

论衡校释

自序

例略

刘盼遂集解自序

论衡校释

第一卷

逢遇第一

累害第二

命禄第三

气寿第四

第二卷

幸偶第五

命义第六

无形第七

率性第八

吉验第九

第三卷

偶会第十

骨相第十一

初禀第十二

本性第十三

物势第十四

奇怪第十五本篇题云「奇怪」。各本并同。

第四卷

书虚第十六

变虚第十七

第五卷

异虚第十八

感虚第十九

第六卷

福虚第二十

祸虚第二十一

龙虚第二十二

雷虚第二十三

第七卷
道虚第二十四
语增第二十五
第八卷
儒增第二十六
艺增第二十七
第九卷
问孔第二十八
第十卷
非韩第二十九
刺孟第三十
第十一卷
谈天第三十一
说日第三十二
答佞第三十三
第十二卷
程材第三十四
量知第三十五
谢短第三十六
第十三卷
效力第三十七
别通第三十八
超奇第三十九
第十四卷
状留第四十
寒温第四十一
谴告第四十二
第十五卷
变动第四十三
招致第四十四
明零第四十五
顺鼓第四十六
第十六卷
乱龙第四十七

遭虎第四十八
商虫第四十九当作「适虫」。说详本篇。
讲瑞第五十
第十七卷
指瑞第五十一
是应第五十二
治期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自然第五十四
感类第五十五
齐世第五十六
第十九卷
宣汉第五十七
恢国第五十八
验符第五十九
第二十卷
须颂第六十
佚文第六十一
论死第六十二
第二十一卷
死伪第六十三
第二十二卷
纪妖第六十四
订鬼第六十五
第二十三卷
言毒第六十六
薄葬第六十七
四讳第六十八
口时第六十九
第二十四卷
讯日第七十
卜筮第七十一
辨崇第七十二
难岁第七十三

第二十五卷
诂术第七十四
解除第七十五
祀义第七十六
祭意第七十七
第二十六卷
实知第七十八
知实第七十九
第二十七卷
定贤第八十
第二十八卷
正说第八十一
书解第八十二
第二十九卷
案书第八十三
对作第八十四
第三十卷
自纪第八十五
附编一
论衡佚文
附编二
王充年谱
附编三
论衡旧评
附编四
王充的论衡
附编五
论衡版本卷帙考
附编六
论衡旧序
宋庆历杨刻本序
宋刊元明补修本序
程本序一
程本序二

明天启本序一
明天启本序二
明天启本序三
明天启本序四
王本跋
论衡集解附录
后记

自序

论衡是中国哲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自从董仲舒治公羊，明天人相感之说，以为天是有意志的，与人的意识相感应。大小夏侯、眭孟、京房、翼奉、李寻、刘向等都推演其说。儒家到了此时，内部起了质的变化，披着巫祝图讖的外衣，把天说得太神秘，太聪明，人的行动，是要受他的裁判，这就是一班汉儒所说的阴阳灾异的理论。

这种荒谬的迷信的理论，把儒家改装成为带有宗教性的儒教，自汉武帝时起到光武时止，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才能有小小的反动：即郑兴、尹敏、桓谭一班人。但他们只知道攻击图讖的荒谬，对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应说的原理，还不能根本上击破，或者还相信这原理。到了仲任，才大胆的有计划的作正式的攻击，用道家的自然主义攻击这儒教的天人感应说，使中古哲学史上揭开一大波澜。

论衡全书就是披露这天人感应说的妄诞。用自然主义为其理论的出发点。现在把论衡全书，就他的思想体系，列为六组：

第一组是说性命的。

甲、性命说所依据的理论：

物势十四。

乙、说性的：

本性十三。率性八。

丙、说命的：

初稟十二。无形七。偶会十。命禄三。气寿四。命义六。逢遇一。累害二。幸偶五。吉验六。

丁、性和命在骨体上的表征：

骨相十一。

〔注〕物势篇说：「天地合气，人偶自生。」此为仲任以性命定于初稟自然之气（初稟篇语。）所据之理。骨相篇说：「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是仲任的意思：性命稟于自然，现于骨法。各篇排列的顺序，不依原书目

次，是以其理论的体系之先后为据。

第二组是说天人的关系。

甲、天人关系说所依据的理论：

自然五四。

乙、评当时儒家阴阳灾异天人感应诸说违天道自然之义：

寒温四一。谴告四二。变动四三。招致四四。阙。感类五五。

丙、论当时灾异变动：

明雩四五。顺鼓四六。乱龙四七。遭虎四八。商虫四九。

丁、论当时瑞应：

治期五三。齐世五六。讲瑞五十。指瑞五一。是应五二。宣汉五七。恢国五八。验符五九。须颂六十。佚文六一。

〔注〕仲任说灾变符瑞，以「适偶」代替「感应」，以自然主义为宗。

第三组论人鬼关系及当时禁忌。

甲、论人鬼关系：

论死六二。死伪六二。纪妖六四。订鬼六五。言毒六六。薄葬六七。祀义七六。祭意七七。

乙、论当时禁忌：

四讳六八。口时六九。讥日七十。卜筮七一。辨崇七二。难岁七三。诘术七四。解除七五。

〔注〕人禀天地自然之气，偶适而生，（见物势、初禀、无形等篇。）

人死则精气灭，（论死篇语。）故人死不能为鬼。无鬼，则祭祀只缘生事死而已，无歆享之义。（祀义、祭意篇语。）吉凶祸福，皆遭适偶然，（偶会篇语。）故不信一切禁忌。

第四组论书传中关于感应之说违自然之义和虚妄之言。

甲、评书传中关于天人感应说的：

变虚十七。异虚十八。感虚十九。福虚二十。祸虚二一。龙虚二二。雷虚二三。

乙、评书传中虚妄之言：

奇怪十五。书虚十六。道虚二四。语增二五。儒增二六。艺增二七。问孔二八。非韩二九。刺孟三十。谈天三一。说日三二。实知七八。知实七九。定贤八十。正说八一。书解八二。案书八三。

第五组是程量贤佞才知的。

答佞三三。程材三四。量知三五。谢短三六。效力三七。别通三八。超奇三九。状留四十。

第六组当作自序和自传的。

对作八四。自纪八五。

这八十五篇书，今缺招致一篇。反复诘辩，不离其宗，真是一部有体系的著作。可惜这部大着，宋以后的人就忽略它了。

从汉到现在，大家对于这部书的认识，可以分作三期：

一从汉到唐 如谢夷吾、蔡邕、王朗、虞翻、抱朴子、刘知几等，都认为是一代的伟着。详后旧评。

二宋 带着道学的习气，认为论衡是一部离经叛道的书。如晁公武、高似孙、陈振孙、王应麟、葛胜仲、吕南公、黄震等是。详后旧评。

三明、清 取其辩博，但对于问孔、刺孟仍沿宋人成见，骂他是非圣无法。如熊伯龙、无何集。沈云楫、虞淳熙、阎光表、施庄、刘光斗、傅严、见后旧序。刘熙载、陈鱣、周广业、章太炎先生见后旧评。都是极力表张此书。四库全书目录提要、乾隆读论衡跋、谭宗浚、王鸣盛、梁玉绳等见后旧评。皆诋訾此书，或毁誉参半。

对论衡有真正的认识，还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因为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宝藏，研究诸子的兴趣，不减于经史。治诸子的人，尽革前儒一孔之见，实事求是，作体系的历史的探讨。不因为他问了孔子，刺了孟子，就减轻他的价值。或者在现代人看来，还要增高他的价值。

四库全书目录和刘盼遂先生据自纪篇以为论衡当在百篇以外。见后版本卷帙考。近人张右源据佚文篇云「论衡篇以十数」，疑原本论衡的篇数没有今本这样多，认为今本是混合其所著讥俗节义、政务、养性三书而成。（见东南大学国学丛刊二卷三期。）其说非也。佚文篇「十数」为「百数」之误。我以为仲任的手定稿，或者有百篇，但抱朴子、见后旧评。后汉书本传都只著录八十五篇，盖论衡最初传世，是由蔡邕、王朗两人，据抱朴子、袁山松书。见后旧评。他两人入吴，都得着百篇全稿。虞翻说：「王充著书垂藻，络绎百篇。」足为当时尚存百篇之证。后来因为蔡邕所得者，被人提取数卷持去，据抱朴子。故只剩八十五篇。见存的论衡，大概就是根源于蔡邕所存的残本，史通鉴识篇：「若论衡之未遇伯喈，逝将烟烬火灭，泥沈雨绝，安有歿而不朽，扬名于后世者乎？」所以葛洪、范晔都只能见到八十五篇。刘盼遂先生所引类书中佚文，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因为唐、宋人所见的不能超出范晔、葛洪之外。

自从后汉书著录八十五篇之后，只缺招致一篇。至于各篇的先后排列，大致保存本来面目。据今本各篇的排列与全书理论的体系，及篇中所载的史事的先后，并相符合，可以为证。那么，这部书传到现在，好像是没有经过后人的

改编。

未经后人改编，固然保存当时篇章排列顺次的本来面目，但流传到现在一千多年，还没有人加以整理或注释。近人刘盼遂论衡集解，有自序见古史辩第四集，全书惜未经见。其说见采入者，皆据古史辩。刘叔雅先生三余札记二论衡斟补云：「校理论衡既毕，付之剞劂，刻垂成矣。」曾面询之，据云：「全稿存在安庆。」故未获睹。杨树达云：「曾校注数卷，以事中辍。」章士钊云：「有意整理笺释。」（见甲寅周刊一卷四十期四十一期。）梁玉绳认为论衡有注，乃是误说。警记一云：「礼记经解引易『差若毫厘，谬以千里』，孙奕示儿编谓王充论衡注云：『出易纬之文。』」按示儿编一云：「经解引易曰：『差若豪厘，缪以千里。』乃出易纬之文也。」自注云：「王充论注，详见『豪厘』。」卷四「豪厘」条云：「按王充论注，乃易纬之文。」徐鼐曰：「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论章怀注引易纬曰：『差以毫厘，失之千里。』此省文作『王充论注』。」据此，则梁氏谓出于论衡注，非也。孙蜀丞先生也认为有旧注，见乱龙篇、卷十六，页六九五。指瑞篇、卷十七，页七四八。死伪篇。卷二十一，页八九五。但据我的意见，前两者乃是正文，后者乃是两本异文误合，不是注语。说具本篇。御览引旧音一，别通篇卷十三，页五九一。旧注五。逢遇篇卷一，页七。儒增篇卷八，页三六五。变动篇卷十五，页六五〇。乱龙篇卷十六，页七〇二。是应篇卷十七，页七六三。篇中衍文，推知其为旧校者二，儒增篇卷八，页三七六。艺增篇卷八，页三九一。似出于旧注者十七。命义篇卷二，页五二。吉验篇卷二，页九五，又九六。骨相篇卷三，页一二三。本性篇卷三，页一三五。物势篇卷三，页一五二。书虚篇卷四，页一八三。道虚篇卷七，页三二九。儒增篇卷八，页三七六。刺孟篇卷十，页四六六。说日篇卷十一，页五〇四。答佞篇卷十一，页五一九。效力篇卷十三，页五八二。乱龙篇卷十六，页六九四。自然篇卷十八，页七八一。感类篇卷十八，页七九七。纪妖篇卷二十二，页九二九。但这些，我都疑为是读者随手旁注，不像是出于正式的注文。理由是：若是曾经有人正式的注释过，不当把许多需要注释的地方都抹杀去，反来注这些不经意的地方，甚至于不须注的。

宋仁宗庆历五年，杨文昌刻本序说：「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现在的各本，都根源于杨刻本。那么，今本校语，是出自宋杨文昌之手。在杨校之后，展转刊行，当又加添不少的校语。如问孔篇卷九第四一一页。「子曰予所鄙者」，「鄙」下旧校曰：「一作否。」宋、元本并无此三字，则此注语当出自明人。但这班翻刻古书的人，不都是通人，不见得各具校勘董理的学力和方法。如无形篇卷二第六一页。「化为黄能」，旧校曰「能音奴来反」，朱校元本同。及上面

所引问孔篇的校语「鄙」一作「否」，都是显著的讹误。说见本篇。

清儒，尤其是干、嘉时代，校勘古书是一代的伟迹。但对于论衡，如卢文弨、王念孙等，都是手校群书二三十种的人，而没有一及此书。莫友芝说：「抱经有校宋本。」未见。因为他们只把论衡当作一种治汉儒今古文说的材料看。俞樾虽然是校正数十条，想是以余力致此，所以不像所校他书那样精当。孙诒让、孙蜀丞先生对这部书，用力比较多些，改正若干条，才使这部书稍稍可读。

我整理这部书，把校勘和解释分成两部工作。在校的方面，因为流传的善本不多，连类书的援引及见于他书的地方也很稀少。在释的方面，因为此书用事沉晦，好多是不经见的故实，加以今古文说的纠纷——这两方面，都使我经过相当的困难，感觉学力的更贫乏。

论衡的版本有两个系统：一个是元刊明正德补修本，累害篇不缺一页，是由庆历本、干道本、至元本直传下来的。一个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到程、何诸本所构成的系统，从成化本起，累害篇并缺一页。参看论衡版本卷帙考列表于次：



天启六年
└─→刘光斗刻本(3)

(注)一。叶德辉说，正德本累害篇脱一页，不对。

二。宋光宗时刻本二十五卷，见存日本，疑是根源庆历本。

三。天启本的序说，据杨文昌本刻。我想不是直接依据。因为天启本也脱去累害篇一页。明正德补修本是杨文昌本的四传的本子，还没有脱此一页，则知其所谓据杨本，不足信。疑出自成化补修本。

我所用的本子，是以通津本作底本。所见宋本，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残卷。其余的所谓宋、元本，都是借用别人的校录。其中以朱宗莱校元本为最精详，杨守敬校宋本太粗疏。我想，一定忽略了一些好的材料。

胡适之先生在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序上说：

校勘之学，无处不靠善本：必须有善本互校，方才可知谬误；必须依据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谬误；必须有古本的依据，方才可以证实所改的是非。

……王念孙、段玉裁用他们过人的天才与功力，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种推理的校勘学而已。推理之最精者，往往可以补版本的不足，但校讎的本义在于用本子互勘，离开本子的搜求，而费精力于推敲，终不是校勘学的正轨。……推理的校勘，不过是校勘学的一个支流，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终甚微细。

当然，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凭依。但是论衡这部书所保存的善本是这样少，要整理这部书，只靠版本是不够的。势必于版本之外，另找方法，即取证于本书、他书、类书、古书注的四种方法。

孙诒让在他的札迻序上说：

其譌正文字讹舛，或求之于本书，或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而以声音通转为其鎔键，故能发疑正读，奄若合符。

本书、它籍、类书，这是揭举校勘学在离开版本的凭借时的三大途径。陈援庵垣。先生元典章校补释例说得更详细。他举出校法有四：

一。对校法 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

二。本校法 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

三。他校法 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用者，可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

四。理校法 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

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

第一种对校法，是用两本相比，是最容易的工作。只要有相当的学力，就能判

断「某本作某是对的」。第二种本校法，即孙氏所谓求之于本书。第三种他校法，即孙氏所谓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有时凭据他书注的引用，也属于此法。第四种理校法，即胡先生所谓推理的校勘。

在没有古本凭依的时候，想对于某一部书，发现它的谬误，改正它的谬误，证实所改正的是非，用本校法和他校法，即取证于本书、它书、类书、古书注的四种方法，是有相当证实性的方法。因为它的客观性是凭借版本差不多。如唐、宋人的类书或古书注的引用，就可大致的见到唐、宋时这部书的本子。胡先生告诉我说：「依据类书或古书注，也就大致等于依凭古本。」

取证于本书、他书、类书及古书注，这四种方法，在运用时，应当各有相当的精细和警戒，兹就本书举例于下：

一、取证本书的方法，是求本篇的上下文义，或把本篇与他篇作一种归纳的比较，找出他的句例常语，以相订正。

例一——据上下文义

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仪〕？谢短篇卷十二，第五六一页。

此谓礼经十六篇何在，而庸叔孙通再定仪品也。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礼经，参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盖多阙矣。」张揖上广雅疏曰：「叔孙通撰制礼制，文不违古。」是仪品本于礼经，故仲任诂之曰时「十六篇何在」也。礼仪即谓仪品，司马迁传、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儒林传、礼乐志、本书率性篇并可证。此作「仪礼」，字误倒也。程树德汉律考，以「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为句，（前汉书礼乐志考证，齐召南读同。）则以「仪礼」为礼经，非也。据曹褒传，叔孙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屡云「礼经十六篇」，则此「十六篇何在」五字为句，以指礼经，明矣。此句既谓礼经，则下句又云「仪礼」，于义难通。且礼经有仪礼之名，始见后汉书郑玄传，（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谓始自晋书荀崧传。）仲任未及称也。

例二——本篇与他篇句例的比较

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合）同，或时似类，未必真是。讲瑞篇卷十六，页七二二。

「不同」当作「合同」，涉上文误也。此反承上文。仲任意：即有合同者，不过体貌相似，实性自别。下文即申此义。奇怪篇云：「空虚之象，不必实有。假令有之，或时熊罴先化为人，乃生二卿。」是应篇云：「屈轶之草，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则言能指。」句例正

同。

例三——本篇与他篇常语的比较

占因将且入国邑，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变动篇卷十五，第六五五页。

据下文「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则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谓大将军也。「将」谓州牧、郡守，本书屡见，当时常语。「大」字盖后人不明「将」字之义而妄加者。累害篇：「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又曰：「将吏异好，清浊殊操。」答佞篇：「佞人毁人于将前。」程材篇：「职判功立，将尊其能。」又云：「将有烦疑，不能效力。」超奇篇：「周长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齐世篇：「郡将挝杀非辜。」诸「将」字并与此同。

二、取证他书的方法，是就本书文句出于他书，或本书文句与他书互见的，及被他书征引的，而为比较的考察。

例一——本书文句出于他书

齐詹（侯）问于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对曰：「有难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疏爵而贵之，君有难不死，出亡不送，……」定贤篇卷二十七，第一一一〇页。

「齐詹」当作「齐侯」，「侯」一作「」，与「詹」形近而误。此事见晏子春秋问上。晏子作「景公问于晏子」，说苑臣术篇作「齐侯问于晏子」，是其证。下文「詹曰」，亦当作「齐侯曰」。「侯」讹为「詹」又脱「齐」字。晏子作「公不说曰」，说苑作「君曰」。

例二——本书文句与他书互见

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人（文）弥明。书解篇卷二十八，第一一四九页。

「人」当作「文」。上下文俱论「文德」，不得转入「人」也。「人」「文」形近之误。说苑修文篇「德弥盛者文弥缛，中弥理者文弥章」，句意正同，是其证。

例三——本书文句被他书征引

广汉杨翁仲（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眇）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仲（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蹇，此马亦骂之眇。」其御不信，往视之，目竟眇焉。实知篇卷二十六，页一〇七九。

高似孙纬略一引「仲」并作「伟」，「听」上有「能」字，「田间有放眇马」作「而田间有放马者」，「相去」下有「数里」二字，「彼放马知此马

而目眇」作「彼放马目眇」，「目竟眇焉」作「马目竟眇」。类聚九三、御览八九七引亦正同。并是也，当据正。

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是最艰难而最精当的方法。刘先生告诉我说：「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才能够发挥校勘学最大的效能。」校勘学的本义，固然是赖于版本的比校，但版本本身有两个缺陷，即：一、版本本身的错误。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本子，不外唐写本、宋刊本，但遇着这样事实，在唐、宋以前就已经错了，则虽有版本，也不能据正。二、善本流传到现在，委实有限，若必待于版本而后校书，则有些书必致无法去校。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正能补救这两种缺陷。这方法能使用校勘的材料有三，即：一、上溯本书所援据者。二、旁搜本书与他书互见者。三、下及本书被后人引用者。因为这方法取材的方面这样多，又没有版本的那两种缺陷，所以这方法能够发挥校勘学最大的效能。如荀子尧问篇：「子贡问于孔子曰：『赐为人下而未知也。』」杨惊注：「下、谦下也。子贡问欲为人下，未知其益也。」按：「而未知」下当有「为人下之道」五字。说苑臣术篇：「赐为人下而未知所以为臣下之道也。」韩诗外传七：「请问为人下之道。」家语困誓篇：「赐既为人下矣，而未知为人下之道。」并其证。注：「下、谦下也。」是所见本已脱此五字，而望文生义加「谦」字释之。这就是取证于他书能救版本之穷之明证。

但取证于他书时，当注意到家法的不同。因为今古文的章句文字是不一样的。如别通篇「犹吾大夫高子」，是用鲁论，不当据今本论语改「高」作「崔」。气寿篇「舜征二十岁在位」，今本作「三十」，即由浅人据伪孔本妄改，而不知仲任是习欧阳尚书的。潜夫论班禄篇引诗皇矣「此惟予度」亦见本书初稟篇。是三家诗，王谟本据毛诗改「度」作「宅」，也是由于不明家法的原故。

三、取证于类书的方法，是不可过信。因为类书漏引节引，与原书时有出入。要是善于运用，它是最好的材料，因为它能够使我们的推理得着更确实的证明。最好不信赖类书中一两条的孤证，能够把类书所引的归纳得数条以上，那就能够使今本比较的近古。且举孙蜀丞先生误援类书的例子如次：

例一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锄；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乱龙篇卷十六，第七〇二页。

孙曰：「立土牛」当作「立土象牛」，与上文「为土象人」句意相同，此脱「象」字；「未必能耕也」当作「土牛未必能耕也」，又脱「土牛」二字，故文义不明。类聚三十九、御览五百三十八（当作七。）并引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毕能耕也」。「土牛」二字未脱。「或立土牛」作「或立土牛

象人」，亦非也。惟事类赋四（当作五。）引作「或立土象牛」，不误，当从之。晖按：类聚、御览引作：「或立土牛，（句）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御览二十引同。）当据补「象人土牛」句。「未必能耕也」，是承「为土象人」、「或立土牛」两层为文，言土人与土牛并不能耕。下文「与立土人、土牛，同一义也」，亦以「人」「牛」并举。「象人土牛」，「象人」即承「为土象人」，「土牛」即承「或立土牛」，类聚、御览所引不误。今本脱去「象人土牛」四字耳。孙误以「或立土牛象人」句绝，而信事类赋之孤证，非也。

例二

杨子云作法言，蜀富〔贾〕人钱千（十）万，愿载于书。子云不听，〔曰〕：「夫富无仁义之行，〔犹〕圈中之鹿，栏中之牛也。安得妄载？」佚文篇卷二十，第八六九页。

孙曰：初学记十八、御览四百七十二引此文「富」下并有「贾」字，「千万」作「十万」，「听」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犹」，皆是也。今本脱误，当据补正。晖按：孙补「贾」字、「曰」字，改「千」作「十」，是也。御览八二九又八三六引亦有「贾」字，「千」作「十」。又朱校元本、事文类聚别集二引亦作「十」。孙谓「之行」二字当作「犹」，非也。御览八二九引「之行」下有「正如」二字，又八三六引「之行」下有「犹」字。事文类聚引同。则「之行」二字不误，当据补「犹」字。

四、取证于古书注的方法，即就唐、宋人注他书时所引本书以与今本两相比勘，往往可以补缺正误。如感虚篇：「尧时五十之民击壤于涂。」卷五，页二四五。文选注、路史注引「尧时」下有「天下太和，百姓无事有」九字，则知今本脱落。言毒篇：「火困而气热，血毒盛，故食走马之肝杀人。」卷二十三，页九五三。史记儒林传正义引「血毒盛」作「气热而毒盛」，则知今本脱「气热」二字，「血」为「而」字形讹。

我对此书解释的工作，是用归纳和分类的方法。

关于字义的解释，是用归纳法。王氏父子就是运用这个方法得着绝大的成功，在经传释词上可以表现。王引之经传释词序说：「凡此者其为古之语词，较然可着。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虽旧说所无，可以心知其意者也。」没有旧说的根据，为什么他能心知其意呢？就是因为他用的方法正确。归纳各书中同样的字，找出共通的意义，所以能够「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试将本书「嫌」字的用法，归纳于下：

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

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

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以上并见书虚篇。

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谈天篇。

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儒增篇。

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何嫌不能营卫其身？书解篇。

上列各「嫌」字，并当训作「得」。刘盼遂先生训为「贪」，则不能「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了。说详书虚篇卷四，页一六八。

又归纳全书「起」字，审其用法，可以得一通训。

一、云雨感龙，龙亦起云而升天。龙虚篇卷六，页二九一。

二、禹问难之，浅言复深，略指复分，盖起问难口说，激而深切，觴而着明也。问孔篇卷九，页三九七。

三、盖起宰予昼寝，更知人之术也。页四〇六。

四、今孔子起宰予昼寝，……页四〇七。

五、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页四一六。

六、起道不行于中国，故欲之九夷。页四一六。

七、仓颉何感而作书？奚仲何起而作车？谢短篇卷十二，页五七七。

八、天至明矣，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谴告篇卷十四，页六三九。

九、夏末蜻口鸣，寒蜚啼，感阴气也；雷动而雉惊，发蛰而蛇出，起阳气也。变动篇卷十五，页六五〇。

十、人君起气而以赏罚。页六五一。

十一、夫喜怒起气而发。页六五五。

十二、起水动作，鱼以为真，并来聚会。乱龙篇卷十九，页七〇〇。

十三、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讲瑞篇卷十六，页七三〇。

十四、奚仲感飞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感类篇卷十八，页八〇〇。

十五、皆起盛德，为圣王瑞。验符篇卷十九，页八三九。

十六、虎狼之来，应政失也；盗贼之至，起世乱也，然则鬼神之集，为命绝也。解除篇卷二五，页一〇四二。

十七、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定贤篇卷二七，页一一二一。

十八、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无孔子之才；无所起也。页一一二一。

十九、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页一一二二。

二十、设孔子不作，犹有遗言；言必有起，犹文之必有为也。页一一二二。

二一、观文之是非，不顾作之所起，世间为文者众矣。页一一二二。

二二、儒者不知秦燔书所起，故不审燔书之实。正说篇卷二八，页一一

二六。

二三、感伪起妄，源流气烝。书解篇卷二八，页一一五三。

二四、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细知以闲而能记。页一一五四。

二五、故夫贤圣之兴文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对作篇卷二九，页一一七八。

二六、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页一一七九。

二七、故论衡者，……其本皆起人间有非。页一一七九。

以上二十七则。二五、「起」与「因」字互用，十六、「起」与「应」字互用，十六、二十、「起」与「为」字互用；一、七、九、十四、二三、「起」与「感」字互用。据此，这二十七处的「起」字，有「因」、「为」、「应」、「感」等字的意思。这是不见于字书，而可以由归纳的结果，证明这种解释是不会错误的。

再者，仲任惯用「何等」二字，归纳于下：

一、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感虚篇卷五，页二五三。

二、实黄帝者，何等也？道虚篇卷七，页三一四。

三、所谓尸解者，何等也？页三三一。

四、今言男女，相逐其间，何等洁者？语增篇卷七，页三五〇。

五、此何等民者？犹能知之。艺增篇卷八，页三八八。

六、年五十击壤于路，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何等贤者？页三八九。

七、夫法度之功者，谓何等也？非韩篇卷十，页四三六。

八、名世者谓何等也？刺孟篇卷十，页四六〇。

九、所谓十日者，何等也？诂术篇卷二五，页一〇三一。

「何等」二字当是汉时常语。孟子公孙丑篇：「敢问夫子恶乎长？」赵注：「丑问孟子才志所长何等？」吕氏春秋爱类篇：「其故何也？」高注：「为何等故也。」都是以「何等」连文，犹今言「什么」。

上列「嫌」、「起」、「何等」三例，都是以归纳法来解释字义的。虽无旧说可凭，但若玩其本文，参之他卷，自觉其为适当的解释。

全书故实，也用同样的归纳法，以便于与其所根据的他书及本书各篇前后互见的相参照。如汉高祖的母亲，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见吉验、奇怪、雷虚、感类等篇，此事出史、汉高纪。王鸣盛说，「遇」是「构精」的意思。据奇怪、雷虚，谓「遇」是龙施气，则知汉人的意思与王鸣盛说同，而仲任则谓「遇」是「遇会」。又如汤遭大旱，祷于桑林，见感虚、明雩、感类等篇。明雩、感类并说「汤以五过自责」，而感虚篇则说以「六过」，与荀子、说苑、帝王世纪等书正合。则知仲任本云「以六过自责」，其说无异，而一作「五过

」者，是出于误记，未必仲任另有所据而云然。说详感虚篇。卷五，页二四五。又如桑穀之异，见无形、变虚、异虚、恢国、感类、顺鼓等篇。这件故事，有书系之高宗武丁，有书系之中宗太戊，仲任于无形、变虚、异虚、恢国作高宗，于感类作太戊，于顺鼓并存两说。则知这个故事相承有如此异说，不关于今古文说的不同，故仲任随意出之。说详无形篇。卷二，页六四。

关于本书援引群经的地方的解释，是用分类法。陈奂诗毛氏传疏序说：

初放尔雅编作义类，分别部居，各为探索。久乃除条例章句，揉成作疏

。可见陈奂作诗毛氏传疏事前准备的工作，将全书拆开，分成若干类，汇集材料，然后会通成书。我也用这种分类的方法。不过陈氏就山川名物学尔雅那样分类，我则就所引群经，将各经作一单位，分别抄集，然后再参照各经的各种注释，求其家法，探其义蕴。如本书所见论语的地方，都辑为一类，以便于与本书各篇前后参照，及博征旧说，以求合于本书的原义。如论语雍也篇：「伯牛有疾，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见幸偶、命义、祸虚、问孔、刺孟等篇。据问孔篇，卷九，页四〇九。知「亡」字读作有无之「无」，不当如集解读死亡之「亡」。又据祸虚、刺孟，知所谓「恶疾」，所谓「有疾」，是「被厉」。又如语增篇引论语：「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卷七，页三四〇。仲任的意思，「与」是读「参与」之「与」。但旧说「与」字的意思有四种。具见本篇。结果，可以发现分类的好处：一、就仲任的意思以相解释，不致前后相违。二、博考旧说，取其当于本书的原义，不致于只凭旧注，使正文与注义不相吻合。

我整理这部书，前后凡七年。在三年前，只就文选李注所引本书及本书见于他书者，互相比勘，成论衡校录若干卷，王充年谱一卷，就正于刘叔雅先生，幸蒙许为精当。去年，胡适之先生也以为我的论衡校录有些是处，所以愿意出其手校本和杨守敬校宋本借给我。今年，马幼渔裕藻。先生借给我朱宗莱校本，吴检斋先生借给我手校本。因为增加了这些新的材料，校录的内容也就扩张了。计校释的时间凡五年，全稿写定凡二年。其中一部分的稿子，曾经胡先生和高阆仙步瀛。先生看过，改正好多地方。全书既成，友人齐燕铭举其论衡札记稿本相饷，又抉取约二十余条。——这些都是帮助我这书能够有成功的人。谨志其始末，以申谢意。

本书今古文说，大致能说得清楚，是孙星衍、陈乔枏、皮锡瑞一班人的功绩。俞樾、孙诒让和孙蜀丞先生都对此书费些精力，我平易的援用，应当铭感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黄晖序于北平。

例 略

一、载籍相承，钞刊娄改，文乖句错，流失殊多；简册湮泯，事故莫考，义微训晦，悠邈难明。颇赖正伪补遗，使归旧本；摭经拾传，俾事疏通。或乃抵牾依违，伪真舛杂，缘生训解，以是为非，因之句读纷拏，郢、燕相乱。故必校在释先，理正粗成，次申训释。兹编窃守斯义：研核众本，考校异同，使知攸适，于是会综故训，贯绎群书，裨补疏遗，免生穿凿。题曰论衡校释。

二、所据旧本

宋本残卷自十四卷至十七卷。版心有刻工姓名。每半页十行，每行二十字或二十一字。现存北平历史博物馆。简称「宋残卷」。

悼厂姓名未详。过录杨守敬校宋本据程荣本以通津本互校。现藏胡先生处。简称「宋本」。

孙诒让校元本据程荣本校。见札迻。简称「元本」。

朱宗莱校元本据王谟本校。现藏马幼渔先生处。简称「朱校元本」，或「朱校」。

明天启本序称：据宋杨文昌本。半页九行，行二十字。后镌杨文昌旧序。简称「天启本」。

通津草堂本简称「通津本」。

程荣刻本简称「程本」。

何镗刻本简称「何本」。

黄嘉惠刻本简称「黄本」。

钱震泂刻本简称「钱本」。

潮阳郑氏刻本仿通津本。简称「郑本」。

湖北崇文局本简称「崇文本」。

三、以通津本为据，其依别本及他书改、补者，则曰「据某本某书当改」，「据某本某书当补」。不敢冯臆擅动，窜乱原书，其更正补删之字，以符号识别，例如左：

缺——□

例：牖里、陈、蔡可得知，而沈江蹈河□□□也。——累害篇卷一页十四。

补——【 】

例：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失其富贵〕矣。——命禄篇卷一页二〇。

改——（ ）

例：谓能定说，审词（伺）际会。——逢遇篇卷一页六。

删——（ ）

例：皆赍盛粮，（或作干粮）——艺增篇卷八页三九一。

其讹误显著，直加勘正者，则曰：「旧作某，今据某本某书改。或补，或删。」其义并通者，注其异同。其并难通者，存之俟考。旧本校语，则着「旧校曰」以别之。

四、引据各家校录

俞樾曲园杂纂第二十三读论衡

孙诒让札迻

杨守敬论衡校录见校宋本。

朱宗莱论衡校录见校元本。

孙蜀丞人和。先生论衡举正载吴检斋、陈世宜说。

吴检斋承仕。先生论衡校录手校本尚有若干条不见于孙氏举正者，颇加采摭。

刘叔雅文典。先生三余札记二论衡斟补

胡适之适。先生论衡校录见手校本。

齐燕铭先生论衡札记稿本。

五、上列诸家，简着其姓。两孙相混，则仿「先郑」例，称仲容说为「先孙曰」。其诸说杂厕他书经左右纂集者，各着姓名以别之；如仲容说非出于论衡札迻者，则称「孙诒让曰」。其旧说未安，时附微意；或筦窥一得，增演前修者，则着「晖按」或「按」以别之。

六、一篇之中其自成起讫者，提行分段，或间后一行，以清眉目，务便省览。其依旧本段者，则曰「旧本段」。

七、仲任生当今文盛行之世，古文未立，虽其不守章句，后汉书本传语。如明雩篇引论语「咏而馈」从古论，别通篇「犹吾大夫高子」又用鲁论。然大抵皆今文说。如尚书则本欧阳，论语则鲁论，诗则鲁诗。今加训释，各从家法，举其旧义。

八、史实义训，当详于后者，则略于前，注曰「注见后某篇」，如谢短篇「社稷灵星」注祭意篇。详见本书者则注曰「见前或后某篇」，如死伪篇「张良行泗水上，老父授书」，事详纪妖篇，则注曰：「见纪妖篇」，省引史记留侯世家文。并务省约耳。

九、全书义理，或前后互相发明，或相抵牾者，并注明以备省览。如感虚篇言杞梁妻哭城城崩之妄，亦见变动篇，则注曰：「变动篇亦辩其虚。」遭虎篇力辩虎狼食人，非部吏之过，解除篇又谓「虎狼之来，应政失也」，则注曰：「与遭虎篇宗旨相违。」其援引讹误，则据他书表出之，以示读者。如讲瑞

篇「张汤之父五尺，汤长八尺，汤孙长六尺」，据史、汉任敖传乃张苍，非张汤也，则注曰：「仲任误记。」

十、他书征引者，推究其义，补入本文；其不能附丽者，则都为同类，成论衡佚文一卷。审其文义，似出某篇，则为注明。或非本书语，及非仲任时事，而本出他书者，则略加辩正。

十一、后汉书本传识仲任行事甚略，本书自纪篇稍详，今参以群籍及论衡诸篇，成王充年谱一卷。并据本书所见故实，与史传参验，以见论衡诸篇属稿先后。

十二、诸家对仲任或毁或誉，散见群籍。颇为撰集，成论衡旧评一卷，以见诸儒对本书价值之历史上转变。其概论全书，则入总评；其专论某一事者，则注曰：「此评某篇。」若余允文尊孟辨、守山阁丛书本。郎瑛七修类稿、续稿辨证类曰：「宋刘章有刺刺孟，王乃词胜理者，因孟而矫之。惜未见其书。」熊伯龙无何集、湖北先正遗书本。谢量王充哲学，学生丛书本。中华书局出版。皆有专书；政治思想史、哲学史、文学史之类，间有论及，而世多有其书，故并不纂集。

十三、近人对论衡颇加寻绎，揉和全书，序累论列，观其词义，信有善者，然所理释，难免附会今古，穿凿东西，兹并不取。胡先生王充的论衡一卷，抉要钩玄，将仲任辩证方法、思想体系、时代背景揭示读者，故为转载。

十四、集录史乘及藏书家经籍目录诸志，成版本卷帙考一卷。诸本先后相承，渊源可考。其善本见存者，幸可得之来日。

十五、诸本前序后跋，并为彙录，成旧序一卷。虽颇有浮词，而版本源流，及对仲任毁誉背向，于兹附见，故存之备考。

刘盼遂集解自序

叙曰：东汉世祖，应讖中兴，芳风所煽，庶草斯偃，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集糅。会稽大儒王充，蒿目当时，惻怛发心，肇造论衡八十五篇，意在褒是抑非，实事求是，诚以当时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虚妄之语不除，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论衡乃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空为奇伟之观也。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讥世俗，明辨然否，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虚实之分定，而后华伪之文灭，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孳。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论死、订鬼、死伪，所以使俗薄丧葬。至若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凡论衡之所由作，与其文章之鸿美，则对作、自纪二章固亦鬯哉其言之矣！（上方诸句，盖尽量最录论衡原书之辞，期能近真。）

至其居学术思想之重要价值，予别辑古来评品论衡之作，约得百余条，殆已发挥尽致，缀诸卷末，无事烦絮。

原夫论衡一书，历来号称难读者，约有四因：一曰用事之沈冥。二曰训诂之奇觚。此二者属于著作人之本文然也。三曰极多误衍误脱之字。四曰极多形误音误之文。此二者属于后代钞手及梓人之不慎而然也。兹得各举一二例以甄发之。

一、用事之沈冥。

王氏多见古书，往往为后代所不传，故论衡所言故事，多有不知其出典者。如书虚篇云：「吴王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案周、秦、两汉现存之书，绝不见子胥镬煮之事。惟论衡此篇所言，及命义篇云「屈平、子胥，楚放其身，吴烹其尸」，刺孟篇云「比干剖，子胥烹，子路醢」，是必王氏于子胥伏鼎一事，别有承袭，非出壁造，可知矣。俞曲园未能通较前后，遽诋为仲任误记，盖难免诬古之失。

二、训诂之奇觚。

书虚篇云：「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不嫌贪刀钩。」向来校者通昧于嫌字借义，谓为误字。今案嫌、贪系同义并列之辞，嫌亦贪矣。孟子：「行有不嫌于心。」赵注：「嫌，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是嫌与嫌、嫌古皆同声通用。本篇下文：「季子能让吴国，何嫌贪地遗金。」又云：「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儒增篇云：「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诸嫌字，义并同，可以决定嫌、贪为快意之谓。王氏自有其字典也。（世谓西方大学人均有个人字典，予谓我国周、秦、两汉诸子亦莫不然。试取一编阅之，即可知。○后见黄晖校释，谓论衡诸嫌字并训作得。然谈天篇「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则仍不可通解。详见谈天篇集解。）

三、误衍误脱之例。

甲、误衍。物势篇：「气微爪短诛，胆小距顿。」今案：诛当为铍之误字。淮南鸿烈齐俗训：「其兵戈铍而无刃。」注：「楚人谓刃顿为铍。」广雅释诂：「铍，钝也。」是爪短与距铍为骈辞，顿字实读者所作铍字之傍注，后人误窜入正文，复讹铍为诛，所亟宜刊正也。

乙、误脱。宣汉篇：「讲瑞上世为美，论治则古王为贤。」今案：讲瑞下应有一则字，今脱去，致与下句不匀，而气亦不贯，所宜补足也。

四、形误音误之例。

甲、形误。须颂篇：「道立国表，路出其下，望国表者，昭然知路。汉德明着，莫立邦表之言。」今案：此文讹误实甚。邦表实邮表之误，国表又

由误会王充为汉避讳而改邦为国也。邮表者，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其制详见崔豹古今注云：「今之华表木，以横木交柱，状若花，形如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亦以表识衢路也。秦乃除之，汉始复修焉。今西京谓之交午木。」崔氏说与论衡此文全合。又考阮元掣经室一集有释邮表啜一文，其要旨谓「邮表啜之古义，皆以立木缀毛裘之物而垂之，分其间界行列远近，使人可准视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其说亦全与论衡合。知论衡此文是邮表，而非邦表、国表矣。更以论衡本书证之。谈天篇说：「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舍矣。邮亭着地，亦如星宿着天也。」邮亭即邮表所在之亭。由是亦可考见两汉亭表之制焉。

乙、音误。超奇篇：「山之秃也孰其茂也？地之泻也孰其滋也？」今案：地泻与山秃对文，盖泻为舄之音误。舄者，地咸卤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舄卤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舄」，皆其例矣。山秃则无为之茂，地舄则无为之滋，所以反比汉家炽盛则文章之人滋茂也。

以上四端，不过举其千百分之一二而已。瞑眩擿埴，至于此极。故王氏此书向称无善本，而自蔡伯喈、王景兴、葛稚川后，殊少道及之者。至宋孝宗干道三年，洪适始校刻于会稽蓬莱阁。然适已云「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参校，犹未能尽善也。」惟洪本后世无传焉。今通行者，独明通津草堂本及程荣汉魏丛书本而已。而二本脱文错简之憾，亥豕帝虎之嫌，触目纷如，视洪氏蓬莱阁时，殆尤落叶殒阶，遂致此士林极须诵习之书，反成士林极叹榛蕨之书，不其惜欤！予自负笈清华园，初有志于修正是书。暇日抽读，每遇疑难，随下一签。计起乙丑迄于今兹，此七年中，铢积寸累，所发正者无虑数百千事。于仲任之语法及字学，尤反复三致意焉。清凡经数易始定，匪敢曰勤劬，盖钻仰无匮之情则然尔。今更干流先正及时贤校录论衡之文，汇为集解三十卷，再以王充事迹及论衡题跋合为附录一卷，都三十一卷，付之剞劂氏，布诸艺苑。尚睇海内儒臬文霸，肯振其不逮，锡以匡桀，则尤不胜翘企之殷殷矣。壬申九月。

论衡校释目录

自序

例略

刘盼遂集解自序

论衡校释

第一卷

逢遇第一

累害第二

命禄第三
气寿第四
第二卷
幸偶第五
命义第六
无形第七
率性第八
吉验第九
第三卷
偶会第十
骨相第十一
初禀第十二
本性第十三
物势第十四
奇怪第十五本篇题云「奇怪」。各本并同。
第四卷
书虚第十六
变虚第十七
第五卷
异虚第十八
感虚第十九
第六卷
福虚第二十
祸虚第二十一
龙虚第二十二
雷虚第二十三
第七卷
道虚第二十四
语增第二十五
第八卷
儒增第二十六
艺增第二十七
第九卷
问孔第二十八

第十卷

非韩第二十九

刺孟第三十

第十一卷

谈天第三十一

说日第三十二

答佞第三十三

第十二卷

程材第三十四

量知第三十五

谢短第三十六

第十三卷

效力第三十七

别通第三十八

超奇第三十九

第十四卷

状留第四十

寒温第四十一

谴告第四十二

第十五卷

变动第四十三

招致第四十四阙

明零第四十五

顺鼓第四十六

第十六卷

乱龙第四十七

遭虎第四十八

商虫第四十九当作「适虫」。说详本篇。

讲瑞第五十

第十七卷

指瑞第五十一

是应第五十二

治期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自然第五十四
感类第五十五
齐世第五十六
第十九卷
宣汉第五十七
恢国第五十八
验符第五十九
第二十卷
须颂第六十
佚文第六十一
论死第六十二
第二十一卷
死伪第六十三
第二十二卷
纪妖第六十四
订鬼第六十五
第二十三卷
言毒第六十六
薄葬第六十七
四讳第六十八
口时第六十九
第二十四卷
讯日第七十
卜筮第七十一
辨崇七十二
难岁七十三
第二十五卷
诘术七十四
解除七十五
祀义七十六
祭意七十七
第二十六卷
实知七十八
知实七十九

第二十七卷
定贤第八十
第二十八卷
正说第八十一
书解第八十二
第二十九卷
案书第八十三
对作第八十四
第三十卷
自纪第八十五
附编一
论衡佚文
附编二
王充年谱
附编三
论衡旧评
附编四
王充的论衡
附编五
论衡版本卷帙考
附编六
论衡旧序
宋庆历杨刻本序
宋刊元明补修本序
程本序一
程本序二
明天启本序一
明天启本序二
明天启本序三
明天启本序四
王本跋
论衡集解附录
后记

自序

论衡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部划时代的著作。自从董仲舒治公羊，明天人相感之说，以为天是有意志的，与人的意识相感应。大小夏侯、眭孟、京房、翼奉、李寻、刘向等都推演其说。儒家到了此时，内部起了质的变化，披着巫祝图讖的外衣，把天说得太神秘，太聪明，人的行动，是要受他的裁判，这就是一班汉儒所说的阴阳灾异的理论。

这种荒谬的迷信的理论，把儒家改装成为带有宗教性的儒教，自汉武帝时起到光武时止，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才能有小小的反动：即郑兴、尹敏、桓谭一班人。但他们只知道攻击图讖的荒谬，对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应说的原理，还不能根本上击破，或者还相信这原理。到了仲任，才大胆的有计画的作正式的攻击，用道家的自然主义攻击这儒教的天人感应说，使中古哲学史上揭开一大波澜。

论衡全书就是披露这天人感应说的妄诞。用自然主义为其理论的出发点。现在把论衡全书，就他的思想体系，列为六组：

第一组是说性命的。

甲、性命说所依据的理论：

物势十四。

乙、说性的：

本性十三。率性八。

丙、说命的：

初稟十二。无形七。偶会十。命禄三。气寿四。命义六。逢遇一。累害二。幸偶五。吉验六。

丁、性和命在骨体上的表征：

骨相十一。

〔注〕物势篇说：「天地合气，人偶自生。」此为仲任以性命定于初稟自然之气（初稟篇语。）所据之理。骨相篇说：「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是仲任的意思：性命稟于自然，现于骨法。各篇排列的顺序，不依原书目次，是以其理论的体系之先后为据。

第二组是说天人的关系。

甲、天人关系说所依据的理论：

自然五四。

乙、评当时儒家阴阳灾异天人感应诸说违天道自然之义：

寒温四一。谴告四二。变动四三。招致四四。阙。感类五五。

丙、论当时灾异变动：

明雩四五。顺鼓四六。乱龙四七。遭虎四八。商虫四九。

丁、论当时瑞应：

治期五三。齐世五六。讲瑞五十。指瑞五一。是应五二。宣汉五七。恢国五八。验符五九。须颂六十。佚文六一。

〔注〕仲任说灾变符瑞，以「适偶」代替「感应」，以自然主义为宗。

第三组论人鬼关系及当时禁忌。

甲、论人鬼关系：

论死六二。死伪六二。纪妖六四。订鬼六五。言毒六六。薄葬六七。祀义七六。祭意七七。

乙、论当时禁忌：

四讳六八。口时六九。讥日七十。卜筮七一。辨崇七二。难岁七三。诘术七四。解除七五。

〔注〕人禀天地自然之气，偶适而生，（见物势、初禀、无形等篇。

）人死则精气灭，（论死篇语。）故人死不能为鬼。无鬼，则祭祀只缘生事死而已，无歆享之义。（祀义、祭意篇语。）吉凶祸福，皆遭适偶然，（偶会篇语。）故不信一切禁忌。

第四组论书传中关于感应之说违自然之义和虚妄之言。

甲、评书传中关于天人感应说的：

变虚十七。异虚十八。感虚十九。福虚二十。祸虚二一。龙虚二二。雷虚二三。

乙、评书传中虚妄之言：

奇怪十五。书虚十六。道虚二四。语增二五。儒增二六。艺增二七。问孔二八。非韩二九。刺孟三十。谈天三一。说日三二。实知七八。知实七九。定贤八十。正说八一。书解八二。案书八三。

第五组是程量贤佞才知的。

答佞三三。程材三四。量知三五。谢短三六。效力三七。别通三八。超奇三九。状留四十。

第六组当作自序和自传的。

对作八四。自纪八五。

这八十五篇书，今缺招致一篇。反复诘辩，不离其宗，真是一部有体系的著作。可惜这部大着，宋以后的人就忽略它了。

从汉到现在，大家对于这部书的认识，可以分作三期：

一从汉到唐 如谢夷吾、蔡邕、王朗、虞翻、抱朴子、刘知几等，都认为是一代的伟着。详后旧评。

二宋 带着道学的习气，认为论衡是一部离经叛道的书。如晁公武、高似

孙、陈振孙、王应麟、葛胜仲、吕南公、黄震等是。详后旧评。

三明、清 取其辩博，但对于问孔、刺孟仍沿宋人成见，骂他是非圣无法。如熊伯龙、无何集。沈云楫、虞淳熙、阎光表、施庄、刘光斗、傅严、见后旧序。刘熙载、陈鱣、周广业、章太炎先生见后旧评。都是极力表张此书。四库全书目录提要、乾隆读论衡跋、谭宗浚、王鸣盛、梁玉绳等见后旧评。皆诋訾此书，或毁誉参半。

对论衡有真正的认识，还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因为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宝藏，研究诸子的兴趣，不减于经史。治诸子的人，尽革前儒一孔之见，实事求是，作体系的历史的探讨。不因为他问了孔子，刺了孟子，就减轻他的价值。或者在现代人看来，还要增高他的价值。

四库全书目录和刘盼遂先生据自纪篇以为论衡当在百篇以外。见后版本卷帙考。近人张右源据佚文篇云「论衡篇以十数」，疑原本论衡的篇数没有今本这样多，认为今本是混合其所着讥俗节义、政务、养性三书而成。（见东南大学国学丛刊二卷三期。）其说非也。佚文篇「十数」为「百数」之误。我以为仲任的手定稿，或者有百篇，但抱朴子、见后旧评。后汉书本传都只着录八十五篇，盖论衡最初传世，是由蔡邕、王朗两人，据抱朴子、袁山松书。见后旧评。他两人入吴，都得着百篇全稿。虞翻说：「王充着书垂藻，络绎百篇。」足为当时尚存百篇之证。后来因为蔡邕所得者，被人提取数卷持去，据抱朴子。故只剩八十五篇。见存的论衡，大概就是根源于蔡邕所存的残本，史通鉴识篇：「若论衡之未遇伯喈，逝将烟烬火灭，泥沉雨绝，安有歿而不朽，扬名于后世者乎？」所以葛洪、范曄都只能见到八十五篇。刘盼遂先生所引类书中佚文，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因为唐、宋人所见的不能超出范曄、葛洪之外。

自从后汉书着录八十五篇之后，只缺招致一篇。至于各篇的先后排列，大致保存本来面目。据今本各篇的排列与全书理论的体系，及篇中所载的史事的先后，并相符合，可以为证。那么，这部书传到现在，好象是没有经过后人的改编。

未经后人改编，固然保存当时篇章排列顺次的本来面目，但流传到现在一千多年，还没有人加以整理或注释。近人刘盼遂论衡集解，有自序见古史辩第四集，全书惜未经见。其说见采入者，皆据古史辩。刘叔雅先生三余札记二论衡斟补云：「校理论衡既毕，付之剞劂，刻垂成矣。」曾面询之，据云：「全稿存在安庆。」故未获睹。杨树达云：「曾校注数卷，以事中辍。」章士钊云：「有意整理笺释。」（见甲寅周刊一卷四十期四十一期。）梁玉绳认为论衡有注，乃是误说。警记一云：「礼记经解引易『差若毫厘，谬以千里』，孙奕

示儿编谓王充论衡注云：『出易纬之文。』」按示儿编一云：「经解引易曰：『差若豪厘，缪以千里。』乃出易纬之文也。」自注云：「王充论注，详见『豪厘』。」卷四「豪厘」条云：「按王充论注，乃易纬之文。」徐鲲曰：「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论章怀注引易纬曰：『差以毫厘，失之千里。』此省文作『王充论注』。」据此，则梁氏谓出于论衡注，非也。孙蜀丞先生也认为有旧注，见乱龙篇、卷十六，页六九五。指瑞篇、卷十七，页七四八。死伪篇。卷二十一，页八九五。但据我的意见，前两者乃是正文，后者乃是两本异文误合，不是注语。说具本篇。御览引旧音一，别通篇卷十三，页五九一。旧注五。逢遇篇卷一，页七。儒增篇卷八，页三六五。变动篇卷十五，页六五〇。乱龙篇卷十六，页七〇二。是应篇卷十七，页七六三。篇中衍文，推知其为旧校者二，儒增篇卷八，页三七六。艺增篇卷八，页三九一。似出于旧注者十七。命义篇卷二，页五二。吉验篇卷二，页九五，又九六。骨相篇卷三，页一二三。本性篇卷三，页一三五。物势篇卷三，页一五二。书虚篇卷四，页一八三。道虚篇卷七，页三二九。儒增篇卷八，页三七六。刺孟篇卷十，页四六六。说日篇卷十一，页五〇四。答佞篇卷十一，页五一九。效力篇卷十三，页五八二。乱龙篇卷十六，页六九四。自然篇卷十八，页七八一。感类篇卷十八，页七九七。纪妖篇卷二十二，页九二九。但这些，我都疑为是读者随手旁注，不像是出于正式的注文。理由是：若是曾经有人正式的注释过，不当把许多需要注释的地方都抹杀去，反来注这些不经意的地方，甚至于不须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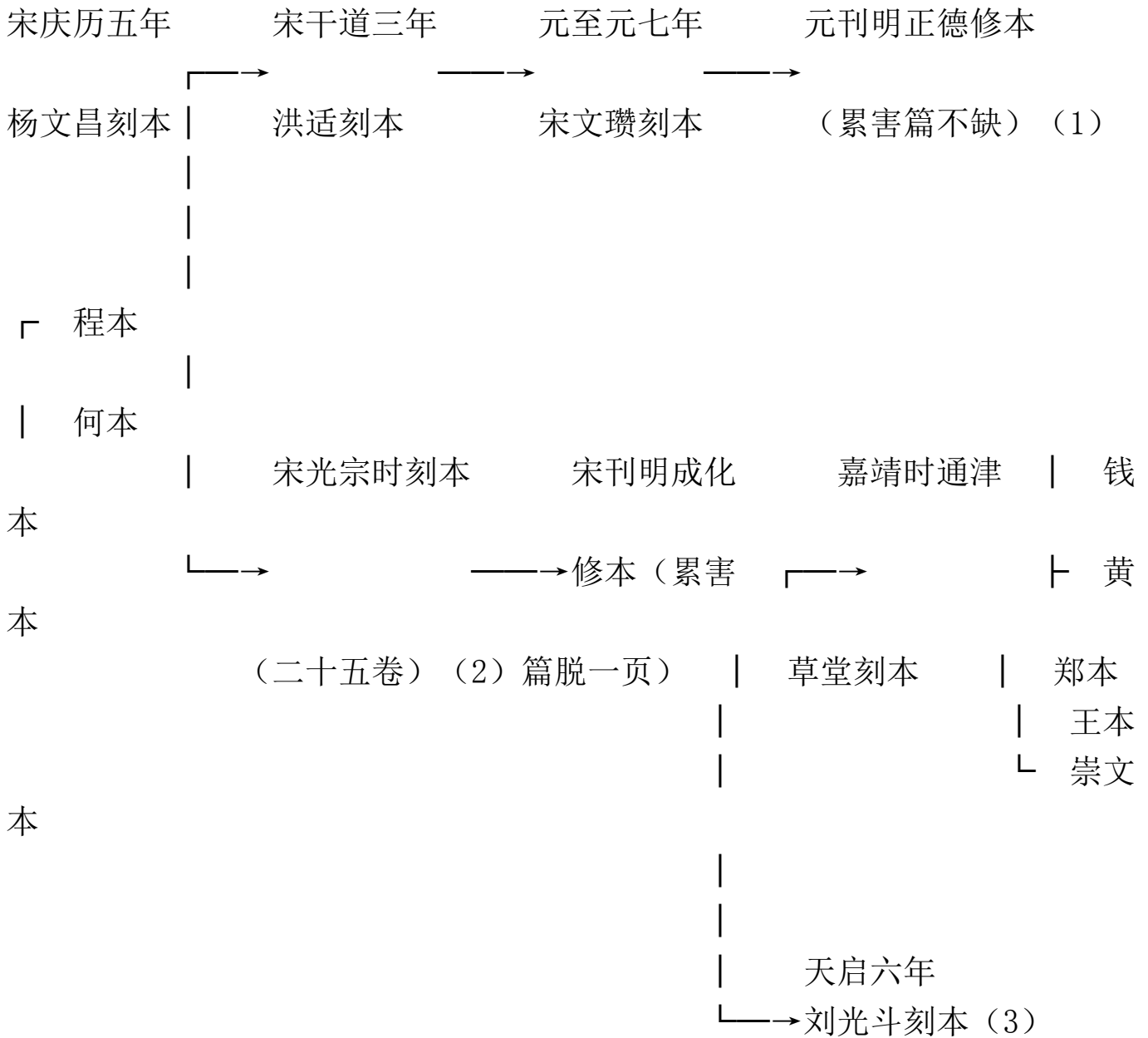
宋仁宗庆历五年，杨文昌刻本序说：「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现在的各本，都根源于杨刻本。那么，今本校语，是出自宋杨文昌之手。在杨校之后，展转刊行，当又加添不少的校语。如问孔篇卷九第四一一页。「子曰予所鄙者」，「鄙」下旧校曰：「一作否。」宋、元本并无此三字，则此注语当出自明人。但这班翻刻古书的人，不都是通人，不见得各具校勘董理的学力和方法。如无形篇卷二第六一页。「化为黄能」，旧校曰「能音奴来反」，朱校元本同。及上面所引问孔篇的校语「鄙」一作「否」，都是显着的讹误。说见本篇。

清儒，尤其是干、嘉时代，校勘古书是一代的伟迹。但对于论衡，如卢文弨、王念孙等，都是手校群书二三十种的人，而没有一及此书。莫友芝说：「抱经有校宋本。」未见。因为他们只把论衡当作一种治汉儒今古文说的材料看。俞樾虽然是校正数十条，想是以余力致此，所以不像所校他书那样精当。孙诒让、孙蜀丞先生对这部书，用力比较多些，改正若干条，才使这部书稍稍可读。

我整理这部书，把校勘和解释分成两部工作。在校的方面，因为流传的善

本不多，连类书的援引及见于他书的地方也很稀少。在释的方面，因为此书用事沉晦，好多是不经见的故实，加以今古文说的纠纷——这两方面，都使我经过相当的困难，感觉学力的更贫乏。

论衡的版本有两个系统：一个是元刊明正德补修本，累害篇不缺一页，是由庆历本、干道本、至元本直传下来的。一个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到程、何诸本所构成的系统，从成化本起，累害篇并缺一页。参看论衡版本卷帙考列表于次：



〔注〕一。叶德辉说，正德本累害篇脱一页，不对。

二。宋光宗时刻本二十五卷，见存日本，疑是根源庆历本。

三。天启本的序说，据杨文昌本刻。我想不是直接依据。因为天启本也脱去累害篇一页。明正德补修本是杨文昌本的四传的本子，还没有脱此一页，则知其所谓据杨本，不足信。疑出自成化补修本。

我所用的本子，是以通津本作底本。所见宋本，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残

卷。其余的所谓宋、元本，都是借用别人的校录。其中以朱宗莱校元本为最精详，杨守敬校宋本太粗疏。我想，一定忽略了一些好的材料。

胡适之先生在陈垣元典章校补释例序上说：

校勘之学，无处不靠善本：必须有善本互校，方才可知谬误；必须依据善本，方才可以改正谬误；必须有古本的依据，方才可以证实所改的是非。

……王念孙、段玉裁用他们过人的天才与功力，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种推理的校勘学而已。推理之最精者，往往可以补版本的不足，但校讎的本义在于用本子互勘，离开本子的搜求，而费精力于推敲，终不是校勘学的正轨。……推理的校勘，不过是校勘学的一个支流，其用力甚勤，而所得终甚微细。

当然，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凭依。但是论衡这部书所保存的善本是这样少，要整理这部书，只靠版本是不够的。势必于版本之外，另找方法，即取证于本书、他书、类书、古书注的四种方法。

孙诒让在他的札迻序上说：

其譌正文字讹舛，或求之于本书，或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而以声音通转为其鎔键，故能发疑正读，奄若合符。

本书、它籍、类书，这是揭举校勘学在离开版本的凭借时的三大途径。陈援庵先生元典章校补释例说得更详细。他举出校法有四：

一。对校法 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

二。本校法 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

三。他校法 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可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用者，可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

四。理校法 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

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

第一种对校法，是用两本相比，是最容易的工作。只要有相当的学力，就能判断「某本作某是对的」。第二种本校法，即孙氏所谓求之于本书。第三种他校法，即孙氏所谓旁证之它籍及援引之类书。有时凭据他书注的引用，也属于此法。第四种理校法，即胡先生所谓推理的校勘。

在没有古本凭依的时候，想对于某一部书，发现它的谬误，改正它的谬误，证实所改正的是非，用本校法和他校法，即取证于本书、它书、类书、古书注的四种方法，是有相当证实性的方法。因为它的客观性是跟凭借版本差不多。如唐、宋人的类书或古书注的引用，就可大致的见到唐、宋时这部书的本子。胡先生告诉我说：「依据类书或古书注，也就大致等于依凭古本。」

取证于本书、他书、类书及古书注，这四种方法，在运用时，应当各有相当的精细和警戒，兹就本书举例于下：

一、取证本书的方法，是求本篇的上下文义，或把本篇与他篇作一种归纳的比较，找出他的句例常语，以相诂正。

例一——据上下文义

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仪〕？谢短篇卷十二，第五六一页。

此谓礼经十六篇何在，而庸叔孙通再定仪品也。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礼经，参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盖多阙矣。」张揖上广雅疏曰：「叔孙通撰制礼制，文不违古。」是仪品本于礼经，故仲任诂之曰时「十六篇何在」也。礼仪即谓仪品，司马迁传、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儒林传、礼乐志、本书率性篇并可证。此作「仪礼」，字误倒也。程树德汉律考，以「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为句，（前汉书礼乐志考证，齐召南读同。）则以「仪礼」为礼经，非也。据曹褒传，叔孙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屡云「礼经十六篇」，则此「十六篇何在」五字为句，以指礼经，明矣。此句既谓礼经，则下句又云「仪礼」，于义难通。且礼经有仪礼之名，始见后汉书郑玄传，（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谓始自晋书荀崧传。）仲任未及称也。

例二——本篇与他篇句例的比较

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合）同，或时似类，未必真是。讲瑞篇卷十六，页七二二。

「不同」当作「合同」，涉上文误也。此反承上文。仲任意：即有合同者，不过体貌相似，实性自别。下文即申此义。奇怪篇云：「空虚之象，不必实有。假令有之，或时熊罴先化为人，乃生二卿。」是应篇云：「屈轶之草，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则言能指。」句例正同。

例三——本篇与他篇常语的比较

占因将且入国邑，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变动篇卷十五，第六五五页。

据下文「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则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谓大将军也。「将」谓州牧、郡守，本书屡见，当时常语。「大」字盖后人不明「将」字之义而妄加者。累害篇：「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又曰：「将吏异好，清浊殊操。」答佞篇：「佞人毁人于将前。」程材篇：「职判功立，将

尊其能。」又云：「将有烦疑，不能效力。」超奇篇：「周长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齐世篇：「郡将挝杀非辜。」诸「将」字并与此同。

二、取证他书的方法，是就本书文句出于他书，或本书文句与他书互见的，及被他书征引的，而为比较的考察。

例一——本书文句出于他书

齐詹（侯）问于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对曰：「有难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疏爵而贵之，君有难不死，出亡不送，……」定贤篇卷二十七，第一一一〇页。

「齐詹」当作「齐侯」，「侯」一作「」，与「詹」形近而误。此事见晏子春秋问上。晏子作「景公问于晏子」，说苑臣术篇作「齐侯问于晏子」，是其证。下文「詹曰」，亦当作「齐侯曰」。「侯」讹为「詹」又脱「齐」字。晏子作「公不说曰」，说苑作「君曰」。

例二——本书文句与他书互见

德弥盛者文弥缙，德弥彰者人（文）弥明。书解篇卷二十八，第一一四九页。

「人」当作「文」。上下文俱论「文德」，不得转入「人」也。「人」「文」形近之误。说苑修文篇「德弥盛者文弥缙，中弥理者文弥章」，句意正同，是其证。

例三——本书文句被他书征引

广汉杨翁仲（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眇）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仲（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蹇，此马亦骂之眇。」其御不信，往视之，目竟眇焉。实知篇卷二十六，页一〇七九。

高似孙纬略一引「仲」并作「伟」，「听」上有「能」字，「田间有放眇马」作「而田间有放马者」，「相去」下有「数里」二字，「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作「彼放马目眇」，「目竟眇焉」作「马目竟眇」。类聚九三、御览八九七引亦正同。并是也，当据正。

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是最艰难而最精当的方法。刘先生告诉我说：「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才能够发挥校勘学最大的效能。」校勘学的本义，固然是赖于版本的比较，但版本本身有两个缺陷，即：一、版本本身的错误。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本子，不外唐写本、宋刊本，但遇着这样事实，在唐、宋以前就已经错了，则虽有版本，也不能据正。二、善本流传到现在，委实有限，若必待于版本而后校书，则有些书必致无法去校。取证于他书的方法，正能补救这两种

缺陷。这方法能使用校勘的材料有三，即：一、上溯本书所援据者。二、旁搜本书与他书互见者。三、下及本书被后人引用者。因为这方法取材的方面这样多，又没有版本的那两种缺陷，所以这方法能够发挥校勘学最大的效能。如荀子尧问篇：「子贡问于孔子曰：『赐为人下而未知也。』」杨惊注：「下、谦下也。子贡问欲为人下，未知其益也。」按：「而未知」下当有「为人下之道」五字。说苑臣术篇：「赐为人下而未知所以为臣下之道也。」韩诗外传七：「请问为人下之道。」家语困誓篇：「赐既为人下矣，而未知为人下之道。」并其证。注：「下、谦下也。」是所见本已脱此五字，而望文生义加「谦」字释之。这就是取证于他书能救版本之穷之明证。

但取证于他书时，当注意到家法的不同。因为今古文的章句文字是不一样的。如别通篇「犹吾大夫高子」，是用鲁论，不当据今本论语改「高」作「崔」。气寿篇「舜征二十岁在位」，今本作「三十」，即由浅人据伪孔本妄改，而不知仲任是习欧阳尚书的。潜夫论班禄篇引诗皇矣「此惟予度」亦见本书初稟篇。是三家诗，王谟本据毛诗改「度」作「宅」，也是由于不明家法的原故。

三、取证于类书的方法，是不可过信。因为类书漏引节引，与原书时有出入。要是善于运用，它是最好的材料，因为它能够使我们的推理得着更确实的证明。最好不信赖类书中一两条的孤证，能够把类书所引的归纳得数条以上，那就能够使今本比较的近古。且举孙蜀丞先生误援类书的例子如次：

例一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锄；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乱龙篇卷十六，第七〇二页。

孙曰：「立土牛」当作「立土象牛」，与上文「为土象人」句意相同，此脱「象」字；「未必能耕也」当作「土牛未必能耕也」，又脱「土牛」二字，故文义不明。类聚三十九、御览五百三十八（当作七。）并引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毕能耕也」。「土牛」二字未脱。「或立土牛」作「或立土牛象人」，亦非也。惟事类赋四（当作五。）引作「或立土象牛」，不误，当从之。暉按：类聚、御览引作：「或立土牛，（句）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御览二十引同。）当据补「象人土牛」句。「未必能耕也」，是承「为土象人」、「或立土牛」两层为文，言土人与土牛并不能耕。下文「与立土人、土牛，同一义也」，亦以「人」「牛」并举。「象人土牛」，「象人」即承「为土象人」，「土牛」即承「或立土牛」，类聚、御览所引不误。今本脱去「象人土牛」四字耳。孙误以「或立土牛象人」句绝，而信事类赋之孤证，非也。

例二

杨子云作法言，蜀富〔贾〕人钱千（十）万，愿载于书。子云不听，〔曰〕：「夫富无仁义之行，〔犹〕圈中之鹿，栏中之牛也。安得妄载？」佚文篇卷二十，第八六九页。

孙曰：初学记十八、御览四百七十二引此文「富」下并有「贾」字，「千万」作「十万」，「听」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犹」，皆是也。今本脱误，当据补正。晖按：孙补「贾」字、「曰」字，改「千」作「十」，是也。御览八二九又八三六引亦有「贾」字，「千」作「十」。又朱校元本、事文类聚别集二引亦作「十」。孙谓「之行」二字当作「犹」，非也。御览八二九引「之行」下有「正如」二字，又八三六引「之行」下有「犹」字。事文类聚引同。则「之行」二字不误，当据补「犹」字。

四、取证于古书注的方法，即就唐、宋人注他书时所引本书以与今本两相比勘，往往可以补缺正误。如感虚篇：「尧时五十之民击壤于涂。」卷五，页二四五。文选注、路史注引「尧时」下有「天下太和，百姓无事有」九字，则知今本脱落。言毒篇：「火困而气热，血毒盛，故食走马之肝杀人。」卷二十三，页九五三。史记儒林传正义引「血毒盛」作「气热而毒盛」，则知今本脱「气热」二字，「血」为「而」字形讹。

我对此书解释的工作，是用归纳和分类的方法。

关于字义的解释，是用归纳法。王氏父子就是运用这个方法得着绝大的成功，在经传释词上可以表现。王引之经传释词序说：「凡此者其为古之语词，较然可着。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虽旧说所无，可以心知其意者也。」没有旧说的根据，为什么他能心知其意呢？就是因为他用的方法正确。归纳各书中同样的字，找出共通的意义，所以能够「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试将本书「嫌」字的用法，归纳于下：

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

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

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以上并见书虚篇。

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谈天篇。

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儒增篇。

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何嫌不能营卫其身？书解篇。

上列各「嫌」字，并当训作「得」。刘盼遂先生训为「贪」，则不能「揆之本文而协，验之他卷而通」了。说详书虚篇卷四，页一六八。

又归纳全书「起」字，审其用法，可以得一通训。

一、云雨感龙，龙亦起云而升天。龙虚篇卷六，页二九一。

二、禹问难之，浅言复深，略指复分，盖起问难口说，激而深切，觞而

着明也。问孔篇卷九，页三九七。

三、盖起宰予昼寝，更知人之术也。页四〇六。

四、今孔子起宰予昼寝，……页四〇七。

五、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页四一六。

六、起道不行于中国，故欲之九夷。页四一六。

七、仓颉何感而作书？奚仲何起而作车？谢短篇卷十二，页五七七。

八、天至明矣，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谴告篇卷十四，页六三九。

九、夏末蜻口鸣，寒蜚啼，感阴气也；雷动而雉惊，发蛰而蛇出，起阳气也。变动篇卷十五，页六五〇。

十、人君起气而以赏罚。页六五一。

十一、夫喜怒起气而发。页六五五。

十二、起水动作，鱼以为真，并来聚会。乱龙篇卷十九，页七〇〇。

十三、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讲瑞篇卷十六，页七三〇。

十四、奚仲感飞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感类篇卷十八，页八〇〇。

十五、皆起盛德，为圣王瑞。验符篇卷十九，页八三九。

十六、虎狼之来，应政失也；盗贼之至，起世乱也，然则鬼神之集，为命绝也。解除篇卷二五，页一〇四二。

十七、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定贤篇卷二七，页一一二一。

十八、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无孔子之才；无所起也。页一一二一。

十九、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页一一二二。

二十、设孔子不作，犹有遗言；言必有起，犹文之必有为也。页一一二二。

二一、观文之是非，不顾作之所起，世间为文者众矣。页一一二二。

二二、儒者不知秦燔书所起，故不审燔书之实。正说篇卷二八，页一一二六。

二三、感伪起妄，源流气蒸。书解篇卷二八，页一一五三。

二四、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细知以闲而能记。页一一五四。

二五、故夫贤圣之兴文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对作篇卷二九，页一一七八。

二六、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页一一七九。

二七、故论衡者，……其本皆起人间有非。页一一七九。

以上二十七则。二五、「起」与「因」字互用，十六、「起」与「应」字互用

，十六、二十、「起」与「为」字互用；一、七、九、十四、二三、「起」与「感」字互用。据此，这二十七处的「起」字，有「因」、「为」、「应」、「感」等字的意思。这是不见于字书，而可以由归纳的结果，证明这种解释是不会错误的。

再者，仲任惯用「何等」二字，归纳于下：

- 一、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感虚篇卷五，页二五三。
- 二、实黄帝者，何等也？道虚篇卷七，页三一四。
- 三、所谓尸解者，何等也？页三三一。
- 四、今言男女，相逐其间，何等洁者？语增篇卷七，页三五〇。
- 五、此何等民者？犹能知之。艺增篇卷八，页三八八。
- 六、年五十击壤于路，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何等贤者？页三八九。
- 七、夫法度之功者，谓何等也？非韩篇卷十，页四三六。
- 八、名世者谓何等也？刺孟篇卷十，页四六〇。
- 九、所谓十日者，何等也？诂术篇卷二五，页一〇三一。

「何等」二字当是汉时常语。孟子公孙丑篇：「敢问夫子恶乎长？」赵注：「丑问孟子才志所长何等？」吕氏春秋爱类篇：「其故何也？」高注：「为何等故也。」都是以「何等」连文，犹今言「什么」。

上列「嫌」、「起」、「何等」三例，都是以归纳法来解释字义的。虽无旧说可凭，但若玩其本文，参之他卷，自觉其为适当的解释。

全书故实，也用同样的归纳法，以便于与其所根据的他书及本书各篇前后互见的相参照。如汉高祖的母亲，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见吉验、奇怪、雷虚、感类等篇，此事出史、汉高纪。王鸣盛说，「遇」是「构精」的意思。据奇怪、雷虚，谓「遇」是龙施气，则知汉人的意思与王鸣盛说同，而仲任则谓「遇」是「遇会」。又如汤遭大旱，祷于桑林，见感虚、明雩、感类等篇。明雩、感类并说「汤以五过自责」，而感虚篇则说以「六过」，与荀子、说苑、帝王世纪等书正合。则知仲任本云「以六过自责」，其说无异，而一作「五过」者，是出于误记，未必仲任另有所据而云然。说详感虚篇。卷五，页二四五。又如桑穀之异，见无形、变虚、异虚、恢国、感类、顺鼓等篇。这件故事，有书系之高宗武丁，有书系之中宗太戊，仲任于无形、变虚、异虚、恢国作高宗，于感类作太戊，于顺鼓并存两说。则知这个故事相承有如此异说，不关于今古文说的不同，故仲任随意出之。说详无形篇。卷二，页六四。

关于本书援引群经的地方的解释，是用分类法。陈奂诗毛氏传疏序说：

初放尔雅编作义类，分别部居，各为探索。久乃除条例章句，揉成作疏

可见陈免作诗毛氏传疏事前准备的工作，将全书拆开，分成若干类，汇集材料，然后会通成书。我也用这种分类的方法。不过陈氏就山川名物学尔雅那样分类，我则就所引群经，将各经作一单位，分别抄集，然后再参照各经的各种注释，求其家法，探其义蕴。如本书所见论语的地方，都辑为一类，以便于与本书各篇前后参照，及博征旧说，以求合于本书的原义。如论语雍也篇：「伯牛有疾，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见幸偶、命义、祸虚、问孔、刺孟等篇。据问孔篇，卷九，页四〇九。知「亡」字读作有无之「无」，不当如集解读死亡之「亡」。又据祸虚、刺孟，知所谓「恶疾」，所谓「有疾」，是「被厉」。又如语增篇引论语：「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卷七，页三四〇。仲任的意思，「与」是读「参与」之「与」。但旧说「与」字的意思有四种。具见本篇。结果，可以发现分类的好处：一、就仲任的意思以相解释，不致前后相违。二、博考旧说，取其当于本书的原义，不致于只凭旧注，使正文与注义不相吻合。

我整理这部书，前后凡七年。在三年前，只就文选李注所引本书及本书见于他书者，互相比勘，成论衡校录若干卷，王充年谱一卷，就正于刘叔雅先生，幸蒙许为精当。去年，胡适之先生也以为我的论衡校录有些是处，所以愿意出其手校本和杨守敬校宋本借给我。今年，马幼渔裕藻。先生借给我朱宗莱校元本，吴检斋先生借给我手校本。因为增加了这些新的材料，校录的内容也就扩张了。计校释的时间凡五年，全稿写定凡二年。其中一部分的稿子，曾经胡先生和高阆仙步瀛。先生看过，改正好多地方。全书既成，友人齐燕铭举其论衡札记稿本相饷，又抉取约二十余条。——这些都是帮助我这书能够有成功的人。谨志其始末，以申谢意。

本书今古文说，大致能说得清楚，是孙星衍、陈乔纵、皮锡瑞一班人的功绩。俞樾、孙诒让和孙蜀丞先生都对此书费些精力，我平易的援用，应当铭感。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黄晖序于北平。

例 略

一、载籍相承，钞刊娄改，文乖句错，流失殊多；简册湮泯，事故莫考，义微训晦，悠邈难明。颇赖正伪补遗，使归旧本；摭经拾传，俾事疏通。或乃抵牾依违，伪真舛杂，缘生训解，以是为非，因之句读纷拏，郢、燕相乱。故必校在释先，理正粗成，次申训释。兹编窃守斯义：研核众本，考校异同，使知攸适，于是会综故训，贯绎群书，裨补疏遗，免生穿凿。题曰论衡校释。

二、所据旧本

宋本残卷自十四卷至十七卷。版心有刻工姓名。每半页十行，每行二十字或二十一字。现存北平历史博物馆。简称「宋残卷」。

悼厂姓名未详。过录杨守敬校宋本据程荣本以通津本互校。现藏胡先生处。简称「宋本」。

孙诒让校元本据程荣本校。见札迻。简称「元本」。

朱宗莱校元本据王谟本校。现藏马幼渔先生处。简称「朱校元本」，或「朱校」。

明天启本序称：据宋杨文昌本。半页九行，行二十字。后镌杨文昌旧序。简称「天启本」。

通津草堂本简称「通津本」。

程荣刻本简称「程本」。

何镗刻本简称「何本」。

黄嘉惠刻本简称「黄本」。

钱震泂刻本简称「钱本」。

潮阳郑氏刻本仿通津本。简称「郑本」。

湖北崇文局本简称「崇文本」。

三、以通津本为据，其依别本及他书改、补者，则曰「据某本某书当改」，「据某本某书当补」。不敢冯臆擅动，窜乱原书，其更正补删之字，以符号识别，例如左：

缺——□

例：牖里、陈、蔡可得知，而沈江蹈河□□□也。——累害篇卷一页十四。

补——【 】

例：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失其富贵〕矣。——命禄篇卷一页二〇。

改——（ ）

例：谓能定说，审词（伺）际会。——逢遇篇卷一页六。

删——（ ）

例：皆赇盛粮，（或作干粮）——艺增篇卷八页三九一。

其讹误显着，直加勘正者，则曰：「旧作某，今据某本某书改。或补，或删。」其义并通者，注其异同。其并难通者，存之俟考。旧本校语，则着「旧校曰」以别之。

四、引据各家校录

俞樾曲园杂纂第二十三读论衡

孙诒让札迻

杨守敬论衡校录见校宋本。

朱宗莱论衡校录见校元本。

孙蜀丞人和。先生论衡举正载吴检斋、陈世宜说。

吴检斋承仕。先生论衡校录手校本尚有若干条不见于孙氏举正者，颇加采摭。

刘叔雅文典。先生三余札记二论衡斟补

胡适之适。先生论衡校录见手校本。

齐燕铭先生论衡札记稿本。

五、上列诸家，简着其姓。两孙相混，则仿「先郑」例，称仲容说为「先孙曰」。其诸说杂厕他书经左右纂集者，各着姓名以别之；如仲容说非出于论衡札迻者，则称「孙诒让曰」。其旧说未安，时附微意；或筦窥一得，增演前修者，则着「晖按」或「按」以别之。

六、一篇之中其自成起讫者，提行分段，或间后一行，以清眉目，务便省览。其依旧本段者，则曰「旧本段」。

七、仲任生当今文盛行之世，古文未立，虽其不守章句，后汉书本传语。如明雩篇引论语「咏而馈」从古论，别通篇「犹吾大夫高子」又用鲁论。然大抵皆今文说。如尚书则本欧阳，论语则鲁论，诗则鲁诗。今加训释，各从家法，举其旧义。

八、史实义训，当详于后者，则略于前，注曰「注见后某篇」，如谢短篇「社稷灵星」注祭意篇。详见本书者则注曰「见前或后某篇」，如死伪篇「张良行泗水上，老父授书」，事详纪妖篇，则注曰：「见纪妖篇」，省引史记留侯世家文。并务省约耳。

九、全书义理，或前后互相发明，或相抵牾者，并注明以备省览。如感虚篇言杞梁妻哭城城崩之妄，亦见变动篇，则注曰：「变动篇亦辩其虚。」遭虎篇力辩虎狼食人，非部吏之过，解除篇又谓「虎狼之来，应政失也」，则注曰：「与遭虎篇宗旨相违。」其援引讹误，则据他书表出之，以示读者。如讲瑞篇「张汤之父五尺，汤长八尺，汤孙长六尺」，据史、汉任敖传乃张苍，非张汤也，则注曰：「仲任误记。」

十、他书征引者，推究其义，补入本文；其不能附丽者，则都为一类，成论衡佚文一卷。审其文义，似出某篇，则为注明。或非本书语，及非仲任时事，而本出他书者，则略加辩正。

十一、后汉书本传识仲任行事甚略，本书自纪篇稍详，今参以群籍及论衡诸篇，成王充年谱一卷。并据本书所见故实，与史传参验，以见论衡诸篇属稿先后。

十二、诸家对仲任或毁或誉，散见群籍。颇为撰集，成论衡旧评一卷，以见诸儒对本书价值之历史上转变。其概论全书，则入总评；其专论某一事者，则注曰：「此评某篇。」若余允文尊孟辨、守山阁丛书本。郎瑛七修类稿、续稿辨证类曰：「宋刘章有刺刺孟，王乃词胜理者，因孟而矫之。惜未见其书。」熊伯龙无何集、湖北先正遗书本。谢量王充哲学，学生丛书本。中华书局出版。皆有专书；政治思想史、哲学史、文学史之类，间有论及，而世多有其书，故并不纂集。

十三、近人对论衡颇加寻绎，揉和全书，序累论列，观其词义，信有善者，然所理释，难免附会今古，穿凿东西，兹并不取。胡先生王充的论衡一卷，抉要钩玄，将仲任辩证方法、思想体系、时代背景揭示读者，故为转载。

十四、集录史乘及藏书家经籍目录诸志，成版本卷帙考一卷。诸本先后相承，渊源可考。其善本见存者，幸可得之来日。

十五、诸本前序后跋，并为彙录，成旧序一卷。虽颇有浮词，而版本源流，及对仲任毁誉背向，于兹附见，故存之备考。

刘盼遂集解自序

叙曰：东汉世祖，应讖中兴，芳风所煽，庶草斯偃，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集糅。会稽大儒王充，蒿目当时，惻怛发心，肇造论衡八十五篇，意在褒是抑非，实事求是，诚以当时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虚妄之语不除，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论衡乃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空为奇伟之观也。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讥世俗，明辨然否，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虚实之分定，而后华伪之文灭，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孳。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论死、订鬼、死伪，所以使俗薄丧葬。至若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凡论衡之所由作，与其文章之鸿美，则对作、自纪二章固亦邕哉其言之矣！（上方诸句，盖尽量最录论衡原书之辞，期能近真。）

至其居学术思想之重要价值，予别辑古来评品论衡之作，约得百余条，殆已发挥尽致，缀诸卷末，无事烦絮。

原夫论衡一书，历来号称难读者，约有四因：一曰用事之沉冥。二曰训诂之奇觚。此二者属于著作人之本文然也。三曰极多误衍误脱之字。四曰极多形误音误之文。此二者属于后代钞手及梓人之不慎而然也。兹得各举一二例以甄发之。

一、用事之沉冥。

王氏多见古书，往往为后代所不传，故论衡所言故事，多有不知其出典

者。如书虚篇云：「吴王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案周、秦、两汉现存之书，绝不见子胥镬煮之事。惟论衡此篇所言，及命义篇云「屈平、子胥，楚放其身，吴烹其尸」，刺孟篇云「比干剖，子胥烹，子路醢」，是必王氏于子胥伏鼎一事，别有承袭，非出壁造，可知矣。俞曲园未能通较前后，遽诋为仲任误记，盖难免诬古之失。

二、训诂之奇觚。

书虚篇云：「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不嫌贪刀钩。」向来校者通昧于嫌字借义，谓为误字。今案嫌、贪系同义并列之辞，嫌亦贪矣。孟子：「行有不嫌于心。」赵注：「嫌，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是嫌与嫌、嫌古皆同声通用。本篇下文：「季子能让吴国，何嫌贪地遗金。」又云：「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儒增篇云：「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诸嫌字，义并同，可以决定嫌、贪为快意之谓。王氏自有其字典也。（世谓西方大学人均有个人字典，予谓我国周、秦、两汉诸子亦莫不然。试取一编阅之，即可知。○后见黄晖校释，谓论衡诸嫌字并训作得。然谈天篇「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则仍不可通解。详见谈天篇集解。）

三、误衍误脱之例。

甲、误衍。物势篇：「气微爪短诛，胆小距顿。」今案：诛当为铍之误字。淮南鸿烈齐俗训：「其兵戈铍而无刃。」注：「楚人谓刃顿为铍。」广雅释诂：「铍，钝也。」是爪短与距铍为骈辞，顿字实读者所作铍字之傍注，后人误窜入正文，复讹铍为诛，所亟宜刊正也。

乙、误脱。宣汉篇：「讲瑞上世为美，论治则古王为贤。」今案：讲瑞下应有一则字，今脱去，致与下句不匀，而气亦不贯，所宜补足也。

四、形误音误之例。

甲、形误。须颂篇：「道立国表，路出其下，望国表者，昭然知路。汉德明着，莫立邦表之言。」今案：此文讹误实甚。邦表实邮表之误，国表又由误会王充为汉避讳而改邦为国也。邮表者，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其制详见崔豹古今注云：「今之华表木，以横木交柱，状若花，形如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亦以表识衢路也。秦乃除之，汉始复修焉。今西京谓之交午木。」崔氏说与论衡此文全合。又考阮元掣经室一集有释邮表啜一文，其要旨谓「邮表啜之古义，皆以立木缀毛裘之物而垂之，分其间界行列远近，使人可准视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其说亦全与论衡合。知论衡此文是邮表，而非邦表、国表矣。更以论衡本书证之。谈天篇说：「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舍矣。邮亭着地，亦如星宿着天也。」邮亭即邮表所在之亭。由

是亦可考见两汉亭表之制焉。

乙、音误。 超奇篇：「山之秃也孰其茂也？地之泻也孰其滋也？」今案：地泻与山秃对文，盖泻为𩇑之音误。𩇑者，地咸卤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𩇑卤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𩇑」，皆其例矣。山秃则无为之茂，地𩇑则无为之滋，所以反比汉家炽盛则文章之人滋茂也。

以上四端，不过举其千百分之一二而已。瞑眩擿埴，至于此极。故王氏此书向称无善本，而自蔡伯喈、王景兴、葛稚川后，殊少道及之者。至宋孝宗干道三年，洪适始校刻于会稽蓬莱阁。然适已云「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参校，犹未能尽善也。」惟洪本后世无传焉。今通行者，独明通津草堂本及程荣汉魏丛书本而已。而二本脱文错简之憾，亥豕帝虎之嫌，触目纷如，视洪氏蓬莱阁时，殆尤落叶殒阶，遂致此士林极须诵习之书，反成士林极叹榛蕨之书，不其惜欤！予自负笈清华园，初有志于修正是书。暇日抽读，每遇疑难，随下一签。计起乙丑迄于今兹，此七年中，铢积寸累，所发正者无虑数百千事。于仲任之语法及字学，尤反复三致意焉。清凡经数易始定，匪敢曰勤劬，盖钻仰无匮之情则然尔。今更干流先正及时贤校录论衡之文，汇为集解三十卷，再以王充事迹及论衡题跋合为附录一卷，都三十一卷，付之剞劂氏，布诸艺苑。尚睇海内儒臬文霸，肯振其不逮，锡以匡棊，则尤不胜翘企之殷殷矣。壬申九月。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一

逢遇篇

操行有常贤，仕宦无常遇。贤不贤，才也；遇不遇，时也。才高行洁，不可保以必尊贵；能薄操浊，不可保以必卑贱。或高才洁行，不遇，退在下流；盼遂案：退字涉下文「退在不遇」而误衍。下句「薄能浊操，遇，在众上」，与此为对文。薄能浊操，遇，在众上。杨曰：或云「遇」下当有「进」字。世各自有以取士，士亦各自得以进。进在遇，退在不遇。处尊居显，未必贤，遇也；位卑在下，未必愚，不遇也。故遇，或抱洿行，广雅释詁曰：「洿，浊也。」尊于桀之朝：不遇，或持洁节，卑于尧之廷。所以遇不遇非一也：或时贤而辅恶；盼遂案：悼云：「时下疑脱君字，下文有『非时君主不用善也』其证。」或时二字连文，本书多有。或以大才从于小才；或俱大才，道有清浊；或无道德，而以技合；或无技能，而以色幸。

伍员、帛喜，旧校曰：宜读作「伯嚭」字。暉按：越绝书字亦作「帛喜」。梁玉绳人表考云：「吴越春秋作『白喜』，又作『帛否』，又作『伯喜』。文选广绝交论注云：『古字通用。』」吴曰：「『嚭』字从『喜』，「否」声

。作『喜』者，『髡』形之残。俱事夫差，帛喜尊重，伍员诛死。此异操而同主也。史记伍子胥传曰：「夫差立为王，以伯嚭为太宰。嚭与子胥有隙，因谗之。王乃赐子胥属镂之剑，以死。」或操同而主异，亦有遇不遇，伊尹、箕子是也。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为相，箕子为奴；论语微子篇集解，马曰：「佯狂为奴。」尚书泰誓孔传：「以为囚奴。」竹书纪年：「帝辛五十一年囚箕子。」庚信周齐王宪神道碑曰：「囚箕子于塞库。」伊尹遇成汤，箕子遇商纣也。夫以贤事贤君，君欲为治，臣以贤才辅之，趋舍偶合，其遇固宜；以贤事恶君，君不欲为治，臣以忠行佐之，操志乖忤，不遇固宜。

或以贤圣之臣，遭欲为治之君，而终有不遇，孔子、孟轲是也。孔子绝粮陈、蔡，论语卫灵公篇曰：「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孟轲困于齐、梁，孟子公孙丑篇曰：「孟子去齐。曰：『于崇，吾得见王，退而有去志。久于齐，非我志也。』」史记六国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来。」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曰：『望之不似人君。』」是于梁亦未申其志。非时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浅，不能用大才也。夫能御驥馱者，必王良也；能臣禹、稷、皋陶者，必尧、舜也。御百里之手，而以调千里之足，必有摧衡折轭之患；有接具臣之才，杨曰：「有」字疑衍。「具臣」，论语先进篇集解，孔曰：「言备臣数而已。」而以御大臣之知，必有闭心塞意之变。故至言弃捐，管子侈靡篇：「女言至焉。」注：「至，谓尽理。」圣贤距逆，「距」读作「拒」。非憎圣贤，不甘至言也，圣贤务高，至言难行也。夫以大才干小才，小才不能受，不遇固宜。

〔或〕以大才之臣，据上「或以贤圣之臣」，下「或以丑面恶色」文例，「以」上当增「或」字。遇大才之主，乃有遇不遇，虞舜、许由、太公、伯夷是也。虞舜、许由，俱圣人也，并生唐世，俱面于尧，广雅释詁曰：「面，向也。」虞舜绍帝统，许由入山林。吕氏春秋慎人篇：「由虞颍阳。」注：「不屈于尧，养志箕山，山在颍水北。」太公、伯夷俱贤也，并出周国，皆见武王；太公受封，伯夷饿死。夫贤圣道同，志合趋齐，虞舜、太公行耦，许由、伯夷操违者，生非其世，出非其时也。道虽同，同中有异；志虽合，合中有离。何则？道有精麤，志有清浊也。许由，皇者之辅也，生于帝者之时；伯夷，帝者之佐也，出于王者之世。公羊成八年传，何休注：「德合元者称皇，德合天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桓谭新论曰：「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义，五霸用权智。无制令刑罚谓之皇。有制令，无刑罚，谓之帝。赏善诛恶，诸侯朝事谓之王。」（引据孙冯翼揖本。）白虎通号篇：「德合天地者称帝，（御览七十六引无「地」字，是。公羊何注正无「地」字。）仁义合者称王，别优劣也。礼记谥法曰：『德象天地称帝，仁义所生称王。』帝者

天号，王者五行之称也。皇者，何谓也？亦号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摠，美大之称也。时质故摠称之也。号之为皇者，煌煌人莫违也。烦一夫，扰一士，以劳天下，不为皇也。不扰匹夫匹妇故为皇。故黄金弃于山，珠玉捐于渊，岩居穴处，衣皮毛，饮泉液，吮露英，虚无廖廓，与天地通灵也。号言为帝者何？帝者谛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归往。钩命决曰：『三皇步，五帝趋，三王驰，五霸骛。』」并由道德，俱发仁义，主行道德，不清不留；主为仁义，不高不止，此其所以不遇也。尧溷，舜浊；楚辞哀郢，王注：「溷，乱也。浊，贪也。」武王诛残，太公讨暴，同浊皆羸，举措钧齐，此其所以为遇者也。故舜王天下，皋陶佐政，北人无择深隐不见；吕氏春秋，离俗篇：「舜让其友北人无择，无择自投苍领之渊。」又见庄子让王篇、淮南子齐俗训。禹王天下，伯益辅治，伯成子高委位而耕。尧时，伯成子高为诸侯，尧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辞诸侯而耕。禹往见之，则耕在野。见庄子天地篇、吕氏春秋长利篇、新序节十篇、淮南说山训。非皋陶才愈无择，伯益能出子高也，然而皋陶、伯益进用，无择、子高退隐，进用行耦，退隐操违也。退隐势异，身虽屈，不愿进；人主不须其言，废之，意亦不恨，是两不相慕也。

商鞅三说秦孝公，前二说不听，后一说用者，前二，帝王之论，后一，霸者之议也。史记商鞅传：孝公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景监让之。鞅曰：「吾说以帝道。」后复见，仍未中旨，景监又让之。鞅曰：「吾说以王道。」复见，孝公善之。鞅曰：「吾说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夫持帝王之论，说霸者之主，左成二年传疏，郑云：「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虽精见距；杨曰：一本作「拒」。晖按：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郑本同此。何、钱、黄、王及崇文本并作「拒」，字通。更调霸说，虽羸见受。何则？精遇孝公所不得，盼遂案：得当为须之误，正承上文「人主不须其言」为说。羸遇孝公所欲行也。故说者不在善，在所说者善之；才不待贤，在所事者贤之。马圉之说无方，而野人说之；子贡之说有义，野人不听。俞曰：吕氏春秋必己篇：「孔子行道而息，马逸，食人之稼，野人取其马。子贡请往说之，毕辞，野人不听。有鄙人始事孔子者，曰：『请往说之。』」淮南子人间篇载此事，则以为子贡往说之，卑辞而不能得也。孔子乃使马圉往说之。此云「马圉」，即「马圉」也，盖用淮南子。然文选演连珠：「东野有不释之辩。」注引吕氏春秋：「孔子行于东野，马逸，食野人稼，野人留其马。子贡说而请之，野人终不听，于是鄙人马圉乃复往说。」与今本吕氏春秋绝异。且今本吕氏春秋及淮南子均无「东野」二字，而士衡之文，明言「东野有不释之辩」，则疑唐以前吕氏春秋自与今本殊也。吹籟工为善声，因越王不喜，更为野声，越王大说。吕氏春秋遇合篇：「客有以吹籟见越王者，羽角宫征商不缪，越

王不善，为野音而反善之。」注：「籟，二孔钥也。」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虽善不见爱；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虽不善不见憎。此以曲伎合，合则遇；不合则不遇。

或无伎，妄以奸巧合上志，亦有以遇者，窃簪之臣，鸡鸣之客是〔也〕。杨曰：据下文籍孺、邓通、嫫母、无盐云云，此当脱「也」字。吴说同。窃簪之臣，亲于子反，淮南道应篇：「楚将子发，好技道之士，有偷者往见，子发礼之。无几，齐伐楚，偷盗齐将军簪，又以归之，齐师大骇。」此云「子反」，异文。盼遂案：「是」下脱一「也」字。下文云「籍孺、邓通是也」，「嫫母、无盐是也」，皆有「也」字，可证。鸡鸣之客，幸于孟尝，见史记本传。子反好偷臣，孟尝爱伪客也。以有补于人君，人君赖之，其遇固宜。或无补益，为上所好，籍孺、邓通是也。籍孺幸于孝惠，史记佞幸传：「高祖时则有籍孺，孝惠有闾孺。」与此文异。然史、汉朱建传并云：「孝惠幸臣闾籍孺。」正与此合。盖所闻异辞。司马贞、颜师古谓误剩「籍」字，然幸偶篇有「闾、籍孺」连文，则难审定。邓通爱于孝文，见佞幸传。无细简之才，微薄之能，偶以形佳骨媚，宋本作「□。」朱校元本同。晖按：梅膺祚字汇卅部引亦作「□」，并云：「同妍。」疑「□」即「媚」之俗省字，「媚」有作「□」者，故省作「□」。梅氏以为同「妍」，恐臆说。盼遂案：宋、元本均作「骨□」。「□」盖即「媚」之别体，非「妍」字。皮媚色称。尔雅释詁曰：「称，好也。」夫好容，人所好也，其遇固宜。或以丑面恶色，称媚于上，嫫母、无盐是也。说文：「□母，古帝妃，都丑也。」汉书古今人表：「□母，黄帝妃，生苍林。」□、□、嫫，字通。武氏石室画像题曰：「无盐丑女锺离春。」山左金石记：「锺离春，无盐邑女也。」嫫母进于黄帝，吕氏春秋遇合篇：「嫫母执乎黄帝。黄帝曰：属女德而弗忘，与女正而弗衰，虽恶奚伤。」无盐纳于齐王。新序杂事篇：「无盐女行年三十，自诣宣王，言齐有四殆之危。宣王纳其言，拜为后。」故贤不肖可豫知，遇难先图。何则？人主好恶无常，人臣所进无豫，朱校元本「臣」作「主」，非。偶合为是，适可为上。进者未必贤，退者未必愚；合幸得进，不幸失之。

世俗之议曰：「贤人可遇，不遇，亦自其咎也：生不希世准主，「希」读作「晞」。说文：「晞，望也，海岱之间谓盼曰晞。」汉书公孙弘传：「希世用事。」师古曰：「希，观相也。」晋书虞溥传：「希颜之徒。」亦「晞」之假字。「准主」二字，先孙属下读，非。观鉴治内，调能定说，审词（伺）际会。胡先生曰：「词」疑是「伺」字。晖按：东观汉记：「票骇蓬转，因遇际会。」又云：「耿况、彭宠，俱遭际会。」并与「审伺际会」句同，盖汉时常语。朱校元本「词」作「司」。周礼地官媒氏注云：「司，犹察也。」司、伺

字通。朱以「司」为「词」之坏字，失之。周礼弁师郑注：「会，缝中也。」类聚七十引后汉张瑰材枕赋云：「会致密固，绝际无闲。」潜夫论浮侈篇：「不见际会。」本书答佞篇：「际会发见，奸伪觉露。」又：「对乡失漏，际会不密。」则际会犹言缝隙也。能进有补瞻主，句有脱文，「能进」二字又倒。当作「进能有益，纳说有补」。此文以「进能」、「纳说」，「有益」、「有补」，相对为文。下文「今则不然，进无益之能，纳无补之说」，与此反正相承。又「进能有益，纳说有补」；「或以不补而得佑，或以有益而获罪」；「说可转，能不可易」；「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并以「能」与「说」，「益」与「补」，对举为义。「瞻主」二字，未知所当作。朱校元本「主」作「士」，属下读，疑是。何不遇之有？盼遂案：此文讹误特甚，今为正之如下：「生而希世准主，观鉴治乱，托能定说，审伺际会，进能有补，则主何不遇之有？」古「不」字与「而」形近致讹。「乱」古作「𠂔」，残刳为「内」。「托能」即下文「进身而托其能」之意。「托」以音讹为「调」。「伺」讹为「词」。「则主何不遇之有」七字为句。后学因「则」居「补」下，遂改为「瞻」，难于句读矣。又案：「准」与「希」同意。抱朴子内篇遐览云：「先从浅始以劝进学者，无所准希阶由也。」是，准亦希矣。今则不然，作（进）无益之能，「作」当作「进」。「进」、「纳」对文，说见上。太平御览七五七引作「推」，可证此原作「进」，初讹为「推」，再讹为「作」。纳无补之说，以夏进炉，以冬奏扇，御览二二引注：「奏亦进也。」晏殊类要三四士未遇类引「奏」作「进」。为所不欲得之事，献所不欲闻之语，类要引「献」作「执」。其不遇祸，幸矣，御览引「祸」作「灾患」。何福佑之有乎？」

进能有益，纳说有补，人之所知也；或以不补而得佑，或以有益而获罪。且夏时炉以炙湿，冬时扇以翼火。淮南说林，注：「楚人谓扇为翼。」世可希，主不可准也：说可转，能不可易也。世主好文，己为文则遇；主好武，己则不遇。主好辩，有口则遇；主不好辩，己则不遇。文王（主）不好武，杨曰：明刘光斗评本「王」作「主」，是也。晖按：即天启本。盼遂案：以下文例之，此处「王」为「主」之误字。武主不好文；天启本作「主」，各本并讹作「王」。辩主不好行，行主不好辩。文与言，尚可暴习；行与能，不可卒成。学不宿习，无以明名；名不素着，无以遇主。仓猝之业，须臾之名，日力不足。「日」，朱校元本、程本同。各本讹作「曰」。不预闻，何以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哉？昔周人有仕数不遇，年老白首，泣涕于涂者。人或问之：「何为泣乎？」对曰：「吾仕数不遇，自伤年老失时，是以泣也。」人曰：「仕奈何不一遇也？」对曰：「吾年少之时，学为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老。用老主亡，后主又用武，吾更为武，武节始就，（用）武主又

亡。孙曰：此与上「用老主亡」句意相同，「武」上疑脱「用」字。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尝一遇。」俞曰：此与颜驷事相似。文选思玄赋，注引汉武故事曰：「颜驷不知何许人，汉文帝时为郎，至武帝尝辇过郎署，见驷龙眉皓发。上问曰：『叟何时为郎？何其老也？』」答曰：『臣文帝时为郎，文帝好文，而臣好武。至景帝好美，而臣貌丑。陛下即位，好少，而臣已老。是以三世不遇，故老于郎署。』」疑古相传有此说。颜驷事亦出依托也。仕宦有时，不可求也。夫希世准主，尚不可为，况节高志妙，不为利动，性定质成，不为主顾者乎？汪继培曰：「顾谓委曲承意也。」（潜夫论述赦篇。）

且夫遇也，能不预设，说不宿具，邂逅逢喜，遭触上意，「触」，朱校元本作「合」，是。故谓之「遇」。谷梁隐四年传曰：「遇者志相得也。」如准（推）主调说，先孙曰：元本无「推」字，盖误衍也。上文云：「准主观鉴。」杨说同。朱校元本亦无「推」字。以取尊贵，盼遂案：「推」字以字形类「准」而衍，宜据上文「希世准主」之例，删「推」字。定贤篇「准主而说」，皆其例。「调说」亦遣辞之意，上文「更调伯说」是也。是名为「揣」，不名曰「遇」。春种谷生，秋刈谷收，求物得物，盼遂案：「得物」当作「物得」，方与下句一律。作事事成，不名为「遇」。不求自至，不作自成，是名为「遇」。犹拾遗于涂，摈弃于野，说文：「拓，拾也。拓或从『庶』」。古音「石」、「庶」同部。方言：「陈、宋间谓取曰摈。」若天授地生，鬼助神辅，禽息之精阴庆（荐），「庆」当作「荐」。吉验篇：「鸟以翼覆之，庆集其身。」晏子：「庆善（治要引作「荐」）而不有其善。」并为「荐」之讹，是其比。汉隶「荐」作「口」，（史晨后碑、韩敕灵台、费凤张公神道各碑。）与「庆」形近，故讹。禽息荐百里奚，见儒增篇及韩诗外传。鲍叔之魂默举，若是者，乃「遇」耳。「遇」上疑脱「为」字。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又就遇而誉之，因不遇而毁之，是据见效，案成事，不能量操审才能也。

累害篇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行节有毁伤不全，罪过有累积不除，声名有闇昧不明，才非下，行非悖也，又知非昏，策非昧也，逢遭外祸，累害之也。非唯人行，万物皆然，生动之类，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内。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智不明，闇塞于理者也。物以春生，人保之；以秋成，人必不能保之。卒然牛马践根，刀镰割茎，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类，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鼠涉饭中，捐而不食。北堂书钞一四四引「涉」作「口」。孔广陶曰：「口」字是古本，近本误作「涉」。捐饭之味，与彼不污者钧，以鼠为害，弃而不御。荀子礼论篇，杨注：「御，进用也。」君子之累害，与彼不育之物，不御之饭，同一实也，淮南精神篇注：「实，等也。」

」俱由外来，故为累害。

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朱校元本作「□」。不能避祸。祸福之至，幸不幸也。故曰：「得非己力，故谓之福；来不由我，故谓之祸。」未知何出。盼遂案：四语有韵，盖古格言，惜不审其出典。不由我者，谓之何由？由乡里与朝廷也。夫乡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于乡里，害发于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

何谓三累三害？

凡人操行，不能慎择友，友盼遂案：「友友」当是「交友」之误。同心恩笃，说文：「竺，厚也。」经典假借「笃」字。异心疏薄，疏薄怨恨，毁伤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钧同，同时并进，高者得荣，下者惭恚，毁伤其行，二累也。人之交游，不能常欢，欢则相亲，忿则疏远，疏远怨恨，毁伤其行，三累也。位少人众，仕者争进，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将，郡将也。汉书严延年传注：「谓郡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盼遂案：悼云：「将，州将也。」增加傅致，说文：「，益也。」「傅」，假字。将昧不明，然纳其言，玉篇：「然，信也。」一害也。将吏异好，清浊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史记五帝纪：「其色郁郁。」索隐曰：「郁郁犹穆穆也。」举涓涓之言，汉书陈胜传注曰：「涓，洁也。」浊吏怀恚（怨）恨，元本「恚」下有「怨」字，朱校同。当据补。徐求其过，因纤微之谤，被以罪罚，谓将罚也。二害也。将或幸佐吏之身，纳信其言；「信」，朱校元本作「受」。佐吏非清节，必拔人越次。连失其意，毁之过度；清正之仕，杨曰：「仕」、「士」同。晖按：「清正之仕」，犹言「清吏」也。读如字。盼遂案：「仕」读为「士」，二字古通。孟子「有仕于此」，俞氏樾古书疑义举例谓孟子「仕」与下文「夫士」之士为一字。此正同例。抗行伸志，遂为所憎，毁伤于将，三害也。夫未进也，身被三累；已用也，身蒙三害，虽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

动百行，作万事，嫉妒之人，随而云起，枳棘钩挂容体，枳棘，多刺之木。□之党，□，含螫之虫。啄（喙）螫怀操（惨），「啄」当从钱、王、崇文本作「喙」。朱校元本、天启本、郑本误同。「操」当作「惨」，形近而误。大雅抑篇「我心惨惨」，五经文字作「燥」。墨子耕柱篇：「一人奉水将灌之，一人掺火将益之。」「掺火」即「操火」。「燥」，汉隶作「参」。郾阁颂「从朝阳之平。」校官碑：「德之宾即有殊掺。」皆以「参」作「燥」。寒温篇「变操易行」，宋、元本「操」误作「惨」。干禄字书「操」俗作「掺」。故此文「惨」误作「操」。荀子议兵篇：「惨如蚤。」淮南子俶真篇：「蜂蚤螫指，蚊虻嚼肤，蜂蚤之螫毒，而蚊虻之惨怛也。」说文：「惨，毒也。」是

其义。若作「喙螫怀操」，则文不可解矣。岂徒六哉？盼遂案：吴承仕曰：「云起」以下意难僚，疑有夺误。六者章章，世曾不见。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谓之洁，被毁谤者谓之辱，官升进者谓之善，位废退者谓之恶。完全升进，幸也，而称之；毁谤废退，不遇也，而訾之，管子地形篇：「毁訾贤者之谓訾。」字本作「訾」。丧服四制，郑注：「口毁曰訾。」用心若此，必为三累三害也。朱校元本无「三累」二字，非。「为」下疑脱「不知」二字，下「论者既不知」云云，即承此为文。

论者既不知累害〔所从生，又不知被累害〕者行贤洁也，朱曰：「不知累害」下，初学记二十一引有此九字，当据补。以涂搏泥，小雅角弓：「如涂涂附。」毛传：「涂，泥。附，着也。」朱注：「小人骨肉之恩本薄，王又好谗佞以来之，是如于泥涂之上，加以泥涂附之也。」「以涂搏泥」，即其义。「搏」、「附」字通。以黑点缿，朱曰：初学记二十一引「黑」作「墨」，是。楚辞七谏王注：「点，污也。」孰有知之？清受尘，白取垢，御览九四四、类要二五非罪类引「取」并作「受」。初学记引同今本。青蝇所污，常在练素。初学记引「练」作「绢」。处颠者危，势丰者亏，颓坠之类，常在悬垂。屈平洁白，盼遂案：「邑犬」四句为屈平九章之文，而「洁白」之说不贯，疑「洁白」为「辞曰」二字之误。邑犬群吠，吠所怪也，非俊疑杰，固庸能也。孙曰：「庸能」即「庸态」，此九章怀沙文。伟士坐以俊杰之才，旧校曰：「坐」读为「生」。晖按：「坐」、「生」声不相近，无缘读作「生」。坐，因也，缘也，汉人常语。见助字辩略卷三。盼遂案：汉人注笺例，「读为」者，即音以改字也。此「坐」与「生」于声不相通，某氏之说非也。坐读坐罪之坐。招致群吠之声。夫如是，岂宜更勉奴下，循不肖哉？杨曰：「奴」、「弩」同。不肖奴下，非所勉也，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宋本「弭」作「弥」。杨曰：汉书王莽传：「上以弥乱发奸。」师古曰：「『弥』读曰『弭』。」偶俗全身，则乡原也。论语阳货篇集解，周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己意以待之。」乡原之人，行全无阙，非之无举，刺之无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孔子曰：「德之贼也。」见论语阳货篇。孟轲之所愆也。孟子曰：「不可与入尧、舜之道。」见孟子尽心下。

古贤美极，无以卫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贤洁之人也！极累害之谤，而贤洁之实见焉。立贤洁之迹，毁谤之尘安得不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伯牙，楚怀王、顷襄王时人，见汪中述学伯牙事考。御者愿摧王良之手。何则？欲专良善之名，恶彼之胜己也。是故魏女色艳，郑袖鼻（劓）之；先孙曰：「鼻」当作「劓」。事见战国策楚策，及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篇。韩非子：「魏王遗楚王美人，楚王悦之。夫人郑袖谓新人曰：『王甚爱子，然恶子鼻

，见王，常掩鼻，则王常幸子。』于是新人从之。王谓夫人曰：『新人见寡人常掩鼻何？』对曰：『恶王臭。』王怒，因劓之。」朝吴忠贞，无忌逐之。左昭十五年传：「楚费无极害朝吴之在蔡，蔡人逐朝吴，出奔郑。」杜注：「朝吴，蔡大夫，有功于楚平王，无忌恐其有宠，疾害之。」史记楚世家作「无忌」，同此。戚施弥妒，蓬除多佞。诗邶风新台传「籛蔕，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郑笺：「籛蔕口柔，常观人颜色而为之辞，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尔雅释训李巡注：「籛蔕巧言好辞，以口饶人；戚施和颜悦色以诱人。」「蓬」、「除」二字，说文并在「竹」部，云「粗竹席也。」方言：「簟自关而西其粗者谓之籛蔕。」簟粗不卷，以比希颜不俯之态，则字不得从「艹」。隶书从「艹」从「口」之字，固多讹溷也。是故湿堂不洒尘，卑屋不蔽风；风冲之物不得育，水湍之岸不得峭。（夫）如是，牖里、陈、蔡可得知，「如」上掇「夫」字。此与上「夫如是，岂宜更免奴下」云云，下「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夫如是累害之人」云云，文例同。「牖」、「羨」字通，淮南泛论训「羨里」，治要引作「牖里」，谓文王拘于羨里，孔子阨于陈、蔡也。而沈江蹈河□□□也。以上句例之，此脱三字。谓屈原沉江，申徒狄蹈河也。见书虚篇。盼遂案：「蹈河」下脱三字，故与上句不偲，惜无从参补。以轶才取容媚于俗，求全功名于将，不遭邓析之祸，左定九年传：「郑驷歃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取子胥之诛，幸矣。孟贲之尸，孟子公孙丑，孙奭疏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曰：「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齐孟贲之徒并归焉。孟贲生拔牛角。」史记范雎传集解引许慎、汉书淮南王传注引应劭及东方朔传师古注，并云「孟贲，卫人」，唯皇甫谧作「齐人」。人不刃者，气绝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灭也。动身章智，显光气于世，「动」犹「奋」也。奋志敖党，立卓异于俗，固常通人所谗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韩非子解老：「所谓方者，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求益反损，盖孔子所以忧心，谓公伯寮之愬也。孟轲所以惆怅也。谓臧仓之毁也。德鸿者招谤，为士者多口。孟子尽心下篇：「士憎兹多口。」赵注：「离于凡人而仕者，亦益多口。」「士」读作「仕」。潜夫论交际篇：「士贵有辞，亦憎多口。」二王并读如字，与赵氏异。以休炽之声，弥口舌之患，杨曰：「弥」读曰「弭」。求无危倾之害，远矣。

臧仓之毁未尝绝也，鲁平公嬖人，毁孟子。见孟子梁惠王篇。公伯寮之Y未尝灭也，「Y」崇文本作「愬」，论语、史记弟子传同。说文引论语作「诉」，云：「或作『□』，或作『愬』。」则以作「愬」为正。偶会篇、治期篇作「愬」。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见论语宪问篇。盼遂案：「Y」为「愬」误。事见论语宪问篇。集解引马注：「愬，谮也。」偶会篇：「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

。」埵成丘山，污为江河矣。说文曰：「埵，蚁封也。污，小池也。」盼遂案：「污为江河」下，各本脱四百字，今据元刻本补入。夫如是，市虎之讹，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庞恭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庞恭曰：「夫市之无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议臣者，过于三人。」」投杼之误，秦策二曰：「曾子处费，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参杀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杀人。』织自若。有顷，人又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顷之，一人又告之。其母惧，投杼踰墙而走。」不足怪，则玉变为石，珠化为砾，「化」，御览八零五、事类赋九引作「变」。不足诡也。何则？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意林、御览、事类赋引并作「毁谤使然也」。文王所以为粪土，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非纣憎圣而好恶也，史记殷本纪：「纣囚文王于羑里，又用恶来。」帝王世纪：「烹文王长子伯邑考为羹。」故云：「以为粪土。」心知惑蔽。蔽惑不能审，则微子十去，史记殷本纪：「纣淫乱，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五剖，史记宋世家：「比干直言谏纣，纣恶，遂杀比干而剖视其心。」未足痛也。故三监谗圣人，汉书地理志：「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邶封武庚；墉、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王肃、服虔皆依志为说。唯郑玄诗谱以为管、蔡、霍，独异耳。周书作雒解，帝王世纪同。诗正义引孙毓、林之奇尚书全解、蔡沈尚书传、薛季宣书古文训、黄度书说，并从郑氏。王引之曰：「郑说不可通。」见经义述闻，不具出。史记鲁世家：「周公代成王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周公奔楚。此古文家说也。见感类篇。史记鲁世家：「成王少时病，周公自揃其指，沉之河，以祝于神，亦藏其策于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蒙恬传亦载此事，然不谓奔楚之因，出于三监之谮，与此不同。盖古文异说。俞正燮据左传鲁襄公适楚，梦周公祖而行，以证周公有奔楚之事。左氏亦古文说也。宋翔凤书说下曰：「周公欲得管、蔡、商、奄之情，则必居东。奄与淮夷，在兖、徐之间，大抵为荆群蛮之地，故史记鲁世家及蒙恬传皆有周公奔楚之说。奔楚与居东实一事，传记说之各异。」皮锡瑞曰：「西汉今古文家并无此说。郑注金縢『周公居东』为『避居东都』，即本此。」后母毁孝子，伯奇放流。琴操（御览五一）曰：「尹吉甫子伯奇，母早亡，吉甫更娶后妻，乃谮于吉甫曰：『伯奇见妾美，欲有邪心。』」吉甫曰：「伯奇慈仁，岂有此也？」妻曰：「置妾空房中，君登楼察之。」妻乃取毒蜂，缀衣领，令伯奇掇之。于是吉甫大怒，放伯奇于野。」古乐府解题：「尹吉甫听其后妻之言，逐伯奇。伯奇编水荷而衣，采棖花而食

，清朝履霜，而自伤无罪见放逐。」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后鸛鸛作，而黍离兴，鸛鸛，诗豳风篇名。金滕：「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公乃为诗以诒王，名曰鸛鸛。」黍离，诗王风篇名。御览四六九又八四二引韩诗曰：「黍离，伯封作。」薛君注：「诗人求己兄不得，忧惫不识于物，视彼黍离离然，忧甚之时，反以为稷之苗。乃自知忧之甚也。」曹植令禽恶鸟论：「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而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之诗。」（诗考引。）亦用韩诗说也。毛序以为闵宗周之作。讽咏之者，乃悲伤之。故无雷风之变，周公之恶不灭；此古文说。见感类篇。当夏不陨霜，邹衍之罪不除。正德本「衍」讹为「行」。邹衍呼天陨霜，见淮南子，及感虚篇、变动篇。盼遂案：「行」为「衍」之坏字。德不能感天，诚不能动变，君子笃信审己也，「也」犹「者」也。安能遏累害于人？

圣贤不治名，害至不免辟，辟，法也。一曰「辟」读为「避」。形章墨短，「章」读「彰」。掩匿白长，不理身冤，不弭流言，受垢取毁，不求洁完，故恶见而善不彰，行缺而迹不显。郭忠恕曰：干禄书「缺」字从「口」旁。邪伪之人，治身以巧俗，修诈以偶众，犹漆盘盂之工，穿墙不见；弄丸剑之倡，手指不知也。世不见短，故共称之；将不闻恶，故显用之。夫如是，世俗之所谓贤洁者，未必非恶；所谓邪污者，未必非善也。

或曰：「言有招患，行有召耻，杨曰：荀子劝学篇：「故言有召祸也，行有招辱也。」亦见大戴礼。晖按：「招」、「召」字义有别，楚词招魂王注：「以手曰招，以言曰召。」荀子、大戴礼不误。此二字当乙。下同。下文「高行招耻」，字从「」，盖仍其旧。所在常由小人。」夫小人性患耻者也，含邪而生，怀伪而游，沐浴累害之中，何招召之有？故夫火生者不伤湿，盼遂案：「湿」本为「燥」，浅人误改之也。「不伤燥」者，犹不灰木火鼠之类是也。「无溺患」者，如鱼蛟人是也。作「不伤湿」，果何义焉？下文「火不苦热」，即此「不伤燥」之意；「水不痛寒」，即此「无溺患」之意也，皆所以证成本文。水居者无溺患，火不苦热，水不痛寒，气性自然焉。（召）招之，君子也，「招」上当有「召」字。后人不达二字义殊，以为伪衍而妄删之。下文「以忠言召患，以高行招耻」，即分承此「召」、「招」二字。上文「何招召之有」，亦分承上「言有召患，行有招耻」二句。今本脱「召」字，遂使下文「以忠言召患」句，于文失所系矣。潜夫论卜列篇云：「行有招召。」此「招召」连文之证。陆心源群书校补据元至元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覆宋十五卷本，「招之」下有「者」字。蒋心煦东湖丛记据元刻十五卷本补录，同影印正德十六年刻本补页，及岛田翰所见宋光宗时刻二十五卷本，并无「者」字。按宋刻覆宋本，每页二十行，每行二十字，合四百字，若有「者」字，则成四百一矣。

即据蒋、陆二氏所录字数计之，亦衍「者」字。盖写者误入，不足微据。以忠言招患，以高行招耻，何世不然？

然而太山之恶，君子不得名；毛发之善，「毛」，自通津本以下，并伪作「毫」。岛田翰曰：「自通津本佚兹一张，首尾文句不属，浅人乃不得其意，妄改『毛』字为『毫』字，以曲成其义耳。」自「矣夫如是市虎之讹」至「君子不得名毛」四百字，据宋刻二五卷本、覆宋十五卷本、影印正德本补页补。小人不得有也。以玷污言之，清受尘而白取垢；以毁谤言之，贞良见妒，高奇见噪；以遇罪言之，忠言招患，高行招耻；以不纯言之，玉有瑕而珠有毁。焦陈留君兄，字有讹夺。盼遂案：悼厂云：「袁宏后汉纪：『郑弘事博士陈留焦贲，门徒数百人。』范书郑弘传云：『师同郡河东太守焦贲。』知此文当是『陈留焦君贲』而讹倒也。」名称兖州，行完迹洁，无纤芥之毁；及其当为从事，后汉书虞延传注：「郡国有从事，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刺史焦康绌而不用。「绌」读作「黜」。（夫未进也，被三累；已用也，蒙三害，虽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夫未进」至此，已见上，不当重出，盖衍文也。下「众好纯誉之人非真贤」，即解上文「行完迹洁」之人，而必绌退之之故。文义相贯。若多此数句，则上下文断矣。何则？众好纯誉之人，非真贤也。公侯已下，玉石杂糅；此以玉石喻士之善恶，故下以采玉选士并承，「公侯已」三字疑讹。贤士之行，善恶相苞。夫采玉者「采」读「采」。破石拔玉，选士者弃恶取善，夫如是，累害之人负世以行，「负」犹「背」也，背世远遁。指击之者从何往哉？

命禄篇

凡人遇偶及遭累害，皆由命也。有死生寿夭之命，亦有贵贱贫富之命。自王公逮庶人，圣贤及下愚，凡有首目之类，含血之属，莫不有命。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失其富贵〕矣；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离其贫贱〕矣。孙曰：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注引「犹涉祸患」下，有「失其富贵」一句；「犹逢福善」下，有「离其贫贱」一句。朱校同。晖按：事文类聚三九，合璧事类五五引同，今据补。故命贵从贱地自达，命贱从富位自危。故夫富贵若有神助，贫贱若有鬼祸。命贵之人，俱学独达，并仕独迁；命富之人，俱求独得，并为独成。贫贱反此，难达，难迁，〔难得〕，难成；孙曰：「难迁」下脱「难得」二字。此承上文「独达」，「独迁」，「独得」，「独成」言之。朱校同。获过受罪，疾病亡遗，失其富贵，贫贱矣。「贫」上疑脱一字。盼遂案：吴承仕曰：「疑当『失其富贵』为句，『贫贱矣』为句。」是故才高行厚，未必（可）保其必富贵；「未必」，宋本作「未可」，朱校元本同。杨曰：作「可」是也。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贫贱。或时才高行厚，命

悉，废而不进；知寡德薄，命善，兴而超踰。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命与时也。命则不可勉，时则不可力，知者归之于天，故坦荡恬忽，虽其贫贱，此下有挽文。

使富贵盼遂案：吴承仕曰：「此文语意未足，疑有脱误。」若凿沟伐薪，「使」，意林引作「取」。加勉力之趋，致强健之势，凿不休则沟深，斧不止则薪多，无命之人，皆得所愿，安得贫贱凶危之患哉？然则，或时沟未通而遇湛，尔雅曰：「久雨谓之淫。」明雩篇：「久雨为湛。」「湛」、「淫」音义并通。薪未多而遇虎。意林作「逢火」。仕宦不贵，治产不富，凿沟遇湛，伐薪逢虎之类也。有才不得施，有智不得行；或施而功不立，或行而事不成，虽才智如孔子，犹无成立之功。

世俗见人节行高，则曰：「贤哲如此，何不贵？」见人谋虑深，则曰：「辩慧如此，何不富？」

贵富有命（福）禄，不在贤哲与辩慧。吴曰：「福」字衍，应删。本篇以「命禄」为题。下文又云「宦御同才，其贵殊命；治生钧知，其富异禄」，并以「命」、「禄」对言。故曰：「富不可以筹筭得，「筭」，朱校元本作「策」。颜氏家训书证篇：「简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隶书，有『竹』下为『夹』者。」段玉裁曰：「曲礼『挟』训『箸』，字林作『筭』，则『筭』不可以代『策』，明矣。」贵不可以才能成。」智虑深而无财，才能高而无官。怀银纁紫，汉相国、丞相、大尉、公侯、将军皆紫绶，御史大夫银印。说文曰：「纁，紫也。」未必稷、契之才；积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或时下愚而千金，顽鲁而典城。典，主也。主城之吏，谓刺史、令、长也。故官（宦）御同才，吴曰：「『官』当作『宦』。曲礼：『宦学事师。』郑注：『学或为御。』释文云：『郑此注，为见他本也。』仲任言『宦御』者，其所见曲礼与郑见或本正同。」刘先生曰：「吴说是。韩非子五蠹篇：『其患御者积于私门。』『患御』即『宦御』。」晖按：淮南修务篇：「官御不厉，心意不精；将相不强，功烈不成。」盖「官」亦「宦」之误。其贵殊命；治生钧知，「治产」二字，上文两见，疑「生」为坏字。然义亦通。其富异禄。禄（命）有贫富，知不能丰杀；「知」读「智」。（性）命有贵贱，才不能进退。「禄」下「命」字、「性」字并衍。此文以「禄」、「命」对言，不得以「禄命」、「性命」对举。上文「贵富有命禄」，即总冒此文。「禄有贫富，知不能丰杀」，承「治生钧知，其富异禄」为文；「命有贵贱，才不能进退」，承「宦御同才，其贵殊命」为文。下文云「贵贱在命，贫富在禄」，则此文「禄」下不当有「命」字，「命」上不当有「性」字，甚明。成王之才，不如周公；桓公之知，不若管仲，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禀卑秩也。案古人君希有不学于人

臣，知博希有不为父师，然而人君犹以无能处主位，人臣犹以鸿才为冢役。故贵贱在命，不在智愚；贫富在禄，不在顽慧。

世之论事者，以才高〔者〕当为将相，「才」，朱校元本作「能」。杨曰：「高」下当脱「者」字。孙说同。今据增。能下者宜为农商。见智能之士，官位不至，怪而訾之曰：「是必毁于行操。」行操之士，亦怪毁之曰：「怪」下当脱「而」字。「是必乏于才知。」

殊不知才知行操虽高，官位富禄有命。当作「官位有命禄」，与上「贵富有命禄」句法一律。校者不审「命禄」之旨，妄乙其文，又意增「富」字。朱校元本正无「富」字。才智之人，以吉盛时举事而福至，人谓才智明审；凶衰祸来，谓愚闇。「谓愚闇」，即「人谓才智愚闇」字省，见上。不知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也。白圭、子贡，转货致富，积累金玉。见史记货殖传。人谓术善学明，〔非也〕。据下「人谓偃之才」云云，「人谓经明」云云，此当脱「非也」二字。主父偃辱贱于齐，排摈不用；赴阙举疏，遂用于汉，官至齐相。史记本传：「主父偃，齐临菑人。游齐诸生间，诸生相与排摈，不容于齐。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拜为郎中。一岁四迁，后拜为齐相。」赵人徐乐亦上书，与偃章会，上善其言，征拜为郎。独断曰：「群臣书通天子者四：章、奏、表、驳议。」史记主父偃传：「偃上书，是时赵人徐乐亦上书言世务。上乃拜徐乐为郎中。」汉书曰：「燕郡无终人。」此据史记。人谓偃之才，乐之慧，非也。儒者明说一经，习之京师，明如匡稚圭，汉书本传：「匡衡，字稚圭，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调补平原文学。后为郎中，迁博士给事中。」深如赵子都，孙曰：「赵子都乃赵广汉也。广汉廉吏，汉书本传无明经之语，亦无郎博士说，未知仲任何据。又儒林传云：『赵子，河内人，事燕韩生。』盖通韩诗者也，他事不详。岂后人误初赵子为广汉而加『都』字欤？」杨树达曰：「赵」盖「鲍」字之误。汉书鲍宣传：「宣字子都，好学，明经，举孝廉，为郎。」与仲任所言正合。「赵」、「鲍」音近致误。初阶甲乙之科，迁转至郎博士。人谓经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说若宋本「说」作「谈。」朱校元本同。晖按：三字有讹。范睢之干秦明（昭），「干」，朱校元本、黄、王、崇文本并作「于」。天启本、程本、郑本同此。晖按：作「干」是也。先孙曰：「明」当作「昭」，晋人避讳改，而今本沿之。杨曰：「明」字疑衍。晖按：杨说非。封为应侯；史记本传：「王稽于魏，遂与范睢入咸阳。昭王未信。侍命岁余，睢乃上书。王大悦，召之，拜为相。收穰侯印，封以应，号为应侯。」蔡泽之说范睢，拜为客卿。史记本传：「蔡泽闻应侯任郑安平、王稽，皆负重罪于秦，应侯内惭，乃西入秦。应侯召之，与语曰善，延入坐，为上客。言于昭王，拜为客卿。」人谓睢、泽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禄贵富

善至之时也。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篇子夏之词。命义篇引作子夏语。问孔篇、辨崇篇则属之孔子。大戴礼本命篇卢注同。翟灏曰：「上云『商闻之矣』，先儒谓闻之孔子，则以为孔子语也，亦宜。」按汉书艺文志「小道可观」，后汉书蔡邕传「致远则泥」，并以子夏之言为孔子。说苑建本篇引有子「君子务本」二句，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四年诏引子夏「博学而笃志」三句，唐书孔颖达独孤及传引曾子「以能问于不能」四句，后语增篇引子贡「纣之不善」二句，皆以为孔子语。钱大昕曰：「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云『接闻于夫子』，则其言皆孔子所取矣，故汉人引论语，虽弟子之言，皆归之孔子，非由记忆之误。」鲁平公欲见孟子，嬖人臧仓毁孟子而止。见孟子梁惠王篇。赵注：「嬖人，爱幸小人也。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请召，将往就见之。」孟子曰：「天也！」孟子曰：「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余不遇哉？」孔子圣人，孟子贤者，诲人安道，不失是非，称言命者，有命审也。淮南书曰：「仁鄙在时盼遂案：刘文典曰：「今本淮南子齐俗篇仁作仕，形近之讹。」本书本性篇「阴气鄙，阳气仁」，汉书董仲舒传「性命之情，或夭或寿，或仁或鄙。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并以仁、鄙对言。作「仕」则非其指矣，当以本篇引文为是。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淮南齐俗训文。「仁」彼讹作「仕」。贾生曰：「天不可与期，道不可与谋，迟速有命，焉识其时？」贾谊服鸟赋文。「期」，史、汉并作「虑」。「速」，史作「数」，汉书同此。「与」读作「预」。高祖击黥布，为流矢所中，疾甚。吕后迎良医，医曰：「可治。」高祖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见高祖本纪。韩信与帝论兵，谓高祖曰：「陛下所谓天授，非智力所得。」见淮阴侯传。扬子云曰：「遇不遇，命也。」语见汉书本传。太史公曰：「富贵不违贫贱，贫贱不违富贵。」未知何出。是谓从富贵为贫贱，从贫贱为富贵也。

夫富贵不欲为贫贱，贫贱自至；贫贱不求为富贵，富贵自得也。春夏囚死，秋冬王相，阴家家书，谓五行递旺于四时，如春三月则木旺，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夏三月则火旺，土相，金死，水囚，木休。五行休王论曰：「立秋，坤王，兑相，干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立冬，干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见御览二五及二八。）盼遂案：难岁篇「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以言一岁中五行之休王。然就五行大义所言，则八卦各有休王。如春分则震王，立夏则巽王等是也。此言「春夏囚死，秋冬王相」，特互举以见端耳。非能

为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能〕求之也，据上句文例补「能」字。天道自然。盼遂案：悼厂云：「自『太史公曰』至『天道自然』一段，马国翰取入太史公素王妙论。」代王自代入为文帝，史记文帝纪：「文帝，高祖中子。高祖破陈豨军，定代地，立为代王。高后奔，诸吕危刘氏，大臣诛之，陈平等迎代王，遂即天子位。」周亚夫以庶子为条侯，史记周勃传：「勃子胜之代侯六岁，坐杀人，国除。文帝乃择勃子贤者亚夫，封为条侯。」此时代王非太子，亚夫非适嗣，逢时遇会，卓然卒至。「卒」读作「猝」。命贫以力勤致富，富至而死；命贱以才能取贵，贵至而免。才力而致富贵，「而」读作「能」。命禄不能奉持，犹器之盈量，手之持重也。器受一升，以一升则平，受之如过一升，则满溢也；手举一钧，说文：「三十斤也。」以一钧则平，举之过一钧，则蹶仆矣。盼遂案：「过」字上，依上文例，当补一「如」字。

前世明是非，归之于命也，命审然也。信命者，御览八〇三引作「今审知有富贵之命」。则可幽居俟时，御览引「俟」作「候」。不须劳精苦形求索之也，犹珠玉之在山泽，〔不求贵价于人，人自贵之〕。十字，据御览引补。

天命难知，人不耐审，虽有厚命，犹不自信，故必求之也。如自知，虽逃富避贵，终不得离。故曰：「力胜贫，慎胜祸。」说苑说丛篇：「力胜贫，谨胜祸，慎胜害。」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贵；〔农夫力耕得谷多，商贾远行得利深〕。十四字，据意林引补。废时失务，欲望富贵，不可得也。虽云有命，当须索之。如信命不求，谓当自至，可不假而自得，不作而自成，不行而自至？「至」下疑脱「乎」字。夫命富之人，筋力自强，命贵之人，才智自高，若千里之马，〔气力自劲〕，四字，据意林引补。头目蹄足自相副也。有求而不得者矣，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精学不求贵，贵自至矣；力作不求富，富自到矣。

富贵之福，不可求致；贫贱之祸，不可苟除也。由此言之，有富贵之命，不求自得。信命者曰：「自知吉，不待求也。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厚，求之无益。」夫物不求而自生，则人亦有不求贵而〔自〕贵者矣。「自」字，依上下文意增。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有教而终不善者矣，天性犹命也。越王翳逃山中，至诚不愿，自冀得代。越人熏其穴，遂不得免，强立为君。文本淮南原道训。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贵生篇作王子搜。高诱曰：「王子搜，淮南子云越王翳也。」陶方琦曰：「越世家『不寿生王翁，翁生王翳』，是也。」晖按：此事非越王翳，乃王子搜。王充承淮南之误，高、陶二氏又沿误实之，非也。竹书：「周贞定王十年，鹿郢卒，子不寿立。二十年，不寿见弑，朱勾立。威烈王十四年，朱勾卒，子翳立。」是越王翳之先，未有三世见杀者。周安王二十六年，越太子诸咎弑其君翳。十月，越人弑诸咎，立孚错枝为

君。周显王四年，越人又弑其君，立无颡。乐资春秋后传：「王子搜号曰无颡。」是怯于三世之弑而逃丹穴者，乃王子搜而非翳也。而天命当然，朱曰：「而」疑当为「如」。「而」、「如」声近。虽逃避之，终不得离，故夫不求自得之贵欤？盼遂案：「故」当是「非」字之误。

气寿篇

凡人禀命有二品，命有三品：正命，随命，遭命。王氏不主随命，故曰二品。潜夫论论荣篇：「令誉从我兴，而二命自天降之。」又卜列篇云：「命有遭、随。」盖二王同主二品。仲任不数随命，节信不数正命，则异耳。一曰所当触值之命，此遭命也。二曰强弱寿夭之命。此正命也。所当触值，谓兵烧压溺也；强寿弱夭，此复述上文，当作「强弱寿夭」。谓禀气渥薄也。兵烧压溺，遭以所禀为命，命义篇曰：「初禀气时遭凶恶也。」未必有审期也。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盼遂案：列子引杨朱之言曰：「百年，寿之大齐。」古诗十九首云：「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是古人于年寿以百为数之说也。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

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始生而死，未产而伤，禀之薄弱也；渥强之人，不（必）卒其寿。先孙曰：「不」当为「必」。后命义篇云：「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此义与彼同。若夫无所遭遇，虚居困劣，孙曰：下文云：「虚劣软弱，失弃其身。」意与此同。「居」盖「亏」之借字。说文：「亏，气损也。」「居」、「亏」音同。晖按：孙说非也。「虚居」犹言「平居」，言平居无所遭逢，犹困劣短气而死。指瑞篇云：「虚居卜筮，前无过客，犹得吉凶。」此「虚居」连文之证。命义篇：「伯牛空居而遭恶疾。」「空居」与「虚居」义同。短气而死，盼遂案：「居」疑「口」之误。说文：「口，久病也。」通作「瘕」。此禀之薄，用之竭也。此与始生而死，未产而伤，一命也，皆由禀气不足，不自致于百也。人之禀气，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充实坚强，其年寿；虚劣软弱，失弃其身。

天地生物，物有不遂；父母生子，子有不就。物有为实，枯死而堕；人有为儿，夭命而伤。使实不枯，亦至满岁；使儿不伤，亦至百年。然为实、儿而死枯者，禀气薄，则虽形体完，其虚劣气少，不能充也。儿生，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嘶喝湿下者夭。礼记内则「鸟沙鸣。」郑注：「沙犹嘶也。」是嘶，沙也。今语有「沙喉咙」。玉篇：「喝，嘶声也。」刘先生曰：「湿」为「口」假字。说文土部：「口，下入也。」「湿」、「口」古通用。何则？禀寿夭之命，以气多少为主性也。吴曰：「主性」无义。「主」疑应作「生」，谓寿夭之命，以气多少为生。生即性也。无形篇云：「用气为性，性成命定。」

是其义。「性」字当是校者旁注，今本「生」误为「主」，又误以校语入正文。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譬若瓠，华多实少也）。八字据御览九七九引补。又「字」作「孕」，「数乳」字倒。何则？疏而气渥，子坚强；数而气薄，子软弱也。怀子而前已产子死，则谓所怀不活，名之曰怀。「怀」字无义，疑是「殯」字。说文：「殯，胎败也。」乐记注：「内败曰殯。」释文云：「谓怀任不成也。」与「所怀不活」义近。其意以为，已产之子死，故感伤之子失其性矣。今俗有哭子带子之忌，亦斯义。所产子死，所怀子凶者，字乳亟数，气薄不能成也；虽成人形体，则易感伤，独先疾病，病独不治。

百岁之命，是其正也。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譬犹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为丈夫，说文：「周制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风俗通曰：（意林引。）「礼云十尺曰丈，成人之长也。夫者肤也，言其智肤敏宏教也，故曰丈夫。」大戴礼本命篇曰：「男子者，任天地之道而长养万物也，故谓之丈夫。丈者长也，夫者扶也，言长万物也。」与仲任说异。尊公姬为丈人。公姬，舅姑也。释名：「俗谓舅曰妯。」姬，老妇之通称。颜氏家训书证篇：「古乐府歌词，先述三子，次及三妇，妇是对舅姑之称。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调弦未遽安。』古者子妇供事舅姑，与儿女无异，故有此言。」史记刺客传索隐引韦昭曰：「古者名男子为丈夫，尊妇姬为丈人。」古妇人称丈人之称，详卢文弨龙城札记二。不满丈者，失其正也，虽失其正，犹乃为形也。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非天有长短之命，而人各有禀受也。由此言之，人受气命于天，卒与不卒，同也。语曰：「图王不成，其弊可以霸。」见史记主父偃传徐乐上书、桓谭新论。（御览七七引。）汉书注：「敝，言其敝末之法。」盼遂案：二语见汉书徐乐传、后汉书隗嚣传、崔实正论及桓谭新论。霸者，王之弊也。义见逢遇篇注。霸本当至于王，犹寿当至于百也。不能成王，退而为霸；不能至百，消而为夭。王霸同一口，宋本作「叶」。朱校元本、郑本同。程本作「口」。各本并作「业」。优劣异名；寿夭或一气，「或」，各本同。朱校元本作「同」，当据改。长短殊数。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百岁之命也？以其形体小大长短同一等也。百岁之身，五十之体，无以异也；身体不异，血气不殊；鸟兽与人异形，故其年寿与人殊数。

何以明人年以百为寿（数）也？「寿」当作「数」，盖因误读上文「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句绝而妄改此。上文「强弱夭寿，以百为数」，又云「百岁之命，是其正也」。此设问，即申其旨。下文云：「出入百有余岁，年命得正数。」又云：「百岁之寿，人年之正数也。」并为发明斯义。世间有矣。儒者说曰：「太平之时，人民侗长，侗亦长也。史记三王世家广陵王策曰：「毋侗

好佚。」褚少孙释之曰：「毋长好佚乐也。」广雅释詁曰：「筩，长也。」「侗」、「筩」声近义同。百岁左右，气和之所生也。」齐世篇亦有此语，文稍异。尧典曰：「朕在位七十载。」求禅得舜，舜征三（二）十岁在位，「三十」当作「二十」，妄人据伪孔传改也。下「征用三十」误同。江声、王鸣盛、段玉裁、孙星衍、陈乔枏、皮锡瑞并有辩证，不具出。「舜征二十在位」，谓征用二十年而后在位也。尧退而老，八岁而终，至殂落，孟子万章上赵注：「殂落，死也。」皮锡瑞曰：「论衡气寿篇作『殂』。」按各本皆作「殂」，不作「徂」，皮说误也。然今文尚书作「殂落」，古文作「殂」，无「落」字。仲任习今文，字当作「徂」。今作「殂」，疑后人依伪孔本妄改。九十八岁。未在位之时，必已成人。言「必已成人」者，诸书不言尧即位年也。伪孔传云：「尧年十六即位。」不足据。论语泰伯篇疏引书传曰：「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盖即依孔传为说。今计数百有余矣。伪孔传：「尧寿百一十六岁。」皇甫谧曰：「百一十七岁。」仲任已不知，则其说未信。又曰：文见尧典，而云尧典又曰者，伪孔本舜典本系于尧典也。陆氏释文曰：「王氏注，相承云：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顾炎武曰：「古有尧典，无舜典。」是也。「舜生三十，征用三（二）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从郑玄读。孔疏引郑氏曰：「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政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伪孔传：「方，道也。升道南方巡守。」史公亦谓「陟方」为「巡守」。今文说同。仲任不然其说，以为舜南治水，死于苍梧。说详书虚篇。适百岁矣。史记舜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舜以尧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征用，七十九年壬午即真，百岁癸卯崩。」御览八一引帝王世纪：「舜年八十即真，八十三而荐禹，九十五而使禹摄政，摄政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鸣条，年百岁。」谓舜年百岁，与仲任合，甲子则不足信。伪孔传曰：「舜寿百一十二岁。」增十二年，与史记五帝纪、大戴礼五帝德、孟子万章篇、仲任、甫谧均不合。盼遂案：上文「舜征三十岁在位」，今又曰「三十在位」，两「三十」均为「二十」之误。尚书尧典郑注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位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据论衡及郑注，知古本尚书元作「征用二十」，后讹传为「三十」，浅人遂据误本尚书改论衡。如是，则尧年得一百八岁，乌得云九十八？舜年得一百十岁，乌得云适百岁哉？文王谓武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三而崩。见礼记文王世子。孟子曰：「文王生于岐周。」竹书曰：「武乙元年壬寅，邠迁于岐周。」又曰：「四十一年西伯薨。」计武乙三十五年太丁十三年，帝乙九年，帝辛四十一年，适得九十七年之数，又与孟子说

合。又竹书曰：「武王十七年，王陟，年九十四。」徐位山曰：「据竹书，是年丙申，以甲子计之，则武王生于武乙二十二年之癸亥。」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过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摄七年，复政退老，出入百岁矣。应劭曰：「周公年九十九。」邵公，周公之兄也，谷梁庄三十年传：「燕，周之分子。」（姚鼐谓当作「别子」。刘宝楠已辩其误。）史记燕世家：「召公与周同姓。」谯周曰：「周之支族。」（史记集解。）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召公，文王子。」皇甫谧曰：「文王庶子。」（诗甘棠疏。）此文云：「周公之兄。」皮锡瑞曰：「白虎通、论衡皆今文家说。盖今文家有以召公为文王子者。而史记云：『召公奭与周同姓。』古今人表亦云：『周同姓。』不以为文王子。其说不同，盖亦三家之异。」左暄三余偶笔一曰：「谷梁传曰：『燕，周之分子。』『分子』者，犹曲礼之言『支子』，大传之言『别子』也。逸周书作雒解：『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祭公解：『王曰：「我亦惟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此召公为文王子之确证。白虎通曰：『子得为父臣者，不遗善之义也。诗云：「文、武受命，召公维翰。」召公，文王子也。』则召公为文王子，汉人已明言之。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文王庶子，盖本谷梁氏『燕，周之分子』，故云然，非无据也。司马迁云：『召公与周同姓。』按史记于毕公亦云『与周同姓』，亦可谓毕公非文王子哉？」至康王之时，尚为太保，尚书顾命：「王不怿，乃同太保奭。」奭，召公也。竹书纪年：「康王元年，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总百事。」出入百有余岁矣。圣人禀和气，故年命得正数。气和为治平，故太平之世，多长寿人。百岁之寿，盖人年之正数也，犹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物先秋后秋，则亦如人死，或增百岁，或减百也；先秋后秋为期，增百减百为数。物或出地而死，犹人始生而夭也；物或踰秋不死，亦如人年多度百至于三百也。传称：老子二百余岁，史记本传：「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司马贞已疑其难信，近马叙论老子核诂辩证甚详。邵公百八十。应劭风俗通曰：「召康公寿百九十余乃卒。」路史作「一百八十」，同此。竹书曰：「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全祖望经史问答：「康王即位之后，召公不见，则已薨矣。周初诸老，无及昭王之世者。若百八十，则及胶舟之变矣，当是传闻之语。」高宗享国百年，尚书无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伪孔本不足据。史记殷本纪云：「五十五年。」蔡邕石经残碑：「肆高宗之飡国百年。」汉书杜钦传：「高宗享百年之寿。」五行志、刘向传并同，与仲任说合，盖今文经一作「飡国百年」也。侯康曰：「古文尚书单举在位之岁，今文统举寿数言之。太平御览皇王部引帝王世纪云：『武丁享国五十有九年，年百岁。』正参用今古文。世纪一书不可尽信，此则其可信者。若论衡气寿篇云：『高宗享国百

年，周穆王享国百年，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矣。』然仲任说实误。考吕刑『王享国百年』，传疏谓从生年数。按周本纪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与传疏合。传疏在仲任后，或未足据，司马固足据也。以吕刑例之，高宗百年，必从生年数。『享国』二字，不必以文害辞。汉书五行志中下云：『高宗攘木鸟之妖，致百年之寿。』杜钦传：『高宗享百年之寿。』『百年』下系以『寿』字，必是兼举生年。至论衡则云：『传称高宗有桑穀之异，悔过反政，享福百年。』又云：『殷高宗遂享百年之福。』不言『寿』，而言『福』，意谓寿不止此也。」皮锡瑞曰：「侯说非也。王仲任以百年为单举在位之年，其说不误。故无形篇、异虚篇皆不言『寿』，而言『福』。而刘向论星孛山崩疏已云：『故高宗有百年之福。』则不言『寿』而言『福』，亦不始于仲任。周公举三宗飨国之年，一云『三十三年』，一云『七十五年』，一云『百年』，皆举在位之年，故云飨国。若高宗并数生年，则与上太宗、中宗不一例；若谓太宗、中宗亦数生年，则太宗寿三十三，何云『克寿』？伪古文云：『五十有九年』，与石经及刘子政、杜子夏、班孟坚、王仲任所云『百年』皆不合。皇甫谧即伪造古文者，故世纪独与之同，岂可为据？」周穆王享国百年，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岁矣。「三十四十」朱校元本作「二十三十」。段玉裁曰：「此用今文尚书毋佚、甫刑也。以连老子、邵公书之，故曰『传称』。后儒谓穆王享国百年，谓其寿数，与仲任说异。」孙星衍曰：「此今文说也。周本纪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又云『立五十五年崩。』是『百年』兼数未即位之年。古文说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穆王几神人哉！能穷当身之乐，犹百年乃殂。』俱从生年数之。不知充说何据？」皮锡瑞曰：「史记周本纪已以『百年』为寿数，非始后儒。皇甫谧帝王世纪曰：『穆王修德教，会诸侯于涂山，命吕侯为相，或谓之甫侯。五十一年，王已百岁老耄，以吕侯有贤能之德，于是乃命吕侯作吕刑之书。五十五年，王年百岁崩于祗宫。』亦同史记之文。然据毋佚篇言殷三宗、周文王飨国百年数，皆数即位以后，不兼数未即位以前。此云『飨国百年』，与毋佚『高宗飨国百年』之文正同，则其义亦当不异，仲任之说似可信。仲任非不见史记者，而说与之异，必别有据。史公与仲任皆用欧阳尚书，不知何以不同。岂史记此文与毋佚『高宗飨国五十五年』之文，皆古文说欤？抑后人改之欤？」晖按：吴汝纶以甫刑「飨国百年」，谓周室飨国百年，非指穆王。竹书自武王至穆王适得百年。姚文田以历法推之，亦合。然则，谓穆王在位百年，或享寿百年，并为误读经文。其义虽未足确信，存之以备一说。

论衡校释卷第二

幸偶篇

凡人操行，有贤有愚，及遭祸福，有幸有不幸。举事有是有非，及触赏罚，有偶有不偶。并时遭兵，隐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伤。中伤未必恶，隐蔽未必善，隐蔽幸，中伤不幸。俱欲纳忠，或赏或罚；并欲有益，或信或疑。赏而信者未必真，罚而疑者未必伪，赏信者偶，罚疑不偶也。

孔子门徒七十有余，孟子公孙丑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儒林传、伯夷传、汉书艺文志、刘歆传、儒林传、吕氏春秋遇合篇、淮南子泰族训、要略、赵岐孟子题辞并言「七十」。史记孔子世家、后汉书蔡邕传、新序杂事一、礼记檀弓上郑注、刘向列神传、（见续博物志七，下同。）皇甫谧高士传、陈长文耆旧传并言「七十二」。史记弟子传、汉书地理志、孔子家语弟子解并言「七十七」。盖都以成数举弟子中达者。颜回蚤夭。「蚤」为「早」之借字。余注实知篇。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见论语雍也篇。短命称不幸，则知长命者幸也，短命者不幸也。服圣贤之道，讲仁义之业，宜蒙福佑。伯牛有疾，见论语雍也篇。史记弟子传：「冉耕字伯牛。」白水碑作「百牛」，字通。亦复颜回之类，俱不幸也。蝼蚁行于地，人举足而涉之，足所履，蝼蚁芊（笮）死；孙曰：「芊」当作「笮」。说文：「笮，迫也。」吴说同。足所不蹈，全活不伤。朱校元本「全」作「生」。火燔野草，车辄所致，火所不燔，俗或喜之，名曰幸草。盼遂案：幸草者，车轮所辄之草，屈伏地面，不易燔烧，故云「幸草」。黄晖本标点，全未达此旨。夫足所不蹈，火所不及，未必善也，举火行有（道）适然也。吴曰：「举」上脱「足」字。上文云：「人举足而涉之。」又云：「火燔野草。」此云「足举火行」，正承前说。杨说同。晖按：朱校元本「有」作「有」为「道」字坏字。「举火」连读，「行道」连读，非「举」上脱「足」字，吴、杨说非。盼遂案：吴承仕曰：「举」上脱「足」字。上文云：「人举足而涉之。」又云：「火燔野草。」此云「足举火行」，正承前说。脱「足」字，则文不成义。由是以论，疽之发，亦一实也。气结阙积，聚为，说文：「痈，肿也。」释名：「，壅也。」溃为疽，说文：「疽，久痈也。」段曰：「痈久而溃，沮口然也。」创，流血出脓。说文：「刃，伤也，或作创。」岂疽所发，身之善穴哉？「善」上疑有「不」字。营卫之行，谓手足六阴六阳之脉，营卫周行也。遇不通也。史记仓公传正义：「六府不和，则留为痈。」蜘蛛结网，蜚虫过之，或脱或获；猎者张罗，百兽群扰，或得或失。渔者罾盼遂案：悼云：「『罾』上脱一字。」当是「张」字。江湖之鱼，说文：「罾，鱼网也。」汉书陈胜传注：「形如仰伞，盖四维而举之。」或存或亡。或奸盗大辟而不知，文王世子注：「辟亦罪也。」或罚赎小罪而发觉。国语韦昭注：「小罪不入于五刑者，以金赎之。」

灾气加人，亦此类也，不幸遭触而死，幸者免脱而生。不幸者，不徼幸也

。说文：「傲，幸也。」「徼」为「傲」之借字。说文通训定声谓经传皆以「徼」字为之，是也。「徼幸」骈语，徼亦幸也，故仲任引以为说。「傲幸」双声，故无定字，或作「徼幸」、「侥幸」、「徼幸」。中庸疏、庄子在宥篇释文、汉书伍被传师古注，或谓「要求荣幸」，或谓「求利不止之貌」，义并不通于此，盖皆失之。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论语雍也篇集解，马曰：「人之所以生于世而自终者，以其正直之道。」又包曰：「诬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是幸而免也。」沈涛铜熨斗随笔曰：「以『幸』字句绝，与何氏所据本不同。」则夫顺道而触者，为不幸矣。罔道而得生为幸，则顺道遭触而死为不幸。立岩墙之下，为坏所压；蹈坼岸之上，为崩所坠。轻遇无端，故为不幸。鲁城门久朽欲顿，左襄四年传，杜注：「顿，坏也。」孔子过之，趋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恶其久也。」孔子戒慎已甚，如过遭坏，可谓不幸也。

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未知何出。独断引作王仲任语，上句作「君子无幸而有不幸」。论语雍也篇「人之生也直」章，皇疏引李充有此语，盖亦述传文。困学纪闻六曰：「韩文公谓：『君子得祸为不幸，而小人得祸为常；君子得福为常，而小人得福为不幸。』亦仲任之意。」又曰：「君子处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徼幸。」礼记中庸注：「易，犹平安也。俟命，听天任命。险，谓倾危之道。」佞幸之徒，闾、籍孺之辈，孺，幼小也。闾、籍并人名。余见逢遇篇注。无德薄才，以色称媚，盼遂案：闾谓闾孺也。史记佞幸传：「汉兴，高祖至暴伉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时有闾孺。」史记宋建传。亦称闾藉孺。孺即顽童之意。又案：「以色媚称」，疑「色」上脱一「面」字。逢遇篇「皮媚色称」，定贤篇「面色称媚」，程材篇「耻降意损崇，以称媚取进」，皆以「媚称」连文。不宜爱而受宠，不当亲而得附，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为之作传。邪人反道而受恩宠，与此同科，故合其名谓之佞幸。史记有佞幸传。无德受恩，无过遇祸，同一实也。

俱禀元气，楚词王逸九思注：「元气，天气也。」或独为人，或为禽兽。并为人，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说文：「彘，增也。」彘积字当作「彘」，隶变作「累」。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禀施有左右也，「禀施」疑当作「施气」。人物受性有厚薄也。俱行道德，祸福不均；并为仁义，利害不同。晋文修文德，徐偃行仁义，徐偃王志：（博物志引。）「徐君宫人娠而生卵，以为不祥，弃之水滨。独孤（史记秦本纪正义、水经济水注并作「孤独」。）母，有犬名鹄苍，猎得所弃卵，衔以东归。独孤母以为异，覆暖之，遂口成儿。生时正偃，故以为名。徐君宫中闻之，乃更录取。长而仁智，袭君徐国，仁义着闻。欲舟行上国，乃通沟陈、蔡之间。以己为天瑞

，遂称徐偃王。」文公以赏赐，晋文公纳王而诛叔带，襄王赐以珪鬯弓矢及河内杨樊之地。见左僖二十八年传及史记晋世家。偃王以破灭。灭徐偃王事，诸说不同。史记秦本纪云：「徐偃王作乱，繆王长驱归以救乱。」赵世家、潜夫论志氏姓篇，同。并谓与周繆王同时。谓楚文王灭之者，韩非子五蠹篇、楚辞七谏沈江、说苑指武篇、淮南说山训高注。谓周穆王使楚文王灭之者，后汉书东夷传。谓楚庄王灭之者，淮南人间训。但言周王使楚灭之者，博物志八、水经经济水注引刘成国徐州地理志。谓周穆王与楚文王为时相去甚远，及穆王长驱千里为不合情事者，谯周古史考。（秦本纪正义、赵世家索隐。）案：谯周盖以楚文王为春秋时熊贲。然楚文王事，左传多载之，亦不见灭徐偃王事。梁玉绳以为仍韩子之误，卢召弓亦不以谯周为是。仲任以为灭于强楚，（见非韩篇。）盖从韩非之说，而未明言为楚文耳。韩愈徐偃王庙碑五百家注引樊汝霖说，以为穆王所与连谋伐徐者为熊胜，则从史记也。胡克家通鉴外纪注曰：「古时传说，不必尽合，楚之文王，或亦如晋之文公，不必祇有一也。」其说最通。鲁人为父报仇，安行不走，追者舍之；孙曰：淮南人间篇「安行不走」作「徐行而出门，上车而步马」。此文「安行」即「徐行」也，汉人常语。汉书蒯通传：「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师古曰：「安，徐也。」「走」读曰「奏」，急趋也。如淳汉书注曰：「走音奏，趣也。」释名释姿容：「疾趣曰走。走，奏也。」牛缺为盗所夺，和意不恐，盗还杀之。吕氏春秋必己篇：「牛缺之邯郸，遇盗于耦沙之中。盗求其橐中之载，则与之，求其车马，则与之，求其衣被，则与之。牛缺出而去。盗相谓曰：『今辱之如此，必愬我于万乘之主，以国诛我，不若追而杀之。』于是趋行三十里，及而杀之。」又见列子说符篇、淮南人间篇。文德与仁义同，不走与不恐等，然文公、鲁人得福，偃王、牛缺得祸者，文公、鲁人幸，而偃王、牛缺不幸也。

韩昭侯醉卧而寒，典冠加之以衣，觉而问之，知典冠爱己也，以越职之故，加之以罪。见韩非子二柄篇。卫之骖乘者，见御者之过，从后呼车，有救危之义，不被其罪。亦见对作篇。说苑善说篇：桓司马者，朝朝其君，举而晏。御呼车，骖亦呼车。御肘其骖曰：「子何越之为乎？何为籍呼车？」骖谓其御曰：「当呼者呼，乃吾子也。子当御，正子之辔衔耳。子今不正辔衔，使马卒然惊，妄辄道中行人，必逢大敌。下车免剑，涉血履肝者，固吾子也，子宁能辟子之辔，下佐我乎？其祸亦及吾身，与有深忧，吾安得无呼车哉？」夫骖乘之呼车，典冠之加衣，同一意也。加衣恐主之寒，呼车恐君之危，仁惠之情，俱发于心。然而于韩有罪，于卫为忠，骖乘偶，典冠不偶也。

非唯人行，物亦有之。长数仞之竹，大连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见举持，或遗材而遭废弃。非工伎之人有爱憎也，刀斧（之）如

（加）有偶然也。吴曰：「加」误为「如」，又脱「之」字。下文「手指之调，有偶适也」，文例正同。蒸谷为饭，酿饭为酒，酒之成也，甘苦异味；饭之熟也，刚柔殊和。说文：「盃，调味也。」「和」乃假字。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手指之调有偶适也。调饭也殊筐而居，甘酒也异器而处，虫堕一器，酒弃不饮；鼠涉一筐，意林引「涉」作「残」。饭捐不食。夫百草之类，皆有补益，遭医人采掇，成为良药；据上下文例，「遭」上疑脱「或」字。或遗枯泽，为火所烁（燎）。陈世宜曰：此承上文「百草之类」言之，当从元本作「燎」。晖按：朱校元本亦作「燎」，陈说是也。等之金也，或为剑戟，或为锋钊。说文：「，兵端也。」又曰：「钊，钊属也。」同之木也，或梁于宫，或柱于桥。俱之火也，或烁脂烛，或燔枯草。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涂轩户。皆之水也，或溉鼎釜，诗匪风传：「溉，涤也。」或澡腐臭。物善恶同，遭为人用，其不幸偶，犹可伤痛，况含精气之徒乎？淮南精神篇曰：「精气为人。」虞舜，圣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顽母嚚，顽，广雅释詁曰：「愚也。」嚚，说文：「语声也。」孙星衍曰：「盖多言也。」弟象敖狂，赵注孟子曰：「象，舜异母弟也。」「敖」，尚书作「傲」。说文云：「倨也。」皮锡瑞曰：「论衡云：『舜兄狂弟傲。』言舜有兄，乃今文家异说。」按：越绝书有此文，论衡无，皮氏误记。无过见憎，不恶而得罪，事见吉验篇。不幸甚矣！孔子，舜之次也，生无尺土，周流应聘，削迹绝粮。儒增篇曰：「在陈绝粮，削迹于卫。」盼遂案：事见庄子山木篇。俱以圣才，并不幸偶。舜尚遭尧受禅，孔子已死于阙里。齐曰：「已」犹「则」也。吕览本生：「今有声于此，耳听之必嫌，已听之。」言耳听之必快则听之。韩非难势：「飞龙乘云，腾蛇游雾，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螾蚁同矣。则失其所乘也。」「则」犹「以」也。墨子贵义：「予子冠履，而断子之手足，子为之乎？必不为。何故？则冠履不若手足之贵也。」「则」亦训「以」。「以」、「已」字通。事文类聚续集四引汉晋春秋：「阙里在兖州，即孔子所居之故宅也。」水经注二五引从征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阙里背洙面泗，南北百二十步，东西六十步，四门各有石阙，北门去洙水百余步。」盼遂案：「已」字疑误，与上下不应。以圣人之才，犹不幸偶，庸人之中，被不幸偶，祸必众多矣！「祸」，疑涉「偶」字讹衍。盼遂案：庸人不幸偶，不必有祸。此「祸」当为「」之假字。说文：「口，逆恶惊词也。读若楚人名多伙。」广韵三十四果，与祸、伙同属胡火纽，则论衡之「祸」为「口」之假，用为发语之词，明矣。

命义篇

墨家之论，以为人死无命；义详墨子非命篇。儒家之议，以为人死有命。言有命者，见子夏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命禄篇。言无命者，闻历阳

之都，一宿沉而为湖；见淮南淑真篇。高注曰：「历阳，淮南国之县名，今属九江郡。历阳中有老嫗，常行仁义，有两诸生告过之，谓曰：『此国当没为湖，嫗视东城门阃有血，便走上山，勿顾也。』」自此，嫗数往视门，门吏问之，嫗对如其言。东门吏杀鸡，以血涂门。明日，嫗早往，视门有血，便走上山，国没为湖。（以上从文选辨命论注引。）与门吏言其事，适一宿耳。」晏殊类要六，淮南路类：「历阳县有历水，故曰历阳。鸡笼山在县西北三十里。淮南子云：『麻湖初陷之时，有一老母，提鸡笼以登此山，化为石。』」（此为历阳图经文，御览四三引。）搜神记六：「历阳之郡，一夕沦入地中，乃为水泽，今麻湖是也，不知何年。」御览一六九引淮南注：「汉明帝时，历阳化为麻湖。」当不足征。盼遂案：三余札记卷二，朱宗莱云：「都，意林作郡。『沈而为湖』作『化成湖』。」典案：淮南子淑真篇作「夫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与此文正同。意林引文非。秦将白起坑赵降卒于长平之下，杨曰：「坑」，韵补与「坑」同。晖按：「坑」，天启本作「口」，郑本讹作「沉」，各本作「坑」。楚词七谏洪补注：「『坑』字书作『坑』，俗作『坑』。」四十万众，同时皆死；史记秦本纪：「秦攻韩上党，上党降赵，因攻赵。使白起击，大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尽杀之。」赵世家：「秦人围赵括，括以军降，卒四十余万，皆坑之。」春秋之时，败绩之军，左庄十一年传：「大崩曰败绩。」死者蔽草，尸且万数；饥馑之岁，说文：「谷不孰为饥，蔬不孰为馑。」饿者满道；温气疫疠，杨曰：「温」，「瘟」之正字。晖按：说文歹部有「殍」字，凡从「歹」，皆说死之类。声类曰：「乌殍，欲死也。」广韵曰：「殍，病也。」是瘟疫字当作「殍」。「温」为借字，「瘟」为俗字。公羊注：「者，民疾疫也。」「疠」、「」字通。千户灭门，如必有命，何其秦、齐同也？

言有命者曰：

夫天下之大，人民之众，一历阳之都，一长平之坑，同命俱死，未可怪也。命当溺死，故相聚于历阳；命当压死，故相积于长平。犹高祖初起，相工入丰、沛之邦，孙曰：「邦」字汉人所讳，不当用。意林引作「市」。使原本作「市」，不得误为「邦」。「邦」疑为「乡」之坏字。意林引书，多以意改，不可尽依。多封侯之人矣，史记高纪：「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老父过，相吕后曰：『天下贵人。』」相孝惠、鲁元，亦皆贵。」未必老少男女俱贵而有相也，卓砾（砾）时见，先孙曰：「砾」当为「砾」。文选孔融荐祢衡表云：「英才卓砾。」盼遂案：通作「卓萃」。往往皆然。而历阳之都，男女俱没；长平之坑，老少并陷，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遭时衰微，兵革并起，不得终其寿。人命有长短，「人」，疑是「夫」字。时有盛衰，衰则疾病

，被灾蒙祸之验也。宋、卫、陈、郑同日并灾，左氏昭十八年传：「夏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孙曰：元本无「盛」字，疑当作「禄命」。元本脱「命」字，此作「盛」者，涉上「盛衰」而误。上文云「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与此文正相对。下云「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并其证。又按：后文「禄盛」连文，作「盛」亦通。晖按：后说是也。朱校元本正有「盛」字。「必有禄盛未当衰」，与上「必有长命未当死」文法同。下云「寿命胜禄命」，即申此禄盛未衰而俱灾之故。然而俱灾，国祸陵之也。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人有寿夭之相，亦有贫富贵贱之法，俱见于体。故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命当夭折，虽禀异行，终不得长；禄当贫贱，虽有善性，终不得遂。项羽且死，顾谓其徒曰：「吾败乃命，非用兵之过。」见史记项羽本纪。此言实也。实者项羽用兵过于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

国命系于众星，「系」，宋本作「吉」。朱校元本同。列宿吉凶，国有祸福；众星推移，人有盛衰。人之有吉凶，犹岁之有丰耗，命（人）有衰盛，「命」当作「人」。命禄篇曰：「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下文曰：「命者，贫富贵贱；禄者，盛衰兴废。」又曰：「命善禄盛。」是盛衰乃就「禄」言之。仲任言禄，如俗言「时运」，与「命」义有别。是此不得言「命有衰盛」，其证一。「人有衰盛」，与下「物有贵贱」，「人」、「物」二字相对文，则此不当作「命有衰盛」，其证二。又此文乃承上「众星推移，人有盛衰」，冒下「人之盛衰，不在贤愚」为文，则此不得言「命有衰盛」，其证三。物有贵贱。一岁之中，一贵一贱；「一」犹「或」也。下并同。一寿之间，一衰一盛。物之贵贱，不在丰耗；人之衰盛，不在贤愚。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而不曰「死生在天，富贵有命」者，何则？死生者，无象在天，以性为主。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盼遂案：下「寿命」二字误衍。下文「羸羸则寿命短，短则蚤死」，与此为对文，不重「寿命」字可证。禀性软弱者，杨曰：程本作「禀气」，宋本及别本正与通津本同。气少泊而性（体）羸羸，羸羸则寿命短，短则蚤死。齐曰：「性」当作「体」。「气少泊而体羸羸」，与上「气渥厚而体坚强」正反为文。气寿篇：「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文意正同，是其证。故言「有命」，命则性也。无形篇：「用气为性，性成命定。」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洪范：「庶民惟星。」许慎曰。（占经七四引。）「众星，庶民之象。」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盐铁论论菑篇：「列星于天，而人象其行。常星犹公卿，众星犹万民。」盼遂案：诗小弁：「天之生我，我辰

安在？」郑笺云：「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为六物之吉凶。」疏云：「六物，岁、时、日、月、星、辰也。」知人禀星气之说，自西周已然。又案：抱朴子内篇塞难篇云：「命之修短，实由所值，受气结胎，各有星宿。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命属生星，则其人必好仙道，好仙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命属死星，则其人亦不信仙道，不信仙道，则亦不自修其事也。所乐善否。判其所禀，移易予夺，非天所能。譬犹金石之消于炉冶，瓦器之甄于陶灶，虽由之以成形，而铜铁之利钝，瓮罍之邪正，适遇所遭，非复炉灶之事也。」又辨问篇云：「玉铃经主命原曰：人之吉凶，制在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又有神仙圣人之宿，有治世圣人之宿，有兼二圣之宿，有贵而不富之宿，有富而不贵之宿，有兼贵富之宿，有先富后贫之宿，有先贵后贱之宿，有兼贫贱之宿，有富贵不终之宿，有忠孝之宿，有凶恶之宿。如此不可具载，其较略如此。为人生本有定命，张车子之说是也。苟不受神仙之命，则必无好仙之心，未有心不好之而求其事者也，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自古至今，有高才明达而不信有仙者，有平平许人学而得仙者，甲虽多所鉴识而或蔽于仙，乙则多所不通而偏达其理，此岂非天命之所使然乎？」据抱朴此文，则王氏命关星象之说，至东晋益盛为道家所推衍矣。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史记天官书有中、东、南、西、北各官。（本作「宫」，今依钱大昕校改作「官」。）索隐：「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汉天文志：「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宦物类之象。」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张衡灵宪：「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攸属。在野众物，在朝众官。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数，盖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庶类蠢蠢，咸得系命。」（天文志注，御览七引。）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含」，旧作「舍」，今据各本正。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货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俞曰：抱朴子辨问篇引玉铃云：「人之吉凶修短，于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与此文大旨相近，即后世星命之学所权舆也。故天有百官，元本「天」作「人」。朱校同今本。天有众星，杨曰：据上文，「天」字衍。地有万民、五帝、三王之精。礼记大传郑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赤则赤嫫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公羊宣三年传，疏

引感精符注：「尧，翼之星精；舜，斗之星精；禹，参之星精；汤，虚之星精；文王，房星之精。」天有王梁、造父，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春秋合诚图：「王良主天马。」晋天文志：「造父腾蛇，王良附路。」「良」，汉志亦作「梁」，字通。人亦有之，左传哀二年：「邴无恤御简子。」杜注：「邴无恤，王良也。」梁履绳左通补释曰：「邴无恤，晋语作『邴无正』，盖赵简子之子襄子，亦名无恤，嗣立约在哀廿年前，故更名『无正』。其氏为邴。其称为孙无政者，即因孙阳而误，故亦称孙邴。其又称王良者，王良乃星名，与造父俱属紫微垣，史记天官书所谓『王良策马』是也。故以王良为号。亦曰王梁，『梁』、『良』古字通。其托精天驷之说，与傅说骑箕相似，深所不信。至伯乐别是一人，在秦穆时，而非赵简子之伯乐。此伯乐即孙明，其氏为李，翻译名义集第六云『李伯乐』是也。秦伯乐为孙阳氏，嬴姓。英贤传曰：『秦穆公子有孙阳伯乐，善相马。』则以为姓孙名阳。又以为伯乐字孙阳，并非也。伯乐，汉书人表作柏乐，亦作博劳，音相同耳。石氏星经云：『伯乐，星名，主典天马，孙阳善驭，故以为名。』可知人特以伯乐为号。秦伯乐蚤以善相马得此称，晋伯乐遂承之。凡书传中亟举为口实者，皆秦之伯乐也。此王良为号无疑。故传亦谓之子良、邴良，亦谓之尤良。『尤』、『邴』古字通。或谓王良字子期者，因韩非子喻老篇云『赵襄王学御于王子期』而误也。愚意赵氏当日招致豪俊，为众士所归，其善御及相马者，有邴无恤、孙明、王子期，必欲并为一，何见之隘乎？人表以邴无恤、王良、伯乐列为三人，固谬。诸家以为总一人者，尤谬。断无一人而有邴无恤、王良、子良、邴良、邴无正、孙无政、孙明、孙阳、伯乐、王子期、刘无止十二名，若后世之多为别号者，古人焉有之乎？」盼遂案：吴承仕曰：「『天有百官』以下数语文意不了。」史记天官书及孟子等书皆作王良，独此及荀子正论篇作王梁，率性篇又云「王良、造父」，知此王梁仍系误字也。禀受其气，故巧于御。

传曰：「说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随命，三曰遭命。」盼遂案：「传曰」之「曰」，衍字。「传说命」三字既足。正命，谓本禀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故曰随命。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孙曰：三命之说，旧义略同，惟「正命」或称「大命」，或称「受命」，或称「寿命」，盖寿命为正命，随遭为变命也。春秋繁露重政篇曰：「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有变命存其间者，其政也。政不齐，则人有忿怒之志，若将施危难之中，而时有随遭者，神明之所接，绝续之符也。」白虎通寿命曰：「命有三科，以记验：有寿命以保度，（祭法疏引援神契作「受命」。晖按：公羊襄二九疏引何氏膏肓作「寿命」。又「度」字膏肓同，援神契

作「庆」。)有遭命以遇暴，(暉按：「遇」，膏肓作「摘」，援神契作「谪」。)有随命以应行。(膏肓、援神契并作「督行」。)寿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国五十年。随命者，随行为命，若言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矣。又欲使民务仁立义，无滔天，滔天则司命举过言，则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残贼，若上逢乱君，下必灾变暴至，天绝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恶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太平御览三百六十引元命苞曰：「寿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有随命，随命者，随行为命也。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误，逢世残贼，君上逆乱，辜咎下流，灾谴并发，阴阳散忤，暴气雷至，灭日动地，绝人命，(暉按：张本作「暴气绝人，雷至动地」。)沙鹿袭邑是。」(庄子列御寇篇：「达大命者随，达小命者遭。」潜夫论论荣篇：「故论士苟定于志行，勿以遭命。」卜列篇：「行有招召，命有遭随。」此专论随遭之命也。)孟子尽心章注曰：「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是三命之说，义并相近，惟赵岐论随命略异耳。暉按：仲任于随命，其说略殊，赵岐于义无别，省举一端耳。

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夫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或行善而得祸，是性善而命凶；或行恶而得福，是性恶而命吉也。性自有善恶，命自有吉凶。使命吉之人，虽不行善，未必无福；凶命之人，杨曰：「凶命」当互倒。虽勉操行，未必无祸。孟子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见孟子尽心篇上。性善乃能求之，命善乃能得之。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行恶者祸随而至，据随命言之。而盗跖、庄蹻，汉书贾谊传注引李奇曰：「跖，秦大盗也。」史记伯夷传正义：「跖者，黄帝时大盗名。」庄子盗跖篇：「柳下季之弟名。」三说不一。庄蹻有二，一为盗，一为将军。困学纪闻考史以为二人同名，方以智通雅以为一庄王时盗，一庄王裔孙。卢文绍以为盗者在楚威、怀时。按王滇之庄蹻，似当从华阳国志在顷襄王时。(汉书地理志注、史记西南夷传正义、类聚舟车部、御览舟部四引同。今本华阳国志南中志作「威王」，后人依史记、汉书西南夷传改之耳。)其它言大盗者，似是楚国大盗之通名，不必确定为一时人也。(韩非子喻老篇以为庄王时。吕氏春秋介立篇高注：「庄蹻，楚成王之大盗。」「成」或「威」字之讹。淮南主术篇高注：「庄莽，楚威王之将军，能为大盗。」「莽」即「蹻」字。)吕氏春秋异用篇注：「企足，庄蹻也，大盗名。」蹻字只见于此。横行天下，聚党数千，攻夺人物，断斩人身，无道甚矣，宜遇其祸，乃以寿终。夫如是，随命之说，安所验乎？遭命者，行善于内，遭凶于外也。若颜渊、伯牛之徒，旧校曰：一有「何谓乎」字。如何遭凶

？颜渊、伯牛，行善者也，当得随命，福佑随至，何故遭凶？颜渊困于学，以才自杀；沈涛曰：他书多言颜子早夭，无自杀之语。盖犹膏以明自煎，兰以香自焚，颜子好学以死，不啻以才自杀其身耳，初非谓死于非命也。然宋书文九王传：「景素秀才刘璉上书曰：『曾子孝于其亲，而沉于水。』」曾子沉水，书亦不载，则颜子自杀，或亦于传有之，而今不传耳。伯牛空居而遭恶疾。论语雍也篇包注：「牛有恶疾，不欲见人。」但「恶疾」之义，疏家无说，旁考载籍，可举二通。大戴礼本命篇、公羊庄二十七年传注并云：「世有恶疾不娶，弃于天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韩诗曰：「芣卫，伤夫有恶疾也。」薛君章句曰：「诗人伤其君子有恶疾，人道不通。」刘孝标辨命论曰：「冉耕歌其芣卫。」是伯牛恶疾，谓其失人道也。此其一。淮南精神篇曰：「伯牛为厉。」本书书虚篇、刺孟篇同。群经义证曰：「『厉』、『癩』声相近。史记豫让传：『漆身为厉。』注：『音赖。』索隐曰：『赖，恶疮病也。』古以恶疾为癩。礼，妇人有恶疾去，以其癩也。芣卫草可疗癩，见列子注。故辨命论云：『冉耕歌其芣卫。』韩诗云：「芣卫，伤夫有恶疾。」」此其二。是谓恶疾为厉也。仲任取后说。及屈平、伍员之徒，尽忠辅上，竭王臣之节，而楚放其身，吴烹其尸。释名释丧制曰：「煮之于镬曰烹，若烹禽兽之肉也。」行善当得随命之福，乃触遭命之祸，何哉？言随命则无遭命，言遭命则无随命，儒者三命之说，竟何所定？且命在初生，骨表着见。今言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则富贵贫贱皆在初禀之时，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至也。「则」字上疑有脱文。

正命者，至百而死。气寿篇：「百岁之命，是其正也。」随命者，五十而死。此就旧说三分之。气寿篇曰：「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百岁之身，五十之体，无以异也。」是仲任纳随命于正命。遭命者，初禀气时遭凶恶也，谓妊娠之时遭得恶〔物〕也，杨曰：「恶」下当脱「物」字。齐曰：「谓」下九字，疑是注语，误入正文。或遭雷雨之变，长大夭死。

此谓三命。亦有三性：有正，有随，有遭。正者，禀五常之性也；白虎通情性篇：「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是也。」顾实曰：「说苑修文篇：『常者质。』以五常为宇宙之五原质。」随者，随父母之性〔也〕；杨曰：「性」下当脱「也」字。遭者，遭得恶物象之故也。「故」字疑涉下文衍，「象之」二字又倒。故妊妇食兔，子生缺唇。淮南说山训：「孕妇见兔而子缺唇。」博物志曰：「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见兔，令儿缺唇。」月令曰：「是月也，仲春之月。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备，必有大凶。」俞曰：月令「必有凶灾」，此云「大凶」，文异而义不殊。月令「不戒其容止」，郑云：「容止犹动静。」以「动」训「容」，以「止」训「静

」，字各一义。「容」犹「动」也。说文手部：「口，动口也。」「容」与「口」通，故训动。此云「不戒其容」，则是容仪之容矣。晖按：吕氏春秋仲春纪、淮南时则训并与月令文同。此盖脱讹，非有异文。瘖聋跛盲，气遭胎伤，故受性狂悖。淮南时则训高注：「以雷电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瘖聋（吕氏春秋注作「蹙」。）通精痴狂之疾。」释名释疾病：「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视。」毕沅疏证曰：「即通精。」此云「盲」，与「通精」义近。产经曰：（叶德辉双梅景闇丛书揖素女经。）「合阴阳之时，必避九殃。雷电之子，天怒兴威，必易服狂。」玉房秘诀曰：「人生颠狂，是雷电之子，四月五月大雨霹雳，君子斋戒。小人私合阴阳，生子必颠狂。」羊舌似我初生之时，「似」，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食」，本性篇亦作「食」，则此作「似」误。杨曰：左传作「杨食我」。晖按：左传见昭二十八年。杜注云：「杨，叔向邑。」列女传八亦作「杨食我」，并云：「姓杨氏。」通志氏族略三：「叔向食采扬氏，其地平阳扬氏县是也。叔向生伯石，字食我，以邑为氏，曰扬石。」左闵元年传：「羊舌大夫」，杜注：「叔向祖父也。」左昭三年传：「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正义引世族谱云：「羊舌氏，晋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名。」又云：「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有人盗羊而遗其头，不敢不受，而埋之。后盗羊事发，辞连李氏。李氏掘羊头示之，以明己不食。唯识其舌存，得免，号曰羊舌氏。」梁玉绳左通补释曰：「晋武公子伯侨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晋之公族食邑于羊舌，凡三县：一曰铜鞮，二曰杨氏，三曰平阳。突生职，职五子：赤、肸、鲋、虎、季夙。（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羊舌氏，靖侯之后，食采于此，故为羊舌大夫。羊舌，晋邑名，未详其所。」（通志世族略三。）案：潜夫论志氏姓篇云。「羊舌氏，晋姬姓。」系表、通志所言各异。杜谱唯云公族，疑莫能定也。而列女传又云：「叔姬者，羊舌子之妻也，叔向、叔鱼之母也。羊舌子好正，不容于晋，去而至三室之邑。三室之邑人，相与攘羊而遗之，羊舌子不受。叔姬命其受之。羊舌子受之，曰：『为肸与鲋烹之。』叔姬曰：『不可。』乃埋之。」是埋羊又为叔向父羊舌职事，传说不同。盼遂案：「似」为「食」之声误。左氏昭公二十八年、晋语皆作杨食我。论衡本性篇亦作羊舌食我。声似豺狼，长大性恶，被祸而死。见本性篇。在母身时，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类是也。性命在本，谓在初稟之时。故礼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视，非正声耳不听。大戴礼保傅篇：「青史氏之记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师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又曰：「周后妃任成王于身，立而不跂，坐而

不差，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胎教之谓也。」及长，置以贤师良傅，教君臣父子之道。大戴礼保傅篇：「傅，傅其德义；师，导之教顺。」贤不肖在此时矣。受气时，母不谨慎，心妄虑邪，「妄」，宋本作「志」。朱校元本同。则子长大，狂悖不善，形体丑恶。素女对黄帝陈五（御）女之法，孙曰：此言男女房中之事，五女之法，于古无征。「五」当作「御」，声之误也。张衡同声歌：「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众夫所希见，天姥教轩皇。」云笈七签一百轩辕本纪云：「修道养生之法于玄女、素女，受房中之术，能御三百女，授帝如意神方，即藏之崆峒山。」盼遂案：吴承仕曰：「黄帝受图有五始，见左传正义引春秋纬及王应麟玉海卷二。」非徒伤父母之身，乃又贼男女之性。

人有命，有禄，有遭遇，有幸偶。

命者，贫富贵贱也；禄者，盛衰兴废也。以命当富贵，遭当盛之禄，常安不危；以命当贫贱，遇当衰之禄，则祸殃乃至，常苦不乐。

遭者，遭逢非常之变，若成汤囚夏台，史记夏本纪：「桀召汤而囚之夏台。」索隐：「狱名，夏曰钧台。」文王厄牖里矣。淮南道应篇：「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高诱泛论篇注云：「羑里，今河南汤阴是也。」地理志「河内荡阴县西山，羑水所出，至内黄入荡，有羑里，西伯所拘也。」字又作「牖」。国策赵策：「拘之牖里之库。」以圣明之德，而有囚厄之变，可谓遭矣。变虽甚大，命善禄盛，变不为害，故称遭逢之祸。晏子所遭，可谓大矣，直兵指胸，白（曲）刃加颈，「白」当作「曲」，曲直对文。晏子内篇杂上五：「晏子曰：『曲刃钩之，直兵推之，婴不革矣。』」吕氏春秋知分篇：「直兵造胸，曲兵钩颈。」韩诗外传二：「直兵推之，曲兵钩之。」新序义勇篇：「直兵将推之，曲兵将勾之。」并作「曲刃」、「曲兵」，是其证。以晏子上下文考之，曲刃指戟，直兵指剑。浅人不明「曲刃」之义而妄改之。后汉书臧洪传：「晏婴不降志于白刃。」文与此异，不可比。蹈死亡之地，当剑戟之锋，执死得生还。「执」读作「垫」。尚书益稷篇：「下民昏垫。」疏引郑注云：「昏，没也。垫，陷也。」韩诗外传一：「不由礼，则垫陷生疾。」是「执死」犹言陷死也。庄子徐无鬼篇：「王命相趋射之，狙执死。」「执」亦读作「垫」。释文引司马云：「见执而死。」非也。晏子春秋曰：「崔杼既弑庄公而立景公，杼与庆封相之。诸将军大夫及显士庶人于太宫之坎上，令无得不盟者。为坛三仞；培其下，以甲千列环其内外。盟者皆脱剑而入，维晏子不肯，崔杼许之。有敢不盟者，戟拘其颈，剑承其心。令自盟曰：『不与崔、庆而与公室者，受其不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杀七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楛血，仰天叹曰：『呜呼，崔子为无道，而弑其君

，不与公室而与崔、庆者，受此不祥。』俛而饮血。崔杼谓晏子曰：『子变子言，则齐国吾与子共之；子不变子言，戟既在脰，剑既在心，维子图之矣。』晏子曰：『吾以刃而失其志，非勇也。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义也。崔子！子独不为夫诗乎？诗云：「莫莫葛藟，施于条枚，恺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婴且可以回而求福乎？曲刃钩之，直兵推之，婴不革矣。」崔杼将杀之。或曰：『不可，子以子之君无道而杀之。今其臣，有道之士也，又从而杀之，不可以为教矣。』崔子遂舍之。晏子曰：『若大夫为大不仁而为小仁，焉有中乎？』趋出，授绥而乘。其仆将驰，晏子抚其手曰：『徐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于野，命县于厨，婴命有系矣。』按之成节而后去。」命善禄盛，遭逢之祸不能害也。盼遂案：吴承仕曰：「『生还』二字不辞，疑『还』应作『乃』，古文『乃』，形近之误也，属下句。历阳之都，长平之坑，其中必有命善禄盛之人，一宿同填而死，谓同为土所填塞而死。遭逢之祸大，命善禄盛不能却也。譬犹水火相更也，水盛胜火，火盛胜水。」

（遇者），遇其主而用也。吴曰：上文举「命禄」、「遭遇」、「幸偶」六目，下即依次释之。此云「遇其主而用也」，依例，当云「遇者，遇其主而用也」。今无更端指事之词，疑有脱文。晖按：吴说是也。据上「命者」、「禄者」、「遭者」云云文例，补「遇者」二字。虽有善命盛禄，不遇知己之主，不得效验。

幸者，谓所遭触得善恶也。获罪得脱，幸也；无罪见拘，不幸也。执拘未久，蒙令得出，命善禄盛，天灾之祸不能伤也。

偶也（者），谓事君〔有偶〕也。「也」，元本作「有偶」。吴曰：疑当作「偶者，谓事君有偶也」，始与前文一例。「也」当作「者」。杨说同。以道事君，君善其言，遂用其身，偶也；行与主乖，退而远，不偶也。退远未久，上官禄召，命善禄盛，不偶之害不能留也。

故夫遭、遇、幸、偶，或与命禄并，或与命〔禄〕离。吴曰「命」下脱「禄」字。下同。遭遇幸偶，遂以成完；遭遇不幸偶，遂以败伤，此二句，当在下「中不遂成」句上。「遭遇不幸偶」，与下「命禄并」之义不合。是与命〔禄〕并者也。中不遂成，善转为恶，（若）是与命禄离者也。杨曰：「若」字衍。故人之在世，有吉凶之（性）命，有盛衰之（祸福）〔禄〕，上文云：「性有善恶，命有吉凶。」是性不得言吉凶，「性」字当删。「祸福」二字并为「禄」字形误。原文当为「有吉凶之命，有盛衰之禄」，总结前文「人有命有禄」云云。命禄篇云：「吉凶之命，盛衰之禄。」语意正同。重以遭遇幸偶之逢，获从生死而卒其善恶之行，得其胸中之志，希矣。「生」下疑脱「至」字。

无形篇

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潜夫论叙录篇曰：「禀气薄厚，以着其形。」犹陶者用土（埴）为簋廉（庑），「土」为「埴」之坏字。下文正作「埴」。考工记注：「埴，黏土也。」俞曰：「廉」字无义，必「庑」字之误。「庑」读为「甗」。礼记礼器篇：「君尊瓦甗。」注曰：「瓦甗五斗。」古字每以「庑」为之。仪礼既夕礼注：「古文甗皆作庑」。是其证也。「庑」、「廉」形似，因而致误。冶者用铜为样杵矣。「杵」，「盘」之俗字。说文云：「盘，承盘也。从木。古文从金。」玉藻：「浴盘名杵。」音义：「杵音雩。」「杵」、「盂」字同。本或误作「杵」。盼遂案：程荣本「杵」误作「杵」。宋本与此同。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体已定，不可减增。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孔子家语五仪解曰：「性命之于形骸，不可易也。」亦此义。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长，可得论也。

或难曰：陶者用埴为簋廉（庑），「埴」，宋本、朱校元本同，各本误作「埴」。簋廉（庑）壹成，遂至毁败，不可复变。若夫冶者用铜为样杵，样杵虽已成器，犹可复炼，样可得为尊，尊不可为簋。齐曰：此言铜虽成器，犹可炼成他形。「不可」疑当作「亦可」。「亦」一作「□」，与「不」形近而误。左传：「王亦能军。」王引之曰：「亦当作不。」盼遂案：此句有误。当作「杵可得为簋」，或「尊可得为簋」，方与本文形可变化之旨相符。人禀气于天，虽各受寿夭之命，立以形体，如得善道神药，形可变化，命可加增。

曰：冶者变更成器，须先以火煅炼，乃可大小短长。人冀延年，欲比于铜器，宜有若炉炭之化乃易形，形易寿亦可增。人何由变易其形，便如火炼铜器乎？礼曰：「水潦降，不献鱼鳖。」礼记曲礼上文。何则？雨水暴下，虫蛇变化，化为鱼鳖。离本真暂变之虫，臣子谨慎，故不敢献。俞曰：曲礼郑注曰：「不饶多也。」正义曰：「天降下水潦，鱼鳖难得，故注云不饶多。或解以为水潦降下，鱼鳖丰足，不饶益其多。」是礼家止此二义。论衡所说，又成一义，亦必汉儒旧说也。臧琳经义杂记二六曰：「水潦骤降，鱼鳖宜多。注既言不饶益其多，则郑意当从或解。孔氏以为难得，非郑旨也。论衡与注意虽异，然以水潦降为鱼鳖益多同。且于养生之道，事上之理皆精，汉人之言，终胜俗儒也。」人愿身之变，冀若虫蛇之化乎？夫虫蛇未化者，不若不化者。「未」疑当作「之」。「夫虫蛇之化者」，顶承上句。下文云：「虫蛇未化，人不食也；化为鱼鳖，人则食之。」即申此「虫蛇之化不若不化」之义，若作「未」，则其义难通矣。虫蛇未化，人不食也；化为鱼鳖，人则食之。（见）食则寿命乃短，「食」上旧校曰：一有「食」字。吴曰：此文应依原校沾一「见」

字，见食于人则寿命短。无「见」字，语意不完。非所冀也。岁月推移，气变物类，虾蟆为鹑，墨子经说上：「化，若[〃]为鹑。」[〃]，虾蟆属也。淮南齐俗篇：「虾蟆为鹑。」御览引注云：「老虾蟆化为鹑。」又万毕术曰：「虾蟆得爪化为鹑。」淮南高注：「蟾蜍，虾蟆。」非也蟾蜍，俗名癞癞蛄，身大背黑，上多痱磊，不能跳，不能鸣，行甚迟缓。虾蟆身小能跳，解作声，举动极急，俗名田鸡是也。尔雅「[〃]□蟾诸」，郭注：「似虾蟆，居陆地。」是别蟾诸于居水之虾蟆。蟾诸虾蟆，截然二物，段玉裁说文注、郝懿行尔雅义疏并有辩证。雀为蜃蛤。说文云：「蜃，大蛤，雉入海所化。□，蜃属，有三，皆生于海。牡厉，千岁雀所化。海蛤者，百岁燕所化。魁蛤，一名复累，老服翼所化。」月令：「九月，爵入大水为蛤；十月，雉入大水为蜃。」御览引淮南时则篇许注：「雀，依屋雀，本飞鸟也，随阳下藏，故为蛤。」人愿身之变，冀若鹑与蜃蛤鱼鳖之类也？人设捕蜃蛤，得者食之。虽身之不化，寿命不得长，非所冀也。鲁公牛哀寝疾，七日变而成虎；淮南傲真训：「公牛哀转病也，七日化为虎。其兄掩而入覘之，则虎搏而食之。」注：「江、淮之间，（「公牛氏」三字，依吴承仕淮南旧注校理删。）有易病化为虎，若中国有狂疾者，发作有时也。其为虎者，便还食人。食人者，因作真虎也；不食人者，更复化为人。公牛氏，韩人。」文选思玄赋旧注：「牛哀，鲁人牛哀也。」与仲任说同。广韵一东曰：公，「姓。公牛哀，齐公子牛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说同。通志氏族略三：「牛氏，子姓，宋微子之后，司寇牛父之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淮南子有牛哀。」与广韵说异。鲛殛羽山，说文：「殛，诛也。」虞书曰：「殛鲛于羽山。」地理志东海郡祝其县注：「禹贡羽山在东南，鲛所殛。」化为黄熊，旧校曰：「熊」音奴来反。左昭七年传：「尧殛鲛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释文：「熊音雄，兽名，亦作『熊』，如字。一音奴来反，三足鳖也。」孔疏：「诸本皆作『熊』字，贾逵云：『熊，兽也。』梁王云：『鲛之所化，是熊鳖也。若是熊兽，何以能入羽渊？』但以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若是熊鳖，何以得入寝门？先儒既以为兽，今亦以为熊兽是也。」段玉裁说文注、陈景华内外传考正、洪亮吉左传诂并以「熊」字为是。经义述闻十九：「汉、晋人皆作熊罴之熊」，无三足鳖之谬说。死伪篇载左传『其神为黄熊』之文，而解之曰：『熊罴之占，自有所为。』则其字为熊罴之『熊』明矣。此文字正作『熊』，与死伪篇同。且以虎熊并言，则其为『熊』字无疑。今本『熊』作『熊』，加双行小字于下曰：『熊音奴来反。』乃后人所为，非原本也。岂有死伪作『熊』，而此又作『熊』者也？」近人高闾仙先生文选李注义疏曰：「说文及字林皆云『熊，熊属，足似鹿。』则无论传文作『熊』作『熊』，总是兽而非『鳖』。盖兽之为『熊』，与三足鳖之『熊』，同名

而异物也。」今按：此文「能」字，虽不必如王说改作「熊」，然仲任以「熊罴」连言，则其谓熊兽，不谓能鳖。注音「奴来反」，误也。愿身变者，冀（若）牛哀之为虎，「若」字据上文例补。鲛之为能乎？盼遂案：「冀」下当有「若」字，上文皆作「冀若」。则夫虎能之寿，不能过人，天地之性，人最为贵，孝经：「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变人之形，更为禽兽，非所冀也。凡可冀者，以老翁变为婴儿，其次，白发复黑，齿落复生，身气丁强，孙曰：丁亦强也。见白虎通五行篇云：「丁者，强也。」潜夫论实边篇云：「譬犹家人遇寇贼者，必使老小羸软居其中央，丁强武猛卫其外。」超乘不衰，乃可贵也。徒变其形，寿命不延，其何益哉？

且物之变，随气，「随」，程本作「应」，宋本及各本同此。若应政治，有所象为，此应政之说，象变在先，与天人感应说象随人后不同，故与寒温、谴告、自然等篇之旨不违。非天所欲寿长之故，变易其形也，又非得神草珍药食之而变化也。人恒服药固寿，能增加本性，益其身年也。遭时变化，非天之正气，人所受之真性也。天地不变，日月不易，星辰不没，正也。人受正气，故体不变。时或男化为女，女化为男，由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也，「由」读「犹」。应政为变，为政变，盼遂案：悼厂云：「御览八百八十八引，无此三字。」盖是。非常性也。汉兴，老父授张良书，已化为石，是以石之精为汉兴之瑞也，事见纪妖篇。犹河精为人持璧与秦使者，秦亡之征也。水经渭水注、史记始皇纪索隐汉书五行志注、郡国志注并以为江神持璧。纪妖篇亦以为沉璧于江，江不受而还璧，则亦谓江神。此云河精，义稍不同。蚕食桑老，绩而为，说文云「绩，缉也。」杨曰「」，「茧」俗字。又化而为蛾，通津本、王本、崇文本作「蛾」，下同。此从程本。说文部：「□，蚕化飞□。」虫部：「蛾，罗也。」义指□□。蛾、□截然两物，此当作「□」。但郭注尔雅已言蛾罗即蚕□，今俗仍作蚕蛾，故因之。蛾有两翼，变去蚕形。蛴螬化为复育，广韵一屋云：「□，复□，蝉未蜕者。出论衡。」按：今本作「育」。奇怪、道虚、论死同。尔雅释虫云：「螾，蛴螬。」郭注：「在粪土中者。」广雅作「螾螬」。又广雅释虫云：「复□，蜕也。」众经音义十三引字林曰：「复□，蝉皮也。」段成式酉阳杂俎曰：「未蜕时名复育。」说文云：「蜕，它蝉所解皮。」复育转而为蝉，蝉生两翼，不类蛴螬。凡诸命蠕蜚之类，「命」犹「名」也。御览九四八引作「凡诸螟类」。多变其形，易其体；至人独不变者，禀得正也。生为婴儿，长为丈夫，老为父翁，从生至死，未尝变更者，天性然也。天性不变者，不可令复变；变者，不可〔令〕不变。杨曰：「不变」上疑脱「令」字。若夫变者之寿，不若不变者。盼遂案：此句当是「若夫不变者之寿，不若变者」。不变者谓人，变者谓蚕蛴螬之类也。人欲变其形，辄增益

其年，可也。如徒变其形，而年不增，则蝉之类也，何谓人愿之？龙之为虫，一存一亡，一短一长；一犹「或」也。龙之为性也，变化斯须，辄复非常。由此言之，人，物也，受不变之形，〔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增减。杨曰：「受不变之」下，疑脱「性」字。「形」字属下读，与后文一例。孙曰：「形」字当重。上云：「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下云：「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减增。」并其证。刘先生说同。晖按：杨说亦通，此从孙说补。

传称高宗有桑穀之异，桑穀之祥，或言高宗武丁，或言中宗太戊。言太戊者：竹书、史记殷本纪、封禅书、汉书五行志、郊祀志、孔子家语五仪解、书序、郑玄商颂烈祖笺、帝王世纪。言武丁者：尚书大传、五行志引刘向说、说苑敬慎篇。说苑君道篇并存两说。仲任于变虚篇、异虚篇、恢国篇作高宗，于感类篇作太戊。于顺鼓篇作太戊，又曰「或曰高宗」，亦载二说。吕氏春秋制乐篇、韩诗外传三又云汤时事。陈乔枏、皮锡瑞以为汤与太戊、武丁皆各见桑穀之祥，传者异耳，非古文说在太戊时，今文说在武丁时也。悔过反政，享福百年，「百年」，注见气寿篇。是虚也。辩见异虚篇。传言宋景公出三善言，荧惑却三舍，延年二十一载，宋世家曰：「在景公三十七年。」事见吕氏春秋制乐篇、淮南道应训、新序杂事篇。是又虚也。辩见变虚篇。又言秦缪公有明德，上帝赐之十九年，见墨子明鬼篇。是又虚也。辩见福虚篇。〔传〕称赤松、王乔好道为仙，度世不死，「传」字据文选卢子谅赠王彪诗注引补。初学记二九引孝经右契：「赤松子时桥，（事类赋引援神契作「时侨」。）名受纪。」搜神记八：「姓赤松，名时乔，字受纪。」淮南齐俗训作「赤诵子」。诵、松字通。高注：「上谷人也。病疴入山，导引轻举。」列仙传：「神农时为雨师，服水玉，教神农，能入火自烧。至昆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随风雨上下。」淮南齐俗训注：「王乔，蜀武阳人也。为柏人令，得道而仙。」楚词远游「王乔」，朱子、洪兴祖注并以为王子乔，周灵王太子晋也。与高说异。方以智曰：「汉明帝时叶令王乔，乃飞鸞者；周时王子乔，乃吹笙者；神仙传蜀人王子乔，乃食肉芝者；史记封禅书注，缙氏仙人庙王侨，犍为武阳人。凡四王乔。」是又虚也。辩见道虚篇。假令人生立形谓之甲，终老至死，常守甲形。如好道为仙，未有使甲变为乙者也。夫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减增。何则？形、气、性，天也。「性」宋本作「于」。形为春，气为夏。人以气为寿，形随气而动。气性不均，则于体不同。牛寿半马，马寿半人，然则牛马之形与人异矣。禀牛马之形，当自得牛马之寿，牛马之不变为人，则年寿亦短于人。世称高宗之徒，不言其身形变异，而徒言其增延年寿，故有信矣。「有」当作「不」字。盼遂案：「有信」为「不信」之误。上文言虚，此言不信，故相应也。

形之口血气也，犹囊之贮粟米也。孙曰：「形之」下脱一字。率性篇：「

凡含血气者，教之所以异化也。」书虚篇：「夫地之有百川也，犹人之有血脉也。」论死篇：「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犹粟米在囊橐之中也。」祀义篇：「山犹人之有骨节也，水犹人之有血脉也。」语意并同。一石囊之高大，亦适一石。盼遂案：句首当有「粟米」二字。「粟米一石」四字为句。如损益粟米，囊亦增减。人以气为寿，气犹粟米，形犹囊也。增减其寿，亦当增减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与囊异，气与粟米殊，更以苞瓜喻之。「苞」为「匏」之借字。苞瓜之汁，犹人之血也；其肌，犹肉也。试令人损益苞瓜之汁，令其形如故，耐为之乎？「耐」、「能」古通，下同。人不耐损益苞瓜之汁，天安耐增减人之年？人年不可增减，高宗之徒，谁益之者，而云增加？如言高宗之徒，形体变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体变，未可信也。何则？人禀气于天，气成而形立，则（形）命相须，以至终死，「则」当作「形」。盖本作「刑」，「形」、「刑」字通，与「则」形近故讹。前文云：「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增减。」即此意。形不可变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验之？人生能行，死则僵仆，死则气减（灭），孙曰：「减」当从元本作「灭」。形消而坏。禀（气）生人，「禀」下挽「气」字。命义篇曰：「人禀气而生。」上文云：「人禀元气于天。」又云：「人禀气于天。」并其证。形不可得变，其年安可增？

人生至老，身变者，发与肤也。人少则发黑，老则发白，白久则黄。发之变，形非变也。人少则肤白，老则肤黑，释名释长幼曰「八十曰耆。耆，铁也，皮肤变黑色如铁也。」黑久则黯，若有垢矣。发黄而肤为垢，释名曰：「九十曰黄耆。黄，鬓发变黄也；耆，垢也，皮色骀悴恒如有垢者也。」故礼曰：「黄耆无疆。」见仪礼士冠礼。发（肤）变异，陈世宣曰：上文皆发肤并举，此句「发」下疑脱「肤」字。故人老寿迟死，骨肉不可变更，寿极则死矣。五行之物，可变改者，唯土也。埏以为马，埏，水和土也。变以为人，是谓未入陶灶更火者也。史记大宛传索隐曰：「更，经也。」如使成器，入灶更火，牢坚不可复变。今人以为天地所陶冶矣，「以」读作「已」。形已成定，何可复更也？

图仙人之形，体生毛，臂变为翼，见存之杖氏壶、羽人壶，图象若是。行于云，则年增矣，千岁不死。盼遂案：「臂变为翼」，佛家所谓飞天。山海经西山经：「英招之神，虎文鸟翼。帝江之神，六足四翼。」知飞天之说其来甚旧。今传世汉石刻，若武梁祠画像，大将军窦武墓门画像，皆刻羽翼仙人游戏云中。又仲长统昌言云：「得道者生六翻于臂，长毛羽于腹，飞无阶之苍天，度无穷之世俗。」（意林引。）魏文帝乐府折杨柳行云：「上有两仙童，不饮亦不食。与我一丸药，光辉生五色。服药四五天，身体生羽翼。轻举乘浮云

，倏忽行万里。浏览观四海，芒芒非所识。」（沈约，宋书乐志引。）则飞天之说，仍盛于东汉以后，直至唐、宋。敦煌石室壁画，恒见飞天矣。此虚图也。世有虚语，亦有虚图。假使之然，蝉蛾之类，「蛾」各本作「娥」，今正。非真正人也。刘先生曰：古书无以「真正」连文，此疑校者旁注「真」字，而写者误入正文。海外三十五国，山海经海外经云：「三十九国。」淮南地形训云：「三十六国。」见谈天篇注。有毛民、羽民，山海经海外东经：「毛民之国，身生毛。」淮南高注：「毛民，其人体半生毛，若矢镞也，东方国。」海外南经：「羽民国，其为人长头，身生羽。」吕氏春秋求人篇注：「羽人，鸟喙，背上有羽翼。」博物志：「羽民国，民有翼，飞不远，多鸾鸟，民食其卵，去九疑四万三千里。」启筮曰：「鸟喙，赤月，白首。」羽则翼矣。毛羽之民，土形所出，淮南地形篇：「土地各以类生人。」非言为道身生毛羽也。楚词远游王注：「或曰：『人得道，身生羽毛也。』」抱朴子对俗篇：「古之得仙者，或身生羽翼，变化飞行，失人之本，更受异形，有似雀之为蛤，雉之化蜃。」是俗有此说，故仲任辩之。禹、益见西王母，荀子大略篇：「禹学于西王国。」又见韩诗外传五、新序杂事五。此文盖据山海经。别通篇谓禹、益以所见闻作山海经，故云然也。西王母，见尔雅释地「四荒。」山海经西荒经、穆天子传则以为人。前汉纪二十九，杜业曰：「西王母，妇人之称。」司马相如大人赋、扬雄甘泉赋则以为女仙人。并非。譙周古史考、胡应麟笔丛、郎瑛七修类稿、毕沅山海经校注，均有辩证。此文亦以为人，则承袭旧说而误。不言有毛羽。山海经称其戴胜，虎齿，豹尾。列仙传称「人面蓬发，载胜，虎爪，豹尾」。不死之民，亦在外国，淮南地形篇：「海外有不死民。」注云：「不死民，不食也。」山海经海外南经曰：「不死民，其为人黑色，寿不死。」不言有毛羽。毛羽之民，不言不死；不死之民，不言毛羽。毛羽未可以效不死，效，验也。仙人之有翼，安足以验长寿乎？

率性篇

率，「□」之假字。玉篇：□导也。」盼遂案：性善者劝率无令近恶，性恶者率勉使之为善，开篇数语，即王氏为率性篇解题而作。黄晖释「率」为「□」之假字，疑失之曲。

论人之性，定有善有恶。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恶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为善。凡人君父审观臣子之性，善则养育劝率，无令近恶；（近）恶则辅保禁防，杨曰：下「近」字衍。令渐于善。广雅释诂：「渐，渍也。」考工记钟氏注：「渍，染也。」楚词七谏：「渐染而不自知兮。」王注：「稍渍为渐。」善渐于恶，恶化于善，成为性行。

召公戒成（王）曰：「王」字旧脱，宋本同。今据天启、钱、黄、王、崇

文本增。「今王初服厥命，于戏！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尚书召诰曰：「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呜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段玉裁曰：「此今文尚书也。『初服厥命』下十四字，盖节引之。」孙星衍曰：「『王乃初服』，论衡作『今王初服厥命』者，疑并上『今王嗣受厥命』变其词，非经文异字。」江声曰：「『王乃初服』，伪孔本若是，王充作『今王初服厥命』。」「生子」谓十五（生）子，王鸣盛曰：「『初生』似言婴孩时亦可，而王充以为『十五子』者，十五岁太子入太学之期。经言『自贻哲命』，当修贤智之德以祈永命，则非婴孩所能，故王充以太子入太学之期当之。」孙星衍曰：「十五为太子入学之年，故王充以释经。『若生子』，谓若养子教之。『初生』谓情欲初生也。」晖按：王说非也。孙氏又因其说，添字解经，以就己义。「十五子」与「生子」义各不同，不得以「十五子」释「生子」二字。且以「十五子」谓即十五岁之子，义亦不妥。「十五子」当作「十五生子」，误脱「生」字。下「十五之子」，义亦不通，「之」为「生」字之讹。古者人君十二而冠，十五生子。诗卫风芄兰毛传所谓「人君治成人之事，虽童子犹佩觿，早成其德」。左襄九年传云：「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五经异义曰：「春秋左氏说，岁星为年纪，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备，故人君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以十二而冠。」又云：「国君十五而生子，礼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礼也。」谯周曰：「国不可久无储二，故天子诸侯十二（谷梁文九年传注引作「五」。）而冠，十五而娶。」淮南泛论篇高注：「国君十二岁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国嗣也。」淮南泛论篇、乐记正义引大戴礼并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是国君十五生子，礼家旧说，故仲任以之释经。讹孔传曰：「言王新即政，始行教化，当如子之初生，习为善则善矣。」与仲任义合。皮锡瑞曰：「左氏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故仲任以『十五』为生子之时。周公摄政，抗世子法于伯禽，盖奉成王为太子，故召公举入学之年以为戒。不以『生子』为婴孩之时者，以『自贻哲命』非婴孩所能也。」既以「十五」为生子之年，又谓为太子入学之年，义自抵牾，盖亦拘于「自贻哲命」句，故欲革王、孙之说而未尽也。经文既明言「生子」，又言「初生」，则不当以十五岁之子当之。盼遂案：「成」下宜有「王」字。召诰作「王乃初服」，与仲任所引略异。「十五子」者，谓十五岁，为太子入学之年也，礼学记郑注、白虎通辟雍篇皆有明文。初生意于善，终以善；初生意于恶，终以恶。江声曰：「此今文书说也。」诗曰：「彼姝者子，何以与之？」见墉风干旄。毛传：「姝，顺貌。」「与」作「予」。三家诗考卢文弨补曰：「足利本作『与』。」同此。列女传邹孟轲母传：「及孟子长，学六艺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谓孟母善以渐化。诗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此之谓也。」引诗义与充同。传言：「譬犹练丝，淮南说林篇高注：「练，白也。」染之蓝则青，染之丹则赤。」俞曰：本性篇文与此同。毛传无此说，所引传必三家说也。陈启源毛诗稽古篇附录曰：此与毛序「臣子好善，贤者乐告以善道」意略相符。毛氏无此文，必是三家诗说。然鲁诗无传，齐诗有后氏、孙氏传，韩诗有内、外传，而外传今存。充所谓传，其齐之后氏、孙氏及韩之内传乎？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曰：仲任说关雎用鲁诗，则此所引诗传，亦鲁诗传也。论衡书解篇诗家独举鲁申公，是仲任治鲁诗之明证。孔广森与陈说同。范家相三家诗拾遗四：此韩诗传。左传：（定九年。）「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家语：（姓生篇。）「竿旄之忠告，至矣哉。」皆取姝子忠告善道之意。此以素丝染练为喻，正善道之谓。盼遂案：吴承仕曰：本性篇引此诗，作「彼姝之子」。「者」、「之」声纽同，皆指事词。十五之（生）子，「之」疑是「生」误。物势篇：「虬虱生于人。」今本「生」讹作「之」，是其比。余说见前。其犹丝也。其有所渐化为善恶，犹蓝丹之染练丝，使之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无异。是故杨子哭歧道，「歧」旧作「岐」，今正。列子说符篇：「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歧路。』既反，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杨子戚然变色，不言移时，不笑竟日。」荀子王霸篇、淮南说林篇、后艺增篇并云「杨朱」。吕氏春秋疑似篇、贾子新书审微篇作「墨子」，盖传闻之异。墨子哭练丝也，墨子所染篇：「墨子见染丝而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又见吕氏春秋当染篇、淮南说林训。盖伤离本，不可复变也。人之性，善可变为恶，恶可变为善，犹此类也。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生」字旧重。杨曰：「生」字误重，宋本不误，程本亦重「生」字。晖按：天启本、钱本、崇文本「生」字不重。此语本荀子劝学篇、大戴礼曾子制言、说苑说丛篇。风俗通及本书程材篇并不重「生」字，今据删。白纱入缁，说文：「缁，帛黑色也。」不练自黑。华严经音义引珠丛：「丝令熟曰练。」彼蓬之性不直，纱之质不黑，麻扶缁染，使之直黑。夫人之性犹蓬纱也，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

王良、造父称为善御，（不）能使不良为良也。刘先生曰：上「不」字衍，下文正谓王良、造父能使不良为良。若作「不能」，则非其旨矣。如徒能御良，其不良者不能驯服，此则馭工庸师服驯尔雅释言郭注：「馭犹羸也。」「粗」、「馭」声同。技能，何奇而世称之？故曰：「王良登车，马不罢驾；尧、舜为政，民无狂愚。」未知何出，亦见非韩篇。传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见陆贾新语无为篇。亦谓「教化使然也

」。「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引马曰：「三代，夏、殷、周也。用民如此，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也。」皇疏引郭象曰：「无心而付之天下者，直道也；有心而使天下从己者，曲法。故直道而行者，毁誉不出于区区之身。」是训「直」为曲直之「直」。而此义为率导教化，非韩篇引经同，是其说不通于此。盖三家义殊也。礼记玉藻：「君羔臂虎犴。」郑注曰：「犴，读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谓缘也。」训「直」为「缘」，于此义合矣。汉书货殖传：「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故民有耻而且敬，贵谊而贱利，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严而治。」师古曰：「直道而行，谓以德礼率下，不饰伪也。」景帝纪赞引经，师古注：「言此今时之人，亦夏、殷、周之所馭，以政化淳壹，故能直道而行。」后汉书韦彪传：「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李贤注：「彪引直道而行者，言古之用贤。皆磨砺选炼，然后用之，」并与仲任说合，而无毁誉阿私之义。毛奇龄论语稽求篇以此经为「言举措之当公」，以韦彪所云「磨」为「试」义，谓「必试而后用」。盖拘于汉书薛宣传引经「如有所誉，其有所试」，作用人解，而曲为其说。但依上文所引诸家及仲任经解，当自「斯民也」截为一章，不必拘此，而使汉人旧义不明。圣主之民如彼，恶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贪」，非韩篇同。知实篇作「顽」。钱大昕养新录三曰：「『廉』与『贪』对，不与『顽』对，两汉人引孟子皆作『贪』。知实篇作『顽』，此浅人妄改。」臧琳经义杂记十七曰：「以下文『懦夫有立志，鄙夫宽，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则作『贪』为是。赵氏以『顽』训『贪』，未详其所出，而两汉及唐人皆引作『贪』，知必非无本。」翟灏四书考异曰：「『贪』与『廉』紧相对，『顽』稍齟齬。」高闾仙先生孟子集解谓「顽」、「贪」义通。晖按：此文及非韩篇并作「贪夫廉」，知仲任所据孟子确本作「贪」，知实篇作「顽」，必经浅人妄改，钱说得之。闻柳下惠之风者，孟子赵注：「柳下惠，鲁公族大夫，姓展名禽，字季。进不隐己之贤才，必欲行其道也。」文选陶征士诔注引郑玄论语注：「柳下惠，鲁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谥曰惠。」梁玉绳瞥记二曰：「柳下惠，氏展，名获，字禽，又字季，谥惠。而「柳下」之称，未知是邑是号。赵岐孟子注以「柳下」为号，广韵及唐书宰相表云：「食采柳下，遂为氏。」故左传、论语疏谓「柳下，食邑名。」庄子盗跖释文：「一曰邑名。」而艺文类聚八十九引许慎淮南子注云：「展禽之家树柳，行惠德，号柳下惠。」庄子释文、荀子成相、大略注并全其说，以为居于柳下也。鲁地无名「柳」者，展季卑为士师，亦未必有食邑，当是因所居号之。如战国策称梧下先生，陶靖节称五柳先生之类。」薄夫敦而鄙夫宽。见孟子

万章下篇、尽心下篇。赵注：「后世闻其风者，顽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义之志；鄙狭者更宽优，薄浅者更深厚也。」徒闻风名，犹或变节，况亲接形面相敦告乎？「敦」，疑是「教」字形讹，前文：「教告率勉。」

孔门弟子七十之徒，皆任卿相之用，吕氏春秋遇合篇：「七十人者，万乘之主得一人，用可为师。」汉儒林传：「散游诸侯，为卿相。」被服圣教，文才雕琢，知能十倍，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而」犹「与」也。汉书董仲舒传师古注：「渐谓浸润之也。渍谓浸渍也。」未入孔子之门时，闾巷常庸无奇。其尤甚不率者，诗大雅郑注：「率，循也。」唯子路也。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荀子大略篇：「子贡、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亦见尸子劝学篇、韩诗外传八。未入孔门时，戴鸡佩豚，史记弟子传：「冠雄鸡，佩豨豚。」集解：「冠以雄鸡，佩以豨豚。二物皆勇，子路好勇，故冠带之。」洪颐楫读书丛录曰：「庄子盗跖篇：『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长剑，而受教于子。』『佩豨豚』，谓取豨豚之皮以为剑饰。」按：抱朴子勸学篇：「仲由冠鸡戴，□珥鸣蝉，杖剑而见，拔刃而舞。」是佩豚非谓剑饰也。勇猛无礼；闻诵读之声，摇鸡奋豚，扬唇吻之音，聒贤圣之耳，聒，声扰也。恶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渐渍磨砺，闾导牖进，「闾」，旧讹作「闾」，据宋本改。元本作「闻」，先孙校作「开」，是也。闾、开字同。「导」，郑本作「道」。牖、姜字同。尚书顾命，马曰：「姜，道也。」盼遂案：「闾」为「闾」之形误。此「闾导」与上下文皆骈字也，宋本正作「闾」。古「闾」与「开」通。元本作「闻」，亦误。猛气消损，骄节屈折，卒能政事，序在四科。论语先进篇：「政事，冉有、季路。」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

夫肥沃饶塿，土地之本性也。肥而沃者性美，树稼丰茂；饶而塿者性恶，深耕细锄，厚加粪壤，勉致人功，以助地力，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地之高下，亦如此焉。以镢锄凿地，淮南精神训注：「镢，斫也。」说文：「镢，大鋤也。鋤，立薨斫也。」薨者披去田卅。斫者斤也，斤以斫木。此云凿地，盖其用亦如d铤。郝懿行曰：「插地取土者，今登、莱间谓之镢头。」与此合。释名释用器：「锄，插地取土也，或曰铤。」王念孙曰：「今人呼铤为铤锄。」以埤增下，说文：「埤，增也。」一曰：当作「以铤增土」，「埤」「下」二字形讹。广雅释器：「铤谓之铤。」说文：「铤，锄属也。」盼遂案：此句当是「以增埤下」。埤，卑隰之地也。则其下与高者齐。如复增镢锄，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反更为高，而其高者反为下。使人之性有善有恶，彼地有高有下，「彼」，疑「犹」字形讹。盼遂案：「彼」当是「譬」字声讹。勉致其教令，之（不）善则将〔与〕善者同之矣。「之」，疑是「不」字，又脱「与」字。此就不善者言，加以教令，则与善者同。下文就善者言，加以教

令，则更过于往善。善以化渥，酿其教令，变更为善，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犹下地增加镵锛，更崇于高地也。

「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货殖」有二说：论语先进篇何晏集解曰：「唯财货是殖。」史记货殖传索隐曰：「殖，生也，生资财货利也。」并以「殖」为动词。皇疏：「财物曰货，种艺曰殖。」则是名词。下云：「货财积聚。」是同前说。赐本不受天之富命，俞曰：何晏论语集解「不受命」有二说：一谓「赐不受教命，唯货财是殖」。一谓「虽非天命而偶富」。其后一说即本此也。所加（以）货财积聚，「加」字无义，疑当作「以」，形近而误。知实篇：「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正言其所以货殖多者，得货殖之术也。为世富人者，得货殖之术也。夫得其术，虽不受命，犹自益饶富。性恶之人，亦不禀天善性，得圣人之教，志行变化。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棠溪、鱼肠之属，史记苏秦传：「韩之剑戟，皆出棠溪。」集解徐广曰：「汝南吴房有棠溪亭。」吴越春秋：「越王允常聘欧冶子作名剑五，四曰鱼。」淮南修务训注：「文理屈戩若鱼者。」龙泉、太阿之辈，越绝书外传纪宝剑：「楚王令风胡子之吴，见欧冶、干将，使之为铁剑。欧冶、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为三剑，一龙渊，二太阿。」晋太康地理记：「汝南西平有龙渊水，可以淬刀剑，特坚利，故有龙渊之剑。」此作「泉」，沿唐讳未改。其本铤，众经音义十一，玄应曰：「铤，铜铁之璞，未成器用者也。」山中之恒铁也，冶工锻炼，成为铄利。铄亦利也。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工良师巧，炼一数至也。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东下」未闻。盼遂案：「东」，疑为「要」之误。「要」，古「腰」字。篆「要」作口，故与「东」形致混。更熟锻炼，足其火，齐其铄，汉书王莽传注，应劭曰：「齐，利也。」铄犹锋也。犹千金之剑也。夫铁石天然，尚为锻炼者变易故质，况人含五常之性，贤圣未之熟锻炼耳，奚患性之不善哉？古贵良医者，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而以针药治而已之。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观之，何以为奇？夫人有不善，则乃性命之疾也，无其教治，而欲令变更，岂不难哉？

天道有真伪，「天」，疑当作「夫」。真者固自与天相应，伪者人加知巧，亦与真者无以异也。何以验之？禹贡曰：「璆琳琅玕。」（璆，玉也。琳，珠也。琅玕，珠之数也。）（者）「璆，玉也」以下十二字，据御览八〇五引增。「者」字当据御览引删。仲任于引经文下，加以训释，（详儒增篇注。）此其例也。以琳为珠，故下文以琳与鱼蚌之珠、随侯之珠相较，以琅玕为珠之数，故下文言真珠不及之。璆琳，旧说并云美玉名。郑注尚书云「美石」。此谓琳为珠，未闻。御览三六引淮南地形篇注：「璆琳琅玕，珠名也。」又与此异。琅玕，珠之数，与说文、郭注尔雅、山海经、尚书讹孔传、御览八〇三

引淮南地形篇许注说同。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段玉裁曰：真玉谓璆琳，真珠谓琅玕。又于说文玉部注曰：郑注尚书云：「琅玕，珠也。」出于蚌者为珠，则出于地中者为似珠。似珠亦非人为之，故郑、王谓之真珠也。晖按：段氏未知此有脱文，故强之说。真玉谓璆，真珠谓琳。然而道人消烁五石，抱朴子引金简记曰：「五石者，雄黄、丹砂、雌黄、矾石、曾青也。」又金丹篇曰：「五石者，丹沙、雄黄、白礬、（据御览作「礬」。）曾青、慈石也。一石辄五转，而各成五色，五石而二十五色。」吴曰：抱朴子言丹，论衡言玉，神仙家亦有服玉之法，则丹、玉类同矣。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兼鱼蚌之珠，「兼」，疑涉「鱼」字形近讹衍。与禹贡璆琳，皆真玉珠也。段玉裁曰：当云「鱼蚌之珠，与禹贡琅玕，皆真珠也。」今文讹剩不可读。晖按：段说非也，今本不误。真玉谓璆，真珠谓琳。段氏于说文注引此文「璆琳」下意增「琅玕」二字，亦非。琅玕，珠之数，非真珠也，故此文不及之。然而随侯以药作珠，史记李斯传正义引说苑曰：「随侯行遇大蛇中断，疑其灵，使人以药封之，蛇乃能去，因号其处为断蛇丘。岁余，蛇衔明珠径寸，绝白而有光。」淮南览冥篇高注：「隋侯，汉东之国，姬氏诸侯也。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之。后蛇于江中衔大珠以报之。」孟子尽心下篇疏引韩诗：「隋侯姓祝，字符畅，往齐国，见一蛇在沙中，头上血出，隋侯以杖挑于水中而去。后回到蛇处，乃见此蛇，衔珠来隋侯前隋侯意不怪。是夜梦脚踏一蛇，惊起，乃得双珠。」亦见水经涑水注、搜神记二十并无以药作珠之说。精耀如真，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阳遂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烁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御览二二引「遂」作「燧」。周礼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注：「夫遂，阳遂也。」淮南天文篇：「阳燧见日，则燃而为火。」高注：「阳燧，金也，取金杯无缘者熟摩令热，日中时以当日下，以艾承之，则燃得火也。」艺文类聚火部引淮南旧注曰：「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寸余，有顷，焦，吹之，即得火。」古今注、搜神记并无炼五石说。唯太平广记一六一引淮南许注云：「阳燧，五石之铜精，圆而仰日，即得火。」众经音义引文同。是与仲任说合。「五石」义见前。抱朴子登涉篇：「以五月丙午日日中，捣五石下其铜，以为剑。」铸阳遂，铸剑，并于五月丙午日炼铜，盖相传有此术也。此真取火之道也。「此」，各本并误作「比」，今从御览引正。盼遂案：「比」，当是「此」字讹脱。御览二十二引作「此」。今妄取刀剑（之钩）（偃）月（之钩），先孙曰：「月」，疑当为「刃」。乱龙篇云：「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亦能感天。」（「月」亦当作「刃」。马融周礼注，说削为偃曲却刃。见筑氏贾疏。）黄氏日钞所引已作「月」。晖按：先孙说疑非。乱龙篇作「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

」，不误。此文当据补正。若作「刀剑之钩刃」，则义未妥。刃之钩曲者，不名为刀剑也。「偃月之钩」四字连读。汉书韩延寿传：「铸作刀剑钩鐔。」注曰：「钩亦兵器，似剑而曲，所以钩杀人也。」释名释兵曰：「钩镶，两头曰钩，中央曰镶，或推镶，或钩引，用之便也。」急救篇有「镶钩」，注曰：「其刃却偃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是钩兵器，形却偃如偃月，故曰「偃月之钩」。后汉书荀彧传注引吴录曰：「孙权闻操来，夹水立坞，状如偃月。」水经沔水注：「七女池东有明月池，状如偃月。」又江水注：「鲁山左即沔水口，沔左有郟月城，亦曰偃月垒。」此文「偃月之钩」，犹其义也。今本「偃」字脱，「之钩」二字错入「月」字上，文遂不可通矣。摩拭朗白，仰以向日，亦得火焉。夫（钩）〔偃〕月〔钩〕，非阳遂也，「钩月」当作「偃月钩」。说见上。所以耐取火者，礼记乐记郑注：「耐」，古「能」字也。摩拭之所致也。今夫性恶之人，使与性善者同类乎？可率勉之，令其为善；使之异类乎？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与」犹「如」也。随侯之所作珠、人之所摩刀剑（钩）〔偃〕月〔钩〕焉，「钩月」当作「偃月钩」。乱龙篇有「刀剑偃月钩」句。教导以学，渐渍以德，亦将日有仁义之操。

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教熊罴貔虎以战于阪泉之野，三战得志，炎帝败绩。见大戴礼五常德、史记五帝纪。司马贞曰：「猛兽可以教战，周礼有服不氏掌教扰猛兽，即古服牛乘马，亦其类也。」列子黄帝篇：「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口貔虎为前驱，雕鹗鹰鸢为旗帜，此以力使禽兽者也。」刘子阅武篇：「貔貅戾兽，黄帝教之战。」并与仲任说同。裴骃曰：「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用威敌也。」此说近理。尧以天下让舜，鯀为诸侯，欲得三公而尧不听，怒其猛兽，「其」，王本、崇文本改作「甚」，妄也。「怒」，读若庄子「怒其臂以当车辙」之怒，谓愤激猛兽为乱。若作「甚」，则失其义。吕氏春秋行论篇误同。欲以为乱，比兽之角可以为城，吕览高注：「以为城池之固。」举尾〔可〕以为旌，依上句，「以」上补「可」字。此为骈句，「举」下省「兽之」二字。吕氏春秋正作「比兽之角，能以为城；举其尾，能以为旌。」高注：「以为旌旗之表也。」奋心盛气，阻战为强。夫禽兽与人殊形，犹可命战，况人同类乎？推此以论，「百兽率舞」，尚书舜典：「击石拊石，百兽率舞。」郑玄注曰：「百兽，服不氏所养者。率舞，言音和也，谓音声之道，与政通焉。」「潭鱼出听」，「六马仰秣」，见感虚篇注。不复疑矣。异类以殊为同，同类以钧为异，所由不在于物，在于人也。

凡含血气者，教之所以异化也。三苗之民，或贤或不肖，尧、舜齐之，恩教加也。韩诗外传三：「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请伐之。舜不许，曰：『吾喻教犹未竭也。』」久喻教，有苗氏请服。」亦见大禹谟。（伪孔本。）楚、越

之人，处庄、岳之间，孟子赵注：「庄、岳，齐街里名也。」顾炎武曰：「庄是街名，岳是里名。左襄二十八年传：『得庆氏之木百车于庄。』注云：『六轨之道。』『反陈于岳。』注云：『岳，里名。』」经历岁月，变为舒缓，风俗移也。故曰：「齐舒缓，地理志：「齐舒缓阔达」公羊庄十年传疏引李巡曰：「齐，其气清舒，受性平均。」又曰：「济东至海，其气宽舒，秉性安徐。」秦慢易，初学记八引河图曰：「雍、冀合商羽，端馱烈，人声捷。」李巡曰：「其气蔽壅，受性急凶。」楚促急，河图曰：「荆、扬角征会，气漂轻，人声急。」李巡曰：「其气燥刚，稟性强梁。」燕戇投。」杨曰：「投」疑「没」误。没，贪也。吴曰：意林引「投」作「敢」，是也。今本作「投」者，草书形近之讹。广雅：「戇，愚也。敢，勇也。」地理志：「燕俗愚悍少虑。」愚悍、戇敢，义正相应。又按：今本作「戇投」，亦通。「投」借为「口」。「口」从「」，「豆」声，「殳」、「豆」同属侯部，声纽亦同，旧多通假。文选长笛赋：「察变于句投。」李注：「『投』与『逗』古字通。」「戇投」即「戇口」。广雅：「逗」、「悍」、「敢」同训「勇」。「戇投」亦犹愚悍矣。王念孙广雅疏证「口」字无说，宜以此文证之。晖按：吴后说是。杨说非。以庄、岳言之，四国之民，更相出入，久居单处，吴曰：「单」字无义，疑当作「群」。性必变易。夫性恶者，心比木石，木石犹为人用，况非木石！在君子之迹，庶几可见。「况非木石」下，疑有脱文。仲任意：性恶者非木石，若加以率勉，虽恶人可冀其有君子之迹。效力篇曰：「千里之迹，斯须可见。」立文正同。

有痴狂之疾，歌啼于路，不晓东西，不睹燥湿，不觉疾病，不知饥饱，性已毁伤，不可如何，前无所观，却无所畏也。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不除狱理之吏，欲令凡众见礼义之教。学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后，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何以验之？三军之士，非能制也，勇将率勉，视死如归。且阖庐尝试其士于五湖之侧，皆加刃于肩，御览四三七引庄子，吕氏春秋用民篇并作「剑皆加于肩」。此「刃」疑是「剑」字，下同。血流至地。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赴火死者，不可胜数。见吕氏春秋及韩非子外储说上。夫刃、火，非人性之所贪也，二主激率，念不顾生。是故军之法轻刺血，文有讹脱。盼遂案：此处有脱，宜作「教军之法，轻则刺血，重则决脰」，与下文方合。孟贲勇也，闻军令惧。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拔剑争功之臣，奉礼拜伏，史记本传：「天下已定，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叔孙通起朝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无敢失礼。」初骄傲而后逊顺，〔圣〕教威德，据下文补「圣」字。盼遂案：黄晖据下文「教」上补「圣」字，文义较完。变易性也。不患性恶，患其不服圣教，自遇而以生祸也。

豆麦之种，与稻粱殊，崇文本「梁」作「粱」。然食能去饥。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譬诸五谷皆为用，实不异而效殊者，禀气有厚泊，杨曰：「泊」、「薄」。同晖按：「薄」借为「泊」，说文作「𠂔」，浅水。尊、白、百，声通。故性有善恶也。残则授（受）（不）仁之气泊，而怒则禀勇渥也。吴曰：「授」当作「受」。「不」字衍文。受仁气泊故残，禀勇气渥故怒，文正相对。下文云「仁泊」、「勇渥」，其无「不」字可知。杨曰：「之气」二字疑衍，与下句一例。晖按：杨说非。「勇」下亦有「之气」二字，省见上文。仁泊则戾而少愈（慈），庄子天道篇释文云：「戾，暴也。」「愈」，元本作「慈」。吴曰：作「慈」是。杨曰：「愈」、「俞」同，然也。晖按：吴说是，杨说非。勇渥则猛而无义，而又和气不足，喜怒失时，计虑轻愚。妄行之人，罪（非）故为恶。杨曰「罪」疑「非」讹。「故」与「固」同。人受五常，含五脏，御览三六三引韩诗外传：「情藏于肾，神藏于心，魂藏于肝，魄藏于肺，志藏于脾。」皆具于身。禀之泊少，故其操行不及善人，犹〔酒〕或厚或泊也，杨曰：「犹」疑「酒」误。或脱「酒」字。吴曰：「犹」下当有「酒」字。「犹」、「酒」形近而夺。非厚与泊殊其酿也，曲蘖多少使之然也。「蘖」，旧作「孽」，各本误同。今从王本、崇文本正。下同。是故酒之泊厚，同一曲蘖；人之善恶，共一元气。气有少多，元本作「多少」。故性有贤愚。西门豹急，佩韦以自缓；韩诗外传五：「仁者好韦。」（本作「伟」，从孙诒让校。）故佩以自缓。董安于缓，带弦以自促。见韩非子观行篇。又见后遣告篇。汉张迁表：「晋阳佩玮，西门带弦。」颠倒言之，岂别有据，抑误记也？急之与缓，俱失中和，然而韦弦附身，成为完具之人。能纳韦弦之教，补接不足，韩非子曰：「能以有余补不足，以长续短。」则豹、安于之名可得参也。贫劣宅屋，不具墙壁宇达，盼遂案：「达」为「闕」之坏字。诗齐风「履我闕兮」，传：「闕，门内也。」说文作「闕」，云：「楼上户也。」人指譬之。「达」疑「途」误。如财货富愈，起屋筑墙，以自蔽鄣，为之具宅，「为」犹「谓」也。人弗复非。

魏之行田百亩，汉沟洫志注：「赋田之法，一夫百亩也。」邳独二百，谓邳地赋田，一夫二百亩，是田恶也。西门豹灌以漳水，史记河渠书：「西门豹引漳水溉邳，以富魏之河内。」汉沟洫志以引漳水溉邳，为史起事，并载起言，西门豹不知用。与史绝异。然褚补滑稽列传云：「西门豹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则与史合。盖此文据史记为说。括地志曰：「案横渠首接漳水，盖西门豹、史起所凿之渠也。」魏都赋曰：「西门溉其前，史起濯其后。」水经浊漳水注亦兼纪之。汉志据吕览乐成篇。成为膏腴，则亩收一钟。汉志师古注：「一亩之收，至六斛四斗。」吴曰：「亩收一钟。」书、志皆系之郑国事下

，此文以说邶，亦通。盼遂案：吴承仕曰：「此事本之河渠书，而沟洫志独归功于史起。左思魏都赋云：『西门溉其前，史起灌其后。』然则西门发之，而史成之也。又按：『亩收一锺』，书、志皆系之郑国事下，此文以说邶，亦通。」夫人之质犹邶田，道教犹漳水也，「道」读「导」。患不能化，不患人性之难率也。雒阳城中之道无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雒」，旧作「洛」，今从崇文本正。上文作「雒阳」不误。洛水在雍州，雒水在豫州，两水自别，其字亦截然为二。雒阳居雒水之阳，地在豫州。此作「洛水」者，盖为鱼豢「汉火德，去水加佳」之说所误。日夜驰流，艺文类聚八引汉官典职曰：「德阳殿周游容万人，激洛水于殿下。」盖即此文所指。水工之功也。盼遂案：后汉书张让传：「又作翻车渴乌，施于桥西，用洒南北郊路，以省百姓洒道之费。」章怀注：「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上也。」仲任所言水工激水，殆此类也。由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孟母之徙宅，盖得其验。列女传母仪篇：孟母其舍近墓，孟子嬉游为踊跃筑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处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戏为贾人衒卖之事。复徙，舍学宫之旁，其嬉游乃设俎豆揖让进退。孟母曰：「其可以居吾子矣。」

人间之水污浊，在野外者清洁。俱为一水，源从天涯，或浊或清，所在之势使之然也。南越王赵佗，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背畔王制，史记南越尉佗传：「自立为南越王，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椎髻箕坐，师古曰：「椎髻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箕坐，谓伸其两脚而坐。」曲礼：「坐毋箕。」孔疏：「箕谓舒展两足，状如箕舌也。」（箕四星，二为踵，二为舌，踵狭而舌广。）与师古说同。唐子西箕踞轩记曰：「箕踞者，山间之容也。拳腰耸肩，抱膝而危坐，伛偻局踖，其圆如箕，故世人谓之箕踞。」非也。瓮牖闲评据此以驳师古，失之。好之若性。陆贾说以汉德，惧以圣威，蹶然起坐，师古曰：「蹶然，惊起之貌也。」心觉改悔，奉制称蕃，其于椎髻箕坐也，恶之若性。前则若彼，后则若此。由此言之，亦在于教，不独在性也。

吉验篇

凡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见于地，故有天命也。验见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祲祥，类聚九十八引风角占曰：「福先见曰祥。」或以光气。

传言黄帝妊二十月而生，御览一三五引帝王世纪曰：「附宝孕二十五月生黄帝于寿丘。」（路史后纪五注引世纪作「二十月」。）史记五帝纪正义、路史后纪黄帝纪并云「二十四月」。金楼子兴王篇、御览三六〇引幽明录、北堂书钞一与此同。生而神灵，弱而能言；见大戴礼五帝德篇。史记索隐曰：「弱，谓幼弱时也。」长大率诸侯，诸侯归之；教熊罴战，以伐炎帝，炎帝败绩。注见率性篇。性与人异，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命当为帝，故能教物，物为

之使。

尧体，就之如日，望之若云。史记索隐以为言尧德化。大戴礼五帝德孔补注：「如日者，其色温也。如云者，其容盛也。」盖即据此为义。洪水滔天，蛇龙为害，尧使禹治水，竹书：「尧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尧典以尧时用鲧，九载功用不成，至舜时，伯禹作司空，平水土。史记因之。盖尧七十五年，正舜摄行天子政时，故古书于命禹治水，或言尧，或言舜也。驱蛇龙，水治东流，蛇龙潜处。有殊奇之骨，故有诡异之；有神灵之命，故有验物之效。天命当贵，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帝王世纪：「帝挚登帝位，封异母弟放勋为唐侯。挚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诸侯归之。挚服其义，乃率群臣造唐而致禅。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禅。」

舜未逢尧，鰥在侧陋，尧典：「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瞽瞍与象谋欲杀之。使之完廩，火燔其下；令之浚井，土掩其上。孟子万章篇：「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瞍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揜之。」舜得下廩，不被火灾；穿井旁出，不触土害。史记舜本纪：「瞽瞍欲杀舜，使舜上涂廩，瞽瞍从下纵火焚廩。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后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索隐曰：「皇甫谧云：『两伞。』伞，笠类。列女传云：『二女教舜鸟工上廩』是也。『匿空』，列女传所谓『龙工入井』是也。」案：刘向列女传今无此语。金楼子后妃篇：「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曰娥皇，次曰女英。瞽瞍使舜涂廩，舜归告二女：『父母使我涂廩，我其往。』二女曰：『衣鸟工往。』舜既治廩，瞽瞍焚廩，舜飞去。舜入朝，瞽瞍使舜浚井，舜告二女。二女曰：『往哉，衣龙工往。』舜往浚井，石陨于上，舜潜出其旁。」梁武帝通史、宋书符瑞志并有此说。郭注山海经云：「二女灵达，尚能鸟工龙裳，救井廩之难。」南史江效辞婚表曰：「何瑀阙龙工之姿，其捐躯于深井。」正用其事。皆怪诞不经之言。尧闻征用，「尧」上，旧校曰：一有「故」字。试之于职，官治职修，事无废乱。五帝纪曰：「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余注正说篇。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风疾雨，行不迷惑。此尚书今文说也。见正说篇注。夫人欲杀之，不能害，之毒螫之野，禽虫不能伤。卒受帝命，践天子祚。

后稷之时（母），履大人迹，刘先生曰：「时」当为「母」，御览三六〇引正作「后稷之母」。是其确证。案书篇亦作「后稷之母」。杨说同。或言衣帝啻之服，坐息帝啻之处，盼遂案：「或言」以下二语，盖仲任自注之辞。孙仲容云：「论衡本有自注。」信然。妊身。御览九五四引元命包曰：「姜原游闾宫，其地扶桑，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注云：「神始从道，道必有迹，而姜原履之，意感，遂生后稷于扶桑之下。」诗生民疏引河图曰：「姜嫄履大人

迹，生后稷。」郑笺曰：「时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心体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肃戒不复御，后则生子曰弃。」史记周本纪：「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及期而生弃。」列子天瑞篇曰：「后稷生乎巨迹。」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曰：「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列女传曰：「行见巨人迹，好而履之。」公羊宣三年传何注、楚辞天问王注说并同。生民毛传曰：「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从于帝而见于天，将事齐敬也。」不取履大人迹说。又按：毛传以姜嫄为帝啻之妃，后稷为啻之子，盖本大戴礼帝系篇。孔子家语、世本说同。史记五帝纪及刘歆、班固、贾逵、马融、服虔、王肃、皇甫谧皆因其说。郑笺则以姜嫄非帝啻之妃，后稷非啻之子，诗疏引张融，更申其说。经义丛钞载汪家禧说，李惇群经识小，皆以为然。仲任此文，亦不据帝系为说也。王肃引马融云：「任身之月，帝啻崩，后十月而后稷生，盖遗腹子也。」（见生民疏。）其说又异。盖无父生子，母系社会如此，解者拘于后世礼俗，故众说纷歧。怪而弃之隘巷，「怪」疑当作「生」，或「怪」上脱一「生」字。妊，怀孕也，尚未出生，何得怪而弃之？诗生民曰：「居然生子，诞寘之隘巷。」周本纪曰：「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列子天瑞篇张注：「姜原见大人迹，履之，遂孕，因生后稷。」宋书符瑞志：「姜原见大人迹，履之，遂有身而生男，以为不祥，弃之阨巷。」案书篇：「姜嫄见大人迹，履之则妊身，生后稷焉。」是诸书纪此事者，必谓其出生后弃之。此文当有「生」字，于义方足。路史后纪九上注引作「嫄衣帝之衣，坐帝所而妊，故怪之。」是宋本已误。牛马不敢践之；寘之冰上，鸟以翼覆之，庆集其身。「庆」当作「荐」。隶书「荐」作「口」，与「庆」形近而误。「集」当作「藉」。盖「荐」讹为「庆」，浅人则妄改「藉」为「集」矣。若作「庆集其身」，于义未妥，若作「荐集其身」，意谓鸟雍集身上，则与上文「鸟以翼覆之」，于义为复。诗生民：「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毛传：「大鸟来，一翼覆之，一翼藉之。」楚辞天问王注：「弃之于冰上，有鸟以翼覆荐温之。」周本纪：「飞鸟以其翼覆荐之。」是诸书纪此事者，并谓鸟以一翼覆其上，以一翼荐藉其下，不使近冰。则此文当作「荐藉其身」无疑。母知其神怪，乃收养之。长大佐尧，位至司马。诗閟宫郑笺：「后稷长大，尧登用之，使居稷官，后作司马。」疏引尚书刑德放曰：「稷为司马。」御览二〇九引尚书中侯曰：「稷为大司马。」皮锡瑞曰：「虞时无司马，诸书各以意言之。」吴曰：此文及初稟篇、本性篇并以弃为尧司马，此据纬说也。尧时本无此官，造纬书者以周官为比，汉儒信之，故王充、郑玄皆据以为说。盼遂案：稷为司马，尚书纬刑德放、诗鲁颂郑康成笺皆曾言之，而屈原天问

云：「稷为元子，帝何竺之？投之于冰上，鸟何燠之？何冯弓挟矢，殊能将之？」亦言稷为司马总师旅之事也。予着天问校笺详其事。

乌孙王号昆莫，汉书西域传曰：「昆莫，王号也，名猎骄靡。」师古曰：「昆莫本是王号，而其人名猎骄靡。」匈奴攻杀其父，汉书张骞传，父名难靡，为大月氏所杀。不言匈奴。而昆莫生，弃于野，乌衔肉往食之。单于怪之，以为神，而收长〔之〕。「之」字据史记大宛传补。及壮，使兵，数有功，史记大宛传、汉书张骞传「使」下并有「将」字，疑此文脱。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命）令长守于西城。「命」字涉「令」字伪衍，当据大宛传删。大宛传曰：「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故曰：「长守西城。」此文据史记为说。汉书张骞传：「大月氏攻杀难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与史稍异。

夫后稷不当弃，故牛马不践，鸟以羽翼覆爱其身；昆莫不当死，故乌衔肉就而食之。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孙曰：艺文类聚九、白孔六帖九引并作「高丽」，与魏志东夷传注作「离」同。后汉书作「索离」，注云：「索或作橐。」又与今本论衡同。疑论衡原文作「离」，故汇书引作「高丽」，校者或据后汉书改作「橐离」耳。刘先生曰：御览七三引亦作「高离」。晖按：初学记七引亦作「高离」。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初学记七引作「有气如鸡子来，吞之」。疑此文「下」下有「吞之」二字，于义方足。御览七三引作「有气如鸡子来下之」。类聚九、白帖九引并作「有气如鸡子来下」。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引魏略文同。又后汉书东夷传作「前见天上有气大如鸡子来降，我因以有身」。与论衡文同。我故有娠。」「娠」，类聚、白帖、初学记引并作「身」。后产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隋书百济传曰：「以为神。」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类聚、白帖、御览引「夺」并作「害」，魏志注引魏略与此文同。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孙曰：「淲」字当从后汉书东夷传作「」。李注云：「今高丽中有斯水，疑此水是也。」「斯」、「」音近。魏志注作「施掩水」，当作「掩施水」，文误倒也。隋书百济传作「掩水」。晖按：白帖引作「淹水」，类聚、御览引作「掩水」，并无「」字。搜神记作「施掩水」，与魏志误同。盼遂案：「淲」当为「」，形之误也。后汉书东夷传作「掩水」。魏志注引魏略作「掩施水」，今本误作「施掩水」。梁书高句丽传、隋书百济

传、北史百济传作「淹滞水」，「施」、「滞」皆与「」声近也。传世晋义熙时高丽好大王碑作「夫余奄利大水」，「利」亦与「」音近。足证「澆」字为失。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骊，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盼遂案：此段魏略全录其文，见三国魏志夫余传注。惟彼文橐离国作离国是也。此作「橐」，非。离即高丽之同音字。梁书高句丽传亦写作「橐」。后汉书扶余传误作「索」，皆坐不知其为高丽之音而致耳。又按：东明之事，正史外国传述各族之始祖往往雷同，惟晋安帝义熙十年高丽所立之广开土好大王纪功碑，及魏书高句丽传之说为至奇，且足与论衡互校。今彙录之如次。碑云：「惟昔始祖邹牟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刮卵降出，生子有圣才。□□□□□命驾巡车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浮龟』。应声即为连□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东□位，因遣黄龙下来速王。王子忽本东□□，黄龙负升天」云云。魏书云：「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避之。后弃之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将有异志，请除之，王不听。夫余之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告朱蒙曰：『国将害汝，以汝才略，宜远适四方』。朱蒙乃弃夫余，东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济无梁，夫余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济？』于是鱼鳖并浮，为之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见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纳衣，一人着水藻衣，与朱蒙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曰高句丽，因以为氏焉。」东明之母初妊时，见气从天下。及生，弃之，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长大，王欲杀之，以弓击水，鱼鳖为桥。天命不当死，故有猪马之救；命当都王夫余，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

伊尹且生之时，其母梦人谓己曰：「臼出水，疾东走，毋顾！」「毋」旧作「母」。杨曰：「母」当作「毋」，程本作「母」误。晖按：杨说是也。各本误同，朱校元本字正作「毋」。吕氏春秋本味篇作「毋顾」。楚辞天问王注、列子天瑞篇注并作「无顾」。今据正。明旦，视臼出水，即东走十里。杨曰：「即」，坊本讹作「既」。晖按：各本并误，朱校元本、天启本作「即」，与此本同。顾其乡，皆为水矣。伊尹命不当没，故其母感梦而走。推此以论

，历阳之都，见命义篇。其策命若伊尹之类，「策」疑为「秉」形讹。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在」当作「去」。「去」一作「口」，与「在」形近而误。此蒙上伊尹母感梦去乡东走为文，若作「感动在他地」，则文无义矣。

齐襄公之难，见左庄八年传。桓公为公子，与子纠争立。管仲辅子纠，鲍叔佐桓公。管仲与桓公争，引弓射之，中其带钩。史记齐世家：「鲁闻无知死，发兵送公子纠，而使管仲别将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带钩。小白佯死。」夫人身長七尺，带约其要，古腰字。钩挂于带，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既微小难中，又滑泽铍靡，锋刃中钩者，莫不蹉跌。管仲射之，正中其钩中，矢触因落，杨曰：「中矢」「之中」疑衍，或属上读。晖按：朱校元本「矢」作「矣」，疑为「矣」之坏字，属上读。不跌中旁肉。命当富贵，有神灵之助，故有射钩不中之验。

楚共王有五子：子招、春秋经传及国语并作「昭」。子圉（围）、「圉」疑为「围」之形误，下同。左昭四年传、史记楚世家、诸侯年表并作「围」。子干、子皙、弃疾。盼遂案：「子圉」为「子围」之讹，左昭元年传。及史记楚世家皆作「子围」。又「子干」当作「子比」，盖子比字子干也。五人皆有宠，共王无适立，乃望祭山川，请神决之。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史记集解引贾逵曰：「巴姬，共王妾。」杜预曰「太室，祖庙也。」令五子齐而入拜。「齐」音「斋」。康王跨之；集解引服虔曰：「两足各跨璧一边。」子圉（围）肘加焉；子干、子皙皆远之；弃疾弱，抱而入，再拜皆压纽。广雅曰：「纽谓之鼻。」郑注周礼曰：「纽，小鼻也。」故共王死，招为康王，至子失之；史记曰：「子员立，围绞而杀之。」圉（围）为灵王，及身而弑；左昭十三年传：「王缢于芋尹申亥家。」子干为王，十有余日；子干立为初王，闻弃疾至，自杀。子皙不立，又口（俱）诛死，「口」宋本作「俱」，朱校元本同。杨曰：程本作「惧」，与此并误。晖按：楚世家云：「子皙不得立，又俱诛。」即此文所本。宋、元本作「俱」，是也，当据正。盼遂案：「口」当依史记楚世家改作「俱」字。「俱诛死」者，子招、子围、子干、子皙皆不得其死也。皆绝无后。弃疾后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其王日之长短，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夫璧在地中，五子不知，相随入拜，远近不同，压纽若神将教跽（認）之矣。先孙曰：「跽」当为「認」。说文言部：「認，诚也。」

晋屠岸贾作难，诛赵盾之子。史记赵世家：「屠岸贾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朔死，其妻有遗腹子。赵世家：「赵朔妻成公姊，有遗腹。」考要曰：「同、括死时，已有赵武，无遗腹之说，未知史迁何据。」及岸贾闻之，索于宫。母置儿于葱中，祝曰：「赵氏宗灭乎？若当啼；即不灭，「即」犹「若」也。若无声。」及索之，而终不啼，遂脱得活。

程嬰齊負之，負匿山中，乃程嬰事。同此難者，有趙嬰齊，故誤混耳。「齊」字當據史記趙世家、說苑復恩篇、新序節士篇刪。匿于山中。盼遂案：史記趙世家、說苑復恩篇皆作程嬰，則此處「齊」字為衍文。或古人命名以齊字為副詞，可增可減，如六朝時之某之、某僧、某道等矣。吳承仕曰：「齊」應作「賚」。食貨志「行者賚」，顏注云：「賚謂將衣食之具以自隨也。」本其義。至景公時，韓厥言于景公，景公乃與韓厥共立趙孤，續趙氏祀，是為文子。據史記文，趙世家、韓世家以景公三年屠岸賈殺趙朔，程嬰、公孫杵臼匿趙孤十五年。左傳以魯成公五年，即晉景公十四年，為通莊姬放嬰齊；八年，即景公十七年，莊姬譖討同、括，即以韓厥言立武反田。與史全異。史通申左篇、容齋隨筆十、困學紀聞十一、七修類稿下、方以智通雅并辯其誤。又韓世家、趙世家、年表俱以晉景公三年殺趙同、趙括，十七年復趙武田。晉世家則以景公十七年誅趙同、趙括，以韓厥言復武田。獨與左傳相合。是史遷自有抵牾。劉向、王充俱據之不疑，非也。當趙孤之無聲，若有掩其口者矣。由此言之，趙文子立，命也。

高皇帝母曰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王鳴盛曰：「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按：奇怪篇、雷虛篇并謂「與龍遇」，為龍施氣，是漢人讀「遇」為「覯精」之證。是時雷电晦冥，蛟龍在上。及生而有美（質）。舊校曰：一有「質」字。暉按：有「質」字是也。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為人，隆准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即此所謂有「美質」也。當據補。性好用酒，盼遂案「用」為「口」之借字。說文：「口，用也。从，从自。自知臭。，所食也。」嘗從王媪、武負貰酒，漢書注，如曰：「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為阿負。」章太炎文始八曰：「負即婦字，老母稱婦也。」飲醉止卧，媪、負見其身常有神怪。每留飲醉，「醉」，朱校元本、天啟本、程本并同。錢、黃、王、崇文本并作「酒」。史記云：「每酤留飲。」酒售數倍。后行澤中，手斬大蛇，一姬當道而哭云：朱校元本「哭」作「泣」。「赤帝子殺吾子。」此驗既着聞矣。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于是東游以厭當之。高祖之氣也，盼遂案：宋本「氣」作「起」。與呂后隱于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求之，見其上常有氣直起，往求，輒得其處。史記高祖紀：「高祖即自疑，亡匿，隱于芒、碭山澤岩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后與項羽約，先入秦關，王之。史記高祖紀：「懷王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韋昭曰：「函谷、武關也。」高祖先至，項羽怨恨。高祖紀：「項羽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范增曰：「吾令人望其氣，氣皆為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

气也，急击之。」语见项羽本纪。御览八七引楚汉春秋曰：「项王在鸿门，而亚父谏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气冲天，五彩相，或似云，或似龙，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气也，不若杀之。』」高祖往谢项羽，羽与亚父谋杀高祖，使项庄拔剑起舞。项伯知之，因与项庄俱起，每剑加高祖之上，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杨曰：「项」，宋本作「者」，属上读。朱校元本同。剑遂不得下，杀势不得成。会有张良、樊哙之救，卒得免脱，事见项羽纪。遂王天下。初妊身，有蛟龙之神；既生，酒舍见云气之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始皇、吕后望见光气；项羽谋杀，项伯为蔽，谋遂不成，遭得良、哙，盖富贵之验，气见而物应，人助辅援也。盼遂案：「助」下当有「而」字，与上句一律。

窦太后弟名曰广国，年四、五岁，家贫，为人所掠卖，其家不知其所在。传卖十余家，至宜阳，为其主人入山作炭。暮寒，史记外戚世家无「暮」字。汉书无「寒」字。卧炭下百余人，炭崩尽压死，孙曰：汉书窦皇后传「炭」并作「岸」。但广国为主人入山作「炭」，故卧炭下也。本书刺孟篇云：「窦广国与百人俱卧积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可知论衡原文作「炭」，不作「岸」也。疑汉书「岸」字误。或即传闻之异。晖案：史记外戚世家字亦作「岸」。广国独得脱。自卜数日当为侯。孙曰：汉书亦作「日」。刘敞、周寿昌并谓「日」当作「月」，是也。此「日」字亦「月」字之误。晖按：史记亦作「日」字。从其家之长安，谓从其主人家。闻窦皇后新立，家在清河观津，乃上书自陈。窦太后言于景帝，召见问其故，言问其往事。果是，乃厚赐之。史记外戚世家：「厚赐田宅金钱。」文帝立，拜广国为章武侯。孙曰：「景」、「文」二字当互易。少君见窦后，在文帝时。景帝立，乃封少君为章武侯。今以文帝后于景帝，其误殆可知矣。夫积炭崩，百余人皆死，广国独脱，命当富贵，非徒得活，又封为侯。

虞子大，虞延字子大，见后汉书本传。御览十五引作「陈留虞延字君大。」（此从张本。赵本、明钞本并作「君人」。）御览四三三引东观汉记亦云「字君大」。（今本列传十二作「子大」。）陈留东莞（昏）人也。先孙曰：后汉书云：「虞延字子大，陈留东昏人也。蔡中郎集陈留索昏库上里社铭云：「永平之世，虞延子大（今本掇「大」字，据罗以智蔡集举正校补。）为太尉司徒。」续汉书郡国志：「东昏属陈留郡，东莞属琅邪国。」此云「东莞」，误也。当据范书及蔡集订正。其生时以夜，适免母身，母见其上若一疋练状，经上天。孙曰：「经」当作「径」。御览十五引正作「径」。刘先生曰：御览引作「母见其上，气如一疋绢」。可据增「气」字。「经」、「径」古通。晖案：本传作「其上有物，若一疋练」，「气」字盖御览引增。明以问人，人皆曰：「吉。」贵气与天通，御览引无「贵」字。长大仕宦，位至司徒公。本传

：「永平八年，代范迁为司徒。」后汉纪九作「六年」。

广文伯，御览三六一引「广」作「唐。」河东蒲阪人也。其生亦以夜半时，适生，有人从门呼其父名，父出应之，不见人，有（见）一木杖，「有」当作「见」，各本并误。「一木」，朱校元本、天启本同。别本并误作「大木」。「不见人，见一木杖」，文方相生。御览三六一引正作「见一木杖」，当据正。植其门侧，好善异于众。盼遂案：悼云：「此五字不知何处错简。」五字所以状木杖之美也，初非错简。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人占曰：御览引「占」上无「人」字。「吉。」文伯长大学宦，位至广汉太守。文伯当富贵，故父得赐杖，（其占者若曰）〔以〕杖当〔得〕子〔之〕力矣。刘先生曰：「杖当子力矣」，义不可通。御览三六一引作「以杖当得子之力矣」，于义为长，今本「当」下疑脱「得」字。晖按：「其占者若曰」五字，盖为「人占曰」注语，误入正文。「文伯当富贵，故父得赐杖，以杖当得子之力矣」，乃仲任揭明人禀贵命，必有吉验之旨，（本篇各节文例可证。）非占者之言。御览三六一引作「入门，以示人。占曰：『吉。』文伯位至广汉太守，以杖当得子之力矣。」则「杖当子力」，非占者之言，而「其占者若曰」五字为衍文，明矣。今据删。「以」字、「得」字、「之」字，并依御览引增。

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东观汉纪帝纪一：「济阳有武帝行过宫，常封闭，帝将生，皇考以令舍下湿，开宫后殿居之。」蔡邕光武济阳宫碑文同。并与此合。后汉书光武纪论谓生于县舍。汉书武帝纪注：「内中，谓后庭之室。」皇考为济阳令，时夜无火，室内自明。东观汉纪：「有赤光照室中，明如昼。」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吏（史）充兰，使出问卜工。先孙曰：骨相篇（当作初禀篇。下注同。）亦说此事，「功曹吏」作「功曹史」。考续汉书百官志云：「郡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县邑诸曹，略如郡员。」则当作「功曹史」。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先孙曰：「马下卒」，骨相篇作「军下卒」，未知孰是。蔡邕光武济阳宫碑云：「使卜者王长卜之。」后汉书光武纪论同，皆无「孙」字。宋书符瑞志亦作「王长」。晖按：东观汉记亦作「王长」，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四曰：论衡作「王长孙」，盖范书传写掇一「孙」字。长孙卜，谓永、兰曰：「此吉事也，毋多言。」是岁，有禾生〔屋〕景天（备火）中，先孙曰：「景天备火中」，字有掇误。后汉书作「是岁，县界有嘉禾生」。「景天」疑即「界内」二字之误。宋书符瑞志又云：「嘉禾生产屋景天中。」晖按：奇怪篇亦述此事，云：「嘉禾生于屋。」恢国篇云：「嘉禾滋于屋。」是论衡所纪，原与范书不同。宋书盖即本此。孙氏据范书以改此文，非也。「景天」，草名。「备火」盖「景天」旁注，误入正文。通志昆虫草木略一，草类：「景天曰戒火，曰火母，曰救火，曰据火

，曰慎火，今人皆谓之慎火草。植弱而叶嫩，种之阶庭，能辟火。」宋志作「嘉禾生产屋景天中」，是所见本尚不误，今据正。三本一茎九穗，长于禾一二尺，盖嘉禾也。元帝之初，有凤凰下济阳宫，宋书符瑞志：「哀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光武将产，凤凰集济阳。」本书指瑞篇：「光武皇帝生于成、哀之际，凤凰集于济阳之地。」则元帝为哀帝之误可知矣。故〔讫〕今济阳宫有凤凰庐。「故」上旧校曰：一有「讫」字。吴曰：原校「讫」字当在「故」字下。东观汉纪：「光武生于济阳，先是凤凰集济阳，故宫中皆尽画凤凰。」始与李父等俱起，光武纪：「宛人李通等以图讖说光武，遂与定谋，乃市兵弩，与李通从弟轶等起于宛。」「父」疑为「轶」之坏字。东观汉纪曰：「宛大姓李伯玉。」后汉书李通传：「通士君子相慕也。」又云：「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此云「李父」，或当时所习称于通者。盼遂案：「父」为「公」之误。李公谓李通、李轶兄弟也。仲任于先烈多称公，如黄霸亦称黄公矣。见本书偶会篇。桓谭新论亦称王莽为王翁。到柴界中，柴界未闻。盼遂案：「柴」即今俗「寨」字，王维辋川鹿柴是也。遇贼兵惶惑，盖即甄阜、梁丘赐。走济阳旧庐。比到，见光若火，正赤，在旧庐道南，光耀憧憧上属天，有顷，不见。「憧」，王本、崇文本作「幢」，字通。东观汉纪：「帝归旧庐，望见庐南若火光，以为人持火，呼之，光遂盛，幢幢上属天，（此依御览八七二引，今本作「赫然属天」。）有顷不见，异之。」盼遂案：后汉书光武纪论云：「及始起兵还舂陵，远望舍南，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与仲任所说盖一事，而舂陵之地为合。此云「济阳旧庐」，有乖当日情实。王莽时，谒者苏伯阿能望气，使过舂陵，「舂」误作「春」，下同。此据宋本、崇文本改。城郭郁郁葱葱。见光武纪论。及光武到河北，东观汉记：「以帝为大司马，遣之河北，安集百姓。」与伯阿见，问曰：「卿前过舂陵，何用知其气佳也？」伯阿对曰：「见其郁郁葱葱耳。」盖天命当兴，圣王当出，前后气验，照察明着。盼遂案：「照」当是「昭」之误。

继体守文，因据前基，后汉书明帝纪注：「创业之主，则尚武功，以定祸乱。其继体而立者，则守文德。」谷梁传曰：「承明继体，则守文之君也。」禀天光气，验不足言。「光」，王本、崇文本作「之」。创业龙兴，易干卦文言曰：「时乘六龙以御天。」东京赋：「乃龙飞于白水。」由微贱起于颠沛，若高祖、光武者，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

论衡校释卷第三

偶会篇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非有他气感动，旁物厌胜也。厌读作「压」。

世谓子胥伏剑，注见逢遇篇。屈原自沉，注见书虚篇。子兰、宰嚭诬谗，史记屈原传：「令尹子兰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伯嚭为吴太宰，故曰宰嚭。余注见逢遇。吴、楚之君冤杀之也。冤，谓楚顷襄王放逐屈原。杀，谓夫差杀子胥。偶二子命当绝，盼遂案：「偶」字当在「命」字下。下文「二子之命，偶自不长」，同一语法。子兰、宰嚭适为谗，而怀王、夫差适信奸也。屈原初放，是怀王信上官大夫之谗。听子兰之言而再放，乃在顷襄王时。此承上子兰诬谗为文，而言怀王，失之。君适不明，臣适为谗，二子之命，偶自不长，二偶三合，「三」读作「参」。寒温篇：「二偶参合，遭适逢会。」（今误作「二令参偶」。）似若有之，其实自然，非他为也。

夏、殷之朝适穷，桀、纣之恶适稔；稔，熟也。商、周之数适起，汤、武之德适丰。关龙逢杀，竹书：「帝癸三十年，杀其大夫关龙逢。」通志曰：「桀有暴臣子辛陵轹诸侯，谀臣左师曹触龙谗贼忠良。关龙逢引黄图以谏，桀曰：『子又妖言矣。』于是焚黄图，杀龙逢。」箕子、比干囚死，箕子为囚奴。比干谏而死。当桀、纣恶盛之时，亦二子命讫之期也。任伊尹之言，纳吕望之议，汤、武且兴之会，亦二臣当用之际也。人臣命有吉凶，贤不肖之主与之相逢。文王时当昌，吕望命当贵；高宗治当平，傅说德当遂。墨子尚贤中：「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武丁得之，举以为三公，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非文王、高宗为二臣生，吕望、傅说为两君出也。君明臣贤，光曜相察，上修下治，度数相得。度数，谓天之历数。相得，犹言相中、相合也。汉人常语。下「相得」同。

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公羊哀十四年传，何注：「祝，断也，天生颜渊、子路为夫子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此说仲任不取，故于此及问孔篇并辩之。孔子自伤之辞，非实然之道也。孔子命不王，二子寿不长也。不王不长，所禀不同，度数并放，大戴礼曾子大孝篇注：「放犹至。」盼遂案：吴承仕曰：「『放』字无义，疑当为『效』，形近之讹也。下文『二龙之祆当效』即其证。」适相应也。

二龙之祆当效，周厉适閹榘；「閹」即「开」字，韦昭曰：「榘，匱也。」褒姒当丧周国，幽王禀性偶恶。事见国语郑语及史纪周本记。非二龙使厉王发，褒姒令幽王愚惑也，遭逢会遇，自相得也。

僮谣之语当验，斗鸡之变适生；鸬鹚之占当应，鲁昭之恶适成。僮谣之语，见本书异虚篇。左昭二十五年传：季、郈之鸡斗，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平子怒，且让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又季氏之族有淫妻为谗，使季平子与族人相恶，皆共谮平子，昭公遂伐季氏，为所败，出奔齐。汉五行志曰：「先有鸬鹚之谣，而后有来巢之验。」谷梁昭二十五年传注引刘向曰：「去穴而

巢，此阴居阳位，臣逐君之象也。」仲任不取此说。非僮谣致斗竞，鸛鹤招君恶也，期数自至，人行偶合也。

尧命当禅舜，丹朱为无道；虞统当传夏，商均行不轨。非舜、禹当得天下，能使二子恶也，美恶是非适相逢也。

火星与昴星出入，尧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孔传：「谓夏至之日，火苍龙之中星，以正仲夏之气节。」又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传：「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以正冬节。」昴星低时火星出，昴星见时火星伏，郑樵六经奥论曰：「凡言见者，见于辰也。凡言伏者，伏于戌也。不特火星为然，诸星亦然。」非火之性厌服昴也，「厌」读「压」。时偶不并，度转乖也。

正月建寅，斗魁破申，檀弓上疏引春秋斗运枢曰：「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非寅建使申破也，转运之衡衡，北斗也。即书「璇玑玉衡」之衡。汉书律历志曰：「衡，平也，其在天也，佐助旋机，（北极也。）」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后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曰：「璇玑，谓北极星也。玉衡，谓斗九星也。」偶自应也。淮南子天文训：「寅为建，主生。申为破，主冲。」此为建除法，由太阴推合日辰，故曰偶自然也。

父歿而子嗣，姑死而妇代，非子妇（嗣）代（代）吴曰：「代代」疑当作「嗣代」。或衍一「代」字。使父姑终歿也，老少年次自相承也。

世谓秋气击杀谷草，谷草不任，凋伤而死。此言失实。夫物以春生夏长，秋而熟老，适自枯死，阴气适盛，与之会遇。何以验之？物有秋不死者，生性未极也。人生百岁而终，物生一岁而死，（物）死谓阴气杀之，据下文「死」上补「物」字。人终触何气而亡？论者犹或谓鬼丧之。夫人终鬼来，物死寒至，皆适遭也。人终见鬼，或见鬼而不死；物死触寒，或触寒而不枯。

坏屋所压，崩崖所坠，非屋精崖气杀此人也，屋老崖沮，命凶之人，遭□适履。盼遂案：「□」即「居」之俗体字。

月毁于天，螺消于渊。注说日篇。盼遂案：大戴礼本命篇「蚌蛤龟珠与月盛虚」，卢辩注：「月者太阴之精，故龟蛤之属随之以盛亏」。风从虎，云从龙。淮南天文训，高注：「虎，土物也。风，木风也。木生于土，故虎啸而谷风至。龙，水物也，云生水，故龙举而景云属。」又许注曰：（文选广绝交论注引。）「虎，阴中阳兽，与风同类。」又云：（御览九二九引。）「龙，阳中阴虫，与云同类。」楚词七谏谬谏王注：「虎，阳物也。谷风，阳气也。虎悲啸而吟，则谷风至而应其类也。龙介虫，阴物也，云亦阴也。神龙将举升天，则景云覆而扶之，辅其类也。」春秋元命苞曰：「猛虎啸，谷风起，类相动

也。龙之言萌也，阴中之阳也，故言龙举而云兴。」又管辂别传：「辂言龙者阳精，以潜为阴，幽灵上通，和气感神，二物相扶，故能兴云。虎者阴精，而居于阳，依木长啸，动于巽林，二气相感，故能运风。」并与许氏义同。同类通气，性相感动。

若夫物事相遭，吉凶同时，偶适相遇，非气感也。

杀人者罪至大辟。杀者罪当重，死者命当尽也。故害气下降，囚（凶）命先中；「囚」当作「凶」，涉下诸「囚」字而误。「凶命」与下「厚禄」相对成义。圣王德施，厚禄先逢。是故德令降于殿堂，命长之囚，出于牢中。天非为囚未当死，使圣王出德令也，圣王适下赦，拘囚适当免死。犹人以夜卧昼起矣，夜月（日）光尽，「夜月光尽」，于理不通，「月」为「日」之形讹。「夜日光尽」，与下「昼日光明」相对成义。不可以作，人力亦倦，欲壹休息；昼日光明，人卧亦觉，力亦复足。非天以日作之，以夜息之也，作与日相应，息与夜相得也。

鴈鹄集于会稽，说文鸟部：「鴈，鹅也。」隹部：「雁，雁鸟也。」许义雁为鸿雁，鴈为家禽之鹅，即庄子命竖子杀鴈而烹之者。此鴈当作「雁」，然字不分久矣。去避碣石之寒，通鉴地理通释：「碣石有三：驸衍如燕，昭王筑碣石宫，在幽州蓟县西三十里，宁台之东，是宫名，非山也。秦筑长城，所起曰碣石，此在高丽界中，名为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里者，即古大河入海处，为禹贡之碣石，亦曰右碣石。」来遭民田之毕，说文：「毕，田网也。」又「率」字下曰：「捕鸟毕也。」是毕为掩鸟器。小雅毛传以为掩兔者，盖可两用。蹈履民田，啄食草粮。「啄」，通津本及各本并讹作「喙」，先孙曰：当作「啄」。晖按：宋本、朱校元本正作「啄」，今据正。粮尽食索，春雨适作，避热北去，复之碣石。仪礼士相见礼疏：「鴈以木落南翔，冰泮北徂，随阳南北。」象耕灵陵，先孙曰：零、灵字通。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皇览云：「舜冢在零陵营浦县。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亦如此焉。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佃。」「鸟」，朱校元本、郑本同。天启、钱、王、崇文本并误作「乌」。余注书虚篇。失事之实，虚妄之言也。辩见书虚篇。

丈夫有短寿之相，娶必得早寡之妻；早寡之妻，嫁亦遇夭折之夫也。世曰：「男女早死者，夫贼妻，妻害夫。」非相贼害，命自然也。使火燃，以水沃之，可谓水贼火。火适自灭，水适自覆，两（名）各自败，陈世宜曰：「名」即「各」字之讹衍。不为相贼。盼遂案：「名」为「者」字之误。「两者」谓火与水也。孙人和引陈世宜说，谓「名」为衍字，大非。吴承仕曰：「『名』疑应作『召』。下文云『与此同召』，是其证。」今男女之早夭，非水沃火之

比，适自灭覆之类也。贼父之子，妨兄之弟，与此同召。同宅而处，气相加凌，羸瘠消单，说文：「殫，极尽也。」「单」，「殫」之借字。至于死亡，何（可）谓相贼。「何」当作「可」。「可谓相贼」，与上「可谓水贼火」文例相同，与下「相贼如何」，义正相承。盼遂案：吴承仕曰：「『何』字当作『可』。上文『以水沃火，可谓水贼火』，此云『气相加凌』，『可谓相贼』，文义正同。误『可』为『何』，失之远矣。」或客死千里之外，兵烧厌溺，气不相犯，相贼如何？王莽姑（姊）正君，「姊」字衍。骨相篇正作「王莽姑正君」。汉书王莽传：「王莽，孝元皇后之弟子也。」莽父王曼，曼乃正君之弟。元后传：「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正君」，骨相篇同。元后传作「政君」，字通。许嫁二夫，盼遂案：「姊」字衍文。正君，元后字。莽乃正君兄王曼之子也。下骨相篇云「王莽姑正君」。二夫死，骨相篇：「许嫁，至期当行时，夫辄死，如此者再。」元后传：「尝许嫁未行，所许者死。」前汉纪三同，未言「如此者再」。当适赵而王薨。元后传：「后东平王聘政君为姬，未入，王薨。」此云「赵王」，骨相篇同。与班书异。按：诸侯王表：「东平思王宇，宣帝子，甘露二年十月乙亥立，三十二年薨。」（鸿嘉元年。）元后传：「政君，宣帝本始三年生。五凤中，献政君入掖庭，年十八矣。」甘露在五凤后，时政君已入宫，而东平王未立，班氏或误。然以景十三王传及诸侯王表考之，赵敬肃王彭祖后，顷王昌、怀王尊及共王充，皆与王政君年岁不相值。即哀王高以地节四年薨，而是年政君甫六岁，亦不能娶为妃也。此外又无相当之「赵王」。疑汉书「东平王」乃「平干王」之误。十三王传曰：「武帝立敬肃王小子偃为平干王，（孟康曰：「即广平」。）是为顷王，十一年薨。子缪王元嗣，二十五年薨。」诸侯王表曰：「五凤二年薨。」正政君入掖庭之前二年，与论衡所言情形亦合。岂以元为赵敬肃王孙，故亦谓之「赵王」欤？气未相加，遥贼三家，何其痛也！汉书食货志注，晋灼曰：「痛，甚也。」黄（次）公取邻巫之女，先孙曰：「黄公」当作「黄次公」，汉书循吏传：「黄霸字次公。」下文及骨相篇并不挽。卜（世）谓女相贵，「卜」当作「世」。相者只谓女相贵，未言因女相贵而次公乃贵也。汉书本传及后骨相篇可证。下文「世谓宅有吉凶」云云，「世谓韩信、张良」云云，「世谓赖倪宽」云云，文例同。朱校元本「卜」作「工」，疑即「世」之坏字。汉书本传：「霸少为阳夏游徼，与善相人者共载出，见一妇人，相者言此妇人当富贵，霸推问之，乃其乡里巫家女，即娶为妻。」故次公位至丞相。本传：「五凤三年，代丙吉为丞相。」盼遂案：吴承仕曰：「意林引此文作『黄次公』，孙失检」。其实不然。次公当贵，行与女会；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门。偶适然自相遭遇，时也。文有衍误。上文「度数并放，适相应也」；「遭逢会遇，自相得也」；「

老少年次，自相承也」，疑此句法，当与彼同。

无禄之人，商而无盈，农而无播。非其性贼货而命妨口也，干禄字书：「口，谷俗字。」卢文弼钟山札记三：「谷」作「口」，见风俗通皇霸篇、吕氏春秋九月纪高注、齐民要术卷十引海内经字从「口」，其从「口」者，转写失之。盼遂案：「谷」作「口」，乃汉以来别字。史晨后碑「王家谷」，「谷」作「口」。命贫，居无利之货，禄恶，殖不滋之口也。世谓宅有吉凶，徙有岁月，实事则不然。辩见难岁篇、诘术篇。天道难知，假令有〔之〕，命凶之人，当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适触岁月之忌。「有」下脱「之」字。奇怪篇：「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假令有之，或时熊罴先化为人，乃生二卿。」变虚篇：「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祭意篇：「实论之以为人死无知，其精不能为鬼。假使有之，与人异食。」讥日篇：「天道难知。假令有之，诸神用事之日也。」难岁篇：「地形难审。假令有之，亦一难也。」文例正同。一家犯忌，口以十数，坐而死者，必禄衰命泊之人也。

推此以论，仕宦进退迁徙，可复见也。时适当退，君用谗口；时适当起，贤人荐己。故仕且得官也，杨曰：「仕」读为「士」。君子辅善；且失位也，小人毁奇。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孔子称命；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孟子言天。论语宪问篇：「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余注累害篇、命禄篇。道未当行，与谗相遇；天未与己，恶人用口。故孔子称命，不怨公伯寮；孟子言天，不尤臧仓，诚知时命当自然也。「自」字于义未妥，传写意增。治期篇：「天地历数当然也。」句义同。

推此以论，人君治道功化，可复言也。命当贵，时适平；期当乱，禄遭衰。治乱成败之时，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义详治期篇。

因此论圣贤迭起，犹此类也。圣主龙兴于仓卒，后汉书光武纪注：「仓卒，谓丧乱也。」良辅超拔于际会。世谓韩信、张良辅助汉王，故秦灭汉兴，高祖得王。夫高祖命当自王，信、良之辈时当自兴，两相遭遇，若故相求。是故高祖起于丰、沛，丰、沛子弟相多富贵，注见命义篇。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命相小大，适相应也。赵简子废太子伯鲁，立庶子无恤，事详纪妖篇。无恤遭贤，命盼遂案：「贤」为「贵」之形误，上下文言「贵命」多矣。亦当君赵也。世谓伯鲁不肖，不如无恤。伯鲁命当贱，知虑多泯乱也。泯亦乱也。韩生仕至太傅，世谓赖倪宽，事见骨相篇。实谓不然，太傅当贵，遭与倪宽遇也。赵武藏于葱中，终日不啼，事见吉验篇。非或掩其口，阉其声也，命时当生，睡卧遭出也。故军功之侯，必斩兵死之头；曲礼：「死寇曰兵。」释名：「战死曰兵。」富家之商，必夺贫室之财。盼遂案：「兵死」二字误倒，「死兵

」与「贫室」对文。削土免侯，罢退令相，万户以上为令。罪法明白，旧作「曰」，从天启、钱、黄、郑、王、崇文本正。禄秩适极。故厉气所中，盼遂案：「罢退令相」，当是「罢令退相」之讹。上句「削土免侯」，正其偶文。又案：「曰」为「白」之误讹。程荣本作「白」。必加命短之人；凶岁所著，朱校元本作「苦」。必饥虚耗之家矣。

骨相篇「相」读作「象」。

人曰命难知。命甚易知。知之何用？言何以知之。用之骨体。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见）于体。「表候于体」，文不成义，「候」下当掇「见」字。命义篇：「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文义正同。吉验篇：「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句法与此一律。是其证。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谓也。潜夫论相列篇：「人身体形貌，皆有象类；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着性命之期，显贵贱之表。」

传言黄帝龙颜，元命苞：「黄帝龙颜，得天庭阳，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阴，乘教制刚。」宋均注：「颜有龙像，似轩辕也。」（御览七九。）亦见白虎通圣人篇。史记五帝本纪正义：「生日角龙颜。」颞项戴午（干），方以智通雅曰：「戴午」恐是「戴干」之讹。面额高满曰戴干。干凿度云：「泰表戴干。」郑氏注：「表者，人形之彰识也。干，盾也。」隋书王劭言：「上有龙颜戴干之表。」禅师有丰干，因貌以为号。先孙曰：后讲瑞篇及白虎通圣人篇文并同。卢文弨校白虎通改「午」为「干」，云：「干凿度云：『泰表戴干。』宋书符瑞志：『首戴干戈。』即此。」案：卢说是也。郑注干凿度云「干，楯也。」明不当作「戴午」。此「午」亦「干」之误。路史史皇纪注引春秋孔演图云：「颞项戴干。」字不误。初学记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又云：「帝尝戴干。」并可证此及白虎通之误。汪继培潜夫论五德篇注引王绍兰云：「元命苞言：『厥象招摇』，则「干」当作「斗」，字形相涉而误。戴斗者，顶方如斗也。」近人孙楷第刘子校释曰：「王说殊误。五帝纪黄帝章正义引河图云：『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惑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颞项，首戴干戈，有文德也。』宋书符瑞志亦云：『女枢生颞项于若水，首戴干戈，有圣德。』是干者干戈。天官书云：『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天盾锋。』集解引孟康曰：『招摇为天矛。』索隐引诗纪历枢云：『梗河中招摇为胡兵。』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引黄帝占曰：『招摇为矛。』然则象招摇者，取其同类，何得据以为说，而谓之戴斗乎？讲瑞篇云：『以獐戴角，则谓之麒麟，戴角之相，犹戴干也。颞瑞戴干，尧、舜未必然，今鲁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仲任意盖亦以『干』为干戈。」晖案：孙说是。白虎通圣人篇云：「颞项戴干，是谓清明，发节移度，盖象招摇。」御览八十引元命苞（元命苞作帝

啻。）宋均注云：「干，楯也。招摇为天戈，楯相副戴三象见天下以为表。」帝王世纪云：「高阳首带干戈。」（路史后纪八注。）并足证成孙说。吴曰：先孙改「午」为「干」是也。然纬书怪迂，首戴干戈，言不雅驯，似未足信，疑「戴干」当作「干」。「」为「鸢」之异文，「干」即「肩」之假字也。晋语「鸢肩而牛腹」，韦注：「鸢肩，肩井斗出也。」淮南书、列女传、后汉书并有「鸢肩」之说。此「鸢肩」为古人常语之证。一也。「肩」、「干」同属寒部，声纽亦近，得相通假，诗还篇：「并驱从两肩兮。」毛传曰：「兽三岁曰肩。」释文云：「本亦作豨，音同。」说文正作「豨」。又驺虞正义云：「肩、口字异，音实同。」此「肩」、「干」音同得相假借。二也。（歙人呼肩甲为干髀，读「肩」为「干」，正与旧音相近。）「戴」、「」形近多互误，淮南道应训「泪注而鸢肩」，论衡道虚篇引作「雁颈而戴肩」。此「鸢」伪「戴」之证。三也。干凿度曰：「复表曰角，临表龙颜，泰表戴干。」刘昼新论命相篇述之则曰：「伏羲曰角，黄帝龙颜，帝啻戴肩。」（「戴」亦「」之讹字。）三事次序正相应。然则纬书诸子所称「干」者，并应作「干」。「干」即「鸢肩」，较然着明矣。郑玄、宋均虽有「干，楯」（宋均注，见御览兵部引。）之训，其所见本已误，所为之说，何足据也。晖按：吴谓「戴干」即「鸢肩」，其说确征。然仲任以戴角之相犹戴干，则仲任义当与郑玄、宋均说同也。帝啻骈齿，白虎通圣人篇曰：「帝啻骈齿，上法月参，康度成纪，（御览三七二引元命苞云「颞项」，「康度」作「秉度」，是。）配理阴阳。」（白虎通「配」讹作「取」。）钩命决（御览三八八。）云：「夫子骈齿。」注曰：「骈齿，象钩星也。」尧眉八采，元命苞：（御览八十引，亦见白虎通。）「尧眉八彩，是谓通明，历象日月，璇玉作衡。」尚书大传曰：「尧八眉。八者，如八字也。」又见淮南修务训。许注曰：（意林引。）「眉理八字也。」抱朴子祛惑篇：「尧眉八彩，谓直两眉头竖似八字耳。」舜目重瞳，元命苞：（亦见白虎通。）「舜重瞳子，是谓滋凉，（孔演图作「重明」。）上应摄提，以象三光。」尸子：「舜两眸子，是谓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尚书大传：「舜四瞳。」荀子非相篇：「舜参眸子。」又见项羽本纪、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禹耳三漏，白虎通圣人篇引礼说：「禹耳三漏，是谓大通，兴利除害，决河疏江。」又见帝王世纪。（类聚十一。）雒书灵准听曰：「有人大口，两耳参漏。」注：「谓禹也。」（御览八二。）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并作「参漏」。宋书符瑞志作「参镂」。淮南高注：「参，三也。漏，穴也。」方以智曰：「淮南言『禹耳参漏』，谓『渗漏』，今之漏耳。论衡遂曰『三漏』。」晖按：此乃相承旧说，不始仲任，淮南高注义同，方说非也。汤臂再肘，白帖三十引元命苞曰：「汤臂四肘，是谓神刚。（类

聚十二引「刚」作「肘」。)象月推移，以绥四方。」礼别名记：「汤臂四肘，是谓神明，探去不义，万民蕃息。」(白虎通圣人篇「神明」作「柳翼」，「探」作「攘」。)御览八十三引元命苞作「二肘」，又引雒书灵准听及北堂书钞一同。类聚十二引元命苞则作「四肘」，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同。白虎通圣人篇又作「三肘」，此云「再肘」，各说并异。文王四乳，元命苞曰：「文王四乳，是谓含良，盖法酒旗，布恩舒明。」注：「酒者乳也。能乳天下，布恩之谓也。」(类聚十二。)白虎通圣人篇：「文王四乳，是谓大仁，天下所归，百姓所亲。」又见尸子君治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论语微子篇曰：「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騶。」集解包曰：「周时四乳生八子，皆为显仕。」春秋繁露郊祭篇：「周国子多贤，蕃殖至于骍孕男者四，四乳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兴周国也。」此今文家相承之说。文王四乳，盖即四乳生八子，相传之讹。初「四乳」义即四产。说文：「乳，字也。」后读「乳」为奶乳之乳，则转为文王之身有四乳矣。说殊不经。至四乳生八子而兴周国者，汉书人表列于周初。晋语：「文王之即位也，询于八虞。」贾注：「八虞即周八士，皆为虞官。」是八士为文王时人，与董仲舒、包咸义合。盖今文家旧说，展转为纬家所承，而生「文王四乳」之说也。(论语释文引郑云：「成王时。」刘向、马融皆以为宣王时。诗思齐正义引郑曰：「周公相成王时所生。」并为古文家说。)尸子曰：「子贡问孔子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也。』」「文王四乳」之说，当亦如此。武王望阳，金楼子立言篇引子思曰：「武王望阳。」字又作「羊」。初稟篇：「以四乳论望羊。」语增篇：「武王之相，望羊而已。」白虎通曰：「武王望羊，是谓摄阳，盱目陈兵，天下富昌。」并作「望羊」。羊、阳古通。尔雅「□阳」，说文作「□羊」。释名释姿容曰：「望羊，望阳也。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之然也。」家语辨乐篇注：「望羊，远视也。」庄子秋水篇：「望洋向若。」释文作「眈洋」，引司马注云：「眈洋犹望羊，仰视貌。」苏舆曰：「洪范五行传郑注：『羊畜之远视者属视。』故望远取义于羊。」又曰：「望阳，言望视太阳也，望阳即望羊。」郭庆藩曰：「『洋』、『羊』皆假借字，其正字当作『阳』。言望视太阳也。太阳在天，宜仰而观，故训为仰视。」方以智曰：「今曰『羊眼人』。」周公背倮，说文人部：「周公倮，或言背倮。」白虎通圣人篇：「周公背倮，是谓强后，成就周道，辅相幼主。」(此依御览三七一引。今本「后」作「俊」，「相」作「于」。)荀子非相篇：「周公之状，身如断菑。」杨注：「尔雅云：『木立死曰□。』□与菑同。」说文：「倮，厄也。」人背伛倮，有如木之科厄，盖

即背倮之义。皋陶马喙，淮南修务训：「皋陶马喙，是谓至信，决狱明白，察于人情。」高注：「喙若马口。」又见白虎通。初学记十二引元命苞：「尧薨，马喙子得皋陶，聘为大理。」盖此说所由生。孔子反羽。孙曰：「羽」当作「颞」。牟子理惑论：「仲尼反颞。」广韵：「颞，孔子头也。」本书讲瑞篇又作「反字」。礼纬含文嘉（据古微书。）云：「孔子反字，是谓尼邱，德泽所兴，藏元通流。」史记作「圩顶」。晖按：刘子命相篇亦作「反字」。「羽」、「字」字通。刘歆钟律书曰：「羽者，字也，字覆之也。」路史后纪十注引世本云：「圩顶反首。」白虎通姓名篇：「孔子首类鲁国尼丘山。」是「反字」谓孔子首如尼丘山。盖山形如反复字之状也。说文「颞」无「羽」音，读若「翩」。盖因孔子首如反羽，故有以「羽」为声，而云孔子头也。孙云：「字当作颞。」非是。「羽」为「字」之借字，字当作「字」。荀子非相篇：「仲尼之貌，面如蒙俱。」注云：「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俱。」方以智曰：「反字，反唇也。」失之。斯十二圣者，皆在帝王之位，或辅主忧世，世所共闻，儒所共说，在经传者，较着可信。

若夫短书俗记，短书注谢短篇。竹帛胤文，胤，习也。胤文，谓俗习之文。盼遂案：书虚篇：「桓公用妇人彻胤服，妇人于背，女气愈疮。」所云胤服即褻衣，则此胤文殆谓猥褻之文，犹之短书俗记矣。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苍颡四目，为黄帝史。「苍」当作「仓」。广韵：「仓姓，仓颡之后。」春秋时有仓葛，字不从「卅」。苍颡庙碑亦误作「苍」。苍氏出自苍舒。路史前纪六注云：「论衡仓颡字尽作仓。」是所见本尚不误。春秋孔演图曰：（御览三六六。）「苍颡四目，是谓并明。」书传：（御览七四九。）「颡首有四目，通于神明。」苍颡庙碑：「苍颡，天生德于大圣，四目灵光，为百王作宪。」晋公子重耳佻肋，见左僖二十三年传、国语晋语。说文作「骍肋」，云：「并干也。」国语、吴都赋同。御览三六三引此文作「骍肋」，左传、史记、本书讲瑞篇同。骍、佻并「骍」之借字。说文肉部：「肋，膀也。肋，肋骨也。」广雅：「干谓之肋。」为诸侯霸。苏秦骨鼻，未闻。为六国相。张仪佻肋，亦相秦、魏。御览三七一引「佻」作「骍」。「亦」作「卒」。钱大昕曰：「佻、骍声相近。」方以智说同。「张仪佻肋」，亦见讲瑞篇，他书未见。宋孙奕示儿编十七云：「晋文骍肋，张仪亦骍肋。」盖即本此。项羽重瞳，云虞舜之后，河图曰：「怪目勇敢，通瞳大膂，力楚之邦。」（御览八七。）史记项羽本纪赞，周生曰：「舜目重瞳子，项羽亦重瞳子，羽岂其苗裔。」与高祖分王天下。陈平贫而饮食不足，貌体佼好，「佼」读为「姣」。方言：「自关而东，河、济之间，凡谓好曰姣。」而众人怪之，曰：「平何食而肥？」史记陈丞相世家：「平少时家贫，有田三十亩，兄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平为

人长大美色。（据汉书、御览引增「大」字。）人或谓曰：『贫何食，而肥若是？』」及韩信为滕公所鉴，免于鈇质，亦以面状有异。史记本传：「信坐法当斩，其辈十三人皆已斩，次至信。信乃仰视，适见滕公，滕公壮其貌，释而不斩。」汉书信传师古注：「滕公，夏侯婴。」面壮肥佼，亦一相也。

高祖隆准龙颜美须，「准」通作「」。广雅：「颧，也。」颧即颧骨也。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师古曰：「中国通呼为廕子，吴、楚俗谓之志。志者，记也。」单父吕公善相，单父，县名。索隐引汉旧仪曰：「吕公，汝南新蔡人。」又相经云：「魏人吕公，名文，字叔平。」相，视也。视其骨状，以知吉凶贵贱。见高祖状貌，奇之，因以其女妻高祖，吕后是也，卒生孝惠王、鲁元公主。盼遂案：「王」当是「帝」之误，汉人通言孝惠帝。高祖为泗上亭长，当去归之田，「去」，史、汉并作「告」。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此作「去」，盖形近之讹。高祖送徒酈山时，尚为亭长，则非去官归田也。与吕后及两子居田。盼遂案：悼云：「『当去』二字依史记作『常告』，此形近之误。」有一老公过，请饮，因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也。」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曰：「皆贵。」老公去，高祖从外来，吕后言于高祖。高祖追及老公，止使自相。老公曰：「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盼遂案：吴承仕曰：「汉书作『皆以君』，如淳曰：『言并得君之贵相也。以或作似』。师古曰：『如说非也。言夫人儿子以君之故得贵耳，不当作似』。此言吕后、孝惠、鲁元三人骨相亦皆自贵，故与高祖相似。若如荀纪云『赖高祖始贵』，然则夫人儿子本无贵相矣。论衡、汉书说同，作『似』是也。颜说失之。」君相贵不可言也。」「似」，汉书作「以」，如淳曰：「『以』或作『似』。」师古曰：「言夫人及儿以君之故因得贵耳，不当作似。」史记正作「似」。梁玉绳以汉书、宋书符瑞志作「以」，谓史「似」当作「以」。前汉纪作「夫人儿子蒙君之力也」。王鸣盛据之以从颜说。按：梁、王说并非。此正作「似」，乃本史文，且着一「相」字，则以作「似」为长。下文云：「体性法相，固自相似。」明当作「似」，不作「以」也。汉书喜用古字，「以」亦当读作「似」。仲任，汉人，当足据。后高祖得天下，如老公言。推此以况一室之人，皆有富贵之相矣。盼遂案：「况」犹「推」也。汉书注：「况，譬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况，比也。」与此处同用。

类同气钧，性体法相固自相似。异气殊类，亦两相遇。富贵之男娶得富贵之妻，女亦得富贵之男。

夫二相不钧而相遇，则有立死；若未相适，有豫亡之祸也。吴曰：「若」读为「乃」。言未相适时；已有豫亡之祸，故相遇而立死也。王莽姑正君许嫁

，至期当行时，夫辄死。如此者再。乃献之赵王，赵王未取又薨。注见偶会篇。清河南宫大有清河，地名。南宫姓，大有名，相者。与正君父稚君善者，名禁，字君。汉书元后传作「稚君」，字同。遇相〔正〕君，曰：「正」字据上下文补。太平广记二百二十四引正作「遇相正君曰」。「贵为天下母。」元后传曰：「禁使卜数者相政君，当大贵不可言。禁心以为然，乃教书，学鼓琴。」此出相者姓名，可补班书。盼遂案：「遇」疑「偶」之借字。「君」上脱「正」字。正君，元后字也。是时，宣帝世，元帝为太子，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元后传：「五凤中，献政君入掖庭为家人子。岁余，会皇太子所爱幸司马良娣死，皇太后择可以虞侍太子者，政君与在其中。及太子朝，皇后乃见政君等五人。太子殊无意，强曰：『此中一人可。』是时政君坐近太子，长御即以为是。皇后使送政君太子宫。」此云「因魏郡都尉纳之」，未闻。太子幸之，生子君上。元后传：「见丙殿，得御幸，有身。甘露三年，生成帝于甲馆画堂，为世适皇孙。宣帝爱之，自名曰骜，字太孙。」此云「君上」，未详。广记二二四引无「君上」二字。宣帝崩，太子立，正君为皇后，君上为太子。广记引无「君」字。元帝崩，太子立，是为成帝，盼遂案：班、荀二书成帝纪皆云「帝名骜，字太孙」，不见名字为「君上」。说者谓「太孙」本非字，乃宣帝宠异成帝之词。则论衡「君上」之说，足补史阙矣。正君为皇太后，竟为天下母。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故未行而二夫死，赵王薨。是则二夫、赵王无帝王大命，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

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汉书师古注：「游徼，主徼巡盗贼者也。」与善相者同车俱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妇人当大富贵，为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车，审视之。相者曰：「今此妇人不富贵，卜书不用也。」今，犹「若」也。太平广记二二四引作「令」。「卜书」，广记同，汉书黄霸传作「相书」。次公问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为妻。其后次公果大富贵，位至丞相，封为列侯。本传云：「封建成侯。」余见偶会篇注。夫次公富（当）贵，妇人当配之，「富」当作「当」。偶会篇：「次公当贵，行与女会，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门。」文义同。故果相遇，遂俱富贵。使次公命贱，不得妇人为偶，不宜为夫妇之时，则有二夫、赵王之祸。

夫举家皆〔有〕富贵之命，「有」字据朱校元本补。然后乃任富贵之事。骨法形体有不应者，则必别离死亡，不得久享介福。故富贵之家，役使奴僮，育养牛马，必有与众不同者矣。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田则有种孳速熟之谷，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是故知命之人，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无不应者。

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莫吉，司马彪曰：「姑布，姓。子卿，字。」至翟婢之子无恤而以为贵。史记赵氏家：「姑布子卿见简子，简子遍召诸子相之。子卿曰：『无为将军者。』简子曰：『赵氏其灭乎。』子卿曰：『吾尝见一子于路，殆君之子也。』简子召子无恤。无恤至，则子卿起曰：『此真将军矣。』简子曰：『其母贱，翟婢也。奚道贵哉？』子卿曰：『天所授，虽贱必贵。』」无恤最贤，又有贵相，简子后废太子，太子，伯鲁。而立无恤，卒为诸侯，襄子是矣。

相工相鲸布，当先刑而乃王，史记本传：「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乃壮，坐法，黥布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盼遂案：「乃」字涉下句「乃封王」而衍。后竟被刑论决鲸面，输作丽山，是也。乃封王。项羽立为九江王。高祖立为淮南王。

卫青父郑季青冒姓卫氏。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媼通，先孙曰：「杨」，汉书本传作「阳」，字通。史记作「与侯妾卫媼通」。汉书师古注：「僮，婢女之总称。」生青。在建章宫时，晋灼曰：「建章，上林中宫名也。」三辅黄图曰：「建章宫，汉武帝造，周二十余里，千门万户。」史、汉并作「青尝从入至甘泉居室。」建元二年，青给事建章宫，事在此后，盖仲任记讹。祸虚篇同。钳徒相之，曰：汉书高纪注：「钳，以铁束颈也。」被刑谓之徒。「贵至封侯。」青曰：「人奴之道，「道」，史、汉并作「生」。得不笞骂足矣，安敢望封侯？」其后青为军吏，战数有功，超封增官，遂为大将军，封为万户侯。事并详本传。

周亚夫未封侯之时，为河内守时。许负相之，曰：孔衍汉魏春秋曰：「许负，河内温县之妇人，汉高祖封为明雉亭侯。」（三国志蜀志刘璋传注、书抄四八。）裴松之曰：「今东人呼母为负，衍以许负为妇人，如为有似。然汉高祖时封皆列侯，未有乡亭之爵，此封为不然。」按：负即妇字，注吉篇篇。「君后三岁而（侯），（侯）入（八）（岁为）将相，孙曰：此有掇误，文义与事实，均不应合。史记、汉书并作「后三岁而侯，侯八岁为将相。」是也。此文「入」字，或即「八」字之讹，上下又脱落数字。晖按：孙说是也。此文乃据史记周勃世家，唯此二句文事并殊，其为掇误，而非异文可知。当据补两「侯」字，「岁为」二字。「入」改作「八」。持国秉，「持」下旧校曰：一有「重」字。晖按：「重」字涉下文衍。索隐：「秉音柄。」贵重矣，于人臣无两。其后九岁而君饿死。」亚夫笑曰：「臣之兄已代侯矣，汉书高纪注，张晏曰：「古人相与语自称臣。」已代侯，言兄胜之已代父为绛侯也。有如父卒，子当代，亚夫何说侯乎？然既已贵，如负言，又何说饿死？指示我！」许负指其口，有纵理入口，曰：「此饿死法也。」居三岁，其兄绛侯胜（之）有罪

，孙曰：史记、汉书并作「胜之」，疑此掇「之」字。史记勃世家：「胜之代侯六岁，尚公主，不相中，坐杀人，国除。」文帝择绛侯子贤者，推亚夫，乃封条侯，续绛侯后。文帝之后六年，匈奴入边，乃以亚夫为将军。至景帝之时，亚夫为丞相，后以疾免。其子为亚夫买工官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史记索隐：「工官即尚方之工，所作物属尚方，故云工官尚方。」百官志师古注：「尚方，主作禁器物。」又楚元王传注：「尚方，主巧作金银之所，若今之中尚署。」张晏曰：「被具也，五百具甲楯。」取庸苦之，不与钱。庸知其盗买官器，吴曰：「官器」，史、汉并作「县官器」，是也。应据补。怨而上告其子。景帝下吏责问，因不食五日，呕血而死。

当邓通之幸文帝也，贵在公卿之上，赏赐亿万，与上齐体。史记佞幸传：「邓通，文帝尊幸之，赏赐巨万以十数，官至上大夫。帝时时如邓通家游戏。」相工相之曰：「当贫贱饿死。」佞幸传：「文帝使善相者相通，曰：『当贫饿死。』」金楼子杂事下曰：「邓通从理入口，相者曰：『必饿死。』」史、汉并未言饿死表候，然此与亚夫相同，未审记讹，抑别有据。文帝崩，景帝立，通有盗铸钱之罪，邓通盗出徼外铸钱。景帝考验，通亡，寄死人家，不名一钱。索隐曰：「始天下名邓氏钱，今皆没入，卒竟无一钱名之也。」

韩太傅为诸生时，此非韩婴，婴以景帝时为常山太傅，孝文时已为博士，不得与宽同学。其人未详。（之市），「时」下旧校曰：一有「日之丙」字。（宋本同。程本、王本、崇文本「丙」作「两」。）晖按：「日」字衍，「丙」为「市」之坏字，「之丙」当为「之市」之讹。类要二十二贵相类引「时」下有「之市」二字，是其证。「之市」讹为「日之丙」，义不可通，校者误删之。今补正。借相工五十钱，与之俱入璧雍之中，类要引「入」作「之」，「璧」作「辟」。下同。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相工指倪宽曰：「彼生当贵，秩至三公。」类要引「秩」作「后」。齐曰：四汉无璧雍，此云倪宽为璧雍子弟，误也。西汉屡欲立璧雍，皆未果。新莽兴辟雍，旋亦废。光武始营立之。详汉书礼乐志。景十三王传云：「河间献王对三雍宫。」是对三雍之制，非召对于三雍宫也。艺文志有献王对上下三雍宫三篇。倪宽传：「拜宽为御史大夫，从东封泰山还，登明堂，宽上寿曰：『间者圣统废绝，陛下发愤，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宗祀太一。』」似武帝时已立辟雍。然此文自有可疑。据郊祀志，明堂建于元封二年，宽为御史大夫，时为元封元年，不得豫言。是并不得谓武帝时有辟雍也。韩生谢遣相工，通刺倪宽，结胶漆之交，类要引「交」作「友」。尽力之敬，徙舍从宽，深自附纳之。宽尝甚病，韩生养视如仆状，恩深踰于骨肉。后名闻于天下。盼遂案：「名闻于天下」五字，应在下文「举在本朝」句下，而错简在此。倪宽位至御史大夫，州郡丞旨召请，擢用举在

本朝，遂至太傅。

夫钳徒、许负，及相邓通、倪宽之工，可谓知命之工矣。故知命之工，察骨体之证，睹富贵贫贱，犹人见盘盂之器，知所设用也。善器必用贵人，恶器必施贱者，尊鼎不在陪厕之侧，说文：「尊，酒器也。以待祭祀宾客之礼。鼎，和五味之宝器。」广韵：「陪，厕也。」盼遂案：广韵十五灰「陪，厕也」，得仲任此文而明。匏瓜不在堂殿之上，吴曰：「匏瓜」非义，「瓜」常作「瓠」，形之残也。大雅公刘：「酌之用匏。」毛传：「俭以质也。」礼记郊特牲：「器用陶匏。」尔雅释器：「康瓠谓之瓢。」注：「瓠，壶也。」广雅释器：「瓠、蠡、□、□、□也。」并以「匏瓠」为爵，乃酒器之质者，正与「尊鼎」对文。此文以「尊鼎」为善，以「匏瓠」为恶，「匏瓜系而不食」，非此所施。晖按：吴说近是。朱校元本「匏」作「瓠」，则知此文初不作「匏瓜」也。明矣。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亦犹此也。器之盛物，有斗石之量，犹人爵有高下之差也。器过其量，物溢弃遗；爵过其差，死亡不存。论命者如比之于器，以察骨体之法，则命在于身形，定矣。

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贵贱贫富，命也；操行清浊，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惟知命有明相，莫知性有骨法，此见命之表证，不见性之符验也。

范蠡去越，越绝书外传记：「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或三户之虚。」（「三」今讹作「伍」，依吕氏春秋当染篇高注、意林引傅子校改。）列仙传：「徐人也。」史记越世家正义引会稽典录：「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将军也。本是楚宛三户人。」自齐遗大夫种书，左哀元年传：「使大夫种。」杜注：「文氏姬姓。」风俗通云：「周文王支孙，以谥为氏。越大夫文种。」（通志氏族略四。）庄子徐鬼音义：「大夫种姓文氏，字禽。」（文选豪士赋序注引吴越春秋曰：「姓文，字少禽。」今本无此文。）吕氏春秋当染篇高注：「楚之邹人。」（毕、钱校并云：「邹」当作「郢」。）文选豪士赋序注引吴越春秋曰：「文种者，楚南郢人也。」今吴越春秋无之。史记吴世家索隐曰：「大夫，官也。种，名也。刘氏云『姓大夫』，非也。」曰：「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犬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荣乐。子何不去？」大夫种不能去，称疾不朝，赐剑而死。事见史记越世家。

大梁人尉繚，尉繚有二：汉书艺文志杂家：「尉繚二十九篇。」注：「六国时。」师古注：「尉姓，繚名。」刘向别录云：「繚为商君学。」兵形势家：「尉繚三十一篇。」此尉繚当为杂家尉繚，非梁惠王时之兵家尉繚。（世本魏无哀王，史记有误。故据竹书纪年，梁惠王末年，即周慎靓王三年，至始皇十年，中隔八十九年。）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史记始皇纪，尉繚曰：「臣

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愿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则诸侯可尽。」始皇从其册，与之亢礼，衣服饮食，与之齐同。繆曰：「秦王为人，隆准长目，「隆」，史作「蜂」。徐广曰：「一作隆。」鸷膺豺声，史「鸷」作「挚」，下衍「鸟」字。少恩，虎视狼心。史记作「少恩而虎狼心」。疑「视」字涉「狼」字讹衍。「少恩」以上言相，以下据相定性。居约，易以下人；得志，亦轻视人。「视」，史作「食」。此义较长。我布衣也，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须）得志，「须」字无义，疑涉「得」字讹衍。史无「须」字。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交游。」「交」，史作「久」。乃亡去。

故范蠡、尉繚见性行之证，而以定处来事之实，处犹定也。详本性篇注。实有其效，如其法相。由此言之，性命系于形体，明矣。

以尺书所载，尺书见谢短篇注。世所共见，准况古今，或曰「准」当作「推」。上文「推此以况一室之人」，非韩篇「推治身以况治国」，三国志吴志胡琮传「愿陛下推况古今」，并其证。晖按：「准况」连文，本书常语。「准况」二字不误。艺增篇：「意从准况之也。」商虫篇：「准况众虫。」讲瑞篇：「准况众瑞。」自然篇：「人以心准况之也。」讥日篇：「以生人之礼准况之。」知实篇：「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并为「准况」连文之证。别通篇：「不推类以况之也。」指瑞篇：「推此以况。」死伪篇：「推生况死。」定贤篇：「推此以况为君要证之吏。」此以「推此以况」为文者。不闻者盼遂案：「准况」二字连文同义，论衡多有。艺增、商虫、讲瑞、自然、讥日、知实均有准况连文之证。又如指瑞、别通、死伪、定贤等篇均有以准况排比用法。是仲任意以准即况、况亦准，原通用也。必众多非一，皆有其实。禀气于天，立形于地，察在地之形，以知在天之命，莫不得其实也。

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史记弟子传：「澹台灭明，武城人，字子羽。」唐举占蔡泽荀子非相篇：「梁有唐举。」亦相李兑者。广雅一下：「占，视也。」占犹瞻也。不验之文，韩非子显学篇：「澹台子羽，君子之容也，与久处而行不称其貌；宰予之辞，雅而文也，与久处而智不充其辩。（「久处」，今作「处久」，下「久」字无，依薛居正孔子集语引说苑校正。）故孔子曰：『以容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予。』」史记蔡泽传：「唐举相蔡泽，曰：『曷鼻，巨肩，魑颜，蹇髑，膝挛，吾闻圣人不相，殆先生乎？』蔡泽知其戏之，乃曰：『富贵吾所自有。』」唐举以蔡泽不当贵，后乃相秦，故曰不验。此失之不审。何（相）隐匿微妙之表也。「何」为「相」形讹。若作「何」，上下文义不接。相之表候，寄于内外形声，故曰：「相隐匿微妙之表。」相或在内，或在外，或在形体，或在声气。潜夫论相列篇：「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声音。面部欲溥平润泽，手足欲深细明直

，行步欲安稳覆载，声音欲温和中宫，头面手足，身形骨节，皆欲相副称。」
察外者，遗其内；在形体者，亡其声气。尚书舜典注：「在，察也。」广雅释
诂：「□，视也。」俞越湖楼笔谈五曰：「□即在字。」孔子适郑，与弟子相
失，孔子独立郑东门。史记孔子世家作「郭东门」，白虎通寿命篇作「郭门外」，
家语困誓篇作「东郭门外」，字并作「郭」，疑「郑」为「郭」字形讹。
郑人或问子贡曰：「郑人」，韩诗外传九、家语（今本作「或人谓子贡曰」。
此从史记索隐。）并云「姑布子卿」。问犹谓也。孔子世家、白虎通、家语并
作「谓」。齐策「或以问孟尝君」，注：「问，告也。」「东门有人，其头似
尧，其项若皋陶，〔其〕肩类子产。有「其」字，方与上文一律，据史记、白
虎通、家语补。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若丧家之狗。」「」俗字，当作「
儻」。说文：「儻，□貌。」亦疲惫之义。玉藻「丧容累累」，郑注：「累累，
羸惫也。」字亦作「儻」，作「□」。说文：「儻，相败也。」广雅：「
□□，疲也。」老子：「儻儻兮若无所归。」子贡以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
「形状未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未』疑应作『末』，言郑人见其表，
不见其里也。上文言察外遗内，下文言不见形状之实，俱与本末之义相应。
」如丧家狗，然哉！然哉！」夫孔子之相，郑人失其实。郑人不明，法术浅也。
孔子（之）失〔之〕子羽，「之」字当在「失」字下。韩非子显学篇、薛氏
孔子集语引说苑、家语子路初见篇并作「失之子羽」。之犹于也。「孔子失之
子羽」，与下「唐举惑于蔡泽」，文法一律。唐举惑于蔡泽，犹郑人相孔子，
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以貌取人，失于子羽：以言取人，失于宰予也。
）四句于义无属，当为「失之子羽」句注语，误入正文。

初稟篇

国语韦昭注曰：「稟，受也。」恢国篇曰：「初稟以为，王者生稟天命。」
盼遂案：卷十九恢国篇云：「论衡初稟以为，王者生稟天命。」案即此篇之
解题也。

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稟自然之气，养育长大，富贵之命效矣。

文王得赤雀，尚书中侯我应曰：（据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文王为西伯，
季秋之月，甲子，赤鸟衔丹书，入丰郭，止于昌户，王乃拜稽首受最曰：『
姬昌，苍帝子，亡殷者纣也。』」又见墨子非攻下、尚书帝命验。（史周本纪
正义引。）吕氏春秋应同篇述此事，作「赤鸟」，与武王火流为鸟事相混，盖
「鸟」「乌」字误。竹书云：「在帝辛三十二年。」金楼子兴王篇云：「四十
三年春正月庚子朔。」武王得白鱼赤乌，泰誓：（据孙星衍辑。）「太子发升
于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
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又见春秋璇玑玲、大传五行传、史

记周本纪、汉书董仲舒传、终军传、王逸楚辞注。后汉光武纪注引尚书中侯云：「鱼长三尺。」金楼子兴王篇云：「长一尺四寸。」儒者论之，以为雀则文王受命，鱼鸟则武王受命，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此盖受命之符也。」郑注泰誓曰：（诗思文疏。）「白鱼入舟，天之瑞也。鱼无手足，象纣无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当待无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鱼之瑞，即变称王，应天命定号也。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率父大业，故乌瑞臻。」」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与鱼鸟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复用鱼鸟命武王也。元命包曰：「西伯既得丹书，于是称王，改正朔。」洛诰郑注：「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鱼，受命皆七年而崩。」皮锡瑞曰：「仲任所引，乃今文家博士之说，虽仲任不取其义，然可见今文家说与郑说同。」

若此者，谓本无命于天，修己行善，善行闻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与鱼鸟，天使为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诛者也。如实论之，非命也。如儒者言，是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故曰非命。命，谓初所禀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则受命矣。性命俱禀，同时并得，非先禀性，后乃受命也。何以明之？

弃事尧为司马，注见吉验篇。居稷官，故为后稷。史记周纪：「舜曰：『弃，尔居稷。』（今史记、周语「居」并依讹孔尚书误改作「后」，今据列女传改。诗思文疏引郑曰：「汝居稷官」，与论衡句同，并可证讹孔之妄。）号曰后稷。」五经异义曰：「稷是田正。」汉百官表注应劭曰：「后，主也。为此稷官之主也。」曾孙公刘居邠，公刘为稷曾孙，史周纪、大雅郑笺说同，但古今人表有「庆节」，云「公刘子，汤时人。」鬻子曰：「汤得庆诅。」庆诅即庆节。吴越春秋亦以公刘为夏时人，则其与远距尧、舜时稷，不止三四代也。后徙居邠。史周纪：「公刘子庆节国于豳。」后孙古公亶甫三子：孟子赵注、吕氏春秋审为篇高注并云：「亶父号古公。」诗疏引中候稷起法曰：「亶父以字为号。」是亶父本无号。惠栋曰：「古公，故公也。说文『古，故也。』谷梁传云：『踰年不即位，是有故公也。』犹言先王先公。」下文云：「太王古公」，仲任盖亦以为号。太伯、仲雍、季历。季历生文王昌。昌在襁褓之中，张华博物志曰：「襁，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丈二，以约小儿于背上。」韦昭汉书注：「，若今时小儿腹衣。」圣瑞见矣。史记周纪正义曰：「尚书帝命验云：『季秋之月，甲子，赤爵衔丹书入酆，止昌户，其书』云云。此盖圣瑞。」按：此说未确，赤爵之瑞，在文王为西伯时。周本纪云：「太任生昌，有圣瑞。」则瑞在初生，故仲任据以为说。盖即雒书灵听云「苍帝姬昌，日角鸟

鼻」，帝王世纪云「龙颜，虎眉，四乳」之义。（并见史正义。）故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于是太伯知之，知古公欲立王季以传昌。乃辞之吴，文身断发，说苑奉使篇：「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像龙子者，将避水神也。」淮南泰族篇注：「越人以箴刺皮为龙文，所以为尊荣之也。」又原道篇注：「文身刻画其体，纳墨其中，为蛟龙之状也。」以让王季。事详四讳篇。文王受命，谓此时也，天命在人本矣，谓在初生之时。太王古公见之早也。

此犹为未，当作「末」。盼遂案：「未」为「末」之误字。异虚篇「此尚为近」与此同一文法。末者，晚也。言文王昌在襁褓之中，圣瑞见，太王古公知之已晚，实则文王在母体之中早已受命也。骨相篇云「形状末也」，「末」亦讹作「未」。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谓受命母体中，即四乳、龙颜之瑞。王者一受命，内以为性，外以为体。体者，面辅骨法，说文：「，颊也。」「辅」借字。广雅：「辅谓之颊。」生而禀之。吏秩百石以上，续汉书百官志：「三老游徼，秩百石。」百官表师古注：「汉制，一百石者，月俸十六斛谷。」王侯以下，百官志：「皇子封王。」又云：「列侯承秦爵，以赏有功。后诸王得推恩分众子土，国家为封，亦为列侯。」郎将大夫，百官表：「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又曰：「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郎中有车、户、骑三将。」又曰：「郎中今属官有大夫，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以至元士，百官志：「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外及刺史太守，百官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武帝置部刺史。」又曰：「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时更名太守。」居禄秩之吏，禀富贵之命，生而有表见于面，有骨法之表候。故许负、姑布子卿辄见其验。见骨相篇。仕者随秩迁转，迁转之人，或至公卿，命禄尊贵，位望高大。王者尊贵之率，汉人「率」通作「帅」。高大之最也。生有高大之命，其时身有尊贵之奇，初生之时。古公知之，见四乳之怪也。文王四乳，见骨相篇。夫四乳，圣人证也，在母身中，禀天圣命，岂长大之后，修行道德，四乳乃生？以四乳论望羊，武王望羊，见骨相篇。亦知为胎之时已受之矣。刘媪息于大泽，梦与神遇，遂生高祖，见吉验篇。此时已受命也。光武生于济阳宫，夜半无火，内中光明。吉验篇云：「室内自明。」军下卒苏永「军」，吉验篇作「马」。谓公（功）曹史充兰曰：朱曰：「公」，当从吉验篇作「功」，各本并误。「此吉事也，毋多言！」事见吉验篇。「此吉事也」，吉验篇以为王长孙语。后汉光武纪论、蔡邕济阳宫碑、东观汉记并同。此文系之充兰，失之。此时已受命（也）。「也」字据上文例增。独谓文王、武王得赤雀鱼鸟乃受命，非也。

上天壹命，王者乃兴，不复更命也。得富贵大命，自起王矣。何以验之？富家之翁，费累千金，生有富骨，治生积货，下「生」疑当作「产」。命禄篇：「治产贫富。」「治产不富。」至于年老，成为富翁矣。夫王者，天下之翁也，禀命定于身中，犹鸟之别雄雌于卵壳之中也。卵壳孕而雌雄生，盼遂案：「孕」为「孚」之误字。日月至而骨节强，强则雄，自率将雌。雄非生长之后，或教使为雄，然后乃敢将雌，盼遂案：「雄非」之「雄」为衍字。此言雄强自能将雌，非待生长之后也。世人熟于雌雄成言，遂沾「雄」字耳。此气性刚强自为之矣。夫王者，天下之雄也，其命当王，王命定于怀妊，犹富贵骨生，（有）鸟雄卵成也。孙曰：「有」字衍。非唯人、鸟也，万物皆然。草木生于实核，出土为栽槩，尔雅释诂：「哉，始也。」「哉」与「栽」同，故出土萌芽为栽。芽米谓之槩。稍生茎叶，成为长短巨细，皆由实核。王者，长巨之最也。依上文例，「王」上疑掇「夫」字。朱草之茎如针，续博物志曰：「朱草状如小桑，栽长三四尺，枝叶皆丹，汁如血，朔望生落如蓂莢，周而复始，可以染绛，黼黻成文章。」抱扑子金丹篇：「朱草状似小枣，长三四尺，枝叶皆赤，茎似珊瑚。喜生名山岩石之下，刻之汁流如血。」援神契曰：「德至草木，则朱草生。」（礼运孔疏。）紫芝之栽如豆，成为瑞矣。王者禀气而生，亦犹此也。

或曰：「王者生禀天命，及其将王，天复命之。犹公卿以下，诏书封拜，乃敢即位。赤雀鱼鸟，上天封拜之命也。天道人事，有相命使之义。」

自然无为，天之道也。命文以赤雀，武以白鱼，是有为也。管仲与鲍叔分财取多，事见史记管晏列传。鲍叔不与，管仲不求，谓不求其同意。内有以相知，视彼犹我，取之不疑。圣人起王，犹管之取财也。「管」下疑有「仲」字。朋友彼我无有授与之义，「有」字疑写者误增。「无授与之义，」与下「有命使之验」相对为文。上天自然，有命使之验，是则天道有为，朋友自然也。当汉（高）祖斩大蛇之时，「高」字今以意增。斩大蛇，已见吉验篇。谁使斩者？岂有天道先至，而乃敢斩之哉？勇气奋发，性自然也。夫斩大蛇，诛秦杀项，说文：「殊，断也。」字通作「诛」。谓断绝秦祀也。高祖未杀降王子婴，训诛杀，非。同一实也。荀子正名篇：「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周之文、武受命伐殷，亦一义也。高祖不受命使之将，说文：「将，帅也。」「帅」、「□」字通。□，先导也。独谓文、武受雀鱼之命，误矣。

难曰：「康叔之诰曰：各本作「康王之诰」，今从崇文本校改。段玉裁曰：「『王之』二字衍。或云『王』当作『叔』。」皮锡瑞曰：「今文尚书『康王之诰』有但作『康诰』二字者。（据史记周本纪。）此引康诰之文，作「康

王之诰」，自属误衍二字，然亦当以二篇皆云『康诰』，故致误也。」晖案：康诰，周公戒康叔而作。此引即周公诰语，非出于康叔。「康叔之诰」四字，知目其篇。变康诰为康叔之诰者，嫌与另一康诰不别。彼变称康王之诰，此变称康叔之诰，义正同。后人不审，妄改「叔」作「王」耳，非衍「王之」二字也。『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尚书康诰之词。蔡沈传「冒」字上属「怙」字为句，妄也。赵岐孟子尽心下篇注引书亦以「冒闻于上帝」为句。书君奭篇亦有此语。胡广侍中箴：「劬闻上帝，赖兹四臣。」讎孔传亦以「冒闻」连读。戴钧衡曰：「『冒闻』犹『上闻』、『升闻』之义。」休，喜也。如无命史（使），「史」为「使」之坏字。上文云：「有相命使之义，」又云：「有命使之验。」经何为言『天乃大命文王』？」

所谓「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圣人动作，天命之意也，与天合同，若天使之矣。尚书大传曰：「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声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听，令则行，禁则止，动摇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为仲任所本，今文说也。书方激劝康叔，勉使为善，故言文王行道，上闻于天，天乃大命之也。诗曰「乃眷西顾，此惟予度」，大雅皇矣文。刘先生曰：「度」，毛作「宅」。仲任引今文作「度」。汉书韦玄成传臣瓚注：「古文宅、度同。」潜夫论班禄篇引「宅」亦作「度」。晖按：潜夫论宋、元本作「度」，王谟本误作「宅」。「予」，毛作「与」。冯登府曰：「齐、鲁诗并作予。」诗大东毛传：「睠，反视也。」睠、眷字同。毛传：「宅，居也。」陈奂曰：「『宅居』与『度居』同。西土有安居下民之道，故天眷而与之。」其说非也。古文作「与宅」，今文作「予度」，字别义殊。予，天自谓。度，究度。周书祭公解：「皇皇上帝度其心。」是其义。潜夫论班禄篇引诗释之曰：「究度而使之居。」则「度」不训「居」。朱彬经传考证曰：「言天睠焉西顾，惟此为帝所度。所谓简在帝心，与有虞殷自天，帝度其心，义并同。」其说是也。二王并习今文，所引盖三家诗遗说也。与此同义。天无头面，眷顾如何？人有顾眄，眄，邪视也。以人效天，事易见，故曰「眷顾」。「天乃大命文王」，眷顾之义，实天不命也。何以验之？「夫夫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自「大人」至此，易干卦文言之词。如必须天有命，乃以从事，安得先天而后天乎？「而」犹「与」也。以其不待天命，直以心发，故有先天后天之勤；「勤」，疑「动」之误。言合天时，故有不违奉天之文。盼遂案：此文当是以前不待天命，直以心发，故有先天后天之言；动合天时，故有不违奉天之文。后人误「动」作「勤」，又误与「言」字互倒，遂拮据鲜通矣。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唯天为大，唯尧则之。」泰伯篇述孔子之词。集解引孔

曰：「则，法也。美尧能法天而行化。」王者则天不违，奉天之义也。推自然之性，与天合同，是则所谓「大命文王」也。自文王意，「自」字疑在「意」上，与下句一律。文王自为，非天驱赤雀，使告文王，云当为王，乃敢起也。然则文王赤雀，及武王白鱼，非天之命，昌炽佑也。仲任以初兴之瑞为佑。见宣汉篇、恢国篇。

吉人举事，无不利者。人徒不召而至，瑞物不招而来，黯然而合，若或使之。出门闻告（吉），孙曰：「告」为「吉」形误。卜筮篇云：「犹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与此意同。吴说同。顾睨见善，自然道也。文王当兴，赤雀适来；鱼跃鸟飞，武王偶见，非天使雀至、白鱼来也，吉物动飞，而圣遇也。「圣」下疑掇「人」字。指瑞篇云：「圣人圣物，生于盛衰，圣王遭出，圣物遭见，（今本掇误，校见彼篇。）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与此意同。白鱼入于王舟，王阳曰：「偶适也。」汉书：「王吉，字子阳。」时人称为王阳。汉书王尊传、杨泉物理论（意林引。）并云「王阳。」此述王阳语，不见本传。白鱼入于王舟，为武王伐纣之瑞，岂子阳论其事欤？光禄大夫刘琨，后汉书儒林传、陈留耆旧传（御览八六八。）并作「昆」。前为弘农太守，虎渡河，光武皇帝曰：「偶适自然，非或使之也。」俞曰：后汉书本传：「诏问昆曰：『前在江陵，反风灭火，后守弘农，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对曰：『偶然耳。』」此以昆对光武语为光武之言，盖传闻之失，当以史为正。故夫王阳之言「适」，光武之曰「偶」，可谓合于自然也。

本性篇

章炳麟辨性上篇：「儒者言性有五家：无善无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恶，是孙卿也。善恶混，是杨子也。善恶以人异殊上中下，是漆雕开、世硕、公孙尼、王充也。」

情性者，人治之本，礼乐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极，礼为之防，乐为之节。白虎通礼乐篇：「礼所以防淫佚，节其侈靡；乐所以崇和顺，比物饰节。」性有卑谦辞让，故制礼以适其宜；情有好恶喜怒哀乐，故作乐以通其敬。盼遂案：悼厂云：「『敬』疑是『和』字之讹。庄子天下篇『乐以德和』，又荀子乐论篇于乐与和之说尤多，不应王氏独异也。」礼所以制，乐所为作者，情与性也。孙曰：此承上制礼作乐而言，疑当作「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者，情与性也」。今本残脱，文义不明。晖按：孙说非也。玉篇：「以，为也。」为，亦犹「以」也。详经传释词。上言「所以」，下言「所为」，互文也。此承上为文，意谓所以制礼作乐者，因欲适性之宜，通情之敬也。文义甚明。若依孙说，以礼因性故曰制，乐因情故曰作，殊失王氏之旨。须颂篇：「礼者上所

制，故曰制；乐者下所作，故曰作。」是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者，初非因「性」与「情」也。盼遂案：「所为」犹「所以」也，为、以古通用。「乐所为作」，即乐所以作也。孙氏改为「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失辞矣。昔儒旧生，著作篇章，莫不论说，莫能实定。

周人世硕艺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硕，陈人也。七十子之弟子。」此云周人，与汉志异。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旧校曰：一有「无固」字。（恶）性，（恶）养而致之则恶长。」孙曰：本作「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与上「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对文。今作「性恶」，盖误倒也。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此，正作「恶性」，知宋本尚未倒也。晖按：孙说是也。玉海五三引亦作「恶性」。又按：以下文例之，此文盖述世子语。如此，则（情）性各有阴阳，「性」上旧校曰：一有「情」字。陈世宜曰：玉海五三引正有「情」字。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无「情」字，岂与揖玉海时所据本不同邪？善恶在所养焉。故世子作养（性）书一篇。陈世宜曰：玉海五三引「养」下有「性」字，当据补。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五引无「性」字。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艺文志：「宓子十六篇。注：名不齐，字贱。孔子弟子。」赵策作服子。颜氏家训书证篇：「宓子贱，俗字为『宓』，或复加『山』。」史记弟子传：「漆雕开，字子开。」郑玄曰：「鲁人。」家语弟子解云：「蔡人，字子若。」艺文志、人表并作「漆雕启」，盖名启，字子开。史公避景帝讳，家语不足据。汉志儒家：「漆雕子十三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后。」云其后者，盖书为后人记启说也。又：「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隋志注：「似孔子弟子。」三书并佚，马国翰有辑本。亦论情性，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恶。孟子告子篇：「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盖即谓此辈。近人陈钟凡诸子通谊下、论性篇以世硕之伦谓性善恶混，非也。扬雄主善恶混，世硕主有善有恶，两者自异。故仲任以世硕颇得其正，而扬雄未尽性之理。

孟子作性善之篇，孟子外书有性善篇，赵岐以为后世依托者。以为「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乱之也。」以下文「孙卿作性恶之篇，以为『人性恶，其善者伪也』」例之，知此述孟子语。谓人生于天地，皆禀善性，长大与物交接者，旧校曰：一有「欲」字。放纵悖乱，不善日以生矣。

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微子曰：「我旧云孩子，王子不出。」尚书微子篇「孩」作「刻」。此作「孩」者，今文经也。示儿编十三以为仲任误引经文，失之。纣为孩子之时，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恶不出众庶，长大为乱不变，故云也。刘先生曰：陈乔枏云：「论衡称『微子曰』者，目尚书之篇名，非以此为微子之言也。『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下脱

一『父』字。」魏源云：「『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字误，当作『父师』。」他若王氏尚书后案、江氏尚书集注、刘氏尚书集解，并斥仲任此说为谬。段玉裁云：「此今文尚书，『刻』字作『孩』，其说如此。但古文尚书，此语出父师口，仲任系诸微子，疑今文尚书多『微子若曰』四字。」孙星衍云：「充时犹见古文尚书章句，当本欧阳、夏侯之义。」愚以为仲任今文经师，本书所引尚书说，多本之夏侯、欧阳旧义，至可宝贵。既释云「纣为孩子之时，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则「微子」二字不误，亦非尚书篇名，孙说得其谊，余并臆说，不可从也。孙星衍曰：「『性恶不出众庶』者，释名云：『出，推也，推而前也。』言其资质不能在众庶之前。」羊舌食我初生之时，左昭二十八年传，羊舌食我作「杨食我」。杜预曰：「食我，叔向子，伯石也。」晋语八韦注同。列女传作「伯硕」。「石」、「硕」古通。叔姬视之，列女传八：「叔姬，羊舌子之妻，叔向、叔鱼之母。」俞曰：左昭三年传正义曰：「世族谱云：『羊舌氏，晋之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名。』」唯言晋之公族，不言出何公也。今以此文证之，叔向之母姬姓，则羊舌氏非晋公族。洪亮吉曰：世族谱云：「叔向，晋之公族。」今论衡云向母姬姓，是向之父取于同姓也。列女传、潜夫论并云叔向母为叔姬。及堂，闻其啼声而还，曰：「其声，豺狼之声也，野心无亲。非是莫灭羊舌氏。」遂不肯见。及长，祁胜为乱，食我与焉。盼遂案：一本「祁」上有「与」字，非也。下文明有「与」字，读去声，参与也。浅人不察，因误于上句沾「与」字，有床上安床之嫌矣。国人杀食我，羊舌氏由是灭矣。左昭二十八年传：「祁胜与郈臧通室，祁盈执之。胜使人言于晋侯，晋侯执祁盈。盈之臣乃杀胜。晋杀祁盈，及食我。食我，祁盈之党，助乱，故杀之。」此文似谓食我为祁胜党，列女传同，与左氏违异。「祁」上旧校曰：一有「与」字。晖案：列女传八，正作「及长，与祁胜为乱，晋人杀食我。」为此文所本。「食我与焉」句，疑为注语，误入正文，校者则删此「与」字。纣之恶，在孩子之时；食我之乱，见始生之声。孩子始生，未与物接，谁令悖者？丹朱生于唐宫，「生」，通津本误作「土」，此从天启本、钱、黄、郑、王各本改。尧封于唐，故曰唐宫。见吉验篇注。商均生于虞室，尧典：「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疏引皇甫谧曰：「今河东太阳山西虞地是也。」水经河水注四：「鞞桥东北有虞原，原上道东，有虞城，尧妻舜以嫔于虞者也。」妫汭与虞，于地为一，道元既前载妫汭出于历山，此纪误也。盼遂案：「土」为「出」之误字。草书「出」字作口，故易相淆。程荣本作「生」，亦通。唐、虞之时，可比屋而封，见率性篇注。所与接者，必多善矣，二帝之旁，必多贤矣，然而丹朱傲，商均虐，并失帝统，历世为戒。且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浊而眸子眊。孟子离娄篇：「存

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瞭，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赵注：「眸子，目瞳子也。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人生目辄眊瞭，眊瞭稟之于天，不同气也，非幼小之时瞭，长大与人接乃更眊也。更，变也。黄震曰：「孟子以眸子观人正否。眸子稟于天不同，与性善说自异。」性本自然，善恶有质，孟子之言情性，未为实也。

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性识诡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刘先生曰：「或仁或义」上，疑脱「人稟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十一字。「动作趋翔」下，疑斂「或重或轻」四字。下文可证。晖按：「或仁」以下五十九字，原为下文，误夺在此。「性善之论，亦有所缘」，乃就孟子之说，推原其义。下「一岁婴儿」云云，正证成性善之论。下「告子之言，亦有缘也」，举「诗曰」以证之；「性恶之言，亦有缘也」，举婴儿无推让之心以证之，与此文例正同。此五十九字，乃谓人本有善恶之质，以水土物器身形为比，与孟子善性之说，义正相反。则与「亦有所缘」义不相贯，其证一。下文自「人稟天地之性」，至「天性然也」，与此文全同。一篇之中，重出如许文字，而义又别无所托，文理不通，其证二。「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句，与上句义不相属。仁义动作，只言及性，白黑长短，只言及形，所云：「水土」无指。下文有「九州岛田土之性，水潦清浊之流」，故以「水土」承之。则知当次于彼，而错于此也。其证三。一岁婴儿，句上旧校曰：一有「告子曰」字。晖案：不当有，说已见上。无争夺之心，长大之后，或渐利色，「渐」义，见率性篇注。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告子与孟生同时，墨子公孟篇有告子。孟子告子篇赵注：「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尝学于孟子。」赵氏盖隐据墨子而以两者为一人。王应麟、洪颐楫说并同。孙诒让曰：「以年代校之，墨子书告子，自与墨子同时。后与孟子问答者，当另为一人。」阎若璩、毛奇龄并谓浩生不害，非告子，赵注自相矛盾，而云名不害。朱子亦沿其误。其论性无善恶之分，譬之湍水，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夫水无分于东西，犹人〔性〕无分于善恶也。「人」下当有「性」字。此文正论人性。下文「夫告子之言，谓人之性与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明此文正以性喻水，非以人喻水也。今本此文「人」下脱「性」字，则仲任之论，失所据矣。孟子告子篇：「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正作「人性」，是其切证。「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孟子告子篇作「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世说新语卷下之下注引孟子同此。疑所见本若是。赵注：「湍者，圜也。谓湍湍濳水也。」

夫告子之言，谓人之性与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犹金之为金

，木之为木也。人善因（固）善，恶亦因（固）恶，两「因」字并为「固」字形近而误。「人善固善，恶亦固恶」，乃仲任所谓上下两品者。下文「极善极恶，非复在习，圣化贤教，不能复移」，即此人有固善固恶之义。若作「因」，则失其旨。上文：「性本自然，善恶有质。」下文：「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是善恶之质，乃稟受不同，故人性有固善固恶。初稟天然之姿，受纯壹之质，故生而兆见，善恶可察。无分于善恶，可推移者，谓中人也，不善不恶，须教成者也。故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论语雍也篇。告子之以决水喻者，徒谓中人，不指极善极恶也。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篇。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至于极善极恶，非复在习，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篇。性有善不善，圣化贤教，不能复移易也。孔子，道德之祖，诸子之中最卓者也，说文：「卓，高也。」而曰「上智下愚不移」，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实也。

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诗曰：「彼姝之子，何以与之。」亦见率性篇，上「之」字，作「者」。其传曰：「譬犹练丝，染之蓝则青，染之朱则赤。」已注率性篇。夫决水使之东西，犹染丝令之青赤也。丹朱、商均已染于唐、虞之化矣，然而丹朱傲而商均虐者，至恶之质，不受蓝朱变也。

孙卿有反孟子，作性恶之篇，汉避宣帝讳，改「荀」为「孙」，名况，时人尊号曰「卿」。以为「人性恶，其善者，伪也」。见荀子性恶篇。性恶者，以为人生皆得恶性也；伪者，长大之后，勉使为善也。荀子正名篇：「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此义正合。杨注以「伪」为「矫」，失之甚也。

若孙卿之言，人幼小无有善也。「小」下疑有「之时」二字。上文「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与此文法一律。（后）稷为儿，刘先生曰：意林、御览八二三引「稷」上有「后」字。今据增。以种树为戏；种，殖。树，蒔也。史记周纪：「弃为儿时，其游戏好种树麻菽，及长，遂好耕农。」孔子能行，以俎豆为弄。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石生而坚，兰生而香。（生）稟善气，长大就成，孙曰：「稟」上脱「生」字。「长大」之义，即承「生」字言之。意林引有「生」字。当据补。朱、吴说同。故种树之戏，为唐司马；注见吉验篇。俎豆之弄，为周圣师。稟兰石之性，故有坚香之验。夫孙卿之言，未为得实。

然而性恶之言，（亦）有缘也。孙曰：「有」上当有「亦」字。上云「孟子之言情性，未为实也。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又云：「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实也。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并有「亦」字。一岁婴儿，无推让之

心，见食，号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长大之后，禁情割欲，勉厉为善矣。刘子政非之曰：「如此，则天无气也。阴阳善恶不相当，则人之为善，安从生？」未知何出。义亦不明。

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严可均铁桥漫稿五：「今新语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晖案：案书篇：「新语皆言君臣政治得失。」是新语乃政务之书，今存见者正如是。此引，则论性命，故不在其中。

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以上下文例求之，此二句，乃复述引语，揭明其义。下「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云云，则抒己见。是此文当作「夫陆贾之言，谓人礼义为性」，与下文「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文同一律。盖「之」以声误为「知」，校者则妄删「言谓」二字，遂使此文无复述引语之句，而与前后文例不符矣。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恶者，虽能察之，犹背礼畔义。「畔」、「叛」字通。义挹于善，义不明。不能为也。盼遂案：次「义」字涉上文而衍。「挹于善不能为」，即下「性恶不为，何益于善」之意，加「义」字则不通。故贪者能言廉，乱者能言治。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跻刺人之滥也，非，亦刺也，读作「诽」。明能察己，口能论贤，性恶不为，何益于善？陆贾之言，未能得实。陆贾所云，只为知善，不足明性善。性善、知善自异。方苞原人上明性善之说，举元凶劾、柳璨临刑时语以证之。不知人智类能明善恶之分，故性恶之口，时出善言。其义早为陆生所发，亦早为仲任所破。

董仲舒览孙、孟之书，作情性之说曰：「天之大经，一阴一阳；人之大经，一情一性。性生于阳，情生于阴。孝经援神契：「性生于阳以理执，情生于阴以系念。」（御览八八一。）说文：「情，人之阴气，有欲者；性，人之阳气，性善者也。」白虎通情性篇：「性者阳之施，情者阴之化。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并与董氏义同。阴气鄙，阳气仁。文选东京赋注引广雅曰：「鄙，固陋不惠。」盐铁论针石篇：「争而不让，则入于鄙。」师古曰：「鄙，谓不通。」非也。钩命决曰：「情生于阴，欲以时念也。性生于阳，以就理也。阳气者仁，阴气者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白虎通引。）曰性善者，是见其阳也；谓恶者，是见其阴者也。」情性篇未见，今传春秋繁露已佚其大半矣。一曰：「非篇名。」繁露深察名号篇、实性篇尚见其旨。深察名号篇曰：「人之诚有贪有仁，仁贪之气，两在于身。天有阴阳之施，身亦有贪仁之性，与天道一也。」又曰：「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阴阳也。」又汉书董仲舒传：「性命之情，或夭或寿，或仁或鄙。」师古曰：「仁鄙，性

也。」

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处二家各有见，可也；处，犹审度辨察也。见经义述闻卷三十一、俞樾读法言。不处人情性（情性）有善有恶，未也。「情性」二字不当重出。仲舒正论「性生于阳，情生于阴」，非「不处人情性」也。「情性有善有恶」，正仲任所主，非为「未也」。是二字重出，则文义不通。「不处人情性有善有恶未也」十一字为句。奇怪篇「言其不感动母体，可也；言其开母背而出，妄也。」与此文例正同。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其生于阴阳，有渥有泊。玉生于石，有纯有驳；情性（生）于阴阳，安能纯善？刘先生曰：「情性于阴阳」，义不可通。「情性」下疑脱「生」字。上文：「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其生于阴阳，有渥有泊。」「情性」下并有「生」字，是其证也。盼遂案：「性」下当有「生」字。仲舒之言，未能得实。

刘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告子曰：「生之谓性。」荀子正名篇曰：「生之所以然谓之性。」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王制疏引孝经说曰：「性者，生之质。」义与子政并同。定性之质，众说同归；其质若何，所见纷矣。在于身而不发；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出）形（出）于外。孙曰：「出形」当作「形出」，下文并作「形出」可证。乐记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为子政所本。形外，则谓之阳；不发者，则谓之阴。」

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形出于外，故谓之阳；性不发，不与物接，故谓之阴。夫如子政之言，乃谓情为阳，性为阴也。与仲舒义违。不据本所生起，不依据性所禀受者。苟以形出与不发见定阴阳也。「苟」犹「但」也。见经传释词。「形出」与「不发」，并承述上文，「见」字疑传写误增。必以形出为阳，性亦与物接，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论语里仁集解引马曰：「造次，急遽也。颠沛，僵仆也。」谓虽急遽僵仆，不离于性也。恻隐不忍，（不忍）仁之气也；「不忍」二字，衍文，盖写者重出也。「恻隐不忍，仁之气也」，与下「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文法一律。下「恻隐卑谦，形出于外」，正分承此文。若「不忍」二字未衍，则「恻隐」二字乃成副词。当以「不忍」承之，而不当以「恻隐」也。是其证。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有与接会，故恻隐卑谦，形出于外。谓性在内，不与物接，恐非其实。不论性之善恶，徒议外内阴阳，理难以知。且从子政之言，以性为阴，情为阳，夫人禀情（性），「情」当作「性」，人性禀受于天，本书时见此义。命义篇「禀得坚强之性」，「禀性软弱者」，率性篇「君子小人，禀性异类乎」，本篇下文「禀性受命」，「人禀天地之性」，并作「禀性」，是其证。竟有善恶不也？「

不」读作「否」。

自孟子以下，至刘子政，鸿儒博生，闻见多矣，然而论情性竟无定是。唯世硕、（儒）公孙尼子之徒，先孙曰：「儒」字衍。汉书艺文志儒家云：「世子二十一篇，名硕。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上文亦云：「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颇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难论也。酆文茂记，杨曰：「酆」读作「丰」。繁如荣华；恢谐剧谈，汉书扬雄传晋灼注：「剧，疾也。」剧谈，疾言也。甘如饴蜜，未必得实。

实者，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谓性无善恶，是谓人才无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实也。无形篇：「用气为性，性成命定。」命有贵贱，性有善恶。谓性无善恶，是谓人命无贵贱也。九州岛田土之性，禹贡郑注曰：「地当阴阳之中，能吐生万物者曰土，据人工作力竞得而田之则曰田。」尔雅释文引李曰：「田，陈也，谓陈列种谷之处。」善恶不均，故有黄赤黑之别，上中下之差；禹贡曰：「兖州，厥土黑坟，厥田为中下。徐州，厥土赤坟，厥田为上中。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为上上。」水潦不同，故有清浊之流，东西南北之趋。人禀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注见物势篇。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或重或轻、性识诡也。礼记乐记：「声音动静，性术之变。」疏：「性术，性之道路。」后汉书马融传论：「识能匡欲者鲜矣。」李注：「识，性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此十九字，据上文补。自「九州岛田土」以下，正论水土物器形性不同，故以此文结之。今夺入上文，遂使此义未足。率性篇曰：「稟气有厚泊，故性有善恶」，即「善恶稟异」之义。

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固」读作「故」。中人以上者也；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法言修身篇曰：「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中人也。韩愈原性全袭此义。若反经合道，经，常也。公羊桓十一年传：「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行权有道。」陆淳春秋微旨序曰：「事或反经，而志协于道。」则可以为教；尽性之理，则未也。

物势篇

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如郑注易坤灵图云：「天故生圣君。」此言妄也。

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后汉书孔融传，融与祢衡曰：「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

中，出则离矣。」持论正同。盼遂案：吴承仕曰：「问孔篇云：『犹人之娶也，主为欲也，礼义之言，为供亲也。』」后汉书孔融传路粹奏融曰：「融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物寄中，出则离矣。』」今考文举之放言，殆本诸仲任斯论欤？且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则人生于天地也，犹鱼之（生）于渊，虬虱之（生）于人也，刘先生曰：御览九一一引作「犹鱼生泉，虬虱生于人也」。两「之」字并作「生」，正与上句「人生于天地」之义相承，疑当从之。因气而生，种类相产。朱校元本「种」作「众」。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

传（或）曰：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刘先生曰：此仲任设论之辞，非所谓儒者传书语也。「传」当作「或」，字之误耳。若此，论事者何故云盼遂案：自此至「文不称实，未可谓是也」凡十五句，皆难者相驳诘之辞，主「天地故生人」之论也。「若」字上脱「难曰」二字。论衡于论辩之文，例不省曰字。「天地为炉，万物为铜，阴阳为火，造化为工」乎？贾谊语，见汉书本传。义本庄子大宗师。案陶冶者之用火烁铜燔器，故为之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贾谊鵬鸟赋曰：『天地为炉，造化为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论衡虽本于彼，要亦相承之旧物，故李善注引庄子语释之。」而云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耳，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而器偶自成乎？夫比不应事，未可谓喻；文不称实，未可谓是也。

曰：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若烁铜之下形，「形」读作「型」。雷虚篇曰：「冶工之消铁，以土为形，燥则铁下。」淮南修务篇曰：「纯钧、鱼之始下型，击则不能断，刺则不能入」。盼遂案：吴承仕曰：「形假为型。说文：『型，铸器之法也。』下文云『模范为形』正同。」燔器之得火也，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兴）喻人皆引人事。「兴」字于义无取，疑涉上文「与」字伪衍。盼遂案：兴、喻同意。周礼大司徒曰皆兴注：「兴者，托事于物。」论语「诗可以兴」注：「引譬连类也」。此兴、喻同类之证。黄氏谓「兴」为衍字，失之。人事有体，不可断绝。陶冶一事，有「可故作」与「不可故生」二象，不可剖截为二，故曰「不可断绝」。下文「头目手足」，即喻此义。以目视头，头不得不动；以手相足，「相」亦视也。足不得不摇。目与头同形，手与足同体。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老子注：「埏，和也。」又释文：「埴，黏土也。」必模范为形，「范」，「範」之假字。说文：「範，法也。」众经音义二玄应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镕，以木曰模，以竹曰範。一物材别也。」故作之也；燃炭生火，必调和炉灶，故为之也。及铜烁不能皆成，器燔不能尽善，不能故生也。

夫天不能故生人，则其生万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夫

耕耘播种，故为之也；及其成与不熟，偶自然也。何以验之？如天故生万物，当令其相亲爱，不当令之相贼害也。招魂王注：「贼亦害也。」

或曰：五行之气，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白虎通五行：「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淮南本经篇注：「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水属阴行，火为阳行，木为燠行，金为寒行，土为风行。五气常行，故曰五行。」三说义同。洪范孔疏：「谓之行者，在天则五气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于「气行」之外，又备「用行」之义。而于左昭二十五年传疏则曰：「五物为世所用行，故谓之五行。」是废「气行」旧说，非也。天生万物。谓天行气生物。白虎通五行篇：「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阴气在黄泉之下，任养万物。水之为言准也，养万物平均有准则也。木在东方，东方者，阳气始动，万物始生。木之为言触也，阳气动跃，触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阳在上，万物垂枝。火之为言委随也，言万物布施；火之为言化也，阳气用事，万物变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阴气始起。金之为言禁也，言秋时万物阴气所禁止也。土在中央，土之为言吐也，主吐含万物。」（今本白虎通多脱误，此依月令疏引正。）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万物各禀一行。月令郑注曰：「麦实有孚甲，属木。（吕览孟春纪、淮南时则篇注，并云属金。）菽实孚甲坚合，属水。（淮南注属火。）稷，五谷之长，属土。麻实有文理，属金。黍秀舒散，属火。」又云：「羊，火畜也。（吕览、淮南注土畜。）鸡，木畜。（淮南注属火。）牛，土畜。犬，金畜。彘，水畜。」洪范五行传行、畜配象与郑同。孔颖达曰：「阴阳取象多涂，故午为马，酉为鸡，不可一定。」水、火、金、木、土，即相刻之次。白虎通五行篇：「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

曰：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令之相亲爱，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

或曰：欲为之用，故令相贼害；贼害相成也。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人用万物作万事。不能相制，不能相使；不相贼害，不成为用。金不贼木，木不成用；火不烁金，金不成器，故诸物相贼相利。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相啖食者，皆五行（之）气使之然也。「行」下意增「之」字。上下文并作「五行之气」可证。

曰：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虿之虫，众经音义二引三苍曰：「蝮蛇色如绶文，文间有鬚鬣，鼻上有针，大者长七八尺，有牙，最毒。」广雅释虫：「虿，蝎也。」毒虫。皆贼害人，天又欲使

人为之用邪？且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五常，五行之道也。「五行」旧作「五常」，各本误同。吴曰：崇文局本改作「五行之道」是也。乐记「道五常之行」，郑注云：「五常，五行也。」正义以木仁、金义等释之，此论义同。晖按：朱校元本正作「五行之道」，今据正。易干凿度：「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则五气变形，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按：五气即五行之气。潜夫论相列篇曰：「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气具焉。」盼遂案：「五常，五常之道也」，无义，疑当是「五藏，五行之道也。」五经异义引今文尚书欧阳说：「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肾，水也。」又引古文尚书说：「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肾，水也。」此五藏与五行相关之道。仲任治今文欧阳、夏侯尚书，故应有是论议。下文云：「五藏在内，五行气俱。」正与此语相承。五藏在内，五行气俱。白虎通情性篇：「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是也。人本含六律五行气而生，故内有五藏六府。五藏，肝心肺肾脾也。元命苞曰：『肝者木之精，肺者金之精，心者火之精，肾者水之精，脾者土之精。』」此今文欧阳尚书说。郑注月令、高注淮南时则训同。五经异义，载古尚书说：「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肾，水也。」仲任今文家，知主前说。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怀五行之气，辄相贼害；一人之身，胸怀五藏，自相贼也？一人之操，行义之心，自相害也？「行」疑为「仁」字形讹。且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其验何在？

曰：「曰」上疑有「或」字，方与前文一律，此乃或者之言。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蔡中郎集月令问答云：「凡十二辰之禽，五时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鸡，亥豕而已。其余龙虎以下，非食也。」王应麟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午为马之证也。『季冬出土羊』，丑为牛之证也。」困学纪闻集证曰：「干凿度，孔子曰：『复表日角。』郑注云：『表者，人体之章识也。名复者，初震爻也。震之体在卯，日出于阳，又初应在六四，于辰在丑为牛，牛有角，复入表象。』是丑为牛之证。史记陈世家，周太史筮敬仲完，卦得观之否，云：『若在异国，必姜姓。』正义曰：『六四变此爻是辛未，观上体巽，未为羊，巽为女，女乘羊，故为姜。』是未为羊之证。九家易注说卦曰：『犬近奎星，盖戌宿值奎也。』是戌为犬之证。易林坤之震亦云：『三年生狗，以成戌母。』」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曰：「吴在辰位龙，故小城南门上作龙。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门上有木蛇。」

以上皆十二生肖配辰见诸传籍者。间有出于汉前。赵氏陔余丛考据论衡此文，谓始自后汉。陈树德曰：「书史：『相如作凡将篇，妙辩六律，测寻二气，采日辰之禽，屈伸其体，升伏其势，像四时之气，为之兴降，曰气候直时书。后汉东阳公徐安子，搜诸史籀，得十二时书，皆像神形也。』许慎说文解支干之字，皆以阴阳之气说之，盖因气候直时书义也。日辰之禽，屈伸其体以像之，只『巳』、『亥』可见，余则递变而不可究矣。」杨慎曰：「子鼠丑牛十二属之说，自然之理，非后所能为。观篆字『巳』作蛇形，『亥』作豕形，余可推矣。」方以智曰：「以十二生肖配十二辰，为人命所属，或曰皆不全之物。子鼠，目少光，齿利。丑牛，少齿，四蹄，足生骨四岐，实两交剪蹄也。寅虎，短项，五爪最利。卯兔，缺唇，四蹄，耳长。辰龙，亏聪，五爪，小耳。巳蛇，无足，双舌。午马，亏胆，独蹄，圆蹄也。未羊，乙木上视，亏瞳，四蹄。申猴，亏脾，五爪。酉鸡，隐形，无外肾，亏小肠，四爪。戌犬，亏大肠，善走。亥猪，无筋，谓强筋也。」又引王逵曰：「子为阴极，幽潜隐晦，配鼠，藏迹。午为阳极，显阳刚健，配马快行。丑为阴，俯而慈爱，配牛舐犊。未为阳，仰而秉礼，配羊跪乳。寅三阳，阳胜则暴，配虎性暴。申三阴，阴胜则黠，配猴性黠。卯酉为日月二门，二肖皆一窍。兔舐雄毛则孕，感而不交也。鸡合踏而无形，交而不感也。辰巳阳极而变化，龙为盛，蛇次之，故龙蛇配辰巳，龙蛇者，变化之物也。戌亥阴敛而物守，狗为盛，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狗猪者，圈守之物也。」近人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曰：「十二辰文字，其义可知者，如『子』当作『𠂔』，丑为爪，寅为矢，辰为耨，『巳』当作『子』，午为索，未为穗，酉为壶尊，戌为戊。其不可知者，则『卯』当读『刘』，申有重义，当属孳乳，亥象异献之形，但不知『二首六身』为何物。辰龙巳蛇之说，为在十二肖兽输入之后。十二肖兽，始见论衡物势、言毒、讥日三篇。新莽嘉量铭『巳』已作「𠂔」，酷似蛇形，则西汉时已有之。印度、巴比伦、埃及均有之。殆汉时西域诸国仿巴比伦之十二宫而制定，再向四周传播。其入中国，当在汉武帝通西域时。」

曰：审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亦有不相胜之效。广雅释言：「效，验也」。「效」、「效」字通。此书效多训验，后不再出。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啄兔？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何不杀豕？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猕猴？「猕猴」即「𠂔猴」。广雅释兽：「獠狙，𠂔猴也。」「獠」转为「母」，说文：「为，母猴也。」「母」又音转为「马」。犹呼「母」为「妈」也。马猴今语犹存。马有大义，如马蓝、马蓟之类。初学记引孙炎尔雅注：「獠，母猴也。」吴都赋刘逵注：「獠似猴而长尾。」猕猴者，畏鼠

也。嚙猕猴者，犬也。鼠，水。猕猴，金也。水不胜金，猕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盼遂案：当是「申，金也」，与上下文义方合。星禽之说，非此所施。土不胜金，猴何故畏犬？阎若璩曰：「独不及辰之禽龙。」今按十二生肖，此见十一，龙见言毒篇。彼文曰：「辰为龙，巳为蛇。」

东方，木也，其星苍龙也；占经二三引淮南天文训许注：「木冒地而生也。」说文：「木冒地而生，东方之行。」高诱注：「木色苍，龙顺其色也。」盼遂案：「仓」当为「苍」之讹脱。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鸟也；高注：「朱鸟，朱雀也。」梦溪笔谈曰：「朱雀，或谓鸟朱者，或谓之长离，或云鸟即凤也。」朱亦栋群书札记曰：「谓朱鸟即凤鸟者是。」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玄武，龟也。天有四星之精，文耀钩曰：「东宫苍帝，其精为龙。南宫赤帝，其精为朱鸟。西宫白帝，其精白虎。北宫黑帝，其精玄武。」（史记天官书索隐。）李巡曰：「大辰，苍龙宿。」史记正义曰：「柳八星为朱鸟。南斗六星，牵牛六星，并玄武之宿。」天官书：「参为白虎。」降生四兽之体，含血之虫，以四兽为长。大戴礼易本命及乐纬（礼运疏。）曰：「羽虫三百六十，凤凰为长。毛虫三百六十，麟为之长。甲虫三百六十，龟为之长。鳞虫三百六十，龙为之长。」礼运曰：「麟凤龟龙，谓外四灵。」并以麟属西方金。此云「白虎」者，五经异义曰：「公羊说，麟木精。左氏说，麟中央轩辕大角之兽。陈钦说，麟是西方毛虫。许慎谨按，礼运云：『麟凤龟龙，谓之四灵。』龙，东方也。虎，西方也。凤，南方也。龟，北方也。麟，中央也。郑驳云：古者圣贤言事，亦有效，三者取象天地人，四者取象四时，五者取象五行，今云四灵，则当四时，明矣。虎不在灵中，空言西方虎，麟中央，得无近诬乎。」仲任则同许说。取象于天，虎为金行，故属西方，乃本淮南天文训。其义较郑氏取象四时为长。又按：苍龙、朱鸟、玄武并言兽。上文云：「其禽虎也。」遭虎篇云：「虎亦诸禽之雄也。」讲瑞篇云：「野禽并角。」指瑞篇云：「凤凰麒麟，仁圣禽也。」是应篇云：「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讥日篇云：「子之禽鼠。」是于毛虫之兽，而谓之禽。所以然者，曲礼「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正义曰：「尔雅云：『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今鹦鹉是羽曰禽，猩猩四足而毛，正可是兽，今并云『禽兽』者，凡语有通别，别而言之，羽则曰禽，毛则曰兽。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鸟力小，可擒捉而取之。兽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须围守，然后乃获，故曰兽也。通而为说，鸟不可曰兽，兽亦可曰禽。故鹦鹉不曰兽，而猩猩通曰禽也。故易云：『王用三驱失前禽。』则驱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礼司马职云：『大兽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则禽不必皆鸟也。又康成注周礼（豕宰庖人。）云：『凡鸟兽未孕曰

禽。』周礼又云：『以禽作六挚，卿羔，大夫鴈。』白虎通云：『禽者，鸟兽之总名。』（今本佚，御览九一四亦引。）以此诸经证禽名通兽者，以其小兽可擒，故得通名禽也。」按：孔疏以兽可通名禽，是也。说文云：「禽，走兽总名。」谓禽不可通名兽，则非。曲礼朱鸟、玄武、青龙、白虎，郑注谓之四兽，正与仲任此文同，可证。孔氏于彼疏云：「朱雀是禽，而总言兽者，通言耳。」其说得之。盖兽为鸟兽昆虫之通称。考工记云：「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鳞者。」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着，案龙虎交不相贼，鸟龟会不相害。

以四兽验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则尤不相应。

凡万物相刻贼，含血之虫则相（胜）服，「服」上疑脱「胜」字。上文云：「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又云：「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并其证也，至于相啖食者，自以齿牙顿利，顿读作「钝」。力优劣，「」，俗「筋」字。动作巧便，巧便，捷速也。气势勇桀。桀犹强也。说文：「，从入、桀。桀，黠也。军法入桀曰」，段注：「凡黠者必强。入桀者以弱胜强。」是桀有强义。儒增篇「人桀于刺虎，怯于击人。」桀亦犹强也。若人之在世，势不与适，适读作「敌」。力不均等，自相胜服。以力相服，则以刃相贼矣。夫人以刃相贼，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力强角利，势烈牙长，则能胜；气微爪短，（诛）胆小距顿（铖），杨曰：「诛」恐是「味」字。刘盼遂曰：「诛」为「铖」之误字。淮南鸿烈齐俗训：「其兵戈铖而无刃。」注：「楚人谓刀顿为铖。」广雅释诂：「铖，钝也。」是「爪短」与「距铖」为骈辞，「顿」字实「铖」字之旁注，后人误羸入正文，复讹「铖」为「诛」。晖按：杨说非，刘说是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诛』当作『味』。味，鸟口也。此句仍有误文，无可据校。」「诛」为「铖」之误字。淮南子齐俗训：「其兵戈铖而无刃。」注：「楚人谓刀顿为铖。」广雅释诂：「铖，钝也。」是「爪铖」与「距顿」为骈辞，「短」字自「铖」之旁注，后人误羸正文耳，亟宜刊去。杨守敬校云：「诛为味之误字。」误与吴同。则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胜者未必受金气，负者未必得木精也。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未知何出。亦见言毒篇。盼遂案：畏阳虎事，各书无考，疑仲任用庄子盗跖篇事，而误记为阳虎也。盗跖篇曰：「孔子再拜趋走，出门上车，执辔三失，目茫然无见，色若死灰，据轼低头，不能出气。」与仲任此文甚为吻合也。阳虎未必色白，孔子未必面青也。白，西方色，金也。青，东方色，木也。金刻木，故云。鹰之击鸠雀，鸱之啄鹄鴈，庄子齐物论释文司马彪曰：「鸱，小鸠。」毛诗草木疏云：「大如班鸠，绿色。」未必鹰鸱生于南方，而鸠雀鹄鴈产于西方也，南方火，西方金。火刻金，故云。自是力勇怯相胜服也。刘先生曰

：勇可以相胜服，而怯不可以相胜服，御览九二六引此文「怯」作「壮」，于义为长，疑当从之。晖按：今本不误。相者，兼辞也。相胜服，「相胜」、「相服」也。对承「勇怯」二字，怯者服，而勇者胜也。上文「力不均等，自相胜服」，勇怯即力不均之义。御览误也。

一堂之上，必有论者；一乡之中，必有讼者。讼必有曲直，论必有是非，非而曲者为负，是而直者为胜。亦或辩口利舌，辞喻横出为胜；或拙弱缀跲，蹇蹇不比者为负。孙曰：「缀」盖「蹇」之借字。说文：「蹇，跲也。」缀、蹇声纽同。晖案：「缀」为「𠂔」之借字。「缀」、「𠂔」并从「𠂔」声。广雅释詁二：「𠂔、蹇，跳也。」释詁三：「𠂔，败也。」庄子人间世：「为颠而灭，为崩而蹇。」说文：「蹇，僵也。」曲礼郑注「蹇，行遽貌。」蹇、𠂔并从「𠂔」声，与「𠂔」并在古音十五部，音同义通，并为遽行貌，义转为仆蹇。不必读作「蹇」也。礼记中庸：「言前定则不跲。」即此「缀跲」之义。郑注：「跲，蹇也。」正义曰：「字林云：『跲，蹇也。』蹇谓倒蹇也。将欲发言，豫前思定，然后出口，则言得流行，不有蹇蹇也。」「缀跲」与「蹇蹇」义稍违异，「缀跲」为言不前定而败，犹遽行而仆也。「蹇蹇」则为口吃而不能遽谈。易蹇卦六四爻：「往蹇来连。」释文：「蹇，序卦皆云『难也』。连，马云：『亦难也。』郑云：『迟久之义。』」汉书序传：「纷屯亶与蹇连兮。」屯亶、蹇连，并艰险义。倒言则为「连蹇」。汉书扬雄传解嘲曰：「孟轲虽连蹇，犹为万乘师。」「连蹇」谓口吃也。（此从王先谦说。）口吃亦为言之难。众经音义一引通俗文曰：「言不通利谓之蹇吃。」列子力命篇：「𠂔𠂔凌悴。」张注：「𠂔𠂔，讷涩之貌。」方言：「𠂔，吃也。或谓𠂔。」郭注：「语𠂔难也。」蹇、蹇、𠂔、𠂔字并通。「比」，汉书诸侯王表注云：「相接次也。」「不比」，谓话断续不接。盼遂案：「缀」为「𠂔」之借字。方言：「𠂔，短也。」郭注：「蹇𠂔，短小貌。」广雅亦云：「𠂔，短也。」故与「跲」为同类。孙氏谓「缀」为「蹇」借，于音理违矣。吴承仕曰：「『缀』读为无尾屈之屈，短也，亦以『𠂔』为之。淮南子人间训：『愚人之思𠂔。』高注：「𠂔，短也。」正本此。」以舌论讼，犹以剑戟斗也。利剑长戟，手足健疾者胜；顿刀短矛，手足缓留者负。

夫物之相胜，「夫」旧作「天」，今据各本正。或以力，或以气势，或以巧便。小有气势，口足有便，则能以小而制大；大无骨力，「骨力」于义未安，疑为「筋力」之误，上文并作「筋力」。说文：「力，筋也，治功曰力。」角翼不劲，则以大而服小。鹄食猬皮，史记龟策传：「猬辱于鹄。」说苑辨物篇曰：「鹄食猬。」续博物志云：「猬能跳入虎耳，见鹄便自仰腹受啄。」淮南说山篇曰：「鹄矢中猬。」「中」，杀也。未验实否。博劳食蛇，方以智曰

：「伯劳，苦吻鸟也。字又作『伯鷓』、『伯赵』、『博劳』，即鷓鴣姑苦也。夏小正作『伯鷓』，诗疏作『博劳』。郭璞注尔雅曰：『鷓，似鷓口而大。』张华曰：『伯劳形似鸬鹚，鸬鹚喙黄，伯劳喙黑。』许慎曰：『鸬鹚似鷓有贲。』张、许说则似百舌，郭说则似苦鸟。鷓单栖鸣则蛇结，而百舌不能制蛇，当以郭说为正。则今之苦吻子也。如鸬黑色，以四月鸣曰苦苦，又名姑恶，俗以妇被姑苦死而化。」暉按：伯劳喜食虫，食蛇未验。吕氏春秋仲夏纪高注：「伯劳夏至后，应阴而杀蛇，磔之于棘，而鸣于上。」与仲任说同。猬、蛇不便也。蚊虻之力，不如牛马，意林、御览九四五引并作「蚊不如牛马之力。」较今本义长。蚊虻无力可言也。牛马困于蚊虻，说文部：「，啮人飞虫，以昏时出，俗作蚊。」「虻」，「」俗字。国语楚语：「譬如牛马处暑之既至，口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说苑曰：「蚊走牛羊。」蚊虻乃有势也。鹿之角，足以触犬，猕猴之手，足以搏鼠，广雅释诂：「搏，击也。」然而鹿制于犬，猕猴服于鼠，角爪不利也。燕山录曰：（续博物志。）「猿有手可以捕鼠，而制于鼠，鹿有角可以触犬，而制于犬。」故十年（围）之牛，孙曰：「十年」于义无取，「十年」当作「十围」，盖围残为韦，又误为年。意林，御览八九九、事类赋二二引并作「围」。刘先生曰：御览八九〇引亦作「围」。为牧竖所驱；长仞之象，意林引「长」作「数」。为越僮所钩，盼遂案：「长仞」，意林引作「数仞」是也。「长」与「数」草书形近。无便故也。故夫得其便也，则以小能胜大；无其便也，则以强服于羸也。羸，弱也。

奇怪篇

儒者称圣人之生，不因人气，更禀精于天。诗生民疏引五经异义：「诗齐、鲁、韩，春秋公羊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左氏说，圣人皆有父。谨案：尧典『以亲九族』，即尧母庆都感赤龙而生尧，尧安得九族而亲之。礼记云：「唐五庙」，知不感天而生。玄之闻也，诸言感生得无父，有父则不感生，此皆偏见之说也。商颂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谓娥简吞鬻子生契，是圣人感生，见于经之明文。刘媪是汉太上皇之妻，感赤龙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天气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又何多怪？」许慎于说文亦主感生说，曰：「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此称儒者，三家诗及公羊说也。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姁；御览皇亲部一、续博物志引礼含文嘉曰：「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姓姁氏。」路史后纪十二注，引书帝命验云：「白帝以星感。修纪山行，见流星贯昴，感生姁戎文命禹。」孝经钩命诀云：「命星贯昴，修纪梦接生禹。」母吞燕卵（子）而生，「燕卵」当作「燕子」。下诸「燕卵」字并同。因吞薏苡而生则姓苡，（此从诂术篇。作「姁」，疑非其旧。）因吞燕子而生则姓子，取意正同。下文云：「以周『姬』况夏

、殷，亦知『子』之与『姒』，非燕子薏苡也。」正作「燕子」。若作「燕卵」，则当有「卵者，子也」之训，而殷姓子之义乃明；今无「卵者，子也」之文，则知此文原作「燕卵」，不作「燕子」。诂术篇、讲瑞篇、恢国篇述此事，并作「燕子」。日抄引此文及下文「燕卵，鸟也」，又「遭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迹也」，并作「燕子」，俱为切证。故殷姓曰子；史记殷本纪：「简狄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姓子氏。」集解引礼纬曰：「祖以玄鸟生子也。」御览八三引尚书中候云：「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娥简食吞，生契封商。」注：「玄鸟，燕也。」「」，古「契」字。汉书古今人表作「」。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褚少孙续三代世表引诗传（索隐谓即诗纬。）曰：「汤之先为契，无父而生。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有燕衔卵堕之，契母吞之生契，姓曰子氏。子者兹，兹益大也。后稷无父而生，姜嫄出见大人迹而履践之，生后稷，姓曰姬氏，姬者本也。」余见吉验篇注。盼遂案：此说本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实则「迹」古音在支部，「姬」古音在之部，绝不相通。汉文支、之不分，故仲任得附会之，谓「姬」之音出于「迹」矣。吴承仕曰：「周本纪号曰后稷，别姓姬氏。集解引礼纬曰：『祖以履大迹而生。』裴駰引礼纬以说姬姓，然则论衡亦本纬文矣。」

诗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大雅生民文。毛传：「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则疾，生则坼副菑害其母，横逆人道。」说文引诗作「不口不」，云：「口，裂也。副，判也，籀文作。」林羲光诗经通解曰「『坼』读为『口』」。「坼」篆作「口」，从「口」得声。「副」读为「幅」，幅者横也。「不口不幅」，谓子生不逆不横，而毛诗误作「不坼不副」。凡子在胞中，以头向下为顺，而俗见则谓头本居上，以孕满十月，始转向下。后稷未及期而生，宜有逆生横生之事，今不然者，故为周人所惊。」赵氏吾亦庐稿义同。许慎训「口」为「裂」，与毛诗同。并古文说也。下引说云：「后稷顺生。」是读「口」为「逆」，盖三家义也。说者又曰：「禹、逆生，闾母背而出；淮南修务篇高注「禹母修己惑石而生。禹折胸而出。契母有娥氏之女简翟吞燕卵而生契，幅背而出。」路史后纪十二注引蜀王本纪：「禹母吞珠孕禹，坼（路史误「拆」，此从初学记。）而生于涂山」。御览八二引世纪：「修己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又三七一引世纪：「简狄浴玄丘之水，燕遗卵，吞之，剖背生契。」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禹生发于背，契生发于胸。」（「生」误「先」，从孙诒让校。）盼遂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锡姓为姒氏。至禹生发于背。」又云：「契先发于胸。」毛诗生民传：「生则坼副，灾害其母，横逆人道。」知此说盛行于东、西汉矣。后稷顺生，不坼不副。不感动母体，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孙逆死；顺生者，子孙

顺亡。故桀、纣诛死，赧王夺邑。」言之有头足，故人信其说；明事以验证，故人然其文。

讖书又言：「尧母庆都野出，赤龙感己，遂生尧。」苍颉篇曰：「讖书，河、洛书也。」讖文曰：「讖，验也。」（文选思玄赋旧注。）春秋合诚图曰：「尧母庆都，盖大帝之女，生于斗维之野，常在三河之南。天地大雷电，有血流润大石之中，生庆都。身形长丈，有似大帝，常有黄云覆盖之。梦食不饥。（路史「梦」作「蔑」。）及年二十，寄伊长孺家，出观三河之首，常若有神随之者。有赤龙负图出，庆都读之，云：『赤受天运。』下有图人，衣赤衣，面光，八彩，鬣须尺余，长七尺二寸，锐上丰下，足履翼星，署曰『赤帝起，成天下宝。』（淮南修务篇注引作「成元宝」。）奄然阴雨，赤龙与庆都合婚，有娠，龙消不见。既乳，视貌，尧如图表。及尧有知，庆都以图与尧。」（御览八十引，文多误。据路史后纪十注引正。）初学记九引诗含神雾曰：「庆都与金龙合婚，生赤帝伊祁尧。」隶释帝尧碑云：「帝尧者，其先出自块口翼火之精，有神龙首出于常羊，（下缺）爰嗣八九，庆都与赤龙交而生伊尧。」成阳灵台碑云：「昔者庆都，兆舍穹精，氏姓曰伊，游观河滨，感赤龙交，始生尧。」又见御览一三五引河图。高祖本纪言：「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见蛟龙于上。广雅释鱼：「有鳞曰蛟龙。」天问王注同。王念孙曰：「蛟龙为二物，此非确训。」案：此文所辩，不及于蛟，明是一物。吴汝纶曰：「上林赋『蛟龙赤螭』并举，是一物也。」其说甚是。已而有身，盼遂案：「于」疑「居」之声误，下文「蛟龙居上」其证也。遂生高祖。」史记文。其言神验，文又明着，世儒学者，莫谓不然。

如实论之，虚妄言也。

彼诗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动母体，可也；言其闾母背而出，妄也。夫蝉之生〔于〕复育也，闾背而出。无形篇曰：「蛴螬化为复育，复育转而而蝉。」论死篇曰：「蝉之未蜕也为复育。」是蝉由复育而生。亦见广雅释虫。此云：「蝉之生复育。」其次正先后相反。御览九五一引作「蝉生于复育。」「生」下当据补「于」字。「出」，御览引同，王本、崇文本误作「生」。王引之广雅疏证曰：「今树上蝉皮皆背裂，知其闾背而出。」天之生圣子，与复育同道乎？兔吮（舐）毫而怀子，广韵十一暮、尔雅释兽疏并引作「兔舐毫而孕」。白帖九七、初学记二九、御览九〇七、事文类聚三七引并作「兔舐雄毫而孕」。博物志四曰：「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旧有此说。」「吮」当据改作「舐」。说文：「吮，款也。」释名释饮食曰：「嗽，促也，用口急促也。吮，循也，不绝口，稍引滋沟，循咽而下也。」是吮为勺口嗽吸也。嗽，音山角反，今语犹存。若吴起、邓通之吮嗽痈血是也。施于毛物，义则未妥

。说文：「，以舌取食也。」「」即「舐」。兔舐毫，若牛舐犊也。及其子生，从口而出。白帖、初学记、御览引「而」并作「中」。广韵、尔雅疏、事文类聚引并作「而」。案禹母吞薏苡，母咽燕卵（子），与兔吮毫同实也，禹、之母生（子），宜皆从口，此承上「及其生子，从口而出」为言，「生」下当有「子」字。一曰：「母」字涉上文衍。不当闾背。夫如是，闾背之说，竟虚妄也。世间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为人者，生时逆也。秦失天下，闾乐斩胡亥，赵高命闾乐诛胡亥，胡亥自杀也。项羽诛子婴，秦之先祖伯翳，岂逆生乎？（夫）如是，「夫」字据上文例补。为顺逆之说，以验三家之祖，以禹、契、稷为验。误矣。

且夫薏苡，草也；说文作「口卫」，云：「一曰口英。」本廿经草部上品有薏苡人，味甘，微寒，主风湿痹下气，除筋骨邪气，久服轻身益气。陶隐居云：「生交址者，子最大。徐土呼为口珠。」续博物志曰：「薏苡一名口珠。收子，蒸令气溜，暴干掇取之，作彡，主不饥。」燕卵（子），鸟也；刘先生曰：「燕卵」不得言鸟。御览九二二引无「卵」字，疑当从之。晖按：御览引作「燕鸟也，形，非气也。」漏引「薏苡，大人迹」，故得随意删节。此乃薏苡、大人迹三者并举，承上为文，不得独省言「燕」。下文云：「三者皆形，非气也。」若作「燕」，则不得言其无气矣。「燕卵」当作「燕子」，黄氏日钞引此文正作「燕子」，是其证。余详上文。大人迹，土也，三者皆形，非气也，安能生人？说圣者，以为禀天精微之气，故其为有殊绝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鸟，以土，可谓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为贵，则物贱矣。今贵人之气，更禀贱物之精，安能精微乎？夫令鸠雀施气于鴈鹄，终不成子者，何也？鸠雀之身小，鴈鹄之形大也。今燕之身不过五寸，薏苡之茎不过数尺，二女吞其卵、实，安能成七尺之形乎？烁一鼎之铜，以灌一钱之形，不能成一鼎，明矣。今谓大人天神，故其迹巨。巨迹之人，一鼎之烁铜也；姜原之身，一钱之形也，使大人施气于姜原，姜原之身小，安能尽得其精？不能尽得其精，则后稷不能成人。

尧、高祖审龙之子，子性类父，龙能乘云，尧与高祖亦宜能焉。万物生于土，各似本种。不类土者，生不出于土，土徒养育之也。母之怀子，犹土之育物也。盼遂案：孔融物寄中之说，殆本于此。尧、高祖之母，受龙之施，犹土受物之播也，物生自类本种，夫二帝宜似龙也。且夫含血之类，相与为牝牡，牝牡之会，会，交也。皆见同类之物，精感欲动，乃能授施。若夫牡马见雌牛，（雄）雀见（雄）牝鸡，杨曰：「雄」在「牛」字下。晖按：元本、朱校本、崇文本正如杨校，今据正。盼遂案：吴承仕曰：「疑是『雄雀见牝鸡。』」二语宜是「牡马见牝牛，雌雀见雄鸡」，吴说与元本合。不相与合者，异

类故也。今龙与人异类，何能感于人而施气？

或曰：「夏之衰，二龙斗于庭，异虚篇作「战于庭」。郑语作「同于庭」。史记周纪、天问王注并云「止于庭」。吐漦于地。韦昭曰：「漦，龙所吐沫，龙之精气也。」五行志引刘向曰：「漦，血也。一曰沫也。」龙亡漦在，椟而藏之。至周幽王发出龙漦，此厉王事也。异虚篇误同。盼遂案：发龙漦事，诸书皆谓厉王，仲任则作幽王。本书异虚篇记此事亦作幽王。惟偶会篇云「二龙之妖当效，周厉适閭椟」，独作厉王，恐出后人所改。化为玄鼃，韦曰：「鼃或为蚺。蚺，蜥蜴也，象龙。」按：史记亦作「鼃」。师古曰：「鼃似鳖而大，非蛇及蜥蜴。」入于后宫，与处女交，遂生褒姒。玄鼃与人异类，何以感于处女而施气乎？」夫玄鼃所交非正，故褒姒为祸，周国以亡。以非类妄交，则有非道妄乱之子。今尧、高祖之母，不以道接会，何故二帝贤圣，与褒姒异乎？陈启源毛诗稽古编附录：「以时世考之，龙漦之妖，亦见其妄。」

或曰：「赵简子病，五日盼遂案：「五日」当作「七日」。本书纪妖篇及史记赵世家皆云赵简子病五日不知人，居二日半简子悟，则病得七日也。又记秦穆公病亦七日而悟。知此当作七日，明矣。不知人。觉言，我之帝所，有熊来，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中熊熊死」与「中黑黑死」句法一律。各本脱一「熊」字，当据史记赵世家、本书纪妖篇增。有黑来，我又射之，中黑，黑死。后问当道之鬼，鬼曰：『熊黑，晋二卿之先祖也。』范氏、中行氏之祖也。熊黑，物也，与人异类，何以施类（气）于人，而为二卿祖？」「施类」当作「施气」。上文「今龙与人异类，何以感于人而施气」，句义正同。夫简子所射熊黑，二卿祖当亡，简子当昌之秋（妖）也。「秋」当作「妖」。「妖」一作「袄」，「袄」、「秋」形近而误。纪妖篇正论之曰：「是皆妖也。」并以为妖象非实。下文「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即承「妖」字为义。论死篇：「枯骨鸣，或以为妖也。」「妖」今误「秋」，正其比。盼遂案：「秋」当是「妖」之误。「妖」亦作「袄」，易误为「秋」。简子见之，若寢梦矣，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假令有之，或时熊黑先化为人，乃生二卿。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见无形篇。人化为兽，亦如兽为人。「为」上疑有「化」字。玄鼃入后宫，殆先化为人。天地之间，异类之物相与交接，未之有也。

天人同道，好恶均心。人不好异类，则天亦不与通。人虽生于天，犹虬虱生于人也，「虬」，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崇文本同。钱、黄、王本并误「蚁」。人不好虬虱，天无故欲生于人，盼遂案：「天无故欲生于人」不辞，疑「生」字为衍文，本作「人不好虬虱，故天无欲于人。」何则？异类殊性，情欲不相得也。「相得」犹言相合也。天地，夫妇也，天施气于地以生物。人转相生，精微为圣，皆因父气，不更禀取。如更禀者为圣，、后稷不圣。、

后稷虽更稟取，不谓圣人。如圣人皆当更稟，十二圣不皆然也。见骨相篇。尧、禹、汤、皋陶四，并下文所列八。黄帝、帝啻、帝颛顼、帝舜之母，何所受气？文王、武王、周公、孔子之母，何所感吞？

此或时见三家之姓，曰姒氏、子氏，姬氏，则因依放，盼遂案：「放」今「仿」字，谓依仿此三家之姓而生怪说。空生怪说，犹见鼎湖之地，而着黄帝升天之说矣。辩见道虚篇。失道之意，还反其字。苍颉作书，「苍」当作「仓」，说见骨相篇。世本：（御览二三五。）「沮诵、苍颉作书。」说文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与事相连。姜原履大人迹，迹者基也，说文：「迹，步处也。」庄子天运篇：「夫迹，履之所出。」小尔雅广言：「迹，蹈也。」「迹」、「迹」字同。易系辞下传注：「基，所蹈也。」故曰：「迹者基也。」吴曰：苾似、子子，皆以声近为说，迹属鱼，姬属之，韵部独远，以迹、姬互训，亦唯汉人始有之耳。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口」，旧误作「巨」，各本并同。王本、崇文本校改作「口」，是。说文：「姬，黄帝居姬水，因水为姓，从女，口声。」晋语四，司空季子曰：「少典取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段玉裁云：「先儒以为，有德者则复赐之祖姓，便绍其后，故后稷，赐姓曰姬。」是后稷绍黄帝之德，故姓曰姬，非缘大人迹也。然后儒多信此说。如白虎通姓名篇：「禹姓姒氏，祖以蕙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鸟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迹生也。」并承礼纬之误。盼遂案：「巨」为「口」误。说文：「姬，从女，口声。」后人少见「口」字，因改之耳。程荣本作「臣」，亦非。非基迹之字。御览八四引元命苞宋衷注曰：「姬之言基也。」褚少孙引诗传曰：「姬者，本也。」是汉人有训「姬」为「基迹」者，强符履迹之义。广雅释言：「姬，基也。」亦纂汉人旧诂。不合本事，疑非实也。以周「姬」况夏、殷，亦知「子」之与「姒」，非燕子、蕙苾也。或时禹、契、后稷之母，适欲怀妊，遭吞蕙苾、燕卵（子）、履大人迹也。「遭」，日抄引作「偶」，路史后纪九上注引作「适」。「遭」犹偶适也，本书常语。「燕卵」当作「燕子」，说见上。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见奇怪，谓德不异，褚少孙曰：「言生于卵、人迹者，欲见其有天命精诚之意。」故因以为姓。世间诚信，因以为然；圣人重疑，盼遂案：论语孔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又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是皆圣人重疑之证。因不复定；世士浅论，因不复辨；「辨」、「辩」通。儒生是古，因生其说。

被诗言「不坼不副」者，言后稷之生，不感动母身也。儒生穿凿，因造禹、契逆生之说。

「感于龙」，「梦与神遇」，犹此率也。率犹类也。尧、高祖之母，适欲怀妊，遭逢雷龙载云雨而行，时人神其说，训「遇」为「构遇」，谓高祖母与龙构精，详吉验篇注。仲任不然其说，训「遇」为「逢遇」，谓与龙适遭逢耳。人见其形，遂谓之然。梦与神遇，得圣子之象也。遇，逢遇。梦见鬼合之，合，交合。非梦与神遇乎？遇，构遇。安得其实？「野出感龙」，及「蛟龙居上」，或尧、高祖受富贵之命，龙为吉物，遭加其上，吉祥之瑞，受命之证也。光武皇帝产于济阳宫，凤凰集于地，嘉禾生于屋。已见吉验篇。圣人之生，奇鸟吉物之为瑞应。必以奇吉之物见而子生，谓之物之子，是则光武皇帝嘉禾之精，凤凰之气欤？

案帝系之篇，大戴礼篇目。及三代世表，史记表目。禹，鲧之子也；帝系曰：「鲧生文命，是为禹。」、稷皆帝啻之子，其母皆帝啻之妃也，帝系曰：「帝啻上妃曰姜嫄，产后稷。次妃曰简狄，产契。」毛诗生民郑笺不从此说，见吉验篇注。及尧，亦啻之子。帝系曰：「帝啻次妃曰陈丰氏，产帝尧。」帝王之妃，何为适草野？古时虽质，礼已设制，帝王之妃，何为浴于水？夫如是，言圣人更禀气于天，母有感吞者，虚妄之言也。

实者，圣人自有种（世）族，（仁）如文、武各有类。「世」字、「仁」字衍，当作「圣人自有种族，如文、武各有类。」上文「文王、武王之母，何所感吞。」意谓文、武各有父而生，故此云：「如文、武各有类。」意林引「项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句下有「圣人自有种族」句。即引此文，以意移后也。盼遂案：「仁如」当是「仁恕」之讹。黄氏以「世」字、「仁」字为衍文，非是。孔子吹律，自知殷后；「殷后」，北堂书抄一一二引作「殷、商苗裔」，类聚五作「殷苗裔」，御览十六及三六二、玉海六作「殷之苗裔」。疑「殷后」当作「殷、商苗裔」，与下文一律。实知篇：「孔子生不知其父，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春秋孔演图，孔子曰：「丘援律而吹，因得羽之宫。」（书抄一一二。）项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也。离骚王注：「苗，胤也。裔，末也。」太史公曰：「羽岂舜苗裔。」此云「自知」，未闻。盼遂案：意林引「苗裔」下有「圣人自有种族，尧与高祖安得是龙子」十五字，宜补。五帝、三王皆祖黄帝；此本大戴帝系篇、史记三代世表。春秋历命序、王符潜夫论、郑玄、张融并不谓然。黄帝圣人，本禀贵命，故其子孙皆为帝王。帝王之生，必有怪奇，不见于物，则效于梦矣。

论衡校释卷第四

书虚篇

须颂篇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三增、九虚所以成也。」对作篇曰：「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也。」

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短书，见谢短篇注。盼遂案：此云短书者，仲任谓世俗以真是之传为短书也。夫幽冥之实尚可知，沈隐之情尚可定，显文露书，是非易见，笼总并传，非实事实，用精不专，无思于事也。

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谲诡之书，谲诡，乖异也。以着殊异之名。

传书言：延陵季子出游，韩诗外传十云：「游于齐。」吴越春秋云：「去徐而归。」见路有遗金。当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薪者」，外传作「牧者」。下同。「取彼地金来。」薪者投鎌于地，瞋目拂手而言曰：字林曰：「瞋，张目。」「何子居之高，视之下，仪貌之壮（庄），语言之野也？孙曰：「壮」当作「庄」。「庄」、「野」对文。韩诗外传十作「貌之君子而言之野也」，是其义。吾当夏五月，披裘而薪，高士传「薪」上有「负」字。岂取金者哉？」季子谢之，请问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字？」遂去不顾。见韩诗外传、吴越春秋。（今本佚，书抄一二九、类聚八三、御览六九四。）

世以为然，殆虚言也。

夫季子耻吴之乱，吴欲共立以为主，终不肯受，去之延陵，终身不还，公羊襄二十九年传：「谒也、余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立之以为君。谒曰：『今若是迕而与季子国，季子犹不受也。请无与子而与弟，弟兄迭为君，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曰：『天苟有吴国，尚速有悔于予身。』故谒也死，余祭也立；余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长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阖庐曰：『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则我宜立者也。僚恶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弑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吾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何注：「延陵，吴下邑。不入吴国，不入吴朝也。」廉让之行，终始若一。许由让天下，见庄子让王篇。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见史本传。不嫌贪刀钩。吴曰：左氏传云：「锥刀之末，尽争之矣。」杜注：「锥刀，喻小事也。」刀钩犹云锥刀矣。刘盼遂曰：「嫌」，「慊」之借字。嫌亦贪也，「嫌贪」骈字。孟子：「行有不慊于心。」赵注：「慊，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慊、嫌、嫌，同声通用。下文诸「嫌」字

同。晖按：刘训「嫌」为「贪」，以为「嫌贪」骈字，非也。淮南泛论篇：「孔子辞廩丘，终不盗刀钩；许由让天子，终不利封侯。」为此文所袭。此云「贪」，犹淮南言「盗」言「利」也。不得以「嫌贪」连读。下文「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句无「贪」字，明非「嫌贪」骈字。「何嫌贪地遗金」，若依刘说，则「地遗金」三字，殊为不词。当以「不嫌」连读，下「何嫌」同。嫌，得也，易坤卦释文：「嫌」、荀、虞、陆、董作「兼」。国策秦策二注：「兼，得也。」「嫌」、「兼」通用。「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言许由既能让天下，则不得贪封侯也。今语谓事之不至于此，犹曰「不得」。下文云：「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又云：「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谈天篇：「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儒增篇：「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书解篇：「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何嫌不能营卫其身。」诸「嫌」字并当训作「得」。若依刘说，训为「贪」，则上列诸文，有不可解矣。盼遂案：「嫌贪」二字平列，「嫌」亦「贪」也。孟子：「行有不慊于心。」赵注：「慊，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嫌，嫌与嫌，古皆通用。下文「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诸「嫌」字皆同。廉让之行，大可以况小，小难以况大，况，比也。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

季子使于上国，道过徐，徐君好其宝剑，未之即予。还而徐君死，解剑带冢树而去，见史记吴世家及本书祭意篇。廉让之心，耻负其前志也。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

季子未去吴乎？公子也；已去吴乎？延陵君也。季札，吴王寿梦季子，封延陵。公子与君，出有前后，车有附从，不能空行于涂，明矣。既不耻取金，何难使左右？而烦披裘者？

世称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荀子大略篇：「柳下惠与后门者同衣而不见疑。」毛诗巷伯传：「姬不逮门之女，而国人不称其乱。」贤者同操，故千岁交志。置季子于冥昧之处，尚不取金，况以白日，前后备具，取金于路，非季子之操也。

或时季子实见遗金，怜披裘薪者，欲以益之；吕氏春秋贵当篇注：「益，富也。」或时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传言，则言季子取遗金也。

传书或言：御览八九七、事类赋二一引「传」并作「儒」。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御览、事类赋引并作「东山」。韩诗外传、左昭十八年传疏、续博物志述此事并作「泰山」，与此文合。孔子东南望，吴阖门外有系白马，三国志吴志吴主传注「昌门，吴西郭门，夫差所作。」应劭汉官仪载马第伯封禅仪

记曰：「太山吴观者，望见会稽。」（续汉百官志注。）盖亦臆说。事文类聚后集三八引家语曰：「颜渊望吴门马，见一疋练，孔子曰：『马也。』然则马之光景一疋长耳。故后人号马为一匹。」盼遂案：「闾」字，宜依宋本改作「昌」，方与下文一律。引颜渊指以示之，曰：「若见吴昌门乎？」若读「尔」。颜渊曰：「见之。」孔子曰：「门外何有？」曰：「有如系练之状。」御览八九七引作：「见一疋练，前有生蓝。孔子曰：『噫，此白马芦乌。』使人视之，果然。」事类赋二十一引作：「曰『一疋练，前有生蓝。』子曰：『白马芦乌也。』」韩诗外传亦云：「渊曰：『见一匹练，前有生蓝。』子曰：『白马芦乌也。』」（今本佚。御览八一八引。）正与御览、事类赋引文合。疑此下脱「前有生蓝」云云。但唐李石续博物志七曰：「颜渊曰：『见之，有系练之状。』」即引此文，而与今本合，岂一本如是欤？孔子抚其目而正（止）之，因与俱下。「正」，续博物志作「止」，与「因与俱下」义正相生。韩非子十过篇：「师延鼓琴，师旷抚止之。」史记乐书：「师旷抚而止之。」正与此「抚其目而止之」句例同。今作「正」，形误，当据正。唐陆广微吴地记：「孔子登山，望东吴闾门，叹曰：『吴门有白气如练。』今置曳练坊及望馆坊因此。」（「望馆」，姑苏志作「望舒」。）下而颜渊发白齿落，遂以病死。盖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强力自极，精华竭尽，故早夭死。盖本韩诗外传。（今本佚。类聚九三、史记货殖传索隐、御览八一八、曾慥类说三八引。）

世俗闻之，旧校曰：一有「人」字。皆以为然。如实论之，殆虚言也。

案论语之文，不见此言；考六经之传，亦无此语。夫颜渊能见千里之外，与圣人同，孔子、诸子，何讳不言？

盖人目之所见，不过十里；过此不见，非所明察，远也。传曰：「太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见□（埤）螺（堞），远也。」先孙曰：「□螺」当作「埤堞」。淮南说山训云：「泰山之容，巍巍然高，去之千里，不见埤堞，远之故也。」高注云：「埤堞犹尘（今本作「席」，讹。晖按：吴丞仕云：「『席』当作『埤』。」）翳也。」即仲任所本。后说日篇云：「太山之高，参天入云，去之百里，不见埤堞。」「堞」、「堞」义亦同。（孙奭孟子音义引丁公音云：「『堞』，开元文字音『堞』」则「堞」、「堞」古通。）盼遂案。案鲁去吴，千有余里，使离朱望之，孟子离娄篇赵注：「离娄，古之明目者，盖以为黄帝时人。离娄即离朱，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离朱，见庄子天地篇。终不能见，况使颜渊，何能审之？

如才庶几者，论语先进篇：「回也其庶乎。」何晏云：「庶几圣道。」易系辞传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王弼云：「庶几慕圣。」此据才言，则与何说相合。明目异于人，疑当作「目明」。则世宜称亚圣，论语先进篇

皇疏引刘歆曰：「颜回，亚圣。」文选应休琰与侍郎曹长思书注引新论曰：「颜渊有高妙次圣之才，闻一知十。」不宜言离朱。人目之视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难审。使颜渊处昌门之外，望太山之形，终不能见，况从太山之上，察白马之色？色不能见，明矣。非颜渊不能见，孔子亦不能见也。何以验之？耳目之用，均也。目不能见百里，则耳亦不能闻也。盼遂案：上下文皆言目见之事，此语侧重耳闻，自相刺繆。当是「耳不能闻百里，则目亦不能见也」，后人误倒置之。陆贾曰：「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淮南说山篇注：「帷即幕。上曰幕，旁曰帷。」国语韦注：「薄，帘也。」师旷之聪，字子野。晋平公乐太师。不能闻百里之外。」今新语无此文，盖引他着。昌门之与太山，非直帷薄之内，百里之外也。

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绝脉而死。见史记秦本纪。举鼎用力，力由筋脉，筋脉不堪，绝伤而死，道理宜也。今颜渊用目望远，望远目睛不任，宜盲眇，发白齿落，非其致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致』疑当作『效』，形近之讹。」发白齿落，用精于学，勤力不休，气力竭尽，故至于死。伯奇放流，首发早白，诗云：「惟忧用老。」小雅小弁文。毛序曰：「小弁，利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孟子告子篇，赵注：「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与此说同，盖鲁诗说也，故与毛异。刘履恂秋槎札记曰：「王充谓伯奇放流作小弁诗。说苑：（自注：据文选陆士衡君子行李注引。）『王国君，前母子伯奇，后母子伯封，兄弟相爱。后母欲其子为太子，言王曰：「伯奇好妾。」王上台视之。后母取蜂，除其毒，而置衣领之中，往过伯奇。伯奇往视，袖中杀蜂。王见，让伯奇。伯奇出，使者就袖中有死蜂。使者白王，王见蜂，追之，已自投河中。』案：伯奇以谗而死，非放逐，安得作小弁诗？此毛诗序所以可贵。」晖按：仲任言「伯奇放流」，语非无据。刘氏谓「以谗而死，非放逐」，非也。汉书中山靖王胜传，胜闻乐声而泣，对曰：「宗室摈却，骨内冰释，斯伯奇所以流离，诗云：「我心忧伤，惄焉如捣。假寝永叹，唯忧用老。心之忧矣，疢如疾首。』」亦引小弁之诗。师古注曰：「伯奇，周尹吉甫之子也。事后母至孝，而后母谮之于吉甫，吉甫欲杀之，伯奇乃亡走山林。」后汉书黄琼传，琼上疏曰：「伯奇至贤，终于流放。」注引说苑曰：（今本佚。）「王国子前母子伯奇，后母子伯封。后母欲其子立为太子，说王曰：『伯奇好妾。』王不信。其母曰：『今伯奇于后园，妾过其旁，王上台视之，即可知。』王如其言。伯奇入园，后母阴取蜂十数，置单衣中，过伯奇边曰：『蜂螫我。』伯奇就衣中取蜂杀之。王遥见之，乃逐伯奇也。」扬雄琴清英曰：「尹吉甫子伯奇至孝，后母谮之，自投江中，衣苔带藻，忽梦见水仙赐其美药，唯念养亲，扬声悲歌，船人闻而学之，吉甫闻船人之声，疑思伯奇，作子安之操。」

（御览五八八琴部。）蔡邕琴操：「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娶后妻，生子曰伯封，乃潜伯奇于吉甫，放之于野。伯奇清朝履霜，自伤无罪见逐，乃援琴而鼓之。宣王出游，吉甫从之，伯奇乃作歌以言感之于宣王。王闻之，曰：『此孝子之辞也。』吉甫乃求伯奇于野，而感悟，遂射杀后妻。」余见前累害篇注。是鲁诗说自与毛异。刘向亦治鲁诗，不得执之相难。又范家相三家诗拾遗卷一文字考异谓论衡作「唯忧用」。案今本正作「老」，诗考三引同，未审范见何本。伯奇用忧，而颜渊用睛，颛望仓卒，安能致此？又见后实知篇。

儒书言：舜葬于苍梧，禹葬于会稽者，巡狩年老，道死边土。汉书主父偃传注：「道死，谓死于路也。」礼记檀弓：「舜葬于苍梧之野。」山海经谓：「舜葬于苍梧山阳。」淮南齐俗篇云：「舜葬苍梧市。」墨子节葬篇：「道死，葬南己之市。」吕氏春秋安死篇云：「葬于纪市。」墨子与吕览说同。古书于舜葬地，多称苍梧。至其道死之由，则众说不一。墨子言：「因西教七戎。」淮南修务训云：「舜征三苗，遂死苍梧。」檀弓郑注云：「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御览八一引帝王世纪说同，并不言巡狩。史记五帝纪：「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刘向列女传：「舜陟方，死于苍梧。」舜典伪孔传：「升道南方巡狩，死于苍梧之野」，淮南齐俗训高注同。并言舜巡狩道死也。禹葬地，诸书并云会稽。道死之由，墨子节葬篇云：「禹东教乎九夷。」（当作「于越」。）则与巡狩义异。史记夏本纪赞曰：「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五年改定，周行天下，归还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将老，命群臣曰：『葬我会稽』。因崩。」越绝书外传，纪地传文略同，盖并为仲任所据者也。圣人以天下为家，不别远近，不殊内外，故遂止葬。

夫言舜、禹，实也；言其巡狩，虚也。

舜之与尧，俱帝者也，共五千里之境，见艺增篇注。同四海之内；二帝之道，相因不殊。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曰：「道不变，禹继舜，舜继尧，三圣相受。」尧典之篇，舜巡狩东至岱宗，南至霍山，舜典：「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伪孔传云：「南岳衡山。」此云霍山者，白虎通巡狩篇引尚书大传：「五岳，谓岱山、霍山、华山、恒山、嵩山也。」说死、辨物篇同。并今文书说。西至太华，北至恒山。以上见今舜典。引称「尧典」者，古舜典本合于尧典。百篇书自有舜典，后经亡佚，伪孔传妄分尧典「慎微五典」以下为舜典。孟子万章篇引书「二十有八载，放勋乃殂落」，云云，今见舜典，而称舜典，正与此合。以为四岳者，四方之中，诸侯之来，并会岳下，幽深远近，无不见者。圣人举事，求其宜适也。禹王如舜，事无所改，巡狩所至，以复如舜。

孙曰：「以」疑「亦」字之误。草书形近致讹。舜至苍梧，禹到会稽，非其实也。

实（者）舜、禹之时，「者」字据下文例增，「实者」，本书常语。鸿水未治。尧传于舜，舜受为帝，与禹分部，行治鸿水。尧崩之后，舜老，亦以传于禹。舜南治水，死于苍梧；禹东治水，死于会稽。孟子滕文公上：「尧时洪水，尧举舜敷治。舜使禹疏九河，决汝、汉」，史夏纪：「尧求治水者，得鯀，功用不成。更得舜，舜巡狩，视鯀治水无状，殛之，更举禹。」诸书所纪略同。此云「分部行治」，未闻。贤圣家天下，故因葬焉。白虎通巡守篇曰：「王者巡狩崩于道，归葬何？夫太子当为丧主，天下皆来奔丧，京师四方之中也。即如是，舜葬苍梧，禹葬会稽，于时尚质，故死则止葬，不重烦扰也。」皮锡瑞曰：「据班孟坚及仲任此文，则今文家以为巡狩，与史公义同。而仲任自为说，以为治水。然舜、禹崩时，已无水患，舜、禹分部治水，其事绝不见他书，臆说也。淮南修务训云：『南征三苗，道死苍梧，』韦昭国语注云：『野死，谓征有苗，死于苍梧之野。』帝王世纪云：『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鸣条。』则皆以为征苗，不但巡狩。尧典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分北三苗。陟方乃死。』以经考之，『三考黜陟，分北三苗』之后，即继以『陟方乃死』之文，则舜之陟方，必为考绩，并分北三苗而往，故国语云：『勤民事而野死。』今文说以为巡狩、征苗是也。」

吴君高说：君高见案书篇注。会稽本山名，夏禹巡狩，会计于此山，因以名郡，故曰会稽。越绝书外传纪越地传：「禹巡狩太越，上苗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苗山曰会稽。」为此文所本。又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周行天下，归还大越，登茅山，乃大会计，遂更名茅山曰会稽之山。」史夏本纪赞载：「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并与君高说同。史记集解引皇览曰：「会稽山，本名茅山，在县南，去县七里。」十道志曰：「会稽山本名茅山，一名苗山。」水经浙江水注：「即古防山，一名茅山，亦曰栋山。」在今浙江山阴县南。

夫言因山名郡，可也；言禹巡狩，会计于此山，虚也。越绝书吴地传：「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度会夷，奏山阴。」俞樾曰：「会夷即会稽之异文。王充力辨夏禹巡狩会计之说，而未知古有会夷之名。」

巡狩本不至会稽，安得会计于此山？宜听君高之说，诚「会稽」为「会计」，盼遂案：「宜」为「且」之误字。此承上文「不至会稽」之言，而进一层辨诂之也。禹到南方，何所会计！如禹始东，死于会稽，「始」字于义无取。「禹死」与「会计」事不相涉，此文当作「如禹东治水于会稽」，意谓「如禹东治水于会稽而会计，则舜亦巡狩苍梧，何所会计？」故下文以舜事诂之。盖

「治」、「始」二字形近而讹，又误夺在「东」字上，复脱「水」字。「死」字涉上文「禹东治水，死于会稽」而衍。舜亦巡狩，至于苍梧，安所会计？百王治定则出巡，白虎通巡狩篇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循行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有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巡则辄会计，是则四方之山皆会计也。

百王太平，升封太山。五经通义曰：「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荷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太山之上，封可见者七十有二，纷纶湮灭者不可胜数。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索隐胡广曰：「纷，乱也。纶，没也。」韩诗外传曰：「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人；不得而数者万数也。」桓谭新论（初学记十三。）曰：「太山之有刻石凡千八百余处，而可识知者七十有二。」如审帝王巡狩则辄会计，会计之地如太山封者，四方宜多。

夫郡国成名，犹万物之名，不可说也。独为会稽立欤？周时旧名吴、越也；为吴、越立名，从何往哉？六国立名，状当如何？天下郡国且百余，县邑出万，此据汉时言也。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后稍分析，至孝平，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续郡国志谓自世祖迄和帝，各有省置。乡亭聚里，皆有号名，贤圣之才莫能说。君高能说会稽，不能辩定方名，会计之说，未可从也。

巡狩考正法度，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注见初稟篇。考之无用，会计如何？

传书言：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田。「鸟」，宋、元本、通津本并误作「乌」。程、王、崇文本、前偶会篇、御览八九〇引此文字并作「鸟」，今据正。田读作「佃」，下同。盖以圣德所致，天使鸟兽报佑之也。刘赧稽瑞引墨子佚文：「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于会稽，鸟为之耘。」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老，命葬会稽，崩后，天美禹德，而劳其功，使百鸟还为民田，大小有差，进退有行。」又见越绝书。御览四一引郡国志：「九疑山有九峰，六曰女英，舜葬于此峰下，七曰萧韶峰，峰下即象耕鸟耘之处。」（今续汉书郡国志只云「营道南有九疑山」，注：「舜之所葬。」）郡国志：「会稽山在山阴南，上有禹冢。」水经四十、浙江水注：「鸟为之耘，春拔草根，秋啄其秽。」

世莫不然。（如）考实之，殆虚言也。「如」字据上下文例增。御览八九〇引此，下有「五帝、三王皆有功德，何独于舜、禹也」（张刻本有「禹」字，赵本脱。）两句，疑是意引下文，非今本误脱。盼遂案：「考实之」有误，本书多作「而实考之」，或「如实考之」，此当是脱一字，而又误倒也。

夫舜、禹之德，不能过尧。尧葬于冀州，或言葬于崇山。史记司马相如传：「历唐尧于崇山兮。」正义曰：「崇山，狄山也。海外经：『狄山，帝尧葬其阳。』」墨子节葬篇：「尧葬蛩山之阴。」吕氏春秋安死篇云：「葬谷林。」注：「尧葬成阳，此云谷林，成阳山下有谷林。」史记五帝记集解引皇览曰：「尧冢在济阴城阳。」刘向曰：「尧葬济阴，丘垄皆小。」史记正义引郭缘生述征记：「城阳县东有尧冢，亦曰尧陵，有碑。」括地志云：「尧陵在濮州雷泽县西三里。雷泽县本汉阳城县也。」地理志、郡国志并云济阴郡成阳有尧冢。水经注、帝王世纪并然此说。是说者多以成阳近是。路史后纪十注以王充说妄甚。冀州鸟兽不耕，盼遂案：「或言葬于崇山」六字，盖后人傍注，误入正文，因又于「鸟兽」上添「冀州」二字，此八字并宜刊去。而鸟兽独为舜、禹耕，何天恩之偏驳也？

或曰：「舜、禹治水，不得宁处，故舜死于苍梧，禹死于会稽。勤苦有功，故天报之；远离中国，故天痛之。」夫天报舜、禹，使鸟田象耕，何益舜、禹？天欲报舜、禹，宜使苍梧、会稽常祭祀之。使鸟兽田耕，不能使人祭，祭加舜、禹之墓，田施人民之家，天之报佑圣人，何其拙也？且无益哉！由此言之，鸟田象耕，报佑舜、禹，非其实也。

实者，苍梧多象之地，日人藤田丰八谓：舜死象耕传说，来自印度，弟象敖，即兽象之人格化。会稽众鸟所居。禹贡曰：「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彭蠡故城，在今江西都昌县北。「猪」今文，扬雄扬州箴引书同，古文作「猪」。郑注曰：「南方谓都为猪。阳鸟，谓鸿鴈之属，随阳气南北。」吕氏春秋孟春纪：「候雁北。」高注云：「候时之雁，从彭蠡来，北过至北极之沙漠。」仲秋纪：「候雁来。」注云：「从北漠中来，过周洛，之彭蠡。」季秋纪注云：「候时之雁，从北方来，南之彭蠡。」季冬纪：「雁北乡。」注云：「雁在彭蠡之泽，是月皆北乡，将来至北漠也。」淮南时则篇注略同。仲任与高氏同习今文，亦以彭蠡为鸿雁所常居之地，与郑注义同，盖今古说无异。天地之情，鸟兽之行也。象自蹈土，鸟自食苹（草），「苹」字符本作「草」。朱校同。先孙曰：作「草」是，当据正。刘先生曰：御览八九〇引字正作「苹」，是宋人所见本固作「苹」。晖按：天启本、赵刻、张刻、御览并作「草」。土蹶草尽，先孙曰：「蹶」当为「蹶」。「蹶」与「掘」同。逸周书周祝篇云：「獯有爪而不敢以蹶。」后效力篇云：「锄所以能蹶地者，跣蹈之也。」晖按：御览八九〇引作「K」。「蹶」、「蹶」声同字通。若耕田状，壤靡泥易，小尔雅广言：「靡，细也。」易，夷平也。人随种之，世俗则谓为舜、禹田。海陵麋田，地理志：「海陵属临淮郡。」广雅释兽：「麋，兽名，似鹿。」郡国志广陵郡东阳县注：「县多麋。」引博物志曰：「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

成泥，名麋畷，民人随此畷种田「不耕而获，其收百倍。」若象耕状，盼遂案：续汉书郡国志徐州广陵郡东阳县注引博物记曰：「麋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畷，随畷种稻，其收百倍。」仲任云海陵者，二邑地接，同滨高邮湖，故可互言。何尝帝王葬海陵者耶？

传书言：白帖七、类聚九、御览六十、事类赋六、事文类聚十五、合璧事类八引「传」并作「儒」。吴王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盼遂案：俞樾曰：「案子胥之死，左传止曰『使赐之属镂以死』，国语始言『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鸱夷，而投之于江』，然上文但言吴王还自伐齐。乃讯申胥曰云云，并不载赐剑之事。贾谊新书耳痹篇『伍子胥见事之不可为也，何笼而自投水』，则又以为自投于水矣。是子胥之死，言人人殊，而镬煮之说，惟见此书，疑传闻过实也。」本书命义篇：「屈平、子胥，楚放其身，吴烹其尸。」刺孟篇：「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菹。」是仲任于子胥被戮之事，别有所闻，不如俞说也。乃以鸱夷橐投之于江。白帖、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乃」并作「盛」，「橐」并作「囊」。按：「橐」义亦可通。秦策：「伍子胥橐载而出。」注：「橐，革囊。」其改「橐」作「囊」，盖习闻「无底曰橐」之训，然于古无征，详见刘氏秋槎杂记。史记伍子胥传集解应劭曰：「取马革为鸱夷，鸱夷榼形。」正与「革囊曰橐」义合。子胥恚恨，驱水为涛，白帖、类聚、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驱」并作「临」。下同。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子胥死，投之江中，子胥因随流扬波，依潮来往，荡激崩岸。」以溺杀人。后汉书张禹传：「禹拜扬州刺史，当过江，行部中。土民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难于济涉。禹将度，吏固请，不听。禹厉声曰：『子胥如有灵，知吾志在理察枉讼，岂危邦哉？』遂鼓楫而过。」谢承后汉书：（御览六十。）「吴郡王闾渡钱塘江，遭风，船欲覆，闾拔剑斫水骂伍子胥，风息得济。」是当时有子胥溺人说。今时会稽丹徒大江，地理志：「丹徒属会稽郡。」「大江」即今镇江丹徒之扬子江。钱唐浙江，汉志：「钱唐，县名，属会稽郡。」浙江，水名。续汉书郡国志「山阴县有浙江。」浙江通志杭州府山川条引万历钱唐县志云：「钱唐江在县东南，本名浙江，今名钱唐江。其源发黟县，曲折而东以入于海。潮水昼夜再上，奔腾冲激，声撼地轴，郡人以八月十八日倾城观潮为乐。」又引萧山县志：「浙江在县西十里，其源自南通徽州黟县来经富阳，入县境，北转海宁入于海。」虞喜志林：（御览六五。）「今钱唐江口，折山正居江中，潮水投山下，折而西。一云江有反涛，水势折归，故云浙江。史记云『江水至会稽、山阴为浙江』，是也。」御览六〇、事类赋六引并作「今会稽钱塘丹徒江。」误，不足据。皆立子胥之庙。「庙」，御览、事类赋引并作「祠」。史记本传：「吴人怜之，立祠于江上。」正义引吴地记：「越军于苏州东南三十里三江口，又向下三

里，临江北岸立坛，杀白马祭子胥，杯动酒尽，后人因立庙于此江上。今其侧有浦，名上坛浦。至晋会稽太守麋豹，移庙吴廓东门内道南，今庙见在。」舆地记：（御览七四。）「夫差杀子胥，后悔之，与群臣临江作坛，创设祭奠，百姓因以立庙。」汪中述学广陵曲江证：「越之北，至今之石门浙江，非吴地。吴、越交兵凡三十二年，内、外传所谓江，并吴江也。吴杀子胥，投其尸于江，亦吴江也。吴投子胥之尸，岂有舍其本国南竟五十里之吴江，乃入邻国三百余里投之浙江哉？此文谓大江、浙江之祭子胥，乃在东汉之世。」盖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涛也。俞曰：子胥之死，左传止曰「使赐之属镂以死」，国语始言「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鸱夷，而投之于江」。然上文但言「吴王还自齐，乃讯申胥曰」云云，并不载赐剑之事。贾谊新书耳痹篇：「伍子胥见事之不可为也，何笼而自投水。」则又以为自投于水矣。是子胥之死，言人人殊，而鏖之说，惟见此书，疑传闻过实也。晖按：赐剑、投江，史记本传、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则两者并述。本书偶会篇言「子胥伏剑」，感虚篇「子胥刎颈」，逢遇篇、累害篇言「诛死」，盖亦「伏剑」之义。命义篇、刺孟篇、死伪篇则言「烹死」，与此文同。他书并未经见，未知何本。

夫言吴王杀子胥，投之于江，实也；言其恨患驱水为涛者，虚也。

屈原怀恨，自投湘江，王逸离骚章句曰：「屈原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遂赴汨渊，自沈而死。」七谏注：「汨水在长沙罗县，下注湘水中。」地理志：「长沙国有罗县。」注引盛弘之荆州记：「县北带汨水，水原出豫章艾县界，西流注湘，汨西北去县三十里，名为屈潭，屈原自沉处。」湘江不为涛；申徒狄蹈河而死，盼遂案：事见荀子不苟篇、庄子外物篇、韩诗外传卷一、淮南子说山篇。河水不为涛。申徒，官。狄，名也。史记留侯世家：「良为韩申徒。」徐广曰：「申徒即司徒，申、司字通。」元和姓纂三：「申徒狄，夏贤也。汤以天下让，狄以不义闻己，自投于河。」通志氏族略引风俗通与姓纂略同。庄子外物篇：「汤与务光天下，务光怒之。纪他闻之，帅弟子而跋于窾水，申徒狄因以蹈河。」是并以为殷初时人，抗志自洁者。庄子盗跖篇：「申徒谏而不听，负石自投于河，为鱼鳖所食。」淮南说山篇注：「殷末人，不忍见纣乱，故自沈于渊。」汉书邹阳传师古注引服虔曰：「殷末介士。」庄子大宗师释文云：「殷时人。」是又以为殷末人，谏纣不听者。韩诗外传一称申徒狄非其世，将自投于河，引关龙逢、王子比干、子胥、泄冶以自况。新序节士篇同。史记邹阳传索隐引韦昭云：「六国时人。」即据外传为说。是申徒狄何时人，凡说有三。世人必曰：「屈原、申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卫蒧子路，淮南缪称篇注：「死卫侯辄之难。」淮南精神训：「季路蒧于卫。」高注：「季路仕于卫，卫君父子争国，季路死。卫人醢之，以为酱，故曰蒧。」

」御览八六五引风俗通曰：「子路尚刚好勇，死，卫人醢之，孔子覆醢。」而汉烹彭越，史记黥布传：「汉诛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子胥勇猛，不过子路、彭越，然二士不能发怒于鼎镬之中，白帖七、事文类聚十五引「士」并作「人」。以烹汤菹汁滓澹旁人。说文：「滓，汁也。疑当作「以烹汤菹滓澹旁人」。「汁」即「滓」之旁注，羸入正文。「澹」读作「搯」。史记司马相如传集解引汉书音义：「搯，撞也。」盼遂案：吴承仕云：「『澹』应作『搯』。广雅：『搯，撞也。』史、汉字亦作『鏹』。此从水者，涉上文汤汁滓等字而误，疑传写之失也。子胥亦自先入镬，白帖七、事文类聚十五引作「鼎镬」。（后）乃入江，孙曰：「后」字脱，语意不贯。艺文类聚九、白帖七引并有「后」字，当据补。晖按：事文类聚引亦有「后」字。在镬中之时，其神安居？岂怯于镬汤，勇于江水哉？白帖、事文类聚引「勇」上并有「而」字。何其怒气前后不相副也？

且投于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钱唐浙江，注见前。有吴通陵江。汉书地理志：「吴县，属会稽郡。」「通陵江」未详。或疑为「广陵江」之误，不敢从也。或言投于丹徒大江，无涛。欲言投于钱唐浙江，浙江、山阴江、山阴江即今钱清江。清一统志曰：「浙江绍兴府钱清江在山阴县西北四十里。上流即浦阳江。」上虞江嘉泰会稽志：「上虞江在县西二十八里，源出剡县，东北流入，分三道，一出曹娥江，一自龙山下出舜江，又北流至三江口，入于海。」皆有涛。三江有涛，岂分橐中之体，散置三江中乎？人若恨恚也，仇雠未死，子孙遗在，可也。今吴国已灭，夫差无类，吴为会稽，立置太守，秦因吴地置会稽郡，汉循之。子胥之神，复何怨苦？为涛不止，欲何求索？吴、越在时，分会稽郡，越治山阴，吴都。今吴，余暨以南属越，汉志：「吴、余暨并县名，属会稽郡。」元和郡县志：「余暨本名余概，吴王弟夫概邑。」唐天宝元年改萧山。钱唐以北属吴。钱唐之江，浙江也。两国界也。山阴、上虞，在越界中，子胥入吴之江为涛，当自上（止）吴界中，吴曰：「上」当作「止」，形近而讹。何为入越之地？怨恚吴王，发怒越江，违失道理，无神之验也。

且夫水难驱，而人易从也。生任筋力，死用精魂，子胥之生，不能从生人营卫其身，自令身死，筋力消绝，精魂飞散，安能为涛？使子胥之类数百千人，乘船渡江，不能越水；一子胥之身，汤镬之中，骨肉糜烂，成为羹菹，何能有害也？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赵（燕）简子（公）杀其臣庄子义，先孙曰：「赵简子」当作「燕简公」。杀庄子义事见墨子明鬼篇。本书订鬼篇不误。「义」二篇同。抱朴子论仙篇亦云：「子义陪燕简。」墨子作「仪」，古字通。死伪篇作「赵简公」，亦误。其后杜伯射宣王，庄子义害简子（公），「子」当

作「公」，说已见上。余注见死伪篇。事理似然，犹为虚言。今子胥不能完体，为杜伯、子义之事以报吴王，而驱水往来，岂报讎之义，有知之验哉？俗语不实，成为丹青，盼遂案：「丹青」二字，始见汉书王莽传。说文青字解云：「丹青之信，言必然。」丹青之文，贤圣惑焉！

夫地之有百川也，犹人之有血脉也。临安志曰：「王充以为水者地之血脉，随气进退。此未必然。大抵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气升降于太空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与元气升降。方其气升而地沉，则海水溢上而为潮，及其气降而地浮，则海水缩而为汐。」血脉流行，泛扬动静，自有节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来，盼遂案：「朝夕」即「潮汐」之古字。犹人之呼吸，气出入也，天地之性，自古有之。经曰：「江、汉朝宗于海。」禹贡文。段玉裁曰：「说文水部曰：『淖，水朝宗于海也。从水，朝省声。衍，水朝宗于海貌也。从水行。』按：『淖』者今之『潮』字，以『淖』释『朝宗于海』，此今文尚书说也。」孙星衍曰：「朝，说文作『淖』，云：『水朝宗于海。』御览引说文『淖，朝也。』疑古文有作『淖』者。说文云：『灂，小水入大水也。』疑『宗』之本字。虞翻注易『习坎有孚』曰：『水行往来，朝宗于海，不失其时，如月行天。』则是谓『朝宗』为『潮宗』，潮为潮水，与仲任义同。盖今文说也。」皮锡瑞曰：「如段说，则当读『朝』为『潮』，『朝宗』二字不连。而郑注训『宗』为『尊』，以『朝宗』为尊天子之义，与扬子云说合，盖亦今文家说。而王仲任、虞仲翔义不同者，欧阳、夏侯之说异也。」唐、虞之前也，其发海中之时，漾驰而已；漾，犹永。诗「江之永矣」，韩诗作「漾」。薛章句：「漾，长也。」入三江之中，入者，潮入也。段玉裁曰：「泽水之时，江、汉不与海通，海淖不上，禹治之，始通。禹贡于扬州曰：『三江既入。』三江者，北江、中江、南江也。既入者，入于海也。于荆州曰：『江、汉朝宗于海。』言海淖上达，直至荆州也。」「三江」众说不同。详日知录、经史问答、萧穆敬孚类稿、阮元浙江图考、焦循禹贡郑注释、成蓉镜禹贡班义述。殆小浅狭，水激沸起，故腾为涛。广陵曲江有涛，汪中曰：「广陵，汉县，今为甘泉及天长之南竟。江，北江也。今潮犹至湖口之小孤山而回，目验可知。」朱彝尊谓曲江为今浙江，汪中述学、刘宝楠愈愚录并辩其误。文人赋之。如枚乘七发。大江浩洋（漾），「洋」当作「漾」。古书以「洋洋」连文，状大水貌。无以「浩洋」连文者。「洋」为「漾」之形讹。（日钞引已误。）淮南览冥篇：「水浩漾而不息。」「漾」今亦讹作「洋」，是其比。司马相如上林赋：「灏漾潢漾。」郭璞曰「皆水无涯际貌也。」左思魏都赋「河、汾浩口而皓漾。」李注引广雅曰：「皓漾，大也。」灏、皓并与「浩」通。盼遂案：「或校谓「洋」为「汗」误，非也。淮南览冥训「水浩洋而不息」，史记河渠书

「浩浩洋洋兮，閭殫为河」，皆浩浩连用之证。曲江有涛，竟以隘狭也。吴杀其身，为涛广陵，子胥之神，竟无知也。溪谷之深，流者安洋；司马相如上林赋云：「灏漾潢漾，安翔徐回。」「安翔」即「安洋」也。浅多沙石，激扬为濑。夫涛、濑，一也，谓子胥为涛，谁居溪谷为濑者乎？案涛入三江，〔江〕岸沸踊，「江」字当重，今据日钞引补。中央无声。盼遂案：「岸」下脱一「涯」字，「岸涯」与「中央」对文。下文「子胥之身聚岸涯」，（依孙诒让校，今本误「灌」。正是其证。必以子胥为涛，子胥之身，聚岸灌（涯）也？先孙曰：「灌」当作「涯」，形近而误。（黄氏日钞引已误。）涛之起也，随月盛衰，小大满损不齐同。如子胥为涛，子胥之怒，以月为节也？三江时风，扬疾（）之波亦溺杀人，先孙曰：「扬疾」义不可通。」「疾」当作「」。〔黄氏日钞所引已误。〕感虚篇云：「传书言，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事见淮南子览冥训。）晖按：孙校「疾」当作「」，是也。「扬」当作「阳」。盖「」讹作「疾」，浅人则妄改「阳」作「扬」矣。韩策二：「塞漏舟而轻阳侯之波，则舟覆矣。」论语摘辅象曰：「阳侯司海。」宋均注：「阳侯，伏羲之臣，盖大江之神者。」（路史后纪六注。）亦见陶潜圣贤群辅录。汉书扬雄传注应劭曰：「阳侯，古之诸侯，有罪，自投江，其神为大波。」楚辞九章哀郢：「凌阳侯之泛滥兮。」王注：「阳侯，大波之神。」淮南览冥训注：「阳侯，陵阳国侯也。（吴承仕曰：「陵」字衍。）其国近水，口水而死。其神能为大波，有所伤害，因谓之阳侯之波。」俞樾曰：『阳陵自是汉侯国。史记高祖功臣表有阳侯傅宽是也。高注以说古之阳侯，殆失之矣。春秋闵二年『齐人迁阳』，杜注曰：『国名。』正义曰：『世本无阳国，不知何姓。杜世族谱土地名阙，不知所在。』古之阳侯，当即此阳国之侯。水经『沂水南径阳都县故城东，县故阳国城。』是其所在矣。』子胥之神，复为风也？秦始皇渡湘水遭风，问湘山何祠。左右对曰：「尧之女，舜之妻也。」史记始皇纪：「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尧女，舜之妻。』」刘向列女传曰：「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俗谓之湘君。」与秦博士说同。韩愈黄陵庙碑因之。楚辞九歌王注，以湘君为湘水神，湘夫人为舜二妃。檀弓上郑注：「离骚所歌湘夫人，舜妃也。」郑、王说同。其必知秦博士说，而故不从者，当有所据。洪兴祖谓娥皇为正妃，为湘君，女英降曰夫人，以郑玄亦谓二妃为湘君。按：檀弓郑注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则洪说失之。史记索隐谓『湘君当是舜』，亦臆说也。始皇大怒，「大」，旧误作「太」。使刑徒三千人，斩湘山之树而履之。史记未云「履之」。盼遂案：「履」当为「覆」之误字。「覆」读礼「覆亡国之社」之「覆」。夫谓子胥之神为涛，犹谓二女之精为风也。

传书言：御览六三引「传」作「儒」。孔子当泗水之（而）葬，孙曰：「之」当作「而」，御览五五六引正作「而」，晖按：孙说是。纪妖篇、晏殊类要四引此文，亦并作「而」。鲁语上韦注：「泗水在鲁城北。」皇览冢墓记（御览五六〇。）云：「孔子冢，鲁城北便门外，南去城十里。」泗水为之却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却，不湍其墓也。

世人信之。是故儒者称论，御览五五六引「称」作「讲」。皆言孔子之后当封，以泗水却流为证。御览引「泗水」在「封」字下。如原省之，殆虚言也。

夫孔子死，孰与其生？生能操行，慎道应天；吴曰：「慎」读作「顺」，「顺」、「慎」声近字通。系辞：「慎斯术也。」释文云：「慎本作顺。」艺增篇：「美周公之德，能慎天地。」原校曰：「一作顺。」是其证。死，操行绝，天佑至德。「天佑至德」，当作「无德致佑」。「无」一作「」，与「天」形近而误。「至」、「致」字通。校者不明字误，故妄乙「德佑」二字，遂失其旨矣。「无德致佑」与「慎道应天」句法一律。生能操行，故能慎道以应天；死则操行绝矣，当无德以招致瑞佑。故下文以「招致瑞应，皆以生存」承之。故五帝三王，招致瑞应，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时，推排不容，再逐于鲁。在陈绝粮。削迹于卫。忘味于齐。伐树于宋。故叹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生时无佑，死反有报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无佑，孔子之死，独有天报，是孔子之魂圣，五帝之精不能神也。「五帝」下，疑当有「三王」二字。

泗水无知，为孔子却流，天神使之；然则孔子生时，天神〔何〕不使人尊敬？孙曰：「不」上脱「何」字，否则与「然则」语气不相应矣。御览六三引作「孔子生时，何不使之尊敬乎。」（晖按：赵本作「天神何不使之尊敬乎」，更可证成孙说。孙氏盖据张本。）虽节引本文，而不脱「何」字，可以借证。如泗水却流，天欲封孔子之后，孔子生时，功德应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后乎？

是盖水偶自却流。江河之流，有回复之处，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与却流无以异，则泗水却流，不为神怪也。

传书称：御览九二六引「传」作「儒」。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鸟兽。方与客饮，有鹳击鸠，鸠走，巡于公子案下。御览引作「鸠逃公子案下」。「逃」较「巡」，于义为长。鹳追击，杀于公子之前。公子耻之，即使人多设罗，御览引作「使人设罔捕鹳」。疑「罗」下当有「捕鹳」二字。得鹳数十枚，责让以击鸠之罪。击鸠之鹳，低头不敢仰视，公子乃杀之。列士传：（类聚六九、又九十一、御览九二六。）「魏公子无忌方食，有鸠飞入案下。公子

怪之，此有何急来归无忌耶？使人于殿下视之，左右顾望，见一鹞在屋上飞去。公子纵鸩，鹞逐而杀之。公子暮为不食。曰：『鸩避患，归无忌，竟为鹞所得，吾负之，为吾捕得此鹞者，无忌无所爱。』于是左右宣公子慈声。旁国左右，捕得鹞二百余头，以奉公子。公子欲尽杀之，恐有辜。乃自按剑至其笼上曰：『谁获罪无忌者耶？』一鹞独低头不敢仰视，乃取杀之。尽放其余。名声流布，天下归焉。」

世称之为曰：「魏公子为鸩报仇。」此言虚也。

夫鹞，物也，说文：「鹞，鸩风也。」尔雅释鸟：「晨风，鹞。」郭注：「鹞属。」诗晨风疏引舍人注：「鹞，鸩鸟也。」陆机诗虫鱼疏：「鹞似鸩，青黄色，燕颌，句喙，向风摇翮，乃因风飞，急疾，击鸩鸪燕雀食之。」情心不同，音语不通。圣人不能使鸟兽为义理之行，公子何人，能使鹞低头自责？鸟为鹞者以千万数，向击鸩蜚去，安可复得？

能低头自责，是圣鸟也；晓公子之言，则知公子之行矣。知公子之行，则不击鸩于其前。人犹不能改过，鸟与人异，谓之能悔，世俗之语，失物类之实也。

或时公子实捕鹞，鹞得，人持其头，变折其颈，疾痛低垂，不能仰视，缘公子惠义之人，则因褒称，言鹞服过。盖言语之次，空生虚妄之美；功名之下，常有非实之加。

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管子小匡篇：「桓公谓管仲曰：『寡人有污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荀子仲尼篇：「齐桓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晏子春秋：「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七」作「九」，与荀子不同。汉书地理志云：「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公羊庄二十传，何注：「齐侯淫，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亦谓襄公。此文盖据荀子。

此言虚也。

夫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案桓公九合诸侯，一正（匡）天下，吴曰：「正」当作「匡」，宋人避讳改为「正」。后文作「一匡天下」，此作「正」者，明本失改耳。郑玄论语注，以「九合」为实数，据谷梁传：「衣裳之会十一。」去北杏与阳谷为九会。（见宪问篇皇疏。又释废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贯与阳谷为九合。」）皇侃、陆德明、刘炫、邢昺诸说并与郑略同。困学纪闻六、□考古录、论语释故、论语后录并据史记、谷梁、管子以实九合之事。宋翊凤论语发微谓：「管子、晏子并以『一匡』、『九合』对举，『九』者数之究，『一』者数之总，言诸侯至多而已。九合天下至大，而能一匡。九合不必陈其数，一匡不必指其事。」

朱亦栋说同。论语集注据左僖二十六年传读「九」为「纠」。按：晏子问下篇、管子小匡篇、戒篇、荀子王霸篇、国策齐策、韩非子十过篇、奸劫篇、吕氏春秋审分篇、大戴礼保傅篇、韩诗外传六、又八、又十、淮南泛论篇、史记齐世家、蔡泽传，并以「九合」、「一匡」为骈句，则「九」不为「纠」矣。其谓实数者亦误。九者数之极，详汪中述学释三九。宋说是也。道之以德，「道」读「导」。将之以威，说文寸部：「将，帅也。」以故诸侯服从，莫敢不率，左宣十二年传杜注：「率，遵也。」非内乱怀鸟兽之性者所能为也。夫率诸侯朝事王室，耻上无势而下无礼也。外耻礼之不存，内何犯礼而自坏？外内不相副，则功无成而威不立矣。

世称桀、纣之恶，不言淫于亲戚。实论者谓夫桀、纣恶微于亡秦，亡秦过泊于王莽，邹伯奇语，见恢国篇。「泊」读「薄」。无淫乱之言。盼遂案：宋本无「过」字，「泊」字作「洎」，是也。桓公妻姊妹（妹）七人，上下文并作「姑姊妹」，此疑脱一「妹」字。（是）恶浮于桀、纣，而过重于秦、莽也。「是」字据宋本、朱校元本增。「恶浮」与「过重」对文，宋本、朱校元本无「浮」字，非。春秋采毫毛之美，贬纤芥之恶，语见说苑至公篇。桓公恶大，不贬何哉？鲁文姜，齐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左桓十八年传服注：「旁淫曰通。」春秋经曰：「庄二年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左氏、谷梁作「禚」。此据公羊。郕，齐地。春秋何尤于襄公，说文：「訖，罪也。」一作「尤」。而书其奸？左氏传曰：「书奸也。」谷梁曰：「妇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妇人不言会，言会非正也。」公羊何注：「书者，妇人无外事，外则近淫。」何宥于桓公，隐而不讥？如经失之，如，若也。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何讳不言？

案桓公之过，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有五公子争立，齐乱，公薨三月乃讣。宋、元本作「赴」。朱校同。事见左僖十七年传。世闻内嬖六人，嫡庶无别，则言乱于姑姊妹七人矣。

传书言：御览七四二引「传」作「儒」。齐桓公负妇人而朝诸侯。艺文类聚三五、御览三七一、黄氏日钞引「而」并作「以」。此言桓公之淫乱无礼甚也。燕策一：「桓公负妇人而名益尊。」鲍彪注：「桓公好内而霸。即王充论衡所引齐桓公负妇人以视朝者，是也。」朱亦栋群书札记曰：「史记管仲列传：『其为政也，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桓公实怒少姬，南袭蔡，管仲因而伐楚，责包茅不入贡于周室。』」据此，则所谓『负妇人而名益尊』者，即蔡姬事也。」按：朱说近是。左僖三年传：「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圉，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之绝也，蔡人嫁之。」四年传：「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师进，次于陁。夏，楚子使屈完如师，师退

，次于召陵。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乘而观之。屈完及诸侯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曰：「蔡女为桓公妻，桓公与之乘舟，夫人荡舟，桓公大惧，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复召之。因复更嫁之。桓公大怒，将伐蔡，仲父谏曰：『夫以寝席之戏，不足以伐人之国，功业不可冀也，请无以此为稽也。』桓公不听。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贡于天子三年矣，君不如举兵为天子伐楚，楚服，因还袭蔡，曰：「余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听从，因遂灭之。」此义于名而利于实，故必有为天子诛之名，而有报讎之实。』」「桓公负妇人而名益尊」，当即此事。负，恨也。妇人，蔡姬也。后人误读「负」为「荷负」，则生桓公负妇人于背以朝诸侯之说矣。仲任力辩其妄，而不就此事论之，何也？

夫桓公大朝之时，负妇人于背，其游宴之时，何以加此？方修士礼，崇厉肃敬，负妇人于背，何以能率诸侯朝事王室？葵丘之会，桓公骄矜，当时诸侯畔者九国。公羊僖九年传：「葵丘之会，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犹曰莫若我也。」睚眦不得，旧校曰：一有「所载」字。文选长杨赋注引晋灼曰：「睚眦，瞋目貌，又猜忌不和貌。」左哀二十四年传：「公如越，得太子适郢。」杜注：「得，相亲说也。」九国畔去，况负妇人，淫乱之行，何以肯留？

或曰：「管仲告诸侯（曰）：御览三七一引作「管仲曰」，七四二引作「管仲告诸侯曰」，并有「曰」字，当据补。『吾君背有疽创，类聚三五引「创」作「疮」，御览引同。说文刃部：「刃，伤也。或作创。」徐曰：「俗别作疮。」不得妇人，疮不衰愈。』元本「疮」作「创」，朱校同。御览三七一引无「衰」字。七四二引作「疮恶不愈。」诸侯信管仲，故无畔者。」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孔子。当时诸侯，千人以上，必知方术治疽，不用妇人，管仲为君讳也。诸侯知仲（苟）为君讳而欺己，宋本「仲」作「苟」，朱校元本同。按：宋、元本是也，今本则后人妄改。当据正。必恚怒而畔去，何以能久统会诸侯，成功于霸？

或曰：「桓公实无道，任贤相管仲，故能霸天下。」夫无道之人，与狂无异，信谗远贤，反害仁义，安能任管仲？能养人令之？成事：「成事」冒下文。刘敞曰：「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谓已行、已成事也。王充书亦有之。」（见彼校汉书翟方进传）又于陈汤传曰：「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时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孙汉书杂志曰：「行者，往也，行事即往事，亦作近事，亦作故事。」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无道之君，莫能用贤。使管仲贤，桓公不能用；用管仲，故知桓公无乱行也。有贤明之君，故有贞良之臣。臣贤，君明之验，奈何谓之有乱？

难曰：「卫灵公无道之君，时知贤臣。论语宪问篇：「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管仲为辅，何明桓公不为乱也？」夫灵公无道，任用三臣，仅以不丧，非有功行也。桓公尊九九之人，韩诗外传三：「齐桓公设庭燎，为使士之欲造见者。东野鄙人有以九九见者。桓公因礼之。」又见说苑尊贤篇。汉书梅福传注：「九九算术，若九章、五曹之辈也。」拔宁戚于车下，吕氏春秋举难篇：「宁戚欲干齐桓公，穷困无以自进，于是为商旅，将任车，以至齐。暮宿于郭门之外。桓公郊迎客，夜开门，辟任车。宁戚饭牛，居车下，击牛角，疾歌。桓公闻之，曰：『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后车载之。宁戚见，说桓公以为天下。」晏子春秋，问篇：「桓公闻宁戚歌，举以为大田。」又见淮南道应篇、新序杂事篇。责苞茅不贡，运兵攻楚，左僖四年传：「齐侯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杜注：「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为缩酒。」史记封禅书：「江、淮之间，一茅三脊。」盼遂案：吴承仕曰：「『运』疑为『连』。」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千世一出之主也，而云负妇人于背，虚矣。

说尚书者曰：「周公居摄，带天子之绶，戴天子之冠，负宸南面而朝诸侯。」皮锡瑞曰：「汉书翟方进传，王莽依周书作大诰曰：『惟居摄二年十月甲子，摄皇帝位，若曰。』按：王莽大诰皆用今文尚书说也。大传曰：『周公身居位，听天下为政，管叔疑周公。』居位即居摄也。史公说，以为周公作大诰，在践阼摄政之后，故可称王。郑注云：『王谓摄也。周公居摄，命大事，则权代王也。』郑言居摄之年，与史记、大传先后皆异，而以王为周公摄王，则与今文义同。仲任此文所引，即王家尚书说。」晖按：汉书王莽传上载书君奭篇说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群臣，发号施令，常称王命。」礼记明堂位：「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又见周书明堂解、荀子儒效篇、淮南子泛论篇、齐俗篇。户牖之间曰宸，南面之坐位也。尔雅释宫云：「牖户之间谓之宸。」明堂位郑注：「斧依，为斧文屏风于户牖之间。」曲礼下：「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正义：「依状如屏风，以絳为质，高八尺，东西当户牖之间，绣为斧文也。」覲礼郑注云：「如今绋素屏风也。有绣斧文，所以示威。」孙星衍曰：「大戴盛德篇说明堂之则，一室而有四户八牖，则是每室皆有二牖夹户，故云设黼宸牖间。谓二牖之间，正当北户以屏风也。诸家说户牖之间，以为一户一牖之间，失之。」负宸南面乡坐，宸在后也。盼遂案：「乡」字衍文，「负宸南面坐」句绝。盖「乡」为「面」之傍注，后阑入正文者也。周礼樞人「使万民和悦而正王面」，郑注：「面，乡

也。」孟子「东面而征西夷怨」，赵注：「面者，向也。」皆面训乡之证。桓公朝诸侯之时，或南面坐，妇人立于后也。世俗传云，则曰负妇人于背矣。此则夔一足、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之语也。

唐、虞时，夔为大夫，性知音乐，调声悲善。龙城札记二曰：古人音喜悲。当时人曰：「调乐如夔，一足矣。」世俗传言：「夔一足。」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对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恶心，人多不说喜也。虽然，其所以得免于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独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一曰：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吕氏春秋察传篇则载后说，孔丛子、风俗通正失篇同。按：庄子秋水篇云：「夔谓蚘曰：『吾以一足□蹕而行。』」又逸文云：「声氏之牛夜亡，而遇夔，止而问焉：『我有足，动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踊，何以然？』夔曰：『以吾一足王于子矣。』」山海经云：「东海之内，有流波之山，有兽，状如牛，苍色无角，一足能走，出入水则必风雨，目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以其皮冒鼓，声闻五百里。」则夔固有一足者。夔声如雷，皮可冒鼓，故有夔通于声之说。由兽而人格化，古史多有此例。春秋时尚存有夔一只脚之传说，经孔子解作「一而足」，则夔俨然是人，千古不疑矣。顾颉刚疑禹是虫，余意禹盖螯螯之类，与此可相发明。舜典所载朱虎熊罴龙，旧说是舜臣名，余疑皆禹、夔之类也。案秩宗官缺，帝舜博求，众称伯夷，伯夷稽首让于夔、龙。今见舜典。秩宗卿官，汉之宗正也。舜典伪孔传：「秩，序。宗，尊也。主郊庙之官。」史记五帝纪集解引郑注：「秩宗，主次秩尊卑。」百官表：「宗正，秦官，掌亲属。王莽并其官于秩宗。」事物纪原五：「宗正，周官也。在周礼实小宗伯之职。」汉书高帝纪：「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史记文帝纪正义：「汉置九卿，一曰太常，七曰宗正。」周礼春官宗伯先郑注，以为汉之太常。郑语韦注：「秩宗之官，于周为宗伯，汉为太常，（今伪「宰」，依路史后纪十注引正。）掌国祭祀。」是郑众、韦昭并以秩宗即汉之太常，非宗正也。与充说异。皮锡瑞曰：「汉书百官表云：『王莽改太常曰秩宗。』依古也。莽盖用今文尚书，以汉之太常典礼故也。伯夷不与舜同宗，仲任以汉之宗正当之，似误。」晖按：皮说是也。王莽并宗正于秩宗，又改太常为秩宗，光武未遑更革，故仲任云然欤？断足，（足）非其理也。秩宗，国之礼官，典祭祀。谷梁传曰：「有天疾者不可入宗庙。」今断足，故云非其理。吴曰：衍一「足」字。盼遂案：吴承仕曰：「衍一『足』字。下文『秩宗之官，不宜一足』，即申释此语。」又引孙蜀卿云

：「第二『足』字，为『实』字形近之误，近是。」且一足之人，何用行也？

夏后孔甲，田于东（阳）冀（萑）山，旧校曰：「冀」一作「莫」。先孙曰：事见吕氏春秋音初篇。彼云：「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萑山。」此「东」下当有「阳」字，「冀」、「莫」并「萑」之误。（指瑞篇作「首山」，亦误。）晖按：御览八二、又七六二引吕氏春秋，注：「萑，音倍。」水经五、河水注引吕氏此文，下解曰：「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也。盖是山之殊目矣。」又云：帝尧修坛河、洛，升于首山，即于此也。」路史前纪三注云：「今东阳有萑山，孔甲畋处。世纪云：『即东阳首山。』」是萑山一名首山，孙谓指瑞篇作「首山」误，非也。郡国志，泰山郡南城县有东阳城，注「即孔甲田其地。」杜氏土地名曰：「东阳，或曰泰山南城县西东安城，是也。」读史方輿纪要曰：「东阳城在山东沂州费县西南七十里，鲁邑也。吕氏音初篇：『孔甲田于东阳。』即此邑也。今为关阳镇。」刘子命相篇云：「孔甲田于箕山。」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高诱曰：乳，产也。或曰：「后来，「后」，宋、元本、朱校元本并同。程本以下误作「后」。吕氏春秋及后指瑞篇字正作「后」。之子必贵。」高曰：之，其也。或曰：「不胜，之子必贱。」孔甲曰：「为余子，孰能贱之？」遂载以归。析橑，斧斩其足，卒为守者。橑，薪橑也。吕氏春秋曰：「子长成人，幕动，坼橑，斧斫其足，遂为守门者。」金楼子云：「斫木而伤足。」刘子命相篇云：「析薪，斧斩其左足。」盼遂案：「守」，下当从吕氏春秋音初篇补「门」字。周礼掌戮：「刖者使守圜。」下文「故为守者」，「守者断足」，亦同。孔甲之欲贵之子，有余力矣；断足无宜，故为守者。今夔一足，无因趋步，坐调音乐，可也；秩宗之官，不宜一足，犹守者断足，不可贵也。孔甲不得贵之子，伯夷不得让于夔焉。

宋丁公者，宋人也。未凿井时，常有寄汲，计之，日去一人作。自凿井后，不复寄汲，计之，日得一人之作，故曰：「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俗传言曰：「丁公凿井，得一人于井中。」吕氏春秋察传篇：「宋之丁氏，家无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闻而传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国人道之，闻之于宋君。宋君令人问之于丁氏。丁氏对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于井中也。』」又见风俗通正失篇。「寄汲」，吕氏春秋、风俗通作「溉汲」。夫人生于人，非生于土也。穿土凿井，无为得人。推此以论，负妇人之语，犹此类也。

负妇人而坐，则云妇人在背；知妇人在背非道，则生管仲以妇人治疽之言矣。使桓公用妇人彻胤服，「胤」，元本作「胸」，朱校同。疑是。彻，去也。妇人于背，「妇」上疑脱「负」字。女气疮可去，以妇人治疽。「以」上疑有脱字。盼遂案：此文当是「妇人于背，女气愈疮，可云以妇人治疽」。后脱

「愈」字，「云」又讹为「去」，遂不可通。方朝诸侯，桓公重衣，妇人裘裳，通俗文曰：「重衣曰裘。」女气分隔，负之何益？桓公思士，作庭燎而夜坐，御览三七一引「作」作「设」。韩诗外传三、说苑尊贤篇、汉书王褒传述此事，亦并作「设」。礼记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正义：「于庭中设火，以照燎来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为庭燎也。」诗小雅庭燎毛传：「庭燎，大烛。」仪礼燕礼：「甸人执大烛于庭。」郑注：「烛，燹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烛为位广也。」贾疏：「古者无麻烛而用荆燹。故少仪云：『主人执烛抱燹。』郑云：『未燹曰燹，但在地曰燎，执之曰烛，于地广设之则曰大烛，其燎亦名大烛。』」以思致士，御览引作「以致贤士」。反以白日负妇人见诸侯乎？「人」下朱校元本有「以」字。

传书言：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韩策二：「严遂阴交聂政，谋刺韩相傀。东孟之会，韩王及相皆在焉。聂政刺韩傀，兼中哀侯。」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篇：「韩傀相韩哀侯，严遂重于君，二人甚相害也。严遂乃令人刺韩傀于朝。韩傀走君而抱之。遂刺韩傀，而兼哀侯。」史记聂政传索隐引高诱曰：「严遂字仲子。」此云「翁仲」，异文。御览四八三引琴操，谓聂政为父报仇，以刺韩王，非为严遂所使也。其说又异。

此虚也。

夫聂政之时，韩列侯也。列侯之三年，聂政刺韩相侠累。「三」，元本作「二」，朱校同，非也。此文据史记韩世家。聂政传集解徐广曰：「韩列侯三年三月。」索隐引高诱曰：「韩傀，侠累也。」黄丕烈曰：「侠侯，爵号。傀、累，声转也。」钱大昕曰：「侠累合为傀音。」十二年列侯卒，史记云：「十三年。」与聂政杀侠累，相去十七年，相去十年，云「十七」，误。盼遂案：有误。而言聂政刺杀韩王，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也。俞曰：国策言「聂政刺韩傀，兼中烈侯。」史记韩世家：「烈侯三年，聂政杀韩相侠累。烈侯十三年卒，子文侯立。文侯卒，子哀侯立。哀侯六年，韩严弑其君。」是烈侯不见弑，哀侯固见弑也。据刺客传，又以聂政事在哀侯时。且聂政之刺，乃严仲子使之，岂即所谓「韩严弑其君」者乎？然则国策所载，自是当时之实，但误以哀侯为烈侯耳。晖按：剡川本国策正作「哀侯」，俞氏据鲍刻之误。刺客传云在哀侯时，乃本韩策、韩非子。其与世家、年表异者，国策吴师道补注、史记张照考证以为严遂使聂政刺侠累，与韩严弑哀侯，截然两事，国策合而为一，史记分而兼存。此说近是。俞氏疑即一事，梁玉绳史记志疑以为烈侯时事，而必以作哀侯为非，并臆说也。

传书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朱校元本无「使」字。不得，诛死。见燕策三、史记荆轲传。后高渐丽复以击筑见秦王，御览七四二引「丽」

作「离」，下同。与国策、史记合。汉书高帝纪注应劭曰：「筑，状似琴，而大头，安弦，以竹击之，故曰筑。」淮南泰族篇注：「筑，二十一弦。」秦王说之；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御览引「冒」作「胶」。史记作「矐」，索隐曰：「以马屎熏，令失明。」使之击筑。渐丽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当击筑，秦王膝进，不能自禁，渐丽以筑击秦王颡。文选潘安仁西征赋注引「颡」作「中腴」。西征赋亦云：「潜铅以脱腴。」秦王病伤，文选注：御览引「伤」并作「疮」。与下文合。三月而死。「病死」，史记、国策并未见。

夫言高渐丽以筑击秦王，实也；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虚也。

夫秦王者，秦始皇帝也。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轲刺始皇，始皇杀轲，明矣。「明」字无义，疑为「荆」字，又误倒。二十一年，使将军王翦攻燕，得太子首；二十五年，遂伐燕，而虏燕王嘉。史记始皇记：「得燕王喜，虏代王嘉。」此文误。后不审何年，高渐丽以筑击始皇，不中，诛渐丽。见燕策三、史记荆轲传。当二（三）十七年，「二」当作「三」。始皇纪正作「三十七年」。实知篇不误。游天下，盼遂案：「二十」为「三十」误字。史记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十月，始皇出游，亲巡天下。七月，崩于沙丘平台。」论衡正举此事也。到会稽，至琅邪，北至劳、盛山，始皇纪作「荣成山。」「成」、「盛」古通。郊祀志「盛山」，封禅书、五帝纪、地理志作「成山」。于钦齐乘曰：「劳、成，二山名。古人立言尚简，南劳而北盛，则尽乎齐东境矣。」盼遂案：史记作「荣成山」，或仲任意不与史同，以为劳山、成山也。「盛」与「成」古通。并海，西至平原津而病，汉书武帝纪师古注：「并读曰傍，依傍也。」按：纪妖篇作「旁海」。到沙丘平台，始皇崩。以上据史记始皇纪。夫讖书言始皇还，到沙丘而亡；亦见实知篇。传书又言病筑疮三月而死于秦。一始皇之身，世或言死于沙丘，或言死于秦，其死，言恒病疮。或言病筑疮死于秦。传书之言，多失其实，世俗之人，不能定也。

变虚篇盼遂案：本篇止论宋景公三徙火星一事。

传书曰：宋景公之时，荧惑守（在）心。刘先生曰：「守」疑当为「在」。吕氏春秋制乐篇、淮南子道应篇、新序杂事篇并作「在心」。下文亦云：「荧惑在心，何也。」此不得独作「守心」。吕氏春秋高注：「荧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心，东方宿，宋之分野。」公惧，召子韦而问之，曰：「荧惑在心，何也？」高曰：「子韦，宋之太史，能占宿度者。」淮南注：「司星者。」子韦曰：「荧惑，天罚也；史记天官书索隐引春秋文耀钩曰：「赤帝赤嫫怒之神，为荧惑，位南方，礼失则罚出。」盼遂案：「天罚」，疑当为「天使」。下文皆作「天使」，且申说荧惑所以为天使之故，可证。惟吕览制乐、淮南道应皆作「罚」不作「使」。然仲任此文自据异本，后人因执吕览等书改论衡

，而未尽耳。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天官书亦云「火守房心，王者恶之。」火即荧惑。虽然，可移于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国家也，而移死焉，不祥。」祥，善也。子韦曰：「可移于民。」公曰：「民死，寡人将谁为（君）也？句脱「君」字，语意不明。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有「君」字，当据增。高注：「传曰：『后非众无以守邑。』故曰：『将谁为君乎。』」宁独死耳！」子韦曰：「可移于岁。」公曰：「民饥，必死。为人君而欲杀其民以自活也，其谁以我为君者乎？是寡人命固尽也，子毋复言！」子韦退（还）走，北面再拜，「退走」当作「还走」。「退」一作「□」，与「还」形近而误。说苑复思篇云：「将军还走北面而再拜曰。」句法正同。吕氏春秋、淮南子、新序并作「还走」，是其切证。曰：「臣敢贺君。天之处高而耳（听）卑，处既高，而耳复卑，义不可通。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各本误同。王本、崇文本作「听卑」，与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合。下文亦云：「天处高而听卑。」当据正。盼遂案：吴承仕曰：「下文复述子韦之言，作『处高而听卑』，此处作『耳』，非。程荣本作『听』。」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君延命二十一年。」元本「延命」字倒。公曰：「奚知之？」对曰：「君有三善（言），故有三赏，「善」下当有「言」字。景公只有三善言，非有三善也。吕氏春秋正作：「有三善言，必有三赏。」淮南云：「君有君人之言三，故有三赏。」亦只谓有言三也。意林引作「宋景公有三善言，获二十一年」，即节引此文，「善」下有「言」字，足资借证。下文正辩却荧惑宜以行，不以言，若无「言」字，则所论失据矣，更其确证。新序误与此同。星必三徙，（三）徙行七星，星当一年，三七二十一，孙曰：当作「徙行七星」。「三」字涉上句「三徙」而衍。一星当一年，七星则七年矣。若三徙行七星，则仅得七年，不得二十一年矣。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作「舍行七星」。（淮南「星」误「里」，从王念孙说校改。）高注：「星，宿也。」王念孙曰：「古谓二十八宿为二十八星。七星，七宿也。」故君命延二十一岁。臣请伏于殿（陛）下以伺之，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作「陛下」。后谴告篇同。则此「殿」为「陛」之误，非异文也。星必不徙，必犹若也。史记天官书：「兵必起，合斗其直。」匈奴传：「必我行也，为汉患者。」诸「必」字义同。臣请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天官书索隐引韦昭曰：「火，荧惑。」此文据淮南子。

如子韦之言，则延年审得二十一岁矣。星徙审，则延命，延命明，则景公为善，天佑之也，盼遂案：上「延命」下，脱一「明」字。则夫世间人能为景公之行者，则必得景公佑矣。此虚言也。何则？皇天迁怒，使荧惑本景公身有恶而守心，则虽听子韦言，犹无益也。使其不为景公，则虽不听子韦之言，亦

无损也。

齐景公时有彗星，见左昭二十六年传。使人禳之。杜注：「祭以禳除之。」晏子曰：「无益也，祇取诬焉。杜曰：「诬，欺也。」天道不闇，左传、晏子外篇七并作「;」。杜云：「疑也。」陈树华曰：依论衡，则「闇」与「谄媚」字同韵，或左传古本作「谄」。晖按：新序杂事篇正作「谄」。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秽也。杜注：「星象似，故有除秽之象。」左昭十七年传，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益？左传、晏子并作「损」。新序同此。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郑笺：「翼翼，恭慎貌。」昭事上帝，聿怀多福；「怀」读为「遗」。陈风匪风：「怀之好音。」毛传：「怀，归也。」广雅曰：「归，遗也。」怀、归、遗，古音并同。「聿怀多福」，谓上帝遗文王以多福。厥德不回，毛传：回，违也。以受方国。』四方皆归之。诗大雅大明篇文。君无回德，左传、晏子、新序并作「违德」。回、违古通，邪也。但作「回」与上文「不回」，下文「回乱」合。李贻芸曰：此必本之古本左传。方国将至，何患于彗？诗曰：『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流亡。』杜曰：「逸诗也。言追监夏、商之亡，皆以乱故。」盼遂案：今毛诗无此文，疑出鲁诗大雅召旻篇，仲任治鲁诗者也。若德回乱，民将流亡，祝史之为，无能补也。」公说，乃止。齐君欲禳彗星之凶，犹子韦欲移荧惑之祸也；宋君不听，犹晏子不肯从也，则齐君为子韦，晏子为宋君也。同变共祸，一事二人，天犹贤宋君，使荧惑徙三舍，延二十一年，盼遂案：「延」下当依上下文例补「命」字。独不多晏子，旧校曰：「多」一作「为」。使彗消而增其寿，何天佑善偏驳不齐一也？

人君有（善言）善行，孙曰：「有」下掇「善言」二字，（或在「善行」二字下。）下二句即承此文言之。善行动于心，善言出于意，同由共本，一气不异。宋景公出三善言，则其先三善言之前，于一句中，并出「先」、「前」二字，于义未妥。「先」疑「干」字之误。一曰：「出」字形讹。必有善行也。盼遂案：「先」疑为「出」之误。「出三善言」，迭上文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则嘉瑞臻，福祥至，荧惑之星，无为守心也。使景公有失误之行，以致恶政，恶政发，则妖异见，荧（惑）之守心，孙曰：「荧」下脱「惑」字。□桑穀之生朝。句上疑脱「犹」字。无接续词，则义不相属矣。高宗消桑穀之变，以政不以言；见异虚篇。景公却荧惑之异，亦宜以行。景公有恶行，故荧惑守心。不改政修行，坐出三善言，安能动天？天安肯应？何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恶言，能使荧惑守（食）心乎？「守」当作「食」。说见下。夫三恶言不能使荧惑守（食）心，宋本「守」作「食」，朱校元本同。后文云

：「如景公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与此正合。「食」字对「退徙」为义。荧惑守心，为善言却，为恶言，则当进而食之。「食」读月蚀之蚀，今涉诸「守心」而误，则失其旨，当据正。三善言安能使荧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获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岁之寿乎？非天佑善之意，应诚为福之实也。

子韦之言：「天处高而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夫天，体也，与地无异。诸有体者，耳咸附于首。体与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数万里，说日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使耳附天，听数万里之语，弗能闻也。人坐楼台之上，察地之蝼蚁，尚不见其体，安能闻其声？何则？蝼蚁之体细，不若人形大，御览九四七引无「细」字。「大」作「夫」，属下为句，非。声音孔气，不能达也。今天之崇高，非直楼台，人体比于天，非若蝼蚁于人也。谓天非若蝼蚁于人也。刘先生曰：此九字衍，或注语误入正文，遂使文义隔断。御览九四七引无此九字，尤其明证。谓天闻人言，随善恶为吉凶，误矣。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说文：「译，传四夷之语也。」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五帝三王，不能去译独晓四夷，况天与人异体，音与人殊乎？人不晓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体乎？耳高，不能闻人言；使天气乎？气若云烟，安能听人辞？

说灾变之家曰：沈涛曰：「灾变家」当为「变复家」之误。「说」字属上为句。晖按：此与异虚篇「说灾异之家」句法同，沈说非。「人在天地之间，犹鱼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动天地，犹鱼鼓而振水也。鱼动而水荡，□□□气变。」鱼动荡水，不能变气，「气变」上疑脱「人行而」三字。「鱼动而水荡，人行而气变」对文。下文云「今人操行变气，远近宜与鱼等」可证。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鱼长一尺，动于水中，振旁侧之水，不过数尺。大若（者）不过与人同，「若」字无义，当作「者」。盼遂案：「若」疑为「者」误。「大者」对上「鱼长」一尺而言。所振荡者，不过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静，离之远也。今人操行变气，远近宜与鱼等，气应而变，宜与水均。以七尺之细形，形中之微气，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说文：「蒸，火气上行也。」此假「蒸」为之。从下地上变皇天，何其高也？

且景公，贤者也。贤者操行，上不及圣，下不过恶人。盼遂案：「圣」下脱「人」字，致与下文不合。世间圣人，莫不尧、舜，恶人，莫不桀、纣。尧、舜操行多善，无移荧惑之效；桀、纣之政多恶，有反景公脱祸之验。「有反」疑倒。盼遂案：「有反」二字宜互倒。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岁，是则尧、舜宜获千岁，桀、纣宜为殇子。今则不然，各随年寿，尧、舜、桀、纣，皆近百载。是竟子韦之言妄，延年之语虚也。

且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淮南天文训：「荧惑常以十月入太微

，受制而出行列宿，司无道之国。」心，宋分野也，祸当君。」若是者，天使荧惑加祸于景公也，如何可移于将、相若岁与国民乎？若犹与也。天之有荧惑也，犹王者之有方伯也。天官书索隐引天官占云：「荧惑，方伯象，司察妖孽。」诸侯有当死之罪，使方伯围守其国。国君问罪于臣，臣明罪在君，虽然，可移于臣子与人民。设国君计其言，「计」字疑误。盼遂案：「计」为「许」之坏字。令其臣归罪于国。谓国君自任其罪。盼遂案：「国」下脱「人」字。国人谓臣子与人民也。下文累言国人是其证。方伯闻之，肯听其言，释国君之罪，更移以付国人乎？方伯不听者，自国君之罪，非国人之辜也。方伯不听，自国君之罪，盼遂案：「自国君之罪」五字，当是「非国人之辜」，钞录时涉上文而误耳。「非国人之辜」，故方伯不肯听其狱。果「自国君之罪」，则原为方伯所职守，何故不听之乎？上文「方伯闻之，肯听其言，释国君之罪，更移以付国人乎」，即此事也。荧惑安肯移祸于国人？若此，子韦之言妄也。

曰：「景公〔不〕听乎言，庸何〔不〕能动天？」此为设难之词，脱两「不」字，义不可通。成事：景公不听子韦之言，此云「听乎言」，殊无事证。此文明「人不动天」之旨，故设何以不能动天之难。若脱「不」字，则义无属。下文「诸侯不听其臣言」，即承「不听乎言」为义；「方伯不释其罪」，即承「不能动天」为义。盼遂案：「曰」疑为「况」字之误。古「况」止作「兄」，与「曰」字形相近。「公」下应有「不」字，作「况景公不听乎言」。使诸侯不听其臣言，引过自予。方伯闻其言，释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释诸侯之罪，荧惑安肯徙去三舍？夫听与不听，皆无福善，星徙之实，未可信用。天人同道，好恶不殊，人道不然，则知天无验矣。言天道者，必有验于人事。

宋、卫、陈、郑之俱灾也，见左昭十八年传。杜注：「天火曰灾。」气变见天。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谓即此象也。梓慎知之，请于子产，裨灶请，非梓慎也。此文误。有以除之，解除也。子产不听。天道当然，人事不能却也。使子产听梓慎，四国能无灾乎？尧遭鸿水，时臣必有梓慎、子韦之知矣，然而不却除者，尧与子产同心也。

案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审如此言，祸不可除，星不可却也。若夫寒温失和，风雨不时，政事之家，谓之失误所致，可以善政贤行变而复也。变复，见感虚篇注。若荧惑守心，若必死，下「若」字，疑「者」字误。犹亡祸安可除？亡，国亡也。修政改行，安能却之？善政贤行，尚不能却，出虚华之三言，谓星却而祸除，增寿延年，享长久之福，误矣。

观子韦之言景公，言荧惑之祸，「景公言」三字疑衍。非寒暑风雨之类

，身死命终之祥也。国语周语注：「祥犹象也。」国且亡，身且死，袄气见于天，容色见于面。宋、元本下「见」字并作「阳」。朱校同。面有容色，虽善操行不能灭，死征已见也。在体之色，不可以言行灭；在天之妖，安可以治除乎？人病且死，色见于面，人或谓之曰：「此必死之征也。虽然，可移于五邻，若移于奴役。」若犹或也。当死之人，正言不可，容色肯为善言之最灭，而当死之命，肯为之长乎？气不可灭，命不可长，然则荧惑安可却？景公之年安可增乎？由此言之，荧惑守心，未知所为，故景公不死也。

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谓也？星三徙于一（三）舍乎？「一舍」，朱校元本作「三舍」。按：上文既明言「星徙三舍」，则此不得据不知问「星三徙于一舍」。疑当从元本作「星三徙于三舍乎」。一徙历于三舍也？案子韦之言曰：「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若此，星竟徙三舍也。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坐犹困也。星徙三舍，如有十善言，星徙十舍乎？荧惑守心，为善言却，如景公复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为善言却，为恶言进，无善无恶，荧惑安居不行动乎？

或时荧惑守心为旱灾，荧惑，赤帝精，故云。不为君薨。子韦不知，以为死祸，信俗至诚之感。荧惑之处「之处」当是「去处」，「去」字，草书极近「之」字。下文「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正作「去」也。星，必偶自当去，景公自不死，世则谓子韦之言审，景公之诚感天矣。

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自以着己之知，明君臣推让之所致，见星之数七，上文云：「徙行七星。」谓每徙经七星。吕氏、淮南、新序义并同。仲任似失其旨。因言星（徙）七（三）舍，（复）得二十一年，「星七舍」，当作「星徙三舍」。若作「七舍」，则七七四十九，不得二十一年矣。星之数七，星徙三舍，三七故得二十一年。「复」字于义无着，即「徙」字误夺。「星徙三舍」，上文屡见。因以星舍计年之数，是与齐太卜无以异也。

齐景公问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对曰：「能动地。」晏子往见公，公曰：「寡人问太卜曰：『子道何能？』对曰：『能动地。』地固可动乎？」晏子外篇、淮南道应训并无「固」字。晏子嘿然不对。晏子、淮南「嘿」作「默」。出见太卜曰：「昔吾见钩星在房、心之间，地其动乎？淮南亦作「房心」。王念孙曰：当作「驷心」。晏子外篇正作「昔吾见钩星在四心之间」。「四」与「驷」同。晖按：谴告篇、变动篇、恢国篇，并作「房心」，则「房」字不误。仲任所据淮南然也。天官书亦云：「钩星出房心间，地动。」房、驷异名同实，房四星而称为四，犹心三星而称为三。晏子作「四」，淮南作「房」，当各依本书。毕沅以「四」为误，亦失之。高注：句星，客星也。房，驷。句星守房心，则地动也。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见公盼遂案：「公

」下当有「曰」字。下文「臣非能动地，地固将自动」二语，即太卜对公之言。脱一「曰」字，则意不贯。（曰）：刘先生曰：当依晏子、淮南增「曰」字。「臣非能动地，地固将自动。」夫子韦言星徙，犹太卜言地动也。地固且自动，太卜言己能动之；星固将自徙，子韦言君能徙之。使晏子不言钩星在房、心（间），则太卜之奸对不觉。「间」据朱校元本补。宋无晏子之知臣，故子韦之一言，遂为（售）其（欺）是（耳）。先孙曰：「遂为其是」，义不可通。黄氏日钞引作「售其欺耳」。疑当作「遂售其欺耳」。今本「售」讹「为」，「耳」伪「是」，又脱「欺」字。

案子韦书录序秦盼遂案：「秦」为「奏」之误字。「子韦书录序奏」者，盖亦刘向、刘歆校上录略之文欤？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有宋司星子韦三篇，历来辑刘氏录略者失引此文。亦言：「录序秦」为子韦书名。字讹，未知所当作。汉志阴阳家有宋司星子韦三篇。「子韦曰：『君出三善言，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舍。」不言「三」。未云「徙三舍」。或时星当自去，朱校元本作「徙」。子韦以为验，实动离舍，世增言「三」。既空增三舍之数，又虚生二十一年之寿也。

论衡校释卷第五

异虚篇盼遂案：本篇止论殷高宗桑穀生亡一事。

殷高宗之时，高宗，武丁。或言中宗太戊。注详无形篇。桑穀俱生于朝，「穀」，变虚篇误同。天启本以下作「谷」，亦误。无形篇、顺鼓篇、感类篇作「穀」，是也。说文木部：「□，楮也。从木，□声。」小雅鹤鸣毛传：「穀，恶木也。」正义引陆机疏云：「幽州人谓之穀桑，荆、扬人谓之穀，中州人谓之楮。殷中宗时，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绩其皮以为布，又捣以为纸，谓之穀皮纸，絜白光泽，其里甚好。其叶初生时可以为茹。」焦氏笔乘曰：「史记：『桑穀共生。』穀，树名，皮可为纸。穀从『木』，音构。谷从『禾』，音谷。从『米』，音叨。今多混。」方以智曰：「穀一曰构，其高大皮驳，实如枫实，熟则红。」七日而大拱。史记殷本纪、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上并作「一暮大拱」。吕氏春秋制乐篇作「比旦而大拱」。尚书大传、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篇、书伪孔传、孔子家语五仪解并与此同。韩诗外传三作「三日」，盖字之误。大传郑玄注：「两手搯之曰拱。生七日而见其大满两手也。」高宗召其相而问之，相曰：「吾虽知之，弗能言也。」问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郑注：「此木也，而云草，未闻。刘氏以为属草妖。」沈赤然寄傲轩读书随笔曰：「传言桑谷俱生于朝，疑桑谷本是二物。谷不可言木也。草可该木，桑何不可谓之草？」按沈说「谷不可言木」，是读五谷之「谷」，而不知「谷」为「穀」误。穀，木名，非草。而生于朝，意朝亡乎？」汉

书五行志中之下载刘向说曰：「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尽凉阴之哀，天下应之。既获显荣，怠于政事，国将危亡，故桑谷之异见。桑犹丧也。谷犹生也。杀生之秉，失而在下，近草妖也。一曰：野木生朝而暴长，小人将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国家，象朝将为虚之应也。」后说，即祖己之义。高宗恐骇，侧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养老之义，兴灭国，继绝世，举佚民，桑穀亡。三年之后，诸侯以译来朝者六国，尚书大传、说苑敬慎篇并同。说苑君道篇作「七国」，家语五仪解作「十有六国」，皇甫谧云「七十六国」，说各殊异。遂享百年之福。见气寿篇注。此文据尚书大传。

高宗，贤君也，而感桑穀生而问祖己，行祖己之言，修政改行，桑穀之妖亡，诸侯朝而年长久。修善之义笃，故瑞应之福渥。

此虚言也。

祖己之言，朝当亡哉！盼遂案：「哉」为「者」之形误。此语为起下之辞。夫朝之当亡，犹人当死。人欲死，怪出；国欲亡，期尽。人死命终，死不复生，亡不复存。祖己之言政，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作「政」。王本、崇文本作「改」，非。何益于不亡？高宗之修行，何益于除祸？夫家人见凶修善，不能得吉；高宗见妖改政，安能除祸？除祸且不能，况能招致六国，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于命之夭寿，不在行之善恶；国之存亡，在期之长短，不在于政之得失。「于」字依上文例，当在「期」字上。

案祖己之占，桑穀为亡之妖，亡象已见，虽修孝（教）行，孙曰：「孝」字于义无取。高宗修政改行，以消桑穀，非孝行也。「孝」疑「教」之坏字。其何益哉？何以效之？鲁昭公之时，昭公二十五年。鸛来巢，运斗枢曰：「巢于榆。」（公羊传疏。）师己采文、成之世童谣之语，师己，鲁大夫。文、成，鲁先君文公、成公也。今左传「成」作「武」，传写之讹。唐石经、汉五行志、史通、文选幽通赋注引传，并与此合。有鸛之言，见今有来巢之验，则占谓之凶。其后昭公为季氏所逐，出于齐，郈昭伯与季平子因斗鸡有隙。又季氏之族有淫妻为谗，使季平子与族人相恶，皆潜平子。昭公遂伐季氏，为所败，出奔齐，次于干侯。见左昭二十五年传。国果空虚。都有虚验，「虚」读作「墟」。指瑞篇：「鲁国之都，且为丘墟。」盼遂案：「虚验」当是「应验」，涉上句「虚」字而讹。「虚」字，汉隶作「𠄎」，形与「应」近。故野鸟来巢；师己处之，「处」，义见本性篇。祸意如占。盼遂案：「意」为「竟」之误。使昭公闻师己之言，修行改政为善，居高宗之操，终不能消，盼遂案：「居」字为「若」字之误。何则？鸛之谣已兆，出奔之祸已成也。鸛之兆，已出于文、成之世矣。根生，叶安得不茂？源发，流安得不广？文选张茂先励志诗注引「源」上有「自」字，则「流」字句绝，非也。此尚为近，未足

以言之。

夏将衰也，二龙战于庭，吐漦而去。注奇怪篇。夏王桀而藏之。夏亡，传于殷；殷亡，传于周，传此器也。皆莫之发。至幽王之时，当作厉王。奇怪篇误同。发而视之，漦流于庭，化为玄鼃，走入后宫，与妇人交，郑语：「府之童妾，未既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惧而弃之。为弧服者取之，逃于褒。褒姒入于王。」遂生褒姒。褒姒归周，厉王惑乱，当作幽王。国遂灭亡。盼遂案：「幽王」与「厉王」互倒。仲任盖因习语幽、厉连言，遂倒寘耳。幽、厉王之去夏世，以为千数岁，「以」、「已」字通。二龙战时，幽、厉、褒姒等未为人也。周亡之妖，已出久矣。妖出，祸安得不就？瑞见，福安得不至？若二龙战时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史集解引虞翻曰：「龙自号褒之二先君也。」是则褒姒当生之验也。龙称褒，褒姒不得生，生则厉王不得不恶，当作幽王。偶会篇不误。恶则国不得不亡。（亡）征已见，「亡」字脱，语义未足。变虚篇：「亡象已见。」句法与同。本书重文常脱。韩非子亡征篇：「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盼遂案：宜迭「亡」字，「亡征已见」为句。虽五圣十贤相与却之，终不能消。善恶同实：善祥出，国必兴；恶祥见，朝必亡。「详」犹「象」也。谓恶异可以善行除，是谓善瑞可以恶政灭也。河源出于昆仑，汉书张骞传：「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西域传：「河有两源：一出葱岭山，一出于阆。」徐松曰：「其实河有三源：出葱岭者，尚有南河、北河之分，与于阆河而三也。」详尔雅释水郝疏。其流播于九河。尔雅释水：「徒骇、太史、马颊、覆、胡苏、简絜、钩盘、鬲津为九河也。」使尧、禹却以善政，终不能还者，水势当然，人事不能禁也。河源不可禁，二龙不可除，则桑穀不可却也。

王命之当兴也，犹春气之当为夏也；其当亡也，犹秋气之当为冬也。见春之微叶，吴曰：「微叶」当作「微槩」，形近而误。下文「其犹春叶」，误同。知夏有茎叶；盼遂案：「微叶」疑当是「微芽」之误。下「春叶秋实」之「叶」，亦「芽」之误。睹秋之零实，零，落也。知冬之枯萃。桑穀之生，其犹春叶秋实也，必然犹验之。「犹」字疑涉上文衍。今详修政改行，何能除之？盼遂案：「详」疑「设」之误。

夫以周亡之祥，见于夏时，又何以知桑穀之生，不为纣亡出乎？或时祖己言之，当作「之言」，传写误倒。信野草之占，失远近之实；高宗问祖己之后，侧身行道，六国诸侯，偶朝而至。高宗之命，自长未终，则谓起桑穀之问，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矣。

夫桑穀之生，殆为纣出。亦或时吉而不凶，故殷朝不亡，高宗寿长；祖己信野草之占，谓之当亡之征。

汉孝武皇帝之时，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也。」获白麟，（一角）戴两（肉）（角）而共（五）抵（趾），「戴两角而共抵」，当作「一角戴肉而五趾」。「两肉」、「共五」、「抵趾」并形近而误。「一」字脱，「角」字误夺在「两」字下，文遂不可通矣。公羊哀公十四年传注：「麟状如麋，一角而戴肉。」下文云：「野兽而共一角。」则不得云「戴两角」矣。「共抵」二字无义。汉书终军传：「获白麟，一角而五蹄。」注：「每一足而有五蹄也。」（前汉纪十二同。）史记封禅书、褚少孙补武帝纪：「获一角兽，若麋然，有司曰：『盖麟云。』即此事也。后讲瑞篇、指瑞篇并云：「一角而五趾。」使谒者终军议之。军曰：「夫野兽而共一角，象天下合同为一也。」野兽皆两角，今此独一，故云「而共」。汉书本传载终对曰：「今野兽并角，明同本也。」春秋感精符曰：「麟一角，明海内共一主也。」（类聚九八。）军说所据。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俱为野物，兽、草何别？终军谓（野）兽为吉，吴曰：「兽」上脱「野」字。上文云：「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可证。祖己谓野草为凶。

高宗祭成汤之庙，指瑞篇同。他书并无「之庙」二字。有蜚雉升鼎（耳）而雊。「鼎」下当有「耳」字，各本俱脱。书序、大传、史记殷本纪、汉书郊祀志、五行志、前汉纪二四、本书指瑞篇并有「耳」字，是其证。说文云：「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乃鸣，而雊其颈。」祖己以为远人将有来者，大传：（御览九一七。）「武丁祭成汤，有雉飞升鼎耳而雊，问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今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武丁思先生之道，编发重译，至者六国。」说尚书家谓雉凶，汉书五行志：「刘向以为雉雊鸣者，雄也。以赤色为主。于易，离为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刘歆以为羽虫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入为宗庙器主，是继嗣将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鸟居鼎耳，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野鸟入庙，败亡之异也。」郑玄曰：「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鸣，象视不明。天意若曰：当任三公之谋以为政。」（高宗彤日疏引。）与汉志所载一说义稍不同。并为视之不明，羽虫之孽。（伪孔传以为耳不聪之异，不足据。五行传：「听之不聪，有介虫之孽。」汉志以为「鱼孽」，非谓雉也。）又汉书外戚传许皇后传：「书云：『高宗彤日，粤有够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即飧椒房及掖庭也。」师古曰：「谓祖己之言，皆以戒后宫也。」杜钦传，钦上疏及五行传王音等说，义同。又孔光传：「上天聪明，苟无其事，变不虚生，书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异变之来，起事有不正也。」史记殷本纪：「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诸说义虽不同，俱以雉为凶祥也

。遣饬椒房，乃刘向、谷永等说。（许后传及谷永传可见。）孔光、安国后，是谓雉为凶者，或以为古文尚书说也，故与大传异。皮锡瑞曰：「据论衡此文，则汉时今文家已非一解，王仲任不能定其说。说尚书者或云雉吉，或云雉凶，其义虽异，而皆可通。盖上天示变，则疑于凶；修德禳灾，则转为吉。史记一书，多同今文，武帝、王音、杜钦、刘歆皆为今文说。歆虽传古文尚书，而五行传所载皆今文之义。」议驳不同。且从祖己之言，雉来吉也。雉伏于野草之中，草覆野鸟之形，若民人处草庐之中，可谓其人吉而庐凶乎？民人入都，不谓之凶；野草生朝，何故不吉？

雉则民人之类，如谓含血者吉，长狄来至，是吉也，何故谓之凶？公羊文十一年传曰：「狄者何？长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鲁，一者之齐，一者之晋。何以书？记异也。」何注：「鲁成就周道之封，齐、晋霸尊周室之后。长狄之操，无羽翮之助，别之三国，皆欲为君，比象周室衰，礼乐废，大人无辅助，有夷狄行。」五行志下之上：「刘向以为，是时周室衰征，三国为大，可责者也。天戒若曰：『不行仁义，大为夷狄之行，将至危亡。近下人伐上之痾也。』刘歆以为人变，属黄祥。一曰：『属羸虫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凡人为变，皆属皇极。下人伐上之痾云。』京房易传曰：『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又曰：『丰其屋，下独苦，长狄生，世主虏。』」如以从夷狄来者不吉，介葛卢来朝，是凶也。僖公二十九年来朝鲁。杜预曰：「介，东夷国也。葛芦，介君名也。」公、谷并不言「朝」，谓不能乎朝也。此据左氏。如以草木者为凶，朱草、蓂莢出，博物志：「和气相感，则生朱草。」余注初稟篇。蓂莢见是应篇。是不吉也。朱草、蓂莢皆草也，宜生于野，而生于朝，是为不吉，何故谓之瑞？一野之物，来至或出，吉凶异议。朱草、蓂莢，善草，故为吉，则是以善恶为吉凶，不以都野为好丑也。

周时天下太平，越尝献雉于周公，御览四夷部六引尚书大传：「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汉书贾捐之传，师古注：「论衡作『越尝。』」按：儒增篇作「越裳」，讲瑞、宣汉、恢国三篇并作「越常」，此作「越尝」，字并通也。韩诗外传五、说苑辩物篇、尚书大传、（文选王元长曲水诗序注、后汉书马融传注引。）孝经援神契（类聚祥瑞部引。）并作「越裳」。张晏据「衣裳」之字，谓「越不着衣裳，慕中国化，遣译来着衣裳，故曰越裳」，失之穿凿。清一统志曰：「安南国，周时为越裳氏地。」高宗得之而吉。「高宗」二字，不应复出。涉上下文而衍。此据周公得雉之吉，以证桑穀之祥，无涉高宗。雉雉之吉，已辩见上文。又高宗有雉雉鸣，不当言「得之」，并其证。雉亦野草之物，何以为吉？如以雉所（耿）分（介）有似于土，吴曰：「所分」二字无义，「所分

」当作「耿介」，形近之讹也。士相见礼：「冬用雉。」郑注云：「士摯用者，取其雉耿介，交有时，别有伦也。」正义云：「士之义亦然。义取耿介，不犯上也。」大宗伯：「士执雉。」郑注云：「取其守介而死。」释文云：「介或作分。」旧籍传写，「介」、「分」多相乱。此文「介」误为「分」，浅人不了，又误改「耿」为「所」矣。士耿介似雉，故摯用雉以表德，此礼家旧说也。暉按：释名释首饰曰：「鷩雉，山雉也，性急慤，不可生服，必自杀，故画其形于衣，以象人执耿介之节也。」亦可证成吴说。则亦仍有似君子，吴曰：似君子，疑是诗三家遗说。左氏昭元年传：「子皮赋野有死之卒章。」杜解云：「义取君子徐以礼来，无使我失节，而使狗惊吠。」疑杜盖有所本。公孙术（述）得白鹿，先孙曰：「术」当作「述」，后汉书述传未载。暉按：东观汉记二三亦无此事。吴曰：「鹿」疑当作「」，承上「似君子」而言。占何以凶？然则雉之吉凶未可知，则夫桑穀之善恶未可验也。桑穀或善物，象远方之士，将皆立于高宗之庙（朝），「庙」当作「朝」，传写误也。桑穀生朝，故据「朝」言之。礼终则制庙，是与下「高宗享长久」之义相违矣。故高宗获吉福，享长久也。

说灾异之家，以为天有灾异者，所以谴告王者，义详谴告篇。信也。当有脱文。或「信」字衍。夫王者有过，异见于国；异，先事而至者。不改，灾见草本；灾，随事而至者。不改，灾见于五谷；不改，灾至身。左氏春秋传曰：「国之将亡，鲜不五稔。」左昭元年传，载秦后子言曰：「国无道而年谷和熟，天赞之也。鲜不五稔。」即此文所引。杜注：「鲜，少也。少尚当历五年，多则不啻。」是以五稔为五年。与下「赵孟视荫曰：『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义正相属。此文则谓五谷熟也，与「年谷和熟」，义正相承，然与赵孟之言不相属，未知仲任何据。说文禾部引春秋传曰：「鲜不五稔」解云：「稔，谷熟也。」义与此同。灾见于五谷，五谷安得熟？不熟，将亡之征。灾亦有且亡五谷（不）熟之应。「不」字涉上文「不熟」而衍。五谷熟为且亡之灾，承上「国之将亡，鲜不五稔」为义也。若作「五谷不熟」，则与「不熟，将亡之征」义重，而「亦」字无着矣。下文：「夫不熟，或为灾，或为福。」为灾者，不熟将亡之征也；为福者；且亡五谷孰，故不孰为福也。天（夫）不熟，「天」，宋本作「夫」，是。或为灾，或为福，祸福之实未可知，桑穀之言安可审？

论说之家，着于书记者，皆云：「天雨谷者凶。」说苑辩物篇：「赵简子曰：『翟雨谷三日。大哉，妖亦足以亡国矣。』」一京房曰：「燕丹回于秦，天雨粟于燕，后秦灭之。」书传曰：盼遂案：事见淮南子本经篇。又「书传」为「传书」之误倒，论皆作「传书」。「苍颉作书，天雨谷，鬼夜哭。」注感虚

篇。「谷」彼作「粟」，义同。此方（乃）凶恶之应。「方」当作「乃」，形近而误。此释作书鬼哭也。感虚篇曰：「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致其妖变。」是其义也。和者，盼遂案：「方」为「乃」之误字。天（何）用成谷之道。「何」涉「用」字讹衍。说文：「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谓之禾。」是其义。从天降而和，「而」犹「以」也。盼遂案：「何」当为「偶」之误。且犹谓之善，和气且犹谓善。气寿篇曰：「和气为治平。」故云善也。况所成之谷，从雨下乎？谓天雨谷。极论订之，何以为凶？夫阴阳和则谷稼成，不则被灾害。「不」读作「否」。阴阳和者，谷之道也，何以谓之凶？丝成帛，缕成布。赐人丝缕，犹为重厚，况遗人以成帛与织布乎？夫丝缕犹阴阳，帛布犹成谷也。赐人帛，不谓之恶，天与之谷，何故谓之凶？夫雨谷吉凶未可定，桑穀之言未可知也。

使畅草生于周之时，天下太平，〔倭〕人来献畅草。先孙曰：「使畅草生于」五字，疑衍。「畅」即「鬯」之借字。（详前山海经。）后儒增、书证篇并云：「周时天下太平，倭人贡鬯草。」恢国篇亦云：「倭人贡畅。」超奇篇又云：「畅草献于宛。」此「人」上疑脱「倭」字。说文鬯部：「远方郁人所贡。」与王说异。晖按：据感类篇，知是周公时事。「宛」、「郁」字通。超奇篇与许说同。说详彼篇。唯「倭人」未审。后汉书东夷传谓：「倭在韩东南大海中。」即今日本，与郁地殊。畅草亦草野之物也，诗江汉毛传、周礼春官鬯人先郑注并云：「鬯，香草也。」王度记曰：（周礼郁人疏。）「天子以鬯，诸侯以熏，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礼纬云：「秬鬯之草。」中侯云：「鬯草生郊。」（大雅江汉疏。）徐干中论云：「煮鬯烧熏，以扬其芬。」皆以鬯为草名，与仲任说合。周礼春官鬯人郑注、说文鬯部皆以酿秬为酒曰鬯，与王说不同。孔颖达江汉疏：「言畅草者，盖亦谓郁为鬯草，鬯是酒名，书传香草无称鬯者，郑说为长。」与彼桑穀何异？如以夷狄献之则为吉，使畅草生于周家，肯谓之〔不〕善乎？「肯」犹「可」也。「之」下当有「不」字，传写误脱。寻上下文义自明。夫畅草可以炽酿，吕氏春秋仲冬纪：「湛饴必洁。」注：「饴，炊也。『饴』读炽火之『炽』。」「炽」、「饴」音近字通。方言七：「火孰曰烂，气孰曰饴。」火孰，今言烧烤也。气孰，今言蒸也。畅之成酒，其法为气孰也。芬香畅达者，大雅江汉笺、周礼鬯人注、说文解字并云：「芬香条畅。」义同。将祭，灌畅降神。将祭，谓裸奠时也。考工记下，郑注：「裸之言灌也。裸谓始献酌奠也。」大雅文王毛传：「裸，灌鬯也。」疏：「以鬯酒灌尸，故言灌鬯。」说文：「鬯芬芳条畅，（今作「攸服」，从段改。）以降神也。」白虎通考黜篇曰：「鬯者，以百草之香，郁金合而酿之，成为鬯。阳达于墙屋，阴入于渊泉，所以灌地降神也。」设自生于周朝

，与嘉禾、朱草、蓂莢之类不殊矣。封禅书云：「嘉禾者，大禾也。」史记周纪集解引郑玄曰：「二苗同为一穗。」朱草、蓂莢，已见前。然则桑亦食蚕，蚕为丝，丝为帛，帛为衣，衣以入宗庙为朝服，论语乡党篇：「朝服而立于阼阶。」皇疏：「朝服者，玄冠缁布，衣素积裳，是乡大夫之祭服也。」与畅无异，何以谓之凶？

卫献公太子至灵台，新序节士篇「卫」作「晋」。左僖十五年传：「乃舍诸灵台。」杜注：「在京兆鄠县，周之故台。」洪亮吉曰：「诗含神雾云：『作邑于丰，起灵台。』易干凿度：『伐崇，作灵台。』孔颖达疏：『是灵台在丰邑之都内也。』水经渭水注：『丰水又北径灵台西。』括地志：『雍州长安县有灵台，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蛇遶左轮。御者曰：「太子下拜。吾闻国君之子，蛇遶车轮左者速得国。」朱校本无「车」字。新序作「绕左轮者」。太子遂不下（行），「不下」，义未妥。「下」当作「行」。「不行」与下「反乎舍」义正相承。新序正作「不行」，可证。卢文弨据此文改「行」为「下」，非。反乎舍。御人见太子，太子曰：「吾闻为人子者，尽和顺于君，新序无「于」字。不行私欲，共严承令，「共」读作「恭」。新序正作「恭」。又「令」作「命」，义较长。不逆君安。盼遂案：「共严」即「恭庄」也，「共」为「恭」之古文，「严」为明帝讳「庄」之代字。今吾得国，是君失安也。见国之利而忘君安，非子道也；得国而拜，其非君欲。废子道者不孝，逆君欲则不忠，而欲我行之，殆（吾）欲〔吾〕国之危明矣。」「吾欲」二字误倒。「殆欲」承「而欲」为义。若作「吾欲」，则上与「而欲」，下与「明矣」，语气不贯。新序正作「殆欲吾国之危明矣」。当据正。投（拔）殿（剑）将死，「投殿」不得言将死。「投殿」当作「拔剑」，形近而误。新序正作「拔剑将死」，是其证。其御止之，不能禁，遂伏剑而死。夫蛇遶左轮，审为太子速得国，太子宜不死，献公宜疾薨。今献公不死，太子伏剑，御者之占，俗之虚言也。或时蛇为太子将死之妖，御者信俗之占，故失吉凶之实。夫桑穀之生，与蛇遶左轮相似类也。蛇至实凶，御者以为吉；桑穀实吉，祖己以为凶。

禹南济于江，淮南精神训高注：「济，渡也。」水经三十五江水注：「大江右得龙穴水口，北对虎洲洲北有龙巢，地名，禹南济江，黄龙夹舟，故水地取名。」有黄龙负舟，舟中之人五色无主。禹乃嘻笑而称曰：「我受命于天，竭力以劳万民。高注：「劳、忧也。」生，寄也；死，归也。（死，归也），何足以滑和？刘先生曰：下「死归也」三字衍。淮南精神篇、御览九百四十六引此文，并不重「死归也」三字。是其证。晖按：吕氏春秋知分篇作：「生，性也；死，命也，余何忧于龙焉。」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生，性也；死

，命也，尔何为者。」文义并与此同。不重「死命也」三字，并足证成刘先生说。高曰：「人寿盖不过百年，故曰寄。死灭没化不见，故曰归。滑，乱也。和，适也。」视龙犹蝮蛭也。」高曰：「蝮蛭，蜥蜴也。或曰守宫。」龙去而亡（患）。各本「亡」下并脱「患」字。淮南作「龙乃弭耳掉尾而逃。」吕氏春秋：「龙俛耳低尾而逝。」吴越春秋：「龙曳尾舍舟而去。」校者盖据彼文，读「亡」为「往亡」，而误删「患」字，不知此句非录旧文也。「龙去而亡」，「去」、「亡」于义重复。「亡」音「无」，「亡患」承上文「舟中之人五色无主」句为言。下文云：「古今龙至皆为吉，而禹独谓黄龙凶。」与此文义正相贯。御览九四六引正作「龙去而亡患」，（明钞本亦脱「患」字。张本「亡」作「无」，赵本、天启本作「亡」。）是其明证。案古今龙至皆为吉，而禹独谓黄龙凶者，见其负舟，舟中之人恐也。夫以桑穀比于龙，吉凶虽反，盖相似。野草生于朝，尚为不吉，殆有若黄龙负舟之异，故为吉而殷朝不亡。

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左僖廿八年传杜预曰：「卫地。」彗星出楚，楚操其柄，以问咎犯。咎犯对曰：「以彗斗，倒之者胜。」「倒」，宋本作「到」，非。倒之者胜，谓当彗之末者胜。说苑权谋篇：「城濮之战，文公谓咎犯曰：『彗星见，彼操其柄，我操其标。』咎犯曰：『以扫则彼利，以击则我利。』」淮南兵略篇：「武王伐纣，慧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然而得天下。」注：「慧星柄在东方，可以扫西方。」事与此类。文公梦与成王搏，杜曰：「搏，手搏。」成王在上，盥其脑。杜曰：「盥，嚏也。」问咎犯，咎犯曰：「君得（见）天而成王伏其罪，说苑权谋篇作「君见天而荆王伏其罪」，即此文所本。「得」当作「见」，写者习于传文而妄改之也。下文云：「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是此文原作「见天」之明证。后卜筮篇：「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文与左氏传合，乃据传文，故作「得天」也。章炳麟刘子政左氏说谓仲任「得」「见」并从，二字古通，不以此字为讹，失之。战必大胜。」文公从之，大破楚师。向令文公问庸臣，必曰不胜。何则？彗星无吉，淮南冥览训高注：「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搏在上无凶也。孙曰：当作「抔在下，凶也」。此指文公言之，当云「在下」。「上」字涉上文「在上」而误。「无」字涉上句「无吉」而衍。下文云：「犹晋当彗末，搏在下，为不吉也。」是其证。晖按，此指成王言之，义亦可通。夫桑穀之占，占为凶，上「占」字当作「生」。或衍一「占」字。盼遂案：衍一「占」字。犹晋当彗末、搏在下为不吉也。然而吉者，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诡，异也。故高宗长久，殷朝不亡。

使文公不问咎犯，咎犯不明其吉，战以大胜，世人将曰：「文公以至贤之

德，破楚之无道，天虽见妖，卧有凶梦，犹灭妖消凶以获福。」殷无咎犯之异知，而有祖己信常之占，故桑穀之文，传世不绝，转祸为福之言，到今不实。

感虚篇

儒者传书言：「尧之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淮南本经训：「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尧乃使羿上射十日。」高注：「十日并出，羿射去九。」天问王注引淮南「射十日」下，有「中其九日，日中九鸟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山海经海外东经郭注、书抄一四九、艺文类聚一所引略同。是今本淮南有脱误，此文乃据其完本。「十日并出」，亦见山海经海外东经、大荒东经、归藏郑母经、（山海经郭注）庄子齐物论。方以智曰：「羿射日，（句。）落九鸟。以『羿射』为句，一日而落九鸟，非『射日』也。后人误读耳。」此亦祛惑之论。路史后纪十注，亦谓归藏、楚词「羿弹十日」，非天之日。然据山海经谓为羲和君子，则仍为旧说所惑。郭沫若释支干曰：「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王国维云：「帝俊即帝喾。」帝喾为殷人所自出，则十日传说必为殷人创生，而以属之于其祖者也。」又曰：「太阳日出夜入，出不知所自来，入不知所自往，而日日周旋，古人苦于索解，故创为十日之说以解之。」

此言虚也。

夫人之射也，不过百步，矢力尽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万里数，「日之行也」以下，日抄引作「日之行天，去人以万里数」。「以万里数」，以万为数也。仲任以为天地相去六万里。说日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又曰：「天之去人，六万余里也。」（今误作「万里余也」。校见彼篇。）谈天篇：「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尧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尧之时，天地相近，不过百步，则尧射日，矢能及之；过百步，不能得也。「得」犹「中」也。

假使尧时天地相近，尧射得之，犹不能伤日，（伤）日何肯去？下「伤」字，涉上文衍。何则？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从旁射之，虽中，安能灭之？地火不为见射而灭，天火何为见射而去？

此欲言尧以精诚射之，精诚所加，金石为亏，毁也。盖诚无坚则亦无远矣。夫水与火各一性也，能射火而灭之，则当射水而除之。洪水之时，流（泛）滥中国，「流」宋本作「沆」，朱校元本、程本作「泛」，当据正。孟子滕文公下：「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为民大害，尧何不推精诚射而除之？尧能射日，使火不为害，不能射河，使水不为害。夫射水不能却水，则知射日之语，虚非实也。

或曰：「日，气也，射虽不及，精诚灭之。」夫天亦远，使其为气，则与日月同；使其为体，则与金石等，以尧之精诚，灭日亏金石，上射日（天）则能穿天乎？齐曰：「上射日」当作「上射天」。此为仲任设词。仲任：意天与金石日月等，尧既能灭日亏金石，使尧射天，能穿天乎？后人以尧射日不射天，改之，反误。世称桀、纣之恶，射天而殴地；史记褚补龟策传曰：「纣以韦为囊，囊盛其血，与人悬而射之，与天帝争强。」誉高宗之德，政消桑穀。见异虚篇。今尧不能以德灭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恶与桀、纣同也，安能以精诚获天之应也？

传书言：「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注见书虚篇。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淮南「执」今作「秉」，后人依牧誓妄改也。牧誓孔曰：「钺以黄金饰斧。」马曰：「旄，牛尾。」瞋目而麾之曰：「麾」，淮南泰族篇同。览冥训作「搯」。尚书后案曰：「『麾』字不成文理。说文手部云：『□，旌旗所以指□也。从手，靡声。』此秉旄为指，字当从之。」毕沅曰：「『麾』即『摩』之异文。『摩』即『□』之省。」离骚王注：「举手曰麾。或言以手教曰麾。」毕说是也。『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王念孙曰：「『害』读为『曷』，曷，止也。言谁敢止吾意也。尔雅：『曷、遏，止也。』」于是风霁波罢。」淮南作「济」。时则训注：「济，止也。」说文：「霁，雨止也。」「济」、「霁」字通。此借「霁」为之。文据淮南览冥训。

此言虚也。

武王渡孟津时，士众喜乐，前歌后舞，天人同应。大誓：「前师乃鼓拊噪，师乃慆。前歌后舞，格于上天下地。」（依孙星衍辑。）人喜天怒，淮南天文篇：「天之偏气，怒者为风。」后汉书郎顛传：「风者号令，天之威怒。」是当时说感应者，有风为天怒之说，故据以为义。非实宜也。前歌后舞，未必其实；麾风而止之，迹近为虚。

夫风者，气也，洪范正义引郑曰：「风，土气也。凡气非风不行，犹金木水火非土不处。故土气为风。」陈栎曰：「庄子：『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风为土气之证。」马其昶曰：「内经云：『风出地气。』」论者以为天地之号令也。翼氏风角曰：「风者天之号令，所以谴告人君。」（后汉书蔡邕传注。）风俗通、（书抄一五一引。）洪兴祖离骚补注引河图、离骚及七谏王注、蔡中郎集陈政事疏，并有此说。武王诛纣是乎？天当安静以佑之。如诛纣非乎？而天风者，怒也。武王不奉天令，求索已过，瞋目言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孙曰：此乃复述武王之言，「吾」下盖脱「意」字。重天怒，「重」犹「加」也。增己之恶也，风何肯止？父母怒，子不改过，瞋目大言

，父母肯贯之乎？贯，赦也。如风天所为，祸气自然，当作「气偶自然」。「偶」、「过」形讹，字又误倒。偶会篇：「自然之道，适偶之数。」即其义。是亦无知，不为瞋目麾之故止。夫风犹雨也，使武王瞋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而」读作「能」，古通。一曰：「雨」字形讹。武王不能止雨，则亦不能止风。

或时武王适麾之，风偶自止，世褒武王之德，则谓武王能止风矣。

传书言：御览四引「传」作「儒」。「鲁襄（阳）公与韩战，盼遂案：本书对作篇引淮南书言「鲁阳战而日暮」，亦作「鲁阳」，知仲任本作「鲁阳」，此作「襄」者，后人误改。鲁阳当时郡国名，故称鲁阳公，或鲁阳子。战酣，日暮，淮南览冥篇注：「酣，对战合乐时也。」公援戈而麾之，御览引无「公」字，与淮南览冥训合。「麾」，淮南作「撝」。日为之反三舍。」俞曰：淮南览冥训高注：「鲁阳，楚之县公。」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鲁阳。」师古曰：「即淮南所云『与韩战，日反三舍』者也。」然则，鲁阳非鲁也。国语楚语：「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韦昭注：「文子，平王之孙，司马子期子，鲁阳公也。」墨子耕柱篇：「子墨子谓鲁阳文君曰。」鲁阳文君即鲁阳文子。与韩战者，未知即此人否。要非鲁之襄公也。孙曰：「鲁襄公」本作「鲁阳公」。下文同。与淮南子地理志注并合。今作「襄」者，音近之误也。对作篇亦说此事，正作「鲁阳公」。御览四引亦作「阳」。是原文作「鲁阳」，可无疑矣。俞樾颇惑于此，盖未深考耳。晖按：鲁阳公与韩遘战，即楚鲁阳文子，酈道元已着于水经滢水注，俞氏或未之捡。朱亦栋群书札记曰：「其地在鲁山之阳，南阳鲁阳有鲁山。楚县尹皆僭称公，故曰鲁阳公。」

此言虚也。

凡人能以精诚感动天〔者〕，「者」字据御览四引补。专心一意，委务积神，精通于天，天为变动，然尚未可谓然。〔鲁〕襄（阳）公志在〔于〕战，「鲁」、「阳」、「于」三字，据御览引补正。为日暮一麾，安能令日反？使圣人麾日，日终不反，〔鲁〕襄（阳）公何人？「鲁」、「阳」二字，据御览引补正。而使日反乎？

鸿范曰：「星有好风，星有好雨。史记集解引马曰：「箕星好风，毕星好雨。」伪孔传同。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孔传：「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正义曰：「张衡、蔡雍、王蕃等说浑天者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体圆如弹丸，北高南下。北极去地上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极去南极直径一百二十二度弱，其依天体隆曲。南极去北极一百八十二度强，正当天之中央。南北二极中等之处，谓之赤道，去南北极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从此渐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极六十七度，去南极一

百一十五度，日行黑道。从夏至日以后，日渐南至，秋分还行赤道，与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极六十七度，去北极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处，谓之黄道。又有月行之道，与日道相近，交路而遇，半在日道之里，半在日道之表。其当交则两道相合，交去极远处，两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仲任说方天者，其日月行道与浑天说有无异同，今不可考。月之从星，则有风雨。」「有」，洪范、本书说日、明雩篇并作「以」。孔传「月经于箕则多风，离于毕则多雨。」郑曰：（依孙星衍辑。）「风，土也，为木妃。雨，水也，为金妃。故星好焉。中央土气为风，东方木气为雨，箕属东方木，木克土，土为妃，尚妻之所好，故箕星好风也。西方金气为阴，克东方木，木为妃，属西方，尚妻之所好，故毕星好雨也。是土十为木八妻，木八为金九妻，故月离于箕，风扬沙，月离于毕，俾滂沱。」夫星与日月同精，晋书天文志曰：「皆阴阳之精。」日月不从星，经言「月之从星」，此并言「日月」者，郑曰：（洪范疏）。「不言日者，日之从星，不可见故也。」仲任是据实象言之。星辄复变。其说未闻。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从星之好恶也，安得从（鲁）襄（阳）公之所欲？「鲁」字脱，「襄」当作「阳」。校见上。

星之在天也，为日月舍，淮南览冥训高注：「舍，次宿也。」文选郭璞游仙诗注，引淮南许注：「二十八宿，一宿为一舍。」犹地有邮亭，续百官志注引汉官仪曰：「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又引风俗通曰：「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馆。」说文曰：「邮，竟上行书舍也。」为长吏廨也。汉书百官表：「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师古曰：「吏，理也，主理其县内也。」光武纪注：「长吏，谓县令长及丞尉也。」二十八舍有分度，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牵牛。）女、（须女。）虚、危、室、（营室。）壁。（东壁。）西方：奎、娄、胃、昴、毕、觜、（觜嚙。）参。南方：井、（东井。）鬼、（舆鬼。）柳、星、张、翼、轸。李石续博物志：「二十八宿，为其有二十八星当度，故立以为宿。」一舍十度，或增或减。淮南天文训：「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牵牛八，须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东壁九。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嚙二，参九。东井三十三，舆鬼四，柳十五，星七，张翼各十八，轸十七。」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日，日行一度，一麾之间，反三十日时所在度也？如谓舍为度，三度亦三日行也，一麾之间，令日却三日也？

宋景公推诚出三善言，荧惑徙三舍，实论者犹谓之虚。论见变虚篇。（鲁）襄（阳）公争斗，恶日之暮，以此一戈麾，无诚心善言，日为之反，殆非其意（实）哉！「意」字无义，当作「实」，形之误也。「殆非其实」，本书常

语。与上「犹谓之虚」相应为文。且曰，火也，圣人麾火，终不能却，〔鲁〕襄（阳）公麾日，安能使反？

或时战时日正卯，战迷，谓日之暮。麾之，转左曲道，四字当误。日若却，世好神怪，因谓之反，不道所谓也。道，云也。「谓」、「为」字通。不云所为，言不云日为精诚却也。

传书言：「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史记邹阳传集解引列士传曰：「荆轲发后，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后闻轲死，事不立，曰：『吾知其然也。』」郎顛曰：「凡日傍色气白而纯者名曰虹。」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太白蚀昴。」苏林曰：「白起为秦伐赵，破长平军，欲灭赵，遣卫先生说昭王益兵粮，乃为应侯所害，事用不成，其精诚上达于天，故太白为之蚀昴。昴，赵分也，将有兵，故太白食昴。食，干历之也。」此引邹阳狱中上书文。此言精〔诚〕感天，各本脱「诚」字，今以意增。天为变动也。邹阳谓如此。

夫言白虹贯日，太白蚀昴，实也。言荆轲之谋，卫先生之画，史记邹阳传索隐引「画」作「策」。感动皇天，故白虹贯日，太白蚀昴者，虚也。变动篇亦辩之。

夫以筭撞钟，干禄字书：「筭，箸俗字。」御览七六〇引作「箸」。以筭击鼓，说文：「筭，长六尺，计历数者。」不能鸣者，句上，御览引有「钟鼓」二字。所用撞击之者小也。今人之形，不过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为，虽积锐意，犹撞钟、筭击鼓也，安能动天？精非不诚，所用动者小也。且所欲害者，人也，人不动，天反动乎？

问曰：「人之害气，能相动乎？」曰：「不能。」「豫让欲害赵襄子，盼遂案：句前当有「曰」字，今脱。此文为难者之语，与上文持不能说者为辨诘也。襄子心动；赵策一：「让变姓名，为刑人，入宫涂厕，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厕，心动，执问涂者，则豫让也。」贯高欲篡高祖，盼遂案：篡，劫也。史记卫将军骠骑传：「与壮士篡夺之。」法言：「鸿飞冥冥，弋人何篡。」皆劫夺之谊。高祖心亦动。史记张耳陈余传：「赵相贯高谋杀高祖。高祖过赵，贯高等乃壁人柏人。高祖过，欲宿，心动，问曰：『县名为何？』曰：『柏人。』『柏人者，迫人。』乃去。」二子怀精，故两主振感。」振，动也。预让以下，难者之词。「曰」字省。见古书疑义举例。曰：祸变且至，身自有怪，非适人所能动也。「适」读作「敌」。何以验之？时或遭狂人于途，以刃加己，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然而己身先时已有妖怪矣。由此言之，妖怪之至，祸变自凶之象，非欲害己者之所为也。且凶之人，卜得恶兆，筮得凶卦，出门见不吉，占危（候）睹祸气。「危」字义不可通，字当作「候」。「候」一作「

□」，「」、「危」形近而误。列子周穆王篇注：「候，占也。」艺文志序杂占曰：「候善恶之征。」祸气见于面，犹白虹、太白见于天也。变见于天，妖出于人，上下适然，自相应也。

传书言：「燕太子丹朝于秦，不得去，从秦王求归。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亦见变动篇、是应篇。史记荆轲传索隐引「厨」作「厩」，「象」作「乌」，误。乃得归。』当此之时，天地佑之，日为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秦王以为圣，乃归之。」燕丹子曰：「燕太子丹质于秦，秦王遇之无礼，不得意，欲求归，秦王不听，谬言：「令乌白头，马生角，乃可许耳。」丹仰天叹，乌即白头，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为机发之桥，欲陷丹，丹过之，桥为不发。夜到关，关门未开，丹为难鸣，众鸡皆鸣，遂得逃归。」（据平津馆本）张华博物志所载略同。风俗通正失篇以为，此乃闾阎小论所饬成者。

此言虚也。

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圣人之拘，不能动天；太子丹，贤者也，何能致此？

夫天能佑太子，当脱「丹」字。下同。生诸瑞以免其身，则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难。见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难。瑞数五。见上。舍一事之易，为五事之难，何天之不惮劳也？

汤困夏台，「困」当作「囚」。命义篇正作「囚」。朱校元本作「因」，足证今本「困」为「囚」之讹。文王拘羑里，注累害篇。孔子厄于陈、蔡。注逢遇篇。三圣之困，天不能佑，使拘之者睹佑知圣，出而尊厚之。或曰：「拘三圣者，不与三（圣）誓，吴曰：「三」为「之」字误。孙曰：「誓」上脱「圣」字。暉按：孙说是。三圣心不愿，故佑圣之瑞，无因而至。天之佑人，犹借人以物器矣，人不求索，则弗与也。」曰：太子愿天下瑞之时，「下」字于义未安，五瑞非尽由天下也，疑为「生」字形误。上文「生诸瑞以免其身」，「生瑞五事而难」，并作「生瑞」，是其证。岂有语言乎？心愿而已。然汤闭于夏台，文王拘于羑里时，心亦愿出；孔子厄陈、蔡，心愿食。天何不令夏台、羑里关钥毁败，汤、文涉出；盼遂案：「涉」为「步」之讹。「步出」言安步而出，与下文「孔子食饱」为同类。文选古诗十九首「步出上东门」，梁父吟「步出齐东门」，皆「步出」连言之证。雨粟陈、蔡，孔子食饱乎？

太史公曰：「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马生角，大抵皆虚言也。」史记荆轲传赞：「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大过。」（「轲」字句绝。「世言荆轲」，盖指司马相如等。「其称」，盖即汉志杂家所载荆

轲论五篇中所称述者。吴汝纶以「命」字句绝。非也。）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而云「虚言」，近非实也。谓燕丹五瑞非实也。

传书言：「杞梁氏之妻向城而哭，城为之崩。」齐侯袭莒，杞梁死之，见左襄二十三年传。左氏只云：「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杜注：「妻行迎丧。」檀弓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孟子告子下、韩诗外传六、说苑杂言篇只言其善哭，并无向城哭及城崩之说。列女传贞顺篇：「杞梁死，其妻无所归，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十日城崩。」（后汉书刘瑜传注引作「七日」。）说苑善说篇：「华周杞梁战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为之崩，城为之陲。」立节篇文略同。仲任盖据刘向说也。孟子告子下赵注、后汉书刘瑜传亦有「城崩」语。湘川记：（合璧事类二八引。）「杞梁死，其妻无子，乃求夫尸于城下。闻之者皆挥泪，十日城崩而死。」云「求尸」，又与刘向说异。孟子孙奭疏始言其妻名「孟姜」。刘开广列女传十三「杞植之妻孟姜。植婚三日，即被调至长城，久役而死。姜往哭之，城为之崩，遂负骨归葬而死。」同一母题，展转附会。今俗曲孟姜女即歌此事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杞梁，左传作『杞殖』，人表作『杞植』，中华古今注云：『杞植字梁。』薛氏人物考云：『杞梁一名殖。』」梁玉绳瞥记曰：「杞梁妻善哭，赵注本说苑、列女传，言哭夫而城为之崩。正义着其名为孟姜。据列女传云：『就夫之尸于城下。』正义云：『向城而哭。』则城者，莒城也。（晖按：水经沭水注以为莒城。）左传云：『遇于郊。』檀弓云：『迎柩于路。』说苑云：『闻之而哭。』则城是齐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都城也。』似当依齐城解。乃马缟中华古今注以为长城。贯休诗：『筑人筑土一万里，杞梁贞妇啼乌乌。』寰宇记：『平州卢龙县长城东西长万里，杞梁妻哭，城崩，得失骨，即此城也。』时代悬隔，诞谬之甚。（或指齐长城，然庄公时未筑也。）」此言杞梁从军不还，其妻痛之，向城而哭，至诚悲痛，精气动城，故城为之崩也。说苑善说篇载孟尝君曰：「诚能刑于内，则物应于外。」即此义。

夫言向城而哭者，实也；（言）城为之崩者，虚也。「城」上脱「言」字。「言某者实也，言某者虚也」，本书常语。今意增。变动篇亦辩其虚。

夫人哭悲，莫过雍门子。淮南览冥篇注：「雍门子，名周，善弹琴，又善哭。雍门，齐西门也。居近之，因以为氏。」潜夫论志氏姓篇「齐之雍门氏，姜姓。」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曰：「齐顷公生子夏胜，以所居门为雍门氏。」雍门子哭对孟尝君，淮南子览冥篇、缪称篇并云：「以哭见孟尝君。」盖此文所本。说苑善说篇、桓谭新论、（文选豪士赋序注。）文选陆士衡于承明作与士龙诗注引淮南缪称训并作「以琴见」。据说苑新论所述，并无哭事，则作以琴见是也。淮南览冥训高注：「哭犹歌也。」盖欲符其事，强为之解。据

此文，则当读本意。汉书景十三王传：「雍门子微吟。」苏林云：「母死，无以葬，见孟尝君而微吟。」与「哭对」义近，盖并别有本也。孟尝君为之于邑。高诱曰：「歔喟，失声也。」于邑、歔喟字通。盖哭之精诚，故对向之者凄怆感恻（动）也。「恻」当作「动」。谓振动，非悲恻也。下云「能动孟尝之心」可证。夫雍门子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者，「衣」上「之」字，蒙上文省。衣不知恻怛，不以人心相关通也。「以」犹「与」也。「关」、「贯」字通。今城，土也，土犹衣也，无心腹之藏，安能为悲哭感恻（动）而崩？「恻」当作「动」。

使至诚之声能动城土，则其对林（草）木（而）哭，「林」当作「草」。「卅」、「林」形误。下「折草破木」，「夫草木水火」，即承此为文，可证。「而」字据下「向水火而泣」文例增。能折草破木乎？向水火而泣，能涌水灭火乎？夫草木水火，与土无异，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明矣。

或时城适自崩，杞梁妻适哭，下世好虚，不原其实，故崩城之名，至今不灭。

传书言：「邹衍无罪，见拘于燕，当夏五月，仰天而欢，天为陨霜。」淮南子：「邹衍事燕惠王，尽忠。左右谮之，王系之，仰天而哭，五月天为之下霜。」（今本佚。后汉书刘瑜传引。）此与杞梁之妻哭而崩城，无以异也。谓亦精诚感动。

言其无罪见拘，当夏仰天而叹，实也；言天为之雨（霰）霜，虚也。此复述传言，「雨」当作「霰」。「陨」、「霰」同字，「霰」残，讹为「雨」也。下「独能雨霜」误同。下文：「一仰天叹，天为陨霜。」累害篇：「当夏不陨霜，邹衍之罪不除。」并作「陨」，是其证。变动篇亦辨其虚。

夫万人举口，并解吁嗟，犹未能感天；邹衍一人，冤而壹叹，安能下霜？

邹衍之冤，不过曾子、伯奇。曾子见疑而吟，庄子外物篇：「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释文引李颐曰：「曾参至孝，为父所憎，尝见绝粮而后苏。」盐铁论曰：「曾子傍山而吟，山鸟下翔。」仓颉篇云：「吟，叹也。」（文选苏子卿古诗注。）伯奇被逐而歌。注见累害篇、书虚篇。疑、〔逐〕与拘同，吟、歌与叹等，孙曰：此承上文「曾子见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二句言之。「疑」下定脱「逐」字。疑而吟，指曾子；逐而歌，指伯奇；拘而叹，指邹衍，意正一贯。脱去「逐」字，上下文义不相应矣。曾子、伯奇不能致寒，邹衍何人，独能雨（霰）霜？「雨」当作「霰」。校见上。

被逐之冤，尚未足言。申生伏剑，晋语二：「申生雉经于新城之庙。」韦注：「雉经，头枪而悬死也。」左僖四年传云「缢」、义同。公、谷、史记晋

世家并无明文。此云「伏剑」，不足据也。子胥刎颈，注见逢遇篇。实孝而赐死，谓申生。诚忠而被诛，谓子胥。且临死时，皆有声辞。晋语二：「申生将死，使猛足言于孤突曰：『申生有罪，不听伯氏，以至于死。』」史记吴世家：「子胥将死，曰：『树吾墓上以梓，令可为器。抉吾眼，置吴东门，以观越灭吴也。』」声辞出口，与仰天叹无异，天不为二子感，（动）独为邹衍动，上「动」字传写误增。前文「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后文「能小相动，不能大相感」，并以「感」、「动」对言。岂天痛见拘，不悲流血哉？伯（何）（奇）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也？「伯奇」二字，义不可通。「伯」为「何」字形讹。「奇」字涉上「伯奇」而衍。下文并以「何某某也」句诘之，可证。盼遂案：「伯」为「何」之形误，「奇」为「其」之音误，「也」与「邪」古同用。上文言「申生伏剑，子胥刎颈，实孝而赐死，诚忠而被诛。天不为二子感动，独为邹衍」，故此处诘问「何其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邪。」后人因上文屡有曾子、伯奇之名，遂误改「何其」作「伯奇」，不顾其语意之不安也。

夫燠一炬火，「燠」，类聚九、张刻御览六八引并作「」，即「然」字。赵刻御览引作「熏」，义并可通。「炬」俗字，当作「苴」。说文：「苴，束苇烧，从艹，巨声。」华严经音义上引珠丛云：「苴即古之炬字。」说文无「炬」字。白帖三引正作「苴所见本近古。（从「竹」，传写乱也。）爨一镬水，白帖三作「一尺冰」。类聚九，「水」亦作「冰」。终日不能热也；倚（持）一尺冰，置庖厨中，孙曰：白帖三引「倚」作「持」，近是。晖按：「持」、「置」义相承，「倚」字文不可通，形近误也。当据白帖引正。终夜不能寒也。孙曰：御览六十八引作「终日而不热也，终夜而不寒也」，皆非也。原文当作「终日不而热也，终夜不而寒也」。「不而」即「不能」，仲任多假「而」为「能」。本书「不能」之语，或作「不而」，或作「不能」，或误作「而不」，皆浅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也。今本此文作「不能」，御览引作「而不」，并失古本。事类赋八引此文去二「而」字，可以悟矣。晖按：白帖三、类聚九引亦并去二「而」字。何则？微小之感，不能动大巨也。今邹衍之叹，不过如一炬、尺冰，白帖引「一炬」作「口火」。而皇天巨大，不徒镬水庖厨之丑类也。丑亦类也。一仰天叹，白帖引与今本同。类聚九引作「一夫仰叹」，孙曰义并得通。天为陨霜，白帖引「陨」作「雨」，非也。何天之易感，霜之易降也？

夫哀与乐同，喜与怒均。衍兴怨痛，使天下霜，使衍蒙非望之赏，仰天而笑，能以冬时使天热乎？变复之家曰：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七：变复家盖亦五行占验之流。史记日者传，数诸占家之名，有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

，历家，天人家，太一家，而无变复家。后汉书郎顛传：「臣伏见光禄大夫江夏黄琼，明达变复。」杨赐传：「惟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章怀于顛传注谓「明于变异销复之术」，于赐传注谓「变改而修复」。二注不同，由不知变复为阴阳五行家之一术耳。又周举传策问曰：「变复之征，厥效何由。」方术樊英传：「每有灾异，诏辄下问变复之效。」三国志魏志和洽传：「消复之术，莫大于节俭。」消复即变复也。晖按：三国志蜀志刘焉传注陈寿益部耆旧传曰：「董扶资游、夏之德，述孔氏之风，内怀焦、董消复之术。」魏志高堂隆传，隆对曰：「圣主睹灾责躬，退而修德，以消复之。」会稽典录：（类聚一百。）「郡遭大旱，夏香谏曰：『自古先圣畏惧天异，必思变复，以济民命。』」明雩篇曰：「旱久不雨，祷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此变复也。」据此，可知其义矣。「人君秋赏则温，夏罚则寒。」义见寒温篇。寒不累时，则霜不降；温不兼日，则冰不释。一夫冤而一叹，天辄下霜，何气之易变，时之易转也？

寒温自有时，不合变复之家。且从变复之说，变复家谓，喜怒赏罚，招致寒温。寒温、谴告、变动三篇力辟之，此则权因其说。或时燕王好用刑，寒气应至；而衍囚拘而叹，叹时霜适自下。世见适叹而霜下，则谓邹衍叹之致也。

传书言：「师旷奏白雪之曲，而神物下降，风雨暴至，平公因之癰病，晋国赤地。」淮南览冥篇文。高诱曰：「神物，即神化之物，谓玄鹤之属来至，无头鬼类操戈以舞也。癰病，笃疾。赤地，旱也。」白雪，注见下。晖按：玄鹤，见韩非子。无头鬼，未闻。说文：「癰，罢病也。」史记平原君虞卿传：「有罢癰之病。」素问谓小便不通。

或言：「师旷清角之曲，一奏之，有云从西北起；玄云也。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之，裂帷幕，破俎豆，堕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乎廊室。「乎」，纪妖作「于」，与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合。御览七六七引庄子逸文亦记此事。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韩非子十过篇文。夫白雪与清角，或同曲而异名，淮南俶真篇高注：「清角，商声也。」文选南都赋注引许慎淮南注：「清角，弦急，其声清也。」其祸败同一实也。

传书之家，载以为是；世俗观见，信以为然。原省其实，殆虚言也。

夫清角何音之声，而〔能〕致此？「而」下脱「能」字。前文「鲁阳公何人，而使日反」；「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与此句例同。下文「实者乐声不能致此」，与此相应为文。〔曰〕：「清角、木音也，「清角，木音也」以下十七字，仲任设辞，以答上文「清角何音」之问。「三尺之木」以下，又破其说。「清角」上当有「曰」字。今本脱之，则文不可通矣。今增。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风者，木之气也，其音角。」故致风而（雨）。「而」当作

「雨」，形近而误。上文「清角之曲，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止」，下文「奏清角时，天偶风雨」，并其证。如木为风，此五行家说也。风，土也，为木妃，木克土，尚妻所好，故木为风。素问五常政大论注：「风，木化也。」淮南天文篇注：「风，木风也。」雨与风俱。」三尺之木，数弦之声，广雅释乐：「神农氏琴，长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宫、商、角、征、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宫、少商。」初学记引琴操亦云：「长三尺六寸六分，广六寸，五弦。」此云「三尺」，举成数也。高诱于淮南览冥篇注云：「白雪，太乙五十弦琴瑟乐名也。」吴承仕淮南旧注校理据世本、封禅书，谓「琴」字误衍。今按：仲任云长三尺，则知是「琴」。诸书并言瑟长七尺二寸也。高诱淮南傲真篇注云：「白雪，太乙五弦之琴。」是与仲任说同。览冥训注，误衍「十」字、「瑟」字。云「太乙」，盖别有本。后人以为直据史记，故妄增之。感动天地，何其神也？此复一哭崩城，谓杞梁妻。一叹下霜之类也。谓邹衍。

师旷能鼓清角，必有所受，非能质性生出之也。其初受学之时，宿昔习弄，非直一再奏也。审如传书之言，师旷学清角时，风雨当至也。齐曰：「当」疑为「常」字之误。

传书言：「瓠芭鼓瑟，渊（淫）鱼出听；「渊」当作「淫」，唐人讳「渊」，笔省，与「淫」形近，故相乱也。荀子劝学篇作「流鱼」。「流」为「沈」字之讹。大戴礼劝学篇正作「沈鱼」。「沈」即「淫」也，声近字通。（尚书微子篇「沈湎于酒」，「沈湎」即「淫湎」。说详经义述闻。王先谦荀子集解谓：「沈鱼，鱼沈伏也。流为沈之借字。」其说非也。文选七命注引荀子正作「鱼」，「」、「淫」声近字通。司马相如上林赋：「浸潭促节」，汉书作「浸淫」，则知荀子原不作「流」，而「沈」字亦不能如王说也。陶方琦亦云：「流」借为「沈」。二字声不相近，其说亦非。）后汉书马融传注引韩诗外传亦作「淫鱼」。今外传六作「潜鱼」，「淫」、「潜」声近。文选别赋注引外传作「渊鱼」，与此文误同。「淫」、「渊」形讹也。淮南说山篇高注本作「淫鱼」。许注本作「潜鱼」，说文鱼部引传同。本书率性篇作「潭鱼」。「」为本字，说文鱼部有「」。沈、淫、潭、并以声假借也。（段玉裁谓淫为大，失之。）是仲任以前旧籍，无有作「渊」者，则此文之误，明矣。淮南说山篇高注：「瓠巴，楚人也，善鼓瑟。」文选长笛赋注引江遽文释曰：「瓠巴，齐人也。」与高说异。又淮南齐俗篇：「狐梁之歌。」三国志蜀志郤正传：「瓠梁托弦以流声。」注引淮南：「瓠巴鼓瑟，而鱼出听。」又引齐俗篇：「瓠梁之歌。」北堂书抄一〇六引淮南注：「瓠梁，善歌之人。」是瓠巴、狐梁一人，「瓠」、「狐」字通。又按：诸书并谓瓠巴事，说文鱼部以为伯牙，其说独异。淮南说山篇高注：「淫鱼喜音，出头于水而听之。淫鱼长头，身

相半，长丈余，鼻正白，身正黑，口在颌下，似鬲狱鱼而身无鳞，出江中。」文选蜀都赋刘注、后汉书马融传注、陈藏器本草，所说其状，与高略同。陈藏器本草作「鲟」，与「」音近字通也。山海经东山经郭注、文选西京赋李注谓即鲟鱼，说文「鲟」、「」二篆分列，许意不然。汉书贾谊传师古注谓即鱣鱼。臣瓚所状，正与鱼相似。然李时珍本草纲目四十四谓鲟亦鱣属，其状如鱣。则、鱣二物也。尔雅释鱼郭注义同。师旷鼓琴，诸书并作「伯牙」。六马仰秣。」淮南说山篇「驷马」。高注：「仰秣，仰头吹吐，说马笑也。」荀子劝学篇杨注：「仰首而秣，听其声也。」白虎通曰：「天子之马六。」春秋公羊说也。文出大戴礼、荀子、韩诗外传、淮南子。或言：「师旷鼓清角（征），「清角」当作「清征」，涉上下文「清角」而误。上文已言奏清角，云起，风雨至。此乃有玄鹤来，与奏清角两事也。韩非子十过篇、风俗通声音篇、本书纪妖篇并云师旷为平公奏清征之曲，有玄鹤来也，是其切证。今据正。一奏之，有玄鹤二八，自南方来，集于廊门之危；礼记丧大记：「中屋履危。」注：「危，栋上也。」纪妖篇「危」上有「上」字韩非子作「垝」，亦无「上」字。王先慎曰：「当作『上危』二字，危在上，故曰上危，即所谓屋山，俗称屋脊。」再奏之而列；成行列也。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楚词九叹王注：「玄鹤，俊鸟也。师旷鼓琴，天下玄鹤，皆衔明月之珠以舞。」书抄一〇九引韩非子亦云：「师旷鼓琴，有玄鹤衔明月珠在庭中舞。」今本未见。音中宫商之声，声吁于天。说文：「吁，惊也。」韩非子、风俗通作「闻」。纪妖篇作「彻」。平公大悦，坐者皆喜。」韩非子十过篇文。尚书曰：「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尧典（今舜典。）文。郑曰：「石，磬也。百兽，服不氏所养者。（公羊哀十四年传疏。）磬有大小，击大石磬，拊小石磬，则感百兽相率而舞。」（周礼春官大司乐疏。）仲任与郑氏义同，是今古文说无异也。此虽奇怪，然尚可信。何则？鸟兽好悲声，耳与人耳同也。上「耳」字，疑涉「声」字讹衍。卢氏龙城札记二：「魏、晋以前，皆尚悲音。盖丝声本哀也。」禽兽见人欲食，「欲」疑「饮」字形误。亦欲食之，盼遂案：上「欲」当为「之」，涉下句「欲食」而误，亦由「欲」与「之」草体形近致误。闻人之乐，何为不乐？

然而「鱼听」、「仰秣」，「玄鹤延颈」，「百兽率舞」，盖且其实；风雨之至，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癯病，殆虚言也。

或时奏清角时，天偶风雨，风雨之后，晋国适旱；平公好乐，喜笑过度，偶发癯病。传书之家，信以为然，世人观见，遂以为实。实者乐声不能致此。何以验之？风雨暴至，是阴阳乱也。乐能乱阴阳，则亦能调阴阳也，王者何须修身正行，扩施善政？使鼓调阴阳之曲，和气自至，太平自立矣。

传书言：「汤遭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吕氏春秋顺民篇高注：「祷，求也。桑林，桑山之林，能兴云作雨也。」自责以六过，荀子大略篇：「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宫室荣与？女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说苑君道篇文略同。明雩、感类二篇言自责以为五过，或非，当以此文为正。荀子、说苑、后汉书钟离意传意上疏、会稽典录（类聚一百。）「郡旱，夏香进谏」、帝王世纪（钟离意传注。）并云汤责以六过。公羊桓五年传何休注：「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其辞与荀子略同。又谷梁定元年传疏引考异邮曰：「僖公立时不雨，祷于山川，以六过自责。」则雩祭以六事自责，相承旧说。天乃雨。」尚书大传曰：「汤伐桀之后，大旱七年，史卜曰：『当以人为祷。』汤乃剪发断爪，自以为牲。祷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至千重。」以上盖据尚书大传、荀子、说苑等书。「或言」以下，盖据商书及吕氏春秋等书也。或言：「五年。「汤旱五年」，蒙上文省。管子权数篇：「汤七年旱，禹五年水。」庄子秋水篇：「汤之时八年七旱。」荀子王霸篇：「禹十年水，汤七年旱。」贾子新书忧民篇：「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汤有十年之积，故胜七年之旱。」说苑君道篇：「汤之时，大旱七年。」淮南主术篇：「汤之时，七年旱。」汉书晁错传：「汤有七年之旱。」此并云「七年」者。墨子七患篇引殷书曰：「汤五年旱。」吕氏春秋顺民篇：「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是并言「五年」者。墨子得见殷书，其说为实。竹书：汤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大旱，即祷桑林。其数正为五年。孙星衍曰：「言五年者，据不收而言，七年中，祷而得雨之年也。」按：古传自有两说，不必沟通之。盼遂案：四字为仲任自注。祷辞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周语上引作「汤誓」，「及」作「以」。韦注：「天子自称曰余，余一人有罪，无罪万夫。」又云：「汤誓，商书伐桀之誓。今汤誓无此言，则丧亡矣。」韦说非。誓，告于神也。周书世俘篇：「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汤誓」，即汤于桑林祷辞也。徐时栋曰：「尚书汤誓有二：一为伐桀，是为今文；一为祷旱，错见于古文。梅氏窃取古书，以缀汤诰，而祷旱之誓湮矣。」万夫有罪，在余一人。韦曰：「在余一人，乃我教导之过也。」墨子兼爱下引汤说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简在帝心，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尸子悼子篇、论语尧曰篇亦有此文。伪书窃为汤诰，孔氏谓伐桀之辞，（论语孔注，亦出讹托。）非也。江声、魏源仍沿其误。天（无）以一人之不敏，先孙曰：此本吕氏春秋顺民篇。「天」当作「无」。「无」或作「」，因误。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吕氏春秋高注：「谷者，民命也。旱不收，故曰伤民之命。」吕氏盖本于殷书，其文尚见墨

子。所载汤说，即诸书所谓祷词。并云：「汤不憚以身为牺牲。」即祷于桑林事也。孙星衍谓：周语、墨子、论语、吕氏所载，即夏社逸文，是也。书序曰：「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郑康成曰：「当汤伐桀之时，旱致灾，既致其祷祀，（此句书疏引。）明德以荐，而犹旱至七年，故汤迁社，而以周弃代之。」（周礼大宗伯疏。）是夏社篇为因旱祷祀，告天迁社而作，故本书感类篇引书曰：「汤自责，天应以雨。」「书」者，商书也。盖括述其文。疑仲任及见夏社。然此文确本吕氏。于是剪其发，丽其手，先孙曰：「丽」，今本吕览作「□」。御览引作「丽」，与此同。（「丽」即「栝」之借字，详前庄子。）自以为牲，用祈福于上帝。上帝甚说，「上帝」，吕氏作「民乃」。时雨乃至。」

言汤以身祷于桑林自责，若言剪发丽手「若」犹「及」也。自以为牲，用祈福于帝者，实也。言雨至为汤自责以身祷之故，殆虚言也。明雩、感类二篇并辩其虚。

孔子疾病，论语述而篇释文出「子疾」云：「一本云『子疾病』，郑本无『病』字。」皇疏、邢疏本与此文同。沈涛曰：「鲁论有『病』字。郑从古，故无。」陈鱣、阮元并谓「病」字不当有。子路请祷。郑注：祷，谢过于鬼神。（御览五二九。）孔子曰：「有诸？」集解引周曰：「言有此祷请于鬼神之事乎？」（邢本脱「乎」字。）子路曰：「有之；诂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孔曰：「诂，祷篇名也。」说文言部引论语作「譱」，或作「□」，云：「祷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许慎用古文，是古论作「譱」，或作「□」。郑注周礼小宗伯引作「譱」，于太祝注作「诂」，是必鲁论作「诂」。仲任多从鲁论，故相合。孔子曰「丘之祷，久矣。」郑曰：「孔子自知无过可谢，（御览五百二十九。）明素恭肃于鬼神。」（后汉书方术传注。）圣人修身正行，素祷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无罪，故曰「祷久矣」。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叙，与鬼神合其吉凶。」易干卦文言之辞。「叙」作「序」，初稟篇同李富孙易经异文释曰：「说文云：『叙，次第也。序，东西墙也。』是『叙』为本字。经传亦多假『序』为『叙』。」此言圣人与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须祷以得福，「即」犹「若」也。是不同也。汤与孔子俱圣人也，皆素祷之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祷以治病，汤何能以祷得雨？孔子素祷，身犹疾病；汤亦素祷，岁犹大旱，然则天地之有水旱，犹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责除，水旱不可以祷谢去，明矣。

汤之致旱以过乎？是不与天地同德也。今不以过致旱乎？「今」犹「若」也。自责祷谢，亦无益也。人形长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瘳热之病，「瘳」下旧校曰：一作「瘳」。深自克责，犹不能愈，况以广大之天，自有水旱之变

，汤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诚，自责祷谢，安能得雨邪？人在层台之上，人从层台下叩头，求请台上之物。台上之人闻其言，则怜而与之；如不闻其言，虽至诚区区，广雅释训：「区区，小也。」终无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层台之高也，汤虽自责，天安能闻知而与之雨乎？

夫旱，火变也；湛，水异也。尔雅：「久雨谓之淫。」明雩篇曰：「久雨为湛。」「淫」、「湛」古同声通用。考工记氏：「淫之以蜃。」杜子春曰：「淫或为湛。」尧遭洪水，可谓湛矣，尧不自责以身祷祈，必舜、禹治之，知水变必须治也。除湛不以祷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汤之祷祈，不能得雨。

或时旱久，时当自雨，汤以旱久，亦适自责，世人见雨之下，随汤自责而至，则谓汤以祷祈得雨矣。

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淮南本经训文，高注：「苍颉始视鸟迹之文，而造书者也。有书契，（庄刻本「而」字、「书者也有」四字并掞，今据类聚八五、日本古写本秘府略残卷引正。）则诈讹萌生；诈讹萌生，则去本趋末，弃耕作之业而务锥刀之利，天知其将饿，故为雨粟。鬼恐为书文所劾，故夜哭也。」意林引许注：「造文字，则诈讹生，故鬼哭也。」与高义异。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淮南子云：「智（「智」字依王念孙校增。）能愈多而德愈薄。」义与此相近。故其妖变致天雨粟、鬼夜哭也。淮南高、许注义同。

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实也。言其应仓颉作书，虚也。

夫河出图，洛出书，圣帝明王之瑞应也。白虎通封禅：「德至渊泉则河出图，洛出书。」易系辞上李鼎祚集解载郑玄引春秋纬曰：「河以通干，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汉书五行志载刘歆说：「虞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汉书叙传：「河图命庖，洛书赐禹，八卦成列，九畴迺叙。」李奇注：「河图即八卦，洛书即洪范九畴。」洪范五行传郑注：「初禹治水，得神龟负文于洛，于以尽得天人阴阳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陈之。」是亦以洛书为洪范九畴也。仲任说同，见后正说篇，盖河图即八卦，洛书即洪范，两汉今古文说无异。图书文章，与仓颉所作（字）画（书）何以异？古书多以「文字」连文，未有以「字画」相属者。「字」字涉下文而衍。「画」字为「书」字形近而误。「仓颉所作书」，承上「传书言，仓颉作书」为文也，不当作「字画」二字。御览六一八引作「图书文章，与书何异」。路史前纪六注引作「图书文章，与作书何异」。并作「书」字，是其明证。天地为图书，仓颉作文字，说文序：「依类象形谓之文，形声相益谓之字。」

」意林引王婴古今通论：「仓颉造书，形立谓之文，声具谓之字。字者，取其孳乳相生。在于竹帛谓之书。」业与天地同，指与鬼神合，何非何恶，而致雨粟、神（鬼）哭之怪〔哉〕？孙曰：「神哭」当作「鬼哭」。此涉上句「指与鬼神合」而误。上文云：「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正说此事。不当作「神哭」也。御览七四七引作「何非何恶，而致雨粟、鬼哭之怪哉？」当据正。晖按：孙说是。路史前纪六注引亦作「鬼哭」。又御览、路史注引「怪」下并有「哉」字，今据增。使天地鬼神恶人有书，路史注引「有」作「作」。则其出图书非也；天不恶人有书，御览六一八引作「若不恶为书」，与上文「有书」路史注作「作书」相合。疑今本「有」字误。作书何非，而致此怪？

或时仓颉适作书，天适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为，孙曰：此文不当有「神」字，疑涉上文「鬼神」而衍。世见应书而至，则谓作书生乱败之象，应事而动也。

「天雨谷」，论者谓之从天而下，（应）变而生。刘先生曰：「变」上御览八三七引有「应」字，当据增。

如以云雨论之，雨谷之变，不足怪也。何以验之？

夫云（雨）出于丘山，降散则为雨矣。刘先生曰：「云」下「雨」字疑衍。此言云出丘山，及其降散，乃为雨耳。若作「云雨」，则于词为复矣。御览二七，又八三七引，并无「雨」字，是其证。盼遂案：「云雨」当是「云气」，下文云「皆由云气发于丘山」，其证也。人见其从上而坠，则谓之天雨水也。夏日则雨水，冬日天寒，则雨凝而为雪，皆由云气发于丘山，不从天上降集于地，明矣。夫谷之雨，犹复云布之「布之」二字疑倒。亦从地起，盼遂案：「云布」为「云雨」之误。上文「如以云雨论之」，此正其结论，故亦云「云雨」，与之相应也。因与疾风俱飘，参于天，集于地。集，止也。人见其从天落也，则谓之「天雨谷」。

建武三十一年（中），「中」字于义无取，涉「年」字伪衍。刘麋稽瑞、类聚八五、御览八三七、玉海一九七引并无，当据删。陈留雨谷，谷下蔽地。案视谷形，若茨而黑，类聚引「茨」作「粢」，御览引作「米」，玉海引作「苽」。孙曰：作「粢」是也。有似于稗实也。后汉书光武纪亦云：「形如稗实。」杜预曰：「稗，草之似谷者。」此或时夷狄之地，生出此谷，夷狄不粒食，礼记王制：「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郑曰：「不粒食地气寒，少五谷。」此则谓性不知粒食也。诗思文疏引郑曰：「粒，米也。」伪益稷孔传：「米食曰粒。」此谷生于草野之中，成熟垂委于地，遭疾风暴起，吹扬与之俱飞，风衰谷集，堕于中国。

中国见之，谓之「〔天〕雨谷」。孙曰：「谓之雨谷」，当作「谓天雨谷」，与上「则谓之天雨谷」文正相应。类聚八十五引「之」作「天」，不误。刘先生曰：御览八三七引作「谓之天雨谷」。（张本御览无「之」字。）此文敝「天」字，「之」字不误。晖按：明天启本御览引亦作「谓天雨谷」。然以上文「则谓之天雨谷」例之，则当补「天」字。何以效之？野火燔山泽，山泽之中，草木皆烧，其叶为灰，疾风暴起，吹扬之，参天而飞，风衰叶下，集于道路。夫「天雨谷」者，草木叶烧飞而集之类也，而世以为雨谷，作传书者以〔为〕变怪。「以变怪」文不成义。「以」下当有「为」字，传写脱也。「以为雨谷」，「以为变怪」，文例正同。盼遂案：「以」下当有「为」字。上句「世以为雨谷」，此与之同一文法。吴承仕曰：「此句似应作『作书者傅以变怪』，『傅』涉上误作『传』，又妄乙之耳。」

天主施气，地主产物，有叶实可啄食者，皆地所生，非天所为也。今谷非气所生，须土以成，虽云怪变，怪变因类。言虽说怪变者，亦必据类言之。谷非天气所生，而云天雨谷，失其类也。生地之物，更从天集，生天之物，可从地出乎？地之有万物，犹天之有列星也，星不更生于地，谷何独生于天乎？

传书又言：「伯益作井，龙登玄云，神栖昆仑。」淮南本经训文。高注：「伯益佐舜初作井，凿地而求水，龙知将决川谷，灋陂池，恐见害，故登云而去，栖其神于昆仑之山。」按：高注以「神」为「龙神」，仲任则以为「百神皆是」。以文例求之，龙神对文，高说非也。御览九二九引淮南注：「伯益，（字讹作「夷」。）夏禹之佐也。初凿井，泄地气，以后必灋池而渔，故龙登玄云，神栖昆仑。」与仲任读同，疑是许注。言龙井有害，故龙、神为变也。「龙井」当作「作井」。此言龙、神因作井有害而去也。下文云：「为作井之故，龙登神去。」可证。盼遂案：上「龙」字涉上下文而衍。

夫言龙登玄云，实也。言神栖昆仑，又言为作井之故，龙登神去，虚也。

夫作井而饮，耕田而食，同一实也。伯益作井，致有变动，始为耕耘者，何故无变？神农之桡木为耒，桡，屈也。教民耕耨，民始食谷，谷始播种。易系词下云：「神农氏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耕土以为田，凿地以为井，井出水以救渴，田出谷以拯饥，天地鬼神所欲为也，龙何故登玄云？神何故栖昆仑？

夫龙之登玄云，古今有之，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方今盛夏，雷雨时至，龙多登云。云〔雨与〕龙相应，「云」下旧校曰：一有「风兴」字。晖按：「云龙相应」，当作「云雨与龙相应」。「风兴」为「雨与」形近之误。下「龙乘云雨而行」，即承此「云雨」为义。御览二二引作「龙多登云，云雨与龙相应。」是其证。龙乘云雨而行，物类相致，非有为也。

尧时〔天下大和，百姓无事，有〕五十之民，文选七命注引「尧时」下有「天下」以下九字。路史后纪十注引同。今据补。（玉海廿四引已掇。）又「有五十之民」，路史注引作「有壤父五十余人」，非也。本书艺增、自然、须颂三篇并谓年五十，非五十人也，文选注引正同此本。击壤于涂。路史注引作「击于康衢」，亦意改也。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路史注引作「尧何力之有」，亦意改也。此事亦见帝王世纪、（治要十一引史记五帝纪注。）逸士传。（海录碎事十七。）尧时已有井矣。唐、虞之时，豢龙、御龙，龙常在朝，夏末政衰，龙乃隐伏，左昭二十九年传：「董父好龙，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氏曰豢龙。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氏曰御龙。龙一雌死，求之不得。」晋语八，范宣子亦曰：「之祖，在夏为御龙氏。」是御龙，孔甲世也。仲任误记。史记夏本纪集解引贾逵曰：「豢，养也。谷食曰豢。」服虔曰：「御亦养。」非益凿井，龙登云也。

所谓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恶人为井？使神与人同，则亦宜有饮之欲。有饮之欲，憎井而去，非其实也。

夫益殆不凿井，益作井，出世本。仲任不从。龙不为凿井登云，神不栖于昆仑，传书意妄，造生之也。「意妄」当作「妄意」，传写倒也。韩非子用人篇：「去规矩而妄意度。」又解老篇：「前识者，无缘而忘意度也。「忘」读作「妄」。庄子胠篋篇：「妄意室中之藏。」论语先进篇：「亿则屡中。」何晏曰：「亿度是非。」即此「意」字之义。

传书言：「梁山崩，事在春秋鲁成五年。壅河，三日不流，「壅河」谷梁作「壅遏河」。臧琳经义杂记八曰：「遏字衍文。公羊传作「壅河」，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谷梁传作「靡河」，则西汉儒所据谷梁无遏字。」按：此作「壅河」，亦足证臧说。晋君忧之。史记年表：晋景公十四年。晋伯宗以鞶者之言，此文本谷梁，当作「伯尊」。后人据左氏妄改，乱家法也。令景公素缟而哭之，左氏传作：「重人曰：『君为之不举、降服、乘缦、彻乐、出次，祝币，史辞以礼焉。』晋语五略同。公羊无明文。此本谷梁也。谷梁注：「素衣，缟冠，凶服也。」杨疏：「郑玄云：『黑经白纬谓之缟。缟冠素纯以纯丧冠，故谓之素缟。』范与郑异。」按：下文以「素服」释之，韩诗外传八同。檀弓下郑注：「素服，缟冠也。」周礼春官司服：「大札、大荒、大灾素服。」郑注：「君臣素服缟冠，若晋伯宗哭梁山之崩。」是郑说与仲任合。河水为之流通。」

此虚言也。

夫山崩壅河，犹人之有痈肿，血脉不通也。治痈肿者，可复以素服哭泣之

声治乎？

尧之时，洪水滔天，怀山襄陵，帝尧吁嗟，博求贤者。尧典：「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伪孔传：「怀，包也。襄，上也。」皮锡瑞曰：「今文尚书作『汤汤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仲任盖据今文。水变甚于河壅，尧忧深于景公，不闻以素缟哭泣之声能厌胜之。尧无贤人若辇者之术乎？将洪水变大，不可以声服除也？「将」犹「抑」也。

如「素缟而哭」，悔过自责也，尧、禹之治水，以力役，不自责。梁山，尧时山也；所壅之河，尧时河也。水经注四：「河水南径梁山原东。在冯翊夏阳县西北，临于河上。」孙星衍曰：「河径今韩城，山即韩城县北大梁山。」山崩河壅，天雨水踊，二者之变，无以殊也。尧、禹治洪水以力役，辇者治壅河用自责，变同而治异，人钧而应殊，「钧」读作「均」，亦同也。殆非贤圣变复之实也。变复义见前注。

凡变复之道，所以能相感动者，以物类也。有寒则复之以温，复谓消复之。温复解之以寒。故以龙致雨，注见偶会篇。以刑逐暑，孙曰：「以刑逐暑」，义不可通。「刑」当作「形」。（形、刑古通。）「暑」当作「景」。寒温篇云：「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同气共类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元本作「景」。）以龙致雨。」吕氏春秋有始篇、召类篇并云：「以龙致雨，以形逐影。」是其证。又按：「刑」或「扇」字之讹。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云：「故以龙致雨，以扇逐暑。」皆缘五行之气，用相感胜之。感动厌胜。山崩壅河，素缟哭之，于道何意乎？道，变复之道。

此或时河壅之时，山初崩，土积聚，水未盛。三日之后，水盛土散，稍坏沮矣。坏沮水流，竟注东去。遭伯宗得辇者之言，因素缟而哭，哭之因流，流时（则）谓之河变起此而复。「时」当作「则」，形之误也。起，因也。本书常语。复，消复。言人见其流，则谓河壅之变因哭而消复也。于「或时」以下，求传书虚妄之由，必以「则谓」云云出之。本书诸篇可按。其实非也。何以验之？使山恒自崩乎？素缟哭无益也。使其天变应之，宜改政治。素缟而哭，何政所改，而天变复乎？

传书言：「曾子之孝，与母同气。曾子出薪于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御览三六九引作「曾子母曰」。『愿留，参方到。』即以右手搯其左臂。事文类聚四、合璧事类二五引「右左」二字并倒。曾子左臂立痛，即驰至，问母（曰）：「曰」字，据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增，『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来欲去，吾搯臂以呼汝耳。』」未知何出。搜神记云：「曾子从仲尼在楚，而心动，辞归问母。母曰：『思尔啮指。』孔子闻曰：『曾参之孝，精感万

里。』与此事相近。盼遂案：唐兰云：「类书引此事，云孝子传。隋志孝子传有数家，刘向、师觉授等是也。」干宝搜神记十一亦记此事。盖以至孝与父母同气，体有疾病，精神辄感。」

曰：此虚也。

夫「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孝经文。乃谓德化至天地。俗人缘此而说，言孝悌之至，精气相动。

如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辄痛，曾母病（乎），曾子亦〔辄〕病（乎）？元本「乎」字在「曾子亦病」下。朱校同。孙曰：当据正。晖按：「亦」下当有「辄」字。「亦辄痛」，「亦辄病」，「亦辄死」，语气相同。今本此文「亦」下脱「辄」字，下文「辄」上又脱「亦」字，可互证。曾母死，曾子（亦）辄死乎？「辄」上当有「亦」字。御览三六九引此文作「臂痛，曾子臂亦痛：母死，曾子亦死乎」。两「辄」字并漏引，然可推证此文与上文句法一律，并以「亦辄」二字连文。盼遂案：此文本作「曾母病，曾子亦辄病乎？曾母死，曾子亦辄死乎？」始与上文「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辄痛」应。考事，疑是「成事」之误。本书常语。曾母先死，檀弓下：「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衰而往哭之。」曾子不死矣。此精气能小相动，不能大相感也。

世称申喜夜闻其母歌，心动，开关问歌者为谁，果其母。淮南说山训：「老母行歌而动，申喜精之至也。」高注：「申喜，楚人也。少亡其母，闻乞人行歌，声感而出视之，则其母也。」盼遂案：事见吕氏春秋精通篇。盖闻母声，声音相感，心悲意动，开关而问，盖其实也。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不闻号呼之声，母小搯臂，安能动子？

疑世人颂成，义未明。闻曾子之孝，天下少双，则为空生母搯臂之说也。

世称：南阳卓公为缙氏令，蝗不入界。卓公，卓茂也。后汉书本传：「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迁密令。平帝时，天下大蝗，河南二十余县，皆被其灾，独不入密县。督邮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见乃服焉。」传云为密令，此云「缙氏令」，因两地并在河南，传闻而误，当以密令为是。类聚五十引司马彪书与范书同。（书抄七十八引彪书云：「为茂陵令，蝗不入茂陵界。」不足据。）后汉书光武纪云：「以前密令（今误作高密。）卓茂为太傅。」水经注：「密县城东门南侧有汉密令卓茂祠。」盖以贤明至诚，灾虫不入其县也。

此又虚也。

夫贤明至诚之化，通于同类，能相知心，然后慕服。蝗虫，闽虻之类也，类聚九七蚊类引「闽」作「蚊」。下同。字本作「」，又以声转作「闽」也。汉书高帝纪注，应劭曰：「『闽』音文饰之『文』。」何知何见，而能知卓

公之化？使贤者处深野之中，闾虻能不入其舍乎？闾虻不能避贤者之舍，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县？

如谓蝗虫变，灾变也。与闾虻异，殊异也。夫寒温，亦灾变也，从说寒温者之说。使一郡皆寒，贤者长一县，一县之界能独温乎？夫寒温不能避贤者之县，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界？

夫如是，蝗虫适不入界，卓公贤名〔偶〕称于世，「称」字下旧校曰：一有「偶」字。孙曰：疑当作「偶称于世」，与「适不入界」语气相同。本书「偶」、「适」平列，其例甚多。旧校「偶」字在「称」字下者，文误倒也。世则谓之能却蝗虫矣。何以验之？夫蝗之集于野，非能普博尽蔽地也，往往积聚多少有处。非所积之地，则盗跖所居；所少之野，则伯夷所处也。集过（地）有多少，孙曰：「过」当作「地」。下云：「夫集地有多少，则其过县有去留矣。」正承此言。「过」字即涉「过县」而误。不能尽蔽覆也。夫集地有多少，则其过县有留去矣。多少不可以验善恶，有无安可以明贤不肖也？盖时蝗自过，不谓贤人（界）不入〔界〕明矣。孙曰：当作「不为贤人不入界」。上云：「卓公为缙氏令，蝗不入界。」又云：「蝗虫适不入界。」并其证。今本「为」误作「谓」，又将「界」字错于「不入」之上，故文不成义。晖按：「谓」读作「为」，本书时有其例，今仍之。盼遂案：「贤入界」三字成词。「贤人界不入」，即不入贤人界也，本自可通，不烦改换。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一

逢遇篇

操行有常贤，仕宦无常遇。贤不贤，才也；遇不遇，时也。才高行洁，不可保以必尊贵；能薄操浊，不可保以必卑贱。或高才洁行，不遇，退在下流；盼遂案：退字涉下文「退在不遇」而误衍。下句「薄能浊操，遇，在众上」，与此为对文。薄能浊操，遇，在众上。杨曰：或云「遇」下当有「进」字。世各自有以取士，士亦各自得以进。进在遇，退在不遇。处尊居显，未必贤，遇也；位卑在下，未必愚，不遇也。故遇，或抱洿行，广雅释詁曰：「洿，浊也。」尊于桀之朝：不遇，或持洁节，卑于尧之廷。所以遇不遇非一也：或时贤而辅恶；盼遂案：悼云：「时下疑脱君字，下文有『非时君主不用善也』其证。」或时二字连文，本书多有。或以大才从于小才；或俱大才，道有清浊；或无道德，而以技合；或无技能，而以色幸。

伍员、帛喜，旧校曰：宜读作「伯嚭」字。晖按：越绝书字亦作「帛喜」。梁玉绳人表考云：「吴越春秋作『白喜』，又作『帛否』，又作『伯喜』。文选广绝交论注云：『古字通用。』」吴曰：「『嚭』字从『喜』，「否」声

。作『喜』者，『髡』形之残。俱事夫差，帛喜尊重，伍员诛死。此异操而同主也。史记伍子胥传曰：「夫差立为王，以伯嚭为太宰。嚭与子胥有隙，因谗之。王乃赐子胥属镂之剑，以死。」或操同而主异，亦有遇不遇，伊尹、箕子是也。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为相，箕子为奴；论语微子篇集解，马曰：「佯狂为奴。」尚书泰誓孔传：「以为囚奴。」竹书纪年：「帝辛五十一年囚箕子。」庚信周齐王宪神道碑曰：「囚箕子于塞库。」伊尹遇成汤，箕子遇商纣也。夫以贤事贤君，君欲为治，臣以贤才辅之，趋舍偶合，其遇固宜；以贤事恶君，君不欲为治，臣以忠行佐之，操志乖忤，不遇固宜。

或以贤圣之臣，遭欲为治之君，而终有不遇，孔子、孟轲是也。孔子绝粮陈、蔡，论语卫灵公篇曰：「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孟轲困于齐、梁，孟子公孙丑篇曰：「孟子去齐。曰：『于崇，吾得见王，退而有去志。久于齐，非我志也。』」史记六国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来。」魏世家：「三十六年，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曰：『望之不似人君。』」是于梁亦未申其志。非时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浅，不能用大才也。夫能御驥馱者，必王良也；能臣禹、稷、皋陶者，必尧、舜也。御百里之手，而以调千里之足，必有摧衡折轭之患；有接具臣之才，杨曰：「有」字疑衍。「具臣」，论语先进篇集解，孔曰：「言备臣数而已。」而以御大臣之知，必有闭心塞意之变。故至言弃捐，管子侈靡篇：「女言至焉。」注：「至，谓尽理。」圣贤距逆，「距」读作「拒」。非憎圣贤，不甘至言也，圣贤务高，至言难行也。夫以大才干小才，小才不能受，不遇固宜。

〔或〕以大才之臣，据上「或以贤圣之臣」，下「或以丑面恶色」文例，「以」上当增「或」字。遇大才之主，乃有遇不遇，虞舜、许由、太公、伯夷是也。虞舜、许由，俱圣人也，并生唐世，俱面于尧，广雅释詁曰：「面，向也。」虞舜绍帝统，许由入山林。吕氏春秋慎人篇：「由虞颍阳。」注：「不屈于尧，养志箕山，山在颍水北。」太公、伯夷俱贤也，并出周国，皆见武王；太公受封，伯夷饿死。夫贤圣道同，志合趋齐，虞舜、太公行耦，许由、伯夷操违者，生非其世，出非其时也。道虽同，同中有异；志虽合，合中有离。何则？道有精麤，志有清浊也。许由，皇者之辅也，生于帝者之时；伯夷，帝者之佐也，出于王者之世。公羊成八年传，何休注：「德合元者称皇，德合天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桓谭新论曰：「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义，五霸用权智。无制令刑罚谓之皇。有制令，无刑罚，谓之帝。赏善诛恶，诸侯朝事谓之王。」（引据孙冯翼揖本。）白虎通号篇：「德合天地者称帝，（御览七十六引无「地」字，是。公羊何注正无「地」字。）仁义合者称王，别优劣也。礼记谥法曰：『德象天地称帝，仁义所生称王。』帝者

天号，王者五行之称也。皇者，何谓也？亦号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摠，美大之称也。时质故摠称之也。号之为皇者，煌煌人莫违也。烦一夫，扰一士，以劳天下，不为皇也。不扰匹夫匹妇故为皇。故黄金弃于山，珠玉捐于渊，岩居穴处，衣皮毛，饮泉液，吮露英，虚无廖廓，与天地通灵也。号言为帝者何？帝者谛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归往。钩命决曰：『三皇步，五帝趋，三王驰，五霸骛。』」并由道德，俱发仁义，主行道德，不清不留；主为仁义，不高不止，此其所以不遇也。尧溷，舜浊；楚辞哀郢，王注：「溷，乱也。浊，贪也。」武王诛残，太公讨暴，同浊皆羸，举措钧齐，此其所以为遇者也。故舜王天下，皋陶佐政，北人无择深隐不见；吕氏春秋，离俗篇：「舜让其友北人无择，无择自投苍领之渊。」又见庄子让王篇、淮南子齐俗训。禹王天下，伯益辅治，伯成子高委位而耕。尧时，伯成子高为诸侯，尧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辞诸侯而耕。禹往见之，则耕在野。见庄子天地篇、吕氏春秋长利篇、新序节十篇、淮南说山训。非皋陶才愈无择，伯益能出子高也，然而皋陶、伯益进用，无择、子高退隐，进用行耦，退隐操违也。退隐势异，身虽屈，不愿进；人主不须其言，废之，意亦不恨，是两不相慕也。

商鞅三说秦孝公，前二说不听，后一说用者，前二，帝王之论，后一，霸者之议也。史记商鞅传：孝公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景监让之。鞅曰：「吾说以帝道。」后复见，仍未中旨，景监又让之。鞅曰：「吾说以王道。」复见，孝公善之。鞅曰：「吾说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夫持帝王之论，说霸者之主，左成二年传疏，郑云：「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虽精见距；杨曰：一本作「拒」。晖按：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郑本同此。何、钱、黄、王及崇文本并作「拒」，字通。更调霸说，虽羸见受。何则？精遇孝公所不得，盼遂案：得当为须之误，正承上文「人主不须其言」为说。羸遇孝公所欲行也。故说者不在善，在所说者善之；才不待贤，在所事者贤之。马圉之说无方，而野人说之；子贡之说有义，野人不听。俞曰：吕氏春秋必己篇：「孔子行道而息，马逸，食人之稼，野人取其马。子贡请往说之，毕辞，野人不听。有鄙人始事孔子者，曰：『请往说之。』」淮南子人间篇载此事，则以为子贡往说之，卑辞而不能得也。孔子乃使马圉往说之。此云「马圉」，即「马圉」也，盖用淮南子。然文选演连珠：「东野有不释之辩。」注引吕氏春秋：「孔子行于东野，马逸，食野人稼，野人留其马。子贡说而请之，野人终不听，于是鄙人马圉乃复往说。」与今本吕氏春秋绝异。且今本吕氏春秋及淮南子均无「东野」二字，而士衡之文，明言「东野有不释之辩」，则疑唐以前吕氏春秋自与今本殊也。吹籟工为善声，因越王不喜，更为野声，越王大说。吕氏春秋遇合篇：「客有以吹籟见越王者，羽角宫征商不缪，越

王不善，为野音而反善之。」注：「籟，二孔钥也。」故为善于不欲得善之主，虽善不见爱；为不善于欲得不善之主，虽不善不见憎。此以曲伎合，合则遇；不合则不遇。

或无伎，妄以奸巧合上志，亦有以遇者，窃簪之臣，鸡鸣之客是〔也〕。杨曰：据下文籍孺、邓通、嫫母、无盐云云，此当脱「也」字。吴说同。窃簪之臣，亲于子反，淮南道应篇：「楚将子发，好技道之士，有偷者往见，子发礼之。无几，齐伐楚，偷盗齐将军簪，又以归之，齐师大骇。」此云「子反」，异文。盼遂案：「是」下脱一「也」字。下文云「籍孺、邓通是也」，「嫫母、无盐是也」，皆有「也」字，可证。鸡鸣之客，幸于孟尝，见史记本传。子反好偷臣，孟尝爱伪客也。以有补于人君，人君赖之，其遇固宜。或无补益，为上所好，籍孺、邓通是也。籍孺幸于孝惠，史记佞幸传：「高祖时则有籍孺，孝惠有闾孺。」与此文异。然史、汉朱建传并云：「孝惠幸臣闾籍孺。」正与此合。盖所闻异辞。司马贞、颜师古谓误剩「籍」字，然幸偶篇有「闾、籍孺」连文，则难审定。邓通爱于孝文，见佞幸传。无细简之才，微薄之能，偶以形佳骨媚，宋本作「□。」朱校元本同。晖按：梅膺祚字汇卅部引亦作「□」，并云：「同妍。」疑「□」即「媚」之俗省字，「媚」有作「□」者，故省作「□」。梅氏以为同「妍」，恐臆说。盼遂案：宋、元本均作「骨□」。「□」盖即「媚」之别体，非「妍」字。皮媚色称。尔雅释詁曰：「称，好也。」夫好容，人所好也，其遇固宜。或以丑面恶色，称媚于上，嫫母、无盐是也。说文：「□母，古帝妃，都丑也。」汉书古今人表：「□母，黄帝妃，生苍林。」□、□、嫫，字通。武氏石室画像题曰：「无盐丑女钟离春。」山左金石记：「钟离春，无盐邑女也。」嫫母进于黄帝，吕氏春秋遇合篇：「嫫母执乎黄帝。黄帝曰：属女德而弗忘，与女正而弗衰，虽恶奚伤。」无盐纳于齐王。新序杂事篇：「无盐女行年三十，自诣宣王，言齐有四殆之危。宣王纳其言，拜为后。」故贤不肖可豫知，遇难先图。何则？人主好恶无常，人臣所进无豫，朱校元本「臣」作「主」，非。偶合为是，适可为上。进者未必贤，退者未必愚；合幸得进，不幸失之。

世俗之议曰：「贤人可遇，不遇，亦自其咎也：生不希世准主，「希」读作「晞」。说文：「晞，望也，海岱之间谓盼曰晞。」汉书公孙弘传：「希世用事。」师古曰：「希，观相也。」晋书虞溥传：「希颜之徒。」亦「晞」之假字。「准主」二字，先孙属下读，非。观鉴治内，调能定说，审词（伺）际会。胡先生曰：「词」疑是「伺」字。晖按：东观汉记：「票骇蓬转，因遇际会。」又云：「耿况、彭宠，俱遭际会。」并与「审伺际会」句同，盖汉时常语。朱校元本「词」作「司」。周礼地官媒氏注云：「司，犹察也。」司、伺

字通。朱以「司」为「词」之坏字，失之。周礼弁师郑注：「会，缝中也。」类聚七十引后汉张瑰材枕赋云：「会致密固，绝际无闲。」潜夫论浮侈篇：「不见际会。」本书答佞篇：「际会发见，奸伪觉露。」又：「对乡失漏，际会不密。」则际会犹言缝隙也。能进有补瞻主，句有脱文，「能进」二字又倒。当作「进能有益，纳说有补」。此文以「进能」、「纳说」，「有益」、「有补」，相对为文。下文「今则不然，进无益之能，纳无补之说」，与此反正相承。又「进能有益，纳说有补」；「或以不补而得佑，或以有益而获罪」；「说可转，能不可易」；「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并以「能」与「说」，「益」与「补」，对举为义。「瞻主」二字，未知所当作。朱校元本「主」作「士」，属下读，疑是。何不遇之有？盼遂案：此文讹误特甚，今为正之如下：「生而希世准主，观鉴治乱，托能定说，审伺际会，进能有补，则主何不遇之有？」古「不」字与「而」形近致讹。「乱」古作「𠂔」，残刻为「内」。「托能」即下文「进身而托其能」之意。「托」以音讹为「调」。「伺」讹为「词」。「则主何不遇之有」七字为句。后学因「则」居「补」下，遂改为「瞻」，难于句读矣。又案：「准」与「希」同意。抱朴子内篇遐览云：「先从浅始以劝进学者，无所准希阶由也。」是，准亦希矣。今则不然，作（进）无益之能，「作」当作「进」。「进」、「纳」对文，说见上。太平御览七五七引作「推」，可证此原作「进」，初讹为「推」，再讹为「作」。纳无补之说，以夏进炉，以冬奏扇，御览二二引注：「奏亦进也。」晏殊类要三四士未遇类引「奏」作「进」。为所不欲得之事，献所不欲闻之语，类要引「献」作「执」。其不遇祸，幸矣，御览引「祸」作「灾患」。何福佑之有乎？」

进能有益，纳说有补，人之所知也；或以不补而得佑，或以有益而获罪。且夏时炉以炙湿，冬时扇以翼火。淮南说林，注：「楚人谓扇为翼。」世可希，主不可准也：说可转，能不可易也。世主好文，己为文则遇；主好武，己则不遇。主好辩，有口则遇；主不好辩，己则不遇。文王（主）不好武，杨曰：明刘光斗评本「王」作「主」，是也。晖按：即天启本。盼遂案：以下文例之，此处「王」为「主」之误字。武主不好文；天启本作「主」，各本并讹作「王」。辩主不好行，行主不好辩。文与言，尚可暴习；行与能，不可卒成。学不宿习，无以明名；名不素着，无以遇主。仓猝之业，须臾之名，日力不足。「日」，朱校元本、程本同。各本讹作「曰」。不预闻，何以准主而纳其说，进身而托其能哉？昔周人有仕数不遇，年老白首，泣涕于涂者。人或问之：「何为泣乎？」对曰：「吾仕数不遇，自伤年老失时，是以泣也。」人曰：「仕奈何不一遇也？」对曰：「吾年少之时，学为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老。用老主亡，后主又用武，吾更为武，武节始就，（用）武主又

亡。孙曰：此与上「用老主亡」句意相同，「武」上疑脱「用」字。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尝一遇。」俞曰：此与颜驷事相似。文选思玄赋，注引汉武故事曰：「颜驷不知何许人，汉文帝时为郎，至武帝尝辇过郎署，见驷龙眉皓发。上问曰：『叟何时为郎？何其老也？』」答曰：『臣文帝时为郎，文帝好文，而臣好武。至景帝好美，而臣貌丑。陛下即位，好少，而臣已老。是以三世不遇，故老于郎署。』」疑古相传有此说。颜驷事亦出依托也。仕宦有时，不可求也。夫希世准主，尚不可为，况节高志妙，不为利动，性定质成，不为主顾者乎？汪继培曰：「顾谓委曲承意也。」（潜夫论述赦篇。）

且夫遇也，能不预设，说不宿具，邂逅逢喜，遭触上意，「触」，朱校元本作「合」，是。故谓之「遇」。谷梁隐四年传曰：「遇者志相得也。」如准（推）主调说，先孙曰：元本无「推」字，盖误衍也。上文云：「准主观鉴。」杨说同。朱校元本亦无「推」字。以取尊贵，盼遂案：「推」字以字形类「准」而衍，宜据上文「希世准主」之例，删「推」字。定贤篇「准主而说」，皆其例。「调说」亦遣辞之意，上文「更调伯说」是也。是名为「揣」，不名曰「遇」。春种谷生，秋刈谷收，求物得物，盼遂案：「得物」当作「物得」，方与下句一律。作事事成，不名为「遇」。不求自至，不作自成，是名为「遇」。犹拾遗于涂，摈弃于野，说文：「拓，拾也。拓或从『庶』」。古音「石」、「庶」同部。方言：「陈、宋间谓取曰摈。」若天授地生，鬼助神辅，禽息之精阴庆（荐），「庆」当作「荐」。吉验篇：「鸟以翼覆之，庆集其身。」晏子：「庆善（治要引作「荐」）而不有其善。」并为「荐」之讹，是其比。汉隶「荐」作「口」，（史晨后碑、韩敕灵台、费凤张公神道各碑。）与「庆」形近，故讹。禽息荐百里奚，见儒增篇及韩诗外传。鲍叔之魂默举，若是者，乃「遇」耳。「遇」上疑脱「为」字。今俗人既不能定遇不遇之论，又就遇而誉之，因不遇而毁之，是据见效，案成事，不能量操审才能也。

累害篇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行节有毁伤不全，罪过有累积不除，声名有闇昧不明，才非下，行非悖也，又知非昏，策非昧也，逢遭外祸，累害之也。非唯人行，万物皆然，生动之类，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内。夫不本累害所从生起，而徒归责于被累害者，智不明，闇塞于理者也。物以春生，人保之；以秋成，人必不能保之。卒然牛马践根，刀镰割茎，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类，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鼠涉饭中，捐而不食。北堂书钞一四四引「涉」作「口」。孔广陶曰：「口」字是古本，近本误作「涉」。捐饭之味，与彼不污者钧，以鼠为害，弃而不御。荀子礼论篇，杨注：「御，进用也。」君子之累害，与彼不育之物，不御之饭，同一实也，淮南精神篇注：「实，等也。」

」俱由外来，故为累害。

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朱校元本作「□」。不能避祸。祸福之至，幸不幸也。故曰：「得非己力，故谓之福；来不由我，故谓之祸。」未知何出。盼遂案：四语有韵，盖古格言，惜不审其出典。不由我者，谓之何由？由乡里与朝廷也。夫乡里有三累，朝廷有三害，累生于乡里，害发于朝廷，古今才洪行淑之人，遇此多矣。

何谓三累三害？

凡人操行，不能慎择友，友盼遂案：「友友」当是「交友」之误。同心恩笃，说文：「竺，厚也。」经典假借「笃」字。异心疏薄，疏薄怨恨，毁伤其行，一累也。人才高下，不能钧同，同时并进，高者得荣，下者惭恚，毁伤其行，二累也。人之交游，不能常欢，欢则相亲，忿则疏远，疏远怨恨，毁伤其行，三累也。位少人众，仕者争进，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将，郡将也。汉书严延年传注：「谓郡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盼遂案：悼云：「将，州将也。」增加傅致，说文：「，益也。」「傅」，假字。将昧不明，然纳其言，玉篇：「然，信也。」一害也。将吏异好，清浊殊操，清吏增郁郁之白，史记五帝纪：「其色郁郁。」索隐曰：「郁郁犹穆穆也。」举涓涓之言，汉书陈胜传注曰：「涓，洁也。」浊吏怀恚（怨）恨，元本「恚」下有「怨」字，朱校同。当据补。徐求其过，因纤微之谤，被以罪罚，谓将罚也。二害也。将或幸佐吏之身，纳信其言；「信」，朱校元本作「受」。佐吏非清节，必拔人越次。连失其意，毁之过度；清正之仕，杨曰：「仕」、「士」同。晖按：「清正之仕」，犹言「清吏」也。读如字。盼遂案：「仕」读为「士」，二字古通。孟子「有仕于此」，俞氏樾古书疑义举例谓孟子「仕」与下文「夫士」之士为一字。此正同例。抗行伸志，遂为所憎，毁伤于将，三害也。夫未进也，身被三累；已用也，身蒙三害，虽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

动百行，作万事，嫉妒之人，随而云起，枳棘钩挂容体，枳棘，多刺之木。□之党，□，含螫之虫。啄（喙）螫怀操（惨），「啄」当从钱、王、崇文本作「喙」。朱校元本、天启本、郑本误同。「操」当作「惨」，形近而误。大雅抑篇「我心惨惨」，五经文字作「燥」。墨子耕柱篇：「一人奉水将灌之，一人掺火将益之。」「掺火」即「操火」。「燥」，汉隶作「参」。郾阁颂「从朝阳之平。」校官碑：「德之宾即有殊掺。」皆以「参」作「燥」。寒温篇「变操易行」，宋、元本「操」误作「惨」。干禄字书「操」俗作「掺」。故此文「惨」误作「操」。荀子议兵篇：「惨如蚤。」淮南子俶真篇：「蜂蚤螫指，蚊虻嚼肤，蜂蚤之螫毒，而蚊虻之惨怛也。」说文：「惨，毒也。」是

其义。若作「喙螫怀操」，则文不可解矣。岂徒六哉？盼遂案：吴承仕曰：「云起」以下意难僚，疑有夺误。六者章章，世曾不见。夫不原士之操行有三累，仕宦有三害，身完全者谓之洁，被毁谤者谓之辱，官升进者谓之善，位废退者谓之恶。完全升进，幸也，而称之；毁谤废退，不遇也，而訾之，管子地形篇：「毁訾贤者之谓訾。」字本作「訾」。丧服四制，郑注：「口毁曰訾。」用心若此，必为三累三害也。朱校元本无「三累」二字，非。「为」下疑脱「不知」二字，下「论者既不知」云云，即承此为文。

论者既不知累害〔所从生，又不知被累害〕者行贤洁也，朱曰：「不知累害」下，初学记二十一引有此九字，当据补。以涂搏泥，小雅角弓：「如涂涂附。」毛传：「涂，泥。附，着也。」朱注：「小人骨肉之恩本薄，王又好谗佞以来之，是如于泥涂之上，加以泥涂附之也。」「以涂搏泥」，即其义。「搏」、「附」字通。以黑点缿，朱曰：初学记二十一引「黑」作「墨」，是。楚辞七谏王注：「点，污也。」孰有知之？清受尘，白取垢，御览九四四、类要二五非罪类引「取」并作「受」。初学记引同今本。青蝇所污，常在练素。初学记引「练」作「绢」。处颠者危，势丰者亏，颓坠之类，常在悬垂。屈平洁白，盼遂案：「邑犬」四句为屈平九章之文，而「洁白」之说不贯，疑「洁白」为「辞曰」二字之误。邑犬群吠，吠所怪也，非俊疑杰，固庸能也。孙曰：「庸能」即「庸态」，此九章怀沙文。伟士坐以俊杰之才，旧校曰：「坐」读为「生」。晖按：「坐」、「生」声不相近，无缘读作「生」。坐，因也，缘也，汉人常语。见助字辩略卷三。盼遂案：汉人注笺例，「读为」者，即音以改字也。此「坐」与「生」于声不相通，某氏之说非也。坐读坐罪之坐。招致群吠之声。夫如是，岂宜更勉奴下，循不肖哉？杨曰：「奴」、「弩」同。不肖奴下，非所勉也，岂宜更偶俗全身以弭谤哉？宋本「弭」作「弥」。杨曰：汉书王莽传：「上以弥乱发奸。」师古曰：「『弥』读曰『弭』。」偶俗全身，则乡原也。论语阳货篇集解，周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己意以待之。」乡原之人，行全无阙，非之无举，刺之无刺也。此又孔子之所罪，孔子曰：「德之贼也。」见论语阳货篇。孟轲之所愆也。孟子曰：「不可与入尧、舜之道。」见孟子尽心下。

古贤美极，无以卫身，故循性行以俟累害者，果贤洁之人也！极累害之谤，而贤洁之实见焉。立贤洁之迹，毁谤之尘安得不生？弦者思折伯牙之指，伯牙，楚怀王、顷襄王时人，见汪中述学伯牙事考。御者愿摧王良之手。何则？欲专良善之名，恶彼之胜己也。是故魏女色艳，郑袖鼻（劓）之；先孙曰：「鼻」当作「劓」。事见战国策楚策，及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篇。韩非子：「魏王遗楚王美人，楚王悦之。夫人郑袖谓新人曰：『王甚爱子，然恶子鼻

，见王，常掩鼻，则王常幸子。』于是新人从之。王谓夫人曰：『新人见寡人常掩鼻何？』对曰：『恶王臭。』王怒，因劓之。」朝吴忠贞，无忌逐之。左昭十五年传：「楚费无极害朝吴之在蔡，蔡人逐朝吴，出奔郑。」杜注：「朝吴，蔡大夫，有功于楚平王，无忌恐其有宠，疾害之。」史记楚世家作「无忌」，同此。戚施弥妒，蓬除多佞。诗邶风新台传「籛蔕，不能俯者。戚施，不能仰者。」郑笺：「籛蔕口柔，常观人颜色而为之辞，故不能俯；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尔雅释训李巡注：「籛蔕巧言好辞，以口饶人；戚施和颜悦色以诱人。」「蓬」、「除」二字，说文并在「竹」部，云「粗竹席也。」方言：「簞自关而西其粗者谓之籛蔕。」簞粗不卷，以比希颜不俯之态，则字不得从「卅」。隶书从「卅」从「口」之字，固多讹溷也。是故湿堂不洒尘，卑屋不蔽风；风冲之物不得育，水湍之岸不得峭。（夫）如是，牖里、陈、蔡可得知，「如」上掇「夫」字。此与上「夫如是，岂宜更免奴下」云云，下「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夫如是累害之人」云云，文例同。「牖」、「羨」字通，淮南泛论训「羨里」，治要引作「牖里」，谓文王拘于羨里，孔子厄于陈、蔡也。而沈江蹈河□□□也。以上句例之，此脱三字。谓屈原沉江，申徒狄蹈河也。见书虚篇。盼遂案：「蹈河」下脱三字，故与上句不偲，惜无从参补。以轶才取容媚于俗，求全功名于将，不遭邓析之祸，左定九年传：「郑驷歃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取子胥之诛，幸矣。孟贲之尸，孟子公孙丑，孙奭疏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曰：「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齐孟贲之徒并归焉。孟贲生拔牛角。」史记范雎传集解引许慎、汉书淮南王传注引应劭及东方朔传师古注，并云「孟贲，卫人」，唯皇甫谧作「齐人」。人不刃者，气绝也。死灰百斛，人不沃者，光灭也。动身章智，显光气于世，「动」犹「奋」也。奋志敖党，立卓异于俗，固常通人所谗嫉也。以方心偶俗之累，韩非子解老：「所谓方者，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求益反损，盖孔子所以忧心，谓公伯寮之愬也。孟轲所以惆怅也。谓臧仓之毁也。德鸿者招谤，为士者多口。孟子尽心下篇：「士憎兹多口。」赵注：「离于凡人而仕者，亦益多口。」「士」读作「仕」。潜夫论交际篇：「士贵有辞，亦憎多口。」二王并读如字，与赵氏异。以休炽之声，弥口舌之患，杨曰：「弥」读曰「弭」。求无危倾之害，远矣。

臧仓之毁未尝绝也，鲁平公嬖人，毁孟子。见孟子梁惠王篇。公伯寮之Y未尝灭也，「Y」崇文本作「愬」，论语、史记弟子传同。说文引论语作「诉」，云：「或作『□』，或作『愬』。」则以作「愬」为正。偶会篇、治期篇作「愬」。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见论语宪问篇。盼遂案：「Y」为「愬」误。事见论语宪问篇。集解引马注：「愬，谮也。」偶会篇：「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

。」埵成丘山，污为江河矣。说文曰：「埵，蚁封也。污，小池也。」盼遂案：「污为江河」下，各本脱四百字，今据元刻本补入。夫如是，市虎之讹，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庞恭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庞恭曰：「夫市之无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议臣者，过于三人。」」投杼之误，秦策二曰：「曾子处费，费人有与曾子同名族者而杀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参杀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杀人。』织自若。有顷，人又曰：『曾参杀人。』其母尚织自若。顷之，一人又告之。其母惧，投杼踰墙而走。」不足怪，则玉变为石，珠化为砾，「化」，御览八零五、事类赋九引作「变」。不足诡也。何则？昧心冥冥之知使之然也。意林、御览、事类赋引并作「毁谤使然也」。文王所以为粪土，而恶来所以为金玉也，非纣憎圣而好恶也，史记殷本纪：「纣囚文王于羑里，又用恶来。」帝王世纪：「烹文王长子伯邑考为羹。」故云：「以为粪土。」心知惑蔽。蔽惑不能审，则微子十去，史记殷本纪：「纣淫乱，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谋，遂去。」比干五剖，史记宋世家：「比干直言谏纣，纣恶，遂杀比干而剖视其心。」未足痛也。故三监谗圣人，汉书地理志：「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邶封武庚；墉、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王肃、服虔皆依志为说。唯郑玄诗谱以为管、蔡、霍，独异耳。周书作雒解，帝王世纪同。诗正义引孙毓、林之奇尚书全解、蔡沈尚书传、薛季宣书古文训、黄度书说，并从郑氏。王引之曰：「郑说不可通。」见经义述闻，不具出。史记鲁世家：「周公代成王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周公奔楚。此古文家说也。见感类篇。史记鲁世家：「成王少时病，周公自揃其指，沉之河，以祝于神，亦藏其策于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蒙恬传亦载此事，然不谓奔楚之因，出于三监之谮，与此不同。盖古文异说。俞正燮据左传鲁襄公适楚，梦周公祖而行，以证周公有奔楚之事。左氏亦古文说也。宋翔凤书说下曰：「周公欲得管、蔡、商、奄之情，则必居东。奄与淮夷，在兖、徐之间，大抵为荆群蛮之地，故史记鲁世家及蒙恬传皆有周公奔楚之说。奔楚与居东实一事，传记说之各异。」皮锡瑞曰：「西汉今古文家并无此说。郑注金縢『周公居东』为『避居东都』，即本此。」后母毁孝子，伯奇放流。琴操（御览五一）曰：「尹吉甫子伯奇，母早亡，吉甫更娶后妻，乃谮于吉甫曰：『伯奇见妾美，欲有邪心。』」吉甫曰：「伯奇慈仁，岂有此也？」妻曰：「置妾空房中，君登楼察之。」妻乃取毒蜂，缀衣领，令伯奇掇之。于是吉甫大怒，放伯奇于野。」古乐府解题：「尹吉甫听其后妻之言，逐伯奇。伯奇编水荷而衣，采棖花而食

，清朝履霜，而自伤无罪见放逐。」当时周世孰有不惑乎？后鸛鸛作，而黍离兴，鸛鸛，诗豳风篇名。金滕：「周公居东二年，罪人斯得，公乃为诗以诒王，名曰鸛鸛。」黍离，诗王风篇名。御览四六九又八四二引韩诗曰：「黍离，伯封作。」薛君注：「诗人求己兄不得，忧惫不识于物，视彼黍离离然，忧甚之时，反以为稷之苗。乃自知忧之甚也。」曹植令禽恶鸟论：「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而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之诗。」（诗考引。）亦用韩诗说也。毛序以为闵宗周之作。讽咏之者，乃悲伤之。故无雷风之变，周公之恶不灭；此古文说。见感类篇。当夏不陨霜，邹衍之罪不除。正德本「衍」讹为「行」。邹衍呼天陨霜，见淮南子，及感虚篇、变动篇。盼遂案：「行」为「衍」之坏字。德不能感天，诚不能动变，君子笃信审己也，「也」犹「者」也。安能遏累害于人？

圣贤不治名，害至不免辟，辟，法也。一曰「辟」读为「避」。形章墨短，「章」读「彰」。掩匿白长，不理身冤，不弭流言，受垢取毁，不求洁完，故恶见而善不彰，行缺而迹不显。郭忠恕曰：干禄书「缺」字从「口」旁。邪伪之人，治身以巧俗，修诈以偶众，犹漆盘盂之工，穿墙不见；弄丸剑之倡，手指不知也。世不见短，故共称之；将不闻恶，故显用之。夫如是，世俗之所谓贤洁者，未必非恶；所谓邪污者，未必非善也。

或曰：「言有招患，行有召耻，杨曰：荀子劝学篇：「故言有召祸也，行有招辱也。」亦见大戴礼。晖按：「招」、「召」字义有别，楚词招魂王注：「以手曰招，以言曰召。」荀子、大戴礼不误。此二字当乙。下同。下文「高行招耻」，字从「」，盖仍其旧。所在常由小人。」夫小人性患耻者也，含邪而生，怀伪而游，沐浴累害之中，何招召之有？故夫火生者不伤湿，盼遂案：「湿」本为「燥」，浅人误改之也。「不伤燥」者，犹不灰木火鼠之类是也。「无溺患」者，如鱼蛟人是也。作「不伤湿」，果何义焉？下文「火不苦热」，即此「不伤燥」之意；「水不痛寒」，即此「无溺患」之意也，皆所以证成本文。水居者无溺患，火不苦热，水不痛寒，气性自然焉。（召）招之，君子也，「招」上当有「召」字。后人不达二字义殊，以为伪衍而妄删之。下文「以忠言召患，以高行招耻」，即分承此「召」、「招」二字。上文「何招召之有」，亦分承上「言有召患，行有招耻」二句。今本脱「召」字，遂使下文「以忠言召患」句，于文失所系矣。潜夫论卜列篇云：「行有招召。」此「招召」连文之证。陆心源群书校补据元至元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覆宋十五卷本，「招之」下有「者」字。蒋心煦东湖丛记据元刻十五卷本补录，同影印正德十六年刻本补页，及岛田翰所见宋光宗时刻二十五卷本，并无「者」字。按宋刻覆宋本，每页二十行，每行二十字，合四百字，若有「者」字，则成四百一矣。

即据蒋、陆二氏所录字数计之，亦衍「者」字。盖写者误入，不足微据。以忠言招患，以高行招耻，何世不然？

然而太山之恶，君子不得名；毛发之善，「毛」，自通津本以下，并伪作「毫」。岛田翰曰：「自通津本佚兹一张，首尾文句不属，浅人乃不得其意，妄改『毛』字为『毫』字，以曲成其义耳。」自「矣夫如是市虎之讹」至「君子不得名毛」四百字，据宋刻二五卷本、覆宋十五卷本、影印正德本补页补。小人不得有也。以玷污言之，清受尘而白取垢；以毁谤言之，贞良见妒，高奇见噪；以遇罪言之，忠言招患，高行招耻；以不纯言之，玉有瑕而珠有毁。焦陈留君兄，字有讹夺。盼遂案：悼厂云：「袁宏后汉纪：『郑弘事博士陈留焦贲，门徒数百人。』范书郑弘传云：『师同郡河东太守焦贲。』知此文当是『陈留焦君贲』而讹倒也。」名称兖州，行完迹洁，无纤芥之毁；及其当为从事，后汉书虞延传注：「郡国有从事，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刺史焦康绌而不用。「绌」读作「黜」。（夫未进也，被三累；已用也，蒙三害，虽孔丘、墨翟不能自免，颜回、曾参不能全身也）。夫未进」至此，已见上，不当重出，盖衍文也。下「众好纯誉之人非真贤」，即解上文「行完迹洁」之人，而必绌退之之故。文义相贯。若多此数句，则上下文断矣。何则？众好纯誉之人，非真贤也。公侯已下，玉石杂糅；此以玉石喻士之善恶，故下以采玉选士并承，「公侯已」三字疑讹。贤士之行，善恶相苞。夫采玉者「采」读「采」。破石拔玉，选士者弃恶取善，夫如是，累害之人负世以行，「负」犹「背」也，背世远遁。指击之者从何往哉？

命禄篇

凡人遇偶及遭累害，皆由命也。有死生寿夭之命，亦有贵贱贫富之命。自王公逮庶人，圣贤及下愚，凡有首目之类，含血之属，莫不有命。命当贫贱，虽富贵之，犹涉祸患，〔失其富贵〕矣；命当富贵，虽贫贱之，犹逢福善，〔离其贫贱〕矣。孙曰：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注引「犹涉祸患」下，有「失其富贵」一句；「犹逢福善」下，有「离其贫贱」一句。朱校同。晖按：事文类聚三九，合璧事类五五引同，今据补。故命贵从贱地自达，命贱从富位自危。故夫富贵若有神助，贫贱若有鬼祸。命贵之人，俱学独达，并仕独迁；命富之人，俱求独得，并为独成。贫贱反此，难达，难迁，〔难得〕，难成；孙曰：「难迁」下脱「难得」二字。此承上文「独达」，「独迁」，「独得」，「独成」言之。朱校同。获过受罪，疾病亡遗，失其富贵，贫贱矣。「贫」上疑脱一字。盼遂案：吴承仕曰：「疑当『失其富贵』为句，『贫贱矣』为句。」是故才高行厚，未必（可）保其必富贵；「未必」，宋本作「未可」，朱校元本同。杨曰：作「可」是也。智寡德薄，未可信其必贫贱。或时才高行厚，命

悉，废而不进；知寡德薄，命善，兴而超踰。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命与时也。命则不可勉，时则不可力，知者归之于天，故坦荡恬忽，虽其贫贱，此下有挽文。

使富贵盼遂案：吴承仕曰：「此文语意未足，疑有脱误。」若凿沟伐薪，「使」，意林引作「取」。加勉力之趋，致强健之势，凿不休则沟深，斧不止则薪多，无命之人，皆得所愿，安得贫贱凶危之患哉？然则，或时沟未通而遇湛，尔雅曰：「久雨谓之淫。」明雩篇：「久雨为湛。」「湛」、「淫」音义并通。薪未多而遇虎。意林作「逢火」。仕宦不贵，治产不富，凿沟遇湛，伐薪逢虎之类也。有才不得施，有智不得行；或施而功不立，或行而事不成，虽才智如孔子，犹无成立之功。

世俗见人节行高，则曰：「贤哲如此，何不贵？」见人谋虑深，则曰：「辩慧如此，何不富？」

贵富有命（福）禄，不在贤哲与辩慧。吴曰：「福」字衍，应删。本篇以「命禄」为题。下文又云「宦御同才，其贵殊命；治生钧知，其富异禄」，并以「命」、「禄」对言。故曰：「富不可以筹筭得，「筭」，朱校元本作「策」。颜氏家训书证篇：「简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隶书，有『竹』下为『夹』者。」段玉裁曰：「曲礼『挟』训『箸』，字林作『筭』，则『筭』不可以代『策』，明矣。」贵不可以才能成。」智虑深而无财，才能高而无官。怀银纁紫，汉相国、丞相、大尉、公侯、将军皆紫绶，御史大夫银印。说文曰：「纁，紫也。」未必稷、契之才；积金累玉，未必陶朱之智。或时下愚而千金，顽鲁而典城。典，主也。主城之吏，谓刺史、令、长也。故官（宦）御同才，吴曰：「『官』当作『宦』。曲礼：『宦学事师。』郑注：『学或为御。』释文云：『郑此注，为见他本也。』仲任言『宦御』者，其所见曲礼与郑见或本正同。」刘先生曰：「吴说是。韩非子五蠹篇：『其患御者积于私门。』『患御』即『宦御』。」晖按：淮南修务篇：「官御不厉，心意不精；将相不强，功烈不成。」盖「官」亦「宦」之误。其贵殊命；治生钧知，「治产」二字，上文两见，疑「生」为坏字。然义亦通。其富异禄。禄（命）有贫富，知不能丰杀；「知」读「智」。（性）命有贵贱，才不能进退。「禄」下「命」字、「性」字并衍。此文以「禄」、「命」对言，不得以「禄命」、「性命」对举。上文「贵富有命禄」，即总冒此文。「禄有贫富，知不能丰杀」，承「治生钧知，其富异禄」为文；「命有贵贱，才不能进退」，承「宦御同才，其贵殊命」为文。下文云「贵贱在命，贫富在禄」，则此文「禄」下不当有「命」字，「命」上不当有「性」字，甚明。成王之才，不如周公；桓公之知，不若管仲，然成、桓受尊命，而周、管禀卑秩也。案古人君希有不学于人

臣，知博希有不为父师，然而人君犹以无能处主位，人臣犹以鸿才为冢役。故贵贱在命，不在智愚；贫富在禄，不在顽慧。

世之论事者，以才高〔者〕当为将相，「才」，朱校元本作「能」。杨曰：「高」下当脱「者」字。孙说同。今据增。能下者宜为农商。见智能之士，官位不至，怪而訾之曰：「是必毁于行操。」行操之士，亦怪毁之曰：「怪」下当脱「而」字。「是必乏于才知。」

殊不知才知行操虽高，官位富禄有命。当作「官位有命禄」，与上「贵富有命禄」句法一律。校者不审「命禄」之旨，妄乙其文，又意增「富」字。朱校元本正无「富」字。才智之人，以吉盛时举事而福至，人谓才智明审；凶衰祸来，谓愚闇。「谓愚闇」，即「人谓才智愚闇」字省，见上。不知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也。白圭、子贡，转货致富，积累金玉。见史记货殖传。人谓术善学明，〔非也〕。据下「人谓偃之才」云云，「人谓经明」云云，此当脱「非也」二字。主父偃辱贱于齐，排摈不用；赴阙举疏，遂用于汉，官至齐相。史记本传：「主父偃，齐临菑人。游齐诸生间，诸生相与排摈，不容于齐。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拜为郎中。一岁四迁，后拜为齐相。」赵人徐乐亦上书，与偃章会，上善其言，征拜为郎。独断曰：「群臣书通天子者四：章、奏、表、驳议。」史记主父偃传：「偃上书，是时赵人徐乐亦上书言世务。上乃拜徐乐为郎中。」汉书曰：「燕郡无终人。」此据史记。人谓偃之才，乐之慧，非也。儒者明说一经，习之京师，明如匡稚圭，汉书本传：「匡衡，字稚圭，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调补平原文学。后为郎中，迁博士给事中。」深如赵子都，孙曰：「赵子都乃赵广汉也。广汉廉吏，汉书本传无明经之语，亦无郎博士说，未知仲任何据。又儒林传云：『赵子，河内人，事燕韩生。』盖通韩诗者也，他事不详。岂后人误切赵子为广汉而加『都』字欤？」杨树达曰：「赵」盖「鲍」字之误。汉书鲍宣传：「宣字子都，好学，明经，举孝廉，为郎。」与仲任所言正合。「赵」、「鲍」音近致误。初阶甲乙之科，迁转至郎博士。人谓经明才高所得，非也。而说若宋本「说」作「谈。」朱校元本同。晖按：三字有讹。范睢之干秦明（昭），「干」，朱校元本、黄、王、崇文本并作「于」。天启本、程本、郑本同此。晖按：作「干」是也。先孙曰：「明」当作「昭」，晋人避讳改，而今本沿之。杨曰：「明」字疑衍。晖按：杨说非。封为应侯；史记本传：「王稽于魏，遂与范睢入咸阳。昭王未信。侍命岁余，睢乃上书。王大悦，召之，拜为相。收穰侯印，封以应，号为应侯。」蔡泽之说范睢，拜为客卿。史记本传：「蔡泽闻应侯任郑安平、王稽，皆负重罪于秦，应侯内惭，乃西入秦。应侯召之，与语曰善，延入坐，为上客。言于昭王，拜为客卿。」人谓睢、泽美善所致，非也。皆命禄贵富

善至之时也。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篇子夏之词。命义篇引作子夏语。问孔篇、辨崇篇则属之孔子。大戴礼本命篇卢注同。翟灏曰：「上云『商闻之矣』，先儒谓闻之孔子，则以为孔子语也，亦宜。」按汉书艺文志「小道可观」，后汉书蔡邕传「致远则泥」，并以子夏之言为孔子。说苑建本篇引有子「君子务本」二句，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四年诏引子夏「博学而笃志」三句，唐书孔颖达独孤及传引曾子「以能问于不能」四句，后语增篇引子贡「纣之不善」二句，皆以为孔子语。钱大昕曰：「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云『接闻于夫子』，则其言皆孔子所取矣，故汉人引论语，虽弟子之言，皆归之孔子，非由记忆之误。」鲁平公欲见孟子，嬖人臧仓毁孟子而止。见孟子梁惠王篇。赵注：「嬖人，爱幸小人也。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请召，将往就见之。」孟子曰：「天也！」孟子曰：「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余不遇哉？」孔子圣人，孟子贤者，诲人安道，不失是非，称言命者，有命审也。淮南书曰：「仁鄙在时盼遂案：刘文典曰：「今本淮南子齐俗篇仁作仕，形近之讹。」本书本性篇「阴气鄙，阳气仁」，汉书董仲舒传「性命之情，或夭或寿，或仁或鄙。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并以仁、鄙对言。作「仕」则非其指矣，当以本篇引文为是。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淮南齐俗训文。「仁」彼讹作「仕」。贾生曰：「天不可与期，道不可与谋，迟速有命，焉识其时？」贾谊服鸟赋文。「期」，史、汉并作「虑」。「速」，史作「数」，汉书同此。「与」读作「预」。高祖击黥布，为流矢所中，疾甚。吕后迎良医，医曰：「可治。」高祖骂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剑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虽扁鹊何益？」见高祖本纪。韩信与帝论兵，谓高祖曰：「陛下所谓天授，非智力所得。」见淮阴侯传。扬子云曰：「遇不遇，命也。」语见汉书本传。太史公曰：「富贵不违贫贱，贫贱不违富贵。」未知何出。是谓从富贵为贫贱，从贫贱为富贵也。

夫富贵不欲为贫贱，贫贱自至；贫贱不求为富贵，富贵自得也。春夏囚死，秋冬王相，阴家家书，谓五行递旺于四时，如春三月则木旺，火相，土死，金囚，水休；夏三月则火旺，土相，金死，水囚，木休。五行休王论曰：「立秋，坤王，兑相，干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立冬，干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见御览二五及二八。）盼遂案：难岁篇「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以言一岁中五行之休王。然就五行大义所言，则八卦各有休王。如春分则震王，立夏则巽王等是也。此言「春夏囚死，秋冬王相」，特互举以见端耳。非能

为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能〕求之也，据上句文例补「能」字。天道自然。盼遂案：悼厂云：「自『太史公曰』至『天道自然』一段，马国翰取入太史公素王妙论。」代王自代入为文帝，史记文帝纪：「文帝，高祖中子。高祖破陈豨军，定代地，立为代王。高后奔，诸吕危刘氏，大臣诛之，陈平等迎代王，遂即天子位。」周亚夫以庶子为条侯，史记周勃传：「勃子胜之代侯六岁，坐杀人，国除。文帝乃择勃子贤者亚夫，封为条侯。」此时代王非太子，亚夫非适嗣，逢时遇会，卓然卒至。「卒」读作「猝」。命贫以力勤致富，富至而死；命贱以才能取贵，贵至而免。才力而致富贵，「而」读作「能」。命禄不能奉持，犹器之盈量，手之持重也。器受一升，以一升则平，受之如过一升，则满溢也；手举一钧，说文：「三十斤也。」以一钧则平，举之过一钧，则蹶仆矣。盼遂案：「过」字上，依上文例，当补一「如」字。

前世明是非，归之于命也，命审然也。信命者，御览八〇三引作「今审知有富贵之命」。则可幽居俟时，御览引「俟」作「候」。不须劳精苦形求索之也，犹珠玉之在山泽，〔不求贵价于人，人自贵之〕。十字，据御览引补。

天命难知，人不耐审，虽有厚命，犹不自信，故必求之也。如自知，虽逃富避贵，终不得离。故曰：「力胜贫，慎胜祸。」说苑说丛篇：「力胜贫，谨胜祸，慎胜害。」勉力勤事以致富，砥才明操以取贵；〔农夫力耕得谷多，商贾远行得利深〕。十四字，据意林引补。废时失务，欲望富贵，不可得也。虽云有命，当须索之。如信命不求，谓当自至，可不假而自得，不作而自成，不行而自至？「至」下疑脱「乎」字。夫命富之人，筋力自强，命贵之人，才智自高，若千里之马，〔气力自劲〕，四字，据意林引补。头目蹄足自相副也。有求而不得者矣，未必不求而得之者也。精学不求贵，贵自至矣；力作不求富，富自到矣。

富贵之福，不可求致；贫贱之祸，不可苟除也。由此言之，有富贵之命，不求自得。信命者曰：「自知吉，不待求也。天命吉厚，不求自得；天命凶厚，求之无益。」夫物不求而自生，则人亦有不求贵而〔自〕贵者矣。「自」字，依上下文意增。人情有不教而自善者，有教而终不善者矣，天性犹命也。越王翳逃山中，至诚不愿，自冀得代。越人熏其穴，遂不得免，强立为君。文本淮南原道训。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贵生篇作王子搜。高诱曰：「王子搜，淮南子云越王翳也。」陶方琦曰：「越世家『不寿生王翁，翁生王翳』，是也。」晖按：此事非越王翳，乃王子搜。王充承淮南之误，高、陶二氏又沿误实之，非也。竹书：「周贞定王十年，鹿郢卒，子不寿立。二十年，不寿见弑，朱勾立。威烈王十四年，朱勾卒，子翳立。」是越王翳之先，未有三世见杀者。周安王二十六年，越太子诸咎弑其君翳。十月，越人弑诸咎，立孚错枝为

君。周显王四年，越人又弑其君，立无颡。乐资春秋后传：「王子搜号曰无颡。」是怯于三世之弑而逃丹穴者，乃王子搜而非翳也。而天命当然，朱曰：「而」疑当为「如」。「而」、「如」声近。虽逃避之，终不得离，故夫不求自得之贵欤？盼遂案：「故」当是「非」字之误。

气寿篇

凡人禀命有二品，命有三品：正命，随命，遭命。王氏不主随命，故曰二品。潜夫论论荣篇：「令誉从我兴，而二命自天降之。」又卜列篇云：「命有遭、随。」盖二王同主二品。仲任不数随命，节信不数正命，则异耳。一曰所当触值之命，此遭命也。二曰强弱寿夭之命。此正命也。所当触值，谓兵烧压溺也；强寿弱夭，此复述上文，当作「强弱寿夭」。谓禀气渥薄也。兵烧压溺，遭以所禀为命，命义篇曰：「初禀气时遭凶恶也。」未必有审期也。若夫强弱夭寿，以百为数；盼遂案：列子引杨朱之言曰：「百年，寿之大齐。」古诗十九首云：「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是古人于年寿以百为数之说也。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

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始生而死，未产而伤，禀之薄弱也；渥强之人，不（必）卒其寿。先孙曰：「不」当为「必」。后命义篇云：「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此义与彼同。若夫无所遭遇，虚居困劣，孙曰：下文云：「虚劣软弱，失弃其身。」意与此同。「居」盖「亏」之借字。说文：「亏，气损也。」「居」、「亏」音同。晖按：孙说非也。「虚居」犹言「平居」，言平居无所遭逢，犹困劣短气而死。指瑞篇云：「虚居卜筮，前无过客，犹得吉凶。」此「虚居」连文之证。命义篇：「伯牛空居而遭恶疾。」「空居」与「虚居」义同。短气而死，盼遂案：「居」疑「口」之误。说文：「口，久病也。」通作「瘕」。此禀之薄，用之竭也。此与始生而死，未产而伤，一命也，皆由禀气不足，不自致于百也。人之禀气，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充实坚强，其年寿；虚劣软弱，失弃其身。

天地生物，物有不遂；父母生子，子有不就。物有为实，枯死而堕；人有为儿，夭命而伤。使实不枯，亦至满岁；使儿不伤，亦至百年。然为实、儿而死枯者，禀气薄，则虽形体完，其虚劣气少，不能充也。儿生，号啼之声鸿朗高畅者寿，嘶喝湿下者夭。礼记内则「鸟沙鸣。」郑注：「沙犹嘶也。」是嘶，沙也。今语有「沙喉咙」。玉篇：「喝，嘶声也。」刘先生曰：「湿」为「口」假字。说文土部：「口，下入也。」「湿」、「口」古通用。何则？禀寿夭之命，以气多少为主性也。吴曰：「主性」无义。「主」疑应作「生」，谓寿夭之命，以气多少为生。生即性也。无形篇云：「用气为性，性成命定。」

是其义。「性」字当是校者旁注，今本「生」误为「主」，又误以校语入正文。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譬若瓠，华多实少也）。八字据御览九七九引补。又「字」作「孕」，「数乳」字倒。何则？疏而气渥，子坚强；数而气薄，子软弱也。怀子而前已产子死，则谓所怀不活，名之曰怀。「怀」字无义，疑是「殯」字。说文：「殯，胎败也。」乐记注：「内败曰殯。」释文云：「谓怀任不成也。」与「所怀不活」义近。其意以为，已产之子死，故感伤之子失其性矣。今俗有哭子带子之忌，亦斯义。所产子死，所怀子凶者，字乳亟数，气薄不能成也；虽成人形体，则易感伤，独先疾病，病独不治。

百岁之命，是其正也。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譬犹人形一丈，正形也，名男子为丈夫，说文：「周制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风俗通曰：（意林引。）「礼云十尺曰丈，成人之长也。夫者肤也，言其智肤敏宏教也，故曰丈夫。」大戴礼本命篇曰：「男子者，任天地之道而长养万物也，故谓之丈夫。丈者长也，夫者扶也，言长万物也。」与仲任说异。尊公妯为丈人。公妯，舅姑也。释名：「俗谓舅曰妯。」妯，老妇之通称。颜氏家训书证篇：「古乐府歌词，先述三子，次及三妇，妇是对舅姑之称。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调弦未遽安。』古者子妇供事舅姑，与儿女无异，故有此言。」史记刺客传索隐引韦昭曰：「古者名男子为丈夫，尊妇妯为丈人。」古妇人有丈人之称，详卢文弨龙城札记二。不满丈者，失其正也，虽失其正，犹乃为形也。夫形不可以不满丈之故谓之非形，犹命不可以不满百之故谓之非命也。非天有长短之命，而人各有禀受也。由此言之，人受气命于天，卒与不卒，同也。语曰：「图王不成，其弊可以霸。」见史记主父偃传徐乐上书、桓谭新论。（御览七七引。）汉书注：「敝，言其敝末之法。」盼遂案：二语见汉书徐乐传、后汉书隗嚣传、崔实正论及桓谭新论。霸者，王之弊也。义见逢遇篇注。霸本当至于王，犹寿当至于百也。不能成王，退而为霸；不能至百，消而为夭。王霸同一口，宋本作「叶」。朱校元本、郑本同。程本作「口」。各本并作「业」。优劣异名；寿夭或一气，「或」，各本同。朱校元本作「同」，当据改。长短殊数。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百岁之命也？以其形体小大长短同一等也。百岁之身，五十之体，无以异也；身体不异，血气不殊；鸟兽与人异形，故其年寿与人殊数。

何以明人年以百为寿（数）也？「寿」当作「数」，盖因误读上文「何以知不满百为夭者」句绝而妄改此。上文「强弱夭寿，以百为数」，又云「百岁之命，是其正也」。此设问，即申其旨。下文云：「出入百有余岁，年命得正数。」又云：「百岁之寿，人年之正数也。」并为发明斯义。世间有矣。儒者说曰：「太平之时，人民侗长，侗亦长也。史记三王世家广陵王策曰：「毋侗

好佚。」褚少孙释之曰：「毋长好佚乐也。」广雅释詁曰：「箛，长也。」「侗」、「箛」声近义同。百岁左右，气和之所生也。」齐世篇亦有此语，文稍异。尧典曰：「朕在位七十载。」求禅得舜，舜征三（二）十岁在位，「三十」当作「二十」，妄人据伪孔传改也。下「征用三十」误同。江声、王鸣盛、段玉裁、孙星衍、陈乔枏、皮锡瑞并有辩证，不具出。「舜征二十在位」，谓征用二十年而后在位也。尧退而老，八岁而终，至殂落，孟子万章上赵注：「殂落，死也。」皮锡瑞曰：「论衡气寿篇作『殂』。」按各本皆作「殂」，不作「徂」，皮说误也。然今文尚书作「殂落」，古文作「殂」，无「落」字。仲任习今文，字当作「徂」。今作「殂」，疑后人依伪孔本妄改。九十八岁。未在位之时，必已成人。言「必已成人」者，诸书不言尧即位年也。伪孔传云：「尧年十六即位。」不足据。论语泰伯篇疏引书传曰：「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盖即依孔传为说。今计数百有余矣。伪孔传：「尧寿百一十六岁。」皇甫谧曰：「百一十七岁。」仲任已不知，则其说未信。又曰：文见尧典，而云尧典又曰者，伪孔本舜典本系于尧典也。陆氏释文曰：「王氏注，相承云：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顾炎武曰：「古有尧典，无舜典。」是也。「舜生三十，征用三（二）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从郑玄读。孔疏引郑氏曰：「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政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伪孔传：「方，道也。升道南方巡守。」史公亦谓「陟方」为「巡守」。今文说同。仲任不然其说，以为舜南治水，死于苍梧。说详书虚篇。适百岁矣。史记舜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舜以尧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征用，七十九年壬午即真，百岁癸卯崩。」御览八一引帝王世纪：「舜年八十即真，八十三而荐禹，九十五而使禹摄政，摄政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鸣条，年百岁。」谓舜年百岁，与仲任合，甲子则不足信。伪孔传曰：「舜寿百一十二岁。」增十二年，与史记五帝纪、大戴礼五帝德、孟子万章篇、仲任、甫谧均不合。盼遂案：上文「舜征三十岁在位」，今又曰「三十在位」，两「三十」均为「二十」之误。尚书尧典郑注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位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据论衡及郑注，知古本尚书元作「征用二十」，后讹传为「三十」，浅人遂据误本尚书改论衡。如是，则尧年得一百八岁，乌得云九十八？舜年得一百十岁，乌得云适百岁哉？文王谓武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三而崩。见礼记文王世子。孟子曰：「文王生于岐周。」竹书曰：「武乙元年壬寅，邠迁于岐周。」又曰：「四十一年西伯薨。」计武乙三十五年太丁十三年，帝乙九年，帝辛四十一年，适得九十七年之数，又与孟子说

合。又竹书曰：「武王十七年，王陟，年九十四。」徐位山曰：「据竹书，是年丙申，以甲子计之，则武王生于武乙二十二年之癸亥。」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过十年。武王崩，周公居摄七年，复政退老，出入百岁矣。应劭曰：「周公年九十九。」邵公，周公之兄也，谷梁庄三十年传：「燕，周之分子。」（姚鼐谓当作「别子」。刘宝楠已辩其误。）史记燕世家：「召公与周同姓。」谯周曰：「周之支族。」（史记集解。）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召公，文王子。」皇甫谧曰：「文王庶子。」（诗甘棠疏。）此文云：「周公之兄。」皮锡瑞曰：「白虎通、论衡皆今文家说。盖今文家有以召公为文王子者。而史记云：『召公奭与周同姓。』古今人表亦云：『周同姓。』不以为文王子。其说不同，盖亦三家之异。」左暄三余偶笔一曰：「谷梁传曰：『燕，周之分子。』『分子』者，犹曲礼之言『支子』，大传之言『别子』也。逸周书作雒解：『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祭公解：『王曰：「我亦维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此召公为文王子之确证。白虎通曰：『子得为父臣者，不遗善之义也。诗云：「文、武受命，召公维翰。」召公，文王子也。』则召公为文王子，汉人已明言之。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文王庶子，盖本谷梁氏『燕，周之分子』，故云然，非无据也。司马迁云：『召公与周同姓。』按史记于毕公亦云『与周同姓』，亦可谓毕公非文王子哉？」至康王之时，尚为太保，尚书顾命：「王不怿，乃同太保奭。」奭，召公也。竹书纪年：「康王元年，王即位，命冢宰召康公总百事。」出入百有余岁矣。圣人禀和气，故年命得正数。气和为治平，故太平之世，多长寿人。百岁之寿，盖人年之正数也，犹物至秋而死，物命之正期也。物先秋后秋，则亦如人死，或增百岁，或减百也；先秋后秋为期，增百减百为数。物或出地而死，犹人始生而夭也；物或踰秋不死，亦如人年多度百至于三百也。传称：老子二百余岁，史记本传：「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司马贞已疑其难信，近马叙论老子核诂辩证甚详。邵公百八十。应劭风俗通曰：「召康公寿百九十余乃卒。」路史作「一百八十」，同此。竹书曰：「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全祖望经史问答：「康王即位之后，召公不见，则已薨矣。周初诸老，无及昭王之世者。若百八十，则及胶舟之变矣，当是传闻之语。」高宗享国百年，尚书无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伪孔本不足据。史记殷本纪云：「五十五年。」蔡邕石经残碑：「肆高宗之飡国百年。」汉书杜钦传：「高宗享百年之寿。」五行志、刘向传并同，与仲任说合，盖今文经一作「飡国百年」也。侯康曰：「古文尚书单举在位之岁，今文统举寿数言之。太平御览皇王部引帝王世纪云：『武丁享国五十有九年，年百岁。』正参用今古文。世纪一书不可尽信，此则其可信者。若论衡气寿篇云：『高宗享国百

年，周穆王享国百年，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矣。』然仲任说实误。考吕刑『王享国百年』，传疏谓从生年数。按周本纪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与传疏合。传疏在仲任后，或未足据，司马固足据也。以吕刑例之，高宗百年，必从生年数。『享国』二字，不必以文害辞。汉书五行志中下云：『高宗攘木鸟之妖，致百年之寿。』杜钦传：『高宗享百年之寿。』『百年』下系以『寿』字，必是兼举生年。至论衡则云：『传称高宗有桑穀之异，悔过反政，享福百年。』又云：『殷高宗遂享百年之福。』不言『寿』，而言『福』，意谓寿不止此也。」皮锡瑞曰：「侯说非也。王仲任以百年为单举在位之年，其说不误。故无形篇、异虚篇皆不言『寿』，而言『福』。而刘向论星孛山崩疏已云：『故高宗有百年之福。』则不言『寿』而言『福』，亦不始于仲任。周公举三宗飨国之年，一云『三十三年』，一云『七十五年』，一云『百年』，皆举在位之年，故云飨国。若高宗并数生年，则与上太宗、中宗不一例；若谓太宗、中宗亦数生年，则太宗寿三十三，何云『克寿』？伪古文云：『五十有九年』，与石经及刘子政、杜子夏、班孟坚、王仲任所云『百年』皆不合。皇甫谧即伪造古文者，故世纪独与之同，岂可为据？」周穆王享国百年，并未享国之时，皆出百三十四十岁矣。「三十四十」朱校元本作「二十三十」。段玉裁曰：「此用今文尚书毋佚、甫刑也。以连老子、邵公书之，故曰『传称』。后儒谓穆王享国百年，谓其寿数，与仲任说异。」孙星衍曰：「此今文说也。周本纪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又云『立五十五年崩。』是『百年』兼数未即位之年。古文说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穆王几神人哉！能穷当身之乐，犹百年乃殂。』俱从生年数之。不知充说何据？」皮锡瑞曰：「史记周本纪已以『百年』为寿数，非始后儒。皇甫谧帝王世纪曰：『穆王修德教，会诸侯于涂山，命吕侯为相，或谓之甫侯。五十一年，王已百岁老耄，以吕侯有贤能之德，于是乃命吕侯作吕刑之书。五十五年，王年百岁崩于祗宫。』亦同史记之文。然据毋佚篇言殷三宗、周文王飨国百年数，皆数即位以后，不兼数未即位以前。此云『飨国百年』，与毋佚『高宗飨国百年』之文正同，则其义亦当不异，仲任之说似可信。仲任非不见史记者，而说与之异，必别有据。史公与仲任皆用欧阳尚书，不知何以不同。岂史记此文与毋佚『高宗飨国五十五年』之文，皆古文说欤？抑后人改之欤？」晖按：吴汝纶以甫刑「飨国百年」，谓周室飨国百年，非指穆王。竹书自武王至穆王适得百年。姚文田以历法推之，亦合。然则，谓穆王在位百年，或享寿百年，并为误读经文。其义虽未足确信，存之以备一说。

论衡校释卷第二

幸偶篇

凡人操行，有贤有愚，及遭祸福，有幸有不幸。举事有是有非，及触赏罚，有偶有不偶。并时遭兵，隐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伤。中伤未必恶，隐蔽未必善，隐蔽幸，中伤不幸。俱欲纳忠，或赏或罚；并欲有益，或信或疑。赏而信者未必真，罚而疑者未必伪，赏信者偶，罚疑不偶也。

孔子门徒七十有余，孟子公孙丑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儒林传、伯夷传、汉书艺文志、刘歆传、儒林传、吕氏春秋遇合篇、淮南子泰族训、要略、赵岐孟子题辞并言「七十」。史记孔子世家、后汉书蔡邕传、新序杂事一、礼记檀弓上郑注、刘向列神传、（见续博物志七，下同。）皇甫谧高士传、陈长文耆旧传并言「七十二」。史记弟子传、汉书地理志、孔子家语弟子解并言「七十七」。盖都以成数举弟子中达者。颜回蚤夭。「蚤」为「早」之借字。余注实知篇。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见论语雍也篇。短命称不幸，则知长命者幸也，短命者不幸也。服圣贤之道，讲仁义之业，宜蒙福佑。伯牛有疾，见论语雍也篇。史记弟子传：「冉耕字伯牛。」白水碑作「百牛」，字通。亦复颜回之类，俱不幸也。蝼蚁行于地，人举足而涉之，足所履，蝼蚁芊（笮）死；孙曰：「芊」当作「笮」。说文：「笮，迫也。」吴说同。足所不蹈，全活不伤。朱校元本「全」作「生」。火燔野草，车辄所致，火所不燔，俗或喜之，名曰幸草。盼遂案：幸草者，车轮所辄之草，屈伏地面，不易燔烧，故云「幸草」。黄晖本标点，全未达此旨。夫足所不蹈，火所不及，未必善也，举火行有（道）适然也。吴曰：「举」上脱「足」字。上文云：「人举足而涉之。」又云：「火燔野草。」此云「足举火行」，正承前说。杨说同。晖按：朱校元本「有」作「有」为「道」字坏字。「举火」连读，「行道」连读，非「举」上脱「足」字，吴、杨说非。盼遂案：吴承仕曰：「举」上脱「足」字。上文云：「人举足而涉之。」又云：「火燔野草。」此云「足举火行」，正承前说。脱「足」字，则文不成义。由是以论，疽之发，亦一实也。气结阙积，聚为，说文：「痈，肿也。」释名：「，壅也。」溃为疽，说文：「疽，久痈也。」段曰：「痈久而溃，沮口然也。」创，流血出脓。说文：「刃，伤也，或作创。」岂疽所发，身之善穴哉？「善」上疑有「不」字。营卫之行，谓手足六阴六阳之脉，营卫周行也。遇不通也。史记仓公传正义：「六府不和，则留为痈。」蜘蛛结网，蜚虫过之，或脱或获；猎者张罗，百兽群扰，或得或失。渔者罾盼遂案：悼云：「『罾』上脱一字。」当是「张」字。江湖之鱼，说文：「罾，鱼网也。」汉书陈胜传注：「形如仰伞，盖四维而举之。」或存或亡。或奸盗大辟而不知，文王世子注：「辟亦罪也。」或罚赎小罪而发觉。国语韦昭注：「小罪不入于五刑者，以金赎之。」

灾气加人，亦此类也，不幸遭触而死，幸者免脱而生。不幸者，不徼幸也

。说文：「傲，幸也。」「徼」为「傲」之借字。说文通训定声谓经传皆以「徼」字为之，是也。「徼幸」骈语，徼亦幸也，故仲任引以为说。「傲幸」双声，故无定字，或作「徼幸」、「侥幸」、「徼幸」。中庸疏、庄子在宥篇释文、汉书伍被传师古注，或谓「要求荣幸」，或谓「求利不止之貌」，义并不通于此，盖皆失之。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论语雍也篇集解，马曰：「人之所以生于世而自终者，以其正直之道。」又包曰：「诬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是幸而免也。」沉涛铜熨斗随笔曰：「以『幸』字句绝，与何氏所据本不同。」则夫顺道而触者，为不幸矣。罔道而得生为幸，则顺道遭触而死为不幸。立岩墙之下，为坏所压；蹈坼岸之上，为崩所坠。轻遇无端，故为不幸。鲁城门久朽欲顿，左襄四年传，杜注：「顿，坏也。」孔子过之，趋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恶其久也。」孔子戒慎已甚，如过遭坏，可谓不幸也。

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未知何出。独断引作王仲任语，上句作「君子无幸而有不幸」。论语雍也篇「人之生也直」章，皇疏引李充有此语，盖亦述传文。困学纪闻六曰：「韩文公谓：『君子得祸为不幸，而小人得祸为常；君子得福为常，而小人得福为不幸。』亦仲任之意。」又曰：「君子处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徼幸。」礼记中庸注：「易，犹平安也。俟命，听天任命。险，谓倾危之道。」佞幸之徒，闾、籍孺之辈，孺，幼小也。闾、籍并人名。余见逢遇篇注。无德薄才，以色称媚，盼遂案：闾谓闾孺也。史记佞幸传：「汉兴，高祖至暴伉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时有闾孺。」史记宋建传。亦称闾藉孺。孺即顽童之意。又案：「以色媚称」，疑「色」上脱一「面」字。逢遇篇「皮媚色称」，定贤篇「面色称媚」，程材篇「耻降意损崇，以称媚取进」，皆以「媚称」连文。不宜爱而受宠，不当亲而得附，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为之作传。邪人反道而受恩宠，与此同科，故合其名谓之佞幸。史记有佞幸传。无德受恩，无过遇祸，同一实也。

俱禀元气，楚词王逸九思注：「元气，天气也。」或独为人，或为禽兽。并为人，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说文：「彘，增也。」彘积字当作「彘」，隶变作「累」。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禀施有左右也，「禀施」疑当作「施气」。人物受性有厚薄也。俱行道德，祸福不均；并为仁义，利害不同。晋文修文德，徐偃行仁义，徐偃王志：（博物志引。）「徐君宫人娠而生卵，以为不祥，弃之水滨。独孤（史记秦本纪正义、水经济水注并作「孤独」。）母，有犬名鹄苍，猎得所弃卵，衔以东归。独孤母以为异，覆暖之，遂口成儿。生时正偃，故以为名。徐君宫中闻之，乃更录取。长而仁智，袭君徐国，仁义着闻。欲舟行上国，乃通沟陈、蔡之间。以己为天瑞

，遂称徐偃王。」文公以赏赐，晋文公纳王而诛叔带，襄王赐以珪鬯弓矢及河内杨樊之地。见左僖二十八年传及史记晋世家。偃王以破灭。灭徐偃王事，诸说不同。史记秦本纪云：「徐偃王作乱，繆王长驱归以救乱。」赵世家、潜夫论志氏姓篇，同。并谓与周繆王同时。谓楚文王灭之者，韩非子五蠹篇、楚辞七谏沈江、说苑指武篇、淮南说山训高注。谓周穆王使楚文王灭之者，后汉书东夷传。谓楚庄王灭之者，淮南人间训。但言周王使楚灭之者，博物志八、水经济水注引刘成国徐州地理志。谓周穆王与楚文王为时相去甚远，及穆王长驱千里为不合情事者，谯周古史考。（秦本纪正义、赵世家索隐。）案：谯周盖以楚文王为春秋时熊贲。然楚文王事，左传多载之，亦不见灭徐偃王事。梁玉绳以为仍韩子之误，卢召弓亦不以谯周为是。仲任以为灭于强楚，（见非韩篇。）盖从韩非之说，而未明言为楚文耳。韩愈徐偃王庙碑五百家注引樊汝霖说，以为穆王所与连谋伐徐者为熊胜，则从史记也。胡克家通鉴外纪注曰：「古时传说，不必尽合，楚之文王，或亦如晋之文公，不必祇有一也。」其说最通。鲁人为父报仇，安行不走，追者舍之；孙曰：淮南人间篇「安行不走」作「徐行而出门，上车而步马」。此文「安行」即「徐行」也，汉人常语。汉书蒯通传：「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师古曰：「安，徐也。」「走」读曰「奏」，急趋也。如淳汉书注曰：「走音奏，趣也。」释名释姿容：「疾趣曰走。走，奏也。」牛缺为盗所夺，和意不恐，盗还杀之。吕氏春秋必己篇：「牛缺之邯郸，遇盗于耦沙之中。盗求其橐中之载，则与之，求其车马，则与之，求其衣被，则与之。牛缺出而去。盗相谓曰：『今辱之如此，必愬我于万乘之主，以国诛我，不若追而杀之。』于是趋行三十里，及而杀之。」又见列子说符篇、淮南人间篇。文德与仁义同，不走与不恐等，然文公、鲁人得福，偃王、牛缺得祸者，文公、鲁人幸，而偃王、牛缺不幸也。

韩昭侯醉卧而寒，典冠加之以衣，觉而问之，知典冠爱己也，以越职之故，加之以罪。见韩非子二柄篇。卫之骖乘者，见御者之过，从后呼车，有救危之义，不被其罪。亦见对作篇。说苑善说篇：桓司马者，朝朝其君，举而晏。御呼车，骖亦呼车。御肘其骖曰：「子何越之为乎？何为籍呼车？」骖谓其御曰：「当呼者呼，乃吾子也。子当御，正子之辔衔耳。子今不正辔衔，使马卒然惊，妄辄道中行人，必逢大敌。下车免剑，涉血履肝者，固吾子也，子宁能辟子之辔，下佐我乎？其祸亦及吾身，与有深忧，吾安得无呼车哉？」夫骖乘之呼车，典冠之加衣，同一意也。加衣恐主之寒，呼车恐君之危，仁惠之情，俱发于心。然而于韩有罪，于卫为忠，骖乘偶，典冠不偶也。

非唯人行，物亦有之。长数仞之竹，大连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见举持，或遗材而遭废弃。非工伎之人有爱憎也，刀斧（之）如

（加）有偶然也。吴曰：「加」误为「如」，又脱「之」字。下文「手指之调，有偶适也」，文例正同。蒸谷为饭，酿饭为酒，酒之成也，甘苦异味；饭之熟也，刚柔殊和。说文：「盃，调味也。」「和」乃假字。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手指之调有偶适也。调饭也殊筐而居，甘酒也异器而处，虫堕一器，酒弃不饮；鼠涉一筐，意林引「涉」作「残」。饭捐不食。夫百草之类，皆有补益，遭医人采掇，成为良药；据上下文例，「遭」上疑脱「或」字。或遗枯泽，为火所烁（燎）。陈世宜曰：此承上文「百草之类」言之，当从元本作「燎」。晖按：朱校元本亦作「燎」，陈说是也。等之金也，或为剑戟，或为锋钺。说文：「，兵端也。」又曰：「钺，钺属也。」同之木也，或梁于宫，或柱于桥。俱之火也，或炼脂烛，或燔枯草。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涂轩户。皆之水也，或溉鼎釜，诗匪风传：「溉，涤也。」或澡腐臭。物善恶同，遭为人用，其不幸偶，犹可伤痛，况含精气之徒乎？淮南精神篇曰：「精气为人。」虞舜，圣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顽母嚚，顽，广雅释詁曰：「愚也。」嚚，说文：「语声也。」孙星衍曰：「盖多言也。」弟象敖狂，赵注孟子曰：「象，舜异母弟也。」「敖」，尚书作「傲」。说文云：「倨也。」皮锡瑞曰：「论衡云：『舜兄狂弟傲。』言舜有兄，乃今文家异说。」按：越绝书有此文，论衡无，皮氏误记。无过见憎，不恶而得罪，事见吉验篇。不幸甚矣！孔子，舜之次也，生无尺土，周流应聘，削迹绝粮。儒增篇曰：「在陈绝粮，削迹于卫。」盼遂案：事见庄子山木篇。俱以圣才，并不幸偶。舜尚遭尧受禅，孔子已死于阙里。齐曰：「已」犹「则」也。吕览本生：「今有声于此，耳听之必嫌，已听之。」言耳听之必快则听之。韩非难势：「飞龙乘云，腾蛇游雾，云罢雾霁，而龙蛇与螾蚁同矣。则失其所乘也。」「则」犹「以」也。墨子贵义：「予子冠履，而断子之手足，子为之乎？必不为。何故？则冠履不若手足之贵也。」「则」亦训「以」。「以」、「已」字通。事文类聚续集四引汉晋春秋：「阙里在兖州，即孔子所居之故宅也。」水经注二五引从征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阙里背洙面泗，南北百二十步，东西六十步，四门各有石阙，北门去洙水百余步。」盼遂案：「已」字疑误，与上下不应。以圣人之才，犹不幸偶，庸人之中，被不幸偶，祸必众多矣！「祸」，疑涉「偶」字讹衍。盼遂案：庸人不幸偶，不必有祸。此「祸」当为「」之假字。说文：「口，逆恶惊词也。读若楚人名多伙。」广韵三十四果，与祸、伙同属胡火纽，则论衡之「祸」为「口」之假，用为发语之词，明矣。

命义篇

墨家之论，以为人死无命；义详墨子非命篇。儒家之议，以为人死有命。言有命者，见子夏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命禄篇。言无命者，闻历阳

之都，一宿沉而为湖；见淮南淑真篇。高注曰：「历阳，淮南国之县名，今属九江郡。历阳中有老嫗，常行仁义，有两诸生告过之，谓曰：『此国当没为湖，嫗视东城门阃有血，便走上山，勿顾也。』」自此，嫗数往视门，门吏问之，嫗对如其言。东门吏杀鸡，以血涂门。明日，嫗早往，视门有血，便走上山，国没为湖。（以上从文选辨命论注引。）与门吏言其事，适一宿耳。」晏殊类要六，淮南路类：「历阳县有历水，故曰历阳。鸡笼山在县西北三十里。淮南子云：『麻湖初陷之时，有一老母，提鸡笼以登此山，化为石。』」（此为历阳图经文，御览四三引。）搜神记六：「历阳之郡，一夕沦入地中，乃为水泽，今麻湖是也，不知何年。」御览一六九引淮南注：「汉明帝时，历阳化为麻湖。」当不足征。盼遂案：三余札记卷二，朱宗莱云：「都，意林作郡。『沉而为湖』作『化成湖』。」典案：淮南子淑真篇作「夫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与此文正同。意林引文非。秦将白起坑赵降卒于长平之下，杨曰：「坑」，韵补与「坑」同。晖按：「坑」，天启本作「口」，郑本讹作「沉」，各本作「坑」。楚词七谏洪补注：「『坑』字书作『坑』，俗作『坑』。」四十万众，同时皆死；史记秦本纪：「秦攻韩上党，上党降赵，因攻赵。使白起击，大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尽杀之。」赵世家：「秦人围赵括，括以军降，卒四十余万，皆坑之。」春秋之时，败绩之军，左庄十一年传：「大崩曰败绩。」死者蔽草，尸且万数；饥馑之岁，说文：「谷不孰为饥，蔬不孰为馑。」饿者满道；温气疫疠，杨曰：「温」，「瘟」之正字。晖按：说文歹部有「殍」字，凡从「歹」，皆说死之类。声类曰：「乌殍，欲死也。」广韵曰：「殍，病也。」是瘟疫字当作「殍」。「温」为借字，「瘟」为俗字。公羊注：「者，民疾疫也。」「疠」、「」字通。千户灭门，如必有命，何其秦、齐同也？

言有命者曰：

夫天下之大，人民之众，一历阳之都，一长平之坑，同命俱死，未可怪也。命当溺死，故相聚于历阳；命当压死，故相积于长平。犹高祖初起，相工入丰、沛之邦，孙曰：「邦」字汉人所讳，不当用。意林引作「市」。使原本作「市」，不得误为「邦」。「邦」疑为「乡」之坏字。意林引书，多以意改，不可尽依。多封侯之人矣，史记高纪：「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老父过，相吕后曰：『天下贵人。』」相孝惠、鲁元，亦皆贵。」未必老少男女俱贵而有相也，卓砾（蹠）时见，先孙曰：「砾」当为「蹠」。文选孔融荐祢衡表云：「英才卓蹠。」盼遂案：通作「卓萃」。往往皆然。而历阳之都，男女俱没；长平之坑，老少并陷，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遭时衰微，兵革并起，不得终其寿。人命有长短，「人」，疑是「夫」字。时有盛衰，衰则疾病

，被灾蒙祸之验也。宋、卫、陈、郑同日并灾，左氏昭十八年传：「夏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灾。」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孙曰：元本无「盛」字，疑当作「禄命」。元本脱「命」字，此作「盛」者，涉上「盛衰」而误。上文云「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与此文正相对。下云「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并其证。又按：后文「禄盛」连文，作「盛」亦通。晖按：后说是也。朱校元本正有「盛」字。「必有禄盛未当衰」，与上「必有长命未当死」文法同。下云「寿命胜禄命」，即申此禄盛未衰而俱灾之故。然而俱灾，国祸陵之也。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人有寿夭之相，亦有贫富贵贱之法，俱见于体。故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命当夭折，虽禀异行，终不得长；禄当贫贱，虽有善性，终不得遂。项羽且死，顾谓其徒曰：「吾败乃命，非用兵之过。」见史记项羽本纪。此言实也。实者项羽用兵过于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

国命系于众星，「系」，宋本作「吉」。朱校元本同。列宿吉凶，国有祸福；众星推移，人有盛衰。人之有吉凶，犹岁之有丰耗，命（人）有衰盛，「命」当作「人」。命禄篇曰：「吉凶之命，盛衰之禄。」下文曰：「命者，贫富贵贱；禄者，盛衰兴废。」又曰：「命善禄盛。」是盛衰乃就「禄」言之。仲任言禄，如俗言「时运」，与「命」义有别。是此不得言「命有衰盛」，其证一。「人有衰盛」，与下「物有贵贱」，「人」、「物」二字相对文，则此不当作「命有衰盛」，其证二。又此文乃承上「众星推移，人有盛衰」，冒下「人之盛衰，不在贤愚」为文，则此不得言「命有衰盛」，其证三。物有贵贱。一岁之中，一贵一贱；「一」犹「或」也。下并同。一寿之间，一衰一盛。物之贵贱，不在丰耗；人之衰盛，不在贤愚。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而不曰「死生在天，富贵有命」者，何则？死生者，无象在天，以性为主。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盼遂案：下「寿命」二字误衍。下文「羸羸则寿命短，短则蚤死」，与此为对文，不重「寿命」字可证。禀性软弱者，杨曰：程本作「禀气」，宋本及别本正与通津本同。气少泊而性（体）羸羸，羸羸则寿命短，短则蚤死。齐曰：「性」当作「体」。「气少泊而体羸羸」，与上「气渥厚而体坚强」正反为文。气寿篇：「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文意正同，是其证。故言「有命」，命则性也。无形篇：「用气为性，性成命定。」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洪范：「庶民惟星。」许慎曰。（占经七四引。）「众星，庶民之象。」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盐铁论论菑篇：「列星于天，而人象其行。常星犹公卿，众星犹万民。」盼遂案：诗小弁：「天之生我，我辰

安在？」郑笺云：「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为六物之吉凶。」疏云：「六物，岁、时、日、月、星、辰也。」知人禀星气之说，自西周已然。又案：抱朴子内篇塞难篇云：「命之修短，实由所值，受气结胎，各有星宿。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命属生星，则其人必好仙道，好仙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命属死星，则其人亦不信仙道，不信仙道，则亦不自修其事也。所乐善否。判其所禀，移易予夺，非天所能。譬犹金石之消于炉冶，瓦器之甄于陶灶，虽由之以成形，而铜铁之利钝，瓮罍之邪正，适遇所遭，非复炉灶之事也。」又辨问篇云：「玉铃经主命原曰：人之吉凶，制在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又有神仙圣人之宿，有治世圣人之宿，有兼二圣之宿，有贵而不富之宿，有富而不贵之宿，有兼贵富之宿，有先富后贫之宿，有先贵后贱之宿，有兼贫贱之宿，有富贵不终之宿，有忠孝之宿，有凶恶之宿。如此不可具载，其较略如此。为人生本有定命，张车子之说是也。苟不受神仙之命，则必无好仙之心，未有心不好之而求其事者也，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自古至今，有高才明达而不信有仙者，有平平许人学而得仙者，甲虽多所鉴识而或蔽于仙，乙则多所不通而偏达其理，此岂非天命之所使然乎？」据抱朴此文，则王氏命关星象之说，至东晋益盛为道家所推衍矣。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史记天官书有中、东、南、西、北各官。（本作「宫」，今依钱大昕校改作「官」。）索隐：「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汉天文志：「经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积数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国官宦物类之象。」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张衡灵宪：「众星列布，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峙，各有攸属。在野众物，在朝众官。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数，盖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庶类蠢蠢，咸得系命。」（天文志注，御览七引。）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含」，旧作「舍」，今据各本正。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贵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俞曰：抱朴子辨问篇引玉铃云：「人之吉凶修短，于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与此文大旨相近，即后世星命之学所权舆也。故天有百官，元本「天」作「人」。朱校同今本。天有众星，杨曰：据上文，「天」字衍。地有万民、五帝、三王之精。礼记大传郑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赤则赤嫫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公羊宣三年传，疏

引感精符注：「尧，翼之星精；舜，斗之星精；禹，参之星精；汤，虚之星精；文王，房星之精。」天有王梁、造父，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春秋合诚图：「王良主天马。」晋天文志：「造父腾蛇，王良附路。」「良」，汉志亦作「梁」，字通。人亦有之，左传哀二年：「邴无恤御简子。」杜注：「邴无恤，王良也。」梁履绳左通补释曰：「邴无恤，晋语作『邴无正』，盖赵简子之子襄子，亦名无恤，嗣立约在哀廿年前，故更名『无正』。其氏为邴。其称为孙无政者，即因孙阳而误，故亦称孙邴。其又称王良者，王良乃星名，与造父俱属紫微垣，史记天官书所谓『王良策马』是也。故以王良为号。亦曰王梁，『梁』、『良』古字通。其托精天驷之说，与傅说骑箕相似，深所不信。至伯乐别是一人，在秦穆时，而非赵简子之伯乐。此伯乐即孙明，其氏为李，翻译名义集第六云『李伯乐』是也。秦伯乐为孙阳氏，嬴姓。英贤传曰：『秦穆公子有孙阳伯乐，善相马。』则以为姓孙名阳。又以为伯乐字孙阳，并非也。伯乐，汉书人表作柏乐，亦作博劳，音相同耳。石氏星经云：『伯乐，星名，主典天马，孙阳善驭，故以为名。』可知人特以伯乐为号。秦伯乐蚤以善相马得此称，晋伯乐遂承之。凡书传中亟举为口实者，皆秦之伯乐也。此王良为号无疑。故传亦谓之子良、邴良，亦谓之尤良。『尤』、『邴』古字通。或谓王良字子期者，因韩非子喻老篇云『赵襄王学御于王子期』而误也。愚意赵氏当日招致豪俊，为众士所归，其善御及相马者，有邴无恤、孙明、王子期，必欲并为一，何见之隘乎？人表以邴无恤、王良、伯乐列为三人，固谬。诸家以为总一人者，尤谬。断无一人而有邴无恤、王良、子良、邴良、邴无正、孙无政、孙明、孙阳、伯乐、王子期、刘无止十二名，若后世之多为别号者，古人焉有之乎？」盼遂案：吴承仕曰：「『天有百官』以下数语文意不了。」史记天官书及孟子等书皆作王良，独此及荀子正论篇作王梁，率性篇又云「王良、造父」，知此王梁仍系误字也。禀受其气，故巧于御。

传曰：「说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随命，三曰遭命。」盼遂案：「传曰」之「曰」，衍字。「传说命」三字既足。正命，谓本禀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故曰随命。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孙曰：三命之说，旧义略同，惟「正命」或称「大命」，或称「受命」，或称「寿命」，盖寿命为正命，随遭为变命也。春秋繁露重政篇曰：「人始生有大命，是其体也；有变命存其间者，其政也。政不齐，则人有忿怒之志，若将施危难之中，而时有随遭者，神明之所接，绝续之符也。」白虎通寿命曰：「命有三科，以记验：有寿命以保度，（祭法疏引援神契作「受命」）。晖按：公羊襄二九疏引何氏膏肓作「寿命」。又「度」字膏肓同，援神契

作「庆」。)有遭命以遇暴，(暉按：「遇」，膏肓作「摘」，援神契作「谪」。)有随命以应行。(膏肓、援神契并作「督行」。)寿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唯中，身享国五十年。随命者，随行为命，若言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矣。又欲使民务仁立义，无滔天，滔天则司命举过言，则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残贼，若上逢乱君，下必灾变暴至，天绝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恶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太平御览三百六十引元命苞曰：「寿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有随命，随命者，随行为命也。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误，逢世残贼，君上逆乱，辜咎下流，灾谴并发，阴阳散忤，暴气雷至，灭日动地，绝人命，(暉按：张本作「暴气绝人，雷至动地」。)沙鹿袭邑是。」(庄子列御寇篇：「达大命者随，达小命者遭。」潜夫论论荣篇：「故论士苟定于志行，勿以遭命。」卜列篇：「行有招召，命有遭随。」此专论随遭之命也。)孟子尽心章注曰：「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是三命之说，义并相近，惟赵岐论随命略异耳。暉按：仲任于随命，其说略殊，赵岐于义无别，省举一端耳。

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夫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或行善而得祸，是性善而命凶；或行恶而得福，是性恶而命吉也。性自有善恶，命自有吉凶。使命吉之人，虽不行善，未必无福；凶命之人，杨曰：「凶命」当互倒。虽勉操行，未必无祸。孟子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见孟子尽心篇上。性善乃能求之，命善乃能得之。性善命凶，求之不能得也。行恶者祸随而至，据随命言之。而盗跖、庄蹻，汉书贾谊传注引李奇曰：「跖，秦大盗也。」史记伯夷传正义：「跖者，黄帝时大盗名。」庄子盗跖篇：「柳下季之弟名。」三说不一。庄蹻有二，一为盗，一为将军。困学纪闻考史以为二人同名，方以智通雅以为一庄王时盗，一庄王裔孙。卢文绍以为盗者在楚威、怀时。按王滇之庄蹻，似当从华阳国志在顷襄王时。(汉书地理志注、史记西南夷传正义、类聚舟车部、御览舟部四引同。今本华阳国志南中志作「威王」，后人依史记、汉书西南夷传改之耳。)其它言大盗者，似是楚国大盗之通名，不必确定为一时人也。(韩非子喻老篇以为庄王时。吕氏春秋介立篇高注：「庄蹻，楚成王之大盗。」「成」或「威」字之讹。淮南主术篇高注：「庄莽，楚威王之将军，能为大盗。」「莽」即「蹻」字。)吕氏春秋异用篇注：「企足，庄蹻也，大盗名。」蹻字只见于此。横行天下，聚党数千，攻夺人物，断斩人身，无道甚矣，宜遇其祸，乃以寿终。夫如是，随命之说，安所验乎？遭命者，行善于内，遭凶于外也。若颜渊、伯牛之徒，旧校曰：一有「何谓乎」字。如何遭凶

？颜渊、伯牛，行善者也，当得随命，福佑随至，何故遭凶？颜渊困于学，以才自杀；沉涛曰：他书多言颜子早夭，无自杀之语。盖犹膏以明自煎，兰以香自焚，颜子好学以死，不啻以才自杀其身耳，初非谓死于非命也。然宋书文九王传：「景素秀才刘璉上书曰：『曾子孝于其亲，而沉于水。』」曾子沉水，书亦不载，则颜子自杀，或亦于传有之，而今不传耳。伯牛空居而遭恶疾。论语雍也篇包注：「牛有恶疾，不欲见人。」但「恶疾」之义，疏家无说，旁考载籍，可举二通。大戴礼本命篇、公羊庄二十七年传注并云：「世有恶疾不娶，弃于天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韩诗曰：「芣卫，伤夫有恶疾也。」薛君章句曰：「诗人伤其君子有恶疾，人道不通。」刘孝标辨命论曰：「冉耕歌其芣卫。」是伯牛恶疾，谓其失人道也。此其一。淮南精神篇曰：「伯牛为厉。」本书书虚篇、刺孟篇同。群经义证曰：「『厉』、『癩』声相近。史记豫让传：『漆身为厉。』注：『音赖。』索隐曰：『赖，恶疮病也。』古以恶疾为癩。礼，妇人有恶疾去，以其癩也。芣卫草可疗癩，见列子注。故辨命论云：『冉耕歌其芣卫。』韩诗云：「芣卫，伤夫有恶疾。』」此其二。是谓恶疾为厉也。仲任取后说。及屈平、伍员之徒，尽忠辅上，竭王臣之节，而楚放其身，吴烹其尸。释名释丧制曰：「煮之于镬曰烹，若烹禽兽之肉也。」行善当得随命之福，乃触遭命之祸，何哉？言随命则无遭命，言遭命则无随命，儒者三命之说，竟何所定？且命在初生，骨表着见。今言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则富贵贫贱皆在初禀之时，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至也。「则」字上疑有脱文。

正命者，至百而死。气寿篇：「百岁之命，是其正也。」随命者，五十而死。此就旧说三分之。气寿篇曰：「不能满百者，虽非正，犹为命也。百岁之身，五十之体，无以异也。」是仲任纳随命于正命。遭命者，初禀气时遭凶恶也，谓妊娠之时遭得恶〔物〕也，杨曰：「恶」下当脱「物」字。齐曰：「谓」下九字，疑是注语，误入正文。或遭雷雨之变，长大夭死。

此谓三命。亦有三性：有正，有随，有遭。正者，禀五常之性也；白虎通情性篇：「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是也。」顾实曰：「说苑修文篇：『常者质。』以五常为宇宙之五原质。」随者，随父母之性〔也〕；杨曰：「性」下当脱「也」字。遭者，遭得恶物象之故也。「故」字疑涉下文衍，「象之」二字又倒。故妊妇食兔，子生缺唇。淮南说山训：「孕妇见兔而子缺唇。」博物志曰：「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见兔，令儿缺唇。」月令曰：「是月也，仲春之月。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备，必有大凶。」俞曰：月令「必有凶灾」，此云「大凶」，文异而义不殊。月令「不戒其容止」，郑云：「容止犹动静。」以「动」训「容」，以「止」训「静

」，字各一义。「容」犹「动」也。说文手部：「口，动口也。」「容」与「口」通，故训动。此云「不戒其容」，则是容仪之容矣。晖按：吕氏春秋仲春纪、淮南时则训并与月令文同。此盖脱讹，非有异文。瘖聋跛盲，气遭胎伤，故受性狂悖。淮南时则训高注：「以雷电合房室者，生子必有瘖聋（吕氏春秋注作「蹙」。）通精痴狂之疾。」释名释疾病：「眸子明而不正曰通视。」毕沅疏证曰：「即通精。」此云「盲」，与「通精」义近。产经曰：（叶德辉双梅景闇丛书揖素女经。）「合阴阳之时，必避九殃。雷电之子，天怒兴威，必易服狂。」玉房秘诀曰：「人生颠狂，是雷电之子，四月五月大雨霹雳，君子斋戒。小人私合阴阳，生子必颠狂。」羊舌似我初生之时，「似」，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食」，本性篇亦作「食」，则此作「似」误。杨曰：左传作「杨食我」。晖按：左传见昭二十八年。杜注云：「杨，叔向邑。」列女传八亦作「杨食我」，并云：「姓杨氏。」通志氏族略三：「叔向食采扬氏，其地平阳扬氏县是也。叔向生伯石，字食我，以邑为氏，曰扬石。」左闵元年传：「羊舌大夫」，杜注：「叔向祖父也。」左昭三年传：「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正义引世族谱云：「羊舌氏，晋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名。」又云：「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有人盗羊而遗其头，不敢不受，而埋之。后盗羊事发，辞连李氏。李氏掘羊头示之，以明己不食。唯识其舌存，得免，号曰羊舌氏。」梁玉绳左通补释曰：「晋武公子伯侨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晋之公族食邑于羊舌，凡三县：一曰铜鞮，二曰杨氏，三曰平阳。突生职，职五子：赤、肸、鲋、虎、季夙。（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羊舌氏，靖侯之后，食采于此，故为羊舌大夫。羊舌，晋邑名，未详其所。」（通志世族略三。）案：潜夫论志氏姓篇云。「羊舌氏，晋姬姓。」系表、通志所言各异。杜谱唯云公族，疑莫能定也。而列女传又云：「叔姬者，羊舌子之妻也，叔向、叔鱼之母也。羊舌子好正，不容于晋，去而至三室之邑。三室之邑人，相与攘羊而遗之，羊舌子不受。叔姬命其受之。羊舌子受之，曰：『为肸与鲋烹之。』叔姬曰：『不可。』乃埋之。」是埋羊又为叔向父羊舌职事，传说不同。盼遂案：「似」为「食」之声误。左氏昭公二十八年、晋语皆作杨食我。论衡本性篇亦作羊舌食我。声似豺狼，长大性恶，被祸而死。见本性篇。在母身时，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类是也。性命在本，谓在初禀之时。故礼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视，非正声耳不听。大戴礼保傅篇：「青史氏之记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师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缦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又曰：「周后妃任成王于身，立而不跂，坐而

不差，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胎教之谓也。」及长，置以贤师良傅，教君臣父子之道。大戴礼保傅篇：「傅，傅其德义；师，导之教顺。」贤不肖在此时矣。受气时，母不谨慎，心妄虑邪，「妄」，宋本作「志」。朱校元本同。则子长大，狂悖不善，形体丑恶。素女对黄帝陈五（御）女之法，孙曰：此言男女房中之事，五女之法，于古无征。「五」当作「御」，声之误也。张衡同声歌：「素女为我师，仪态盈万方，众夫所希见，天姥教轩皇。」云笈七签一百轩辕本纪云：「修道养生之法于玄女、素女，受房中之术，能御三百女，授帝如意神方，即藏之崆峒山。」盼遂案：吴承仕曰：「黄帝受图有五始，见左传正义引春秋纬及王应麟玉海卷二。」非徒伤父母之身，乃又贼男女之性。

人有命，有禄，有遭遇，有幸偶。

命者，贫富贵贱也；禄者，盛衰兴废也。以命当富贵，遭当盛之禄，常安不危；以命当贫贱，遇当衰之禄，则祸殃乃至，常苦不乐。

遭者，遭逢非常之变，若成汤囚夏台，史记夏本纪：「桀召汤而囚之夏台。」索隐：「狱名，夏曰钧台。」文王厄牖里矣。淮南道应篇：「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高诱泛论篇注云：「羑里，今河南汤阴是也。」地理志「河内荡阴县西山，羑水所出，至内黄入荡，有羑里，西伯所拘也。」字又作「牖」。国策赵策：「拘之牖里之库。」以圣明之德，而有囚厄之变，可谓遭矣。变虽甚大，命善禄盛，变不为害，故称遭逢之祸。晏子所遭，可谓大矣，直兵指胸，白（曲）刃加颈，「白」当作「曲」，曲直对文。晏子内篇杂上五：「晏子曰：『曲刃钩之，直兵推之，婴不革矣。』」吕氏春秋知分篇：「直兵造胸，曲兵钩颈。」韩诗外传二：「直兵推之，曲兵钩之。」新序义勇篇：「直兵将推之，曲兵将勾之。」并作「曲刃」、「曲兵」，是其证。以晏子上下文考之，曲刃指戟，直兵指剑。浅人不明「曲刃」之义而妄改之。后汉书臧洪传：「晏婴不降志于白刃。」文与此异，不可比。蹈死亡之地，当剑戟之锋，执死得生还。「执」读作「垫」。尚书益稷篇：「下民昏垫。」疏引郑注云：「昏，没也。垫，陷也。」韩诗外传一：「不由礼，则垫陷生疾。」是「执死」犹言陷死也。庄子徐无鬼篇：「王命相趋射之，狙执死。」「执」亦读作「垫」。释文引司马云：「见执而死。」非也。晏子春秋曰：「崔杼既弑庄公而立景公，杼与庆封相之。诸将军大夫及显士庶人于太宫之坎上，令无得不盟者。为坛三仞；培其下，以甲千列环其内外。盟者皆脱剑而入，维晏子不肯，崔杼许之。有敢不盟者，戟拘其颈，剑承其心。令自盟曰：『不与崔、庆而与公室者，受其不祥。』言不疾，指不至血者死。所杀七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栝血，仰天叹曰：『呜呼，崔子为无道，而弑其君

，不与公室而与崔、庆者，受此不祥。』俛而饮血。崔杼谓晏子曰：『子变子言，则齐国吾与子共之；子不变子言，戟既在脰，剑既在心，维子图之矣。』晏子曰：『吾以刃而失其志，非勇也。回吾以利而倍其君，非义也。崔子！子独不为夫诗乎？诗云：「莫莫葛藟，施于条枚，恺悌君子，求福不回。」今婴且可以回而求福乎？曲刃钩之，直兵推之，婴不革矣。』崔杼将杀之。或曰：『不可，子以子之君无道而杀之。今其臣，有道之士也，又从而杀之，不可以为教矣。』崔子遂舍之。晏子曰：『若大夫为大不仁而为小仁，焉有中乎？』趋出，授绥而乘。其仆将驰，晏子抚其手曰：『徐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于野，命县于厨，婴命有系矣。』按之成节而后去。」命善禄盛，遭逢之祸不能害也。盼遂案：吴承仕曰：「『生还』二字不辞，疑『还』应作『乃』，古文『乃』，形近之误也，属下句。历阳之都，长平之坑，其中必有命善禄盛之人，一宿同填而死，谓同为土所填塞而死。遭逢之祸大，命善禄盛不能却也。譬犹水火相更也，水盛胜火，火盛胜水。」

（遇者），遇其主而用也。吴曰：上文举「命禄」、「遭遇」、「幸偶」六目，下即依次释之。此云「遇其主而用也」，依例，当云「遇者，遇其主而用也」。今无更端指事之词，疑有脱文。晖按：吴说是也。据上「命者」、「禄者」、「遭者」云云文例，补「遇者」二字。虽有善命盛禄，不遇知己之主，不得效验。

幸者，谓所遭触得善恶也。获罪得脱，幸也；无罪见拘，不幸也。执拘未久，蒙令得出，命善禄盛，天灾之祸不能伤也。

偶也（者），谓事君〔有偶〕也。「也」，元本作「有偶」。吴曰：疑当作「偶者，谓事君有偶也」，始与前文一例。「也」当作「者」。杨说同。以道事君，君善其言，遂用其身，偶也；行与主乖，退而远，不偶也。退远未久，上官禄召，命善禄盛，不偶之害不能留也。

故夫遭、遇、幸、偶，或与命禄并，或与命〔禄〕离。吴曰「命」下脱「禄」字。下同。遭遇幸偶，遂以成完；遭遇不幸偶，遂以败伤，此二句，当在下「中不遂成」句上。「遭遇不幸偶」，与下「命禄并」之义不合。是与命〔禄〕并者也。中不遂成，善转为恶，（若）是与命禄离者也。杨曰：「若」字衍。故人之在世，有吉凶之（性）命，有盛衰之（祸福）〔禄〕，上文云：「性有善恶，命有吉凶。」是性不得言吉凶，「性」字当删。「祸福」二字并为「禄」字形误。原文当为「有吉凶之命，有盛衰之禄」，总结前文「人有命有禄」云云。命禄篇云：「吉凶之命，盛衰之禄。」语意正同。重以遭遇幸偶之逢，获从生死而卒其善恶之行，得其胸中之志，希矣。「生」下疑脱「至」字。

无形篇

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潜夫论叙录篇曰：「禀气薄厚，以着其形。」犹陶者用土（埴）为簋廉（庑），「土」为「埴」之坏字。下文正作「埴」。考工记注：「埴，黏土也。」俞曰：「廉」字无义，必「庑」字之误。「庑」读为「甗」。礼记礼器篇：「君尊瓦甗。」注曰：「瓦甗五斗。」古字每以「庑」为之。仪礼既夕礼注：「古文甗皆作庑」。是其证也。「庑」、「廉」形似，因而致误。冶者用铜为样杵矣。「杵」，「盘」之俗字。说文云：「盘，承盘也。从木。古文从金。」玉藻：「浴盘名杵。」音义：「杵音零。」「杵」、「盂」字同。本或误作「杵」。盼遂案：程荣本「杵」误作「杵」。宋本与此同。器形已成，不可小大；人体已定，不可减增。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孔子家语五仪解曰：「性命之于形骸，不可易也。」亦此义。以陶冶言之，人命短长，可得论也。

或难曰：陶者用埴为簋廉（庑），「埴」，宋本、朱校元本同，各本误作「埴」。簋廉（庑）壹成，遂至毁败，不可复变。若夫冶者用铜为样杵，样杵虽已成器，犹可复炼，样可得为尊，尊不可为簋。齐曰：此言铜虽成器，犹可炼成他形。「不可」疑当作「亦可」。「亦」一作「口」，与「不」形近而误。左传：「王亦能军。」王引之曰：「亦当作不。」盼遂案：此句有误。当作「杵可得为簋」，或「尊可得为簋」，方与本文形可变化之旨相符。人禀气于天，虽各受寿夭之命，立以形体，如得善道神药，形可变化，命可加增。

曰：冶者变更成器，须先以火煅炼，乃可大小短长。人冀延年，欲比于铜器，宜有若炉炭之化乃易形，形易寿亦可增。人何由变易其形，便如火炼铜器乎？礼曰：「水潦降，不献鱼鳖。」礼记曲礼上文。何则？雨水暴下，虫蛇变化，化为鱼鳖。离本真暂变之虫，臣子谨慎，故不敢献。俞曰：曲礼郑注曰：「不饶多也。」正义曰：「天降下水潦，鱼鳖难得，故注云不饶多。或解以为水潦降下，鱼鳖丰足，不饶益其多。」是礼家止此二义。论衡所说，又成一义，亦必汉儒旧说也。臧琳经义杂记二六曰：「水潦骤降，鱼鳖宜多。注既言不饶益其多，则郑意当从或解。孔氏以为难得，非郑旨也。论衡与注意虽异，然以水潦降为鱼鳖益多同。且于养生之道，事上之理皆精，汉人之言，终胜俗儒也。」人愿身之变，冀若虫蛇之化乎？夫虫蛇未化者，不若不化者。「未」疑当作「之」。「夫虫蛇之化者」，顶承上句。下文云：「虫蛇未化，人不食也；化为鱼鳖，人则食之。」即申此「虫蛇之化不若不化」之义，若作「未」，则其义难通矣。虫蛇未化，人不食也；化为鱼鳖，人则食之。（见）食则寿命乃短，「食」上旧校曰：一有「食」字。吴曰：此文应依原校沾一「见」

字，见食于人则寿命短。无「见」字，语意不完。非所冀也。岁月推移，气变物类，虾蟆为鹑，墨子经说上：「化，若[〃]为鹑。」[〃]，虾蟆属也。淮南齐俗篇：「虾蟆为鹑。」御览引注云：「老虾蟆化为鹑。」又万毕术曰：「虾蟆得爪化为鹑。」淮南高注：「蟾蜍，虾蟆。」非也蟾蜍，俗名癞癞蛄，身大背黑，上多痱磊，不能跳，不能鸣，行甚迟缓。虾蟆身小能跳，解作声，举动极急，俗名田鸡是也。尔雅「[〃]□蟾诸」，郭注：「似虾蟆，居陆地。」是别蟾诸于居水之虾蟆。蟾诸虾蟆，截然二物，段玉裁说文注、郝懿行尔雅义疏并有辩证。雀为蜃蛤。说文云：「蜃，大蛤，雉入海所化。□，蜃属，有三，皆生于海。牡厉，千岁雀所化。海蛤者，百岁燕所化。魁蛤，一名复累，老服翼所化。」月令：「九月，爵入大水为蛤；十月，雉入大水为蜃。」御览引淮南时则篇许注：「雀，依屋雀，本飞鸟也，随阳下藏，故为蛤。」人愿身之变，冀若鹑与蜃蛤鱼鳖之类也？人设捕蜃蛤，得者食之。虽身之不化，寿命不得长，非所冀也。鲁公牛哀寢疾，七日变而成虎；淮南傲真训：「公牛哀转病也，七日化为虎。其兄掩而入覘之，则虎搏而食之。」注：「江、淮之间，（「公牛氏」三字，依吴承仕淮南旧注校理删。）有易病化为虎，若中国有狂疾者，发作有时也。其为虎者，便还食人。食人者，因作真虎也；不食人者，更复化为人。公牛氏，韩人。」文选思玄赋旧注：「牛哀，鲁人牛哀也。」与仲任说同。广韵一东曰：公，「姓。公牛哀，齐公子牛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说同。通志氏族略三：「牛氏，子姓，宋微子之后，司寇牛父之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淮南子有牛哀。」与广韵说异。鲛殛羽山，说文：「殛，诛也。」虞书曰：「殛鲛于羽山。」地理志东海郡祝其县注：「禹贡羽山在东南，鲛所殛。」化为黄熊，旧校曰：「熊」音奴来反。左昭七年传：「尧殛鲛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释文：「熊音雄，兽名，亦作『熊』，如字。一音奴来反，三足鳖也。」孔疏：「诸本皆作『熊』字，贾逵云：『熊，兽也。』梁王云：『鲛之所化，是熊鳖也。若是熊兽，何以能入羽渊？』但以神之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若是熊鳖，何以得入寝门？先儒既以为兽，今亦以为熊兽是也。」段玉裁说文注、陈景华内外传考正、洪亮吉左传诂并以「熊」字为是。经义述闻十九：「汉、晋人皆作熊罴之熊」，无三足鳖之谬说。死伪篇载左传『其神为黄熊』之文，而解之曰：『熊罴之占，自有所为。』则其字为熊罴之『熊』明矣。此文字正作『熊』，与死伪篇同。且以虎熊并言，则其为『熊』字无疑。今本『熊』作『熊』，加双行小字于下曰：『熊音奴来反。』乃后人所为，非原本也。岂有死伪作『熊』，而此又作『熊』者也？」近人高闾仙先生文选李注义疏曰：「说文及字林皆云『熊，熊属，足似鹿。』则无论传文作『熊』作『熊』，总是兽而非『鳖』。盖兽之为『熊』，与三足鳖之『熊』，同名

而异物也。」今按：此文「能」字，虽不必如王说改作「熊」，然仲任以「熊罴」连言，则其谓熊兽，不谓能鳖。注音「奴来反」，误也。愿身变者，冀（若）牛哀之为虎，「若」字据上文例补。鲛之为能乎？盼遂案：「冀」下当有「若」字，上文皆作「冀若」。则夫虎能之寿，不能过人，天地之性，人最为贵，孝经：「子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变人之形，更为禽兽，非所冀也。凡可冀者，以老翁变为婴儿，其次，白发复黑，齿落复生，身气丁强，孙曰：丁亦强也。见白虎通五行篇云：「丁者，强也。」潜夫论实边篇云：「譬犹家人遇寇贼者，必使老小羸软居其中，丁强武猛卫其外。」超乘不衰，乃可贵也。徒变其形，寿命不延，其何益哉？

且物之变，随气，「随」，程本作「应」，宋本及各本同此。若应政治，有所象为，此应政之说，象变在先，与天人感应说象随人后不同，故与寒温、谴告、自然等篇之旨不违。非天所欲寿长之故，变易其形也，又非得神草珍药食之而变化也。人恒服药固寿，能增加本性，益其身年也。遭时变化，非天之正气，人所受之真性也。天地不变，日月不易，星辰不没，正也。人受正气，故体不变。时或男化为女，女化为男，由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也，「由」读「犹」。应政为变，为政变，盼遂案：悼厂云：「御览八百八十八引，无此三字。」盖是。非常性也。汉兴，老父授张良书，已化为石，是以石之精为汉兴之瑞也，事见纪妖篇。犹河精为人持璧与秦使者，秦亡之征也。水经渭水注、史记始皇纪索隐汉书五行志注、郡国志注并以为江神持璧。纪妖篇亦以为沉璧于江，江不受而还璧，则亦谓江神。此云河精，义稍不同。蚕食桑老，绩而为，说文云「绩，缉也。」杨曰「」，「茧」俗字。又化而为蛾，通津本、王本、崇文本作「蛾」，下同。此从程本。说文部：「□，蚕化飞□。」虫部：「蛾，罗也。」义指□□。蛾、□截然两物，此当作「□」。但郭注尔雅已言蛾罗即蚕□，今俗仍作蚕蛾，故因之。蛾有两翼，变去蚕形。蛴螬化为复育，广韵一屋云：「□，复□，蝉未蜕者。出论衡。」按：今本作「育」。奇怪、道虚、论死同。尔雅释虫云：「螻，蛴螬。」郭注：「在粪土中者。」广雅作「螻螬」。又广雅释虫云：「复□，蜕也。」众经音义十三引字林曰：「复□，蝉皮也。」段成式酉阳杂俎曰：「未蜕时名复育。」说文云：「蜕，它蝉所解皮。」复育转而为蝉，蝉生两翼，不类蛴螬。凡诸命蠕蜚之类，「命」犹「名」也。御览九四八引作「凡诸螟类」。多变其形，易其体；至人独不变者，禀得正也。生为婴儿，长为丈夫，老为父翁，从生至死，未尝变更者，天性然也。天性不变者，不可令复变；变者，不可〔令〕不变。杨曰：「不变」上疑脱「令」字。若夫变者之寿，不若不变者。盼遂案：此句当是「若夫不变者之寿，不若变者」。不变者谓人，变者谓蚕蛴螬之类也。人欲变其形，辄增益

其年，可也。如徒变其形，而年不增，则蝉之类也，何谓人愿之？龙之为虫，一存一亡，一短一长；一犹「或」也。龙之为性也，变化斯须，辄复非常。由此言之，人，物也，受不变之形，〔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增减。杨曰：「受不变之」下，疑脱「性」字。「形」字属下读，与后文一例。孙曰：「形」字当重。上云：「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减加。」下云：「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减增。」并其证。刘先生说同。晖按：杨说亦通，此从孙说补。

传称高宗有桑穀之异，桑穀之祥，或言高宗武丁，或言中宗太戊。言太戊者：竹书、史记殷本纪、封禅书、汉书五行志、郊祀志、孔子家语五仪解、书序、郑玄商颂烈祖笈、帝王世纪。言武丁者：尚书大传、五行志引刘向说、说苑敬慎篇。说苑君道篇并存两说。仲任于变虚篇、异虚篇、恢国篇作高宗，于感类篇作太戊。于顺鼓篇作太戊，又曰「或曰高宗」，亦载二说。吕氏春秋制乐篇、韩诗外传三又云汤时事。陈乔枏、皮锡瑞以为汤与太戊、武丁皆各见桑穀之祥，传者异耳，非古文说在太戊时，今文说在武丁时也。悔过反政，享福百年，「百年」，注见气寿篇。是虚也。辩见异虚篇。传言宋景公出三善言，荧惑却三舍，延年二十一载，宋世家曰：「在景公三十七年。」事见吕氏春秋制乐篇、淮南道应训、新序杂事篇。是又虚也。辩见变虚篇。又言秦缪公有明德，上帝赐之十九年，见墨子明鬼篇。是又虚也。辩见福虚篇。〔传〕称赤松、王乔好道为仙，度世不死，「传」字据文选卢子谅赠王彪诗注引补。初学记二九引孝经右契：「赤松子时桥，（事类赋引援神契作「时侨」。）名受纪。」搜神记八：「姓赤松，名时乔，字受纪。」淮南齐俗训作「赤诵子」。诵、松字通。高注：「上谷人也。病疴入山，导引轻举。」列仙传：「神农时为雨师，服水玉，教神农，能入火自烧。至昆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随风雨上下。」淮南齐俗训注：「王乔，蜀武阳人也。为柏人令，得道而仙。」楚词远游「王乔」，朱子、洪兴祖注并以为王子乔，周灵王太子晋也。与高说异。方以智曰：「汉明帝时叶令王乔，乃飞鸞者；周时王子乔，乃吹笙者；神仙传蜀人王子乔，乃食肉芝者；史记封禅书注，缙氏仙人庙王侨，犍为武阳人。凡四王乔。」是又虚也。辩见道虚篇。假令人生立形谓之甲，终老至死，常守甲形。如好道为仙，未有使甲变为乙者也。夫形不可变更，年不可减增。何则？形、气、性，天也。「性」宋本作「于」。形为春，气为夏。人以气为寿，形随气而动。气性不均，则于体不同。牛寿半马，马寿半人，然则牛马之形与人异矣。禀牛马之形，当自得牛马之寿，牛马之不变为人，则年寿亦短于人。世称高宗之徒，不言其身形变异，而徒言其增延年寿，故有信矣。「有」当作「不」字。盼遂案：「有信」为「不信」之误。上文言虚，此言不信，故相应也。

形之口血气也，犹囊之贮粟米也。孙曰：「形之」下脱一字。率性篇：「

凡含血气者，教之所以异化也。」书虚篇：「夫地之有百川也，犹人之有血脉也。」论死篇：「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犹粟米在囊橐之中也。」祀义篇：「山犹人之有骨节也，水犹人之有血脉也。」语意并同。一石囊之高大，亦适一石。盼遂案：句首当有「粟米」二字。「粟米一石」四字为句。如损益粟米，囊亦增减。人以气为寿，气犹粟米，形犹囊也。增减其寿，亦当增减其身，形安得如故？如以人形与囊异，气与粟米殊，更以苞瓜喻之。「苞」为「匏」之借字。苞瓜之汁，犹人之血也；其肌，犹肉也。试令人损益苞瓜之汁，令其形如故，耐为之乎？「耐」、「能」古通，下同。人不耐损益苞瓜之汁，天安耐增减人之年？人年不可增减，高宗之徒，谁益之者，而云增加？如言高宗之徒，形体变易，其年亦增，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体变，未可信也。何则？人禀气于天，气成而形立，则（形）命相须，以至终死，「则」当作「形」。盖本作「刑」，「形」、「刑」字通，与「则」形近故讹。前文云：「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增减。」即此意。形不可变化，年亦不可增加。以何验之？人生能行，死则僵仆，死则气减（灭），孙曰：「减」当从元本作「灭」。形消而坏。禀（气）生人，「禀」下挽「气」字。命义篇曰：「人禀气而生。」上文云：「人禀元气于天。」又云：「人禀气于天。」并其证。形不可得变，其年安可增？

人生至老，身变者，发与肤也。人少则发黑，老则发白，白久则黄。发之变，形非变也。人少则肤白，老则肤黑，释名释长幼曰「八十曰耆。耆，铁也，皮肤变黑色如铁也。」黑久则黯，若有垢矣。发黄而肤为垢，释名曰：「九十曰黄耆。黄，鬓发变黄也；耆，垢也，皮色骀悴恒如有垢者也。」故礼曰：「黄耆无疆。」见仪礼士冠礼。发（肤）变异，陈世宣曰：上文皆发肤并举，此句「发」下疑脱「肤」字。故人老寿迟死，骨肉不可变更，寿极则死矣。五行之物，可变改者，唯土也。埏以为马，埏，水和土也。变以为人，是谓未入陶灶更火者也。史记大宛传索隐曰：「更，经也。」如使成器，入灶更火，牢坚不可复变。今人以为天地所陶冶矣，「以」读作「已」。形已成定，何可复更也？

图仙人之形，体生毛，臂变为翼，见存之杖氏壶、羽人壶，图象若是。行于云，则年增矣，千岁不死。盼遂案：「臂变为翼」，佛家所谓飞天。山海经西山经：「英招之神，虎文鸟翼。帝江之神，六足四翼。」知飞天之说其来甚旧。今传世汉石刻，若武梁祠画像，大将军窦武墓门画像，皆刻羽翼仙人游戏云中。又仲长统昌言云：「得道者生六翻于臂，长毛羽于腹，飞无阶之苍天，度无穷之世俗。」（意林引。）魏文帝乐府折杨柳行云：「上有两仙童，不饮亦不食。与我一丸药，光辉生五色。服药四五天，身体生羽翼。轻举乘浮云

，倏忽行万里。流览观四海，芒芒非所识。」（沈约，宋书乐志引。）则飞天之说，仍盛于东汉以后，直至唐、宋。敦煌石室壁画，恒见飞天矣。此虚图也。世有虚语，亦有虚图。假使之然，蝉蛾之类，「蛾」各本作「娥」，今正。非真正人也。刘先生曰：古书无以「真正」连文，此疑校者旁注「真」字，而写者误入正文。海外三十五国，山海经海外经云：「三十九国。」淮南地形训云：「三十六国。」见谈天篇注。有毛民、羽民，山海经海外东经：「毛民之国，身生毛。」淮南高注：「毛民，其人体半生毛，若矢鏃也，东方国。」海外南经：「羽民国，其为人长头，身生羽。」吕氏春秋求人篇注：「羽人，鸟喙，背上有羽翼。」博物志：「羽民国，民有翼，飞不远，多鸾鸟，民食其卵，去九疑四万三千里。」启筮曰：「鸟喙，赤月，白首。」羽则翼矣。毛羽之民，土形所出，淮南地形篇：「土地各以类生人。」非言为道身生毛羽也。楚词远游王注：「或曰：『人得道，身生羽毛也。』」抱朴子对俗篇：「古之得仙者，或身生羽翼，变化飞行，失人之本，更受异形，有似雀之为蛤，雉之化蜃。」是俗有此说，故仲任辩之。禹、益见西王母，荀子大略篇：「禹学于西王国。」又见韩诗外传五、新序杂事五。此文盖据山海经。别通篇谓禹、益以所见闻作山海经，故云然也。西王母，见尔雅释地「四荒。」山海经西荒经、穆天子传则以为人。前汉纪二十九，杜业曰：「西王母，妇人之称。」司马相如大人赋、扬雄甘泉赋则以为女仙人。并非。譙周古史考、胡应麟笔丛、郎瑛七修类稿、毕沅山海经校注，均有辩证。此文亦以为人，则承袭旧说而误。不言有毛羽。山海经称其戴胜，虎齿，豹尾。列仙传称「人面蓬发，载胜，虎爪，豹尾」。不死之民，亦在外国，淮南地形篇：「海外有不死民。」注云：「不死民，不食也。」山海经海外南经曰：「不死民，其为人黑色，寿不死。」不言有毛羽。毛羽之民，不言不死；不死之民，不言毛羽。毛羽未可以效不死，效，验也。仙人之有翼，安足以验长寿乎？

率性篇

率，「□」之假字。玉篇：□导也。」盼遂案：性善者劝率无令近恶，性恶者率勉使之为善，开篇数语，即王氏为率性篇解题而作。黄晖释「率」为「□」之假字，疑失之曲。

论人之性，定有善有恶。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恶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为善。凡人君父审观臣子之性，善则养育劝率，无令近恶；（近）恶则辅保禁防，杨曰：下「近」字衍。令渐于善。广雅释诂：「渐，渍也。」考工记钟氏注：「渍，染也。」楚词七谏：「渐染而不自知兮。」王注：「稍渍为渐。」善渐于恶，恶化于善，成为性行。

召公戒成（王）曰：「王」字旧脱，宋本同。今据天启、钱、黄、王、崇

文本增。「今王初服厥命，于戏！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尚书召诰曰：「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呜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段玉裁曰：「此今文尚书也。『初服厥命』下十四字，盖节引之。」孙星衍曰：「『王乃初服』，论衡作『今王初服厥命』者，疑并上『今王嗣受厥命』变其词，非经文异字。」江声曰：「『王乃初服』，伪孔本若是，王充作『今王初服厥命』。」「生子」谓十五（生）子，王鸣盛曰：「『初生』似言婴孩时亦可，而王充以为『十五子』者，十五岁太子入太学之期。经言『自贻哲命』，当修贤智之德以祈永命，则非婴孩所能，故王充以太子入太学之期当之。」孙星衍曰：「十五为太子入学之年，故王充以释经。『若生子』，谓若养子教之。『初生』谓情欲初生也。」晖按：王说非也。孙氏又因其说，添字解经，以就己义。「十五子」与「生子」义各不同，不得以「十五子」释「生子」二字。且以「十五子」谓即十五岁之子，义亦不妥。「十五子」当作「十五生子」，误脱「生」字。下「十五之子」，义亦不通，「之」为「生」字之讹。古者人君十二而冠，十五生子。诗卫风芄兰毛传所谓「人君治成人之事，虽童子犹佩觿，早成其德」。左襄九年传云：「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五经异义曰：「春秋左氏说，岁星为年纪，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备，故人君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以十二而冠。」又云：「国君十五而生子，礼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礼也。」谯周曰：「国不可久无储二，故天子诸侯十二（谷梁文九年传注引作「五」。）而冠，十五而娶。」淮南泛论篇高注：「国君十二岁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国嗣也。」淮南泛论篇、乐记正义引大戴礼并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是国君十五生子，礼家旧说，故仲任以之释经。讹孔传曰：「言王新即政，始行教化，当如子之初生，习为善则善矣。」与仲任义合。皮锡瑞曰：「左氏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故仲任以『十五』为生子之时。周公摄政，抗世子法于伯禽，盖奉成王为太子，故召公举入学之年以为戒。不以『生子』为婴孩之时者，以『自贻哲命』非婴孩所能也。」既以「十五」为生子之年，又谓为太子入学之年，义自抵牾，盖亦拘于「自贻哲命」句，故欲革王、孙之说而未尽也。经文既明言「生子」，又言「初生」，则不当以十五岁之子当之。盼遂案：「成」下宜有「王」字。召诰作「王乃初服」，与仲任所引略异。「十五子」者，谓十五岁，为太子入学之年也，礼学记郑注、白虎通辟雍篇皆有明文。初生意于善，终以善；初生意于恶，终以恶。江声曰：「此今文书说也。」诗曰：「彼姝者子，何以与之？」见墉风干旄。毛传：「姝，顺貌。」「与」作「予」。三家诗考卢文弨补曰：「足利本作『与』。」同此。列女传邹孟轲母传：「及孟子长，学六艺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谓孟母善以渐化。诗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此之谓也。」引诗义与充同。传言：「譬犹练丝，淮南说林篇高注：「练，白也。」染之蓝则青，染之丹则赤。」俞曰：本性篇文与此同。毛传无此说，所引传必三家说也。陈启源毛诗稽古篇附录曰：此与毛序「臣子好善，贤者乐告以善道」意略相符。毛氏无此文，必是三家诗说。然鲁诗无传，齐诗有后氏、孙氏传，韩诗有内、外传，而外传今存。充所谓传，其齐之后氏、孙氏及韩之内传乎？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曰：仲任说关雎用鲁诗，则此所引诗传，亦鲁诗传也。论衡书解篇诗家独举鲁申公，是仲任治鲁诗之明证。孔广森与陈说同。范家相三家诗拾遗四：此韩诗传。左传：（定九年。）「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家语：（姓生篇。）「竿旄之忠告，至矣哉。」皆取姝子忠告善道之意。此以素丝染练为喻，正善道之谓。盼遂案：吴承仕曰：本性篇引此诗，作「彼姝之子」。「者」、「之」声纽同，皆指事词。十五之（生）子，「之」疑是「生」误。物势篇：「虬虱生于人。」今本「生」讹作「之」，是其比。余说见前。其犹丝也。其有所渐化为善恶，犹蓝丹之染练丝，使之青赤也。青赤一成，真色无异。是故杨子哭歧道，「歧」旧作「岐」，今正。列子说符篇：「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歧路。』既反，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杨子戚然变色，不言移时，不笑竟日。」荀子王霸篇、淮南说林篇、后艺增篇并云「杨朱」。吕氏春秋疑似篇、贾子新书审微篇作「墨子」，盖传闻之异。墨子哭练丝也，墨子所染篇：「墨子见染丝而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又见吕氏春秋当染篇、淮南说林训。盖伤离本，不可复变也。人之性，善可变为恶，恶可变为善，犹此类也。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生」字旧重。杨曰：「生」字误重，宋本不误，程本亦重「生」字。晖按：天启本、钱本、崇文本「生」字不重。此语本荀子劝学篇、大戴礼曾子制言、说苑说丛篇。风俗通及本书程材篇并不重「生」字，今据删。白纱入缁，说文：「缁，帛黑色也。」不练自黑。华严经音义引珠丛：「丝令熟曰练。」彼蓬之性不直，纱之质不黑，麻扶缁染，使之直黑。夫人之性犹蓬纱也，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

王良、造父称为善御，（不）能使不良为良也。刘先生曰：上「不」字衍，下文正谓王良、造父能使不良为良。若作「不能」，则非其旨矣。如徒能御良，其不良者不能驯服，此则馭工庸师服驯尔雅释言郭注：「馭犹羸也。」「粗」、「馭」声同。技能，何奇而世称之？故曰：「王良登车，马不罢驾；尧、舜为政，民无狂愚。」未知何出，亦见非韩篇。传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见陆贾新语无为篇。亦谓「教化使然也

」。「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引马曰：「三代，夏、殷、周也。用民如此，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也。」皇疏引郭象曰：「无心而付之天下者，直道也；有心而使天下从己者，曲法。故直道而行者，毁誉不出于区区之身。」是训「直」为曲直之「直」。而此义为率导教化，非韩篇引经同，是其说不通于此。盖三家义殊也。礼记玉藻：「君羔辟虎犴。」郑注曰：「犴，读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谓缘也。」训「直」为「缘」，于此义合矣。汉书货殖传：「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故民有耻而且敬，贵谊而贱利，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严而治。」师古曰：「直道而行，谓以德礼率下，不饰伪也。」景帝纪赞引经，师古注：「言此今时之人，亦夏、殷、周之所馭，以政化淳壹，故能直道而行。」后汉书韦彪传：「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李贤注：「彪引直道而行者，言古之用贤。皆磨砺选炼，然后用之，」并与仲任说合，而无毁誉阿私之义。毛奇龄论语稽求篇以此经为「言举措之当公」，以韦彪所云「磨」为「试」义，谓「必试而后用」。盖拘于汉书薛宣传引经「如有所誉，其有所试」，作用人解，而曲为其说。但依上文所引诸家及仲任经解，当自「斯民也」截为一章，不必拘此，而使汉人旧义不明。圣主之民如彼，恶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闻伯夷之风者，贪夫廉而懦夫有立志；「贪」，非韩篇同。知实篇作「顽」。钱大昕养新录三曰：「『廉』与『贪』对，不与『顽』对，两汉人引孟子皆作『贪』。知实篇作『顽』，此浅人妄改。」臧琳经义杂记十七曰：「以下文『懦夫有立志，鄙夫宽，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则作『贪』为是。赵氏以『顽』训『贪』，未详其所出，而两汉及唐人皆引作『贪』，知必非无本。」翟灏四书考异曰：「『贪』与『廉』紧相反对，『顽』稍齟齬。」高闾仙先生孟子集解谓「顽」、「贪」义通。晖按：此文及非韩篇并作「贪夫廉」，知仲任所据孟子确本作「贪」，知实篇作「顽」，必经浅人妄改，钱说得之。闻柳下惠之风者，孟子赵注：「柳下惠，鲁公族大夫，姓展名禽，字季。进不隐己之贤才，必欲行其道也。」文选陶征士诔注引郑玄论语注：「柳下惠，鲁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谥曰惠。」梁玉绳瞥记二曰：「柳下惠，氏展，名获，字禽，又字季，谥惠。而「柳下」之称，未知是邑是号。赵岐孟子注以「柳下」为号，广韵及唐书宰相表云：「食采柳下，遂为氏。」故左传、论语疏谓「柳下，食邑名。」庄子盗跖释文：「一曰邑名。」而艺文类聚八十九引许慎淮南子注云：「展禽之家树柳，行惠德，号柳下惠。」庄子释文、荀子成相、大略注并全其说，以为居于柳下也。鲁地无名「柳」者，展季卑为士师，亦未必有食邑，当是因所居号之。如战国策称梧下先生，陶靖节称五柳先生之类。」薄夫敦而鄙夫宽。见孟子

万章下篇、尽心下篇。赵注：「后世闻其风者，顽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义之志；鄙狭者更宽优，薄浅者更深厚也。」徒闻风名，犹或变节，况亲接形面相敦告乎？「敦」，疑是「教」字形讹，前文：「教告率勉。」

孔门弟子七十之徒，皆任卿相之用，吕氏春秋遇合篇：「七十人者，万乘之主得一人，用可为师。」汉儒林传：「散游诸侯，为卿相。」被服圣教，文才雕琢，知能十倍，教训之功而渐渍之力也。「而」犹「与」也。汉书董仲舒传师古注：「渐谓浸润之也。渍谓浸渍也。」未入孔子之门时，闾巷常庸无奇。其尤甚不率者，诗大雅郑注：「率，循也。」唯子路也。世称子路无恒之庸人，荀子大略篇：「子贡、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学，服礼义，为天下列士。」亦见尸子劝学篇、韩诗外传八。未入孔门时，戴鸡佩豚，史记弟子传：「冠雄鸡，佩豝豚。」集解：「冠以雄鸡，佩以豝豚。二物皆勇，子路好勇，故冠带之。」洪颐楫读书丛录曰：「庄子盗跖篇：『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长剑，而受教于子。』『佩豝豚』，谓取豝豚之皮以为剑饰。」按：抱朴子勖学篇：「仲由冠鸡戴，□珥鸣蝉，杖剑而见，拔刃而舞。」是佩豚非谓剑饰也。勇猛无礼；闻诵读之声，摇鸡奋豚，扬唇吻之音，聒贤圣之耳，聒，声扰也。恶至甚矣。孔子引而教之，渐渍磨砺，闾导牖进，「闾」，旧讹作「闾」，据宋本改。元本作「闻」，先孙校作「开」，是也。闾、开字同。「导」，郑本作「道」。牖、姜字同。尚书顾命，马曰：「姜，道也。」盼遂案：「闾」为「闾」之形误。此「闾导」与上下文皆骈字也，宋本正作「闾」。古「闾」与「开」通。元本作「闻」，亦误。猛气消损，骄节屈折，卒能政事，序在四科。论语先进篇：「政事，冉有、季路。」斯盖变性使恶为善之明效也。

夫肥沃饶塿，土地之本性也。肥而沃者性美，树稼丰茂；饶而塿者性恶，深耕细锄，厚加粪壤，勉致人功，以助地力，其树稼与彼肥沃者相似类也。地之高下，亦如此焉。以镢锸凿地，淮南精神训注：「镢，斫也。」说文：「镢，大鋤也。鋤，立薨斫也。」薨者披去田卅。斫者斤也，斤以斫木。此云凿地，盖其用亦如d铤。郝懿行曰：「插地取土者，今登、莱间谓之镢头。」与此合。释名释用器：「锸，插地取土也，或曰铤。」王念孙曰：「今人呼铤为铤铤。」以埤增下，说文：「埤，增也。」一曰：当作「以铤增土」，「埤」「下」二字形讹。广雅释器：「铤谓之铤。」说文：「铤，锸属也。」盼遂案：此句当是「以增埤下」。埤，卑隰之地也。则其下与高者齐。如复增镢锸，则夫下者不徒齐者也，反更为高，而其高者反为下。使人之性有善有恶，彼地有高有下，「彼」，疑「犹」字形讹。盼遂案：「彼」当是「譬」字声讹。勉致其教令，之（不）善则将〔与〕善者同之矣。「之」，疑是「不」字，又脱「与」字。此就不善者言，加以教令，则与善者同。下文就善者言，加以教

令，则更过于往善。善以化渥，酿其教令，变更为善，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犹下地增加镵锛，更崇于高地也。

「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货殖」有二说：论语先进篇何晏集解曰：「唯财货是殖。」史记货殖传索隐曰：「殖，生也，生资财货利也。」并以「殖」为动词。皇疏：「财物曰货，种艺曰殖。」则是名词。下云：「货财积聚。」是同前说。赐本不受天之富命，俞曰：何晏论语集解「不受命」有二说：一谓「赐不受教命，唯货财是殖」。一谓「虽非天命而偶富」。其后一说即本此也。所加（以）货财积聚，「加」字无义，疑当作「以」，形近而误。知实篇：「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正言其所以货殖多者，得货殖之术也。为世富人者，得货殖之术也。夫得其术，虽不受命，犹自益饶富。性恶之人，亦不禀天善性，得圣人之教，志行变化。世称利剑有千金之价，棠溪、鱼肠之属，史记苏秦传：「韩之剑戟，皆出棠溪。」集解徐广曰：「汝南吴房有棠溪亭。」吴越春秋：「越王允常聘欧冶子作名剑五，四曰鱼。」淮南修务训注：「文理屈戩若鱼者。」龙泉、太阿之辈，越绝书外传纪宝剑：「楚王令风胡子之吴，见欧冶、干将，使之为铁剑。欧冶、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为三剑，一龙渊，二太阿。」晋太康地理记：「汝南西平有龙渊水，可以淬刀剑，特坚利，故有龙渊之剑。」此作「泉」，沿唐讳未改。其本铤，众经音义十一，玄应曰：「铤，铜铁之璞，未成器用者也。」山中之恒铁也，冶工锻炼，成为铄利。铄亦利也。岂利剑之锻与炼，乃异质哉？工良师巧，炼一数至也。试取东下直一金之剑，「东下」未闻。盼遂案：「东」，疑为「要」之误。「要」，古「腰」字。篆「要」作口，故与「东」形致混。更熟锻炼，足其火，齐其铄，汉书王莽传注，应劭曰：「齐，利也。」铄犹锋也。犹千金之剑也。夫铁石天然，尚为锻炼者变易故质，况人含五常之性，贤圣未之熟锻炼耳，奚患性之不善哉？古贵良医者，能知笃剧之病所从生起，而以针药治而已之。如徒知病之名而坐观之，何以为奇？夫人有不善，则乃性命之疾也，无其教治，而欲令变更，岂不难哉？

天道有真伪，「天」，疑当作「夫」。真者固自与天相应，伪者人加知巧，亦与真者无以异也。何以验之？禹贡曰：「璆琳琅玕。」（璆，玉也。琳，珠也。琅玕，珠之数也。）（者）「璆，玉也」以下十二字，据御览八〇五引增。「者」字当据御览引删。仲任于引经文下，加以训释，（详儒增篇注。）此其例也。以琳为珠，故下文以琳与鱼蚌之珠、随侯之珠相较，以琅玕为珠之数，故下文言真珠不及之。璆琳，旧说并云美玉名。郑注尚书云「美石」。此谓琳为珠，未闻。御览三六引淮南地形篇注：「璆琳琅玕，珠名也。」又与此异。琅玕，珠之数，与说文、郭注尔雅、山海经、尚书讹孔传、御览八〇三

引淮南地形篇许注说同。此则土地所生真玉珠也。段玉裁曰：真玉谓璆琳，真珠谓琅玕。又于说文玉部注曰：郑注尚书云：「琅玕，珠也。」出于蚌者为珠，则出于地中者为似珠。似珠亦非人为之，故郑、王谓之真珠也。晖按：段氏未知此有脱文，故强之说。真玉谓璆，真珠谓琳。然而道人消烁五石，抱朴子引金简记曰：「五石者，雄黄、丹砂、雌黄、矾石、曾青也。」又金丹篇曰：「五石者，丹沙、雄黄、白礬、（据御览作「礬」。）曾青、慈石也。一石辄五转，而各成五色，五石而二十五色。」吴曰：抱朴子言丹，论衡言玉，神仙家亦有服玉之法，则丹、玉类同矣。作五色之玉，比之真玉，光不殊别。兼鱼蚌之珠，「兼」，疑涉「鱼」字形近讹衍。与禹贡璆琳，皆真玉珠也。段玉裁曰：当云「鱼蚌之珠，与禹贡琅玕，皆真珠也。」今文讹剩不可读。晖按：段说非也，今本不误。真玉谓璆，真珠谓琳。段氏于说文注引此文「璆琳」下意增「琅玕」二字，亦非。琅玕，珠之数，非真珠也，故此文不及之。然而随侯以药作珠，史记李斯传正义引说苑曰：「随侯行遇大蛇中断，疑其灵，使人以药封之，蛇乃能去，因号其处为断蛇丘。岁余，蛇衔明珠径寸，绝白而有光。」淮南览冥篇高注：「隋侯，汉东之国，姬氏诸侯也。隋侯见大蛇伤断，以药傅之。后蛇于江中衔大珠以报之。」孟子尽心下篇疏引韩诗：「隋侯姓祝，字符畅，往齐国，见一蛇在沙中，头上血出，隋侯以杖挑于水中而去。后回到蛇处，乃见此蛇，衔珠来隋侯前隋侯意不怪。是夜梦脚踏一蛇，惊起，乃得双珠。」亦见水经涑水注、搜神记二十并无以药作珠之说。精耀如真，道士之教至，知巧之意加也。阳遂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烁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御览二二引「遂」作「燧」。周礼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注：「夫遂，阳遂也。」淮南天文篇：「阳燧见日，则燃而为火。」高注：「阳燧，金也，取金杯无缘者熟摩令热，日中时以当日下，以艾承之，则燃得火也。」艺文类聚火部引淮南旧注曰：「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寸余，有顷，焦，吹之，即得火。」古今注、搜神记并无炼五石说。唯太平广记一六一引淮南许注云：「阳燧，五石之铜精，圆而仰日，即得火。」众经音义引文同。是与仲任说合。「五石」义见前。抱朴子登涉篇：「以五月丙午日日中，捣五石下其铜，以为剑。」铸阳遂，铸剑，并于五月丙午日炼铜，盖相传有此术也。此真取火之道也。「此」，各本并误作「比」，今从御览引正。盼遂案：「比」，当是「此」字讹脱。御览二十二引作「此」。今妄取刀剑（之钩）（偃）月（之钩），先孙曰：「月」，疑当为「刃」。乱龙篇云：「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亦能感天。」（「月」亦当作「刃」。马融周礼注，说削为偃曲却刃。见筑氏贾疏。）黄氏日钞所引已作「月」。晖按：先孙说疑非。乱龙篇作「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

」，不误。此文当据补正。若作「刀剑之钩刃」，则义未妥。刃之钩曲者，不名为刀剑也。「偃月之钩」四字连读。汉书韩延寿传：「铸作刀剑钩鐔。」注曰：「钩亦兵器，似剑而曲，所以钩杀人也。」释名释兵曰：「钩镶，两头曰钩，中央曰镶，或推镶，或钩引，用之便也。」急救篇有「镶钩」，注曰：「其刃却偃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是钩兵器，形却偃如偃月，故曰「偃月之钩」。后汉书荀彧传注引吴录曰：「孙权闻操来，夹水立坞，状如偃月。」水经沔水注：「七女池东有明月池，状如偃月。」又江水注：「鲁山左即沔水口，沔左有郗月城，亦曰偃月垒。」此文「偃月之钩」，犹其义也。今本「偃」字脱，「之钩」二字错入「月」字上，文遂不可通矣。摩拭朗白，仰以向日，亦得火焉。夫（钩）〔偃〕月〔钩〕，非阳遂也，「钩月」当作「偃月钩」。说见上。所以耐取火者，礼记乐记郑注：「耐」，古「能」字也。摩拭之所致也。今夫性恶之人，使与性善者同类乎？可率勉之，令其为善；使之异类乎？亦可令与道人之所铸玉、「与」犹「如」也。随侯之所作珠、人之所摩刀剑（钩）〔偃〕月〔钩〕焉，「钩月」当作「偃月钩」。乱龙篇有「刀剑偃月钩」句。教导以学，渐渍以德，亦将日有仁义之操。

黄帝与炎帝争为天子，教熊罴貔虎以战于阪泉之野，三战得志，炎帝败绩。见大戴礼五常德、史记五帝纪。司马贞曰：「猛兽可以教战，周礼有服不氏掌教扰猛兽，即古服牛乘马，亦其类也。」列子黄帝篇：「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口貔虎为前驱，雕鹗鹰鸢为旗帜，此以力使禽兽者也。」刘子阅武篇：「貔貅戾兽，黄帝教之战。」并与仲任说同。裴骃曰：「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用威敌也。」此说近理。尧以天下让舜，鯀为诸侯，欲得三公而尧不听，怒其猛兽，「其」，王本、崇文本改作「甚」，妄也。「怒」，读若庄子「怒其臂以当车辙」之怒，谓愤激猛兽为乱。若作「甚」，则失其义。吕氏春秋行论篇误同。欲以为乱，比兽之角可以为城，吕览高注：「以为城池之固。」举尾〔可〕以为旌，依上句，「以」上补「可」字。此为骈句，「举」下省「兽之」二字。吕氏春秋正作「比兽之角，能以为城；举其尾，能以为旌。」高注：「以为旌旗之表也。」奋心盛气，阻战为强。夫禽兽与人殊形，犹可命战，况人同类乎？推此以论，「百兽率舞」，尚书舜典：「击石拊石，百兽率舞。」郑玄注曰：「百兽，服不氏所养者。率舞，言音和也，谓音声之道，与政通焉。」「潭鱼出听」，「六马仰秣」，见感虚篇注。不复疑矣。异类以殊为同，同类以钧为异，所由不在于物，在于人也。

凡含血气者，教之所以异化也。三苗之民，或贤或不肖，尧、舜齐之，恩教加也。韩诗外传三：「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请伐之。舜不许，曰：『吾喻教犹未竭也。』」久喻教，有苗氏请服。」亦见大禹谟。（伪孔本。）楚、越

之人，处庄、岳之间，孟子赵注：「庄、岳，齐街里名也。」顾炎武曰：「庄是街名，岳是里名。左襄二十八年传：『得庆氏之木百车于庄。』注云：『六轨之道。』『反陈于岳。』注云：『岳，里名。』」经历岁月，变为舒缓，风俗移也。故曰：「齐舒缓，地理志：「齐舒缓阔达」公羊庄十年传疏引李巡曰：「齐，其气清舒，受性平均。」又曰：「济东至海，其气宽舒，秉性安徐。」秦慢易，初学记八引河图曰：「雍、冀合商羽，端馱烈，人声捷。」李巡曰：「其气蔽壅，受性急凶。」楚促急，河图曰：「荆、扬角征会，气漂轻，人声急。」李巡曰：「其气燥刚，稟性强梁。」燕戇投。」杨曰：「投」疑「没」误。没，贪也。吴曰：意林引「投」作「敢」，是也。今本作「投」者，草书形近之讹。广雅：「戇，愚也。敢，勇也。」地理志：「燕俗愚悍少虑。」愚悍、戇敢，义正相应。又按：今本作「戇投」，亦通。「投」借为「口」。「口」从「」，「豆」声，「殳」、「豆」同属侯部，声纽亦同，旧多通假。文选长笛赋：「察变于句投。」李注：「『投』与『逗』古字通。」「戇投」即「戇口」。广雅：「逗」、「悍」、「敢」同训「勇」。「戇投」亦犹愚悍矣。王念孙广雅疏证「口」字无说，宜以此文证之。晖按：吴后说是。杨说非。以庄、岳言之，四国之民，更相出入，久居单处，吴曰：「单」字无义，疑当作「群」。性必变易。夫性恶者，心比木石，木石犹为人用，况非木石！在君子之迹，庶几可见。「况非木石」下，疑有脱文。仲任意：性恶者非木石，若加以率勉，虽恶人可冀其有君子之迹。效力篇曰：「千里之迹，斯须可见。」立文正同。

有痴狂之疾，歌啼于路，不晓东西，不睹燥湿，不觉疾病，不知饥饱，性已毁伤，不可如何，前无所观，却无所畏也。是故王法不废学校之官，不除狱理之吏，欲令凡众见礼义之教。学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后，使丹朱之志，亦将可勉。何以验之？三军之士，非能制也，勇将率勉，视死如归。且阖庐尝试其士于五湖之侧，皆加刃于肩，御览四三七引庄子，吕氏春秋用民篇并作「剑皆加于肩」。此「刃」疑是「剑」字，下同。血流至地。句践亦试其士于寝宫之庭，赴火死者，不可胜数。见吕氏春秋及韩非子外储说上。夫刃、火，非人性之所贪也，二主激率，念不顾生。是故军之法轻刺血，文有讹脱。盼遂案：此处有脱，宜作「教军之法，轻则刺血，重则决脰」，与下文方合。孟贲勇也，闻军令惧。是故叔孙通制定礼仪，拔剑争功之臣，奉礼拜伏，史记本传：「天下已定，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叔孙通起朝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无敢失礼。」初骄傲而后逊顺，〔圣〕教威德，据下文补「圣」字。盼遂案：黄晖据下文「教」上补「圣」字，文义较完。变易性也。不患性恶，患其不服圣教，自遇而以生祸也。

豆麦之种，与稻粱殊，崇文本「梁」作「粱」。然食能去饥。小人君子，禀性异类乎？譬诸五谷皆为用，实不异而效殊者，禀气有厚泊，杨曰：「泊」、「薄」。同晖按：「薄」借为「泊」，说文作「𠂔」，浅水。尊、白、百，声通。故性有善恶也。残则授（受）（不）仁之气泊，而怒则禀勇渥也。吴曰：「授」当作「受」。「不」字衍文。受仁气泊故残，禀勇气渥故怒，文正相对。下文云「仁泊」、「勇渥」，其无「不」字可知。杨曰：「之气」二字疑衍，与下句一例。晖按：杨说非。「勇」下亦有「之气」二字，省见上文。仁泊则戾而少愈（慈），庄子天道篇释文云：「戾，暴也。」「愈」，元本作「慈」。吴曰：作「慈」是。杨曰：「愈」、「俞」同，然也。晖按：吴说是，杨说非。勇渥则猛而无义，而又和气不足，喜怒失时，计虑轻愚。妄行之人，罪（非）故为恶。杨曰「罪」疑「非」讹。「故」与「固」同。人受五常，含五脏，御览三六三引韩诗外传：「情藏于肾，神藏于心，魂藏于肝，魄藏于肺，志藏于脾。」皆具于身。禀之泊少，故其操行不及善人，犹〔酒〕或厚或泊也，杨曰：「犹」疑「酒」误。或脱「酒」字。吴曰：「犹」下当有「酒」字。「犹」、「酒」形近而夺。非厚与泊殊其酿也，曲蘖多少使之然也。「蘖」，旧作「孽」，各本误同。今从王本、崇文本正。下同。是故酒之泊厚，同一曲蘖；人之善恶，共一元气。气有少多，元本作「多少」。故性有贤愚。西门豹急，佩韦以自缓；韩诗外传五：「仁者好韦。」（本作「伟」，从孙诒让校。）故佩以自缓。董安于缓，带弦以自促。见韩非子观行篇。又见后遣告篇。汉张迁表：「晋阳佩玮，西门带弦。」颠倒言之，岂别有据，抑误记也？急之与缓，俱失中和，然而韦弦附身，成为完具之人。能纳韦弦之教，补接不足，韩非子曰：「能以有余补不足，以长续短。」则豹、安于之名可得参也。贫劣宅屋，不具墙壁宇达，盼遂案：「达」为「闕」之坏字。诗齐风「履我闕兮」，传：「闕，门内也。」说文作「闕」，云：「楼上户也。」人指譬之。「达」疑「途」误。如财货富愈，起屋筑墙，以自蔽鄣，为之具宅，「为」犹「谓」也。人弗复非。

魏之行田百亩，汉沟洫志注：「赋田之法，一夫百亩也。」邺独二百，谓邺地赋田，一夫二百亩，是田恶也。西门豹灌以漳水，史记河渠书：「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汉沟洫志以引漳水溉邺，为史起事，并载起言，西门豹不知用。与史绝异。然褚补滑稽列传云：「西门豹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则与史合。盖此文据史记为说。括地志曰：「案横渠首接漳水，盖西门豹、史起所凿之渠也。」魏都赋曰：「西门溉其前，史起濯其后。」水经浊漳水注亦兼纪之。汉志据吕览乐成篇。成为膏腴，则亩收一钟。汉志师古注：「一亩之收，至六斛四斗。」吴曰：「亩收一钟。」书、志皆系之郑国事下

，此文黜以说邶，亦通。盼遂案：吴承仕曰：「此事本之河渠书，而沟洫志独归功于史起。左思魏都赋云：『西门溉其前，史起灌其后。』然则西门发之，而史成之也。又按：『亩收一钟』，书、志皆系之郑国事下，此文黜以说邶，亦通。」夫人之质犹邶田，道教犹漳水也，「道」读「导」。患不能化，不患人性之难率也。雒阳城中之道无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雒」，旧作「洛」，今从崇文本正。上文作「雒阳」不误。洛水在雍州，雒水在豫州，两水自别，其字亦截然为二。雒阳居雒水之阳，地在豫州。此作「洛水」者，盖为鱼豢「汉火德，去水加佳」之说所误。日夜驰流，艺文类聚八引汉官典职曰：「德阳殿周游容万人，激洛水于殿下。」盖即此文所指。水工之功也。盼遂案：后汉书张让传：「又作翻车渴乌，施于桥西，用洒南北郊路，以省百姓洒道之费。」章怀注：「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上也。」仲任所言水工激水，殆此类也。由此言之，迫近君子，而仁义之道数加于身，孟母之徙宅，盖得其验。列女传母仪篇：孟母其舍近墓，孟子嬉游为踊跃筑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处子。」乃去，舍市旁，其嬉戏为贾人衒卖之事。复徙，舍学宫之旁，其嬉游乃设俎豆揖让进退。孟母曰：「其可以居吾子矣。」

人间之水污浊，在野外者清洁。俱为一水，源从天涯，或浊或清，所在之势使之然也。南越王赵佗，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背畔王制，史记南越尉佗传：「自立为南越王，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椎髻箕坐，师古曰：「椎髻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箕坐，谓伸其两脚而坐。」曲礼：「坐毋箕。」孔疏：「箕谓舒展两足，状如箕舌也。」（箕四星，二为踵，二为舌，踵狭而舌广。）与师古说同。唐子西箕踞轩记曰：「箕踞者，山间之容也。拳腰耸肩，抱膝而危坐，伛偻局踖，其圆如箕，故世人谓之箕踞。」非也。瓮牖闲评据此以驳师古，失之。好之若性。陆贾说以汉德，惧以圣威，蹶然起坐，师古曰：「蹶然，惊起之貌也。」心觉改悔，奉制称蕃，其于椎髻箕坐也，恶之若性。前则若彼，后则若此。由此言之，亦在于教，不独在性也。

吉验篇

凡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见于地，故有天命也。验见非一，或以人物，或以祲祥，类聚九十八引风角占曰：「福先见曰祥。」或以光气。

传言黄帝妊二十月而生，御览一三五引帝王世纪曰：「附宝孕二十五月生黄帝于寿丘。」（路史后纪五注引世纪作「二十月」。）史记五帝纪正义、路史后纪黄帝纪并云「二十四月」。金楼子兴王篇、御览三六〇引幽明录、北堂书钞一与此同。生而神灵，弱而能言；见大戴礼五帝德篇。史记索隐曰：「弱，谓幼弱时也。」长大率诸侯，诸侯归之；教熊罴战，以伐炎帝，炎帝败绩。注见率性篇。性与人异，故在母之身，留多十月；命当为帝，故能教物，物为

之使。

尧体，就之如日，望之若云。史记索隐以为言尧德化。大戴礼五帝德孔补注：「如日者，其色温也。如云者，其容盛也。」盖即据此为义。洪水滔天，蛇龙为害，尧使禹治水，竹书：「尧七十五年，司空禹治河。」尧典以尧时用鲧，九载功用不成，至舜时，伯禹作司空，平水土。史记因之。盖尧七十五年，正舜摄行天子政时，故古书于命禹治水，或言尧，或言舜也。驱蛇龙，水治东流，蛇龙潜处。有殊奇之骨，故有诡异之；有神灵之命，故有验物之效。天命当贵，故从唐侯入嗣帝后之位。帝王世纪：「帝挚登帝位，封异母弟放勋为唐侯。挚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诸侯归之。挚服其义，乃率群臣造唐而致禅。唐侯自知有天命，乃受帝禅。」

舜未逢尧，鰥在侧陋，尧典：「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瞽瞍与象谋欲杀之。使之完廩，火燔其下；令之浚井，土掩其上。孟子万章篇：「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瞍焚廩。使浚井，出，从而揜之。」舜得下廩，不被火灾；穿井旁出，不触土害。史记舜本纪：「瞽瞍欲杀舜，使舜上涂廩，瞽瞍从下纵火焚廩。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后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索隐曰：「皇甫谧云：『两伞。』伞，笠类。列女传云：『二女教舜鸟工上廩』是也。『匿空』，列女传所谓『龙工入井』是也。」案：刘向列女传今无此语。金楼子后妃篇：「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曰娥皇，次曰女英。瞽瞍使舜涂廩，舜归告二女：『父母使我涂廩，我其往。』二女曰：『衣鸟工往。』舜既治廩，瞽瞍焚廩，舜飞去。舜入朝，瞽瞍使舜浚井，舜告二女。二女曰：『往哉，衣龙工往。』舜往浚井，石陨于上，舜潜出其旁。」梁武帝通史、宋书符瑞志并有此说。郭注山海经云：「二女灵达，尚能鸟工龙裳，救井廩之难。」南史江效辞婚表曰：「何瑀阙龙工之姿，其捐躯于深井。」正用其事。皆怪诞不经之言。尧闻征用，「尧」上，旧校曰：一有「故」字。试之于职，官治职修，事无废乱。五帝纪曰：「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余注正说篇。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风疾雨，行不迷惑。此尚书今文说也。见正说篇注。夫人欲杀之，不能害，之毒螫之野，禽虫不能伤。卒受帝命，践天子祚。

后稷之时（母），履大人迹，刘先生曰：「时」当为「母」，御览三六〇引正作「后稷之母」。是其确证。案书篇亦作「后稷之母」。杨说同。或言衣帝啻之服，坐息帝啻之处，盼遂案：「或言」以下二语，盖仲任自注之辞。孙仲容云：「论衡本有自注。」信然。妊身。御览九五四引元命包曰：「姜原游闾宫，其地扶桑，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注云：「神始从道，道必有迹，而姜原履之，意感，遂生后稷于扶桑之下。」诗生民疏引河图曰：「姜嫄履大人

迹，生后稷。」郑笺曰：「时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心体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肃戒不复御，后则生子曰弃。」史记周本纪：「姜嫄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及期而生弃。」列子天瑞篇曰：「后稷生乎巨迹。」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曰：「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列女传曰：「行见巨人迹，好而履之。」公羊宣三年传何注、楚辞天问王注说并同。生民毛传曰：「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从于帝而见于天，将事齐敬也。」不取履大人迹说。又按：毛传以姜嫄为帝啻之妃，后稷为啻之子，盖本大戴礼帝系篇。孔子家语、世本说同。史记五帝纪及刘歆、班固、贾逵、马融、服虔、王肃、皇甫谧皆因其说。郑笺则以姜嫄非帝啻之妃，后稷非啻之子，诗疏引张融，更申其说。经义丛钞载汪家禧说，李惇群经识小，皆以为然。仲任此文，亦不据帝系为说也。王肃引马融云：「任身之月，帝啻崩，后十月而后稷生，盖遗腹子也。」（见生民疏。）其说又异。盖无父生子，母系社会如此，解者拘于后世礼俗，故众说纷歧。怪而弃之隘巷，「怪」疑当作「生」，或「怪」上脱一「生」字。妊，怀孕也，尚未出生，何得怪而弃之？诗生民曰：「居然生子，诞寘之隘巷。」周本纪曰：「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列子天瑞篇张注：「姜原见大人迹，履之，遂孕，因生后稷。」宋书符瑞志：「姜原见大人迹，履之，遂有身而生男，以为不祥，弃之阨巷。」案书篇：「姜嫄见大人迹，履之则妊身，生后稷焉。」是诸书纪此事者，必谓其出生后弃之。此文当有「生」字，于义方足。路史后纪九上注引作「嫄衣帝之衣，坐帝所而妊，故怪之。」是宋本已误。牛马不敢践之；寘之冰上，鸟以翼覆之，庆集其身。「庆」当作「荐」。隶书「荐」作「口」，与「庆」形近而误。「集」当作「藉」。盖「荐」讹为「庆」，浅人则妄改「藉」为「集」矣。若作「庆集其身」，于义未妥，若作「荐集其身」，意谓鸟雍集身上，则与上文「鸟以翼覆之」，于义为复。诗生民：「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毛传：「大鸟来，一翼覆之，一翼藉之。」楚辞天问王注：「弃之于冰上，有鸟以翼覆荐温之。」周本纪：「飞鸟以其翼覆荐之。」是诸书纪此事者，并谓鸟以一翼覆其上，以一翼荐藉其下，不使近冰。则此文当作「荐藉其身」无疑。母知其神怪，乃收养之。长大佐尧，位至司马。诗閟宫郑笺：「后稷长大，尧登用之，使居稷官，后作司马。」疏引尚书刑德放曰：「稷为司马。」御览二〇九引尚书中侯曰：「稷为大司马。」皮锡瑞曰：「虞时无司马，诸书各以意言之。」吴曰：此文及初稟篇、本性篇并以弃为尧司马，此据纬说也。尧时本无此官，造纬书者以周官为比，汉儒信之，故王充、郑玄皆据以为说。盼遂案：稷为司马，尚书纬刑德放、诗鲁颂郑康成笺皆曾言之，而屈原天问

云：「稷为元子，帝何竺之？投之于冰上，鸟何燠之？何冯弓挟矢，殊能将之？」亦言稷为司马总师旅之事也。予着天问校笺详其事。

乌孙王号昆莫，汉书西域传曰：「昆莫，王号也，名猎骄靡。」师古曰：「昆莫本是王号，而其人名猎骄靡。」匈奴攻杀其父，汉书张骞传，父名难靡，为大月氏所杀。不言匈奴。而昆莫生，弃于野，乌衔肉往食之。单于怪之，以为神，而收长〔之〕。「之」字据史记大宛传补。及壮，使兵，数有功，史记大宛传、汉书张骞传「使」下并有「将」字，疑此文脱。单于乃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命）令长守于西城。「命」字涉「令」字伪衍，当据大宛传删。大宛传曰：「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故曰：「长守西城。」此文据史记为说。汉书张骞传：「大月氏攻杀难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与史稍异。

夫后稷不当弃，故牛马不践，鸟以羽翼覆爱其身；昆莫不当死，故乌衔肉就而食之。

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孙曰：艺文类聚九、白孔六帖九引并作「高丽」，与魏志东夷传注作「离」同。后汉书作「索离」，注云：「索或作橐。」又与今本论衡同。疑论衡原文作「离」，故汇书引作「高丽」，校者或据后汉书改作「橐离」耳。刘先生曰：御览七三引亦作「高离」。晖按：初学记七引亦作「高离」。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初学记七引作「有气如鸡子来，吞之」。疑此文「下」下有「吞之」二字，于义方足。御览七三引作「有气如鸡子来下之」。类聚九、白帖九引并作「有气如鸡子来下」。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引魏略文同。又后汉书东夷传作「前见天上有气大如鸡子来降，我因以有身」。与论衡文同。我故有娠。」「娠」，类聚、白帖、初学记引并作「身」。后产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隋书百济传曰：「以为神。」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类聚、白帖、御览引「夺」并作「害」，魏志注引魏略与此文同。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孙曰：「淲」字当从后汉书东夷传作「」。李注云：「今高丽中有斯水，疑此水是也。」「斯」、「」音近。魏志注作「施掩水」，当作「掩施水」，文误倒也。隋书百济传作「掩水」。晖按：白帖引作「淹水」，类聚、御览引作「掩水」，并无「」字。搜神记作「施掩水」，与魏志误同。盼遂案：「淲」当为「」，形之误也。后汉书东夷传作「掩水」。魏志注引魏略作「掩施水」，今本误作「施掩水」。梁书高句丽传、隋书百济

传、北史百济传作「淹滞水」，「施」、「滞」皆与「」声近也。传世晋义熙时高丽好大王碑作「夫余奄利大水」，「利」亦与「」音近。足证「澆」字为失。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骊，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濊地也。」盼遂案：此段魏略全录其文，见三国魏志夫余传注。惟彼文濊离国作离国是也。此作「橐」，非。离即高丽之同音字。梁书高句丽传亦写作「橐」。后汉书扶余传误作「索」，皆坐不知其为高丽之音而致耳。又按：东明之事，正史外国传述各族之始祖往往雷同，惟晋安帝义熙十年高丽所立之广开土好大王纪功碑，及魏书高句丽传之说为至奇，且足与论衡互校。今彙录之如次。碑云：「惟昔始祖邹牟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刮卵降出，生子有圣才。□□□□□命驾巡车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浮龟』。应声即为连□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东□位，因遣黄龙下来速王。王子忽本东□□，黄龙负升天」云云。魏书云：「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避之。后弃之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将有异志，请除之，王不听。夫余之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告朱蒙曰：『国将害汝，以汝才略，宜远适四方』。朱蒙乃弃夫余，东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济无梁，夫余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济？』于是鱼鳖并浮，为之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见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纳衣，一人着水藻衣，与朱蒙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曰高句丽，因以为氏焉。」东明之母初妊时，见气从天下。及生，弃之，猪马以气吁之而生之。长大，王欲杀之，以弓击水，鱼鳖为桥。天命不当死，故有猪马之救；命当都王夫余，故有鱼鳖为桥之助也。

伊尹且生之时，其母梦人谓己曰：「臼出水，疾东走，毋顾！」「毋」旧作「母」。杨曰：「母」当作「毋」，程本作「母」误。晖按：杨说是也。各本误同，朱校元本字正作「毋」。吕氏春秋本味篇作「毋顾」。楚辞天问王注、列子天瑞篇注并作「无顾」。今据正。明旦，视臼出水，即东走十里。杨曰：「即」，坊本讹作「既」。晖按：各本并误，朱校元本、天启本作「即」，与此本同。顾其乡，皆为水矣。伊尹命不当没，故其母感梦而走。推此以论

，历阳之都，见命义篇。其策命若伊尹之类，「策」疑为「秉」形讹。必有先时感动在他地之效。「在」当作「去」。「去」一作「口」，与「在」形近而误。此蒙上伊尹母感梦去乡东走为文，若作「感动在他地」，则文无义矣。

齐襄公之难，见左庄八年传。桓公为公子，与子纠争立。管仲辅子纠，鲍叔佐桓公。管仲与桓公争，引弓射之，中其带钩。史记齐世家：「鲁闻无知死，发兵送公子纠，而使管仲别将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带钩。小白佯死。」夫人身長七尺，带约其要，古腰字。钩挂于带，在身所掩，不过一寸之内，既微小难中，又滑泽铍靡，锋刃中钩者，莫不蹉跌。管仲射之，正中其钩中，矢触因落，杨曰：「中矢」「之中」疑衍，或属上读。晖按：朱校元本「矢」作「矣」，疑为「矣」之坏字，属上读。不跌中旁肉。命当富贵，有神灵之助，故有射钩不中之验。

楚共王有五子：子招、春秋经传及国语并作「昭」。子圉（围）、「圉」疑为「围」之形误，下同。左昭四年传、史记楚世家、诸侯年表并作「围」。子干、子皙、弃疾。盼遂案：「子圉」为「子围」之讹，左昭元年传。及史记楚世家皆作「子围」。又「子干」当作「子比」，盖子比字子干也。五人皆有宠，共王无适立，乃望祭山川，请神决之。乃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史记集解引贾逵曰：「巴姬，共王妾。」杜预曰「太室，祖庙也。」令五子齐而入拜。「齐」音「斋」。康王跨之；集解引服虔曰：「两足各跨璧一边。」子圉（围）肘加焉；子干、子皙皆远之；弃疾弱，抱而入，再拜皆压纽。广雅曰：「纽谓之鼻。」郑注周礼曰：「纽，小鼻也。」故共王死，招为康王，至子失之；史记曰：「子员立，围绞而杀之。」圉（围）为灵王，及身而弑；左昭十三年传：「王缢于芋尹申亥家。」子干为王，十有余日；子干立为初王，闻弃疾至，自杀。子皙不立，又口（俱）诛死，「口」宋本作「俱」，朱校元本同。杨曰：程本作「惧」，与此并误。晖按：楚世家云：「子皙不得立，又俱诛。」即此文所本。宋、元本作「俱」，是也，当据正。盼遂案：「口」当依史记楚世家改作「俱」字。「俱诛死」者，子招、子围、子干、子皙皆不得其死也。皆绝无后。弃疾后立，竟续楚祀，如其神符。其王日之长短，与拜去璧远近相应也。夫璧在地中，五子不知，相随入拜，远近不同，压纽若神将教跽（認）之矣。先孙曰：「跽」当为「認」。说文言部：「認，诚也。」

晋屠岸贾作难，诛赵盾之子。史记赵世家：「屠岸贾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朔死，其妻有遗腹子。赵世家：「赵朔妻成公姊，有遗腹。」考要曰：「同、括死时，已有赵武，无遗腹之说，未知史迁何据。」及岸贾闻之，索于宫。母置儿于葱中，祝曰：「赵氏宗灭乎？若当啼；即不灭，「即」犹「若」也。若无声。」及索之，而终不啼，遂脱得活。

程嬰齊負之，負匿山中，乃程嬰事。同此難者，有趙嬰齊，故誤混耳。「齊」字當據史記趙世家、說苑復恩篇、新序節士篇刪。匿于山中。盼遂案：史記趙世家、說苑復恩篇皆作程嬰，則此處「齊」字為衍文。或古人命名以齊字為副詞，可增可減，如六朝時之某之、某僧、某道等矣。吳承仕曰：「齊」應作「賚」。食貨志「行者賚」，顏注云：「賚謂將衣食之具以自隨也。」本其義。至景公時，韓厥言于景公，景公乃與韓厥共立趙孤，續趙氏祀，是為文子。據史記文，趙世家、韓世家以景公三年屠岸賈殺趙朔，程嬰、公孫杵臼匿趙孤十五年。左傳以魯成公五年，即晉景公十四年，為通莊姬放嬰齊；八年，即景公十七年，莊姬譖討同、括，即以韓厥言立武反田。與史全異。史通申左篇、容齋隨筆十、困學紀聞十一、七修類稿下、方以智通雅并辯其誤。又韓世家、趙世家、年表俱以晉景公三年殺趙同、趙括，十七年復趙武田。晉世家則以景公十七年誅趙同、趙括，以韓厥言復武田。獨與左傳相合。是史遷自有抵牾。劉向、王充俱據之不疑，非也。當趙孤之無聲，若有掩其口者矣。由此言之，趙文子立，命也。

高皇帝母曰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王鳴盛曰：「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按：奇怪篇、雷虛篇并謂「與龍遇」，為龍施氣，是漢人讀「遇」為「覯精」之證。是時雷電晦冥，蛟龍在上。及生而有美（質）。舊校曰：一有「質」字。暉按：有「質」字是也。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為人，隆准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即此所謂有「美質」也。當據補。性好用酒，盼遂案「用」為「口」之借字。說文：「口，用也。从，从自。自知臭。，所食也。」嘗從王媪、武負貰酒，漢書注，如曰：「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為阿負。」章太炎文始八曰：「負即婦字，老母稱婦也。」飲醉止卧，媪、負見其身常有神怪。每留飲醉，「醉」，朱校元本、天啟本、程本并同。錢、黃、王、崇文本并作「酒」。史記云：「每酤留飲。」酒售數倍。后行澤中，手斬大蛇，一姬當道而哭云：朱校元本「哭」作「泣」。「赤帝子殺吾子。」此驗既着聞矣。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于是東游以厭當之。高祖之氣也，盼遂案：宋本「氣」作「起」。與呂后隱于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求之，見其上常有氣直起，往求，輒得其處。史記高祖紀：「高祖即自疑，亡匿，隱于芒、碭山澤岩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后與項羽約，先入秦關，王之。史記高祖紀：「懷王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韋昭曰：「函谷、武關也。」高祖先至，項羽怨恨。高祖紀：「項羽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范增曰：「吾令人望其氣，氣皆為龍，成五采。此皆天子之

气也，急击之。」语见项羽本纪。御览八七引楚汉春秋曰：「项王在鸿门，而亚父谏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气冲天，五彩相，或似云，或似龙，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气也，不若杀之。』」高祖往谢项羽，羽与亚父谋杀高祖，使项庄拔剑起舞。项伯知之，因与项庄俱起，每剑加高祖之上，项伯辄以身覆高祖之身，杨曰：「项」，宋本作「者」，属上读。朱校元本同。剑遂不得下，杀势不得成。会有张良、樊哙之救，卒得免脱，事见项羽纪。遂王天下。初妊身，有蛟龙之神；既生，酒舍见云气之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始皇、吕后望见光气；项羽谋杀，项伯为蔽，谋遂不成，遭得良、哙，盖富贵之验，气见而物应，人助辅援也。盼遂案：「助」下当有「而」字，与上句一律。

窦太后弟名曰广国，年四、五岁，家贫，为人所掠卖，其家不知其所在。传卖十余家，至宜阳，为其主人入山作炭。暮寒，史记外戚世家无「暮」字。汉书无「寒」字。卧炭下百余人，炭崩尽压死，孙曰：汉书窦皇后传「炭」并作「岸」。但广国为主人入山作「炭」，故卧炭下也。本书刺孟篇云：「窦广国与百人俱卧积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可知论衡原文作「炭」，不作「岸」也。疑汉书「岸」字误。或即传闻之异。晖案：史记外戚世家字亦作「岸」。广国独得脱。自卜数日当为侯。孙曰：汉书亦作「日」。刘敞、周寿昌并谓「日」当作「月」，是也。此「日」字亦「月」字之误。晖按：史记亦作「日」字。从其家之长安，谓从其主人家。闻窦皇后新立，家在清河观津，乃上书自陈。窦太后言于景帝，召见问其故，言问其往事。果是，乃厚赐之。史记外戚世家：「厚赐田宅金钱。」文帝立，拜广国为章武侯。孙曰：「景」、「文」二字当互易。少君见窦后，在文帝时。景帝立，乃封少君为章武侯。今以文帝后于景帝，其误殆可知矣。夫积炭崩，百余人皆死，广国独脱，命当富贵，非徒得活，又封为侯。

虞子大，虞延字子大，见后汉书本传。御览十五引作「陈留虞延字君大。」（此从张本。赵本、明钞本并作「君人」。）御览四三三引东观汉记亦云「字君大」。（今本列传十二作「子大」。）陈留东莞（昏）人也。先孙曰：后汉书云：「虞延字子大，陈留东昏人也。蔡中郎集陈留索昏库上里社铭云：「永平之世，虞延子大（今本掇「大」字，据罗以智蔡集举正校补。）为太尉司徒。」续汉书郡国志：「东昏属陈留郡，东莞属琅邪国。」此云「东莞」，误也。当据范书及蔡集订正。其生时以夜，适免母身，母见其上若一疋练状，经上天。孙曰：「经」当作「径」。御览十五引正作「径」。刘先生曰：御览引作「母见其上，气如一疋绢」。可据增「气」字。「经」、「径」古通。晖案：本传作「其上有物，若一疋练」，「气」字盖御览引增。明以问人，人皆曰：「吉。」贵气与天通，御览引无「贵」字。长大仕宦，位至司徒公。本传

：「永平八年，代范迁为司徒。」后汉纪九作「六年」。

广文伯，御览三六一引「广」作「唐。」河东蒲阪人也。其生亦以夜半时，适生，有人从门呼其父名，父出应之，不见人，有（见）一木杖，「有」当作「见」，各本并误。「一木」，朱校元本、天启本同。别本并误作「大木」。「不见人，见一木杖」，文方相生。御览三六一引正作「见一木杖」，当据正。植其门侧，好善异于众。盼遂案：悼云：「此五字不知何处错简。」五字所以状木杖之美也，初非错简。其父持杖入门以示人，人占曰：御览引「占」上无「人」字。「吉。」文伯长大学宦，位至广汉太守。文伯当富贵，故父得赐杖，（其占者若曰）〔以〕杖当〔得〕子〔之〕力矣。刘先生曰：「杖当子力矣」，义不可通。御览三六一引作「以杖当得子之力矣」，于义为长，今本「当」下疑脱「得」字。晖按：「其占者若曰」五字，盖为「人占曰」注语，误入正文。「文伯当富贵，故父得赐杖，以杖当得子之力矣」，乃仲任揭明人禀贵命，必有吉验之旨，（本篇各节文例可证。）非占者之言。御览三六一引作「入门，以示人。占曰：『吉。』文伯位至广汉太守，以杖当得子之力矣。」则「杖当子力」，非占者之言，而「其占者若曰」五字为衍文，明矣。今据删。「以」字、「得」字、「之」字，并依御览引增。

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济阳宫后殿第二内中，东观汉纪帝纪一：「济阳有武帝行过宫，常封闭，帝将生，皇考以令舍下湿，开宫后殿居之。」蔡邕光武济阳宫碑文同。并与此合。后汉书光武纪论谓生于县舍。汉书武帝纪注：「内中，谓后庭之室。」皇考为济阳令，时夜无火，室内自明。东观汉纪：「有赤光照室中，明如昼。」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吏（史）充兰，使出问卜工。先孙曰：骨相篇（当作初禀篇。下注同。）亦说此事，「功曹吏」作「功曹史」。考续汉书百官志云：「郡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县邑诸曹，略如郡员。」则当作「功曹史」。兰与马下卒苏永俱之卜王长孙所。先孙曰：「马下卒」，骨相篇作「军下卒」，未知孰是。蔡邕光武济阳宫碑云：「使卜者王长卜之。」后汉书光武纪论同，皆无「孙」字。宋书符瑞志亦作「王长」。晖按：东观汉记亦作「王长」，沉涛铜熨斗斋随笔四曰：论衡作「王长孙」，盖范书传写掇一「孙」字。长孙卜，谓永、兰曰：「此吉事也，毋多言。」是岁，有禾生〔屋〕景天（备火）中，先孙曰：「景天备火中」，字有掇误。后汉书作「是岁，县界有嘉禾生」。「景天」疑即「界内」二字之误。宋书符瑞志又云：「嘉禾生产屋景天中。」晖按：奇怪篇亦述此事，云：「嘉禾生于屋。」恢国篇云：「嘉禾滋于屋。」是论衡所纪，原与范书不同。宋书盖即本此。孙氏据范书以改此文，非也。「景天」，草名。「备火」盖「景天」旁注，误入正文。通志昆虫草木略一，草类：「景天曰戒火，曰火母，曰救火，曰据火

，曰慎火，今人皆谓之慎火草。植弱而叶嫩，种之阶庭，能辟火。」宋志作「嘉禾生产屋景天中」，是所见本尚不误，今据正。三本一茎九穗，长于禾一二尺，盖嘉禾也。元帝之初，有凤凰下济阳宫，宋书符瑞志：「哀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光武将产，凤凰集济阳。」本书指瑞篇：「光武皇帝生于成、哀之际，凤凰集于济阳之地。」则元帝为哀帝之误可知矣。故〔讫〕今济阳宫有凤凰庐。「故」上旧校曰：一有「讫」字。吴曰：原校「讫」字当在「故」字下。东观汉纪：「光武生于济阳，先是凤凰集济阳，故宫中皆尽画凤凰。」始与李父等俱起，光武纪：「宛人李通等以图讖说光武，遂与定谋，乃市兵弩，与李通从弟轶等起于宛。」「父」疑为「轶」之坏字。东观汉纪曰：「宛大姓李伯玉。」后汉书李通传：「通士君子相慕也。」又云：「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此云「李父」，或当时所习称于通者。盼遂案：「父」为「公」之误。李公谓李通、李轶兄弟也。仲任于先烈多称公，如黄霸亦称黄公矣。见本书偶会篇。桓谭新论亦称王莽为王翁。到柴界中，柴界未闻。盼遂案：「柴」即今俗「寨」字，王维辋川鹿柴是也。遇贼兵惶惑，盖即甄阜、梁丘赐。走济阳旧庐。比到，见光若火，正赤，在旧庐道南，光耀憧憧上属天，有顷，不见。「憧」，王本、崇文本作「幢」，字通。东观汉纪：「帝归旧庐，望见庐南若火光，以为人持火，呼之，光遂盛，幢幢上属天，（此依御览八七二引，今本作「赫然属天」。）有顷不见，异之。」盼遂案：后汉书光武纪论云：「及始起兵还舂陵，远望舍南，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与仲任所说盖一事，而舂陵之地为合。此云「济阳旧庐」，有乖当日情实。王莽时，谒者苏伯阿能望气，使过舂陵，「舂」误作「春」，下同。此据宋本、崇文本改。城郭郁郁葱葱。见光武纪论。及光武到河北，东观汉记：「以帝为大司马，遣之河北，安集百姓。」与伯阿见，问曰：「卿前过舂陵，何用知其气佳也？」伯阿对曰：「见其郁郁葱葱耳。」盖天命当兴，圣王当出，前后气验，照察明着。盼遂案：「照」当是「昭」之误。

继体守文，因据前基，后汉书明帝纪注：「创业之主，则尚武功，以定祸乱。其继体而立者，则守文德。」谷梁传曰：「承明继体，则守文之君也。」禀天光气，验不足言。「光」，王本、崇文本作「之」。创业龙兴，易干卦文言曰：「时乘六龙以御天。」东京赋：「乃龙飞于白水。」由微贱起于颠沛，若高祖、光武者，曷尝无天人神怪光显之验乎？

论衡校释卷第三

偶会篇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非有他气感动，旁物厌胜也。厌读作「压」。

世谓子胥伏剑，注见逢遇篇。屈原自沉，注见书虚篇。子兰、宰嚭诬谗，史记屈原传：「令尹子兰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伯嚭为吴太宰，故曰宰嚭。余注见逢遇。吴、楚之君冤杀之也。冤，谓楚顷襄王放逐屈原。杀，谓夫差杀子胥。偶二子命当绝，盼遂案：「偶」字当在「命」字下。下文「二子之命，偶自不长」，同一语法。子兰、宰嚭适为谗，而怀王、夫差适信奸也。屈原初放，是怀王信上官大夫之谗。听子兰之言而再放，乃在顷襄王时。此承上子兰诬谗为文，而言怀王，失之。君适不明，臣适为谗，二子之命，偶自不长，二偶三合，「三」读作「参」。寒温篇：「二偶参合，遭适逢会。」（今误作「二令参偶」。）似若有之，其实自然，非他为也。

夏、殷之朝适穷，桀、纣之恶适稔；稔，熟也。商、周之数适起，汤、武之德适丰。关龙逢杀，竹书：「帝癸三十年，杀其大夫关龙逢。」通志曰：「桀有暴臣子辛陵轹诸侯，谀臣左师曹触龙谗贼忠良。关龙逢引黄图以谏，桀曰：『子又妖言矣。』于是焚黄图，杀龙逢。」箕子、比干囚死，箕子为囚奴。比干谏而死。当桀、纣恶盛之时，亦二子命讫之期也。任伊尹之言，纳吕望之议，汤、武且兴之会，亦二臣当用之际也。人臣命有吉凶，贤不肖之主与之相逢。文王时当昌，吕望命当贵；高宗治当平，傅说德当遂。墨子尚贤中：「傅说被褐带索，庸筑乎傅岩，武丁得之，举以为三公，与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非文王、高宗为二臣生，吕望、傅说为两君出也。君明臣贤，光曜相察，上修下治，度数相得。度数，谓天之历数。相得，犹言相中、相合也。汉人常语。下「相得」同。

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公羊哀十四年传，何注：「祝，断也，天生颜渊、子路为夫子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此说仲任不取，故于此及问孔篇并辩之。孔子自伤之辞，非实然之道也。孔子命不王，二子寿不长也。不王不长，所禀不同，度数并放，大戴礼曾子大孝篇注：「放犹至。」盼遂案：吴承仕曰：「『放』字无义，疑当为『效』，形近之讹也。下文『二龙之祆当效』即其证。」适相应也。

二龙之祆当效，周厉适閹榘；「閹」即「开」字，韦昭曰：「榘，匱也。」褒姒当丧周国，幽王禀性偶恶。事见国语郑语及史纪周本记。非二龙使厉王发，褒姒令幽王愚惑也，遭逢会遇，自相得也。

僮谣之语当验，斗鸡之变适生；鸛鹄之占当应，鲁昭之恶适成。僮谣之语，见本书异虚篇。左昭二十五年传：季、郈之鸡斗，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平子怒，且让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又季氏之族有淫妻为谗，使季平子与族人相恶，皆共譖平子，昭公遂伐季氏，为所败，出奔齐。汉五行志曰：「先有鸛鹄之谣，而后有来巢之验。」谷梁昭二十五年传注引刘向曰：「去穴而

巢，此阴居阳位，臣逐君之象也。」仲任不取此说。非僮谣致斗竞，鸛鹤招君恶也，期数自至，人行偶合也。

尧命当禅舜，丹朱为无道；虞统当传夏，商均行不轨。非舜、禹当得天下，能使二子恶也，美恶是非适相逢也。

火星与昴星出入，尧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孔传：「谓夏至之日，火苍龙之中星，以正仲夏之气节。」又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孔传：「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以正冬节。」昴星低时火星出，昴星见时火星伏，郑樵六经奥论曰：「凡言见者，见于辰也。凡言伏者，伏于戌也。不特火星为然，诸星亦然。」非火之性厌服昴也，「厌」读「压」。时偶不并，度转乖也。

正月建寅，斗魁破申，檀弓上疏引春秋斗运枢曰：「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非寅建使申破也，转运之衡衡，北斗也。即书「璇玑玉衡」之衡。汉书律历志曰：「衡，平也，其在天也，佐助旋机，（北极也。

）斟酌建指，以齐七政，故曰玉衡。」后汉书天文志注引星经曰：「璇玑，谓北极星也。玉衡，谓斗九星也。」偶自应也。淮南子天文训：「寅为建，主生。申为破，主冲。」此为建除法，由太阴推合日辰，故曰偶自然也。

父歿而子嗣，姑死而妇代，非子妇（嗣）代（代）吴曰：「代代」疑当作「嗣代」。或衍一「代」字。使父姑终歿也，老少年次自相承也。

世谓秋气击杀谷草，谷草不任，凋伤而死。此言失实。夫物以春生夏长，秋而熟老，适自枯死，阴气适盛，与之会遇。何以验之？物有秋不死者，生性未极也。人生百岁而终，物生一岁而死，（物）死谓阴气杀之，据下文「死」上补「物」字。人终触何气而亡？论者犹或谓鬼丧之。夫人终鬼来，物死寒至，皆适遭也。人终见鬼，或见鬼而不死；物死触寒，或触寒而不枯。

坏屋所压，崩崖所坠，非屋精崖气杀此人也，屋老崖沮，命凶之人，遭□适履。盼遂案：「□」即「居」之俗体字。

月毁于天，螺消于渊。注说日篇。盼遂案：大戴礼本命篇「蚌蛤龟珠与月盛虚」，卢辩注：「月者太阴之精，故龟蛤之属随之以盛亏」。风从虎，云从龙。淮南天文训，高注：「虎，土物也。风，木风也。木生于土，故虎啸而谷风至。龙，水物也，云生水，故龙举而景云属。」又许注曰：（文选广绝交论注引。）「虎，阴中阳兽，与风同类。」又云：（御览九二九引。）「龙，阳中阴虫，与云同类。」楚词七谏谗谏王注：「虎，阳物也。谷风，阳气也。虎悲啸而吟，则谷风至而应其类也。龙介虫，阴物也，云亦阴也。神龙将举升天，则景云覆而扶之，辅其类也。」春秋元命苞曰：「猛虎啸，谷风起，类相动

也。龙之言萌也，阴中之阳也，故言龙举而云兴。」又管辂别传：「辂言龙者阳精，以潜为阴，幽灵上通，和气感神，二物相扶，故能兴云。虎者阴精，而居于阳，依木长啸，动于巽林，二气相感，故能运风。」并与许氏义同。同类通气，性相感动。

若夫物事相遭，吉凶同时，偶适相遇，非气感也。

杀人者罪至大辟。杀者罪当重，死者命当尽也。故害气下降，囚（凶）命先中；「囚」当作「凶」，涉下诸「囚」字而误。「凶命」与下「厚禄」相对成义。圣王德施，厚禄先逢。是故德令降于殿堂，命长之囚，出于牢中。天非为囚未当死，使圣王出德令也，圣王适下赦，拘囚适当免死。犹人以夜卧昼起矣，夜月（日）光尽，「夜月光尽」，于理不通，「月」为「日」之形讹。「夜日光尽」，与下「昼日光明」相对成义。不可以作，人力亦倦，欲壹休息；昼日光明，人卧亦觉，力亦复足。非天以日作之，以夜息之也，作与日相应，息与夜相得也。

鴈鹄集于会稽，说文鸟部：「鴈，鹅也。」隹部：「雁，雁鸟也。」许义雁为鸿雁，鴈为家禽之鹅，即庄子命竖子杀鴈而烹之者。此鴈当作「雁」，然字不分久矣。去避碣石之寒，通鉴地理通释：「碣石有三：驸衍如燕，昭王筑碣石宫，在幽州蓟县西三十里，宁台之东，是宫名，非山也。秦筑长城，所起曰碣石，此在高丽界中，名为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里者，即古大河入海处，为禹贡之碣石，亦曰右碣石。」来遭民田之毕，说文：「毕，田网也。」又「率」字下曰：「捕鸟毕也。」是毕为掩鸟器。小雅毛传以为掩兔者，盖可两用。蹈履民田，啄食草粮。「啄」，通津本及各本并讹作「喙」，先孙曰：当作「啄」。晖按：宋本、朱校元本正作「啄」，今据正。粮尽食索，春雨适作，避热北去，复之碣石。仪礼士相见礼疏：「鴈以木落南翔，冰泮北徂，随阳南北。」象耕灵陵，先孙曰：零、灵字通。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皇览云：「舜冢在零陵营浦县。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亦如此焉。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佃。」「鸟」，朱校元本、郑本同。天启、钱、王、崇文本并误作「乌」。余注书虚篇。失事之实，虚妄之言也。辩见书虚篇。

丈夫有短寿之相，娶必得早寡之妻；早寡之妻，嫁亦遇夭折之夫也。世曰：「男女早死者，夫贼妻，妻害夫。」非相贼害，命自然也。使火燃，以水沃之，可谓水贼火。火适自灭，水适自覆，两（名）各自败，陈世宜曰：「名」即「各」字之讹衍。不为相贼。盼遂案：「名」为「者」字之误。「两者」谓火与水也。孙人和引陈世宜说，谓「名」为衍字，大非。吴承仕曰：「『名』疑应作『召』。下文云『与此同召』，是其证。」今男女之早夭，非水沃火之

比，适自灭覆之类也。贼父之子，妨兄之弟，与此同召。同宅而处，气相加凌，羸瘠消单，说文：「殫，极尽也。」「单」，「殫」之借字。至于死亡，何（可）谓相贼。「何」当作「可」。「可谓相贼」，与上「可谓水贼火」文例相同，与下「相贼如何」，义正相承。盼遂案：吴承仕曰：「『何』字当作『可』。上文『以水沃火，可谓水贼火』，此云『气相加凌』，『可谓相贼』，文义正同。误『可』为『何』，失之远矣。」或客死千里之外，兵烧厌溺，气不相犯，相贼如何？王莽姑（姊）正君，「姊」字衍。骨相篇正作「王莽姑正君」。汉书王莽传：「王莽，孝元皇后之弟子也。」莽父王曼，曼乃正君之弟。元后传：「孝元皇后，王莽之姑也。」「正君」，骨相篇同。元后传作「政君」，字通。许嫁二夫，盼遂案：「姊」字衍文。正君，元后字。莽乃正君兄王曼之子也。下骨相篇云「王莽姑正君」。二夫死，骨相篇：「许嫁，至期当行时，夫辄死，如此者再。」元后传：「尝许嫁未行，所许者死。」前汉纪三同，未言「如此者再」。当适赵而王薨。元后传：「后东平王聘政君为姬，未入，王薨。」此云「赵王」，骨相篇同。与班书异。按：诸侯王表：「东平思王宇，宣帝子，甘露二年十月乙亥立，三十二年薨。」（鸿嘉元年。）元后传：「政君，宣帝本始三年生。五凤中，献政君入掖庭，年十八矣。」甘露在五凤后，时政君已入宫，而东平王未立，班氏或误。然以景十三王传及诸侯王表考之，赵敬肃王彭祖后，顷王昌、怀王尊及共王充，皆与王政君年岁不相值。即哀王高以地节四年薨，而是年政君甫六岁，亦不能娶为妃也。此外又无相当之「赵王」。疑汉书「东平王」乃「平干王」之误。十三王传曰：「武帝立敬肃王小子偃为平干王，（孟康曰：「即广平」。）是为顷王，十一年薨。子缪王元嗣，二十五年薨。」诸侯王表曰：「五凤二年薨。」正政君入掖庭之前二年，与论衡所言情形亦合。岂以元为赵敬肃王孙，故亦谓之「赵王」欤？气未相加，遥贼三家，何其痛也！汉书食货志注，晋灼曰：「痛，甚也。」黄（次）公取邻巫之女，先孙曰：「黄公」当作「黄次公」，汉书循吏传：「黄霸字次公。」下文及骨相篇并不挽。卜（世）谓女相贵，「卜」当作「世」。相者只谓女相贵，未言因女相贵而次公乃贵也。汉书本传及后骨相篇可证。下文「世谓宅有吉凶」云云，「世谓韩信、张良」云云，「世谓赖倪宽」云云，文例同。朱校元本「卜」作「工」，疑即「世」之坏字。汉书本传：「霸少为阳夏游徼，与善相人者共载出，见一妇人，相者言此妇人当富贵，霸推问之，乃其乡里巫家女，即娶为妻。」故次公位至丞相。本传：「五凤三年，代丙吉为丞相。」盼遂案：吴承仕曰：「意林引此文作『黄次公』，孙失检」。其实不然。次公当贵，行与女会；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门。偶适然自相遭遇，时也。文有衍误。上文「度数并放，适相应也」；「遭逢会遇，自相得也」；「

老少年次，自相承也」，疑此句法，当与彼同。

无禄之人，商而无盈，农而无播。非其性贼货而命妨口也，干禄字书：「口，谷俗字。」卢文弼钟山札记三：「谷」作「口」，见风俗通皇霸篇、吕氏春秋九月纪高注、齐民要术卷十引海内经字从「口」，其从「口」者，转写失之。盼遂案：「谷」作「口」，乃汉以来别字。史晨后碑「王家谷」，「谷」作「口」。命贫，居无利之货，禄恶，殖不滋之口也。世谓宅有吉凶，徙有岁月，实事则不然。辩见难岁篇、诘术篇。天道难知，假令有〔之〕，命凶之人，当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适触岁月之忌。「有」下脱「之」字。奇怪篇：「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假令有之，或时熊罴先化为人，乃生二卿。」变虚篇：「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祭意篇：「实论之以为人死无知，其精不能为鬼。假使有之，与人异食。」讥日篇：「天道难知。假令有之，诸神用事之日也。」难岁篇：「地形难审。假令有之，亦一难也。」文例正同。一家犯忌，口以十数，坐而死者，必禄衰命泊之人也。

推此以论，仕宦进退迁徙，可复见也。时适当退，君用谗口；时适当起，贤人荐己。故仕且得官也，杨曰：「仕」读为「士」。君子辅善；且失位也，小人毁奇。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孔子称命；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孟子言天。论语宪问篇：「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余注累害篇、命禄篇。道未当行，与谗相遇；天未与己，恶人用口。故孔子称命，不怨公伯寮；孟子言天，不尤臧仓，诚知时命当自然也。「自」字于义未妥，传写意增。治期篇：「天地历数当然也。」句义同。

推此以论，人君治道功化，可复言也。命当贵，时适平；期当乱，禄遭衰。治乱成败之时，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义详治期篇。

因此论圣贤迭起，犹此类也。圣主龙兴于仓卒，后汉书光武纪注：「仓卒，谓丧乱也。」良辅超拔于际会。世谓韩信、张良辅助汉王，故秦灭汉兴，高祖得王。夫高祖命当自王，信、良之辈时当自兴，两相遭遇，若故相求。是故高祖起于丰、沛，丰、沛子弟相多富贵，注见命义篇。非天以子弟助高祖也，命相小大，适相应也。赵简子废太子伯鲁，立庶子无恤，事详纪妖篇。无恤遭贤，命盼遂案：「贤」为「贵」之形误，上下文言「贵命」多矣。亦当君赵也。世谓伯鲁不肖，不如无恤。伯鲁命当贱，知虑多泯乱也。泯亦乱也。韩生仕至太傅，世谓赖倪宽，事见骨相篇。实谓不然，太傅当贵，遭与倪宽遇也。赵武藏于葱中，终日不啼，事见吉验篇。非或掩其口，阏其声也，命时当生，睡卧遭出也。故军功之侯，必斩兵死之头；曲礼：「死寇曰兵。」释名：「战死曰兵。」富家之商，必夺贫室之财。盼遂案：「兵死」二字误倒，「死兵

」与「贫室」对文。削土免侯，罢退令相，万户以上为令。罪法明白，旧作「曰」，从天启、钱、黄、郑、王、崇文本正。禄秩适极。故厉气所中，盼遂案：「罢退令相」，当是「罢令退相」之讹。上句「削土免侯」，正其偶文。又案：「曰」为「白」之误讹。程荣本作「白」。必加命短之人；凶岁所着，朱校元本作「苦」。必饥虚耗之家矣。

骨相篇「相」读作「象」。

人曰命难知。命甚易知。知之何用？言何以知之。用之骨体。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见）于体。「表候于体」，文不成义，「候」下当掇「见」字。命义篇：「寿命修短，皆禀于天；骨法善恶，皆见于体。」文义正同。吉验篇：「人禀贵命于天，必有吉验见于地。」句法与此一律。是其证。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谓也。潜夫论相列篇：「人身体形貌，皆有象类；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着性命之期，显贵贱之表。」

传言黄帝龙颜，元命苞：「黄帝龙颜，得天庭阳，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阴，乘教制刚。」宋均注：「颜有龙像，似轩辕也。」（御览七九。）亦见白虎通圣人篇。史记五帝本纪正义：「生日角龙颜。」颞项戴午（干），方以智通雅曰：「戴午」恐是「戴干」之讹。面额高满曰戴干。干凿度云：「泰表戴干。」郑氏注：「表者，人形之彰识也。干，盾也。」隋书王劭言：「上有龙颜戴干之表。」禅师有丰干，因貌以为号。先孙曰：后讲瑞篇及白虎通圣人篇文并同。卢文弨校白虎通改「午」为「干」，云：「干凿度云：『泰表戴干。』宋书符瑞志：『首戴干戈。』即此。」案：卢说是也。郑注干凿度云「干，楯也。」明不当作「戴午」。此「午」亦「干」之误。路史史皇纪注引春秋孔演图云：「颞项戴干。」字不误。初学记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又云：「帝尝戴干。」并可证此及白虎通之误。汪继培潜夫论五德篇注引王绍兰云：「元命苞言：『厥象招摇』，则「干」当作「斗」，字形相涉而误。戴斗者，顶方如斗也。」近人孙楷第刘子校释曰：「王说殊误。五帝纪黄帝章正义引河图云：『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惑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颞项，首戴干戈，有文德也。』宋书符瑞志亦云：『女枢生颞项于若水，首戴干戈，有圣德。』是干者干戈。天官书云：『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天盾锋。』集解引孟康曰：『招摇为天矛。』索隐引诗纪历枢云：『梗河中招摇为胡兵。』开元占经石氏中官占引黄帝占曰：『招摇为矛。』然则象招摇者，取其同类，何得据以为说，而谓之戴斗乎？讲瑞篇云：『以獐戴角，则谓之麒麟，戴角之相，犹戴干也。颞瑞戴干，尧、舜未必然，今鲁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仲任意盖亦以『干』为干戈。」晖案：孙说是。白虎通圣人篇云：「颞项戴干，是谓清明，发节移度，盖象招摇。」御览八十引元命苞（元命苞作帝

啻。）宋均注云：「干，楯也。招摇为天戈，楯相副戴三象见天下以为表。」帝王世纪云：「高阳首带干戈。」（路史后纪八注。）并足证成孙说。吴曰：先孙改「午」为「干」是也。然纬书怪迂，首戴干戈，言不雅驯，似未足信，疑「戴干」当作「干」。「」为「鸢」之异文，「干」即「肩」之假字也。晋语「鸢肩而牛腹」，韦注：「鸢肩，肩井斗出也。」淮南书、列女传、后汉书并有「鸢肩」之说。此「鸢肩」为古人常语之证。一也。「肩」、「干」同属寒部，声纽亦近，得相通假，诗还篇：「并驱从两肩兮。」毛传曰：「兽三岁曰肩。」释文云：「本亦作豨，音同。」说文正作「豨」。又驺虞正义云：「肩、口字异，音实同。」此「肩」、「干」音同得相假借。二也。（歙人呼肩甲为干髀，读「肩」为「干」，正与旧音相近。）「戴」、「」形近多互误，淮南道应训「泪注而鸢肩」，论衡道虚篇引作「雁颈而戴肩」。此「鸢」伪「戴」之证。三也。干凿度曰：「复表曰角，临表龙颜，泰表戴干。」刘昼新论命相篇述之则曰：「伏羲曰角，黄帝龙颜，帝啻戴肩。」（「戴」亦「」之讹字。）三事次序正相应。然则纬书诸子所称「干」者，并应作「干」。「干」即「鸢肩」，较然着明矣。郑玄、宋均虽有「干，楯」（宋均注，见御览兵部引。）之训，其所见本已误，所为之说，何足据也。晖按：吴谓「戴干」即「鸢肩」，其说确征。然仲任以戴角之相犹戴干，则仲任义当与郑玄、宋均说同也。帝啻骈齿，白虎通圣人篇曰：「帝啻骈齿，上法月参，康度成纪，（御览三七二引元命苞云「颞项」，「康度」作「秉度」，是。）配理阴阳。」（白虎通「配」讹作「取」。）钩命决（御览三八八。）云：「夫子骈齿。」注曰：「骈齿，象钩星也。」尧眉八采，元命苞：（御览八十引，亦见白虎通。）「尧眉八彩，是谓通明，历象日月，璇玉作衡。」尚书大传曰：「尧八眉。八者，如八字也。」又见淮南修务训。许注曰：（意林引。）「眉理八字也。」抱朴子祛惑篇：「尧眉八彩，谓直两眉头竖似八字耳。」舜目重瞳，元命苞：（亦见白虎通。）「舜重瞳子，是谓滋凉，（孔演图作「重明」。）上应摄提，以象三光。」尸子：「舜两眸子，是谓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尚书大传：「舜四瞳。」荀子非相篇：「舜参眸子。」又见项羽本纪、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禹耳三漏，白虎通圣人篇引礼说：「禹耳三漏，是谓大通，兴利除害，决河疏江。」又见帝王世纪。（类聚十一。）雒书灵准听曰：「有人大口，两耳参漏。」注：「谓禹也。」（御览八二。）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并作「参漏」。宋书符瑞志作「参镂」。淮南高注：「参，三也。漏，穴也。」方以智曰：「淮南言『禹耳参漏』，谓『渗漏』，今之漏耳。论衡遂曰『三漏』。」晖按：此乃相承旧说，不始仲任，淮南高注义同，方说非也。汤臂再肘，白帖三十引元命苞曰：「汤臂四肘，是谓神刚。（类

聚十二引「刚」作「肘」。)象月推移，以绥四方。」礼别名记：「汤臂四肘，是谓神明，探去不义，万民蕃息。」(白虎通圣人篇「神明」作「柳翼」，「探」作「攘」。)御览八十三引元命苞作「二肘」，又引雒书灵准听及北堂书钞一同。类聚十二引元命苞则作「四肘」，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同。白虎通圣人篇又作「三肘」，此云「再肘」，各说并异。文王四乳，元命苞曰：「文王四乳，是谓含良，盖法酒旗，布恩舒明。」注：「酒者乳也。能乳天下，布恩之谓也。」(类聚十二。)白虎通圣人篇：「文王四乳，是谓大仁，天下所归，百姓所亲。」又见尸子君治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淮南修务篇、潜夫论五德篇。论语微子篇曰：「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騶。」集解包曰：「周时四乳生八子，皆为显仕。」春秋繁露郊祭篇：「周国子多贤，蕃殖至于骍孕男者四，四乳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此天之所以兴周国也。」此今文家相承之说。文王四乳，盖即四乳生八子，相传之讹。初「四乳」义即四产。说文：「乳，字也。」后读「乳」为奶乳之乳，则转为文王之身有四乳矣。说殊不经。至四乳生八子而兴周国者，汉书人表列于周初。晋语：「文王之即位也，询于八虞。」贾注：「八虞即周八士，皆为虞官。」是八士为文王时人，与董仲舒、包咸义合。盖今文家旧说，展转为纬家所承，而生「文王四乳」之说也。(论语释文引郑云：「成王时。」刘向、马融皆以为宣王时。诗思齐正义引郑曰：「周公相成王时所生。」并为古文家说。)尸子曰：「子贡问孔子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谓四面也。』」「文王四乳」之说，当亦如此。武王望阳，金楼子立言篇引子思曰：「武王望阳。」字又作「羊」。初稟篇：「以四乳论望羊。」语增篇：「武王之相，望羊而已。」白虎通曰：「武王望羊，是谓摄阳，盱目陈兵，天下富昌。」并作「望羊」。羊、阳古通。尔雅「□阳」，说文作「□羊」。释名释姿容曰：「望羊，望阳也。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若望之然也。」家语辨乐篇注：「望羊，远视也。」庄子秋水篇：「望洋向若。」释文作「眈洋」，引司马注云：「眈洋犹望羊，仰视貌。」苏舆曰：「洪范五行传郑注：『羊畜之远视者属视。』故望远取义于羊。」又曰：「望阳，言望视太阳也，望阳即望羊。」郭庆藩曰：「『洋』、『羊』皆假借字，其正字当作『阳』。言望视太阳也。太阳在天，宜仰而观，故训为仰视。」方以智曰：「今曰『羊眼人』。」周公背倮，说文人部：「周公倮，或言背倮。」白虎通圣人篇：「周公背倮，是谓强后，成就周道，辅相幼主。」(此依御览三七一引。今本「后」作「俊」，「相」作「于」。)荀子非相篇：「周公之状，身如断菑。」杨注：「尔雅云：『木立死曰□。』□与菑同。」说文：「倮，厄也。」人背伛倮，有如木之科厄，盖

即背倮之义。皋陶马喙，淮南修务训：「皋陶马喙，是谓至信，决狱明白，察于人情。」高注：「喙若马口。」又见白虎通。初学记十二引元命苞：「尧薨，马喙子得皋陶，聘为大理。」盖此说所由生。孔子反羽。孙曰：「羽」当作「颞」。牟子理惑论：「仲尼反颞。」广韵：「颞，孔子头也。」本书讲瑞篇又作「反字」。礼纬含文嘉（据古微书。）云：「孔子反字，是谓尼邱，德泽所兴，藏元通流。」史记作「圩顶」。晖按：刘子命相篇亦作「反字」。「羽」、「字」字通。刘歆钟律书曰：「羽者，字也，字覆之也。」路史后纪十注引世本云：「圩顶反首。」白虎通姓名篇：「孔子首类鲁国尼丘山。」是「反字」谓孔子首如尼丘山。盖山形如反复字之状也。说文「颞」无「羽」音，读若「翩」。盖因孔子首如反羽，故有以「羽」为声，而云孔子头也。孙云：「字当作颞。」非是。「羽」为「字」之借字，字当作「字」。荀子非相篇：「仲尼之貌，面如蒙俱。」注云：「其首蒙茸然，故曰蒙俱。」方以智曰：「反字，反唇也。」失之。斯十二圣者，皆在帝王之位，或辅主忧世，世所共闻，儒所共说，在经传者，较着可信。

若夫短书俗记，短书注谢短篇。竹帛胤文，胤，习也。胤文，谓俗习之文。盼遂案：书虚篇：「桓公用妇人彻胤服，妇人于背，女气愈疮。」所云胤服即褻衣，则此胤文殆谓猥褻之文，犹之短书俗记矣。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苍颡四目，为黄帝史。「苍」当作「仓」。广韵：「仓姓，仓颡之后。」春秋时有仓葛，字不从「卅」。苍颡庙碑亦误作「苍」。苍氏出自苍舒。路史前纪六注云：「论衡仓颡字尽作仓。」是所见本尚不误。春秋孔演图曰：（御览三六六。）「苍颡四目，是谓并明。」书传：（御览七四九。）「颡首有四目，通于神明。」苍颡庙碑：「苍颡，天生德于大圣，四目灵光，为百王作宪。」晋公子重耳佻肋，见左僖二十三年传、国语晋语。说文作「骍肋」，云：「并干也。」国语、吴都赋同。御览三六三引此文作「骍肋」，左传、史记、本书讲瑞篇同。骍、佻并「骍」之借字。说文肉部：「肋，膀也。肋，肋骨也。」广雅：「干谓之肋。」为诸侯霸。苏秦骨鼻，未闻。为六国相。张仪佻肋，亦相秦、魏。御览三七一引「佻」作「骍」。「亦」作「卒」。钱大昕曰：「佻、骍声相近。」方以智说同。「张仪佻肋」，亦见讲瑞篇，他书未见。宋孙奕示儿编十七云：「晋文骍肋，张仪亦骍肋。」盖即本此。项羽重瞳，云虞舜之后，河图曰：「怪目勇敢，通瞳大膂，力楚之邦。」（御览八七。）史记项羽本纪赞，周生曰：「舜目重瞳子，项羽亦重瞳子，羽岂其苗裔。」与高祖分王天下。陈平贫而饮食不足，貌体佼好，「佼」读为「姣」。方言：「自关而东，河、济之间，凡谓好曰姣。」而众人怪之，曰：「平何食而肥？」史记陈丞相世家：「平少时家贫，有田三十亩，兄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平为

人长大美色。（据汉书、御览引增「大」字。）人或谓曰：『贫何食，而肥若是？』」及韩信为滕公所鉴，免于鈇质，亦以面状有异。史记本传：「信坐法当斩，其辈十三人皆已斩，次至信。信乃仰视，适见滕公，滕公壮其貌，释而不斩。」汉书信传师古注：「滕公，夏侯婴。」面壮肥佼，亦一相也。

高祖隆准龙颜美须，「准」通作「」。广雅：「颧，也。」颧即颧骨也。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师古曰：「中国通呼为廕子，吴、楚俗谓之志。志者，记也。」单父吕公善相，单父，县名。索隐引汉旧仪曰：「吕公，汝南新蔡人。」又相经云：「魏人吕公，名文，字叔平。」相，视也。视其骨状，以知吉凶贵贱。见高祖状貌，奇之，因以其女妻高祖，吕后是也，卒生孝惠王、鲁元公主。盼遂案：「王」当是「帝」之误，汉人通言孝惠帝。高祖为泗上亭长，当去归之田，「去」，史、汉并作「告」。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此作「去」，盖形近之讹。高祖送徒酈山时，尚为亭长，则非去官归田也。与吕后及两子居田。盼遂案：悼云：「『当去』二字依史记作『常告』，此形近之误。」有一老公过，请饮，因相吕后曰：「夫人，天下贵人也。」令相两子。见孝惠，曰：「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相鲁元，曰：「皆贵。」老公去，高祖从外来，吕后言于高祖。高祖追及老公，止使自相。老公曰：「乡者夫人婴儿相皆似君，盼遂案：吴承仕曰：「汉书作『皆以君』，如淳曰：『言并得君之贵相也。以或作似』。师古曰：『如说非也。言夫人儿子以君之故得贵耳，不当作似』。此言吕后、孝惠、鲁元三人骨相亦皆自贵，故与高祖相似。若如荀纪云『赖高祖始贵』，然则夫人儿子本无贵相矣。论衡、汉书说同，作『似』是也。颜说失之。」君相贵不可言也。」「似」，汉书作「以」，如淳曰：「『以』或作『似』。」师古曰：「言夫人及儿以君之故因得贵耳，不当作似。」史记正作「似」。梁玉绳以汉书、宋书符瑞志作「以」，谓史「似」当作「以」。前汉纪作「夫人儿子蒙君之力也」。王鸣盛据之以从颜说。按：梁、王说并非。此正作「似」，乃本史文，且着一「相」字，则以作「似」为长。下文云：「体性法相，固自相似。」明当作「似」，不作「以」也。汉书喜用古字，「以」亦当读作「似」。仲任，汉人，当足据。后高祖得天下，如老公言。推此以况一室之人，皆有富贵之相矣。盼遂案：「况」犹「推」也。汉书注：「况，譬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况，比也。」与此处同用。

类同气钧，性体法相固自相似。异气殊类，亦两相遇。富贵之男娶得富贵之妻，女亦得富贵之男。

夫二相不钧而相遇，则有立死；若未相适，有豫亡之祸也。吴曰：「若」读为「乃」。言未相适时；已有豫亡之祸，故相遇而立死也。王莽姑正君许嫁

，至期当行时，夫辄死。如此者再。乃献之赵王，赵王未取又薨。注见偶会篇。清河南宫大有清河，地名。南宫姓，大有名，相者。与正君父稚君善者，名禁，字君。汉书元后传作「稚君」，字同。遇相〔正〕君，曰：「正」字据上下文补。太平广记二百二十四引正作「遇相正君曰」。「贵为天下母。」元后传曰：「禁使卜数者相政君，当大贵不可言。禁心以为然，乃教书，学鼓琴。」此出相者姓名，可补班书。盼遂案：「遇」疑「偶」之借字。「君」上脱「正」字。正君，元后字也。是时，宣帝世，元帝为太子，稚君乃因魏郡都尉纳之太子，元后传：「五凤中，献政君入掖庭为家人子。岁余，会皇太子所爱幸司马良娣死，皇太后择可以虞侍太子者，政君与在其中。及太子朝，皇后乃见政君等五人。太子殊无意，强曰：『此中一人可。』是时政君坐近太子，长御即以为是。皇后使送政君太子宫。」此云「因魏郡都尉纳之」，未闻。太子幸之，生子君上。元后传：「见丙殿，得御幸，有身。甘露三年，生成帝于甲馆画堂，为世适皇孙。宣帝爱之，自名曰骜，字太孙。」此云「君上」，未详。广记二二四引无「君上」二字。宣帝崩，太子立，正君为皇后，君上为太子。广记引无「君」字。元帝崩，太子立，是为成帝，盼遂案：班、荀二书成帝纪皆云「帝名骜，字太孙」，不见名字为「君上」。说者谓「太孙」本非字，乃宣帝宠异成帝之词。则论衡「君上」之说，足补史阙矣。正君为皇太后，竟为天下母。夫正君之相当为天下母，而前所许二家及赵王，为无天下父之相，故未行而二夫死，赵王薨。是则二夫、赵王无帝王大命，而正君不当与三家相遇之验也。

丞相黄次公，故为阳夏游徼，汉书师古注：「游徼，主徼巡盗贼者也。」与善相者同车俱行，见一妇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妇人当大富贵，为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车，审视之。相者曰：「今此妇人不富贵，卜书不用也。」今，犹「若」也。太平广记二二四引作「令」。「卜书」，广记同，汉书黄霸传作「相书」。次公问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为妻。其后次公果大富贵，位至丞相，封为列侯。本传云：「封建成侯。」余见偶会篇注。夫次公富（当）贵，妇人当配之，「富」当作「当」。偶会篇：「次公当贵，行与女会，女亦自尊，故入次公门。」文义同。故果相遇，遂俱富贵。使次公命贱，不得妇人为偶，不宜为夫妇之时，则有二夫、赵王之祸。

夫举家皆〔有〕富贵之命，「有」字据朱校元本补。然后乃任富贵之事。骨法形体有不应者，则必别离死亡，不得久享介福。故富贵之家，役使奴僮，育养牛马，必有与众不同者矣。僮奴则有不死亡之相，牛马则有数字乳之性，田则有种孳速熟之谷，商则有居善疾售之货。是故知命之人，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无不应者。

赵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莫吉，司马彪曰：「姑布，姓。子卿，字。」至翟婢之子无恤而以为贵。史记赵氏家：「姑布子卿见简子，简子遍召诸子相之。子卿曰：『无为将军者。』简子曰：『赵氏其灭乎。』子卿曰：『吾尝见一子于路，殆君之子也。』简子召子无恤。无恤至，则子卿起曰：『此真将军矣。』简子曰：『其母贱，翟婢也。奚道贵哉？』子卿曰：『天所授，虽贱必贵。』」无恤最贤，又有贵相，简子后废太子，太子，伯鲁。而立无恤，卒为诸侯，襄子是矣。

相工相鲸布，当先刑而乃王，史记本传：「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乃壮，坐法，黥布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盼遂案：「乃」字涉下句「乃封王」而衍。后竟被刑论决鲸面，输作丽山，是也。乃封王。项羽立为九江王。高祖立为淮南王。

卫青父郑季青冒姓卫氏。与杨信公主家僮卫媪通，先孙曰：「杨」，汉书本传作「阳」，字通。史记作「与侯妾卫媪通」。汉书师古注：「僮，婢女之总称。」生青。在建章宫时，晋灼曰：「建章，上林中宫名也。」三辅黄图曰：「建章宫，汉武帝造，周二十余里，千门万户。」史、汉并作「青尝从入至甘泉居室。」建元二年，青给事建章宫，事在此后，盖仲任记讹。祸虚篇同。钳徒相之，曰：汉书高纪注：「钳，以铁束颈也。」被刑谓之徒。「贵至封侯。」青曰：「人奴之道，「道」，史、汉并作「生」。得不笞骂足矣，安敢望封侯？」其后青为军吏，战数有功，超封增官，遂为大将军，封为万户侯。事并详本传。

周亚夫未封侯之时，为河内守时。许负相之，曰：孔衍汉魏春秋曰：「许负，河内温县之妇人，汉高祖封为明雉亭侯。」（三国志蜀志刘璋传注、书抄四八。）裴松之曰：「今东人呼母为负，衍以许负为妇人，如为有似。然汉高祖时封皆列侯，未有乡亭之爵，此封为不然。」按：负即妇字，注吉篇篇。「君后三岁而（侯），（侯）入（八）（岁为）将相，孙曰：此有掇误，文义与事实，均不应合。史记、汉书并作「后三岁而侯，侯八岁为将相。」是也。此文「入」字，或即「八」字之讹，上下又脱落数字。晖按：孙说是也。此文乃据史记周勃世家，唯此二句文事并殊，其为掇误，而非异文可知。当据补两「侯」字，「岁为」二字。「入」改作「八」。持国秉，「持」下旧校曰：一有「重」字。晖按：「重」字涉下文衍。索隐：「秉音柄。」贵重矣，于人臣无两。其后九岁而君饿死。」亚夫笑曰：「臣之兄已代侯矣，汉书高纪注，张晏曰：「古人相与语自称臣。」已代侯，言兄胜之已代父为绛侯也。有如父卒，子当代，亚夫何说侯乎？然既已贵，如负言，又何说饿死？指示我！」许负指其口，有纵理入口，曰：「此饿死法也。」居三岁，其兄绛侯胜（之）有罪

，孙曰：史记、汉书并作「胜之」，疑此掇「之」字。史记勃世家：「胜之代侯六岁，尚公主，不相中，坐杀人，国除。」文帝择绛侯子贤者，推亚夫，乃封条侯，续绛侯后。文帝之后六年，匈奴入边，乃以亚夫为将军。至景帝之时，亚夫为丞相，后以疾免。其子为亚夫买工官尚方甲盾五百被可以为葬者，史记索隐：「工官即尚方之工，所作物属尚方，故云工官尚方。」百官志师古注：「尚方，主作禁器物。」又楚元王传注：「尚方，主巧作金银之所，若今之中尚署。」张晏曰：「被具也，五百具甲楯。」取庸苦之，不与钱。庸知其盗买官器，吴曰：「官器」，史、汉并作「县官器」，是也。应据补。怨而上告其子。景帝下吏责问，因不食五日，呕血而死。

当邓通之幸文帝也，贵在公卿之上，赏赐亿万，与上齐体。史记佞幸传：「邓通，文帝尊幸之，赏赐巨万以十数，官至上大夫。帝时时如邓通家游戏。」相工相之曰：「当贫贱饿死。」佞幸传：「文帝使善相者相通，曰：『当贫饿死。』」金楼子杂事下曰：「邓通从理入口，相者曰：『必饿死。』」史、汉并未言饿死表候，然此与亚夫相同，未审记讹，抑别有据。文帝崩，景帝立，通有盗铸钱之罪，邓通盗出徼外铸钱。景帝考验，通亡，寄死人家，不名一钱。索隐曰：「始天下名邓氏钱，今皆没入，卒竟无一钱名之也。」

韩太傅为诸生时，此非韩婴，婴以景帝时为常山太傅，孝文时已为博士，不得与宽同学。其人未详。（之市），「时」下旧校曰：一有「日之丙」字。（宋本同。程本、王本、崇文本「丙」作「两」。）晖按：「日」字衍，「丙」为「市」之坏字，「之丙」当为「之市」之讹。类要二十二贵相类引「时」下有「之市」二字，是其证。「之市」讹为「日之丙」，义不可通，校者误删之。今补正。借相工五十钱，与之俱入璧雍之中，类要引「入」作「之」，「璧」作「辟」。下同。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相工指倪宽曰：「彼生当贵，秩至三公。」类要引「秩」作「后」。齐曰：四汉无璧雍，此云倪宽为璧雍子弟，误也。西汉屡欲立璧雍，皆未果。新莽兴辟雍，旋亦废。光武始营立之。详汉书礼乐志。景十三王传云：「河间献王对三雍宫。」是对三雍之制，非召对于三雍宫也。艺文志有献王对上下三雍宫三篇。倪宽传：「拜宽为御史大夫，从东封泰山还，登明堂，宽上寿曰：『间者圣统废绝，陛下发愤，合指天地，祖立明堂辟雍，宗祀太一。』」似武帝时已立辟雍。然此文自有可疑。据郊祀志，明堂建于元封二年，宽为御史大夫，时为元封元年，不得豫言。是并不得谓武帝时有辟雍也。韩生谢遣相工，通刺倪宽，结胶漆之交，类要引「交」作「友」。尽力之敬，徙舍从宽，深自附纳之。宽尝甚病，韩生养视如仆状，恩深踰于骨肉。后名闻于天下。盼遂案：「名闻于天下」五字，应在下文「举在本朝」句下，而错简在此。倪宽位至御史大夫，州郡丞旨召请，擢用举在

本朝，遂至太傅。

夫钳徒、许负，及相邓通、倪宽之工，可谓知命之工矣。故知命之工，察骨体之证，睹富贵贫贱，犹人见盘盂之器，知所设用也。善器必用贵人，恶器必施贱者，尊鼎不在陪厕之侧，说文：「尊，酒器也。以待祭祀宾客之礼。鼎，和五味之宝器。」广韵：「陪，厕也。」盼遂案：广韵十五灰「陪，厕也」，得仲任此文而明。匏瓜不在堂殿之上，吴曰：「匏瓜」非义，「瓜」常作「瓠」，形之残也。大雅公刘：「酌之用匏。」毛传：「俭以质也。」礼记郊特牲：「器用陶匏。」尔雅释器：「康瓠谓之瓢。」注：「瓠，壶也。」广雅释器：「瓠、蠡、□、□、□也。」并以「匏瓠」为爵，乃酒器之质者，正与「尊鼎」对文。此文以「尊鼎」为善，以「匏瓠」为恶，「匏瓜系而不食」，非此所施。晖按：吴说近是。朱校元本「匏」作「瓠」，则知此文初不作「匏瓜」也。明矣。富贵之骨，不遇贫贱之苦；贫贱之相，不遭富贵之乐，亦犹此也。器之盛物，有斗石之量，犹人爵有高下之差也。器过其量，物溢弃遗；爵过其差，死亡不存。论命者如比之于器，以察骨体之法，则命在于身形，定矣。

非徒富贵贫贱有骨体也，而操行清浊亦有法理。贵贱贫富，命也；操行清浊，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惟知命有明相，莫知性有骨法，此见命之表证，不见性之符验也。

范蠡去越，越绝书外传记：「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或三户之虚。」（「三」今讹作「伍」，依吕氏春秋当染篇高注、意林引傅子校改。）列仙传：「徐人也。」史记越世家正义引会稽典录：「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将军也。本是楚宛三户人。」自齐遗大夫种书，左哀元年传：「使大夫种。」杜注：「文氏姬姓。」风俗通云：「周文王支孙，以谥为氏。越大夫文种。」（通志氏族略四。）庄子徐鬼音义：「大夫种姓文氏，字禽。」（文选豪士赋序注引吴越春秋曰：「姓文，字少禽。」今本无此文。）吕氏春秋当染篇高注：「楚之邹人。」（毕、钱校并云：「邹」当作「郢」。）文选豪士赋序注引吴越春秋曰：「文种者，楚南郢人也。」今吴越春秋无之。史记吴世家索隐曰：「大夫，官也。种，名也。刘氏云『姓大夫』，非也。」曰：「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犬烹。越王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共荣乐。子何不去？」大夫种不能去，称疾不朝，赐剑而死。事见史记越世家。

大梁人尉繚，尉繚有二：汉书艺文志杂家：「尉繚二十九篇。」注：「六国时。」师古注：「尉姓，繚名。」刘向别录云：「繚为商君学。」兵形势家：「尉繚三十一篇。」此尉繚当为杂家尉繚，非梁惠王时之兵家尉繚。（世本魏无哀王，史记有误。故据竹书纪年，梁惠王末年，即周慎靓王三年，至始皇十年，中隔八十九年。）说秦始皇以并天下之计。史记始皇纪，尉繚曰：「臣

恐诸侯合从，翕而不出意。愿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则诸侯可尽。」始皇从其册，与之亢礼，衣服饮食，与之齐同。繆曰：「秦王为人，隆准长目，「隆」，史作「蜂」。徐广曰：「一作隆。」鸷膺豺声，史「鸷」作「挚」，下衍「鸟」字。少恩，虎视狼心。史记作「少恩而虎狼心」。疑「视」字涉「狼」字讹衍。「少恩」以上言相，以下据相定性。居约，易以下人；得志，亦轻视人。「视」，史作「食」。此义较长。我布衣也，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须）得志，「须」字无义，疑涉「得」字讹衍。史无「须」字。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交游。」「交」，史作「久」。乃亡去。

故范蠡、尉繚见性行之证，而以定处来事之实，处犹定也。详本性篇注。实有其效，如其法相。由此言之，性命系于形体，明矣。

以尺书所载，尺书见谢短篇注。世所共见，准况古今，或曰「准」当作「推」。上文「推此以况一室之人」，非韩篇「推治身以况治国」，三国志吴志胡琮传「愿陛下推况古今」，并其证。晖按：「准况」连文，本书常语。「准况」二字不误。艺增篇：「意从准况之也。」商虫篇：「准况众虫。」讲瑞篇：「准况众瑞。」自然篇：「人以心准况之也。」讥日篇：「以生人之礼准况之。」知实篇：「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并为「准况」连文之证。别通篇：「不推类以况之也。」指瑞篇：「推此以况。」死伪篇：「推生况死。」定贤篇：「推此以况为君要证之吏。」此以「推此以况」为文者。不闻者盼遂案：「准况」二字连文同义，论衡多有。艺增、商虫、讲瑞、自然、讥日、知实均有准况连文之证。又如指瑞、别通、死伪、定贤等篇均有以准况排比用法。是仲任意以准即况、况亦准，原通用也。必众多非一，皆有其实。禀气于天，立形于地，察在地之形，以知在天之命，莫不得其实也。

有传孔子相澹台子羽、史记弟子传：「澹台灭明，武城人，字子羽。」唐举占蔡泽荀子非相篇：「梁有唐举。」亦相李兑者。广雅一下：「占，视也。」占犹瞻也。不验之文，韩非子显学篇：「澹台子羽，君子之容也，与久处而行不称其貌；宰予之辞，雅而文也，与久处而智不充其辩。（「久处」，今作「处久」，下「久」字无，依薛居正孔子集语引说苑校正。）故孔子曰：『以容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予。』」史记蔡泽传：「唐举相蔡泽，曰：『曷鼻，巨肩，魑颜，蹇髑，膝挛，吾闻圣人不相，殆先生乎？』蔡泽知其戏之，乃曰：『富贵吾所自有。』」唐举以蔡泽不当贵，后乃相秦，故曰不验。此失之不审。何（相）隐匿微妙之表也。「何」为「相」形讹。若作「何」，上下文义不接。相之表候，寄于内外形声，故曰：「相隐匿微妙之表。」相或在内，或在外，或在形体，或在声气。潜夫论相列篇：「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声音。面部欲溥平润泽，手足欲深细明直

，行步欲安稳覆载，声音欲温和中宫，头面手足，身形骨节，皆欲相副称。」
察外者，遗其内；在形体者，亡其声气。尚书舜典注：「在，察也。」广雅释
诂：「□，视也。」俞越湖楼笔谈五曰：「□即在字。」孔子适郑，与弟子相
失，孔子独立郑东门。史记孔子世家作「郭东门」，白虎通寿命篇作「郭门外」，
家语困誓篇作「东郭门外」，字并作「郭」，疑「郑」为「郭」字形讹。
郑人或问子贡曰：「郑人」，韩诗外传九、家语（今本作「或人谓子贡曰」。
此从史记索隐。）并云「姑布子卿」。问犹谓也。孔子世家、白虎通、家语并
作「谓」。齐策「或以问孟尝君」，注：「问，告也。」「东门有人，其头似
尧，其项若皋陶，〔其〕肩类子产。有「其」字，方与上文一律，据史记、白
虎通、家语补。然自腰以下，不及禹三寸，若丧家之狗。」「」俗字，当作「
儻」。说文：「儻，□貌。」亦疲惫之义。玉藻「丧容累累」，郑注：「累累，
羸惫也。」字亦作「儻」，作「□」。说文：「儻，相败也。」广雅：「
□□，疲也。」老子：「儻儻兮若无所归。」子贡以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
「形状未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未』疑应作『末』，言郑人见其表，
不见其里也。上文言察外遗内，下文言不见形状之实，俱与本末之义相应。
」如丧家狗，然哉！然哉！」夫孔子之相，郑人失其实。郑人不明，法术浅也。
孔子（之）失〔之〕子羽，「之」字当在「失」字下。韩非子显学篇、薛氏
孔子集语引说苑、家语子路初见篇并作「失之子羽」。之犹于也。「孔子失之
子羽」，与下「唐举惑于蔡泽」，文法一律。唐举惑于蔡泽，犹郑人相孔子，
不能具见形状之实也。（以貌取人，失于子羽：以言取人，失于宰予也。
）四句于义无属，当为「失之子羽」句注语，误入正文。

初稟篇

国语韦昭注曰：「稟，受也。」恢国篇曰：「初稟以为，王者生稟天命。」
盼遂案：卷十九恢国篇云：「论衡初稟以为，王者生稟天命。」案即此篇之
解题也。

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稟自然之气，养育长大，富贵之命效矣。

文王得赤雀，尚书中侯我应曰：（据玉函山房辑佚书。）「周文王为西伯，
季秋之月，甲子，赤鸟衔丹书，入丰郭，止于昌户，王乃拜稽首受最曰：『
姬昌，苍帝子，亡殷者纣也。』」又见墨子非攻下、尚书帝命验。（史周本纪
正义引。）吕氏春秋应同篇述此事，作「赤鸟」，与武王火流为鸟事相混，盖
「鸟」「乌」字误。竹书云：「在帝辛三十二年。」金楼子兴王篇云：「四十
三年春正月庚子朔。」武王得白鱼赤乌，泰誓：（据孙星衍辑。）「太子发升
于舟，中流，白鱼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
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又见春秋璇玑玲、大传五行传、史

记周本纪、汉书董仲舒传、终军传、王逸楚辞注。后汉光武纪注引尚书中侯云：「鱼长三尺。」金楼子兴王篇云：「长一尺四寸。」儒者论之，以为雀则文王受命，鱼鸟则武王受命，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此盖受命之符也。」郑注泰誓曰：（诗思文疏。）「白鱼入舟，天之瑞也。鱼无手足，象纣无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当待无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鱼之瑞，即变称王，应天命定号也。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率父大业，故乌瑞臻。』」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与鱼鸟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复用鱼鸟命武王也。元命包曰：「西伯既得丹书，于是称王，改正朔。」洛诰郑注：「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鱼，受命皆七年而崩。」皮锡瑞曰：「仲任所引，乃今文家博士之说，虽仲任不取其义，然可见今文家说与郑说同。」

若此者，谓本无命于天，修己行善，善行闻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与鱼鸟，天使为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诛者也。如实论之，非命也。如儒者言，是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故曰非命。命，谓初所禀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则受命矣。性命俱禀，同时并得，非先禀性，后乃受命也。何以明之？

弃事尧为司马，注见吉验篇。居稷官，故为后稷。史记周纪：「舜曰：『弃，尔居稷。』（今史记、周语「居」并依讹孔尚书误改作「后」，今据列女传改。诗思文疏引郑曰：「汝居稷官」，与论衡句同，并可证讹孔之妄。）号曰后稷。」五经异义曰：「稷是田正。」汉百官表注应劭曰：「后，主也。为此稷官之主也。」曾孙公刘居邠，公刘为稷曾孙，史周纪、大雅郑笺说同，但古今人表有「庆节」，云「公刘子，汤时人。」鬻子曰：「汤得庆诅。」庆诅即庆节。吴越春秋亦以公刘为夏时人，则其与远距尧、舜时稷，不止三世代也。后徙居邠。史周纪：「公刘子庆节国于豳。」后孙古公亶甫三子：孟子赵注、吕氏春秋审为篇高注并云：「亶父号古公。」诗疏引中候稷起法曰：「亶父以字为号。」是亶父本无号。惠栋曰：「古公，故公也。说文『古，故也。』谷梁传云：『踰年不即位，是有故公也。』犹言先王先公。」下文云：「太王古公」，仲任盖亦以为号。太伯、仲雍、季历。季历生文王昌。昌在襁褓之中，张华博物志曰：「襁，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丈二，以约小儿于背上。」韦昭汉书注：「，若今时小儿腹衣。」圣瑞见矣。史记周纪正义曰：「尚书帝命验云：『季秋之月，甲子，赤爵衔丹书入酆，止昌户，其书』云云。此盖圣瑞。」按：此说未确，赤爵之瑞，在文王为西伯时。周本纪云：「太任生昌，有圣瑞。」则瑞在初生，故仲任据以为说。盖即雒书灵听云「苍帝姬昌，日角鸟

鼻」，帝王世纪云「龙颜，虎眉，四乳」之义。（并见史正义。）故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于是太伯知之，知古公欲立王季以传昌。乃辞之吴，文身断发，说苑奉使篇：「剪发文身，烂然成章，以像龙子者，将避水神也。」淮南泰族篇注：「越人以箴刺皮为龙文，所以为尊荣之也。」又原道篇注：「文身刻画其体，纳墨其中，为蛟龙之状也。」以让王季。事详四讳篇。文王受命，谓此时也，天命在人本矣，谓在初生之时。太王古公见之早也。

此犹为未，当作「末」。盼遂案：「未」为「末」之误字。异虚篇「此尚为近」与此同一文法。末者，晚也。言文王昌在襁褓之中，圣瑞见，太王古公知之已晚，实则文王在母体之中早已受命也。骨相篇云「形状末也」，「末」亦讹作「未」。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谓受命母体中，即四乳、龙颜之瑞。王者一受命，内以为性，外以为体。体者，面辅骨法，说文：「，颊也。」「辅」借字。广雅：「辅谓之颊。」生而禀之。吏秩百石以上，续汉书百官志：「三老游徼，秩百石。」百官表师古注：「汉制，一百石者，月俸十六斛谷。」王侯以下，百官志：「皇子封王。」又云：「列侯承秦爵，以赏有功。后诸王得推恩分众子土，国家为封，亦为列侯。」郎将大夫，百官表：「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又曰：「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郎中有车、户、骑三将。」又曰：「郎中今属官有大夫，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以至元士，百官志：「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外及刺史太守，百官表：「监御史，秦官，掌监郡，汉省。丞相遣史分刺州，武帝置部刺史。」又曰：「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时更名太守。」居禄秩之吏，禀富贵之命，生而有表见于面，有骨法之表候。故许负、姑布子卿辄见其验。见骨相篇。仕者随秩迁转，迁转之人，或至公卿，命禄尊贵，位望高大。王者尊贵之率，汉人「率」通作「帅」。高大之最也。生有高大之命，其时身有尊贵之奇，初生之时。古公知之，见四乳之怪也。文王四乳，见骨相篇。夫四乳，圣人证也，在母身中，禀天圣命，岂长大之后，修行道德，四乳乃生？以四乳论望羊，武王望羊，见骨相篇。亦知为胎之时已受之矣。刘媪息于大泽，梦与神遇，遂生高祖，见吉验篇。此时已受命也。光武生于济阳宫，夜半无火，内中光明。吉验篇云：「室内自明。」军下卒苏永「军」，吉验篇作「马」。谓公（功）曹史充兰曰：朱曰：「公」，当从吉验篇作「功」，各本并误。「此吉事也，毋多言！」事见吉验篇。「此吉事也」，吉验篇以为王长孙语。后汉光武纪论、蔡邕济阳宫碑、东观汉记并同。此文系之充兰，失之。此时已受命（也）。「也」字据上文例增。独谓文王、武王得赤雀鱼乌乃受命，非也。

上天壹命，王者乃兴，不复更命也。得富贵大命，自起王矣。何以验之？富家之翁，费累千金，生有富骨，治生积货，下「生」疑当作「产」。命禄篇：「治产贫富。」「治产不富。」至于年老，成为富翁矣。夫王者，天下之翁也，禀命定于身中，犹鸟之别雄雌于卵壳之中也。卵壳孕而雌雄生，盼遂案：「孕」为「孚」之误字。日月至而骨节强，强则雄，自率将雌。雄非生长之后，或教使为雄，然后乃敢将雌，盼遂案：「雄非」之「雄」为衍字。此言雄强自能将雌，非待生长之后也。世人熟于雌雄成言，遂沾「雄」字耳。此气性刚强自为之矣。夫王者，天下之雄也，其命当王，王命定于怀妊，犹富贵骨生，（有）鸟雄卵成也。孙曰：「有」字衍。非唯人、鸟也，万物皆然。草木生于实核，出土为栽槩，尔雅释诂：「哉，始也。」「哉」与「栽」同，故出土萌芽为栽。芽米谓之槩。稍生茎叶，成为长短巨细，皆由实核。王者，长巨之最也。依上文例，「王」上疑掇「夫」字。朱草之茎如针，续博物志曰：「朱草状如小桑，栽长三四尺，枝叶皆丹，汁如血，朔望生落如蓂莢，周而复始，可以染绛，黼黻成文章。」抱扑子金丹篇：「朱草状似小枣，长三四尺，枝叶皆赤，茎似珊瑚。喜生名山岩石之下，刻之汁流如血。」援神契曰：「德至草木，则朱草生。」（礼运孔疏。）紫芝之栽如豆，成为瑞矣。王者禀气而生，亦犹此也。

或曰：「王者生禀天命，及其将王，天复命之。犹公卿以下，诏书封拜，乃敢即位。赤雀鱼鸟，上天封拜之命也。天道人事，有相命使之义。」

自然无为，天之道也。命文以赤雀，武以白鱼，是有为也。管仲与鲍叔分财取多，事见史记管晏列传。鲍叔不与，管仲不求，谓不求其同意。内有以相知，视彼犹我，取之不疑。圣人起王，犹管之取财也。「管」下疑有「仲」字。朋友彼我无有授与之义，「有」字疑写者误增。「无授与之义，」与下「有命使之验」相对为文。上天自然，有命使之验，是则天道有为，朋友自然也。当汉（高）祖斩大蛇之时，「高」字今以意增。斩大蛇，已见吉验篇。谁使斩者？岂有天道先至，而乃敢斩之哉？勇气奋发，性自然也。夫斩大蛇，诛秦杀项，说文：「殊，断也。」字通作「诛」。谓断绝秦祀也。高祖未杀降王子婴，训诛杀，非。同一实也。荀子正名篇：「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周之文、武受命伐殷，亦一义也。高祖不受命使之将，说文：「将，帅也。」「帅」、「□」字通。□，先导也。独谓文、武受雀鱼之命，误矣。

难曰：「康叔之诰曰：各本作「康王之诰」，今从崇文本校改。段玉裁曰：「『王之』二字衍。或云『王』当作『叔』。」皮锡瑞曰：「今文尚书『康王之诰』有但作『康诰』二字者。（据史记周本纪。）此引康诰之文，作「康

王之诰」，自属误衍二字，然亦当以二篇皆云『康诰』，故致误也。」晖案：康诰，周公戒康叔而作。此引即周公诰语，非出于康叔。「康叔之诰」四字，知目其篇。变康诰为康叔之诰者，嫌与另一康诰不别。彼变称康王之诰，此变称康叔之诰，义正同。后人不审，妄改「叔」作「王」耳，非衍「王之」二字也。『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尚书康诰之词。蔡沈传「冒」字上属「怙」字为句，妄也。赵岐孟子尽心下篇注引书亦以「冒闻于上帝」为句。书君奭篇亦有此语。胡广侍中箴：「勗闻上帝，赖兹四臣。」讎孔传亦以「冒闻」连读。戴钧衡曰：「『冒闻』犹『上闻』、『升闻』之义。」休，喜也。如无命史（使），「史」为「使」之坏字。上文云：「有相命使之义，」又云：「有命使之验。」经何为言『天乃大命文王』？」

所谓「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圣人动作，天命之意也，与天合同，若天使之矣。尚书大传曰：「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声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听，令则行，禁则止，动摇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为仲任所本，今文说也。书方激劝康叔，勉使为善，故言文王行道，上闻于天，天乃大命之也。诗曰「乃眷西顾，此惟予度」，大雅皇矣文。刘先生曰：「度」，毛作「宅」。仲任引今文作「度」。汉书韦玄成传臣瓚注：「古文宅、度同。」潜夫论班禄篇引「宅」亦作「度」。晖按：潜夫论宋、元本作「度」，王谟本误作「宅」。「予」，毛作「与」。冯登府曰：「齐、鲁诗并作予。」诗大东毛传：「睠，反视也。」睠、眷字同。毛传：「宅，居也。」陈奂曰：「『宅居』与『度居』同。西土有安居下民之道，故天眷而与之。」其说非也。古文作「与宅」，今文作「予度」，字别义殊。予，天自谓。度，究度。周书祭公解：「皇皇上帝度其心。」是其义。潜夫论班禄篇引诗释之曰：「究度而使之居。」则「度」不训「居」。朱彬经传考证曰：「言天睠焉西顾，惟此为帝所度。所谓简在帝心，与有虞殷自天，帝度其心，义并同。」其说是也。二王并习今文，所引盖三家诗遗说也。与此同义。天无头面，眷顾如何？人有顾眄，眄，邪视也。以人效天，事易见，故曰「眷顾」。「天乃大命文王」，眷顾之义，实天不命也。何以验之？「夫夫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自「大人」至此，易干卦文言之词。如必须天有命，乃以从事，安得先天而后天乎？「而」犹「与」也。以其不待天命，直以心发，故有先天后天之勤；「勤」，疑「动」之误。言合天时，故有不违奉天之文。盼遂案：此文当是以前不待天命，直以心发，故有先天后天之言；动合天时，故有不违奉天之文。后人误「动」作「勤」，又误与「言」字互倒，遂拮据鲜通矣。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唯天为大，唯尧则之。」泰伯篇述孔子之词。集解引孔

曰：「则，法也。美尧能法天而行化。」王者则天不违，奉天之义也。推自然之性，与天合同，是则所谓「大命文王」也。自文王意，「自」字疑在「意」上，与下句一律。文王自为，非天驱赤雀，使告文王，云当为王，乃敢起也。然则文王赤雀，及武王白鱼，非天之命，昌炽佑也。仲任以初兴之瑞为佑。见宣汉篇、恢国篇。

吉人举事，无不利者。人徒不召而至，瑞物不招而来，黯然而合，若或使之。出门闻告（吉），孙曰：「告」为「吉」形误。卜筮篇云：「犹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与此意同。吴说同。顾睨见善，自然道也。文王当兴，赤雀适来；鱼跃鸟飞，武王偶见，非天使雀至、白鱼来也，吉物动飞，而圣遇也。「圣」下疑掇「人」字。指瑞篇云：「圣人圣物，生于盛衰，圣王遭出，圣物遭见，（今本掇误，校见彼篇。）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与此意同。白鱼入于王舟，王阳曰：「偶适也。」汉书：「王吉，字子阳。」时人称为王阳。汉书王尊传、杨泉物理论（意林引。）并云「王阳。」此述王阳语，不见本传。白鱼入于王舟，为武王伐纣之瑞，岂子阳论其事欤？光禄大夫刘琨，后汉书儒林传、陈留耆旧传（御览八六八。）并作「昆」。前为弘农太守，虎渡河，光武皇帝曰：「偶适自然，非或使之也。」俞曰：后汉书本传：「诏问昆曰：『前在江陵，反风灭火，后守弘农，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对曰：『偶然耳。』」此以昆对光武语为光武之言，盖传闻之失，当以史为正。故夫王阳之言「适」，光武之曰「偶」，可谓合于自然也。

本性篇

章炳麟辨性上篇：「儒者言性有五家：无善无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恶，是孙卿也。善恶混，是杨子也。善恶以人异殊上中下，是漆雕开、世硕、公孙尼、王充也。」

情性者，人治之本，礼乐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极，礼为之防，乐为之节。白虎通礼乐篇：「礼所以防淫佚，节其侈靡；乐所以崇和顺，比物饰节。」性有卑谦辞让，故制礼以适其宜；情有好恶喜怒哀乐，故作乐以通其敬。盼遂案：悼厂云：「『敬』疑是『和』字之讹。庄子天下篇『乐以德和』，又荀子乐论篇于乐与和之说尤多，不应王氏独异也。」礼所以制，乐所为作者，情与性也。孙曰：此承上制礼作乐而言，疑当作「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者，情与性也」。今本残脱，文义不明。晖按：孙说非也。玉篇：「以，为也。」为，亦犹「以」也。详经传释词。上言「所以」，下言「所为」，互文也。此承上为文，意谓所以制礼作乐者，因欲适性之宜，通情之敬也。文义甚明。若依孙说，以礼因性故曰制，乐因情故曰作，殊失王氏之旨。须颂篇：「礼者上所

制，故曰制；乐者下所作，故曰作。」是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者，初非因「性」与「情」也。盼遂案：「所为」犹「所以」也，为、以古通用。「乐所为作」，即乐所以作也。孙氏改为「礼所以为制，乐所以为作」，失辞矣。昔儒旧生，著作篇章，莫不论说，莫能实定。

周人世硕艺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硕，陈人也。七十子之弟子。」此云周人，与汉志异。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旧校曰：一有「无固」字。（恶）性，（恶）养而致之则恶长。」孙曰：本作「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与上「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对文。今作「性恶」，盖误倒也。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此，正作「恶性」，知宋本尚未倒也。晖按：孙说是也。玉海五三引亦作「恶性」。又按：以下文例之，此文盖述世子语。如此，则（情）性各有阴阳，「性」上旧校曰：一有「情」字。陈世宜曰：玉海五三引正有「情」字。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无「情」字，岂与揖玉海时所据本不同邪？善恶在所养焉。故世子作养（性）书一篇。陈世宜曰：玉海五三引「养」下有「性」字，当据补。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卷五引无「性」字。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艺文志：「宓子十六篇。注：名不齐，字贱。孔子弟子。」赵策作服子。颜氏家训书证篇：「宓子贱，俗字为『宓』，或复加『山』。」史记弟子传：「漆雕开，字子开。」郑玄曰：「鲁人。」家语弟子解云：「蔡人，字子若。」艺文志、人表并作「漆雕启」，盖名启，字子开。史公避景帝讳，家语不足据。汉志儒家：「漆雕子十三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启后。」云其后者，盖书为后人记启说也。又：「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隋志注：「似孔子弟子。」三书并佚，马国翰有辑本。亦论情性，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恶。孟子告子篇：「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盖即谓此辈。近人陈钟凡诸子通谊下、论性篇以世硕之伦谓性善恶混，非也。扬雄主善恶混，世硕主有善有恶，两者自异。故仲任以世硕颇得其正，而扬雄未尽性之理。

孟子作性善之篇，孟子外书有性善篇，赵岐以为后世依托者。以为「人性皆善，及其不善，物乱之也。」以下文「孙卿作性恶之篇，以为『人性恶，其善者伪也』」例之，知此述孟子语。谓人生于天地，皆禀善性，长大与物交接者，旧校曰：一有「欲」字。放纵悖乱，不善日以生矣。

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微子曰：「我旧云孩子，王子不出。」尚书微子篇「孩」作「刻」。此作「孩」者，今文经也。示儿编十三以为仲任误引经文，失之。纣为孩子之时，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恶不出众庶，长大为乱不变，故云也。刘先生曰：陈乔枏云：「论衡称『微子曰』者，目尚书之篇名，非以此为微子之言也。『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下脱

一『父』字。」魏源云：「『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句，『微子』字误，当作『父师』。」他若王氏尚书后案、江氏尚书集注、刘氏尚书集解，并斥仲任此说为谬。段玉裁云：「此今文尚书，『刻』字作『孩』，其说如此。但古文尚书，此语出父师口，仲任系诸微子，疑今文尚书多『微子若曰』四字。」孙星衍云：「充时犹见古文尚书章句，当本欧阳、夏侯之义。」愚以为仲任今文经师，本书所引尚书说，多本之夏侯、欧阳旧义，至可宝贵。既释云「纣为孩子之时，微子睹其不善之性」，则「微子」二字不误，亦非尚书篇名，孙说得其谊，余并臆说，不可从也。孙星衍曰：「『性恶不出众庶』者，释名云：『出，推也，推而前也。』言其资质不能在众庶之前。」羊舌食我初生之时，左昭二十八年传，羊舌食我作「杨食我」。杜预曰：「食我，叔向子，伯石也。」晋语八韦注同。列女传作「伯硕」。「石」、「硕」古通。叔姬视之，列女传八：「叔姬，羊舌子之妻，叔向、叔鱼之母。」俞曰：左昭三年传正义曰：「世族谱云：『羊舌氏，晋之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名。』」唯言晋之公族，不言出何公也。今以此文证之，叔向之母姬姓，则羊舌氏非晋公族。洪亮吉曰：世族谱云：「叔向，晋之公族。」今论衡云向母姬姓，是向之父取于同姓也。列女传、潜夫论并云叔向母为叔姬。及堂，闻其啼声而还，曰：「其声，豺狼之声也，野心无亲。非是莫灭羊舌氏。」遂不肯见。及长，祁胜为乱，食我与焉。盼遂案：一本「祁」上有「与」字，非也。下文明有「与」字，读去声，参与也。浅人不察，因误于上句沾「与」字，有床上安床之嫌矣。国人杀食我，羊舌氏由是灭矣。左昭二十八年传：「祁胜与郟臧通室，祁盈执之。胜使人言于晋侯，晋侯执祁盈。盈之臣乃杀胜。晋杀祁盈，及食我。食我，祁盈之党，助乱，故杀之。」此文似谓食我为祁胜党，列女传同，与左氏违异。「祁」上旧校曰：一有「与」字。晖案：列女传八，正作「及长，与祁胜为乱，晋人杀食我。」为此文所本。「食我与焉」句，疑为注语，误入正文，校者则删此「与」字。纣之恶，在孩子之时；食我之乱，见始生之声。孩子始生，未与物接，谁令悖者？丹朱生于唐宫，「生」，通津本误作「土」，此从天启本、钱、黄、郑、王各本改。尧封于唐，故曰唐宫。见吉验篇注。商均生于虞室，尧典：「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疏引皇甫谧曰：「今河东太阳山西虞地是也。」水经河水注四：「鞞桥东北有虞原，原上道东，有虞城，尧妻舜以嫔于虞者也。」妫汭与虞，于地为一，道元既前载妫汭出于历山，此纪误也。盼遂案：「土」为「出」之误字。草书「出」字作口，故易相淆。程荣本作「生」，亦通。唐、虞之时，可比屋而封，见率性篇注。所与接者，必多善矣，二帝之旁，必多贤矣，然而丹朱傲，商均虐，并失帝统，历世为戒。且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而眸子瞭，心浊而眸子眊。孟子离娄篇：「存

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瞭，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赵注：「眸子，目瞳子也。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人生目辄眊瞭，眊瞭稟之于天，不同气也，非幼小之时瞭，长大与人接乃更眊也。更，变也。黄震曰：「孟子以眸子观人正否。眸子稟于天不同，与性善说自异。」性本自然，善恶有质，孟子之言情性，未为实也。

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性识诡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刘先生曰：「或仁或义」上，疑脱「人稟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十一字。「动作趋翔」下，疑斂「或重或轻」四字。下文可证。晖按：「或仁」以下五十九字，原为下文，误夺在此。「性善之论，亦有所缘」，乃就孟子之说，推原其义。下「一岁婴儿」云云，正证成性善之论。下「告子之言，亦有缘也」，举「诗曰」以证之；「性恶之言，亦有缘也」，举婴儿无推让之心以证之，与此文例正同。此五十九字，乃谓人本有善恶之质，以水土物器身形为比，与孟子善性之说，义正相反。则与「亦有所缘」义不相贯，其证一。下文自「人稟天地之性」，至「天性然也」，与此文全同。一篇之中，重出如许文字，而义又别无所托，文理不通，其证二。「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句，与上句义不相属。仁义动作，只言及性，白黑长短，只言及形，所云：「水土」无指。下文有「九州岛田土之性，水潦清浊之流」，故以「水土」承之。则知当次于彼，而错于此也。其证三。一岁婴儿，句上旧校曰：一有「告子曰」字。晖案：不当有，说已见上。无争夺之心，长大之后，或渐利色，「渐」义，见率性篇注。狂心悖行，由此生也。

告子与孟生同时，墨子公孟篇有告子。孟子告子篇赵注：「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尝学于孟子。」赵氏盖隐据墨子而以两者为一人。王应麟、洪颐楫说并同。孙诒让曰：「以年代校之，墨子书告子，自与墨子同时。后与孟子问答者，当另为一人。」阎若璩、毛奇龄并谓浩生不害，非告子，赵注自相矛盾，而云名不害。朱子亦沿其误。其论性无善恶之分，譬之湍水，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夫水无分于东西，犹人〔性〕无分于善恶也。「人」下当有「性」字。此文正论人性。下文「夫告子之言，谓人之性与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明此文正以性喻水，非以人喻水也。今本此文「人」下脱「性」字，则仲任之论，失所据矣。孟子告子篇：「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正作「人性」，是其切证。「决之东则东，决之西则西」，孟子告子篇作「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世说新语卷下之下注引孟子同此。疑所见本若是。赵注：「湍者，圜也。谓湍湍濿水也。」

夫告子之言，谓人之性与水同也。使性若水，可以水喻性，犹金之为金

，木之为木也。人善因（固）善，恶亦因（固）恶，两「因」字并为「固」字形近而误。「人善固善，恶亦固恶」，乃仲任所谓上下两品者。下文「极善极恶，非复在习，圣化贤教，不能复移」，即此人有固善固恶之义。若作「因」，则失其旨。上文：「性本自然，善恶有质。」下文：「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是善恶之质，乃稟受不同，故人性有固善固恶。初稟天然之姿，受纯壹之质，故生而兆见，善恶可察。无分于善恶，可推移者，谓中人也，不善不恶，须教成者也。故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论语雍也篇。告子之以决水喻者，徒谓中人，不指极善极恶也。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篇。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也。至于极善极恶，非复在习，故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篇。性有善不善，圣化贤教，不能复移易也。孔子，道德之祖，诸子之中最卓者也，说文：「卓，高也。」而曰「上智下愚不移」，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实也。

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诗曰：「彼姝之子，何以与之。」亦见率性篇，上「之」字，作「者」。其传曰：「譬犹练丝，染之蓝则青，染之朱则赤。」已注率性篇。夫决水使之东西，犹染丝令之青赤也。丹朱、商均已染于唐、虞之化矣，然而丹朱傲而商均虐者，至恶之质，不受蓝朱变也。

孙卿有反孟子，作性恶之篇，汉避宣帝讳，改「荀」为「孙」，名况，时人尊号曰「卿」。以为「人性恶，其善者，伪也」。见荀子性恶篇。性恶者，以为人生皆得恶性也；伪者，长大之后，勉使为善也。荀子正名篇：「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此义正合。杨注以「伪」为「矫」，失之甚也。

若孙卿之言，人幼小无有善也。「小」下疑有「之时」二字。上文「若孟子之言，人幼小之时，无有不善也」，与此文法一律。（后）稷为儿，刘先生曰：意林、御览八二三引「稷」上有「后」字。今据增。以种树为戏；种，殖。树，蒔也。史记周纪：「弃为儿时，其游戏好种树麻菽，及长，遂好耕农。」孔子能行，以俎豆为弄。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石生而坚，兰生而香。（生）稟善气，长大就成，孙曰：「稟」上脱「生」字。「长大」之义，即承「生」字言之。意林引有「生」字。当据补。朱、吴说同。故种树之戏，为唐司马；注见吉验篇。俎豆之弄，为周圣师。稟兰石之性，故有坚香之验。夫孙卿之言，未为得实。

然而性恶之言，（亦）有缘也。孙曰：「有」上当有「亦」字。上云「孟子之言情性，未为实也。然而性善之论，亦有所缘。」又云：「故知告子之言，未得实也。夫告子之言，亦有缘也。」并有「亦」字。一岁婴儿，无推让之

心，见食，号欲食之；睹好，啼欲玩之。长大之后，禁情割欲，勉厉为善矣。刘子政非之曰：「如此，则天无气也。阴阳善恶不相当，则人之为善，安从生？」未知何出。义亦不明。

陆贾曰：「天地生人也，以礼义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顺之谓道。」严可均铁桥漫稿五：「今新语十二篇无此文。论衡但云陆贾，不云新语，或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晖案：案书篇：「新语皆言君臣政治得失。」是新语乃政务之书，今存见者正如是。此引，则论性命，故不在其中。

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以上下文例求之，此二句，乃复述引语，揭明其义。下「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云云，则抒己见。是此文当作「夫陆贾之言，谓人礼义为性」，与下文「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文同一律。盖「之」以声误为「知」，校者则妄删「言谓」二字，遂使此文无复述引语之句，而与前后文例不符矣。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性恶者，虽能察之，犹背礼畔义。「畔」、「叛」字通。义挹于善，义不明。不能为也。盼遂案：次「义」字涉上文而衍。「挹于善不能为」，即下「性恶不为，何益于善」之意，加「义」字则不通。故贪者能言廉，乱者能言治。盗跖非人之窃也，庄跻刺人之滥也，非，亦刺也，读作「诽」。明能察己，口能论贤，性恶不为，何益于善？陆贾之言，未能得实。陆贾所云，只为知善，不足明性善。性善、知善自异。方苞原人上明性善之说，举元凶劾、柳璨临刑时语以证之。不知人智类能明善恶之分，故性恶之口，时出善言。其义早为陆生所发，亦早为仲任所破。

董仲舒览孙、孟之书，作情性之说曰：「天之大经，一阴一阳；人之大经，一情一性。性生于阳，情生于阴。孝经援神契：「性生于阳以理执，情生于阴以系念。」（御览八八一。）说文：「情，人之阴气，有欲者；性，人之阳气，性善者也。」白虎通情性篇：「性者阳之施，情者阴之化。人禀阴阳气而生，故内怀五性六情。」并与董氏义同。阴气鄙，阳气仁。文选东京赋注引广雅曰：「鄙，固陋不惠。」盐铁论针石篇：「争而不让，则入于鄙。」师古曰：「鄙，谓不通。」非也。钩命决曰：「情生于阴，欲以时念也。性生于阳，以就理也。阳气者仁，阴气者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白虎通引。）曰性善者，是见其阳也；谓恶者，是见其阴者也。」情性篇未见，今传春秋繁露已佚其大半矣。一曰：「非篇名。」繁露深察名号篇、实性篇尚见其旨。深察名号篇曰：「人之诚有贪有仁，仁贪之气，两在于身。天有阴阳之施，身亦有贪仁之性，与天道一也。」又曰：「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阴阳也。」又汉书董仲舒传：「性命之情，或夭或寿，或仁或鄙。」师古曰：「仁鄙，性

也。」

若仲舒之言，谓孟子见其阳，孙卿见其阴也。处二家各有见，可也；处，犹审度辨察也。见经义述闻卷三十一、俞樾读法言。不处人情性（情性）有善有恶，未也。「情性」二字不当重出。仲舒正论「性生于阳，情生于阴」，非「不处人情性」也。「情性有善有恶」，正仲任所主，非为「未也」。是二字重出，则文义不通。「不处人情性有善有恶未也」十一字为句。奇怪篇「言其不感动母体，可也；言其开母背而出，妄也。」与此文例正同。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其生于阴阳，有渥有泊。玉生于石，有纯有驳；情性（生）于阴阳，安能纯善？刘先生曰：「情性于阴阳」，义不可通。「情性」下疑脱「生」字。上文：「夫人情性同生于阴阳，其生于阴阳，有渥有泊。」「情性」下并有「生」字，是其证也。盼遂案：「性」下当有「生」字。仲舒之言，未能得实。

刘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告子曰：「生之谓性。」荀子正名篇曰：「生之所以然谓之性。」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王制疏引孝经说曰：「性者，生之质。」义与子政并同。定性之质，众说同归；其质若何，所见纷矣。在于身而不发；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出）形（出）于外。孙曰：「出形」当作「形出」，下文并作「形出」可证。乐记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为子政所本。形外，则谓之阳；不发者，则谓之阴。」

夫子政之言，谓性在身而不发。情接于物，形出于外，故谓之阳；性不发，不与物接，故谓之阴。夫如子政之言，乃谓情为阳，性为阴也。与仲舒义违。不据本所生起，不依据性所禀受者。苟以形出与不发见定阴阳也。「苟」犹「但」也。见经传释词。「形出」与「不发」，并承述上文，「见」字疑传写误增。必以形出为阳，性亦与物接，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论语里仁集解引马曰：「造次，急遽也。颠沛，僵仆也。」谓虽急遽僵仆，不离于性也。恻隐不忍，（不忍）仁之气也；「不忍」二字，衍文，盖写者重出也。「恻隐不忍，仁之气也」，与下「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文法一律。下「恻隐卑谦，形出于外」，正分承此文。若「不忍」二字未衍，则「恻隐」二字乃成副词。当以「不忍」承之，而不当以「恻隐」也。是其证。卑谦辞让，性之发也，有与接会，故恻隐卑谦，形出于外。谓性在内，不与物接，恐非其实。不论性之善恶，徒议外内阴阳，理难以知。且从子政之言，以性为阴，情为阳，夫人禀情（性），「情」当作「性」，人性禀受于天，本书时见此义。命义篇「禀得坚强之性」，「禀性软弱者」，率性篇「君子小人，禀性异类乎」，本篇下文「禀性受命」，「人禀天地之性」，并作「禀性」，是其证。竟有善恶不也？「

不」读作「否」。

自孟子以下，至刘子政，鸿儒博生，闻见多矣，然而论情性竟无定是。唯世硕、（儒）公孙尼子之徒，先孙曰：「儒」字衍。汉书艺文志儒家云：「世子二十一篇，名硕。公孙尼子二十八篇。」上文亦云：「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颇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难论也。酆文茂记，杨曰：「酆」读作「丰」。繁如荣华；恢谐剧谈，汉书扬雄传晋灼注：「剧，疾也。」剧谈，疾言也。甘如饴蜜，未必得实。

实者，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谓性无善恶，是谓人才无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实也。无形篇：「用气为性，性成命定。」命有贵贱，性有善恶。谓性无善恶，是谓人命无贵贱也。九州岛田土之性，禹贡郑注曰：「地当阴阳之中，能吐生万物者曰土，据人工作力竞得而田之则曰田。」尔雅释文引李曰：「田，陈也，谓陈列种谷之处。」善恶不均，故有黄赤黑之别，上中下之差；禹贡曰：「兖州，厥土黑坟，厥田为中下。徐州，厥土赤坟，厥田为上中。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为上上。」水潦不同，故有清浊之流，东西南北之趋。人禀天地之性，怀五常之气，注见物势篇。或仁或义，性术乖也；动作趋翔，或重或轻、性识诡也。礼记乐记：「声音动静，性术之变。」疏：「性术，性之道路。」后汉书马融传论：「识能匡欲者鲜矣。」李注：「识，性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长或短，至老极死，不可变易，天性然也。（皆知水土物器形性不同，而莫知善恶稟之异也）。此十九字，据上文补。自「九州岛田土」以下，正论水土物器形性不同，故以此文结之。今夺入上文，遂使此义未足。率性篇曰：「稟气有厚泊，故性有善恶」，即「善恶稟异」之义。

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固」读作「故」。中人以上者也；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法言修身篇曰：「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中人也。韩愈原性全袭此义。若反经合道，经，常也。公羊桓十一年传：「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行权有道。」陆淳春秋微旨序曰：「事或反经，而志协于道。」则可以为教；尽性之理，则未也。

物势篇

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如郑注易坤灵图云：「天故生圣君。」此言妄也。

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后汉书孔融传，融与祢衡曰：「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

中，出则离矣。」持论正同。盼遂案：吴承仕曰：「问孔篇云：『犹人之娶也，主为欲也，礼义之言，为供亲也。』」后汉书孔融传路粹奏融曰：「融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物寄中，出则离矣。』」今考文举之放言，殆本诸仲任斯论欤？且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则人生于天地也，犹鱼之（生）于渊，虬虱之（生）于人也，刘先生曰：御览九一一引作「犹鱼生泉，虬虱生于人也」。两「之」字并作「生」，正与上句「人生于天地」之义相承，疑当从之。因气而生，种类相产。朱校元本「种」作「众」。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

传（或）曰：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刘先生曰：此仲任设论之辞，非所谓儒者传书语也。「传」当作「或」，字之误耳。若此，论事者何故云盼遂案：自此至「文不称实，未可谓是也」凡十五句，皆难者相驳诘之辞，主「天地故生人」之论也。「若」字上脱「难曰」二字。论衡于论辩之文，例不省曰字。「天地为炉，万物为铜，阴阳为火，造化为工」乎？贾谊语，见汉书本传。义本庄子大宗师。案陶冶者之用火烁铜燔器，故为之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贾谊鹏鸟赋曰：『天地为炉，造化为工，阴阳为炭，万物为铜。』论衡虽本于彼，要亦相承之旧物，故李善注引庄子语释之。」而云天地不故生人，人偶自生耳，可谓陶冶者不故为器，而器偶自成乎？夫比不应事，未可谓喻；文不称实，未可谓是也。

曰：是喻人禀气不能纯一，若烁铜之下形，「形」读作「型」。雷虚篇曰：「冶工之消铁，以土为形，燥则铁下。」淮南修务篇曰：「纯钧、鱼之始下型，击则不能断，刺则不能入」。盼遂案：吴承仕曰：「形假为型。说文：『型，铸器之法也。』下文云『模范为形』正同。」燔器之得火也，非谓天地生人与陶冶同也。（兴）喻人皆引人事。「兴」字于义无取，疑涉上文「与」字伪衍。盼遂案：兴、喻同意。周礼大司徒曰皆兴注：「兴者，托事于物。」论语「诗可以兴」注：「引譬连类也」。此兴、喻同类之证。黄氏谓「兴」为衍字，失之。人事有体，不可断绝。陶冶一事，有「可故作」与「不可故生」二象，不可剖截为二，故曰「不可断绝」。下文「头目手足」，即喻此义。以目视头，头不得不动；以手相足，「相」亦视也。足不得不摇。目与头同形，手与足同体。今夫陶冶者，初埏埴作器，老子注：「埏，和也。」又释文：「埴，黏土也。」必模范为形，「范」，「範」之假字。说文：「範，法也。」众经音义二玄应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镕，以木曰模，以竹曰範。一物材别也。」故作之也；燃炭生火，必调和炉灶，故为之也。及铜烁不能皆成，器燔不能尽善，不能故生也。

夫天不能故生人，则其生万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夫

耕耘播种，故为之也；及其成与不熟，偶自然也。何以验之？如天故生万物，当令其相亲爱，不当令之相贼害也。招魂王注：「贼亦害也。」

或曰：五行之气，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白虎通五行：「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淮南本经篇注：「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水属阴行，火为阳行，木为燠行，金为寒行，土为风行。五气常行，故曰五行。」三说义同。洪范孔疏：「谓之行者，在天则五气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于「气行」之外，又备「用行」之义。而于左昭二十五年传疏则曰：「五物为世所用行，故谓之五行。」是废「气行」旧说，非也。天生万物。谓天行气生物。白虎通五行篇：「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阴气在黄泉之下，任养万物。水之为言准也，养万物平均有准则也。木在东方，东方者，阳气始动，万物始生。木之为言触也，阳气动跃，触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阳在上，万物垂枝。火之为言委随也，言万物布施；火之为言化也，阳气用事，万物变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阴气始起。金之为言禁也，言秋时万物阴气所禁止也。土在中央，土之为言吐也，主吐含万物。」（今本白虎通多脱误，此依月令疏引正。）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万物各禀一行。月令郑注曰：「麦实有孚甲，属木。（吕览孟春纪、淮南时则篇注，并云属金。）菽实孚甲坚合，属水。（淮南注属火。）稷，五谷之长，属土。麻实有文理，属金。黍秀舒散，属火。」又云：「羊，火畜也。（吕览、淮南注土畜。）鸡，木畜。（淮南注属火。）牛，土畜。犬，金畜。彘，水畜。」洪范五行传行、畜配象与郑同。孔颖达曰：「阴阳取象多涂，故午为马，酉为鸡，不可一定。」水、火、金、木、土，即相刻之次。白虎通五行篇：「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

曰：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令之相亲爱，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

或曰：欲为之用，故令相贼害；贼害相成也。故天用五行之气生万物，人用万物作万事。不能相制，不能相使；不相贼害，不成为用。金不贼木，木不成用；火不烁金，金不成器，故诸物相贼相利。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相啖食者，皆五行（之）气使之然也。「行」下意增「之」字。上下文并作「五行之气」可证。

曰：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虿之虫，众经音义二引三苍曰：「蝮蛇色如绶文，文间有鬃鬣，鼻上有针，大者长七八尺，有牙，最毒。」广雅释虫：「虿，蝎也。」毒虫。皆贼害人，天又欲使

人为之用邪？且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五常，五行之道也。「五行」旧作「五常」，各本误同。吴曰：崇文局本改作「五行之道」是也。乐记「道五常之行」，郑注云：「五常，五行也。」正义以木仁、金义等释之，此论义同。晖按：朱校元本正作「五行之道」，今据正。易干凿度：「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则五气变形，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按：五气即五行之气。潜夫论相列篇曰：「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气具焉。」盼遂案：「五常，五常之道也」，无义，疑当是「五藏，五行之道也。」五经异义引今文尚书欧阳说：「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肾，水也。」又引古文尚书说：「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肾，水也。」此五藏与五行相关之道。仲任治今文欧阳、夏侯尚书，故应有是论议。下文云：「五藏在内，五行气俱。」正与此语相承。五藏在内，五行气俱。白虎通情性篇：「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是也。人本含六律五行气而生，故内有五藏六府。五藏，肝心肺肾脾也。元命苞曰：『肝者木之精，肺者金之精，心者火之精，肾者水之精，脾者土之精。』」此今文欧阳尚书说。郑注月令、高注淮南时则训同。五经异义，载古尚书说：「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肾，水也。」仲任今文家，知主前说。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怀五行之气，辄相贼害；一人之身，胸怀五藏，自相贼也？一人之操，行义之心，自相害也？「行」疑为「仁」字形讹。且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其验何在？

曰：「曰」上疑有「或」字，方与前文一律，此乃或者之言。寅，木也，其禽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马也。水胜火，故豕食蛇；火为水所害，故马食鼠屎而腹胀。蔡中郎集月令问答云：「凡十二辰之禽，五时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戌犬，酉鸡，亥豕而已。其余龙虎以下，非食也。」王应麟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午为马之证也。『季冬出土羊』，丑为牛之证也。」困学纪闻集证曰：「干凿度，孔子曰：『复表日角。』郑注云：『表者，人体之章识也。名复者，初震爻也。震之体在卯，日出于阳，又初应在六四，于辰在丑为牛，牛有角，复入表象。』是丑为牛之证。史记陈世家，周太史筮敬仲完，卦得观之否，云：『若在异国，必姜姓。』正义曰：『六四变此爻是辛未，观上体巽，未为羊，巽为女，女乘羊，故为姜。』是未为羊之证。九家易注说卦曰：『犬近奎星，盖戌宿值奎也。』是戌为犬之证。易林坤之震亦云：『三年生狗，以成戌母。』」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曰：「吴在辰位龙，故小城南门上作龙。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门上有木蛇。」

以上皆十二生肖配辰见诸传籍者。间有出于汉前。赵氏陔余丛考据论衡此文，谓始自后汉。陈树德曰：「书史：『相如作凡将篇，妙辩六律，测寻二气，采日辰之禽，屈伸其体，升伏其势，像四时之气，为之兴降，曰气候直时书。后汉东阳公徐安子，搜诸史籀，得十二时书，皆像神形也。』许慎说文解支干之字，皆以阴阳之气说之，盖因气候直时书义也。日辰之禽，屈伸其体以像之，只『巳』、『亥』可见，余则递变而不可究矣。」杨慎曰：「子鼠丑牛十二属之说，自然之理，非后所能为。观篆字『巳』作蛇形，『亥』作豕形，余可推矣。」方以智曰：「以十二生肖配十二辰，为人命所属，或曰皆不全之物。子鼠，目少光，齿利。丑牛，少齿，四蹄，足生骨四岐，实两交剪蹄也。寅虎，短项，五爪最利。卯兔，缺唇，四蹄，耳长。辰龙，亏聪，五爪，小耳。巳蛇，无足，双舌。午马，亏胆，独蹄，圆蹄也。未羊，乙木上视，亏瞳，四蹄。申猴，亏脾，五爪。酉鸡，隐形，无外肾，亏小肠，四爪。戌犬，亏大肠，善走。亥猪，无筋，谓强筋也。」又引王逵曰：「子为阴极，幽潜隐晦，配鼠，藏迹。午为阳极，显阳刚健，配马快行。丑为阴，俯而慈爱，配牛舐犊。未为阳，仰而秉礼，配羊跪乳。寅三阳，阳胜则暴，配虎性暴。申三阴，阴胜则黠，配猴性黠。卯酉为日月二门，二肖皆一窍。兔舐雄毛则孕，感而不交也。鸡合踏而无形，交而不感也。辰巳阳极而变化，龙为盛，蛇次之，故龙蛇配辰巳，龙蛇者，变化之物也。戌亥阴敛而物守，狗为盛，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狗猪者，圈守之物也。」近人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曰：「十二辰文字，其义可知者，如『子』当作『𠂔』，丑为爪，寅为矢，辰为耨，『巳』当作『子』，午为索，未为穗，酉为壶尊，戌为戊。其不可知者，则『卯』当读『刘』，申有重义，当属孳乳，亥象异献之形，但不知『二首六身』为何物。辰龙巳蛇之说，为在十二肖兽输入之后。十二肖兽，始见论衡物势、言毒、讥日三篇。新莽嘉量铭『巳』已作「𠂔」，酷似蛇形，则西汉时已有之。印度、巴比伦、埃及均有之。殆汉时西域诸国仿巴比伦之十二宫而制定，再向四周传播。其入中国，当在汉武帝通西域时。」

曰：审如论者之言，含血之虫，亦有不相胜之效。广雅释言：「效，验也」。「效」、「效」字通。此书效多训验，后不再出。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水胜火，鼠何不逐马？金胜木，鸡何不啄兔？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土胜水，牛羊何不杀豕？巳，蛇也。申，猴也。火胜金，蛇何不食猕猴？「猕猴」即「𠂔猴」。广雅释兽：「獠狙，𠂔猴也。」「獠」转为「母」，说文：「为，母猴也。」「母」又音转为「马」。犹呼「母」为「妈」也。马猴今语犹存。马有大义，如马蓝、马蓟之类。初学记引孙炎尔雅注：「獠，母猴也。」吴都赋刘逵注：「獠似猴而长尾。」猕猴者，畏鼠

也。嚙猕猴者，犬也。鼠，水。猕猴，金也。水不胜金，猕猴何故畏鼠也？戌，土也。申，猴也。盼遂案：当是「申，金也」，与上下文义方合。星禽之说，非此所施。土不胜金，猴何故畏犬？阎若璩曰：「独不及辰之禽龙。」今按十二生肖，此见十一，龙见言毒篇。彼文曰：「辰为龙，巳为蛇。」

东方，木也，其星苍龙也；占经二三引淮南天文训许注：「木冒地而生也。」说文：「木冒地而生，东方之行。」高诱注：「木色苍，龙顺其色也。」盼遂案：「仓」当为「苍」之讹脱。西方，金也，其星白虎也；南方，火也，其星朱鸟也；高注：「朱鸟，朱雀也。」梦溪笔谈曰：「朱雀，或谓鸟朱者，或谓之长离，或云鸟即凤也。」朱亦栋群书札记曰：「谓朱鸟即凤鸟者是。」北方，水也，其星玄武也。玄武，龟也。天有四星之精，文耀钩曰：「东宫苍帝，其精为龙。南宫赤帝，其精为朱鸟。西宫白帝，其精白虎。北宫黑帝，其精玄武。」（史记天官书索隐。）李巡曰：「大辰，苍龙宿。」史记正义曰：「柳八星为朱鸟。南斗六星，牵牛六星，并玄武之宿。」天官书：「参为白虎。」降生四兽之体，含血之虫，以四兽为长。大戴礼易本命及乐纬（礼运疏。）曰：「羽虫三百六十，凤凰为长。毛虫三百六十，麟为之长。甲虫三百六十，龟为之长。鳞虫三百六十，龙为之长。」礼运曰：「麟凤龟龙，谓外四灵。」并以麟属西方金。此云「白虎」者，五经异义曰：「公羊说，麟木精。左氏说，麟中央轩辕大角之兽。陈钦说，麟是西方毛虫。许慎谨按，礼运云：『麟凤龟龙，谓之四灵。』龙，东方也。虎，西方也。凤，南方也。龟，北方也。麟，中央也。郑驳云：古者圣贤言事，亦有效，三者取象天地人，四者取象四时，五者取象五行，今云四灵，则当四时，明矣。虎不在灵中，空言西方虎，麟中央，得无近诬乎。」仲任则同许说。取象于天，虎为金行，故属西方，乃本淮南天文训。其义较郑氏取象四时为长。又按：苍龙、朱鸟、玄武并言兽。上文云：「其禽虎也。」遭虎篇云：「虎亦诸禽之雄也。」讲瑞篇云：「野禽并角。」指瑞篇云：「凤凰麒麟，仁圣禽也。」是应篇云：「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讥日篇云：「子之禽鼠。」是于毛虫之兽，而谓之禽。所以然者，曲礼「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正义曰：「尔雅云：『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今鹦鹉是羽曰禽，猩猩四足而毛，正可是兽，今并云『禽兽』者，凡语有通别，别而言之，羽则曰禽，毛则曰兽。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鸟力小，可擒捉而取之。兽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须围守，然后乃获，故曰兽也。通而为说，鸟不可曰兽，兽亦可曰禽。故鹦鹉不曰兽，而猩猩通曰禽也。故易云：『王用三驱失前禽。』则驱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礼司马职云：『大兽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则禽不必皆鸟也。又康成注周礼（豕宰庖人。）云：『凡鸟兽未孕曰

禽。』周礼又云：『以禽作六挚，卿羔，大夫鴈。』白虎通云：『禽者，鸟兽之总名。』（今本佚，御览九一四亦引。）以此诸经证禽名通兽者，以其小兽可擒，故得通名禽也。」按：孔疏以兽可通名禽，是也。说文云：「禽，走兽总名。」谓禽不可通名兽，则非。曲礼朱鸟、玄武、青龙、白虎，郑注谓之四兽，正与仲任此文同，可证。孔氏于彼疏云：「朱雀是禽，而总言兽者，通言耳。」其说得之。盖兽为鸟兽昆虫之通称。考工记云：「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鳞者。」四兽含五行之气最较着，案龙虎交不相贼，鸟龟会不相害。

以四兽验之，以十二辰之禽效之，五行之虫以气性相刻，则尤不相应。

凡万物相刻贼，含血之虫则相（胜）服，「服」上疑脱「胜」字。上文云：「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又云：「五行之气相贼害，含血之虫相胜服。」并其证也，至于相啖食者，自以齿牙顿利，顿读作「钝」。力优劣，「」，俗「筋」字。动作巧便，巧便，捷速也。气势勇桀。桀犹强也。说文：「，从入、桀。桀，黠也。军法入桀曰」，段注：「凡黠者必强。入桀者以弱胜强。」是桀有强义。儒增篇「人桀于刺虎，怯于击人。」桀亦犹强也。若人之在世，势不与适，适读作「敌」。力不均等，自相胜服。以力相服，则以刃相贼矣。夫人以刃相贼，犹物以齿角爪牙相触刺也。力强角利，势烈牙长，则能胜；气微爪短，（诛）胆小距顿（铖），杨曰：「诛」恐是「味」字。刘盼遂曰：「诛」为「铖」之误字。淮南鸿烈齐俗训：「其兵戈铖而无刃。」注：「楚人谓刀顿为铖。」广雅释诂：「铖，钝也。」是「爪短」与「距铖」为骈辞，「顿」字实「铖」字之旁注，后人误羸入正文，复讹「铖」为「诛」。晖按：杨说非，刘说是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诛』当作『味』。味，鸟口也。此句仍有误文，无可据校。」「诛」为「铖」之误字。淮南子齐俗训：「其兵戈铖而无刃。」注：「楚人谓刀顿为铖。」广雅释诂：「铖，钝也。」是「爪铖」与「距顿」为骈辞，「短」字自「铖」之旁注，后人误羸正文耳，亟宜刊去。杨守敬校云：「诛为味之误字。」误与吴同。则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胜者未必受金气，负者未必得木精也。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未知何出。亦见言毒篇。盼遂案：畏阳虎事，各书无考，疑仲任用庄子盗跖篇事，而误记为阳虎也。盗跖篇曰：「孔子再拜趋走，出门上车，执辔三失，目茫然无见，色若死灰，据轼低头，不能出气。」与仲任此文甚为吻合也。阳虎未必色白，孔子未必面青也。白，西方色，金也。青，东方色，木也。金刻木，故云。鹰之击鸠雀，鸱之啄鹄鴈，庄子齐物论释文司马彪曰：「鸱，小鸠。」毛诗草木疏云：「大如班鸠，绿色。」未必鹰鸱生于南方，而鸠雀鹄鴈产于西方也，南方火，西方金。火刻金，故云。自是力勇怯相胜服也。刘先生曰

：勇可以相胜服，而怯不可以相胜服，御览九二六引此文「怯」作「壮」，于义为长，疑当从之。晖按：今本不误。相者，兼辞也。相胜服，「相胜」、「相服」也。对承「勇怯」二字，怯者服，而勇者胜也。上文「力不均等，自相胜服」，勇怯即力不均之义。御览误也。

一堂之上，必有论者；一乡之中，必有讼者。讼必有曲直，论必有是非，非而曲者为负，是而直者为胜。亦或辩口利舌，辞喻横出为胜；或拙弱缀跲，蹇蹇不比者为负。孙曰：「缀」盖「蹇」之借字。说文：「蹇，跲也。」缀、蹇声纽同。晖案：「缀」为「𠂔」之借字。「缀」、「𠂔」并从「𠂔」声。广雅释詁二：「𠂔、蹇，跳也。」释詁三：「𠂔，败也。」庄子人间世：「为颠而灭，为崩而蹇。」说文：「蹇，僵也。」曲礼郑注「蹇，行遽貌。」蹇、𠂔并从「𠂔」声，与「𠂔」并在古音十五部，音同义通，并为遽行貌，义转为仆蹇。不必读作「蹇」也。礼记中庸：「言前定则不跲。」即此「缀跲」之义。郑注：「跲，蹇也。」正义曰：「字林云：『跲，蹇也。』蹇谓倒蹇也。将欲发言，豫前思定，然后出口，则言得流行，不有蹇蹇也。」「缀跲」与「蹇蹇」义稍违异，「缀跲」为言不前定而败，犹遽行而仆也。「蹇蹇」则为口吃而不能遽谈。易蹇卦六四爻：「往蹇来连。」释文：「蹇，序卦皆云『难也』。连，马云：『亦难也。』郑云：『迟久之义。』」汉书序传：「纷屯亶与蹇连兮。」屯亶、蹇连，并艰险义。倒言则为「连蹇」。汉书扬雄传解嘲曰：「孟轲虽连蹇，犹为万乘师。」「连蹇」谓口吃也。（此从王先谦说。）口吃亦为言之难。众经音义一引通俗文曰：「言不通利谓之蹇吃。」列子力命篇：「𠂔𠂔凌悴。」张注：「𠂔𠂔，讷涩之貌。」方言：「𠂔，吃也。或谓𠂔。」郭注：「语𠂔难也。」蹇、蹇、𠂔、𠂔字并通。「比」，汉书诸侯王表注云：「相接次也。」「不比」，谓话断续不接。盼遂案：「缀」为「𠂔」之借字。方言：「𠂔，短也。」郭注：「蹇𠂔，短小貌。」广雅亦云：「𠂔，短也。」故与「跲」为同类。孙氏谓「缀」为「蹇」借，于音理违矣。吴承仕曰：「『缀』读为无尾屈之屈，短也，亦以『𠂔』为之。淮南子人间训：『愚人之思𠂔。』高注：「𠂔，短也。」正本此。」以舌论讼，犹以剑戟斗也。利剑长戟，手足健疾者胜；顿刀短矛，手足缓留者负。

夫物之相胜，「夫」旧作「天」，今据各本正。或以力，或以气势，或以巧便。小有气势，口足有便，则能以小而制大；大无骨力，「骨力」于义未安，疑为「筋力」之误，上文并作「筋力」。说文：「力，筋也，治功曰力。」角翼不劲，则以大而服小。鹄食猬皮，史记龟策传：「猬辱于鹄。」说苑辨物篇曰：「鹄食猬。」续博物志云：「猬能跳入虎耳，见鹄便自仰腹受啄。」淮南说山篇曰：「鹄矢中猬。」「中」，杀也。未验实否。博劳食蛇，方以智曰

：「伯劳，苦吻鸟也。字又作『伯鷓』、『伯赵』、『博劳』，即鷓鴣姑苦也。夏小正作『伯鷓』，诗疏作『博劳』。郭璞注尔雅曰：『鷓，似鷓口而大。』张华曰：『伯劳形似鸬鹚，鸬鹚喙黄，伯劳喙黑。』许慎曰：『鸬鹚似鷓有贲。』张、许说则似百舌，郭说则似苦鸟。鷓单栖鸣则蛇结，而百舌不能制蛇，当以郭说为正。则今之苦吻子也。如鸬黑色，以四月鸣曰苦苦，又名姑恶，俗以妇被姑苦死而化。」暉按：伯劳喜食虫，食蛇未验。吕氏春秋仲夏纪高注：「伯劳夏至后，应阴而杀蛇，磔之于棘，而鸣于上。」与仲任说同。猬、蛇不便也。蚊虻之力，不如牛马，意林、御览九四五引并作「蚊不如牛马之力。」较今本义长。蚊虻无力可言也。牛马困于蚊虻，说文部：「，啮人飞虫，以昏时出，俗作蚊。」「虻」，「」俗字。国语楚语：「譬如牛马处暑之既至，口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说苑曰：「蚊走牛羊。」蚊虻乃有势也。鹿之角，足以触犬，猕猴之手，足以搏鼠，广雅释诂：「搏，击也。」然而鹿制于犬，猕猴服于鼠，角爪不利也。燕山录曰：（续博物志。）「猿有手可以捕鼠，而制于鼠，鹿有角可以触犬，而制于犬。」故十年（围）之牛，孙曰：「十年」于义无取，「十年」当作「十围」，盖围残为韦，又误为年。意林，御览八九九、事类赋二二引并作「围」。刘先生曰：御览八九〇引亦作「围」。为牧竖所驱；长仞之象，意林引「长」作「数」。为越僮所钩，盼遂案：「长仞」，意林引作「数仞」是也。「长」与「数」草书形近。无便故也。故夫得其便也，则以小能胜大；无其便也，则以强服于羸也。羸，弱也。

奇怪篇

儒者称圣人之生，不因人气，更禀精于天。诗生民疏引五经异义：「诗齐、鲁、韩，春秋公羊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左氏说，圣人皆有父。谨案：尧典『以亲九族』，即尧母庆都感赤龙而生尧，尧安得九族而亲之。礼记云：「唐五庙」，知不感天而生。玄之闻也，诸言感生得无父，有父则不感生，此皆偏见之说也。商颂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谓娥简吞鬻子生契，是圣人感生，见于经之明文。刘媪是汉太上皇之妻，感赤龙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也？天气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又何多怪？」许慎于说文亦主感生说，曰：「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此称儒者，三家诗及公羊说也。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姁；御览皇亲部一、续博物志引礼含文嘉曰：「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因姓姁氏。」路史后纪十二注，引书帝命验云：「白帝以星感。修纪山行，见流星贯昴，感生姁戎文命禹。」孝经钩命诀云：「命星贯昴，修纪梦接生禹。」母吞燕卵（子）而生，「燕卵」当作「燕子」。下诸「燕卵」字并同。因吞薏苡而生则姓苡，（此从诂术篇。作「姁」，疑非其旧。）因吞燕子而生则姓子，取意正同。下文云：「以周『姬』况夏

、殷，亦知『子』之与『姒』，非燕子薏苡也。」正作「燕子」。若作「燕卵」，则当有「卵者，子也」之训，而殷姓子之义乃明；今无「卵者，子也」之文，则知此文原作「燕卵」，不作「燕子」。诂术篇、讲瑞篇、恢国篇述此事，并作「燕子」。日抄引此文及下文「燕卵，鸟也」，又「遭吞薏苡、燕卵、履大人迹也」，并作「燕子」，俱为切证。故殷姓曰子；史记殷本纪：「简狄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姓子氏。」集解引礼纬曰：「祖以玄鸟生子也。」御览八三引尚书中候云：「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娥简食吞，生契封商。」注：「玄鸟，燕也。」「」，古「契」字。汉书古今人表作「」。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褚少孙续三代世表引诗传（索隐谓即诗纬。）曰：「汤之先为契，无父而生。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有燕衔卵堕之，契母吞之生契，姓曰子氏。子者兹，兹益大也。后稷无父而生，姜嫄出见大人迹而履践之，生后稷，姓曰姬氏，姬者本也。」余见吉验篇注。盼遂案：此说本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实则「迹」古音在支部，「姬」古音在之部，绝不相通。汉文支、之不分，故仲任得附会之，谓「姬」之音出于「迹」矣。吴承仕曰：「周本纪号曰后稷，别姓姬氏。集解引礼纬曰：『祖以履大迹而生。』裴駮引礼纬以说姬姓，然则论衡亦本纬文矣。」

诗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大雅生民文。毛传：「言易也。凡人在母，母则疾，生则坼副菑害其母，横逆人道。」说文引诗作「不口不」，云：「口，裂也。副，判也，籀文作。」林羲光诗经通解曰「『坼』读为『口』」。「坼」篆作「口」，从「口」得声。「副」读为「幅」，幅者横也。「不口不幅」，谓子生不逆不横，而毛诗误作「不坼不副」。凡子在胞中，以头向下为顺，而俗见则谓头本居上，以孕满十月，始转向下。后稷未及期而生，宜有逆生横生之事，今不然者，故为周人所惊。」赵氏吾亦庐稿义同。许慎训「口」为「裂」，与毛诗同。并古文说也。下引说云：「后稷顺生。」是读「口」为「逆」，盖三家义也。说者又曰：「禹、逆生，闾母背而出；淮南修务篇高注「禹母修己惑石而生。禹折胸而出。契母有娥氏之女简翟吞燕卵而生契，幅背而出。」路史后纪十二注引蜀王本纪：「禹母吞珠孕禹，坼（路史误「拆」，此从初学记。）而生于涂山」。御览八二引世纪：「修己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又三七一引世纪：「简狄浴玄丘之水，燕遗卵，吞之，剖背生契。」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禹生发于背，契生发于胸。」（「生」误「先」，从孙诒让校。）盼遂案：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锡姓为姒氏。至禹生发于背。」又云：「契先发于胸。」毛诗生民传：「生则坼副，灾害其母，横逆人道。」知此说盛行于东、西汉矣。后稷顺生，不坼不副。不感动母体，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孙逆死；顺生者，子孙

顺亡。故桀、纣诛死，赧王夺邑。」言之有头足，故人信其说；明事以验证，故人然其文。

讖书又言：「尧母庆都野出，赤龙感己，遂生尧。」苍颉篇曰：「讖书，河、洛书也。」讖文曰：「讖，验也。」（文选思玄赋旧注。）春秋合诚图曰：「尧母庆都，盖大帝之女，生于斗维之野，常在三河之南。天地大雷电，有血流润大石之中，生庆都。身形长丈，有似大帝，常有黄云覆盖之。梦食不饥。（路史「梦」作「蔑」。）及年二十，寄伊长孺家，出观三河之首，常若有神随之者。有赤龙负图出，庆都读之，云：『赤受天运。』下有图人，衣赤衣，面光，八彩，鬣须尺余，长七尺二寸，锐上丰下，足履翼星，署曰『赤帝起，成天下宝。』（淮南修务篇注引作「成元宝」。）奄然阴雨，赤龙与庆都合婚，有娠，龙消不见。既乳，视貌，尧如图表。及尧有知，庆都以图与尧。」（御览八十引，文多误。据路史后纪十注引正。）初学记九引诗含神雾曰：「庆都与金龙合婚，生赤帝伊祁尧。」隶释帝尧碑云：「帝尧者，其先出自块口翼火之精，有神龙首出于常羊，（下缺）爰嗣八九，庆都与赤龙交而生伊尧。」成阳灵台碑云：「昔者庆都，兆舍穹精，氏姓曰伊，游观河滨，感赤龙交，始生尧。」又见御览一三五引河图。高祖本纪言：「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见蛟龙于上。广雅释鱼：「有鳞曰蛟龙。」天问王注同。王念孙曰：「蛟龙为二物，此非确训。」案：此文所辩，不及于蛟，明是一物。吴汝纶曰：「上林赋『蛟龙赤螭』并举，是一物也。」其说甚是。已而有身，盼遂案：「于」疑「居」之声误，下文「蛟龙居上」其证也。遂生高祖。」史记文。其言神验，文又明着，世儒学者，莫谓不然。

如实论之，虚妄言也。

彼诗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动母体，可也；言其闾母背而出，妄也。夫蝉之生〔于〕复育也，闾背而出。无形篇曰：「蛴螬化为复育，复育转而而蝉。」论死篇曰：「蝉之未蜕也为复育。」是蝉由复育而生。亦见广雅释虫。此云：「蝉之生复育。」其次正先后相反。御览九五一引作「蝉生于复育。」「生」下当据补「于」字。「出」，御览引同，王本、崇文本误作「生」。王引之广雅疏证曰：「今树上蝉皮皆背裂，知其闾背而出。」天之生圣子，与复育同道乎？兔吮（舐）毫而怀子，广韵十一暮、尔雅释兽疏并引作「兔舐毫而孕」。白帖九七、初学记二九、御览九〇七、事文类聚三七引并作「兔舐雄毫而孕」。博物志四曰：「兔舐毫望月而孕，口中吐子，旧有此说。」「吮」当据改作「舐」。说文：「吮，款也。」释名释饮食曰：「嗽，促也，用口急促也。吮，循也，不绝口，稍引滋沟，循咽而下也。」是吮为勺口嗽吸也。嗽，音山角反，今语犹存。若吴起、邓通之吮嗽痈血是也。施于毛物，义则未妥

。说文：「，以舌取食也。」「」即「舐」。兔舐毫，若牛舐犊也。及其子生，从口而出。白帖、初学记、御览引「而」并作「中」。广韵、尔雅疏、事文类聚引并作「而」。案禹母吞薏苡，母咽燕卵（子），与兔吮毫同实也，禹、之母生（子），宜皆从口，此承上「及其生子，从口而出」为言，「生」下当有「子」字。一曰：「母」字涉上文衍。不当闾背。夫如是，闾背之说，竟虚妄也。世间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为人者，生时逆也。秦失天下，闾乐斩胡亥，赵高命闾乐诛胡亥，胡亥自杀也。项羽诛子婴，秦之先祖伯翳，岂逆生乎？（夫）如是，「夫」字据上文例补。为顺逆之说，以验三家之祖，以禹、契、稷为验。误矣。

且夫薏苡，草也；说文作「口卫」，云：「一曰口英。」本廿经草部上品有薏苡人，味甘，微寒，主风湿痹下气，除筋骨邪气，久服轻身益气。陶隐居云：「生交址者，子最大。徐土呼为口珠。」续博物志曰：「薏苡一名口珠。收子，蒸令气溜，暴干掇取之，作彡，主不饥。」燕卵（子），鸟也；刘先生曰：「燕卵」不得言鸟。御览九二二引无「卵」字，疑当从之。晖按：御览引作「燕鸟也，形，非气也。」漏引「薏苡，大人迹」，故得随意删节。此乃薏苡、大人迹三者并举，承上为文，不得独省言「燕」。下文云：「三者皆形，非气也。」若作「燕」，则不得言其无气矣。「燕卵」当作「燕子」，黄氏日钞引此文正作「燕子」，是其证。余详上文。大人迹，土也，三者皆形，非气也，安能生人？说圣者，以为禀天精微之气，故其为有殊绝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鸟，以土，可谓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为贵，则物贱矣。今贵人之气，更禀贱物之精，安能精微乎？夫令鸠雀施气于鴈鹄，终不成子者，何也？鸠雀之身小，鴈鹄之形大也。今燕之身不过五寸，薏苡之茎不过数尺，二女吞其卵、实，安能成七尺之形乎？烁一鼎之铜，以灌一钱之形，不能成一鼎，明矣。今谓大人天神，故其迹巨。巨迹之人，一鼎之烁铜也；姜原之身，一钱之形也，使大人施气于姜原，姜原之身小，安能尽得其精？不能尽得其精，则后稷不能成人。

尧、高祖审龙之子，子性类父，龙能乘云，尧与高祖亦宜能焉。万物生于土，各似本种。不类土者，生不出于土，土徒养育之也。母之怀子，犹土之育物也。盼遂案：孔融物寄中之说，殆本于此。尧、高祖之母，受龙之施，犹土受物之播也，物生自类本种，夫二帝宜似龙也。且夫含血之类，相与为牝牡，牝牡之会，会，交也。皆见同类之物，精感欲动，乃能授施。若夫牡马见雌牛，（雄）雀见（雄）牝鸡，杨曰：「雄」在「牛」字下。晖按：元本、朱校本、崇文本正如杨校，今据正。盼遂案：吴承仕曰：「疑是『雄雀见牝鸡。』」二语宜是「牡马见牝牛，雌雀见雄鸡」，吴说与元本合。不相与合者，异

类故也。今龙与人异类，何能感于人而施气？

或曰：「夏之衰，二龙斗于庭，异虚篇作「战于庭」。郑语作「同于庭」。史记周纪、天问王注并云「止于庭」。吐漦于地。韦昭曰：「漦，龙所吐沫，龙之精气也。」五行志引刘向曰：「漦，血也。一曰沫也。」龙亡漦在，椟而藏之。至周幽王发出龙漦，此厉王事也。异虚篇误同。盼遂案：发龙漦事，诸书皆谓厉王，仲任则作幽王。本书异虚篇记此事亦作幽王。惟偶会篇云「二龙之妖当效，周厉适閭椟」，独作厉王，恐出后人所改。化为玄鼃，韦曰：「鼃或为蚺。蚺，蜥蜴也，象龙。」按：史记亦作「鼃」。师古曰：「鼃似鳖而大，非蛇及蜥蜴。」入于后宫，与处女交，遂生褒姒。玄鼃与人异类，何以感于处女而施气乎？」夫玄鼃所交非正，故褒姒为祸，周国以亡。以非类妄交，则有非道妄乱之子。今尧、高祖之母，不以道接会，何故二帝贤圣，与褒姒异乎？陈启源毛诗稽古编附录：「以时世考之，龙漦之妖，亦见其妄。」

或曰：「赵简子病，五日盼遂案：「五日」当作「七日」。本书纪妖篇及史记赵世家皆云赵简子病五日不知人，居二日半简子悟，则病得七日也。又记秦穆公病亦七日而悟。知此当作七日，明矣。不知人。觉言，我之帝所，有熊来，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中熊熊死」与「中黑黑死」句法一律。各本脱一「熊」字，当据史记赵世家、本书纪妖篇增。有黑来，我又射之，中黑，黑死。后问当道之鬼，鬼曰：『熊黑，晋二卿之先祖也。』范氏、中行氏之祖也。熊黑，物也，与人异类，何以施类（气）于人，而为二卿祖？」「施类」当作「施气」。上文「今龙与人异类，何以感于人而施气」，句义正同。夫简子所射熊黑，二卿祖当亡，简子当昌之秋（妖）也。「秋」当作「妖」。「妖」一作「袄」，「袄」、「秋」形近而误。纪妖篇正论之曰：「是皆妖也。」并以为妖象非实。下文「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即承「妖」字为义。论死篇：「枯骨鸣，或以为妖也。」「妖」今误「秋」，正其比。盼遂案：「秋」当是「妖」之误。「妖」亦作「袄」，易误为「秋」。简子见之，若寢梦矣，空虚之象，不必有实。假令有之，或时熊黑先化为人，乃生二卿。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见无形篇。人化为兽，亦如兽为人。「为」上疑有「化」字。玄鼃入后宫，殆先化为人。天地之间，异类之物相与交接，未之有也。

天人同道，好恶均心。人不好异类，则天亦不与通。人虽生于天，犹虬虱生于人也，「虬」，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崇文本同。钱、黄、王本并误「蚁」。人不好虬虱，天无故欲生于人，盼遂案：「天无故欲生于人」不辞，疑「生」字为衍文，本作「人不好虬虱，故天无欲于人。」何则？异类殊性，情欲不相得也。「相得」犹言相合也。天地，夫妇也，天施气于地以生物。人转相生，精微为圣，皆因父气，不更禀取。如更禀者为圣，、后稷不圣。、

后稷虽更稟取，不谓圣人。如圣人皆当更稟，十二圣不皆然也。见骨相篇。尧、禹、汤、皋陶四，并下文所列八。黄帝、帝啻、帝颛顼、帝舜之母，何所受气？文王、武王、周公、孔子之母，何所感吞？

此或时见三家之姓，曰姒氏、子氏，姬氏，则因依放，盼遂案：「放」今「仿」字，谓依仿此三家之姓而生怪说。空生怪说，犹见鼎湖之地，而着黄帝升天之说矣。辩见道虚篇。失道之意，还反其字。苍颉作书，「苍」当作「仓」，说见骨相篇。世本：（御览二三五。）「沮诵、苍颉作书。」说文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与事相连。姜原履大人迹，迹者基也，说文：「迹，步处也。」庄子天运篇：「夫迹，履之所出。」小尔雅广言：「迹，蹈也。」「迹」、「迹」字同。易系辞下传注：「基，所蹈也。」故曰：「迹者基也。」吴曰：苾似、子子，皆以声近为说，迹属鱼，姬属之，韵部独远，以迹、姬互训，亦唯汉人始有之耳。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口」，旧误作「巨」，各本并同。王本、崇文本校改作「口」，是。说文：「姬，黄帝居姬水，因水为姓，从女，口声。」晋语四，司空季子曰：「少典取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段玉裁云：「先儒以为，有德者则复赐之祖姓，便绍其后，故后稷，赐姓曰姬。」是后稷绍黄帝之德，故姓曰姬，非缘大人迹也。然后儒多信此说。如白虎通姓名篇：「禹姓姒氏，祖以蕙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鸟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迹生也。」并承礼纬之误。盼遂案：「巨」为「口」误。说文：「姬，从女，口声。」后人少见「口」字，因改之耳。程荣本作「臣」，亦非。非基迹之字。御览八四引元命苞宋衷注曰：「姬之言基也。」褚少孙引诗传曰：「姬者，本也。」是汉人有训「姬」为「基迹」者，强符履迹之义。广雅释言：「姬，基也。」亦纂汉人旧诂。不合本事，疑非实也。以周「姬」况夏、殷，亦知「子」之与「姒」，非燕子、蕙苾也。或时禹、契、后稷之母，适欲怀妊，遭吞蕙苾、燕卵（子）、履大人迹也。「遭」，日抄引作「偶」，路史后纪九上注引作「适」。「遭」犹偶适也，本书常语。「燕卵」当作「燕子」，说见上。世好奇怪，古今同情，不见奇怪，谓德不异，褚少孙曰：「言生于卵、人迹者，欲见其有天命精诚之意。」故因以为姓。世间诚信，因以为然；圣人重疑，盼遂案：论语孔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又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是皆圣人重疑之证。因不复定；世士浅论，因不复辨；「辨」、「辩」通。儒生是古，因生其说。

被诗言「不坼不副」者，言后稷之生，不感动母身也。儒生穿凿，因造禹、契逆生之说。

「感于龙」，「梦与神遇」，犹此率也。率犹类也。尧、高祖之母，适欲怀妊，遭逢雷龙载云雨而行，时人神其说，训「遇」为「构遇」，谓高祖母与龙构精，详吉验篇注。仲任不然其说，训「遇」为「逢遇」，谓与龙适遭逢耳。人见其形，遂谓之然。梦与神遇，得圣子之象也。遇，逢遇。梦见鬼合之，合，交合。非梦与神遇乎？遇，构遇。安得其实？「野出感龙」，及「蛟龙居上」，或尧、高祖受富贵之命，龙为吉物，遭加其上，吉祥之瑞，受命之证也。光武皇帝产于济阳宫，凤凰集于地，嘉禾生于屋。已见吉验篇。圣人之生，奇鸟吉物之为瑞应。必以奇吉之物见而子生，谓之物之子，是则光武皇帝嘉禾之精，凤凰之气欤？

案帝系之篇，大戴礼篇目。及三代世表，史记表目。禹，鲧之子也；帝系曰：「鲧生文命，是为禹。」、稷皆帝啻之子，其母皆帝啻之妃也，帝系曰：「帝啻上妃曰姜嫄，产后稷。次妃曰简狄，产契。」毛诗生民郑笺不从此说，见吉验篇注。及尧，亦啻之子。帝系曰：「帝啻次妃曰陈丰氏，产帝尧。」帝王之妃，何为适草野？古时虽质，礼已设制，帝王之妃，何为浴于水？夫如是，言圣人更禀气于天，母有感吞者，虚妄之言也。

实者，圣人自有种（世）族，（仁）如文、武各有类。「世」字、「仁」字衍，当作「圣人自有种族，如文、武各有类。」上文「文王、武王之母，何所感吞。」意谓文、武各有父而生，故此云：「如文、武各有类。」意林引「项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句下有「圣人自有种族」句。即引此文，以意移后也。盼遂案：「仁如」当是「仁恕」之讹。黄氏以「世」字、「仁」字为衍文，非是。孔子吹律，自知殷后；「殷后」，北堂书抄一一二引作「殷、商苗裔」，类聚五作「殷苗裔」，御览十六及三六二、玉海六作「殷之苗裔」。疑「殷后」当作「殷、商苗裔」，与下文一律。实知篇：「孔子生不知其父，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春秋孔演图，孔子曰：「丘援律而吹，因得羽之宫。」（书抄一一二。）项羽重瞳，自知虞舜苗裔也。离骚王注：「苗，胤也。裔，末也。」太史公曰：「羽岂舜苗裔。」此云「自知」，未闻。盼遂案：意林引「苗裔」下有「圣人自有种族，尧与高祖安得是龙子」十五字，宜补。五帝、三王皆祖黄帝；此本大戴帝系篇、史记三代世表。春秋历命序、王符潜夫论、郑玄、张融并不谓然。黄帝圣人，本禀贵命，故其子孙皆为帝王。帝王之生，必有怪奇，不见于物，则效于梦矣。

论衡校释卷第四

书虚篇

须颂篇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三增、九虚所以成也。」对作篇曰：「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也。」

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短书，见谢短篇注。盼遂案：此云短书者，仲任谓世俗以真是之传为短书也。夫幽冥之实尚可知，沉隐之情尚可定，显文露书，是非易见，笼总并传，非实事实，用精不专，无思于事也。

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谲诡之书，谲诡，乖异也。以着殊异之名。

传书言：延陵季子出游，韩诗外传十云：「游于齐。」吴越春秋云：「去徐而归。」见路有遗金。当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薪者」，外传作「牧者」。下同。「取彼地金来。」薪者投鎌于地，瞋目拂手而言曰：字林曰：「瞋，张目。」「何子居之高，视之下，仪貌之壮（庄），语言之野也？孙曰：「壮」当作「庄」。「庄」、「野」对文。韩诗外传十作「貌之君子而言之野也」，是其义。吾当夏五月，披裘而薪，高士传「薪」上有「负」字。岂取金者哉？」季子谢之，请问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字？」遂去不顾。见韩诗外传、吴越春秋。（今本佚，书抄一二九、类聚八三、御览六九四。）

世以为然，殆虚言也。

夫季子耻吴之乱，吴欲共立以为主，终不肯受，去之延陵，终身不还，公羊襄二十九年传：「谒也、余祭也、夷昧也，与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爱之，同欲立之以为君。谒曰：『今若是迕而与季子国，季子犹不受也。请无与子而与弟，弟兄迭为君，而致国乎季子。』皆曰：『诺。』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曰：『天苟有吴国，尚速有悔于予身。』故谒也死，余祭也立；余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长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阖庐曰：『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则我宜立者也。僚恶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弑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吾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何注：「延陵，吴下邑。不入吴国，不入吴朝也。」廉让之行，终始若一。许由让天下，见庄子让王篇。不嫌贪封侯；伯夷委国饥死，见史本传。不嫌贪刀钩。吴曰：左氏传云：「锥刀之末，尽争之矣。」杜注：「锥刀，喻小事也。」刀钩犹云锥刀矣。刘盼遂曰：「嫌」，「慊」之借字。嫌亦贪也，「嫌贪」骈字。孟子：「行有不慊于心。」赵注：「慊，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慊、嫌、嫌，同声通用。下文诸「嫌」字

同。晖按：刘训「嫌」为「贪」，以为「嫌贪」骈字，非也。淮南泛论篇：「孔子辞廩丘，终不盗刀钩；许由让天子，终不利封侯。」为此文所袭。此云「贪」，犹淮南言「盗」言「利」也。不得以「嫌贪」连读。下文「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句无「贪」字，明非「嫌贪」骈字。「何嫌贪地遗金」，若依刘说，则「地遗金」三字，殊为不词。当以「不嫌」连读，下「何嫌」同。嫌，得也，易坤卦释文：「嫌」、荀、虞、陆、董作「兼」。国策秦策二注：「兼，得也。」「嫌」、「兼」通用。「许由让天下，不嫌贪封侯」，言许由既能让天下，则不得贪封侯也。今语谓事之不至于此，犹曰「不得」。下文云：「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又云：「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谈天篇：「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儒增篇：「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书解篇：「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何嫌不能营卫其身。」诸「嫌」字并当训作「得」。若依刘说，训为「贪」，则上列诸文，有不可解矣。盼遂案：「嫌贪」二字平列，「嫌」亦「贪」也。孟子：「行有不慊于心。」赵注：「慊，快也。」齐策：「齐桓公夜半不嫌。」高注：「嫌，快也。」嫌，嫌与嫌，古皆通用。下文「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诸「嫌」字皆同。廉让之行，大可以况小，小难以况大，况，比也。季子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

季子使于上国，道过徐，徐君好其宝剑，未之即予。还而徐君死，解剑带冢树而去，见史记吴世家及本书祭意篇。廉让之心，耻负其前志也。季子不负死者，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金于地？

季子未去吴乎？公子也；已去吴乎？延陵君也。季札，吴王寿梦季子，封延陵。公子与君，出有前后，车有附从，不能空行于涂，明矣。既不耻取金，何难使左右？而烦披裘者？

世称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荀子大略篇：「柳下惠与后门者同衣而不见疑。」毛诗巷伯传：「姬不逮门之女，而国人不称其乱。」贤者同操，故千岁交志。置季子于冥昧之处，尚不取金，况以白日，前后备具，取金于路，非季子之操也。

或时季子实见遗金，怜披裘薪者，欲以益之；吕氏春秋贵当篇注：「益，富也。」或时言取彼地金，欲以予薪者，不自取也。世俗传言，则言季子取遗金也。

传书或言：御览八九七、事类赋二一引「传」并作「儒」。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御览、事类赋引并作「东山」。韩诗外传、左昭十八年传疏、续博物志述此事并作「泰山」，与此文合。孔子东南望，吴阖门外有系白马，三国志吴志吴主传注「昌门，吴西郭门，夫差所作。」应劭汉官仪载马第伯封禅仪

记曰：「太山吴观者，望见会稽。」（续汉百官志注。）盖亦臆说。事文类聚后集三八引家语曰：「颜渊望吴门马，见一疋练，孔子曰：『马也。』然则马之光景一疋长耳。故后人号马为一匹。」盼遂案：「闾」字，宜依宋本改作「昌」，方与下文一律。引颜渊指以示之，曰：「若见吴昌门乎？」若读「尔」。颜渊曰：「见之。」孔子曰：「门外何有？」曰：「有如系练之状。」御览八九七引作：「见一疋练，前有生蓝。孔子曰：『噫，此白马芦刍。』使人视之，果然。」事类赋二十一引作：「曰『一疋练，前有生蓝。』子曰：『白马芦刍也。』」韩诗外传亦云：「渊曰：『见一匹练，前有生蓝。』子曰：『白马芦刍也。』」（今本佚。御览八一八引。）正与御览、事类赋引文合。疑此下脱「前有生蓝」云云。但唐李石续博物志七曰：「颜渊曰：『见之，有系练之状。』」即引此文，而与今本合，岂一本如是欤？孔子抚其目而正（止）之，因与俱下。「正」，续博物志作「止」，与「因与俱下」义正相生。韩非子十过篇：「师延鼓琴，师旷抚止之。」史记乐书：「师旷抚而止之。」正与此「抚其目而止之」句例同。今作「正」，形误，当据正。唐陆广微吴地记：「孔子登山，望东吴闾门，叹曰：『吴门有白气如练。』今置曳练坊及望馆坊因此。」（「望馆」，姑苏志作「望舒」。）下而颜渊发白齿落，遂以病死。盖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强力自极，精华竭尽，故早夭死。盖本韩诗外传。（今本佚。类聚九三、史记货殖传索隐、御览八一八、曾慥类说三八引。）

世俗闻之，旧校曰：一有「人」字。皆以为然。如实论之，殆虚言也。

案论语之文，不见此言；考六经之传，亦无此语。夫颜渊能见千里之外，与圣人同，孔子、诸子，何讳不言？

盖人目之所见，不过十里；过此不见，非所明察，远也。传曰：「太山之高巍然，去之百里，不见□（埤）螺（堞），远也。」先孙曰：「□螺」当作「埤堞」。淮南说山训云：「泰山之容，巍巍然高，去之千里，不见埤堞，远之故也。」高注云：「埤堞犹尘（今本作「席」，讹。晖按：吴丞仕云：「『席』当作『埤』。」）翳也。」即仲任所本。后说日篇云：「太山之高，参天入云，去之百里，不见埤堞。」「堞」、「堞」义亦同。（孙奭孟子音义引丁公音云：「『堞』，开元文字音『堞』」则「堞」、「堞」古通。）盼遂案。案鲁去吴，千有余里，使离朱望之，孟子离娄篇赵注：「离娄，古之明目者，盖以为黄帝时人。离娄即离朱，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离朱，见庄子天地篇。终不能见，况使颜渊，何能审之？

如才庶几者，论语先进篇：「回也其庶乎。」何晏云：「庶几圣道。」易系辞传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王弼云：「庶几慕圣。」此据才言，则与何说相合。明目异于人，疑当作「目明」。则世宜称亚圣，论语先进篇

皇疏引刘歆曰：「颜回，亚圣。」文选应休琰与侍郎曹长思书注引新论曰：「颜渊有高妙次圣之才，闻一知十。」不宜言离朱。人目之视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难审。使颜渊处昌门之外，望太山之形，终不能见，况从太山之上，察白马之色？色不能见，明矣。非颜渊不能见，孔子亦不能见也。何以验之？耳目之用，均也。目不能见百里，则耳亦不能闻也。盼遂案：上下文皆言目见之事，此语侧重耳闻，自相刺繆。当是「耳不能闻百里，则目亦不能见也」，后人误倒置之。陆贾曰：「离娄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内；淮南说山篇注：「帷即幕。上曰幕，旁曰帷。」国语韦注：「薄，帘也。」师旷之聪，字子野。晋平公乐太师。不能闻百里之外。」今新语无此文，盖引他着。昌门之与太山，非直帷薄之内，百里之外也。

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绝脉而死。见史记秦本纪。举鼎用力，力由筋脉，筋脉不堪，绝伤而死，道理宜也。今颜渊用目望远，望远目睛不任，宜盲眇，发白齿落，非其致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致』疑当作『效』，形近之讹。」发白齿落，用精于学，勤力不休，气力竭尽，故至于死。伯奇放流，首发早白，诗云：「惟忧用老。」小雅小弁文。毛序曰：「小弁，利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孟子告子篇，赵注：「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与此说同，盖鲁诗说也，故与毛异。刘履恂秋槎札记曰：「王充谓伯奇放流作小弁诗。说苑：（自注：据文选陆士衡君子行李注引。）『王国君，前母子伯奇，后母子伯封，兄弟相爱。后母欲其子为太子，言王曰：「伯奇好妾。」王上台视之。后母取蜂，除其毒，而置衣领之中，往过伯奇。伯奇往视，袖中杀蜂。王见，让伯奇。伯奇出，使者就袖中有死蜂。使者白王，王见蜂，追之，已自投河中。』案：伯奇以谗而死，非放逐，安得作小弁诗？此毛诗序所以可贵。」晖按：仲任言「伯奇放流」，语非无据。刘氏谓「以谗而死，非放逐」，非也。汉书中山靖王胜传，胜闻乐声而泣，对曰：「宗室摈却，骨内冰释，斯伯奇所以流离，诗云：「我心忧伤，惄焉如捣。假寝永叹，唯忧用老。心之忧矣，疢如疾首。』」亦引小弁之诗。师古注曰：「伯奇，周尹吉甫之子也。事后母至孝，而后母谮之于吉甫，吉甫欲杀之，伯奇乃亡走山林。」后汉书黄琼传，琼上疏曰：「伯奇至贤，终于流放。」注引说苑曰：（今本佚。）「王国子前母子伯奇，后母子伯封。后母欲其子立为太子，说王曰：『伯奇好妾。』王不信。其母曰：『今伯奇于后园，妾过其旁，王上台视之，即可知。』王如其言。伯奇入园，后母阴取蜂十数，置单衣中，过伯奇边曰：『蜂螫我。』伯奇就衣中取蜂杀之。王遥见之，乃逐伯奇也。」扬雄琴清英曰：「尹吉甫子伯奇至孝，后母谮之，自投江中，衣苔带藻，忽梦见水仙赐其美药，唯念养亲，扬声悲歌，船人闻而学之，吉甫闻船人之声，疑思伯奇，作子安之操。」

（御览五八八琴部。）蔡邕琴操：「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娶后妻，生子曰伯封，乃潜伯奇于吉甫，放之于野。伯奇清朝履霜，自伤无罪见逐，乃援琴而鼓之。宣王出游，吉甫从之，伯奇乃作歌以言感之于宣王。王闻之，曰：『此孝子之辞也。』吉甫乃求伯奇于野，而感悟，遂射杀后妻。」余见前累害篇注。是鲁诗说自与毛异。刘向亦治鲁诗，不得执之相难。又范家相三家诗拾遗卷一文字考异谓论衡作「唯忧用」。案今本正作「老」，诗考三引同，未审范见何本。伯奇用忧，而颜渊用睛，颛望仓卒，安能致此？又见后实知篇。

儒书言：舜葬于苍梧，禹葬于会稽者，巡狩年老，道死边土。汉书主父偃传注：「道死，谓死于路也。」礼记檀弓：「舜葬于苍梧之野。」山海经谓：「舜葬于苍梧山阳。」淮南齐俗篇云：「舜葬苍梧市。」墨子节葬篇：「道死，葬南己之市。」吕氏春秋安死篇云：「葬于纪市。」墨子与吕览说同。古书于舜葬地，多称苍梧。至其道死之由，则众说不一。墨子言：「因西教七戎。」淮南修务训云：「舜征三苗，遂死苍梧。」檀弓郑注云：「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御览八一引帝王世纪说同，并不言巡狩。史记五帝纪：「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刘向列女传：「舜陟方，死于苍梧。」舜典伪孔传：「升道南方巡狩，死于苍梧之野」，淮南齐俗训高注同。并言舜巡狩道死也。禹葬地，诸书并云会稽。道死之由，墨子节葬篇云：「禹东教乎九夷。」（当作「于越」。）则与巡狩义异。史记夏本纪赞曰：「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五年改定，周行天下，归还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将老，命群臣曰：『葬我会稽』。因崩。」越绝书外传，纪地传文略同，盖并为仲任所据者也。圣人以天下为家，不别远近，不殊内外，故遂止葬。

夫言舜、禹，实也；言其巡狩，虚也。

舜之与尧，俱帝者也，共五千里之境，见艺增篇注。同四海之内；二帝之道，相因不殊。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曰：「道不变，禹继舜，舜继尧，三圣相受。」尧典之篇，舜巡狩东至岱宗，南至霍山，舜典：「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伪孔传云：「南岳衡山。」此云霍山者，白虎通巡狩篇引尚书大传：「五岳，谓岱山、霍山、华山、恒山、嵩山也。」说死、辨物篇同。并今文书说。西至太华，北至恒山。以上见今舜典。引称「尧典」者，古舜典本合于尧典。百篇书自有舜典，后经亡佚，伪孔传妄分尧典「慎微五典」以下为舜典。孟子万章篇引书「二十有八载，放勋乃殂落」，云云，今见舜典，而称舜典，正与此合。以为四岳者，四方之中，诸侯之来，并会岳下，幽深远近，无不见者。圣人举事，求其宜适也。禹王如舜，事无所改，巡狩所至，以复如舜。

孙曰：「以」疑「亦」字之误。草书形近致讹。舜至苍梧，禹到会稽，非其实也。

实（者）舜、禹之时，「者」字据下文例增，「实者」，本书常语。鸿水未治。尧传于舜，舜受为帝，与禹分部，行治鸿水。尧崩之后，舜老，亦以传于禹。舜南治水，死于苍梧；禹东治水，死于会稽。孟子滕文公上：「尧时洪水，尧举舜敷治。舜使禹疏九河，决汝、汉」，史夏纪：「尧求治水者，得鯀，功用不成。更得舜，舜巡狩，视鯀治水无状，殛之，更举禹。」诸书所纪略同。此云「分部行治」，未闻。贤圣家天下，故因葬焉。白虎通巡守篇曰：「王者巡狩崩于道，归葬何？夫太子当为丧主，天下皆来奔丧，京师四方之中也。即如是，舜葬苍梧，禹葬会稽，于时尚质，故死则止葬，不重烦扰也。」皮锡瑞曰：「据班孟坚及仲任此文，则今文家以为巡狩，与史公义同。而仲任自为说，以为治水。然舜、禹崩时，已无水患，舜、禹分部治水，其事绝不见他书，臆说也。淮南修务训云：『南征三苗，道死苍梧，』韦昭国语注云：『野死，谓征有苗，死于苍梧之野。』帝王世纪云：『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鸣条。』则皆以为征苗，不但巡狩。尧典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庶绩咸熙。分北三苗。陟方乃死。』以经考之，『三考黜陟，分北三苗』之后，即继以『陟方乃死』之文，则舜之陟方，必为考绩，并分北三苗而往，故国语云：『勤民事而野死。』今文说以为巡狩、征苗是也。」

吴君高说：君高见案书篇注。会稽本山名，夏禹巡狩，会计于此山，因以名郡，故曰会稽。越绝书外传纪越地传：「禹巡狩太越，上苗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苗山曰会稽。」为此文所本。又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周行天下，归还大越，登茅山，乃大会计，遂更名茅山曰会稽之山。」史夏本纪赞载：「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并与君高说同。史记集解引皇览曰：「会稽山，本名茅山，在县南，去县七里。」十道志曰：「会稽山本名茅山，一名苗山。」水经浙江水注：「即古防山，一名茅山，亦曰栋山。」在今浙江山阴县南。

夫言因山名郡，可也；言禹巡狩，会计于此山，虚也。越绝书吴地传：「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度会夷，奏山阴。」俞樾曰：「会夷即会稽之异文。王充力辨夏禹巡狩会计之说，而未知古有会夷之名。」

巡狩本不至会稽，安得会计于此山？宜听君高之说，诚「会稽」为「会计」，盼遂案：「宜」为「且」之误字。此承上文「不至会稽」之言，而进一层辨诂之也。禹到南方，何所会计！如禹始东，死于会稽，「始」字于义无取。「禹死」与「会计」事不相涉，此文当作「如禹东治水于会稽」，意谓「如禹东治水于会稽而会计，则舜亦巡狩苍梧，何所会计？」故下文以舜事诂之。盖

「治」、「始」二字形近而讹，又误夺在「东」字上，复脱「水」字。「死」字涉上文「禹东治水，死于会稽」而衍。舜亦巡狩，至于苍梧，安所会计？百王治定则出巡，白虎通巡狩篇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循行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有不得所者，故必亲自行之，谨敬重民之至也。」巡则辄会计，是则四方之山皆会计也。

百王太平，升封太山。五经通义曰：「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荷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太山之上，封可见者七十有二，纷纶湮灭者不可胜数。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索隐胡广曰：「纷，乱也。纶，没也。」韩诗外传曰：「可得而数者，七十余人；不得而数者万数也。」桓谭新论（初学记十三。）曰：「太山之有刻石凡千八百余处，而可识知者七十有二。」如审帝王巡狩则辄会计，会计之地如太山封者，四方宜多。

夫郡国成名，犹万物之名，不可说也。独为会稽立欤？周时旧名吴、越也；为吴、越立名，从何往哉？六国立名，状当如何？天下郡国且百余，县邑出万，此据汉时言也。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后稍分析，至孝平，凡郡国一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续郡国志谓自世祖迄和帝，各有省置。乡亭聚里，皆有号名，贤圣之才莫能说。君高能说会稽，不能辩定方名，会计之说，未可从也。

巡狩考正法度，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注见初稟篇。考之无用，会计如何？

传书言：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田。「鸟」，宋、元本、通津本并误作「乌」。程、王、崇文本、前偶会篇、御览八九〇引此文字并作「鸟」，今据正。田读作「佃」，下同。盖以圣德所致，天使鸟兽报佑之也。刘賡稽瑞引墨子佚文：「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于会稽，鸟为之耘。」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禹老，命葬会稽，崩后，天美禹德，而劳其功，使百鸟还为民田，大小有差，进退有行。」又见越绝书。御览四一引郡国志：「九疑山有九峰，六曰女英，舜葬于此峰下，七曰萧韶峰，峰下即象耕鸟耘之处。」（今续汉书郡国志只云「营道南有九疑山」，注：「舜之所葬。」）郡国志：「会稽山在山阴南，上有禹冢。」水经四十、浙江水注：「鸟为之耘，春拔草根，秋啄其秽。」

世莫不然。（如）考实之，殆虚言也。「如」字据上下文例增。御览八九〇引此，下有「五帝、三王皆有功德，何独于舜、禹也」（张刻本有「禹」字，赵本脱。）两句，疑是意引下文，非今本误脱。盼遂案：「考实之」有误，本书多作「而实考之」，或「如实考之」，此当是脱一字，而又误倒也。

夫舜、禹之德，不能过尧。尧葬于冀州，或言葬于崇山。史记司马相如传：「历唐尧于崇山兮。」正义曰：「崇山，狄山也。海外经：『狄山，帝尧葬其阳。』」墨子节葬篇：「尧葬蛩山之阴。」吕氏春秋安死篇云：「葬谷林。」注：「尧葬成阳，此云谷林，成阳山下有谷林。」史记五帝记集解引皇览曰：「尧冢在济阴城阳。」刘向曰：「尧葬济阴，丘垄皆小。」史记正义引郭缘生述征记：「城阳县东有尧冢，亦曰尧陵，有碑。」括地志云：「尧陵在濮州雷泽县西三里。雷泽县本汉阳城县也。」地理志、郡国志并云济阴郡成阳有尧冢。水经注、帝王世纪并然此说。是说者多以成阳近是。路史后纪十注以王充说妄甚。冀州鸟兽不耕，盼遂案：「或言葬于崇山」六字，盖后人傍注，误入正文，因又于「鸟兽」上添「冀州」二字，此八字并宜刊去。而鸟兽独为舜、禹耕，何天恩之偏驳也？

或曰：「舜、禹治水，不得宁处，故舜死于苍梧，禹死于会稽。勤苦有功，故天报之；远离中国，故天痛之。」夫天报舜、禹，使鸟田象耕，何益舜、禹？天欲报舜、禹，宜使苍梧、会稽常祭祀之。使鸟兽田耕，不能使人祭，祭加舜、禹之墓，田施人民之家，天之报佑圣人，何其拙也？且无益哉！由此言之，鸟田象耕，报佑舜、禹，非其实也。

实者，苍梧多象之地，日人藤田丰八谓：舜死象耕传说，来自印度，弟象敖，即兽象之人格化。会稽众鸟所居。禹贡曰：「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彭蠡故城，在今江西都昌县北。「猪」今文，扬雄扬州箴引书同，古文作「猪」。郑注曰：「南方谓都为猪。阳鸟，谓鸿鴈之属，随阳气南北。」吕氏春秋孟春纪：「候雁北。」高注云：「候时之雁，从彭蠡来，北过至北极之沙漠。」仲秋纪：「候雁来。」注云：「从北漠中来，过周洛，之彭蠡。」季秋纪注云：「候时之雁，从北方来，南之彭蠡。」季冬纪：「雁北乡。」注云：「雁在彭蠡之泽，是月皆北乡，将来至北漠也。」淮南时则篇注略同。仲任与高氏同习今文，亦以彭蠡为鸿雁所常居之地，与郑注义同，盖今古说无异。天地之情，鸟兽之行也。象自蹈土，鸟自食苹（草），「苹」字符本作「草」。朱校同。先孙曰：作「草」是，当据正。刘先生曰：御览八九〇引字正作「苹」，是宋人所见本固作「苹」。晖按：天启本、赵刻、张刻、御览并作「草」。土蹶草尽，先孙曰：「蹶」当为「擻」。「擻」与「掘」同。逸周书周祝篇云：「獯有爪而不敢以擻。」后效力篇云：「锄所以能擻地者，跣蹈之也。」晖按：御览八九〇引作「K」。「擻」、「蹶」声同字通。若耕田状，壤靡泥易，小尔雅广言：「靡，细也。」易，夷平也。人随种之，世俗则谓为舜、禹田。海陵麋田，地理志：「海陵属临淮郡。」广雅释兽：「麋，兽名，似鹿。」郡国志广陵郡东阳县注：「县多麋。」引博物志曰：「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

成泥，名麋畷，民人随此畷种田「不耕而获，其收百倍。」若象耕状，盼遂案：续汉书郡国志徐州广陵郡东阳县注引博物记曰：「麋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畷，随畷种稻，其收百倍。」仲任云海陵者，二邑地接，同滨高邮湖，故可互言。何尝帝王葬海陵者耶？

传书言：白帖七、类聚九、御览六十、事类赋六、事文类聚十五、合璧事类八引「传」并作「儒」。吴王夫差杀伍子胥，煮之于镬，盼遂案：俞樾曰：「案子胥之死，左传止曰『使赐之属镂以死』，国语始言『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鸱夷，而投之于江』，然上文但言吴王还自伐齐。乃讯申胥曰云云，并不载赐剑之事。贾谊新书耳痹篇『伍子胥见事之不可为也，何笼而自投水』，则又以为自投于水矣。是子胥之死，言人人殊，而镬煮之说，惟见此书，疑传闻过实也。」本书命义篇：「屈平、子胥，楚放其身，吴烹其尸。」刺孟篇：「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菹。」是仲任于子胥被戮之事，别有所闻，不如俞说也。乃以鸱夷橐投之于江。白帖、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乃」并作「盛」，「橐」并作「囊」。按：「橐」义亦可通。秦策：「伍子胥橐载而出。」注：「橐，革囊。」其改「橐」作「囊」，盖习闻「无底曰橐」之训，然于古无征，详见刘氏秋槎杂记。史记伍子胥传集解应劭曰：「取马革为鸱夷，鸱夷榼形。」正与「革囊曰橐」义合。子胥恚恨，驱水为涛，白帖、类聚、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驱」并作「临」。下同。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子胥死，投之江中，子胥因随流扬波，依潮来往，荡激崩岸。」以溺杀人。后汉书张禹传：「禹拜扬州刺史，当过江，行部中。土民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难于济涉。禹将度，吏固请，不听。禹厉声曰：『子胥如有灵，知吾志在理察枉讼，岂危邦哉？』遂鼓楫而过。」谢承后汉书：（御览六十。）「吴郡王闾渡钱塘江，遭风，船欲覆，闾拔剑斫水骂伍子胥，风息得济。」是当时有子胥溺人说。今时会稽丹徒大江，地理志：「丹徒属会稽郡。」「大江」即今镇江丹徒之扬子江。钱唐浙江，汉志：「钱唐，县名，属会稽郡。」浙江，水名。续汉书郡国志「山阴县有浙江。」浙江通志杭州府山川条引万历钱唐县志云：「钱唐江在县东南，本名浙江，今名钱唐江。其源发黟县，曲折而东以入于海。潮水昼夜再上，奔腾冲激，声撼地轴，郡人以八月十八日倾城观潮为乐。」又引萧山县志：「浙江在县西十里，其源自南通徽州黟县来经富阳，入县境，北转海宁入于海。」虞喜志林：（御览六五。）「今钱唐江口，折山正居江中，潮水投山下，折而西。一云江有反涛，水势折归，故云浙江。史记云『江水至会稽、山阴为浙江』，是也。」御览六〇、事类赋六引并作「今会稽钱塘丹徒江。」误，不足据。皆立子胥之庙。「庙」，御览、事类赋引并作「祠」。史记本传：「吴人怜之，立祠于江上。」正义引吴地记：「越军于苏州东南三十里三江口，又向下三

里，临江北岸立坛，杀白马祭子胥，杯动酒尽，后人因立庙于此江上。今其侧有浦，名上坛浦。至晋会稽太守麋豹，移庙吴廓东门内道南，今庙见在。」舆地记：（御览七四。）「夫差杀子胥，后悔之，与群臣临江作坛，创设祭奠，百姓因以立庙。」汪中述学广陵曲江证：「越之北，至今之石门浙江，非吴地。吴、越交兵凡三十二年，内、外传所谓江，并吴江也。吴杀子胥，投其尸于江，亦吴江也。吴投子胥之尸，岂有舍其本国南竟五十里之吴江，乃入邻国三百余里投之浙江哉？此文谓大江、浙江之祭子胥，乃在东汉之世。」盖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涛也。俞曰：子胥之死，左传止曰「使赐之属镂以死」，国语始言「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鸱夷，而投之于江」。然上文但言「吴王还自齐，乃讯申胥曰」云云，并不载赐剑之事。贾谊新书耳痹篇：「伍子胥见事之不可为也，何笼而自投水。」则又以为自投于水矣。是子胥之死，言人人殊，而鏖之说，惟见此书，疑传闻过实也。晖按：赐剑、投江，史记本传、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则两者并述。本书偶会篇言「子胥伏剑」，感虚篇「子胥刎颈」，逢遇篇、累害篇言「诛死」，盖亦「伏剑」之义。命义篇、刺孟篇、死伪篇则言「烹死」，与此文同。他书并未经见，未知何本。

夫言吴王杀子胥，投之于江，实也；言其恨患驱水为涛者，虚也。

屈原怀恨，自投湘江，王逸离骚章句曰：「屈原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遂赴汨渊，自沉而死。」七谏注：「汨水在长沙罗县，下注湘水中。」地理志：「长沙国有罗县。」注引盛弘之荆州记：「县北带汨水，水原出豫章艾县界，西流注湘，汨西北去县三十里，名为屈潭，屈原自沉处。」湘江不为涛；申徒狄蹈河而死，盼遂案：事见荀子不苟篇、庄子外物篇、韩诗外传卷一、淮南子说山篇。河水不为涛。申徒，官。狄，名也。史记留侯世家：「良为韩申徒。」徐广曰：「申徒即司徒，申、司字通。」元和姓纂三：「申徒狄，夏贤也。汤以天下让，狄以不义闻己，自投于河。」通志氏族略引风俗通与姓纂略同。庄子外物篇：「汤与务光天下，务光怒之。纪他闻之，帅弟子而跋于窾水，申徒狄因以蹈河。」是并以为殷初时人，抗志自洁者。庄子盗跖篇：「申徒谏而不听，负石自投于河，为鱼鳖所食。」淮南说山篇注：「殷末人，不忍见纣乱，故自沉于渊。」汉书邹阳传师古注引服虔曰：「殷末介士。」庄子大宗师释文云：「殷时人。」是又以为殷末人，谏纣不听者。韩诗外传一称申徒狄非其世，将自投于河，引关龙逢、王子比干、子胥、泄冶以自况。新序节士篇同。史记邹阳传索隐引韦昭云：「六国时人。」即据外传为说。是申徒狄何时人，凡说有三。世人必曰：「屈原、申徒狄不能勇猛，力怒不如子胥。」夫卫蒧子路，淮南缪称篇注：「死卫侯辄之难。」淮南精神训：「季路蒧于卫。」高注：「季路仕于卫，卫君父子争国，季路死。卫人醢之，以为酱，故曰蒧。」

」御览八六五引风俗通曰：「子路尚刚好勇，死，卫人醢之，孔子覆醢。」而汉烹彭越，史记黥布传：「汉诛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子胥勇猛，不过子路、彭越，然二士不能发怒于鼎镬之中，白帖七、事文类聚十五引「士」并作「人」。以烹汤菹汁滓澹旁人。说文：「滓，汁也。疑当作「以烹汤菹滓澹旁人」。「汁」即「滓」之旁注，羸入正文。「澹」读作「搯」。史记司马相如传集解引汉书音义：「搯，撞也。」盼遂案：吴承仕云：「『澹』应作『搯』。广雅：『搯，撞也。』史、汉字亦作『鏹』。此从水者，涉上文汤汁滓等字而误，疑传写之失也。子胥亦自先入镬，白帖七、事文类聚十五引作「鼎镬」。（后）乃入江，孙曰：「后」字脱，语意不贯。艺文类聚九、白帖七引并有「后」字，当据补。晖按：事文类聚引亦有「后」字。在镬中之时，其神安居？岂怯于镬汤，勇于江水哉？白帖、事文类聚引「勇」上并有「而」字。何其怒气前后不相副也？

且投于江中，何江也？有丹徒大江，有钱唐浙江，注见前。有吴通陵江。汉书地理志：「吴县，属会稽郡。」「通陵江」未详。或疑为「广陵江」之误，不敢从也。或言投于丹徒大江，无涛。欲言投于钱唐浙江，浙江、山阴江、山阴江即今钱清江。清一统志曰：「浙江绍兴府钱清江在山阴县西北四十里。上流即浦阳江。」上虞江嘉泰会稽志：「上虞江在县西二十八里，源出剡县，东北流入，分三道，一出曹娥江，一自龙山下出舜江，又北流至三江口，入于海。」皆有涛。三江有涛，岂分橐中之体，散置三江中乎？人若恨恚也，仇雠未死，子孙遗在，可也。今吴国已灭，夫差无类，吴为会稽，立置太守，秦因吴地置会稽郡，汉循之。子胥之神，复何怨苦？为涛不止，欲何求索？吴、越在时，分会稽郡，越治山阴，吴都。今吴，余暨以南属越，汉志：「吴、余暨并县名，属会稽郡。」元和郡县志：「余暨本名余概，吴王弟夫概邑。」唐天宝元年改萧山。钱唐以北属吴。钱唐之江，浙江也。两国界也。山阴、上虞，在越界中，子胥入吴之江为涛，当自上（止）吴界中，吴曰：「上」当作「止」，形近而讹。何为入越之地？怨恚吴王，发怒越江，违失道理，无神之验也。

且夫水难驱，而人易从也。生任筋力，死用精魂，子胥之生，不能从生人营卫其身，自令身死，筋力消绝，精魂飞散，安能为涛？使子胥之类数百千人，乘船渡江，不能越水；一子胥之身，汤镬之中，骨肉糜烂，成为羹菹，何能有害也？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赵（燕）简子（公）杀其臣庄子义，先孙曰：「赵简子」当作「燕简公」。杀庄子义事见墨子明鬼篇。本书订鬼篇不误。「义」二篇同。抱朴子论仙篇亦云：「子义陪燕简。」墨子作「仪」，古字通。死伪篇作「赵简公」，亦误。其后杜伯射宣王，庄子义害简子（公），「子」当

作「公」，说已见上。余注见死伪篇。事理似然，犹为虚言。今子胥不能完体，为杜伯、子义之事以报吴王，而驱水往来，岂报讎之义，有知之验哉？俗语不实，成为丹青，盼遂案：「丹青」二字，始见汉书王莽传。说文青字解云：「丹青之信，言必然。」丹青之文，贤圣惑焉！

夫地之有百川也，犹人之有血脉也。临安志曰：「王充以为水者地之血脉，随气进退。此未必然。大抵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气升降于太空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与元气升降。方其气升而地沉，则海水溢上而为潮，及其气降而地浮，则海水缩而为汐。」血脉流行，泛扬动静，自有节度。百川亦然，其朝夕往来，盼遂案：「朝夕」即「潮汐」之古字。犹人之呼吸，气出入也，天地之性，自古有之。经曰：「江、汉朝宗于海。」禹贡文。段玉裁曰：「说文水部曰：『淖，水朝宗于海也。从水，朝省声。衍，水朝宗于海貌也。从水行。』按：『淖』者今之『潮』字，以『淖』释『朝宗于海』，此今文尚书说也。」孙星衍曰：「朝，说文作『淖』，云：『水朝宗于海。』御览引说文『淖，朝也。』疑古文有作『淖』者。说文云：『灂，小水入大水也。』疑『宗』之本字。虞翻注易『习坎有孚』曰：『水行往来，朝宗于海，不失其时，如月行天。』则是谓『朝宗』为『潮宗』，潮为潮水，与仲任义同。盖今文说也。」皮锡瑞曰：「如段说，则当读『朝』为『潮』，『朝宗』二字不连。而郑注训『宗』为『尊』，以『朝宗』为尊天子之义，与扬子云说合，盖亦今文家说。而王仲任、虞仲翔义不同者，欧阳、夏侯之说异也。」唐、虞之前也，其发海中之时，漾驰而已；漾，犹永。诗「江之永矣」，韩诗作「漾」。薛章句：「漾，长也。」入三江之中，入者，潮入也。段玉裁曰：「泽水之时，江、汉不与海通，海淖不上，禹治之，始通。禹贡于扬州曰：『三江既入。』三江者，北江、中江、南江也。既入者，入于海也。于荆州曰：『江、汉朝宗于海。』言海淖上达，直至荆州也。」「三江」众说不同。详日知录、经史问答、萧穆敬孚类稿、阮元浙江图考、焦循禹贡郑注释、成蓉镜禹贡班义述。殆小浅狭，水激沸起，故腾为涛。广陵曲江有涛，汪中曰：「广陵，汉县，今为甘泉及天长之南竟。江，北江也。今潮犹至湖口之小孤山而回，目验可知。」朱彝尊谓曲江为今浙江，汪中述学、刘宝楠愈愚录并辩其误。文人赋之。如枚乘七发。大江浩洋（漾），「洋」当作「漾」。古书以「洋洋」连文，状大水貌。无以「浩洋」连文者。「洋」为「漾」之形讹。（日钞引已误。）淮南览冥篇：「水浩漾而不息。」「漾」今亦讹作「洋」，是其比。司马相如上林赋：「灏漾潢漾。」郭璞曰「皆水无涯际貌也。」左思魏都赋「河、汾浩口而皓漾。」李注引广雅曰：「皓漾，大也。」灏、皓并与「浩」通。盼遂案：「或校谓「洋」为「汗」误，非也。淮南览冥训「水浩洋而不息」，史记河渠书

「浩浩洋洋兮，闾殫为河」，皆浩浩连用之证。曲江有涛，竟以隘狭也。吴杀其身，为涛广陵，子胥之神，竟无知也。溪谷之深，流者安洋；司马相如上林赋云：「灏漾潢漾，安翔徐回。」「安翔」即「安洋」也。浅多沙石，激扬为濑。夫涛、濑，一也，谓子胥为涛，谁居溪谷为濑者乎？案涛入三江，〔江〕岸沸踊，「江」字当重，今据日钞引补。中央无声。盼遂案：「岸」下脱一「涯」字，「岸涯」与「中央」对文。下文「子胥之身聚岸涯」，（依孙诒让校，今本误「灌」。正是其证。必以子胥为涛，子胥之身，聚岸灌（涯）也？先孙曰：「灌」当作「涯」，形近而误。（黄氏日钞引已误。）涛之起也，随月盛衰，小大满损不齐同。如子胥为涛，子胥之怒，以月为节也？三江时风，扬疾（）之波亦溺杀人，先孙曰：「扬疾」义不可通。」「疾」当作「」。 （黄氏日钞所引已误。）感虚篇云：「传书言，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事见淮南子览冥训。）晖按：孙校「疾」当作「」，是也。「扬」当作「阳」。盖「」讹作「疾」，浅人则妄改「阳」作「扬」矣。韩策二：「塞漏舟而轻阳侯之波，则舟覆矣。」论语摘辅象曰：「阳侯司海。」宋均注：「阳侯，伏羲之臣，盖大江之神者。」（路史后纪六注。）亦见陶潜圣贤群辅录。汉书扬雄传注应劭曰：「阳侯，古之诸侯，有罪，自投江，其神为大波。」楚辞九章哀郢：「凌阳侯之泛滥兮。」王注：「阳侯，大波之神。」淮南览冥训注：「阳侯，陵阳国侯也。（吴承仕曰：「陵」字衍。）其国近水，口水而死。其神能为大波，有所伤害，因谓之阳侯之波。」俞樾曰：『阳陵自是汉侯国。史记高祖功臣表有阳侯傅宽是也。高注以说古之阳侯，殆失之矣。春秋闵二年『齐人迁阳』，杜注曰：『国名。』正义曰：『世本无阳国，不知何姓。杜世族谱土地名阙，不知所在。』古之阳侯，当即此阳国之侯。水经『沂水南径阳都县故城东，县故阳国城。』是其所在矣。』子胥之神，复为风也？秦始皇渡湘水遭风，问湘山何祠。左右对曰：「尧之女，舜之妻也。」史记始皇纪：「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尧女，舜之妻。』」刘向列女传曰：「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俗谓之湘君。」与秦博士说同。韩愈黄陵庙碑因之。楚辞九歌王注，以湘君为湘水神，湘夫人为舜二妃。檀弓上郑注：「离骚所歌湘夫人，舜妃也。」郑、王说同。其必知秦博士说，而故不从者，当有所据。洪兴祖谓娥皇为正妃，为湘君，女英降曰夫人，以郑玄亦谓二妃为湘君。按：檀弓郑注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则洪说失之。史记索隐谓『湘君当是舜』，亦臆说也。始皇大怒，「大」，旧误作「太」。使刑徒三千人，斩湘山之树而履之。史记未云「履之」。盼遂案：「履」当为「覆」之误字。「覆」读礼「覆亡国之社」之「覆」。夫谓子胥之神为涛，犹谓二女之精为风也。

传书言：御览六三引「传」作「儒」。孔子当泗水之（而）葬，孙曰：「之」当作「而」，御览五五六引正作「而」，晖按：孙说是。纪妖篇、晏殊类要四引此文，亦并作「而」。鲁语上韦注：「泗水在鲁城北。」皇览冢墓记（御览五六〇。）云：「孔子冢，鲁城北便门外，南去城十里。」泗水为之却流。此言孔子之德，能使水却，不湍其墓也。

世人信之。是故儒者称论，御览五五六引「称」作「讲」。皆言孔子之后当封，以泗水却流为证。御览引「泗水」在「封」字下。如原省之，殆虚言也。

夫孔子死，孰与其生？生能操行，慎道应天；吴曰：「慎」读作「顺」，「顺」、「慎」声近字通。系辞：「慎斯术也。」释文云：「慎本作顺。」艺增篇：「美周公之德，能慎天地。」原校曰：「一作顺。」是其证。死，操行绝，天佑至德。「天佑至德」，当作「无德致佑」。「无」一作「」，与「天」形近而误。「至」、「致」字通。校者不明字误，故妄乙「德佑」二字，遂失其旨矣。「无德致佑」与「慎道应天」句法一律。生能操行，故能慎道以应天；死则操行绝矣，当无德以招致瑞佑。故下文以「招致瑞应，皆以生存」承之。故五帝三王，招致瑞应，皆以生存，不以死亡。孔子生时，推排不容，再逐于鲁。在陈绝粮。削迹于卫。忘味于齐。伐树于宋。故叹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生时无佑，死反有报乎？孔子之死，五帝三王之死也，五帝三王无佑，孔子之死，独有天报，是孔子之魂圣，五帝之精不能神也。「五帝」下，疑当有「三王」二字。

泗水无知，为孔子却流，天神使之；然则孔子生时，天神〔何〕不使人尊敬？孙曰：「不」上脱「何」字，否则与「然则」语气不相应矣。御览六三引作「孔子生时，何不使之尊敬乎。」（晖按：赵本作「天神何不使之尊敬乎」，更可证成孙说。孙氏盖据张本。）虽节引本文，而不脱「何」字，可以借证。如泗水却流，天欲封孔子之后，孔子生时，功德应天，天不封其身，乃欲封其后乎？

是盖水偶自却流。江河之流，有回复之处，百川之行，或易道更路，与却流无以异，则泗水却流，不为神怪也。

传书称：御览九二六引「传」作「儒」。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鸟兽。方与客饮，有鹳击鸠，鸠走，巡于公子案下。御览引作「鸠逃公子案下」。「逃」较「巡」，于义为长。鹳追击，杀于公子之前。公子耻之，即使人多设罗，御览引作「使人设罔捕鹳」。疑「罗」下当有「捕鹳」二字。得鹳数十枚，责让以击鸠之罪。击鸠之鹳，低头不敢仰视，公子乃杀之。列士传：（类聚六九、又九十一、御览九二六。）「魏公子无忌方食，有鸠飞入案下。公子

怪之，此有何急来归无忌耶？使人于殿下视之，左右顾望，见一鹞在屋上飞去。公子纵鸩，鹞逐而杀之。公子暮为不食。曰：『鸩避患，归无忌，竟为鹞所得，吾负之，为吾捕得此鹞者，无忌无所爱。』于是左右宣公子慈声。旁国左右，捕得鹞二百余头，以奉公子。公子欲尽杀之，恐有辜。乃自按剑至其笼上曰：『谁获罪无忌者耶？』一鹞独低头不敢仰视，乃取杀之。尽放其余。名声流布，天下归焉。」

世称之为曰：「魏公子为鸩报仇。」此言虚也。

夫鹞，物也，说文：「鹞，鸩风也。」尔雅释鸟：「晨风，鹞。」郭注：「鹞属。」诗晨风疏引舍人注：「鹞，鸩鸟也。」陆机诗虫鱼疏：「鹞似鸩，青黄色，燕颌，句喙，向风摇翮，乃因风飞，急疾，击鸩鸪燕雀食之。」情心不同，音语不通。圣人不能使鸟兽为义理之行，公子何人，能使鹞低头自责？鸟为鹞者以千万数，向击鸩蜚去，安可复得？

能低头自责，是圣鸟也；晓公子之言，则知公子之行矣。知公子之行，则不击鸩于其前。人犹不能改过，鸟与人异，谓之能悔，世俗之语，失物类之实也。

或时公子实捕鹞，鹞得，人持其头，变折其颈，疾痛低垂，不能仰视，缘公子惠义之人，则因褒称，言鹞服过。盖言语之次，空生虚妄之美；功名之下，常有非实之加。

传书言：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管子小匡篇：「桓公谓管仲曰：『寡人有污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荀子仲尼篇：「齐桓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晏子春秋：「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先君桓公淫女公子，不嫁者九人。』」「七」作「九」，与荀子不同。汉书地理志云：「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公羊庄二十传，何注：「齐侯淫，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亦谓襄公。此文盖据荀子。

此言虚也。

夫乱骨肉，犯亲戚，无上下之序者，禽兽之性，则乱不知伦理。案桓公九合诸侯，一正（匡）天下，吴曰：「正」当作「匡」，宋人避讳改为「正」。后文作「一匡天下」，此作「正」者，明本失改耳。郑玄论语注，以「九合」为实数，据谷梁传：「衣裳之会十一。」去北杏与阳谷为九会。（见宪问篇皇疏。又释废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贯与阳谷为九合。」）皇侃、陆德明、刘炫、邢昺诸说并与郑略同。困学纪闻六、□考古录、论语释故、论语后录并据史记、谷梁、管子以实九合之事。宋翊凤论语发微谓：「管子、晏子并以『一匡』、『九合』对举，『九』者数之究，『一』者数之总，言诸侯至多而已。九合天下至大，而能一匡。九合不必陈其数，一匡不必指其事。」

朱亦栋说同。论语集注据左僖二十六年传读「九」为「纠」。按：晏子问下篇、管子小匡篇、戒篇、荀子王霸篇、国策齐策、韩非子十过篇、奸劫篇、吕氏春秋审分篇、大戴礼保傅篇、韩诗外传六、又八、又十、淮南泛论篇、史记齐世家、蔡泽传，并以「九合」、「一匡」为骈句，则「九」不为「纠」矣。其谓实数者亦误。九者数之极，详汪中述学释三九。宋说是也。道之以德，「道」读「导」。将之以威，说文寸部：「将，帅也。」以故诸侯服从，莫敢不率，左宣十二年传杜注：「率，遵也。」非内乱怀鸟兽之性者所能为也。夫率诸侯朝事王室，耻上无势而下无礼也。外耻礼之不存，内何犯礼而自坏？外内不相副，则功无成而威不立矣。

世称桀、纣之恶，不言淫于亲戚。实论者谓夫桀、纣恶微于亡秦，亡秦过泊于王莽，邹伯奇语，见恢国篇。「泊」读「薄」。无淫乱之言。盼遂案：宋本无「过」字，「泊」字作「洎」，是也。桓公妻姊妹（妹）七人，上下文并作「姑姊妹」，此疑脱一「妹」字。（是）恶淫于桀、纣，而过重于秦、莽也。「是」字据宋本、朱校元本增。「恶淫」与「过重」对文，宋本、朱校元本无「淫」字，非。春秋采毫毛之美，贬纤芥之恶，语见说苑至公篇。桓公恶大，不贬何哉？鲁文姜，齐襄公之妹也，襄公通焉。左桓十八年传服注：「旁淫曰通。」春秋经曰：「庄二年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郕。」左氏、谷梁作「禚」。此据公羊。郕，齐地。春秋何尤于襄公，说文：「訖，罪也。」一作「尤」。而书其奸？左氏传曰：「书奸也。」谷梁曰：「妇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妇人不言会，言会非正也。」公羊何注：「书者，妇人无外事，外则近淫。」何宥于桓公，隐而不讥？如经失之，如，若也。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何讳不言？

案桓公之过，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有五公子争立，齐乱，公薨三月乃讣。宋、元本作「赴」。朱校同。事见左僖十七年传。世闻内嬖六人，嫡庶无别，则言乱于姑姊妹七人矣。

传书言：御览七四二引「传」作「儒」。齐桓公负妇人而朝诸侯。艺文类聚三五、御览三七一、黄氏日钞引「而」并作「以」。此言桓公之淫乱无礼甚也。燕策一：「桓公负妇人而名益尊。」鲍彪注：「桓公好内而霸。即王充论衡所引齐桓公负妇人以视朝者，是也。」朱亦栋群书札记曰：「史记管仲列传：『其为政也，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桓公实怒少姬，南袭蔡，管仲因而伐楚，责包茅不入贡于周室。』」据此，则所谓『负妇人而名益尊』者，即蔡姬事也。」按：朱说近是。左僖三年传：「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圉，荡公。公惧，变色，禁之不可。公怒，归之。未之绝也，蔡人嫁之。」四年传：「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师进，次于陁。夏，楚子使屈完如师，师退

，次于召陵。齐侯陈诸侯之师，与屈完乘而观之。屈完及诸侯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曰：「蔡女为桓公妻，桓公与之乘舟，夫人荡舟，桓公大惧，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复召之。因复更嫁之。桓公大怒，将伐蔡，仲父谏曰：『夫以寝席之戏，不足以伐人之国，功业不可冀也，请无以此为稽也。』桓公不听。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贡于天子三年矣，君不如举兵为天子伐楚，楚服，因还袭蔡，曰：「余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听从，因遂灭之。」此义于名而利于实，故必有为天子诛之名，而有报讎之实。』」「桓公负妇人而名益尊」，当即此事。负，恨也。妇人，蔡姬也。后人误读「负」为「荷负」，则生桓公负妇人于背以朝诸侯之说矣。仲任力辩其妄，而不就此事论之，何也？

夫桓公大朝之时，负妇人于背，其游宴之时，何以加此？方修士礼，崇厉肃敬，负妇人于背，何以能率诸侯朝事王室？葵丘之会，桓公骄矜，当时诸侯畔者九国。公羊僖九年传：「葵丘之会，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国。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犹曰莫若我也。」睚眦不得，旧校曰：一有「所载」字。文选长杨赋注引晋灼曰：「睚眦，瞋目貌，又猜忌不和貌。」左哀二十四年传：「公如越，得太子适郢。」杜注：「得，相亲说也。」九国畔去，况负妇人，淫乱之行，何以肯留？

或曰：「管仲告诸侯（曰）：御览三七一引作「管仲曰」，七四二引作「管仲告诸侯曰」，并有「曰」字，当据补。『吾君背有疽创，类聚三五引「创」作「疮」，御览引同。说文刃部：「刃，伤也。或作创。」徐曰：「俗别作疮。」不得妇人，疮不衰愈。』元本「疮」作「创」，朱校同。御览三七一引无「衰」字。七四二引作「疮恶不愈。」诸侯信管仲，故无畔者。」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孔子。当时诸侯，千人以上，必知方术治疽，不用妇人，管仲为君讳也。诸侯知仲（苟）为君讳而欺己，宋本「仲」作「苟」，朱校元本同。按：宋、元本是也，今本则后人妄改。当据正。必恚怒而畔去，何以能久统会诸侯，成功于霸？

或曰：「桓公实无道，任贤相管仲，故能霸天下。」夫无道之人，与狂无异，信谗远贤，反害仁义，安能任管仲？能养人令之？成事：「成事」冒下文。刘敞曰：「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谓已行、已成事也。王充书亦有之。」（见彼校汉书翟方进传）又于陈汤传曰：「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时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孙汉书杂志曰：「行者，往也，行事即往事，亦作近事，亦作故事。」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无道之君，莫能用贤。使管仲贤，桓公不能用；用管仲，故知桓公无乱行也。有贤明之君，故有贞良之臣。臣贤，君明之验，奈何谓之有乱？

难曰：「卫灵公无道之君，时知贤臣。论语宪问篇：「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管仲为辅，何明桓公不为乱也？」夫灵公无道，任用三臣，仅以不丧，非有功行也。桓公尊九九之人，韩诗外传三：「齐桓公设庭燎，为使士之欲造见者。东野鄙人有以九九见者。桓公因礼之。」又见说苑尊贤篇。汉书梅福传注：「九九算术，若九章、五曹之辈也。」拔宁戚于车下，吕氏春秋举难篇：「宁戚欲干齐桓公，穷困无以自进，于是为商旅，将任车，以至齐。暮宿于郭门之外。桓公郊迎客，夜开门，辟任车。宁戚饭牛，居车下，击牛角，疾歌。桓公闻之，曰：『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后车载之。宁戚见，说桓公以为天下。」晏子春秋，问篇：「桓公闻宁戚歌，举以为大田。」又见淮南道应篇、新序杂事篇。责苞茅不贡，运兵攻楚，左僖四年传：「齐侯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杜注：「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为缩酒。」史记封禅书：「江、淮之间，一茅三脊。」盼遂案：吴承仕曰：「『运』疑为『连』。」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千世一出之主也，而云负妇人于背，虚矣。

说尚书者曰：「周公居摄，带天子之绶，戴天子之冠，负宸南面而朝诸侯。」皮锡瑞曰：「汉书翟方进传，王莽依周书作大诰曰：『惟居摄二年十月甲子，摄皇帝位，若曰。』按：王莽大诰皆用今文尚书说也。大传曰：『周公身居位，听天下为政，管叔疑周公。』居位即居摄也。史公说，以为周公作大诰，在践阼摄政之后，故可称王。郑注云：『王谓摄也。周公居摄，命大事，则权代王也。』郑言居摄之年，与史记、大传先后皆异，而以王为周公摄王，则与今文义同。仲任此文所引，即王家尚书说。」晖按：汉书王莽传上载书君奭篇说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群臣，发号施令，常称王命。」礼记明堂位：「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又见周书明堂解、荀子儒效篇、淮南子泛论篇、齐俗篇。户牖之间曰宸，南面之坐位也。尔雅释宫云：「牖户之间谓之宸。」明堂位郑注：「斧依，为斧文屏风于户牖之间。」曲礼下：「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正义：「依状如屏风，以绶为质，高八尺，东西当户牖之间，绣为斧文也。」覲礼郑注云：「如今绋素屏风也。有绣斧文，所以示威。」孙星衍曰：「大戴盛德篇说明堂之则，一室而有四户八牖，则是每室皆有二牖夹户，故云设黼宸牖间。谓二牖之间，正当北户以屏风也。诸家说户牖之间，以为一户一牖之间，失之。」负宸南面乡坐，宸在后也。盼遂案：「乡」字衍文，「负宸南面坐」句绝。盖「乡」为「面」之傍注，后阑入正文者也。周礼擯人「使万民和悦而正王面」，郑注：「面，乡

也。」孟子「东面而征西夷怨」，赵注：「面者，向也。」皆面训乡之证。桓公朝诸侯之时，或南面坐，妇人立于后也。世俗传云，则曰负妇人于背矣。此则夔一足、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之语也。

唐、虞时，夔为大夫，性知音乐，调声悲善。龙城札记二曰：古人音喜悲。当时人曰：「调乐如夔，一足矣。」世俗传言：「夔一足。」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对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恶心，人多不说喜也。虽然，其所以得免于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独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一曰：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吕氏春秋察传篇则载后说，孔丛子、风俗通正失篇同。按：庄子秋水篇云：「夔谓蚘曰：『吾以一足□蹕而行。』」又逸文云：「声氏之牛夜亡，而遇夔，止而问焉：『我有足，动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踊，何以然？』夔曰：『以吾一足王于子矣。』」山海经云：「东海之内，有流波之山，有兽，状如牛，苍色无角，一足能走，出入水则必风雨，目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以其皮冒鼓，声闻五百里。」则夔固有一足者。夔声如雷，皮可冒鼓，故有夔通于声之说。由兽而人格化，古史多有此例。春秋时尚存有夔一只脚之传说，经孔子解作「一而足」，则夔俨然是人，千古不疑矣。顾颉刚疑禹是虫，余意禹盖螯螯之类，与此可相发明。舜典所载朱虎熊罴龙，旧说是舜臣名，余疑皆禹、夔之类也。案秩宗官缺，帝舜博求，众称伯夷，伯夷稽首让于夔、龙。今见舜典。秩宗卿官，汉之宗正也。舜典伪孔传：「秩，序。宗，尊也。主郊庙之官。」史记五帝纪集解引郑注：「秩宗，主次秩尊卑。」百官表：「宗正，秦官，掌亲属。王莽并其官于秩宗。」事物纪原五：「宗正，周官也。在周礼实小宗伯之职。」汉书高帝纪：「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史记文帝纪正义：「汉置九卿，一曰太常，七曰宗正。」周礼春官宗伯先郑注，以为汉之太常。郑语韦注：「秩宗之官，于周为宗伯，汉为太常，（今伪「宰」，依路史后纪十注引正。）掌国祭祀。」是郑众、韦昭并以秩宗即汉之太常，非宗正也。与充说异。皮锡瑞曰：「汉书百官表云：『王莽改太常曰秩宗。』依古也。莽盖用今文尚书，以汉之太常典礼故也。伯夷不与舜同宗，仲任以汉之宗正当之，似误。」晖按：皮说是也。王莽并宗正于秩宗，又改太常为秩宗，光武未遑更革，故仲任云然欤？断足，（足）非其理也。秩宗，国之礼官，典祭祀。谷梁传曰：「有天疾者不可入宗庙。」今断足，故云非其理。吴曰：衍一「足」字。盼遂案：吴承仕曰：「衍一『足』字。下文『秩宗之官，不宜一足』，即申释此语。」又引孙蜀卿云

：「第二『足』字，为『实』字形近之误，近是。」且一足之人，何用行也？

夏后孔甲，田于东（阳）冀（萑）山，旧校曰：「冀」一作「莫」。先孙曰：事见吕氏春秋音初篇。彼云：「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萑山。」此「东」下当有「阳」字，「冀」、「莫」并「萑」之误。（指瑞篇作「首山」，亦误。）晖按：御览八二、又七六二引吕氏春秋，注：「萑，音倍。」水经五、河水注引吕氏此文，下解曰：「皇甫谧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也。盖是山之殊目矣。」又云：帝尧修坛河、洛，升于首山，即于此也。」路史前纪三注云：「今东阳有萑山，孔甲畋处。世纪云：『即东阳首山。』」是萑山一名首山，孙谓指瑞篇作「首山」误，非也。郡国志，泰山郡南城县有东阳城，注「即孔甲田其地。」杜氏土地名曰：「东阳，或曰泰山南城县西东安城，是也。」读史方輿纪要曰：「东阳城在山东沂州费县西南七十里，鲁邑也。吕氏音初篇：『孔甲田于东阳。』即此邑也。今为关阳镇。」刘子命相篇云：「孔甲田于箕山。」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高诱曰：乳，产也。或曰：「后来，「后」，宋、元本、朱校元本并同。程本以下误作「后」。吕氏春秋及后指瑞篇字正作「后」。之子必贵。」高曰：之，其也。或曰：「不胜，之子必贱。」孔甲曰：「为余子，孰能贱之？」遂载以归。析橛，斧斩其足，卒为守者。橛，薪橛也。吕氏春秋曰：「子长成人，幕动，坼橛，斧斫其足，遂为守门者。」金楼子云：「斫木而伤足。」刘子命相篇云：「析薪，斧斩其左足。」盼遂案：「守」，下当从吕氏春秋音初篇补「门」字。周礼掌戮：「刖者使守圜。」下文「故为守者」，「守者断足」，亦同。孔甲之欲贵之子，有余力矣；断足无宜，故为守者。今夔一足，无因趋步，坐调音乐，可也；秩宗之官，不宜一足，犹守者断足，不可贵也。孔甲不得贵之子，伯夷不得让于夔焉。

宋丁公者，宋人也。未凿井时，常有寄汲，计之，日去一人作。自凿井后，不复寄汲，计之，日得一人之作，故曰：「宋丁公凿井得一人。」俗传言曰：「丁公凿井，得一人于井中。」吕氏春秋察传篇：「宋之丁氏，家无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闻而传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国人道之，闻之于宋君。宋君令人问之于丁氏。丁氏对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于井中也。』」又见风俗通正失篇。「寄汲」，吕氏春秋、风俗通作「溉汲」。夫人生于人，非生于土也。穿土凿井，无为得人。推此以论，负妇人之语，犹此类也。

负妇人而坐，则云妇人在背；知妇人在背非道，则生管仲以妇人治疽之言矣。使桓公用妇人彻胤服，「胤」，元本作「胸」，朱校同。疑是。彻，去也。妇人于背，「妇」上疑脱「负」字。女气疮可去，以妇人治疽。「以」上疑有脱字。盼遂案：此文当是「妇人于背，女气愈疮，可云以妇人治疽」。后脱

「愈」字，「云」又讹为「去」，遂不可通。方朝诸侯，桓公重衣，妇人裘裳，通俗文曰：「重衣曰裘。」女气分隔，负之何益？桓公思士，作庭燎而夜坐，御览三七一引「作」作「设」。韩诗外传三、说苑尊贤篇、汉书王褒传述此事，亦并作「设」。礼记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齐桓公始也。」正义：「于庭中设火，以照燎来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为庭燎也。」诗小雅庭燎毛传：「庭燎，大烛。」仪礼燕礼：「甸人执大烛于庭。」郑注：「烛，燹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烛为位广也。」贾疏：「古者无麻烛而用荆燹。故少仪云：『主人执烛抱燹。』郑云：『未燹曰燹，但在地曰燎，执之曰烛，于地广设之则曰大烛，其燎亦名大烛。』」以思致士，御览引作「以致贤士」。反以白日负妇人见诸侯乎？「人」下朱校元本有「以」字。

传书言：聂政为严翁仲刺杀韩王。韩策二：「严遂阴交聂政，谋刺韩相傀。东孟之会，韩王及相皆在焉。聂政刺韩傀，兼中哀侯。」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篇：「韩傀相韩哀侯，严遂重于君，二人甚相害也。严遂乃令人刺韩傀于朝。韩傀走君而抱之。遂刺韩傀，而兼哀侯。」史记聂政传索隐引高诱曰：「严遂字仲子。」此云「翁仲」，异文。御览四八三引琴操，谓聂政为父报仇，以刺韩王，非为严遂所使也。其说又异。

此虚也。

夫聂政之时，韩列侯也。列侯之三年，聂政刺韩相侠累。「三」，元本作「二」，朱校同，非也。此文据史记韩世家。聂政传集解徐广曰：「韩列侯三年三月。」索隐引高诱曰：「韩傀，侠累也。」黄丕烈曰：「侠侯，爵号。傀、累，声转也。」钱大昕曰：「侠累合为傀音。」十二年列侯卒，史记云：「十三年。」与聂政杀侠累，相去十七年，相去十年，云「十七」，误。盼遂案：有误。而言聂政刺杀韩王，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也。俞曰：国策言「聂政刺韩傀，兼中烈侯。」史记韩世家：「烈侯三年，聂政杀韩相侠累。烈侯十三年卒，子文侯立。文侯卒，子哀侯立。哀侯六年，韩严弑其君。」是烈侯不见弑，哀侯固见弑也。据刺客传，又以聂政事在哀侯时。且聂政之刺，乃严仲子使之，岂即所谓「韩严弑其君」者乎？然则国策所载，自是当时之实，但误以哀侯为烈侯耳。晖按：剡川本国策正作「哀侯」，俞氏据鲍刻之误。刺客传云在哀侯时，乃本韩策、韩非子。其与世家、年表异者，国策吴师道补注、史记张照考证以为严遂使聂政刺侠累，与韩严弑哀侯，截然两事，国策合而为一，史记分而兼存。此说近是。俞氏疑即一事，梁玉绳史记志疑以为烈侯时事，而必以作哀侯为非，并臆说也。

传书又言：燕太子丹使刺客荆轲刺秦王，朱校元本无「使」字。不得，诛死。见燕策三、史记荆轲传。后高渐丽复以击筑见秦王，御览七四二引「丽」

作「离」，下同。与国策、史记合。汉书高帝纪注应劭曰：「筑，状似琴，而大头，安弦，以竹击之，故曰筑。」淮南泰族篇注：「筑，二十一弦。」秦王说之；知燕太子之客，乃冒其眼，御览引「冒」作「胶」。史记作「矐」，索隐曰：「以马屎熏，令失明。」使之击筑。渐丽乃置铅于筑中以为重，当击筑，秦王膝进，不能自禁，渐丽以筑击秦王颡。文选潘安仁西征赋注引「颡」作「中腴」。西征赋亦云：「潜铅以脱腴。」秦王病伤，文选注：御览引「伤」并作「疮」。与下文合。三月而死。「病死」，史记、国策并未见。

夫言高渐丽以筑击秦王，实也；言中秦王病伤三月而死，虚也。

夫秦王者，秦始皇帝也。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轲刺始皇，始皇杀轲，明矣。「明」字无义，疑为「荆」字，又误倒。二十一年，使将军王翦攻燕，得太子首；二十五年，遂伐燕，而虏燕王嘉。史记始皇记：「得燕王喜，虏代王嘉。」此文误。后不审何年，高渐丽以筑击始皇，不中，诛渐丽。见燕策三、史记荆轲传。当二（三）十七年，「二」当作「三」。始皇纪正作「三十七年」。实知篇不误。游天下，盼遂案：「二十」为「三十」误字。史记始皇本纪「三十七年十月，始皇出游，亲巡天下。七月，崩于沙丘平台。」论衡正举此事也。到会稽，至琅邪，北至劳、盛山，始皇纪作「荣成山。」「成」、「盛」古通。郊祀志「盛山」，封禅书、五帝纪、地理志作「成山」。于钦齐乘曰：「劳、成，二山名。古人立言尚简，南劳而北盛，则尽乎齐东境矣。」盼遂案：史记作「荣成山」，或仲任意不与史同，以为劳山、成山也。「盛」与「成」古通。并海，西至平原津而病，汉书武帝纪师古注：「并读曰傍，依傍也。」按：纪妖篇作「旁海」。到沙丘平台，始皇崩。以上据史记始皇纪。夫讖书言始皇还，到沙丘而亡；亦见实知篇。传书又言病筑疮三月而死于秦。一始皇之身，世或言死于沙丘，或言死于秦，其死，言恒病疮。或言病筑疮死于秦。传书之言，多失其实，世俗之人，不能定也。

变虚篇盼遂案：本篇止论宋景公三徙火星一事。

传书曰：宋景公之时，荧惑守（在）心。刘先生曰：「守」疑当为「在」。吕氏春秋制乐篇、淮南子道应篇、新序杂事篇并作「在心」。下文亦云：「荧惑在心，何也。」此不得独作「守心」。吕氏春秋高注：「荧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心，东方宿，宋之分野。」公惧，召子韦而问之，曰：「荧惑在心，何也？」高曰：「子韦，宋之太史，能占宿度者。」淮南注：「司星者。」子韦曰：「荧惑，天罚也；史记天官书索隐引春秋文耀钩曰：「赤帝赤嫫怒之神，为荧惑，位南方，礼失则罚出。」盼遂案：「天罚」，疑当为「天使」。下文皆作「天使」，且申说荧惑所以为天使之故，可证。惟吕览制乐、淮南道应皆作「罚」不作「使」。然仲任此文自据异本，后人因执吕览等书改论衡

，而未尽耳。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天官书亦云「火守房心，王者恶之。」火即荧惑。虽然，可移于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国家也，而移死焉，不祥。」祥，善也。子韦曰：「可移于民。」公曰：「民死，寡人将谁为（君）也？句脱「君」字，语意不明。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有「君」字，当据增。高注：「传曰：『后非众无以守邑。』故曰：『将谁为君乎。』」宁独死耳！」子韦曰：「可移于岁。」公曰：「民饥，必死。为人君而欲杀其民以自活也，其谁以我为君者乎？是寡人命固尽也，子毋复言！」子韦退（还）走，北面再拜，「退走」当作「还走」。「退」一作「□」，与「还」形近而误。说苑复思篇云：「将军还走北面而再拜曰。」句法正同。吕氏春秋、淮南子、新序并作「还走」，是其切证。曰：「臣敢贺君。天之处高而耳（听）卑，处既高，而耳复卑，义不可通。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各本误同。王本、崇文本作「听卑」，与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合。下文亦云：「天处高而听卑。」当据正。盼遂案：吴承仕曰：「下文复述子韦之言，作『处高而听卑』，此处作『耳』，非。程荣本作『听』。」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君延命二十一年。」元本「延命」字倒。公曰：「奚知之？」对曰：「君有三善（言），故有三赏，「善」下当有「言」字。景公只有三善言，非有三善也。吕氏春秋正作：「有三善言，必有三赏。」淮南云：「君有君人之言三，故有三赏。」亦只谓有言三也。意林引作「宋景公有三善言，获二十一年」，即节引此文，「善」下有「言」字，足资借证。下文正辩却荧惑宜以行，不以言，若无「言」字，则所论失据矣，更其确证。新序误与此同。星必三徙，（三）徙行七星，星当一年，三七二十一，孙曰：当作「徙行七星」。「三」字涉上句「三徙」而衍。一星当一年，七星则七年矣。若三徙行七星，则仅得七年，不得二十一年矣。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作「舍行七星」。（淮南「星」误「里」，从王念孙说校改。）高注：「星，宿也。」王念孙曰：「古谓二十八宿为二十八星。七星，七宿也。」故君命延二十一岁。臣请伏于殿（陛）下以伺之，吕氏春秋、淮南、新序并作「陛下」。后谴告篇同。则此「殿」为「陛」之误，非异文也。星必不徙，必犹若也。史记天官书：「兵必起，合斗其直。」匈奴传：「必我行也，为汉患者。」诸「必」字义同。臣请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天官书索隐引韦昭曰：「火，荧惑。」此文据淮南子。

如子韦之言，则延年审得二十一岁矣。星徙审，则延命，延命明，则景公为善，天佑之也，盼遂案：上「延命」下，脱一「明」字。则夫世间人能为景公之行者，则必得景公佑矣。此虚言也。何则？皇天迁怒，使荧惑本景公身有恶而守心，则虽听子韦言，犹无益也。使其不为景公，则虽不听子韦之言，亦

无损也。

齐景公时有彗星，见左昭二十六年传。使人禳之。杜注：「祭以禳除之。」晏子曰：「无益也，祇取诬焉。杜曰：「诬，欺也。」天道不闇，左传、晏子外篇七并作「;」。杜云：「疑也。」陈树华曰：依论衡，则「闇」与「谄媚」字同韵，或左传古本作「谄」。晖按：新序杂事篇正作「谄」。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秽也。杜注：「星象似，故有除秽之象。」左昭十七年传，申须曰：「彗所以除旧布新也。」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益？左传、晏子并作「损」。新序同此。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郑笺：「翼翼，恭慎貌。」昭事上帝，聿怀多福；「怀」读为「遗」。陈风匪风：「怀之好音。」毛传：「怀，归也。」广雅曰：「归，遗也。」怀、归、遗，古音并同。「聿怀多福」，谓上帝遗文王以多福。厥德不回，毛传：回，违也。以受方国。』四方皆归之。诗大雅大明篇文。君无回德，左传、晏子、新序并作「违德」。回、违古通，邪也。但作「回」与上文「不回」，下文「回乱」合。李贻芸曰：此必本之古本左传。方国将至，何患于彗？诗曰：『我无所监，夏后及商，用乱之故，民卒流亡。』杜曰：「逸诗也。言追监夏、商之亡，皆以乱故。」盼遂案：今毛诗无此文，疑出鲁诗大雅召旻篇，仲任治鲁诗者也。若德回乱，民将流亡，祝史之为，无能补也。」公说，乃止。齐君欲禳彗星之凶，犹子韦欲移荧惑之祸也；宋君不听，犹晏子不肯从也，则齐君为子韦，晏子为宋君也。同变共祸，一事二人，天犹贤宋君，使荧惑徙三舍，延二十一年，盼遂案：「延」下当依上下文例补「命」字。独不多晏子，旧校曰：「多」一作「为」。使彗消而增其寿，何天佑善偏驳不齐一也？

人君有（善言）善行，孙曰：「有」下掇「善言」二字，（或在「善行」二字下。）下二句即承此文言之。善行动于心，善言出于意，同由共本，一气不异。宋景公出三善言，则其先三善言之前，于一句中，并出「先」、「前」二字，于义未妥。「先」疑「干」字之误。一曰：「出」字形讹。必有善行也。盼遂案：「先」疑为「出」之误。「出三善言」，叠上文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则嘉瑞臻，福祥至，荧惑之星，无为守心也。使景公有失误之行，以致恶政，恶政发，则妖异见，荧（惑）之守心，孙曰：「荧」下脱「惑」字。□桑穀之生朝。句上疑脱「犹」字。无接续词，则义不相属矣。高宗消桑穀之变，以政不以言；见异虚篇。景公却荧惑之异，亦宜以行。景公有恶行，故荧惑守心。不改政修行，坐出三善言，安能动天？天安肯应？何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恶言，能使荧惑守（食）心乎？「守」当作「食」。说见下。夫三恶言不能使荧惑守（食）心，宋本「守」作「食」，朱校元本同。后文云

：「如景公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与此正合。「食」字对「退徙」为义。荧惑守心，为善言却，为恶言，则当进而食之。「食」读月蚀之蚀，今涉诸「守心」而误，则失其旨，当据正。三善言安能使荧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获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岁之寿乎？非天佑善之意，应诚为福之实也。

子韦之言：「天处高而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夫天，体也，与地无异。诸有体者，耳咸附于首。体与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数万里，说日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使耳附天，听数万里之语，弗能闻也。人坐楼台之上，察地之蝼蚁，尚不见其体，安能闻其声？何则？蝼蚁之体细，不若人形大，御览九四七引无「细」字。「大」作「夫」，属下为句，非。声音孔气，不能达也。今天之崇高，非直楼台，人体比于天，非若蝼蚁于人也。谓天非若蝼蚁于人也。刘先生曰：此九字衍，或注语误入正文，遂使文义隔断。御览九四七引无此九字，尤其明证。谓天闻人言，随善恶为吉凶，误矣。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说文：「译，传四夷之语也。」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五帝三王，不能去译独晓四夷，况天与人异体，音与人殊乎？人不晓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体乎？耳高，不能闻人言；使天气乎？气若云烟，安能听人辞？

说灾变之家曰：沉涛曰：「灾变家」当为「变复家」之误。「说」字属上为句。晖按：此与异虚篇「说灾异之家」句法同，沉说非。「人在天地之间，犹鱼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动天地，犹鱼鼓而振水也。鱼动而水荡，□□□气变。」鱼动荡水，不能变气，「气变」上疑脱「人行而」三字。「鱼动而水荡，人行而气变」对文。下文云「今人操行变气，远近宜与鱼等」可证。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鱼长一尺，动于水中，振旁侧之水，不过数尺。大若（者）不过与人同，「若」字无义，当作「者」。盼遂案：「若」疑为「者」误。「大者」对上「鱼长」一尺而言。所振荡者，不过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静，离之远也。今人操行变气，远近宜与鱼等，气应而变，宜与水均。以七尺之细形，形中之微气，不过与一鼎之蒸火同，说文：「蒸，火气上行也。」此假「蒸」为之。从下地上变皇天，何其高也？

且景公，贤者也。贤者操行，上不及圣，下不过恶人。盼遂案：「圣」下脱「人」字，致与下文不合。世间圣人，莫不尧、舜，恶人，莫不桀、纣。尧、舜操行多善，无移荧惑之效；桀、纣之政多恶，有反景公脱祸之验。「有反」疑倒。盼遂案：「有反」二字宜互倒。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岁，是则尧、舜宜获千岁，桀、纣宜为殇子。今则不然，各随年寿，尧、舜、桀、纣，皆近百载。是竟子韦之言妄，延年之语虚也。

且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淮南天文训：「荧惑常以十月入太微

，受制而出行列宿，司无道之国。」心，宋分野也，祸当君。」若是者，天使荧惑加祸于景公也，如何可移于将、相若岁与国民乎？若犹与也。天之有荧惑也，犹王者之有方伯也。天官书索隐引天官占云：「荧惑，方伯象，司察妖孽。」诸侯有当死之罪，使方伯围守其国。国君问罪于臣，臣明罪在君，虽然，可移于臣子与人民。设国君计其言，「计」字疑误。盼遂案：「计」为「许」之坏字。令其臣归罪于国。谓国君自任其罪。盼遂案：「国」下脱「人」字。国人谓臣子与人民也。下文累言国人是其证。方伯闻之，肯听其言，释国君之罪，更移以付国人乎？方伯不听者，自国君之罪，非国人之辜也。方伯不听，自国君之罪，盼遂案：「自国君之罪」五字，当是「非国人之辜」，钞录时涉上文而误耳。「非国人之辜」，故方伯不肯听其狱。果「自国君之罪」，则原为方伯所职守，何故不听之乎？上文「方伯闻之，肯听其言，释国君之罪，更移以付国人乎」，即此事也。荧惑安肯移祸于国人？若此，子韦之言妄也。

曰：「景公〔不〕听乎言，庸何〔不〕能动天？」此为设难之词，脱两「不」字，义不可通。成事：景公不听子韦之言，此云「听乎言」，殊无事证。此文明「人不动天」之旨，故设何以不能动天之难。若脱「不」字，则义无属。下文「诸侯不听其臣言」，即承「不听乎言」为义；「方伯不释其罪」，即承「不能动天」为义。盼遂案：「曰」疑为「况」字之误。古「况」止作「兄」，与「曰」字形相近。「公」下应有「不」字，作「况景公不听乎言」。使诸侯不听其臣言，引过自予。方伯闻其言，释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释诸侯之罪，荧惑安肯徙去三舍？夫听与不听，皆无福善，星徙之实，未可信用。天人同道，好恶不殊，人道不然，则知天无验矣。言天道者，必有验于人事。

宋、卫、陈、郑之俱灾也，见左昭十八年传。杜注：「天火曰灾。」气变见天。昭公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谓即此象也。梓慎知之，请于子产，裨灶请，非梓慎也。此文误。有以除之，解除也。子产不听。天道当然，人事不能却也。使子产听梓慎，四国能无灾乎？尧遭鸿水，时臣必有梓慎、子韦之知矣，然而不却除者，尧与子产同心也。

案子韦之言曰：「荧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祸当君。」审如此言，祸不可除，星不可却也。若夫寒温失和，风雨不时，政事之家，谓之失误所致，可以善政贤行变而复也。变复，见感虚篇注。若荧惑守心，若必死，下「若」字，疑「者」字误。犹亡祸安可除？亡，国亡也。修政改行，安能却之？善政贤行，尚不能却，出虚华之三言，谓星却而祸除，增寿延年，享长久之福，误矣。

观子韦之言景公，言荧惑之祸，「景公言」三字疑衍。非寒暑风雨之类

，身死命终之祥也。国语周语注：「祥犹象也。」国且亡，身且死，袄气见于天，容色见于面。宋、元本下「见」字并作「阳」。朱校同。面有容色，虽善操行不能灭，死征已见也。在体之色，不可以言行灭；在天之妖，安可以治除乎？人病且死，色见于面，人或谓之曰：「此必死之征也。虽然，可移于五邻，若移于奴役。」若犹或也。当死之人，正言不可，容色肯为善言之最灭，而当死之命，肯为之长乎？气不可灭，命不可长，然则荧惑安可却？景公之年安可增乎？由此言之，荧惑守心，未知所为，故景公不死也。

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谓也？星三徙于一（三）舍乎？「一舍」，朱校元本作「三舍」。按：上文既明言「星徙三舍」，则此不得据不知问「星三徙于一舍」。疑当从元本作「星三徙于三舍乎」。一徙历于三舍也？案子韦之言曰：「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三舍。」若此，星竟徙三舍也。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坐犹困也。星徙三舍，如有十善言，星徙十舍乎？荧惑守心，为善言却，如景公复出三恶言，荧惑食心乎？为善言却，为恶言进，无善无恶，荧惑安居不行动乎？

或时荧惑守心为旱灾，荧惑，赤帝精，故云。不为君薨。子韦不知，以为死祸，信俗至诚之感。荧惑之处「之处」当是「去处」，「去」字，草书极近「之」字。下文「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正作「去」也。星，必偶自当去，景公自不死，世则谓子韦之言审，景公之诚感天矣。

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适自去，自以着己之知，明君臣推让之所致，见星之数七，上文云：「徙行七星。」谓每徙经七星。吕氏、淮南、新序义并同。仲任似失其旨。因言星（徙）七（三）舍，（复）得二十一年，「星七舍」，当作「星徙三舍」。若作「七舍」，则七七四十九，不得二十一年矣。星之数七，星徙三舍，三七故得二十一年。「复」字于义无着，即「徙」字误夺。「星徙三舍」，上文屡见。因以星舍计年之数，是与齐太卜无以异也。

齐景公问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对曰：「能动地。」晏子往见公，公曰：「寡人问太卜曰：『子道何能？』对曰：『能动地。』地固可动乎？」晏子外篇、淮南道应训并无「固」字。晏子嘿然不对。晏子、淮南「嘿」作「默」。出见太卜曰：「昔吾见钩星在房、心之间，地其动乎？淮南亦作「房心」。王念孙曰：当作「驷心」。晏子外篇正作「昔吾见钩星在四心之间」。「四」与「驷」同。晖按：谴告篇、变动篇、恢国篇，并作「房心」，则「房」字不误。仲任所据淮南然也。天官书亦云：「钩星出房心间，地动。」房、驷异名同实，房四星而称为四，犹心三星而称为三。晏子作「四」，淮南作「房」，当各依本书。毕沅以「四」为误，亦失之。高注：句星，客星也。房，驷。句星守房心，则地动也。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见公盼遂案：「公

」下当有「曰」字。下文「臣非能动地，地固将自动」二语，即太卜对公之言。脱一「曰」字，则意不贯。（曰）：刘先生曰：当依晏子、淮南增「曰」字。「臣非能动地，地固将自动。」夫子韦言星徙，犹太卜言地动也。地固且自动，太卜言己能动之；星固将自徙，子韦言君能徙之。使晏子不言钩星在房、心（间），则太卜之奸对不觉。「间」据朱校元本补。宋无晏子之知臣，故子韦之一言，遂为（售）其（欺）是（耳）。先孙曰：「遂为其是」，义不可通。黄氏日钞引作「售其欺耳」。疑当作「遂售其欺耳」。今本「售」讹「为」，「耳」伪「是」，又脱「欺」字。

案子韦书录序秦盼遂案：「秦」为「奏」之误字。「子韦书录序奏」者，盖亦刘向、刘歆校上录略之文欤？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有宋司星子韦三篇，历来辑刘氏录略者失引此文。亦言：「录序秦」为子韦书名。字讹，未知所当作。汉志阴阳家有宋司星子韦三篇。「子韦曰：『君出三善言，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舍。」不言「三」。未云「徙三舍」。或时星当自去，朱校元本作「徙」。子韦以为验，实动离舍，世增言「三」。既空增三舍之数，又虚生二十一年之寿也。

论衡校释卷第五

异虚篇盼遂案：本篇止论殷高宗桑穀生亡一事。

殷高宗之时，高宗，武丁。或言中宗太戊。注详无形篇。桑穀俱生于朝，「穀」，变虚篇误同。天启本以下作「谷」，亦误。无形篇、顺鼓篇、感类篇作「穀」，是也。说文木部：「□，楮也。从木，□声。」小雅鹤鸣毛传：「穀，恶木也。」正义引陆机疏云：「幽州人谓之穀桑，荆、扬人谓之穀，中州人谓之楮。殷中宗时，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绩其皮以为布，又捣以为纸，谓之穀皮纸，絜白光泽，其里甚好。其叶初生时可以为茹。」焦氏笔乘曰：「史记：『桑穀共生。』穀，树名，皮可为纸。穀从『木』，音构。谷从『禾』，音谷。从『米』，音叨。今多混。」方以智曰：「穀一曰构，其高大皮驳，实如枫实，熟则红。」七日而大拱。史记殷本纪、封禅书、汉书郊祀志上并作「一暮大拱」。吕氏春秋制乐篇作「比旦而大拱」。尚书大传、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篇、书伪孔传、孔子家语五仪解并与此同。韩诗外传三作「三日」，盖字之误。大传郑玄注：「两手搯之曰拱。生七日而见其大满两手也。」高宗召其相而问之，相曰：「吾虽知之，弗能言也。」问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郑注：「此木也，而云草，未闻。刘氏以为属草妖。」沉亦然寄傲轩读书随笔曰：「传言桑谷俱生于朝，疑桑谷本是二物。谷不可言木也。草可该木，桑何不可谓之草？」按沉说「谷不可言木」，是读五谷之「谷」，而不知「谷」为「穀」误。穀，木名，非草。而生于朝，意朝亡乎？」汉

书五行志中之下载刘向说曰：「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尽凉阴之哀，天下应之。既获显荣，怠于政事，国将危亡，故桑谷之异见。桑犹丧也。谷犹生也。杀生之秉，失而在下，近草妖也。一曰：野木生朝而暴长，小人将暴在大臣之位，危亡国家，象朝将为虚之应也。」后说，即祖己之义。高宗恐骇，侧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养老之义，兴灭国，继绝世，举佚民，桑穀亡。三年之后，诸侯以译来朝者六国，尚书大传、说苑敬慎篇并同。说苑君道篇作「七国」，家语五仪解作「十有六国」，皇甫谧云「七十六国」，说各殊异。遂享百年之福。见气寿篇注。此文据尚书大传。

高宗，贤君也，而感桑穀生而问祖己，行祖己之言，修政改行，桑穀之妖亡，诸侯朝而年长久。修善之义笃，故瑞应之福渥。

此虚言也。

祖己之言，朝当亡哉！盼遂案：「哉」为「者」之形误。此语为起下之辞。夫朝之当亡，犹人当死。人欲死，怪出；国欲亡，期尽。人死命终，死不复生，亡不复存。祖己之言政，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作「政」。王本、崇文本作「改」，非。何益于不亡？高宗之修行，何益于除祸？夫家人见凶修善，不能得吉；高宗见妖改政，安能除祸？除祸且不能，况能招致六国，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于命之夭寿，不在行之善恶；国之存亡，在期之长短，不在于政之得失。「于」字依上文例，当在「期」字上。

案祖己之占，桑穀为亡之妖，亡象已见，虽修孝（教）行，孙曰：「孝」字于义无取。高宗修政改行，以消桑穀，非孝行也。「孝」疑「教」之坏字。其何益哉？何以效之？鲁昭公之时，昭公二十五年。鸛来巢，运斗枢曰：「巢于榆。」（公羊传疏。）师己采文、成之世童谣之语，师己，鲁大夫。文、成，鲁先君文公、成公也。今左传「成」作「武」，传写之讹。唐石经、汉五行志、史通、文选幽通赋注引传，并与此合。有鸛之言，见今有来巢之验，则占谓之凶。其后昭公为季氏所逐，出于齐，郈昭伯与季平子因斗鸡有隙。又季氏之族有淫妻为谗，使季平子与族人相恶，皆潜平子。昭公遂伐季氏，为所败，出奔齐，次于干侯。见左昭二十五年传。国果空虚。都有虚验，「虚」读作「墟」。指瑞篇：「鲁国之都，且为丘墟。」盼遂案：「虚验」当是「应验」，涉上句「虚」字而讹。「虚」字，汉隶作「𠄎」，形与「应」近。故野鸟来巢；师己处之，「处」，义见本性篇。祸意如占。盼遂案：「意」为「竟」之误。使昭公闻师己之言，修行改政为善，居高宗之操，终不能消，盼遂案：「居」字为「若」字之误。何则？鸛之谣已兆，出奔之祸已成也。鸛之兆，已出于文、成之世矣。根生，叶安得不茂？源发，流安得不广？文选张茂先励志诗注引「源」上有「自」字，则「流」字句绝，非也。此尚为近，未足

以言之。

夏将衰也，二龙战于庭，吐漦而去。注奇怪篇。夏王桀而藏之。夏亡，传于殷；殷亡，传于周，传此器也。皆莫之发。至幽王之时，当作厉王。奇怪篇误同。发而视之，漦流于庭，化为玄鼃，走入后宫，与妇人交，郑语：「府之童妾，未既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惧而弃之。为弧服者取之，逃于褒。褒姒入于王。」遂生褒姒。褒姒归周，厉王惑乱，当作幽王。国遂灭亡。盼遂案：「幽王」与「厉王」互倒。仲任盖因习语幽、厉连言，遂倒寘耳。幽、厉王之去夏世，以为千数岁，「以」、「已」字通。二龙战时，幽、厉、褒姒等未为人也。周亡之妖，已出久矣。妖出，祸安得不就？瑞见，福安得不至？若二龙战时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史集解引虞翻曰：「龙自号褒之二先君也。」是则褒姒当生之验也。龙称褒，褒姒不得生，生则厉王不得不恶，当作幽王。偶会篇不误。恶则国不得不亡。（亡）征已见，「亡」字脱，语义未足。变虚篇：「亡象已见。」句法与同。本书重文常脱。韩非子亡征篇：「亡征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盼遂案：宜叠「亡」字，「亡征已见」为句。虽五圣十贤相与却之，终不能消。善恶同实：善祥出，国必兴；恶祥见，朝必亡。「详」犹「象」也。谓恶异可以善行除，是谓善瑞可以恶政灭也。河源出于昆仑，汉书张骞传：「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西域传：「河有两源：一出葱岭山，一出于阗。」徐松曰：「其实河有三源：出葱岭者，尚有南河、北河之分，与于阗河而三也。」详尔雅释水郝疏。其流播于九河。尔雅释水：「徒骇、太史、马颊、覆、胡苏、简絮、钩盘、鬲津为九河也。」使尧、禹却以善政，终不能还者，水势当然，人事不能禁也。河源不可禁，二龙不可除，则桑穀不可却也。

王命之当兴也，犹春气之当为夏也；其当亡也，犹秋气之当为冬也。见春之微叶，吴曰：「微叶」当作「微槩」，形近而误。下文「其犹春叶」，误同。知夏有茎叶；盼遂案：「微叶」疑当是「微芽」之误。下「春叶秋实」之「叶」，亦「芽」之误。睹秋之零实，零，落也。知冬之枯萃。桑穀之生，其犹春叶秋实也，必然犹验之。「犹」字疑涉上文衍。今详修政改行，何能除之？盼遂案：「详」疑「设」之误。

夫以周亡之祥，见于夏时，又何以知桑穀之生，不为纣亡出乎？或时祖己言之，当作「之言」，传写误倒。信野草之占，失远近之实；高宗问祖己之后，侧身行道，六国诸侯，偶朝而至。高宗之命，自长未终，则谓起桑穀之问，改政修行，享百年之福矣。

夫桑穀之生，殆为纣出。亦或时吉而不凶，故殷朝不亡，高宗寿长；祖己信野草之占，谓之当亡之征。

汉孝武皇帝之时，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也。」获白麟，（一角）戴两（肉）（角）而共（五）抵（趾），「戴两角而共抵」，当作「一角戴肉而五趾」。「两肉」、「共五」、「抵趾」并形近而误。「一」字脱，「角」字误夺在「两」字下，文遂不可通矣。公羊哀公十四年传注：「麟状如麋，一角而戴肉。」下文云：「野兽而共一角。」则不得云「戴两角」矣。「共抵」二字无义。汉书终军传：「获白麟，一角而五蹄。」注：「每一足而有五蹄也。」（前汉纪十二同。）史记封禅书、褚少孙补武帝纪：「获一角兽，若麋然，有司曰：『盖麟云。』」即此事也。后讲瑞篇、指瑞篇并云：「一角而五趾。」使谒者终军议之。军曰：「夫野兽而共一角，象天下合同为一也。」野兽皆两角，今此独一，故云「而共」。汉书本传载终对曰：「今野兽并角，明同本也。」春秋感精符曰：「麟一角，明海内共一主也。」（类聚九八。）军说所据。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俱为野物，兽、草何别？终军谓（野）兽为吉，吴曰：「兽」上脱「野」字。上文云：「麒麟，野兽也。桑穀，野草也。」可证。祖己谓野草为凶。

高宗祭成汤之庙，指瑞篇同。他书并无「之庙」二字。有蜚雉升鼎（耳）而雊。「鼎」下当有「耳」字，各本俱脱。书序、大传、史记殷本纪、汉书郊祀志、五行志、前汉纪二四、本书指瑞篇并有「耳」字，是其证。说文云：「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乃鸣，而雊其颈。」祖己以为远人将有来者，大传：（御览九一七。）「武丁祭成汤，有雉飞升鼎耳而雊，问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鸟也，不当升鼎。今升鼎者，欲为用也。远方将有来朝者乎！』」武丁思先生之道，编发重译，至者六国。」说尚书家谓雉凶，汉书五行志：「刘向以为雉雊鸣者，雄也。以赤色为主。于易，离为雉，雉南方，近赤祥也。刘歆以为羽虫之孽。易有鼎卦，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入为宗庙器主，是继嗣将易也。一曰：鼎三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鸟居鼎耳，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野鸟入庙，败亡之异也。」郑玄曰：「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鸣，象视不明。天意若曰：当任三公之谋以为政。」（高宗彤日疏引。）与汉志所载一说义稍不同。并为视之不明，羽虫之孽。（伪孔传以为耳不聪之异，不足据。五行传：「听之不聪，有介虫之孽。」汉志以为「鱼孽」，非谓雉也。）又汉书外戚传许皇后传：「书云：『高宗彤日，粤有够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即飧椒房及掖庭也。」师古曰：「谓祖己之言，皆以戒后宫也。」杜钦传，钦上疏及五行传王音等说，义同。又孔光传：「上天聪明，苟无其事，变不虚生，书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异变之来，起事有不正也。」史记殷本纪：「武丁惧，祖己曰：『王勿忧，先修政事。』」诸说义虽不同，俱以雉为凶祥也

。遣饬椒房，乃刘向、谷永等说。（许后传及谷永传可见。）孔光、安国后，是谓雉为凶者，或以为古文尚书说也，故与大传异。皮锡瑞曰：「据论衡此文，则汉时今文家已非一解，王仲任不能定其说。说尚书者或云雉吉，或云雉凶，其义虽异，而皆可通。盖上天示变，则疑于凶；修德禳灾，则转为吉。史记一书，多同今文，武帝、王音、杜钦、刘歆皆为今文说。歆虽传古文尚书，而五行传所载皆今文之义。」议驳不同。且从祖己之言，雉来吉也。雉伏于野草之中，草覆野鸟之形，若民人处草庐之中，可谓其人吉而庐凶乎？民人入都，不谓之凶；野草生朝，何故不吉？

雉则民人之类，如谓含血者吉，长狄来至，是吉也，何故谓之凶？公羊文十一年传曰：「狄者何？长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鲁，一者之齐，一者之晋。何以书？记异也。」何注：「鲁成就周道之封，齐、晋霸尊周室之后。长狄之操，无羽翮之助，别之三国，皆欲为君，比象周室衰，礼乐废，大人无辅助，有夷狄行。」五行志下之上：「刘向以为，是时周室衰征，三国为大，可责者也。天戒若曰：『不行仁义，大为夷狄之行，将至危亡。近下人伐上之痾也。』刘歆以为人变，属黄祥。一曰：『属羸虫之孽。』一曰：『天地之性，人为贵，凡人为变，皆属皇极。下人伐上之痾云。』京房易传曰：『君暴乱，疾有道，厥妖长狄入国。』又曰：『丰其屋，下独苦，长狄生，世主虏。』」如以从夷狄来者不吉，介葛卢来朝，是凶也。僖公二十九年来朝鲁。杜预曰：「介，东夷国也。葛芦，介君名也。」公、谷并不言「朝」，谓不能乎朝也。此据左氏。如以草木者为凶，朱草、蓂莢出，博物志：「和气相感，则生朱草。」余注初稟篇。蓂莢见是应篇。是不吉也。朱草、蓂莢皆草也，宜生于野，而生于朝，是为不吉，何故谓之瑞？一野之物，来至或出，吉凶异议。朱草、蓂莢，善草，故为吉，则是以善恶为吉凶，不以都野为好丑也。

周时天下太平，越尝献雉于周公，御览四夷部六引尚书大传：「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汉书贾捐之传，师古注：「论衡作『越尝。』」按：儒增篇作「越裳」，讲瑞、宣汉、恢国三篇并作「越常」，此作「越尝」，字并通也。韩诗外传五、说苑辩物篇、尚书大传、（文选王元长曲水诗序注、后汉书马融传注引。）孝经援神契（类聚祥瑞部引。）并作「越裳」。张晏据「衣裳」之字，谓「越不着衣裳，慕中国化，遣译来着衣裳，故曰越裳」，失之穿凿。清一统志曰：「安南国，周时为越裳氏地。」高宗得之而吉。「高宗」二字，不应复出。涉上下文而衍。此据周公得雉之吉，以证桑穀之祥，无涉高宗。雉雉之吉，已辩见上文。又高宗有雉雉鸣，不当言「得之」，并其证。雉亦野草之物，何以为吉？如以雉所（耿）分（介）有似于土，吴曰：「所分」二字无义，「所分

」当作「耿介」，形近之讹也。士相见礼：「冬用雉。」郑注云：「士摯用者，取其雉耿介，交有时，别有伦也。」正义云：「士之义亦然。义取耿介，不犯上也。」大宗伯：「士执雉。」郑注云：「取其守介而死。」释文云：「介或作分。」旧籍传写，「介」、「分」多相乱。此文「介」误为「分」，浅人不了，又误改「耿」为「所」矣。士耿介似雉，故摯用雉以表德，此礼家旧说也。暉按：释名释首饰曰：「鷩雉，山雉也，性急愎，不可生服，必自杀，故画其形于衣，以象人执耿介之节也。」亦可证成吴说。则亦仍有似君子，吴曰：似君子，疑是诗三家遗说。左氏昭元年传：「子皮赋野有死之卒章。」杜解云：「义取君子徐以礼来，无使我失节，而使狗惊吠。」疑杜盖有所本。公孙术（述）得白鹿，先孙曰：「术」当作「述」，后汉书述传未载。暉按：东观汉记二三亦无此事。吴曰：「鹿」疑当作「」，承上「似君子」而言。占何以凶？然则雉之吉凶未可知，则夫桑穀之善恶未可验也。桑穀或善物，象远方之士，将皆立于高宗之庙（朝），「庙」当作「朝」，传写误也。桑穀生朝，故据「朝」言之。礼终则制庙，是与下「高宗享长久」之义相违矣。故高宗获吉福，享长久也。

说灾异之家，以为天有灾异者，所以谴告王者，义详谴告篇。信也。当有脱文。或「信」字衍。夫王者有过，异见于国；异，先事而至者。不改，灾见草本；灾，随事而至者。不改，灾见于五谷；不改，灾至身。左氏春秋传曰：「国之将亡，鲜不五稔。」左昭元年传，载秦后子言曰：「国无道而年谷和熟，天赞之也。鲜不五稔。」即此文所引。杜注：「鲜，少也。少尚当历五年，多则不啻。」是以五稔为五年。与下「赵孟视荫曰：『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义正相属。此文则谓五谷熟也，与「年谷和熟」，义正相承，然与赵孟之言不相属，未知仲任何据。说文禾部引春秋传曰：「鲜不五稔」解云：「稔，谷熟也。」义与此同。灾见于五谷，五谷安得熟？不熟，将亡之征。灾亦有且亡五谷（不）熟之应。「不」字涉上文「不熟」而衍。五谷熟为且亡之灾，承上「国之将亡，鲜不五稔」为义也。若作「五谷不熟」，则与「不熟，将亡之征」义重，而「亦」字无着矣。下文：「夫不熟，或为灾，或为福。」为灾者，不熟将亡之征也；为福者；且亡五谷孰，故不孰为福也。天（夫）不熟，「天」，宋本作「夫」，是。或为灾，或为福，祸福之实未可知，桑穀之言安可审？

论说之家，着于书记者，皆云：「天雨谷者凶。」说苑辩物篇：「赵简子曰：『翟雨谷三日。大哉，妖亦足以亡国矣。』」一京房曰：「燕丹回于秦，天雨粟于燕，后秦灭之。」书传曰：盼遂案：事见淮南子本经篇。又「书传」为「传书」之误倒，论皆作「传书」。「苍颉作书，天雨谷，鬼夜哭。」注感虚

篇。「谷」彼作「粟」，义同。此方（乃）凶恶之应。「方」当作「乃」，形近而误。此释作书鬼哭也。感虚篇曰：「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致其妖变。」是其义也。和者，盼遂案：「方」为「乃」之误字。天（何）用成谷之道。「何」涉「用」字讹衍。说文：「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谓之禾。」是其义。从天降而和，「而」犹「以」也。盼遂案：「何」当为「偶」之误。且犹谓之善，和气且犹谓善。气寿篇曰：「和气为治平。」故云善也。况所成之谷，从雨下乎？谓天雨谷。极论订之，何以为凶？夫阴阳和则谷稼成，不则被灾害。「不」读作「否」。阴阳和者，谷之道也，何以谓之凶？丝成帛，缕成布。赐人丝缕，犹为重厚，况遗人以成帛与织布乎？夫丝缕犹阴阳，帛布犹成谷也。赐人帛，不谓之恶，天与之谷，何故谓之凶？夫雨谷吉凶未可定，桑穀之言未可知也。

使畅草生于周之时，天下太平，〔倭〕人来献畅草。先孙曰：「使畅草生于」五字，疑衍。「畅」即「鬯」之借字。（详前山海经。）后儒增、书证篇并云：「周时天下太平，倭人贡鬯草。」恢国篇亦云：「倭人贡畅。」超奇篇又云：「畅草献于宛。」此「人」上疑脱「倭」字。说文鬯部：「远方郁人所贡。」与王说异。晖按：据感类篇，知是周公时事。「宛」、「郁」字通。超奇篇与许说同。说详彼篇。唯「倭人」未审。后汉书东夷传谓：「倭在韩东南大海中。」即今日本，与郁地殊。畅草亦草野之物也，诗江汉毛传、周礼春官鬯人先郑注并云：「鬯，香草也。」王度记曰：（周礼郁人疏。）「天子以鬯，诸侯以熏，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礼纬云：「秬鬯之草。」中侯云：「鬯草生郊。」（大雅江汉疏。）徐干中论云：「煮鬯烧熏，以扬其芬。」皆以鬯为草名，与仲任说合。周礼春官鬯人郑注、说文鬯部皆以酿秬为酒曰鬯，与王说不同。孔颖达江汉疏：「言畅草者，盖亦谓郁为鬯草，鬯是酒名，书传香草无称鬯者，郑说为长。」与彼桑穀何异？如以夷狄献之则为吉，使畅草生于周家，肯谓之〔不〕善乎？「肯」犹「可」也。「之」下当有「不」字，传写误脱。寻上下文义自明。夫畅草可以炽酿，吕氏春秋仲冬纪：「湛饎必洁。」注：「饎，炊也。『饎』读炽火之『炽』。」「炽」、「饎」音近字通。方言七：「火孰曰烂，气孰曰饎。」火孰，今言烧烤也。气孰，今言蒸也。畅之成酒，其法为气孰也。芬香畅达者，大雅江汉笺、周礼鬯人注、说文解字并云：「芬香条畅。」义同。将祭，灌畅降神。将祭，谓裸奠时也。考工记下，郑注：「裸之言灌也。裸谓始献酌奠也。」大雅文王毛传：「裸，灌鬯也。」疏：「以鬯酒灌尸，故言灌鬯。」说文：「鬯芬芳条畅，（今作「攸服」，从段改。）以降神也。」白虎通考黜篇曰：「鬯者，以百草之香，郁金合而酿之，成为鬯。阳达于墙屋，阴入于渊泉，所以灌地降神也。」设自生于周朝

，与嘉禾、朱草、蓂莢之类不殊矣。封禅书云：「嘉禾者，大禾也。」史记周纪集解引郑玄曰：「二苗同为一穗。」朱草、蓂莢，已见前。然则桑亦食蚕，蚕为丝，丝为帛，帛为衣，衣以入宗庙为朝服，论语乡党篇：「朝服而立于阼阶。」皇疏：「朝服者，玄冠缁布，衣素积裳，是乡大夫之祭服也。」与畅无异，何以谓之凶？

卫献公太子至灵台，新序节士篇「卫」作「晋」。左僖十五年传：「乃舍诸灵台。」杜注：「在京兆鄠县，周之故台。」洪亮吉曰：「诗含神雾云：『作邑于丰，起灵台。』易干凿度：『伐崇，作灵台。』孔颖达疏：『是灵台在丰邑之都内也。』水经渭水注：『丰水又北径灵台西。』括地志：『雍州长安县有灵台，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蛇遶左轮。御者曰：「太子下拜。吾闻国君之子，蛇遶车轮左者速得国。」朱校元本无「车」字。新序作「绕左轮者」。太子遂不下（行），「不下」，义未妥。「下」当作「行」。「不行」与下「反乎舍」义正相承。新序正作「不行」，可证。卢文弨据此文改「行」为「下」，非。反乎舍。御人见太子，太子曰：「吾闻为人子者，尽和顺于君，新序无「于」字。不行私欲，共严承令，「共」读作「恭」。新序正作「恭」。又「令」作「命」，义较长。不逆君安。盼遂案：「共严」即「恭庄」也，「共」为「恭」之古文，「严」为明帝讳「庄」之代字。今吾得国，是君失安也。见国之利而忘君安，非子道也；得国而拜，其非君欲。废子道者不孝，逆君欲则不忠，而欲我行之，殆（吾）欲〔吾〕国之危明矣。」「吾欲」二字误倒。「殆欲」承「而欲」为义。若作「吾欲」，则上与「而欲」，下与「明矣」，语气不贯。新序正作「殆欲吾国之危明矣」。当据正。投（拔）殿（剑）将死，「投殿」不得言将死。「投殿」当作「拔剑」，形近而误。新序正作「拔剑将死」，是其证。其御止之，不能禁，遂伏剑而死。夫蛇遶左轮，审为太子速得国，太子宜不死，献公宜疾薨。今献公不死，太子伏剑，御者之占，俗之虚言也。或时蛇为太子将死之妖，御者信俗之占，故失吉凶之实。夫桑穀之生，与蛇遶左轮相似类也。蛇至实凶，御者以为吉；桑穀实吉，祖己以为凶。

禹南济于江，淮南精神训高注：「济，渡也。」水经三十五江水注：「大江右得龙穴水口，北对虎洲洲北有龙巢，地名，禹南济江，黄龙夹舟，故水地取名。」有黄龙负舟，舟中之人五色无主。禹乃嘻笑而称曰：「我受命于天，竭力以劳万民。高注：「劳、忧也。」生，寄也；死，归也。（死，归也），何足以滑和？刘先生曰：下「死归也」三字衍。淮南精神篇、御览九百四十六引此文，并不重「死归也」三字。是其证。晖按：吕氏春秋知分篇作：「生，性也；死，命也，余何忧于龙焉。」吴越春秋无余外传：「生，性也；死

，命也，尔何为者。」文义并与此同。不重「死命也」三字，并足证成刘先生说。高曰：「人寿盖不过百年，故曰寄。死灭没化不见，故曰归。滑，乱也。和，适也。」视龙犹蝮蛭也。」高曰：「蝮蛭，蜥蜴也。或曰守宫。」龙去而亡（患）。各本「亡」下并脱「患」字。淮南作「龙乃弭耳掉尾而逃。」吕氏春秋：「龙俛耳低尾而逝。」吴越春秋：「龙曳尾舍舟而去。」校者盖据彼文，读「亡」为「往亡」，而误删「患」字，不知此句非录旧文也。「龙去而亡」，「去」、「亡」于义重复。「亡」音「无」，「亡患」承上文「舟中之人五色无主」句为言。下文云：「古今龙至皆为吉，而禹独谓黄龙凶。」与此文义正相贯。御览九四六引正作「龙去而亡患」，（明钞本亦脱「患」字。张本「亡」作「无」，赵本、天启本作「亡」。）是其明证。案古今龙至皆为吉，而禹独谓黄龙凶者，见其负舟，舟中之人恐也。夫以桑穀比于龙，吉凶虽反，盖相似。野草生于朝，尚为不吉，殆有若黄龙负舟之异，故为吉而殷朝不亡。

晋文公将与楚成王战于城濮，左僖廿八年传杜预曰：「卫地。」彗星出楚，楚操其柄，以问咎犯。咎犯对曰：「以彗斗，倒之者胜。」「倒」，宋本作「到」，非。倒之者胜，谓当彗之末者胜。说苑权谋篇：「城濮之战，文公谓咎犯曰：『彗星见，彼操其柄，我操其标。』咎犯曰：『以扫则彼利，以击则我利。』」淮南兵略篇：「武王伐纣，慧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然而得天下。」注：「慧星柄在东方，可以扫西方。」事与此类。文公梦与成王搏，杜曰：「搏，手搏。」成王在上，盥其脑。杜曰：「盥，嚏也。」问咎犯，咎犯曰：「君得（见）天而成王伏其罪，说苑权谋篇作「君见天而荆王伏其罪」，即此文所本。「得」当作「见」，写者习于传文而妄改之也。下文云：「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是此文原作「见天」之明证。后卜筮篇：「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文与左氏传合，乃据传文，故作「得天」也。章炳麟刘子政左氏说谓仲任「得」「见」并从，二字古通，不以此字为讹，失之。战必大胜。」文公从之，大破楚师。向令文公问庸臣，必曰不胜。何则？彗星无吉，淮南冥览训高注：「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搏在上无凶也。孙曰：当作「抔在下，凶也」。此指文公言之，当云「在下」。「上」字涉上文「在上」而误。「无」字涉上句「无吉」而衍。下文云：「犹晋当彗末，搏在下，为不吉也。」是其证。晖按，此指成王言之，义亦可通。夫桑穀之占，占为凶，上「占」字当作「生」。或衍一「占」字。盼遂案：衍一「占」字。犹晋当彗末、搏在下为不吉也。然而吉者，殆有若对彗、见天之诡，诡，异也。故高宗长久，殷朝不亡。

使文公不问咎犯，咎犯不明其吉，战以大胜，世人将曰：「文公以至贤之

德，破楚之无道，天虽见妖，卧有凶梦，犹灭妖消凶以获福。」殷无咎犯之异知，而有祖己信常之占，故桑穀之文，传世不绝，转祸为福之言，到今不实。

感虚篇

儒者传书言：「尧之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淮南本经训：「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尧乃使羿上射十日。」高注：「十日并出，羿射去九。」天问王注引淮南「射十日」下，有「中其九日，日中九鸟皆死，堕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山海经海外东经郭注、书抄一四九、艺文类聚一所引略同。是今本淮南有脱误，此文乃据其完本。「十日并出」，亦见山海经海外东经、大荒东经、归藏郑母经、（山海经郭注）庄子齐物论。方以智曰：「羿射日，（句。）落九鸟。以『羿射』为句，一日而落九鸟，非『射日』也。后人误读耳。」此亦祛惑之论。路史后纪十注，亦谓归藏、楚词「羿弹十日」，非天之日。然据山海经谓为羲和君子，则仍为旧说所惑。郭沫若释支干曰：「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王国维云：「帝俊即帝喾。」帝喾为殷人所自出，则十日传说必为殷人创生，而以属之于其祖者也。」又曰：「太阳日出夜入，出不知所自来，入不知所自往，而日日周旋，古人苦于索解，故创为十日之说以解之。」

此言虚也。

夫人之射也，不过百步，矢力尽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万里数，「日之行也」以下，日抄引作「日之行天，去人以万里数」。「以万里数」，以万为数也。仲任以为天地相去六万里。说日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又曰：「天之去人，六万余里也。」（今误作「万里余也」。校见彼篇。）谈天篇：「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尧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尧之时，天地相近，不过百步，则尧射日，矢能及之；过百步，不能得也。「得」犹「中」也。

假使尧时天地相近，尧射得之，犹不能伤日，（伤）日何肯去？下「伤」字，涉上文衍。何则？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从旁射之，虽中，安能灭之？地火不为见射而灭，天火何为见射而去？

此欲言尧以精诚射之，精诚所加，金石为亏，毁也。盖诚无坚则亦无远矣。夫水与火各一性也，能射火而灭之，则当射水而除之。洪水之时，流（泛）滥中国，「流」宋本作「沆」，朱校元本、程本作「泛」，当据正。孟子滕文公下：「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为民大害，尧何不推精诚射而除之？尧能射日，使火不为害，不能射河，使水不为害。夫射水不能却水，则知射日之语，虚非实也。

或曰：「日，气也，射虽不及，精诚灭之。」夫天亦远，使其为气，则与日月同；使其为体，则与金石等，以尧之精诚，灭日亏金石，上射日（天）则能穿天乎？齐曰：「上射日」当作「上射天」。此为仲任设词。仲任：意天与金石日月等，尧既能灭日亏金石，使尧射天，能穿天乎？后人以尧射日不射天，改之，反误。世称桀、纣之恶，射天而殴地；史记褚补龟策传曰：「纣以韦为囊，囊盛其血，与人悬而射之，与天帝争强。」誉高宗之德，政消桑穀。见异虚篇。今尧不能以德灭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恶与桀、纣同也，安能以精诚获天之应也？

传书言：「武王伐纣，渡孟津，阳侯之波，注见书虚篇。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见。于是武王左操黄钺，右执白旄，淮南「执」今作「秉」，后人依牧誓妄改也。牧誓孔曰：「钺以黄金饰斧。」马曰：「旄，牛尾。」瞋目而麾之曰：「麾」，淮南泰族篇同。览冥训作「搯」。尚书后案曰：「『麾』字不成文理。说文手部云：『□，旌旗所以指□也。从手，靡声。』此秉旄为指，字当从之。」毕沅曰：「『麾』即『摩』之异文。『摩』即『□』之省。」离骚王注：「举手曰麾。或言以手教曰麾。」毕说是也。『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王念孙曰：「『害』读为『曷』，曷，止也。言谁敢止吾意也。尔雅：『曷、遏，止也。』」于是风霁波罢。」淮南作「济」。时则训注：「济，止也。」说文：「霁，雨止也。」「济」、「霁」字通。此借「霁」为之。文据淮南览冥训。

此言虚也。

武王渡孟津时，士众喜乐，前歌后舞，天人同应。大誓：「前师乃鼓拊噪，师乃慆。前歌后舞，格于上天下地。」（依孙星衍辑。）人喜天怒，淮南天文篇：「天之偏气，怒者为风。」后汉书郎顛传：「风者号令，天之威怒。」是当时说感应者，有风为天怒之说，故据以为义。非实宜也。前歌后舞，未必其实；麾风而止之，迹近为虚。

夫风者，气也，洪范正义引郑曰：「风，土气也。凡气非风不行，犹金木水火非土不处。故土气为风。」陈栎曰：「庄子：『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风为土气之证。」马其昶曰：「内经云：『风出地气。』」论者以为天地之号令也。翼氏风角曰：「风者天之号令，所以谴告人君。」（后汉书蔡邕传注。）风俗通、（书抄一五一引。）洪兴祖离骚补注引河图、离骚及七谏王注、蔡中郎集陈政事疏，并有此说。武王诛纣是乎？天当安静以佑之。如诛纣非乎？而天风者，怒也。武王不奉天令，求索已过，瞋目言曰：「余在，天下谁敢害吾（意）者！」孙曰：此乃复述武王之言，「吾」下盖脱「意」字。重天怒，「重」犹「加」也。增己之恶也，风何肯止？父母怒，子不改过，瞋目大言

，父母肯贯之乎？贯，赦也。如风天所为，祸气自然，当作「气偶自然」。「偶」、「过」形讹，字又误倒。偶会篇：「自然之道，适偶之数。」即其义。是亦无知，不为瞋目麾之故止。夫风犹雨也，使武王瞋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而」读作「能」，古通。一曰：「雨」字形讹。武王不能止雨，则亦不能止风。

或时武王适麾之，风偶自止，世褒武王之德，则谓武王能止风矣。

传书言：御览四引「传」作「儒」。「鲁襄（阳）公与韩战，盼遂案：本书对作篇引淮南书言「鲁阳战而日暮」，亦作「鲁阳」，知仲任本作「鲁阳」，此作「襄」者，后人误改。鲁阳当时郡国名，故称鲁阳公，或鲁阳子。战酣，日暮，淮南览冥篇注：「酣，对战合乐时也。」公援戈而麾之，御览引无「公」字，与淮南览冥训合。「麾」，淮南作「撝」。日为之反三舍。」俞曰：淮南览冥训高注：「鲁阳，楚之县公。」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鲁阳。」师古曰：「即淮南所云『与韩战，日反三舍』者也。」然则，鲁阳非鲁也。国语楚语：「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韦昭注：「文子，平王之孙，司马子期子，鲁阳公也。」墨子耕柱篇：「子墨子谓鲁阳文君曰。」鲁阳文君即鲁阳文子。与韩战者，未知即此人否。要非鲁之襄公也。孙曰：「鲁襄公」本作「鲁阳公」。下文同。与淮南子地理志注并合。今作「襄」者，音近之误也。对作篇亦说此事，正作「鲁阳公」。御览四引亦作「阳」。是原文作「鲁阳」，可无疑矣。俞樾颇惑于此，盖未深考耳。晖按：鲁阳公与韩遘战，即楚鲁阳文子，酈道元已着于水经滢水注，俞氏或未之捡。朱亦栋群书札记曰：「其地在鲁山之阳，南阳鲁阳有鲁山。楚县尹皆僭称公，故曰鲁阳公。」

此言虚也。

凡人能以精诚感动天〔者〕，「者」字据御览四引补。专心一意，委务积神，精通于天，天为变动，然尚未可谓然。〔鲁〕襄（阳）公志在〔于〕战，「鲁」、「阳」、「于」三字，据御览引补正。为日暮一麾，安能令日反？使圣人麾日，日终不反，〔鲁〕襄（阳）公何人？「鲁」、「阳」二字，据御览引补正。而使日反乎？

鸿范曰：「星有好风，星有好雨。史记集解引马曰：「箕星好风，毕星好雨。」伪孔传同。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孔传：「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正义曰：「张衡、蔡雍、王蕃等说浑天者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体圆如弹丸，北高南下。北极去地上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极去南极直径一百二十二度弱，其依天体隆曲。南极去北极一百八十二度强，正当天之中央。南北二极中等之处，谓之赤道，去南北极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从此渐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极六十七度，去南极一

百一十五度，日行黑道。从夏至日以后，日渐南至，秋分还行赤道，与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极六十七度，去北极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处，谓之黄道。又有月行之道，与日道相近，交路而遇，半在日道之里，半在日道之表。其当交则两道相合，交去极远处，两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仲任说方天者，其日月行道与浑天说有无异同，今不可考。月之从星，则有风雨。」「有」，洪范、本书说日、明雩篇并作「以」。孔传「月经于箕则多风，离于毕则多雨。」郑曰：（依孙星衍辑。）「风，土也，为木妃。雨，水也，为金妃。故星好焉。中央土气为风，东方木气为雨，箕属东方木，木克土，土为妃，尚妻之所好，故箕星好风也。西方金气为阴，克东方木，木为妃，属西方，尚妻之所好，故毕星好雨也。是土十为木八妻，木八为金九妻，故月离于箕，风扬沙，月离于毕，俾滂沱。」夫星与日月同精，晋书天文志曰：「皆阴阳之精。」日月不从星，经言「月之从星」，此并言「日月」者，郑曰：（洪范疏）。「不言日者，日之从星，不可见故也。」仲任是据实象言之。星辄复变。其说未闻。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从星之好恶也，安得从（鲁）襄（阳）公之所欲？「鲁」字脱，「襄」当作「阳」。校见上。

星之在天也，为日月舍，淮南览冥训高注：「舍，次宿也。」文选郭璞游仙诗注，引淮南许注：「二十八宿，一宿为一舍。」犹地有邮亭，续百官志注引汉官仪曰：「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又引风俗通曰：「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所馆。」说文曰：「邮，竟上行书舍也。」为长吏廨也。汉书百官表：「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师古曰：「吏，理也，主理其县内也。」光武纪注：「长吏，谓县令长及丞尉也。」二十八舍有分度，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牵牛。）女、（须女。）虚、危、室、（营室。）壁。（东壁。）西方：奎、娄、胃、昴、毕、觜、（觜嚙。）参。南方：井、（东井。）鬼、（舆鬼。）柳、星、张、翼、轸。李石续博物志：「二十八宿，为其有二十八星当度，故立以为宿。」一舍十度，或增或减。淮南天文训：「星分度：角十二，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四分一。斗二十六，牵牛八，须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东壁九。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嚙二，参九。东井三十三，舆鬼四，柳十五，星七，张翼各十八，轸十七。」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日，日行一度，一麾之间，反三十日时所在度也？如谓舍为度，三度亦三日行也，一麾之间，令日却三日也？

宋景公推诚出三善言，荧惑徙三舍，实论者犹谓之虚。论见变虚篇。（鲁）襄（阳）公争斗，恶日之暮，以此一戈麾，无诚心善言，日为之反，殆非其意（实）哉！「意」字无义，当作「实」，形之误也。「殆非其实」，本书常

语。与上「犹谓之虚」相应为文。且日，火也，圣人麾火，终不能却，〔鲁〕襄（阳）公麾日，安能使反？

或时战时日正卯，战迷，谓日之暮。麾之，转左曲道，四字当误。日若却，世好神怪，因谓之反，不道所谓也。道，云也。「谓」、「为」字通。不云所为，言不云日为精诚却也。

传书言：「荆轲为燕太子谋刺秦王，白虹贯日。史记邹阳传集解引列士传曰：「荆轲发后，太子自相气，见虹贯日，不彻。曰：『吾事不成矣。』后闻轲死，事不立，曰：『吾知其然也。』」郎顛曰：「凡日傍色气白而纯者名曰虹。」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太白蚀昴。」苏林曰：「白起为秦伐赵，破长平军，欲灭赵，遣卫先生说昭王益兵粮，乃为应侯所害，事用不成，其精诚上达于天，故太白为之蚀昴。昴，赵分也，将有兵，故太白食昴。食，干历之也。」此引邹阳狱中上书文。此言精〔诚〕感天，各本脱「诚」字，今以意增。天为变动也。邹阳谓如此。

夫言白虹贯日，太白蚀昴，实也。言荆轲之谋，卫先生之画，史记邹阳传索隐引「画」作「策」。感动皇天，故白虹贯日，太白蚀昴者，虚也。变动篇亦辩之。

夫以撞钟，干禄字书：「，箸俗字。」御览七六〇引作「箸」。以筭击鼓，说文：「筭，长六尺，计历数者。」不能鸣者，句上，御览引有「钟鼓」二字。所用撞击之者小也。今人之形，不过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为，虽积锐意，犹撞钟、筭击鼓也，安能动天？精非不诚，所用动者小也。且所欲害者，人也，人不动，天反动乎？

问曰：「人之害气，能相动乎？」曰：「不能。」「豫让欲害赵襄子，盼遂案：句前当有「曰」字，今脱。此文为难者之语，与上文持不能说者为辨诘也。襄子心动；赵策一：「让变姓名，为刑人，入宫涂厕，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厕，心动，执问涂者，则豫让也。」贯高欲篡高祖，盼遂案：篡，劫也。史记卫将军骠骑传：「与壮士篡夺之。」法言：「鸿飞冥冥，弋人何篡。」皆劫夺之谊。高祖心亦动。史记张耳陈余传：「赵相贯高谋杀高祖。高祖过赵，贯高等乃壁人柏人。高祖过，欲宿，心动，问曰：『县名为何？』曰：『柏人。』『柏人者，迫人。』乃去。」二子怀精，故两主振感。」振，动也。预让以下，难者之词。「曰」字省。见古书疑义举例。曰：祸变且至，身自有怪，非适人所能动也。「适」读作「敌」。何以验之？时或遭狂人于途，以刃加己，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然而己身先时已有妖怪矣。由此言之，妖怪之至，祸变自凶之象，非欲害己者之所为也。且凶之人，卜得恶兆，筮得凶卦，出门见不吉，占危（候）睹祸气。「危」字义不可通，字当作「候」。「候」一作「

□」，「」、「危」形近而误。列子周穆王篇注：「候，占也。」艺文志序杂占曰：「候善恶之征。」祸气见于面，犹白虹、太白见于天也。变见于天，妖出于人，上下适然，自相应也。

传书言：「燕太子丹朝于秦，不得去，从秦王求归。秦王执留之，与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亦见变动篇、是应篇。史记荆轲传索隐引「厨」作「厩」，「象」作「乌」，误。乃得归。』当此之时，天地佑之，日为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木象生肉足。秦王以为圣，乃归之。」燕丹子曰：「燕太子丹质于秦，秦王遇之无礼，不得意，欲求归，秦王不听，谬言：「令乌白头，马生角，乃可许耳。」丹仰天叹，乌即白头，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为机发之桥，欲陷丹，丹过之，桥为不发。夜到关，关门未开，丹为难鸣，众鸡皆鸣，遂得逃归。」（据平津馆本）张华博物志所载略同。风俗通正失篇以为，此乃闾阎小论所饬成者。

此言虚也。

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圣人之拘，不能动天；太子丹，贤者也，何能致此？

夫天能佑太子，当脱「丹」字。下同。生诸瑞以免其身，则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难。见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难。瑞数五。见上。舍一事之易，为五事之难，何天之不惮劳也？

汤困夏台，「困」当作「囚」。命义篇正作「囚」。朱校元本作「因」，足证今本「困」为「囚」之讹。文王拘羑里，注累害篇。孔子厄于陈、蔡。注逢遇篇。三圣之困，天不能佑，使拘之者睹佑知圣，出而尊厚之。或曰：「拘三圣者，不与三（圣）誓，吴曰：「三」为「之」字误。孙曰：「誓」上脱「圣」字。晖按：孙说是。三圣心不愿，故佑圣之瑞，无因而至。天之佑人，犹借人以物器矣，人不求索，则弗与也。」曰：太子愿天下瑞之时，「下」字于义未安，五瑞非尽由天下也，疑为「生」字形误。上文「生诸瑞以免其身」，「生瑞五事而难」，并作「生瑞」，是其证。岂有语言乎？心愿而已。然汤闭于夏台，文王拘于羑里时，心亦愿出；孔子厄陈、蔡，心愿食。天何不令夏台、羑里关钥毁败，汤、文涉出；盼遂案：「涉」为「步」之讹。「步出」言安步而出，与下文「孔子食饱」为同类。文选古诗十九首「步出上东门」，梁父吟「步出齐东门」，皆「步出」连言之证。雨粟陈、蔡，孔子食饱乎？

太史公曰：「世称太子丹之令天雨粟，马生角，大抵皆虚言也。」史记荆轲传赞：「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大过。」（「轲」字句绝。「世言荆轲」，盖指司马相如等。「其称」，盖即汉志杂家所载荆

轲论五篇中所称述者。吴汝纶以「命」字句绝。非也。）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而云「虚言」，近非实也。谓燕丹五瑞非实也。

传书言：「杞梁氏之妻向城而哭，城为之崩。」齐侯袭莒，杞梁死之，见左襄二十三年传。左氏只云：「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杜注：「妻行迎丧。」檀弓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孟子告子下、韩诗外传六、说苑杂言篇只言其善哭，并无向城哭及城崩之说。列女传贞顺篇：「杞梁死，其妻无所归，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十日城崩。」（后汉书刘瑜传注引作「七日」。）说苑善说篇：「华周杞梁战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为之崩，城为之。」立节篇文略同。仲任盖据刘向说也。孟子告子下赵注、后汉书刘瑜传亦有「城崩」语。湘川记：（合璧事类二八引。）「杞梁死，其妻无子，乃求夫尸于城下。闻之者皆挥泪，十日城崩而死。」云「求尸」，又与刘向说异。孟子孙奭疏始言其妻名「孟姜」。刘开广列女传十三「杞植之妻孟姜。植婚三日，即被调至长城，久役而死。姜往哭之，城为之崩，遂负骨归葬而死。」同一母题，展转附会。今俗曲孟姜女即歌此事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杞梁，左传作『杞殖』，人表作『杞植』，中华古今注云：『杞植字梁。』薛氏人物考云：『杞梁一名殖。』」梁玉绳瞥记曰：「杞梁妻善哭，赵注本说苑、列女传，言哭夫而城为之崩。正义着其名为孟姜。据列女传云：『就夫之尸于城下。』正义云：『向城而哭。』则城者，莒城也。（晖按：水经水注以为莒城。）左传云：『遇于郊。』檀弓云：『迎柩于路。』说苑云：『闻之而哭。』则城是齐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都城也。』似当依齐城解。乃马缟中华古今注以为长城。贯休诗：『筑人筑土一万里，杞梁贞妇啼乌乌。』寰宇记：『平州卢龙县长城东西长万里，杞梁妻哭，城崩，得失骨，即此城也。』时代悬隔，诞谬之甚。（或指齐长城，然庄公时未筑也。）」此言杞梁从军不还，其妻痛之，向城而哭，至诚悲痛，精气动城，故城为之崩也。说苑善说篇载孟尝君曰：「诚能刑于内，则物应于外。」即此义。

夫言向城而哭者，实也；（言）城为之崩者，虚也。「城」上脱「言」字。「言某者实也，言某者虚也」，本书常语。今意增。变动篇亦辩其虚。

夫人哭悲，莫过雍门子。淮南览冥篇注：「雍门子，名周，善弹琴，又善哭。雍门，齐西门也。居近之，因以为氏。」潜夫论志氏姓篇「齐之雍门氏，姜姓。」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曰：「齐顷公生子夏胜，以所居门为雍门氏。」雍门子哭对孟尝君，淮南子览冥篇、缪称篇并云：「以哭见孟尝君。」盖此文所本。说苑善说篇、桓谭新论、（文选豪士赋序注。）文选陆士衡于承明作与士龙诗注引淮南缪称训并作「以琴见」。据说苑新论所述，并无哭事，则作以琴见是也。淮南览冥训高注：「哭犹歌也。」盖欲符其事，强为之解。据

此文，则当读本意。汉书景十三王传：「雍门子微吟。」苏林云：「母死，无以葬，见孟尝君而微吟。」与「哭对」义近，盖并别有本也。孟尝君为之于邑。高诱曰：「歔喟，失声也。」于邑、歔喟字通。盖哭之精诚，故对向之者凄怆感恻（动）也。「恻」当作「动」。谓振动，非悲恻也。下云「能动孟尝之心」可证。夫雍门子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者，「衣」上「之」字，蒙上文省。衣不知恻怛，不以人心相关通也。「以」犹「与」也。「关」、「贯」字通。今城，土也，土犹衣也，无心腹之藏，安能为悲哭感恻（动）而崩？「恻」当作「动」。

使至诚之声能动城土，则其对林（草）木（而）哭，「林」当作「草」。「艸」、「林」形误。下「折草破木」，「夫草木水火」，即承此为文，可证。「而」字据下「向水火而泣」文例增。能折草破木乎？向水火而泣，能涌水灭火乎？夫草木水火，与土无异，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明矣。

或时城适自崩，杞梁妻适哭，下世好虚，不原其实，故崩城之名，至今不灭。

传书言：「邹衍无罪，见拘于燕，当夏五月，仰天而欢，天为陨霜。」淮南子：「邹衍事燕惠王，尽忠。左右谮之，王系之，仰天而哭，五月天为之下霜。」（今本佚。后汉书刘瑜传引。）此与杞梁之妻哭而崩城，无以异也。谓亦精诚感动。

言其无罪见拘，当夏仰天而叹，实也；言天为之雨（霰）霜，虚也。此复述传言，「雨」当作「霰」。「陨」、「霰」同字，「霰」残，讹为「雨」也。下「独能雨霜」误同。下文：「一仰天叹，天为陨霜。」累害篇：「当夏不陨霜，邹衍之罪不除。」并作「陨」，是其证。变动篇亦辨其虚。

夫万人举口，并解吁嗟，犹未能感天；邹衍一人，冤而壹叹，安能下霜？

邹衍之冤，不过曾子、伯奇。曾子见疑而吟，庄子外物篇：「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已忧而曾参悲。」释文引李颐曰：「曾参至孝，为父所憎，尝见绝粮而后苏。」盐铁论曰：「曾子傍山而吟，山鸟下翔。」仓颉篇云：「吟，叹也。」（文选苏子卿古诗注。）伯奇被逐而歌。注见累害篇、书虚篇。疑、〔逐〕与拘同，吟、歌与叹等，孙曰：此承上文「曾子见疑而吟，伯奇被逐而歌」二句言之。「疑」下定脱「逐」字。疑而吟，指曾子；逐而歌，指伯奇；拘而叹，指邹衍，意正一贯。脱去「逐」字，上下文义不相应矣。曾子、伯奇不能致寒，邹衍何人，独能雨（霰）霜？「雨」当作「霰」。校见上。

被逐之冤，尚未足言。申生伏剑，晋语二：「申生雉经于新城之庙。」韦注：「雉经，头枪而悬死也。」左僖四年传云「缢」、义同。公、谷、史记晋

世家并无明文。此云「伏剑」，不足据也。子胥刎颈，注见逢遇篇。实孝而赐死，谓申生。诚忠而被诛，谓子胥。且临死时，皆有声辞。晋语二：「申生将死，使猛足言于孤突曰：『申生有罪，不听伯氏，以至于死。』」史记吴世家：「子胥将死，曰：『树吾墓上以梓，令可为器。抉吾眼，置吴东门，以观越灭吴也。』」声辞出口，与仰天叹无异，天不为二子感，（动）独为邹衍动，上「动」字传写误增。前文「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后文「能小相动，不能大相感」，并以「感」、「动」对言。岂天痛见拘，不悲流血哉？伯（何）（奇）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也？「伯奇」二字，义不可通。「伯」为「何」字形讹。「奇」字涉上「伯奇」而衍。下文并以「何某某也」句诘之，可证。盼遂案：「伯」为「何」之形误，「奇」为「其」之音误，「也」与「邪」古同用。上文言「申生伏剑，子胥刎颈，实孝而赐死，诚忠而被诛。天不为二子感动，独为邹衍」，故此处诘问「何其冤痛相似而感动不同邪。」后人因上文屡有曾子、伯奇之名，遂误改「何其」作「伯奇」，不顾其语意之不安也。

夫燠一炬火，「燠」，类聚九、张刻御览六八引并作「」，即「然」字。赵刻御览引作「熏」，义并可通。「炬」俗字，当作「苴」。说文：「苴，束苇烧，从艹，巨声。」华严经音义上引珠丛云：「苴即古之炬字。」说文无「炬」字。白帖三引正作「苴所见本近古。（从「竹」，传写乱也。）爨一镬水，白帖三作「一尺冰」。类聚九，「水」亦作「冰」。终日不能热也；倚（持）一尺冰，置庖厨中，孙曰：白帖三引「倚」作「持」，近是。晖按：「持」、「置」义相承，「倚」字文不可通，形近误也。当据白帖引正。终夜不能寒也。孙曰：御览六十八引作「终日而不热也，终夜而不寒也」，皆非也。原文当作「终日不而热也，终夜不而寒也」。「不而」即「不能」，仲任多假「而」为「能」。本书「不能」之语，或作「不而」，或作「不能」，或误作「而不」，皆浅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也。今本此文作「不能」，御览引作「而不」，并失古本。事类赋八引此文去二「而」字，可以悟矣。晖按：白帖三、类聚九引亦并去二「而」字。何则？微小之感，不能动大巨也。今邹衍之叹，不过如一炬、尺冰，白帖引「一炬」作「口火」。而皇天巨大，不徒镬水庖厨之丑类也。丑亦类也。一仰天叹，白帖引与今本同。类聚九引作「一夫仰叹」，孙曰义并得通。天为陨霜，白帖引「陨」作「雨」，非也。何天之易感，霜之易降也？

夫哀与乐同，喜与怒均。衍兴怨痛，使天下霜，使衍蒙非望之赏，仰天而笑，能以冬时使天热乎？变复之家曰：沉涛铜熨斗斋随笔七：变复家盖亦五行占验之流。史记日者传，数诸占家之名，有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

，历家，天人家，太一家，而无变复家。后汉书郎顛传：「臣伏见光禄大夫江夏黄琼，明达变复。」杨赐传：「惟陛下慎经典之诫，图变复之道。」章怀于顛传注谓「明于变异销复之术」，于赐传注谓「变改而修复」。二注不同，由不知变复为阴阳五行家之一术耳。又周举传策问曰：「变复之征，厥效何由。」方术樊英传：「每有灾异，诏辄下问变复之效。」三国志魏志和洽传：「消复之术，莫大于节俭。」消复即变复也。晖按：三国志蜀志刘焉传注陈寿益部耆旧传曰：「董扶资游、夏之德，述孔氏之风，内怀焦、董消复之术。」魏志高堂隆传，隆对曰：「圣主睹灾责躬，退而修德，以消复之。」会稽典录：（类聚一百。）「郡遭大旱，夏香谏曰：『自古先圣畏惧天异，必思变复，以济民命。』」明雩篇曰：「旱久不雨，祷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此变复也。」据此，可知其义矣。「人君秋赏则温，夏罚则寒。」义见寒温篇。寒不累时，则霜不降；温不兼日，则冰不释。一夫冤而一叹，天辄下霜，何气之易变，时之易转也？

寒温自有时，不合变复之家。且从变复之说，变复家谓，喜怒赏罚，招致寒温。寒温、谴告、变动三篇力辟之，此则权因其说。或时燕王好用刑，寒气应至；而衍囚拘而叹，叹时霜适自下。世见适叹而霜下，则谓邹衍叹之致也。

传书言：「师旷奏白雪之曲，而神物下降，风雨暴至，平公因之癰病，晋国赤地。」淮南览冥篇文。高诱曰：「神物，即神化之物，谓玄鹤之属来至，无头鬼类操戈以舞也。癰病，笃疾。赤地，旱也。」白雪，注见下。晖按：玄鹤，见韩非子。无头鬼，未闻。说文：「癰，罢病也。」史记平原君虞卿传：「有罢癰之病。」素问谓小便不通。

或言：「师旷清角之曲，一奏之，有云从西北起；玄云也。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之，裂帷幕，破俎豆，堕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乎廊室。「乎」，纪妖作「于」，与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合。御览七六七引庄子逸文亦记此事。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韩非子十过篇文。夫白雪与清角，或同曲而异名，淮南俶真篇高注：「清角，商声也。」文选南都赋注引许慎淮南注：「清角，弦急，其声清也。」其祸败同一实也。

传书之家，载以为是；世俗观见，信以为然。原省其实，殆虚言也。

夫清角何音之声，而〔能〕致此？「而」下脱「能」字。前文「鲁阳公何人，而使日反」；「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动天」，与此句例同。下文「实者乐声不能致此」，与此相应为文。〔曰〕：「清角、木音也，「清角，木音也」以下十七字，仲任设辞，以答上文「清角何音」之问。「三尺之木」以下，又破其说。「清角」上当有「曰」字。今本脱之，则文不可通矣。今增。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风者，木之气也，其音角。」故致风而（雨）。「而」当作

「雨」，形近而误。上文「清角之曲，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止」，下文「奏清角时，天偶风雨」，并其证。如木为风，此五行家说也。风，土也，为木妃，木克土，尚妻所好，故木为风。素问五常政大论注：「风，木化也。」淮南天文篇注：「风，木风也。」雨与风俱。」三尺之木，数弦之声，广雅释乐：「神农氏琴，长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宫、商、角、征、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宫、少商。」初学记引琴操亦云：「长三尺六寸六分，广六寸，五弦。」此云「三尺」，举成数也。高诱于淮南览冥篇注云：「白雪，太乙五十弦琴瑟乐名也。」吴承仕淮南旧注校理据世本、封禅书，谓「琴」字误衍。今按：仲任云长三尺，则知是「琴」。诸书并言瑟长七尺二寸也。高诱淮南傲真篇注云：「白雪，太乙五弦之琴。」是与仲任说同。览冥训注，误衍「十」字、「瑟」字。云「太乙」，盖别有本。后人以为直据史记，故妄增之。感动天地，何其神也？此复一哭崩城，谓杞梁妻。一叹下霜之类也。谓邹衍。

师旷能鼓清角，必有所受，非能质性生出之也。其初受学之时，宿昔习弄，非直一再奏也。审如传书之言，师旷学清角时，风雨当至也。齐曰：「当」疑为「常」字之误。

传书言：「瓠芭鼓瑟，渊（淫）鱼出听；「渊」当作「淫」，唐人讳「渊」，笔省，与「淫」形近，故相乱也。荀子劝学篇作「流鱼」。「流」为「沉」字之讹。大戴礼劝学篇正作「沉鱼」。「沉」即「淫」也，声近字通。（尚书微子篇「沈湎于酒」，「沉湎」即「淫湎」。说详经义述闻。王先谦荀子集解谓：「沈鱼，鱼沉伏也。流为沉之借字。」其说非也。文选七命注引荀子正作「鱼」，「」、「淫」声近字通。司马相如上林赋：「浸潭促节」，汉书作「浸淫」，则知荀子原不作「流」，而「沉」字亦不能如王说也。陶方琦亦云：「流」借为「沉」。二字声不相近，其说亦非。）后汉书马融传注引韩诗外传亦作「淫鱼」。今外传六作「潜鱼」，「淫」、「潜」声近。文选别赋注引外传作「渊鱼」，与此文误同。「淫」、「渊」形讹也。淮南说山篇高注本作「淫鱼」。许注本作「潜鱼」，说文鱼部引传同。本书率性篇作「潭鱼」。「」为本字，说文鱼部有「」。沉、淫、潭、并以声假借也。（段玉裁谓淫为大，失之。）是仲任以前旧籍，无有作「渊」者，则此文之误，明矣。淮南说山篇高注：「瓠巴，楚人也，善鼓瑟。」文选长笛赋注引江遽文释曰：「瓠巴，齐人也。」与高说异。又淮南齐俗篇：「狐梁之歌。」三国志蜀志郤正传：「瓠梁托弦以流声。」注引淮南：「瓠巴鼓瑟，而鱼出听。」又引齐俗篇：「瓠梁之歌。」北堂书抄一〇六引淮南注：「瓠梁，善歌之人。」是瓠巴、狐梁一人，「瓠」、「狐」字通。又按：诸书并谓瓠巴事，说文鱼部以为伯牙，其说独异。淮南说山篇高注：「淫鱼喜音，出头于水而听之。淫鱼长头，身

相半，长丈余，鼻正白，身正黑，口在颌下，似鬲狱鱼而身无鳞，出江中。」文选蜀都赋刘注、后汉书马融传注、陈藏器本草，所说其状，与高略同。陈藏器本草作「鲟」，与「𩚑」音近字通也。山海经东山经郭注、文选西京赋李注谓即鲟鱼，说文「鲟」、「𩚑」二篆分列，许意不然。汉书贾谊传师古注谓即鱣鱼。臣瓚所状，正与鱼相似。然李时珍本草纲目四十四谓鲟亦鱣属，其状如鱣。则、鱣二物也。尔雅释鱼郭注义同。师旷鼓琴，诸书并作「伯牙」。六马仰秣。」淮南说山篇「驷马」。高注：「仰秣，仰头吹吐，说马笑也。」荀子劝学篇杨注：「仰首而秣，听其声也。」白虎通曰：「天子之马六。」春秋公羊说也。文出大戴礼、荀子、韩诗外传、淮南子。或言：「师旷鼓清角（征），「清角」当作「清征」，涉上下文「清角」而误。上文已言奏清角，云起，风雨至。此乃有玄鹤来，与奏清角两事也。韩非子十过篇、风俗通声音篇、本书纪妖篇并云师旷为平公奏清征之曲，有玄鹤来也，是其切证。今据正。一奏之，有玄鹤二八，自南方来，集于廊门之危；礼记丧大记：「中屋履危。」注：「危，栋上也。」纪妖篇「危」上有「上」字韩非子作「垝」，亦无「上」字。王先慎曰：「当作『上危』二字，危在上，故曰上危，即所谓屋山，俗称屋脊。」再奏之而列；成行列也。三奏之，延颈而鸣，舒翼而舞，楚词九叹王注：「玄鹤，俊鸟也。师旷鼓琴，天下玄鹤，皆衔明月之珠以舞。」书抄一〇九引韩非子亦云：「师旷鼓琴，有玄鹤衔明月珠在庭中舞。」今本未见。音中宫商之声，声吁于天。说文：「吁，惊也。」韩非子、风俗通作「闻」。纪妖篇作「彻」。平公大悦，坐者皆喜。」韩非子十过篇文。尚书曰：「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尧典（今舜典。）文。郑曰：「石，磬也。百兽，服不氏所养者。（公羊哀十四年传疏。）磬有大小，击大石磬，拊小石磬，则感百兽相率而舞。」（周礼春官大司乐疏。）仲任与郑氏义同，是今古文说无异也。此虽奇怪，然尚可信。何则？鸟兽好悲声，耳与人耳同也。上「耳」字，疑涉「声」字讹衍。卢氏龙城札记二：「魏、晋以前，皆尚悲音。盖丝声本哀也。」禽兽见人欲食，「欲」疑「饮」字形误。亦欲食之，盼遂案：上「欲」当为「之」，涉下句「欲食」而误，亦由「欲」与「之」草体形近致误。闻人之乐，何为不乐？

然而「鱼听」、「仰秣」，「玄鹤延颈」，「百兽率舞」，盖且其实；风雨之至，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癯病，殆虚言也。

或时奏清角时，天偶风雨，风雨之后，晋国适旱；平公好乐，喜笑过度，偶发癯病。传书之家，信以为然，世人观见，遂以为实。实者乐声不能致此。何以验之？风雨暴至，是阴阳乱也。乐能乱阴阳，则亦能调阴阳也，王者何须修身正行，扩施善政？使鼓调阴阳之曲，和气自至，太平自立矣。

传书言：「汤遭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吕氏春秋顺民篇高注：「祷，求也。桑林，桑山之林，能兴云作雨也。」自责以六过，荀子大略篇：「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宫室荣与？女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说苑君道篇文略同。明雩、感类二篇言自责以为五过，或非，当以此文为正。荀子、说苑、后汉书钟离意传意上疏、会稽典录（类聚一百。）「郡旱，夏香进谏」、帝王世纪（钟离意传注。）并云汤责以六过。公羊桓五年传何休注：「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其辞与荀子略同。又谷梁定元年传疏引考异邮曰：「僖公立时不雨，祷于山川，以六过自责。」则雩祭以六事自责，相承旧说。天乃雨。」尚书大传曰：「汤伐桀之后，大旱七年，史卜曰：『当以人为祷。』汤乃剪发断爪，自以为牲。祷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至千重。」以上盖据尚书大传、荀子、说苑等书。「或言」以下，盖据商书及吕氏春秋等书也。或言：「五年。「汤旱五年」，蒙上文省。管子权数篇：「汤七年旱，禹五年水。」庄子秋水篇：「汤之时八年七旱。」荀子王霸篇：「禹十年水，汤七年旱。」贾子新书忧民篇：「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汤有十年之积，故胜七年之旱。」说苑君道篇：「汤之时，大旱七年。」淮南主术篇：「汤之时，七年旱。」汉书晁错传：「汤有七年之旱。」此并云「七年」者。墨子七患篇引殷书曰：「汤五年旱。」吕氏春秋顺民篇：「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是并言「五年」者。墨子得见殷书，其说为实。竹书：汤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大旱，即祷桑林。其数正为五年。孙星衍曰：「言五年者，据不收而言，七年中，祷而得雨之年也。」按：古传自有两说，不必沟通之。盼遂案：四字为仲任自注。祷辞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周语上引作「汤誓」，「及」作「以」。韦注：「天子自称曰余，余一人有罪，无罪万夫。」又云：「汤誓，商书伐桀之誓。今汤誓无此言，则丧亡矣。」韦说非。誓，告于神也。周书世俘篇：「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汤誓」，即汤于桑林祷辞也。徐时栋曰：「尚书汤誓有二：一为伐桀，是为今文；一为祷旱，错见于古文。梅氏窃取古书，以缀汤诰，而祷旱之誓湮矣。」万夫有罪，在余一人。韦曰：「在余一人，乃我教导之过也。」墨子兼爱上引汤说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简在帝心，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尸子悼子篇、论语尧曰篇亦有此文。伪书窃为汤诰，孔氏谓伐桀之辞，（论语孔注，亦出讹托。）非也。江声、魏源仍沿其误。天（无）以一人之不敏，先孙曰：此本吕氏春秋顺民篇。「天」当作「无」。「无」或作「」，因误。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吕氏春秋高注：「谷者，民命也。旱不收，故曰伤民之命。」吕氏盖本于殷书，其文尚见墨

子。所载汤说，即诸书所谓祷词。并云：「汤不憚以身为牺牲。」即祷于桑林事也。孙星衍谓：周语、墨子、论语、吕氏所载，即夏社逸文，是也。书序曰：「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郑康成曰：「当汤伐桀之时，旱致灾，既致其祷祀，（此句书疏引。）明德以荐，而犹旱至七年，故汤迁社，而以周弃代之。」（周礼大宗伯疏。）是夏社篇为因旱祷祀，告天迁社而作，故本书感类篇引书曰：「汤自责，天应以雨。」「书」者，商书也。盖括述其文。疑仲任及见夏社。然此文确本吕氏。于是剪其发，丽其手，先孙曰：「丽」，今本吕览作「□」。御览引作「丽」，与此同。（「丽」即「栝」之借字，详前庄子。）自以为牲，用祈福于上帝。上帝甚说，「上帝」，吕氏作「民乃」。时雨乃至。」

言汤以身祷于桑林自责，若言剪发丽手「若」犹「及」也。自以为牲，用祈福于帝者，实也。言雨至为汤自责以身祷之故，殆虚言也。明雩、感类二篇并辩其虚。

孔子疾病，论语述而篇释文出「子疾」云：「一本云『子疾病』，郑本无『病』字。」皇疏、邢疏本与此文同。沉涛曰：「鲁论有『病』字。郑从古，故无。」陈鱣、阮元并谓「病」字不当有。子路请祷。郑注：祷，谢过于鬼神。（御览五二九。）孔子曰：「有诸？」集解引周曰：「言有此祷请于鬼神之事乎？」（邢本脱「乎」字。）子路曰：「有之；诂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孔曰：「诂，祷篇名也。」说文言部引论语作「譱」，或作「□」，云：「祷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许慎用古文，是古论作「譱」，或作「□」。郑注周礼小宗伯引作「譱」，于太祝注作「诂」，是必鲁论作「诂」。仲任多从鲁论，故相合。孔子曰「丘之祷，久矣。」郑曰：「孔子自知无过可谢，（御览五百二十九。）明素恭肃于鬼神。」（后汉书方术传注。）圣人修身正行，素祷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无罪，故曰「祷久矣」。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叙，与鬼神合其吉凶。」易干卦文言之辞。「叙」作「序」，初稟篇同李富孙易经异文释曰：「说文云：『叙，次第也。序，东西墙也。』是『叙』为本字。经传亦多假『序』为『叙』。」此言圣人与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须祷以得福，「即」犹「若」也。是不同也。汤与孔子俱圣人也，皆素祷之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祷以治病，汤何能以祷得雨？孔子素祷，身犹疾病；汤亦素祷，岁犹大旱，然则天地之有水旱，犹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责除，水旱不可以祷谢去，明矣。

汤之致旱以过乎？是不与天地同德也。今不以过致旱乎？「今」犹「若」也。自责祷谢，亦无益也。人形长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瘳热之病，「瘳」下旧校曰：一作「瘳」。深自克责，犹不能愈，况以广大之天，自有水旱之变

，汤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诚，自责祷谢，安能得雨邪？人在层台之上，人从层台下叩头，求请台上之物。台上之人闻其言，则怜而与之；如不闻其言，虽至诚区区，广雅释训：「区区，小也。」终无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层台之高也，汤虽自责，天安能闻知而与之雨乎？

夫旱，火变也；湛，水异也。尔雅：「久雨谓之淫。」明雩篇曰：「久雨为湛。」「淫」、「湛」古同声通用。考工记氏：「淫之以蜃。」杜子春曰：「淫或为湛。」尧遭洪水，可谓湛矣，尧不自责以身祷祈，必舜、禹治之，知水变必须治也。除湛不以祷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汤之祷祈，不能得雨。

或时旱久，时当自雨，汤以旱久，亦适自责，世人见雨之下，随汤自责而至，则谓汤以祷祈得雨矣。

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淮南本经训文，高注：「苍颉始视鸟迹之文，而造书者也。有书契，（庄刻本「而」字、「书者也有」四字并掞，今据类聚八五、日本古写本秘府略残卷引正。）则诈讹萌生；诈讹萌生，则去本趋末，弃耕作之业而务锥刀之利，天知其将饿，故为雨粟。鬼恐为书文所劾，故夜哭也。」意林引许注：「造文字，则诈讹生，故鬼哭也。」与高义异。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淮南子云：「智（「智」字依王念孙校增。）能愈多而德愈薄。」义与此相近。故其妖变致天雨粟、鬼夜哭也。淮南高、许注义同。

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实也。言其应仓颉作书，虚也。

夫河出图，洛出书，圣帝明王之瑞应也。白虎通封禅：「德至渊泉则河出图，洛出书。」易系辞上李鼎祚集解载郑玄引春秋纬曰：「河以通干，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汉书五行志载刘歆说：「虞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汉书叙传：「河图命庖，洛书赐禹，八卦成列，九畴迺叙。」李奇注：「河图即八卦，洛书即洪范九畴。」洪范五行传郑注：「初禹治水，得神龟负文于洛，于以尽得天人阴阳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陈之。」是亦以洛书为洪范九畴也。仲任说同，见后正说篇，盖河图即八卦，洛书即洪范，两汉今古文说无异。图书文章，与仓颉所作（字）画（书）何以异？古书多以「文字」连文，未有以「字画」相属者。「字」字涉下文而衍。「画」字为「书」字形近而误。「仓颉所作书」，承上「传书言，仓颉作书」为文也，不当作「字画」二字。御览六一八引作「图书文章，与书何异」。路史前纪六注引作「图书文章，与作书何异」。并作「书」字，是其明证。天地为图书，仓颉作文字，说文序：「依类象形谓之文，形声相益谓之字。」

」意林引王婴古今通论：「仓颉造书，形立谓之文，声具谓之字。字者，取其孳乳相生。在于竹帛谓之书。」业与天地同，指与鬼神合，何非何恶，而致雨粟、神（鬼）哭之怪（哉）？孙曰：「神哭」当作「鬼哭」。此涉上句「指与鬼神合」而误。上文云：「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正说此事。不当作「神哭」也。御览七四七引作「何非何恶，而致雨粟、鬼哭之怪哉？」当据正。晖按：孙说是。路史前纪六注引亦作「鬼哭」。又御览、路史注引「怪」下并有「哉」字，今据增。使天地鬼神恶人有书，路史注引「有」作「作」。则其出图书非也；天不恶人有书，御览六一八引作「若不恶为书」，与上文「有书」路史注作「作书」相合。疑今本「有」字误。作书何非，而致此怪？

或时仓颉适作书，天适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为，孙曰：此文不当有「神」字，疑涉上文「鬼神」而衍。世见应书而至，则谓作书生乱败之象，应事而动也。

「天雨谷」，论者谓之从天而下，（应）变而生。刘先生曰：「变」上御览八三七引有「应」字，当据增。

如以云雨论之，雨谷之变，不足怪也。何以验之？

夫云（雨）出于丘山，降散则为雨矣。刘先生曰：「云」下「雨」字疑衍。此言云出丘山，及其降散，乃为雨耳。若作「云雨」，则于词为复矣。御览二七，又八三七引，并无「雨」字，是其证。盼遂案：「云雨」当是「云气」，下文云「皆由云气发于丘山」，其证也。人见其从上而坠，则谓之天雨水也。夏日则雨水，冬日天寒，则雨凝而为雪，皆由云气发于丘山，不从天上降集于地，明矣。夫谷之雨，犹复云布之「布之」二字疑倒。亦从地起，盼遂案：「云布」为「云雨」之误。上文「如以云雨论之」，此正其结论，故亦云「云雨」，与之相应也。因与疾风俱飘，参于天，集于地。集，止也。人见其从天落也，则谓之「天雨谷」。

建武三十一年（中），「中」字于义无取，涉「年」字伪衍。刘麋稽瑞、类聚八五、御览八三七、玉海一九七引并无，当据删。陈留雨谷，谷下蔽地。案视谷形，若茨而黑，类聚引「茨」作「粢」，御览引作「米」，玉海引作「苽」。孙曰：作「粢」是也。有似于稗实也。后汉书光武纪亦云：「形如稗实。」杜预曰：「稗，草之似谷者。」此或时夷狄之地，生出此谷，夷狄不粒食，礼记王制：「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郑曰：「不粒食地气寒，少五谷。」此则谓性不知粒食也。诗思文疏引郑曰：「粒，米也。」伪益稷孔传：「米食曰粒。」此谷生于草野之中，成熟垂委于地，遭疾风暴起，吹扬与之俱飞，风衰谷集，墮于中国。

中国见之，谓之「〔天〕雨谷」。孙曰：「谓之雨谷」，当作「谓天雨谷」，与上「则谓之天雨谷」文正相应。类聚八十五引「之」作「天」，不误。刘先生曰：御览八三七引作「谓之天雨谷」。（张本御览无「之」字。）此文敝「天」字，「之」字不误。晖按：明天启本御览引亦作「谓天雨谷」。然以上文「则谓之天雨谷」例之，则当补「天」字。何以效之？野火燔山泽，山泽之中，草木皆烧，其叶为灰，疾风暴起，吹扬之，参天而飞，风衰叶下，集于道路。夫「天雨谷」者，草木叶烧飞而集之类也，而世以为雨谷，作传书者以〔为〕变怪。「以变怪」文不成义。「以」下当有「为」字，传写脱也。「以为雨谷」，「以为变怪」，文例正同。盼遂案：「以」下当有「为」字。上句「世以为雨谷」，此与之同一文法。吴承仕曰：「此句似应作『作书者傅以变怪』，『傅』涉上误作『传』，又妄乙之耳。」

天主施气，地主产物，有叶实可啄食者，皆地所生，非天所为也。今谷非气所生，须土以成，虽云怪变，怪变因类。言虽说怪变者，亦必据类言之。谷非天气所生，而云天雨谷，失其类也。生地之物，更从天集，生天之物，可从地出乎？地之有万物，犹天之有列星也，星不更生于地，谷何独生于天乎？

传书又言：「伯益作井，龙登玄云，神栖昆仑。」淮南本经训文。高注：「伯益佐舜初作井，凿地而求水，龙知将决川谷，灋陂池，恐见害，故登云而去，栖其神于昆仑之山。」按：高注以「神」为「龙神」，仲任则以为「百神皆是」。以文例求之，龙神对文，高说非也。御览九二九引淮南注：「伯益，（字讹作「夷」。）夏禹之佐也。初凿井，泄地气，以后必灋池而渔，故龙登玄云，神栖昆仑。」与仲任读同，疑是许注。言龙井有害，故龙、神为变也。「龙井」当作「作井」。此言龙、神因作井有害而去也。下文云：「为作井之故，龙登神去。」可证。盼遂案：上「龙」字涉上下文而衍。

夫言龙登玄云，实也。言神栖昆仑，又言为作井之故，龙登神去，虚也。

夫作井而饮，耕田而食，同一实也。伯益作井，致有变动，始为耕耘者，何故无变？神农之桡木为耒，桡，屈也。教民耕耨，民始食谷，谷始播种。易系词下云：「神农氏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耕土以为田，凿地以为井，井出水以救渴，田出谷以拯饥，天地鬼神所欲为也，龙何故登玄云？神何故栖昆仑？

夫龙之登玄云，古今有之，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方今盛夏，雷雨时至，龙多登云。云〔雨与〕龙相应，「云」下旧校曰：一有「风兴」字。晖按：「云龙相应」，当作「云雨与龙相应」。「风兴」为「雨与」形近之误。下「龙乘云雨而行」，即承此「云雨」为义。御览二二引作「龙多登云，云雨与龙相应。」是其证。龙乘云雨而行，物类相致，非有为也。

尧时〔天下大和，百姓无事，有〕五十之民，文选七命注引「尧时」下有「天下」以下九字。路史后纪十注引同。今据补。（玉海廿四引已掇。）又「有五十之民」，路史注引作「有壤父五十余人」，非也。本书艺增、自然、须颂三篇并谓年五十，非五十人也，文选注引正同此本。击壤于涂。路史注引作「击于康衢」，亦意改也。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路史注引作「尧何力之有」，亦意改也。此事亦见帝王世纪、（治要十一引史记五帝纪注。）逸士传。（海录碎事十七。）尧时已有井矣。唐、虞之时，豢龙、御龙，龙常在朝，夏末政衰，龙乃隐伏，左昭二十九年传：「董父好龙，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氏曰豢龙。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氏曰御龙。龙一雌死，求之不得。」晋语八，范宣子亦曰：「之祖，在夏为御龙氏。」是御龙，孔甲世也。仲任误记。史记夏本纪集解引贾逵曰：「豢，养也。谷食曰豢。」服虔曰：「御亦养。」非益凿井，龙登云也。

所谓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恶人为井？使神与人同，则亦宜有饮之欲。有饮之欲，憎井而去，非其实也。

夫益殆不凿井，益作井，出世本。仲任不从。龙不为凿井登云，神不栖于昆仑，传书意妄，造生之也。「意妄」当作「妄意」，传写倒也。韩非子用人篇：「去规矩而妄意度。」又解老篇：「前识者，无缘而忘意度也。「忘」读作「妄」。庄子胠篋篇：「妄意室中之藏。」论语先进篇：「亿则屡中。」何晏曰：「亿度是非。」即此「意」字之义。

传书言：「梁山崩，事在春秋鲁成五年。壅河，三日不流，「壅河」谷梁作「壅遏河」。臧琳经义杂记八曰：「遏字衍文。公羊传作「壅河」，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引谷梁传作「靡河」，则西汉儒所据谷梁无遏字。」按：此作「壅河」，亦足证臧说。晋君忧之。史记年表：晋景公十四年。晋伯宗以犖者之言，此文本谷梁，当作「伯尊」。后人据左氏妄改，乱家法也。令景公素缟而哭之，左氏传作：「重人曰：『君为之不举、降服、乘缦、彻乐、出次，祝币，史辞以礼焉。』晋语五略同。公羊无明文。此本谷梁也。谷梁注：「素衣，缟冠，凶服也。」杨疏：「郑玄云：『黑经白纬谓之缟。缟冠素纯以纯丧冠，故谓之素缟。』范与郑异。」按：下文以「素服」释之，韩诗外传八同。檀弓下郑注：「素服，缟冠也。」周礼春官司服：「大札、大荒、大灾素服。」郑注：「君臣素服缟冠，若晋伯宗哭梁山之崩。」是郑说与仲任合。河水为之流通。」

此虚言也。

夫山崩壅河，犹人之有痈肿，血脉不通也。治痈肿者，可复以素服哭泣之

声治乎？

尧之时，洪水滔天，怀山襄陵，帝尧吁嗟，博求贤者。尧典：「帝曰：『咨四岳，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伪孔传：「怀，包也。襄，上也。」皮锡瑞曰：「今文尚书作『汤汤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仲任盖据今文。水变甚于河壅，尧忧深于景公，不闻以素缟哭泣之声能厌胜之。尧无贤人若辇者之术乎？将洪水变大，不可以声服除也？「将」犹「抑」也。

如「素缟而哭」，悔过自责也，尧、禹之治水，以力役，不自责。梁山，尧时山也；所壅之河，尧时河也。水经注四：「河水南径梁山原东。在冯翊夏阳县西北，临于河上。」孙星衍曰：「河径今韩城，山即韩城县北大梁山。」山崩河壅，天雨水踊，二者之变，无以殊也。尧、禹治洪水以力役，辇者治壅河用自责，变同而治异，人钧而应殊，「钧」读作「均」，亦同也。殆非贤圣变复之实也。变复义见前注。

凡变复之道，所以能相感动者，以物类也。有寒则复之以温，复谓消复之。温复解之以寒。故以龙致雨，注见偶会篇。以刑逐暑，孙曰：「以刑逐暑」，义不可通。「刑」当作「形」。（形、刑古通。）「暑」当作「景」。寒温篇云：「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同气共类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元本作「景」。）以龙致雨。」吕氏春秋有始篇、召类篇并云：「以龙致雨，以形逐影。」是其证。又按：「刑」或「扇」字之讹。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云：「故以龙致雨，以扇逐暑。」皆缘五行之气，用相感胜之。感动厌胜。山崩壅河，素缟哭之，于道何意乎？道，变复之道。

此或时河壅之时，山初崩，土积聚，水未盛。三日之后，水盛土散，稍坏沮矣。坏沮水流，竟注东去。遭伯宗得辇者之言，因素缟而哭，哭之因流，流时（则）谓之河变起此而复。「时」当作「则」，形之误也。起，因也。本书常语。复，消复。言人见其流，则谓河壅之变因哭而消复也。于「或时」以下，求传书虚妄之由，必以「则谓」云云出之。本书诸篇可按。其实非也。何以验之？使山恒自崩乎？素缟哭无益也。使其天变应之，宜改政治。素缟而哭，何政所改，而天变复乎？

传书言：「曾子之孝，与母同气。曾子出薪于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御览三六九引作「曾子母曰」。『愿留，参方到。』即以右手搯其左臂。事文类聚四、合璧事类二五引「右左」二字并倒。曾子左臂立痛，即驰至，问母（曰）：「曰」字，据事文类聚、合璧事类引增，『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来欲去，吾搯臂以呼汝耳。』」未知何出。搜神记云：「曾子从仲尼在楚，而心动，辞归问母。母曰：『思尔啮指。』孔子闻曰：『曾参之孝，精感万

里。』与此事相近。盼遂案：唐兰云：「类书引此事，云孝子传。隋志孝子传有数家，刘向、师觉授等是也。」干宝搜神记十一亦记此事。盖以至孝与父母同气，体有疾病，精神辄感。」

曰：此虚也。

夫「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孝经文。乃谓德化至天地。俗人缘此而说，言孝悌之至，精气相动。

如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辄痛，曾母病（乎），曾子亦〔辄〕病〔乎〕？元本「乎」字在「曾子亦病」下。朱校同。孙曰：当据正。晖按：「亦」下当有「辄」字。「亦辄痛」，「亦辄病」，「亦辄死」，语气相同。今本此文「亦」下脱「辄」字，下文「辄」上又脱「亦」字，可互证。曾母死，曾子〔亦〕辄死乎？「辄」上当有「亦」字。御览三六九引此文作「臂痛，曾子臂亦痛：母死，曾子亦死乎」。两「辄」字并漏引，然可推证此文与上文句法一律，并以「亦辄」二字连文。盼遂案：此文本作「曾母病，曾子亦辄病乎？曾母死，曾子亦辄死乎？」始与上文「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辄痛」应。考事，疑是「成事」之误。本书常语。曾母先死，檀弓下：「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衰而往哭之。」曾子不死矣。此精气能小相动，不能大相感也。

世称申喜夜闻其母歌，心动，开关问歌者为谁，果其母。淮南说山训：「老母行歌而动，申喜精之至也。」高注：「申喜，楚人也。少亡其母，闻乞人行歌，声感而出视之，则其母也。」盼遂案：事见吕氏春秋精通篇。盖闻母声，声音相感，心悲意动，开关而问，盖其实也。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不闻号呼之声，母小搯臂，安能动子？

疑世人颂成，义未明。闻曾子之孝，天下少双，则为空生母搯臂之说也。

世称：南阳卓公为缙氏令，蝗不入界。卓公，卓茂也。后汉书本传：「卓茂字子康，南阳宛人也，迁密令。平帝时，天下大蝗，河南二十余县，皆被其灾，独不入密县。督邮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见乃服焉。」传云为密令，此云「缙氏令」，因两地并在河南，传闻而误，当以密令为是。类聚五十引司马彪书与范书同。（书抄七十八引彪书云：「为茂陵令，蝗不入茂陵界。」不足据。）后汉书光武纪云：「以前密令（今误作高密。）卓茂为太傅。」水经注：「密县城东门南侧有汉密令卓茂祠。」盖以贤明至诚，灾虫不入其县也。

此又虚也。

夫贤明至诚之化，通于同类，能相知心，然后慕服。蝗虫，闽虻之类也，类聚九七蚊类引「闽」作「蚊」。下同。字本作「」，又以声转作「闽」也。汉书高帝纪注，应劭曰：「『闽』音文饰之『文』。」何知何见，而能知卓

公之化？使贤者处深野之中，闾虻能不入其舍乎？闾虻不能避贤者之舍，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县？

如谓蝗虫变，灾变也。与闾虻异，殊异也。夫寒温，亦灾变也，从说寒温者之说。使一郡皆寒，贤者长一县，一县之界能独温乎？夫寒温不能避贤者之县，蝗虫何能不入卓公之界？

夫如是，蝗虫适不入界，卓公贤名〔偶〕称于世，「称」字下旧校曰：一有「偶」字。孙曰：疑当作「偶称于世」，与「适不入界」语气相同。本书「偶」、「适」平列，其例甚多。旧校「偶」字在「称」字下者，文误倒也。世则谓之能却蝗虫矣。何以验之？夫蝗之集于野，非能普博尽蔽地也，往往积聚多少有处。非所积之地，则盗跖所居；所少之野，则伯夷所处也。集过（地）有多少，孙曰：「过」当作「地」。下云：「夫集地有多少，则其过县有去留矣。」正承此言。「过」字即涉「过县」而误。不能尽蔽覆也。夫集地有多少，则其过县有留去矣。多少不可以验善恶，有无安可以明贤不肖也？盖时蝗自过，不谓贤人（界）不入〔界〕明矣。孙曰：当作「不为贤人不入界」。上云：「卓公为缙氏令，蝗不入界。」又云：「蝗虫适不入界。」并其证。今本「为」误作「谓」，又将「界」字错于「不入」之上，故文不成义。晖按：「谓」读作「为」，本书时有其例，今仍之。盼遂案：「贤入界」三字成词。「贤人界不入」，即不入贤人界也，本自可通，不烦改换。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六

福虚篇

世论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祸福之应，皆天也，人为之，天应之。阳恩，人君赏其行；阴惠，天地报其德。

无贵贱贤愚，莫谓不然。〔不〕徒见行事有其文传，又见善人时遇福，「徒」上当有「不」字。「又见」即承「不徒见」为义也，可证。故遂信之，谓之实然。斯言或时贤圣欲劝人为善，着必然之语，以明德报；或福时适，遇者以为然。文有脱误。疑当作「或时福适遇，遇者以为然」。两「或时」平列，本书常语。今本「遇」字因重文而脱，「时」字又误夺在下，遂失其义。盼遂案：此九字文辞不属，意亦与上文沓复，疑是衍文。如实论之，安得福佑乎？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元本脱「寒」字。宋本、贾子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并与此同。说文：「菹，酢菜也。从艹，沮声。」字或作「菹」，亦为肉称。汉书刑法志：「菹其骨肉于市。」蛭，尔雅释鱼曰：「虬。」注：「今江东呼水中蛭虫入人肉者为虬。」广韵五质云「蛭，水蛭。」引博物志曰：「水

蛭，三断而成三物。」本草：「水蛭一名虻。」唐注：「一名马虻。」尔雅释文一名「马耆」。吾乡俗称马黄，生洿浊水中。尔雅邢疏谓即楚王食菹而吞者。下文谓蛭非如虻虱，此虻即说文云「虱子也」。「蛭」名「虻」，方言异也。仲任谓食血之虫，正马黄，可验也。盼遂案：「楚」上脱一「曰」字，此论难者之辞也。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问：贾子、新序并作「令尹入问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废法而威不立也，孙曰：「废法」疑当作「法废」，文误倒也。「法废」与「威不立」语意相贯。新书春秋篇正作「法废」。晖按：「新序亦作「法废」。非所以使国人闻之也。谴而行诛乎？新序作「行其诛」，与上「行其罪」语气相同，疑是。则庖厨（宰）监食者宋本「厨」作「宰」，朱校元本同。与贾子、新序同。今据正。法皆当死，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见之也，「见之」二字疑倒。下文「如恐左右之见」可证。贾子、新序并作「吾恐蛭之见」。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臣闻天道无亲，唯德是辅。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淮南说林训高注：「奉，助也。」病不为伤。」是夕也，惠王之后而蛭出，「之」犹「往」也。往后宫也。及久患心腹之积皆愈。贾子亦作「积」。新序作「疾」，后人不明其义而妄改也。下文云：「惠王心腹之积，殆积血也。」正释此「积」字。尔雅邢疏：「楚王食寒菹吞蛭，能去结积。」正得其义。御览九五〇、郝懿行尔雅义疏并引此文，改「积」为「疾」，失之。北堂书钞百四十六引贾子作「其久疾心腹之积疾皆愈也」，则知此文当作「心腹之积」矣。故天之亲（视）德（听）也，可谓不察乎？「亲德」当作「视听」。「察」，明也，与「亲德」义不相属。字形相近，又涉上文「天道无亲，唯德是辅」而误。贾子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正作「视听」，是其明证。

曰：此虚言也。

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佑也。何则？惠王不忍谴蛭，恐庖厨监食法皆诛也。「厨」字当作「宰」，下同。说见上文。一国之君，专擅赏罚；而赦，盼遂案：「而」犹「与」也，及也。详王氏经传释词。人君所为也。惠王通谴菹中何故有蛭，庖厨监食皆当伏法，然能终不以饮食行诛于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厨罪觉而不诛，自新而改后；惠王赦细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则不然，强食害己之物，使监食之臣不闻其过，失御下之威，无御非之心，不肖一也。使庖厨监食失甘苦之和，若尘土落于菹中，大如虻虱，「若」犹「或」也。「虱」，虱俗字。非意所能览，非目所能见，原心定罪，不明其过，可谓惠矣。今蛭广有分数，长有寸度，尔雅释鱼郝疏：「大如拇指。」在寒菹中，眇目之人，释名释疾病：「目匡陷急曰眇。」说文曰：「一目小。」义稍异。犹将见之。臣不畏敬，择濯不谨，罪过至重，惠王不谴

，不肖二也。菹中不当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见，怀屏隐匿之处，足以使蛭不见，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如」犹「乃」也。误在菹中，可复隐匿而强食之？不肖三也。有不肖之行，而天佑之，是天报佑不肖人也。

不忍谴蛭，世谓之贤，贤者操行，多若吞蛭之类，吞蛭天除其病，是则贤者常无病也。贤者德薄，未足以言。圣人纯道，操行少非，「薄」疑当作「驳」，声之误也。祸虚篇：「贤者尚可谓有非，圣人纯道者也。」明雩篇：「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纯则行操无非。」潜夫论实贡篇：「圣人纯，贤者驳。」是圣纯贤驳，汉时通义。则知此文当以「德驳」与「纯道」相对为义，非谓德薄也。为推不忍之行，以容人之过，必众多矣。然而武王不豫，金滕曰：「武王有疾不豫。」皮锡瑞曰：「『不』，今文，古文作『弗』。」段玉裁曰：「古文一作『不』。」白虎通曰：「天子疾，曰不豫，言不复豫政也。」（书疏引，今本脱。）此今文说也，仲任当从之。说文引周书作「忭」，云：「喜也。」此古文说也。郭忠恕汗简中之二云：「『忭』，古文尚书『豫』。」讹孔传谓「弗豫」为「不悦豫」，尚知承守古文旧说。五行志：「天子不豫。」颜注从孔传，不知班氏今文，其说自异也。孔子疾病，注见感虚篇。天之佑人，何不实也？

或时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无有不死，腹中热也。初吞，蛭时未死，疑当作「初吞时，（句）。蛭未死。」「蛭未死」，与下「蛭动作」、「蛭死腹中」语意相贯。今作「蛭时」，文误倒也。盼遂案：当是「初吞时，蛭未死」，否则似惠王时未死矣。而腹中热，蛭动作，故腹中痛。须臾，蛭死腹中，痛亦止。以上文例之，「痛」上当有「故」字。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积，殆积血也。故食血之虫死，而积血之病愈。陈氏本草经百种录曰：「水蛭主逐恶血月闭，破血瘕积聚。水蛭最喜食人之血，而性又迟缓善入。迟缓则生血不伤，善入则坚积易破，借其力以攻积久之滞，自有利而无害也。」犹狸之性食鼠，韩非子扬榷篇：「令狸执鼠，皆用其能。」尸子下卷：「使牛捕鼠，不如猫狴之捷。」庄子秋水篇：「捕鼠不如猫狴。」郊特牲曰：「迎猫，为其食田鼠也」。是狸即猫。广雅：「狸，猫也。」今俗呼狸为野猫。人有鼠病，吞狸自愈，淮南说山训：「狸头愈鼠。」是也。高注「鼠啮人创。」失之本草陶注：「狸肉主鼠。」，颈肿也，俗名老鼠包。物类相胜，方药相使也。食蛭虫而病愈，安得怪乎？食生物无不死，死无不出，之后蛭出，安得佑乎？令尹见惠王有不忍之德，知蛭入腹中必当死出，（臣）因（以）再拜，贺病不为伤，「臣」字无义，「臣因」当作「因以」。「以」或作「」，与「臣」形近而讹，文又误倒。此文与变虚篇「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云云文例同。「因以再拜」句，与彼「因以星舍」句正相比，可证。盼遂案：「臣」系「因」

之形讹而衍。俗「因」字作「口」，与「臣」形相近。此句承上令尹为言，故不容有臣字。着已知来之德，宋本「来」作「身」。朱校元本同。以喜惠王之心，是与子韦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动，并见变虚篇。无以异也。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改，盼遂案：三世不懈也。别本作「不改」，是误字。家无故黑牛生白犊，以问孔子。淮南人间篇作「先生」。列子说符篇同此。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淮南许注：「白犊，纯色，可以为牺牲。」即以犊祭。一年，其父无故而盲。牛又生白犊，其父又使其子问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复以犊祭。一年，其子〔又〕无故而盲。孙曰：当作「其子又无故而盲」。上云「其父无故而盲」，故此云「其子又无故而盲」。淮南子人间篇、列子说符篇并有「又」字。其后楚攻宋，围其城。淮南许注：「楚庄王时，围宋九月。」事见左宣十四年及十五年传。当此之时，易子而食之，骸而炊之，公羊传何注：「析，破。骸，人骨也。」「」即「析」字。此独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乘，上也。军罢围解，父子俱视。许注：视复明也。此修善积行神报之效也。

曰：此虚言也。

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报之，何必使之先盲后视哉？不盲常视，不能护乎？此神不能护不盲之人，则亦不能以盲护人矣。

使宋、楚之君合战顿兵，顿，伤也。流血僵尸，僵，仆也。战夫禽获，死亡不还，以盲之故，得脱不行，可谓神报之矣。今宋、楚相攻，两军未合，围积九月而未战。华元、子反宋、楚二大夫。结言而退，具见公羊宣十五年传。左氏谓登子反床，盟。盼遂案：宋人黑牛生白犊事，淮南子人间训、列子说符篇皆有记载，惟谓宋、楚相攻，不刻定为华元、子反之役，至论衡始有此言。然考之春秋三传，司马子反和华元平，事在鲁宣公十四年。史记孔子世家记孔子生在鲁襄公二十二年，则华元、子反平事前于孔子之生且四十四年，然则宋人之子安得以白犊问孔子，孔子又安得以吉祥语之哉？夫宋、楚相攻之事伙矣，仲任必规为华元、子反之役，是亦千虑之一失矣。二军之众，并全而归，兵矢之刃无顿用者。顿，伤折也。虽有乘城之役，无死亡之患。为善人报者，为乘城之间乎？谓只免乘城之役。使时不盲，亦犹不死。犹，均也。盲与不盲，俱得脱免，神之使盲，何益于善？

当宋国乏粮之时也，盲人之家，岂独富哉？俱与乘城之家易子骸，谓与不盲者同困。反以穷厄独盲无见，则神报佑人，失善恶之实也。

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风寒发盲，素问至真要大论注：「风，寒气生也。」又风论：「风者，百病之长。」围解之后，盲偶自愈。世见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犊祭，宋、楚相攻，独不乘城，围解之后，父子皆视，则谓修善之报，获鬼

神之佑矣。

楚相孙叔敖为儿之时，楚庄王相也。左宣十一年传：「楚令尹蒍艾猎城沂。」孔疏引服虔曰：「艾猎，蒍贾之子，孙叔敖也。」吕氏春秋情欲篇、知分篇高诱注同。毛奇龄以叔敖非楚公族，并非蒍氏，乃期思鄙人。叔敖碑云：「讳饶字叔敖。」孙星衍曰：「饶、敖音近。」马驥绎史、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并疑此碑不足信。见两头蛇，续博物志：马鳖食牛血所化。杀而埋之，归，对其母泣。母问其故，对曰：「我闻见两头蛇〔者〕死。句脱「者」字，于义不明。贾子新书春秋篇正作「吾闻见两头蛇者死。」新序杂事篇：「闻见两头之蛇者死。」并有「者」字，当据补。向者，出见两头蛇，「向」读作「向」。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蛇何在？」对曰：「我恐后人见之，即杀而埋之。」其母曰：「吾闻有阴德者，天（必）报之〔福〕。孙曰：「天必报之」本作「天报之福」，「必」字涉下句而误，又脱「福」字。下文云：「有阴德天报之福者，俗议也。」正承此文言之。否则，无所属矣。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并作「天报以福。」汝必不死，天必报汝。」叔敖竟不死，遂为楚相。埋一蛇，获二佑，天报善，明矣。

曰：此虚言矣。

夫见两头蛇辄死者，俗言也；有阴德天报之福者，俗议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蛇，其母信俗议而必报，是谓死生无命，在一蛇之死。

齐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其父田婴让其母曰：「何故举之？」洪范马注：「举犹生也。」谓何故乳育之。曰：「君所以不举五月子，何也？」疑「曰」上当有「文」字，此田文语也。史记本传：「文顿首，因曰。」本书四讳篇同。今脱「文」字，若文母语也。盼遂案：「曰」上脱「文顿首」三字，宜据本书四讳篇及史记孟尝君传补。否则竟似其母与田婴应答矣。婴曰：「五月子，长与户同，杀其父母。」曰：「人命在天乎？在户乎？如在天，君何忧也？如在户，则宜高其户耳，谁而及之者？」「而」读作「能」。后文长与（一）户同，而婴不死。「一」字于义无取，传写误增。四讳篇曰：「文长过户，而婴不死。」即其义。是则五月举子之忌，无效验也。夫恶见两头蛇，犹五月举子也。五月举子，其父不死，则知见两头蛇者，无殃祸也。由此言之，见两头蛇自不死，非埋之故也。埋一蛇，获二福，盼遂案：「福」当为「佑」。上文「埋一蛇，获二佑」，下文「埋十蛇，得几佑」，皆不作「福」。如埋十蛇，得几佑乎？

埋蛇恶人复见，叔敖贤也。贤者之行，岂徒埋蛇一事哉？前埋蛇之时，多所行矣。禀天善性，动有贤行，贤行之人，宜见吉物，无为乃见杀人之蛇。「乃」犹「而」也。言不得见凶物。岂叔敖未见蛇之时有恶，有恶行。天欲杀之

，见其埋蛇，除其过，天活之哉？石生而坚，兰生而香，如谓叔敖之贤，在埋蛇之时，非生而禀之也。谓则非生禀性命。

儒家之徒董无心，艺文志儒家：「董子一篇。」注：「名无心，难墨子。」其书明时尚有传本，见陈第世善堂书目。今则不传。孙诒让墨子闲诂墨语下揖佚文六则。郑樵谓无心为墨子弟子，误也。墨家之役（徒）缠子，孙曰：「役」疑「徒」字之误。齐曰：作「役」不误。问孔篇：「故称备徒役，徒役之中，无妻则妻之耳。」「役」犹「徒」也，互文。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正作「徒」，当据正。广韵二仙曰：「缠又姓，汉书艺文志有缠子著书。」按：汉志无缠子，隋、唐志亦未载。马总意林始着缠子一卷，引其文二则。谓缠子修墨子之业。文选文赋注亦引有其语。或曰：并本于董子书。盼遂案：「役」亦「徒」也。问孔篇：「诸入孔子门者皆有善行，故称备徒役。」此「徒」、「役」同义之证。庄子庚桑楚篇：「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释文引司马彪云：「役，学徒弟子也。」又引广雅云：「役，使也。」成疏：「役，门人之称。」吕氏春秋尊师篇后为诬徒篇，高诱注云：「此篇一名诋役。凡篇中徒字皆作役，徒与役谓弟子也。」（高语止此。）古人事师，供其驱走，不惮艰险，故称役焉。相见讲道。王应麟玉海五十三引中兴馆阁书目曰：「董子一卷，与墨者缠子辩上同、兼爱、上贤、明鬼之非，缠子屈焉。」缠子称墨家佑（右）鬼（神），「佑」当作「右」。艺文志曰：「宗祀严父，是以右鬼。」淮南泛论训：「右鬼非命」。本书薄葬篇、案书篇并作「右鬼」。高诱曰：「右犹尊也。」颜师古义同。若作「佑」，则非其义。汉志考证引，「右」字不误。又右鬼、非命，墨家之义，亦诸书常语。「神」字传写误增。汉志师古注引墨子「明鬼神」，误同。是引秦穆公有明德，「穆」、「缪」字通。然「秦穆公」字本作「缪」。此文当依无形篇改作「缪」，否则，下文「穆则误乱之名」无所属矣。下诸「穆」字同。上帝赐之（九）十（九）年。先孙曰：此事亦见墨子明鬼篇。秦穆公今本墨子作「郑穆公」，误。（此与前无形篇并作「秦」，与山海经海外东经郭注、北齐书樊逊传、杜氏玉烛宝典并合。详墨子闲话。）「九十年」，前无形篇正作「十九年」，此误倒。晖按：今本墨子作「锡女寿十年有九」。海外东经郭注引墨子正作「赐之寿十九年」。（楚词远游洪补注引墨子作「十年」，引郭注作「九十」，并误。）缠（董）子难以尧、舜不赐年，「缠」当作「董」，字之误也。此董无心以难缠子者。上举缠子之说，又云缠子难之，义不可通。意林引缠子载董子曰：「子信鬼神，何异以踵解结，终无益也。缠子不能应。」又风俗通载董无心曰：「杜伯死，亲射宣王于镐京。子以为桀、纣而杀，足以成军，可不须汤、武之象。」并为董无心难缠子之词。汉书艺文志考证引作「董子」，是其证。桀、纣不夭死。盼

遂案：「缠子」为「董子」之误。上文缠子主明德延年，此则董子应敌之辞也。马总意林卷一缠子书：「董子曰：『子信鬼神，何异于以踵解结，终无益也。』缠子不能应。」此董子之以无神责难缠子之证也。

尧、舜、桀、纣犹为尚远，当作「犹尚为远」。异虚篇：「此尚为近。」实知篇：「此尚为远。」且近难以秦穆公、晋文公。齐曰：「秦穆公」三字衍。董子以尧、舜、桀、纣难缠子，仲任嫌其尚远，乃近举晋文公以难之，故曰「且近难以晋文公。」下文云：「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秦穆以年，是天报误乱，与穆公同也。」其据晋文以难缠子，立文甚明。晖按：艺文志考证五引作「近而秦穆、晋文言之。」夫谥者，行之迹也，周书谥法解、礼记檀弓、乐记、表记郑注、说文解字并云。迹生时行，以为死谥。白虎通谥篇曰：「谥之为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五经通义曰：（通典礼六十四。）「谥之言列，陈列所行。」后道虚篇曰：「谥，臣子所谏列也，谏生时所行，为之谥。」穆者误乱之名，「穆」当作「缪」，汉志考证引作「缪」下并同。周书谥法解：「名与实爽曰缪。」蔡邕、张守正字并作「缪」，古通。说文：「缪，狂者之妄言也。」中庸郑注：「缪，乱也。」广雅释詁三：「缪，误也。」故曰：「缪者误乱之名。」穆，美名也。谥法解云：「布德执义曰穆，中情见貌曰穆。」史记蒙恬传，蒙毅曰：「秦穆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号曰缪。」风俗通五伯篇：「缪公受郑甘言，置戎而去，违黄发之计，而遇骰之败，杀贤臣百里奚，以子车氏为殉，诗黄鸟之所为作，故谥曰缪。」是秦穆公原谥为「缪」，本书无形篇、儒增篇并作「秦缪公」，则知此为妄人改之也。他书凡作「秦穆公」者，皆类此。唐皮日休追咎秦伯舍重耳，置夷吾，作秦穆公谥缪论，其说是也。黄晋卿杂辨曰：「秦穆之见于诗、书、春秋传，皆正作穆，未闻穆可读如缪也。」钱大昕养新录曰：「古书昭穆之穆，与谥法之缪，二字相乱。秦穆公之谥，当读如缪。」说并失之。文者德惠之表。谥法解：「慈惠爱民曰文。」有误乱之行，天赐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夺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过晋文；晋文之谥，美于穆公。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穆公以年，是天报误乱，与穆公同也。

天下善人寡，恶人众。善人顺道，恶人违天。然夫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长。盼遂案：「然夫」为「然而」之误。隶文「而」字作□，「夫」字作□，故易致讹。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恶人为殇子恶死，何哉？

祸虚篇

世谓受福佑者，既以为行善所致；又谓被祸害者，为恶所得。以为有沉恶伏过，天地罚之，鬼神报之。天地所罚，小大犹发；鬼神所报，远近犹至。

传曰：「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郑玄曰：「明，目精」。曾子吊之，哭。

痛其丧明。子夏曰：『天乎！予之无罪也！』郑曰：「怨天罚无罪。」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商，子夏名。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论语比考讖曰：「夫子教于洙、泗之间，今于城北二水之中，即夫子领徒之所。」（御览六三。）水经注二五引从征记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郑曰：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水经四：「河水南出龙门口。」注曰：「又南崕谷水注之。崕谷侧溪山南有石室，子夏教授西河，疑即此也。」与郑说合。史记弟子传正义曰：「今汾州。」非也。唐书地理志：「汾州西河县，本隰城，肃宗时更名。」与此西河无涉。赵一清曰：「相州安阳西河，非龙门西河。」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尔罪一也。郑曰：「言其不称师。」丧尔亲，使民未有异闻，盼遂案：礼记檀弓作「使民未有闻焉」。郑注：「言居亲丧无异称。」知原本有「异」字，今脱。宜据论衡此文补入。尔罪二也。郑曰：「言居亲丧无异称。」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郑曰：「言隆于妻子。」而曰汝何无罪欤？』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以久矣！』」「以」、「已」字通。郑曰：「群谓同门朋友也。索犹散也。」以上礼记檀弓上文。夫子夏丧其明，曾子责以（有）罪，「罪」上当有「有」字。曾子谓商何无罪，数其有罪三。下文云：「病聋不谓之有过，失明谓之有罪。」正承此文言之。御览七三九引，正作「曾子责以有罪」，是其证。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盖以天实罚过，故目失其明；已实有之，故拜受其过。

始闻暂见，皆以为然。熟考论之，虚妄言也。

夫失明犹失听也，失明则盲，失听则聋。病聋不谓之有过，失明谓之有罪，惑也。盖耳目之病，犹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听，谓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谓有过乎？

伯牛有疾，注命义篇。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亡」音「无」。「之」犹「其」也。论语雍也篇集解孔注训「亡」为「丧」，与此不同。说见问孔篇。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原孔子言，谓伯牛不幸，故伤之也。如伯牛以过致疾，天报以恶，与子夏同，孔子宜陈其过，若曾子谓子夏之状。今乃言「命」，命非过也。

且天之罚人，「且」下朱校元本有「夫」字。犹人君罪（罚）下也。「罪」当作「罚」，形近又涉上下文诸「罪」字而误。「罚人」，「罚下」，语气相贯。下句「所罚服罪」，即承此「罚下」言之。所罚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过，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罚），此即破上文「天实罚过，故目失明」之义。今本作「罪」，非也。盼遂案：「天罪」宜为「天罚」之误，上下文多「罪」字，故致误。子夏失明，亦无三罪。且丧明之病，元

本作「痛」，朱校同。孰与被厉之病？谓伯牛为厉。注命义篇。丧明有三罪，被厉有十过乎？颜渊早夭，注见实知篇。子路菹醢，注见书虚篇。早死、菹醢，〔天下〕极祸也，宋本「菹醢」作「天下」。按：「菹醢」下当有「天下」二字。刺孟篇：「颜渊早夭，子夏失明，子胥烹，子路菹，天下极戮。」与此文例同。宋本脱「菹醢」二字，此本又脱「天下」二字，当互校补。盼遂案：次「菹醢」，宋本作「天下」，疑此脱「天下」二字，宋本脱「菹醢」二字也。以丧明言之，颜渊、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误矣。

然子夏之丧明，丧其子也。言因子亡。子者，人情所通；亲者，人所力报也。礼记祭义曰：「君子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盼遂案：「所力」二字宜乙作「力所」，与上句相偶。论语：「事父母能竭其力。」丧亲，民无闻；丧子，失其明，此恩损于亲，而爱增于子也。增则哭泣无数，数哭中风，目失明矣。「中」犹「伤」也。风寒发盲。曾子因俗之议，以着子夏三罪。子夏亦缘俗议，因以失明，故拜受其过。曾子、子夏未离于俗，故孔子（门）叙行，未在上第也。吴曰：「子」字疑衍。晖按：「门」字衍。论语先进篇「德行颜渊」章，郑玄以合「子曰从我陈、蔡」章，是承「子曰」言之，则谓孔子序列弟子行操也。仲任意同，故云：「孔子叙行。」定贤篇曰：「子贡之辩胜颜渊，孔子序置于下。」可证。皇侃别为一章，云：「记者所书，孔子印可。」盖一本从皇说改作「孔门」，（太史公与皇说同。俞樾说。）校者又据旧本补「子」字，而「门」字未删也。说文：「叙，次第也。」孔门四科，子夏在文学之目，次最后者曾参未与其品，故曰未在上第。盼遂案：疑衍「子」字。

秦襄王赐白起剑，据史记白起传，事在昭王五十年。此云「襄王」，非。盼遂案：「秦襄王」当作「秦昭王」，此系仲任误记。史记白起传记武安君之死，在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白起伏剑将自刎，史记作「自刳」。刳谓断头也。「刎」，说文新附字，当作「殞」。吕氏春秋离俗篇：「却而自殒。」又高义篇：「不去斧钁殒头乎王廷。」今新序节士篇「殒」作「刎」。荀子富国篇：「是犹欲寿而自殒颈。」杨注：「殒当为刎。」非也。说文：「殒，终也，或作殒。」此「刎」字亦后人所改。曰：「我有何罪于天乎？」良久，曰：「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注见命义篇。遂自杀。史记白起传文。白起知己前罪，服更后罚也。「更」、「受」古通。史记夏纪：「受豕韦之后。」徐广曰：「受一作更。」仪礼，燕礼注：「古文受为更。」

夫白起知己所以罪，不知赵卒所以坑。如天审罚有过之人，赵降卒何辜于天？如用兵妄伤杀，则四十万众必有不亡，言不尽战死。不亡之人，何故以其

善行无罪而竟坑之？问天何故。卒不得以善蒙天之佑，卒，赵降卒也。白起何故独以其罪伏天之诛？由此言之，白起之言，过矣。

秦二世使使者诏杀蒙恬。蒙恬喟然叹曰：「我何过于天？无罪而死！」良久，徐曰：「恬罪故当死矣！「故」读作「固」。史作「固」。夫起临洮属之辽东，齐策：「举齐属之海。」注：「属，至也。」之，于也。城径万里，谓筑长城。此其中不能毋绝地脉。此乃恬之罪也！」即吞药自杀。太史公非之曰：「夫秦初灭诸侯，天下心未定，夷伤未瘳，史「夷」作「痍」。此借字。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救百姓之急，史「救」作「振」，义同。养老矜孤，史「矜」作「存」。「矜」、「存」声近义同。修众庶之和，阿意兴功，此其子（兄）弟过（遇）诛，不亦宜乎？孙曰：当从史记作「兄弟遇诛」。「过」即「遇」字形近之讹。兄谓恬，弟谓毅。朱说同。何与乃罪地脉也？」史无「与」字，疑脱。乃，异之之词。以上史记蒙恬传文。

夫蒙恬之言既非，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何则？蒙恬绝（地）脉，「绝脉」当作「绝地脉」，上下文并作「地脉」可证。「绝脉」非其义。罪至当死，地养万物，何过于人（天），「人」当作「天」，形近而误。此文谓天罚有罪，地有无过罪，与「人」无涉。意谓蒙恬绝地脉，天罚之以死。然地又何过于天，而绝其脉？与上「赵降卒何辜于天，而竟坑之。」文例正同。而（蒙恬）绝其脉？「蒙恬」二字，原在下「知己」句上。「蒙恬知己有绝地之罪」二句，与上「白起知己所以罪」二句，文例同。若无「蒙恬」二字，则无主词，其证一。「而绝其脉」承「地何过于天」为义，问天何故绝其脉也。与上「何故以其善行无罪而竟坑之」文例同。并不谓白起与蒙恬也，其证二。校者未审其义，而妄移下句「蒙恬」二字于此。（蒙恬）知己有绝地脉之罪，不知地脉所以绝之过，「蒙恬」二字，旧夺在上，今正。校见上。自非如此，与不自非何以异？

太史公为非恬之为名将，上「为」字，疑「惟」之声误。不能以强谏，故致此祸。盼遂案：「为非」当是「乃非」之误，缘草书「为」字作口，与「乃」形近故也。夫当谏不谏，故致受死亡之戮。身任李陵，坐下蚕室，太史公举李陵，陵败降匈奴，而推言其功，遂下蚕室。汉书武帝纪注引汉书音义：「蚕室，宫刑狱名。有刑者畏风须暖，作窰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其人，故残身之戮，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以不强谏，故致此祸，则已下蚕室，有非者矣。已无非，则其非蒙恬，非也。盼遂案：「己」为「已」之误，「无非」当是「有非」。此正承上文「已下蚕室，有非者矣」而来。

作伯夷之传，史记有伯夷传。则（列）善恶之行，宋本「则」作「列」

，当据正。吴曰：伯夷列传以颜渊、盗跖对举，所谓列善恶之行也。盼遂案：孙人和曰：「吴说近是。或即『别』字之讹。」宋本正作列。云：「七十子之徒，仲尼独荐颜渊好学。然回也屡空，论语皇疏引王弼曰：「数空匮也。」糟糠不厌，索隐曰：「谓不饫饱。」卒夭死。史记作「而卒早夭」。疑「卒」下有「早」字。下「颜回不当早夭」，即承此为言。天之报施善人如何哉？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说文：「睢，仰目也。」正义曰：「仰白目，怒貌也。」今史作「睢」，误。「睢」、「睚」音形皆别。聚党数千，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是独遵何哉？」疑当从史记作「是遵何德哉」。「独」即「德」之形误，字又误倒。盼遂案：「何」字下宜依史记伯夷列传补「德」字，文义方完。若此言之，颜回不当早夭，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作「回」。钱、黄、王本并作「渊」，是。盗跖不当全活也。（不）怪颜渊不当夭，上「不」字涉上下诸「不」字而衍。史公正怪颜渊早夭也。而独谓蒙恬当死，过矣。

汉将李广与望气王朔燕语曰：「燕语」犹「私语」也。「自汉击匈奴，而广未常不在其中，当从史记、汉书李广传作「未尝」。盼遂案：「常」字当依史记李将军传改作「尝」。下文「岂常」、「羌常反」诸「常」字同。而诸校尉以下，续汉志曰：「大将军营有五部、三校尉。」才能不及中，师古曰：「中谓中庸之人。」然以胡军攻（功）取侯者数十人，「攻」当作「功」，声之误也。史作「击胡军功」，汉书作「军功」，可证。而广不为（侯）后人，史无「侯」字。索隐曰：「谓不在人后也。」先孙曰：以汉书李广传校之，「侯」字衍。然终无尺土（寸）之功，「土」当从史作「寸」。先孙据汉书校同。以得（见）封邑者，何也？据史，「见」字衍。「得」、「见」篆隶并形近。（左传：「我得天而楚伏其罪。」说苑「得」作「见」。）先孙据汉书校同。岂吾相不当侯？且固命也？」朔曰：「将军自念，岂常有恨者乎？」「常」当依史、汉作「尝」。师古曰：「恨，悔也。」广曰：「吾为陇西太守，常反，史、汉并作「尝反」。吾诱而降之八百余人，吾诈而同日杀之。至今恨之，独此矣！」朔曰：「祸莫大于杀已降，此乃将军所以不得侯者也。」李广然之，闻者信之。

夫不侯犹不王者也。不侯何（有）恨，不王何负乎？「何恨」当作「有恨」，涉「何负」而误。「不侯有恨」，述上文尝有恨故不侯之意。「不王何负」，乃据「不王」以证「不侯有恨」之谬也。前文「耳目之病，犹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听，谓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谓有过乎」，与此文例正同。若只据不侯如不王，而径言不侯何恨，则文理疏矣。孔子不王，公羊家说。注问孔篇。论者不谓之不（有）负；下「不」字涉上下文而误，当作「有」。「论者

不谓之有负」，与下「王朔谓之有恨」正反相承。若作「不谓之不负」，正谓有负矣，殊失其旨。李广不侯，王朔谓之有恨。然则王朔之言，失论之实矣。

论者以为，人之封侯，自有天命，天命之符，见于骨体。义见骨相篇。大将军卫青在建章宫时，钳徒相之曰：「贵至封侯。」后竟以功封万户侯。注骨相篇。卫青未有功，而钳徒见其当封之证。由此言之，封侯有命，非人操行所能得也。钳徒之言，实而有效，王朔之言，虚而无验也。多横恣而不罹（离）祸，「罹」不成字，崇文本改作「罹」，是也。「离」一作「罹」。今从宋本作「离」。离，遭也。顺道而违福，王朔之说，白起自非、蒙恬自咎之类也。

仓卒之世，后汉书光武纪下注：「仓卒，谓丧乱也。」以财利相劫杀者众。同车共船，千里为商，至阔迥之地，杀其人而并取其财。尸损不收，骨暴不葬，在水为鱼鳖之食，在土为蝼蚁之粮。惰窳之人，不力农勉商，以积谷货，遭岁饥馑，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腹饿不饱，椎人若畜，说文：「椎，击也。」割而食之，无君子小人，并为鱼肉，人所不能知，吏所不能觉，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计一聚之中，「说文：「邑落曰聚。」众经音义十四引韦昭汉书注：「小乡曰聚。」生者百一，死者十九，可谓无道，至痛甚矣，皆得阳达，富厚安乐。盼遂案：「阳」疑当为「畅」之误。或云「扬」字。天不责其无仁义之心，道相并杀，非其无力作，非亦责也。而仓卒以人为食，加以渥祸，使之夭命，章其阴罪，明示世人，使知不可为非之验，何哉？王朔之言，未必审然。

传书□：此与上「传曰子夏丧其子」云云文例同，疑脱「言」字。「传书言」，本书常语也。「李斯妒同才，盼遂案：「同才」当是「同门」之误。本书案书篇云：「韩非著书，李斯采以言事，非、斯同门。」「斯」，今本讹「私」，依孙诒让订。草书「门」字作□，因误为「才」耳。幽杀韩非于秦，后被车裂之罪；事见史记韩非传。李斯传谓斯腰斩咸阳市。淮南人间训则谓李斯车裂。许注：「李斯为秦相，赵高谮之二世，车裂之于云阳。」与充说同。商鞅欺旧交，擒魏公子卬，后受诛死之祸。」吕氏春秋无义篇：「公孙鞅为秦将而攻魏，魏使公子卬当之。鞅居魏，固善卬。使谓卬曰：『岂忍相战？皆罢军。』将归，鞅使人谓公子曰：『愿与坐而相去别。』卬从之。鞅因伏卒取卬。秦惠王以此疑鞅之行，欲加罪焉。』秦策一云：「惠王车裂鞅。」秦策三，范雎曰：「公孙鞅欺旧交，虏魏公子卬」彼欲言其贼贤欺交，故受患祸之报也。

夫韩非何过而为李斯所幽？「何过」，天启本、钱、王本、崇文本并作「何故」，非也。公子卬何罪而为商鞅所擒？车裂诛死，贼贤欺交，幽死见擒，何以致之？「贼贤欺交」四字于下文无属，疑涉上文衍。下「不当受其祸」

，承「车裂诛死」为文。「不得幽擒」，承「幽死见擒」为文。如韩非、公子卬有恶，天使李斯、商鞅报之，则李斯、商鞅为天奉诛，宜蒙其赏，不当受其祸；如韩非、公子卬无恶，非天所罚，李斯、商鞅不得幽、擒。

论者说曰：「韩非、公子卬有阴恶伏罪，人不闻见，天独知之，故受戮殃。」夫诸有罪之人，非贼贤则逆道。如贼贤，则被所贼者何负？如逆道，则被所逆之道何非？「所逆」，宋本作「所行」。朱校元本同。

凡人穷达祸福之至，大之则命，小之则时。太公穷贱，遭周文而得封；秦策五，姚贾曰：「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宁戚隐陋，逢齐桓而见官。宁戚饭牛，桓公用为大田。注书虚篇。非穷贱隐陋有非，而得封见官有是也。穷达有时，遭遇有命也。太公、宁戚，贤者也，尚可谓有非。圣人，纯道者也。虞舜为父弟所害，几死再三。注吉验篇。有遇唐尧，盼遂案：「有」当为「后」，形近而讹。说文解「后」为「继体君」，故与「后」同用。尧禅舜。立（不）为帝，尝见害，未有非；「立」，当据宋本改作「不」。朱校元本同。「不为帝」，与下「立为帝」相对成义。立为帝，未有是。前，时未到；后，则命时至也。下「时」字疑衍。此文以命、时对话。盼遂案：前「时」上宜有「命」字，下句「后则命时至也」与为对文。案古人君臣困穷，后得达通，未必初有恶，天祸其前；卒有善，神佑其后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结发终死，言自少至老。前后无异；然一成一败，「一」犹「或」也。下并同。一进一退，一穷一通，一全一坏，遭遇适然，命时当也。

龙虚篇

盛夏之时，雷电击折（破）树木，孙曰：「破」字疑衍。下文云：「雷电击折树木，发坏屋室。」雷电篇云：「盛夏之时，雷电迅疾，击折树木。」又云：「世俗以为击折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并无「破」字。疑一本作「折」，一本作「破」，校者误合耳。发坏室屋，「发」读为「废」。说文：「废，屋顿也。」俗谓天取龙。谓龙藏于树木之中，匿于屋室之间也，雷电击折树木，发坏屋室，则龙见于外，龙见，雷取以升天。世无愚智贤不肖，皆谓之然。如考实之，虚妄言也。

夫天之取龙，何意邪？如以龙神，为天使，犹贤臣为君使也，反报有时，报，报命也。无为取也。如以龙遁逃不还，非神之行，天亦无用为也。「用为」二字误倒。「无为」连文，上下文可证。如龙之性当在天，在天上者，固当生子，无为复在地。如龙有升降，降龙生子于地，子长大，天取之，则世名雷电为天怒，取龙之子，无为怒也。

且龙之所居，常在水泽之中，不在木中屋间。何以知之？叔向之母曰：「

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左襄二十一年传文。传曰：「山致其高，云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龙生焉。」淮南人间训文。亦见文子上德篇、说苑贵德篇。传又言：「禹渡于江，黄龙负船。」淮南精神训文。「船」，宋本、朱校元本作「舡」。淮南本书异虚篇及他书并作「舟」。疑此误。「荆次非渡淮，两龙绕舟。」吕氏春秋知分篇：「荆有次非者，得宝剑于干遂，还反涉江，至于中流，有两蛟夹绕其船，次非拔剑赴江杀之。」亦见淮南道应训。水经注三五：「江东径赭要洲，下即杨子洲，俱在江中，二洲之间，常苦蛟害，荆饮飞济此斩之。」博物志云：「荆轲，字次非。渡，蛟夹船，次非断其头而风波尽除。」方以智曰：「荆轲墓碑谓荆将军名轲，字次非。岂古先有壮士次非，而轲慕之以为字乎？」按：荆人次非，荆非姓。附之荆轲，非也。「东海之上，有丘欣，旧校曰：「」或作「鲁」。孙曰：「」疑「菑」字之俗，此沿六朝以来俗书之讹，未经改订者。（吕览亦有此字，并非古本。）魏帅僧达造象，以「□」为「菑」，齐高叡修佛寺碑，以「□」为「缙」，隋宁贇碑以「□」为「溜」，（干禄字书作「□」。）可以推证。御览四三七引越绝书，（今本越绝书脱佚此文。）韩诗外传十，并作「菑丘欣」，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作「溜丘欣」，（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溜」或为「菑」。）太平广记一九一引独异志作「菑丘欣」。惟吴越春秋作「椒丘欣」为异耳。勇而有力，盼遂案：「」疑为「菑」。说文卅部「菑」为「□」之或体。「菑丘欣」故或本可以作「鲁」矣。韩诗外传十作「菑」。仲任不妨别有所据矣。出过神渊，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曰：「为齐王使于吴，过淮津。」使御者饮马，马饮因没。欣怒拔剑，入渊追马，见两蛟方食其马，手剑击杀两蛟。」韩诗外传十：「欣去朝服，拔剑而入，三日三夜，杀三蛟一龙（书抄一五二引作「三龙」。）而出。雷神随而击之，十日十夜，眇其左目。」水经泗水注：「泗水又东南径淮阳城北，城临泗水。菑丘欣饮马斩蛟于此。」由是言之，蛟与龙常在渊水之中，离骚王注：「小曰蛟，大曰龙。蛟龙，水虫也。」说文：「龙春分登天，秋分潜渊。」不在木中屋间，明矣。在渊水之中，则鱼鳖之类，鱼鳖之类，何为上天？天之取龙，何用为哉？

如以天神乘龙而行，神恍惚无形，淮南原道训：「忽兮恍兮，不可为象。」注：「忽恍无形貌。」恍恍声近字通。出入无间（门），「间」当作「门」，门、形为韵。雷虚篇、解除篇并作「出入无门」可证。无为乘龙也。如仙人骑龙，天为仙者取龙，则仙人含天精气，形轻飞腾，若鸿鹄之状，无为骑龙也。世称黄帝骑龙升天，此言盖虚，犹今谓天取龙也。辨见道虚篇。

且世谓龙升天者，必谓（神）龙（神）。「神龙」当作「龙神」，文误倒也。下文云：「人贵龙贱，贵者不神，贱者反神乎？」又云：「龙禀何气而独

神？虎鸟与龟不神，龙何故独神？」并谓龙不神。又以龙有形可食，证龙不神。并破此「龙神」之义。若作「神龙」，则此下所论，失所据矣。又下文云：「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正承此文言之，是其证。不神，不升天；升天，神之效也。

天地之性，人为贵，则龙贱矣。贵者不神，贱者反神乎？如龙之性，有神与不神，神者升天，不神者不能，龟蛇亦有神与不神，神龟神蛇，复升天乎？尔雅释鱼云：「一曰神龟。」邢疏曰：「上圆下方，长尺二寸。」史记龟策传：「神龟在江南嘉林中。」说文：「螣，神蛇也。」尔雅云：「螣，螣蛇。」注云：「淮南云：『螣蛇。』」且龙禀何气而独神？天有仓龙、白虎、朱鸟、玄武之象也，盼遂案：「仓」字宜有草头作「苍」。地亦有龙、虎、鸟、龟之物。四星之精，降生四兽，注见物势篇。虎鸟与龟不神，龙何故独神也？

人为虫之长，龙为鳞虫之长，大戴礼易本命：「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龙为之长。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俱为物长，谓龙升天，人复升天乎？龙与人同，独谓能（龙）升天者，谓龙神也。「能」当作「龙」，声之误也。此文以人龙相较，人不能升天，故云：「独谓龙升天者，谓龙神也。」世或谓圣人神而先知，犹谓神龙能升天也。因谓圣人先知之明，「先」上当有「有」字，于义方足。实知篇：「儒者论圣人，以为有独见之明。」论龙之才，谓龙升天，故其宜也。

天地之间，恍惚无形，寒暑风雨之气乃为神。恍惚无形为神者，今文尚书说也。周礼大宗伯疏引异义曰：「今欧阳、夏侯说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时，居中央，恍惚无有，神助阴阳变化，有益于人，故郊祭之。」今龙有形，有形则行，行则食，食则物之性也。天地之性，有形体之类，能行食之物，不得为神。何以言之，龙有体也？传曰：「鳞虫三百，龙为之长。」大戴礼易本命文。龙为鳞虫之长，安得无体？何以言之，□□□□？此有脱文。下文引孔子言「龙食于清，游于清」，以证龙有行食也，与上文引传证龙有体文例同。疑此文原作「何以言之，龙行食也」，与上「何以言之，龙有体也」文法一律。孔子曰：「龙食于清，游于清；龟食于清，游于浊；吕氏春秋举难篇「龟」作「螭」，下同。鱼食于浊，游于浊。丘上不及龙，下不为鱼，中止其龟与！」吕览作「丘其螭邪」。疑「止」为「丘」字形误。吕览曰：「季孙氏劫公家，孔子欲谕术，则见外。于是受养而便说。鲁国以訾，孔子曰云云。」

山海经言：四海之外，有乘龙蛇之人。此括举海外东、西、南、北四经言之。世俗画龙之象，马首蛇尾。验符篇云：「二黄龙见，身大于马，举头顾望，状如图中画龙。」匏斋藏山东两城山刻石，朝鲜出土高句丽时代苍龙墓壁

，所图龙象，与充说相类。由此言之，马、蛇之类也。慎子曰：慎子名到。史记云：「赵人。」淮南子注云：「齐人。」吕览慎势篇注：「作法书四十二篇。」（「二」，今作「一」，依汉志改。）今传本非其旧。「蜚龙乘云，腾蛇游雾，尔雅释鱼「螭，螭蛇。」注：「龙类也，能兴云雾而游其中。淮南云：『螭蛇。』」螭、螭字通。云罢雨霁，「雨」当从韩非子作「雾」。与螭、蚁同矣。」「螭」即「蚓」，声近，即蚯蚓也。尔雅释虫云：「螭蚓。」即「蚯蚓」声转。郭注：「江东呼寒蚓。」吾乡俗名寒口子。韩非子「蚁」作「蚁」，古今字。文见韩非子难势篇。韩子曰：「龙之为虫也，史记韩非传正义：「龙，虫类，故言龙之为虫。」鸣可狎而骑也，先孙曰：文见韩非子说难篇。「鸣」，韩作「柔」，此不知何字之误。然喉下有逆鳞尺余（一），韩非子、史记「尺余」并作「径尺」。按：宋本作「尺一」，朱校元本同，是也。容斋随笔三云：「史记张仪传：『尺一之檄。』汉淮南王安书云：『丈一之组。』匈奴传云：『尺一牍。』后汉书『尺一诏书』之类，即俗语谓钱一贯有畸，曰千一千二。米一石有畸，曰石一石二。长一丈有畸，曰丈一丈二之类。」是「尺一」汉人常语，义犹尺余。疑今本作「尺余」，乃后人妄改。人或婴之，韩非子注：「婴，触也。」必杀人矣。」比之为螭、蚁，又言虫可狎而骑，蛇、马之类，明矣。

传曰：盼遂案：韩非喻老及史记微子世家。「纣作象箸而箕子泣。」韩非子喻老、说林上、淮南缪称、说山、史记十诸侯年表序并有此文。索隐谓箸即樽，非也。当从邹氏、刘氏音直虑反，即也。韩非子喻老云：「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说林上云：「以为象箸必不盛羹于土铏。」下文云：「象箸所挟。」可证。象谓象牙也。泣之者，痛其极也。夫有象箸，必有玉杯，玉杯所盈，象箸所挟，则必龙肝豹胎。韩非子喻老、说林上并云：「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则必旄象豹胎。」六韬、（文选七发注、七命注。）淮南说山高注、楚词天问王注并云：「必盛熊蹯豹胎。」此云「龙肝」，实知篇同。未知何出。夫龙肝可食，其龙难得，难得则愁下，谓苦臣民。愁下则祸生，故从而痛之。如龙神，其身不可得杀，其肝何可得食？禽兽肝胎非一，称「龙肝、豹胎」者，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

春秋之时，鲁昭公二十九年。龙见于绛郊。杜预曰：「绛，晋国都。」魏献子问于蔡墨曰：「吾闻之，虫莫智于龙，以其不生得也。谓之智，信乎？」对曰：「人实不知，非龙实智。古者畜龙，故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杜曰：「豢，御，养也。」献子曰：「是二者，吾亦闻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谓也？」对曰：「昔有鬻叔宋（安），有裔子曰董父，孙曰：「宋」乃「安」字形近之讹。见左昭二十九年传。杜曰：「鬻，古国也。叔安其君名。裔，远也。」

玄孙之后为裔。」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杜曰：「扰，顺也。」以服事舜，而锡之姓曰董，氏曰豢龙，杜曰：「豢龙，官名。官有世功，则以官氏。」封诸鬲川，鬲夷氏是其后也。杜曰：「鬲水上夷皆董姓。」按：晋语云：「黎为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后八姓。董姓鬲夷豢龙则夏灭之矣。」似「鬲夷」不应分别为义。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及有夏，孔甲扰于帝，杜曰：「其德能顺于天。」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杜云：「合为四。」是谓河、汉共一乘。服虔云：「河、汉各二乘。」史记夏本纪谓「天降龙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也，而未获豢龙氏。「而」犹「以」也，见释词。有陶唐氏既衰，杜曰：「陶唐，尧所治地。」其后有刘累路史曰：「尧长子监明早死，封其子式于留。留累，其后也。以豢龙事夏。」学扰龙于豢龙氏，史记集解引应劭曰：「扰音柔。扰，驯也。能顺养得其嗜欲。」以事孔甲，能饮食龙。「龙」，左传作「之」。晋语八韦注引传亦作「龙」。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更，代也。史记集解引贾逵曰：「刘累之后，至商不绝，以代豕韦之后。祝融之后，封于豕韦，殷武丁灭之，以刘累之后代之。」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烹（亨）之，左传「烹」作「飨」，洪亮吉曰：「作『烹』，刻本之讹。『烹』当作『亨』。『亨』为古『享』字，『享』与『飨』通。上云：『潜醢以食夏后。』不得复言夏后烹之也。」盼遂案：「烹」本字作「𩚑」，后分为「享」、「𩚑」、「烹」三体。仲任自作「享」用，浅人误认为「烹」字耳。作「烹」，则与上文「潜醢」复矣。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作「飨」，古「飨」，「享」通用。既而使求。惧而不得，贾逵曰：「夏后既飨，而又使求致龙。刘累不能得而惧也。」迁于鲁县。竹书：「孔甲七年，刘累迁于鲁阳。」地理志：「南阳，鲁阳县有鲁山，古鲁县。」范氏，其后也。」晋语八，范宣子曰：「昔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韦注：「士会食邑于范，为范氏。」献子曰：「今何故无之？」对曰：「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杜曰：「方，法术。」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杜曰：「不食禄。」官宿其业，杜曰：「宿犹安也。」其物乃至；杜曰：「设水官修则龙至。」若泯弃之，杜曰：「泯，灭也。」物及低伏，「低」，左传作「坻」，并误。字当作「坻」。说文：「坻，箸也，从土，氏声。坻，小渚也，从土、氏声。」释文：「音旨。又音了礼反。」切「丁礼」则为「氏」声，盖唐时已误「坻」为「坻」。杜注：「坻，止也。」明当作「坻」。广韵四纸云：「坻，着止也。」本书盖初误为「坻」，再讹为「低」也。郁湮不育。」杜曰：「郁，滞也。湮，塞也。育，生也。」由此言之，龙可畜又可食也。「又」，朱校元本作「人」。可食之物，不能神矣。世无其官，又无董

父、后、刘之人，后，夏后也。刘，刘累也。蒙前文省。盼遂案：「后刘」谓「刘累」，称「后」者，殆亦后稷、后启之意。故潜藏伏匿，出见希疏；出又乘云，与人殊路，人谓之神。如存其官而有其人，则龙，牛之类也，何神之有？

以山海经言之，以慎子、韩子证之，以俗世之画验之，「俗世」当作「世俗」，承上文「世俗画龙」为文。以箕子之泣订之，以蔡墨之对论之，知龙不能神，不能升天，天不以雷电取龙，明矣。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

世俗之言，亦有缘也。

短书言：谓诸子尺书。「龙无尺木，无以升天。」意林引新论曰：「龙无尺木，无以升天；圣王无尺土，无以王天下。」周广业校改「木」作「水」。引本书下文「龙从木中升天」句，亦改「木」为「水」。按：论衡确应作「木」。疑新论一本作「木」，不误。所云「短书」，盖谓新论也。三国吴志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孙策出教曰：「龙欲腾翥，先阶尺木。」师伏堂笔记谓是「尺水」，非。段成式酉阳杂俎鲜介篇：「龙头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尺木。龙无尺木，不能升天。」与此文「尺木」异义。又曰「升天」，「又曰」与下「又言」于词为复。「又」疑「文」字形误。又言「尺木」，谓龙从木中升天也。盼遂案：桓谭新论：「龙无尺水，无以升天；圣人无尺土，无以王天下。」（意林卷三引。）仲任所谓短书，斥此也。惟「尺木」，新论作「尺水」，应据论衡改正。三国志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孙策教曰：「龙欲腾翥，先阶尺木者也。」亦作「尺木」。近年洛阳出土隋杨畅墓志铭词曰：「诞此哲人，齐峰特秀。尺木既升，增峤增构。」此文殆用龙升尺木之事。石刻确是木而非水，不若写本印本之易误。又唐嵩州邙都丞张客墓志铭云：「飞谣海甸，宣才江澳。雅政清夷，仁风肃穆。英英君子，鸾凤其族。长逾千里，微班尺木。」考此铭以木与澳、穆、族为韵，其不作「尺水」甚显，明作「水」为误。酉阳杂俎云：「龙无尺木，不能升天。尺木，龙头上如博山形。」是段氏亦作「尺木」，明作「水」者，乃误字尔。俞理初癸巳类稿谓论衡「尺木」为「水」之误，然又云：「当雷电树木击之时，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雷电去，龙随而上，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是论衡作「尺木」明矣。俞据误本初学记为证，失之。彼短书之家，世俗之人也，见雷电发时，龙随而起，当雷电（击）树木（击）之时，孙曰：「当雷电树木击之时」，疑当作「当雷电击树木之时」。上文云：「盛夏之时，雷电击折树木。」是其证。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雷电去，龙随而上，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

实者，雷（云）龙同类，感气相致，「雷」当作「云」，形之误也。雷虚篇谓雷为火，为太阳之激气，龙乃水虫，不得言同类。又诸书多言云龙感气相

致，未言雷龙者。偶会篇曰：「云从龙，风从虎，同类通气，性相感动。」寒温篇：「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同气共类，动相招致。」是同类共气，乃云龙也。下文云：「云从龙。」又云：「龙兴景云起。」即承此「云龙同类」为说，是其证。又下文：「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尤其切证。故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干卦九五文言之词。又言：「虎啸谷风至，龙兴景云起。」此文见淮南天文篇。「又言」上疑当有「传书」二字，不当承「易曰」为文。下文云：「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传言」二字即蒙此为文，是其证。楚词七谏谬谏王注：「景云，大云而有光者。」余注见偶会篇。元命包亦云：「猛虎啸而谷风起，类相动也。」（文选七启注。）盼遂案：淮南天文训：「虎啸而谷风至，龙举而景云属。」仲任盖引此文。唯上言「易曰」，此称「又言」，易于致混，疑句首脱一「传」字。下文「世儒读易文，见传言」，即承此文言也。本书温寒篇亦引此二语。龙与云相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义见明雩、乱龙二篇。夫盛夏太阳用事，云雨干之。干，犯也。阴气干之。太阳，火也；云雨，水也，（水）火激薄则鸣而为雷。「火」上脱「水」字。薄，迫也，独火不得激迫。雷虚篇曰：「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气激蹙裂，若雷之音。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即其义。盼遂案：「火」上盖脱「水」字，此句双承「太阳，火也；云雨，水也」二句。龙闻雷声则起，起而云至；云至而龙乘之。云雨感龙，龙亦起云而升天。天极雷高，盼遂案：「雷」当为「云」，涉下文而误。云消复降。龙降。人见其乘云，则谓「升天」；见天为雷电，则为「天取龙」。「为」读作「谓」。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拘俗人之议，不能通其说；又见短书为证，故遂谓「天取龙」。

天不取龙，龙不升天。当丘欣之杀两蛟也，手把其尾，把，持也。拽而出之，至渊之外，拽，拖也。雷电击之。注见前。蛟则龙之类也，山海经南山经注：「蛟似蛇，四足，龙属。」蛟龙见而云雨至，云雨至则雷电击。如以天实取龙，龙为天用，何以死蛟为取之？盼遂案：「为」上脱一「不」字。

且鱼在水中，亦随云雨，蜚而乘云雨，非升天也。朱校元本「蜚」作「龙」，则「而」读作「能」。陶注本草云：「鲤鱼能神变飞越江湖。」晖尝目验，时值霖雨，乘飞越塘。蓄鱼家为运替之占。龙，鱼之类也，并为水虫。其乘雷电，犹鱼之飞也。鱼随云雨，不谓之神，龙乘雷电，独谓之神，世俗之言，失其实也。物在世间，各有所乘，水蛇乘雾，螭蛇乘雾，诸书或云神虺，或云腾蛇，或云飞蛇，或云蟒蛇。「水蛇」未闻。疑「水」字衍，下文并以三字为句。龙乘云，鸟乘风。宋本「风」作「气」。鸟因风摇翻，今本作「风」

，是。见龙乘云，独谓之神，失龙之实，诬龙之能也。

然则龙之所以为神者，以能屈伸其体，存亡其形。说文龙部云：「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屈伸其体，存亡其形，未足以为神也。豫让吞炭，漆身为厉，赵策一：「豫让为知伯报仇，谋刺襄子，不果。又漆身为厉，灭须去眉，自刑以变其容。」史记本传索隐：「凡漆有毒，近之多患疮肿，若癩病然。厉、癩声近，通。」人不识其形；子贡灭须为妇人，弘明集三、宗炳答何衡阳书：「由醢，予族，赐灭其须。」文选幽通赋注：「卫蒯聩之乱，子羔灭髭，衣妇人衣逃出。孔悝求之，不得，故免于难。」御览髭部亦作子羔事。盖传闻异词。盼遂案：御览三百七十四引曹大家幽通赋注曰：「卫蒯聩乱，子羔灭髭鬢，衣妇人衣，逃得出。」疑子贡为子羔之误。然子贡固亦与乎蒯聩之难。墨子非儒篇：「子贡、季路辅孔悝乱乎卫。」盐铁论殊路篇：「孔悝之乱，子贡、子皋逃遁不能死其难。」则灭须为妇人事，归之子贡亦得也。弘明集卷三宗炳答何衡阳书：「由醢，予族，赐灭其须。」即说此事。人不知其状；龙变体自匿，人亦不能觉，变化藏匿者巧也。物性亦有自然，狺狺知往，尔雅释兽作「猩猩」，字通。南方兽。海内南经：「狺狺知人名，其为兽如犬而人面。」淮南万毕术曰：「归终知来，狺狺知往。」（类聚九五。）淮南泛论训：「猩猩知往而不知来。」高注：「猩猩，北方兽名，人面，身黄色。礼记曰：『猩猩能言，不离走兽。』见人狂走，则知人姓字，此识往也。」（诸书并云狺狺出交址。作「北方」，非也。）龙城札记二：「狺狺与猩猩似二兽，狺狺善走，猩猩知人。」按：二字多通用，今不从其说。干鹊知来，孙曰：是应篇亦作「干鹊」。「鹊」并当作「鵲」。淮南子泛论篇：「干鵲知来而不知往。」（郑注大射仪引作「鵲鵲」。）高注：「干鵲，鵲也。人将有来事忧喜之征则鸣，此知来也。知岁多风，多巢于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干』读『干燥』之『干』，『鵲』读『告退』之『告』。」易林小畜之渐云：「饵吉知来。」「饵吉」即「干告」之讹。列女传晋羊叔姬传云：「南方有鸟，名曰干吉。」抱朴子对俗篇云：「干鹊知来。」古写本抱朴子残卷作「干吉」。「吉」并「告」字之残。此皆「干鹊」当作「干鵲」之证。然说文：「韡鸞，山鵲，知来事鸟也。」「韡鸞」与「干鹊」声亦相近。暉按：实知篇作「鵲鵲」。西京杂记陆贾曰：「干鵲噪而行人至。」方以智通雅四五谓「干鹊」即「喜鹊」。鸚鵡能言，说文：「鸚鵡，能言鸟也。」淮南说山篇高注：「出于蜀郡，赤喙者是。其色缥绿，能效人言。」三怪比龙，性变化也。如以巧为神，豫让、子贡神也。

孔子曰：「游者可为网（纶），「网」当作「纶」。史记老子传：「游者可以为纶。」为此文所本。知实篇字正作「纶」，是其证。小雅采芣郑笺：「

纶，钓缴也。」疏云：「谓系绳于钓竿也。」今本作「网」，义虽可通，然失其旧。飞者可为罾。至于龙也，吾不知，其乘风云上升！史作「上天」。今日见老子，其犹龙乎！」夫龙乘云而上，云消而下，物类可察，上下可知，而云孔子不知。以孔子之圣，尚不知龙，况俗人智浅，好奇之性，无实可（事）之心，齐曰：「可」当作「事」，草书形近而误。雷虚篇：「实事者谓之不然。」道虚篇：「非臣子实事之心，别生于死之意也。」超奇篇：「实事之人，见然否之分。」治期篇：「实事者说尧之洪水，皆有遭遇。」齐世篇：「实事者谓亡秦之恶，甚于桀、纣。」并「实事」连文之证。程本作「实考」，亦非。盼遂案：「可」读为「考」，「可」、「考」同从「口」音，又溪母双声。谓之龙神而升天，不足怪也。

雷虚篇

盛夏之时，雷电迅疾，击折树木，坏败室屋，时犯杀人。世俗以为「击折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其「犯杀人」也，谓之（有）阴过。孙曰：「谓之」下脱「有」字。下文云：「人有阴过，亦有阴善。有阴过，天怒杀之；如有阴善，天亦宜以善赏之。」正承此言。类聚二、御览十三引并有「有」字。晖按：初学记雷部引亦有「有」字。左僖十五年传云：「震伯夷之庙，罪之也。于是展氏隐有愿焉。」史记殷本纪：「武乙无道，暴雷震死。」并谓雷罚过也。饮食人以不洁净，天怒，击而杀之。盼遂案：北史高车传：「俗不清洁，喜致震霆。」唐沈既济雷民传：「雷州事雷，畏敬甚谨，每具酒肴奠焉。有以彘肉杂鱼食者，霹雳辄至。南中有木，名曰棹，以煮汁渍梅李，俗呼为棹汁。杂彘肉食者，霹雳亦至，犯必响应。」知雷击食不洁净之说，至六朝、唐时仍盛。隆隆之声，诗云汉疏：「隆隆，雷声不绝之状。」天怒之音，若人之响吁矣。「响、吁」皆开口出气也。世无愚智，莫谓不然。推人道以论之，虚妄之言也。

夫雷之发动，一气一声也。言同一气声。折木坏屋，亦犯杀人；犯杀人时，亦折木坏屋。独谓折木坏屋者，天取龙；犯杀人，罚阴过，与取龙吉凶不同，并时共声，非（实）道也。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非」下并有「实」字，是也。当据增。

论者以为，「隆隆」者，天怒响吁之声也。此便于罚过，不宜于取龙。罚过，天怒可也；取龙，龙何过而怒之？如龙神，天取之，不宜怒；如龙有过，与人同罪，（杀）龙（杀）而已，「龙杀」当作「杀龙」。此据人有阴过天犯杀之为义。今本误倒。盼遂案：此「龙」字衍文，据上下文知之。何为取也？宋本「何」作「天」，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天何为取也」，与上「天取之」正反相应。杀人，怒可也；以上「罚过，天怒可也」文例之，「怒」上疑脱

「天」字。取龙，龙何过而怒之？杀人不取，杀龙取之，人龙之罪何别？而其杀之何异？然则取龙之说既不可听，罚过之言复不可从。

何以效之？

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人仆死于地，隆隆之声，临人首上，故得杀人。审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口〕之怒气杀人也。「怒用口」三字为句。「之」上又脱一「口」字。本书重文常脱。下文「如天用口怒」，即承此「怒用口」句。口之怒气，安能杀人？人为雷所杀，询其身体，若燔灼之状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询』字疑『诊』之形讹。后文『即询其身』，疑亦同此。」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体，口之动，与体俱。当击折之时，声着于地；其衰也，声着于天。夫如是，声着地之时，口至地，体亦宜然。当雷〔声〕迅疾之时，「雷」下脱「声」字。上文「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下文「且雷声迅疾之时」，并有「声」字，是其证。此文据雷声远近，以效天怒之虚，若脱「声」字，则失其义。仰视天，不见天之下。不见天之下，则夫隆隆之声者，非天怒也。天之怒，与人无异。人怒，身近人则声疾，远人则声微。今天声近，其体远，非怒之实也。且雷声迅疾之时，声东西或南北。如天怒体动，口东西南北，仰视天，亦宜东西南北。

或曰：「天已东西南北矣，云雨冥晦，当如下文作「晦冥」。人不能见耳。」夫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共雷。易曰：「震惊百里。」震卦文。雷电之地，雷雨晦冥，「雷雨」当作「云雨」。盼遂案：「雷雨」当作「云雨」，系涉上下文多雷字而误。百里之外，无雨之处，宜见天之东西南北也。口着于天，天宜随口，口一移，普天皆移，非独雷雨之地，天随口动也。且所谓怒者，谁也？天神邪？苍苍之天也？如谓天神，神怒无声；如谓苍苍之天，天者体，不怒，怒用口。

且天地相与，夫妇也，其即民父母也。盼遂案：「即」字宋本作「不」，则「也」字读宜同「邪」。子有过，父怒，笞之致死，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杀人，地宜哭之。独闻天之怒，不闻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则天亦不能怒。

且有怒则有喜。宋本「有怒」作「天怒」，朱校元本同。疑当作「且天有怒则有喜」。人有阴过，亦有阴善。有阴过，天怒杀之；如有阴善，天亦宜以善赏之。「以善」疑当作「喜以」。盼遂案：「以善」之「善」为「喜」之误字，又误倒置「以」字下。本文当作「天亦宜喜以赏之」，方与上句「天怒杀之」相应。隆隆之声，谓天之怒；如天之喜，亦〔宜〕哂（哑）然（哑）而笑。孙曰：「哂然而笑」，本作「哑哑而笑」，与「隆隆之声」相对。今作「哂然」者，「哑」以形近误为「哂」，校者不达，改作「哂然」。义虽可通，失古本矣。御览三九一引正作「哑哑」。晖按：孙说是也。「亦」下当有「宜」

字。此据天怒以推论天喜，故曰「亦宜哑哑而笑」，与上「天亦宜以善赏之」语气正同。若脱「宜」字，则为肯定语矣。御览三九一引作「天怒，则隆隆雷声；天喜，应哑哑而笑」，虽节引此文然着一「应」字，可以推证。人有喜怒，故谓天喜怒。推人以知天，知天本于人，如人不怒，则亦无缘谓天怒也。缘人以知天，宜尽人之性。人性怒则响吁，喜则歌笑。比闻天之怒，希闻天之喜；比见天之罚，希见天之赏。岂天怒不喜，贪于罚，希于赏哉？「希」疑「」讹。「」即俗「吝」字。盼遂案：「希」当为「」。「」即「吝」之别体。涉上下文多「希」字而误。何怒罚有效，喜赏无验也？

且雷之击也，「折木坏屋」，「时犯杀人」，以为天怒。时或徒雷，无所折败，亦不杀人，天空怒乎？人君不空喜怒，喜怒必有赏罚。无所罚而空怒，是天妄也。妄则失威，非天行也。政事之家，以寒温之气，为喜怒之候，旧校曰：一有「候」字。（通津本、王、钱本字误作「守」，今据宋本、天启本、郑本正。）人君喜即天温，即（怒）则天寒。「即」当据宋本、天启本、钱、黄、郑、王本改作「怒」。寒温篇亦有此文。雷电之日，天必寒也。盼遂案：「温」下漏「怒」字。「则」字本在「雷」上，后人误移置「天寒」之上以足句耳。局本改作「怒则天寒」，亦非。此文本为「人君喜即天温，怒即天寒，则雷电之日，天必寒也」。高祖之先，「先」疑「生」形误。刘媪曾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遇」，注吉验、奇怪二篇。下云「施气」，是「遇」当训「构」。此时雷电晦冥。天方施气，宜喜之时也；何怒而雷？如用击折者为怒，用，以也。不击折者为喜，则夫隆隆之声，不宜同音。人怒喜异声，天怒喜同音，与人乖异，则人何缘谓之天怒？

且「饮食人以不洁净」，小过也。以至尊之身，亲罚小过，非尊者之宜也。尊不亲罚过，故王不亲诛罪。天尊于王，亲罚小过，是天德劣于王也。且天之心，犹人之用意。人君罪恶，疑作「罚恶」。初闻之时，怒以非之，盼遂案：「罪恶初闻」当是「初闻罪恶」，闻臣民之罪恶也。照误本，则似人君有罪恶矣。及其诛之，哀以怜之。故论语曰：「如得其情，则哀怜而勿喜。」子张篇曾子对阳肤之词。「怜」作「矜」，疑此为鲁论。翟氏考异未及之。集解引马曰：「民犯法，当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紂，至恶也，武王将诛，哀而怜之，故尚书曰：「予惟率夷怜尔。」多士文。「夷怜」作「肆矜」。段玉裁曰：「此今文尚书也。『夷』、『肆』古音同第十五部。『怜』、『』古音同第十二部。『』从『令』声，读如『邻』。自误『今』音，而古音亡矣。」江声曰：「今文『率夷怜尔』，『夷』之言『常』，『怜』与『矜』同义。谓率循常典，矜怜尔商。」王鸣盛说同。并与伪孔义无别。钱大昕曰：「『夷』，诛也。『怜』、『矜』声近。此今文书说也。」孙星衍说同。刘贵阳经

说曰：「『矜』、『𠂔』判然两字，一从『矛』、『今』，一从『予』、『令』，不容相溷。」华严音义上卷云：「𠂔，毛诗传曰：『𠂔，怜也。』说文字统：『𠂔，怜（俗怜字。）也。』」皆从「予」、「令」。若从「矛」、「今」者，音巨斤反，矛柄也。玉篇二字皆从「予」、「令」，无「矛」、「今」者，是慧苑在唐时所见毛诗经传并作「𠂔」，而玉篇则有「𠂔」而无「矜」，此古本未经窜改之据也。今考诗之「𠂔」、「怜」字为韵者，菀柳以协「天」、「臻」，桑柔以协「旬」、「民」、「填」、「天」，皆真、谆部中字。古「𠂔」、「怜」通用。论衡引书「矛惟率肆𠂔尔」，引论语「则哀𠂔而勿喜」并作「怜」字，「怜」亦真、谆部中字也。故「𠂔」与从「矛」、「今」声训矛柄，入蒸、登部之「矜」，断是两字。人君诛恶，怜而杀之，天之罚过，怒而击之，是天少恩而人多惠也。

说雨者，以为天施气。书抄一五一引河图曰：「雨者，天之施也。」天施气，气渥为雨，故雨润万物，名曰澍。说文：「澍，时雨也。所以树生万物者也。」人不喜，不施恩；天不说，不降雨。谓雷天怒，雨者天喜也。雷起常与雨俱，如论（者）之言，「论」下脱「者」字。「如论者之言」，指说天怒杀人者。天怒且喜也。人君赏罚不同日，春秋繁露四时相副云：「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清而当秋。」天之喜怒不殊时，天人相违，赏罚乖也。且怒喜具形，「具」当作「俱」。乱也。盼遂案：「具」为「俱」之坏字。上文「人君赏罚不同日，天之喜怒不殊时」，此之「俱形」，正对上反言之也。恶人为乱，「恶」音乌路切。怒罚其过，罚之以乱，非天行也。冬雷，人谓之阳气泄；吕览仲冬纪：「仲冬行夏令，雷乃发声。」高注：「夏气发泄。」春雷，谓之阳气发；吕览仲春纪：「是月雷乃发声。」注：「冬阳闭固，阳伏于下，是月阳升。」夏雷，不谓阳气盛，谓之天怒，竟虚言也。

人在天地之间，物也；物，亦物也。物之饮食，天不能知；人之饮食，天独知之。万物于天，皆子也。父母于子，恩德一也，岂为贵贤加意，贱愚不察乎？何其察人之明，省物之闇也！犬豕食，人〔以〕腐臭食之，「人」下脱「以」字。此举人以腐臭食犬豕，与人以不洁净饮食人相比较为义。脱「以」字，文不可通。天不杀也。盼遂案：「食之」二字涉下文而衍。如以人贵而独禁之，则鼠洩人饮食，人不知，误而食之，天不杀也。如天能原鼠，则亦能原人。人误以不洁净饮食人，人不知而食之耳，岂故举腐臭以予之哉？如故予之，人亦不肯食。

吕后断戚夫人手，去其眼，置于厕中，汉书外戚传云：「居鞠域中。」此从史记吕后纪。以为人豕。呼人示之，示、视字通。人皆伤心。惠帝见之，疾卧不起。吕后故为，天不罚也；人误不知，言不知不洁净，误以饮食人。天辄

杀之。不能原误，失（反）而责（贯）故，天治悖也。「失」，宋、元本并作「反」，朱校同。当据正。「责」当作「贯」，形近而误。「反而贯故」，承上「吕后故为，天不罚」为义。「故」、「误」汉律常语，犹今法言故意过失。贯谓缓恕其罪。答佞篇曰：「圣君诛故贯误。」今反贯故，故曰天治悖。夫人食不净之物，口不知有（人）其洩也；「有」，宋本作「大」，朱校元本同。疑本作「人」。此文仍据「饮食人以不洁净」为义，故曰「口不知人其洩也」。下文「如食，已知之」，「人」、「己」相对成义。盖宋、元本「人」字形误为「大」，今本妄改为「有」，则「洩」字谓所食之物有洩，而「其」字于义无着。改为「口不知其有洩」，语气方顺。则此文非原作「有」，明矣。如食，已知之，名曰肠洩。戚夫人入厕，身体□□。吴曰：此下当有脱文。辱之与洩何以别？盼遂案：依文义当重「辱」字，读为「戚夫人入厕身体辱」句绝，「辱之与洩何以别」句绝。肠之与体何以异？为肠不为体，言天为肠洩杀人。伤洩不病辱，非天意也。且人闻人食不清之物，心平如故，观戚夫人者，莫不伤心。人伤，天意悲矣。夫悲戚夫人，朱校元本上「夫」字作「天」。则怨吕后。案吕后之崩，未必遇雷也。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盼遂案：悼厂云：「惠栋后汉书补注，刘春疑即济南王康传之刘子产也。」使食不清。「清」，御览十三引作「洁」。英，光武子。此事后汉书本传未见。春死未必遇雷也。建初四年夏六月，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并作「建武」。雷击杀会稽靳（鄞）专日食羊五头，皆死。孙曰：「靳」当作「鄞」。「专日食」三字，与雷击杀羊义不相属，当有错误。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并作「雷击会稽鄞县羊五头」。晖按：「食」字涉上文诸「食」字衍。「专日」二字，为「县」字形残。夫羊（有）何阴过，而雷杀之？孙曰：「何」上脱「有」字，当据御览、事类赋引补。晖按：初学记雷部引亦有「有」字。舟人洩溪上流，人饮下流，舟人不雷死。

天神之处天，犹王者之居也（地）。「也」，当据宋本改作「地」。「天」、「地」相对成义。王者居重关之内，则天之神宜在隐匿之中；王者居宫室之内，则天亦有太微、紫宫、轩辕、文昌之坐。淮南天文训：「太微者，天子之庭也。（「子」，今误「一」，依俞樾校改。）紫宫者，太一之居也。轩辕者，帝妃之舍也。」史记天官书：「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集解孟康曰：「太微为衡。」索隐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宫。」又天官书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索隐春秋合诚图曰：「紫微，大帝室。」又云：「权，轩辕。」天象列星图曰：「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如龙之体，后宫之象。」（御览六引。）石氏星经曰：「文昌六星，如半月形，斗魁前，为天府，主天下集计事。」（御览六

引。)王者与人相远，不知人之阴恶；天神在四宫之内，何能见人闇过？王者闻人过，以人知；天知人恶，亦宜因鬼。使天问过于鬼神，则其诛之宜使鬼神；如使鬼神，则天怒，鬼神也，非天也。

且王断刑以秋，月令曰：「孟秋，决狱讼，戮有罪，严断刑。」后汉书陈宠传：「萧何草律，季秋论囚。」天之杀用夏，谓夏雷杀人。此王者用刑违天时。□□奉天而行，盼遂案：「王」上衍「此」字。「刑」下应有「弗」字。此盖周易文言「大人者，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语义。其诛杀也，吴曰：「奉天」上宜有「王者」二字。宜法象上天。春秋繁露四时相副篇：「天之道，秋清以杀，冬寒以藏。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罚副清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天杀用夏，王诛以秋，天人相违，非奉天之义也。

或论曰：「饮食〔人〕不洁净，天之大恶也，「食」下脱「人」字。下文「天之大恶，饮食人不洁清。」即承此文。正有「人」字，是其证。盼遂案：「食」字下应有「人」字。上下文皆作「饮食人不洁净」，谓以不洁净者饮食他人也。杀大恶不须时。」须，待也。王者大恶，谋反、大逆无道也；汉书景帝纪如淳注引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天之大恶，饮食人不洁清，「洁清」当从上文作「洁净」。下「洁清」同。天之〔人〕所恶，小大不均等也。「小大不均等」，据「王」、「天」两者言之。「之」当作「人」，形误。上文「天人相违，非奉天之义」，与此文例同。恶，乌路反。盼遂案：「天之所恶」之「之」，是「人」之形讹。当作「天人所恶」。「人」谓王者。如小大同，王者宜法天，制饮食人不洁清之法为死刑也。圣王有天下，制刑不备此法，圣王阙略，有遗失也。「阙」，宋本作「阔」，疑是。书解篇：「周法阔疏，而不可因也。」与此「阔略」同。

或论曰：「鬼神治阴，王者治阳。阴过闇昧，人不能觉，故使鬼神主之。」曰：阴过非一也，何不尽杀？案一过，非治阴之义也。案，考案也。一过，谓饮食人不洁净。天怒不旋日，人怒不旋踵。人有阴过，或时有用冬，未必专用夏也。以冬过误，不辄击杀，远至于夏，非不旋日之意也。

图画之工，孙曰：开元占经雷霆占引「工」作「士」，疑非。晖按：白帖二、初学记一、御览十三引并作「工」，与今本合。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徐中舒曰：「铜器中从口之字，皆作连鼓之形，与武梁祠所绘极似。」

（古代狩猎图象考。）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素问阴阳论类篇有黄帝问雷公语。淮南天文篇注、水经河水注、文选思玄赋注并以丰隆为雷公。又或谓雨师。五经异义（礼记郊特牲疏。）郑玄曰：「今人谓雷曰雷公。」盼遂案：悼厂云：「王逸注招魂云：『欲涉流沙，则回入雷公之室。』甘氏星经又有雷公、雷姥之文。」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之〕，若击之状。

「椎」涉「推」字伪衍，又脱「之」字。「椎」亦击也，与「击」字意复。「右手推之」，与「左手引连鼓」，「引」、「推」义正相承。推，手前也。引，手却也。（见释名释枇杷。）下文「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字正作「推」，可证。御览十三引正作「右手推之」，（据天启本。赵刻本及合璧事类三、唐李石续博物志一引，并作「右手椎之」。「推」、「椎」形近易误。）是「椎」字未衍，「之」字未脱，当据补正。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意（音）也；「意」字无义，当为「音」字形误。「音」与下「声」字相对。下文「相叩而音鸣」，即承此文，可证。其魄然若敝（）裂者，宋本亦作「敝」。先孙曰：后文两见「敝」并作「」。谴告篇亦有「裂」之文。晖按：说文：「震，劈历振物者。」劈历，疾雷名，与「裂」声义并近。盼遂案：「敝裂」即「劈历」，雷声也。说详谴告篇。「若」字衍文。「魄然」读若秦誓「其声魄」之「魄」，犹今人言砰然矣，所以状劈历之声也。马融注尚书云：「魄然，安定意。」恐非本旨。（椎）所（推）击之声也；「椎所击」文不成义，当作「所推击」。「推」误为「椎」，（校见上。）文又误倒。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椎」当作「推」，校见上。世又信之，「又」，御览引作「人」。莫谓不然。盼遂案：「又」当为「人」之误。御览十三引正作「世人」。如复原之，虚妄之象也。

夫雷，非声则气也。声与气，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乎？如审可推引，则是物也。相扣而音鸣者，非鼓即钟也。夫隆隆之声，鼓与钟邪？如审是也，钟鼓（而）不（而）空悬，孙曰：「而不」作当「不而」。「不而」即「不能」。亦后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也。（说见前感虚篇。）须有筭，然后能安，然后能鸣。「筭」旧作「」，据宋本正。考工记梓人作「筭」。礼记明堂位注：「簠所以县锺磬也。横曰簠，植曰虚。」「苟」读博选之「选」，声通作「簠」。说文、释名并谓悬钟鼓者。今钟鼓无所悬着，雷公之足，无所蹈履，安得而为雷？

或曰：「如此固为神。如必有所悬着，足有所履，然后而为雷，是与人等也，何以为神？」曰：神者，恍惚无形，出入无门，上下无垠，盼遂案：「根」当为「垠」，字之误也。说文：「垠，地垠也。一曰岸也。」本又作「根」，益误。宋本正作「垠」。故谓之神。「垠」旧作「根」，天启本同。钱、王本作「根」。皆传写者随意作之，不足据。今据宋本、朱校元本正。「形」、「门」、「垠」为韵。今雷公有形，雷声有器，安得为神？续博物志七引作「安得谓之神」。如无形，不得为之图象；如有形，不得谓之神。（谓之神）龙（神）升天，实事者谓之不然，「神龙升天」，当作「龙神升天」。下文「以其可画，故有不神之实」，正与「龙神」反正相承。「谓之」二字涉上文衍。

感虚篇：「宋景公出三善言，荧惑徙三舍，实论者犹谓之虚。」变动篇：「夫豫子、贯高欲刺两主，两主心动，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并与此文例同，可证。若有「谓之」二字，则句无主词。以人时或见龙之形也。辩见龙虚篇。以其形见，故图（体）画升龙之形（服）也；宋本、朱校元本作「体画升龙之服」是也。尚书益稷：「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郑注：「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所以饰祭服。凡画者为绘，刺者为绣。此绣与绘各有六。衣用绘，裳用绣。」疏曰：「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龙也、华虫也，六者画以作绘，施于衣也。」大传曰：「山龙，青也。」以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龙，详语增篇注。虽伏生、郑玄说异，然并谓服画龙。此文即其义也。盖后人不审，妄改「体」为「图」，「服」为「形」。以其可画，故有不神之实。难曰：「人亦见鬼之形，鬼复（弗）神乎？」「复」当作「弗」，声之误也。盼遂案：「亦」当为「不」，形之误也。左传桓五年「王亦能军」，「亦」亦「不」字之讹。（王氏经义述闻）。同此例矣。曰：人时见鬼，有见雷公者乎？鬼名曰神，其行蹈地，与人相似。雷公头不悬于天，足不蹈于地，安能为雷公？飞者皆有翼，物无翼而飞谓仙人。画仙人之形，为之作翼。如雷公与仙人同，宜复着翼。使雷公不飞，图雷家言其飞，非也；使实飞，不为着翼，又非也。夫如是，图雷之家，画雷之状，皆虚妄也。且说雷之家，谓雷，天怒响吁也；图雷之家，谓之雷公怒引连鼓也。审如说雷之家，则图雷之家非；审如图雷之家，则说雷之家误。二家相违也，并而是之，无是非之分。无是非之分，故无是非之实。无以定疑论，故虚妄之论胜也。

礼曰：「刻尊为雷之形。」礼记明堂位注：「尊，酒器也。」周礼春官「司尊彝」注：「山壘亦刻而画之，为山云之形。」诗周南卷耳疏引异义曰：「毛诗说：金壘，酒器也。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饰。尊大一硕，金饰龟目，盖刻为云雷之象。谨案：谓之壘者，取象云雷博施，故从人君下及诸臣同，（「故从」作「如」，无「同」字。此据「司尊彝」疏正。）皆得画云雷之形。以其名壘，取于云雷故也。」此云「尊」，即雷尊也。儒增、乱龙并谓雷尊刻画云雷之形。「雷」、「壘」声同字通。此文盖出礼纬，经无明文。又潜邱札记二云：「博古图录有牺首壘、素牺壘、象首壘、麟凤为乳壘、饕餮壘。诸壘致饰不一，仅牺首间错云雷，并无画山云象者。」案：见存铜器甚，不得据以为疑。一出一入，一屈一伸，「一」犹「或」也。为相校軫则鸣。此据雷尊图象以释雷也。「校」读为「绞缢」之「绞」。文选七发注引许慎曰：「軫，转也。」说文：「紵，转也。」「校軫」为「绞紵」借字。说文：「口，籀文櫛。」从缶、回。汉书文三王传：「孝王有口尊。」应劭注引诗卷耳：「我

姑酌彼金□。」壘从□从回，即壘刻画之象，□从省。说文：「□，从雨、晶，象回转形。□，籀文，问有回。回，声也。」许云：「回，雷声。」与此「校軫则鸣」义合。古器多以「□」为雷，「□」即「回」字，亦取屈伸校軫则鸣之义。盼遂案：「校軫」为「绞紜」之借。说文：「绞，缙也。」礼记杂记疏：「两股相交谓之绞」说文：「紜，转也。」是绞、紜二字皆以状雷之出入屈伸之容也。校軫之状，旧校曰：「校軫」或作「佼较」。郁律垒之类也。汉书扬雄传甘泉赋：「雷郁律于岩窅兮。」注：「郁律，雷声也。」按：郁律、垒并为曲屈回转义。雷声隆隆不绝听之若腾空回转，故谓「郁律，雷声。」文选江赋：「时郁律其如烟。」注：「郁律，。烟上貌。」炊烟随风，左引右挹，亦为回曲义。说文：「鋹，不平也。」管子轻重乙篇：「山间□之壤。」文选魏都赋：「或嵬而复陆。」海赋：「碨磊山垒。」尔雅释木：「枹遒木魁癭。」郭注：「谓树木丛生，根枝节目盘结碨磊。」木之相攒迫谓之碨磊，则雷气校軫亦谓之垒。曲屈回转者必不平，故不平谓之□。大人赋：「径入雷室之砰磷郁律兮。」亦以「郁律」状雷室之回曲不平。「郁律、垒」，声相转也。上林赋：「崦嵫嵬，丘虚堀壘，隐辚郁。」大人赋：「洞出鬼谷之堀壘崦嵫。」唐人谓「黄巢」云：「田人二十一，果头三屈律。」「屈律」指「巢」字上半之回曲形，并郁律垒之声转也。路史余论三曰：「郁律者，苑结之谓也。西京赋云：『郁律于岩突。』声郁屈也。沈休文（今本误作「伴文」。）云：『郁律构丹巘。』形郁屈也。」其说得之。此象类之矣。气相校軫分裂，则隆隆之声，校軫之音也。魄然若裂者，气射之声也，气射中人，人则死矣。

实说雷者，太阳之激气也。淮南天文训：「阴阳相薄感而为雷。」吕氏春秋仲春秋高注：「震气为雷，激气为电。」河图亦云：「阴缴阳为电。」仲任则以释雷。何以明之？正月阳动，故正月始雷；月令疏引蔡邕曰：「季冬雷在地下，孟春动于地之上，至仲春升而动于天之下。」五月阳盛，故五月雷迅；秋冬阳衰，故秋冬雷潜。月令：「仲秋之月，雷始收声。」注：「雷始收声在地中也。」盛夏之时，太阳用事，阴气乘之。阴阳分事（争）则相校軫，先孙曰：黄氏日钞引「分事」作「交争」。疑当作「分争」。「争」、「事」形近而误。刘先生曰：孙说是也。下文「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与此文义正相类。御览二二引正作「阴阳分争」，尤其确证。晖按：宋本正作「分争」。续博物志七引亦作「分争」。庄子曰：「阴气伏于黄泉，阳气上通于天，阴阳分争。」即此义。吕氏春秋仲夏纪：「是月也，阴阳争。」注：「是月也，阴气始起于下，盛阳盖覆其上，故曰争。」盼遂案：下文正作「分争」。校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坏。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矣。何以验之？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续博物志七引「灌」作「沃」。气激裂

，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体。天地为炉，大矣；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中伤人身，安得不死？当冶工之消铁也，「消」当作「销」。以土为形，「形」读作「型」。说文：「型，铸器之法也。」以土曰型，以竹曰范，多借「刑」或「形」为之。燥则铁下，不则跃溢而射。「不」读作「否」。射中人身，则皮肤灼剥。阳气之热，非直消铁之烈也；阴气激之，非直泥土之湿也；朱校元本「湿」作「温」。阳（激）气中人，非直灼剥之痛也。「阳气」当作「激气」，涉上文「阳气」而误。阴阳相激射为雷，即激气也。雷伤人，非独阳气。上文云：「阴阳分争则相校軫，校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又云：「阳气为火，云雨为水，分争激射，中伤人身。」并谓阴阳相激而中人，是其证。宋本正作「激气中人」，尤其切证。当据正。

夫雷，火也，〔火〕气刺人，人不得无迹。孙曰：「气刺人」，语意不完，「气」上盖脱「火」字。玉烛宝典十一引作「火气燎人」，正有「火」字。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正有「火」字，当据补。如炙处状似文字，盼遂案：「炙」当为「灸」字之误也。说文：「灸，灼也。」人见之，谓天记书其过，以示百姓。是复虚妄也。

使人尽有过，天用雷杀人，杀人当彰其恶，以惩其后，明着其文字，不当闇昧。图出于河，书出于洛，注感虚篇。河图、洛书，天地所为，人读知之。今雷死之书，亦天所为也，何故难知？如以一人皮不可书，吴曰：「一」字疑误。盼遂案：「一」即「殪」之坏字。说文歹部：「殪，死也。」缘「殪」脱「歹」作「壹」，读者又改「壹」为「一」也。犹书康诰之「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而伪书武成作「一戎衣」矣。鲁惠公夫人仲子，宋武公女也，生而有文在掌，杨曰：左传隐公传作「有文在其手」。纪妖篇「在」下有「其」字。晖按：自然篇亦有「其」字。曰：「为鲁夫人。」左隐元年传疏云：「传加『为』，非为手文有『为』字。石经『鲁』作『口』，手文容或似之。『夫人』固当有似之者。」翁元坼曰：「古文『口』字，后改为『口』。秘阁有铜尊铭作『口公』，以『口口』为『鲁』。」沈涛曰：「古文『为』作『口』，『鲁』作『口』，故手文得似之。」是以「为」亦为手文。文明可知，故仲子归鲁。妇人谓嫁曰归。雷书不着，着，明也。故难以惩后。夫如是，火刺之迹，非天所刻画也。或颇有而增其语，或无有而空生其言。虚妄之俗，好造怪奇。

何以验之，雷者火也？此释上文「夫雷，火也」，与龙虚篇「何以言之，龙有体也」文例同。胡先生疑此二句误倒，今不从。盼遂案：「雷者火也」当在「何以验之」上。下文所牖五验，皆所以申明雷火之义。以人中雷而死

，即询其身，中头则须发烧焦，中身则皮肤灼，广韵二十文云：「同焚。」临其尸上闻火气，「气」，宋本作「之」。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烧石，色赤，盼遂案：「雷」当为「器」。乱龙篇：「消炼五石铸以为器，乃能得火。」下文又云：「激声大鸣，若雷之状。」明此处非雷字矣。投于井中，「为」字衍。此述其事，非道术家之意以为也。续博物志七引作「道家以雷烧石投井中」，无「为」字，可证。石焦井寒，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三验也。当雷之时，电光时见大（火），若火（人）之耀，宋本、朱校元本「大」作「火」，「火」作「人」。「火」字属上读。吴谓「大」为「光」之误。「光若火之耀」，义亦可通。四验也。当雷之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然则雷为天怒，虚妄之言。

虽（难）曰：吴曰：「虽」当作「难」，形近而讹。此为设难之文。晖按：宋本正作「难」字。论语云：「迅雷风烈必变。」乡党篇记孔子之行。集解引郑玄曰：「敬天之怒也。风疾雷为烈也。」郑与难者义同。礼记曰：「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甚」读作「湛」。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文见玉藻。郑注亦谓敬天之怒。惧天怒，畏罚及己也。如雷不为天怒，其击不为罚过，则君子何为为雷变动、朝服而正坐子（乎）？「子」，元本作「乎」。朱校同。孙曰：当作「乎」，非「子曰」连文。是也。

曰：天之与人犹父子，有父为之变，宋本、朱校元本「父为」作「不安」。子安能忽？故天变，己亦宜变。顺天时，示己不违也。人闻犬声于外，莫不惊骇，竦身侧耳以审听之，况闻天变异常之声，轩（軒）軒迅疾之音乎？「轩」，当据宋本改作「軒」。感类篇亦误作「轩□」。文选思玄赋：「丰隆軒其雷霆兮。」注：「軒，声也。」列子汤问篇：「砰然闻之若雷霆之声。」文选藉田赋注：「軒，大声也。」軒、砰声同字通。说文：「□，石声也。从石，□声。」俗从「」，口太切。此从「盍」，感类篇从「盖」，则苦盍切，误也。从「盍」、从「□」之字多乱。汉书扬雄传上甘泉赋：「登长平兮雷鼓□。」文选洞箫赋注引字林：「，大声也。」此作「□」，字异义同。合言之则为「軒□」。文选藉田赋：「鼓鞞隐以砰□。」「軒□」、「砰磕」字通。论语所指，礼记所谓，皆君子也。君子重慎，自知无过，如日月之蚀，此句疑写者因孟子文妄增。盼遂案：「如日月之蚀」，疑后人误沾。孟子：「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此既言「无过」，又安谓「如日月之食」乎？无阴闇食人以不洁清之事，崇文本作「洁净」，是。宋本同此。内省不惧，何畏于雷？（审）如（审）不畏雷，「审如」当作「如审」，与下「如审」并列。广雅：「如，若也。」吕氏春秋先己篇注：「审，实也。」与上「审如说雷之家」

之两「审如」不同。「如审」平列为设词，本书常语。则其变动不足以效天怒。何则？不为己也。如审畏雷，亦不足以效罚阴过。何则？雷之所击，多无过之人，君子恐偶遇之，故恐惧变动。夫如是，君子变动，不能明雷为天怒，而反着雷之妄击也。妄击不罚过，故人畏之。如审罚〔过〕，有过小（之）人乃当惧耳，「罚」下脱「过」字。「之」误作「小」。「如审罚过」，与上「妄击不罚过」正反相承。「有过之人」，与下「君子之人」句法一律。宋本、朱校元本「小」正作「之」，是其证。盖「过」字脱，后人则以「有过」属上为句，而妄改「之」为「小」，遂使「罚有过」与「不罚过」语气不贯。下句「君子」下多出「之人」二字。君子之人无为恐也。宋王问唐鞅曰：吕氏春秋淫辞篇注：「宋王，康王也。」墨子所染篇亦云：「宋康染于唐鞅。」荀子王霸篇谓宋献。「寡人所杀戮者众矣，而群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曰：「王之所罪，尽不善者也。罚（罪）不善，善者胡为畏？刘先生曰：上下文皆言「罪」，此不得独言「罚」。「罚」当作「罪」，字之误也。荀子解蔽篇杨倞注引作「罪不善」。吕氏春秋淫辞篇：「罪不善，善者故为不畏。」文虽小异，而「罚」正作「罪」，并其证也。王欲群臣之畏也，不若毋辨其善与不善而时罪之，〔若此〕，斯群臣畏矣。」宋本「斯」作「若此」二字。朱校元本作「若」。案：当作「若此，斯群臣畏矣。」吕览淫辞篇作「若此，则群臣畏矣」，可证。「斯」、「则」义同。盖宋本脱「斯」字，元本脱「此斯」二字，今本脱「若此」二字，当互校补。宋王行其言，群臣畏惧，宋王（国）大怒（恐）。吴曰：「宋王大怒」，与上下文义不相应。「王」当作「国」。俗书「国」或作「口」，又涉上「宋王」而误。「怒」当作「恐」，形近之误。「宋王大怒」，当作「宋国大恐」。下文云：「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正复述此语，是其切证。夫宋王妄刑，故宋国大恐；惧雷电妄击，故君子变动。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盼遂案：事见吕氏春秋淫辞篇及高注。

论衡校释卷第七

道虚篇

儒书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胡，颌下垂肉。黄帝上骑龙，群臣、后宫从上七十余人，孙曰：云笈七签轩辕本纪作「七十二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汉书王莽传，天凤六年，下书引紫阁图曰：「太一、黄帝，皆僊上天。」乃抱其弓与龙胡髯吁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孙曰：「因」下盖脱「名」字，当从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补。风俗通正失篇：「故后世因曰乌号。」淮南子原道篇注：「因名其弓为乌号之弓也。」淮南原道篇注：「乌号，桑柘其材坚劲，乌峙

其上，及其将飞，枝必桡下，劲能复起，（「起」字依吴承仕校增。）攬乌随之，（「攬」误作「巢」，依吴校改。）乌不敢飞，号呼其上。伐其枝以为弓：因曰乌号之弓也。一说黄帝铸鼎于荆山鼎湖，得道而仙，乘龙而上。其臣援弓射龙，欲下黄帝不能也。乌，于也。号，呼也。于是抱弓而号，因名其弓为乌号之弓也。」风俗通正失篇、司马相如子虚赋应劭注、列女传、（吴都赋注。）古史考（七发注。）并同高诱前说。抱弓呼号，当出自方士附会。以上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盼遂案：「因」当为「目」，形近而讹。隶书「因」字作「口」，易与「目」淆。目为题目。后汉书襄楷传「目号太平清领书」，其例也。孙氏举正谓「因」下脱「名」字，而又引风俗通「后世因曰乌号」之语，胥失之矣。

太史公记即史记。汉书杨恽传：「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又见风俗通。诤五帝，亦云：黄帝封禅已，仙去，盼遂案：此处所云黄帝仙去事，见史记五帝本纪。又本书定贤篇云：「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事见史记酷吏列传张汤传。是史记一书，仲任或称为「太史公记诤」，或称为「太史公序累」，无定名也。汉书艺文志作太史公百三十篇，迨隋书经籍志始正名为史记也。群臣朝其衣冠。因葬埋之。史记五帝纪无此文。封禅书载或对武帝问曰：「黄帝已僊上天，群臣葬其衣冠。」郊祀志同。通鉴二十据汉武故事以为公孙卿言。仲任盖误属史公。晋周生招魂议曰：「黄帝体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敛其衣冠葬之。」（路史后纪五注。）博物志八谓左彻削木象黄帝，率群臣以朝之。

曰：此虚言也。罗泌路史发挥二，亦极辩其妄。

实「黄帝」者，何等也？号乎？谥乎？周书谥法解：「谥者行之迹，号者功之表。」盼遂案：「也」等于「耶」，问词。黄晖本改作「乎」，非矣。如谥，臣子所诤列也，诤生时所行为之谥。礼记曾子问郑注：「诤，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谥。」余注福虚篇。盼遂案：「为」亦「谓」也，古通用。黄帝好道，遂以升天，臣子诤之，宜以「仙」、「升」，不当以「黄」谥。谥法曰：白虎通谥篇引有礼谥法文，大戴礼有谥法篇，见通典，逸周书有谥法解，未知仲任何指。「静民则法曰黄（皇），（德象天地曰帝）。」御览七九引「黄」作「皇」。「德象天地曰帝」句，据御览引增。谥法解无「黄」谥，此文读「黄」作「皇」，与他书作「黄帝」以为土德自异，（详验符篇。）故引谥法以证其说。后人妄改「皇」作「黄」，以与上下文一律，则使其义失所据矣。御览引此文作「皇」，下句作「黄」，是其明证。「黄（帝）」者，「帝」字据御览引增。安民之谥，非得道之称也。白虎通谥篇曰：「黄帝，先黄后帝者何？古者质，死生同称，各持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黄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万世不易，后世虽圣，莫能与同。后世德与天同，亦得称帝

。不能制作，故不得复称黄也。」虽亦以为非得道之称，而义与仲任微异。百王之谥，文则曰「文」，武则曰「武」。白虎通谥篇引礼谥法曰：「慈惠爱民谥曰文，刚强理直谥曰武。」文武不失实，所以劝操行也。如黄帝之时质，未有谥乎？名之为「黄帝」，何世之人也？使黄帝之臣子，知君；使后世之人，迹其行。黄帝之世，号谥有无，虽疑未定，「黄」非升仙之称，明矣。

龙不升天，黄帝骑之，乃明黄帝不升天也。龙起云雨，因乘而行；云散雨止，降复入渊。如实黄帝骑龙，随溺于渊也。

案黄帝葬于桥山，史记五帝纪：「黄帝崩，葬桥山。」汉书地理志：「上郡阳周，桥山在南，有黄帝冢。」犹曰群臣葬其衣冠。审骑龙而升天，衣不离形；如封禅已，仙去，衣冠亦不宜遗。黄帝实仙不死而升天，臣子百姓所亲见也。见其升天，知其不死，必也。葬不死之衣冠，与实死者无以异，非臣子实事之心，别生于死之意也。

载太山之上者，七十有二君，注见书虚篇。皆劳情（精）苦思，「情」当作「精」。汉书张敞传：「劳精于政事。」潜夫论慎微篇：「劳精苦思。」本书命禄篇：「劳精苦形。」儒增篇：「专精一思。」此作「劳情」，「精」、「情」形近而误。忧患王事，然后功成事立，致治太平。太平则天下和安，淮南俶真篇注：「太平，天下之平也。」乃升太山而封禅焉。升封告成于天。中侯准讖哲曰：「管仲曰：『昔圣王功道洽，符出，乃封泰山。』」（礼记王制疏。）夫修道求仙，与忧职勤事不同。心思道，则忘事；忧事，则害性。世称尧若腊，舜若踞，亦见语增篇。书抄一四五引傅子：「尧如腊，舜如踞。」御览八十引符子载邓析曰：「古诗云：『尧、舜至圣，身如脯腊；（亦见路史后纪十一注。）桀、纣无道，肌肤二尺。』」说文肉部「踞」下引传曰：「尧如腊，舜如踞。」说文：「昔，干肉也。」腊，籀文。又曰：「北方谓鸟腊曰踞。」（「曰」字据谷梁庄二十四年传释文引增。）礼记内则注：「踞，干雉也。」心愁忧苦，形体羸。使黄帝致太平乎？则其形体宜如尧、舜。尧、舜不得道，黄帝升天，非其实也。使黄帝废事修道？依上文例，疑有「乎」字。则心意调和，形体肥劲，是与尧、舜异也。异则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实也。五帝三王，皆有圣德之优者，黄帝不在上焉。「不」当作「亦」，形之误也。奇怪篇据帝系篇及三代世表以证五帝三王皆黄帝子孙，是其五帝说与史迁同，并数黄帝。则此云「不在」，非也。奇怪篇又云：「黄帝，圣人。」此云「圣德之优，黄帝不在」，亦非也。则「不」为「亦」之讹，可知。若作「不」，则谓黄帝不圣，而下文「圣人皆仙」云云，失所据矣。尤其切证。盼遂案：「不」为「亦」之误。如圣人皆仙，仙者非独黄帝；如圣人不仙，黄帝何为独仙？

世见黄帝好方术，方术，仙者之业，则谓〔黄〕帝仙矣。据下「则言黄帝」云云文例，补「黄」字。又见鼎湖之名，则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而龙垂胡髯迎黄帝矣。是与说会稽之山无以异也。夫山名曰「会稽」，即云夏禹巡狩，会计于此山上，故曰「会稽」。辩见书虚篇。夫禹至会稽，治水不巡狩，犹黄帝好方技不升天也。无会计之事，犹无铸鼎龙垂胡髯之实也。里名胜母，汉书邹阳传、盐铁论、新序杂事三并云里名。尸子、史记云县名。可谓实有子胜其母乎？邑名朝歌，淮南说山篇：「尊子立孝，不过胜母之间；墨子非乐，不入朝歌之邑。」水经淇水注：「有新声靡乐，号邑朝歌。晋灼曰：『史记乐书，纣作朝歌之音。「朝歌」者，歌不时也，故墨子闻之，恶而回车，不径其邑。』」论语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颜渊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独顾，由蹙堕车。』」孙星衍曰：「山海经有朝歌之山，当是以此得名，非纣乐也。」可谓民朝起者歌乎？旧本段。盼遂案：二语见淮南子说山篇。

儒书言：类聚九一、御览九一八引「儒」并作「传」。盼遂案：风俗通正失篇文可参。淮南王学道，淮南王安。招会天下有道之人。倾一国之尊，下道术之士，是以道术之士，并会淮南，奇方异术，莫不争出。前汉纪十二：「淮南王安好读书，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内书二十一篇，外书甚众，中书八卷，言神仙黄白之事。」西京杂记三：「淮南王好方士，方士皆以术见，遂有画地成山河，撮土为土岩，嘘吸为寒暑，喷嗽为雨雾。」风俗通正失篇：「作鸿宝苑秘枕中之书，铸成黄白。」王遂得道，举家升天。畜产皆仙，犬吠于天上，鸡鸣于云中。风俗通曰：「白日升天。」神仙传曰：「雷被诬告安谋反。人告公曰：『安可以去矣。』乃与登山，即日升天。八公与安所践石上之马迹存焉。」此言仙药有余，犬鸡食之，并随王而升天也。「并」，朱校元本、程、何本同，王本、崇文本作「皆」。

好道学仙之人，皆谓之然。此虚言也。

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鸟有毛羽，能飞，不能升天。人无毛羽，何用飞升？使有毛羽，不过与鸟同，况其无有，升天如何？案能飞升之物，生有毛羽之兆；国语晋语注：「兆，形也。」能驰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驰走不能飞升，飞升不能驰走，禀性受气，形体殊别也。今人禀驰走之性，故生无毛羽之兆，长大至老，终无奇怪。好道学仙，中生毛羽，终以飞升。使物性可变，金木水火可革更也？「也」读作「邪」。虾蟆化为鶡，雀入水为蜃蛤，注无形篇。禀自然之性，非学道所能为也。好道之人，恐其或若等之类，「若」犹「此」也。若等，谓虾蟆及雀。故谓人能生毛羽，毛羽备具，能升天也。且夫物之生长，无卒成暴起，「卒」读作「猝」。皆有浸渐。「浸」亦「渐」也。为道学仙之人，能先生数寸之毛羽，从地

自奋，升楼台之陛，疑当作「阶」。下文「乃得其阶」。乃可谓升天。今无小升之兆，卒有大飞之验，何方术之学成无浸渐也？

毛羽大（之）效，难以观实，「大」字未妥，当作「之」。下文「亦无毛羽之效」。且以人髻发、物色少老验之。「髻」疑涉「发」字讹衍。「人发」、「物色」对言。下文云：「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即分承此文。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黄为物熟验，白为人老效。物黄，人虽灌溉壅养，终不能青；发白，虽吞药养性，终不能黑。黑青不可复还，老衰安可复却？黄之与白，犹肉腥炙之焦，鱼鲜煮之熟也。生肉曰腥。生鱼曰鲜。焦不可复令腥，熟不可复令鲜。鲜腥犹少壮，焦熟犹衰老也。天养物，宋本、朱校元本「天」作「夫」，义并可通。能使物畅至秋，不得延之至春；吞药养性，能令人无病，不能寿之为仙。为仙体轻气强，犹未能升天，令见轻强之验，亦无毛羽之效，何用升天？

天之与地皆体也，地无下，则天无上矣。天无上，〔上〕升之路何如？「天无上」，复述上文。「上升之路何如」，反诘之词。「上」字涉重文脱。穿天之体，人力不能入。如天之门在西北，周礼大司徒疏引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是为天门。」升天之人，宜从昆仑上。淮南之国，在地东南，如审升天，宜举家先从（徙）昆仑，乃得其阶；「从」当作「徙」，二字形近，又涉上文「从昆仑上」而误。天门在西北，淮南在东南，故必先徙往西北，以昆仑为阶，若作「从」，则义不可通。下文「今不言其从之昆仑」，「从」亦「徙」之误。「徙之」犹「徙往」也。如鼓翼邪飞，趋西北之隅，是则淮南王有羽翼也。今不言其从（徙）之昆仑，亦不言其身生羽翼，空言升天，竟虚非实也。

案淮南王刘安，孝武皇帝之时也。安为武帝诸父列。父长以罪迁蜀严道，至雍道死。淮南厉王长谋反，文帝幸赦，坐徙。邑邑不食，至雍以死闻。严道，属蜀郡。县有蛮夷曰道。安嗣为王，恨父徙死，怀反逆之心，招会术人，欲为大事。伍被之属，充满殿堂，淮南子高诱序：「天下方术之士多往焉。如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小山之徒。」作道术之书，发怪奇之文，汉志杂家：「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前汉纪曰：「中书八卷。」合景乱首，旧校曰：一本作「齐首」。按：文有脱误。盼遂案：吴承仕曰：「此句疑。」章士钊曰：「『合景乱首』，当是『古吴纪若』四字之误。」「景」疑为「谋」。说文「谋」之古文作「□」，与「景」形近。八公之传，欲示神奇，史记淮南王安传索隐引淮南要略，以高诱淮南子序所举八人号曰八公。抱朴子仙药篇：「仙人八公，各服一物，以得陆僊，各数百年，乃合神丹金液，乃升太清。」搜神记一：「淮南王

安好道术，设厨宰以候宾客。正月上旬，有八老公诣门求见。门吏曰：『先生无驻衰之术，未敢以闻。』公知不见，乃更形为八童子，色如桃花，王便见之，盛礼设乐，以享八公。」梁玉绳瞥记五曰：「寿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水经肥水注，言『左吴与王春、傅生等寻安，全诣玄洲，还为着记，号曰八公记』，则八公名目又与高序异矣。」今按：八公传或即八公记之类。一曰：「传」当作「儒」。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以为列僊之儒，居山泽间。」师古曰：「儒，柔也，术士之称也。凡有道术皆为儒，今流俗书作『传』字，非也，后人所改耳。」（史记索隐以「传」字不误。）正其比。若得道之状。盼遂案：「传」当为「俦」，形近之误。下文同。道终不成，效验不立，乃与伍被谋为反事，事觉自杀。或言诛死。史汉本传、风俗通正失篇并云「自杀」。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安反，诛。诛死自杀，同一实也。世见其书，深冥奇怪；又观八公之传，似若有效，则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失其实也。风俗通亦谓：「安亲伏白刃，何能神仙？安所养士，或颇漏亡，耻其如此，因饰诈说，后人吠声，遂传行耳。」旧本段。

儒书言：卢敖游乎北海，淮南道应篇高注：「卢敖，燕人，秦始皇召以为博士，使求神仙，亡而不反也。」梧丘杂札曰：「此即史记始皇纪之燕人卢生。说苑反质篇以为齐客卢生。盖燕、齐二国皆好神仙之事，卢生燕人，曾为齐客，谈者各就所闻称之。」经乎太阴，高诱曰：「太阴，北方也。」入乎玄阙（阙），孙曰：「玄阙」，当从淮南道应篇作「玄阙」。高注云：「玄阙，北方之山也。」「玄阙」乃六朝以来佛家语，汉代无此名也。蜀志郗正传：「卢敖翱翔乎玄阙。」薛道衡出塞曲：「继马登玄阙。」并不作「关」。关、阙形近，后人又习闻「玄阙」之语，故致误耳。至于蒙谷之上，高曰：「蒙谷，山名。」淮南天文篇注：「蒙谷，北地之山名，卢敖所见若士之所也。」庄逵吉曰：「『蒙谷』即尚书『昧谷』。『蒙』、『昧』声相近。」按：「蒙谷」即「蒙谷」，「谷」、「谷」字通。见一士焉，深目（而）玄准，「目」下当有「而」字，与下句法一律。淮南道应篇正有「而」字，可证。「玄准」，淮南作「玄鬣」。蜀志郗正传注引淮南同此。鴈颈而戴（）肩，「鴈颈」，淮南作「渠颈」。（今作「泪注」，依王念孙校改。）王念孙曰：「渠，大也。此作「鴈」，后人以意改之。」刘先生淮南校补：「『鴈』字不误，鴈颈鸛肩，谊相类，文亦相对。」晖按：「戴」，宋本作「」，当据正。干禄字书：「通鸛正。」淮南正作「鸛肩」。御览三六九引庄子佚文：「卢敖见若士，深目鸛肩。」晋语八，韦注：「鸛肩，肩井斗出。」鸛从弋声，戴从口声，籀文作口，「弋」、「口」同在之部。「鸛」作「」，犹「戴」作「口」。「戴」为「」之形误。盼遂案：「戴」宜依淮南道应改作「鸛」。汉人「鸛」字书作「

」，故易致误。浮上而杀下，轩轩然方迎风而舞。方以智曰：「轩轩」犹言「僂僂」也。诗「屡舞僂僂」，注：「僂僂，轩举。」「轩轩」古与「僂僂」声近。赵凡夫谓当用「僂僂」，溷读「」。所考未审。顾见卢敖，樊然下其臂，说文：「樊，鷲不行也。」广雅释詁三：「□，止。」樊然，止舞貌。逖逃乎碑下。「碑」读作「岬」。王念孙曰：「岬，山足也。下者后也。谓逖逃乎山足之后也。」敖乃视之，方卷（然）龟背而食合梨。孙曰：此文不当有「然」字，盖涉上诸「然」字而衍。此言方踞龟背而食合梨。若加「然」字，不可通矣。淮南子作「方倦龟壳而食蛤梨」。高注：「楚人谓倨为倦。」（卷、倦同。倨、踞同。）是其义也。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正无「然」字。列仙传「卷」作「踞」。章炳麟新方言二：「倦之言拳也。今四川谓踞在地曰倦在地。倦读如卷。」「梨」，旧校曰：一本作「□」。按：「合梨」读作「蛤□」。淮南作「蛤梨」。高注：「海蚌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后文作『□』。疑一本作『□』者是。」卢敖仍与之语曰：孙曰：「仍」与「扔」同。广雅释詁：「扔，引也。」老子释文引字林：「扔，就也。」并其义。晖按：广韵曰：「扔，强牵引也。」吾乡俗语犹存。「吾子唯以敖为倍俗，「倍」读作「背」。去群离党，穷观于六合之外者，非敖而已？朱曰：寻文义，「已」下当依淮南补「乎」字。敖幼而游，至长不伦（偷）解，吴曰：「伦」当作「偷」。淮南子作「渝」。「渝」、「偷」声近义通。潜夫论断讼篇：「后则榆解奴抵。」汪继培笺云：「『榆』盖『偷』之误。『解』读为『懈』。」此「偷解」连文之证。周行四极，唯北阴之未窥。今卒睹夫子于是，殆可与敖为友乎？」若士者悖然而笑曰：悖然，兴起貌。淮南作「鬻然」。「嘻！子中州之民也，不宜远至此。此犹光日月而戴（载）列星，各本作「戴」，当据宋本、朱校元本改作「载」，与淮南合。高曰：「言太阴之地，尚见日月也。」盼遂案：「犹」下有一缺文，程荣本同。淮南作「乎」。「戴」，宋本作「载」。四时之所行，阴阳之所生也。此其比夫不名之地，犹□岬也。文选海赋：「突扞孤游。」注：「突扞，高貌。」吴都赋注引字指：「岬，秃山也。」□岬谓矗立山也。言卢敖所行，比我所游不可字名之地，直藐若一山耳。若我南游乎罔浪之野，北息乎沉蕕之乡，淮南作「沉墨」。朱曰：「蕕」、「墨」一声之转。西穷乎杳冥之党，宋本「杳」作「宵」，与淮南合。庄逵吉曰：「方言云：『党，所也。』」而东贯（瀕）蒙（蒙）之先（光）。吴曰：淮南子作「鸿蒙」。此文中「」当作「项」。「项」、「鸿」声近通假。晖按：此文当原作「瀕蒙」。「蒙」并形之误。谈天篇：「溟滓蒙瀕，气未分之类也。」孝经援神契：「天度蒙瀕。」（后汉书张衡传注。）「瀕蒙」倒言之为「蒙瀕」，于义一也。庄子在宥篇：「云将东游，适遭鸿蒙。」帝系谱：「天地初起，溟滓

（「淳」当作「滄」。）鸿蒙。」（事类赋一。）「鸿」并「瀕」之借字。又「先」当从淮南作「光」。「东贯瀕蒙之光」，谓东贯日光也。淮南傲真训：「以鸿蒙为景柱。」高注：「鸿蒙，东方之野，日所出。」是其义。盼遂案：「先」字当依淮南改作「光」。「光」字与乡、党、营、状为韵。若作「先」，则非韵矣。此其下无地，上无天，听焉无闻，而视焉则营；「营」读作「眇」，目眩也。此其外犹有状，有状之余，壹举而能千万里，淮南作「此其外犹有汰沃之汜，其余一举而千万里」，疑此文有误。吾犹未能之在。高曰：「吾尚未至此地。」今子游始至于此，乃语穷观，岂不亦远哉？然子处矣。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高曰：「汗漫，不可知之也。九垓，九天。」（依王念孙校，「天」下删「之外」二字。）汉书郊祀志如淳注：「垓，重也。」吾不可久。」若士者举臂而纵身，遂入云中。卢敖目仰而视之，不见，乃止喜（嘉），淮南作「乃止驾」。注：「止其所驾之车。」王念孙曰：「『喜』当作『嘉』。『嘉』、『驾』古字通。」盼遂案：「喜」为「嘉」误，「嘉」又「驾」之借字。淮南作「止驾」，本字也。心不怠，淮南作「心桮治」。注：「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也。」王念孙曰：「『桮治』迭韵字，言其心桮治然也。『不怠』即『桮治』之借字。」俞樾曰：「『怠』者『怡』之假字。『桮治』之义，即『不怡』也。『不怡』二字，本于虞书，古人习用之。国语晋语曰：『主色不怡。』太史公报任少卿书曰：『听朝不怡。』此言心不怡，非必楚语。因声误为『桮治』，其义始晦矣。」晖按：王说未审，俞说「不怠」即「不怡」，亦非。方以智曰：「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犹今言『痴』也。『痴』转为『呆』，犹『眙』之有『嗤』音也。『桮』乃发语声。」「不」，语词，或作「丕」，见经传释词。故此作「不」，淮南作「桮」，此作「怠」，淮南作「治」，并声之转。怅若有丧，盼遂案：「不怠」淮南作「桮治」。许叔重注：「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也。」今案：「不怠」为迭韵连语，为不怡之貌。人之胚胎，草之芣卫，皆与有关。详拙著淮南许注汉语疏。曰：「吾比夫子也，犹黄鹄之与壤虫也，高曰：「壤虫，虫之幼也。」终日行，而不离咫尺，高曰：「八寸为咫，十寸为尺。」而自以为远，岂不悲哉？」以上并见淮南道应篇。

若卢敖者。按：此上下并有脱文。本篇于引传书后，必有「此虚言也」句，承上启下。此节独无，与全例不合。又与下文义不相属。盼遂案：此四字与上下文不贯，疑为衍文。唯龙无翼者，升则乘云。盼遂案：「者」字误衍，「无」亦「有」之讹字。下文「不言有翼，何以升云」，足证此处当是「有翼」。卢敖言若士者有翼，言乃可信。今不言有翼，何以升云？

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饮食与人殊之故也。龙食与蛇异，故其举措与蛇不

同。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列仙传言：「王乔服水玉。」食紫芝之英。食精身轻，故能神仙。若士者，食合口之肉，与庸民同食，无精轻之验，安能纵体而升天？闻食气者不食物，食物者不食气。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如」犹「则」也。盼遂案：「如」犹「而」也，古「如」、「而」通用。则不能轻举矣。

或时卢敖学道求仙，游乎北海，离众远去，无得道之效，惭于乡里，负于论议，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则作夸诞之语，云见一士。其意以为有（仙），求（仙）之未得，期数未至也。孙曰：疑当作「其意以为有仙，求之未得，期数未至也」。吴说同。盼遂案：吴承仕曰：「文有错乱，疑当作『其意以为有仙，求之未得，期数未至也』，与下文『其意欲言道可学得，审有仙人』同意。」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天下并闻，当时并见，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鸡犬升天者，况卢敖一人之身，独行绝迹之地，空造幽冥之语乎？

是与河东蒲阪项曼都之语无以异也。

曼都好道学仙，委家亡去，三年而返。家问其状，曼都曰：「去时不能自知，忽见若卧形，「见」字无义，疑衍。下文「忽然若卧」。有仙人数人，书抄一五六引作「有数仙人」。御览三四引同。又七五九引作「有仙人」。疑此文原作「有数仙人」，「数」字误夺在下，又衍「人」字。将我上天，尔雅释言：「将，送也。」离月数里而止。见月上下幽冥，幽冥不知东西。居月之旁，其寒凄怆。御览三四引作「凄沧」。口饥欲食，御览七五九引「饥」作「饥」，是。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每饮一杯，数月不饥。御览八引「月」作「日」。又「饥」作「饥」。不知去几何年月，不知以何为过，忽然若卧，复下至此。」河东号之曰斥仙。抱朴子祛惑篇：「河东蒲版有项曼都者，与一子入山学仙，十年而归家，家人问其故。曼曰：『在山中三年精思，有仙人来迎我，共乘龙而升天。良久，低头视地，杳杳冥冥，上未有所至，而去地已绝远。龙行甚疾，头昂尾低，令人在其脊上危怖嶮巇。及到天上，先过紫府，金床玉几，晃晃昱昱，真贵处也。仙人但以流霞一杯与我，饮之辄不饥渴。忽然思家，到天帝前谒拜入仪，见斥来还。今当更自修积，乃可得更复矣。』河东因号曼都为斥仙人。」实论者闻之，乃知不然。

夫曼都能上天矣，何为不仙？已三年矣，何故复还？夫人去民间，升皇天之上，精气形体，有变于故者矣。万物变化，无复还者。复育化为蝉，注无形篇。羽翼既成，不能复化为复育。能升之物，皆有羽翼，升而复降，羽翼如故。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言乃可信；身无羽翼，言虚妄也。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

或时（闻）曼都好道，吴曰：「闻」字衍。上文云：「或时卢敖好道求仙

。」与此文例同。误着「闻」字，义不可通。默委家去，周章远方，文选吴都赋刘注：「周章，谓章皇周流也。」终无所得，力望极，极，尽也。默复归家，惭愧无言，则言上天。其意欲言道可学得，审有仙人，审，实也。己殆有过，故成而复斥，升而复降。旧本段。

儒书言：齐王疾瘠，吕氏春秋至忠篇作「疾瘠」。文选张景阳七命注引吕氏作「病瘠」。御览七三八引吕氏作「疾瘠」。疑并为「瘠」字形误。梁仲子曰：「『瘠』盖即周礼天官疾医之所谓『瘠首』也。」卢文弨曰：「『瘠首』，常有之疾，未必难治。此或与消渴之『消』同。」高诱曰：「齐王，愍王也。宣王子。」使人之宋迎文挚。文挚至，视王之疾，晋语八韦注：「视，相察也。」谓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高曰：「已，犹愈也。」虽然，王之疾已，则必杀挚也。」太子曰：「何故？」文挚对曰：「非怒王，高曰：「『怒』读如强弩之『弩』。」日抄引吕览作「弩」。方言曰：「凡人语而过，东齐谓之剑，或谓之弩。」是齐人谓语而过以激人者为「弩」。管子轻重甲篇：「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并读「怒」为「弩」，与此同。齐人语也。疾不可治也。赵简子病，扁鹊治，亦怒之。物理论曰：「大怒则气通血脉畅达也。」（御览七三八。）王怒，则挚必死。」吕览作「怒王」。太子顿首强请曰：「苟已王之疾，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王）必幸臣（与臣）之母。孙曰：「必幸臣之母。」文义不明。太子意谓王若加罪于挚，臣与臣母必以死争之于王。王必哀臣与臣母也。故下文云：「王将生烹文挚，太子与王后急争之。」即此意也。吕氏春秋至忠篇：「王必幸臣与臣之母。」是也。此脱三字。高注：「幸，哀也。」俞樾曰：「爱也。」愿先生之勿患也。」文挚曰：「诺，请以死为王。」高曰：「为，治也。」与太子期，将往，不至者三，齐王固已怒矣。文挚至，不解屣登床，礼，见君解。左哀二十五年传：「褚师声子而登席，卫侯怒。」此屣尚不解，欲甚怒之。履（王）衣，问王之疾。孙曰：「履衣问王之疾」不可通。既非裸袒问疾，则履衣无义。吕氏作「履王衣，问王之疾」，是也。此脱「王」字，故文义不明。盖履王衣，以示僭越，激王之怒也。王怒而不与言。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王叱而起，疾乃遂已。高曰：「已，除，愈也。」王大怒不悦，将生烹文挚。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挚。爨之三日三夜，颜色不变。文挚曰：「诚欲杀我，则胡不覆之，以绝阴阳之气？」王使覆之，文挚乃死。以上见吕氏春秋至忠篇。夫文挚，道人也，入水不濡，入火不焦，故在鼎三日三夜，颜色不变。

此虚言也。

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而」读作「能」。颜色不变，为一覆之故，绝气而死，非得道之验也。诸生息之物，「诸」犹「凡」也。气绝则死；死之物

，「死之物」三字于义无取，疑涉上文衍。此文义在凡有生之物，气绝则死，烹之辄烂，非言死后烹之也。烹之辄烂。致（置）生息之物密器之中，「致」当作「置」，声之误也。下文「置汤镬之中」，「置人寒水之中」，句法并与此同。覆盖其口，漆涂其隙，中外气隔，息不得泄，有顷死也。如置汤镬之中，亦辄烂矣。何则？体同气均，禀性于天，共一类也。文挚不息乎？与金石同，入汤不烂，是也；令文挚息乎？「令」，崇文本作「今」。烹之不死，非也。

令文挚言，言则以声，声以呼吸。呼吸之动，因血气之发。血气之发，附于骨肉。骨肉之物，烹之辄死。今言烹之不死，一虚也。既能烹煮不死，此真人也，说文：「真，僊人变形而登天也。」素问曰：「上古有真人，寿敝天地，无有终时。」与金石同。金石虽覆盖，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今言文挚覆之则死，二虚也。置人寒水之中，无汤火之热，鼻中口内，不通于外，斯须之顷，乐记郑注：「斯须，犹须臾也。」气绝而死矣。寒水沉人，尚不得生，况在沸汤之中，有猛火之烈乎？言其入汤不死，三虚也。人没水中，口不见于外，言音不扬。烹文挚之时，身必没于鼎中。没则口不见，口不见则言不扬。文挚之言，四虚也。烹辄死之人，三日三夜，颜色不变，痴愚之人，尚知怪之。使齐王无知，太子群臣宜见其奇。奇怪文挚，则请出尊宠敬事，从之问道。今言三日三夜，无臣子请出之言，五虚也。

此或时闻文挚实烹，盼遂案：「闻」字涉下文挚之「文」而衍。上文「或时闻曼都好道」亦衍「闻」字，（吴承仕说。）与此同例。烹而且死，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犹黄帝实死也，传言升天；淮南坐反，书言度世。世好传虚，故文挚之语，传至于今。

世无得道之效，而有有寿之人。世见长寿之人，学道为仙，踰百不死，共谓之仙矣。何以明之？

如武帝之时，有李少君，御览九八五引鲁生别传：「李少君字云翼，齐国临淄人。」事文类聚三四引汉武内传：「李少君字云翼，好道，入太山采药，修绝谷全身之术，上甚尊敬，为之立屋第。」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上」谓武帝也。史武纪索隐曰：「说文周礼以灶祠祝融。淮南子炎帝作火官，死为今灶神。」上尊重之。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郊祀志师古注：「长谓其郡县所属及居止处。」常自谓七十，而（能）使物却老。吴曰：史、汉并作「能使物却老」。此文当作「而使物却老」。「而」即「能」也。校者旁注「能」字于「而」字下，传写者误入正文。史记集解如淳曰：「物，鬼物。」瓚曰：「药物。」其游以方遍诸侯。无妻。史记封禅书、武帝纪，汉书郊祀志，「妻」下并有「子」字。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史、汉并作「不死」。更馈

遗之，常余钱金衣食。当从史、汉作「金钱」。董仲舒李少君家录：「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贫无以市其药物，故出于汉，以假途求其财，道成而去。（抱朴子论仙篇引。）人皆以为不治产业〔而〕饶给，今从史、汉补「而」字，语气方足。师古曰：「给，足也。」又不知其何许人，「许」、「所」字通。愈争事之。少君资好方，善为巧发奇中。如淳曰：「时时发言有所中。」尝从武安侯饮，服虔曰：「田蚡也。」座中有年九十余者，少君乃言其王父游射处。史、汉「言」下并有「与」字。老人为儿时，从〔其王〕父，「从父」，当作「从其王父」。史、汉并作「老人为儿时，从其大父」。王父，即大父也。下文「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并其证。识其处。识，记也。盼遂案：「父」上宜有「王」字，下文「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可证。一座尽惊。少君见上，上有古铜器，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于柏寝。」史、汉并作「十年」。刘盼遂中国金石之厄运曰：「陈于柏寝，铸于柏寝也。『十五』当作『卅五』。古『卅』字作『𠄎』、（召鼎。）『𠄎』，（大鼎、格伯鼎。）故易致讹。齐桓公即位之三十五年，即鲁僖公九年，齐桓公会诸侯盟于葵丘之岁也。唐阙史卷上，裴丞相古器条云：『丞相河东公，掌纶诰日，有亲表调授宰字于曲阜者。耕人垦田得古铁器曰盎，腹容三斗，浅项庳足，规口矩耳，洗涤之，隐隐有古篆九字。兖州书生姓鲁曰：「齐桓公会于葵丘岁铸。」』是裴丞相所得铁盎，为葵丘之会所铸，与史记、论衡所云卅五年陈于柏寝者，殆是一器。」柏寝，服虔曰：「地名，有台也。」瓚曰：「晏子书，柏寝，台名。」师古曰：「以柏木为寝室于台之上。」已而案其刻，师古曰：「刻谓器上所铭记。」果齐桓公器，一宫尽惊，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久之，少君病死。以上文出史、汉。汉禁中起居注：（抱朴子论仙篇引。）「少君之将去也，武帝梦与之共登嵩山，半道，有使者乘龙持节，从云中下，云上帝请少君。帝觉，以语左右曰：『如我之梦，少君将舍我去矣。』数日而少君称病死。久之，帝令人发其棺，视尸，唯衣冠在焉。」

今世所谓得道之人，李少君之类也。少君死于人中，人见其尸，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如少君处山林之中，入绝迹之野，独病死于岩石之间，尸为虎狼狐狸之食，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

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年未至百，与众俱死，元本有「矣夫」二字，朱校元本同。愚夫无知之人，尚谓之尸解而去，抱朴子引仙经曰：「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集仙传：（合璧事类五〇。）「人死视其形如生，乃尸解也。足不青，皮不皱，亦尸解也。目光不毁，头发不脱，不失其形骨者，皆尸解也。有未敛而失尸者，有人形犹在而无复骨者，有衣在形去者，有发脱而形去者。」其实不死

。所谓「尸解」者，何等也？谓身死精神去乎？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李贽芸炳烛编三曰：借「免」为「脱」。下同。如谓身死精神去乎？是与死无异，人亦仙人也。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诸学道死者，骨肉俱在，「俱」旧作「具」，今从朱校元本正。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夫蝉之去复育，龟之解甲，蛇之脱皮，鹿之堕角，「堕」亦「解」也。广雅：「堕，脱也。」易林噬嗑之小畜曰：「关柝开启，衿带解堕。」淮南要略曰：「解堕结纽。」壳皮之物解壳皮，持骨肉去，朱校元本「持」作「特」，义较长。可谓尸解矣。今学道而死者，尸与复育相似，尚未可谓尸解。何则？案蝉之去复育，无以神于复育，况不相似复育，谓之尸解，盖复虚妄失其实矣。

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少君之死，临尸者虽非太史公，足以见其实矣。如实不死，尸解而去，太史公宜纪其状，不宜言死。

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处，犹审辩也。注本性篇。少君老寿之效也。或少君年十四五，「十四」，朱校元本作「四十」。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少君年二百岁而死，盼遂案：「二百」当是「一百」之讹。气寿篇：「强弱夭寿，以百为数，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是仲任谓人之老寿者可百年也。且上文言九十老父为儿时，时少君年十四五，此亦可证本文为「一百岁」也。何为不识？武帝去桓公铸铜器，此有脱文。且非少君所及见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去』字疑误。」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或案其刻以告之者，故见而知之。今时好事之人，见旧剑古钩，多能名之，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旧本段。

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姓金氏，字曼倩，变姓易名，游宦汉朝。外有仕宦之名，内乃度世之人。俞曰：洞冥记云：「东方朔，字曼倩。父张夷，字少平，妻田氏女。（暉按：「妻」当从路史后纪五注引改作「母」。）夷年二百岁，颜如童子。朔生三日，而田氏死，时景帝三年也。邻母拾而养之。」据此，则朔又姓「张」也。盖皆非实事，故传闻各异。风俗通正失篇云：「俗言东方朔太白星精。」太白者，金星也。此或金姓之说所本乎？孙曰：俞氏所引洞冥记，见今本卷一。考御览二十二引洞冥记云：「东方朔母田氏，寡，梦太白星临其上，因有娠。田氏叹曰：『无夫而孕，人得弃我。』（暉按：「得」当从路史注作「将」。）乃移向代郡之东方里，五月生朔。」（暉按：路史注引作「以五月朔旦生之，因姓东方而名曰朔」。乃以所居为姓。）与今本异。暉按：路史注又载一说云：「生时东方始明，因为姓。」考汉书本传，褚少孙补史滑稽传并未言朔度世。风俗通正失篇载俗言曰：「东方朔太白星精，黄帝时为风后，尧时为务成子，周时为老聃，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皮。言其神圣，能兴王霸之业，变化无常。」列仙传云：「武帝时为郎，宣帝时弃去

，后见会稽。」夏侯湛东方朔画赞：「谈者以先生嘘吸冲和，吐故纳新，蝉蜕龙变，弃俗登仙。」盖并班固，应劭所谓好事者为之。于钦齐乘五：「朔墓在德州东四十里，古厌次城北。」则度世不死虚矣。

此又虚也。

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太史公所及见也。少君有教（谷）道、祠灶、却老之方，「教道」无义，又与「方」字义不相属。「教道」当作「谷道」，形之讹也。史、汉并云：「少君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谷道，辟谷之道，上文作「辟谷」，义同。是其证。又名齐桓公所铸鼎，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然尚无得道之实，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况朔无少君之方术效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

案武帝之时，道人文成、五利之辈，封禅书：「齐人少翁以神鬼方见上，拜为文成将军。又拜胶东宫人栾大为五利将军。」入海求仙人，索不死之药，有道术之验，事见封禅书。故为上所信。朔无入海之使，无奇怪之效也。孙曰：「使」字于义无取，盖「伎」字之讹。晖按：孙说非。下文「如使有奇」，「使」即承此「使」字，「奇」即承「奇怪」为言。是「使」字不误。汉武尝使方士于海上求仙也。盼遂案：孙说非。「使」字承上入海求索事也。如使有奇，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五利之辈耳，况谓之有道？「况」字未妥。依上文例，疑当作「何见」。「何」字脱，「见」字形讹为「况」。

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自匿所生之处，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故，旧也。谓不知其身世。朔盛称其年长，人见其面状少，盼遂案：「状」当为「壮」。貌壮少与下句性恬淡为对也。性又恬淡，淮南原道训：「恬然无思，澹然无虑。」说文：「恬，安也。」又云：「倓，安也。憺，安也。」倓、憺、淡、澹并通。淡，澹之借字。不好仕宦，善达（逢）占（卜）射覆，「达」当作「逢」，形近之误。「卜」字后人妄增。「逢占」、「射覆」对言。汉书东方朔传赞、风俗通正失篇并云：「朔逢占射覆。」「达」正作「逢」，而无「卜」字。如淳注：「逢占，逢人所问而占之也。」师古曰：「逢占，逆占事，犹云逆刺也。」后汉书方术传序：「其流又有逢占。」后别通篇：「东方朔能达占射覆。」虽「达」字误同，而「卜」字尚未衍也。类聚八八引东方朔占曰：「朔与弟子俱行，朔渴，令弟子叩边家门，不知室姓名，呼不应。朔复往，见博劳飞集其家李树下。朔谓弟子曰：『主人当姓李名博，汝呼当应。』室中人果有姓李名博出，与朔相见，即入取水与之。」射覆，师古曰：「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令闇射之。」朔射蜥蜴及寄生，见本传。为怪奇之戏，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旧本段。

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恬淡无欲，养精爱气。夫人以精神为寿命

，精神不伤，则寿命长而不死。成事：「成事」，冒下文，汉人常语。注书虚篇。老子行之，踰百度世，气寿篇谓老子二百余岁，不足征也。说见彼篇。为真人矣。真人，义见前。

夫恬淡少欲，孰与鸟兽？「孰与」犹「何如」也。鸟兽亦老而死。鸟兽含情欲，有与人相类者矣，朱校元本无「有」字。未足以言。草木之生何情欲？而春生秋死乎？盼遂案：依文例，「何」上脱「含」字。夫草木无欲，寿不踰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此无情欲者反夭，有情欲者寿也。夫如是，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复虚也。

或时老子，李少君之类也，行恬淡之道，偶其性命亦自寿长。世见其命寿，又闻其恬淡，〔则〕谓老子以术度世矣。「谓」上当有「则」字。上文：「世见黄帝好方术。方术，仙者之业，则谓黄帝仙矣。」又：「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又：「人见其面状少云云，则谓之得道之人矣。」并与此文例同。若无「则」字，则语气不贯。

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谓王子乔之辈，注见无形篇。以不食谷，与恒人殊食，故与恒人殊寿，踰百度世，遂为仙人。

此又虚也。

夫人之生也，禀食饮之性，故形上有口齿，形下有孔窍。口齿以食，说文：「，啮也。或从爵。」御览八四九引作「进」，义亦通。孔窍以注泻。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失本气于天，何能得久寿？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是禀性与人殊。禀性与人殊，尚未可谓寿，况形体均同，而（何）以所行者异？「而」当作「何」。「所行者异」，谓不食谷也。此文正言王子乔亦有口齿，当亦食谷，不得言其有异行也。御览八四九引作：「王子乔形体与人同，何以独能度世耶？」虽节引本文，但作「何以」不误，可证。言其得度世，非性之实也。

夫人之不食也，犹身之不衣也。衣以温肤，食以充腹，肤温腹饱，精神明盛。御览引作「衣温食饱」。又「精」上有「则」字。如饥而不饱，寒而不温，盼遂案：「如」字宋本作「知」，误。则有冻饿之害矣，冻饿之人，安能久寿？且人之生也，以食为气，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拔草木之根，使之离土，则枯而蚤死：「蚤」为「早」之借字。闭人之口，使之不食，则饿而不寿矣。旧本段。

道家相夸曰：「真人食气。」以气而为食，「而」读作「能」。故传曰：「食气者寿而不死。」淮南地形训：「食气者神明而寿。」吐纳经曰：「八公有言：食草者力，食肉者勇，食谷者智，食气者神。」（御览六六九。）楚词远游王注引陵阳子明经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黄气也。秋食

沦阴，沦阴者，日没以后赤黄气也。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气也。夏食正阳，正阳者，南方日中气也。并天地玄黄之气，是为六气也。」虽不谷饱，亦以气盈。

此又虚也。

夫气谓何气也？如谓阴阳之气，阴阳之气，不能饱人。人或咽气，气满腹胀，不能饜饱。饜亦饱也。如谓百药之气，人或服药，食一合屑，吞数十丸，药力烈盛，胸中愤毒，盼遂案：「愤」假为「溃」，为「口」。说文歹部：「口，烂也。」不能饱人。

食气者必谓吹响呼吸，吐故纳新也，庄子刻意篇成疏：「吹冷呼而吐故，响暖吸而纳新。」释文李云：「吐故气，纳新气。」昔有彭祖尝行之矣，庄子刻意篇：「吹响呼吸，吐故纳新，彭祖之所好。」不能久寿，病而死矣。庄子逍遥游释文引世本云：「姓籛名铿，年八百岁。」淮南说林篇注、御览三八七引风俗通亦云年八百。吕氏春秋情欲执一为欲三篇注、搜神记一并云七百岁。是虽以久特闻，而终必死。续博物志谓彭城下有冢。神仙传谓：「其年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往流沙，非寿终。」当为诞说。寿八百，理已难通。旧本段。

道家或以导气养性，度世而不死。导气，导引形体，以舒血脉之气。庄子刻意篇云「熊经鸟申」，即此。释文引司马彪曰：「若熊之攀树，鸟之嚙呻，而引气也。」李轨云：「导气令和，引体令柔。」以「导」、「引」分说，则导气与吐纳无别，非也。下文云：「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又云：「人之导引，动摇形体。」是仲任以导气即导引，故与前「食气」分别言之。淮南齐俗训：「今学道者，一吐一吸，时诎时伸。」诎伸，导气也。吐吸，食气也。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不通积聚，则为病而死。

此又虚也。

夫人之形，犹草木之体也。草木在高山之巅，当疾风之冲，昼夜动摇者，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鄣于疾风者乎？案草木之生，动摇者伤而不畅；续博物志七「伤」作「生」。人之导引动摇形体者，何故寿而不死？

夫血脉之藏于身也，犹江河之流地。江河之流，浊而不清；血脉之动，亦扰不安。盼遂案：「扰」下疑有「而」字，与上句「浊而不清」相对。不安，则犹人勤苦无聊也，汉书贾谊传：「一二指搐，身虑亡聊。」师古曰：「聊，赖也。」安能得久生乎？

道家或以服食药物，轻身益气，延年度世。抱朴子至理篇引黄帝九鼎神丹经：「服草木之药，可得延年。服金丹，令人寿与天地相毕。」

此又虚也。

夫服食药物，轻身益气，颇有其验。若夫延年度世，世无其效。

百药愈病，病愈而气复，气复而身轻矣。凡人禀性，身本自轻，气本自长，中于风湿，百病伤之，注见福虚篇。故身重气劣也。「劣」当作「少」，谓气短少。「气少」与上「气长」正反相承。下文「非本气少身重」正作「少」，是其证。服食良药，身气复故，非本气少身重，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更」字涉「身」字讹衍，二字隶书形近。气长、身轻对言，又与「气少身重」正反相承。「更」字于义无取。盼遂案：「而乃」为「乃而」误倒。论衡多假「而」为「能」。禀受之时，本自有之矣。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令身轻气长，复其本性，安能延年？

至于度世。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生无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天地不生，故不死；阴阳不生，故不死。死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验也。夫有始者必有终，有终者必有死。唯无终始者，乃长生不死。人之生，其犹水（冰）也。「水」当作「冰」。此文以气喻水，以人喻冰，非言人犹「水」也。下文：「水凝而为冰，气积而为人。」又云：「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释乎？」并其证。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其犹冰也」，更其明证。盼遂案：「水」，宋本作「冰」，是也。水凝而为冰，气积而为人。冰极一冬而释，人竟百岁而死。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释乎？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其必不成，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

语增篇

传语曰：圣人忧事，深思事勤，疑当作「勤事」，与「深思」语气相类。道虚篇云：「忧职勤事。」臧琳经义杂记十八引此文改作「深思勤事」，是也。愁扰精神，感动形体，故称「尧若腊，舜若胝；桀、纣之君，垂腴尺余」。意林引尸子：「尧瘦舜黑，皆为民也。」文子自然篇：「尧瘦，舜黧黑。」吕氏春秋贵生篇注：「尧、舜、禹、汤之治天下，黧黑瘦瘠。」淮南修务篇引传曰：「尧瘦臞，舜霉黑，则忧劳百姓甚矣。」荀子非相篇：「桀、纣长巨姣美。」楚辞天问：「受平胁曼肤，何以肥之？」王注：「纣为无道，诸侯背畔，天下乖离，当怀忧瘦，而反形体曼泽，独何以能平胁肥盛乎？」说文肉部：「腴，腹下肥者。」余注道虚篇。

夫言圣人忧世念人，「念人」当作「念民」，盖唐人讳改，而今本沿之。身体羸恶，不能身体肥泽，可也；言尧、舜若腊与胝，桀、纣垂腴尺余，增之也。

齐桓公云：「寡人未得仲父极难，既得仲父甚易。」韩非子难二：「晋客至，有司请礼。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优笑曰：『易哉为君！一曰仲父

，二曰仲父。』桓公曰：『吾闻君人者，劳于索人，佚于使人。吾得仲父已难矣，得仲父之后，何为不易乎哉？』」又见吕氏春秋任数篇、新序杂事四。桓公不及尧、舜，仲父不及禹、契，桓公犹易，尧、舜反难乎？以桓公得管仲易，知尧、舜得禹、契不难。舜典：「舜曰：禹作司空，契作司徒。」淮南修务训：「尧治天下，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史记舜纪：「禹、契，自尧时，皆举用。」故此云尧、舜得之。夫易则少忧，少忧则不愁，不愁则身体不羸。说文：「羸，少肉也。」

舜承尧太平，尧、舜袭德，功假荒服，「假」音「格」，至也。周语上：「戎狄荒服。」注：「在九州岛之外，荒裔之地，故谓之荒，荒忽无常之言也。」尧尚有忧，舜安能无事。「能」犹「而」也。见释词。盼遂案：「能」当作「而」，语助词也。后人因论衡文字中常用「而」为「能」，往往改还本字，不悉此处之「而」用为连词，又误解尧尚有忧，至舜更不容无事，遂径改之，而与下文「上帝引逸，谓虞舜也」及「舜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诸语全相抵牾矣。故经曰：「上帝引逸。」尚书多士文。「逸」当作「佚」。汉石经大传「无逸」作「毋佚」，今文作「佚」也。自然篇引经正作「佚」，是其证。今本盖浅人依伪孔本妄改。路史后纪十一注，引此文作「佚」，即「佚」之讹。若作「逸」，则不得讹为「佚」，是所据本尚作「佚」。伪孔传：「上天欲民长逸乐。」此文指舜，今文说也。江声、王鸣盛并谓经传凡言「上帝」皆指天帝，王充说误。赵坦宝甃斋札记谓以上帝为虞舜，未知何本。按：春秋说题辞（御览六〇九。）云：「上帝，谓二帝三王。」是亦以「上帝」指虞舜。盖今文旧说，仲任因之。尔雅释诂：「引，长也。」高诱注吕览云：「逸，不劳也。」「逸」、「佚」字通。任贤使能，故长佚不劳。谓虞舜也。盼遂案：尚书多士：「周公曰：『我闻曰上帝引逸。』」孔传曰：「天欲民长逸乎？」是上帝谓天帝也。古经传凡言上帝，皆指天说，此今古文家所同。然仲任于此以为虞舜，殆于失考。自然篇又云：「上帝，谓舜、禹也。」所失益甚。详后。舜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见论语泰伯篇。巍巍者，高大之称也。「与」，旧说有四。一、「与求」。集解：「美舜、禹己不与求天下而得之也。」二、「与见」。皇疏引王弼、江熙说：「孔子叹己不预见舜、禹之时。」三、「与益」。孟子滕文公下赵注：「有天下之位虽贵盛，不能与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于天子位也。」四、「与及」。孟子孙奭疏：「天下之事，未尝自与及焉。以其急于得人而辅之，所以但无为而享之，不必自与及焉。」孙说与仲任义合。后自然篇引论语，说同。汉书王莽传上：「莽与专断，乃风公卿奏言：『太后不宜亲省小事。』」令太后下诏曰：『今众事烦碎，朕春秋高，精气不堪，故选

忠贤，立四辅，群下劝职，以永康宁。孔子曰云云。』」师古注：「言舜、禹之治天下，委任贤臣，以成其功，而不身亲其事。与读曰豫。」正与仲任义同，盖汉儒旧说也。孟子云：「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引孔子曰云云。与齐桓公所云「未得仲父极难，既得仲父甚易」，义甚相近。是「不与」，正谓既得禹、皋陶，己不亲与其事。赵氏谓舜德莫之「与益」，殊失其旨。孙疏谓「不自与及」，盖亦不然赵说。夫「不与」尚谓之臞若胝，如德劣承衰，若孔子栖栖，论语宪问篇，微生亩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邢疏：「东西南北栖栖皇皇。」周流应聘，身不得容，道不得行，可骨立跛附，盼遂案：「跛」疑为「皮」之误。「皮附」与「骨立」对文。僵仆道路乎？「附」，疑当作「跗」。

纣为长夜之饮，糟丘酒池，注见下。沉湎于酒，不舍昼夜，是必以病。病则不甘饮食，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经曰：「惟湛乐是从，时亦罔有克寿。」尚书无逸：「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小雅常棣释文：「『湛』又作『耽』。韩诗云：『乐之甚也。』」「湛」、「耽」字通。「之从」作「是从」，汉书郑崇传、中论夭寿篇同。「自时厥后」作「时」，郑崇传、后汉书荀爽传同。「或」作「有」，郑崇传同。皆今文尚书也。陈寿祺曰：「今文多以训诂改古文。」汉书杜钦传：「引经曰：『或四三年。』言失欲之害生也。」「失」读作「佚」，谓逸欲害生，与仲任义同。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困毒而死。史记信陵君传：「公子以毁废，乃谢病不朝。与宾客为长夜饮，日夜为乐饮者四岁，竟病酒而卒。」纣虽未死，宜羸臞矣。然桀、纣同行，则宜同病，言其腴垂过尺余，非徒增之，又失其实矣。

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抚梁易柱。」帝王世纪曰：「纣倒曳九牛，抚梁易柱。（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引钩申索，握铁流汤。」（路史发挥六引。）淮南主术篇：「桀之力，制觚，伸钩，索铁，歛金。」高注：「索，绞也。」盖纣、桀并以力闻，故所传异辞。言其多力也。「蜚廉、恶来之徒，并幸受宠。」史记秦本纪：「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尸子：「飞廉、恶来力角虎兕，手搏熊犀。」（御览三八六引。）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

或言：「武王伐纣，兵不血刃。」荀子议兵篇：「武王伐纣，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故兵不血刃。」说苑指武篇：「战不血刃，汤、武之兵。」桓谭新论：「武王伐纣，兵不血刃，而天下定。」（御览三二九。）

夫以索铁伸钩之力，辅以蜚廉、恶来之徒，与周军相当，武王德虽盛，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纣虽恶，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虽为武王所擒，殷本纪言

纣自焚，死后，武王斩其头，非擒也。荀子儒效篇：「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是亦不言擒。淮南主术篇言武王擒纣于牧野，与此合。时亦宜杀伤十百人。今言「不血刃」，非纣多力之效，蜚廉。恶来助纣之验也。尸子：「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头，手污于血，不盥（荀子仲尼篇注引误作「温」，从谢校改。）而食。」正与「不血刃」之说相反。

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武王有白鱼、赤乌之佑，注初稟篇。高祖有断大蛇、老妪哭于道之瑞。注吉验篇。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太誓：「遂至孟津，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依孙星衍辑。）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事具史记本纪。武王之相，望羊而已；骨相篇作「望阳」，字通。说见彼篇。高祖之相，龙颜、隆准、项紫、美须髯、身有七十二黑子。项紫，史、汉并未见，可补史缺。余注骨相篇。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吕后辄见上有云气之验；注吉验篇。武王不闻有此。夫相多于望羊，瑞明于鱼鸟，天下义兵并来会汉，助强于诸侯。武王承纣，高祖袭秦，二世之恶，隆盛于纣，天下畔秦，畔读叛。宜多于殷。案高祖伐秦，还破项羽，战场流血，暴尸万数，后汉书光武纪注：「数过于万，故以万为数。」失军亡众，几死一再，盼遂案：「一再」，言非一也。犹公羊所谓「不一而足」也。儒增篇：「一杨叶射而中之，中之一再。」意与此同。然后得天下，用兵苦，诛乱剧。独云周兵不血刃，非其实也。言其易，可也；言「不血刃」，增之也。

案周取殷之时，太公阴谋之书，汉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沈钦韩疏证曰：「谋即太公之阴谋。」国策秦策：「苏秦得太公之阴符，伏而读之。」史记：「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阴符盖即阴谋。淮南子要略篇：「太公之谋。」注：「阴符兵谋。」食小儿丹，「丹」上恢国篇有「以」字。教云（亡）「殷（亡）」。「亡殷」当作「殷亡」。恢国篇作「教言殷亡」，又云「及言殷亡」，并其证。兵到牧野，晨举脂烛。说苑权谋篇：「武王伐纣，晨举脂烛，过水折舟，示无反志。」（「晨举」句，今本脱，据书抄十三引。）盼遂案：唐兰云：「四语为太公阴谋中文，严辑阴谋失载。」察武成之篇，书序曰：「武王伐殷，往伐，归兽，识其政事，作武成。」书疏引郑玄曰：「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孟子尽心下赵注：「武成，逸书之篇名。」汉志班注：「尚书五十七篇。」师古注引郑玄叙赞曰：「后又亡其一，故五十七。」所亡，即指武成。班书作于显宗时，故武成已亡。此云「察武成之篇」，是仲任尚及见之，盖亡于建武之末欤？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为五十八篇。」是武成尚存。谭死于中元元年，在建武后，仲任于时已三十，宜读武成矣。赵坦谓本孟子，非也。牧野之战，牧

誓伪孔传：「纣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疏引皇甫谧曰：「在朝歌南七十里。」按：说文作「姆」，云：「朝歌南七十里。」史殷纪集解引郑曰：「纣南郊地名。」伪孔传不足据。「血流浮杵」，赤地千里。伪武成曰：「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贾子新书益壤篇、制不言篇，孟子尽心篇赵注并有「血流漂杵」之文。本书艺增、恢国并作「浮杵」。盖今文作「浮」，古文作「漂」。吴曰：「『漂』、『浮』声近，宵幽相通转。」其说是也。如「率肆矜尔」，今文作「率夷怜尔」，正其比。今文多以声音训诂易古文也。阎氏尚书古文疏证八，据孟子，谓当日书辞仅「血流杵」三字，讹古文缘赵岐注增「漂」字。其说恐非。若作「血流杵」，仲任无缘着一「浮」字也。吴曰：「赤地千里」，据下文及艺增篇，知非武成原语，乃仲任形颂浮杵之文。由此言之，周之取殷，与汉、秦一实也。而云取殷易，「兵不血刃」，美武王之德，增益其实也。

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损，考察前后，效验自列，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又称武王伐之兵不血刃。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则是孟贲、夏育之匹也；史记范睢传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夏育，卫人，力举千钧。」贲，注累害篇。并古勇士也。以不血刃之德取人，则是三皇、五帝之属也。各本作「是则」，今从朱校元本正。与上句法一律。以索铁之力，不宜受服，以不血刃之德，不宜顿兵。朱校元本「顿」作「赖」。今称纣力，则武王德贬；誉武王，则纣力少。索铁、不血刃，不得两立；殷、周之称，不得二全。不得二全，则必一非。

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篇子贡语。齐世篇引亦云孔子。汉人有此例。说见命禄篇。「若」，论语作「如」。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耳。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之浮杵也？」见孟子尽心下。「策」，宋本作「筴」，字同，并为「册」之借字。曲礼释文曰：「筴，编简也。」「耳」，孟子作「而已矣」。「伐」下有「至」字。「如」作「而」，「浮」作「流」。崇文本作「流」，盖依孟子改之。李贽芸炳烛编曰：「古『如』、『而』字通。『浮』字之谊，似长于『流』。又艺增篇、恢国篇俱云：『武成篇言，周伐纣，血流浮杵。』」若孔子言，殆沮浮杵；孙曰：「沮」字无义，当作「且」，盖涉「浮」字而误加水旁。本书多「殆且」连文。指瑞篇：「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汉书终军传作「殆将」。感类篇：「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恢国篇：「以武成言之，食小儿以丹，晨举脂烛，殆且然矣。」并「殆且」连文之证。此谓如孔子所言，殆将浮杵矣。故下文辨之云「浮杵过其实」也。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浮杵过其实，不血刃亦失

其正。一圣一贤，共论一纣，轻重殊称，多少异实。

纣之恶不若王莽。邹伯奇曰：「桀、纣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见感类篇。）纣杀比干，莽鸩平帝；汉书翟义传：「移檄郡国，言莽鸩杀孝平皇帝。」平帝纪，师古曰：「汉注云：『帝春秋益壮，以母卫太后故怨不悦。莽自知益疏，篡弑之谋由是生。因到腊日，上椒酒，置药酒中。』」纣以嗣立，莽盗汉位。杀主隆于诛臣，嗣立顺于盗位，士众所畔，宜甚于纣。汉诛王莽，兵顿昆阳，死者万数，军至渐台，血流没趾。后汉光武纪：「莽军到城下者且十万，光武几不得出，围昆阳数十重，矢如雨下，城中负户而汲。」刘玄传：「长安中兵起，攻未央宫。九月，东海人公宾就斩王莽于渐台，收玺绶传首诣宛。」注：「渐台，太液池中台也。为水所渐润，故以为名。」按：汉书郊祀志：「渐台高二十余丈，在建章宫北。」而独谓周取天下，兵不血刃，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文王饮酒千钟，孔子百觚。」孔丛子儒服篇，平原君曰：「昔有遗谚，尧、舜千钟，孔子百觚。」环氏吴纪：「孙皓问张尚曰：『孤饮酒可方谁？』尚对曰：『陛下有百觚之量。』皓云：『尚知孔丘之不王，而以孤方之。』因此发怒收尚。」（三国志吴志张纮传注。）傅玄叙酒赋：「唐尧千钟竭，周文百斛泊。」（书抄一四六。）后汉书孔融传注引融集与曹操书曰：「尧不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张璠汉记：「孔融曰：『尧不饮千钟，无以成甚圣。』」（魏志崔琰传注引。）抱朴子祛惑篇：「尧为人长大，美髭髯，饮酒一日中二斛余，世人因加云千钟，实不能也。」或云尧、舜，或云周文、孔子，主名不定，殊难征信。欲言圣人德盛，能以德将酒也。

如一坐千钟百觚，此酒徒，非圣人也。饮酒有法，说具下文。（圣人）胸腹小大，与人均等，「圣人」二字旧脱，语无主词，「与人均等」句，于义失所较矣。下文云：「文王、孔子之体，不能及防风、长狄。」是其义。今据御览八四五引增。饮酒用千钟，用肴宜尽百牛，百觚则宜用十羊。孙曰：御览七六一引作「若酒用千钟，则肉宜用百牛；酒用百觚，则肴宜用千羊。」意较完足，疑今本有脱误。暉按：孙说非。御览八四五引作「若饮千钟，宜食百牛；能饮百觚，则能食十羊」，与前引又有出入。盖以意增，非今本脱误。「百觚」上省「饮酒用」三字，「用」下省「肴」字。平列句，得蒙上句省也。夫以千钟百牛、百觚十羊言之，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鲁语下：「防风氏，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韦注：「防风，汪芒氏君之名。骨一节，其长专车，计之三丈。」家语辨物篇王注、（史孔子世家集解引今本脱。）述异记并云长三丈。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洪范五行传：「长狄之人，长盖五丈余也。」

（御览三七七。）谷梁文十一年传注，谓「长五丈四尺」。疏引春秋考异邮云：「长百尺。」公羊何注同。左氏杜注：「盖长三丈。」按：鲁语下曰：「防风于周为长狄。僬侥长三尺，短之至。长者不过十之，（「之」字今本脱。家语、说苑辨物篇误同。此从孔子世家、左传疏补。）数之极也。」是言长狄十倍僬侥之长。杜盖据以为说。博物志曰：「长五丈四尺。或长十丈。」兼存公羊、谷梁说也。乃能堪之。案文王、孔子之体，不能及防风、长狄，以短小之身，饮食众多，是缺文王之广，贬孔子之崇也。

案酒诰之篇：「朝夕曰：『祀兹酒。』」尚书酒诰篇，周公诰康叔，述文王之词。孔传：「文王朝夕敕之，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饮。」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则民化之。外出戒慎之教，内饮酒尽千锺，导民率下，何以致化？朱校元本作「教化」。承紂疾恶，何以自别？

且千锺之效，百觚之验，何所用哉？「所」，宋本、朱校元本同。程、王、崇文本并作「时」。使文王、孔子因祭用酒乎？则受福胙不能厌饱。晋语二韦注：「福，胙肉也。」左僖四年传杜注：「胙，祭之酒肉。」因飨射之用酒乎？孙曰：此与上「因祭用酒乎」文例正同，不当有「之」字，盖衍文。晖按：孙说疑非。本书骈列语，后列每加一语词。道虚篇：「物生也色青，人之少也发黑。」上文云：「若孔子言，殆且浮杵；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后列并多一「之」字，与此文例正同。飨射饮酒，自有礼法。如私燕赏赐饮酒乎？则赏赐饮酒，宜与下齐。赐尊者之前，三觴而退，朱校元本「觴」作「觚」。下同。礼记玉藻：「君若赐之爵，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左宣二年传：「臣侍君宴，过三爵，非礼也。」过于三觴，醉酗生乱。郑玄曰：「礼饮过三爵，则敬杀。」说文：「，酒鬻也。」经典多作「酗」。文王、孔子，率礼之人也，赏赉左右，至于醉酗乱盼遂案：「乱」上依上文当有「生」字。身，自用酒千锺百觚，大之则为桀、纣，小之则为酒徒，用何以立德成化，表名垂誉乎？朱校元本「用」作「又」。

世闻「德将毋醉」之言，书酒诰：「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今文「无」作「毋」。见圣人有多德之效，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锺，空益孔子以百觚矣。「为」字于义无取，两句文例正同。盖衍文。旧本段。

传语曰：「纣沈湎于酒，以糟为丘，以酒为池，牛饮者三千人，为长夜之饮，亡其甲子。」此事有二说。韩诗外传二：「桀为酒池糟堤，牛饮者三千。」又卷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新序刺奢篇、节士篇略同。并谓桀事也。韩非子喻老篇：「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吕氏春秋过理篇：「糟丘酒池，肉圃为格，刑鬼侯之女，杀梅伯而遗文王其醢。」淮南本经训：「纣为肉圃酒池。」六韬：「纣为君

，以酒为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人。」（今本脱。书抄一四六引。）贾子新书：「纣糟丘酒池。」（今脱，书抄二〇引。）说苑反质篇：「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并以为纣事也。史记殷本纪从后说。尸子：「桀、纣纵欲长乐，以苦百姓，六马登糟丘，方舟泛酒池。」（御览六七八。）又属之两人。主名不定，明其事非实也。路史发挥六曰：「桀、纣之事，多出模仿，纣如是，桀亦如是，岂俱然哉？」可谓有史识矣。淮南本经篇注：「纣积肉以为园圃，积酒以为渊池。今河内朝歌，纣所都也，城西有糟丘酒池处是也。」史记殷本纪正义：「括地志云：『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新序刺奢篇：「纣饮酒七日七夜。」楚词王逸九思注：「纣为九旬之饮而不听政。」书抄二一引世纪：「纣饮七日，不知历数。」「沈湎于酒」，尚书微子篇文。湎作「酗」。此今文经也。沈之为言淫也。说文：「湎，沈于酒也。」淮南要略注：「沉湎，淫酒也。」

夫纣虽嗜酒，亦欲以为乐。令酒池在中庭乎？金鹗求古录曰：「凡言庭，皆庙寝堂下。」中庭东西，为群臣列位，聘燕宜其处，故据以言。则不当言为长夜之饮。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故曰长夜。令坐于室乎？每当饮者，起之中庭，之，至也。乃复还坐，则是烦苦相踏藉，释名释姿容：「踏，藉也。以足藉也。」后汉明帝纪注引五经要义：「籍，蹈也。」众经音义九引字林：「躡，践也。」「藉」、「籍」、「躡」音义并通。不能甚乐。令池在深室之中，则三千人宜临池坐。前盼遂案：「前」字疑涉下文多「前」字而衍。下「临池而坐」句可证。俛饮池酒，（后）仰食肴膳，「仰」上当有「后」字。池酒在前，肴膳必陈于后。下文「如审临池而坐，则前饮害于肴膳」，即谓肴膳在坐后，不便也。且「前饮」连文，则此当以「前俛饮池酒」为句。「后仰食肴膳」，句法正相一律。盖后人不审其义，以「前」字属上读，而妄删「后」字。倡乐在前，乃为乐耳。如审临池而坐，则前饮害于肴膳，倡乐之作，不得在前。

夫饮食既不以礼，临池牛饮，则其啖肴不复用杯，亦宜就鱼肉而虎食，则知夫酒池牛饮，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又言：「纣悬肉以为林，令男女而相逐其间。」史记殷本纪文。公孙尼子谓「纣为肉圃」。（初学记。）三辅故事谓为肉林。（书抄二〇。）余已注前。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为」读作「谓」，与上「欲言」、「此言」文例同。

夫肉当内于口，口之所食，宜洁不辱。广雅释詁：「辱，污也。」今言男女相逐其间，何等洁者？盼遂案：「何等洁者」，言不洁也，此汉人语法。艺增篇「何等贤者」，言不贤也；「尧何等力」，言无力也，皆与此一例。如以

醉而不计洁辱，则当其（共）浴于酒中。孙曰：「其」字当从元本作「共」。（崇文本作「共」，盖亦据别本改。）而相逐于肉间，何为不肯浴于酒中？「而」读作「能」。以不言浴于酒，知不相逐于肉间。

传者之说，或言：书抄、四五引作「传者说」。「车行酒，骑行炙，盼遂案：悼厂云：「惠氏后汉书补注云：『古人以车骑行酒肉。马融广成颂云「清醪车凑，燔炙骑将」，亦其例也。』」百二十日为一夜。」出太公六韬。又见世纪、三辅故事。（书抄二〇引。）盼遂案：「夜」下当有「亡其甲子」一句，今脱，则下文两言「亡其甲子」之语无稽。

夫言「用酒为池」，则言其「车行酒」非也；言其「悬肉为林」，即言「骑行炙」非也。「即」犹「则」也。

或时意林、御览八四五并引作「或是」。纣沈湎，谓罄也。覆酒，滂于地，元本作「滂沲」。朱校同。意林、御览引亦并作「沲」。「它」、「也」二字自异，而从「它」从「也」之字多乱。此当作「沲」为正。即言以酒为池；酿酒糟积聚，意林、御览引并作「酿酒积糟」。则言糟为丘；悬肉以（似）林，「以」，元本作「似」。朱校同。御览引亦作「似」。当据正。则言肉为林；林中幽冥，人时走戏其中，则言其逐；或时载酒用鹿车，风俗通（御览七百七十五、后汉书赵传注引。）曰：「俗说鹿车窄小，载（一作「裁」。）容一鹿也。或云乐车。乘牛马者，剡斩饮饲达曙；今乘此，虽为劳极，然入传舍，偃卧无忧，故曰乐车。无牛马而能行者，独一人所致耳。」后汉书赵传曰：「载以鹿车，身自推之。」则言车行酒、骑行炙；或时十数夜，则言其百二十；或时醉不知问日数，则言其亡甲子。周公封康叔，告以纣用酒，期于悉极，史记卫世家：「封康叔为卫君，周公申告曰：『纣所以亡者，以淫于酒。』」酒诰：「嗣王酣身，惟荒腆于酒。」欲以戒之也，而不言糟丘、酒池，悬肉为林，长夜之饮，亡其甲子。圣人不言，殆非实也。旧本段。

传言曰：「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于酒池。」此复述上文，非另引传也。夫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礼记明堂位文。郑注：「周之六卿，其属各六十，则周三百六十官也。昏义，凡百二十，盖谓夏时。以夏、周推之，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记。」按：荀子正论篇又云：「古者天子千官。」盖都不足据也。纣之所与相乐，非民必臣也，非小臣必大官，其数不能满三千人。传书家欲恶纣，故言三千人，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尚书大传、荀子尧问篇、韩诗外传三、说苑尊贤篇并有此文。贄，禽贄，所执以为礼也。白屋，谓庶人以白茅覆屋者也。谓候之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曲礼『使某羞』，郑注：『羞，进也，言进于客。古者谓候为进。』」正义曰：『古者谓迎客为进，汉时谓迎客为候

。』据此，则候谓汉时通语。此云『谓候之』，亦以汉语比古事，与郑同意。」

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贞干也；五行志：「鼎三足，三公象。」易鼎卦九五：「鼎折足。」李鼎祚引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体，犹三公承天子也。」周官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郑志答赵商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师保于成王。」「贞」通「桢」，桢亦干也，并筑具。白屋之士，闾巷之微贱者也。三公倾鼎足之尊，执贄候白屋之士，非其实也。

（时）或〔时〕待士卑恭，「时或」当作「或时」，与下「或时」平列，本书常语也。不骄白屋，人则言其往候白屋；或时起白屋之士，秦策注：「起犹举也。」以璧迎礼之，「璧」，旧校曰：一本作「圭」。晖按：「璧」是，一本作「圭」，非。公羊定八年传何注：「礼：珪以朝，璧以聘，琮以发兵，璜以发众，璋以征召。」白虎通瑞贄篇云：「璜以征召，璧以聘问，璋以发兵，珪以质信，琮以起土功之事。」并谓璧以聘问，则此云「以璧迎礼之」是也。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旧本段。

传语曰：「尧、舜之俭，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太史公自序引墨家言。又见史记始皇纪引韩子。文选东京赋注引墨子、韩非子五蠹篇、淮南主术篇、史记李斯传、帝王世纪（御览八〇。）并只谓尧事。史记自序正义：「屋盖曰茨，以茅覆屋。」索隐韦昭云：「采椽，栝橈也。」

夫言茅茨、采椽，可也；言不剪不斲，增之也。

经曰：「弼成五服。」尚书皋陶谟文。今见伪孔本益稷篇。五服，五采服也。段玉裁曰：「此今文书说也。」晖按：皋陶谟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益稷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大传曰：「天子衣服，其文华虫、作绩、宗彝、藻火、山龙。诸侯作绩、宗彝、藻火、山龙。子男宗彝、藻火、山龙。大夫藻火、山龙。士山龙。山龙，青也。华虫，黄也。作绩，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诸侯服四，次国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今文说以五服为五章，广雅曰：「山龙，彰也。」即举山龙以该五章。五章即大传所举五采，故云「五服，五采服」。考马、郑注，并谓侯、甸、绥、要、荒五服，与仲任说不同。若如仲任说，则经义上下不贯，孙奕、孙星衍谓为误释，是也。皮锡瑞曰：「仲任以五服为五采服，不知下文之解若何。若以五服为天子、诸侯、次国、大夫、士五章之服，如后世所云冠带之国，义亦可通。」盼遂案：书皋陶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孔安国、马融、郑玄、王肃注，皆即大禹「荒度土功」为说。仲任释五服为五采服，虽本今文师说，然于经义则远。服五采之服，又茅茨、采椽，何宫

室衣服之不相称也？服五采，画日月星辰，孙星衍曰：「司马法云：『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则日月星辰画于旌旗。汉东平王苍南北郊服议曰：「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天王冕十有二旒，以明天数，旗有龙章日月以备其文。」（续汉舆服志注引东观书。）是古说以日月为旗章也。大传亦不言五服画日月星辰，充说误也。」晖按：夏本纪云：「余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作文绣服色，女明之。」史公云「作文绣服色」，即释经文「山龙、华虫」至「作服」也，而「日月星辰」别出于上者，即史公不以「日月星辰」在文绣服色之中，其义与伏生大传同。此文谓：「服五采，画日月星辰。」景知篇：「加五彩之巧，施针缕之饰，文章炫耀，黼黻华虫，山龙日月，学士有文章，犹丝帛有五色之巧也。」以「日月」与山龙、华虫并言，则其义亦谓服色有「日月」也。后汉书舆服志曰：「显宗遂就大业，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又云：「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皮锡瑞曰：「据此，则是欧阳说冕服章数以十二、九、七为节，大、小夏侯说冕服章数天子至公侯以九为节，卿以下以七为节，皆与大传言五服五章不同，此三家今文之背其师说者。当时三家博士，变今文尚书之师说，以傅会周官，不知周礼非可以解虞书。经明言『五服五章』，不得有十二章、九章、七章之制。郑玄据周礼以推虞制，其义正本于欧阳、夏侯。仲任云服日月星辰，盖沿欧阳之误说，以为天子服有日月星辰也。」茅茨、采椽，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秦始皇帝燔烧诗书，坑杀儒士。」史记儒林传：「秦焚诗书，坑术士。」言燔烧诗书，灭去五经文书也；坑杀儒士者，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汉人多言五经，遂以讹说旧事，不知汉前实言六经。艺文志『三十而五经立』，其误亦同。」「皆」当是「尽」之误字。「尽挟经传文书之人」者，将挟经传文书之人一网而打尽之也。此处「尽」为动词，践人不了，以「皆」与「尽」同，意改之，而不悟不与下文「尽坑之」一语相照也。烧其书，坑其人，诗书绝矣。

言燔烧诗书，坑杀儒士，实也；言其欲灭诗书，故坑杀其人，非其诚，又增之也。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台，正说篇作「宫」。史记始皇纪、李斯传同。儒士七十人前为寿。正说篇作「博士」，与始皇纪合。李斯传：「博士仆射周青臣等颂称始皇威德。」疑此文当作「博士」，指周青臣辈也。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正说篇句首有「以为」二字。自为狭（枝）辅，「狭」当作「枝」。史记始皇纪作「枝」，李斯传作「支

」，可证。宋、程本作「挟」，王本、崇文本作「夹」，并「枝」字形讹。周青臣以为面谏。「」，「刺」之隶变。毛诗：「维是褊心，是以为刺。」鲁诗、石经「刺」作「」。颜氏家训书证篇曰：「『刺』应为『束』，今作『夹』也。」盼遂案：「」为「刺」之俗体。「刺周青臣」，不辞，疑本为「劾」。劾者，劾告罪人。后讹为「刺」耳。又案：「狭」，宋本作「挟」，是。说文：「挟，俾持也。」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说文：「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臣请敕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诸刑书）者（刑）；「诸书」二字，涉「诗书」伪衍。「刑」字当在「者」字下。始皇纪、李斯传未言刑书。正说篇作「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是其证。悉诣守尉集（杂）烧之；「集」当从始皇纪作「杂」。「杂」一作「」，故残为「集」。元本正作「」。朱校同。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书」下元本有「者」字。朱校同。始皇纪与今本合。以古非今者，族灭；吏见知弗举，始皇纪有「者」字，此蒙上文省。与同罪。」始皇许之。

明年，三十五年，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者，始皇纪无「者」字。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始皇纪「七」作「余」。文选西征赋注引史作「四百六十四人」。疑史文原不作「余」。唐李亢独异志云：「二百四十人。」未知何据。皆坑之。史记云：「坑之咸阳。」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序、（史儒林传正义。）古文奇字、（类聚八〇。）独异志并云「坑于骊山」。盼遂案：「告引者」之「者」，宜依史记改为「有」字，属下读。

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自诸生为妖言，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传增言坑杀儒士，欲绝诗书，又言尽坑之，此非其实，而又增之。今从宋本段。

传语曰：「町町若荆轲之闾。」未知何出。「若」，元本作「者」，朱校同。疑误。意林引同今本。急就篇颜注：「平地为町。」释名释州国曰：「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町町」犹诗东山之「町疃」。说文：「田践处曰町。」又：「疃，禽兽所践处。」践处，则其地夷平也。广雅释训曰：「□□，尽也。」王念孙曰：「町町，与□□义同。」盼遂案：「町町」，荡尽之意。广雅释训：「□□，尽也。」王氏疏证引此文为说。今按：町町、□□声近义通。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后诛轲九族，汉书邹阳传：「荆轲湛七族。」（「荆」字依王念孙校补。）应劭注：「荆轲为燕刺秦始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九族有二说，五经异义：「夏侯、欧阳说：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据异姓。古尚书说，从高祖自玄孙，皆同姓。」

（左桓六年传疏。）其后恚恨不已，复夷轲之一里。一里皆灭，故曰町町。

此言增之也。

夫秦虽无道，无为尽诛荆轲之里。始皇幸梁山之宫，始皇三十五年。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恚，出言非之。其后，左右以告李斯，李斯立损车骑。始皇知左右泄其言，莫知为谁，尽捕诸在旁者皆杀之。始皇本纪「诸」下有「时」字，义较长。朱校元本「诸」下有「生」字，疑「时」之误。其后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始皇三十六年。民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地分。」纪妖篇、史记始皇本纪、汉五行志「地」上并有「而」字，疑此文脱。（始）皇（帝）闻之，「始」字脱，「帝」字涉上文衍。上下文并称「始皇」，「皇帝」非其义也。纪妖篇、始皇纪并作「始皇闻之」，是其证。盼遂案：依文例当作始皇。此史驳文未尽正者也。令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人诛之。纪妖篇「人」上有「家」字，与始皇纪作「居人」义合。

夫诛从行于梁山宫，及诛石旁人，欲得泄言、刻石者，不能审知，故尽诛之。荆轲之闾，何罪于秦而尽诛之？如刺秦王在闾中，不知为谁，尽诛之，可也；荆轲已死，刺者有人，一里之民，何为坐之？始皇二十年，燕使荆轲刺秦王，见前书虚篇注。秦王觉之，体解轲以徇，不言尽诛其闾。

彼或时诛轲九族，九族众多，同里而处，诛其九族，一里且尽，好增事者，则言町町也。

论衡校释卷第八

儒增篇

章太炎原儒曰：「儒有三科：达名为儒，谓术士也。类名为儒，谓知礼乐射御书数。私名为儒，即七略儒家。王充儒增、道虚、谈天、说日、是应所举儒书，是诸名籍道、墨、刑法、阴阳、神仙之伦，旁有杂家所记，列传所录，一谓之儒。号遍施于九能，诸有术者，悉胥之矣。」

儒书称：「尧、舜之德，至优至大，天下太平，一人不刑。」慎子曰：「有虞氏不赏不罚。」（路史后纪十二注。）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以为即指「唐、虞象刑」。又言：「文、武之隆，遗在成、康，刑错不用四十余年。」史记周本纪：「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又见竹书纪年、武帝贤良诏。荀子大略篇曰：「文王诛四，武王诛二，周公卒业，至成、康则案无诛已。」书序释文引马融曰：「错，废也。」是欲称尧、舜，褒文、武也。

夫为言不益，则美不足称；为文不渥，则事不足褒。尧、舜虽优，不能使一人不刑；荀子议兵篇曰：「尧杀一人，刑二人。」文、武虽盛，不能使刑不用。言其犯刑者少，用刑希疏，可也；言其一人不刑，刑错不用，增之也。

夫能使一人不刑，则能使一国不伐；能使刑错不用，则能使兵寝不施。广

雅释诂：「寢，藏也。」案尧伐丹水，吕氏春秋召类篇：「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淮南兵略训：「尧战于丹水之浦。」许注：「尧以楚伯受命，灭不义于丹水。丹水在南阳。」六韬曰：「尧伐有扈氏，战于丹水之浦。」帝王世纪曰：「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舜征有苗，见淮南兵略篇、荀子议兵篇。许曰：「有苗，三苗也。」杨曰：「即禹伐之。书曰：『帝曰：咨禹，惟时有苗不服，汝徂征之。』」按韩非子五蠹篇、韩诗外传三、说苑君道篇并谓禹请伐之，舜修德而服。四子服罪，谓舜流共工、放驩兜、窜三苗、殛鲧也。恢国篇亦谓四子。刑兵设用。成王之时，四国篡畔，淮夷、徐戎，并为患害。四国，谓管叔、蔡叔、霍叔、武庚也。竹书：「成王元年，武庚以殷叛。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邾以叛。」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诛人用武。白虎通诛伐篇曰：「诛犹责也，诛其人，责其罪，极其过恶。伐，击也，欲言伐击之也。」武、法不殊，兵、刀不异，巧论之人，不能别也。夫德劣故用兵，「德」下旧校曰：一有「为」字。淮南兵略篇：「导之以德而不听，则制之以兵革。」犯法故施刑。刑与兵，宋本、朱校元本「刑」下并有「之」字。犹足与翼也。走用足，飞用翼，形体虽异，其行身同。刑之与兵，全众禁邪，其实一也。（不）称兵之不用，言刑之不施，齐曰：「称」上当有「不」字。下文云：「今称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句意正同。盼遂案：上「不」字涉下句而衍。「称兵之用」与下句「言刑之不施」相反为文也。是犹人耳缺目完，盼遂案：「耳缺」当为「身缺」。隶书「身」字作「口」，易讹为「耳」。下文「身无败缺」，即承此语而言。以目完称人体全，不可从也。人桀于刺虎，怯于击人，「桀」犹「强」也。注物势篇。而以刺虎称，谓之勇，不可听也。身无败缺，勇无不进，乃为全耳。今称「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褒「刑错不用」，不言一人不畔，未得为优，未可谓盛也。旧本段。

儒书称：「楚养由基善射，射一杨叶，百发能百中之。」「能」，史记周本纪作「而」。而、能古通。西周策、史记「杨叶」并作「柳叶」。汉书枚乘传、说苑正谏篇同此。西周策、淮南说山篇高注，并云：「养姓，由基名。」梁玉绳人表考曰：「养，邑名，其地见水经汝水注、续志颍川郡。盖由基以邑为氏，其后有养由氏。故通志氏族略五云：『养由基之后。』广韵邑字注谓楚大夫养由氏，则直以养由基为复姓，恐非。」梁氏左通补释曰：「左昭三十年，楚逆吴公子使居养。疑由基即食邑于此，故以邑为氏。襄十三年，称养叔，即其字。」是称其巧于射也。

夫言其时射一杨叶中之，可也；「时」上疑脱「或」字。一曰：「时」疑「射」字伪衍。言其百发而百中，增之也。

夫一杨叶，射而中之，中之一再，行败穿不可复射矣。如就叶悬于树而射之，虽不欲射叶，朱校元本作「中」。杨叶繁茂，自中之矣。是必使上取杨叶，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射之数十行，足以见巧，观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亦必不至于百，明矣。

言事者好增巧美，数十中之，则言其百中矣。百与千，数之大者也。实欲言「十」则言「百」，「百」则言「千」矣。是与书言「协和万邦」，尚书尧典文。艺增、齐世引「邦」并作「国」，此后人妄改。段玉裁曰：古文尚书「邦」字，今文尚书皆作「国」，汉人诗、书不讳，不改经字，自是今文本作「国」也。诗曰「子孙千亿」，大雅假乐文。同一意也。旧本段。

儒书言：「卫有忠臣弘演，为卫哀公使，未还，「哀公」当作「懿公」，下同。仲任误也。吕氏春秋忠廉篇、韩诗外传七、新序义勇篇、淮南缪称训许注、三国志魏志陈矫传注引新序（与今本不同。）具载此事，并作「卫懿公」。狄人攻卫，即左氏闵二年传战于荧泽者，是懿公，非哀公也。梁玉绳瞥记二曰：「卫懿公有哀公之号，见论衡儒增。以其为狄所杀故也。亦犹鲁哀公孙于越，汉书人表谓之出公，皆可补经传所未及。」疑非塙论。狄人攻哀公而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弘演使还，致命于肝。痛哀公之死，身肉尽，盼遂案：「死」借为「尸」。汉书陈汤传：「求谷吉等死。」注云：「死，尸也。」肝无所附，引刀自刳其腹，「刀」旧误「力」，今据各本正。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而死。」言此者，欲称其忠矣。

言其自刳内哀公之肝而死，可也；言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言」下疑脱「其」字。增之也。

人以刃相刺，中五脏辄死。何则？五脏，气之主也，犹头，脉之凑也。头一断，手不能取他人之头着之于颈，奈何独能先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腹实出，辄死，则手不能复把矣。把，持也。如先内哀公之肝，乃出其腹实，则文当言「内哀公之肝，出其腹实」。今先言「尽出其腹实，内哀公之肝」，又言「尽」，增其实也。旧本段。盼遂案：「又言尽」三字原在「内」字上，钞胥误脱，沾补于后耳。「先言」与「又言」相为照应。

儒书言：「楚熊渠子出，见寝石，「出」，韩诗外传六、新序杂事四谓「夜行」。以为伏虎，将弓射之，矢没其卫。」释名释兵曰：「矢其旁曰羽，齐人曰卫，所以导卫矢也。」或曰：「养由基见寝石，以为兕也，射之，矢饮羽。」吕氏春秋精通篇：「养由基射口中石，矢乃饮羽。」文选吴都赋注：「饮羽，谓所射箭没其箭羽也。」或言：「李广。」史记本传：「广为右北平太守，出猎，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视之，石也。」西京杂记五：「广猎于冥山之阳，见卧虎，射之，没矢饮羽，进而视之，乃石也，其形类

虎。」又见搜神记十一。便是熊渠、养由基、李广主名不审，无实（害）也。宋、元本，朱校元本，「实」并作「害」，是也。仲任只不信「没卫」，而「射石矢入」不疑也。若作「无实」，则谓本无其事，与下文义不相贯。其证一。本篇每节引史事后，先加训释，继出己见。自「便是熊渠」至「射之入深也」，为训释之词，「夫言」以下乃为己见。此作「无实」，是据己见论之，与全例不合。其证二。「失实」、「非实」，乃本书常语，无「无实」之文。其证三。「便是」犹「即是」，言即是主名不定，无害其真。盖「害」、「实」形近，后人又不审其义而妄改之。盼遂案：「无实」，宋本作「无害」，是也。或以为「虎」，或以为「兕」，兕、虎俱猛，一实也。国语韦注：「兕似牛而青，善触人。」或言「没卫」，或言「饮羽」，羽则卫，言不同耳。则，即也，羽、卫，方言殊也。义注上。要取以寝石似虎、兕，畏惧加精，射之入深也。吕氏、韩婴、刘向、（新序，又见搜神记。）扬雄（见西京杂记。）并谓精诚所致也。

夫言以寝石为虎，射之矢入，可也；言其没卫，增之也。

夫见似虎者，意以为是，张弓射之，盛精加意，则其见真虎，与是无异。射似虎之石，矢入没卫，若射真虎之身，矢洞度乎？度，过也，谓矢通过。一曰：「度」当作「皮」。石之质难射，肉易射也。以射难没卫言之，则其射易者洞，不疑矣。善射者能射远中微，不失毫厘，安能使弓弩更多力乎？养由基从军，射晋侯中其目。钱大昕养新录十二：「左传养由基射吕锜中项，未尝射晋侯也。吕锜射楚共王中目。王充误记，不足信。」晖按：事见左成十六年传。夫以疋夫射万乘之主，其加精倍力，必与射寝石等。当中晋侯之目也，可复洞达于项乎？如洞达于项，晋侯宜死。

车张十石之弩，弩以足张，（见史记苏秦传正义索隐。）此云车张，谓连弩也。墨子备高临篇：「备临以连弩之车，两轴三轮，（俞曰：「三」当作「四」。）轮居筐中，（孙云：车阑。）筐左右旁二植，左右有衡植，衡植左右皆圆内，（同柄。）左右缚弩皆于植。以弦（孙校作「距」，即弩牙。）钩弦，矢长十尺，以绳矢端，（孙曰，矢端着绳。）如弋射，（今重「如」字，「弋」作「戈」，依孙校正。）以磨鹿（今作「磨口」，依王校改。）卷收。」淮南泛论篇：「连弩以射，销车以斗。」高注：「连车弩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刃着左右，为机关发之，曰销车。销读曰绹。」恐不能入一寸，矢摧为三，「矢」旧作「失」，程本同。今从宋本、王本、崇文本正。盼遂案：「入」下脱一「石」字。「失」当从宋本改为「矢」。「入石」者，承前文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寝石为言也。况以一人之力，引微弱之弓，虽加精诚，安能没卫？人之精乃气也，气乃力也。有水火之难，惶惑恐惧，举徙器物，精诚至矣

，素举一石者，倍举二石。然则，见伏石射之，精诚倍故，不过入一寸，如何谓之没卫乎？如有好用剑者，见寝石，惧而斫之，可复谓能断石乎？以勇夫空拳而暴虎者，尔雅释训舍人注：「暴虎，无兵空手搏之也。」卒然见寝石，以手椎之，众经音义二五引三仓：「椎，打也。」宋本、朱校元本、御览七四六引并作「推」。能令石有迹乎？

巧人之精，与拙人等；古人之诚，与今人同。使当今射工，射禽兽于野，其欲得之，不余精力乎，不当有「乎」字。盼遂案：「乎」字衍文，论衡无如此用法。及其中兽，不过数寸。跌误中石，不能内锋，「内」同「纳」。箭摧折矣。夫如是，儒书之言楚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寝石，矢没卫饮羽者，皆增之也。旧本段。

儒书称：「鲁般、墨子之巧，刻木为鸢，飞之三日而不集。」御览七五二引旧注：「集，下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墨子为木鸢，三年而成，蜚一日而败。」列子汤问篇：「班输之云梯，墨翟之飞鸢。」张注：「墨子作木鸢，飞三日不集。」并只言墨子。淮南齐俗篇：「鲁般、墨子以木为鸢而飞之，三日而不集。」即此文所本。墨子鲁问篇谓公输子削竹木为□。盖传闻讹为鸢也。

夫言其以木为鸢飞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

夫刻木为鸢，以象鸢形，安能飞而不集乎？既能飞翔，安能至于三日？如审有机关，一飞遂翔，淮南时则训注：「大飞不动曰翔。」不可复下，则当言「遂飞」，不当言「三日」。

犹世传言曰：御览七五二引无「曰」字。「鲁般巧，亡其母也。」言（其）巧工，「其」字旧脱，据御览引增。为母作木车马，文选长笛赋注引无「马」字。木人御者，机关备具，载母其上，一驱不还，文选注引作：「机关一发，遂去不还。」事文类聚三六、合璧事类五二引同。赵刻御览引作「载母其上，台去而不还」。（「台」即「壹」之讹。张刻、明刻本作「载母上，台云去而不还」。「台」亦误。「云」盖「去」字误衍。）遂失其母。如木鸢机关备具，与木车马等，则遂飞不集。机关为须臾间，不能远过三日，则木车等亦宜三日止于道路，无为径去以失其母。二者必失实者矣。旧本段。

书说：「孔子不能容于世，周流游说七十余国，未尝得安。」淮南子泰族训：「孔子欲行王道，东西南北七十说而无所偶。」盐铁论相刺篇：「孔子东西南北七十说而不用。」说苑至公篇：「夫子行说七十诸侯，无定处。」又善说篇：「仲尼委质以见人主七十君矣，而无所遇。」史记儒林传：「仲尼干七十余君。」索隐曰：「后之记者失辞也。案家语等说，则孔子历聘诸国莫能用，谓周、郑、齐、宋、曹、卫、陈、楚、杞、莒、匡等耳。纵历小国，亦无七

十余君也。」案：吕氏春秋遇合篇又言：「所见八十余君。」庄子天运篇：「以奸者七十二君。」皆语增耳，非实录也。

夫言周流不遇，可也；言干七十国，增之也。公羊定四年传，何注：「不待礼见曰干。」

案论语之篇，诸子之书，孔子自卫反鲁，论语子罕篇文。在陈绝粮，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孔曰：「孔子去卫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难，又之陈，会吴伐陈，陈乱，故乏食也。」削迹于卫，见吕氏春秋慎人篇，庄子天运、山木、让王、盗跖各篇。天运成疏：「夫子尝游于卫，卫人疾之，故削其迹，不见用也。」忘味于齐，孟子万章下：「孔子去齐，接淅而行。」注：「淅，渍米也。不及炊，避恶亟也。」一曰：忘肉味。论语：「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是也。伐树于宋，庄子让王篇释文：「孔子之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伐其树，孔子遂行」。并费与顿牟，先孙曰：「顿牟」盖即「中牟」。后变动篇亦云：「顿牟叛，赵襄子帅师攻之，」（襄子攻中牟，见淮南子道应训、韩诗外传、新序杂事。）晖按：孔子至费与中牟，诸书并未见。论语阳货篇言公山不扰以费叛，召，子欲往；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不言果往。仲任似失之。至不能十国。淮南修务篇注：「能犹及也。」「不能」犹言「未及」也。传言七十国，非其实也。

或时干十数国也，七十之说，文书传之，因言干七十国矣。

论语曰：见宪问篇。「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檀弓下郑注：「文子，卫献公之孙，名拔。」（论语集解邢疏本、朱子集注并误作「枝」。）潘维城曰：「公明贾，当是姓公明，名贾。孟子有公明仪、公明高。」『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也；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也；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也。』「言」、「笑」、「取」下并有「也」字，皇疏本、高丽本同。邢疏本无，后知实篇同，疑据彼妄删。子曰：『岂其然乎？岂其然乎？』」论语上句作「其然」。集解马曰：「美其得道，（释「其然」。）嫌其不能悉然也。」（释「岂其然乎」。）此重言，知实篇同，非抑扬之词。铜熨斗随笔曰：「与何氏所据本不同。」群经义证曰：「韩诗外传，景公使子贡誉孔子，亦曰：『善，岂其然；善，岂其然。』」

夫公叔文子实时言、乐笑、义取，「乐笑」旧作「时笑」，宋本、朱校本同。王本、崇文本作「乐笑」。此承「乐然后笑」言之，作「乐笑」是也。今据正。人传说称之，言其不言、不笑、不取也，俗言竟增之也。旧本段。

书言：「秦缪公伐郑，过晋不假途，事见鲁僖三十三年。「不假途」，三传无明文。公羊何注：「行疾不假途，变必生。」仲任盖本公羊家说。晋襄公

率羌（姜）戎要击于崤塞之下，「羌」当作「姜」，形近而误。三传并作「姜」。杜曰：「姜戎，姜姓之戎，居晋南鄙。」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曰：「穀，晋之南境，从秦向郑，路必经之。括地志云：『二穀山，一名嵌崆山，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里，即古之穀道。』苏代谓之穀塞。元和志谓东崤至西崤三十五里，在秦关之东，汉关之西是也。」匹马只轮无反者。」谷梁曰：「匹马倚轮无反者。」公羊同此。何注：「匹马，一马也。只，踦也。皆喻尽。」臧氏经义杂记谓：公羊本作「踦轮」，何注当作「踦，只也」。王引之谓：公羊本作「易轮」，何氏读「易」为「只」。按：吕氏春秋悔过篇高注引谷梁传亦作「只轮」，与此同。

时秦遣三大夫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史记秦纪：「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吕氏春秋悔过篇高注：「申，白乙丙也。视，孟明视也。皆蹇叔子。」以视为蹇叔子，与史记异。左僖三十二传疏引世族谱与史同，以为百里奚子。又谱载或说，以西乞、白乙为蹇叔子。孔疏以为，传言「蹇叔之子与师」，则其子明非三帅，或说妄也。洪亮吉左传诂曰：「南史亦云：『孟明，百里奚子。』下传亦即明云『百里孟明视』。按：吕览以孟明视为蹇叔子，今蹇叔哭孟子之后，始云：『其子与师，哭而送之。』且称为「孟子」，明视非蹇叔子，可知。史记以蹇叔子为西乞、白乙，正义非之。今考三帅同出，蹇叔先哭孟子，不及二人，次乃云『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则西乞、白乙或即为蹇叔子。以其为子，故哭有次第，又改而称「尔」，文法甚明。至变文言蹇叔之子，行文互见之法，正义讥之，非也。」皆得复还。传言文嬴请三帅，使归就戮，晋公许之。夫三大夫复还，车马必有归者，文言「匹马只轮无反者」，增其实也。旧本段。

书称：「齐之孟尝，魏之信陵，赵之平原，楚之春申君，待士下客，招会四方，各三千人。」孟尝君田文倾天下之士，食客数千人。信陵君无忌致食客三千人。平原君赵胜，宾客至者数千人。春申君黄歇，客三千余人。并见史记本传。欲言下士之至，趋之者众也。

夫言士多，可也；言其三千，增之也。

四君虽好士，士至虽众，不过各千余人，书则言三千矣。夫言众必言千数，言少则言无一，世俗之情，言事之失也。旧本段。

传记言：「高子羔之丧亲，泣血，三年未尝见齿，君子以为难。」见礼记檀弓上。郑读「泣血三年」句绝。檀弓疏、齐乘引史记弟子传并云：「高柴，郑人。」（今本无「郑人」二字，论语先进篇疏引同。）郑玄曰：「卫人。」（史记集解、论语邢疏。）家语弟子解云：「齐人，高氏之别族。」齐乘卷六曰：「墓在沂州向子城侧。」难为故也。

夫不以为非实，而以为难，君子之言误矣。

高子泣血，殆必有之。何则？荆和献宝于楚，楚刖其足，痛宝不进，己情不达，泣涕，涕尽因续以血。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献之厉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刖其左足。又献之武王，刖其右足。和乃哭，三日三夜，泣尽继之以血。」今高子痛亲，哀极涕竭，血随而出，实也。郑注檀弓曰：「言泣无声，如血出。」较此说义长。而云「三年未尝见齿」，是增之也。

言「未尝见齿」，欲言其不言不笑也。郑曰：「言笑之微。」与仲任异义。孝子丧亲，不笑可也，安得不言？言安得不见齿？孔子曰：「言不文。」孝经丧亲章：「子曰：『孝子之丧亲也，言不文。』」郑注：「父母之丧，不为诳唯而不对者也。」（书抄九三引。）引此经者，明臣下居丧言也，言不文耳。礼记丧服四制曰：「三年之丧，君不言。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注引孝经说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白虎通丧服篇曰：「言不文者，指谓士民不言而事成者。」或时不言，孙星衍孔子集语五引属上，为孔子之词，非也。传则言其不见齿；或时□□，传则言其不见齿三年矣。「或时」下疑脱「不笑」二字。两「或时」，两「传则言」，平列为文。盖校者误以「或时不言」为孔子语，妄删「不笑」二字。盼遂案：「或时」下疑脱「不见齿数月」五字。上句「或时不言，传则言其不见齿」，此当与之同一文法。

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尚书无逸作「亮阴」，大传作「梁闇」，礼记丧服四制、白虎通爵篇并作「谅闇」。论语宪问篇作「谅阴」，与此文同。然公羊文九年注、吕氏春秋重言篇注引论语并作「谅闇」。郑注亦云：「谅闇，谓凶庐也。」（后汉张禹传注。）大传、小戴记为今文，则高、何、郑所据论语与之合，是鲁论也。何晏集解作「谅阴」，与伪孔本无逸合，是古论也。仲任今文家，多从鲁论，则此作「谅阴」者，后人妄改也。「亮阴」，马、孔注以为信默，（左传隐元年疏、论语宪问集解。）与「谅闇」，伏生、郑玄以为凶庐，（丧服四制及论语注。）其义不同，其字自异。仲任习今文，未有从古文作「谅阴」之理。皮氏今文尚书考证据论语及此文作「谅阴」，而不知被后人妄改，以定尚书今文一作「谅阴」，疑非塙论。盼遂案：吴承仕曰：「丧服四制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此之谓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郑注引孝经说曰：『言不文，指子民也。』论引『子曰言不文』，当本自孝经说。此文大意谓尊为天子或不可言，而书言三年不言，犹疑其增。高子身为臣下，言不文可也，安得三年不言，比于天子邪？此节『言不文』下疑有脱字。又『尊为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不言』，疑当作『尊为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三年』。此外仍有讹脱，无可据正。」又云：「『泣血三年』，郑注云：『言泣

无声，如血出。』『未尝见齿』，注云：『言笑之微。』郑义自通。王义与郑异。似失之拘。」尊为天子不言，此据旧说，以释高宗不言也。郑志赵商答陈铄问曰：「三年之丧，天子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有也。虽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须言而辨，为可谓言，但不文耳。」而其文言「不言」，犹疑于增，况高子位贱，而曰「未尝见齿」，是必增益之也。旧本段。

儒书言：「禽息荐百里奚，缪公未听，〔出〕，禽息〔出〕当门，「出」当在「听」字下，传写误也。此言缪公未听其言而出，禽息当门以止之。非言禽息出也。文选演连珠李注引应劭汉书注：「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门。」后汉书朱暉传注：「不见纳，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闾。」并谓缪公出也。文选演连珠注引此文正作「缪公出，当车仆头碎首，以达其友。」是其明证。又文选注引作「当车」，与后汉书注合。然「当门」义亦可通，今因之。韩诗外传谓「对使者以首触楹死」，事又稍异。仆头碎首而死。缪公痛之，乃用百里奚。」此言贤者荐善，不爱其死，仆头碎首而死，以达其友也。世士相激，文书传称之，莫谓不然。盼遂案：「文」字疑衍。

夫仆头以荐善，古今有之。禽息仆头，盖其实也；言碎首而死，是增之也。

夫人之扣头，痛者血流，虽忿恨惶恐，无碎首者。非首不可碎，人力不能自碎也。执刃刎颈，树锋刺胸，锋刃之助，故手足得成势也。言禽息举椎自击，首碎，不足怪也；仆头碎首，力不能自将也。有扣头而死者，未有使头破首碎者也。

此〔时〕或〔时〕扣头荐百里奚，「此时或」当作「此或时」，本书常语也。传写误。世空言其死；若或扣头而死，「若」亦「或」也。复语。世空言其首碎也。旧本段。

儒书言：「荆轲为燕太子刺秦王，操匕首之剑，通俗文曰：「匕首，剑属，其头类匕，故曰匕首，短而便用。」（类聚六〇。）刺之不得。得，中也。汉人语。淮南齐俗训：「天之圆也不得规，地之方也不得矩。」文子自然篇「得」并作「中」。（俞樾谓当作「中」，非也。）秦王拔剑击之。意林二引燕丹子曰：「荆轲起督亢图进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轲左手把秦王袖，右手堪其胸。秦王曰：『乞听琴声而死。』」召姬人鼓琴，秦王负剑拔之，断轲两手。轲曰：『吾事不济也。』」秦零陵令上书，言秦王以神武扶揄长剑以自救。（文选吴都赋注。）事详史记荆轲传。轲以匕首擿秦王，「擿」同「擿」。不中，中铜柱，入尺。」燕丹子：「荆轲拔匕首擿秦王，决耳，入铜柱，火出。」（文选卢子谅览古诗注。）史记轲传亦不言「入尺」。汉武氏石室画像，荆轲作散发狂奔状，左有一柱，柱间一刀下堕，即图此也。欲言匕首之

利，荆轲势盛，投锐利之刃，陷坚强之柱，称荆轲之勇，故增益其事也。

夫言入铜柱，实也；言其入尺，增之也。

夫铜虽不若匕首坚刚，入之不过数寸，殆不能入尺。以入尺言之，设中秦王，匕首洞过乎？车张十石之弩，注见前。射垣木之表，盼遂案：「垣」当为「桓」，形之误也。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汉、魏名曰桓表，亦曰和表。（见汉书尹赏传注。）尚不能入尺。以荆轲之手力，投轻小之匕首，盐铁论谓长尺八。身被龙渊之剑刃，入坚刚之铜柱，「身被龙渊之剑刃」，于此义无所属，非其次也。「手力」承「车张」，「轻小匕首」承「十石之弩」，「坚刚铜柱」承「垣木之表」，并正反相较为文，「身被」七字，当在下文，误夺入此。盼遂案：「身」字衍。此自以「被龙渊之剑刃」为句，「入坚刚之铜柱」为句也。是荆轲之力，劲于十石之弩，铜柱之坚，不若木表之刚也。

世称荆轲之勇，不言其多力。多力之人，莫若孟贲。注累害篇。使孟贲上文「身被龙渊之剑刃」句，疑当在此。搃铜柱，王本、崇文本「搃」作「搃」，非。能渊（洞）（过）出一尺乎？「能」下旧校曰：一有「过」字。吴曰：此文当作：「能洞过出一尺乎？」「渊」即「洞」字形近之讹，「过」字本或误夺，遂不可读。上文云：「设中秦王，匕首洞过乎？」立文正同。晖按：宋本「渊」正作「过」，足证成吴说。此亦或时匕首利若干将、莫邪，并吴利剑名。详王氏广雅疏证。所刺无前，所击无下，故有入尺之效。夫称干将、莫邪，亦过其实。击刺无前、下，亦入铜柱尺之类也。旧本段。

儒书言：「董仲舒读春秋，专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窥园菜。」桓谭新论曰：「董仲舒专精于述古，年至六十余，不窥园中菜。」（见御览九七六。）史记本传：「三年不观于舍园。」邹子曰：「董仲舒三年不窥园门，乘马不知牝牡。」（事类赋三。）

夫言不窥园菜，实也；言三年，增之也。

仲舒虽精，亦时解休，「解」读作「懈」。解休之间，犹宜游于门庭之侧，（则）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嫌」犹「得」也。义详书虚篇注。「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为反诘之词，「则」字无义，盖涉「侧」字伪衍。书虚篇：「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又：「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地遗金？」句法正同。闻用精者，察物不见，存道以亡身，礼运注：「存，察也。」察，明也。「亡」同「忘」。不闻不至门庭，坐思三年，不及窥园也。

尚书毋佚曰：「无逸」今文经作「毋佚」。「君子所其毋逸，「逸」当作「佚」，疑后人改乱之。下文作「乃佚」，未误。今文作「毋佚」。说详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先知稼穡之艰难乃佚。」郑曰：「君子，止谓在官长者。所，犹处也。君子处位为政，其无自逸豫也。」（书疏

引。)〔佚〕者，〔解〕也。旧校曰：一有「解」字。吴曰：此文当作「先知稼穡之艰难乃佚，佚者解也」。盖王氏引书，乃自释之。「佚者解也」，乃王氏说经之词。论衡引用经传，每自下训释。如云：「弼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毋旷庶官。旷，空也。庶，众也。」「今我民罔不欲丧。罔，无也。」皆其比伦。既训「佚」为「解」，故下文云：「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此文「乃佚」下夺一「佚」字，「也」上夺一「解」字。原校近之而未尽也。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张而不弛，程、王、崇文本作「弛」。礼杂记同。宋本、通津本作「弛」。文王不为；弛而不张，文王不行；一弛一张，文王以为常。王本、崇文本作「当」。「故」字以下，礼记杂记孔子论蜡之词。「文王」作「文、武」。余亦稍异。郑注：「张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张之则绝其力，久弛之则失其体。」圣人材优，尚有弛张之时，仲舒材力劣于圣，安能用精三年不休？旧本段。

儒书言：「夏之方盛也，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并谓禹之世，许慎、杜预因之。仲任亦云禹铸，见下文。金履祥通鉴前编、洪亮吉春秋左氏诂，并云当从墨子耕柱篇作夏后开。远方图物，杜曰：「图画山川奇异之物而献之。」贡金九牧，服虔曰：「使九州岛之牧贡金。」（史记楚世家集解引。杜同。）铸鼎象物，贾逵曰：「象所图物，着之于鼎。」（引同上。杜同。）而为之备，谓使民逆备鬼物。故入山泽，不逢恶物，用辟神奸，传云：「禁御不若，（「禁御」今作「不逢」，从惠栋校改。）螭魅罔两，莫能逢之。」故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协」，传作「协」。杜曰：「民无灾害，则上下和而受天佑。」以上见左宣三年传。

夫金之性，物也，用远方贡之为美，铸以为鼎，用象百物之奇，沈钦韩曰：「山海经所说形状物色，殆所象也。」安能入山泽不逢恶物，辟除神奸乎？黄震曰：「禹铸鼎象物，使不逢不若，盖使人识而避之耳。辨其不能辟除神奸，非也。」

周时天下太平，越裳献白雉，倭人贡鬯草。并注异虚篇。食白雉，服鬯草，不能除凶，金鼎之器，安能辟奸？且九鼎之来，德盛之瑞也。高诱淮南注：「九鼎，九州岛贡金所铸也。一曰象九德，故曰九鼎。」按东周策颜率语，是鼎数九也。服瑞应之物，不能致福。男子服玉，淮南说山篇注：「服，佩也。」女子服珠，珠玉于人，无能辟除。宝奇之物，使为兰服，作牙身，宋本「服」作「或」，朱校元本同。疑此文当作「使为兰」。「或作牙」三字为读者校语，（艺增篇：「皆盛粮，或作干粮。」「或作干粮」四字，即宋人校语误入正文。正其比。）误入正文。「身」为「牙」字伪衍。（「牙」、「身」二字，隶书形近。韩非子说疑篇「续牙」，汉书人表作「续身」。）「服」为

「兰」字旁注，校者不审，误以「服」字入正文，又妄删「或」字。汉书韩延寿传：「抱弩负籥。」注：「如淳曰：『籥，盛弩箭箠也。』」诗小雅采薇曰：「象弭鱼服。」毛传：「鱼服，鱼皮也。」郑笺：「服，矢服也。」疏引陆机曰：「鱼服，鱼兽之皮也。鱼兽似猪，东海有之，其皮背上班文，腹下纯青，今以为弓鞬步叉者也。其皮虽干燥，以为弓鞬矢服，经年，海水潮及天将雨，其毛皆起；水潮还及天晴，其毛复如故。虽在数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自相感也。」据此，是籥以宝奇之物为之。说文「籥」从「竹」。隶书从「卅」从「竹」字多乱。史记信陵君传：「平原君负矢。」字亦从「卅」。其从「革」，明以鱼兽皮制也。牙，牙旗也。文选关中诗：「高牙乃建。」东京赋薛注：「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饰之，故云牙旗。」是牙亦宝奇之物为之。故「兰」一本作「牙」。或言有益者，九鼎之语也。夫九鼎无能辟除，「夫」上旧校曰：一有「大」字。晖按：「大」字涉「夫」字讹衍。传言能辟神奸，是则书增其文也。

世俗传言：「周鼎不爨自沸，不投物，物自出。」墨子耕柱篇：「夏后开铸鼎，成，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藏，不迁而自行。」孙诒让曰：「儒增所载汉时俗语，盖出于此。」晖按：宋书符瑞志、孙氏瑞应图并有此语。此则世俗增其言也，儒书增其文也，是使九鼎以无怪空为神也。

且夫谓周之鼎神者，何用审之？周鼎之金，远方所贡，禹得铸以为鼎也。其为鼎也，有百物之象。如为远方贡之为神乎？「如为」，据下文例，疑当作「如以为」。远方之物安能神？如以为禹铸之为神乎？禹圣，不能神。圣人身不能神，铸器安能神？如以金之物为神乎？则夫金者，石之类也，石不能神，金安能神？以有百物之象为神乎？夫百物之象，犹雷樽也，雷樽刻画云雷之形，注雷虚篇。云雷在天，神于百物，云雷之象不能神，百物之象安能神也？旧本段。

传言：「秦灭周，周之九鼎入于秦。」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文略同。案本事，周赧王之时，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将军嫪毐攻王赧。王赧惶惧奔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三十六城。口三万。秦受其献，还王赧。王赧卒，秦王取九鼎宝器矣。事在秦昭王五十二年。此文据史记周、秦本纪。若此者，九鼎在秦也。

始皇二十八年，北游至琅邪，还过彭城，齐戒祷祠，「齐」读「斋」。欲出周鼎，使千人没泗水之中，求弗能得。此据始皇纪。汉吾丘寿王亦云。案时，昭王之后，三世得始皇帝。昭王、孝文、庄襄，计三世。秦无危乱之祸，鼎宜不亡，亡时殆在周。传言：「王赧奔秦，秦取九鼎。」或时误也。

传又言：「宋太丘社亡，史记年表在周显王三十三年。搜神记六云：「三

十二年。」盖「二」当作「三」。郊祀志云：「显王四十二年。」竹书纪年、水经泗水注同。鼎没水中彭城下。「水」谓泗水也。其后二十九年，秦并天下。」封禅书云：「其后百一十五年。」是自周显王三十四年至始皇二十六年计之。郊祀志云：「后二十八年。」是从秦庄襄王二年计之。时灭东周后一年也。此云「二十九」，盖起自庄襄元年。然此「其后」承「鼎没」而言，则其为数非「二十九」也。疑「其后」上，文有误脱。若此者，鼎未入秦也。其亡，从周去矣，俞曰：史记年表，宋太丘社亡，在周显王之三十三年，则秦惠文王之二年也。后此二十年，为惠文王之后九年，张仪欲伐韩，尚有「周自知不救，九鼎宝器必出」之言，安得亡于周显王之三十三年也？即如汉书郊祀志之说，谓社亡于显王四十三年，至惠文王后九年，亦十二年矣。愚尝谓秦取九鼎，着于周本纪；九鼎入秦，着于秦本纪，乃史公之实录。封禅书又云：「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此方土新垣平辈之妄说也。九鼎自在秦，而后世不见者，毁于咸阳三月之火也。秦所求泗水之鼎，汉所出汾阴之鼎，均非禹鼎。此言鼎未入秦，失其实矣。又按周考王二年，封其弟桓公于河南，是为西周君。桓公卒，威公立，威公卒，惠公卒，复封其少子于巩，是为东周君。而周天子自在成周。至赧王立，自成周，迁于王城。王城即河南也。于是始与西周君共居。及秦昭襄王五十一年，秦使将军嫪毐攻西周，西周君自归于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此西周君也，非赧王也。合史记周、秦两纪观之，事迹甚明。此言王赧惶惧奔秦，亦失其实。全祖望曰：「周鼎何以过彭城没泗水，李复已疑之。且赧王五十九年而亡，次年秦始取九鼎，见周本纪。上距显王四十二年，乃惠文王十一年。显王又六年而崩，间以慎靓王六年，至赧王五年，乃武王元年，其八年武王薨。据甘茂传，武王葬周，盖举鼎绝膑而死，则是时鼎犹未入泗。又历五十一年，而九鼎始不保。以道里计之，浮河入渭，即至秦土，岂由泗乎？又况在六十二年之前，其妄明矣。封禅书又谓宋太丘社亡，鼎没泗水，是周鼎早在宋。何以在宋，更不可晓。」王先谦曰：「鼎未入秦，沦没泗水，乃秦人传闻。全氏谓浮河入渭，即至秦，不得由泗。是也。封禅书言鼎入秦，又云没于泗水。盖史公未能断其是非，兼纪两说。」未为神也。

春秋之时，五石陨于宋。鲁僖十六年。五石者，星也。左氏传说。星之去天，犹鼎之亡于地也。星去天不为神，鼎亡于地何能神？春（秦）（秋）之时，三山亡，「春秋」当作「秦」。「秦」形讹为「春」，传写又妄入「秋」字。说日篇：「秦之时，三山亡。」感类篇：「秦时三山亡。」并其证。下文「如鼎与秦三山同乎」，字正作「秦」，更其切证。春秋时只梁山崩，沙鹿崩，无「三山」之异也。说苑辨物篇：「二世即位，山林沦亡。」殆即此也。犹

太丘社之去宋，五星之去天。三山亡，五石陨，太丘社去，皆自有为。然鼎亡，亡亦有应也，未可以亡之故，乃谓之神。如鼎与秦三山同乎？亡不能神。如有知，欲辟危乱之祸乎？「辟」同「避」。则更桀、纣之时矣。更，经也。衰乱无道，莫过桀、纣，桀、纣之时，鼎不亡去。周之衰乱，未若桀、纣，留无道之桀、纣，去衰末之周，非止（亡）去之宜（

有）神（有）知之验也。「止」当作「亡」。干禄字书「口」通「止」，与「亡」形近而误。「有神」二字，传写误倒。上文正言鼎之亡去，非神非知，故此云：「非亡去之宜有神知之验也。」或时周亡之时，将军缪人众见鼎盗取，奸人铸烁以为他器，苏轼曰：「周人毁鼎以缓祸，而假之神妖以说。」沈钦韩曰：「周自亡之，虞大国之甘心，为宗社之殃，又当困乏时，销毁为货，缪云鼎亡耳。」俞樾谓毁于咸阳兵火，并难凭信。汉人已莫能明，仲任此说，亦意度耳。始皇求不得也。后因言有神名，则空生没于泗水之语矣。

孝文皇帝之时，文帝后元年。赵人新垣平上言：「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于泗水。臣望东北，汾阴直有金气，郊祀志师古注：「汾阴直，谓正当汾阴也。」意周鼎出乎？兆见弗迎则不至。」于是文帝使使治庙汾阴，南临河，欲祠出周鼎。王本、崇文本「祠」并误作「神」。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神器事皆诈也，「器」读作「气」，气、器古通。（大戴礼文王官人篇：「其气宽以柔。」周书「气」作「器」。庄子人间世：「气息茆然。」释文：一本作「器息」。）下文「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即承此为文。封禅书作「气神事」。于是下平事于吏。吏治，诛新垣平。封禅书、郊祀志「诛」下并有「夷」字，文纪：「诈觉，谋反，夷三族。」夫言鼎在泗水中，犹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也。

艺增篇艺，谓经艺也。

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着文垂辞，辞出溢其真，称美过其善，进恶没其罪。何则？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愜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审然之语，千反万畔。墨子哭于练丝，杨子哭于歧道，并注率性篇。盖伤失本，悲离其实也。

蜚流之言，百传之语，出小人之口，驰闾巷之间，其犹是也。诸子之文，笔墨之疏，人贤所著，吴曰：疑当作「大贤」。盼遂案：「人贤」二字，当以为「贤人」。上文「小人」，下文「圣人」，皆与此相应。妙思所集，宜如其实，犹或增之。倘经艺之言，如其实乎？言审莫过圣人，经艺万世不易，犹或出溢，增过其实。增过其实，皆有事为，不妄乱误以少为多也。然而必论之者，方言经艺之增与传语异也。

经增非一，略举较着，令怵惑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

尚书〔曰〕：依下文例补「曰」字。「协和万国。」尧典文。「邦」作「国」，说见前篇。是美尧德致太平之化，化诸夏并及夷狄也。

言协和方外，可也；言万国，增之也。

夫唐之与周，俱治五千里内。此今文书说也。王制疏引五经异义曰：「今尚书欧阳、夏侯说，中国方五千里。古尚书说，五服旁五千里，相距万里。」书虚篇：「舜与尧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内。」谈天篇：「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别通篇：「殷、周之地极五千里。」宣汉篇：「周时仅治五千里内。」难岁篇：「九州岛之内五千里。」又御览六二六引孙武曰：「帝王处四海之内，居五千里之中。」并今文说也。今文家不以为实有万国，故不以为实有万里也。周时诸侯千七百九（七）十三国，「九」当作「七」，尚书大传洛诰传：「天下诸侯之来进受命于周，退见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王制曰：「凡九州岛千七百七十三国。」郑注：「周因殷诸侯之数。」并其证。荒服、戎服、要服周礼夏官职方氏注：「服，服事天子也。」周语上：「夷蛮要服，戎狄荒服。」韦注：要者，要结好信而服从也。荒，荒忽无常之言也。」禹贡、周礼、周语，并无「戎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注感虚篇。若穿胸、僂（聒）耳、僂侥、跋（跂）踵之辈，淮南地形训有穿胸民，高注：「穿胸，胸前穿孔达背，南方国名。」海外南经曰：「贯胸国，人胸有窍。」竹书纪年有贯胸氏。博物志二曰：「穿胸国，昔禹平天下，会诸侯会稽之野。防风氏后到，杀之。夏德之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城外，既周而还。至南海，经防风，防风氏之二臣，以涂山之戮，见禹使，怒而射之，迅风雷雨，二龙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疗以不死之草，是为穿胸民。」括地图文略同。方以智曰：「僂耳」即「聒耳」。淮南曰：「聒耳在北方。」汉南海有僂耳郡，注：「作瞻，大耳。」说文：「耳曼无轮廓曰聒。」老聒以此名。子长疑太史僂即老聒。则「僂」、「瞻」、「聒」一字。今僂州即僂耳。淮南「在北方」，或讹举，或同名乎？晖按：方说非也。汉之僂耳郡，唐之僂州，地在南方，与此无涉。说文明言南方有僂耳国。此「僂耳」在四海之外，本海外北经、淮南地形训。「僂」当作「聒」，初讹为「聒」，再转为「瞻」、为「僂」耳。（段玉裁曰：「古作聒。一变为瞻，再变为僂。」）今淮南地形训「聒耳」伪作「聒耳」。（依王念孙校。）此则由「聒」转写作「僂」也。吕氏春秋任数篇：「北怀僂耳。」高注：「北极之国。」则「僂」亦当作「聒」，与此误同。（大荒北经：「僂耳之国，任姓。」亦「聒耳」之误。）淮南高注：「聒耳，耳垂在肩上。聒

读褶衣之『褶』，或作『掇』，以两手掇耳居海中。」海外北经曰：「聂耳之国，在无肠国东，为人两手聂其耳，县居海水中。」王念孙曰：「聃耳即聂耳。」鲁语下：「焦侥民，（今作「焦侥氏」，从段玉裁校。）长三尺，短之至也。」韦注：「焦侥，西南蛮之别名也。」（今脱「名」字，从孔子世家集解补。）海外南经曰：「焦侥国在三首国东。」括地志曰：「在大秦国北。」大荒南经云：「几姓。」先孙曰：「跋踵」当作「跂踵」。山海经海外北经：「跂踵国在拘纓东。」（郭注引孝经钩命决云：「焦侥、跂踵，重译款塞。」）晖按：孙说是也。山海经郭璞注：「跂音企。」是「跂」读「企」。企，举踵望也。淮南地形训高注：「跂踵，踵不至地，以五指行。」大荒北经郭注：「其人行，脚跟不着地也。」字又作「歧」。竹书：「歧踵戎来宾。」吕氏春秋当染篇：「夏桀染于干辛、歧踵戎。」山海经曰：「流沙行五百里有山，曰跂踵山。」或即跂踵国地。并合其数，不能三千。「能」犹「及」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载，尽于三千之中矣。而尚书云「万国」，褒增过实，以美尧也。欲言尧之德大，所化者众，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万国」。汉书地理志曰：「昔在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旁行天下，方制万里，画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是故易称『

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书曰『协和万国』，此之谓也。」据此，则今文说以万国为实数，非虚增也。仲任以为褒增，与之异者，皮锡瑞曰：「仲任欧阳说，与班固夏侯说不同。」其说是也。孙奕示儿编十三，以仲任谓唐无万国为误经义，非也。犹诗言「子孙千亿」矣，见大雅假乐篇。美周宣王之德，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毛诗以假乐之诗为嘉成王。今据论衡述诗，以为美周宣王之德，是鲁诗之说与毛义异。」能慎天地，「慎」，旧校曰：一作「顺」。晖按：「慎」读作「顺」，声近字通。天地祚之，子孙众多，至于千亿。郑笺：「成王行显显之令德，求禄得百福，其子孙亦勤行而求之，得禄千亿。」是非谓子孙之数有千亿也。与王说异。言子孙众多，可也；言千亿，增之也。夫子孙虽众，不能千亿，诗人颂美，增益其实。案后稷始受郅封，大雅生民曰：「有郅家室。」毛传：「郅，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郅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郅。」讫于宣王，宣王以至外族内属，血脉所连，不能千亿。「不能」犹「未及」也。夫「千」与「万」，数之大名也。「万」言众多，吴曰：「万」字疑误。晖按：「万言众多」，犹言「千万之为言众多也」，举「万」以赅「千」。故尚书言「万国」，诗言「千亿」。

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见小雅鹤鸣。今本「鸣」下有「于」字，因唐石经误也。古书引诗，皆无「于」字。详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段玉裁毛诗故训传、钱大昕养新录、李富孙诗经异文释、李赓芸炳烛编。卢文弨龙

城札记曰：「『皋』一作『皋』，当作『

』，即古『泽』字。」李贽芸曰：「太玄上次五：『鸣鹤升自深泽。』范望注，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据此，『九皋』当作『九泽』。说文『□』古文以为『泽』字。毛诗必本作『□』，字与『皋』相似，因而致讹。」
晖按：郑笺：「皋，泽中水溢出所为坎。」楚词湘君王注：「泽曲曰皋。」若作「」，即「泽」字，则郑、王不容别其义于「泽」也。卢、李说恐非。言鹤鸣九折之泽，此韩诗说也。见释文。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韩诗外传七曰：「故君子务学修身，端行而须其时也。」下引此诗，义与此说相近。荀子儒效篇：「君子隐而显，微而明。」汉书东方朔传：「苟能修身，何患不荣。」并引此诗。毛传、郑笺义同。盖诗今古文说无异也。

（言）其闻高远，可矣；「其」上当有「言」字，与下「言」字平列。本篇文例可证。盼遂案：「其」上应有「言」字。上文「言子孙众多，可也；言千亿，增之也」，下文「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则有之矣；言无子遗一人，增之也」，与此文法一律。言其闻于天，增之也。

彼言声闻于天，见鹤鸣于云中，从地听之，言从地能闻之。度其声鸣于地，当复闻于天也。夫鹤鸣云中，人闻声仰而视之，目见其形。耳目同力，耳闻其声，则目见其形矣。然则耳目所闻见，不过十里，使参天之鸣，人不能闻也。御览九一六引作：「按鹤鸣参天，人则不闻。鸣在于泽云何谓乎？」盖意引之，非此文有脱误也。何则？天之去人以万数远，「万数」，以万为数也，汉人常语。仲任以为天地相去，六万余里。见谈天、说日篇。则目不能见，耳不能闻。今鹤鸣，从下闻之，鹤鸣近也。以从下闻其声，则谓其鸣于地，当复闻于天，失其实矣。其鹤鸣于云中，人从下闻之；如鸣于九皋，人无在天上者，何以知其闻于天上也？无以知，意从准况之也。盼遂案：「意」系「竟」之误字。

诗人或时不知，至诚以为然；或时知，而欲以喻事，故增而甚之。

诗曰：「维周黎民，靡有子遗。」见大雅云汉。「维周」毛诗作「周余」。王应麟诗考三以为异文，李富孙曰：「治期篇仍作『周余』。孟子引诗同，则此作『维周』，当为驳文。」是谓周宣王之时，遭大旱之灾也。皇甫谧曰：「宣王元年，不藉千亩，天下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云汉序疏。）竹书谓二十五年大旱。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在宣王初年。」诗人伤旱之甚，民被其害，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子，余也。见方言、小尔雅。言周众民未有余遗一人不被害者。盖三家诗说。毛传、孟子万章上赵注，并云：「子，孑然。」孔疏：「孑然，孤独之貌。谓无有孑然得遗漏。」此「子遗」下有「一人」二字，知非训「子」为「孑然」，是与毛说异也。孟子谓「无

遗民」。按郑笺谓「言饿病也」。此文云「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是亦非谓尽死无一人遗余也，义与郑同。

夫旱甚，则有之矣；言无子遗一人。谓无一人不愁痛，非谓无一人。此约举上文也。增之也。

夫周之民，犹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灾，贫羸无蓄积，扣心思雨；「扣」读作「苟」，（淮南精神训注：「叩，或作。」众经音义一引三苍：「扣作。」说文：「狗，叩也。从犬，句声。」是「叩」有「句」声。）声近字通。苟，诚也。见论语里仁篇孔注。若其富人谷食饶足者，廩困不空，口腹不饥，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间不枯，犹地之水，谓水患。丘陵之上不堪也。湛，没也。山林之间，富贵之人，必有遗脱者矣，而言「靡有子遗」，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旧本段。

易曰：「丰其屋，丰，大也。蔀其家，虞翻注：「蔀，蔽也。」窥其户，易作「窺」。淮南泰族篇同此。「窺」「窺」字通。释文引李登云：「小视。」其无人也。」「」，唐石经作「闾」。宋岳刻本，何休、王逸、范宁引易，并同此。文选吴都赋刘注引虞注：「，空也。」惠栋曰：「说文部：『闾，低目视也。』『』当作『闾』，与『窺』义合。」文见丰卦上六爻辞。非其无人也，无贤人也。淮南泰族篇引此经释之曰：「无人者，非无众庶也，言无圣人以统理之也。」公羊、庄四年传：「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何注：「有而无益于治曰无，犹易曰其无人。」离骚王逸注：「无人，谓无贤人也。易曰：窥其户，其无人。」谷梁僖三十一年传范注：「亡乎人，若曰无贤人也。凯曰：其犹易称窥其户，其无人。」并与仲任说同也。沈涛曰：「此解『其无人』，与虞翻、干宝不同，（集解引。）当是汉易学家承师说，而仲任引之。」其说是也。尚书曰：「毋旷庶官。」皋陶谟文。旷，空；庶，众也。毋空众官，置非其人，与空无异，故言空也。伪孔传：「旷，空也。位非其人，为空官。」太史公说：（史记夏本纪。）「非其人，居其官。」并与仲任说同。

夫不肖者皆怀五常，才劣不逮，不成纯贤，非狂妄顽嚚身中无一知也。德有大小，材有高下，居官治职，皆欲勉效在官。尚书之官，易之户中，犹能有益，犹，均也。言居官小材，户中具臣，非狂妄者，均有益也。如何谓之空而无人？

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见大雅文王篇。济济，朝廷之仪也。此言文王得贤者多，而不肖者少也。今易宜言「闾其少人」，尚书宜言「无少众官」。以「少」言之，可也；言空而无人，亦尤甚焉。盼遂案：「尤」，训过，训非。

五谷之于人也，食之皆饱。稻粱之味，甘而多腴；豆麦虽粝，亦能愈饥。

食豆麦者，皆谓粝而不甘，莫谓腹空无所食。竹、木之杖，皆能扶病。言扶持病人。竹杖之力，弱劣不及木。省一「杖」字。或操竹杖，皆谓不劲，莫谓手空无把持。夫不肖之臣，豆麦、竹杖之类也。易持其具臣在户，言「无人」者，恶之甚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持字误。」「持」字涉上文「把持」字而衍。「其」字因与「具」字形近而衍。此文本是「易具臣在户，言『无人』者，恶之甚也」。尚书众官，亦容小材，而云「无空」者，刺之甚也。旧本段。

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也，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泰伯篇集解包曰：「荡荡，广远之称。言其布德广远，民无能识名焉。」传曰：「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乎！』」尧下当有「之」字。感虚、须颂并有。下「大哉！尧之德乎」，即复述此文。是其切证。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论语考比讖、（御览八二二。）逸士传（海录碎事十七。）并见此事。击壤注刺孟篇。此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

言荡荡，可也；乃（欲）言民无能名，增之也。「欲」，涉下文「欲言民无能名」而衍。此谓论语云「民无能名」，是增之也。「欲」字于义无取。「言某某，可也；而言某某，增之也。」三增文例并同，可证。盼遂案：「欲」字当在「此」字下，即此欲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

四海之大，万民之众，无能名尧之德者，殆不实也。夫击壤者曰：「尧何等力？」欲言民无能名也；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乎！」此「何等」民者，犹能知之。实有知之者，云「无」，竟增之。

儒书又言：「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注见率性篇。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夫言可封，可也；言比屋，增之也。人年五十为人父，为人父而不知君，何以示子？太平之世，家为君子，人有礼义，孙曰：「为」当作「有」，盖涉上文「为人父」而误。上云：「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治期篇云：「世称五帝之时，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并其证。晖按：孙说非也。「为」即「有」也。孟子滕文公篇：「夫滕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赵注：「为，有也。」上言「为」，下言「有」，互文也，不烦改字。父不失礼，子不废行。夫有行者有知，知君莫如臣，臣贤能知君，能知其君，故能治其民。今不能知尧，何可封官。

年五十击壤于路，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何等贤者？子路使子羔为郈宰，先孙曰：论语先进篇「郈」作「费」。史记弟子列传作「使子羔为费、郈宰」。疑齐古论语有作「郈」者，与今本异也。读书丛录曰：左定十二年传：「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于是叔孙氏堕郈，季氏堕费。」子路使子羔，当在此时。或费，或郈，权一使之。故史记并书之。铜熨斗斋随笔曰：史记弟子传

「费」字衍文。盖古本论语作「郈宰」，不作「费宰」。论衡艺增篇作「郈宰」，可见汉以前本皆如是。问孔篇仍作「费宰」，乃后人据今本论语改。史记正义引括地志：「郈州宿县二十三里郈亭。」张氏但释「郈」，不释「费」，可见所据本尚无「费」字。暉按：论衡确本作「郈」。问孔、量知、正说并作「费」，乃所引论语明文，浅者得以据改也。史记亦只作「郈」，沈说足征。考郈，叔孙氏所食邑；费，季氏所食邑，处地自异。公羊定十年传：「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费。」左氏、谷梁「费」并作「郈」，与此相同。未明何说。孔子以为不可，未学，无所知也。孔子曰：「贼夫人之子。」包注：「子羔学未熟习，而使为政，所以贼害人也。」击壤者无知，官之如何？

称尧之荡荡，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荡荡不能名，则臣不知君，故不可封。言贤者可比屋而封，不能议让其愚盼遂案：吴承仕曰：「议让当是讥让，形近而误。」而无知之。「让」字疑涉「壤」字衍，又因「议」字「言」旁而误。「不能议」与「不能述」，文正相对。夫击壤者难以言比屋，比屋难以言荡荡，二者皆增之。所由起，美尧之德也。旧本段。

尚书曰：「祖伊谏纣曰：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今我民罔不欲丧。』」见西伯戡黎。「不」作「弗」。段玉裁、孙星衍并云：今文作「不」。罔，无也，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

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无不，增之也。

纣虽恶，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语，欲以惧纣也。江声谓：恶臣安于纣恩。若民则不堪虐政，实无不欲王亡。祖伊固言民，不言臣也。以为增语，非也。故曰：「语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盖传语。所出未闻。增其语，欲以惧之，冀其警悟也。「其」，程本作「可」。「警，宋本作「语」。朱校同。苏秦说齐王曰：齐宣王。「临菑之中，齐策一、史记苏秦传并作「涂」。临菑，齐都。车毂击，人肩摩，高诱曰：「击，相当。摩，相摩。」举袖成幕，连衽成帷，挥汗成雨。」高曰：「挥，振也。言人众多。」齐虽炽盛，不能如此，苏秦增语，激齐王也。祖伊之谏纣，犹苏秦之说齐王也。「之说齐王」，朱校元本作「增语激齐」。

贤圣增文，外有所为，内未必然。何以明之？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纣，血流浮杵」。助战者多，助纣也。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纣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战乎？然祖伊之言「民无不欲」，如苏秦增语。盼遂案：此十四字疑衍。

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过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纣于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干燥，兵顿血流，顿，伤也。辄燥入土，安得杵浮？程本作「浮杵」，疑是。宋本、朱校元本同此。且周、殷士卒，皆F盛粮

，（或作干粮）先孙曰：此四字当是宋人校语，误入正文。无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孟子尽心下赵注，伪武成孔注，并谓「杵」为「舂杵」，与王义同。盖旧说也，故据以立论。惠士奇礼说曰：「司马法云：（见周礼地官乡师注。）『犂车，周曰鞣犂。犂一斧、一斤、一凿、一耜、一锄，周加二版二筑。』筑者，杵头铁沓也，以筑垒壁，故武成有浮杵语。」杵是筑杵，则非舂用也。

言血流杵，「杵」上当有「浮」字。仲任释经，谓血流至于浮杵，非若孟子谓杵被血流动也。欲言诛纣，惟兵顿士伤，「惟」，宋本、朱校元本并作「虽」。故至浮杵。此明贤圣增文，外有所为也。旧本段。

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星贯如雨」。三传「夜」下无「中」字。「星贯」上有「夜中」二字。后说日篇两引，并与此同。盼遂案：吴承仕曰：「左氏义读如雨为而雨，疑公羊说是。」公羊传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

如雨』？盼遂案：「如」字衍。公羊无。不修春秋曰：『（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孙曰：此文不当有「如」字。盖涉上文「如雨」而衍。说日篇及公羊庄七年传并无「如」字。当据删。杨曰：「而」当为「如」字读。晖按：杨说是也。下文：「鲁史记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复。」是仲任以「如」训「而」。下文：「星贯不及地，上复在天。」即此「复」字之义。盼遂案：下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复」句，「雨」上即无「如」字。君子修之（曰）：孙曰：「之」下脱「曰」字，当据说日篇及公羊庄七年传补。下「孔子修之」句同。『

星贯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何休曰：「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说详谢短篇。「雨星，不及地尺如复。」「君子」者，谓孔子也。孔子修之（曰）：「星贯如雨。」「如雨」者，如雨状也。山气为云，上不及天，下而为（云）雨。「云」字与上「云」字义复，衍文也。感虚篇曰：「夫云出于丘山，降散则为雨矣。」又曰：「雨凝为雪，皆由云气。」与此文意同，可证。盼遂案：下「云」字应作「雨」，本书感虚篇「夫云气生于丘山，降散则雨矣」，与此意同。（星）星陨不及地，上「星」字衍。上复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言修正之。

夫星贯或时至地，或时不能，「不能」犹言「未及」。尺丈之数难审也。史记言「尺」，亦似太甚矣。夫地有楼台山陵，安得言「尺」？何休曰：「不言尺者，贯则为异，不以尺寸录之。」仲任谓「尺丈难审」，于义较长。孔子言「如雨」，得其实矣。孔子作春秋，故正言「如雨」。如孔子不作，「不及地尺」之文，遂传至今。

光武皇帝之时，郎中汝南贲光「贲光」，书抄六三引作「王贲」。孔广陶校曰：作「贲光」非。上书言：「孝文皇帝时，居明光宫，天下断狱三人。」风俗通正失篇：成帝见刘向以世俗多传道文帝常居明光宫听政，治天下致升平，断狱三百人，有此事不？向对曰：「皆不然。」王楙野客丛书二一曰：「汉有两明光宫，按三辅黄图，一明光宫属北宫，一明光宫属甘泉宫。属北宫者，正成都侯商避暑之所。属甘泉宫者，乃武帝所造，以求仙者。」晖按：元后传注，师古引黄图曰：「明光宫在城内，近桂宫也。」章怀太子亦谓桂宫，明光宫在北。而师古于武帝纪注谓武帝所起者在城内，即成都侯商避暑处。是无属甘泉与北宫之别。朱琦然其说。然按武帝于太初四年起明光宫，据此文文帝曾居明光宫，则在武帝前已有宫名明光者。若实无，光武不当只辩曰「不居」耳。是明光宫有二，王说可信也。至成都侯所居者何，无以定其说。盼遂案：风俗通义卷二，孝成皇帝问刘向曰：「孝文皇帝常坐明光宫听政，断狱三百人，有此事不？」对曰：「皆不然。」应劭谨案：「太宗时治理不能过中宗之世，地节元年，天下断狱四万七千余人。前世断狱，皆以万数，不三百人。」又：「文帝以后元年六月崩未央宫。在时平常听政宣室，不居明光殿。」是应说与此有异。太宗，孝文帝；中宗，孝宣帝也。颂美文帝，陈其效实。光武皇帝曰：「孝文时，不居明光宫，断狱不三人。」风俗通正失篇曰：「文帝平常听政宣室，不居明光宫。前世断狱，皆以万数，不三百人。」积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恶居下流。

夫贲光上书于汉，汉为今世，增益功美，犹过其实，况上古帝王久远，贤人从后褒述，失实离本，独已多矣。不遭光武论，千世之后，孝文之事，载在经艺之上，人不知其增，居明光宫，断狱三人，而遂为实事也。「而」犹「则」也。

论衡校释卷第九

问孔篇

熊伯龙无何集谓论衡以「疾虚妄」为主，实与孔子称「思无邪」同意。论衡八十三篇中，凡称引孔、孟之言者，都四百四十余处，其宗法孔、孟甚明，以是断言问孔、刺孟二篇为后人所妄作。按后世孔、孟一尊，仲任刺问，众毁所集，熊氏此说，意欲曲护之耳。实则汉人眼中，孔、孟与诸子等，不得以宋、明人习气量汉儒也。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史记五帝纪索隐：「难，犹说也。」金滕郑注：「问，问审然否也。」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安能皆是？不能皆是，时人不知难；或是，而意沉难见，时人不知问。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

；其文，前后多相伐者，世之学者，不能知也。宋本作「不知者也」。朱校元本同。

论者皆云：「孔门之徒，七十子之才，胜今之儒。」此言妄也。彼见孔子为师，圣人传道，必授异才，故谓之殊。夫古人之才，今人之才也，今谓之英杰，辨名记曰：「德过千人曰英。」（白虎圣人篇、尔雅序疏引。）齐策高注：「才胜万人曰英。」文子、（后汉书崔骃传注。）繁露爵国篇亦云。白虎通圣人篇引别名记：「万人曰杰。」说文人部：「杰，材过万人也。」孟子公孙丑赵注、楚词大招王注、吕氏春秋孟夏纪高注并同。齐策、淮南时则训高注又谓：「才过千人为杰。」按：礼运郑注：「英，选之尤者。」月令注：「桀，能者也。」不必拘于千人万人之数。古以为圣、神，五行传郑注引孔子曰：「圣者，通也。」周礼大司徒注：「圣，通而先识也。」白虎通圣人篇曰：「圣者，通也，道也，声也，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闻声知情。引礼别名记曰：「万杰曰圣。」孟子尽心下篇：「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故谓七十子历世希有。使当今有孔子之师，则斯世学者，宋本、朱校元本「斯」「作谓」。皆颜、闵之徒也；颜渊、闵子骞。使无孔子，则七十子之徒，今之儒生也。何以验之？以学于孔子，不能极问也。极犹穷尽也。礼记儒行：「流言不极。」郑注：「不极，不问所从出也。」圣人之言，不能尽解；说道陈义，不能辄形（敕）。吴曰：「形」当作「敕」，形近之讹。下文「周公告小材敕，大材略」，通津本作「小材形」，元本作「敕」，是也。敕、略对文。「敕」正作「敕」，经籍传写误作「敕」。说文：「敕，诫也。」方言：「敕，备也。」盖告诫详尽之意。本论又云：「晓敕而已，无为改术也。」又云：「故引丹朱以敕戒之。」义并同。后文「敕武伯而略懿子」，元刊本、通津本并误作「形」。又「孔子相示未敕悉也」，元刊本、通津本亦误作「形」。其比正同。校者莫能推类正之，亦其疏也。不能辄形（敕），宜问以发之；不能尽解，宜难以极之。皋陶陈道帝舜之前，白虎通圣人篇曰：「皋陶圣人，而能为舜陈道。」史公说：（夏本纪。）「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与语帝前，皋陶述其谋。」与仲任义同。伪孔谓惟与禹言，不对帝舜，妄也。说详答佞篇注。浅略未极，禹问难之，皋陶谟：「皋陶曰：『允迪厥德，谟明弼谐。』禹曰：『俞，如何？』」浅言复深，略指复分。吴曰：谓浅略之指，因问难复分明。盖起问难此（□）说，「此」字无所指，当作「□」。盖初误为「比」，传写妄作「此」也。广雅释詁云：「诎、□，具也。」字从「言」，谓言之备具也。「□说」，犹淮南子之「诎言」。其要略云：「诎言者，所以譬类人事之指，解喻治乱之体，差择微言之眇，诎以至理之文，而补缝过失之阙者也。」（高诱训「诎」为「就」，非。）是其义。激而深切，触而着明也。

孔子笑子游之弦歌，周礼小师注：「弦，谓琴瑟也。歌，谓依咏声也。」史记弟子传：「言偃，吴人，字子游。」家语弟子解云：「鲁人。」索隐从史公说。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论语阳货篇：『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自今案论语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弦歌之辞，弟子寡若子游之难，故孔子之言遂结不解。以七十子不能难，世之儒生，不能实道是非也。宋本、朱校元本，「不」在「实」字下。

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盼遂案：「为」当作「畏」，音近而讹。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问难之道，非必对圣人及生时也。广雅释诂三：「对，当也。」世之解说说人者，「说人」二字疑衍。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晓解之问，苟，诚也。迢（追）难孔子，宋、元本「迢」作「追」，朱校同，是也。何伤于义？盼遂案：「迢」字符本作「追」，是也。坊本又改为「造」。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谓问孔子之言。「谓」字无取，疑涉「理」字伪衍。「问」与下句「难」字对文。难其不解之文，世间弘才大知生，能答问、解难之人，盼遂案：「生」字衍。必将贤吾世间难问之言是非。「贤」犹「善」也，言我难问孔子，来哲必将善称之。「世间」二字疑涉上文衍。「是非」二字亦误，或有脱文。旧本段。盼遂案：「是非」二字，涉上文「证定是非」之言而衍。

孟懿子问孝，论语集解孔曰：「鲁大夫仲孙何忌。懿，谥也。」毕沅关中金石记曰：「白水苍颉庙碑阴列弟子姓名中，有孟孙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嗣也。」子曰：「毋违。」「毋」，今本论语作「无」，开成石经同。汉石经正作「毋」。徐养原曰：鲁读为「毋」。樊迟御，史记弟子传：「樊须字子迟。」郑玄曰：「齐人。」（论语为政篇邢疏、齐乘六引史记说同。）孔子家语弟子解曰：「鲁人。」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毋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各本并无「祭之以礼」句，崇文本有，盖据论语增。按：孟子公孙丑篇葬鲁章章旨、礼运正义引论语亦无此句，或有本然也。然下文「孔子乃言」云云，孟子滕文公上引曾子语，并有此句，兹从崇文本补。以上见论语为政篇。盼遂案：句下宜依论语补「祭之以礼」四字，方与下文三事并举者合。

问曰：孔子之言「毋违」（者），毋违（者）礼也。「者」字当在上「毋违」下，传写误也。此仲任释论之词。下文谓孔子言「毋违」，则「毋违礼」与「毋违志」相混。又云：「使极言毋违礼，何害之有？」并承此「毋违礼」言之。若作「毋违者礼也」，则谓毋违乃为礼，殊失其义。孝子亦当先意承志，不当违亲之欲。孔子言「毋违」，不言「违礼」，懿子听孔子之言，独不为

嫌于毋违志乎？嫌，疑也。樊迟问何谓，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使樊迟不问，毋违之说，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过樊迟，故论语篇中，不见言行，樊迟不晓，懿子必能晓哉？

孟武伯问孝，论语为政篇集解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孙彘。武，谥也。」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其，父母也。「之」犹「则」也。淮南说林训：「忧父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注：「论语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与仲任说同。集解马曰：「言孝子不妄为非，唯有疾病，然后使父母之忧耳。」其义独异。潘维城曰：「孝经纪孝行章：『孝子之事其亲也，病则致其忧。』与王、高说合。马以为父母忧子，未知何据。」臧琳经义杂记五亦以王、高二氏说文顺义洽。武伯忧亲，懿子违礼。攻其短，答武伯云「父母，唯其疾之忧」，对懿子亦宜言「唯水火之变乃违礼」。周公告小才敕，大材略。（子游之）（樊迟），大材也，孙曰：孟懿子问孝，与子游不相涉也。且此节并以懿子、樊迟对言，此处忽及子游，无所取义。孔子告樊迟以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是告之敕也。对孟懿子以「毋违」二字，是告之略也。此为仲任立说之意。「子游」当作「樊迟」，盖涉上节「子游弦歌」而误。又按「子游之大材也」句，元本无「之」字，是也。当删。孔子告之敕；懿子，小才也，告之反略，违周公之志。攻懿子之短，失道理之宜，弟子不难，何哉！

如以懿子权尊，不敢极言，则其对武伯，亦宜但言「毋忧」而已。俱孟氏子也，「俱」，旧误「但」，元、程、何本同。今据王本、崇文本正。盼遂案：「但」当为「俱」，涉上下多但字而讹。懿子、武伯俱出孟氏，坊本已改作「俱」。权尊钧同，敕武伯而略懿子，「敕」，旧误「形」，今据元、王、崇文本正。未晓其故也。使孔子对懿子极言毋违礼，何害之有？专鲁莫过季氏，讥八佾之舞庭，论语八佾篇：「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集解马曰：「佾，列也。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也。鲁以周公故，受王者礼乐，有八佾之舞。今季桓子僭于其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也。」汉书刘向传向上封事、吕氏春秋察微篇高注，并谓季平子事，与马说异。刺太山之祭，论语八佾篇：「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汝不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集解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也。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不惧季氏增（憎）邑不隐讳之害，「增」当作「憎」，形之讹也。广雅释詁三：「憎，恶也。」邑，亦恶也。方言：「□，恶也。」玉篇：「□，悒也」。是「悒」有恶义。「邑」与「悒」同。独畏答懿子极言之罪，何哉？且问孝者非一，皆有御者，对懿子言，不但心服臆肯，故告樊迟。此文与上义不相属，疑有脱误。

旧本段。

孔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居」，今本论语作「处」。盐铁论褒贤篇、后汉书陈蕃传蕃上疏、吕氏春秋有度篇高注、后刺孟篇引论语并作「居」。汉书叙传幽通赋云：「物有欲而不居兮，亦有恶而不避。」潜夫论务本篇：「冻馁之所在，民不得不去；温饱之所在，民不得不居。」抱朴子博喻篇：「不以其道，则富贵不足居。」并用论语文。盖论语古本作「居。」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书斋夜话谓当「不以其道」句绝。毕沅亦谓古读皆如是。按下文「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去之，则不去也」，是「得之」属上读。文见论语里仁篇。此言人当由道义得，不当苟取也；盼遂案：「得」下当有「富贵」二字。下文皆言得富贵。当守节安贫，不当妄去也。盼遂案：「贫」下脱「贱」字。

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贵，不居，可也；不以其道得贫贱，如何？集解曰：「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也。」义本可通。富贵顾可去，「顾」读「固」。去贫贱何之？之，往也。去贫贱，得富贵也；不得富贵，不去贫贱。如谓得富贵不以其道，则不去贫贱邪？则所得富贵，不得贫贱也。贫贱何故当言「得之」？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去之，则不去也」。当言「去」，不当言「得」。「得」者，施于得之也。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独富贵当言「得」耳。何者？得富贵，乃去贫贱也。

是则以道「去」贫贱如何？「是」犹「寔」也。修身行道，仕得爵禄富贵，得爵禄富贵，则去贫贱矣。不以其道「去」贫贱如何？毒苦贫贱，「毒苦」犹「疾恶」也。起为奸盗，积聚货财，擅相官秩，孙曰：「擅相官秩」，义不可通，「相」盖「于」字草书之讹。意谓盗贼积聚货财，超于官秩也。古籍「相」、「于」二字屡讹。晖按：孙说非也。财超于官秩，义非此文所取。「擅相官秩」，明不以其道去贫贱也。擅，专也。言专相爵秩。后汉书楚王英传：「英招聚奸猾，造作图书，擅相官秩，置诸侯王公二千石。」盼遂案：孙人和曰：「『擅相官秩』，义不可通。『相』盖『于』字草书之讹。意谓盗贼积聚货财，超于官秩也。古籍『相』『于』二字屡讹。本书谈天篇云：『禹本纪言河出昆仑，其高三千五百余里，日月所于辟隐为光明也。』史记及玉海二十所引『于』并作『相』。淮南子道应篇云：『此其于马非臣之下也。』蜀志郤正传注引『于马』作『相马』。并『相』、『于』二字互误之证。」是为不以其道。

七十子既不问，世之学者亦不知难，使此言意（结）不解，而文不分，「意」下脱「结」字，上文「弟子寡若子游之难，故孔子之言遂结不解」，下文「使此言意结」，并可证。是谓孔子不能吐辞也；「是」犹「寔」也。或以此

句属上为义，则两「使此言」句重复。使此言意结，文又不解，是孔子相示未形（敕）悉也。「形」当作「敕」，校见前。弟子不问，世俗不难，何哉？旧本段。

孔子曰：「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继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论语公冶长篇集解引孔安国注曰：「公冶长，弟子，鲁人也。姓公冶，名长。縲，黑索也。继，挛也。所以拘罪人。」史记弟子传云：「字子长。」家语弟子解同。索隐引范宁曰：「字子芝。」（论语皇疏引作「名芝，字子长。」）白水碑云：「字子之。」梁玉绳曰：「『之』『芝』古同。」又按：孔注云：「鲁人。」家语同。史记云：「齐人。」是也。潘维城曰：「后汉书郡国志琅邪国姑幕县注引博物志曰：『淮水入城东南五里有公冶长墓。』汉书地理志琅邪郡姑幕注：『或曰薄姑。』应劭曰：『左氏传曰薄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此引昭二十年传文。今本作『蒲姑』。『蒲』『薄』一声之转。左昭九年传正义引服虔曰：『蒲姑，齐也。』长墓在齐地，则当为齐人。」又论语皇疏引论释、绎史九五引留青日札谓长系縲继，因识鸟语，殊难凭信。

问曰：孔子妻公冶长者，何据见哉？据年三十可妻邪？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见其行贤可妻也？如据其年三十，不宜称在縲继；如见其行贤，亦不宜称在縲继。何则？诸入孔子门者，皆有善行，故称备徒役。徒役，如樊迟御、冉子仆是也。徒役之中，无妻则妻之耳，不须称也。如徒役之中多无妻，公冶长尤贤，故独妻之，则其称之，宜列其行，不宜言其在縲继也。何则？世间强受非辜者多，通津本「辜」从「羊」，下同。非也。

说文：「从『

辛』，『古』声。」未必尽贤人也。恒人见枉，众多非一。必以非辜为孔子所妻，则是孔子不妻贤，妻冤也。案孔子之称公冶长，有非辜之言，无行能之文。晋语注：「能，才也。」实不贤，孔子妻之，非也；实贤，孔子称之不具，亦非也。诚似妻南容云：「国有道不废，国无道免于刑戮。」见论语公冶长篇。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国」作「邦」。吴曰：论语非经，王氏避汉讳改。又四讳篇：「开予足，开予手。」亦避汉讳改「启」为「开」。集解王注：「南容，弟子，南宫绌，鲁人也，字子容。不废，言见任用也。」史记弟子传谓即南宫括。家语弟子解「绌」作「韬」。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曰：「南宫括，字子容，亦名韬。」檀弓郑注以南容即南宫阅、南宫敬叔，论语皇疏、邢疏、史记索隐因之，非也。四书剩言、读史订疑、群经识小、论语古注集笺并辩其妄。具称之矣。旧本段。

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集解孔曰：「愈：犹胜也。」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汝

俱不如也。」孙曰：论语公冶长篇作「吾与女弗如也」，无「俱」字。释文云：「『吾与尔』，本或作『女』，音『汝』。」考何氏集解引包曰：「既然子贡不如，复云吾与汝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也。」后汉书李注引论语云：「吾与女俱不如也。」并与仲任合。魏志夏侯渊传云：「仲尼有言，吾与尔不如也。」作「尔」，又与释文合。盖古、齐、鲁之异也。晖按：后汉书李注，见桥玄传。又按世说新语上之上注引郑玄别传曰：「玄从马融学，季长谓卢子干曰：『吾与女皆不如也。』」新唐书孝友传：「任敬臣刻意从学，任处权见其文，叹曰：『孔子称颜回之贤，以为弗如。吾非古人，然则此儿，信不可及。』」是亦以孔子自谓不如颜渊。则唐以前所见论语仍有「俱」字者。考何晏本，必原有「俱」字，今本脱耳。不然，引包氏解与正文不符，无是理也。又顾欢说：「判之以弗如，同之以吾与汝。」言我与尔俱明汝不如。则其所见本，必亦有「俱」字也。秦道宾曰：「与，许也。仲尼许子贡之不如也。」（皇疏引。）此则本无「俱」字，与夏侯渊传引同。盖即古、齐、鲁之异。潘维城曰：「包氏今文家。」案：仲任多从鲁论。然则有「俱」字者，其鲁论欤？是贤颜渊，试以问子贡也。

问曰：孔子所以教者，礼让也。论语里仁篇：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子路为国以礼，其言不让，孔子非之。论语先进篇：「子路率尔而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子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集解包曰：「为国以礼，礼道贵让，子路言不让。」按此文似谓子路能以礼治国，特其言不让。盼遂案：此二语不安。子路之言不让，孔子以「为国以礼」折之，非子路能为国以礼也。仲任误会此经。使子贡实愈颜渊，孔子问之，犹曰不如；使实不及，亦曰不如。非失对欺师，礼让之言，宜谦卑也。今孔子出言，欲何趣哉？「趣」谓「意所向」也。使孔子知颜渊愈子贡，则不须问子贡；使孔子实不知，以问子贡，子贡谦让，亦不能知。犹言亦未可知。使孔子徒欲表善颜渊，称颜渊贤，门人莫及，言可直誉之。于名多矣，何须问于子贡？子曰：「贤哉回也！」见论语雍也篇。又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见为政篇。言无所疑问，默而识之。又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见雍也篇。集注：「言无私欲。」三章皆直称，不以他人激，至是一章，独以子贡激之，何哉？

或曰：「欲抑子贡也。当此之时，子贡之名，凌颜渊之上，孔子恐子贡志骄意溢，故抑之也。」皇疏引缪播说，即此义。夫名在颜渊之上，当时所为，非子贡求胜之也。实子贡之知何如哉？使颜渊才在己上，己自服之，不须抑也；使子贡不能自知，孔子虽言，将谓孔子徒欲抑己。由此言之，问与不问

，无能抑扬。旧本段。

宰我昼寝，今本论语作「宰予」。史记弟子传作「宰我」，同此。群经义证曰：「记诸贤例举其字，当依古本作『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古本论语「朽」作「圻」。此后人妄改。于予，予何诛？」下「予」作「与」，属上读。释文曰：「与，语辞。」与此异。孔曰：「诛，责也。」文见论语公冶长篇。是恶宰予之昼寝。

问曰：昼寝之恶也，小恶也；朽木、粪土，败毁不可复成之物，大恶也。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使宰我性不善，如朽木、粪土，不宜得入孔子之门，序在四科之列；后汉书郑玄曰：「仲尼之门，考以四科。」谓德行、言语、政事、文学也。宰我列于言语，见论语先进篇。使性善，孔子恶之，恶之太甚，过也。盼遂案：「恶之」二字误重。「人之不仁，疾之已甚，乱也。」疾，恶也。论语泰伯篇孔子之词。孔子疾宰予，可谓甚矣。

使下愚之人，涉耐罪之狱，后汉书光武纪下注：「耐，轻刑之名。」引汉书音义曰：「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史记淮南王安传集解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鬃，故曰耐。古『耐』字从『』，发肤之意。」盼遂案：下「之」字涉本文多「之」字而衍。吏令以大辟之罪，白虎通五刑篇：「大辟谓死也。」必冤而怨邪？将服而自咎也？「将」犹「抑」也。使宰我愚，则与涉耐罪之人同志；使宰我贤，知孔子责人（之），孙曰：「人」当作「之」，字之误也。（本书「人」、「之」二字多互误，散见各条，不复举。）几微自改矣。明文以识之，流言以过之，以其言示端而已自改。自改不在言之轻重，在宰予能更与否。

春秋之义，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见说苑至公篇。褒毫毛以巨大，以巨大贬纤介，观春秋之义，肯是之乎？不是，则宰我不受；不受，则孔子之言弃矣。圣人之言，与文相副，言出于口，文立于策，俱发于心，其实一也。孔子作春秋，不贬小以大，其非宰予也，以大恶细，文语相违，服人如何？

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予改是。」论语公冶长篇下「予」作「与」。盖起宰予昼寝，更知人之术也。

问曰：人之昼寝，安足以毁行？毁行之人，昼夜不卧，安足以成善？以昼寝而观人善恶，能得其实乎？案宰予在孔子之门，序于四科，列在赐上。论语先进篇曰：「言语：宰我、子贡。」故云「在赐上」。如性情怠，不可雕琢，何以致此？使宰我以昼寝自致此，才复过人远矣。如未成就，自谓已足，不能自知，知不明耳，非行恶也。晓敕而已，无为改术也。如自知未足，倦极昼寝，是精神索也。索，尽也。精神索，至于死亡，岂徒寝哉？

且论人之法，取其行则弃其言，取其言则弃其行。今宰予虽无力行，「力」，宋本作「助」，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德行」。有言语。用言，令行缺，有一概矣。今孔子起宰予昼寝，听其言，观其行，言行相应，则谓之贤，是孔子备取人也。「毋求备于一人」之义何所施？「毋求备于一人」，论语微子篇周公告伯禽语。旧本段。

子张问：当从论语补「曰」字。「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论语为政篇集解郑曰：「子张姓颞孙，名师。」史记弟子传、家语弟子解云：「陈人。」公冶长篇集解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斗，名□，字于菟。」楚语载斗且曰：「斗子文三舍令尹，无一身之积。」王符潜夫论遏利篇曰：「楚斗子文三为令尹，而有饥色。」是斗□于菟有三为三已令尹之事。阎氏四书释地又续曰：「斗□于菟为令尹，始自庄三十年丁巳，代子元，终于僖二十三年甲申，子玉代。凡二十八年。其间有二仕二已之事，传文不备，楚世家亦未载。」庄子田子方篇、荀子尧问篇、吕氏春秋知分篇、史记循吏传、邹阳传阳上书，并以为孙叔敖事。自高诱疑之，王应麟辨之，后儒多不从其说。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论语公冶长篇文。子文曾举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败而丧其众，左僖二十三年传：「子玉伐陈，子文以为之功，使为令尹。」又僖二十八年，楚子使子玉去宋，无从晋师。子玉请战，王怒，少与之师，败于城濮。不知如此，安得为仁？「知」读为「智」，郑玄、（释文。）李充、（皇疏。）中论智行篇、汉书古今人表序并同。臧氏经义杂记曰：「此鲁论也。」经传考证曰：「意必夏侯、萧、韦诸家相传之说，而王充述之也。」晖按：「仁」为孔子哲学中心，故不智不能为仁。大戴礼四代篇曰：「知，仁之实也。」是其义也。非若狭义之「仁者爱人」。故子张问仁，孔子答以能行恭、宽、信、敏、惠于天下则为仁。（阳货篇。）敏则有功，义即智也。仲任曰：「智与仁，不相干也。」李充曰：「子玉之败，子文之举，举以败国，不可谓智；贼夫人之子，不可谓仁。」中论智行篇：「或曰：『然则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仁邪？何谓也？』对曰：『仁，固大也，然则仲尼亦有所激，然非专小智之谓也。若有人相语曰：彼尚无有一智也，安得乃知为仁乎？』」并以「仁」、「智」分开，而知为仁之实之义愆矣。盖汉人只传其读，而孔子所说「仁」字之义久不明，故仲任有此难也。至集解孔曰：「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则「知」读如字。盖魏、晋人观仲任此难，因信孔子言果相违，乃更其读以弥缝之，其实诬也。说者谓孔注出自魏、晋，信然。

问曰：子文举子玉，不知人也。智与仁，不相干也。有不知之性，何妨为仁之行？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五者各别，不相须而成，故有智

人，有仁人者；有礼人，有义人者。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礼，礼者未必义。子文智蔽于子玉，其仁何毁？谓仁，焉得不可？

且忠者，厚也。厚人，仁矣。孔子曰：「观过，斯知仁矣。」见论语里仁篇。君子过于爱，小人过于忍，故观其过，知其仁否。汉书外戚传燕王上书、后汉书吴佑传载孙性语、南齐书张岱传载宋孝武语、皇疏引殷仲堪说，并与仲任义同。盖汉儒旧说。集解引孔注，以「仁」字指观过者言，非也。子文有仁之实矣。子文过于爱子玉，故曰「有仁之实」。孔子谓忠非仁，是谓父母非二亲，配匹非夫妇也。白虎通爵篇：「匹，偶也，与其妻为偶。」广韵五质曰：「匹，俗作疋。」黄、钱、王本作「匹」。宋本、崇文本段，今从之。

哀公问：「弟子孰谓好学？」「谓」，各本同，崇文本作「为」，与论语合，字通。孔子对曰：「有颜回者，论语有「好学」二字。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见论语雍也篇。

夫颜渊所以死者，审何用哉？言实何因也。令自以短命，犹伯牛之有疾也。注见命义篇。人生受命，皆〔当〕全〔当〕洁，当作「皆当全洁」，与下「皆当受天长命」语气相贯。今有恶疾，故曰「无命」。论语雍也篇：「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亡」读有无之「无」。「之」，其也。见经传释词。言「无其命矣夫」。汉书宣元六王传成帝诏曰：「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师古注引论语，并云：「蔑，无也。言命之所遭，无有善恶。」（按：「蔑，无也。」见小尔雅。其云「言命之所遭，无有善恶」，殊失其义。）新序作「末之命矣夫」，末亦无也。是汉儒旧说，仲任从之。论语后录、桂馥札朴并读「蔑」为「灭」，则义反迂曲。何义门读书记虽读「蔑」作「无」，然云：「无之者，言无可以致此疾之道。」盖沿孔注之误，以「亡之」二字句绝。凌曙群书答问曰：「汉人读作有无之无，今注乃读作存亡之亡。」引此文及成帝诏证之，是也。孔注「亡」为「丧」，武亿群经义证曰：「视疾即决其丧，必致举室惶骇，甚非慰问所宜。依情度之，必不谓然。」此孔注之不足信。人生皆当受天长命，今得「短命」，亦宜曰「无命」。如天〔命〕有短长，吴曰：「天」下当脱「命」字，寻上下文义自明。则亦有善恶矣。盼遂案：「天」当为「命」字之误，此承上文长命、短命为言。言颜渊「短命」，则宜言伯牛「恶命」；言伯牛「无命」，则宜言颜渊「无命」。一死一病，颜渊死。伯牛病。皆痛云命，所禀不异，文语不同，未晓其故也。旧本段。

哀公问孔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今也则亡。不迁怒，不贰过。」注见上。再引之者，疑孔子举「不迁怒，不贰过」，非哀公所问者。何也？曰：「并攻哀公之性迁怒贰过故也。因其问，则并以对之，兼以攻

上之短，不犯其罚。」皇疏曰：「学至庶几，其美非一。今独举怒、过二条者，为当时哀公滥怒贰过，欲因答寄箴者也。」邢疏一说同。疑仲任引当时论语说也。

问曰：康子亦问好学，孔子亦对之以颜渊。论语先进篇：「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集解孔曰：「季康子，鲁卿季孙肥。」康子亦有短，何不并对以攻康子？皇疏曰：「此与哀公问同，而答异者，旧有二通。一云：缘哀公有迁怒贰过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无此事，故不烦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须具答；而康子是臣为卑，故略以相酬也。」康子非圣人也，操行犹有所失。成事：注书虚篇。康子患盗，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见论语颜渊篇。由此言之，康子以欲为短也，不攻，何哉？从崇文本段。

孔子见南子，吕氏春秋贵因篇：「孔子道弥子瑕见厘夫人。」高注：「或云厘为南子谥。然据其行，不可谥为厘。」论语后录谓即南子，「厘」为「灵」之讹。淮南泰族篇：「孔子欲行王道，因卫夫人。」注：「卫灵公夫人南子也。」盐铁论论儒篇：「孔子适卫，因嬖臣弥子瑕以见卫夫人，子路不说。」史记孔子世家亦载此事。集解孔曰：「等以为南子者，卫灵公夫人也。孔子见之，欲因以说灵公，使行治也。」是汉儒并不疑此事。后人为圣讳者，多辩其妄。孔丛子谓：「礼大享，夫人遇焉。卫君夫人享夫子。」子路不悦。子曰：「予所鄙者，天厌之！天厌之！」见论语雍也篇。「所」犹「若」也。「鄙」下旧校曰：一作「否」。孙曰：旧校非也。仲任所引为鲁论。古论作「不」，通作「否」。鲁论作「鄙」，训鄙为陋，厌为压迫，盖皆夏侯建、张禹诸儒旧说，而仲任用之。此乃浅人据论语所校，原文不作「否」也。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朱校元本并无「一作否」三字注，则此明人之妄也。南子，卫灵公夫人也，聘孔子，盖据孔子世家云「聘」。子路不说，谓孔子淫乱也。孔子解之曰：「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至诚自誓，不负子路也。

问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厌杀之，可引以誓。子路闻之，可信以解。今未曾有为天所厌者也，曰「天厌之」，子路肯信之乎？行事：注书虚篇。雷击杀人，水火烧溺人，墙屋压填人。如曰「雷击杀我，水火烧溺我，墙屋压填我」，子路颇信之。今引未曾有之祸，以自誓于子路，子路安肯（晓）解而信之？「晓」字传写误增。解，释也，谓释嫌。上下文诸「解」字并同。此着一「晓」字，则失其义。行事：适有卧厌不悟者，谓此为天所厌邪？案诸卧厌不悟者，未皆为鄙陋也。子路入道虽浅，论语先进篇：「由也升堂，未入于室。」故云「入道浅」。犹知事之实。事非实，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

孔子称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子夏语。说见命禄篇。若此者，人之死生，自有长短，不在操行善恶也。成事：注书虚篇。颜渊蚤死，孔子谓之短命。由此知短命夭死之人，□必有邪行也。「必」上当有「未」字。盼遂案：「必」上当有「非」字。子路入道虽浅，闻孔子之言，知死生之实。孔子誓以「予所鄙者，天厌之」，独不为子路言：「为」，疑「畏」声误。设子路出此难，故曰「独不畏」。「夫子惟命未当死，「惟」，宋本作「虽」。朱校元本同。字通。天安得厌杀之乎？」若此，誓子路以「天厌之」，终不见信。不见信，则孔子自解，终不解也。

尚书曰：「毋若丹朱敖，惟慢游是好。」见伪孔本益稷篇。说文口部引虞书「敖」作「舅」，云：「嫚也。」徐锴曰：今文尚书作「傲」。段玉裁曰：天宝以前只作「敖」。困学纪闻二、孔广森经学卮言、孙志祖读书脞录并以「敖」为论语宪问篇「舅荡舟」之「舅」。吴汝纶以「朱敖」连读，谓即庄子「胥敖」，疑并未是也。谓帝舜敕禹毋子（予）不肖子也。孙曰：「毋子不肖子」当作「毋私不肖子」。下文云：「恐禹私其子。」又云：「不敢私不肖子。」并与此文相应。晖按：「子」当作「予」，读作「与」。「毋予不肖子」，谓毋以天下予不肖子也。故下文曰：「重天命，恐禹私其子。」宋本作「予」，路史后纪十二注引作「与」。是其证。史记夏本纪、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上奏、后汉书梁冀传袁着上书，并谓舜戒禹之词，与仲任义同，盖今古文说无异也。（此从孙星衍说。段玉裁谓今文说。）伪孔传以为禹戒舜，刘奉世据之以规刘向，路史注以正仲任，并沿伪孔而误，不知「毋若」上脱去「帝曰」二字耳。（此从江氏、孙氏、皮氏说。段氏谓今文经亦无，今文说谓当有之。）皮锡瑞曰：「孟子云启贤，论衡以为不肖者，启淫溢康乐，见墨子、离骚、天问、山海经，盖启亦有慢游之好，故一传而太康失国。孟子云贤者，为后世立教耳。今文家以为不肖，当得其实。详见五子之歌、书序考。」重天命，「重」上路史注引有「舜」字。恐禹私其子，故引丹朱以敕戒之。禹曰：「予娶，若时辛壬；癸甲开呱呱而泣，予弗子。」益稷篇作「用殄厥世，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云云。段玉裁曰：「史记夏本纪以『予不能顺是』释『予创若时』，系诸帝语，而论衡则『若时』二字在『予娶』之下，为禹语，疑有舛误。」孙星衍曰：「予创若时」，史迁为舜言，说为「予不能顺是」。仲任作禹言，疑今文也。以「创」为「娶」，无文证之。盖「创」同「」，广雅释詁云：「始也。」述始娶若时。皮锡瑞曰：以「创」为「娶」，无文可证。「予娶若时」，义不可通。又无「涂山」二字，则「予娶若时辛壬癸甲」文不相承。疑论衡「予娶若时」四字，本当作「予娶涂山」，与说文引虞书「予娶涂山」相同。盖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不异。伪孔妄改经文为「娶于涂山」，以舜言

并为禹言，删去「帝曰」、「禹曰」四字，后人遂据妄改之经文，改论衡为「予娶若时」，（刘逢禄、邹汉勋皆云当是「涂山」二字之误。）其义遂不可通。今据史记云「予辛壬娶涂山」，以订正论衡「予娶若时」之伪。又据史记、论衡皆曰「予娶」，可见说文并非脱误。亦可见今古文本无不合，非必今文作「予娶若时」，属下读为禹言也。暉按：此文当读作「予娶，若时辛壬」句，「癸甲开呱呱而泣」句。段、孙误以「予娶若时」句绝，以当经文「予创若时」，固非。皮氏以「予娶若时」为「予娶涂山」之误，又以「辛壬癸甲」句绝，亦非。史记云：「禹曰：予辛壬娶涂山，癸甲生启。」则知经文原作：「予娶涂山，若时辛壬，（句。）癸甲启呱呱而泣。」「予辛壬娶涂山」，即释经文「予娶涂山，若时辛壬」。「若」，词之「惟」也。「癸甲生启」，即释「癸甲启呱呱而泣」。史公以义训读之。若经文原以「辛壬癸甲」句，则史公不得以此四字析属两句也。仲任引经，「予娶」下省「涂山」二字。知者，史公云「予辛壬娶涂山」，说文屮部引虞书「予娶叡山」，可证。知经文「辛壬」上有「若时」二字者，伪孔本作「用殄厥世，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妄删「帝曰」、「禹曰」字，并禹言为舜言，则「予创若时」下，即接「予娶涂山，若时辛壬」，嫌「若时」二字重复，则妄删「若时」二字，改作「辛壬癸甲」句绝。伪孔以「予娶涂山」直接「予创若时」，嫌「予」字重迭，遂改为「娶于涂山」。（此用江声说。）正其比。陈乔枏以史记为有讹误，据集解、正义因伪孔传为说，认史记原文当读作「予娶涂山，辛壬癸甲」为句，「生子予不子」为句。裴駘、张守节昧于家法，援引失当，注义多与正文相违，而陈氏据之，以疑史记正文，何也？至疑以辛壬娶妻，经二日生子，不经之甚。则先儒帝王感生之说，履大人迹，吞燕卵，又何以言之？谓其怪诞不经则可，据之以定典籍之伪则非。白虎通姓名篇曰：「人生所以泣何？一干而分，得气异息，故泣，重离母之义也。尚书曰：『启呱呱而泣。』」则班固以「呱呱而泣」为出生堕地而泣也，与史公训「启呱呱而泣」为「生启」义合。据此，可知史记「癸甲生启」不误，更可证经文当读作「癸甲启呱呱而泣」。班引经省「癸甲」二字耳。（吴越春秋无余外传曰：「启生不见父，昼夜呱呱啼泣。」则与班氏出生堕地而泣，重离母之义之说不同，盖亦嫌辛壬娶妻，癸甲生子为不经，而妄改其义。）楚词天问王注：「禹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启。」盖其读与史公、班固同。孟子滕文公上赵注引书曰：「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辛壬」二字，后人妄增，原作「癸甲启呱呱而泣」。知者，相承旧读以「辛壬癸甲」属上「娶于涂山」为义，谓禹与妻同居，自辛至甲四日也。未有以「辛壬癸甲」属「启呱呱而泣」为义。盖后人未知汉儒原以「癸甲启呱呱而泣」为句，疑赵注脱「辛壬」二字，遂依伪孔本而妄增之。不知赵注

原以「辛壬」属上读，「癸甲」属下读，与伪孔以「辛壬癸甲」属上读，义自不同，遂露其窜改之迹矣。说文口部：「呱呱，小儿啼声。」「而」犹「然」也。「子」读作「字」。释文：「子，郑音将吏反。」列子杨朱篇曰：「禹唯荒度土功，子产弗字。」禹言启生，己即不字爱。「开」，皮锡瑞曰：今文「启」多作「开」。陈己行事，行事，往事也。以往推来，以见卜隐，「见」犹「显」也。效己不敢私不肖子也。「效」犹「证」也。不曰「天厌之」者，知俗人誓，好引天也。孔子为子路行所疑，「行」为「所」字讹衍。朱校元本重「行」字亦误。盼遂案：吴承仕曰：「此句疑。」「行」字盖涉下文误衍。不引行事，效己不鄙，而云「天厌之」，是与俗人解嫌，引天祝诅，何以异乎。旧本段。

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易坤凿度曰：「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凤鸟不来，河无图至，呜呼，天命之也。』」叹讫，而后息志。」又王嘉拾遗记二曰：「孔子相鲁之时，有神凤游集。至哀公之末，不复来翔，故曰凤鸟不至。」下文云：「还定诗、书，望绝无冀，称已矣夫。」是仲任以此言发于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后也。刘逢禄、吴汝纶据史记以为发于哀十四年获麟时。夫子自伤不王也。汉书董仲舒传载仲舒曰：「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贱不得致也。」与仲任说同。皇疏引缪协说，时人愿孔子王，为此言，以释众庶之望。又孙绰说，孔子王德光于上，将相备乎下，当世之君，咸有忌难，故称此，以绝其疑。己王致太平，太平则凤鸟至，河出图矣。今不得王，故瑞应不至，悲心自伤，故曰「吾已矣夫」。

问曰：凤鸟河图，审何据始起？始起之时，鸟图未至。如据太平，太平之帝，未必常致凤鸟与河图也。五帝三王，皆致太平，案其瑞应，不皆凤皇为必然之瑞。于太平，凤皇为未必然之应，孔子，圣人也，宋本「也」作「然」，属下为文。思未必然以自伤，终不应矣。

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也，伤时无明王，故己不用也。凤鸟河图，明王之瑞也。瑞应不至，时无明王；明王不存，己遂不用矣。」邢昺、张栻并从此说。钱坫论语后录据墨子谓孔子为诸侯叛周而发，疑未是。夫致瑞应，何以致之？任贤使能，治定功成。治定功成，则瑞应至矣。瑞应至后，亦不须孔子。孔子所望，何其末也？不思其本，而望其末（也）；孙曰：此文不当有「也」字。盖涉上句「何其末也」而衍。吴说同。不相其主，而名其物。相，视也。「主」，王、钱、黄、崇文本作「王」。治有未定，物有不至，以至而效明王，必失之矣。孝文皇帝可谓明矣，案其本纪，见史记。不见凤鸟与河图。使孔子在孝文之世，犹曰「吾已矣夫」。旧本段。

子欲居九夷，论语集解马曰：「东方夷有九种。」皇疏、邢疏并实其数。白虎通礼篇谓九之为言究也。德遍究，故应德而来亦九。又谓东方少阳易化，故名。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见论语子罕篇。孔子疾道不行于中国，志（恚）恨失意，孙曰：「志恨」义不可通。「志」乃「恚」之坏字。故欲之九夷也。说文羊部：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王逸九思注：「子欲居九夷，疾时之言也。」皇疏谓因圣道不行于中国。并与此义同。或人难之曰：「夷狄之鄙陋无礼义，如之何？」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何为陋乎？论语集解马曰：「君子所居者皆化也。」与此义同。朴学斋札记、四书考异、论语竣质并据山海经海外东经有君子国，衣冠带剑，谓「孔子乃谓东方所居，有如是之国，何可概谓其陋」。按：说文云：「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孔子欲之九夷有以也。」似亦谓孔子以九夷本君子所居之地。盖汉人说，有与马、王异者。

问之曰：「之」字衍。本篇文例并作「问曰」。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起道不行于中国，故欲之九夷。夫中国且不行，安能行于夷狄？「夷狄之有君，不若诸夏之亡。」论语八佾篇述孔子语。「若」作「如」。言夷狄之难，诸夏之易也。难易谓治也。皇疏：「夷狄尚有尊长，不至如我国之无君。」邢疏：「言夷狄虽有君长，而无礼义，中国虽偶无君，而礼义不废。」邢疏与仲任义同。不能行于易，能行于难乎？

且孔子云：「以君子居之者，何谓陋邪？」谓修君子之道自容乎？楚辞九章云：「苟余心之端直兮，虽僻远之何伤？」王注：「言我惟行正直之心，虽在僻远之域，犹有善称，无害疾也。故论语曰子欲居九夷。」是汉儒有修身自容之说。谓以君子之道教之也？如修君子之道苟自容，「苟」读若论语子路篇「苟合矣」之「苟」。皇疏：「苟，苟且也，苟且非本意也。」下文诸「苟」字义同。中国亦可，何必之夷狄？如以君子之道教之，夷狄安可教乎？禹入裸国，裸入衣出，见吕氏春秋贵因篇、淮南原道篇。御览六九六引风俗通曰：「禹入裸国，欣起而解裳。俗说：『禹治洪水，乃播入裸国，君子入俗，不改其恒，于是欣然而解裳也。』原其所以，当言『皆裳』。裸国，今吴郡是也。被发文身，裸以为饰，盖正朔所不及也。猥见大圣之君，悦禹文德，欣然皆着衣裳也。」衣服之制不通于夷狄也。禹不能教裸国衣服，孔子何能使九夷为君子？

或（曰）：「孔子实不欲往，患道不行，动发此言。或人难之，孔子知其陋，然而犹曰『何陋之有』者，欲遂已然，距或人之谏也。」此以「或曰」设词，与前节「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文例同。下文「实不欲往」云云，正一

一破或言也。是其证。盖传写脱去「曰」字。实不欲往，志动发言，是伪言也。君子于言，无所苟矣。孔子对子路曰：「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见论语子路篇。如知其陋，苟欲自遂，此子路对孔子以子羔也。子路使子羔为费宰，「费」当作「郈」，说具艺增篇。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社稷焉，有民人焉，二句倒。正说篇引与论语合。刘宝楠曰：「人谓群有司也。」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疾其便给遂己非也。见先进篇。子路知其不可，苟欲自遂，孔子恶之，比夫佞者。孔子亦知其不可，苟应或人，孔子、子路皆以佞也。「以」犹「为」也。旧本段。

孔子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见论语先进篇。「亿」当作「意」。说见知实篇。何谓不受命乎？说曰：「〔不〕受当富之命，「受」上脱「不」字。此承上「何谓不受命」为文。下文「孔子知己不受贵命，而谓赐不受富命」。率性篇引论语此文，释之曰：「赐本不受天之富命。」并其证。若作「受当富之命」，则与「赐不受命」之旨违矣。自以术知，数亿中时也。」不受命，说有数通。仲任则谓不受富命，率性、知实同。说详率性篇。

夫人富贵，在天命乎？在人知也？如在天命，知术求之不能得；盼遂案：「知术」当正为「术知」。下文「夫谓富不受命，而自知术得之」同。孟子尽心篇「人之有德慧术知者」，本书例作「术知」。如在人，疑有「知」字，此承上「在人知也」为文。孔子何为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见上。夫谓富不受命，而自〔以〕知术得之，「自」下脱「以」字。此承上「自以术知」为文。「而自以知术得之」，与下「而自以努力求之」句法一律。贵亦可不受命，而自以努力求之。世无不受贵命而自得贵，亦知无不受富命而自得富者。成事：孔子不得富贵矣，「富」字疑写者误增。此文以孔子不受贵命则不得贵，证子贡不受富命则不得富，不当「富贵」连言。下文「称已矣夫，自知无贵命」，又云「孔子知己不受贵命」，正承此文言之，则此不当有「富」字，明矣。周流应聘，行说诸侯，智穷策困，还定诗、书，文选移太常博士书注引论语讖曰：「自卫反鲁，删诗、书，修春秋。」望绝无冀，称「已矣夫」。即凤鸟河图之叹，见上文。盼遂案：「异」为「冀」之坏字。刺孟篇「绝意无冀」，与此同例。「无冀」与「已矣夫」相应。自知无贵命，周流无补益也。孔子知己不受贵命，周流求之不能得，而谓赐不受富命，而以术知得富，言行相违，未晓其故。

或曰：「欲攻子贡之短也。子贡不好道德，而徒好货殖，故攻其短，欲令穷服而更其行节。」论语集解曰：「赐不受教命，唯财货是殖，忆度是非，盖美回所以厉赐也。」即此义。夫攻子贡之短，可言「赐不好道德，而货殖焉」，何必立「不受命」，与前言「富贵在天」相违反也？旧本段。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见论语先进篇。公羊哀十四年传何休注：「噫，咄嗟貌。」此言人将起，天与之辅；人将废，天夺其佑。孔子有四友，欲因而起。四友，谓颜渊、子贡、子张、子路也。尚书大传殷传曰：「文王有四臣，丘亦得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门人加亲，是非胥附邪？自吾得赐也，远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辶邪？自吾得师也，前有辉，后有光，是非先后邪？自吾得由也，恶言不至于门，是非御侮邪？」颜渊早夭，故曰「天丧予」。公羊何注：「天生颜渊、子路为夫子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汉书董仲舒传赞：「王者不得则不兴，故颜渊死，孔子曰云云。」师古注：「言失其辅佐。」前偶会篇说同。

问曰：颜渊之死，孔子不王，天夺之邪？不幸短命，自为死也？如短命不幸，不得不死，孔子虽王，犹不得生。辅之于人，犹杖之扶疾也。人有病，须杖而行，如斩杖本得短，可谓天使病人不得行乎？如能起行，杖短，能使之长乎？夫颜渊之短命，犹杖之短度也。

且孔子言「天丧予」者，以颜渊贤也。案贤者在世，未必为辅也。夫贤者未必为辅，犹圣人未必受命也。为帝有不圣，为辅有不贤。何则？禄命骨法，与才异也。命禄篇曰：「贵贱在命，贫富在禄。」由此言之，颜渊生未必为辅，其死未必有丧，孔子云「天丧予」，何据见哉？

且天不使孔子王者，本意如何？本禀性命之时，谓初禀。不使之王邪？将使之王，复中悔之也？将，抑也。如本不使之王，颜渊死，何丧？如本使之王，复中悔之，此王无骨法，便（更）宜自在天也。「便宜」无义，当作「更宜」。言骨相不王，则更当在天命。率性篇：「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此「更宜」连文之证。且本何善所见，而使之王？后何恶所闻，中悔不命？天神论议，误不谥也？谥，明也。「也」读作「邪」。天命谥，以明不使孔子王之说非。旧本段。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郑玄曰：「前日君所使舍己。」入而哭之。出，使子贡脱骖而赙之。郑曰：「赙，助丧用也。騂马曰骖。」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脱骖；脱骖于旧馆，毋乃已重乎？」言比于门人恩为重。孔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遇，见也。入哭，见主人尽哀，我为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见檀弓上、家语子贡篇。孔子脱骖以赙旧馆者，恶情不副礼也。出涕情重，故脱骖赙以称礼也。副情而行礼，情起而恩动。盼遂案：吴承仕曰：「『恩动』无义，『动』当作『效』，形近之误。下文云『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是其切证。」礼情相应，君子行之。

颜渊死，子哭之恸。释文引郑曰：「恸，变动容貌。」门人曰：「子恸矣！」「吾非斯人之恸而为？」孔子语。「吾」上省「曰」字。论语先进篇「之

」下有「为」字。皇疏本句末有「恸」字。盼遂案：「吾」上宜依论语补「曰」字。夫恸，哀之至也。哭颜渊恸者，殊之众徒，哀痛之甚也。死有棺无槨，说文：「槨，葬有木口也。」檀弓：「殷人棺槨。」注：「槨，大也，以木为之，言槨大于棺也。」颜路请车以为之槨，孔子不予，为大夫不可以徒行也。见论语先进篇。皇疏：「徒犹步也。」说文：「口，步行也。」「徒」为借字。

吊旧馆，脱骖以贖，恶涕无从；哭颜渊恸，请车不与，使恸无副。岂涕与恸殊，马与车异邪？于彼则礼情相副，于此则恩义不称，未晓孔子为礼之意。

孔子曰：「鲤也死，曲礼下疏引异义：「许慎以为，『鲤也死』，时实未死，假言死耳。郑康成以论语云『鲤也死，有棺而无槨』，是实死未葬以前也。故郑驳许慎云：『设言死，凡人于恩犹不然，况贤圣乎？』」据此文，仲任亦谓实死也。邢疏曰：「据其年，则颜回先伯鱼卒，而此云：『颜回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槨。子曰：鲤也死，有棺而无槨。』又似伯鱼先死。」按：邢疏沿家语之误。四书考异、孔子年谱、三余续笔并谓颜渊死于伯鱼后。余详实知篇注。有棺无槨，吾不徒行以为之槨。」见论语先进篇。对颜路语。鲤之恩深于颜渊，鲤死无槨，大夫之仪，不可徒行也。仪，威仪也。孔曰：「孔子时为大夫。」按下文云：「不粥车以为鲤槨，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是仲任意与孔同。邢疏谓：「非在大夫位时。」鲤死年难定，故不可考。鲤，子也；颜渊，他姓也。子死且不礼，况其礼他姓之人乎？

曰：「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曰」上疑有「或」字。此以「或曰」设词，本篇文例可证。江熙曰：「可则与，故仍脱左骖贖旧馆人；不可则距，故不许路请也。」（皇疏引。）即此「实恩」之意。副情于旧馆，不称恩于子，岂以前为士，后为大夫哉？如前为士，士乘二马；如为大夫，大夫乘三马。此公羊说也。五经异义：「古毛诗说云：『天子至大夫同驾四，士驾二。』公羊说引王度记云：『天子驾六马，诸侯与卿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据公羊隐元年传疏、续汉书舆服志刘昭注引。）大夫不可去车徒行，何不截卖两马以为槨，乘其一乎？为士时，乘二马，截一以贖旧馆，今亦何不截其二以副恩，乘一以解不徒行乎？不脱马以贖旧馆，未必乱制；葬子有棺无槨，废礼伤法。孔子重贖（副）旧人之恩，「贖」当作「副」。二字声近，又涉上文诸「贖旧馆」而误。公羊隐元年传何注：「贖，犹助也。」助旧人之恩，文不成义。副，称也。重称旧人之恩。轻废葬子之礼，此礼得于他人，制失亲子也。「失」下省「于」字。盼遂案：「失」下应有「于」字，与上句对。然则孔子不粥车以为鲤槨，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恐无车？而白云「云」疑为「去」之坏字。「君子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篇，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

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何难退位以成礼？旧本段。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日知录曰：「兵谓五兵也。」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见论语颜渊篇。信最重也。

问（曰）：孙曰：「问」下脱「曰」字，本篇文例可证。使治国无食，民饿，弃礼义。礼义弃，信安所立？「所」犹「可」也。传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见管子牧民篇。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治期、定贤二篇于「知荣辱」下亦有此文。疑引传书，非释上文也。淮南齐俗训：「民有余即让，不足则争。让则礼义生，争则暴乱起。」义与此同。今言去食，信安得成？春秋之时，战国饥饿，易子而食，骸而炊。战国谓宋也。注福虚篇。口饥不食，不，无也。不暇顾恩义也。夫父子之恩，信矣，饥饿弃信，以子为食。孔子教子贡去食存信，如何？夫去信存食，虽不欲信，信自生矣；去食存信，虽欲为信，信不立矣。

子适卫，论语后录谓此适卫，在哀公元年。四书考异谓在哀公三年，误也。冉子仆。风俗通十反篇引论语亦作「冉子」。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云：「孔子谓冉子，治民者，先富之而后加教。」亦称「冉子」。并与此合。皇疏本正作「冉子」。邢疏本作「冉有」，误也。仆，皇疏云：「御车也。」子曰：「庶矣哉！」庶，众也。叹卫人民众多。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见论语子路篇。盐铁论授时篇谓教之以德，齐之以礼。语冉子先富而后教之，教子贡去食而存信，食与富何别？信与教何异？二子殊教，所尚不同，孔子为国，为，治也。意何定哉？说苑建本篇：「子贡问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而教之也。』」是孔子尝以先富语子贡，谓其殊教，非也。一曰：刘向误冉有为子贡。旧本段。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吕氏春秋召类篇注：「伯玉，卫大夫蘧庄子无咎之子瑗，谥曰成子。」孔子曰：「夫子何为乎？」朱校元本无「乎」字，与论语合。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见论语宪问篇。非之也。说论语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谦也。」集解陈群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俞曰：陈说以为「善之」，陈乃魏人。而此云「非之」，是汉儒旧说也。今皆宗陈说，而汉儒旧说固不知矣。又按：「非之也」三字，即是说论语者之说。下又引说论语者云云，则申说其故也。下文云：「不明其过，而徒云使乎使乎。」又云：「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约也。」又云：「使孔子为伯玉讳，宜默而已。扬言曰使乎使乎，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也。出言如此，何益于讳？」然则仲任所据，自同今本止「使乎使乎」

四字，无「非之也」三字。近时翟氏灏作四书考异疑其所据正文有此三字，非也。暉按：史通杂说中：「伊以敏辞辨对，可免『使乎』之辱。」亦以「使乎」为「非之」之辞。

夫孔子之问使者曰：「夫子何为？」问所治为，非问操行也。「为」犹「治」，常训也。故知问所治为。如孔子之问也，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何以知其口对（不）失指，孔子非之也？「不」字衍，对不失指，不得言「非之」。上文「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即此云「对失指」之意。又按：「其」下疑脱「非」字，说论语者以为非其代人谦，仲任以为孔子问所治为，使者失对，故此云：「何以知其非对失指，孔子非之也。」盖「非」误为「不」，字又误倒，则义难通矣。盼遂案：「不」字衍文。下文「其非乎对失指也」一句，即申此文，亦无「不」字。

且实孔子何以非使者？非其代人谦（之）乎？（非）其（非乎）对失指也？「之」，宋本、朱校元本作「非」。此文当作：「非其代人谦乎，非其对失指也。」宋、元本「乎非」二字误倒，又衍「非乎」二字。今本则改「非」为「之」。所非犹有一实，犹，均也。不明其过，而徒云「使乎使乎」！后世疑惑，不知使者所以为过。韩子曰：「书约则弟子辨。」「辨」通作「辩」，见韩非子八说篇。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约也？

或曰：「春秋之义也，为贤者讳。谷梁成九年传：「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蘧伯玉贤，故讳其使者。」夫欲知其子，视其友，盼遂案：「友」上疑脱一「所」字。说苑杂言篇引：「孔子曰：『不知其子，视其所友。不知其君，视其所使。』」则此为孔子语。又案：伪孔子家语云：「不知其君视其臣，不知其子视其父。」则此「友」字又为「父」之误字。欲知其君，视其所使。说苑奉使篇、谈丛篇亦见此语。伯玉不贤，故所使过也。春秋之义，为贤者讳，亦贬纤介之恶。注见前。今不非而讳，贬纤介安所施哉？使孔子为伯玉讳，宜默而已。扬言曰：「使乎！使乎！」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之）也。孙曰：「之非」当作「非之」，文误倒也。上文云：「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又云：「何以知其对不失指，孔子非之也？」并其切证。若作「之非」，与下文义不贯矣。出言如此，何益于讳？旧本段。

佛肸召，子欲往。论语集解孔曰：「晋大夫赵简子之邑宰也。」史记孔子世家：「佛肸为中牟宰，赵简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四书考异曰：「据此，则佛肸之畔，畔赵简子也。佛肸为范中行家邑宰，因简子致伐，距之。」孙诒让亦谓范中行之党。孔注赵氏邑宰，误也。见墨子非儒

注。子路不说，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集注：「不入其党。」佛肸以中牟畔，经史问答曰：「中牟有二。一为晋之中牟，三卿未分晋时，已属赵。一为郑之中牟，三卿既分晋后，郑附于韩，当属韩。此为晋之中牟，与卫接，其地当在夷仪、五鹿左右。」顾祖禹曰：「汤阴县西五十里有中牟城；所谓河北之中牟也。孔子世家索隐谓当在河北，近之。」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有是（言）也。」孙曰：论语阳货篇作「子曰：『然，有是言也。』」此文当作「有是言也」，误脱「言」字。下文云：「而曰有是言者，审有，当行之也。」可知论衡原文本有「言」字，非异文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考工记轮人：「轮虽敝，不齟于凿。」先郑注：「谓不动于凿中。」郑注：「齟亦敝也。」鲍人：「察其线而藏，则虽敝不齟。」注：「故书作『邻』。」先郑云：「『邻』读『磨而不磷』之『磷』，谓韦带缝缕没藏于韦带中，则虽敝不伤也。」潘维城曰：「『齟』与『磷』通。则『不磷』者，不动、不敝、不伤也。」淮南傲真篇：「以涅染缁，则黑于涅。」高注：「涅，矾石也。」论语集解孔注：「涅可以染皂者。」盖即今皂矾，说文：「缁，帛黑色也。」释名释采帛谓缁色如黑泥。论语作「缁」，此作「淄」，孔子世家同。字通。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也？」见论语阳货篇。郑玄曰：「冀往仕而得禄也。」（文选登楼赋注。）何晏曰：「匏，瓠也。言匏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与郑义同。按：下文云：「自比以匏瓜者，言人当仕而食禄，我非匏瓜系而不食。」亦谓匏瓜为物，自然生长，不须饮食。以喻须食之人，自应食禄。与郑氏义同。盖汉儒旧说，何氏故因之。后儒则谓不食者，匏之为物，人不可食也。以喻人非匏瓜，当为世用。皇疏引旧说曰：「匏瓜，星名也。言人有才智，宜佐时理务，为人所用。岂得如瓠瓜系天而不食耶？」敲考古录因其说。王夫之曰：「皮坚瓢腐乃谓之匏。系谓畜而系之于蔓。不食者，人不食也。」张甄陶曰：「国语叔向赋匏有苦叶云：于人待济而已。言只可系腰渡水，不可食。」秋槎杂记同。盖并嫌旧说。孔子贪禄，故正言之。子路引孔子往时所言以非孔子也。

往前孔子出此言，欲令弟子法而行之。子路引之以谏，孔子晓之，不曰「前言戏」，若「非」而「不可行」，「若」犹「或」也。「而」犹「与」也。「非」谓无是言。「不可行」谓前言难行。而曰「有是言」者，审有，当行之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孔子言此言者，能解子路难乎？「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解之宜（曰）「佛肸未为不善，尚犹可入」，「宜」下脱「曰」字。「宜曰」与下「而曰」正反相承。今脱「曰」字，则语意不明。盼遂案：「宜」下应有「曰」字。上节云「使者宜对曰『

夫子为某事，治某政』」，此当同一文法。而曰「坚，磨而不磷；白，涅而不淄」。如孔子之言，有坚白之行者，可以入之。「君子」之行，软而易污邪？何以独「不入」也？孔子言：「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故据以难。

孔子不饮盗泉之水，郡国志：「鲁国卞县有盗泉。」水经洙水注：「洙水西南流，盗泉水注之。泉出卞城东北卞山之阴。」曾子不入胜母之间，见尸子、（文选陆士衡猛虎行注、水经洙水注。）说苑说丛篇、后汉书锺离意传、御览六三引论语比考讖、刘子鄙名篇。余见道虚篇注。避恶去污，不以义，耻辱名也。「不以」疑当作「以不」。盗泉、胜母有空名，而孔、曾耻之；佛肸有恶实，而子欲往。不饮盗泉是，则欲对佛肸非矣。广雅释詁四：「对，向也。」「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孔子语，见论语述而篇。枉道食篡畔之禄，所谓浮云者，非也。「所」，宋、元本作「可」，朱校同。

或（曰）：「权时欲行道也。」此以「或曰」设词，下文「即权时行道」云云，即破此说，可证。今脱「曰」字。即权时行道，子路难之，当云「行道」，不（当）言「食」。孙曰：「不」下脱「当」字。有权时以行道，无权时以求食。「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自比以匏瓜者，言人当仕而食禄。我非匏瓜系而不食，非子路也。孔子之言，不解子路之难。解谓识也。子路难孔子，岂孔子不当仕也哉？当择善国而入之也。孔子自比匏瓜，孔子欲安食也。且孔子之言，何其鄙也！鄙，贪也。注本性篇。何彼（徒）仕为食哉？「彼」字未安，当为「徒」形误。下文「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君子不宜言也。匏瓜系而不食，亦系而不仕等也。距子路可云：「吾岂匏瓜也哉，系而不仕也？」今吾（言）「系而不食」，「吾」当作「言」，隶书形近而误。「可云系而不仕」，与「今言系而不食」，正反相承。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

人之仕也，主贪禄也，礼义之言，为行道也。犹人之娶也，主为欲也，礼义之言，为供亲也。仕而直言食，娶可直言欲乎？孔子之言，解情盼遂案：「情」当为「惰」，形之误也。此「解惰」与上文「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之语相承。而无依违之意，不假义理之名，是则俗人，非君子也。儒者说孔子周流应聘不济，闵道不行，失孔子情矣。旧本段。

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弗扰字子泄。论语阳货篇皇本作「不扰」。左氏传、史记孔子世家、古今人表并作「不狃」。春秋名字解詁曰：「『扰』，借字，古音『狃』，与『扰』同。」弗扰为季氏费邑宰。孔子世家云：「季氏使人召孔子。」与论语异。据左氏定十二年传，弗扰帅费袭鲁，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伐之。弗扰定无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理。崔述洙泗考信录以佛肸召

、不狃召并为伪也。子路曰：「末如也已！」「如」，论语作「之」。王本、崇文本据改，非也。尔雅「如」、「之」并训往。集解孔曰：「无可之，则止耳。」何必公山氏之之也？」下「之」，往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用我，论语作：「如有用我者。」此与史记同。吾其为东周乎？」见论语阳货篇。「为东周」，欲行道也。集解何曰：「兴周道于东方，故曰东周也。」孔子世家：「孔子曰：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傥庶几乎？」盐铁论褒贤篇引论语亦云：「庶几成汤、文、武之功。」并「行道」之义也。公山、佛肸俱畔者，行道于公山，求食于佛肸，孔子之言，无定趋也。趋，向也。言无定趋，则行无常务矣。周流不用，岂独有以乎？

阳货欲见之，不见；呼之仕，不仕，论语阳货篇：「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谓孔子曰：『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集解孔曰：「阳货，阳虎也。季氏家臣。」邢疏：「名虎，字货。」何其清也？公山、佛肸召之，欲往，何其浊也？公山不狃与阳虎俱畔，执季桓子，孙曰：阳虎叛，囚季桓子，据左氏传在定公五年。至八年，阳虎败逃。十二年，孔子为鲁司寇，仲由为季氏宰，将堕费，而弗扰与叔孙辄等遂叛。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伐之。败诸姑蔑。弗扰与辄遂奔齐。二人叛各异时，而弗扰又无囚桓子事。仲任当别有所据。又何氏集解引孔曰：「弗扰为季氏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岂仲任所本欤？但论语孔传，本不可信，或即伪为孔传者，袭论衡之说也。晖按：孔子世家云：「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于季氏，因阳虎为乱，遂执季桓子，桓子诈之得脱。」此为仲任所据者。然此文乃举往事以明二人同恶，非谓以费畔时也。世家云：「定公九年，公山不狃以费畔。」亦以执桓子与以费畔为两时事。孔传云「弗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则谓执桓子在以费畔时也。盖伪为孔传者，袭论衡此文，而未审其义也。二人同恶，当作「恶同」，与下「礼等」对文。呼召礼等，独对公山，不见阳虎，岂公山尚可，阳虎不可乎？

子路难公山之召，「召」，各本并误作「名」，今据王、崇文本正。孔子宜解以尚及佛肸未甚恶之状也。

论衡校释卷第十

非韩篇

淮南泛论训高注：「『非』犹『讪』也。」按：字本作「讪」，说文：「讪，讪也。」

韩子之术，明法尚功。贤无益于国不加赏；不肖无害于治不施罚。责功重赏，任刑用诛。礼记曲礼上郑注：「诛，罚也。」韩非子主道篇曰：「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诚有功，则虽疏贱必

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又二柄篇曰：「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其论儒也，谓之不耕而食，五蠹篇曰：「今修文学，习文谈，无耕之劳而富，无战之危而尊，故世乱也。」比之于一蠹；韩非谓邦有五蠹之民，儒其一也。见五蠹篇。论有益与无益也，比之于鹿马。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马，无千金之鹿，鹿无益，马有用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曰：「如耳说卫嗣公。卫嗣公说而太息。左右曰：『公何不为相也？』公曰：『夫马似鹿者，而题之千金。然有百金之马，而无千金之鹿者，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也。今如耳，万乘之相也，外有大国之意，其心不在卫，虽辩智，亦不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按：此非以鹿喻儒。「马之似鹿者千金」，又见讲瑞篇。淮南说山训亦云：「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无千金之鹿。」疑仲任所据，今本佚也。儒者犹鹿，有用之吏犹马也。

夫韩子知以鹿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韩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将听其言也。加冠于首而立于朝，受无益之服，增无益之仕（行），「仕」字无义，疑为「行」之坏字。下文「言与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即承此为文。言与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莫过跪拜。使韩子逢人不拜，见君父不谒（跪），「谒」当作「跪」，下同。「拜」、「跪」二字，承上「莫过跪拜」为文。下文「拜跪礼义之效，非益身之笱也」，即蒙上「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莫过跪拜」为文。今本亦误作「拜谒」。相承之文，不当前言「跪拜」，后言「拜谒」，不相一致。其证一也。说文足部曰：「跪，所以拜也。」（依段校增「所以」二字。）释名曰：「跪，危也，两膝隐地，体危隍也。」说文手部曰：「拜，首至手也。」（今本「手」误作「地」，依段校改。）故曰：「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故曰：「礼义之效，非益身之实。」说文言部曰：「请，谒也。」又曰：「谒，白也。」是与人身益害无涉。其证二也。「逢人不拜，见君父不谒。」于人之逢见者，着一「拜」字，反于见君父之尊，只着一「谒」字，用字轻重失伦。其证三也。下文「拜谒以尊亲」，谒者书刺白事，施于通人，非足以尊亲也。则「谒」字于义未妥。其证四也。未必有贼于身体也。然须拜谒（跪）以尊亲者，礼义至重，不可失也。故礼义在身，身未必肥；而盼遂案：「而」字下疑应仍有二字，以与下句「化衰」相偶，今脱。礼义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瘠，说文作「膾」，瘦也。见肉部。以谓有益，广雅曰：「以，与也。」又曰：「与，如也。」礼义不如饮食。使韩子赐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为之乎？夫拜谒（跪），礼义之效，非益身之实也，然而韩子终不失者，「不失」，不失礼义也。言君父赐食，韩子必拜。不废礼义以苟益也。苟，苟且也。言不苟且益

身。夫儒生，礼义也；耕战，饮食也。贵耕战而贱儒生，是弃礼义求饮食也。宋、元本「求」作「亡」。朱校同。盼遂案：「求」，宋本作「亡」，非。使礼义废，纲纪败，上下乱而阴阳缪，缪亦乱也。水旱失时，五谷不登，登，成也。万民饥死，农不得耕，士不得战也。

子贡去告朔之饩羊，孔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篇集注考证曰：「饩犹今言生料也。本作『气』，俗加『食』。」集解引郑玄曰：「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也。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也。」子贡恶费羊，孔子重废礼也。故以旧防为无益而去之，周礼稻人曰：「以防止水。」注曰：「防者，猪旁堤也。」必有水灾；以旧礼为无补而去之，必有乱患。大戴记礼察篇文。儒者之在世，礼义之旧防也，有之无益，无之有损。庠序之设，自古有之，孟子滕文公篇曰：「庠者，养也。序者，射也。殷曰序，周曰庠。」史记儒林传蔡邕独断同。汉书儒林传、说文则曰：「殷曰庠，周曰序。」重本尊始，故立官置吏。白虎通辟雍篇曰：「乡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礼义也。序者，序长幼也。礼五帝记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未见于仁，故立庠序以导之也。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师。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官不可废，道不可弃。儒生，道官之吏也，以为无益而废之，是弃道也。夫道无成效于人，成效者须道而成。然足蹈路而行，公羊定八年传注：「然犹如。」所蹈之路，须不蹈者；须有足不蹈践之土，以成其路。盼遂案：「然」字疑当在「人」字下。「所蹈」上亦疑脱一「然」字。盖此文本是：「夫道无成效于人，然成效者须道而成。足蹈路而行，然所蹈之路，须不蹈者。」庄子外物篇：「夫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厕足而垫之致黄泉，人尚有用乎？然则无用之为用也，亦明矣。」仲任此语殆本庄旨。身须手足而动，待不动者。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方成形而更相御用也。盼遂案：上「动」字下，疑脱「然动者」三字。此文为「身须手足而动，然动者待不动者」，与上文一律。故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无效，而效者待之。儒生，耕战所须待也，弃而不存，如何（也）？「也」字衍。公羊昭十二年传注曰：「如犹奈也。」「如何」犹言「奈何」也，本书常语。下：「谓之非法度之功，如何？」文同。

韩子非儒，谓之无益有损，盖谓俗儒无行操，荀子儒效篇曰：「逢衣浅带，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衣冠行伪，已同于世俗矣，然而不知恶者；其言议谈说，已无以异于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别；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积足以揜其口，则扬扬如也；随其长子，事其便辟，举其上客，□然若终身之虏

，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也。」公羊传何休序曰：「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义不通乎此。举措不重礼，以儒名而俗行，以实学而伪说，贪官尊荣，故不足贵。夫志洁行显，礼记祭法注曰：「显，明也。」不徇爵禄，「徇」，程、钱、黄、王本作「循」。去卿相之位若脱者，汉书隽不疑传注曰：「履不着跟曰。」居位治职，功虽不立，此礼义为业者也。易文言传宋衷注：「业，事也。」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礼爱义，率无礼之士，激无义之人，人民为善，爱其主上，此亦有益也。闻伯夷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孟子万章篇、尽心篇文。注率性篇。此上化也，非人所见。说文匕部：「化，教行也。」徒闻风名，犹或变节，此教化之上者，故人不见其效。

段干木阖门不出，「段」旧误「假」，今正。下并同。魏文敬之，表式其间，秦军闻之，卒不攻魏。吕氏春秋期贤篇：「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间而轼之。居无几何，秦兴兵欲攻魏，司马唐谏曰：『段干木，贤者也，而魏礼之，不可加兵。』秦君乃按兵，辍，不敢攻之。」高注：「间，里也。周礼：『二十五家为间。』轼，伏轼也。」淮南修务训作「魏文侯过其间而轼之」。高注同。新序杂事五亦作「轼」。此作「表式」，与「轼」义异。「式」亦「表」也，盖仲任读「轼」作「式」。汉书张良传：「表商容间，式箕子门。」师古注曰：「式亦表也。里门曰间，表谓显异之。」使魏无干木，俞曰：史记老子传云：「老子之子名，宗，宗为魏将，封于段干。」集解曰：「此云『封于段干』，段干应是魏邑名也。而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明。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木』盖因邑为姓。风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今据此文云「使魏无干木」，则亦以为段姓，干木名。汉人旧说，固如此也。晖按：姓苑、通志氏族略五、路史国名记乙、程大中四书逸笺，并谓「段干」姓，「木」名。魏都赋云：「干木之德。」楚辞九辨王逸注云：「干木阖门而辞相。」是并误「段」为姓矣。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强国也，兵无不胜。兵加于魏，魏国必破，三军兵顿，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阖门之士，却强秦之兵，全魏国之境，济三军之众，功莫大焉，赏莫先焉。

齐有高节之士，曰狂譎、华士。「譎」，韩非子作「喬」。淮南人间训、孔子家语始诛篇同此。二人，昆弟也，义不降志，不仕非其主。不降志，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也。太公封于齐，以此二子解沮齐众，开不为上用之路，同时诛之。淮南人间训注曰：「狂譎，东海之上人也，耕田而食，让不受禄，太公以为饰讹乱民而诛。」家语始诛篇注曰：「士为人虚讹，亦聚党也。」韩子善之，以为二子无益而有损也。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夫狂譎、华士，段干木之类也，太公诛之，无所却到；魏文侯式之，盼遂

案：「侯」字疑衍，本篇例称魏文。却强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韩子善干木阖门〔之〕（高）节，〔高〕魏文〔之〕式，（之是也）「是也」二字，后人妄加。此文乃据韩子责功，必善干木，高魏文，以证其善太公诛狂譎为非。非以韩子善干木，而证魏文之是。文乃刺韩，无庸及魏文之是非也。原文当作：「使韩子善干木阖门之节，高魏文之式。」下文「使韩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与此文正反相承。「善」与「非」，「高」与「下」，相对成义。是其证。盖「门」下脱「之」字，「节」、「高」二字，「之」、「式」二字，并误倒，校者则妄增「是也」二字，以与下文「非也」相承，遂失其义矣。狂譎、华士之操，干木之节也，善太公诛之，非也。使韩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则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为有功，是韩子不赏功尊有益也。

论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间，秦兵为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虽全国有益，非所贵也。」夫法度之功者，谓何等也？养三军之士，明赏罚之命，严刑峻法，韩非子有度篇曰：「峻法所以遏灭外私也，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今本「峻」误作「浚」，错入「所以」下。「遏」误作「过游」。此依王先慎校。）富国强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强，肯为此乎？言秦不因有法度而不伐。六国之亡，皆灭于秦兵。六国之兵非不锐，士众之力非不劲也，然而不胜，至于破亡者，强弱不敌，众寡不同，虽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变孟贲之意，吕氏春秋孟春纪注：「变，犹戾也。」孟贲，古勇士。注累害篇。孟贲怒之，童子操刃，与孟贲战，童子必不胜，力不如也。孟贲怒，而童子修礼尽敬，孟贲不忍犯也。秦之与魏，孟贲之与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犹童子操刃，孟贲不避也。其尊士式贤者之间，非徒童子修礼尽敬也。夫力少则修德，兵强则奋威。奋，振也。秦以兵强，威无不胜。却军还众，不犯魏境者，贤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礼也。夫敬贤，弱国之法度，力少之强助也。谓之非法度之功，如何？

高皇帝议欲废太子，吕后患之，即召张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礼之。四皓者，四人皆八十余岁，须眉皓白，故谓之四皓。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曰：「汉兴，有园公、绮里季、（田汝成、齐召南并谓「季」当属下读，非。说详朱氏群书札记卷二。）夏黄公、角（音鹿。）里先生，此四人者，当秦之世，避而入商雒深山，以待天下之定也。自高祖闻而召之，不至。其后吕后用留侯计，使皇太子卑辞束帛，致礼安车迎而致之。四人既至，从太子见高祖，客而敬焉。太子得以为重，遂用自安。」皇甫谧高士传曰：「四皓者，皆河内轵人也。或在汲。一曰东园公，二曰角里先生，三曰绮里季，四曰夏黄公。」通志氏族略三曰：「四皓皆以地为氏。」朱亦栋曰：「东园、角里、

绮里、夏潜，疑并是地名，四皓不以姓名传也。」陶潜圣贤群辅录曰：「园公姓圈，名秉，字宣明，陈留襄邑人，常居园中，故号园公，见陈留志。夏黄公姓崔，名廓，字少通，齐人，隐居修道，号夏黄公。见崔氏谱。」路史发挥四、方以智通雅、姚范援鹑堂笔记二四、左暄三余偶笔十一、朱亦栋群书札记十六，并辩四皓姓字，甚详。颜师古曰：「四皓无姓字可称，盖隐居之人，秘其姓字，故史传无得而详。后代为四人施安姓字，皆臆说也。」此论甚塉。高祖见之，心消意沮，毛诗巧言传：「沮，止也。」太子遂安。事见史记留侯世家。使韩子为吕后议，广雅释诂：「议，谋也。」进不过强谏，退不过劲力，以此自安，取诛之道也，岂徒易哉？易，谓更易其议，不立戚夫人子也。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议，犹魏文式段干木之间，却强秦之兵也。旧本段。

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养德者，养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贤；文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注引「高」下有「尚」字。「示」作「亦」。并误。当据此正。养力者，养气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谓文武张设，德力具足者也。「具」旧作「且」，宋、元本并作「具」。朱校同。今据正。事或可以德怀，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内以力自备，慕德者不战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却。徐偃王修行仁义，陆地朝者三十二国，韩非子五蠹篇、后汉书东夷传、博物志、水经水注，并作「三十六国」。淮南说山训同此。强楚闻之，举兵而灭之。楚文王时也。余注幸偶篇。此有德守，无力备者也。夫德不可独任以治国，力不可直任以御敌也。「御」、「御」字同。韩子之术不养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驳，各有不足。偃王有无力之祸，知韩子必有无德之患。

凡人禀性也，清浊贪廉，各有操行，犹草木异质，不可复变易也。狂譎、华士不仕于齐，犹段干木不仕于魏矣。性行清廉，不贪富贵，非时疾世，义不苟仕，苟，苟且也。虽不诛此人，此人行不可随也。言人性行不能尽同狂譎。太公诛之，韩子是之，是谓人无性行，草木无质也。太公诛二子，使齐有二子之类，必不为二子见诛之故，不清其身；使无二子之类，虽养之，终无其化。尧不诛许由，唐民不皆櫟处；文选陆士衡演连珠注引古史考曰：「许由，尧时人也，隐箕山，恬淡养性，无欲于此。尧礼待之，由不肯就。时人高其无欲，遂崇大之，曰尧将天下让许由，由耻闻之，乃洗其耳。或曰：又有巢父，与许由同志。或曰：许由夏常居巢，故一号巢父。不可知也。」又应休琏与从弟君苗、君胄书曰：「山父不贪天下之乐。」注曰：「山父，即巢父也。」孔稚珪北山移文注，引皇甫谧高士传曰：「巢父闻许由为尧所让也，乃临池而洗耳。」按：许由、巢父，或以为一人，或以为二人。古今人表分许由、巢父为二。此云许由居櫟，是以许由为巢父也。说文木部：「櫟，泽中守卅楼。从木

，巢声。」此文作「櫟」，是也。书传作「巢父」者，借「巢」为之。武王不诛伯夷，周民不皆隐饿；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间，盼遂案：「侯」字衍。魏国不皆阖门。由此言之，太公不诛二子，齐国亦不皆不仕。何则？清廉之行，人所不能为也。夫人所不能为，养使为之，不能使劝；人所能为，诛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则太公诛二子，无益于化，空杀无辜之民。赏无功，杀无辜，韩子所非也。太公杀无辜，韩子是之，以（是）韩子之术杀无辜也。「以」当作「是」。下「韩子善之，是韩子之术亦危仁也。」文例同。

夫执不仕者，执，执一也。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诛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赏之乎？赏须功而加，罚待罪而施。使太公不赏出仕未有功之人，则其诛不仕未有罪之民，非也，而韩子是之，失误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贪多利。利欲不存于心，则视爵禄犹粪土矣。廉则约省无极，贪则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则其所欲，不避其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洁之人。希，鲜也。贪，故能立功；僇，故能轻生。僇谓骄恣。字本作「骄」。积功以取大赏，奢泰以贪主位。太公遗此法而去，故齐有陈氏劫杀之患。田成子常杀简公。「杀」当作「弑」，下同。实知篇述此事正作「劫弑」。韩诗外传十、淮南齐俗篇作「劫杀」，误同。太公之术，致劫杀之法也。韩子善之，是韩子之术亦危亡也。

周公闻太公诛二子，非而不是，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狂裔、华士，太公望至于营丘，使执而杀之，以为首诛。周公旦从鲁闻之，发急传而问之曰：『夫二子贤者，今日殄国而杀贤者，何也？』」然而身执贄以下白屋之士。身犹亲也。余注语增篇。白屋之士，二子之类也。周公礼之，太公诛之，二子之操，孰为是者？周公、太公孰为是。宋人有御马者，不进，拔剑剄而弃之于沟中。又驾一马，马又不进，又到而弃之于沟。若是者三。以此威马，至矣，吕氏春秋用民篇：「宋人有取道者，其马不进，倒而投之灋水。又复取道，其马不进，又倒而投灋水。如此者三。虽造父之所以威马，不过此矣。」「倒」当从此文作「剄」。高诱注：「倒，杀也。」古无此训。说文：「剄，刑也。」汉书贾谊传注：「剄，割头也。」故「剄」可训「杀」。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注命义篇。王良登车，马无罢弩；尧、舜治世，民无狂悖。亦见率性篇。未知何出。王良驯马之心，尧、舜顺民之意。人同性，马殊类也。王良能调殊类之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则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驯马也；太公之诛二子，宋人之剄马也。举王良之法与宋人之操，使韩子平之，「平」读「评」。韩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马，宋人贼马也。马之贼，则不若其全；然则，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韩子非王良，自同于宋人，贼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术与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韩子好恶无定矣。

治国犹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伤害之操，则交党疏绝，耻辱至身。推治身以况治国，治国之道，当任德也。韩子任刑，独以治世，是则治身之人，任伤害也。

韩子岂不知任德之为善哉？以为世衰事变，民心靡薄，汉书董仲舒传注：「靡，散也。薄，轻也。」故作法术，专意于刑也。韩非子五蠹篇曰：「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夫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驛马，此不知之患也。」又心度篇：「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智维之以刑，则从。」夫世不乏于德，犹岁不绝于春也。谓世衰难以德治，可谓岁乱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国，犹天地生万物。天地不为乱岁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言今之民，即三代所以德化馭者。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引马融注与此义违。说详率性篇。各本段，今不从。周穆王之世，可谓衰矣，任刑治政，乱而无功。尚书吕刑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为此文所本。训「耄荒」为「衰乱」，故云：「穆王之世衰。」史记周本纪曰：「穆王将征犬戎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诸侯有不相睦者，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匈奴传曰：「周道衰，荒服不至，于是周遂作甫刑之辟。」汉书刑法志曰：「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作刑，以诘四方。」皆以「耄荒」为国势之衰，政刑之乱，与仲任义同。盖汉儒相承旧说。伪孔传训「耄荒」为「耄乱荒忽」，正得其义。魏、晋去汉未远，故得承旧闻。孙星衍训「耄」为「老」，「荒」为「治」，则汉人所云「穆王衰乱」，不知所据矣。帝王世纪以「耄荒」为「老耄」，亦不足信。甫侯谏之，书序曰：「吕命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吕刑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时作刑，以诘四方。」命，告也。见广雅。（此从吴汝纶说。）「度时作刑」，谓相度时宜以作刑。（从皮锡瑞说。）吕侯言于王，政刑衰乱，当改重刑从轻，故云「甫侯谏之」也。伪孔读「惟吕命」句绝，谓「吕侯见命为卿」，非也。史记周本纪云：「甫侯言于王。」以「命」为「言」，读「王」字上属。此云「甫侯谏之」，下文又云「用甫侯之言」，知仲任读与史同。仲任今文家，则此为今文说也。皮锡瑞曰：「据论衡此文，则今文家当以『惟甫命王』为句。命王者，甫侯言于王，谏王任刑也。史记周本纪集解郑玄曰：『书说：周穆王以甫侯为相。』郑引书说，出书纬刑德放文。（据孔疏。）郑云：『甫侯为相。』又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见孔疏。）甫侯于六卿当为司寇，于三公为司空公。司寇掌刑典，故得谏王任刑也。」穆王存德，谓改重刑从轻，与周礼大司寇郑注说同。刑法志以吕刑为重典，则与仲任说异。后汉纪崔寔论世事曰：「昔盘庚迁都，以易殷民之弊；周穆改刑，以正天下之失。」享国久长，吕

刑曰：「飡国百年。」注气寿篇。功传于世。夫穆王之治，初乱终治，非知昏于前，才妙于后也，前任蚩尤之刑，后用甫侯之言也。吕刑曰：「蚩尤唯始作乱。」又曰：「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蚩尤作乱，苗民制刑，绝然两事。此文云：「穆王用蚩尤之刑。」寒温篇云：「蚩尤之民，泯泯纷纷。」变动篇云：「甫刑曰：『庶僂旁告无辜于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无罪于上天。」是以泯乱作刑，为蚩尤之事矣。「泯泯纷纷」，「旁告无辜」，经亦系之苗民，并与仲任说异。考郑注：（孔疏引。）「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学蚩尤为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又曰：「苗民，谓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弃善道，上效蚩尤重刑。苗民，有苗，九黎之后。」马融曰：（释文引。）「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孔传曰：「九黎之君，号曰蚩尤。」据三家注，于蚩尤、苗民有二说：一以蚩尤为九黎之君，马与伪孔是也。一以苗民为九黎之后，郑氏是也。是则郑虽以三苗为九黎之后，然九黎非蚩尤子孙；缙衣疏，郑以九黎为苗民先祖，非蚩尤子孙。马、孔虽以蚩尤为九黎之君，然九黎与三苗，惟异代同恶，不言同种。然则苗民与蚩尤，不可并为一也。但如是，则吕刑之文，蚩尤、苗民，各自为节，而蚩尤于文更为赘矣。（此本戴钧衡书传补商。）仲任谓「蚩尤之民，泯泯纷纷」，又谓蚩尤作刑，则吕刑之文，一气贯注。盖仲任经说，自有与郑、马异者。谴告篇谓穆王用刑，报虐用威，亦与注家相违。扬雄廷尉箴曰：「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于苗民，夏氏不宁。」缙衣郑注：「三苗作五虐蚩尤之刑。」三国魏志锺繇传，上疏引吕刑：「皇帝清问下民，鰥寡有辞于苗。」释云：「尧当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审问于下民之有辞者。」扬雄、郑玄、锺繇虽并言蚩尤之刑，但似谓三苗承用蚩尤之刑。而仲任则以蚩尤、有苗为一。夫治人不能舍恩，治国不能废德，治物不能去春，韩子欲独任刑用诛，如何？黄震曰：「太公安有杀隐士之理，太公始亦隐士耳。谓其杀隐士，必欲人皆效命于国者，韩非等妄言，以售私说耳。此不待辩。」旧本段。

鲁繆公问于子思曰：「吾闻庞是子不孝。孙曰：韩非子难三作「庞口氏」，孔丛子公仪篇作「庞拦氏」，顾广圻韩非子识误云「是」与「氏」同，史记酷吏传云：「济南矐氏」，汉书音义云「音小儿」，即此姓，「庞」当是其里也。晖按：路史后纪十三上云：「羿以庞门是子为受教之臣。」注云：「羿传逢蒙，论衡作『庞门是子』，即逢门也。」盖所据本「」讹作「门」，故误以庞扞是子与逢门为一人。陈士元孟子杂记辨名篇云：「逢蒙，论衡作庞门。」盖未检论衡原书，而沿袭罗莘妄说也。不孝，其行奚如？」「不孝」二字，韩非子不重。朱曰：此疑衍。子思对曰：「君子尊贤以崇德，举善以劝民。今本韩子误作「观民」。论语为政篇：「举善而教不能则劝。」顾广圻谓以「观」

为是，恐非。若夫过行，是细人之所识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厉伯见。子服姓，厉伯字。论语宪问篇有「子服景伯」。广韵六止子字注：「鲁大夫子服氏。」君问庞是子。子服厉伯对以其过，对以其过三。皆君子（之）所未曾闻。孙曰：「君子」当从韩非子作「君之」。「君」对鲁缪公而言，无取于「君子」也。盖涉上文诸「子」字而误。顾广圻谓韩非子「君之」当作「君子」，非也。自是之后，君贵子思而贱子服厉伯。韩子闻之，以非缪公，以为明君求奸而诛之，子思不以奸闻，而厉伯以奸对，厉伯宜贵，子思宜贱。今缪公贵子思，贱厉伯，失贵贱之宜，故非之也。以上据韩非子难三。

夫韩子所尚者，法度也。人为善，法度赏之；恶，法度罚之。虽不闻善恶于外，善恶有所制矣。夫闻恶不可以行罚，犹闻善不可以行赏也。非人不举奸者，非韩子之术也。盼遂案：下「非」字衍。上文子思之不以奸闻，韩非言缪公宜贱之，此其结论也。使韩子闻善，必将试之，试之有功，乃肯赏之。夫闻善不辄加赏，虚言未必可信也。若此，闻善与不闻，无以异也。夫闻善不辄赏，则闻恶不辄罚矣。闻善必试之，闻恶必考之，试有功乃加赏，考有验乃加罚。虚闻空见，实试未立，赏罚未加。赏罚未加，善恶未定。未定之事，须术乃立，则欲耳闻之，非也。

郑子产晨出，过东匠之宫，韩非子难三「宫」作「闾」。闻妇人之哭也，抚其仆之手而听之。有间，使吏执而问之，手杀其夫者也。「杀」，韩子作「绞」。翼日，韩子作「异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不恻。韩子作「其声惧」。盼遂案：「不」字衍文。「恻」依下文常改为「惧」。韩非子难三篇正作「其声惧」。又案：段成式酉阳杂俎云：「韩晋公滉在润州，夜与从事登万岁楼。方酣，置杯不乐。语左右曰：『汝听妇人哭乎？当近何所？』对在某街。诘朝，命吏捕哭者讯之。信宿，犹不具。忽有大蝇集于首，因发髻验之，果妇私于邻，醉其夫而钉杀之。吏以为神，问晋公。晋公曰：『吾察其哭声疾而不悼，若强而惧者。王充论衡云：郑子产晨出，闻妇人之哭，拊仆手而听。有间，使吏执而问之，即手杀其夫。异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凡人于其所亲爱，知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而惧，知其奸也。』」凡人于其所亲爱也，知病而忧，「知」，韩子作「始」。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韩子闻而非之曰：「子产不亦多事乎？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则郑国之得奸寡矣。不任典城之吏，韩子作「典成」。旧注：「典，主也。谓因事而责成之。」按：前命禄篇曰：「下愚而千金，顽鲁而典城。」后汉书章帝纪：「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注：「任，堪使也。典，主也。长谓县长。相谓侯相。」则典城谓主宰邑城。训「成」为责成，于义

迂矣。察参伍之正，韩子「察」上有「不」字，此蒙上文省。「正」读作「政」。韩子八经篇：「参伍之道，行参以谋多，揆伍以责失。」史记蒙恬传引周书曰：「必参而伍之。」又云：「察于参伍，上圣之法。」索隐谓：「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欲参伍更议。」其说非也。韩非子内储说上云：「观听不参，则诚不闻。」（诚，实也。）荀子成相篇云：「参伍明谨施赏刑。」杨注：「参伍犹错杂，谓或往参之，或往伍之。」盼遂案：「参」上宜依韩非子难三篇补「不」字，方与上文「不任典城之吏」一律。不明度量，待尽聪明、劳知虑而以知奸，盼遂案：「待」当为「徒」之误。又按：韩子作「恃尽聪明」，亦与上文不接。或乃「特」字之讹欤？不亦无术乎？」待，须也。韩子作「恃」。王先慎曰：「作『待』误。」恐非。文见韩非子难三。

韩子之非子产，是也；其非繆公，非也。夫妇人之不哀，犹庞扞子不孝也。当作「庞是子」，「扞」字误，又脱「是」字。盼遂案：「扞」当是「」。下依上文当有「是」字。非子产持（待）耳目以知奸，「持」为「待」形误。此据上「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为义。「待」与下句「须」字互文。待亦须也。前文「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无效而效者待之」，亦以「须」、「待」互文。并其证。独欲繆公须问以定邪。子产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闻）定实；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问立诚。孙曰：「耳」下脱「闻」字。「而以耳闻定实」，与「而以口问立诚」，相对成文。下云：「夫耳闻口问，一实也。」尤其切证。吴说同。夫耳闻口问，一实也，俱不任吏，皆不参伍。厉伯之对不可以立实，犹妇人之哭不可以定诚矣。不可（以）定诚，使吏执而问之；孙曰：「可」下脱「以」字。上下文例可证。不可以立实，不使吏考，独信厉伯口，以罪不考之奸，如何？

韩子曰：「子思不以过闻，繆公贵之；子服厉伯以奸闻，繆公贱之，人情皆喜贵而恶贱，故季氏之乱成而不上闻，鲁之公室，三世劫于季氏。此鲁君之所以劫也。」见难三。夫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夫法度明，虽不闻奸，奸无由生；法度不明，虽日求奸，决其源，郟之以掌也。御者无衔，疑「术」字形误。见马且奔，无以制也。使王良持辔，马无欲奔之心，御之有数也。广雅释言：「数，术也。」今不言鲁君无术，而曰不闻奸；不言审法度，而曰不通下情，「审」上疑脱「不」字。上文：「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仲任意，原于不明法度，故此谓韩子之非繆公，不言不审法度。今脱「不」字，则失其义矣。盼遂案：「审」上脱一「不」字。上文「不言鲁君无术，而曰不闻奸」，此作「不审法度」，方与相应。韩子之非繆公也，与术意而相违矣。

庞扞是子不孝，子思不言，「扞」当作「」，崇文本已校改。下同。繆公

贵之。韩子非之，以为「明君求善而赏之，求奸而诛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无礼，顺情从欲，「从」读「纵」。与鸟兽同。谓之恶，可也；谓奸，非也。奸人外善内恶，色厉内荏，曲礼上释文：「荏，柔弱貌。」谓外庄厉而内心柔佞。作为操止，像类贤行，以取升进，容媚于上，安肯作不孝，着身为恶，以取弃殉之咎乎？庞扞是子可谓不孝，不可谓奸。韩子谓之奸，失奸之实矣。

韩子曰：「布帛寻常，仪礼公食大夫礼记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寻。」庸人不择；先孙曰：五蠹篇作「释」，字通。王先慎曰：「择字误。」晖按：王说非也。墨子节葬篇：「为而不已，操而不择。」易林恒之蒙曰：「郊耕择耜，有所疑止。」并借「择」为「释」。烁金百镒，盗跖不搏。」见韩非子五蠹篇。以喻峭法严刑之效。「镒」作「溢」，「搏」作「掇」。史记李斯传引韩子与此文同。刘先生宣南杂识曰：「溢」字是，后人妄改作「镒」。小尔雅广量篇：「一手之盛谓之溢。」宋咸注：「满一手也。」正是其义。晖按：李斯释云：「不以盗跖之行，为轻百镒之重。」则作「镒」为是。（镒或言二十两，或言二十四两。）寻常以度言，百镒以衡言。作「溢」恐非。又按：「烁」当从韩子、史记作「铄」。索隐曰：「尔雅云：『铄，美也。』言百镒之美金，在于地，虽有盗跖之行，亦不取者，为其财多而罪重也。搏犹攫也，取也。」韩子旧注训「铄金」为金销烂，妄也。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设明法于邦，有盗贼之心，不敢犯矣；不测之者，不敢发矣。盼遂案：「者」疑为「旨」之讹。缘「旨」之误而成「者」，遂与上句「盗贼之心」不相应。奸心藏于胸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此文疑作：「不敢以犯，明法恐之也。」承上「法明，民不敢犯也」为文。下「明法恐之」即复述此文。尤其切证。盖「明法」讹为「罪法」，又误衍也。盼遂案：次「罪法」当是「明法」，上下文统作「明法」。明法恐之，则不须考奸求邪于下矣。使法峻，民无奸者；使法不峻，民多为奸。而不言明王之严刑峻法，而云求奸而诛之。言求奸，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专意于明法，而专心求奸，此对韩子言，「世」字无取，涉「也」字伪衍。韩子之言，与法相违。

人之释沟渠也，书大禹谟孔传：「释，废也。」知者必溺身；盼遂案：「知」下疑有脱文。不塞沟渠而缮船楫者，缮，治也。「船」，宋，元本并作「舡」。朱校同。广雅释水：「舡，舟也。」「楫」，广韵二六缉云：「舟楫。」干禄字书：「楫通。楫正。」知水之性不可阙，庄子逍遥游释文：「阙，塞也。」其势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奸君父，犹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奸，而非其不闻知，是犹不备水之具，谓舟楫。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于水

，不责水而咎己者，己失防备也。然则人君劫于臣，己失法也。备溺不阙水源，防劫不求臣奸，韩子所宜用教己也。「己」疑衍。水之性胜火，如裹之以釜，水煎而不得胜，必矣。韩非子备内篇：「今夫水之胜火，亦明矣。然而釜鬻间之，水煎沸竭尽其上，而火得炽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胜者矣。」为此义所本。夫君犹火也，臣犹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奸，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盼遂案：「奸」依上文当为「胜」，「罪」当为「奸」。上文言水性胜火，君求臣奸，可证。

刺孟篇

说文言部：「□，数谏也。从言，束声。」讥刺字当作「□」。朱彝尊经义考二三二曰：「刺孟计六篇。」盖依通津本之误。今分为八章。余允文尊孟辨截「陈臻问曰」、「孟子在鲁」为节，故云「刺孟十篇」，亦误。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将何以利吾国乎？」史记魏世家亦作「将何以」。孟子作「亦将有以」。赵岐注曰：「叟，长老之称也。孟子去齐，老而至魏，故王尊礼之。」史记六国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来。」孟子曰：「仁义而已，何必曰利？」见孟子梁惠王篇。

夫利有二：有货财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国？」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径难以货财之利也？易曰：「利见大人。」易干卦爻词。「利涉大川。」容斋随笔十二曰：易卦辞称「利涉大川」者七。「干，元亨利贞。」易干卦词。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德，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干，元亨利贞。」尚书曰：「黎民亦尚有利哉？」见秦誓。正义误以「黎民」上属「子孙」为句。「尚」作「职」。礼记大学引同此。（今本「亦尚」误倒。）并今文也。皆安吉之利也。行仁义得安吉之利。孟子不（必）且语（诘）问惠王：先孙曰：「不」疑当作「必」。「语」，余允文尊孟辨引作「诘」，义较长。「何谓『利吾国』？」惠王言货财之利，乃可答若设。「若设」，疑为「若言」之误。若，此也。若言，谓「何必曰利」也。盼遂案：「若设」二字疑误。令（今）「令」当作「今」，形讹。惠王之间未知何趣，孟子径答以货财之利。如惠王实问货财，孟子无以验效也；盼遂案：「无」当为「有」。如问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货财之利，失对上之指，违道理之实也。

齐王问时子：余允文引有「曰」字。「问」，孟子作「谓」。「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子盍为我言之？」赵注曰：「时子，齐臣也。王欲于国中央为孟子筑室。矜，敬也。式，法也。盍，何不也。」左传昭公三年，杜注曰：「钟，六石四斗。」俞樾曰：「盖齐

王之意，以为孟子即不欲仕，吾将用其弟子中之贤者，养之以万锺之禄，使孟子得以安居齐国。疑万锺是齐国卿禄之常额，养之以万锺，即是使之为卿。」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赵曰：「陈子，孟子弟子陈臻。」孟子曰：「夫时子悉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孟子仕不受禄，向者为卿，尝辞十万锺之禄。以上见孟子公孙丑篇。

夫孟子辞十万，失谦让之理也。夫富贵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论语文。「居」作「处」。注问孔篇。故君子之于爵禄也，有所辞，有所不辞。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而以距逆宜当受之赐乎？

陈臻问曰：「于齐，王馈兼金一百镒而不受；盼遂案：「馈」，依下文当改作「归」。此浅人据孟子误改也。于宋，归七十镒而受；于薛，归五十镒而受取。「于齐」上，余引有「前日」二字。王本、崇文本，「馈」并作「归」。孟子、余引并作「馈」。朱校元本同此。「一百」下，孟子无「镒」字，无「取」字。赵曰：「兼金，好金也。其价兼倍于常者，故谓之兼金。古者以一镒为一金。镒，二十四两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薛君，齐田文也。是时任姓之薛灭于齐，齐人尝筑薛以逼滕。」前日之不受是，则今受之非也；孟子作「则今日之受非也」。后汉书张衡传注引孟子作「今日受之非也」。「受之」二字，同此。翟氏孟子考异引误增「日」字。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君）子必居一于此矣。」孙曰：此文不当有「君」字，陈臻，孟子弟子，故称「夫子」。孟子公孙丑篇亦无「君」字。此盖涉上文「君子之于爵禄」，下文「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而误。非异文也。晖按：余引正无「君」字。孟子曰：「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有远行，行者必以赙，辞曰：『归赙。』」崇文本「赙」作「赙」，「归」作「馈」，盖依今本孟子改，非也。文选魏都赋刘逵注、赭白马赋、燕曲水诗李注，引孟子「赙」并作「赙」。说文有「赙」无「赙」。系传赙下云：「孟子归赙。」并与此同。古本孟子若是也。赵曰：「赙，送行者赠贿之礼也。」予何为不受？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辞曰：「『闻戒，故为兵戒归之备乎！』」孟子作「故为兵馈之」。赵曰：「戒，有戒备不虞之心也。时有恶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备，薛君曰：闻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备，故馈之。」翟灏曰：「风俗通穷通篇：『孟子绝粮于邹、薛，困殆甚。』」所云「戒心」，当即绝粮事。」予何为不受？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归之，是货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见孟子公孙丑下篇。赵注：「义无所处而馈之，是以货财取我，欲使我怀惠也。安有君子而可以货财见取之乎？」夫金归，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时已贪，当不受之时已不贪也。金有受不受之义，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已无功」，若「已致仕，受室非理」，若，或也。谓或辞以已致仕。齐王欲授之室，时值致为臣而归

也。而曰「己不贪富（贵）」，「富」下脱「贵」字，此蒙上文「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为文。下文「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而曰己不贪富贵」，并其证。引前辞十万以况后万。前当受十万之多，安得辞之？

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亦泰乎？」「不亦」，孟子作「不以」。「亦」，语词，「不亦泰乎」，不泰乎也。赵曰：「彭更，孟子弟子。」释名释宫室云：「传，传也，人所止息而去，后人复来，转转相传，无常主也。」传食，谓舍止诸侯之客馆而受其饮食也。荀子仲尼篇注曰：「汰，侈也。」王霸篇注：「『泰』与『汰』同。」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箪食而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见孟子滕文公下篇。无「而」字。赵注：「箪，笥也。」受尧天下，余引「尧」下有「之」字。孰与十万？「孰」犹「何」也。广雅曰：「与，如也。」「孰与」即「何如」也。相较之词。舜不辞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而曰「己不贪富贵」，失谦让也，安可以为戒乎？旧本段。

沈同以其私问曰：「燕可伐与？」孟子曰：「可。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有士于此，「士」，孟子作「仕」。「仕」、「士」古字通。郑厚艺圃折衷引孟子同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子之爵禄。「子」上孟子有「吾」字。余引同。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赵曰：「沈同，齐大臣，自以其私情问，非王命也。子哙，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子哙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国与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国于子哙，故曰其罪可伐。」「夫」犹「此」也，「夫士」犹言此士也。齐人伐燕。或问曰：「劝齐伐燕，有诸？」曰：「未也。沈同曰：「曰」当从孟子作「问」。下文「沈同问燕可伐与，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正作「沈同问」，知此非异文也。余引正作「问」。『

燕可伐与？』吾应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孙曰：元本「如」作「彼」。疑此与孟子同作「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元本脱「如」字，今本脱「彼」字。且下文「彼如曰孰可以杀之」，亦与孟子同，知其非异文也。则应之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与？』则将应之曰：『

可！』彼如曰：『孰可以杀之？』则应之曰：『为士师则可以杀之。』今以燕伐燕，何为劝之也？」见孟子公孙丑下篇。赵曰：「言今齐国之政，犹燕政也，又非天吏，我何为劝齐伐燕乎？」

夫或问孟子劝王伐燕，不诚是乎？沈同问燕可伐与？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嫌于是，说文心部：「嫌，疑也。」谓意疑于自伐。宜曰：「燕虽可伐，须为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绝，则无伐燕之计矣。不知有此私意

而径应之，不省其语，是不知言也。公孙丑问曰：「敢问夫子恶乎长？」赵曰：「公孙姓，丑名，孟子弟子也。」「恶乎长」，何所长也。孟子曰：「我知言。」又问：「何谓知言？」曰：「诌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鹬冠子能天篇曰：「诌辞者，革物者也，圣人知其所离。淫辞者，固物者也，圣人知其所合。诈辞者，沮物者也，圣人知其所饰。遁辞者，请物者也，圣人知其所极。」朱子孟子集注曰：「诌，偏陂也。淫，放荡也。邪，邪僻也。遁，逃遁也。四者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沈溺也。离，叛去也。穷，困屈也。四者心之失也。」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虽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祸，其极所致之福（害）。「福」当作「害」。盖「害」初讹为「富」，又涉上文「祸」字而误为「福」。「其极所致之害」，蒙上「发于其政，害于其事」为文，义无取于「福」。下「则知其极所当害矣」，即承此为文，尤其切证。盼遂案：「福」当为「害」。后人习于「祸福」而改，不顾其义之难安也。见彼之问，则知其措辞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则知其极所当害矣。旧本段。

孟子有云：元本无「有」字。朱校同。按上有脱文。元本灭「有」字，校者未之审也。「有」、「又」字通，「又云」与下「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句例同。本篇文例，每节引孟子旧文而诘难之。「孟子有云」以下三句，乃复述前文，非引孟子原书。下文「孟子所去之王」，及「去三日宿于昼」，事见公孙丑篇孟子去齐宿于昼章；「所不朝之王」，及「不朝而宿于景丑氏」，事见公孙丑篇孟子将朝王章。仲任合前后两事，以见孟子行操乖违。原文此上当节引孟子两章之文。不然，只引孟子「民举安」三句，则「所去之王」，「去三日宿于昼」，于义不瞭，未明何指。而「不朝之王」，及「不朝而宿于景丑氏」，其立论亦失所据。又本篇文例，凡诘难者，不及于所引之外。此不述孟子将朝王章，而论及舍景丑氏，与全例不符，则其上有脱文可知矣。又本篇各节，引孟子原文后，于诘论之始，句首必着一「夫」字。如「夫利有二」，「夫孟子辞十万」。此节「予日望之」下，「孟子所去之王」句首无「夫」字，是此上有脱文之明证。「民举安，王庶几改诸！予日望之。」公孙丑篇孟子对高子之词。「民举安」，作「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此以「民举安」三字为句，与下义不相属，疑此亦有脱文。「改诸」，孟子作「改之」。风俗通穷通篇引孟子「王庶几改之，王如改诸」，亦作「王庶几改诸」。则此作「改诸」，乃所据本不同。盼遂案：首句宜依孟子本文，作「天下之民举安」。若今本则无着。孟子所去之王，岂前所不朝之王哉？孟子去齐，三宿而后出昼，此所

去之王。孟子将朝王，王使人来曰：「朝将视朝。」孟子辞以病，不能造朝，此不朝之王。而是，「而」犹「如」也。何其前轻之疾，轻谓轻王。而后重之甚也？盼遂案：「而是」犹「如是」也。而、如双声通借，下句云「如非是」可证。如非是前王，则（前）不去，而（于）后去之，「则」，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前」。「于」作「复」。按：此文当作「如非是前王，（句。）前不去，而后去之」。「如非是前王」，承上「孟子所去之王，岂前所不朝之王哉」为文。后人误以「前王」属下读，又改「前」作「则」。「复」字涉「后」字讹衍，又妄改为「于」。余引已误同今本。是后王不肖甚于前，而去，三日宿，谓去齐三日宿于昼也。于前不甚，崇文本「于前」作「于昼」，属上读，非也。不朝而宿于景丑氏。齐王使人来，欲力疾视朝，而见孟子。孟子辞以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吊于东郭氏，王使人问疾，医来，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赵曰：「因之其所知齐大夫景丑氏之家宿焉。」翟曰：「景丑氏似即汉书艺文志儒家景子三篇之景子。」何孟子之操，前后不同？所以为王，终始不一也？

且孟子在鲁，鲁平公欲见之。嬖人臧仓毁孟子，止平公。鲁平公将出，见孟子，嬖人臧仓曰：「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踰前丧，君无见焉。」公曰：「诺。」赵曰：「嬖人，爱幸小人也。」乐正子以告。告孟子，臧仓沮君。赵曰：「乐正姓，名克，孟子弟子也。为鲁臣。」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赵曰：「尼，止也。」行、止非人所能也。予之不遇鲁侯，天也。」见孟子梁惠王下篇，「予」作「吾」。后汉书赵壹传注引孟子作「余」，与此同。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前归之天，今则归之于王，孟子云：「王庶几改之，予日望之。」孟子论称，竟何定哉？夫不行于齐，王不用，则若臧仓之徒毁谗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径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当遇于齐，王不用其言，天岂为三日之间，易命使之遇乎？在鲁则归之于天，绝意无冀；在齐则归之于王，庶几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议，一在人也。「一」犹「皆」也。谓不遇或归天，或归人，皆在人议之耳。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间，王复追之，天命或时在三日之间，故可也。」夫言如是，齐王初使之去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间，鲁平公比三日，亦（或）时弃臧仓之议，「亦时」无义，当作「亦或时」。此蒙上「或时」为文。盼遂案：论衡多用「时」为「或」之义。以上书虚等九篇，累以「或时」二字连言。「或」与「时」异字同用。此「时弃臧仓之议」，即「或弃臧仓之议」也。更用乐正子之言，往见孟子。刘节广文选曰：「鲁平公与齐宣王会于鳧绎山下，乐正克备道孟子于平公曰：『孟子私淑仲尼，其德辅世长民

，其道发政施仁，君何不见乎？」故云用其言往见孟子。孟子归之于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间，公见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

孟子去齐，充虞涂问曰：「夫子若不豫色然。前日，虞闻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涂问」，于路中问也。赵曰：「充虞，孟子弟子。谓孟子去齐，有恨心，颜色故不悦。」曰：「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孟子无上「也」字。文选答客难注、五等诸侯论注引孟子并与此同。盖唐以后始脱耳。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矣。赵曰：「名世次圣之才，物来能名正于一世者。」高步瀛曰：「名世，能显名于当世，犹命世也。」方以智曰：「令、名、命本一字。」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赵曰：「七百有余岁，谓周家王迹始兴，大王、文王以来。考验其时，则可有也。」朱曰：「周谓文、武之间，数谓五百年之期，时谓乱极思治，可以有为之日也。」按：本论下文，周谓文、武，朱说得之。「可」谓「可有」，赵说得之。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乎？下文两见，并作「也」，与孟子同。余引正作「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而谁也？吾何为不豫哉？」见公孙丑下篇。

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兴」，何以见乎？帝尝王者，而尧又王天下；尧传于舜，舜又王天下；舜传于禹，禹又王天下。四圣之王天下也，继踵而兴。禹至汤且千岁；汤至周亦然。云千岁，成数也。说见谢短篇。盼遂案：经传皆言夏四百年，商六百年。论衡此言，殆本之纬书。是与竹书纪年谓周自开国至穆王为一百年，同为古年历之异闻也。始于文王，而卒传于武王。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时，又七百岁而无王者。五百岁必有王者之验，在何世乎？法言五百篇：「『五百岁而圣人出，有诸？』曰：『尧、舜、禹，君臣也，而并；文、武、周公，父子也，而处；汤、孔子数百岁而生。因往以推来，虽千一，不可知也。』」史记自序索隐：「扬雄、孙盛深所不然，以为淳气育才，岂有常数？五百年之期，何异一息？是以上皇相次，或以万龄为间，而唐尧、舜、禹比肩并列。及周室圣贤盈朝。孔子之没，千载莫嗣。安在于千年五百年乎？」与仲任说同。云「五百岁必有王者」，谁所言乎？论不实事考验，信浮淫之语，不遇去齐，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贤效，与俗儒无殊之验也。

「五百年」者，以为天出圣期也。「五」上疑脱「云」字。「云五百年」，与下「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相生为文。下文「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又言其间必有名世」，文例正同。文选谢玄晖登孙权故城诗注引作「孟子云：『五百年有王者兴。五百年者，以为天出圣期也。』」无「云」字，盖并前文，故略之。孟子尽心篇曰：「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

之，若汤则闻而知。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赵曰：「言五百岁圣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迟速，不能正五百岁，故言有余岁也。」贾子新书数宁篇：「自禹以下，五百岁而汤起。自汤以下，五百余年而武王起。故圣王之起，大以五百为记。」御览四〇一引尚书考灵耀曰：「五百载，圣记符。」注曰：「五百法天地之数也。王命长，故以为五百载也。」太史公自纪亦有此言。并祖述孟子。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为天欲平治天下，当以五百年之间生圣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谓天故生圣人也。然则五百岁者，天生圣人之期乎？如其期，天何不生圣？圣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犹信之，孟子不知天也。「信」，余引作「言」。

「自周已来，七百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何谓「数过」？何谓「〔时〕可」乎？孙曰：「可」上脱「时」字。「数过」、「时可」承上句「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而言。且下云：「数过，过五百年也。又言时可，何谓也。」尤其切证。晖按：余引有「时」字。数则时，时则数矣。「数过」，过五百年也。从周到今，今，据孟子言也。七百余岁，踰二百岁矣。设或王者，或，有也。生失时矣，又言「时可」，何谓也？

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与「王者」同乎？异也？如同，〔何〕为再言之？「何」字脱。「何为再言之」，与下「何为言其间」句例同。余引有「何」字。如异，「名世」者，谓何等也？谓孔子之徒，孟子之辈，教授后生，觉悟顽愚乎？已有孔子，已又以生矣。「已」谓孟子。「以」、「已」通。如谓圣臣乎？当与圣〔王〕同时，「圣」下脱「王」字。下「圣王出，圣臣见」，即承此为文，可证。圣王出，圣臣见矣。言「五百年」而已，何为言「其间」？如不谓五百年时，谓其中间乎？是谓二三百年的时候也，圣〔人〕不与五百年时圣王相得。上「圣」字下，元本有「人」字，朱校同，今据补。仲任意：「其间必有名世。」若谓名世圣人出于二三百年的时候，则与五百年一出之圣王不能相遇。汉书董仲舒传赞：「王者不得则不兴。」庄子大宗师注：「当所遇之时世谓之得。」余引「得」作「等」，误。盼遂案：上「圣」字当为「生」之声误。元本「圣」下有「人」字，亦非。夫如是，孟子言「其间必有名世者」，竟谓谁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治天下，舍予而谁也？」「欲」下余引有「平」字。言若此者，不自谓当为王者，有王者，若为王臣矣。「若」犹「则」也。为王者臣，皆天也。己命不当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于齐，怀恨有不豫之

色，失之矣。旧本段。

彭更问曰：「士无事而食，可乎？」孟子作「曰否，士无事而食，不可也」。赵注：「彭更谓士无功事而虚食人者，不可也。」乃彭更申述其意，非问孟子也。孟子曰：「不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世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孟子「不通功」句上有「子」字。「后」下无「世」字。赵曰：「羨，余也。梓匠，木工也。轮人、舆人，作车者。」朱曰：「有余，言无所贸易而积于无用也。」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孟子曰：「子何以其志为哉？盼遂案：「孟子」二字衍文。论衡记问答，例于开端出人名，以下并省。此处盖读者旁注以辨主宾，而浅人误阑入正文也。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而」犹「则」也。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俞樾曰：「『画』读为『划』。说文：『□，划伤也。』『墁』、『□』古字通用。说文：『□，衣车盖也。』『画□』者，划伤其车上之□也。『毁瓦』以治屋言，乃梓匠之事；『画墁』以治车言，乃轮舆之事。」曰：「否。」曰：「然则子非食志，食功也。」见滕文公下篇。

夫孟子引毁瓦画墁者，欲以诘彭更之言也。知毁瓦画墁无功而有志，无功事而有食志。彭更必不食也。虽然，引毁瓦画墁，非所以诘彭更也。何则？诸志欲求食者，「诸」犹「凡」也。毁瓦画墁者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则难以诘人矣。夫人无故毁瓦画墁，此不痴狂则遨戏也。遨，游也。痴狂（人）之（人），吴曰：当作「之人」。各本误倒。晖按：余引作「之人」。志不求食，遨戏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不（共）得利之事，先孙曰：「不」，余引作「共」，是也。以（所）作（此）鬻卖于市，「作此」疑当作「所作」，草书「所」、「此」形近而讹。文又误倒，遂使此文难通。得贾以归，「贾」读「价」。乃得食焉。今毁瓦画墁，无利于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无利，固不为也；无知之人，与痴狂比，固无其志。夫毁瓦画墁，犹比童子击壤于涂，何以异哉？御览五八四引周处风土记曰：「击壤以木为之，前广后锐，长三四寸。（广韵三六养引作「长尺三四寸」。文选谢灵运初去郡诗注引作「四尺三寸」。困学纪闻二十引作「尺三寸」。）其形如履，先侧一壤于地，遥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击之，中者为上。」路史后纪十注引风俗通曰：「形如履，长三四寸，下僮以为戏。」击壤于涂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尚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戏，说文竹部曰：「籥，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籥。」楚词招魂曰：「菝蔽象，有六籥些。」王注：「投六箸，行六棋

，故为六簿也。」洪兴祖补注引鲍宏博经云：「所掷头谓之琼，琼有五采，刻为一画者，谓之塞。刻为两画者，谓之白。刻为三画者，谓之黑。一边不刻者，五塞之间，谓之五塞。」列子曰：「击博楼上。」注云：「击，打也。如今双陆碁也。」古博经云：「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碁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琼方寸三分，长寸五分，锐其头，钻刻琼四面为眼，亦名为齿。二人互掷采行碁，碁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骹碁，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一鱼，获二筹。」文选魏文帝与朝歌令吴质书：「弹碁间设，终以六博。」李注引艺经曰：「碁正弹法，二人对局，白黑碁各六枚，先列碁相当，更先控，三弹不得，各去控一碁，先补角。」世说曰：「弹碁出魏官。大体以巾角拂碁子也。」亦画墁之类也。博戏之人，其志复求食乎？博戏者，尚有相夺钱财，钱财众多，己亦得食，或时有志。夫投石超距，亦画墁之类也。王念孙曰：「投石犹言投擿。擿亦投也。广雅曰：『擿，投也。石擿也。』距亦超也。超距即拔距，犹言超踰也。」（读书杂志四之十二。）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则孟子之诘彭更也，未为尽之也，如彭更以孟子之言，「以」，余引作「服」。可谓「御人以口给」矣。论语公冶长篇孔子责子路之词。皇疏曰：「御，对也。给，捷也。言佞者口辞对人捷给无实。」旧本段。

匡章子曰：「陈仲子岂不诚廉士乎？居于于陵，三日不食，耳无闻，目不见也。井上有李，螬食实者过半，扶服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也。」赵曰：「匡章，齐人也。」吕氏春秋不屈篇高注：「匡章，孟子弟子也。」淮南子泛论训曰：「陈仲子立节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乱世之食，遂饿而死。」注曰：「齐人，孟子弟子，居于陵。」梁仲子曰：「高注淮南以陈仲子为孟子弟子。及注吕览不屈篇，以匡章为孟子弟子，均妄说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匡姓，章名，孟子、庄子、史记、战国策、吕览并称『章子』。金履祥云：『匡章字章子。』」皇甫谧高士传：「陈仲子名仲，字子终。」陈心叔曰：「于陵，楚地，盖避地于楚也。」高步瀛曰：「于陵，在今山东长山县西南。」孙奭曰：「咽音咽。」释名释形体曰：「咽，咽物也。」焦循曰：「文选刘伶酒德颂引刘熙孟子注云：「槽者，齐俗名之，如酒槽也。」周广业孟子古注考云：「『槽』疑『螬』字之讹，说文作『𧈧』，𧈧𧈧也。」赵注补正引管同曰：「将，取也。书微子：『将食无灾。』」孟子曰：「于齐之士，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虽然，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行者也。赵曰：「巨擘，大指也。蚓，丘蚓之虫也。充满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晁氏客语云：「齐地有虫类丘蚓，大者其项白，齐人谓之巨白，其虫善

擘地以行也。『白』、『擘』声相近，齐人谓之巨擘。孟子以仲子为巨擘者，即丘蚓之大者，起下文『蚓而后可』之义。」沈赤然曰：「此说穿凿无根。」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高步瀛曰：「荀子劝学篇曰：『螾上食埃土，下饮黄泉。』『螾』、『蚓』字同。大戴礼劝学篇作『上食口土』，即槁壤也。左传隐元年注曰：『地中之泉，故曰黄泉。』」仲子（之）所居（之）室，「之」当在「居」字下。「所居之室」，与下「所食之粟」对文。孟子正作「所居之室」。下文「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亦以「所居之宅」与「所食之粟」相对。余引此文不误。盼遂案：当依孟子改作「仲子所居之室」。下文「所食之粟」，又云「今居之宅」，皆与此文相例。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曰：「是何伤哉？彼身织屨，妻辟纁，以易之也。」赵曰：「匡章曰：恶人作之何伤哉？彼仲子身自织屨，妻缉纁，以易食宅耳。缉绩其麻曰辟，练其麻曰纁。」曰：「仲子，齐之世家，兄戴，盖禄万鍾。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初学记二六、御览八六三引「也」并作「之」。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弗居也。辟兄离母，处于于陵。赵曰：「孟子言：仲子，齐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食采于盖。」阎若璩四书释地曰：「『盖大夫王驩』，与『兄戴，盖禄』之『盖』一也。以半为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为卿族之私邑，陈氏世有之。」按：「盖大夫」之「盖」，赵注曰：「齐下邑也。」赵注「盖禄」之「盖」，亦为地名，故阎氏足其说。疑「盖」为大略之词。孝经：「盖天子之孝也。」孔传云：「盖者，辜较之辞。」刘炫述义曰：「辜较犹梗概也。」王念孙广雅疏证曰：「略陈指趣，谓之辜较。总括财物，亦谓之辜较。」是「盖禄万鍾」，辜较其禄耳。张文虎舒艺室随笔曰：「『盖』是语词，亦约略之词，皇甫谧高士传云：『陈仲子，齐人也，其兄戴，为齐卿，食禄万鍾。』是不以『盖』为食邑。」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也，「也」字，孟子、余引并无。疑涉下「己」字讹衍。己频蹙曰：「恶用是鶉鶉者为哉？」他日，其母杀是鹅也，与之食之。其兄自外（来）至，初学记二六、御览八六三引并有「来」字。今本盖依孟子妄删。曰：「是鶉鶉之肉也。」出而吐之。「吐」，孟子作「哇」。御览引孟子亦作「吐」。风俗通云：「孟轲讥仲子吐鶉鶉之羹。」陈士元孟子杂记曰：「说文：『哇，淫声。』正韵又云：『小儿啼声。』而朱注以『哇』训『吐』，盖亦方言。不然，或『吐』字之讹，故论衡引孟子文，即作『出而吐之』。」赵曰：「异日归省其母，见兄受人之鹅，而非之。己，仲子也。鶉鶉，鹅鸣声。」文选吊魏武帝文注引孟子注曰：「嘖蹙，谓人嘖眉蹙口，忧貌也。」以母则不食，以妻则食之

；以兄之室则不居，以于陵则居之。是尚能为充其类也乎？「能为」，王本、崇文本作「为能」，盖依孟子改。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文见滕文公篇。

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之怪鹅如吐之者，汉五行志刘歆曰：「如，而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如读作而。」岂为在母（则）不食乎？「则」字据余引增。乃先谴鹅曰：「恶用鸚鵡者为哉？」他日，其母杀以食之，其兄曰：「是鸚鵡之肉。」仲子耻负前言，即吐而出之。而兄不告，「而」读为「如」。则不吐；不吐，则是食于母也。谓之「在母则不食」，失其意矣。使仲子执不食于母，「执」，「执一」也。非韩篇：「执不仕。」鹅膳至，不当食也。今既食之，知其为鹅，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鹅也，耻食不合己志之物也，非负亲亲之恩，而欲勿母食也。

又「仲子恶能廉？此述孟子之词，「又」下疑脱「言」字。「又言」连文，本篇屡见。充仲子之性（操），「性」当为「操」字之讹。上下文并作「操」。余引不误。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是谓蚓为至廉也，仲子如蚓，乃为廉洁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仲子居而食之，于廉洁可也。或时食盗跖之所树粟，居盗跖之所筑室，污廉洁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复失之。室因人故，「故」字无义，疑为「攻」字形讹。诗大雅灵台：「庶民攻之。」毛传：「攻，作也。」粟以屨纆易之，正使盗之所树筑，己不闻知。今兄之不义，有其操矣。操见于众，昭皙议论，「议」，宋本作「见」。朱校元本、余引并同。故避于陵，不处其宅，织屨辟纆，不食其禄也。而欲使仲子处于陵之地，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禄，盼遂案：今本此文全谬于仲任之旨。仲任盖谓孟子欲使仲子避于陵之地，处若兄之宅，食若兄之禄也。亟宜刊正。耳闻目见，昭皙不疑，仲子不处不食，明矣。此文有误。意谓：如仲子所处于陵之地，亦有不义之宅禄如其兄者，耳闻目见，则仲子不居于于陵明矣。「而」，如也。「欲使」原作「设使」，为「而」字旁注，误入正文，校者又妄改作「欲使」。「吐」字亦误，未知所当作。今于陵之宅，不见筑者为谁，粟，不知树者为谁，何得成室而居之？（何）得成粟而食之？孙曰：当作「何得成粟而食之」。脱去「何」字，不可通矣。孟子非之，是为大备矣。

仲子所居，或时盗之所筑，仲子不知而居之，谓之不充其操，唯蚓然后可者也。夫盗室之地中，亦有蚓焉，食盗宅中之槁壤，饮盗宅中之黄泉，蚓恶能为可乎？在（充）仲子之操，满孟子之议，「在」字未妥，当为「充」之坏字。「充仲子之操」，上文屡见。「充」与「满」相对为文。鱼然后乃可。夫鱼处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盗所凿，土非盗所聚也。

然则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辟兄，与妻独处于陵，以兄之宅为不义之宅，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故不处不食，廉洁之至也，然则其徙（从）于陵归候母也，「徙」当为「从」，形近之讹。宜自赍食而行。鹅膳之进也，必与饭俱。母之所为饭者，兄之禄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矣。仲子食兄禄也。伯夷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之下，见史记本传。岂一食周粟而以污其洁行哉？仲子之操，近不若伯夷，而孟子谓之若蚓乃可，失仲子之操所当比矣。旧本段。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天」，宋本作「受」，朱校元本同。孟子无「天」字。疑「受」字涉下文衍，后人妄改作「天」，非异文也。顺受其正。赵曰：「人之终，无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惟顺受命为受其正也。」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为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见孟子尽心下篇。周礼大司寇注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夫孟子之言，是谓人无触值之命也。「触值之命」，即命义篇所云「遭命」。命义篇曰：「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幸偶篇曰：「顺道而触，立岩墙之下，为壤所压，轻遇无端。」顺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为得非正〔命〕，余引「苟」下有「且」字，「为」字属下读，非。孙曰：「非正」下当有「命」字。此承上文「尽其道而死为正命，桎梏而死非正命」而言。下文云：「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则比干、子胥行不顺也。」并其证。盼遂案：当是「顺操修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为者得非正命」。下文「慎操修行」四字连文可证。「慎」、「顺」古通字。是天命于操行也。言孟子之说，是谓天命于操行。仲任以为命在初生，骨表着见。今言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义详命义篇。余引无「天」字。「命」下有「定」字。盼遂案：「于」上当有「随」字。本书命义篇：「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是天命随于操行之验也。夫子不王，孔子不王，见偶会、问孔、指瑞、定贤篇。颜渊早夭，注实知篇。子夏失明，见祸虚篇。伯牛为疠，注命义篇。四者行不顺与？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注累害篇。子胥烹，见书虚篇。子路菹，注书虚篇。天下极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则比干、子胥行不顺也。人禀性命，或当压溺兵烧，檀弓上注：「厌，行止危险之下。溺，不乘桥舡。」曲礼下曰：「死寇曰兵。」释名释丧制：「死于火者曰烧。烧，焦也。」虽或慎操修行，其何益哉？窦广国与百人俱卧积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广国独济，命当封侯也。见吉验篇。积炭与岩墙何以异？命不〔当〕压，虽岩崩，有广国之命者，犹将脱免。孙曰：「命不压」，当作「命不当压」，脱「当」字。下文云：「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文

义反正相应。汉书高五王传师古注曰：「脱，免也。」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孔甲所入主人〔之〕子，（之）夭（天）命当贱，「夭」，宋本作「命」。朱校元本同。余引作「天」。孙曰：「当作「孔甲所入主人之子，天命当贱」。「夭」即「天」字形近之讹，「之子」又误倒作「子之」，故文不可通。虽载入宫，犹为守者。见书虚篇。不立岩墙之下，与孔甲载子入宫，同一实也。」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六

福虚篇

世论行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祸福之应，皆天也，人为之，天应之。阳恩，人君赏其行；阴惠，天地报其德。

无贵贱贤愚，莫谓不然。〔不〕徒见行事有其文传，又见善人时遇福，「徒」上当有「不」字。「又见」即承「不徒见」为义也，可证。故遂信之，谓之实然。斯言或时贤圣欲劝人为善，着必然之语，以明德报；或福时适，遇者以为然。文有脱误。疑当作「或时福适遇，遇者以为然」。两「或时」平列，本书常语。今本「遇」字因重文而脱，「时」字又误夺在下，遂失其义。盼遂案：此九字文辞不属，意亦与上文沓复，疑是衍文。如实论之，安得福佑乎？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元本脱「寒」字。宋本、贾子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并与此同。说文：「菹，酢菜也。从艹，沮声。」字或作「菹」，亦为肉称。汉书刑法志：「菹其骨肉于市。」蛭，尔雅释鱼曰：「虬。」注：「今江东呼水中蛭虫入人肉者为虬。」广韵五质云「蛭，水蛭。」引博物志曰：「水蛭，三断而成三物。」本草：「水蛭一名蛟。」唐注：「一名马蜉。」尔雅释文一名「马蜉」。吾乡俗称马黄，生洿浊水中。尔雅邢疏谓即楚王食菹而吞者。下文谓蛭非如虬虱，此虬即说文云「虱子也」。「蛭」名「虬」，方言异也。仲任谓食血之虫，正马黄，可验也。盼遂案：「楚」上脱一「曰」字，此论难者之辞也。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问：贾子、新序并作「令尹入问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废法而威不立也，孙曰：「废法」疑当作「法废」，文误倒也。「法废」与「威不立」语意相贯。新书春秋篇正作「法废」。晖按：「新序亦作「法废」。非所以使国人闻之也。谴而行诛乎？新序作「行其诛」，与上「行其罪」语气相同，疑是。则庖厨（宰）监食者宋本「厨」作「宰」，朱校元本同。与贾子、新序同。今据正。法皆当死，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见之也，「见之」二字疑倒。下文「如恐左右之见」可证。贾子、新序并作「吾恐蛭之见」。因

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臣闻天道无亲，唯德是辅。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淮南说林训高注：「奉，助也。」病不为伤。」是夕也，惠王之后而蛭出，「之」犹「往」也。往后宫也。及久患心腹之积皆愈。贾子亦作「积」。新序作「疾」，后人不明其义而妄改也。下文云：「惠王心腹之积，殆积血也。」正释此「积」字。尔雅邢疏：「楚王食寒菹吞蛭，能去结积。」正得其义。御览九五〇、郝懿行尔雅义疏并引此文，改「积」为「疾」，失之。北堂书钞百四十六引贾子作「其久疾心腹之积疾皆愈也」，则知此文当作「心腹之积」矣。故天之亲（视）德（听）也，可谓不察乎？「亲德」当作「视听」。「察」，明也，与「亲德」义不相属。字形相近，又涉上文「天道无亲，唯德是辅」而误。贾子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正作「视听」，是其明证。

曰：此虚言也。

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佑也。何则？惠王不忍谴蛭，恐庖厨监食法皆诛也。「厨」字当作「宰」，下同。说见上文。一国之君，专擅赏罚；而赦，盼遂案：「而」犹「与」也，及也。详王氏经传释词。人君所为也。惠王通谴菹中何故有蛭，庖厨监食皆当伏法，然能终不以饮食行诛于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厨罪觉而不诛，自新而改后；惠王赦细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则不然，强食害己之物，使监食之臣不闻其过，失御下之威，无御非之心，不肖一也。使庖厨监食失甘苦之和，若尘土落于菹中，大如虬虱，「若」犹「或」也。「虱」，虱俗字。非意所能览，非目所能见，原心定罪，不明其过，可谓惠矣。今蛭广有分数，长有寸度，尔雅释鱼郝疏：「大如拇指。」在寒菹中，眇目之人，释名释疾病：「目匡陷急曰眇。」说文曰：「一目小。」义稍异。犹将见之。臣不畏敬，择濯不谨，罪过至重，惠王不谴，不肖二也。菹中不当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见，怀屏隐匿之处，足以使蛭不见，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如」犹「乃」也。误在菹中，可复隐匿而强食之？不肖三也。有不肖之行，而天佑之，是天报佑不肖人也。

不忍谴蛭，世谓之贤，贤者操行，多若吞蛭之类，吞蛭天除其病，是则贤者常无病也。贤者德薄，未足以言。圣人纯道，操行少非，「薄」疑当作「驳」，声之误也。祸虚篇：「贤者尚可谓有非，圣人纯道者也。」明雩篇：「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纯则行操无非。」潜夫论实贡篇：「圣人纯，贤者驳。」是圣纯贤驳，汉时通义。则知此文当以「德驳」与「纯道」相对为义，非谓德薄也。为推不忍之行，以容人之过，必众多矣。然而武王不豫，金滕曰：「武王有疾不豫。」皮锡瑞曰：「『不』，今文，古文作『弗』。」段玉裁曰：「古文一作『不』。」白虎通曰：「天子疾，曰不豫，言不复豫政也。」（书疏引，今本脱。）此今文说也，仲任当从之。说文引周书作「愆」，云：「喜也

。」此古文说也。郭忠恕汗简中之二云：「『忿』，古文尚书『豫』。」讹孔传谓「弗豫」为「不悦豫」，尚知承守古文旧说。五行志：「天子不豫。」颜注从孔传，不知班氏今文，其说自异也。孔子疾病，注见感虚篇。天之佑人，何不实也？

或时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无有不死，腹中热也。初吞，蛭时未死，疑当作「初吞时，（句）。蛭未死。」「蛭未死」，与下「蛭动作」、「蛭死腹中」语意相贯。今作「蛭时」，文误倒也。盼遂案：当是「初吞时，蛭未死」，否则似惠王时未死矣。而腹中热，蛭动作，故腹中痛。须臾，蛭死腹中，痛亦止。以上文例之，「痛」上当有「故」字。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积，殆积血也。故食血之虫死，而积血之病愈。陈氏本草经百种录曰：「水蛭主逐恶血月闭，破血瘕积聚。水蛭最喜食人之血，而性又迟缓善入。迟缓则生血不伤，善入则坚积易破，借其力以攻积久之滞，自有利而无害也。」犹狸之性食鼠，韩非子扬榷篇：「令狸执鼠，皆用其能。」尸子下卷：「使牛捕鼠，不如猫狴之捷。」庄子秋水篇：「捕鼠不如猫狴。」郊特牲曰：「迎猫，为其食田鼠也」。是狸即猫。广雅：「狸，猫也。」今俗呼狸为野猫。人有鼠病，吞狸自愈，淮南说山训：「狸头愈鼠。」是也。高注「鼠啮人创。」失之本草陶注：「狸肉主鼠。」，颈肿也，俗名老鼠包。物类相胜，方药相使也。食蛭虫而病愈，安得怪乎？食生物无不死，死无不出，之后蛭出，安得佑乎？令尹见惠王有不忍之德，知蛭入腹中必当死出，（臣）因（以）再拜，贺病不为伤，「臣」字无义，「臣因」当作「因以」。「以」或作「」，与「臣」形近而讹，文又误倒。此文与变虚篇「亦或时子韦知星行度」云云文例同。「因以再拜」句，与彼「因以星舍」句正相比，可证。盼遂案：「臣」系「因」之形讹而衍。俗「因」字作「口」，与「臣」形相近。此句承上令尹为言，故不容有臣字。着已知来之德，宋本「来」作「身」。朱校元本同。以喜惠王之心，是与子韦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动，并见变虚篇。无以异也。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改，盼遂案：三世不懈也。别本作「不改」，是误字。家无故黑牛生白犊，以问孔子。淮南人间篇作「先生」。列子说符篇同此。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淮南许注：「白犊，纯色，可以为牺牲。」即以犊祭。一年，其父无故而盲。牛又生白犊，其父又使其子问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复以犊祭。一年，其子（又）无故而盲。孙曰：当作「其子又无故而盲」。上云「其父无故而盲」，故此云「其子又无故而盲」。淮南子人间篇、列子说符篇并有「又」字。其后楚攻宋，围其城。淮南许注：「楚庄王时，围宋九月。」事见左宣十四年及十五年传。当此之时，易子而食之，骸而炊之，公羊传何注：「析，破。骸，人骨也。」「」即「析」字。此独以父

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乘，上也。军罢围解，父子俱视。许注：视复明也。此修善积行神报之效也。

曰：此虚言也。

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报之，何必使之先盲后视哉？不盲常视，不能护乎？此神不能护不盲之人，则亦不能以盲护人矣。

使宋、楚之君合战顿兵，顿，伤也。流血僵尸，僵，仆也。战夫禽获，死亡不还，以盲之故，得脱不行，可谓神报之矣。今宋、楚相攻，两军未合，围积九月而未战。华元、子反宋、楚二大夫。结言而退，具见公羊宣十五年传。左氏谓登子反床，盟。盼遂案：宋人黑牛生白犊事，淮南子人间训、列子说符篇皆有记载，惟谓宋、楚相攻，不刻定为华元、子反之役，至论衡始有此言。然考之春秋三传，司马子反和华元平，事在鲁宣公十四年。史记孔子世家记孔子生在鲁襄公二十二年，则华元、子反平事前于孔子之生且四十四年，然则宋人之子安得以白犊问孔子，孔子又安得以吉祥语之哉？夫宋、楚相攻之事伙矣，仲任必规为华元、子反之役，是亦千虑之一失矣。二军之众，并全而归，兵矢之刃无顿用者。顿，伤折也。虽有乘城之役，无死亡之患。为善人报者，为乘城之间乎？谓只免乘城之役。使时不盲，亦犹不死。犹，均也。盲与不盲，俱得脱免，神之使盲，何益于善？

当宋国乏粮之时也，盲人之家，岂独富哉？俱与乘城之家易子骸，谓与不盲者同困。反以穷厄独盲不见，则神报佑人，失善恶之实也。

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风寒发盲，素问至真要大论注：「风，寒气生也。」又风论：「风者，百病之长。」围解之后，盲偶自愈。世见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犊祭，宋、楚相攻，独不乘城，围解之后，父子皆视，则谓修善之报，获鬼神之佑矣。

楚相孙叔敖为儿之时，楚庄王相也。左宣十一年传：「楚令尹蒍艾猎城沂。」孔疏引服虔曰：「艾猎，蒍贾之子，孙叔敖也。」吕氏春秋情欲篇、知分篇高诱注同。毛奇龄以叔敖非楚公族，并非蒍氏，乃期思鄙人。叔敖碑云：「讳饶字叔敖。」孙星衍曰：「饶、敖音近。」马骥绎史、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并疑此碑不足信。见两头蛇，续博物志：马鳖食牛血所化。杀而埋之，归，对其母泣。母问其故，对曰：「我闻见两头蛇〔者〕死。句脱「者」字，于义不明。贾子新书春秋篇正作「吾闻见两头蛇者死。」新序杂事篇：「闻见两头之蛇者死。」并有「者」字，当据补。向者，出见两头蛇，「向」读作「向」。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蛇何在？」对曰：「我恐后人见之，即杀而埋之。」其母曰：「吾闻有阴德者，天（必）报之（福）。孙曰：「天必报之」本作「天报之福」，「必」字涉下句而误，又脱「福」字。下文云：「有

阴德天报之福者，俗议也。」正承此文言之。否则，无所属矣。新书春秋篇、新序杂事篇并作「天报以福。」汝必不死，天必报汝。」叔敖竟不死，遂为楚相。埋一蛇，获二佑，天报善，明矣。

曰：此虚言矣。

夫见两头蛇辄死者，俗言也；有阴德天报之福者，俗议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蛇，其母信俗议而必报，是谓死生无命，在一蛇之死。

齐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其父田婴让其母曰：「何故举之？」洪范马注：「举犹生也。」谓何故乳育之。曰：「君所以不举五月子，何也？」疑「曰」上当有「文」字，此田文语也。史记本传：「文顿首，因曰。」本书四讳篇同。今脱「文」字，若文母语也。盼遂案：「曰」上脱「文顿首」三字，宜据本书四讳篇及史记孟尝君传补。否则竟似其母与田婴应答矣。婴曰：「五月子，长与户同，杀其父母。」曰：「人命在天乎？在户乎？如在天，君何忧也？如在户，则宜高其户耳，谁而及之者？」「而」读作「能」。后文长与（一）户同，而婴不死。「一」字于义无取，传写误增。四讳篇曰：「文长过户，而婴不死。」即其义。是则五月举子之忌，无效验也。夫恶见两头蛇，犹五月举子也。五月举子，其父不死，则知见两头蛇者，无殃祸也。由此言之，见两头蛇自不死，非埋之故也。埋一蛇，获二福，盼遂案：「福」当为「佑」。上文「埋一蛇，获二佑」，下文「埋十蛇，得几佑」，皆不作「福」。如埋十蛇，得几佑乎？

埋蛇恶人复见，叔敖贤也。贤者之行，岂徒埋蛇一事哉？前埋蛇之时，多所行矣。禀天善性，动有贤行，贤行之人，宜见吉物，无为乃见杀人之蛇。「乃」犹「而」也。言不得见凶物。岂叔敖未见蛇之时有恶，有恶行。天欲杀之，见其埋蛇，除其过，天活之哉？石生而坚，兰生而香，如谓叔敖之贤，在埋蛇之时，非生而禀之也。谓则非生禀性命。

儒家之徒董无心，艺文志儒家：「董子一篇。」注：「名无心，难墨子。」其书明时尚有传本，见陈第世善堂书目。今则不传。孙诒让墨子闲诂墨语下揖佚文六则。郑樵谓无心为墨子弟子，误也。墨家之役（徒）缠子，孙曰：「役」疑「徒」字之误。齐曰：作「役」不误。问孔篇：「故称备徒役，徒役之中，无妻则妻之耳。」「役」犹「徒」也，互文。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引正作「徒」，当据正。广韵二仙曰：「缠又姓，汉书艺文志有缠子着书。」按：汉志无缠子，隋、唐志亦未载。马总意林始着缠子一卷，引其文二则。谓缠子修墨子之业。文选文赋注亦引有其语。或曰：并本于董子书。盼遂案：「役」亦「徒」也。问孔篇：「诸入孔子门者皆有善行，故称备徒役。」此「徒」、「役」同义之证。庄子庚桑楚篇：「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释文引

司马彪云：「役，学徒弟也。」又引广雅云：「役，使也。」成疏：「役，门人之称。」吕氏春秋尊师篇后为诬徒篇，高诱注云：「此篇一名诋役。凡篇中徒字皆作役，徒与役谓弟子也。」（高语止此。）古人事师，供其驱走，不惮艰险，故称役焉。相见讲道。王应麟玉海五十三引中兴馆阁书目曰：「董子一卷，与墨者缠子辩上同、兼爱、上贤、明鬼之非，缠子屈焉。」缠子称墨家佑（右）鬼（神），「佑」当作「右」。艺文志曰：「宗祀严父，是以右鬼。」淮南泛论训：「右鬼非命」。本书薄葬篇、案书篇并作「右鬼」。高诱曰：「右犹尊也。」颜师古义同。若作「佑」，则非其义。汉志考证引，「右」字不误。又右鬼、非命，墨家之义，亦诸书常语。「神」字传写误增。汉志师古注引墨子「明鬼神」，误同。是引秦穆公有明德，「穆」、「缪」字通。然「秦穆公」字本作「缪」。此文当依无形篇改作「缪」，否则，下文「穆则误乱之名」无所属矣。下诸「穆」字同。上帝赐之（九）十（九）年。先孙曰：此事亦见墨子明鬼篇。秦穆公今本墨子作「郑穆公」，误。（此与前无形篇并作「秦」，与山海经海外东经郭注、北齐书樊逊传、杜氏玉烛宝典并合。详墨子闲话。）「九十年」，前无形篇正作「十九年」，此误倒。晖按：今本墨子作「锡女寿十年有九」。海外东经郭注引墨子正作「赐之寿十九年」。（楚词远游洪补注引墨子作「十年」，引郭注作「九十」，并误。）缠（董）子难以尧、舜不赐年，「缠」当作「董」，字之误也。此董无心以难缠子者。上举缠子之说，又云缠子难之，义不可通。意林引缠子载董子曰：「子信鬼神，何异以踵解结，终无益也。缠子不能应。」又风俗通载董无心曰：「杜伯死，亲射宣王于镐京。子以为桀、纣而杀，足以成军，可不须汤、武之象。」并为董无心难缠子之词。汉书艺文志考证引作「董子」，是其证。桀、纣不夭死。盼遂案：「缠子」为「董子」之误。上文缠子主明德延年，此则董子应敌之辞也。马总意林卷一缠子书：「董子曰：『子信鬼神，何异于以踵解结，终无益也。』缠子不能应。」此董子之以无神责难缠子之证也。

尧、舜、桀、纣犹为尚远，当作「犹尚为远」。异虚篇：「此尚为近。」实知篇：「此尚为远。」且近难以秦穆公、晋文公。齐曰：「秦穆公」三字衍。董子以尧、舜、桀、纣难缠子，仲任嫌其尚远，乃近举晋文公以难之，故曰「且近难以晋文公。」下文云：「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秦穆以年，是天报误乱，与穆公同也。」其据晋文以难缠子，立文甚明。晖按：艺文志考证五引作「近而秦穆、晋文言之。」夫谥者，行之迹也，周书谥法解、礼记檀弓、乐记、表记郑注、说文解字并云。迹生时行，以为死谥。白虎通谥篇曰：「谥之为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五经通义曰：（通典礼六十四。）「谥之言列，陈列所行。」后道虚篇曰：「谥，臣子所谏列也，谏生时所行，为之谥。」穆者

误乱之名，「穆」当作「缪」，汉志考证引作「缪」下并同。周书谥法解：「名与实爽曰缪。」蔡邕、张守正字并作「缪」，古通。说文：「缪，狂者之妄言也。」中庸郑注：「缪，乱也。」广雅释詁三：「缪，误也。」故曰：「缪者误乱之名。」穆，美名也。谥法解云：「布德执义曰穆，中情见貌曰穆。」史记蒙恬传，蒙毅曰：「秦穆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号曰缪。」风俗通五伯篇：「缪公受郑甘言，置戎而去，违黄发之计，而遇穀之败，杀贤臣百里奚，以子车氏为殉，诗黄鸟之所为作，故谥曰缪。」是秦穆公原谥为「缪」，本书无形篇、儒增篇并作「秦缪公」，则知此为妄人改之也。他书凡作「秦穆公」者，皆类此。唐皮日休追咎秦伯舍重耳，置夷吾，作秦穆公谥缪论，其说是也。黄晋卿杂辨曰：「秦穆之见于诗、书、春秋传，皆正作穆，未闻穆可读如缪也。」钱大昕养新录曰：「古书昭穆之穆，与谥法之缪，二字相乱。秦穆公之谥，当读如缪。」说并失之。文者德惠之表。谥法解：「慈惠爱民曰文。」有误乱之行，天赐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夺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过晋文；晋文之谥，美于穆公。天不加晋文以命，独赐穆公以年，是天报误乱，与穆公同也。

天下善人寡，恶人众。善人顺道，恶人违天。然夫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长。盼遂案：「然夫」为「然而」之误。隶文「而」字作口，「夫」字作口，故易致讹。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载之寿，恶人为殇子恶死，何哉？

祸虚篇

世谓受福佑者，既以为行善所致；又谓被祸害者，为恶所得。以为有沉恶伏过，天地罚之，鬼神报之。天地所罚，小大犹发；鬼神所报，远近犹至。

传曰：「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郑玄曰：「明，目精」。曾子吊之，哭。痛其丧明。子夏曰：『天乎！予之无罪也！』郑曰：「怨天罚无罪。」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商，子夏名。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论语比考讖曰：「夫子教于洙、泗之间，今于城北二水之中，即夫子领徒之所。」（御览六三。）水经注二五引从征记曰：「洙、泗二水交于鲁城东北十七里。」退而老于西河之上，郑曰：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水经四：「河水南出龙门口。」注曰：「又南岨谷水注之。岨谷侧溪山南有石室，子夏教授西河，疑即此也。」与郑说合。史记弟子传正义曰：「今汾州。」非也。唐书地理志：「汾州西河县，本隰城，肃宗时更名。」与此西河无涉。赵一清曰：「相州安阳西河，非龙门西河。」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尔罪一也。郑曰：「言其不称师。」丧尔亲，使民未有异闻，盼遂案：礼记檀弓作「使民未有闻焉」。郑注：「言居亲丧无异称。」知原本有「异」字，今脱。宜据论衡此文补入。尔罪二也。郑曰：「言居亲丧无异称。」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郑曰：「

言隆于妻子。」而曰汝何无罪欤？』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以久矣！』」「以」、「已」字通。郑曰：「群谓同门朋友也。索犹散也。」以上礼记檀弓上文。夫子夏丧其明，曾子责以（有）罪，「罪」上当有「有」字。曾子谓商何无罪，数其有罪三。下文云：「病聋不谓之有过，失明谓之有罪。」正承此文言之。御览七三九引，正作「曾子责以有罪」，是其证。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盖以天实罚过，故目失其明；已实有之，故拜受其过。

始闻暂见，皆以为然。熟考论之，虚妄言也。

夫失明犹失听也，失明则盲，失听则聋。病聋不谓之有过，失明谓之有罪，惑也。盖耳目之病，犹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听，谓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谓有过乎？

伯牛有疾，注命义篇。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亡」音「无」。「之」犹「其」也。论语雍也篇集解孔注训「亡」为「丧」，与此不同。说见问孔篇。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原孔子言，谓伯牛不幸，故伤之也。如伯牛以过致疾，天报以恶，与子夏同，孔子宜陈其过，若曾子谓子夏之状。今乃言「命」，命非过也。

且天之罚人，「且」下朱校元本有「夫」字。犹人君罪（罚）下也。「罪」当作「罚」，形近又涉上下文诸「罪」字而误。「罚人」，「罚下」，语气相贯。下句「所罚服罪」，即承此「罚下」言之。所罚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过，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罚），此即破上文「天实罚过，故目失明」之义。今本作「罪」，非也。盼遂案：「天罪」宜为「天罚」之误，上下文多「罪」字，故致误。子夏失明，亦无三罪。且丧明之病，元本作「痛」，朱校同。孰与被厉之病？谓伯牛为厉。注命义篇。丧明有三罪，被厉有十过乎？颜渊早夭，注见实知篇。子路菹醢，注见书虚篇。早死、菹醢，（天下）极祸也，宋本「菹醢」作「天下」。按：「菹醢」下当有「天下」二字。刺孟篇：「颜渊早夭，子夏失明，子胥烹，子路菹，天下极戮。」与此文例同。宋本脱「菹醢」二字，此本又脱「天下」二字，当互校补。盼遂案：次「菹醢」，宋本作「天下」，疑此脱「天下」二字，宋本脱「菹醢」二字也。以丧明言之，颜渊、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误矣。

然子夏之丧明，丧其子也。言因子亡。子者，人情所通；亲者，人所力报也。礼记祭义曰：「君子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盼遂案：「所力」二字宜乙作「力所」，与上句相偶。论语：「事父母能竭其力。」丧亲，民无闻；丧子，失其明，此恩损于亲，而爱增于子也。增则哭泣无数，数哭中风，目失明矣。「中」犹「伤」也。风寒发盲。曾子因俗之议，以着

子夏三罪。子夏亦缘俗议，因以失明，故拜受其过。曾子、子夏未离于俗，故孔子（门）叙行，未在上第也。吴曰：「子」字疑衍。晖按：「门」字衍。论语先进篇「德行颜渊」章，郑玄以合「子曰从我陈、蔡」章，是承「子曰」言之，则谓孔子序列弟子行操也。仲任意同，故云：「孔子叙行。」定贤篇曰：「子贡之辩胜颜渊，孔子序置于下。」可证。皇侃别为一章，云：「记者所书，孔子印可。」盖一本从皇说改作「孔门」，（太史公与皇说同。俞樾说。）校者又据旧本补「子」字，而「门」字未删也。说文：「叙，次第也。」孔门四科，子夏在文学之目，次最后者曾参未与其品，故曰未在上第。盼遂案：疑衍「子」字。

秦襄王赐白起剑，据史记白起传，事在昭王五十年。此云「襄王」，非。盼遂案：「秦襄王」当作「秦昭王」，此系仲任误记。史记白起传记武安君之死，在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白起伏剑将自刎，史记作「自刳」。刳谓断头也。「刎」，说文新附字，当作「殞」。吕氏春秋离俗篇：「却而自殒。」又高义篇：「不去斧钁殒头乎王廷。」今新序节士篇「殒」作「刎」。荀子富国篇：「是犹欲寿而自殒颈。」杨注：「殒当为刎。」非也。说文：「殒，终也，或作殒。」此「刎」字亦后人所改。曰：「我有何罪于天乎？」良久，曰：「我固当死。长平之战，赵卒降者数十万，我诈而尽坑之，是足以死。」注见命义篇。遂自杀。史记白起传文。白起知己前罪，服更后罚也。「更」、「受」古通。史记夏纪：「受豕韦之后。」徐广曰：「受一作更。」仪礼，燕礼注：「古文受为更。」

夫白起知己所以罪，不知赵卒所以坑。如天审罚有过之人，赵降卒何辜于天？如用兵妄伤杀，则四十万众必有不亡，言不尽战死。不亡之人，何故以其善行无罪而竟坑之？问天何故。卒不得以善蒙天之佑，卒，赵降卒也。白起何故独以其罪伏天之诛？由此言之，白起之言，过矣。

秦二世使使者诏杀蒙恬。蒙恬喟然叹曰：「我何过于天？无罪而死！」良久，徐曰：「恬罪故当死矣！「故」读作「固」。史作「固」。夫起临洮属之辽东，齐策：「举齐属之海。」注：「属，至也。」之，于也。城径万里，谓筑长城。此其中不能毋绝地脉。此乃恬之罪也！」即吞药自杀。太史公非之曰：「夫秦初灭诸侯，天下心未定，夷伤未瘳，史「夷」作「痍」。此借字。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救百姓之急，史「救」作「振」，义同。养老矜孤，史「矜」作「存」。「矜」、「存」声近义同。修众庶之和，阿意兴功，此其子（兄）弟过（遇）诛，不亦宜乎？孙曰：当从史记作「兄弟遇诛」。「过」即「遇」字形近之讹。兄谓恬，弟谓毅。朱说同。何与乃罪地脉也？」史无「与」字，疑脱。乃，异之之词。以上史记蒙恬传文。

夫蒙恬之言既非，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何则？蒙恬绝（地）脉，「绝脉」当作「绝地脉」，上下文并作「地脉」可证。「绝脉」非其义。罪至当死，地养万物，何过于人（天），「人」当作「天」，形近而误。此文谓天罚有罪，地有无过罪，与「人」无涉。意谓蒙恬绝地脉，天罚之以死。然地又何过于天，而绝其脉？与上「赵降卒何辜于天，而竟坑之。」文例正同。而（蒙恬）绝其脉？「蒙恬」二字，原在下「知己」句上。「蒙恬知己有绝地之罪」二句，与上「白起知己所以罪」二句，文例同。若无「蒙恬」二字，则无主词，其证一。「而绝其脉」承「地何过于天」为义，问天何故绝其脉也。与上「何故以其善行无罪而竟坑之」文例同。并不谓白起与蒙恬也，其证二。校者未审其义，而妄移下句「蒙恬」二字于此。（蒙恬）知己有绝地脉之罪，不知地脉所以绝之过，「蒙恬」二字，旧夺在上，今正。校见上。自非如此，与不自非何以异？

太史公为非恬之为名将，上「为」字，疑「惟」之声误。不能以强谏，故致此祸。盼遂案：「为非」当是「乃非」之误，缘草书「为」字作口，与「乃」形近故也。夫当谏不谏，故致受死亡之戮。身任李陵，坐下蚕室，太史公举李陵，陵败降匈奴，而推言其功，遂下蚕室。汉书武帝纪注引汉书音义：「蚕室，宫刑狱名。有刑者畏风须暖，作窰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其人，故残身之戮，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以不强谏，故致此祸，则已下蚕室，有非者矣。已无非，则其非蒙恬，非也。盼遂案：「已」为「己」之误，「无非」当是「有非」。此正承上文「已下蚕室，有非者矣」而来。

作伯夷之传，史记有伯夷传。则（列）善恶之行，宋本「则」作「列」，当据正。吴曰：伯夷列传以颜渊、盗跖对举，所谓列善恶之行也。盼遂案：孙人和曰：「吴说近是。或即『别』字之讹。」宋本正作列。云：「七十子之徒，仲尼独荐颜渊好学。然回也屡空，论语皇疏引王弼曰：「数空匮也。」糟糠不厌，索隐曰：「谓不饫饱。」卒夭死。史记作「而卒早夭」。疑「卒」下有「早」字。下「颜回不当早夭」，即承此为言。天之报施善人如何哉？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说文：「睢，仰目也。」正义曰：「仰白目，怒貌也。」今史作「睢」，误。「睢」、「睢」音形皆别。聚党数千，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是独遵何哉？」疑当从史记作「是遵何德哉」。「独」即「德」之形误，字又误倒。盼遂案：「何」字下宜依史记伯夷列传补「德」字，文义方完。若此言之，颜回不当早夭，朱校元本、程本、天启本作「回」。钱、黄、王本并作「渊」，是。盗跖不当全活也。（不）怪颜渊不当夭，上「不」字涉上下诸「不」字而衍。史公正怪颜渊早夭也。而独谓蒙恬当死，过矣

汉将李广与望气王朔燕语曰：「燕语」犹「私语」也。「自汉击匈奴，而广未常不在其中，当从史记、汉书李广传作「未尝」。盼遂案：「常」字当依史记李将军传改作「尝」。下文「岂常」、「羌常反」诸「常」字同。而诸校尉以下，续汉志曰：「大将军营有五部、三校尉。」才能不及中，师古曰：「中谓中庸之人。」然以胡军攻（功）取侯者数十人，「攻」当作「功」，声之误也。史作「击胡军功」，汉书作「军功」，可证。而广不为（侯）后人，史无「侯」字。索隐曰：「谓不在人后也。」先孙曰：以汉书李广传校之，「侯」字衍。然终无尺土（寸）之功，「土」当从史作「寸」。先孙据汉书校同。以得（见）封邑者，何也？据史，「见」字衍。「得」、「见」篆隶并形近。（左传：「我得天而楚伏其罪。」说苑「得」作「见」。）先孙据汉书校同。岂吾相不当侯？且固命也？」朔曰：「将军自念，岂常有恨者乎？」「常」当依史、汉作「尝」。师古曰：「恨，悔也。」广曰：「吾为陇西太守，常反，史、汉并作「尝反」。吾诱而降之八百余人，吾诈而同日杀之。至今恨之，独此矣！」朔曰：「祸莫大于杀已降，此乃将军所以不得侯者也。」李广然之，闻者信之。

夫不侯犹不王者也。不侯何（有）恨，不王何负乎？「何恨」当作「有恨」，涉「何负」而误。「不侯有恨」，述上文尝有恨故不侯之意。「不王何负」，乃据「不王」以证「不侯有恨」之谬也。前文「耳目之病，犹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听，谓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谓有过乎」，与此文例正同。若只据不侯如不王，而径言不侯何恨，则文理疏矣。孔子不王，公羊家说。注问孔篇。论者不谓之不（有）负；下「不」字涉上下文而误，当作「有」。「论者不谓之有负」，与下「王朔谓之有恨」正反相承。若作「不谓之不负」，正谓有负矣，殊失其旨。李广不侯，王朔谓之有恨。然则王朔之言，失论之实矣。

论者以为，人之封侯，自有天命，天命之符，见于骨体。义见骨相篇。大将军卫青在建章宫时，钳徒相之曰：「贵至封侯。」后竟以功封万户侯。注骨相篇。卫青未有功，而钳徒见其当封之证。由此言之，封侯有命，非人操行所能得也。钳徒之言，实而有效，王朔之言，虚而无验也。多横恣而不罹（离）祸，「罹」不成字，崇文本改作「罹」，是也。「离」一作「罹」。今从宋本作「离」。离，遭也。顺道而违福，王朔之说，白起自非、蒙恬自咎之类也。

仓卒之世，后汉书光武纪下注：「仓卒，谓丧乱也。」以财利相劫杀者众。同车共船，千里为商，至阔迥之地，杀其人而并取其财。尸损不收，骨暴不葬，在水为鱼鳖之食，在土为蝼蚁之粮。惰窳之人，不力农勉商，以积谷货

，遭岁饥谨，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谨。」腹饿不饱，椎人若畜，说文：「椎，击也。」割而食之，无君子小人，并为鱼肉，人所不能知，吏所不能觉，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计一聚之中，「说文：「邑落曰聚。」众经音义十四引韦昭汉书注：「小乡曰聚。」生者百一，死者十九，可谓无道，至痛甚矣，皆得阳达，富厚安乐。盼遂案：「阳」疑当为「畅」之误。或云「扬」字。天不责其无仁义之心，道相并杀，非其无力作，非亦责也。而仓卒以人为食，加以渥祸，使之夭命，章其阴罪，明示世人，使知不可为非之验，何哉？王朔之言，未必审然。

传书□：此与上「传曰子夏丧其子」云云文例同，疑脱「言」字。「传书言」，本书常语也。「李斯妒同才，盼遂案：「同才」当是「同门」之误。本书案书篇云：「韩非着书，李斯采以言事，非、斯同门。」「斯」，今本讹「私」，依孙诒让订。草书「门」字作□，因误为「才」耳。幽杀韩非于秦，后被车裂之罪；事见史记韩非传。李斯传谓斯腰斩咸阳市。淮南人间训则谓李斯车裂。许注：「李斯为秦相，赵高谮之二世，车裂之于云阳。」与充说同。商鞅欺旧交，擒魏公子卬，后受诛死之祸。」吕氏春秋无义篇：「公孙鞅为秦将而攻魏，魏使公子卬当之。鞅居魏，固善卬。使谓卬曰：『岂忍相战？皆罢军。』将归，鞅使人谓公子曰：『愿与坐而相去别。』卬从之。鞅因伏卒取卬。秦惠王以此疑鞅之行，欲加罪焉。」秦策一云：「惠王车裂鞅。」秦策三，范雎曰：「公孙鞅欺旧交，虏魏公子卬」彼欲言其贼贤欺交，故受惠祸之报也。

夫韩非何过而为李斯所幽？「何过」，天启本、钱、王本、崇文本并作「何故」，非也。公子卬何罪而为商鞅所擒？车裂诛死，贼贤欺交，幽死见擒，何以致之？「贼贤欺交」四字于下文无属，疑涉上文衍。下「不当受其祸」，承「车裂诛死」为文。「不得幽擒」，承「幽死见擒」为文。如韩非、公子卬有恶，天使李斯、商鞅报之，则李斯、商鞅为天奉诛，宜蒙其赏，不当受其祸；如韩非、公子卬无恶，非天所罚，李斯、商鞅不得幽、擒。

论者说曰：「韩非、公子卬有阴恶伏罪，人不闻见，天独知之，故受戮殃。」夫诸有罪之人，非贼贤则逆道。如贼贤，则被所贼者何负？如逆道，则被所逆之道何非？「所逆」，宋本作「所行」。朱校元本同。

凡人穷达祸福之至，大之则命，小之则时。太公穷贱，遭周文而得封；秦策五，姚贾曰：「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宁戚隐陋，逢齐桓而见官。宁戚饭牛，桓公用为大田。注书虚篇。非穷贱隐陋有非，而得封见官有是也。穷达有时，遭遇有命也。太公、宁戚，贤者也，尚可谓有非。圣人，纯道者也。虞舜为父弟所害，几死再三。注吉验篇。有遇唐尧，盼遂案：「有」当为「后」，形近而讹。说文解「

后」为「继体君」，故与「后」同用。尧禅舜。立（不）为帝，尝见害，未有非；「立」，当据宋本改作「不」。朱校元本同。「不为帝」，与下「立为帝」相对成义。立为帝，未有是。前，时未到；后，则命时至也。下「时」字疑衍。此文以命、时对言。盼遂案：前「时」上宜有「命」字，下句「后则命时至也」与为对文。案古人君臣困穷，后得达通，未必初有恶，天祸其前；卒有善，神佑其后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结发终死，言自少至老。前后无异；然一成一败，「一」犹「或」也。下并同。一进一退，一穷一通，一全一坏，遭遇适然，命时当也。

龙虚篇

盛夏之时，雷电击折（破）树木，孙曰：「破」字疑衍。下文云：「雷电击折树木，发坏屋室。」雷电篇云：「盛夏之时，雷电迅疾，击折树木。」又云：「世俗以为击折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并无「破」字。疑一本作「折」，一本作「破」，校者误合耳。发坏室屋，「发」读为「废」。说文：「废，屋顿也。」俗谓天取龙。谓龙藏于树木之中，匿于屋室之间也，雷电击折树木，发坏屋室，则龙见于外，龙见，雷取以升天。世无愚智贤不肖，皆谓之然。如考实之，虚妄言也。

夫天之取龙，何意邪？如以龙神，为天使，犹贤臣为君使也，反报有时，报，报命也。无为取也。如以龙遁逃不还，非神之行，天亦无用为也。「用为」二字误倒。「无为」连文，上下文可证。如龙之性当在天，在天上者，固当生子，无为复在地。如龙有升降，降龙生子于地，子长大，天取之，则世名雷电为天怒，取龙之子，无为怒也。

且龙之所居，常在水泽之中，不在木中屋间。何以知之？叔向之母曰：「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左襄二十一年传文。传曰：「山致其高，云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龙生焉。」淮南人间训文。亦见文子上德篇、说苑贵德篇。传又言：「禹渡于江，黄龙负船。」淮南精神训文。「船」，宋本、朱校元本作「舡」。淮南本书异虚篇及他书并作「舟」。疑此误。「荆次非渡淮，两龙绕舟。」吕氏春秋知分篇：「荆有次非者，得宝剑于干遂，还反涉江，至于中流，有两蛟夹绕其船，次非拔剑赴江杀之。」亦见淮南道应训。水经注三五：「江东径赭要洲，下即杨子洲，俱在江中，二洲之间，常苦蛟害，荆饮飞济此斩之。」博物志云：「荆轲，字次非。渡，蛟夹船，次非断其头而风波尽除。」方以智曰：「荆轲墓碑谓荆将军名轲，字次非。岂古先有壮士次非，而轲慕之以为字乎？」按：荆人次非，荆非姓。附之荆轲，非也。「东海之上，有丘欣，旧校曰：「」或作「鲁」。孙曰：「」疑「菑」字之俗，此沿六朝以来俗书之讹，未经改订者。（吕览亦有此字，并非古本。）魏帅僧达造象，以「□」

为「菑」，齐高叡修佛寺碑，以「口」为「緇」，隋宁贇碑以「口」为「淄」，（干禄字书作「口」。）可以推证。御览四三七引越绝书，（今本越绝书脱佚此文。）韩诗外传十，并作「菑丘欣」，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作「淄丘欣」，（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淄」或为「菑」。）太平广记一九一引独异志作「菑丘欣」。惟吴越春秋作「椒丘欣」为异耳。勇而有力，盼遂案：「」疑为「菑」。说文卅部「菑」为「口」之或体。「菑丘欣」故或本可以作「鲁」矣。韩诗外传十作「菑」。仲任不妨别有所据矣。出过神渊，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曰：「为齐王使于吴，过淮津。」使御者饮马，马饮因没。欣怒拔剑，入渊追马，见两蛟方食其马，手剑击杀两蛟。」韩诗外传十：「欣去朝服，拔剑而入，三日三夜，杀三蛟一龙（书抄一五二引作「三龙」。）而出。雷神随之而击之，十日十夜，眇其左目。」水经泗水注：「泗水又东南径淮阳城北，城临泗水。菑丘欣饮马斩蛟于此。」由是言之，蛟与龙常在渊水之中，离骚王注：「小曰蛟，大曰龙。蛟龙，水虫也。」说文：「龙春分登天，秋分潜渊。」不在木中屋间，明矣。在渊水之中，则鱼鳖之类，鱼鳖之类，何为上天？天之取龙，何用为哉？

如以天神乘龙而行，神恍惚无形，淮南原道训：「忽兮恍兮，不可为象。」注：「忽恍无形貌。」恍恍声近字通。出入无间（门），「间」当作「门」，门、形为韵。雷虚篇、解除篇并作「出入无门」可证。无为乘龙也。如仙人骑龙，天为仙者取龙，则仙人含天精气，形轻飞腾，若鸿鹄之状，无为骑龙也。世称黄帝骑龙升天，此言盖虚，犹今谓天取龙也。辨见道虚篇。

且世谓龙升天者，必谓（神）龙〔神〕。「神龙」当作「龙神」，文误倒也。下文云：「人贵龙贱，贵者不神，贱者反神乎？」又云：「龙禀何气而独神？虎鸟与龟不神，龙何故独神？」并谓龙不神。又以龙有形可食，证龙不神。并破此「龙神」之义。若作「神龙」，则此下所论，失所据矣。又下文云：「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正承此文言之，是其证。不神，不升天；升天，神之效也。

天地之性，人为贵，则龙贱矣。贵者不神，贱者反神乎？如龙之性，有神与不神，神者升天，不神者不能，龟蛇亦有神与不神，神龟神蛇，复升天乎？尔雅释鱼云：「一曰神龟。」邢疏曰：「上圆下方，长尺二寸。」史记龟策传：「神龟在江南嘉林中。」说文：「螭，神蛇也。」尔雅云：「螭，螭蛇。」注云：「淮南云：『螭蛇。』」且龙禀何气而独神？天有仓龙、白虎、朱鸟、玄武之象也，盼遂案：「仓」字宜有草头作「苍」。地亦有龙、虎、鸟、龟之物。四星之精，降生四兽，注见物势篇。虎鸟与龟不神，龙何故独神也？

人为虫之长，龙为鳞虫之长，大戴礼易本命：「有鳞之虫三百六十，而蛟

龙为之长。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俱为物长，谓龙升天，人复升天乎？龙与人同，独谓能（龙）升天者，谓龙神也。「能」当作「龙」，声之误也。此文以人龙相较，人不能升天，故云：「独谓龙升天者，谓龙神也。」世或谓圣人神而先知，犹谓神龙能升天也。因谓圣人先知之明，「先」上当有「有」字，于义方足。实知篇：「儒者论圣人，以为有独见之明。」论龙之才，谓龙升天，故其宜也。

天地之间，恍惚无形，寒暑风雨之气乃为神。恍惚无形为神者，今文尚书说也。周礼大宗伯疏引异义曰：「今欧阳、夏侯说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时，居中央，恍惚无有，神助阴阳变化，有益于人，故郊祭之。」今龙有形，有形则行，行则食，食则物之性也。天地之性，有形体之类，能行食之物，不得为神。何以言之，龙有体也？传曰：「鳞虫三百，龙为之长。」大戴礼易本命文。龙为鳞虫之长，安得无体？何以言之，□□□□？此有脱文。下文引孔子言「龙食于清，游于清」，以证龙有行食也，与上文引传证龙有体文例同。疑此文原作「何以言之，龙行食也」，与上「何以言之，龙有体也」文法一律。孔子曰：「龙食于清，游于清；龟食于清，游于浊；吕氏春秋举难篇「龟」作「螭」，下同。鱼食于浊，游于浊。丘上不及龙，下不为鱼，中止其龟与！」吕览作「丘其螭邪」。疑「止」为「丘」字形误。吕览曰：「季孙氏劫公家，孔子欲谕术，则见外。于是受养而便说。鲁国以訾，孔子曰云云。」

山海经言：四海之外，有乘龙蛇之人。此括举海外东、西、南、北四经言之。世俗画龙之象，马首蛇尾。验符篇云：「二黄龙见，身大于马，举头顾望，状如图中画龙。」匏斋藏山东两城山刻石，朝鲜出土高句丽时代苍龙墓壁，所图龙象，与充说相类。由此言之，马、蛇之类也。慎子曰：慎子名到。史记云：「赵人。」淮南子注云：「齐人。」吕览慎势篇注：「作法书四十二篇。」（「二」，今作「一」，依汉志改。）今传本非其旧。「蜚龙乘云，腾蛇游雾，尔雅释鱼「螭，螭蛇。」注：「龙类也，能兴云雾而游其中。淮南云：『螭蛇。』」腾、螭字通。云罢雨霁，「雨」当从韩非子作「雾」。与螭、蚁同矣。」「螭」即「蚓」，声近，即蚯蚓也。尔雅释虫云：「螭蚓。」即「蚯蚓」声转。郭注：「江东呼寒蚓。」吾乡俗名寒□子。韩非子「蚁」作「蚁」，古今字。文见韩非子难势篇。韩子曰：「龙之为虫也，史记韩非传正义：「龙，虫类，故言龙之为虫。」鸣可狎而骑也，先孙曰：文见韩非子说难篇。「鸣」，韩作「柔」，此不知何字之误。然喉下有逆鳞尺余（一），韩非子、史记「尺余」并作「径尺」。按：宋本作「尺一」，朱校元本同，是也。容斋随笔三云：「史记张仪传：『尺一之檄。』汉淮南王安书云：『丈一之组。」

』匈奴传云：『尺一牖。』后汉书『尺一诏书』之类，即俗语谓钱一贯有畸，曰千一千二。米一石有畸，曰石一石二。长一丈有畸，曰丈一丈二之类。」是「尺一」汉人常语，义犹尺余。疑今本作「尺余」，乃后人妄改。人或婴之，韩非子注：「婴，触也。」必杀人矣。」比之为螾、蚁，又言虫可狎而骑，蛇、马之类，明矣。

传曰：盼遂案：韩非喻老及史记微子世家。「纣作象箸而箕子泣。」韩非子喻老、说林上、淮南缪称、说山、史记十诸侯年表序并有此文。索隐谓箸即樽，非也。当从邹氏、刘氏音直虑反，即也。韩非子喻老云：「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鍬。」说林上云：「以为象箸必不盛羹于土鍬。」下文云：「象箸所挟。」可证。象谓象牙也。泣之者，痛其极也。夫有象箸，必有玉杯，玉杯所盈，象箸所挟，则必龙肝豹胎。韩非子喻老、说林上并云：「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则必旄象豹胎。」六韬、（文选七发注、七命注。）淮南说山高注、楚词天问王注并云：「必盛熊蹯豹胎。」此云「龙肝」，实知篇同。未知何出。夫龙肝可食，其龙难得，难得则愁下，谓苦臣民。愁下则祸生，故从而痛之。如龙神，其身不可得杀，其肝何可得食？禽兽肝胎非一，称「龙肝、豹胎」者，人得食而知其味美也。

春秋之时，鲁昭公二十九年。龙见于绛郊。杜预曰：「绛，晋国都。」魏献子问于蔡墨曰：「吾闻之，虫莫智于龙，以其不生得也。谓之智，信乎？」对曰：「人实不知，非龙实智。古者畜龙，故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杜曰：「豢，御，养也。」献子曰：「是二者，吾亦闻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谓也？」对曰：「昔有鬻叔宋（安），有裔子曰董父，孙曰：「宋」乃「安」字形近之讹。见左昭二十九年传。杜曰：「鬻，古国也。叔安其君名。裔，远也。玄孙之后为裔。」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杜曰：「扰，顺也。」以服事舜，而锡之姓曰董，氏曰豢龙，杜曰：「豢龙，官名。官有世功，则以官氏。」封诸鬻川，鬻夷氏是其后也。杜曰：「鬻水上夷皆董姓。」按：晋语云：「黎为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其后八姓。董姓鬻夷豢龙则夏灭之矣。」似「鬻夷」不应分别为义。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及有夏，孔甲扰于帝，杜曰：「其德能顺于天。」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杜云：「合为四。」是谓河、汉共一乘。服虔云：「河、汉各二乘。」史记夏本纪谓「天降龙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也，而未获豢龙氏。「而」犹「以」也，见释词。有陶唐氏既衰，杜曰：「陶唐，尧所治地。」其后有刘累路史曰：「尧长子监明早死，封其子式于留。留累，其后也。以豢龙事夏。」学扰龙于豢龙氏，史记集解引应劭曰：「扰音柔。扰，驯也。能顺养得其嗜欲。」以事孔甲，能饮食龙。「龙」，左传作「之」。晋语八韦注引传亦作「龙」。夏

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更，代也。史记集解引贾逵曰：「刘累之后，至商不绝，以代豕韦之后。祝融之后，封于豕韦，殷武丁灭之，以刘累之后代之。」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夏后。夏后烹（亨）之，左传「烹」作「飨」，洪亮吉曰：「作『烹』，刻本之讹。『烹』当作『亨』。『亨』为古『享』字，『享』与『飨』通。上云：『潜醢以食夏后。』不得复言夏后烹之也。」盼遂案：「烹」本字作「𩚑」，后分为「亨」、「𩚑」、「烹」三体。仲任自作「享」用，浅人误认为「烹」字耳。作「烹」，则与上文「潜醢」复矣。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作「飨」，古「飨」，「享」通用。既而使求。惧而不得，贾逵曰：「夏后既飨，而又使求致龙。刘累不能得而惧也。」迁于鲁县。竹书：「孔甲七年，刘累迁于鲁阳。」地理志：「南阳，鲁阳县有鲁山，古鲁县。」范氏，其后也。」晋语八，范宣子曰：「昔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韦注：「士会食邑于范，为范氏。」献子曰：「今何故无之？」对曰：「夫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杜曰：「方，法术。」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杜曰：「不食禄。」官宿其业，杜曰：「宿犹安也。」其物乃至；杜曰：「设水官修则龙至。」若泯弃之，杜曰：「泯，灭也。」物及低伏，「低」，左传作「坻」，并误。字当作「坻」。说文：「坻，箸也，从土，氏声。坻，小渚也，从土、氏声。」释文：「音旨。又音了礼反。」切「丁礼」则为「氏」声，盖唐时已误「坻」为「坻」。杜注：「坻，止也。」明当作「坻」。广韵四纸云：「坻，着止也。」本书盖初误为「坻」，再讹为「低」也。郁湮不育。」杜曰：「郁，滞也。湮，塞也。育，生也。」由此言之，龙可畜又可食也。「又」，朱校元本作「人」。可食之物，不能神矣。世无其官，又无董父、后、刘之人，后，夏后也。刘，刘累也。蒙前文省。盼遂案：「后刘」谓「刘累」，称「后」者，殆亦后稷、后启之意。故潜藏伏匿，出见希疏；出又乘云，与人殊路，人谓之神。如存其官而有其人，则龙，牛之类也，何神之有？

以山海经言之，以慎子、韩子证之，以俗世之画验之，「俗世」当作「世俗」，承上文「世俗画龙」为文。以箕子之泣订之，以蔡墨之对论之，知龙不能神，不能升天，天不以雷电取龙，明矣。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

世俗之言，亦有缘也。

短书言：谓诸子尺书。「龙无尺木，无以升天。」意林引新论曰：「龙无尺木，无以升天；圣王无尺土，无以王天下。」周广业校改「木」作「水」。引本书下文「龙从木中升天」句，亦改「木」为「水」。按：论衡确应作「木」。疑新论一本作「木」，不误。所云「短书」，盖谓新论也。三国吴志太史

慈传注引江表传，孙策出教曰：「龙欲腾翥，先阶尺木。」师伏堂笔记谓是「尺水」，非。段成式酉阳杂俎鲜介篇：「龙头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尺木。龙无尺木，不能升天。」与此文「尺木」异义。又曰「升天」，「又曰」与下「又言」于词为复。「又」疑「文」字形误。又言「尺木」，谓龙从木中升天也。盼遂案：桓谭新论：「龙无尺水，无以升天；圣人无尺土，无以王天下。」（意林卷三引。）仲任所谓短书，斥此也。惟「尺木」，新论作「尺水」，应据论衡改正。三国志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孙策教曰：「龙欲腾翥，先阶尺木者也。」亦作「尺木」。近年洛阳出土隋杨畅墓志铭词曰：「诞此哲人，齐峰特秀。尺木既升，增峤增构。」此文殆用龙升尺木之事。石刻确是木而非水，不若写本印本之易误。又唐嵩州邛都丞张客墓志铭云：「飞谣海甸，宣才江澳。雅政清夷，仁风肃穆。英英君子，鸾凤其族。长逾千里，微班尺木。」考此铭以木与澳、穆、族为韵，其不作「尺水」甚显，明作「水」为误。酉阳杂俎云：「龙无尺木，不能升天。尺木，龙头上如博山形。」是段氏亦作「尺木」，明作「水」者，乃误字尔。俞理初癸巳类稿谓论衡「尺木」为「水」之误，然又云：「当雷电树木击之时，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雷电去，龙随而上，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是论衡作「尺木」明矣。俞据误本初学记为证，失之。彼短书之家，世俗之人也，见雷电发时，龙随而起，当雷电（击）树木（击）之时，孙曰：「当雷电树木击之时」，疑当作「当雷电击树木之时」。上文云：「盛夏之时，雷电击折树木。」是其证。龙适与雷电俱在树木之侧，雷电去，龙随而上，故谓从树木之中升天也。

实者，雷（云）龙同类，感气相致，「雷」当作「云」，形之误也。雷虚篇谓雷为火，为太阳之激气，龙乃水虫，不得言同类。又诸书多言云龙感气相致，未言雷龙者。偶会篇曰：「云从龙，风从虎，同类通气，性相感动。」寒温篇：「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同气共类，动相招致。」是同类共气，乃云龙也。下文云：「云从龙。」又云：「龙兴景云起。」即承此「云龙同类」为说，是其证。又下文：「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尤其切证。故易曰：「云从龙，风从虎。」干卦九五文言之词。又言：「虎啸谷风至，龙兴景云起。」此文见淮南天文篇。「又言」上疑当有「传言」二字，不当承「易曰」为文。下文云：「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传言」二字即蒙此为文，是其证。楚词七谏谬谏王注：「景云，大云而有光者。」余注见偶会篇。元命包亦云：「猛虎啸而谷风起，类相动也。」（文选七启注。）盼遂案：淮南天文训：「虎啸而谷风至，龙举而景云属。」仲任盖引此文。唯上言「易曰」，此称「又言」，易于致混，疑句首脱一「传」字。下文「世儒读易文，见传言」，即承此文言也。本书温寒篇亦引此二语。龙

与云相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义见明雩、乱龙二篇。夫盛夏太阳用事，云雨干之。干，犯也。阴气干之。太阳，火也；云雨，水也，〔水〕火激薄则鸣而为雷。「火」上脱「水」字。薄，迫也，独火不得激迫。雷虚篇曰：「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气激蹙裂，若雷之音。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即其义。盼遂案：「火」上盖脱「水」字，此句双承「太阳，火也；云雨，水也」二句。龙闻雷声则起，起而云至；云至而龙乘之。云雨感龙，龙亦起云而升天。天极雷高，盼遂案：「雷」当为「云」，涉下文而误。云消复降。龙降。人见其乘云，则谓「升天」；见天为雷电，则为「天取龙」。「为」读作「谓」。世儒读易文，见传言，皆知龙者云之类。拘俗人之议，不能通其说；又见短书为证，故遂谓「天取龙」。

天不取龙，龙不升天。当丘欣之杀两蛟也，手把其尾，把，持也。拽而出之，至渊之外，拽，拖也。雷电击之。注见前。蛟则龙之类也，山海经南山经注：「蛟似蛇，四足，龙属。」蛟龙见而云雨至，云雨至则雷电击。如以天实取龙，龙为天用，何以死蛟为取之？盼遂案：「为」上脱一「不」字。

且鱼在水中，亦随云雨，蜚而乘云雨，非升天也。朱校元本「蜚」作「龙」，则「而」读作「能」。陶注本草云：「鲤鱼能神变飞越江湖。」暉尝目验，时值霖雨，乘飞越塘。蓄鱼家为运替之占。龙，鱼之类也，并为水虫。其乘雷电，犹鱼之飞也。鱼随云雨，不谓之神，龙乘雷电，独谓之神，世俗之言，失其实也。物在世间，各有所乘，水蛇乘雾，螭蛇乘雾，诸书或云神虺，或云腾蛇，或云飞蛇，或云蟒蛇。「水蛇」未闻。疑「水」字衍，下文并以三字为句。龙乘云，鸟乘风。宋本「风」作「气」。鸟因风摇翻，今本作「风」，是。见龙乘云，独谓之神，失龙之实，诬龙之能也。

然则龙之所以为神者，以能屈伸其体，存亡其形。说文龙部云：「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屈伸其体，存亡其形，未足以为神也。豫让吞炭，漆身为厉，赵策一：「豫让为知伯报仇，谋刺襄子，不果。又漆身为厉，灭须去眉，自刑以变其容。」史记本传索隐：「凡漆有毒，近之多患疮肿，若癩病然。厉、癩声近，通。」人不识其形；子贡灭须为妇人，弘明集三、宗炳答何衡阳书：「由醢，予族，赐灭其须。」文选幽通赋注：「卫蒯聩之乱，子羔灭髭，衣妇人衣逃出。孔悝求之，不得，故免于难。」御览髭部亦作子羔事。盖传闻异词。盼遂案：御览三百七十四引曹大家幽通赋注曰：「卫蒯聩乱，子羔灭髭鬢，衣妇人衣，逃得出。」疑子贡为子羔之误。然子贡固亦与乎蒯聩之难。墨子非儒篇：「子贡、季路辅孔悝乱乎卫。」盐铁论殊路篇：「孔悝之乱，子贡、子皋逃遁不能死其难。」则灭须为妇人事，归之子贡亦得也。弘明集

卷三宗炳答何衡阳书：「由醢，予族，赐灭其须。」即说此事。人不知其状；龙变体自匿，人亦不能觉，变化藏匿者巧也。物性亦有自然，狺狺知往，尔雅释兽作「猩猩」，字通。南方兽。海内南经：「狺狺知人名，其为兽如犬而人面。」淮南万毕术曰：「归终知来，狺狺知往。」（类聚九五。）淮南泛论训：「猩猩知往而不知来。」高注：「猩猩，北方兽名，人面，身黄色。礼记曰：『猩猩能言，不离走兽。』见人狂走，则知人姓字，此识往也。」（诸书并云狺狺出交址。作「北方」，非也。）龙城札记二：「狺狺与猩猩似二兽，狺狺善走，猩猩知人。」按：二字多通用，今不从其说。干鹊知来，孙曰：是应篇亦作「干鹊」。「鹊」并当作「鵲」。淮南子泛论篇：「干鹊知来而不知往。」（郑注大射仪引作「鵲鵲」。）高注：「干鹊，鵲也。人将有来事忧喜之征则鸣，此知来也。知岁多风，多巢于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干』读『干燥』之『干』，『鵲』读『告退』之『告』。」易林小畜之渐云：「饵吉知来。」「饵吉」即「干告」之讹。列女传晋羊叔姬传云：「南方有鸟，名曰干吉。」抱朴子对俗篇云：「干鹊知来。」古写本抱朴子残卷作「干吉」。「吉」并「告」字之残。此皆「干鹊」当作「干鵲」之证。然说文：「韡鸞，山鵲，知来事鸟也。」「韡鸞」与「干鹊」声亦相近。晖按：实知篇作「鵲鵲」。西京杂记陆贾曰：「干鹊噪而行人至。」方以智通雅四五谓「干鹊」即「喜鹊」。鸚鵡能言，说文：「鸚鵡，能言鸟也。」淮南说山篇高注：「出于蜀郡，赤喙者是。其色缥绿，能效人言。」三怪比龙，性变化也。如以巧为神，豫让、子贡神也。

孔子曰：「游者可为网（纶），「网」当作「纶」。史记老子传：「游者可以为纶。」为此文所本。知实篇字正作「纶」，是其证。小雅采芣郑笺：「纶，钓缴也。」疏云：「谓系绳于钓竿也。」今本作「网」，义虽可通，然失其旧。飞者可为矰。至于龙也，吾不知，其乘风云上升！史作「上天」。今日见老子，其犹龙乎！」夫龙乘云而上，云消而下，物类可察，上下可知，而云孔子不知。以孔子之圣，尚不知龙，况俗人智浅，好奇之性，无实可（事）之心，齐曰：「可」当作「事」，草书形近而误。雷虚篇：「实事者谓之不然。」道虚篇：「非臣子实事之心，别生于死之意也。」超奇篇：「实事之人，见然否之分。」治期篇：「实事者说尧之洪水，皆有遭遇。」齐世篇：「实事者谓亡秦之恶，甚于桀、纣。」并「实事」连文之证。程本作「实考」，亦非。盼遂案：「可」读为「考」，「可」、「考」同从「口」音，又溪母双声。谓之龙神而升天，不足怪也。

雷虚篇

盛夏之时，雷电迅疾，击折树木，坏败室屋，时犯杀人。世俗以为「击折

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其「犯杀人」也，谓之〔有〕阴过。孙曰：「谓之」下脱「有」字。下文云：「人有阴过，亦有阴善。有阴过，天怒杀之；如有阴善，天亦宜以善赏之。」正承此言。类聚二、御览十三引并有「有」字。晖按：初学记雷部引亦有「有」字。左僖十五年传云：「震伯夷之庙，罪之也。于是展氏隐有愿焉。」史记殷本纪：「武乙无道，暴雷震死。」并谓雷罚过也。饮食人以不洁净，天怒，击而杀之。盼遂案：北史高车传：「俗不清洁，喜致震霆。」唐沈既济雷民传：「雷州事雷，畏敬甚谨，每具酒肴奠焉。有以彘肉杂鱼食者，霹雳辄至。南中有木，名曰棹，以煮汁渍梅李，俗呼为棹汁。杂彘肉食者，霹雳亦至，犯必响应。」知雷击食不洁净之说，至六朝、唐时仍盛。隆隆之声，诗云汉疏：「隆隆，雷声不绝之状。」天怒之音，若人之响吁矣。「响、吁」皆开口出气也。世无愚智，莫谓不然。推人道以论之，虚妄之言也。

夫雷之发动，一气一声也。言同一气声。折木坏屋，亦犯杀人；犯杀人时，亦折木坏屋。独谓折木坏屋者，天取龙；犯杀人，罚阴过，与取龙吉凶不同，并时共声，非〔实〕道也。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非」下并有「实」字，是也。当据增。

论者以为，「隆隆」者，天怒响吁之声也。此便于罚过，不宜于取龙。罚过，天怒可也；取龙，龙何过而怒之？如龙神，天取之，不宜怒；如龙有过，与人同罪，〔杀〕龙〔杀〕而已，「龙杀」当作「杀龙」。此据人有阴过天犯杀之为义。今本误倒。盼遂案：此「龙」字衍文，据上下文知之。何为取也？宋本「何」作「天」，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天何为取也」，与上「天取之」正反相应。杀人，怒可也；以上「罚过，天怒可也」文例之，「怒」上疑脱「天」字。取龙，龙何过而怒之？杀人不取，杀龙取之，人龙之罪何别？而其杀之何异？然则取龙之说既不可听，罚过之言复不可从。

何以效之？

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人仆死于地，隆隆之声，临人首上，故得杀人。审隆隆者，天怒乎？怒用口，〔口〕之怒气杀人也。「怒用口」三字为句。「之」上又脱一「口」字。本书重文常脱。下文「如天用口怒」，即承此「怒用口」句。口之怒气，安能杀人？人为雷所杀，询其身体，若燔灼之状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询』字疑『诊』之形讹。后文『即询其身』，疑亦同此。」如天用口怒，口怒生火乎？且口着乎体，口之动，与体俱。当击折之时，声着于地；其衰也，声着于天。夫如是，声着地之时，口至地，体亦宜然。当雷〔声〕迅疾之时，「雷」下脱「声」字。上文「案雷之声，迅疾之时」，下文「且雷声迅疾之时」，并有「声」字，是其证。此文据雷声远近，以效天怒之虚

，若脱「声」字，则失其义。仰视天，不见天之下。不见天之下，则夫隆隆之声者，非天怒也。天之怒，与人无异。人怒，身近人则声疾，远人则声微。今天声近，其体远，非怒之实也。且雷声迅疾之时，声东西或南北。如天怒体动，口东西南北，仰视天，亦宜东西南北。

或曰：「天已东西南北矣，云雨冥晦，当如下文作「晦冥」。人不能见耳。」夫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共雷。易曰：「震惊百里。」震卦文。雷电之地，雷雨晦冥，「雷雨」当作「云雨」。盼遂案：「雷雨」当作「云雨」，系涉上下文多雷字而误。百里之外，无雨之处，宜见天之东西南北也。口着于天，天宜随口，口一移，普天皆移，非独雷雨之地，天随口动也。且所谓怒者，谁也？天神邪？苍苍之天也？如谓天神，神怒无声；如谓苍苍之天，天者体，不怒，怒用口。

且天地相与，夫妇也，其即民父母也。盼遂案：「即」字宋本作「不」，则「也」字读宜同「邪」。子有过，父怒，笞之致死，而母不哭乎？今天怒杀人，地宜哭之。独闻天之怒，不闻地之哭。如地不能哭，则天亦不能怒。

且有怒则有喜。宋本「有怒」作「天怒」，朱校元本同。疑当作「且天有怒则有喜」。人有阴过，亦有阴善。有阴过，天怒杀之；如有阴善，天亦宜以善赏之。「以善」疑当作「喜以」。盼遂案：「以善」之「善」为「喜」之误字，又误倒置「以」字下。本文当作「天亦宜喜以赏之」，方与上句「天怒杀之」相应。隆隆之声，谓天之怒；如天之喜，亦〔宜〕哂（哑）然（哑）而笑。孙曰：「哂然而笑」，本作「哑哑而笑」，与「隆隆之声」相对。今作「哂然」者，「哑」以形近误为「哂」，校者不达，改作「哂然」。义虽可通，失古本矣。御览三九一引正作「哑哑」。晖按：孙说是也。「亦」下当有「宜」字。此据天怒以推论天喜，故曰「亦宜哑哑而笑」，与上「天亦宜以善赏之」语气正同。若脱「宜」字，则为肯定语矣。御览三九一引作「天怒，则隆隆雷声；天喜，应哑哑而笑」，虽节引此文然着一「应」字，可以推证。人有喜怒，故谓天喜怒。推人以知天，知天本于人，如人不怒，则亦无缘谓天怒也。缘人以知天，宜尽人之性。人性怒则响吁，喜则歌笑。比闻天之怒，希闻天之喜；比见天之罚，希见天之赏。岂天怒不喜，贪于罚，希于赏哉？「希」疑「𠄎」。𠄎即俗「吝」字。盼遂案：「希」当为「𠄎」。「𠄎」即「吝」之别体。涉上下文多「希」字而误。何怒罚有效，喜赏无验也？

且雷之击也，「折木坏屋」，「时犯杀人」，以为天怒。时或徒雷，无所折败，亦不杀人，天空怒乎？人君不空喜怒，喜怒必有赏罚。无所罚而空怒，是天妄也。妄则失威，非天行也。政事之家，以寒温之气，为喜怒之候，旧校曰：一有「候」字。（通津本、王、钱本字误作「守」，今据宋本、天启本

、郑本正。)人君喜即天温，即(怒)则天寒。「即」当据宋本、天启本、钱、黄、郑、王本改作「怒」。寒温篇亦有此文。雷电之日，天必寒也。盼遂案：「温」下漏「怒」字。「则」字本在「雷」上，后人误移置「天寒」之上以足句耳。局本改作「怒则天寒」，亦非。此文本为「人君喜即天温，怒即天寒，则雷电之日，天必寒也」。高祖之先，「先」疑「生」形误。刘媪曾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遇」，注吉验、奇怪二篇。下云「施气」，是「遇」当训「构」。此时雷电晦冥。天方施气，宜喜之时也；何怒而雷？如用击折者为怒，用，以也。不击折者为喜，则夫隆隆之声，不宜同音。人怒喜异声，天怒喜同音，与人乖异，则人何缘谓之天怒？

且「饮食人以不洁净」，小过也。以至尊之身，亲罚小过，非尊者之宜也。尊不亲罚过，故王不亲诛罪。天尊于王，亲罚小过，是天德劣于王也。且天之用心，犹人之用意。人君罪恶，疑作「罚恶」。初闻之时，怒以非之，盼遂案：「罪恶初闻」当是「初闻罪恶」，闻臣民之罪恶也。照误本，则似人君有罪恶矣。及其诛之，哀以怜之。故论语曰：「如得其情，则哀怜而勿喜。」子张篇曾子对阳肤之词。「怜」作「矜」，疑此为鲁论。翟氏考异未及之。集解引马曰：「民犯法，当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紂，至恶也，武王将诛，哀而怜之，故尚书曰：「予惟率夷怜尔。」多士文。「夷怜」作「肆矜」。段玉裁曰：「此今文尚书也。『夷』、『肆』古音同第十五部。『怜』、『矜』古音同第十二部。『矜』从『令』声，读如『邻』。自误『今』音，而古音亡矣。」江声曰：「今文『率夷怜尔』，『夷』之言『常』，『怜』与『矜』同义。谓率循常典，矜怜尔商。」王鸣盛说同。并与伪孔义无别。钱大昕曰：「『夷』，诛也。『怜』、『矜』声近。此今文书说也。」孙星衍说同。刘贵阳经说曰：「『矜』、『𠂔』判然两字，一从『矛』、『今』，一从『予』、『令』，不容相溷。」华严音义上卷云：「𠂔，毛诗传曰：『𠂔，怜也。』说文字统：『𠂔，怜(俗怜字。)也。』」皆从「予」、「令」。若从「矛」、「今」者，音巨斤反，矛柄也。玉篇二字皆从「予」、「令」，无「矛」、「今」者，是慧苑在唐时所见毛诗经传并作「𠂔」，而玉篇则有「𠂔」而无「矜」，此古本未经窜改之据也。今考诗之「𠂔」、「怜」字为韵者，菀柳以协「天」、「臻」，桑柔以协「旬」、「民」、「填」、「天」，皆真、淳部中字。古「𠂔」、「怜」通用。论衡引书「矛惟率肆𠂔尔」，引论语「则哀𠂔而勿喜」并作「怜」字，「怜」亦真、淳部中字也。故「𠂔」与从「矛」、「今」声训矛柄，入蒸、登部之「矜」，断是两字。人君诛恶，怜而杀之，天之罚过，怒而击之，是天少恩而人多惠也。

说雨者，以为天施气。书抄一五一引河图曰：「雨者，天之施也。」天施

气，气渥为雨，故雨润万物，名曰澍。说文：「澍，时雨也。所以树生万物者也。」人不喜，不施恩；天不说，不降雨。谓雷天怒，雨者天喜也。雷起常与雨俱，如论〔者〕之言，「论」下脱「者」字。「如论者之言」，指说天怒杀人者。天怒且喜也。人君赏罚不同日，春秋繁露四时相副云：「以赏副暑而当夏，以罚副清而当秋。」天之怒喜不殊时，天人相违，赏罚乖也。且怒喜具形，「具」当作「俱」。乱也。盼遂案：「具」为「俱」之坏字。上文「人君赏罚不同日，天之喜怒不殊时」，此之「俱形」，正对上反言之也。恶人为乱，「恶」音乌路切。怒罚其过，罚之以乱，非天行也。冬雷，人谓之阳气泄；吕览仲冬纪：「仲冬行夏令，雷乃发声。」高注：「夏气发泄。」春雷，谓之阳气发；吕览仲春纪：「是月雷乃发声。」注：「冬阳闭固，阳伏于下，是月阳升。」夏雷，不谓阳气盛，谓之天怒，竟虚言也。

人在天地之间，物也；物，亦物也。物之饮食，天不能知；人之饮食，天独知之。万物于天，皆子也。父母于子，恩德一也，岂为贵贤加意，贱愚不察乎？何其察人之明，省物之闇也！犬豕食，人〔以〕腐臭食之，「人」下脱「以」字。此举人以腐臭食犬豕，与人以不洁净饮食人相比较为义。脱「以」字，文不可通。天不杀也。盼遂案：「食之」二字涉下文而衍。如以人贵而独禁之，则鼠洩人饮食，人不知，误而食之，天不杀也。如天能原鼠，则亦能原人。人误以不洁净饮食人，人不知而食之耳，岂故举腐臭以予之哉？如故予之，人亦不肯食。

吕后断戚夫人手，去其眼，置于厕中，汉书外戚传云：「居鞠域中。」此从史记吕后纪。以为人豕。呼人示之，示、视字通。人皆伤心。惠帝见之，疾卧不起。吕后故为，天不罚也；人误不知，言不知不洁净，误以饮食人。天辄杀之。不能原误，失（反）而责（贲）故，天治悖也。「失」，宋、元本并作「反」，朱校同。当据正。「责」当作「贲」，形近而误。「反而贲故」，承上「吕后故为，天不罚」为义。「故」、「误」汉律常语，犹今法言故意过失。贲谓缓恕其罪。答佞篇曰：「圣君诛故贲误。」今反贲故，故曰天治悖。夫人食不净之物，口不知有（人）其洩也；「有」，宋本作「大」，朱校元本同。疑本作「人」。此文仍据「饮食人以不洁净」为义，故曰「口不知人其洩也」。下文「如食，已知之」，「人」、「己」相对成义。盖宋、元本「人」字形误为「大」，今本妄改为「有」，则「洩」字谓所食之物有洩，而「其」字于义无着。改为「口不知其有洩」，语气方顺。则此文非原作「有」，明矣。如食，已知之，名曰肠洩。戚夫人入厕，身体□□。吴曰：此下当有脱文。辱之与洩何以别？盼遂案：依文义当重「辱」字，读为「戚夫人入厕身体辱」句绝，「辱之与洩何以别」句绝。肠之与体何以异？为肠不为体，言天为肠洩杀

人。伤洿不病辱，非天意也。且人闻人食不清之物，心平如故，观戚夫人者，莫不伤心。人伤，天意悲矣。夫悲戚夫人，朱校元本上「夫」字作「天」。则怨吕后。案吕后之崩，未必遇雷也。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盼遂案：悼厂云：「惠栋后汉书补注，刘春疑即济南王康传之刘子产也。」使食不清。「清」，御览十三引作「洁」。英，光武子。此事后汉书本传未见。春死未必遇雷也。建初四年夏六月，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并作「建武」。雷击杀会稽靳（鄞）专日食羊五头，皆死。孙曰：「靳」当作「鄞」。「专日食」三字，与雷击杀羊义不相属，当有错误。御览十三、事类赋三引并作「雷击会稽鄞县羊五头」。晖按：「食」字涉上文诸「食」字衍。「专日」二字，为「县」字形残。夫羊（有）何阴过，而雷杀之？孙曰：「何」上脱「有」字，当据御览、事类赋引补。晖按：初学记雷部引亦有「有」字。舟人洿溪上流，人饮下流，舟人不雷死。

天神之处天，犹王者之居也（地）。「也」，当据宋本改作「地」。「天」、「地」相对成义。王者居重关之内，则天之神宜在隐匿之中；王者居宫室之内，则天亦有太微、紫宫、轩辕、文昌之坐。淮南天文训：「太微者，天子之庭也。（「子」，今误「一」，依俞樾校改。）紫宫者，太一之居也。轩辕者，帝妃之舍也。」史记天官书：「南宫：朱鸟、权、衡。衡，太微。」集解孟康曰：「太微为衡。」索隐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宫。」又天官书云：「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索隐春秋合诚图曰：「紫微，大帝室。」又云：「权，轩辕。」天象列星图曰：「轩辕十七星，在七星北，如龙之体，后宫之象。」（御览六引。）石氏星经曰：「文昌六星，如半月形，斗魁前，为天府，主天下集计事。」（御览六引。）王者与人相远，不知人之阴恶；天神在四宫之内，何能见人闇过？王者闻人过，以人知；天知人恶，亦宜因鬼。使天问过于鬼神，则其诛之宜使鬼神；如使鬼神，则天怒，鬼神也，非天也。

且王断刑以秋，月令曰：「孟秋，决狱讼，戮有罪，严断刑。」后汉书陈宠传：「萧何草律，季秋论囚。」天之杀用夏，谓夏雷杀人。此王者用刑违天时。□□奉天而行，盼遂案：「王」上衍「此」字。「刑」下应有「弗」字。此盖周易文言「大人者，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语义。其诛杀也，吴曰：「奉天」上宜有「王者」二字。宜法象上天。春秋繁露四时相副篇：「天之道，秋清以杀，冬寒以藏。圣人副天之所行以为政，故以罚副清而当秋，以刑副寒而当冬。」天杀用夏，王诛以秋，天人相违，非奉天之义也。

或论曰：「饮食（人）不洁淨，天之大恶也，「食」下脱「人」字。下文「天之大恶，饮食人不洁清。」即承此文。正有「人」字，是其证。盼遂案

：「食」字下应有「人」字。上下文皆作「饮食人不洁净」，谓以不洁净者饮食他人也。杀大恶不须时。」须，待也。王者大恶，谋反、大逆无道也；汉书景帝纪如淳注引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天之大恶，饮食人不洁清，「洁清」当从上文作「洁净」。下「洁清」同。天之（人）所恶，小大不均等也。「小大不均等」，据「王」、「天」两者言之。「之」当作「人」，形误。上文「天人相违，非奉天之义」，与此文例同。恶，乌路反。盼遂案：「天之所恶」之「之」，是「人」之形讹。当作「天人所恶」。「人」谓王者。如小大同，王者宜法天，制饮食人不洁清之法为死刑也。圣王有天下，制刑不备此法，圣王阙略，有遗失也。「阙」，宋本作「阔」，疑是。书解篇：「周法阔疏，而不可因也。」与此「阔略」同。

或论曰：「鬼神治阴，王者治阳。阴过闇昧，人不能觉，故使鬼神主之。」曰：阴过非一也，何不尽杀？案一过，非治阴之义也。案，考案也。一过，谓饮食人不洁净。天怒不旋日，人怒不旋踵。人有阴过，或时有用冬，未必专用夏也。以冬过误，不辄击杀，远至于夏，非不旋日之意也。

图画之工，孙曰：开元占经雷霆占引「工」作「士」，疑非。晖按：白帖二、初学记一、御览十三引并作「工」，与今本合。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徐中舒曰：「铜器中从口之字，皆作连鼓之形，与武梁祠所绘极似。」

（古代狩猎图象考。）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素问阴阳论类篇有黄帝问雷公语。淮南天文篇注、水经河水注、文选思玄赋注并以丰隆为雷公。又或谓雨师。五经异义（礼记郊特牲疏。）郑玄曰：「今人谓雷曰雷公。」盼遂案：悼厂云：「王逸注招魂云：『欲涉流沙，则回入雷公之室。』甘氏星经又有雷公、雷姥之文。」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之〕，若击之状。

「椎」涉「推」字伪衍，又脱「之」字。「椎」亦击也，与「击」字意复。「右手推之」，与「左手引连鼓」，「引」、「推」义正相承。推，手前也。引，手却也。（见释名释枇杷。）下文「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字正作「推」，可证。御览十三引正作「右手推之」，（据天启本。赵刻本及合璧事类三、唐李石续博物志一引，并作「右手椎之」。「推」、「椎」形近易误。）是「椎」字未衍，「之」字未脱，当据补正。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意（音）也；「意」字无义，当为「音」字形误。「音」与下「声」字相对。下文「相叩而音鸣」，即承此文，可证。其魄然若敝（）裂者，宋本亦作「敝」。先孙曰：后文两见「敝」并作「」。谴告篇亦有「裂」之文。晖按：说文：「震，劈历振物者。」劈历，疾雷名，与「裂」声义并近。盼遂案：「敝裂」即「劈历」，雷声也。说详谴告篇。「若」字衍文。「魄然」读若泰誓「其声魄」之「魄」，犹今人言砰然矣，所以状劈历之声也。马融注尚书

云：「魄然，安定意。」恐非本旨。（椎）所（推）击之声也；「椎所击」文不成义，当作「所推击」。「推」误为「椎」，（校见上。）文又误倒。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椎」当作「推」，校见上。世又信之，「又」，御览引作「人」。莫谓不然。盼遂案：「又」当为「人」之误。御览十三引正作「世人」。如复原之，虚妄之象也。

夫雷，非声则气也。声与气，安可推引而为连鼓之形乎？如审可推引，则是物也。相扣而音鸣者，非鼓即钟也。夫隆隆之声，鼓与钟邪？如审是也，钟鼓（而）不（而）空悬，孙曰：「而不」作当「不而」。「不而」即「不能」。亦后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也。（说见前感虚篇。）须有筭，然后能安，然后能鸣。「筭」旧作「」，据宋本正。考工记梓人作「筭」。礼记明堂位注：「簠所以县钟磬也。横曰簠，植曰虚。」「荀」读博选之「选」，声通作「簠」。说文、释名并谓悬钟鼓者。今钟鼓无所悬着，雷公之足，无所蹈履，安得而为雷？

或曰：「如此固为神。如必有所悬着，足有所履，然后而为雷，是与人等也，何以为神？」曰：神者，恍惚无形，出入无门，上下无垠，盼遂案：「根」当为「垠」，字之误也。说文：「垠，地垠也。一曰岸也。」本又作「根」，益误。宋本正作「垠」。故谓之神。「垠」旧作「根」，天启本同。钱、王本作「根」。皆传写者随意作之，不足据。今据宋本、朱校元本正。「形」、「门」、「垠」为韵。今雷公有形，雷声有器，安得为神？续博物志七引作「安得谓之神」。如无形，不得为之图象；如有形，不得谓之神。（谓之神）龙（神）升天，实事者谓之不然，「神龙升天」，当作「龙神升天」。下文「以其可画，故有不神之实」，正与「龙神」反正相承。「谓之」二字涉上文衍。感虚篇：「宋景公出三善言，荧惑徒三舍，实论者犹谓之虚。」变动篇：「夫豫子、贯高欲刺两主，两主心动，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并与此文例同，可证。若有「谓之」二字，则句无主词。以人时或见龙之形也。辩见龙虚篇。以其形见，故图（体）画升龙之形（服）也；宋本、朱校元本作「体画升龙之服」是也。尚书益稷：「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郑注：「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所以饰祭服。凡画者为绘，刺者为绣。此绣与绘各有六。衣用绘，裳用绣。」疏曰：「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龙也、华虫也，六者画以作绘，施于衣也。」大传曰：「山龙，青也。」以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龙，详语增篇注。虽伏生、郑玄说异，然并谓服画龙。此文即其义也。盖后人不审，妄改「体」为「图」，「服」为「形」。以其可画，故有不神之实。难曰：「人亦见鬼之形，鬼复（弗）神乎？」「复」当作「弗」，声之误也。盼遂案：「亦」当为

「不」，形之误也。左传桓五年「王亦能军」，「亦」亦「不」字之讹。（王氏经义述闻）。同此例矣。曰：人时见鬼，有见雷公者乎？鬼名曰神，其行蹈地，与人相似。雷公头不悬于天，足不蹈于地，安能为雷公？飞者皆有翼，物无翼而飞谓仙人。画仙人之形，为之作翼。如雷公与仙人同，宜复着翼。使雷公不飞，图雷家言其飞，非也；使实飞，不为着翼，又非也。夫如是，图雷之家，画雷之状，皆虚妄也。且说雷之家，谓雷，天怒响吁也；图雷之家，谓之雷公怒引连鼓也。审如说雷之家，则图雷之家非；审如图雷之家，则说雷之家误。二家相违也，并而是之，无是非之分。无是非之分，故无是非之实。无以定疑论，故虚妄之论胜也。

礼曰：「刻尊为雷之形。」礼记明堂位注：「尊，酒器也。」周礼春官「司尊彝」注：「山壘亦刻而画之，为山云之形。」诗周南卷耳疏引异义曰：「毛诗说：金壘，酒器也。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饰。尊大一硕，金饰龟目，盖刻为云雷之象。谨案：谓之壘者，取象云雷博施，故从人君下及诸臣同，（「故从」作「如」，无「同」字。此据「司尊彝」疏正。）皆得画云雷之形。以其名壘，取于云雷故也。」此云「尊」，即雷尊也。儒增、乱龙并谓雷尊刻画云雷之形。「雷」、「壘」声同字通。此文盖出礼纬，经无明文。又潜邱礼记二云：「博古图录有牺首壘、素牺壘、象首壘、麟凤为乳壘、饕餮壘。诸壘致饰不一，仅牺首间错云雷，并无画山云象者。」案：见存铜器甚，不得据以为疑。一出一入，一屈一伸，「一」犹「或」也。为相校軫则鸣。此据雷尊图象以释雷也。「校」读为「绞缙」之「绞」。文选七发注引许慎曰：「軫，转也。」说文：「紵，转也。」「校軫」为「绞紵」借字。说文：「𠔁，籀文柵。」从缶、回。汉书文三王传：「孝王有𠔁尊。」应劭注引诗卷耳：「我姑酌彼金𠔁。」壘从𠔁从回，即壘刻画之象，𠔁从省。说文：「𠔁，从雨、晶，象回转形。𠔁，籀文，问有回。回，声也。」许云：「回，雷声。」与此「校軫则鸣」义合。古器多以「𠔁」为雷，「𠔁」即「回」字，亦取屈伸校軫则鸣之义。盼遂案：「校軫」为「绞紵」之借。说文：「绞，缙也。」礼记杂记疏：「两股相交谓之绞」说文：「紵，转也。」是绞、紵二字皆以状雷之出入屈伸之容也。校軫之状，旧校曰：「校軫」或作「佼较」。郁律垒之类也。汉书扬雄传甘泉赋：「雷郁律于岩窅兮。」注：「郁律，雷声也。」按：郁律、垒并为曲屈回转义。雷声隆隆不绝听之若腾空回转，故谓「郁律，雷声。」文选江赋：「时郁律其如烟。」注：「郁律，。烟上貌。」炊烟随风，左引右挹，亦为回曲义。说文：「鋹，不平也。」管子轻重乙篇：「山间𠔁之壤。」文选魏都赋：「或嵬而复陆。」海赋：「碨磊山塋。」尔雅释木：「枹，遒木魁瘿。」郭注：「谓树木丛生，根枝节目盘结碨磊。」木之相攒迫谓之碨磊，则

雷气校軫亦谓之垒。曲屈回转者必不平，故不平谓之口。大人赋：「径入雷室之砰磷郁律兮。」亦以「郁律」状雷室之回曲不平。「郁律、垒」，声相转也。上林赋：「崑崙嵬，丘虚堀壘，隐辚郁。」大人赋：「洞出鬼谷之堀壘崑崙。」唐人谓「黄巢」云：「田人二十一，果头三屈律。」「屈律」指「巢」字上半之回曲形，并郁律垒之声转也。路史余论三曰：「郁律者，苑结之谓也。西京赋云：『郁律于岩突。』声郁屈也。沈休文（今本误作「伴文」。）云：『郁律构丹巘。』形郁屈也。」其说得之。此象类之矣。气相校軫分裂，则隆隆之声，校軫之音也。魄然若裂者，气射之声也，气射中人，人则死矣。

实说雷者，太阳之激气也。淮南天文训：「阴阳相薄感而为雷。」吕氏春秋仲春秋高注：「震气为雷，激气为电。」河图亦云：「阴缴阳为电。」仲任则以释雷。何以明之？正月阳动，故正月始雷；月令疏引蔡邕曰：「季冬雷在地下，孟春动于地之上，至仲春升而动于天之下。」五月阳盛，故五月雷迅；秋冬阳衰，故秋冬雷潜。月令：「仲秋之月，雷始收声。」注：「雷始收声在地中也。」盛夏之时，太阳用事，阴气乘之。阴阳分事（争）则相校軫，先孙曰：黄氏日钞引「分事」作「交争」。疑当作「分争」。「争」、「事」形近而误。刘先生曰：孙说是也。下文「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与此文义正相类。御览二二引正作「阴阳分争」，尤其确证。晖按：宋本正作「分争」。续博物志七引亦作「分争」。庄子曰：「阴气伏于黄泉，阳气上通于天，阴阳分争。」即此义。吕氏春秋仲夏纪：「是月也，阴阳争。」注：「是月也，阴气始起于下，盛阳盖覆其上，故曰争。」盼遂案：下文正作「分争」。校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坏。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矣。何以验之？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续博物志七引「灌」作「沃」。气激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体。天地为炉，大矣；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中伤人身，安得不死？当冶工之消铁也，「消」当作「销」。以土为形，「形」读作「型」。说文：「型，铸器之法也。」以土曰型，以竹曰范，多借「刑」或「形」为之。燥则铁下，不则跃溢而射。「不」读作「否」。射中人身，则皮肤灼剥。阳气之热，非直消铁之烈也；阴气激之，非直泥土之湿也；朱校元本「湿」作「温」。阳（激）气中人，非直灼剥之痛也。「阳气」当作「激气」，涉上文「阳气」而误。阴阳相激射为雷，即激气也。雷伤人，非独阳气。上文云：「阴阳分争则相校軫，校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又云：「阳气为火，云雨为水，分争激射，中伤人身。」并谓阴阳相激而中人，是其证。宋本正作「激气中人」，尤其切证。当据正。

夫雷，火也，〔火〕气刺人，人不得无迹。孙曰：「气刺人」，语意不完

，「气」上盖脱「火」字。玉烛宝典十一引作「火气燎人」，正有「火」字。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正有「火」字，当据补。如炙处状似文字，盼遂案：「炙」当为「灸」字之误也。说文：「灸，灼也。」人见之，谓天记书其过，以示百姓。是复虚妄也。

使人尽有过，天用雷杀人，杀人当彰其恶，以惩其后，明着其文字，不当闇昧。图出于河，书出于洛，注感虚篇。河图、洛书，天地所为，人读知之。今雷死之书，亦天所为也，何故难知？如以一人皮不可书，吴曰：「一」字疑误。盼遂案：「一」即「殪」之坏字。说文歹部：「殪，死也。」缘「殪」脱「歹」作「壹」，读者又改「壹」为「一」也。犹书康诰之「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而伪书武成作「一戎衣」矣。鲁惠公夫人仲子，宋武公女也，生而有文在掌，杨曰：左传隐公传作「有文在其手」。纪妖篇「在」下有「其」字。晖按：自然篇亦有「其」字。曰：「为鲁夫人。」左隐元年传疏云：「传加『为』，非为手文有『为』字。石经『鲁』作『口』，手文容或似之。『夫人』固当有似之者。」翁元坻曰：「古文『口』字，后改为『口』。秘阁有铜尊铭作『口公』，以『口口』为『鲁』。」沉涛曰：「古文『为』作『口』，『鲁』作『口』，故手文得似之。」是以「为」亦为手文。文明可知，故仲子归鲁。妇人谓嫁曰归。雷书不着，着，明也。故难以惩后。夫如是，火刻之迹，非天所刻画也。或颇有而增其语，或无有而空生其言。虚妄之俗，好造怪奇。

何以验之，雷者火也？此释上文「夫雷，火也」，与龙虚篇「何以言之，龙有体也」文例同。胡先生疑此二句误倒，今不从。盼遂案：「雷者火也」当在「何以验之」上。下文所牖五验，皆所以申明雷火之义。以人中雷而死，即询其身，中头则须发烧焦，中身则皮肤灼，广韵二十文云：「同焚。」临其尸上闻火气，「气」，宋本作「之」。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烧石，色赤，盼遂案：「雷」当为「器」。乱龙篇：「消炼五石铸以为器，乃能得火。」下文又云：「激声大鸣，若雷之状。」明此处非雷字矣。投于井中，「为」字衍。此述其事，非道术家之意以为也。续博物志七引作「道家以雷烧石投井中」，无「为」字，可证。石焦井寒，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三验也。当雷之时，电光时见大（火），若火（人）之耀，宋本、朱校元本「大」作「火」，「火」作「人」。「火」字属上读。吴谓「大」为「光」之误。「光若火之耀」，义亦可通。四验也。当雷之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然则雷为天怒，虚妄之言。

虽（难）曰：吴曰：「虽」当作「难」，形近而讹。此为设难之文。晖按

：宋本正作「难」字。论语云：「迅雷风烈必变。」乡党篇记孔子之行。集解引郑玄曰：「敬天之怒也。风疾雷为烈也。」郑与难者义同。礼记曰：「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甚」读作「湛」。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文见玉藻。郑注亦谓敬天之怒。惧天怒，畏罚及己也。如雷不为天怒，其击不为罚过，则君子何为为雷变动、朝服而正坐子（乎）？「子」，元本作「乎」。朱校同。孙曰：当作「乎」，非「子曰」连文。是也。

曰：天之与人犹父子，有父为之变，宋本、朱校元本「父为」作「不安」。子安能忽？故天变，己亦宜变。顺天时，示己不违也。人闻犬声于外，莫不惊骇，竦身侧耳以审听之，况闻天变异常之声，轩（軒）軒迅疾之音乎？「轩」，当据宋本改作「軒」。感类篇亦误作「轩□」。文选思玄赋：「丰隆軒其震霆兮。」注：「軒，声也。」列子汤问篇：「砰然闻之若雷霆之声。」文选藉田赋注：「軒，大声也。」軒、砰声同字通。说文：「□，石声也。从石，□声。」俗从「」，口太切。此从「盍」，感类篇从「盖」，则苦盍切，误也。从「盍」、从「□」之字多乱。汉书扬雄传上甘泉赋：「登长平兮雷鼓□。」文选洞箫赋注引字林：「，大声也。」此作「□」，字异义同。合言之则为「軒□」。文选藉田赋：「鼓鞞隐以砰□。」「軒□」、「砰磕」字通。论语所指，礼记所谓，皆君子也。君子重慎，自知无过，如日月之蚀，此句疑写者因孟子文妄增。盼遂案：「如日月之蚀」，疑后人误沾。孟子：「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此既言「无过」，又安谓「如日月之食」乎？无阴闇食人以不洁清之事，崇文本作「洁净」，是。宋本同此。内省不惧，何畏于雷？（审）如（审）不畏雷，「审如」当作「如审」，与下「如审」平列。广雅：「如，若也。」吕氏春秋先己篇注：「审，实也。」与上「审如说雷之家」之两「审如」不同。「如审」平列为设词，本书常语。则其变动不足以效天怒。何则？不为己也。如审畏雷，亦不足以效罚阴过。何则？雷之所击，多无过之人，君子恐偶遇之，故恐惧变动。夫如是，君子变动，不能明雷为天怒，而反着雷之妄击也。妄击不罚过，故人畏之。如审罚（过），有过小（之）人乃当惧耳，「罚」下脱「过」字。「之」误作「小」。「如审罚过」，与上「妄击不罚过」正反相承。「有过之人」，与下「君子之人」句法一律。宋本、朱校元本「小」正作「之」，是其证。盖「过」字脱，后人则以「有过」属上为句，而妄改「之」为「小」，遂使「罚有过」与「不罚过」语气不贯。下句「君子」下多出「之人」二字。君子之人无为恐也。宋王问唐鞅曰：吕氏春秋淫辞篇注：「宋王，康王也。」墨子所染篇亦云：「宋康染于唐鞅。」荀子王霸篇谓宋献。「寡人所杀戮者众矣，而群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曰：「王之所罪，尽不善者也。罚（罪）不善，善者胡为畏？刘先生曰：上下文皆言「

罪」，此不得独言「罚」。「罚」当作「罪」，字之误也。荀子解蔽篇杨倞注引作「罪不善」。吕氏春秋淫辞篇：「罪不善，善者故为不畏。」文虽小异，而「罚」正作「罪」，并其证也。王欲群臣之畏也，不若毋辨其善与不善而时罪之，〔若此〕，斯群臣畏矣。」宋本「斯」作「若此」二字。朱校元本作「若」。案：当作「若此，斯群臣畏矣。」吕览淫辞篇作「若此，则群臣畏矣」，可证。「斯」、「则」义同。盖宋本脱「斯」字，元本脱「此斯」二字，今本脱「若此」二字，当互校补。宋王行其言，群臣畏惧，宋王（国）大怒（恐）。吴曰：「宋王大怒」，与上下文义不相应。「王」当作「国」。俗书「国」或作「口」，又涉上「宋王」而误。「怒」当作「恐」，形近之误。「宋王大怒」，当作「宋国大恐」。下文云：「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正复述此语，是其切证。夫宋王妄刑，故宋国大恐；惧雷电妄击，故君子变动。君子变动，宋国大恐之类也。盼遂案：事见吕氏春秋淫辞篇及高注。

论衡校释卷第七

道虚篇

儒书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胡，颌下垂肉。黄帝上骑龙，群臣、后宫从上七十余人，孙曰：云笈七签轩辕本纪作「七十二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既上天，汉书王莽传，天凤六年，下书引紫阁图曰：「太一、黄帝，皆僊上天。」乃抱其弓与龙胡髯吁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孙曰：「因」下盖脱「名」字，当从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补。风俗通正失篇：「故后世因曰乌号。」淮南子原道篇注：「因名其弓为乌号之弓也。」淮南原道篇注：「乌号，桑柘其材坚劲，乌峙其上，及其将飞，枝必桡下，劲能复起，（「起」字依吴承仕校增。）攬乌随之，（「攬」误作「巢」，依吴校改。）乌不敢飞，号呼其上。伐其枝以为弓：因曰乌号之弓也。一说黄帝铸鼎于荆山鼎湖，得道而仙，乘龙而上。其臣援弓射龙，欲下黄帝不能也。乌，于也。号，呼也。于是抱弓而号，因名其弓为乌号之弓也。」风俗通正失篇、司马相如子虚赋应劭注、列女传、（吴都赋注。）古史考（七发注。）并同高诱前说。抱弓呼号，当出自方士附会。以上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盼遂案：「因」当为「目」，形近而讹。隶书「因」字作「口」，易与「目」淆。目为题目。后汉书襄楷传「目号太平清领书」，其例也。孙氏举正谓「因」下脱「名」字，而又引风俗通「后世因曰乌号」之语，胥失之矣。

太史公记即史记。汉书杨恽传：「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又见风俗通。谏五帝，亦云：黄帝封禅已，仙去，盼遂案：此处所云黄帝仙去事，见史记五

帝本纪。又本书定贤篇云：「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事见史记酷吏列传张汤传。是史记一书，仲任或称为「太史公记谥」，或称为「太史公序累」，无定名也。汉书艺文志作太史公百三十篇，迨隋书经籍志始正名为史记也。群臣朝其衣冠。因葬埋之。史记五帝纪无此文。封禅书载或对武帝问曰：「黄帝已僊上天，群臣葬其衣冠。」郊祀志同。通鉴二十据汉武故事以为公孙卿言。仲任盖误属史公。晋周生招魂议曰：「黄帝体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敛其衣冠葬之。」（路史后纪五注。）博物志八谓左彻削木象黄帝，率群臣以朝之。

曰：此虚言也。罗泌路史发挥二，亦极辩其妄。

实「黄帝」者，何等也？号乎？谥乎？周书谥法解：「谥者行之迹，号者功之表。」盼遂案：「也」等于「耶」，问词。黄晖本改作「乎」，非矣。如谥，臣子所谥列也，谥生时所行为之谥。礼记曾子问郑注：「谥，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谥。」余注福虚篇。盼遂案：「为」亦「谓」也，古通用。黄帝好道，遂以升天，臣子谥之，宜以「仙」、「升」，不当以「黄」谥。谥法曰：白虎通谥篇引有礼谥法文，大戴礼有谥法篇，见通典，逸周书有谥法解，未知仲任何指。「静民则法曰黄（皇），（德象天地曰帝）。」御览七九引「黄」作「皇」。「德象天地曰帝」句，据御览引增。谥法解无「黄」谥，此文读「黄」作「皇」，与他书作「黄帝」以为土德自异，（详验符篇。）故引谥法以证其说。后人妄改「皇」作「黄」，以与上下文一律，则使其义失所据矣。御览引此文作「皇」，下句作「黄」，是其明证。「黄（帝）」者，「帝」字据御览引增。安民之谥，非得道之称也。白虎通谥篇曰：「黄帝，先黄后帝者何？古者质，死生同称，各持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黄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万世不易，后世虽圣，莫能与同。后世德与天同，亦得称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复称黄也。」虽亦以为非得道之称，而义与仲任微异。百王之谥，文则曰「文」，武则曰「武」。白虎通谥篇引礼谥法曰：「慈惠爱民谥曰文，刚强理直谥曰武。」文武不失实，所以劝操行也。如黄帝之时质，未有谥乎？名之为「黄帝」，何世之人也？使黄帝之臣子，知君；使后世之人，迹其行。黄帝之世，号谥有无，虽疑未定，「黄」非升仙之称，明矣。

龙不升天，黄帝骑之，乃明黄帝不升天也。龙起云雨，因乘而行；云散雨止，降复入渊。如实黄帝骑龙，随溺于渊也。

案黄帝葬于桥山，史记五帝纪：「黄帝崩，葬桥山。」汉书地理志：「上郡阳周，桥山在南，有黄帝冢。」犹曰群臣葬其衣冠。审骑龙而升天，衣不离形；如封禅已，仙去，衣冠亦不宜遗。黄帝实仙不死而升天，臣子百姓所亲见也。见其升天，知其不死，必也。葬不死之衣冠，与实死者无以异，非臣子实事之心，别生于死之意也。

载太山之上者，七十有二君，注见书虚篇。皆劳情（精）苦思，「情」当作「精」。汉书张敞传：「劳精于政事。」潜夫论慎微篇：「劳精苦思。」本书命禄篇：「劳精苦形。」儒增篇：「专精一思。」此作「劳情」，「精」、「情」形近而误。忧患王事，然后功成事立，致治太平。太平则天下和安，淮南傲真篇注：「太平，天下之平也。」乃升太山而封禅焉。升封告成于天。中侯准讖哲曰：「管仲曰：『昔圣王功道洽，符出，乃封泰山。』」（礼记王制疏。）夫修道求仙，与忧职勤事不同。心思道，则忘事；忧事，则害性。世称尧若腊，舜若胍，亦见语增篇。书抄一四五引傅子：「尧如腊，舜如胍。」御览八十引符子载邓析曰：「古诗云：『尧、舜至圣，身如脯腊；（亦见路史后纪十一注。）桀、纣无道，肌肤二尺。』」说文肉部「胍」下引传曰：「尧如腊，舜如胍。」说文：「昔，干肉也。」腊，籀文。又曰：「北方谓鸟腊曰胍。」（「曰」字据谷梁庄二十四年传释文引增。）礼记内则注：「胍，干雉也。」心愁忧苦，形体羸。使黄帝致太平乎？则其形体宜如尧、舜。尧、舜不得道，黄帝升天，非其实也。使黄帝废事修道？依上文例，疑有「乎」字。则心意调和，形体肥劲，是与尧、舜异也。异则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实也。五帝三王，皆有圣德之优者，黄帝不在上焉。「不」当作「亦」，形之误也。奇怪篇据帝系篇及三代世表以证五帝三王皆黄帝子孙，是其五帝说与史迁同，并数黄帝。则此云「不在」，非也。奇怪篇又云：「黄帝，圣人。」此云「圣德之优，黄帝不在」，亦非也。则「不」为「亦」之讹，可知。若作「不」，则谓黄帝不圣，而下文「圣人皆仙」云云，失所据矣。尤其切证。盼遂案：「不」为「亦」之误。如圣人皆仙，仙者非独黄帝；如圣人不仙，黄帝何为独仙？

世见黄帝好方术，方术，仙者之业，则谓〔黄〕帝仙矣。据下「则言黄帝」云云文例，补「黄」字。又见鼎湖之名，则言黄帝采首山铜铸鼎，而龙垂胡髯迎黄帝矣。是与说会稽之山无以异也。夫山名曰「会稽」，即云夏禹巡狩，会计于此山上，故曰「会稽」。辩见书虚篇。夫禹至会稽，治水不巡狩，犹黄帝好方技不升天也。无会计之事，犹无铸鼎龙垂胡髯之实也。里名胜母，汉书邹阳传、盐铁论、新序杂事三并云里名。尸子、史记云县名。可谓实有子胜其母乎？邑名朝歌，淮南说山篇：「尊子立孝，不过胜母之间；墨子非乐，不入朝歌之邑。」水经淇水注：「有新声靡乐，号邑朝歌。晋灼曰：『史记乐书，纣作朝歌之音。「朝歌」者，歌不时也，故墨子闻之，恶而回车，不径其邑。』」论语比考讖曰：『邑名朝歌，颜渊不舍，七十弟子揜目，宰予独顾，由蹙堕车。』」孙星衍曰：「山海经有朝歌之山，当是以此得名，非纣乐也。」可谓民朝起者歌乎？旧本段。盼遂案：二语见淮南子说山篇。

儒书言：类聚九一、御览九一八引「儒」并作「传」。盼遂案：风俗通正失篇文可参。淮南王学道，淮南王安。招会天下有道之人。倾一国之尊，下道术之士，是以道术之士，并会淮南，奇方异术，莫不争出。前汉纪十二：「淮南王安好读书，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作内书二十一篇，外书甚众，中书八卷，言神仙黄白之事。」西京杂记三：「淮南王好方士，方士皆以术见，遂有画地成山河，撮土为土岩，嘘吸为寒暑，喷嗽为雨雾。」风俗通正失篇：「作鸿宝苑秘枕中之书，铸成黄白。」王遂得道，举家升天。畜产皆仙，犬吠于天上，鸡鸣于云中。风俗通曰：「白日升天。」神仙传曰：「雷被诬告安谋反。人告公曰：『安可以去矣。』乃与登山，即日升天。八公与安所践石上之马迹存焉。」此言仙药有余，犬鸡食之，并随王而升天也。「并」，朱校元本、程、何本同，王本、崇文本作「皆」。

好道学仙之人，皆谓之然。此虚言也。

夫人，物也，虽贵为王侯，性不异于物。物无不死，人安能仙？鸟有毛羽，能飞，不能升天。人无毛羽，何用飞升？使有毛羽，不过与鸟同，况其无有，升天如何？案能飞升之物，生有毛羽之兆；国语晋语注：「兆，形也。」能驰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驰走不能飞升，飞升不能驰走，禀性受气，形体殊别也。今人禀驰走之性，故生无毛羽之兆，长大至老，终无奇怪。好道学仙，中生毛羽，终以飞升。使物性可变，金木水火可革更也？「也」读作「邪」。虾蟆化为鶡，雀入水为蜃蛤，注无形篇。禀自然之性，非学道所能为也。好道之人，恐其或若等之类，「若」犹「此」也。若等，谓虾蟆及雀。故谓人能生毛羽，毛羽备具，能升天也。且夫物之生长，无卒成暴起，「卒」读作「猝」。皆有浸渐。「浸」亦「渐」也。为道学仙之人，能先生数寸之毛羽，从地自奋，升楼台之陞，疑当作「阶」。下文「乃得其阶」。乃可谓升天。今无小升之兆，卒有大飞之验，何方术之学成无浸渐也？

毛羽大（之）效，难以观实，「大」字未妥，当作「之」。下文「亦无毛羽之效」。且以人髡发、物色少老验之。「髡」疑涉「发」字讹衍。「人发」、「物色」对言。下文云：「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即分承此文。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黄；人之少也发黑，其老也发白。黄为物熟验，白为人老效。物黄，人虽灌溉壅养，终不能青；发白，虽吞药养性，终不能黑。黑青不可复还，老衰安可复却？黄之与白，犹肉腥炙之焦，鱼鲜煮之熟也。生肉曰腥。生鱼曰鲜。焦不可复令腥，熟不可复令鲜。鲜腥犹少壮，焦熟犹衰老也。天养物，宋本、朱校元本「天」作「夫」，义并可通。能使物畅至秋，不得延之至春；吞药养性，能令人无病，不能寿之为仙。为仙体轻气强，犹未能升天，令见轻强之验，亦无毛羽之效，何用升天？

天之与地皆体也，地无下，则天无上矣。天无上，〔上〕升之路何如？「天无上」，复述上文。「上升之路何如」，反诘之词。「上」字涉重文脱。穿天之体，人力不能入。如天之门在西北，周礼大司徒疏引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是为天门。」升天之人，宜从昆仑上。淮南之国，在地东南，如审升天，宜举家先从（徙）昆仑，乃得其阶；「从」当作「徙」，二字形近，又涉上文「从昆仑上」而误。天门在西北，淮南在东南，故必先徙往西北，以昆仑为阶，若作「从」，则义不可通。下文「今不言其从之昆仑」，「从」亦「徙」之误。「徙之」犹「徙往」也。如鼓翼邪飞，趋西北之隅，是则淮南王有羽翼也。今不言其从（徙）之昆仑，亦不言其身生羽翼，空言升天，竟虚非实也。

案淮南王刘安，孝武皇帝之时也。安为武帝诸父列。父长以罪迁蜀严道，至雍道死。淮南厉王长谋反，文帝幸赦，坐徙。邑邑不食，至雍以死闻。严道，属蜀郡。县有蛮夷曰道。安嗣为王，恨父徙死，怀反逆之心，招会术人，欲为大事。伍被之属，充满殿堂，淮南子高诱序：「天下方术之士多往焉。如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小山之徒。」作道术之书，发怪奇之文，汉志杂家：「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前汉纪曰：「中书八卷。」合景乱首，旧校曰：一本作「齐首」。按：文有脱误。盼遂案：吴承仕曰：「此句疑。」章士钊曰：「『合景乱首』，当是『古吴纪若』四字之误。」「景」疑为「谋」。说文「谋」之古文作「𠄎」，与「景」形近。八公之传，欲示神奇，史记淮南王安传索隐引淮南要略，以高诱淮南子序所举八人号曰八公。抱朴子仙药篇：「仙人八公，各服一物，以得陆僊，各数百年，乃合神丹金液，乃升太清。」搜神记一：「淮南王安好道术，设厨宰以候宾客。正月上旬，有八老公诣门求见。门吏曰：『先生无驻衰之术，未敢以闻。』公知不见，乃更形为八童子，色如桃花，王便见之，盛礼设乐，以享八公。」梁玉绳瞥记五曰：「寿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水经肥水注，言『左吴与王春、傅生等寻安，全诣玄洲，还为着记，号曰八公记』，则八公名目又与高序异矣。」今按：八公传或即八公记之类。一曰：「传」当作「儒」。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以为列僊之儒，居山泽间。」师古曰：「儒，柔也，术士之称也。凡有道术皆为儒，今流俗书作『传』字，非也，后人所改耳。」（史记索隐以「传」字不误。）正其比。若得道之状。盼遂案：「传」当为「俦」，形近之误。下文同。道终不成，效验不立，乃与伍被谋为反事，事觉自杀。或言诛死。史汉本传、风俗通正失篇并云「自杀」。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安反，诛。诛死自杀，同一实也。世见其书，深冥奇怪；又观八公之传，似若有效，则传称淮南王仙而升天，失其实也。风俗通亦

谓：「安亲伏白刃，何能神仙？安所养士，或颇漏亡，耻其如此，因饰诈说，后人吠声，遂传行耳。」旧本段。

儒书言：卢敖游乎北海，淮南道应篇高注：「卢敖，燕人，秦始皇召以为博士，使求神仙，亡而不反也。」梧丘杂札曰：「此即史记始皇纪之燕人卢生。说苑反质篇以为齐客卢生。盖燕、齐二国皆好神仙之事，卢生燕人，曾为齐客，谈者各就所闻称之。」经乎太阴，高诱曰：「太阴，北方也。」入乎玄阙（阙），孙曰：「玄阙」，当从淮南道应篇作「玄阙」。高注云：「玄阙，北方之山也。」「玄阙」乃六朝以来佛家语，汉代无此名也。蜀志郗正传：「卢敖翱翔乎玄阙。」薛道衡出塞曲：「继马登玄阙。」并不作「关」。关、阙形近，后人又习闻「玄阙」之语，故致误耳。至于蒙谷之上，高曰：「蒙谷，山名。」淮南天文篇注：「蒙谷，北地之山名，卢敖所见若士之所也。」庄逵吉曰：「『蒙谷』即尚书『昧谷』。『蒙』、『昧』声相近。」按：「蒙谷」即「蒙谷」，「谷」、「谷」字通。见一士焉，深目（而）玄准，「目」下当有「而」字，与下句法一律。淮南道应篇正有「而」字，可证。「玄准」，淮南作「玄鬣」。蜀志郗正传注引淮南同此。鴈颈而戴（）肩，「鴈颈」，淮南作「渠颈」。（今作「泪注」，依王念孙校改。）王念孙曰：「渠，大也。此作「鴈」，后人以意改之。」刘先生淮南校补：「『鴈』字不误，鴈颈鸛肩，谊相类，文亦相对。」暉按：「戴」，宋本作「」，当据正。干禄字书：「通鸛正。」淮南正作「鸛肩」。御览三六九引庄子佚文：「卢敖见若士，深目鸛肩。」晋语八，韦注：「鸛肩，肩井斗出。」鸛从弋声，戴从口声，籀文作「」，「弋」、「口」同在之部。「鸛」作「」，犹「戴」作「口」。「戴」为「」之形误。盼遂案：「戴」宜依淮南道应改作「鸛」。汉人「鸛」字书作「」，故易致误。浮上而杀下，轩轩然方迎风而舞。方以智曰：「轩轩」犹言「僂僂」也。诗「屡舞僂僂」，注：「僂僂，轩举。」「轩轩」古与「僂僂」声近。赵凡夫谓当用「僂僂」，溷读「」。所考未审。顾见卢敖，樊然下其臂，说文：「樊，鷲不行也。」广雅释詁三：「口，止。」樊然，止舞貌。逖逃乎碑下。「碑」读作「啤」。王念孙曰：「啤，山足也。下者后也。谓逖逃乎山足之后也。」敖乃视之，方卷（然）龟背而食合梨。孙曰：此文不当有「然」字，盖涉上诸「然」字而衍。此言方踞龟背而食合梨。若加「然」字，不可通矣。淮南子作「方倦龟壳而食蛤梨」。高注：「楚人谓倨为倦。」（卷、倦同。倨、踞同。）是其义也。暉按：孙说是也。宋本正无「然」字。列仙传「卷」作「踞」。章炳麟新方言二：「倦之言拳也。今四川谓踞在地曰倦在地。倦读如卷。」「梨」，旧校曰：一本作「口」。按：「合梨」读作「蛤口」。淮南作「蛤梨」。高注：「海蚌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后文作『口』。」

疑一本作『□』者是。」卢敖仍与之语曰：孙曰：「仍」与「扔」同。广雅释诂：「扔，引也。」老子释文引字林：「扔，就也。」并其义。晖按：广韵曰：「扔，强牵引也。」吾乡俗语犹存。「吾子唯以敖为倍俗，「倍」读作「背」。去群离党，穷观于六合之外者，非敖而已？朱曰：寻文义，「已」下当依淮南补「乎」字。敖幼而游，至长不伦（偷）解，吴曰：「伦」当作「偷」。淮南子作「渝」。「渝」、「偷」声近义通。潜夫论断讼篇：「后则榆解奴抵。」汪继培笺云：「『榆』盖『偷』之误。『解』读为『懈』。」此「偷解」连文之证。周行四极，唯北阴之未窥。今卒睹夫子于是，殆可与敖为友乎？」若士者悖然而笑曰：悖然，兴起貌。淮南作「鬻然」。「嘻！子中州之民也，不宜远至此。此犹光日月而戴（载）列星，各本作「戴」，当据宋本、朱校元本改作「载」，与淮南合。高曰：「言太阴之地，尚见日月也。」盼遂案：「犹」下有一缺文，程荣本同。淮南作「乎」。「戴」，宋本作「载」。四时之所行，阴阳之所生也。此其比夫不名之地，犹□岬也。文选海赋：「突扞孤游。」注：「突扞，高貌。」吴都赋注引字指：「岬，秃山也。」□岬谓矗立山也。言卢敖所行，比我所游不可字名之地，直藐若一山耳。若我南游乎罔浪之野，北息乎沉薶之乡，淮南作「沉墨」。朱曰：「薶」、「墨」一声之转。西穷乎杳冥之党，宋本「杳」作「宵」，与淮南合。庄逵吉曰：「方言云：『党，所也。』」而东贯（瀆）蒙（蒙）之先（光）。吴曰：淮南子作「鸿蒙」。此文中「」当作「项」。「项」、「鸿」声近通假。晖按：此文当原作「瀆蒙」。「蒙」并形之误。谈天篇：「溟滓蒙瀆，气未分之类也。」孝经援神契：「天度蒙瀆。」（后汉书张衡传注。）「瀆蒙」倒言之为「蒙瀆」，于义一也。庄子在宥篇：「云将东游，适遭鸿蒙。」帝系谱：「天地初起，溟滓（「滓」当作「滓」。）鸿蒙。」（事类赋一。）「鸿」并「瀆」之借字。又「先」当从淮南作「光」。「东贯瀆蒙之光」，谓东贯日光也。淮南俶真训：「以鸿蒙为景柱。」高注：「鸿蒙，东方之野，日所出。」是其义。盼遂案：「先」字当依淮南改作「光」。「光」字与乡、党、营、状为韵。若作「先」，则非韵矣。此其下无地，上无天，听焉无闻，而视焉则营；「营」读作「眇」，目眩也。此其外犹有状，有状之余，壹举而能千万里，淮南作「此其外犹有汰沃之汜，其余一举而千万里」，疑此文有误。吾犹未能之在。高曰：「吾尚未至此地。」今子游始至于此，乃语穷观，岂不亦远哉？然子处矣。吾与汗漫期于九垓之上，高曰：「汗漫，不可知之也。九垓，九天。」（依王念孙校，「天」下删「之外」二字。）汉书郊祀志如淳注：「垓，重也。」吾不可久。」若士者举臂而纵身，遂入云中。卢敖目仰而视之，不见，乃止喜（嘉），淮南作「乃止驾」。注：「止其所驾之车。」王念孙曰：「『喜』当作『

嘉」。『嘉』、『驾』古字通。」盼遂案：「喜」为「嘉」误，「嘉」又「驾」之借字。淮南作「止驾」，本字也。心不怠，淮南作「心桮治」。注：「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也。」王念孙曰：「『桮治』叠韵字，言其心桮治然也。『不怠』即『桮治』之借字。」俞樾曰：「『怠』者『怡』之假字。『桮治』之义，即『不怡』也。『不怡』二字，本于虞书，古人习用之。国语晋语曰：『主色不怡。』太史公报任少卿书曰：『听朝不怡。』此言心不怡，非必楚语。因声误为『桮治』，其义始晦矣。」晖按：王说未审，俞说「不怠」即「不怡」，亦非。方以智曰：「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犹今言『痴』也。『痴』转为『呆』，犹『眙』之有『嗤』音也。『桮』乃发语声。」「不」，语词，或作「丕」，见经传释词。故此作「不」，淮南作「桮」，此作「怠」，淮南作「治」，并声之转。怅若有丧，盼遂案：「不怠」淮南作「桮治」。许叔重注：「楚人谓恨不得为桮治也。」今案：「不怠」为叠韵连语，为不怡之貌。人之胚胎，草之芣卫，皆与有关。详拙著淮南许注汉语疏。曰：「吾比夫子也，犹黄鹄之与壤虫也，高曰：「壤虫，虫之幼也。」终日行，而不离咫尺，高曰：「八寸为咫，十寸为尺。」而自以为远，岂不悲哉？」以上并见淮南道应篇。

若卢敖者。按：此上下并有脱文。本篇于引传书后，必有「此虚言也」句，承上启下。此节独无，与全例不合。又与下文义不相属。盼遂案：此四字与上下文不贯，疑为衍文。唯龙无翼者，升则乘云。盼遂案：「者」字误衍，「无」亦「有」之讹字。下文「不言有翼，何以升云」，足证此处当是「有翼」。卢敖言若士者有翼，言乃可信。今不言有翼，何以升云？

且凡能轻举入云中者，饮食与人殊之故也。龙食与蛇异，故其举措与蛇不同。闻为道者，服金玉之精，列仙传言：「王乔服水玉。」食紫芝之英。食精身轻，故能神仙。若士者，食合口之肉，与庸民同食，无精轻之验，安能纵体而升天？闻食气者不食物，食物者不食气。若士者食物，如不食气，「如」犹「则」也。盼遂案：「如」犹「而」也，古「如」、「而」通用。则不能轻举矣。

或时卢敖学道求仙，游乎北海，离众远去，无得道之效，惭于乡里，负于论议，自知以必然之事见责于世，则作夸诞之语，云见一士。其意以为有（仙），求（仙）之未得，期数未至也。孙曰：疑当作「其意以为有仙，求之未得，期数未至也」。吴说同。盼遂案：吴承仕曰：「文有错乱，疑当作『其意以为有仙，求之未得，期数未至也』，与下文『其意欲言道可学得，审有仙人』同意。」淮南王刘安坐反而死，天下并闻，当时并见，儒书尚有言其得道仙去、鸡犬升天者，况卢敖一人之身，独行绝迹之地，空造幽冥之语乎？

是与河东蒲阪项曼都之语无以异也。

曼都好道学仙，委家亡去，三年而返。家问其状，曼都曰：「去时不能自知，忽见若卧形，「见」字无义，疑衍。下文「忽然若卧」。有仙人数人，书抄一五六引作「有数仙人」。御览三四引同。又七五九引作「有仙人」。疑此文原作「有数仙人」，「数」字误夺在下，又衍「人」字。将我上天，尔雅释言：「将，送也。」离月数里而止。见月上下幽冥，幽冥不知东西。居月之旁，其寒凄怆。御览三四引作「凄沧」。口饥欲食，御览七五九引「饥」作「饥」，是。仙人辄饮我以流霞一杯。每饮一杯，数月不饥。御览八引「月」作「日」。又「饥」作「饥」。不知去几何年月，不知以何为过，忽然若卧，复下至此。」河东号之曰斥仙。抱朴子祛惑篇：「河东蒲版有项曼都者，与一子入山学仙，十年而归家，家人问其故。曼曰：『在山中三年精思，有仙人来迎我，共乘龙而升天。良久，低头视地，杳杳冥冥，上未有所至，而去地已绝远。龙行甚疾，头昂尾低，令人在其脊上危怖嶮巇。及到天上，先过紫府，金床玉几，晃晃昱昱，真贵处也。仙人但以流霞一杯与我，饮之辄不饥渴。忽然思家，到天帝前谒拜入仪，见斥来还。今当更自修积，乃可得更复矣。』河东因号曼都为斥仙人。」实论者闻之，乃知不然。

夫曼都能上天矣，何为不仙？已三年矣，何故复还？夫人去民间，升皇天之上，精气形体，有变于故者矣。万物变化，无复还者。复育化为蝉，注无形篇。羽翼既成，不能复化为复育。能升之物，皆有羽翼，升而复降，羽翼如故。见曼都之身有羽翼乎，言乃可信；身无羽翼，言虚妄也。虚则与卢敖同一实也。

或时（闻）曼都好道，吴曰：「闻」字衍。上文云：「或时卢敖好道求仙。」与此文例同。误着「闻」字，义不可通。默委家去，周章远方，文选吴都赋刘注：「周章，谓章皇周流也。」终无所得，力望极，极，尽也。默复归家，惭愧无言，则言上天。其意欲言道可学得，审有仙人，审，实也。已殆有过，故成而复斥，升而复降。旧本段。

儒书言：齐王疾瘠，吕氏春秋至忠篇作「疾瘠」。文选张景阳七命注引吕氏作「病瘠」。御览七三八引吕氏作「疾瘠」。疑并为「瘠」字形误。梁仲子曰：「『瘠』盖即周礼天官疾医之所谓『瘠首』也。」卢文弨曰：「『瘠首』，常有之疾，未必难治。此或与消渴之『消』同。」高诱曰：「齐王，愍王也。宣王子。」使人之宋迎文挚。文挚至，视王之疾，晋语八韦注：「视，相察也。」谓太子曰：「王之疾，必可已也。高曰：「已，犹愈也。」虽然，王之疾已，则必杀挚也。」太子曰：「何故？」文挚对曰：「非怒王，高曰：「『怒』读如强弩之『弩』。」日抄引吕览作「弩」。方言曰：「凡人语而过，东

齐谓之剑，或谓之弩。」是齐人谓语而过以激人者为「弩」。管子轻重甲篇：「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并读「怒」为「弩」，与此同。齐人语也。疾不可治也。赵简子病，扁鹊治，亦怒之。物理论曰：「大怒则气通血脉畅达也。」（御览七三八。）王怒，则挚必死。」吕览作「怒王」。太子顿首强请曰：「苟已王之疾，臣与臣之母以死争之于王，（王）必幸臣（与臣）之母。孙曰：「必幸臣之母。」文义不明。太子意谓王若加罪于挚，臣与臣母必以死争之于王。王必哀臣与臣母也。故下文云：「王将生烹文挚，太子与王后急争之。」即此意也。吕氏春秋至忠篇：「王必幸臣与臣之母。」是也。此脱三字。高注：「幸，哀也。」俞樾曰：「爱也。」愿先生之勿患也。」文挚曰：「诺，请以死为王。」高曰：「为，治也。」与太子期，将往，不至者三，齐王固已怒矣。文挚至，不解屨登床，礼，见君解。左哀二十五年传：「褚师声子而登席，卫侯怒。」此屨尚不解，欲甚怒之。履（王）衣，问王之疾。孙曰：「履衣问王之疾」不可通。既非裸袒问疾，则履衣无义。吕氏作「履王衣，问王之疾」，是也。此脱「王」字，故文义不明。盖履王衣，以示僭越，激王之怒也。王怒而不与言。文挚因出辞以重王怒。王叱而起，疾乃遂已。高曰：「已，除，愈也。」王大怒不悦，将生烹文挚。太子与王后急争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挚。爨之三日三夜，颜色不变。文挚曰：「诚欲杀我，则胡不覆之，以绝阴阳之气？」王使覆之，文挚乃死。以上见吕氏春秋至忠篇。夫文挚，道人也，入水不濡，入火不焦，故在鼎三日三夜，颜色不变。

此虚言也。

夫文挚而烹三日三夜，「而」读作「能」。颜色不变，为一覆之故，绝气而死，非得道之验也。诸生息之物，「诸」犹「凡」也。气绝则死；死之物，「死之物」三字于义无取，疑涉上文衍。此文义在凡有生之物，气绝则死，烹之辄烂，非言死后烹之也。烹之辄烂。致（置）生息之物密器之中，「致」当作「置」，声之误也。下文「置汤镬之中」，「置人寒水之中」，句法并与此同。覆盖其口，漆涂其隙，中外气隔，息不得泄，有顷死也。如置汤镬之中，亦辄烂矣。何则？体同气均，禀性于天，共一类也。文挚不息乎？与金石同，入汤不烂，是也；令文挚息乎？「令」，崇文本作「今」。烹之不死，非也。

令文挚言，言则以声，声以呼吸。呼吸之动，因血气之发。血气之发，附于骨肉。骨肉之物，烹之辄死。今言烹之不死，一虚也。既能烹煮不死，此真人也，说文：「真，僊人变形而登天也。」素问曰：「上古有真人，寿敝天地，无有终时。」与金石同。金石虽覆盖，与不覆盖者无以异也。今言文挚覆之则死，二虚也。置人寒水之中，无汤火之热，鼻中口内，不通于外，斯须之顷

，乐记郑注：「斯须，犹须臾也。」气绝而死矣。寒水沉人，尚不得生，况在沸汤之中，有猛火之烈乎？言其入汤不死，三虚也。人没水中，口不见于外，言音不扬。烹文挚之时，身必没于鼎中。没则口不见，口不见则言不扬。文挚之言，四虚也。烹辄死之人，三日三夜，颜色不变，痴愚之人，尚知怪之。使齐王无知，太子群臣宜见其奇。奇怪文挚，则请出尊宠敬事，从之问道。今言三日三夜，无臣子请出之言，五虚也。

此或时闻文挚实烹，盼遂案：「闻」字涉下文挚之「文」而衍。上文「或时闻曼都好道」亦衍「闻」字，（吴承仕说。）与此同例。烹而且死，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犹黄帝实死也，传言升天；淮南坐反，书言度世。世好传虚，故文挚之语，传至于今。

世无得道之效，而有有寿之人。世见长寿之人，学道为仙，踰百不死，共谓之仙矣。何以明之？

如武帝之时，有李少君，御览九八五引鲁生别传：「李少君字云翼，齐国临淄人。」事文类聚三四引汉武内传：「李少君字云翼，好道，入太山采药，修绝谷全身之术，上甚尊敬，为之立屋第。」以祠灶、辟谷、却老方见上，「上」谓武帝也。史武纪索隐曰：「说文周礼以灶祠祝融。淮南子炎帝作火官，死为今灶神。」上尊重之。少君匿其年及所生长，郊祀志师古注：「长谓其郡县所属及居止处。」常自谓七十，而（能）使物却老。吴曰：史、汉并作「能使物却老」。此文当作「而使物却老」。「而」即「能」也。校者旁注「能」字于「而」字下，传写者误入正文。史记集解如淳曰：「物，鬼物。」瓚曰：「药物。」其游以方遍诸侯。无妻。史记封禅书、武帝纪，汉书郊祀志，「妻」下并有「子」字。人闻其能使物及不老，史、汉并作「不死」。更馈遗之，常余钱金衣食。当从史、汉作「金钱」。董仲舒李少君家录：「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贫无以市其药物，故出于汉，以假途求其财，道成而去。（抱朴子论仙篇引。）人皆以为不治产业〔而〕饶给，今从史、汉补「而」字，语气方足。师古曰：「给，足也。」又不知其何许人，「许」、「所」字通。愈争事之。少君资好方，善为巧发奇中。如淳曰：「时时发言有所中。」尝从武安侯饮，服虔曰：「田蚡也。」座中有年九十余者，少君乃言其王父游射处。史、汉「言」下并有「与」字。老人为儿时，从〔其王〕父，「从父」，当作「从其王父」。史、汉并作「老人为儿时，从其大父」。王父，即大父也。下文「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并其证。识其处。识，记也。盼遂案：「父」上宜有「王」字，下文「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可证。一座尽惊。少君见上，上有古铜器，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五年陈于柏寝。」史、汉并作「十年」。刘盼遂中国金石之厄运曰：「陈于柏寝，铸于柏寝也。『十五』当作

『卅五』。古『卅』字作『卅』、（昶鼎。）『卅』，（大鼎、格伯鼎。）故易致讹。齐桓公即位之三十五年，即鲁僖公九年，齐桓公会诸侯盟于葵丘之岁也。唐阙史卷上，裴丞相古器条云：『丞相河东公，掌纶诰日，有亲表调授宰字于曲阜者。耕人垦田得古铁器曰盎，腹容三斗，浅项庠足，规口矩耳，洗涤之，隐隐有古篆九字。兖州书生姓鲁曰：「齐桓公会于葵丘岁铸。」』是裴丞相所得铁盎，为葵丘之会所铸，与史记、论衡所云卅五年陈于柏寝者，殆是一器。」柏寝，服虔曰：「地名，有台也。」瓚曰：「晏子书，柏寝，台名。」师古曰：「以柏木为寝室于台之上。」已而案其刻，师古曰：「刻谓器上所铭记。」果齐桓公器，一宫尽惊，以为少君数百岁人也。久之，少君病死。以上文出史、汉。汉禁中起居注：（抱朴子论仙篇引。）「少君之将去也，武帝梦与之共登嵩山，半道，有使者乘龙持节，从云中下，云上帝请少君。帝觉，以语左右曰：『如我之梦，少君将舍我去矣。』」数日而少君称病死。久之，帝令人发其棺，视尸，唯衣冠在焉。」

今世所谓得道之人，李少君之类也。少君死于人中，人见其尸，故知少君性寿之人也。如少君处山林之中，入绝迹之野，独病死于岩石之间，尸为虎狼狐狸之食，则世复以为真仙去矣。

世学道之人，无少君之寿，年未至百，与众俱死，元本有「矣夫」二字，朱校元本同。愚夫无知之人，尚谓之尸解而去，抱朴子引仙经曰：「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集仙传：（合璧事类五〇。）「人死视其形如生，乃尸解也。足不青，皮不皱，亦尸解也。目光不毁，头发不脱，不失其形骨者，皆尸解也。有未敛而失尸者，有人形犹在而无复骨者，有衣在形去者，有发脱而形去者。」其实不死。所谓「尸解」者，何等也？谓身死精神去乎？谓身不死得免去皮肤也？李贽芸炳烛编三曰：借「免」为「脱」。下同。如谓身死精神去乎？是与死无异，人亦仙人也。如谓不死免去皮肤乎？诸学道死者，骨肉俱在，「俱」旧作「具」，今从朱校元本正。与恒死之尸无以异也。夫蝉之去复育，龟之解甲，蛇之脱皮，鹿之堕角，「堕」亦「解」也。广雅：「堕，脱也。」易林噬嗑之小畜曰：「关柝开启，衿带解堕。」淮南要略曰：「解堕结纽。」壳皮之物解壳皮，持骨肉去，朱校元本「持」作「特」，义较长。可谓尸解矣。今学道而死者，尸与复育相似，尚未可谓尸解。何则？案蝉之去复育，无以神于复育，况不相似复育，谓之尸解，盖复虚妄失其实矣。

太史公与李少君同世并时，少君之死，临尸者虽非太史公，足以见其实矣。如实不死，尸解而去，太史公宜纪其状，不宜言死。

其处座中年九十老父为儿时者，处，犹审辩也。注本性篇。少君老寿之效

也。或少君年十四五，「十四」，朱校元本作「四十」。老父为儿，随其王父。少君年二百岁而死，盼遂案：「二百」当是「一百」之讹。气寿篇：「强弱夭寿，以百为数，不至百者，气自不足也。」是仲任谓人之老寿者可百年也。且上文言九十老父为儿时，时少君年十四五，此亦可证本文为「一百岁」也。何为不识？武帝去桓公铸铜器，此有脱文。且非少君所及见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去』字疑误。」或时闻宫殿之内有旧铜器，或案其刻以告之者，故见而知之。今时好事之人，见旧剑古钩，多能名之，可复谓目见其铸作之时乎？旧本段。

世或言：东方朔亦道人也，姓金氏，字曼倩，变姓易名，游宦汉朝。外有仕宦之名，内乃度世之人。俞曰：洞冥记云：「东方朔，字曼倩。父张夷，字少平，妻田氏女。（暉按：「妻」当从路史后纪五注引改作「母」。）夷年二百岁，颜如童子。朔生三日，而田氏死，时景帝三年也。邻母拾而养之。」据此，则朔又姓「张」也。盖皆非实事，故传闻各异。风俗通正失篇云：「俗言东方朔太白星精。」太白者，金星也。此或金姓之说所本乎？孙曰：俞氏所引洞冥记，见今本卷一。考御览二十二引洞冥记云：「东方朔母田氏，寡，梦太白星临其上，因有娠。田氏叹曰：『无夫而孕，人得弃我。』（暉按：「得」当从路史注作「将」。）乃移向代郡之东方里，五月生朔。」（暉按：路史注引作「以五月朔旦生之，因姓东方而名曰朔」。乃以所居为姓。）与今本异。暉按：路史注又载一说云：「生时东方始明，因为姓。」考汉书本传，褚少孙补史滑稽传并未言朔度世。风俗通正失篇载俗言曰：「东方朔太白星精，黄帝时为风后，尧时为务成子，周时为老聃，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皮。言其神圣，能兴王霸之业，变化无常。」列仙传云：「武帝时为郎，宣帝时弃去，后见会稽。」夏侯湛东方朔画赞：「谈者以先生嘘吸冲和，吐故纳新，蝉蜕龙变，弃俗登仙。」盖并班固，应劭所谓好事者为之。于钦齐乘五：「朔墓在德州东四十里，古厌次城北。」则度世不死虚矣。

此又虚也。

夫朔与少君并在武帝之时，太史公所及见也。少君有教（谷）道、祠灶、却老之方，「教道」无义，又与「方」字义不相属。「教道」当作「谷道」，形之讹也。史、汉并云：「少君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谷道，辟谷之道，上文作「辟谷」，义同。是其证。又名齐桓公所铸鼎，知九十老人王父所游射之验，然尚无得道之实，而徒性寿迟死之人也。况朔无少君之方术效验，世人何见谓之得道？

案武帝之时，道人文成、五利之辈，封禅书：「齐人少翁以神鬼方见上，拜为文成将军。又拜胶东宫人栾大为五利将军。」入海求仙人，索不死之药

，有道术之验，事见封禅书。故为上所信。朔无入海之使，无奇怪之效也。孙曰：「使」字于义无取，盖「伎」字之讹。晖按：孙说非。下文「如使有奇」，「使」即承此「使」字，「奇」即承「奇怪」为言。是「使」字不误。汉武帝尝使方士于海上求仙也。盼遂案：孙说非。「使」字承上入海求索事也。如使有奇，不过少君之类，及文成、五利之辈耳，况谓之有道？「况」字未妥。依上文例，疑当作「何见」。「何」字脱，「见」字形讹为「况」。

此或时偶复若少君矣，自匿所生之处，当时在朝之人，不知其故，故，旧也。谓不知其身世。朔盛称其年长，人见其面状少，盼遂案：「状」当为「壮」。貌壮少与下句性恬淡为对也。性又恬淡，淮南原道训：「恬然无思，澹然无虑。」说文：「恬，安也。」又云：「倓，安也。憺，安也。」倓、憺、淡、澹并通。淡，澹之借字。不好仕宦，善达（逢）占（卜）射覆，「达」当作「逢」，形近之误。「卜」字后人妄增。「逢占」、「射覆」对言。汉书东方朔传赞、风俗通正失篇并云：「朔逢占射覆。」「达」正作「逢」，而无「卜」字。如淳注：「逢占，逢人所问而占之也。」师古曰：「逢占，逆占事，犹云逆刺也。」后汉书方术传序：「其流又有逢占。」后别通篇：「东方朔能达占射覆。」虽「达」字误同，而「卜」字尚未衍也。类聚八八引东方朔占曰：「朔与弟子俱行，朔渴，令弟子叩边家门，不知室姓名，呼不应。朔复往，见博劳飞集其家李树下。朔谓弟子曰：『主人当姓李名博，汝呼当应。』」室中人果有姓李名博出，与朔相见，即入取水与之。」射覆，师古曰：「于覆器之下，而置诸物，令闇射之。」朔射蜥蜴及寄生，见本传。为怪奇之戏，世人则谓之得道之人矣。旧本段。

世或以老子之道为可以度世，恬淡无欲，养精爱气。夫人以精神为寿命，精神不伤，则寿命长而不死。成事：「成事」，冒下文，汉人常语。注书虚篇。老子行之，踰百度世，气寿篇谓老子二百余岁，不足征也。说见彼篇。为真人矣。真人，义见前。

夫恬淡少欲，孰与鸟兽？「孰与」犹「何如」也。鸟兽亦老而死。鸟兽含情欲，有与人相类者矣，朱校元本无「有」字。未足以言。草木之生何情欲？而春生秋死乎？盼遂案：依文例，「何」上脱「含」字。夫草木无欲，寿不踰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此无情欲者反夭，有情欲者寿也。夫如是，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复虚也。

或时老子，李少君之类也，行恬淡之道，偶其性命亦自寿长。世见其命寿，又闻其恬淡，（则）谓老子以术度世矣。「谓」上当有「则」字。上文：「世见黄帝好方术。方术，仙者之业，则谓黄帝仙矣。」又：「世见文挚为道人也，则为虚生不死之语矣。」又：「人见其面状少云云，则谓之得道之人矣。」

」并与此文例同。若无「则」字，则语气不贯。

世或以辟谷不食为道术之人，谓王子乔之辈，注见无形篇。以不食谷，与恒人殊食，故与恒人殊寿，踰百度世，遂为仙人。

此又虚也。

夫人之生也，禀食饮之性，故形上有口齿，形下有孔窍。口齿以食，说文：「，啮也。或从爵。」御览八四九引作「进」，义亦通。孔窍以注泻。顺此性者，为得天正道；逆此性者，为违所禀受。失本气于天，何能得久寿？使子乔生无齿口孔窍，是禀性与人殊。禀性与人殊，尚未可谓寿，况形体均同，而（何）以所行者异？「而」当作「何」。「所行者异」，谓不食谷也。此文正言王子乔亦有口齿，当亦食谷，不得言其有异行也。御览八四九引作：「王子乔形体与人同，何以独能度世耶？」虽节引本文，但作「何以」不误，可证。言其得度世，非性之实也。

夫人之不食也，犹身之不衣也。衣以温肤，食以充腹，肤温腹饱，精神明盛。御览引作「衣温食饱」。又「精」上有「则」字。如饥而不饱，寒而不温，盼遂案：「如」字宋本作「知」，误。则有冻饿之害矣，冻饿之人，安能久寿？且人之生也，以食为气，犹草木生以土为气矣。拔草木之根，使之离土，则枯而蚤死：「蚤」为「早」之借字。闭人之口，使之不食，则饿而不寿矣。旧本段。

道家相夸曰：「真人食气。」以气而为食，「而」读作「能」。故传曰：「食气者寿而不死。」淮南地形训：「食气者神明而寿。」吐纳经曰：「八公有言：食草者力，食肉者勇，食谷者智，食气者神。」（御览六六九。）楚词远游王注引陵阳子明经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黄气也。秋食沦阴，沦阴者，日没以后赤黄气也。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气也。夏食正阳，正阳者，南方日中气也。并天地玄黄之气，是为六气也。」虽不谷饱，亦以气盈。

此又虚也。

夫气谓何气也？如谓阴阳之气，阴阳之气，不能饱人。人或咽气，气满腹胀，不能履饱。履亦饱也。如谓百药之气，人或服药，食一合屑，吞数十丸，药力烈盛，胸中愤毒，盼遂案：「愤」假为「溃」，为「口」。说文歹部：「口，烂也。」不能饱人。

食气者必谓吹响呼吸，吐故纳新也，庄子刻意篇成疏：「吹冷呼而吐故，响暖吸而纳新。」释文李云：「吐故气，纳新气。」昔有彭祖尝行之矣，庄子刻意篇：「吹响呼吸，吐故纳新，彭祖之所好。」不能久寿，病而死矣。庄子逍遥游释文引世本云：「姓籛名铿，年八百岁。」淮南说林篇注、御览三八

七引风俗通亦云年八百。吕氏春秋情欲执一为欲三篇注、搜神记一并云七百岁。是虽以久特闻，而终必死。续博物志谓彭城下有冢。神仙传谓：「其年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往流沙，非寿终。」当为诞说。寿八百，理已难通。旧本段。

道家或以导气养性，度世而不死。导气，导引形体，以舒血脉之气。庄子刻意篇云「熊经鸟申」，即此。释文引司马彪曰：「若熊之攀树，鸟之嚙呻，而引气也。」李轨云：「导气令和，引体令柔。」以「导」、「引」分说，则导气与吐纳无别，非也。下文云：「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又云：「人之导引，动摇形体。」是仲任以导气即导引，故与前「食气」分别言之。淮南齐俗训：「今学道者，一吐一吸，时诎时伸。」诎伸，导气也。吐吸，食气也。以为血脉在形体之中，不动摇屈伸，则闭塞不通；不通积聚，则为病而死。

此又虚也。

夫人之形，犹草木之体也。草木在高山之巅，当疾风之冲，昼夜动摇者，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鄣于疾风者乎？案草木之生，动摇者伤而不畅；续博物志七「伤」作「生」。人之导引动摇形体者，何故寿而不死？

夫血脉之藏于身也，犹江河之流地。江河之流，浊而不清；血脉之动，亦扰不安。盼遂案：「扰」下疑有「而」字，与上句「浊而不清」相对。不安，则犹人勤苦无聊也，汉书贾谊传：「一二指搐，身虑亡聊。」师古曰：「聊，赖也。」安能得久生乎？

道家或以服食药物，轻身益气，延年度世。抱朴子至理篇引黄帝九鼎神丹经：「服草木之药，可得延年。服金丹，令人寿与天地相毕。」

此又虚也。

夫服食药物，轻身益气，颇有其验。若夫延年度世，世无其效。

百药愈病，病愈而气复，气复而身轻矣。凡人禀性，身本自轻，气本自长，中于风湿，百病伤之，注见福虚篇。故身重气劣也。「劣」当作「少」，谓气短少。「气少」与上「气长」正反相承。下文「非本气少身重」正作「少」，是其证。服食良药，身气复故，非本气少身重，得药而乃气长身（更）轻也；「更」字涉「身」字讹衍，二字隶书形近。气长、身轻对言，又与「气少身重」正反相承。「更」字于义无取。盼遂案：「而乃」为「乃而」误倒。论衡多假「而」为「能」。禀受之时，本自有之矣。故夫服食药物除百病，令身轻气长，复其本性，安能延年？

至于度世。有血脉之类，无有不生；生无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天地不生，故不死；阴阳不生，故不死。死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验也。夫有

始者必有终，有终者必有死。唯无终始者，乃长生不死。人之生，其犹水（冰）也。「水」当作「冰」。此文以气喻水，以人喻冰，非言人犹「水」也。下文：「水凝而为冰，气积而为人。」又云：「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释乎？」并其证。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其犹冰也」，更其明证。盼遂案：「水」，宋本作「冰」，是也。水凝而为冰，气积而为人。冰极一冬而释，人竟百岁而死。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释乎？诸学仙术，为不死之方，其必不成，犹不能使冰终不释也。

语增篇

传语曰：圣人忧事，深思事勤，疑当作「勤事」，与「深思」语气相类。道虚篇云：「忧职勤事。」臧琳经义杂记十八引此文改作「深思勤事」，是也。愁扰精神，感动形体，故称「尧若腊，舜若踞；桀、纣之君，垂腴尺余」。意林引尸子：「尧瘦舜黑，皆为民也。」文子自然篇：「尧瘦，舜黧黑。」吕氏春秋贵生篇注：「尧、舜、禹、汤之治天下，黧黑瘦瘠。」淮南修务篇引传曰：「尧瘦臞，舜霉黑，则忧劳百姓甚矣。」荀子非相篇：「桀、纣长巨姣美。」楚辞天问：「受平胁曼肤，何以肥之？」王注：「纣为无道，诸侯背畔，天下乖离，当怀忧瘦，而反形体曼泽，独何以能平胁肥盛乎？」说文肉部：「腴，腹下肥者。」余注道虚篇。

夫言圣人忧世念人，「念人」当作「念民」，盖唐人讳改，而今本沿之。身体羸恶，不能身体肥泽，可也；言尧、舜若腊与踞，桀、纣垂腴尺余，增之也。

齐桓公云：「寡人未得仲父极难，既得仲父甚易。」韩非子难二：「晋客至，有司请礼。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优笑曰：『易哉为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桓公曰：『吾闻君人者，劳于索人，佚于使人。吾得仲父已难矣，得仲父之后，何为不易乎哉？』」又见吕氏春秋任数篇、新序杂事四。桓公不及尧、舜，仲父不及禹、契，桓公犹易，尧、舜反难乎？以桓公得管仲易，知尧、舜得禹、契不难。舜典：「舜曰：禹作司空，契作司徒。」淮南修务训：「尧治天下，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史记舜纪：「禹、契，自尧时，皆举用。」故此云尧、舜得之。夫易则少忧，少忧则不愁，不愁则身体不臞。说文：「臞，少肉也。」

舜承尧太平，尧、舜袭德，功假荒服，「假」音「格」，至也。周语上：「戎狄荒服。」注：「在九州岛之外，荒裔之地，故谓之荒，荒忽无常之言也。」尧尚有忧，舜安能无事。「能」犹「而」也。见释词。盼遂案：「能」当作「而」，语助词也。后人因论衡文字中常用「而」为「能」，往往改还本字，不悉此处之「而」用为连词，又误解尧尚有忧，至舜更不容无事，遂径改

之，而与下文「上帝引逸，谓虞舜也」及「舜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诸语全相抵牾矣。故经曰：「上帝引逸。」尚书多士文。「逸」当作「佚」。汉石经大传「无逸」作「毋佚」，今文作「佚」也。自然篇引经正作「佚」，是其证。今本盖浅人依伪孔本妄改。路史后纪十一注，引此文作「佚」，即「佚」之讹。若作「逸」，则不得讹为「佚」，是所据本尚作「佚」。伪孔传：「上天欲民长逸乐。」此文指舜，今文说也。江声、王鸣盛并谓经传凡言「上帝」皆指天帝，王充说误。赵坦宝甓斋札记谓以上帝为虞舜，未知何本。按：春秋说题辞（御览六〇九。）云：「上帝，谓二帝三王。」是亦以「上帝」指虞舜。盖今文旧说，仲任因之。尔雅释诂：「引，长也。」高诱注吕览云：「逸，不劳也。」「逸」、「佚」字通。任贤使能，故长佚不劳。谓虞舜也。盼遂案：尚书多士：「周公曰：『我闻曰上帝引逸。』」孔传曰：「天欲民长逸乎？」是上帝谓天帝也。古经传凡言上帝，皆指天说，此今古文家所同。然仲任于此以为虞舜，殆于失考。自然篇又云：「上帝，谓舜、禹也。」所失益甚。详后。舜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与焉！」见论语泰伯篇。巍巍者，高大之称也。「与」，旧说有四。一、「与求」。集解：「美舜、禹己不与求天下而得之也。」二、「与见」。皇疏引王弼、江熙说：「孔子叹己不预见舜、禹之时。」三、「与益」。孟子滕文公下赵注：「有天下之位虽贵盛，不能与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于天子位也。」四、「与及」。孟子孙奭疏：「天下之事，未尝自与及焉。以其急于得人而辅之，所以但无为而享之，不必自与及焉。」孙说与仲任义合。后自然篇引论语，说同。汉书王莽传上：「莽与专断，乃风公卿奏言：『太后不宜亲省小事。』令太后下诏曰：『今众事烦碎，朕春秋高，精气不堪，故选忠贤，立四辅，群下劝职，以永康宁。孔子曰云云。』」师古注：「言舜、禹之治天下，委任贤臣，以成其功，而不身亲其事。与读曰豫。」正与仲任义同，盖汉儒旧说也。孟子云：「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引孔子曰云云。与齐桓公所云「未得仲父极难，既得仲父甚易」，义甚相近。是「不与」，正谓既得禹、皋陶，己不亲与其事。赵氏谓舜德莫之「与益」，殊失其旨。孙疏谓「不自与及」，盖亦不然赵说。夫「不与」尚谓之臞若胝，如德劣承衰，若孔子栖栖，论语宪问篇，微生亩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邢疏：「东西南北栖栖皇皇。」周流应聘，身不得容，道不得行，可骨立跛附，盼遂案：「跛」疑为「皮」之误。「皮附」与「骨立」对文。僵仆道路乎？「附」，疑当作「跗」。

纣为长夜之饮，糟丘酒池，注见下。沉湎于酒，不舍昼夜，是必以病。病

则不甘饮食，不甘饮食，则肥腴不得至尺。经曰：「惟湛乐是从，时亦罔有克寿。」尚书无逸：「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小雅常棣释文：「『湛』又作『耽』。韩诗云：『乐之甚也。』」「湛」、「耽」字通。「之从」作「是从」，汉书郑崇传、中论夭寿篇同。「自时厥后」作「时」，郑崇传、后汉书荀爽传同。「或」作「有」，郑崇传同。皆今文尚书也。陈寿祺曰：「今文多以训诂改古文。」汉书杜钦传：「引经曰：『或四三年。』言失欲之害生也。」「失」读作「佚」，谓逸欲害生，与仲任义同。魏公子无忌为长夜之饮，困毒而死。史记信陵君传：「公子以毁废，乃谢病不朝。与宾客为长夜饮，日夜为乐饮者四岁，竟病酒而卒。」纣虽未死，宜羸臞矣。然桀、纣同行，则宜同病，言其腴垂过尺余，非徒增之，又失其实矣。

传语又称：「纣力能索铁伸钩，抚梁易柱。」帝王世纪曰：「纣倒曳九牛，抚梁易柱。（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引钩申索，握铁流汤。」（路史发挥六引。）淮南主术篇：「桀之力，制觚，伸钩，索铁，歛金。」高注：「索，绞也。」盖纣、桀并以力闻，故所传异辞。言其多力也。「蜚廉、恶来之徒，并幸受宠。」史记秦本纪：「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尸子：「飞廉、恶来力角虎兕，手搏熊犀。」（御览三八六引。）

）言好伎力之主，致伎力之士也。

或言：「武王伐纣，兵不血刃。」荀子议兵篇：「武王伐纣，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故兵不血刃。」说苑指武篇：「战不血刃，汤、武之兵。」桓谭新论：「武王伐纣，兵不血刃，而天下定。」（御览三二九。）

夫以索铁伸钩之力，辅以蜚廉、恶来之徒，与周军相当，武王德虽盛，不能夺纣素所厚之心；纣虽恶，亦不失所与同行之意。虽为武王所擒，殷本纪言纣自焚，死后，武王斩其头，非擒也。荀子儒效篇：「厌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故无首虏之获，无蹈难之赏。」是亦不言擒。淮南主术篇言武王擒纣于牧野，与此合。时亦宜杀伤十百人。今言「不血刃」，非纣多力之效，蜚廉、恶来助纣之验也。尸子：「武王亲射恶来之口，亲斫殷纣之头，手污于血，不盥（荀子仲尼篇注引误作「温」，从谢校改。）而食。」正与「不血刃」之说相反。

案武王之符瑞，不过高祖。武王有白鱼、赤乌之佑，注初稟篇。高祖有断大蛇、老嫗哭于道之瑞。注吉验篇。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太誓：「遂至孟津，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依孙星衍辑。）高祖有天下义兵之佐。事具史记本纪。武王之相，望羊而已；骨相篇作「望阳」，字通。说见彼篇。高祖之相，龙颜、隆准、项紫、美须髯、身有七十二黑子。项紫，史、汉并未见，可补史缺。余注骨相篇。高祖又逃吕后于泽中，吕后辄见上

有云气之验；注吉验篇。武王不闻有此。夫相多于望羊，瑞明于鱼鸟，天下义兵并来会汉，助强于诸侯。武王承纣，高祖袭秦，二世之恶，隆盛于纣，天下畔秦，畔读叛。宜多于殷。案高祖伐秦，还破项羽，战场流血，暴尸万数，后汉书光武纪注：「数过于万，故以万为数。」失军亡众，几死一再，盼遂案：「一再」，言非一也。犹公羊所谓「不一而足」也。儒增篇：「一杨叶射而中之，中之一再。」意与此同。然后得天下，用兵苦，诛乱剧。独云周兵不血刃，非其实也。言其易，可也；言「不血刃」，增之也。

案周取殷之时，太公阴谋之书，汉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沉钦韩疏证曰：「谋即太公之阴谋。」国策秦策：「苏秦得太公之阴符，伏而读之。」史记：「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阴符盖即阴谋。淮南子要略篇：「太公之谋。」注：「阴符兵谋。」食小儿丹，「丹」上恢国篇有「以」字。教云（亡）「殷〔亡〕」。「亡殷」当作「殷亡」。恢国篇作「教言殷亡」，又云「及言殷亡」，并其证。兵到牧野，晨举脂烛。说苑权谋篇：「武王伐纣，晨举脂烛，过水折舟，示无反志。」（「晨举」句，今本脱，据书抄十三引。）盼遂案：唐兰云：「四语为太公阴谋中文，严辑阴谋失载。」察武成之篇，书序曰：「武王伐殷，往伐，归兽，识其政事，作武成。」书疏引郑玄曰：「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孟子尽心下赵注：「武成，逸书之篇名。」汉志班注：「尚书五十七篇。」师古注引郑玄叙赞曰：「后又亡其一，故五十七。」所亡，即指武成。班书作于显宗时，故武成已亡。此云「察武成之篇」，是仲任尚及见之，盖亡于建武之末欤？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为五十八篇。」是武成尚存。谭死于中元元年，在建武后，仲任于时已三十，宜读武成矣。赵坦谓本孟子，非也。牧野之战，牧誓伪孔传：「纣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疏引皇甫谧曰：「在朝歌南七十里。」按：说文作「姆」，云：「朝歌南七十里。」史殷纪集解引郑曰：「纣南郊地名。」伪孔传不足据。「血流浮杵」，赤地千里。伪武成曰：「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贾子新书益壤篇、制不言篇，孟子尽心篇赵注并有「血流漂杵」之文。本书艺增、恢国并作「浮杵」。盖今文作「浮」，古文作「漂」。吴曰：「『漂』、『浮』声近，宵幽相通转。」其说是也。如「率肆矜尔」，今文作「率夷伶尔」，正其比。今文多以声音训诂易古文也。阎氏尚书古文疏证八，据孟子，谓当日书辞仅「血流杵」三字，讹古文缘赵岐注增「漂」字。其说恐非。若作「血流杵」，仲任无缘着一「浮」字也。吴曰：「赤地千里」，据下文及艺增篇，知非武成原语，乃仲任形颂浮杵之文。由此言之，周之取殷，与汉、秦一实也。而云取殷易，「兵不血刃」，美武王之德，增益其实也。

凡天下之事，不可增损，考察前后，效验自列，自列，则是非之实有所定矣。世称纣力能索铁伸钩，又称武王伐之兵不血刃。夫以索铁伸钩之力当人，则是孟贲、夏育之匹也；史记范睢传集解引汉书音义曰：「夏育，卫人，力举千钧。」贲，注累害篇。并古勇士也。以不血刃之德取人，则是三皇、五帝之属也。各本作「是则」，今从朱校元本正。与上句法一律。以索铁之力，不宜受服，以不血刃之德，不宜顿兵。朱校元本「顿」作「赖」。今称纣力，则武王德贬；誉武王，则纣力少。索铁、不血刃，不得两立；殷、周之称，不得二全。不得二全，则必一非。

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篇子贡语。齐世篇引亦云孔子。汉人有此例。说见命禄篇。「若」，论语作「如」。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耳。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之浮杵也？」见孟子尽心下。「策」，宋本作「筴」，字同，并为「册」之借字。曲礼释文曰：「筴，编简也。」「耳」，孟子作「而已矣」。「伐」下有「至」字。「如」作「而」，「浮」作「流」。崇文本作「流」，盖依孟子改之。李贽芸炳烛编曰：「古『如』、『而』字通。『浮』字之谊，似长于『流』。又艺增篇、恢国篇俱云：『武成篇言，周伐纣，血流浮杵。』」若孔子言，殆沮浮杵；孙曰：「沮」字无义，当作「且」，盖涉「浮」字而误加水旁。本书多「殆且」连文。指瑞篇：「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汉书终军传作「殆将」。感类篇：「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恢国篇：「以武成言之，食小儿以丹，晨举脂烛，殆且然矣。」并「殆且」连文之证。此谓如孔子所言，殆将浮杵矣。故下文辨之云「浮杵过其实」也。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浮杵过其实，不血刃亦失其正。一圣一贤，共论一纣，轻重殊称，多少异实。

纣之恶不若王莽。邹伯奇曰：「桀、纣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见感类篇。）纣杀比干，莽鸩平帝；汉书翟义传：「移檄郡国，言莽鸩杀孝平皇帝。」平帝纪，师古曰：「汉注云：『帝春秋益壮，以母卫太后故怨不悦。莽自知益疏，篡弑之谋由是生。因到腊日，上椒酒，置药酒中。』」纣以嗣立，莽盗汉位。杀主隆于诛臣，嗣立顺于盗位，士众所畔，宜甚于纣。汉诛王莽，兵顿昆阳，死者万数，军至渐台，血流没趾。后汉光武纪：「莽军到城下者且十万，光武几不得出，围昆阳数十重，矢如雨下，城中负户而汲。」刘玄传：「长安中兵起，攻未央宫。九月，东海人公宾就斩王莽于渐台，收玺绶传首诣宛。」注：「渐台，太液池中台也。为水所渐润，故以为名。」按：汉书郊祀志：「渐台高二十余丈，在建章宫北。」而独谓周取天下，兵不血刃，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文王饮酒千钟，孔子百觚。」孔丛子儒服篇，平原君曰：「昔有遗谚，尧、舜千钟，孔子百觚。」环氏吴纪：「孙皓问张尚曰：『孤饮酒可方谁？』尚对曰：『陛下有百觚之量。』皓云：『尚知孔丘之不王，而以孤方之。』因此发怒收尚。」（三国志吴志张紘传注。）傅玄叙酒赋：「唐尧千钟竭，周文百斛泊。」（书抄一四六。）后汉书孔融传注引融集与曹操书曰：「尧不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张璠汉记：「孔融曰：『尧不饮千钟，无以成甚圣。』」（魏志崔琰传注引。）抱朴子祛惑篇：「尧为人长大，美髭髯，饮酒一日中二斛余，世人因加云千钟，实不能也。」或云尧、舜，或云周文、孔子，主名不定，殊难征信。欲言圣人德盛，能以德将酒也。

如一坐千钟百觚，此酒徒，非圣人也。饮酒有法，说具下文。（圣人）胸腹小大，与人均等，「圣人」二字旧脱，语无主词，「与人均等」句，于义失所较矣。下文云：「文王、孔子之体，不能及防风、长狄。」是其义。今据御览八四五引增。饮酒用千钟，用肴宜尽百牛，百觚则宜用十羊。孙曰：御览七六一引作「若酒用千钟，则肉宜用百牛；酒用百觚，则肴宜用千羊。」意较完足，疑今本有脱误。晖按：孙说非。御览八四五引作「若饮千钟，宜食百牛；能饮百觚，则能食十羊」，与前引又有出入。盖以意增，非今本脱误。「百觚」上省「饮酒用」三字，「用」下省「肴」字。平列句，得蒙上句省也。夫以千钟百牛、百觚十羊言之，文王之身如防风之君，鲁语下：「防风氏，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韦注：「防风，汪芒氏君之名。骨一节，其长专车，计之三丈。」家语辨物篇王注、（史孔子世家集解引今本脱。）述异记并云长三丈。孔子之体如长狄之人，洪范五行传：「长狄之人，长盖五丈余也。」（御览三七七。）谷梁文十一年传注，谓「长五丈四尺」。疏引春秋考异邮云：「长百尺。」公羊何注同。左氏杜注：「盖长三丈。」按：鲁语下曰：「防风于周为长狄。焦侥长三尺，短之至。长者不过十之，（「之」字今本脱。家语、说苑辨物篇误同。此从孔子世家、左传疏补。）数之极也。」是言长狄十倍焦侥之长。杜盖据以为说。博物志曰：「长五丈四尺。或长十丈。」兼存公羊、谷梁说也。乃能堪之。案文王、孔子之体，不能及防风、长狄，以短小之身，饮食众多，是缺文王之广，贬孔子之崇也。

案酒诰之篇：「朝夕曰：『祀兹酒。』」尚书酒诰篇，周公诰康叔，述文王之词。孔传：「文王朝夕敕之，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饮。」此言文王戒慎酒也。朝夕戒慎，则民化之。外出戒慎之教，内饮酒尽千钟，导民率下，何以致化？朱校元本作「教化」。承纣疾恶，何以自别？

且千钟之效，百觚之验，何所用哉？「所」，宋本、朱校元本同。程、王

、崇文本并作「时」。使文王、孔子因祭用酒乎？则受福胙不能厌饱。晋语二韦注：「福，胙肉也。」左僖四年传杜注：「胙，祭之酒肉。」因飨射之用酒乎？孙曰：此与上「因祭用酒乎」文例正同，不当有「之」字，盖衍文。晖按：孙说疑非。本书并列语，后列每加一语词。道虚篇：「物生也色青，人之少也发黑。」上文云：「若孔子言，殆且浮杵；若孟子之言，近不血刃。」后列并多一「之」字，与此文例正同。飨射饮酒，自有礼法。如私燕赏赐饮酒乎？则赏赐饮酒，宜与下齐。赐尊者之前，三觴而退，朱校元本「觴」作「觚」。下同。礼记玉藻：「君若赐之爵，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左宣二年传：「臣侍君宴，过三爵，非礼也。」过于三觴，醉酗生乱。郑玄曰：「礼饮过三爵，则敬杀。」说文：「，酒鬻也。」经典多作「酗」。文王、孔子，率礼之人也，赏赉左右，至于醉酗乱盼遂案：「乱」上依上文当有「生」字。身，自用酒千钟百觚，大之则为桀、纣，小之则为酒徒，用何以立德成化，表名垂誉乎？朱校元本「用」作「又」。

世闻「德将毋醉」之言，书酒诰：「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今文「无」作「毋」。见圣人有多德之效，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钟，空益孔子以百觚矣。「为」字于义无取，两句文例正同。盖衍文。旧本段。

传语曰：「纣沉湎于酒，以糟为丘，以酒为池，牛饮者三千人，为长夜之饮，亡其甲子。」此事有二说。韩诗外传二：「桀为酒池糟堤，牛饮者三千。」又卷四：「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饮者三千人。」新序刺奢篇、节士篇略同。并谓桀事也。韩非子喻老篇：「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吕氏春秋过理篇：「糟丘酒池，肉圃为格，刑鬼侯之女，杀梅伯而遗文王其醢。」淮南本经训：「纣为肉圃酒池。」六韬：「纣为君，以酒为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人。」（今本脱。书抄一四六引。）贾子新书：「纣糟丘酒池。」（今脱，书抄二〇引。）说苑反质篇：「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并以为纣事也。史记殷本纪从后说。尸子：「桀、纣纵欲长乐，以苦百姓，六马登糟丘，方舟泛酒池。」（御览六七八。）又属之两人。主名不定，明其事非实也。路史发挥六曰：「桀、纣之事，多出模仿，纣如是，桀亦如是，岂俱然哉？」可谓有史识矣。淮南本经篇注：「纣积肉以为园圃，积酒以为渊池。今河内朝歌，纣所都也，城西有糟丘酒池处是也。」史记殷本纪正义：「括地志云：『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新序刺奢篇：「纣饮酒七日七夜。」楚词王逸九思注：「纣为九旬之饮而不听政。」书抄二一引世纪：「纣饮七日，不知历数。」「沉湎于酒」，尚书微子篇文。湎作「酗」。此今文经也。沉之为言淫也。说文：「湎，沉于酒也。」淮南要略注：「沉湎，淫酒也。」

夫纣虽嗜酒，亦欲以为乐。令酒池在中庭乎？金鹗求古录曰：「凡言庭，皆庙寝堂下。」中庭东西，为群臣列位，聘燕宜其处，故据以言。则不当言为长夜之饮。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故曰长夜。令坐于室乎？每当饮者，起之中庭，之，至也。乃复还坐，则是烦苦相踏藉，释名释姿容：「踏，藉也。以足藉也。」后汉明帝纪注引五经要义：「籍，蹈也。」众经音义九引字林：「躡，践也。」「藉」、「籍」、「躡」音义并通。不能甚乐。令池在深室之中，则三千人宜临池坐。前盼遂案：「前」字疑涉下文多「前」字而衍。下「临池而坐」句可证。俛饮池酒，〔后〕仰食肴膳，「仰」上当有「后」字。池酒在前，肴膳必陈于后。下文「如审临池而坐，则前饮害于肴膳」，即谓肴膳在坐后，不便也。且「前饮」连文，则此当以「前俛饮池酒」为句。「后仰食肴膳」，句法正相一律。盖后人不审其义，以「前」字属上读，而妄删「后」字。倡乐在前，乃为乐耳。如审临池而坐，则前饮害于肴膳，倡乐之作，不得在前。

夫饮食既不以礼，临池牛饮，则其啖肴不复用杯，亦宜就鱼肉而虎食，则知夫酒池牛饮，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又言：「纣悬肉以为林，令男女而相逐其间。」史记殷本纪文。公孙尼子谓「纣为肉圃」。（初学记。）三辅故事谓为肉林。（书抄二〇。）余已注前。是为醉乐淫戏无节度也。「为」读作「谓」，与上「欲言」、「此言」文例同。

夫肉当内于口，口之所食，宜洁不辱。广雅释詁：「辱，污也。」今言男女相逐其间，何等洁者？盼遂案：「何等洁者」，言不洁也，此汉人语法。艺增篇「何等贤者」，言不贤也；「尧何等力」，言无力也，皆与此一例。如以醉而不计洁辱，则当其（共）浴于酒中。孙曰：「其」字当从元本作「共」。（崇文本作「共」，盖亦据别本改。）而相逐于肉间，何为不肯浴于酒中？「而」读作「能」。以不言浴于酒，知不相逐于肉间。

传者之说，或言：书抄、四五引作「传者说」。「车行酒，骑行炙，盼遂案：悼厂云：「惠氏后汉书补注云：『古人以车骑行酒肉。马融广成颂云「清醪车凑，燔炙骑将」，亦其例也。』」百二十日为一夜。」出太公六韬。又见世纪、三辅故事。（书抄二〇引。）盼遂案：「夜」下当有「亡其甲子」一句，今脱，则下文两言「亡其甲子」之语无稽。

夫言「用酒为池」，则言其「车行酒」非也；言其「悬肉为林」，即言「骑行炙」非也。「即」犹「则」也。

或时意林、御览八四五并引作「或是」。纣沉湎，谓鬻也。覆酒，滂于地，元本作「滂沲」。朱校同。意林、御览引亦并作「沲」。「它」、「也」二

字自异，而从「它」从「也」之字多乱。此当作「沱」为正。即言以酒为池；酿酒糟积聚，意林、御览引并作「酿酒积糟」。则言糟为丘；悬肉以（似）林，「以」，元本作「似」。朱校同。御览引亦作「似」。当据正。则言肉为林；林中幽冥，人时走戏其中，则言其逐；或时载酒用鹿车，风俗通（御览七百七十五、后汉书赵传注引。）曰：「俗说鹿车窄小，载（一作「载」。）容一鹿也。或云乐车。乘牛马者，剡斩饮饲达曙；今乘此，虽为劳极，然入传舍，偃卧无忧，故曰乐车。无牛马而能行者，独一人所致耳。」后汉书赵传曰：「载以鹿车，身自推之。」则言车行酒、骑行炙；或时十数夜，则言其百二十；或时醉不知问日数，则言其亡甲子。周公封康叔，告以纣用酒，期于悉极，史记卫世家：「封康叔为卫君，周公申告曰：『纣所以亡者，以淫于酒。』」酒诰：「嗣王酣身，惟荒腆于酒。」欲以戒之也，而不言糟丘、酒池，悬肉为林，长夜之饮，亡其甲子。圣人不言，殆非实也。旧本段。

传言曰：「纣非时与三千人牛饮于酒池。」此复述上文，非另引传也。夫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礼记明堂位文。郑注：「周之六卿，其属各六十，则周三百六十官也。昏义，凡百二十，盖谓夏时。以夏、周推之，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记。」按：荀子正论篇又云：「古者天子千官。」盖都不足据也。纣之所与相乐，非民必臣也，非小臣必大官，其数不能满三千人。传书家欲恶纣，故言三千人，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周公执贄下白屋之士。」尚书大传、荀子尧问篇、韩诗外传三、说苑尊贤篇并有此文。贄，禽贄，所执以为礼也。白屋，谓庶人以白茅覆屋者也。谓候之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曲礼『使某羞』，郑注：『羞，进也，言进于客。古者谓候为进。』正义曰：『古者谓迎客为进，汉时谓迎客为候。』」据此，则候谓汉时通语。此云『谓候之』，亦以汉语比古事，与郑同意。」

夫三公，鼎足之臣，王者之贞干也；五行志：「鼎三足，三公象。」易鼎卦九五：「鼎折足。」李鼎祚引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体，犹三公承天子也。」周官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郑志答赵商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师保于成王。」「贞」通「楨」，楨亦干也，并筑具。白屋之士，闾巷之微贱者也。三公倾鼎足之尊，执贄候白屋之士，非其实也。

（时）或〔时〕待士卑恭，「时或」当作「或时」，与下「或时」平列，本书常语也。不骄白屋，人则言其往候白屋；或时起白屋之士，秦策注：「起犹举也。」以璧迎礼之，「璧」，旧校曰：一本作「圭」。晖按：「璧」是，一本作「圭」，非。公羊定八年传何注：「礼：珪以朝，璧以聘，琮以发兵，璜以发众，璋以征召。」白虎通瑞贄篇云：「璜以征召，璧以聘问，璋以发

兵，珪以质信，琮以起土功之事。」并谓璧以聘问，则此云「以璧迎礼之」是也。人则言其执贄以候其家也。旧本段。

传语曰：「尧、舜之俭，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太史公自序引墨家言。又见史记始皇纪引韩子。文选东京赋注引墨子、韩非子五蠹篇、淮南主术篇、史记李斯传、帝王世纪（御览八〇。）并只谓尧事。史记自序正义：「屋盖曰茨，以茅覆屋。」索隐韦昭云：「采椽，栝榱也。」

夫言茅茨、采椽，可也；言不剪不斲，增之也。

经曰：「弼成五服。」尚书皋陶谟文。今见伪孔本益稷篇。五服，五采服也。段玉裁曰：「此今文书说也。」晖按：皋陶谟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益稷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大传曰：「天子衣服，其文华虫、作绩、宗彝、藻火、山龙。诸侯作绩、宗彝、藻火、山龙。子男宗彝、藻火、山龙。大夫藻火、山龙。士山龙。山龙，青也。华虫，黄也。作绩，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诸侯服四，次国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今文说以五服为五章，广雅曰：「山龙，彰也。」即举山龙以该五章。五章即大传所举五采，故云「五服，五采服」。考马、郑注，并谓侯、甸、绥、要、荒五服，与仲任说不同。若如仲任说，则经义上下不贯，孙奕、孙星衍谓为误释，是也。皮锡瑞曰：「仲任以五服为五采服，不知下文之解若何。若以五服为天子、诸侯、次国、大夫、士五章之服，如后世所云冠带之国，义亦可通。」盼遂案：书皋陶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孔安国、马融、郑玄、王肃注，皆即大禹「荒度土功」为说。仲任释五服为五采服，虽本今文师说，然于经义则远。服五采之服，又茅茨、采椽，何宫室衣服之不相称也？服五采，画日月星辰，孙星衍曰：「司马法云：『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则日月星辰画于旌旗。汉东平王苍南北郊服议曰：「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天王冕十有二旒，以明天数，旗有龙章日月以备其文。」（续汉舆服志注引东观书。）是古说以日月为旗章也。大传亦不言五服画日月星辰，充说误也。」晖按：夏本纪云：「余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作文绣服色，女明之。」史公云「作文绣服色」，即释经文「山龙、华虫」至「作服」也，而「日月星辰」别出于上者，即史公不以「日月星辰」在文绣服色之中，其义与伏生大传同。此文谓：「服五采，画日月星辰。」景知篇：「加五彩之巧，施针缕之饰，文章炫耀，黼黻华虫，山龙日月，学士有文章，犹丝帛有五色之巧也。」以「日月」与山龙、华虫并言，则其义亦谓服色有「日月」也。后汉书舆服志曰：「显宗遂就大业，乘舆备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又云：「孝明皇帝永平二

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皮锡瑞曰：「据此，则是欧阳说冕服章数以十二、九、七为节，大、小夏侯说冕服章数天子至公侯以九为节，卿以下以七为节，皆与大传言五服五章不同，此三家今文之背其师说者。当时三家博士，变今文尚书之师说，以傅会周官，不知周礼非可以解虞书。经明言『五服五章』，不得有十二章、九章、七章之制。郑玄据周礼以推虞制，其义正本于欧阳、夏侯。仲任云服日月星辰，盖沿欧阳之误说，以为天子服有日月星辰也。」茅茨、采椽，非其实也。旧本段。

传语曰：「秦始皇帝燔烧诗书，坑杀儒士。」史记儒林传：「秦焚诗书，坑术士。」言燔烧诗书，灭去五经文书也；坑杀儒士者，言其皆挟经传文书之人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汉人多言五经，遂以讹说旧事，不知汉前实言六经。艺文志『三十而五经立』，其误亦同。」「皆」当是「尽」之误字。「尽挟经传文书之人」者，将挟经传文书之人一网而打尽之也。此处「尽」为动词，践人不了，以「皆」与「尽」同，意改之，而不悟不与下文「尽坑之」一语相照也。烧其书，坑其人，诗书绝矣。

言燔烧诗书，坑杀儒士，实也；言其欲灭诗书，故坑杀其人，非其诚，又增之也。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台，正说篇作「宫」。史记始皇纪、李斯传同。儒士七十人前为寿。正说篇作「博士」，与始皇纪合。李斯传：「博士仆射周青臣等颂称始皇威德。」疑此文当作「博士」，指周青臣辈也。仆射周青臣进颂始皇之德。齐淳于越进谏始皇不封子弟功臣正说篇句首有「以为」二字。自为狭（枝）辅，「狭」当作「枝」。史记始皇纪作「枝」，李斯传作「支」，可证。宋、程本作「挟」，王本、崇文本作「夹」，并「枝」字形讹。周青臣以为面谀。「」，「刺」之隶变。毛诗：「维是褊心，是以为刺。」鲁诗、石经「刺」作「」。颜氏家训书证篇曰：「『刺』应为『束』，今作『夹』也。」盼遂案：「」为「刺」之俗体。「刺周青臣」，不辞，疑本为「劾」。劾者，劾告罪人。后讹为「刺」耳。又案：「狭」，宋本作「挟」，是。说文：「挟，俾持也。」始皇下其议于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说文：「秦谓民为黔首，谓黑色。」臣请敕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诸刑书）者（刑）；「诸书」二字，涉「诗书」伪衍。「刑」字当在「者」字下。始皇纪、李斯传未言刑书。正说篇作「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是其证。悉诣守尉集（杂）烧之；「集」当从始皇纪作「杂」。「杂」一作「」，故残为「集」。元本正作「」。朱校同。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书」下元本有「者」字。朱

校同。始皇纪与今本合。以古非今者，族灭；吏见知弗举，始皇纪有「者」字，此蒙上文省。与同罪。」始皇许之。

明年，三十五年，诸生在咸阳者，多为妖言。始皇使御史案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者，始皇纪无「者」字。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始皇纪「七」作「余」。文选西征赋注引史作「四百六十四人」。疑史文原不作「余」。唐李亢独异志云：「二百四十人。」未知何据。皆坑之。史记云：「坑之咸阳。」卫宏诏定古文尚书序、（史儒林传正义。）古文奇字、（类聚八〇。）独异志并云「坑于骊山」。盼遂案：「告引者」之「者」，宜依史记改为「有」字，属下读。

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自诸生为妖言，见坑者四百六十七人。传增言坑杀儒士，欲绝诗书，又言尽坑之，此非其实，而又增之。今从宋本段。

传语曰：「町町若荆轲之间。」未知何出。「若」，元本作「者」，朱校同。疑误。意林引同今本。急就篇颜注：「平地为町。」释名释州国曰：「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町町」犹诗东山之「町疃」。说文：「田践处曰町。」又：「疃，禽兽所践处。」践处，则其地夷平也。广雅释训曰：「□□，尽也。」王念孙曰：「町町，与□□义同。」盼遂案：「町町」，荡尽之意。广雅释训：「□□，尽也。」王氏疏证引此文为说。今按：町町、□□声近义通。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后诛轲九族，汉书邹阳传：「荆轲湛七族。」（「荆」字依王念孙校补。）应劭注：「荆轲为燕刺秦始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九族有二说，五经异义：「夏侯、欧阳说：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据异姓。古尚书说，从高祖自玄孙，皆同姓。」（左桓六年传疏。）其后恚恨不已，复夷轲之一里。一里皆灭，故曰町町。

此言增之也。

夫秦虽无道，无为尽诛荆轲之里。始皇幸梁山之宫，始皇三十五年。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车骑甚盛，恚，出言非之。其后，左右以告李斯，李斯立损车骑。始皇知左右泄其言，莫知为谁，尽捕诸在旁者皆杀之。始皇本纪「诸」下有「时」字，义较长。朱校元本「诸」下有「生」字，疑「时」之误。其后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始皇三十六年。民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地分。」纪妖篇、史记始皇本纪、汉五行志「地」上并有「而」字，疑此文脱。（始皇（帝）闻之，「始」字脱，「帝」字涉上文衍。上下文并称「始皇」，「皇帝」非其义也。纪妖篇、始皇纪并作「始皇闻之」，是其证。盼遂案：依文例当作始皇。此史驳文未尽正者也。令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人诛之。纪妖篇「人」上有「家」字，与始皇纪作「居人」义合。

夫诛从行于梁山宫，及诛石旁人，欲得泄言、刻石者，不能审知，故尽诛之。荆轲之闾，何罪于秦而尽诛之？如刺秦王在闾中，不知为谁，尽诛之，可也；荆轲已死，刺者有人，一里之民，何为坐之？始皇二十年，燕使荆轲刺秦王，见前书虚篇注。秦王觉之，体解轲以徇，不言尽诛其闾。

彼或时诛轲九族，九族众多，同里而处，诛其九族，一里且尽，好增事者，则言町町也。

论衡校释卷第八

儒增篇

章太炎原儒曰：「儒有三科：达名为儒，谓术士也。类名为儒，谓知礼乐射御书数。私名为儒，即七略儒家。王充儒增、道虚、谈天、说日、是应所举儒书，是诸名籍道、墨、刑法、阴阳、神仙之伦，旁有杂家所记，列传所录，一谓之儒。号遍施于九能，诸有术者，悉胥之矣。」

儒书称：「尧、舜之德，至优至大，天下太平，一人不刑。」慎子曰：「有虞氏不赏不罚。」（路史后纪十二注。）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以为即指「唐、虞象刑」。又言：「文、武之隆，遗在成、康，刑错不用四十余年。」史记周本纪：「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又见竹书纪年、武帝贤良诏。荀子大略篇曰：「文王诛四，武王诛二，周公卒业，至成、康则案无诛已。」书序释文引马融曰：「错，废也。」是欲称尧、舜，褒文、武也。

夫为言不益，则美不足称；为文不渥，则事不足褒。尧、舜虽优，不能使一人不刑；荀子议兵篇曰：「尧杀一人，刑二人。」文、武虽盛，不能使刑不用。言其犯刑者少，用刑希疏，可也；言其一人不刑，刑错不用，增之也。

夫能使一人不刑，则能使一国不伐；能使刑错不用，则能使兵寝不施。广雅释诂：「寝，藏也。」案尧伐丹水，吕氏春秋召类篇：「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淮南兵略训：「尧战于丹水之浦。」许注：「尧以楚伯受命，灭不义于丹水。丹水在南阳。」六韬曰：「尧伐有扈氏，战于丹水之浦。」帝王世纪曰：「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舜征有苗，见淮南兵略篇、荀子议兵篇。许曰：「有苗，三苗也。」杨曰：「即禹伐之。书曰：『帝曰：咨禹，惟时有苗不服，汝徂征之。』」按韩非子五蠹篇、韩诗外传三、说苑君道篇并谓禹请伐之，舜修德而服。四子服罪，谓舜流共工、放驩兜、窜三苗、殛鲧也。恢国篇亦谓四子。刑兵设用。成王之时，四国篡畔，淮夷、徐戎，并为患害。四国，谓管叔、蔡叔、霍叔、武庚也。竹书：「成王元年，武庚以殷叛。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夫刑人用刀，伐人用兵，罪人用法，诛人用武。白虎通诛伐篇曰：「诛犹责也，诛其人，责其罪，极其过恶。伐，击也，欲言伐击之也。」武、法不殊，兵、刀不异

，巧论之人，不能别也。夫德劣故用兵，「德」下旧校曰：一有「为」字。淮南兵略篇：「导之以德而不听，则制之以兵革。」犯法故施刑。刑与兵，宋本、朱校元本「刑」下并有「之」字。犹足与翼也。走用足，飞用翼，形体虽异，其行身同。刑之与兵，全众禁邪，其实一也。（不）称兵之不用，言刑之不施，齐曰：「称」上当有「不」字。下文云：「今称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句意正同。盼遂案：上「不」字涉下句而衍。「称兵之用」与下句「言刑之不施」相反为文也。是犹人耳缺目完，盼遂案：「耳缺」当为「身缺」。隶书「身」字作「口」，易讹为「耳」。下文「身无败缺」，即承此语而言。以目完称人体全，不可从也。人桀于刺虎，怯于击人，「桀」犹「强」也。注物势篇。而以刺虎称，谓之勇，不可听也。身无败缺，勇无不进，乃为全耳。今称「一人不刑」，不言一兵不用；褒「刑错不用」，不言一人不畔，未得为优，未可谓盛也。旧本段。

儒书称：「楚养由基善射，射一杨叶，百发能百中之。」「能」，史记周本纪作「而」。而、能古通。西周策、史记「杨叶」并作「柳叶」。汉书枚乘传、说苑正谏篇同此。西周策、淮南说山篇高注，并云：「养姓，由基名。」梁玉绳人表考曰：「养，邑名，其地见水经汝水注、续志颍川郡。盖由基以邑为氏，其后有养由氏。故通志氏族略五云：『养由基之后。』广韵邑字注谓楚大夫养由氏，则直以养由基为复姓，恐非。」梁氏左通补释曰：「左昭三十年，楚逆吴公子使居养。疑由基即食邑于此，故以邑为氏。襄十三年，称养叔，即其字。」是称其巧于射也。

夫言其时射一杨叶中之，可也；「时」上疑脱「或」字。一曰：「时」疑「射」字伪衍。言其百发而百中，增之也。

夫一杨叶，射而中之，中之一再，行败穿不可复射矣。如就叶悬于树而射之，虽不欲射叶，朱校元本作「中」。杨叶繁茂，自中之矣。是必使上取杨叶，一一更置地而射之也。射之数十行，足以见巧，观其射之者亦皆知射工，亦必不至于百，明矣。

言事者好增巧美，数十中之，则言其百中矣。百与千，数之大者也。实欲言「十」则言「百」，「百」则言「千」矣。是与书言「协和万邦」，尚书尧典文。艺增、齐世引「邦」并作「国」，此后人妄改。段玉裁曰：古文尚书「邦」字，今文尚书皆作「国」，汉人诗、书不讳，不改经字，自是今文本作「国」也。诗曰「子孙千亿」，大雅假乐文。同一意也。旧本段。

儒书言：「卫有忠臣弘演，为卫哀公使，未还，「哀公」当作「懿公」，下同。仲任误也。吕氏春秋忠廉篇、韩诗外传七、新序义勇篇、淮南缪称训许注、三国志魏志陈矫传注引新序（与今本不同。）具载此事，并作「卫懿公

」。狄人攻卫，即左氏闵二年传战于荧泽者，是懿公，非哀公也。梁玉绳瞥记二曰：「卫懿公有哀公之号，见论衡儒增。以其为狄所杀故也。亦犹鲁哀公孙于越，汉书人表谓之出公，皆可补经传所未及。」疑非墙论。狄人攻哀公而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弘演使还，致命于肝。痛哀公之死，身肉尽，盼遂案：「死」借为「尸」。汉书陈汤传：「求谷吉等死。」注云：「死，尸也。」肝无所附，引刀自刳其腹，「刀」旧误「力」，今据各本正。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而死。」言此者，欲称其忠矣。

言其自刳内哀公之肝而死，可也；言尽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言」下疑脱「其」字。增之也。

人以刃相刺，中五脏辄死。何则？五脏，气之主也，犹头，脉之凑也。头一断，手不能取他人之头着之于颈，奈何独能先出其腹实，乃内哀公之肝？腹实出，辄死，则手不能复把矣。把，持也。如先内哀公之肝，乃出其腹实，则文当言「内哀公之肝，出其腹实」。今先言「尽出其腹实，内哀公之肝」，又言「尽」，增其实也。旧本段。盼遂案：「又言尽」三字原在「内」字上，钞胥误脱，沾补于后耳。「先言」与「又言」相为照应。

儒书言：「楚熊渠子出，见寝石，「出」，韩诗外传六、新序杂事四谓「夜行」。以为伏虎，将弓射之，矢没其卫。」释名释兵曰：「矢其旁曰羽，齐人曰卫，所以导卫矢也。」或曰：「养由基见寝石，以为兕也，射之，矢饮羽。」吕氏春秋精通篇：「养由基射口中石，矢乃饮羽。」文选吴都赋注：「饮羽，谓所射箭没其箭羽也。」或言：「李广。」史记本传：「广为右北平太守，出猎，见草中石，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镞，视之，石也。」西京杂记五：「广猎于冥山之阳，见卧虎，射之，没矢饮羽，进而视之，乃石也，其形类虎。」又见搜神记十一。便是熊渠、养由基、李广主名不审，无实（害）也。宋、元本，朱校元本，「实」并作「害」，是也。仲任只不信「没卫」，而「射石矢入」不疑也。若作「无实」，则谓本无其事，与下文义不相贯。其证一。本篇每节引史事后，先加训释，继出己见。自「便是熊渠」至「射之入深也」，为训释之词，「夫言」以下乃为己见。此作「无实」，是据己见论之，与全例不合。其证二。「失实」、「非实」，乃本书常语，无「无实」之文。其证三。「便是」犹「即是」，言即是主名不定，无害其真。盖「害」、「实」形近，后人又不审其义而妄改之。盼遂案：「无实」，宋本作「无害」，是也。或以为「虎」，或以为「兕」，兕、虎俱猛，一实也。国语韦注：「兕似牛而青，善触人。」或言「没卫」，或言「饮羽」，羽则卫，言不同耳。则，即也，羽、卫，方言殊也。义注上。要取以寝石似虎、兕，畏惧加精，射之入深也。吕氏、韩婴、刘向、（新序，又见搜神记。）扬雄（见西京杂记。）并谓

精诚所致也。

夫言以寝石为虎，射之矢入，可也；言其没卫，增之也。

夫见似虎者，意以为是，张弓射之，盛精加意，则其见真虎，与是无异。射似虎之石，矢入没卫，若射真虎之身，矢洞度乎？度，过也，谓矢通过。一曰：「度」当作「皮」。石之质难射，肉易射也。以射难没卫言之，则其射易者洞，不疑矣。善射者能射远中微，不失毫厘，安能使弓弩更多力乎？养由基从军，射晋侯中其目。钱大昕养新录十二：「左传养由基射吕锜中项，未尝射晋侯也。吕锜射楚共王中目。王充误记，不足信。」晖按：事见左成十六年传。夫以疋夫射万乘之主，其加精倍力，必与射寝石等。当中晋侯之目也，可复洞达于项乎？如洞达于项，晋侯宜死。

车张十石之弩，弩以足张，（见史记苏秦传正义索隐。）此云车张，谓连弩也。墨子备高临篇：「备临以连弩之车，两轴三轮，（俞曰：「三」当作「四」。）轮居筐中，（孙云：车阑。）筐左右旁二植，左右有衡植，衡植左右皆圆内，（同柄。）左右缚弩皆于植。以弦（孙校作「距」，即弩牙。）钩弦，矢长十尺，以绳矢端，（孙曰，矢端着绳。）如弋射，（今重「如」字，「弋」作「戈」，依孙校正。）以磨鹿（今作「磨口」，依王校改。）卷收。」淮南泛论篇：「连弩以射，销车以斗。」高注：「连车弩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刃着左右，为机关发之，曰销车。销读曰绹。」恐不能入一寸，矢摧为三，「矢」旧作「失」，程本同。今从宋本、王本、崇文本正。盼遂案：「入」下脱一「石」字。「失」当从宋本改为「矢」。「入石」者，承前文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寝石为言也。况以一人之力，引微弱之弓，虽加精诚，安能没卫？人之精乃气也，气乃力也。有水火之难，惶惑恐惧，举徙器物，精诚至矣，素举一石者，倍举二石。然则，见伏石射之，精诚倍故，不过入一寸，如何谓之没卫乎？如有好用剑者，见寝石，惧而斫之，可复谓能断石乎？以勇夫空拳而暴虎者，尔雅释训舍人注：「暴虎，无兵空手搏之也。」卒然见寝石，以手椎之，众经音义二五引三仓：「椎，打也。」宋本、朱校元本、御览七四六引并作「推」。能令石有迹乎？

巧人之精，与拙人等；古人之诚，与今人同。使当今射工，射禽兽于野，其欲得之，不余精力乎，不当有「乎」字。盼遂案：「乎」字衍文，论衡无如此用法。及其中兽，不过数寸。跌误中石，不能内锋，「内」同「纳」。箭摧折矣。夫如是，儒书之言楚熊渠子、养由基、李广射寝石，矢没卫饮羽者，皆增之也。旧本段。

儒书称：「鲁般、墨子之巧，刻木为鸢，飞之三日而不集。」御览七五二引旧注：「集，下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墨子为木鸢，三年而成，蜚一

日而败。」列子汤问篇：「班输之云梯，墨翟之飞鸢。」张注：「墨子作木鸢，飞三日不集。」并只言墨子。淮南齐俗篇：「鲁般、墨子以木为鸢而飞之，三日而不集。」即此文所本。墨子鲁问篇谓公输子削竹木为□。盖传闻讹为鸢也。

夫言其以木为鸢飞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

夫刻木为鸢，以象鸢形，安能飞而不集乎？既能飞翔，安能至于三日？如审有机关，一飞遂翔，淮南时则训注：「大飞不动曰翔。」不可复下，则当言「遂飞」，不当言「三日」。

犹世传言曰：御览七五二引无「曰」字。「鲁般巧，亡其母也。」言（其）巧工，「其」字旧脱，据御览引增。为母作木车马，文选长笛赋注引无「马」字。木人御者，机关备具，载母其上，一驱不还，文选注引作：「机关一发，遂去不还。」事文类聚三六、合璧事类五二引同。赵刻御览引作「载母其上，台去而不还」。（「台」即「壹」之讹。张刻、明刻本作「载母上，台云去而不还」。「台」亦误。「云」盖「去」字误衍。）遂失其母。如木鸢机关备具，与木车马等，则遂飞不集。机关为须臾间，不能远过三日，则木车等亦宜三日止于道路，无为径去以失其母。二者必失实者矣。旧本段。

书说：「孔子不能容于世，周流游说七十余国，未尝得安。」淮南子泰族训：「孔子欲行王道，东西南北七十说而无所偶。」盐铁论相刺篇：「孔子东西南北七十说而不用。」说苑至公篇：「夫子行说七十诸侯，无定处。」又善说篇：「仲尼委质以见人主七十君矣，而无所遇。」史记儒林传：「仲尼干七十余君。」索隐曰：「后之记者失辞也。案家语等说，则孔子历聘诸国莫能用，谓周、郑、齐、宋、曹、卫、陈、楚、杞、莒、匡等耳。纵历小国，亦无七十余君也。」案：吕氏春秋遇合篇又言：「所见八十余君。」庄子天运篇：「以奸者七十二君。」皆语增耳，非实录也。

夫言周流不遇，可也；言干七十国，增之也。公羊定四年传，何注：「不待礼见曰干。」

案论语之篇，诸子之书，孔子自卫反鲁，论语子罕篇文。在陈绝粮，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孔曰：「孔子去卫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难，又之陈，会吴伐陈，陈乱，故乏食也。」削迹于卫，见吕氏春秋慎人篇，庄子天运、山木、让王、盗跖各篇。天运成疏：「夫子尝游于卫，卫人疾之，故削其迹，不见用也。」忘味于齐，孟子万章下：「孔子去齐，接淅而行。」注：「淅，渍米也。不及炊，避恶亟也。」一曰：忘肉味。论语：「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是也。伐树于宋，庄子让王篇释文：「孔子之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伐其树，孔子遂行」。并费与顿牟，先孙曰：「

顿牟」盖即「中牟」。后变动篇亦云：「顿牟叛，赵襄子帅师攻之，」（襄子攻中牟，见淮南子道应训、韩诗外传、新序杂事。）晖按：孔子至费与中牟，诸书并未见。论语阳货篇言公山不扰以费叛，召，子欲往；佛肸以中牟畔，召，子欲往。不言果往。仲任似失之。至不能十国。淮南修务篇注：「能犹及也。」「不能」犹言「未及」也。传言七十国，非其实也。

或时干十数国也，七十之说，文书传之，因言干七十国矣。

论语曰：见宪问篇。「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檀弓下郑注：「文子，卫献公之孙，名拔。」（论语集解邢疏本、朱子集注并误作「枝」。）潘维城曰：「公明贾，当是姓公明，名贾。孟子有公明仪、公明高。」『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也；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也；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也。』「言」、「笑」、「取」下并有「也」字，皇疏本、高丽本同。邢疏本无，后知实篇同，疑据彼妄删。子曰：『岂其然乎？岂其然乎？』」论语上句作「其然」。集解马曰：「美其得道，（释「其然」。）嫌其不能悉然也。」（释「岂其然乎」。）此重言，知实篇同，非抑扬之词。铜熨斗随笔曰：「与何氏所据本不同。」群经义证曰：「韩诗外传，景公使子贡誉孔子，亦曰：『善，岂其然；善，岂其然。』」

夫公叔文子实时言、乐笑、义取，「乐笑」旧作「时笑」，宋本、朱校元本同。王本、崇文本作「乐笑」。此承「乐然后笑」言之，作「乐笑」是也。今据正。人传说称之，言其不言、不笑、不取也，俗言竟增之也。旧本段。

书言：「秦缪公伐郑，过晋不假途，事见鲁僖三十三年。「不假途」，三传无明文。公羊何注：「行疾不假途，变必生。」仲任盖本公羊家说。晋襄公率姜（姜）戎要击于崤塞之下，「姜」当作「姜」，形近而误。三传并作「姜」。杜曰：「姜戎，姜姓之戎，居晋南鄙。」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曰：「骹，晋之南境，从秦向郑，路必经之。括地志云：『二骹山，一名嵌崱山，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里，即古之骹道。』苏代谓之骹塞。元和志谓东崤至西崤三十五里，在秦关之东，汉关之西是也。」匹马只轮无反者。」谷梁曰：「匹马倚轮无反者。」公羊同此。何注：「匹马，一马也。只，踦也。皆喻尽。」臧氏经义杂记谓：公羊本作「踦轮」，何注当作「踦，只也」。王引之谓：公羊本作「易轮」，何氏读「易」为「只」。按：吕氏春秋悔过篇高注引谷梁传亦作「只轮」，与此同。

时秦遣三大夫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史记秦纪：「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吕氏春秋悔过篇高注：「申，白乙丙也。视，孟明视也。皆蹇叔子。」以视为蹇叔子，与史记异。左僖三十二传疏引世族谱与

史同，以为百里奚子。又谱载或说，以西乞、白乙为蹇叔子。孔疏以为，传言「蹇叔之子与师」，则其子明非三帅，或说妄也。洪亮吉左传诂曰：「南史亦云：『孟明，百里奚子。』下传亦即明云『百里孟明视』。按：吕览以孟明视为蹇叔子，今蹇叔哭孟子之后，始云：『其子与师，哭而送之。』且称为「孟子」，明视非蹇叔子，可知。史记以蹇叔子为西乞、白乙，正义非之。今考三帅同出，蹇叔先哭孟子，不及二人，次乃云『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则西乞、白乙或即为蹇叔子。以其为子，故哭有次第，又改而称「尔」，文法甚明。至变文言蹇叔之子，行文互见之法，正义讥之，非也。」皆得复还。传言文嬴请三帅，使归就戮，晋公许之。夫三大夫复还，车马必有归者，文言「匹马只轮无反者」，增其实也。旧本段。

书称：「齐之孟尝，魏之信陵，赵之平原，楚之春申君，待士下客，招会四方，各三千人。」孟尝君田文倾天下之士，食客数千人。信陵君无忌致食客三千人。平原君赵胜，宾客至者数千人。春申君黄歇，客三千余人。并见史记本传。欲言下士之至，趋之者众也。

夫言士多，可也；言其三千，增之也。

四君虽好士，士至虽众，不过各千余人，书则言三千矣。夫言众必言千数，言少则言无一，世俗之情，言事之失也。旧本段。

传记言：「高子羔之丧亲，泣血，三年未尝见齿，君子以为难。」见礼记檀弓上。郑读「泣血三年」句绝。檀弓疏、齐乘引史记弟子传并云：「高柴，郑人。」（今本无「郑人」二字，论语先进篇疏引同。）郑玄曰：「卫人。」（史记集解、论语邢疏。）家语弟子解云：「齐人，高氏之别族。」齐乘卷六曰：「墓在沂州向子城侧。」难为故也。

夫不以为非实，而以为难，君子之言误矣。

高子泣血，殆必有之。何则？荆和献宝于楚，楚刖其足，痛宝不进，己情不达，泣涕，涕尽因续以血。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献之厉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刖其左足。又献之武王，刖其右足。和乃哭，三日三夜，泣尽继之以血。」今高子痛亲，哀极涕竭，血随而出，实也。郑注檀弓曰：「言泣无声，如血出。」较此说义长。而云「三年未尝见齿」，是增之也。

言「未尝见齿」，欲言其不言不笑也。郑曰：「言笑之微。」与仲任异义。孝子丧亲，不笑可也，安得不言？言安得不见齿？孔子曰：「言不文。」孝经丧亲章：「子曰：『孝子之丧亲也，言不文。』」郑注：「父母之丧，不为谄唯而不对者也。」（书抄九三引。）引此经者，明臣下居丧言也，言不文耳。礼记丧服四制曰：「三年之丧，君不言。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

」注引孝经说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白虎通丧服篇曰：「言不文者，指谓士民不言而事成者。」或时不言，孙星衍孔子集语五引属上，为孔子之词，非也。传则言其不见齿；或时□□，传则言其不见齿三年矣。「或时」下疑脱「不笑」二字。两「或时」，两「传则言」，平列为文。盖校者误以「或时不言」为孔子语，妄删「不笑」二字。盼遂案：「或时」下疑脱「不见齿数月」五字。上句「或时不言，传则言其不见齿」，此当与之同一文法。

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尚书无逸作「亮阴」，大传作「梁闇」，礼记丧服四制、白虎通爵篇并作「谅闇」。论语宪问篇作「谅阴」，与此文同。然公羊文九年注、吕氏春秋重言篇注引论语并作「谅闇」。郑注亦云：「谅闇，谓凶庐也。」（后汉张禹传注。）大传、小戴记为今文，则高、何、郑所据论语与之合，是鲁论也。何晏集解作「谅阴」，与伪孔本无逸合，是古论也。仲任今文家，多从鲁论，则此作「谅阴」者，后人妄改也。「亮阴」，马、孔注以为信默，（左传隐元年疏、论语宪问集解。）与「谅闇」，伏生、郑玄以为凶庐，（丧服四制及论语注。）其义不同，其字自异。仲任习今文，未有从古文作「谅阴」之理。皮氏今文尚书考证据论语及此文作「谅阴」，而不知被后人妄改，以定尚书今文一作「谅阴」，疑非塙论。盼遂案：吴承仕曰：「丧服四制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此之谓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郑注引孝经说曰：『言不文，指子民也。』论引『子曰言不文』，当本自孝经说。此文大意谓尊为天子或不可言，而书言三年不言，犹疑其增。高子身为臣下，言不文可也，安得三年不言，比于天子邪？此节『言不文』下疑有脱字。又『尊为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不言』，疑当作『尊为天子不言，而其文言三年』。此外仍有讹脱，无可据正。」又云：「『泣血三年』，郑注云：『言泣无声，如血出。』『未尝见齿』，注云：『言笑之微。』郑义自通。王义与郑异。似失之拘。」尊为天子不言，此据旧说，以释高宗不言也。郑志赵商答陈铄问曰：「三年之丧，天子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有也。虽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须言而辨，为可谓言，但不文耳。」而其文言「不言」，犹疑于增，况高子位贱，而曰「未尝见齿」，是必增益之也。旧本段。

儒书言：「禽息荐百里奚，缪公未听，〔出〕，禽息〔出〕当门，「出」当在「听」字下，传写误也。此言缪公未听其言而出，禽息当门以止之。非言禽息出也。文选演连珠李注引应劭汉书注：「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门。」后汉书朱晖传注：「不见纳，缪公出，当车，以头击闾。」并谓缪公出也。文选演连珠注引此文正作「缪公出，当车仆头碎首，以达其友。」是其明证。又文选注引作「当车」，与后汉书注合。然「当门」义亦可通，今因之。韩诗外传谓「对使者以首触楹死」，事又稍异。仆头碎首而死。缪公痛之，乃用百里奚

。」此言贤者荐善，不爱其死，仆头碎首而死，以达其友也。世士相激，文书传称之，莫谓不然。盼遂案：「文」字疑衍。

夫仆头以荐善，古今有之。禽息仆头，盖其实也；言碎首而死，是增之也。

夫人之扣头，痛者血流，虽忿恨惶恐，无碎首者。非首不可碎，人力不能自碎也。执刃刎颈，树锋刺胸，锋刃之助，故手足得成势也。言禽息举椎自击，首碎，不足怪也；仆头碎首，力不能自将也。有扣头而死者，未有使头破首碎者也。

此（时）或〔时〕扣头荐百里奚，「此时或」当作「此或时」，本书常语也。传写误。世空言其死；若或扣头而死，「若」亦「或」也。复语。世空言其首碎也。旧本段。

儒书言：「荆轲为燕太子刺秦王，操匕首之剑，通俗文曰：「匕首，剑属，其头类匕，故曰匕首，短而便用。」（类聚六〇。）刺之不得。得，中也。汉人语。淮南齐俗训：「天之圆也不得规，地之方也不得矩。」文子自然篇「得」并作「中」。（俞樾谓当作「中」，非也。）秦王拔剑击之。意林二引燕丹子曰：「荆轲起督亢图进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轲左手把秦王袖，右手椹其胸。秦王曰：『乞听琴声而死。』召姬人鼓琴，秦王负剑拔之，断轲两手。轲曰：『吾事不济也。』」秦零陵令上书，言秦王以神武扶揄长剑以自救。（文选吴都赋注。）事详史记荆轲传。轲以匕首擿秦王，「擿」同「掷」。不中，中铜柱，入尺。」燕丹子：「荆轲拔匕首擿秦王，决耳，入铜柱，火出。」（文选卢子谅览古诗注。）史记轲传亦不言「入尺」。汉武氏石室画像，荆轲作散发狂奔状，左有一柱，柱间一刀下堕，即图此也。欲言匕首之利，荆轲势盛，投锐利之刃，陷坚强之柱，称荆轲之勇，故增益其事也。

夫言入铜柱，实也；言其入尺，增之也。

夫铜虽不若匕首坚刚，入之不过数寸，殆不能入尺。以入尺言之，设中秦王，匕首洞过乎？车张十石之弩，注见前。射垣木之表，盼遂案：「垣」当为「桓」，形之误也。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汉、魏名曰桓表，亦曰和表。（见汉书尹赏传注。）尚不能入尺。以荆轲之手力，投轻小之匕首，盐铁论谓长尺八。身被龙渊之剑刃，入坚刚之铜柱，「身被龙渊之剑刃」，于此义无所属，非其次也。「手力」承「车张」，「轻小匕首」承「十石之弩」，「坚刚铜柱」承「垣木之表」，并正反相较为文，「身被」七字，当在下文，误夺入此。盼遂案：「身」字衍。此自以「被龙渊之剑刃」为句，「入坚刚之铜柱」为句也。是荆轲之力，劲于十石之弩，铜柱之坚，不若木表之刚也。

世称荆轲之勇，不言其多力。多力之人，莫若孟贲。注累害篇。使孟贲上

文「身被龙渊之剑刃」句，疑当在此。搃铜柱，王本、崇文本「搃」作「搃」，非。能渊（洞）〔过〕出一尺乎？「能」下旧校曰：一有「过」字。吴曰：此文当作：「能洞过出一尺乎？」「渊」即「洞」字形近之讹，「过」字本或误夺，遂不可读。上文云：「设中秦王，匕首洞过乎？」立文正同。晖按：宋本「渊」正作「过」，足证成吴说。此亦或时匕首利若干将、莫邪，并吴利剑名。详王氏广雅疏证。所刺无前，所击无下，故有入尺之效。夫称干将、莫邪，亦过其实。击刺无前、下，亦入铜柱尺之类也。旧本段。

儒书言：「董仲舒读春秋，专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窥园菜。」桓谭新论曰：「董仲舒专精于述古，年至六十余，不窥园中菜。」（见御览九七六。）史记本传：「三年不观于舍园。」邹子曰：「董仲舒三年不窥园门，乘马不知牝牡。」（事类赋三。）

夫言不窥园菜，实也；言三年，增之也。

仲舒虽精，亦时解休，「解」读作「懈」。解休之间，犹宜游于门庭之侧，（则）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嫌」犹「得」也。义详书虚篇注。「能至门庭，何嫌不窥园菜」，为反诘之词，「则」字无义，盖涉「侧」字伪衍。书虚篇：「能让吴位，何嫌贪地遗金？」又：「弃其宝剑，何嫌一叱生人取地遗金？」句法正同。闻用精者，察物不见，存道以亡身，礼运注：「存，察也。」察，明也。「亡」同「忘」。不闻不至门庭，坐思三年，不及窥园也。

尚书毋佚曰：「无逸」今文经作「毋佚」。「君子所其毋逸，「逸」当作「佚」，疑后人改乱之。下文作「乃佚」，未误。今文作「毋佚」。说详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先知稼穡之艰难乃佚。」郑曰：「君子，止谓在官长者。所，犹处也。君子处位为政，其无自逸豫也。」（书疏引。）〔佚〕者，〔解〕也。旧校曰：一有「解」字。吴曰：此文当作「先知稼穡之艰难乃佚，佚者解也」。盖王氏引书，乃自释之。「佚者解也」，乃王氏说经之词。论衡引用经传，每自下训释。如云：「弼成五服。五服，五采服也。」「毋旷庶官。旷，空也。庶，众也。」「今我民罔不欲丧。罔，无也。」皆其比伦。既训「佚」为「解」，故下文云：「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此文「乃佚」下夺一「佚」字，「也」上夺一「解」字。原校近之而未尽也。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张而不弛，程、王、崇文本作「弛」。礼杂记同。宋本、通津本作「弛」。文王不为；弛而不张，文王不行；一弛一张，文王以为常。王本、崇文本作「当」。「故」字以下，礼记杂记孔子论蜡之词。「文王」作「文、武」。余亦稍异。郑注：「张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张之则绝其力，久弛之则失其体。」圣人材优，尚有弛张之时，仲舒材力劣于圣，安能用精三年不休？旧本段。

儒书言：「夏之方盛也，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并谓禹之世，许慎、杜预因之。仲任亦云禹铸，见下文。金履祥通鉴前编、洪亮吉春秋左氏诂，并云当从墨子耕柱篇作夏后开。远方图物，杜曰：「图画山川奇异之物而献之。」贡金九牧，服虔曰：「使九州岛之牧贡金。」（史记楚世家集解引。杜同。）铸鼎象物，贾逵曰：「象所图物，着之于鼎。」（引同上。杜同。）而为之备，谓使民逆备鬼物。故入山泽，不逢恶物，用辟神奸，传云：「禁御不若，（「禁御」今作「不逢」，从惠栋校改。）螭魅罔两，莫能逢之。」故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协」，传作「协」。杜曰：「民无灾害，则上下和而受天佑。」以上见左宣三年传。

夫金之性，物也，用远方贡之为美，铸以为鼎，用象百物之奇，沉钦韩曰：「山海经所说形状物色，殆所象也。」安能入山泽不逢恶物，辟除神奸乎？黄震曰：「禹铸鼎象物，使不逢不若，盖使人识而避之耳。辨其不能辟除神奸，非也。」

周时天下太平，越裳献白雉，倭人贡鬯草。并注异虚篇。食白雉，服鬯草，不能除凶，金鼎之器，安能辟奸？且九鼎之来，德盛之瑞也。高诱淮南注：「九鼎，九州岛贡金所铸也。一曰象九德，故曰九鼎。」按东周策颜率语，是鼎数九也。服瑞应之物，不能致福。男子服玉，淮南说山篇注：「服，佩也。」女子服珠，珠玉于人，无能辟除。宝奇之物，使为兰服，作牙身，宋本「服」作「或」，朱校元本同。疑此文当作「使为兰」。「或作牙」三字为读者校语，（艺增篇：「皆盛粮，或作干粮。」「或作干粮」四字，即宋人校语误入正文。正其比。）误入正文。「身」为「牙」字伪衍。（「牙」、「身」二字，隶书形近。韩非子说疑篇「续牙」，汉书人表作「续身」。）「服」为「兰」字旁注，校者不审，误以「服」字入正文，又妄删「或」字。汉书韩延寿传：「抱弩负籥。」注：「如淳曰：『籥，盛弩箭箠也。』」诗小雅采薇曰：「象弭鱼服。」毛传：「鱼服，鱼皮也。」郑笺：「服，矢服也。」疏引陆机曰：「鱼服，鱼兽之皮也。鱼兽似猪，东海有之，其皮背上班文，腹下纯青，今以为弓鞬步叉者也。其皮虽干燥，以为弓鞬矢服，经年，海水潮及天将雨，其毛皆起；水潮还及天晴，其毛复如故。虽在数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自相感也。」据此，是籥以宝奇之物为之。说文「籥」从「竹」。隶书从「卅」从「竹」字多乱。史记信陵君传：「平原君负矢。」字亦从「卅」。其从「革」，明以鱼兽皮制也。牙，牙旗也。文选关中诗：「高牙乃建。」东京赋薛注：「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饰之，故云牙旗。」是牙亦宝奇之物为之。故「兰」一本作「牙」。或言有益者，九鼎之语也。夫九鼎无能辟除，「夫」上旧校曰：一有「大」字。暉按：「大」字涉「夫」字讹衍。传言

能辟神奸，是则书增其文也。

世俗传言：「周鼎不爨自沸，不投物，物自出。」墨子耕柱篇：「夏后开铸鼎，成，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藏，不迁而自行。」孙诒让曰：「儒增所载汉时俗语，盖出于此。」暉按：宋书符瑞志、孙氏瑞应图并有此语。此则世俗增其言也，儒书增其文也，是使九鼎以无怪空为神也。

且夫谓周之鼎神者，何用审之？周鼎之金，远方所贡，禹得铸以为鼎也。其为鼎也，有百物之象。如为远方贡之为神乎？「如为」，据下文例，疑当作「如以为」。远方之物安能神？如以为禹铸之为神乎？禹圣，不能神。圣人身不能神，铸器安能神？如以金之物为神乎？则夫金者，石之类也，石不能神，金安能神？以有百物之象为神乎？夫百物之象，犹雷樽也，雷樽刻画云雷之形，注雷虚篇。云雷在天，神于百物，云雷之象不能神，百物之象安能神也？旧本段。

传言：「秦灭周，周之九鼎入于秦。」见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文略同。案本事，周赧王之时，五十九年。秦昭王使将军嫪毐攻王赧。王赧惶惧奔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三十六城。口三万。秦受其献，还王赧。王赧卒，秦王取九鼎宝器矣。事在秦昭王五十二年。此文据史记周、秦本纪。若此者，九鼎在秦也。

始皇二十八年，北游至琅邪，还过彭城，齐戒祷祠，「齐」读「斋」。欲出周鼎，使千人没泗水之中，求弗能得。此据始皇纪。汉吾丘寿王亦云。案时，昭王之后，三世得始皇帝。昭王、孝文、庄襄，计三世。秦无危乱之祸，鼎宜不亡，亡时殆在周。传言：「王赧奔秦，秦取九鼎。」或时误也。

传又言：「宋太丘社亡，史记年表在周显王三十三年。搜神记六云：「三十二年。」盖「二」当作「三」。郊祀志云：「显王四十二年。」竹书纪年、水经泗水注同。鼎没水中彭城下。「水」谓泗水也。其后二十九年，秦并天下。」封禅书云：「其后百一十五年。」是自周显王三十四年至始皇二十六年计之。郊祀志云：「后二十八年。」是从秦庄襄王二年计之。时灭东周后一年也。此云「二十九」，盖起自庄襄元年。然此「其后」承「鼎没」而言，则其为数非「二十九」也。疑「其后」上，文有误脱。若此者，鼎未入秦也。其亡，从周去矣，俞曰：史记年表，宋太丘社亡，在周显王之三十三年，则秦惠文王之二年也。后此二十年，为惠文王之后九年，张仪欲伐韩，尚有「周自知不救，九鼎宝器必出」之言，安得亡于周显王之三十三年也？即如汉书郊祀志之说，谓社亡于显王四十三年，至惠文王后九年，亦十二年矣。愚尝谓秦取九鼎，着于周本纪；九鼎入秦，着于秦本纪，乃史公之实录。封禅书又云：「或曰：宋太丘社亡，而鼎没于泗水彭城下。」此方土新垣平辈之妄说也。九鼎自在

秦，而后世不见者，毁于咸阳三月之火也。秦所求泗水之鼎，汉所出汾阴之鼎，均非禹鼎。此言鼎未入秦，失其实矣。又按周考王二年，封其弟桓公于河南，是为西周君。桓公卒，威公立，威公卒，惠公卒，复封其少子于巩，是为东周君。而周天子自在成周。至赧王立，自成周，迁于王城。王城即河南也。于是始与西周君共居。及秦昭襄王五十一年，秦使将军嫪毐攻西周，西周君自归于秦，顿首受罪，尽献其邑，此西周君也，非赧王也。合史记周、秦两纪观之，事迹甚明。此言王赧惶惧奔秦，亦失其实。全祖望曰：「周鼎何以过彭城没泗水，李复已疑之。且赧王五十九年而亡，次年秦始取九鼎，见周本纪。上距显王四十二年，乃惠文王十一年。显王又六年而崩，间以慎靓王六年，至赧王五年，乃武王元年，其八年武王薨。据甘茂传，武王葬周，盖举鼎绝膺而死，则是时鼎犹未入泗。又历五十一年，而九鼎始不保。以道里计之，浮河入渭，即至秦土，岂由泗乎？又况在六十二年之前，其妄明矣。封禅书又谓宋太丘社亡，鼎没泗水，是周鼎早在宋。何以在宋，更不可晓。」王先谦曰：「鼎未入秦，沦没泗水，乃秦人传闻。全氏谓浮河入渭，即至秦，不得由泗。是也。封禅书言鼎入秦，又云没于泗水。盖史公未能断其是非，兼纪两说。」未为神也。

春秋之时，五石陨于宋。鲁僖十六年。五石者，星也。左氏传说。星之去天，犹鼎之亡于地也。星去天不为神，鼎亡于地何能神？春（秦）（秋）之时，三山亡，「春秋」当作「秦」。「秦」形讹为「春」，传写又妄入「秋」字。说日篇：「秦之时，三山亡。」感类篇：「秦时三山亡。」并其证。下文「如鼎与秦三山同乎」，字正作「秦」，更其切证。春秋时只梁山崩，沙鹿崩，无「三山」之异也。说苑辨物篇：「二世即位，山林沦亡。」殆即此也。犹太丘社之去宋，五星之去天。三山亡，五石陨，太丘社去，皆自有为。然鼎亡，亡亦有应也，未可以亡之故，乃谓之神。如鼎与秦三山同乎？亡不能神。如有知，欲辟危乱之祸乎？「辟」同「避」。则更桀、纣之时矣。更，经也。衰乱无道，莫过桀、纣，桀、纣之时，鼎不亡去。周之衰乱，未若桀、纣，留无道之桀、纣，去衰末之周，非止（亡）去之宜（有）神（有）知之验也。「止」当作「亡」。干禄字书「口」通「止」，与「亡」形近而误。「有神」二字，传写误倒。上文正言鼎之亡去，非神非知，故此云：「非亡去之宜有神知之验也。」或时周亡之时，将军嫪毐人众见鼎盗取，奸人铸烁以为他器，苏轼曰：「周人毁鼎以缓祸，而假之神妖以说。」沉钦韩曰：「周自亡之，虞大国之甘心，为宗社之殃，又当困乏时，销毁为货，缪云鼎亡耳。」俞樾谓毁于咸阳兵火，并难凭信。汉人已莫能明，仲任此说，亦意度耳。始皇求不得也。后因言有神名，则空生没于泗水之语矣。

孝文皇帝之时，文帝后元年。赵人新垣平上言：「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于泗水。臣望东北，汾阴直有金气，郊祀志师古注：「汾阴直，谓正当汾阴也。」意周鼎出乎？兆见弗迎则不至。」于是文帝使使治庙汾阴，南临河，欲祠出周鼎。王本、崇文本「祠」并误作「神」。人有上书告新垣平所言神器事皆诈也，「器」读作「气」，气、器古通。（大戴礼文王官人篇：「其气宽以柔。」周书「气」作「器」。庄子人间世：「气息蓊然。」释文：一本作「器息」。）下文「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即承此为文。封禅书作「气神事」。于是下平事于吏。吏治，诛新垣平。封禅书、郊祀志「诛」下并有「夷」字，文纪：「诈觉，谋反，夷三族。」夫言鼎在泗水中，犹新垣平诈言鼎有神气见也。

艺增篇艺，谓经艺也。

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着文垂辞，辞出溢其真，称美过其善，进恶没其罪。何则？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愜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审然之语，千反万畔。墨子哭于练丝，杨子哭于歧道，并注率性篇。盖伤失本，悲离其实也。

蜚流之言，百传之语，出小人之口，驰闾巷之间，其犹是也。诸子之文，笔墨之疏，人贤所着，吴曰：疑当作「大贤」。盼遂案：「人贤」二字，当以为「贤人」。上文「小人」，下文「圣人」，皆与此相应。妙思所集，宜如其实，犹或增之。倘经艺之言，如其实乎？言审莫过圣人，经艺万世不易，犹或出溢，增过其实。增过其实，皆有事为，不妄乱误以少为多也。然而必论之者，方言经艺之增与传语异也。

经增非一，略举较着，令恍惚之人，观览采择，得以开心通意，晓解觉悟。

。

尚书〔曰〕：依下文例补「曰」字。「协和万国。」尧典文。「邦」作「国」，说见前篇。是美尧德致太平之化，化诸夏并及夷狄也。

言协和方外，可也；言万国，增之也。

夫唐之与周，俱治五千里内。此今文书说也。王制疏引五经异义曰：「今尚书欧阳、夏侯说，中国方五千里。古尚书说，五服旁五千里，相距万里。」书虚篇：「舜与尧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内。」谈天篇：「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别通篇：「殷、周之地极五千里。」宣汉篇：「周时仅治五千里内。」难岁篇：「九州岛之内五千里。」又御览六二六引孙武曰：「帝王处四海之内，居五千里之中。」并今文说也。今文家不以为实有万国，故不以为实有万里也。周时诸侯千七百九（七）十三国，「九」当作「七」

，尚书大传洛诰传：「天下诸侯之来进受命于周，退见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诸侯。」王制曰：「凡九州岛千七百七十三国。」郑注：「周因殷诸侯之数。」并其证。荒服、戎服、要服周礼夏官职方氏注：「服，服事天子也。」周语上：「夷蛮要服，戎狄荒服。」韦注：要者，要结好信而服从也。荒，荒忽无常之言也。」禹贡、周礼、周语，并无「戎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注感虚篇。若穿胸、僂（聒）耳、焦侥、跋（跂）踵之辈，淮南地形训有穿胸民，高注：「穿胸，胸前穿孔达背，南方国名。」海外南经曰：「贯胸国，人胸有窍。」竹书纪年有贯胸氏。博物志二曰：「穿胸国，昔禹平天下，会诸侯会稽之野。防风氏后到，杀之。夏德之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城外，既周而还。至南海，经防风，防风氏之二臣，以涂山之戮，见禹使，怒而射之，迅风雷雨，二龙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疗以不死之草，是为穿胸民。」括地图文略同。方以智曰：「僂耳」即「聒耳」。淮南曰：「聒耳在北方。」汉南海有僂耳郡，注：「作瞻，大耳。」说文：「耳曼无轮廓曰聒。」老聒以此名。子长疑太史僂即老聒。则「僂」、「瞻」、「聒」一字。今僂州即僂耳。淮南「在北方」，或讹举，或同名乎？晖按：方说非也。汉之僂耳郡，唐之僂州，地在南方，与此无涉。说文明言南方有僂耳国。此「僂耳」在四海之外，本海外北经、淮南地形训。「僂」当作「聒」，初讹为「聒」，再转为「瞻」、为「僂」耳。（段玉裁曰：「古作聒。一变为瞻，再变为僂。」）今淮南地形训「聒耳」伪作「聒耳」。（依王念孙校。）此则由「聒」转写作「僂」也。吕氏春秋任数篇：「北怀僂耳。」高注：「北极之国。」则「僂」亦当作「聒」，与此误同。（大荒北经：「僂耳之国，任姓。」亦「聒耳」之误。）淮南高注：「聒耳，耳垂在肩上。聒读褶衣之『褶』，或作『摄』，以两手摄耳居海中。」海外北经曰：「聂耳之国，在无肠国东，为人两手聂其耳，县居海水中。」王念孙曰：「聒耳即聂耳。」鲁语下：「焦侥民，（今作「焦侥氏」，从段玉裁校。）长三尺，短之至也。」韦注：「焦侥，西南蛮之别名也。」（今脱「名」字，从孔子世家集解补。）海外南经曰：「焦侥国在三首国东。」括地志曰：「在大秦国北。」大荒南经云：「几姓。」先孙曰：「跋踵」当作「跂踵」。山海经海外北经：「跂踵国在拘纓东。」（郭注引孝经钩命决云：「焦侥、跂踵，重译款塞。」）晖按：孙说是也。山海经郭璞注：「跂音企。」是「跂」读「企」。企，举踵望也。淮南地形训高注：「跂踵，踵不至地，以五指行。」大荒北经郭注：「其人行，脚跟不着地也。」字又作「歧」。竹书：「歧踵戎来宾。」吕氏春秋当染篇：「夏桀染于干辛、歧踵戎。」山海经曰：「流沙行五百里有山，曰跂踵山。」或即跂踵国地。并合其数，不能三千。「能」犹「及」也。天

之所覆，地之所载，尽于三千之中矣。而尚书云「万国」，褒增过实，以美尧也。欲言尧之德大，所化者众，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万国」。汉书地理志曰：「昔在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旁行天下，方制万里，画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是故易称『

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书曰『协和万国』，此之谓也。」据此，则今文说以万国为实数，非虚增也。仲任以为褒增，与之异者，皮锡瑞曰：「仲任欧阳说，与班固夏侯说不同。」其说是也。孙奕示儿编十三，以仲任谓唐无万国为误经义，非也。犹诗言「子孙千亿」矣，见大雅假乐篇。美周宣王之德，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毛诗以假乐之诗为嘉成王。今据论衡述诗，以为美周宣王之德，是鲁诗之说与毛义异。」能慎天地，「慎」，旧校曰：一作「顺」。晖按：「慎」读作「顺」，声近字通。天地祚之，子孙众多，至于千亿。郑笺：「成王行显显之令德，求禄得百福，其子孙亦勤行而求之，得禄千亿。」是非谓子孙之数有千亿也。与王说异。言子孙众多，可也；言千亿，增之也。夫子孙虽众，不能千亿，诗人颂美，增益其实。案后稷始受郃封，大雅生民曰：「有郃家室。」毛传：「郃，姜嫄之国也。尧见天因郃而生后稷，故国后稷于郃。」讫于宣王，宣王以至外族内属，血脉所连，不能千亿。「不能」犹「未及」也。夫「千」与「万」，数之大名也。「万」言众多，吴曰：「万」字疑误。晖按：「万言众多」，犹言「千万之为言众多也」，举「万」以赅「千」。故尚书言「万国」，诗言「千亿」。

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见小雅鹤鸣。今本「鸣」下有「于」字，因唐石经误也。古书引诗，皆无「于」字。详冯登府三家诗异文疏证、段玉裁毛诗故训传、钱大昕养新录、李富孙诗经异文释、李赓芸炳烛编。卢文弨龙城札记曰：「『皋』一作『泽』，当作『

』，即古『泽』字。」李赓芸曰：「太玄上次五：『鸣鹤升自深泽。』范望注，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据此，『九皋』当作『九泽』。说文『

□』古文以为『泽』字。毛诗必本作『□』，字与『皋』相似，因而致讹。」晖按：郑笺：「皋，泽中水溢出所为坎。」楚词湘君王注：「泽曲曰皋。」若作「」，即「泽」字，则郑、王不容别其义于「泽」也。卢、李说恐非。言鹤鸣九折之泽，此韩诗说也。见释文。声犹闻于天，以喻君子修德穷僻，名犹达朝廷也。韩诗外传七曰：「故君子务学修身，端行而须其时者也。」下引此诗，义与此说相近。荀子儒效篇：「君子隐而显，微而明。」汉书东方朔传：「苟能修身，何患不荣。」并引此诗。毛传、郑笺义同。盖诗今古文说无异也。

（言）其闻高远，可矣；「其」上当有「言」字，与下「言」字平列。本篇文例可证。盼遂案：「其」上应有「言」字。上文「言子孙众多，可也；言

千亿，增之也」，下文「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则有之矣；言无子遗一人，增之也」，与此文法一律。言其闻于天，增之也。

彼言声闻于天，见鹤鸣于云中，从地听之，言从地能闻之。度其声鸣于地，当复闻于天也。夫鹤鸣云中，人闻声仰而视之，目见其形。耳目同力，耳闻其声，则目见其形矣。然则耳目所闻见，不过十里，使参天之鸣，人不能闻也。御览九一六引作：「按鹤鸣参天，人则不闻。鸣在于泽云何谓乎？」盖意引之，非此文有脱误也。何则？天之去人以万数远，「万数」，以万为数也，汉人常语。仲任以为天地相去，六万余里。见谈天、说日篇。则目不能见，耳不能闻。今鹤鸣，从下闻之，鹤鸣近也。以从下闻其声，则谓其鸣于地，当复闻于天，失其实矣。其鹤鸣于云中，人从下闻之；如鸣于九皋，人无在天上者，何以知其闻于天上也？无以知，意从准况之也。盼遂案：「意」系「竟」之误字。

诗人或时不知，至诚以为然；或时知，而欲以喻事，故增而甚之。

诗曰：「维周黎民，靡有子遗。」见大雅云汉。「维周」毛诗作「周余」。王应麟诗考三以为异文，李富孙曰：「治期篇仍作『周余』。孟子引诗同，则此作『维周』，当为驳文。」是谓周宣王之时，遭大旱之灾也。皇甫谧曰：「宣王元年，不藉千亩，天下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云汉序疏。）竹书谓二十五年大旱。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在宣王初年。」诗人伤旱之甚，民被其害，言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者。子，余也。见方言、小尔雅。言周众民未有余遗一人不被害者。盖三家诗说。毛传、孟子万章上赵注，并云：「子，孑然。」孔疏：「孑然，孤独之貌。谓无有孑然得遗漏。」此「子遗」下有「一人」二字，知非训「子」为「孑然」，是与毛说异也。孟子谓「无遗民」。按郑笺谓「言饿病也」。此文云「无有子遗一人不愁痛」，是亦非谓尽死无一人遗余也，义与郑同。

夫旱甚，则有之矣；言无子遗一人。谓无一人不愁痛，非谓无一人。此约举上文也。增之也。

夫周之民，犹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灾，贫羸无蓄积，扣心思雨；「扣」读作「苟」，（淮南精神训注：「叩，或作。」众经音义一引三苍：「扣作。」说文：「狗，叩也。从犬，句声。」是「叩」有「句」声。）声近字通。苟，诚也。见论语里仁篇孔注。若其富人谷食饶足者，廩困不空，口腹不饥，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间不枯，犹地之水，谓水患。丘陵之上不堪也。湛，没也。山林之间，富贵之人，必有遗脱者矣，而言「靡有子遗」，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旧本段。

易曰：「丰其屋，丰，大也。蔀其家，虞翻注：「蔀，蔽也。」窥其户

，易作「窺」。淮南泰族篇同此。「窺」「窺」字通。释文引李登云：「小视。」其无人也。」「」，唐石经作「闕」。宋岳刻本，何休、王逸、范宁引易，并同此。文选吴都赋刘注引虞注：「，空也。」惠栋曰：「说文部：『闕，低目视也。』『』当作『闕』，与『窺』义合。」文见丰卦上六爻辞。非其无人也，无贤人也。淮南泰族篇引此经释之曰：「无人者，非无众庶也，言无圣人以统理之也。」公羊、庄四年传：「上无天子，下无方伯。」何注：「有而无益于治曰无，犹易曰其无人。」离骚王逸注：「无人，谓无贤人也。易曰：窺其户，其无人。」谷梁僖三十一年传范注：「亡乎人，若曰无贤人也。凯曰：其犹易称窺其户，其无人。」并与仲任说同也。沉涛曰：「此解『其无人』，与虞翻、干宝不同，（集解引。）当是汉易学家承师说，而仲任引之。」其说是也。尚书曰：「毋旷庶官。」皋陶谟文。旷，空；庶，众也。毋空众官，置非其人，与空无异，故言空也。伪孔传：「旷，空也。位非其人，为空官。」太史公说：（史记夏本纪。）「非其人，居其官。」并与仲任说同。

夫不肖者皆怀五常，才劣不逮，不成纯贤，非狂妄顽嚚身中无一知也。德有大小，材有高下，居官治职，皆欲勉效在官。尚书之官，易之户中，犹能有益，犹，均也。言居官小材，户中具臣，非狂妄者，均有益也。如何谓之空而无人？

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见大雅文王篇。济济，朝廷之仪也。此言文王得贤者多，而不肖者少也。今易宜言「闕其少人」，尚书宜言「无少众官」。以「少」言之，可也；言空而无人，亦尤甚焉。盼遂案：「尤」，训过，训非。

五谷之于人也，食之皆饱。稻粱之味，甘而多腴；豆麦虽粝，亦能愈饥。食豆麦者，皆谓粝而不甘，莫谓腹空无所食。竹、木之杖，皆能扶病。言扶持病人。竹杖之力，弱劣不及木。省一「杖」字。或操竹杖，皆谓不劲，莫谓手空无把持。夫不肖之臣，豆麦、竹杖之类也。易持其具臣在户，言「无人」者，恶之甚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持字误。」「持」字涉上文「把持」字而衍。「其」字因与「具」字形近而衍。此文本是「易具臣在户，言『无人』者，恶之甚也」。尚书众官，亦容小材，而云「无空」者，刺之甚也。旧本段。

论语曰：「大哉！尧之为君也，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泰伯篇集解包曰：「荡荡，广远之称。言其布德广远，民无能识名焉。」传曰：「有年五十击壤于路者，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乎！』『尧」下当有「之」字。感虚、须颂并有。下「大哉！尧之德乎」，即复述此文。是其切证。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论语考比讖、（御览八二二。）逸士传（海录碎事十七。）并见此事。击壤注刺孟篇。此言

荡荡无能名之效也。

言荡荡，可也；乃（欲）言民无能名，增之也。「欲」，涉下文「欲言民无能名」而衍。此谓论语云「民无能名」，是增之也。「欲」字于义无取。「言某某，可也；而言某某，增之也。」三增文例并同，可证。盼遂案：「欲」字当在「此」字下，即此欲言荡荡无能名之效也。

四海之大，万民之众，无能名尧之德者，殆不实也。夫击壤者曰：「尧何等力？」欲言民无能名也；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乎！」此「何等」民者，犹能知之。实有知之者，云「无」，竟增之。

儒书又言：「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注见率性篇。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夫言可封，可也；言比屋，增之也。人年五十为人父，为人父而不知君，何以示子？太平之世，家为君子，人有礼义，孙曰：「为」当作「有」，盖涉上文「为人父」而误。上云：「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治期篇云：「世称五帝之时，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并其证。晖按：孙说非也。「为」即「有」也。孟子滕文公篇：「夫滕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赵注：「为，有也。」上言「为」，下言「有」，互文也，不烦改字。父不失礼，子不废行。夫有行者有知，知君莫如臣，臣贤能知君，能知其君，故能治其民。今不能知尧，何可封官。

年五十击壤于路，与竖子未成人者为伍，何等贤者？子路使子羔为郈宰，先孙曰：论语先进篇「郈」作「费」。史记弟子列传作「使子羔为费、郈宰」。疑齐古论语有作「郈」者，与今本异也。读书丛录曰：左定十二年传：「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于是叔孙氏堕郈，季氏堕费。」子路使子羔，当在此时。或费，或郈，权一使之。故史记并书之。铜熨斗斋随笔曰：史记弟子传「费」字衍文。盖古本论语作「郈宰」，不作「费宰」。论衡艺增篇作「郈宰」，可见汉以前本皆如是。问孔篇仍作「费宰」，乃后人据今本论语改。史记正义引括地志：「郈州宿县二十三里郈亭。」张氏但释「郈」，不释「费」，可见所据本尚无「费」字。晖按：论衡确本作「郈」。问孔、量知、正说并作「费」，乃所引论语明文，浅者得以据改也。史记亦只作「郈」，沉说足征。考郈，叔孙氏所食邑；费，季氏所食邑，处地自异。公羊定十年传：「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费。」左氏、谷梁「费」并作「郈」，与此相同。未明何说。孔子以为不可，未学，无所知也。孔子曰：「贼夫人之子。」包注：「子羔学未熟习，而使为政，所以贼害人也。」击壤者无知，官之如何？

称尧之荡荡，不能述其可比屋而封；荡荡不能名，则臣不知君，故不可封。言贤者可比屋而封，不能议让其愚盼遂案：吴承仕曰：「议让当是讥让，形近而误。」而无知之。「让」字疑涉「壤」字衍，又因「议」字「言」旁而误

。「不能议」与「不能述」，文正相对。夫击壤者难以言比屋，比屋难以言荡荡，二者皆增之。所由起，美尧之德也。旧本段。

尚书曰：「祖伊谏纣曰：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今我民罔不欲丧。』」见西伯戡黎。「不」作「弗」。段玉裁、孙星衍并云：今文作「不」。罔，无也，我天下民无不欲王亡者。

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无不，增之也。

纣虽恶，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语，欲以惧纣也。江声谓：恶臣安于纣恩。若民则不堪虐政，实无不欲王亡。祖伊固言民，不言臣也。以为增语，非也。故曰：「语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盖传语。所出未闻。增其语，欲以惧之，冀其警悟也。「其」，程本作「可」。「警，宋本作「语」。朱校同。苏秦说齐王曰：齐宣王。「临菑之中，齐策一、史记苏秦传并作「涂」。临菑，齐都。车毂击，人肩摩，高诱曰：「击，相当。摩，相摩。」举袖成幕，连衽成帷，挥汗成雨。」高曰：「挥，振也。言人众多。」齐虽炽盛，不能如此，苏秦增语，激齐王也。祖伊之谏纣，犹苏秦之说齐王也。「之说齐王」，朱校元本作「增语激齐」。

贤圣增文，外有所为，内未必然。何以明之？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纣，血流浮杵」。助战者多，助纣也。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纣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战乎？然祖伊之言「民无不欲」，如苏秦增语。盼遂案：此十四字疑衍。

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过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纣于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干燥，兵顿血流，顿，伤也。辄燥入土，安得杵浮？程本作「浮杵」，疑是。宋本、朱校元本同此。且周、殷士卒，皆F盛粮，（或作干粮）先孙曰：此四字当是宋人校语，误入正文。无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孟子尽心下赵注，伪武成孔注，并谓「杵」为「舂杵」，与王义同。盖旧说也，故据以立论。惠士奇礼说曰：「司马法云：（见周礼地官乡师注。）『犂车，周曰辘犂。犂一斧、一斤、一凿、一耜、一锄，周加二版二筑。』筑者，杵头铁沓也，以筑垒壁，故武成有浮杵语。」杵是筑杵，则非舂用也。

言血流杵，「杵」上当有「浮」字。仲任释经，谓血流至于浮杵，非若孟子谓杵被血流动也。欲言诛纣，惟兵顿士伤，「惟」，宋本、朱校元本并作「虽」。故至浮杵。此明贤圣增文，外有所为也。旧本段。

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星霰如雨」。三传「夜」下无「中」字。「星霰」上有「夜中」二字。后说日篇两引，并与此同。盼遂案：吴承仕曰：「左氏义读如雨为而雨，疑公羊说是。」公羊传曰：「『如

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

如雨』？盼遂案：「如」字衍。公羊无。不修春秋曰：『（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孙曰：此文不当有「如」字。盖涉上文「如雨」而衍。说日篇及公羊庄七年传并无「如」字。当据删。杨曰：「而」当为「如」字读。晖按：杨说是也。下文：「鲁史记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复。」是仲任以「如」训「而」。下文：「星霁不及地，上复在天。」即此「复」字之义。盼遂案：下曰「雨星，不及地尺如复」句，「雨」上即无「如」字。君子修之（曰）：孙曰：「之」下脱「曰」字，当据说日篇及公羊庄七年传补。下「孔子修之」句同。『

星霁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何休曰：「不修春秋，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说详谢短篇。「雨星，不及地尺如复。」「君子」者，谓孔子也。孔子修之（曰）：「星霁如雨。」「如雨」者，如雨状也。山气为云，上不及天，下而为（云）雨。「云」字与上「云」字义复，衍文也。感虚篇曰：「夫云出于丘山，降散则为雨矣。」又曰：「雨凝为雪，皆由云气。」与此文意同，可证。盼遂案：下「云」字应作「雨」，本书感虚篇「夫云气生于丘山，降散则雨矣」，与此意同。（星）星陨不及地，上「星」字衍。上复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言修正之。

夫星霁或时至地，或时不能，「不能」犹言「未及」。尺丈之数难审也。史记言「尺」，亦似太甚矣。夫地有楼台山陵，安得言「尺」？何休曰：「不言尺者，霁则为异，不以尺寸录之。」仲任谓「尺丈难审」，于义较长。孔子言「如雨」，得其实矣。孔子作春秋，故正言「如雨」。如孔子不作，「不及地尺」之文，遂传至今。

光武皇帝之时，郎中汝南贲光「贲光」，书抄六三引作「王贲」。孔广陶校曰：作「贲光」非。上书言：「孝文皇帝时，居明光宫，天下断狱三人。」风俗通正失篇：成帝见刘向以世俗多传道文帝常居明光宫听政，治天下致升平，断狱三百人，有此事不？向对曰：「皆不然。」王楙野客丛书二一曰：「汉有两明光宫，按三辅黄图，一明光宫属北宫，一明光宫属甘泉宫。属北宫者，正成都侯商避暑之所。属甘泉宫者，乃武帝所造，以求仙者。」晖按：元后传注，师古引黄图曰：「明光宫在城内，近桂宫也。」章怀太子亦谓桂宫，明光宫在北。而师古于武帝纪注谓武帝所起者在城内，即成都侯商避暑处。是无属甘泉与北宫之别。朱琦然其说。然按武帝于太初四年起明光宫，据此文文帝曾居明光宫，则在武帝前已有宫名明光者。若实无，光武不当只辩曰「不居」耳。是明光宫有二，王说可信也。至成都侯所居者何，无以定其说。盼遂案：风俗通义卷二，孝成皇帝问刘向曰：「孝文皇帝常坐明光宫听政，断狱三百

人，有此事不？」对曰：「皆不然。」应劭谨案：「太宗时治理不能过中宗之世，地节元年，天下断狱四万七千余人。前世断狱，皆以万数，不三百人。」又：「文帝以后元年六月崩未央宫。在时平常听政宣室，不居明光殿。」是应说与此有异。太宗，孝文帝；中宗，孝宣帝也。颂美文帝，陈其效实。光武皇帝曰：「孝文时，不居明光宫，断狱不三人。」风俗通正失篇曰：「文帝平常听政宣室，不居明光宫。前世断狱，皆以万数，不三百人。」积善修德，美名流之，是以君子恶居下流。

夫贲光上书于汉，汉为今世，增益功美，犹过其实，况上古帝王久远，贤人从后褒述，失实离本，独已多矣。不遭光武论，千世之后，孝文之事，载在经艺之上，人不知其增，居明光宫，断狱三人，而遂为实事也。「而」犹「则」也。

论衡校释卷第九

问孔篇

熊伯龙无何集谓论衡以「疾虚妄」为主，实与孔子称「思无邪」同意。论衡八十三篇中，凡称引孔、孟之言者，都四百四十余处，其宗法孔、孟甚明，以是断言问孔、刺孟二篇为后人所妄作。按后世孔、孟一尊，仲任刺问，众毁所集，熊氏此说，意欲曲护之耳。实则汉人眼中，孔、孟与诸子等，不得以宋、明人习气量汉儒也。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史记五帝纪索隐：「难，犹说也。」金滕郑注：「问，问审然否也。」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安能皆是？不能皆是，时人不知难；或是，而意沉难见，时人不知问。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者，世之学者，不能知也。宋本作「不知者也」。朱校元本同。

论者皆云：「孔门之徒，七十子之才，胜今之儒。」此言妄也。彼见孔子为师，圣人传道，必授异才，故谓之殊。夫古人之才，今人之才也，今谓之英杰，辨名记曰：「德过千人曰英。」（白虎圣人篇、尔雅序疏引。）齐策高注：「才胜万人曰英。」文子、（后汉书崔骃传注。）繁露爵国篇亦云。白虎通圣人篇引别名记：「万人曰杰。」说文人部：「杰，材过万人也。」孟子公孙丑赵注、楚词大招王注、吕氏春秋孟夏纪高注并同。齐策、淮南时则训高注又谓：「才过千人为杰。」按：礼运郑注：「英，选之尤者。」月令注：「桀，能者也。」不必拘于千人万人之数。古以为圣、神，五行传郑注引孔子曰：「圣者，通也。」周礼大司徒注：「圣，通而先识也。」白虎通圣人篇曰：「圣者，通也，道也，声也，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闻声知情。引礼别

名记曰：「万杰曰圣。」孟子尽心下篇：「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故谓七十子历世希有。使当今有孔子之师，则斯世学者，宋本、朱校元本「斯」「作谓」。皆颜、闵之徒也；颜渊、闵子骞。使无孔子，则七十子之徒，今之儒生也。何以验之？以学于孔子，不能极问也。极犹穷尽也。礼记儒行：「流言不极。」郑注：「不极，不问所从出也。」圣人之言，不能尽解；说道陈义，不能辄形（敕）。吴曰：「形」当作「敕」，形近之讹。下文「周公告小材敕，大材略」，通津本作「小材形」，元本作「敕」，是也。敕、略对文。「敕」正作「敕」，经籍传写误作「敕」。说文：「敕，诫也。」方言：「敕，备也。」盖告诫详尽之意。本论又云：「晓敕而已，无为改术也。」又云：「故引丹朱以敕戒之。」义并同。后文「敕武伯而略懿子」，元刊本、通津本并误作「形」。又「孔子相示未敕悉也」，元刊本、通津本亦误作「形」。其比正同。校者莫能推类正之，亦其疏也。不能辄形（敕），宜问以发之；不能尽解，宜难以极之。皋陶陈道帝舜之前，白虎通圣人篇曰：「皋陶圣人，而能为舜陈道。」史公说：（夏本纪。）「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与语帝前，皋陶述其谋。」与仲任义同。伪孔谓惟与禹言，不对帝舜，妄也。说详答佞篇注。浅略未极，禹问难之，皋陶谟：「皋陶曰：『允迪厥德，谟明弼谐。』禹曰：『俞，如何？』」浅言复深，略指复分。吴曰：谓浅略之指，因问难复分明。盖起问难此（□）说，「此」字无所指，当作「□」。盖初误为「比」，传写妄作「此」也。广雅释诂云：「诂、□，具也。」字从「言」，谓言之备具也。「□说」，犹淮南子之「诂言」。其要略云：「诂言者，所以譬类人事之指，解喻治乱之体，差择微言之眇，诂以至理之文，而补缝过失之阙者也。」（高诱训「诂」为「就」，非。）是其义。激而深切，触而着明也。

孔子笑子游之弦歌，周礼小师注：「弦，谓琴瑟也。歌，谓依咏声也。」史记弟子传：「言偃，吴人，字子游。」家语弟子解云：「鲁人。」索隐从史公说。子游引前言以距孔子。论语阳货篇：「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自今案论语之文，孔子之言，多若笑弦歌之辞，弟子寡若子游之难，故孔子之言遂结不解。以七十子不能难，世之儒生，不能实道是非也。宋本、朱校元本，「不」在「实」字下。

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盼遂案：「为」当作「畏」，音近而讹。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问难之道，非必对圣人及生时也。广雅释诂三：「对，当也。」世之解说说人者，「说人」二字疑衍。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晓解之问，苟，诚也。迢（追）难孔子，宋、元本「迢」作「追」，朱校同，是也。何伤于义？盼遂案：「迢」字符本作「追」，是也。坊本

又改为「造」。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谓问孔子之言。「谓」字无取，疑涉「理」字伪衍。「问」与下句「难」字对文。难其不解之文，世间弘才大知生，能答问、解难之人，盼遂案：「生」字衍。必将贤吾世间难问之言是非。「贤」犹「善」也，言我难问孔子，来哲必将善称之。「世间」二字疑涉上文衍。「是非」二字亦误，或有脱文。旧本段。盼遂案：「是非」二字，涉上文「证定是非」之言而衍。

孟懿子问孝，论语集解孔曰：「鲁大夫仲孙何忌。懿，谥也。」毕沅关中金石记曰：「白水苍颉庙碑阴列弟子姓名中，有孟孙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嗣也。」子曰：「毋违。」「毋」，今本论语作「无」，开成石经同。汉石经正作「毋」。徐养原曰：鲁读为「毋」。樊迟御，史记弟子传：「樊须字子迟。」郑玄曰：「齐人。」（论语为政篇邢疏、齐乘六引史记说同。）孔子家语弟子解曰：「鲁人。」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毋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各本并无「祭之以礼」句，崇文本有，盖据论语增。按：孟子公孙丑篇葬鲁章章旨、礼运正义引论语亦无此句，或有本然也。然下文「孔子乃言」云云，孟子滕文公上引曾子语，并有此句，兹从崇文本补。以上见论语为政篇。盼遂案：句下宜依论语补「祭之以礼」四字，方与下文三事并举者合。

问曰：孔子之言「毋违」（者），毋违（者）礼也。「者」字当在上「毋违」下，传写误也。此仲任释论之词。下文谓孔子言「毋违」，则「毋违礼」与「毋违志」相混。又云：「使极言毋违礼，何害之有？」并承此「毋违礼」言之。若作「毋违者礼也」，则谓毋违乃为礼，殊失其义。孝子亦当先意承志，不当违亲之欲。孔子言「毋违」，不言「违礼」，懿子听孔子之言，独不为嫌于毋违志乎？嫌，疑也。樊迟问何谓，孔子乃言「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使樊迟不问，毋违之说，遂不可知也。懿子之才，不过樊迟，故论语篇中，不见言行，樊迟不晓，懿子必能晓哉？

孟武伯问孝，论语为政篇集解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孙穉。武，谥也。」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其，父母也。「之」犹「则」也。淮南说林训：「忧父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注：「论语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与仲任说同。集解马曰：「言孝子不妄为非，唯有疾病，然后使父母之忧耳。」其义独异。潘维城曰：「孝经纪孝行章：『孝子之事其亲也，病则致其忧。』与王、高说合。马以为父母忧子，未知何据。」臧琳经义杂记五亦以王、高二氏说文顺义洽。武伯忧亲，懿子违礼。攻其短，答武伯云「父母，唯其疾之忧」，对懿子亦宜言「唯水火之变乃违礼」。周公告小才敕，大材略。（子游之）（樊

迟），大材也，孙曰：孟懿子问孝，与子游不相涉也。且此节并以懿子、樊迟对言，此处忽及子游，无所取义。孔子告樊迟以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是告之敕也。对孟懿子以「毋违」二字，是告之略也。此为仲任立说之意。「子游」当作「樊迟」，盖涉上节「子游弦歌」而误。又按「子游之大材也」句，元本无「之」字，是也。当删。孔子告之敕；懿子，小才也，告之反略，违周公之志。攻懿子之短，失道理之宜，弟子不难，何哉！

如以懿子权尊，不敢极言，则其对武伯，亦宜但言「毋忧」而已。俱孟氏子也，「俱」，旧误「但」，元、程、何本同。今据王本、崇文本正。盼遂案：「但」当为「俱」，涉上下多但字而讹。懿子、武伯俱出孟氏，坊本已改作「俱」。权尊钧同，敕武伯而略懿子，「敕」，旧误「形」，今据元、王、崇文本正。未晓其故也。使孔子对懿子极言毋违礼，何害之有？专鲁莫过季氏，讥八佾之舞庭，论语八佾篇：「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集解马曰：「佾，列也。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也。鲁以周公故，受王者礼乐，有八佾之舞。今季桓子僭于其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也。」汉书刘向传向上封事、吕氏春秋察微篇高注，并谓季平子事，与马说异。刺太山之旅祭，论语八佾篇：「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汝不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集解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也。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不惧季氏增（憎）邑不隐讳之害，「增」当作「憎」，形之讹也。广雅释詁三：「憎，恶也。」邑，亦恶也。方言：「□，恶也。」玉篇：「□，悒也」。是「悒」有恶义。「邑」与「悒」同。独畏答懿子极言之罪，何哉？且问孝者非一，皆有御者，对懿子言，不但心服臆肯，故告樊迟。此文与上义不相属，疑有脱误。旧本段。

孔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居」，今本论语作「处」。盐铁论褒贤篇、后汉书陈蕃传蕃上疏、吕氏春秋有度篇高注、后刺孟篇引论语并作「居」。汉书叙传幽通赋云：「物有欲而不居兮，亦有恶而不避。」潜夫论务本篇：「冻馁之所在，民不得不去；温饱之所在，民不得不居。」抱朴子博喻篇：「不以其道，则富贵不足居。」并用论语文。盖论语古本作「居」。贫与贱，是人之所以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书斋夜话谓当「不以其道」句绝。毕沅亦谓古读皆如是。按下文「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以恶也，不以其道去之，则不去也」，是「得之」属上读。文见论语里仁篇。此言人当由道义得，不当苟取也；盼遂案：「得」下当有「富贵」二字。下文皆言得富贵。当守节安贫，不当妄去也。盼遂案：「贫」下脱「贱」字。

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贵，不居，可也；不以其道得贫贱，如何？集解曰：「

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也。」义本可通。富贵顾可去，「顾」读「固」。去贫贱何之？之，往也。去贫贱，得富贵也；不得富贵，不去贫贱。如谓得富贵不以其道，则不去贫贱邪？则所得富贵，不得贫贱也。贫贱何故当言「得之」？顾当言「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去之，则不去也」。当言「去」，不当言「得」。「得」者，施于得之也。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独富贵当言「得」耳。何者？得富贵，乃去贫贱也。

是则以道「去」贫贱如何？「是」犹「寔」也。修身行道，仕得爵禄富贵，得爵禄富贵，则去贫贱矣。不以其道「去」贫贱如何？毒苦贫贱，「毒苦」犹「疾恶」也。起为奸盗，积聚货财，擅相官秩，孙曰：「擅相官秩」，义不可通，「相」盖「于」字草书之讹。意谓盗贼积聚货财，超于官秩也。古籍「相」、「于」二字屡讹。晖按：孙说非也。财超于官秩，义非此文所取。「擅相官秩」，明不以其道去贫贱也。擅，专也。言专相爵秩。后汉书楚王英传：「英招聚奸猾，造作图书，擅相官秩，置诸侯王公二千石。」盼遂案：孙人和曰：「『擅相官秩』，义不可通。『相』盖『于』字草书之讹。意谓盗贼积聚货财，超于官秩也。古籍『相』『于』二字屡讹。本书谈天篇云：『禹本纪言河出昆仑，其高三千五百余里，日月所于辟隐为光明也。』史记及玉海二十所引『于』并作『相』。淮南子道应篇云：『此其于马非臣之下也。』蜀志郗正传注引『于马』作『相马』。并『相』、『于』二字互误之证。」是为不以其道。

七十子既不问，世之学者亦不知难，使此言意（结）不解，而文不分，「意」下脱「结」字，上文「弟子寡若子游之难，故孔子之言遂结不解」，下文「使此言意结」，并可证。是谓孔子不能吐辞也；「是」犹「寔」也。或以此句属上为义，则两「使此言」句重复。使此言意结，文又不解，是孔子相示未形（敕）悉也。「形」当作「敕」，校见前。弟子不问，世俗不难，何哉？旧本段。

孔子曰：「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论语公冶长篇集解引孔安国注曰：「公冶长，弟子，鲁人也。姓公冶，名长。縲，黑索也。绁，挛也。所以拘罪人。」史记弟子传云：「字子长。」家语弟子解同。索隐引范宁曰：「字子芝。」（论语皇疏引作「名芝，字子长。」）白水碑云：「字子之。」梁玉绳曰：「『之』『芝』古同。」又按：孔注云：「鲁人。」家语同。史记云：「齐人。」是也。潘维城曰：「后汉书郡国志琅邪国姑幕县注引博物志曰：『淮水入城东南五里有公冶长墓。』汉书地理志琅邪郡姑幕注：『或曰薄姑。』应劭曰：『左氏传曰薄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此引昭二十年传文。今本作『蒲姑』。『蒲』、『薄』一声之转。左昭九年

传正义引服虔曰：『蒲姑，齐也。』长墓在齐地，则当为齐人。」又论语皇疏引论释、绎史九五引留青日札谓长系纆继，因识鸟语，殊难凭信。

问曰：孔子妻公冶长者，何据见哉？据年三十可妻邪？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见其行贤可妻也？如据其年三十，不宜称在纆继；如见其行贤，亦不宜称在纆继。何则？诸入孔子门者，皆有善行，故称备徒役。徒役，如樊迟御、冉子仆是也。徒役之中，无妻则妻之耳，不须称也。如徒役之中多无妻，公冶长尤贤，故独妻之，则其称之，宜列其行，不宜言其在纆继也。何则？世间强受非辜者多，通津本「辜」从「羊」，下同。非也。说文：「从『

辛』，『古』声。」未必尽贤人也。恒人见枉，众多非一。必以非辜为孔子所妻，则是孔子不妻贤，妻冤也。案孔子之称公冶长，有非辜之言，无行能之文。晋语注：「能，才也。」实不贤，孔子妻之，非也；实贤，孔子称之不具，亦非也。诚似妻南容云：「国有道不废，国无道免于刑戮。」见论语公冶长篇。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国」作「邦」。吴曰：论语非经，王氏避汉讳改。又四讳篇：「开予足，开予手。」亦避汉讳改「启」为「开」。集解王注：「南容，弟子，南宫绌，鲁人也，字子容。不废，言见任用也。」史记弟子传谓即南宫括。家语弟子解「绌」作「韬」。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曰：「南宫括，字子容，亦名韬。」檀弓郑注以南容即南宫阅、南宫敬叔，论语皇疏、邢疏、史记索隐因之，非也。四书剩言、读史订疑、群经识小、论语古注集笺并辩其妄。具称之矣。旧本段。

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集解孔曰：「愈：犹胜也。」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汝俱不如也。」孙曰：论语公冶长篇作「吾与女弗如也」，无「俱」字。释文云：「『吾与尔』，本或作『女』，音『汝』。」考何氏集解引包曰：「既然子贡不如，复云吾与汝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也。」后汉书李注引论语云：「吾与女俱不如也。」并与仲任合。魏志夏侯渊传云：「仲尼有言，吾与尔不如也。」作「尔」，又与释文合。盖古、齐、鲁之异也。晖按：后汉书李注，见桥玄传。又按世说新语上之上注引郑玄别传曰：「玄从马融学，季长谓卢子干曰：『吾与女皆不如也。』」新唐书孝友传：「任敬臣刻意从学，任处权见其文，叹曰：『孔子称颜回之贤，以为弗如。吾非古人，然则此儿，信不可及。』」是亦以孔子自谓不如颜渊。则唐以前所见论语仍有「俱」字者。考何晏本，必原有「俱」字，今本脱耳。不然，引包氏解与正文不符，无是理也。又顾欢说：「判之以弗如，同之以吾与汝。」言我与尔俱明汝不如。则其所见本，必亦有「俱」字也。秦道宾曰：「与，许也。仲尼许子贡之不如也。」（皇

疏引。)此则本无「俱」字，与夏侯渊传引同。盖即古、齐、鲁之异。潘维城曰：「包氏今文家。」案：仲任多从鲁论。然则有「俱」字者，其鲁论欤？是贤颜渊，试以问子贡也。

问曰：孔子所以教者，礼让也。论语里仁篇：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子路为国以礼，其言不让，孔子非之。论语先进篇：「子路率尔而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子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集解包曰：「为国以礼，礼道贵让，子路言不让。」按此文似谓子路能以礼治国，特其言不让。盼遂案：此二语不安。子路之言不让，孔子以「为国以礼」折之，非子路能为国以礼也。仲任误会此经。使子贡实愈颜渊，孔子问之，犹曰不如；使实不及，亦曰不如。非失对欺师，礼让之言，宜谦卑也。今孔子出言，欲何趣哉？「趣」谓「意所向」也。使孔子知颜渊愈子贡，则不须问子贡；使孔子实不知，以问子贡，子贡谦让，亦不能知。犹言亦未可知。使孔子徒欲表善颜渊，称颜渊贤，门人莫及，言可直誉之。于名多矣，何须问于子贡？子曰：「贤哉回也！」见论语雍也篇。又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见为政篇。言无所疑问，默而识之。又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见雍也篇。集注：「言无私欲。」三章皆直称，不以他人激，至是一章，独以子贡激之，何哉？

或曰：「欲抑子贡也。当此之时，子贡之名，凌颜渊之上，孔子恐子贡志骄意溢，故抑之也。」皇疏引缪播说，即此义。夫名在颜渊之上，当时所为，非子贡求胜之也。实子贡之知何如哉？使颜渊才在己上，己自服之，不须抑也；使子贡不能自知，孔子虽言，将谓孔子徒欲抑己。由此言之，问与不问，无能抑扬。旧本段。

宰我昼寝，今本论语作「宰予」。史记弟子传作「宰我」，同此。群经义证曰：「记诸贤例举其字，当依古本作『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古本论语「朽」作「圻」。此后人妄改。于予，予何诛？」下「予」作「与」，属上读。释文曰：「与，语辞。」与此异。孔曰：「诛，责也。」文见论语公冶长篇。是恶宰予之昼寝。

问曰：昼寝之恶也，小恶也；朽木、粪土，败毁不可复成之物，大恶也。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使宰我性不善，如朽木、粪土，不宜得入孔子之门，序在四科之列；后汉书郑玄曰：「仲尼之门，考以四科。」谓德行、言语、政事、文学也。宰我列于言语，见论语先进篇。使性善，孔子恶之，恶之太甚，过也。盼遂案：「恶之」二字误重。「人之不仁，疾之已甚，乱也。」疾，恶也。论语泰伯篇孔子之词。孔子疾宰予，可谓甚矣。

使下愚之人，涉耐罪之狱，后汉书光武纪下注：「耐，轻刑之名。」引汉书音义曰：「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史记淮南王安传集解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鬢，故曰耐。古『耐』字从『』，发肤之意。」盼遂案：下「之」字涉本文多「之」字而衍。吏令以大辟之罪，白虎通五刑篇：「大辟谓死也。」必冤而怨邪？将服而自咎也？「将」犹「抑」也。使宰我愚，则与涉耐罪之人同志；使宰我贤，知孔子责人（之），孙曰：「人」当作「之」，字之误也。（本书「人」、「之」二字多互误，散见各条，不复举。）几微自改矣。明文以识之，流言以过之，以其言示端而已自改。自改不在言之轻重，在宰予能更与否。

春秋之义，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见说苑至公篇。褒毫毛以巨大，以巨大贬纤介，观春秋之义，肯是之乎？不是，则宰我不受；不受，则孔子之言弃矣。圣人之言，与文相副，言出于口，文立于策，俱发于心，其实一也。孔子作春秋，不贬小以大，其非宰予也，以大恶细，文语相违，服人如何？

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予改是。」论语公冶长篇下「予」作「与」。盖起宰予昼寝，更知人之术也。

问曰：人之昼寝，安足以毁行？毁行之人，昼夜不卧，安足以成善？以昼寝而观人善恶，能得其实乎？案宰予在孔子之门，序于四科，列在赐上。论语先进篇曰：「言语：宰我、子贡。」故云「在赐上」。如性情怠，不可雕琢，何以致此？使宰我以昼寝自致此，才复过人远矣。如未成就，自谓已足，不能自知，知不明耳，非行恶也。晓敕而已，无为改术也。如自知未足，倦极昼寝，是精神索也。索，尽也。精神索，至于死亡，岂徒寝哉？

且论人之法，取其行则弃其言，取其言则弃其行。今宰予虽无力行，「力」，宋本作「助」，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德行」。有言语。用言，令行缺，有一概矣。今孔子起宰予昼寝，听其言，观其行，言行相应，则谓之贤，是孔子备取人也。「毋求备于一人」之义何所施？「毋求备于一人」，论语微子篇周公告伯禽语。旧本段。

子张问：当从论语补「曰」字。「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论语为政篇集解郑曰：「子张姓颛孙，名师。」史记弟子传、家语弟子解云：「陈人。」公冶长篇集解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斗，名□，字于菟。」楚语载斗且曰：「斗子文三舍令尹，无一身之积。」王符潜夫论遏利篇曰：「楚斗子文三为令尹，而有饥色。」是斗□于菟有三为三已令尹之事。阎氏四书释地又续曰：「斗□于菟为令尹，始自庄三十年丁巳，代子元，终于僖二十三年甲申，子玉代。凡二十

八年。其间有二仕二己之事，传文不备，楚世家亦未载。」庄子田子方篇、荀子尧问篇、吕氏春秋知分篇、史记循吏传、邹阳传阳上书，并以为孙叔敖事。自高诱疑之，王应麟辨之，后儒多不从其说。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论语公冶长篇文。子文曾举楚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败而丧其众，左僖二十三年传：「子玉伐陈，子文以为之功，使为令尹。」又僖二十八年，楚子使子玉去宋，无从晋师。子玉请战，王怒，少与之师，败于城濮。不知如此，安得为仁？「知」读为「智」，郑玄、（释文。

）李充、（皇疏。）中论智行篇、汉书古今人表序并同。臧氏经义杂记曰：「此鲁论也。」经传考证曰：「意必夏侯、萧、韦诸家相传之说，而王充述之也。」晖按：「仁」为孔子哲学中心，故不智不能为仁。大戴礼四代篇曰：「知，仁之实也。」是其义也。非若狭义之「仁者爱人」。故子张问仁，孔子答以能行恭、宽、信、敏、惠于天下则为仁。（阳货篇。）敏则有功，义即智也。仲任曰：「智与仁，不相干也。」李充曰：「子玉之败，子文之举，举以败国，不可谓智；贼夫人之子，不可谓仁。」中论智行篇：「或曰：『然则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仁邪？何谓也？』对曰：『仁，固大也，然则仲尼亦有所激，然非专小智之谓也。若有人相语曰：彼尚无有一智也，安得乃知为仁乎？』」并以「仁」、「智」分开，而知为仁之实之义愆矣。盖汉人只传其读，而孔子所说「仁」字之义久不明，故仲任有此难也。至集解孔曰：「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则「知」读如字。盖魏、晋人观仲任此难，因信孔子言果相违，乃更其读以弥缝之，其实诬也。说者谓孔注出自魏、晋，信然。

问曰：子文举子玉，不知人也。智与仁，不相干也。有不知之性，何妨为仁之行？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五者各别，不相须而成，故有智人，有仁人者；有礼人，有义人者。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礼，礼者未必义。子文智蔽于子玉，其仁何毁？谓仁，焉得不可？

且忠者，厚也。厚人，仁矣。孔子曰：「观过，斯知仁矣。」见论语里仁篇。君子过于爱，小人过于忍，故观其过，知其仁否。汉书外戚传燕王上书、后汉书吴佑传载孙性语、南齐书张岱传载宋孝武语、皇疏引殷仲堪说，并与仲任义同。盖汉儒旧说。集解引孔注，以「仁」字指观过者言，非也。子文有仁之实矣。子文过于爱子玉，故曰「有仁之实」。孔子谓忠非仁，是谓父母非二亲，配匹非夫妇也。白虎通爵篇：「匹，偶也，与其妻为偶。」广韵五质曰：「匹，俗作疋。」黄、钱、王本作「匹」。宋本、崇文本段，今从之。

哀公问：「弟子孰谓好学？」「谓」，各本同，崇文本作「为」，与论语合，字通。孔子对曰：「有颜回者，论语有「好学」二字。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见论语雍也篇。

夫颜渊所以死者，审何用哉？言实何因也。令自以短命，犹伯牛之有疾也。注见命义篇。人生受命，皆〔当〕全〔当〕洁，当作「皆当全洁」，与下「皆当受天长命」语气相贯。今有恶疾，故曰「无命」。论语雍也篇：「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亡〕读有无之「无」。「之」，其也。见经传释词。言「无其命矣夫」。汉书宣元六王传成帝诏曰：「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师古注引论语，并云：「蔑，无也。言命之所遭，无有善恶。」（按：「蔑，无也。」见小尔雅。其云「言命之所遭，无有善恶」，殊失其义。）新序作「末之命矣夫」，末亦无也。是汉儒旧说，仲任从之。论语后录、桂馥札朴并读「蔑」为「灭」，则义反迂曲。何义门读书记虽读「蔑」作「无」，然云：「无之者，言无可以致此疾之道。」盖沿孔注之误，以「亡之」二字句绝。凌曙群书答问曰：「汉人读作有无之无，今注乃读作存亡之亡。」引此文及成帝诏证之，是也。孔注「亡」为「丧」，武亿群经义证曰：「视疾即决其丧，必致举室惶骇，甚非慰问所宜。依情度之，必不谓然。」此孔注之不足信。人生皆当受天长命，今得「短命」，亦宜曰「无命」。如天〔命〕有短长，吴曰：「天」下当脱「命」字，寻上下文义自明。则亦有善恶矣。盼遂案：「天」当为「命」字之误，此承上文长命、短命为言。言颜渊「短命」，则宜言伯牛「恶命」；言伯牛「无命」，则宜言颜渊「无命」。一死一病，颜渊死。伯牛病。皆痛云命，所禀不异，文语不同，未晓其故也。旧本段。

哀公问孔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今也则亡。不迁怒，不贰过。」注见上。再引之者，疑孔子举「不迁怒，不贰过」，非哀公所问者。何也？曰：「并攻哀公之性迁怒贰过故也。因其问，则并以对之，兼以攻上之短，不犯其罚。」皇疏曰：「学至庶几，其美非一。今独举怒、过二条者，为当时哀公滥怒贰过，欲因答寄箴者也。」邢疏一说同。疑仲任引当时论语说也。

问曰：康子亦问好学，孔子亦对之以颜渊。论语先进篇：「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集解孔曰：「季康子，鲁卿季孙肥。」康子亦有短，何不并对以攻康子？皇疏曰：「此与哀公问同，而答异者，旧有二通。一云：缘哀公有迁怒贰过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无此事，故不烦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须具答；而康子是臣为卑，故略以相酬也。」康子非圣人也，操行犹有所失。成事：注书虚篇。康子患盗，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见论语颜渊篇。由此言之，康子以欲为短也，不攻，何哉？从崇文本段。

孔子见南子，吕氏春秋贵因篇：「孔子道弥子瑕见厘夫人。」高注：「或

云厘为南子谥。然据其行，不可谥为厘。」论语后录谓即南子，「厘」为「灵」之讹。淮南泰族篇：「孔子欲行王道，因卫夫人。」注：「卫灵公夫人南子也。」盐铁论论儒篇：「孔子适卫，因嬖臣弥子瑕以见卫夫人，子路不说。」史记孔子世家亦载此事。集解孔曰：「等以为南子者，卫灵公夫人也。孔子见之，欲因以说灵公，使行治也。」是汉儒并不疑此事。后人为圣讳者，多辩其妄。孔丛子谓：「礼大享，夫人遇焉。卫君夫人享夫子。」子路不悦。子曰：「予所鄙者，天厌之！天厌之！」见论语雍也篇。「所」犹「若」也。「鄙」下旧校曰：一作「否」。孙曰：旧校非也。仲任所引为鲁论。古论作「不」，通作「否」。鲁论作「鄙」，训鄙为陋，厌为压迫，盖皆夏侯建、张禹诸儒旧说，而仲任用之。此乃浅人据论语所校，原文不作「否」也。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朱校元本并无「一作否」三字注，则此明人之妄也。南子，卫灵公夫人也，聘孔子，盖据孔子世家云「聘」。子路不说，谓孔子淫乱也。孔子解之曰：「我所为鄙陋者，天厌杀我！」至诚自誓，不负子路也。

问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厌杀之，可引以誓。子路闻之，可信以解。今未曾有为天所厌者也，曰「天厌之」，子路肯信之乎？行事：注书虚篇。雷击杀人，水火烧溺人，墙屋压填人。如曰「雷击杀我，水火烧溺我，墙屋压填我」，子路颇信之。今引未曾有之祸，以自誓于子路，子路安肯（晓）解而信之？「晓」字传写误增。解，释也，谓释嫌。上下文诸「解」字并同。此着一「晓」字，则失其义。行事：适有卧厌不悟者，谓此为天所厌邪？案诸卧厌不悟者，未皆为鄙陋也。子路入道虽浅，论语先进篇：「由也升堂，未入于室。」故云「入道浅」。犹知事之实。事非实，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

孔子称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子夏语。说见命禄篇。若此者，人之死生，自有长短，不在操行善恶也。成事：注书虚篇。颜渊蚤死，孔子谓之短命。由此知短命夭死之人，□必有邪行也。「必」上当有「未」字。盼遂案：「必」上当有「非」字。子路入道虽浅，闻孔子之言，知死生之实。孔子誓以「予所鄙者，天厌之」，独不为子路言：「为」，疑「畏」声误。设子路出此难，故曰「独不畏」。「夫子惟命未当死，「惟」，宋本作「虽」。朱校元本同。字通。天安得厌杀之乎？」若此，誓子路以「天厌之」，终不见信。不见信，则孔子自解，终不解也。

尚书曰：「毋若丹朱敖，惟慢游是好。」见伪孔本益稷篇。说文口部引虞书「敖」作「𠄎」，云：「嫚也。」徐锴曰：今文尚书作「傲」。段玉裁曰：天宝以前只作「敖」。困学纪闻二、孔广森经学卮言、孙志祖读书脞录并以「敖」为论语宪问篇「𠄎荡舟」之「𠄎」。吴汝纶以「朱敖」连读，谓即庄子

「胥敖」，疑并未是也。谓帝舜敕禹毋子（予）不肖子也。孙曰：「毋子不肖子」当作「毋私不肖子」。下文云：「恐禹私其子。」又云：「不敢私不肖子。」并与此文相应。晖按：「子」当作「予」，读作「与」。「毋予不肖子」，谓毋以天下予不肖子也。故下文曰：「重天命，恐禹私其子。」宋本作「予」，路史后纪十二注引作「与」。是其证。史记夏本纪、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上奏、后汉书梁冀传袁着上书，并谓舜戒禹之词，与仲任义同，盖今古文说无异也。（此从孙星衍说。段玉裁谓今文说。）伪孔传以为禹戒舜，刘奉世据之以规刘向，路史注以正仲任，并沿伪孔而误，不知「毋若」上脱去「帝曰」二字耳。（此从江氏、孙氏、皮氏说。段氏谓今文经亦无，今文说谓当有之。）皮锡瑞曰：「孟子云启贤，论衡以为不肖者，启淫溢康乐，见墨子、离骚、天问、山海经，盖启亦有慢游之好，故一传而太康失国。孟子云贤者，为后世立教耳。今文家以为不肖，当得其实。详见五子之歌、书序考。」重天命，「重」上路史注引有「舜」字。恐禹私其子，故引丹朱以敕戒之。禹曰：「予娶，若时辛壬；癸甲开呱呱而泣，予弗子。」益稷篇作「用殄厥世，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云云。段玉裁曰：「史记夏本纪以『予不能顺是』释『予创若时』，系诸帝语，而论衡则『若时』二字在『予娶』之下，为禹语，疑有舛误。」孙星衍曰：「予创若时」，史迁为舜言，说为「予不能顺是」。仲任作禹言，疑今文也。以「创」为「娶」，无文证之。盖「创」同「」，广雅释詁云：「始也。」述始娶若时。皮锡瑞曰：以「创」为「娶」，无文可证。「予娶若时」，义不可通。又无「涂山」二字，则「予娶若时辛壬癸甲」文不相承。疑论衡「予娶若时」四字，本当作「予娶涂山」，与说文引虞书「予娶涂山」相同。盖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不异。伪孔妄改经文为「娶于涂山」，以舜言并为禹言，删去「帝曰」、「禹曰」四字，后人遂据妄改之经文，改论衡为「予娶若时」，（刘逢禄、邹汉勋皆云当是「涂山」二字之误。）其义遂不可通。今据史记云「予辛壬娶涂山」，以订正论衡「予娶若时」之伪。又据史记、论衡皆曰「予娶」，可见说文并非脱误。亦可见今古文本无不合，非必今文作「予娶若时」，属下读为禹言也。晖按：此文当读作「予娶，若时辛壬」句，「癸甲开呱呱而泣」句。段、孙误以「予娶若时」句绝，以当经文「予创若时」，固非。皮氏以「予娶若时」为「予娶涂山」之误，又以「辛壬癸甲」句绝，亦非。史记云：「禹曰：予辛壬娶涂山，癸甲生启。」则知经文原作：「予娶涂山，若时辛壬，（句。）癸甲启呱呱而泣。」「予辛壬娶涂山」，即释经文「予娶涂山，若时辛壬」。「若」，词之「惟」也。「癸甲生启」，即释「癸甲启呱呱而泣」。史公以义训读之。若经文原以「辛壬癸甲」句，则史公不得以此四字析属两句也。仲任引经，「予娶」下省「涂山」二字。知者，史

公云「予辛壬娶涂山」，说文岫部引虞书「予娶涂山」，可证。知经文「辛壬」上有「若时」二字者，伪孔本作「用殄厥世，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妄删「帝曰」、「禹曰」字，并禹言为舜言，则「予创若时」下，即接「予娶涂山，若时辛壬」，嫌「若时」二字重复，则妄删「若时」二字，改作「辛壬癸甲」句绝。伪孔以「予娶涂山」直接「予创若时」，嫌「予」字重叠，遂改为「娶于涂山」。（此用江声说。）正其比。陈乔枏以史记为有讹误，据集解、正义因伪孔传为说，认史记原文当读作「予娶涂山，辛壬癸甲」为句，「生子予不子」为句。裴駘、张守节昧于家法，援引失当，注义多与正文相违，而陈氏据之，以疑史记正文，何也？至疑以辛壬娶妻，经二日生子，不经之甚。则先儒帝王感生之说，履大人迹，吞燕卵，又何以言之？谓其怪诞不经则可，据之以定典籍之伪则非。白虎通姓名篇曰：「人生所以泣何？一干而分，得气异息，故泣，重离母之义也。尚书曰：『启呱呱而泣。』」则班固以「呱呱而泣」为出生堕地而泣也，与史公训「启呱呱而泣」为「生启」义合。据此，可知史记「癸甲生启」不误，更可证经文当读作「癸甲启呱呱而泣」。班引经省「癸甲」二字耳。（吴越春秋无余外传曰：「启生不见父，昼夜呱呱啼泣。」则与班氏出生堕地而泣，重离母之义之说不同，盖亦嫌辛壬娶妻，癸甲生子为不经，而妄改其义。）楚词天问王注：「禹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启。」盖其读与史公、班固同。孟子滕文公上赵注引书曰：「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辛壬」二字，后人妄增，原作「癸甲启呱呱而泣」。知者，相承旧读以「辛壬癸甲」属上「娶于涂山」为义，谓禹与妻同居，自辛至甲四日也。未有以「辛壬癸甲」属「启呱呱而泣」为义。盖后人未知汉儒原以「癸甲启呱呱而泣」为句，疑赵注脱「辛壬」二字，遂依伪孔本而妄增之。不知赵注原以「辛壬」属上读，「癸甲」属下读，与伪孔以「辛壬癸甲」属上读，义自不同，遂露其窜改之迹矣。说文口部：「呱呱，小儿啼声。」「而」犹「然」也。「子」读作「字」。释文：「子，郑音将吏反。」列子杨朱篇曰：「禹唯荒度土功，子产弗字。」禹言启生，己即不字爱。「开」，皮锡瑞曰：今文「启」多作「开」。陈己行事，行事，往事也。以往推来，以见卜隐，「见」犹「显」也。效己不敢私不肖子也。「效」犹「证」也。不曰「天厌之」者，知俗人誓，好引天也。孔子为子路行所疑，「行」为「所」字讹衍。朱校元本重「行」字亦误。盼遂案：吴承仕曰：「此句疑。」「行」字盖涉下文误衍。不引行事，效己不鄙，而云「天厌之」，是与俗人解嫌，引天祝诅，何以异乎。旧本段。

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易坤凿度曰：「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凤鸟不来，河无图至，鸣

呼，天命之也。』叹讫，而后息志。」又王嘉拾遗记二曰：「孔子相鲁之时，有神凤游集。至哀公之末，不复来翔，故曰凤鸟不至。」下文云：「还定诗、书，望绝无冀，称已矣夫。」是仲任以此言发于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后也。刘逢禄、吴汝纶据史记以为发于哀十四年获麟时。夫子自伤不王也。汉书董仲舒传载仲舒曰：「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贱不得致也。」与仲任说同。皇疏引缪协说，时人愿孔子王，为此言，以释众庶之望。又孙绰说，孔子王德光于上，将相备乎下，当世之君，咸有忌难，故称此，以绝其疑。己王致太平，太平则凤鸟至，河出图矣。今不得王，故瑞应不至，悲心自伤，故曰「吾已矣夫」。

问曰：凤鸟河图，审何据始起？始起之时，鸟图未至。如据太平，太平之帝，未必常致凤鸟与河图也。五帝三王，皆致太平，案其瑞应，不皆凤皇为必然之瑞。于太平，凤皇为未必然之应，孔子，圣人也，宋本「也」作「然」，属下为文。思未必然以自伤，终不应矣。

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也，伤时无明王，故己不用也。凤鸟河图，明王之瑞也。瑞应不至，时无明王；明王不存，己遂不用矣。」邢昺、张栻并从此说。钱坫论语后录据墨子谓孔子为诸侯叛周而发，疑未是。夫致瑞应，何以致之？任贤使能，治定功成。治定功成，则瑞应至矣。瑞应至后，亦不须孔子。孔子所望，何其末也？不思其本，而望其末（也）；孙曰：此文不当有「也」字。盖涉上句「何其末也」而衍。吴说同。不相其主，而名其物。相，视也。「主」，王、钱、黄、崇文本作「王」。治有未定，物有不至，以至而效明王，必失之矣。孝文皇帝可谓明矣，案其本纪，见史记。不见凤鸟与河图。使孔子在孝文之世，犹曰「吾已矣夫」。旧本段。

子欲居九夷，论语集解马曰：「东方夷有九种。」皇疏、邢疏并实其数。白虎通礼篇谓九之为言究也。德遍究，故应德而来亦九。又谓东方少阳易化，故名。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见论语子罕篇。孔子疾道不行于中国，志（恚）恨失意，孙曰：「志恨」义不可通。「志」乃「恚」之坏字。故欲之九夷也。说文羊部：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王逸九思注：「子欲居九夷，疾时之言也。」皇疏谓因圣道不行于中国。并与此义同。或人难之曰：「夷狄之鄙陋无礼义，如之何？」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言以君子之道，居而教之，何为陋乎？论语集解马曰：「君子所居者皆化也。」与此义同。朴学斋札记、四书考异、论语竣质并据山海经海外东经有君子国，衣冠带剑，谓「孔子乃谓东方所居，有如是之国，何可概谓其陋」。按：说文云：「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孔子欲之九夷有以也。」似亦谓孔子以九夷本君子所居之地。盖汉人说，有与马、

王异者。

问之曰：「之」字衍。本篇文例并作「问曰」。孔子欲之九夷者，何起乎？起道不行于中国，故欲之九夷。夫中国且不行，安能行于夷狄？「夷狄之有君，不若诸夏之亡。」论语八佾篇述孔子语。「若」作「如」。言夷狄之难，诸夏之易也。难易谓治也。皇疏：「夷狄尚有尊长，不至如我国之无君。」邢疏：「言夷狄虽有君长，而无礼义，中国虽偶无君，而礼义不废。」邢疏与仲任义同。不能行于易，能行于难乎？

且孔子云：「以君子居之者，何谓陋邪？」谓修君子之道自容乎？楚辞九章云：「苟余心之端直兮，虽僻远之何伤？」王注：「言我惟行正直之心，虽在僻远之域，犹有善称，无害疾也。故论语曰子欲居九夷。」是汉儒有修身自容之说。谓以君子之道教之也？如修君子之道苟自容，「苟」读若论语子路篇「苟合矣」之「苟」。皇疏：「苟，苟且也，苟且非本意也。」下文诸「苟」字义同。中国亦可，何必之夷狄？如以君子之道教之，夷狄安可教乎？禹入裸国，裸入衣出，见吕氏春秋贵因篇、淮南原道篇。御览六九六引风俗通曰：「禹入裸国，欣起而解裳。俗说：『禹治洪水，乃播入裸国，君子入俗，不改其恒，于是欣然而解裳也。』原其所以，当言『皆裳』。裸国，今吴郡是也。被发文身，裸以为饰，盖正朔所不及也。猥见大圣之君，悦禹文德，欣然皆着衣裳也。」衣服之制不通于夷狄也。禹不能教裸国衣服，孔子何能使九夷为君子？

或〔曰〕：「孔子实不欲往，患道不行，动发此言。或人难之，孔子知其陋，然而犹曰『何陋之有』者，欲遂已然，距或人之谏也。」此以「或曰」设词，与前节「或曰孔子不自伤不得王」文例同。下文「实不欲往」云云，正一一破或言也。是其证。盖传写脱去「曰」字。实不欲往，志动发言，是伪言也。君子于言，无所苟矣。孔子对子路曰：「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见论语子路篇。如知其陋，苟欲自遂，此子路对孔子以子羔也。子路使子羔为费宰，「费」当作「郈」，说具艺增篇。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社稷焉，有民人焉，二句倒。正说篇引与论语合。刘宝楠曰：「人谓群有司也。」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疾其便给遂已非也。见先进篇。子路知其不可，苟欲自遂，孔子恶之，比夫佞者。孔子亦知其不可，苟应或人，孔子、子路皆以佞也。「以」犹「为」也。旧本段。

孔子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见论语先进篇。「亿」当作「意」。说见知实篇。何谓不受命乎？说曰：「〔不〕受当富之命，「受」上脱「不」字。此承上「何谓不受命」为文。下文「孔子知己不受贵命，而谓赐不受富命」。率性篇引论语此文，释之曰：「赐本不受天之富命。」并其证

。若作「受当富之命」，则与「赐不受命」之旨违矣。自以术知，数亿中时也。」不受命，说有数通。仲任则谓不受富命，率性、知实同。说详率性篇。

夫人富贵，在天命乎？在人知也？如在天命，知术求之不能得；盼遂案：「知术」当正为「术知」。下文「夫谓富不受命，而自知术得之」同。孟子尽心篇「人之有德慧术知者」，本书例作「术知」。如在人，疑有「知」字，此承上「在人知也」为文。孔子何为言「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见上。夫谓富不受命，而自（以）知术得之，「自」下脱「以」字。此承上「自以术知」为文。「而自以知术得之」，与下「而自以努力求之」句法一律。贵亦可不受命，而自以努力求之。世无不受贵命而自得贵，亦知无不受富命而自得富者。成事：孔子不得富贵矣，「富」字疑写者误增。此文以孔子不受贵命则不得贵，证子贡不受富命则不得富，不当「富贵」连言。下文「称已矣夫，自知无贵命」，又云「孔子知己不受贵命」，正承此文言之，则此不当有「富」字，明矣。周流应聘，行说诸侯，智穷策困，还定诗、书，文选移太常博士书注引论语讖曰：「自卫反鲁，删诗、书，修春秋。」望绝无冀，称「已矣夫」。即凤鸟河图之叹，见上文。盼遂案：「异」为「冀」之坏字。刺孟篇「绝意无冀」，与此同例。「无冀」与「已矣夫」相应。自知无贵命，周流无补益也。孔子知己不受贵命，周流求之不能得，而谓赐不受富命，而以术知得富，言行相违，未晓其故。

或曰：「欲攻子贡之短也。子贡不好道德，而徒好货殖，故攻其短，欲令穷服而更其行节。」论语集解曰：「赐不受教命，唯财货是殖，忆度是非，盖美回所以厉赐也。」即此义。夫攻子贡之短，可言「赐不好道德，而货殖焉」，何必立「不受命」，与前言「富贵在天」相违反也？旧本段。

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见论语先进篇。公羊哀十四年传何休注：「噫，咄嗟貌。」此言人将起，天与之辅；人将废，天夺其佑。孔子有四友，欲因而起。四友，谓颜渊、子贡、子张、子路也。尚书大传殷传曰：「文王有四臣，丘亦得四友焉。自吾得回也，门人加亲，是非胥附邪？自吾得赐也，远方之士日至，是非奔辇邪？自吾得师也，前有辉，后有光，是非先后邪？自吾得由也，恶言不至于门，是非御侮邪？」颜渊早夭，故曰「天丧予」。公羊何注：「天生颜渊、子路为夫子辅佐，皆死者，天将亡夫子之证。」汉书董仲舒传赞：「王者不得则不兴，故颜渊死，孔子曰云云。」师古注：「言失其辅佐。」前偶会篇说同。

问曰：颜渊之死，孔子不王，天夺之邪？不幸短命，自为死也？如短命不幸，不得不死，孔子虽王，犹不得生。辅之于人，犹杖之扶疾也。人有病，须杖而行，如斩杖本得短，可谓天使病人不得行乎？如能起行，杖短，能使之长

乎？夫颜渊之短命，犹杖之短度也。

且孔子言「天丧予」者，以颜渊贤也。案贤者在世，未必为辅也。夫贤者未必为辅，犹圣人未必受命也。为帝有不圣，为辅有不贤。何则？禄命骨法，与才异也。命禄篇曰：「贵贱在命，贫富在禄。」由此言之，颜渊生未必为辅，其死未必有丧，孔子云「天丧予」，何据见哉？

且天不使孔子王者，本意如何？本禀性命之时，谓初禀。不使之王邪？将使之王，复中悔之也？将，抑也。如本不使之王，颜渊死，何丧？如本使之王，复中悔之，此王无骨法，便（更）宜自在天也。「便宜」无义，当作「更宜」。言骨相不王，则更当在天命。率性篇：「善则且更宜反过于往善。」此「更宜」连文之证。且本何善所见，而使之王？后何恶所闻，中悔不命？天神论议，误不谛也？谛，明也。「也」读作「邪」。天命谛，以明不使孔子王之说非。旧本段。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郑玄曰：「前日君所使舍己。」入而哭之。出，使子贡脱骖而赙之。郑曰：「赙，助丧用也。騑马曰骖。」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脱骖；脱骖于旧馆，毋乃已重乎？」言比于门人恩为重。孔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遇，见也。入哭，见主人尽哀，我为出涕。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见檀弓上、家语子贡篇。孔子脱骖以赙旧馆者，恶情不副礼也。出涕情重，故脱骖赙以称礼也。副情而行礼，情起而恩动。盼遂案：吴承仕曰：「『恩动』无义，『动』当作『效』，形近之误。下文云『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是其切证。」礼情相应，君子行之。

颜渊死，子哭之恸。释文引郑曰：「恸，变动容貌。」门人曰：「子恸矣！」「吾非斯人之恸而为？」孔子语。「吾」上省「曰」字。论语先进篇「之」下有「为」字。皇疏本句末有「恸」字。盼遂案：「吾」上宜依论语补「曰」字。夫恸，哀之至也。哭颜渊恸者，殊之众徒，哀痛之甚也。死有棺无槨，说文：「槨，葬有木口也。」檀弓：「殷人棺槨。」注：「槨，大也，以木为之，言槨大于棺也。」颜路请车以为之槨，孔子不予，为大夫不可以徒行也。见论语先进篇。皇疏：「徒犹步也。」说文：「口，步行也。」「徒」为借字。

吊旧馆，脱骖以赙，恶涕无从；哭颜渊恸，请车不与，使恸无副。岂涕与恸殊，马与车异邪？于彼则礼情相副，于此则恩义不称，未晓孔子为礼之意。

孔子曰：「鲤也死，曲礼下疏引异义：「许慎以为，『鲤也死』，时实未死，假言死耳。郑康成以论语云『鲤也死，有棺而无槨』，是实死未葬以前也。故郑驳许慎云：『设言死，凡人于恩犹不然，况贤圣乎？』」据此文，仲任亦谓实死也。邢疏曰：「据其年，则颜回先伯鱼卒，而此云：『颜回死，颜路

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又似伯鱼先死。」按：邢疏沿家语之误。四书考异、孔子年谱、三余续笔并谓颜渊死于伯鱼后。余详实知篇注。有棺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见论语先进篇。对颜路语。鲤之恩深于颜渊，鲤死无椁，大夫之仪，不可徒行也。仪，威仪也。孔曰：「孔子时为大夫。」按下文云：「不粥车以为鲤椁，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是仲任意与孔同。邢疏谓：「非在大夫位时。」鲤死年难定，故不可考。鲤，子也；颜渊，他姓也。子死且不礼，况其礼他姓之人乎？

曰：「是盖孔子实恩之效也。」「曰」上疑有「或」字。此以「或曰」设词，本篇文例可证。江熙曰：「可则与，故仍脱左驂賻旧馆人；不可则距，故不许路请也。」（皇疏引。）即此「实恩」之意。副情于旧馆，不称恩于子，岂以前为士，后为大夫哉？如前为士，士乘二马；如为大夫，大夫乘三马。此公羊说也。五经异义：「古毛诗说云：『天子至大夫同驾四，士驾二。』公羊说引王度记云：『天子驾六马，诸侯与卿驾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据公羊隐元年传疏、续汉书舆服志刘昭注引。）大夫不可去车徒行，何不截卖两马以为椁，乘其一乎？为士时，乘二马，截一以賻旧馆，今亦何不截其二以副恩，乘一以解不徒行乎？不脱马以賻旧馆，未必乱制；葬子有棺无椁，废礼伤法。孔子重賻（副）旧人之恩，「賻」当作「副」。二字声近，又涉上文诸「賻旧馆」而误。公羊隐元年传何注：「賻，犹助也。」助旧人之恩，文不成义。副，称也。重称旧人之恩。轻废葬子之礼，此礼得于他人，制失亲子也。「失」下省「于」字。盼遂案：「失」下应有「于」字，与上句对。然则孔子不粥车以为鲤椁，何以解于贪官好仕恐无车？而白云「云」疑为「去」之坏字。「君子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篇，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何难退位以成礼？旧本段。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日知录曰：「兵谓五兵也。」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见论语颜渊篇。信最重也。

问（曰）：孙曰：「问」下脱「曰」字，本篇文例可证。使治国无食，民饿，弃礼义。礼义弃，信安所立？「所」犹「可」也。传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见管子牧民篇。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治期、定贤二篇于「知荣辱」下亦有此文。疑引传书，非释上文也。淮南齐俗训：「民有余即让，不足则争。让则礼义生，争则暴乱起。」义与此同。今言去食，信安得成？春秋之时，战国饥饿，易子而食，骸而炊。战国谓宋也。注福虚篇。口饥不食，不，无也。不暇顾恩义也。夫父子之恩，信矣，饥饿弃信，以子为

食。孔子教子贡去食存信，如何？夫去信存食，虽不欲信，信自生矣；去食存信，虽欲为信，信不立矣。

子适卫，论语后录谓此适卫，在哀公元年。四书考异谓在哀公三年，误也。冉子仆。风俗通十反篇引论语亦作「冉子」。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云：「孔子谓冉子，治民者，先富之而后加教。」亦称「冉子」。并与此合。皇疏本正作「冉子」。邢疏本作「冉有」，误也。仆，皇疏云：「御车也。」子曰：「庶矣哉！」庶，众也。叹卫人民众多。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见论语子路篇。盐铁论授时篇谓教之以德，齐之以礼。语冉子先富而后教之，教子贡去食而存信，食与富何别？信与教何异？二子殊教，所尚不同，孔子为国，为，治也。意何定哉？说苑建本篇：「子贡问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而教之也。』」是孔子尝以先富语子贡，谓其殊教，非也。一曰：刘向误冉有为子贡。旧本段。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吕氏春秋召类篇注：「伯玉，卫大夫蘧庄子无咎之子瑗，谥曰成子。」孔子曰：「夫子何为乎？」朱校元本无「乎」字，与论语合。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见论语宪问篇。非之也。说论语者曰：「非之者，非其代人谦也。」集解陈群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俞曰：陈说以为「善之」，陈乃魏人。而此云「非之」，是汉儒旧说也。今皆宗陈说，而汉儒旧说固不知矣。又按：「非之也」三字，即是说论语者之说。下又引说论语者云云，则申说其故也。下文云：「不明其过，而徒云使乎使乎。」又云：「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约也。」又云：「使孔子为伯玉讳，宜默而已。扬言曰使乎使乎，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也。出言如此，何益于讳？」然则仲任所据，自同今本止「使乎使乎」四字，无「非之也」三字。近时翟氏灏作四书考异疑其所据正文有此三字，非也。晖按：史通杂说中：「伊以敏辞辨对，可免『使乎』之辱。」亦以「使乎」为「非之」之辞。

夫孔子之问使者曰：「夫子何为？」问所治为，非问操行也。「为」犹「治」，常训也。故知问所治为。如孔子之问也，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何以知其口对（不）失指，孔子非之也？「不」字衍，对不失指，不得言「非之」。上文「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今反言『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即此云「对失指」之意。又按：「其」下疑脱「非」字，说论语者以为非其代人谦，仲任以为孔子问所治为，使者失对，故此云：「何以知其非对失指，孔子非之也。」盖「非」误为「不」，字又误倒，则义难通矣。盼遂案：「不」字衍文。下文「其非乎对失指也」一句，即申此文，亦无「不」字。

且实孔子何以非使者？非其代人谦（之）乎？（非）其（非乎）对失指也？「之」，宋本、朱校元本作「非」。此文当作：「非其代人谦乎，非其对失指也。」宋、元本「乎非」二字误倒，又衍「非乎」二字。今本则改「非」为「之」。所非犹有一实，犹，均也。不明其过，而徒云「使乎使乎」！后世疑惑，不知使者所以为过。韩子曰：「书约则弟子辨。」「辨」通作「辩」，见韩非子八说篇。孔子之言「使乎」，何其约也？

或曰：「春秋之义也，为贤者讳。谷梁成九年传：「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蘧伯玉贤，故讳其使者。」夫欲知其子，视其友，盼遂案：「友」上疑脱一「所」字。说苑杂言篇引：「孔子曰：『不知其子，视其所友。不知其君，视其所使。』」则此为孔子语。又案：伪孔子家语云：「不知其君视其臣，不知其子视其父。」则此「友」字又为「父」之误字。欲知其君，视其所使。说苑奉使篇、谈丛篇亦见此语。伯玉不贤，故所使过也。春秋之义，为贤者讳，亦贬纤介之恶。注见前。今不非而讳，贬纤介安所施哉？使孔子为伯玉讳，宜默而已。扬言曰：「使乎！使乎！」时人皆知孔子（之）非（之）也。孙曰：「之非」当作「非之」，文误倒也。上文云：「使者出，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也。」又云：「何以知其对不失指，孔子非之也？」并其切证。若作「之非」，与下文义不贯矣。出言如此，何益于讳？旧本段。

佛肸召，子欲往。论语集解孔曰：「晋大夫赵简子之邑宰也。」史记孔子世家：「佛肸为中牟宰，赵简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四书考异曰：「据此，则佛肸之畔，畔赵简子也。佛肸为范中行家邑宰，因简子致伐，距之。」孙诒让亦谓范中行之党。孔注赵氏邑宰，误也。见墨子非儒注。子路不说，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集注：「不入其党。」佛肸以中牟畔，经史问答曰：「中牟有二。一为晋之中牟，三卿未分晋时，已属赵。一为郑之中牟，三卿既分晋后，郑附于韩，当属韩。此为晋之中牟，与卫接，其地当在夷仪、五鹿左右。」顾祖禹曰：「汤阴县西五十里有中牟城；所谓河北之中牟也。孔子世家索隐谓当在河北，近之。」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有是（言）也。孙曰：论语阳货篇作「子曰：『然，有是言也。』」此文当作「有是言也」，误脱「言」字。下文云：「而曰有是言者，审有，当行之也。」可知论衡原文本有「言」字，非异文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考工记轮人：「轮虽敝，不甗于凿。」先郑注：「谓不动于凿中。」郑注：「甗亦敝也。」鲍人：「察其线而藏，则虽敝不甗。」注：「故书作『邻』。」先郑云：「『邻』读『磨而不磷』之『磷』，谓韦带缝缕没藏于韦带中，则虽敝不伤也。」潘维

城曰：「『瓠』与『磷』通。则『不磷』者，不动、不敝、不伤也。」淮南傲真篇：「以涅染缁，则黑于涅。」高注：「涅，矾石也。」论语集解孔注：「涅可以染皂者。」盖即今皂矾，说文：「缁，帛黑色也。」释名释采帛谓缁色如黑泥。论语作「缁」，此作「淄」，孔子世家同。字通。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也？」见论语阳货篇。郑玄曰：「冀往仕而得禄也。」（文选登楼赋注。）何晏曰：「匏，瓠也。言匏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与郑义同。按：下文云：「自比以匏瓜者，言人当仕而食禄，我非匏瓜系而不食。」亦谓匏瓜为物，自然生长，不须饮食。以喻须食之人，自应食禄。与郑氏义同。盖汉儒旧说，何氏故因之。后儒则谓不食者，匏之为物，人不可食也。以喻人非匏瓜，当为世用。皇疏引旧说曰：「匏瓜，星名也。言人有才智，宜佐时理务，为人所用。岂得如瓠瓜系天而不食耶？」敲考古录因其说。王夫之曰：「皮坚瓢腐乃谓之匏。系谓畜而系之于蔓。不食者，人不食也。」张甄陶曰：「国语叔向赋匏有苦叶云：于人待济而已。言只可系腰渡水，不可食。」秋槎杂记同。盖并嫌旧说。孔子贪禄，故正言之。子路引孔子往时所言以非孔子也。

往前孔子出此言，欲令弟子法而行之。子路引之以谏，孔子晓之，不曰「前言戏」，若「非」而「不可行」，「若」犹「或」也。「而」犹「与」也。「非」谓无是言。「不可行」谓前言难行。而曰「有是言」者，审有，当行之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孔子言此言者，能解子路难乎？「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解之宜（曰）「佛肸未为不善，尚犹可入」，「宜」下脱「曰」字。「宜曰」与下「而曰」正反相承。今脱「曰」字，则语意不明。盼遂案：「宜」下应有「曰」字。上节云「使者宜对曰『夫子为某事，治某政』」，此当同一文法。而曰「坚，磨而不磷；白，涅而不淄」。如孔子之言，有坚白之行者，可以入之。「君子」之行，软而易污邪？何以独「不入」也？孔子言：「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故据以难。

孔子不饮盗泉之水，郡国志：「鲁国卞县有盗泉。」水经洙水注：「洙水西南流，盗泉水注之。泉出卞城东北卞山之阴。」曾子不入胜母之间，见尸子、（文选陆士衡猛虎行注、水经洙水注。）说苑说丛篇、后汉书钟离意传、御览六三引论语比考讖、刘子鄙名篇。余见道虚篇注。避恶去污，不以义，耻辱名也。「不以」疑当作「以不」。盗泉、胜母有空名，而孔、曾耻之；佛肸有恶实，而子欲往。不饮盗泉是，则欲对佛肸非矣。广雅释詁四：「对，向也。」「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孔子语，见论语述而篇。枉道食篡畔之禄，所谓浮云者，非也。「所」，宋、元本作「可」，朱校同。

或（曰）：「权时欲行道也。」此以「或曰」设词，下文「即权时行道」云云，即破此说，可证。今脱「曰」字。即权时行道，子路难之，当云「行道」，不（当）言「食」。孙曰：「不」下脱「当」字。有权时以行道，无权时以求食。「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自比以匏瓜者，言人当仕而食禄。我非匏瓜系而不食，非子路也。孔子之言，不解子路之难。解谓识也。子路难孔子，岂孔子不当仕也哉？当择善国而入之也。孔子自比匏瓜，孔子欲安食也。且孔子之言，何其鄙也！鄙，贪也。注本性篇。何彼（徒）仕为食哉？「彼」字未安，当为「徒」形误。下文「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君子不宜言也。匏瓜系而不食，亦系而不仕等也。距子路可云：「吾岂匏瓜也哉，系而不仕也？」今吾（言）「系而不食」，「吾」当作「言」，隶书形近而误。「可云系而不仕」，与「今言系而不食」，正反相承。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

人之仕也，主贪禄也，礼义之言，为行道也。犹人之娶也，主为欲也，礼义之言，为供亲也。仕而直言食，娶可直言欲乎？孔子之言，解情盼遂案：「情」当为「惰」，形之误也。此「解惰」与上文「孔子之仕，不为行道，徒求食也」之语相承。而无依违之意，不假义理之名，是则俗人，非君子也。儒者说孔子周流应聘不济，闵道不行，失孔子情矣。旧本段。

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弗扰字子泄。论语阳货篇皇本作「不扰」。左氏传、史记孔子世家、古今人表并作「不狃」。春秋名字解诂曰：「『扰』，借字，古音『狃』，与『扰』同。」弗扰为季氏费邑宰。孔子世家云：「季氏使人召孔子。」与论语异。据左氏定十二年传，弗扰帅费袭鲁，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伐之。弗扰定无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理。崔述洙泗考信录以佛肸召、不狃召并为伪也。子路曰：「末如也已！」「如」，论语作「之」。王本、崇文本据改，非也。尔雅「如」、「之」并训往。集解孔曰：「无可之，则止耳。」何必公山氏之之也？」下「之」，往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用我，论语作：「如有用我者。」此与史记同。吾其为东周乎？」见论语阳货篇。「为东周」，欲行道也。集解何曰：「兴周道于东方，故曰东周也。」孔子世家：「孔子曰：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傥庶几乎？」盐铁论褒贤篇引论语亦云：「庶几成汤、文、武之功。」并「行道」之义也。公山、佛肸俱畔者，行道于公山，求食于佛肸，孔子之言，无定趋也。趋，向也。言无定趋，则行无常务矣。周流不用，岂独有以乎？

阳货欲见之，不见；呼之仕，不仕，论语阳货篇：「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谓孔子曰：『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集解孔曰：「阳货，阳虎也。」

季氏家臣。」邢疏：「名虎，字货。」何其清也？公山、佛肸召之，欲往，何其浊也？公山不狃与阳虎俱畔，执季桓子，孙曰：阳虎叛，囚季桓子，据左氏传在定公五年。至八年，阳虎败逃。十二年，孔子为鲁司寇，仲由为季氏宰，将堕费，而弗扰与叔孙辄等遂叛。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伐之。败诸姑蔑。弗扰与辄遂奔齐。二人叛各异时，而弗扰又无囚桓子事。仲任当别有所据。又何氏集解引孔曰：「弗扰为季氏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岂仲任所本欤？但论语孔传，本不可信，或即伪为孔传者，袭论衡之说也。晖按：孔子世家云：「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于季氏，因阳虎为乱，遂执季桓子，桓子诈之得脱。」此为仲任所据者。然此文乃举往事以明二人同恶，非谓以费畔时也。世家云：「定公九年，公山不狃以费畔。」亦以执桓子与以费畔为两时事。孔传云「弗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则谓执桓子在以费畔时也。盖伪为孔传者，袭论衡此文，而未审其义也。二人同恶，当作「恶同」，与下「礼等」对文。呼召礼等，独对公山，不见阳虎，岂公山尚可，阳虎不可乎？

子路难公山之召，「召」，各本并误作「名」，今据王、崇文本正。孔子宜解以尚及佛肸未甚恶之状也。

论衡校释卷第十

非韩篇

淮南泛论训高注：「『非』犹『讥』也。」按：字本作「诽」，说文：「讥，诽也。」

韩子之术，明法尚功。贤无益于国不加赏；不肖无害于治不处罚。责功重赏，任刑用诛。礼记曲礼上郑注：「诛，罚也。」韩非子主道篇曰：「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又二柄篇曰：「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其论儒也，谓之不耕而食，五蠹篇曰：「今修文学，习文谈，无耕之劳而富，无战之危而尊，故世乱也。」比之于一蠹；韩非谓邦有五蠹之民，儒其一也。见五蠹篇。论有益与无益也，比之于鹿马。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马，无千金之鹿，鹿无益，马有用也。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曰：「如耳说卫嗣公。卫嗣公说而太息。左右曰：『公何不为相也？』公曰：『夫马似鹿者，而题之千金。然有百金之马，而无千金之鹿者，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也。今如耳，万乘之相也，外有大国之意，其心不在卫，虽辩智，亦不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按：此非以鹿喻儒。「马之似鹿者千金」，又见讲瑞篇。淮南说山训亦云：「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无千金之鹿。」疑仲任所据，今本佚也。儒者犹鹿，有用之吏犹马也。

夫韩子知以鹿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韩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将听其言也。加冠于首而立于朝，受无益之服，增无益之仕（行），「仕」字无义，疑为「行」之坏字。下文「言与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即承此为文。言与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莫过跪拜。使韩子逢人不拜，见君父不谒（跪），「谒」当作「跪」，下同。「拜」、「跪」二字，承上「莫过跪拜」为文。下文「拜跪礼义之效，非益身之实也」，即蒙上「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莫过跪拜」为文。今本亦误作「拜谒」。相承之文，不当前言「跪拜」，后言「拜谒」，不相一致。其证一也。说文足部曰：「跪，所以拜也。」（依段校增「所以」二字。）释名曰：「跪，危也，两膝隐地，体危隍也。」说文手部曰：「拜，首至手也。」（今本「手」误作「地」，依段校改。）故曰：「烦劳人体，无益于人身。」故曰：「礼义之效，非益身之实。」说文言部曰：「请，谒也。」又曰：「谒，白也。」是与人身益害无涉。其证二也。「逢人不拜，见君父不谒。」于人之逢见者，着一「拜」字，反于见君父之尊，只着一「谒」字，用字轻重失伦。其证三也。下文「拜谒以尊亲」，谒者书刺白事，施于通人，非足以尊亲也。则「谒」字于义未妥。其证四也。未必有贼于身体也。然须拜谒（跪）以尊亲者，礼义至重，不可失也。故礼义在身，身未必肥；而盼遂案：「而」字下疑应仍有二字，以与下句「化衰」相偶，今脱。礼义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瘠，说文作「臠」，瘦也。见肉部。以谓有益，广雅曰：「以，与也。」又曰：「与，如也。」礼义不如饮食。使韩子赐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为之乎？夫拜谒（跪），礼义之效，非益身之实也，然而韩子终不失者，「不失」，不失礼义也。言君父赐食，韩子必拜。不废礼义以苟益也。苟，苟且也。言不苟且益身。夫儒生，礼义也；耕战，饮食也。贵耕战而贱儒生，是弃礼义求饮食也。宋、元本「求」作「亡」。朱校同。盼遂案：「求」，宋本作「亡」，非。使礼义废，纲纪败，上下乱而阴阳缪，缪亦乱也。水旱失时，五谷不登，登，成也。万民饥死，农不得耕，士不得战也。

子贡去告朔之饩羊，孔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篇集注考证曰：「饩犹今言生料也。本作『气』，俗加『食』。」集解引郑玄曰：「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也。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也。」子贡恶费羊，孔子重废礼也。故以旧防为无益而去之，周礼稻人曰：「以防止水。」注曰：「防者，猪旁堤也。」必有水灾；以旧礼为无补而去之，必有乱患。大戴记礼察篇文。儒者之在世，礼义之旧防也，有之无益，无之有损。庠序之设，自古有之，孟子滕文公篇曰：「庠者，养也。序者，射也。殷曰序，周曰庠。」史记儒林传蔡邕独断同

。汉书儒林传、说文则曰：「殷曰庠，周曰序。」重本尊始，故立官置吏。白虎通辟雍篇曰：「乡曰庠，里曰序。庠者，庠礼义也。序者，序长幼也。礼五帝记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未见于仁，故立庠序以导之也。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师。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艺孝悌仁义。」官不可废，道不可弃。儒生，道官之吏也，以为无益而废之，是弃道也。夫道无成效于人，成效者须道而成。然足蹈路而行，公羊定八年传注：「然犹如。」所蹈之路，须不蹈者；须有足不蹈践之土，以成其路。盼遂案：「然」字疑当在「人」字下。「所蹈」上亦疑脱一「然」字。盖此文本是：「夫道无成效于人，然成效者须道而成。足蹈路而行，然所蹈之路，须不蹈者。」庄子外物篇：「夫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厕足而垫之致黄泉，人尚有用乎？然则无用之为用也，亦明矣。」仲任此语殆本庄旨。身须手足而动，待不动者。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方成形而更相御用也。盼遂案：上「动」字下，疑脱「然动者」三字。此文为「身须手足而动，然动者待不动者」，与上文一律。故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无效，而效者待之。儒生，耕战所须待也，弃而不存，如何（也）？「也」字衍。公羊昭十二年传注曰：「如犹奈也。」「如何」犹言「奈何」也，本书常语。下：「谓之非法度之功，如何？」文同。

韩子非儒，谓之无益有损，盖谓俗儒无行操，荀子儒效篇曰：「逢衣浅带，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衣冠行伪，已同于世俗矣，然而不知恶者；其言议谈说，已无以异于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别；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积足以揜其口，则扬扬如也；随其长子，事其便辟，举其上客，□然若终身之虏，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也。」公羊传何休序曰：「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义不通乎此。举措不重礼，以儒名而俗行，以实学而伪说，贪官尊荣，故不足贵。夫志洁行显，礼记祭法注曰：「显，明也。」不徇爵禄，「徇」，程、钱、黄、王本作「循」。去卿相之位若脱者，汉书隽不疑传注曰：「履不着跟曰。」居位治职，功虽不立，此礼义为业者也。易文言传宋衷注：「业，事也。」国之所以存者，礼义也。民无礼义，倾国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礼爱义，率无礼之士，激无义之人，人民为善，爱其主上，此亦有益也。闻伯夷风者，贪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孟子万章篇、尽心篇文。注率性篇。此上化也，非人所见。说文匕部：「化，教行也。」徒闻风名，犹或变节，此教化之上者，故人不见其效。

段干木阖门不出，「段」旧误「假」，今正。下并同。魏文敬之，表式其闾，秦军闻之，卒不攻魏。吕氏春秋期贤篇：「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闾而轼之。」

居无几何，秦兴兵欲攻魏，司马唐谏曰：『段干木，贤者也，而魏礼之，不可加兵。』秦君乃按兵，辍，不敢攻之。」高注：「闾，里也。周礼：『二十五家为闾。』轼，伏轼也。」淮南修务训作「魏文侯过其闾而轼之」。高注同。新序杂事五亦作「轼」。此作「表式」，与「轼」义异。「式」亦「表」也，盖仲任读「轼」作「式」。汉书张良传：「表商容闾，式箕子门。」师古注曰：「式亦表也。里门曰闾，表谓显异之。」使魏无干木，俞曰：史记老子传云：「老子之子名，宗，宗为魏将，封于段干。」集解曰：「此云『封于段干』，段干应是魏邑名也。而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明。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木』盖因邑为姓。风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今据此文云「使魏无干木」，则亦以为段姓，干木名。汉人旧说，固如此也。晖按：姓苑、通志氏族略五、路史国名记乙、程大中四书逸笺，并谓「段干」姓，「木」名。魏都赋云：「干木之德。」楚辞九辨王逸注云：「干木阖门而辞相。」是并误「段」为姓矣。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强国也，兵无不胜。兵加于魏，魏国必破，三军兵顿，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阖门之士，却强秦之兵，全魏国之境，济三军之众，功莫大焉，赏莫先焉。

齐有高节之士，曰狂谿、华士。「谿」，韩非子作「裔」。淮南人间训、孔子家语始诛篇同此。二人，昆弟也，义不降志，不仕非其主。不降志，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也。太公封于齐，以此二子解沮齐众，开不为上用之路，同时诛之。淮南人间训注曰：「狂谿，东海之上人也，耕田而食，让不受禄，太公以为饰讹乱民而诛。」家语始诛篇注曰：「士为人虚讹，亦聚党也。」韩子善之，以为二子无益而有损也。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夫狂谿、华士，段干木之类也，太公诛之，无所却到；魏文侯式之，盼遂案：「侯」字疑衍，本篇例称魏文。却强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韩子善干木阖门〔之〕〔高〕节，〔高〕魏文〔之〕式，〔之是也〕「是也」二字，后人妄加。此文乃据韩子责功，必善干木，高魏文，以证其善太公诛狂谿为非。非以韩子善干木，而证魏文之是。文乃刺韩，无庸及魏文之是非也。原文当作：「使韩子善干木阖门之节，高魏文之式。」下文「使韩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与此文正反相承。「善」与「非」，「高」与「下」，相对成义。是其证。盖「门」下脱「之」字，「节」、「高」二字，「之」、「式」二字，并误倒，校者则妄增「是也」二字，以与下文「非也」相承，遂失其义矣。狂谿、华士之操，干木之节也，善太公诛之，非也。使韩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则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为有功，是韩子不赏功尊有益也。

论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闾，秦兵为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

，不可常行，虽全国有益，非所贵也。」夫法度之功者，谓何等也？养三军之士，明赏罚之命，严刑峻法，韩非子有度篇曰：「峻法所以遏灭外私也，严刑所以遂令怨下也。」（今本「峻」误作「浚」，错入「所以」下。「遏」误作「过游」。此依王先慎校。）富国强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强，肯为此乎？言秦不因有法度而不伐。六国之亡，皆灭于秦兵。六国之兵非不锐，士众之力非不劲也，然而不胜，至于破亡者，强弱不敌，众寡不同，虽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变孟贲之意，吕氏春秋孟春纪注：「变，犹戾也。」孟贲，古勇士。注累害篇。孟贲怒之，童子操刃，与孟贲战，童子必不胜，力不如也。孟贲怒，而童子修礼尽敬，孟贲不忍犯也。秦之与魏，孟贲之与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犹童子操刃，孟贲不避也。其尊士式贤者之间，非徒童子修礼尽敬也。夫力少则修德，兵强则奋威。奋，振也。秦以兵强，威无不胜。却军还众，不犯魏境者，贤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礼也。夫敬贤，弱国之法度，力少之强助也。谓之非法度之功，如何？

高皇帝议欲废太子，吕后患之，即召张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礼之。四皓者，四人皆八十余岁，须眉皓白，故谓之四皓。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曰：「汉兴，有园公、绮里季、（田汝成、齐召南并谓「季」当属下读，非。说详朱氏群书札记卷二。）夏黄公、角（音鹿。）里先生，此四人者，当秦之世，避而入商雒深山，以待天下之定也。自高祖闻而召之，不至。其后吕后用留侯计，使皇太子卑辞束帛，致礼安车迎而致之。四人既至，从太子见高祖，客而敬焉。太子得以为重，遂用自安。」皇甫谧高士传曰：「四皓者，皆河内轵人也。或在汲。一曰东园公，二曰角里先生，三曰绮里季，四曰夏黄公。」通志氏族略三曰：「四皓皆以地为氏。」朱亦栋曰：「东园、角里、绮里、夏潜，疑并是地名，四皓不以姓名传也。」陶潜圣贤群辅录曰：「园公姓圈，名秉，字宣明，陈留襄邑人，常居园中，故号园公，见陈留志。夏黄公姓崔，名廓，字少通，齐人，隐居修道，号夏黄公。见崔氏谱。」路史发挥四、方以智通雅、姚范援鹑堂笔记二四、左暄三余偶笔十一、朱亦栋群书札记十六，并辩四皓姓字，甚详。颜师古曰：「四皓无姓字可称，盖隐居之人，秘其姓字，故史传无得而详。后代为四人施安姓字，皆臆说也。」此论甚塉。高祖见之，心消意沮，毛诗巧言传：「沮，止也。」太子遂安。事见史记留侯世家。使韩子为吕后议，广雅释诂：「议，谋也。」进不过强谏，退不过劲力，以此自安，取诛之道也，岂徒易哉？易，谓更易其议，不立戚夫人子也。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议，犹魏文式段干木之间，却强秦之兵也。旧本段。

治国之道，所养有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养德者，养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贤；文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注引「高」下有「尚」字。「示」作「亦」。

并误。当据此正。养力者，养气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谓文武张设，德力具足者也。「具」旧作「且」，宋、元本并作「具」。朱校同。今据正。事或可以德怀，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内以力自备，慕德者不战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却。徐偃王修行仁义，陆地朝者三十二国，韩非子五蠹篇、后汉书东夷传、博物志、水经水注，并作「三十六国」。淮南说山训同此。强楚闻之，举兵而灭之。楚文王时也。余注幸偶篇。此有德守，无力备者也。夫德不可独任以治国，力不可直任以御敌也。「御」、「御」字同。韩子之术不养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驳，各有不足。偃王有无力之祸，知韩子必有无德之患。

凡人禀性也，清浊贪廉，各有操行，犹草木异质，不可复变易也。狂譎、华士不仕于齐，犹段干木不仕于魏矣。性行清廉，不贪富贵，非时疾世，义不苟仕，苟，苟且也。虽不诛此人，此人行不可随也。言人性行不能尽同狂譎。太公诛之，韩子是之，是谓人无性行，草木无质也。太公诛二子，使齐有二子之类，必不为二子见诛之故，不清其身；使无二子之类，虽养之，终无其化。尧不诛许由，唐民不皆櫟处；文选陆士衡演连珠注引古史考曰：「许由，尧时人也，隐箕山，恬淡养性，无欲于此。尧礼待之，由不肯就。时人高其无欲，遂崇大之，曰尧将天下让许由，由耻闻之，乃洗其耳。或曰：又有巢父，与许由同志。或曰：许由夏常居巢，故一号巢父。不可知也。」又应休琏与从弟君苗、君胄书曰：「山父不贪天下之乐。」注曰：「山父，即巢父也。」孔稚珪北山移文注，引皇甫谧高士传曰：「巢父闻许由为尧所让也，乃临池而洗耳。」按：许由、巢父，或以为一人，或以为二人。古今人表分许由、巢父为二。此云许由居櫟，是以许由为巢父也。说文木部：「櫟，泽中守卅楼。从木，巢声。」此文作「櫟」，是也。书传作「巢父」者，借「巢」为之。武王不诛伯夷，周民不皆隐饿；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间，盼遂案：「侯」字衍。魏国不皆阖门。由此言之，太公不诛二子，齐国亦不皆不仕。何则？清廉之行，人所不能为也。夫人所不能为，养使为之，不能使劝；人所能为，诛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则太公诛二子，无益于化，空杀无辜之民。赏无功，杀无辜，韩子所非也。太公杀无辜，韩子是之，以（是）韩子之术杀无辜也。「以」当作「是」。下「韩子善之，是韩子之术亦危仁也。」文例同。

夫执不仕者，执，执一也。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诛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赏之乎？赏须功而加，罚待罪而施。使太公不赏出仕未有功之人，则其诛不仕未有罪之民，非也，而韩子是之，失误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贪多利。利欲不存于心，则视爵禄犹粪土矣。廉则约省无极，贪则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则其所欲，不避其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

洁之人。希，鲜也。贪，故能立功；懦，故能轻生。懦谓骄恣。字本作「骄」。积功以取大赏，奢泰以贪主位。太公遗此法而去，故齐有陈氏劫杀之患。田成子常杀简公。「杀」当作「弑」，下同。实知篇述此事正作「劫弑」。韩诗外传十、淮南齐俗篇作「劫杀」，误同。太公之术，致劫杀之法也。韩子善之，是韩子之术亦危亡也。

周公闻太公诛二子，非而不是，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狂裔、华士，太公望至于营丘，使执而杀之，以为首诛。周公旦从鲁闻之，发急传而问之曰：『夫二子贤者，今日飡国而杀贤者，何也？』」然而身执贄以下白屋之士。身犹亲也。余注语增篇。白屋之士，二子之类也。周公礼之，太公诛之，二子之操，孰为是者？周公、太公孰为是。宋人有御马者，不进，拔剑剄而弃之于沟中。又驾一马，马又不进，又到而弃之于沟。若是者三。以此威马，至矣，吕氏春秋用民篇：「宋人有取道者，其马不进，倒而投之灋水。又复取道，其马不进，又倒而投灋水。如此者三。虽造父之所以威马，不过此矣。」「倒」当从此文作「剄」。高诱注：「倒，杀也。」古无此训。说文：「剄，刑也。」汉书贾谊传注：「剄，割头也。」故「剄」可训「杀」。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注命义篇。王良登车，马无罢駑；尧、舜治世，民无狂悖。亦见率性篇。未知何出。王良驯马之心，尧、舜顺民之意。人同性，马殊类也。王良能调殊类之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则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驯马也；太公之诛二子，宋人之剄马也。举王良之法与宋人之操，使韩子平之，「平」读「评」。韩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马，宋人贼马也。马之贼，则不若其全；然则，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韩子非王良，自同于宋人，贼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术与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韩子好恶无定矣。

治国犹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伤害之操，则交党疏绝，耻辱至身。推治身以况治国，治国之道，当任德也。韩子任刑，独以治世，是则治身之人，任伤害也。

韩子岂不知任德之为善哉？以为世衰事变，民心靡薄，汉书董仲舒传注：「靡，散也。薄，轻也。」故作法术，专意于刑也。韩非子五蠹篇曰：「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夫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驕马，此不知之患也。」又心度篇：「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智维之以刑，则从。」夫世不乏于德，犹岁不绝于春也。谓世衰难以德治，可谓岁乱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国，犹天地生万物。天地不为乱岁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言今之民，即三代所以德化馭者。论语卫灵公篇集解引马融注与此义违。说详率性篇。各本段，今不从。周穆王之世，可谓衰矣，任刑治政，乱

而无功。尚书吕刑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为此文所本。训「耄荒」为「衰乱」，故云：「穆王之世衰。」史记周本纪曰：「穆王将征犬戎以归，自是荒服者不至，诸侯有不相睦者，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匈奴传曰：「周道衰，荒服不至，于是周遂作甫刑之辟。」汉书刑法志曰：「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作刑，以诘四方。」皆以「耄荒」为国势之衰，政刑之乱，与仲任义同。盖汉儒相承旧说。伪孔传训「耄荒」为「耄乱荒忽」，正得其义。魏、晋去汉未远，故得承旧闻。孙星衍训「耄」为「老」，「荒」为「治」，则汉人所云「穆王衰乱」，不知所据矣。帝王世纪以「耄荒」为「老耄」，亦不足信。甫侯谏之，书序曰：「吕命穆王，训夏赎刑，作吕刑。」吕刑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时作刑，以诘四方。」命，告也。见广雅。（此从吴汝纶说。）「度时作刑」，谓相度时宜以作刑。（从皮锡瑞说。）吕侯言于王，政刑衰乱，当改重刑从轻，故云「甫侯谏之」也。伪孔读「惟吕命」句绝，谓「吕侯见命为卿」，非也。史记周本纪云：「甫侯言于王。」以「命」为「言」，读「王」字上属。此云「甫侯谏之」，下文又云「用甫侯之言」，知仲任读与史同。仲任今文家，则此为今文说也。皮锡瑞曰：「据论衡此文，则今文家当以『惟甫命王』为句。命王者，甫侯言于王，谏王任刑也。史记周本纪集解郑玄曰：『书说：周穆王以甫侯为相。』郑引书说，出书纬刑德放文。（据孔疏。）郑云：『甫侯为相。』又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见孔疏。）甫侯于六卿当为司寇，于三公为司空公。司寇掌刑典，故得谏王任刑也。」穆王存德，谓改重刑从轻，与周礼大司寇郑注说同。刑法志以吕刑为重典，则与仲任说异。后汉纪崔寔论世事曰：「昔盘庚迁都，以易殷民之弊；周穆改刑，以正天下之失。」享国久长，吕刑曰：「飡国百年。」注气寿篇。功传于世。夫穆王之治，初乱终治，非知昏于前，才妙于后也，前任蚩尤之刑，后用甫侯之言也。吕刑曰：「蚩尤唯始作乱。」又曰：「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蚩尤作乱，苗民制刑，绝然两事。此文云：「穆王用蚩尤之刑。」寒温篇云：「蚩尤之民，泯泯纷纷。」变动篇云：「甫刑曰：『庶僂旁告无辜于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无罪于上天。」是以泯乱作刑，为蚩尤之事矣。「泯泯纷纷」，「旁告无辜」，经亦系之苗民，并与仲任说异。考郑注：（孔疏引。）「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学蚩尤为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又曰：「苗民，谓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弃善道，上效蚩尤重刑。苗民，有苗，九黎之后。」马融曰：（释文引。）「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孔传曰：「九黎之君，号曰蚩尤。」据三家注，于蚩尤、苗民有二说：一以蚩尤为九黎之君，马与伪孔是也。一以苗民为九黎之后，郑氏是也。是则郑

虽以三苗为九黎之后，然九黎非蚩尤子孙；缙衣疏，郑以九黎为苗民先祖，非蚩尤子孙。马、孔虽以蚩尤为九黎之君，然九黎与三苗，惟异代同恶，不言同种。然则苗民与蚩尤，不可并为一也。但如是，则吕刑之文，蚩尤、苗民，各自为节，而蚩尤于文更为赘矣。（此本戴钧衡书传补商。）仲任谓「蚩尤之民，泯泯纷纷」，又谓蚩尤作刑，则吕刑之文，一气贯注。盖仲任经说，自有与郑、马异者。谴告篇谓穆王用刑，报虐用威，亦与注家相违。扬雄廷尉箴曰：「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于苗民，夏氏不宁。」缙衣郑注：「三苗作五虐蚩尤之刑。」三国魏志钟繇传，上疏引吕刑：「皇帝清问下民，鰥寡有辞于苗。」释云：「尧当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审问于下民之有辞者。」扬雄、郑玄、钟繇虽并言蚩尤之刑，但似谓三苗承用蚩尤之刑。而仲任则以蚩尤、有苗为一。夫治人不能舍恩，治国不能废德，治物不能去春，韩子欲独任刑用诛，如何？黄震曰：「太公安有杀隐士之理，太公始亦隐士耳。谓其杀隐士，必欲人皆效命于国者，韩非等妄言，以售私说耳。此不待辩。」旧本段。

鲁缪公问于子思曰：「吾闻庞是子不孝。孙曰：韩非子难三作「庞□氏」，孔丛子公仪篇作「庞拦氏」，顾广圻韩非子识误云「是」与「氏」同，史记酷吏传云：「济南矐氏」，汉书音义云「音小儿」，即此姓，「庞」当是其里也。晖按：路史后纪十三上云：「羿以庞门是子为受教之臣。」注云：「羿传逢蒙，论衡作『庞门是子』，即逢门也。」盖所据本「」讹作「门」，故误以庞扞是子与逢门为一人。陈士元孟子杂记辨名篇云：「逢蒙，论衡作庞门。」盖未检论衡原书，而沿袭罗莘妄说也。不孝，其行奚如？」「不孝」二字，韩非子不重。朱曰：此疑衍。子思对曰：「君子尊贤以崇德，举善以劝民。今本韩子误作「观民」。论语为政篇：「举善而教不能则劝。」顾广圻谓以「观」为是，恐非。若夫过行，是细人之所识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厉伯见。子服姓，厉伯字。论语宪问篇有「子服景伯」。广韵六止子字注：「鲁大夫子服氏。」君问庞是子。子服厉伯对以其过，对以其过三。皆君子（之）所未曾闻。孙曰：「君子」当从韩非子作「君之」。「君」对鲁缪公而言，无取于「君子」也。盖涉上文诸「子」字而误。顾广圻谓韩非子「君之」当作「君子」，非也。自是之后，君贵子思而贱子服厉伯。韩子闻之，以非缪公，以为明君求奸而诛之，子思不以奸闻，而厉伯以奸对，厉伯宜贵，子思宜贱。今缪公贵子思，贱厉伯，失贵贱之宜，故非之也。以上据韩非子难三。

夫韩子所尚者，法度也。人为善，法度赏之；恶，法度罚之。虽不闻善恶于外，善恶有所制矣。夫闻恶不可以行罚，犹闻善不可以行赏也。非人不举奸者，非韩子之术也。盼遂案：下「非」字衍。上文子思之不以奸闻，韩非言缪公宜贱之，此其结论也。使韩子闻善，必将试之，试之有功，乃肯赏之。夫闻

善不辄加赏，虚言未必可信也。若此，闻善与不闻，无以异也。夫闻善不辄赏，则闻恶不辄罚矣。闻善必试之，闻恶必考之，试有功乃加赏，考有验乃加罚。虚闻空见，实试未立，赏罚未加。赏罚未加，善恶未定。未定之事，须术乃立，则欲耳闻之，非也。

郑子产晨出，过东匠之宫，韩非子难三「宫」作「闾」。闻妇人之哭也，抚其仆之手而听之。有间，使吏执而问之，手杀其夫者也。「杀」，韩子作「绞」。翼日，韩子作「异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其声不恸。韩子作「其声惧」。盼遂案：「不」字衍文。「恸」依下文常改为「惧」。韩非子难三篇正作「其声惧」。又案：段成式酉阳杂俎云：「韩晋公滉在润州，夜与从事登万岁楼。方酣，置杯不乐。语左右曰：『汝听妇人哭乎？当近何所？』对在某街。诘朝，命吏捕哭者讯之。信宿，狱不具。忽有大蝇集于首，因发髻验之，果妇私于邻，醉其夫而钉杀之。吏以为神，问晋公。晋公曰：『吾察其哭声疾而不悼，若强而惧者。王充论衡云：郑子产晨出，闻妇人之哭，拊仆手而听。有间，使吏执而问之，即手杀其夫。异日，其仆问曰：夫子何以知之？子产曰：凡人于其所亲爱，知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已死而惧，知其奸也。』」凡人于其所亲爱也，知病而忧，「知」，韩子作「始」。临死而惧，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惧，是以知其有奸也。」韩子闻而非之曰：「子产不亦多事乎？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则郑国之得奸寡矣。不任典城之吏，韩子作「典成」。旧注：「典，主也。谓因事而责成之。」按：前命禄篇曰：「下愚而千金，顽鲁而典城。」后汉书章帝纪：「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注：「任，堪使也。典，主也。长谓县长。相谓侯相。」则典城谓主宰邑城。训「成」为责成，于义迂矣。察参伍之正，韩子「察」上有「不」字，此蒙上文省。「正」读作「政」。韩子八经篇：「参伍之道，行参以谋多，揆伍以责失。」史记蒙恬传引周书曰：「必参而伍之。」又云：「察于参伍，上圣之法。」索隐谓：「参谓三卿，伍谓五大夫，欲参伍更议。」其说非也。韩非子内储说上云：「观听不参，则诚不闻。」（诚，实也。）荀子成相篇云：「参伍明谨施赏刑。」杨注：「参伍犹错杂，谓或往参之，或往伍之。」盼遂案：「参」上宜依韩非子难三篇补「不」字，方与上文「不任典城之吏」一律。不明度量，待尽聪明、劳知虑而以知奸，盼遂案：「待」当为「徒」之误。又按：韩子作「恃尽聪明」，亦与上文不接。或乃「特」字之讹欤？不亦无术乎？」待，须也。韩子作「恃」。王先慎曰：「作『待』误。」恐非。文见韩非子难三。

韩子之非子产，是也；其非缪公，非也。夫妇人之不哀，犹庞扞子不孝也。当作「庞是子」，「扞」字误，又脱「是」字。盼遂案：「扞」当是「」。

「」下依上文当有「是」字。非子产持（待）耳目以知奸，「持」为「待」形误。此据上「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为义。「待」与下句「须」字互文。待亦须也。前文「事或无益而益者须之，无效而效者待之」，亦以「须」、「待」互文。并其证。独欲繆公须问以定邪。子产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闻）定实；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问立诚。孙曰：「耳」下脱「闻」字。「而以耳闻定实」，与「而以口问立诚」，相对成文。下云：「夫耳闻口问，一实也。」尤其切证。吴说同。夫耳闻口问，一实也，俱不任吏，皆不参伍。厉伯之对不可以立实，犹妇人之哭不可以定诚矣。不可（以）定诚，使吏执而问之；孙曰：「可」下脱「以」字。上下文例可证。不可以立实，不使吏考，独信厉伯口，以罪不考之奸，如何？

韩子曰：「子思不以过闻，繆公贵之；子服厉伯以奸闻，繆公贱之，人情皆喜贵而恶贱，故季氏之乱成而不上闻，鲁之公室，三世劫于季氏。此鲁君之所以劫也。」见难三。夫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夫法度明，虽不闻奸，奸无由生；法度不明，虽日求奸，决其源，鄣之以掌也。御者无衔，疑「术」字形误。见马且奔，无以制也。使王良持辔，马无欲奔之心，御之有数也。广雅释言：「数，术也。」今不言鲁君无术，而曰不闻奸；不言审法度，而曰不通下情，「审」上疑脱「不」字。上文：「鲁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闻奸也？」仲任意，原于不明法度，故此谓韩子之非繆公，不言不审法度。今脱「不」字，则失其义矣。盼遂案：「审」上脱一「不」字。上文「不言鲁君无术，而曰不闻奸」，此作「不审法度」，方与相应。韩子之非繆公也，与术意而相违矣。

庞扞是子不孝，子思不言，「扞」当作「」，崇文本已校改。下同。繆公贵之。韩子非之，以为「明君求善而赏之，求奸而诛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无礼，顺情从欲，「从」读「纵」。与鸟兽同。谓之恶，可也；谓奸，非也。奸人外善内恶，色厉内荏，曲礼上释文：「荏，柔弱貌。」谓外庄厉而内心柔佞。作为操止，像类贤行，以取升进，容媚于上，安肯作不孝，着身为恶，以取弃殉之咎乎？庞扞是子可谓不孝，不可谓奸。韩子谓之奸，失奸之实矣。

韩子曰：「布帛寻常，仪礼公食大夫礼记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寻。」庸人不择；先孙曰：五蠹篇作「释」，字通。王先慎曰：「择字误。」晖按：王说非也。墨子节葬篇：「为而不已，操而不择。」易林恒之蒙曰：「郊耕择耜，有所疑止。」并借「择」为「释」。烁金百镒，盗跖不搏。」见韩非子五蠹篇。以喻峭法严刑之效。「镒」作「溢」，「搏」作「掇」。史记李斯传引韩子与此文同。刘先生宣南杂识曰：「溢」字是，后人妄改作「镒」。小尔

雅广量篇：「一手之盛谓之溢。」宋咸注：「满一手也。」正是其义。晖按：李斯释云：「不以盗跖之行，为轻百镒之重。」则作「镒」为是。（镒或言二十两，或言二十四两。）寻常以度言，百镒以衡言。作「溢」恐非。又按：「烁」当从韩子、史记作「铄」。索隐曰：「尔雅云：『铄，美也。』言百镒之美金，在于地，虽有盗跖之行，亦不取者，为其财多而罪重也。搏犹攫也，取也。」韩子旧注训「铄金」为金销烂，妄也。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设明法于邦，有盗贼之心，不敢犯矣；不测之者，不敢发矣。盼遂案：「者」疑为「旨」之讹。缘「旨」之误而成「者」，遂与上句「盗贼之心」不相应。奸心藏于胸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此文疑作：「不敢以犯，明法恐之也。」承上「法明，民不敢犯也」为文。下「明法恐之」即复述此文。尤其切证。盖「明法」讹为「罪法」，又误衍也。盼遂案：次「罪法」当是「明法」，上下文统作「明法」。明法恐之，则不须考奸求邪于下矣。使法峻，民无奸者；使法不峻，民多为奸。而不言明王之严刑峻法，而云求奸而诛之。言求奸，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专意于明法，而专心求奸，此对韩子言，「世」字无取，涉「也」字伪衍。韩子之言，与法相违。

人之释沟渠也，书大禹谟孔传：「释，废也。」知者必溺身；盼遂案：「知」下疑有脱文。不塞沟渠而缮船楫者，缮，治也。「船」，宋，元本并作「舡」。朱校同。广雅释水：「舡，舟也。」「楫」，广韵二六缉云：「舟楫。」干禄字书：「楫通。楫正。」知水之性不可阙，庄子逍遥游释文：「阙，塞也。」其势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奸君父，犹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奸，而非其不闻知，是犹不备水之具，谓舟楫。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于水，不责水而咎己者，己失防备也。然则人君劫于臣，己失法也。备溺不阙水源，防劫不求臣奸，韩子所宜用教己也。「己」疑衍。水之性胜火，如裹之以釜，水煎而不得胜，必矣。韩非子备内篇：「今夫水之胜火，亦明矣。然而釜鬯间之，水煎沸竭尽其上，而火得炽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胜者矣。」为此义所本。夫君犹火也，臣犹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奸，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盼遂案：「奸」依上文当为「胜」，「罪」当为「奸」。上文言水性胜火，君求臣奸，可证。

刺孟篇

说文言部：「𠂔，数谏也。从言，束声。」讥刺字当作「𠂔」。朱彝尊经义考二三二曰：「刺孟计六篇。」盖依通津本之误。今分为八章。余允文尊孟辨截「陈臻问曰」、「孟子在鲁」为节，故云「刺孟十篇」，亦误。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将何以利吾国乎？」史记魏

世家亦作「将何以」。孟子作「亦将有以」。赵岐注曰：「叟，长老之称也。孟子去齐，老而至魏，故王尊礼之。」史记六国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来。」孟子曰：「仁义而已，何必曰利？」见孟子梁惠王篇。

夫利有二：有货财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国？」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径难以货财之利也？易曰：「利见大人。」易干卦爻词。「利涉大川。」容斋随笔十二曰：易卦辞称「利涉大川」者七。「干，元亨利贞。」易干卦词。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德，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干，元亨利贞。」尚书曰：「黎民亦尚有利哉？」见秦誓。正义误以「黎民」上属「子孙」为句。「尚」作「职」。礼记大学引同此。（今本「亦尚」误倒。）并今文也。皆安吉之利也。行仁义得安吉之利。孟子不（必）且语（诘）问惠王：先孙曰：「不」疑当作「必」。「语」，余允文尊孟辩引作「诘」，义较长。「何谓『利吾国』？」惠王言货财之利，乃可答若设。「若设」，疑为「若言」之误。若，此也。若言，谓「何必曰利」也。盼遂案：「若设」二字疑误。令（今）「令」当作「今」，形讹。惠王之问未知何趣，孟子径答以货财之利。如惠王实问货财，孟子无以验效也；盼遂案：「无」当为「有」。如问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货财之利，失对上之指，违道理之实也。

齐王问时子：余允文引有「曰」字。「问」，孟子作「谓」。「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子盍为我言之？」赵注曰：「时子，齐臣也。王欲于国中央为孟子筑室。矜，敬也。式，法也。盍，何不也。」左传昭公三年，杜注曰：「钟，六石四斗。」俞樾曰：「盖齐王之意，以为孟子即不欲仕，吾将用其弟子中之贤者，养之以万钟之禄，使孟子得以安居齐国。疑万钟是齐国卿禄之常额，养之以万钟，即是使之为卿。」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赵曰：「陈子，孟子弟子陈臻。」孟子曰：「夫时子恶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孟子仕不受禄，向者为卿，尝辞十万钟之禄。以上见孟子公孙丑篇。

夫孟子辞十万，失谦让之理也。夫富贵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论语文。「居」作「处」。注问孔篇。故君子之于爵禄也，有所辞，有所不辞。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而以距逆宜当受之赐乎？

陈臻问曰：「于齐，王馈兼金一百镒而不受；盼遂案：「馈」，依下文当改作「归」。此浅人据孟子误改也。于宋，归七十镒而受；于薛，归五十镒而受取。「于齐」上，余引有「前日」二字。王本、崇文本，「馈」并作「归」。孟子、余引并作「馈」。朱校元本同此。「一百」下，孟子无「镒」字，无

「取」字。赵曰：「兼金，好金也。其价兼倍于常者，故谓之兼金。古者以一镒为一金。镒，二十四两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薛君，齐田文也。是时任姓之薛灭于齐，齐人尝筑薛以逼滕。」前日之不受是，则今受之非也；孟子作「则今日之受非也」。后汉书张衡传注引孟子作「今日受之非也」。「受之」二字，同此。翟氏孟子考异引误增「日」字。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君）子必居一于此矣。」孙曰：此文不当有「君」字，陈臻，孟子弟子，故称「夫子」。孟子公孙丑篇亦无「君」字。此盖涉上文「君子之于爵禄」，下文「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而误。非异文也。晖按：余引正无「君」字。孟子曰：「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有远行，行者必以赆，辞曰：『归赆。』」崇文本「赆」作「赆」，「归」作「馈」，盖依今本孟子改，非也。文选魏都赋刘逵注、赭白马赋、燕曲水诗李注，引孟子「赆」并作「赆」。说文有「赆」无「赆」。系传赆下云：「孟子归赆。」并与此同。古本孟子若是也。赵曰：「赆，送行者赠贿之礼也。」予何为不受？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辞曰：「『闻戒，故为兵戒归之备乎！』」孟子作「故为兵馈之」。赵曰：「戒，有戒备不虞之心也。时有恶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备，薛君曰：闻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备，故馈之。」翟灏曰：「风俗通穷通篇：『孟子绝粮于邹、薛，困殆甚。』」所云『戒心』，当即绝粮事。」予何为不受？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归之，是货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见孟子公孙丑下篇。赵注：「义无所处而馈之，是以货财取我，欲使我怀惠也。安有君子而可以货财见取之乎？」夫金归，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时已贪，当不受之时已不贪也。金有受不受之义，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己无功」，若「己致仕，受室非理」，若，或也。谓或辞以己致仕。齐王欲授之室，时值致为臣而归也。而曰「己不贪富（贵）」，「富」下脱「贵」字，此蒙上文「岂以己不贪富贵之故」为文。下文「今不曰受十万非其道，而曰己不贪富贵」，并其证。引前辞十万以况后万。前当受十万之多，安得辞之？

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亦泰乎？」「不亦」，孟子作「不以」。「亦」，语词，「不亦泰乎」，不泰乎也。赵曰：「彭更，孟子弟子。」释名释宫室云：「传，传也，人所止息而去，后人复来，转转相传，无常主也。」传食，谓舍止诸侯之客馆而受其饮食也。荀子仲尼篇注曰：「汰，侈也。」王霸篇注：「『泰』与『汰』同。」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箪食而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见孟子滕文公下篇。无「而」字。赵注：「箪，筥也。」受尧天下，余引「尧」下有「之」字。孰与十万？「孰」犹「何」也。广雅曰：「与，如也。」「孰与」即「何如」也。相较之词。舜不辞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万非其

道」，而曰「己不贪富贵」，失谦让也，安可以为戒乎？旧本段。

沉同以其私问曰：「燕可伐与？」孟子曰：「可。子吟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吟。有士于此，「士」，孟子作「仕」。「仕」、「士」古字通。郑厚艺圃折衷引孟子同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子之爵禄。「子」上孟子有「吾」字。余引同。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赵曰：「沉同，齐大臣，自以其私情问，非王命也。子吟，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子吟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国与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国于子吟，故曰其罪可伐。」「夫」犹「此」也，「夫士」犹言此士也。齐人伐燕。或问曰：「劝齐伐燕，有诸？」曰：「未也。沉同曰：「曰」当从孟子作「问」。下文「沈同问燕可伐与，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正作「沉同问」，知此非异文也。余引正作「问」。『

燕可伐与？』吾应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孙曰：元本「如」作「彼」。疑此与孟子同作「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元本脱「如」字，今本脱「彼」字。且下文「彼如曰孰可以杀之」，亦与孟子同，知其非异文也。则应之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与？』则将应之曰：『

可！』彼如曰：『孰可以杀之？』则应之曰：『为士师则可以杀之。』今以燕伐燕，何为劝之也？」见孟子公孙丑下篇。赵曰：「言今齐国之政，犹燕政也，又非天吏，我何为劝齐伐燕乎？」

夫或问孟子劝王伐燕，不诚是乎？沈同问燕可伐与？此挟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嫌于是，说文心部：「嫌，疑也。」谓意疑于自伐。宜曰：「燕虽可伐，须为天吏，乃可以伐之。」沉同意绝，则无伐燕之计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径应之，不省其语，是不知言也。公孙丑问曰：「敢问夫子恶乎长？」赵曰：「公孙姓，丑名，孟子弟子也。」「恶乎长」，何所长也。孟子曰：「我知言。」又问：「何谓知言？」曰：「诌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鶡冠子能天篇曰：「诌辞者，革物者也，圣人知其所离。淫辞者，固物者也，圣人知其所合。诈辞者，沮物者也，圣人知其所饰。遁辞者，请物者也，圣人知其所极。」朱子孟子集注曰：「诌，偏陂也。淫，放荡也。邪，邪僻也。遁，逃遁也。四者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沉溺也。离，叛去也。穷，困屈也。四者心之失也。」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虽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祸，其极所致之福（害）。「福」当作「害」。盖「害」初讹为「富」，又涉上文「祸」字而误为「福」。「其极所致之害」，蒙上「发于其政，害于其事」为文，义无取于「福」。下「则知其极所当害矣」，即

承此为文，尤其切证。盼遂案：「福」当为「害」。后人习于「祸福」而改，不顾其义之难安也。见彼之问，则知其措辞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则知其极所当害矣。旧本段。

孟子有云：元本无「有」字。朱校同。按上有脱文。元本灭「有」字，校者未之审也。「有」、「又」字通，「又云」与下「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句例同。本篇文例，每节引孟子旧文而诂难之。「孟子有云」以下三句，乃复述前文，非引孟子原书。下文「孟子所去之王」，及「去三日宿于昼」，事见公孙丑篇孟子去齐宿于昼章；「所不朝之王」，及「不朝而宿于景丑氏」，事见公孙丑篇孟子将朝王章。仲任合前后两事，以见孟子行操乖违。原文此上当节引孟子两章之文。不然，只引孟子「民举安」三句，则「所去之王」，「去三日宿于昼」，于义不瞭，未明何指。而「不朝之王」，及「不朝而宿于景丑氏」，其立论亦失所据。又本篇文例，凡诂难者，不及于所引之外。此不述孟子将朝王章，而论及舍景丑氏，与全例不符，则其上有脱文可知矣。又本篇各节，引孟子原文后，于诂论之始，句首必着一「夫」字。如「夫利有二」，「夫孟子辞十万」。此节「予日望之」下，「孟子所去之王」句首无「夫」字，是此上有脱文之明证。「民举安，王庶几改诸！予日望之。」公孙丑篇孟子对高子之词。「民举安」，作「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此以「民举安」三字为句，与下义不相属，疑此亦有脱文。「改诸」，孟子作「改之」。风俗通穷通篇引孟子「王庶几改之，王如改诸」，亦作「王庶几改诸」。则此作「改诸」，乃所据本不同。盼遂案：首句宜依孟子本文，作「天下之民举安」。若今本则无着。孟子所去之王，岂前所不朝之王哉？孟子去齐，三宿而后出昼，此所去之王。孟子将朝王，王使人来曰：「朝将视朝。」孟子辞以病，不能造朝，此不朝之王。而是，「而」犹「如」也。何其前轻之疾，轻谓轻王。而后重之甚也？盼遂案：「而是」犹「如是」也。而、如双声通借，下句云「如非是」可证。如非是前王，则（前）不去，而（于）后去之，「则」，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前」。「于」作「复」。按：此文当作「如非是前王，（句。）前不去，而后去之」。「如非是前王」，承上「孟子所去之王，岂前所不朝之王哉」为文。后人误以「前王」属下读，又改「前」作「则」。「复」字涉「后」字讹衍，又妄改为「于」。余引已误同今本。是后王不肖甚于前，而去，三日宿，谓去齐三日宿于昼也。于前不甚，崇文本「于前」作「于昼」，属上读，非也。不朝而宿于景丑氏。齐王使人来，欲力疾视朝，而见孟子。孟子辞以疾，不能造朝。明日，出吊于东郭氏，王使人问疾，医来，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赵曰：「因之其所知齐大夫景丑氏之家宿焉。」翟曰：「景丑氏似即汉

书艺文志儒家景子三篇之景子。」何孟子之操，前后不同？所以为王，终始不一也？

且孟子在鲁，鲁平公欲见之。嬖人臧仓毁孟子，止平公。鲁平公将出，见孟子，嬖人臧仓曰：「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踰前丧，君无见焉。」公曰：「诺。」赵曰：「嬖人，爱幸小人也。」乐正子以告。告孟子，臧仓沮君。赵曰：「乐正姓，名克，孟子弟子也。为鲁臣。」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赵曰：「尼，止也。」行、止非人所能也。予之不遇鲁侯，天也。」见孟子梁惠王下篇，「予」作「吾」。后汉书赵壹传注引孟子作「余」，与此同。前不遇于鲁，后不遇于齐，无以异也。前归之天，今则归之于王，孟子云：「王庶几改之，予日望之。」孟子论称，竟何定哉？夫不行于齐，王不用，则若臧仓之徒毁谗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径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当遇于齐，王不用其言，天岂为三日之间，易命使之遇乎？在鲁则归之于天，绝意无冀；在齐则归之于王，庶几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议，一在人也。「一」犹「皆」也。谓不遇或归天，或归人，皆在人议之耳。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间，王复追之，天命或时在三日之间，故可也。」夫言如是，齐王初使之去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间，鲁平公比三日，亦（或）时弃臧仓之议，「亦时」无义，当作「亦或时」。此蒙上「或时」为文。盼遂案：论衡多用「时」为「或」之义。以上书虚等九篇，累以「或时」二字连言。「或」与「时」异字同用。此「时弃臧仓之议」，即「或弃臧仓之议」也。更用乐正子之言，往见孟子。刘节广文选曰：「鲁平公与齐宣王会于鳧绎山下，乐正克备道孟子于平公曰：『孟子私淑仲尼，其德辅世长民，其道发政施仁，君何不见乎？』」故云用其言往见孟子。孟子归之于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间，公见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

孟子去齐，充虞涂问曰：「夫子若不豫色然。前日，虞闻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涂问」，于路中问也。赵曰：「充虞，孟子弟子。谓孟子去齐，有恨心，颜色故不悦。」曰：「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孟子无上「也」字。文选答客难注、五等诸侯论注引孟子并与此同。盖唐以后始脱耳。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矣。赵曰：「名世次圣之才，物来能名正于一世者。」高步瀛曰：「名世，能显名于当世，犹命世也。」方以智曰：「令、名、命本一字。」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赵曰：「七百有余岁，谓周家王迹始兴，大王、文王以来。考验其时，则可有也。」朱曰：「周谓文、武之间，数谓五百年之期，时谓乱极思治，可以有为之日也。」按：本论下文，周谓文、武，朱说得之。「可」谓「可

有」，赵说得之。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乎？下文两见，并作「也」，与孟子同。余引正作「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而谁也？吾何为不豫哉？」见公孙丑下篇。

夫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兴」，何以见乎？帝誉王者，而尧又王天下；尧传于舜，舜又王天下；舜传于禹，禹又王天下。四圣之王天下也，继踵而兴。禹至汤且千岁；汤至周亦然。云千岁，成数也。说见谢短篇。盼遂案：经传皆言夏四百年，商六百年。论衡此言，殆本之纬书。是与竹书纪年谓周自开国至穆王为一百年，同为古年历之异闻也。始于文王，而卒传于武王。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时，又七百岁而无王者。五百岁必有王者之验，在何世乎？法言五百篇：「『五百岁而圣人出，有诸？』曰：『尧、舜、禹，君臣也，而并；文、武、周公，父子也，而处；汤、孔子数百岁而生。因往以推来，虽千一，不可知也。』」史记自序索隐：「扬雄、孙盛深所不然，以为淳气育才，岂有常数？五百年之期，何异一息？是以上皇相次，或以万龄为间，而唐尧、舜、禹比肩并列。及周室圣贤盈朝。孔子之没，千载莫嗣。安在于千年五百年乎？」与仲任说同。云「五百岁必有王者」，谁所言乎？论不实事考验，信浮淫之语，不遇去齐，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贤效，与俗儒无殊之验也。

「五百年」者，以为天出圣期也。「五」上疑脱「云」字。「云五百年」，与下「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相生为文。下文「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又言其间必有名世」，文例正同。文选谢玄晖登孙权故城诗注引作「孟子云：『五百年有王者兴。五百年者，以为天出圣期也。』」无「云」字，盖并前文，故略之。孟子尽心篇曰：「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赵曰：「言五百岁圣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迟速，不能正五百岁，故言有余岁也。」贾子新书数宁篇：「自禹以下，五百岁而汤起。自汤以下，五百余年而武王起。故圣王之起，大以五百为记。」御览四〇一引尚书考灵耀曰：「五百载，圣记符。」注曰：「五百法天地之数也。王命长，故以为五百载也。」太史公自纪亦有此言。并祖述孟子。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为天欲平治天下，当以五百年之间生圣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谓天故生圣人也。然则五百岁者，天生圣人之期乎？如是其期，天何不生圣？圣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犹信之，孟子不知天也。「信」，余引作「言」。

「自周已来，七百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何谓

「数过」？何谓「〔时〕可」乎？孙曰：「可」上脱「时」字。「数过」、「时可」承上句「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而言。且下云：「数过，过五百年也。又言时可，何谓也。」尤其切证。晖按：余引有「时」字。数则时，时则数矣。「数过」，过五百年也。从周到今，今，据孟子言也。七百余年，踰二百岁矣。设或王者，或，有也。生失时矣，又言「时可」，何谓也？

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又言「其间必有名世」，与「王者」同乎？异也？如同，（何）为再言之？「何」字脱。「何为再言之」，与下「何为言其间」句例同。余引有「何」字。如异，「名世」者，谓何等也？谓孔子之徒，孟子之辈，教授后生，觉悟顽愚乎？已有孔子，已又以生矣。「已」谓孟子。「以」、「已」通。如谓圣臣乎？当与圣（王）同时，「圣」下脱「王」字。下「圣王出，圣臣见」，即承此为文，可证。圣王出，圣臣见矣。言「五百年」而已，何为言「其间」？如不谓五百年时，谓其中间乎？是谓二三十年之时也，圣（人）不与五百年时圣王相得。上「圣」字下，元本有「人」字，朱校同，今据补。仲任意：「其间必有名世。」若谓名世圣人出于二三十年之时，则与五百年一出之圣王不能相遇。汉书董仲舒传赞：「王者不得则不兴。」庄子大宗师注：「当所遇之时世谓之得。」余引「得」作「等」，误。盼遂案：上「圣」字当为「生」之声误。元本「圣」下有「人」字，亦非。夫如是，孟子言「其间必有名世者」，竟谓谁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治天下，舍予而谁也？」「欲」下余引有「平」字。言若此者，不自谓当为王者，有王者，若为王臣矣。「若」犹「则」也。为王者臣，皆天也。己命不当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于齐，怀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旧本段。

彭更问曰：「士无事而食，可乎？」孟子作「曰否，士无事而食，不可也」。赵注：「彭更谓士无功事而虚食人者，不可也。」乃彭更申述其意，非问孟子也。孟子曰：「不通功易事，以羨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世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孟子「不通功」句上有「子」字。「后」下无「世」字。赵曰：「羨，余也。梓匠，木工也。轮人、舆人，作车者。」朱曰：「有余，言无所贸易而积于无用也。」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孟子曰：「子何以其志为哉？盼遂案：「孟子」二字衍文。论衡记问答，例于开端出人名，以下并省。此处盖读者旁注以辨主宾，而浅人误阑入正文也。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而」犹「则」也。且子食志乎？食功乎

？」曰：「食志。」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俞樾曰：「『画』读为『划』。说文：『□，划伤也。』『墁』、『□』古字通用。说文：『□，衣车盖也。』『画□』者，划伤其车上之□也。『毁瓦』以治屋言，乃梓匠之事；『画墁』以治车言，乃轮舆之事。」曰：「否。」曰：「然则子非食志，食功也。」见滕文公下篇。

夫孟子引毁瓦画墁者，欲以诘彭更之言也。知毁瓦画墁无功而有志，无功事而有食志。彭更必不食也。虽然，引毁瓦画墁，非所以诘彭更也。何则？诸志欲求食者，「诸」犹「凡」也。毁瓦画墁者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则难以诘人矣。夫人无故毁瓦画墁，此不痴狂则遨戏也。遨，游也。痴狂（人）之（人），吴曰：当作「之人」。各本误倒。晖按：余引作「之人」。志不求食，遨戏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不（共）得利之事，先孙曰：「不」，余引作「共」，是也。以（所）作（此）鬻卖于市，「作此」疑当作「所作」，草书「所」、「此」形近而讹。文又误倒，遂使此文难通。得贾以归，「贾」读「价」。乃得食焉。今毁瓦画墁，无利于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无利，固不为也；无知之人，与痴狂比，固无其志。夫毁瓦画墁，犹比童子击壤于涂，何以异哉？御览五八四引周处风土记曰：「击壤以木为之，前广后锐，长三四寸。（广韵三六养引作「长尺三四寸」。文选谢灵运初去郡诗注引作「四尺三寸」。困学纪闻二十引作「尺三寸」。）其形如履，先侧一壤于地，遥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击之，中者为上。」路史后纪十注引风俗通曰：「形如履，长三四寸，下僮以为戏。」击壤于涂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尚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戏，说文竹部曰：「籀，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籀。」楚词招魂曰：「菀蔽象，有六籀些。」王注：「投六箸，行六棋，故为六籀也。」洪兴祖补注引鲍宏博经云：「所掷头谓之琼，琼有五采，刻为一画者，谓之塞。刻为两画者，谓之白。刻为三画者，谓之黑。一边不刻者，五塞之间，谓之五塞。」列子曰：「击博楼上。」注云：「击，打也。如今双陆碁也。」古博经云：「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碁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琼罍方寸三分，长寸五分，锐其头，钻刻琼四面为眼，亦名为齿。二人互掷采行碁，碁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骹碁，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一鱼，获二筹。」文选魏文帝与朝歌令吴质书：「弹碁间设，终以六博。」李注引艺经曰：「碁正弹法，二人对局，白黑碁各六枚，先列碁相当，更先控，三弹不得，各去控一碁，先补角。」世说曰：「弹碁出魏官。大体以巾角拂碁子也。」亦画墁之类也。博戏之人，其志复求食乎？博戏者，尚有相夺钱财，钱财众多，己亦得食，或时有志。夫投石超距，亦画墁之类也。王

念孙曰：「投石犹言投擿。擿亦投也。广雅曰：『擿，投也。石擿也。』距亦超也。超距即拔距，犹言超踰也。」（读书杂志四之十二。）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则孟子之诘彭更也，未为尽之也，如彭更以孟子之言，「以」，余引作「服」。可谓「御人以口给」矣。论语公冶长篇孔子责子路之词。皇疏曰：「御，对也。给，捷也。言佞者口辞对人捷给无实。」旧本段。

匡章子曰：「陈仲子岂不诚廉士乎？居于于陵，三日不食，耳无闻，目不见也。井上有李，螯食实者过半，扶服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也。」赵曰：「匡章，齐人也。」吕氏春秋不屈篇高注：「匡章，孟子弟子也。」淮南子泛论训曰：「陈仲子立节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乱世之食，遂饿而死。」注曰：「齐人，孟子弟子，居于陵。」梁仲子曰：「高注淮南以陈仲子为孟子弟子。及注吕览不屈篇，以匡章为孟子弟子，均妄说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匡姓，章名，孟子、庄子、史记、战国策、吕览并称『章子』。金履祥云：『匡章字章子。』」皇甫谧高士传：「陈仲子名仲，字子终。」陈心叔曰：「于陵，楚地，盖避地于楚也。」高步瀛曰：「于陵，在今山东长山县西南。」孙奭曰：「咽音咽。」释名释形体曰：「咽，咽物也。」焦循曰：「文选刘伶酒德颂引刘熙孟子注云：「槽者，齐俗名之，如酒槽也。」周广业孟子古注考云：「『槽』疑『螯』字之讹，说文作『𠂔』，𠂔𠂔也。」赵注补正引管同曰：「将，取也。书微子：『将食无灾。』」孟子曰：「于齐国之士，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虽然，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行者也。赵曰：「巨擘，大指也。蚓，丘蚓之虫也。充满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晁氏客语云：「齐地有虫类丘蚓，大者其项白，齐人谓之巨白，其虫善擘地以行也。『白』、『擘』声相近，齐人谓之巨擘。孟子以仲子为巨擘者，即丘蚓之大者，起下文『蚓而后可行』之义。」沉赤然曰：「此说穿凿无根。」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高步瀛曰：「荀子劝学篇曰：『螾上食埃土，下饮黄泉。』『螾』、『蚓』字同。大戴礼劝学篇作『上食𠂔土』，即槁壤也。左传隐元年注曰：『地中之泉，故曰黄泉。』」仲子（之）所居（之）室，「之」当在「居」字下。「所居之室」，与下「所食之粟」对文。孟子正作「所居之室」。下文「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亦以「所居之宅」与「所食之粟」相对。余引此文不误。盼遂案：当依孟子改作「仲子所居之室」。下文「所食之粟」，又云「今居之宅」，皆与此文相例。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曰：「是何伤哉？彼身织屨，妻辟纊，以易之也。」赵曰：「匡章曰：恶人作之何伤哉？彼仲子身自织屨，妻缉纊，以易食宅耳

。缉绩其麻曰辟，练其麻曰纁。」曰：「仲子，齐之世家，兄戴，盖禄万钟。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初学记二六、御览八六三引「也」并作「之」。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弗居也。辟兄离母，处于于陵。赵曰：「孟子言：仲子，齐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食采于盖。」阎若璩四书释地曰：「『盖大夫王驩』，与『兄戴，盖禄』之『盖』一也。以半为王朝之下邑，王驩治之。以半为卿族之私邑，陈氏世有之。」按：「盖大夫」之「盖」，赵注曰：「齐下邑也。」赵注「盖禄」之「盖」，亦为地名，故阎氏足其说。疑「盖」为大略之词。孝经：「盖天子之孝也。」孔传云：「盖者，辜较之辞。」刘炫述义曰：「辜较犹梗概也。」王念孙广雅疏证曰：「略陈指趣，谓之辜较。总括财物，亦谓之辜较。」是「盖禄万钟」，辜较其禄耳。张文虎舒艺室随笔曰：「『盖』是语词，亦约略之词，皇甫谧高士传云：『陈仲子，齐人也，其兄戴，为齐卿，食禄万钟。』是不以『盖』为食邑。」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也，「也」字，孟子、余引并无。疑涉下「己」字讹衍。己频蹙曰：「恶用是鶉鶉者为哉？」他日，其母杀是鹅也，与之食之。其兄自外（来）至，初学记二六、御览八六三引并有「来」字。今本盖依孟子妄删。曰：「是鶉鶉之肉也。」出而吐之。「吐」，孟子作「哇」。御览引孟子亦作「吐」。风俗通云：「孟轲讥仲子吐鶉鶉之羹。」陈士元孟子杂记曰：「说文：『哇，淫声。』正韵又云：『小儿啼声。』而朱注以『哇』训『吐』，盖亦方言。不然，或『吐』字之讹，故论衡引孟子文，即作『出而吐之』。」赵曰：「异日归省其母，见兄受人之鹅，而非之。己，仲子也。鶉鶉，鹅鸣声。」文选吊魏武帝文注引孟子注曰：「嘖蹙，谓人嘖眉蹙口，忧貌也。」以母则不食，以妻则食之；以兄之室则不居，以于陵则居之。是尚能为充其类也乎？「能为」，王本、崇文本作「为能」，盖依孟子改。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文见滕文公篇。

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之怪鹅如吐之者，汉五行志刘歆曰：「如，而也。」盼遂案：吴承仕曰：「如读作而。」岂为在母（则）不食乎？「则」字据余引增。乃先谴鹅曰：「恶用鶉鶉者为哉？」他日，其母杀以食之，其兄曰：「是鶉鶉之肉。」仲子耻负前言，即吐而出之。而兄不告，「而」读为「如」。则不吐；不吐，则是食于母也。谓之「在母则不食」，失其意矣。使仲子执不食于母，「执」，「执一」也。非韩篇：「执不仕。」鹅膳至，不当食也。今既食之，知其为鹅，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鹅也，耻食不合己志之物也，非负亲亲之恩，而欲勿母食也。

又「仲子恶能廉？此述孟子之词，「又」下疑脱「言」字。「又言」连文

，本篇屡见。充仲子之性（操），「性」当为「操」字之讹。上下文并作「操」。余引不误。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是谓蚓为至廉也，仲子如蚓，乃为廉洁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筑，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仲子居而食之，于廉洁可也。或时食盗跖之所树粟，居盗跖之所筑室，污廉洁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复失之。室因人故，「故」字无义，疑为「攻」字形讹。诗大雅灵台：「庶民攻之。」毛传：「攻，作也。」粟以屨纆易之，正使盗之所树筑，己不闻知。今兄之不义，有其操矣。操见于众，昭皙议论，「议」，宋本作「见」。朱校元本、余引并同。故避于陵，不处其宅，织屨辟纆，不食其禄也。而欲使仲子处于陵之地，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禄，盼遂案：今本此文全谬于仲任之旨。仲任盖谓孟子欲使仲子避于陵之地，处若兄之宅，食若兄之禄也。亟宜刊正。耳闻目见，昭皙不疑，仲子不处不食，明矣。此文有误。意谓：如仲子所处于陵之地，亦有不义之宅禄如其兄者，耳闻目见，则仲子不居于于陵明矣。「而」，如也。「欲使」原作「设使」，为「而」字旁注，误入正文，校者又妄改作「欲使」。「吐」字亦误，未知所当作。今于陵之宅，不见筑者为谁，粟，不知树者为谁，何得成室而居之？（何）得成粟而食之？孙曰：当作「何得成粟而食之」。脱去「何」字，不可通矣。孟子非之，是为大备矣。

仲子所居，或时盗之所筑，仲子不知而居之，谓之不充其操，唯蚓然后可者也。夫盗室之地中，亦有蚓焉，食盗宅中之槁壤，饮盗宅中之黄泉，蚓恶能为可乎？在（充）仲子之操，满孟子之议，「在」字未妥，当为「充」之坏字。「充仲子之操」，上文屡见。「充」与「满」相对为文。鱼然后乃可。夫鱼处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盗所凿，土非盗所聚也。

然则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辟兄，与妻独处于陵，以兄之宅为不义之宅，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故不处不食，廉洁之至也，然则其徙（从）于陵归候母也，「徙」当为「从」，形近之讹。宜自赍食而行。鹅膳之进也，必与饭俱。母之所为饭者，兄之禄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矣。仲子食兄禄也。伯夷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之下，见史记本传。岂一食周粟而以污其洁行哉？仲子之操，近不若伯夷，而孟子谓之若蚓乃可，失仲子之操所当比矣。旧本段。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天」，宋本作「受」，朱校元本同。孟子无「天」字。疑「受」字涉下文衍，后人妄改作「天」，非异文也。顺受其正。赵曰：「人之终，无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惟顺受命为受其正也。」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为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见孟子尽心下篇。周

礼大司寇注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夫孟子之言，是谓人无触值之命也。「触值之命」，即命义篇所云「遭命」。命义篇曰：「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幸偶篇曰：「顺道而触，立岩墙之下，为壤所压，轻遇无端。」顺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为得非正（命），余引「苟」下有「且」字，「为」字属下读，非。孙曰：「非正」下当有「命」字。此承上文「尽其道而死为正命，桎梏而死非正命」而言。下文云：「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则比干、子胥行不顺也。」并其证。盼遂案：当是「顺操修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为者得非正命」。下文「慎操修行」四字连文可证。「慎」、「顺」古通字。是天命于操行也。言孟子之说，是谓天命于操行。仲任以为命在初生，骨表着见。今言随操行而至，此命在末不在本也。义详命义篇。余引无「天」字。「命」下有「定」字。盼遂案：「于」上当有「随」字。本书命义篇：「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是天命随于操行之验也。夫子不王，孔子不王，见偶会、问孔、指瑞、定贤篇。颜渊早夭，注实知篇。子夏失明，见祸虚篇。伯牛为疠，注命义篇。四者行不顺与？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注累害篇。子胥烹，见书虚篇。子路菹，注书虚篇。天下极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则比干、子胥行不顺也。人禀性命，或当压溺兵烧，檀弓上注：「厌，行止危险之下。溺，不乘桥舡。」曲礼下曰：「死寇曰兵。」释名释丧制：「死于火者曰烧。烧，焦也。」虽或慎操修行，其何益哉？窦广国与百人俱卧积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广国独济，命当封侯也。见吉验篇。积炭与岩墙何以异？命不（当）压，虽岩崩，有广国之命者，犹将脱免。孙曰：「命不压」，当作「命不当压」，脱「当」字。下文云：「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文义反正相应。汉书高五王传师古注曰：「脱，免也。」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当压，犹或使之立于墙下。孔甲所入主人（之）子，（之）夭（天）命当贱，「夭」，宋本作「命」。朱校元本同。余引作「天」。孙曰：「当作「孔甲所入主人之子，天命当贱」。「夭」即「天」字形近之讹，「之子」又误倒作「子之」，故文不可通。虽加载宫，犹为守者。见书虚篇。不立岩墙之下，与孔甲载子入宫，同一实也。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十一

谈天篇

五经通义曰：（事类赋一。）「邹衍大言天事，谓之谈天。」按其实皆瀛海神州之事。本篇亦言地形，而胥曰「谈天」，因邹氏耳。

儒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淮南原道篇高

注：「共工，以水行霸于伏牺、神农间者也，非尧时共工也。不周山，昆仑西北。」又天文篇注：「共工，官名，伯于虞羲、神农之间，其后子孙任智刑以强，故与颛顼、黄帝之孙争位。不周山，在西北也。」列子汤问篇张注略同。文选辨命论注引淮南许注云：「不周之山，西北之山也。」离骚王注：「在昆仑西北。」司马相如大人赋张揖注：「在昆仑东南二千三百里。」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曰：「王逸、高诱云：『在昆仑西北。』并非。依此经，乃在昆仑东南。考西次三经又西北三百七十里曰不周之山。并非指言昆仑西北。许注『西北之山』，不专指昆仑是也。」毕沅曰：「汉人说以昆仑为在于阗，则不周山在其西北。张揖据此经道里为说，则在东南。」又山海经大荒西经：「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郭注：「此山缺坏，不周也。」使天柱折，地维绝。淮南地形篇：「天地之间，九州岛八柱。」（「柱」误作「极」，依王念孙校。）天问王注：「天有八山为柱。」河图括地象曰：「昆仑，天中柱也。地下有八柱，广十万里，有三千六百轴，互相牵制。」（离骚天问洪补注及初学记引。）又东方朔神异经曰：「昆仑有铜柱，其高入天，所谓天柱也。围三千里，圆如削。」（类聚七八引。）按：天柱初只谓以山柱天。本论义同。后则愈演愈奇，并非实也。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淮南览冥篇高注：「女娲，阴帝，佐虞戏治者也。三皇时，天不足西北，故补之。」断鳌足以立四极。淮南地形注：「四极，四方之极。」余注见下。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三光北转，故云移。地不足东南，故百川注焉。」共工触不周使然也。（淮南原道篇。）天问曰：「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南倾？东流不溢，孰知其故？」上文见淮南原道、天文、览冥各篇，及列子汤问篇。此久远之文，世间是之言也。孙曰：「言也」二字疑涉下文「殆虚言也」而衍。本书或作「世间是之」，或作「世间信之」，无此句例。晖按：「之言」与「之文」对文，疑「是」下有「之」字，本书重文屡脱。文雅之人，怪而无以非，若非而无以夺，若，或也。广雅释诂三：「夺，□也。」「□」、「易」通。辩崇篇云：「众文微言不能夺，俗人愚夫不能易」。又恐其实然，不敢正议。以天道人事论之，殆虚言也。

与人争为天子，不胜，怒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有力如此，天下无敌。以此之力，与三军战，则士卒蝼蚁也，盼遂案：陶宗仪说郛一百引作「蚁蛄」。兵革毫芒也，安得不胜之恨，怒触不周之山乎？且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动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盼遂案：说郛引无「使」字。折之固难；使非〔天〕柱乎？据上文例补「天」字。触不周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复难。信，颛顼与之争，举天下之兵，悉海内之众，不能当也，何不胜之有？御览六〇二引新论曰：「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

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盼遂案：说郭引作「气也？体邪？」是，当据改。如气乎，云烟无异，盼遂案：「云烟」上，说郭引有「与」字，宜据补。安得柱而折之？女娲以石补之，是体也。仲任主天是体。如审然，天乃玉石之类也。石之质重，千里一柱，不能胜也。胜，任也。如五岳之巔，不能上极天乃为柱，「乃」犹「而」也。如触不周，上极天乎？「触」字疑涉上文诸「触不周」而衍。「如不周上极天乎」，与上「如五岳不能上极天」正反相承。义无取于共工触不周也。若有「触」字，则文不成义。不周为共工所折，当此之时，天毁坏也。如审毁坏，何用举之？用，以也。「断鳌之足，以立四极」，说者曰：「鳌，古之大兽也，四足长大，故断其足，以立四极。」淮南览冥训高注：「鳌，大龟。」天问王注、列子汤问篇释文、文选吴都赋注引玄中记并同。此云兽，未闻。又按：天问云：「鳌戴山抃，何以安之？」注引列仙传曰：「有巨灵之鳌，背负蓬莱之山，而抃舞戏沧海之中。」列子汤问篇曰：「五山之根无所连箸，帝命禹强使巨鳌十五举首戴之，五山始峙而不动。」众经音义十九引字林：「鳌，海中大龟，力负蓬、瀛、壶三山。」是并谓鳌柱地。后汉书张衡传云：「登蓬莱而容与兮，鳌虽抃而不倾。」吾乡谓地动乃鳌使之。有「鳌鱼扎眼地翻身」之语。其义并同。按：此文乃谓以鳌柱天。淮南览冥训高注：「天废顿，以鳌足柱之。」引楚词云云。是与仲任义合。而于「鳌戴山抃」，亦不同王逸说矣。夫不周，山也；鳌，兽也。夫天本以山为柱，共工折之，代以兽足，骨有腐朽，何能立之久？且鳌足可以柱天，体必长大，不容于天地，女娲虽圣，何能杀之？如能杀之，杀之何用？言「何以杀之」。骨相篇：「命甚易知，知之何用？」句法与同。足可以柱天，则皮革如铁石，刀剑矛戟不能刺之，强弩利矢不能胜射也。盼遂案：说郭引作「强弓利矢」，又「射」字作「之」，宜据改，与上句「刀剑矛戟不能刺之」一律。

察当今天去地甚高，古天与今无异。当共工缺天之时，天非坠于地也。女娲，人也，人虽长，无及天者。盼遂案：说郭引无「人」字。夫其补天之时，何登缘阶据而得治之？岂古之天，若屋庑之形，去人不远，故共工得败之，女娲得补之乎？如审然者，女娲多（以）前，盼遂案：「多前」当为「已前」。汉碑已字、以字皆作口，多字作口，故易相讹。定贤篇「分家财多有」，「多」亦「已」之误。齿为人者，人皇最先。孙曰：「多前」语不可通，此言女娲之前，称为人者，人皇最先也。「多」乃「以」字之讹。「多」字古或作「口」，（见集韵。）「以」作「」，形近而误。春秋历命序：「人皇氏九头，驾六羽，乘云车出谷口，分九州岛。」宋均注：「九头，九人也。」（御

览七八。) 雒书曰：「人皇出于提地之国，兄弟别长九州岛，已居中州，以制八辅。」（路史前纪二注引。）人皇之时，天如盖乎？盖，车盖。

说易者曰：「元气未分，浑沌为一。」春秋说题辞：「元气清以为天，浑沌无形。」宋均注：「言元气之初如此也。浑沌，未分也。」（文选七启注引。）儒书又言：「溟滓蒙澆，气未分之类也。淮南精神训：「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澆蒙鸿洞。」帝系谱曰：「天地初起，溟滓鸿蒙。」（事类赋一。）张衡灵宪曰：「太素之前，不可为象，斯谓溟滓。」（后汉书天文志注。）庄子在宥篇释文司马彪曰：「滓溟，自然气也。」「溟滓」，倒言为「滓溟」，义同。孝经援神契曰：「天度蒙澆。」宋均注：「蒙澆，未分之象也。」（后汉书张衡传注。）蒙澆、澆蒙义同。及其分离，清者为天，浊者为地。」二句，干凿度文。见书抄一四九。如说易之家、儒书之言，天地始分，形体尚小，相去近也。近则或枕于不周之山，共工得折之，女娲得补之也。

含气之类，无有不长。天地，含气之自然也，从始立以来，年岁甚多，则天地相去，广狭远近，不可复计。儒书之言，殆有所见。然其言触不周山而折天柱，绝地维，销炼五石补苍天，朱校元本、通津本「销」作「消」。按前文亦作「销炼」。王本、崇文本改作「销」，是也。今从之。盼遂案：说郛引作「以补苍天」，是也。今脱「以」字，则与下句「断鳌之足，以立四极」不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犹为虚也。何则？山虽动，山动，于理难通。「虽」疑为「难」字形讹。上文云：「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之山，不能动也。」是其义。共工之力不能折也。岂天地始分之时，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触而折之？以五色石补天，尚可谓五石若药石治病之状。五石，注率性篇。至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难论言也。从女娲以来，久矣，四极之立自若，鳌之足乎？旧本段。

邹衍之书，言天下有九州岛，禹贡之上钱、黄、王、崇文作「土」，误。所谓九州岛也。盼遂案：此二句疑衍。下文「禹贡九州岛，所谓一州也。若禹贡以上者，九焉」。此「禹贡之上」，即「禹贡以上」之讹。「所谓九州岛也」，即「所谓一州也」之讹。禹贡九州岛，所谓一州也。若禹贡以上者，九焉。淮南地形篇：「天地之间，九州岛八柱。（「柱」误「极」，依王念孙校。）何谓九州岛？东南神州，正南次州，西南戎州，正西弇州，正中冀州，西北台州，正北涿州，东北薄州，正东阳州。」亦以神州在东南，盖本邹衍。此谓大九州岛也。禹贡九州岛，方今天下九州岛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文选吴都赋刘注，引禹所受地记书曰：「昆仑东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

（即禹受地记，亦见三礼义宗。）与衍说同。难岁篇载衍说，亦谓中国方五千

里。复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环之，名曰裨海。有裨海环之。史记孟子传索隐曰：「裨海，小海也。」按：河图括地象曰：「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昆仑山，其山中应于天，居最中，八十一域布绕之，中国东南隅，居其一分。」亦谓中国为八十一分之一。与衍说同。九州岛之外，更有瀛海。此天地之际。汉艺文志阴阳家：「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封禅书言其着终始五德之运。今并不传。其瀛海神州之说，只见于史迁、桓宽、仲任称引，不知出其何着。然据史记孟子传言其作终始大圣之篇，先序今以上至黄帝，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先列中国名山大川，因而推之及海外，以为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又盐铁论论邹篇云：「邹子推终始之运，谓中国，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则知其大九州岛说，出自邹子终始。仲任时，当尚及见之。此言诡异，闻者惊骇，然亦不能实然否，相随观读讽述以谈。盼遂案：「然否」二字，说郭引作「幸」，属下读。故虚实之事，并传世间，真伪不别也。世人惑焉，是以难论。难，问难。

案邹子之知不过禹。禹之治洪水，以益为佐。禹主治水，益之记物。孙曰：「之」当作「主」。别通篇云：「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可证。暉按：玉海十五、说郭百引并作「之」。又说郭引「主」亦作「之」。盼遂案：「主」，说郭引作「之」，非也。极天之广，穷地之长，辨四海之外，「辨」读「遍」。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国之地，鸟兽草木，金石水土，莫不毕载，不言复有九州岛。淮南王刘安，召术士伍被、左吴之辈，注道虚篇。充满宫殿，作道术之书，论天下之事。注道虚篇。地形之篇，淮南内书篇名，今存。道异类之物，外国之怪，列三十五国之异，不言更有九州岛。吴曰：前言三十五国，似指山海经。后言三十五国，则指墜形训。今寻海外四经，有结胸、（淮南同。）羽民、（淮南同。）讙头、（淮南同。）厌火、（淮南无。）三苗淮南同。）戴、（淮南无。）贯胸、（淮南作穿胸。）交胫、（淮南作交股。）不死、（淮南同。）岐舌、（淮南作反舌。）三首、（淮南作、三头。）周饶、（淮南无。）长臂、（淮南作修臂，避父讳也。西南至东南，计十三国。）三身、（淮南同。）一臂、（淮南同。）奇肱、（淮南作奇股。）丈夫、（淮南同。）巫咸、（淮南无。）女子、（淮南同。）轩辕、（淮南同。）白民、（淮南同。）肃慎、（淮南同。）长股、（淮南作修股。西南至西北计十国。）无口、（淮南作无继。）一目、（淮南同。）柔利、（淮南同。）深目、（淮南同。）无肠、（淮南同。）聂耳、（淮南无。）博父、（淮南无。）拘纓、（淮南作句嬰。）跂踵、（淮南同。东北至西北计九国。）大人、（淮南同。）君子、（淮南同。）青丘、（淮南无。）黑齿、（淮南同。）玄股、（淮南同。）毛民、（淮南同。）劳民、（淮南同。东南

至东北计七国。)凡三十九国。墜形训称海外三十六国，与山海经同者三十一国。又有沃民、(庄逵吉本作「沃」，朱东光本误作「决」。)羽民、(庄本羽民在结胸之次，朱本无羽民。)裸国、豕喙、凿齿，凡三十六国。与论衡三十五国并不合。王引之曰：「论衡无形、谈天二篇并作三十五国，墜形训自修股至无继，实止三十五国，疑淮南作三十六误也。(读书杂志九之四。)承仕案：王所据，盖朱本也。朱本无羽民，传写误夺耳。海外北经有羽民。无形篇云：「海外三十五国，有毛民、羽民。」然则王充所见山海经、淮南，皆有羽民。则朱本误夺，毫无可疑。论衡说海外三十五国，凡三见。(无形一见，谈天两见。)不审王充所见本异邪？抑传写久讹也？未闻其审。(近人刘文典撰淮南集解用庄本引用王引之说，而不一校其国数，其羸疏有如此者。)邹子行地不若禹、益，闻见不过被、吴，才非圣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以察邹子之书，虚妄之言也。

太史公曰：盼遂案：说郭引无「曰」字，则似太史公所作禹本纪之言，非是。「禹本纪言：困学纪闻曰：「三礼义宗引禹受地记，离骚王注引禹大传，岂即所谓禹本纪者？」河出昆仑，其高三(二)千五百余里，「三」当从史记大宛传赞作「二」。汉书张骞传赞、前汉纪十二同。离骚洪补注引史作「三」，亦误。离骚王注引河图括地象曰：「昆仑高万一千里。」文选西都赋注、博物志一引括地象，水经河水篇所言其高同。并与史记说异也。日月所于(相)辟隐为光明也，吴曰：史记、汉书并作「所相避隐」。玉海二十引作「相」。此作「于」者，草书形近之误。盐铁利议篇「孔子相鲁三月」，各本并误「相」为「于」，是其比。其上有玉泉、华池。今本史记作「醴泉、瑶池」。王念孙曰：「史本作华池。元以后浅人改之。」(读书杂志三之六。)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穷河源，恶睹本纪所谓昆仑者乎？王念孙曰：「史记索隐本、汉书并无『本纪』二字，疑是后人妄增。」晖按：前汉纪十二亦无「本纪」二字，则此文亦后人妄增也。当删。故言九州岛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经所有怪物，史记今本作「山海经」，误。汉书、前汉纪并述史公此文，而无「海」字，与论衡合。山经、海经两书，海经后出，史公只见山经，故后汉书西南夷传论亦称「山经」，仍沿旧名。毕沅校山海经曰：「合名山海经，或是刘秀所题。」其说是也。然谓史公已称之，则失考耳。余不敢言也。」史记今本「言」下有「之」字。按：山海经序引史同此。王念孙谓索隐本只作「余敢言也」。(读作邪。)夫弗敢言者，谓之虚也。昆仑之高，玉泉、华池，世所共闻，张骞亲行无其实。案禹贡，九州岛山川，怪奇之物，金玉之珍，莫不悉载，不言昆仑山上有玉泉、华池。盼遂案：说郭引脱「有」字。案太史公之言，山经、禹纪，虚妄之言。凡事难知，是非难测。

极为天中，楚词九叹王注：「极，中也。谓北辰星。」桓谭新论曰：「北斗极，天枢，枢天中也。」（御览二。）方今天下，谓中国九州岛。在（禹）极之南，孙曰：「禹极」无义，「禹」字盖涉上下文诸「禹」字而衍。下文云：「如方今天下在东南，视极当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极南也。」可证。则天极北，必高（尚）多民。「高」字于义无取。此据极南有中国九州岛，则极北亦必尚多人民也。「高」为「尚」字形误。下文云：「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訾矣。」是以东方之地尚多，证极北之地必尚多也。即申此文之义。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此则（非）天地之极际也。「则」当作「非」，后人妄改。此文明中国九州岛，得地殊小，故引禹贡云云，谓非天地极际。下文云：「日刺径千里，今从东海之上，察日之初出径二尺，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此则明东海非天地极际，其证一。又云：「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此则又明东海、流沙非天地之极际也，其证二。又云：「东海、流沙，九州岛东西之际也。」即云为中国东西之际，则此不得谓为天地极际甚明，若然，则前后义违，其证三。难岁篇：「儒者论天下九州岛，（禹贡九州岛。）以为东西南北尽地广长，九州岛之内五千里。」为尚书今文说，仲任不信其尽地之广长也。日刺径千里，见元命苞。（书抄一四九。）又五行大义引白虎通曰：「日径千里，围三千里，下于地七千里。」（今本脱。）盼遂案：「刺」，宋本作「剡」。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鄞），吴曰：「」当作「鄞」，形近而误。鄞、鄞并属会稽。盼遂案：「」当为「鄞」，形近之讹。续汉书郡国志，会稽郡属县有鄞、鄞。清一统志，鄞故城在今浙江鄞县东五十里鄞山下。鄞故城在鄞县东三十里官奴城。皆并东海之地也。说郭引「」作县，出浅人所改。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则」字无义，说郭引无「则」字。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訾矣。齐语注：「贄，量也。」夫如是，邹衍之言未可非，禹纪、山海（经）、淮南地形「山海」当作「山经」，后人妄改。上文云：「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又云：「山经、禹纪，虚妄之言。」并其证。未可信也。

邹衍曰：「方今天下，在地东南，名赤县神州。」天极为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东南，视极当在西北。今正在北，方盼遂案：「正」上当有「极」字。下文「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亦必复在北焉。」皆足为此句脱一「极」字之证。今天下在极南也。以极言之，不在东南，邹衍之言非也。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曰：「王充不信盖天，不知天以辰极为中，地以昆仑为中，二中相值，俱当

在人西北。人居昆仑东南，视辰极则在正北者，辰极在天，随人所视，方位皆同，无远近之殊，处高故也。昆仑在地，去人有远近，则方位各异，处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极南，自在地东南隅也。」如在东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时，其光宜大。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

雒阳，九州岛之中也。孝经援神契曰：「八方之广，周洛为中。」风土记曰：「郑仲师云：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一云阳城。一云洛阳。」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此举成数。郡国志会稽郡刘昭注已云：「雒阳东三千八百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注：「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亦必复在北焉。东海、流沙，九州岛东西之际也，相去万里，皮锡瑞曰：「仲任习今文说，今文说中国方五千里，仲任以为东海、流沙相去万里者，盖仲任以为东海、流沙在中国之外，故东西相去万里。中国之地实止五千里。故谈天篇又曰：『案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周时疆域，与禹贡略同，则仲任必以禹贡九州岛亦止五千里矣。」视极犹在北者，地小居狭，未能辟离极也。日南之郡，去雒且万里，郡国志注：「雒阳南万三千四百里。」徙民还者，问之，王本、崇文本作「徙民」。言日中之时，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淮南地形训：「南方日反户。」注：「言其在向日之南，皆为北向户，故反其户也。」文选昊都赋曰：「开北户以向日。」又注云：「比景（郡国、地理志并同。）一作北景，云在日之南，向北看日故名。」又御览四引后汉书曰：「张重字仲笃，明帝时举孝廉，帝曰：『何郡小吏？』」答曰：「臣日南吏。」帝曰：「日南郡人应向北看日。」答曰：「臣闻鴈门不见迭鴈为门，金城郡不见积金为郡。臣虽居日南，未尝向北看日。」」（范书无张重传，未知何氏书。汪文台揖本，入失名类。）盖拘于日南名义，当时朝野有此说。度之复南万里，日在日之南。昊曰：「日在日之南」，文不成义，当作「日在日南之南」。各本并夺一「南」字。晖按：上「日」字误，未知所当作。此文言日南郡未能在日之南。若再南去日南郡万里，当得在日之南。故下文云「乃为日南也」。昊云当作「日在日南之南」，殊失其义。盼遂案：上「日」字，疑为「居」之脱误，遂不成理。上文「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可证。是则去雒阳二万里，乃为日南也。今从雒地察日之去远近，非与极同也，极为远也。古人是洛阳为地中，立八尺之表，测日去人远近。仲任以为天中，而远在洛阳正北，是两中不相值，故云在洛察日远近，与极不同。今欲北行三万里，未能至极下也。假令之至，是则名为距极下也。以至日南五万里，谓自极下至日之南。日之南，去洛阳二万里，再北行三万里以距极，故云「五万

里」。极北亦五万里也。极北亦五万里，极东西亦皆五万里焉。东西十万，南北十万，盼遂案：说郢两「万」字下皆有「里」字，宜据补。相承百万里。邹衍之言：「天地之间，有若天下者九。」此「天下」谓中国也。案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万五千里。天下若此九之，乘二万五千里，二十二万五千里。如邹衍之书，若谓之多，计度验实，反为少焉。吴曰：论说天上直径十万里，应得面积一百万万里。周九州岛五千里，应得面积二千五百万里。以此当邹衍所说之一州。九之，仅得面积二万二千五百万里。以较边十万之幂，当百分之二十五强，故云反为少焉。然论云：「相承百万里。」又云：「二万五千里。」又云：「二十二万五千里。」其数位俱不相应。亡友程炎震说之曰：「疑是古人省文，言方里者，或略去方里不言，即以里数为其倍数。论称『相承百万里』者，犹云方万里者，有一百万个。言『二万五千里』者，犹云方千里者，有二万五千个。言『二十二万五千里』者，犹云方千里者，有二十二万五千个也。」承仕又按：论衡所持，颇有未谛。山海经言：「地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王充谓地径十万里，自任胸臆，于古无征。一也。禹贡五服六千里，（据贾、马义。）周九州岛七千里，王充述唐、夏、殷、周制，一以五经家所说五千里为断，与事实不相应。二也。邹衍说中国于天下八十一分居其一，如中国者九，于是有裨海环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之。王充乃以中国当大九州岛之一，是中国于天下九分居一，失邹衍大九州岛之指。三也。晖按：吴评仲任前二事，非也。充谓地径十万里，乃言全地之数，非指中国所治者。吴氏引山海经云云，乃禹所治四海之内，所谓中国九州岛者。尸子君治篇、（从孙星衍说定为据禹所治之地而言。）山海经中山经、河图括地象、（御览三六。）轩辕本纪、（天问洪补注。）吕氏春秋有始览、管子地数篇、轻重乙篇、淮南地形训、广雅释地并同。不得当此地之极际之数。吴氏盖失检也。考诸书所纪地之极际之数，山海经曰：「自东极至于西垂，二亿三万三千三百里七十一一步，南极尽于北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此据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淮南地形训云：「东极至西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南北极同。」高注曰：「极内等也。」则山海经「三百里」当为「五百里」之误。盖淮南四极之数，与彼同也。又吕氏春秋有始览：「四极之内，东西五亿有九万七千里。南北同。」又轩辕本纪：「东极至西极，五亿十万九千八百八步。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三百里。」河图括地象：「八极之广，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五百里。」诗含神雾同。（海外东经注。）又张衡灵宪：「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天问洪补注。）是其数与括地象略同。（博物志引河图：「南北三亿三万五千五百里。东西二亿三

万三千里。」其南北极数不同，盖字之误。）以上皆旧说四极广长如是。然并事涉无稽。仲任此文，又非据四极计度，不得难以「于古无征」。云「百万里」者，乃据天极为中，东西各五万里，则径为十万，得面积百万万里。（论云「百万里」，未明。）其云「二十二万五千里」（其数位亦未明。）者，乃据中国九乘之。其与据四极度计所得之数不合固宜。又案：吴氏谓不当一以五千里为断，亦未深考。禹受地记曰：「昆仑东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王婴古今通论同。（意林引。）是云「五千里」者，旧说也，非仲任臆度。又中国五千里，尧至周同，本书屡见，今文尚书说也。说详艺增篇。与贾、马说异，乃家法不同，不得相较也。至吴氏谓仲任失邹衍大九州岛之旨，其说是也。邹衍说九州岛分三级，小九州岛即禹贡九州岛，赤县神州也。中九州岛，裨海环之，神州（中国。）居其一。大九州岛，瀛海环之。中九州岛与大九州岛相乘，得八十一州，故云中国居其一。难岁篇曰：「九州岛之内五千里，竟合为一州，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自有九州岛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以小九州岛与中九州岛相乘。中国已居小九州岛，是居其八十一分之九，不得言居其一也。仲任于九州岛说，误为二级，故难岁篇及此文并以中国当大九州岛之一也。旧本段。

儒者曰：「天，气也，故其去人不远。人有是非，阴为德害，天辄知之，又辄应之，近人之效也。」春秋说题辞：「元清气以为天。」（文选七发注。）郑注考灵耀曰：「天者纯阳，清明无形。」（月令疏。）如实论之，天，体，非气也。变虚、道虚、祀义并主天为体。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何嫌，何得也。本书常语。说详书虚篇。上文云：「天地含气之自然。」气寿篇又云：「人受气命于天。」故执不知问。盼遂案：此句有误。「何嫌天无气」，是说天有气也。则与上文「天，体，非气也」句，下文「如天审气，气如云烟，安得里度」句，都是决定天无气，不合矣。黄晖说「何嫌」为「何得」，不通。犹（独）有体在上，与人相远。「犹」当作「独」，形误。此答上文。仲任意谓：天体上临，而含气以施。非天体本气也。故谓天为「含气」之自然。若作「犹」，则义与上文不属。盼遂案：说郛引「远」上有「去」字。秘传或言：秘传谓图纬也。汉人多讳言「秘」。（见郑志。）说文目部、易部称「秘书」。后汉苏竟传称「秘经」。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周髀算经：「天离地八万里。」考灵耀云：「天从上临下八万里。」（周礼大司徒疏、开元占经引并同。）与周髀同。然月令疏引考灵耀云：「据四表之内，并星宿内，总有三十八万七千里。然则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处，则一十九万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数也。」孔疏曰：「郑注考灵耀之意，以天地十九万三千五百里。」唐李石续博物志亦云：「一十九万三千五百里，是地去天之数。」

则与以考灵耀云「八万里」者异。未知其审。又三五历纪云：「天去地九万里。」（类聚引。）洛书甄耀度云：「天地相去，十七万八千五百里。」（开元占经天占。）关尹内传云：「天去地四十万九千里。」（天占。）又张衡灵宪曰：「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天问洪补注。）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亿五万里。」（「亿五」今本字倒，依王念孙校。）诗含神雾同。（御览地部一。）新序刺奢篇，许绾曰：「天与地相去，万五千里。」又广雅释天：「从地至天，一亿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以上诸说，并与此文绝异。然并不知据依何法，非所详究。数家计之，三百六十五度一周天。御览二引洛书甄耀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令疏引尚书考灵耀同。开元占经二十八宿占引刘向洪范五行传曰：「东方七宿，七十五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西方七宿，八十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律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东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壁九，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二，参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张十八，翼十八，轸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积四方二十八宿，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令孔疏曰：「诸星之转，从东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复旧处。星既左转，日则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旧星之处。即以一日之行为一度，计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数也。」按：象纬订曰：「天无体，以二十八宿为体；天无度，以日之行为度；天无赤道，以南北极为准而分之赤道；天无黄道，以日躔之所经为黄道；天无十二次，以日月所宿之次为十二次。」郑注考灵耀亦以为天是太虚，本无形体，但指诸星转运以为天耳。仲任据周度以证天为体，殊与旧义相违。下有周度，高有里数。如天审气，气如云烟，安得里度？又以二十八宿效之，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邮亭着地，亦如星舍着天也。注见感虚篇。案附书者，「附」字无义，疑当作「传」。盖「传」形误作「傅」，转写作「附」。天有形体，所据不虚。犹此考之，「犹」、「由」通。盼遂案：「犹」字宜据说郭引改为「由」。则无恍惚，明矣。

说日篇

儒者曰：「日朝见，出阴中；暮不见，入阴中。阴气晦冥，故没不见。」此文出周髀，盖天说也。如实论之，不出入阴中。何以效之？夫夜，阴也，气亦晦冥。或夜举火者，光不灭焉。夜之阴，北方之阴也；杨泉物理论曰：「自极以南，天之阳也。自极以北，天之阴也。」（书抄一四九。）朝出日，入

（人）所举之火也。此文以夜阴喻北方之阴，朝日喻人所举火。明夜火不灭，则暮日非没于阴中。今本「人」形讹为「入」，则义难通。盼遂案：悼厂云：「日入疑是暮入之误。」火夜举，光不灭；日暮入，独不见，非气验也。「气」上疑有「阴」字。此承「阴气晦冥，故没不见」为言。夫观冬日之出入，朝出东南，暮入西南。东南、西南非阴，何故谓之出入阴中？且夫星小犹见，日大反灭，世儒之论，竟虚妄也。

儒者曰：「冬日短，夏日长，亦复以阴阳。夏时，阳气多，阴气少，阳气光明，与日同耀，故日出辄无鄣蔽。冬，阴气晦冥，「冬」下蒙上文省「时」字。掩日之光，日虽出，犹隐不见，故冬日日短，阴多阳少，与夏相反。」此亦出周髀。淮南天文篇：「夏日至，则阴乘阳，是以万物就而死。冬日至，则阳乘阴，是以万物仰而生。昼者阳之分，夜者阴之分，是以阳气胜，则日修而夜短；阴气胜，则日短而夜修。」物理论曰：「日者，太阳之精也。夏则阳盛阴衰，故昼长夜短；冬则阴盛阳衰，故昼短夜长，气引之也。行阳之道长，故出入卯酉之北；行阴之道短，故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阴阳等，故日行中道，昼夜等也。」（御览四。）如实论之，日之长短，不以阴阳。何以验之？复以北方之星。北方之阴，（冬）日之阴也。「日」上脱「冬」字。下文「冬日之阴，何故独灭日明」，即承此为文，可证。北方之阴，不蔽星光，冬日之阴，何故犹（独）灭日明？孙曰：「犹」字于义无取，疑「独」字之误。由此言之，以阴阳说者，失其实矣。

实者，夏时日在东井，冬时日在牵牛。汉书律历志曰：「冬至之时，日在牵牛初度。夏至之时，日在东井三十一度。」东井，南方宿。牵牛，北方宿。牵牛去极远，故日道短；东井近极，故日道长。张衡浑天仪曰：「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春分去极九十一度，秋分去极九十一度少。」（御览二。）夏北至东井，冬南至牵牛，故冬夏节极，皆谓之至；节，节气也。极，至极也。夏至阳气至极，冬至阴气至极。三礼义宗（合璧事类十六。）曰：「夏至有三义：一以明阳气之至极，二以明阴气之始至，三以见日行之北至。」孝经说曰：（合璧事类十八。）「斗指子为冬至。至有三义：一者阴极之至，二者阳气始至，三者日行南至，故谓之至。」春秋未至，故谓之分。符天纂图曰：「春分二月中气，昼夜五十刻。（合璧事类十六。）秋分八月中气，日出卯三刻，日入酉三刻，昼夜均五十刻。」（同上十七引。）历日疏曰：（御览二五。）「秋分八月之中气也。秋分之时，日出于卯，入于酉，分天之中，阴阳气等，昼五十刻，夜五十刻，一昼一夜，二气中分，故谓之秋分。」春秋繁露阴阳出入上下篇曰：「阴由东方来西，阳由西方来东。至于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中春之月，阳在正东

，阴在正西，谓之春分。春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阴日损而随阳，阳日益而鸿，故为暖热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至于中秋之月，阳在正西，阴在正东，谓之秋分。秋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

或曰：「夏时阳气盛，阳气在南方，故天举而高；冬时阳气衰，天抑而下。高则日道多，故日长；下则日道少，故日短也。」姚信听天论曰：「冬至极低，夏至极起，极之高时，日所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极之低时，日所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故昼短。」（事类赋引。）此载或说，义与相近。姚信，吴人，盖亦本旧说。〔夏〕日阳气盛，「夏」字依上文意增。天南方举而日道长；盼遂案：上「日」字为「曰」之误字。此「曰」字为仲任驳难上方「或曰」之言也。月亦当复长。案夏日长之时，日出东北，而月出东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月出东北。如夏时天举南方，日月当俱出东北；冬时天复下，日月亦当俱出东南。由此言之，夏时天不举南方，冬时天不抑下也。然则夏日之长也，其所出之星在北方也；星，东井也。冬日之短也，其所出之星在南方也。星，牵牛也。

问曰：「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东井近极，故日道长。今案察五月之时，日出于寅，入于戌。白虎通日月篇曰：「夏日宿在东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牵牛，出辰入申。」天文录曰：「冬至之日，日出辰，入申，昼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昼短夜长也。夏至之日，日出寅，入戌，昼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强，故昼长夜短。春秋之日，日出卯，入酉，昼行地上，夜行地下，皆一百八十二度半强，昼夜长短同也。」（御览二三。）日道长，去人远，何以得见其出于寅、入于戌乎？」日〔在〕东井之时，「日」下脱「在」字。上文：「夏时日在东井。」又云：「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去人、极近。夫东井近极，若极旋转，人常见之矣。使东井在极旁侧，得无夜常为昼乎？极，天中。若东井在极，则有昼无夜矣。吕氏春秋有始览曰：「当枢之下，无昼夜。」极即枢也。日昼〔夜〕行十六分，「昼」下脱「夜」字。下文云：「五月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是无论日之长短，其和则为十六分。若作「昼行十六分」，则有昼无夜矣，殊失其义。人常见之，不复出入焉。仲任主方天说，日无出入。入者，远不见也。义详下文。

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考灵耀曰：「万世不失九道谋。」郑注引河图帝览嬉曰：「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东；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日，春东从青道，夏南从赤道，秋西从白道，冬北从黑道。」（月令疏。）唐书大衍历议引洪范传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谓黄道也。九行者，青道二，出黄道东；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立春、春分，月东从青道；立夏、夏至，月南从赤道；立秋、秋分，月西从白道；立冬、冬至，月北从黑道。」故曰：『日行有近远，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岁，日行天十六道也，岂徒九道？淮南天文训：「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至于曲河，是谓旦明；至于曾泉，是谓蚤食；至于桑野，是谓晏食；至于衡阳，是谓隅中；至于昆吾，是谓正中；至于鸟次，是谓小还；至于悲谷，是谓舖时；至于女纪，是谓大还；至于渊虞，是谓高舂；至于连石，是谓下舂；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车；至于虞渊，是谓黄昏；至于蒙谷，是谓定昏。日入于虞渊之汜，曙于蒙谷之浦，行九州岛七舍，有五亿万七千三百九里。」注曰：「自暘谷至虞渊凡十六所，为九州岛七舍也。」钱塘补注曰：「王充所说十六道，与此十六所合。然则此即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约之，积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为一所。二分昼夜平，各行八所；二至昼夜短长极，则或十一与五。而分、至之间，以此为率，而损益焉。」

或曰：「天高南方，下北方。此盖天说也。梁祖恒天文录曰：「盖天之说有三：一云，天如车盖，游乎八极之中；一云，天如笠，中央高而四边下；一云，天如欹车盖，南高北下。」（御览二引。）钱塘曰：「盖天家见中国之山，唯昆仑最高，用为地中，以应辰极，故曰天如欹车盖。」按：郑注考灵耀曰：「地则中央正平，天则北高南下。北极高于地三十六度，南极下于地三十六度。」（月令疏。）郑氏为浑天说，谓天北高南下，适与盖天说相反。日出高，故见；入下，故不见。日东出，西入。盖天说南高北下，即言东南高，西北下也。杨炯浑天賦云：「有为盖天说者曰，天则西北既倾，而三光北转。」倾即下也。天之居若倚盖矣，「倚」读「欹」。故极在人之北，是其效也。极其（在）天下之中，「其」字未安，当作「极在天下之中」，下文「今在人北」，正承此为文。周髀云：「极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盖也。」即此文所本。是其证。今在人北，其若倚盖，明矣。」此亦周髀文。日明既以倚盖喻，「明」字疑误。当若盖之形也。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其下之南，有若盖之茎者，正何所乎？先孙曰：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云：「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盖虽转而保斗不移，天亦转周匝，而斗极常在。」即仲任所本。「葆」即「保斗」。考工记轮人：「为盖有部。」郑注云：「部，盖斗也」。「保斗」犹言「部斗」，一声之转，即今之伞斗，与羽葆异。「茎」即考工记之「榘」，「榘」、「茎」亦声相近。夫取盖倚

于地，不能运；立而树之，然后能转。今天运转，其北际不着地者，「不」字疑衍。触碍何以能行？由此言之，天不若倚盖之状，日之出入不随天高下，明矣。

或曰：「天北际下地中，日随天而入地，地密鄣隐，故人不見。然天地，夫妇也，合为一体。天在地中，地与天合，天地并气，故能生物。北方阴也，合体并气，故居北方。」晋志曰：「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见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云云。」（隋志同。）然则「或曰」以下，浑天说也。考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见隋志。）又郑注考灵耀云：「天北高南下。」（亦浑天说，见月令疏。）此云「天北际下地中」，与浑天说「北高南下」之说不合。「天在地中」，与「地孤居于天内」又不合。晋志谓为浑仪，疑失其实。隋志误同。据「天北际下地中」句，知是盖天说也。仲任以方天说驳之，志云「据盖天说」亦非。天运行于地中乎？不则，「不」读「否」。北方之地低下而不平也？如审运行地中，凿地一丈，转见水源，天行地中，出入水中乎？虞喜安天论曰：「古之遗语『日月行于飞谷』，谓在地中。不闻列星复流于地。」又云：「飞谷一道，何以容此？且谷中有水，日为火精，犁炭不共器，得无伤日之明乎？」（事类赋引。）与此义相发明。如北方低下不平，是则九川北注，朱校作「涯」。不得盈满也。

实者，天不在地中，日亦不随天隐。天平正，与地无异。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随天转运，视天若覆盆之状，故视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然则日之出，近也；其入，远，不复见，故谓之入。运见于东方，近，故谓之出。何以验之？系明月之珠于车盖之橑，大戴礼保傅篇：「二十八橑，以象列星。」卢注：「橑，盖弓也」。孔广森补注：「屋上椽谓之橑，盖弓似之。」转而旋之，明月之珠旋邪？仲任以为日行附天，不离天自行，故以珠喻日，车盖喻天。盖转珠旋，明日随天转也。人望不过十里，晋志引「人」上有「夫」字。「望」上有「目所」二字。隋志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晋志引作「实非合也，远使然耳」。隋志同。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也。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民亦将谓之日中。晋志引作「其下之人」。隋志同。疑此文「民」上脱「之」字。从日入之下，东望今之天下，或时亦天地合。如是，方（今）天下在南方也，孙曰：「方」下脱「今」字。下云：「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谈天篇：「方今天下在极之南。」又云：「方今天下在极南也。」并有「今」字。故日出于东方，入于（西方）。北方之地，日出北方，入于南方。各于近者

为出，远者为入。「入于」下当有「西方」二字。方今天下，谓中国也。位在东南，于东方为近，故日出于东方，入于西方。今脱「西方」二字，则以「入于北方之地」为句，遂使此文难通。日既出东方，不得入于北方，于理最明，其证一。出于东方，入于西方；日出北方，入于南方，并以近者为出，立意正同，其证二。晋志引作「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隋志同。）乃节引此文。实者不入，远矣。临大泽之滨，望四边之际与天属；其实不属，远若属矣。日以远为入，泽以远为属，其实一也。泽际有陆，人望而不见。陆在，察之若望（亡）；先孙曰：「望」当作「亡」，声近，又涉上文而误。日亦在，视之若入，皆远之故也。太山之高，参天入云，去之百里，不见埵块。注书虚篇。夫去百里不见太山，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盼遂案：下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则此脱一「六」字。太山之验，则既明矣。试使一人把火炬夜行于道，平易无险，意林、御览四引并作「夜行平地」。晋志、隋志引作「夜行于平地」。去人（不）一（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也。孙曰：去人不一里，火光未必灭而不见。且人之见火光，较见寻常之物尤远，何至不一里而灭邪？「去人不一里」，当作「去人十里」。上文云：「人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书虚篇云：「盖人目之所见，不过十里；过此不见，非所明察，远也。」并其证。今「十」误为「一」，又衍「不」字，故于理不合。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御览四引并作「去人十里」。又按：「火光灭矣」，御览「灭」作「藏」，亦较今本为优。晖按：孙说是也。意林引亦作「去人十里」。又晋志、隋志正引作「火光灭矣」。是「灭」字不误。今日西转不复见者，非入也。晋志、隋志引作「是火灭之类也」。

问曰：「天平正，与地无异。今仰视天，观日月之行，天高南方下北方，何也？」曰：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视天若高。日月道在人之南，今天下在日月道下，故观日月之行，若高南下北也。何以验之？即天高南方，即，若也。（南方）之星亦当高。「之」上脱「南方」二字，遂使此文失其读。「即天高南方」，承上「天高南方下北方」为文。「南方之星亦当高」，与下「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反正相承。是其证。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天复低南方乎？夫视天之居，近者则高，远则下焉。极北方之民以为高，南方为下。极东、极西，亦如此焉。皆以近者为高，远者为下。从北塞下，近仰视斗极，且在人上。匈奴之北，地之边陲，北上视天，天复高北下南，「天」下旧校曰：一有「下」字。日月之道，亦在其上。立太山之上，太山高；去下十里，太山下。夫天之高下，犹人之察太山也。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非也，远也。非徒下，若合矣。

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或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桓谭

新论云：「汉长水校尉平陵关子阳以为「日之去人，上方远，而四傍近。何以知之？星宿昏时出东方，其间甚疏，相离丈余。及夜半，在上方，视之甚数，相离一二尺。以准度望之，逾益明白，故知天上之远于傍也。日为天阳，火为地阳，地阳上升，天阳下降。今置火于地，从傍与上诊其热，远近殊不同焉。日中正在上覆盖，人当天阳之冲，故热于始出时。又新从太阴中来，故复凉于其西在桑榆间也。」桓君山曰：『子阳之言，岂其然乎？』」（隋书天文志。）据此，当时儒生，必多以日出远近相驳议，今不可考矣。其以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者，见日出入时大，日中时小也。察物，近则大，远则小，故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也。其以日出入为远，日中时为近者，见日中时温，日出入时寒也。夫火光近人则温，远人则寒，故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也。列子汤问篇云：「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一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一儿以日初出远，而日中时近也。』一儿曰：『日初出，大如车盖，及日中，则如盘盂，此不为远者小近者大乎？』一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及其日中时，热如探汤，此不为近者热，远者凉乎？』」张湛注曰：「桓谭新论亦述此事。」与此文正同。二论各有所见，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如实论之，日中近而日出入远。何以验之？以植竿于屋下。夫屋高三丈，竿于屋栋之下，正而树之，上扣栋，下抵地，是以屋栋去地三丈。如旁邪倚之，则竿末旁跌，不得扣栋，是为去地过三丈也。日中时，日正在天上，犹竿之正树去地三丈也。日出入，邪在人旁，疑当作「邪在天旁」，与「正在天上」相对为文。犹竿之旁跌去地过三丈也。夫如是，日中为近，出入为远，可知明矣。试复以屋中堂而坐一人，一人行于屋上。其行中屋之时，正在坐人之上，是为屋上之人与屋下坐人相去三丈矣。如屋上人在东危若西危上，若，或也。言在屋脊东西。其与屋下坐人相去过三丈矣。日中时，犹人正在屋上矣；其始出与入，犹人在东危与西危也。日中，去人近，故温；日出入，远，故寒。然则日中时日小，其出入时大者，日中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盼遂案：晋书天文志天体篇载葛洪议曰：「浑天理妙，学者多疑。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火炬，夜半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员也，望视之所以员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员，在天何故员？』故丹阳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

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度，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者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令伺之者闭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灵台之观天者曰，「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若天果如浑者，则天之出入行于水中，为的然矣。故黄帝书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载地者也。又易曰：「时乘六龙。」夫阳爻称龙，龙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阳物也，又出入水中，与龙相似，故以比龙也。圣人仰观俯察，审其如此，故晋卦坤下离上，以证日出于地也。又明夷之卦离下坤上，以证日入于地也。需卦干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为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当有何损，而谓为不可乎？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极为天中。今视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时，日出入乃在斗极之南。若如磨右转，则北方道远而南方道近，昼夜漏刻之数不应等也。」后奏事待报，坐西廊庑下，以寒故暴背。有顷，日光出去，不复暴背。君山乃告信盖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转而日西行者，其光景当照此廊下稍而东耳，不当拔出去。拔出去是应浑天法也。浑为天之真形，于是可知矣。」然则天出入水中，无复疑矣。又今视诸星出于东者，初但去地小许耳。渐而西行，先经人上，后遂西转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没，无北转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谓天磨右转者，日之出入亦然，众星日月宜随天而回，初在于东，次经于南，次及于西，次到于北，而复还于东，不应横过去也。今日出于东，冉冉转上，及其入西，亦复渐渐稍下，都不绕边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谓为不然者，疏矣。今日径千里，围周三千里，中足以当小星之数十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但当光耀不能复来照及人耳，宜犹望见其体，不应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体又大于星多矣。今见极北之小星，而不见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不复可见，其北入之间，应当稍小，而日方入之时乃更大，此非转远之征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将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去人转远，其光转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渐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谬矣。又日之入西方，视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横破镜之状，须臾沦没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转北去有半者，其北都没之顷，宜先如竖破镜之状，不应如横破镜也。如此言之，日入西方，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远矣。月盛之时，虽有重云蔽

之，不见月体，而夕犹朗然，是光犹存云中而照外也。日若绕西及北者，其光故应如月在云中之状，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则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昼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应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阴阳之余气也。夫言余气，则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顾当言日阳精生火者可耳。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则亦何得尽如日月之员乎？今火出于阳燧，阳燧员而火不员也。水出于方诸，方诸方而水不方也。又阳燧可以取火于日，而无取日于火之理，此则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诸可以取水于月，而无取月于水之道，此则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远故视之员。若审然者，月初生之时及既亏之后，何以视之不员乎？而日食或上或下，从侧而起，或如钩至尽。若远视见员，不宜见其残缺左右所起也。此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矣。』」犹昼日察火，光小；夜察之，火光大也。俞曰：此论甚精。且以镫火为喻，远视甚大，近视之转小矣。列子汤问篇载两小儿论日远近，孔子不能答，此可以解之。暉按：除仲任持此说外，尚有汉张衡、晋束皙、（见隋志。）及隋书天文志，并各释日之远近之故。今不具出。既以火为效，又以星为验，昼日星不见者，光耀灭之也，夜无光耀，星乃见。夫日月，星之类也。平旦、日入光销，故视大也。

儒者论：「日旦出扶桑，暮入细柳。书抄一四九、张刻、赵刻御览四引并无「旦」字。陈本书抄「日」下有「旦」字。明抄御览「日」作「曰」，亦无「旦」字。疑此文当作：「儒者论曰：日旦出扶桑。」扶桑，东方〔之〕地；细柳，西方〔之〕野也。两「方」字下，书抄一四九、类聚一、御览四、事类赋日部引并有「之」字。当据补。淮南天文训：「日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初学记天部上、御览三并引旧注曰：「扶桑，东方之野。」淮南又云：「日入崦嵫，经于细柳。」注云：「细柳，西方之野。」（今天文训无此文。据初学记引。御览引略同。）皮锡瑞曰：「细柳，即尧典之『柳谷』。」（古文作「昧谷」。）桑、柳天地之际，日月常所出入之处。」问曰：仲任问。岁二月、八月时，日出正东，日入正西，可谓日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今夏日长之时，日出于东北，入于西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依上文例，「出」下当有「于」字。入于西南。冬与夏，日之出入，在于四隅，扶桑、细柳，正在何所乎？所论之言，犹（独）谓春秋，不谓冬与夏也。「犹」当作「独」，「犹谓春秋」，于义无取。儒者论日入细柳，出扶桑。扶桑在东，细柳在西。只二月八月日之出入如是，而冬夏则在四隅。故讥其独谓春秋，不谓冬夏。如实论之，日不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何以验之？随天而转，「随」上疑脱「日」字。近则见，远则不见。当在扶桑、细柳之时，从扶桑、细柳之民，谓之日中。之时，从扶桑、细柳察之，或时为日出

入。「之时」上疑脱「日中」二字。「日中之时」，与「当在扶桑、细柳之时」平列为文。「日中之时」，指日在方今天下也。仲任以为：当日在桑、柳之时，则其民谓之曰中，日在其上也。当方今天下时为日中，则在桑、柳，或为日出日入。故下文云：「若以其上者为中，旁则为旦夕。」盖传写脱「日中」二字，遂使此文义不可通。若以其上者为中，「若」犹「乃」也。盼遂案：「若」当为「皆」，形近而误。旁则为旦夕，安得出于扶桑，入细柳？

儒者论曰：「天左旋，日月之行，不系于天，各自旋转。」尸子曰：（御览三七。）「天左舒而起牵牛。」淮南天文训曰：「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于天。」钱塘补注曰：「北斗左旋，即天之行。」白虎通日月篇：「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日月五星比天为阴，故右行。」晋书天文志引汉[萌]记先师相传宣夜说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苍苍然，非有体也。日月众星，空中行止，皆积气焉。故七曜或逝或往，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无所根系，故各异也。故辰极常居其所，北斗不与众星西没焉。摄提、填星皆东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迟疾任情，若缀附天体，不得尔也。」难之曰：使日月自行，不系于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淮南天文训曰：「日移一度，六月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月」上「六」字今脱，依钱塘校补。）反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岁。」又曰：「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今误作「六」，依刘校。）按三统、四分历并云「十九分度之七」，即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之分子分母以四约之。当日月出时，当进而东旋，何还始西转？系于天，随天四时转行也。其喻若蚁行于础上，日月行迟，天行疾，天持日月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反西旋也。御览二、事类赋引论衡云：「日月五星随天而西移，行迟天耳，譬若础上之行蚁，蚁行迟，础转疾，内虽异行，外犹俱转。」疑即此文，而义较足，今本或有脱误。白虎通日月篇引刑德放曰：「日月东行。」淮南修务篇：「摄提、镇星，日月东行，而人谓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氏为本。」与仲任异义。又晋书天文志周髀家云：「天旁转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随天左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天牵之以西没，譬之蚁行磨上，磨左行，而蚁右去，磨疾而蚁迟，故不得不随磨以左回焉。」与此义同。仲任方天说，盖取周髀盖天为说耳。旧本段。

或问：「日、月、天皆行，行度不同，三者舒疾，验之人、物，为以何喻？」盼遂案：悼厂云：「『为』字当与『何』字互易。」曰：天，日行一周。淮南天文训：「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于天。」钱补注曰：「谓北斗也。北斗左旋，即天之行，日行一度，故一岁而周。」按此云：「天，日行一周。」下文又云：「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未知其审。月令疏曰：「凡二十八宿及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

，计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仲任意即此欤？日行一度二千里，谓日，日行一度也。日行迟，一岁一周天。郑注考灵耀曰：（月令疏。）「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淮南天文篇高注同。此云「一度二千里」，未闻。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日昼」当作「昼日」。朱子曰：「如此，则天地之间狭甚。王充陋也。」麒（骐）麟（驥）昼日亦行千里。孙曰：此喻行之迅速，无取于麒麟也。「麒麟」当作「骐驎」，并字之误也。状留篇云：「驎一日行千里者，无所服也。」初学记一、御览四、锦绣万花谷后集一引并作「骐驎」。下文诸「麒麟」字，并当作「骐驎」。晖按：事类赋一引亦作「骐驎」。又「昼日亦行千里」，陈本书抄一四九引无「日」字，疑是。盼遂案：吴承仕曰：「盐铁论第二十二『骐驎之挽盐车』，各本误作『骐麟』，与此同。」然则日行舒疾，与麒（骐）麟（驥）之步，相似类也。月行十三度，十度二万里，三度六千里，月一旦（日）夜行二万六千里，「一旦夜」，初学记日部、御览四、玉海一引并作「一日一夜」。盼遂案：「旦」字为「日一」二字之误合。上文「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据昼夜言，下文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亦据昼夜言，则此文为「月一日一夜行二万六千里」，明矣。与晨凫飞相类似也。诗郑风女曰鸡鸣：「弋凫与鴈。」尔雅释鸟：「凫，雁丑，其足蹠，其踵企。」陆氏云：「凫鴈常以晨飞，赋曰『晨凫旦至』，此之谓也。」风土记（书抄百三十七。）曰：「若乃越腾百川，济江汎舡，则东甄晨凫。」注云：「吴太傅诸葛恪制以为晨凫舡，（御览七百七十引作「所造鸭头般也」。）以凫为名，以其陵波不避水也。」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积凡七十三万里也。事类赋天部、御览二引并无「七」字。玉海一、困学纪闻天道引并有「七」字。按：「七」字当有。仲任以每度二千里，天行三百六十五度，其积正得七十三万里也。考灵耀曰：「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万一千里，是天圆周之里数也。以围三径一言之，则直径三十五万七千里。」（见月令疏。晋天文志引甄曜度、考异邮略同。）孝经援神契曰：「周天七衡六间者，相去万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万九千里。」关尹内传曰：「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十一万里，东卯西酉亦九十一万里，四隅空相去亦尔。（并见开元占经天占篇。）」春秋元命包曰：「阳极于九，故周天九九八十一万里。」（类聚一。）广雅释天曰：「天圜广南北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东西短减四步，周六亿十万七百里二十五步。」周天里数，诸书并异，不可考也。其行甚疾，无以为验，当与陶钧之运，孙曰：御览二引「当」作「儻」。「当」与「儻」同。管子七法篇尹注：「均，陶者之轮也。」「均」、「钧」字通。淮南原道训高注：「钧，陶人作瓦器法，下转旋者。」史记邹阳传集解：「陶家名

模下圆转者为钩。」索隐引韦昭曰：「钩，木长七尺，有弦，所以调为器具也。」广雅曰：「运，转也。」弩矢之流，相类似乎？天行已疾，去人高远，视之若迟。盖望远物者，动若不动，行若不行。何以验之？乘船江海之中，宋本、朱校元本「船」作「舡」。下同。顺风而驱，近岸则行疾，远岸则行迟。船行一实也，或疾或迟，远近之视使之然也。仰视天之运，不若麒麟（骐）麟（骥）负日而驰，皆盼遂案：「皆」字是「比日」二字之误合。「比日暮」者，及日暮也。（比）（日）暮，而日在其前。「麒麟」当作「骐骥」，校见上。「负」读「背」。「皆暮」义不可通。当作「比日暮」。比，及也。盖「比」、「日」二字误合为「皆」。淮南泰族篇：「日之行也，不见其移，骐骥背日而驰，草木为靡，悬峰未薄，而日在其前。」吕氏春秋别类篇：「骥骖绿耳，背日而西走，至乎夕，则日在其前矣，目固有不见也。」文与此同。何则？麒麟（骐）麟（骥）近而日远也。远则若迟，近则若疾，六万里之程，天去地里数。难以得运行之实也。旧本段。

儒者说曰：「日行一度，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天左行，日月右行，与天相迎。」（问）独一「问」字，文不成义。盖涉上下文诸「问曰」、「或问」而衍。下文仲任意也。先引儒说，直接己见，无缘着一「问」字。本篇文例可证。日月之行也，系着于天也。日月附天而行，不直行也。不离天自行。盼遂案：「直」为「自」之形误。古文「自」字作「口」，与「直」相似。下文「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又云「此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皆「自行」之证。何以言之？易曰：「日月星辰丽乎天，百果草木丽于土。」易离卦彖辞。丽者，附也。附天所行，若人附地而圆行，其取喻若蚁行于础上焉。旧本段。

问曰：或难也。「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如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无为随天而西转也。月行与日同，亦皆附天。「亦」，钱、黄、王、崇文本作「行」。何以验之？验之似（以）云。吴曰：「似」当作「以」。云不附天，常止于所处。使不附天，亦当自止其处。由此言之，日行附天，明矣。问曰：「日，火也。火在地不行，日在天何以为行？」曰：附天之气行，附地之气不行。火附地，地不行，故火不行。难曰：「附地之气不行，水何以行？」曰：水之行也，东流入海也。西北方高，东南方下，水性归下，犹火性趋高也。使地不高西方，则水亦不东流。难曰：「附地之气不行，人附地，何以行？」曰：人之行，求有为也。人道有为，故行求。古者质朴，邻国接境，鸡犬之声相闻，终身不相往来焉。难曰：「附天之气行，列星亦何以不行？」公羊庄七年传注：「列星者，天之常宿。」曰：列星着天，天已行也；随天而转，是亦行也。难曰：「人道有为故行，天道无为何行？」曰：天之行也，施气自然也

，施气则物自生，非故施气以生物也。不动，日抄引作「天不动」。疑是。气不施；气不施，物不生，与人行异。日月五星之行，皆施气焉。旧本段。

儒者曰：「日中有三足乌，月中有兔、蟾蜍。」淮南精神训：「日中有踰乌，而月中有蟾蜍。」注：「踰，犹蹲也。谓三足乌。蟾蜍，虾蟆。」说林训：「月照天下，蚀于詹诸。乌力胜日。」注：「詹诸，月中虾蟆。乌在日中而见，故曰胜日。」元命苞曰：「阳数起于一，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乌。（御览三。）乌者阳精。」（文选蜀都赋注、天问洪补注。）楚辞天问曰：「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注：「言月中有菟。」元命苞曰：「月两设以蟾蜍与兔者，阴阳双居，明阳之制阴，阴之倚阳。」（初学记三。）张衡灵宪曰：「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阴之类，其数偶。」（天问洪补注。）夫日者，天之火也，与地之火无以异也。地火之中无生物，天火之中何故有乌？火中无生物，生物入火中，焦烂而死焉，乌安得立？广雅释詁三：「立，成也。」夫月者，水也。周髀算经曰：「日犹火，月犹水。」水中有生物，非兔、蟾蜍也。兔与蟾蜍，久在水中，无不死者。蟾蜍，注无形篇。两栖动物，故不可久在水中。日月毁于天，螺蚌汨（泊）于渊，「日」字疑涉上下文诸「日」字而衍。自「夫月者」以下，乃言月，不当涉及日也。月，阴精，与螺蚌同气；日，阳精，非其类也。鹖冠子天则篇：「月毁于天，珠蛤羸蚌虚于深渊。」淮南地形训：「蛤珠龟，与月盛衰。」天文训：「月者阴之宗也，是以月亏（今误「虚」，依王念孙校。）而鱼脑减，月死而羸虬膳。」说山训：「月盛衰于上，则羸虬应于下，同气相动。」注：「月盛则羸虬内减，故曰羸虬应于下。月，阴精也，羸虬亦阴也。」吕氏春秋精通篇：「月也者，群阴之精也。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亏。夫月形于天，而群阴化于渊。」注：「形，见也。群阴，蚌蛤也。」刘子类感篇：「月亏而蚌蛤消。」本书偶会篇：「月毁于天，螺消于渊。」顺鼓篇：「月中之兽，兔蟾蜍也。其类在地，螺与也。月毁于天，螺陷缺，同类明矣。」是诸书并以月蚌同阴，气类相感，与此文语意并同，是其证。又盐铁论论菑篇：「月望于天，蚌蛤盛于渊。」与此文句法正同，而无「日」字，尤其切证。一曰：意本言「月」而语及「日」，古语法有此例。家语执轡篇：「蚌蛤龟珠，与日月而盛衰。」注：「月盛则蚌蛤之属满，月亏则虚。」正其比例也。「汨」，宋本、朱校元本并作「泊」，是也。「泊」即厚薄之「薄」，本书泊作「泊」。率性篇：「性有厚泊。」又云：「酒之泊厚同一曲孽。」又云：「人生子阴阳有渥有泊。」泊，减小也。言螺蚌减缩不满。盼遂案：「汨」字宋本作「泊」，误也。同气审矣。所谓兔、蟾蜍者，岂反螺与蚌邪？且问儒者：乌、兔、蟾蜍死乎？生也？如死，久在日月，焦枯腐朽；如生，日蚀时既，读作「暨」。说文

：「暨，日颇见也。既，小食也。」阮元掣经堂集曰：「『暨』字从『既』，亦专为日食而造。言日为月食，遍见不全也。」盼遂案：谷梁传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既者，尽也。」「日食既」与「月晦尽」同一句法。黄晖引说文「日颇见也」为解，失之。月晦常尽，四讳篇曰：「三十日，日月合宿谓晦。」释名释天曰：「晦，月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乌、兔、蟾蜍皆何在？夫乌、兔、蟾蜍，日月气也，若人之腹脏，万物之心膂也。月尚可察也；人之察日，无不眩，「无」上疑脱「目」字，下文：「仰察一日，目犹眩耀。」语意正同。不能知日审何气，通（遏）而见其中有物名曰乌乎？「通」字义不可通，当为「遏」字形讹。曷，何也。字一作「遏」。「而」、「能」古通。「遏而」，何能也。「遏能」与上「不能」语气相贯。审日不能见乌之形，通（遏）而（能）见其足有三乎？「通」当作「遏」，说见上。「能」为「而」字旁注误入正文，上句只作「通而」可证。此已非实。且听儒者之言，虫物非一，日中何为有「乌」？月中何为有「兔」、「蟾蜍」？

儒者谓：「日蚀，月蚀也。」齐曰：「月蚀」下疑脱「之」字。下文云：「故得蚀之。」又云：「知月蚀之。」释名释天：「日月亏曰蚀。（今作「食」，从广韵二十四职「蚀」字注引。）稍稍侵亏，如虫食草木叶也。」彼见日蚀常于晦朔，晦朔月与日合，故得蚀之。京房易飞候占曰：「凡日蚀皆于晦朔，不于晦朔，蚀者，名曰薄。」（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春秋日食三十七，除隐三年、庄十八年、僖十二年、又十五年、文元年、宣八年、又十年、十七年、襄十五年，共九不书朔。余并朔蚀。阮元掣经堂集尧典四时东作南伪西成朔易解云：「朔者月死尽而未初生，与日但同经度，相口，而不同纬度，则为合朔。若又同经度而又同纬度，日月人目三者相直，则必日食。日月食非朔望不定，朔望亦非日月食不定。故唐一行曰：『日月合度，谓之朔，无所取之，取之蚀也。』」春秋隐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谷梁传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又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范宁注：「传例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则此丙辰晦之日也。」汉书高祖本纪：「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频食。」日行迟，一日一度，月行疾，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更详校之，则月一日至于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余；自五日至八，行次疾，日行十三度余；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则迟，日行十二度余；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余；自二十四日至于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余；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强半，月及于日，与日其会，（本月令疏。）谓之一月。交会则日蚀，故日蚀必于晦朔也。然每月常会而有不蚀之时，左传隐三年，杜注曰：「日月动物，虽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缩，故有

虽交会而不食者，或有频交而食者。」夫春秋之时，日蚀多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蚀三十七。经曰：「某月朔，日有蚀之。」春秋经也。日有蚀之者，未必月也。知月蚀之，何讳不言月？谷梁隐三年传曰：「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左传疏云：「圣人不言日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见，作不知之辞。」

〔或〕说：「日蚀之变，阳弱阴强也。」〔说〕上脱「或」字。下文「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文例同。京房易传曰：「日者阳之精，人君之象，骄溢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有食之灾。」（谷梁隐三年，范注。）汉书孔光曰：「日者众阳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阴道盛强，侵蔽阳明，则日食应之。」又杜钦曰：「日食地震，阳微阴盛也。」后书丁鸿曰：「日者阳之积，守实不亏，君之象也。月者阴之精，盈缩有常，臣之表也。故日蚀者，阴凌阳。」白虎通灾变篇曰：「日食必救之何？阴侵阳也。」是当时说灾异变复者，并有此说。人物在世，气力劲强，乃能乘凌。案月晦光既，谷梁桓三年传：「既者，尽也。」朔则如尽，微弱甚矣，安得胜日？夫日之蚀，月蚀也。「月」上疑有「非」字。日蚀，谓月蚀之，月谁蚀之者？无蚀月也，月自损也。以月论日，亦如（知）日蚀，光自损也。「如」字难通，当为「知」字形误。一曰：「日」当作「月」。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蚀。蚀之皆有时，非时为变，及其为变，气自然也。日时晦朔，月复为之乎？夫日当实满，以亏为变，元命包曰：「日之为言实也。」（月令疏。）释名释天：「日，实也，光明盛实也。」必谓有蚀之者，山崩地动，蚀者谁也？

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日在上，月在下，障于日（月）之形也。「障于日之形」，当作「障于月之形」。日在月上，日光不得为日形所障，于理至明。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杜预曰：「日月同会，月奄日，故日蚀。」上文云：「日食者，月掩之也。」下文云：「月光掩日光。」并谓月形障日光也。是其证。又下文云：「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也。」正作「障于月」，尤其切证。下文「月在日下，障于日」，亦当作「障于月」。日月合相袭，月在上，日在下者，不能掩日。日在上，月在日下，「日」字疑衍。障于日（月），「日」当作「月」，校见上。月（光）掩日光，上「光」字衍文。周髀算经曰：「月光生于日所照，当日则光盈，就日则明尽。」京房曰：「月有形无光，日照之乃有光。」（月令疏。）是则单言「月光」则可。云「月光掩日光」，则于义未安。下文：「日食，月掩日光，非也。」又云：「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并无「光」字，是其证。故谓之食也。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矣。其端合者，相食是也。其合相当如袭辟者，盼遂案：「辟」当为「璧」之坏字。「袭璧」亦犹纬候所云「日月合璧矣」。日既是也。」端合，正相合

也。袭亦合也。辟、璧同。「既」读「暨」，遍食也。杜预曰：「历家之说，谓日光以望时遥夺月光，故月蚀。日月合会，月奄日，故日蚀。蚀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轮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当，而相奄间疏也。」（续五行志刘昭注。）日月合于晦朔，天之常也。日食，月掩日光，非也。何以验之？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其初食崖当与旦（其）复时易处。崖，边也。「旦复」无义，当作「其复」。复谓光复也。「旦」、「其」形误。下文云：「今察日之食，西崖光缺；其复也，西崖光复。」即谓初食崖与其复时不易处。假令日在东，月在西，月之行疾，东及日，掩日崖，须臾过日而东，西崖初掩之处光当复，东崖未掩者当复食。今察日之食，西崖光缺，其复也，西崖光复，过掩东崖复西崖，谓之合袭相掩障，如何？

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不如望远光气，气不圆矣。此义难通。「如」疑为「知」形误。下「不」字，为「若」字草书形误。夫日月不圆，视若圆者，晋志、隋志、御览四引「视」下并「之」字，疑是。「去」人远也。孙曰：「人远也」，当作「去人远也」。脱「去」字，文义不完。下文云：「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语意正同。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法苑珠林七、御览四引并有「去」字。何以验之？夫日者，火之精也；月者，水之精也。在地，水火不圆；在天，水火何故独圆？日月在天犹五星，五星，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镇星也。五星犹列星，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时，星贯宋都，就而视之，石也，不圆。鲁僖十六年，贯石于宋五。左氏传曰：「星也。」公羊传曰：「视之则石，察之则五。」以星不圆，知日月五星亦不圆也。抱朴子曰：「王生云：月不圆，望之圆者。月初生及既亏之后，视之宜如三寸镜，稍稍转大，不当如破环渐渐满也。」（御览四。）旧本段。

儒者说日，及工伎之家，皆以日为一。禹、贡（益）山海经言：「日有十。先孙曰：禹贡无十日之文。「贡」当作「益」。别通篇云：「禹、益以所闻见作山海经。」此下文又云：「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又云：「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又云：「禹、益所见，意是日非日也。」又云：「且禹、益见十日之时，终不以夜犹以昼也。」皆其证。在海外东方有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浴沐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海外东经：「黑齿国，有汤谷。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郭注：「汤谷，谷中水热也。扶桑，木也。」淮南天文训：「日出汤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许注：（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汤谷，热如汤也。」旧注：「扶桑，东方之野。」（御览三。）楚

词九歌东君王注：「东方有扶桑之木，其高万仞，日出，下浴于汤谷，上拂其扶桑。」东方朔十洲记曰：「扶桑在碧海中，叶似桑，树长数千丈，大二千围，两两同根，更相依倚，是名扶桑。」（离骚洪补注。）淮南地形训：「扶木在阳州，日之所曠。」注：「扶木，扶桑也，在汤谷之南。」又道应训注：「扶桑，日所出之木也。」又时则训：「东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注：「搏木，搏桑，日所出也。」说文木部曰：「搏桑，神木，日所出也。」又部：「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搏桑，木也。」按以上诸说，汤谷，水耳；扶桑，木耳，不必拘于实地。仲任亦云：「汤谷，水也。扶桑，木也。」章太炎文始曰：「南史夷貉传：『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其上多扶桑木，扶桑叶似桐，初生如笋，国人食之，实如梨而口，续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以为锦。』」此据齐永平元年扶桑沙门慧深来至荆州所说，乃实事也。其地当即今墨西哥。」汤谷所在，诸说更乖错不一。尧典曰：「宅嵎夷曰旻谷。」马曰：（释文。）「嵎，海嵎也。夷，莱夷也。旻谷，海嵎莱夷之地。」伪孔曰：「东表之地称嵎夷。」说文土部：「嵎夷在冀州。旻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又山部：「嵎山在辽西，一曰嵎铁旻谷也。」后汉书东夷传：「夷有九种，昔尧命羲、和宅嵎夷曰旻谷，日之所出也。」薛季宣书古文训谓嵎夷旻谷在登州府治蓬莱县。蔡沈集传同。即今蓬莱县。于钦齐乘谓在海宁州，即今山东牟平县。皆据青州为言。段氏说文注谓尧典嵎夷在冀州，禹贡嵎夷在青州。孙星衍谓在辽西，即永平府地，今卢龙等县。依许氏为说也。江声、洪亮吉并以说文冀州为青州之误。王鸣盛谓在正东之青州，胡渭、蒋廷锡谓即朝鲜，则从后汉书东夷传及杜佑通典边防典者。沈涛、皮锡瑞谓即日本。按浴汤谷，拂扶桑，乃神话耳。如云日浴咸池。咸池，天池，日所浴也。诸儒必求其地，则失之凿空。淮南书又言：「烛十日。尧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以故不并一日见也。淮南傲真训：「若夫真人则动溶于至虚，烛十日而使风雨。」又本经训：「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尧乃使羿上射十日。」世俗又名甲乙为日，甲至癸凡十日；淮南天文、地形并云：「日之数十。」注云：「十，从甲至癸也。」日之有十，犹星之有五也。五星注见上。通人谈士，归于难知，不肯辨明，是以文二传而不定，世两言而无主。

诚实论之，且无十焉。何以验之？

夫日犹月也，日而有十，月有十二乎？星有五，五行之精，荆州占曰：「五星者，五行之精也。」唐书天文志：「五行见象于天，为五星。」木为岁星，火为荧惑，金为太白，水为辰星，土为镇星。见汉书天文志。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如日有十，其气必异。今观日光，无有异者，察其小大，前后若一。如审气异，光色宜殊；如诚同气，宜合为一，无为十也。验日阳遂

，火从天来。注率性篇。案：「日」字未妥，疑当作「以」。「以」一作「」，与「日」形近而误。日者，大（天）火也。「大火」当作「天火」，与下文「察火在地」相对成义。上文：「日者火之精也，在天水火何故独圆？」感虚篇：「日火也，地火不为见射而灭，天火何为见射而去？」并其证。察火在地，一气也；地无十火，天安得十日？然则所谓十日者，殆更自有他物，光质如日之状，居汤谷中水，二字疑倒。时缘据扶桑，禹、益见之，则纪十日。

数家度日之光，数日之质，刺径千里。白虎通日月篇曰：「日月径皆千里。」假令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扶桑木宜覆万里，乃能受之。何则？一日径千里，十日宜万里也。天之去人，〔六〕万〔里〕余〔里〕也。「万里余也」，当作「六万余里也」。「六」字脱。「里余」二字误倒。天地相去，诸家说虽不一，而未有言「万里」者。（详谈天篇。）变虚篇云：「天之去人，高数万里。」感虚篇云：「天之去人，以万里数。」是仲任以天地相去数万里，非只一万里也。谈天篇云：「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本篇上文云：「六万里之程，难以得运行之实也。」下文云：「望六万里之形，非就见即察之体也。」（今脱「里」字。但「六」字不误。）又云：「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并有「六」字，是其证。仰察之，日（目）光眩耀。「日」当作「目」。上文云：「月尚可察也，人之察日，无不眩。」是「眩耀」谓目也。若作「日光眩耀」，则与下文「火光盛明」于义为复。下文云：「仰察一日，目犹眩耀。」是其明证。火光盛明，不能堪也。使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使」旧作「便」，从崇文本正。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何则？仰察一日，目犹眩耀，况察十日乎？

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故名之为日。夫火（大）如斗筐，「火」不得言如斗筐。「火」当作「大」。上文云：「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是斗筐状日之圆。火不圆，可目验也。望六万〔里〕之形，「万」下脱「里」字，语意不明。仲任以天去地六万里，日在天，故谓「望六万里之形」。非就见（之）即察之体也。上「之」字衍。「非就见即察之体也」八字为句。即亦就也。若着一「之」字，则义不可通。由此言之，禹、益所见，意似日非日也。广雅曰：「意，疑也。」下同。盼遂案：「意」当为「竟」之误字。上文已决禹、益所见非日，则此处更不容作游疑之辞。下文「是意似日而非日也」，「意」亦「竟」之讹。答佞篇「佞人意不可知乎」句，吴承仕说「意」是「竟」之误字。正与此同例。天地之间，物气相类，其实非者多。海外西南有珠树焉，山海经海外南经：「海外自西南陬，至东南陬者，三株树在厌火北，生赤水上，其为树如柏，叶皆为珠。」吴任臣广注曰：「三株通作三珠，淮南子云：（按：见地形训。）『三珠树在

其东北方。』博物志云：『三珠树生于赤水之上。』」按：海内西经云：「昆仑有珠树。」非此文所指。察之是珠，然非鱼中之珠也。中谓腹也。自纪篇曰：「珠匿鱼腹。」陆佃曰：「龙珠在颌，蛇珠在口，鱼珠在眼，蛟珠在皮，鳖珠在足，蛛珠在腹。」此云：「鱼中之珠。」未闻。夫十日之日，犹珠树之珠也，御览八〇三引无「之珠」二字。疑是。下句「珠树似珠非真珠」，亦只承「珠树」为文。珠树似珠非真珠，十日似日非实日也。淮南见山海经，则虚言「真人烛十日」，妄纪「尧时十日并出」。

且日，火也；汤谷，水也。水火相贼，则十日浴于汤谷，当灭败焉。火燃木，扶桑，木也，十日处其上，宜焦枯焉。今浴汤谷而光不灭，登扶桑而枝不焦不枯，与今日出同，不验于五行，故知十日非真日也。且禹、益见十日之时，终不以夜。犹以昼也，则一日出，九日宜留，安得俱出十日？如平旦日未出，且天行有度数，日随天转行，安得留扶桑枝间，浴汤谷之水乎？留则失行度，行度差跌，不相应矣。如行出之日，与十日异，是意似日而非日也。

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星霑如雨」（者）。孙曰：此文不当有「者」字。盖涉下文「如雨者何，非雨也」而衍。艺增篇及公羊春秋并无「者」字，当删。公羊传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霑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星霑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孙曰：「星霑如雨」，乃孔子已修之语。「不及地尺而复」，乃不修春秋之语。鲁史记，即不修春秋。不得混「星霑如雨」、「不及地尺而复」为一意矣。此文本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重述不修春秋原文。「星霑如雨」涉上下文而衍，又脱「雨星」二字。艺增篇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不误。君子者，孔子。孔子修之曰：「星霑如雨。」孔子之意，以为地有山陵楼台，云「不及地尺」，恐失其实；更正之曰：「如雨。」「如雨」者，为从地上而下，「为」读作「谓」。艺增篇曰：「山气为云上不及天，下而为雨。」即其义。星亦从天霑而复，与同，故曰「如」。

夫孔子虽（不）云（不）「及地尺」，但言「如雨」，「云不」当作「不云」，盖涉上文「不及地尺」而误。「星霑不及地尺」，鲁史记文，非孔子言也。孔子以「不及地尺」之文失实，正之曰「如雨」，故此文云：「孔子虽不云及地尺，但言如雨。」「虽不云」与「但言」语气相贯。「不云及地尺」，谓不定星霑及地之尺数也。下文云「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语意同。其谓霑之者，皆是星也。孔子虽（不）定其位，「定」上脱「不」字。「孔子虽不定其位」，即承「孔子虽不云及地尺」为文。「位」谓星霑及地高下之位。艺增篇云：「星霑或时至地，或时不能。」即此「位」字之义。「定其位」，即

鲁史记云「不及地尺」。孔子正言「如雨」，不言及地尺数，不得言孔子定其位也。盖因上文「孔子虽不云及地尺」，误作「孔子虽云不及地尺」，后人则妄删此「不」字，以为「孔子定其位」，与「孔子云不及地尺」义正相属。因误致误，失之甚也。着其文，谓霁为星，与史同焉。史，鲁史记。从平地望泰山之巅，鹤如乌，乌如爵者，爵通雀。泰山高远，物之小大失其实。天之去地六万余里，高远非直泰山之巅也。星着于天，人察之，失星之实，非直望鹤乌之类也。数等星之质百里，「等」字疑衍，上文「数日之质」句同。体大光盛，故能垂耀。人望见之，若凤卵之状，王本、崇文本误作「将」。远，失其实也。如星霁审者天之星，「者」当为「在」字之误。霁而至地，人不知其为星也。何则？霁时小大，不与在天同也。今见星霁，如在天时，是时星也；「时」当作「非」。非星，则气为之也。人见鬼如死人之状，其实气象（聚），非真死人。「聚」涉「象」字讹衍。订鬼篇曰：「鬼者，人所得病之气也。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又云：「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是其义。然则霁星之形，其实非星。孔子（不正）云（正）霁者非星，而徒（徒）正言「如雨」非雨之文，盖俱失星之实矣。此文当作：「孔子不正云霁者非星，而徒正言如雨非雨之文，盖俱失星之实矣。」「不」字脱。「正云」二字误倒。「徒」、「徙」二字形近而误。上文云：「其谓霁之者皆是星也。」又云：「着其文谓霁为星。」此云「孔子不正云霁者非星」，正与之相承。「不正云」与「而徒正言」语气相贯。孔子只正言「如雨」，则以所霁者为星，与鲁史记同。仲任意霁者非星乃气，故谓「孔子不正云霁者非星」。

春秋左氏传：「四年辛卯，夜中，恒星不见，夜明也；星霁如雨，与雨俱也。」见庄七年。「俱」作「偕」。五行志载刘歆曰：「如，而也。星陨而且雨，故曰与雨偕也。」其言夜明故不见，与易之言「日中见斗」丰卦六二爻辞。相依类也。「依」疑是「似」字。上文：「与骐驎之步，相似类也。」又云：「与晨鳧飞相类似也。」句与此同。日中见斗，幽不明也；夜中，星不见，夜光明也。事异义同，盖其实也。其言「与雨俱」之集也。三字无义。「集也」疑是「集地」之误。尚有脱文。朱校元本「其」作「妄」，「与」作「月」，亦不可通。夫辛卯之夜明，故星不见；明则不雨之验也，雨气阴暗，安得明？明则无雨，安得「与雨俱」？夫如是，言「与雨俱」者，非实。且言夜明不见，安得见星与雨俱？

又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霁石于宋五。左氏传曰：「星也。」夫谓霁石为星，则谓霁（星）为石矣。「霁为石」不词，当作「霁星为石」，误脱「星」字。下文：「辛卯之夜，星霁为星，则实为石矣。」又云：「辛卯之夜，星霁

如是石。」并承此「霁星为石」为文。辛卯之夜，星霁为星，则实为石矣。辛卯之夜，星霁如是石，地有楼台，楼台崩坏。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虽（离）地必有实数，孙曰：「虽地」无义，「虽」疑「离」字之误。鲁史目见，不空言者也；云「与雨俱」，雨集于地，石亦宜然。霁星为石，故言石。至地而楼台不坏，非星明矣。

且左丘明谓石为星，何以审之？当时石霁轻（硃）然。孙曰：「轻然」当作「硃然」。史记乐书：「石声硃。」是其义也。公羊僖十六年传：「曷为先言霁，而后言石？霁石记闻，闻其硃然。」释文：「硃或作砮。」谷梁疏云：「『硃』字，说文、玉篇、字林等无其字，学士多读为『砮』。据公羊古本并为『砮』字。张揖读为『硃』，是石声之类。不知出何书也。」臧琳经义杂记谓「硃」不具石声。经义丛钞洪颐楫谓广雅释詁：「砮，声也。」是亦读「硃」为「砮」也。然「砮」为雷声，非石声也。实则真、庚韵古多通用，「硃然」即「硃然」也。以论衡证之，「硃」为石声，乃汉儒旧义。张揖之言，未为无据。诸说并失之。盼遂案：广雅疏证四下「錡，声也」条下，引本论此句，云乐记「钟声铿」，论语「铿然舍瑟而作」。孔传：「铿者，投瑟之声。说文『口，车口錡声也，读若『铿尔舍瑟而作』』。錡、铿、轻、口义同。」今案曹宪博雅音「錡，苦萌反」，与「轻」同声，故得通借。何以其从天坠也？元本无「其」字，朱校同。晖按：当有「其」字。「以」下疑脱「知」字。仲任意：夷狄之山从集于宋，不信从天降，故云「何以知其从天坠也」。秦时三山亡，注见儒增篇。亡有不消散，先孙曰：「亡有」疑「亡者」之误。有在其集下时，「有」字疑衍。必有声音。或时夷狄之山，从集于宋，「从」疑「徙」误。宋闻石霁，则谓之星也。左丘明省，省其文。则谓之星。夫星，万物之精，说文晶部：「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与日月同。春秋说题辞：「阳精为日，日分为五星。」（书抄一五〇。）说五星者，谓五行之精之光也。注见前。五星、众星同光耀，独谓列星为石，恐失其实。

实者，辛卯之夜，霁星若雨而非星也，与彼汤谷之十日，若日而非日也。

儒者又曰：「雨从天下。」谓正从天坠也。如当（实）论之，吴曰：「当」乃「实」字之误。「如实论之」，本书常语。雨从地上，不从天下。见雨从上集，集，止也。言从上注下。则谓从天下矣，其实地上也。然其出地起于山。何以明之？春秋传曰：「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惟太山也。」此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文。「遍」下当据补「雨」字。「不崇朝而遍天下」，文不成义。本书效力篇、明云篇、风俗通正失篇、祀典篇并作「遍雨天下」。是其证。春秋元命苞曰：「山者气之苞，所以舍精藏云，故触石而出。」（御览地部三。公羊何注：「侧手为肤，案指为寸。言其触石理而出，无

有肤寸而不合。」淮南泛论注：「崇，终也，日旦至食时为终朝。」太山雨天下，小山雨一国，各以小大为远近差。

雨之出山，或谓云载而行，云散水坠，名为雨矣。文选谢朓拜中军记室辞隋王笺注引「坠」作「堕」，「名」作「成」。夫云则雨，雨则云矣。初出为云，云繁为雨。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繁云为翳」。犹甚而泥露濡污衣服，若雨之状。此义不明。「甚」疑为「湛」字坏字。「露」为「路」字之讹。非云与俱，云载行雨也。「行雨」当倒。

或曰：「尚书曰：『月之从星，则以风雨。』」洪范文。注感虚篇。诗曰：「月丽于毕，俾滂矣。」小雅渐渐之石篇。月离于毕星则雨。汉书天文志：「月失节而妄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阴雨，故月移而西入毕则多雨。」二经咸言，所谓为之非天，如何？」夫雨从山发，月经星丽毕之时，丽毕之时当雨也。时不雨，月不丽，山不云，天地上下自相应也。月丽于上，山蒸于下，气体偶合，自然道也。云雾，雨之征也，夏则为露，冬则为霜，温则为雨，寒则为雪。雨露冻凝者，皆由地发，朱曰：日本刻御览十二引「皆」作「其」。晖按：天启本御览亦作「其」。不从天降也。

答佞篇

或问曰：「贤者行道，得尊官厚禄；矣（人）何必为佞，以取富贵？」「矣」，宋本作「人」，较今本为优，当据正。曰：佞人知行道可以得富贵，必以佞取爵禄者，不能禁欲也。知力耕可以得谷，勉贸可以得货，宋本「贸」作「商」，疑是。然而必盗窃，情欲不能禁者也。以礼进退也，人莫不贵，然而违礼者众，尊义者希，「尊」读「遵」。「希」读「稀」。心情贪欲，宋本作「之」。朱校同。志虑乱溺也。宋本「志」作「知」。夫佞与贤者同材，盼遂案：宋本「者」下多「何」字，盖由下文「同」字误衍。佞以情自败；偷盗与田商同知，偷盗以欲自劾也。从旧本段。下并同。

问曰：「佞与贤者同材，材行宜钧，而佞人曷为独以情自败？」曰：富贵皆人所欲也，虽有君子之行，犹有饥渴之情。君子则（耐）以礼防情，宋、元本「则」作「耐」，朱校同。按：作「耐」是也。「耐」、「能」古通。以义割欲，宋、元、天启本并作「割欲」。朱校同。程、钱、黄、王、崇文本并作「制欲」。本性篇云：「禁情割欲。」程材篇云：「割切将欲。」则作「制欲」非也。故得循道，循道则无祸；小人纵贪利之欲，踰礼犯义，故进得苟佞，「进」字疑衍。「故得苟佞」与上「故得循道」句法一律。苟佞则有罪。夫贤者，君子也；佞人，小人也。君子与小人，本殊操异行，取舍不同。

问曰：「佞与谗者同道乎？有以异乎？」曰：谗与佞，俱小人也，同道异材，俱以嫉妒为性，而施行发动之异。「之」犹「则」也。见释词。谗以口害

人，佞以事危人；谗人以直道不违，道，言也。「以」字无取，疑涉上文衍。「谗人直道不违」，与下「佞人依违匿端」，正反成义。佞人依违匿端；汉书刘歆传注：「依违，言不专决也。」谗人无诈虑，佞人有术数。故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莫能知贤别佞。难曰：「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而莫能知贤别佞，然则佞人意不可知乎？」吴曰：「意」疑当作「竟」，形近而误。曰：佞可知，人君不能知。庸庸之君，庸，凡庸也。庸庸，言凡常无奇异。不能知贤；不能知贤，不能知佞。唯圣贤之人，以九德检其行，以事效考其言。尚书皋陶谟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有德，（其下「人」字，唐石经、史记夏本记并无，依江声、孙星衍校删。皮锡瑞谓今文无「人」字。）乃言曰：载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孙星衍曰：「行谓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之行。九德谓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之德。」玉篇云：「亦，臂也。今作掖。书云：亦行有九德。」是读「亦行」为「掖行」。此云「以九德检其行」，是其读亦，谓有九德扶掖九行。顾野王，晋人，或引今文旧说，故与仲任合。江声曰：「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则亦称道其有德，乃言其始时某事某事以为验。」按：此云「以事效考其言」，疑其读「亦言」与「亦行」对文，「言」非谓他人之「称道」也。盖今文尚书说。皮锡瑞曰：「据仲任说，则『乃言』当作『考言』，□□形近，疑今文有作『考言』者。」行不合于九德，言不验于事效，宋、元本并无「九」字。验作「检」。朱校并同。按下文「行不合于九德，效不检于考功」，字亦作「检」。人非贤则佞矣。「人」上，宋、元本多「考其言」三字，朱校同。「人」作「于」。疑并非。夫知佞以知贤，知贤以知佞；知佞则贤智自觉，知贤则奸佞自得。读如「罪人斯得」之得。戴钧衡曰：「得者，出也。」贤佞异行，考之一验，宋、元本作「检」。朱校同。情心不同，观之一实。钱、黄、王、崇文本「心」作「性」。

问曰：「九德之法，张设久矣，观读之者，莫不晓见，斗斛之量多少，权衡之县轻重也。县，称也。然而居国有土之君，盼遂案：「居」字宋本作「君」，是也。曷为常有邪佞之臣，与常有欺惑之患？」（曰）：「曰」字据本篇文例增。（不）（无）患（无）斗斛（过），「无患斗斛过」，文不成义。当作「不患无斗斛」，与下「不患无铨衡」相对为文。盖「不」字脱，「无患」二字误倒，又衍「过」字。盼遂案：依上下文例，句首宜补「曰」字。此下皆仲任答问者之辞也。所量非其谷；不患无铨衡，所铨非其物故也。在人君位者，皆知九德之可以检行，事效可以知情，然而惑乱不能见者，则明不察之故也。人有不能行，行无不可检；人有不能考，情无不可知。

问曰：「行不合于九德，效不检于考功，进近非贤，非贤则佞。夫庸庸之材，无高之知，宋、元本「之」并作「又」。朱校同。孙曰：「无高之知」，义不可通。元本「之」作「又」，亦费解。疑当作「又无高知」。不能及贤，盼遂案：「高」字绝句。宋本「之」作「又」，「又知不能及贤」为句。孙说非。贤功不效，贤行不应，可谓佞乎？」曰：材有不相及，行有不相追，功有不相袭。若知无相袭，人材相什百，取舍宜同。「无」字疑衍。「人」当作「合」，属上为句。「知相袭合，材相什百」对文。「材」上不当有「人」字。本篇多以「材」、「知」对举。「舍」同「舍」。贤佞殊行，是是非非，实名俱立，而效有成败，（是非之言俱当），功有正邪，「效有成败，功有正邪」，相对为文。麤入「是非之言俱当」句，则义难通。盖「实名俱立」句注语，传写误入正文。言合行违，下节「佞人」二字，疑当在此句上。名盛行废。

（佞人）问曰：吴云：「佞人」二字当删。盼遂案：「佞人」下应有「也」字，属上节读，正答「可谓佞乎」之问。「行合九德则贤，不合则佞。世人操行者，可尽谓佞乎？」曰：诸非皆恶，恶中之逆者，谓之无道；恶中之巧者，谓之佞人。盼遂案：「巧」字宜依宋本改作「功」。下文云：「恶中立功者谓之佞。能为功者，才高知明。」皆足证通津改「功」为「巧」之误。圣王刑宪，佞在恶中；圣王赏劝，贤在善中。纯洁之贤，盼遂案：此句上下文义不贯，疑有讹脱。或此为衍文。善中殊高，贤中之圣也；善中大佞，「善」疑当作「恶」。上文：「恶中之巧者，谓之佞人。」又云：「圣王刑宪，佞在恶中。」下文：「察佞由恶。」并其证。恶中之雄也。盼遂案：「善」当为「恶」。此涉上句「善」字而误。上文「善中殊高，贤中之圣也」，下文「察佞由恶」，皆本文应作「恶中大佞」之证。故曰：「观贤由善，宋本、朱校元本同。程本以下并误作「义」。察佞由恶。」盖引传文。善恶定成，贤佞形矣。

问曰：「聪明有蔽塞，推行有谬误，「推行」疑当作「操行」，下同。今以是者为贤，非者为佞，殆不得贤之实乎？」曰：聪明蔽塞，推行谬误，人之所歉也。言人之所短也。宋本「歉」作「兼」。朱校同。故曰：「刑故无小，宥过无大。」伪大禹谟有此文。仲任盖别有据。孔传曰：「过误虽大必宥，故犯虽小必刑。」盼遂案：此二语今见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仲任盖据佚尚书文也。近代辑古文书者，皆失此语。圣君原心省意，汉书王嘉传云：「圣王断狱，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后书霍谖传云：「谖闻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广雅释詁曰：「諫，度也。」原、諫字通。故诛故贯误。贯，缓恕其罪也。故，故意犯。误，过失犯。董仲舒决狱曰：「意苟不恶，释而无罪。」（书抄四四。）周礼秋官司刺注郑司农引律曰：「过失杀人不坐死。」故贼加增，过误减损，孙曰：疑当作「故误则加增，过误则减损」。「贼」

即「则」字之误。故误者，有心之误。有心之误，则加重其罪。过误者，无心之误。无心之误，则减损其罪。后汉书郭躬传云：「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召躬问之。躬对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缪，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帝曰：『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诈。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躬之所谓「故」者，即「故误」。「误」者，即「过误」也。晖按：孙说非也。「故诛故贲误」句绝。孙读「误故贼加增」，故使其义难通。汉人言律，或以「故」、「过」对言，或以「故」、「误」对言。过、误义同，故有以「过误」连言。此文云：「刑故无小，宥过无大。」又云：「故贼加增，过误减损。」以「故」、「过」对言者。雷虚篇：「天不原误，反而贲故。」此文云：「诛故贲误。」郭躬云：「法令有故、误。」此以「故」、「误」对言者。后汉纪九：「时诏赐降胡子缣，尚书案事，误以十为百。上欲鞭之。锺离意曰：过误者，人所有也。」雷虚篇曰：「以冬过误。」此文云：「过误减损。」潜夫论述赦篇：「虽有大罪，非欲以终身为恶，乃过误尔。」又云：「时有过误，不幸陷离者尔。」并以「过、误」连文者。张斐律表曰：（晋书刑法志。）「知而犯之谓之故，不意误犯谓之过失。」是「故」与「误」义正相反。孙氏云：「所谓故者，即故误也。」其说殊非。盼遂案：此当以「贲误」句绝，即伪尚书之「宥过无大」意。「诛故」与「贲误」相对为文，即伪尚书「刑故无小」之意。「故贼」者，书尧典「怙终贼刑」，郑玄注：「怙其奸邪，终身以为残贱则用刑之。」此「故贼」犹尚书之「怙贼」矣。此文应解作圣君原心省意，故诛故者而贲误者。于故贼者则加增其刑，过误者则减损其刑也。孙氏举正误以「贲误」之「误」属下句读，欲改成「故误则加增，过误则减损」，此文益难通矣。一狱吏所能定也，贤者见之不疑矣。

问曰：「言行无功效，可谓佞乎？」（曰）：吴曰：「可谓佞乎」下脱一「曰」字。盖问者以有无功效为疑，论家答以苏、张立功，适足为佞。苏秦约六国为从，强秦不敢窥兵于关外；张仪为横，六国不敢同攻于关内。六国约从，则秦畏而六国强；三秦称横，则秦强而天下弱。功着效明，载纪竹帛，虽贤何以加之？太史公叙言众贤，仪、秦有篇，史记各有传。无嫉恶之文，恶，乌路切。功钧名敌，不异于贤。夫功之不可以效贤，犹名之不可实也。仪、秦，排难之人也，处扰攘之世，行揣摩之术，秦策一：「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高注：「揣，定也。摩，合也。定诸侯使讎其术，以成六国之从也。」史记苏秦传集解曰：「鬼谷子有揣摩篇。」索隐引王劭曰

：「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为一篇也。」按：高诱说是。当此之时，稷、契不能与之争计，禹、皋陶不能与之比效。若夫阴阳调和，风雨时适，五谷丰熟，盗贼衰息，人举廉让，家行道德之功，命禄贵美，术数所致，非道德之所成也。太史公记功，故高来，「祀」或从「异」。记录成则着效明验，揽载高卓，数句义难通。以仪、秦功美，故列其状。由此言之，佞人亦能以权说立功为效。无效，未可为佞也。难曰：「恶中立功者谓之佞。能为功者，材高知明。思虑远者，必傍义依仁，乱于大贤。故觉佞之篇曰：刘盼遂曰：「论衡逸篇名也。」盼遂案：觉佞当是论衡佚篇，与答佞为姐妹篇，旧相次也。犹实知之后有知实，能圣之后有实圣也。能圣、实圣见须颂篇，亦佚篇也。详予论衡篇数次第考。『人主好辨，通「辩」。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心合意同，偶当人主，说而不见其非，何以知其伪而伺其奸乎？」盼遂案：「伺」，宋本作「司」。司、伺古今字。曰：是谓庸庸之君也，材下知昏，蔽惑不见。（后又）贤〔圣〕之君，孙曰：「后又贤之君」，文不成义。御览四百二引作「贤圣之君」。此文「又」字，即「圣」字之误。「圣」俗写作「圣」，因坏为「又」耳。「后」疑「若」字之讹。「后又贤之君」，当作「若圣贤之君」。晖按：此文本作「贤圣之君」。「后又」二字并俗写「圣」字之伪，又误倒耳。非本作「圣贤」。本书言「圣贤」，多作「贤圣」。书虚篇：「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问孔篇：「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别通篇：「不与贤圣通业，望有高世之名，难哉。」又云：「孔、墨之业，贤圣之书。」并其例。盼遂案：此句当是「若大贤之君。」「若」与「后」，「大」与「又」，皆形近字。察之审明，若视俎上之脯，指掌中之理，数局上之棋，摘辕中之马。鱼鳖匿渊，捕渔者知其源；禽兽藏山，畋猎者见其脉。佞人异行于世，世不能见，庸庸之主，无高材之人也。难曰：「人君好辨，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言操合同，何以觉之？」曰：文王官人法曰：推其往行，以揆其来言，听其来言，以省其往行，俞曰：今大戴礼文王官人篇：「王曰：大师，汝推其往言，以揆其来行；听其来言，以省往行。」与此不同。卢辨注引孔子曰：「始吾于人，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听其言而观其行。」然则无论来与往，皆以言揆行，不以行揆言，此所引或有误也。晖按：俞说是也。「推其往行」，宋本作「推其往言」。朱校元本同。正与大戴礼合。疑当据改。盖后人误据「推其往行」，而改「揆其来行」为「揆其来言」矣。观其阳以考其阴，察其内以揆其外。是故诈善设节者可知，「诈善设节」，大戴记作「隐节」。饰伪无情者可辨，质诚居善者可得，含忠守节者可见也。」「含忠守节」，大戴记作「忠惠守义」。人之旧性不辨，人君好辨，佞人学，求合于上也。文有误衍。此与下文「佞人意欲称上」对文，句法当一律。「求」

，宋、元本作「表」，朱校同。「上」，宋本作「心」，朱校同。义亦难通。人之故能不文，宋、元本「故」作「敢」，朱校同。非也。「故能」、「旧性」对文。人君好文，佞人意欲称上。宋、元本「意」作「系」，朱校同。上奢，己丽服；上俭，己不口。宋本作「」，元本作「饰」，字并同。「口」、「」俗字。今操与古殊，古谓往日。朝行与家别。考乡里之迹，证朝廷之行，「廷」，通津本、王本误作「庭」。今据朱校元本、崇文本正。察共亲之节，明事君之操，外内不相称，名实不相副，际会见，奸伪觉露也。「伪」，旧作「为」，从崇文本改。盼遂案：「为」宜作「伪」。「奸伪」与「际会」皆双字也。

问曰：「人操行无恒，权时制宜，信者欺人，直者曲挠。权变所设，前后异操；事有所应，左右异语。儒书所载，权变非一。今以素故考之，毋乃失实乎？」曰：贤者有权，佞者有权。贤者之有权，后有应；佞人之有权，亦反经，后有恶。公羊桓十一年传：「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行权有道，不害人以行权。」说苑权谋篇曰：「权谋有正有邪，君子之权谋正，小人之权谋邪。正者，其权谋公，故其为百姓尽心也诚；彼邪者，好私尚利，故其为百姓也诈。」此云：「贤者权后有应，佞人权后有恶」，与之义同。故贤人之权，为事为国；佞人之权，为身为家。观其所权，贤佞可论，察其发动，邪正可名。

问曰：「佞人好毁人，有诸？」曰：佞人不毁人。如毁人，是谗人也。何则？佞人求利，故不毁人。苟利于己，曷为毁之？苟不利于己，元、通津、程、何本并作「己于」，今从王本、崇文本正。毁之无益。盼遂案：「己于」二字宜互倒，上文「苟利于己」，其证也。以计求便，以数取利，利则（取）便得，孙曰：「利则」无义。「则」当作「取」，字之误也。此承上文「以计求便，以数取利」言之。下文云：「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妒人共事，然后危人。其危人也，非毁之；而其害人也，非泊之。誉而危之，故人不知；厚而害之，盼遂案：宋本「而」作「也」，误。故人不疑。是故佞人（危人，人）危而不怨；害人，之（人）败而不仇，吴曰：此文疑当作「危人人危而不怨，害人人败而不仇」。大意如是，各本夺误不可读。暉按：吴说是也。本书「人」多误作「之」。以「害人人败」例之，则知「危」上脱「危人人」三字。隐情匿意为之功也。如毁人，人亦毁之，众不亲，士不附也，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

问曰：「佞人不毁人于世间，毁人于将前乎？」将，郡将也。前汉书严延年传：「延年新将。」注：「新为郡将也。谓郡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曰：佞人以人欺将，盼遂案：宋本「欺」作「斯」。此本亦系剜改。不毁人于将。朱校元本、程、何本并同。王本、崇文本并误作「不毁于将将」。「然

则佞人奈何？」或问也。曰：佞人毁人，誉之；危人，安之。毁危奈何？假令甲有高行奇知，名声显闻，将恐人君召问，扶而胜己，欲故废不言，将不言于上。常腾誉之。荐之者众，将誉甲贤于郡。荐，众荐于将。将议欲用，问（佞）人；（佞）人必（不）对曰：疑此文当作：「问佞人，佞人必对曰。」此为设事，以明「佞人欺将」，「毁人誉之」之状。自此至「舍之不两相损」，为佞人对词。下文「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可证。盖「佞」字脱，「不」字衍，遂使此文上下隔断，义难通矣。「甲贤而宜召也。何则？甲意不欲留县，前闻其语矣，声望欲入府，「声」字误。「望」，非为「声望」之义。在郡则望欲入州。志高则操与人异，望远则意不顾近。屈而用之，其心不满，不则卧病。「不」读「否」，下同。贱而命之，则伤贤，不则损威。故人君所以失名损誉者，好臣所常臣也。「常」，宋、元本并作「当」。朱校同。自耐下之，「耐」通「能」。用之可也；自度不能下之，用之不便。夫用之不两相益，舍之不两相损。」人君畏其志，「人君」当作「将」，盖浅者不明其义而妄改也。此谓将畏甲贤之志而不用，无涉「人君」。上文「将议欲用」，是用不用，据「将」言也。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置，废也。

问曰：「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上」，宋本作「正」，朱校同。将有师学检也？」「将」犹「抑」也。曰：（佞）人自有知以诈人，齐曰：「曰」下脱「佞」字。及其说人主，须术以动上，犹上人自有勇（以）威人，齐曰：以「佞人自有知以诈人」例之，「勇」下脱「以」字。及其战斗，须兵法以进众。术则从横，师则鬼谷也。从，苏秦合关东诸侯也。横，张仪连关中也。史记苏秦传集解引徐广曰：「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所居，因为号。」驷案：风俗通义曰：「鬼谷先生，六国时从横家。」索隐引乐台注鬼谷子书云：「苏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文选二十一注引鬼谷子序曰：「周时有豪士隐于鬼谷者，自号鬼谷子，言其自远也。然鬼谷之名，隐者通号也。」传曰：「苏秦、张仪（习）从横（习）之（术于）鬼谷先生，孙曰：当作「苏秦、张仪习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今脱「术」字、「于」字，又将「习」字误倒于「从横」之下，故文义不顺。御览六十二（晖按：「六十二」当作「四百六十二」。）及四百八十八引并作「苏秦、张仪学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晖按：类聚三五引与御览正同。「习」作「学」。掘地为坑，曰：『下，说令我泣出，则耐分人君之地。』「曰」字上，御览四八八、类聚三五引并有「先生」二字。「下，说令我泣出」，并作「能说我泣出」。御览四六二引「下说」上亦有「能」字。疑此文「能」字今脱。「人君」，御览两引并作「人主」。苏秦下，说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张仪不（亦）若。「不若」当作「亦若」。「亦若」犹「亦然」也。御览四六二引作「苏秦说，鬼谷先生泣沾衿。张仪

下，说，鬼谷先生泣亦沾衿。」即意引此文。若作「张仪不若」，则不得引作「张仪下，说，鬼谷先生泣亦沾衿」矣。又御览五五引典略曰：「苏秦与张仪始俱东学于齐鬼谷先生，皆通经艺百家之言。鬼谷弟子五百余人，为作窟，深二丈，曰：有能独下在窟中，说使泣者，则能分人主之地矣。秦下，说之，鬼谷泣下沾衿。秦与仪说一体也。」是亦谓仪说若秦。又明雩篇曰：「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傥可出苏、张之说以感天乎。」亦以苏、张相若为义。并其证也。盖后人见下文云「张仪曰：此吾所不及苏君者」，则妄改此文「亦若」为「不若」矣。苏秦相赵，并相六国。张仪贫贱往归，苏秦座之堂下，食以仆妾之食，数让激怒，让，责也。欲令相秦。仪忿恨，遂西入秦。苏秦使人厚送。其后觉知，曰：「此在其术中，盼遂案：「其」，宋本作「吾」，盖涉下文而误。吾不知也，「其」，宋本作「吾」，朱校同。按：史记张仪传云：「此吾在术中而不悟。」疑此文原作「此吾在术中」，宋本「吾在」二字误倒，今本则妄改作「其」。此吾所不及苏君者。」事见史记张仪传。知深有术，权变锋出，故身尊崇荣显，为世雄杰。深谋明术，「谋」，宋、元本并作「须」，朱校同。深浅不能并行，明闇不能并知。

问曰：「佞人养名作高，有诸？」曰：佞人食（贪）利专权，「食利」于义未妥。「食」当作「贪」，形之误也。下文：「佞人贪利名之显。」又云：「佞人怀贪利之心。」并其证。不养名作高。贪权据凡，则高名自立矣。称于小人，不行于君子。何则？利义相伐，正邪相反。义动君子，利动小人。佞人贪利名之显，君（子）不安。下（不）则身危。「下则」无义，当为「不则」之误。「不则」即「否则」。上文「不则卧病」，「不则损威」，正其比。宋本正作「不则」，朱校同。当据正。又「君子不安」，当作「君不安」。此文言佞者贪利，人君不得安于位。不然，则佞人自身危殆。不当插言「君子不安」也。「君不安」，因佞人「贪权据凡」。「身危」，即下文「佞者皆以祸终不能养其身」也。盖「子」字涉上文「君子」而衍，遂使其义难通。举世为佞者，「举」，宋、元本并作「安」，朱校同。疑是「案」之坏字。后人不得其义，妄改作「举」。皆以祸众。「众」、「终」古通。诗振鹭：「以永终誉。」后汉书崔駰传「终」作「众」。韩策：「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史记刺客传「终」作「众」。士相见礼：「众皆若是。」注曰：「今文『众』为『终』。」不能养其身，安能养其名？上世列传，弃宗（荣）养身，吴曰：「宗」疑当作「荣」，形近而误。违利赴名，竹帛所载，伯成子高委国而耕，出庄子，注逢遇篇。于陵子辞位灌园。史记邹阳上书曰：「于陵子仲辞三公为人灌园。」索隐曰：孟子云：「陈仲子，齐陈氏之族。兄为齐卿，仲子以为不义，乃适楚，居于于陵，自谓于陵子仲。楚王聘以为相，子仲遂夫妻相与逃，为

人灌园。」近世兰陵王仲子、孙曰：后汉书王良传：「字仲子，东海兰陵人也。少好学，习小夏侯尚书。王莽时，称病不仕，教授诸生千余人。建武二年，大司马吴汉辟，不应。后连征，辄称病。诏以玄纁聘之，遂不应。后光武幸兰陵，遣使者问良所疾苦，不能言对。诏复其子孙邑中徭役，卒于家。」东都（郡）昔庐君阳，「庐」当作「卢」。孙曰：「东都」疑当作「东郡」。昔卢君阳，即索卢放也。后汉书独行传：「索卢放，字君阳，东郡人也。」章怀注：「索卢，姓也。」此作「昔卢」者，索、昔声近。吕氏春秋尊师篇云：「禽滑厘弟子索卢参，东方之巨狡也。」则索卢之姓，战国时已有之。吴说同。寝位久病，不应上征，可谓养名矣。夫不以道进，必不以道出身；不以义止，必不以义立名。佞人怀贪利之心，轻祸重身，倾死为僇矣，何名之养？义废德坏，操行随辱，何云作高？

问曰：「大佞易知乎？小佞易知也？」曰：大佞易知，小佞难知。何则？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难省。何以明之？成事：小盗难觉，大盗易知也。攻城袭邑，剽劫虏掠，发则事觉，道路皆知盗也；穿凿垣墙，狸步鼠窃，莫知谓谁。曰：「大佞奸深，惑乱盼遂案：「曰」字应在下文「书曰：知人则哲」句端。盖此文仍为仲任所持「大佞易知」之论。「书曰：知人则哲」至「何易之有」七语，乃或人与仲任辨诘之词也。自脱「曰」字，遂难于索解矣。其人，如大盗（佞）易知，人君何难？「大盗」，宋、元本并作「大佞」，朱校同。按：作「大佞」是也。此设或难，以破「大佞易知」。书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皋陶谟：「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哲，能官人。』」此作「知人则哲，惟帝难之」。是应篇、定贤篇、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诏、后汉纪九永平三年明帝语、后汉书虞延传、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博士庾峻对引经并同。皮锡瑞曰：「无『其』字，盖三家异文。」又按：是应篇曰：「舜何难于知佞人，而使此陶陈知人之术。」下引此经。正说篇曰：「舜难知佞，使皋陶陈知人之法。」后汉书杨秉传，秉上疏：「皋陶诫虞，在于官人。」是帝谓舜也。伪孔传：「言帝尧亦以知人安民为难。」江声曰：「伪孔以帝为尧。尧既崩，臣子不应平议其短，伪孔非是。」张文虎舒艺室随笔曰：「上下文帝皆称舜，此何独属尧？」其说是也。虞舜大圣，驩兜大佞。皋陶谟曰：「能哲而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马注：「禹为父隐，故不言鲧。」（见释文。史记五帝纪集解引作「郑曰」。）是其意以「孔壬」指共工，盖古文说。此文云「驩兜大佞」。恢国篇云：「三苗巧佞之人。」楚辞九叹王注：「三苗，尧之佞臣也。」是以「巧言令色孔壬」指驩兜、有苗，盖今文说。皮锡瑞曰：「淮南修务训引书曰：『能哲且惠，黎民怀之。何忧驩兜？何迁有

苗？故仁莫大于爱人，知莫大于知人。』无下『何畏乎』句，似亦以『巧言令色孔壬』即指驩兜与有苗也。」伪孔传以「巧言令色」指共工「孔壬」总指三人，则又异说也。大圣难知大佞，大佞不忧大圣，何易之有？」是谓下知之，上知之。知佞有上下之异。盼遂案：句首疑脱「曰」字。此仲任答或人「大佞难知」之问也。上知之，大难小易；下知之，大易小难。何则？〔大〕佞（人）材高，「佞人」当作「大佞」。「大」、「人」形讹，文又误倒。「大佞材高」，与下「小佞材下」相对为文。上文「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难省」，是其证。论说丽美，因丽美之说，人主之威，人主心三字疑衍。并不能责，盼遂案：「立」字疑当为「主」字，形之误也。知或不能觉。「知」读「智」。小佞材下，对乡失漏，「乡」读「向」。盼遂案：「乡」读为「向」。程材篇：「对向谬误。」此用假字，彼用正字。际会不密，人君警悟，得知其故。大难小易也。屋漏在上，知者在下。书解篇曰：「知屋漏者在宇下。」漏大，下见之着；漏小，下见之微。或曰：言于孔子也。「雍也仁而不佞。」孔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民。」「民」，朱校元本同。王本、崇文本作「人」，盖依论语公冶长篇改。集解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孔曰：「屡，数也。佞人口辞捷给，数为人所憎。」引之者，明下知佞，大易小难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民』本是『人』字，后世改回。唐人避讳而误改之。」误设计数，「计」，宋本作「系」，朱校元本同。烦扰农商，损下益上，愁民说主。「说」读「悦」。损上益下，忠臣之说也；损下益上，佞人之义也。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此孔子语，见论语先进篇。「小子」上当有「孔子曰」三字。顺鼓篇、盐铁论刺议篇并谓孔子语。若无「孔子曰」三字，则失论语原意。集解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聚敛，季氏不知其恶，不知百姓所共非也。盼遂案：自「或曰：雍也」以下，文有脱误。此节本系辨证大佞小佞易知难知之事，最后举屋漏之大小，下见之着微为例，以明大小佞之区别，语意未完，即接以「雍也仁而不佞」之文，将以何明？苟非脱误，则仲任难免落叶不复归根之讥矣。

论衡校释卷第十二

程材篇

盼遂案：量知篇云：「材尽德成，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程量多矣。」

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汉书儿宽传：「文史法律之吏。」见文吏利便，而儒生陆落，文选蜀都赋注引蔡邕曰：「凝雨曰陆。」释名释地曰：「陆，漉也，水流漉而去也。」毕沅曰：「陆有流漉之谊。」按：说文曰：「漉，水下貌。」「陆」、「落」双声，犹言「沉沦」也。庄子则阳篇「陆沉」

，义亦当如此。司马彪注：「陆沉，无水而沉也。」恐失之迂。淮南览冥篇云：「是谓坐驰陆沉，昼冥宵明。」则其义又如司马说。王本、崇文本改作「堕落」，妄也。盼遂案：「陆落」双声连绵字，失意之貌。或作「牢落」、「辽落」、「寥落」，皆一声转变。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称誉文吏谓之深长。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儒生、文吏皆有材智，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文吏更事，「更」犹「经历」也。儒生不习也。「不」犹「未」也。谓文吏更事，儒生不习，可也；谓文吏深长，儒生浅短，知妄矣。「知」字无取。「可也」、「妄矣」相对成义。「知」字盖涉「短」字伪衍。

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少。何则？并好仕学宦，用吏为绳表也。儒生有阙，俗共短之；文吏有过，俗不敢訾。归非于儒生，付是于文吏也。夫儒生材非下于文吏，又非所习之业非所当为也，然世俗共短之者，见将不好用也。将，郡将。注前篇。将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己不能理，须文吏以领之也。夫论善谋材，吕氏春秋当染篇注：「论犹择也。」施用累能，「施」读作「𡗗」。说文：「𡗗，重次第物也。」累，序累也。下文「科用累能」，语意正同。超奇篇：「能差众儒之才，累其高下，贤于所累。」书解篇：「析累二字，孰者为贤。」定贤篇：「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并与此「累」字义同。汉书谷永传：「𡗗亲疏，序材能。」「𡗗」亦当作「𡗗累」、「序累」解。师古曰：「累，谓积累其次而计之也。」期于有益。文吏理烦，身役于职，职判功立，盼遂案：「判」为「辨」之借字。考工记注：「辨，具也。」荀子议兵篇注：「辨，治也。」「职辨」与「功立」为骈词。将尊其能。儒生栗栗，不能当剧；将有烦疑，不能效力。力无益于时，则官不及其身也。将以官课材，材以官为验，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贱下儒生。儒生之下，文吏之高，本由不能之将。世俗之论，缘将好恶。

今世之将，「今」犹「若」也。材高知深，通达众凡，元本「凡」作「事」，朱校同。按：答佞篇曰：「贪权据凡。」与此「众凡」义同。元本作「众事」，非也。举纲持领，事无不定；其置文吏也，备数满员，足以辅己志。志在修德，务在立化，则夫文吏瓦石，儒生珠玉也。夫文吏能破坚理烦，不能守身，身则亦不能辅将。孙曰：「身」字不当重，疑衍一「身」字。或当重「不能守身」一句，而今本脱三字耳。儒生不习于职，长于匡救；将相倾侧，谏难不惧。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易蹇卦六二爻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离骚王注：「蹇蹇，忠贞貌也。」蹇、蹇字同。成三谏之议，「议」当作「义」。公羊庄二十四年传：「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注：「谏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楚词七谏王逸章句曰：「谏者，正也。谓陈法度以谏正君也。古者人臣三谏不从，退而待放。」令将检身

自救，敕，诫也。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将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二者长短，各有所宜；世之将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

材不自能则须助，须助则待劲。孙曰：「劲」与「缮」通。说文：「缮，补也。」左僖十五年传注：「缮，治也。」周官缮人注：「缮之言劲也，善也。」疏以其所掌弓弩，有坚劲而善，堪为王用者。是「缮」有以善补治其不足之意。此谓己既无材，则须辅；既须辅助，则必待善人以补治其缺也。故下云：「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为材不及也。」是其义矣。曲礼：「急缮其怒。」注：「缮读曰劲。」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为材不及也。日之照幽，不须灯烛；贲、育当敌，孟贲、夏育，古勇士。广韵以「贲」为姓，非。不待辅佐。使将相知（之）力，若日之照幽，「知」当从朱校元本作「之」，声之误也。上文「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两「力」字相承。贲、育之难敌，则文吏之能无所用也。病作而医用，祸起而巫使。如自能案方和药，入室求祟，则医不售而巫不进矣。桥梁之设也，足不能越沟也；车马之用也，走不能追远也。足能越沟，走能追远，则桥梁不设，车马不用矣。天地事物，人所重敬，皆力劣知极，须仰以给足者也。今世之将相，不责己之不能，而贱儒生之不习；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得」字不当重。疑衍一「得」字。而尊其材，谓之善吏。非文吏，忧不除；非文吏，患不救。是以选举取常故，意林引仲长统昌言曰：「天下士有三俗：其一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后汉书章帝纪，诏曰：「选举乖实，可不忧与？乡选里举，今刺史守相，不明真讹。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注：「言前代举人，务取贤才，不拘门地。」又韦彪传，彪上议曰：「伏惟明诏，垂恩选举，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后汉纪九，宋均曰：「今选举不得幽隐侧陋，但见长吏耳。」是东汉选举，多以门地为限。此云「取常故」，盖即其义。下文云「儒生无阀阅」，即承此为言。案吏取无害。后谢短篇曰：「文吏晓簿书，自谓文无害。」墨子号令篇曰：「举吏贞廉忠信无害可任事者。」又曰：「谨择吏之忠信无害可任事者。」史记萧相国世家：「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集解汉书音义云：「文无害，有文无所柱害也。律有无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无害者，如言无比，陈留间语也。」索隐引应劭云：「虽为吏而不刻害。」韦昭云：「为有文理，无伤害也。」汉书萧何传注，服虔曰：「为人解通无嫉害也。」应劭曰：「虽为文吏，而不刻害也。」苏林曰：「毋害，若言无比也。一曰：害，胜也，无能胜害之者。」师古曰：「害，伤也，无人能伤害之也。」今按：「无害」、「文无害」，汉人常语。（墨子号令篇

，后人作也。）「文」谓论狱之文辞。史、汉所言「文深」、「文恶」、「舞文弄法」，诸「文」字义并同。「文无害」，文辞无伤害也。汉书音义谓「如言公平吏」，其说得之。后汉书百官志：「秋冬遣无害吏。」刘昭注同。史记赵禹、张汤、臧宣、杜周诸传所言「无害」，其义并同。至赵禹传：「禹无害，然文深。」「无害」者，案法为文，不以私意陷害。「文深」者，引据法宪，多从其重也。刘奉世惑于此，谓「无害」为无害于行，非也。至苏林、师古说，无人能伤害之，则「害」字对吏言，失之远矣。儒生无阙阅，注谢短篇。所能不能任剧，繁剧也。故陋于选举，佚于朝廷。通津本、王本作「庭」，今从崇文本。

聪慧捷疾者，谓儒生。随时变化，学知吏事，则踵文吏之后，未得良善之名。守古循志，案礼修义，辄为将相所不任，文吏所毗戏。「毗」读作「卑」，音同字通。（诗节南山：「天子是毗。」释文：「『毗』，王本作『埤』。」荀子宥坐篇引作「庠」。）卑戏，谓为文吏所贱视也。盼遂案：「毗戏」疑为「儿戏」之误。「毗」字或体为「毘」，故易与「儿」互讹。不见任则执欲息退，见毗戏则意不得，临职不劝，察事不精，遂为不能，「为」读作「谓」。斥落不习。有俗材而无雅度者，学知吏事，乱于文吏，谓混入文吏之间。观将所知，「知」字无义，疑当作「之」，声之误也。「之」，往也。谓观将所旨趋，言投其好也。适时所急，转志易务，昼夜学问，无所羞耻，期于成能名文而已。名文，言以文法名。其高志妙操之人，耻降意损崇，以称媚取进，深疾才能之儒。洎入文吏之科，疾，恶也。洎入，犹言浸入也。恶趋时之儒乱于文吏。盼遂案：「洎」为「汨」之误。坚守高志，不肯下学。亦时或精闇不及，「亦时或」，疑当作「亦或时」，本书常语。意疏不密，临事不识；对向谬误，拜起不便，拜起，拜跪也。说详是应篇。下文云：「习对向，滑习跪拜。」与此正反为文。进退失度；奏记言事，后汉书班固传注：「奏，进也。记，书。前书：『待诏郑朋奏记于萧望之。』奏记自朋始也。」蒙士解过，解过，谓指摘过失。自纪篇：「专荐未达，解已进者过。」一曰：「解过」疑当作「解逅」。庄子胠篋篇：「解垢同异之变多，则俗惑于辩矣。」淮南傲真篇：「孰肯解构人间之事，以物烦其性命乎？」后汉书阎后纪：「济阴王在内，邂逅公卿立之，还为大害。」隗嚣传：「帝报以手书曰：『自今以后，手书相闻，勿用傍人解构之言。』」窦融传：「欲设间离之说，乱惑真心，转相解构，以成其奸。」解垢、解构、邂逅，并声近义通。庄子释文：「解垢，诡曲之辞。」李贤于隗嚣传注曰：「解构，犹间构也。」并得其义。「蒙士解逅」，谓遭多口之士间构也。盖浅人不知「解逅」有「间构」之义，而妄改之。援引古义；割切将欲，直言一指，触讳犯忌；封蒙约缚，简绳检署，事不如法

；文辞卓诡，辟刺离实，曲不应义。故世俗轻之，文吏薄之，将相贱之。

是以世俗学问者，不肯竞经明学，深知古今，忽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同超（趋）学史书，吴曰：「同超」无义。以文势测之，「同」疑当作「因」，「超」疑当作「趋」，并形近之讹。论言俗人不肯竞经明学，因趋学史书，以就诸曹掾史之职。下文云：「趋讎不存志。」义与此同。盐铁论利议篇：「趋迁官吏。」「趋」，张之象本作「超」。此「趋」、「超」形近互讹之证。「史书」者，艺文志称「太史试学僮，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是也。严延年、贡禹、王尊传皆有「善史书」之语。孙曰：吴谓「超」为「趋」字之误，是也。「同趋学史书」句，与上下文义正相一贯，不必改「同」为「因」也。读律讽令，注见下。治作情奏，盼遂案：「情」疑为「请」之误。请者，笺启之类。墨子书中多以「请」代「情」。庄子天下篇：「请欲固置五升之饭。」「请欲」亦「情欲」也。此情、请通假之证。论衡则由形近而致误写也。习对向，滑习跪拜，盼遂案：下「习」字盖涉上「习」字而误衍。「滑」犹「习」也。广雅释诂：「滑，美也。」又释言：「滑，津也。」「滑跪拜」亦犹「习跪拜」耳。本论谢短篇「滑习义理」，「滑习章句」，皆「滑习」连用，是「滑」亦训「习」之证。家成室就，召署辄能。徇今不顾古，趋讎不存志，「讎」即「售」字。「讎」正，「售」俗。竞进不案礼，废经不念学。是以古经废而不修，旧学闇而不明，儒者寂于空室，文吏哗于朝堂。材能之士，随世驱驰；节操之人，守隘屏窜。「屏」，意林引作「迸」。下同。驱驰日以巧，屏窜日以拙。非材顿、知不及也，「顿」读「钝」。意林引无「顿」字。希见阙为，不狎习也。盖足未尝行，尧、禹问曲折；目未尝见，孔、墨问形象。齐部（郡）世刺绣，意林、御览八一五引「部」并作「郡」。当据正。淮南说林训：「临淄之女，织纨而思行者。」高注：「临淄，齐都。」考工记：「五采备谓之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能」下，「巧」下，意林、御览引并有「者」字。「钝」并作「恒」。陈留风俗传：（御览一五八。）「襄邑睢、涣之水出文章，故曰黼黻藻锦，日月华虫，以奉天子宗庙御服」说文云：「锦，襄邑织文也。」日（目）见之，日为之，意林、御览引「日见之」并作「目见之」。宋本、朱校元本正作「目」。当据正。手狎也。盼遂案：上「日」字宋本作「目」，是也。此承上文「目未尝见」而来。使材士未尝见，巧女未尝为，异事诡手，「异」，元本作「易」，朱校同。暂为卒睹，显露易为者，犹愤愤焉。广雅释训：「愤愤，乱也。」方今论事，不为希更，「为」读「谓」。「希」读「稀」。言不谓儒生未习。而曰材不敏；不曰未尝为，而曰知不达，失其实也。儒生材无不能敏，业无不能达，朱校「达」作「通」。下同。志不有（肯）为。「有」，元本作「肯」，朱校同。

孙曰：当从元本作「肯」。盼遂案：宋本亦作「肯」。今俗见不习，谓之不能；睹不为，谓之不达。

科用累能，科，科别也。后汉书和帝纪：「科别行能。」故文吏在前，儒生在后，是从朝廷谓之也。通津本「廷」作「庭」。今从崇文本。下同。如从儒堂订之，则儒生在上，文吏在下矣。从农论田，田夫胜；从商讲贾，「讲」，朱校元本作「论」。贾人贤；今从朝廷，谓之文吏。或以「谓之」属上读，「文吏」属下读。非也。朝廷之人也，幼为干吏，以朝廷为田亩，以刀笔为耒耜，以文书为农业（桑），吴曰：意林引作「农桑」。以上文「田亩」、「耒耜」诸语例之，当以「农桑」为长。犹家人子弟，生长宅中，意林引作「狎习」。其知曲折，愈于宾客也。宾客暂至，虽孔、墨之材，不能分别。儒生犹宾客，文吏犹子弟也。以子弟论之，则文吏晓于儒生，儒生闇于文吏。今世之将相，知子弟以文吏为慧，文不成义。疑当作「知子弟以久为慧」，与下「知宾客以暂为固」正反为文。上文「家人子弟，生长宅中，其知曲折，愈于宾客」，即此文所据为义。盖「久」、「文」二字形近而误，又涉上下诸「文吏」而衍「吏」字。盼遂案：「文吏」二字有误，当作「生长」为是。上文：「家人子弟，生长宅中，其知曲折，愈于宾客也。」此语正承述其事。不能知文吏以狎为能；两「能」字于词为复。以下「不知儒生以希为拙」例之，上「能」字衍。一曰：「不能」当作「而不」。本书「能」、「而」通用。知宾客以暂为固，陋也。不知儒生以希为拙，惑蔽闇昧，不知类也。

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汉书百官公卿表曰：「县有丞尉，秩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师古注引汉官名秩簿云：「佐史月俸八斛也。」后汉书百官志曰：「郡置诸曹掾史。」注引汉书音义曰：「正名掾，副曰属。」一郡修行之能，堪州从事。「一郡修行之能」，疑当作「一郡循行之能」。「循」、「修」形近而误。「佐史」、「循行」并官名。若作「修行」，则属辞不类矣。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曰：「雒阳令员吏七百九十六人，乡有秩、狱史五十六人，佐史、乡佐七十七人，循行二百六十人。」是「佐史」、「循行」并为县员，故对举为文也。后汉书百官志曰：「有从事史。」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习无害，无害，无伤害人，言公平也。盼遂案：「无害」为两汉考吏等级之名。汉书萧何传：「何以文毋害为沛主吏掾。」注引苏林曰：「无害犹言无比也。」史记索隐引汉书音义云：「无患者，如言无比，陈留间语也。」则「无害」殆为上考之名类。文少德高也。佐史，循行，皆一乡小吏，未习文法，故曰文少。汉世乡官如三老孝悌力田，皆所以劝导乡里，助成风化者。此亦宜然，故云德高。五曹自有条品，后汉书应劭传：「五曹诏书。」注：「成帝初置尚书员五人。汉旧仪：有常侍曹，二千石曹，户

曹，主客曹，三公曹。」按：后汉书百官志：「尚书六人，属少府。」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世祖后分为六曹。」又曰：「每郡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有功曹史。」又曰：「县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郡员。」是县曹如郡，郡曹如公府，而无东西曹。按续志，公府曹属太尉，有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法曹、尉曹、贼曹、决曹、兵曹、金曹、仓曹。此云「五曹」，未知其所属。岂举成帝时制，属少府欤？簿书自有故事，故事，犹章程也。勤力玩弄，成为巧吏，安足多矣？贤明之将，程吏取材，礼记儒行：「不程勇。」注「程犹量也。」不求习论高，言不以所习为尚。存志不顾文也。言察其忠节公行之志，不以文法簿书为程。称良吏曰忠，忠之所以为效，非簿书也。夫事可学而知，礼可习而善，忠节公行不可立也。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务忠良，文吏趋理事。贾谊新书大政下篇：「吏者，理也。理之所出。」杨泉物理论曰：（书抄七七。）「吏者，理也。理万物，平百揆。」苟有忠良之业，疏拙于事，无损于高。

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置之于下第。法令比例，吏断决也。盐铁论曰：「春夏生长，圣人象而为令。秋冬杀藏，圣人则而为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罚也。」汉书宣帝纪注，文颖曰：「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礼记王制注：「已行故事故曰比。」刑法志师古注：「比，以例相比况也。」周礼秋官大司寇注：「若今时决事比。」疏曰：「若今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晖按：比，今言判例也。文吏治事，必问法家。县官事务，莫大法令。史记周勃世家索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按：汉书武帝纪：「县官衣食不足。」哀帝纪：「没入县官。」东平王宇传：「县官年少。」并谓天子也。必以吏职程高，是则法令之家宜最为上。或曰：「固然。法令，汉家之经，汉人以经目律。见谢短篇。吏议决焉。事定于法，诚为明矣。」谓法令家当高文吏也。曰：夫五经亦汉家之所立，儒林传赞：「武帝立五经博士。」儒生善政，大义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义，稽合于律，无乖异者。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又曰：「春秋，义之大者。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玉杯篇：「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曰：「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竹林篇：「春秋之法，卿不忧诸侯，政不在大夫。」玉英篇：「宣公不与其子而与其弟，其弟亦不与子而反与之兄子，虽不中法，皆有让高，不可弃也。弃之则弃善志，取之则害王法。」又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公子无去国之义，君子不避外难。」精华篇：「春秋之法，大夫无遂事，出境有

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又曰：「春秋之听狱者，必本其事而原其志。」此皆仲舒以律表春秋义也。盐铁论曰：「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义与之同。汉书艺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狱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今其书亡，引见白帖、御览、通典。详困学纪闻六、程树德汉律考七春秋决狱考。然则春秋，汉之经，孔子制作，垂遗于汉。论者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是闇蔽也。春秋五经，义相关穿，钱大昕曰：「『关穿』犹言『贯穿』也。」按：钱说是也。乡射礼：「不贯不释。」古文「贯」作「关」。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察一而不关于多」，家语入官篇「关」作「贯」。关、贯字通。既是春秋，不大五经，是不通也。五经以道为务，事不如道，道行事立，无道不成。然则儒生所学者，道也；文吏所学者，事也。假使材同，当以道学。如比于文吏，洗洿泥者以水，燔腥生者用火，水火。道也，用之者，事也，事末于道。儒生治本，文吏理末，道本与事末比，定尊卑之高下，可得程矣。

尧以俊德，致黎民雍。尧典：「克明俊德，黎民于变时雍。」孔传：「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黎，众也。雍，和也。」孔子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孝经感应章文。张释之曰：「秦任刀笔小吏，汉书萧何传注，「刀所以削书也。古者用简牒，故吏皆以刀笔自随也。」陵迟至于二世，「陵迟」犹「陵夷」也。天下土崩。」语见史记本传。张汤、赵禹，汉之惠吏，惠、慧通。太史公序累，盼遂案：「太史公序累」当即史记。仲任时，史记之名尚未凝固，故论衡于史记名称极不一律。「太史公序累」之名，又见定贤篇。置于酷部，并见酷吏传。释名释典艺曰：「诂，累也，累列其事而称之也。」「累」、「诂」声同义通。而致土崩。而，如也。孰与通于神明令人填膺也？将相知经学至道，而不尊经学之生，彼见经学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

牛刀可以割鸡，鸡刀难以屠牛；刺绣之师能缝帷裳，纳缕之工不能织锦；广雅：「衲，补也。」章氏新方言六曰：「今淮南、吴、越谓破布牵连补缀者为衲头，亦谓刺绣为纳绣。直隶谓粗缝曰纳。」儒生能为文吏之事，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学。文吏之能，诚劣不及；儒生之不习，实优而不为。孙曰：「儒生」二字当重。禹决江河，不秉镞锛；韩非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生。」淮南子要略亦云：「禹身执藁耜。」（今伪）「垂」，依王念孙校。）与此异义。淮南齐俗训注：「镞，斫属。」尔雅释器释文引字林曰：「镞，大锄也。」淮南精神训注：「耜，青州谓之铍，有刃也。」释名曰：「耜或曰铍。铍，剗也，剗地为坎也。」按：今俗谓之铍锹。周公筑雒，不把筑杖。把，持也。夫笔墨簿书，镞锛筑杖之类也，而欲合志大道者谓欲使儒

生。躬亲为之，是使将军战而大匠斲也。

说一经之生，治一曹之事，旬月能之；典一曹之吏，学一经之业，一岁不能立也。礼记冠义注：「立犹成也。」何则？吏事易知，而经学难见也。儒生摘（籀）经，穷竟圣意；「摘」字义不可通。说文：「摘，搔也。一曰：投也。」「摘」当作「籀」。「籀」一作「𠄎」，形坏为「捅」，或「摘」，（说文言部：「读，籀书也。」「籀」，各本讹作「诵」。别通篇：「经徒能摘。」「摘」亦「籀」之误。并其比。）再讹为「摘」。说文：「籀，读也。」段注：「紬绎其义蕴至于无穷，是谓之读。」「穷竟圣意」，正其义也。文吏摇笔，考迹民事。夫能知大圣之意，晓细民之情，孰者为难？以立难之材，吴曰：意林引昌言：「智足以立难成之事。」「立难」意与彼同。含怀章句十万以上，「万」，元本作「篇」，朱校同。行有余力。博学览古今，计胸中之颖，出溢十万。文吏所知，不过辩解簿书。富累千金，孰与货直百十也？京廩如丘，孰与委聚如坻也？说文：「坻，小渚也。」水中可居之最小者。世名材为名器，器大者盈物多。然则儒生所怀，可谓多矣。

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白纱入缁，不染自黑。注率性篇。此言所习善恶，变易质性也。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圣教，日夜讽咏，得圣人之操矣。文吏幼则笔墨，手习而行，无篇章之诵，不闻仁义之语。长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为己，勉赴权利；考事则受贿，考事，谓考案狱讼也。临民则采渔，处右则弄权，幸上则卖将；一旦在位，鲜冠利剑，一岁典职，田宅并兼。御览八一五引作「并集」。性非皆恶，所习为者，违圣教也。故习善儒路，归化慕义，志操则励变从高，明将见之，显用儒生。「故习」下文有夺误。盼遂案：「将见」为「将相」之误。论衡例称郡守为将，国相为相也。东海相宗叔犀（庠）（犀）广召幽隐，孙曰：「犀」当作「庠」，字之误也。宗叔庠即宗均也。后汉书：「宗均（今本误作「宋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也。永平元年迁东海相。」干禄字书：「犀俗作犀。」故「庠」误为「犀」。又按：此文「庠」字不当重，疑衍一「庠」字。下文云：「陈留太守陈子瑀开广儒路。」文例正同。晖按：孙说是也。「犀」，朱校元本作「𠄎」，可见「庠」误「犀」之迹。又按：均召幽隐，本传未见。后汉纪九载均言曰：「今选举不得幽隐侧陋，但得见长吏耳。」春秋会飨，设置三科，以第补吏，一府员吏，儒生什九。陈留太守陈子瑀，开广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书之吏，什置一二。两将知道事之理，晓多少之量，故世称褒其名，书记纪累其行也。「记」，朱校元本作「纪」。疑此文当作「书记累其行」，与「世称褒其名」句法一律。盖「纪」字误重，今本妄改作「记」。

量知篇

程材所论，论材能、行操，未言学、知之殊奇也。

夫儒生之所以过文吏者，学问日多，简练其性，雕琢其材也。故夫学者所以反情治性，尽材成德也。材尽德成，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亦，语词。程量多矣。贫人与富人，俱钱百，并为赙礼死哀之家。知之者，知贫人劣能共百，以为富人饶羨有奇余也；不知之者，见钱俱百，以为财货贫富皆若一也。文吏儒生，（皆）有似于此。孙曰：「皆」字疑涉下「皆」字而衍。下文云：「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文例正同。皆为掾吏（史），并典一曹，「掾吏」当作「掾史」，涉上下诸「文吏」而误。汉书翟方进传：「数为掾史所詈辱。」后汉书百官志：「掾史、属，二十四人。」又曰：「郡置诸曹掾史。县署诸曹掾史。」程材篇曰：「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又曰：「列曹掾史，皆能教授。」并其证。将知之者，知文吏、儒生笔同，而儒生胸中之藏，尚多奇余；不知之者，以为皆吏，深浅多少同一量，失实甚矣。地性生草，山性生木。如地种葵_y，注自纪篇。山树枣栗，文选秋兴赋注引「树」作「种」。名曰美园茂林，不复与一恒地庸山比矣。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先王之道，非徒葵_y枣栗之谓也。恒女之手，纺绩织经，经亦织也。盼遂案：「经」为「纆」之形误。汉书严助传：「妇人不得纺绩织纆。」为此四字连用之证。如或奇能，织锦绣，「」即「刺」字，注语增篇。名曰卓殊，不复与恒女科矣。夫儒生与文吏程材，而儒生侈有经传之学，犹女工织锦绣之奇也。

贫人好滥，而富人守节者，论语卫灵公篇何注：「滥，溢也。滥溢为非。」贫人不足而富人饶侈。儒生不为非，而文吏好为奸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义也。贫人富人，并为宾客，受赐于主人，富人不惭而贫人常媿者，富人有以效，贫人无以复也。儒生、文吏，俱以长吏为主人者也。所事者，故云「长吏」，与百官表所云「长吏」不同。儒生受长吏之禄，报长吏以道；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居住食禄，「住」疑当作「位」。终无以效，所谓「尸位素餐」者也。「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餐」，元本作「食」，朱校同。故曰「素餐」。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廷，各本作「庭」，今从元本。朱校同。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俞曰：「素餐尸位」之语，至今犹为恒言，而实本于「素餐尸禄」之古语。文选潘安仁关中诗注引薛君韩诗章句曰：「何谓素餐？素者质也，人但有质朴而无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禄者，颇有所知，善恶不言，默然不语，（「不语」二字，据文选求自试表注引韩诗增。俞原引无。）苟欲得禄而已，譬如尸焉。」是古有「素餐尸禄」之语。后汉梁冀传论：「永言终制，未解尸官之尤。」注曰：「尸官犹尸禄。」「尸禄」二字，即本韩诗，然变「禄」言「官」，「官」即「位」

矣。此言「素餐尸位」，当是汉人常语。至东晋古文出，乃有「太康尸位」之文，然伪传训「尸」为「主」，义又有别。晖按：「尸位素餐」，见汉书朱云传、潜夫论思贤篇。然则文吏，所谓「尸位素餐」者也。居右食嘉居右，居尊位也。程材篇云：「处右则弄权。」左闵二年传：「在公之右。」注：「在右言用事」。见将倾邪，岂能举记陈言得失乎？「举记」犹「奏记」也。一则不能见是非，二则畏罚不敢直言。

礼曰：「情欲巧。」未知何出。礼记表记：「子曰：情欲信，辞欲巧。」盼遂案：所引礼为小戴表记篇文，当是「情欲信，辞欲巧」，所以证本文「陈言举记」之说。脱去「辞」字，则征引无所取矣。其能力言者，文丑不好（者），吴曰：「者」字衍。有骨无肉，脂腴不足，犯干将相指，盼遂案：「相」字疑为衍文。「将指」谓长官之意指也。此处皆四字句，或后人习于前篇多「将相」连文，因沾「相」字耳。遂取间郟。为地战者，不能立功名；贪爵禄者，不能谏于上。文吏贪爵禄，一日居位，辄欲图利，以当资用，「当」疑当作「富」。侵渔徇身，侵渔，言侵夺百姓，若渔者之取鱼也。不为将（贪）官显义，孙曰：「贪」字涉上文「贪爵禄」而衍。此言文吏但知贪利，不能助将官申明大义也。若着「贪」字，不可解矣。晖按：「官」字亦疑后人妄增。本书或言「将」，或言「将相」，无言「将官」者。虽见太山之恶，安肯扬举毛发之言？事理如此，「事理如此」，于义无施，疑当作「理事如此」。程材篇云：「文吏趋理事。」又曰：「文吏治事。」下文云：「文吏考理烦事。」何用自解于尸位素餐乎？儒生学大义，以道事将，不可则止，有大臣之志，以经勉为公正之操，敢言者也，位又疏远。远而近谏，礼谓之谄，此则郡县之府庭所以常廓无人者也。无贤人也。

或曰：「文吏笔札之能，而治定簿书，考理烦事，虽无道学，筋力材能尽于朝廷，此亦报上之效验也。」曰：此有似于贫人负官重责，读作「债」。贫无以偿，则身为官作，责乃毕竟。夫官之作，非屋庀则墙壁也。屋庀则用斧斤，墙壁则用筑锛。荷斤斧，把筑锛，与彼握刀持笔何以殊？苟谓治文书者报上之效验，此则治屋庀墙壁之人，亦报上也。俱为官作，刀笔、斧斤、筑锛钧也。抱布贸丝，交易有亡，各得所愿。儒生抱道贸禄，文吏无所抱，何用贸易？农商殊业，所畜之货，货不可同，计其精麤，量其多少，其出溢者，名曰富人。富人在世，乡里愿之。夫先王之道，非徒农商之货也，其为长吏立功致化，非徒富多出溢之荣也。且儒生之业，岂徒出溢哉？其身简练，知虑光明，见是非审，尤可奇也。盼遂案：「可」字宜涉「奇」字而衍。论以「尤奇」与「是非」为对文。

蒸所与众山之材干同也，淮南主术训注：「大者曰薪，小者曰蒸。」代

（伐）以为蒸，先孙曰：「代」当作「伐」。熏以火，烟（燿）热究（突）泆（□），先孙曰：「烟」当作「燿」。晖按：孙说是也。「燿」、「烟」二字，书传多讹。说文：「燿，火飞也。」又按：「究泆」二字无义。「究」当作「突」，「泆」当作「□」。广雅释室：「灶窗谓之□。」玉篇：「□，灶□，徒忽切。」墨子号令篇：「诸灶必为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无敢失火。」是突即今烟囱。高突屋外，以泄烟火。此作「究」，形近而误。说文：「□，深也。一曰灶突。读若导服之导。」淮南修务篇：「孔子无黔□。」注：「□灶不至于黑。」突、□，并即今烟囱。以其颠言谓之突，以其中深曲通火言谓之□。今山西平阳、蒲、绛、泽、潞、汾之间，皆谓灶上曲突为灶□，或曰烟□，并读如导。□、突双声字。吴棗云小学说、毕沅校墨子，并误「突」、「□」为一字，非也。盖「□」坏为「□」，又涉下文「光色泽润」而误加「」旁，遂成「泆」字。「燿热突□」，谓燿热烟囱也。下文云：「火灶之效加也。」义正相承。光色泽润，概之于堂，玉篇：「概，本作熬。」说文：「熬，烧也。」其耀浩广，火灶之效加也。绣之未，锦之未织，恒丝庸帛，何以异哉？加五彩之巧，「加」上，白帖八引有「及」字。御览八一五引有「及其」二字。「彩」并作「采」。「巧」并作「功」。施针缕之，白帖、御览引并作「饰」。干禄字书：「通，饰正。」文章炫耀，黼黻华虫，山龙日月。注语增篇。学士有文章，（之学）犹丝帛之有五色之巧也。孙曰：据上下文校之，不当有「之学」二字，盖误衍也。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刘孝标广绝交论注、初学记二十七引并无「之学」二字。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八百十五引亦无「之学」二字。秘府略残卷八百六十四引初学记同。晖按：「巧」，文选广绝交论注引同。文赋注、初学记二七、御览八一五引「巧」并作「功」。本质不能相过，学业积聚，超踰多矣。物实无中核者谓之郁，字书未见此义。无刀斧之断者谓之朴。先孙曰：「断」当为「斲」之误。淮南精神训：「契大浑之朴。」注：「朴犹质也。」文吏不学，世之教无核也。句有误。意谓犹物实无核。郁朴之人，孰与程哉？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见尔雅释器。「磋」作「磋」。郝疏曰：「说文：『磋，玉色鲜白。』盖治象齿令其鲜白如玉。『磋』当依论衡作『磋』。」切磋琢磨，乃成宝器。人之学问，知能成就，犹骨象玉石，切磋琢磨也，虽欲勿用，贤君其舍诸？孙武、阖庐，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学其法者，「知」疑当作「如」。战必胜。不晓什伯之阵，不知击刺之术者，强使之军，军覆师败，无其法也。

谷之始熟曰粟，说文：「粟，嘉谷实也。」嘉谷，禾也。熟谓秋成。舂之于臼，簸其秕糠，「秕」，宋本作「□」，朱校元本同。「秕」，说文作「柴」，云：「恶米也。」「糠」，说文从「禾」。蒸之于甑，书钞一四四引作「

蒸于釜甑」。爨之以火，成熟为饭，乃甘可食。春秋说题辞（类聚八十五。）曰：「粟五变：生为苗，秀为禾，三变而祭谓之粟，四变曰米，五变而蒸饭可食。」注：「禀受五行气而成，故五变乃可食。」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为米，粟，禾实连秠者。米，粟中之人。米未成饭，气腥未熟，食之伤人。夫人之不学，犹谷未成粟，米未为饭也。知心乱少，句有误。犹食腥谷，气伤人也。学士简练于学，成熟于师，身之有益，犹谷成饭，食之生肌腴也。铜锡未采，在众石之间，工师凿掘，炉橐铸铄，乃成器。盼遂案：「橐」当为「」。『』，鼓冶吹炭之器也。后汉书杜诗传：「造作水排，铸为农器。」李贤注：「冶铸为排以炊炭。『排』当作『』，古字通用。」未更炉橐，程、王、崇文本并作「铸橐」。宋本、朱校元本同此。名曰积石。孙诒让曰：「积为矿朴之名。淮南览冥训：『金积折廉。』」积石与彼路畔之瓦，山间之砾，一实也。说文：「砾，小石也。」故夫谷未舂蒸曰粟，铜未铸铄曰积石，人未学问曰蒙。说文：「蒙，不明也。」蒙者，竹木之类也。夫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未知所入。截竹为筒，破以为牒，牒，小筒也。汉书路温舒传：「取泽蒲，截以为牒，编用写书。」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经筒长二尺四寸。传记长尺。断木为槧，说文：「槧，牒牒也。」释名释书契：「槧，版之长三尺者也。」西京杂记：「杨雄怀铅提槧，从诸计吏，访殊方绝俗之语，作方言。」之为板，五经文字：「析」作「」讹。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力」字未妥。以上「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例之，「力」字疑衍。日抄引作：「加刮乃成奏牍。」说文：「牍，书版也。」释名释书契：「牍，睦也，手执之以进见，所以为恭睦也。」汉书东方朔传云：「上三千奏牍。」夫竹木，羸苴之物也，雕琢刻削，乃成为器用。况人含天地之性，最为贵者乎！

不入师门，无经传之教，以郁朴之实，不晓礼义，立之朝廷，植竿树表之类也，其何益哉？广雅释宫曰：「谓之竿。」逸周书作雒解：「复藻柎。」孔晁注：「复，累芝栌也。」（今本「」误作「格」。）鲁灵光殿赋：「芝栌攒罗以戢。」张载注：「芝栌，柱上节，方小木为之，长三尺。」山野草茂，钩镰斩刈，乃成道路也。士未入道门，邪恶未除，犹山野草木未斩刈，不成路也。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穀）羸，穀（穀）羸不吉，丧人服之。「穀」，朱校元本作「谷」。吴曰：缚之细者为「穀」，与「羸」义相反，不得连用。且非凶礼所施穀，「穀」当作「穀」。穀训瘠薄，盖与羸疏同义。形误作「穀」，失之远矣。人无道学，仕宦朝廷，其不能招致也，「致」疑误。犹丧人服羸，不能招吉也。

能斲削柱梁，谓之木匠；能穿凿穴（埴），孙曰：「」当作「埴」。本书

从「口」之字并误从「舀」。谓之土匠；能雕琢文书，谓之史匠。夫文吏之学，学治文书也，当与木土之匠同科，安得程于儒生哉？御史之遇文书，不失分铢；有司之陈笱豆，不误行伍。其巧习者，亦先学之，人不贵者也，「也」字疑衍。小贱之能，非尊大之职也。无经艺之本，有笔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过多，虽曰吾多学问，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惠、慧通。饭黍梁者饜，餐糟糠者饱，饜亦饱也。虽俱曰食，为腴不同。儒生文吏，学俱称习，其于朝廷，有益不钧。

郑子皮使尹何为政，子产比于未能操刀使之割也。见左襄三十一年传。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孔子曰：「贼夫人之子。」见论语先进篇。皆以未学，不见大道也。医无方术，云：「吾能治病。」问之曰：「何用治病？」曰：「用心意。」病者必不信也。吏无经学，曰：「吾能治民。」问之曰：「何用治民？」曰：「以材能。」是医无方术，以心意治病也，百姓安肯信向，而人君任用使之乎？「用」字衍。「任使」连用，与「信向」对文。下文「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可证。今着一「用」字，文殊不词。手中无钱，之市使（决）（货），货主问曰：「钱何在？」对曰：「无钱。」货主必不与也。刘先生曰：「之市」下当有「决货」二字。御览两引此文，并作「之市决货」。晖按：「使」即「决」字之讹。「货」字当重，本书重文多脱。御览六〇七引作：「手无钱而之市决货，货主必不与也。」又八三六引作：「手中无钱，而欲往市决货，货主问钱何在。」盖「决」、「使」二字形近而误，又脱一「货」字。宋本「使」正作「决」，（朱校元本作「口」，尚见其由「决」伪「使」之迹。）是其切证。夫胸中不（无）学，犹手中无钱也，孙曰：书抄八十三引「不学」作「无学」，是也。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六百七、八百三十六引「不」并作「无」。晖按：意林引亦作「无」。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奈何也？

谢短篇

淮南傲真训：「二者代谢舛驰。」高注：「谢，叙也。」「谢」、「叙」音同字通。

程材、量知，言儒生、文吏之材不能相过，以儒生修大道，以文吏晓簿书，道胜于事，故谓儒生颇愈文吏也。此职业外相程相量也，其内各有所以为短，未实谢也。「实」，程本作「尝」。夫儒生能说一经，自谓通大道，以骄文吏；文吏晓簿书，自谓文无害，义见程材篇注。以戏儒生。各持满而自藏，诗齐风还篇毛传：「臧，善也。」「藏」即「臧」字。盼遂案：「藏」为「臧」之误字。「自臧」，自善也。古无「藏」字。非彼而是我，不知所为短，「所」下疑有「以」字。上文「其内各有所以为短」。不悟于己未足。论衡训之

，「训」，旧作「訓」，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同。按：说文言部：「訓，詛也。」俗用作「酬应」字，于义无取。今从王本、崇文本改。下「不能训之」同。尔雅疏：「训，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将使□（□）然各知所之（乏）。孙志祖读书脞录：「□」，一作□，疑爽之讹。」吴曰：屈贾传有「爽然自失」之语，孙意读与彼同，其说非也。徐广集解：「爽，一本作奭。」疑「奭」当作「□」，从「□」从「大」，音义并与「瞿」同。「瞿然」，古之常语。「瞿然失席」、「瞿然易容」等等，传注家皆训为惊视失守貌。史记作「爽」者，「□」字形近之讹。此言「□然」，其义亦同。通津本从「心」，程荣本从「人」，传写者随意作之。又按：「各知所之」，「之」当为「乏」。下文云：「二家各短，不能自知。」正与此语相应。

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晓簿书；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闭闇不览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业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论者，而亦不能训之，如何？

夫儒生之业，五经也。南面为师，旦夕讲授章句，滑习义理，滑，乱也。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秦、汉之事，无不能知者，短也。刘先生曰：「无」字疑衍。此文正谓不能知为短。若无不能知，则何短之有乎？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注程材篇。然则儒生，所谓陆沉者也。五经之前，至于天地始开，帝王初立者，主名为谁，天地开辟，有天皇、地皇、人皇。出自河图，不足征信。谈天篇云：「女娲以前，齿为人者，人皇最先。」是仲任意谓如此。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五经比于上古，犹为今也。徒能说经，不晓上古，然则儒生，所谓盲瞽者也。

儒生犹曰：「上古久远，其事闇昧，故经不载而师不说也。」

夫三王之事虽近（远）矣，寻案文义，「近」当为「远」字形讹。经虽不载，义所连及，五经〔家〕所当共知，儒生所当审说也。吴曰：「五经」下疑脱一「家」字。暉按：吴说是。下文「五经之家所共闻也」，句法相同。夏自禹向国，几载而至于殷？吴曰：「向」当作「飨」，义与「享」同。史记三代世表：「从禹至桀十七世。」夏本纪集解徐广曰：「从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汉书律历志载刘歆说云：「夏后氏继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岁。」（前汉纪一载刘向父子说。「三」作「四」，盖误。）世纪帝王数同。竹书纪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为数差异。刺孟篇云：「禹至汤且千岁。」其说未确。殷自汤几祀而至于周？史记三代世表：「从汤至纣，二十九世。」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以竹书云「三十王」，盖误。）殷本纪：「商三十王。」晋语、汉

书律历志、殷本纪集解引谯周说、皇甫谧说则为三十一王。所识互异。至其年数，汉律历志引刘歆说，六百二十九年。皇甫谧说同。左传云：「商祀六百。」盖举其成数。竹书纪年则起癸亥终戊寅，四百九十六年。其数又少于汉志。通鉴前编则为六百四十四年，又多于汉志，未知何据。至胡渭洪范正论、万氏纪元汇考，又于六百四十四之外，更增一年，不足据。刺孟篇云：「汤至周且千岁。」说亦非。周自文王几年而至于秦？律历志：「春秋鲁桓公元年，上距代纣四百岁。春秋尽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灭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岁。」国策载吕不韦说、皇甫谧说，并同。（皇甫谧云：「三十七王。」前汉纪载刘向父子说：「七百六十七年。」「七王」、「七百」并误。）尔雅释天：「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白虎通四时篇曰：「五帝言载，三王言年。」桀亡夏，而纣弃殷，灭周者何王也？谓周赧王。

周犹为远，秦则汉之所伐也。夏始于禹，殷本于汤，周祖后稷，秦初为人者谁？帝王世纪：秦，嬴姓也。昔伯翳为舜主畜多，故赐姓嬴氏。孝襄公始修霸业，坏井田，开阡陌，天子命为伯。至昭襄王自称西帝，攻周，废赧王，取九鼎。至庄襄王灭东、西周。庄襄王崩，政立为始皇帝。」秦燔五经，坑杀儒士，五经之家所共闻也。秦何起而燔五经？何感而坑儒生（士）？「生」当作「士」。此承上「坑杀儒士」为文，语增篇正作「坑儒士」，是其证。语增篇：「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自诸生为妖言。」事见史记始皇纪。盼遂案：「感」为「憾」之假借字，俗作「恨」。

秦则前代也，汉国自儒生之家也。从高祖至今朝几世？历年迄今几载？宣汉篇：「至今且三百岁。」「今」谓章帝。论衡已作于永平中，此云「今朝」，未知何指。前汉十二帝，自高祖至平帝。王莽立孺子婴，居摄三年，篡位十五年，更始二年。皇甫谧曰：「自高祖元年，至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年。」搜神记六曰：「二百一十年。」其数差者，不数王莽以下二十年也。初受何命？复获何瑞？班彪王命论：「刘氏承尧之祚，氏族之世，着于春秋。唐据火德，其汉绍之。始起沛泽，则神母夜号，以彰赤帝之符。」得天下难易孰与殷、周？恢国篇：「高祖诛秦杀项，兼胜二家，力倍汤、武。」家人子弟学问历几岁，人问之曰：「居宅几年？祖先何为？」不能知者，愚子弟也。然则儒生不能知汉事，世之愚蔽人也。温故知新，中庸郑注：「温，读如燂温之温。」论语集解云：「寻绎故者。」公卿表师古注：「温犹厚也。」说并非。可以为师；古今不知，称师如何？

彼人（问）曰：「问」字衍。「彼人曰」，乃答上「称师如何」之难。下文「请复别问儒生」，又以驳彼人也。着一「问」字，则文义断矣。「二尺四

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宣汉篇：「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儒者推读，朝夕讲习。」左传杜预序，孔疏引郑玄注论语序：「以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称长二尺四寸。」仪礼聘礼疏引郑玄论语序云：「易、诗、书、礼、乐、春秋，皆二尺四寸。（「二尺四寸，」讹作「尺二寸」，依清人金鹗、日人岛田翰说改。）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盐铁论诏圣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朱博传：「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三尺者，周尺八寸，三八，二十四寸也。律亦经也，故策长同。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藉短书，正说篇：「论语所独一尺之意，以其遗非经，传文纪志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书解篇：「诸子尺书。」说文本部：「檄，尺二书。」光武纪李注：「说文以木简为长尺二寸，谓檄以征召也。」此云尺藉说汉事，盖亦征召之类。云「尺藉」者，或约言之。如论语尺二简，而云一尺。又汉人有言「尺一」者，后汉书、水经注皆云：「李云上书曰：『孔子言帝者谛也，今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是帝欲不谛乎？』」又后汉书儒林传云：「诏曰：『乞杨生师。』即尺一出升。」文选注引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曰：「鹤头书，偃波书，俱诏板所用，在汉时谓之尺一简。」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

儒（生）不能都晓古今，「生」字据上下文义增。欲各别说其经；经事义类，乃以不知为贵也？「也」读作「邪」。事不晓，不以为短！

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旦夕之所讲说。

先问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为谁？」彼将应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易下系辞曰：「宓羲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演卦之说有四，易正义曰：「王弼以为伏羲，郑玄以为神农，孙盛以为夏禹，史迁以为文王。」此则因史迁为说。孔子作彖、象、系辞。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三圣重业，易乃具足。」问之曰：「易有三家，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连山乎？归藏、周易也？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注云：「名曰连山，似山出内气也。（汪中述学曰：「连山即烈山，语之转耳，郑注望文生义。」）归藏，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也。杜子春曰：『连山伏羲，归藏黄帝。』」又易正义引郑玄易赞及易论曰：「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帝王世纪曰：「庖羲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着九六之爻，谓之周易。」（御览六〇九。）金楼子立言篇曰：「礼记曰：『我欲

归殷道，得坤干焉。』今归藏先坤后干，则知是殷，明矣。推归藏既是殷制，连山理是夏书。」正说篇曰：「列山氏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是并以连山属夏，归藏属殷，至其造作为谁，则难质定。赵商问：「连山伏羲，归藏黄帝，今当从此说以否？敢问杜子春，何以知之？」郑答曰：「此数者非无明文，改之无据，故着子春说而已。近师皆以为夏、殷、周。」是郑氏已不能定，直据近师为言耳。朱亦栋曰：「夏曰连山，殷曰归藏，此为定说。皇甫谧云：『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则兼而用之。彼盖以连山为烈山氏，故易宓戏为炎帝也。然则归藏何义矣？」秦燔五经，易何以得脱？艺文志：「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汉兴几年而复立？儒林传：「初立易杨。至孝宣世，复立施、孟、梁丘易。至孝元世，复立京氏易。」王先谦曰：「儒林传赞言：『武帝立五经博士，易唯杨何。』」宣帝之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易一篇，名为何易？宣帝本始中，得易，儒林传、艺文志未载。隋志：「得说卦一篇。」姚范曰：「想房、宏当时有此说。」余注正说篇。此时易具足未？」正说篇：「得佚易一篇，易篇数始足。」

问尚书家曰：「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尚书二十九篇，伏生所授今文也。汉书艺文志：「经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三十二卷。」奇有百二篇，「奇」，字误，未知所当作。恢国篇：「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宣帝同，奇有神鼎黄金之怪。」亦「奇有」连文。又有百篇。二十九篇何所起？百二篇何所造？具见佚文篇、正说篇。秦焚诸（诗）书之时，「诸」当作「诗」。正说篇：「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今「诗」讹作「诸」，是其比。语增篇、正说篇并作「燔诗、书」，是其证。尚书诸篇皆何在？艺文志曰：「秦燔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经典释文序录曰：「及秦禁学，孔子末孙惠壁藏之。」附注云：「汉纪尹敏传（盖东观汉记。）以为孔鲋藏之。」孔丛子说同。家语后序以为孔腾。三说皆谓古文尚书。汉兴，始录尚书者何帝？初受学者何人？」史记儒林传：「孝文帝时，欲求得治尚书者，乃闻伏生能治，老不能行，乃使朝错往受。」仲任以为景帝始立尚书，见正说篇。误，不足据。

问礼家曰：「前孔子时，周已制礼，艺文志：「帝王质文，世所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殷礼，夏礼，凡三王因时损益，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篇有多少，文有增减。不知今礼，周乎？殷、夏也？」彼必以汉承周，将曰：「周礼。」夫周礼六典，又六转，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周礼天官冢宰郑注：「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六典者

，即大宰云：「天官治典，地官教典，春官礼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案今礼〔经〕不见六典，正说篇句有「经」字，此据补。无三百六十官，又不见天子，天子礼废何时？岂秦灭之哉？礼经，即汉志「经十七篇」也。（「十七」二字，今误倒，此依刘校。）经十七篇，为正经，故列为六艺之目，称曰礼经，单言曰礼。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一篇，（六）十（六）篇中，是何篇是者？「六十」当作「十六」。下文「十六篇何在」，「见在十六篇」，「今礼经十六」，并作「十六」，是其证。姚范曰：「六十」当作「十六」。然士礼十七篇，而充屡言「十六」，岂以「既夕」合「士丧」耶？晖按：汉志「经十七篇」，与刘歆、郑玄所述古礼经相较数合，陆氏序录、阮氏七录因之。志又言高堂生传十七篇。此云「十六」，又云其间一篇得于河内，未闻。困学纪闻五曰：「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无传焉。」原注曰：「论衡以为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恐非。」按：佚文篇曰：「恭王坏孔子宅以为宫，得佚礼三百。」此即汉志所言礼古经出于孔氏者。河内得佚礼，亦见正说篇，与孔壁为两事，志未举耳。房、宏、陆德明亦言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泰誓，则仲任所述，事足征信。王氏执志规此，非也。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盼遂案：「十六篇」当依后汉书作「十二篇」，盖涉下文有十六篇字而误。曹褒传：「章和元年正月，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褒依礼条正。」汉书叔孙通本传所称起定朝仪，汉诸仪法、宗庙仪法及诸经注疏所引礼器制度，即此之仪品十二篇也。而汉书礼乐志则言：「今叔孙通所撰礼仪及律令同藏埋于理官，法家又复不传。汉典寝而不着，民臣莫有言者。」则是仪品罕行于世，故仲任云「何在」也。而复定（仪）礼〔仪〕？黄以周读汉书礼乐志曰：「王充论衡谢短篇云：『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见在十六篇，秦火之余也。』『仪品十六篇』，当依曹褒传作『十二篇』，盖涉下文而误。本传所称定朝仪，汉诸仪法、宗庙仪法及注疏所引礼器制度，即此云『仪品十二篇』是也。云『何在』者，王充亦未见其书也。充亦章帝时人，东汉之初，其书不绝如可想也。其云『复定仪礼，见在十六篇』，未知亡于何时。或以为即今仪礼十七篇，古本少牢馈食与有司彻连篇，难信。通所揖礼十六篇中，有尔雅，必非礼经。」晖按：黄读非也。齐召南前汉书礼乐志考证、程树德汉律考并以「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句绝，误同。此谓礼经十六篇何在，而庸叔孙通再定仪品也。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礼经，参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盖多阙矣。」张揖上广雅表曰：「叔孙通撰制礼制，文不违古。」是仪品本于礼经，故仲任诘之曰：时十六篇何在也。「礼仪」即谓「仪品」。司马迁传、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儒林传、礼乐志、本书率性篇，并可证。

此作「仪礼」，字误倒也。或以「仪礼」为礼经，失之。据曹褒传，叔孙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屡云「礼经十六篇」，则此「十六篇何在」五字为句，以指礼经，明矣。此句既谓礼经，则下句又云「仪礼」，于义难通。且礼经有仪礼之名，始见后汉书郑玄传，（吴承仕释文序录讲疏谓始自晋书荀崧传。）仲任未及称也。程树德曰：「礼乐志云：『今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藏于理官。』盖与律令同录，故谓之傍章。应劭传：『劭删定律令为汉仪。』是可证通之傍章即汉仪也。」晖按：曹褒传：「汉仪十二篇。」晋书刑法志云：「傍章十八篇。」十八篇者，与律令同录，删律令为汉仪，则为十二篇也。洪颐楫读书丛录四：「班固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此云仪品十六篇，视班固所上增加四篇。」亦因误读而妄说也。见在十六篇，秦火之余也，盼遂案：叔孙通所定仪礼十六篇，或以为即今之仪礼。古本少牢馈食与有司彻连篇，故得十六。其说难信。通所定仪礼中有尔雅，（见张揖上广雅表。）其非今之仪礼必矣。以上二则，参取黄以周读汉书礼乐志说。更秦之时，篇凡有几？史记儒林传：「礼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

问诗家曰：「诗作何帝王时也？」彼将曰：「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也〕。」「也」字据宋本补。此鲁诗说也。路史后纪九注以为齐、鲁诗三家同。列女传仁智篇魏曲沃负传：「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艺文类聚三五引张超诮青衣赋：「周渐将衰，康王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德不双侣。」此云「大臣」，盖毕公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法言至孝篇、汉书杜钦传、匡衡传、后汉书明帝纪、后纪序、杨赐传、春秋说题辞、（明帝纪注引。）后汉纪，并以为刺康王而作。夫文、武之隆，贵（遗）在成、康，「贵」为「遗」之坏字，句亦见语增篇，今据正。康王未衰，诗安得作？周非一王，何知其康王也？二王之末皆衰，夏、殷衰时，诗何不作？尚书曰：「诗言志，歌咏言。」今见尚书舜典。「咏」字古文作「永」。马曰：「歌所以长言诗之意也。」郑曰：「声为曲折，又依长言。」史记改「永」作「长」，盖从孔安国故。今文作「咏」。艺文志引书，释之曰：「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礼乐志作「」。说文：「咏」或作「」。班氏多用今文。仲任与同。师古注：「咏为永长。」乱家法也。此时已有诗也。断取周以来，而谓兴于周。艺文志：「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释文曰：「既取周诗，上兼商颂。」晖按：韩诗以商颂为正考父作，是亦周诗。故曰断取周以来。盖用韩诗说也。古者采诗，诗有文也；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说文：「古之口人以木铎记诗。」今诗无书，何知非秦燔五经，诗独无余礼（札）也？先孙曰：「礼」疑「

札」之误。「札」误为「」，转写作「礼」，遂不可通。（庄子人间世篇：「名也者，相札也。」释文引崔譔云：「札」或作「礼」。与此误同。）艺文志：「诗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也。」盖无余札，口授而幸全耳。

问春秋家曰：「孔子作春秋，周何王时也？孔子世家：「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乃作春秋。」诸侯年表：「时周敬王三十九年。」仲任不从此说。详下。自卫反鲁，然后乐正，论语子罕篇郑注：「鲁哀公十一年，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以正之。」春秋作矣。杜预左传序：「春秋之作，左传及谷梁无明文。说者以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疏：「说左传者，言孔子自卫反鲁，则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而致得麟。」公羊家则谓：乐正，雅、颂得所，料理旧经，在自卫反鲁时，作春秋，则在获麟之后。（公羊哀十四年疏。）论语讖亦谓自卫反鲁作春秋。据正说、案书，知仲任三传宗左氏。自卫反鲁，哀公时也。自卫，何君也？诸侯年表：「卫出公九年。」俟孔子以何礼，而孔子反鲁作春秋乎？左哀十一年传：「孔文子将攻大叔，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文子止之。将止，鲁人以币召之，乃归。」史记孔子世家同。此文似谓作春秋，乃因卫君所俟之礼。孔丛子居卫篇、史记自序、公羊篇首注又谓因厄陈、蔡。孔子录史记以作春秋，史记本名春秋乎？制作以为经，乃归（号）春秋也？「归」字无义，字当作「号」。「号」借作「递」。「归」一作「口」，「递」，「口」形近故误。（汉书王褒传：「伯牙操递锤。」臣瓚注：「楚词云：『奏伯牙之号锤。』汉书多借假，或以『递』为『号』。」二句文选圣主得贤臣颂注引，汉书今佚。）「号」草书作「口」，「归」作「口」，形亦相似。正说篇曰：「春秋者，鲁史记之名，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即其义。公羊庄七年何注：「古者谓史记为春秋。」孔丛子执节篇：「鲁之史记曰春秋，经因以为名焉。」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序、陆德明释文序录，并谓春秋即鲁史记之名。史通六家篇：「『汲冢琐记，太丁时事，以为夏、殷春秋。』国语曰：『晋羊舌肸习于春秋。』左传昭二年：『晋韩宣子来聘，见鲁春秋。』斯则春秋之目，事匪一家，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杜预曰：「史之所记，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此说甚是。正说篇曰：「夫言春秋，实及言冬夏也。」（今掇「冬」字。）盖杜说所本。

法律之家，亦为儒生。问曰：「九章，谁所作也？」刑法志：「萧何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唐律疏议曰：「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据此，则萧何九章律，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也。彼闻皋

陶作狱，尧典：「皋陶作士。」马注：「狱官之长。」必将曰：「皋陶也。」诂曰：「皋陶，唐、虞时，唐、虞之刑五刑，尧典称尧曰：「流宥五刑。」称舜曰：「五刑有服。」马注：「五刑者，墨、劓、剕、宫、大辟也。」案今律无五刑之文。」崔寔政论谓九章具五刑。或曰：「萧何也。」诂曰：「萧何，高祖时也。孝文之时，齐太仓令淳于德（意）有罪，「德」当作「意」。「德」或作「」，作「口」，与「意」形近，故误。史记仓公传：「姓淳于氏，名意。」盼遂案：「淳于德」依史记仓公传作「淳于意」。「德」与「意」为形近之误。古「德」字作「」，与「意」字极似。征诣长安。其女缙縈为父上书，言肉刑壹施，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见史记仓公传、文帝纪。汉书刑法志：「文帝十三年除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程树德汉律考卷二曰：「论衡谢短篇云：『今律九章象刑，非肉刑也。』言毒篇云：（当云四讳篇。）『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意者文帝废肉刑之后，改称象刑欤？考荀子正论篇云：『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婴、共艾毕、菲对屨、杀赭衣而不纯。』初学记引白虎通：『五帝画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蒙其鬓处而画之，犯宫者屨屣，犯大辟者布衣无领。』又见尚书大传及通典引孝经纬。汉人解象刑，大都如是。文帝虽除肉刑，以笞代之，改称象刑，非其义也。王充生汉末，其言必有所本。」晖按：周礼秋官司圜职：「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郑注：「弗使冠饰者，着墨蒙若古之象刑。」先郑注：「不使冠饰任之以事，若今时罚作。」疏：「明刑者，以版牒书其罪状与姓名，着于背，表示于人。」礼记玉藻：「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郑注：「惰游，罢民也。」据以上诸文，郑以象刑即明刑，而明刑若汉之罚作刑，书罪于背，冠垂长綏。按：四讳篇云：「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若完旦城以下，施刑彩衣系躬，冠带与人殊。」则知仲任所据以言象刑者，即完城旦，彩衣系躬也。此即司圜之「明刑」。然则仲任与郑说合。何休注公羊襄二十九年传云：「古者肉刑。」疏云：「文帝除肉刑，故以肉刑为古。」是其义亦同仲任也。文帝在萧何后，知时肉刑也，「知」字无义，疑为「始」讹。又误夺在「时」上。史记文帝纪集解李奇曰：「约法三章无肉刑，文帝则有。」萧何所造，反具肉刑也？盼遂案：「肉刑」当是「象刑」之误。「也」古通「邪」，为问词。而云九章萧何所造乎？」古礼三百，威仪三千，礼记中庸曰：「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器曰：「经礼三百，曲礼三千。」艺文志、礼乐志：「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孔子家语弟子行篇语同。韦昭注汉志曰：「周礼三百六十官，三百举成数也。」臣瓚曰：「礼经三百，谓冠婚吉凶；周礼三百，是官名也。」王应麟曰：「

朱文公从汉书臣瓚注，谓仪礼乃礼经也。曲礼皆微文小节，如曲礼、少仪、内则、玉藻、弟子职，所谓威仪三千也。」是则「礼仪」、「经礼」、「礼经」三者于实一也。即士礼十七篇，或称仪礼。郑玄等俱以为周礼，与韦说误同。此云「古礼」，亦即「士礼」，不得以周礼古文经乱之。一曰：「古」当作「士」，字之讹也。礼经一称七礼，见史记儒林传及艺文志。刑亦正刑三百，科条三千，出于礼，入于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数也。后汉书陈宠传：「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与此义同。彼云：「二百」，此云「三百」者，元命包云：（公羊襄二十九年传疏。）「墨劓辟之属各千，腓辟之属五百，宫辟之属三百，大辟之属二百，列为五刑，罪次三千。」（吕刑文略同。）盖彼据大辟，而此据宫辟言之也。今礼经十六，萧何律有九章，不相应，又何？「又」字衍。「不相应何」，与下「律言盗律何」句法相同。五经题篇，皆以事义别之，皇侃论语义疏序曰：「名书之法，必据体以立称，如以孝为体者，则谓孝经，以庄敬为体者，则谓之礼记。」至礼与律独（犹）经也，吴曰：「独」当作「犹」。晖按：吴说是。李悝集诸国刑典，着法经。汉书宣帝纪注，文颖曰：「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今律经是也。」又汉律与经简同长二尺四寸，是汉人以经目律也。程材篇云：「法令汉家之经。」题之，礼言昏（经）礼，「昏礼」，仪礼篇名，于此无义。王、崇文本「昏」作「经」，当据正。礼器曰：「经礼三百。」经礼即仪礼。义见前。律言盗律何？晋书刑法志：「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唐律疏议：「李悝首制法经，有盗法，贼法，以为法之篇目。自秦、汉逮至后魏，皆名贼律、盗律。」是盗律为九章之目。此义未闻。盼遂案：昏礼为礼之首章，盗律为律之首章。唐律疏议名例一曰：「魏文侯师李悝造法经六篇。一盗，二贼，三囚，四捕，五杂，六具。商鞅传授，改法为律。萧何更加户兴廐，为九章之律。」

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儒生不能知，别名（各）以其经事问之，又不能晓，刘先生曰：「名」当为「各」。上文「欲各别说其经」，「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是其证。斯则坐守（何言）（信）师法，不颇博览之咎也。吴曰：此文当作「斯则坐守信师法」。「信」以形近误为「何」，又误移「信」字之半于下，遂分为「何言」两字矣。效力篇云：「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文义正与此同，是其切证。

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问之曰：「晓知其事，当能究达其义，通见其意否？」文吏必将罔然。「罔」读作「惘」。惘然，无知貌。问之曰：「古者封侯，各专国土，今置太守令长，何义？地理官，「秦以周制微弱，终为诸侯

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汉兴，因秦制度，以抚海内。」百官公卿表：「郡主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更名太守。」又曰：「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古人井田，民为公家耕，诗小雅大田：「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今量租刍，何意？淮南泛论训：「秦之时，入刍稿。」注：「入刍稿之税，以供国用。」史记始皇纪：「二世元年，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稿。」文选任彦升天监三年策秀才文注引汉旧仪：「民田租刍，以给经用。」后汉书光武纪：「中元元年复赢、博、梁父、奉高，勿出田租刍稿。」章帝纪：「勿收兖、豫、徐田租刍。」和帝纪：「勿收田租、刍。」一业（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先孙曰：汉书昭帝纪颜注，如淳曰：「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为卒更也。律说，卒践更者，居也，居更县中五月乃更也。后从尉律，卒践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此云：「一业使民居更一月」，「业」疑当为「岁」之误。晖按：昭帝纪注引律说误。史记游侠传集解引如淳引律说曰：「卒更、践更者，居县中五月乃更也。」史记吴王濞传注引汉律：「卒更有三：践更，居更，过更。」居更即卒更。后汉书明帝纪注：「更，谓戍卒更相代也。」食货志：「秦用商鞅之法，月为更卒。汉兴，循而未改。」年二十三徭（傅），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何缘？先孙曰：高帝纪注，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颜师古云：「傅，着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此云「年二十三徭」，「徭」即「傅」之误。「徭」俗书或作「𠂔」，（干禄字书：「徭」通作「𠂔」，亦以「需」为「𠂔」。）与「傅」形相似。又汉旧仪云：「算民年七岁以至十四岁，出口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即此云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也。晖按：汉旧仪见汉书高帝纪、昭帝纪、后书光武纪注，及今四库全书内汉旧仪。贡禹传曰：「古民无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民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又说文贝部引汉律曰：「民不繇，费钱二十三。」（「三」讹作「二」，依段校改。）段注云：「民不徭者，谓七岁至十四岁。费钱二十三，口钱二十，并武帝所加三钱也。」有，何帝王时？「腊」或作「𦉳」。说文：「腊，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风俗通祀典篇：「礼传云：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汉改为腊。腊者，猎也，言田猎取兽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腊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报功也。」据应说，是腊始于汉。然或以

腊即蜡，月令有「腊先祖五祀」，左氏传存「虞不腊矣」之文。故史记秦纪，惠王十二年初腊，记秦始行周正亥月大蜡之礼，是腊已起于周。但有以月令、左传为不足征。世说新语德行篇注引晋博士张亮议云：「蜡谓合聚百物而索享之。谓祭宗庙。则服玄，蜡则服黄，蜡不同，总之非也。」又玉烛宝典云：「腊者祭先祖，蜡者报百神，同日异祭。」是则以腊即蜡，非也。门户井灶，何立？说文：「门从二户，象形。半门曰户。」余注祭意篇。社稷，先农，灵星，何祠？独断曰：「先农者，盖神农之神，神农作耒耜，教民耕农。」后汉书祭祀志：「县邑常以乙未日祠先农于乙地。」汉旧仪曰：「春始东耕于籍田，祠先农黄帝也。（续汉志补注引作「炎帝」。）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书抄九十一引。）余注祭意篇。岁终逐疫，何驱？（使）立桃（梗）象人于门户，何旨？挂芦索于户上，画虎于门阑，何放？「使」为「梗」字形近之讹，又误夺在「立」字上。当作「立桃梗」。后汉书礼仪志：「百官官府，各设桃梗。」又注引山海经：「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风俗通：「桃梗，梗者更也。」并其证。孙读连下「除」字，作「何放除」三字为句，非也。画虎与逐疫，并为大雉一事。若依孙读，是训「放」为「逐」，则与「何驱」义复矣。且与「何立」、「何祠」，「何驱」，文不一律。广雅释詁：「放，效也。」即应劭所云「追效前事」之意。吕氏春秋季冬纪注：「前岁一日，击鼓驱疫疠之鬼，谓之逐除，一曰雉。」后汉礼仪志：「先腊一日大雉，谓之逐疫。」注云：蔡邕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雉，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所以逐衰而迎新。」独断曰：「帝颛顼有三子，生而亡去为鬼，（续汉礼仪志注引汉旧仪，「鬼」上有「疫」字。）其一者居江水，是为瘟鬼，（「瘟鬼」，汉旧仪作「虎」。）其一者居若水，是为魍魎，其一居人宫室枢隅，善惊小儿。于是命方相氏，黄金四目，蒙以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常以岁竟十二月从百隶及童儿而时雉于宫中，驱疫鬼也。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以除疾殃。已而立桃人苇索，儋牙虎，神荼、郁垒以执之。儋牙虎，神荼、郁垒二神，海中有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枝东北有鬼门，万鬼所出入也。神荼与郁垒居其门，主阅领诸鬼。其恶害之鬼，执以苇索食虎。故十二月岁竟，常以先腊之夜逐除之也。乃画荼垒，悬苇索为门户，以御凶也。」风俗通祀典篇：「皇帝书，上古之时，有荼与郁垒，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度朔山上，桃树下，（「桃」上今衍「章」字，依书抄一五五引删。）简阅百鬼。无道理妄为人祸害，荼与郁垒缚以苇索，执以食虎。于是县官常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前事，冀以御凶也。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朝楚，会楚康王卒，楚人使

公视禭，公患之。叔孙穆叔曰：祓殡而禭，则布帛也。乃使巫以桃茷先祓殡。楚人弗禁，即而悔之。』（左襄二十九年传。）『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深山穷谷，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也。』（左昭四年传。）茷茷，传曰：「茷茷有藜。」吕氏春秋：「汤始得伊尹，祓之于庙，熏以茷茷。」周礼：『卿大夫之子名曰门子。』论语：『谁能出不由户。』故用茷者，欲人子孙蕃殖，不失其类，有如茷茷。茷者，交易阴阳代兴也。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能执搏挫锐，噬食鬼魅。」孙曰：桃人、芦索、画虎之事，本书乱龙篇、订鬼篇、风俗通祀典篇，并谓缘神荼、郁垒执鬼而起。而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春秋内事云：「夏后氏金行，初作茷茷，言气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填其闭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为梗，言气相更也。今人元日以茷插户，螺则今之门环也。桃梗今之桃符也。」御览二十九引玄中记云：「东南有桃都山，山上有大树，名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上有天鸡，日初出，照此木，天鸡即鸣，天下鸡皆随之鸣。今人正朝作两桃人立门旁，以雄鸡毛置索中，盖遗象也。」此又异说也。除墙壁书画厌火丈夫，何见？吕氏春秋高注：「见，效也。」谓何效于前事。厌火丈夫，未闻。疑即周礼之「赤发」。周礼，秋官之属：「赤发氏掌除墙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说文鬼部：「魃，旱鬼也。周礼有赤魃氏除墙屋之物也。」魃为旱神，故此云「厌火丈夫」。为除墙屋之鬼物故除墙壁时画之。又疑「丈夫」或「夫人」字误。山海经：「黄帝女嫫，本天女也。所居不雨。」神异经：「魃，一名旱母。」玉篇引文字指归：「女嫫，秃无发，所居之处，天不雨也。」步之六尺，冠之六寸，何应？史记秦始皇纪：「秦水德，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六尺为步。」集解张晏曰：「水北方黑，终数六，故以六寸为符，六尺为步。」有尉史、令史，无承（丞）长史，何制？先孙曰：「承」当为「丞」。汉旧仪云：「更令史曰令史，丞史曰丞史，尉史曰尉史。」然则汉时自有丞史。此疑有讹。无长史者，盖小县令为长，其史则不曰长史，仍曰令史也。晖按：百官表：「边郡有长史，掌兵马，秩六百石。」续百官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孙校「承」作「丞」，是也。然「丞长史」三字不讹。汉旧仪曰：「御史大夫上计丞长史。」是「丞长史」三字连文者。又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诸侯相病，承长史行事。十四年罢边郡太守丞，长史领丞职。」又匈奴传注师古引汉律曰：「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百官志引汉仪注：「令史秩百石。」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两县不言，何解？移者，官曹文书相移与也。后汉书袁绍传：「移书传驿州郡。」「敢告卒人」，盖与左传虞箴「敢告仆夫」，扬雄州箴「敢告在阶」，「敢告执御」义同。不敢直言，但告其仆御耳。朱曰：盖汉时公文程序

如此。王嘉所谓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是也。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朱曰：此亦汉时公文程序也。王莽传曰：「加公为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称『敢言之』。」言使三公之于莽，犹郡守言事于二府也。司空曰『上』，何状？二府，丞相及御史大夫也。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三。余未闻。赐民爵八级，何法？名曰簪褭、上造，何谓？汉书百官公卿表：「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史记秦本纪集解，「官」、「公」二字倒。）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后汉书明帝纪：「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注云：「汉置赐爵，自公士以上，不得过公乘，故过者得移授也。」今按：自公士至公乘，适为八级。赐民爵八级，是赐爵于民不得过公乘也。又汉书高帝纪，五年诏曰：「民各归其县，复故爵。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从军归者，（「子」下「及」字，依刘校删。）甚多高爵。」是公乘以下，皆赐夫庶民，故尚有户赋役使。公乘以上，则赐夫诸侯子，乃高爵也。师古曰：「高爵，有国邑者。」故此云赐民爵只八级耳。方以智曰：「汉赐民爵，疑民尽赐之，则无百姓。汉诏：『赐高年帛。』又因宋赐民爵，必以高年，则汉诏所称『民』，殆乡老或里长之谓。犹今之耆民寿官也。其公乘以下，观高祖诏令『诸吏善遇高爵』，则公士等犹夫民耳。即汉诏所云『久立吏前，曾不为决』也。特用以赎罪而已。」百官表师古注：「以组带马曰褭。簪褭者，言饰此马也。上造者，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百官志注：「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为司徒，曰造士。簪褭，御驷马者，要褭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褭也。」吏上功曰伐阅，史记功臣侯表：「古者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说文新序：「阅阅，自序也。」伐、阅字通。名籍墨将，何指？汉官解诂：（初学记十二、类聚四九，御览二三〇。）「凡居宫中者，皆施籍于掖门，案其姓名，当入者，本官长吏为之封启传，审其印信，然后受之。有籍者皆复有符，用木长二寸，以所属官两字为铁印分符，当出入者，案籍毕，复识齿符，识其物色，乃引内之。」「墨将」未闻。盼遂案：唐兰云：「将当为状，犹行状也。今按汉书高祖纪，诏『诣相国府，署行、义、年』。苏林注曰：『行状年纪也。』知汉时考吏有行状之制也。」七十赐王杖，何起？先孙曰：「王」，何允中本作「玉」，非。元本、程本并作「王」。周礼伊耆氏：「共王之齿杖。」郑司农注云：「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王杖。」续汉书礼仪志云：「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玉杖

长九尺，（暉按：「九」字今本后汉书掇。孙氏盖据艺文类聚一百、书抄八三引。）端以鸠鸟为饰。」「玉」亦「王」字之讹。（暉按：类聚、书抄引误同。）着鸠于杖末，不着爵，何杖？「爵」借作「雀」。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何说？「而不爵」三字涉上文衍。续汉书礼仪志曰：「鸠者，不噎之鸟，欲老人不噎，所以爱民也。」（末句今佚，依类聚一百引补。）风俗通曰：「俗说高祖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遁从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为鸟在无人，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者。按：少皞五鸠，鸠者聚民也。周礼罗氏献鸠养老，汉无罗氏，故作鸠杖以扶老。」惠士奇礼说：「鹰化为鸠，不仁之鸟，感春之生气，变而为仁，故罗氏献鸠以养国老，因着其形于杖，以扶之，助生气也。」日分六十，此日长至时也。尚书尧典正义引马曰：「古制刻漏，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月令疏引郑注：「日长五十五刻，日短四十五刻。」高注吕氏春秋「日长至」云：「昼漏水上刻六十五，夜漏水上刻三十五。」日短至与郑说同。江声曰：「郑注考灵耀云：『九日增一刻。』计春分至夏至，九十二日，当增十刻。春分昼漏五十刻，则夏至之昼六十刻矣。郑注此云：『日长之漏五十五刻。』非也。」续汉书律历志：「冬至昼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夏至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梁漏刻经：（初学记二五。）「冬至昼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后，日长，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昼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后，日短，九日减一刻。或秦遗法，汉代施用。」此说与续汉志同。盖东汉时历法也。仲任云「日分六十」，与马融同，举古制耳。漏之尽自（百），先孙曰：「自」当为「百」字之讹。周礼挈壶氏郑注云：「漏之箭，昼夜共百刻。」说文曰：「漏以铜受水，（书抄一三〇引作「以箭盛水」。）刻节，昼夜百刻。」段玉裁曰：「昼夜百刻，每刻为六小刻，每六小刻又十分之故，昼夜六千分，每大刻六十分也。其散于十二辰，每一辰八大刻，二小刻，共得五百分也。此是古法。」鼓之致五，颜氏家训书证篇：「魏汉以来，谓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为节。所以尔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则指寅，晓则指午矣。自寅至午，凡历五辰。冬夏之月，虽复长短参差，然辰间辽阔，盈不至六，缩不至四，故进退长在五者之间也。」何故？吏衣黑衣，宫阙赤单（墀），何慎？「单」当作「墀」。「墀」坏为「犀」，再讹为「单」。说文：「墀，涂地也。礼：『天子赤墀。』」蔡质汉官典职曰：（御览一八五。）「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应劭汉官仪曰：（初学记十一。）「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涂壁，丹朱漆地。」汉唯宫阙丹墀，故未央宫青琐丹墀，后宫则玄墀而彤庭。刘向新序曰：「诸侯

垣墙有黝垩之文，无丹青之彩。」汉官典职曰：「曲阳侯王根，僭作赤墀青璣。司隶京兆奏，王根负钺谢罪。」（御览一八五。亦见汉书元后传。）并其证。惠士奇礼说，读「单」作「禪」，谓「汉之卫卒皆服绛禪之衣」。以「卫卒」释「宫阙」，或未是也。「宫阙赤墀」，与韩非子十过篇所言「殷人四壁垩墀」句同。汉以赤伏符，故宫阙赤墀。殷人尚白，故垩墀。「更衣黑衣」，谓秦尚黑。并终始五德之说也。史记始皇纪：「秦水德之始，衣服上黑。」服革（鞶）于腰，「服革于腰」，于古无说。「革」当为「鞶」之讹。盖「般」讹为「服」，（广雅卷一：「服，行也。」二：「服，任也。」五：「慑，服也。」）「服」并讹作「般」。「服」作「□」，与「般」形近，故讹。此正其比。）校者以为衍文，妄删之。易讼上九：「或锡之鞶带。」礼记内则：「男鞶革，女鞶丝」。郑注：「鞶，小囊，盛帨中者。男用革，女用缙，有饰缘之。」（诗毛传，左传服虔、贾逵、杜预说，许慎说文，以鞶为大带，并非。）宋书礼志：「汉代着鞶囊者，侧在腰间，或谓之傍囊。」是汉俗犹有服鞶者。晋书舆服志：「革带，古之鞶带也。」隋书礼仪志：阮谿以为有章印，则于革带佩之。」是革带名起魏、晋后。（着絢于履，何备？）六字误夺在下，今正。说见下。「絢」旧作「钩」。先孙曰：「钩」当为「絢」。仪礼士冠礼郑注云：「絢之言拘，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屨头。」晖按：「絢」亦作「句」。汉书王莽传作「句履」。孟康注：「今斋祀履舄头饰也。出履二寸。」师古曰：「其形岐头，句音巨俱反。」宋祁曰：韦昭云：「句，履头饰，形如刀鼻，音劬，礼作絢，亦是。」「何备」，旧夺在「着」字上，今正。「何」下又衍「人」字，据上下「何慎」、「何象」、「何王」文例删。佩刀于右，舞（带）剑于左，（何人备，）盼遂案：「人」字衍文，宜据上下文例删。着钩于履冠在于首，何象？「着絢于履」，义无所象，是此句失其次也。原文当作：「服鞶于腰，着絢于履，何备？佩刀于右，带剑于左，冠在于首，何象？」郑玄曰：「絢之言拘，以为行戒。」白虎通衣裳篇曰：「男子所以有鞶带者，示有金革之事。」服鞶，着絢，故以「何备」诂之。备，戒也。（方言、广雅、曾子问郑注，并云：「戒，备也。」）春秋繁露服制像篇曰：「剑之在左，苍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钺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故于佩刀、带剑、着冠以「何象」诂之。今本「何人备，着钩于履」七字误夺入此，遂使文不可通矣。先孙曰：「舞」当作「带」。隶书「带」字或作「□」，又变作「□」。（礼记杂记：「率□。」）释文云：「本又作带。」汉孟郁修尧庙碑，张寿碑，带并作□。）与「舞」形近而误。吏居城郭，出乘车马，坐治文书，起城郭，何王？风俗通曰：（意林引，今掄。）「世本：『鯀作城郭。』城，盛也。郭，大也。」吕氏

春秋君守篇：「夏鯀作城。」吴越春秋曰：「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博物志曰：「处士东里隗，责禹乱天下，禹退三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郭盖禹始也。」汉书郊祀志言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食货志载晁错引神农之教，有石城十仞。禹、鯀造城郭，已不足征，更上溯神农、黄帝，当为方士臆说也。造车舆，何工？生马，何地？左昭四年传：「冀之北土，马之所生。」作书，何人？」（王）「王」字涉上文衍。造城郭，及马所生，难知也，远也。造车作书，易晓也，必将应曰：「仓颉作书，奚仲作车。」「作书」注见奇怪篇。左定元传：「奚仲居薛，为夏车正。」杜注：「为夏掌车服大夫。」吕氏春秋君守篇高注：「奚仲，黄帝之后，任姓也。」车之始作者有二说：说文：「车，夏后时奚仲所造。」尸子曰：「造车者，奚仲也。管子曰：「奚仲之为车器，方圆曲直，皆中规矩。」荀子解蔽篇、吕氏春秋君守篇并云：「奚仲作车。」此主奚仲说者，仲任从之。宋书礼志：「世本云：『奚仲始作车。』案：庖牺画八卦而为大舆，服马乘马，以利天下。奚仲乃夏之车正，安得始造乎？世本之言非也。」续汉书舆服志说同。荀子杨注：「奚仲，夏禹时车正。黄帝时已有车服，故谓之轩辕。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山海经内经曰：「奚仲生吉光，吉光始以木为车。」此不主奚仲说者。古史考曰：（御览七七三。）「黄帝作车，至少皞时略加牛，禹时奚仲驾马。」朱骏声曰：「车，少皞时驾牛，奚仲始驾马，世因以车为奚仲所造。」此沟通两说也。并为臆度，事涉荒远，当存而不论。诂曰：「仓颉何感而作书？奚仲何起而作车？」感类篇曰：「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淮南子说山训：「见飞蓬而知为车，见鸟迹而知著书，以类取之。」但孝经援神契（初学记二十一。）曰：「奎主文章，苍颉效象洛龟，曜书丹青，垂萌字画。」宋均注：「苍颉视龟而作书。是非起鸟迹也。」后汉舆服志曰：「古圣人见转蓬始知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自是以来，世加其饰，至奚仲建其旂旒。」是感飞蓬者，非奚仲也。又不知也。文吏所当知，然而不知，亦不博览之过也。

夫儒生不览古今，何（所）知（一永）不过守信经文，盼遂案：「何」字疑为「所」字之误。草书「所」字作「口」，与「何」极肖。「一永」二字疑衍。此句本为「所知不过守信经文」，与下文「所能不过按狱考事」，正相俪为章也。滑习章句，孙曰：「何」当作「所」，草书形近，又涉上文诸「何」字而误。「一永」二字，疑即「不」字误衍。原文当作：「夫儒生不览古今，所知不过守信经文，滑习章句。」下文云：「文吏不晓吏道，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文正相对。解剥互错，分明乖异。文吏不晓吏道，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下记，郡府下记属县也。后汉书锺离意传注：「记

，文符也。」对卿（乡）便给，吴曰：「卿」当作「乡」，形近而误。程材篇云：「对向谬误，拜起不便。」又云：「治作情奏，习对向。」别通篇云：「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乡」、「向」通用。「对向」犹言「酬对」。盼遂案：「卿」当为「乡」，形近之误。「乡」亦「向」也。答佞篇：「对乡失漏。」程材篇：「对向谬误。」皆「对乡」连用。之准一阅备，吴曰、文有脱误。盼遂案：「之准」疑为「准之」误倒。「准之」者，犹言准绳之，比挈之也。儒生文吏之短既如上述，故于此准衡其值，而无一人能阅备也。阅者，具也。见尚书吕刑注。皆浅略不及，偏驳不纯，俱有阙遗，何以相言？

论衡校释卷第十三

效力篇广雅：「效，考也。」

程才、量知之篇，徒言知学，未言才力也。

人有知学，则有力矣。文吏以理事为力，而儒生以学问为力。

或问杨子云曰：「力能扛鸿鼎、揭华旗，知德亦有之乎？」答曰：「百人矣。」见法言孝至篇。李轨注：「此力百人便能敌之。」夫知德百人者，与彼扛鸿鼎、揭华旗者为料敌也。说文：「料，量也。」言两者为量相均。夫壮士力多者，扛鼎揭旗；儒生力多者，博达疏通。故博达疏通，儒生之力也；举重拔坚，壮士之力也。梓材曰：「强人有王开贤，厥率化民。」梓材，尚书篇名。此今文经也。古文经：「肆往奸宄杀人历人宥。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惠栋九经古义曰：「梓材：『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今文尚书曰：『强人有王开贤，厥率化民。』古『宥』字或作『有』。（古「有」字皆作「又」。王制曰：「王三又，然后制刑。」郑注云：「又当作宥。」管子书又以「侑」为「宥」。）『开』本『启』字，避汉帝讳，故作『开』。以『乱』为『率』，以『为』为『化』，（古「货」字作「口」，「讹」字作「讹」，或从「化」，或从「为」，字本相通。）古今文之异如此。」段玉裁曰：「『强』、『戕』音同，『有』、『宥』音同，『启』、『开』音同，『为』、『化』音同。『率』古读『律』，与『乱』双声，且古文『乱』字作『口』与『率』相似。而『败』字则古有今无。『贤』与『监』则形略相似。」孙星衍曰：「以『强』为『戕』，『宥』为『有』者，说文云：『能，兽坚中。故称贤能，而强壮称能杰也。』是知强人为强壮人，谓贤杰也。中庸：『子路问强。』又云：『发强刚毅，足以有执。』是强为美德也。『开』者，韦昭注晋语云：『通。』『率』义同『帅』。王开贤，厥率化民者，言强能者有为王所通达之贤，在其督帅化民之事。汉旧仪，丞相御史大夫初拜策皆曰：『往悉乃心，和裕开贤。』用此经文。」皮锡瑞曰：「郑注尚书大传云：『天于不中之人，恒耆其味，厚其毒，增其病，将以开贤代之也。』亦

用今文『开贤』字。」江声、王鸣盛讥为谬妄，赵坦疑为佚文，并失之。此言贤人亦壮强于礼义，故能开贤，其率化民。化民须礼义，礼义须文章。「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篇孔子语。集解马曰：「文者，古之遗文也。」皇疏：「即五经六籍。」释文郑曰：「文，道艺也。」按此义，是文谓文章，与郑、马义近。论语述何、四书剩言并谓文为文字，疑非。能学文，有力之验也。

问曰：「说一经之儒，可谓有力者？」曰：非有力者也。陈留庞少都每荐诸生之吏，常曰：「王甲某子，才能百人。」太守非其能，不答。少都更曰：「言之尚少。王甲某子，才能百万人。」太守怒曰：「亲吏妄言！」少都曰：「文吏不通（一）经一文，先孙曰：「经」上「一」字，疑涉下而衍。不调师一言；诸生能说百万章句，非才知百万人乎？」太守无以应。夫少都之言，实也，然犹未也。何则？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殷、周以前，颇载六经，儒生所（不）能说也。秦、汉之事，儒生不见，力劣不能览也。「儒生所不能说」，当作「儒生所能说」。「不」字盖涉上下文衍。此言儒生通经，经载殷、周前事，故儒生能说。秦、汉之事，未见于经，故不能览。谢短篇云：「夫儒生之业，五经也，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秦、汉之事，不能知者，短也。」与此义同。且下文只云：「周、秦以来，儒生不知。」则此文不当言殷、周以前儒生不能说，明矣。周监二代，监，视也。二代，夏、殷。汉监周、秦，周、秦以来，儒生不知，汉欲观览，儒生无力。使儒生博观览，则为文儒。文儒者，力多于儒生。如少都之言，文儒才能千万人矣。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见论语泰伯篇。由此言之，儒者所怀，独己重矣，志所欲至，独己远矣，身载重任，至于终死，不倦不衰，力独多矣。夫曾子载于仁，而儒生载于学，所载不同，轻重均也。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举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寡有举十石之力。儒生所载，非徒十石之重也。地力盛者，草木畅茂，一亩之收，当中田五亩之分。苗田，二字有误。人知出谷多者地力盛，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失事理之实矣。

夫文儒之力，过于儒生，况文吏乎？能举贤荐士，世谓之多力也。然能举贤荐士，上书日（白）记也。「日」当作「白」。校见下。盼遂案：「日」当为「占」之形讹。占者，隐度也。汉书游侠陈遵传：「口占书吏。」注：「口隐其辞以授吏也。」后汉书袁敞传：「占狱吏上书自讼。」注占谓口述也。文选陶征士诔：「式遵遗占。」李注：「口隐度其事，令人书也。」是「占记」与「上书」自为俚文。今本误「日记」，所宜亟正。能上书日（白）记者，文

儒也。「日记」无义。「日」当作「白」，形近而误。「下记」、「奏记」、「白记」，汉人常语也。文选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作「白记」，是其证。文儒非必诸生也，「诸生」，疑当作「儒生」。贤达用文则是矣。谷子云、唐子高章奏百上，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折乏，汉书谷永传：「谷永字子云。」又游侠传：「长安号曰：谷子云之笔札。」（「之」字今本脱，依王念孙校补。）唐林字子高，见汉书鲍宣传、儒林传。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删五经，秘书微文，无所不定。山大者云多，泰山不崇朝办（办）雨（雨）天下。孙曰：「办」当作「辨」，「辨」与「遍」通。衍一「雨」字。原文当作：「泰山不崇朝辨雨天下。」明雩篇云：「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亦作「辨雨」。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正作「辨雨天下」，并其切证。晖按：朱校元本「办」正作「辨」。类要二十一名臣之文类，引作「便雨天下」，不重「雨」字。（夫）然则贤者有云雨之知，此文不当有「夫」字。宋本「夫」作「而」，朱校同。盖「而」、「然」字通。此文本作「而」，「然」字为旁注误入正文，校者则妄改「而」为「夫」矣。文选文赋注、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类要二十一引并无「夫」字，是其证。又「贤者」，文赋注引作「贤圣」，疑是。此承上唐子高、谷子云、孔子为言。类要引作「圣贤」，盖以意乙。（本书言「圣贤」，多作「贤圣」，说见答佞篇。）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引同今本。故其吐文万牒以上，「故」下旧校曰：一有「曰」字。晖按：「曰」字不当有，文选注、类要引并无。又文赋注、类要引「故」并作「彼」。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引同今本。可谓多力矣。

世称力者，常褒乌获，乌获之力，孟子告子下篇、荀子富国篇、韩非子观行篇、秦策三范雎说昭王、燕策一苏代说燕昭王、司马相如谏猎书皆称之。孟子赵注：「乌获，古之有力人也。」梁玉绳汉书人表考曰：「文子自然篇，老子曰：『用众人之力者，乌获不足恃。』是古有乌获，后人慕之以为号也。」按：史记秦本纪谓为秦武王力士，淮南主术训注因之。盖非实也。然则董仲舒、杨子云，文之乌获也。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不任，力不堪也。绝脉而死。史记秦本纪：「武王与孟说举鼎绝脉。八月，武王死。族孟说。」少文之人，与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等涌」，元本作「较其」，朱校同。疑「涌」当作「较其」二字。必将不任，有绝脉之变。王莽之时，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博士弟子郭路御览二三六、又三七六、又五四八引「路」并作「略」。夜定旧说，死于烛下，精思不任，绝脉气灭也。初学记十四、御览三七五、又五八四引「绝脉」并作「脉绝」。颜氏之子，已曾驰过孔子于涂矣，劣倦罢极，发白齿落。书虚篇曰：「颜渊发白齿落，用精于学，勤力不休，气力竭尽，故至于死。」夫以庶几之材，易系辞传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论

语后录曰：「庶几，犹云冀近于知几也。知几者唯圣人，颜子亚圣，但近之。」犹有仆顿之祸，孔子力优，颜渊不任也。御览八九七引新论曰：「颜渊所以短命，慕孔子所以伤其年也。若庸马良马相追，至暮共列，（疑是「到」字。）良马鸣食如故，庸马垂头，不复食。何异颜渊与孔子优劣。」才力不相如，则其知思（惠）不相及也。吴曰：「知思」无义。「思」当作「惠」。「知惠」即「智慧」。量知篇云：「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是其证。勉自什伯，鬲中呕血，失魂狂乱，遂至气绝。书五行之牒，书十奏之记，盼遂案：此句当是「奏十言之记」，后「言」讹为「书」，而又误与「奏」倒，遂不通矣。其才劣者，笔墨之力尤难，况乃连句结章，篇至十百哉！力独多矣！

江河之水，驰涌滑漏，席地长远，无枯竭之流，本源盛矣。知江河之流远，地中之源盛，不知万牒之人胸中之才茂，旧校曰：一有「无」字。迷惑者也。故望见骥足，不异于众马之蹄，蹶平陆而驰骋，千里之迹，斯须可见。夫马足人手，同一实也，称骥之足，不荐文人之手，不知类也。夫能论筋力以见比类者，则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廷。各本作「庭」，今从王本、崇文本。

故夫文力之人，助（因）有力之将，乃能以力为功。此言文儒因有力之将相荐举乃能为功。作「助」，失其义也。「助」，元本作「因」，当从之。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固」。盖「因」之误。有力无助，以力为祸。何以验之？长巨之物，强力之人乃能举之。重任之车，鲁语注：「任，负荷也。」强力之牛乃能挽之。是任车上阪，强牛引前，力人推后，乃能升踰。如牛羸人罢，任车退却，还堕坑谷，有破覆之败矣。文儒怀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难推引，非徒任车之重也。荐致之者，罢羸无力，遂却退窜于岩穴矣。

河发昆仑，江起岷山，水力盛多，滂沛之流，「之」，钱、黄、王、崇文本作「不」，误。浸下益盛，不得广岸低地，不能通流入乎东海。如岸狭地仰，沟洫决泆，说文：「泆，水所荡泆也。」散在丘墟矣。文儒之知，有似于此。文章滂沛，不遭有力之将援引荐举，亦将弃遗于衡门之下，固安得升陟圣主之庭，论说政事之务乎？火之光也，不举不明。有人于斯，其知如京，意林引「京」作「源」，疑是。韩诗外传五云：「智如泉源。」御览四三二引作「倾」。其德如山，力重不能自称，称，举也。须人乃举，而莫之助，抱其盛高之力，窜于闾巷之深，宋、元本「深」作「滞」，朱校同。何时得达？梟、育，古之多力者，梟、育注语增篇。身能负荷千钧，手能决角伸钩，使之自举，不能离地。智能满胸之人，宜在王阙，须三寸之舌，一尺之笔，盼遂案：民国辛未冬，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贝格曼于蒙古额济纳河西岸发现汉代木简，中间附有一笔，笔管及毫通长公尺二寸三分二厘。马叔平先生校定刘歆铜斛尺，每尺当今公尺二寸三分一厘。汉笔约得汉尺一尺之度。则论衡一尺之说，信

有征矣。至若杨子云把三寸弱翰，本以取便怀挟，非常制也。然后自动，御览四三二、又六〇五引「动」并作「通」。不能自进，进之又不能自安，须人能动，待人能安。两「能」字并读作「而」。道重知大，位地难适也。

小石附于山，山力能得持之；在沙丘之间，小石轻微，亦能自安。至于大石，沙土不覆，山不能持，处危峭之际，则必崩坠于坑谷之间矣。大智之重，遭小才之将，无左右沙土之助，虽在显位，将不能持，则有大石崩坠之难也。或伐薪于山，轻小之木，合能束之。「能」读「而」。类聚八十引作「而」。至于大木十围以上，引之不能动，推之不能移，则委之于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归。由斯以论，知能之大者，其犹十围以上木也，人力不能举荐，其犹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无所留止，非圣才不明，道大难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类也。旧本段。

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见论语宪问篇。管仲有力，桓公能举之，可谓壮强矣。吴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并注命义篇。二子力重，两主不能举也。举物不胜，委地而去，可也。时或恚怒，宋本「或」作「惑」，朱校同。斧斲破败，此则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渊中之鱼，递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后咽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说孝公，后说者用，前二难用，后一易行也。注逢遇篇。观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战，耕战，篇名。注超奇篇。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

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韩用申不害，行其三符，三符，申子篇名。淮南俶真训注：「申不害，韩昭侯相，着三符之命，而尚刻削。」又泰族训云：「申子之三符。」注：「申不害治韩，有三符验之术。」汉志法家：「申子六篇。」其书南宋已亡，今只三符、大体、君臣三篇存目。兵不侵境，盖十五年。不能用之，又不察其书，兵挫军破，国并于秦。「之」，宋本作「韩」，朱校元本同。无「用」字。「察」上有「能」字。按：此文疑误。史记韩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韩。二十二年，申不害死。」计十五年。汉志班固注亦云：「相韩昭侯，终其身，诸侯不敢侵韩。」是十五年后，申子已死，不当言「不能用之」也。盖「不能用」句上，尚有脱文，非指申子言也。（韩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托万乘之劲韩，十七年而不至于霸。」「十七」误作「七十」，今依顾校。与史记、论衡并不合，不足据。）殷、周之世，乱迹相属，亡祸比肩，岂其心不欲为治乎？力弱智劣，不能纳至言也。是故（碓）重，一人之迹不能蹈也；「」当作「碓」。「碓」、「堆」字通。「」、「堆」古今字。（说文：「口，小阜也。」徐铉曰：「今俗作『堆』。」河东风陵堆，戴延之谓之「风」。）说文：「碓，所以舂也。」段注：「不用手而用足谓之碓。」桓谭新论：「宓牺制杵臼

，后世加巧，借身践碓。」（御览八二九，又七六二。）此云：「一人之迹不能蹈」，其义正合。说文：「蹈，践也。」（碓）大，一人之掌不能推也。「」同「磕」，石声也。义不可通。「」为「碓」形误。（率性篇「闾导牖进」，今「闾」讹作「闾」。此「碓」讹作「」，正其比。）说文：「碓，也。」「碓」、「碓」义相类，故并举为文。盼遂案：「重」与「大」二字宜互易。贤臣有劲强之优，愚主有不堪之劣，以此相求，禽鱼相与游也。干将之刃，人不推顿，众瓠不能伤；筱之箭，机不（能）动发，鲁缟不能穿。元本「推」上有「能」字，朱校同。孙曰：据上下文例校之，当有「能」字。晖按：「推」上不当有「能」字。此文以人不推顿喻君不用贤，义无取于「能」也。荀子性恶篇：「繁弱巨泰，古之良弓，不得排口，则不能自正；干将莫邪，古之良剑，不加砥砺，则不能利，不得人力，则不能断。」韩诗外传三：「剑虽利，不厉不断。」其立意并与此同。「动」上「能」字，乃为衍文，不得据为句例而过信元本也。御览九七九引作「干将之刃未磨，瓜瓠不能伤」。类要三四士未遇类引作「干将之刃未磨，故瓜瓠不能伤，篋籥之机不发，鲁缟不能穿」。「未磨」、「不发」，正与「人不推顿」、「机不动发」义相合。又「刃」字，张刻御览引作「剑」。「剑」、「箭」对文，疑是。又「众瓠」当从御览、类要引作「瓜瓠」。（下文「众瓠」字，并当作「瓜瓠」。）众，蔣草也，生水上相连，与「瓠」不类。淮南主术：「人莫口玉石而口瓜瓠。」亦取瓜瓠为物易破。干将，吴剑名。「顿」读作「钝」。筱，竹箭。「」「籥」字同。汉书韩安国传注：「缟，素也。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为轻细。」尔雅曰：「缟之细者曰缟。」盼遂案：「动」上「能」字衍文。上句「干将之刃，人不推顿，众瓠不能伤」，无「能」字。知此亦无「能」字。元本于上句亦误沾「能」字。孙人和乃以元本为是，失之。仲任意谓干将之刃，若不加推顿，则虽众瓠之弱不能伤也。筱之箭机，若不加动发，则虽鲁缟之轻细，亦不能穿也。非无干将、筱之才也，无推顿发动之主，众瓠、鲁缟不穿伤，焉望斩旗穿革之功乎？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强弩。说文：「弩，弓有臂者。」弩力五石，引以三石，筋绝骨折，不能举也。故力不任强引，则有变恶折脊之祸；知不能用贤，宋本作「贪贤」，朱校同。则有伤德毁名之败。论事者不曰才大道重，上不能用，而曰不肖不能自达。自达者带绝不抗，「带」疑是「滞」误。自銜者贾賤不讎。

案诸为人用之物，须人用之，功力乃立。凿所以入木者，盼遂案：「入」字上，依下文例，应是脱一「能」字。槌叩之也；槌、叩并击也。锤所以能搬地者，锤，今之铍锹。跣蹈之也。诸有锋刃之器，所以能断斩割削者，手能把持之也，力能推引之也。韩信去楚入汉，项羽不能安，高祖能持之也。能用其

善，能安其身，则能量其力，能别其功矣。樊、邴有攻城野战之功，樊哙、邴商，事见史记本传。高祖行封，先及萧何，则比萧何于猎人，同樊、邴于猎犬也。见萧相国世家。夫萧何安坐，樊、邴驰走，封不及驰走而先安坐者，萧何以知为力，而樊、邴以力为功也。萧何所以能使樊、邴者，以入秦收敛文书也。众将拾金，何独掇书，坐知秦之形势，见萧相国世家。是以能图其利害。众将驰走者，何驱之也。故叔孙通定仪，叔孙通作仪品，注谢短篇。而高祖以尊；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行仪，竟朝置酒，无敢讙哗失礼者。见通传。萧何造律，注谢短篇。而汉室以宁。案仪、律之功，重于野战；斩首之力，不及尊主。故夫垦草殖谷，农夫之力也；勇猛攻战，士卒之力也；构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书定簿，佐史之力也；论道议政，贤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为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举北门之关，不以力自章，「能举北门之关」，宋本作「力纠国门之关」。吕氏春秋慎大览：「孔子之劲，举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淮南道应训：「孔子劲杓（今从「木」，依王念孙校。）国门之关。」列子说符篇：「孔子之劲，能招国门之关。」（「招」，今误作「拓」，依文选吴都赋注引正。）并作「国门」。疑宋本为是。淮南主术训：「孔子力招城关，然而勇力不闻。」颜氏家训诫兵篇：「孔子力翹门关，不以力闻。」此云「北门关」，未详。毕沅曰：「此殆即孔子之父事也。左氏襄十年传：『偃阳人启门，诸侯之士门焉。县门发，陬人纆抉之，以出门者。』非孔子也。」盼遂案：「章」与「彰」通，今作「彰」。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义之力荣也。「力」，朱校元本作「为」。

别通篇

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为内，内中所有，桺匱所羸（羸），「桺匱」，元本作「匱桺」，朱校作「柜桺」。「桺」与「匣」同。吴曰：「羸」当作「羸」，形近而误。晖按：宋本正作「羸」。缣布丝绵也。「绵」，宋本、朱校元本同。程、王、崇文本并作「帛」。盼遂案：「绵」为「帛」之误。又案：宋本「羸」不误「羸」。程本「帛」不误「绵」。贫人之宅，亦以一丈为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故名曰贫。夫通人犹富人，不通者犹贫人也。俱以七尺为形，通人胸中怀百家之言，不通者空腹无一牒之诵，贫人之内，徒四所壁立也。「贫」上疑有「犹」字。盼遂案：依上两句文例，此上宜有「富人之内，羸缣布丝帛」九字方合。又案：「所」字疑为衍文。慕料贫富不相如，则夫通与不通不相及也。孙曰：「慕」与「料」义不相属，不当连用。超奇篇云：「退与儒生相料。」又云：「如与俗人相料。」此「料」字与彼义同。「慕」字疑涉下文「慕富」、「可慕」诸「慕」字而衍。盼遂案：「慕料」二字为古成语，犹言概要，亦辜较也，或作「孟浪」。庄子齐物论：「夫子以为孟浪之言。」

」释文引李云：「孟浪犹较略也，亦作莫络。」文选吴都赋刘注：「孟浪犹莫络也，不委细之貌。」慕与孟、莫，料与浪、络，皆一声之转。孙氏举正乃谓慕字为衍文，殊失之。世人慕富不荣通，羞贫不贱不贤，不推类以况之也。

夫富人可慕者，货财多则饶裕，故人慕之。夫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超奇篇云：「博览古今者为通人。」元和姓纂鱼韵曰：「新论有通人如子礼。」御览天部引新论：「通人杨子云。」盖「通人」当时常语。通人积文，十篋以上，圣人之言，贤者之语，上自黄帝，下至秦、汉，治国肥家之术，盼遂案：礼记礼运云：「父子笃，兄弟慕，夫妇和，家之肥也。」与后世以发富为肥家异义。刺世讥俗之言，备矣。使人通明博见，其为可荣，非徒缣布丝绵也。先孙曰：「绵」，上文作「帛」，此误益「纟」形。晖按：先孙说非。上文宋、元、通津本正作「绵」，此文正与之合。萧何入秦，收拾文书，见萧何世家。汉所以能制九州岛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天下之富，孰与家人之财？

人目不见青黄曰盲，耳不闻宫商曰聋，鼻不知香臭曰。御览三六七引作「鼈」。注云：「乌贡切。」广韵一送云：「鼻塞曰鼈。」众经音义二十引埤苍曰：「鼈，鼻疾也。」又引通俗文曰：「鼈鼻曰口。」则御览引作「鼈」为是。「痈」乃痈疽之「痈」。说文：「痈，肿也。从，雝声。」释名释疾病：「痈，壅也，气壅否结裹而溃也。」俗言「鼻痈」，字亦当作「鼈」。、聋与盲，不成人者也。人不博览者，不闻古今，不见事类，不知然否，犹目盲、耳聋、鼻痈者也。儒生不〔博〕览，犹为闭闇，「博」字依朱校元本补。谢短篇曰：「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儒生不能知；别各以其经事问之，又不能晓，斯则坐守信师法，不颇博览之咎也。」效力篇：「使儒生博观览，则为文儒。」下文云：「或以说一经为是，何须博览。」并以「博览」连文。「儒生不博览」，承上「人不博览」为义。今本脱「博」字。况庸人无篇章之业，不知是非，其为闭闇，甚矣。此则土木之人，耳目俱足，无闻见也。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甚者观蛟龙。足行迹殊，故所见之物异也。入道浅深，其犹此也。浅者则见传记谐文，深者入圣室观秘书。故入道弥深，所见弥大。人之游也，必欲入都，都多奇观也。入都必欲见市，市多异货也。百家之言，古今行事，「行事」犹「故事」。其为奇异，非徒都邑大市也。游于都邑者心厌，厌，足也。观于大市者意饱，况游于道艺之际哉？

大川旱不枯者，多所疏也；疏，通也。潢污兼日不雨，泥辄见者，无所通也。是故大川相间，小川相属，东流归海，故海大也。海不通于百川，安得巨大之名？夫人含百家之言，犹海怀百川之流也，不谓之大者，是谓海小于百川也。夫海大于百川也，人皆知之，通者明于不通，莫之能别也。润下作咸，水

之滋味也。禹贡曰：「水曰润下，润下作咸。」东海水咸，流广大也；西州盐井，源泉深也。裴矩西域记：「盐水在西州高昌县东。」书抄一四六引「大」作「润」，「西」下有「海」字「深」下有「润」字。并非。人或无井而食，或穿井不得泉，有盐井之利乎？不与贤圣通业，望有高世之名，难哉！法令之家，不见行事，谓无故事比决。议罪不（可）审；孙曰：「议罪不可审」，当作「议罪不审」。「可」字衍。盖「不」字草书作「口」，「可」作「口」，形误而衍也。下云：「章句之生，不览古今，论事不实。」文正相对。章句之生，不览古今，论事不实。

或以说一经为是，盼遂案：吴承仕曰：「是疑应作足。后文『其谓一经是者，其宜也』，亦应作足。」何须博览？

夫孔子之门，讲习五经，五经皆习，庶几之才也。谓庶几圣道。颜渊曰：「博我以文。」见论语子罕篇。才智高者，能为博矣。颜渊之曰「博」者，岂徒一经哉？（我）不能博五经，「我」字无义，盖「哉」字讹衍。又不能博众事，守信一学，不好广观，无温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览之闇，其谓一经是者，其宜也。开户内日之光，「内」读「纳」。日光不能照幽；凿窗启牖，以助户明也。夫一经之说，犹日明也；助以传书，犹窗牖也。百家之言，令人晓明，非徒窗牖之开，日光之照也。是故日光照室内，道术明胸中。开户内光，坐高堂之上，眇升楼台，「眇」疑「陟」字之误。窥四邻之庭，各本作「廷」，今从王本、崇文本。人之所愿也。闭户幽坐，向冥冥之内，穿圻穴卧，造黄泉之际，人之所恶也。夫闭心塞意，不高瞻览者，死人之徒也哉。

孝武皇帝时，燕王旦在明光宫，欲入所卧〔处〕，户三（百）尽〔自〕闭，先孙曰：汉书燕刺王旦传云：「殿上户自闭，不可开。」又云：「因迎后姬诸夫人之明光殿。」当即此明光宫也。殿上户，不当有三百，此云「户三百尽闭」，疑当作「户三尽自闭」。今本「自」讹「百」，又误着「尽」上，遂不可通。孙曰：六帖十引「卧户」作「卧处」，「三百」作「三户」。疑此文当作「欲入所卧处，户三尽自闭」。刘先生曰：御览一八四引作「三户尽闭」。今本「三」字误置「户」字下，又衍「百」字耳。晖按：御览一八四、合璧事类别集十五引「卧」下有「处」字，与白帖同。孙补是也。「户三百尽闭」，白帖、合璧事类引与御览同。然「百」、「自」形近，作「自闭」又与汉书合。两孙说疑是，当从之。又按：时武帝已死，昭帝元凤元年事也。仲任云孝武时，误也。使侍者二十人开户，户不开。其后，旦坐谋反自杀。汉书本传：「以绶自绞。」夫户闭，燕王旦死之状也。死者，凶事也，故以闭塞为占。齐庆封不通，六国大夫会而赋诗，庆封不晓，其后果有楚灵之祸也。左襄二十七年传：「齐庆封来聘，叔孙与庆封食，不敬；为赋相鼠，亦不知也。」又昭

四年传：「楚灵王伐吴，执齐庆封，尽灭其族。」夫不开通于学者，尸尚能行者也。亡国之社，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绝于天地。礼记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屋之，不受天阳也。」公羊哀四年传：「亡国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注：「揜、柴之者，绝不得使通天地四方。」独断曰：「古者天子亦取亡国之社，以分诸侯，使为社以自儆戒，屋掩其上，使不通天，柴其下，使不通地，自与天地绝也。面北向阴，示灭亡也。」春秋薄社，郊特牲郑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左氏、谷梁同。公羊何注：「先世之亡国，在鲁竟。」周以为城（戒）。朱校元本、程本亦误作「城」。天启、黄、王、钱、崇文本并作「戒」，是也。初学记十三、类聚二九引正作「戒」。谷梁哀四年传：「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范注：「殷都于亳，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公羊何注：「以为有国者戒。」吕氏春秋贵直篇：「亡国之社，不得见于天，所以为戒。」韩诗外传十：「亡国之社，以戒诸侯。」白虎通社稷篇：「王者诸侯必有诫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为善者得之，为恶者失之。」五行志：「董仲舒、刘向以为亡国之社，所以为戒也。」王莽传：「古者叛逆之国，既以诛讨，则四墙其社，覆上栈下，示不可通。辨社诸侯，出门见之，着以为戒。」是薄社着戒，乃春秋家旧说。此文作「城」，为「戒」形讹。夫经艺传书，人当览之，犹社当通气于天地也。故人之不通览者，薄社之类也。是故气不通者，强壮之人死，荣华之物枯。

东海之中，可食之物，集（杂）糅非一，「集」当作「杂」。「杂」一作「」，字坏为「集」。语增篇：「悉诣守尉杂烧之。」元本作「」，今本误作「集」，是其比。王念孙曰：「集、字通。」盼遂案：「集」，古「杂」字。方言、广雅皆云：「集，杂也。」「杂」从「集」声。以其大也。夫水精气渥盛，朱校元本「夫」作「海」。故其生物也众多奇异。故夫大人之胸怀非一，才高知大，故其于道术无所不包。学士同门，高业之生，众共宗之。何则？知经指深，晓师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为深，多也，岂徒师门高业之生哉？上文：「百家之言，古今行事，其为奇异，非徒都邑大市也。」立文与此正同。此据博览经传为言，作「古今行事」，义长。疑后人不明「行事」之意，改作「之事」。

甘酒醴，不酤（酤）饴蜜，未为能知味也。孙曰：「酤」字于义无取。「酤」当作「醕」，字之误也。文选张景阳七命云：「燂以秋橙，酤以春梅。」吕向注：「酤，和也。」李善注引刘梁七举曰：「酤以醢，和以蜜饴。」又引广雅曰：「沾，溢也。」酤与沾同。（六臣本「溢」作「益」，与今本广雅同。）今本广雅作「沾，益也」。王念孙疏证曰：「王逸注招魂云：『勺，沾也

。』『勺』与『酌』通。」是酤为调和之意。此云：虽有甘酒醴，而不调以饴蜜，未为能知味也。若作「酤」，失其旨矣。耕夫多殖嘉谷，谓之上农夫；其少者，谓之下农夫。学士之才，农夫之力，一也。能多种谷，谓之上农；能博学问，（不）谓之上儒，吴曰：当作「不谓之上儒」，脱「不」字，寻义自明。盼遂案：「问」字下疑当有「不」字。是称牛之服重，不誉马速也。誉手毁足，孰谓之慧矣？元本作「夫」，朱校同。属下为文。

县道不通于野，野路不达于邑，骑马乘舟者，必不由也。故血脉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恶事也，故其祸变致不善。是故盗贼宿于秽草，邪心生于无道。无道者，无道术也。医能治一病谓之巧，能治百病谓之良。是故良医服百病之方，服，用也。治百人之疾；大才怀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乱。扁鹊之众方，史记本传：「勃海郡郑人，姓秦氏，名越人。」周礼天官疾医释文引史记作「姓秦，名少齐，越人」。法言重黎篇：「扁鹊，卢人也。」李注：「太山卢人。」淮南齐俗训注：「扁鹊，卢人，姓秦，名越人。赵简子时人。」孰若巧（医）之一伎？吴曰：「巧」下疑夺一「医」字。上文云：「医能治一病谓之巧。」子贡曰：「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见论语子张篇。盖以宗庙、百官喻孔子道也。孔子道美，故譬以宗庙；众多非一，故喻以百官。由此言之，道达广博者，孔子之徒也。

殷、周之地，极五千里，此今文家说也。注艺增篇。荒服、要服，勤能牧之。「勤」读作「仅」。礼记射义释文：「音勤，又音覲，少也。」恢国篇：「周成之开匱，能逮此。」（「」今误作「励」。）「」即「仅」异文。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要、荒之地，褒衣博带。言荒远向化也。褒、博并大也。礼记儒行：「衣逢掖之衣。」郑注：「逢犹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周礼司服郑注：「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其袂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列子黄帝篇释文向秀注：「儒服宽而长大。」夫德不优者，不能怀远；才不大者，不能博见。故多闻博识，无顽鄙之訾；深知道术，无浅闇之毁也。

人好观图画者，图上所画，古之列人也。「列」，御览七五〇引作「死」，下同。须颂篇云：「图画汉列士。」汉书景十三王传：「其殿门有成庆画。」注：「成庆，古勇士。」疑今本作「列人」不误。盼遂案：「列人」，古语。庄子至乐篇：「列士为天下见善矣。」汉书刘向「为列女传凡八篇」。列人、列士、列女同一语法。见列人之面，孰与观其言行？置之空壁，形容具存，人不激劝者，不见言行也。古贤之遗文，竹帛之所载粲然，岂徒墙壁之画哉？空器在厨，金银涂饰，其中无物益于饥，人不顾也；肴膳甘醢，土釜之盛，入者乡（飧）之。先孙曰：「乡」当为「飧」之坏字。古贤文之美善可甘，非徒器中之物也，读观有益，非徒膳食有补也。故器空无实，意林引作「器

虚无食」。饥者不顾；胸虚无怀，朝廷不御也。

剑伎之家，斗战必胜者，得曲城、越女之学也。史记褚补日者传曰：「齐张仲、曲成侯以善击刺学用剑，立名天下。」吴越春秋句践阴谋外传：「越有处女，出于南林，越王使使聘之，问以剑戟之术，号曰越女，乃命教军士。

（本作「乃命五板之堕长高习之教军士」，义不能明。）当此之时，皆称越女之剑。」（本作「当世胜越女之剑」，此据书抄一二二引。）盼遂案：越女善剑事，见吴越春秋卷九，人习知之。曲成者，汉将虫达也。汉书高惠功臣表「曲成圉侯虫达，从起碭，定三秦，破项籍，击燕、代」，拔之。知达精于剑术矣。两敌相遭，一巧一拙，其必胜者，有术之家也。孔、墨之业，贤圣之书，非徒曲城、越女之功也。成人之操，益人之知，非徒战斗必胜之策也。故剑伎之术，有必胜之名；贤圣之书，有必尊之声。县邑之吏，召诸治下，将相问以政化，晓慧之吏，陈所闻见，将相觉悟，得以改政右文。「右」，宋本作「古」，朱校同。按：「右文」二字无义，疑涉下「圣」字讹衍。「圣」俗写作「圣」，因坏为「右文」耳。答佞篇「贤圣之君」，讹作「后又贤之君」，正其比。盼遂案：「右文」，宋本作「古文」，则应属下读。贤圣言行，竹帛所传，练人之心，聪人之知，非徒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也。

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海外山表，无远不至，以所闻见，作山海经。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禹遂巡行四渎，与益、夔共谋。所至（今误作「行到」，依路史后记十二注引正。）名山大泽，召其神而问之。山川脉理，金玉所有，鸟兽昆虫之类，及八方之民俗，殊国异域，土地里数，使益疏而记之，故名曰山海经。」刘秀上山海经奏，亦谓禹、益所著。按：此说杜佑已疑之。太史公时，只见「山经」，（详谈天篇注。）尚无「山海经」之目。惜抱轩笔记曰：「其书出于秦、汉之间。西汉流俗乃有以此为禹、益所作者。」所说近是。毕沅仍谓其中三十四篇为禹书，则昧于古矣。近人陆侃如曰：「山经，战国时楚人作。海内外经，西汉（淮南以后，刘歆以前。）作。大荒经及海内经，东汉、魏、晋（刘歆以后，郭璞以前。）作。」其余诸说，详吴任臣山海经广注杂述。非禹、益不能行远，山海不造。路史后记十二注引作：「非禹行远，山海经不造。」疑此文不当有「不能」二字。下云：「使禹、益行地不远，不能作山海经。」语意与此正同。若着「不能」二字，则文难通。然则山海之造，见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鸟，孙曰：刘歆上山海经奏云：「孝武皇帝时，常有献异鸟者，食之百物所不肯食。东方朔见之，言其鸟名，又言其所当食。如朔言。问朔何以知之。即山海经所出也。」郭璞山海经序云：「东方生晓毕方之名。」并与仲任说异。又按「重常」，玉篇、广韵并作「□□」。刘子政晓贰负之尸，孙曰：刘歆上山海经奏云：「孝宣

帝时，击磻石于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缚盗械人。时臣秀父向为谏议大夫，言此贰负之臣也。诏问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经对。其文曰：『贰负杀窳窳，帝乃梏之疏属之山。桎其右足，反缚两手。』上大惊。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经者。」郭璞山海经序云：「刘子政辨盗械之尸。」即此所云「晓贰负之尸」也。晖按：刘向引文，见海内西经。皆见山海经，故能立二事之说。使禹、益行地不远，不能作山海经；董、刘不读山海经，不能定二疑。实沉、台台，子产博物，故能言之；左昭元年传：晋侯有疾，郑伯使公孙侨如如晋问疾。叔向问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实沈、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子产曰：「实沈，参神；台骀，汾神。」晋侯闻之曰：「博物君子也。」此引「台骀」作「台台」，水经注引同。龙见绛郊，蔡墨晓占，故能御之。见左昭二十九年传。杜注：「绛，晋国都。蔡墨，晋太史。」晓占，谓其举周易爻辞。「御」读作「御」，养也。然左氏未言其御龙。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遗教戒之书。子弟贤者，求索观读，服臆不舍，盼遂案：「服臆」犹「服膺」也。臆、膺一声之转，同训为胸。「服臆不舍」，犹记中庸所谓「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楚策「骥服盐车，迁延负棘而不能上」，汉书陈汤传「策虑怛臆」，后汉冯衍显志赋「心怛臆而纷纶」，文选张平子、左太冲赋「焮口」字，与「服臆」皆形异音义同之连语矣。重先敬长，谨慎之也；「之」下旧校曰：一有「力」字。不肖者轻慢佚忽，说文：「誅，忘也。忽，忘也。」广雅释诂曰：「忽、慌、誅，忘也。」「佚」与「誅」同。无原察之意。古圣先贤，遗后人文字，其重非徒父兄之书也，或观读采取，或弃捐不录，二者之相高下也，行路之人，皆能论之，况辩照然否者，不能别之乎？宋本「不」作「实」，朱校同。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绎史孔子类记四引庄子：「孔子病，子贡出卜。孔子曰：吾坐席不敢先，居处若斋，饮食若祭，吾卜之久矣。」商瞿卜，未闻。史记弟子传：「商瞿，鲁人，字子木。」师古曰：商瞿，姓也。司马贞曰：商姓，瞿名。王鸣盛曰：司马说是，子木其字也。孔子曰：「取书来，比至日中何事乎？」刘子崇学篇：「宣尼临没，手不释卷。」盖本此文。圣人之好学也，且死不休，且，将也。念在经书，不以临死之故，弃忘道艺，其为百世之圣，师法祖修，「法」，宋本作「汉」，朱校同。盖不虚矣！盼遂案：「法祖」，宋本作「汉祖」，是也。「汉祖修」，即汉人所称宣圣为汉制法也。自孔子以下，至汉之际，有才能之称者，非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也，不说五经则读书传。书传文大，难以备之。疑当作「知」，与下「曾又不知」相应为文。卜卦占射凶吉，皆文、武之道。昔有商瞿，能占爻卦；史记弟子传：「孔子传易于瞿。」末有东方朔、翼少君，盼遂案：少君，翼奉字，汉书七十五有传。

能达（逢）占射覆。「达」当作「逢」，校见道虚篇。翼奉字少君。道虽小，亦圣人之术也，「亦」，宋本作「微」，朱校同。属上为文。曾又不知。

人生禀五常之性，御览六〇七引「禀」作「怀」。好道乐学，故辨于物。御览引「辨」作「别」。按：「辨」读作「别」。言好道乐学者，则能与物相异。下文云：「是则物也。」又云：「与三百虫何以异。」正与此正反为文。今则不然，饱食快饮，虑深求卧，腹为饭坑，肠为酒囊，是则物也。虫三百，人为之长。大戴礼易本命：「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章文。贵其识知也。今闭闇脂塞，无所好欲，与三百虫何以异？而谓之为长而贵之乎？上「而」读作「能」。旧本段。

诸夏之人所以贵于夷狄者，以其通仁义之文，知古今之学也。如徒作（任）其胸中之知以取衣食，陈世宜曰：知不得言「作」，「作」当为「任」，字之误也。「任其胸中之知」，犹言用其胸中之知也。下文云：「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以取富寿之乐。」可为切证。经历年月，白首没齿，终无晓知，夷狄之次也。观夫蜘蛛之经丝以罔飞虫也，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经」作「结」，「罔」作「网」。又江文通杂体诗注引作「经」，与今本同。人之用作（诈），安能过之？刘先生曰：「作」当为「诈」，形近而误也。下文「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即承此而言。若作「用作」，则非其指矣。御览九百四十八引正作「用诈」，尤其明证矣。晖按：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用计」，盖亦「用诈」之误。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以取富寿之乐，无古今之学，蜘蛛之类也。含血之虫，无饿死之患，皆能以知求索饮食也。宋本作「之」，朱校同。

人不通者，亦能自供，仕官为吏，亦得高官，将相长吏，长吏，注感虚篇。犹吾大夫高子也，论语公冶长篇：「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释文引郑注：「鲁读『崔』为『高』。」惠栋九经古义曰：「此用鲁论语之言。」宋翔凤过庭录曰：「高、国为齐之世臣，当先讨贼而不能。陈文子有马十乘，下大夫之禄，力不能讨，故之他邦，以求为君讨贼，而无一应者，故曰『犹吾大夫高子』。」盼遂案：论语公冶长篇：「犹吾大夫崔子也。」释文：「崔子，郑注云：鲁读崔为高。今从古。」知仲任所本出鲁论语也。崔子弑齐君，高氏为齐命卿而不讨贼，故陈文子恶之。安能别之？随时积功，以命得官，不晓古今，以位为贤，与文之（人）异术，吴曰：「文之」当作「文人」。超奇篇以俗人、儒生、通人、文人、鸿儒为差。此言非文人不能识通人也。安得识别通人，俟以不次乎？句不可通。盼遂案：待以不次之位，是汉人常语。黄晖云「句不可通」，失言。将相长吏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偕、王本、崇文本「右」作「有」，非。地理志注：「太

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十驾斋养新录十二：「此蔡伯偕未详其名，非陈留蔡邕也。」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心自通明，「自」，元本作「目」。览达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燕昭为邹衍拥篲，见史记孟子荀卿传。索隐曰：「彗，帚也，谓为之扫地以衣袂拥帚而却行，恐尘埃之及长者，所以为敬也。」彼独受何性哉？东成令董仲绶，知为儒臬，海内称通，故其接人，能别奇律。「律」疑「伟」字之误。盼遂案：「律」当为「伟」，形近而讹。是以锺离产公，以编户之民，受圭璧之敬，知之明也。故夫能知之也，凡石生光气；不知之也，金玉无润色。

自武帝以至今朝，下文称「孝明」，则「今朝」谓章帝也。数举贤良，令人射策甲乙之科。汉书儒林传赞：「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法言学行篇：「发策决科。」汉书儒林传：「平帝时，王莽秉政，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又萧望之传：「望之以射策甲科为郎。」师古注：「射策者，谓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方以智曰：「由师古注论之，今尝以射策即对策者非矣。余以为，量其大小，列而置之，随人欲射之说，恐未必然，或似今出题试法耳。摭言且言题于几上，令士人以矢投之。此说尤非。」今按：汉书匡衡传：「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史记褚先生补匡衡传：「数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汉书儿宽传：「以射策为掌故。」马宫、翟方进、何武、王嘉并以射策甲科为郎。儒林传：「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子掌故。」若董仲舒、唐子高、谷子云、丁伯玉，盼遂案：「丁伯玉」疑是刘伯玉之误。伯玉，刘棻字，歆之子也。马总意林三卷引桓谭新论：「刘子政、子骏、伯玉并呻吟左氏。」汉书杨雄传：「棻从雄问古文奇字。」是伯玉学术意必有大过人者，故仲任极推挹之矣。程荣本作「丁伯玉」，亦非也。策既中实，文说美善，博览膏腴之所生也。使四者经徒所摘（□），说文：「摘，拓果树实也。一曰指近之也。」义俱于此无施。「摘」乃「□」之形讹。「□」通「籀」，读也。程材篇：「儒生籀经。」今本「籀」讹作「摘」，正其比。笔徒能记疏，盼遂案：「记」字，盖后学者为疏字作注，误羸入正文耳。上句「经徒能摘」，亦四字句也。不见古今之书，安能建美善于圣王之庭乎？孝明之时，读苏武传，盖即汉书苏武传。班书作于显宗时，故得读之。见武官名曰「移中监」，今汉书武传「监」上有「厩」字。按昭帝纪、常惠传并云：「移中监苏武。」新序节士篇云：「孝武皇帝时，以武为移中监。」并无「厩」字，与此合。盖古本汉书如是。昭帝纪注苏林曰：「移音移，厩名也。」应劭曰：「移，地

名。监，其官也，掌鞍马鹰犬射猎之具。」如淳曰：「移，尔雅：唐棣，移也。移园之中有马厩也。」按：郭注尔雅云：「似白杨，江东呼为移。」以问百官，百官莫知。夫仓颉之章，小学之书，文字备具，艺文志六艺略：「苍颉一篇。」注：「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历六章，车府令赵高作，博学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序云：「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至于无能对圣国之问者，是皆美命随牒之人「随牒」未明。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文」疑为「之」形讹。「『木』旁『多』之字」，谓「移」字也。奇怪篇云：「乃为『女』旁『臣』，非基迹之字。」商虫篇：「『凡』、『虫』为『风』之字。」立文正同。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刘子政之知贰负，难哉！

或曰：「通人之官，兰台令史，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汉官仪：「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职校书定字，对作篇曰：「汉立兰台之官，校审其书，以考其言。」比夫太史、太祝，宋本作「祝」。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梨异，掌记之。」又云：「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职在文书，无典民之用，不可施設。是以兰台之史，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之徒，后汉书班固传：「显宗诏诣校书郎，除兰台令史。」班超传、谢承书（御览四百八十四。）并云：「在永平五年。」周广业曰：「逵字景伯，毅字武仲，肃宗时敕为兰台令史。终字子山，孝明时上哀牢传，征在兰台。」华谭汉书：「贾逵字景伯，有瞻才，能通古今学。神雀集宫殿，上召见，敕兰台令史。」魏文帝典论，班固与弟超书：「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名香文美，委积不继，周礼地官遗人注曰：「少曰委，多曰积。」疏曰：「若散言则多亦曰委。」（无）大用于世。」吴曰：「大」字上脱一「无」字。意林引云：「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之徒，名芳文美，无大用也。」意林虽多删节，然不得与论指相反。寻检文势，亦当有「无」字。下文云：「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亦言其无大用也。文义相应。盼遂案：「继」疑为「泄」之误。超奇篇：「口不能继。」孙仲容校云：「宜为『泄』。『大』疑为『失』之坏字。」曰：此不继。「继」疑当作「然」。超奇篇曰：「此不然，周世著书之人」云云，文例同。周世通览之人，邹衍之徒，孙卿之辈，受时王之宠，尊显于世。史记孟子荀卿传：「骀子重于齐。适梁，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襜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齐襄王时，荀卿三为祭酒。适楚，春申君以为兰陵令。」董仲舒虽无鼎足之位，汉礼仪曰：（书抄五〇。）「三公，三人以承君，盖由鼎有足，故易曰鼎象

也。」知在公卿之上。周监二代，汉监周、秦。然则兰台之官，国所监得失也。书抄六二引作「监国得失」。汉官典职曰：「中丞掌兰台。」汉官解故：「建武省御史大夫，置中丞一人，总兰台之官。此官得举非法。」（书抄六二。）续汉书百官志注引蔡质汉仪曰：「执宪中司，朝会独坐，内掌兰台，督诸州刺史，纠察百寮。」故云「监得失」也。以心如丸卵，为体内藏；眸子如豆，为身光明。令史虽微，典国道藏，盼遂案：后汉书二十三窦章传：「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遂荐章入东观为校书郎。」又百官志：「兰台令史六百石。」则东汉时兰台为经籍总汇，故足称典国道藏也。通人所由进，犹博士之官，儒生所由兴也。汉书仪云：「博士，秦官，博者通于古今，士者辨于然否。」汉旧仪云：「武帝初置博士，取学通行修，博学多艺，晓古文尔雅。」（并见书抄六七。）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殆以书未定而职未毕也。

超奇篇

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朱校元本作「闭」，程本同此。王本、崇文本作「言」，非。御览四〇四引作「敷畅壅闭」。审定文读，御览引作「义」。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杼其义旨，损益其文句，而以上书奏记，或兴论立说，结连篇章者，文人、鸿儒也。好学勤力，博闻强识，世间多有；著书表文，论说古今，万不耐一。「耐」、「能」古通。然则著书表文，博通所能用之者也。入山见木，长短无所不知；入野见草，大小无所不识。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采草以和方药，朱校元本有「者」字。此知草木所不能用也。夫通人览见广博，不能掇以论说，此为医生书主人，句有衍误。孔子所谓「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者也，见论语子路篇。与彼草木不能伐采，一实也。「彼」下疑有「见」字。孔子得史记以作春秋，鲁史记。及其立义创意，褒贬赏诛，不复因史记者，眇思自出于胸中也。「眇」读「妙」。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即徒诵读，即，若也。读诗讽术，虽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类也。衍传书之意，出膏腴之辞，非俶傥之才，不能任也。俶傥，卓异貌。夫通览者，世间比有；着文者，历世希然。「希」读「稀」。近世刘子政父子、刘向、刘歆也。杨子云、桓君山，杨雄、桓谭也。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也；其余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

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着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孙曰：何休公羊序云：「是以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徐彦疏云：「谓之俗儒者，即繁露云：『能通一经曰儒生，博览群书号曰洪儒。』」今本繁露脱此文。疑儒生、通人、文人、鸿儒之分别，仲任盖依旧说也。故儒生过俗人，通人胜儒生，文人踰通人，鸿儒超文人

。金楼子立言篇曰：「盖儒生转通人，通人为文人，文人转鸿儒也。」故夫鸿儒，所谓超而又超者也。以超之奇，退与儒生相料，文轩之比于敝车，锦绣之方于缁袍也，盼遂案：墨子公输篇：「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犹文轩之与敝舆也。荆有长松、文梓、楸、柟、豫章，宋无长木，此犹锦绣之与短褐也。」论用其语。其相过，远矣。如与俗人相料，太山之巔墜，长狄之项跖，不足以喻。故夫丘山以土石为体，其有铜铁，山之奇也。铜铁既奇，或出金玉。然鸿儒，世之金玉也，奇而又奇矣。

奇而又奇，才相超乘，皆有品差。

儒生说名于儒门，过俗人远也。「人」，宋、天启、朱校元本同。程本以下作「元」，误。或不能说一经，教诲后生。或带徒聚众，说论洞溢，称为经明。或不能成牒，治一说。或能陈得失，奏便宜，言应经传，文如星月。其高第若谷子云、唐子高者，说书于牒奏之上，不能连结篇章。或抽列古今，「抽」与「籀」通。「列」，诂列也。纪着行事，往事也。若司马子长、刘子政之徒，累积篇第，文以万数，其过子云、子高远矣，然而因成纪前，无胸中之造。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阳成子长作乐经，孙曰：对作篇作「阳成子张」。此即补史记之阳城衡也。御览八十五引桓子新论云：「阳城子姓（姓字衍文。）张名衡，蜀郡人。」通志略引风俗通：「阳城氏，汉有谏议大夫阳城衡。」即子长也。成城、长张并通。华阳国志作「阳城子元」。盼遂案：章士钊云：「后汉书班彪传有阳城衡，即子长也。又桓谭新论云：『阳城子张名衡，蜀人，与吾俱为祭酒。』仲任所说，殆即其人。」杨子云作太玄经，造于助（眇）思，先孙曰：「助」当为「眇」，形近而误。上文云：「眇思自出于胸中也。」极窅冥之深，非庶几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两经，所谓卓尔蹈孔子之迹，鸿茂参贰圣之才者也。

王公（子）问于桓君山以杨子云。君山对曰：「汉兴以来，未有此人。」先孙曰：此「王公」即王莽也。「子」字衍。此文出桓谭新论。御览四百三十二引新论云：「杨子云何人邪？答曰：才知开通，能入圣道，汉兴以来，未有此人也。」即仲任所本。谭尝仕王莽，故新论多称莽为王翁。（见意林。）此「王公」，犹云「王翁」也。御览引新论，不着所问之人，此可以补其缺。君山差才，可谓得高下之实矣。采玉者心羨于玉，「羨」，疑当作「美」。钻龟者知神于龟。「者」字，通津本作「能」，今从王本。荀子王制篇注：「钻龟，谓以火爇荆蕪灼之也。」盼遂案：「能」当为「者」，涉下文「能」字而误。上句「采玉者心羨于玉」，「羨」释为「长」，与此为对文。能差众儒之才

，累其高下，累，序累也。贤于所累。又作新论，后汉书桓谭传：「谭著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按：此论南宋时已佚，今有孙冯翼辑本。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彼子长、子云论说之徒，君山为甲。自君山以来，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笔能着文，则心能谋论，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为表。观见其文，奇伟倣傥，可谓得论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杰也。

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士之荣叶、皮壳也。实诚在胸臆，文墨着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意奋而笔纵，故文见而实露也。人之有文也，犹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于体。苟有文无实，是则五色之禽，毛妄生也。选士以射，心平体正，执弓矢审固，然后射中。文本礼记射义也。论说之出，犹弓矢之发也。论之应理，犹矢之中的。夫射以矢中效巧，论以文墨验奇。奇巧俱发于心，其实一也。

文有深指巨略，君臣治术，身不得行，口不能继（泄），先孙曰：「继」当为「泄」，形声相近而误。表着情心，以明己之必能为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文选答宾戏注引春秋元命包曰：「孔子曰：丘作春秋，始于元，终于麟，王道成也。」淮南主术训：「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国五十二，杀君三十六，采善鋟丑，以成王道。」春秋繁露俞序篇：「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瑞，王公之位，万物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贤才，以待后圣。」然则孔子之春秋，素王之业也；困学纪闻八曰：「家语齐太史子余叹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无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对策云：（见汉书本传。）『见素王之文。』贾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郑玄六艺论云：『自号素王。』卢钦公羊序云：『制素王之道。』皆因家语之言，而失其义。」晖按：文选思友人诗注，引论语崇爵讖曰：「子夏共撰仲尼微言，以当素王。」御览六百十引钩命决：「子曰：吾作孝经，以素王无爵之赏，斧钺之诛，与先王以托权。」淮南主术训：「专行孝（一作教。）以成素王。」春秋纬：「孔子作春秋，立素王之法。」（贾逵注左传「九丘」。）后定贤篇亦云：「孔子不王，素王之业，在于春秋。」公羊哀十四年疏引孝经说：「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亦即此义。盖孔子殷人，又天纵将圣，时人谓当受命为王，而孔子亦以为己任，故有素王之说。王应麟谓皆因家语本姓解为说，失之。诸子之传书，素相之事也。观春秋以见王意，读诸子以睹相指。故曰：陈平割肉，丞相之端见；见史记陈丞相世家。叔孙敖决期思，令君（尹）之兆着。先孙曰：「期」下当挽「思」字。「君」当为「尹」。淮南子人间训云：「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晖按：各本「期」下并有「思」字。盖孙氏所见本不同。「君」当作「尹」，孙说是也。朱校元本

正作「尹」。「叔孙」当作「孙叔」，传写误倒。春秋地名考略：「期思，故蒋国，楚灭之，为邑。今在河南光州固始县西北七十里。」后汉王景传：「景为庐江太守，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芍陂即期思陂也。孙叔敖本期思人。（据荀子非相篇、吕览贤能篇。）盼遂案：当是「思」下脱一「水」字，孙氏误笔也。观读传书之文，治道政务，非徒割肉决水之占也。足不强则迹不远，锋不铄铄，利也。则割不深。连结篇章，必大才智鸿懿之俊也。

或曰：著书之人，博览多闻，学问习熟，则能推类兴文。文由外而兴，未必实才学（与）文相副也。「学文」二字连文未妥。「学」为「与」字形讹。（汉志：礼古经。班注：「与十七篇文相似。」今「与」讹作「学」。）仲任以为实才与文，表里相副。上文云：「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又云：「实诚在胸臆，文墨着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此云「未必实才与文相副」，即设或难以破其义也。初学记二一、御览五八五并引「学」作「与」，是其明证。四库写本因「与」讹「学」，乃妄改「文」为「问」，更谬矣。且浅意于华叶之言，孙曰：语意不明。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作：「虚淡意于华叶之言。」疑此文有脱误。晖按：初学记二十一引与今本同。无根核之深，汉书五行志师古注：「核」亦「菱」字。不见大道体要，故立功者希。安危之际，文人不与，无能建功之验，徒能笔说之效也。

曰：此不然。周世著书之人，皆权谋之臣；汉世直言之士，皆通览之吏，岂谓文非华叶之生，根核推之也？句有脱误。心思为谋，集扎为文，「扎」，朱校元本从「木」，是也。情见于辞，意验于言。商鞅相秦，致功于霸，朱校「功」作「力」。作耕战之书；「耕战」，商君书篇名。案书篇曰：「商鞅作耕战之术，管仲造轻重之篇。」以「轻重」例之，是「耕战」篇名。史记商鞅传赞：「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开塞乃其书第七篇。（从焦竑说。索隐非。）则「耕战」为篇名，明矣。汉志：「商君二十九篇。」今亡三篇。刑约篇存目，六法篇目见群书治要。第二十一篇无目，或即此。虞卿为赵，决计定说，行退作□□□□。春秋之思，起（赵）城中之议；先孙曰：「虞卿」二句，有挽文。「春秋之思」四字，疑当重。「起」，元本作「赵」，是，当据正。晖按：宋本、朱校元本「起」并作「赵」。孔丛子执节篇：「虞卿著书，名曰春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曰：「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世，亦着八篇，为虞氏春秋。」艺文志：「虞氏春秋十五篇。春秋虞氏微传二篇。」刘向别录：「虞卿作抄撮九卷。」（杜预春秋序正义。）耕战之书，秦堂上之计也。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陆贾为陈平画策，结欢绛侯，以弭吕氏谋。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见史记本传。正义引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艺文志：「陆贾二十三篇。」

十七史商榷云：「本作十二，作二十三，误。」顾实曰：「志云二十三，兼他着言之。」按：见存新语，二卷十二篇。桓君山易晁错之策，与新论共一思。谭易错策，未详。本传载谭上疏云：「夫更张难行，而拂众者亡，是故贾谊以才逐，而晁错以智死。」疑即此文所指。观谷永之陈说，唐林之宣言，「宜」，元本作「直」，朱校同。作「直言」疑是。汉书鲍宣传：「沛郡唐林子高数上疏谏正，有忠直节。」刘向之切议，以知为本，「知」读「智」。笔墨之文，将而送之，诗烈祖笈：「将犹助也。」岂徒雕文饰辞，苟为华叶之言哉？精诚由中，故其文语感动人深。是故鲁连飞书，燕将自杀；燕将攻下聊城，固守不去。齐田单攻之，岁余不下。鲁连乃为书，约之矢，以射城中，遗燕将。燕将见书泣，计归燕降齐俱不可，乃自杀。见齐策六、史记鲁仲连传。抱朴子曰：（今本佚，书抄一〇三引。）「鲁连射书，以下聊城，是分毫之力，过百万之众。」邹阳上疏，梁孝开牢。邹阳游梁，羊胜等嫉之，谗于梁孝王。王怒，下之吏，将欲杀之。邹阳乃从狱中上书。孝王遂使人出之。见史记本传。书疏文义，夺于肝心，「夺」疑为「奋」字形讹。奋，动也。上文云：「意奋而笔纵，故见而实露。」即此义。非徒博览者所能造，习熟者所能为也。

夫鸿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将相长吏，安可不贵？岂徒用其才力，游文于牒牍哉？州郡有忧，能治章上奏，解理结烦，使州郡连事。「连事」疑当作「无事」。下文云：「事解忧除，州郡无事。」盼遂案：「连事」疑为「从事」之误。古「从」字作「口」。有如唐子高、谷子云之吏，出身尽思，竭笔牍之力，烦忧适有不解者哉？「适」疑当作「曷」，何也。字一作「遏」，与「适」形近而误。说日篇：「遏而见其中有物曰乌乎。」「遏」误作「通」，正其比。古昔之远，四方辟匿，文墨之士，难得记录，且近自以会稽言之。周长生者，文士之雄也，先孙曰：长生名树，北堂书抄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有周树传。（范书无。）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谢承后汉书周树传云：（据汪文台辑本。）「周树达于法，善能解烦释疑，八辟从事。（书抄七三。）树为从事，刺史孟观有罪，俾树作章，陈事序要，得无罪也。」（御览七十三。）又案：后书儒林传云：「任安字定祖，初任州郡。」或即此任安也。州牧郡守，汉人亦称「将」，故云「二将」。长生之身不尊显，非其才知少、功力薄也，二将怀俗人之节，不能贵也。使遭前世燕昭，则长生已蒙邹衍之宠矣。注别通篇。长生死后，州郡遭忧，无举奏之吏，以故事结不解，征诣相属，文轨不尊，笔疏不续也。岂无忧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言不与长生相类似。

长生之才，非徒锐于牒牍也，作洞历十篇，先孙曰：洞历，隋、唐志不著录，惟范成大吴郡志人物门角里先生，引史记正义：「周树洞历云：『姓周

，名术，字符遂，太伯之后。汉高帝时，与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俱出，定太子，号四皓。』」（今宋本史记附正义，为宋人所删削，无此文。）则其书唐时尚存也。晖按：通志艺文略三：洞历记九卷，周树撰。上自黄帝，下至汉朝，锋芒毛发之事，莫不纪载，与太史公表、纪相似类也。盖谓史记年表与本纪也。朱校元本「纪」作「记」，非。上通下达，故曰洞历。然则长生非徒文人，所谓鸿儒者也。

前世有严夫子，艺文志：「庄夫子赋二十四篇。」原注：「名忌，吴人。」史记邹阳传：「吴人庄忌夫子。」索隐：「忌，会稽人，姓庄氏，字夫子。后避汉明帝讳，改姓曰严。」司马相如传集解引徐广注亦云：「名忌，字夫子。」汉书司马相如传师古注、楚辞哀时命洪补注并云：「当时尊尚，号曰夫子。」按「夫子」当是美称，非字也。后有吴君商（高），先孙曰：「商」当作「高」。君高，吴平字。案书篇云：「会稽吴君高。」又云：「君高之越纽录。」即今越绝书也。书虚篇述君高说会稽山名，亦见越绝外传记越地传。末有周长生。白雉贡于越，周成王时，越尝献白雉，注见异虚篇。抱朴子曰：「白雉有种，南越尤多。」尔雅释鸟：「韃雉，鶡雉。」郭注：「今白鶡也。江东呼曰白韃，亦名白雉。」畅草献于宛，案：儒增篇、恢国篇并云「倭人贡畅」。与此说异。说文鬯部云：「郁，芳草也，远方郁人所贡。郁，今郁林郡也。」疑「宛」即「郁」。礼记内则注：「『宛』或作『郁』。」雍州出玉，禹贡：「雍州，厥贡惟球琳琅玕。」荆、扬生金。禹贡：「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礼器疏：「荆、扬二州，贡金三品。」珍物产于四远，幽辽之地，未可言无奇人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见论语子罕篇。「兹」，孔子自谓也。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董仲舒也。佚文篇曰：「文生之文，传在孔子，孔子为汉制文，传在汉也。」仲舒既死，岂在长生之徒与？何言之卓殊，文之美丽也！唐勒、宋玉，亦楚文人也，史记屈原传：「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皆好辞，而以赋见称。」汉志：唐勒赋四篇，宋玉赋十六篇。竹帛不纪者，屈原在其上也。会稽文才，岂独周长生哉？所以末论列者，「末」，各本同。王、崇文本作「未」。长生尤踰出也。九州岛多山，而华、岱为岳；四方多川，而江、河为渎者，华、岱高而江、河大也。长生，州郡高大者也。同姓之伯贤，舍而誉他族之孟，未为得也。长生说文辞之伯，文人之所共宗，朱校元本无「之」字。独纪录之，春秋记元于鲁之义也。

俗好高古而称所闻，前人之业，菜果甘甜，后人新造，蜜酪辛苦。长生家在会稽，生在今世，文章虽奇，论者犹谓稚于前人。天禀元气，人受元精，岂为古今者差杀哉？孙曰：此文不当有「者」字。疑涉上下文诸「者」字而衍。优者为高，明者为上。实事之人，见然否之分者，睹非，却前退置于后，见是

，推今进置于古，心明知昭，不惑于俗也。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记事详悉，义浅（浹）理备，「浅」，宋本作「浹」。史通鉴识篇自注引此文云：「王充谓彪文义浹备，纪事详贍。」今本「浅」为「浹」形误。后汉书班彪传：「武帝时，司马迁着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彪乃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盼遂案：「浅」当为「洽」之声误。观读之者以为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坚，为尚书郎，光武分尚书为六曹，每一尚书领六郎，凡三十六郎，秩四百石，主作文书起草。见后汉书百官志。固于永平五年为郎。注别通篇。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鲁、卫之谓也。周广业曰：「盖比之大国。」苟可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纪也。「而」犹「则」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苟以高古为尚，则班氏父子不足纪也。论意亦甲班而以太史公。」

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论语八佾篇：「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汉在百世之后，文论辞说，安得不茂？喻大以小，推民家事，以睹王廷之义。庐宅始成，桑麻纔有，居之历岁，子孙相续，桃李梅杏，庵丘蔽野。日抄曰：以此则见「庵」之为义，正取「掩」故耳。孙曰：「庵」当作「奄」。说文：「奄，覆也。」根茎众多，则华叶繁茂。汉氏治定久矣，土广民众，义兴事起，华叶之言，安得不繁？夫华与实，俱成者也，无华生实，物希有之。山之秃也，孰其茂也？地之泻（𦵏）也，孰其滋也？刘盼遂曰：「地泻」与「山秃」对文，盖「泻」为「𦵏」之音误。「𦵏」者，地咸卤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𦵏卤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𦵏。」暉按：「泻」当作「𦵏」。书解篇云：「地无毛则为泻土。」「泻」误同。又云：「𦵏土无五谷。」宋本亦作「𦵏」，与通津本同。程、王、崇文本并误作「泻」。可证此文及书解篇作「泻」者，并为「𦵏」之误。禹贡：「海滨广斥。」史记夏本纪、汉书地理志「斥」并作「𦵏」。师古曰：「𦵏，卤咸之地。」段玉裁曰：「作『斥』者，古文尚书。作『𦵏』者，今文尚书。『𦵏』古作『𦵏』。」广韵三十五马：「泻，悉姐切，泻水也。」二十二昔：「𦵏，思积切，咸土也。」音义并不同。盼遂案：「地泻」与上文「山秃」为对，盖借为「𦵏」字。「𦵏」者，地咸卤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𦵏卤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𦵏。」皆其例。书解篇云：「地无毛则为泻土。」又云：「泻土无五谷。」皆假「泻」为「𦵏」也。文章之人，滋茂汉朝者，乃夫汉家炽盛之瑞也。天晏，列宿焕炳；淮南缪称训注：「晏，无云也。」汉书郊祀志，如淳注：「三辅谓日清济为晏。」阴雨，日月蔽匿。方今文人并出见者乃夫汉朝明明之验也。下「明」，宋本作「朗」。

高祖读陆贾之书，叹称万岁；贾着新语，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

右呼万岁。见史记本传。日知录曰：「万岁，当时庆幸之通称，然亦非常之辞。」徐乐、主父偃上疏，征拜郎中，史记主父偃传：主父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是时赵人徐乐亦上书言世务，上乃拜偃、乐为郎中。方今未闻。此「方今」盖指章帝。（考见年谱。）陆、徐、主父并前汉事，故云「未闻」。膳无苦酸之肴，口所不甘味，手不举以啖人。盼遂案：吴承仕曰：「膳无苦酸」以下数语，疑有误。诏书每下，文义经传四科，此义未审。应劭汉官仪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诏书（百官志注引作「世祖诏」。）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经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晓法律，足以决疑，能案章覆问，才任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奸，勇足决断，才任三辅。（见后汉书和帝纪注。）疑即此云「四科」也。诏书斐然，郁郁好文之明验也。上书不实核，著书无义指，「万岁」之声，「征拜」之恩，何从发哉？饰面者皆欲为好，而运目者希；文（闻）音者皆欲为悲，而惊耳者寡。「文」当作「闻」，声之误也。当据宋本、朱校元本正。古人好悲音，注见感虚篇。陆贾之书未奏，徐乐、主父之策未闻，群诸瞽言之徒，言事羸丑，文不美润，不指盼遂案：「润不指」当是「指不润」之误倒。「指」与「旨」、「悫」古通用。所谓，文辞淫滑，不被涛沙之谪，幸矣！焉蒙征拜为郎中之宠乎？

论衡校释卷第十四

状留篇

留，稽留也，言贤儒稽留难进。盼遂案：「状」者，原起也。本篇云：「贤儒迟留，皆有状故。状故云何？学多道重，为身累也。」状留之义，此数语揭尽之矣。

论贤儒之才，既超程矣。即超奇篇所论。世人怪其仕宦不进，官爵卑细。以贤才退在俗吏之后，信不怪也。「不」疑当作「可」。盼遂案：当是「信可怪也」。「可」字行书与「不」相近而讹。夫如是，而适足以见贤不肖之分，睹高下多少之实也。「而」犹「乃」也。

龟生三百岁，大如钱，游于莲叶之上。玉策记（抱朴子对俗篇引。）曰：「千岁之龟，五色具焉。其额上两骨起，似角。浮于莲叶之上，或在丛蓍之下，其上时有白云蟠施。」史记龟策传：「江南父老云：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博物志又云：「龟三千岁，游于莲叶。巢于卷耳之上。」此云「三百岁」，数并差异，盖各纪所闻耳。三千岁青边缘，巨尺二寸。公羊定八年传：「龟青纯。」注：「纯，缘也，谓缘甲也。千岁之龟青髯。」礼记乐记：「青黑缘者，天子之宝龟也。」汉书食货志：「元龟，岨冉长尺二寸。」孟康曰：「冉，龟甲缘也。岨，至也。度背两边缘尺二寸也。」褚补史记龟策传：「龟千岁

乃满尺二寸。」御览九三一引作「三千岁则青边有距」，疑失其义。蓍生七十岁生一茎，七百岁生十茎。洪范五行传曰：（曲礼上疏。）「蓍生百年，一本生百茎。」说文：「蓍，蒿属也，生千岁三百茎。」博物志亦云「一千岁而三百茎」，与许说同。陆机草木疏云：「似藟萧，青色，科生。」神灵之物也，故生迟留，孙曰：此书每以「迟留」连文。曲礼疏引作「神灵之物，故生迟也」，亦通。晖按：陆氏周易音义（说卦第九。）引此文与孔疏同。御览九九七引「物」下亦无「也」字。历岁久长，故能明审。注卜筮篇。实贤儒之在世也，「实」字疑衍。犹灵蓍、神龟也。计学问之日，固已尽年之半矣。锐意于道，遂无贪仕之心。及其仕也，纯特方正，无员锐之操。「员」读「圆」。故世人迟取进难也。针锥所穿，无不畅达。使针锥末方，穿物无一分之深矣。贤儒方节而行，无针锥之锐，固安能自穿，取畅达之功乎？

且骥一日行千里者，无所服也，服，负也。使服任车舆，鲁语韦注：任，负荷也。驽马同盼遂案：「任车」，载重之车，亦谓之役车也。「舆」当为「与」之误。言骥服重车则不能一日千里，与驽马同也。音。「音」字疑误。骥曾以引盐车矣，盼遂案：「音」当为「昔」之误字。垂头落汗，行不能进。盐铁论讼贤篇：「骥骥之挽盐车，垂头于太行。」伯乐顾之，王良御之，伯乐有二，一秦穆公时，一赵简子时。王良，邨无恤也。谓即伯乐，非。注详命义篇。空身轻驰，故有千里之名。今贤儒怀古今之学，负荷礼义之重，内累于胸中之知，外劬于礼义之操，「劬」，元本作「拘」，朱校同，疑是。不敢妄进苟取，故有稽留之难。无伯乐之友，不遭王良之将，谓无荐举征用。「将」，郡守也。下并同。安得驰于清明之朝，立千里之迹乎？

且夫含血气物之生也，行则背在上，而腹在下；其病若死，则背在下，而腹在上。何则？背肉厚而重，腹肉薄而轻也。贤儒、俗吏，并在当世，有似于此。将明道行，则俗吏载贤儒，贤儒乘俗吏。将闇道废，则俗吏乘贤儒，贤儒处下位，犹物遇害，腹在上而背在下也。且背法天而腹法地，生行得其正，故腹背得其位；病死失其宜，故腹反而在背上。非唯腹也，凡物仆僵者，足又在上。「又」疑当作「必」。贤儒不遇，仆废于世，踝（躁）足之吏，「踝足」无义。朱校元本「踝」作「躁」，是。说文：「趨，疾也。」内则：「狗赤股而躁。」疏云：「躁谓举动急躁。」皆在其上。

东方朔曰：「目不在面而在于足，救昧（眯）不给，能何见乎？」先孙曰：「昧」当为「眯」，形近而误。说文目部云：「眯，草入目中也。」晖案：未知何出。群书治要引尸子明堂篇云：「目在足下，则不可以视矣。」与朔语意同。汲黯谓武帝曰：「陛下用吏，如积薪矣，后来者居上。」见史记本传。原汲黯之言，察东方朔之语，独以非俗吏之得地，贤儒之失职哉？孙曰：「

以非」当从元本作「非以」。故夫仕宦，失地难以观德，得地难以察不肖。名生于高官，而毁起于卑位。卑位，固尝贤儒之所在也。遵礼蹈绳，修身守节，在下不汲汲，故有沉滞之留。沉滞在能自济，「在」当作「不」。故有不拔之扼。其积学于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无以自修，身虽拔进，利心摇动，则有下道侵渔之操矣。「侵渔」注量知篇。

枫桐之树，生而速长，故其皮肤不能坚刚。意林引「肌」作为「」。〔此据张刻本。周广业注本作「肌」。〕说文云：「，小栗易断也。」则以作「」义长。树檀以五月生叶，孙曰：「树檀」疑当作「檀树」。晖按：日抄引已与今本同。意林引作「檀栾」，疑是。沈括补笔谈三云：「栾有二种：树生，其实可作数珠者，谓之木栾。即本草『栾花』是也。丛生，可为杖槌者，谓之牡栾。又名黄金。即本草『牡荆』是也。」按：「栾」盖即沈氏所谓「牡栾」，可作杖槌者。檀亦坚韧之木，其材中车辐。诗魏风伐檀：「坎坎伐檀兮。」下云「伐辐」、「伐轮」，变文也。（戴震毛诗考正说。）盼遂案：「树檀」仍言「檀」也。诗郑风：「将仲子兮，无折我树檀。」小雅鹤鸣：「乐彼之园，爰有树檀。」传云：「何乐于彼园之观乎，尚有树檀而下其蔘。」是皆以「树檀」为一名称。仲任所本，殆出于此。黄氏日抄引作「树檀」，孙氏举正谓「树檀」当是「檀树」，大非。意林引此文亦删「树」字。后彼春荣之木，日抄引「彼」作「于」，疑是。其材强劲，车以为轴。殷之桑谷，七日大拱，长速大暴，故为变怪。详异虚篇。大器晚成，宝货难售也。今从钱、黄、王本作「也」。朱校元本、通津、天启、程荣本并作「者」。盼遂案：「者」字涉下句「者」字而衍。此叙述语，非起下之辞。不崇一朝，崇，终也。辄成贾者，菜果之物也。是故湍濑之流，沙石转而大石不移。何者？大石重而沙石轻也。沙石转积于大石之上，大石没而不见。贤儒俗吏，并在世俗，有似于此。遇閻长吏，钱、黄、王本作「长史」，非也。「长吏」本书常语。别通篇：「将相长吏。」本篇下文云：「咎在长吏不能知贤。」又云：「长吏力劣，不能用也。」「长吏」注感虚篇。转移俗吏，超在贤儒之上，贤儒处下，受驰走之使，至或岩居穴处，没身不见。咎在长吏不能知贤，而贤者道大，力劣不能拔举之故也。谓长吏力劣。

夫手指之物器也，此义不通。「指」疑为「于」形讹，（「于」或作「□」。）又误夺在「之」字上。盼遂案：「之」字当为「于」讹，隶书「于」作「□」，易误作「之」字。度力不能举，则不敢动。贤儒之道，非徒物器之重也。是故金铁在地，焱（焱）风不能动，孙曰：「焱」当作「焱」，下同。晖按：汉书韩长孺传：「至如焱风。」注：「焱，疾风也。」焱、飘字同。尔雅：「迴风为飘。」月令「飘」作「焱」。焱，火华也，非其义。毛芥在其间

，飞扬千里。「扬」，通津、天启本从「木」，误。今据宋残卷、钱、黄、王、郑本正。夫贤儒所怀，其犹水中大石、在地金铁也。其进不若俗吏速者，长吏力劣，不能用也。毛芥在铁石间也，一口之气，能吹毛芥，非必焱（焱）风。俗吏之易迁，犹毛芥之易吹也。故夫转沙石者，湍濑也；飞毛芥者，焱（焱）风也。活水洋风，洋风，和风也。赵注孟子：「洋洋，舒缓貌。」盼遂案：「活水」下宜有「沙石不转」四字，今脱。下文「猛水之转沙石，焱风之飞毛芥」，正承此二句为言。毛芥（沙石）不动。「毛芥」下脱「沙石」二字。上下文俱以「毛芥」、「沙石」并言。「毛芥不动」，承「洋风」为文。「沙石不动」，承「活水」为文。无道理之将，用心暴猥，孙曰：「猥」即「畏」之借字。说文：「畏恶也。」是其义。察吏不详，遭以好迁，妄授官爵，猛水之转沙石，焱（焱）风之飞毛芥也。是故毛芥因异风而飞，沙石遭猛流而转，俗吏遇悖将而迁。

且圆物投之于地，东西南北，无之不可，策杖叩动，纔微辄停。方物集地，壹投而止，及其移徙，须人动举。「举」，元本作「之」，朱校同。贤儒，世之方物也，其难转移者，其动须人也。鸟轻便于人，趋远，人不如鸟，然而天地之性人为贵。蝗虫之飞，能至万里，麒麟须献，乃达阙下；然而蝗虫为灾，麒麟为瑞。麟有四足，尚不能自致，人有两足，安能自达？故曰：「燕飞轻于凤皇，兔走疾于麒麟，〃跃躁于灵龟，蛇腾便于神龙。」盖引传文，未知何出。

吕望之徒，白首乃显；说苑杂言篇：「吕望行年五十，卖饭棘津；（「饭」今作「食于」，依御览八五〇引。）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为天子师。」百里奚之知，明于黄发。秦誓曰：「虽则云然，尚犹询兹黄发，则罔所愆。」汉书李寻传，寻说王根曰：「昔秦穆公说譏譏之言，任仡仡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几亡，悔过自责，思惟黄发，任用百里奚。」曲礼：「故君子式黄发。」疏：「黄发，太老人也。人初老则发白，太老则发黄。」御览四〇四引新论曰：「周之太公，秦之百里，虽咸有天才，然皆年七十余乃升为王霸师。」深为国谋，因为王辅，皆夫沉重难进之人也。轻躁早成，祸害暴疾，故曰：「其进锐者，退速。」见孟子尽心下。阳温阴寒，历月乃至；灾变之气，一朝成怪。故夫河冰结合，非一日之寒；积土成山，非斯须之作。乐记注：「斯须，犹须臾也。」干将之剑，久在炉炭，铍锋利刃，百熟炼厉。久销乃见「熟」，元本作「热」，朱校同。案：率性篇云：「试取束下直一金之剑，更熟锻炼，足其火，齐其铍，犹千金之剑。」字亦作「熟」。作留，成迟故能割断。肉暴长者曰肿，泉暴出者曰涌，酒暴熟者易酸，「熟」，元本作「热」，朱校同。醢暴酸者易臭。盼遂案：二语有误。御览卷八百六十六酰类引博物志曰

：「酒暴熟者酢，醯酸者易。」案：博物志二语当是「酒暴熟者易酢，醯暴酸者易臭。」盖此二语引入酰类，不可与酰无干，且「醯」亦非酸性故也。则论衡此文正可借御览订之。疑博物志所云，即本于仲任之书也。由此言之，贤儒迟留，皆有状故。状故云何？学多道重，为身累也。

草木之生者湿，湿者重；死者枯，〔枯者轻〕。枯而轻者易举，湿而重者难移也。孙曰：「死者枯」下，疑脱「枯者轻」一句。然〔能〕元气所在，在生不在枯。「然」下旧校曰：「一有『能』字。」吴曰：有「能」字是也。「能」读为「而」。此书「而」、「能」多互用。本无「能」字者，浅人不了而妄删之。是故车行于陆，船行于沟，其满而重者行迟，空而轻者行疾。先王之道，载在胸腹之内，宋残卷「腹」作「中」，朱校同。其重不徒船车之任也。任重，其取进疾速，难矣。「重」，宋残卷作「贵」，朱校同。疑此文本作「责其取进疾速，难矣」。「任」字衍，「责」、「贵」形误，今本又改「贵」为「重」。窃人之物，其得非不速疾也，然而非其有，得之非己之力也。世人早得高官，非不有光荣也，而尸禄素餐之谤，諠哗甚矣。「禄」，朱校元本作「位」。

且贤儒之不进，将相长吏不开通也。不开通，谓不荐拔也。汉书李寻传：「人人自贤，不务于通人。」农夫载谷奔都，贾人赍货赴远，皆欲得其愿也。如门郭闭而不通，津梁绝而不过，虽有勉力趋时之势，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长吏妒贤，不能容善，不被钳赭之刑，幸矣，汉书高祖纪注：「钳，以铁束头也。」酷吏义纵传注，服虔引律：「诸囚徒私解脱桎梏钳赭，加罪一等。」焉敢望官位升举，道理之早成也？

寒温篇

自然篇谓：寒温、谴告、变动、招致，皆儒者之说，违黄、老之旨，失天道自然之义。谴告尤与天道相诡。

说寒温者曰：人君喜则温，怒则寒。何则？喜怒发于胸中，然后行出于外，外成赏罚。赏罚，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伤人。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人主于生杀之位，与天共持变化之势，喜则为暑气而有养长也，怒则为寒气而有闭塞也。」淮南原道训：「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亦喜怒寒温相感之义。又大、小夏侯推五行传，刘向父子傅以五事，谓洪范「舒，恒燠若；急，恒寒若」为君行天应。是皆说寒温者也。

夫寒温之代至也，在数日之间，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气发胸中，盼遂案：「未」疑为「先」之误。「先必」与下文「然后」相应。然后渥盛于外。见外寒温，则知胸中之气也。当人君喜怒之时，胸中之气未必更寒温也。胸中之气，何以异于境内之气？胸中之气，不为喜怒变，境内寒温，何所生起？六国之

时，秦、汉之际，诸侯相伐，兵革满道，国有相攻之怒，将有相胜之志，夫有相杀之气，「夫」当作「人」。国、将、人三字平列。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太平之世，唐、虞之时，政得民安，人君常喜，弦歌鼓舞，比屋而有，当时天下未必常温也。岂喜怒之气，为小发，不为大动邪？何其不与行事相中得也？相中得，谓相合也。

夫近水则寒，近火则温，远之渐微。「渐」，宋残卷作「纒」，朱校同。状留篇：「纒微辄停。」亦以「纒微」连文。何则？气之所加，远近有差也。成事：注书虚篇。盼遂案：「成事」犹「故事」也。汉书贾谊传引谚曰：「不习为吏，视已成事。」订鬼篇：「成事，俗间与物交者，见鬼之来也。」又云：「成事，俗间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或见其形若鸟之状，时流入堂室。」（「入」字今本讹作「人」。）皆以「成事」为「往事」也。火位在南，水位在北，北边则寒，南极则热。火之在炉，水之在沟，气之在躯，其实一也。当人君喜怒之时，寒温之气，闺门宜甚，境外宜微。今案寒温，外内均等，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世儒说称，妄处之也。处，审度也。注本性篇。

王者之变在天下，诸侯之变在境内，卿大夫之变在其位，庶人之变在其家。夫家人之能致变，则喜怒亦能致气。父子相怒，夫妻相督，若当怒反喜，「若」犹「或」也。纵过饰非，一室之中，宜有寒温。由此言之，变非喜怒所生，明矣。

或曰：「以类相招致也。喜者和温，和温赏赐，阳道施予，阳气温，故温气应之。怒者愠恚，愠恚诛杀，阴道肃杀，「肃」，宋残卷作「者」，朱校同。阴气寒，故寒气应之。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注见偶会篇、龙虚篇。同气共类，动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龙致雨。』雨应龙而来，影应形而去，天地之性，自然之道也。秋冬断刑，小狱微原，大辟盛寒，寒随刑至，相招审矣。」

夫比寒温于风云，齐喜怒于龙虎，同气共类，动相招致，可矣。虎啸之时，风从谷中起；龙兴之时，云起百里内。他谷异境，无有风云。今寒温之变，并时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验。齐、鲁接境，赏罚同时，设齐赏鲁罚，所致宜殊，当时可齐国温、鲁地寒乎？

案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泯泯纷纷；吕刑曰：「民兴胥渐，（谓民起相诈。）泯泯棼棼。」汉书叙传亦作「泯泯纷纷」，与此同，今文经也。伪孔传曰：「三苗之民，泯泯为乱，棼棼同恶。」此云「蚩尤之民」者，今文说也。详非韩篇注。亡秦之路，赤衣比肩，赤衣，徒人衣也。风俗通（书抄四五。）云：「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徒工犯罪，皆髡头衣赭。」赭，赤也。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帝都之市，屠杀牛羊，日以百数。刑人杀牲

，皆有贼心，帝都之市，气不能寒。

或曰：「人贵于物，唯人动气。」夫用刑者动气乎？用受刑者为变也？「用」犹「以」也。如用刑者，刑人杀禽，同一心也。如用受刑者，人禽皆物也，俱为万物，百贱不能当一贵乎？

或曰：「唯人君动气，众庶不能。」

夫气感必须人君，世何称于邹衍？邹衍匹夫，一人感气，见感虚篇。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气辄寒，生一人而气辄温乎？赦令四下，万刑并除，当时岁月之气不温。往年，万户失火，烟（燹）焱参天；孙曰：「烟」当作「燹」，形近而误。暉按：说文：「燹，火飞也。」河决千里，四望无垠。火与温气同，水与寒气类。下「气」字，宋、元本作「为」。宋残卷、朱校并同。失火河决之时，不寒不温。然则寒温之至，殆非政治所致。然而寒温之至，遭与赏罚同时，变复之家，因缘名之矣。变复，注感虚篇。

春温夏暑，秋凉冬寒，人君无事，四时自然。夫四时非政所为，而谓寒温独应政治？正月之始，正月之后，盼遂案：「正月之后」四字宜衍。汉以立春为正月节。续汉书礼仪志：「立春之日，下宽大书，诏罪大殊死，且勿案验。」是后汉停止诏狱在正月之始、立春之际矣。衍「正月之后」四字，则不合汉制。立春之际，百刑皆断，囹圄空虚，月令曰：「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郑注：「囹圄，所以禁守系者。」然而一寒一温。「一」犹「或」也。当其寒也，何刑所断？当其温也，何赏所施？由此言之，寒温，天地节气，非人所为，明矣。

人有寒温之病，非操行之所及也。遭风逢气，身生寒温。变操易行，先孙曰：「操」，元本作「惨」。案：顺鼓篇亦云：「变操易行。」则元本非是。暉按：宋残卷、朱校元本亦误作「惨」。寒温不除。夫身近而犹不能变除其疾，国邑远矣，安能调和其气？人中于寒，中，伤也。饮药行解，所苦稍衰；转为温疾，吞发汗之丸而应愈。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寒谷可种。燕人种黍其中，号曰黍谷。文选魏都赋注引刘方别录曰：「方士传言：（四字据类聚五、御览五四引增。）邹衍在燕，燕（据类聚增。）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谷。邹子居之，吹律而温气至，黍生，今名黍谷。」谷梁定元年疏曰：「寒凉之地，本不种苗，邹衍吹律，乃始名生物，谓之黍。」如审有之，寒温之灾，复以吹律之事，复，消复也。调和其气，变政易行，何能灭除？是故寒温之疾，非药不愈；黍谷之气，非律不调。尧遭洪水，使禹治之。寒温与尧之洪水，同一实也。尧不变政易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洪水非政行所致，亦知寒温非政治所招。

或难曰：洪范庶征曰：「庶」上无「八」字，此今文也。订鬼篇「五行」

上无「一」字，感虚、卜筮篇「稽疑」上无「七」字，并今文之异。详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王鸣盛谓「五行」以下有「一」、「二」等字，是伪孔妄加。「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若，顺；燠，温；恒，常也。「舒」，今文，古文作「豫」。尚书「寒若」句，在「燠若」句下。下文引经与此同。皮锡瑞曰：「荀悦汉高后纪、三国志毛玠传锺繇诘玠引经，亦皆先寒后燠。疑三家尚书之异文。」人君急，则常寒顺之；舒，则常温顺之。尚书郑注：「急促自用也。寒，水气也。舒，举迟也。言人君举事大舒，则有常燠之咎气来顺之。」五行传曰：「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郑彼注云：「君臣不谋则急矣。听曰水，水主冬，冬气藏，藏气失，故常寒也。」五行传曰：「不愆，厥咎舒，厥罚常燠。」郑注：「君臣不瞭，则舒缓矣。视曰火，火主夏，夏气长，长气失，故恒燠也。」寒温应急舒，谓之非政，如何？

夫岂谓急不寒、舒不温哉？人君急舒而寒温递至，偶适自然，若故相应。犹卜之得兆，筮之得数也，曲礼曰：「龟曰卜，蓍曰筮。」洪范疏：「灼龟曰兆。」周礼大卜注：「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史记日者传索隐曰：「筮必以易，易用大衍之数也。」人谓天地应令问，左文十八年传：「惠伯令龟。」正义曰：「周礼大卜：『大祭祀，则视高命龟。』郑玄云：『命龟，告龟以所卜之事。』令者，告令，使其知其意，与『命』同也。」其实适然。义详卜筮篇。夫寒温之应急舒，犹兆数之应令问也，外若相应，其实偶然。何以验之？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二令参偶，当作「二偶参合」。「令」、「合」形误，文又误倒。偶会篇：「二偶三合，似若有之，其实自然。」文义同。盼遂案：「令」疑为「合」之形讹。「二合」与「三偶」为骈文也。遭适逢会，人事始作，天气已有，治期篇曰：「人事未为，天气已见。」句义正同。疑「有」当是「见」字。故曰道也。汉书翼奉传，奉奏封事曰：「天地设位，悬日月，布星辰，分阴阳，定四时，列五行，以视圣人，名之曰道。圣人见道，然后知王治之象。」亦即此义。使应政事，是有〔为〕，非自然也。吴曰：「有」下脱一「为」字。「有为自然」，与上「自然无为」二义相应。谴告篇云：「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文句正同。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盼遂案：「四」字衍，当是「六十卦」。汉书京房传：「房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孟康注：「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今案：以六十卦分配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破一日为八十分，则为六日七分者，恰得六十而止。若作「六十四」，则于「六日七分」之说乖矣。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汉书京房传：「房治易，事梁人焦贛，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

卦，（今本脱「四」字。）更直日用事，以风雷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孟康注：「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所以用震、离、兑、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易复卦正义曰：「易纬稽览图云：卦气起中孚，故离、坎、震、兑各主其一方。其余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别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余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为八十分，五日分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为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别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按后汉书崔瑗传：「瑗明京房易传六日七分。」隋书经籍志有京房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篇。（五行家。）惠栋汉易学卷二有「六日七分图」，卷五有「京氏占风雨寒温」，言之详矣。由此言之，寒温随卦而至，不应政治也。案易无妄之应，释文引郑、马、王云：「妄犹望，谓所希望也。」史记春申君传正作「毋望」。正义曰：「犹不望而忽至也。」汉书谷永传，永对曰：「涉三七之节纪，遭妄之卦运。」应劭曰：「无妄者，无所妄也，万物所望于天，灾异之最大者也。」曹植汉二祖优劣论：「世祖值阳九无妄之世，遭炎光厄会之运。」（类聚十二。）明雩篇云：「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曰：德酆政得，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与郑、马义不同。按：文选吴都赋刘逵注引易妄曰：「灾气有九，阳阨五，阴阨四，合为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岁，各以数至。」正与仲任意合。必晚周旧说，而仲任据之。谷永云：「遭妄之卦运。」亦谓时物气运，与仲任意同。应劭据马、郑义说之，非也。水旱之至，自有期节，百灾万变，殆同一曲。义详明雩、治期篇。

变复之家，注感虚篇。疑且失实。何以为疑？

夫夫人与天地合德，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易干卦文言语。洪范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如洪范之言，天气随人易徙，当先天而天不违耳，何故复言「后天而奉天时」乎？「后」者，天已寒温于前，而人赏罚于后也。由此言之，人言与尚书不合，「人」疑当作「易」。一疑也。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赏」作「罚」，非。崇文本误同。两家乖迹，「迹」疑为「违」形讹。二疑也。民间占寒温，今日寒而明日温，「而」犹「则」也。朝有繁霜，夕有列光，盼遂案：「列」当为「烈」之讹脱。「烈光」者，日也，与「繁霜」对，故称「烈光」。旦雨气温，旦暘气寒。说文：「暘，日出也。」盼遂案：「旦」字皆「且」之误。且，将也。天将雨，其气温；天将暘，其气寒也。本论变动篇：「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与此同一文法。下文「雨旦暘」、「暘旦雨」，二「旦」

字亦「且」之误。夫雨者阴，暘者阳也；寒者阴，而温者阳也。（雨）旦暘反寒，（暘）旦雨反温，孙曰：「雨旦暘反寒」，当作「旦暘反寒」；「暘旦雨反温」，当作「旦雨反温」。二句首「雨暘」二字，并涉上文而衍。此谓暘为阳，宜温，而反寒；雨为阴，宜寒，而反温，不以类相应，故可疑也。正承上文「旦雨气温，旦暘气寒」言之。不以类相应，三疑也。三疑不定，「自然」之说，亦未立也。「亦」，语词，非承上也。易井卦彖辞：「亦未繙井。」句例同。言三疑不定，乃天道自然之义不明也。自然篇即申此义。

谴告篇

论灾异〔者〕，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之也。「论灾异」下，脱「者」字。寒温篇云：「说寒温者曰：人君喜则温，怒则寒。」句例正同。洪范五行传：「凡有所害谓之灾，无所害而异于常谓之异。故灾为已至，异为方来。」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引孔子曰：「灾者修类应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白虎通灾变篇：「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灾异者，何谓也？春秋潜潭巴曰：『灾之言伤也，随事而诛。异之言怪也，先发感动之也。』」汉代言阴阳灾异者，初有董仲舒，治公羊，以推阴阳。继有夏侯始昌，授尚书，明于阴阳，作洪范五行传。后有眭孟、夏侯胜、京房、翼奉、李寻、刘向、谷永等，皆明灾异以规时政。法言渊骞篇曰：「灾异：董相、夏侯胜、京房。」灾异非一，复以寒温为之效。人君用刑非时则寒，施赏违节则温。广州先贤传曰：「和帝时，策问阴阳不和，或水或旱。方正郁林布衣养奋字叔高对曰：『天有阴阳，阴阳有四时，四时有政令，春夏则子惠，布施宽仁；秋冬则刚猛，盛威行刑。赏罚杀生，各应其时。』」（续五行志注。）后汉书韦彪传彪上疏曰：「臣闻政化之本，必顺阴阳，伏见立夏以来，当暑而寒，殆以刑罚刻急，郡国不奉时令之所致。」天神谴告人君，犹人君责怒臣下也。故楚严王曰：「天不下灾异，天其忘子（予）乎！」吴曰：当作「楚庄王」。「庄」作「严」者，王充避明帝讳改之。下文「楚庄王好猎」，恢国篇「楚庄赦郑伯之罪」，则后人复覆改也。「天其忘子乎」，「子」当作「予」。（崇文局本已改作「予」。）说苑：「楚庄王见天不见妖，而地不出孽，则祷于山川，曰：天其忘予欤？」此论衡所本。晖按：吴说是也。「子」，宋本、郑本正作「予」。说苑见君道篇。此语始见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灾异为谴告，故严王惧而思之也。

曰：此疑也。夫国之有灾异也，犹家人之有变怪也。有灾异，谓天谴（告）人君，「告」字据上下文增。有变怪，天复谴告家人乎？「家人」谓「庶民

」，汉时常语。家人既明，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身中病，犹天有灾异也。血脉不调，人生疾病；风气不和，岁生灾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疾病天复谴告人乎？酿酒于罌，烹肉于鼎，皆欲其气味调得也。时或咸苦酸淡不应口者，犹人勺药失其和也。文选司马相如子虚赋：「勺药之和具而后御之。」注，文颖曰：「五味之和也。」王引之曰：「勺药之言适历也。适历，均调也。说文曰：『口，和也，从甘历。历，调也。』周官遂师注曰：『磨者适历。』疏曰：『分布什疏得所，名为适历也。』然则均调谓之适历，声转则为勺药。」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曰：（郑风溱洧。）「鲁诗皆以勺药为调和之名。」盼遂案：「犹」为「由」之音讹。犹、由虽古通，然犹可以作由，由不可以作犹也。勺药之言适历也。适历，均调也。汉书司马相如传「勺药之和具而后御之」；文选枚乘七发「勺药之酱」；汉书杨雄传「乃使有伊之徒，调夫五味，甘甜之和，芍药之羹」；文选张衡南都赋「归雁鸣鷄，香稻鲜鱼，以为芍药」；稽康集声无哀乐论「太羹不和，不极芍药之味」；文选张协七命「味重九沸，和兼芍药」；抱朴子内篇论仙篇「熬煎芍药，旨嘉饜饩」，注家皆以和味为说。论亦然也。刘禹锡嘉话录有芍药为和物一条，极言其事，是晚唐此解尚未味也。见王谠唐语林卷二引。夫政治之有灾异也，犹烹酿之有恶味也。苟谓灾异为天谴告，是其烹酿之误，得见谴告也。占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审天。使严王知如孔子，则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楚庄王，春秋五霸之一。犹夫变复之家也，言未必信，故疑之。

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吴曰：上「也」字衍。晖按：「无为」上疑脱「自然」二字。寒温篇云：「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句例正同。黄、老之家，论说天道，得其实矣。义详自然篇。且天审能谴告人君，审，实也。宜变易其气以觉悟之。用刑非时，刑气寒，而天宜为温；「而」犹「则」也。下同。施赏违节，赏气温，而天宜为寒。变其政而易其气，故君得以觉悟，知是非。今乃随寒从温，为寒为温，以（非）谴告之意，欲令变更之且（宜）。旧读「今乃随寒从温，为寒为温以谴告之，（句。）意欲令变更之」。则语意未足。「以」，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并作「非」，是也。「且」当为「宜」字形误。此文当作：「非谴告之意，欲令变更之宜。」下文「今刑赏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为异气」，即承此「非欲令变更之宜」为文。又下文「非皇天之意，爰下谴告之宜」，句例正同。盖「宜」形误作「且」，校者则妄改「非」为「以」矣。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御览九八四引「以」作「睹」。故易名为历。「历」者，适也。孙曰：汉书孝成赵皇后传耿育上疏曰：「太伯见历知适，遂循固让。」颜师古曰：「历谓王季，即文王之父也。知适，谓知其当为适嗣也。」仲任所言，盖先儒旧说。又按：「

适历」，乃汉人通语。「历」即「秣」之借字。说文：「秣，稀疏适秣也，读若历。」周礼遂师：「抱磨。」后郑注：「磨者，适历。」贾疏云：「谓之适历者，分布稀疏得所，名为适历也。」洵长以通语解字，后郑以通语解经耳。晖按：吴越春秋吴太伯传曰：「古公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吴仲，少曰季历。季历娶妻太任氏，生子昌，昌有圣瑞。古公知昌圣，欲传以及昌，曰：『兴王业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历』。太伯、仲雍望风知指，曰：『历者，适也。』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尔雅释言：「辟，历也。」翟灏尔雅补郭曰：「辟读毗义切，谓他适以违避人也。历亦他适避人之义，故以历释辟也。」引史记自序「大伯避历，江蛮是适」，及吴越春秋、论衡此文以证之。是翟氏训「适」为「往」，与师古训为「适嗣」不同，未知孰是。太伯觉悟，之吴、越采药，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季名，而复字之「季」，太伯岂觉悟以避之哉？今刑赏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为异气，若太王之易季名。今乃重为同气以谴责之，人君何时将能觉悟，以见刑赏之误哉？

鼓瑟者误于张弦设柱，瑟，朱校元本、天启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琴」。下文云「瑟师」，则作「瑟」者，是也。宫商易声，其师知之，易其弦而复移其柱。夫天之见刑赏之误，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变气以悟人君，反增其气以渥其恶，则天无心意，苟随人君为误非也。纣为长夜之饮，文王朝夕曰：「祀，兹酒。」尚书酒诰文。注语增篇。齐奢于祀，晏子祭庙，豚不掩俎。礼记杂记下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郑注：「豚，俎实。豆径尺，言并豚两肩，不能覆豆，喻小也。」正义：「依礼，豚在于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甚，不谓豚在豆也。」故此文变云「掩俎」。何则？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子弟傲慢，父兄教以谨敬；吏民横悖，长吏示以和顺。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见于周公，拜起骄悖，三见三笞。往见商子，商子令观桥梓之树。二子见桥梓，心感觉悟，以知父子之礼。尚书大传周传曰：「伯禽与康叔见周公，三见而三笞之。康叔有骇色，谓伯禽曰：『有商子者，贤人也。与子见之。』乃见商子而问焉。商子曰：『南山之阳有木焉，名乔，二三子往观之。』见乔实高高然而上。反以告商子。商子曰：『乔者，父道也。南山之阴有木焉，名梓，二三子复往观之。』见梓实晋晋然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三子明日见周公，入门而趋，登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劳而食之。曰：『尔安见君子乎？』」亦见说苑建本篇。盼遂案：「子」下宜有「兄弟」二字。盖父子之礼，斥伯禽言；兄弟之礼，斥康叔言。脱「兄弟」字，则康叔事无着。事见说苑建本篇。周公可随为骄，商子可顺为慢，必须加之捶杖，教观于物者

，冀二人之见异，以奇自觉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犹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觉悟，若二子观见桥梓，而顾随刑赏之误，为寒温之报，此则天与人君俱为非也。无相觉悟之感，有相随从之气，非皇天之意，爰下谴告之宜也。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异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奉，助也。必同气者也。是故离下兑上也曰「革」。革卦，离下兑上也。革，更也。郑、马云：「改也。」义同。火金殊气，故能相革。汉书五行志：「兑，西方为金。离，南方为火。」鸿范曰：「火曰炎上，金曰从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盼遂案：「成」当为「截」之误。「相截」承上文之金火能相革言也。屈原疾楚之漉，故称香洁之辞；渔父议以不随俗，故陈沐浴之言。王逸离骚章句曰：「屈原执履忠贞，而被谗邪，忧心烦乱，不知所愬，乃作离骚经，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又「陈沐浴之言」，见楚词渔父。凡相溷者，或教之熏隧（燧），或令之负豕。「相」疑为「抒」形误。「隧」当作「燧」。淮南说山训：「以洁白为污辱，譬犹沐浴而抒溷，熏燧而负彘。」高注：「烧熏自香也，楚人谓之熏燧。」二言之于除漉也，孰是孰非？非有不易，少有以益。二句有误。夫用寒温非刑赏也，能易之乎？西门豹急，佩韦以自宽；董安于缓，带弦以自促。注率性篇。二贤知佩带变己之物，朱校元本、程、郑本作「己」，与此同。天启、黄、钱、王、崇文本作「色」，非。而以攻身之短。「而」读作「能」。夫（天）至明矣，宋、元本「夫」作「天」，是也。朱校同。当据正。盼遂案：「夫」为「天」误，与「人君」为对应也。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此则皇天用意，不若二贤审也。楚庄王好猎，樊姬为之不食鸟兽之肉；秦缪公好淫乐，华阳后为之不听郑、卫之音。列女传王妃篇：「樊姬者，楚庄王之夫人也。庄王即位，好狩猎，樊姬谏，不止，乃不食禽兽之肉。」不听郑、卫之音，列女传谓卫姬事。彼文云：「卫姬者，卫侯之女，齐桓公之夫人也。桓公好淫乐，卫姬为之不听郑、卫之音。」汉书张敞传，敞奏书亦载此二事。「秦缪公」作「秦王」，孟康注谓「秦昭王」，又与此异。二姬非两主，拂其欲而不顺其行。皇天非赏罚，而顺其操，而渥其气，此盖皇天之德，不若妇人贤也。

故谏之为言，「间」也。颜氏家训音辞篇曰：「穆天子传音『谏』为『间』。」按：穆天子传三云：「道里悠远，山川谏之。」郭注：「谏音间。」（今「谏」作「间」，注文「谏」、「间」互倒，依段玉裁说正。）段玉裁曰：「读『谏』为『间』，于六书则假借之法，于注则为易字之例。」钟山札记三曰：「韩非子外储说下六微：『文王资费仲而游于纣之旁，令之谏纣而乱其

心。』（凌瀛初本改作「间」，非。）风俗通：『陈平谏楚千金。』（意林。）御览三百四十六引零陵先贤传：『刘备谓刘璋将杨怀曰：女小子何敢谏我兄弟之好。』并以『谏』为『间』。」按：「谏」、「间」同音义通。「之为言」者，就字之本音本义而转之也，汉儒多有此例。韩非子十过篇：「以疏其谏。」史记秦本纪、说苑反质篇「谏」并作「间」。白虎通谏诤篇曰：「谏者何？谏者间也，更也。是非相间，革更其行也。」持善间恶，必谓之一乱。文有脱误。持善间恶，不能谓乱。下文云：「以善驳恶，告人之理。」周繆王任刑，甫刑篇曰：尚书「吕刑」，今文「吕」作「甫」。「报虐用威。」盼遂案：孔安国尚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为穆王述帝尧时事。论引作斥穆王事，殆所据本与孔书异也。威、虐皆恶也。用恶报恶，乱莫甚焉。吕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按：郑玄以此为颞顛诛苗之事，伪孔谓帝尧报为虐者威诛，并与此异。仲任今文说也，今文经无「皇」字，（孟子尽心章赵注引无「皇」字。）谓「帝」为「天」。（皮锡瑞说。）「报虐以威」，乃苗民淫刑之事，非谓帝报淫刑之虐者以诛绝之威。然仲任以为周繆王任刑者，皮锡瑞曰：「非韩篇云：『繆王任蚩尤之刑。』今文说以为苗民即蚩尤，故以为苗民之刑，即周繆王所任之刑也。」王鸣盛、段玉裁、孙星衍说，并失其旨。赵坦谓仲任以报虐用威为穆王则误，亦失之。今刑（赏）失（赏）宽（实），恶也，夫（天）复为恶以应之，「今刑失赏，宽恶也」，当作「今刑赏失实，恶也」。下文云：「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句意正同。「赏」、「失」误倒，「宽」、「实」形误。（王本、崇文本改「赏」作「当」，非也。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与此同。）「夫」，崇文本作「天」，是也。当从之。盼遂案：「夫」当为「天」之误。下文「皇天之操」，即承此立言。此则皇天之操，与繆王同也。

故以善驳恶，以恶惧善，告人之理，劝厉为善之道也。舜戒禹曰：「毋若丹朱敖。」注问孔篇。周公敕成王曰：「毋若殷王纣。」尚书无逸篇曰：「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段玉裁曰：「『无』作『毋』『受』作『纣』者，今文尚书然也。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上奏、翼奉传奉上疏并作『毋』、作『纣』。后汉书梁冀传袁着上书作『纣』。」毋者，禁之也。檀弓下疏曰：「依说文，止、毋是禁辞。故说文『毋』字从『女』，有人从中欲干犯，故禁约之。」丹朱、殷纣至恶，故曰「毋」以禁之。夫言「毋若」，孰与言「必若」哉？故「毋」、「必」二辞，圣人审之，况肯谴非为非，顺人之过，以增其恶哉？天人同道，大人与天合德。圣贤以善反恶，皇天以恶随非，岂道同之效，合德之验哉？

孝武皇帝好仙，司马长卿献大人赋，汉书司马相如传曰：「上既美子虚之

事，相如见上好僊，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相如以为列僊之儒，居山泽间，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僊意也，乃遂奏大人赋。」上乃僊僊有凌云之气。「僊僊」，旧校曰：宜读为「飘飘」字。方以智曰：弱侯以大人赋云「僊僊有凌云之气」，读为「飘」。飘、僊古通。智谓此未必然。盖翩僊之「翩」字，与「飘」字相转有之耳。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卷四，据论衡此文，谓史、汉古本作「僊僊」，不作「飘飘」。诗宾之初筵传曰：「僊僊，舞貌。」僊僊即飘然轻举之意，今本乃浅人妄改。孙曰：史记、汉书作「飘飘」，扬雄传作「缥缥」，此作「僊僊」。「飘」、「缥」音同，「飘飘」、「僊僊」义近。「僊」无「飘」音，原校但据史、汉言之，不当云「读为飘飘」也。孝成皇帝好广宫室，扬子云上甘泉颂，妙称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为，鬼神力乃可成。汉书扬雄传作「甘泉赋」。彼文云：「正月，从上甘泉，还，奏甘泉赋以风。甘泉本因秦离宫，既奢泰，而武帝复增之，屈奇瑰伟，非木摩而不雕，墙涂而不画，周宣所考，般庚所迁，夏卑宫室，唐、虞采椽三等之制也。且其为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谏则非时，欲默则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于帝室紫宫，若曰此非人力之所为，党鬼神可也。」按此云：成帝好广宫室，与汉书异。皇帝不觉，为之不止。谓成帝。长卿之赋，如言仙无实效；子云之颂，言奢有害，「如」字省。见上文。孝武岂有僊僊之气者，孝成岂有不觉之惑哉？然即天之不为他气以谴告人君，「然即」，犹「然则」也。盼遂案：「即」与「则」通。「然即」亦「然则」也。反顺人心以非应之，犹二子为赋颂，令两帝惑而不悟也。

窵嬰、灌夫疾时为邪，相与日引绳以纠纆之，纆，朱校元本、程本作「缠」。吴曰：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云：「魏其侯失势，亦欲倚灌夫引绳批根生平慕之后弃之者。」汉书「批」作「排」。孟康曰：「根者，根格，引绳以抨弹排摈根格之也。」此言窵、灌失势，宾客引去，窵、灌忿其谄曲，故引绳墨以排格之。彼云「批根」，此云「纠纆」，字异而意同。以论衡证史、汉，其义益显。心疾之甚，安肯从其欲？太伯教吴冠带，孰与随从其俗，与之俱也？故吴之知礼义也，太伯改其俗也。左哀七年传：「太伯端委，以治周礼。」苏武入匈奴，终不左衽；汉书匈奴传赞曰：「夷狄之人，被发左衽。」事详汉书本传。赵他入南越，箕踞椎髻。注率性篇。汉朝称苏武，而毁赵他之性，齐曰：「之性」，当作「他性」，属下读。盼遂案：此句当于「他」字句绝。「之性」当是「他性」，古重文多作小「=」字，遂讹为草书「之」字。宜改正为「=」，属下句读为「他性习越土气」。习越土气，畔冠带之制。陆贾说之，夏服雅礼，风告以义，「风」读「讽」。赵他觉悟，运心向内。如陆贾复越服夷谈，从其乱俗，安能令之觉悟，自变从汉制哉？

三教之相违，三教，王本作「政教」，非。礼记表记疏引元命包曰：「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变。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若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故救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荡，故救荡莫若忠。如此循环，周则复始，穷则相承。」亦见本书齐世篇。文质之相反，表记：「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疏曰：「按三正记云：『质再而后始。』则虞质，夏文。殷质，周文。」盼遂案：「三教」即史记之「三统」。齐世篇引传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殷王之教以敬。周王之教以文。」此三教相违之说也。政失，不相反袭也。袭，因也。谴告人君误，不变其失，而袭其非，欲行谴告之教，不从如何？「不」疑为「相」字坏字。「相从如何」，为反诘之词，谓天「随寒从温」也。「如何」二字，本书常语。此文用法，非其类，检案全书自明。管、蔡篡畔，周公告教之，至于再三。尚书多方：「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大传：战者，惮警之也。）至于再，至于三。」汉书梁怀王揖传，廷尉赏、大鸿胪由移书傅、相、中尉，引经与此同，无下「至于」二字，今文经然也。考今古文，并无多方为告管、蔡之说，经云：「惟尔殷侯尹民，我惟大降尔命。」又云：「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明非告管、蔡者，未知仲任所据。或直取经语为文耳。其所以告教之者，岂云当篡畔哉？人道善善恶恶，施善以赏，加恶以罪，天道宜然。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恶恶之义，安所施哉？汉正首匿之罪，公羊闵元年传注引律：「亲亲得相首匿。」盐铁论文学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废，而刑罪多。」汉书宣帝纪地节四年诏：「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后汉书梁统传，梁上疏曰：「武帝重首匿之科，着知从之律。」师古、李贤注并云：「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方以智曰：「首匿，自首出其所匿也。首谓出首。」按方说，与下文「束罪人以诣吏」义合。制亡从之法，「亡从」未闻，据下文义，亡读「毋」，从谓从犯，谓毋助人犯罪。一曰：即「知从」。「从」读「纵」，放也。后汉书梁统传：「武帝着知从之律。」晋书刑法志：「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从之例。」恶其随非而与恶人为群党也。「恶人」，王本作「人人」，非。如束罪人以诣吏，离恶人与异居，首匿、亡从之法除矣。狄牙之调味也，狄牙即「易牙」。大戴礼保傅篇、法言问神篇、文选琴赋、北齐书颜之推传并作「狄牙」。「狄」、「易」古通。「简狄」诗纬作「简易」。酸则沃之以水，淡则加之以咸，水火相变易，故膳无咸淡之失也。今刑罚（赏）失实，「罚」当作「赏」。本文以刑赏寒温对言，上文云：「今刑赏失实，恶也。」（今本「赏失」误倒。）又云：「刑赏失实，恶也。」句例正同。

刑应寒，赏应温，下文「而又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正承「刑」、「赏」为文，是其切证。寒温篇：「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赏」误为「罚」，是其比。不为异气以变其过，而又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旧校曰：一有「寒温」字。此犹憎酸而沃之以咸，恶淡而灌之以水也。由斯言之，谴告之言，疑乎？必信也？今爨薪燃釜，火猛则汤热，火微则汤冷。夫政犹火，寒温犹热冷也。顾可言人君为政，赏罚失中也，逆乱阴阳，使气不和，「顾」犹「但」也。据文，「也」字不当有。乃言天为人君为寒为温以谴告之乎！宋残卷、元本「之」作「人」，朱校同，并非也。

儒者之说又言：异虚篇云：「说灾异之家。」「人君失政，天为异；不改，灾其人民；不改，乃灾其身也。先异后灾，灾为已至，异为方来。注见前。先教后诛之义也。」

曰：此复疑也。以夏树物，物枯不生；以秋收谷，谷弃不藏。夫为政教，犹树物收谷也。顾可言政治失时，气物为灾；乃言天为异以谴告之，不改，为灾以诛伐之乎！儒者之说，俗人言也。盛夏阳气炽烈，阴气干之，激射裂，盼遂案：「裂」即「劈历」也，同声之转。仓颉篇曰：「霆，劈历也。」说文：「震，劈历振物者。」皆以言疾雷激射之状。中杀人物，谓天罚阴过。详雷虚篇。外（一）盼遂案：衍「一」字。闻若是，内实不然。「一」字不当有。寒温篇云：「外若相应，其实偶然。」自然篇：「外若有为，内实自然。」句例正同。夫谓灾异为谴告诛伐，犹为雷杀人罚阴过也。说见雷虚篇。「为」读作「谓」。非谓之言，不然之说也。

或曰：谷子云上书陈言变异，明天之谴告，不改，后将复有，愿贯械待时。后竟复然。汉书谷永传：「永于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灾异，前后所上四十余事，略相反复，专攻上身与后宫而已。」「贯械」，本传未载。即不为谴告，即，若也。旧校曰：一有「复告复」字。何故复有？承「后将复有」为文。旧读属下，非也。子云之言，故后有以示改也。「改」，疑为「效验」之「效」字。

曰：夫变异自有占候，阴阳物气自有终始。履霜以知坚冰必至，天之道也。易坤卦初六爻曰：「履霜，坚冰至。」蔡邕释诂曰：「君子推微达着，履霜知冰。」子云识微，知后复然，借变复之说，以效其言，故愿贯械以待时也。犹齐晏子见钩星在房、心之间，则知地且动也。见变虚篇。使子云见钩星，则将复曰：「天以钩星谴告政治，不改，将有地动之变矣。」然则子云之愿贯械待时，犹子韦之愿伏陛下，以俟荧惑徙，见变虚篇。处必然之验，故谴告之言信也。处，审度也。注详本性篇。

予之谴告，何伤于义？

损皇天之德，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故难听之也。称天之谴告，誉天之聪察也，反以聪察伤损于天德。「何以知其聋也？以其听之聪也。何以知其盲也？以其视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当也。」此申不害语，见吕氏春秋任数篇。仲任谓道家言，盖不害亦明黄、老者。夫言当、视（明）、听聪（明），此蒙上为文，当作：「言当，视明，听聪。」盖传写误倒。而道家谓之狂而盲聋。今言天之谴告，是谓天狂而盲聋也。

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干卦文言。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于贤者之心。」未详何出。夫大人之德，则天德也；则，即也。贤者之言，则天言也。大人刺而贤者谏，礼运孔疏：「大人，天子也。」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郑注：「刺，杀也。」贾疏：「所刺不必是杀，兼轻重皆刺也。」礼记少仪曰：「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是则天谴告也，而反归（讪）告于灾异，「讪」字旧掇，今以意增。故疑之也。

六经之文，圣人之语，动言「天」者，欲化无道，惧愚者。之（欲）言非独吾心，亦天意也。宋残卷、元本「之」作「欲」，是也。朱校同。当据正。及其言天，犹以人心，非谓上天苍苍之体也。变复之家，见诬言天，「诬」字无义，当为「诸」字形误。灾异时至，则生谴告之言矣。

验古以（知）今，（知）天以人。孙曰：当作「验古以今，知天以人」。今本误倒，不可通矣。晖按：孙说是也。汉书董仲舒传云：「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李寻传亦有「善言天者必有效于人」之语。「受终于文祖」，见书舜典。言舜受尧终帝之事于文祖也。史记五帝本纪曰：「文祖，尧太祖也。」郑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犹周之明堂。」明堂乃尊祖配天之处，与史公说合。王莽以汉高祖庙为文祖庙，是自比为舜代尧。则其亦谓文祖为太祖庙，如史公说。马曰：「文祖，天也，天为文，万物之祖，故曰文祖。」按：仲任云：「受终于文祖，不言受终于天。」明与马说异，亦谓为尧太祖也。马氏云：「天为文，万物之祖。」正仲任所谓「苍苍之体」者。皮锡瑞云：「仲任亦以文祖为天，与马氏同。」盖未深考也。郑氏「五府」之说，乃本书纬。尚书帝命验曰：「五府，五帝之庙，苍曰灵府，赤曰文祖。」又曰：「唐、虞谓之五府，夏谓之世室，殷谓之重屋，周谓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燁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谓之文祖。」（见五帝纪索隐集解。）是「文祖」为赤帝之府。纬书说尧感赤帝精而生，故谓文祖为尧太祖庙，与马氏所谓「天」乃苍苍之体、万物之祖者义自不同。皮氏谓史公以为太祖，马以为天，其实为一。亦非。盼遂案：论意谓文祖为帝尧也，故下文即云「不言受终于天」也。而尚书尧典「受终于文祖

」句，古来注者，马融云「文祖，天也」；郑玄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犹周之名堂」；王肃注「文祖，庙名」；伪孔传谓「文祖，尧文德之祖庙」，皆与仲任说异。论所据，殆欧阳三家书欤？不言受终于「天」，尧之心知天之意也。盼遂案：「知」字衍。上文「知天以人」，故此处「天」字上遂衍「知」字。尧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乡与舜。「乡」读「向」。舜之授禹，禹之传启，皆以人心效天意。孟子万章篇云：「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亦即此义。诗之「眷顾」，见大雅皇矣。注初稟篇。洪范之「震怒」，洪范曰：「鲧h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郑曰：「帝，天也。」皆以人身（心）效天之意。「身」当作「心」，声之误也。谓以「人心」效「天意」。上文「舜之授禹，禹之传启，皆以人心效天意」，文意正同。上文「欲言非独吾心，亦天意也」；又云「及其言天，犹以人心」；又云「尧之心，知天之意也」，并为以「人心」效天意之义。人之身，非可以效天意也。文、武之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摄，类聚引元命包曰：「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当时岂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心」上疑脱「人」字。上天之心，在圣人之胸，及其谴告，在圣人之口。不信圣人之言，反然灾异之气，求索上天之意，何其远哉？世无圣人，安所得圣人之言？意林引作「安得知天」。御览四〇一引作「安得知天变动」。贤人庶几之才，注效力篇。亦圣人之次也。潜夫论考绩篇曰：「圣人为天口，贤人为圣译，是故圣人之言，天之心也；贤者之所说，圣人之意也。」义与此同。

论衡校释卷第十五

变动篇

论灾异者，已疑于天用灾异谴告人矣。义详谴告篇。更说曰：「灾异之至，殆人君以政动天，天动气以应之。譬之以物击鼓，以椎扣钟，扣，击也。钟，各本作「锤」。下同。今从王本。鼓犹天，椎犹政，钟鼓声犹天之应也。人主为于下，则天气随人而至矣。」汉书翼奉传奉上封事曰：「臣闻人气内逆，则感动天地。」即此义也。

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动物，物焉能动天？何则？人物系于天，天为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马，车骑盈野。」非车骑盈野，而乃王良策马也。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矣。孙曰：王良，主天马之星也。其动策马，则车骑盈野。车骑盈野者，喻刀兵之乱也。「王良策马，车骑盈野」，盖占星家常语，而仲任引之。故云：「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也。」史记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索隐曰：「春秋合诚图云：『王良，主天马也。』」正义曰：「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

。其动策马，则兵骑满野。客星守之，津桥不通。金火守入，皆兵之忧。」又曰：「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仆也。占以动摇移在王良前，或居马后，则为策马，策马而兵动也。」故天且雨，商羊起舞，〔非〕使天雨也。寻上下文义，「使」上当脱「非」字。此文在明天能动物，物不能动天。今本脱「非」字，则谓商羊使天雨矣，殊失其义。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说苑辨物篇：「齐有飞鸟一足，来下，止于殿前，舒翅而跳。齐侯大怪之，使人聘问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沟渠，天将大雨。』」于是如之，天果大雨。孔子归，弟子请问。孔子曰：『异时，小儿有两两相牵，屈一足而跳曰：天将大雨，商羊起舞。』」亦见家语辨政篇。并曰：「商羊，水祥也。」方以智曰：「临海志有独足鸟，声如人，将雨转鸣，是商羊也。」故天且雨，蝼蚁徙，丘蚓出，东观汉记曰：「蝼封穴户，大雨将至。」琴弦缓，固疾发，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天将阴雨，人之病故为之先动，是阴相应而起也。」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故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汉书翼奉传：「巢居知风，穴处知雨。」师古曰：「巢居，鸟鹊之属；穴处，狐狸之类。」易通卦验曰：（御览九二一。）「鹊，阳鸟，先物而动，先事而应，见于未风之象。」春秋汉含孳曰：「穴藏先知雨，阴暝未集，鱼已噉喙；巢居之鸟先知风，树木未摇，鸟已翔。」韩诗薛君章句曰：「鸛，水鸟，巢处知风，穴处知雨，天将雨而蚁出壅土，鸛鸟见之，长鸣而喜。」（并见文选张茂先情诗注。）风雨之气感虫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蝼蚁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顺逆横从，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蚤虱蝼蚁不能，而独谓人能，不达物气之理也。

夫风至而树枝动，树枝不能致风。是故夏末蜻□鸣，寒蜚啼，感阴气也。御览二二引旧注云：「蜻蛚，蟋蟀也。」月令曰：「季夏之月，蟋蟀居壁。」尔雅释虫曰：「蟋蟀，蜚也。」孙炎曰：「蜻蛚也，梁国谓蜚。」郭景纯云：「今促织。」吕氏春秋季夏纪高注：「蟋蟀，蜻□，尔雅谓之□。阴气应，故居宇鸣以促织。」许慎淮南子说林篇注曰：「寒蜚，蝉属也。」（文选捣衣诗注。）月令：「孟秋之月，寒蝉鸣。」郑注：「寒蝉，寒蜩，谓蜩也。」尔雅释虫：「蜩，寒蜩。」郭注：「寒蜚也。似蝉而小，青赤。」吕氏春秋孟秋纪高注：「寒蝉，得寒气鼓翼而鸣，时候应也。」按：方言、广雅以为「瘖蜩」。（广雅作「闇」，字同。）然古传记，并谓能鸣。郝懿行曰：「寒蝉閤响，当在深秋，凉风初至，方始有声，故方言谓之瘖。」又按：淮南说林篇高注：「寒蜚，（今作「将」，此依文选三一注引。）水鸟。」其义独异。雷动而雉惊，发蛰而蛇出，孙曰：疑当作「雷动而雉发，惊蛰而蛇出。」暉按：孙说未是。御览二二引作「雷动而雉惊，启蛰而蛇出」。启、发义同，明此文本

作「发蛰」。大戴礼夏小正篇：「启蛰，言始发蛰也。」是发蛰义犹「启蛰」，不必改作「惊蛰」也。大戴礼夏小正曰：「雉震响，正月必雷，雷不必闻，惟雉为必闻之。何以谓之？雷则雉震响，相识以雷。」说文亦云：「雷始动，雉鸣而句其颈。」月令：「孟春之月，蛰虫始振。」吕览高注：「蛰伏之虫，乘阳始振动苏生也。」起〔阳〕气也。朱校元本、程本亦脱「阳」字。钱、黄、王本有「阳」字，御览二二引同，今据增。「起」，御览引作「感」，盖以意改。盼遂案：「起」当为「趋」之误。下又脱一「阳」字。「趋阳气也」，与上文「感阴气也」为对句。夜及半而鹤唳，晨将旦而鸡鸣，淮南说山篇云：「鸡知将旦，鹤知夜半。」注：「鹤夜半而鸣也。」春秋说题辞曰：（类聚九一。）「鸡为积阳，南方之象，火阳精，物美上。故阳出鸡鸣，以类感也。」注云：「离为日，积阳之象也。日将出，预喜于类见而鸣也。」春秋考异邮曰：（见修文御览。）「鹤知夜半。」宋均注：「鹤，水鸟。夜半，水位。感其气则益鸣也。」说题辞亦云：「鹤知夜半。」此虽非变，天气动物，物应天气之验也。顾可言寒温感动人君，人君起气而以赏罚，盼遂案：「起」亦「趋」之误。趋，赴也，赴所期也。（释名。）乃言以赏罚感动皇天，天为寒温以应政治乎！

六情风家言，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吴曰：五行大义云：「翼奉以风通六情。」此言「六情风家」，盖即齐诗学也。翼奉上封事曰：「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行。」五行大义引服虔左氏说曰：「风作木，木属东方。」又曰：「怒为风。」论衡风应盗贼之说，盖本诸此。晖按：六情者，好恶喜怒哀乐也。汉书翼奉传，奉上封事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贪狼，甲子主之。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南方之情，恶也，恶行廉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宽大，己酉主之。上方之情，乐也，乐行奸邪，辰未主之。（上方，北与东。）下方（南与西。）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后世风占有六情之说，盖本于此。各以其日时与方，占风之来，以观休咎。」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使风至也。风至，怪（摇）不轨之心，「怪」当作「摇」。孙校见下。盼遂案：「怪」当为「感」之声误。怪、感同属见母。上文「六情风家言，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使风至也。」此承述其文。孙人和疑为「摇」之误，非也。而盗贼之操发矣。何以验之？盗贼之人，见物而取，睹敌而杀，皆在徙倚漏刻之间，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风已以贪狼阴贼之日至矣。义见上。以风占贵贱者，风从王相乡来则贵，从囚死地来则贱。孙曰：开元占经风占云：「凡吉祥之风，日色清明，风势和缓，从岁月日时德上来，或乘王相上来，去地稍高，不扬

尘沙，人心喜悦，是谓祥风，人君德令下施之应。凡凶灾之风，日色白浊，天气昏寒，风声叫怒，飞沙卷尘，乘刑杀而至。当详五音，定八方，观其起止占之。」又云：「怒风起生，皆详其五音，与岁月日时刑德合冲墓杀五行生克王相囚死，以言吉凶。仍以六情推之，万不失一。」夫贵贱多少，斗斛故也。风至，而余谷之人贵贱其价，盼遂案：「余」当为「巢」。盖余谷之人无权能贵贱其价也。治期篇：「谷巢在市，一贵一贱。」知巢谷之人于谷价能贵之能贱之也。天气动怪（摇）人物者也。孙曰：此文及下「登树怪其枝」二语，「怪」字并不可通，疑「摇」字之误。俗书「摇」作「𠂔」，五音类聚又作「𠂔」，作「𠂔」，并与「怪」字形近。又按：上文「风至怪不轨之心」，「怪」亦难通，或亦「摇」字之误。摇，动也。摇不轨之心，犹言动不轨之心也。故谷价低昂，一贵一贱矣。「一」犹「或」也。天官之书，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风从南方来者旱，从北方来者湛，东方来者为疫，西方来者为兵。孙曰：史记天官书云：「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日，四时之卒始也。四始者，候之日。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故八风各与其冲对，课多者为胜。多胜少，久胜亟，疾胜徐。」仲任引天官之书，但云四方之风，故文多删节，然不得违乎论指。此云「从北方来者湛」，史记及汉书天文志并作「东方大水」。但水属北方，论衡未必非也。太史公实道，言以风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统于天也。「统」犹「本」也。

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杀也。天者盼遂案：此句当是「春生而冬杀者，天也」，方与上文「人物吉凶统于天也。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三句文法一致。如或欲春杀冬生，物终不死生，何也？物生统于阳，物死系于阴也。故以口气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温。使见吹吁之人，涉冬触夏，将有冻暘之患矣。「暘」读作「炀」。庄子徐鬼释文：「郭音羊。李云：『炀，炙也。』」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人事国政，安能动之？

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树怪（摇）其枝，不能动其株。如伐株，万茎枯矣。人事犹树枝，能（寒）温犹根株也。吴曰：「能温」当作「寒温」。此涉上文「不能动其株」而误。（人）生于天，含天之气，以天为主，犹耳目手足系于心矣。孙曰：「生」上疑脱「人」字。此以耳目系心，喻人之系于天也。脱去「人」字，不可解矣。自然篇云：「人生于天地。」订鬼篇云：「天能生人之体。」并其证。心有所为，耳目视听，手足动作。谓天应人，是谓心为耳目手

足使乎？旌旗垂旒，礼含文嘉曰：「礼：天子旗九仞十二旒，至地。诸侯七仞九旒，齐轸。卿大夫五仞七旒，齐毂。士三仞五旒，齐首。」（书抄百二十。）旒缀于杆。旧校曰：「杆」宜读「韬杠」之「杠」。仪礼乡射记：「旌各以其物。无物，则以白羽与朱羽糝。杠长三仞，以鸿脰韬上二寻。」注：「杠，撞也。」后汉书马融传注：「撞者，旗之竿也。」「杠」、「杆」声近字通。杆东则旒随而西。苟谓寒温随刑罚（赏）而至，「刑罚」当作「刑赏」，传写误也。寒对「刑」言，温对「赏」言。寒温篇「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误作「刑罚」，正其比。是以天气为缀旒也。钩星在房、心之间，崇文本作「房星」，误。变虚、谴告、恢国篇并作「房、心」。地且动之占也。齐太卜知之，谓景公：「臣能动地。」盼遂案：「臣」上宜有「曰」字。此叙事之体宜如此也。景公信之。见前变虚篇。夫谓人君能致寒温，犹齐景公信太卜之能动地。夫人不能动地，而亦不能动天。「而」犹「则」也。

夫寒温，天气也。天至高大，小至卑小。篙（箸）不能鸣钟，「篙」当作「箸」。刺船之篙，非不可以撞钟。此文意明小不可以动大，故下云：「钟长而篙（字亦误。）短。」则「篙」字于义无取矣。感虚篇云：「夫以筋撞，所用击之者小也。」干禄字书：「箸」俗作「」。则此文「篙」字，盖为「箸」字形误。又按：「篙」字下旧校曰：「或作筵。」（通津本、郑本误作「筵」，今从钱王本。）汉书：「以蠡测海，以筵撞钟。」离骚王注：「筵，小折竹也。」文选五臣注：「筵，竹筭也。」但筵、篙形不相近，疑非「筵」误为「篙」，盖一本作「筵」耳。（而）萤火不（而）爨鼎者，「而」当在「不」字下，「而」读作「能」。校者不明，妄乙之也。「篙不能鸣钟，萤火不能爨鼎」，相对为文。下文「钟长而篙短，鼎大而萤小」，亦以对承此文。何也？钟长而篙（箸）短，鼎大而萤小也。以七尺之细形，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必也。

占（大）将且入国邑，据下文「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则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谓大将军者。将谓州牧、郡守，本书屡见，乃当时常语。（累害篇：「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又曰：「将吏异好，清浊殊操。」答佞篇：「佞人毁人于将前。」程材篇：「职判功立，将尊其能。」又云：「将有烦疑，不能效力。」超奇篇：「周长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齐世篇：「郡将挝杀非辜。」又后汉书第五伦传：「等辈笑之曰：尔说将尚不下，安能动万乘乎？」注：「将谓州将。」又曰：「会稽民常以牛祭神，前后郡将莫能禁。」）「大」字盖后人不明「将」字之义而妄加者。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夫喜怒起事而发，「起」犹「因」也。盼遂案：依上句「气寒则将且怒」校之，则「喜」上脱

「且」字，应补入。又案：「起」亦「趋」之误字。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发，而寒温之气已豫至矣。怒喜致寒温，怒喜之后，气乃当至。据变复家言，人君喜则温，怒则寒。是竟寒温之气，使人君怒喜也。

或曰：「未至诚也。行事至诚，若邹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并见感虚篇。何天气之不能动乎？」

夫至诚，犹以心意之好恶也。盼遂案：「以」当是「似」之误字。有果蓏之物，淮南时则训高注：「有核曰果，无核曰蓏。」说文「蓏」字解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气吸之，不能取也；手掇掇，拾也。送口，然后得之。夫以果蓏之细，员圖易转，「员」读「圆」。广雅释詁曰：「圖，圆也。」去口不远，至诚欲之，不能得也，况天去人高远，其气莽苍无端末乎！盛夏之时，当风而立；隆冬之月，向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温也，御览二二引无「而」字。至诚极矣。欲之甚者，至或当风鼓箠，向日燃炉，而天终不为冬夏易气，御览二二引「而」上有「然」字，「气」下有「者」字。七五七引同今本。寒暑有节，不為人变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犹不能致，况自（以）刑赏意（喜）思（怒）不（而）欲求寒温乎！文不可通。「自」当作「以」，「意思」当作「喜怒」，「不」当作「而」。「以」一作「」，与「自」形近。「喜」隶书作「」，与「意」形近。「思」与「怒」形近。「不」、「而」草书形近。故并致误。寒温篇云：「喜怒发于胸中，然后行出于外，外成赏罚。赏罚，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伤人。」又云：「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又上文云：「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又云：「怒喜致寒温。」此正力辩其妄，谓刑赏喜怒不能致寒温也。

万人俱叹，未能动天，一邹衍之口，安能降霜？邹衍之状，孰与屈原？见拘之冤，孰与沈江？衍见拘，见感虚篇。原沈江，注书虚篇。离骚、楚辞凄怆，孰与一叹？史记屈原传：「屈平忧愁幽思而作离骚，离骚者，犹离忧也。」屈原死时，楚国无霜，此怀、襄之世也。厉、武之时，卞和献玉，刖其两足，奉玉泣出，涕尽续之以血。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之以血。」卢文弨韩非子拾补曰：「孙诒谷云：楚世家无厉王。后汉书孔融传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也。疑今本误。」王先慎曰：「御览引亦并作武王、文王、成王。」按：淮南修务训高注述此事云：「献楚武王，刖其右足，及文王，遂为剖之，果如和言。」览冥训注

亦谓武王、文王、成王，与李贤注引韩非子同。孟子尽心下疏引韩诗，谓献之武王，成王琢之。是并不云「厉王」。然新序杂事五则云厉王、武王、共王，与今本韩非子及论衡此文同。然则云「厉、武」者，据刘向为说欤？琴操（类聚八三。）又云：「献怀王，怀王死，子平王立，和复献之。」其说妄谩无稽，已辨见孙星衍晏子音义。夫邹衍之诚，孰与卞和？见拘之冤，孰与刖足？仰天而叹，孰与泣血？夫叹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计冤情，料，量也。衍不如和，当时楚地不见霜。李斯、赵高纔杀太子扶苏，并及蒙恬、蒙骜。盼遂案：「蒙骜」当作「蒙毅」。据史记骜不与恬同祸。其时皆吐痛苦之言，事见史记李斯、蒙恬两传。按：骜乃恬大父。此文当谓「蒙毅」，误为骜也。恬弟毅为胡亥所杀。与叹声同，又祸至死，非徒〔见〕苟（拘）（徙），「苟徙」二字无义。「苟」为「拘」字形误。「徙」涉「徒」字伪衍，又脱「见」字。扶苏、蒙恬自杀，邹衍见拘，两者相较，故云：「又祸至死，非徒见拘。」上文：「见拘之冤，孰与沈江；离骚、楚辞凄怆，孰与一叹。」又云：「见拘之冤，孰与刖足；仰天而叹，孰与泣血。」其立文正同。盼遂案：唐兰云：「苟为拘之误。」「苟」或「苛」之形讹，汉律有苛人受钱科，解「苛」之字为「止可」也。「止可」合为「口」字。玉篇：「口，古文诃。」（王筠说文句读说。）「诃」与「徙」正同类也。而其死之地，寒气不生。秦坑赵卒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时俱陷。注命义篇。当时啼号，非徒叹也。诚虽不及邹衍，四十万之冤，度当一贤臣之痛；入坑塹之啼，度过拘囚之呼，当时长平之下，不见陨霜。甫刑曰：「庶僂旁告无辜于天帝。」吕刑曰：「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伪孔传：「三苗虐政作威，众被戮者，方方各告无罪于天。」「戮」作「僂」，「方」作「旁」，「上」作「天帝」，并今文也。皮锡瑞曰：「『虐威』二字，疑今文尚书本无之。」此言蚩尤之民被冤，以三苗之民为蚩尤者，今文说也。说详非韩篇注。旁告无罪于上天也。以众民之叫，不能致霜，邹衍之言，殆虚妄也。

南方至热，煎沙烂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父子同穴而处。王制疏曰：「南方曰蛮者，风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极为简慢，蛮者慢也。』北方曰狄者，风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无别，狄者辟也，其行邪辟。』」燕在北边，邹衍时，周之五月，正岁三月也。正岁，夏正也。周以十一月建子为正，夏以十三月建寅为正。中州内，正月二月霜雪时降；北边至寒，三月下霜，未为变也。此殆北边三月尚寒，霜适自降，而衍适呼，与霜逢会。

传曰：「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寒谷复温。」见刘向别录。注寒温篇。则能使气温，亦能使气复寒。盼遂案：「则」读为「既」。何知衍不

令时人知己之冤，以天气表己之诚，窃吹律于燕谷狱，齐曰：「谷」字疑涉上「寒谷」衍。令气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即」犹「若」也。霜何故降？

范睢为须贾所谗，魏齐僇之，折干折肋。事见史记范睢传。须贾，魏中大夫。魏齐，魏相，魏之诸公子。僇，僇辱也。史记云：「折肋折齿。」张仪游于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史记本传曰：「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共执之。掠笞数百，不服，醜之。」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记其状。邹衍见拘，睢、仪之比也，且子长何讳不言？案衍列传，附见孟子传。不言见拘而使霜降。伪书游言，犹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见感虚篇。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虚矣！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亦辩见感虚篇。

顿牟叛，盼遂案：儒增篇亦作顿牟。案：顿牟即中牟之异称。晋人中、顿互混，语音则然。赵襄子帅师攻之。军到城下，顿牟之城崩者十余丈，襄子击金而退之。淮南子道应训、韩诗外传六、新序杂事四并作「中牟」。案：儒增篇云：「并费与顿牟。」是「顿牟」即「中牟」。「叛」者，淮南许注云：「中牟自入臣于齐也。」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军有哭者乎？秦之将灭，都门内崩；汉书刘向传，向上封事曰：「秦始皇末，至二世时，都门内崩。」师古曰：「内向而崩。」说苑辨物篇谓在二世时。霍光家且败，第墙自坏，汉书霍光传云：「第门自坏。」谁哭于秦宫、泣于霍光家者？然而门崩墙坏，秦、霍败亡之征也。或时杞国且圯，盼遂案：依左襄公二十三年传，「杞」当作「莒」。此钞胥涉下文杞梁之妻而误也。而杞梁之妻适哭城下，杞梁，齐大夫也。（左传杜注、孟子告子下赵注。）伐莒战死，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见左襄二十三年传。此云「杞国且圯」，下文云「鲁君吊之途」，并妄说也。犹燕国适寒，而邹衍偶呼也。事以类而时相因，闻见之者，或而然之。又（夫）城老墙朽，犹有崩坏。一妇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则一指摧三仞之楹也。孙曰：下「城」字衍。晖按：「又」为「夫」形讹。春秋之时，山多变。僖十四年，沙麓崩。（从谷梁、左氏说。公羊以为河上邑。）成五年，梁山崩。山、城，一类也。哭能崩城，复能坏山乎？女然素缟而哭河，河流通，信哭城崩，固其宜也。孙曰：感虚篇亦说哭河事。事见谷梁成五年传。此文「女」字殊不可解，岂涉上下「哭」字之误而衍欤？案杞梁从军死，不归。谓不生还。其妇迎之，鲁君吊于途，妻不受吊，棺归于家，鲁君就吊。见左氏传。不言哭于城下。列女传云：「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本从军死，从军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处也。然则杞梁之妻哭而城崩，复虚言也。

因类以及，荆轲（刺）秦王，吴曰：「荆」下脱一「刺」字。孙曰：崇文本有「刺」字，盖据别本校补。盼遂案：感虚篇「荆轲刺秦王。」白虹贯日；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计，太白食昴，并注感虚篇。复妄言也。夫豫子谋杀襄

子，伏于桥下，襄子至桥心动；贯高欲杀高祖，藏人于壁中，高祖至柏人，亦动心。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柏人故城，在直隶顺德府唐山县西二十里。」余注感虚篇。二子欲刺两主，两主心动。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之」读作「者」，「者」、「之」声纽同。「实论者」，本书常语，仲任自谓也。谓非二子所感，义见感虚篇。道虚篇云：「实论者闻之，乃知不然。」雷龙篇：「实事者谓之不然。」感虚篇：「实论者犹谓之虚。」明雩篇：「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立文正同。而况荆轲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动，而白虹贯日乎？然则白虹贯日，天变自成，非轲之精为虹而贯日也。钩星在房、心间，地且动之占也。地且动，钩星应房、心。已见前。夫太白食昴，犹钩星在房、心也。谓卫先生长平之议，令太白食昴，疑矣！岁星害鸟尾，周、楚恶之；左襄二十八年传：「裨灶曰：『今兹周王及楚子皆将死。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鸟帑，周、楚恶之。』」杜曰：「旅，客处也。岁星弃星纪之次，客在玄枵。岁星所在，其国有福。失次于此，祸冲在南。南为朱鸟，鸟尾曰帑。鹑火鹑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繝然之气见，盼遂案：章太炎云：「左氏昭公十七年传，梓慎曰：『其居火也久矣，其与不然乎？』」证以论衡此语，则『不然』者，『林然』之误，借『林』为『繝』。」（见太炎文录卷二俞先生传。）宋、卫、陈、郑灾。见左昭十七、十八年传。「繝然」未详。案时周、楚未有非，而宋、卫、陈、郑未有恶也。五行志曰：「董仲舒以为象王室将乱，天下莫救，故灾四国，言亡国四方也。又宋、卫、陈、郑之君皆荒淫于乐，不恤国政，与周室同行。阳失节，则火灾出，是以同日灾也。刘向以为皆外附于楚，亡尊周室之心，故天灾四国。」皆灾异谴告之说，故仲任不从。然而岁星先守尾，灾气署（着）垂于天，先孙曰：「署」当作「着」，形声相近而误。其后周、楚有祸，宋、卫、陈、郑同时皆然。「然」读「燃」。传曰：「宋、卫、陈、郑皆火。」此言天变在先，明非人动天。盼遂案：「然」疑为「灾」之误。治期篇亦云「宋、卫、陈、郑皆灾」。岁星之害周、楚，天气灾四国也。何知白虹贯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长平计起也？「使」上「不」字省，见上文。盼遂案：「使」上宜有「非」字。上句「何知白虹贯日，不致刺秦王」有「不」字可证。

招致篇

盼遂案：此篇今缺，不知始于何时。唐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曰：「亡猎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人。人犬异类而相应者，识其主也。」又引：「东风至，酒湛溢。案酒味从酸，东方木，其味酸，故酒湛溢。」又引：「将有赦，钥动，感应也。」又引：「蚕合丝而商弦易，新谷登而旧谷缺。案子生而父母气衰，新丝既登，故旧者自坏耳。」凡上四则，周氏广业意林

注定其为招致篇佚文。案：此亦犹九鼎一鬲，桂林一枝矣。

明雩篇

须颂篇曰：「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圣世之期也。皇帝敦德，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

变复之家，以久雨为湛，「湛」注感虚篇。久暘为旱，「暘」，日出也。「久暘」谓久不雨。旱应亢阳，湛应沈溺。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沈溺致雨。」（见后顺鼓篇。）案书篇云：「春秋公羊说，亢阳之节，足以复政。」春秋考异邮曰：「旱之言悍也，阳骄蹇所致也。」（御览八七九。）洪范五行传说同。并云：「持亢阳之节，暴虐于下，故旱灾应也。」（合璧事类二十。）汉书五行志：「君炕阳而暴虐。」师古曰：「凡言炕阳者，枯涸之意，谓无惠泽于下也。」按：公羊僖九年传：「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何注：「亢阳之貌。」洪范五行传：「鲁宣公十年秋大旱，时公兴师伐邾，取绎。夫伐国亢阳，应是大旱。」（御览三五。）然则亢阳不止枯涸无惠之意，师古说未具。或难曰：夫一岁之中，十日者一雨，五日者一风。雨颇留，湛之兆也；暘颇久，旱之渐也。湛之时，人君未必沈溺也；旱之时，未必亢阳也。人君为政，前后若一，然而一湛一旱，时气也。「一」犹「或」也。范蠡计然曰：意林引范子曰：「计然者，葵丘濮上人也。姓辛，名文子。其先晋国公子。不肯自显，天下莫知，故称曰计然。」史记货殖传集解徐广曰：「计然者，范蠡之师也，名研。」索隐以计倪与研是一人。周广业曰：「计然自为辛文子，而倪别是一人。」唐志农家：范子计然十五卷。注：「范蠡问，计然答。」「太岁在子（于）水，毁；金，穰；木，饥；火，旱。」孙曰：「子」当作「于」，字之误也。此言太岁在于水则毁，在于金则穰，在于木则饥，在于火则旱。若作「在子」，不相贯矣。史记天官书：「察太岁所在，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此其大经也。」（汉书天文志「在」字不重。）越绝书计倪内经云：「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按「康」与「糠」同。）三岁处火，则旱。」史记货殖列传引计然曰：「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并其证。夫如是，水旱饥穰，有岁运也。岁直其运，气当其世，变复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过自改。暘久自雨，雨久自暘，变复之家，遂名其功。人君然之，遂信其术。试使人君恬居安处，不求己过，天犹自雨，雨犹自暘。暘济雨济之时，济，止也。字本作「霁」。说文：「霁，雨止也。从雨，齐声。」洪范郑注：「霁者，如雨之止，云在上也。」霁本谓雨止，假「济」为之。此云「暘济」者，引申之，凡「止」可曰「济」。庄子齐物论：「厉风济，则万窍为虚。」淮南天文训：「大风济。」则又谓风止为「

济」也。人君无事，变复之家，犹名其术。是则阴阳之气，以人为主，不说（统）于天也。「说」当作「统」。变动篇云：「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又云：「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随行而应人。义详变动篇。

春秋鲁大雩，旱求雨之祭也。桓公五年秋，大雩。公羊曰：「大雩者，旱祭也。」旱久不雨，祷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矣，此变复也。变复，见感虚篇注。

诗云：「月离于毕，比滂矣。」见小雅渐渐之石。「比」作「俾」，音同。「离」读「丽」。离毕谓宿毕也。余注说日篇。书曰：「月之从星，则以风雨。」见洪范。注感虚篇。然则风雨随月所离从也。房星四表三道，盼遂案：「房」当为「毕」。此涉上篇多言房星而误也。毕为西方宿，房为东方宿，各不相及，宁容溷视？又本篇皆就毕星立言，不应此处独作房也。日月之行，出入三道。出北则湛，出南则旱。或言出北则旱，南则湛。天官书索隐引尚书运期授曰：「所谓房，四表之道。」宋均云：「四星间，有三道，日月五星所从出入也。」春秋佐助期曰：「房为四表，布三公道，故昴毕为天街。」

（书抄百五十。）隋书天文志曰：「房四星，下第一星，上将也。次，次将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之大道，为天阙，黄道之所经也。南间曰阳环，其南曰太阳。北间曰阴间，其北曰太阴。七曜由乎天衢，则天下平和。由阳道则主旱丧，由阴道则主水兵。」汉书天文志云：「月出房北为雨，出房南为旱。」或言北旱，南湛，与汉、隋志异，未闻。盼遂案：此九字非本文，亦非自注语，或出后人误沾耳。本篇屡言南则暘，北则雨，知仲任定从北湛南旱之说，不应于此处操两可之说也。案月为天下占，房为九州岛候。盼遂案：「房」亦「毕」之误字。下文孔子、子路以月离于毕而赆雨具，不作房星。又云「月离于毕为雨占，天下共之」，又云「月毕天下占」，与此「为九州岛候」同也。月之南北，非独为鲁也。

孔子出，使子路赆雨具。有顷，天果大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昨暮月离于毕。」后日，后日，犹他日也。月复离毕。孔子出，子路请赆雨具，孔子不听。出果无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昔日，月离其阴，故雨；昨暮，月离其阳，故不雨。」史记弟子传有若传亦述此事，但不言「子路」。家语弟子解又作「司马期」。夫如是，鲁雨自以月离，岂以政哉？如审以政，令月离于毕为雨占，天下共之，鲁雨，天下亦宜皆雨。六国之时，政治不同，人君所行，赏罚异时，必以雨为应政，令月离六七毕星，然后足也。

鲁缪公之时，岁旱。缪公问县子：「天旱不雨，寡人欲暴巫，奚如？」檀

弓下郑注：「巫主接神，觐天哀而雨之。春秋传说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周礼：「女巫，旱暵则舞雩。」县子不听。不听从其言。「欲徙市，奚如？」对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公（侯）薨，「公」，元本作「侯」，朱校同，是也。檀弓正作「侯」巷市五日。檀弓作「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郑曰：「徙市者，庶人之丧礼。今徙市，是忧戚于旱，若丧。」正义曰：「巷市者，以庶人忧戚，无复求觅财物，要有急须之物，不得不求，故于邑里之内而为巷市。」案县子之言，徙市得雨也。案诗、书之文，月离星（毕）得雨。月离箕者风，离毕者雨，不当泛言「月离星得雨」。「离星」当作「离毕」。此即据「月离于毕」为言。说日篇曰：「丽毕之时当得雨。」下文云：「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即承此为文。是其证。日月之行，有常节度，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夫月毕天下占，徙鲁之市，安耐移月？「耐」、「能」古通。月之行天，三十日而周。白虎通日月篇：「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过行七度。」一月之中，一过毕星，离阳则阳（暘），吴曰：下「阳」字当作「暘」。「暘」、「雨」对文。（离阴则雨）。「离阳则暘」下，当脱「离阴则雨」句。此文意在月离毕阴，天则自雨，以明徙市求雨之非。若只及「离阳则暘」，则此文义无所取，其证一。下文：「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离毕阴，其时徙市能得雨乎。」即据「离阴则雨」为说。今本脱此四字，则使其义无属，其证二。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离毕阳（阴），「阳」当作「阴」。上文：「日月之行，有常节度，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此文正与相应。意谓月离毕阴则雨，若徙市能使月宿毕之阴，则可徙市求雨。今讹作「毕阳」，则失其义。盼遂案：「阳」当为「阴」之误，上文皆作离毕之阴。其时徙市而得雨乎。「而」读「能」，「乎」当作「也」。盼遂案：「时」疑为「将」之误。夫如县子言，「如」下疑脱「是」字。未可用也。

董仲舒求雨，申春秋之义，乱龙篇作「雩」。设虚立祀。「虚」读「墟」，为四通之坛也。汉书本传：「仲舒治国，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春秋繁露有求雨篇。父不食于枝庶，曲礼下曰：「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天不食于下地，诸侯雩礼所祀，未知何神。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郑注：「雩帝，谓为坛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龙、后稷之类也。天子雩上帝，诸侯以下雩上公。」左桓五年传服虔注（见后汉书礼仪注。）曰：「大雩，夏祭天名。一说，大雩者，祭于帝而祈雨也。一说，郊祀天祈农事，雩祭山川而祈雨也。」贾逵注（见本疏。）曰：「言『大』者，别山川之雩，盖以诸侯雩山川，鲁

得雩上帝，故称『大』。」据此，则知天子祭天，诸侯祭上公山川。仲任云：「诸侯雩祭所祀，如天神也。」又云：「大雩所祭，岂祭山乎？」盖以疑词设难，非不明乎此也。如天神也，唯王者天乃歆，诸侯及今长吏，天不享也。神不歆享，安耐得神？如云雨者（之）气也，「者」，宋残卷、元本作「之」，是也。朱校同。此文言：若所祭者是「云雨之气」，非言云雨是「气」也。今本作「者」，失之。下文「云雨之气，何用歆享」，即复述此语，是其证。云雨之气，何用歆享？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文。注见说日篇。泰山雨天下，小山雨国邑。说日篇作「小山雨一国」。然则大雩所祭，岂祭山乎？假令审然，（而）不（而）得也。孙曰：「而不」当作「不而」。「不而得也」，即「不能得也」。仲任之意，假令大雩专为祭山，则不能得雨也。故下文应之曰：「雨无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今作「而不」者，亦后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之。何以效之？水异川而居，相高分寸，不决不流，不啻不合。诚令人君祷祭水旁，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夫见在之水，相差无几，人君请之，终不耐行，况雨无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

夫雨水在天地之间也，犹夫涕泣在人形中也。或酒食，请于惠人之前，未（求）出其泣，「未」为「求」形误。宋、王本同。程本、崇文本作「求」，是也，当据正。惠人终不为之陨涕。盼遂案：「未」疑为「求」之误。下文「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正承此求泣为说也。夫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雍门子悲哭，孟尝君为之流涕；注感虚篇。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注答佞篇。或者傥可为雍门之声，出苏、张之说，以感天乎？天又耳目高远，音气不通。杞梁之妻，又已悲哭，天不雨而城反崩。注感虚篇。夫如是，竟当何以致雨？雩祭之家，何用感天？

案月出北道，离毕之阴，希有不雨。由此言之，北道，毕星之所在也。北道星肯为雩祭之故下其雨乎？「星」上疑脱「毕」字。孔子出，使子路赍雨具之时，鲁未必雩祭也。不祭，沛然自雨；不求，旷然自旻。夫如是，天之旻雨，自有时也。一岁之中，旻雨连属。当其雨也，谁求之者？当其旻也，谁止之者？

人君听请，以安民施恩，必非贤也。天至贤矣，时未当雨，伪请求之，故妄下其雨，盼遂案：「伪」当作「为」，音于伪反。人君听请之类也。变复之家，不推类验之，空张法术，惑人君。或未当雨，而贤君求之而不得；盼遂案：「雨」下「而」字衍文。或适当自雨，恶君求之，遭遇其时。是使贤君受空责，而恶君蒙虚名也。

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吴曰：潜夫论实贡篇云：「圣人纯，贤者驳。」此

盖汉世传语，故二王用之。汪继培曰：「汉书梅福传云：『一色成体谓之纯，白黑杂合谓之驳。』」纯则行操无非，无非则政治无失。然而世之圣君，莫有如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如谓政治所致，尧、汤恶君也；如非政治，是运气也。运气有时，安可请求？世之论者，犹谓尧、汤水旱，水旱者，时也；「水旱」二字不当重出。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审然，何用致湛？盼遂案：据上下文例，「湛」上应有「旱」字。此总承「尧遭洪水，汤遭大旱立言，脱一「旱」字，则偏而不周矣。审以政致之，不修所以失之，谓不修政。而从（徒）请求，「从」字未妥，当为「徒」形误。安耐复之？「耐」、「能」古通。复，消复也。世审称尧、汤水旱，天之运气，非政所致。白虎通灾变篇曰：「尧遭洪水，汤遭大旱，亦有谴告乎？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命运时然。」夫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祭请求，终无补益。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感类篇亦作「五过」。当作「六过」，说详感虚篇。盼遂案：「五过」当是「六过」之误。本论感虚篇「汤祷于桑林，自责以六过」可证。后汉书锺离意传：「成汤遭旱，以六事自责。」亦不作五事。感类篇之「五过」，并宜据改。时立得雨。夫言运气，则桑林之说绌；称桑林，则运气之论消。世之说称者，竟当何由？救水旱之术，审当何用？

夫灾变大抵有二：宋残卷、朱校元本「抵」作「都」。有政治之灾，有无妄之变。「无妄」注寒温篇。政治之灾，须耐求之。「求」谓立祀请求。求之虽不耐得，「耐」读「能」。而惠愍惻隐之恩，不得已之意也。慈父之于子，孝子之于亲，知病不祀神，疾痛不和药。两「不」字当作「必」。本书「必」、「不」常误。盼遂案：二「不」字疑当为「而」，形近之误。或浅人误涉下文多不字而改也。下文云「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犹卜筮求祟，召医和药」，即此「知病而求神，疾痛而和药」之事也。又（夫）知病之必不可治，「又」，日抄引作「夫」，是也。当据正。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犹卜筮求祟，召医和药者，惻痛殷懃，冀有验也。既死气绝，不可如何，升屋之危，以衣招复，仪礼七丧礼曰：「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礼记丧大记曰：「复，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郑注：「复招魂复魄也。危，栋上也。气绝则哭，哭而复，复而不苏，可以为死事。」悲恨思慕，冀其悟也。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无妄之灾，百民不知，必归于主。为政治者，慰民之望，故亦必雩。

问：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问」下当有「曰」字。

曰：德酆政得，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夫政治，旧校曰：一有「也治」字。则外雩而内改，以复其亏；无妄，则内守旧政

，外修雩礼，以慰民心。故夫无妄之气，历世时至，当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验之？周公为成王陈立政之言曰：「时则物有间之，盼遂案：物谓灾物或鬼物也。孔安国本尚书立政作「时则勿有间之。」传云：「如是则勿有以代之。」不如王说之长。自一话一言，我则末，维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见尚书立政篇。「物」作「勿」。王鸣盛曰：「据此，则『勿』当作『物』，谓灾物也。刘逵吴都赋注引易妄曰：『灾气有九，阳阨五，阴阨四，合为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岁，各以数至。』王充据此，以说此经，为灾物间至，不宜改政，此必晚周学者相传古训，当从之。伪传出魏、晋人，擅改古训，非也。」段玉裁曰：「论衡作『物』，此今文尚书也。训为灾物，此今文尚书说也。作『勿』者，古文尚书也。」侯康曰：「仲任说此经，与古文绝殊，盖以『物』为『灾物』。考僖公四年左传：『必书云物。』注：『云物，气色灾变也。』又史记留侯世家：『然言有物。』汉书东平王宇传：『或明鬼神，信物怪。』仲任以『物』为灾怪，义同于此。」段玉裁曰：「详仲任意，于『末』字绝句，『末』，无也，谓无非也。」晖按：段说是。江声从仲任说，而乃沿旧读，以「末」为「终」，失之。又按：「之」读「至」，谓灾物乘间而至。彦，美士也。「乂」读「艾」，尔雅释诂云：「相也」。孙弈示儿编十三云：「立政曰：『以乂我受民。』论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爱民。』」按：今本引与经同，孙志祖曰：「盖明人所改。」周公立政，可谓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赈不至，段玉裁曰：「至」当作「去」，谓去非常之灾异也。故敕成王自一话一言，政事无非，毋敢变易。然则非常之变，无妄之气间而至也。水气间尧，旱气间汤。周宣以贤，遭遇久旱。注艺增篇。建初孟季（年），北州连旱，「季」当作「年」。「年」一作「季」，与「季」形近而误。恢国、须颂并云：「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对作篇云：「建初孟年，中州颇歉。」并一事也。北州谓兖、豫、徐三州。盼遂案：「孟季」当是「孟年」，形之误也。「孟年」犹「元年」矣。乱龙篇有「季年」之言，与此正同例。后汉书杨终传：「建初元年，大旱，谷贵。」又续汉书五行志注引孔丛曰：「建初元年，大旱，天子忧之。侍御史孔丰请如成汤省畋散积，减损衣食，天子从之。」殆即仲任此篇所言之事。顾章帝纪书此事于即位未改元年之时，云「京师及三州大旱，诏勿取兖、豫、徐州田租刍，以其见谷赈给贫民」云云，与诸书所纪建初元年实一事也。本论恢国篇亦有「建初孟年，无妄气至」之言，与此文同，亦确证也。牛死民乏，放流就贱。圣主宽明于上，百官共职于下，太平之明时也。政无细非，旱犹有，气间之也。圣主知之，不改政行，转谷赈贍，损酆济耗。斯见之审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鲁文公间岁大旱，僖公二十一年事也。此云「文公」，误。臧文仲曰：「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畜劝分。」左传「嗇

」作「穡」，字通。郑玄兵礼注：「收敛曰穡。」文仲知非政，故徒修备，修城郭。为守备。不改政治。变复之家，见变辄归于政，不揆政之无非；见异惧惑，变易操行。以不宜改而变，祇取灾焉。「祇」，朱校元本、程、郑本同。钱、黄、王本并从「示」。

何以言必当雩也？

曰：春秋大雩，传家在（左）（宣）（丘明）、公羊、谷梁无讥之文，孙曰：此节文不可通，且春秋宣公无大雩，疑当作「曰：春秋大雩，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无讥之文。」「在」即「左」字之误，「宣」涉上文「宜」字之讹而衍者，又脱去「丘明」二字，故文不成义。书虚篇云：「如经失之，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何讳不言。」亦以「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并言，可证。当雩明矣。曾皙对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馈）。」齐曰：「归」当作「馈」。下文「咏而馈，咏歌馈祭也」，即释此文。后人见与今本论语不合，因妄改「馈」为「归」。祭意篇误同。孔子曰：「吾与点也。」见论语先进篇。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郑曰：「沂水出沂山，（水经沂水注。）在鲁城南，雩坛在其上。」（礼记郊特牲正义。）皇疏引王弼曰：「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坛在其上。」左昭二十五年传杜注：「鲁城南自有沂水，大沂水出盖县南，至下邳入泗。」正义引释例土地名：「襄十八年，沂水出东莞盖县艾山南，经琅邪、东海，（案：今本释例「南」上有「东」字。）至下邳县入泗。此沂水出鲁国鲁县西南入泗水。（案：今本作「东南入泗」。）是沂水有二也。」四书释地、春秋地名考二，并谓出鲁县尼丘山者，即论语所谓「浴乎沂」者。其出盖县临乐山，即所谓大沂水，与此别。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此据周正。集解包曰：「暮春者，季春三月也。」皇疏：「谓建辰夏之三月也。」故与此异。按：月令郑注：「龙见而雩，雩之正，当以四月。」周礼春官司巫贾疏：「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论语曾皙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是亦以暮春为四月，以符龙见之期。公羊桓五年疏、月令疏，亦以此为鲁人正雩，但并昧于节气。龙见为建巳之月，于夏正为四月，于周正则为六月，以龙见当周之四月，失之。「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包曰：「春服既成者，衣单袷之时也。」按：此文以周正释暮春，则四月于夏正为二月，非得和煦单衫。是包说不通于此。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公羊桓五年何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疏曰：「论语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与此异者，鲁人正雩，故其数少，复不言男女。今此书见于经，非正雩也。凡修雩者，皆为旱甚而作之，故其数多，又兼男女矣。是以司巫职曰『若国大旱，则率巫而舞雩』是也。春秋说云『冠者七八人，童

子八九人』者，盖是天子雩也。」周礼春官司巫职：「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疏曰：「谓帅女巫。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论语曾皙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故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祀。』舞师谓（阮校「谓」当作「诲」。）野人能舞者，明知兼有童子冠者可知。」按：上引二事，皆以冠者童子为乐人，其别据论语旧说，抑本仲任此文，今不可考。集解包说，谓冠者童子为友朋，（从皇疏。）乃三家论之异。「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之从水中出也。桂馥札朴曰：「论衡谓『浴乎沂』当为『沿乎沂』，古人无入水浴体之事。」暉按：论衡无此说，论语笔解载韩愈曰：「『浴』当为『沿』之误也。周三月，夏之正月，安有浴之理哉。」武亿曰：「笔解谓『浴』作『沿』，亦广王氏之义。」桂氏盖以笔解误作论衡。凌曙群书答问又据此文谓「浴」当为「涉」之误，亦非。「浴」，旧说有三：训「浴」为「涉」，涉水不浴，为雩祭威仪，此仲任意也。盖亦旧说，然书缺有间，今难详究。相往水浴，濯洗逐风耳，此包氏义也。浴谓褻衲，此蔡邕义也。月令「暮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乘舟褻于名川也。论语『暮春浴乎沂』，自上及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衲于水滨，盖出此也。」（见后汉书礼志、宋书礼志。）论语发微曰：「浴言衲濯于沂水，而后行雩祭。」此又沟通王、蔡二说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后汉书仲长统传：「统欲卜居清旷以乐其志，论之曰：『讽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注引论语。按：此「风」亦读作「讽」，与统说合。集解包曰：「风凉于舞雩之下。」两汉刊误补遗十曰：「说者以为风干身，时尚寒，安得风干身乎？充说与统合，包氏诸家其于本字误矣。」困学纪闻七曰：「以『风』为『讽』，则与『咏而归』一意，当从旧说。」水经泗水注：「沂水出鲁城东南尼丘山西北，北对稷门，亦曰雩门。门南隔水有雩坛，高三丈，曾点所欲风舞处也。」困学纪闻曰：「以郦注推之，则出鲁门，即为沂水，而舞雩又在沂水之南。」方輿纪要曰：「舞雩坛在曲阜城东南二里。」「咏而归」，咏歌馈祭也，今本「馈」作「归」。包曰：「歌咏先王之道，归夫子之门。」释文：「郑本作『馈』，馈，酒食也。鲁读『馈』为『归』，今从古。」按：此作「馈」，从古论也。仲任今文家，本书多从鲁论，如「子疾病」，（感虚篇。）「犹吾大夫高子也」，（别通篇。）「虽疏食菜根，瓜（鲁读为「必」。）祭必斋如也」（祭意篇。）等是也。此文又从古，盖范书所谓「不守章句」者。臧镛堂曰：「说文解字：『馈，饷也，馈，吴人谓祭曰馈。』是古论『馈』本作『馈』也。」暉按：郑曰：「馈，酒食也。」是读「馈」本义。仲任曰：「馈，祭也。」是读「馈」为「馈」。祭为「馈」字本义，古论只作「馈」。如「归孔子豚」，「齐人归女乐」，郑并自古作「馈」。史记弟

子传「咏而归」，徐广曰：「一作馈。」史公采古论，故作「馈」。臧氏疑古论本作「馈」，非也。王云「馈祭」，郑谓「酒食」，义稍不同耳。又按：陈鱣、臧辅堂以咏馈为袞禊之礼，则又失之。以为袞禊者，只见蔡邕月令章句。（已见前。）仲任则明谓雩祭，本文可按。郑注论语说同。月令：「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乐。」郑注：「自夔鞞至祝敌皆作，曰盛乐。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疏曰：「女巫云：『早暵则无雩。』是用歌舞。正雩则非唯歌舞，兼用余乐。故论语云『舞雩，咏而归』是也。」是亦以咏馈为雩祭。翟灏曰：「自郑读『归』为『馈』，附和者以为馈祭，后之儒者，遂以雩为雩祭。」按仲任在郑氏前，翟说亦非。论语发微谓：「咏是歌丝衣篇。雩为灵星之祭。」歌咏而祭也。徐养原论语鲁读考曰：「充此论，乃古文说。」说论之家，以为浴者，浴沂水中也；风，干身也。集解包说如是。论语发微曰：「『说论之家』，当指鲁论，当时今文鲁论最盛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俞曰：包注以暮春为季春三月，自是建辰之月。周颂臣工篇：「维暮之春。」郑笺谓：「周之季春，于夏为孟春。」则以为建寅之日，而此乃以为建卯之月。在夏正为仲春，不得为暮；在周正为孟夏，并不得言春，虽汉人旧说，不敢从也。尚寒，安得浴而风干身？此仲任驳论语也。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审矣。桂馥札朴曰：论衡说论语「风乎舞雩」为行雩祭，郑注论语同。月令「大雩帝」，公羊传「大雩」，疏并引论语「舞雩」、「冠者」、「童子」。案：大雩在四月，即周之六月，「龙见而雩」是也。其它为旱修雩，多在秋冬，无暮春雩祭之礼。贾逵曰：「言大雩者，别于山川之雩。」岂山川之雩，不关龙见邪？晖按：公羊桓五年传疏、周礼司巫疏，并以论语「风乎舞雩」为行雩祭。姚范以为唐以前经师有此说。春秋左氏传曰：「启蛰而雩。」又曰：「龙见而雩。」启蛰、龙见，皆二月也。俞曰：桓五年左传：「启蛰而郊龙见而雩。」杜注：「龙见，建巳之月。」礼记月令篇：「仲夏之月，乃命百县雩祀。」郑注曰：「雩之正，当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礼以求雨，因着正雩此月，失之矣。」然则正雩在建巳之月，而午未申三月不雨，亦得行雩礼，若卯月非雩时也。左传言「启蛰而郊」，此乃改为「启蛰而雩」，未知其说。先孙曰：左桓五年传作「启蛰而郊」，不云「雩」。仲任不知据何本。后祭意篇亦云：「二月之时，龙星始出，故传曰：龙见而雩，龙星见时，岁巳启蛰而雩。」（此文有讹。疑当云：「故又曰启蛰而雩。」今本掇五字耳。）论语发微曰：「以雩在正岁二月，非。苍龙昏见东方，在正岁四月，始举雩祭。故左传『龙见而雩』，杜注以为建巳。若启蛰，则夏正郊天，而非雩。」晖按：杜注：「启蛰，夏正建寅之月；龙见，建巳之月。」是启蛰于夏正为正月，于周正为三月，龙见于夏正为四月，于周正为六月。仲任并云二月者，太初

以后，以雨水为正月中，惊蛰为二月节，昧于历法之变，误沿当时俗习，故以启蛰为二月。龙见于夏正为四月，误以四月为周正，故据夏正言二月也。后汉书礼仪志中注引左桓五年传服虔注：「大雩，夏祭天名。雩，远也，远为百谷求膏雨也。龙见而雩，龙，角亢也，谓四月昏，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谷实。云「春二月雩」者，误据「启蛰而雩」，「龙见而雩」也。后汉书礼仪志：「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刘宝楠愈愚录二曰：「雩正祀在建巳月，左传所谓『龙见而雩』。若春秋所书秋冬雩，皆因旱而请雨，非正祀也。今误据汉仪，以为二月八月有雨雩，并非。」又卷三云：「左桓五年传：『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郊，雩各别，不得以郊为雩。且龙见在建巳月，非在二月。春秋所书秋雩，皆是因旱而雩，不得列为正祀。周正建子，而仍用夏令，不得以莫春为周正。且周正三月，于夏为正月，不得云周四月、夏二月。此皆论衡显然之误。而以论语曾点所言为指雩祀，则确不可易。惟春旱用雩，未有证说。今案左氏云：（桓五年传。）『秋大雩，书不时也。龙见而雩，过则书。』『不时』者，言非龙见之时。明此秋为旱而请雨。故公羊直以为旱，非有所讥礼之失也。（杜预经注，乃云「失龙见之时」。语不合。）雩正祀在四月，若春夏秋冬三时有旱，则亦用此雩礼行之。春秋于正不书，惟因旱而雩则书。是故雩而得雨则书雩，雩而不得雨则书旱，不书雩。左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杜注：「雩不获雨，故书曰旱。」然则凡书旱，皆为雩不获雨矣。又僖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二年，冬十月不雨。文二年云：『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十三年并云：『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公羊说僖公勤民，文公不勤民。此虽未用雩，然既书不雨，则皆可用雩矣。康成月令注：『周冬及春夏虽旱，礼有祷无雩。』然雩为求雨，必先用祷。既用祷，安见为不雩乎？秋旱可用雩，岂春夏冬旱，不可用雩乎？此说之不可通者。左襄五年传正义引释例曰：『始夏而雩者，为纯阳用事，防有旱灾而祈之也。至于四时之旱，则又用此礼而求雨，故亦曰雩。』杜以四时求雨皆为雩，则无祷、雩之分矣。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篇，备列春、夏、季夏、秋、冬雩祭之法，当是公羊家相传如是。」当今灵星，秋以雩也。注祭意篇。春雩废，秋雩在，故灵星之祀，岁雩祭也。孔子曰：「吾与点也。」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集解周生烈曰：「善点之独知时也。」皇疏：「言我志与点同，善其能乐道知时，逍遥游咏之至也。」邢疏：「吾与点之志，善其独知时，而不求为政也。」并与仲任说异。论语发微曰：「若以鲁论所说，（按即集解包说。）则点有遗世之意，不特异三子，并与夫子问意，反矣。」论语补疏亦谓邢疏失之，是也。当以仲任此说为是。又按

：此文训「与」为「许」，邢疏义同。皇疏谓「与点同」，则异。使雩失正，点欲为之，孔子宜非，不当与也。樊迟从游，感雩而问，刺鲁不能崇德，而徒雩也。论语颜渊篇：「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皇疏：「舞雩之处，近孔子家。」按：即论语先进篇云：「风乎舞雩」也。通志礼略第一注：「卫宏汉仪称：『鲁人为雩坛，在城东南。论语：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卫宏所说鲁城东南，旧迹犹存。」公羊桓五年「秋大雩」，何注：「不地者，常地也。」疏曰：「谓在鲁城南沂水上。」是舞雩为鲁雩常地，故樊迟感而刺鲁。刘逢禄论语述何曰：「此章盖在孙齐之年，春秋书：『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传曰：『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也。』樊迟欲究昭公丧乱之由。」宋翔凤四书纂言曰：「此当是孔子自卫反鲁，由后追前之言，时哀公亦欲去季氏，故举昭公前事以危之。」今按二说，并谓举昭公时事，疑近其实。樊迟盖刺昭公也。夫雩，古而有之，故礼曰：「雩祭（宗），祭水旱也。」先孙曰：此祭法文。「雩祭」当作「雩宗」。（祭意篇引礼不误。）郑注：「『宗』当为『祭』，字之误也。『祭』之言『营』也。雩祭亦谓水旱坛也。」说文示部：「祭，设绵蕝以营，禳风雨雪霜水旱厉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初学记二引三礼义宗曰：「雩，祈雨之祭。祭，止雨之祭。」故有雩礼，盼遂案：当是「古有雩礼」，始与下句相应。下文云：「大水，鼓用牲于社，亦古礼也。」亦者，亦此句也。故孔子不讥，而仲舒申之。夫如是，雩祭，祀礼也。疑不当有「祀」字。宋残卷「祭祀」二字倒，朱校同。雩祭得礼，则大水，鼓用牲于社，注见顺鼓篇。亦古礼也。得礼无非，当雩一也。

礼：祭也社，报生万物之功。先孙曰：「也」当为「地」之坏字。晖按：「也」字疑衍。礼记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取财于地，是以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土地广远，难得辨祭，「辨」读「遍」。故立社为位，主心事之。此今文说也。详祭意篇。为水旱者，阴阳之气也，满六合，难得尽祀，故修坛设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义，复灾变之道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阴阳精气，傥如生人能饮食乎，故共馨香，奉进旨嘉，区区惓惓，冀见荅享。推祭社言之，当雩二也。

岁气调和，灾害不生，尚犹而雩。盼遂案：「尚犹而」三字当有误。此处复语，非其所施。左传僖公四年云：「一熏一莸，十年尚犹有臭。」言十年且如有莸气未歇。「十年尚」连文，「犹有臭」连文，非以「尚犹」为复语也。明论文之「尚犹」为误矣。（略本俞氏癸巳类稿说。）今有灵星，古昔之礼也。况岁气有变，水旱不时，人君之惧，必痛甚矣。虽有灵星之祀，犹复雩，恐前不备，彤绎之义也。公羊宣八年传：「绎者何？祭之明日也。」何注：「必绎者，尸属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辄忘，故因以复祭，礼则无有误，敬慎之至。」

殷曰彤，周曰绎。绎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彤者，彤彤不绝，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质意也。」冀复灾变之亏，获酆穰之报，三也。

礼之心悃悃，后汉书章帝纪：「悃悃无华。」注：「说文云：悃悃，至诚也。」乐之意欢忻。乐记曰：「乐者，乐也。」悃悃以玉帛效心，欢忻以钟鼓验意。论语阳货篇，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集解郑注：「玉，圭璋之属。帛，束帛之属。」雩祭请祈，人君精诚也。精诚在内，无以效外，故雩祀尽己惶惧，关纳精心于雩祀之前，玉帛钟鼓之义，四也。

臣得罪于君，子获过于父，比自改更，且当谢罪。惶惧于旱，如政治所致，臣子得罪获过之类也。默改政治，潜易操行，不彰于外，天怒不释，故必雩祭。惶惧之义，五也。

汉立博士之官，汉官仪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后增至十四人。」（后汉书朱浮传注。）师、弟子相诃难，欲极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也。不出横难，不得从说；「从」读「纵」。不发苦诘，不闻甘对。导才（米）低仰，欲求裨（稗）也；先孙曰：此文难通，疑当作：「导米低仰，欲求稗也。」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李注云：「导官，主导择米，以供祭祀，谓导择米粟簸扬低仰之，所以去粗粝求精稗也。」（说文米部云：「稗，穀也。」九章算术粟米篇云：「粝米三十，稗米二十七。」）「米」、「才」，「稗」、「裨」，形声相近而误。砥石剟厉，欲求铍也。铍，利也。推春秋之义，求雩祭之说，实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仲舒已死，世之论者，孰当复问？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党，为能说之。

顺鼓篇伐鼓谓攻社，于义为逆。告社为顺，故曰「顺鼓」。

春秋之义，大水，鼓用牲于社。说者曰：「鼓者，攻之也。」或曰：「胁之。」胁则攻矣。孙曰：春秋庄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公羊传曰：「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营社。或曰胁之。」（日食鼓用牲于社，与大水鼓用牲于社同意，前既明其义，后则略之，公羊省文之例也。）何注：「求，责求也。或曰者，或人辞，其义各异也。或曰胁之，与责求同义。朱丝营之，助阳抑阴也。」春秋繁露精华篇云：「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贱伤贵者，逆节也。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也。」说苑辨物篇云：「阳者，阴之长也。其在鸟则雄为阳，雌为阴；其在兽则牡为阳，而牝为阴；其在民则夫为阳，而妇为阴；其在家则父为阳，而子为阴；其在国则君为阳，而臣为阴。故阳贵而阴贱，阳尊而阴卑，天之道也。大

水及日蚀者，皆阴气太盛，而上减阳精。以贱乘贵，以卑陵尊，大逆不义，故鸣鼓而慑之，朱丝萦而劫之。」阳（阴）胜，攻社以救之。孙曰：「阳」当作「阴」，义见上条。暉按：礼记郊特牲曰：「社祭土，而立阴气也。」阴胜故攻社。

或难曰：仲任难。攻社谓得胜负之义，未可得顺义之节也。人君父事天，母事地。母之党类为害，可攻母以救之乎？以政令失道，阴阳缪盭者，人君也。「盭」，古「戾」字。不自攻以复之，反逆节以犯尊，天地安肯济？「济」读「霁」，雨止也。使湛水害伤天，不以地害天，「使」，若也。「不」字难通，疑为「夫」形误。攻之可也。今湛水所伤，物也。万物于地，卑也。害犯至尊之体，于道违逆。论春秋者，曾不知难。

案雨出于山，雨出于山，详说日篇。流入于川，湛水之类，山川是矣。大水之灾，不攻山川。社，土也。土地广，难遍祭，乃立社，故云社土。五行之性，水土不同。以水为害而攻土，土胜水，攻社之义，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凿也？以椎击凿，令凿穿木。今佯攻土，令厌水乎？厌，厌胜也。

且夫攻社之义，以为攻阴之类也。甲为盗贼，伤害人民，甲在不亡，舍甲而攻乙之家，耐止甲乎？今雨者，水也。水在，不自攻水，而乃攻社。案天将雨，山先出云，云积为雨，雨流为水。然则山者父母，水者子弟也。重罪刑及族属，罪父母子弟乎？罪其朋徒也？计山水与社，俱为雨类也，孰为亲者？社，土也，五行异气，相去远。

殷太戊，桑谷俱生。或曰高宗。恐骇，盼遂案：「太戊」为「大社」之误。或曰二字又浅人于太戊误后而沾之也。本论异虚篇「殷高宗之时，桑谷俱生于朝」，不作太戊。是仲任所据自与史记殷本纪有异。此篇上文就社立言，故云「殷太社桑谷俱生，高宗恐骇，」所以显春秋攻社之非。后人习于史记，因改作太戊，则与攻社之事不应，故决其为浅人所改，而又误沾「或曰」二字也。侧身行道，思索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明养老之义，桑谷消亡，享国长久。注见异虚篇。此说（者）春秋〔者〕所共闻也。孙曰：当作：「此说春秋者所共闻也。」上文云：「论春秋者，曾不知难。」可证。暉按：「说春秋」，谓说春秋灾异者。水灾与桑谷之变何以异？殷王改政，春秋攻社，道相违反，行之何从？

周成王之时，天下（大）雷雨，偃禾拔木，雨得言「下」，雷不得言「下」。「下」当作「大」，形近而误。金滕正作「天大雷电以风」。感类篇亦作「大」。后汉书周举传注引洪范五行传曰：「周公死，成王不图大礼，故天大雷雨。」并其证。又下文云：「大雨久湛，其实一也。」「大雨」即承此为文，尤其切证。为害大矣。成王开金滕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金滕曰：「王

与大夫尽弁以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执书以泣遏（过），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遏」当作「过」，形近之讹也。此文原读「执书以泣过，（句。）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今本「过」误作「遏」，则以「遏雨，止风，反禾」为读，非也。经只言「反风，禾尽起」，未有「止风反禾」之文。经作「执书以泣」，此作「泣过」者，感类篇云「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又云「成王觉悟，执书泣过」，又云「见公之功，执书泣过」，并为「泣过」连文之证。经作「天乃雨反风」，此作「雨止风反」者，感类篇云「出郊观变，天止雨反风」，琴操说金滕曰：「天乃反风霁雨」，雨止为霁，与此文言「止雨」义合。盖古文经「雨」字，而今文作「止雨」也。「禾、大木复起」者，经云「禾则尽起，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感类篇云「天乃反风，偃禾复起，」又云「天止雨反风，禾尽起」，是「起」字以「禾」言，「反」字以「风」言，「止」字以「雨」言，则「遏」当为「过」，属上读，明矣。皮锡瑞曰：「『遏』与『止』同义，盖仲任所据今文作止雨也。」其说殊非。大雨久湛，其实一也。成王改过，春秋攻社，两经二义，行之如何？

月令之家，盼遂案：详商虫篇。惟彼谓为变复之家，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知月令家，即衍五行变复者也。虫食谷稼，取虫所类象之吏，笞击僇辱，以灭其变。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辨详商虫篇。然而为之，厌合人意。今致雨者，「今」，朱校元本作「令」。政也，吏也，不变其政，不罪其吏，而徒攻社，能何复塞？作当「何能复塞」。下文「击鼓攻社，何而救止」，句例同。苟以为当攻其类，众阴之精，月也。方诸乡月，水自下来。淮南天文训：「月者，阴之宗也。故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注：「方诸，阴燧，大蛤也。熟摩令热，月盛时以向月下，则水生，以铜盘受之，下水数滴。」许注：「诸，珠也。方，石也。以铜盘受之，下水数升。」钱塘补注：「方诸用金，亦有用石。依高注，方诸为蚌。」月离于毕，出房北道，希有不雨。注明雩篇。月中之兽，兔、蟾蜍也。其类在地，螺与也。吴曰：诸子传记说此义者，通作「螺蚌」，唯此作「」。 「」者蚌之异文，东旁转阳，故字亦作「」，而蚌字相承亦有并梗一切。类篇、集韵：「、，食苗虫。」别是一义，非此所施。晖按：字汇补曰：「疑即蚌字。」可引此文为证。月毁于天，螺、舀缺，盼遂案：「舀」当是「口」之误。口、陷通用。同类明矣。注说日篇。雨久不霁，攻阴之类，宜捕斩兔、蟾蜍，椎破（破）螺、，宋残卷、钱、黄、王、崇文本「被」并作「破」，是也。郑本误同。盼遂案：「被」为「破」之误。「椎破」、「捕斩」对文。为（其）得〔其〕实。孙曰：当作：「为得其实。」本书常语。崇文局本作「为得其实」，不误。未知所据何本。蝗虫时至，或

飞或集，所集之地，谷草枯索。吏卒部民，塹道作埴，榜驱内于塹埴，把蝗积聚以千斛数。正攻蝗之身，蝗犹不止，况徒攻阴之类，雨安肯霁？

尚书大传曰：旧「大」作「太」，非。今从宋残卷、崇文本正。「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祝，盼遂案：「祝」当为「祀」，形近而讹。风雨不时，霜雪不降，责于天公。臣多弑主，多杀宗，五品不训，责于人公。城郭不缮，沟池不修，水泉不隆，水为民害，责于地公。」先孙曰：此引尚书大传语。「不隆」当为「不降」，二字声类同，故伏传「降」字多作「隆」。王应麟王会篇补注引大传：「隆谷玄玉。」郑注云：「『隆』读如『庞降』之『降』。」是其证。孙曰：杨慎丹铅总录二十六瓌语类引书大传曰：「太师，天公也。太傅，地公也。太保，人公也。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祀，风雨不时，雪霜不降，责在天公。臣多弑主，多杀宗，五品不训，责在人公。城郭不缮，沟池不修，水泉不隆，责在地公。」与此微异。王者三公，各有所主；诸侯卿大夫，各有分职。大水不责卿大夫，而击鼓攻社，何知（如）？吴曰：「何知」疑当作「何如」。论衡每以「何如」、「如何」、「奈何」为征诘之词，此亦同例。盖谓大水不责卿大夫而攻社，于义无取。

不然，鲁国失礼，孔子作经，表以为戒也。言孔子作春秋，书「大水鼓用牲于社」者，盖讥鲁国失礼，非谓当攻社以救灾也。公羊高不能实，公羊传谓：「求乎阴之道。」何注「求，责求。」故云：「不能实。」董仲舒不能定，繁露谓：「鸣鼓而攻之，为其不义也。」故云：「不能定。」故攻社之义，至今复行之。孙曰：通典云：「成帝五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乃蒙社，（续汉书礼仪志注引汉旧仪，「五」作「二」，「乃」作「反」，并云：「后水旱常不和。」按：作「反」是。求雨反蒙，止雨顺蒙，今反蒙，故水旱不和。）击鼓攻之。」御览五百二十六引汉旧仪云：「五仪（疑有误。）元年，儒术奏施行董仲舒请雨事，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雪曝城南，舞童女祷天神五帝。五年，始令诸官止雨，朱绳蒙社，击鼓助之。」可知攻社遏止雨水，汉人多试行之，故仲任云云。使高尚生，仲舒未死，将难之曰：久雨湛水溢，谁致之者？使人君也，宜改政易行，以复塞之；如人臣也，宜罪其人，以过解天。如非君臣，阴阳之气，偶时运也，击鼓攻社，（而）何（而）救止？当作「何而救止」。「而」、「能」古通。上文：「而徒攻社，何能复塞。」下文：「攻社，一人击鼓，无兵革之威，安能救雨。」句例并同。今本由不达古语者妄乙也。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沈溺致水。」注明雩篇。夫如是，旱则为（沈溺）〔亢阳〕之行，水则为（亢阳）〔沈溺〕之操，当作「旱则为亢阳之行，水则为沈溺之操」，与上文义方相属。明雩篇曰「旱应亢阳，湛应沈溺」，与此文义同。何乃攻社？

攻社不解，朱丝縈之，亦复未晓。说者以为，社，阴；朱，阳也。水，阴也，以阳色縈之，助鼓为救。春秋繁露止雨篇曰：「凡止雨之大体，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乐也。开阳而闭阴，阖水而开火，以朱丝縈社十周。」干宝曰：「朱丝縈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维属。」（后汉礼仪志注。）夫大山失火，灌以壅（瓮）水，先孙曰：「壅」当为「瓮」，形声之误，下同。众知不能救之者，何也？火盛水少，热不能胜也。今国湛水，犹大山失火也；以若绳之丝，縈社为救，犹以壅（瓮）水灌大山也。「犹」，钱、黄、王本并作「若」。原天心以人意，状天治以人事，人相攻击，气不相兼，兵不相负，不能取胜。盼遂案：「负」读为「倍」，一声之转。与上句「气不相兼」之「兼」字文义同也。古「负」读若「倍」。穆天子传「茅萑」，郭注「萑」音「倍」。汉书宣帝纪「萑阳宫」，李斐音「萑」为「倍」。皆其证也。今一国水，使真欲攻阳（阴）以绝其气，「阳」当作「阴」。社，阴也。水，阴也。大水阴胜，攻之以绝其气。悉发国人，操刀把杖以击之，若岁终逐疫，注谢短篇。然后为可。楚、汉之际，六国之时，兵革战攻，力强则胜，弱劣则负。攻社，一人击鼓，无兵革之威，安能救雨？

夫一暘一雨，犹一昼一夜也；其遭若尧、汤之水旱，犹一冬一夏也。如或欲以人事祭祀复塞其变，冬求为夏，夜求为昼也。何以效之？久雨不霁，试使人君高枕安卧，雨犹自止。止久，至于大旱，试使人君高枕安卧，旱犹自雨。何则？暘（阳）极反阴，阴极反暘（阳）。孙曰：「暘」字并当作「阳」。本书「阴」与「阳」，「暘」与「雨」，相对而用，全不混乱。故知二「暘」字当作「阳」也。故夫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人有瘳疾也？盼遂案：「人」下宜有「之」字，方与上句一律。瘳疾者，旱疾也。见史记扁鹊仓公传正义。祷请求福，终不能愈；变操易行，终不能救。使医食药，冀可得愈；宋残卷作「衰」，朱校同。命尽期至，医药无效。尧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圣君知之，不祷于神，不改乎政，使禹治之，百川东流。夫尧之使禹治水，犹病水者之使医也。病水，谓人得水病。然则尧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医也。说者何以易之？

攻社之义，于事不得。雨不霁，祭女娲，于礼何见？路史后纪二注曰：「董仲舒法，攻社不霁，则祀女娲。」伏羲、女娲，俱圣者也，舍伏羲而祭女娲，春秋不言。董仲舒之议，其故何哉？盼遂案：仲舒议上文不显，盖即「雨不霁，祭女娲」之语也，由下文「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一段自明。此等处，须好学深思而后知也。复阅路史后纪卷二女皇氏篇，注云：「董仲舒法，攻社不霁，则祀女娲。」自幸所见不误。

夫春秋经但言「鼓」，岂言「攻」哉？说者见有「鼓」文，则言「攻」矣

。夫鼓未必为攻，说者用意异也。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攻之，可也。」「鼓」下元本有「而」字，朱校同。按：答佞有「而」字，与论语先进篇邢疏本合。皇疏本无「而」字，疑古本如是。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六国兵革相攻，不得难此。「季氏」以下，又一义也。训「攻」为「责」，与前文谓「攻击」不同，故云「六国兵革相攻，不得难此。」疑「季氏」上，脱「或曰」二字。

此又非也。以卑而责尊，为逆矣。或据天责之也。「或」下疑有「曰」字。王者母事地，母有过，子可据父以责之乎？下之于上，宜言谏。若事，若顺也。臣子之礼也；责让，上之礼也。乖违礼意，行之如何？

夫礼以鼓助号呼，明声响也。程、黄、钱、王本「明」作「鸣」。宋本同此。古者人君将出，撞钟击鼓，故警戒下也。必以伐鼓为攻此社，「此」字衍。此则钟声鼓鸣攻击上也。大水用鼓，或时再告社。「再」字疑误。阴之太盛，雨湛不霁，阴盛阳微，非道之宜。口祝不副，以鼓自助，与日食鼓用牲于社，同一义也。俱为告急，彰阴盛也。事大而急者用钟鼓，小而缓者用铃。□（□），先孙曰：「□」非铃之类，字当作「□」。说文竹部云：「□，吹箫也。」急就篇云：「箛□起居课后先。」「□」与「□」形近而误。彰事告急，助口气也。大（天）道难知，吴曰：「大」当作「天」，形近而误。纪妖、订鬼、讥日等篇并有「天道难知」语，应据正。（崇文局本校改作「天」。）大水久湛，假令政治所致，犹先告急，乃斯政行。盗贼之发，与此同操。盗贼亦政所致，比求阙失，犹先发告。鼓用牲于社，发觉之也。社者，众阴之长，故伐鼓使社知之。说鼓者以为「攻」之，故「攻母」、「逆义」之难，缘此而至。今言「告」以阴盛阳微，攻尊之难，奚从来哉？且告宜于用牲，用牲不宜于攻。告事用牲，礼也；攻之用牲，于礼何见？

朱丝如绳，示在昉（阳）也。昉（阳）气实微，故用物微也。孙曰：二「昉」字并当作「阳」。上文云：「说者以为，社，阴；朱，阳也。水，阴也，以阳色蒙之，助鼓为救。」故知二「昉」字当作「阳」也。投一寸之针，布一丸之艾于血脉之蹊，笃病有瘳。朱丝如一寸之针、一丸之艾也。

吴攻破楚，昭王亡走，申包胥间步赴秦，哭泣求救，卒得助兵，却吴而存楚。事见左定四年传、说苑至公篇、新序节士篇。击鼓之人，伐如何耳。盼遂案：「伐」当为「诚」之误。下句「使诚，若申包胥」，「诚」字即承此为文也。使诚若申包胥，一人击得。假令一人击鼓，义不可通，文有掎误。将耐令社与秦王同感，「耐」、「能」古通。以土胜水之威，却止云雨。云雨气得与吴同恐，消散入山，百姓被害者，得蒙霁晏，晏，天无云也。有楚国之安矣。

迅雷风烈，君子必变，虽夜必兴，衣冠而坐，礼记玉藻文。惧威变异也。

释名释言语曰：「威，畏也。」夫水旱，犹雷风也，虽运气无妄，「无妄」，注寒温篇。欲令人君高枕幄（据）卧，旧校曰：「幄」字一本作「据」。吴曰：一本作「据」是也。「据」本作「据」。左氏僖五年传：「神必据我。」杜解云：「据，安也。」「据」亦作「倨」。淮南子览冥篇：「卧倨倨。」高注云：「倨倨卧，无思虑也。」上文云：「试使人君高枕安卧。」安、据义同。作「幄」者，「据」之形讹，义不可通。晖按：「欲」疑当作「设」。言若人君不鸣鼓告社，则非爱民之意。以俟其时，无恻怛忧民之心。尧不用牲，或时上世质也。仓颉作书，奚仲作车，可以前代之时无书、车之事，非后世为之乎？时同作殊，事乃可难；异世易俗，相非如何？

〔世〕俗图画女娲之象，「世」字据宋本补。为妇人之形，吴曰：北齐书祖珽传云：「太姬虽云妇人，实是雄杰，女娲已来无有也。」然则以女娲为妇人，自汉迄南北朝皆有其说。晖按：郑注中侯敕省图引运斗枢：「伏牺、神农、女娲为三皇。」（曲礼疏。）郑注明堂位引春秋纬说同。未言女皇。说文女部：「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帝王世纪曰：「女娲蛇身人首，一曰女希，是为女皇。」风俗通：「女娲，伏希之妹。」（路史后纪二注。）又其号曰「女」。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男阳而女阴，阴气为害，故祭女娲求福佑也。传又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消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之足以立四极。」注见谈天篇。仲舒之祭女娲，殆见此传也。本有补苍天、立四极之神，天气不和，阳道不胜，傥女娲以精神助圣王止雨湛乎！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十一

谈天篇

五经通义曰：（事类赋一。）「邹衍大言天事，谓之谈天。」按其实皆瀛海神州之事。本篇亦言地形，而胥曰「谈天」，因邹氏耳。

儒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淮南原道篇高注：「共工，以水行霸于伏牺、神农间者也，非尧时共工也。不周山，昆仑西北。」又天文篇注：「共工，官名，伯于虞羲、神农之间，其后子孙任智刑以强，故与颛顼、黄帝之孙争位。不周山，在西北也。」列子汤问篇张注略同。文选辨命论注引淮南许注云：「不周之山，西北之山也。」离骚王注：「在昆仑西北。」司马相如大人赋张揖注：「在昆仑东南二千三百里。」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曰：「王逸、高诱云：『在昆仑西北。』并非。依此经，乃在昆仑东南。考西次三经又西北三百七十里曰不周之山。并非指言昆仑西北。许注『西北之山』，不专指昆仑是也。」毕沅曰：「汉人说以昆仑为在于阗，则不周山在

其西北。张揖据此经道里为说，则在东南。」又山海经大荒西经：「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郭注：「此山缺坏，不周也。」使天柱折，地维绝。淮南地形篇：「天地之间，九州岛八柱。」（「柱」误作「极」，依王念孙校。）天问王注：「天有八山为柱。」河图括地象曰：「昆仑，天中柱也。地下有八柱，广十万里，有三千六百轴，互相牵制。」（离骚天问洪补注及初学记引。）又东方朔神异经曰：「昆仑有铜柱，其高入天，所谓天柱也。围三千里，圆如削。」（类聚七八引。）按：天柱初只谓以山柱天。本论义同。后则愈演愈奇，并非实也。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淮南览冥篇高注：「女娲，阴帝，佐虞戏治者也。三皇时，天不足西北，故补之。」断鳌足以立四极。淮南地形注：「四极，四方之极。」余注见下。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三光北转，故云移。地不足东南，故百川注焉。」共工触不周使然也。（淮南原道篇。）天问曰：「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南倾？东流不溢，孰知其故？」上文见淮南原道、天文、览冥各篇，及列子汤问篇。此久远之文，世间是之言也。孙曰：「言也」二字疑涉下文「殆虚言也」而衍。本书或作「世间是之」，或作「世间信之」，无此句例。晖按：「之言」与「之文」对文，疑「是」下有「之」字，本书重文屡脱。文雅之人，怪而无以非，若非而无以夺，若，或也。广雅释詁三：「夺，□也。」「□」、「易」通。辩崇篇云：「众文微言不能夺，俗人愚夫不能易」。又恐其实然，不敢正议。以天道人事论之，殆虚言也。

与人争为天子，不胜，怒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有力如此，天下无敌。以此之力，与三军战，则士卒蝼蚁也，盼遂案：陶宗仪说郛一百引作「蚁蛄」。兵革毫芒也，安得不胜之恨，怒触不周之山乎？且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小山，不能动也。如不周之山，大山也。使是天柱乎？盼遂案：说郛引无「使」字。折之固难；使非〔天〕柱乎？据上文例补「天」字。触不周山而使天柱折，是亦复难。信，颞頄与之争，举天下之兵，悉海内之众，不能当也，何不胜之有？御览六〇二引新论曰：「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盼遂案：说郛引作「气也？体邪？」是，当据改。如气乎，云烟无异，盼遂案：「云烟」上，说郛引有「与」字，宜据补。安得柱而折之？女娲以石补之，是体也。仲任主天是体。如审然，天乃玉石之类也。石之质重，千里一柱，不能胜也。胜，任也。如五岳之巔，不能上极天乃为柱，「乃」犹「而」也。如触不周，上极天乎？「触」字疑涉上文诸「触不周」而衍。「如不周上极天乎」，与上「如五岳不能上极天」正反相承。义无

取于共工触不周也。若有「触」字，则文不成义。不周为共工所折，当此之时，天毁坏也。如审毁坏，何用举之？用，以也。「断鳌之足，以立四极」，说者曰：「鳌，古之大兽也，四足长大，故断其足，以立四极。」淮南览冥训高注：「鳌，大龟。」天问王注、列子汤问篇释文、文选吴都赋注引玄中记并同。此云兽，未闻。又按：天问云：「鳌戴山抃，何以安之？」注引列仙传曰：「有巨灵之鳌，背负蓬莱之山，而抃舞戏沧海之中。」列子汤问篇曰：「五山之根无所连箸，帝命禹强使巨鳌十五举首戴之，五山始峙而不动。」众经音义十九引字林：「鳌，海中大龟，力负蓬、瀛、壶三山。」是并谓鳌柱地。后汉书张衡传云：「登蓬莱而容与兮，鳌虽抃而不倾。」吾乡谓地动乃鳌使之。有「鳌鱼扎眼地翻身」之语。其义并同。按：此文乃谓以鳌柱天。淮南览冥训高注：「天废顿，以鳌足柱之。」引楚词云云。是与仲任义合。而于「鳌戴山抃」，亦不同王逸说矣。夫不周，山也；鳌，兽也。夫天本以山为柱，共工折之，代以兽足，骨有腐朽，何能立之久？且鳌足可以柱天，体必长大，不容于天地，女娲虽圣，何能杀之？如能杀之，杀之何用？言「何以杀之」。骨相篇：「命甚易知，知之何用？」句法与同。足可以柱天，则皮革如铁石，刀剑矛戟不能刺之，强弩利矢不能胜射也。盼遂案：说郛引作「强弓利矢」，又「射」字作「之」，宜据改，与上句「刀剑矛戟不能刺之」一律。

察当今天去地甚高，古天与今无异。当共工缺天之时，天非坠于地也。女娲，人也，人虽长，无及天者。盼遂案：说郛引无「人」字。夫其补天之时，何登缘阶据而得治之？岂古之天，若屋庑之形，去人不远，故共工得败之，女娲得补之乎？如审然者，女娲多（以）前，盼遂案：「多前」当为「已前」。汉碑已字、以字皆作口，多字作口，故易相讹。定贤篇「分家财多有」，「多」亦「已」之误。齿为人者，人皇最先。孙曰：「多前」语不可通，此言女娲之前，称为人者，人皇最先也。「多」乃「以」字之讹。「多」字古或作「口」，（见集韵。）「以」作「」，形近而误。春秋历命序：「人皇氏九头，驾六羽，乘云车出谷口，分九州岛。」宋均注：「九头，九人也。」（御览七八。）雒书曰：「人皇出于提地之国，兄弟别长九州岛，已居中州，以制八辅。」（路史前纪二注引。）人皇之时，天如盖乎？盖，车盖。

说易者曰：「元气未分，浑沌为一。」春秋说题辞：「元气清以为天，浑沌无形。」宋均注：「言元气之初如此也。浑沌，未分也。」（文选七启注引。）儒书又言：「溟滓蒙濶，气未分之类也。淮南精神训：「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濶蒙鸿洞。」帝系谱曰：「天地初起，溟滓鸿蒙。」（事类赋一。）张衡灵宪曰：「太素之前，不可为象，斯谓溟滓。」（后汉书天文志注。）庄子在宥篇释文司马彪曰：「滓溟，自然气也。」「溟滓」，倒

言为「滓溟」，义同。孝经援神契曰：「天度蒙渎。」宋均注：「蒙渎，未分之象也。」（后汉书张衡传注。）蒙渎、渎蒙义同。及其分离，清者为天，浊者为地。」二句，干凿度文。见书抄一四九。如说易之家、儒书之言，天地始分，形体尚小，相去近也。近则或枕于不周之山，共工得折之，女娲得补之也。

含气之类，无有不长。天地，含气之自然也，从始立以来，年岁甚多，则天地相去，广狭远近，不可复计。儒书之言，殆有所见。然其言触不周山而折天柱，绝地维，销炼五石补苍天，朱校元本、通津本「销」作「消」。按前文亦作「销炼」。王本、崇文本改作「销」，是也。今从之。盼遂案：说郛引作「以补苍天」，是也。今脱「以」字，则与下句「断鳌之足，以立四极」不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犹为虚也。何则？山虽动，山动，于理难通。「虽」疑为「难」字形讹。上文云：「坚重莫如山，以万人之力，共推之山，不能动也。」是其义。共工之力不能折也。岂天地始分之时，山小而人反大乎？何以能触而折之？以五色石补天，尚可谓五石若药石治病之状。五石，注率性篇。至其断鳌之足以立四极，难论言也。从女娲以来，久矣，四极之立自若，鳌之足乎？旧本段。

邹衍之书，言天下有九州岛，禹贡之上钱、黄、王、崇文作「土」，误。所谓九州岛也。盼遂案：此二句疑衍。下文「禹贡九州岛，所谓一州也。若禹贡以上者，九焉」。此「禹贡之上」，即「禹贡以上」之讹。「所谓九州岛也」，即「所谓一州也」之讹。禹贡九州岛，所谓一州也。若禹贡以上者，九焉。淮南地形篇：「天地之间，九州岛八柱。（「柱」误「极」，依王念孙校。）何谓九州岛？东南神州，正南次州，西南戎州，正西弇州，正中冀州，西北台州，正北涿州，东北薄州，正东阳州。」亦以神州在东南，盖本邹衍。此谓大九州岛也。禹贡九州岛，方今天下九州岛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文选吴都赋刘注，引禹所受地记书曰：「昆仑东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

（即禹受地记，亦见三礼义宗。）与衍说同。难岁篇载衍说，亦谓中国方五千里。复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环之，名曰裨海。有裨海环之。史记孟子传索隐曰：「裨海，小海也。」按：河图括地象曰：「地部之位，起形高大者，有昆仑山，其山中应于天，居最中，八十一域布绕之，中国东南隅，居其一分。」亦谓中国为八十一分之一。与衍说同。九州岛之外，更有瀛海。此天地之际。汉艺文志阴阳家：「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封禅书言其着终始五德之运。今并不传。其瀛海神州之说，只见于史迁、桓宽、仲任称引，不知出其何着。然据史记孟子传言其作终始大圣之篇，先序今以上至黄帝，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先列中国名山大川，因而推之及海外，以为中国者，于天

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又盐铁论论邹篇云：「邹子推终始之运，谓中国，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则知其大九州岛说，出自邹子终始。仲任时，当尚及见之。此言诡异，闻者惊骇，然亦不能实然否，相随观读讽述以谈。盼遂案：「然否」二字，说郭引作「幸」，属下读。故虚实之事，并传世间，真伪不别也。世人惑焉，是以难论。难，问难。

案邹子之知不过禹。禹之治洪水，以益为佐。禹主治水，益之记物。孙曰：「之」当作「主」。别通篇云：「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可证。暉按：玉海十五、说郭百引并作「之」。又说郭引「主」亦作「之」。盼遂案：「主」，说郭引作「之」，非也。极天之广，穷地之长，辨四海之外，「辨」读「遍」。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国之地，鸟兽草木，金石水土，莫不毕载，不言复有九州岛。淮南王刘安，召术士伍被、左吴之辈，注道虚篇。充满宫殿，作道术之书，论天下之事。注道虚篇。地形之篇，淮南内书篇名，今存。道异类之物，外国之怪，列三十五国之异，不言更有九州岛。吴曰：前言三十五国，似指山海经。后言三十五国，则指墜形训。今寻海外四经，有结胸、（淮南同。）羽民、（淮南同。）讙头、（淮南同。）厌火、（淮南无。）三苗淮南同。）戴、（淮南无。）贯胸、（淮南作穿胸。）交胫、（淮南作交股。）不死、（淮南同。）岐舌、（淮南作反舌。）三首、（淮南作、三头。）周饶、（淮南无。）长臂、（淮南作修臂，避父讳也。西南至东南，计十三国。）三身、（淮南同。）一臂、（淮南同。）奇肱、（淮南作奇股。）丈夫、（淮南同。）巫咸、（淮南无。）女子、（淮南同。）轩辕、（淮南同。）白民、（淮南同。）肃慎、（淮南同。）长股、（淮南作修股。西南至西北计十国。）无口、（淮南作无继。）一目、（淮南同。）柔利、（淮南同。）深目、（淮南同。）无肠、（淮南同。）聂耳、（淮南无。）博父、（淮南无。）拘纓、（淮南作句嬰。）跂踵、（淮南同。东北至西北计九国。）大人、（淮南同。）君子、（淮南同。）青丘、（淮南无。）黑齿、（淮南同。）玄股、（淮南同。）毛民、（淮南同。）劳民、（淮南同。东南至东北计七国。）凡三十九国。墜形训称海外三十六国，与山海经同者三十一国。又有沃民、（庄逵吉本作「沃」，朱东光本误作「决」。）羽民、（庄本羽民在结胸之次，朱本无羽民。）裸国、豕喙、凿齿，凡三十六国。与论衡三十五国并不合。王引之曰：「论衡无形、谈天二篇并作三十五国，墜形训自修股至无继，实止三十五国，疑淮南作三十六误也。（读书杂志九之四。）承仕案：王所据，盖朱本也。朱本无羽民，传写误夺耳。海外北经有羽民。无形篇云：「海外三十五国，有毛民、羽民。」然则王充所见山海经、淮南，皆有羽民。则朱本误夺，毫无可疑。论衡说海外三十五国，凡三见。（无形一见，谈

天两见。)不审王充所见本异邪?抑传写久讹也?未闻其审。(近人刘文典撰淮南集解用庄本引用王引之说,而不一校其国数,其羸疏有如此者。)邹子行地不若禹、益,闻见不过被、吴,才非圣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以察邹子之书,虚妄之言也。

太史公曰:盼遂案:说郭引无「曰」字,则似太史公所作禹本纪之言,非是。「禹本纪言:困学纪闻曰:「三礼义宗引禹受地记,离骚王注引禹大传,岂即所谓禹本纪者?」河出昆仑,其高三(二)千五百余里,「三」当从史记大宛传赞作「二」。汉书张骞传赞、前汉纪十二同。离骚洪补注引史作「三」,亦误。离骚王注引河图括地象曰:「昆仑高万一千里。」文选西都赋注、博物志一引括地象,水经河水篇所言其高同。并与史记说异也。日月所于(相)辟隐为光明也,吴曰:史记、汉书并作「所相避隐」。玉海二十引作「相」。此作「于」者,草书形近之误。盐铁利议篇「孔子相鲁三月」,各本并误「相」为「于」,是其比。其上有玉泉、华池。今本史记作「醴泉、瑶池」。王念孙曰:「史本作华池。元以后浅人改之。」(读书杂志三之六。)今自张骞使大夏之后,穷河源,恶睹本纪所谓昆仑者乎?王念孙曰:「史记索隐本、汉书并无『本纪』二字,疑是后人妄增。」晖按:前汉纪十二亦无「本纪」二字,则此文亦后人妄增也。当删。故言九州岛山川,尚书近之矣。至禹本纪、山经所有怪物,史记今本作「山海经」,误。汉书、前汉纪并述史公此文,而无「海」字,与论衡合。山经、海经两书,海经后出,史公只见山经,故后汉书西南夷传论亦称「山经」,仍沿旧名。毕沅校山海经曰:「合名山海经,或是刘秀所题。」其说是也。然谓史公已称之,则失考耳。余不敢言也。」史记今本「言」下有「之」字。按:山海经序引史同此。王念孙谓索隐本只作「余敢言也」。(读作邪。)夫弗敢言者,谓之虚也。昆仑之高,玉泉、华池,世所共闻,张骞亲行无其实。案禹贡,九州岛山川,怪奇之物,金玉之珍,莫不悉载,不言昆仑山上有玉泉、华池。盼遂案:说郭引脱「有」字。案太史公之言,山经、禹纪,虚妄之言。凡事难知,是非难测。

极为天中,楚词九叹王注:「极,中也。谓北辰星。」桓谭新论曰:「北斗极,天枢,枢天中也。」(御览二。)方今天下,谓中国九州岛。在(禹)极之南,孙曰:「禹极」无义,「禹」字盖涉上下文诸「禹」字而衍。下文云:「如方今天下在东南,视极当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极南也。」可证。则天极北,必高(尚)多民。「高」字于义无取。此据极南有中国九州岛,则极北亦必尚多人民也。「高」为「尚」字形误。下文云:「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譬矣。」是以东方之地尚多,证极北之地必尚多也。即申此文之义。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此则(非)天地

之极际也。「则」当作「非」，后人妄改。此文明中国九州岛，得地殊小，故引禹贡云云，谓非天地极际。下文云：「日刺径千里，今从东海之上，察日之初出径二尺，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此则明东海非天地极际，其证一。又云：「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此则又明东海、流沙非天地之极际也，其证二。又云：「东海、流沙，九州岛东西之际也。」即云为中国东西之际，则此不得谓为天地极际甚明，若然，则前后义违，其证三。难岁篇：「儒者论天下九州岛，（禹贡九州岛。）以为东西南北尽地广长，九州岛之内五千里。」为尚书今文说，仲任不信其尽地之广长也。日刺径千里，见元命苞。（书抄一四九。）又五行大义引白虎通曰：「日径千里，围三千里，下于地七千里。」（今本脱。）盼遂案：「刺」，宋本作「剡」。今从东海之上，会稽鄞、（鄞），吴曰：「」当作「鄞」，形近而误。鄞、鄞并属会稽。盼遂案：「」当为「鄞」，形近之讹。续汉书郡国志，会稽郡属县有鄞、鄞。清一统志，鄞故城在今浙江鄞县东五十里鄞山下。鄞故城在鄞县东三十里官奴城。皆并东海之地也。说郭引「」作县，出浅人所改。则察日之初出径二尺，「则」字无义，说郭引无「则」字。尚远之验也。远则东方之地尚多。东方之地尚多，则天极之北，天地广长，不复訾矣。齐语注：「贄，量也。」夫如是，邹衍之言未可非，禹纪、山海（经）、淮南地形「山海」当作「山经」，后人妄改。上文云：「禹之山经，淮南之地形。」又云：「山经、禹纪，虚妄之言。」并其证。未可信也。

邹衍曰：「方今天下，在地东南，名赤县神州。」天极为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东南，视极当在西北。今正在北，方盼遂案：「正」上当有「极」字。下文「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亦必复在北焉。」皆足为此句脱一「极」字之证。今天下在极南也。以极言之，不在东南，邹衍之言非也。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曰：「王充不信盖天，不知天以辰极为中，地以昆仑为中，二中相值，俱当在人西北。人居昆仑东南，视辰极则在正北者，辰极在天，随人所视，方位皆同，无远近之殊，处高故也。昆仑在地，去人有远近，则方位各异，处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极南，自在东南隅也。」如在东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时，其光宜大。今从东海上察日，及从流沙之地视日，小大同也。相去万里，小大不变，方今天下，得地之广，少矣。

雒阳，九州岛之中也。孝经援神契曰：「八方之广，周洛为中。」风土记曰：「郑仲师云：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一云阳城。一云洛阳。」从雒阳北顾，极正在北。东海之上，去雒阳三千里，此举成数

。郡国志会稽郡刘昭注已云：「雒阳东三千八百里。」视极亦在北。推此以度，从流沙之地视极，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注：「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亦必复在北焉。东海、流沙，九州岛东西之际也，相去万里，皮锡瑞曰：「仲任习今文说，今文说中国方五千里，仲任以为东海、流沙相去万里者，盖仲任以为东海、流沙在中国之外，故东西相去万里。中国之地实止五千里。故谈天篇又曰：『案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周时疆域，与禹贡略同，则仲任必以禹贡九州岛亦止五千里矣。」视极犹在北者，地小居狭，未能辟离极也。日南之郡，去雒且万里，郡国志注：「雒阳南万三千四百里。」徙民还者，问之，王本、崇文本作「徙民」。言日中之时，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淮南地形训：「南方日反户。」注：「言其在向日之南，皆为北向户，故反其户也。」文选昊都赋曰：「开北户以向日。」又注云：「比景（郡国、地理志并同。）一作北景，云在日之南，向北看日故名。」又御览四引后汉书曰：「张重字仲笃，明帝时举孝廉，帝曰：『何郡小吏？』」答曰：「臣日南吏。」帝曰：「日南郡人应向北看日。」答曰：「臣闻鴈门不见叠鴈为门，金城郡不见积金为郡。臣虽居日南，未尝向北看日。」」（范书无张重传，未知何氏书。汪文台揖本，入失名类。）盖拘于日南名义，当时朝野有此说。度之复南万里，日在日之南。昊曰：「日在日之南」，文不成义，当作「日在日南之南」。各本并夺一「南」字。晖按：上「日」字误，未知所当作。此文言日南郡未能在日之南。若再南去日南郡万里，当得在日之南。故下文云「乃为日南也」。昊云当作「日在日南之南」，殊失其义。盼遂案：上「日」字，疑为「居」之脱误，遂不成理。上文「所居之地，未能在日南也」，可证。是则去雒阳二万里，乃为日南也。今从雒地察日之去远近，非与极同也，极为远也。古人是洛阳为地中，立八尺之表，测日去人远近。仲任以为天中，而远在洛阳正北，是两中不相值，故云在洛察日远近，与极不同。今欲北行三万里，未能至极下也。假令之至，是则名为距极下也。以至日南五万里，谓自极下至日之南。日之南，去洛阳二万里，再北行三万里以距极，故云「五万里」。极北亦五万里也。极北亦五万里，极东西亦皆五万里焉。东西十万，南北十万，盼遂案：说郛两「万」字下皆有「里」字，宜据补。相承百万里。邹衍之言：「天地之间，有若天下者九。」此「天下」谓中国也。案周时九州岛，东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万五千里。天下若此九之，乘二万五千里，二十二万五千里。如邹衍之书，若谓之多，计度验实，反为少焉。昊曰：论说天上直径十万里，应得面积一百万万里。周九州岛五千里，应得面积二千五百万里。以此当邹衍所说之一州。九之，仅得面积二万二千五百万里。以较边十万之幂，当百分之二十五强，故云反为少焉。然论云：「

相承百万里。」又云：「二万五千里。」又云：「二十二万五千里。」其数字俱不相应。亡友程炎震说之曰：「疑是古人省文，言方里者，或略去方里不言，即以里数为其倍数。论称『相承百万里』者，犹云方万里者，有一百万个。言『二万五千里』者，犹云方千里者，有二万五千个。言『二十二万五千里』者，犹云方千里者，有二十二万五千个也。」承仕又按：论衡所持，颇有未谛。山海经言：「地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王充谓地径十万里，自任胸臆，于古无征。一也。禹贡五服六千里，（据贾、马义。）周九州岛七千里，王充述唐、夏、殷、周制，一以五经家所说五千里为断，与事实不相应。二也。邹衍说中国于天下八十一分居其一，如中国者九，于是有裨海环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之。王充乃以中国当大九州岛之一，是中国于天下九分居一，失邹衍大九州岛之指。三也。晖按：吴评仲任前二事，非也。充谓地径十万里，乃言全地之数，非指中国所治者。吴氏引山海经云云，乃禹所治四海之内，所谓中国九州岛者。尸子君治篇、（从孙星衍说定为据禹所治之地而言。）山海经中山经、河图括地象、（御览三六。）轩辕本纪、（天问洪补注。）吕氏春秋有始览、管子地数篇、轻重乙篇、淮南地形训、广雅释地并同。不得当此地之极际之数。吴氏盖失捡也。考诸书所纪地之极际之数，山海经曰：「自东极至于西垂，二亿三万三千三百里七十一一步，南极尽于北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此据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淮南地形训云：「东极至西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南北极同。」高注曰：「极内等也。」则山海经「三百里」当为「五百里」之误。盖淮南四极之数，与彼同也。又吕氏春秋有始览：「四极之内，东西五亿有九万七千里。南北同。」又轩辕本纪：「东极至西极，五亿十万九千八百八步。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三百里。」河图括地象：「八极之广，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五百里。」诗含神雾同。（海外东经注。）又张衡灵宪：「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天问洪补注。）是其数与括地象略同。（博物志引河图：「南北三亿三万五千五百里。东西二亿三万三千里。」其南北极数不同，盖字之误。）以上皆旧说四极广长如是。然并事涉无稽。仲任此文，又非据四极计度，不得难以「于古无征」。云「百万里」者，乃据天极为中，东西各五万里，则径为十万，得面积百万万里。（论云「百万里」，未明。）其云「二十二万五千里」（其数字亦未明。）者，乃据中国九乘之。其与据四极度计所得之数不合固宜。又案：吴氏谓不当一以五千里为断，亦未深考。禹受地记曰：「昆仑东南方五千里，名曰神州。」王婴古今通论同。（意林引。）是云「五千里」者，旧说也，非仲任臆度。又中国五千里，尧至周同，本书屡见，今文尚书说也。说详艺增篇。与贾、马说异，乃

家法不同，不得相较也。至吴氏谓仲任失邹衍大九州岛之旨，其说是也。邹衍说九州岛分三级，小九州岛即禹贡九州岛，赤县神州也。中九州岛，裨海环之，神州（中国。）居其一。大九州岛，瀛海环之。中九州岛与大九州岛相乘，得八十一州，故云中国居其一。难岁篇曰：「九州岛之内五千里，竟合为一州，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自有九州岛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以小九州岛与中九州岛相乘。中国已居小九州岛，是居其八十一分之九，不得言居其一也。仲任于九州岛说，误为二级，故难岁篇及此文并以中国当大九州岛之一也。旧本段。

儒者曰：「天，气也，故其去人不远。人有是非，阴为德害，天辄知之，又辄应之，近人之效也。」春秋说题辞：「元清气以为天。」（文选七发注。）郑注考灵耀曰：「天者纯阳，清明无形。」（月令疏。）如实论之，天，体，非气也。变虚、道虚、祀义并主天为体。人生于天，何嫌天无气？何嫌，何得也。本书常语。说详书虚篇。上文云：「天地含气之自然。」气寿篇又云：「人受气命于天。」故执不知问。盼遂案：此句有误。「何嫌天无气」，是说天有气也。则与上文「天，体，非气也」句，下文「如天审气，气如云烟，安得里度」句，都是决定天无气，不合矣。黄晖说「何嫌」为「何得」，不通。犹（独）有体在上，与人相远。「犹」当作「独」，形误。此答上文。仲任意谓：天体上临，而含气以施。非天体本气也。故谓天为「含气」之自然。若作「犹」，则义与上文不属。盼遂案：说郭引「远」上有「去」字。秘传或言：秘传谓图纬也。汉人多讳言「秘」。（见郑志。）说文目部、易部称「秘书」。后汉苏竟传称「秘经」。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周髀算经：「天离地八万里。」考灵耀云：「天从上临下八万里。」（周礼大司徒疏、开元占经引并同。）与周髀同。然月令疏引考灵耀云：「据四表之内，并星宿内，总有三十八万七千里。然则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处，则一十九万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数也。」孔疏曰：「郑注考灵耀之意，以天地十九万三千五百里。」唐李石续博物志亦云：「一十九万三千五百里，是地去天之数。」则与以考灵耀云「八万里」者异。未知其审。又三五历纪云：「天去地九万里。」（类聚引。）洛书甄耀度云：「天地相去，十七万八千五百里。」（开元占经天占。）关尹内传云：「天去地四十万九千里。」（天占。）又张衡灵宪曰：「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天问洪补注。）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亿五万里。」（「亿五」今本字倒，依王念孙校。）诗含神雾同。（御览地部一。）新序刺奢篇，许绾曰：「天与地相去，万五千里。」又广雅释天：「从地至天，一亿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以上诸说，并与此文绝异。然并不知据依何法，非所详究。数家计之，三

百六十五度一周天。御览二引洛书甄耀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令疏引尚书考灵耀同。开元占经二十八宿占引刘向洪范五行传曰：「东方七宿，七十五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西方七宿，八十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律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东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虚十，危十七，营室十六，壁九，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六，觜二，参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张十八，翼十八，轸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积四方二十八宿，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令孔疏曰：「诸星之转，从东而西，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复旧处。星既左转，日则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旧星之处。即以一日之行为一度，计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数也。」按：象纬订曰：「天无体，以二十八宿为体；天无度，以日之行为度；天无赤道，以南北极为准而分之赤道；天无黄道，以日躔之所经为黄道；天无十二次，以日月所宿之次为十二次。」郑注考灵耀亦以为天是太虚，本无形体，但指诸星转运以为天耳。仲任据周度以证天为体，殊与旧义相违。下有周度，高有里数。如天审气，气如云烟，安得里度？又以二十八宿效之，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邮亭着地，亦如星舍着天也。注见感虚篇。案附书者，「附」字无义，疑当作「传」。盖「传」形误作「傅」，转写作「附」。天有形体，所据不虚。犹此考之，「犹」、「由」通。盼遂案：「犹」字宜据说郛引改为「由」。则无恍惚，明矣。

说日篇

儒者曰：「日朝见，出阴中；暮不见，入阴中。阴气晦冥，故没不见。」此文出周髀，盖天说也。如实论之，不出入阴中。何以效之？夫夜，阴也，气亦晦冥。或夜举火者，光不灭焉。夜之阴，北方之阴也；杨泉物理论曰：「自极以南，天之阳也。自极以北，天之阴也。」（书抄一四九。）朝出日，入（人）所举之火也。此文以夜阴喻北方之阴，朝日喻人所举火。明夜火不灭，则暮日非没于阴中。今本「人」形讹为「入」，则义难通。盼遂案：悼厂云：「日入疑是暮入之误。」火夜举，光不灭；日暮入，独不见，非气验也。「气」上疑有「阴」字。此承「阴气晦冥，故没不见」为言。夫观冬日之出入，朝出东南，暮入西南。东南、西南非阴，何故谓之出入阴中？且夫星小犹见，日大反灭，世儒之论，竟虚妄也。

儒者曰：「冬日短，夏日长，亦复以阴阳。夏时，阳气多，阴气少，阳气光明，与日同耀，故日出辄无鄣蔽。冬，阴气晦冥，「冬」下蒙上文省「时」

字。掩日之光，日虽出，犹隐不见，故冬日日短，阴多阳少，与夏相反。」此亦出周髀。淮南天文篇：「夏日至，则阴乘阳，是以万物就而死。冬日至，则阳乘阴，是以万物仰而生。昼者阳之分，夜者阴之分，是以阳气胜，则日修而夜短；阴气胜，则日短而夜修。」物理论曰：「日者，太阳之精也。夏则阳盛阴衰，故昼长夜短；冬则阴盛阳衰，故昼短夜长，气引之也。行阳之道长，故出入卯酉之北；行阴之道短，故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阴阳等，故日行中道，昼夜等也。」（御览四。）如实论之，日之长短，不以阴阳。何以验之？复以北方之星。北方之阴，（冬）日之阴也。「日」上脱「冬」字。下文「冬日之阴，何故独灭日明」，即承此为文，可证。北方之阴，不蔽星光，冬日之阴，何故犹（独）灭日明？孙曰：「犹」字于义无取，疑「独」字之误。由此言之，以阴阳说者，失其实矣。

实者，夏时日在东井，冬时日在牵牛。汉书律历志曰：「冬至之时，日在牵牛初度。夏至之时，日在东井三十一度。」东井，南方宿。牵牛，北方宿。牵牛去极远，故日道短；东井近极，故日道长。张衡浑天仪曰：「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春分去极九十一度，秋分去极九十一度少。」（御览二。）夏北至东井，冬南至牵牛，故冬夏节极，皆谓之至；节，节气也。极，至极也。夏至阳气至极，冬至阴气至极。三礼义宗（合璧事类十六。）曰：「夏至有三义：一以明阳气之至极，二以明阴气之始至，三以见日行之北至。」孝经说曰：（合璧事类十八。）「斗指子为冬至。至有三义：一者阴极之至，二者阳气始至，三者日行南至，故谓之至。」春秋未至，故谓之分。符天纂图曰：「春分二月中气，昼夜五十刻。（合璧事类十六。）秋分八月中气，日出卯三刻，日入酉三刻，昼夜均五十刻。」（同上十七引。）历日疏曰：（御览二五。）「秋分八月之中气也。秋分之时，日出于卯，入于酉，分天之中，阴阳气等，昼五十刻，夜五十刻，一昼一夜，二气中分，故谓之秋分。」春秋繁露阴阳出入上下篇曰：「阴由东方来西，阳由西方来东。至于中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中春之月，阳在正东，阴在正西，谓之春分。春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阴日损而随阳，阳日益而鸿，故为暖热初得。大夏之月，相遇南方，合而为一，谓之曰至。至于中秋之月，阳在正西，阴在正东，谓之秋分。秋分者，阴阳相半也，故昼夜均，而寒暑平。」

或曰：「夏时阳气盛，阳气在南方，故天举而高；冬时阳气衰，天抑而下。高则日道多，故日长；下则日道少，故日短也。」姚信听天论曰：「冬至极低，夏至极起，极之高时，日所行地中浅，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昼长。极之低时，日所行地中深，故夜长；天去地下，故昼短。」（事类赋引。）此载或

说，义与相近。姚信，吴人，盖亦本旧说。〔夏〕日阳气盛，「夏」字依上文意增。天南方举而日道长；盼遂案：上「日」字为「曰」之误字。此「曰」字为仲任驳难上方「或曰」之言也。月亦当复长。案夏日长之时，日出东北，而月出东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月出东北。如夏时天举南方，日月当俱出东北；冬时天复下，日月亦当俱出东南。由此言之，夏时天不举南方，冬时天不抑下也。然则夏日之长也，其所出之星在北方也；星，东井也。冬日之短也，其所出之星在南方也。星，牵牛也。

问曰：「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东井近极，故日道长。今案察五月之时，日出于寅，入于戌。白虎通日月篇曰：「夏日宿在东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牵牛，出辰入申。」天文录曰：「冬至之日，日出辰，入申，昼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昼短夜长也。夏至之日，日出寅，入戌，昼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强，故昼长夜短。春秋之日，日出卯，入酉，昼行地上，夜行地下，皆一百八十二度半强，昼夜长短同也。」（御览二三。）日道长，去人远，何以得见其出于寅、入于戌乎？」日〔在〕东井之时，「日」下脱「在」字。上文：「夏时日在东井。」又云：「当夏五月日长之时在东井。」去人、极近。夫东井近极，若极旋转，人常见之矣。使东井在极旁侧，得无夜常为昼乎？极，天中。若东井在极，则有昼无夜矣。吕氏春秋有始览曰：「当枢之下，无昼夜。」极即枢也。日昼〔夜〕行十六分，「昼」下脱「夜」字。下文云：「五月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是无论日之长短，其和则为十六分。若作「昼行十六分」，则有昼无夜矣，殊失其义。人常见之，不复出入焉。仲任主方天说，日无出入。入者，远不见也。义详下文。

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考灵耀曰：「万世不失九道谋。」郑注引河图帝览嬉曰：「黄道一，青道二，出黄道东；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日，春东从青道，夏南从赤道，秋西从白道，冬北从黑道。」（月令疏。）唐书大衍历议引洪范传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谓黄道也。九行者，青道二，出黄道东；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立春、春分，月东从青道；立夏、夏至，月南从赤道；立秋、秋分，月西从白道；立冬、冬至，月北从黑道。」故曰：『日行有近远，昼夜有长短也。』」夫复五月之时，昼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昼十分，夜六分；从六月往至十一月，月减一分。此则日行，月从一分道也；岁，日行天十六道也，岂徒九道？淮南天文训：「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至于曲河，是谓旦明；至于曾泉，是谓蚤食；至于桑野，是谓晏食；至于衡阳，是谓隅中；至于

昆吾，是谓正中；至于鸟次，是谓小还；至于悲谷，是谓舖时；至于女纪，是谓大还；至于渊虞，是谓高春；至于连石，是谓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车；至于虞渊，是谓黄昏；至于蒙谷，是谓定昏。日入于虞渊之汜，曙于蒙谷之浦，行九州岛七舍，有五亿万七千三百九里。」注曰：「自眇谷至虞渊凡十六所，为九州岛七舍也。」钱塘补注曰：「王充所说十六道，与此十六所合。然则此即漏刻矣。日有百刻，以十六约之，积六刻百分刻之二十五而为一所。二分昼夜平，各行八所；二至昼夜短长极，则或十一与五。而分、至之间，以此为率，而损益焉。」

或曰：「天高南方，下北方。此盖天说也。梁祖恒天文录曰：「盖天之说有三：一云，天如车盖，游乎八极之中；一云，天如笠，中央高而四边下；一云，天如欹车盖，南高北下。」（御览二引。）钱塘曰：「盖天家见中国之山，唯昆仑最高，用为地中，以应辰极，故曰天如欹车盖。」按：郑注考灵耀曰：「地则中央正平，天则北高南下。北极高于地三十六度，南极下于地三十六度。」（月令疏。）郑氏为浑天说，谓天北高南下，适与盖天说相反。日出高，故见；入下，故不见。日东出，西入。盖天说南高北下，即言东南高，西北下也。杨炯浑天賦云：「有为盖天说者曰，天则西北既倾，而三光北转。」倾即下也。天之居若倚盖矣，「倚」读「欹」。故极在人之北，是其效也。极其（在）天下之中，「其」字未安，当作「极在天下之中」，下文「今在人北」，正承此为文。周髀云：「极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盖也。」即此文所本。是其证。今在人北，其若倚盖，明矣。」此亦周髀文。日明既以倚盖喻，「明」字疑误。当若盖之形也。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其下之南，有若盖之茎者，正何所乎？先孙曰：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云：「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盖虽转而保斗不移，天亦转周匝，而斗极常在。」即仲任所本。「葆」即「保斗」。考工记轮人：「为盖有部。」郑注云：「部，盖斗也」。「保斗」犹言「部斗」，一声之转，即今之伞斗，与羽葆异。「茎」即考工记之「榘」，「榘」、「茎」亦声相近。夫取盖倚于地，不能运；立而树之，然后能转。今天运转，其北际不着地者，「不」字疑衍。触碍何以能行？由此言之，天不若倚盖之状，日之出入不随天高下，明矣。

或曰：「天北际下地中，日随天而入地，地密鄣隐，故人不见。然天地，夫妇也，合为一体。天在地中，地与天合，天地并气，故能生物。北方阴也，合体并气，故居北方。」晋志曰：「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见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云云。」（隋志同。）然则「或曰」以下，浑天说也。考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中黄

，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见隋志。）又郑注考灵耀云：「天北高南下。」（亦浑天说，见月令疏。）此云「天北际下地中」，与浑天说「北高南下」之说不合。「天在地中」，与「地孤居于天内」又不合。晋志谓为浑仪，疑失其实。隋志误同。据「天北际下地中」句，知是盖天说也。仲任以方天说驳之，志云「据盖天说」亦非。天运行于地中乎？不则，「不」读「否」。北方之地低下而不平也？如审运行地中，凿地一丈，转见水源，天行地中，出入水中乎？虞喜安天论曰：「古之遗语『日月行于飞谷』，谓在地中。不闻列星复流于地。」又云：「飞谷一道，何以容此？且谷中有水，日为火精，犁炭不共器，得无伤日之明乎？」（事类赋引。）与此义相发明。如北方低下不平，是则九川北注，朱校作「涯」。不得盈满也。

实者，天不在地中，日亦不随天隐。天平正，与地无异。然而日出上、日入下者，随天转运，视天若覆盆之状，故视日上下然，似若出入地中矣。然则日之出，近也；其入，远，不复见，故谓之入。运见于东方，近，故谓之出。何以验之？系明月之珠于车盖之橑，大戴礼保傅篇：「二十八橑，以象列星。」卢注：「橑，盖弓也」。孔广森补注：「屋上椽谓之橑，盖弓似之。」转而旋之，明月之珠旋邪？仲任以为日行附天，不离天自行，故以珠喻日，车盖喻天。盖转珠旋，明日随天转也。人望不过十里，晋志引「人」上有「夫」字。「望」上有「目所」二字。隋志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晋志引作「实非合也，远使然耳」。隋志同。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也。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民亦将谓之日中。晋志引作「其下之人」。隋志同。疑此文「民」上脱「之」字。从日入之下，东望今之天下，或时亦天地合。如是，方（今）天下在南方也，孙曰：「方」下脱「今」字。下云：「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谈天篇：「方今天下在极之南。」又云：「方今天下在极南也。」并有「今」字。故日出于东方，入于（西方）。北方之地，日出北方，入于南方。各于近者为出，远者为入。「入于」下当有「西方」二字。方今天下，谓中国也。位在东南，于东方为近，故日出于东方，入于西方。今脱「西方」二字，则以「入于北方之地」为句，遂使此文难通。日既出东方，不得入于北方，于理最明，其证一。出于东方，入于西方；日出北方，入于南方，并以近者为出，立意正同，其证二。晋志引作「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隋志同。）乃节引此文。实者不入，远矣。临大泽之滨，望四边之际与天属；其实不属，远若属矣。日以远为入，泽以远为属，其实一也。泽际有陆，人望而不见。陆在，察之若望（亡）；先孙曰：「望」当作「亡」，声近，又涉上文

而误。日亦在，视之若入，皆远之故也。太山之高，参天入云，去之百里，不见埵块。注书虚篇。夫去百里不见太山，况日去人以万里数乎？盼遂案：下文「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则此脱一「六」字。太山之验，则既明矣。试使一人把火炬夜行于道，平易无险，意林、御览四引并作「夜行平地」。晋志、隋志引作「夜行于平地」。去人（不）一（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也。孙曰：去人不一里，火光未必灭而不见。且人之见火光，较见寻常之物尤远，何至不一里而灭邪？「去人不一里」，当作「去人十里」。上文云：「人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远，非合也。」书虚篇云：「盖人目之所见，不过十里；过此不见，非所明察，远也。」并其证。今「十」误为「一」，又衍「不」字，故于理不合。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御览四引并作「去人十里」。又按：「火光灭矣」，御览「灭」作「藏」，亦较今本为优。晖按：孙说是也。意林引亦作「去人十里」。又晋志、隋志正引作「火光灭矣」。是「灭」字不误。今日西转不复见者，非入也。晋志、隋志引作「是火灭之类也」。

问曰：「天平正，与地无异。今仰视天，观日月之行，天高南方下北方，何也？」曰：方今天下在东南之上，视天若高。日月道在人之南，今天下在日月道下，故观日月之行，若高南下北也。何以验之？即天高南方，即，若也。（南方）之星亦当高。「之」上脱「南方」二字，遂使此文失其读。「即天高南方」，承上「天高南方下北方」为文。「南方之星亦当高」，与下「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反正相承。是其证。今视南方之星低下，天复低南方乎？夫视天之居，近者则高，远则下焉。极北方之民以为高，南方为下。极东、极西，亦如此焉。皆以近者为高，远者为下。从北塞下，近仰视斗极，且在人上。匈奴之北，地之边陲，北上视天，天复高北下南，「天」下旧校曰：一有「下」字。日月之道，亦在其上。立太山之上，太山高；去下十里，太山下。夫天之高下，犹人之察太山也。平正，四方中央高下皆同。今望天之四边若下者，非也，远也。非徒下，若合矣。

儒者或以旦暮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或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桓谭新论云：「汉长水校尉平陵关子阳以为「日之去人，上方远，而四傍近。何以知之？星宿昏时出东方，其间甚疏，相离丈余。及夜半，在上方，视之甚数，相离一二尺。以准度望之，逾益明白，故知天上之远于傍也。日为天阳，火为地阳，地阳上升，天阳下降。今置火于地，从傍与上诊其热，远近殊不同焉。日中正在上覆盖，人当天阳之冲，故热于始出时。又新从太阴中来，故复凉于其西在桑榆间也。」桓君山曰：『子阳之言，岂其然乎？』」（隋书天文志。）据此，当时儒生，必多以日出远近相驳议，今不可考矣。其以日出入为近，日中为远者，见日出入时大，日中时小也。察物，近则大，远则小，故日出

入为近，日中为远也。其以日出入为远，日中时为近者，见日中时温，日出入时寒也。夫火光近人则温，远人则寒，故以日中为近，日出入为远也。列子汤问篇云：「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一儿曰：『我以日始出时去人近，而日中时远也。一儿以日初出远，而日中时近也。』」一儿曰：『日初出，大如车盖，及日中，则如盘盂，此不为远者小近者大乎？』一儿曰：『日初出，沧沧凉凉，及其日中时，热如探汤，此不为近者热，远者凉乎？』」张湛注曰：「桓谭新论亦述此事。」与此文正同。二论各有所见，故是非曲直未有所定。如实论之，日中近而日出入远。何以验之？以植竿于屋下。夫屋高三丈，竿于屋栋之下，正而树之，上扣栋，下抵地，是以屋栋去地三丈。如旁邪倚之，则竿末旁跌，不得扣栋，是为去地过三丈也。日中时，日正在天上，犹竿之正树去地三丈也。日出入，邪在人旁，疑当作「邪在天旁」，与「正在天上」相对为文。犹竿之旁跌去地过三丈也。夫如是，日中为近，出入为远，可知明矣。试复以屋中堂而坐一人，一人行于屋上。其行中屋之时，正在坐人之上，是为屋上之人与屋下坐人相去三丈矣。如屋上人在东危若西危上，若，或也。言在屋脊东西。其与屋下坐人相去过三丈矣。日中时，犹人正在屋上矣；其始出与入，犹人在东危与西危也。日中，去人近，故温；日出入，远，故寒。然则日中时日小，其出入时大者，日中光明，故小；其出入时光暗，故大。盼遂案：晋书天文志天体篇载葛洪议曰：「浑天理妙，学者多疑。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火炬，夜半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员也，望视之所以员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员，在天何故员？』」故丹阳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度，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者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令伺之者闭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灵台之观天者曰，「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

之有验故也。若天果如浑者，则天之出入行于水中，为的然矣。故黄帝书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载地者也。又易曰：「时乘六龙。」夫阳爻称龙，龙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阳物也，又出入水中，与龙相似，故以比龙也。圣人仰观俯察，审其如此，故晋卦坤下离上，以证日出于地也。又明夷之卦离下坤上，以证日入于地也。需卦干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为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当有何损，而谓为不可乎？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极为天中。今视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时，日出入乃在斗极之南。若如磨右转，则北方道远而南方道近，昼夜漏刻之数不应等也。」后奏事待报，坐西廊庑下，以寒故暴背。有顷，日光出去，不复暴背。君山乃告信盖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转而日西行者，其光景当照此廊下稍而东耳，不当拔出去。拔出去是应浑天法也。浑为天之真形，于是可知矣。」然则天出入水中，无复疑矣。又今视诸星出于东者，初但去地小许耳。渐而西行，先经人上，后遂西转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没，无北转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谓天磨右转者，日之出入亦然，众星日月宜随天而回，初在于东，次经于南，次及于西，次到于北，而复还于东，不应横过去也。今日出于东，冉冉转上，及其入西，亦复渐渐稍下，都不绕边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谓为不然者，疏矣。今日径千里，围周三千里，中足以当小星之数十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但当光耀不能复来照及人耳，宜犹望见其体，不应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体又大于星多矣。今见极北之小星，而不见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不复可见，其北入之间，应当稍小，而日方入之时乃更大，此非转远之征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将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去人转远，其光转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渐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谬矣。又日之入西方，视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横破镜之状，须臾沦没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转北去有半者，其北都没之顷，宜先如竖破镜之状，不应如横破镜也。如此言之，日入西方，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远矣。月盛之时，虽有重云蔽之，不见月体，而夕犹朗然，是光犹存云中而照外也。日若绕西及北者，其光故应如月在云中之状，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则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昼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应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阴阳之余气也。夫言余气，则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顾当言日阳精生火者可耳。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则亦何得尽如日月之员乎？今火出于阳燧，阳燧员而火不员也。水出于方诸，方诸方而水不方也。又阳燧可以取火于日，而无取日于火之理，此则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诸可以取水于月，而无取月于水之道，此则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远故视之员。若审然者，月初

生之时及既亏之后，何以视之不员乎？而日食或上或下，从侧而起，或如钩至尽。若远视见员，不宜见其残缺左右所起也。此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矣。』」犹昼日察火，光小；夜察之，火光大也。俞曰：此论甚精。且以镫火为喻，远视甚大，近视之转小矣。列子汤问篇载两小儿论日远近，孔子不能答，此可以解之。晖按：除仲任持此说外，尚有汉张衡、晋束皙、（见隋志。）及隋书天文志，并各释日之远近之故。今不具出。既以火为效，又以星为验，昼日星不见者，光耀灭之也，夜无光耀，星乃见。夫日月，星之类也。平旦、日入光销，故视大也。

儒者论：「日旦出扶桑，暮入细柳。书抄一四九、张刻、赵刻御览四引并无「旦」字。陈本书抄「日」下有「旦」字。明抄御览「日」作「曰」，亦无「旦」字。疑此文当作：「儒者论曰：日旦出扶桑。」扶桑，东方〔之〕地；细柳，西方〔之〕野也。两「方」字下，书抄一四九、类聚一、御览四、事类赋日部引并有「之」字。当据补。淮南天文训：「日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是谓朏明。」初学记天部上、御览三并引旧注曰：「扶桑，东方之野。」淮南又云：「日入崦嵫，经于细柳。」注云：「细柳，西方之野。」（今天文训无此文。据初学记引。御览引略同。）皮锡瑞曰：「细柳，即尧典之『柳谷』。」（古文作「昧谷」。）桑、柳天地之际，日月常所出入之处。」问曰：仲任问。岁二月、八月时，日出正东，日入正西，可谓日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今夏日长之时，日出于东北，入于西北；冬日短之时，日出东南，依上文例，「出」下当有「于」字。入于西南。冬与夏，日之出入，在于四隅，扶桑、细柳，正在何所乎？所论之言，犹（独）谓春秋，不谓冬与夏也。「犹」当作「独」，「犹谓春秋」，于义无取。儒者论日入细柳，出扶桑。扶桑在东，细柳在西。只二月八月日之出入如是，而冬夏则在四隅。故讥其独谓春秋，不谓冬夏。如实论之，日不出于扶桑，入于细柳。何以验之？随天而转，「随」上疑脱「日」字。近则见，远则不见。当在扶桑、细柳之时，从扶桑、细柳之民，谓之日中。之时，从扶桑、细柳察之，或时为日出入。「之时」上疑脱「日中」二字。「日中之时」，与「当在扶桑、细柳之时」平列为文。「日中之时」，指日在方今天下也。仲任以为：当日在桑、柳之时，则其民谓之日中，日在其上也。当方今天下时为日中，则在桑、柳，或为日出日入。故下文云：「若以其上者为中，旁则为旦夕。」盖传写脱「日中」二字，遂使此文义不可通。若以其上者为中，「若」犹「乃」也。盼遂案：「若」当为「皆」，形近而误。旁则为旦夕，安得出于扶桑，入细柳？

儒者论曰：「天左旋，日月之行，不系于天，各自旋转。」尸子曰：（御览三七。）「天左舒而起牵牛。」淮南天文训曰：「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一

度，以周于天。」钱塘补注曰：「北斗左旋，即天之行。」白虎通日月篇：「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日月五星比天为阴，故右行。」晋书天文志引汉]萌记先师相传宣夜说云：「天了无质，仰而瞻之，苍苍然，非有体也。日月众星，空中行止，皆积气焉。故七曜或逝或往，伏见无常，进退不同，由无所根系，故各异也。故辰极常居其所，北斗不与众星西没焉。摄提、填星皆东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迟疾任情，若缀附天体，不得尔也。」难之曰：使日月自行，不系于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淮南天文训曰：「日移一度，六月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月」上「六」字今脱，依钱塘校补。）反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岁。」又曰：「月，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今误作「六」，依刘校。）按三统、四分历并云「十九分度之七」，即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之分子分母以四约之。当日月出时，当进而东旋，何还始西转？系于天，随天四时转行也。其喻若蚁行于础上，日月行迟，天行疾，天持日月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反西旋也。御览二、事类赋引论衡云：「日月五星随天而西移，行迟天耳，譬若础上之行蚁，蚁行迟，础转疾，内虽异行，外犹俱转。」疑即此文，而义较足，今本或有脱误。白虎通日月篇引刑德放曰：「日月东行。」淮南修务篇：「摄提、镇星，日月东行，而人谓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氏为本。」与仲任异义。又晋书天文志周髀家云：「天旁转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随天左转，故日月实东行，而天牵之以西没，譬之蚁行磨上，磨左行，而蚁右去，磨疾而蚁迟，故不得不随磨以左回焉。」与此义同。仲任方天说，盖取周髀盖天为说耳。旧本段。

或问：「日、月、天皆行，行度不同，三者舒疾，验之人、物，为以何喻？」盼遂案：悼厂云：「『为』字当与『何』字互易。」曰：天，日行一周。淮南天文训：「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于天。」钱补注曰：「谓北斗也。北斗左旋，即天之行，日行一度，故一岁而周。」按此云：「天，日行一周。」下文又云：「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未知其审。月令疏曰：「凡二十八宿及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计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仲任意即此欤？日行一度二千里，谓日，日行一度也。日行迟，一岁一周天。郑注考灵耀曰：（月令疏。）「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淮南天文篇高注同。此云「一度二千里」，未闻。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日昼」当作「昼日」。朱子曰：「如此，则天地之间狭甚。王充陋也。」麒（骐）麟（骥）昼日亦行千里。孙曰：此喻行之迅速，无取于麒麟也。「麒麟」当作「骐骥」，并字之误也。状留篇云：「骥一日行千里者，无所服也。」初学记一、御览四、锦绣万花谷后集一引并作「骐骥」。下文诸「麒麟」字，并当作「骐骥」。晖按

：事类赋一引亦作「骐驎」。又「昼日亦行千里」，陈本书抄一四九引无「日」字，疑是。盼遂案：吴承仕曰：「盐铁论第二十二『骐驎之挽盐车』，各本误作『骐麟』，与此同。」然则日行舒疾，与麒（骐）麟（驥）之步，相似类也。月行十三度，十度二万里，三度六千里，月一旦（日）夜行二万六千里，「一旦夜」，初学记日部、御览四、玉海一引并作「一日一夜」。盼遂案：「旦」字为「日一」二字之误合。上文「日昼行千里，夜行千里」，据昼夜言，下文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亦据昼夜言，则此文为「月一日一夜行二万六千里」，明矣。与晨凫飞相类似也。诗郑风女曰鸡鸣：「弋凫与鴈。」尔雅释鸟：「凫，雁丑，其足蹠，其踵企。」陆氏云：「凫鴈常以晨飞，赋曰『晨凫旦至』，此之谓也。」风土记（书抄百三十七。）曰：「若乃越腾百川，济江汎舡，则东甄晨凫。」注云：「吴太傅诸葛恪制以为晨凫舡，（御览七百七十引作「所造鸭头般也」。）以凫为名，以其陵波不避水也。」天行三百六十五度，积凡七十三万里也。事类赋天部、御览二引并无「七」字。玉海一、困学纪闻天道引并有「七」字。按：「七」字当有。仲任以每度二千里，天行三百六十五度，其积正得七十三万里也。考灵耀曰：「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七万一千里，是天圆周之里数也。以围三径一言之，则直径三十五万七千里。」（见月令疏。晋天文志引甄曜度、考异邮略同。）孝经援神契曰：「周天七衡六间者，相去万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合十一万九千里。」关尹内传曰：「天地南午北子相去九十一万里，东卯西酉亦九十一万里，四隅空相去亦尔。（并见开元占经天占篇。）」春秋元命包曰：「阳极于九，故周天九九八十一万里。」（类聚一。）广雅释天曰：「天圜广南北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东西短减四步，周六亿十万七百里二十五步。」周天里数，诸书并异，不可考也。其行甚疾，无以为验，当与陶钧之运，孙曰：御览二引「当」作「佻」。「当」与「佻」同。管子七法篇尹注：「均，陶者之轮也。」「均」、「钧」字通。淮南原道训高注：「钧，陶人作瓦器法，下转旋者。」史记邹阳传集解：「陶家名模下圆转者为钧。」索隐引韦昭曰：「钧，木长七尺，有弦，所以调为器具也。」广雅曰：「运，转也。」弩矢之流，相类似乎？天行已疾，去人高远，视之若迟。盖望远物者，动若不动，行若不行。何以验之？乘船江海之中，宋本、朱校元本「船」作「舡」。下同。顺风而驱，近岸则行疾，远岸则行迟。船行一实也，或疾或迟，远近之视使之然也。仰视天之运，不若麒（骐）麟（驥）负日而驰，皆盼遂案：「皆」字是「比日」二字之误合。「比日暮」者，及日暮也。（比）（日）暮，而日在其前。「麒麟」当作「骐驎」，校见上。「负」读「背」。「皆暮」义不可通。当作「比日暮」。比，及也。盖「比」、

「日」二字误合为「皆」。淮南泰族篇：「日之行也，不见其移，骐驎背日而驰，草木为靡，悬峰未薄，而日在其前。」吕氏春秋别类篇：「骥骖绿耳，背日而西走，至乎夕，则日在其前矣，目固有不见也。」文与此同。何则？麒麟（骥）骖（骥）近而日远也。远则若迟，近则若疾，六万里之程，天去地里数。难以得运行之实也。旧本段。

儒者说曰：「日行一度，天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天左行，日月右行，与天相迎。」（问）独一「问」字，文不成义。盖涉上下文诸「问曰」、「或问」而衍。下文仲任意也。先引儒说，直接己见，无缘着一「问」字。本篇文例可证。日月之行也，系着于天也。日月附天而行，不直行也。不离天自行。盼遂案：「直」为「自」之形误。古文「自」字作「口」，与「直」相似。下文「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又云「此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皆「自行」之证。何以言之？易曰：「日月星辰丽乎天，百果草木丽于土。」易离卦彖辞。丽者，附也。附天所行，若人附地而圆行，其取喻若蚁行于础上焉。旧本段。

问曰：或难也。「何知不离天直自行也？」如日能直自行，当自东行，无为随天而西转也。月行与日同，亦皆附天。「亦」，钱、黄、王、崇文本作「行」。何以验之？验之似（以）云。吴曰：「似」当作「以」。云不附天，常止于所处。使不附天，亦当自止其处。由此言之，日行附天，明矣。问曰：「日，火也。火在地不行，日在天何以为行？」曰：附天之气行，附地之气不行。火附地，地不行，故火不行。难曰：「附地之气不行，水何以行？」曰：水之行也，东流入海也。西北方高，东南方下，水性归下，犹火性趋高也。使地不高西方，则水亦不东流。难曰：「附地之气不行，人附地，何以行？」曰：人之行，求有为也。人道有为，故行求。古者质朴，邻国接境，鸡犬之声相闻，终身不相往来焉。难曰：「附天之气行，列星亦何以不行？」公羊庄七年传注：「列星者，天之常宿。」曰：列星着天，天已行也；随天而转，是亦行也。难曰：「人道有为故行，天道无为何行？」曰：天之行也，施气自然也，施气则物自生，非故施气以生物也。不动，日抄引作「天不动」。疑是。气不施；气不施，物不生，与人行异。日月五星之行，皆施气焉。旧本段。

儒者曰：「日中有三足乌，月中有兔、蟾蜍。」淮南精神训：「日中有踆乌，而月中有蟾蜍。」注：「踆，犹蹲也。谓三足乌。蟾蜍，虾蟆。」说林训：「月照天下，蚀于詹诸。乌力胜日。」注：「詹诸，月中虾蟆。乌在日中而见，故曰胜日。」元命苞曰：「阳数起于一，成于三，故日中有三足乌。（御览三。）乌者阳精。」（文选蜀都赋注、天问洪补注。）楚辞天问曰：「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利维何？而顾菟在腹。」注：「言月中有菟。」元命苞曰

：「月两设以蟾蜍与兔者，阴阳双居，明阳之制阴，阴之倚阳。」（初学记三。）张衡灵宪曰：「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阴之类，其数偶。」（天问洪补注。）夫日者，天之火也，与地之火无以异也。地火之中无生物，天火之中何故有乌？火中无生物，生物入火中，焦烂而死焉，乌安得立？广雅释诂三：「立，成也。」夫月者，水也。周髀算经曰：「日犹火，月犹水。」水中有生物，非兔、蟾蜍也。兔与蟾蜍，久在水中，无不死者。蟾蜍，注无形篇。两栖动物，故不可久在水中。日月毁于天，螺蚌汨（泊）于渊，「日」字疑涉上下文诸「日」字而衍。自「夫月者」以下，乃言月，不当涉及日也。月，阴精，与螺蚌同气；日，阳精，非其类也。鹖冠子天则篇：「月毁于天，珠蛤羸蚌虚于深渊。」淮南地形训：「蛤珠龟，与月盛衰。」天文训：「月者阴之宗也，是以月亏（今误「虚」，依王念孙校。）而鱼脑减，月死而羸虬膳。」说山训：「月盛衰于上，则羸虬应于下，同气相动。」注：「月盛则羸虬内减，故曰羸虬应于下。月，阴精也，羸虬亦阴也。」吕氏春秋精通篇：「月也者，群阴之精也。月望则蚌蛤实，群阴盈；月晦则蚌蛤虚，群阴亏。夫月形于天，而群阴化于渊。」注：「形，见也。群阴，蚌蛤也。」刘子类感篇：「月亏而蚌蛤消。」本书偶会篇：「月毁于天，螺消于渊。」顺鼓篇：「月中之兽，兔蟾蜍也。其类在地，螺与也。月毁于天，螺陷缺，同类明矣。」是诸书并以月蚌同阴，气类相感，与此文语意并同，是其证。又盐铁论论菑篇：「月望于天，蚌蛤盛于渊。」与此文句法正同，而无「日」字，尤其切证。一曰：意本言「月」而语及「日」，古语法有此例。家语执轡篇：「蚌蛤龟珠，与日月而盛衰。」注：「月盛则蚌蛤之属满，月亏则虚。」正其比例也。「汨」，宋本、朱校元本并作「泊」，是也。「泊」即厚薄之「薄」，本书泊作「泊」。率性篇：「性有厚泊。」又云：「酒之泊厚同一曲孽。」又云：「人生子阴阳有渥有泊。」泊，减小也。言螺蚌减缩不满。盼遂案：「汨」字宋本作「泊」，误也。同气审矣。所谓兔、蟾蜍者，岂反螺与蚌邪？且问儒者：乌、兔、蟾蜍死乎？生也？如死，久在日月，焦枯腐朽；如生，日蚀时既，读作「暨」。说文：「暨，日颇见也。既，小食也。」阮元擎经堂集曰：「『暨』字从『既』，亦专为日食而造。言日为月食，遍见不全也。」盼遂案：谷梁传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既者，尽也。」「日食既」与「月晦尽」同一句法。黄晖引说文「日颇见也」为解，失之。月晦常尽，四讳篇曰：「三十日，日月合宿谓晦。」释名释天曰：「晦，月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乌、兔、蟾蜍皆何在？夫乌、兔、蟾蜍，日月气也，若人之腹脏，万物之心膂也。月尚可察也；人之察日，无不眩，「无」上疑脱「目」字，下文：「仰察一日，目犹眩耀。」语意正同。不能知日审何气，通（遏）而见其中

有物名曰乌乎？「通」字义不可通，当为「遏」字形讹。曷，何也。字一作「遏」。「而」、「能」古通。「遏而」，何能也。「遏能」与上「不能」语气相贯。审日不能见乌之形，通（遏）而（能）见其足有三乎？「通」当作「遏」，说见上。「能」为「而」字旁注误入正文，上句只作「通而」可证。此已非实。且听儒者之言，虫物非一，日中何为有「乌」？月中何为有「兔」、「蟾蜍」？

儒者谓：「日蚀，月蚀也。」齐曰：「月蚀」下疑脱「之」字。下文云：「故得蚀之。」又云：「知月蚀之。」释名释天：「日月亏曰蚀。（今作「食」，从广韵二十四职「蚀」字注引。）稍稍侵亏，如虫食草木叶也。」彼见日蚀常于晦朔，晦朔月与日合，故得蚀之。京房易飞候占曰：「凡日蚀皆于晦朔，不于晦朔，蚀者，名曰薄。」（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春秋日食三十七，除隐三年、庄十八年、僖十二年、又十五年、文元年、宣八年、又十年、十七年、襄十五年，共九不书朔。余并朔蚀。阮元掣经堂集尧典四时东作南伪西成朔易解云：「朔者月死尽而未初生，与日但同经度，相口，而不同纬度，则为合朔。若又同经度而又同纬度，日月人目三者相直，则必日食。日月食非朔望不定，朔望亦非日月食不定。故唐一行曰：『日月合度，谓之朔，无所取之，取之蚀也。』」春秋隐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谷梁传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又宣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范宁注：「传例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则此丙辰晦之日也。」汉书高祖本纪：「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频食。」日行迟，一日一度，月行疾，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更详校之，则月一日至于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余；自五日至八，行次疾，日行十三度余；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则迟，日行十二度余；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余；自二十四日至于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余；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强半，月及于日，与日其会，（本月令疏。）谓之一月。交会则日蚀，故日蚀必于晦朔也。然每月常会而有不蚀之时，左传隐三年，杜注曰：「日月动物，虽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缩，故有虽交会而不食者，或有频交而食者。」夫春秋之时，日蚀多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蚀三十七。经曰：「某月朔，日有蚀之。」春秋经也。日有蚀之者，未必月也。知月蚀之，何讳不言月？谷梁隐三年传曰：「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左传疏云：「圣人不言日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见，作不知之辞。」

（或）说：「日蚀之变，阳弱阴强也。」「说」上脱「或」字。下文「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文例同。京房易传曰：「日者阳之精，人君之象，骄溢专明，为阴所侵，则有日有食之灾。」（谷梁隐三年，范注。）汉书孔光曰

：「日者众阳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阴道盛强，侵蔽阳明，则日食应之。」又杜钦曰：「日食地震，阳微阴盛也。」后书丁鸿曰：「日者阳之积，守实不亏，君之象也。月者阴之精，盈缩有常，臣之表也。故日蚀者，阴凌阳。」白虎通灾变篇曰：「日食必救之何？阴侵阳也。」是当时说灾异变复者，并有此说。人物在世，气力劲强，乃能乘凌。案月晦光既，谷梁桓三年传：「既者，尽也。」朔则如尽，微弱甚矣，安得胜日？夫日之蚀，月蚀也。「月」上疑有「非」字。日蚀，谓月蚀之，月谁蚀之者？无蚀月也，月自损也。以月论日，亦如（知）日蚀，光自损也。「如」字难通，当为「知」字形误。一曰：「日」当作「月」。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蚀。蚀之皆有时，非时为变，及其为变，气自然也。日时晦朔，月复为之乎？夫日当实满，以亏为变，元命包曰：「日之为言实也。」（月令疏。）释名释天：「日，实也，光明盛实也。」必谓有蚀之者，山崩地动，蚀者谁也？

或说：「日食者，月掩之也。日在上，月在下，障于日（月）之形也。「障于日之形」，当作「障于月之形」。日在月上，日光不得为日形所障，于理至明。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杜预曰：「日月同会，月奄日，故日蚀。」上文云：「日食者，月掩之也。」下文云：「月光掩日光。」并谓月形障日光也。是其证。又下文云：「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也。」正作「障于月」，尤其切证。下文「月在日下，障于日」，亦当作「障于月」。日月合相袭，月在上，日在下者，不能掩日。日在上，月在日下，「日」字疑衍。障于日（月），「日」当作「月」，校见上。月（光）掩日光，上「光」字衍文。周髀算经曰：「月光生于日所照，当日则光盈，就日则明尽。」京房曰：「月有形无光，日照之乃有光。」（月令疏。）是则单言「月光」则可。云「月光掩日光」，则于义未安。下文：「日食，月掩日光，非也。」又云：「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并无「光」字，是其证。故谓之食也。障于月也，若阴云蔽日月不见矣。其端合者，相食是也。其合相当如袭辟者，盼遂案：「辟」当为「璧」之坏字。「袭璧」亦犹纬候所云「日月合璧矣」。日既是也。」端合，正相合也。袭亦合也。辟、璧同。「既」读「暨」，遍食也。杜预曰：「历家之说，谓日光以望时遥夺月光，故月蚀。日月合会，月奄日，故日蚀。蚀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轮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当，而相奄间疏也。」（续五行志刘昭注。）日月合于晦朔，天之常也。日食，月掩日光，非也。何以验之？使日月合，月掩日光，其初食崖当与旦（其）复时易处。崖，边也。「旦复」无义，当作「其复」。复谓光复也。「旦」、「其」形误。下文云：「今察日之食，西崖光缺；其复也，西崖光复。」即谓初食崖与其复时不易处。假令日在东，月在西，月之行疾，东及日，掩日崖

，须臾过日而东，西崖初掩之处光当复，东崖未掩者当复食。今察日之食，西崖光缺，其复也，西崖光复，过掩东崖复西崖，谓之合袞相掩障，如何？

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不如望远光气，气不圆矣。此义难通。「如」疑为「知」形误。下「不」字，为「若」字草书形误。夫日月不圆，视若圆者，晋志、隋志、御览四引「视」下并「之」字，疑是。「去」人远也。孙曰：「人远也」，当作「去人远也」。脱「去」字，文义不完。下文云：「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语意正同。晋书天文志、隋书天文志、法苑珠林七、御览四引并有「去」字。何以验之？夫日者，火之精也；月者，水之精也。在地，水火不圆；在天，水火何故独圆？日月在天犹五星，五星，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镇星也。五星犹列星，列星不圆，光耀若圆，去人远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时，星贯宋都，就而视之，石也，不圆。鲁僖十六年，贯石于宋五。左氏传曰：「星也。」公羊传曰：「视之则石，察之则五。」以星不圆，知日月五星亦不圆也。抱朴子曰：「王生云：月不圆，望之圆者。月初生及既亏之后，视之宜如三寸镜，稍稍转大，不当如破环渐渐满也。」（御览四。）旧本段。

儒者说日，及工伎之家，皆以日为一。禹、贡（益）山海经言：「日有十。先孙曰：禹贡无十日之文。「贡」当作「益」。别通篇云：「禹、益以所闻见作山海经。」此下文又云：「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又云：「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又云：「禹、益所见，意是日非日也。」又云：「且禹、益见十日之时，终不以夜犹以昼也。」皆其证。在海外东方有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浴沐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海外东经：「黑齿国，有汤谷。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郭注：「汤谷，谷中水热也。扶桑，木也。」淮南天文训：「日出汤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许注：（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汤谷，热如汤也。」旧注：「扶桑，东方之野。」（御览三。）楚词九歌东君王注：「东方有扶桑之木，其高万仞，日出，下浴于汤谷，上拂其扶桑。」东方朔十洲记曰：「扶桑在碧海中，叶似桑，树长数千丈，大二千围，两两同根，更相依倚，是名扶桑。」（离骚洪补注。）淮南地形训：「扶木在阳州，日之所曠。」注：「扶木，扶桑也，在汤谷之南。」又道应训注：「扶桑，日所出之木也。」又时则训：「东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注：「搏木，搏桑，日所出也。」说文木部曰：「搏桑，神木，日所出也。」又部：「日初出东方汤谷，所登搏桑，木也。」按以上诸说，汤谷，水耳；扶桑，木耳，不必拘于实地。仲任亦云：「汤谷，水也。扶桑，木也。」章太炎文始曰

：「南史夷貉传：『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其上多扶桑木，扶桑叶似桐，初生如笋，国人食之，实如梨而口，续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以为锦。』此据齐永平元年扶桑沙门慧深来至荆州所说，乃实事也。其地当即今墨西哥。」汤谷所在，诸说更乖错不一。尧典曰：「宅嵎夷曰旻谷。」马曰：（释文。）「嵎，海嵎也。夷，莱夷也。旻谷，海嵎莱夷之地。」伪孔曰：「东表之地称嵎夷。」说文土部：「嵎夷在冀州。旻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又山部：「嵎山在辽西，一曰嵎铁旻谷也。」后汉书东夷传：「夷有九种，昔尧命羲、和宅嵎夷曰旻谷，日之所出也。」薛季宣书古文训谓嵎夷旻谷在登州府治蓬莱县。蔡沉集传同。即今蓬莱县。于钦齐乘谓在海宁州，即今山东牟平县。皆据青州为言。段氏说文注谓尧典嵎夷在冀州，禹贡嵎夷在青州。孙星衍谓在辽西，即永平府地，今卢龙等县。依许氏为说也。江声、洪亮吉并以说文冀州为青州之误。王鸣盛谓在正东之青州，胡渭、蒋廷锡谓即朝鲜，则从后汉书东夷传及杜佑通典边防典者。沈涛、皮锡瑞谓即日本。按浴汤谷，拂扶桑，乃神话耳。如云日浴咸池。咸池，天池，日所浴也。诸儒必求其地，则失之凿空。淮南书又言：「烛十日。尧时十日并出，万物焦枯，尧上射十日。」以故不并一日见也。淮南傲真训：「若夫真人则动溶于至虚，烛十日而使风雨。」又本经训：「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尧乃使羿上射十日。」世俗又名甲乙为日，甲至癸凡十日；淮南天文、地形并云：「日之数十。」注云：「十，从甲至癸也。」日之有十，犹星之有五也。五星注见上。通人谈士，归于难知，不肯辨明，是以文二传而不定，世两言而无主。

诚实论之，且无十焉。何以验之？

夫日犹月也，日而有十，月有十二乎？星有五，五行之精，荆州占曰：「五星者，五行之精也。」唐书天文志：「五行见象于天，为五星。」木为岁星，火为荧惑，金为太白，水为辰星，土为镇星。见汉书天文志。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如日有十，其气必异。今观日光，无有异者，察其小大，前后若一。如审气异，光色宜殊；如诚同气，宜合为一，无为十也。验日阳遂，火从天来。注率性篇。案：「日」字未妥，疑当作「以」。「以」一作「」，与「日」形近而误。日者，大（天）火也。「大火」当作「天火」，与下文「察火在地」相对成义。上文：「日者火之精也，在天水火何故独圆？」感虚篇：「日火也，地火不为见射而灭，天火何为见射而去？」并其证。察火在地，一气也；地无十火，天安得十日？然则所谓十日者，殆更自有他物，光质如日之状，居汤谷中水，二字疑倒。时缘据扶桑，禹、益见之，则纪十日。

数家度日之光，数日之质，刺径千里。白虎通日月篇曰：「日月径皆千里。」假令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扶桑木宜覆万里，乃能受之。何则？一日径

千里，十日宜万里也。天之去人，〔六〕万〔里〕余〔里〕也。「万里余也」，当作「六万余里也」。「六」字脱。「里余」二字误倒。天地相去，诸家说虽不一，而未有言「万里」者。（详谈天篇。）变虚篇云：「天之去人，高数万里。」感虚篇云：「天之去人，以万里数。」是仲任以天地相去数万里，非只一万里也。谈天篇云：「天之离天下，六万余里。」本篇上文云：「六万里之程，难以得运行之实也。」下文云：「望六万里之形，非就见即察之体也。」（今脱「里」字。但「六」字不误。）又云：「天之去地，六万余里。」并有「六」字，是其证。仰察之，日（目）光眩耀。「日」当作「目」。上文云：「月尚可察也，人之察日，无不眩。」是「眩耀」谓目也。若作「日光眩耀」，则与下文「火光盛明」于义为复。下文云：「仰察一日，目犹眩耀。」是其明证。火光盛明，不能堪也。使日出是扶桑木上之日，「使」旧作「便」，从崇文本正。禹、益见之，不能知其为日也。何则？仰察一日，目犹眩耀，况察十日乎？

当禹、益见之，若斗筐之状，故名之为日。夫火（大）如斗筐，「火」不得言如斗筐。「火」当作「大」。上文云：「儒者谓日月之体皆至圆。彼从下望见其形，若斗筐之状，状如正圆。」是斗筐状日之圆。火不圆，可目验也。望六万〔里〕之形，「万」下脱「里」字，语意不明。仲任以天去地六万里，日在天，故谓「望六万里之形」。非就见（之）即察之体也。上「之」字衍。「非就见即察之体也」八字为句。即亦就也。若着一「之」字，则义不可通。由此言之，禹、益所见，意似日非日也。广雅曰：「意，疑也。」下同。盼遂案：「意」当为「竟」之误字。上文已决禹、益所见非日，则此处更不容作游疑之辞。下文「是意似日而非日也」，「意」亦「竟」之讹。答佞篇「佞人意不可知乎」句，吴承仕说「意」是「竟」之误字。正与此同例。天地之间，物气相类，其实非者多。海外西南有珠树焉，山海经海外南经：「海外自西南陬，至东南陬者，三株树在厌火北，生赤水上，其为树如柏，叶皆为珠。」吴任臣广注曰：「三株通作三珠，淮南子云：（按：见地形训。）『三珠树在其东北方。』博物志云：『三珠树生于赤水之上。』」按：海内西经云：「昆仑有珠树。」非此文所指。察之是珠，然非鱼中之珠也。中谓腹也。自纪篇曰：「珠匿鱼腹。」陆佃曰：「龙珠在颌，蛇珠在口，鱼珠在眼，蛟珠在皮，鳖珠在足，蛛珠在腹。」此云：「鱼中之珠。」未闻。夫十日之日，犹珠树之珠也，御览八〇三引无「之珠」二字。疑是。下句「珠树似珠非真珠」，亦只承「珠树」为文。珠树似珠非真珠，十日似日非实日也。淮南见山海经，则虚言「真人烛十日」，妄纪「尧时十日并出」。

且日，火也；汤谷，水也。水火相贼，则十日浴于汤谷，当灭败焉。火燃

木，扶桑，木也，十日处其上，宜焦枯焉。今浴汤谷而光不灭，登扶桑而枝不焦不枯，与今日出同，不验于五行，故知十日非真日也。且禹、益见十日之时，终不以夜。犹以昼也，则一日出，九日宜留，安得俱出十日？如平旦日未出，且天行有度数，日随天转行，安得留扶桑枝间，浴汤谷之水乎？留则失行度，行度差跌，不相应矣。如行出之日，与十日异，是意似日而非日也。

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恒星不见，星霰如雨」（者）。孙曰：此文不当有「者」字。盖涉下文「如雨者何，非雨也」而衍。艺增篇及公羊春秋并无「者」字，当删。公羊传曰：「如雨者何？非雨也。非雨，则曷为谓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君子修之曰：『星霰如雨。』」不修春秋者，未修春秋时鲁史记，曰：「（星霰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复。」孙曰：「星霰如雨」，乃孔子已修之语。「不及地尺而复」，乃不修春秋之语。鲁史记，即不修春秋。不得混「星霰如雨」、「不及地尺而复」为一意矣。此文本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重述不修春秋原文。「星霰如雨」涉上下文而衍，又脱「雨星」二字。艺增篇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不误。君子者，孔子。孔子修之曰：「星霰如雨。」孔子之意，以为地有山陵楼台，云「不及地尺」，恐失其实；更正之曰：「如雨。」「如雨」者，为从地上而下，「为」读作「谓」。艺增篇曰：「山气为云上不及天，下而为雨。」即其义。星亦从天霰而复，与同，故曰「如」。

夫孔子虽（不）云（不）「及地尺」，但言「如雨」，「云不」当作「不云」，盖涉上文「不及地尺」而误。「星霰不及地尺」，鲁史记文，非孔子言也。孔子以「不及地尺」之文失实，正之曰「如雨」，故此云：「孔子虽不云及地尺，但言如雨。」「虽不云」与「但言」语气相贯。「不云及地尺」，谓不定星霰及地之尺数也。下文云「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语意同。其谓霰之者，皆是星也。孔子虽（不）定其位，「定」上脱「不」字。「孔子虽不定其位」，即承「孔子虽不云及地尺」为文。「位」谓星霰及地高下之位。艺增篇云：「星霰或时至地，或时不能。」即此「位」字之义。「定其位」，即鲁史记云「不及地尺」。孔子正言「如雨」，不言及地尺数，不得言孔子定其位也。盖因上文「孔子虽不云及地尺」，误作「孔子虽云不及地尺」，后人则妄删此「不」字，以为「孔子定其位」，与「孔子云不及地尺」义正相属。因误致误，失之甚也。着其文，谓霰为星，与史同焉。史，鲁史记。从平地望泰山之巅，鹤如乌，乌如爵者，爵通雀。泰山高远，物之小大失其实。天之去地六万余里，高远非直泰山之巅也。星着于天，人察之，失星之实，非直望鹤乌之类也。数等星之质百里，「等」字疑衍，上文「数日之质」句同。体大光盛，故能垂耀。人望见之，若凤卵之状，王本、崇文本误作「将」。远，失其实

也。如星霰审者天之星，「者」当为「在」字之误。霰而至地，人不知其为星也。何则？霰时小大，不与在天同也。今见星霰，如在天时，是时星也；「时」当作「非」。非星，则气为之也。人见鬼如死人之状，其实气象（聚），非真死人。「聚」涉「象」字讹衍。订鬼篇曰：「鬼者，人所得病之气也。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又云：「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是其义。然则霰星之形，其实非星。孔子（不正）云（正）霰者非星，而徒（徒）正言「如雨」非雨之文，盖俱失星之实矣。此文当作：「孔子不正云霰者非星，而徒正言如雨非雨之文，盖俱失星之实矣。」「不」字脱。「正云」二字误倒。「徒」、「徙」二字形近而误。上文云：「其谓霰之者皆是星也。」又云：「着其文谓霰为星。」此云「孔子不正云霰者非星」，正与之相承。「不正云」与「而徒正言」语气相贯。孔子只正言「如雨」，则以所霰者为星，与鲁史记同。仲任意霰者非星乃气，故谓「孔子不正云霰者非星」。

春秋左氏传：「四年辛卯，夜中，恒星不见，夜明也；星霰如雨，与雨俱也。」见庄七年。「俱」作「偕」。五行志载刘歆曰：「如，而也。星陨而且雨，故曰与雨偕也。」其言夜明故不见，与易之言「日中见斗」丰卦六二爻辞。相依类也。「依」疑是「似」字。上文：「与骐驎之步，相似类也。」又云：「与晨凫飞相类似也。」句与此同。日中见斗，幽不明也；夜中，星不见，夜光明也。事异义同，盖其实也。其言「与雨俱」之集也。三字无义。「集也」疑是「集地」之误。尚有脱文。朱校元本「其」作「妄」，「与」作「月」，亦不可通。夫辛卯之夜明，故星不见；明则不雨之验也，雨气阴暗，安得明？明则无雨，安得「与雨俱」？夫如是，言「与雨俱」者，非实。且言夜明不见，安得见星与雨俱？

又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霰石于宋五。左氏传曰：「星也。」夫谓霰石为星，则谓霰（星）为石矣。「霰为石」不词，当作「霰星为石」，误脱「星」字。下文：「辛卯之夜，星霰为星，则实为石矣。」又云：「辛卯之夜，星霰如是石。」并承此「霰星为石」为文。辛卯之夜，星霰为星，则实为石矣。辛卯之夜，星霰如是石，地有楼台，楼台崩坏。孔子虽不合言「及地尺」，虽（离）地必有实数，孙曰：「虽地」无义，「虽」疑「离」字之误。鲁史目见，不空言者也；云「与雨俱」，雨集于地，石亦宜然。霰星为石，故言石。至地而楼台不坏，非星明矣。

且左丘明谓石为星，何以审之？当时石霰轻（硃）然。孙曰：「轻然」当作「硃然」。史记乐书：「石声硃。」是其义也。公羊僖十六年传：「曷为先言霰，而后言石？霰石记闻，闻其硃然。」释文：「硃或作砒。」谷梁疏云

：「『磳』字，说文、玉篇、字林等无其字，学士多读为『磳』。据公羊古本并为『磳』字。张揖读为『磳』，是石声之类。不知出何书也。」臧琳经义杂记谓「磳」不具石声。经义丛钞洪颐楫谓广雅释詁：「磳，声也。」是亦读「磳」为「磳」也。然「磳」为雷声，非石声也。实则真、庚韵古多通用，「磳然」即「磳然」也。以论衡证之，「磳」为石声，乃汉儒旧义。张揖之言，未为无据。诸说并失之。盼遂案：广雅疏证四下「錡，声也」条下，引本论此句，云乐记「钟声铿」，论语「铿然舍瑟而作」。孔传：「铿者，投瑟之声。说文『口，车口鋸声也，读若「铿尔舍瑟而作」』。錡、铿、轻、口义同。」今案曹宪博雅音「錡，苦萌反」，与「轻」同声，故得通借。何以其从天坠也？元本无「其」字，朱校同。晖按：当有「其」字。「以」下疑脱「知」字。仲任意：夷狄之山从集于宋，不信从天降，故云「何以知其从天坠也」。秦时三山亡，注见儒增篇。亡有不消散，先孙曰：「亡有」疑「亡者」之误。有在其集下时，「有」字疑衍。必有声音。或时夷狄之山，从集于宋，「从」疑「徙」误。宋闻石霳，则谓之星也。左丘明省，省其文。则谓之星。夫星，万物之精，说文晶部：「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与日月同。春秋说题辞：「阳精为日，日分为五星。」（书抄一五〇。）说五星者，谓五行之精之光也。注见前。五星、众星同光耀，独谓列星为石，恐失其实。

实者，辛卯之夜，霳星若雨而非星也，与彼汤谷之十日，若日而非日也。

儒者又曰：「雨从天下。」谓正从天坠也。如当（实）论之，吴曰：「当」乃「实」字之误。「如实论之」，本书常语。雨从地上，不从天下。见雨从上集，集，止也。言从上注下。则谓从天下矣，其实地上也。然其出地起于山。何以明之？春秋传曰：「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惟太山也。」此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文。「遍」下当据补「雨」字。「不崇朝而遍天下」，文不成义。本书效力篇、明云篇、风俗通正失篇、祀典篇并作「遍雨天下」。是其证。春秋元命苞曰：「山者气之苞，所以舍精藏云，故触石而出。」（御览地部三。公羊何注：「侧手为肤，案指为寸。言其触石理而出，无有肤寸而不合。」淮南泛论注：「崇，终也，日旦至食时为终朝。」太山雨天下，小山雨一国，各以小大为远近差。

雨之出山，或谓云载而行，云散水坠，名为雨矣。文选谢朓拜中军记室辞隋王笺注引「坠」作「堕」，「名」作「成」。夫云则雨，雨则云矣。初出为云，云繁为雨。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繁云为翳」。犹甚而泥露濡污衣服，若雨之状。此义不明。「甚」疑为「湛」字坏字。「露」为「路」字之讹。非云与俱，云载行雨也。「行雨」当倒。

或曰：「尚书曰：『月之从星，则以风雨。』洪范文。注感虚篇。诗曰

：『月丽于毕，俾滂矣。』小雅渐渐之石篇。月离于毕星则雨。汉书天文志：「月失节而妄行，出阳道则旱风，出阴道则阴雨，故月移而西入毕则多雨。」二经咸言，所谓为之非天，如何？」夫雨从山发，月经星丽毕之时，丽毕之时当雨也。时不雨，月不丽，山不云，天地上下自相应也。月丽于上，山蒸于下，气体偶合，自然道也。云雾，雨之征也，夏则为露，冬则为霜，温则为雨，寒则为雪。雨露冻凝者，皆由地发，朱曰：日本刻御览十二引「皆」作「其」。晖按：天启本御览亦作「其」。不从天降也。

答佞篇

或问曰：「贤者行道，得尊官厚禄；矣（人）何必为佞，以取富贵？」「矣」，宋本作「人」，较今本为优，当据正。曰：佞人知行道可以得富贵，必以佞取爵禄者，不能禁欲也。知力耕可以得谷，勉贸可以得货，宋本「贸」作「商」，疑是。然而必盗窃，情欲不能禁者也。以礼进退也，人莫不贵，然而违礼者众，尊义者希，「尊」读「遵」。「希」读「稀」。心情贪欲，宋本作「之」。朱校同。志虑乱溺也。宋本「志」作「知」。夫佞与贤者同材，盼遂案：宋本「者」下多「何」字，盖由下文「同」字误衍。佞以情自败；偷盗与田商同知，偷盗以欲自劾也。从旧本段。下并同。

问曰：「佞与贤者同材，材行宜钧，而佞人曷为独以情自败？」曰：富贵皆人所欲也，虽有君子之行，犹有饥渴之情。君子则（耐）以礼防情，宋、元本「则」作「耐」，朱校同。按：作「耐」是也。「耐」、「能」古通。以义割欲，宋、元、天启本并作「割欲」。朱校同。程、钱、黄、王、崇文本并作「制欲」。本性篇云：「禁情割欲。」程材篇云：「割切将欲。」则作「制欲」非也。故得循道，循道则无祸；小人纵贪利之欲，踰礼犯义，故进得苟佞，「进」字疑衍。「故得苟佞」与上「故得循道」句法一律。苟佞则有罪。夫贤者，君子也；佞人，小人也。君子与小人，本殊操异行，取舍不同。

问曰：「佞与谗者同道乎？有以异乎？」曰：谗与佞，俱小人也，同道异材，俱以嫉妒为性，而施行发动之异。「之」犹「则」也。见释词。谗以口害人，佞以事危人；谗人以直道不违，道，言也。「以」字无取，疑涉上文衍。

「谗人直道不违」，与下「佞人依违匿端」，正反成义。佞人依违匿端；汉书刘歆传注：「依违，言不专决也。」谗人无诈虑，佞人有术数。故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莫能知贤别佞。难曰：「人君皆能远谗亲仁，而莫能知贤别佞，然则佞人意不可知乎？」吴曰：「意」疑当作「竟」，形近而误。曰：佞可知，人君不能知。庸庸之君，庸，凡庸也。庸庸，言凡常无奇异。不能知贤；不能知贤，不能知佞。唯圣贤之人，以九德检其行，以事效考其言。尚书皋陶谟曰：「『亦行有九德，亦言其有德，（其下「人」字，唐石经、史记夏本记并无

，依江声、孙星衍校删。皮锡瑞谓今文无「人」字。）乃言曰：载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孙星衍曰：「行谓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之行。九德谓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之德。」玉篇云：「亦，臂也。今作掖。书云：亦行有九德。」是读「亦行」为「掖行」。此云「以九德检其行」，是其读亦，谓有九德扶掖九行。顾野王，晋人，或引今文旧说，故与仲任合。江声曰：「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则亦称道其有德，乃言其始时某事某事以为验。」按：此云「以事效考其言」，疑其读「亦言」与「亦行」对文，「言」非谓他人之「称道」也。盖今文尚书说。皮锡瑞曰：「据仲任说，则『乃言』当作『考言』，□□形近，疑今文有作『考言』者。」行不合于九德，言不验于事效，宋、元本并无「九」字。验作「检」。朱校并同。按下文「行不合于九德，效不检于考功」，字亦作「检」。人非贤则佞矣。「人」上，宋、元本多「考其言」三字，朱校同。「人」作「于」。疑并非。夫知佞以知贤，知贤以知佞；知佞则贤智自觉，知贤则奸佞自得。读如「罪人斯得」之得。戴钧衡曰：「得者，出也。」贤佞异行，考之一验，宋、元本作「检」。朱校同。情心不同，观之一实。钱、黄、王、崇文本「心」作「性」。

问曰：「九德之法，张设久矣，观读之者，莫不晓见，斗斛之量多少，权衡之县轻重也。县，称也。然而居国有土之君，盼遂案：「居」字宋本作「君」，是也。曷为常有邪佞之臣，与常有欺惑之患？」〔曰〕：「曰」字据本篇文例增。〔不〕〔无〕患〔无〕斗斛〔过〕，「无患斗斛过」，文不成义。当作「不患无斗斛」，与下「不患无铨衡」相对为文。盖「不」字脱，「无患」二字误倒，又衍「过」字。盼遂案：依上下文例，句首宜补「曰」字。此下皆仲任答问者之辞也。所量非其谷；不患无铨衡，所铨非其物故也。在人君位者，皆知九德之可以检行，事效可以知情，然而惑乱不能见者，则明不察之故也。人有不能行，行无不可检；人有不能考，情无不可知。

问曰：「行不合于九德，效不检于考功，进近非贤，非贤则佞。夫庸庸之材，无高之知，宋、元本「之」并作「又」。朱校同。孙曰：「无高之知」，义不可通。元本「之」作「又」，亦费解。疑当作「又无高知」。不能及贤，盼遂案：「高」字绝句。宋本「之」作「又」，「又知不能及贤」为句。孙说非。贤功不效，贤行不应，可谓佞乎？」曰：材有不相及，行有不相追，功有不相袭。若知无相袭，人材相什百，取舍宜同。「无」字疑衍。「人」当作「合」，属上为句。「知相袭合，材相什百」对文。「材」上不当有「人」字。本篇多以「材」、「知」对举。「舍」同「舍」。贤佞殊行，是是非非，实

名俱立，而效有成败，（是非之言俱当），功有正邪，「效有成败，功有正邪」，相对为文。麤入「是非之言俱当」句，则义难通。盖「实名俱立」句注语，传写误入正文。言合行违，下节「佞人」二字，疑当在此句上。名盛行废。

（佞人）问曰：吴云：「佞人」二字当删。盼遂案：「佞人」下应有「也」字，属上节读，正答「可谓佞乎」之问。「行合九德则贤，不合则佞。世人操行者，可尽谓佞乎？」曰：诸非皆恶，恶中之逆者，谓之无道；恶中之巧者，谓之佞人。盼遂案：「巧」字宜依宋本改作「功」。下文云：「恶中立功者谓之佞。能为功者，才高知明。」皆足证通津改「功」为「巧」之误。圣王刑宪，佞在恶中；圣王赏劝，贤在善中。纯洁之贤，盼遂案：此句上下文义不贯，疑有讹脱。或此为衍文。善中殊高，贤中之圣也；善中大佞，「善」疑当作「恶」。上文：「恶中之巧者，谓之佞人。」又云：「圣王刑宪，佞在恶中。」下文：「察佞由恶。」并其证。恶中之雄也。盼遂案：「善」当为「恶」。此涉上句「善」字而误。上文「善中殊高，贤中之圣也」，下文「察佞由恶」，皆本文应作「恶中大佞」之证。故曰：「观贤由善，宋本、朱校元本同。程本以下并误作「义」。察佞由恶。」盖引传文。善恶定成，贤佞形矣。

问曰：「聪明有蔽塞，推行有谬误，「推行」疑当作「操行」，下同。今以是者为贤，非者为佞，殆不得贤之实乎？」曰：聪明蔽塞，推行谬误，人之所歉也。言人之所短也。宋本「歉」作「兼」。朱校同。故曰：「刑故无小，宥过无大。」伪大禹谟有此文。仲任盖别有据。孔传曰：「过误虽大必宥，故犯虽小必刑。」盼遂案：此二语今见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仲任盖据佚尚书文也。近代辑古文书者，皆失此语。圣君原心省意，汉书王嘉传云：「圣王断狱，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后书霍谖传云：「谖闻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广雅释詁曰：「諫，度也。」原、諫字通。故诛故贯误。贯，缓恕其罪也。故，故意犯。误，过失犯。董仲舒决狱曰：「意苟不恶，释而无罪。」（书抄四四。）周礼秋官司刺注郑司农引律曰：「过失杀人不坐死。」故贼加增，过误减损，孙曰：疑当作「故误则加增，过误则减损」。「贼」即「则」字之误。故误者，有心之误。有心之误，则加重其罪。过误者，无心之误。无心之误，则减损其罪。后汉书郭躬传云：「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召躬问之。躬对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缪，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帝曰：『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诈。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躬之所谓「故」者，即「故误」。「误」者，即「过误」也。晖按：孙说非也。「故诛故

贯误」句绝。孙读「误故贼加增」，故使其义难通。汉人言律，或以「故」、「过」对言，或以「故」、「误」对言。过、误义同，故有以「过误」连言。此文云：「刑故无小，宥过无大。」又云：「故贼加增，过误减损。」以「故」、「过」对言者。雷虚篇：「天不原误，反而贯故。」此文云：「诛故贯误。」郭躬云：「法令有故、误。」此以「故」、「误」对言者。后汉纪九：「时诏赐降胡子缣，尚书案事，误以十为百。上欲鞭之。钟离意曰：过误者，人所有也。」雷虚篇曰：「以冬过误。」此文云：「过误减损。」潜夫论述赦篇：「虽有大罪，非欲以终身为恶，乃过误尔。」又云：「时有过误，不幸陷离者尔。」并以「过、误」连文者。张斐律表曰：（晋书刑法志。）「知而犯之谓之故，不意误犯谓之过失。」是「故」与「误」义正相反。孙氏云：「所谓故者，即故误也。」其说殊非。盼遂案：此当以「贯误」句绝，即伪尚书之「宥过无大」意。「诛故」与「贯误」相对为文，即伪尚书「刑故无小」之意。「故贼」者，书尧典「怙终贼刑」，郑玄注：「怙其奸邪，终身以为残贱则用刑之。」此「故贼」犹尚书之「怙贼」矣。此文应解作圣君原心省意，故诛故者而贯误者。于故贼者则加增其刑，过误者则减损其刑也。孙氏举正误以「贯误」之「误」属下句读，欲改成「故误则加增，过误则减损」，此文益难通矣。一狱吏所能定也，贤者见之不疑矣。

问曰：「言行无功效，可谓佞乎？」〔曰〕：吴曰：「可谓佞乎」下脱一「曰」字。盖问者以有无功效为疑，论家答以苏、张立功，适足为佞。苏秦约六国为从，强秦不敢窥兵于关外；张仪为横，六国不敢同攻于关内。六国约从，则秦畏而六国强；三秦称横，则秦强而天下弱。功着效明，载纪竹帛，虽贤何以加之？太史公叙言众贤，仪、秦有篇，史记各有传。无嫉恶之文，恶，乌路切。功钧名敌，不异于贤。夫功之不可以效贤，犹名之不可实也。仪、秦，排难之人也，处扰攘之世，行揣摩之术，秦策一：「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高注：「揣，定也。摩，合也。定诸侯使讎其术，以成六国之从也。」史记苏秦传集解曰：「鬼谷子有揣摩篇。」索隐引王劭曰：「揣摩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为一篇也。」按：高诱说是。当此之时，稷、契不能与之争计，禹、皋陶不能与之比效。若夫阴阳调和，风雨时适，五谷丰熟，盗贼衰息，人举廉让，家行道德之功，命禄贵美，术数所致，非道德之所成也。太史公记功，故高来，「祀」或从「异」。记录成则着效明验，揽载高卓，数句义难通。以仪、秦功美，故列其状。由此言之，佞人亦能以权说立功为效。无效，未可为佞也。难曰：「恶中立功者谓之佞。能为功者，材高知明。思虑远者，必傍义依仁，乱于大贤。故觉佞之篇曰：刘盼遂曰：「论衡逸篇名也。」盼遂案：觉佞当是论衡佚篇，与答佞为姐妹篇，旧相次

也。犹实知之后有知实，能圣之后有实圣也。能圣、实圣见须颂篇，亦佚篇也。详予论衡篇数次第考。『人主好辨，通「辩」。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心合意同，偶当人主，说而不见其非，何以知其伪而伺其奸乎？」盼遂案：「伺」，宋本作「司」。司、伺古今字。曰：是谓庸庸之君也，材下知昏，蔽惑不见。（后又）贤〔圣〕之君，孙曰：「后又贤之君」，文不成义。御览四百二引作「贤圣之君」。此文「又」字，即「圣」字之误。「圣」俗写作「𡗗」，因坏为「又」耳。「后」疑「若」字之讹。「后又贤之君」，当作「若圣贤之君」。晖按：此文本作「贤圣之君」。「后又」二字并俗写「圣」字之伪，又误倒耳。非本作「圣贤」。本书言「圣贤」，多作「贤圣」。书虚篇：「贤圣所传，无不然之事。」问孔篇：「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别通篇：「不与贤圣通业，望有高世之名，难哉。」又云：「孔、墨之业，贤圣之书。」并其例。盼遂案：此句当是「若大贤之君。」「若」与「后」，「大」与「又」，皆形近字。察之审明，若视俎上之脯，指掌中之理，数局上之棋，摘轅中之马。鱼鳖匿渊，捕渔者知其源；禽兽藏山，畋猎者见其脉。佞人异行于世，世不能见，庸庸之主，无高材之人也。难曰：「人君好辨，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言操合同，何以觉之？」曰：文王官人法曰：推其往行，以揆其来言，听其来言，以省其往行，俞曰：今大戴礼文王官人篇：「王曰：大师，汝推其往言，以揆其来行；听其来言，以省往行。」与此不同。卢辨注引孔子曰：「始吾于人，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听其言而观其行。」然则无论来与往，皆以言揆行，不以行揆言，此所引或有误也。晖按：俞说是也。「推其往行」，宋本作「推其往言」。朱校元本同。正与大戴礼合。疑当据改。盖后人误据「推其往行」，而改「揆其来行」为「揆其来言」矣。观其阳以考其阴，察其内以揆其外。是故诈善设节者可知，「诈善设节」，大戴记作「隐节」。饰伪无情者可辨，质诚居善者可得，含忠守节者可见也。」「含忠守节」，大戴记作「忠惠守义」。人之旧性不辨，人君好辨，佞人学，求合于上也。文有误衍。此与下文「佞人意欲称上」对文，句法当一律。「求」，宋、元本作「表」，朱校同。「上」，宋本作「心」，朱校同。义亦难通。人之故能不文，宋、元本「故」作「敢」，朱校同。非也。「故能」、「旧性」对文。人君好文，佞人意欲称上。宋、元本「意」作「系」，朱校同。上奢，己丽服；上俭，己不口。宋本作「」，元本作「饰」，字并同。「口」、「」俗字。今操与古殊，古谓往日。朝行与家别。考乡里之迹，证朝廷之行，「廷」，通津本、王本误作「庭」。今据朱校元本、崇文本正。察共亲之节，明事君之操，外内不相称，名实不相副，际会发见，奸伪觉露也。「伪」，旧作「为」，从崇文本改。盼遂案：「为」宜作「伪」。「奸伪」与「际会」皆双

字也。

问曰：「人操行无恒，权时制宜，信者欺人，直者曲挠。权变所设，前后异操；事有所应，左右异语。儒书所载，权变非一。今以素故考之，毋乃失实乎？」曰：贤者有权，佞者有权。贤者之有权，后有应；佞人之有权，亦反经，后有恶。公羊桓十一年传：「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行权有道，不害人以行权。」说苑权谋篇曰：「权谋有正有邪，君子之权谋正，小人之权谋邪。正者，其权谋公，故其为百姓尽心也诚；彼邪者，好私尚利，故其为百姓也诈。」此云：「贤者权后有应，佞人权后有恶」，与之义同。故贤人之权，为事为国；佞人之权，为身为家。观其所权，贤佞可论，察其发动，邪正可名。

问曰：「佞人好毁人，有诸？」曰：佞人不毁人。如毁人，是谗人也。何则？佞人求利，故不毁人。苟利于己，曷为毁之？苟不利于己，元、通津、程、何本并作「己于」，今从王本、崇文本正。毁之无益。盼遂案：「己于」二字宜互倒，上文「苟利于己」，其证也。以计求便，以数取利，利则（取）便得，孙曰：「利则」无义。「则」当作「取」，字之误也。此承上文「以计求便，以数取利」言之。下文云：「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妒人共事，然后危人。其危人也，非毁之；而其害人也，非泊之。誉而危之，故人不知；厚而害之，盼遂案：宋本「而」作「也」，误。故人不疑。是故佞人〔危人，人〕危而不怨；害人，之（人）败而不仇，吴曰：此文疑当作「危人人危而不怨，害人人败而不仇」。大意如是，各本夺误不可读。晖按：吴说是也。本书「人」多误作「之」。以「害人人败」例之，则知「危」上脱「危人人」三字。隐情匿意为之功也。如毁人，人亦毁之，众不亲，士不附也，安能得容世取利于上？

问曰：「佞人不毁人于世间，毁人于将前乎？」将，郡将也。前汉书严延年传：「延年新将。」注：「新为郡将也。谓郡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曰：佞人以人欺将，盼遂案：宋本「欺」作「斯」。此本亦系剜改。不毁人于将。朱校元本、程、何本并同。王本、崇文本并误作「不毁于将将」。「然则佞人奈何？」或问也。曰：佞人毁人，誉之；危人，安之。毁危奈何？假令甲有高行奇知，名声显闻，将恐人君召问，扶而胜己，欲故废不言，将不言于上。常腾誉之。荐之者众，将誉甲贤于郡。荐，众荐于将。将议欲用，问〔佞〕人；〔佞〕人必〔不〕对曰：疑此文当作：「问佞人，佞人必对曰。」此为设事，以明「佞人欺将」，「毁人誉之」之状。自此至「舍之不两相损」，为佞人对词。下文「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可证。盖「佞」字脱，「不」字衍，遂使此文上下隔断，义难通矣。「甲贤而宜召也。何则？甲意不欲留县，前闻其语矣，声望欲入府，「声」字误。「望」，非为「声望」之义。在郡

则望欲入州。志高则操与人异，望远则意不顾近。屈而用之，其心不满，不则卧病。「不」读「否」，下同。贱而命之，则伤贤，不则损威。故人君所以失名损誉者，好臣所常臣也。「常」，宋、元本并作「当」。朱校同。自耐下之，「耐」通「能」。用之可也；自度不能下之，用之不便。夫用之不两相益，舍之不两相损。」人君畏其志，「人君」当作「将」，盖浅者不明其义而妄改也。此谓将畏甲贤之志而不用，无涉「人君」。上文「将议欲用」，是用不用，据「将」言也。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置，废也。

问曰：「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上」，宋本作「正」，朱校同。将有师学检也？」「将」犹「抑」也。曰：「佞」人自有知以诈人，齐曰：「曰」下脱「佞」字。及其说人主，须术以动上，犹上人自有勇（以）威人，齐曰：以「佞人自有知以诈人」例之，「勇」下脱「以」字。及其战斗，须兵法以进众。术则从横，师则鬼谷也。从，苏秦合关东诸侯也。横，张仪连关中也。史记苏秦传集解引徐广曰：「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所居，困为号。」驷案：风俗通义曰：「鬼谷先生，六国时从横家。」索隐引乐台注鬼谷子书云：「苏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文选二十一注引鬼谷子序曰：「周时有豪士隐于鬼谷者，自号鬼谷子，言其自远也。然鬼谷之名，隐者通号也。」传曰：「苏秦、张仪（习）从横（习）之（术于）鬼谷先生，孙曰：当作「苏秦、张仪习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今脱「术」字、「于」字，又将「习」字误倒于「从横」之下，故文义不顺。御览六十二（晖按：「六十二」当作「四百六十二」。）及四百八十八引并作「苏秦、张仪学从横之术于鬼谷先生」。晖按：类聚三五引与御览正同。「习」作「学」。掘地为坑，曰：『下，说令我泣出，则耐分人君之地。』「曰」字上，御览四八八、类聚三五引并有「先生」二字。「下，说令我泣出」，并作「能说我泣出」。御览四六二引「下说」上亦有「能」字。疑此文「能」字今脱。「人君」，御览两引并作「人主」。苏秦下，说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张仪不（亦）若。「不若」当作「亦若」。「亦若」犹「亦然」也。御览四六二引作「苏秦说，鬼谷先生泣沾衿。张仪下，说，鬼谷先生泣亦沾衿。」即意引此文。若作「张仪不若」，则不得引作「张仪下，说，鬼谷先生泣亦沾衿」矣。又御览五五引典略曰：「苏秦与张仪始俱东学于齐鬼谷先生，皆通经艺百家之言。鬼谷弟子五百余人，为作窟，深二丈，曰：有能独下在窟中，说使泣者，则能分人主之地矣。秦下，说之，鬼谷泣下沾衿。秦与仪说一体也。」是亦谓仪说若秦。又明雩篇曰：「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傥可出苏、张之说以感天乎。」亦以苏、张相若为义。并其证也。盖后人见下文云「张仪曰：此吾所不及苏君者」，则妄改此文「亦若」为「不若」矣。苏秦相赵，并相六国。张仪贫贱往归，苏秦座

之堂下，食以仆妾之食，数让激怒，让，责也。欲令相秦。仪忿恨，遂西入秦。苏秦使人厚送。其后觉知，曰：「此在其术中，盼遂案：「其」，宋本作「吾」，盖涉下文而误。吾不知也，「其」，宋本作「吾」，朱校同。按：史记张仪传云：「此吾在术中而不悟。」疑此文原作「此吾在术中」，宋本「吾在」二字误倒，今本则妄改作「其」。此吾所不及苏君者。」事见史记张仪传。知深有术，权变锋出，故身尊崇荣显，为世雄杰。深谋明术，「谋」，宋、元本并作「须」，朱校同。深浅不能并行，明闇不能并知。

问曰：「佞人养名作高，有诸？」曰：佞人食（贪）利专权，「食利」于义未妥。「食」当作「贪」，形之误也。下文：「佞人贪利名之显。」又云：「佞人怀贪利之心。」并其证。不养名作高。贪权据凡，则高名自立矣。称于小人，不行于君子。何则？利义相伐，正邪相反。义动君子，利动小人。佞人贪利名之显，君（子）不安。下（不）则身危。「下则」无义，当为「不则」之误。「不则」即「否则」。上文「不则卧病」，「不则损威」，正其比。宋本正作「不则」，朱校同。当据正。又「君子不安」，当作「君不安」。此文言佞者贪利，人君不得安于位。不然，则佞人自身危殆。不当插言「君子不安」也。「君不安」，因佞人「贪权据凡」。「身危」，即下文「佞者皆以祸终不能养其身」也。盖「子」字涉上文「君子」而衍，遂使其义难通。举世为佞者，「举」，宋、元本并作「安」，朱校同。疑是「案」之坏字。后人不得其义，妄改作「举」。皆以祸众。「众」、「终」古通。诗振鹭：「以永终誉。」后汉书崔骃传「终」作「众」。韩策：「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史记刺客传「终」作「众」。士相见礼：「众皆若是。」注曰：「今文『众』为『终』。」不能养其身，安能养其名？上世列传，弃宗（荣）养身，吴曰：「宗」疑当作「荣」，形近而误。违利赴名，竹帛所载，伯成子高委国而耕，出庄子，注逢遇篇。于陵子辞位灌园。史记邹阳上书曰：「于陵子仲辞三公为人灌园。」索隐曰：孟子云：「陈仲子，齐陈氏之族。兄为齐卿，仲子以为不义，乃适楚，居于于陵，自谓于陵子仲。楚王聘以为相，子仲遂夫妻相与逃，为人灌园。」近世兰陵王仲子、孙曰：后汉书王良传：「字仲子，东海兰陵人也。少好学，习小夏侯尚书。王莽时，称病不仕，教授诸生千余人。建武二年，大司马吴汉辟，不应。后连征，辄称病。诏以玄纁聘之，遂不应。后光武幸兰陵，遣使者问良所疾苦，不能言对。诏复其子孙邑中徭役，卒于家。」东都（郡）昔庐君阳，「庐」当作「卢」。孙曰：「东都」疑当作「东郡」。昔卢君阳，即索卢放也。后汉书独行传：「索卢放，字君阳，东郡人也。」章怀注：「索卢，姓也。」此作「昔卢」者，索、昔声近。吕氏春秋尊师篇云：「禽滑厘弟子索卢参，东方之巨狡也。」则索卢之姓，战国时已有之。吴说同。寝

位久病，不应上征，可谓养名矣。夫不以道进，必不以道出身；不以义止，必不以义立名。佞人怀贪利之心，轻祸重身，倾死为僇矣，何名之养？义废德坏，操行随辱，何云作高？

问曰：「大佞易知乎？小佞易知也？」曰：大佞易知，小佞难知。何则？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难省。何以明之？成事：小盗难觉，大盗易知也。攻城袭邑，剽劫虏掠，发则事觉，道路皆知盗也；穿凿垣墙，狸步鼠窃，莫知谓谁。曰：「大佞奸深，惑乱盼遂案：「曰」字应在下文「书曰：知人则哲」句端。盖此文仍为仲任所持「大佞易知」之论。「书曰：知人则哲」至「何易之有」七语，乃或人与仲任辨诘之词也。自脱「曰」字，遂难于索解矣。其人，如大盗（佞）易知，人君何难？「大盗」，宋、元本并作「大佞」，朱校同。按：作「大佞」是也。此设或难，以破「大佞易知」。书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皋陶谟：「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哲，能官人。』」此作「知人则哲，惟帝难之」。是应篇、定贤篇、汉书武帝纪元狩元年诏、后汉纪九永平三年明帝语、后汉书虞延传、三国志魏志三少帝纪博士庾峻对引经并同。皮锡瑞曰：「无『其』字，盖三家异文。」又按：是应篇曰：「舜难于知佞人，而使此陶陈知人之术。」下引此经。正说篇曰：「舜难知佞，使皋陶陈知人之法。」后汉书杨秉传，秉上疏：「皋陶诫虞，在于官人。」是帝谓舜也。伪孔传：「言帝尧亦以知人安民为难。」江声曰：「伪孔以帝为尧。尧既崩，臣子不应平议其短，伪孔非是。」张文虎舒艺室随笔曰：「上下文帝皆称舜，此何独属尧？」其说是也。虞舜大圣，驩兜大佞。皋陶谟曰：「能哲而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马注：「禹为父隐，故不言鯀。」（见释文。史记五帝纪集解引作「郑曰」。）是其意以「孔壬」指共工，盖古文说。此文云「驩兜大佞」。恢国篇云：「三苗巧佞之人。」楚辞九叹王注：「三苗，尧之佞臣也。」是以「巧言令色孔壬」指驩兜、有苗，盖今文说。皮锡瑞曰：「淮南修务训引书曰：『能哲且惠，黎民怀之。何忧驩兜？何迁有苗？故仁莫大于爱人，知莫大于知人。』无下『何畏乎』句，似亦以『巧言令色孔壬』即指驩兜与有苗也。」伪孔传以「巧言令色」指共工「孔壬」总指三人，则又异说也。大圣难知大佞，大佞不忧大圣，何易之有？」是谓下知之，上知之。知佞有上下之异。盼遂案：句首疑脱「曰」字。此仲任答或人「大佞难知」之问也。上知之，大难小易；下知之，大易小难。何则？（大）佞（人）材高，「佞人」当作「大佞」。「大」、「人」形讹，文又误倒。「大佞材高」，与下「小佞材下」相对为文。上文「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难省」，是其证。论说丽美，因丽美之说，人主之威，人主心三字疑

衍。并不能责，盼遂案：「立」字疑当为「主」字，形之误也。知或不能觉。「知」读「智」。小佞材下，对乡失漏，「乡」读「向」。盼遂案：「乡」读为「向」。程材篇：「对向谬误。」此用假字，彼用正字。际会不密，人君警悟，得知其故。大难小易也。屋漏在上，知者在下。书解篇曰：「知屋漏者在宇下。」漏大，下见之着；漏小，下见之微。或曰：言于孔子也。「雍也仁而不佞。」孔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民。」「民」，朱校元本同。王本、崇文本作「人」，盖依论语公冶长篇改。集解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孔曰：「屡，数也。佞人口辞捷给，数为人所憎。」引之者，明下知佞，大易小难也。盼遂案：吴承仕曰：「『民』本是『人』字，后世改回。唐人避讳而误改之。」误设计数，「计」，宋本作「系」，朱校元本同。烦扰农商，损下益上，愁民说主。「说」读「悦」。损上益下，忠臣之说也；损下益上，佞人之义也。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此孔子语，见论语先进篇。「小子」上当有「孔子曰」三字。顺鼓篇、盐铁论刺议篇并谓孔子语。若无「孔子曰」三字，则失论语原意。集解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聚敛，季氏不知其恶，不知百姓所共非也。盼遂案：自「或曰：雍也」以下，文有脱误。此节本系辨证大佞小佞易知难知之事，最后举屋漏之大小，下见之着微为例，以明大小佞之区别，语意未完，即接以「雍也仁而不佞」之文，将以何明？苟非脱误，则仲任难免落叶不复归根之讥矣。

论衡校释卷第十二

程材篇

盼遂案：量知篇云：「材尽德成，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程量多矣。」

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汉书儿宽传：「文史法律之吏。」见文吏利便，而儒生陆落，文选蜀都赋注引蔡邕曰：「凝雨曰陆。」释名释地曰：「陆，漉也，水流漉而去也。」毕沅曰：「陆有流漉之谊。」按：说文曰：「漉，水下貌。」「陆」、「落」双声，犹言「沉沦」也。庄子则阳篇「陆沉」，义亦当如此。司马彪注：「陆沉，无水而沉也。」恐失之迂。淮南览冥篇云：「是谓坐驰陆沉，昼冥宵明。」则其义又如司马说。王本、崇文本改作「堕落」，妄也。盼遂案：「陆落」双声连绵字，失意之貌。或作「牢落」、「辽落」、「寥落」，皆一声转变。则诋訾儒生以为浅短，称誉文吏谓之深长。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儒生、文吏皆有材智，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文吏更事，「更」犹「经历」也。儒生不习也。「不」犹「未」也。谓文吏更事，儒生不习，可也；谓文吏深长，儒生浅短，知妄矣。「知」字无取。「可也」、「妄矣」相对成义。「知」字盖涉「短」字伪衍。

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少。何则？并好仕学宦，用吏为绳表也。儒生有阙，俗共短之；文吏有过，俗不敢訾。归非于儒生，付是于文吏也。夫儒生材非下于文吏，又非所习之业非所当为也，然世俗共短之者，见将不好用也。将，郡将。注前篇。将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己不能理，须文吏以领之也。夫论善谋材，吕氏春秋当染篇注：「论犹择也。」施用累能，「施」读作「𦵏」。说文：「𦵏，重次第物也。」累，序累也。下文「科用累能」，语意正同。超奇篇：「能差众儒之才，累其高下，贤于所累。」书解篇：「析累二字，孰者为贤。」定贤篇：「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并与此「累」字义同。汉书谷永传：「彘亲疏，序材能。」「彘」亦当作「𦵏累」、「序累」解。师古曰：「累，谓积累其次而计之也。」期于有益。文吏理烦，身役于职，职判功立，盼遂案：「判」为「辨」之借字。考工记注：「辨，具也。」荀子议兵篇注：「辨，治也。」「职辨」与「功立」为骈词。将尊其能。儒生栗栗，不能当剧；将有烦疑，不能效力。力无益于时，则官不及其身也。将以官课材，材以官为验，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贱下儒生。儒生之下，文吏之高，本由不能之将。世俗之论，缘将好恶。

今世之将，「今」犹「若」也。材高知深，通达众凡，元本「凡」作「事」，朱校同。按：答佞篇曰：「贪权据凡。」与此「众凡」义同。元本作「众事」，非也。举纲持领，事无不定；其置文吏也，备数满员，足以辅己志。志在修德，务在立化，则夫文吏瓦石，儒生珠玉也。夫文吏能破坚理烦，不能守身，身则亦不能辅将。孙曰：「身」字不当重，疑衍一「身」字。或当重「不能守身」一句，而今本脱三字耳。儒生不习于职，长于匡救；将相倾侧，谏难不惧。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易蹇卦六二爻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离骚王注：「蹇蹇，忠贞貌也。」蹇、蹇字同。成三谏之议，「议」当作「义」。公羊庄二十四年传：「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注：「谏必三者，取月生三日而成魄，臣道就也。」楚词七谏王逸章句曰：「谏者，正也。谓陈法度以谏正君也。古者人臣三谏不从，退而待放。」令将检身自救，敕，诫也。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将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二者长短，各有所宜；世之将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

材不自能则须助，须助则待劲。孙曰：「劲」与「缮」通。说文：「缮，补也。」左僖十五年传注：「缮，治也。」周官缮人注：「缮之言劲也，善也。」疏以其所掌弓弩，有坚劲而善，堪为王用者。是「缮」有以善补治其不足之意。此谓己既无材，则须辅；既须辅助，则必待善人以补治其缺也。故下

云：「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为材不及也。」是其义矣。曲礼：「急缮其怒。」注：「缮读曰劲。」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吏之取能，为材不及也。日之照幽，不须灯烛；贲、育当敌，孟贲、夏育，古勇士。广韵以「贲」为姓，非。不待辅佐。使将相知（之）力，若日之照幽，「知」当从朱校元本作「之」，声之误也。上文「官之立佐，为力不足也」，两「力」字相承。贲、育之难敌，则文吏之能无所用也。病作而医用，祸起而巫使。如自能案方和药，入室求祟，则医不售而巫不进矣。桥梁之设也，足不能越沟也；车马之用也，走不能追远也。足能越沟，走能追远，则桥梁不设，车马不用矣。天地事物，人所重敬，皆力劣知极，须仰以给足者也。今世之将相，不责己之不能，而贱儒生之不习；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得」字不当重。疑衍一「得」字。而尊其材，谓之善吏。非文吏，忧不除；非文吏，患不救。是以选举取常故，意林引仲长统昌言曰：「天下士有三俗：其一俗，选士而论族姓阀阅。」后汉书章帝纪，诏曰：「选举乖实，可不忧与？乡选里举，今刺史守相，不明真讹。每寻前世，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阀阅。」注：「言前代举人，务取贤才，不拘门地。」又韦彪传，彪上议曰：「伏惟明诏，垂恩选举，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后汉纪九，宋均曰：「今选举不得幽隐侧陋，但见长吏耳。」是东汉选举，多以门地为限。此云「取常故」，盖即其义。下文云「儒生无阀阅」，即承此为言。案吏取无害。后谢短篇曰：「文吏晓簿书，自谓文无害。」墨子号令篇曰：「举吏贞廉忠信无害可任事者。」又曰：「谨择吏之忠信无害可任事者。」史记萧相国世家：「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集解汉书音义云：「文无害，有文无所柱害也。律有无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一曰：无害者，如言无比，陈留间语也。」索隐引应劭云：「虽为吏而不刻害。」韦昭云：「为有文理，无伤害也。」汉书萧何传注，服虔曰：「为人解通无嫉害也。」应劭曰：「虽为文吏，而不刻害也。」苏林曰：「毋害，若言无比也。一曰：害，胜也，无能胜害之者。」师古曰：「害，伤也，无人能伤害之也。」今按：「无害」、「文无害」，汉人常语。（墨子号令篇，后人作也。）「文」谓论狱之文辞。史、汉所言「文深」、「文恶」、「舞文玩法」，诸「文」字义并同。「文无害」，文辞无伤害也。汉书音义谓「如言公平吏」，其说得之。后汉书百官志：「秋冬遣无害吏。」刘昭注同。史记赵禹、张汤、臧宣、杜周诸传所言「无害」，其义并同。至赵禹传：「禹无害，然文深。」「无害」者，案法为文，不以私意陷害。「文深」者，引据法宪，多从其重也。刘奉世惑于此，谓「无害」为无害于行，非也。至苏林、师古说，无人能伤害之，则「害」字对吏言，失之远矣。儒生无阀阅，注谢短篇。所能不能任剧，繁剧也。故陋于选举，佚于朝廷。通津本、王本作「庭」，今

从崇文本。

聪慧捷疾者，谓儒生。随时变化，学知吏事，则踵文吏之后，未得良善之名。守古循志，案礼修义，辄为将相所不任，文吏所毗戏。「毗」读作「卑」，音同字通。（诗节南山：「天子是毗。」释文：「『毗』，王本作『埤』。」荀子宥坐篇引作「庠」。）卑戏，谓为文吏所贱视也。盼遂案：「毗戏」疑为「儿戏」之误。「毗」字或体为「毘」，故易与「儿」互讹。不见任则执欲息退，见毗戏则意不得，临职不劝，察事不精，遂为不能，「为」读作「谓」。斥落不习。有俗材而无雅度者，学知吏事，乱于文吏，谓混入文吏之间。观将所知，「知」字无义，疑当作「之」，声之误也。「之」，往也。谓观将所旨趋，言投其好也。适时所急，转志易务，昼夜学问，无所羞耻，期于成能名文而已。名文，言以文法名。其高志妙操之人，耻降意损崇，以称媚取进，深疾才能之儒。洎入文吏之科，疾，恶也。洎入，犹言浸入也。悉趋时之儒乱于文吏。盼遂案：「洎」为「汨」之误。坚守高志，不肯下学。亦时或精闇不及，「亦时或」，疑当作「亦或时」，本书常语。意疏不密，临事不识；对向谬误，拜起不便，拜起，拜跪也。说详是应篇。下文云：「习对向，滑习跪拜。」与此正反为文。进退失度；奏记言事，后汉书班固传注：「奏，进也。记，书。前书：『待诏郑朋奏记于萧望之。』奏记自朋始也。」蒙士解过，解过，谓指摘过失。自纪篇：「专荐未达，解已进者过。」一曰：「解过」疑当作「解逅」。庄子胠箠篇：「解垢同异之变多，则俗惑于辩矣。」淮南傲真篇：「孰肯解构人间之事，以物烦其性命乎？」后汉书阎后纪：「济阴王在内，邂逅公卿立之，还为大害。」隗嚣传：「帝报以手书曰：『自今以后，手书相闻，勿用傍人解构之言。』」窦融传：「欲设间离之说，乱惑真心，转相解构，以成其奸。」解垢、解构、邂逅，并声近义通。庄子释文：「解垢，诡曲之辞。」李贤于隗嚣传注曰：「解构，犹间构也。」并得其义。「蒙士解逅」，谓遭多口之士间构也。盖浅人不知「解逅」有「间构」之义，而妄改之。援引古义；割切将欲，直言一指，触讳犯忌；封蒙约缚，简绳检署，事不如法；文辞卓诡，辟刺离实，曲不应义。故世俗轻之，文吏薄之，将相贱之。

是以世俗学问者，不肯竟经明学，深知古今，忽欲成一家章句。义理略具，同超（趋）学史书，吴曰：「同超」无义。以文势测之，「同」疑当作「因」，「超」疑当作「趋」，并形近之讹。论言俗人不肯竟经明学，因趋学史书，以就诸曹掾史之职。下文云：「趋讎不存志。」义与此同。盐铁论利议篇：「趋迁官吏。」「趋」，张之象本作「超」。此「趋」、「超」形近互讹之证。「史书」者，艺文志称「太史试学僮，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是也。严延年、贡禹、王尊传皆有「善史书」之语。孙曰：吴谓「超」为「趋」

字之误，是也。「同趋学史书」句，与上下文义正相一贯，不必改「同」为「因」也。读律讽令，注见下。治作情奏，盼遂案：「情」疑为「请」之误。请者，笺启之类。墨子书中多以「请」代「情」。庄子天下篇：「请欲固置五升之饭。」「请欲」亦「情欲」也。此情、请通假之证。论衡则由形近而致误写也。习对向，滑习跪拜，盼遂案：下「习」字盖涉上「习」字而误衍。「滑」犹「习」也。广雅释诂：「滑，美也。」又释言：「滑，津也。」「滑跪拜」亦犹「习跪拜」耳。本论谢短篇「滑习义理」，「滑习章句」，皆「滑习」连用，是「滑」亦训「习」之证。家成室就，召署辄能。徇今不顾古，趋讎不存志，「讎」即「售」字。「讎」正，「售」俗。竞进不案礼，废经不念学。是以古经废而不修，旧学闇而不明，儒者寂于空室，文吏哗于朝堂。材能之士，随世驱驰；节操之人，守隘屏窜。「屏」，意林引作「迸」。下同。驱驰日以巧，屏窜日以拙。非材顿、知不及也，「顿」读「钝」。意林引无「顿」字。希见阙为，不狎习也。盖足未尝行，尧、禹问曲折；目未尝见，孔、墨问形象。齐部（郡）世刺绣，意林、御览八一五引「部」并作「郡」。当据正。淮南说林训：「临淄之女，织纨而思行者。」高注：「临淄，齐都。」考工记：「五采备谓之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能」下，「巧」下，意林、御览引并有「者」字。「钝」并作「恒」。陈留风俗传：（御览一五八。）「襄邑睢、涣之水出文章，故曰黼黻藻锦，日月华虫，以奉天子宗庙御服」说文云：「锦，襄邑织文也。」日（目）见之，日为之，意林、御览引「日见之」并作「目见之」。宋本、朱校元本正作「目」。当据正。手狎也。盼遂案：上「日」字宋本作「目」，是也。此承上文「目未尝见」而来。使材士未尝见，巧女未尝为，异事诡手，「异」，元本作「易」，朱校同。暂为卒睹，显露易为者，犹愤愤焉。广雅释训：「愤愤，乱也。」方今论事，不为希更，「为」读「谓」。「希」读「稀」。言不谓儒生未习。而曰材不敏；不曰未尝为，而曰知不达，失其实也。儒生材无不能敏，业无不能达，朱校「达」作「通」。下同。志不有（肯）为。「有」，元本作「肯」，朱校同。孙曰：当从元本作「肯」。盼遂案：宋本亦作「肯」。今俗见不习，谓之不能；睹不为，谓之不达。

科用累能，科，科别也。后汉书和帝纪：「科别行能。」故文吏在前，儒生在后，是从朝廷谓之也。通津本「廷」作「庭」。今从崇文本。下同。如从儒堂订之，则儒生在上，文吏在下矣。从农论田，田夫胜；从商讲贾，「讲」，朱校元本作「论」。贾人贤；今从朝廷，谓之文吏。或以「谓之」属上读，「文吏」属下读。非也。朝廷之人也，幼为干吏，以朝廷为田亩，以刀笔为耒耜，以文书为农业（桑），吴曰：意林引作「农桑」。以上文「田亩」、「

耒耜」诸语例之，当以「农桑」为长。犹家人子弟，生长宅中，意林引作「狎习」。其知曲折，愈于宾客也。宾客暂至，虽孔、墨之材，不能分别。儒生犹宾客，文吏犹子弟也。以子弟论之，则文吏晓于儒生，儒生闇于文吏。今世之将相，知子弟以文吏为慧，文不成义。疑当作「知子弟以久为慧」，与下「知宾客以暂为固」正反为文。上文「家人子弟，生长宅中，其知曲折，愈于宾客」，即此文所据为义。盖「久」、「文」二字形近而误，又涉上下诸「文吏」而衍「吏」字。盼遂案：「文吏」二字有误，当作「生长」为是。上文：「家人子弟，生长宅中，其知曲折，愈于宾客也。」此语正承述其事。不能知文吏以狎为能；两「能」字于词为复。以下「不知儒生以希为拙」例之，上「能」字衍。一曰：「不能」当作「而不」。本书「能」、「而」通用。知宾客以暂为固，陋也。不知儒生以希为拙，惑蔽闇昧，不知类也。

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汉书百官公卿表曰：「县有丞尉，秩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师古注引汉官名秩簿云：「佐史月俸八斛也。」后汉书百官志曰：「郡置诸曹掾史。」注引汉书音义曰：「正名掾，副曰属。」一郡修行之能，堪州从事。「一郡修行之能」，疑当作「一郡循行之能」。「循」、「修」形近而误。「佐史」、「循行」并官名。若作「修行」，则属辞不类矣。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官曰：「雒阳令员吏七百九十六人，乡有秩、狱史五十六人，佐史、乡佐七十七人，循行二百六十人。」是「佐史」、「循行」并为县员，故对举为文也。后汉书百官志曰：「有从事史。」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习无害，无害，无伤害人，言公平也。盼遂案：「无害」为两汉考吏等级之名。汉书萧何传：「何以文毋害为沛主吏掾。」注引苏林曰：「无害犹言无比也。」史记索隐引汉书音义云：「无患者，如言无比，陈留间语也。」则「无害」殆为上考之名类。文少德高也。佐史，循行，皆一乡小吏，未习文法，故曰文少。汉世乡官如三老孝悌力田，皆所以劝导乡里，助成风化者。此亦宜然，故云德高。五曹自有条品，后汉书应劭传：「五曹诏书。」注：「成帝初置尚书员五人。汉旧仪：有常侍曹，二千石曹，户曹，主客曹，三公曹。」按：后汉书百官志：「尚书六人，属少府。」本注曰：「成帝初置尚书四人，分为四曹。世祖后分为六曹。」又曰：「每郡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有功曹史。」又曰：「县置诸曹掾史。」本注曰：「诸曹略如郡员。」是县曹如郡，郡曹如公府，而无东西曹。按续志，公府曹属太尉，有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法曹、尉曹、贼曹、决曹、兵曹、金曹、仓曹。此云「五曹」，未知其所属。岂举成帝时制，属少府欤？簿书自有故事，故事，犹章程也。勤力玩弄，成为巧吏，安足多矣？贤明之将，程吏取材，礼记儒行：「不程勇。」注「程犹量也。」不

求习论高，言不以所习为尚。存志不顾文也。言察其忠节公行之志，不以文法簿书为程。称良吏曰忠，忠之所以为效，非簿书也。夫事可学而知，礼可习而善，忠节公行不可立也。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务忠良，文吏趋理事。贾谊新书大政下篇：「吏者，理也。理之所出。」杨泉物理论曰：（书抄七七。）「吏者，理也。理万物，平百揆。」苟有忠良之业，疏拙于事，无损于高。

论者以儒生不晓簿书，置之于下第。法令比例，吏断决也。盐铁论曰：「春夏生长，圣人象而为令。秋冬杀藏，圣人则而为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罚也。」汉书宣帝纪注，文颖曰：「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礼记王制注：「已行故事故曰比。」刑法志师古注：「比，以例相比况也。」周礼秋官大司寇注：「若今时决事比。」疏曰：「若今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晖按：比，今言判例也。文吏治事，必问法家。县官事务，莫大法令。史记周勃世家索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按：汉书武帝纪：「县官衣食不足。」哀帝纪：「没入县官。」东平王宇传：「县官年少。」并谓天子也。必以吏职程高，是则法令之家宜最为上。或曰：「固然。法令，汉家之经，汉人以经目律。见谢短篇。吏议决焉。事定于法，诚为明矣。」谓法令家当高文吏也。曰：夫五经亦汉家之所立，儒林传赞：「武帝立五经博士。」儒生善政，大义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义，稽合于律，无乖异者。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又曰：「春秋，义之大者。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玉杯篇：「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曰：「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竹林篇：「春秋之法，卿不忧诸侯，政不在大夫。」玉英篇：「宣公不与其子而与其弟，其弟亦不与子而反与之兄子，虽不中法，皆有让高，不可弃也。弃之则弃善志，取之则害王法。」又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公子无去国之义，君子不避外难。」精华篇：「春秋之法，大夫无遂事，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又曰：「春秋之听狱者，必本其事而原其志。」此皆仲舒以律表春秋义也。盐铁论曰：「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义与之同。汉书艺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狱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今其书亡，引见白帖、御览、通典。详困学纪闻六、程树德汉律考七春秋决狱考。然则春秋，汉之经，孔子制作，垂遗于汉。论者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是闇蔽也。春秋五经，义相关穿，钱大昕曰：「『关穿』犹言『贯穿』也。」按：钱

说是也。乡射礼：「不贯不释。」古文「贯」作「关」。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察一而不关于多」，家语入官篇「关」作「贯」。关、贯字通。既是春秋，不大五经，是不通也。五经以道为务，事不知道，道行事立，无道不成。然则儒生所学者，道也；文吏所学者，事也。假使材同，当以道学。如比于文吏，洗洿泥者以水，燔腥生者用火，水火。道也，用之者，事也，事末于道。儒生治本，文吏理末，道本与事末比，定尊卑之高下，可得程矣。

尧以俊德，致黎民雍。尧典：「克明俊德，黎民于变时雍。」孔传：「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黎，众也。雍，和也。」孔子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孝经感应章文。张释之曰：「秦任刀笔小吏，汉书萧何传注，「刀所以削书也。古者用简牒，故吏皆以刀笔自随也。」陵迟至于二世，「陵迟」犹「陵夷」也。天下土崩。」语见史记本传。张汤、赵禹，汉之惠吏，惠、慧通。太史公序累，盼遂案：「太史公序累」当即史记。仲任时，史记之名尚未凝固，故论衡于史记名称极不一律。「太史公序累」之名，又见定贤篇。置于酷部，并见酷吏传。释名释典艺曰：「诂，累也，累列其事而称之也。」「累」、「诂」声同义通。而致土崩。而，如也。孰与通于神明令人填膺也？将相知经学至道，而不尊经学之生，彼见经学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

牛刀可以割鸡，鸡刀难以屠牛；刺绣之师能缝帷裳，纳缕之工不能织锦；广雅：「衲，补也。」章氏新方言六曰：「今淮南、吴、越谓破布牵连补缀者为衲头，亦谓刺绣为纳绣。直隶谓粗缝曰纳。」儒生能为文吏之事，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学。文吏之能，诚劣不及；儒生之不习，实优而不为。孙曰：「儒生」二字当重。禹决江河，不秉镬鍤；韩非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生。」淮南子要略亦云：「禹身执藁耜。」（今伪）「垂」，依王念孙校。）与此异义。淮南齐俗训注：「鍤，斫属。」尔雅释器释文引字林曰：「鍤，大锄也。」淮南精神训注：「耜，青州谓之铍，有刃也。」释名曰：「耜或曰铍。铍，剗也，剗地为坎也。」按：今俗谓之铍锹。周公筑雒，不把筑杖。把，持也。夫笔墨簿书，鍤耜筑杖之类也，而欲合志大道者谓欲使儒生。躬亲为之，是使将军战而大匠斲也。

说一经之生，治一曹之事，旬月能之；典一曹之吏，学一经之业，一岁不能立也。礼记冠义注：「立犹成也。」何则？吏事易知，而经学难见也。儒生擿（籀）经，穷竟圣意；「擿」字义不可通。说文：「擿，搔也。一曰：投也。」「擿」当作「籀」。「籀」一作「𠄎」，形坏为「捅」，或「摘」，（说文言部：「读，籀书也。」「籀」，各本讹作「诵」。别通篇：「经徒能摘。」「摘」亦「籀」之误。并其比。）再讹为「擿」。说文：「籀，读也。」段注：「紬绎其义蕴至于无穷，是谓之读。」「穷竟圣意」，正其义也。文吏摇

笔，考迹民事。夫能知大圣之意，晓细民之情，孰者为难？以立难之材，吴曰：意林引昌言：「智足以立难成之事。」「立难」意与彼同。含怀章句十万以上，「万」，元本作「篇」，朱校同。行有余力。博学览古今，计胸中之颖，出溢十万。文吏所知，不过辨解簿书。富累千金，孰与货直百十也？京廩如丘，孰与委聚如坻也？说文：「坻，小渚也。」水中可居之最小者。世名材为名器，器大者盈物多。然则儒生所怀，可谓多矣。

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白纱入缁，不染自黑。注率性篇。此言所习善恶，变易质性也。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圣教，日夜讽咏，得圣人之操矣。文吏幼则笔墨，手习而行，无篇章之诵，不闻仁义之语。长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为己，勉赴权利；考事则受赂，考事，谓考案狱讼也。临民则采渔，处右则弄权，幸上则卖将；一旦在位，鲜冠利剑，一岁典职，田宅并兼。御览八一五引作「并集」。性非皆恶，所习为者，违圣教也。故习善儒路，归化慕义，志操则励变从高，明将见之，显用儒生。「故习」下文有夺误。盼遂案：「将见」为「将相」之误。论衡例称郡守为将，国相为相也。东海相宗叔犀（庠）（犀）广召幽隐，孙曰：「犀」当作「庠」，字之误也。宗叔庠即宗均也。后汉书：「宗均（今本误作「宋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也。永平元年迁东海相。」干禄字书：「犀俗作犀。」故「庠」误为「犀」。又按：此文「庠」字不当重，疑衍一「庠」字。下文云：「陈留太守陈子瑀开广儒路。」文例正同。晖按：孙说是也。「犀」，朱校元本作「口」，可见「庠」误「犀」之迹。又按：均召幽隐，本传未见。后汉纪九载均言曰：「今选举不得幽隐侧陋，但得见长吏耳。」春秋会飨，设置三科，以第补吏，一府员吏，儒生什九。陈留太守陈子瑀，开广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书之吏，什置一二。两将知道事之理，晓多少之量，故世称褒其名，书记纪累其行也。「记」，朱校元本作「纪」。疑此文当作「书纪累其行」，与「世称褒其名」句法一律。盖「纪」字误重，今本妄改作「记」。

量知篇

程材所论，论材能、行操，未言学、知之殊奇也。

夫儒生之所以过文吏者，学问日多，简练其性，雕琢其材也。故夫学者所以反情治性，尽材成德也。材尽德成，其比于文吏，亦雕琢者，亦，语词。程量多矣。贫人与富人，俱钱百，并为赙礼死哀之家。知之者，知贫人劣能共百，以为富人饶羨有奇余也；不知之者，见钱俱百，以为财货贫富皆若一也。文吏儒生，（皆）有似于此。孙曰：「皆」字疑涉下「皆」字而衍。下文云：「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文例正同。皆为掾吏（史），并典一曹，「掾吏」当作「掾史」，涉上下诸「文吏」而误。汉书翟方进

传：「数为掾史所詈辱。」后汉书百官志：「掾史、属，二十四人。」又曰：「郡置诸曹掾史。县署诸曹掾史。」程材篇曰：「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又曰：「列曹掾史，皆能教授。」并其证。将知之者，知文吏、儒生笔同，而儒生胸中之藏，尚多奇余；不知之者，以为皆吏，深浅多少同一量，失实甚矣。地性生草，山性生木。如地种葵y，注自纪篇。山树枣栗，文选秋兴赋注引「树」作「种」。名曰美园茂林，不复与一恒地庸山比矣。文吏、儒生，有似于此。俱有材能，并用笔墨，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先王之道，非徒葵y枣栗之谓也。恒女之手，纺绩织经，经亦织也。盼遂案：「经」为「纆」之形误。汉书严助传：「妇人不得纺绩织纆。」为此四字连用之证。如或奇能，织锦绣，「」即「刺」字，注语增篇。名曰卓殊，不复与恒女科矣。夫儒生与文吏程材，而儒生侈有经传之学，犹女工织锦绣之奇也。

贫人好滥，而富人守节者，论语卫灵公篇何注：「滥，溢也。滥溢为非。」贫人不足而富人饶侈。儒生不为非，而文吏好为奸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义也。贫人富人，并为宾客，受赐于主人，富人不惭而贫人常媿者，富人有以效，贫人无以复也。儒生、文吏，俱以长吏为主人者也。所事者，故云「长吏」，与百官表所云「长吏」不同。儒生受长吏之禄，报长吏以道；文吏空胸，无仁义之学，居住食禄，「住」疑当作「位」。终无以效，所谓「尸位素餐」者也。「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餐」，元本作「食」，朱校同。故曰「素餐」。无道艺之业，不晓政治，默坐朝廷，各本作「庭」，今从元本。朱校同。不能言事，与尸无异，故曰「尸位」。俞曰：「素餐尸位」之语，至今犹为恒言，而实本于「素餐尸禄」之古语。文选潘安仁关中诗注引薛君韩诗章句曰：「何谓素餐？素者质也，人但有质朴而无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尸禄者，颇有所知，善恶不言，默然不语，（「不语」二字，据文选求自试表注引韩诗增。俞原引无。）苟欲得禄而已，譬如尸焉。」是古有「素餐尸禄」之语。后汉梁冀传论：「永言终制，未解尸官之尤。」注曰：「尸官犹尸禄。」「尸禄」二字，即本韩诗，然变「禄」言「官」，「官」即「位」矣。此言「素餐尸位」，当是汉人常语。至东晋古文出，乃有「太康尸位」之文，然伪传训「尸」为「主」，义又有别。晖按：「尸位素餐」，见汉书朱云传、潜夫论思贤篇。然则文吏，所谓「尸位素餐」者也。居右食嘉居右，居尊位也。程材篇云：「处右则弄权。」左闵二年传：「在公之右。」注：「在右言用事」。见将倾邪，岂能举记陈言得失乎？「举记」犹「奏记」也。一则不能见是非，二则畏罚不敢直言。

礼曰：「情欲巧。」未知何出。礼记表记：「子曰：情欲信，辞欲巧。」盼遂案：所引礼为小戴表记篇文，当是「情欲信，辞欲巧」，所以证本文「陈

言举记」之说。脱去「辞」字，则征引无所取矣。其能力言者，文丑不好（者），吴曰：「者」字衍。有骨无肉，脂腴不足，犯干将相指，盼遂案：「相」字疑为衍文。「将指」谓长官之意指也。此处皆四字句，或后人习于前篇多「将相」连文，因沾「相」字耳。遂取间郗。为地战者，不能立功名；贪爵禄者，不能谏于上。文吏贪爵禄，一日居位，辄欲图利，以当资用，「当」疑当作「富」。侵渔徇身，侵渔，言侵夺百姓，若渔者之取鱼也。不为将（贪）官显义，孙曰：「贪」字涉上文「贪爵禄」而衍。此言文吏但知贪利，不能助将官伸明大义也。若着「贪」字，不可解矣。晖按：「官」字亦疑后人妄增。本书或言「将」，或言「将相」，无言「将官」者。虽见太山之恶，安肯扬举毛发之言？事理如此，「事理如此」，于义无施，疑当作「理事如此」。程材篇云：「文吏趋理事。」又曰：「文吏治事。」下文云：「文吏考理烦事。」何用自解于尸位素餐乎？儒生学大义，以道事将，不可则止，有大臣之志，以经勉为公正之操，敢言者也，位又疏远。远而近谏，礼谓之谄，此则郡县之府庭所以常廓无人者也。无贤人也。

或曰：「文吏笔札之能，而治定簿书，考理烦事，虽无道学，筋力材能尽于朝廷，此亦报上之效验也。」曰：此有似于贫人负官重责，读作「债」。贫无以偿，则身为官作，责乃毕竟。夫官之作，非屋庀则墙壁也。屋庀则用斧斤，墙壁则用筑锺。荷斤斧，把筑锺，与彼握刀持笔何以殊？苟谓治文书者报上之效验，此则治屋庀墙壁之人，亦报上也。俱为官作，刀笔、斧斤、筑锺钧也。抱布贸丝，交易有亡，各得所愿。儒生抱道贸禄，文吏无所抱，何用贸易？农商殊业，所畜之货，货不可同，计其精麤，量其多少，其出溢者，名曰富人。富人在世，乡里愿之。夫先王之道，非徒农商之货也，其为长吏立功致化，非徒富多出溢之荣也。且儒生之业，岂徒出溢哉？其身简练，知虑光明，见是非审，尤可奇也。盼遂案：「可」字宜涉「奇」字而衍。论以「尤奇」与「是非」为对文。

蒸所与众山之材干同也，淮南主术训注：「大者曰薪，小者曰蒸。」代（伐）以为蒸，先孙曰：「代」当作「伐」。熏以火，烟（爍）热究（突）泱（□），先孙曰：「烟」当作「爍」。晖按：孙说是也。「爍」、「烟」二字，书传多讹。说文：「爍，火飞也。」又按：「究泱」二字无义。「究」当作「突」，「泱」当作「□」。广雅释室：「灶窗谓之□。」玉篇：「□，灶□，徒忽切。」墨子号令篇：「诸灶必为屏，火突高出屋四尺。慎无敢失火。」是突即今烟囱。高突屋外，以泄烟火。此作「究」，形近而误。说文：「□，深也。一曰灶突。读若导服之导。」淮南修务篇：「孔子无黔□。」注：「□灶不至于黑。」突、□，并即今烟囱。以其颠言谓之突，以其中深曲通

火言谓之□。今山西平阳、蒲、绛、泽、潞、汾之间，皆谓灶上曲突为灶□，或曰烟□，并读如导。□、突双声字。吴凌云小学说、毕沅校墨子，并误「突」、「□」为一字，非也。盖「□」坏为「□」，又涉下文「光色泽润」而误加「」旁，遂成「浹」字。「爍热突□」，谓爍热烟囱也。下文云：「火灶之效加也。」义正相承。光色泽润，概之于堂，玉篇：「概，本作爇。」说文：「爇，烧也。」其耀浩广，火灶之效加也。绣之未，锦之未织，恒丝庸帛，何以异哉？加五彩之巧，「加」上，白帖八引有「及」字。御览八一五引有「及其」二字。「彩」并作「采」。「巧」并作「功」。施针缕之，白帖、御览引并作「饰」。干禄字书：「通，饰正。」文章炫耀，黼黻华虫，山龙日月。注语增篇。学士有文章，（之学）犹丝帛之有五色之巧也。孙曰：据上下文校之，不当有「之学」二字，盖误衍也。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刘孝标广绝交论注、初学记二十七引并无「之学」二字。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八百十五引亦无「之学」二字。秘府略残卷八百六十四引初学记同。晖按：「巧」，文选广绝交论注引同。文赋注、初学记二七、御览八一五引「巧」并作「功」。本质不能相过，学业积聚，超踰多矣。物实无中核者谓之郁，字书未见此义。无刀斧之断者谓之朴。先孙曰：「断」当为「斲」之误。淮南精神训：「契大浑之朴。」注：「朴犹质也。」文吏不学，世之教无核也。句有误。意谓犹物实无核。郁朴之人，孰与程哉？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见尔雅释器。「磋」作「磋」。郝疏曰：「说文：『磋，玉色鲜白。』盖治象齿令其鲜白如玉。『磋』当依论衡作『磋』。」切磋琢磨，乃成宝器。人之学问，知能成就，犹骨象玉石，切磋琢磨也，虽欲勿用，贤君其舍诸？孙武、阖庐，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学其法者，「知」疑当作「如」。战必胜。不晓什伯之阵，不知击刺之术者，强使之军，军覆师败，无其法也。

谷之始熟曰粟，说文：「粟，嘉谷实也。」嘉谷，禾也。熟谓秋成。舂之于臼，簸其秕糠，「秕」，宋本作「□」，朱校元本同。「秕」，说文作「柴」，云：「恶米也。」「糠」，说文从「禾」。蒸之于甑，书钞一四四引作「蒸于釜甑」。爨之以火，成熟为饭，乃甘可食。春秋说题辞（类聚八十五。）曰：「粟五变：生为苗，秀为禾，三变而祭谓之粟，四变曰米，五变而蒸饭可食。」注：「禀受五行气而成，故五变乃可食。」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为米，粟，禾实连秠者。米，粟中之人。米未成饭，气腥未熟，食之伤人。夫人之不学，犹谷未成粟，米未为饭也。知心乱少，句有误。犹食腥谷，气伤人也。学士简练于学，成熟于师，身之有益，犹谷成饭，食之生肌腴也。铜锡未采，在众石之间，工师凿掘，炉橐铸铄，乃成器。盼遂案：「橐」当为「」。『』，鼓冶吹炭之器也。后汉书杜诗传：「造作水排，铸为农器。」

。李贤注：「冶铸为排以炊炭。『排』当作『』，古字通用。」未更炉橐，程、王、崇文本并作「铸橐」。宋本、朱校元本同此。名曰积石。孙诒让曰：「积为矿朴之名。淮南览冥训：『金积折廉。』」积石与彼路畔之瓦，山间之砾，一实也。说文：「砾，小石也。」故夫谷未舂蒸曰粟，铜未铸铄曰积石，人未学问曰蒙。说文：「蒙，不明也。」蒙者，竹木之类也。夫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未知所入。截竹为筒，破以为牒，牒，小筒也。汉书路温舒传：「取泽蒲，截以为牒，编用写书。」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经筒长二尺四寸。传记长尺。断木为槧，说文：「槧，牒牒也。」释名释书契：「槧，版之长三尺者也。」西京杂记：「杨雄怀铅提槧，从诸计吏，访殊方绝俗之语，作方言。」之为板，五经文字：「析」作「」讹。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力」字未妥。以上「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例之，「力」字疑衍。日抄引作：「加刮乃成奏牍。」说文：「牍，书版也。」释名释书契：「牍，睦也，手执之以进见，所以为恭睦也。」汉书东方朔传云：「上三千奏牍。」夫竹木，羸苴之物也，雕琢刻削，乃成为器用。况人含天地之性，最为贵者乎！

不入师门，无经传之教，以郁朴之实，不晓礼义，立之朝廷，植竿树表之类也，其何益哉？广雅释宫曰：「谓之竿。」逸周书作雒解：「复藻柎。」孔晁注：「复，累芝栌也。」（今本「」误作「格」。）鲁灵光殿赋：「芝栌攒罗以戢。」张载注：「芝栌，柱上节，方小木为之，长三尺。」山野草茂，钩镰斩刈，乃成道路也。士未入道门，邪恶未除，犹山野草木未斩刈，不成路也。染练布帛，名之曰采，贵吉之服也。无染练之治，名穀（穀）羸，穀（穀）羸不吉，丧人服之。「穀」，朱校元本作「谷」。吴曰：缚之细者为「穀」，与「羸」义相反，不得连用。且非凶礼所施穀，「穀」当作「穀」。穀训瘠薄，盖与羸疏同义。形误作「穀」，失之远矣。人无道学，仕宦朝廷，其不能招致也，「致」疑误。犹丧人服羸，不能招吉也。

能斲削柱梁，谓之木匠；能穿凿穴（埴），孙曰：「」当作「埴」。本书从「口」之字并误从「滔」。谓之土匠；能雕琢文书，谓之史匠。夫文吏之学，学治文书也，当与木土之匠同科，安得程于儒生哉？御史之遇文书，不失分铢；有司之陈笱豆，不误行伍。其巧习者，亦先学之，人不贵者也，「也」字疑衍。小贱之能，非尊大之职也。无经艺之本，有笔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过多，虽曰吾多学问，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惠、慧通。饭黍梁者餍，餐糟糠者饱，餍亦饱也。虽俱曰食，为腴不同。儒生文吏，学俱称习，其于朝廷，有益不钧。

郑子皮使尹何为政，子产比于未能操刀使之割也。见左襄三十一年传。子

路使子羔为费宰，孔子曰：「贼夫人之子。」见论语先进篇。皆以未学，不见大道也。医无方术，云：「吾能治病。」问之曰：「何用治病？」曰：「用心意。」病者必不信也。吏无经学，曰：「吾能治民。」问之曰：「何用治民？」曰：「以材能。」是医无方术，以心意治病也，百姓安肯信向，而人君任用使之乎？「用」字衍。「任使」连用，与「信向」对文。下文「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可证。今着一「用」字，文殊不词。手中无钱，之市使（决）（货），货主问曰：「钱何在？」对曰：「无钱。」货主必不与也。刘先生曰：「之市」下当有「决货」二字。御览两引此文，并作「之市决货」。晖按：「使」即「决」字之讹。「货」字当重，本书重文多脱。御览六〇七引作：「手无钱而之市决货，货主必不与也。」又八三六引作：「手中无钱，而欲往市决货，货主问钱何在。」盖「决」、「使」二字形近而误，又脱一「货」字。宋本「使」正作「决」，（朱校元本作「□」，尚见其由「决」伪「使」之迹。）是其切证。夫胸中不（无）学，犹手中无钱也，孙曰：书抄八十三引「不学」作「无学」，是也。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六百七、八百三十六引「不」并作「无」。晖按：意林引亦作「无」。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向之，奈何也？

谢短篇

淮南傲真训：「二者代谢舛驰。」高注：「谢，叙也。」「谢」、「叙」音同字通。

程材、量知，言儒生、文吏之材不能相过，以儒生修大道，以文吏晓簿书，道胜于事，故谓儒生颇愈文吏也。此职业外相程相量也，其内各有所以为短，未实谢也。「实」，程本作「尝」。夫儒生能说一经，自谓通大道，以骄文吏；文吏晓簿书，自谓文无害，义见程材篇注。以戏儒生。各持满而自藏，诗齐风还篇毛传：「臧，善也。」「藏」即「臧」字。盼遂案：「藏」为「臧」之误字。「自臧」，自善也。古无「藏」字。非彼而是我，不知所为短，「所」下疑有「以」字。上文「其内各有所以为短」。不悟于己未足。论衡训之，「训」，旧作「酬」，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同。按：说文言部：「酬，诅也。」俗用作「酬应」字，于义无取。今从王本、崇文本改。下「不能训之」同。尔雅疏：「训，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将使□（□）然各知所之（乏）。孙志祖读书脞录：「□」，一作□，疑爽之讹。」吴曰：屈贾传有「爽然自失」之语，孙意读与彼同，其说非也。徐广集解：「爽，一本作爽。」疑「爽」当作「□」，从「□」从「大」，音义并与「瞿」同。「瞿然」，古之常语。「瞿然失席」、「瞿然易容」等等，传注家皆训为惊视失守貌。史记作「爽」者，「□」字形近之讹。此言「□然」，其义

亦同。通津本从「心」，程荣本从「人」，传写者随意作之。又按：「各知所之」，「之」当为「乏」。下文云：「二家各短，不能自知。」正与此语相应。

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晓簿书；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闭闇不览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业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论者，而亦不能训之，如何？

夫儒生之业，五经也。南面为师，旦夕讲授章句，滑习义理，滑，乱也。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秦、汉之事，无不能知者，短也。刘先生曰：「无」字疑衍。此文正谓不能知为短。若无不能知，则何短之有乎？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注程材篇。然则儒生，所谓陆沉者也。五经之前，至于天地始开，帝王初立者，主名为谁，天地开辟，有天皇、地皇、人皇。出自河图，不足征信。谈天篇云：「女娲以前，齿为人者，人皇最先。」是仲任意谓如此。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五经比于上古，犹为今也。徒能说经，不晓上古，然则儒生，所谓盲瞽者也。

儒生犹曰：「上古久远，其事闇昧，故经不载而师不说也。」

夫三王之事虽近（远）矣，寻案文义，「近」当为「远」字形讹。经虽不载，义所连及，五经〔家〕所当共知，儒生所当审说也。吴曰：「五经」下疑脱一「家」字。晖按：吴说是。下文「五经之家所共闻也」，句法相同。夏自禹向国，几载而至于殷？吴曰：「向」当作「飨」，义与「享」同。史记三代世表：「从禹至桀十七世。」夏本纪集解徐广曰：「从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汉书律历志载刘歆说云：「夏后氏继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岁。」（前汉纪一载刘向父子说。「三」作「四」，盖误。）世纪帝王数同。竹书纪年：「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为数差异。刺孟篇云：「禹至汤且千岁。」其说未确。殷自汤几祀而至于周？史记三代世表：「从汤至纣，二十九世。」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以竹书云「三十王」，盖误。）殷本纪：「商三十王。」晋语、汉书律历志、殷本纪集解引谯周说、皇甫谧说则为三十一王。所识互异。至其年数，汉律历志引刘歆说，六百二十九年。皇甫谧说同。左传云：「商祀六百。」盖举其成数。竹书纪年则起癸亥终戊寅，四百九十六年。其数又少于汉志。通鉴前编则为六百四十四年，又多于汉志，未知何据。至胡渭洪范正论、万氏纪元汇考，又于六百四十四之外，更增一年，不足据。刺孟篇云：「汤至周且千岁。」说亦非。周自文王几年而至于秦？律历志：「春秋鲁桓公元年，上距代纣四百岁。春秋尽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灭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岁。」国策载吕不韦说、皇甫谧说，并同。（皇甫

谥云：「三十七王。」前汉纪载刘向父子说：「七百六十七年。」「七王」、「七百」并误。）尔雅释天：「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白虎通四时篇曰：「五帝言载，三王言年。」桀亡夏，而纣弃殷，灭周者何王也？谓周赧王。

周犹为远，秦则汉之所伐也。夏始于禹，殷本于汤，周祖后稷，秦初为人者谁？帝王世纪：秦，嬴姓也。昔伯翳为舜主畜多，故赐姓嬴氏。孝襄公始修霸业，坏井田，开阡陌，天子命为伯。至昭襄王自称西帝，攻周，废赧王，取九鼎。至庄襄王灭东、西周。庄襄王崩，政立为始皇帝。」秦燔五经，坑杀儒士，五经之家所共闻也。秦何起而燔五经？何感而坑儒生（士）？「生」当作「士」。此承上「坑杀儒士」为文，语增篇正作「坑儒士」，是其证。语增篇：「燔诗、书起淳于越之谏，坑儒士起自诸生为妖言。」事见史记始皇纪。盼遂案：「感」为「憾」之假借字，俗作「恨」。

秦则前代也，汉国自儒生之家也。从高祖至今朝几世？历年迄今几载？宣汉篇：「至今且三百岁。」「今」谓章帝。论衡已作于永平中，此云「今朝」，未知何指。前汉十二帝，自高祖至平帝。王莽立孺子婴，居摄三年，篡位十五年，更始二年。皇甫谧曰：「自高祖元年，至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年。」搜神记六曰：「二百一十年。」其数差者，不数王莽以下二十年也。初受何命？复获何瑞？班彪王命论：「刘氏承尧之祚，氏族之世，着于春秋。唐据火德，其汉绍之。始起沛泽，则神母夜号，以彰赤帝之符。」得天下难易孰与殷、周？恢国篇：「高祖诛秦杀项，兼胜二家，力倍汤、武。」家人子弟学问历几岁，人问之曰：「居宅几年？祖先何为？」不能知者，愚子弟也。然则儒生不能知汉事，世之愚蔽人也。温故知新，中庸郑注：「温，读如焠温之温。」论语集解云：「寻绎故者。」公卿表师古注：「温犹厚也。」说并非。可以为师；古今不知，称师如何？

彼人（问）曰：「问」字衍。「彼人曰」，乃答上「称师如何」之难。下文「请复别问儒生」，又以驳彼人也。着一「问」字，则文义断矣。「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宣汉篇：「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儒者推读，朝夕讲习。」左传杜预序，孔疏引郑玄注论语序：「以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称长二尺四寸。」仪礼聘礼疏引郑玄论语序云：「易、诗、书、礼、乐、春秋，皆二尺四寸。（「二尺四寸，」讹作「尺二寸」，依清人金鹗、日人岛田翰说改。）孝经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盐铁论诏圣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朱博传：「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三尺者，周尺八寸，三八，二十四寸也。律亦经也，故策长同。汉事未载于经

，名为尺藉短书，正说篇：「论语所独一尺之意，以其遗非经，传文纪志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书解篇：「诸子尺书。」说文本部：「檄，尺二书。」光武纪李注：「说文以木简为长尺二寸，谓檄以征召也。」此云尺藉说汉事，盖亦征召之类。云「尺藉」者，或约言之。如论语尺二简，而云一尺。又汉人有言「尺一」者，后汉书、水经注皆云：「李云上书曰：『孔子言帝者谛也，今尺一拜用，不经御省，是帝欲不谛乎？』」又后汉书儒林传云：「诏曰：『乞杨生师。』即尺一出升。」文选注引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曰：「鹤头书，偃波书，俱诏板所用，在汉时谓之尺一简。」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

儒（生）不能都晓古今，「生」字据上下文义增。欲各别说其经；经事义类，乃以不知为贵也？「也」读作「邪」。事不晓，不以为短！

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旦夕之所讲说。

先问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为谁？」彼将应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易下系辞曰：「宓羲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演卦之说有四，易正义曰：「王弼以为伏羲，郑玄以为神农，孙盛以为夏禹，史迁以为文王。」此则因史迁为说。孔子作彖、象、系辞。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三圣重业，易乃具足。」问之曰：「易有三家，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连山乎？归藏、周易也？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注云：「名曰连山，似山出内气也。（汪中述学曰：「连山即烈山，语之转耳，郑注望文生义。」）归藏，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也。杜子春曰：『连山伏羲，归藏黄帝。』」又易正义引郑玄易赞及易论曰：「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帝王世纪曰：「庖羲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着九六之爻，谓之周易。」（御览六〇九。）金楼子立言篇曰：「礼记曰：『我欲归殷道，得坤干焉。』今归藏先坤后干，则知是殷，明矣。推归藏既是殷制，连山理是夏书。」正说篇曰：「列山氏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是并以连山属夏，归藏属殷，至其造作为谁，则难质定。赵商问：「连山伏羲，归藏黄帝，今当从此说以否？敢问杜子春，何以知之？」郑答曰：「此数者非无明文，改之无据，故着子春说而已。近师皆以为夏、殷、周。」是郑氏已不能定，直据近师为言耳。朱亦栋曰：「夏曰连山，殷曰归藏，此为定说。皇甫谧云：『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则兼而用之。彼盖以连山为烈山氏，故

易宓戏为炎帝也。然则归藏何义矣？」秦燔五经，易何以得脱？艺文志：「及秦燔书，而易为筮卜之事，传者不绝。」汉兴几年而复立？儒林传：「初立易杨。至孝宣世，复立施、孟、梁丘易。至孝元世，复立京氏易。」王先谦曰：「儒林传赞言：『武帝立五经博士，易唯杨何。』」宣帝之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易一篇，名为何易？宣帝本始中，得易，儒林传、艺文志未载。隋志：「得说卦一篇。」姚范曰：「想房、宏当时有此说。」余注正说篇。此时易具足未？」正说篇：「得佚易一篇，易篇数始足。」

问尚书家曰：「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尚书二十九篇，伏生所授今文也。汉书艺文志：「经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三十二卷。」奇有百二篇，「奇」，字误，未知所当作。恢国篇：「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宣帝同，奇有神鼎黄金之怪。」亦「奇有」连文。又有百篇。二十九篇何所起？百二篇何所造？具见佚文篇、正说篇。秦焚诸（诗）书之时，「诸」当作「诗」。正说篇：「有敢藏诗、书百家语者，刑。」今「诗」讹作「诸」，是其比。语增篇、正说篇并作「燔诗、书」，是其证。尚书诸篇皆何在？艺文志曰：「秦燔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经典释文序录曰：「及秦禁学，孔子末孙惠壁藏之。」附注云：「汉纪尹敏传（盖东观汉记。）以为孔鲋藏之。」孔丛子说同。家语后序以为孔腾。三说皆谓古文尚书。汉兴，始录尚书者何帝？初受学者何人？」史记儒林传：「孝文帝时，欲求得治尚书者，乃闻伏生能治，老不能行，乃使朝错往受。」仲任以为景帝始立尚书，见正说篇。误，不足据。

问礼家曰：「前孔子时，周已制礼，艺文志：「帝王质文，世所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殷礼，夏礼，凡三王因时损益，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篇有多少，文有增减。不知今礼，周乎？殷、夏也？」彼必以汉承周，将曰：「周礼。」夫周礼六典，又六转，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周礼天官冢宰郑注：「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六典者，即大宰云：「天官治典，地官教典，春官礼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案今礼（经）不见六典，正说篇句有「经」字，此据补。无三百六十官，又不见天子，天子礼废何时？岂秦灭之哉？礼经，即汉志「经十七篇」也。（「十七」二字，今误倒，此依刘校。）经十七篇，为正经，故列为六艺之目，称曰礼经，单言曰礼。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一篇，（六）十（六）篇中，是何篇是者？「六十」当作「十六」。下文「十六篇何在」，「见在十六篇」，「今礼经十六」，并作「十六」，是其证。姚范曰：「六十」当作「十六」。然士礼十七篇，而充屡言「十六」，岂以「既夕」合「士丧」

耶？晖按：汉志「经十七篇」，与刘歆、郑玄所述古礼经相较数合，陆氏序录、阮氏七录因之。志又言高堂生传十七篇。此云「十六」，又云其间一篇得于河内，未闻。困学纪闻五曰：「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无传焉。」原注曰：「论衡以为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恐非。」按：佚文篇曰：「恭王坏孔子宅以为宫，得佚礼三百。」此即汉志所言礼古经出于孔氏者。河内得佚礼，亦见正说篇，与孔壁为两事，志未举耳。房、宏、陆德明亦言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泰誓，则仲任所述，事足征信。王氏执志规此，非也。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盼遂案：「十六篇」当依后汉书作「十二篇」，盖涉下文有十六篇字而误。曹褒传：「章和元年正月，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褒依礼条正。」汉书叔孙通本传所称起定朝仪，汉诸仪法、宗庙仪法及诸经注疏所引礼器制度，即此之仪品十二篇也。而汉书礼乐志则言：「今叔孙通所撰礼仪及律令同藏埋于理官，法家又复不传。汉典寝而不着，民臣莫有言者。」则是仪品罕行于世，故仲任云「何在」也。而复定（仪）礼〔仪〕？黄以周读汉书礼乐志曰：「王充论衡谢短篇云：『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何在？而复定仪礼？见在十六篇，秦火之余也。』『仪品十六篇』，当依曹褒传作『十二篇』，盖涉下文而误。本传所称定朝仪，汉诸仪法、宗庙仪法及注疏所引礼器制度，即此云『仪品十二篇』是也。云『何在』者，王充亦未见其书也。充亦章帝时人，东汉之初，其书不绝如可想也。其云『复定仪礼，见在十六篇』，未知亡于何时。或以为即今仪礼十七篇，古本少牢馈食与有司彻连篇，难信。通所揖礼十六篇中，有尔雅，必非礼经。」晖按：黄读非也。齐召南前汉书礼乐志考证、程树德汉律考并以「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句绝，误同。此谓礼经十六篇何在，而庸叔孙通再定仪品也。后汉书曹褒传论：「汉初，朝制无文，叔孙通颇采礼经，参酌秦法，有救崩弊，先王容典，盖多阙矣。」张揖上广雅表曰：「叔孙通撰制礼制，文不违古。」是仪品本于礼经，故仲任诂之曰：时十六篇何在也。「礼仪」即谓「仪品」。司马迁传、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儒林传、礼乐志、本书率性篇，并可证。此作「仪礼」，字误倒也。或以「仪礼」为礼经，失之。据曹褒传，叔孙通所作，只十二篇，未云十六。且此文屡云「礼经十六篇」，则此「十六篇何在」五字为句，以指礼经，明矣。此句既谓礼经，则下句又云「仪礼」，于义难通。且礼经有仪礼之名，始见后汉书郑玄传，（吴承仕释文序录讲疏谓始自晋书荀崧传。）仲任未及称也。程树德曰：「礼乐志云：『今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藏于理官。』盖与律令同录，故谓之傍章。应劭传：『劭删定律令为汉仪。』是可证通之傍章即汉仪也。」晖按：曹褒传：「汉仪十二篇。」晋书刑法志云：「傍章十八篇。」十八篇者，与律令同录，删律令为汉仪，则为十

二篇也。洪颐楫读书丛录四：「班固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此云仪品十六篇，视班固所上增加四篇。」亦因误读而妄说也。见在十六篇，秦火之余也，盼遂案：叔孙通所定仪礼十六篇，或以为即今之仪礼。古本少牢馈食与有司彻连篇，故得十六。其说难信。通所定仪礼中有尔雅，（见张揖上广雅表。）其非今之仪礼必矣。以上二则，参取黄以周读汉书礼乐志说。更秦之时，篇凡有几？史记儒林传：「礼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

问诗家曰：「诗作何帝王时也？」彼将曰：「周衰而诗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诗作〔也〕。」「也」字据宋本补。此鲁诗说也。路史后纪九注以为齐、鲁诗三家同。列女传仁智篇魏曲沃负传：「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豫见。」艺文类聚三五引张超诮青衣赋：「周渐将衰，康王晏起，毕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德不双侣。」此云「大臣」，盖毕公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法言至孝篇、汉书杜钦传、匡衡传、后汉书明帝纪、后纪序、杨赐传、春秋说题辞、（明帝纪注引。）后汉纪，并以为刺康王而作。夫文、武之隆，贵（遗）在成、康，「贵」为「遗」之坏字，句亦见语增篇，今据正。康王未衰，诗安得作？周非一王，何知其康王也？二王之末皆衰，夏、殷衰时，诗何不作？尚书曰：「诗言志，歌咏言。」今见尚书舜典。「咏」字古文作「永」。马曰：「歌所以长言诗之意也。」郑曰：「声为曲折，又依长言。」史记改「永」作「长」，盖从孔安国故。今文作「咏」。艺文志引书，释之曰：「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礼乐志作「」。说文：「咏」或作「」。班氏多用今文。仲任与同。师古注：「咏为永长。」乱家法也。此时已有诗也。断取周以来，而谓兴于周。艺文志：「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释文曰：「既取周诗，上兼商颂。」晖按：韩诗以商颂为正考父作，是亦周诗。故曰断取周以来。盖用韩诗说也。古者采诗，诗有文也；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说文：「古之口人以木铎记诗。」今诗无书，何知非秦燔五经，诗独无余礼（札）也？先孙曰：「礼」疑「札」之误。「札」误为「」，转写作「礼」，遂不可通。（庄子人间世篇：「名也者，相札也。」释文引崔譔云：「札」或作「礼」。与此误同。）艺文志：「诗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也。」盖无余札，口授而幸全耳。

问春秋家曰：「孔子作春秋，周何王时也？孔子世家：「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乃作春秋。」诸侯年表：「时周敬王三十九年。」仲任不从此说。详下。自卫反鲁，然后乐正，论语子罕篇郑注：「鲁哀公十一年，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以正之。」春秋作矣。杜预左传序：「春秋之作，左传及谷梁无明文。说者以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疏：「说左传者，言孔子自卫反鲁

，则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而致得麟。」公羊家则谓：乐正，雅、颂得所，料理旧经，在自卫反鲁时，作春秋，则在获麟之后。（公羊哀十四年疏。）论语讖亦谓自卫反鲁作春秋。据正说、案书，知仲任三传宗左氏。自卫反鲁，哀公时也。自卫，何君也？诸侯年表：「卫出公九年。」俟孔子以何礼，而孔子反鲁作春秋乎？左哀十一年传：「孔文子将攻大叔，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篋之事，则尝学之；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文子止之。将止，鲁人以币召之，乃归。」史记孔子世家同。此文似谓作春秋，乃因卫君所俟之礼。孔丛子居卫篇、史记自序、公羊篇首注又谓因厄陈、蔡。孔子录史记以作春秋，史记本名春秋乎？制作以为经，乃归（号）春秋也？「归」字无义，字当作「号」。「号」借作「递」。「归」一作「口」，「递」，「口」形近故误。（汉书王褒传：「伯牙操递钟。」臣瓚注：「楚词云：『奏伯牙之号钟。』汉书多借假，或以『递』为『号』。」二句文选圣主得贤臣颂注引，汉书今佚。）「号」草书作「口」，「归」作「口」，形亦相似。正说篇曰：「春秋者，鲁史记之名，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即其义。公羊庄七年何注：「古者谓史记为春秋。」孔丛子执节篇：「鲁之史记曰春秋，经因以为名焉。」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序、陆德明释文序录，并谓春秋即鲁史记之名。史通六家篇：「『汲冢琐记，太丁时事，以为夏、殷春秋。』国语曰：『晋羊舌肸习于春秋。』左传昭二年：『晋韩宣子来聘，见鲁春秋。』斯则春秋之目，事匪一家，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杜预曰：「史之所记，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此说甚是。正说篇曰：「夫言春秋，实及言冬夏也。」（今掇「冬」字。）盖杜说所本。

法律之家，亦为儒生。问曰：「九章，谁所作也？」刑法志：「萧何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唐律疏议曰：「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据此，则萧何九章律，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也。彼闻皋陶作狱，尧典：「皋陶作士。」马注：「狱官之长。」必将曰：「皋陶也。」诂曰：「皋陶，唐、虞时，唐、虞之刑五刑，尧典称尧曰：「流宥五刑。」称舜曰：「五刑有服。」马注：「五刑者，墨、劓、剕、宫、大辟也。」案今律无五刑之文。」崔寔政论谓九章具五刑。或曰：「萧何也。」诂曰：「萧何，高祖时也。孝文之时，齐太仓令淳于德（意）有罪，「德」当作「意」。「德」或作「」，作「口」，与「意」形近，故误。史记仓公传：「姓淳于氏，名意。」盼遂案：「淳于德」依史记仓公传作「淳于意」。「德」与「意」为形近之误。古「德」字作「」，与「意」字极似。征诣长安。其女缙紫为父

上书，言肉刑壹施，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见史记仓公传、文帝纪。汉书刑法志：「文帝十三年除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程树德汉律考卷二曰：「论衡谢短篇云：『今律九章象刑，非肉刑也。』言毒篇云：（当云四讳篇。）『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意者文帝废肉刑之后，改称象刑欤？考荀子正论篇云：『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婴、共艾毕、菲对屨、杀赭衣而不纯。』初学记引白虎通：『五帝画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蒙其髡处而画之，犯宫者屨屣，犯大辟者布衣无领。』又见尚书大传及通典引孝经纬。汉人解象刑，大都如是。文帝虽除肉刑，以笞代之，改称象刑，非其义也。王充生汉末，其言必有所本。」晖按：周礼秋官司圜职：「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郑注：「弗使冠饰者，着墨幪若古之象刑。」先郑注：「不使冠饰任之以事，若今时罚作。」疏：「明刑者，以版牒书其罪状与姓名，着于背，表示于人。」礼记玉藻：「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郑注：「惰游，罢民也。」据以上诸文，郑以象刑即明刑，而明刑若汉之罚作刑，书罪于背，冠垂长綏。按：四讳篇云：「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若完旦城以下，施刑彩衣系躬，冠带与人殊。」则知仲任所据以言象刑者，即完城旦，彩衣系躬也。此即司圜之「明刑」。然则仲任与郑说合。何休注公羊襄二十九年传云：「古者肉刑。」疏云：「文帝除肉刑，故以肉刑为古。」是其义亦同仲任也。文帝在萧何后，知时肉刑也，「知」字无义，疑为「始」讹。又误夺在「时」上。史记文帝纪集解李奇曰：「约法三章无肉刑，文帝则有。」萧何所造，反具肉刑也？盼遂案：「肉刑」当是「象刑」之误。「也」古通「邪」，为问词。而云九章萧何所造乎？」古礼三百，威仪三千，礼记中庸曰：「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器曰：「经礼三百，曲礼三千。」艺文志、礼乐志：「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孔子家语弟子行篇语同。韦昭注汉志曰：「周礼三百六十官，三百举成数也。」臣瓚曰：「礼经三百，谓冠婚吉凶；周礼三百，是官名也。」王应麟曰：「朱文公从汉书臣瓚注，谓仪礼乃礼经也。曲礼皆微文小节，如曲礼、少仪、内则、玉藻、弟子职，所谓威仪三千也。」是则「礼仪」、「经礼」、「礼经」三者于实一也。即士礼十七篇，或称仪礼。郑玄等俱以为周礼，与韦说误同。此云「古礼」，亦即「士礼」，不得以周礼古文经乱之。一曰：「古」当作「士」，字之讹也。礼经一称七礼，见史记儒林传及艺文志。刑亦正刑三百，科条三千，出于礼，入于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数也。后汉书陈宠传：「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与此义同。彼云：「二百」，此

云「三百」者，元命包云：（公羊襄二十九年传疏。）「墨劓辟之属各千，腴辟之属五百，宫辟之属三百，大辟之属二百，列为五刑，罪次三千。」（吕刑文略同。）盖彼据大辟，而此据宫辟言之也。今礼经十六，萧何律有九章，不相应，又何？「又」字衍。「不相应何」，与下「律言盗律何」句法相同。五经题篇，皆以事义别之，皇侃论语义疏序曰：「名书之法，必据体以立称，如以孝为体者，则谓孝经，以庄敬为体者，则谓之礼记。」至礼与律独（犹）经也，吴曰：「独」当作「犹」。晖按：吴说是。李悝集诸国刑典，着法经。汉书宣帝纪注，文颖曰：「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今律经是也。」又汉律与经简同长二尺四寸，是汉人以经目律也。程材篇云：「法令汉家之经。」题之，礼言昏（经）礼，「昏礼」，仪礼篇名，于此无义。王、崇文本「昏」作「经」，当据正。礼器曰：「经礼三百。」经礼即仪礼。义见前。律言盗律何？晋书刑法志：「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唐律疏议：「李悝首制法经，有盗法，贼法，以为法之篇目。自秦、汉逮至后魏，皆名贼律、盗律。」是盗律为九章之目。此义未闻。盼遂案：昏礼为礼之首章，盗律为律之首章。唐律疏议名例一曰：「魏文侯师李悝造法经六篇。一盗，二贼，三囚，四捕，五杂，六具。商鞅传授，改法为律。萧何更加户兴廨，为九章之律。」

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儒生不能知，别名（各）以其经事问之，又不能晓，刘先生曰：「名」当为「各」。上文「欲各别说其经」，「请复别问儒生各以其经」，是其证。斯则坐守（何言）（信）师法，不颇博览之咎也。吴曰：此文当作「斯则坐守信师法」。「信」以形近误为「何」，又误移「信」字之半于下，遂分为「何言」两字矣。效力篇云：「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文义正与此同，是其切证。

文吏自谓知官事，晓簿书。问之曰：「晓知其事，当能究达其义，通见其意否？」文吏必将罔然。「罔」读作「惘」。惘然，无知貌。问之曰：「古者封侯，各专国土，今置太守令长，何义？地理官，「秦以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汉兴，因秦制度，以抚海内。」百官公卿表：「郡主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更名太守。」又曰：「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古人井田，民为公家耕，诗小雅大田：「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今量租刍，何意？淮南泛论训：「秦之时，入刍稿。」注：「入刍稿之税，以供国用。」史记始皇纪：「二世元年，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稿。」文选任彦升天监三年策秀才文注引汉旧仪：「民田租刍

，以给经用。」后汉书光武纪：「中元元年复赢、博、梁父、奉高，勿出田租刍稿。」章帝纪：「勿收兖、豫、徐田租刍。」和帝纪：「勿收田租、刍。」一业（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先孙曰：汉书昭帝纪颜注，如淳曰：「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为卒更也。律说，卒践更者，居也，居更县中五月乃更也。后从尉律，卒践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此云：「一业使民居更一月」，「业」疑当为「岁」之误。晖按：昭帝纪注引律说误。史记游侠传集解引如淳引律说曰：「卒更、践更者，居县中五月乃更也。」史记吴王濞传注引汉律：「卒更有三：践更，居更，过更。」居更即卒更。后汉书明帝纪注：「更，谓戍卒更相代也。」食货志：「秦用商鞅之法，月为更卒。汉兴，循而未改。」年二十三傅（傅），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何缘？先孙曰：高帝纪注，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畴官。」颜师古云：「傅，着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此云「年二十三傅」，「傅」即「傅」之误。「傅」俗书或作「𠂔」，（干禄字书：「襦」通作「𠂔」，亦以「需」为「𠂔」。）与「傅」形相似。又汉旧仪云：「算民年七岁以至十四岁，出口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百二十为一算，以给车马。」即此云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也。晖按：汉旧仪见汉书高帝纪、昭帝纪、后书光武纪注，及今四库全书内汉旧仪。贡禹传曰：「古民无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甚可悲痛。宜令民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又说文贝部引汉律曰：「民不繇，费钱二十三。」（「三」讹作「二」，依段校改。）段注云：「民不徭者，谓七岁至十四岁。费钱二十三，口钱二十，并武帝所加三钱也。」有，何帝王时？「腊」或作「𦉳」。说文：「腊，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风俗通祀典篇：「礼传云：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汉改为腊。腊者，猎也，言田猎取兽以祭祀其先祖也。或曰：腊者，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报功也。」据应说，是腊始于汉。然或以腊即蜡，月令有「腊先祖五祀」，左氏传存「虞不腊矣」之文。故史记秦纪，惠王十二年初腊，记秦始行周正亥月大蜡之礼，是腊已起于周。但有以月令、左传为不足征。世说新语德行篇注引晋博士张亮议云：「蜡谓合聚百物而索享之。谓祭宗庙。则服玄，蜡则服黄，蜡不同，总之非也。」又玉烛宝典云：「腊者祭先祖，蜡者报百神，同日异祭。」是则以腊即蜡，非也。门户井灶，何立？说文：「门从二户，象形。半门曰户。」余注祭意篇。社稷，先农，灵星，何祠？独断曰：「先农者，盖神农之神，神农作耒耜，教民耕农。」后汉书祭祀志：「县邑常以乙未日祠先农于乙地。」汉旧仪曰：「春始东耕于

籍田，祠先农黄帝也。（续汉志补注引作「炎帝」。）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书抄九十一引。）余注祭意篇。岁终逐疫，何驱？（使）立桃（梗）象人于门户，何旨？挂芦索于户上，画虎于门阑，何放？「使」为「梗」字形近之讹，又误夺在「立」字上。当作「立桃梗」。后汉书礼仪志：「百官官府，各设桃梗。」又注引山海经：「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风俗通：「桃梗，梗者更也。」并其证。孙读连下「除」字，作「何放除」三字为句，非也。画虎与逐疫，并为大雩一事。若依孙读，是训「放」为「逐」，则与「何驱」义复矣。且与「何立」、「何祠」，「何驱」，文不一律。广雅释詁：「放，效也。」即应劭所云「追效前事」之意。吕氏春秋季冬纪注：「前岁一日，击鼓驱疫疠之鬼，谓之逐除，一曰雩。」后汉礼仪志：「先腊一日大雩，谓之逐疫。」注云：蔡邕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雩，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所以逐衰而迎新。」独断曰：「帝颛顼有三子，生而亡去为鬼，（续汉礼仪志注引汉旧仪，「鬼」上有「疫」字。）其一者居江水，是为瘟鬼，（「瘟鬼」，汉旧仪作「虎」。）其一者居若水，是为魍魉，其一居人宫室枢隅，善惊小儿。于是命方相氏，黄金四目，蒙以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常以岁竟十二月从百隶及童儿而时雩于宫中，驱疫鬼也。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以除疾殃。已而立桃人苇索，儋牙虎，神荼、郁垒以执之。儋牙虎，神荼、郁垒二神，海中有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枝东北有鬼门，万鬼所出入也。神荼与郁垒居其门，主阅领诸鬼。其恶害之鬼，执以苇索食虎。故十二月岁竟，常以先腊之夜逐除之也。乃画荼垒，悬苇索为门户，以御凶也。」风俗通祀典篇：「皇帝书，上古之时，有荼与郁垒，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度朔山上，桃树下，（「桃」上今衍「章」字，依书抄一五五引删。）简阅百鬼。无道理妄为人祸害，荼与郁垒缚以苇索，执以食虎。于是县官常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前事，冀以御凶也。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春秋左氏传曰：『鲁襄公朝楚，会楚康王卒，楚人使公视襚，公患之。叔孙穆叔曰：袞殡而襚，则布帛也。乃使巫以桃茷先袞。楚人弗禁，即而悔之。』（左襄二十九年传。）『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深山穷谷，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也。』（左昭四年传。）苇茭，传曰：「萑苇有藜。」吕氏春秋：「汤始得伊尹，袞之于庙，熏以萑苇。」周礼：『卿大夫之子名曰门子。』论语：『谁能出不由户。』故用苇者，欲人子孙蕃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也。虎者阳物，百兽之长也，能执搏挫锐，噬食鬼魅。」孙曰：桃人、芦索、画虎之事，本书乱龙篇、订鬼篇、风俗通祀典篇，并谓缘神荼、郁垒执鬼

而起。而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春秋内事云：「夏后氏金行，初作苇茭，言气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填其闭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为梗，言气相更也。今人元日以苇插户，螺则今之门环也。桃梗今之桃符也。」御览二十九引玄中记云：「东南有桃都山，山上有大树，名曰桃都。枝相去三千里，上有天鸡，日初出，照此木，天鸡即鸣，天下鸡皆随之鸣。今人正朝作两桃人立门旁，以雄鸡毛置索中，盖遗象也。」此又异说也。除墙壁书画厌火丈夫，何见？吕氏春秋高注：「见，效也。」谓何效于前事。厌火丈夫，未闻。疑即周礼之「赤发」。周礼，秋官之属：「赤发氏掌除墙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说文鬼部：「魃，旱鬼也。周礼有赤魃氏除墙屋之物也。」魃为旱神，故此云「厌火丈夫」。为除墙屋之鬼物故除墙壁时画之。又疑「丈夫」或「夫人」字误。山海经：「黄帝女嫫，本天女也。所居不雨。」神异经：「魃，一名旱母。」玉篇引文字指归：「女嫫，秃无发，所居之处，天不雨也。」步之六尺，冠之六寸，何应？史记秦始皇纪：「秦水德，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六尺为步。」集解张晏曰：「水北方黑，终数六，故以六寸为符，六尺为步。」有尉史、令史，无承（丞）长史，何制？先孙曰：「承」当为「丞」。汉旧仪云：「更令史曰令史，丞史曰丞史，尉史曰尉史。」然则汉时自有丞史。此疑有讹。无长史者，盖小县令为长，其史则不曰长史，仍曰令史也。晖按：百官表：「边郡有长史，掌兵马，秩六百石。」续百官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孙校「承」作「丞」，是也。然「丞长史」三字不讹。汉旧仪曰：「御史大夫上计丞长史。」是「丞长史」三字连文者。又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诸侯相病，承长史行事。十四年罢边郡太守丞，长史领丞职。」又匈奴传注师古引汉律曰：「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百官志引汉仪注：「令史秩百石。」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两县不言，何解？移者，官曹文书相移与也。后汉书袁绍传：「移书传驿州郡。」「敢告卒人」，盖与左传虞箴「敢告仆夫」，扬雄州箴「敢告在阶」，「敢告执御」义同。不敢直言，但告其仆御耳。朱曰：盖汉时公文程序如此。王嘉所谓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是也。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朱曰：此亦汉时公文程序也。王莽传曰：「加公为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称『敢言之』。」言使三公之于莽，犹郡守言事于二府也。司空曰『上』，何状？二府，丞相及御史大夫也。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三。余未闻。赐民爵八级，何法？名曰簪褭、上造，何谓？汉书百官公卿表：「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史记秦本纪集解，「官」、「公」二字倒。）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

，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后汉书明帝纪：「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注云：「汉置赐爵，自公士以上，不得过公乘，故过者得移授也。」今按：自公士至公乘，适为八级。赐民爵八级，是赐爵于民不得过公乘也。又汉书高帝纪，五年诏曰：「民各归其县，复故爵。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从军归者，（「子」下「及」字，依刘校删。）甚多高爵。」是公乘以下，皆赐夫庶民，故尚有户赋役使。公乘以上，则赐夫诸侯子，乃高爵也。师古曰：「高爵，有国邑者。」故此云赐民爵只八级耳。方以智曰：「汉赐民爵，疑民尽赐之，则无百姓。汉诏：『赐高年帛。』又因宋赐民爵，必以高年，则汉诏所称『民』，殆乡老或里长之谓。犹今之耆民寿官也。其公乘以下，观高祖诏令『诸吏善遇高爵』，则公士等犹夫民耳。即汉诏所云『久立吏前，曾不为决』也。特用以赎罪而已。」百官表师古注：「以组带马曰褭。簪褭者，言饰此马也。上造者，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百官志注：「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为司徒，曰造士。簪褭，御驷马者，要褭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褭也。」吏上功曰伐阅，史记功臣侯表：「古者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说文新序：「阅阅，自序也。」伐、阅字通。名籍墨将，何指？汉官解诂：（初学记十二、类聚四九，御览二三〇。）「凡居宫中者，皆施籍于掖门，案其姓名，当入者，本官长吏为之封启传，审其印信，然后受之。有籍者皆复有符，用木长二寸，以所属官两字为铁印分符，当出入者，案籍毕，复识齿符，识其物色，乃引内之。」「墨将」未闻。盼遂案：唐兰云：「将当为状，犹行状也。今按汉书高祖纪，诏『诣相国府，署行、义、年』。苏林注曰：『行状年纪也。』知汉时考吏有行状之制也。」七十赐王杖，何起？先孙曰：「王」，何允中本作「玉」，非。元本、程本并作「王」。周礼伊耆氏：「共王之齿杖。」郑司农注云：「谓年七十当以王命受杖者，今时亦命之为王杖。」续汉书礼仪志云：「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玉杖长九尺，（暉按：「九」字今本后汉书掇。孙氏盖据艺文类聚一百、书抄八三引。）端以鸠鸟为饰。」「玉」亦「王」字之讹。（暉按：类聚、书抄引误同。）着鸠于杖末，不着爵，何杖？「爵」借作「雀」。苟以鸠为善，不赐鸠而赐鸠杖，（而不爵）何说？「而不爵」三字涉上文衍。续汉书礼仪志曰：「鸠者，不噎之鸟，欲老人不噎，所以爱民也。」（末句今佚，依类聚一百引补。）风俗通曰：「俗说高祖与项羽战，败于京索，遁丛薄中，羽追求之。时鸠正鸣其上，追者以为鸟在无人，遂得脱。及即位，异此鸟，故作鸠杖，以赐老者。按：少皞五鸠，鸠者聚民也。周礼罗氏献鸠养老，汉无罗氏，故作鸠杖以扶

老。」惠士奇礼说：「鹰化为鸠，不仁之鸟，感春之生气，变而为仁，故罗氏献鸠以养国老，因着其形于杖，以扶之，助生气也。」日分六十，此日长至时也。尚书尧典正义引马曰：「古制刻漏，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月令疏引郑注：「日长五十五刻，日短四十五刻。」高注吕氏春秋「日长至」云：「昼漏水上刻六十五，夜漏水上刻三十五。」日短至与郑说同。江声曰：「郑注考灵耀云：『九日增一刻。』计春分至夏至，九十二日，当增十刻。春分昼漏五十刻，则夏至之昼六十刻矣。郑注此云：『日长之漏五十五刻。』非也。」续汉书律历志：「冬至昼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夏至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梁漏刻经：（初学记二五。）「冬至昼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后，日长，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昼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后，日短，九日减一刻。或秦遗法，汉代施用。」此说与续汉志同。盖东汉时历法也。仲任云「日分六十」，与马融同，举古制耳。漏之尽自（百），先孙曰：「自」当为「百」字之讹。周礼挈壶氏郑注云：「漏之箭，昼夜共百刻。」说文曰：「漏以铜受水，（书抄一三〇引作「以箛盛水」。）刻节，昼夜百刻。」段玉裁曰：「昼夜百刻，每刻为六小刻，每六小刻又十分之故，昼夜六千分，每大刻六十分也。其散于十二辰，每一辰八大刻，二小刻，共得五百分也。此是古法。」鼓之致五，颜氏家训书证篇：「魏汉以来，谓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为节。所以尔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则指寅，晓则指午矣。自寅至午，凡历五辰。冬夏之月，虽复长短参差，然辰间辽阔，盈不至六，缩不至四，故进退长在五者之间也。」何故？吏衣黑衣，宫阙赤单（墀），何慎？「单」当作「墀」。「墀」坏为「犀」，再讹为「单」。说文：「墀，涂地也。礼：『天子赤墀。』」蔡质汉官典职曰：（御览一八五。）「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应劭汉官仪曰：（初学记十一。）「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涂壁，丹朱漆地。」汉唯宫阙丹墀，故未央宫青琐丹墀，后宫则玄墀而彤庭。刘向新序曰：「诸侯垣墙有黝垚之文，无丹青之彩。」汉官典职曰：「曲阳侯王根，僭作赤墀青璣。司隶京兆奏，王根负钺谢罪。」（御览一八五。亦见汉书元后传。）并其证。惠士奇礼说，读「单」作「禪」，谓「汉之卫卒皆服绛禪之衣」。以「卫卒」释「宫阙」，或未是也。「宫阙赤墀」，与韩非子十过篇所言「殷人四壁垚墀」句同。汉以赤伏符，故宫阙赤墀。殷人尚白，故垚墀。「吏衣黑衣」，谓秦尚黑。并终始五德之说也。史记始皇纪：「秦水德之始，衣服上黑。」服革（鞮）于腰，「服革于腰」，于古无说。「革」当为「鞮」之讹。盖「般」讹为「服」，（广雅卷一：「服，行也。」二：「服，任也。」五：「悞，服也

。「服」并讹作「般」。「服」作「□」，与「般」形近，故讹。此正其比。校者以为衍文，妄删之。易讼上九：「或锡之鞶带。」礼记内则：「男鞶革，女鞶丝」。郑注：「鞶，小囊，盛帨中者。男用革，女用缁，有饰缘之。」（诗毛传，左传服虔、贾逵、杜预说，许慎说文，以鞶为大带，并非。）宋书礼志：「汉代着鞶囊者，侧在腰间，或谓之傍囊。」是汉俗犹有服鞶者。晋书舆服志：「革带，古之鞶带也。」隋书礼仪志：阮谿以为有章印，则于革带佩之。」是革带名起魏、晋后。（着絢于履，何备？）六字误夺在下，今正。说见下。「絢」旧作「钩」。先孙曰：「钩」当为「絢」。仪礼士冠礼郑注云：「絢之言拘，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屨头。」暉按：「絢」亦作「句」。汉书王莽传作「句履」。孟康注：「今斋祀履舄头饰也。出履二寸。」师古曰：「其形岐头，句音巨俱反。」宋祁曰：韦昭云：「句，履头饰，形如刀鼻，音劬，礼作絢，亦是。」「何备」，旧夺在「着」字上，今正。「何」下又衍「人」字，据上下「何慎」、「何象」、「何王」文例删。佩刀于右，舞（带）剑于左，（何人备，）盼遂案：「人」字衍文，宜据上下文例删。着钩于履冠在于首，何象？「着絢于履」，义无所象，是此句失其次也。原文当作：「服鞶于腰，着絢于履，何备？佩刀于右，带剑于左，冠在于首，何象？」郑玄曰：「絢之言拘，以为行戒。」白虎通衣裳篇曰：「男子所以有鞶带者，示有金革之事。」服鞶，着絢，故以「何备」诂之。备，戒也。（方言、广雅、曾子问郑注，并云：「戒，备也。」）春秋繁露服制像篇曰：「剑之在左，苍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钺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故于佩刀、带剑、着冠以「何象」诂之。今本「何人备，着钩于履」七字误夺入此，遂使文不可通矣。先孙曰：「舞」当作「带」。隶书「带」字或作「□」，又变作「□」。（礼记杂记：「率□。」释文云：「本又作带。」汉孟郁修尧庙碑，张寿碑，带并作□。）与「舞」形近而误。吏居城郭，出乘车马，坐治文书，起城郭，何王？风俗通曰：（意林引，今掄。）「世本：『鯀作城郭。』城，盛也。郭，大也。」吕氏春秋君守篇：「夏鯀作城。」吴越春秋曰：「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博物志曰：「处士东里隗，责禹乱天下，禹退三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郭盖禹始也。」汉书郊祀志言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食货志载晁错引神农之教，有石城十仞。禹、鯀造城郭，已不足征，更上溯神农、黄帝，当为方士臆说也。造车舆，何工？生马，何地？左昭四年传：「冀之北土，马之所生。」作书，何人？」（王）「王」字涉上文衍。造城郭，及马所生，难知也，远也。造车作书，易晓也，必将应曰：「仓颉作书，奚仲作车。」「作书」注见奇怪篇。左定元传：「奚仲居薛，为夏车正。」杜注：「为夏掌车服大夫。」

吕氏春秋君守篇高注：「奚仲，黄帝之后，任姓也。」车之始作者有二说：说文：「车，夏后时奚仲所造。」尸子曰：「造车者，奚仲也。管子曰：「奚仲之为车器，方圆曲直，皆中规矩。」荀子解蔽篇、吕氏春秋君守篇并云：「奚仲作车。」此主奚仲说者，仲任从之。宋书礼志：「世本云：『奚仲始作车。』案：庖牺画八卦而为大舆，服马乘马，以利天下。奚仲乃夏之车正，安得始造乎？世本之言非也。」续汉书舆服志说同。荀子杨注：「奚仲，夏禹时车正。黄帝时已有车服，故谓之轩辕。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山海经内经曰：「奚仲生吉光，吉光始以木为车。」此不主奚仲说者。古史考曰：（御览七七三。）「黄帝作车，至少皞时略加牛，禹时奚仲驾马。」朱骏声曰：「车，少皞时驾牛，奚仲始驾马，世因以车为奚仲所造。」此沟通两说也。并为臆度，事涉荒远，当存而不论。诂曰：「仓颉何感而作书？奚仲何起而作车？」感类篇曰：「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淮南子说山训：「见飞蓬而知为车，见鸟迹而知着书，以类取之。」但孝经援神契（初学记二十一。）曰：「奎主文章，苍颉效象洛龟，曜书丹青，垂萌字画。」宋均注：「苍颉视龟而作书。是非起鸟迹也。」后汉舆服志曰：「古圣人见转蓬始知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自是以来，世加其饰，至奚仲建其旂旒。」是感飞蓬者，非奚仲也。又不知也。文吏所当知，然而不知，亦不博览之过也。

夫儒生不览古今，何（所）知（一永）不过守信经文，盼遂案：「何」字疑为「所」字之误。草书「所」字作「口」，与「何」极肖。「一永」二字疑衍。此句本为「所知不过守信经文」，与下文「所能不过按狱考事」，正相俪为章也。滑习章句，孙曰：「何」当作「所」，草书形近，又涉上文诸「何」字而误。「一永」二字，疑即「不」字误衍。原文当作：「夫儒生不览古今，所知不过守信经文，滑习章句。」下文云：「文吏不晓吏道，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文正相对。解剥互错，分明乖异。文吏不晓吏道，所能不过案狱考事，移书下记，下记，郡府下记属县也。后汉书钟离意传注：「记，文符也。」对卿（乡）便给，吴曰：「卿」当作「乡」，形近而误。程材篇云：「对向谬误，拜起不便。」又云：「治作情奏，习对向。」别通篇云：「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乡」、「向」通用。「对向」犹言「酬对」。盼遂案：「卿」当为「乡」，形近之误。「乡」亦「向」也。答佞篇：「对乡失漏。」程材篇：「对向谬误。」皆「对乡」连用。之准一阅备，吴曰、文有脱误。盼遂案：「之准」疑为「准之」误倒。「准之」者，犹言准绳之，比挈之也。儒生文吏之短既如上述，故于此准衡其值，而无一人能阅备也。阅者，具也。见尚书吕刑注。皆浅略不及，偏驳不纯，俱有阙遗，何以相言？

论衡校释卷第十三

效力篇广雅：「效，考也。」

程才、量知之篇，徒言知学，未言才力也。

人有知学，则有力矣。文吏以理事为力，而儒生以学问为力。

或问杨子云曰：「力能扛鸿鼎、揭华旗，知德亦有之乎？」答曰：「百人矣。」见法言孝至篇。李轨注：「此力百人便能敌之。」夫知德百人者，与彼扛鸿鼎、揭华旗者为料敌也。说文：「料，量也。」言两者为量相均。夫壮士力多者，扛鼎揭旗；儒生力多者，博达疏通。故博达疏通，儒生之力也；举重拔坚，壮士之力也。梓材曰：「强人有王开贤，厥率化民。」梓材，尚书篇名。此今文经也。古文经：「肆往奸宄杀人历人宥。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惠栋九经古义曰：「梓材：『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今文尚书曰：『强人有王开贤，厥率化民。』古『宥』字或作『有』。（古「有」字皆作「又」。王制曰：「王三又，然后制刑。」郑注云：「又当作宥。」管子书又以「侑」为「宥」。）『开』本『启』字，避汉帝讳，故作『开』。以『乱』为『率』，以『为』为『化』，（古「货」字作「口」，「讹」字作「讹」，或从「化」，或从「为」，字本相通。）古今文之异如此。」段玉裁曰：「『强』、『戕』音同，『有』、『宥』音同，『启』、『开』音同，『为』、『化』音同。『率』古读『律』，与『乱』双声，且古文『乱』字作『口』与『率』相似。而『败』字则古有今无。『贤』与『监』则形略相似。」孙星衍曰：「以『强』为『戕』，『宥』为『有』者，说文云：『能，兽坚中。故称贤能，而强壮称能杰也。』是知强人为强壮人，谓贤杰也。中庸：『子路问强。』又云：『发强刚毅，足以有执。』是强为美德也。『开』者，韦昭注晋语云：『通。』『率』义同『帅』。王开贤，厥率化民者，言强能者有为王所通达之贤，在其督帅化民之事。汉旧仪，丞相御史大夫初拜策皆曰：『往悉乃心，和裕开贤。』用此经文。」皮锡瑞曰：「郑注尚书大传云：『天子不中之人，恒耆其味，厚其毒，增其病，将以开贤代之也。』亦用今文『开贤』字。」江声、王鸣盛讥为谬妄，赵坦疑为佚文，并失之。此言贤人亦壮强于礼义，故能开贤，其率化民。化民须礼义，礼义须文章。「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篇孔子语。集解马曰：「文者，古之遗文也。」皇疏：「即五经六籍。」释文郑曰：「文，道艺也。」按此义，是文谓文章，与郑、马义近。论语述何、四书剩言并谓文为文字，疑非。能学文，有力之验也。

问曰：「说一经之儒，可谓有力者？」曰：非有力者也。陈留庞少都每荐诸生之吏，常曰：「王甲某子，才能百人。」太守非其能，不答。少都更曰

：「言之尚少。王甲某子，才能百万人。」太守怒曰：「亲吏妄言！」少都曰：「文吏不通（一）经一文，先孙曰：「经」上「一」字，疑涉下而衍。不调师一言；诸生能说百万章句，非才知百万人乎？」太守无以应。夫少都之言，实也，然犹未也。何则？诸生能传百万言，不能览古今，守信师法，虽辞说多，终不为博。殷、周以前，颇载六经，儒生所（不）能说也。秦、汉之事，儒生不见，力劣不能览也。「儒生所不能说」，当作「儒生所能说」。「不」字盖涉上下文衍。此言儒生通经，经载殷、周前事，故儒生能说。秦、汉之事，未见于经，故不能览。谢短篇云：「夫儒生之业，五经也，究备于五经，可也。五经之后，秦、汉之事，不能知者，短也。」与此义同。且下文只云：「周、秦以来，儒生不知。」则此文不当言殷、周以前儒生不能说，明矣。周监二代，监，视也。二代，夏、殷。汉监周、秦，周、秦以来，儒生不知，汉欲观览，儒生无力。使儒生博观览，则为文儒。文儒者，力多于儒生。如少都之言，文儒才能千万人矣。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见论语泰伯篇。由此言之，儒者所怀，独己重矣，志所欲至，独己远矣，身载重任，至于终死，不倦不衰，力独多矣。夫曾子载于仁，而儒生载于学，所载不同，轻重均也。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举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寡有举十石之力。儒生所载，非徒十石之重也。地力盛者，草木畅茂，一亩之收，当中田五亩之分。苗田，二字有误。人知出谷多者地力盛，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失事理之实矣。

夫文儒之力，过于儒生，况文吏乎？能举贤荐士，世谓之多力也。然能举贤荐士，上书日（白）记也。「日」当作「白」。校见下。盼遂案：「日」当为「占」之形讹。占者，隐度也。汉书游侠陈遵传：「口占书吏。」注：「口隐其辞以授吏也。」后汉书袁敞传：「占狱吏上书自讼。」注占谓口述也。文选陶征士诔：「式遵遗占。」李注：「口隐度其事，令人书也。」是「占记」与「上书」自为俚文。今本误「日记」，所宜亟正。能上书日（白）记者，文儒也。「日记」无义。「日」当作「白」，形近而误。「下记」、「奏记」、「白记」，汉人常语也。文选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作「白记」，是其证。文儒非必诸生也，「诸生」，疑当作「儒生」。贤达用文则是矣。谷子云、唐子高章奏百上，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折乏，汉书谷永传：「谷永字子云。」又游侠传：「长安号曰：谷子云之笔札。」（「之」字今本脱，依王念孙校补。）唐林字子高，见汉书鲍宣传、儒林传。非夫才知之人不能为也。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删五经，秘书微文，无所不定。山大者云多，泰山不崇朝办（办）雨（雨）天下。孙曰：「办」当作「辨」，「辨」与「遍」

通。衍一「雨」字。原文当作：「泰山不崇朝辨雨天下。」明雩篇云：「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亦作「辨雨」。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正作「辨雨天下」，并其切证。晖按：朱校元本「办」正作「辨」。类要二十一名臣之文类，引作「便雨天下」，不重「雨」字。（夫）然则贤者有云雨之知，此文不当有「夫」字。宋本「夫」作「而」，朱校同。盖「而」、「然」字通。此文本作「而」，「然」字为旁注误入正文，校者则妄改「而」为「夫」矣。文选文赋注、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类要二十一引并无「夫」字，是其证。又「贤者」，文赋注引作「贤圣」，疑是。此承上唐子高、谷子云、孔子为言。类要引作「圣贤」，盖以意乙。（本书言「圣贤」，多作「贤圣」，说见答佞篇。）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引同今本。故其吐文万牒以上，「故」下旧校曰：一有「曰」字。晖按：「曰」字不当有，文选注、类要引并无。又文赋注、类要引「故」并作「彼」。齐故安陆昭王碑文注引同今本。可谓多力矣。

世称力者，常褒乌获，乌获之力，孟子告子下篇、荀子富国篇、韩非子观行篇、秦策三范雎说昭王、燕策一苏代说燕昭王、司马相如谏猎书皆称之。孟子赵注：「乌获，古之有力人也。」梁玉绳汉书人表考曰：「文子自然篇，老子曰：『用众人之力者，乌获不足恃。』是古有乌获，后人慕之以为号也。」按：史记秦本纪谓为秦武王力士，淮南主术训注因之。盖非实也。然则董仲舒、杨子云，文之乌获也。秦武王与孟说举鼎不任，不任，力不堪也。绝脉而死。史记秦本纪：「武王与孟说举鼎绝膂。八月，武王死。族孟说。」少文之人，与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等涌」，元本作「较其」，朱校同。疑「涌」当作「较其」二字。必将不任，有绝脉之变。王莽之时，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博士弟子郭路御览二三六、又三七六、又五四八引「路」并作「略」。夜定旧说，死于烛下，精思不任，绝脉气灭也。初学记十四、御览三七五、又五八四引「绝脉」并作「脉绝」。颜氏之子，已曾驰过孔子于涂矣，劣倦罢极，发白齿落。书虚篇曰：「颜渊发白齿落，用精于学，勤力不休，气力竭尽，故至于死。」夫以庶几之材，易系辞传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论语后录曰：「庶几，犹云冀近于知几也。知几者唯圣人，颜子亚圣，但近之。」犹有仆顿之祸，孔子力优，颜渊不任也。御览八九七引新论曰：「颜渊所以短命，慕孔子所以伤其年也。若庸马良马相追，至暮共列，（疑是「到」字。）良马鸣食如故，庸马垂头，不复食。何异颜渊与孔子优劣。」才力不相如，则其知思（惠）不相及也。吴曰：「知思」无义。「思」当作「惠」。「知惠」即「智能」。量知篇云：「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是其证。勉自什伯，鬲中呕血，失魂狂乱，遂至气绝。书五行之牋，书十奏之记，盼遂案：此句当是「奏十言之记」，后「言」讹为「书」，而又误与「奏」倒，遂不通矣。

其才劣者，笔墨之力尤难，况乃连句结章，篇至十百哉！力独多矣！

江河之水，驰涌滑漏，席地长远，无枯竭之流，本源盛矣。知江河之流远，地中之源盛，不知万牒之人胸中之才茂，旧校曰：一有「无」字。迷惑者也。故望见骥足，不异于众马之蹄，蹶平陆而驰骋，千里之迹，斯须可见。夫马足人手，同一实也，称骥之足，不荐文人之手，不知类也。夫能论筋力以见比类者，则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廷。各本作「庭」，今从王本、崇文本。

故夫文力之人，助（因）有力之将，乃能以力为功。此言文儒因有力之将相荐举乃能为功。作「助」，失其义也。「助」，元本作「因」，当从之。宋本、朱校元本并作「固」。盖「因」之误。有力无助，以力为祸。何以验之？长巨之物，强力之人乃能举之。重任之车，鲁语注：「任，负荷也。」强力之牛乃能挽之。是任车上阪，强牛引前，力人推后，乃能升踰。如牛羸人罢，任车退却，还堕坑谷，有破覆之败矣。文儒怀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难推引，非徒任车之重也。荐致之者，罢羸无力，遂却退窜于岩穴矣。

河发昆仑，江起岷山，水力盛多，滂沛之流，「之」，钱、黄、王、崇文本作「不」，误。浸下益盛，不得广岸低地，不能通流入乎东海。如岸狭地仰，沟洫决泆，说文：「泆，水所荡泆也。」散在丘墟矣。文儒之知，有似于此。文章滂沛，不遭有力之将援引荐举，亦将弃遗于衡门之下，固安得升陟圣主之庭，论说政事之务乎？火之光也，不举不明。有人于斯，其知如京，意林引「京」作「源」，疑是。韩诗外传五云：「智如泉源。」御览四三二引作「倾」。其德如山，力重不能自称，称，举也。须人乃举，而莫之助，抱其盛高之力，窜于闾巷之深，宋、元本「深」作「滞」，朱校同。何时得达？鼻、育，古之多力者，鼻、育注语增篇。身能负荷千钧，手能决角伸钩，使之自举，不能离地。智能满胸之人，宜在王阙，须三寸之舌，一尺之笔，盼遂案：民国辛未冬，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贝格曼于蒙古额济纳河西岸发现汉代木简，中间附有一笔，笔管及毫通长公尺二寸三分二厘。马叔平先生校定刘歆铜斛尺，每尺当今公尺二寸三分一厘。汉笔约得汉尺一尺之度。则论衡一尺之说，信有征矣。至若杨子云把三寸弱翰，本以取便怀挟，非常制也。然后自动，御览四三二、又六〇五引「动」并作「通」。不能自进，进之又不能自安，须人能动，待人能安。两「能」字并读作「而」。道重知大，位地难适也。

小石附于山，山力能得持之；在沙丘之间，小石轻微，亦能自安。至于大石，沙土不覆，山不能持，处危峭之际，则必崩坠于坑谷之间矣。大智之重，遭小才之将，无左右沙土之助，虽在显位，将不能持，则有大石崩坠之难也。或伐薪于山，轻小之木，合能束之。「能」读「而」。类聚八十引作「而」。至于大木十围以上，引之不能动，推之不能移，则委之于山林，收所束之小

木而归。由斯以论，知能之大者，其犹十围以上木也，人力不能举荐，其犹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无所留止，非圣才不明，道大难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类也。旧本段。

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见论语宪问篇。管仲有力，桓公能举之，可谓壮强矣。吴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并注命义篇。二子力重，两主不能举也。举物不胜，委地而去，可也。时或恚怒，宋本「或」作「惑」，朱校同。斧斲破败，此则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渊中之鱼，递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后咽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说孝公，后说者用，前二难用，后一易行也。注逢遇篇。观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战，耕战，篇名。注超奇篇。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

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韩用申不害，行其三符，三符，申子篇名。淮南傲真训注：「申不害，韩昭侯相，着三符之命，而尚刻削。」又泰族训云：「申子之三符。」注：「申不害治韩，有三符验之术。」汉志法家：「申子六篇。」其书南宋已亡，今只三符、大体、君臣三篇存目。兵不侵境，盖十五年。不能用之，又不察其书，兵挫军破，国并于秦。「之」，宋本作「韩」，朱校元本同。无「用」字。「察」上有「能」字。按：此文疑误。史记韩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韩。二十二年，申不害死。」计十五年。汉志班固注亦云：「相韩昭侯，终其身，诸侯不敢侵韩。」是十五年后，申子已死，不当言「不能用之」也。盖「不能用」句上，尚有脱文，非指申子言也。（韩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托万乘之劲韩，十七年而不至于霸。」「十七」误作「七十」，今依顾校。与史记、论衡并不合，不足据。）殷、周之世，乱迹相属，亡祸比肩，岂其心不欲为治乎？力弱智劣，不能纳至言也。是故（碓）重，一人之迹不能蹈也；「」当作「碓」。「碓」、「堆」字通。「」、「堆」古今字。（说文：「口，小阜也。」徐铉曰：「今俗作『堆』。」河东风陵堆，戴延之谓之「风」。）说文：「碓，所以舂也。」段注：「不用手而用足谓之碓。」桓谭新论：「宓牺制杵臼，后世加巧，借身践碓。」（御览八二九，又七六二。）此云：「一人之迹不能蹈」，其义正合。说文：「蹈，践也。」（碓）大，一人之掌不能推也。「」同「磕」，石声也。义不可通。「」为「碓」形误。（率性篇「闾导牖进」，今「闾」讹作「闾」。此「碓」讹作「」，正其比。）说文：「碓，也。」「碓」、「碓」义相类，故并举为文。盼遂案：「重」与「大」二字宜互易。贤臣有劲强之优，愚主有不堪之劣，以此相求，禽鱼相与游也。干将之刃，人不推顿，众瓠不能伤；筱之箭，机不（能）动发，鲁缟不能穿。元本「推」上有「能」字，朱校同。孙曰：据上下文例校之，当有「能」字。晖按：「推」

上不当有「能」字。此文以人不推顿喻君不用贤，义无取于「能」也。荀子性恶篇：「繁弱鉅泰，古之良弓，不得排口，则不能自正；干将莫邪，古之良剑，不加砥砺，则不能利，不得人力，则不能断。」韩诗外传三：「剑虽利，不厉不断。」其立意并与此同。「动」上「能」字，乃为衍文，不得据为句例而过信元本也。御览九七九引作「干将之刃未磨，瓜瓠不能伤」。类要三四士未遇类引作「干将之刃未磨，故瓜瓠不能伤，篋籥之机不发，鲁缟不能穿」。「未磨」、「不发」，正与「人不推顿」、「机不动发」义相合。又「刃」字，张刻御览引作「剑」。「剑」、「箭」对文，疑是。又「众瓠」当从御览、类要引作「瓜瓠」。（下文「众瓠」字，并当作「瓜瓠」。）众，蒋草也，生水上相连，与「瓠」不类。淮南主术：「人莫口玉石而口瓜瓠。」亦取瓜瓠为物易破。干将，吴剑名。「顿」读作「钝」。箠，竹箭。「」「籥」字同。汉书韩安国传注：「缟，素也。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为轻细。」尔雅曰：「缟之细者曰缟。」盼遂案：「动」上「能」字衍文。上句「干将之刃，人不推顿，众瓠不能伤」，无「能」字。知此亦无「能」字。元本于上句亦误沾「能」字。孙人和乃以元本为是，失之。仲任意谓干将之刃，若不加推顿，则虽众瓠之弱不能伤也。箠之箭机，若不加动发，则虽鲁缟之轻细，亦不能穿也。非无干将、箠之才也，无推顿发动之主，众瓠、鲁缟不穿伤，焉望斩旗穿革之功乎？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强弩。说文：「弩，弓有臂者。」弩力五石，引以三石，筋绝骨折，不能举也。故力不任强引，则有变恶折脊之祸；知不能用贤，宋本作「贪贤」，朱校同。则有伤德毁名之败。论事者不曰才大道重，上不能用，而曰不肖不能自达。自达者带绝不抗，「带」疑是「滞」误。自銜者贾賤不讎。

案诸为人用之物，须人用之，功力乃立。凿所以入木者，盼遂案：「入」字上，依下文例，应是脱一「能」字。槌叩之也；槌、叩并击也。锄所以能掘地者，锄，今之铧锹。跣蹈之也。诸有锋刃之器，所以能断斩割削者，手能把持之也，力能推引之也。韩信去楚入汉，项羽不能安，高祖能持之也。能用其善，能安其身，则能量其力，能别其功矣。樊、酈有攻城野战之功，樊哙、酈商，事见史记本传。高祖行封，先及萧何，则比萧何于猎人，同樊、酈于猎犬也。见萧相国世家。夫萧何安坐，樊、酈驰走，封不及驰走而先安坐者，萧何以知为力，而樊、酈以力为功也。萧何所以能使樊、酈者，以入秦收敛文书也。众将拾金，何独掇书，坐知秦之形势，见萧相国世家。是以能图其利害。众将驰走者，何驱之也。故叔孙通定仪，叔孙通作仪品，注谢短篇。而高祖以尊；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行仪，竟朝置酒，无敢讙哗失礼者。见通传。萧何造律，注谢短篇。而汉室以宁。案仪、律之功，重于野战；斩首之

力，不及尊主。故夫垦草殖谷，农夫之力也；勇猛攻战，士卒之力也；构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书定簿，佐史之力也；论道议政，贤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为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举北门之关，不以力自章，「能举北门之关」，宋本作「力纠国门之关」。吕氏春秋慎大览：「孔子之劲，举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淮南道应训：「孔子劲杓（今从「木」，依王念孙校。）国门之关。」列子说符篇：「孔子之劲，能招国门之关。」（「招」，今误作「拓」，依文选吴都赋注引正。）并作「国门」。疑宋本为是。淮南主术训：「孔子力招城关，然而勇力不闻。」颜氏家训诫兵篇：「孔子力翹门关，不以力闻。」此云「北门关」，未详。毕沅曰：「此殆即孔子之父事也。左氏襄十年传：『偃阳人启门，诸侯之士门焉。县门发，陬人纆抉之，以出门者。』非孔子也。」盼遂案：「章」与「彰」通，今作「彰」。知夫筋骨之力，不如仁义之力荣也。「力」，朱校元本作「为」。

别通篇

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为内，内中所有，桺匱所羸（羸），「桺匱」，元本作「匱桺」，朱校作「柜桺」。「桺」与「匣」同。吴曰：「羸」当作「羸」，形近而误。晖按：宋本正作「羸」。缣布丝绵也。「绵」，宋本、朱校元本同。程、王、崇文本并作「帛」。盼遂案：「绵」为「帛」之误。又案：宋本「羸」不误「羸」。程本「帛」不误「绵」。贫人之宅，亦以一丈为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故名曰贫。夫通人犹富人，不通者犹贫人也。俱以七尺为形，通人胸中怀百家之言，不通者空腹无一牒之诵，贫人之内，徒四所壁立也。「贫」上疑有「犹」字。盼遂案：依上两句文例，此上宜有「富人之内，羸缣布丝帛」九字方合。又案：「所」字疑为衍文。慕料贫富不相如，则夫通与不通不相及也。孙曰：「慕」与「料」义不相属，不当连用。超奇篇云：「退与儒生相料。」又云：「如与俗人相料。」此「料」字与彼义同。「慕」字疑涉下文「慕富」、「可慕」诸「慕」字而衍。盼遂案：「慕料」二字为古成语，犹言概要，亦辜较也，或作「孟浪」。庄子齐物论：「夫子以为孟浪之言。」释文引李云：「孟浪犹较略也，亦作莫络。」文选吴都赋刘注：「孟浪犹莫络也，不委细之貌。」慕与孟、莫，料与浪、络，皆一声之转。孙氏举正乃谓慕字为衍文，殊失之。世人慕富不荣通，羞贫不贱不贤，不推类以况之也。

夫富人可慕者，货财多则饶裕，故人慕之。夫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超奇篇云：「博览古今者为通人。」元和姓纂鱼韵曰：「新论有通人如子礼。」御览天部引新论：「通人杨子云。」盖「通人」当时常语。通人积文，十篋以上，圣人之言，贤者之语，上自黄帝，下至秦、汉，治国肥家之术，盼遂案：礼记礼运云：「父子笃，兄弟慕，夫妇和，家之肥也。」与后世以

发富为肥家异义。刺世讥俗之言，备矣。使人通明博见，其为可荣，非徒缣布丝绵也。先孙曰：「绵」，上文作「帛」，此误益「乡」形。暉按：先孙说非。上文宋、元、通津本正作「绵」，此文正与之合。萧何入秦，收拾文书，见萧何世家。汉所以能制九州岛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天下之富，孰与家人之财？

人目不见青黄曰盲，耳不闻宫商曰聋，鼻不知香臭曰。御览三六七引作「鼈」。注云：「乌贡切。」广韵一送云：「鼻塞曰鼈。」众经音义二十引埤苍曰：「鼈，鼻疾也。」又引通俗文曰：「鼈鼻曰口。」则御览引作「鼈」为是。「痈」乃痈疽之「痈」。说文：「痈，肿也。从，雝声。」释名释疾病：「痈，壅也，气壅否结裹而溃也。」俗言「鼻痈」，字亦当作「鼈」。、聋与盲，不成人者也。人不博览者，不闻古今，不见事类，不知然否，犹目盲、耳聋、鼻痈者也。儒生不〔博〕览，犹为闭闇，「博」字依朱校元本补。谢短篇曰：「夫总问儒生以古今之义，儒生不能知；别各以其经事问之，又不能晓，斯则坐守信师法，不颇博览之咎也。」效力篇：「使儒生博观览，则为文儒。」下文云：「或以说一经为是，何须博览。」并以「博览」连文。「儒生不博览」，承上「人不博览」为义。今本脱「博」字。况庸人无篇章之业，不知是非，其为闭闇，甚矣。此则土木之人，耳目俱足，无闻见也。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甚者观蛟龙。足行迹殊，故所见之物异也。入道浅深，其犹此也。浅者则见传记谐文，深者入圣室观秘书。故入道弥深，所见弥大。人之游也，必欲入都，都多奇观也。入都必欲见市，市多异货也。百家之言，古今行事，「行事」犹「故事」。其为奇异，非徒都邑大市也。游于都邑者心厌，厌，足也。观于大市者意饱，况游于道艺之际哉？

大川旱不枯者，多所疏也；疏，通也。潢污兼日不雨，泥辄见者，无所通也。是故大川相间，小川相属，东流归海，故海大也。海不通于百川，安得巨大之名？夫人含百家之言，犹海怀百川之流也，不谓之海者，是谓海小于百川也。夫海大于百川也，人皆知之，通者明于不通，莫之能别也。润下作咸，水之滋味也。禹贡曰：「水曰润下，润下作咸。」东海水咸，流广大也；西州盐井，源泉深也。裴矩西域记：「盐水在西州高昌县东。」书抄一四六引「大」作「润」，「西」下有「海」字「深」下有「润」字。并非。人或无井而食，或穿井不得泉，有盐井之利乎？不与贤圣通业，望有高世之名，难哉！法令之家，不见行事，谓无故事比决。议罪不〔可〕审；孙曰：「议罪不可审」，当作「议罪不审」。「可」字衍。盖「不」字草书作「口」，「可」作「口」，形误而衍也。下云：「章句之生，不览古今，论事不实。」文正相对。章句之生，不览古今，论事不实。

或以说一经为是，盼遂案：吴承仕曰：「是疑应作足。后文『其谓一经是者，其宜也』，亦应作足。」何须博览？

夫孔子之门，讲习五经，五经皆习，庶几之才也。谓庶几圣道。颜渊曰：「博我以文。」见论语子罕篇。才智高者，能为博矣。颜渊之曰「博」者，岂徒一经哉？（我）不能博五经，「我」字无义，盖「哉」字讹衍。又不能博众事，守信一学，不好广观，无温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览之闇，其谓一经是者，其宜也。开户内日之光，「内」读「纳」。日光不能照幽；凿窗启牖，以助户明也。夫一经之说，犹日明也；助以传书，犹窗牖也。百家之言，令人晓明，非徒窗牖之开，日光之照也。是故日光照室内，道术明胸中。开户内光，坐高堂之上，眇升楼台，「眇」疑「陟」字之误。窥四邻之庭，各本作「廷」，今从王本、崇文本。人之所愿也。闭户幽坐，向冥冥之内，穿圻穴卧，造黄泉之际，人之所恶也。夫闭心塞意，不高瞻览者，死人之徒也哉。

孝武皇帝时，燕王旦在明光宫，欲入所卧〔处〕，户三〔百〕尽〔自〕闭，先孙曰：汉书燕刺王旦传云：「殿上户自闭，不可开。」又云：「因迎后姬诸夫人之明光殿。」当即此明光宫也。殿上户，不当有三百，此云「户三百尽闭」，疑当作「户三尽自闭」。今本「自」讹「百」，又误着「尽」上，遂不可通。孙曰：六帖十引「卧户」作「卧处」，「三百」作「三户」。疑此文当作「欲入所卧处，户三尽自闭」。刘先生曰：御览一八四引作「三户尽闭」。今本「三」字误置「户」字下，又衍「百」字耳。晖按：御览一八四、合璧事类别集十五引「卧」下有「处」字，与白帖同。孙补是也。「户三百尽闭」，白帖、合璧事类引与御览同。然「百」、「自」形近，作「自闭」又与汉书合。两孙说疑是，当从之。又按：时武帝已死，昭帝元凤元年事也。仲任云孝武时，误也。使侍者二十人开户，户不开。其后，旦坐谋反自杀。汉书本传：「以绶自绞。」夫户闭，燕王旦死之状也。死者，凶事也，故以闭塞为占。齐庆封不通，六国大夫会而赋诗，庆封不晓，其后果有楚灵之祸也。左襄二十七年传：「齐庆封来聘，叔孙与庆封食，不敬；为赋相鼠，亦不知也。」又昭四年传：「楚灵王伐吴，执齐庆封，尽灭其族。」夫不开通于学者，尸尚能行者也。亡国之社，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绝于天地。礼记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屋之，不受天阳也。」公羊哀四年传：「亡国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注：「揜、柴之者，绝不得使通天地四方。」独断曰：「古者天子亦取亡国之社，以分诸侯，使为社以自儆戒，屋掩其上，使不通天，柴其下，使不通地，自与天地绝也。面北向阴，示灭亡也。」春秋薄社，郊特牲郑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左氏、谷梁同。公羊何注：「先世之亡国，在鲁竟。」周以为城（戒）。朱校元本

、程本亦误作「城」。天启、黄、王、钱、崇文本并作「戒」，是也。初学记十三、类聚二九引正作「戒」。谷梁哀四年传：「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范注：「殷都于亳，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公羊何注：「以为有国者戒。」吕氏春秋贵直篇：「亡国之社，不得见于天，所以为戒。」韩诗外传十：「亡国之社，以戒诸侯。」白虎通社稷篇：「王者诸侯必有诫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为善者得之，为恶者失之。」五行志：「董仲舒、刘向以为亡国之社，所以为戒也。」王莽传：「古者叛逆之国，既以诛讨，则四墙其社，覆上栈下，示不可通。辨社诸侯，出门见之，着以为戒。」是薄社着戒，乃春秋家旧说。此文作「城」，为「戒」形讹。夫经艺传书，人当览之，犹社当通气于天地也。故人之不通览者，薄社之类也。是故气不通者，强壮之人死，荣华之物枯。

东海之中，可食之物，集（杂）糅非一，「集」当作「杂」。「杂」一作「」，字坏为「集」。语增篇：「悉诣守尉杂烧之。」元本作「」，今本误作「集」，是其比。王念孙曰：「集、字通。」盼遂案：「集」，古「杂」字。方言、广雅皆云：「集，杂也。」「杂」从「集」声。以其大也。夫水精气渥盛，朱校元本「夫」作「海」。故其生物也众多奇异。故夫大人之胸怀非一，才高知大，故其于道术无所不包。学士同门，高业之生，众共宗之。何则？知经指深，晓师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为深，多也，岂徒师门高业之生哉？上文：「百家之言，古今行事，其为奇异，非徒都邑大市也。」立文与此正同。此据博览经传为言，作「古今行事」，义长。疑后人不明「行事」之意，改作「之事」。

甘酒醴，不酤（酤）饴蜜，未为能知味也。孙曰：「酤」字于义无取。「酤」当作「酤」，字之误也。文选张景阳七命云：「燂以秋橙，酤以春梅。」吕向注：「酤，和也。」李善注引刘梁七举曰：「酤以醢，和以蜜饴。」又引广雅曰：「沾，溢也。」酤与沾同。（六臣本「溢」作「益」，与今本广雅同。）今本广雅作「沾，益也」。王念孙疏证曰：「王逸注招魂云：『勺，沾也。』『勺』与『酌』通。」是酤为调和之意。此云：虽有甘酒醴，而不调以饴蜜，未为能知味也。若作「酤」，失其旨矣。耕夫多殖嘉谷，谓之上农夫；其少者，谓之下农夫。学士之才，农夫之力，一也。能多种谷，谓之上农；能博学问，（不）谓之上儒，吴曰：当作「不谓之上儒」，脱「不」字，寻义自明。盼遂案：「问」字下疑当有「不」字。是称牛之服重，不誉马速也。誉手毁足，孰谓之慧矣？元本作「夫」，朱校同。属下为文。

县道不通于野，野路不达于邑，骑马乘舟者，必不由也。故血脉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恶事也，故其祸变致不善。是故盗贼宿于秽草，邪心生于

无道。无道者，无道术也。医能治一病谓之巧，能治百病谓之良。是故良医服百病之方，服，用也。治百人之疾；大才怀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乱。扁鹊之众方，史记本传：「勃海郡郑人，姓秦氏，名越人。」周礼天官疾医释文引史记作「姓秦，名少齐，越人」。法言重黎篇：「扁鹊，卢人也。」李注：「太山卢人。」淮南齐俗训注：「扁鹊，卢人，姓秦，名越人。赵简子时人。」孰若巧（医）之一伎？吴曰：「巧」下疑夺一「医」字。上文云：「医能治一病谓之巧。」子贡曰：「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见论语子张篇。盖以宗庙、百官喻孔子道也。孔子道美，故譬以宗庙；众多非一，故喻以百官。由此言之，道达广博者，孔子之徒也。

殷、周之地，极五千里，此今文家说也。注艺增篇。荒服、要服，勤能牧之。「勤」读作「仅」。礼记射义释文：「音勤，又音覲，少也。」恢国篇：「周成之开匱，能逮此。」（「」今误作「励」。）「」即「仅」异文。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要、荒之地，褒衣博带。言荒远向化也。褒、博并大也。礼记儒行：「衣逢掖之衣。」郑注：「逢犹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周礼司服郑注：「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其袂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列子黄帝篇释文向秀注：「儒服宽而长大。」夫德不优者，不能怀远；才不大者，不能博见。故多闻博识，无顽鄙之訾；深知道术，无浅闇之毁也。

人好观图画者，图上所画，古之列人也。「列」，御览七五〇引作「死」，下同。须颂篇云：「图画汉列士。」汉书景十三王传：「其殿门有成庆画。」注：「成庆，古勇士。」疑今本作「列人」不误。盼遂案：「列人」，古语。庄子至乐篇：「列士为天下见善矣。」汉书刘向「为列女传凡八篇」。列人、列士、列女同一语法。见列人之面，孰与观其言行？置之空壁，形容具存，人不激劝者，不见言行也。古贤之遗文，竹帛之所载粲然，岂徒墙壁之画哉？空器在厨，金银涂饰，其中无物益于饥，人不顾也；肴膳甘醢，土釜之盛，入者乡（飧）之。先孙曰：「乡」当为「飧」之坏字。古贤文之美善可甘，非徒器中之物也，读观有益，非徒膳食有补也。故器空无实，意林引作「器虚无食」。饥者不顾；胸虚无怀，朝廷不御也。

剑伎之家，斗战必胜者，得曲城、越女之学也。史记褚补日者传曰：「齐张仲、曲成侯以善击刺学用剑，立名天下。」吴越春秋句践阴谋外传：「越有处女，出于南林，越王使使聘之，问以剑戟之术，号曰越女，乃命教军士。

（本作「乃命五板之堕长高习之教军士」，义不能明。）当此之时，皆称越女之剑。」（本作「当世胜越女之剑」，此据书抄一二二引。）盼遂案：越女善剑事，见吴越春秋卷九，人习知之。曲成者，汉将虫达也。汉书高惠功臣表「曲成圉侯虫达，从起碭，定三秦，破项籍，击燕、代」，拔之。知达精于剑术

矣。两敌相遭，一巧一拙，其必胜者，有术之家也。孔、墨之业，贤圣之书，非徒曲城、越女之功也。成人之操，益人之知，非徒战斗必胜之策也。故剑伎之术，有必胜之名；贤圣之书，有必尊之声。县邑之吏，召诸治下，将相问以政化，晓慧之吏，陈所闻见，将相觉悟，得以改政右文。「右」，宋本作「古」，朱校同。按：「右文」二字无义，疑涉下「圣」字讹衍。「圣」俗写作「圣」，因坏为「右文」耳。答佞篇「贤圣之君」，讹作「后又贤之君」，正其比。盼遂案：「右文」，宋本作「古文」，则应属下读。贤圣言行，竹帛所传，练人之心，聪人之知，非徒县邑之吏对向之语也。

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海外山表，无远不至，以所闻见，作山海经。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禹遂巡行四渎，与益、夔共谋。所至（今误作「行到」，依路史后记十二注引正。）名山大泽，召其神而问之。山川脉理，金玉所有，鸟兽昆虫之类，及八方之民俗，殊国异域，土地里数，使益疏而记之，故名曰山海经。」刘秀上山海经奏，亦谓禹、益所着。按：此说杜佑已疑之。太史公时，只见「山经」，（详谈天篇注。）尚无「山海经」之目。惜抱轩笔记曰：「其书出于秦、汉之间。西汉流俗乃有以此为禹、益所作者。」所说近是。毕沅仍谓其中三十四篇为禹书，则昧于古矣。近人陆侃如曰：「山经，战国时楚人作。海内外经，西汉（淮南以后，刘歆以前。）作。大荒经及海内经，东汉、魏、晋（刘歆以后，郭璞以前。）作。」其余诸说，详吴任臣山海经广注杂述。非禹、益不能行远，山海不造。路史后记十二注引作：「非禹行远，山海经不造。」疑此文不当有「不能」二字。下云：「使禹、益行地不远，不能作山海经。」语意与此正同。若着「不能」二字，则文难通。然则山海之造，见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鸟，孙曰：刘歆上山海经奏云：「孝武皇帝时，常有献异鸟者，食之百物所不肯食。东方朔见之，言其鸟名，又言其所当食。如朔言。问朔何以知之。即山海经所出也。」郭璞山海经序云：「东方生晓毕方之名。」并与仲任说异。又按「重常」，玉篇、广韵并作「□□」。刘子政晓贰负之尸，孙曰：刘歆上山海经奏云：「孝宣帝时，击磻石于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缚盗械人。时臣秀父向为谏议大夫，言此贰负之臣也。诏问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经对。其文曰：『贰负杀窳窳，帝乃梏之疏属之山。桎其右足，反缚两手。』」上大惊。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经者。」郭璞山海经序云：「刘子政辨盗械之尸。」即此所云「晓贰负之尸」也。晖按：刘向引文，见海内西经。皆见山海经，故能立二事之说。使禹、益行地不远，不能作山海经；董、刘不读山海经，不能定二疑。实沉、台台，子产博物，故能言之；左昭元年传：晋侯有疾，郑伯使公孙侨如如晋问疾。叔向问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实沉、台骀为祟。』」史莫之知，敢问此何神也

？」子产曰：「实沉，参神；台骀，汾神。」晋侯闻之曰：「博物君子也。」此引「台骀」作「台台」，水经注引同。龙见绛郊，蔡墨晓占，故能御之。见左昭二十九年传。杜注：「绛，晋国都。蔡墨，晋太史。」晓占，谓其举周易爻辞。「御」读作「御」，养也。然左氏未言其御龙。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遗教戒之书。子弟贤者，求索观读，服臆不舍，盼遂案：「服臆」犹「服膺」也。臆、膺一声之转，同训为胸。「服臆不舍」，犹记中庸所谓「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楚策「骥服盐车，迁延负棘而不能上」，汉书陈汤传「策虑怛臆」，后汉冯衍显志赋「心怛臆而纷纶」，文选张平子、左太冲赋「焮口」字，与「服臆」皆形异音义同之连语矣。重先敬长，谨慎之也；「之」下旧校曰：一有「力」字。不肖者轻慢佚忽，说文：「誅，忘也。忽，忘也。」广雅释詁曰：「忽、慌、誅，忘也。」「佚」与「誅」同。无原察之意。古圣先贤，遗后人文字，其重非徒父兄之书也，或观读采取，或弃捐不录，二者之相高下也，行路之人，皆能论之，况辩照然否者，不能别之乎？宋本「不」作「实」，朱校同。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绎史孔子类记四引庄子：「孔子病，子贡出卜。孔子曰：吾坐席不敢先，居处若斋，饮食若祭，吾卜之久矣。」商瞿卜，未闻。史记弟子传：「商瞿，鲁人，字子木。」师古曰：商瞿，姓也。司马贞曰：商姓，瞿名。王鸣盛曰：司马说是，子木其字也。孔子曰：「取书来，比至日中何事乎？」刘子崇学篇：「宣尼临没，手不释卷。」盖本此文。圣人之好学也，且死不休，且，将也。念在经书，不以临死之故，弃忘道艺，其为百世之圣，师法祖修，「法」，宋本作「汉」，朱校同。盖不虚矣！盼遂案：「法祖」，宋本作「汉祖」，是也。「汉祖修」，即汉人所称宣圣为汉制法也。自孔子以下，至汉之际，有才能之称者，非有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也，不说五经则读书传。书传文大，难以备之。疑当作「知」，与下「曾又不知」相应为文。卜卦占射凶吉，皆文、武之道。昔有商瞿，能占爻卦；史记弟子传：「孔子传易于瞿。」末有东方朔、翼少君，盼遂案：少君，翼奉字，汉书七十五有传。能达（逢）占射覆。「达」当作「逢」，校见道虚篇。翼奉字少君。道虽小，亦圣人之术也，「亦」，宋本作「微」，朱校同。属上为文。曾又不知。

人生禀五常之性，御览六〇七引「禀」作「怀」。好道乐学，故辨于物。御览引「辨」作「别」。按：「辨」读作「别」。言好道乐学者，则能与物相异。下文云：「是则物也。」又云：「与三百虫何以异。」正与此正反为文。今则不然，饱食快饮，虑深求卧，腹为饭坑，肠为酒囊，是则物也。虫三百，人为之长。大戴礼易本命：「之虫三百六十，而圣人为之长。」「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章文。贵其识知也。今闭闇脂塞，无所好欲，与三百虫何

以异？而谓之为长而贵之乎？上「而」读作「能」。旧本段。

诸夏之人所以贵于夷狄者，以其通仁义之文，知古今之学也。如徒作（任）其胸中之知以取衣食，陈世宜曰：知不得言「作」，「作」当为「任」，字之误也。「任其胸中之知」，犹言用其胸中之知也。下文云：「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以取富寿之乐。」可为切证。经历年月，白首没齿，终无晓知，夷狄之次也。观夫蜘蛛之经丝以罔飞虫也，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经」作「结」，「罔」作「网」。又江文通杂体诗注引作「经」，与今本同。人之用作（诈），安能过之？刘先生曰：「作」当为「诈」，形近而误也。下文「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即承此而言。若作「用作」，则非其指矣。御览九百四十八引正作「用诈」，尤其明证矣。晖按：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用计」，盖亦「用诈」之误。任胸中之知，舞权利之诈，以取富寿之乐，无古今之学，蜘蛛之类也。含血之虫，无饿死之患，皆能以知求索饮食也。宋本作「之」，朱校同。

人不通者，亦能自供，仕官为吏，亦得高官，将相长吏，长吏，注感虚篇。犹吾大夫高子也，论语公冶长篇：「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释文引郑注：「鲁读『崔』为『高』。」惠栋九经古义曰：「此用鲁论语之言。」宋翔凤过庭录曰：「高、国为齐之世臣，当先讨贼而不能。陈文子有马十乘，下大夫之禄，力不能讨，故之他邦，以求为君讨贼，而无一应者，故曰『犹吾大夫高子』。」盼遂案：论语公冶长篇：「犹吾大夫崔子也。」释文：「崔子，郑注云：鲁读崔为高。今从古。」知仲任所本出鲁论语也。崔子弑齐君，高氏为齐命卿而不讨贼，故陈文子恶之。安能别之？随时积功，以命得官，不晓古今，以位为贤，与文之（人）异术，吴曰：「文之」当作「文人」。超奇篇以俗人、儒生、通人、文人、鸿儒为差。此言非文人不能识通人也。安得识别通人，俟以不次乎？句不可通。盼遂案：待以不次之位，是汉人常语。黄晖云「句不可通」，失言。将相长吏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偕、王本、崇文本「右」作「有」，非。地理志注：「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十驾斋养新录十二：「此蔡伯偕未详其名，非陈留蔡邕也。」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心自通明，「自」，元本作「目」。览达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燕昭为邹衍拥篲，见史记孟子荀卿传。索隐曰：「彗，帚也，谓为之扫地以衣袂拥帚而却行，恐尘埃之及长者，所以为敬也。」彼独受何性哉？东成令董仲绶，知为儒臬，海内称通，故其接人，能别奇律。「律」疑「伟」字之误。盼遂案：「律」当为「伟」，形近而讹。是以钟离产公，以编户之民，受圭璧之敬，知之明也。故夫能知之也，凡石生光气；不知之也，金玉无润色。

自武帝以至今朝，下文称「孝明」，则「今朝」谓章帝也。数举贤良，令人射策甲乙之科。汉书儒林传赞：「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法言学行篇：「发策决科。」汉书儒林传：「平帝时，王莽秉政，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又萧望之传：「望之以射策甲科为郎。」师古注：「射策者，谓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有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对策者，显问以政事经义，令各对之，而观其文辞定高下也。」方以智曰：「由师古注论之，今尝以射策即对策者非矣。余以为，量其大小，列而置之，随人欲射之说，恐未必然，或似今出题试法耳。摭言且言题于几上，令士人以矢投之。此说尤非。」今按：汉书匡衡传：「衡射策甲科以不应令，除为太常掌故。」史记褚先生补匡衡传：「数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汉书儿宽传：「以射策为掌故。」马宫、翟方进、何武、王嘉并以射策甲科为郎。儒林传：「房凤以射策乙科为太子掌故。」若董仲舒、唐子高、谷子云、丁伯玉，盼遂案：「丁伯玉」疑是刘伯玉之误。伯玉，刘棻字，歆之子也。马总意林三卷引桓谭新论：「刘子政、子骏、伯玉并呻吟左氏。」汉书杨雄传：「棻从雄问古文奇字。」是伯玉学术意必有大过人者，故仲任极推挹之矣。程荣本作「丁伯玉」，亦非也。策既中实，文说美善，博览膏腴之所生也。使四者经徒所摘（□），说文：「摘，拓果树实也。一曰指近之也。」义俱于此无施。「摘」乃「□」之形讹。「□」通「籀」，读也。程材篇：「儒生籀经。」今本「籀」讹作「摘」，正其比。笔徒能记疏，盼遂案：「记」字，盖后学者为疏字作注，误羸入正文耳。上句「经徒能摘」，亦四字句也。不见古今之书，安能建美善于圣王之庭乎？孝明之时，读苏武传，盖即汉书苏武传。班书作于显宗时，故得读之。见武官名曰「移中监」，今汉书武传「监」上有「厩」字。按昭帝纪、常惠传并云：「移中监苏武。」新序节士篇云：「孝武皇帝时，以武为移中监。」并无「厩」字，与此合。盖古本汉书如是。昭帝纪注苏林曰：「移音移，厩名也。」应劭曰：「移，地名。监，其官也，掌鞍马鹰犬射猎之具。」如淳曰：「移，尔雅：唐棣，移也。移园之中有马厩也。」按：郭注尔雅云：「似白杨，江东呼为移。」以问百官，百官莫知。夫仓颉之章，小学之书，文字备具，艺文志六艺略：「苍颉一篇。」注：「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历六章，车府令赵高作，博学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序云：「汉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至于无能对圣国之问者，是皆美命随牒之人「随牒」未明。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文」疑为「之」形讹。「『木』旁『多』之字」，谓「移」字也。奇怪篇云：「乃为

『女』旁『臣』，非基迹之字。」商虫篇：「『凡』、『虫』为『风』之字。」立文正同。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刘子政之知贰负，难哉！

或曰：「通人之官，兰台令史，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汉官仪：「兰台令史六人，秩百石，掌书劾奏。」职校书定字，对作篇曰：「汉立兰台之官，校审其书，以考其言。」比夫太史、太祝，宋本作「祝」。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梨异，掌记之。」又云：「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职在文书，无典民之用，不可施設。是以兰台之史，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之徒，后汉书班固传：「显宗诏诣校书郎，除兰台令史。」班超传、谢承书（御览四百八十四。）并云：「在永平五年。」周广业曰：「逵字景伯，毅字武仲，肃宗时敕为兰台令史。终字子山，孝明时上哀牢传，征在兰台。」华谭汉书：「贾逵字景伯，有瞻才，能通古今学。神雀集宫殿，上召见，敕兰台令史。」魏文帝典论，班固与弟超书：「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名香文美，委积不继，周礼地官遗人注曰：「少曰委，多曰积。」疏曰：「若散言则多亦曰委。」（无）大用于世。」吴曰：「大」字上脱一「无」字。意林引云：「班固、贾逵、杨终、傅毅之徒，名芳文美，无大用也。」意林虽多删节，然不得与论指相反。寻检文势，亦当有「无」字。下文云：「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亦言其无大用也。文义相应。盼遂案：「继」疑为「泄」之误。超奇篇：「口不能继。」孙仲容校云：「宜为『泄』。『大』疑为『失』之坏字。」曰：此不继。「继」疑当作「然」。超奇篇曰：「此不然，周世着书之人」云云，文例同。周世通览之人，邹衍之徒，孙卿之辈，受时王之宠，尊显于世。史记孟子荀卿传：「骀子重于齐。适梁，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襜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齐襄王时，荀卿三为祭酒。适楚，春申君以为兰陵令。」董仲舒虽无鼎足之位，汉礼仪曰：（书抄五〇。）「三公，三人以承君，盖由鼎有足，故易曰鼎象也。」知在公卿之上。周监二代，汉监周、秦。然则兰台之官，国所监得失也。书抄六二引作「监国得失」。汉官典职曰：「中丞掌兰台。」汉官解故：「建武省御史大夫，置中丞一人，总兰台之官。此官得举非法。」（书抄六二。）续汉书百官志注引蔡质汉仪曰：「执宪中司，朝会独坐，内掌兰台，督诸州刺史，纠察百寮。」故云「监得失」也。以心如丸卵，为体内藏；眸子如豆，为身光明。令史虽微，典国道藏，盼遂案：后汉书二十三窦章传：「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遂荐章入东观为校书郎。」又百官志：「兰台令史六百石。」则东汉时兰台为经籍总汇，故足称典国道藏也。通人所由

进，犹博士之官，儒生所由兴也。汉书仪云：「博士，秦官，博者通于古今，士者辨于然否。」汉旧仪云：「武帝初置博士，取学通行修，博学多艺，晓古文尔雅。」（并见书抄六七。）委积不继，岂圣国微遇之哉？殆以书未定而职未毕也。

超奇篇

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朱校元本作「闭」，程本同此。王本、崇文本作「言」，非。御览四〇四引作「敷畅壅闭」。审定文读，御览引作「义」。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杼其义旨，损益其文句，而以上书奏记，或兴论立说，结连篇章者，文人、鸿儒也。好学勤力，博闻强识，世间多有；着书表文，论说古今，万不耐一。「耐」、「能」古通。然则着书表文，博通所能用之者也。入山见木，长短无所不知；入野见草，大小无所不识。然而不能伐木以作室屋，采草以和方药，朱校元本有「者」字。此知草木所不能用也。夫通人览见广博，不能掇以论说，此为医生书主人，句有衍误。孔子所谓「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者也，见论语子路篇。与彼草木不能伐采，一实也。「彼」下疑有「见」字。孔子得史记以作春秋，鲁史记。及其立义创意，褒贬赏诛，不复因史记者，眇思自出于胸中也。「眇」读「妙」。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即徒诵读，即，若也。读诗讽术，虽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类也。衍传书之意，出膏腴之辞，非俶傥之才，不能任也。俶傥，卓异貌。夫通览者，世间比有；着文者，历世希然。「希」读「稀」。近世刘子政父子、刘向、刘歆也。杨子云、桓君山，杨雄、桓谭也。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也；其余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

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着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孙曰：何休公羊序云：「是以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徐彦疏云：「谓之俗儒者，即繁露云：『能通一经曰儒生，博览群书号曰洪儒。』」今本繁露脱此文。疑儒生、通人、文人、鸿儒之分别，仲任盖依旧说也。故儒生过俗人，通人胜儒生，文人踰通人，鸿儒超文人。金楼子立言篇曰：「盖儒生转通人，通人为文人，文人转鸿儒也。」故夫鸿儒，所谓超而又超者也。以超之奇，退与儒生相料，文轩之比于敝车，锦绣之方于缁袍也，盼遂案：墨子公输篇：「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犹文轩之与敝舆也。荆有长松、文梓、楸、枏、豫章，宋无长木，此犹锦绣之与短褐也。」论用其语。其相过，远矣。如与俗人相料，太山之巔墜，长狄之项跖，不足以喻。故夫丘山以土石为体，其有铜铁，山之奇也。铜铁既奇，或出金玉。然鸿儒，世之金玉也，奇而又奇矣。

奇而又奇，才相超乘，皆有品差。

儒生说名于儒门，过俗人远也。「人」，宋、天启、朱校元本同。程本以下作「元」，误。或不能说一经，教诲后生。或带徒聚众，说论洞溢，称为经明。或不能成牒，治一说。或能陈得失，奏便宜，言应经传，文如星月。其高第若谷子云、唐子高者，说书于牒奏之上，不能连结篇章。或抽列古今，「抽」与「籀」通。「列」，诂列也。纪着行事，往事也。若司马子长、刘子政之徒，累积篇第，文以万数，其过子云、子高远矣，然而因成纪前，无胸中之造。若夫陆贾、董仲舒，论说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然而浅露易见，观读之者，犹曰传记。阳成子长作乐经，孙曰：对作篇作「阳成子张」。此即补史记之阳城衡也。御览八十五引桓子新论云：「阳城子姓（姓字衍文。）张名衡，蜀郡人。」通志略引风俗通：「阳城氏，汉有谏议大夫阳城衡。」即子长也。成城、长张并通。华阳国志作「阳城子元」。盼遂案：章士钊云：「后汉书班彪传有阳城衡，即子长也。又桓谭新论云：『阳城子张名衡，蜀人，与吾俱为祭酒。』仲任所说，殆即其人。」杨子云作太玄经，造于助（眇）思，先孙曰：「助」当为「眇」，形近而误。上文云：「眇思自出于胸中也。」极窅冥之深，非庶几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两经，所谓卓尔蹈孔子之迹，鸿茂参贰圣之才者也。

王公（子）问于桓君山以杨子云。君山对曰：「汉兴以来，未有此人。」先孙曰：此「王公」即王莽也。「子」字衍。此文出桓谭新论。御览四百三十二引新论云：「杨子云何人邪？答曰：才知开通，能入圣道，汉兴以来，未有此人也。」即仲任所本。谭尝仕王莽，故新论多称莽为王翁。（见意林。）此「王公」，犹云「王翁」也。御览引新论，不着所问之人，此可以补其缺。君山差才，可谓得高下之实矣。采玉者心羨于玉，「羨」，疑当作「美」。钻龟者知神于龟。「者」字，通津本作「能」，今从王本。荀子王制篇注：「钻龟，谓以火爇荆蕪灼之也。」盼遂案：「能」当为「者」，涉下文「能」字而误。上句「采玉者心羨于玉」，「羨」释为「长」，与此为对文。能差众儒之才，累其高下，累，序累也。贤于所累。又作新论，后汉书桓谭传：「谭着书言当世行事，二十九篇，号曰新论。」按：此论南宋时已佚，今有孙冯翼辑本。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彼子长、子云论说之徒，君山为甲。自君山以来，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笔能着文，则心能谋论，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为表。观见其文，奇伟俶傥，可谓得论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杰也。

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士之荣叶、皮壳也。实诚在胸臆，文墨着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意奋而笔纵

，故文见而实露也。人之有文也，犹禽之有毛也。毛有五色，皆生于体。苟有文无实，是则五色之禽，毛妄生也。选士以射，心平体正，执弓矢审固，然后射中。文本礼记射义也。论说之出，犹弓矢之发也。论之应理，犹矢之中的。夫射以矢中效巧，论以文墨验奇。奇巧俱发于心，其实一也。

文有深指巨略，君臣治术，身不得行，口不能继（泄），先孙曰：「继」当为「泄」，形声相近而误。表着情心，以明己之必能为之也。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文选答宾戏注引春秋元命包曰：「孔子曰：丘作春秋，始于元，终于麟，王道成也。」淮南主术训：「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国五十二，杀君三十六，采善鋟丑，以成王道。」春秋繁露俞序篇：「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瑞，王公之位，万物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贤才，以待后圣。」然则孔子之春秋，素王之业也；困学纪闻八曰：「家语齐太史子余叹美孔子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无位而空王之也。董仲舒对策云：（见汉书本传。）『见素王之文。』贾逵春秋序云：『立素王之法。』郑玄六艺论云：『自号素王。』卢钦公羊序云：『制素王之道。』皆因家语之言，而失其义。」晖按：文选思友人诗注，引论语崇爵讖曰：「子夏共撰仲尼微言，以当素王。」御览六百十引钩命决：「子曰：吾作孝经，以素王无爵之赏，斧钺之诛，与先王以托权。」淮南主术训：「专行孝（一作教。）以成素王。」春秋纬：「孔子作春秋，立素王之法。」（贾逵注左传「九丘」。）后定贤篇亦云：「孔子不王，素王之业，在于春秋。」公羊哀十四年疏引孝经说：「丘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亦即此义。盖孔子殷人，又天纵将圣，时人谓当受命为王，而孔子亦以为己任，故有素王之说。王应麟谓皆因家语本姓解为说，失之。诸子之传书，素相之事也。观春秋以见王意，读诸子以睹相指。故曰：陈平割肉，丞相之端见；见史记陈丞相世家。叔孙敖决期思，令君（尹）之兆着。先孙曰：「期」下当挽「思」字。「君」当为「尹」。淮南子人间训云：「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晖按：各本「期」下并有「思」字。盖孙氏所见本不同。「君」当作「尹」，孙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尹」。「叔孙」当作「孙叔」，传写误倒。春秋地名考略：「期思，故蒋国，楚灭之，为邑。今在河南光州固始县西北七十里。」后汉王景传：「景为庐江太守，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芍陂即期思陂也。孙叔敖本期思人。（据荀子非相篇、吕览贤能篇。）盼遂案：当是「思」下脱一「水」字，孙氏误笔也。观读传书之文，治道政务，非徒割肉决水之占也。足不强则迹不远，锋不铄铄，利也。则割不深。连结篇章，必大才智鸿懿之俊也。

或曰：着书之人，博览多闻，学问习熟，则能推类兴文。文由外而兴，未必实才学（与）文相副也。「学文」二字连文未妥。「学」为「与」字形讹。

（汉志：礼古经。班注：「与十七篇文相似。」今「与」讹作「学」。）仲任以为实才与文，表里相副。上文云：「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又云：「实诚在胸臆，文墨着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此云「未必实才与文相副」，即设或难以破其义也。初学记二一、御览五八五并引「学」作「与」，是其明证。四库写本因「与」讹「学」，乃妄改「文」为「问」，更谬矣。且浅意于华叶之言，孙曰：语意不明。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作：「虚淡意于华叶之言。」疑此文有脱误。晖按：初学记二十一引与今本同。无根核之深，汉书五行志师古注：「核」亦「菱」字。不见大道体要，故立功者希。安危之际，文人不与，无能建功之验，徒能笔说之效也。

曰：此不然。周世着书之人，皆权谋之臣；汉世直言之士，皆通览之吏，岂谓文非华叶之生，根核推之也？句有脱误。心思为谋，集扎为文，「扎」，朱校元本从「木」，是也。情见于辞，意验于言。商鞅相秦，致功于霸，朱校「功」作「力」。作耕战之书；「耕战」，商君书篇名。案书篇曰：「商鞅作耕战之术，管仲造轻重之篇。」以「轻重」例之，是「耕战」篇名。史记商鞅传赞：「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开塞乃其书第七篇。（从焦竑说。索隐非。）则「耕战」为篇名，明矣。汉志：「商君二十九篇。」今亡三篇。刑约篇存目，六法篇目见群书治要。第二十一篇无目，或即此。虞卿为赵，决计定说，行退作□□□□。春秋之思，起（赵）城中之议；先孙曰：「虞卿」二句，有掇文。「春秋之思」四字，疑当重。「起」，元本作「赵」，是，当据正。晖按：宋本、朱校元本「起」并作「赵」。孔丛子执节篇：「虞卿着书，名曰春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曰：「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世，亦着八篇，为虞氏春秋。」艺文志：「虞氏春秋十五篇。春秋虞氏微传二篇。」刘向别录：「虞卿作抄撮九卷。」（杜预春秋序正义。）耕战之书，秦堂上之计也。陆贾消吕氏之谋，与新语同一意；陆贾为陈平画策，结欢绛侯，以弭吕氏谋。粗述存亡之征，凡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见史记本传。正义引七录云：「新语二卷，陆贾撰也。」艺文志：「陆贾二十三篇。」十七史商榷云：「本作十二，作二十三，误。」顾实曰：「志云二十三者，兼他着言之。」按：见存新语，二卷十二篇。桓君山易晁错之策，与新论共一思。谭易错策，未详。本传载谭上疏云：「夫更张难行，而拂众者亡，是故贾谊以才逐，而晁错以智死。」疑即此文所指。观谷永之陈说，唐林之宣言，「宜」，元本作「直」，朱校同。作「直言」疑是。汉书鲍宣传：「沛郡唐林子高数上疏谏正，有忠直节。」刘向之切议，以知为本，「知」读「智」。笔墨之文，将而送之，诗烈祖笈：「将犹助也。」岂徒雕文饰辞，苟为华叶之言哉？精诚由中，故其文语感动人深。是故鲁连飞书，燕将自杀；燕将攻下聊城

，固守不去。齐田单攻之，岁余不下。鲁连乃为书，约之矢，以射城中，遗燕将。燕将见书泣，计归燕降齐俱不可，乃自杀。见齐策六、史记鲁仲连传。抱朴子曰：（今本佚，书抄一〇三引。）「鲁连射书，以下聊城，是分毫之力，过百万之众。」邹阳上疏，梁孝开牢。邹阳游梁，羊胜等嫉之，谗于梁孝王。王怒，下之吏，将欲杀之。邹阳乃从狱中上书。孝王遂使人出之。见史记本传。书疏文义，夺于肝心，「夺」疑为「奋」字形讹。奋，动也。上文云：「意奋而笔纵，故见而实露。」即此义。非徒博览者所能造，习熟者所能为也。

夫鸿儒希有，而文人比然，将相长吏，安可不贵？岂徒用其才力，游文于牒牍哉？州郡有忧，能治章上奏，解理结烦，使州郡连事。「连事」疑当作「无事」。下文云：「事解忧除，州郡无事。」盼遂案：「连事」疑为「从事」之误。古「从」字作「口」。有如唐子高、谷子云之吏，出身尽思，竭笔牍之力，烦忧适有不解者哉？「适」疑当作「曷」，何也。字一作「遏」，与「适」形近而误。说日篇：「遏而见其中有物曰乌乎。」「遏」误作「通」，正其比。古昔之远，四方辟匿，文墨之士，难得记录，且近自以会稽言之。周长生者，文士之雄也，先孙曰：长生名树，北堂书抄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有周树传。（范书无。）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谢承后汉书周树传云：（据汪文台辑本。）「周树达于法，善能解烦释疑，八辟从事。（书抄七三。）树为从事，刺史孟观有罪，俾树作章，陈事序要，得无罪也。」（御览七十三。）又案：后书儒林传云：「任安字定祖，初任州郡。」或即此任安也。州牧郡守，汉人亦称「将」，故云「二将」。长生之身不尊显，非其才知少、功力薄也，二将怀俗人之节，不能贵也。使遭前世燕昭，则长生已蒙邹衍之宠矣。注别通篇。长生死后，州郡遭忧，无举奏之吏，以故事结不解，征诣相属，文轨不尊，笔疏不续也。岂无忧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笔不足类也。言不与长生相类似。

长生之才，非徒锐于牒牍也，作洞历十篇，先孙曰：洞历，隋、唐志不着录，惟范成大吴郡志人物门角里先生，引史记正义：「周树洞历云：『姓周，名术，字符遂，太伯之后。汉高帝时，与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俱出，定太子，号四皓。』」（今宋本史记附正义，为宋人所删削，无此文。）则其书唐时尚存也。晖按：通志艺文略三：洞历记九卷，周树撰。上自黄帝，下至汉朝，锋芒毛发之事，莫不纪载，与太史公表、纪相似类也。盖谓史记年表与本纪也。朱校元本「纪」作「记」，非。上通下达，故曰洞历。然则长生非徒文人，所谓鸿儒者也。

前世有严夫子，艺文志：「庄夫子赋二十四篇。」原注：「名忌，吴人。」史记邹阳传：「吴人庄忌夫子。」索隐：「忌，会稽人，姓庄氏，字夫子。」

后避汉明帝讳，改姓曰严。」司马相如传集解引徐广注亦云：「名忌，字夫子。」汉书司马相如传师古注、楚辞哀时命洪补注并云：「当时尊尚，号曰夫子。」按「夫子」当是美称，非字也。后有吴君商（高），先孙曰：「商」当作「高」。君高，吴平字。案书篇云：「会稽吴君高。」又云：「君高之越绝录。」即今越绝书也。书虚篇述君高说会稽山名，亦见越绝外传记越地传。末有周长生。白雉贡于越，周成王时，越尝献白雉，注见异虚篇。抱朴子曰：「白雉有种，南越尤多。」尔雅释鸟：「雉，鷩雉。」郭注：「今白鷩也。江东呼曰白雉，亦名白雉。」畅草献于宛，案：儒增篇、恢国篇并云「倭人贡畅」。与此说异。说文鬯部云：「郁，芳草也，远方郁人所贡。郁，今郁林郡也。」疑「宛」即「郁」。礼记内则注：「『宛』或作『郁』。」雍州出玉，禹贡：「雍州，厥贡惟球琳琅玕。」荆、扬生金。禹贡：「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礼器疏：「荆、扬二州，贡金三品。」珍物产于四远，幽辽之地，未可言无奇人也。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见论语子罕篇。「兹」，孔子自谓也。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董仲舒也。佚文篇曰：「文生之文，传在孔子，孔子为汉制文，传在汉也。」仲舒既死，岂在长生之徒与？何言之卓殊，文之美丽也！唐勒、宋玉，亦楚文人也，史记屈原传：「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皆好辞，而以赋见称。」汉志：唐勒赋四篇，宋玉赋十六篇。竹帛不纪者，屈原在其上也。会稽文才，岂独周长生哉？所以末论列者，「末」，各本同。王、崇文本作「未」。长生尤踰出也。九州岛多山，而华、岱为岳；四方多川，而江、河为渎者，华、岱高而江、河大也。长生，州郡高大者也。同姓之伯贤，舍而誉他族之孟，未为得也。长生说文辞之伯，文人之所共宗，朱校元本无「之」字。独纪录之，春秋记元于鲁之义也。

俗好高古而称所闻，前人之业，菜果甘甜，后人新造，蜜酪辛苦。长生家在会稽，生在今世，文章虽奇，论者犹谓稚于前人。天禀元气，人受元精，岂为古今者差杀哉？孙曰：此文不当有「者」字。疑涉上下文诸「者」字而衍。优者为高，明者为上。实事之人，见然否之分者，睹非，却前退置于后，见是，推今进置于古，心明知昭，不惑于俗也。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记事详悉，义浅（泆）理备，「浅」，宋本作「泆」。史通鉴识篇自注引此文云：「王充谓彪文义泆备，纪事详贍。」今本「浅」为「泆」形误。后汉书班彪传：「武帝时，司马迁着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彪乃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盼遂案：「浅」当为「洽」之声误。观读之者以为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坚，为尚书郎，光武分尚书为六曹，每一尚书领六郎，凡三十六郎，秩四百石，主作文书起草。见后汉书百官志。固于永平五年为郎。注别通篇。文

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鲁、卫之谓也。周广业曰：「盖比之大国。」苟可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纪也。「而」犹「则」也。盼遂案：吴承仕曰：「苟以高古为尚，则班氏父子不足纪也。论意亦甲班而以太史公。」

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论语八佾篇：「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汉在百世之后，文论辞说，安得不茂？喻大以小，推民家事，以睹王廷之义。庐宅始成，桑麻纚有，居之历岁，子孙相续，桃李梅杏，庵丘蔽野。日抄曰：以此则见「庵」之为义，正取「掩」故耳。孙曰：「庵」当作「奄」。说文：「奄，覆也。」根茎众多，则华叶繁茂。汉氏治定久矣，土广民众，义兴事起，华叶之言，安得不繁？夫华与实，俱成者也，无华生实，物希有之。山之秃也，孰其茂也？地之泻（𦵏）也，孰其滋也？刘盼遂曰：「地泻」与「山秃」对文，盖「泻」为「𦵏」之音误。「𦵏」者，地咸鹵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𦵏鹵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𦵏。」暉按：「泻」当作「𦵏」。书解篇云：「地无毛则为泻土。」「泻」误同。又云：「𦵏土无五谷。」宋本亦作「𦵏」，与通津本同。程、王、崇文本并误作「泻」。可证此文及书解篇作「泻」者，并为「𦵏」之误。禹贡：「海滨广斥。」史记夏本纪、汉书地理志「斥」并作「𦵏」。师古曰：「𦵏，鹵咸之地。」段玉裁曰：「作『斥』者，古文尚书。作『𦵏』者，今文尚书。『𦵏』古作『𦵏』。」广韵三十五马：「泻，悉姐切，泻水也。」二十二昔：「𦵏，思积切，咸土也。」音义并不同。盼遂案：「地泻」与上文「山秃」为对，盖借为「𦵏」字。「𦵏」者，地咸鹵不生殖也。汉书沟洫志：「终古𦵏鹵兮生稻粱。」文选海赋：「襄阳广𦵏。」皆其例。书解篇云：「地无毛则为泻土。」又云：「泻土无五谷。」皆假「泻」为「𦵏」也。文章之人，滋茂汉朝者，乃夫汉家炽盛之瑞也。天晏，列宿焕炳；淮南缪称训注：「晏，无云也。」汉书郊祀志，如淳注：「三辅谓日清济为晏。」阴雨，日月蔽匿。方今文人并出见者乃夫汉朝明明之验也。下「明」，宋本作「朗」。

高祖读陆贾之书，叹称万岁；贾着新语，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见史记本传。日知录曰：「万岁，当时庆幸之通称，然亦非常之辞。」徐乐、主父偃上疏，征拜郎中，史记主父偃传：主父偃上书阙下，朝奏，暮召入见。是时赵人徐乐亦上书言世务，上乃拜偃、乐为郎中。方今未闻。此「方今」盖指章帝。（考见年谱。）陆、徐、主父并前汉事，故云「未闻」。膳无苦酸之肴，口所不甘味，手不举以啖人。盼遂案：吴承仕曰：「膳无苦酸」以下数语，疑有误。诏书每下，文义经传四科，此义未审。应劭汉官仪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诏书（百官志注引作「世祖诏」。）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经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晓法律，足以决疑

，能案章覆问，才任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奸，勇足决断，才任三辅。（见后汉书和帝纪注。）疑即此云「四科」也。诏书斐然，郁郁好文之明验也。上书不实核，着书无义指，「万岁」之声，「征拜」之恩，何从发哉？饰面者皆欲为好，而运目者希；文（闻）音者皆欲为悲，而惊耳者寡。「文」当作「闻」，声之误也。当据宋本、朱校元本正。古人好悲音，注见感虚篇。陆贾之书未奏，徐乐、主父之策未闻，群诸瞽言之徒，言事羸丑，文不美润，不指盼遂案：「润不指」当是「指不润」之误倒。「指」与「旨」、「悒」古通用。所谓，文辞淫滑，不被涛沙之谪，幸矣！焉蒙征拜为郎中之宠乎？

论衡校释卷第十四

状留篇

留，稽留也，言贤儒稽留难进。盼遂案：「状」者，原起也。本篇云：「贤儒迟留，皆有状故。状故云何？学多道重，为身累也。」状留之义，此数语揭尽之矣。

论贤儒之才，既超程矣。即超奇篇所论。世人怪其仕宦不进，官爵卑细。以贤才退在俗吏之后，信不怪也。「不」疑当作「可」。盼遂案：当是「信可怪也」。「可」字行书与「不」相近而讹。夫如是，而适足以见贤不肖之分，睹高下多少之实也。「而」犹「乃」也。

龟生三百岁，大如钱，游于莲叶之上。玉策记（抱朴子对俗篇引。）曰：「千岁之龟，五色具焉。其额上两骨起，似角。浮于莲叶之上，或在丛蓍之下，其上时有白云蟠施。」史记龟策传：「江南父老云：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博物志又云：「龟三千岁，游于莲叶。巢于卷耳之上。」此云「三百岁」，数并差异，盖各纪所闻耳。三千岁青边缘，巨尺二寸。公羊定八年传：「龟青纯。」注：「纯，缘也，谓缘甲也。千岁之龟青髯。」礼记乐记：「青黑缘者，天子之宝龟也。」汉书食货志：「元龟，距冉长尺二寸。」孟康曰：「冉，龟甲缘也。距，至也。度背两边缘尺二寸也。」褚补史记龟策传：「龟千岁乃满尺二寸。」御览九三一引作「三千岁则青边有距」，疑失其义。蓍生七十岁生一茎，七百岁生十茎。洪范五行传曰：（曲礼上疏。）「蓍生百年，一本生百茎。」说文：「蓍，蒿属也，生千岁三百茎。」博物志亦云「一千岁而三百茎」，与许说同。陆机草木疏云：「似藟萧，青色，科生。」神灵之物也，故生迟留，孙曰：此书每以「迟留」连文。曲礼疏引作「神灵之物，故生迟也」，亦通。晖按：陆氏周易音义（说卦第九。）引此文与孔疏同。御览九九七引「物」下亦无「也」字。历岁久长，故能明审。注卜筮篇。实贤儒之在世也，「实」字疑衍。犹灵蓍、神龟也。计学问之日，固已尽年之半矣。锐意于

道，遂无贪仕之心。及其仕也，纯特方正，无员锐之操。「员」读「圆」。故世人迟取进难也。针锥所穿，无不畅达。使针锥末方，穿物无一分之深矣。贤儒方节而行，无针锥之锐，固安能自穿，取畅达之功乎？

且骥一日行千里者，无所服也，服，负也。使服任车舆，鲁语韦注：任，负荷也。弩马同盼遂案：「任车」，载重之车，亦谓之役车也。「舆」当为「与」之误。言骥服重车则不能一日千里，与弩马同也。音。「音」字疑误。骥曾以引盐车矣，盼遂案：「音」当为「昔」之误字。垂头落汗，行不能进。盐铁论讼贤篇：「骥骥之挽盐车，垂头于太行。」伯乐顾之，王良御之，伯乐有二，一秦穆公时，一赵简子时。王良，邨无恤也。谓即伯乐，非。注详命义篇。空身轻驰，故有千里之名。今贤儒怀古今之学，负荷礼义之重，内累于胸中之知，外劬于礼义之操，「劬」，元本作「拘」，朱校同，疑是。不敢妄进苟取，故有稽留之难。无伯乐之友，不遭王良之将，谓无荐举征用。「将」，郡守也。下并同。安得驰于清明之朝，立千里之迹乎？

且夫含血气物之生也，行则背在上，而腹在下；其病若死，则背在下，而腹在上。何则？背肉厚而重，腹肉薄而轻也。贤儒、俗吏，并在当世，有似于此。将明道行，则俗吏载贤儒，贤儒乘俗吏。将闇道废，则俗吏乘贤儒，贤儒处下位，犹物遇害，腹在上而背在下也。且背法天而腹法地，生行得其正，故腹背得其位；病死失其宜，故腹反而在背上。非唯腹也，凡物仆僵者，足又在上。「又」疑当作「必」。贤儒不遇，仆废于世，蹠（躁）足之吏，「蹠足」无义。朱校元本「蹠」作「躁」，是。说文：「蹠，疾也。」内则：「狗赤股而躁。」疏云：「躁谓举动急躁。」皆在其上。

东方朔曰：「目不在面而在于足，救昧（眯）不给，能何见乎？」先孙曰：「昧」当为「眯」，形近而误。说文目部云：「眯，草入目中也。」晖案：未知何出。群书治要引尸子明堂篇云：「目在足下，则不可以视矣。」与朔语意同。汲黯谓武帝曰：「陛下用吏，如积薪矣，后来者居上。」见史记本传。原汲黯之言，察东方朔之语，独以非俗吏之得地，贤儒之失职哉？孙曰：「以非」当从元本作「非以」。故夫仕宦，失地难以观德，得地难以察不肖。名生于高官，而毁起于卑位。卑位，固尝贤儒之所在也。遵礼蹈绳，修身守节，在下不汲汲，故有沉滞之留。沉滞在能自济，「在」当作「不」。故有不拔之扼。其积学于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无以自修，身虽拔进，利心摇动，则有下道侵渔之操矣。「侵渔」注量知篇。

枫桐之树，生而速长，故其皮肤不能坚刚。意林引「肌」作为「」。〔此据张刻本。周广业注本作「肌」。〕说文云：「，小栗易断也。」则以作「」义长。树檀以五月生叶，孙曰：「树檀」疑当作「檀树」。晖按：日抄引已与

今本同。意林引作「檀栾」，疑是。沉括补笔谈三云：「栾有二种：树生，其实可作数珠者，谓之木栾。即本草『栾花』是也。丛生，可为杖槌者，谓之牡栾。又名黄金。即本草『牡荆』是也。」按：「栾」盖即沉氏所谓「牡栾」，可作杖槌者。檀亦坚韧之木，其材中车辐。诗魏风伐檀：「坎坎伐檀兮。」下云「伐辐」、「伐轮」，变文也。（戴震毛诗考正说。）盼遂案：「树檀」仍言「檀」也。诗郑风：「将仲子兮，无折我树檀。」小雅鹤鸣：「乐彼之园，爰有树檀。」传云：「何乐于彼园之观乎，尚有树檀而下其蔘。」是皆以「树檀」为一名称。仲任所本，殆出于此。黄氏日抄引作「树檀」，孙氏举正谓「树檀」当是「檀树」，大非。意林引此文亦删「树」字。后彼春荣之木，日抄引「彼」作「于」，疑是。其材强劲，车以为轴。殷之桑谷，七日大拱，长速大暴，故为变怪。详异虚篇。大器晚成，宝货难售也。今从钱、黄、王本作「也」。朱校元本、通津、天启、程荣本并作「者」。盼遂案：「者」字涉下句「者」字而衍。此叙述语，非起下之辞。不崇一朝，崇，终也。辄成贾者，菜果之物也。是故湍濑之流，沙石转而大石不移。何者？大石重而沙石轻也。沙石转积于大石之上，大石没而不见。贤儒俗吏，并在世俗，有似于此。遇闇长吏，钱、黄、王本作「长史」，非也。「长吏」本书常语。别通篇：「将相长吏。」本篇下文云：「咎在长吏不能知贤。」又云：「长吏力劣，不能用也。」「长吏」注感虚篇。转移俗吏，超在贤儒之上，贤儒处下，受驰走之使，至或岩居穴处，没身不见。咎在长吏不能知贤，而贤者道大，力劣不能拔举之故也。谓长吏力劣。

夫手指之物器也，此义不通。「指」疑为「于」形讹，（「于」或作「口」。）又误夺在「之」字上。盼遂案：「之」字当为「于」讹，隶书「于」作「口」，易误作「之」字。度力不能举，则不敢动。贤儒之道，非徒物器之重也。是故金铁在地，焱（焱）风不能动，孙曰：「焱」当作「焱」，下同。晖按：汉书韩长孺传：「至如焱风。」注：「焱，疾风也。」焱、飘字同。尔雅：「迴风为飘。」月令「飘」作「焱」。焱，火华也，非其义。毛芥在其间，飞扬千里。「扬」，通津、天启本从「木」，误。今据宋残卷、钱、黄、王、郑本正。夫贤儒所怀，其犹水中大石、在地金铁也。其进不若俗吏速者，长吏力劣，不能用也。毛芥在铁石间也，一口之气，能吹毛芥，非必焱（焱）风。俗吏之易迁，犹毛芥之易吹也。故夫转沙石者，湍濑也；飞毛芥者，焱（焱）风也。活水洋风，洋风，和风也。赵注孟子：「洋洋，舒缓貌。」盼遂案：「活水」下宜有「沙石不转」四字，今脱。下文「猛水之转沙石，焱风之飞毛芥」，正承此二句为言。毛芥（沙石）不动。「毛芥」下脱「沙石」二字。上下文俱以「毛芥」、「沙石」并言。「毛芥不动」，承「洋风」为文。「沙

石不动」，承「活水」为文。无道理之将，用心暴猥，孙曰：「猥」即「畏」之借字。说文：「畏恶也。」是其义。察吏不详，遭以好迁，妄授官爵，猛水之转沙石，焱（焱）风之飞毛芥也。是故毛芥因异风而飞，沙石遭猛流而转，俗吏遇悖将而迁。

且圆物投之于地，东西南北，无之不可，策杖叩动，纔微辄停。方物集地，壹投而止，及其移徙，须人动举。「举」，元本作「之」，朱校同。贤儒，世之方物也，其难转移者，其动须人也。鸟轻便于人，趋远，人不如鸟，然而天地之性人为贵。蝗虫之飞，能至万里，麒麟须献，乃达阙下；然而蝗虫为灾，麒麟为瑞。麟有四足，尚不能自致，人有两足，安能自达？故曰：「燕飞轻于凤皇，兔走疾于麒麟，…跃躁于灵龟，蛇腾便于神龙。」盖引传文，未知何出。

吕望之徒，白首乃显；说苑杂言篇：「吕望行年五十，卖饭棘津；（「饭」今作「食于」，依御览八五〇引。）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为天子师。」百里奚之知，明于黄发。秦誓曰：「虽则云然，尚犹询兹黄发，则罔所愆。」汉书李寻传，寻说王根曰：「昔秦穆公说譏譏之言，任仡仡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几亡，悔过自责，思惟黄发，任用百里奚。」曲礼：「故君子式黄发。」疏：「黄发，太老人也。人初老则发白，太老则发黄。」御览四〇四引新论曰：「周之太公，秦之百里，虽咸有天才，然皆年七十余乃升为王霸师。」深为国谋，因为王辅，皆夫沉重难进之人也。轻躁早成，祸害暴疾，故曰：「其进锐者，退速。」见孟子尽心下。阳温阴寒，历月乃至；灾变之气，一朝成怪。故夫河冰结合，非一日之寒；积土成山，非斯须之作。乐记注：「斯须，犹须臾也。」干将之剑，久在炉炭，铍锋利刃，百熟炼厉。久销乃见「熟」，元本作「热」，朱校同。案：率性篇云：「试取束下直一金之剑，更熟锻炼，足其火，齐其铍，犹千金之剑。」字亦作「熟」。作留，成迟故能割断。肉暴长者曰肿，泉暴出者曰涌，酒暴熟者易酸，「熟」，元本作「热」，朱校同。醢暴酸者易臭。盼遂案：二语有误。御览卷八百六十六醢类引博物志曰：「酒暴熟者酢，醢酸者易。」案：博物志二语当是「酒暴熟者易酢，醢暴酸者易臭。」盖此二语引入醢类，不可与醢无干，且「醢」亦非酸性故也。则论衡此文正可借御览订之。疑博物志所云，即本于仲任之书也。由此言之，贤儒迟留，皆有状故。状故云何？学多道重，为身累也。

草木之生者湿，湿者重；死者枯，（枯者轻）。枯而轻者易举，湿而重者难移也。孙曰：「死者枯」下，疑脱「枯者轻」一句。然（能）元气所在，在生不在枯。「然」下旧校曰：「一有『能』字。」吴曰：有「能」字是也。「能」读为「而」。此书「而」、「能」多互用。本无「能」

字者，浅人不了而妄删之。是故车行于陆，船行于沟，其满而重者行迟，空而轻者行疾。先王之道，载在胸腹之内，宋残卷「腹」作「中」，朱校同。其重不徒船车之任也。任重，其取进疾速，难矣。「重」，宋残卷作「贵」，朱校同。疑此文本作「责其取进疾速，难矣」。「任」字衍，「责」、「贵」形误，今本又改「贵」为「重」。窃人之物，其得非不速疾也，然而非其有，得之非己之力也。世人早得高官，非不有光荣也，而尸禄素餐之谤，諠哗甚矣。「禄」，朱校元本作「位」。

且贤儒之不进，将相长吏不开通也。不开通，谓不荐拔也。汉书李寻传：「人人自贤，不务于通人。」农夫载谷奔都，贾人赍货赴远，皆欲得其愿也。如门郭闭而不通，津梁绝而不过，虽有勉力趋时之势，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长吏妒贤，不能容善，不被钳赭之刑，幸矣，汉书高祖纪注：「钳，以铁束头也。」酷吏义纵传注，服虔引律：「诸囚徒私解脱桎梏钳赭，加罪一等。」焉敢望官位升举，道理之早成也？

寒温篇

自然篇谓：寒温、谴告、变动、招致，皆儒者之说，违黄、老之旨，失天道自然之义。谴告尤与天道相诡。

说寒温者曰：人君喜则温，怒则寒。何则？喜怒发于胸中，然后行出于外，外成赏罚。赏罚，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伤人。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人主于生杀之位，与天共持变化之势，喜则为暑气而有养长也，怒则为寒气而有闭塞也。」淮南原道训：「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亦喜怒寒温相感之义。又大、小夏侯推五行传，刘向父子傅以五事，谓洪范「舒，恒燠若；急，恒寒若」为君行天应。是皆说寒温者也。

夫寒温之代至也，在数日之间，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气发胸中，盼遂案：「未」疑为「先」之误。「先必」与下文「然后」相应。然后渥盛于外。见外寒温，则知胸中之气也。当人君喜怒之时，胸中之气未必更寒温也。胸中之气，何以异于境内之气？胸中之气，不为喜怒变，境内寒温，何所生起？六国之时，秦、汉之际，诸侯相伐，兵革满道，国有相攻之怒，将有相胜之志，夫有相杀之气，「夫」当作「人」。国、将、人三字平列。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太平之世，唐、虞之时，政得民安，人君常喜，弦歌鼓舞，比屋而有，当时天下未必常温也。岂喜怒之气，为小发，不为大动邪？何其不与行事相中得也？相中得，谓相合也。

夫近水则寒，近火则温，远之渐微。「渐」，宋残卷作「纒」，朱校同。状留篇：「纒微辄停。」亦以「纒微」连文。何则？气之所加，远近有差也。成事：注书虚篇。盼遂案：「成事」犹「故事」也。汉书贾谊传引谚曰：「不

习为吏，视已成事。」订鬼篇：「成事，俗间与物交者，见鬼之来也。」又云：「成事，俗间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或见其形若鸟之状，时流入堂室。」（「入」字今本讹作「人」。）皆以「成事」为「往事」也。火位在南，水位在北，北边则寒，南极则热。火之在炉，水之在沟，气之在躯，其实一也。当人君喜怒之时，寒温之气，闺门宜甚，境外宜微。今案寒温，外内均等，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世儒说称，妄处之也。处，审度也。注本性篇。

王者之变在天下，诸侯之变在境内，卿大夫之变在其位，庶人之变在其家。夫家人之能致变，则喜怒亦能致气。父子相怒，夫妻相督，若当怒反喜，「若」犹「或」也。纵过饰非，一室之中，宜有寒温。由此言之，变非喜怒所生，明矣。

或曰：「以类相招致也。喜者和温，和温赏赐，阳道施予，阳气温，故温气应之。怒者愠恚，愠恚诛杀，阴道肃杀，「肃」，宋残卷作「者」，朱校同。阴气寒，故寒气应之。虎啸而谷风至，龙兴而景云起，注见偶会篇、龙虚篇。同气共类，动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龙致雨。』雨应龙而来，影应形而去，天地之性，自然之道也。秋冬断刑，小狱微原，大辟盛寒，寒随刑至，相招审矣。」

夫比寒温于风云，齐喜怒于龙虎，同气共类，动相招致，可矣。虎啸之时，风从谷中起；龙兴之时，云起百里内。他谷异境，无有风云。今寒温之变，并时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验。齐、鲁接境，赏罚同时，设齐赏鲁罚，所致宜殊，当时可齐国温、鲁地寒乎？

案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汹汹纷纷；吕刑曰：「民兴胥渐，（谓民起相诈。）泯泯棼棼。」汉书叙传亦作「汹汹纷纷」，与此同，今文经也。伪孔传曰：「三苗之民，泯泯为乱，棼棼同恶。」此云「蚩尤之民」者，今文说也。详非韩篇注。亡秦之路，赤衣比肩，赤衣，徒人衣也。风俗通（书抄四五。）云：「秦始皇遣蒙恬筑长城，徒工犯罪，皆髡头衣赭。」赭，赤也。当时天下未必常寒也。帝都之市，屠杀牛羊，日以百数。刑人杀牲，皆有贼心，帝都之市，气不能寒。

或曰：「人贵于物，唯人动气。」夫用刑者动气乎？用受刑者为变也？「用」犹「以」也。如用刑者，刑人杀禽，同一心也。如用受刑者，人禽皆物也，俱为万物，百贱不能当一贵乎？

或曰：「唯人君动气，众庶不能。」

夫气感必须人君，世何称于邹衍？邹衍匹夫，一人感气，见感虚篇。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气辄寒，生一人而气辄温乎？赦令四下，万刑并除，当时岁月之气不温。往年，万户失火，烟（燹）焱参天；孙曰：「烟」当作「燹」，形

近而误。暉按：说文：「燹，火飞也。」河决千里，四望无垠。火与温气同，水与寒气类。下「气」字，宋、元本作「为」。宋残卷、朱校并同。失火河决之时，不寒不温。然则寒温之至，殆非政治所致。然而寒温之至，遭与赏罚同时，变复之家，因缘名之矣。变复，注感虚篇。

春温夏暑，秋凉冬寒，人君无事，四时自然。夫四时非政所为，而谓寒温独应政治？正月之始，正月之后，盼遂案：「正月之后」四字宜衍。汉以立春为正月节。续汉书礼仪志：「立春之日，下宽大书，诏罪大殊死，且勿案验。」是后汉停止诏狱在正月之始、立春之际矣。衍「正月之后」四字，则不合汉制。立春之际，百刑皆断，囹圄空虚，月令曰：「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郑注：「囹圄，所以禁守系者。」然而一寒一温。「一」犹「或」也。当其寒也，何刑所断？当其温也，何赏所施？由此言之，寒温，天地节气，非人所为，明矣。

人有寒温之病，非操行之所及也。遭风逢气，身生寒温。变操易行，先孙曰：「操」，元本作「惨」。案：顺鼓篇亦云：「变操易行。」则元本非是。暉按：宋残卷、朱校元本亦误作「惨」。寒温不除。夫身近而犹不能变除其疾，国邑远矣，安能调和其气？人中于寒，中，伤也。饮药行解，所苦稍衰；转为温疾，吞发汗之丸而应愈。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寒谷可种。燕人种黍其中，号曰黍谷。文选魏都赋注引刘方别录曰：「方士传言：（四字据类聚五、御览五四引增。）邹衍在燕，燕（据类聚增。）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谷。邹子居之，吹律而温气至，黍生，今名黍谷。」谷梁定元年疏曰：「寒凉之地，本不种苗，邹衍吹律，乃始名生物，谓之黍。」如审有之，寒温之灾，复以吹律之事，复，消复也。调和其气，变政易行，何能灭除？是故寒温之疾，非药不愈；黍谷之气，非律不调。尧遭洪水，使禹治之。寒温与尧之洪水，同一实也。尧不变政易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洪水非政行所致，亦知寒温非政治所招。

或难曰：洪范庶征曰：「庶」上无「八」字，此今文也。订鬼篇「五行」上无「一」字，感虚、卜筮篇「稽疑」上无「七」字，并今文之异。详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王鸣盛谓「五行」以下有「一」、「二」等字，是伪孔妄加。「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若，顺；燠，温；恒，常也。「舒」，今文，古文作「豫」。尚书「寒若」句，在「燠若」句下。下文引经与此同。皮锡瑞曰：「荀悦汉高后纪、三国志毛玠传钟繇诘玠引经，亦皆先寒后燠。疑三家尚书之异文。」人君急，则常寒顺之；舒，则常温顺之。尚书郑注：「急促自用也。寒，水气也。舒，举迟也。言人君举事大舒，则有常燠之咎气来顺之。」五行传曰：「不谋，厥咎急，厥罚恒寒。」郑彼

注云：「君臣不谋则急矣。听曰水，水主冬，冬气藏，藏气失，故常寒也。」五行传曰：「不愆，厥咎舒，厥罚常燠。」郑注：「君臣不瞭，则舒缓矣。视曰火，火主夏，夏气长，长气失，故恒燠也。」寒温应急舒，谓之非政，如何？

夫岂谓急不寒、舒不温哉？人君急舒而寒温递至，偶适自然，若故相应。犹卜之得兆，筮之得数也，曲礼曰：「龟曰卜，蓍曰筮。」洪范疏：「灼龟曰兆。」周礼大卜注：「兆者，灼龟发于火，其形可占者。」史记日者传索隐曰：「筮必以易，易用大衍之数也。」人谓天地应令问，左文十八年传：「惠伯令龟。」正义曰：「周礼大卜：『大祭祀，则视高命龟。』郑玄云：『命龟，告龟以所卜之事。』令者，告令，使其知其意，与『命』同也。」其实适然。义详卜筮篇。夫寒温之应急舒，犹兆数之应令问也，外若相应，其实偶然。何以验之？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二令参偶，当作「二偶参合」。「令」、「合」形误，文又误倒。偶会篇：「二偶三合，似若有之，其实自然。」文义同。盼遂案：「令」疑为「合」之形讹。「二合」与「三偶」为骈文也。遭适逢会，人事始作，天气已有，治期篇曰：「人事未为，天气已见。」句义正同。疑「有」当是「见」字。故曰道也。汉书翼奉传，奉奏封事曰：「天地设位，悬日月，布星辰，分阴阳，定四时，列五行，以视圣人，名之曰道。圣人见道，然后知王治之象。」亦即此义。使应政事，是有〔为〕，非自然也。吴曰：「有」下脱一「为」字。「有为自然」，与上「自然无为」二义相应。谴告篇云：「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文句正同。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六日七分，盼遂案：「四」字衍，当是「六十卦」。汉书京房传：「房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孟康注：「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今案：以六十卦分配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破一日为八十分，则为六日七分者，恰得六十而止。若作「六十四」，则于「六日七分」之说乖矣。一卦用事。卦有阴阳，气有升降，阳升则温，阴升则寒。汉书京房传：「房治易，事梁人焦贛，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今本脱「四」字。）更直日用事，以风雷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孟康注：「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所以用震、离、兑、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易复卦正义曰：「易纬稽览图云：卦气起中孚，故离、坎、震、兑各主其一方。其余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别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余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为八十分，五日分为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为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别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

按后汉书崔瑗传：「瑗明京房易传六日七分。」隋书经籍志有京房周易飞候六日七分八篇。（五行家。）惠栋汉易学卷二有「六日七分图」，卷五有「京氏占风雨寒温」，言之详矣。由此言之，寒温随卦而至，不应政治也。案易无妄之应，释文引郑、马、王云：「妄犹望，谓所希望也。」史记春申君传正作「毋望」。正义曰：「犹不望而忽至也。」汉书谷永传，永对曰：「涉三七之节纪，遭妄之卦运。」应劭曰：「无妄者，无所妄也，万物所望于天，灾异之最大者也。」曹植汉二祖优劣论：「世祖值阳九无妄之世，遭炎光厄会之运。」（类聚十二。）明雩篇云：「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曰：德酆政得，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与郑、马义不同。按：文选吴都赋刘逵注引易妄曰：「灾气有九，阳阨五，阴阨四，合为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岁，各以数至。」正与仲任意合。必晚周旧说，而仲任据之。谷永云：「遭妄之卦运。」亦谓时物气运，与仲任意同。应劭据马、郑义说之，非也。水旱之至，自有期节，百灾万变，殆同一曲。义详明雩、治期篇。

变复之家，注感虚篇。疑且失实。何以为疑？

夫大人与天地合德，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易干卦文言语。洪范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如洪范之言，天气随人易徙，当先天而天不违耳，何故复言「后天而奉天时」乎？「后」者，天已寒温于前，而人赏罚于后也。由此言之，人言与尚书不合，「人」疑当作「易」。一疑也。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赏」作「罚」，非。崇文本误同。两家乖迹，「迹」疑为「违」形讹。二疑也。民间占寒温，今日寒而明日温，「而」犹「则」也。朝有繁霜，夕有列光，盼遂案：「列」当为「烈」之讹脱。「烈光」者，日也，与「繁霜」对，故称「烈光」。旦雨气温，旦昞气寒。说文：「昞，日出也。」盼遂案：「旦」字皆「且」之误。且，将也。天将雨，其气温；天将昞，其气寒也。本论变动篇：「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与此同一文法。下文「雨旦昞」、「昞旦雨」，二「旦」字亦「且」之误。夫雨者阴，昞者阳也；寒者阴，而温者阳也。（雨）旦昞反寒，（昞）旦雨反温，孙曰：「雨旦昞反寒」，当作「旦昞反寒」；「昞旦雨反温」，当作「旦雨反温」。二句首「雨昞」二字，并涉上文而衍。此谓昞为阳，宜温，而反寒；雨为阴，宜寒，而反温，不以类相应，故可疑也。正承上文「旦雨气温，旦昞气寒」言之。不以类相应，三疑也。三疑不定，「自然」之说，亦未立也。「亦」，语词，非承上也。易井卦彖辞：「亦未繙井。」句例同。言三疑不定，乃天道自然之义不明也。自然篇即申此义。

谴告篇

论灾异〔者〕，谓古之人君为政失道，天用灾异谴告之也。「论灾异」下，脱「者」字。寒温篇云：「说寒温者曰：人君喜则温，怒则寒。」句例正同。洪范五行传：「凡有所害谓之灾，无所害而异于常谓之异。故灾为已至，异为方来。」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引孔子曰：「灾者修类应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白虎通灾变篇：「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灾异者，何谓也？春秋潜潭巴曰：『灾之言伤也，随事而诛。异之言怪也，先发感动之也。』」汉代言阴阳灾异者，初有董仲舒，治公羊，以推阴阳。继有夏侯始昌，授尚书，明于阴阳，作洪范五行传。后有眭孟、夏侯胜、京房、翼奉、李寻、刘向、谷永等，皆明灾异以规时政。法言渊骞篇曰：「灾异：董相、夏侯胜、京房。」灾异非一，复以寒温为之效。人君用刑非时则寒，施赏违节则温。广州先贤传曰：「和帝时，策问阴阳不和，或水或旱。方正郁林布衣养奋字叔高对曰：『天有阴阳，阴阳有四时，四时有政令，春夏则子惠，布施宽仁；秋冬则刚猛，盛威行刑。赏罚杀生，各应其时。』」（续五行志注。）后汉书韦彪传彪上疏曰：「臣闻政化之本，必顺阴阳，伏见立夏以来，当暑而寒，殆以刑罚刻急，郡国不奉时令之所致。」天神谴告人君，犹人君责怒臣下也。故楚严王曰：「天不下灾异，天其忘子（予）乎！」吴曰：当作「楚庄王」。「庄」作「严」者，王充避明帝讳改之。下文「楚庄王好猎」，恢国篇「楚庄赦郑伯之罪」，则后人复覆改也。「天其忘子乎」，「子」当作「予」。（崇文局本已改作「予」。）说苑：「楚庄王见天不见妖，而地不出孽，则祷于山川，曰：天其忘予欤？」此论衡所本。晖按：吴说是也。「子」，宋本、郑本正作「予」。说苑见君道篇。此语始见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灾异为谴告，故严王惧而思之也。

曰：此疑也。夫国之有灾异也，犹家人之有变怪也。有灾异，谓天谴（告）人君，「告」字据上下文增。有变怪，天复谴告家人乎？「家人」谓「庶民」，汉时常语。家人既明，人之身中，亦将可以喻。身中病，犹天有灾异也。血脉不调，人生疾病；风气不和，岁生灾异。灾异谓天谴告国政，疾病天复谴告人乎？酿酒于罌，烹肉于鼎，皆欲其气味调得也。时或咸苦酸淡不应口者，犹人勺药失其和也。文选司马相如子虚赋：「勺药之和具而后御之。」注，文颖曰：「五味之和也。」王引之曰：「勺药之言适历也。适历，均调也。说文曰：『口，和也，从甘历。历，调也。』周官遂师注曰：『磨者适历。』疏曰：『分布什疏得所，名为适历也。』然则均调谓之适历，声转则为勺药。」陈乔枏鲁诗遗说考曰：（郑风溱洧。）「鲁诗皆以勺药为调和之名。」盼遂

案：「犹」为「由」之音讹。犹、由虽古通，然犹可以作由，由不可以作犹也。勺药之言适历也。适历，均调也。汉书司马相如传「勺药之和具而后御之」；文选枚乘七发「勺药之酱」；汉书杨雄传「乃使有伊之徒，调夫五味，甘甜之和，芍药之羹」；文选张衡南都赋「归雁鸣鷄，香稻鲜鱼，以为芍药」；稽康集声无哀乐论「太羹不和，不极芍药之味」；文选张协七命「味重九沸，和兼芍药」；抱朴子内篇论仙篇「熬煎芍药，旨嘉饘饩」，注家皆以和味为说。论亦然也。刘禹锡嘉话录有芍药为和物一条，极言其事，是晚唐此解尚未味也。见王谠唐语林卷二引。夫政治之有灾异也，犹烹酿之有恶味也。苟谓灾异为天谴告，是其烹酿之误，得见谴告也。占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审天。使严王知如孔子，则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楚庄王，春秋五霸之一。犹夫变复之家也，言未必信，故疑之。

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吴曰：上「也」字衍。晖按：「无为」上疑脱「自然」二字。寒温篇云：「夫天道自然，自然无为。」句例正同。黄、老之家，论说天道，得其实矣。义详自然篇。且天审能谴告人君，审，实也。宜变易其气以觉悟之。用刑非时，刑气寒，而天宜为温；「而」犹「则」也。下同。施赏违节，赏气温，而天宜为寒。变其政而易其气，故君得以觉悟，知是非。今乃随寒从温，为寒为温，以（非）谴告之意，欲令变更之且（宜）。旧读「今乃随寒从温，为寒为温以谴告之，（句。）意欲令变更之」。则语意未足。「以」，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并作「非」，是也。「且」当为「宜」字形误。此文当作：「非谴告之意，欲令变更之宜。」下文「今刑赏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为异气」，即承此「非欲令变更之宜」为文。又下文「非皇天之意，爰下谴告之宜」，句例正同。盖「宜」形误作「且」，校者则妄改「非」为「以」矣。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御览九八四引「以」作「睹」。故易名为历。「历」者，适也。孙曰：汉书孝成赵皇后传耿育上疏曰：「太伯见历知适，遂循固让。」颜师古曰：「历谓王季，即文王之父也。知适，谓知其当为适嗣也。」仲任所言，盖先儒旧说。又按：「适历」，乃汉人通语。「历」即「秝」之借字。说文：「秝，稀疏适秝也，读若历。」周礼遂师：「抱磨。」后郑注：「磨者，适历。」贾疏云：「谓之适历者，分布稀疏得所，名为适历也。」洵长以通语解字，后郑以通语解经耳。晖按：吴越春秋吴太伯传曰：「古公三子，长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吴仲，少曰季历。季历娶妻太任氏，生子昌，昌有圣瑞。古公知昌圣，欲传以及昌，曰：『兴王业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历』。太伯、仲雍望风知指，曰：『历者，适也。』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尔雅释言：「辟，历也。」

」翟灏尔雅补郭曰：「辟读毗义切，谓他适以违避人也。历亦他适避人之义，故以历释辟也。」引史记自序「大伯避历，江蛮是适」，及吴越春秋、论衡此文以证之。是翟氏训「适」为「往」，与师古训为「适嗣」不同，未知孰是。太伯觉悟，之吴、越采药，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季名，而复字之「季」，太伯岂觉悟以避之哉？今刑赏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为异气，若太王之易季名。今乃重为同气以谴告之，人君何时将能觉悟，以见刑赏之误哉？

鼓瑟者误于张弦设柱，瑟，朱校元本、天启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琴」。下文云「瑟师」，则作「瑟」者，是也。宫商易声，其师知之，易其弦而复移其柱。夫天之见刑赏之误，犹瑟师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变气以悟人君，反增其气以渥其恶，则天无心意，苟随人君为误非也。纣为长夜之饮，文王朝夕曰：「祀，兹酒。」尚书酒诰文。注语增篇。齐奢于祀，晏子祭庙，豚不掩俎。礼记杂记下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郑注：「豚，俎实。豆径尺，言并豚两肩，不能覆豆，喻小也。」正义：「依礼，豚在于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甚，不谓豚在豆也。」故此文变云「掩俎」。何则？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子弟傲慢，父兄教以谨敬；吏民横悖，长吏示以和顺。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见于周公，拜起骄悖，三见三笞。往见商子，商子令观桥梓之树。二子见桥梓，心感觉悟，以知父子之礼。尚书大传周传曰：「伯禽与康叔见周公，三见而三笞之。康叔有骇色，谓伯禽曰：『有商子者，贤人也。与子见之。』」乃见商子而问焉。商子曰：『南山之阳有木焉，名乔，二三子往观之。』见乔实高高然而上。反以告商子。商子曰：『乔者，父道也。南山之阴有木焉，名梓，二三子复往观之。』见梓实晋晋然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三子明日见周公，入门而趋，登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劳而食之。曰：『尔安见君子乎？』」亦见说苑建本篇。盼遂案：「子」下宜有「兄弟」二字。盖父子之礼，斥伯禽言；兄弟之礼，斥康叔言。脱「兄弟」字，则康叔事无着。事见说苑建本篇。周公可随为骄，商子可顺为慢，必须加之捶杖，教观于物者，冀二人之见异，以奇自觉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犹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觉悟，若二子观见桥梓，而顾随刑赏之误，为寒温之报，此则天与人君俱为非也。无相觉悟之感，有相随从之气，非皇天之意，爰下谴告之宜也。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异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奉，助也。必同气者也。是故离下兑上曰「革」。革卦，离下兑上也。革，更也。郑、马云：「改也。」义同。火金殊气，故能相革。汉书五行志：「兑，西方为金。离，南方为火。」鸿范曰：「火曰炎上，金曰从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盼遂案：「成」当为「截」之误。「相截」承上文之金火能相革言也。屈原疾楚之沓，故

称香洁之辞；渔父议以不随俗，故陈沐浴之言。王逸离骚章句曰：「屈原执履忠贞，而被谗邪，忧心烦乱，不知所愬，乃作离骚经，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又「陈沐浴之言」，见楚词渔父。凡相溷者，或教之熏隧（燧），或令之负豕。「相」疑为「抒」形误。「隧」当作「燧」。淮南说山训：「以洁白为污辱，譬犹沐浴而抒溷，熏燧而负彘。」高注：「烧熏自香也，楚人谓之熏燧。」二言之于除溷也，孰是孰非？非有不易，少有以益。二句有误。夫用寒温非刑赏也，能易之乎？西门豹急，佩韦以自宽；董安于缓，带弦以自促。注率性篇。二贤知佩带变己之物，朱校元本、程、郑本作「己」，与此同。天启、黄、钱、王、崇文本作「色」，非。而以攻身之短。「而」读作「能」。夫（天）至明矣，宋、元本「夫」作「天」，是也。朱校同。当据正。盼遂案：「夫」为「天」误，与「人君」为对应也。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责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此则皇天用意，不若二贤审也。楚庄王好猎，樊姬为之不食鸟兽之肉；秦缪公好淫乐，华阳后为之不听郑、卫之音。列女传王妃篇：「樊姬者，楚庄王之夫人也。庄王即位，好狩猎，樊姬谏，不止，乃不食禽兽之肉。」不听郑、卫之音，列女传谓卫姬事。彼文云：「卫姬者，卫侯之女，齐桓公之夫人也。桓公好淫乐，卫姬为之不听郑、卫之音。」汉书张敞传，敞奏书亦载此二事。「秦缪公」作「秦王」，孟康注谓「秦昭王」，又与此异。二姬非两主，拂其欲而不顺其行。皇天非赏罚，而顺其操，而渥其气，此盖皇天之德，不若妇人贤也。

故谏之为言，「间」也。颜氏家训音辞篇曰：「穆天子传音『谏』为『间』。」按：穆天子传三云：「道里悠远，山川谏之。」郭注：「谏音间。」（今「谏」作「间」，注文「谏」、「间」互倒，依段玉裁说正。）段玉裁曰：「读『谏』为『间』，于六书则假借之法，于注则为易字之例。」钟山札记三曰：「韩非子外储说下六微：『文王资费仲而游于纣之旁，令之谏纣而乱其心。』（凌瀛初本改作「间」，非。）风俗通：『陈平谏楚千金。』（意林。）御览三百四十六引零陵先贤传：『刘备谓刘璋将杨怀曰：女小子何敢谏我兄弟之好。』并以『谏』为『间』。」按：「谏」、「间」同音义通。「之为言」者，就字之本音本义而转之也，汉儒多有此例。韩非子十过篇：「以疏其谏。」史记秦本纪、说苑反质篇「谏」并作「间」。白虎通谏诤篇曰：「谏者何？谏者间也，更也。是非相间，革更其行也。」持善间恶，必谓之一乱。文有脱误。持善间恶，不能谓乱。下文云：「以善驳恶，告人之理。」周缪王任刑，甫刑篇曰：尚书「吕刑」，今文「吕」作「甫」。「报虐用威。」盼遂案

：孔安国尚书吕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为穆王述帝尧时事。论引作斥穆王事，殆所据本与孔书异也。威、虐皆恶也。用恶报恶，乱莫甚焉。吕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按：郑玄以此为颡项诛苗之事，伪孔谓帝尧报为虐者威诛，并与此异。仲任今文说也，今文经无「皇」字，（孟子尽心章赵注引无「皇」字。）谓「帝」为「天」。（皮锡瑞说。）「报虐以威」，乃苗民淫刑之事，非谓帝报淫刑之虐者以诛绝之威。然仲任以为周纆王任刑者，皮锡瑞曰：「非韩篇云：『纆王任蚩尤之刑。』今文说以为苗民即蚩尤，故以为苗民之刑，即周纆王所任之刑也。」王鸣盛、段玉裁、孙星衍说，并失其旨。赵坦谓仲任以报虐用威为穆王则误，亦失之。今刑〔赏〕失〔赏〕宽〔实〕，恶也，夫〔天〕复为恶以应之，「今刑失赏，宽恶也」，当作「今刑赏失实，恶也」。下文云：「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句意正同。「赏」、「失」误倒，「宽」、「实」形误。（王本、崇文本改「赏」作「当」，非也。朱校元本、天启本、程、何、钱、黄本，并与此同。）「夫」，崇文本作「天」，是也。当从之。盼遂案：「夫」当为「天」之误。下文「皇天之操」，即承此立言。此则皇天之操，与纆王同也。

故以善驳恶，以恶惧善，告人之理，劝厉为善之道也。舜戒禹曰：「毋若丹朱敖。」注问孔篇。周公敕成王曰：「毋若殷王纣。」尚书无逸篇曰：「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段玉裁曰：「『无』作『毋』『受』作『纣』者，今文尚书然也。汉书楚元王传刘向上奏、翼奉传奉上疏并作『毋』、作『纣』。后汉书梁冀传袁着上书作『纣』。」毋者，禁之也。檀弓下疏曰：「依说文，止、毋是禁辞。故说文『毋』字从『女』，有人从中欲干犯，故禁约之。」丹朱、殷纣至恶，故曰「毋」以禁之。夫言「毋若」，孰与言「必若」哉？故「毋」、「必」二辞，圣人审之，况肯谴非为非，顺人之过，以增其恶哉？天人同道，大人与天合德。圣贤以善反恶，皇天以恶随非，岂道同之效，合德之验哉？

孝武皇帝好仙，司马长卿献大人赋，汉书司马相如传曰：「上既美子虚之事，相如见上好僊，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相如以为列僊之儒，居山泽间，形容甚臞，此非帝王之僊意也，乃遂奏大人赋。」上乃僊僊有凌云之气。「僊僊」，旧校曰：宜读为「飘飘」字。方以智曰：弱侯以大人赋云「僊僊有凌云之气」，读为「飘」。飘、僊古通。智谓此未必然。盖翩僊之「翩」字，与「飘」字相转有之耳。沉涛铜熨斗斋随笔卷四，据论衡此文，谓史、汉古本作「僊僊」，不作「飘飘」。诗宾之初筵传曰：「僊僊，舞貌。」僊僊即飘然轻举之意，今本乃浅人妄改。孙曰：史记、汉书作「飘飘」，扬雄传作「缥缥」，此作「僊僊」。「飘

」、「缥」音同，「飘飘」、「僂僂」义近。「僂」无「飘」音，原校但据史、汉言之，不当云「读为飘飘」也。孝成皇帝好广宫室，扬子云上甘泉颂，妙称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为，鬼神力乃可成。汉书扬雄传作「甘泉赋」。彼文云：「正月，从上甘泉，还，奏甘泉赋以风。甘泉本因秦离宫，既奢泰，而武帝复增之，屈奇瑰伟，非木摩而不雕，墙涂而不画，周宣所考，般庚所迁，夏卑宫室，唐、虞采椽三等之制也。且其为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谏则非时，欲默则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于帝室紫宫，若曰此非人力之所为，党鬼神可也。」按此云：成帝好广宫室，与汉书异。皇帝不觉，为之不止。谓成帝。长卿之赋，如言仙无实效；子云之颂，言奢有害，「如」字省。见上文。孝武岂有僂僂之气者，孝成岂有不觉之惑哉？然即天之不为他气以谴告人君，「然即」，犹「然则」也。盼遂案：「即」与「则」通。「然即」亦「然则」也。反顺人心以非应之，犹二子为赋颂，令两帝惑而不悟也。

窵嬰、灌夫疾时为邪，相与日引绳以纠纆之，纆，朱校元本、程本作「缠」。吴曰：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云：「魏其侯失势，亦欲倚灌夫引绳批根生平慕之后弃之者。」汉书「批」作「排」。孟康曰：「根者，根格，引绳以抨弹排摈根格之也。」此言窵、灌失势，宾客引去，窵、灌忿其谄曲，故引绳墨以排格之。彼云「批根」，此云「纠纆」，字异而意同。以论衡证史、汉，其义益显。心疾之甚，安肯从其欲？太伯教吴冠带，孰与随从其俗，与之俱也？故吴之知礼义也，太伯改其俗也。左哀七年传：「太伯端委，以治周礼。」苏武入匈奴，终不左衽；汉书匈奴传赞曰：「夷狄之人，被发左衽。」事详汉书本传。赵他入南越，箕踞椎髻。注率性篇。汉朝称苏武，而毁赵他之性，齐曰：「之性」，当作「他性」，属下读。盼遂案：此句当于「他」字句绝。「之性」当是「他性」，古重文多作小「=」字，遂讹为草书「之」字。宜改正为「=」，属下句读为「他性习越土气」。习越土气，畔冠带之制。陆贾说之，夏服雅礼，风告以义，「风」读「讽」。赵他觉悟，运心向内。如陆贾复越服夷谈，从其乱俗，安能令之觉悟，自变从汉制哉？

三教之相违，三教，王本作「政教」，非。礼记表记疏引元命包曰：「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变。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若敬。殷人之立教以敬，其失鬼，故救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荡，故救荡莫若忠。如此循环，周则复始，穷则相承。」亦见本书齐世篇。文质之相反，表记：「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疏曰：「按三正记云：『质再而后始。』则虞质，夏文。殷质，周文。」盼遂案：「三教」即史记之「三统」。齐世篇引传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殷王之教以敬。周王之教以文。」此三教相违之说也。政失

，不相反袭也。袭，因也。谴责人君误，不变其失，而袭其非，欲行谴责之教，不从如何？「不」疑为「相」字坏字。「相从如何」，为反诘之词，谓天「随寒从温」也。「如何」二字，本书常语。此文用法，非其类，检案全书自明。管、蔡篡畔，周公告教之，至于再三。尚书多方：「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大传：战者，惮警之也。）至于再，至于三。」汉书梁怀王揖传，廷尉赏、大鸿胪由移书傅、相、中尉，引经与此同，无下「至于」二字，今文经然也。考今古文，并无多方为告管、蔡之说，经云：「惟尔殷侯尹民，我惟大降尔命。」又云：「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明非告管、蔡者，未知仲任所据。或直取经语为文耳。其所以告教之者，岂云当篡畔哉？人道善善恶恶，施善以赏，加恶以罪，天道宜然。刑赏失实，恶也，为恶气以应之，恶恶之义，安所施哉？汉正首匿之罪，公羊闵元年传注引律：「亲亲得相首匿。」盐铁论文学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废，而刑罪多。」汉书宣帝纪地节四年诏：「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后汉书梁统传，梁上疏曰：「武帝重首匿之科，着知从之律。」师古、李贤注并云：「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方以智曰：「首匿，自首出其所匿也。首谓出首。」按方说，与下文「束罪人以诣吏」义合。制亡从之法，「亡从」未闻，据下文义，亡读「毋」，从谓从犯，谓毋助人犯罪。一曰：即「知从」。「从」读「纵」，放也。后汉书梁统传：「武帝着知从之律。」晋书刑法志：「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从之例。」恶其随非而与恶人为群党也。「恶人」，王本作「人人」，非。如束罪人以诣吏，离恶人与异居，首匿、亡从之法除矣。狄牙之调味也，狄牙即「易牙」。大戴礼保傅篇、法言问神篇、文选琴赋、北齐书颜之推传并作「狄牙」。「狄」、「易」古通。「简狄」诗纬作「简易」。酸则沃之以水，淡则加之以咸，水火相变易，故膳无咸淡之失也。今刑罚（赏）失实，「罚」当作「赏」。本文以刑赏寒温对言，上文云：「今刑赏失实，恶也。」（今本「赏失」误倒。）又云：「刑赏失实，恶也。」句例正同。刑应寒，赏应温，下文「而又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正承「刑」、「赏」为文，是其切证。寒温篇：「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赏」误为「罚」，是其比。不为异气以变其过，而又为寒于寒，为温于温，旧校曰：一有「寒温」字。此犹憎酸而沃之以咸，恶淡而灌之以水也。由斯言之，谴责之言，疑乎？必信也？今燠薪燃釜，火猛则汤热，火微则汤冷。夫政犹火，寒温犹热冷也。顾可言人君为政，赏罚失中也，逆乱阴阳，使气不和，「顾」犹「但」也。据文，「也」字不当有。乃言天为人君为寒为温以谴责之乎！宋残卷、元本「之」作「人」，朱校同，并非也。

儒者之说又言：异虚篇云：「说灾异之家。」「人君失政，天为异；不改，灾其人民；不改，乃灾其身也。先异后灾，灾为已至，异为方来。注见前。先教后诛之义也。」

曰：此复疑也。以夏树物，物枯不生；以秋收谷，谷弃不藏。夫为政教，犹树物收谷也。顾可言政治失时，气物为灾；乃言天为异以谴告之，不改，为灾以诛伐之乎！儒者之说，俗人言也。盛夏阳气炽烈，阴气干之，激射裂，盼遂案：「裂」即「劈历」也，同声之转。仓颉篇曰：「霆，劈历也。」说文：「震，劈历振物者。」皆以言疾雷激射之状。中杀人物，谓天罚阴过。详雷虚篇。外（一）盼遂案：衍「一」字。闻若是，内实不然。「一」字不当有。寒温篇云：「外若相应，其实偶然。」自然篇：「外若有为，内实自然。」句例正同。夫谓灾异为谴告诛伐，犹为雷杀人罚阴过也。说见雷虚篇。「为」读作「谓」。非谓之言，不然之说也。

或曰：谷子云上书陈言变异，明天之谴告，不改，后将复有，愿贯械待时。后竟复然。汉书谷永传：「永于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灾异，前后所上四十余事，略相反复，专攻上身与后宫而已。」「贯械」，本传未载。即不为谴告，即，若也。旧校曰：一有「复告复」字。何故复有？承「后将复有」为文。旧读属下，非也。子云之言，故后有以示改也。「改」，疑为「效验」之「效」字。

曰：夫变异自有占候，阴阳物气自有终始。履霜以知坚冰必至，天之道也。易坤卦初六爻曰：「履霜，坚冰至。」蔡邕释诂曰：「君子推微达着，履霜知冰。」子云识微，知后复然，借变复之说，以效其言，故愿贯械以待时也。犹齐晏子见钩星在房、心之间，则知地且动也。见变虚篇。使子云见钩星，则将复曰：「天以钩星谴告政治，不改，将有地动之变矣。」然则子云之愿贯械待时，犹子韦之愿伏陛下，以俟荧惑徙，见变虚篇。处必然之验，故谴告之言信也。处，审度也。注详本性篇。

予之谴告，何伤于义？

损皇天之德，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故难听之也。称天之谴告，誉天之聪察也，反以聪察伤损于天德。「何以知其聋也？以其听之聪也。何以知其盲也？以其视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当也。」此申不害语，见吕氏春秋任数篇。仲任谓道家言，盖不害亦明黄、老者。夫言当、视（明）、听聪（明），此蒙上为文，当作：「言当，视明，听聪。」盖传写误倒。而道家谓之狂而盲聋。今言天之谴告，是谓天狂而盲聋也。

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干卦文言。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于贤者之心。」未详何出。夫大人之德，则天德也；则，即也。贤者之言，则

天言也。大人刺而贤者谏，礼运孔疏：「大人，天子也。」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郑注：「刺，杀也。」贾疏：「所刺不必是杀，兼轻重皆刺也。」礼记少仪曰：「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是则天谴告也，而反归〔谴〕告于灾异，「谴」字旧掇，今以意增。故疑之也。

六经之文，圣人之语，动言「天」者，欲化无道，惧愚者。之（欲）言非独吾心，亦天意也。宋残卷、元本「之」作「欲」，是也。朱校同。当据正。及其言天，犹以人心，非谓上天苍苍之体也。变复之家，见诬言天，「诬」字无义，当为「诸」字形误。灾异时至，则生谴告之言矣。

验古以（知）今，〔知〕天以人。孙曰：当作「验古以今，知天以人」。今本误倒，不可通矣。晖按：孙说是也。汉书董仲舒传云：「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李寻传亦有「善言天者必有效于人」之语。「受终于文祖」，见书舜典。言舜受尧终帝之事于文祖也。史记五帝本纪曰：「文祖，尧太祖也。」郑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犹周之明堂。」明堂乃尊祖配天之处，与史公说合。王莽以汉高祖庙为文祖庙，是自比为舜代尧。则其亦谓文祖为太祖庙，如史公说。马曰：「文祖，天也，天为文，万物之祖，故曰文祖。」按：仲任云：「受终于文祖，不言受终于天。」明与马说异，亦谓为尧太祖也。马氏云：「天为文，万物之祖。」正仲任所谓「苍苍之体」者。皮锡瑞云：「仲任亦以文祖为天，与马氏同。」盖未深考也。郑氏「五府」之说，乃本书纬。尚书帝命验曰：「五府，五帝之庙，苍曰灵府，赤曰文祖。」又曰：「唐、虞谓之五府，夏谓之世室，殷谓之重屋，周谓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燁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谓之文祖。」（见五帝纪索隐集解。）是「文祖」为赤帝之府。纬书说尧感赤帝精而生，故谓文祖为尧太祖庙，与马氏所谓「天」乃苍苍之体、万物之祖者义自不同。皮氏谓史公以为太祖，马以为天，其实为一。亦非。盼遂案：论意谓文祖为帝尧也，故下文即云「不言受终于天」也。而尚书尧典「受终于文祖」句，古来注者，马融云「文祖，天也」；郑玄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犹周之名堂」；王肃注「文祖，庙名」；伪孔传谓「文祖，尧文德之祖庙」，皆与仲任说异。论所据，殆欧阳三家书欤？不言受终于「天」，尧之心知天之意也。盼遂案：「知」字衍。上文「知天以人」，故此处「天」字上遂衍「知」字。尧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乡与舜。「乡」读「向」。舜之授禹，禹之传启，皆以人心效天意。孟子万章篇云：「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亦即此义。诗之「眷顾」，见大雅皇矣。注初稟篇。洪范之「震怒」，洪范曰：「鲧h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郑曰：「帝，天也。」皆以人身

（心）效天之意。「身」当作「心」，声之误也。谓以「人心」效「天意」。上文「舜之授禹，禹之传启，皆以人心效天意」，文意正同。上文「欲言非独吾心，亦天意也」；又云「及其言天，犹以人心」；又云「尧之心，知天之意也」，并为以「人心」效天意之义。人之身，非可以效天意也。文、武之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摄，类聚引元命包曰：「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当时岂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心」上疑脱「人」字。上天之心，在圣人之胸，及其谴告，在圣人之口。不信圣人之言，反然灾异之气，求索上天之意，何其远哉？世无圣人，安所得圣人之言？意林引作「安得知天」。御览四〇一引作「安得知天变动」。贤人庶几之才，注效力篇。亦圣人之次也。潜夫论考绩篇曰：「圣人为天口，贤人为圣译，是故圣人之言，天之心也；贤者之所说，圣人之意也。」义与此同。

论衡校释卷第十五

变动篇

论灾异者，已疑于天用灾异谴告人矣。义详谴告篇。更说曰：「灾异之至，殆人君以政动天，天动气以应之。譬之以物击鼓，以椎扣钟，扣，击也。钟，各本作「钟」。下同。今从王本。鼓犹天，椎犹政，钟鼓声犹天之应也。人主为于下，则天气随人而至矣。」汉书翼奉传奉上封事曰：「臣闻人气内逆，则感动天地。」即此义也。

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动物，物焉能动天？何则？人物系于天，天为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马，车骑盈野。」非车骑盈野，而乃王良策马也。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矣。孙曰：王良，主天马之星也。其动策马，则车骑盈野。车骑盈野者，喻刀兵之乱也。「王良策马，车骑盈野」，盖占星家常语，而仲任引之。故云：「天气变于上，人物应于下也。」史记天官书：「汉中四星曰天驷，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马，车骑满野。」索隐曰：「春秋合诚图云：『王良，主天马也。』」正义曰：「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其动策马，则兵骑满野。客星守之，津桥不通。金火守入，皆兵之忧。」又曰：「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仆也。占以动摇移在王良前，或居马后，则为策马，策马而兵动也。」故天且雨，商羊起舞，（非）使天雨也。寻上下文义，「使」上当脱「非」字。此文在明天能动物，物不能动天。今本脱「非」字，则谓商羊使天雨矣，殊失其义。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说苑辨物篇：「齐有飞鸟一足，来下，止于殿前，舒翅而跳。齐侯大怪之，使人聘问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沟渠，天将大雨。』」于是如之，天果大雨。孔子归，弟子请问。孔子曰：『异时，小儿有两两相牵

，屈一足而跳曰：天将大雨，商羊起舞』。」亦见家语辨政篇。并曰：「商羊，水祥也。」方以智曰：「临海志有独足鸟，声如人，将雨转鸣，是商羊也。」故天且雨，蝼蚁徙，丘蚓出，东观汉记曰：「蝼封穴户，大雨将至。」琴弦缓，固疾发，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天将阴雨，人之病故为之先动，是阴相应而起也。」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故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汉书翼奉传：「巢居知风，穴处知雨。」师古曰：「巢居，鸟鵲之属；穴处，狐狸之类。」易通卦验曰：（御览九二一。）「鵲，阳鸟，先物而动，先事而应，见于未风之象。」春秋汉含孳曰：「穴藏先知雨，阴暝未集，鱼已噉喙；巢居之鸟先知风，树木未摇，鸟已翔。」韩诗薛君章句曰：「鸛，水鸟，巢处知风，穴处知雨，天将雨而蚁出壅土，鸛鸟见之，长鸣而喜。」（并见文选张茂先情诗注。）风雨之气感虫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蝼蚁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顺逆横从，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蚤虱蝼蚁不能，而独谓人能，不达物气之理也。

夫风至而树枝动，树枝不能致风。是故夏末蜻口鸣，寒蜚啼，感阴气也。御览二二引旧注云：「蜻蛉，蟋蟀也。」月令曰：「季夏之月，蟋蟀居壁。」尔雅释虫曰：「蟋蟀，蜚也。」孙炎曰：「蜻蛉也，梁国谓蜚。」郭景纯云：「今促织。」吕氏春秋季夏纪高注：「蟋蟀，蜻口，尔雅谓之口。阴气应，故居宇鸣以促织。」许慎淮南子说林篇注曰：「寒蜚，蝉属也。」（文选捣衣诗注。）月令：「孟秋之月，寒蝉鸣。」郑注：「寒蝉，寒蜩，谓蜩也。」尔雅释虫：「蜩，寒蜩。」郭注：「寒蜚也。似蝉而小，青赤。」吕氏春秋孟秋纪高注：「寒蝉，得寒气鼓翼而鸣，时候应也。」按：方言、广雅以为「瘖蜩」。（广雅作「闇」，字同。）然古传记，并谓能鸣。郝懿行曰：「寒蝉閤响，当在深秋，凉风初至，方始有声，故方言谓之瘖。」又按：淮南说林篇高注：「寒蜚，（今作「将」，此依文选三一注引。）水鸟。」其义独异。雷动而雉惊，发蛰而蛇出，孙曰：疑当作「雷动而雉发，惊蛰而蛇出。」暉按：孙说未是。御览二二引作「雷动而雉惊，启蛰而蛇出」。启、发义同，明此文本作「发蛰」。大戴礼夏小正篇：「启蛰，言始发蛰也。」是发蛰义犹「启蛰」，不必改作「惊蛰」也。大戴礼夏小正曰：「雉震响，正月必雷，雷不必闻，惟雉为必闻之。何以谓之？雷则雉震响，相识以雷。」说文亦云：「雷始动，雉鸣而句其颈。」月令：「孟春之月，蛰虫始振。」吕览高注：「蛰伏之虫，乘阳始振动苏生也。」起〔阳〕气也。朱校元本、程本亦脱「阳」字。钱、黄、王本有「阳」字，御览二二引同，今据增。「起」，御览引作「感」，盖以意改。盼遂案：「起」当为「趋」之误。下又脱一「阳」字。「趋阳气也」，与上文「感阴气也」为对句。夜及半而鹤唳，晨将旦而鸡鸣，淮南说山篇云

：「鸡知将旦，鹤知夜半。」注：「鹤夜半而鸣也。」春秋说题辞曰：（类聚九一。）「鸡为积阳，南方之象，火阳精，物美上。故阳出鸡鸣，以类感也。」注云：「离为日，积阳之象也。日将出，预喜于类见而鸣也。」春秋考异卹曰：（见修文御览。）「鹤知夜半。」宋均注：「鹤，水鸟。夜半，水位。感其气则益鸣也。」说题辞亦云：「鹤知夜半。」此虽非变，天气动物，物应天气之验也。顾可言寒温感动人君，人君起气而以赏罚，盼遂案：「起」亦「趋」之误。趋，赴也，赴所期也。（释名。）乃言以赏罚感动皇天，天为寒温以应政治乎！

六情风家言，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吴曰：五行大义云：「翼奉以风通六情。」此言「六情风家」，盖即齐诗学也。翼奉上封事曰：「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行。」五行大义引服虔左氏说曰：「风作木，木属东方。」又曰：「怒为风。」论衡风应盗贼之说，盖本诸此。晖按：六情者，好恶喜怒哀乐也。汉书翼奉传，奉上封事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贪狼，甲子主之。东方之情，怒也，怒行阴贼，亥卯主之。南方之情，恶也，恶行廉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宽大，己酉主之。上方之情，乐也，乐行奸邪，辰未主之。（上方，北与东。）下方（南与西。）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后世风占有六情之说，盖本于此。各以其日时与方，占风之来，以观休咎。」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使风至也。风至，怪（摇）不轨之心，「怪」当作「摇」。孙校见下。盼遂案：「怪」当为「感」之声误。怪、感同属见母。上文「六情风家言，风至，为盗贼者感应之而起，非盗贼之人精气感天，使风至也。」此承述其文。孙人和疑为「摇」之误，非也。而盗贼之操发矣。何以验之？盗贼之人，见物而取，睹敌而杀，皆在徙倚漏刻之间，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风已以贪狼阴贼之日至矣。义见上。以风占贵贱者，风从王相乡来则贵，从囚死地来则贱。孙曰：开元占经风占云：「凡吉祥之风，日色清明，风势和缓，从岁月日时德上来，或乘王相上来，去地稍高，不扬尘沙，人心喜悦，是谓祥风，人君德令下施之应。凡凶灾之风，日色白浊，天气昏寒，风声叫怒，飞沙卷尘，乘刑杀而至。当详五音，定八方，观其起止占之。」又云：「怒风起生，皆详其五音，与岁月日时刑德合冲墓杀五行生克王相囚死，以言吉凶。仍以六情推之，万不失一。」夫贵贱多少，斗斛故也。风至，而余谷之人贵贱其价，盼遂案：「余」当为「巢」。盖余谷之人无权能贵贱其价也。治期篇：「谷巢在市，一贵一贱。」知巢谷之人于谷价能贵之能贱之也。天气动怪（摇）人物者也。孙曰：此文及下「登树怪其枝」二语，「怪」字并不可通，疑「摇」字之误。俗书「摇」作「𠂔」，五音类聚又作「𠂔」

，作「口」，并与「怪」字形近。又按：上文「风至怪不轨之心」，「怪」亦难通，或亦「摇」字之误。摇，动也。摇不轨之心，犹言动不轨之心也。故谷价低昂，一贵一贱矣。「一」犹「或」也。天官之书，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风从南方来者旱，从北方来者湛，东方来者为疫，西方来者为兵。孙曰：史记天官书云：「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腊明日，人众卒岁，一会饮食，发阳气，故曰初岁。正月旦，王者岁首。立春日，四时之卒始也。四始者，候之日。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故八风各与其冲对，课多者为胜。多胜少，久胜亟，疾胜徐。」仲任引天官之书，但云四方之风，故文多删节，然不得违乎论指。此云「从北方来者湛」，史记及汉书天文志并作「东方大水」。但水属北方，论衡未必非也。太史公实道，言以风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统于天也。「统」犹「本」也。

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杀也。天者盼遂案：此句当是「春生而冬杀者，天也」，方与上文「人物吉凶统于天也。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三句文法一致。如或欲春杀冬生，物终不死生，何也？物生统于阳，物死系于阴也。故以口气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温。使见吹吁之人，涉冬触夏，将有冻暘之患矣。「暘」读作「炀」。庄子徐鬼释文：「郭音羊。李云：『炀，炙也。』」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人事国政，安能动之？

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树怪（摇）其枝，不能动其株。如伐株，万茎枯矣。人事犹树枝，能（寒）温犹根株也。吴曰：「能温」当作「寒温」。此涉上文「不能动其株」而误。（人）生于天，含天之气，以天为主，犹耳目手足系于心矣。孙曰：「生」上疑脱「人」字。此以耳目系心，喻人之系于天也。脱去「人」字，不可解矣。自然篇云：「人生于天地。」订鬼篇云：「天能生人之体。」并其证。心有所为，耳目视听，手足动作。谓天应人，是谓心为耳目手足使乎？旌旗垂旒，礼含文嘉曰：「礼：天子旗九仞十二旒，至地。诸侯七仞九旒，齐轸。卿大夫五仞七旒，齐毂。士三仞五旒，齐首。」（书抄百二十。）旒缀于杆。旧校曰：「杆」宜读「韬杠」之「杠」。仪礼乡射记：「旌各以其物。无物，则以白羽与朱羽糝。杠长三仞，以鸿脰韬上二寻。」注：「杠，撞也。」后汉书马融传注：「撞者，旗之竿也。」「杠」、「杆」声近字通。杆东则旒随而西。苟谓寒温随刑罚（赏）而至，「刑罚」当作「刑赏」，传写误也。寒对「刑」言，温对「赏」言。寒温篇「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王本误作「刑罚」，正其比。是以天气为缀旒也。钩星在房、心之间，崇文

本作「房星」，误。变虚、谴告、恢国篇并作「房、心」。地且动之占也。齐太卜知之，谓景公：「臣能动地。」盼遂案：「臣」上宜有「曰」字。此叙事之体宜如此也。景公信之。见前变虚篇。夫谓人君能致寒温，犹齐景公信太卜之能动地。夫人不能动地，而亦不能动天。「而」犹「则」也。

夫寒温，天气也。天至高大，小至卑小。篙（箸）不能鸣钟，「篙」当作「箸」。刺船之篙，非不可以撞钟。此文意明小不可以动大，故下云：「钟长而篙（字亦误。）短。」则「篙」字于义无取矣。感虚篇云：「夫以筋撞，所用击之者小也。」干禄字书：「箸」俗作「」。则此文「篙」字，盖为「箸」字形误。又按：「篙」字下旧校曰：「或作筵。」（通津本、郑本误作「筵」，今从钱王本。）汉书：「以蠡测海，以筵撞钟。」离骚王注：「筵，小折竹也。」文选五臣注：「筵，竹筭也。」但筵、篙形不相近，疑非「筵」误为「篙」，盖一本作「筵」耳。（而）萤火不（而）爨鼎者，「而」当在「不」字下，「而」读作「能」。校者不明，妄乙之也。「篙不能鸣钟，萤火不能爨鼎」，相对为文。下文「钟长而篙短，鼎大而萤小」，亦以对承此文。何也？钟长而篙（箸）短，鼎大而萤小也。以七尺之细形，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必也。

占（大）将且入国邑，据下文「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则州刺史、郡太守之事，非谓大将军者。将谓州牧、郡守，本书屡见，乃当时常语。（累害篇：「进者争位，见将相毁。」又曰：「将吏异好，清浊殊操。」答佞篇：「佞人毁人于将前。」程材篇：「职判功立，将尊其能。」又云：「将有烦疑，不能效力。」超奇篇：「周长生在州为刺史任安举奏，在郡为太守孟观上书，事解忧除，州郡无事，二将以全。」齐世篇：「郡将挝杀非辜。」又后汉书第五伦传：「等辈笑之曰：尔说将尚不下，安能动万乘乎？」注：「将谓州将。」又曰：「会稽民常以牛祭神，前后郡将莫能禁。」）「大」字盖后人不明「将」字之义而妄加者。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夫喜怒起事而发，「起」犹「因」也。盼遂案：依上句「气寒则将且怒」校之，则「喜」上脱「且」字，应补入。又案：「起」亦「趋」之误字。未入界，未见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发，而寒温之气已豫至矣。怒喜致寒温，怒喜之后，气乃当至。据变复家言，人君喜则温，怒则寒。是竟寒温之气，使人君怒喜也。

或曰：「未至诚也。行事至诚，若邹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并见感虚篇。何天气之不能动乎？」

夫至诚，犹以心意之好恶也。盼遂案：「以」当是「似」之误字。有果蓏之物，淮南时则训高注：「有核曰果，无核曰蓏。」说文「蓏」字解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气吸之，不能取也

；手掇掇，拾也。送口，然后得之。夫以果蓏之细，员圖易转，「员」读「圆」。广雅释詁曰：「圖，圆也。」去口不远，至诚欲之，不能得也，况天去人高远，其气莽苍无端末乎！盛夏之时，当风而立；隆冬之月，向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温也，御览二二引无「而」字。至诚极矣。欲之甚者，至或当风鼓箠，向日燃炉，而天终不为冬夏易气，御览二二引「而」上有「然」字，「气」下有「者」字。七五七引同今本。寒暑有节，不為人变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犹不能致，况自（以）刑赏意（喜）思（怒）不（而）欲求寒温乎！文不可通。「自」当作「以」，「意思」当作「喜怒」，「不」当作「而」。「以」一作「」，与「自」形近。「喜」隶书作「」，与「意」形近。「思」与「怒」形近。「不」、「而」草书形近。故并致误。寒温篇云：「喜怒发于胸中，然后行出于外，外成赏罚。赏罚，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伤人。」又云：「京氏占寒温以阴阳升降，变复之家以刑赏喜怒。」又上文云：「气寒，则将且怒，温则将喜。」又云：「怒喜致寒温。」此正力辩其妄，谓刑赏喜怒不能致寒温也。

万人俱叹，未能动天，一邹衍之口，安能降霜？邹衍之状，孰与屈原？见拘之冤，孰与沈江？衍见拘，见感虚篇。原沈江，注书虚篇。离骚、楚辞凄怆，孰与一叹？史记屈原传：「屈平忧愁幽思而作离骚，离骚者，犹离忧也。」屈原死时，楚国无霜，此怀、襄之世也。厉、武之时，卞和献玉，刖其两足，奉玉泣出，涕尽续之以血。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之以血。」卢文弨韩非子拾补曰：「孙诒谷云：楚世家无厉王。后汉书孔融传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也。疑今本误。」王先慎曰：「御览引亦并作武王、文王、成王。」按：淮南修务训高注述此事云：「献楚武王，刖其右足，及文王，遂为剖之，果如和言。」览冥训注亦谓武王、文王、成王，与李贤注引韩非子同。孟子尽心下疏引韩诗，谓献之武王，成王琢之。是并不云「厉王」。然新序杂事五则云厉王、武王、共王，与今本韩非子及论衡此文同。然则云「厉、武」者，据刘向为说欤？琴操（类聚八三。）又云：「献怀王，怀王死，子平王立，和复献之。」其说妄漫无稽，已辨见孙星衍晏子音义。夫邹衍之诚，孰与卞和？见拘之冤，孰与刖足？仰天而叹，孰与泣血？夫叹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计冤情，料，量也。衍不如和，当时楚地不见霜。李斯、赵高纔杀太子扶苏，并及蒙恬、蒙骜。盼遂案：「蒙骜」当作「蒙毅」。据史记骜不与恬同祸。其时皆吐痛苦之言，事

见史记李斯、蒙恬两传。按：骛乃恬大父。此文当谓「蒙毅」，误为骛也。恬弟毅为胡亥所杀。与叹声同，又祸至死，非徒〔见〕苟〔拘〕〔徙〕，「苟徙」二字无义。「苟」为「拘」字形误。「徙」涉「徒」字伪衍，又脱「见」字。扶苏、蒙恬自杀，邹衍见拘，两者相较，故云：「又祸至死，非徒见拘。」上文：「见拘之冤，孰与沈江；离骚、楚辞凄怆，孰与一叹。」又云：「见拘之冤，孰与刖足；仰天而叹，孰与泣血。」其立文正同。盼遂案：唐兰云：「苟为拘之误。」「苟」或「苛」之形讹，汉律有苛人受钱科，解「苛」之字为「止可」也。「止可」合为「口」字。玉篇：「口，古文诃。」（王筠说文句读说。）「诃」与「徙」正同类也。而其死之地，寒气不生。秦坑赵卒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时俱陷。注命义篇。当时啼号，非徒叹也。诚虽不及邹衍，四十万之冤，度当一贤臣之痛；入坑塹之啼，度过拘囚之呼，当时长平之下，不见陨霜。甫刑曰：「庶僂旁告无辜于天帝。」吕刑曰：「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伪孔传：「三苗虐政作威，众被戮者，方方各告无罪于天。」「戮」作「僂」，「方」作「旁」，「上」作「天帝」，并今文也。皮锡瑞曰：「『虐威』二字，疑今文尚书本无之。」此言蚩尤之民被冤，以三苗之民为蚩尤者，今文说也。说详非韩篇注。旁告无罪于上天也。以众民之叫，不能致霜，邹衍之言，殆虚妄也。

南方至热，煎沙烂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父子同穴而处。王制疏曰：「南方曰蛮者，风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极为简慢，蛮者慢也。』北方曰狄者，风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无别，狄者辟也，其行邪辟。』」燕在北边，邹衍时，周之五月，正岁三月也。正岁，夏正也。周以十一月建子为正，夏以十三月建寅为正。中州内，正月二月霜雪时降；北边至寒，三月下霜，未为变也。此殆北边三月尚寒，霜适自降，而衍适呼，与霜逢会。

传曰：「燕有寒谷，不生五谷，邹衍吹律，寒谷复温。」见刘向别录。注寒温篇。则能使气温，亦能使气复寒。盼遂案：「则」读为「既」。何知衍不令时人知己之冤，以天气表己之诚，窃吹律于燕谷狱，齐曰：「谷」字疑涉上「寒谷」衍。令气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即」犹「若」也。霜何故降？

范雎为须贾所谗，魏齐僂之，折干折肋。事见史记范雎传。须贾，魏中大夫。魏齐，魏相，魏之诸公子。僂，僂辱也。史记云：「折肋折齿。」张仪游于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史记本传曰：「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共执之。掠笞数百，不服，醢之。」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记其状。邹衍见拘，睢、仪之比也，且子长何讳不言？案衍列传，附见孟子传。不言见拘而使霜降。伪书游言，犹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见感虚篇。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虚

矣！则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亦辩见感虚篇。

顿牟叛，盼遂案：儒增篇亦作顿牟。案：顿牟即中牟之异称。晋人中、顿互混，语音则然。赵襄子帅师攻之。军到城下，顿牟之城崩者十余丈，襄子击金而退之。淮南子道应训、韩诗外传六、新序杂事四并作「中牟」。案：儒增篇云：「并费与顿牟。」是「顿牟」即「中牟」。「叛」者，淮南许注云：「中牟自入臣于齐也。」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军有哭者乎？秦之将灭，都门内崩；汉书刘向传，向上封事曰：「秦始皇末，至二世时，都门内崩。」师古曰：「内向而崩。」说苑辨物篇谓在二世时。霍光家且败，第墙自坏，汉书霍光传云：「第门自坏。」谁哭于秦宫、泣于霍光家者？然而门崩墙坏，秦、霍败亡之征也。或时杞国且圯，盼遂案：依左襄公二十三年传，「杞」当作「莒」。此钞胥涉下文杞梁之妻而误也。而杞梁之妻适哭城下，杞梁，齐大夫也。（左传杜注、孟子告子下赵注。）伐莒战死，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见左襄二十三年传。此云「杞国且圯」，下文云「鲁君吊之途」，并妄说也。犹燕国适寒，而邹衍偶呼也。事以类而时相因，闻见之者，或而然之。又（夫）城老墙朽，犹有崩坏。一妇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则一指摧三仞之楹也。孙曰：下「城」字衍。晖按：「又」为「夫」形讹。春秋之时，山多变。僖十四年，沙麓崩。（从谷梁、左氏说。公羊以为河上邑。）成五年，梁山崩。山、城，一类也。哭能崩城，复能坏山乎？女然素缟而哭河，河流通，信哭城崩，固其宜也。孙曰：感虚篇亦说哭河事。事见谷梁成五年传。此文「女」字殊不可解，岂涉上下「哭」字之误而衍欤？案杞梁从军死，不归。谓不生还。其妇迎之，鲁君吊于途，妻不受吊，棺归于家，鲁君就吊。见左氏传。不言哭于城下。列女传云：「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本从军死，从军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处也。然则杞梁之妻哭而城崩，复虚言也。

因类以及，荆轲（刺）秦王，吴曰：「荆」下脱一「刺」字。孙曰：崇文本有「刺」字，盖据别本校补。盼遂案：感虚篇「荆轲刺秦王。」白虹贯日；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计，太白食昴，并注感虚篇。复妄言也。夫豫子谋杀襄子，伏于桥下，襄子至桥心动；贯高欲杀高祖，藏人于壁中，高祖至柏人，亦动心。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柏人故城，在直隶顺德府唐山县西二十里。」余注感虚篇。二子欲刺两主，两主心动。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之」读作「者」，「者」、「之」声纽同。「实论者」，本书常语，仲任自谓也。谓非二子所感，义见感虚篇。道虚篇云：「实论者闻之，乃知不然。」雷龙篇：「实事者谓之不然。」感虚篇：「实论者犹谓之虚。」明雩篇：「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立文正同。而况荆轲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动，而白虹贯日乎？然则白虹贯日，天变自成，非轲之精为虹而贯日也。钩星在房、心

间，地且动之占也。地且动，钩星应房、心。已见前。夫太白食昴，犹钩星在房、心也。谓卫先生长平之议，令太白食昴，疑矣！岁星害鸟尾，周、楚恶之；左襄二十八年传：「裨灶曰：『今兹周王及楚子皆将死。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鸟帑，周、楚恶之。』」杜曰：「旅，客处也。岁星弃星纪之次，客在玄枵。岁星所在，其国有福。失次于此，祸冲在南。南为朱鸟，鸟尾曰帑。鶉火鶉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繚然之气见，盼遂案：章太炎云：「左氏昭公十七年传，梓慎曰：『其居火也久矣，其与不然乎？』证以论衡此语，则『不然』者，『林然』之误，借『林』为『繚』。」（见太炎文录卷二俞先生传。）宋、卫、陈、郑灾。见左昭十七、十八年传。「繚然」未详。案时周、楚未有非，而宋、卫、陈、郑未有恶也。五行志曰：「董仲舒以为象王室将乱，天下莫救，故灾四国，言亡国四方也。又宋、卫、陈、郑之君皆荒淫于乐，不恤国政，与周室同行。阳失节，则火灾出，是以同日灾也。刘向以为皆外附于楚，亡尊周室之心，故天灾四国。」皆灾异谴告之说，故仲任不从。然而岁星先守尾，灾气署（着）垂于天，先孙曰：「署」当作「着」，形声相近而误。其后周、楚有祸，宋、卫、陈、郑同时皆然。「然」读「燃」。传曰：「宋、卫、陈、郑皆火。」此言天变在先，明非人动天。盼遂案：「然」疑为「灾」之误。治期篇亦云「宋、卫、陈、郑皆灾」。岁星之害周、楚，天气灾四国也。何知白虹贯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长平计起也？「使」上「不」字省，见上文。盼遂案：「使」上宜有「非」字。上句「何知白虹贯日，不致刺秦王」有「不」字可证。

招致篇

盼遂案：此篇今缺，不知始于何时。唐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曰：「亡猎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人。人犬异类而相应者，识其主也。」又引：「东风至，酒湛溢。案酒味从酸，东方木，其味酸，故酒湛溢。」又引：「将有赦，钥动，感应也。」又引：「蚕合丝而商弦易，新谷登而旧谷缺。案子生而父母气衰，新丝既登，故旧者自坏耳。」凡上四则，周氏广业意林注定其为招致篇佚文。案：此亦犹九鼎一臠，桂林一枝矣。

明雩篇

须颂篇曰：「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圣世之期也。皇帝敦德，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

变复之家，以久雨为湛，「湛」注感虚篇。久暘为旱，「暘」，日出也。「久暘」谓久不雨。旱应亢阳，湛应沉溺。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沉溺致雨。」（见后顺鼓篇。）案书篇云：「春秋公羊说，亢阳之节，足以复政。」

「春秋考异邮曰：「旱之言悍也，阳骄蹇所致也。」（御览八七九。）洪范五行传说同。并云：「持亢阳之节，暴虐于下，故旱灾应也。」（合璧事类二十。）汉书五行志：「君炕阳而暴虐。」师古曰：「凡言炕阳者，枯涸之意，谓无惠泽于下也。」按：公羊僖九年传：「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何注：「亢阳之貌。」洪范五行传：「鲁宣公十年秋大旱，时公兴师伐邾，取绎。夫伐国亢阳，应是大旱。」（御览三五。）然则亢阳不止枯涸无惠之意，师古说未具。或难曰：夫一岁之中，十日者一雨，五日者一风。雨颇留，湛之兆也；旻颇久，旱之渐也。湛之时，人君未必沉溺也；旱之时，未必亢阳也。人君为政，前后若一，然而一湛一早，时气也。「一」犹「或」也。范蠡计然曰：意林引范子曰：「计然者，葵丘濮上人也。姓辛，名文子。其先晋国公子。不肯自显，天下莫知，故称曰计然。」史记货殖传集解徐广曰：「计然者，范蠡之师也，名研。」索隐以计倪与研是一人。周广业曰：「计然自为辛文子，而倪别是一人。」唐志农家：范子计然十五卷。注：「范蠡问，计然答。」「太岁在子（于）水，毁；金，穰；木，饥；火，旱。」孙曰：「子」当作「于」，字之误也。此言太岁在于水则毁，在于金则穰，在于木则饥，在于火则旱。若作「在子」，不相贯矣。史记天官书：「察太岁所在，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此其大经也。」（汉书天文志「在」字不重。）越绝书计倪内经云：「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按「康」与「糠」同。）三岁处火，则旱。」史记货殖列传引计然曰：「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并其证。夫如是，水旱饥穰，有岁运也。岁直其运，气当其世，变复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过自改。旻久自雨，雨久自旻，变复之家，遂名其功。人君然之，遂信其术。试使人君恬居安处，不求己过，天犹自雨，雨犹自旻。旻济雨济之时，济，止也。字本作「霁」。说文：「霁，雨止也。从雨，齐声。」洪范郑注：「霁者，如雨之止，云在上也。」霁本谓雨止，假「济」为之。此云「旻济」者，引申之，凡「止」可曰「济」。庄子齐物论：「厉风济，则万窍为虚。」淮南天文训：「大风济。」则又谓风止为「济」也。人君无事，变复之家，犹名其术。是则阴阳之气，以人为主，不说（统）于天也。「说」当作「统」。变动篇云：「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又云：「寒温之气，系于天地而统于阴阳。」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随行而应人。义详变动篇。

春秋鲁大雩，旱求雨之祭也。桓公五年秋，大雩。公羊曰：「大雩者，旱祭也。」旱久不雨，禱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祸矣，此变复也。变复，见感虚篇注。

诗云：「月离于毕，比滂矣。」见小雅渐渐之石。「比」作「俾」，音同

。「离」读「丽」。离毕谓宿毕也。余注说日篇。书曰：「月之从星，则以风雨。」见洪范。注感虚篇。然则风雨随月所离从也。房星四表三道，盼遂案：「房」当为「毕」。此涉上篇多言房星而误也。毕为西方宿，房为东方宿，各不相及，宁容溷视？又本篇皆就毕星立言，不应此处独作房也。日月之行，出入三道。出北则湛，出南则旱。或言出北则旱，南则湛。天官书索隐引尚书运期授曰：「所谓房，四表之道。」宋均云：「四星间，有三道，日月五星所从出入也。」春秋佐助期曰：「房为四表，布三公道，故昴毕为天街。」（书抄百五十。）隋书天文志曰：「房四星，下第一星，上将也。次，次将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为四表。中间为天衢之大道，为天阙，黄道之所经也。南间曰阳环，其南曰太阳。北间曰阴间，其北曰太阴。七曜由乎天衢，则天下平和。由阳道则主旱丧，由阴道则主水兵。」汉书天文志云：「月出房北为雨，出房南为旱。」或言北旱，南湛，与汉、隋志异，未闻。盼遂案：此九字非本文，亦非自注语，或出后人误沾耳。本篇屡言南则暘，北则雨，知仲任定从北湛南旱之说，不应于此处操两可之说也。案月为天下占，房为九州岛候。盼遂案：「房」亦「毕」之误字。下文孔子、子路以月离于毕而赆雨具，不作房星。又云「月离于毕为雨占，天下共之」，又云「月毕天下占」，与此「为九州岛候」同也。月之南北，非独为鲁也。

孔子出，使子路赆雨具。有顷，天果大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昨暮月离于毕。」后日，后日，犹他日也。月复离毕。孔子出，子路请赆雨具，孔子不听。出果无雨。子路问其故，孔子曰：「昔日，月离其阴，故雨；昨暮，月离其阳，故不雨。」史记弟子传有若传亦述此事，但不言「子路」。家语弟子解又作「司马期」。夫如是，鲁雨自以月离，岂以政哉？如审以政，令月离于毕为雨占，天下共之，鲁雨，天下亦宜皆雨。六国之时，政治不同，人君所行，赏罚异时，必以雨为应政，令月离六七毕星，然后足也。

鲁缪公之时，岁旱。缪公问县子：「天旱不雨，寡人欲暴巫，奚如？」檀弓下郑注：「巫主接神，觐天哀而雨之。春秋传说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周礼：「女巫，旱暘则舞雩。」县子不听。不听从其言。「欲徙市，奚如？」对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公（侯）薨，「公」，元本作「侯」，朱校同，是也。檀弓正作「侯」巷市五日。檀弓作「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郑曰：「徙市者，庶人之丧礼。今徙市，是忧戚于旱，若丧。」正义曰：「巷市者，以庶人忧戚，无复求觅财物，要有急须之物，不得不求，故于邑里之内而为巷市。」案县子之言，徙市得雨也。案诗、书之文，月离星（毕）得雨。月离箕者风，离毕者雨，不当泛言「月离星得雨」。「离星」

当作「离毕」。此即据「月离于毕」为言。说日篇曰：「丽毕之时当得雨。」下文云：「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即承此为文。是其证。日月之行，有常节度，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夫月毕天下占，徙鲁之市，安耐移月？「耐」、「能」古通。月之行天，三十日而周。白虎通日月篇：「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过行七度。」一月之中，一过毕星，离阳则阳（暘），吴曰：下「阳」字当作「暘」。「暘」、「雨」对文。（离阴则雨）。「离阳则暘」下，当脱「离阴则雨」句。此文意在月离毕阴，天则自雨，以明徙市求雨之非。若只及「离阳则暘」，则此文义无所取，其证一。下文：「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离毕阴，其时徙市能得雨乎。」即据「离阴则雨」为说。今本脱此四字，则使其义无属，其证二。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离毕阳（阴），「阳」当作「阴」。上文：「日月之行，有常节度，肯为徙市故，离毕之阴乎？」此文正与相应。意谓月离毕阴则雨，若徙市能使月宿毕之阴，则可徙市求雨。今讹作「毕阳」，则失其义。盼遂案：「阳」当为「阴」之误，上文皆作离毕之阴。其时徙市而得雨乎。「而」读「能」，「乎」当作「也」。盼遂案：「时」疑为「将」之误。夫如县子言，「如」下疑脱「是」字。未可用也。

董仲舒求雨，申春秋之义，乱龙篇作「雩」。设虚立祀。「虚」读「墟」，为四通之坛也。汉书本传：「仲舒治国，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春秋繁露有求雨篇。父不食于枝庶，曲礼下曰：「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天不食于下地，诸侯雩礼所祀，未知何神。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郑注：「雩帝，谓为坛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龙、后稷之类也。天子雩上帝，诸侯以下雩上公。」左桓五年传服虔注（见后汉书礼仪注。）曰：「大雩，夏祭天名。一说，大雩者，祭于帝而祈雨也。一说，郊祀天祈农事，雩祭山川而祈雨也。」贾逵注（见本疏。）曰：「言『大』者，别山川之雩，盖以诸侯雩山川，鲁得雩上帝，故称『大』。」据此，则知天子祭天，诸侯祭上公山川。仲任云：「诸侯雩祭所祀，如天神也。」又云：「大雩所祭，岂祭山乎？」盖以疑词设难，非不明乎此也。如天神也，唯王者天乃歆，诸侯及今长吏，天不享也。神不歆享，安耐得神？如云雨者（之）气也，「者」，宋残卷、元本作「之」，是也。朱校同。此文言：若所祭者是「云雨之气」，非言云雨是「气」也。今本作「者」，失之。下文「云雨之气，何用歆享」，即复述此语，是其证。云雨之气，何用歆享？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文。注见说日篇。泰山雨天下，小山雨国邑。说日篇作「小山

雨一国」。然则大雩所祭，岂祭山乎？假令审然，（而）不〔而〕得也。孙曰：「而不」当作「不而」。「不而得也」，即「不能得也」。仲任之意，假令大雩专为祭山，则不能得雨也。故下文应之曰：「雨无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今作「而不」者，亦后人不达古语而妄改之。何以效之？水异川而居，相高分寸，不决不流，不凿不合。诚令人君祷祭水旁，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夫见在之水，相差无几，人君请之，终不耐行，况雨无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

夫雨水在天地之间也，犹夫涕泣在人形中也。或酒食，请于惠人之前，未（求）出其泣，「未」为「求」形误。宋、王本同。程本、崇文本作「求」，是也，当据正。惠人终不为之陨涕。盼遂案：「未」疑为「求」之误。下文「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正承此求泣为说也。夫泣不可请而出，雨安可求而得？雍门子悲哭，孟尝君为之流涕；注感虚篇。苏秦、张仪悲说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注答佞篇。或者佯可为雍门之声，出苏、张之说，以感天乎？天又耳目高远，音气不通。杞梁之妻，又已悲哭，天不雨而城反崩。注感虚篇。夫如是，竟当何以致雨？雩祭之家，何用感天？

案月出北道，离毕之阴，希有不雨。由此言之，北道，毕星之所在也。北道星肯为雩祭之故下其雨乎？「星」上疑脱「毕」字。孔子出，使子路赓雨具之时，鲁未必雩祭也。不祭，沛然自雨；不求，旷然自眙。夫如是，天之眙雨，自有时也。一岁之中，眙雨连属。当其雨也，谁求之者？当其眙也，谁止之者？

人君听请，以安民施恩，必非贤也。天至贤矣，时未当雨，伪请求之，故妄下其雨，盼遂案：「伪」当作「为」，音于伪反。人君听请之类也。变复之家，不推类验之，空张法术，惑人君。或未当雨，而贤君求之而不得；盼遂案：「雨」下「而」字衍文。或适当自雨，恶君求之，遭遇其时。是使贤君受空责，而恶君蒙虚名也。

世称圣人纯而贤者驳，吴曰：潜夫论实贡篇云：「圣人纯，贤者驳。」此盖汉世传语，故二王用之。汪继培曰：「汉书梅福传云：『一色成体谓之纯，白黑杂合谓之驳。』」纯则行操无非，无非则政治无失。然而世之圣君，莫有如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如谓政治所致，尧、汤恶君也；如非政治，是运气也。运气有时，安可请求？世之论者，犹谓尧、汤水旱，水旱者，时也；「水旱」二字不当重出。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审然，何用致湛？盼遂案：据上下文例，「湛」上应有「旱」字。此总承「尧遭洪水，汤遭大旱」立言，脱一「旱」字，则偏而不周矣。审以政致之，不修所以失之，谓不修政。而从（徒）请求，「从」字未妥，当为「徒」形误。安耐复之？「耐」、「能」

古通。复，消复也。世审称尧、汤水旱，天之运气，非政所致。白虎通灾变篇曰：「尧遭洪水，汤遭大旱，亦有谴告乎？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命运时然。」夫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祭请求，终无补益。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感类篇亦作「五过」。当作「六过」，说详感虚篇。盼遂案：「五过」当是「六过」之误。本论感虚篇「汤祷于桑林，自责以六过」可证。后汉书钟离意传：「成汤遭旱，以六事自责。」亦不作五事。感类篇之「五过」，并宜据改。时立得雨。夫言运气，则桑林之说绌；称桑林，则运气之论消。世之说称者，竟当何由？救水旱之术，审当何用？

夫灾变大抵有二：宋残卷、朱校元本「抵」作「都」。有政治之灾，有无妄之变。「无妄」注寒温篇。政治之灾，须耐求之。「求」谓立祀请求。求之虽不耐得，「耐」读「能」。而惠愍惻隐之恩，不得已之意也。慈父之于子，孝子之于亲，知病不祀神，疾痛不和药。两「不」字当作「必」。本书「必」、「不」常误。盼遂案：二「不」字疑当为「而」，形近之误。或浅人误涉下文多不字而改也。下文云「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犹卜筮求祟，召医和药」，即此「知病而求神，疾痛而和药」之事也。又（夫）知病之必不可治，「又」，日抄引作「夫」，是也。当据正。治之无益，然终不肯安坐待绝，犹卜筮求祟，召医和药者，惻痛殷懃，冀有验也。既死气绝，不可如何，升屋之危，以衣招复，仪礼七丧礼曰：「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三，降衣于前。」礼记丧大记曰：「复，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郑注：「复招魂复魄也。危，栋上也。气绝则哭，哭而复，复而不苏，可以为死事。」悲恨思慕，冀其悟也。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无妄之灾，百民不知，必归于主。为政治者，慰民之望，故亦必雩。

问：政治之灾，无妄之变，何以别之？「问」下当有「曰」字。

曰：德酆政得，灾犹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变应来者，政治也。夫政治，旧校曰：一有「也治」字。则外雩而内改，以复其亏；无妄，则内守旧政，外修雩礼，以慰民心。故夫无妄之气，历世时至，当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验之？周公为成王陈立政之言曰：「时则物有间之，盼遂案：物谓灾物或鬼物也。孔安国本尚书立政作「时则勿有间之。」传云：「如是则勿有以代之。」不如王说之长。自一话一言，我则末，维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见尚书立政篇。「物」作「勿」。王鸣盛曰：「据此，则『勿』当作『物』，谓灾物也。刘逵吴都赋注引易妄曰：『灾气有九，阳阨五，阴阨四，合为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岁，各以数至。』王充据此，以说此经，为灾物间至，不宜改政，此必晚周学者相传古训，当从之。伪传出魏、晋人，擅改古训，非也

。」段玉裁曰：「论衡作『物』，此今文尚书也。训为灾物，此今文尚书说也。作『勿』者，古文尚书也。」侯康曰：「仲任说此经，与古文绝殊，盖以『物』为『灾物』。考僖公四年左传：『必书云物。』注：『云物，气色灾变也。』又史记留侯世家：『然言有物。』汉书东平王宇传：『或明鬼神，信物怪。』仲任以『物』为灾怪，义同于此。」段玉裁曰：「详仲任意，于『末』字绝句，『末』，无也，谓无非也。」暉按：段说是。江声从仲任说，而乃沿旧读，以「末」为「终」，失之。又按：「之」读「至」，谓灾物乘间而至。彦，美士也。「乂」读「艾」，尔雅释诂云：「相也」。孙弈示儿编十三云：「立政曰：『以乂我受民。』论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爱民。』」按：今本引与经同，孙志祖曰：「盖明人所改。」周公立政，可谓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赈不至，段玉裁曰：「至」当作「去」，谓去非常之灾异也。故敕成王自一话一言，政事无非，毋敢变易。然则非常之变，无妄之气间而至也。水气间尧，旱气间汤。周宣以贤，遭遇久旱。注艺增篇。建初孟季（年），北州连旱，「季」当作「年」。「年」一作「季」，与「季」形近而误。恢国、须颂并云：「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对作篇云：「建初孟年，中州颇歉。」并一事也。北州谓兖、豫、徐三州。盼遂案：「孟季」当是「孟年」，形之误也。「孟年」犹「元年」矣。乱龙篇有「季年」之言，与此正同例。后汉书杨终传：「建初元年，大旱，谷贵。」又续汉书五行志注引孔丛曰：「建初元年，大旱，天子忧之。侍御史孔丰请如成汤省畋散积，减损衣食，天子从之。」殆即仲任此篇所言之事。顾章帝纪书此事于即位未改元年之时，云「京师及三州大旱，诏勿取兖、豫、徐州田租刍，以其见谷赈给贫民」云云，与诸书所纪建初元年实一事也。本论恢国篇亦有「建初孟年，无妄气至」之言，与此文同，亦确证也。牛死民乏，放流就贱。圣主宽明于上，百官共职于下，太平之明时也。政无细非，旱犹有，气间之也。圣主知之，不改政行，转谷赈贍，损酆济耗。斯见之审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鲁文公间岁大旱，僖公二十一年事也。此云「文公」，误。臧文仲曰：「修城郭，贬食省用，务嗇劝分。」左传「嗇」作「穡」，字通。郑玄兵礼注：「收敛曰穡。」文仲知非政，故徒修备，修城郭。为守备。不改政治。变复之家，见变辄归于政，不揆政之无非；见异惧惑，变易操行。以不宜改而变，祇取灾焉。「祇」，朱校元本、程、郑本同。钱、黄、王本并从「示」。

何以言必当雩也？

曰：春秋大雩，传家在（左）（宣）（丘明）、公羊、谷梁无讥之文，孙曰：此节文不可通，且春秋宣公无大雩，疑当作「曰：春秋大雩，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无讥之文。」「在」即「左」字之误，「宣」涉上文「宜」字之

讹而衍者，又脱去「丘明」二字，故文不成义。书虚篇云：「如经失之，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何讳不言。」亦以「传家左丘明、公羊、谷梁」并言，可证。当雩明矣。曾皙对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馈）。」齐曰：「归」当作「馈」。下文「咏而馈，咏歌馈祭也」，即释此文。后人见与今本论语不合，因妄改「馈」为「归」。祭意篇误同。孔子曰：「吾与点也。」见论语先进篇。鲁设雩祭于沂水之上。郑曰：「沂水出沂山，（水经沂水注。）在鲁城南，雩坛在其上。」（礼记郊特牲正义。）皇疏引王弼曰：「沂水近孔子宅，舞雩坛在其上。」左昭二十五年传杜注：「鲁城南自有沂水，大沂水出盖县南，至下邳入泗。」正义引释例土地名：「襄十八年，沂水出东莞盖县艾山南，经琅邪、东海，（案：今本释例「南」上有「东」字。）至下邳县入泗。此沂水出鲁国鲁县西南入泗水。（案：今本作「东南入泗」。）是沂水有二也。」四书释地、春秋地名考二，并谓出鲁县尼丘山者，即论语所谓「浴乎沂」者。其出盖县临乐山，即所谓大沂水，与此别。暮者晚也，春谓四月也。此据周正。集解包曰：「暮春者，季春三月也。」皇疏：「谓建辰夏之三月也。」故与此异。按：月令郑注：「龙见而雩，雩之正，当以四月。」周礼春官司巫贾疏：「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论语曾皙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是亦以暮春为四月，以符龙见之期。公羊桓五年疏、月令疏，亦以此为鲁人正雩，但并昧于节气。龙见为建巳之月，于夏正为四月，于周正则为六月，以龙见当周之四月，失之。「春服既成」，谓四月之服成也。包曰：「春服既成者，衣单袷之时也。」按：此文以周正释暮春，则四月于夏正为二月，非得和煦单衫。是包说不通于此。冠者、童子，雩祭乐人也。公羊桓五年何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疏曰：「论语云：『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与此异者，鲁人正雩，故其数少，复不言男女。今此书见于经，非正雩也。凡修雩者，皆为旱甚而作之，故其数多，又兼男女矣。是以司巫职曰『若国大旱，则率巫而舞雩』是也。春秋说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者，盖是天子雩也。」周礼春官司巫职：「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国大旱，则帅巫而舞雩。」疏曰：「谓帅女巫。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论语曾皙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故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祀。』舞师谓（阮校「谓」当作「诲」。）野人能舞者，明知兼有童子冠者可知。」按：上引二事，皆以冠者童子为乐人，其别据论语旧说，抑本仲任此文，今不可考。集解包说，谓冠者童子为友朋，（从皇疏。）乃三家论之异。「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龙之从水中出也。桂馥札朴曰：「论衡谓『浴乎沂』当为『沿乎沂』，古人无入水浴体之事。」

晖按：论衡无此说，论语笔解载韩愈曰：「『浴』当为『沿』之误也。周三月，夏之正月，安有浴之理哉。」武亿曰：「笔解谓『浴』作『沿』，亦广王氏之义。」桂氏盖以笔解误作论衡。凌曙群书答问又据此文谓「浴」当为「涉」之误，亦非。「浴」，旧说有三：训「浴」为「涉」，涉水不浴，为雩祭威仪，此仲任义也。盖亦旧说，然书缺有间，今难详究。相往水浴，濯洗逐风耳，此包氏义也。浴谓褻衾，此蔡邕义也。月令「暮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乘舟褻于名川也。论语『暮春浴乎沂』，自上及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衾于水滨，盖出此也。」（见后汉书礼志、宋书礼志。）论语发微曰：「浴言衾濯于沂水，而后行雩祭。」此又沟通王、蔡二说也。「风乎舞雩」，风，歌也。后汉书仲长统传：「统欲卜居清旷以乐其志，论之曰：『讽于舞雩之下，咏归高堂之上。』」注引论语。按：此「风」亦读作「讽」，与统说合。集解包曰：「风凉于舞雩之下。」两汉刊误补遗十曰：「说者以为风干身，时尚寒，安得风干身乎？充说与统合，包氏诸家其于本字误矣。」困学纪闻七曰：「以『风』为『讽』，则与『咏而归』一意，当从旧说。」水经泗水注：「沂水出鲁城东南尼丘山西北，北对稷门，亦曰雩门。门南隔水有雩坛，高三丈，曾点所欲风舞处也。」困学纪闻曰：「以郦注推之，则出鲁门，即为沂水，而舞雩又在沂水之南。」方輿纪要曰：「舞雩坛在曲阜城东南二里。」「咏而归」，咏歌馈祭也，今本「馈」作「归」。包曰：「歌咏先王之道，归夫子之门。」释文：「郑本作『馈』，馈，酒食也。鲁读『馈』为『归』，今从古。」按：此作「馈」，从古论也。仲任今文家，本书多从鲁论，如「子疾病」，（感虚篇。）「犹吾大夫高子也」，（别通篇。）「虽疏食菜根，瓜（鲁读为「必」。）祭必斋如也」（祭意篇。）等是也。此文又从古，盖范书所谓「不守章句」者。臧镛堂曰：「说文解字：『馈，饷也，馈，吴人谓祭曰馈。』是古论『馈』本作『馈』也。」晖按：郑曰：「馈，酒食也。」是读「馈」本义。仲任曰：「馈，祭也。」是读「馈」为「馈」。祭为「馈」字本义，古论只作「馈」。如「归孔子豚」，「齐人归女乐」，郑并自古作「馈」。史记弟子传「咏而归」，徐广曰：「一作馈。」史公采古论，故作「馈」。臧氏疑古论本作「馈」，非也。王云「馈祭」，郑谓「酒食」，义稍不同耳。又按：陈鱣、臧镛堂以咏馈为袞褻之礼，则又失之。以为袞褻者，只见蔡邕月令章句。（已见前。）仲任则明谓雩祭，本文可按。郑注论语说同。月令：「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乐。」郑注：「自夔鞞至祝敌皆作，曰盛乐。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疏曰：「女巫云：『旱暵则无雩。』是用歌舞。正雩则非唯歌舞，兼用余乐。故论语云『舞雩，咏而归』是也。」是亦以咏馈为雩祭。翟灏曰：「自郑读『归』为『馈』，附和者以为馈祭，后之儒者，遂以雩为雩祭

。」按仲任在郑氏前，翟说亦非。论语发微谓：「咏是歌丝衣篇。雩为灵星之祭。」歌咏而祭也。徐养原论语鲁读考曰：「充此论，乃古文说。」说论之家，以为浴者，浴沂水中也；风，干身也。集解包说如是。论语发微曰：「『说论之家』，当指鲁论，当时今文鲁论最盛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俞曰：包注以暮春为季春三月，自是建辰之月。周颂臣工篇：「维暮之春。」郑笺谓：「周之季春，于夏为孟春。」则以为建寅之日，而此乃以为建卯之月。在夏正为仲春，不得为暮；在周正为孟夏，并不得言春，虽汉人旧说，不敢从也。尚寒，安得浴而风干身？此仲任驳论语也。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审矣。桂馥札朴曰：论衡说论语「风乎舞雩」为行雩祭，郑注论语同。月令「大雩帝」，公羊传「大雩」，疏并引论语「舞雩」、「冠者」、「童子」。案：大雩在四月，即周之六月，「龙见而雩」是也。其它为旱修雩，多在秋冬，无暮春雩祭之礼。贾逵曰：「言大雩者，别于山川之雩。」岂山川之雩，不关龙见邪？晖按：公羊桓五年传疏、周礼司巫疏，并以论语「风乎舞雩」为行雩祭。姚范以为唐以前经师有此说。春秋左氏传曰：「启蛰而雩。」又曰：「龙见而雩。」启蛰、龙见，皆二月也。俞曰：桓五年左传：「启蛰而郊龙见而雩。」杜注：「龙见，建巳之月。」礼记月令篇：「仲夏之月，乃命百县雩祀。」郑注曰：「雩之正，当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礼以求雨，因着正雩此月，失之矣。」然则正雩在建巳之月，而午未申三月不雨，亦得行雩礼，若卯月非雩时也。左传言「启蛰而郊」，此乃改为「启蛰而雩」，未知其说。先孙曰：左桓五年传作「启蛰而郊」，不云「雩」。仲任不知据何本。后祭意篇亦云：「二月之时，龙星始出，故传曰：龙见而雩，龙星见时，岁巳启蛰而雩。」（此文有讹。疑当云：「故又曰启蛰而雩。」今本掇五字耳。）论语发微曰：「以雩在正岁二月，非。苍龙昏见东方，在正岁四月，始举雩祭。故左传『龙见而雩』，杜注以为建巳。若启蛰，则夏正郊天，而非雩。」晖按：杜注：「启蛰，夏正建寅之月；龙见，建巳之月。」是启蛰于夏正为正月，于周正为三月，龙见于夏正为四月，于周正为六月。仲任并云二月者，太初以后，以雨水为正月中，惊蛰为二月节，昧于历法之变，误沿当时俗习，故以启蛰为二月。龙见于夏正为四月，误以四月为周正，故据夏正言二月也。后汉书礼仪志中注引左桓五年传服虔注：「大雩，夏祭天名。雩，远也，远为百谷求膏雨也。龙见而雩，龙，角亢也，谓四月昏，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谷雨，秋祈谷实。云「春二月雩」者，误据「启蛰而雩」，「龙见而雩」也。后汉书礼仪志：「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刘宝楠愈愚录二曰：「雩正祀在建巳月，左传所谓『龙见而雩』。若春秋所书秋冬雩，皆因旱

而请雨，非正祀也。今误据汉仪，以为二月八月有雨雩，并非。」又卷三云：「左桓五年传：『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郊，雩各别，不得以郊为雩。且龙见在建巳月，非在二月。春秋所书秋雩，皆是因旱而雩，不得列为正祀。周正建子，而仍用夏令，不得以莫春为周正。且周正三月，于夏为正月，不得云周四月、夏二月。此皆论衡显然之误。而以论语曾点所言为指雩祀，则确不可易。惟春旱用雩，未有证说。今案左氏云：（桓五年传。）『秋大雩，书不时也。龙见而雩，过则书。』『不时』者，言非龙见之时。明此秋为旱而请雨。故公羊直以为旱，非有所讥礼之失也。（杜预经注，乃云「失龙见之时」。语不合。）雩正祀在四月，若春夏秋冬三时有旱，则亦用此雩礼行之。春秋于正不书，惟因旱而雩则书。是故雩而得雨则书雩，雩而不得雨则书旱，不书雩。左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杜注：「雩不获雨，故书曰旱。」然则凡书旱，皆为雩不获雨矣。又僖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二年，冬十月不雨。文二年云：『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十三年并云：『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公羊说僖公勤民，文公不勤民。此虽未用雩，然既书不雨，则皆可用雩矣。康成月令注：『周冬及春夏虽旱，礼有祷无雩。』然雩为求雨，必先用祷。既用祷，安见为不雩乎？秋旱可用雩，岂春夏冬旱，不可用雩乎？此说之不可通者。左襄五年传正义引释例曰：『始夏而雩者，为纯阳用事，防有旱灾而祈之也。至于四时之旱，则又用此礼而求雨，故亦曰雩。』杜以四时求雨皆为雩，则无祷、雩之分矣。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篇，备列春、夏、季夏、秋、冬雩祭之法，当是公羊家相传如是。」当今灵星，秋以雩也。注祭意篇。春雩废，秋雩在，故灵星之祀，岁雩祭也。孔子曰：「吾与点也。」善点之言，欲以雩祭调和阴阳，故与之也。集解周生烈曰：「善点之独知时也。」皇疏：「言我志与点同，善其能乐道知时，逍遥游咏之至也。」邢疏：「吾与点之志，善其独知时，而不求为政也。」并与仲任说异。论语发微曰：「若以鲁论所说，（按即集解包说。）则点有遗世之意，不特异三子，并与夫子问意，反矣。」论语补疏亦谓邢疏失之，是也。当以仲任此说为是。又按：此文训「与」为「许」，邢疏义同。皇疏谓「与点同」，则异。使雩失正，点欲为之，孔子宜非，不当与也。樊迟从游，感雩而问，刺鲁不能崇德，而徒雩也。论语颜渊篇：「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皇疏：「舞雩之处，近孔子家。」按：即论语先进篇云：「风乎舞雩」也。通志礼略第一注：「卫宏汉仪称：『鲁人为雩坛，在城东南。论语：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卫宏所说鲁城东南，旧迹犹存。」公羊桓五年「秋大雩」，何注：「不地者，常地也。」疏曰：「谓在鲁城南沂水上。」是舞雩为鲁雩常地，故樊迟感而刺鲁。刘逢禄论语述何曰：「此章盖在孙齐之年，春秋书：『上

辛大雩，季辛又雩。』传曰：『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也。』樊迟欲究昭公丧乱之由。」宋翔凤四书纂言曰：「此当是孔子自卫反鲁，由后追前之言，时哀公亦欲去季氏，故举昭公前事以危之。」今按二说，并谓举昭公时事，疑近其实。樊迟盖刺昭公也。夫雩，古而有之，故礼曰：「雩祭（宗），祭水旱也。」先孙曰：此祭法文。「雩祭」当作「雩宗」。（祭意篇引礼不误。）郑注：「『宗』当为『祭』，字之误也。『祭』之言『营』也。雩祭亦谓水旱坛也。」说文示部：「祭，设绵蕪以营，禳风雨雪霜水旱厉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初学记二引三礼义宗曰：「雩，祈雨之祭。祭，止雨之祭。」故有雩礼，盼遂案：当是「古有雩礼」，始与下句相应。下文云：「大水，鼓用牲于社，亦古礼也。」亦者，亦此句也。故孔子不讥，而仲舒申之。夫如是，雩祭，祀礼也。疑不当有「祀」字。宋残卷「祭祀」二字倒，朱校同。雩祭得礼，则大水，鼓用牲于社，注见顺鼓篇。亦古礼也。得礼无非，当雩一也。

礼：祭也社，报生万物之功。先孙曰：「也」当为「地」之坏字。晖按：「也」字疑衍。礼记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取财于地，是以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土地广远，难得辨祭，「辨」读「遍」。故立社为位，主心事之。此今文说也。详祭意篇。为水旱者，阴阳之气也，满六合，难得尽祀，故修坛设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义，复灾变之道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阴阳精气，傥如生人能饮食乎，故共馨香，奉进旨嘉，区区惓惓，冀见荅享。推祭社言之，当雩二也。

岁气调和，灾害不生，尚犹而雩。盼遂案：「尚犹而」三字当有误。此处复语，非其所施。左传僖公四年云：「一熏一莸，十年尚犹有臭。」言十年且如有莸气未歇。「十年尚」连文，「犹有臭」连文，非以「尚犹」为复语也。明论文之「尚犹」为误矣。（略本俞氏癸巳类稿说。）今有灵星，古昔之礼也。况岁气有变，水旱不时，人君之惧，必痛甚矣。虽有灵星之祀，犹复雩，恐前不备，彤绎之义也。公羊宣八年传：「绎者何？祭之明日也。」何注：「必绎者，尸属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辄忘，故因以复祭，礼则无有误，敬慎之至。殷曰彤，周曰绎。绎者，据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彤者，彤彤不绝，据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质意也。」冀复灾变之亏，获酆穰之报，三也。

礼之心惓惓，后汉书章帝纪：「惓惓无华。」注：「说文云：惓惓，至诚也。」乐之意欢忻。乐记曰：「乐者，乐也。」惓惓以玉帛效心，欢忻以钟鼓验意。论语阳货篇，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集解郑注：「玉，圭璋之属。帛，束帛之属。」雩祭请祈，人君精诚也。精诚在内，无以效外，故雩祀尽己惶惧，关纳精心于雩祀之前，玉帛钟鼓

之义，四也。

臣得罪于君，子获过于父，比自改更，且当谢罪。惶惧于旱，如政治所致，臣子得罪获过之类也。默改政治，潜易操行，不彰于外，天怒不释，故必雩祭。惶惧之义，五也。

汉立博士之官，汉官仪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经博士，后增至十四人。」（后汉书朱浮传注。）师、弟子相诃难，欲极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也。不出横难，不得从说；「从」读「纵」。不发苦诘，不闻甘对。导才（米）低仰，欲求裨（稗）也；先孙曰：此文难通，疑当作：「导米低仰，欲求稗也。」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李注云：「导官，主导择米，以供祭祀，谓导择米粟簸扬低仰之，所以去粗粝求精稗也。」（说文米部云：「稗，穀也。」九章算术粟米篇云：「粝米三十，稗米二十七。」）「米」、「才」，「稗」、「裨」，形声相近而误。砥石剗厉，欲求铍也。铍，利也。推春秋之义，求雩祭之说，实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仲舒已死，世之论者，孰当复问？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党，为能说之。

顺鼓篇伐鼓谓攻社，于义为逆。告社为顺，故曰「顺鼓」。

春秋之义，大水，鼓用牲于社。说者曰：「鼓者，攻之也。」或曰：「胁之。」胁则攻矣。孙曰：春秋庄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公羊传曰：「日食则曷为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营社。或曰胁之。」（日食鼓用牲于社，与大水鼓用牲于社同意，前既明其义，后则略之，公羊省文之例也。）何注：「求，责求也。或曰者，或人辞，其义各异也。或曰胁之，与责求同义。朱丝营之，助阳抑阴也。」春秋繁露精华篇云：「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贱伤贵者，逆节也。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也。」说苑辨物篇云：「阳者，阴之长也。其在鸟则雄为阳，雌为阴；其在兽则牡为阳，而牝为阴；其在民则夫为阳，而妇为阴；其在家则父为阳，而子为阴；其在国则君为阳，而臣为阴。故阳贵而阴贱，阳尊而阴卑，天之道也。大水及日蚀者，皆阴气太盛，而上减阳精。以贱乘贵，以卑陵尊，大逆不义，故鸣鼓而惧之，朱丝萦而劫之。」阳（阴）胜，攻社以救之。孙曰：「阳」当作「阴」，义见上条。暉按：礼记郊特牲曰：「社祭土，而立阴气也。」阴胜故攻社。

或难曰：仲任难。攻社谓得胜负之义，未可得顺义之节也。人君父事天，母事地。母之党类为害，可攻母以救之乎？以政令失道，阴阳缪盭者，人君也。「盭」，古「戾」字。不自攻以复之，反逆节以犯尊，天地安肯济？「济」读「霁」，雨止也。使湛水害伤天，不以地害天，「使」，若也。「不」字

难通，疑为「夫」形误。攻之可也。今湛水所伤，物也。万物于地，卑也。害犯至尊之体，于道违逆。论春秋者，曾不知难。

案雨出于山，雨出于山，详说日篇。流入于川，湛水之类，山川是矣。大水之灾，不攻山川。社，土也。土地广，难遍祭，乃立社，故云社土。五行之性，水土不同。以水为害而攻土，土胜水，攻社之义，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凿也？以椎击凿，令凿穿木。今佻攻土，令厌水乎？厌，厌胜也。

且夫攻社之义，以为攻阴之类也。甲为盗贼，伤害人民，甲在不亡，舍甲而攻乙之家，耐止甲乎？今雨者，水也。水在，不自攻水，而乃攻社。案天将雨，山先出云，云积为雨，雨流为水。然则山者父母，水者子弟也。重罪刑及族属，罪父母子弟乎？罪其朋徒也？计山水与社，俱为雨类也，孰为亲者？社，土也，五行异气，相去远。

殷太戊，桑谷俱生。或曰高宗。恐骇，盼遂案：「太戊」为「大社」之误。或曰二字又浅人于太戊误后而沾之也。本论异虚篇「殷高宗之时，桑谷俱生于朝」，不作太戊。是仲任所据自与史记殷本纪有异。此篇上文就社立言，故云「殷太社桑谷俱生，高宗恐骇，」所以显春秋攻社之非。后人习于史记，因改作太戊，则与攻社之事不应，故决其为浅人所改，而又误沾「或曰」二字也。侧身行道，思索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明养老之义，桑谷消亡，享国长久。注见异虚篇。此说（者）春秋〔者〕所共闻也。孙曰：当作：「此说春秋者所共闻也。」上文云：「论春秋者，曾不知难。」可证。晖按：「说春秋」，谓说春秋灾异者。水灾与桑谷之变何以异？殷王改政，春秋攻社，道相违反，行之何从？

周成王之时，天下（大）雷雨，偃禾拔木，雨得言「下」，雷不得言「下」。「下」当作「大」，形近而误。金滕正作「天大雷电以风」。感类篇亦作「大」。后汉书周举传注引洪范五行传曰：「周公死，成王不图大礼，故天大雷雨。」并其证。又下文云：「大雨久湛，其实一也。」「大雨」即承此为文，尤其切证。为害大矣。成王开金滕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金滕曰：「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执书以泣遏（过），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遏」当作「过」，形近之讹也。此文原读「执书以泣过，（句。）雨止，风反，禾、大木复起」。今本「过」误作「遏」，则以「遏雨，止风，反禾」为读，非也。经只言「反风，禾尽起」，未有「止风反禾」之文。经作「执书以泣」，此作「泣过」者，感类篇云「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又云「成王觉悟，执书泣过」，又云「见公之功，执书泣过」，并为「泣过」连文之证。经作「天乃雨反风」，此作「雨止风反」者，感类篇云「出郊观变，天止雨反风」，琴操说金滕曰：「天乃反风霁

雨」，雨止为霁，与此文言「止雨」义合。盖古文经「雨」字，而今文作「止雨」也。「禾、大木复起」者，经云「禾则尽起，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感类篇云「天乃反风，偃禾复起，」又云「天止雨反风，禾尽起」，是「起」字以「禾」言，「反」字以「风」言，「止」字以「雨」言，则「遏」当为「过」，属上读，明矣。皮锡瑞曰：「『遏』与『止』同义，盖仲任所据今文作止雨也。」其说殊非。大雨久湛，其实一也。成王改过，春秋攻社，两经二义，行之如何？

月令之家，盼遂案：详商虫篇。惟彼谓为变复之家，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知月令家，即衍五行变复者也。虫食谷稼，取虫所类象之吏，笞击僇辱，以灭其变。实论者谓之未必真是。辨详商虫篇。然而为之，厌合人意。今致雨者，「今」，朱校元本作「令」。政也，吏也，不变其政，不罪其吏，而徒攻社，能何复塞？作当「何能复塞」。下文「击鼓攻社，何而救止」，句例同。苟以为当攻其类，众阴之精，月也。方诸乡月，水自下来。淮南天文训：「月者，阴之宗也。故方诸见月，则津而为水。」高注：「方诸，阴燧，大蛤也。熟摩令热，月盛时以向月下，则水生，以铜盘受之，下水数滴。」许注：「诸，珠也。方，石也。以铜盘受之，下水数升。」钱塘补注：「方诸用金，亦有用石。依高注，方诸为蚌。」月离于毕，出房北道，希有不雨。注明雩篇。月中之兽，兔、蟾蜍也。其类在地，螺与也。吴曰：诸子传记说此义者，通作「螺蚌」，唯此作「」。 「」者蚌之异文，东旁转阳，故字亦作「」，而蚌字相承亦有并梗一切。类篇、集韵：「、，食苗虫。」别是一义，非此所施。晖按：字汇补曰：「疑即蚌字。」可引此文为证。月毁于天，螺、舀缺，盼遂案：「舀」当是「口」之误。口、陷通用。同类明矣。注说日篇。雨久不霁，攻阴之类，宜捕斩兔、蟾蜍，椎破（破）螺、，宋残卷、钱、黄、王、崇文本「被」并作「破」，是也。郑本误同。盼遂案：「被」为「破」之误。「椎破」、「捕斩」对文。为（其）得〔其〕实。孙曰：当作：「为得其实。」本书常语。崇文局本作「为得其实」，不误。未知所据何本。蝗虫时至，或飞或集，所集之地，谷草枯索。吏卒部民，塹道作塹，榜驱内于塹，把蝗积聚以千斛数。正攻蝗之身，蝗犹不止，况徒攻阴之类，雨安肯霁？

尚书大传曰：旧「大」作「太」，非。今从宋残卷、崇文本正。「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祝，盼遂案：「祝」当为「祀」，形近而讹。风雨不时，霜雪不降，责于天公。臣多弑主，多杀宗，五品不训，责于人公。城郭不缮，沟池不修，水泉不隆，水为民害，责于地公。」先孙曰：此引尚书大传语。「不隆」当为「不降」，二字声类同，故伏传「降」字多作「隆」。王应麟王会篇补注引大传：「隆谷玄玉。」郑注云：「『隆』读如『庞降』之『降』。」是其

证。孙曰：杨慎丹铅总录二十六瓌语类引书大传曰：「太师，天公也。太傅，地公也。太保，人公也。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祀，风雨不时，雪霜不降，责在天公。臣多弑主，多杀宗，五品不训，责在人公。城郭不缮，沟池不修，水泉不隆，责在地公。」与此微异。王者三公，各有所主；诸侯卿大夫，各有分职。大水不责卿大夫，而击鼓攻社，何知（如）？吴曰：「何知」疑当作「何如」。论衡每以「何如」、「如何」、「奈何」为征诘之词，此亦同例。盖谓大水不责卿大夫而攻社，于义无取。

不然，鲁国失礼，孔子作经，表以为戒也。言孔子作春秋，书「大水鼓用牲于社」者，盖讥鲁国失礼，非谓当攻社以救灾也。公羊高不能实，公羊传谓：「求乎阴之道。」何注「求，责求。」故云：「不能实。」董仲舒不能定，繁露谓：「鸣鼓而攻之，为其不义也。」故云：「不能定。」故攻社之义，至今复行之。孙曰：通典云：「成帝五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乃紫社，（续汉书礼仪志注引汉旧仪，「五」作「二」，「乃」作「反」，并云：「后水旱常不和。」按：作「反」是。求雨反紫，止雨顺紫，今反紫，故水旱不和。）击鼓攻之。」御览五百二十六引汉旧仪云：「五仪（疑有误。）元年，儒术奏施行董仲舒请雨事，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雪曝城南，舞童女祷天神五帝。五年，始令诸官止雨，朱绳紫社，击鼓助之。」可知攻社遏止雨水，汉人多试行之，故仲任云云。使高尚生，仲舒未死，将难之曰：久雨湛水溢，谁致之者？使人君也，宜改政易行，以复塞之；如人臣也，宜罪其人，以过解天。如非君臣，阴阳之气，偶时运也，击鼓攻社，（而）何〔而〕救止？当作「何而救止」。「而」、「能」古通。上文：「而徒攻社，何能复塞。」下文：「攻社，一人击鼓，无兵革之威，安能救雨。」句例并同。今本由不达古语者妄乙也。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沈溺致水。」注明雩篇。夫如是，旱则为（沉溺）〔亢阳〕之行，水则为（亢阳）〔沉溺〕之操，当作「旱则为亢阳之行，水则为沉溺之操」，与上文义方相属。明雩篇曰「旱应亢阳，湛应沉溺」，与此文义同。何乃攻社？

攻社不解，朱丝紫之，亦复未晓。说者以为，社，阴；朱，阳也。水，阴也，以阳色紫之，助鼓为救。春秋繁露止雨篇曰：「凡止雨之大体，女子欲其藏而匿也，丈夫欲其和而乐也。开阳而闭阴，阖水而开火，以朱丝紫社十周。」干宝曰：「朱丝紫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维属。」（后汉礼仪志注。）夫大山失火，灌以壅（瓮）水，先孙曰：「壅」当为「瓮」，形声之误，下同。众知不能救之者，何也？火盛水少，热不能胜也。今国湛水，犹大山失火也；以若绳之丝，紫社为救，犹以壅（瓮）水灌大山也。「犹」，钱、黄、王本并作「若」。原天心以人意，状天治以人事，人相攻击，气不相兼

，兵不相负，不能取胜。盼遂案：「负」读为「倍」，一声之转。与上句「气不相兼」之「兼」字文义同也。古「负」读若「倍」。穆天子传「茅萑」，郭注「萑」音「倍」。汉书宣帝纪「萑阳宫」，李斐音「萑」为「倍」。皆其证也。今一国水，使真欲攻阳（阴）以绝其气，「阳」当作「阴」。社，阴也。水，阴也。大水阴胜，攻之以绝其气。悉发国人，操刀把杖以击之，若岁终逐疫，注谢短篇。然后为可。楚、汉之际，六国之时，兵革战攻，力强则胜，弱劣则负。攻社，一人击鼓，无兵革之威，安能救雨？

夫一暘一雨，犹一昼一夜也；其遭若尧、汤之水旱，犹一冬一夏也。如或欲以人事祭祀复塞其变，冬求为夏，夜求为昼也。何以效之？久雨不霁，试使人君高枕安卧，雨犹自止。止久，至于大旱，试使人君高枕安卧，旱犹自雨。何则？暘（阳）极反阴，阴极反暘（阳）。孙曰：「暘」字并当作「阳」。本书「阴」与「阳」，「暘」与「雨」，相对而用，全不混乱。故知二「暘」字当作「阳」也。故夫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如人有瘳疾也？盼遂案：「人」下宜有「之」字，方与上句一律。瘳疾者，旱疾也。见史记扁鹊仓公传正义。祷请求福，终不能愈；变操易行，终不能救。使医食药，冀可得愈；宋残卷作「衰」，朱校同。命尽期至，医药无效。尧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圣君知之，不祷于神，不改乎政，使禹治之，百川东流。夫尧之使禹治水，犹病水者之使医也。病水，谓人得水病。然则尧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医也。说者何以易之？

攻社之义，于事不得。雨不霁，祭女娲，于礼何见？路史后纪二注曰：「董仲舒法，攻社不霁，则祀女娲。」伏羲、女娲，俱圣者也，舍伏羲而祭女娲，春秋不言。董仲舒之议，其故何哉？盼遂案：仲舒议上文不显，盖即「雨不霁，祭女娲」之语也，由下文「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一段自明。此等处，须好学深思而后知也。复阅路史后纪卷二女皇氏篇，注云：「董仲舒法，攻社不霁，则祀女娲。」自幸所见不误。

夫春秋经但言「鼓」，岂言「攻」哉？说者见有「鼓」文，则言「攻」矣。夫鼓未必为攻，说者用意异也。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攻之，可也。」「鼓」下元本有「而」字，朱校同。按：答佞有「而」字，与论语先进篇邢疏本合。皇疏本无「而」字，疑古本如是。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六国兵革相攻，不得难此。「季氏」以下，又一义也。训「攻」为「责」，与前文谓「攻击」不同，故云「六国兵革相攻，不得难此。」疑「季氏」上，脱「或曰」二字。

此又非也。以卑而责尊，为逆矣。或据天责之也。「或」下疑有「曰」字。王者母事地，母有过，子可据父以责之乎？下之于上，宜言谏。若事，若

，顺也。臣子之礼也；责让，上之礼也。乖违礼意，行之如何？

夫礼以鼓助号呼，明声响也。程、黄、钱、王本「明」作「鸣」。宋本同此。古者人君将出，撞钟击鼓，故警戒下也。必以伐鼓为攻此社，「此」字衍。此则钟声鼓鸣攻击上也。大水用鼓，或时再告社。「再」字疑误。阴之太盛，雨湛不霁，阴盛阳微，非道之宜。口祝不副，以鼓自助，与日食鼓用牲于社，同一义也。俱为告急，彰阴盛也。事大而急者用钟鼓，小而缓者用铃
□（□），先孙曰：「□」非铃之类，字当作「□」。说文竹部云：「□，吹箛也。」急就篇云：「箛□起居课后先。」「□」与「□」形近而误。彰事告急，助口气也。大（天）道难知，吴曰：「大」当作「天」，形近而误。纪妖、订鬼、讥日等篇并有「天道难知」语，应据正。（崇文局本校改作「天」。）大水久湛，假令政治所致，犹先告急，乃斯政行。盗贼之发，与此同操。盗贼亦政所致，比求阙失，犹先发告。鼓用牲于社，发觉之也。社者，众阴之长，故伐鼓使社知之。说鼓者以为「攻」之，故「攻母」、「逆义」之难，缘此而至。今言「告」以阴盛阳微，攻尊之难，奚从来哉？且告宜于用牲，用牲不宜于攻。告事用牲，礼也；攻之用牲，于礼何见？

朱丝如绳，示在昉（阳）也。昉（阳）气实微，故用物微也。孙曰：二「昉」字并当作「阳」。上文云：「说者以为，社，阴；朱，阳也。水，阴也，以阳色蒙之，助鼓为救。」故知二「昉」字当作「阳」也。投一寸之针，布一丸之艾于血脉之蹊，笃病有瘳。朱丝如一寸之针、一丸之艾也。

吴攻破楚，昭王亡走，申包胥间步赴秦，哭泣求救，卒得助兵，却吴而存楚。事见左定四年传、说苑至公篇、新序节士篇。击鼓之人，伐如何耳。盼遂案：「伐」当为「诚」之误。下句「使诚，若申包胥」，「诚」字即承此为文也。使诚若申包胥，一人击得。假令一人击鼓，义不可通，文有掎误。将耐令社与秦王同感，「耐」、「能」古通。以土胜水之威，却止云雨。云雨气得与吴同恐，消散入山，百姓被害者，得蒙霁晏，晏，天无云也。有楚国之安矣。

迅雷风烈，君子必变，虽夜必兴，衣冠而坐，礼记玉藻文。惧威变异也。释名释言语曰：「威，畏也。」夫水旱，犹雷风也，虽运气无妄，「无妄」，注寒温篇。欲令人君高枕幄（据）卧，旧校曰：「幄」字一本作「据」。吴曰：一本作「据」是也。「据」本作「据」。左氏僖五年传：「神必据我。」杜解云：「据，安也。」「据」亦作「倨」。淮南子览冥篇：「卧倨倨。」高注云：「倨倨卧，无思虑也。」上文云：「试使人君高枕安卧。」安、据义同。作「幄」者，「据」之形讹，义不可通。晖按：「欲」疑当作「设」。言若人君不鸣鼓告社，则非爱民之意。以俟其时，无恻怛忧民之心。尧不用牲，或时上世质也。仓颉作书，奚仲作车，可以前代之时无书、车之事，非后世为之

乎？时同作殊，事乃可难；异世易俗，相非如何？

〔世〕俗图画女娲之象，「世」字据宋本补。为妇人之形，吴曰：北齐书祖珽传云：「太姬虽云妇人，实是雄杰，女娲已来无有也。」然则以女娲为妇人，自汉迄南北朝皆有其说。暉按：郑注中侯敕省图引运斗枢：「伏牺、神农、女娲为三皇。」（曲礼疏。）郑注明堂位引春秋纬说同。未言女皇。说文女部：「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帝王世纪曰：「女娲蛇身人首，一曰女希，是为女皇。」风俗通：「女娲，伏希之妹。」（路史后纪二注。）又其号曰「女」。仲舒之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男阳而女阴，阴气为害，故祭女娲求福佑也。传又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消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之足以立四极。」注见谈天篇。仲舒之祭女娲，殆见此传也。本有补苍天、立四极之神，天气不和，阳道不胜，傥女娲以精神助圣王止雨湛乎！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十六

乱龙篇

土龙以象类实，以礼示意。乱，终也。以终仲舒之说，故曰「乱龙」。或以此篇设十五证以明土龙之能致雨，与王氏全书征实祛惑之旨不合。死伪篇：「董仲舒请雨之法，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伪真也。」王氏之意可见。故学者多疑其伪。暉按：此篇意在终仲舒之说，代子骏以应难，非仲任本旨所在。定贤篇云：「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案书篇云：「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其列证十五，又有四义，即所谓「盖亦有以也」、「必将有义」之意。明雩篇自「何以言必当雩也」以下，顺鼓篇「用鼓告社」以下，并就仲舒设雩鼓社之义以求其说，与此篇文例正同。龙虚篇云：「雷龙同类，感气相致。龙与云同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则仲任于董氏之说，未全蔑弃。疑其伪作，非也。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设土龙以招雨，其意以云龙相致。春秋繁露求雨篇曰：「春旱求雨，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乡，其间相去八尺。夏求雨，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七尺。季夏，以戊巳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五尺。秋，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乡，其间相去九尺。冬，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

乡，其间相去六尺。」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易曰：「云从龙，风从虎。」易干卦文言文。以类求之，故设土龙，阴阳从类，云雨自至。

儒者或问曰：夫易言「云从龙」者，谓真龙也，岂谓土哉？楚叶公好龙，墙壁盘盂皆画龙。庄子曰：「叶公子高之好龙，屋室雕龙，尽写以龙。于是天龙下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失其魂魄。」（今本逸，见困学纪闻十。）亦见新序杂事五、申子。吕氏春秋分职篇高注：「叶公，楚叶县大夫沈诸梁子高也。」必以象类为若真是，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易又曰「风从虎」，谓虎啸而谷风至也。注偶会篇。风之与虎，亦同气类。设为土虎，置之谷中，风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风，土龙安（能）而致雨？二「能」字并衍。「而」、「能」古通，本书多「而」、「能」互用。此「能」字，盖「而」字旁注误入正文。下文误同。古者畜龙，乘车驾龙，路史后纪九上注引有「故今画之」句。按不当有。又路史注曰：「大戴礼云：『春夏乘马，秋冬乘龙。』龙、马八尺者，王充说非也。」按：公羊隐元年传注：「天子马曰龙，高七尺以上。」仲任误为「云龙」之「龙」。故有豨龙氏、御龙氏。注龙虚篇。夏后之庭，二龙常在，季年夏衰，二龙低伏。「低」当作「坻」，注龙虚篇。真龙在地，犹无云雨，况伪象乎？礼，画雷樽象雷之形，注雷虚篇。雷樽不闻能致雷，土龙安（能）而动雨？盼遂案：下「而」字疑系衍文。「能」即「而」也。浅人因上土虎句而沾此「而」字耳。顿牟掇芥，盼遂案：王筠菴友臆说云：「顿牟岂虎魄之异名邪？抑别自一物邪？是顿牟之为物，宜存区盖。」磁石引针，「针」，疑当作「铁」。「针」作「针」，「铁」或省作「铁」，形近而误。淮南道应训：「投金针焉，则形见于外。」「针」今讹作「铁」，是其比。吕氏春秋精通篇：「慈石召铁，或引之也。」（意林引误作「针」。）淮南说山训：「慈石能引铁。」又览冥训「慈石之引铁。」春秋繁露郊语篇：「慈石取铁，颈金取火。」春秋考异邮：「承石取铁，玳瑁吸口。」承石，磁也。汉艺文志序医经家：「慈石取铁，以物相使。」并其证。但亦有作「针」者。本草经：（续博物志九。）「磁石引针，琥珀入芥。」皆以其真是，不假他类。他类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气性异殊，不能相感动也。刘子骏掌雩祭，典土龙事，桓君山亦难以顿牟、磁石不能真是，何能掇针取芥？子骏穷无以应。孙曰：刘昭续礼仪志注引桓谭新论云：「刘歆致雨，具作土龙，吹律，及诸方术，无不备设。谭问：『求雨所以为土龙，何也？』曰：『龙见者，辄有风雨兴起，以送迎之，故缘其象类而为之。』」仲任所引，盖本桓氏书，或即此节佚文也。子骏，汉朝智囊，笔墨渊海，穷无以应者，是事非议

误，不得道理实也。

曰：夫以非真难，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夫东风至，旧校曰：一有「感」字。酒湛溢。（按酒味酸，从意林作「从酸」。东方木也。其御览无此字。味酸，故酒湛溢也）。意林无「也」字。以上十七字，依意林及御览八四五引补。周广业意林注以为招致篇逸文。孙曰：「按语以下，与淮南览冥篇注正同，疑论衡本有旧注，而今本脱之。」晖按：本书多着「按」字，御览引论衡他文「按」字以下，皆出正文，非为注语。孙氏以为旧注，疑难征信。意林、御览并引此文于「酒湛溢」下，明为此篇逸文。周氏系之招致篇，亦非。疑此下尚有脱文。意林及御览八一四引论衡云：「蚕合丝而商弦易，（御览作「绝」。）新谷登而旧谷缺，（御览无此句。）按子生而父母气衰，（御览无「母」字。）新丝既登，故体者自坏耳。」（意林无此二句。）或即此下逸文。淮南览冥训亦以「蚕啣丝而商弦绝」，次于「酒湛溢」与「鲸鱼死」之间。论衡多本淮南也。淮南览冥训高注：「东风，木风也。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木味酸，酸风入酒，故酒酢而湛者沸溢，物类相感也。」王念孙曰：「『湛溢』二字当连读，『湛』与『淫』同，『淫溢』犹『衍溢』也。酒性温，故东风至而酒为之加长。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曰：『水得夜，益长数分，东风而酒湛溢，故阳益阳而阴益阴也。』义与此同也。」鲸鱼死，彗星出。淮南览冥训高注：「鲸鱼，大鱼。盖长数里，死于海边，鱼之身贱也。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类相动也。」又天文训许注：「鲸，海中鱼之王也。」说文作「𩶇」，云「海大鱼也。字或从『京』，作『鲸』。」御览引魏武四时食制曰：「东海大鱼如山，长五六里，谓之鲸鲵。」春秋孔演图曰：「海精，鲸鱼也。」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与彼云龙相从，同一实也。

日，火也；月，水也。水火感动，常以真气，今伎道之家，铸阳燧取飞火于日，注率性篇。盼遂案：「飞」字疑衍。下句「取水于月」与此对文，又下文屡言阳燧取火，皆无飞字，可证。作方诸取水于月，注顺鼓篇。非自然也，而天然之也。「天」当作「人」。土龙亦非真，何为不能感天？一也。

阳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炼五石，铸以为器，盼遂案：此文五石殆与汉、晋间之五石散异类。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琉璃条引此文云：「即琉璃也。」又云：「魏太武时，大月氏国人至京师，能铸石为五色琉璃，即五石之说也。」汉书西域传：「罽宾国出流离。」颜注引魏略云：「大秦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绀红紫十种流离。」则又似在三国时。仲任所云五石，其殆琉璃之嚆矢欤？乃能得火。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注率性篇。亦能感天。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盼遂案：「既」疑为「即」之误。王意谓土龙纵不得比于阳燧，亦当与刀剑等为比也。二也。

齐孟常君程、钱、黄、王本并作「孟尝」，是也。宋本同此。盼遂案：史记田文封孟尝君，不作「常」，此误。夜出秦关，关未开，客为鸡鸣，而真鸡鸣和之。秦关，函谷关也。见史记本传。夫鸡可以奸声感，则雨亦可以伪象致。三也。

李子长为政，欲知囚情，以梧桐为人，象囚之形，凿地为（埴），以卢（芦）为椁（郭），卧木囚其中。囚罪正，则木囚不动；囚冤侵夺，木囚动出。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吴曰：虞喜志林云：「李子长欲知囚情，以梧桐为人，芦苇为牢。当罪，木囚不动；或冤，木囚乃夺。」（据陶宗仪说郛本。）又按：太平广记一百七十一引论衡，「李子长」作「李子莛」，「梧桐」作「梧楸」，「象囚之形」作「象囚人形」。「凿地为，以芦为椁」，「」作「陷」，「卢」作「芦」，「椁」作「郭」。「囚罪正，则木囚不动」，作「囚罪正是，木囚不动」。皆是也。当据改。「精神」作「天神」，疑广记误。晖按：吴氏谓「」当作「陷」，「卢」当作「芦」，「椁」当作「郭」，并是也。「」，白帖四五引作「坎」，初学记二十作「床」，酉阳杂十作「臼」，盖并意引。御览六四二作「埴」，（事类赋二五引同。）九五六作「陷」。（明抄本从「土」。）则「」当作「埴」。本书从「舀」从「口」之字多讹。「以卢为椁」，酉阳杂引作「以芦苇为郭」，并足证成吴说。又按：「李子长」？「梧桐」，白帖、御览、事类赋二五、酉阳杂引并与今本同。（初学记二十引作「梧树」。）「象囚之形」，白帖、酉阳杂、御览六四二引并同。则广记作「人」误。「囚罪正」四句，白帖作：「罪若正，木囚不动；若有怨，木囚即动。」初学记作：「罪正者，不动；冤者，木自动出。」杂作：「囚当罪，木囚不动；囚或冤，木囚乃奋起。」御览六四二作：「罪正者，木囚不动；囚冤侵夺者，木囚动出。」九五六作「囚罪若正，木囚不动；若有冤，木囚动出。」（事类赋引同。）诸类书引，互有出入，足明今本不误。吴氏谓当据广记改，非也。又按：「囚之精神」，御览九五六、事类赋引并作「人之精诚」，白帖引作「岂囚之诚者木人也」。是所据本亦作「精诚」。疑当据改。（但御览六四二引与今本同。）又「精神之气」，御览六四二引亦作「天神之气」，与广记同。夫精神感动木囚，何为独不应从土龙？四也。癸巳存稿三：「以梧桐为偶人，汉俗如此。说文：『偶，桐人也。』说文多言汉制。高诱说：『偶，相人也。』『相人偶』，见礼注，高说乃是『像人』。」

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虫蛇不害。尚书今文说也。注正说篇。禹铸金鼎象百物，以入山林，亦辟凶殃。见左宣三年传。注儒增篇。论者以为非实。辩见儒增篇。然而上古久远，周鼎之神，不可无也。夫金与土，同五

行也，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则亦将有云雨之验。五也。

顿牟掇芥，磁石、钩象之石句有误。非顿牟也，皆能掇芥。土龙亦非真，当与磁石、钩象为类。六也。

楚叶公好龙，墙壁盂樽皆画龙象，真龙闻而下之。夫龙与云雨同气，故能感动，以类相从。叶公以为画致真龙，「以」字当在「画」字下。盼遂案：「为」借作「伪」。「伪画」与「真龙」对文。上文「楚叶公好龙，墙壁樽盂皆画龙象」，此「伪画」之说也。下文「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尤为佳证。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七也。

神灵示人以象，不以实，故寝卧梦悟见事之象。将吉，吉象来；将凶，凶象至。神灵之气，云雨之类。八也。

神灵以象见实，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盼遂案：上句「八」字当在「以伪致真」下。论中以象类说土龙凡十五事，此其第八也。如今文，则神灵、土龙与神荼、郁垒顿成两橛，而强为一贯矣。上古之人，有神荼、郁垒者，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孙曰：御览八百八十三、一千并引作「生而执鬼」。生、性同。能、而通。疑作「而」者，为古本；作「能」者，后人校改也（风俗通典祀篇作「性能执鬼」。）居东海度朔山上，立桃树下，简阅百鬼。鬼无道理，妄为人祸，荼与郁垒缚以卢（芦）索，孙曰：「卢」当作「芦」。谢短篇作「芦索」，订鬼篇及风俗通并作「苇索」，御览八百八十三、一千并引「卢索」作「芦索」。执以食虎。故今县官县官，谓天子也。注程材篇。斩桃为人，立之户侧；画虎之形，着之门闼。注谢短篇、订鬼篇。夫桃人，非荼、郁垒也；画虎，非食鬼之虎也，刻画效象，冀以御凶。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独信桃人、画虎，不知土龙。九也。

此尚因缘昔书，不见实验。鲁般、墨子刻木为鸢，蜚之三日而不集，注儒增篇。为之巧也。使作土龙者若鲁般、墨子，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夫蜚鸢之气，云雨之气也。气而蜚木鸢，「而」读作「能」。盼遂案：「而」读为「能」。下「能」字疑本亦作「而」，读者误改之也。何独不能从土龙？十也。

夫云雨之气也，知于蜚鸢之气，盼遂案：「也」字涉上文「云雨之气也」句衍。或本在「蜚鸢之气」下。未可以言。钓者以木为鱼，「以」，意林、御览九三五引并作「刻」。丹漆其身，近（迎）（之）水流（浮）而击之，「近之水流而击之」，文不成词。「近」当作「迎」，形近而误。「之」字涉上下文衍。「流」当作「浮」，亦形近而误。原文当作「迎水浮而击之」。意林、御览并引作「迎水浮之，起水动作」。（御览无「起」字。）是其证。起水动作，鱼以为真，并来聚会。夫丹木，非真鱼也，鱼含血而有知，犹为象至。云

雨之知，不能过鱼，见土龙之象，何能疑之？十一也。

此尚鱼也，知不如人。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刻木象都之状，交弓射之，莫能一中。见史记酷吏传。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也）将匈奴敬鬼（畏）精神在木（人）也？吴曰：「亡也」，「也」字衍。「亡」疑词，为下句首。「亡」在阳部，对转「鱼」，则为「无」，为「莫」，为「模」。重言之曰「无虑」，曰「模虑」。省言之曰「亡」，曰「无」，曰「莫」。定贤篇云：「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当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句例正与此同。吕氏春秋审为篇：「子华子曰：君将攫之乎？亡其不与？」爰类篇：「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义犹攻之乎？」「亡其」犹「亡将」矣。今人多以「抑」字为之。唐人言「遮莫」，今人言「莫不是」，皆其遗语。晖按：「敬鬼」当作「敬畏」。「鬼」、「畏」形近而误。上文云：「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可证。又按：「木」下脱「人」字。上文云：「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句意正同。又下文云：「如匈奴精在于木人。」即承此为文，并其证。如都之精神在形象，天龙之神亦在土龙；如匈奴精在于木人，盼遂案：「精」上宜有「之」字，今脱。上文「都之精神」、「天龙之神」，下文「雩祭者之精」，皆有「之」字，可证。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十二也。

金翁叔，休屠王之太子也，与父俱来降汉。父道死，与母俱来，拜为骑都尉。母死，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署曰「休屠王焉提。」盼遂案：「焉提」即史、汉中之「闾氏。」闾、焉，氏、提，皆声韵之转。翁叔从上上甘泉，拜谒起立，向之泣涕沾襟，久乃去。见汉书金日磾传。师古曰：「署题其画。」钱大昕曰：「『焉提』即『闾氏』，古书『氏』、『是』通用。『提』从『是』，亦与『氏』通。」夫图画，非母之实身也，因见形象，涕泣辄下，思亲气感，不待实然也。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云雨见之，何为不动？十三也。

此尚夷狄也。有若似孔子，孔子死，弟子思慕，共坐有若孔子之座。史记弟子传：「孔子既没，弟子思慕。有若状似孔子。弟子相与共立为师，师之如夫子时也。」翟灏曰：「有若之似孔子，据檀弓，特其言耳；史乃以状说之。徒以其状，阳货且似孔子矣，子夏等宁污下若此乎？」按：史通暗惑篇：困学纪闻七，亦并疑其事。考孟子滕文公上：「孔子没，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赵注：「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复见，故欲尊有若以作圣人，朝夕奉事之。礼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是汉儒并以状说之。仲任意同。亦见讲瑞篇。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犹共坐而尊事之。云雨之知，使若诸弟子之知，虽知土龙非真，然犹感动，思类而至。十四也。

有若，孔子弟子疑其体象，则谓相似。孝武皇帝幸李夫人，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术为李夫人，自然篇作「王夫人」。史记封禅书：「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盖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见之。」褚补武纪同。集解曰：「徐广曰：『王夫人，齐怀王闾之母也。』」駉按：桓谭新论云：『武帝有所爱幸姬王夫人，窈窕好容，质性婬佞。』」考书抄一三二引新论曰：「武帝所幸王夫人（文选潘安仁悼亡诗注、御览六九九引并作「李夫人」，殊失其旧。封禅书索隐亦云新论作「王夫人」。）死，帝痛惜之。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魂，乃夜设烛，张帐，令帝居于他帐中，遥望见好女似夫人。」汉书郊祀志、外戚传、汉武故事、王子年拾遗记并作「李夫人」。通鉴十九作「王夫人」。考异曰：「汉书以此事置李夫人传中，古今相承，皆以为李夫人事。史记封禅书：「少翁见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卒。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之貌云。」按：李夫人卒时，少翁死已久。汉书误也。」暉按：仲任述汉事，多本史记，则自然篇作「王夫人」是。此则后人妄改也。夫人步入殿门，武帝望见，知其非也，然犹感动，喜乐近之。使云雨之气，如武帝之心，虽知土龙非真，然犹爱好感起而来。十五也。

既效验有十五，又亦有义四焉。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御览二十、又五三七、事类赋五、日抄引并无「人」字，疑是。秉耒把锄；类聚三九引作「执耒钳钱」，御览二十引作「秉耒鉏」，并注云：「与『锄』同。」五三七、事类赋五引作「秉耒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孙曰：「立土牛」当作「立土象牛」，与上文「为土象人」句意相同。此脱「象」字。「未必能耕也」，当作「土牛未必能耕也」，又脱「土牛」二字。故文义不明。类聚三十九、御览五百三十八，（当作七。）并引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土牛」二字未脱。「或立土牛」，作「或立土牛象人」，亦非也。惟事类赋四（当作五。）引作「或立土象牛」不误，当从之。至于类聚、御览所引以「毕」为「必」，假「而」为「能」，盖古本论衡如此，今乃浅人妄改者也。暉按：类聚、御览引作「或立土牛。（句。）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御览二十引同。）当据补「象人土牛」句。「未必能耕也」，是承「为土象人」、「或立土牛」两层为文。言土人与土牛，并不能耕。下文「与立土人、土牛，同一义也」，亦以「人」、「牛」并举。「象人、土牛」，「象人」即承「为土象人」，「土牛」即承「或立土牛」。类聚、御览所引不误。今本脱去「象人土牛」四字耳。孙氏误以「或立土牛象人」句绝，而信事类赋之孤证，非也。顺气应时，示率下也。吕氏春秋季冬纪：「出土牛，以送寒气。」高注：「出土牛，今之郡县（今本误作「令之乡县」。此依毕校。）得立春节出劝耕土牛

于东门外是也。」毕曰：「续汉礼仪志亦于季冬出土牛。此云『立春节』，说又异也。」暉按：后汉书礼仪志上：「立春之日，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盐铁论授时篇云：「发春之后，悬青幡，筑（此依书抄百二十引，近本作「策」。）土牛。」是汉时于立春有出土牛事，故高、王云然。毕氏未深考也。隋礼仪志亦有立春出土牛事，盖因汉制。今设土龙，虽知不能致雨，亦当夏时，以类应变，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义）也。以下文例之，「一」当在「义」字下。盼遂案：文当是：「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也。」此段为四义之一。

礼，宗庙之主，以木为之，长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庙，主心事之，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书抄八十七引「礼云」，与此文同，未知何出。孔广陶云：此文「礼」下脱「云」字，「庙」上脱「宗」字，下脱「之中」二字。有所主事。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白虎通宗庙篇：「祭所以有主者，神无所依据，孝子以主继心焉。主用木，木有终始，又与人相似也。盖题之以为记，欲令后可知也。方尺，或曰长尺二寸。孝子入宗庙之中，虽见木主，亦当尽焉。（依卢校本。）」公羊文二年传注：「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疏云：「孝经说文。」土龙与木主同，虽知非真，示当感动，立意于象。二也。「示」当作「亦」。「亦当感动」，与上「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文例同。又「立」当作「示」。下文云：「以礼示意，有四义。」

涂车、刍灵，圣人知其无用，示象生存，不敢无也。檀弓下曰：「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也。备物而不可用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注：「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周礼夏官校人贾疏：「古者以泥涂为车。刍灵，谓以刍草为人马神灵。」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雨也，示若涂车、刍灵而有致。义不明。三也。

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先孙曰：此文据仪礼。乡射记：「天子熊侯，诸侯麋侯。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与周礼司裘大射侯异也。吴曰：白虎通乡射篇引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与乡射记同。论衡亦本之礼纬，不必与周礼合。示服猛也。仪礼乡射记郑注：「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于正鹄之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也。」此云「示服猛」，则义不同。白虎通乡射篇曰：「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远巧佞也。熊为兽猛巧者，非但当服猛也，示当服天下巧佞之臣也。诸侯射麋何？示远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说

文矢部云：「为田除害。」各取德所能服也。」与此义同。名布为侯，示射无道诸侯也。周礼天官司裘郑注：「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仪礼大射仪郑注：「侯谓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宁，侯卑者射之以求为侯。」与此文统谓射诸侯，其义不同。周礼司裘先郑注：「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讨迷惑者。」疏云：「虎熊豹是猛兽，将以为侯，侯则诸侯也，是示能伏得猛厉诸侯；麋者迷也，将以为侯，示能讨击迷惑诸侯。」白虎通乡射篇：「名布为侯者何？明诸侯有不朝者，则当射之。」楚词大昭王注：「侯谓所射布也。王者当制服诸侯，故名布为侯而射之。」其义并与充说同也。夫画布为熊麋之象，名布为侯，礼贵意象，示义取名也。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四也。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盼遂案：「象类」下脱一「说」字。「以象类说」与下句「以礼示意」为对文。夫以非难真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此正承用其说。以礼示意有四义。仲舒览见深鸿，立事不妄，设土龙之象，果有状也。龙蹶出水，云雨乃至。古者畜龙、御龙，常存，「常」上疑掇一「龙」字。无云雨。犹旧交相阔远，卒然相见，欢欣歌笑，或至悲泣涕，偃伏少久，则示行各恍忽矣。易曰「云从龙」，非言龙从云也。云（雷）樽刻雷云之象，「云樽」当作「雷樽」。雷虚篇：「刻尊为雷之形。」儒增篇：「雷樽刻画云雷之形。」汉书文三王传：「孝王有□尊。」「□」即「雷」字。应劭注：「诗云：『酌彼金□。』□画云雷之象，以金饰之也。」郑氏曰：「上盖，刻为山云雷之象。」并为此文当作「雷樽」之证。上文「儒者或问曰：礼画雷樽，象雷之形，雷樽不闻能致雷。此即承彼为文，以解儒问也。尤其切证。盼遂案：「云樽」当是「雷樽」之误，「云樽」于古未闻。上文「礼画雷樽象雷之形」，此宜据以改正。龙安肯来？夫如是，传（儒）（之）者（之）何（问）可解，当作「儒者之问可解」。「儒」或作「□」，与「传」形近；「何」与「问」形近，故并致误；「者之」二字误倒，故文不成义。前文儒者难以「云从龙」、「雷樽」，仲任一破之，故曰「夫如是，儒者之问可解」也。盼遂案：「传之者何」四字，当是「儒者之问」四字之倒讹。篇首儒者或问曰云云，此正应其文也。缘「儒」或作「□」，形近于「传」。「问」草书作「□」，易误为「何」矣。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则刘子骏不能对，劣也，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乱」字，据崇文本增。意林引正有「乱」字。

遭虎篇

变复之家，谓虎食人者，功曹为奸所致也。后汉书百官志：「郡县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其意以为，功曹众吏之率，虎亦诸禽之雄也。书抄七七引

「率」作「帅」，字通。又引「禽」作「兽」。按：本书禽兽字多互称，说详物势篇注，非字误也。功曹为奸，采渔于吏，故虎食人，以象其意。汉名臣奏张文上疏曰：「兽啖人者，象暴政若兽而啖人。京房易传曰：『小人不义而反尊荣，则虎食人。』」（后汉书蔡邕传注。）风俗通正失篇：「九江多虎，太守宋均移记属县曰：『夫虎豹在山，今数为民害者，咎在贪残（司马彪续汉书同。范书作「咎在残吏」。）居职使然。』」又光武问刘昆，虎北渡河，为何政所致？是并以虎害为政治所招致也。京房易传曰：「君将无道，厥灾狼食人。」东观汉记，载诏曰：「政失厥中，狼灾为应，至乃残食孩幼。」（并见后汉五行志。）谓狼应灾，亦此义也。

夫虎食人，人亦有杀虎。谓虎食人，功曹受取于吏，如人食虎，吏受于功曹也乎？盼遂案：「乎」盖衍字。论例以「也」为「邪」。感应篇：「三王乎？周公也？」旧校云：「一本『也』下有『乎』字。」此亦浅人昧于论例而误沾「乎」字。案世清廉之士，百不能一，居功曹之官，皆有奸心，私旧故可以幸；「以幸」，宋本作「所幸」，朱校元本同。苞苴赂遗，苞苴，馈遗也。礼记少仪注：「苞苴，谓编束萑苇以裹鱼肉也。」馈遗货赂，亦必裹以物，故云「苞苴」。小大皆有。必谓虎应功曹，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夫虎出有时，犹龙见有期也。阴物以冬见，阳虫以夏出。出应其气，气动其类。参、伐以冬出，事类赋四引「伐」作「昴」。下同。心、尾以夏见。参、伐则虎星，心、尾则龙象。参、伐，西方宿。心、尾，东方宿。史记天官书：「东宫苍龙，心为明堂，尾为九子。」索隐：「文耀钩云：『东宫苍帝，其精为龙。』尔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苍龙宿。』」天官书又曰：「西宫，参为白虎，下有三星兑，曰罚。」索隐：「文耀钩云：『西宫白帝，其精白虎。』」正义：「觜三星，参三星，外四星为实沉，为白虎形也。『罚』亦作『伐』。」集解：「孟康曰：『在参间。』」象出而物见，御览二二、事类赋四引作「星出」。气至而类动，天地之性也。动于林泽之中，遭虎搏噬之时，稟性狂勃，盼遂案：「勃」读为「悖」。勃、悖古同声通用。庄子庚桑楚「彻志之勃」，释文：「勃本又作悖。」贪叨饥饿，触自来之人，安能不食？人之力，羸弱不适，「适」读「敌」。巧便不知，「知」疑当作「如」，谓人之巧便不如虎也，与「不适」立文正同。作「知」，义难通。盼遂案：「知」当为「如」之形误。「不如」与「不适」意同。「适」通作「敌」。舍弟铭恕谓：「知读诗莠楚『乐子之无知』。笺云：『知，匹也。』尔雅释诂：『知，匹也。』诗芄兰『能不我知』与『能不我甲』为俚文。知亦训匹。此『不知』与上句『不适』正为对文。」故遇辄死。使孟贲登山，冯妇入林，亦无此害也。孟贲，卫勇士。或曰齐人。注详累害篇。说苑谓其「陆行不避狼虎」。孟

子尽心下「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赵注：「冯姓，妇名也。」

孔子行鲁林中，檀弓下云：「过泰山侧。」家语正论解云：「适齐，过泰山侧。」新序杂事五云：「北至山戎氏。」注定贤篇。妇人哭，甚哀，使子贡问之：今檀弓作「使子路」。按：家语正作「子贡」，今本檀弓误也。说详阮元校勘记。「何以哭之哀也？」曰：「去年虎食吾夫，今年食吾子，是以哭哀也。」檀弓、家语并有「舅死于虎」，总三人。此与新序同。子贡曰：檀弓、新序并作「孔子」。家语同此。「若此，何不去也？」对曰：「吾善其政之不苛，吏之不暴也。」子贡还报孔子。檀弓、新序无此句。家语作「子贡以告孔子」。孔子曰：「弟子识诸！苛政暴吏，甚于虎也！」夫虎害人，古有之矣。政不苛，吏不暴，德化之足以却虎，然而二岁比食二人，林中兽不应善也。为廉不应，奸吏亦不应矣。

或曰：「虎应功曹之奸，所谓不苛政者，非功曹也。妇人，廉吏之部也，部，所部也。凡州所监曰部。此据汉制言也。虽有善政，安耐化虎？」夫鲁无功曹之官，功曹之官，相国是也。此以汉官况鲁制。鲁相者，殆非孔、墨，必三家也，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也。为相必无贤操。以不贤居权位，其恶，必不廉也。必以相国为奸，令虎食人，是则鲁野之虎常食人也。

水中之毒，不及陵上，陵上之气，不入水中，各以所近，罹殃取祸。是故渔者不死于山，猎者不溺于渊。好入山林，穷幽测深，涉虎窟寝，虎搏噬之，何以为变？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搏食其兄。注无形篇。同变化者，不以为怪，入山林草泽，见害于虎，怪之，非也。蝮蛇悍猛，亦能害人。名医别录陶注云：「蝮蛇黄黑色，黄颌尖口，毒最烈。」类聚引广志云：「蝮蛇与土色相乱，长三四尺，其中人，以牙栎之，裁断皮出血，则身尽痛，九窍血出而死。」行止（山）泽中，〔中〕于蝮蛇，应何官吏？「止」当为「山」字形讹。「行山泽中」，与下「行山林中」句法同。「中」字当重，本书重文屡脱。「中」，伤也。言毒篇云：「蝮蛇蜂虿，犯中人身。」又云：「为蝮所中。」并其义。盼遂案：「于」上疑脱一「害」字。此应上文「蝮蛇悍猛，亦能害人」而言也。蜂虿害人，（入）「入」字涉「人」字伪衍，下同。毒气害人，（入）言毒篇云：「太阳火气，常为毒也。」水火害人。人为蜂虿所螫，为毒气所中，为火所燔，为水所溺，又谁致之者？苟诸（谓）禽兽乃应吏政，「诸」为「谓」字形讹。「苟谓禽兽，乃应吏政」，与下「苟谓食人，乃应为政」文例同。行山林中，麋鹿野猪，牛象熊罴，豺狼蝮蠖，说文：「蝮，如母猴，印鼻长尾。」又云：「獾，母猴也。」吕览察传篇云：「獾似母猴。」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蝮獾飞鸇。」索隐引郭璞曰：「獾色苍黑，能獾搏人，故云獾也。」「蠖」、「獾」字通。皆复杀人。苟谓食人乃应为变，□□闽皆食人，「

□同「蚤」。「𠂔」同「虱」。「𠂔」同「」。人身强大，故不至死。仓卒之世，仓卒，谓丧乱也。谷食乏贵，「乏」旧作「之」，今从宋本正。百姓饥饿，自相啖食，厥变甚于虎，变复之家，不处苛政。

且虎所食，非独人也，含血之禽，有形之兽，虎皆食之。〔食〕人谓应功曹之奸，孙曰「人」上脱「食」字。食他禽兽，应何官吏？夫虎，毛虫；人，虫。见大戴礼易本命。毛虫饥，食虫，何变之有？四夷之外，大人食小人，虎之与蛮夷，气性一也。平陆广都，虎所不由也；山林草泽，虎所生出也。必以虎食人应功曹之奸，是则平陆广都之县，功曹常为贤；山林草泽之邑，功曹常伏诛也。

夫虎食人于野，应功曹之奸，虎时入邑，行于民间，功曹游于闾巷之中乎？实说，虎害人于野，不应政，其行都邑，乃为怪。

夫虎，山林之兽，不狎之物也，荀子臣道篇曰：「狎虎则危，灾及其身。」杨注：「狎，轻侮也。」常在草野之中，不为驯畜，犹人家之有鼠也，伏匿希出，非可常见也。命吉居安，鼠不扰乱；禄衰居危，鼠为殃变。京房易传曰：「臣私禄罔辟，厥妖鼠巢。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黄鼠衔尾舞宫门中，为燕王旦败亡之象。并见汉书五行志。夫虎亦然也，邑县吉安，长吏无患，虎匿不见；长吏且危，则虎入邑，行于民间。何则？长吏光气已消，都邑之地，与野均也。推此以论，虎所食人，亦命时也。命讫时衰，光气去身，视肉犹尸也，故虎食之。天道偶会，虎适食人，长吏遭恶，故谓为变，应上天矣。变复家以虎变应奸吏。仲任意：吏恶与虎变相遭适耳。因相遭适，故误谓虎应吏变。本书每以世儒谬说，由于不明两事适偶之象，三增、九虚，立文多如此。此亦其例。则知「应上天矣」句，于义无施。宋残卷、元本「矣」作「吏」，朱校同。疑此文当作「故谓为变应吏」。「上天矣」三字并为「吏」讹衍。

古今凶验，非唯虎也，野物皆然。楚王英宫楼未成，鹿走上阶，后汉书本传未见。其后果薨。死于永平十四年。鲁昭公旦（且）出，「旦」当作「且」，各本并讹。盼遂案：「旦」当为「且」，形近而讹。鸛来巢，其后季氏逐昭公，昭公奔齐，遂死不还。注偶会篇、异虚篇。贾谊为长沙王傅，鸛鸟集舍，发书占之，曰：「主人将去。」其后迁为梁王傅。怀王好骑，坠马而薨；贾谊伤之，亦病而死。见史记、汉书本传。昌邑王时，夷鸛鸟集宫殿下，盼遂案：「夷鸛鸟」汉书五行志作「鸛鸛」。夷声弟声古通用。周礼序官薙氏注：「薙读如小儿头之。书或作夷。又「雉」字说文古作「𠂔」。殷虚文字则皆作「𠂔」，从夷，知夷、弟古同声，故可互用。王射杀之，汉书昌邑哀王传：「见大鸟，飞集宫中。」五行志中之下：「有鸛鸛，或曰秃鸛，集殿下，王使人射杀之。」师古曰：「鸛鸛即污泽也。一名淘河。腹下胡大如数升囊，如群入泽

中，抒水食鱼，因名秃鹯，亦水鸟也。」按：夷鹯即鹯鹯。说文：「□胡，污泽也。从『鸟』，『夷』声。『□』或从『弟』。」以问郎中令龚遂。龚遂对曰：「夷鹯野鸟，入宫，亡之应也。」其后昌邑王竟亡。五行志载刘向说。龚对无。此可补班书。卢奴令田光与公孙弘等谋反，先孙曰：「公孙弘」，元本作「桑弘羊」，是也。朱校元本同。晖按：后汉书虞延传有幽州刺史公孙弘，与楚王英交通。盼遂案：此公孙弘，后汉书虞延传所云「幽州从事，交通楚王英」者，非前汉平津侯也。章士钊云。其且觉时，宋残卷、元本「且」作「旦」，朱校同。狐鸣光舍屋上，光心恶之。其后事觉，坐诛。会稽东部都尉礼文伯时，羊伏厅下，其后迁为东莱太守。都尉王子凤时， ϕ 入府中，其后迁（为）丹阳太守。孙曰：「迁」下脱「为」字。此与上文「其后迁为东莱太守」句例正同。类聚九十五、御览九百零七引并有「为」字。夫吉凶同占，迁免一验，俱象空亡，精气消去也。故人且亡也，野鸟入宅；城且空也，草虫入邑。等类众多，行事比肩，略举较着，以定实验也。

商（适）虫篇

「商」，御览九四四引作「适」，是也。篇末云：「天道自然，吉凶偶会，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署。人察贪吏之操，又见虫灾之生，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即此「适虫」之义。本书常以「遭」、「适」、「偶」、「会」对言，故以「遭虎」、「适虫」题篇。「遭」、「适」义同。今本形讹作「商」，则无义矣。

变复之家，顺鼓篇云：「月令之家。」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贪则（狼）侵渔，御览九四四引作「吏贪狼所致也」。按：「贪则」当作「贪狼」，「贪狼」、「侵渔」立文相同。「侵渔」，谓侵夺百姓，若渔者之取鱼。贪狼亦谓其贪若狼。汉书翼奉传：「好行贪狼。」孟康曰：「贪而无厌，故为贪狼。」盼遂案：「则」当为「贼」，形近之讹。「贼」从「则」声，或亦声误。故虫食谷。孙曰：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云：「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继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虫食节。蔽恶生孽，虫食心。」即虫应贪吏之说也。晖按：说文虫部：「蠹，虫食苗根者，吏抵冒取民财则生。□，虫食苗叶者，吏乞賁则生。螟，虫食谷心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春秋考异邮曰：「贪扰生蝗。」（后汉书五行志注。）五行传曰：「贪利伤人，则蝗虫损稼。」（后汉书和帝纪注。）汉名臣奏张文上疏曰：「春秋义曰：蝗者贪扰之气所生。天意若曰：『贪狼之人，蚕食百姓，若蝗食禾稼而扰万民。』」（后书蔡邕传注。）后汉书五行志曰：「光和元年，诏策问曰：『连年蝗虫，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对曰：『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而吏酷，酷则诛深必杀，主蝗虫，蝗虫贪苛之

所致也。』」据以上诸文，虫应贪吏，当时诸儒通说也。朱曰：诗小雅大田郑笺，孔疏引李巡、孙炎说，并以虫灾为政贪所致云。郝懿行尔雅释虫疏曰：「许慎、李巡、孙炎并言政恶吏贪所致，大意皆本汉五行志、京房易传而为说。然水旱灾厉，天道难详，论衡商虫篇辨之，当矣。」身黑头赤，则谓武官；头黑身赤，则谓文官。御览引作「文吏」。按：下文「使」字，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并作「吏」，疑此文本作「文吏」，与御览引同。「官」字涉上「武官」讹衍。今本因改「吏」作「使」，以属下读。沈钦韩左传补注曰：「文吏者，习文法之事，若功曹五官掾史等。武吏者，劾捕之事，若督盗贼游击等。」使加罚于虫所象类之吏，则虫灭息，不复见矣。

夫头赤则谓武吏，头黑则谓文吏所致也，时或头赤身白，头黑身黄，或头身皆黄，或头身皆青，或皆白若鱼肉之虫，言白如此虫。是应篇云：「鱼肉之虫，集地北行。」并未闻也。应何官吏？时或白布豪民、猾吏「或」，钱、黄、王、崇文本并作「谓」，非。「白布」义不明，或云：犹布衣也。被刑乞贷者，「被」犹「加」也。盼遂案：「白布」，连绵字，凶横恣纵之意，与跋扈、拮据诸词，盖同一声韵之转。威胜于官，取多于吏，后汉书桓谭传，谭上疏曰：「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即此所谓。其虫形象何如状哉？虫之灭也，皆因风雨。吾乡老农云：夏月西风暴雨杀虫。案虫灭之时，则吏未必伏罚也。陆田之中时有鼠，鼠，田鼠，即鼯鼠、鼯鼠也。见尔雅释兽。水田之中时有鱼虾蟹之类，皆为谷害。或时希出而暂为害，或常有而为灾，等类众多，应何官吏？

鲁宣公履亩而税，公羊何注：「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应时而而蝗生者，或言若蝗。孙曰：汉书五行志云：「宣公十五年冬，蝗生。刘歆以为，蝗，口蠹之有翼者，食谷为灾，黑眚也。董仲舒、刘向以为，蝗，螟始生也。一曰螟始生。（近人叶德辉谓下螟字当作「蝗」，是也。左传释文云：蝗，董仲舒言蝗子。）是时民患上力役，解于公田，宣是时初税亩，税亩就民田亩择美者，税其什一，乱先王制，而为贪利，故应是而蝗生，属羸虫之孽。」蝗时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择谷草。察其头身，象类何吏？变复之家，谓蝗何应？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乡县，以千百数，后汉书光武纪、古今注并只言是年大蝗，未纪其状。此可补其缺。盼遂案：续汉书五行志注引古今注云：「建武三十一年，郡国大蝗。」较论衡为略。当时乡县之吏，未皆履亩。蝗食谷草，连日老极，或蜚徙去，或止枯死，当时乡县之吏，未必皆伏罪也。夫虫食谷，自有止期，犹蚕食桑，自有足时也。生出有日，死极有月，期尽变化，不常为虫。使人君不罪其吏，虫犹自亡。夫虫，风气所生，苍颉知之，故「凡」、「虫」「虫」为「

风」之字。「虫」当作「虫」。孔广森大戴礼易本命篇补注引作「虫」，盖以义正。说文风部云：「风，八风也。从『虫』，『凡』声。风动虫生，故虫八日而化。」春秋考异邮曰：「风之为言崩也。其立字，『虫』动于『凡』中者为风。」（古微书引。）此文「『凡』、『虫』为『风』」，即言「风」字从「虫」，「凡」声。「虫」、「虫」字不同，许慎分别部居。说文虫部曰：「物之微细，或行或飞，或毛或羸，或介或鳞，『虫』为象。」虫部曰：「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从三虫。」后人相承以「虫」为「虫」，或写「虫」作「虫」，故此误「虫」为「虫」，遂使「凡」下从「虫」，不成「风」字矣。取气于风，故八日而化。春秋考异邮曰：「二九十八，主风，精为虫，八日而化。」（御览九四四。）大戴礼易本命曰：「二九十八，八主风，风主虫，故虫八日化也。」（「日」，今误「月」。）亦见淮南地形训。生春夏之物，或食五谷，或食众草。食五谷，吏受钱谷也；其食他草，受人何物？

虫三百，人为之长。见大戴礼易本命篇。由此言之，人亦虫也。人食虫所食，虫亦食人所食，俱为虫而相食物，何为怪之？设虫有知，亦将非人曰：「女食天之所生，吾亦食之，谓我为变，不自谓为灾。」凡含气之类，所甘嗜者，口腹不异。人甘五谷，恶虫（之）食〔之〕；「之食」，宋残卷、朱校元本作「食之」，是也。「恶」音乌故切，下同。自生天地之间，恶虫之出。设虫能言，以此非人，亦无以诘也。夫虫之在物间也，知者不怪；其食万物也，不谓之灾。

甘香渥味之物，虫生常多，故谷之多虫者，粢也。尔雅释草：「粢，稷。」程瑶田九谷考以稷为高粱。郝懿行尔雅疏：「黍为大黄米，稷为谷子，其米为小米，然稷又包高粱，高粱谓之木稷，亦谓之蜀黍。蜀黍假黍为名，高粱假稷为名。盖稷米之精者称粱，粱亦大名，故高粱与谷子通矣。」稻时有虫，麦与豆无虫。必以有虫责主者吏，是其粢乡部吏常伏罪也。神农、后稷藏种之方，煮马屎以汁渍种者，令禾不虫。孙曰：汉书艺文志农家：神农二十篇。班氏自注云：「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颜师古曰：刘向别录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说。」后稷无书，此云「有藏种之方」者，盖亦农家所依托也。（吕氏春秋上农、任地二篇皆引后稷。疑战国时农家欲伸己说，托于后稷也。）仲任见农家之书，故转引之。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一引泛胜之曰：「验美田至十九石，中田十三石，薄田一十石。尹泽取减法，神农复加之。骨汁粪汁种种，剉马骨、牛羊猪麋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三沸，取汁以渍附子。率汁一斗，附子五枚。渍之五日，去附子。捣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挠和之，候晏温，又溲曝，状如后稷法，皆溲，汁干，乃止。若无骨，煮燥蛹汁和溲。如此，则以区种之。大旱浇之。其收至亩百石以上，十倍于

后稷。此言马蚕，皆虫之先也。及附子令稼不蝗虫。」与仲任所引相近，盖皆因于周礼草人粪种之法也。如或以马屎渍种，其乡部吏，鲍焦、陈仲子也。鲍焦非其世，不爽行以毁廉，稿死于洛水之上。见韩诗外传一、新序节士篇。陈仲子见孟子，亦见前刺孟篇。是故后稷、神农之术用，则其乡吏据上文，「吏」上疑脱「部」字。何（可）免为奸。吴曰：「何」当作「可」，形近而误。崇文局本改作「可」。何则？虫无从生，上无以察也。

虫食他草，平事不怪，盼遂案：「平事」当是「平常」之误。食五谷叶，乃谓之灾。桂有蠹，桑有蝎，桂中药，而桑给蚕，南方草木状曰：「桂有三种：叶如柏叶，皮赤者，为丹桂；叶似柿叶者为菌桂；叶似枇杷叶者为牡桂。」说文：「榘，桂也。桂，南方木，百药之长。」尔雅释木：「榘，木桂。」郭注：「今南人呼桂厚皮者为木桂。桂树叶似枇杷而大，白华，华而不着子，丛生岩岭，枝叶冬夏常青，间无杂木。」郭氏赞云：「桂生南裔，气王百药。」（类聚八九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桂，南方奇木，上药也，出于宾宜州。凡木，叶心皆一纵理，独桂有两文，形如圭，制字者意或出此。叶味辛甘，与皮别无，而加芳，美人喜咀嚼之。」方以智曰：「菌桂一曰筒桂，以其皮嫩而卷成筒。医所用肉桂、桂心，皆版桂也。尸子言『桂，春华秋英』，正谓此。俗以八月黄花者为桂。此古所谓木犀者也。」汉书南越王传：「献桂蠹一器。」应劭曰：「桂树中蝎虫也。」师古曰：「此虫食桂，故味辛，而渍之以蜜食之也。」大业拾遗录云：「桂蠹，紫色，香卒有味，噉之，去阴痰之疾。」（事文类聚后集四九。）方以智曰：「桂蠹，桂树所生之虫，大如指，色紫而青，蜜渍之，可为珍味。广东新语谓汉赵佗献文帝者即此。」尔雅释虫：「蝎，桑蠹。」郭注：「即蛞蝓。」郝疏曰：「亦即蝻蛄。」其用亦急，与谷无异。蠹蝎不为怪，独谓虫为灾，不通物类之实，闇于灾变之情也。谷虫曰蛊，左昭元年传：「谷之飞，亦为蛊。」杜注：「谷久积则变为飞虫，名曰蛊。」惠栋补注：「外传云：『蛊之慝，谷之飞实生之。』」史记秦本纪正义，顾野王云：「谷皆积变为飞蛊也。」任昉述异记：「晋末，荆州久雨，粟化为蛊虫害民。」蛊若蛾矣。元本作「夫」，朱校同。疑是「蚨」字。粟米饘热生蛊。说文：「饘，饭伤湿也。」字林：「饘，饭伤热湿也。」葛洪字苑：「饘，馊臭也。」（尔雅释文。）今语亦言馊，读若苏。饘本谓食馊臭，此文施其义于谷粟。下文「温湿饘蛄」同。尔雅释器：「食饘谓之蛄。」论语乡党篇孔注：「饘蛄，味变也。」夫蛊食粟米，不谓之灾，虫食苗叶，归之于政。如说虫之家，谓粟轻苗重也。

虫之种类，众多非一。鱼肉腐臭有虫，醃酱不闭有虫，饭温湿有虫，书卷不舒有虫，衣襞不悬有虫，汉书扬雄传注：「襞，迭衣也。」尔雅释虫：「蟬

，白鱼也。」郭注「衣书中虫。」蜗（癘）疽（疮）蝼（）□（症）虾（瘕）有虫。先孙曰：此当作「癘疽疮症瘕。」玉篇□部云：「癘、疽，疮也。」说文□部云：「颈肿也。」（山海经郭注云：「痈属中多有虫。」）瘕，女病也。急就篇颜注云：「瘕症也。」晖按：史记仓公传：「临菑女子薄吾病甚，意诊其脉曰：蛲瘕。蛲瘕为病，腹大，上肤黄羸，循之戚戚然。饮以芫华一撮，即出蛲可数升。病蛲得之于寒湿，寒湿气宛笃不发，化为虫。」是瘕之虫为蛲也。余未闻。或白或黑，或长或短，大小鸿杀，不相似类，皆风气所生，并连以死。生不择日，若生日短促，若，或也。见而辄灭。变复之家，见其希出，出又食物，则谓之灾。灾出当有所罪，则依所似类之吏，顺而说之。人腹中有三虫，三国志魏志华佗传：「漆叶青黏散，漆叶屑一升，青黏屑十四两，以是为率，言久服去三虫，利五藏。」据神农本草经、名医名录，三虫乃湿热所化之虫，天门冬，白僵蚕、胡粉、贯众、榔，并主杀三虫者。下地之泽，其虫曰蛭。蛭食人足，尔雅释虫：「蛭蝮，至掌。」郝疏：「说文：『蛭蝮，至掌也。』」本草『水蛭』。别录：「一名蛟，一名至掌。」然则释鱼『蛭虬』，即是物也。然水族而在释虫者，陶注本草有『山蛟』，唐本注有『草蛭，在深山草木』。蜀本注有『石蛭』、『泥蛭』。论衡云：「下地之泽，其虫曰蛭，蛭食人足。」此则蛭属有在草泥山石间者，并能啮人手足，恐人不识，是以尔雅疏『至掌』之称矣。」三虫食肠。顺说之家，将谓三虫何似类乎？先孙曰：「将谓」，元本作「轻与」。以上下文校之，「轻」疑「蛭」之形误。晖按：宋残卷、朱校元本亦作「轻与」。凡天地之间，阴阳所生，蛟（蛟）蛲之类，孙曰：「蛟」当作「蛟」。说文：「蛟，徐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蛟。」淮南原道训：「泽及蛟蛲。」注「蛲，微小之虫。」蠕之属，说文：「，虫之总名也，读若昆。」俗字。虫动曰蠕。含气而生，开口而食。食有甘不，淮南览冥篇注：「甘犹嗜也。」「不」同「否」。同心等欲，强大食细弱，智慧反顿愚。杨曰：「顿」读如「钝」。盼遂案：「度」当是「饭」之坏字，与上句「食」字相对为文。论语「饭疏食饮水」，宁戚歌「长夜饭牛何时旦」，以「饭」为动字。此正相同。他物小大连相啮噬，不谓之灾，独谓虫食谷物为应政事，失道理之实，不达物气之性也。

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温湿之气，常在春夏。秋冬之气，寒而干燥，虫未曾生。若以虫生，罪乡部吏，是则乡部吏贪于春夏，廉于秋冬，虽盗跖之吏，以秋冬署，蒙伯夷之举矣。「举」读作「誉」。夫春夏非一，而虫时生者，温湿甚也，甚则阴阳不和。阴阳不和，政也，徒当归于政治，而指谓部吏为奸，失事实矣。何知虫以温湿生也？以蛊虫知之。谷干燥者，虫不生；温湿饑餒，注见上文。虫生不禁。言不能禁止虫生也。藏宿麦之种，烈日干暴，「

暴」读「曝」。下同。投于燥器，则虫不生。如不干暴，阍喋之虫，汉书司马相如传：「唼喋菁藻。」注：「唼喋，衔食也。」「唼喋」、「阍喋」，声近义通。生如云烟。盼遂案：「阍喋」读为「唼喋」。「唼喋」者，食吸之声也。见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亦琐细之貌，淮南子览冥训「而不口喋苛事也」。作「口喋」同。又案：「虫」当是「蛊」之残。下文「以蛊阍喋，准况众虫」，则此当作「蛊」，明矣。以蛊阍喋，崇文本改「蛊」作「虫」，非。准况众虫，温湿所生，明矣。

诗云：「营营青蝇，止于藩。恺悌君子，无信谗言。」见小雅青蝇。冯登府曰：「鲁诗作『至于藩』。见汉书昌邑王传。」此据鲁诗也，当与昌邑王传同，「止」当作「至」，「无」当作「毋」。此后人据毛诗校改。谗言伤善，青蝇污白，同一祸败，诗以为兴。此鲁诗说也。郑笺：「蝇之为虫，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陈乔枏曰：「亦用鲁训之义。」昌邑王梦西阶下有积蝇矢，明旦召问郎中龚遂。遂对曰：「蝇者，谗人之象也。夫矢积于阶下，王将用谗臣之言也。」见汉书昌邑王传。由此言之，蝇之为虫，应人君用谗，何故不谓蝇为灾乎？如蝇可以为灾，夫蝇岁生，世间人君常用谗乎？

案虫害人者，莫如蚊虻，蚊虻岁生。如以蚊虻应灾，世间常有害人之吏乎？必以食物乃为灾，人则物之最贵者也，蚊虻食人，尤当为灾。必以暴生害物乃为灾，暴，猝也。夫岁生而食人，与时出而害物，灾孰为甚？人之病疥，亦希非常，疥虫何故不为灾？

且天将雨，蚁出蚋蜚，蚁，蚁也。说文：「口，秦、晋谓之口，楚谓之。」口，蚋同。为与气相应也。或时诸虫之生，自与时气相应，如何辄归罪于部吏乎？天道自然，吉凶偶会，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署，人察贪吏之操，又见灾虫之生，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

讲瑞篇

须颂篇云：「古今圣王不绝，则其符瑞亦宜累属。符瑞之出，不同于前，或时已有，世无以知，故有讲瑞。」

儒者之论，自说见凤皇骐驎而知之。「而」、「能」古通。何则？案凤皇骐驎之象。又春秋获麟文曰：「有而角。」见公羊哀十四年传。王本、崇文本「」并作「獐」，盖据下文改。疑是。后文亦云：「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考工记画绩之事，郑注：「齐人谓麋为獐。」公羊传释文：「本又作麋，皆九伦反，獐也。」獐、獐字同。獐而角者，则是骐驎矣。盼遂案：春秋文作，论文作獐者，说文鹿部：「麋，獐也。」、麋同字，故作者，文言之；獐者，质言之也。其见鸟而象凤皇者，则凤皇矣。黄帝、尧、舜、周之盛时，皆

致凤皇。朱校元本「之」作「文」。竹书：「黄帝五十七年，秋七月庚申，凤凰至。」白虎通曰：「黄帝之时，凤皇蔽日而至，止于东园，食常竹实，栖常梧桐。」尚书中侯握河纪：「尧即位七十年，凤凰止庭。」雒书灵堆听：「舜受终，凤凰仪，黄龙感。」周语内史过曰：「周之兴也，鸞鷟鸣于岐山。」韦注：「鸞鷟，凤之别名。」孝宣帝之时，凤皇集于上林，后又于长乐之宫东门树上，高五尺，文章五色。汉书宣帝纪，凤皇二次集上林，一在元康四年；一在神爵四年。本书宣汉篇同。集长乐宫东门树上，宣帝纪在五凤三年，宣汉篇在四年。周获麟，麟似獐而角；即春秋获麟。武帝之麟，亦如獐而角。史记郊祀：「郊雍，获一角兽，若麟然。」注异虚篇。如有大鸟，文章五色；兽状如獐，首戴一角，考以图象，验之古今，则凤麟可得审也。

夫凤皇，鸟之圣者也；骐驎，兽之圣者也；五帝、三王、皋陶、孔子，人之圣也。十二圣，相各不同，见骨相篇。而欲以獐戴角则谓之骐驎，相与凤皇象合者谓之凤皇，如何？夫圣鸟兽毛色不同，犹十二圣骨体不均也。戴角之相，犹戴午（干）也。「午」当作「干」，下同，说详骨相篇。颞頄戴午（干）。尧、舜必未然。「必未然」，朱校元本作「未必然」，与下「未必戴角」语气一贯，疑是。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合）同，或时似类，未必真是。「不同」，当作「合同」，涉上文误也。此反承上文。仲任意：即有合同者，不过体貌相似，实性自别。下文即申此义。奇怪篇云：「空虚之象，不必实有。假令有之，时特熊罢先化为人，乃生二卿。」变虚篇：「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是应篇云：「屈轶之草，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则言能指。」祭意篇：「实论以为人死无知，其精不能为鬼。假使有之，与人异食。」立文与此正同。虞舜重瞳，王莽亦重瞳；晋文骀胁，张仪亦骀胁。汉书王莽传：「莽露眼赤睛。」余见骨相篇。盼遂案：骨相篇作「重耳化，张仪化」。骀与化双声字。如以骨体毛色比，则王莽，虞舜；而张仪，晋文也。有若在鲁，最似孔子。孔子死，弟子共坐有若，问以道事，有若不能对者，见史记弟子传。何也？体状似类，实性非也。今五色之鸟，一角之兽，或时似类凤皇骐驎，其实非真，而说者欲以骨体毛色定凤皇骐驎，误矣。是故颜渊庶几，论语：「回也其庶乎。」不似孔子；有若恒庸，反类圣人。由是言之，或时真凤皇骐驎，骨体不似；恒庸鸟兽，毛色类真。知之如何？

儒者自谓见凤皇骐驎辄而知之，「而」读「能」，下同。则是自谓见圣人辄而知之也。皋陶马口，孔子反宇，见骨相篇。设后（辄）有知而绝殊，盼遂案：「知而」即「知能」也。论中「才能」、「知能」之「能」皆作「能」

，不作「而」，惟动字作「而」。此文疑本是「知能」，由浅人改之也。下文「圣人贤人亦有知而绝殊，骨无异者」，与此文同误。宜加省改。马口反字，尚未可谓圣。「辄」字涉上文衍。「而」读「能」。下文云：「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骨无异者。」「后」，元本作「复」，朱校作「使」。何则？十二圣相不同，前圣之相，难以照后圣也。骨法不同，姓名不等，身形殊状，生出异土，虽复有圣，何如知之？盼遂案：以上文「知之如何」句例之，此处亦当是「知之如何」。「知之如何」者，言知之之道奈何也，所以起下文。桓君山谓杨子云曰：「如后世复有圣人，徒知其才能之胜己，多不能知其圣与非圣人也。」子云曰：「诚然」。此文疑出新论，孙冯翼辑本无。夫圣人难知，知能之美若桓、杨者，「知」读作「智」。尚复不能知，世儒怀庸庸之知，赍无异之议，见圣不能知，可保必也。夫不能知圣，则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世人名凤皇骐驎，何用自谓能〔知〕之乎？「能」下脱「知」字。上文云：「儒者之论，自说见凤凰骐驎而知之。」又云：「儒者自谓见凤皇麒麟辄而知之。」并其证。今脱「知」字，则语意未足。夫上世之名凤皇骐驎，闻其鸟兽之奇者耳。「耳」，朱校作「其」，属下读。毛角有奇，又不妄翔苟游，与鸟兽争饱，则谓之凤皇骐驎矣。类聚引乐汁图曰：「凤皇鸡头燕喙，蛇颈龙形，麟翼鱼尾，五采。」说文：「凤，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颌鸡喙，五色备举。」韩诗外传：「凤象，鸿前而麟后，蛇颈而鱼尾，龙文而龟身，燕颌而鸡喙。」说苑辨物篇、京房易传（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说略同。山海经南山经：「凤皇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今本「顺」作「义」，「义」作「礼」。此依王引之校。）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公羊哀十四年传注：「麟状如麇，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周南麟之趾郑笺：「麟角之末有肉。」京房易传：（左哀十四年疏。）「麟，麇身，牛尾，狼额，马蹄，有五采，腹下黄，高丈二。」说苑辨物篇：「麒麟，含仁怀义，音中律吕，行步中规，折旋中矩，择土而践，位平然后处，不群居，不旅行。」以上诸说，皆极言凤皇骐驎毛角性识之奇者。然并夸饰虚增，不足信也。

世人之知圣，亦犹此也。闻圣人人之奇者，身有奇骨，知能博达，则谓之圣矣。及其知之，非卒见蹇闻（而）辄〔而〕名之为圣也。「辄而」，「辄能」也。后人不达古语，妄乙。与之偃伏，从文（之）受学，然后知之。吴曰：「文」当作「之」。下文云：「不从之学。」与此相应。何以明之？子贡事孔子，一年自谓过孔子，二年自谓与孔子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当一年二年之时，未知孔子圣也，三年之后，然乃知之。未知何本。以子贡知孔子，三年乃定，世儒无子贡之才，其见圣人，不从之学，任仓卒之视，无三年之接，自谓知圣，误矣。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刘子心隐篇云：「与孔子同时。」淮

南泛论训注：「少正，官。卯，其名也。鲁之谄人。」按：康诰有「少正」。左传郑有「少正公孙侨」。则少正官，其姓未闻。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颜渊独知孔子圣也。夫门人去孔子归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圣，又不能知少正卯（之佞），孙楷第刘子新论校释曰：「卯」下脱「之佞」二字。下文云：「夫才能知佞若子贡。」「知佞」二字无义，当即「之佞」之误，传写误置于下耳。刘子心隐云：「非唯（孙校增。）不知仲尼之圣，亦不知少正卯之佞。」正有「之佞」二字，是其证。晖按：孙校增「之佞」二字是也，刘子即本此文。下文「知佞」二字，谓即此「之佞」之误，非也。说见下。门人皆惑。子贡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何以先（诛）之？」「子」上脱「夫」字。子贡称其师，不得直言「子」也。荀子宥坐篇、尹文子圣人篇、说苑指武篇、刘子心隐篇并有「夫」字，是其证。「何以先之」，语意不明，当作「何以先诛之」。荀子宥坐篇：「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尹文子圣人篇：「夫子为政而先诛，得无失乎？」并有「诛」字。说苑指武篇：「夫子始为政，何以先诛之？」句例正同，尤其切证。刘子心隐篇与此误同。孔子曰：「赐退！非尔所及！」夫才能知佞若子贡，尚不能知圣，「才能知佞」，疑当作「才能之美」。「知」、「之」声误。「佞」俗作「𡇗」，「美」形讹为「妾」，再误为「𡇗」。上文「知能之美若桓、杨者，尚复不能知」，句例正同，是其证。世儒见圣，自谓能知之，妄也。

夫以不能知圣言之，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也。使凤皇羽翮长广，骐驎体高大，则见之者以为大鸟巨兽耳，何以别之？如必（以）巨大别之，则其知圣人亦宜以巨大。孙曰：「必」下脱「以」字。下文云：「必以附从效凤皇，是用和多为妙曲也。」句意相同。本书反诘之词，或用「如」，或用「如以」，或用「必以」，或用「如必以」，其例甚多。春秋之时，鸟有爱居，鲁语：「海鸟爱居，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臧文仲命国人祭之。」左文二年传，仲尼曰：「臧文仲祀爱居，不知也。」庄子至乐篇释文引司马彪曰：「爱居一名杂县，举头高八尺。樊光注尔雅云：『形似凤凰。』」不可以为凤皇；长狄来至，不可以为圣人。长狄，注语增篇。然则凤皇骐驎与鸟兽等也，世人见之，何用知之？如以中国无有，从野外来而知之，公羊传云：「麟非中国之兽也。」说文云：「天老曰：『凤出于东方君子国。』」则是鸛鹤同也。鸛鹤，非中国之禽也；公羊昭二十五年传：「有鸛鹤来巢，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禽也。」谷梁传：「来者，来中国也。」注：「鸛鹤不渡济，非中国之禽，故曰来。」礼纬稽命征：「孔子谓子夏曰：鸛鹤至，非中国之禽也。」春秋考异邮：「鸛鹤者，飞行□于阳，夷狄之鸟，穴居于阴。」（并见御览九二三。）汉书五行志引刘向说：「鸛鹤，夷狄穴居之禽，来至中国。」仲

任此文，盖隐据诸说。左氏传云：「有鸛来巢，书所无也。」杜注：「此鸟穴居，不在鲁界，故曰来巢。非常，故书。」是不以为夷狄禽也。五经异义：先、后郑从左氏说，许慎从二传说。凤皇骐驎，亦非中国之禽兽也。皆非中国之物，儒者何以谓鸛恶，如刘向、何休谓鸛为臣逐君之象。凤皇骐驎善乎？

或曰：「孝宣之时，凤皇集于上林，群鸟从上（之）以千万数。孙曰：「从上」无义，「上」当作「之」，此涉「上林」而误。下文云：「如见大鸟来集，群鸟附之，则是凤皇。」「群鸟附之」与「群鸟从之」，其义一也。注见后宣汉篇。以其众鸟之长，圣神有异，故群鸟附从。说文：「凤飞，则群鸟从以万数。」如见大鸟来集，群鸟附之，则是凤皇。凤皇审，则〔麒麟〕定矣。」「凤皇审，则定矣」，文不成义，当作「则麒麟定矣」。意谓见有群鸟附从，则为凤皇，然则麒麟亦可据此定之。下文云：「凤皇与麒麟同性，凤皇见，群鸟从，麒麟见，众兽亦宜随。」据此为说。夫凤皇与骐驎同性，凤皇见，群鸟从，骐驎见，众兽亦宜随。案春秋之麟，不言众兽随之。宣帝、武帝皆得骐驎，宣帝时，九真献麟，见后注。武帝得麟，注见前。无众兽附从之文。如以骐驎为人所获，附从者散；凤皇人不获，自来蜚翔，附从可见。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见皋陶谟。（讹孔本，见益稷谟。）以凤皇为瑞应，今文说也。齐世篇云：「无嘉瑞之应，若协和万国、凤皇来仪之类。」又云：「有虞氏之凤皇，宣帝以五致之矣。」其义并同。马注以鸟兽为笋，乃古文说。风俗通声音篇：「其形参差，象凤之翼。」与马义近。郑注：「箫韶，舜所制乐，乐备作，谓之成，箫韶作九备，而凤皇乃仪，止巢乘匹。」（公羊哀十四年疏。）则亦用今文说也。大传曰：「凤皇在列树。」大传曰：「舜好生恶杀，凤皇巢其树。」（玉海一九九。）不言群鸟从也。岂宣帝所致者异哉？

或曰：「记事者失之。唐、虞之君，凤皇实有附从。上世久远，记事遗失；经书之文，未足以实也。」夫实有而记事者失之，亦有实无而记事者生之。夫如是，儒书之文，难以实事。案附从以知凤皇，未得实也。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鸟亦有佞黠而从群者。当唐、虞之时，凤恣愿；宣帝之时，佞黠乎？何其俱有圣人之德行，动作之操不均同也？

无鸟附从，或时是凤皇；群鸟附从，或时非也。君子在世，清节自守，不广结从，「从」疑当作「徒」。定贤篇云：「广交多徒。」盼遂案：章士钊云：「从为徒之误。」是也。作「从」则与下文「人不附从」相复。出入动作，人不附从。豪猾之人，任使（侠）用气，「使」疑为「侠」形误。史记游侠传：「解父以任侠。」又季布传：「为气任侠。」「任侠」当时常语。「用气」犹「任气」。自纪篇：「祖世勇任气。」「任」亦「用」也。季布传集解孟

康曰：「信交道曰任。」如淳曰：「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或曰：『任气力也；侠、粤也。』」玉篇人部：「任侠，以权力侠辅人也。」说文：「粤，侠也，三辅谓轻财者为粤。」按：「任侠」当从许说。往来进退，钱、黄、王本衍「进退」二字。士众云合。夫凤皇，君子也，必以随多者效凤皇，钱、黄、王、崇文本并脱「必以」二字。是豪黠为君子也。歌曲弥妙，和者弥寡；行操益清，交者益鲜。鸟兽亦然。必以附从效凤皇，是用和多为妙曲也。龙与凤皇为比类。宣帝之时，黄龙出于新丰，宣汉篇云：「甘露元年。」群蛇不随。神雀、鸾鸟，皆众鸟之长也，汉书宣帝纪：「神爵集雍。」注，晋灼曰：「汉注：大如鸚爵，黄喉，白颈，黑背，腹斑文也。」说文：「鸾，赤神灵之精也。赤色五采，鸡形，鸣中五音，颂声作则至。」周书王会解孔注：「鸾，大于凤，亦归于仁义者也。」类聚引决疑注云：「象凤，多青色者，鸾也。」其仁圣虽不及凤皇，然其从群鸟亦宜数十。信陵、孟尝，食客三千，称为贤君；汉将军卫青及将军霍去病，门无一客，亦称名将。并见史记本传。太史公曰：「盗跖横行，聚党数千人；伯夷、叔齐，隐处首阳山。」见史记伯夷列传。鸟兽之操，与人相似。人之得众，不足以别贤，以鸟附从审凤皇，如何？

或曰：「凤皇麒麟，太平之瑞也。太平之际，见来至也。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注：「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至。援神契曰：『德至鸟兽，则凤皇翔，麒麟臻。』」然亦有未太平而来至也。鸟兽奇骨异毛，卓绝非常，则是矣，何为不可知？」凤皇麒麟，通常以太平之时来至者？「通」当作「曷」。「曷」一作「遏」，与「通」形近而误。例见说日篇。春秋之时，麒麟尝嫌于（不）王孔子而至。「王」上脱「不」字。孔子不王，见偶会篇、问孔篇、刺孟篇、定贤篇。孔子当王而不王，故麟为不王孔子而至。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 ϕ 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何注：「见时无圣帝明王，怪为谁来。」即此文所据。后指瑞篇曰：「儒者说之，以为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圣也。夫麟为圣王来，孔子自以不王，而时王鲁君，无感麟之德，怪其来而不知所为，故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知其不为治平而至，为己道穷而来。」亦即此义。今脱「王」字，则失之远矣。光武皇帝生于济阳，凤皇来集。见吉验篇。夫光武始生之时，成、哀之际也，哀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生。时未太平，而凤皇至。如以自为光武有圣德而来，是则为圣王始生之瑞，不为太平应也。嘉瑞或应太平，或为始生，其实难知。独以太平之际验之，如何？

或曰：「凤皇麒麟，生有种类，若龟龙有种类矣。龟故生龟，龙故生龙，形色小大，不异于前者也。见之父，察其子孙，何为不可知？」夫恒物有种

类，瑞物无种适生，「瑞物」，宋本作「瑞佑」。按：「瑞物」二字亦见下文。故曰「德应」，龟龙然也。言常龟有种，其神灵者则不然。人见「神」龟「灵」龙，而别之乎？「而」读「能」。宋元王之时，渔者网得神龟焉，渔父不知其神也。庄子外物篇：「宋元君夜半而梦人被发窥阿门，曰：「予自宰路之渊，予为清江使河伯之所，渔者余且得予。」元君觉，使人占之，曰：『此神龟也。』君曰：『渔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会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渔何得？』对曰：『且之网，得白龟焉，其圆五尺。』」方今世儒，渔父之类也。以渔父（而）不（而）知神龟，则亦知夫世人（而）不（而）知灵龙也。「而不」，并当作「不而」。「不而」犹「不能」也。浅者妄乙。上文「以不能知圣言之，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麒麟也」，句例正同。盼遂案：「而」，古「能」字。此文当是「不而知神龟」，「不而知灵龙也」。

龙或时似蛇，蛇或时似龙。韩子曰：「马之似鹿者千金。」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注详非韩篇。良马似鹿，神龙或时似蛇。如审有类，形色不异。王莽时，有大鸟如马，五色龙文，与众鸟数十，「十」，朱校元本作「千」，下同。疑是。集于沛国蕲县。汉书本传未见。宣帝时，凤皇集于地，高五尺，注见前。与言「如马」，身高同矣；盼遂案：宋刻残本，「高五尺」作「高五赤」，此古本也。古书「尺」字多借用「赤」，如穆天子传、齐民要术、说文系传、师旷禽经、杨慎赤牋清裁等，皆有其例。「赤子」本与「丈夫」为对文，亦假「赤」为「尺」之例。盼遂有赤子解一文，详其事。文章五色，与言「五色龙文」，物色均矣；「众鸟数十」，与言「俱集」、「附从」等也。「十」，元本作「千」，「言」作「之」，朱校同。孙曰：「言」字无义，当从元本作「之」，草书形近而误。晖按：孙说非也。此以王莽时大鸟与宣帝时凤皇相较为文。「众鸟数十」，即复述上又「与众鸟数十集于沛国蕲县。」「俱集」，谓宣帝时，凤皇集上林，群鸟从之以千万数。（亦见前文。）两相比较，故云：「与言俱集，附从等也。」上文「与言如马」，「与言五色龙文」，句例正同。若作「众鸟数十与之俱集」，则「等」字于义无着矣。如以宣帝时凤皇体色、众鸟附从安（案）知凤皇，「安」为「案」之坏字。上文「案附从以知凤凰，未得实也。」盼遂案：「安」者，于是也，则也。详王氏经传释词。则王莽所致鸟，凤皇也。如审是，王莽致之，是非瑞也。如非凤皇，体色、附从，何为均等？

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生于常类之中，而有诡异之性，则为瑞矣。故夫凤皇之至也，犹赤乌之集也。赤乌，武王瑞应，见初稟篇。谓凤皇有种，赤乌复有类乎？嘉禾、醴泉、甘露，宋残卷有「出而美甘也，皆泉露之所生出，非天

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乎」二十八字，朱校元本同。按：此涉下文衍，非今本脱也。嘉禾生于禾中，与禾中异穗，盼遂案：下「中」字涉上文「禾中」而衍。谓之嘉禾。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先孙校元本作「美甘」。按：即据上衍文云然。皆泉、露〔之所〕生出，先孙校元本「露」下有「之所」二字。按：亦即据上衍文云然。寻此文有「之所」二字义长，盖此文衍出时，尚未脱误，今据增。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圣治公平，而乃沾下产出也。汉儒通谓甘露沾下，味甜。醴泉从地中出。是应篇谓醴泉即甘露。盼遂案：「而乃」二字互倒，应乙作「乃而」。「乃而」者，「乃能」也。蓂莢、朱草，蓂莢，详见是应篇。朱草，注初稟篇。亦生在地，宋、元本、宋残卷「在」作「出」，朱校同。集于众草，无常本根，暂时产出，旬月枯折，故谓之瑞。夫凤皇骐驎，亦瑞也，何以有种类？

案周太平，越常献白雉。注异虚篇。白雉，（生）短（雉）〔生〕而白色耳，先孙曰：「生短」当作「雉生」，谓白雉犹常雉，但生而毛色白耳，非别有种类也。尔雅释鸟：「韃雉□雉。」郭注：「今白□也。江东呼白韃亦名白雉。」抱朴子曰：「白雉有种，南越尤多。」郝疏：「此则越裳所献，自其土贡，非以为瑞而珍之。」非有白雉之种也。鲁人得戴角之獐，谓之骐驎，亦或时生于獐，非有骐驎之类。由此言之，凤皇亦或时生于鹄鹑，毛奇羽殊，出异众鸟，则谓之凤皇耳，安得与众鸟殊种类也？有若曰：「骐驎之于走兽，凤皇之于飞鸟，太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见孟子公孙丑篇。然则凤皇骐驎，都与鸟兽同一类，体色诡耳！安得异种？同类而有奇，奇为不世，不世难审，识之如何？

尧生丹朱，舜生商均。商均、丹朱，尧、舜之类也，骨性诡耳。盼遂案：「骨」当为「情」之烂讹。上文「体色诡耳」，下句「知德殊矣」，与此「情性」为对文。此言尧、舜与丹朱、商均特情性不同，与骨格无与也。鲧生禹，瞽瞍生舜。舜、禹，鲧、瞽瞍之种也，知德殊矣。试种嘉禾之实，不能得嘉禾。恒见粢梁之粟，茎穗怪奇。盼遂案：与下文不接，此处疑有脱误。人见叔梁纥，不知孔子父也；见伯鱼，不知孔子之子也。张汤之父五尺，汤长八尺，汤孙长六尺。亦见齐世篇。按：此乃张苍也。史记、汉书任敖传并同。仲任误记。盼遂案：杨树达云：「张汤为张苍之误。史、汉汤传不见此事，惟史记、汉书任敖传记张苍父长不满五尺，苍长八尺，苍子复长八尺，及孙类长六尺余。则此汤为苍误无疑。盖仲任家贫无书，从市肆借读，又苍、汤音近，故误记苍为汤尔。」孝宣凤皇高五尺，所从生鸟谓凤皇母。或时高二尺，后所生之鸟或时高一尺，安得常种？种类无常，故曾皙生参，气性不世，颜路出回，古今卓绝。马有千里，不必骐驎（驥）之驹；孙曰：「骐驎」当作「骐驎」。

（详前说日篇）鸟有仁圣，不必凤皇之鷠。山顶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鱼，水精自为之也。废庭坏殿，基上草生，地气自出之也。按溪水之鱼，殿基上之草，无类而出，瑞应之自至，天地未必有种类也。

夫瑞应犹灾变也。瑞以应善，灾以应恶，善恶虽反，其应一也。灾变无种，瑞应亦无类也。阴阳之气，天地之气也，遭善而为和，遇恶而为变，岂天地为善恶之政，更生和变之气乎？然则瑞应之出，殆无种类，因善而起，气和而生。亦或时政平气和，众物变化，犹春则鹰变为鸠，秋则鸠化为鹰，月令：「仲春之月，鹰化为鸠。」注：「鸠，搏谷也。」疏：「周书时训：『惊蛰之日，桃始华；又五日，仓庚鸣；又五日，鹰化为鸠。至秋则鸠化为鹰。』故王制云：『鸠化为鹰，然后设罽罗。』司裘注『中秋鸠化为鹰。』夏小正云：『正月鹰化为鸠，五月鸠化为鹰。』」类聚九一引京房易占云：「七月鸠化为鹰。」蛇鼠之类辄为鱼鳖，蛇变鳖，今俗犹云。虾蟆为鹑，雀为蜃蛤。注无形篇。物随气变，不可谓无。黄石为老父，授张良书，去复为石也，见史记留侯世家。儒知之。「儒」下疑有「者」字。或时太平气和，獐为麒麟，鹄为凤皇。是（因）故气性，「是」，宋残卷、朱校元本作「因」，是也。谓就其旧有气性，随和气变化。随时变化，岂必有常类哉？褒姒，玄鼋之子，二龙爨也。晋之二卿，熊罴之裔也。吞燕子、薏苡、履大迹之语，「玄鼋」以下，并见奇怪篇。世之人然之，独谓瑞有常类哉？以物无种计之，以人无类议之，以体变化论之，凤皇麒麟生无常类，则形色何为当同？

案礼记瑞命篇云：大戴礼逸篇名。「雄曰凤，雌曰皇。雄鸣曰即即，雌鸣（曰）足足。」朱校元本、程本亦无下「曰」字。今据王本、崇文本增。御览引韩诗外传云：「凤鸣雄曰节节，雌曰足足。」白虎通、（今本佚，据抱经堂本揖。）广雅释虫、宋书符瑞志说并同。「即即」并作「节节」。说文鬯部：「□，所以饮器，象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然则不限于凤皇鸣也。困学纪闻八，疑爵即凤皇，未是。盼遂案：以上句「雄鸣曰即即」例之，则「足足」上宜补「曰」字。诗云：「梧桐生矣，于彼高冈。凤皇鸣矣，于彼朝阳。莘莘萋萋，嘒嘒喈喈。」见大雅卷阿。毛传：「山东曰朝阳。莘莘萋萋，梧桐盛也。雝雝喈喈，凤皇鸣也。」宋残卷作「啾啾□□」，朱校同，盖涉「嘒嘒喈喈」而误。毛诗「梧桐生矣」、「凤皇鸣矣」二句，与此文次异。陈乔枏曰：「初学记引此四语，亦同论衡。考说苑辨物篇引此诗「凤皇鸣矣」六句，高诱吕览开春论注引『凤皇鸣矣，于彼高冈』二句，（暉按：周语韦注引同。）仍与毛诗合，疑论衡及初学记所引，或记忆之误，偶倒其文也。」瑞命与诗，俱言凤皇之鸣，瑞命之言「即即足足」，诗云「雍雍喈喈」，此声异也。使声审（异），则形不同也；使（声）审同，诗与礼异。下「审」字，元本作「

声」，朱校同。孙曰：「使声审」下，脱「异」字。「使审同」，疑当作「使声审同。」世传凤皇之鸣，故将疑焉。

案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言「有獐」者，色如獐也。獐色有常，獐似麋而黄黑色，比鹿为小。若鸟色有常矣。武王之时，火流为乌，云「其色赤」。注初稟篇。赤非乌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獐而色异，亦当言其色白若黑。「若」犹「或」也。今成事色同，成事，谓已成事也。注详书虚篇。故言「有獐」。獐无角，有异于故，故言「而角」也。夫如是，鲁之所得麟者，若獐之状也。武帝之时，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注异虚篇。角或时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鲁所得麟，云「有獐」，不言色者，獐无异色也。武帝云「得白麟」，色白不类獐，故〔不〕言「有獐」，吴曰：当作「故不言有獐」。脱「不」字。正言「白麟」，色不同也。孝宣之时，九真贡，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宣汉篇：「元康四年，九真献麟。」指瑞篇云：「宣帝时，骐麟一至。」本篇上文亦云：「宣帝得麒麟。」按：汉书宣帝纪，神爵元年诏曰：「乃者元康四年，九真献奇兽。」注，苏林曰：「白象也。」晋灼曰：「汉注：驹形，麟色，牛角，仁而爱人。」此文正与汉注状相似，当时必有谓为麟者。西都赋云：「其中乃有九真之麟。」故仲任云然。苏林谓是白象，非也。吾友崔垂言文选释名考曰：「孟坚所称之『麟』，即宣帝纪所言之『兽』。尔疋释兽：『，麇身，牛尾，一角。』陆玑毛诗草木鸟兽鱼虫疏云：『，麇身，牛尾，马足，黄色，圆蹄，一角，端有肉。』而此言『两角』，其与禹域所固有者不同，明甚。明马欢瀛涯胜览云：『阿丹国有麒麟，前足高九尺余，后足高六尺余，项长，头昂至一丈六尺，傍耳生二短肉角，牛尾，鹿身。』法儒G. Ferrand氏，考定『麒麟』为东非阿丹湾索马利语『giri』之音译。『giri』之言长颈鹿。疑九真之麟，亦『giri』音译之消称。长颈鹿形略似鹿，颈长，颠至趾高丈余，牝牡皆有二短角，形如截木，外被皮肤，尖端簇生短毛，头小眼大，耳短唇修，尾细长，全体毛色橙赤，黑纹斑驳，腹下色淡黄，性温顺，步行迅速，产于非洲。考说文云：『麟，大麇也。』麇身，牛尾，狼额，马蹄，五彩，腹下黄，高丈二。正与长颈鹿之状合。且说文又有『』字以当一角之麟，可知汉时海运已通，九真得长颈鹿于海外而献之，中国遂传来其名矣。」盼遂案：「」当为「鹿」之累增，下文「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鹿与獐，大小相倍，体不同也」，正承此句而言。孝武言一，角不同矣。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如獐而两角，正似鹿，盖述当时语也。鹿与獐，小大相倍，獐比鹿小。体不同也。

夫三王之时，三王，谓鲁哀、孝宣、孝武也。麟毛色、角趾、身体高大不相似类。推此准后世，麟出必不与前同，明矣。夫骐麟，凤皇之类，骐麟前后

体色不同，而欲以宣帝之时所见凤皇，高五尺，文章五色，准前况后，当复出凤皇，「当」读「佻」下同。谓与之同，误矣。后当复出见之凤皇骐驎，必已不与前世见出者相似类，而世儒自谓见（而）辄（而）知之，奈何？「而辄」当作「辄而」，「而」读「能」。上文「儒者自谓见凤皇麒麟辄而知之」，是其证。

案鲁人得麟，不敢正名麟，曰「有獐而角」者，时诚无以知也。武帝「得麟」二字省，见上。使谒者终军议之，终军曰：「野禽并角，汉书终军传、异虚篇并作「野兽」。此作「禽」，非误文也。注详物势篇。明（天下）同本也。」「明天下同本也」，当作「明同本也」。通津本「天下」二字双行，可知此文原以「明同本也」四字为句，校者妄依误本剜补耳。宋残卷作「明本同大也」，（朱校元本作「明本高大也」，则又妄改「同」为「高」。）「大」字涉「本」字误衍，「同本」二字误倒，尚无「天下」二字，可证今本之误。汉书终军传、前汉纪十二并作「明同本也」，是其证。后指瑞篇亦作「明同本也」，无「天下」二字，尤其切证。（异虚篇作「象天下合同为一也」，乃隐括军意，非引其原语，故文与此异。）不正名麟，而言「野禽」者，终军亦疑无以审也。当今世儒之知，不能过鲁人与终军，其见凤皇骐驎，必从而疑之非恒之鸟兽耳，盼遂案：「疑」读为仪礼士相见礼「不疑君」之「疑」。郑注：「疑，度之也。」周礼司服：「为大夫士疑衰。」郑注：「疑之言拟也。」释名释丧制廿七：「疑，儼也。儼于吉也。」是古人多以「疑」为比拟。论亦谓世儒见凤麟，比度之为非恒之鸟兽也。何能审其凤皇骐驎乎？

以体色言之，未必等；以鸟兽随从多者（言之），未必善；「多者」下脱「言之」二字。「以鸟兽随从多者言之」，上下文例正同。以希见言之，有鸛来；宋残卷「来」作「嗛」，朱校同。疑「嗛」为「巢」字之讹。当作「鸛来巢。」宋、元本脱「来」字，今本脱「巢」字。以相奇言之，圣人有奇骨体，贤者亦有奇骨。圣贤俱奇，人无以别。由贤圣言之，圣鸟圣兽，亦与恒鸟庸兽俱有奇怪。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而」、「能」古通。骨无异者；圣贤鸟兽，亦有仁善廉清，体无奇者。世或有富贵不圣，身有骨为富贵表，不为圣贤验。然则鸟亦有五采，兽有角，而无仁圣者。宋残卷「无」在「有」字下，朱校同。「兽有角」，当作「兽有一角。」下文云：「凤皇骐驎以仁圣之性，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可证。盼遂案：「角」上应有「一」字。「一角」与「五采」同一文法。夫如是，上世所见凤皇骐驎，何知其非恒鸟兽？今之所见鸛獐之属，安知非凤皇骐驎也？

方今圣世，尧、舜之主，流布道化，仁圣之物，何为不生？或时以有凤皇骐驎，「以」、「已」通。乱于鸛鸛獐鹿，世人不知。美玉隐在石中，楚王令

尹不能知，故有抱玉泣血之痛。谓卞和也。注变动篇。今或时凤皇骐驎以仁圣之性，隐于恒毛庸羽，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犹玉在石中也，何用审之？为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论衡造于永平末。草于初年，故稿已成。时来有瑞，其孝明宣惠，众瑞并至。如永年十一年灤湖出黄金。十七年，神雀群集，芝生前殿。宣汉篇：「孝明时，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金出鼎见，离木复合。」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时俱应，凤皇骐驎，连出重见，东观汉记：凤皇百三十九见，骐驎五十一见。余详年谱。盛于五帝之时。此篇已成，故不得载。

或问曰：「讲瑞谓凤皇骐驎难知，世瑞不能别。今孝章之所致凤皇骐驎，不可得知乎？」曰：五鸟之记：「四方中央皆有大鸟，其出，众鸟皆从，小大毛色类凤皇。」实难知也。说文鸟部：「五方神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鹡鸰，北方幽昌，中央凤皇。」后汉书五行志引乐协图征说：「五凤（当作「五鸟」，因中央者，方名凤皇。）皆五色，为瑞者一，为孽者四。」注引协图征曰：「似凤有四，并为妖。一曰鹡鸰，鸲喙，圆目，身义，戴信，婴礼，膺仁，负智，至则旱役之感也。二曰发明，鸟喙，大颈，大翼，大胫，身仁，戴智，婴义，膺信，负礼，至则丧之感也。三曰焦明，长喙，疏翼，圆尾，身义，戴信，婴仁，膺知，负礼，至则水之感也。四曰幽昌，锐目，小头，大身，细足，胫若鳞叶，身智，戴信，负礼，膺仁，至则旱之感也。」隋书经籍志梁有乐五鸟图一卷，亡。五鸟，即谓五方神鸟。此「五鸟记」，盖纬书也。故夫世瑞不能别。别之如何？以政治、时王之德。不（夫）（及）唐、虞之时，其凤皇骐驎，目不亲见，「不」疑为「夫」字形讹。「及」字后人妄增。「目不亲见」，谓不能亲见唐、虞之瑞。下文「唐、虞之瑞，必真是者」，与之正反相承。意谓：唐、虞之瑞，虽目不亲见，然据唐、虞之德，其瑞必真。以明别瑞当以政治与王德也。今本误作「时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时」，则与上下义违。上文云：「方今圣世，尧、舜之主。」又云：「孝章耀德，凤皇麒麟连出重见，盛于五帝之时。」下文云：「孝宣比尧、舜，天下太平。」仲任进化论者，不重古非今。其义屡见本书。其证一。依今本，则「唐、虞之时」四字，属上为文，遂使「其凤皇麒麟，目不亲见」句，于义无指矣。其证二。然而唐、虞之瑞，必真是者，尧之德明也。孝宣比尧、舜，天下太平，万里慕化，仁道施行，鸟兽仁者，感动而来，瑞物小大、毛色、足翼必不同类。以政治之得失，主之明闇，准况众瑞，无非真者。事或难知而易晓，其此之谓也。又以甘露验之。甘露，和气所生也。露无故而甘，是应篇谓甘露有二，为瑞应者则味甘。和气独已至矣。和气至，甘露降，德洽而众瑞凑。案永平以来，迄于章和，甘露常降，永平十七年，树叶有甘露。建初四年，甘露降五

县。元和二年，甘露降自京都。故知众瑞皆是，而凤皇骐麟皆真也。

论衡校释卷第十七

指瑞篇

离骚王注：「指，语也。」盼遂案：篇中「天地之间常有吉凶，吉凶之物来至，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数语，即仲任本篇大旨。

儒者说凤皇骐麟为圣王来，墨子备城门篇：「禽滑厘问于子墨子曰：由圣人之言，凤鸟之不出，诸侯畔殷、周之国。」荀子哀公篇曰：「古之王者，其政好生恶杀，凤在列树，麟在郊野。」春秋繁露曰：「恩及羽虫，则麒麟至。」公羊哀十四年何注：「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至。」说苑辨物篇：「凡六经帝王之所著，莫不致四灵焉，德盛则以为畜，治平则时气至。」诸儒多有此说，或阿世主，或规时政，非实然也。以为凤皇骐麟，仁圣禽也，大雅卷阿毛传：「凤皇，灵鸟，仁瑞也。」五行传及左氏说，皆云：「貌恭体仁，则凤皇翔。」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说文同。公羊何注：「状如麕，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麟者木精。」按：召南麟之趾毛传：「麟信而应礼。」左哀十四年传服虔注：「麟，中央土兽，土，为信。」（礼运疏。）异义云：「公羊说，麟，木精；左氏说，麟，中央轩轅大角之兽。（礼运疏。）」是左氏、毛氏以麟属中央，土精，信兽。公羊属木，木性仁，故为仁兽。仲任从公羊也。郑玄驳异义云：「洪范，五行事，二曰言，言作从，从作义。义，治也。言于五行属金。孔子时，周道衰亡，已有圣德，无所施用，作春秋以见志，其言可从，（「可」误「少」，从召南麟之趾疏正。）以为天下法，故应以金兽性仁之瑞。」（礼运疏。）云「性仁」，与公羊说同。公羊云属木，郑云属金者，礼运疏：「麟属东方，取其性仁，则属木也。故公羊说：『麟者，木精。』郑云：『金九以木八为妻。』金性义，木性仁，得阳气，性似父，得阴气，性似母。麟，毛虫，得木八之气，而性仁。」属金属木，未知仲任所居。麟兽，通言禽者，详物势篇注。思虑深，避害远，中国有道则来，无道则隐。公羊哀十四年传：「麟非中国之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注：「辟害远也。」楚词惜誓王注「麒麟，仁智之兽，远见避害，常藏不见，有圣德之君，乃肯来出。」称凤皇骐麟之仁知者，欲以褒圣人也，非圣人之德，不能致凤皇骐麟。原儒说之意。此言妄也。

夫凤皇骐麟圣，圣人亦圣。圣人栖栖忧世，凤皇骐麟亦宜率教。圣人游于世间，凤皇骐麟亦宜与鸟兽会，何故远去中国，处于边外？岂圣人浊，凤皇骐麟清哉？何其圣德俱而操不同也？如以圣人者当隐乎，十二圣宜隐；十二圣，见骨相篇。如以圣者当见，凤麟亦宜见。如以仁圣之禽，思虑深，避害远，则文王拘于羑里，注累害篇。孔子厄于陈、蔡，注逢遇篇。非也。文王、孔

子，仁圣之人，忧世悯民，不图利害，故其有仁圣之知，遭拘厄之患。凡人操行，能修身正节，不能禁人加非于己。

案人操行，莫能过圣人，圣人不能自免于厄，而凤麟独能自全于世，「能」下旧校曰：一有「而」字。孙曰：据原校，知古本论衡作「独而」。「独而」即「独能」也。浅人不达，改「而」为「能」。校者不慎，又混合「能而」二字。原校所云，盖即误合之本也。是鸟兽之操，贤于圣人也。且鸟兽之知，不与人通，何以能知国有道与无道也？人同性类，好恶均等，尚不相知，鸟兽与人异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鸟兽，鸟兽亦不能知人，两不能相知，鸟兽为愚于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咸称凤皇之德，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鸟兽，论事过情，使实不着。

且凤麟岂独为圣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齐世篇亦云。注见下。骐麟一至，元康四年。注讲瑞篇。神雀、黄龙、甘露、醴泉，莫不毕见，故有五凤、神雀、甘露、黄龙之纪。文选两都赋序：「神雀、五凤、甘露、黄龙之瑞，以为年纪。」注：「汉书宣帝纪曰：『神雀元年。』应劭曰：『前年（按：元康四年。）神雀集长乐宫，故改年也。』又曰：『五凤元年。』应劭曰：『先者，凤皇五至，因以改元。』又甘露元年诏曰：（按：是二年。）『乃者凤皇至，甘露降。』故以名元年。又曰：『黄龙元年。』应劭曰：『先是，黄龙见新丰，（按：在甘露元年。）因以改元焉。』」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曰：郊祀志明言「帝幸河东，祠后土，有神爵集，改元为神爵。」劭乃举前年长乐宫事，非是。纪载改元之诏曰：「幸万岁宫，神爵翔集，其以五年（元康）为神爵元年。」按黄图，万岁宫在汾阴，正祠后土也。此诏上文云：「神爵仍集。」谓二年集雍，三年集泰山，四年集长乐也。又历叙金芝奇兽白虎威风珍祥之象，末乃言万岁宫神爵，则冠元之意，在此不在彼。郊祀志曰：「上自幸河东之明年正月，凤皇集祿祿。后间岁，凤皇、神爵、甘露降集京师。其冬，凤皇集上林。明年正月，改元曰五凤。」论衡曰：「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应劭说似本此。然以宣纪考之，亦不甚合。宣纪：本始元年，正月，凤皇集胶东。四年五月，凤皇集北海、安丘、淳于。地节二年四月，凤皇降鲁。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二年三月以凤皇、甘露降集，赐天下爵，吏三级，民一级。神爵二年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四年冬十月，凤皇十一集杜陵。十二月凤皇集上林。是综改元前计之，实不止五至。至于五凤之名，殆取五方神鸟之义，见说文鸟部鹠字解，而非取于五至也。暉按：吴氏以「五凤」为五方神鸟之义。考五鸟，一为瑞，四为孽，唯中央者得有凤名，见后汉书五行志。则吴说疑非。盖凤至虽不止五，而可以「五」言之，如论语「九合诸侯一之例，「三」、「九」、「五」、「七

」，以举成数，于传有之。宣汉篇言宣帝时凤皇五六至，则仲任亦知其实至不只五也。而必以五至释「五凤」者，必当时冠元之义如此。仲任汉人，得知其实，未可驳议。郊祀志：「明年（五凤三年。）幸河东，祠后土，赦天下。后间岁，改元为甘露。其夏，黄龙见新丰。后间岁，上郊泰畤。后间岁，改元为黄龙。」宣纪师古注：「汉注云：『此年二月，黄龙见广汉郡，故改元。』然则应说非也。见新丰者，于此五载矣。」刘攽两汉刊误曰：「宣帝率四年改元」而郊祀志先言改元甘露，夏其，黄龙见新丰，其下乃云：『后间岁，改元黄龙。』然后又云：『正月复幸甘泉。』然则宣帝自追用五年前黄龙改元尔，若是年黄龙见，史官焉得不书？汉注未可据也。」吴仁杰亦不从汉注说。使凤麟审为圣王见，则孝宣皇帝圣人也；如孝宣帝非圣，则凤麟为贤来也。为贤来，则儒者称凤皇骐麟，失其实也。凤皇骐麟为尧、舜来，亦为宣帝来矣。夫如是，为圣且贤也。齐曰：「且」下当有「为」字。儒者说圣太隆，则论凤麟亦过其实。

春秋曰：「西狩获死麟，见鲁哀十四年。臧氏经义杂记十六曰：「今三传本无『死』字。而公羊传云：『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注云：『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则此传本作『西狩获死麟』，与上『颜渊死』、『子路死』一例。『吾道穷矣』，与上『天丧予』、『天祝予』一例。」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公羊传「襟」作「袍」。疏曰：「『袍』亦有作『衿』字者。」经义杂记六曰：「当作『衿』、『襟』皆俗字。作『袍』，非也。据此文，是仲任所见之传亦作『衿』。」经义述闻曰：论衡盖据严氏春秋，故与何本异。儒者说之，以为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圣也。「圣」，宋残卷、元本作「瑞」，朱校同。夫麟为圣王来，孔子自以不王，宋残卷「不」作「来」，朱校元本同。疑是「未」字。而时王鲁君无感麟之德，怪其来而不知所为，故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知其不为治平而至，为己道穷而来，望绝心感，故涕泣沾襟。公羊哀十四年传何注：「见薪采者获麟，夫子知其将有六国争强从横相灭之败，秦、项驱除积骨流血之虞，然后刘氏乃帝，深闵民之离害甚久，故豫泣也。」经义杂记曰：「何说妖妄之至。当从此文引儒者说：『为己道穷而来，望绝心感，故涕泣沾襟。』服注左传亦云：『麟为仲尼至。』（见春秋正义。）仲任远在何劭公之前，所引盖西汉公羊说也。」以孔子言「孰为来哉」，知麟为圣王来也。曰：前孔子之时，世儒已传此说。孔子闻此说，而希见其物也，见麟之至，怪所为来。实者，麟至无所为来，常有之物也，行迈鲁泽之中，而鲁国见其物，遭获之也。孔子见麟之获，获而又死，则自比于麟，自谓道绝不复行，将为

小人所彘获也。吴曰：「彘」假为「系」。「彘获」犹言「系累」。淮南子本经篇：「彘人之子女。」高注云：「彘，系囚之系。」是其证。故孔子见麟而自泣者，宋残卷、元本作「自知」，朱校同。据其见得而死也，非据其本所为来也。然则麟之至也，自与兽会聚也，其死，人杀之也。使麟有知，为圣王来，时无圣王，何为来乎？思虑深，避害远，何故为鲁所获杀乎？夫以时无圣王而麟至，知不为圣王来也；盼遂案：此句宜改作「知其思虑不能深也」，与上下文方一贯。上下文皆以「思虑深」与「避害远」连言，此处单言「避害远」，于文为不类。改订后，为「夫以时无圣王而麟至，知其思虑不能深也；为鲁所获杀，知其避害不能远也」，然后文法一致。为鲁所获杀，知其避害不能远也。神兽不能自免于难，圣人亦不能自免于祸。祸难之事，圣者所不能避，而云凤麟思虑深，避害远，妄也。

且凤麟非生外国也，中国有圣王乃来至也。齐曰：上「也」字衍。生于中国，长于山林之间，性廉见希，人不得害也，则谓之思虑深，避害远矣。生与圣王同时，行与治平相遇，世间谓之圣王之瑞，为圣来矣。剥巢破卵，凤皇为之不翔；焚林而畋，漉池而渔，龟龙为之不游。史记孔子世家、说苑权谋篇、淮南本经训、家语困誓篇并有此文。凤皇，龟龙之类也，皆生中国，与人相近。巢剥卵破，屏窜不翔；林焚池漉，伏匿不游。无远去之文，何以知其在国外也？龟龙凤皇，同一类也。盼遂案：「凤皇」疑为「凤麟」之误。上下屡以「凤麟」连言。希见不害，谓在外国，龟龙希见，亦在外国矣。孝宣皇帝之时，凤皇、骐麟、黄龙、神雀皆至。其至同时，则其性行相似类，则其生出宜同处矣。龙不生于外国，外国亦有龙；凤麟不生外国，外国亦有凤麟。然则中国亦有，未必外国之凤麟也。人见凤麟希见，则曰在外国；见遇太平，则曰为圣王来。

夫凤皇骐麟之至也，犹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醴泉，见是应篇。朱草，注初稟篇。谓凤皇在外国，闻有道而来，醴泉、朱草何知，而生于太平之时？醴泉、朱草，和气所生，然则凤皇骐麟，亦和气所生也。（和气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二句不当有，涉下文衍也。物生为瑞，人生为圣，同时俱然，时其长大，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气，和气时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衰世亦时有凤麟也。孔子生于周之末世，骐麟见于鲁之西泽；光武皇帝生于成、哀之际，凤皇集于济阳之地。见吉验篇。圣人圣物，生于盛、衰世。「世」上疑有「之」字。盼遂案：上文累言「衰世」，明此「盛」字衍文。圣王遭（出，圣物遭见），见圣物，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圣王遭」下，旧校曰：一有「出圣物遭」字。晖按：一本有此四字是也。此文当作「圣王遭出，圣物遭见，见圣物，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见」

字涉重文脱。仲任意：圣王圣物，两相遭适。今本作「圣王遭见圣物」，只举其一端，非其旨也。初稟篇：「吉人举事无不利者，出门闻吉，顾睨见善，吉物动飞，而圣人遇也。」即其义。

夫凤麟之来，与白鱼赤乌之至，无以异也。鱼遭白跃，王舟逢之；火偶为乌，王仰见之。见初稟篇。非鱼闻武王之德，而人其舟；乌知周家当起，集于王屋也。谓凤麟为圣王来，是谓鱼乌为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贵之命，故其动出，见吉祥异物，见则谓之瑞。瑞有小大，各以所见，定德薄厚。若夫白鱼、赤乌，小物，小安之兆也；凤皇，骐麟，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不见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时矣。

且凤皇骐麟何以为太平之象？凤皇骐麟，仁圣之禽也，仁圣之物至，天下将为仁圣之行矣。尚书大传曰：「高宗祭成汤之庙，有雉升鼎耳而鸣。「鸣」当作「雉」。异虚篇、御览九一七、类聚九十引大传并作「雉」。书序亦作「雉」。说文：「雉，雄雉鸣也。」又「之庙」二字，大传无。异虚同此。高宗问祖乙（己）。孙曰：异虚篇作「祖己」，类聚、御览、记纂渊海等书引尚书大传并作「祖己」。此「乙」字乃「己」字形近之讹。祖乙（己）曰：『远方君子殆有至者。』」祖乙（己）见雉有似君子之行，雉性耿介，有似于士，故云：「有似君子之行。」说详异虚篇。今从外来，则曰「远方君子将有至者」矣。夫凤皇骐麟犹雉也，其来之象，亦与雉同。

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注异虚篇。又有木，枝出复合于本（末）。枝生于本，而复合于本，于理难通。「本」，宋残卷作「末」，朱校元本同，是也。汉书终军传：「时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辄复合于木上。」（前汉纪十二无「木」字。）上即「末」也。「末」、「本」形误。武帝议问群臣。谒者终军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众枝内附，兽皆两角，今独一，故云「并」。后汉书明帝纪注：「内附，谓木连理也。」示无外也。如此瑞者，外国宜有降者。是若应，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孙曰：汉书终军传「是若应」作「若此之应」。此当作「若是应」，文误倒也。「如此瑞者，外国宜有降者」十字。汉书所无。细阅之，此二句与「若是应」二语意复，不当有也。此盖论衡旧注，混于正文，又错入于上也。（论衡有注，说见前乱龙篇。）「如此瑞者」，解「若是应」句也。（论衡多瑞应连文，故以瑞解应。）「外国宜有降者」，解「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句也。晖按：孙说非也。「瑞」与「应」有别。物遭和气而生为瑞。瑞以应善，灾以应恶。本书屡见此义，不可以瑞应连文，即谓于义一也。应有二义：一应既往者，应往善以生瑞，应往恶以生灾。一应未来者，祲瑞灾孽之

象见于前，而吉凶验于后。（仲任虽不信感应，而常言太平之象，变乱之妖。）此文「是若应」之「应」，即谓应验此瑞。「外国宜有降者」，是言此瑞之象，「是若应」云云，是据瑞象以推知将来之吉验也，于义不复。「如此瑞者」二句，非是注文。仲任述汉事，多不同汉书。班着汉书，与王作论衡同时，仲任不得据以为文。据终军传改此，失之。其后数月，越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将数千人来降，汉书武纪：「元狩二年，夏，南越献驯象、能言鸟。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此事距元年十月获白麟，只数月耳。竟如终军之言。终军之言，得瑞应之实矣。

推此以况白鱼赤乌，犹此类也。鱼，木（水）精；白者，殷之色也。「木」当作「水」，形近之误。仪礼有司彻疏引中候云：「鱼者水精，随流出入，得申朕意。」郑注：「春秋纬璇玑枢曰：『鱼无足翼，纣如鱼乃讨之。』」是也。纣虽有臣，无益于股肱，若鱼虽有翼不能飞。」盖仲任亦本纬说。汉书终军传张晏注：「周，木德也。舟，木也。殷，水德。鱼，水物。鱼跃登舟，象诸侯顺周，以纣畀武王也。」虽以鱼为水物，与此义近，然不取鱼无足翼之说，而肫造木德水德之义，臣瓚、师古非之，是也。乌者，孝鸟；赤者，周之应气也。据上文例，上「者」字不当有。书郑注：（诗思文疏。）「燎后五日，而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卒父大业，故乌瑞臻。赤，周之正。」先得白鱼，后得赤乌，殷之统绝，色移在周矣。据鱼乌之见，以占武王，则知周之必得天下也。世见武王诛纣，出遇鱼乌，则谓天用鱼乌命使武王诛纣。事相似类，其实非也。仲任以为王者生稟吉命，不再受命。辨详初稟篇。

春秋之时，鸛鹄来巢，占者以为凶。夫野鸟来巢，鲁国之都且为丘墟，昭公之身且出奔也。后昭公为季氏所攻，出奔于齐，死不归鲁。注偶会篇、异虚篇。贾谊为长沙太傅，服鸟集舍。发书占之，云：「服鸟入室，主人当去。」其后贾谊竟去。见史、汉贾生传。野鸟虽殊，其占不异。夫凤麟之来，与野鸟之巢，服鸟之集，无以异也。「后昭公」以下，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作「服鸟入室，主人当去，其后贾谊竟去。夫凤麟之来，与野鸟巢，服鸟之集，无以异他祸福。（元本作「祸」。）后昭公为季氏所攻，出奔于齐，死不归鲁。贾谊为长沙太傅，服鸟集舍，发书占之云，野鸟虽殊，其占不异。」又无下文「是」字。并非，今本不误。是鸛鹄之巢，服鸟之集，偶巢适集，占者因其野泽之物，巢集城宫之内，则见鲁国且凶、传（傅）舍人不吉之瑞矣。「传舍」，王本同。崇文本作「傅舍」，是也。谓太傅舍，当据正。盼遂案：「舍」当为「主」之误。「主人」即斥长沙太傅贾谊矣。非鸛鹄服鸟知二国祸将至，而故为之巢集也。

王者以天下为家。家人将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见于人。「而」犹「则」也。知者占之，则知吉凶将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为吉凶之人来也。犹蓍龟之有兆数矣。龟兆蓍数，常有吉凶，吉人卜筮与吉相遇，凶人与凶相逢，非蓍龟神灵，知人吉凶，出兆见数以告之也。虚居卜筮，前无过客，「虚居」谓平居无事。「客」字疑误。犹得吉凶。然则天地之间，常有吉凶，吉凶之物来至，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为也。如山阳侯天使遗书赵襄子也。夫巨大之天使，「使」字句。或属下读，非。细小之物，音语不通，情指不达，何能使物？物亦不为天使，其来神怪，若天使之，则谓天使矣。

夏后孔甲畋于首山，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后来，之子必大贵。」或曰：「不胜，之子必有殃。」「首山」，注详书虚篇。夫孔甲之入民室也，偶遭雨而荫庇也，「偶」，崇文本作「遇」，非。非知民家将生子，而其子必凶，盼遂案：「凶」上当有「吉」字。下文「人占则有吉凶矣」，正承此文。吉者承上「后来，之子必大贵」言，凶者承上「不胜，之子必有殃」言也。夺一「吉」字，遂嫌不完。为之至也。既至，人占则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见于王朝，若入民家，犹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将生子，为之故到，谓凤皇诸瑞有知，应吉而至，误矣。

是应篇

须颂篇曰：「俗儒好长古而短今，言瑞则渥前而薄后。是应实而定之，汉不为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

儒者论太平瑞应，皆言气物卓异，朱草、醴泉、翔凤（风）、甘露、景星、嘉禾、萑脯、蓂莢、屈轶之属；孙曰：「翔凤」当作「翔风」，（「翔」与「祥」同。）字之误也。（下文「凤翔甘露」，当作「风翔露甘」。）「翔风」与「甘露」，平列言之。下文云：「其盛茂者，致黄龙、麒麟、凤皇。」可知此处不当言「翔凤」矣。此一证也。下文云：「言其风翔甘露，风不鸣条，雨不破块，可也；言其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褒之也。」「风」、「雨」正承「风」、「露」言之，可知「凤翔」当作「风翔」。此二证也。下文又云：「翔风起，甘露降。」正以「翔风」、「甘露」并言。此三证也。类聚九十八引「翔凤」正作「祥风」，下文「凤翔甘露」正作「风祥露甘」。此四证也。尚书中候曰：「尧即位七十载，朱草生郊。」大戴明堂篇：（孔补注本，合盛德篇。）「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终而复始。」大传曰：「德先地序，则朱草生。」瑞应图曰：「朱草亦曰朱英。」斗威仪：「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远方献其朱英。」白虎通封禅篇：「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绛，别尊卑也。」余注初稟篇。孝经援神契：「德至八方，则祥风至。」礼稽命征：「出号令合民心，则祥风至。」（类聚一。）礼斗

威仪曰：「君乘火而王，其政颂平，则祥风至。」宋均注：「即景风也。」（文选东都赋注。）礼运疏引援神契：「德及于地，则嘉禾生。」诗含神雾：「尧时嘉禾七茎，三十五穗。」（路史后纪十注。）白虎通封禅篇：「嘉禾者，大禾也。成王时有三苗异亩而生，同为一穗。大几盈车，长几充箱。」帝王世纪曰：「尧时景星曜于天，甘露降于地，朱草生于郊，凤皇止于庭，嘉禾孳于亩，醴泉涌于山。」（类聚十一。）余注见下文。又言山出车，礼运曰：「山出器车。」孔疏，礼斗威仪云：「其政太平，山车垂钩。」注云：「山车，自然之车，垂钩不揉治而自圆曲。」援神契（类聚七一。）曰：「德至山陵，则山出根车。」注：「根车，应载养万物也。」泽出舟（马），「舟」当作「马」，传写之误。类聚九十八引正作「马」。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则泽出神马。」（文选曲水诗序注。）男女异路，王制曰：「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公羊定十四年何注：「孔子由大司寇摄相事，男女异路，道不拾遗。」市无二价，耕者让畔，行者让路，颁白不提挈，王制：「轻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杂色曰斑。」「颁」读「斑」。家语好生篇：「西伯，仁人也。其境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其邑男女异路，斑白不提挈。」淮南泰族篇：「孔子为鲁司寇，市不豫贾，斑白者不戴负。」关梁不闭，道无虏掠，风不鸣条，雨不破块，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西京杂记，董仲舒曰：「太平之时，风不摇条，开甲破萌而已。雨不破块，津茎润叶而已。」徐整长历曰：（御览三七。）「黄帝时，风不鸣条，雨不破块。」搜神记四：「文王以太公为灌坛令，期年，风不鸣条。」盐铁论水旱篇曰：「周公之时，风不鸣条，雨不破块，旬而一雨，雨必以夜。」京房易传曰：「太平之时，十日一雨，凡岁三十六雨，此休征时若之应。」（初学记。）其盛茂者，致黄龙、麒麟、凤皇。孝经援神契曰：「德至水泉，则黄龙见者，君之象也。」孙氏瑞应图曰：「黄龙者，四龙之长，四方之正色，神灵之精也。能巨细，能幽明，能短能长，乍存乍亡。王者不濞池而渔，则应和气而游于池沼。」

夫儒者之言，有溢美过实。瑞应之物，或有或无。夫言凤皇、麒麟之属，大瑞较然，不得增饰；其小瑞征应，恐多非是。夫风气雨露，本当和适，言其风（风）翔（甘）露〔甘〕，此文当作「风翔露甘」。「翔」同「祥」。当据类聚九八引正。风不鸣条，雨不破块，可也；言其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褒之也。风雨虽适，不能五日十日正如其数。言男女不相干，市价不相欺，可也；言其异路，无二价，褒之也。太平之时，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不更作道，一路而行，安得异乎？太平之时，无商人则可，如有，必求便利以为业，买物安肯不求贱？卖货安肯不求贵？有求贵贱之心，必有二价之语。此皆有其事，而褒增过其实也。

若夫蕙脯、蓂莢、屈軼之属，殆无其物。何以验之？说以实者，四字有误。太平无有此物。

儒者言蕙脯生于庖厨者，孙曰：「儒者言」下脱「太平时」三字。下文云：「夫太平之气虽和，不能使厨生肉蕙，以为寒凉。」正承此言。若无「太平时」三字，则仲任诘难之语，无所属矣。书钞一百四十五、类聚七十二引并有「泰平时」三字。晖按：此承上文「儒者论太平瑞应」云云为文，书抄、类聚通上文引之，故有「泰平时」三字，非今本脱也。书抄、类聚引「脯」作「莆」，类聚九八引上文亦作「莆」。罗泌路史后纪十注：「倚翼，蕙莆也。冬死夏生，俗作蕙脯。谓肉物者，妄。」按：此文本作「蕙脯」。下文言「肉蕙」，明为肉质，与他书以为树名不同。说文草部：「蕙莆，瑞卅也。尧时生为庖厨，扇暑而凉。」白虎通封禅篇曰：「孝道至，则蕙莆生庖厨。蕙莆者，树名也。其叶大于门扇，不摇自扇，于饮食清凉，助供养也。」续博物志卷二：「蕙莆者，其状如蓬，枝多叶少，根如丝，叶如扇，不摇自动风生，主庖厨清凉，驱杀虫蝇，以助供养。」类聚十一引帝王世纪云：「尧时生蕙莆。」言厨中自生肉脯，薄如蕙形，摇鼓生风，寒凉食物，使之不。

夫太平之气虽和，不能使厨生肉蕙，以为寒凉。若能如此，则能使五谷自生，不须人为之也。能使厨自生肉蕙，何不使饭自蒸于甑，火自燃于灶乎？凡生蕙者，欲以风吹食物也，何不使食物自不？何必生蕙以风之乎？上「何」字疑当作「而」。厨中能自生蕙，则冰室何事而复伐冰以寒物乎？人夏月操蕙，蕙，扇也。须手摇之，然后生风。从手握持，「从」读「纵」。下同。以当疾风，蕙不鼓动。言蕙脯自鼓，可也，须风乃鼓，不风不动。从手风来，自足以寒厨中之物，何须蕙脯？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象生肉足。疑当作「木象」。宋残卷「象」下有「夫」字，「足」作「蕙」。朱校元本同。「夫」疑为「木」字形误，文又误倒。「足」、「蕙」形近，又涉上文诸「蕙」字而误。感虚篇正作「厨门木象生肉足」。盼遂案：「象」上脱「木」字，宜依感虚篇补。史记刺客列传索隐引论衡作「厨门木鸟生肉足。」古「鸟」、「象」字形极似。其上亦有「木」字。若风俗通卷二作「厨人生害（「害」亦「肉」之误字。）足，井上株木跳度渎」，则又异矣。论之既虚，见感虚篇。则蕙脯之语，五应之类，「日再中」以下五应也。谓语蕙脯者，其虚与同。恐无其实。

儒者又言，古者蓂莢夹阶而生，月朔（一）日一莢生，「朔日」，宋残卷作「一日」，朱校元本同，是也。一日一莢生，故至十五日得十五莢。若只每月朔日生一莢，焉得有十五莢？校者见下文「来月朔，一莢复生」，则以为其生在每月朔，而妄改此文为「朔日」，悖谬甚矣。白虎通封禅篇正作「月一日

一莢生」。（路史注引帝王世纪作「每月朔则生一莢」，疑非原文。）至十五日而十五莢；于十六日，日一莢落，至月晦，莢尽。来月朔，一莢复生。王者南面视莢生落，则知日数多少，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援神契曰：「德及于地，蓂莢起。」（礼运疏。）白虎通封禅篇：「日历得其分度，则蓂莢生于阶间。蓂莢，树名也。月一日一莢生，十五日毕，至十六日一莢去，故夹阶而生，以明日月也。」初学记引帝王世纪曰：「蓂莢一名历莢，一名仙茆。」述异记曰：「尧为仁君，历草生阶。」尚书帝命验曰：「舜受命，蓂莢孳。」

（文选曲水诗序注。）路史余论七曰：「蓂莢，历莢也。世纪云：『尧时蓂莢夹阶而生，每月朔则生一莢，至月半而十五莢，十六日后，日落一莢，至晦而尽。若月小尽，则余一莢，厌而不落。王者以之占历。应和气而生。舜亦如之。一名仙茅。』故田俅子云：『尧为天子，蓂莢生于庭，为帝成历。』瑞应图云：『叶圆而五色，日生一莢，至十六，则落一莢，及晦而尽。』白虎通义云：「考历得度则生。」书中侯摘落戒云：「尧、舜时皆有之。周公摄政七年又生。」亦见伏书大传。或云：「朱草。」大戴礼云：『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后，日落一叶，周而复始。』按：孝经援神契云：『朱草生，蓂莢孳。』则二物也。注：『朱草者，百草之精，状如小桑，栽长三四尺，枝茎如珊瑚，生名山石岩之下，刺之如血，其叶生落随月晦朔，亦如蓂莢。』则蓂莢之类耳。三礼义宗云：『朱草，赤草也。可以染绉，为服以别尊卑。王者施德有常，则应德而生。』则非蓂莢矣。」

夫天既能生莢以为日数，何不使莢有日名，王者视莢之字，则知今日名乎？徒知日数，不知日名，犹复案历然后知之，是则王者视日，则更烦扰不省，蓂莢之生，安能为福？

夫蓂〔莢〕，草之实也，疑当作「蓂莢，草之实也。」因其有莢，故谓草之实，故下文以豆莢相比。说文：「莢，卅实也。」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莢。」今本脱「莢」字，则不当言「草之实」矣。是其证。犹豆之有莢也，春夏未生，其生必于秋末。冬月隆寒，霜雪霰零，万物皆枯，儒者敢谓蓂莢达冬独不死乎？如与万物俱生俱死，莢成而以秋末，是则季秋得察莢，春夏冬三时不得案也。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莢，于十六日莢落，二十一日六莢落，落莢弃殒，不可得数，犹当计未落莢以知日数，是劳心苦意，非善佑也。崇文本「佑」作「祐」，非。

使莢生于堂上，人君坐户牖间，望察莢生，以知日数，匪谓善矣。宋残卷「匪」作「岂」，朱校元本同。疑「盖」字之误。盼遂案：「匪」疑为「叵」之误。叵者，遂也。后汉书隗嚣传：「帝知其终不为用，叵欲讨之。」班超传：「超欲因此叵平诸国。」李贤注皆云：「叵犹遂也。」是后汉人多以「叵」

为「遂」矣。今云「夹阶而生」，生于堂下也。王者之堂，墨子称尧、舜（堂）高三尺，刘先生曰：「尧、舜高三尺」不词，「高」上当有「堂」字。艺文类聚六十三、御览百七十六引并作「堂高三尺」，是其明证。晖按：初学记二四引亦有「堂」字。史记李斯传、太史公自序引墨子亦有此文。今见墨子闲诂附录。儒家以为卑下。假使之然，高三尺之堂，蓂莢生于阶下，王者欲视其莢，不能从户牖之间见也，须临堂察之，乃知莢数。夫起视堂下之莢，孰与悬（历）日（历）于宸坐，「历日」当作「日历」。上文「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类聚六三、御览一七六引并作「日历」，俱其证。尔雅释宫：「户牖之间谓之宸。」礼记曲礼下：「天子当宸而立。」傍顾辄见之也？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须起察乃知日数，是生烦物以累之也。

且莢，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虽质，宫室之中，草生辄耘，安得生莢而人得经月数之乎？且凡数日一二者，欲以纪识事也。古有史官典历主日，王者何事而自数莢？尧候四时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时气。尧典：「乃命羲、和，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日中星鸟，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宵中，星虚，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此文以「曦、和」即是羲仲、羲叔，乃和仲、和叔四人者，今文说也，与郑、马古文说不同。郑、马以「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羲仲、和仲等四人。）说详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候四时之中」，谓仲春仲夏也。今文四仲并作「中」。「羲、和」今文作「曦、和」。皮锡瑞曰：「羲和本日御之名，今文从『日』作『曦』者，盖因此也。」四星至重，犹不躬视，而自察莢以数日也？「而」犹「乃」。「也」读「邪」。

儒者又言，太平之时，屈軼生于庭之末，若草之状，主指佞人。佞人入朝，屈軼庭末以指之，圣王则知佞人所在。田俛子曰：「黄帝时有草生于帝庭阶，若佞臣入朝，则草指之，名曰屈軼，是以佞人不敢进。」（文选曲水诗序注。）博物志曰：「一名指佞草。」

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不使圣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宋残卷「或」作「若」，朱校元本同。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何天之不惮烦也？圣王莫过尧、舜，尧、舜之治，最为平矣。即屈軼已自生于庭之末，「即」犹「若」也。佞人来，辄指知之，则舜何难于知佞人，而使皋陶陈知人之术？经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尚书皋陶谟文。注详问孔篇、答佞篇。人含五常，音气交通，且犹不能相知。屈軼，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则太平之时，草木踰贤圣也。狱讼有是非，人情有曲直，何不并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苦心听讼，三人断狱乎？「听」下旧校曰：一有「狱」字。按：此文有

误。

故夫屈轶之草，或时无有而空言生，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古者质朴，见草之动，则言能指；能指，则言指佞人。司南之杓，投之于地，其柢指南。宋残卷「杓」作「酌」，朱校元本同。非也。御览七六二引作「勺」。又七六二及九四四引「柢」作「柄」。按：说文：「杓，料柄也。」是「杓」即「柄」。又云：「勺，所以挹取也。料，勺也。」是「勺」即「斗」，「杓」为「斗柄」。若依御览引作「其柄指南」，则与上「杓」字义复。「司南之杓」，字当作「杓」，不当从御览作「勺」。（御览九四四引同今本。）知者，「司南」谓司南车也。鬼谷子曰：「郑人取玉，必载司南。」（宋书礼志。）韩非子有度篇：「立司南以端朝夕。」旧注：「司南，即指南车。」后汉书舆服志：「圣人观于天，视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携龙角为帝车。」注引孝经援神契曰：「斗曲杓杓，象成车。」是「司南之杓」，象天文之杓也。疑今本「杓」字、「柢」字不误。鱼肉之虫，集地北行，夫虫之性然也。御览九四四引作「自然之性也」。今草能指，亦天性也。圣人因草能指，宣言曰：「庭未有屈轶，能指佞人。」百官臣子怀奸心者，则各变性易操，为忠正之行矣。犹今府廷画皋陶、觥（𧈧）也。孙曰：「𧈧」当作「𧈧」。（本书「𧈧」旁，多坏作「虎」。）开元占经兽占引「觥𧈧」作「獬豸」，事类赋二十二引作「獬廌」，说文作「解廌」，此作「觥𧈧」，并音近古通。晖按：白帖九八、合璧事类别集七六引作「獬廌」。初学记二九引作「解豸」。稽瑞、御览六四三、又八九〇、又九〇二引作「獬豸」。路史余论四引作「解𧈧」。广韵十二蟹獬字注云：「字林、字样俱作『解廌』，广雅作『𧈧𧈧』，陆作『獬豸』。又云：『廌』，解廌。『豸𧈧』，同上。」按：广雅今无「𧈧𧈧」二字。淮南主术训：「楚文王好服獬冠。」御览、韵会引并作「觥冠」。余见下注。

儒者说云：觥（𧈧）者，一角之羊也，〔青色四足，或曰似熊，能知曲直〕，性知（识）有罪。白帖引「一角之羊也」下，有「青色」以下十二字。「性知」作「性识」。合璧事类别集引亦有「或曰似熊，能知曲直，性识有罪」三句。路史引作「如羊而一角，青色四足，性知曲直，识有罪，能触不直」。御览八九〇引「性知」亦作「性识」。当据补正。皋陶冶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稽瑞引「不」作「否」，无「触」字。明抄本御览六四三亦无。「触」字疑衍。斯盖天生一角神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白帖、稽瑞、御览八九〇、又六四三、合璧事类、路史引「起」并作「跪」。按：「跪」、「起」于义一也。盖一本作「跪」。小雅四牡：「不遑启处。」毛传：「启，跪也。」尔雅训同。释名曰：「启，起也，启

一举体也。」古人坐则屈膝着席，形与跪似，惟跪则前耸其体，坐则下其臀，由坐而起，必先举体，举体则先跪矣，故跪、启、起义同。说文：「踞，长跪也。𠂔，长踞也。」广雅云：「启，踞也。」踞、𠂔、启、踞一声之转，其义并相近也。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说文廌部：「解廌，兽也，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古者神人廌遗黄帝，（𠂔𠂔曰解廌，单𠂔曰廌。）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苻，夏处水泽，冬处松柏。』」广韵：「解廌，仁兽，似牛一角。」后汉书舆服志：「法冠一曰柱后，执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注引异物志曰：「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楚执法者所服也。」董巴曰：「獬豸，神羊也。」（御览二二七。）金楼子曰：「神兽若羊，名曰獬豸。」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张揖曰：「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隋书礼仪志引蔡邕曰：「獬豸如麟一角。」神异经曰：「东北荒中有兽，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獬豸。故立狱皆东北，依所在也。」苏氏演义（路史余论四引。）云：「毛青四足似熊。」田俅子曰：「尧时有獬𠂔，缉其皮毛为帐。」（引同上。）按：以上诸文，或以似牛，或以似羊，或以似鹿，或以似麟，或以似熊，盖皆随意状之，实不相戾。云似熊者，与此文合。罗泌曰：诸说皆非，解𠂔盖羊耳，羊性自知曲直。若齐庄公之臣王国卑与东里檄讼，三年而不断，乃令二人共一羊盟，二子相从剖羊，以血洒社。读王国之辞已竟，东里辞来半，羊起触之，齐人以为有神。（按：此事见墨子明鬼篇。）则其性也。王充之言，吾不谓然。晖按：仲任亦以为天性然耳。

曰：夫𠂔𠂔（𠂔）则复屈轶之语也。羊本二角，𠂔𠂔（𠂔）一角，体损于群，不及众类，何以为奇？鳖三足曰能，龟三足曰贲。见尔雅释鱼。案能与贲不能神于四足之龟鳖，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狴狴知往，干鹊知来，鸚鵡能言，并注龙虚篇。天性能一，不能为二。或时𠂔𠂔（𠂔）之性徒能触人，未必能知罪人，皋陶欲神事助政，恶受罪者之不厌服，因𠂔𠂔（𠂔）触人则罪之，欲人畏之不犯，「欲人畏之不犯」，宋残卷作「斯欲人刑之不犯」。元本作「斯欲刑之不犯」，朱校同。受罪之家，没齿无怨言也。夫物性各自有所知，宋残卷「各自有」三字作「之」，朱校元本同。如以𠂔𠂔（𠂔）能触谓之神，「如」上，宋残卷有「时有」二字，朱校元本有「时」字。则狴狴之徒，皆为神也。巫知吉凶，占人祸福，无不然者。如以𠂔𠂔（𠂔）谓之巫类，则巫何奇而以为善？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

师尚父为周司马，郑曰：（诗大明疏。）「师尚父，文王于磻溪所得圣人

吕尚，立以为太师，号曰尚父。」大明毛传：「尚父，可尚可父。」刘向别录曰：「师之，尚之，父之，故曰师尚父。」（史记齐世家注。）将师伐纣，到孟津之上，类聚七十一引六韬曰：「武王伐殷，先出于河，吕尚为后将，以四十七艘船济于河。」杖钺把旄，号其众曰：「仓光（兕）！仓光（兕）！」（仓兕）者，水中之兽也，元本「光」作「兕」，下并同。孙曰：元本作「仓兕」，是也。史记齐太公世家、郭璞山海经序并作「苍兕」。「光」乃「兕」字之讹。（下文诸「苍光」同。）「光」、「兕」形不甚相近，盖「□」或「□」字形近之误也。（吕氏春秋精通篇「兕」误作「先」，与此可以互证。）日本山井鼎毛诗考文云：「『兕觥』，古本作『□』。」毛诗释文云：「兕」本又作「□」。汉孔宙碑「兕」作「□」。魏刘懿墓志作「□」。唐等慈寺碑作「□」。论衡原文疑当作「兕」，写者或作「□」、「□」、「□」、「□」等字。校者不达，遂误为「光」耳。类聚九十五引此文亦作「苍兕」。刘先生曰：御览三百七、八百九十引此文，「光」亦并作「兕」。可证孙说。晖按：类聚五八引亦作「仓兕」。又按：「号」谓呼号。郑注：「号令之，军法重者。」（周本纪集解。）非仲任之义。此文谓令急渡，故呼仓兕以惧之。则原文当作「仓兕！仓兕！仓兕者，水中之兽也。」今本因重文脱一「仓兕」耳。御览八九〇引作「渡孟津，杖钺，呼曰『苍兕！苍兕！』」按：苍兕，水兽也。」史记齐世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并其证。马云：「苍兕，主舟楫官名。」（史记齐世家索隐。）臧琳经义杂记一曰：「郭氏山海经序曰：『钧天之庭，岂伶人之所躐？无航之津，岂苍兕之所涉？』苍兕与伶人相对，是郭氏亦同马说，谓无涯之水，非世间主舟楫官所能涉也。盖苍兕本水兽，善覆船，故以此名官，欲令居是官者，尽其职，常以苍兕为警也。论衡是应篇云：『尚父威众，欲令急渡，不急渡，苍兕害汝。』此盖今文家说，失呼而令之之旨矣。」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仓光（兕）害汝，则复觥□（□）之类也。河中有此异物，时出浮扬，一身九头，人畏恶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御览八九〇引有「亦谓苍雉」四字。按：史记齐世家：「苍兕。」索隐云：「本或作苍雉。」疑御览引旧注。尚父缘河有此异物，因以威众。威，畏也。夫觥□（□）之触罪人，犹仓光（兕）之覆舟也，盖有虚名，无其实效也。人畏怪奇，故空褒增。

又言太平之时有景星。礼运疏引斗威仪曰：「德至八极，则景星见。」礼稽命征曰：「作乐制礼得天心，则景星见。」（类聚一。）尚书中候曰：隋书经籍志：「尚书中候五卷，郑玄注。」「尧时景星见于轸。」孙曰：类聚一、开元占经客星占、御览七、又八十、又八百七十二，引尚书中候并作「景星出翼」。此作「轸」，翼、轸同朱鸟宿，躔次并当荆州，故或云「景星出于翼」

，或云「出于轸」也。暉按：路史后纪十注引书中候曰：「尧即政七十载，德政清平，比隆伏羲，景星出翼、轸。」正以翼、轸并言。

夫景星，或时五星也。史记天官书：「天精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隋志：「景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黄星在赤方气中，（按：史记集解孟康曰：「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有一黄星，凡三星，合为景星。）亦名德星。」孙氏瑞应图曰：「景星者，大星也。王者不敢私人则见。」（类聚一。）白虎通封禅篇曰：「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见，景星常见，可以夜作，有益于人民也。」按：仲任不以为另有景星，疑即五星之一。五星：岁星，荧惑，镇星，太白，辰星也。大者，岁星、太白也。于五星为大。彼或时岁星、太白行于轸度，古质不能推步五星，不知岁星、太白何如状，见大星则谓景星矣。

诗又言：「东有启明，西有长庚。」见小雅大东。亦或时复岁星、太白也。或时昏见于西，或时晨出于东，诗人不知，则名曰启明、长庚矣。孙曰：诗大东传：「日既入谓明星为长庚，日旦出谓明星为启明。」史记天官书索隐引韩诗云：「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仲任所云，固旧义也。尔雅释天：「明星谓之明。」孙炎注：「明星，太白也。晨出东方，高三舍，命曰明。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据史记天官书索隐引正。）刘宝楠愈愚录二曰：「史记天官书：『太白其它名明星。』又云：『以摄提格之岁，与营室晨出东方，至角而入。与营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与角晨出，入毕。与角夕出，入毕。与毕晨出，入箕。与毕夕出，入箕。与箕晨出，入柳。与箕夕出，入柳。与柳晨出，入营室。与柳夕出，入营室。凡出入东西各五，为八岁，二百二十日，复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大率，岁一周天。其始出东方，行迟，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极而反，东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庠，近日，曰明星，柔。高，远日，曰大器，刚。其始出西，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极而行迟，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庠，近日，曰太白，柔。高，远日，曰大相，刚。』此言太白晨昏出入甚详。又天官书：『岁星以五月与胃昴毕晨出曰开明。』此但言其晨出，不言其夕出，则别是一星。而后人疑为诗之启明，又避讳改『启』作『开』也。王充论衡是应篇解启明长庚，兼取岁星太白，正坐此失。」然则长庚与景星同，皆五星也。太平之时，日月精明。五星，日月之类也。太平更有景星，可复更有日月乎？诗人，俗人也；中候之时，质世也，俱不知星。王莽之时，太白经天，精如半月，汉书本传未见。书钞百五十引东观汉记曰：「光武破二公，与朱伯然书曰：交锋之月，神星昼见，太白清明。」或即仲

任所指。二公，王寻、王邑也，与光武战于昆阳。使不知星者见之，则亦复名之曰景星。

尔雅释四时章曰：「春为发生，夏为长赢，宋残卷作「养」，朱校元本同。按：尔雅正作「赢」。秋为收成，冬为安宁。四气和为景星。」见尔雅释天篇祥章。尔雅章目，皆题上事，仲任失检，误为出四时章也。「四气」，今本尔雅作「四时」。白帖一、类聚一、文选新刻漏铭注引尔雅、尸子仁意篇并作「四气」，与此文同。则古本尔雅如是。开成石经已误作「四时」矣。「景星」，尔雅作「景风」，尸子作「永风」，钱坫尔雅古义曰：「古『永』、『景』字通。『景风』作『景星』，王充之误。」郝疏曰：论衡所据本作「景星」。夫如尔雅之言，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恐非着天之大星。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故」读「诂」。说文：「诂，训故言也。」儒者所共观察也，而不信从，更谓大星为景星，岂尔雅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

尔雅又言：「甘露时降，万物以嘉，谓之醴泉。」见尔雅释天篇祥章。「甘露」作「甘雨」。邢疏引尸子仁意篇：「甘雨时降，万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谓醴泉。」与尔雅文同，正作「甘雨」。阮元据此文，谓尔雅今本非。醴泉乃谓甘露也。今儒者说之，谓泉从地中出，其味甘若醴，周礼郑注：「醴，今甜酒。」故曰醴泉。白虎通封禅篇：「甘露者，美露也。降则物无不盛者也。醴泉者，美泉也。状若醴酒，可以养老。」礼运：「地出醴泉。」司马相如上林赋：「醴泉涌于清室，通川过于中庭。」援神契：「德至深泉，则醴泉涌。」（礼运疏。）春秋历命序：「成、康之际，醴泉踊。」（文选东都赋注。）尚书中候：「醴泉出山。」（路史后纪十注。）庄子秋水篇释文引李曰：「醴泉，泉甘如醴。」凡此诸说，皆分甘露、醴泉为二，以醴泉为从地出。盖当时图纬盛行，陋儒久忘雅训。讲瑞篇云：「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亦不从俗儒说也。二说相远，实未可知。案尔雅释水（泉）章：「〔泉〕一见一否曰灋。灋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悬出。悬出，下出也。」宋残卷「泉」在「章」字下，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文正出尔雅释水，「一见」上正有「泉」字。今本「章」、「泉」二字误倒，则「一见一否」句，无主词矣。郭注：「灋，纔有貌。」「灋」作「滥」，此借字也。说文：「滥，濡上及下也。」李巡注：「水泉从下上出曰涌。」公羊昭五年传：「灋泉者，直泉也。直泉者，涌泉也。」释名曰：「县出曰沃，泉水从上下，有所灌沃也。」是泉出之异，辄有异名。使太平之时，更有醴泉从地中出，当于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释四时章中，言甘露为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

儒曰：「道至大（天）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朱曰：御览十一引

「大」作「天」。援神契曰：（礼运疏。）「德及于天，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即王说所本，当以作「天」为是。晖按：朱说是也。类聚二、事文类聚五亦并引作「天」，足证朱说。白虎通封禅篇曰：「德至天，则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亦其证。翔风起，甘露（雨）降。」「甘露」当作「甘雨」，涉上下诸「甘露」而误。下文「雨霁而阴噎者，谓之甘雨」，即释此「甘雨」之义。此文以甘雨非谓雨水味甘，证明甘露亦非味甘，故下文有「推此以论」云云。若此文亦作「甘露」，则无所据以推论矣。御览十一、事文类聚五并引作「甘雨降」，是其证。雨济（霁）而阴一（噎）者谓之甘雨，孙曰：「济」当作「霁」，「一」当作「噎」。说文：「霁，雨止也。噎，阴而风也。」今「霁」作「济」者，声之误也。「噎」作「一」者，盖「噎」坏为「壹」，又转写为「一」耳。类聚二、御览十一引「济」正作「霁」，「一」正作「噎」。刘先生曰：类聚九十八引作「若甘露霁而阴翳者」，文虽小异，而「济」、「一」之为误字，益明矣。晖按：事文类聚五引作「雨霁而阴噎者」，足证今本之误。非谓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论，甘露必谓其降下时，适润养万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饴蜜者，俱太平之应，文选魏都赋注、御览十二、又八七二、事类赋三引「太平」上并有「王者」二字。非养万物之甘露也。非尔雅所言者。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饴蜜者，着于树木，不着五谷。东观汉记：「永平十七年正月，树叶有甘露。」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时，土地滋润流湿，万物洽沾濡溥。由此言之，尔雅且近得实。缘尔雅之言，验之于物，案味甘之露下着树木，察所著之树，不能茂于所不着之木。然今之甘露，殆异于尔雅之所谓甘露。欲验尔雅之甘露，以万物丰熟，灾害不生，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甘露下，是则醴泉矣。

治期篇

须颂篇云：「儒者称圣过实，稽合于汉，汉不能及。非不能及，儒者之说使难及也。实而论之，汉更难及。谷熟岁平，圣王因缘以立功化，故治期之篇，为汉激发。」盼遂案：须颂篇云：「治期之篇，为汉激发。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又案：此篇与偶会篇宗旨相通。

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施行则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顿废则功败治乱。古今论者，莫谓不然。何则？见尧、舜贤圣致太平，桀、纣无道致乱得诛。如实论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

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先孙曰：此当作「吏百石以下，斗食以上」。今本「下」、「上」互易，又讹「斗」为「升」，遂不可通。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注引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是也。汪继培潜夫论笺曰：「汉隶『斗』作『口』，『

□』、『升』字形近，往往致误。」（交际篇。）居位治民，为政布教。教行与止，民治与乱，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洁，居位职废；或智浅操洿，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考功，尧典：「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伪孔本，见舜典。）大传曰：「三岁而小考者，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天数穷矣，阳德终矣，积不善至于幽，六极以类降，故绌之；积善至于明，五福以类升，故陟之。」史公云：「三岁一考功，三考绌陟，远近众功咸兴。」以「绌陟」绝句，训「幽明」为远近，非仲任之义。据有功而加赏，案无功而施罚。是考命而长禄，洪范：「五福，五曰考终命。」孔传：「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不横夭。」「禄」谓禄命。非实才而厚能也。论者因考功之法，据效而定贤，效，事效。则谓民治国安者，贤君之所致；民乱国危者，无道之所为也。故危乱之变至，论者以责人君，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责，愁神苦思，撼动形体，而危乱之变，终不减除。空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主，虚受之责，世论传称，使之然也。

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不能化当乱之世。良医能行其针药，使方术验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穷病困，则虽扁鹊末如之何。夫命穷病困之不可治，犹夫乱民之不可安也；药气之愈病，犹教导之安民也。皆有命时，不可令勉力也。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孔子，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见论语宪问篇。由此言之，教之行废，国之安危，皆在命时，非人力也。

夫世乱民逆，国之危殆，灾害系于上天，贤君之德，不能消却。诗道周宣王遭大旱矣。道，称也。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见大雅云汉。注详艺增篇。言无有可（孑）遗一人不被害者。「可」为「孑」字形误。艺增篇引此诗释之曰：「言无有孑遗一人不愁痛者。」宣王贤者，嫌于德微；嫌，疑也。仁惠盛者，莫过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意林引作「天理历数自然耳」。疑「天地」当作「天理」。上文云：「世乱民逆，国之危殆，灾害系于上天。」下文：「昌衰兴废，皆天时也。」且此文屡以祸乱归之「命时」，「命」亦即天命，是其义无取于「地」。洪范：「五纪：五曰历数。」王肃曰：「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数之，所以纪度数也。」（书疏。）论语尧曰篇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皇疏：「历数，谓天位列次也。」则历数不当言「地」，明矣。汉律历志：十九岁为一章，四章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统，三统为一元。则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岁。初入元一百六岁，有阳九，谓旱九年；次三百七十四岁，阴九，谓水九年。以一百六岁并三百七十四岁，为四百八十岁；次四百八十岁，有阳九，谓旱九年；次七百二十岁，阴七，谓水七年；次七百二

十岁，阳七，谓旱七年；次六百岁，阴五，谓水五年；次六百岁，阳五，谓旱五年。次四百八十岁，阴三；次四百八十岁，阳三。从入元至阳三，除去灾岁，总有四千五百六十年。其灾岁两个阳九年，一个阴九年，一个阴阳各七年，一个阴阳各五年，一个阴阳各三年，灾岁总有五十七年。并前四千五百六十年，通为四千六百一十七岁。此一元之气终矣。即仲任所谓历数当然者。以尧、汤之水旱，准百王之灾害，非德（政）所致。「德」当作「政」，下同。灾害本非德所致，不待仲任辩之。上文云：「故危乱之变至，论者以责人君，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此文正驳其义。上文云：「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此文即据以立论。意谓：二圣灾害，既非政之所致，则百王灾害，亦非政所致矣。今作「非德所致」，遂与上文二圣灾害非政所致之义，了不相涉，则不得以二圣准百王矣。又下文云：「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尧、汤证百王，百王遭变，非政所致。」立文正与此同。并其证。非德（政）所致，则其福佑，非德所为也。盼遂案：「非德」二字，涉上句「非德所致」而衍。

贤君之治国也，犹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不〕耐使子孙皆为孝善。吴曰：「耐使子孙」句上脱一「不」字。意林引云：「犹慈父治家，亦不能使子孙皆孝也。」寻检文义，当有「不」字。子孙孝善，是家兴也；百姓平安，是国昌也。昌必有衰，兴必有废。下「必」字，宋残卷作「则」，朱校元本同。兴昌非德所能成，然则衰废非德所能败也。盼遂案：「败」当为「救」，形近而讹，应上「贤君之德不能消却」之言，亦与上句「兴昌非德所能成」相对。昌衰兴废，皆天时也。此善恶之实，未言苦乐之效也。家安人乐，富饶财用足也。案富饶者命厚所致，非贤惠所获也。人皆知富饶居安乐者命禄厚，而不知国安治化行者历数吉也。故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国当衰乱，贤圣不能盛；时当治，恶人不能乱。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

世称五帝之时，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时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时〔然〕，〔非〕政〔所〕致。「亦」下旧校曰：一有「然」字。晖按：「然」字当在「或时」下，「或时」与「亦或时」平列，本书常语。「然」与「不然」正反相承。盖旧校所据本「然」字误倒，今本则刊落矣。宋残卷「政」下有「所」字，朱校元本同。按：有「所」字是也。此文当作「亦或时然，非政所致」。宋、元本已脱「非」字矣。此文意谓：世称五帝之盛，其说不然。若然，亦非政治所致。下文「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正与此文相应。若脱「非」字，则与治期之旨戾矣。盼遂案：此数语文义与上下不贯，疑有脱误。何以审之？夫世之所以为乱者，不以贼盗众多，兵革并

起，民弃礼义，负畔其上乎？若此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孙曰：「能不」当作「不能」，文误倒也。传曰：「仓廩实，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注问孔篇。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饥岁之春，不食亲戚；亲戚，谓父母也。穰岁之秋，召及四邻。不食亲戚，恶行也；召及四邻，善义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谷足也。案谷成败，自有年岁。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盐铁论水旱篇：「大夫曰：太岁之数，在阳为旱，在阴为水，六岁一饥，十二岁一荒，天道固然，殆非独有司之罪也。」袁准正书：「太岁在酉，乞浆得酒，太岁在己，贩妻鬻子。则知灾祥有自然之理。」

（施元之注苏诗次韵孔毅父久旱引意林。）范蠡计然谓「太岁在于水毁，金穰，木饥，火旱。」即仲任所谓时数也。必谓水旱政治所致，不能为政者莫过桀、纣，桀、纣之时，宜常水旱。案桀、纣之时，无饥耗之灾。灾至自有数，或时返在圣君之世。实事者说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此义亦见明雩篇。说百王之害，疑当作「灾害」。独谓为恶之应，此见尧、汤德优，百王劣也。审一足以见百，明恶足以照善。尧、汤证百王，至百王遭变，「至」字衍。非政所致。（以变见而明祸福），此句非其次，疑是下文属入也。此文以「百王遭变，非政所致」，证「五帝太平，非德所就」，意正相贯。若有此句，则义断矣。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人之温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见于面部。其病，遇邪气也。其病不愈，至于身死，命寿讫也。国之乱亡，与此同验。有变见于天地，犹人温病而死，色见于面部也。有水旱之灾，犹人遇气而病也。灾祸不除，至于国亡，犹病不愈，至于身死也。论者谓变征政治，贤人温病色凶，可谓操行所生乎？谓水旱者无道所致，贤者遭病，可谓无状所得乎？谓亡者为恶极，贤者身死，可谓罪重乎？夫贤人有被病而早死，恶人有完强而老寿，人之病死，不在操行为恶也。然则国之乱亡，不在政之是非。恶人完强而老寿，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胡先生曰：「五十六月」，当作「五六月」。说日篇曰：「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食。蚀之皆有时。」故改正。西汉天文家测定五个月又一十三分之二十为一个月蚀之限，故知「五十六月」必误也。晖按：宋残卷作「五月六月」，朱校元本同。宋、元本衍「月」字，今本则妄改作「十」也。盼遂案：「五十六月」当是「五六月」，十衍字也。说日篇云：「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食。」百八十日，即六个月的日数也。宋本作「五月六

月月亦一食」，亦谓五个月或六个月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教所致。岁〔星〕害鸟帑，周、楚有祸；此文亦见变动篇，据补「星」字。隳然之气见，宋、卫、陈、郑皆灾。并注变动篇。当此之时，六国政教未必失误也。历阳之都，一夕沈而为湖，注命义篇。当时历阳长吏未必诬妄也。成败系于天，吉凶制于时。人事未为，天气已见，非时而何？五谷生地，一丰一耗；谷粿在市，一贵一贱。「一」犹「或」也。丰者未必贱，耗者未必贵。丰耗有岁，贵贱有时。时当贵，丰谷价增；时当贱，耗谷直减。夫谷之贵贱不在丰耗，犹国之治乱不在善恶。

贤君之立，偶在当治之世，德自明于上，民自善于下，世平民安，瑞佑并至，世则谓之贤君所致。无道之君，偶生于当乱之时，世扰俗乱，灾害不绝，遂以破国亡身灭嗣，世皆谓之为恶所致。若此，明于善恶之外形，不见祸福之内实也。祸福不在善恶，善恶之证不在祸福。长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无所改更，然而盗贼或多或寡，灾害或无或有，夫何故哉？长吏秩贵，当阶平安以升迁；或命贱不任，当由危乱以贬拙也。以今之长吏，况古之国君，安危存亡，可得论也。偶会篇：「命当贵，时适平；时当乱，禄遭衰。治乱成败之时，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亦「治期」之旨。

论衡校释卷第十八

自然篇

盼遂案：篇末云：「天地安能为气变？然则气变之见，殆自然也。变自见，色自发，占候之家，因以言也。」

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此义亦见物势篇。万物之生，含血之类，知饥知寒。见五谷可食，取而食之；见丝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说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生丝麻以衣人。此谓天为人作农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义疑，未可从也。试依道家论之。

天者，普施气万物之中，谷愈饥而丝麻救寒，故人食谷、衣丝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由」读作「犹」。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以若说论之，「若」犹「此」也。厌于人心矣。厌，合也。如天瑞为故，自然焉在？无为何居？何以〔知〕天之自然也？吴曰：「何以」下疑脱一字。刘先生曰：「何以」下当斂「知」字，下文「何以知天无口目也」，正与此文一例。盼遂案：「何以」下脱一「知」字，据下文「何以知天无口目也」句可证。吴氏举正疑而不能订补，失之。以天无口目也。案有为者，口目之类也。口欲食而目欲视，有嗜欲于内，发之于外，口目求之，得以为利，欲之为也。今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为体，土本无口目。天地，夫

妇也，地体无口目，亦知天无口目也。使天体乎？宜与地同。仲任意，天是体。见谈天篇。使天气乎？气若云烟，云烟之属，安得口目？

或曰：「凡动行之类，皆本（无）有为。孙曰：「无」字涉上下文诸「无」字而衍。盼遂案：「有」衍文。此言「皆本无为」，故下言「动则有为」也。孙氏举正谓「无」系衍字，则与文义乖刺矣。有欲故动，动则有为。今天动行与人相似，安得无为？」曰：天之动行也，施气也，体动气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动气也，体动气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气也，非欲以生子，气施而子自生矣。天动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则自然也。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为，此则无为也。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宋本、朱校元本「自然」作「有为」。疑此文原作：「谓天有为，如何？无为者气也。」或意天动如人，是有为，故此云「谓天有为，如何」。「如何」，反诘之词，本书常语。上文云：「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为，此则无为也。」故此云：「无为者气也。」下文「无为无事」云云，正释此无为为气之义。盖「如」字脱，「何」字又错入「者」字下，校者则妄改「有为」为「自然」矣。恬澹无欲，无为无事者也，老聃得以寿矣。庄子大宗师：「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道虚篇不信此说，前后乖戾。老聃禀之于天，使天无此气，老聃安所禀受此性？师无其说而弟子独言者，未之有也。或复于桓公，复，白也。公曰：「以告仲父。」左右曰：「一则仲父，二则仲父，为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难；已得仲父，何为不易？」注语增篇。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复与知。皇天以至优之德，与王政〔随〕而谴告人（之），「政」下脱「随」字。「人」为「之」字形误。下文「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句例正同，是其证。谴告篇曰：「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觉悟，而顾随刑赏之误，为寒温之报。」又云：「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即此文「与王政随而谴告之」之义。今本脱「随」字，则「与」字于义无着。则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过上帝也。

或曰：「桓公知管仲贤，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将谴告之矣。使天遭尧、舜，必无谴告之变。」曰：「天能谴告人君，则亦能故命圣君，择才若尧、舜，受（授）以王命，孙曰：「受」当作「授」。盼遂案：说文：「受，相付也。」即「付与」之意。授从受从手，乃后起累增字。「受以王命」与下句「委以王事」文法正同。委以王事，勿复与知。今则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废德，随谴告之，何天不憚劳也？曹参为汉相，纵酒歌乐，不听政治。其子谏之，笞之二百。惠帝命参子窋谏之。见汉书曹参传。当时天下无扰乱之变。淮阳铸伪钱，时更立五铢钱，民多盗铸者。吏不能禁。汲黯为太守，不坏一炉，不

刑一人，高枕安卧，而淮阳政清。见汉书本传。夫曹参为相，若不为相；汲黯为太守，若郡无人。然而汉朝无事，淮阳刑错者，错，废也。参德优而黯威重也。计天之威德，孰与曹参、汲黯？而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蘧伯玉治卫，淮南主术训云「为相」也。子贡使人问之：淮南云：「往观之。」「何以治卫？」对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无为之道也。

或曰：「太平之应，河出图，洛出书。注感虚篇。不画不就，不为不成。天地出之，有为之验也。张良游泗水之上，遇黄石公，授太公书。纪妖篇作「下邳泗上」。宋、孙、吴并谓「泗」为「汜」之误。晖按：此文「泗」亦当作「汜」。后汉书郡国志下邳注引戴延之西征记曰：「有沂水自城西，西南注泗，别下回城南亦注泗。旧有桥处，张良与黄石公会此桥。」水经注：「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水；一水径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是张良与黄石公会于小沂水上，非于泗水也。小沂水别沂水而复注泗，故曰汜水。说文「汜，水别后入水也。」验符篇曰：「汜桥老父遗张良书。」（今误作「圯桥」。宋云「圯」亦「桥」，非也。）汜水上桥也。则此文「泗水」当作「汜水」。盖天佐汉诛秦，故命令神石为鬼书授人，复为有为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笔墨而为图书乎？天道自然，故图书自成。晋唐叔虞、旧校曰：一有「生」字。鲁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左昭元年传：「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左昭三十二年传：「成季有，文姜之爱子，始震而卜，卜人谒之曰：『生有嘉闻，其名曰友，为公室辅。』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左隐元年传疏：「古文『虞』作『𠄎』，手文容或似之。其『友』固当有似之者。」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注异虚篇。三者之母之时，文字成矣，而谓天为文字，在母之时，天使神持锥笔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难知，外若有为，内实自然。是以太史公纪黄石事，疑而不能实也。见史记留侯世家。实，定也。赵简子梦上天，见一男子在帝之侧。后出，见人当道，则前所梦见在帝侧者也。事详纪妖篇。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状（妖）也。「论」上疑脱「实」字。变动篇：「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诚所能感也。」句例同。「之」犹「者」。「实论者」，仲任自谓，例详变动篇。简子梦上天，为且昌之妖，义详纪妖篇。「状」当作「妖」。「妖」或作「袄」，与「状」形近，又涉下文「且兴之象」之「象」字而误。纪妖篇论此事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当道言，所见于帝前之事，所见当道之人，妖人也。」即此义。下文

「妖气为鬼，鬼象人形」，即承此言之。奇怪篇：「简子所射熊罴，二卿祖当亡，简子当昌之妖也。」今「妖」误作「秋」，可与此文互证。黄石授书，亦汉且兴之象也。义详纪妖篇。妖气为鬼，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为之也。

草木之生，华叶青葱，皆有曲折，象类文章，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木」，列子说符篇作「玉」，韩非喻老篇、淮南泰族训并作「象」。「楮」下旧校曰：「一本作『约』。」按：作「楮叶」不误。三年乃成。孔子曰：「使〔天〕地三年乃成一叶，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刘先生曰：「孔子」，列子说符篇、韩非子喻老篇、淮南泰族篇并作「列子」。又案：「地」上当有「天」字，列子、韩非子、淮南子并作「天地」。上文「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皆其证。如孔子之言，万物之叶自为生也。自为生也，「也」字宋本无。故能并成。如天为之，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观鸟兽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遏）可为乎？「通」字无义，当为「遏」，读作「曷」。说日篇：「遏能见其中有物曰鸟乎？遏能见其足有三乎？」两「遏」字，今并误作「通」，是其比。鸟兽未能尽实。实，定也。春观万物之生，秋观其成，天地为之乎？物自然也？如谓天地为之，为之宜用手，天地安得万万千手，并为万万千物乎？诸物在天地之间也，犹子在母腹中也。母怀子气，十月而生，鼻口耳目，发肤毛理，血脉脂腴，骨节爪齿，自然成腹中乎？母为之也？偶人千万，偶人，象人也。不名为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盼遂案：「王夫人」当是「李夫人」之误。本书乱龙篇纪此事正作「李夫人」。汉书外戚传：「李夫人死，方士少翁致其神。」此仲任所本。惟史记封禅书作王夫人事，后学径据史记，改本文为王夫人矣。思见其形。乱龙篇作「李夫人」。此文是也。注详彼篇。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道士，齐人李少翁也。形成，出入宫门。武帝大惊，立而迎之，忽不复见。盖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伪，故一见恍忽，消散灭亡。有为之化，其不可久行，犹王夫人形不可久见也。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宋本作「行言」，疑当作「所言」。「行」、「所」形误。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

然虽自然，亦须有为辅助。老子曰：「圣人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即此义。耒耜耕耘，因春播种者，人为之也。及谷入地，日夜长夫（大），人不能为也。「夫」，程、钱、黄本同。当从王本、崇文本作「大」。或为之者，败之道也。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者，就而握之，明日枯死。此本孟子公孙丑篇。赵曰：「握，挺拔之，欲亟长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扬雄方言云：『握，拔也。东齐海、岱之间曰握。』」又小尔雅云：「拔心曰握。」左宣十二年传注：「闵，忧也。」夫欲为自然者，宋人之徒也。

问曰：「人生于天地，天地无为，人禀天性者，亦当无为，而有为，何也？」曰：至德纯渥之人，禀天气多，故能则天，自然无为。禀气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也。礼记杂记下郑注：「肖，似也。言不如人也。」说文：「肖，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风俗通曰：「生子鄙陋，不似父母，曰不肖。」（意林引。）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有生之最灵者也。」应劭注：「宵，类也，头圆象天，足方象地。」孟康注：「宵，化也，言禀天地气化而生也。」并与仲任之义不同。不似天地，不类圣贤，故有为也。天地为炉，造化为工，注物势篇。禀气不一，安能皆贤？贤之纯者，黄、老是也。黄者，黄帝也；老者，老子也。齐曰：「黄、老」，汉世通语，文中无为自释，疑后人注语误入正文。黄、老之操，身中恬澹，其治无为，正身共己「共」读「恭」。而阴阳自和，无心于为而物自化，无意于生而物自成。

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见易系辞。垂衣裳者，垂拱无为也。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惟天为大，惟尧则之。」注初稟篇。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注语增篇。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谓舜、禹也。注语增篇。盼遂案：「舜、禹」当为「虞舜」，声误而又倒植也。上下文皆以黄帝、尧、舜连言，无与禹事，明「禹」为误。下文「舜、禹承安继治」，「舜、禹承尧之安」，二「禹」字亦「虞」之误。本论语增篇引经曰：「上帝引佚，谓虞舜也。」亦不及禹。益可证此处之失。舜、禹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舜、禹承尧之安，尧则天而行，不作功邀名，无为之化自成，故曰：「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论语泰伯篇述孔子语。皇疏引王弼曰：「荡荡，无形无名之称也。则天成化，道同自然，百姓日用而不知其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与仲任义合。集解包氏说，非其义。年五十者击壤于涂，不能知尧之德，注感虚篇。盖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干卦文言。黄帝、尧、舜，大人也，其德与天地合，故知无为也。天道无为，故春不为生，而夏不为长，秋不为成，冬不为藏。阳气自出，物自生长；阴气自起，物自成藏。汲井决陂，灌溉园田，物亦生长。霈然而雨，物之茎叶根垓（芟）莫不洽濡。「垓」，元本作「芟」，朱校同。孙曰：「垓」字当从元本作「芟」。程量澍泽，孰与汲井决陂哉？故无为之为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为也，气和而雨自集。

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可谓惑矣。夫天覆于上，地偃于下，偃，仰也。下气蒸上，上气降下，万物自生其中间矣。当其生也，天不须复与也，由于在母怀中，父不能知也

。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与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训之义。天道无为，听恣其性，故放鱼于川，纵兽于山，从其性命之欲也。不驱鱼令上陵，不逐兽令入渊者，老子曰：「不致鱼于木，沉鸟于冰。」何哉？拂诡其性，失其所宜也。夫百姓，鱼兽之类也，上德治之，若烹小鲜，见老子。谓勿挠也。与天地同操也。商鞅变秦法，欲为殊异之功，不听赵良之议，以取车裂之患，事详史记本传。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道家德厚，下当其上，上安其下，孙曰：「当」读为「向」。乐记：「乐行而民乡。」吕氏春秋音初篇注：「乡，仰也。」「乡」与「向」同。纯蒙无为，何复谴告？故曰：「政之适也，君臣相忘于治，鱼相忘于水，兽相忘于林，人相忘于世，故曰天也。」未知何出。庄子大宗师曰：「孔子曰：鱼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相造乎水者，穿池而养给；相造乎道者，无事而定生。故曰：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与此文义近。淮南傲真训亦云：「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道术。」孔子谓颜渊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于我，亦忘也。」庄子田子方篇、淮南齐俗训并有此文。郭向曰：「服者，思存之谓也。甚忘，谓过去之速也。言汝去，忽然思之，恒欲不及。」许慎曰：「孔子谦，自谓无知而服回，此忘行也。」按：仲任意，读若「人相忘于道术」之「忘」，较郭、许说义长。以孔子为君，颜渊为臣，尚不能谴告，况以老子为君，文子为臣乎？艺文志：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今本十二篇，伪书也。以文子为计然者，非。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饮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宾主嘖蹙。夫相谴告，道薄之验也。谓天谴告，曾谓天德不若淳酒乎？

礼者，忠信之薄，乱之首也。出老子。相讥以礼，故相谴告。三皇之时，坐者于于，行者居居，乍自以为马，乍自以为牛。庄子应帝王篇：「泰氏其卧徐徐，其觉于于，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郭向曰：「夫如是，又奚是人非人之有哉？斯可谓出于非人之域。」释文司马彪曰：「于于，无所知貌。」淮南览冥篇：「卧倨倨，兴盱盱，（「盱」今伪「眄」，依王念孙校。）一自以为马，一自以为牛。」高注：「倨倨，卧无思虑也。盱盱然，视无智巧貌也。」「居」与「倨」，「于」与「盱」，并声近义同。纯德行而民瞳蒙，「纯」，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绳」，非。晓惠之心未形生也。「惠」读「慧」。当时亦无灾异。如有灾异，不名曰谴告。何则？时人愚蠢，不知相绳责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灾异时至，则造谴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谴告之言生于今者，人以心准况之也。诰誓不及五帝，要盟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五伯，此文出荀子大略篇、谷梁隐八年传。范宁曰：「五帝谓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也。诰誓，尚书六誓、七诰是其遗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备，不须诰誓，而信自着。」

」杨谅曰：「诰誓，以言辞诚约也。礼记云：『约信曰誓。』又曰：『殷人誓而民始畔。』」「要盟」，荀子、谷梁作「盟诅」。公羊庄十三年传：「要盟可犯。」何注：「臣约其君曰要，强见要挟而盟。」曲礼下：「牲曰盟。」郑注：「，临也。坎用牲，临而读其盟书。」左氏说以太平之时有盟诅之礼。此公羊、谷梁义也。见异义。（曲礼下疏。）范宁曰：「三王谓夏、殷、周也。」五伯，谷梁作「二伯」。伯读「霸」。孙盛曰：「五帝无诰誓之文，三王无盟祝之事，然则盟誓之文，始自三季；质任之作，起于周微。」（魏志高柔传注。）德弥薄者信弥衰。盐铁论诏圣篇：「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弥衰。」心险而行谲，则犯约而负教。教约不行，则相谴责。谴责不改，举兵相灭。由此言之，谴责之言，衰乱之语也，而谓之上天为之，斯盖所以疑也。

且凡言谴责者，以人道验之也。人道，君谴责臣，上天谴责君也，谓灾异为谴责。夫人道，臣亦有谏君，以灾异为谴责，而王者亦当时有谏上天之义，「而」犹「则」也。其效何在？苟谓天德优，人不能谏，优德亦宜玄默，不当谴责。万石君子有过，不言，对案不食，汉书石奋传：「万石君子孙有过失，不谄让，为便坐，对案不食，然后诸子相责，因长老肉袒固谢罪改之。」至优之验也。夫人之优者，犹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谓之谴责乎？夫天无为，故不言。灾变时至，气自为之。夫天地不能为，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气自为之。夫天地之间，犹人背腹之中也，谓天为灾变，凡诸怪异之类，无小大薄厚，皆天所为乎？牛生马，桃生李，如论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为马，把李实提桃间乎？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见论语子罕篇。集解郑曰：「牢，弟子子牢也。试，用也。言孔子白云：我未见用，故多能伎艺也。」又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子罕篇述孔子语。人之贱不用于大者，类多伎能。天尊贵高大，安能撰为灾变以谴责人？且吉凶蜚色见于面，人不能为，色自发也。孙曰：自纪篇云：「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荀子非相篇云：「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潜夫论相列篇云：「夫骨法为禄相表，气色为吉凶候。」皆吉凶蜚色之说也。天地犹人身，气变犹蜚色。人不能为蜚色，天地安能为气变？然则气变之见，殆自然也。变自见，色自发，占候之家，因以言也。

夫寒温、谴责、变动、招致，四疑皆已论矣。谴责于天道尤诡，故重论之，论之所以难别也。「也」犹「者」也。说合于人事，不入于道意。从道不随事，虽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也。

感类篇

阴阳不和，灾变发起，或时先世遗咎，或时气自然。贤圣感类，谦惧自思

，灾变恶征，何为至乎？引过自责，恐有罪，畏慎恐惧之意，未必有其实事也。何以明之？以汤遭旱自责以五过也。明雩篇亦作「五过」。感虚篇作「六过」。注详彼篇。圣人纯完，行无缺失矣，何自责有五过？然如书曰：「汤自责，天应以雨。」盖出商书。说详感虚篇注。汤本无过，以五过自责，天何故雨？以无过致旱，亦知自责不能得雨也。盼遂案：文当是：「使以过致旱，不知自责，亦能得雨也。」下文「旱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即总结此文。由此言之，旱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然而前旱后雨者，「雨」下旧校曰：一有「之」字。自然之气也。感虚、明雩并见此义。此言，书之语也。雨不应祷，时气自然，盖本于旧传，故云：「此言，书之语。」难之曰：书言「天应以雨」，故难之。春秋大雩，义见明雩。董仲舒设土龙，义见乱龙。皆为一时间也。一时不雨，恐惧雩祭，求阴请福，忧念百姓也。汤遭旱七年，以五过自责，谓何时也？夫遭旱一时，辄自责乎？旱至七年，乃自责也？谓一时辄自责，旧校曰：一有「也」字。按：当作「如谓一时辄自责也」。本书屡见此句例。七年乃雨，天（之）应（之）诚，「天应之诚」，当作「天之应诚」。感虚篇曰：「汤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诚，自责祷谢，安能得雨耶，」即此义。何其留也？始（如）谓七年乃自责，忧念百姓，何其迟也？「始」，元本作「如」。朱校作「始」，与先孙所见本不同。孙曰：当从元本作「如」。不合雩祭之法，不厌忧民之义，书之言，未可信也。由此论之，周成王之雷风发，亦此类也。

金滕曰：「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雨）以风，王引之经义述闻三曰：古文「雷电」，今文作「雷雨」。今本「雷雨」作「雷电」，乃后人据古文改之。下文「雷雨」字凡数十见。又曰：「雷为天怒，雨为恩施，使天为周公怒，徒当雷不当雨，今雷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则此文本作「雷雨」，非作「雷电」，明矣。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邦」当作「国」。仲任习今文者。今本浅人据古文改之。当此之时，周公死。儒者说之，以为成王狐疑于（葬）周公。孙曰：「周公」上脱「葬」字。金滕雷风偃禾拔木之事，今文家谓周公已死，成王欲以天子礼葬之，以周公非天子，恐越礼也；又欲以人臣之礼葬之，恐不足以表周公之功。狐疑之间，天为雷雨以彰周公。古文家谓周公未死，居摄之时，管、蔡流言，成王狐疑于周公，天乃为雷雨以警悟成王。二说不相同也。此所言者，乃今文家说也。若去「葬」字，似成王不悦于周公而狐疑之，与古文家说相混殽矣。且下文申明其意云：「欲以天子礼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礼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以彰圣功。」则此文有「葬」字，殆无疑矣。欲以天子礼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礼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以

彰圣功。臧氏经义杂记曰：「此今文尚书说。」大传曰：「周公致政，封鲁三年之后，周公老于丰，心不敢远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庙，然后周公卒，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庙，死欲聚骨于毕。』毕者，文王之墓也。周公死，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国人大恐。王与大夫开金滕之书，执书以泣曰：『周公勤劳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之于毕，示天下不敢臣，所以明有功，尊有德。」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摄，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盼遂案：据仲任此言，是古文尚书金滕篇「周公居东二年」，东者为奔楚也。而史记以居东为毕定诸侯，马融言辟东都，郑康成言出处东国，墨子耕柱言东处于商盖，越绝书言出巡狩于边，琴操言奔鲁，传闻不同。今案：流言时，商奄未灭，东都未营，未命伯禽为公后，公归无所，故知是奔楚也。谯周言：「史记由秦燔书，说金滕事，失其本末。」案：蒙恬时，秦未燔书。恬言周公奔楚，不容失其本末。又左传昭公七年：「将如楚，梦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适楚也，梦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尝适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适楚矣，而祖以道君。』」然则襄公曾适楚，故祖以导昭公，以见周公曾适楚，故祖以导襄公。不应梓慎、子服惠伯、蒙恬三周人。说周事，反不如谯周也。史记鲁世家云：「成王少时病，周公揃爪沈河祝神，藏册于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公奔楚。成王发府，见祷书，乃泣反公。」蒙恬列传云：「成王有病，周公揃爪沈河，书藏记府。及成王治国，有贼臣言周公欲为乱者，公走而奔于楚。」此记府祷书，与金滕祝册，自别为一书，成王同时见之。史世家两言见者，非也。（本条取癸巳类稿周公奔楚义。）故天雷雨，以悟成王。郑曰：「武王崩，周公为冢宰。三年服终，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即避居东都。成王多杀公之属党，公作鸛鵙之诗，救其属臣，请勿夺其官位土地。及遭风雷之异，启金滕之书，迎公来反，反乃居摄，后方始东征管、蔡。」（书疏。）中论智行篇：「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摄。管、蔡启殷畔乱，周公诛之。成王不达，周公恐之。天乃雷电风雨，以彰周公之德，然后成王寤。」并古文说。师伏堂笔记二：「鲁世家载奔楚事，或本蒙恬。论衡载古文说，出卫、贾古文。西汉以前，无避居东都说。毛诗虽古文，亦以『居东』即『东征』。」盼遂案：论衡列举金滕两说，而于后说斥为古文家，则前说决为今文家矣。史记鲁世家纪此事，亦两说并举。而前汉人多从今文家说。（如伏生大传、白虎通等。）惟孔安国本尚书止载管、蔡流言一事，郑康成遵用之，后人遂以古文为定说矣。夫一雷一雨之变，或以为葬疑，或以为信讖，二家未可审。且订葬疑之说。

秋夏之际，阳气尚盛，未尝无雷雨也，顾其拔木偃禾，颇为状耳。状，雨

雷状。经义杂记引「状」上增「变」字，非。盼遂案：「状」疑「奘」之脱讹，或即「壮」之形误。当雷雨时，成王感惧，开金滕之书，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自责之深。自责适己，天偶反风，书家则谓天为周公怒也。千秋万夏，不绝雷雨。苟谓雷雨为天怒乎？是则皇天岁岁怒也。正月阳气发泄，雷声始动，秋夏阳至极而雷折。苟谓秋夏之雷旧校曰：一有「阳至极」字。为天大怒，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为天怒，雨为恩施。使天为周公怒，徒当雷，不当雨。今〔雷〕雨俱至，盼遂案：「雨」上当有「雷」字。故下句言「天怒且喜乎。」上下文皆以雷雨连言，此不应独偏举也。惟雷且雨，故言俱。若一「雨」字，不得言「俱」也。天怒且喜乎？「雨」上脱「雷」字。经义述闻引增「雷」字，是也。「子于是日也，哭则不歌。」见论语述而篇。邢疏本无「也」字，皇本同此。郑志引论语「哭」字亦属下读。周礼：「子、卯稷食菜羹。」礼记玉藻文。注：「忌日贬也。」疏：「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以其无道被诛，后王以为忌日。稷食者，食饭也。以稷谷为饭，以菜为羹而食之。」云出周礼，未闻。哀乐不并行。哀乐不并行，喜怒反并至乎？

秦始皇帝东封岱岳，雷雨暴至。史记始皇纪：「二十八年，始皇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风雨暴至，休于树下。」刘媪息大泽，雷雨晦冥。见史记高祖纪。始皇无道，自同前圣，治乱自谓太平，天怒可也。刘媪息大泽，梦与神遇，覲精也。是生高祖，何怒于生圣人而为雷雨乎？尧时大风为害，尧激大风于青丘之野。「激」，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缴」，是也。淮南本经训：「尧时九婴大风皆为民害，尧乃使羿缴大风于青丘之野。」注：「大风，风伯也，能坏人屋舍。缴遮使不为害也。一曰：以缴系矢射杀也。」海外东经：「青丘国在朝阳北。」逸周书王会解孔晁曰：「青丘，海东地名。」服虔注汉书司马相如传曰：「青丘国，在海东三百里。」舜入大麓，烈风雷雨。书今文说。见后正说篇。尧、舜世之隆主，何过于天，天为风雨也？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如天应雩、龙，必为雷雨。何则？秋夏之雨，与雷俱也。必从春秋、仲舒之术，则大雩、龙，求（怒）天〔怒〕乎？孙曰：「怒天」疑当作「天怒」。师旷奏白雪之曲，雷电下击；鼓清角之音，风雨暴至。注感虚篇。荀为盼遂案：「为」与「谓」字通用。雷雨为天怒，天何憎于白雪、清角，而怒师旷为之乎？此雷雨之难也。

又问之曰：仲任问。「成王不以天子礼葬周公，天为雷风，偃禾拔木。成王觉悟，执书泣过，天乃反风，偃禾复起。何不为疾反风以立大木，必须国人起筑之乎？」金滕曰：「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今文「邦」作「国」。「筑」，马、郑、王并作「筑」。（尔雅释言：「筑，拾也。」郑、马、王训作「拾」，则知本作「筑」。从王鸣盛说。）书疏引郑、王说：「

筑，拾也。禾为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无所亡失。」马云：「筑，拾也。」见释文。是古文经作「筑」。「起筑」，谓「起其木，拾下禾」。古文说也。据仲任此文，则谓筑大木，与郑、马、王说异。皮锡瑞曰：「此今文说也。」按：说文本部：「筑，搗也。」释名释言语：「笃，筑也，筑坚实也。」是今文经作「筑」。伪孔传云：「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筑有其根。」即本此文。应曰：「天不能。」曰：「然则天有所不能乎？」应曰：「然。」难曰：仲任难。「孟贲推人，人仆；接人而起，接人立。当作「接人人立」，与「推人人仆」句法同。「而起接」三字涉上下文衍。盼遂案：「起」字盖涉下文「不能复起」之「起」而衍。此文当是「孟贲推人而人仆，接人而人立」，传钞者慎乱之耳。天能拔木，不能复起，是则天力不如孟贲也。秦时三山亡，注说日篇。犹谓天所徙也。夫木之轻重，孰与三山？能徙三山，不能起大木，非天用力宜也。如谓三山非天所亡，然则雷雨独天所为乎？」

问（应）曰：「问曰」当作「应曰」，传写误也。上文「难曰：孟贲推人人仆」云云，下文「难之曰：伊尹相汤伐夏」云云，并仲任诘难之词，若此着「问曰」二字，则不知谁问。若谓仲任问，则上文「难曰」云云，于下无以应；下文「难之曰」云云，于义无属，不得自言自难也。若谓或问，检寻此文，乃自出旨意，并引经证，非问语也。且此篇凡着「问曰」者，仲任语也，不得独以此「问曰」二字系之或问，使与全篇文例不合。上文仲任难，此乃或答，下文「难之曰」，又据此以难也。此篇以一难一应为文，则此当作「应曰」，明矣。「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礼葬周公，以公有圣德，以公有王功。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注：「武王即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摄，行天子事，制礼作乐，致太平，有王功。」经曰：『王乃得周公死（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死」，金滕作「所」，二字形近而误，非异文也。臧氏经义杂记引改作「所」，是也。元本正作「所」，朱校同。陈寿祺曰：「古文『所』字，今文作『死』。」非也。金滕：「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又云：「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按：仲任读「功」为功德之「功」。顺鼓篇曰：「成王开金滕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本篇上文云：「成王感惧，开金滕之书，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又下文云：「开匮得书，见公之功，觉悟泣过。」又云：「武王梦帝予其九龄，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须复请？周公因必效之梦，请之于天，功安能大乎？」并其证。史记周本纪云：「周公乃被斋，自为质，以代武王。」鲁世家前作「质」，后作「功」。江声、孙星衍并据史记谓「自以为功」，言以身为质也。按：训「功」为「质」者，盖古文说。此文若训「质」，则不可解。此盖今文说也。皮锡瑞曰：「今文『功』作『质』。」岂欧阳、夏侯

之异，故仲任与史公说不同欤？江声曰：「得周公所藏请命册书，及命龟书。」盼遂案：「死」当为「所」之误。草书「所」为「口」，与「死」形近故也。书金滕正作「所」。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也。「威」，朱校元本同。王本、崇文本误「感」。

难之曰：「伊尹相汤伐夏，为民兴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汤死，复相大甲。大甲佚豫，放之桐宫，摄政三年，乃退复位。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郑曰：（史殷纪集解。）「桐，地名也。有王离宫焉。」史公亦云：「桐宫。」并与仲任合。伪孔以为汤葬地，非也。周公曰：『伊尹格于皇天。』见尚书君奭。格，至也。孙星衍曰：「汤得伊尹辅佐，成功，升配于天。」按：汉儒并谓伊尹也，孔彪碑云：「伊尹之休，格于皇天。」汉书王莽传：「伊尹、周公咸有圣德，假于皇天。」可证。孙说非。江声谓「升封于天」，亦非。谓伊尹功德升格皇天也。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时，天何以不为雷雨？」应曰：「以百雨（两）篇曰：先孙曰：「百雨」当作「百两」。汉书儒林传云：「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亦见后佚文篇。）『伊尹死，大雾三日。』」孙曰：御览十五引帝王世纪云：「帝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余岁。天雾三日。（晖按：水经泗水注、初学记二引并作「大雾三日」。「天」字误。）「沃丁葬以天子之礼，祀以太牢，亲自临丧三年，以报大德焉。」此谓伊尹病卒而大雾也。竹书纪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潜出，自桐杀伊尹。天大雾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抱朴子良规篇云：「伊尹终于受戮，大雾三日。」（陆机豪士赋序云：「伊尹抱明允以婴戮。」亦谓伊尹被戮。）此并谓伊尹被戮而大雾也。盖百两篇传在民间，人习其说，侈张其辞。竹书本魏、晋间人伪撰，此亦袭旧说也。大雾三日，乱气矣，广韵十遇引元命包曰：「阴阳气乱为雾。」非天怒之变也。东海张霸造百雨（两）篇，其言虽未可信，且假以问：先孙曰：「东海张霸」下十八字，审校文义，似是仲任自注之语。盖此书本有自注，今本皆与正文淆乱，不可析别矣。晖按：先孙说非。此文不误。书抄一五一引作：「东海张霸造百两篇曰：伊尹死，大雾三日。」盼遂案：此十八字为上文百两篇之附注。「天为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开金匱雷（雨）止乎？「雷」下脱「雨」字，下同。下文「已开金匱雷雨止也」，与此正反为文。又「由此言之，成王未觉悟雷雨止也」，承此为文。并作「雷雨」，是其证。已开金匱雷雨乃止也？」应曰：「未开金匱雷（雨）止也。开匱得书，见公之功，觉悟泣过

，决以天子礼葬公。出郊观变，皮锡瑞曰：「今文说，王出郊，为郊祭，因郊祭止天变，遂赐鲁郊。史记鲁世家、洪范五行传、白虎通封公侯篇、丧服篇、公羊僖三十一年传解诂，其说皆同。仲任以出郊为观变，不以为郊祭，三家异说不同。」按：竹书云：「秋大雷电以风，王逆周公于郊。」则亦以郊为近郊，非郊祭也。但谓郊迎周公，又近古文说也。徐时栋烟屿楼读书志力辟郊祭之非，而信郊迎周公之说，于今古文进退无据。天止雨反风，宋本作「乃雨」，非也。古文「天乃雨」今文作「止雨」。说详王氏经义述闻、皮氏今文尚书考证。禾尽起。由此言之，成王未觉悟，雷雨止矣。」难曰：「伊尹（死），雾三日。孙曰：「伊尹」下，脱「死」字。天何不三日雷雨，须成王觉悟乃止乎？须，待也。太戊之时，桑谷生朝，七日大拱。太戊思政，桑谷消亡。注异虚篇。宋景公时，荧（惑）守心，孙曰：「荧」下脱「惑」字。出三善言，荧惑徙舍。注变虚篇。使太戊不思政，景公无三善言，桑谷不消，荧惑不徙。此与变虚、异虚之旨相背。何则？灾变所以谴告也，所谴告未觉，灾变不除，天之至意也。此又与谴告、自然之旨相违。易稽览图曰：「凡异所生，灾所起，各以政变之则除。其不可变，则施之亦除。」郑玄注云：「改其政者，谓失火令，则行水令；失土令，则行木令；失金令，则行火令，则灾除去也。不可变，谓杀贤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复生，封禄其子孙使得血食，则灾除也。」（后书郎顛传注。）今天怒为雷雨，以责成王，成王未觉，雨雷之息，何其早也？」

又问曰：「礼，诸侯之子称公子，诸侯之孙称公孙，见仪礼丧服传。「诸侯之孙」作「公子之子」，义同。皆食采地，殊之众庶。何则？公子公孙，亲而又尊，得体公称，又食采地，名实相副，犹文质相称也。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礼葬，何不令成王号周公以周王，副天子之礼乎？」应曰：「王者，名之尊号也，人臣不得名也。」难曰：「人臣犹得名王，礼乎？「王」，元本作「大」，朱校同。「犹得」二字空缺。按：此文难通，疑有脱误。武王伐纣，下车追王大王、王季、文王。礼记大传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笏，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不以卑临尊也。」逸周书世俘解：「王烈祖自太王、太伯、虞公、王季、文王、邑考，以列升。」（张惠言曰：「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太伯、虞公、邑考配也。」）孔丛子居卫篇，申祥问曰：「殷人有契至汤而王，周人自弃至武王而王。周，尝之后也。周人追王太王、王季、文王，而殷人独否，何也？」并与仲任说同，皆谓文王是追王。独中庸云：「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似文王已自称王，故追王不及之。其实不然。说详刘氏愈愚录卷二。三人者，诸侯，亦人臣

也，以王号加之。何为独可于三王，不可于周公？天意欲彰周公，岂能明乎？岂以王迹起于三人哉？郑志答赵商问曰：「曲礼：『己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谥爵，何也？」答曰：「周道之基，隆于二代，功德由之，王迹兴焉。凡为人父，岂能尽贤乎？若夏禹、殷汤，则不追谥耳。」然而王功亦成于周公。江起岷山，流为涛濑。相涛濑之流，相，视也。孰与初起之源。柎鬯之所为到，白雉之所为来，并注异虚篇。三王乎？周公也？「公」下旧校曰：一有「乎」字。周公功德盛于三王，不加王号，岂天恶人妄称之哉？周衰，六国称王，齐、秦更为帝，齐愍王为东帝。秦昭王为西帝。当时天无禁怒之变。周公不以天子礼葬，天为雷雨以责成王，何天之好恶不纯一乎？」

又问曰：「鲁季孙赐曾子箒，曾子病而寝之。童子曰：『华而眈者，大夫之箒。』而曾子感惭，命元易箒。檀弓上：「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眈，大夫之箒与？』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眈，大夫之箒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箒！』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改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注：「元，曾参之子。华，画也。箒谓床第也。说者以眈为刮节目。字或为刮。」盖礼，大夫之箒，士不得寝也。今周公，人臣也，以天子礼葬，魂而有灵，将安之不也？」「而」犹「若」。「不」读「否」。应曰：「成王所为，天之所予，何为不安？」难曰：「季孙所赐大夫之箒，岂曾子之所自制乎？何独不安乎？子疾病，子路遣门人为臣。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见论语子罕篇。集解郑曰：「孔子尝为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礼也。」孔曰：「病少差曰间。」孔子罪子路者也。「罪」，元本作「非」，朱校同。己非人君，旧校曰：一有「也」字。盼遂案：「也」字宜在「君」下。旧校云：「一有也字。」所见乃未误本。子路使门人为臣，非天之心，而妄为之，是欺天也。周公亦非天子也，以孔子之心况周公，周公必不安也。季氏旅于太山，孔子曰：『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见论语八佾篇。集解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也。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包曰：「神不享非礼，林放尚知问礼，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诬而祭之也？」郑曰：「林放，鲁人也。」以曾子之细，犹却非礼，周公至圣，岂安天子之葬？曾谓周公不如曾子乎？由此原之，周公不安也。大人与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为雷雨以责成王乎？」

又问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武王之命，何可代乎？」应曰：「九龄之梦，天夺文王年以益武王。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克殷二年之时，九龄之年未尽，诗豳谱疏引郑曰：「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年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律历志曰：「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岁，八十六矣。」与郑说相差三年，未知仲任何居。武王不豫，「不豫」注福虚篇。则请之矣。书疏引郑曰：「周公内知武王有九龄之命，又有文王曰『吾与尔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终。」与此因有九龄之梦则请之说相合。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于金滕；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难曰：「九龄之梦，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应曰：「已得之矣。」难曰：「已得文王之年，命当自延。克殷二年，虽病犹将不死，周公何为请而代之？」应曰：「人君爵人以官，仪礼士冠礼：「以官爵人。」疏曰：「爵者，位次高下之称也。」议定，未之即与，曹下案目，然后可诺。天虽夺文王年以益武王，犹须周公请，乃能得之。命数精微，非一卧之梦所能得也。」（应曰：「九龄之梦能得也。」）此九字不当有。本篇以一难一应为文。此以两「应曰」相次，文殊不通。疑是注语，误入正文。原作「非九龄之梦所能得也」。以「九龄之梦」释「一卧之梦」，羸入正文后，浅人则妄改之。盼遂案：此九字衍文。盖系读是书者于上文「应曰：人君爵人以官」一段之撮要语，误羸正文也，亟宜刊去。难曰：「九龄之梦，文王梦与武王九龄，据文王世子，武王梦，非文王也。文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非与武王九龄也。此说讹误。武王梦帝予其九龄，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须复请？人且得官，先梦得爵，其后莫举，谓无荐者。犹自得官。何则？兆象先见，其验必至也。古者谓年为龄，已得九龄，犹人梦得爵也。周公因必效之梦，请之于天，功安能大乎？」罗泌路史发挥四梦龄篇，谓王充不信金滕之事，而信九龄之说，非也。

又问曰：「功无大小，德无多少，人须仰恃赖之者，广雅释诂：「赖，仰恃也。」则为美矣。使周公不代武王，武王病死，周公与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而」读「能」。应曰：「成事，周公辅成王而天下不乱。使武王不见代，遂病至死，周公致太平何疑乎？」难曰：「若是，武王之生无益，其死无损，须周公功乃成也。周衰，诸侯背畔，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见论语宪问篇。使无管仲，不合诸侯，夷狄交侵，中国绝灭，此无管仲有所伤也。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于周公。管仲死

，桓公不以诸侯礼葬，以周公况之，天亦宜怒，微雷薄雨不至，何哉？岂以周公圣而管仲不贤乎？盼遂案：章士钊云：「不为衍字。」是也。夫管仲为反坫，有三归，孔子讥之，以为不贤。论语八佾篇：「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乎？』曰：『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也？』」翟灏曰：「礼记、韩非子、论衡所识讥管之语，均与论语不同。」按：礼记杂记云：「孔子曰：管仲旅树而反坫，贤大夫也，而难为上。」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管仲父庭有陈鼎，家有三归。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逼上。」正与此文谓讥管仲僭礼说同。论语谓「小器」，此云「不贤」者，管子中匡篇曰：「施伯谓鲁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贤人也，大器也。」故此文于论语小器，变言「不贤」。过庭录据史记管晏传赞及新序杂事篇，谓「小器」乃孔子惜其遇桓公至于伯而不能以王，非也。若惜其不能以王，则不当以反坫、三归讥之。反坫、三归，诸侯之礼；集解包曰：「三归者，娶三姓女也。妇人谓嫁为归。」郑曰：「反坫，反爵之坫也，在两楹之间。若与邻国君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皇疏：「礼：诸侯一娶，三国九女。以一大国为正夫人。正夫人之兄弟女一人，又夫人之妹一人，谓之侄娣，随夫人来，为妾。又二小国之女来媵，媵亦有侄娣自随。既每国三人，三国故九人也。大夫婚不越境，但一国娶三女，以一为正妻，二人侄娣，从为妾也。管仲是齐大夫，而一娶三国九人，故云有三归也。」按：此云「诸侯之礼」，是亦谓三归为娶三国女也。后儒据管子、晏子、韩非子、说苑谓三归为台名、地名，又谓台即府库之属，并与此义不合。论语发微曰：「包氏说，是鲁论所传。时说苑未出，韩非子及晏子春秋俱未显，说经家皆不用，故班氏作汉志（地理志。）亦云『取三归』，说本战国策。（周策。）」然则仲任亦本鲁论旧说也。敬孚类稿曰：说苑善说篇以三归为台名，朱子本之。刘向乃本国策周文君事，而误以三归系于筑台之下，故以为台名。何晏、国策、韩非、晏子、史、汉并不然。天子礼葬，王者之制，皆以人臣，俱不得为。大人与天地合德，孔子，大人也，讥管仲之僭礼；皇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验，书家之说，未可然也。」

以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天非以鸟迹命仓颉，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注谢短篇。晋文反国，命彻麋墨，舅犯心感，辞位归家。吴曰：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文公反国，至河，令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后之。咎犯闻而夜哭，再拜而辞。」此云「麋墨」者，「麋」假为「霉」，麋、霉同部，声近。淮南子说山篇云：「文公弃荏席，后霉黑，咎犯辞归。」「麋墨」即「霉黑」也。暉按：说苑复思篇亦作「黧黑」。麋

黑谓人颜色。淮南高、许注，谓卧席之黑，非是。夫文公之彻麋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惭，自同于麋墨也。宋华臣弱其宗，臣侵易其兄子皋比之室。华臣，华元之子。使家贼六人，以铍杀华吴于宋（命）合左师之后。吴曰：此约左氏襄十七年传文。传曰：「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杜解：「卢门，宋城门。合，向戍邑。后，屋后。」此文作「杀华吴于宋命合左师之后」，「命」字即「合」字之误而衍。华吴，皋比家宰。左师，向戍也。洪亮吉左传诂曰：「铍，剑属。」左师惧曰：「老夫无罪。」其后左师怨咎华臣，华臣备之。国人逐瘦狗，洪亮吉曰：「说文：『猘，狂犬也。春秋传曰：猘犬入华臣氏之门。』案：今本作『瘦』。说文：『瘦，小儿瘦，瘕病也。』此非其义。当从『猘』为是。汉书五行志及字林亦皆作「猘」。广雅：「猘，狂也。」与说文同。吕览胥时篇：『郑子阳之难，猘狗溃之。』义亦同。」然则论衡此文，后人据左传妄改也。瘦狗入华臣之门。吴曰：传曰「瘦狗入于华臣氏。」此作「瘦狗入于华臣之门」。臧琳经义杂记云：「说文引春秋传曰：『猘狗入于华臣氏之门。』论衡与说文同有『之门』二字。」华臣以为左师来攻己也，踰墙而走。夫华臣自杀华吴而左师惧，国人自逐瘦狗而华臣自走，成王之畏惧，犹此类也。心疑于不以天子礼葬公，卒遭雷雨之至，则惧而畏过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责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惧以自责也。夫感则苍颡、奚仲之心，惧则左师、华臣之意也。怀嫌疑之计，遭暴至之气，以类之验见，则天怒之效成矣。见类验于寂漠，犹感动而畏惧，况雷雨扬轩（軒）□之声，「轩」当作「軒」。说详雷虚篇。「□」，郑本作「□」，是也。盼遂案：章士钊云：「轩当为軒之误。軒□，震雷声也。」成王庶几能不怵惕乎？迅雷风烈，孔子必变。礼，君子闻雷，虽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惧激气也。注雷虚篇。圣人君子，于道无嫌，然犹顺天变动，况成王有周公之疑，「有」下疑脱「葬」字。古文家谓「王意狐疑周公」，今文家以为「狐疑于葬周公」。此篇只订葬疑之说，此文当言「成王有葬周公之疑」。今脱「葬」字，则与古文说相混。闻雷雨之变，安能不振惧乎？「振」读「震」。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

夫天道无为。如天以雷雨责怒人，则亦能以雷雨杀无道。古无道者多，可以雷雨诛杀其身，必命圣人兴师动军，顿兵伤士。难以一雷行诛，难，重难也。轻以三军克敌，何天之不惮烦也？或曰：「纣父帝乙，射天毆地，游涇（河）、渭之间，雷电击而杀之。「涇、渭」当作「河、渭」。史记殷本纪：「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搏，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僂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即此文所本。竹书：「武乙三十五年畋于河、渭，大雷震死。」史记封禅书

索隐：「武乙射天，后猎于河、渭而震死。」并作「河、渭」，是其证。又按：此谓「纣父帝乙」，非也。武乙后有太丁，有帝乙，方及纣。是雷击死乃纣曾祖武乙，非纣父帝乙。郊祀志曰：「武丁后五世，帝乙嫚神而震死，后三世，帝纣淫乱。」虽言「帝乙」，（封禅书作「帝武乙」，前汉纪二四亦作「帝乙」。）而其世系不误。仲任盖因武乙讹为帝乙，而误谓纣父也。梁玉绳瞥记亦辩之。斯天以雷电诛无道也。」帝乙之恶，孰与桀、纣？邹伯奇案书篇云：「东番人。」着有元思及检论，见案书、对作篇。钱大昕养新录十二云：「太平御览引邹子曰：『朱买臣孜孜修学，不知雨之流麦。』（按：见御览十。）伯奇岂即邹子之字耶。」王应麟亦谓汉时别有邹子。论桀、纣恶恢国篇「恶」上有「之」字。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纣、秦、莽之地（死），「地」，朱校元本作「死」，是也。当据正。不以雷电。盼遂案：「地」当为「死」，形近而误。此句应上文「雷电击杀帝乙」而言也。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采善不踰其美，贬恶不溢其过。责小以大，夫人无之。「夫」，元本作「天」，朱校同。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变何以过此？洪范稽疑，稽，考也。疑事考之于蓍龟。不悟灾变者，人之才不能尽晓，天不以疑责备于人也。成王心疑未决，天以大雷雨责之，殆非皇天之意。书家之说，恐失其实也。

齐世篇

须颂篇云：「今上（章帝）即命，未有褒载，故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盼遂案：篇首云：「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此数语是齐世命名之义。

语称上世之人，侗长佼好，侗亦长也。注气寿篇。说文：「佼，好也。」「佼」，假字。坚强老寿，百岁左右；此儒者之说。见气寿篇。下世之人，短小陋丑，夭折早死。洪范郑注：（史宋世家集解。）「未冠曰短，未婚曰折。」大戴礼盛德篇：「圣王之盛德，人民不疾。」韩诗外传三：「太平之时，无瘠、口、跛、眇、尫、蹇、侏儒、折短。」董仲舒曰：「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何则？上世和气纯渥，婚姻以时，人民禀善气而生，生又不伤，骨节坚定，故长大老寿，状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丑恶。此言妄也。

夫上世治者，圣人也；下世治者，亦圣人也。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变易，气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禀元气。后汉书郎顛传注：「元谓天。春秋孔演图曰：『正气为帝，问气为臣，宫商为佐，秀气为民。』」元气纯和，古今不异，则禀以为形体者，何故不同？夫禀气等，则怀性均；怀性均，则形体同；形体同，则

丑好齐；丑好齐，则夭寿适。一天一地，并生万物。万物之生，俱得一气。气之薄渥，万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时共礼，虽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张设，未必奉行。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而二十嫁。」王肃、（见媒氏贾疏。）譙周、范宁（见谷梁文十二年传。）皆以三十、二十之限为不然。仲任谓「未必奉行」，盖意亦与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礼乐之制，存见于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举。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人，物也〕；物，亦物也。孙曰：当作「人，物也；物，亦物也。」脱「人物也」三字。下文以物形不异，证人形不异，故此云：「人，物也；物，亦物也。」若作「物亦物也」，则文义无所属矣。盖人与物本无异也。仲任屡用此语。论死篇云：「人，物也；物，亦物也。」四讳篇云：「人，物也；子，亦物也。」并其证。人生一世，寿至一百岁。生为十岁儿时，所见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下文言「无以异」，此不当言「改易者多」，疑有误。至于百岁，临且死时，所见诸物，与年十岁时所见，无以异也。使上世下世，民人无有异，使，若也。「无」字衍。下文「使气有异」，句例同。则百岁之间，足以卜筮。句难通。六畜长短，五谷大小，昆虫草木，金石珠玉，蝸蜚蠕动，「蝸」当作「𧈧」。尔雅释虫：「蝸蠃，井中小赤虫也。」说文：「蝸，𧈧也。」肉部云：「𧈧，小虫也。「𧈧」、「蝸」古今字。则「蝸」与「蜚」义不相属。淮南本经训：「翾飞蠕动。」（今讹作「蠃」，从类聚十一引。）说文：「翾，小飞也。」「翾」或作「𧈧」。此文「𧈧」误作「蝸」，淮南「翾」误作「蠃」，正其比。一曰：「蝸」、「𧈧」字通。元命包、（文选头陀寺碑注。）陆贾新语、白虎通并作「蝸」。吴禅国山碑作「蠃」。跂行喙息，王念孙曰：「跂者，行貌也。喙者，息貌也。谓跂跂而行，喙喙而息。广雅：『喘、喙，息也。』喙息，犹言喘息。」无有异者，此形不异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气为水火也，使气有异，则古之水清火热，而今水浊火寒乎？人生长六七尺，大三四围，面有五色，周礼天官疾医注：「五色，面貌青赤黄白黑也。」寿至于百，万世不异。如以上世人民，侗长佼好，坚强老寿，下世反此，则天地初立，始为人时，长可如防风之君，注语增篇。色如宋朝，论语雍也篇：「宋朝之美。」左定十四年传注：「朝，宋公子，旧通于南子。」寿如彭祖乎？注道虚篇。从当今至千世之后，人可长如莢英，色如嫫母，注逢遇篇。寿如朝生乎？朝生谓朝𧈧，朝生暮死之虫也。生水上，状似蚕蛾。王莽之时，长人生长一丈，名曰霸出。先孙曰：汉书王莽传云：「有奇士，长丈，大十围，自谓巨毋霸，出于蓬莱东南，五城西北昭如海滨。」「出」下疑有脱文。建武年中，颍川张仲师长一（二）丈（尺）二寸。孙曰：御览三七八引

纂文云：「汉光武时，颍川张仲师长二尺二寸。」注云：「亦出王充论衡。」纂文所云「二尺二寸」，疑有脱文。晖按：初学记十九短人类引何承天纂文曰：「汉光武时，颍川张仲师长二尺。」此文「一丈」二字，当据改作「二尺」。御览引纂文注云：「亦出论衡。」明其文相同。初学记引入短人类，则不得作「一丈」，明矣。作「二尺」者，省「二寸」二字耳。御览引作「二尺二寸」不误。下文云：「俱在今世，或长或短。」短即指张仲师也。续博物志三云：「长二寸。」殊不近理。当有误。梁书刘杳传：「沈约曰：『何承天纂文载张仲师事，此何所出？』杳曰：『仲师长尺二寸，出论衡。』约取书检按，一如杳言。」南史刘怀珍传同。又疑原作「一尺二寸」。张汤八尺有余，其父不满五尺。亦见讲瑞篇。俱在今世，或长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误也。盼遂案：「非」疑为「大」，形近而误。语称上世使民以宜，伛者抱关，侏儒俳优。伛，背偻也。抱关，守门者。侏儒，短人。俳优，倡戏也。礼记王制：「瘖、聋、跛、瘖、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注：「器，能也。」晋语：「戚施植枴，遽除蒙璆，侏儒扶庐，蒙瞍循声，聋瞶司火，其童昏器瘖憊，官司所不材，宜于掌土。」淮南齐俗训：「伊尹之兴土功也，修胫者使之跖蹶，强脊使之负土，眇者使之准，伛者使之涂，各有所宜，而人性齐矣。」并为使民以宜之说。如皆侗长佼好，安得伛、侏之人乎？

语称上世之人，质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难治。故易曰：「上古之时，结绳以治，后世易之以书契。」见易系辞。先结绳，易化之故（效）；后书契，难治之验也。「故」当为「效」字形误。本书多以「效」、「验」对言。谴告篇：「岂道同之效，合德之验哉。」薄葬篇：「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效。」故夫宓牺之前，人民至质朴，卧者居居，坐者于于，注自然篇。群居聚处，知其母不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知欲诈愚，勇欲恐惧，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书钞岁时部引尸子曰：「伏羲始画八卦，别八节，而化天下。」白虎通号篇曰：「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天下，（「天」字今本脱，依惠定宇校增。下同。）天下伏而化之。」至周之时，人民文薄，八卦难复因袭，故文王衍为六十四首，盼遂案：「首」犹「端」也，章也。「六十四首」，六十四章也。左传鲁襄公二十三年：「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杜注：「盟首，载书之章首也。」史记田儋传：「蒯通论战国之权变为八十一首。」后世复以诗一章或文一章为一首。则此六十四首，非仅言重卦而已，殆斥卦辞为说也。极其变，使民不倦。白虎通五经篇：「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不率仁义

之道，失为人法矣，己之调和阴阳尚微，故演易所以使我得卒至于太平，日月之光明则如易矣。」至周之时，人民久薄，孙曰：「久薄」当作「文薄」，「文」、「久」形近之讹。人民文薄者，言人民浮荡无质朴之风也。上文云：「上世之人，质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难治。」又云：「至周之时，人民文薄。」下文云：「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难治。」又云：「下世何以文薄。」又云：「则谓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矣。」又云：「然而于质朴文薄之语者。」又云：「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又云：「下世文薄。」对作篇云：「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则春秋不作。」并其切证。晖按：若作「文薄」，则与上文「至周之时，人民文薄」义复。承上为文，故云「久薄」。疑今本不误。前言「文薄」，后言「久薄」，相较之词也。白虎通崩薨篇曰：「夏、殷弥文，齐之以器械；至周大文，缘夫妇生时同室，死同葬之。」其立文正同。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称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见论语八佾篇。论语发微曰：「春秋王者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公羊文九年传。）隐元年春王正月，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何休说：『以上系王于春，知谓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制正月，故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共之，人道之始也。』按：此知春秋虽据鲁新周，然必托始于文王，故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以是知『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谓文王之法度也。自杞、宋不足征，乃据鲁作春秋；鲁，周公之后。周公成文、武之德，而制作明备，孔子从而损益之，故曰『从周』。从周者，即监二代之义，谓将因周而损益之也。」按：此文以孔子作春秋与文王衍易并为救世文薄以极其变，下引「吾从周」之言，则其义当如宋氏发微说也。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难治，故加密致之罔，设纤微之禁，检狎（桺）守持，先孙曰：「狎」当为「桺」。法言君子篇云：「蠢迪检桺。」李注：「检桺，犹隐括也。」（说文木部云：「桺，检桺也。」）晖按：桺，矫制衰曲之器也，假作「隐括」。后汉书仲长统传注：「检桺，谓规矩也。」义同。盼遂案：「检狎」当为「检桺」，汉人常语。扬雄法言君子叙目：「蠢迪检桺。」李轨注：「检桺，犹隐括也。」汉书雄传颜注同。「检桺」与「守持」文义一致。备具悉极。此言妄也。

上世之人，所怀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怀五常也。俱怀五常之道，共禀一气而生，上世何以质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见上世之民，饮血茹毛，无五谷之食，后世穿地为井，耕土种谷，饮井食粟，有水火之调；又见上古岩居穴处，衣禽兽之皮，后世易以宫室，有布帛之饰，则谓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业变易，性行不异，然而有质朴、文薄之语者，世有盛衰，衰极久有

弊也。譬犹衣食之于人也，初成鲜完，始熟香洁，少久穿败，连日臭茹矣。文质之法，古今所共。一质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独今也。何以效之？传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郑玄曰：「忠，质厚也。野，小礼节也。」（见史记高祖纪集解。下同。）救野莫如敬，殷（王）之〔王〕教以敬。当作「殷之王教以敬」，与上下文一律。白虎通三教篇作「殷人之王教以敬」，可证。「之王」二字误倒。盼遂案：据上文「夏后氏之王」，下文「周之王」例，则此句应是「殷之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郑玄曰：「多威仪，如事鬼神。」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郑玄曰：「文，尊卑之差也。薄，苟习文法，无悃诚也。」孙曰：此引传说三教，出于史记高帝纪赞及元命苞。史记「薄」作「僿」。徐广曰：「僿」一作「薄」。索隐曰：邹本作「薄」。仲任所见与邹本同。表记疏引元命包「薄」作「荡」。荡、薄义相近也。晖按：说苑修文篇白虎通三教篇亦有此文。承周而王者，当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则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则谓上世朴质，下世文薄，犹家人子弟不谨，则谓他家子弟谨良矣。

语称上世之人，重义轻身，遭忠义之事，得己所当赴死之分明也，则必赴汤趋锋，死不顾恨。故弘演之节，注儒增篇。陈不占之义，韩诗外传：（御览四一八引，今本佚。）「崔杼杀庄公，陈不占闻君难，将死之。食则失哺，上车失轼。仆曰：『虽往，其有益乎！』不占曰：『死君，义也，无勇，私也，不以私害公。』遂往，闻战斗之声，遂骇而死。」亦见新序义勇篇。行事比类，行事，故事也。书籍所载，亡命捐身，众多非一。今世趋利苟生，弃义妄得，不相勉以义，不相激以行，义废身不以为累，行隳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

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义之性，则其遭事，并有奋身之节。古有无义之人，今有建节之士，善恶杂厕，何世无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辨士则谈其久者，文人则着其远者。近有奇而辨不称，今有异而笔不记。若夫琅邪儿子明，岁败之时，兄为饥人所（欲）食，「所」当作「欲」。「为饥人所食」，则已食矣，与下文「两舍不食」，义相乖戾。意林引作「兄曾为饥人欲食」。当据正。自缚叩头，代兄为食。饿（饥）人美其义，上文言「饥人」，此不当变言「饿人」。意林引作「饥人善其义」，当据正。两舍不食。孙曰：后汉书赵孝传：「齐国儿萌子明，梁郡车成子威二人，兄弟并见执于赤眉，将食之，萌、成叩头，乞以身代，贼哀而两释焉。」晖按：东观汉记：「倪萌字子明，齐国临淄人。孝友敦笃，不好荣贵，常勤身田农

。遭岁仓卒，兵革并起，人民饥饿，相啖。与兄俱出城采蔬，为赤眉贼所得，欲杀啖之。萌诣贼叩头，言兄年老羸瘠，不如萌肥健，愿代兄。贼义而不啖，命归求豆来赎兄。萌归，不能得豆，复自缚诣贼，贼遂放之。」此云琅邪人，盖以与临淄处地甚近而误。兄死，收养其孤，爱不异于己之子。岁败谷尽，不能两活，饿杀其子，活兄之子。临淮许君叔周广业意林注：「名荆。」按：许荆见后汉书循吏传。字少张，会稽阳羨人。周说误也。亦养兄孤子，岁仓卒之时，饿其亲子，活兄之子，与子明同义。会稽孟章父英，为郡决曹掾。郡将挝杀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将死。章后复为郡功曹，从役攻贼，兵卒比败，钱、黄、王、崇文本作「北败」。为贼所射，以身代将，卒死不去。御览四二一引会稽典录：「孟英字公房，上虞人，为郡掾史。王凭坐罪未应死，太守下县杀凭。凭家诣阙称冤，诏书下州检栲。英出定文书，悉着英名。楚毒惨至，辞色不变。言太守病，不关众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窃印以封文书，下县杀凭，非太守意也。系历冬夏，肉皆消烂，遂不食而死。」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决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义。」此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何以异？当今着文书者，肯引以为比喻乎？比喻之证，上则求虞、夏，下则索殷、周，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又况当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亲见之乎？

画工好画上代之人，秦、汉之士，功行谲奇，不肯图今世之士者，盼遂案：「不肯图」三字宜重书。此本以「秦、汉之士，功行谲奇，不肯图」为句，「不肯图今世之士者」为句。上文「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知当时画工，以秦、汉之士为今世而不肯图也。尊古卑今也。贵鹄贱鸡，鹄远而鸡近也。使当今说道深于孔、墨，名不得与之同；立行崇于曾、颜，声不得与之钧。何则？世俗之性，贱所见，贵所闻也。有人于此，立义建节，实核其操，古无以过，为文书者，肯载于篇籍，表以为行事乎？作奇论，造新文，不损于前人，好事者肯舍久远之书，而垂意观读之乎？杨子云作太玄，造法言，张伯松伯松名竦，见汉书陈遵传。张敞传云：「敞孙竦，王莽时至郡守，封侯。」按：莽传：「封竦为淑德侯。」不肯壹观。与之并肩，故贱其言。使子云在伯松前，伯松以为金匱矣。金匱，太公书名。汉书杨雄传赞，桓谭谓严尤曰：「凡人贱近而贵远，亲见子云禄位容貌不能动人，故轻其书。若遭遇时君，更阅贤智，为所称善，则必度越诸子矣。」意与此同。刘画新论曰：「张伯松远羨仲舒之博，近道子云之美，岂非贵耳而贱目耶？」御览引扬雄方言曰：「雄以此篇目烦，示其成者张伯松。伯松曰：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又书抄一百叹赏类引杨雄答刘歆书：「张伯松不好雄赋颂之文，然亦有以奇之。雄以此篇目频示之，伯松曰：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此乃伯松奇赏子云。

又晏殊类要二十一引方言曰：「张伯松言杨子云为玄经，由（同犹。）是鼠坻之与牛场也。如其用，则实五口（字误。）饱邦民；否则，为桓粪之于道矣。」

语称上世之时，圣人德优，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也！」见论语泰伯篇。邢、皇疏本，「章」下并无「也」字。七经考文曰：「一本有。」按：汉书儒林传叙传、陈书文学传序、唐文粹柳冕答孟判官书引论语，「章」下并有「也」字，与此同。舜承尧，不堕洪业；禹袭舜，不亏大功。其后至汤，举兵伐桀，武王把钺讨纣，无巍巍荡荡之文，而有动兵讨伐之言。盖其德劣而兵试，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验也。及至秦、汉，朱校元本无「汉」字，疑是。下文「秦以得天下」，亦只以「秦」承之。兵革云扰，战力角势，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无嘉瑞之美，若「协和万国」、注儒增篇。「凤皇来仪」之类，注讲瑞篇。非德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征乎？此言妄也。

夫天地气和，即生圣人，圣人之治，即立大功。和气不独在古先，则圣人何故独优？朱校元本「则」作「之」，是以「古」字句绝。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毁今，少所见而多所闻，又见经传增贤圣之美，孔子尤大尧、舜之功，又闻尧、禹禅而相让，「尧、禹」当作「尧、舜」。下文云：「尧、舜之禅，汤、武之诛。」又云：「尧、舜在殷、周，亦诛而不让。」盼遂案：「禹」为「舜」之误字。上下文皆尧、舜连言，且禹亦非禅让，书中无以尧、禹连言者，益明此文之误。汤、武伐而相夺，则谓古圣优于今，功化渥于后矣。夫经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读经览书者所共见也。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子贡语，见论语子张篇。语增篇亦引作「孔子曰」。世常以桀、纣与尧、舜相反，称美则说尧、舜，言恶则举纣、桀。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则知尧、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尧、舜之禅，汤、武之诛，皆有天命，非优劣所能为，人事所能成也。使汤、武在唐、虞，亦禅而不伐；尧、舜在殷、周，亦诛而不让。盖有天命之实，而世空生优劣之语。经言「协和万国」，时亦有丹朱（水）；「朱」为「水」字形误。丹朱，尧子，不得与「协和万国」相较，又与下文「兵皆动而并用」义不相属。此文谓虽经言尧、舜太平，而实有兵祸。恢国篇曰：「尧有丹水之师，舜时有苗不服。」是其义。「凤皇来仪」，时亦有有苗。并注儒增篇。兵皆动而并用，则知德亦何优劣而小大也？

世论桀、纣之恶，甚于亡秦，实事者谓亡秦恶甚于桀、纣。秦、汉善恶相

反，犹尧、舜、桀、纣相违也。亡秦与汉，皆在后世，亡秦恶甚于桀、纣，则亦知大汉之德不劣于唐、虞也。唐之「万国」，谓协和万国。固增而非实者也。义详艺增篇。有虞之「凤皇」，谓凤皇来仪。宣帝已五致之矣。注指瑞篇。孝明帝符瑞并至。注讲瑞篇。夫德优故有瑞，瑞钧则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尧、舜，何以能致尧、舜之瑞？光武皇帝龙兴凤举，取天下若拾遗，何以不及殷汤、周武？世称周之成、康，不亏文王之隆，注儒增篇。舜巍巍不亏尧之盛功也。方今圣朝，圣朝，谓章帝也。钱、黄、王、崇文本作「圣明」，非。承光武，袭孝明，有浸酆溢美之化，无细小毫发之亏，上何以不逮舜、禹？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见五帝、三王事在经传之上，而汉之记故尚为文书，「尚」下旧校曰：一有「书」字。则谓古圣优而功大，后世劣而化薄矣。

论衡校释卷第十九

宣汉篇

诗淇澳释文引韩诗曰：「宣，显也。」恢国篇曰：「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须颂篇曰：「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

儒者称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汉兴已来，未有太平。彼谓五帝、三王致太平，汉未有太平者，见五帝、三王圣人也，圣人之德，能致太平；谓汉不太平者，汉无圣帝也，贤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见孔子言：「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方今无凤鸟、河图，瑞颇未至悉具，故谓未太平。此言妄也。

夫太平以治定为效，百姓以安乐为符。疑当作「以百姓安乐为符」。符谓太平之符。下文云：「百姓安者，太平之验也。」是其证。「百姓以安乐为符」，文殊无义，盖浅人援上句例妄乙。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见论语宪问篇。病，难也。百姓安者，太平之验也。夫治人以人为主，百姓安，而阴阳和；阴阳和，则万物育；万物育，则奇瑞出。视今天下，安乎？危乎？安则平矣，瑞虽未具，无害于平。故夫王道定事以验，立实以效，效验不彰，实诚不见。时或实然，钱、黄、王、崇文本「或」作「哉」，非。证验不具，是故王道立事以实，不必具验。圣主治世，期于平安，不须符瑞。

且夫太平之瑞，犹圣主（王）之相也。吴曰：「主」当作「王」。下文云：「圣王骨法未必同。」圣王骨法未必同，宋、元本「骨」作「国」，朱校同。先孙曰：疑「图」之误。晖按：今本不误。太平之瑞何为当等？彼闻尧、舜之时，凤皇、景星皆见，凤皇注讲瑞篇。景星注是应篇。河图、洛书皆出，中候握河纪：「尧时受河图，龙衔赤文绿色。」（礼运疏。）后汉书襄楷传注引尚书中候：「舜沈璧于清河，黄龙负图出水。」以为后王治天下，当复若等之

物，乃为太平。「复」下疑掇「有」字。下文：「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用心若此，犹谓尧当复比齿，舜当复八眉也。「比」，路史后纪十注引作「比」，是也。骨相篇云：「帝尝骈齿」。骈、比字通。言圣相各异，尧不当类帝尝，舜亦不当似尧。夫帝王圣相，前后不同，则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无凤鸟、河图，为未太平，妄矣。孙曰：「为」当作「谓」。上文云：「夫方今无凤鸟、河图，瑞颇未至悉具，故谓未太平。此言妄也。」下文云：「况至三百年，谓未太平，误也。」并其证。晖按：「为」读作「谓」，本书常见此例。

孔子言凤皇、河图者，假前瑞以为语也，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夫帝王之瑞，众多非一，或以凤鸟、麒麟，或以河图、洛书，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阴阳和调，或以百姓乂安。五行志应劭注：「艾，治也。」说文辟部：「𠄎，治也，从辟，义声。」义、艾并以声假。今瑞未必同于古，古应未必合于今，孙经世曰：「未必，不必也。」遭以所得，未必相袭。何以明之？以帝王兴起，命祐（佑）不同也。「祐」为「佑」形误。下文：「高祖、光武初起之佑。」恢国篇：「尧母感于赤龙，及起不闻奇佑。」并其证。初稟篇云：「非天之命，昌炽佑也。」命、佑对言，命谓初稟天命，佑谓兴起之瑞，义详彼篇。盼遂案：「祐」当为「佑」，形近而讹。佑者，助也。命佑者，天所命佑助之事，如凤鸟、麒麟、河图、洛书、周之鸟鱼、汉之大蛇皆是。周则鸟、鱼，见初稟篇。汉斩大蛇。见吉验篇。推论唐、虞，犹周、汉也。知其亦不袭同。初兴始起，事效物气，无相袭者，太平瑞应，何故当钧？以已至之瑞，效方来之应，犹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也。守株待兔，见韩非子五蠹篇。「蹊路」二字误。

天下太平，瑞应各异，犹家人富殖，物不同也。或积米谷，或藏布帛，或畜牛马，或长田宅。夫乐米谷不爱布帛，欢牛马不美田宅，则谓米谷愈布帛，牛马胜田宅矣。今百姓安矣，符瑞至矣，朱校元本无此四字。终谓古瑞河图、凤皇不至，郑本作「致」，非。谓之未安，是犹食稻之人，入饭稷之乡，不见稻米，谓稷为非谷也。周礼夏官职方氏：「扬州、荊州其谷宜稻。雍州、冀州其谷宜黍稷。」

实者，天下已太平矣。未有圣人，何以致之？未见凤皇，何以效实？问世儒不知圣，何以知今无圣人也？世人见凤皇，何以知之？既无以知之，何以知今无凤皇也？讲瑞篇极明此义。委不能知有圣与无，又不能别凤皇是凤与非，则必不能定今与太平未平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然后仁。」见论语子路篇。集解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也。」三十年而天下平。盼遂案

：「三十年而天下平」七字为释上句之语，仲任喜于文中解经，语尾定有也字。疑此「平」下脱一「也」字。汉兴，至文帝时，二十余年。贾谊创议，以为天下洽和，当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文帝初即位，谦让未遑。见汉书本传。师古曰：「皇，暇也，自以为不当改。」艺文志阴阳家：「五曹官制五篇。」班注：「汉制，似贾谊所条。」本传曰：「乃草具其仪法，色上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奏之。」此五曹官制，盖其所条定官名也。礼记大传郑注：「服色，车马也。」疏：「正谓年始，朔谓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鸡鸣，夏平旦，是易朔也。」夫如贾生之议，文帝时已太平矣。汉兴二十余年，应孔子之言「必世然后仁」也。汉一代（世）之年数已满，太平立矣，贾生知之。「一代」当作「一世」。唐人避「世」作「代」，今本沿之。况至今且三百年，谓未太平，误也。今谓章帝也。且孔子所谓一世，三十年也。汉家三百岁，十帝耀德，未平如何？河图曰：（后汉书曹褒传元和二年诏。）「赤九会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兴。」李贤注：「九谓光武，十谓明帝，十一谓章帝也。」夫文帝之时，固已平矣，历世持平矣。盼遂案：「持平」当是「治平」。论例皆作「治平」。此亦系唐人避高宗讳而改也。本篇专言汉太平之事，故此云「治平」。作「持平」，则不相应。至平帝时，前汉已灭，光武中兴，复致太平。

问曰：「文帝有瑞，可名太平，光武无瑞，谓之太平，如何？」曰：夫帝王瑞应，前后不同，虽无物瑞，百姓宁集，风气调和，是亦瑞也。何以明之？帝王治平，升封太山，告安也。注书虚篇。秦始皇升封太山，遭雷雨之变，注感类篇。治未平，气未和。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无云，孙曰：后书光武纪：「中元元年二月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初学记五、御览三九引袁山松后汉书：「光武封泰山，云气成宫阙。」晖按：光武纪只言「登封太山」，「天无云」未着。后汉纪八：「中元元年二月辛卯，上登封于太山，事毕，乃下。是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姓皆见之。」又应劭汉官仪引马第伯封禅仪记曰：「建武三十二年，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遣守谒者郭坚伯将徒五百人治泰山道。车驾十九日之山虞，国家居亭，百官布野。此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官并见之。二十一日夕牲时，白气广一丈，东南极望致浓厚。时天清和无云。」（据后汉书祭祀志注、初学记十三、容斋随笔引。）建武三十二年，即中元元年。范史本纪，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为中元，直书为中元元年。尊榑阁碑，及蜀郡治道记并云：「建武中元二年。」是虽别为中元，犹冠以「建武」。又后汉书祭祀志载封禅后赦天下诏，明言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故汉官仪以中元元年事属之建武也。太平之应也，瑞命篇曰：（祭祀志注。）「岱岳之瑞，以日为应也。」时天清无云，则日

应也，故云。治平气应。光武之时，气和人安，物瑞等至。人气已验，论者犹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凤皇集于太山，后又集于新平。汉书宣纪：「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二年三月，以凤皇、甘露集，赐吏民爵。」与此文异。又「集新平」，未详。四年，神雀集于长乐宫，或集于上林，宣纪元康四年三月诏曰：「乃者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三辅黄图曰：「长乐宫，本秦之兴乐宫也。」三辅旧事、宫殿疏皆曰：兴乐宫，秦始皇造，汉修饰之。周回二十里，前殿东西四十九丈七尺，两序中三十五丈，深十二丈。九真献麟。宣纪神爵元年诏：「乃元康四年，九真献奇兽，」即此。注详讲瑞篇。神雀二年，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宣纪神爵二年春二月诏曰：「乃者正月乙丑，凤皇、甘露降集京师，群鸟从以万数。」四年，凤皇下杜陵及上林。宣纪：「冬十月，凤皇十一集杜陵。十二月，凤皇集上林。」五凤三年，帝祭南郊，神光并见，或兴子（于）谷，烛耀斋宫，十有余日（刻）。吴曰：此文应据宣纪改「子」为「于」，改「日」为「刻」。师古曰：烛亦照也。刻者，以漏言时也。明年，祭后土，灵光复至，至如南郊之时。按：云「明年」，则五凤四年也，宣纪无此事。下文云：「其年三月，鸾凤集长乐宫东门树上。」宣纪在五凤三年。据此文则在四年，亦与汉书异。甘露、神雀降集延寿万岁宫。宣纪未见。秦、汉瓦当文字载有「延寿万岁」瓦当，即此宫物也。或以为万岁殿或延寿观瓦，据此文足证其非。其年三月，鸾凤集长乐宫东门中树上。宣纪在五凤三年。彼文云：「三月辛丑，鸾凤集长乐宫东阙中树上，飞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余刻，吏民并观。」讲瑞篇亦作「门中」。甘露元年，黄龙至，见于新丰，宣纪云：「夏四月。」醴泉滂流。宣纪甘露二年正月诏：「乃者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是亦述去年事也。彼凤皇虽五六至，注指瑞篇。或时一鸟而数来，或时异鸟而各至，麒麟、神雀、黄龙、鸾鸟、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时，神光灵耀，可谓繁盛累积矣。孝明时虽无凤皇，亦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盼遂案：「麟」上宜有「麒」字。恢国篇「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有「麒」字。金出鼎见，离木复合。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宝鼎，庐江太守献之。十一年，灊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时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是岁甘露仍降，树枝内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师。五帝、三王，经传所载瑞应，莫盛孝明。如以瑞应效太平，宣、明之年，倍五帝、三王也。夫如是，孝宣、孝明，可谓太平矣。

能致太平者，圣人也，世儒何以谓世未有圣人？天之稟气，岂为前世者渥，后世者泊哉？周有三圣，文王、武王、周公，并时猥出。汉亦一代也，何以

当少于周？周之圣王，何以当多于汉？汉之高祖、光武，周之文、武也。文帝、武帝、宣帝、孝明、今上，今上，章帝。下同。过周之成、康、宣王。非以身生汉世，可褒增颂叹，以求媚称也。核事理之情，定说者之实也。

俗好褒远称古，讲瑞上世为美，论治则古王为贤，以文例求之，「瑞」下疑脱「则」字。睹奇于今，终不信然。使尧、舜更生，恐无圣名。猎者获禽，观者乐猎，不见渔者，之心不顾也。「之」疑是「人」字之误，「顾」当作「愿」，并形误也。言观猎者，见其获禽，则好之。不见渔者，则不知其能得鱼，故人心不愿也。下文：「观于齐不虞鲁，游于楚不欢宋。」不虞、不欢、不愿，义并同。又下文：「游齐、楚不愿宋、鲁也。」并其证。盼遂案：「之」字衍文。下文有「观猎不见渔」句，则此文当解为观者所以乐猎而不见渔者，以其心不愿也。是故观于齐不虞鲁，「虞」读「娱」。游于楚不欢宋。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二尺四寸，经简也。注详谢短篇。儒者推读，朝夕讲习，盼遂案：「推」疑为「口」之误。方言十三：「抽，读也。」「抽」与「口」同字，与「推」字形近致误。不见汉书，谓汉劣不若。亦观猎不见渔，游齐、楚不愿宋、鲁也。使汉有弘文之人，经传汉事，则尚书、春秋也。儒者宗之，学者习之，将袭旧六为七，史记司马相如传载封禅文曰：「杂荐绅先生之略术，使获耀日月之末光绝炎，以展采错事，犹兼正列其义，校饬厥文，作春秋一艺，将袭旧六为七，摭之无穷。」集解：「春秋者，正天时，列人事，诸儒既得展事业，因兼正天时，列人事，叙述大义为一经。」「今汉书增一，仍旧六为七也。」为此文所本。今上上（王）至高祖，孙曰：「王」字即「上」字之误而衍。皆为圣帝矣。观杜抚、班固等所上汉颂，后汉书儒林传：「杜抚字叔和。」班固传：「肃宗雅好文章，每行巡守，固辄献上赋颂。」颂功德符瑞，汪濊深广，滂沛无量，踰唐、虞，入皇域。

三代隘辟，厥深洿沮也。「殷监不远，在夏后之世。」见诗大雅荡篇。且舍唐、虞、夏、殷，近与周家断量功德，实商优劣，周不如汉。何以验之？

周之受命者，文、武也，汉则高祖、光武也。文、武受命之降怪，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佑。孝宣、明之瑞，「明」上当有「孝」字。美于周之成、康、宣王。孝宣、孝明符瑞，唐、虞以来，可谓盛矣。今上即命，奉成持满，四海混一，天下定宁。物瑞已极，人应订隆。盼遂案：「订隆」当是「斯隆」之误。「斯」字草书作「口」，因误作「订」。唐世黎民雍熙，潜夫论本政篇：「稷、皋陶聚，而致雍熙。」后汉书方术传第五伦令班固为文荐谢夷吾曰：「臣闻尧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今亦天下修仁，岁遭运气，谷颇不登，明零篇云：「建初孟年，北州连旱。」盖即此。恢国篇、须颂篇并云：「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即所谓运气也。盼遂案：「谷颇不登

」者，谷无不登也。汉人「颇」字多用作稍少之义，独仲任常用为鲜少之义。本篇而外，如论死篇：「能使灭灰更为然火，吾乃颇疑死人能复为形。」「颇疑」即「无疑」也。「谷颇不登」，与下句「迴路无绝道之忧，深幽无屯聚之奸」，正同一语法矣。「颇」亦「无」也。迴路无绝道之忧，深幽无屯聚之奸。周家越常献白雉，注异虚篇。方今匈奴、善鄯、哀牢贡献牛马。周时仅治五千里内，注艺增篇。汉氏廓土，收（牧）荒服之外。「收」当作「牧」，形近而误。别通篇云：「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汉书王莽传：「汉家不广二帝三王，廓土辽远，州牧行部，远者三万余里。」注，服虔曰：「唐、虞及周，要服之内方七千里，夏、殷方三千里，汉地南北万三千里。」牛马珍于白雉，近属不若远物。古之戎狄，今为中国；古之裸人，今被朝服；玉藻郑注：「朝服，冠玄端素裳也。」古之露首，今冠章甫；章甫，殷冠也。古之跣跣，今履商（高）舄。吴曰：「商」当作「高」，形近之讹也。超奇篇有吴君商，孙诒让据案书篇改「商」为「高」，是也。此文误与彼同。王莽好高冠厚履。杜氏幽求亦有「高冠厚舄」之语。（见）御览六九七引。）「高」、「厚」义同。盼遂案：「商」疑「絢」之误。礼书言絢履者多矣。后汉书明帝纪「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明后汉崇絢舄矣。以盘石为沃田，以桀暴为良民，夷埴坳为平均，化不宾为齐民，不宾，谓不宾服者。淮南原道篇注：「齐于凡民，故曰齐民。」俶真训注同。汉书如淳注：「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非太平而何？

夫实德化则周不能过汉，论符瑞则汉盛于周，度土境则周狭于汉，汉何以不如周？独谓周多圣人，治致太平？儒者称圣泰隆，使圣卓而无迹；广雅：「赳，绝也。」卓、赳声义同。称治亦泰盛，使太平绝而无续也。

恢国篇

须颂篇曰：「恢国之篇，极论汉德非徒实然，乃在百代之上。」盼遂案：篇首云：「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审矣。」

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见论语子罕篇。此言颜渊学于孔子，积累岁月，见道弥深也。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论者未极也。「者」犹「之」也。恢而极之，弥见汉奇。夫经熟讲者，要妙乃见；国极论者，恢奇弥出。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审矣。何以验之？

黄帝有涿鹿之战；史记五帝纪：「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与蚩尤战于涿鹿。」刑法志：「黄帝有涿鹿之战，以定火灾。」注谓「炎帝火行。」贾子新书制不定篇：「黄帝行道，而炎帝不听，故战涿鹿之野。」梁履绳左通补释（僖二十五年。）曰：以涿鹿即阪泉，非也。当以史记为定。蚩尤乃神农时诸侯，（本庄子释文。）与炎帝之后自别。故秦策：「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庄

子盗跖篇：「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可证。尧有丹水之师；舜时有苗不服；并注儒增篇。夏启有扈叛逆；书序：「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吕氏春秋先己篇：「夏后伯启（旧本误作夏后相，孙星衍今古文尚书注疏谓即伯禹，非。）与有扈战于甘泽而不胜。」淮南齐俗训：「昔有扈氏为义而亡。」注：「有扈，夏启之庶兄也。以尧、舜与贤，禹独与子，故伐启，启亡之。」史夏本纪：「有扈不服，启伐之。」诸说并谓启伐之也。墨子明鬼篇引夏书禹誓曰：「大战于甘，誓于中军，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予共行天之罚。』」吕氏春秋召类篇：「禹攻曹、魏、屈骛、有扈以行其教。」说苑政理篇：「昔禹与有扈氏战。」此则谓禹伐之也。盖旧说有二，此则取前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济九三爻辞。鬼方，或谓在南方，或谓西方，或谓北方，今不能定。沈濂怀小编二曰：「西南北三方荒远之夷，无不可被以鬼方之名，自不必专属一方。」此说甚通。周成王管、蔡悖乱，周公东征。史记：「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前代皆然，汉不闻此。高祖之时，陈豨反，彭越叛，治始安也。史记高纪：十年，赵相国陈豨反代地。十一年，梁王彭越谋反，废迁蜀，复欲反。孝景之时，吴、楚兴兵，怨晁错也。史记景帝纪：「三年，吴王濞、楚王戊反，发兵西乡。」晁错传：「错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收其枝郡。诸侯皆諠哗疾错，吴、楚七国反，以诛错为名。」匈奴时扰，正朔不及，天荒之地，王功不加兵，今皆内附，贡献牛马。此则汉之威盛，莫敢犯也。

纣为至恶，天下叛之。武王举兵，皆愿就战，语增篇云：「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此文谓助武王战，非谓就纣战，疑此文原作「皆愿助战」。八百诸侯，不期俱至。项羽恶微，号而用兵，而、能古通。盼遂案：论言项羽之恶微小，而羽又号能用兵也。俗读为一句者，误也。与高祖俱起，威力轻重，未有所定，则项羽力劲。折铁难于摧木。高祖诛项羽，折铁；武王伐纣，摧木。然则汉力胜周多矣。凡克敌，一则易，二则难。汤、武伐桀、纣，一敌也；高祖诛秦杀项，兼胜二家，力倍汤、武。武王为殷西伯，臣事于纣。以臣伐周，齐曰：「周」当作「君」，形近又涉上下文「周」字而误。夷、齐耻之，扣马而谏，武王不听，不食周粟，饿死首阳。见史记伯夷传。高祖不为秦臣，光武不仕王莽，诛恶伐无道，无伯夷之讥，可谓顺于周矣。

丘山易以起高，渊洿易以为深。起于微贱，无所因阶者难；袭爵乘位，尊祖统业者易。尧以唐侯入嗣帝位，注吉验篇。舜以司徒因尧授禅，淮南齐俗训：「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尧典曰：「慎徽五典。」皮锡瑞曰：「郑注云：『五典，五教也，盖试以司徒之职。』是也。」禹以司空缘功代舜，尧典：「伯禹作司空。」尚书刑德放曰：「禹长于地理水泉九州岛，得括地象图

，故尧以为司空。」汤由七十里，文王百里，武王为西伯，袭文王位。三郊孙曰：文选陆佐公石阙铭注引作「文王百里为西伯，武王袭文王」是也。晖按：上文亦有「武王为殷西伯」句。「袭文王位」，程本作「袭承帝位」。宋本同此。「三郊」字误。盼遂案：唐兰云：「三郊二字衍文。」五代之起，皆有因缘，力易为也。高祖从亭长泗上亭长。提三尺剑取天下，光武由白水袁山松后汉书：（御览九十。）「世祖以渺渺之胤，起于白水之滨。」东观汉记云：「光武皇考封南阳之白水乡。」水经沔水注：「白水北有白水陂，其阳有光武故宅，所谓白水乡。」奋威武（帝）海内，孙曰：类聚十二引作「帝海内」，有「帝」字，「海内」不属下为句，义较长。晖按：当据补「帝」字。「帝海内」与「取天下」相对为文。无尺土所因，一位所乘，直奉天命，推自然。此则起高于渊洿，为深于丘山也。比方五代，孰者为优？

传书或称武王伐纣，太公阴谋，书抄一一四、御览三百十六、又八七〇、又九八五引并作「太公阴谋书称：（御览三一六、又九八五无「称」字。）「武王伐纣」，无「传书或称」四字，疑是。此事盖出太公阴谋也。语增篇正谓出阴谋之书。但据意林、御览四九四引，则今本不误，未能定。食小儿以丹，令身纯赤，长大，教言殷亡。殷民见儿身赤，以为天神，及言殷亡，皆谓商灭。兵至牧野，晨举脂烛。通典引卫公兵法守城门篇云：「脂油烛炬，燃灯秉烛，用备非常。」奸谋惑民，权掩不备，惑民，谓食小儿丹。权掩不备，谓掩人不备也。周之所讳也，世谓之虚。汉取天下，无此虚言。武成之篇，言周伐纣，血流浮杵。注语增篇。以武成言之，食儿以丹，晨举脂烛，殆且然矣。汉伐亡新，光武将五千人，王莽遣二公将三万人，战于昆阳，俞曰：二公者，王莽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也。袁宏后汉纪载此事，亦屡言二公，殆由东汉时侈言光武昆阳之战，以为美谈，人所熟习，故于寻、邑止言二公，不举其名也。晖按：王莽传云：「邑与司徒寻过昆阳，昆阳时已降汉，汉兵守之。严尤、陈茂与二公会，二公纵兵围昆阳。」蔡邕光武济阳宫碑：「帝乃龙见白水，渊跃昆、滢，破前隧之众，殄二公之师。」此「二公」并谓寻邑也。盼遂案：「三」当为「百」之坏字。后汉书光武纪：「莽遣王寻、王邑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雷雨晦冥，前后不相见。汉兵出昆阳城，击二公军，一而当十，二公兵散。钱、黄、王、崇文本作「败」。朱校元本同此。东观记：「帝选精兵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奔阵，寻、邑兵大奔北，于是杀寻。而昆阳城中兵亦出，中外并击。会天大雷风，暴雨下如注，水潦成川，滢水盛溢，邑大众遂溃，赴水溺死者以数万。」天下以雷雨助汉威敌，孰与举脂烛以人事譎取殷哉？

或云：「武王伐纣，纣赴火死，武王就斩以钺，悬其首于大白之旌。」逸周书克殷解：「武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阵，商师大败，商辛奔内，登于廩台之

上，屏蔽而自燔于火。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诸侯，遂揖之。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斩之以黄钺，折悬诸太白。适二女之所，乃既缢，王又射之。」荀子正论篇、解蔽篇亦见此事，云：「县之赤旆。」杨注：礼记明堂位说旗曰：「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则史记云：「悬之太白旗」，非是。齐宣王怜衅锺之牛，睹其色之赧觫也。见孟子梁惠王篇。赵注：「赧觫，牛当到死地处恐貌。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因以祭之，曰衅。」广雅释诂曰：「□□，死也。」楚庄王赦郑伯之罪，盼遂案：东汉避明帝讳「庄」之字曰「严」。此宜作楚严王，而后人回改之。见其肉袒而形暴也。郑伯，襄公。事见左宣十二年传。君子恶（恶），不恶其身。吴曰：此文当作：「君子恶恶，不恶其身。」各本误脱一「恶」字。纣尸赴于火中，所见凄怆，非徒色之赧觫，袒之暴形也。就斩以钺，悬乎其首，何其忍哉？高祖入咸阳，阎乐诛二世，项羽杀子婴，高祖雍容入秦，不戮二尸。光武入长安，刘圣公已诛王莽，东观汉记曰：「刘玄，字圣公，光武族兄也。」汉书王莽传曰：「莽之渐台，商人杜吴杀之。」乘兵即害，不刃王莽之死。先孙曰：死、尸通。不刃，谓不戮尸也。元本作「不忍」，非。夫斩赴火之首，与贯被刃者之身，德虐孰大也？岂以羸里之恨哉？纣拘文王于羸里。以人君拘人臣，其逆孰与秦夺周国、莽酖平帝也？注语增篇。邹伯奇论桀、纣之恶不若亡秦，亡秦不若王莽。注感类篇。然则纣恶微而周诛之痛，秦、莽罪重而汉伐之轻，宽狭谁也？

高祖母妊之时，蛟龙在上，梦与神遇。注吉验篇。好酒贯（贯）饮，钱、王、黄、崇文本作「贯饮」，是。吉验篇亦云「贯酒」。盼遂案：「贯」当为「贯」，形近而误。汉书高帝纪：「高祖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贯酒。」颜注：「贯，賒也。」此论所本。酒舍负讎。「负」读「倍」。吉验篇曰：「酒售数倍。」史高纪集解如淳曰：「讎亦售。」索隐曰：「既贯饮，且讎其数倍价。」按此文，知小司马说非。盼遂案：「负」古音如「倍」，恒与「倍」通用。此「负讎」即史记高祖纪所谓「每酤留饮，酒讎数倍」也。及醉留卧，其上常有神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与吕后俱之田庐，时自隐匿，光气畅见，吕后辄知。始皇望见东南有天子气。亦见吉验篇。及起，五星聚于东井。史记天官书曰：「汉之兴，五星聚于东井。」又陈余传甘公曰：「汉王之入关，五星聚东井之时，东井者，秦分野也，先至必王。」汉书高纪应劭注：「东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当有圣人以义取天下。占见天文志。」楚望汉军，云气五色。注吉验篇。光武且生，凤皇集于城，嘉禾滋于屋。皇妣之身，读作「□」。夜半无烛，空（宫）中光明。「空」，类要九引作「宫」，是也。吉验篇：「室内自明。」初稟篇：「内中光明。」水经济水注：「光明照室。」宫，济阳宫也。初者，苏伯阿望春陵气，郁郁葱葱。光武起，过旧庐，见气

憧憧上属于天。并注吉验篇。五帝三王初生始起，不闻此怪。尧母感于赤龙，注奇怪篇。及起，不闻奇佑。禹母吞慧苡，注奇怪篇。将生（王），得玄圭。类要九引「生」作「王」，是。玉海二百引误同。诸书无禹生得玄圭说。禹贡：「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夏本纪：「帝锡禹玄圭，告成功于天下。」即此云「将王得玄圭」也。伪孔传、史记正义并谓帝尧赐之。按此以为瑞应，则谓天也。尚书璇玑铃曰：「禹开龙门，导积石，玄珪出，刻曰：延喜王受德，天赐佩。」郑注：「禹功既成，天出玄圭赐之，占者以德佩，禹有治水之功，故天佩以玄玉。」魏曹植画赞曰：「天锡玄圭，奄有万邦。」并同此说。皮锡瑞曰：或以为帝锡，盖三家尚书不同。契母咽燕子，注奇怪篇。汤起，白狼衔钩。尚书璇玑铃曰：「汤受金符帝篆，白狼衔钩入殷朝。」（类聚十二。）田俅子曰：「商汤为天子都于亳，有神手牵白狼，口衔金钩而入汤庭。」（类聚九九。）帝王世纪曰：「汤时有神牵白狼衔钩入殷朝者，乃东观沉璧于洛，获黄鱼黑玉之瑞，于是始受命称王。」（合璧事类七。）抱朴子对俗篇：「白狼知殷家之兴。」后稷母履大人之迹，注奇怪篇。文王起，得赤雀，武王得鱼、鸟。注初稟篇。皆不及汉太平之瑞。

黄帝、尧、舜，凤皇一至。注讲瑞篇。凡诸众瑞，重至者希。汉文帝黄龙、十五年见成纪。玉椀（栝）。先孙曰：验符篇亦云：「文帝之时玉椀见。」「椀」当作「栝」，即「杯」字也。（山海经海内北经：「蛇巫之山有人操杯。」郭注云：「杯或作椀，字同。」彼以「杯」为「椀」，与此以「椀」为「杯」同。）文帝十六得玉杯，事见汉书文帝纪、郊祀志。暉按：玉海二百引作「玉栝」。武帝黄龙、麒麟、连木。元狩元年，获白麟。连木，即终军传所云「众枝内附」者。宣帝凤皇五至，麒麟、神雀、甘露、醴泉、黄龙、神光。并见宣汉篇。平帝白雉、黑雉。元始元年，越裳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宣帝同，奇有神鼎、黄金之怪。并注宣汉篇。一代之瑞，累仍不绝，此则汉德丰茂，故瑞佑多也。孝明天崩，今上嗣位，元二之间，嘉德布流。「元二」谓建初元年二年。后汉书邓鹭传：「时遭元二之灾，人士荒饥，死者相望。」陈忠传：「自帝即位以后，频遭元二之。」杨孟文碑：「中遭元二，西戎虐残。」孔耽碑：「遭元二轘轳，人民相食。」并谓元年二年也。邓鹭传注谓「元二即元元」，失之。建初元年二年，兖、豫、徐三州牛疫大旱，诏书数下，免三州租刍。以见谷，赈给贫民。其各实核尤贫者，计所贷并与之。又以上林池田赋与贫民。并见章帝纪。故曰：「元二之间，嘉德布流。」左暄三余偶笔八曰：「元二乃指运数之灾而言。章怀以为元元固非，容斋以为元年二年，亦恐不然。元二谓一元中，次二之也。」按此文，从容斋说为妥。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章帝纪

：「建初三年，零陵献芝草。」余见验符篇。王本改「元二」为「元年」，「三年」为「二年」。崇文本因之，非也。朱校元本、程、何、钱、黄各本并与此本同。四年，甘露降五县。章帝纪：「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注：「二县属零陵郡。」验符篇亦云：「降五县。」五年，芝复生六年（本），吴曰：「六年」当作「六本」。「芝复生六本」为句。三年生芝五本，五年复生六本，故下云「十一芝累生」也。验符篇云：「建初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五年复生六本，并前凡十一本。」与此篇及后汉书章帝纪并相应。今作「六年」，沿讹之甚者。容斋随笔卷五引论衡亦作「六年」，则宋本已误矣。（王楙野客丛书卷十转引容斋随笔误同。）黄龙见，大小凡八。孙曰：黄龙事，详验符篇。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五年，有八黄龙见于泉陵。」注引伏侯古今注云：「见零陵泉陵湘水中，相与戏，其两大如马，有角。六枚，大如驹，无角。」前世龙见不双，芝生无二，甘露一降，而今八龙并出，十一芝累生，甘露流五县，德惠盛炽，故瑞繁伙也。自古帝王，孰能致斯？

儒者论曰：「王者推行道德，受命于天。」论衡初秉（禀）以为王者生禀天命。「秉」，宋本作「禀」，朱校同。当据正。前初禀篇也。性命难审，且两论之。酒食之赐，一则为薄，再则为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汉独再，此则天命于汉厚也。如审论衡之言，生禀自然，此亦汉家所禀厚也。绝而复属，死而复生。世有死而复生之人，人必谓之神。汉统绝而复属，光武存亡，可谓优矣。

武王伐纣，庸、蜀之夷，佐战牧野。牧誓曰：「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马曰：「武王所率，将伐纣也。」左文十六年传：「庸人叛楚。」杜注：「庸，今上庸县。」王鸣盛曰：「晋上庸，今为湖北郧阳府房县，其地在江之北，汉之南。」华阳国志曰：「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武王代纣，蜀与焉。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岷、嶓。」成王之时，越常献雉，倭人贡畅。注异虚篇。幽、厉衰微，戎、狄攻周，平王东走，以避其难。至汉，四夷朝贡。孝平元始元年，越常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夫以成王之贤，辅以周公，越常献一，平帝得三。后至四年，金城塞外，羌良桥桥种良愿等，献其鱼盐之地，愿内属汉，遂得西王母石室，因为西海郡。孙曰：「羌良桥桥种良愿等」句，文有讹衍。据王莽传校之，「羌良」之「良」，疑涉「良愿」而衍。「桥」盖「豪」字之误，「豪」误为「乔」，又改作「桥」耳。下一「桥」字衍。「种」字疑在「等」字之下。原文疑当作：「羌豪良愿等种。」王莽传云：「平宪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莽奏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又地理志：金城郡临羌注：「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盐池。」晖按：书抄

三一引此文「羌」下有「人」字，「桥桥」作「橘橘」，义亦难通。疑当从孙校。地理志金城郡注：「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临羌县，师古注，阚骃曰：「西有卑和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平帝纪元始四年冬置西海郡，与此同。莽传在五年。周时戎、狄攻王，至汉内属，献其宝地。西王母国在绝极之外，而汉属之。德孰大？壤孰广？方今哀牢、鄯善、诺（婁）降附归德。吴曰：「诺」当作「婁」。西域传：「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婁羌。」师古曰：音而遮反。盼遂案：西域传：「婁羌。」孟康曰：「婁音儿。」又案：婁羌，后汉时无单称「婁」者，疑此下仍当有「羌」字。匈奴时扰，遣将攘讨，获虏生口千万数。夏禹入吴国。注问孔篇。太伯采药，断发文身。注初稟、谴告篇。唐、虞国界，吴为荒服，越在九夷，罽衣关头，说文「罽，西胡毳布也。」尔雅释言：「牦，罽也。」禹贡疏引舍人注：「牦谓毛罽也。胡人续羊毛作衣。」「罽」通「罽」，一作「。」今皆夏服，褒衣履舄。巴、蜀、越嶲、郁林、日南、辽东、乐浪，郡国志：「巴郡，秦置，雒阳西三千七百里。蜀郡，秦置，雒阳西三千一百里。越嶲郡，雒阳西四千八百里。郁林郡，雒阳南六千四百一十里。日南郡，雒阳南万三千四百里。辽东郡，秦置，雒阳东北三千六百里。乐浪郡，雒阳东北五千里。」地理志：「越嶲郡，武帝元鼎六年开。郁林郡，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应劭注：「故朝鲜国。」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

春秋之义，君亲无将，将而必诛。公羊庄三十二年、昭元年传并有此文。将，将为逆弑。「而」犹「则」。广陵王荆迷于巫，楚王英惑于狭（侠）客，孙曰：「狭」当作「侠」。事见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事情列见，孝明三宥，二王吞药。周诛管、蔡，违斯远矣！楚外家许氏与楚王谋议，孝明曰：「许民（氏）有属于王，欲王尊贵，人情也。」孙曰：「许民」当作「许氏」，崇文本改作「氏」，是也。后汉书楚王英传制诏许太后曰：「诸许愿王富贵，人情也。」圣心原之，不绳于法。隐强侯傅悬书市里，诽谤圣政；今上海思（恩），犯夺爵士。孙曰：后汉书樊阴传：「永平元年诏，以汝南之颍阳，封兴子庆为颍阳侯，庆弟博为潁疆侯，博弟员、丹并为郎。」袁宏纪云：「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博坐骄溢，免为庶人。四月丙戌，诏复封兴子员为潁强侯。」又按：「海思」无义，元本「思」作「恩」，是也。海恩，谓封员嗣祀阴氏也。晖按：朱校元本亦作「海恩」。又「犯」作「免」，亦较今本义长。盼遂案：「思」当从元本作「恩」。「犯」疑为「弗」，音近而误。上文「圣心原之，不绳于法」，与此文一例。恶其人者，憎其余。说苑贵德篇：「太公曰：憎其人，恶其余胥。」「」即「胥」字。（累害篇：「取子之诛。」天启本作「子胥

」。)王本作「贵」,崇文本作「屋」,并非也。赵氏宝甕斋札记曰:「尚书大传周传牧誓篇云:(暉按:卢揖入武成。)[太公曰:臣闻之也,爱人者,兼其屋上之乌;不爱人者,及其余。]郑注:『余,里落之壁。』董丰坦曰:杜诗笺引尚书大传:『憎其人者,憎其储胥。』丁小正云:万花谷前集才德引六韬作『余胥』。说苑作『余胥』。坦案:作『储胥』者近是。长安志图中汉瓦有曰:『储胥未央。』(当云『未央储胥』。此汉未央宫瓦。)盖士人谓瓦为『储胥』。郑注以为里落之壁,『壁』与『甕』古字通,甕为,亦得为瓦。」立二王之子,安楚、广陵,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封故广陵王荆子元寿为广陵侯。」楚王英传:「建初二年,封英子楚侯,种五弟皆为列侯。」强弟员嗣祀阴氏。孙曰:当作「隐强弟员」。或即作「傅弟员」。「强」字涉上下「隐强」而误。(又按:「傅」,袁、范书并作「博」,东观记作「传」,殊难正定。今但从本书。)二王,帝族也,位为王侯,与管、蔡同。管、蔡灭嗣,二王立后,恩已衰矣。隐强,异姓也,尊重父祖,复存其祀。立武庚之义,继禄父之恩,尚书大传曰:「武王杀纣,立武庚而继公子禄父。」(据诗邶、墉、卫谱疏引。幽风破斧疏、左定四年传疏引,皆无「立武庚」三字。乃后人不知武庚、禄父为二人而误删之。)此以武庚、禄父为两人,用大传之说。大传周传洪范篇郑注:「武庚字禄父,纣子也。」郑古文说,故不同。白虎通姓名篇:「禄甫元名武庚。」亦以为一人。皮锡瑞曰:班氏盖用夏侯说,与仲任用欧阳义不同。方斯羸矣。方,比也。何则?并为帝王,举兵相征,贪天下之大,绝成汤之统,非圣君之义,失承天之意也。隐强,臣子也,汉统自在,绝灭阴氏,无损于义,而犹存之,惠滂沛也。故夫雨露之施,内则注于骨肉,外则布于他族。唐之晏晏,尧典:「钦明文思安安。」今文作:「钦明文塞晏晏。」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曰:「思唐、虞之晏晏。」崔瑗司隶校尉箴曰:「昔唐、虞晏晏。」冯衍传注考灵耀曰:「放勋钦明文思(段玉裁曰:当作「塞」。)晏晏。」郑注:「道德纯备谓之塞,宽容覆载谓之晏。」说文日部:「晏,天清也。」尔雅释训:「晏晏,温和也。」释名释言语篇:「安,晏也,晏晏然和喜无动惧也。」江声曰:「天地惟清晏和柔,故能覆载万物,故宽容覆载谓之晏,言尧德之大,与天地同。」舜之烝烝,尧典:「父顽,母嚚,象傲克谐。(句。)以孝烝烝,(句。)艾不格奸。」(从王引之读。)王引之曰:「烝烝,言孝德之厚美也。」伪孔以「烝烝艾」句,训「烝」为进,非。说详经义述闻卷三、皮氏今文尚书考证。岂能踰此?驩兜之行,靖言庸回,盼遂案:尚书尧典作「静言」,史记释作「善言」。「靖言」亦「善言」也。王氏广雅疏证一:「诤,善也。」云:「韩诗曰:『东门之栗,有靖家室。』静,善也。史记秦纪云:『赐谥为诤公。』襄公十年左传云:『单靖

公为卿士。』诤、靖、静并通。书盘庚『自作弗靖』，亦谓『弗善』也。」今书作「静言庸违」，「违」亦「回」也。共工私之，称荐于尧。尧典：「帝曰：『畴？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帝曰：『吁！静言庸违。』」静、靖同。汉书王尊传，湖三老公乘兴等上书曰：「靖言庸违。」皮锡瑞曰：「靖言，巧言也。」「回」、「违」古通。段玉裁曰：「左氏春秋云：『靖谮庸回。』即『靖言庸违』也。回，邪也。」庸，用也。史记五帝纪：「共工善言，其用僻。」善言即巧言。僻，谓其行邪僻。案：此文谓驩兜之行，与尚书适反。皮锡瑞曰：「驩兜、共工互易，乃不可通，盖传写之误。」三苗巧佞之人，注答佞篇。或言有罪之国。书舜典释文马、王云：「三苗，国名也。」左昭元年传：「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国策吴起对魏文侯曰：「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并以为国。鲧不能治水，知力极尽。洪范：「鲧h洪水。」尧典：「九载绩用弗成。」罪皆在身，不加于上，唐、虞放流，死于不毛。尧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楚辞天问王注：「尧长放鲧于羽山，绝在不毛之地。」郑玄曰：（舜典疏。）「舜不刑此四人者，以为尧臣，不忍刑之。」又云：「流四凶者，卿为伯子，大夫为男，降其位耳，犹为国君。」后汉书朱浮传，樊儵言于帝曰：「唐尧大圣，兆人获所，尚优游四凶之狱，厌服海内之心，使天下咸知，然后殛罚。」此云「罪皆在身，不加于上」，谓虽不加刑，而放流至死。怨恶谋上，怀挟叛逆，考事失实，误国杀将，罪恶重于四子。谓四凶。孝明加恩，则论徙边，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八年，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着边县。」今上宽惠，还归州里。章帝纪：「建初元年诏，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又：「二年，诏还坐楚、淮阳事徙者四百余家，令归本郡。」开辟以来，恩莫斯大？

晏子曰：「钩星在房、心之间，地其动乎？」注变虚篇。夫地动，天时，非政所致。皇帝振畏，犹归于治，广征贤良，访求过阙。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阳、东平地震，诏求贤良。」高宗之侧身，见异虚篇。周成之开匱，成王感雷雨之变，开金縢。励（）能逮此。吴曰：「励」当作「𠄎」，即「仅」之异文。记射义：「盖有存者。」释文云：「音勤，又音覲，少也。」晖按：吴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𠄎」。盼遂案：「励」当为「𠄎」，字形之误。「𠄎」于说文作「廛」，在部，云：「少劣之居也。」

谷登岁平，庸主因缘，以建德政；颠沛危殆，圣哲优者，盼遂案：「者」当为「着」字之误也。乃立功化。是故微病恒医皆巧，笃剧扁鹊乃良。建初孟

年，无妄气至，无妄注寒温篇。岁之疾疫也，比旱不雨，牛死民流，可谓剧矣。章帝纪：「永平十八年牛疫，京师及兖、豫、徐三州大旱。建初元年诏曰：比年牛多疾疫，垦田减，谷价颇贵，人以流亡。」皇帝敦德，俊又在官，尚书皋陶谟文。中候曰：「文命盛德，俊又在官。」孙星衍曰：「俊又，谓大臣耆老也。」皮锡瑞曰：「俊，贤。艾，治也。」第五司空，股肱国维，第五，第五伦也。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八月即帝位，十一月第五伦为司空。」盼遂案：后汉书第五伦传：「肃宗初立，代牟融为司空，奉公尽节，言事无所依违。吏人奏记及便宜者，亦并封上。性质，少文采。在位以贞白称，时人方之前朝贡禹。」此其股肱国维之事也。转谷振贍，「振」，救也。「贍」，足也。民不乏饿，赈谷注见前。天下慕德，虽危不乱。民饥于谷，饱于道德，身流在道，心回乡内，「乡」读「向」。以故道路无盗贼之迹，深幽迥绝无劫夺之奸。盼遂案：「深幽」当是「迥绝」之傍注，后人因以误入正文，遂致文意复沓，又与上句不对。以危为宁，以困为通，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

验符篇

永平十一年，庐江皖侯国（民）际有湖。湖，灤湖也。孙曰：「民」字涉下句「皖民」而衍，太平广记四百引无。皖民小男广记引作「儿」。曰陈爵、陈挺，年皆十岁以上，相与钓于湖涯。挺先钓，爵后往。爵问挺曰：「钓宁得乎？」挺曰：「得！」爵即归取竿纶。去挺四十步所，「四」，广记作「三」。「所」读「许」。见湖涯有酒樽，色正黄，没水中。爵以为铜也，涉水取之，滑重不能举。挺望见，号曰：「何取？」爵曰：「是有铜，不能举也。」挺往助之，涉水未持，樽顿衍更为盟盘，御览八一一引作「樽更为沉盘」。动行入深渊中，复不见。挺、爵留顾，见如钱等，正黄，数百千枝（枚），孙曰：钱不得言「枝」，「枝」当作「枚」，形近之误。事类赋九、太平广记引并作「枚」。晖按：御览引亦作「枚」，朱说同。即共掇摭，孙曰：事类赋、太平广记引并作「掇摭」，是也。当据正。晖按：御览引正作「掇摭」。各得满手，走归示其家。爵父国，故免吏，字君贤，惊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状。君贤曰：「此黄金也！」即驰与爵俱往。到金处，水中尚多。贤自涉水掇取。爵、挺邻伍并闻，俱竞采之，合得十余斤。贤自言于相，皖侯国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门下掾程躬奉献，孙曰：太平广记作「裕躬」。具言得金状。孙曰：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即此事也。诏书曰：「如章则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诏书，归示太守。太守以下，思省诏书，以为疑隐，言之不实，苟饰美也，即复因却上得黄金实状如前章。事寢。十二年，贤等上书曰：「贤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献，讫今不得直。」吴曰：「今」当作「金」。晖按：「今」字不误。「献」字句绝。献金

在去年，故云「讫今不得直」。诏书下庐江，上不畀贤等金直状。郡上「贤等所采金，自官湖水，非贤等私渎，故不与直。」十二年，诏书曰：盼遂案：「十二年」三字与上复，疑为衍文。或「二」字为「三」之误。「视时金价，畀贤等金直。」汉瑞非一，金出奇怪，故独纪之。金玉神宝，故出诡异。金物色□，先为酒樽，后为盟盘，动行入渊，岂不怪哉？「金物色」文不成义，「色」下疑脱「黄」字。此复述前事，上文「见湖涯有酒樽，色正黄」。

夏之方盛，远方图物，贡金九牧，禹谓之瑞，铸以为鼎。注儒增篇。周之九鼎，远方之金也。谓禹鼎即周鼎，即九牧贡金。儒增篇云：「周鼎之金，远方所贡，禹得铸以为鼎也。」人来贡之，自出于渊者，其实一也，皆起盛德，为圣王瑞。礼斗威仪曰：「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则黄金见深山。」孙氏瑞应图曰：「王者不藏金玉，则黄金见深山。」（并类聚八三引。）金玉之世，故有金玉之应。文帝之时，玉楛（栝）见。注恢国篇。金之与玉，瑞之最也。金声玉色，人之奇也。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纤靡大如黍粟，「如」，元本作「类」，朱校同。在水涯沙中。后汉书郡国志：「永昌郡博南县南界出金。」华阳国志：「西山高三十里，越得兰沧水，有金沙，洗取融为金。」亦见水经若水注。纤靡如黍粟，正金沙状也。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一色正黄。土生金，土色黄。汉，土德也，故金化出。金有三品，禹贡：「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疏引郑曰：「三品者，铜三色也。」王肃、伪孔并云：「金、银、铜也。」陈乔枏曰：「郑以金三品为铜色，当是今文家说。三色者，盖青白赤也。」按此文：则谓黄金、白金、赤金，非如郑说铜三色也。汉书食货志曰：「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注，孟康曰：「白金，银也。赤金，丹阳铜也。」尔雅释器亦以银为白金，与仲任说合。孟坚、仲任并习今文，王肃治古文，而其说相同，盖王肃于郑氏，有意求异，故袭今文说，而斥郑义。陈氏以郑氏为今文说，书传无证。黄比见者，黄为瑞也。圯桥老父遗张良书，宋翔凤过庭录十一曰：史记「圯上」本一作「汜上」。「圯」是桥，与从水之「汜」，音同假藉。字虽从「水」，训亦为桥。故汉书张良传「圯上」之「圯」从「土」，「汜下」之「汜」从「水」，音训并同，故两字互见。「汜」非水名。尔雅：「穷渎汜。」说文：「汜，水别后入水也。一曰汜，穷渎也。从水，巳声。」又「圯，南楚谓桥为圯，从土，巳声。」知「圯」是正字，「汜」为假藉。水经注：「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水：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水，一水径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按：桥之高处，谓之圯上；桥之低处，谓之圯下。「圯下」非水中也。圯训桥，而此文言「圯桥」，犹他书言「宫室」也。纪妖篇云：「张良变姓名，亡匿下邳，常从步游下邳泗上，有一

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泗下。」「泗」是水名，不可言「下」，当是「汜」之误。（「圯桥」之圯，从辰巳之「巳」，读颐，亦读祀，与毁圯之「圯」，从人己之「己」，读起者异。）晖按：「圯」字本书原从「水」，说见纪妖篇。汜桥，汜水上桥也。自然篇曰：「张良游汜（今伪作「泗」水之上，遇黄石公授太公书。」是其义。宋谓「汜桥」犹他书言「宫室」，其说非也。化为黄石。黄石之精，出为符也。纪妖篇云：「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夫石，金之类也，质异色钧，皆土瑞也。

建初三年，零陵泉陵女子傅宁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御览八七三引作「博宁」。司马彪续汉书同。（御览九八五。）又「宅」下有「内」字，无「土中忽」三字。类聚九八引同。司马彪书亦云「宅内」。朱校元本「忽」作「内」。疑此文原作「宅内生芝草五本」。「土中」涉「宅」字讹衍，今本又改「内」为「忽」。玉海一九七引无「忽」字。长者尺四五寸，短者七八寸，茎叶紫色，程、钱、黄、王本并误作「也」。元本（朱校同。）作「色」。类聚、御览、玉海引同。盖紫芝也。太守沈酆遣门下掾衍盛奉献。皇帝悦恠，赐钱衣食。诏会公卿，郡国上计吏民皆在，上计，计吏也。周礼地官大司徒疏：「汉时考吏谓之计吏，计吏，据其使人也。」以芝告示天下。孙曰：御览九八五引续汉书：「建初五年，（疑「三年」之误，范书亦作「三年」。）零陵女子傅宁宅内生紫芝五株，长者尺四寸，（类聚九八引论衡亦作「尺四寸」。）短者七八寸。太守沈丰使功曹赍芝以闻，帝告示天下。」晖按：东观记二一：「沈丰字圣达，为零陵太守。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谢承后书：「吴郡沈丰为零陵太守。」（类聚九八。）沈丰即沈酆。（左宣十五传「酆舒」，古今人表，水经注并作「丰舒」。）天下并闻，吏民欢喜，咸知汉德丰雍，瑞应出也。四年，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县，谢承书：「吴郡沈丰为零陵太守。到官一年，甘露降泉陵、洮阳五县，流被山表，膏润草木。」

（类聚九八。）后汉书章帝纪云：「二县。」榆柏梅李，叶皆洽薄（溥），元本「薄」作「溥」，朱校同。当正。威委流漉，威委，流盛貌。文选文赋：「纷葳蕤以馛。」注：「葳蕤，盛貌。」威委，葳蕤声义同。玉藻：「缙布冠纁纁。」注：「纁或为蕤。」威夷、威迟、逶迤、遗蛇、葳蕤、威委并声义同。盼遂案：「威委」，盛貌，与「威蕤」同。文选东京赋：「羽盖威蕤」。景福殿赋：「流羽毛之威蕤。」民嗽吮之，甘如饴蜜。五年，芝草复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盼遂案：「宅上」当是「宅土」之误。上文「傅宁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此「宅土」连文之证。「宅上」非芝草所生之地。色状如三年芝，并前凡十一本。后书章帝纪：建初五年，零陵献芝草。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临水有侠山，其下岩淦（），水深不测。先孙曰：水经

深水篇云：「过泉陵县西北七里，至燕室，邪入于湘。」酈注云：「水上有燕室丘，亦因为聚名也。其下水深不测，号曰龙渊。」即此。「淦」，元本作「」，是也。谷梁僖三十三年传：「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殽之岩之下。』」释文云：「『』本或作『崑』。」「」即「崑」之借字。二黄龙见，长出十六丈，身大于马，章帝纪注引伏侯古今注云：「大如马有角。」举头顾望，状如图中画龙。燕室丘民皆观见之。去龙可数十步，又见状如驹马，大小凡六，古今注云：「小六枚，大如驹，无角。」出水遨戏陵上，盖二龙之子也。并二龙为八。出移一时乃入。

宣帝时，凤皇下彭城，彭城以闻。宣帝诏侍中宋翁一。翁一曰：「凤皇当下京师，集于天子之郊，乃远下彭城，不可收，与无下等。」宣帝曰：「方今天下合为一家，下彭城与京师等耳，何令可与无下等乎？」「令」，元本作「命」，朱校同。盼遂案：「令」字涉下句「令」而衍。本为「何可与无下等乎」，或是「何可令与无下等乎」。令左右通经者，论难翁一。「论」旧作「语」，从朱校元本正。盼遂案：「语」当为「诘」，形近之误。翁一穷，免冠叩头谢。宣帝之时，与今无异。凤皇之集，黄龙之出，钧也。彭城、零陵，远近同也。帝宅长远，四表为界，零陵在内，犹为近矣。

鲁人公孙臣，孝文时言汉土德，其符黄龙当见。其后，黄龙见于成纪。见汉书文帝纪、郊祀志、任敖传。成纪之远，犹零陵也。孝武、孝宣时，黄龙皆出。宣帝时黄龙见新丰。黄龙比出，于兹为四，汉竟土德也。贾谊创议于文帝之朝云：「汉色当尚黄，数以五为名。」「数以五为名」，文不成义，疑当作：「数以五，为官名。」今本脱「官」字。「数以五」，即郊祀志所云「官更印章以五字」也。「为官名」，盖即艺文志贾谊所条定五曹官制也。史记贾生传：「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改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汉书本传略同。又赞曰：「谊以汉为土德，色上黄，数用五。」武帝纪：「太初元年，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张晏注：「汉据土德，土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宣汉篇：「谊以为当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并其证。贾谊，智囊之臣，云色黄数五，土德审矣。汉书郊祀志赞曰：「孝文时，张苍据水德，公孙臣、贾谊更以为土德。孝武世，儿宽、司马迁犹从臣、谊之言，服色数度，遂顺黄德。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秦在水德，故谓汉据土而克之。刘向父子以为汉得火焉。」按：仲任然臣、谊之说。

芝生于土，土气和，故芝生土。孙曰：证类本草卷六引论衡云：「芝生于

土，土气和，故芝草生。」义较今本为长。晖按：广韵七之芝字注、通鉴二一胡注引与证类本草同。瑞命记曰：「王者慈和，则芝草生。」（通鉴注。）盼遂案：「芝生」下一「土」字衍。「土气和，故芝生」六字，即释上文「芝生于土」句也。土爰稼穡，稼穡作甘，禹贡文。皮锡瑞曰：「论衡引经，『爰』作『曰』。」按：各本作「爰」，皮说误也。白虎通五行篇曰：「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犹五味以甘为主也。」故甘露集。龙见，往世不双，唯夏盛时，二龙在庭，奇怪、异虚篇并云「夏衰时」。此云盛时，一殊违实矣。事见郑语、史记周本记。今龙双出，应夏之数，治谐偶也。龙出往世，其子希出，今小龙六头，并出遨戏，象乾坤六子，嗣后多也。吴曰：「嗣后」疑当作「后嗣」。易说卦曰：「干，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唐、虞之时，百兽率舞，尧典曰：「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讹孔本见舜典。）皋陶谟曰：（伪孔本，见益稷篇。）「箫韶九成，凤皇来仪，百兽率舞。」（从孙星衍、皮锡瑞说。今文「百兽」上无「夔曰」八字。）今亦八龙遨戏良久。芝草延年，仙者所食，往世生出，不过一二，今并前后凡十一本，多获寿考之征，生育松、乔之粮也。赤松子。王子乔。甘露之降，往世一所，今流五县，应土之数，德布濩也。

皇瑞比见，其出不空，必有象为，随德是应。孔子曰：「知者乐，仁者寿。」见论语雍也篇。中论夭寿篇云：「仁者寿，此行仁之寿也。孔子云，以仁者寿，利养万物，万物亦受利矣，故必寿也。」仲任义同。皇帝圣人（仁），故芝草寿征生。「人」当作「仁」。下同。声之误也。此据「仁者寿」以明「芝草寿征生」，为应圣仁之德。下文据东方为仁，龙属东方，以明圣仁之应。若作「圣人」，则与「仁者寿」、「东方曰仁」义不相属矣。「圣」不能包「仁」。黄为土色，位在中央，故轩辕德优，以黄为号。史记五帝纪：「黄帝名轩辕，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郊祀志云：「黄帝得土德，黄龙地螾见。」风俗通皇霸篇：「黄者，光之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与地同功，故先黄以别之也。」白虎通号篇：「黄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万世常存，故称黄帝也。」道虚篇读「黄」作「皇」，谓「黄帝者，安民之谥」，说与此异。皇帝宽惠，德侔黄帝，故龙色黄，示德不异。东方曰仁，龙，东方之兽也，皇帝圣人（仁），故仁瑞见。仁（甘）者，养育之味也，「仁」不得言「味」。宋本作「甘」，朱校同，是也。当据正。皇帝仁惠爱黎民，故甘露降。龙，潜藏之物也，易干卦初九爻：「潜龙勿用。」象曰：「潜龙勿用，阳在下也。」阳见于外，皇帝圣明，招拔岩穴也。瑞出必由嘉土，佑至必依吉人也。「也」犹「

者」也。天道自然，厥应偶合。圣主获瑞，亦出群贤。君明臣良，庶事以康。尚书皋陶谟：「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文、武受命，力亦周、邵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

须颂篇

盼遂案：本篇云：「颂四十篇，诗人所以嘉上也。由此言之，臣子当颂，明矣。」

古之帝王建鸿德者，须鸿笔之臣褒颂纪载，御览七七、又五八八引「载」作「德也」。鸿德乃彰，万世乃闻。问说书者：「『钦明文思』以下，谁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谁也？」「孔子也。」段玉裁、孙星衍并谓今文尚书「思」作「塞」。皮锡瑞曰：「今文亦作『文思』，或三家本异，不尽由后人改之。仲任以『钦明文思』以下为孔子所言，盖指书序言之，汉人皆以书序为孔子作。今书序作『聪明文思』，而仲任云『钦明文思』者，或今文书序与古文书序之字不同也。」宋翔凤书谱据此文谓「汉儒有以尧典为孔子之言」，非也。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也。」论语子罕篇文。鸿笔之奋，盖斯时也。白虎通五经篇：「孔子自卫反鲁，自知不用，追定五经。」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注详正说篇。「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然则臣子书上所为矣。问儒者：「礼言制，乐言作，何也？」曰：「礼者上所制，故曰制；乐者下所作，故曰作。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治天下六年，制礼作乐。」乐记云：「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是礼言「制」，乐言「作」也。白虎通礼乐篇曰：「乐言作，礼言制。乐者，阳也，动作倡始，故言作也。礼者，阴也，系制于阳，故云制也。」（此据乐记疏引，与今本稍异。）与此义异。天下太平，颂声作。」诗含神雾：「颂者，王道太平，功成治定而作也。」（据马国翰揖。）公羊宣十五年传：「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注：「颂声者，太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方今天下太平矣，颂诗乐声可以作未？传（儒）者不知也，盼遂案：「传」当为「儒」。隶书「儒」或作「口」，故易讹为「传」。下句有「拘儒」之说，正斥此「儒者」也。故曰拘儒。「传」当作「儒」，形误，寻义自明。卫孔悝之鼎铭，见礼记祭统。卫庄公褒孔悝之祖也。周臣劝行。孝宣皇帝称颖川太守黄霸有治状，赐金百斤，神爵四年事。见汉书宣纪及霸传。汉臣勉政。夫以人主颂称臣子，臣子当褒君父，于义较矣。虞氏天下太平，夔歌舜德；史记夏纪：「舜德大明，于是夔行乐。」宣王惠周，诗颂其行；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曰：「周宣王思昔先王之德，兴滞补弊，明文、武之功业。周道粲然复兴，诗人美之而作。」毛诗序：「六月，宣王北伐也。采芑

，宣王南征也。车攻，宣王复古也。宣王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修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无不自尽，以奉其上焉。鸿鴈，美宣王也。万民离散，不安其居，而能劳来还定安集之，至于矜寡无不得其所焉。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斯干，宣王考室也。无羊，宣王考牧也。」又刘歆说六月篇曰：「周室既衰，四夷并侵，豺狼最强，至宣王而伐之，诗人美而颂之。」（见汉书韦玄成传。郑笺义同。）又汉书刘向疏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贤而中兴，更为俭宫室，小寝庙，诗人美之，斯干之诗是也。」召伯述职，周歌棠树。孟子梁惠王篇：「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诗下泉疏引服虔左传注：「诸侯适天子曰述职，谓六年一会王官之伯命事考绩述职之事也。」按：谓「召公述职」者，鲁诗说也。说苑贵德篇引诗传曰：「自陕以东者，周公主之；自陕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职，当桑蚕之时，不欲变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焉。陕间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后世思而歌咏之。」向治鲁诗者，知据鲁诗传。说从陈氏鲁诗遗说考。白虎通巡狩篇云：「召公述职，亲说，舍于野树之下。」盐铁论授时篇云：「古者春省耕以补不足，秋省敛以助不给，民勤于财则贡赋省，民勤于力则功业牢。（陈云：当作「筑罕」。）为民爱力，不夺须臾，召伯听断于甘棠树下，为妨农业之务也。」是亦谓「述职」。桓宽用齐诗，则齐、鲁说同。韩诗外传一：「召公在朝，有司请营召以居。召伯曰：嗟！以吾一身而劳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于是出而就烝庶于阡陌陇亩之间而听断焉。召伯暴处远野，庐于树下。其后在位者不恤元元，于是诗人见召伯之所休息树下，美而歌之。」是韩诗不言「述职」也。然王吉治韩诗，亦云「述职」，（见汉书本传。）未得其审。是故周颂三十一，殷颂五，鲁颂四，凡颂四十篇，诗人所以嘉上也。陆德明曰：「周颂三十一篇，皆是周室太平德洽，着成功之乐歌也。名之曰颂。颂者，诵也，容也，歌诵盛德也。」商颂那篇序云：「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郑笺「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时，又无七篇。」鲁颂駉篇序：「鲁人尊僖公，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法言学行篇李轨注曰：「尹吉甫，周宣王之臣也，吉甫作周颂。正考父，宋襄公之臣也，慕吉甫而作商颂。奚斯，鲁僖公之臣也，慕正考父作鲁颂。」或说正考父得殷颂，非作也。奚斯作閟宫一篇，史克作鲁颂四篇，清儒多有辩证，今不具出。由此言之，臣子当颂，明矣

儒者谓汉无圣帝，治化未太平。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恢国之篇，极论汉德非常（徒）实然，乃在百代之上。「常」，宋本作「徒」，朱校元本同，是也。今本浅人妄改。表德颂功，宣褒主上，诗之颂言，右臣

之典也。宋本「右」作「古」。朱校元本无「之」字。吴曰：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此云「右臣」，盖即「右史」也。晖按：「颂言」连读，非谓右史颂其言。下文「夫颂言，非徒画文也」，可证。今本有误，不可据以为训。舍其家而观他人之室，忽其父而称异人之翁，未为德也。「德」读作「得」。汉，今天下之家也；先帝、今上，今上，章帝。民臣之翁也。夫晓主德而颂其美，识国奇而恢其功，孰与疑暗不能也？

孔子称：「大哉！尧之为君也，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见论语泰伯篇。或年五十击壤于涂。或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亦见感虚篇。孔子乃（及）言「大哉！尧之德（也）」者，乃（皆）知尧者也。朱校元本「德」下有「也」字。下「乃」字，宋本作「皆」，朱校同。并是也。上「乃」字当作「及」。「大哉尧之德也」，是「或曰」，非孔子言也。仲任意，孔子及言「大哉尧之德也」之人，皆知尧者也。下文「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知尧德」，义与此同。今本则由浅人妄改。涉圣世不知圣主，是则盲者不能别青黄也；知圣主不能颂，是则暗者不能言是非也。类要二十一引「暗」作「瘖」，下同，是也。说文：「瘖，不能言也，从，音声。」然则方今盲暗之儒，与唐击壤之民，同一才矣。夫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知尧德，盖尧盛也；击壤之民云「尧何等力」，是不知尧德也。夜举灯烛，光曜所及，可得度也；日照天下，远近广狭，难得量也。浮于淮、济，皆知曲折；入东海者，不晓南北。故夫广大，从横难数；「大」下旧校曰：一又有「广大」字。（「又」字脱，据宋本补。）极深，揭厉难测。「揭厉」，犹言深浅也。诗邶风匏有苦叶：「深则厉，浅则揭。」毛传：「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揭，蹇衣也。如遇水深则厉，浅则揭也。」汉德酆广，日光海外也。知者知之，不知者不知汉盛也。汉家著书，多上及殷、周，诸子并作，皆论他事，无褒颂之言，论衡有之。又诗颂国名周颂，「又」疑是「夫」。「颂国」当作「颂周」。颂周名周颂，与班固颂汉名汉颂相同。故云相依类。杜抚、（班）固所上汉颂，相依类也。先孙曰：「固」上脱「班」字。后文云：「班孟坚颂孝明。」

（亦见后佚文篇。）晖按：宣汉篇云：「观杜抚、班固等所上汉颂。」更可证。宣帝之时，画图汉列士，前汉纪四：「甘露元年冬十月，赵充国薨，谥曰壮武侯，以功德与霍光等，图画相次于未央宫。第一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霍光，次曰卫将军富平侯张安世，次曰车骑将军龙侯韩增，次曰后将军营平侯赵充国，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陆侯邴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阳城侯刘德，次曰少傅梁丘贺，次曰太子太傅萧望之，次曰典属国苏武。皆有功德，知名当世。」或不在于画上者，子孙耻之。何则？父祖不贤

，故不画图也。夫颂言非徒画文也，如千世之后，读经书不见汉美，后世怪之。故夫古之通经之臣，纪主令功，记于竹帛；颂上令德，刻于鼎铭。文人涉世，以此自勉。

汉德不及六代，论者不德之故也。「德」读「得」。地有丘洿，故有高平，或以镟锛平而夷之，为平地矣。世见五帝、三王为经书，汉书不载，则谓五、三优于汉矣。或以论为当作「或论以为」。镟锛，损三、五，盼遂案：「三五」二字宜互倒，上下文皆作「五三」。五，五帝。三，三王也。少丰满汉家之下，盼遂案：「汉家之下」疑当为「汉家之土」，上下文皆以土地为喻故也。并为平哉？汉将为丘，五、三转为洿矣。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曰：「上减五，下登三。」李奇注：「五帝之德，比汉为减；三王之德，汉出其上。」湖池非一，广狭同也，树竿测之，深浅可度。汉与百代，俱为主也，实而论之，优劣可见。孙曰：当作「而实论之」。本书多作「如实论之」，此作「而实论之」者，「而」、「如」通用，犹言「如实论之」也。（本书「而」、「如」互用。）此乃浅人不了「而」妄改也。晖按：下文亦见此句。故不树长竿，不知深浅之度；无论衡之论，不知优劣之实。汉在百代之末，上与百代料德，湖池相与比也，无鸿笔之论，不免庸庸之名。论〔者〕好称古而毁今，「论」下当有「者」字。齐世篇云：「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又本篇下文云：「俗儒好长古而短今。」句意与此并同。恐汉将在百代之下，岂徒同哉！

谥者，行之迹也。注福虚篇。谥之美者，成、宣也；恶者，灵、厉也。周书谥法解：「安民立政曰成，圣善周闻曰宣，乱而不损曰灵，杀戮无辜曰厉。」成汤遭旱，汤旱七年。周宣亦然，大旱五年。然而成汤加「成」，宣王言「宣」。白虎通谥篇云：「汤死后，世称成汤，以两言为谥也。」风俗通皇霸篇曰：「汤者，攘也，昌也，言其攘除不轨，改亳为商，成就王道，天下炽盛，文武皆以其所长。」诗商颂那篇疏曰：「殷本纪云：『主癸生天乙，是为成汤。』案：中候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汤名。』是郑以汤之名为天乙也。则成汤非复名也。周书谥法者，周公所为。礼记檀弓云：『死谥，周道也。』则殷以上，未有谥法。盖生为其号，死因为谥耳。谥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残去虐曰汤。』盖以天乙有此行，故号曰『成汤』也。长发称『武王载旆。』又呼汤为武王者，以其伐桀革命，成就武功，故武名之，非其号谥也。」伪孔传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注：「汤伐桀，武功成，故以为号。」是伪孔不取谥法「安民立政」之义。疏无明解，盖仲达不然其说。汤誓序释文引马曰：「俗儒以汤为谥，或为号。号者似非其意，言谥近之。然不在谥法，故无闻焉。」汤遭旱，注感虚篇；周宣王遭旱，注艺增篇。无妄之灾，不能亏政，无妄注寒温篇。臣子累谥，不失实也。累谥注道虚篇。由

斯以论尧，尧亦美谥也。时亦有洪水，百姓不安，尧典：「汤汤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从皮锡瑞说，今文如是。）犹言「尧」者，得实考也。尧典疏曰：「譙周以尧为号。案谥法：『翼善传圣曰尧。』是尧，谥也。故马融亦云谥也。檀弓曰：「死谥，周道也。」周书谥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尧者，以周法死后乃追，故谓之谥。谥者，累也，累其行而号之，随其行以名之，则死谥犹生号。因上世之生号，陈之为死谥，明上代生死同称。上世质，非至善至恶无号，故与周异。以此，尧、舜或云号，或云谥也。」白虎通谥篇曰：「以为尧犹谥，顾上世质，直死后以其名为号耳。所以谥之为尧何？谥有七十二品，礼谥法曰：翼善传圣曰尧。」书孔疏义同，并谓以生名为死谥。班固用今文说，马亦云谥，盖古文说无别。又按：风俗通皇霸篇引大传说：「尧者，高也，饶也，言其隆兴焕炳，最高明也。」白虎通号篇：「谓之尧者何？尧犹峣峣也。至高之貌，清妙高远，优游博衍，众圣之主，百王之长也。」「得实考」，谓谥不失实。夫一字之谥，尚犹明主，况千言之论，万文之颂哉？

船车载人，类要二一引船作「舡」，下同。说日篇：「乘船江海之中。」宋本「船」作「舡」。疑论衡「船车」字，有作「舡车」者。孰与其徒多也？吴曰：「徒多」当作「徒步」。孙曰：吴说非也。徒即徒步也。「徒」实「𠂔」之借字。说文：「𠂔，步行也。」若改「多」为「步」，失其旨矣。晖按：孙说是也。类要引正作「孰与其徒多也」。焦氏易林贲之恒曰：「舍车而徒，亡其驳牛。」盼遂案：孙说「𠂔」字不合许书。素车朴船，孰与加漆采画也？然则鸿笔之人，国之船车、采画也。农无强夫，「强」误「疆」，依王本、崇文本正。谷粟不登；国无强文，德闇不彰。汉德不休，乱在百代之间，强笔之儒不着载也。高祖以来，著书非（者）不讲论汉。宋本「非」作「者」，朱校元本同，是也。上文：「汉家著书，多上及殷、周，诸子并作，皆论他事，无褒颂之言。」即此义。今本浅人妄改。「汉」字旧属下读，亦非。司马长卿为封禅书，文约不具。见史、汉本传。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今史记。杨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困学纪闻十二曰：「今子云书不传。」案：史通正史篇纪读太史公书者，有刘向、刘歆、杨雄等十五人，并云：「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陈平仲纪光武。孙曰：后汉书班固传：「显宗召固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冀，共成世祖本纪。」惠栋后汉书补注据论衡谓「宗字平仲」，其说是也。晖按：阎若璩亦云：「据班固传推之，知平仲是陈宗字。」又按：史通核才篇引傅玄云：「孟坚与陈宗、尹敏、杜抚、马严撰中兴纪传，其文曾不足观。」中兴纪传即此云「纪光武」者。班孟坚颂孝明。困学纪闻曰：「孟坚颂亡。」汉家功德，颇可观见。今上即命，今上，章帝。未有褒载，论衡之人，为此毕精，故有

齐世、宣汉、恢国、验符。

龙无云雨，不能参天，鸿笔之人，国之云雨也。载国德于传书之上，宣昭名于万世之后，厥高非徒参天也。城墙之土，平地之壤也，人加筑蹈之力，树立临池。池，城边池也。无水曰隍，有水曰池。国之功德，崇于城墙；文人之笔，劲于筑蹈。圣主德盛功立，莫不褒颂纪载，盼遂案：「莫」当为「若」之误，方与下句「奚得」云云相应。奚得传驰流去无疆乎？各本误作「强」。人有高行，或誉得其实，或欲称之不能言，或谓不善，不肯陈一。「谓」当作「言」。此承「人有高行」言之，则「谓不善」于义无指。「言不善」，谓言不美善。下文「孰与不能言，言之不美善哉」，即与此文相应。盼遂案：「一」字疑为衍文，「陈」字绝句。断此三者，孰者为贤？五、三之际，于斯为盛。斯谓汉。若比于汉，汉为盛。孝明之时，众瑞并至，百官臣子，不为少矣，唯班固之徒，称颂国德，可谓誉得其实矣。颂文譎以奇，「譎奇」连文，「以」字属下读，今本误倒。彰汉德于百代，使帝名如日月，「名」，钱、黄、王、崇文本作「明」，非。孰与不能言，言之不美善哉？秦始皇东南游，升会稽山，李斯刻石，纪颂帝德。至琅琊亦然。见史记始皇纪。秦，无道之国，刻石文世，文谓文饰其过。观读之者，见尧、舜之美。由此言之，须颂明矣。当今非无李斯之才也，无从升会稽、历琅琊之阶也。

弦歌为妙异之曲，坐者不曰善，弦歌之人，必怠不精。何则？妙异难为，观者不知善也。圣国扬妙异之政，众臣不颂，将顺其美，安得所施哉？今方板（技）之书「板」当作「技」，形近而误。或谓「方板」即「不及百名书于方」之「方」。郑注：「方，板也。」（仪礼聘礼记。）按：若此，则与下文「在竹帛」义复。在竹帛，盼遂案：「方板」当是「方技」之误。汉时方技之书，包该医经、经方、房中、神仙四种。下文云：「某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以为珍秘。」知此文为「方技之书」。无主名所从生出，见者忽然，不卸（御）服也。「卸」，各本误同。当从朱校元本改作「御」。盼遂案：「卸」为「暇」字假借。卸、暇声近而然。如题曰「某甲某子之方」，盼遂案：当是「某甲某子之方」。汉书艺文志方技略中多言某氏之方。如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三家内房有子方十七卷等，皆是。「某甲某子」亦汉人常语。抱朴子钧世篇：「弊方以伪题见宝。」与此文正同义也。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盼遂案：「药方刻板，始见于此。然则谓板刻始于隋、唐，犹未为探本之论也。以为珍秘。上书于国，（记）奏（记）于郡，「上书于国，奏记于郡」对文。效力篇云：「上书白记。」对作篇云：「上书奏记。」今本「奏记」误倒。誉荐士吏，称术行能，「术」、「述」通。「能」犹「才」。盼遂案：「术」为「述」之借字。汉

人多通用。如汉修尧庙碑「歌术功称」，韩后碑「共术韩君德政」，樊敏碑「臣子褒术」，灵台碑阴「州里称术」，皆借「术」为「述」。章下記出，士吏贤妙。何则？章表其行，记明其才也。国德溢炽，莫有宣褒，使圣国大汉有庸庸之名，咎在俗儒不实论也。

古今圣王不绝，则其符瑞亦宜累属。符瑞之出，不同于前，或时已有，世无以知，故有讲瑞。俗儒好长古而短今，言瑞则渥前而薄后，是应实而定之，钱、黄、王、崇文本改「实」作「变」，妄也。朱校元本同此。汉不为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三增、九虚所以成也，三增，谓语增以下三篇。九虚，谓书虚以下九篇。能圣、实圣所以兴也。刘盼遂曰：能圣、实圣，论衡逸篇名也。儒者称圣过实，稽合于汉，汉不能及。非不能及，儒者之说，使难及也。实而论之，盼遂案：孙人和曰：「当作『而实论之』。本书多作『如实论之』，此作『而实论之』者，而、如通用，犹言『如实论之』也。（本书而、如互用。）此乃浅人不了『而』妄改也。」汉更难及。谷熟岁平，圣王因缘以立功化，「圣王」疑当作「庸主」，校者嫌于义与颂汉相戾而妄改也。仲任意：庸主偶遭治世，故因缘以立德；圣王遭无妄之厄，则空受其恶。治期篇义正如是。然则圣王立功，乃其当然，不得言其因缘治世也。恢国篇云：「谷登岁平，庸主因缘以建德政；颠沛危殆，圣哲优者，乃立功化。」义与此文正同，是其切证。故治期之篇，为汉激发。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言汉有此优主。建初孟年，无妄气至，指兖、豫、徐三州牛疫大旱。圣世之期也。皇帝执（敦）德，「执」为「敦」形误。恢国篇亦见此文。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是故灾变之至，或在圣世，时旱祸湛，盼遂案：「祸」疑为「偶」之误。

「偶」与「时」与「或」同意。四讳篇「父母祸死」，太平御览引作「偶」，亦其证也。为汉论灾。「时旱祸湛」文不成义，以句倒求之，当亦举论衡篇名，今本脱。是故春秋为汉制法，注正说篇。论衡为汉平说。

从门应庭，听堂室之言，什而失九；如升堂窥室，百不失一。论衡之人，在古荒流之地，时仲任已归会稽。其远非徒门庭也。日刻（刺）径（重）千里，先孙曰：「重」字衍。谈天篇云：「日刺径千里。」说日篇云：「数家度日之光，数日之质，刺径千里。」此「刻」疑亦「刺」之误。晖按：先孙说是也。朱校元本刻作「」。 「」即「刺」字。人不谓之广者，远也。望夜甚雨，望，十五日。月光不暗，人不睹曜者，隐也。圣者垂日月之明，处在中州，朱校元本「处」作「遂」，疑是「远」字误。隐于百里，遥闻传授，不实。形耀不实，难论。得诏书到，朱校元本「得」字在「论」字上，属上读，疑是。计吏至，乃闻圣政。后汉书百官志：「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

，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是以褒功失丘山之积，颂德遗膏腴之美。使至台阁之下，后汉书仲长统传注：「台阁谓尚书也。」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汉世官府不见台阁之号，所云台阁者，犹言宫掖中秘云尔。据蔡邕传，邕上封事，以『公府』与『台』并称，所谓宫中，府中也。黄琼传、黄香传，香上疏，皆谓尚书为台阁。又袁绍传，檄曹操云：『坐召三台，专制朝政。』注云：『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三台。』据此，则知台阁者，尚书也。」蹈班、贾之迹，班固、贾逵。论功德之实，不失毫厘之微。武王封比干之墓，孔子显三累之行。春秋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传：「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是也。」注：「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仇牧事在庄十二年，荀息事在僖十年，公羊传义并同。则「三累」者，孔父、仇牧、荀息也。晋书王接传，荡阴之役，侍中嵇绍为乱兵所杀，接议曰：「依春秋褒三累之义，加绍致命之赏。」其说可与仲任相证。盼遂案：何休公羊传注：「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汉世谓罪臣曰累，故汉代称屈平为湘累。荀子成相云：「比干见刳箕子累。」三累亦三罪臣之义也。又案：春秋公羊传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庄公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公十年：「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传皆曰：「者何？累也。孔父、仇牧、荀息皆累也。何以书？贤也。何贤乎孔父？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何贤乎仇牧？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何贤乎荀息？荀息可谓不食其言矣。」仲任所云「显三累之行」，盖综公羊传文而言。晋书五十一束皙传，王接曰：「春秋显三累之谊。（嵇）绍宜加致命之赏。」知三累自成春秋学之专门术语，汉、晋间人习知之矣。大汉之德，非直比干、三累也。道立国表，路出其下，望国表者，昭然知路。周语中：「周制，列树以表道。」汉德明着，莫立邦表之言，上文作「国表」，盖此校者误为汉讳改回作「邦」。盼遂案：「邦表」本为「国表」，浅人不知汉讳而改之也。上文两言「国表」可证。又案：「国表」为「邦表」之误，「邦」又为「邮」之误。「邦表」即「邮表」之误。人习见「邦」，改「邮」为「邦」，又以王充应为汉避讳，后改「邦」为「国」，失之逾远。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崔豹古今注：「今之华表木以横木交柱，状若花，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亦以表识衢路也。秦乃除之，汉始复修焉。今西京谓之交午木。」崔氏说即东汉邮表之制。再详求，则参之阮元擘经室一集卷一释邮表啜之文。其要旨云：邮表啜之古义，皆以立木缀毛裘之物而垂之，分其间界行列远近，使人可准视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谈天篇说「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邮亭着地，亦如星宿着天也。」邮亭当即邮表所在之亭。由是亦可知汉代亭表

之制焉。故浩广之德，未光于世也。

佚文篇

孝武皇帝封弟为鲁恭王。恭王坏孔子宅以为宫，得佚尚书百篇、汉志：「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班注：「为五十七篇。」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旧有四十五卷，为五十八篇。」（御览六百八。）刘向别录亦曰：「五十八篇。」（王应麟汉志考证。）刘歆曰：「得古文于坏壁之中，书十六篇。」（移太常博士书。）所说数有出入而实同。新论「四十五卷」者，于今文同者二十九篇，加古文多得十六篇。班志「四十六卷」者，于今文同者二十九篇中，分康王之诰于顾命成为三十，加以十六篇。新论、别录所谓「五十八篇」者，十六篇中，九共为九；三十篇中，盘庚、泰誓各为三，是为五十八。班志所谓「五十七篇」者，武成亡于建武，班据见存者。是班志所云古文尚书篇数可据。此云得尚书百篇，正说篇亦云：「得百篇尚书于坏壁中。」法言问神篇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又曰：「书之不备过牛矣。」李轨注曰：「本百篇，今五十九，故曰过半。」史通六家篇：「尚书家者，其先出于太古，至孔子观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为尚书百篇。」是孔壁尚书实有百篇。正说篇云：「按百篇之序，空造百两之篇，献之成帝，帝出秘百篇以校之，皆不相应。」岂百篇尚书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而刘、班俱未得一睹，故云然欤？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曰：「成帝时校理秘书，正刘向、刘歆父子及东京，班固亦典其职，岂有亲见古文尚书百篇，而乃云尔者乎？刘则云十六篇逸，班则云多得十六篇，确然可据。至王充则得于传闻。传闻之说，与亲见固难并论也。」按：阎说近是。或曰：盖有书序百篇，其篇不必实有百也。按：王充明云：「出秘百篇。」是谓其数实有百也。礼三百、汉志：「礼古经五十六卷。」班固曰：「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与十七」误作「学七十」，此依刘校改。）十七篇，指礼今文经十七篇也。汉志：「经十七篇。」（字亦误作「七十」。）刘歆曰：（移太常博士书。）「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逸礼三十九，即班氏所谓多三十九也。礼古经本五十六，与今文同者十七，故曰多三十九篇，是刘、班说同。隋志：「古经出于淹中，河间献王好古爱学，收集余烬，得而献之，合五十六篇，并威仪之事。」篇即卷也，与班志亦合。此云得礼三百，其说独异，未知所据。春秋三十篇、钱、黄、王、崇文本作「三百」，非。朱校元本、程、何本同此。班志：「春秋古经十二篇。左氏传三十卷。」然则此左氏传也。许慎说文序谓张苍所献，而此系之孔壁，疑非。说详案书篇。论语二十一篇。班志：「论语古二十一篇。」注：「出孔子壁中，两子张。」如淳曰：「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以下为篇，名曰从政

。」閤（闻）弦歌之声，吴曰：「閤」当作「闻」。下文「而有閤弦歌之声」，「閤」亦当为「闻」。「有」读为「又」。晖按：此「閤」字，宋本正作「闻」。「有」当读如字。惧复封涂。上言武帝。武帝遣吏发取，班志云：「古文出鲁淹中及孔氏。」郑玄六艺论曰：「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然则古文经乃孔安国及河间献王所献。各说并同。此云「武帝遣吏发取」，正说篇云「使使者取视」，其说又异。阎若璩曰：「不云安国献之，而云武帝取视，此何据也？」古经、论语，盼遂案：「古」乃衍字。下文云「文当兴于汉」，「文」上应有「古」字，而讹错在此。此时皆出。经传也，而有閤（闻）弦歌之声，文当兴于汉，喜乐得閤之祥也。当传于汉，寢藏墙壁之中，恭王閤之，圣王感动弦歌之象，此则古文不当掩，汉俟以为符也。

孝成皇帝读百篇尚书，博士郎吏莫能晓知，征天下能为尚书者。东海张霸通左氏春秋，汉书儒林传云：「东莱人。」此云「东海」，正说篇同。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云：「当作『东莱』。」案百篇序，以左氏训诂，造作百二篇，书抄九九两引并作「百二十篇」，非是。具成奏上。成帝出秘尚书以考校之，盼遂案：孙人和曰：「书钞九十九两引此文，并重『成帝』二字。疑今本脱。」无一字相应者。陆氏尚书释文序录云：「刘向校之。」成帝下霸于吏，吏当器辜大不谨敬。「器」为「霸」之坏字。「辜」当作「罪」。「罪」或作「罪」，与「辜」形近而误。史记蒙恬传：「赵高有罪，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当高罪死。」汉书杨恽传：「廷尉当恽大逆无道。」师古曰：「当，谓处断其罪。」贾谊传如淳曰：「决罪曰当。」「吏当某以某罪」，乃汉律常语。史、汉诸传中屡见。此作「吏当器」，文不成义矣。正说篇云：「下霸于吏，吏白霸罪当至死。」「吏白霸罪」，「吏当霸罪」，意正同。盼遂案：「器辜」疑当是「弃市」之误。器、弃音近，辜、市形讹也。汉律凡当以大不敬者弃市。本论正说篇：「吏白霸罪当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诛。」即此事也。当者，汉书贾谊传：「望夷之事，二世见当。」如淳曰：「决罪曰当。」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减（灭）其经，孙曰：「减」当作「灭」。下文云：「故不烧灭之。」正与此文相应。崇文局本校改作「灭」，是也。晖按：正说篇：「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字正作「灭」，足证成孙说。又案：「辜」当作「罪」。故百二尚书传在民间。钱、黄、王、崇文本尚作「篇」，非。朱校元本、程、何本、书抄九九引并同此。汉书儒林传曰：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为数十，（王念孙读书杂志曰：「『合』为『今』字之误，『今』谓伏生所传之书也。」）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数简，文意浅陋。成帝时求其古文者，霸以能为百两征。以中书校之，非是。霸辞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并。时大中大夫

平当、侍御史周敞劝上存之。后樊并谋反，乃黜其书。孔子曰：「才难。」见论语泰伯篇。能推精思，作经百篇，才高卓犖，说文：「犖，远也。口，狂走也。」卓犖、犖口声义同。希有之人也。成帝赦之，多其文也。虽奸非实，次序篇句，依倚事类，有似真是，故不烧灭之。疏一犖，「犖」当作「犖」。相遣（遗）以书，「遣」，宋本作「遗」，朱校同。书十数札，奏记长吏，文成可观，读之满意，百不能一。张霸推精思至于百篇，汉世实（寡）类，成帝赦之，不亦宜乎？孙曰：「实」当作「寡」，字之误也。此言张霸百两篇虽奸非实，然依倚事类多至百篇，汉世诸儒，无可比也。成帝赦其辜而不灭其经，不亦宜乎？「寡类」犹言少比也。若作「实类」，不可通矣。杨子山杨终字子山，蜀郡成都人。见后汉书本传。为郡上计吏，礼记射义疏：「汉时谓郡国送文书之使为计吏。」见三府为哀牢传不能成，后汉书承宫传：「三府更辟皆不应。」注：「三府，谓太尉、司徒、司空府。」类要二一引「三府」下有「掾吏」二字。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本传无作哀牢传事。史通史官建置篇盖本此文。夫以三府掾吏（史），「吏」当作「史」。百官志云：「太尉掾史属二十四人。」丛积成才，不能成一篇。子山成之，上览其文。子山之传，岂必审是？传闻依盼遂案：「依」下疑脱一「倚」字。上文「依倚事类，有似真是」，与此处同一文法。为之有状，会三府之士，终不能为，子山为之，斯须不难。成帝赦张霸，岂不有以哉？

孝武之时，诏百官对策，董仲舒策文最善。王莽时，使郎吏上奏，刘子骏章尤美。美善不空，才高知深之验也。易曰：「圣人之情见于辞。」见易系辞下。文辞美恶，足以观才。永平中，神雀群集，孝明诏上〔神〕爵颂。孙曰：当作「神爵颂」。此脱「神」字，本因神雀群集故诏上神爵颂，非爵颂也。书钞一百二引有「神」字。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五八八引亦作「神雀颂」。后汉书贾逵传：「帝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皆其证。晖按：类要二一、玉海六十引亦作「神雀颂」。东观汉记十八贾逵传：「永平十七年，（范书作「永平中」。）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师，奉觞上寿。上召逵，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司马彪续汉书、华峤后汉书（据汪文台揖。）并见此事。百官颂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贾逵、傅毅、杨终、侯讽五颂金玉，孝明览焉。夫以百官之众，郎吏非一，唯五人文善，非奇而何？孝武善子虚之赋，征司马长卿。汉书本传：相如客游梁，着子虚赋。上读子虚赋而善之，曰：「朕独不与此人同时哉！」杨得意曰：「臣邑人司马相如自言为此赋。」上惊，乃召问相如。相如曰：「有是。」孝成玩弄众书之多，善杨子云，出入游猎，子云乘从。文选甘泉赋注引雄答刘歆书曰：「雄作成都城四隅铭，蜀人有杨庄者为郎，诵之于成帝，以为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见。」羽猎赋序

曰：「孝成帝时羽猎，雄从。」七略曰：「永始三年十二月上羽猎赋」。使长卿、桓君山、子云作吏，齐曰：「桓君山」三字衍。此承上文武帝征长卿、成帝善子云为言，与桓君山无涉，浅者盖误据下文而妄增之。书所不能盈牋，文所不能成句，则武帝何贪？成帝何欲？故曰：「玩杨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百官志：「三府长史秩千石，奉月八十斛。」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淮南泛论训高注：「猗顿，鲁之富人，能知玉理。」尸子曰：「相玉而借猗顿，」路史国名记：「河东猗氏县南二十里有猗氏故城。鲁人因陶朱兴富于猗氏，故曰猗顿。」韩非之书，传在秦庭，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史记韩非传：「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亦见自纪篇。陆贾新语，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称曰万岁。注超奇篇。夫叹思其人，与喜称万岁，岂可空为哉？诚见其美，欢气发于内也。

候气变者，于天不于地，天文明也。衣裳在身，文着于衣，不在于裳，衣法天也。易系辞下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诗豳风七月正义引郑注：「干为天，坤为地，天色玄，地色黄，故玄以为衣，黄以为裳，象天在上，地在下。」又御览六八九引易注（郑氏周易注补遗认为郑注。）云：「上衣下裳，乾坤之象。」察掌理者，〔在〕左不观右，左文明也。以下文例之，「左」上脱「在」字。宋本、朱校元本作「左右不观」，亦误。占在右，不观左，右文明也。「占」下「者」字，省见上文。舜典伪孔传「在，察也。」易曰：「大人虎变其文炳，君子豹变其文蔚。」易革卦象辞。又曰：「观乎天文，观乎人文。」贲卦彖辞。此言天人以文为观，大人君子以文为操也。高祖在母身之时，息于泽陂，蛟龙在上，龙觶炫耀；说文：「觶，角貌，从角，声。」觶、觶同。王本、崇文本误从「舟」。按：此事出史、汉高纪，谓遇龙而妊。奇怪篇、雷虚篇同。此文则谓先有身而后遇龙，不知仲任意在颂汉，抑误违史实？及起，楚望汉军，气成五采；注吉验篇。将入咸阳，五星聚东井，星有五色。说日篇：「星有五，五行之精，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岁星属春，属东方木，青色。荧惑属夏，属南方火，赤色。镇星属季夏，属中央土，黄色。太白属秋，属西方金，白色。辰星属冬，属北方水，黑色。故云五色。余注恢国篇。天或者憎秦，灭其文章；欲汉兴之，故先受命，以文为瑞也。

恶人操意，前后乖违。始皇前叹韩非之书，后感李斯之议，燔五经之文，设挟书之律。详语增篇。应劭曰：「挟，藏也。」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五经之儒，抱经隐匿；伏生之徒，窜藏土（山）中。「窜藏土中」义未妥，「土」当作「山」，形误。正说篇云：「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

景帝时，伏生已出山中。」是其证。汉书儒林传张晏曰：「伏生名胜。」殄圣贤之文，厥辜深重，嗣不及孙。及二世而亡。李斯创议，身伏五刑。注祸虚篇。汉兴，易亡秦之轨，削李斯之迹。高祖始令陆贾造书，书解篇云：「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未兴五经。惠、景以至元、成，经书并修。汉书惠帝纪：「四年，除挟书律。」艺文志：「孝武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成帝时，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正说篇：「景帝始存尚书。」实乃文帝，说详彼篇。此云景帝修经书，盖仲任意与彼同。汉朝郁郁，厥语所闻，孰与亡秦？王莽无道，汉军云起，台阁废顿，文书弃散。光武中兴，修存未详。详，悉也。后汉书儒林传序：「光武中兴，爱好经术，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先是四方学士多怀挟图书，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负坟策，云会京师。范升、陈元、郑兴、杜林、卫宏、刘昆、桓荣之徒，继踵而集，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毛。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凡十四博士。」汉官仪文同。（徐防传注。）章帝纪，建初四年诏亦云：「建武中，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扶进微学，尊广道藪。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翟酺传，酺上言：「光武初兴，愍其荒废，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卷，为海内所集。」孝明世好文人，并征兰台之官，文雄会聚。文选别赋李注：「兰台，台名也。傅毅、班固等为兰台令史是也。」东观汉记明帝纪：「帝尤重意经学，每飨射礼毕，正坐自讲，诸儒并听，四方欣欣，是时学者尤盛，冠带搢绅，游辟雍而观化者以亿万计。」余注别通篇。今上即令（命），盼遂案：「即令」当为「即命」。宣汉篇、须颂篇皆有「今上即命」之文。虽铜器中「王命」皆作「王令」，然非此处所施也。诏求亡失，购募以金，刘先生曰：「令」当作「命」。作「令」者，疑后人不解「即命」二字之谊，误以「命诏」为连文而妄改之也。宣汉篇、须颂篇并作「今上即命」。晖按：书抄一〇一引作「令诏求亡失」，则虞世南所见本已误矣。安得不有好文之声？唐、虞既远，所在书散；殷、周颇近，诸子存焉。汉兴以来，传文未远，以所闻见，伍唐、虞而什殷、周，焕炳郁郁，莫盛于斯！天晏旻者，星辰晓烂；人性奇者，掌文藻炳。汉今为盛，故文繁凑也。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兹乎！」见论语子罕篇。兹，孔子自谓。文王之文，传在孔子。孔子为汉制文，注正说篇。传在汉也。受天之文。四字于义无属，疑涉下文「文人」讹衍，「受」字后人妄加。

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文德」之说，亦见书解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造论著说之文，尤宜劳焉。造论著说者，书解篇谓之「文儒」。贤、劳义同。何则？发胸中之思，论世俗之事，非徒讽古经、续故文也。论发胸臆，文成手中

，非说经艺之人所能为也。周、秦之际，诸子并作，皆论他事，不颂主上，无益于国，无补于化。造论之人，仲任自谓。颂上恢国，国业传在千载，主德参贰日月，非适诸子书传所能并也。朱校元本「并」作「立」。上书陈便宜，奏记荐吏士，一则为身，二则为人，繁文丽辞，无上书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为私，无为主者。夫如是，五文之中，论者之文多矣，则可尊明矣。「论者」疑当作「论著」，承上「造论著说之文」为言。

孔子称周曰：「唐、虞之际，于斯为盛。周之德，其可谓至德已矣！」见论语泰伯篇。「于斯为盛」，言比于周，周为最盛。孔子，周之文人也，设生汉世，亦称汉之至德矣。赵他王南越，倍主灭使，不从汉制，箕踞椎髻，沉溺夷俗。陆贾说以汉德，「说」，元本作「动」，朱校同。按率性篇正作「说」，今本不误。惧以帝威，心觉醒悟，蹶然起坐。注率性篇。世儒之愚，有赵他之惑，鸿文之人，陈陆贾之说，观见之者，将有蹶然起坐，赵他之悟。汉氏浩烂，不有殊卓之声。吴曰：「不」字疑衍。或「不」读为「丕」，亦通。孙曰：吴说非也。「不」为发声之词，「不有」即有也。书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不有命在天者，即有命在天也。汉书王寻传：「不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不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者，即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也。此云「不有殊卓之声」者，即有殊卓之声也。若去「不」字，或读「不」为「丕」，大失古人用文之意矣。

文人之休，国之符也。望丰屋知名家，睹乔木知旧都。鸿文在国，圣世之验也。「验」，元本作「征」，朱校同。御览一八一、类要二一引并作「验」，今本不误。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则眸子瞭。瞭者，目文瞭也。注本性篇。夫候国占人，同一实也。国君圣而文人聚，人心惠而目多采。「而」犹「则」也。「惠」读「慧」。蹂蹈文锦于泥涂之中，闻见之者，莫不痛心。知文锦之可惜，不知文人之当尊，不通类也。

天（夫）文人文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之观哉？此文当作「夫文人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之观哉」。「夫」形误为「天」，校者又妄改「章」为「文」，以属下读。意林引作「文章载人之行，传人之美，岂徒调弄笔墨」，御览八三六引作「夫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哉」，并作「文章」，是其证。宋本、朱校元本正作「夫文人文章」，是其切证。载人之行，传人之名也。善人愿载，思勉为善；邪人恶载，力自禁裁。然则文人之笔，劝善惩恶也。溢法所以章善，即以着恶也。加一字之溢，人犹劝惩，闻知之者，莫不自勉。况极笔墨之力，定善恶之实，言行毕载，文以千数，传流于世，成为丹青，朱校元本「世成」二字作「万岁」。故可尊也。

杨子云作法言，蜀富〔贾〕人F钱千（十）万，愿载于书。子云不听，〔曰

）：「夫富无仁义之行，〔犹〕圈中之鹿，栏中之牛也，安得妄载？」孙曰：初学记十八、御览四七二引此文「富」下并有「贾」字，「千万」作「十万」，「听」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犹」，皆是也。今本脱误，当据补正。晖按：孙校补「贾」字、「曰」字，改「千」作「十」，是也。御览八二九、又八三六引亦有「贾」字，「千」作「十」。又朱校元本、事文类聚别集二引亦作「十」。孙谓「之行」二字当作「犹」，非也。御览八二九引「之行」下有「正如」二字，又八三六引「之行」下有「犹」字，事文类聚引同，则「之行」二字不误，当据补「犹」字。盼遂案：「夫」字是「云」之误。班叔皮续太史公书，载乡里人以为恶戒。邪人枉道，绳墨所弹，安得避讳？是故子云不为财劝，叔皮不为恩挠。文人之笔，朱校元本作「文笔之人」。独已公矣！贤圣定意于笔，笔集成文，文具情显，后人观之，见以正邪，盼遂案：「见以」二字宜互倒。安宜妄记？足蹈于地，迹有好丑；文集于礼（札），吴曰：「礼」当作「札」。「札」讹为「」，传写者又改作「礼」，遂不可通。书解篇：「出口为言，集札为文。」其明验也。谢短篇云：「诗独无余礼。」孙诒让校改作「札」，是也。此文误与彼同。晖按：吴说是也。宋本正作「札」。志有善恶。故夫占迹以睹足，观文以知情。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十数，刘盼遂曰：「十数」当作「百数」，各本皆误。百数者，百许也，百所也，今山东言千之左右曰千数，百之左右曰百数，其遗语也。此本由后人误认八十四篇为足本，故妄改「百数」为「十数」，而不顾其欠通也。其实论衡篇数应在一百以外，至今佚失实多，说详论衡篇数残佚考。盼遂案：「十数」二字疑误。论衡今存八十四篇，合诸阙佚当近百篇，则此「十数」疑当为「百数」二字。「百数」者，一百内外也，今山东犹行此语法。自纪篇云：「吾书亦纔出百，而云泰多。」此亦论衡百篇之证。亦一言也，曰：「疾虚妄。」宋本「妄」作「矣」，朱校元本同。

论死篇

对作篇云：「论死、订鬼，所以使俗薄丧葬也。」又云：「今着论死及死伪之篇，明人死无知，不能为鬼，冀观览者将一晓解约葬，更为节俭。」

世谓（死）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试以物类验之，（死）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孙曰：「世谓死人为鬼」，当作「世谓人死为鬼」。「死人不为鬼」，当作「人死不为鬼」。文误倒也。下文云：「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又云：「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又云：「人死精神升天，骸骨归土，故谓之鬼。鬼者，归也。」是此文当作「人死」，明矣。世说新语方正篇注引并作「人死」，尤其切证。何以验之？验之以物。

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世能别人物不能为鬼，则为鬼不为鬼尚难分明。如不能别，则亦无以知其能为鬼也。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而」犹「则」也。下诸「而」字同。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人无耳目，则无所知，故聋盲之人，比于草木。夫精气去人，岂徒与无耳目同哉？朽则消亡，荒忽不见，故谓之鬼神。人见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则？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归土，故谓之鬼（神）。「神」字掇。上下文并以「鬼神」并言。「神」承「精神升天」为义。鬼者，归也；神者，荒忽无形者也。家语哀公问政篇：「宰我问鬼神，孔子曰：『人生有气有魄。气者，神之盛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鬼。魂气归天，此谓神。』」汉书杨王孙传：「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韩诗外传曰：（御览八八三引。）人死曰鬼，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土，血归于水，脉归于泽，声归于雷，动则归于风，眠归于日月，骨归于木，筋归于山，齿归于石，膏归于露，发归于草，呼吸之气，复归于人。」或说：鬼神，阴阳之名也。阴气逆物而归，故谓之鬼；阳气导物而生，故谓之神。大戴礼曾子天圆篇：「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卢注：「神为魂，灵为魄，魂魄阴阳之精，有生之本也。及其死也，魂气上升于天，为神；体魄下降于地，为鬼。」五行大义论配藏府：「气之清者曰神，即阳魂也；气之浊者曰鬼，即阴魄也。」魄阴，魂阳，存亡既异，则改生魂曰神，生魄曰鬼。白虎通情性篇：「神者，恍惚太阳之气也。」洪范五行传：「阳曰神。」易睽卦上九爻曰：「载鬼一车。」虞注：「坤为鬼。」说文：「鬼，从『人』，『厶』，象鬼头，从『厶』，鬼阴气贼害，故从『厶』。」是并为神阳而鬼阴之说也。神者，伸也，「伸」当作「申」。下文正作「申复」。（日抄作「伸复」，非。）五行大义论诸神：「神，申也。万物皆有质碍，屈而不申；神是清虚之气，无所拥滞，故曰申也。」礼运郑注：「神者引物而出。」风俗通怪神篇：「神者，申也。」说文：「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又云：「申，神也。」广雅释詁。「神，引也。」引亦「申」也。申有引申之义者，说文云：「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白自持也。」段注：「白，叉手也。」方以智曰：「□、□总从申束，以形会意。体自□束，从『白』，象人身之申，『白』象腰脊也。『申』本形作『□』，象草木萌芽。古文作『□』，作『□』，作『□』，俱如『申』之形。许强从『白』，会意，其说自拙。」按：方以□象脊形，是也。寅古文作□，正象脊形，故寅训演。演，引也，申也。又按：「神」古直用「申」字。克鼎：「□孝子□。」杜伯簋：「孝于皇□且考。」并以「申」作「神」。申

复无已，终而复始。人用神气生，其死复归神气。阴阳称鬼神，人死亦称鬼神。气之生人，犹水之为冰也。水凝为冰，气凝为人；冰释为水，人死复神。其名为神也，犹冰释更名水也。人见名异，则谓有知，能为形而害人，无据以论之也。

人见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见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橐盈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橐中，「若」犹「或」也。满盈坚强，立树可见，人瞻望之，则知其为粟米囊橐。何则？囊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朱校元本无「若」字，是。如囊穿米出，橐败粟弃，则囊橐委辟，「委」读「萎」，奕弱也。「辟」读「襞」，卷迭不申也。人瞻望之，弗复见矣。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犹粟米在囊橐之中也。死而形体朽，精气散，犹囊橐穿败，粟米弃出也。粟米弃出，囊橐无复有形，精气散亡，何能复有体，而人得见之乎！禽兽之死也，其肉尽索，皮毛尚在，制以为裘，人望见之，似禽兽之形。故世有衣狗裘为狗盗者，人不觉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败，虽精气尚在，神安能复假此形而以行见乎？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见，犹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六畜能变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气尚在也。如死，其形腐朽，虽虎口勇，「口」古「兕」字。不能复化。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无形篇。亦以未死也。世有以生形转为生类者矣，未有以死身化为生象者也。旧本段。

天地开辟，人皇以来，注谈天篇。随寿而死，若中年夭亡，以亿万数。「若」犹「及」也。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辄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见鬼，宜见数百千万，满堂盈庭，钱、黄、王、崇文本作「庭」，是。填塞巷路，不宜徒见一两人也。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为磷。寇死曰兵。磷，说文作「口」，云：「兵死及牛马血为口。口，鬼火也。」淮南泛论训：「久血为磷。」注：「血精在地，暴露百日则为磷，遥望炯炯若燃火也。」博物志杂说篇：「斗战死亡之地，其人马血积年化为磷。」血者，生时之精气也。人夜行见磷，不象人形，浑沌积聚，若火光之状。磷，死人之血也，其形不类生人之血（形）也。「血」当作「形」。此承上「人夜行见磷，不象人形」为文。下文「其形不类生人之形」，即复述此语，是其证。朱校元本、钱、黄本误同。王本、崇文本校改作「形」，是也。盼遂案：「生人之血」下，当有「鬼死人之形」五字，今脱。其形不类生人之形，精气去人，何故象人之体？人见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则可疑死人为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见鬼，云甲来，甲时不死，气象甲形。如死人为鬼，病者何故见生人之体乎？旧本段。

天地之性，能更生火，不能使灭火复燃；能更生人，不能令死人复见。（

不)能使灭灰更为燃火，吾乃颇疑死人能复为形。上「能」字上脱「不」字。上下文并言火灭不能复燃。因灭灰不能更为燃火，故颇疑于死人能复为形。若谓死灰能复为火，则不得疑于死人能复为形矣。案火灭不能复燃以况之，死人不能复为鬼，明矣。夫为鬼者，人谓死人之精神。如审鬼者死人之精神，则人见之，宜徒见裸袒之形，无为见衣带被服也。何则？衣服无精神，人死，与形体俱朽，衣与人体同朽。何以得贯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气为主，血气常附形体。形体虽朽，精神尚在，能为鬼可也。今衣服，丝絮布帛也，生时血气不附着，而亦自无血气，败朽遂已，与形体等，衣服败朽与人形体等。安能自若为衣服之形？由此言之，见鬼衣服象之（人），则形体亦象之（人）矣。象之（人），则知非死人之精神也。孙曰：此文「象之」并当作「象人」，字之误也。上文云：「六畜能变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气尚在也。」又云：「其形不类生人之形，精气去人，何故象人之体？人见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则可疑死人为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见鬼，云甲来，甲时不死，气象甲形，如死人为鬼，病者何故见生人之体乎？」世说新语注引此文云：「见衣服象人，则形体亦象人矣。象人知非死人之精神也。」并其切证。晖按：唐释湛然辅行记曰：「阮咸有从子修亦执无鬼。有论者云：『人死为鬼，君何独言无？』」曰：「今有见鬼者，言着生时衣。若人有鬼，衣亦有鬼耶？」论者伏焉。」即袭仲任此论。旧本段。

夫死人不能为鬼，则亦无所知矣。何以验之？以未生之时无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气之中；元气，天气。既死，复归元气。元气荒忽，人气在其中。人未生无所知，其死归无知之本，何能有知乎？人之所以聪明智惠者，以含五常之气也；五常之气所以在人者，以五藏在形中也。五藏不伤，则人智惠；五藏有病，则人荒忽，荒忽则愚痴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则五常无所托矣，所用藏智者已败矣，所用为智者已去矣。下「用」字，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改作「谓」，非。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

人之死也，其犹梦也。梦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则死矣。案人殄复悟，死从（复）来者，吴曰：「从来」当作「复来」，形近而误。与梦相似，然则梦、殄、死，一实也。人梦不能知觉时所作，犹死不能识生时所作为矣。人言谈有所作于卧人之旁，卧人不能知，犹对死人之棺，「对」，王本作「发」，非。为善恶之事，死人不能复知也。夫卧，精气尚在，形体尚全，犹无所知，况死人精神消亡，形体朽败乎？

人为人所驱伤，朱校元本、程本亦作「驱」，钱、黄、何、崇文本作「欧」，王本作「殴」。朱曰：说文：「殴，捶击物也。」何作「欧」，亦通。「

驱」，古「驱」字。诣吏告苦以语人，有知之故也。或为人所杀，则不知何人杀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使死人有知，必恚人之杀己也，当能言于吏旁，告以贼主名；若能归语其家，若，或也。告以尸之所在。今则不能，无知之效也。世间死者，今（令）生人殄，而用其言，吴曰：「今」当作「令」，犹云鬼冯人以言也。钱、黄、王、崇文本「其」作「之」，非。朱校元本同此。盼遂案：上文云：「殄者，死之比也。」犹今人所谓假死矣。应劭风俗通卷九有「世间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语声气，所说良是」一目，并引「陈国张汉直出行，有鬼物持其女弟，言我痛死，葬在陌上，父母诸弟衰经迎丧」云云，正与论衡符合矣。及巫叩元弦，下死人魂，「巫叩元弦」，义不可通。疑当作「及巫衿袂下死人魂」。「衿」坏作「扣」，传写作「叩」。「弦」为「袂」之形讹。「元」为「袂」之残体而复伪衍。淮南齐俗篇：「尸巫衿袂，大夫端冕，以送迎之。」注：「衿，纯服。袂，墨斋衣也。」因巫口谈，皆夸诞之言也。如不夸诞，物之精神为之象也。或曰：不能言也。夫不能言，则亦不能知矣。知用气，言亦用气焉。人之未死（病）也，智惠精神定矣，宋本「死」作为「病」，是也。「未病」与下文「病」正反相承，当据正。盼遂案：「夫」上应有一「曰」字，此后为仲任驳前者之说也。余十三章皆有「曰」字，不应此章独阙。又案：「矣」字误，当是「也」字。下句「病则昏乱，精神扰也」，皆申明之辞，可据以订正。病则昏乱，精神扰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微，犹昏乱，况其甚乎！精神扰，自无所知，况其散也！况人死精神散。

人之死，文选恨赋注、御览五四八引并有「也」字，疑是。犹火之灭也。火灭而耀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二者宜同一实。朱曰：御览引作「二者下齐」四字。疑有误。论者犹谓死〔者〕有知，惑也。下「者」字据御览引补。人病且死，与火之且灭何以异？火灭光消而烛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谓人死有知，是谓火灭复有光也。杨泉物理论云：「人含气而生，精尽而死。死犹渐也，灭也。譬火焉，薪尽而火灭，则无光矣。故灭火之余，无遗炎矣；人死之后，无遗魂矣。」（初学记十四。）隆冬之月，寒气用事，水凝为冰。踰春气温，冰释为水。人生于天地之间，其犹冰也。阴阳之气，凝而为人，年终寿尽，死还为气。夫春水不能复为冰，死魂安能复为形？

妒夫媚妻，说文：「妒，妇妒夫也。媚，夫妒妇也。」按此「媚」义与「妒」同。同室而处，淫乱失行，忿怒斗讼。夫死，妻更嫁，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验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莫无声，更嫁娶者，平忽无祸，无知之验也。旧本段。今不从。孔子葬母于防，既而雨甚至，防墓崩。孔子闻之，泫然流涕曰：「古者不修墓。」见檀弓上。遂不复修。俞曰：礼记郑注，于「防墓崩」下注云：「言所以迟者，修之而来。」是谓门人已修讫也。正义引庾蔚

之说，解「防墓崩」为「防守其墓，备拟其崩」，则是墓并不崩。而如论衡之言，则又崩而不修。三说乖异，自以郑义为安。晖按：汉书刘向传向上疏云：「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云云，盖非之也。」潜夫论浮侈篇云：「仲尼丧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堕，弟子请治之。」家语子贡问亦云：「墓崩修之。」并与郑玄义同。又按：仲任云：「遂不复修。」谓此后不再修也。非释「防墓崩」为「崩而不修」。俞说失之。使死有知，必恚人不修也。孔子知之，宜辄修墓，以喜魂神，然而不修，圣人明审，晓其无知也。以上说鬼无知，以下说鬼不能言。今段。旧本连下。

枯骨在野，时呜呼有声，钱、黄、王、崇文本作「呜呼」。盼遂案：「呼」为「呻」误，又与「鸣」字误倒。下文屡见「呻鸣」二字连文，决此为误。若夜闻哭声，朱校元本作「者」。谓之死人之音，非也。何以验之？生人所以言语吁呼者，朱校元本作「吁呵」。气括口喉之中，动摇其舌，张歛其口，故能成言。譬犹吹箫笙，箫笙折破，气越不括，手无所弄，则不成音。夫箫笙之管，犹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犹人之动舌也。人死口喉腐败，舌不复动，何能成言？然而枯骨时呻鸣者，人骨自有能呻鸣者焉。或以为秋（妖）也，孙曰：「秋」下脱「气」字。下文「秋气为呻鸣之变，自有所为。」晖按：「秋」当作「妖」，说见下。是与夜鬼哭无以异也。秋（妖）气为呻鸣之变，自有所为，「秋」当作「妖」。「妖」一作「袄」，与「秋」形近而误。奇怪篇：「简子当昌之妖也。」「妖」今讹作「秋」，正其比。感虚篇云：「鬼哭，自有所为。」纪妖篇云：「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此文谓鬼为妖，谓鬼哭自有所为，义正相合。非谓别有秋气鸣也。订鬼篇云：「世称纣之时，夜郊鬼哭，及苍颉作书鬼夜哭。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鬼之见也，人之妖也。」据此，则知仲任以鬼哭为妖气变也。依倚死骨之侧，人则谓之骨尚有知，呻鸣于野。草泽暴体以千万数，呻鸣之声，宜步属焉。

夫有能使不言者言，朱校元本「不」作「未」。未有言者死能复使之言，言者亦不能复使之言。盼遂案：此文舛讹特甚，几不可读。当是「夫有言者能使不言。（句。）未有言者死，（读。）能复使之言。（句。）言者死不能复使之言」（句。）也。犹物生以青为气，盼遂案：「气」当为「色」，涉下文多「气」字而误。青者物之色，非其气也。下文云「青青之色」，又云「死物之色不能复青」，则此「气」为「色」误，益足征矣。或予之也；物死青者去，或夺之也。予之物青，夺之青去，去后不能复予之青，物亦不能复自青。声色俱通，并禀于天。青青之色，犹袅袅之声也，死物之色不能复青，独为死人之声能复自言，惑也。「为」读「谓」。

人之所以能言语者，以有气力也；气力之盛，以能饮食也。饮食损减，则

气力衰，衰则声音嘶。嘶，声沙也。困不能食，则口不能复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复言？或曰：「死人歆肴食气，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饮食，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气，孙曰：「之」字涉上下文而衍。此乃答或人之问也。上云：「或曰死人歆肴食气，故能言。」是其切证。不过三日，则饿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于生人之精，故能歆气为音。」夫生人之精，在于身中，死则在于身外。死之与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异？取水实于大盎中，盎破水流地，地水能异于盎中之水乎？地水不异于盎中之水，身外之精何故殊于身中之精？

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语言，则不能害人矣。何以验之？夫人之怒也用气，其害人用力，用力须骨而强，「而」通「能」。强则能害人。忿怒之人，响呼于人之旁，下文作「响吁」。口气喘射人之面，虽勇如贲、育，气不害人。使舒手而击，举足而蹶，则所击蹶无不破折。夫死，骨朽力绝，手足不举，虽精气尚在，犹响吁之时无嗣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凡人与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坚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刃；爪牙隳落，不能复啮噬，安能害人？儿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蹶」下旧校曰：一有「蹶」字。气适凝成，未能坚强也。由此言之，精气不能坚强，审矣。气为形体，形体微弱，犹未能害人，况死，气去精神绝（微弱）犹（乎）？未（安）能害人？「微弱」二字涉上文衍。人死则精气消亡，不得言「微弱」也。上文云：「死则形体朽，精气散。」又云：「死人精神消亡，形体朽败。」故此云：「死，气去精神绝。」今衍「微弱」二字，则以「精神绝微弱」为句，文不成义。宋本、朱校元本「犹」作「乎」，（宋本作「手」。）「未」作「安」，是，当据正。

寒骨谓能害人者邪？死人之气不去邪？何能害人？鸡卵之未字也，朱校元本「字」作「孚」，义长。湏溶于彀中，溃而视之，若水之形。良雌伛伏，礼记乐记曰：「羽者伛伏。」体方就成；就成之后，能啄蹶之。夫人之死，犹湏溶之时，宋本、朱校元本「犹」作「归」，疑是。湏溶犹湏蒙，自然未分之象。上文云：「人死复归元气。」即此义也。湏溶之气，安能害人？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饮食也，饮食饱足则强壮勇猛，强壮勇猛则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饮食，则身羸弱，羸弱困甚，故至于死。吴曰：「羸」当作「羸」，形近之讹。崇文本校改作「羸」，后文并作「羸」，是也。晖按：钱、黄、王本并作「羸」。病困之时，仇在其旁，不能咄叱，人盗其物，不能禁夺，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有鸡犬之畜，为人所盗窃，虽怯无势之人，莫不忿怒，忿怒之极，至相贼灭。败乱之时，人相啖食者，使其神有知，宜能害人。身贵于鸡犬，已死重于见盗，忿怒于鸡犬，无怨于食己，不

能害人之验也。蝉之未蜕也，为复育；注无形篇。已蜕也，去复育之体，更为蝉之形。使死人精神去形体，若蝉之去复育乎？则夫为蝉者，不能害为复育者。夫蝉不能害复育，死人之精神，何能害生人之身？梦者之义疑。惑（或）言：「梦者，精神自止身中，为吉凶之象。」吴曰：「梦者之义疑」为句，句有脱误。「惑」当作「或」，为下句首。盖「梦者之义」句，笼括下文，次分二说，均以「或言」为句首，次依二说而破之。或言：「精神行，与人物相更。」今其审止身中，死之精神，亦将复然。今其审行，孙曰：二「今」字并当作「令」。晖按：「今」犹「若」也。义可通。人梦杀伤人，梦杀伤人，盼遂案：「梦杀伤人」四字误重书。「若」者，「及」也，「或」也。若为人所复杀，若犹或也。明日视彼之身，察己之体，无兵刃创伤之验。夫梦用精神，精神，死之精神也。盼遂案：「用」为「由」之讹字，而又误重「精神」字。此文当是「夫梦之精神，由（论衡中由、犹互用。）死之精神也。」下文「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与此同一文例。梦之精神不能害人，死之精神安能为害？火炽而釜沸，沸止而气歇，以火为主也。精神之怒也，乃能害人；不怒，不能害人。火猛灶中，釜涌气蒸；精怒胸中，力盛身热。今人之将死，身体清凉，凉益清甚，朱校元本作「身体凉，凉益清，清甚。」义并通。遂以死亡。当死之时，精神不怒；身亡之后，犹汤之离釜也，安能害人。

物与人通，人有痴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理，治也。言若识其所为物，如是则治之。病则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体，故能变化，与人交通；已死，形体坏烂，精神散亡，无所复依，不能变化。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精神能病害人。其死，精神消亡。孙曰：「为病其死」，「其」疑「且」字之误。晖按：孙读误也。「为病」属上读，「其」字不误。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而」犹「则」也。安能为害祸？设谓人贵，精神有异，成事，物能变化，人则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于人也。孙曰：以上下文校之，「物精」下当有「神」字。盼遂案：「精」下宜有「神」字，今脱。上句「是反人精神不若物」，其证也。本篇「精神」二字例连用。

水火烧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伤人，木驱人，钱、黄、王、崇文本作「殴人」。程本同此。土压人，水溺人，火烧人。使人死，精神为五行之物乎，害人；不为乎，不能害人。不为物，则为气矣。气之害人者，太阳之气为毒者也。义见言毒篇。使人死，其气为毒乎，害人；不为乎，不能害人。夫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则夫所见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为，明矣。孙曰：「精」下并脱「神」字。上文云：「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死精神消亡。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安能为害

祸。」世说方正篇注节引此文云：「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之精神也。」并其证，暉按：孙说非。此文不误，死伪篇：「信所见之鬼，以为死人之精。此人物之精未可定。」纪妖篇：「人谓鬼者死人之精。」讥日篇：「鬼者死人之精也。」案书篇：「使鬼非死人之精。」并其证。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十六

乱龙篇

土龙以象类实，以礼示意。乱，终也。以终仲舒之说，故曰「乱龙」。或以此篇设十五证以明土龙之能致雨，与王氏全书征实祛惑之旨不合。死伪篇：「董仲舒请雨之法，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伪真也。」王氏之意可见。故学者多疑其伪。暉按：此篇意在终仲舒之说，代子骏以应难，非仲任本旨所在。定贤篇云：「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案书篇云：「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其列证十五，又有四义，即所谓「盖亦有以也」、「必将有义」之意。明雩篇自「何以言必当雩也」以下，顺鼓篇「用鼓告社」以下，并就仲舒设雩鼓社之义以求其说，与此篇文例正同。龙虚篇云：「雷龙同类，感气相致。龙与云同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雩祭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则仲任于董氏之说，未全蔑弃。疑其伪作，非也。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设土龙以招雨，其意以云龙相致。春秋繁露求雨篇曰：「春旱求雨，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乡，其间相去八尺。夏求雨，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七尺。季夏，以戊巳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间相去五尺。秋，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乡，其间相去九尺。冬，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乡，其间相去六尺。」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有山名曰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易曰：「云从龙，风从虎。」易干卦文言文。以类求之，故设土龙，阴阳从类，云雨自至。

儒者或问曰：夫易言「云从龙」者，谓真龙也，岂谓土哉？楚叶公好龙，墙壁盘盂皆画龙。庄子曰：「叶公子高之好龙，屋室雕龙，尽写以龙。于是天龙下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失其魂魄。」（今本逸，见困学纪闻十。）亦见新序杂事五、申子。吕氏春秋分职篇高注：「叶公，楚叶县大

夫沈诸梁子高也。」必以象类为若真是，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易又曰「风从虎」，谓虎啸而谷风至也。注偶会篇。风之与虎，亦同气类。设为土虎，置之谷中，风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风，土龙安（能）而致雨？二「能」字并衍。「而」、「能」古通，本书多「而」、「能」互用。此「能」字，盖「而」字旁注误入正文。下文误同。古者畜龙，乘车驾龙，路史后纪九上注引有「故今画之」句。按不当有。又路史注曰：「大戴礼云：『春夏乘马，秋冬乘龙。』龙、马八尺者，王充说非也。」按：公羊隐元年传注：「天子马曰龙，高七尺以上。」仲任误为「云龙」之「龙」。故有豨龙氏、御龙氏。注龙虚篇。夏后之庭，二龙常在，季年夏衰，二龙低伏。「低」当作「坻」，注龙虚篇。真龙在地，犹无云雨，况伪象乎？礼，画雷樽象雷之形，注雷虚篇。雷樽不闻能致雷，土龙安（能）而动雨？盼遂案：下「而」字疑系衍文。「能」即「而」也。浅人因上土虎句而沾此「而」字耳。顿牟掇芥，盼遂案：王筠菴友臆说云：「顿牟岂虎魄之异名邪？抑别自一物邪？是顿牟之为物，宜存区盖。」磁石引针，「针」，疑当作「铁」。「针」作「针」，「铁」或省作「铁」，形近而误。淮南道应训：「投金针焉，则形见于外。」「针」今讹作「铁」，是其比。吕氏春秋精通篇：「慈石召铁，或引之也。」（意林引误作「针」。）淮南说山训：「慈石能引铁。」又览冥训「慈石之引铁。」春秋繁露郊语篇：「慈石取铁，颈金取火。」春秋考异邮：「承石取铁，玳瑁吸口。」承石，磁也。汉艺文志序医经家：「慈石取铁，以物相使。」并其证。但亦有作「针」者。本草经：（续博物志九。）「磁石引针，琥珀入芥。」皆以其真是，不假他类。他类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气性异殊，不能相感动也。刘子骏掌雩祭，典土龙事，桓君山亦难以顿牟、磁石不能真是，何能掇针取芥？子骏穷无以应。孙曰：刘昭续礼仪志注引桓谭新论云：「刘歆致雨，具作土龙，吹律，及诸方术，无不备设。谭问：『求雨所以为土龙，何也？』曰：『龙见者，辄有风雨兴起，以送迎之，故缘其象类而为之。』」仲任所引，盖本桓氏书，或即此节佚文也。子骏，汉朝智囊，笔墨渊海，穷无以应者，是事非议误，不得道理实也。

曰：夫以非真难，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夫东风至，旧校曰：一有「感」字。酒湛溢。（按酒味酸，从意林作「从酸」。东方木也。其御览无此字。味酸，故酒湛溢也）。意林无「也」字。以上十七字，依意林及御览八四五引补。周广业意林注以为招致篇逸文。孙曰：「按语以下，与淮南览冥篇注正同，疑论衡本有旧注，而今本脱之。」晖按：本书多着「按」字，御览引论衡他文「按」字以下，皆出正文，非为注语。孙氏以为旧注，疑难征信。意林、御览并引此文于「酒湛溢」下，明为此篇逸文。周氏系之招致篇，亦非。疑此

下尚有脱文。意林及御览八一四引论衡云：「蚕合丝而商弦易，（御览作「绝」。）新谷登而旧谷缺，（御览无此句。）按子生而父母气衰，（御览无「母」字。）新丝既登，故体者自坏耳。」（意林无此二句。）或即此下逸文。淮南览冥训亦以「蚕啣丝而商弦绝」，次于「酒湛溢」与「鲸鱼死」之间。论衡多本淮南也。淮南览冥训高注：「东风，木风也。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木味酸，酸风入酒，故酒酢而湛者沸溢，物类相感也。」王念孙曰：「『湛溢』二字当连读，『湛』与『淫』同，『淫溢』犹『衍溢』也。酒性温，故东风至而酒为之加长。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曰：『水得夜，益长数分，东风而酒湛溢，故阳益阳而阴益阴也。』义与此同也。」鲸鱼死，彗星出。淮南览冥训高注：「鲸鱼，大鱼。盖长数里，死于海边，鱼之身贱也。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类相动也。」又天文训许注：「鲸，海中鱼之王也。」说文作「鰲」，云「海大鱼也。字或从『京』，作『鲸』。」御览引魏武四时食制曰：「东海大鱼如山，长五六里，谓之鲸鲵。」春秋孔演图曰：「海精，鲸鱼也。」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与彼云龙相从，同一实也。

日，火也；月，水也。水火感动，常以真气，今伎道之家，铸阳燧取飞火于日，注率性篇。盼遂案：「飞」字疑衍。下句「取水于月」与此对文，又下文屡言阳燧取火，皆无飞字，可证。作方诸取水于月，注顺鼓篇。非自然也，而天然之也。「天」当作「人」。土龙亦非真，何为不能感天？一也。

阳燧取火于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时，消炼五石，铸以为器，盼遂案：此文五石殆与汉、晋间之五石散异类。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琉璃条引此文云：「即琉璃也。」又云：「魏太武时，大月氏国人至京师，能铸石为五色琉璃，即五石之说也。」汉书西域传：「罽宾国出流离。」颜注引魏略云：「大秦国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绀红紫十种流离。」则又似在三国时。仲任所云五石，其殆琉璃之嚆矢欤？乃能得火。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注率性篇。亦能感天。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盼遂案：「既」疑为「即」之误。王意谓土龙纵不得比于阳燧，亦当与刀剑等为比也。二也。

齐孟常君程、钱、黄、王本并作「孟尝」，是也。宋本同此。盼遂案：史记田文封孟尝君，不作「常」，此误。夜出秦关，关未开，客为鸡鸣，而真鸡鸣和之。秦关，函谷关也。见史记本传。夫鸡可以奸声感，则雨亦可以伪象致。三也。

李子长为政，欲知囚情，以梧桐为人，象囚之形，凿地为（埴），以芦（芦）为椁（郭），卧木囚其中。囚罪正，则木囚不动；囚冤侵夺，木囚动出。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吴曰：虞喜志林云：「李子长欲知囚情，以梧桐为人，芦苇为牢。当罪，木囚不动；或冤，木囚乃夺。」

（据陶宗仪说郭本。）又按：太平广记一百七十一引论衡，「李子长」作「李子莖」，「梧桐」作「梧櫟」，「象囚之形」作「象囚人形」。「凿地为，以芦为椁」，「」作「陷」，「卢」作「芦」，「椁」作「郭」。「囚罪正，则木囚不动」，作「囚罪正是，木囚不动」。皆是也。当据改。「精神」作「天神」，疑广记误。暉按：吴氏谓「」当作「陷」，「卢」当作「芦」，「椁」当作「郭」，并是也。「」，白帖四五引作「坎」，初学记二十作「床」，酉阳杂十作「白」，盖并意引。御览六四二作「埴」，（事类赋二五引同。）九五六作「陷」。（明抄本从「土」。）则「」当作「埴」。本书从「滔」从「口」之字多讹。「以卢为椁」，酉阳杂引作「以芦苇为郭」，并足证成吴说。又按：「李子长」？「梧桐」，白帖、御览、事类赋二五、酉阳杂引并与今本同。（初学记二十引作「梧树」。）「象囚之形」，白帖、酉阳杂、御览六四二引并同。则广记作「人」误。「囚罪正」四句，白帖作：「罪若正，木囚不动；若有怨，木囚即动。」初学记作：「罪正者，不动；冤者，木自动出。」杂作：「囚当罪，木囚不动；囚或冤，木囚乃奋起。」御览六四二作：「罪正者，木囚不动；囚冤侵夺者，木囚动出。」九五六作「囚罪若正，木囚不动；若有冤，木囚动出。」（事类赋引同。）诸类书引，互有出入，足明今本不误。吴氏谓当据广记改，非也。又按：「囚之精神」，御览九五六、事类赋引并作「人之精诚」，白帖引作「岂囚之诚者木人也」。是所据本亦作「精诚」。疑当据改。（但御览六四二引与今本同。）又「精神之气」，御览六四二引亦作「天神之气」，与广记同。夫精神感动木囚，何为独不应从土龙？四也。癸巳存稿三：「以梧桐为偶人，汉俗如此。说文：『偶，桐人也。』说文多言汉制。高诱说：『偶，相人也。』『相人偶』，见礼注，高说乃是『像人』。」

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虫蛇不害。尚书今文说也。注正说篇。禹铸金鼎象百物，以入山林，亦辟凶殃。见左宣三年传。注儒增篇。论者以为非实。辩见儒增篇。然而上古久远，周鼎之神，不可无也。夫金与土，同五行也，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则亦将有云雨之验。五也。

顿牟掇芥，磁石、钩象之石句有误。非顿牟也，皆能掇芥。土龙亦非真，当与磁石、钩象为类。六也。

楚叶公好龙，墙壁盂樽皆画龙象，真龙闻而下之。夫龙与云雨同气，故能感动，以类相从。叶公以为画致真龙，「以」字当在「画」字下。盼遂案：「为」借作「伪」。「伪画」与「真龙」对文。上文「楚叶公好龙，墙壁樽盂皆画龙象」，此「伪画」之说也。下文「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尤为佳证。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七也。

神灵示人以象，不以实，故寝卧梦悟见事之象。将吉，吉象来；将凶，凶象至。神灵之气，云雨之类。八也。

神灵以象见实，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盼遂案：上句「八」字当在「以伪致真」下。论中以象类说土龙凡十五事，此其第八也。如今文，则神灵、土龙与神荼、郁垒顿成两橛，而强为一贯矣。上古之人，有神荼、郁垒者，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孙曰：御览八百八十三、一千并引作「生而执鬼」。生、性同。能、而通。疑作「而」者，为古本；作「能」者，后人校改也（风俗通典祀篇作「性能执鬼」。）居东海度朔山上，立桃树下，简阅百鬼。鬼无道理，妄为人祸，荼与郁垒缚以卢（芦）索，孙曰：「卢」当作「芦」。谢短篇作「芦索」，订鬼篇及风俗通并作「苇索」，御览八百八十三、一千并引「卢索」作「芦索」。执以食虎。故今县官县官，谓天子也。注程材篇。斩桃为人，立之户侧；画虎之形，着之门闾。注谢短篇、订鬼篇。夫桃人，非荼、郁垒也；画虎，非食鬼之虎也，刻画效象，冀以御凶。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独信桃人、画虎，不知土龙。九也。

此尚因缘昔书，不见实验。鲁般、墨子刻木为鸢，蜚之三日而不集，注儒增篇。为之巧也。使作土龙者若鲁般、墨子，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夫蜚鸢之气，云雨之气也。气而蜚木鸢，「而」读作「能」。盼遂案：「而」读为「能」。下「能」字疑本亦作「而」，读者误改之也。何独不能从土龙？十也。

夫云雨之气也，知于蜚鸢之气，盼遂案：「也」字涉上文「云雨之气也」句衍。或本在「蜚鸢之气」下。未可以言。钓者以木为鱼，「以」，意林、御览九三五引并作「刻」。丹漆其身，近（迎）（之）水流（浮）而击之，「近之水流而击之」，文不成词。「近」当作「迎」，形近而误。「之」字涉上下文衍。「流」当作「浮」，亦形近而误。原文当作「迎水浮而击之」。意林、御览并引作「迎水浮之，起水动作」。（御览无「起」字。）是其证。起水动作，鱼以为真，并来聚会。夫丹木，非真鱼也，鱼含血而有知，犹为象至。云雨之知，不能过鱼，见土龙之象，何能疑之？十一也。

此尚鱼也，知不如人。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刻木象都之状，交弓射之，莫能一中。见史记酷吏传。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也）将匈奴敬鬼（畏）精神在木（人）也？吴曰：「亡也」，「也」字衍。「亡」疑词，为下句首。「亡」在阳部，对转「鱼」，则为「无」，为「莫」，为「模」。重言之曰「无虑」，曰「模虑」。省言之曰「亡」，曰「无」，曰「莫」。定贤篇云：「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当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句例正与此同。吕氏春秋审为篇：「子华子曰：君将攫之乎？亡其不与

？」爰类篇：「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义犹攻之乎？」「亡其」犹「亡将」矣。今人多以「抑」字为之。唐人言「遮莫」，今人言「莫不是」，皆其遗语。晖按：「敬鬼」当作「敬畏」。「鬼」、「畏」形近而误。上文云：「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可证。又按：「木」下脱「人」字。上文云：「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句意正同。又下文云：「如匈奴精在于木人。」即承此为文，并其证。如都之精神在形象，天龙之神亦在土龙；如匈奴精在于木人，盼遂案：「精」上宜有「之」字，今脱。上文「都之精神」、「天龙之神」，下文「雩祭者之精」，皆有「之」字，可证。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十二也。

金翁叔，休屠王之太子也，与父俱来降汉。父道死，与母俱来，拜为骑都尉。母死，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署曰「休屠王焉提。」盼遂案：「焉提」即史、汉中之「闾氏。」闾、焉，氏、提，皆声韵之转。翁叔从上上甘泉，拜谒起立，向之泣涕沾襟，久乃去。见汉书金日磾传。师古曰：「署题其画。」钱大昕曰：「『焉提』即『闾氏』，古书『氏』、『是』通用。『提』从『是』，亦与『氏』通。」夫图画，非母之实身也，因见形象，涕泣辄下，思亲气感，不待实然也。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云雨见之，何为不动？十三也。

此尚夷狄也。有若似孔子，孔子死，弟子思慕，共坐有若孔子之座。史记弟子传：「孔子既没，弟子思慕。有若状似孔子。弟子相与共立为师，师之如夫子时也。」翟灏曰：「有若之似孔子，据檀弓，特其言耳；史乃以状说之。徒以其状，阳货且似孔子矣，子夏等宁污下若此乎？」按：史通暗惑篇：困学纪闻七，亦并疑其事。考孟子滕文公上：「孔子没，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赵注：「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复见，故欲尊有若以作圣人，朝夕奉事之。礼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是汉儒并以状说之。仲任意同。亦见讲瑞篇。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犹共坐而尊事之。云雨之知，使若诸弟子之知，虽知土龙非真，然犹感动，思类而至。十四也。

有若，孔子弟子疑其体象，则谓相似。孝武皇帝幸李夫人，夫人死，思见其形。道士以术为李夫人，自然篇作「王夫人」。史记封禅书：「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盖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见之。」褚补武纪同。集解曰：「徐广曰：『王夫人，齐怀王闾之母也。』」駉按：桓谭新论云：「武帝有所爱幸姬王夫人，窈窕好容，质性婬佞。」考书抄一三二引新论曰：「武帝所幸王夫人（文选潘安仁悼亡诗注、御览六九九引并作「李夫人」，殊失其旧。封禅书索隐亦云新论作「王夫人」。）死，帝痛惜之。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魂，乃夜设烛，张帐，令帝居

于他帐中，遥望见好女似夫人。」汉书郊祀志、外戚传、汉武帝故事、王子年拾遗记并作「李夫人」。通鉴十九作「王夫人」。考异曰：「汉书以此事置李夫人传中，古今相承，皆以为李夫人事。史记封禅书：「少翁见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卒。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之貌云。」按：李夫人卒时，少翁死已久。汉书误也。」晖按：仲任述汉事，多本史记，则自然篇作「王夫人」是。此则后人妄改也。夫人步入殿门，武帝望见，知其非也，然犹感动，喜乐近之。使云雨之气，如武帝之心，虽知土龙非真，然犹爱好感起而来。十五也。

既效验有十五，又亦有义四焉。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御览二十、又五三七、事类赋五、日抄引并无「人」字，疑是。秉耒把锄；类聚三九引作「执耒钳钱」，御览二十引作「秉耒鉏」，并注云：「与『锄』同。」五三七、事类赋五引作「秉耒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必能耕也，孙曰：「立土牛」当作「立土象牛」，与上文「为土象人」句意相同。此脱「象」字。「未必能耕也」，当作「土牛未必能耕也」，又脱「土牛」二字。故文义不明。类聚三十九、御览五百三十八，（当作七。）并引作「或立土牛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土牛」二字未脱。「或立土牛」，作「或立土牛象人」，亦非也。惟事类赋四（当作五。）引作「或立土象牛」不误，当从之。至于类聚、御览所引以「毕」为「必」，假「而」为「能」，盖古本论衡如此，今乃浅人妄改者也。晖按：类聚、御览引作「或立土牛。（句。）象人土牛，未毕而耕也」，（御览二十引同。）当据补「象人土牛」句。「未必能耕也」，是承「为土象人」、「或立土牛」两层为文。言土人与土牛，并不能耕。下文「与立土人、土牛，同一义也」，亦以「人」、「牛」并举。「象人、土牛」，「象人」即承「为土象人」，「土牛」即承「或立土牛」。类聚、御览所引不误。今本脱去「象人土牛」四字耳。孙氏误以「或立土牛象人」句绝，而信事类赋之孤证，非也。顺气应时，示率下也。吕氏春秋季冬纪：「出土牛，以送寒气。」高注：「出土牛，今之郡县（今本误作「令之乡县」。此依毕校。）得立春节出劝耕土牛于东门外是也。」毕曰：「续汉礼仪志亦于季冬出土牛。此云『立春节』，说又异也。」晖按：后汉书礼仪志上：「立春之日，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旛，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盐铁论授时篇云：「发春之后，悬青幡，筑（此依书抄百二十引，近本作「策」。）土牛。」是汉时于立春有出土牛事，故高、王云然。毕氏未深考也。隋礼仪志亦有立春出土牛事，盖因汉制。今设土龙，虽知不能致雨，亦当夏时，以类应变，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义）也。以下文例之，「一」当在「义」字下。盼遂案：文当是：「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也。」此段为四

义之一。

礼，宗庙之主，以木为之，长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庙，主心事之，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书抄八十七引「礼云」，与此文同，未知何出。孔广陶云：此文「礼」下脱「云」字，「庙」上脱「宗」字，下脱「之中」二字。有所主事。礼记曲礼下：「措之庙，立之主。」白虎通宗庙篇：「祭所以有主者，神无所依据，孝子以主继心焉。主用木，木有终始，又与人相似也。盖题之以为记，欲令后可知也。方尺，或曰长尺二寸。孝子入宗庙之中，虽见木主，亦当尽焉。（依卢校本。）」公羊文二年传注：「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疏云：「孝经说文。」土龙与木主同，虽知非真，示当感动，立意于象。二也。「示」当作「亦」。「亦当感动」，与上「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文例同。又「立」当作「示」。下文云：「以礼示意，有四义。」

涂车、刍灵，圣人知其无用，示象生存，不敢无也。檀弓下曰：「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也。备物而不可用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注：「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灵者，神之类。」周礼夏官校人贾疏：「古者以泥涂为车。刍灵，谓以刍草为人马神灵。」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雨也，示若涂车、刍灵而有致。义不明。三也。

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先孙曰：此文据仪礼。乡射记：「天子熊侯，诸侯麋侯。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与周礼司裘大射侯异也。吴曰：白虎通乡射篇引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与乡射记同。论衡亦本之礼纬，不必与周礼合。示服猛也。仪礼乡射记郑注：「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于正鹄之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也。」此云「示服猛」，则义不同。白虎通乡射篇曰：「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远巧佞也。熊为兽猛巧者，非但当服猛也，示当服天下巧佞之臣也。诸侯射麋何？示远迷惑人也，麋之言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也。（说文矢部云：「为田除害。」）各取德所能服也。」与此义同。名布为侯，示射无道诸侯也。周礼天官司裘郑注：「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仪礼大射仪郑注：「侯谓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宁，侯卑者射之以求为侯。」与此文统谓射诸侯，其义不同。周礼司裘先郑注：「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讨迷惑者。」疏云：「虎熊豹是猛兽，将以为侯，侯则诸侯也，是示能伏得猛厉诸侯；麋者迷也，将以为侯，示能讨击迷惑诸侯。」白虎通乡射篇：「名布为侯者何？明诸侯有不朝者，则当射之。」楚词大昭王注：「侯谓所射布也。王者当制服诸侯，故名

布为侯而射之。」其义并与充说同也。夫画布为熊麋之象，名布为侯，礼贵意象，示义取名也。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四也。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盼遂案：「象类」下脱一「说」字。「以象类说」与下句「以礼示义」为对文。夫以非难真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此正承用其说。以礼示意有四义。仲舒览见深鸿，立事不妄，设土龙之象，果有状也。龙鬣出水，云雨乃至。古者畜龙、御龙，常存，「常」上疑掇一「龙」字。无云雨。犹旧交相阔远，卒然相见，欢欣歌笑，或至悲泣涕，偃伏少久，则示行各恍忽矣。易曰「云从龙」，非言龙从云也。云（雷）樽刻雷云之象，「云樽」当作「雷樽」。雷虚篇：「刻尊为雷之形。」儒增篇：「雷樽刻画云雷之形。」汉书文三王传：「孝王有口尊。」「口」即「雷」字。应劭注：「诗云：『酌彼金口。』口画云雷之象，以金饰之也。」郑氏曰：「上盖，刻为山云雷之象。」并为此文当作「雷樽」之证。上文「儒者或问曰：礼画雷樽，象雷之形，雷樽不闻能致雷。此即承彼为文，以解儒问也。尤其切证。盼遂案：「云樽」当是「雷樽」之误，「云樽」于古未闻。上文「礼画雷樽象雷之形」，此宜据以改正。龙安肯来？夫如是，传（儒）（之）者（之）何（问）可解，当作「儒者之问可解」。「儒」或作「口」，与「传」形近；「何」与「问」形近，故并致误；「者之」二字误倒，故文不成义。前文儒者难以「云从龙」、「雷樽」，仲任一破之，故曰「夫如是，儒者之问可解」也。盼遂案：「传之者何」四字，当是「儒者之问」四字之倒讹。篇首儒者或问曰云云，此正应其文也。缘「儒」或作「口」，形近于「传」。「问」草书作「口」，易误为「何」矣。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则刘子骏不能对，劣也，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乱」字，据崇文本增。意林引正有「乱」字。

遭虎篇

变复之家，谓虎食人者，功曹为奸所致也。后汉书百官志：「郡县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其意以为，功曹众吏之率，虎亦诸禽之雄也。书抄七七引「率」作「帅」，字通。又引「禽」作「兽」。按：本书禽兽字多互称，说详物势篇注，非字误也。功曹为奸，采渔于吏，故虎食人，以象其意。汉名臣奏张文上疏曰：「兽啮人者，象暴政若兽而啮人。京房易传曰：『小人不义而反尊荣，则虎食人。』」（后汉书蔡邕传注。）风俗通正失篇：「九江多虎，太守宋均移记属县曰：『夫虎豹在山，今数为民害者，咎在贪残（司马彪续汉书同。范书作「咎在残吏」。）居职使然。』」又光武问刘昆，虎北渡河，为何政所致？是并以虎害为政治所招致也。京房易传曰：「君将无道，厥灾狼食人。」东观汉记，载诏曰：「政失厥中，狼灾为应，至乃残食孩幼。」（并见后

汉五行志。)谓狼应灾，亦此义也。

夫虎食人，人亦有杀虎。谓虎食人，功曹受取于吏，如人食虎，吏受于功曹也乎？盼遂案：「乎」盖衍字。论例以「也」为「邪」。感应篇：「三王乎？周公也？」旧校云：「一本『也』下有『乎』字。」此亦浅人昧于论例而误沾「乎」字。案世清廉之士，百不能一，居功曹之官，皆有奸心，私旧故可以幸；「以幸」，宋本作「所幸」，朱校元本同。苞苴赂遗，苞苴，馈遗也。礼记少仪注：「苞苴，谓编束萑苇以裹鱼肉也。」馈遗货赂，亦必裹以物，故云「苞苴」。小大皆有。必谓虎应功曹，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夫虎出有时，犹龙见有期也。阴物以冬见，阳虫以夏出。出应其气，气动其类。参、伐以冬出，事类赋四引「伐」作「昴」。下同。心、尾以夏见。参、伐则虎星，心、尾则龙象。参、伐，西方宿。心、尾，东方宿。史记天官书：「东宫苍龙，心为明堂，尾为九子。」索隐：「文耀钩云：『东宫苍帝，其精为龙。』尔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苍龙宿。』」天官书又曰：「西宫，参为白虎，下有三星兑，曰罚。」索隐：「文耀钩云：『西宫白帝，其精白虎。』」正义：「觜三星，参三星，外四星为实沉，为白虎形也。『罚』亦作『伐』。」集解：「孟康曰：『在参间。』」象出而物见，御览二二、事类赋四引作「星出」。气至而类动，天地之性也。动于林泽之中，遭虎搏噬之时，稟性狂勃，盼遂案：「勃」读为「悖」。勃、悖古同声通用。庄子庚桑楚「彻志之勃」，释文：「勃本又作悖。」贪叨饥饿，触自来之人，安能不食？人之力，羸弱不适，「适」读「敌」。巧便不知，「知」疑当作「如」，谓人之巧便不如虎也，与「不适」立文正同。作「知」，义难通。盼遂案：「知」当为「如」之形误。「不如」与「不适」意同。「适」通作「敌」。舍弟铭恕谓：「知读诗莠楚『乐子之无知』。笺云：『知，匹也。』尔雅释诂：『知，匹也。』诗芄兰『能不我知』与『能不我甲』为俚文。知亦训匹。此『不知』与上句『不适』正为对文。」故遇辄死。使孟贲登山，冯妇入林，亦无此害也。孟贲，卫勇士。或曰齐人。注详累害篇。说苑谓其「陆行不避狼虎」。孟子尽心下「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赵注：「冯姓，妇名也。」

孔子行鲁林中，檀弓下云：「过泰山侧。」家语正论解云：「适齐，过泰山侧。」新序杂事五云：「北至山戎氏。」注定贤篇。妇人哭，甚哀，使子贡问之：今檀弓作「使子路」。按：家语正作「子贡」，今本檀弓误也。说详阮元校勘记。「何以哭之哀也？」曰：「去年虎食吾夫，今年食吾子，是以哭哀也。」檀弓、家语并有「舅死于虎」，总三人。此与新序同。子贡曰：檀弓、新序并作「孔子」。家语同此。「若此，何不去也？」对曰：「吾善其政之不苟，吏之不暴也。」子贡还报孔子。檀弓、新序无此句。家语作「子贡以告孔

子」。孔子曰：「弟子识诸！苛政暴吏，甚于虎也！」夫虎害人，古有之矣。政不苛，吏不暴，德化之足以却虎，然而二岁比食二人，林中兽不应善也。为廉不应，奸吏亦不应矣。

或曰：「虎应功曹之奸，所谓不苛政者，非功曹也。妇人，廉吏之部也，部，所部也。凡州所监曰部。此据汉制言也。虽有善政，安耐化虎？」夫鲁无功曹之官，功曹之官，相国是也。此以汉官况鲁制。鲁相者，殆非孔、墨，必三家也，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也。为相必无贤操。以不贤居权位，其恶，必不廉也。必以相国为奸，令虎食人，是则鲁野之虎常食人也。

水中之毒，不及陵上，陵上之气，不入水中，各以所近，罹殃取祸。是故渔者不死于山，猎者不溺于渊。好入山林，穷幽测深，涉虎窟寝，虎搏噬之，何以为变？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搏食其兄。注无形篇。同变化者，不以为怪，入山林草泽，见害于虎，怪之，非也。蝮蛇悍猛，亦能害人。名医别录陶注云：「蝮蛇黄黑色，黄颌尖口，毒最烈。」类聚引广志云：「蝮蛇与土色相乱，长三四尺，其中人，以牙栝之，裁断皮出血，则身尽痛，九窍血出而死。」行止（山）泽中，〔中〕于蝮蛇，应何官吏？「止」当为「山」字形讹。「行山泽中」，与下「行山林中」句法同。「中」字当重，本书重文屡脱。「中」，伤也。言毒篇云：「蝮蛇蜂蚤，犯中人身。」又云：「为蝮所中。」并其义。盼遂案：「于」上疑脱一「害」字。此应上文「蝮蛇悍猛，亦能害人」而言也。蜂蚤害人，（入）「入」字涉「人」字伪衍，下同。毒气害人，（入）言毒篇云：「太阳火气，常为毒也。」水火害人。人为蜂蚤所螫，为毒气所中，为火所燔，为水所溺，又谁致之者？苟诸（谓）禽兽乃应吏政，「诸」为「谓」字形讹。「苟谓禽兽，乃应吏政」，与下「苟谓食人，乃应为政」文例同。行山林中，麋鹿野猪，牛象熊罴，豺狼雌蠖，说文：「雌，如母猴，印鼻长尾。」又云：「獾，母猴也。」吕览察传篇云：「獾似母猴。」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雌獾飞鷗。」索隐引郭璞曰：「獾色苍黑，能獾搏人，故云獾也。」「蠖」、「獾」字通。皆复杀人。苟谓食人乃应为变，□□闽皆食人，「□」同「蚤」。「□」同「虱」。「闽」同「」。『』同「」。人身强大，故不至死。仓卒之世，仓卒，谓丧乱也。谷食乏贵，「乏」旧作「之」，今从宋本正。百姓饥饿，自相啖食，厥变甚于虎，变复之家，不处苛政。

且虎所食，非独人也，含血之禽，有形之兽，虎皆食之。（食）人谓应功曹之奸，孙曰「人」上脱「食」字。食他禽兽，应何官吏？夫虎，毛虫；人，虫。见大戴礼易本命。毛虫饥，食虫，何变之有？四夷之外，大人食小人，虎之与蛮夷，气性一也。平陆广都，虎所不由也；山林草泽，虎所生出也。必以虎食人应功曹之奸，是则平陆广都之县，功曹常为贤；山林草泽之邑，功

曹常伏诛也。

夫虎食人于野，应功曹之奸，虎时入邑，行于民间，功曹游于闾巷之中乎？实说，虎害人于野，不应政，其行都邑，乃为怪。

夫虎，山林之兽，不狎之物也，荀子臣道篇曰：「狎虎则危，灾及其身。」杨注：「狎，轻侮也。」常在草野之中，不为驯畜，犹人家之有鼠也，伏匿希出，非可常见也。命吉居安，鼠不扰乱；禄衰居危，鼠为殃变。京房易传曰：「臣私禄罔辟，厥妖鼠巢。诛不原情，厥妖鼠舞门。」黄鼠衔尾舞宫门中，为燕王旦败亡之象。并见汉书五行志。夫虎亦然也，邑县吉安，长吏无患，虎匿不见；长吏且危，则虎入邑，行于民间。何则？长吏光气已消，都邑之地，与野均也。推此以论，虎所食人，亦命时也。命讫时衰，光气去身，视肉犹尸也，故虎食之。天道偶会，虎适食人，长吏遭恶，故谓为变，应上天矣。变复家以虎变应奸吏。仲任意：吏恶与虎变相遭适耳。因相遭适，故误谓虎应吏变。本书每以世儒谬说，由于不明两事适偶之象，三增、九虚，立文多如此。此亦其例。则知「应上天矣」句，于义无施。宋残卷、元本「矣」作「吏」，朱校同。疑此文当作「故谓为变应吏」。「上天矣」三字并为「吏」讹衍。

古今凶验，非唯虎也，野物皆然。楚王英宫楼未成，鹿走上阶，后汉书本传未见。其后果薨。死于永平十四年。鲁昭公旦（且）出，「旦」当作「且」，各本并讹。盼遂案：「旦」当为「且」，形近而讹。鸛来巢，其后季氏逐昭公，昭公奔齐，遂死不还。注偶会篇、异虚篇。贾谊为长沙王傅，鸛鸟集舍，发书占之，曰：「主人将去。」其后迁为梁王傅。怀王好骑，坠马而薨；贾谊伤之，亦病而死。见史记、汉书本传。昌邑王时，夷鸛鸟集宫殿下，盼遂案：「夷鸛鸟」汉书五行志作「鸛鸛」。夷声弟声古通用。周礼序官薙氏注：「薙读如小儿头之。书或作夷。又「雉」字说文古作「𠂔」。殷虚文字则皆作「𠂔」，从夷，知夷、弟古同声，故可互用。王射杀之，汉书昌邑哀王传：「见大鸟，飞集宫中。」五行志中之下：「有鸛鸛，或曰秃鸛，集殿下，王使人射杀之。」师古曰：「鸛鸛即污泽也。一名淘河。腹下胡大如数升囊，如群入泽中，抒水食鱼，因名秃鸛，亦水鸟也。」按：夷鸛即鸛鸛。说文：「𠂔胡，污泽也。从『鸟』，『夷』声。『𠂔』或从『弟』。」以问郎中令龚遂。龚遂对曰：「夷鸛野鸟，入宫，亡之应也。」其后昌邑王竟亡。五行志载刘向说。龚对无。此可补班书。卢奴令田光与公孙弘等谋反，先孙曰：「公孙弘」，元本作「桑弘羊」，是也。朱校元本同。晖按：后汉书虞延传有幽州刺史公孙弘，与楚王英交通。盼遂案：此公孙弘，后汉书虞延传所云「幽州从事，交通楚王英」者，非前汉平津侯也。章士钊云。其且觉时，宋残卷、元本「且」作「旦」，朱校同。狐鸣光舍屋上，光心恶之。其后事觉，坐诛。会稽东部都尉礼

文伯时，羊伏厅下，其后迁为东莱太守。都尉王子凤时，ϕ入府中，其后迁（为）丹阳太守。孙曰：「迁」下脱「为」字。此与上文「其后迁为东莱太守」句例正同。类聚九十五、御览九百零七引并有「为」字。夫吉凶同占，迁免一验，俱象空亡，精气消去也。故人且亡也，野鸟入宅；城且空也，草虫入邑。等类众多，行事比肩，略举较着，以定实验也。

商（适）虫篇

「商」，御览九四四引作「适」，是也。篇末云：「天道自然，吉凶偶会，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署。人察贪吏之操，又见虫灾之生，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即此「适虫」之义。本书常以「遭」、「适」、「偶」、「会」对言，故以「遭虎」、「适虫」题篇。「遭」、「适」义同。今本形讹作「商」，则无义矣。

变复之家，顺鼓篇云：「月令之家。」谓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贪则（狼）侵渔，御览九四四引作「吏贪狼所致也」。按：「贪则」当作「贪狼」，「贪狼」、「侵渔」立文相同。「侵渔」，谓侵夺百姓，若渔者之取鱼。贪狼亦谓其贪若狼。汉书翼奉传：「好行贪狼。」孟康曰：「贪而无厌，故为贪狼。」盼遂案：「则」当为「贼」，形近之讹。「贼」从「则」声，或亦声误。故虫食谷。孙曰：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云：「臣安禄，兹谓贪，厥灾虫，虫食根。德无常，兹谓烦，虫食叶。不继无德，虫食本。与东作争，兹谓不时，虫食节。蔽恶生孽，虫食心。」即虫应贪吏之说也。晖按：说文虫部：「蠹，虫食苗根者，吏抵冒取民财则生。□，虫食苗叶者，吏乞賁则生。螟，虫食谷心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春秋考异邮曰：「贪扰生蝗。」（后汉书五行志注。）五行传曰：「贪利伤人，则蝗虫损稼。」（后汉书和帝纪注。）汉名臣奏张文上疏曰：「春秋义曰：蝗者贪扰之气所生。天意若曰：『贪狼之人，蚕食百姓，若蝗食禾稼而扰万民。』」（后书蔡邕传注。）后汉书五行志曰：「光和元年，诏策问曰：『连年蝗虫，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对曰：『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而吏酷，酷则诛深必杀，主蝗虫，蝗虫贪苛之所致也。』」据以上诸文，虫应贪吏，当时诸儒通说也。朱曰：诗小雅大田郑笺，孔疏引李巡、孙炎说，并以虫灾为政贪所致云。郝懿行尔雅释虫疏曰：「许慎、李巡、孙炎并言政恶吏贪所致，大意皆本汉五行志、京房易传而为说。然水旱灾厉，天道难详，论衡商虫篇辨之，当矣。」身黑头赤，则谓武官；头黑身赤，则谓文官。御览引作「文吏」。按：下文「使」字，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并作「吏」，疑此文本作「文吏」，与御览引同。「官」字涉上「武官」讹衍。今本因改「吏」作「使」，以属下读。沉钦韩左传补注曰：「文吏者，习文法之事，若功曹五官掾史等。武吏者，劾捕之事，若督盗贼游击等。」

」使加罚于虫所象类之吏，则虫灭息，不复见矣。

夫头赤则谓武吏，头黑则谓文吏所致也，时或头赤身白，头黑身黄，或头身皆黄，或头身皆青，或皆白若鱼肉之虫，言白如此虫。是应篇云：「鱼肉之虫，集地北行。」并未闻也。应何官吏？时或白布豪民、猾吏「或」，钱、黄、王、崇文本并作「谓」，非。「白布」义不明，或云：犹布衣也。被刑乞贷者，「被」犹「加」也。盼遂案：「白布」，连绵字，凶横恣纵之意，与跋扈、拮据诸词，盖同一声韵之转。威胜于官，取多于吏，后汉书桓谭传，谭上疏曰：「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即此所谓。其虫形象何如状哉？虫之灭也，皆因风雨。吾乡老农云：夏月西风暴雨杀虫。案虫灭之时，则吏未必伏罚也。陆田之中时有鼠，鼠，田鼠，即鼯鼠、鼯鼠也。见尔雅释兽。水田之中时有鱼虾蟹之类，皆为谷害。或时希出而暂为害，或常有而为灾，等类众多，应何官吏？

鲁宣公履亩而税，公羊何注：「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应时而有蝻生者，或言若蝗。孙曰：汉书五行志云：「宣公十五年冬，蝻生。刘歆以为，蝻，□蠹之有翼者，食谷为灾，黑眚也。董仲舒、刘向以为，蝻，螟始生也。一曰螟始生。（近人叶德辉谓下螟字当作「蝗」，是也。左传释文云：蝻，董仲舒言蝗子。）是时民患上力役，解于公田，宣是时初税亩，税亩就民田亩择美者，税其什一，乱先王制，而为贪利，故应是而蝻生，属羸虫之孽。」蝗时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择谷草。察其头身，象类何吏？变复之家，谓蝗何应？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乡县，以千百数，后汉书光武纪、古今注并只言是年大蝗，未纪其状。此可补其缺。盼遂案：续汉书五行志注引古今注云：「建武三十一年，郡国大蝗。」较论衡为略。当时乡县之吏，未皆履亩。蝗食谷草，连日老极，或蜚徙去，或止枯死，当时乡县之吏，未必皆伏罪也。夫虫食谷，自有止期，犹蚕食桑，自有足时也。生出有日，死极有月，期尽变化，不常为虫。使人君不罪其吏，虫犹自亡。夫虫，风气所生，苍颉知之，故「凡」、「虫」「虫」为「风」之字。「虫」当作「虫」。孔广森大戴礼易本命篇补注引作「虫」，盖以义正。说文风部云：「风，八风也。从『虫』，『凡』声。风动虫生，故虫八日而化。」春秋考异邮曰：「风之为言崩也。其立字，『虫』动于『凡』中者为风。」（古微书引。）此文「『凡』、『虫』为『风』」，即言「风」字从「虫」，「凡」声。「虫」、「虫」字不同，许慎分别部居。说文虫部曰：「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从三虫。」后人相承以「虫」为「虫」，或写「虫」作「虫」，故此误「虫」为「虫」，遂使「凡」下从「虫」，不成「风」

字矣。取气于风，故八日而化。春秋考异邮曰：「二九十八，主风，精为虫，八日而化。」（御览九四四。）大戴礼易本命曰：「二九十八，八主风，风主虫，故虫八日化也。」（「日」，今误「月」。）亦见淮南地形训。生春夏之物，或食五谷，或食众草。食五谷，吏受钱谷也；其食他草，受人何物？

虫三百，人为之长。见大戴礼易本命篇。由此言之，人亦虫也。人食虫所食，虫亦食人所食，俱为虫而相食物，何为怪之？设虫有知，亦将非人曰：「女食天之所生，吾亦食之，谓我为变，不自谓为灾。」凡含气之类，所甘嗜者，口腹不异。人甘五谷，恶虫（之）食〔之〕；「之食」，宋残卷、朱校元本作「食之」，是也。「恶」音乌故切，下同。自生天地之间，恶虫之出。设虫能言，以此非人，亦无以诘也。夫虫之在物间也，知者不怪；其食万物也，不谓之灾。

甘香渥味之物，虫生常多，故谷之多虫者，粢也。尔雅释草：「粢，稷。」程瑶田九谷考以稷为高粱。郝懿行尔雅疏：「黍为大黄米，稷为谷子，其米为小米，然稷又包高粱，高粱谓之木稷，亦谓之蜀黍。蜀黍假黍为名，高粱假稷为名。盖稷米之精者称粱，粱亦大名，故高粱与谷子通矣。」稻时有虫，麦与豆无虫。必以有虫责主者吏，是其粢乡部吏常伏罪也。神农、后稷藏种之方，煮马屎以汁渍种者，令禾不虫。孙曰：汉书艺文志农家：神农二十篇。班氏自注云：「六国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颜师古曰：刘向别录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说。」后稷无书，此云「有藏种之方」者，盖亦农家所依托也。（吕氏春秋上农、任地二篇皆引后稷。疑战国时农家欲伸己说，托于后稷也。）仲任见农家之书，故转引之。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一引泛胜之曰：「验美田至十九石，中田十三石，薄田一十石。尹泽取减法，神农复加之。骨汁粪汁种种，剉马骨、牛羊猪麋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三沸，取汁以渍附子。率汁一斗，附子五枚。渍之五日，去附子。捣麋鹿羊矢，分等置汁中，熟挠和之，候晏温，又溲曝，状如后稷法，皆溲，汁干，乃止。若无骨，煮燥蛹汁和溲。如此，则以区种之。大旱浇之。其收至亩百石以上，十倍于后稷。此言马蚕，皆虫之先也。及附子令稼不蝗虫。」与仲任所引相近，盖皆因于周礼草人粪种之法也。如或以马屎渍种，其乡部吏，鲍焦、陈仲子也。鲍焦非其世，不爽行以毁廉，稿死于洛水之上。见韩诗外传一、新序节士篇。陈仲子见孟子，亦见前刺孟篇。是故后稷、神农之术用，则其乡吏据上文，「吏」上疑脱「部」字。何（可）免为奸。吴曰：「何」当作「可」，形近而误。崇文局本改作「可」。何则？虫无从生，上无以察也。

虫食他草，平事不怪，盼遂案：「平事」当是「平常」之误。食五谷叶，乃谓之灾。桂有蠹，桑有蝎，桂中药，而桑给蚕，南方草木状曰：「桂有三

种：叶如柏叶，皮赤者，为丹桂；叶似柿叶者为菌桂；叶似枇杷叶者为牡桂。」说文：「榿，桂也。桂，南方木，百药之长。」尔雅释木：「榿，木桂。」郭注：「今南人呼桂厚皮者为木桂。桂树叶似枇杷而大，白华，华而不着子，丛生岩岭，枝叶冬夏常青，间无杂木。」郭氏赞云：「桂生南裔，气王百药。」（类聚八九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桂，南方奇木，上药也，出于宾宜州。凡木，叶心皆一纵理，独桂有两文，形如圭，制字者意或出此。叶味辛甘，与皮别无，而加芳，美人喜咀嚼之。」方以智曰：「菌桂一曰筒桂，以其皮嫩而卷成筒。医所用肉桂、桂心，皆版桂也。尸子言『桂，春华秋英』，正谓此。俗以八月黄花者为桂。此古所谓木犀者也。」汉书南越王传：「献桂蠹一器。」应劭曰：「桂树中蝎虫也。」师古曰：「此虫食桂，故味辛，而渍之以蜜食之也。」大业拾遗录云：「桂蠹，紫色，香卒有味，噉之，去阴痰之疾。」（事文类聚后集四九。）方以智曰：「桂蠹，桂树所生之虫，大如指，色紫而青，蜜渍之，可为珍味。广东新语谓汉赵佗献文帝者即此。」尔雅释虫：「蝎，桑蠹。」郭注：「即蛄□。」郝疏曰：「亦即蝥蛄。」其用亦急，与谷无异。蠹蝎不为怪，独谓虫为灾，不通物类之实，闇于灾变之情也。谷虫曰蛊，左昭元年传：「谷之飞，亦为蛊。」杜注：「谷久积则变为飞虫，名曰蛊。」惠栋补注：「外传云：『蛊之慝，谷之飞实生之。』」史记秦本纪正义，顾野王云：「谷皆积变为飞蛊也。」任昉述异记：「晋末，荆州久雨，粟化为蛊虫害民。」蛊若蛾矣。元本作「夫」，朱校同。疑是「蚨」字。粟米饘热生蛊。说文：「饘，饭伤湿也。」字林：「饘，饭伤热湿也。」葛洪字苑：「饘，馊臭也。」（尔雅释文。）今语亦言馊，读若苏。饘本谓食馊臭，此文施其义于谷粟。下文「温湿饘蛄」同。尔雅释器：「食饘谓之蛄。」论语乡党篇孔注：「饘蛄，味变也。」夫蛊食粟米，不谓之灾，虫食苗叶，归之于政。如说虫之家，谓粟轻苗重也。

虫之种类，众多非一。鱼肉腐臭有虫，醃酱不闭有虫，饭温湿有虫，书卷不舒有虫，衣襞不悬有虫，汉书扬雄传注：「襞，叠衣也。」尔雅释虫：「蟬，白鱼也。」郭注「衣书中虫。」蛄（痂）疽（疮）蛄（）□（症）虾（瘕）有虫。先孙曰：此当作「痂疽疮症瘕。」玉篇□部云：「痂、疽，疮也。」说文□部云：「颈肿也。」（山海经郭注云：「痂属中多有虫。」）瘕，女病也。急就篇颜注云：「瘕症也。」晖按：史记仓公传：「临菑女子薄吾病甚，意诊其脉曰：蛲瘕。蛲瘕为病，腹大，上肤黄羸，循之戚戚然。饮以芫华一撮，即出蛲可数升。病蛲得之于寒湿，寒湿气宛笃不发，化为虫。」是瘕之虫为蛲也。余未闻。或白或黑，或长或短，大小鸿杀，不相似类，皆风气所生，并连以死。生不择日，若生日短促，若，或也。见而辄灭。变复之家，见其

希出，出又食物，则谓之灾。灾出当有所罪，则依所似类之吏，顺而说之。人腹中有三虫，三国志魏志华佗传：「漆叶青黏散，漆叶屑一升，青黏屑十四两，以是为率，言久服去三虫，利五藏。」据神农本草经、名医名录，三虫乃湿热所化之虫，天门冬，白僵蚕、胡粉、贯众、榔，并主杀三虫者。下地之泽，其虫曰蛭。蛭食人足，尔雅释虫：「蛭蝮，至掌。」郝疏：「说文：『蛭蝮，至掌也。』」本草『水蛭』。别录：『一名蛟，一名至掌。』然则释鱼『蛭虬』，即是物也。然水族而在释虫者，陶注本草有『山蛟』，唐本注有『草蛭，在深山草木』。蜀本注有『石蛭』、『泥蛭』。论衡云：『下地之泽，其虫曰蛭，蛭食人足。』此则蛭属有在草泥山石间者，并能啮人手足，恐人不识，是以尔雅疏『至掌』之称矣。」三虫食肠。顺说之家，将谓三虫何似类乎？先孙曰：「将谓」，元本作「轻与」。以上下文校之，「轻」疑「蛭」之形误。晖按：宋残卷、朱校元本亦作「轻与」。凡天地之间，阴阳所生，蛟（蛟）蛭之类，孙曰：「蛟」当作「蛟」。说文：「蛟，徐行也。凡生之类，行皆曰蛟。」淮南原道训：「泽及蛟蛭。」注「蛭，微小之虫。」蠕之属，说文：「，虫之总名也，读若昆。」俗字。虫动曰蠕。含气而生，开口而食。食有甘不，淮南览冥篇注：「甘犹嗜也。」「不」同「否」。同心等欲，强大食细弱，智慧反顿愚。杨曰：「顿」读如「钝」。盼遂案：「度」当是「饭」之坏字，与上句「食」字相对为文。论语「饭疏食饮水」，宁戚歌「长夜饭牛何时旦」，以「饭」为动字。此正相同。他物小大连相啮噬，不谓之灾，独谓虫食谷物为应政事，失道理之实，不达物气之性也。

然夫虫之生也，必依温湿。温湿之气，常在春夏。秋冬之气，寒而干燥，虫未曾生。若以虫生，罪乡部吏，是则乡部吏贪于春夏，廉于秋冬，虽盗跖之吏，以秋冬署，蒙伯夷之举矣。「举」读作「誉」。夫春夏非一，而虫时生者，温湿甚也，甚则阴阳不和。阴阳不和，政也，徒当归于政治，而指谓部吏为奸，失事实矣。何知虫以温湿生也？以蛊虫知之。谷干燥者，虫不生；温湿饴裼，注见上文。虫生不禁。言不能禁止虫生也。藏宿麦之种，烈日干暴，「暴」读「曝」。下同。投于燥器，则虫不生。如不干暴，阉喋之虫，汉书司马相如传：「唼喋菁藻。」注：「唼喋，衔食也。」「唼喋」、「阉喋」，声近义通。生如云烟。盼遂案：「阉喋」读为「唼喋」。「唼喋」者，食吸之声也。见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亦琐细之貌，淮南子览冥训「而不口喋苛事也」。作「口喋」同。又案：「虫」当是「蛊」之残。下文「以蛊阉喋，准况众虫」，则此当作「蛊」，明矣。以蛊阉喋，崇文本改「蛊」作「虫」，非。准况众虫，温湿所生，明矣。

诗云：「营营青蝇，止于藩。恺悌君子，无信谗言。」见小雅青蝇。冯登

府曰：「鲁诗作『至于藩』。见汉书昌邑王传。」此据鲁诗也，当与昌邑王传同，「止」当作「至」，「无」当作「毋」。此后人据毛诗校改。谗言伤善，青蝇污白，同一祸败，诗以为兴。此鲁诗说也。郑笺：「蝇之为虫，污白使黑，污黑使白，喻佞人变乱善恶也。」陈乔枏曰：「亦用鲁训之义。」昌邑王梦西阶下有积蝇矢，明旦召问郎中龚遂。遂对曰：「蝇者，谗人之象也。夫矢积于阶下，王将用谗臣之言也。」见汉书昌邑王传。由此言之，蝇之为虫，应人君用谗，何故不谓蝇为灾乎？如蝇可以为灾，夫蝇岁生，世间人君常用谗乎？

案虫害人者，莫如蚊虻，蚊虻岁生。如以蚊虻应灾，世间常有害人之吏乎？必以食物乃为灾，人则物之最贵者也，蚊虻食人，尤当为灾。必以暴生害物乃为灾，暴，猝也。夫岁生而食人，与时出而害物，灾孰为甚？人之病疥，亦希非常，疥虫何故不为灾？

且天将雨，蚁出蚋蜚，蚁，蚁也。说文：「□，秦、晋谓之□，楚谓之。」□，蚋同。为与气相应也。或时诸虫之生，自与时气相应，如何辄归罪于部吏乎？天道自然，吉凶偶会，非常之虫适生，贪吏遭署，人察贪吏之操，又见灾虫之生，则谓部吏之所为致也。

讲瑞篇

须颂篇云：「古今圣王不绝，则其符瑞亦宜累属。符瑞之出，不同于前，或时已有，世无以知，故有讲瑞。」

儒者之论，自说见凤皇骐驎而知之。「而」、「能」古通。何则？案凤皇骐驎之象。又春秋获麟文曰：「有而角。」见公羊哀十四年传。王本、崇文本「」并作「獐」，盖据下文改。疑是。后文亦云：「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考工记画绩之事，郑注：「齐人谓麋为獐。」公羊传释文：「本又作麋，皆九伦反，獐也。」獐、獐字同。獐而角者，则是骐驎矣。盼遂案：春秋文作，论文作獐者，说文鹿部：「麋，獐也。」、麋同字，故作者，文言之；獐者，质言之也。其见鸟而象凤皇者，则凤皇矣。黄帝、尧、舜、周之盛时，皆致凤皇。朱校元本「之」作「文」。竹书：「黄帝五十七年，秋七月庚申，凤凰至。」白虎通曰：「黄帝之时，凤皇蔽日而至，止于东园，食常竹实，栖常梧桐。」尚书中侯握河纪：「尧即位七十年，凤凰止庭。」雒书灵堆听：「舜受终，凤凰仪，黄龙感。」周语内史过曰：「周之兴也，鸞鸞鸣于岐山。」韦注：「鸞鸞，凤之别名。」孝宣帝之时，凤皇集于上林，后又于长乐之宫东门树上，高五尺，文章五色。汉书宣帝纪，凤皇二次集上林，一在元康四年；一在神爵四年。本书宣汉篇同。集长乐宫东门树上，宣帝纪在五凤三年，宣汉篇在四年。周获麟，麟似獐而角；即春秋获麟。武帝之麟，亦如獐而角。史记郊

祀：「郊雍，获一角兽，若麟然。」注异虚篇。如有大鸟，文章五色；兽状如獐，首戴一角，考以图象，验之古今，则凤麟可得审也。

夫凤皇，鸟之圣者也；骐驎，兽之圣者也；五帝、三王、皋陶、孔子，人之圣也。十二圣，相各不同，见骨相篇。而欲以獐戴角则谓之骐驎，相与凤皇象合者谓之凤皇，如何？夫圣鸟兽毛色不同，犹十二圣骨体不均也。戴角之相，犹戴午（干）也。「午」当作「干」，下同，说详骨相篇。颞頞戴午（干）。尧、舜必未然。「必未然」，朱校元本作「未必然」，与下「未必戴角」语气一贯，疑是。今鲁所获麟戴角，即后所见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鲁所获麟，求知世间之麟，则必不能知也。何则？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合）同，或时似类，未必真是。「不同」，当作「合同」，涉上文误也。此反承上文。仲任意：即有合同者，不过体貌相似，实性自别。下文即申此义。奇怪篇云：「空虚之象，不必实有。假令有之，时特熊罢先化为人，乃生二卿。」变虚篇：「此非实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是应篇云：「屈轶之草，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则言能指。」祭意篇：「实论以为人死无知，其精不能为鬼。假使有之，与人异食。」立文与此正同。虞舜重瞳，王莽亦重瞳；晋文骈胁，张仪亦骈胁。汉书王莽传：「莽露眼赤睛。」余见骨相篇。盼遂案：骨相篇作「重耳化，张仪化」。骈与化双声字。如以骨体毛色比，则王莽，虞舜；而张仪，晋文也。有若在鲁，最似孔子。孔子死，弟子共坐有若，问以道事，有若不能对者，见史记弟子传。何也？体状似类，实性非也。今五色之鸟，一角之兽，或时似类凤皇骐驎，其实非真，而说者欲以骨体毛色定凤皇骐驎，误矣。是故颜渊庶几，论语：「回也其庶乎。」不似孔子；有若恒庸，反类圣人。由是言之，或时真凤皇骐驎，骨体不似；恒庸鸟兽，毛色类真。知之如何？

儒者自谓见凤皇骐驎辄而知之，「而」读「能」，下同。则是自谓见圣人辄而知之也。皋陶马口，孔子反宇，见骨相篇。设后（辄）有知而绝殊，盼遂案：「知而」即「知能」也。论中「才能」、「知能」之「能」皆作「能」，不作「而」，惟动字作「而」。此文疑本是「知能」，由浅人改之也。下文「圣人贤人亦有知而绝殊，骨无异者」，与此文同误。宜加省改。马口反宇，尚未可谓圣。「辄」字涉上文衍。「而」读「能」。下文云：「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骨无异者。」「后」，元本作「复」，朱校作「使」。何则？十二圣相不同，前圣之相，难以照后圣也。骨法不同，姓名不等，身形殊状，生出异土，虽复有圣，何如知之？盼遂案：以上文「知之如何」句例之，此处亦当是「知之如何」。「知之如何」者，言知之之道奈何也，所以起下文。桓君山谓杨子云曰：「如后世复有圣人，徒知其才能之胜己，多不能知其圣与

非圣人也。」子云曰：「诚然」。此文疑出新论，孙冯翼辑本无。夫圣人难知，知能之美若桓、杨者，「知」读作「智」。尚复不能知，世儒怀庸庸之知，赍无异之议，见圣不能知，可保必也。夫不能知圣，则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世人名凤皇骐驎，何用自谓能〔知〕之乎？「能」下脱「知」字。上文云：「儒者之论，自说见凤凰骐驎而知之。」又云：「儒者自谓见凤皇麒麟辄而知之。」并其证。今脱「知」字，则语意未足。夫上世之名凤皇骐驎，闻其鸟兽之奇者耳。「耳」，朱校作「其」，属下读。毛角有奇，又不妄翔苟游，与鸟兽争饱，则谓之凤皇骐驎矣。类聚引乐汁图曰：「凤皇鸡头燕喙，蛇颈龙形，麟翼鱼尾，五采。」说文：「凤，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颌鸡喙，五色备举。」韩诗外传：「凤象，鸿前而麟后，蛇颈而鱼尾，龙文而龟身，燕颌而鸡喙。」说苑辨物篇、京房易传（史记司马相如传正义。）说略同。山海经南山经：「凤皇首文曰德，翼文曰顺，背文曰义，（今本「顺」作「义」，「义」作「礼」。此依王引之校。）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公羊哀十四年传注：「麟状如麇，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周南麟之趾郑笺：「麟角之末有肉。」京房易传：（左哀十四年疏。）「麟，麇身，牛尾，狼额，马蹄，有五采，腹下黄，高丈二。」说苑辨物篇：「麒麟，含仁怀义，音中律吕，行步中规，折旋中矩，择土而践，位平然后处，不群居，不旅行。」以上诸说，皆极言凤皇骐驎毛角性识之奇者。然并夸饰虚增，不足信也。

世人之知圣，亦犹此也。闻圣人人之奇者，身有奇骨，知能博达，则谓之圣矣。及其知之，非卒见蹇闻（而）辄〔而〕名之为圣也。「辄而」，「辄能」也。后人不达古语，妄乙。与之偃伏，从文（之）受学，然后知之。吴曰：「文」当作「之」。下文云：「不从之学。」与此相应。何以明之？子贡事孔子，一年自谓过孔子，二年自谓与孔子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当一年二年之时，未知孔子圣也，三年之后，然乃知之。未知何本。以子贡知孔子，三年乃定，世儒无子贡之才，其见圣人，不从之学，任仓卒之视，无三年之接，自谓知圣，误矣。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并。刘子心隐篇云：「与孔子同时。」淮南泛论训注：「少正，官。卯，其名也。鲁之谄人。」按：康诰有「少正」。左传郑有「少正公孙侨」。则少正官，其姓未闻。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颜渊独知孔子圣也。夫门人去孔子归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圣，又不能知少正卯〔之佞〕，孙楷第刘子新论校释曰：「卯」下脱「之佞」二字。下文云：「夫才能知佞若子贡。」「知佞」二字无义，当即「之佞」之误，传写误置于下耳。刘子心隐云：「非唯（孙校增。）不知仲尼之圣，亦不知少正卯之佞。」正有「之佞」二字，是其证。晖按：孙校增「之佞」二字是也，刘子即本此文。下文「知佞」二字，谓即此「之佞」之误，非也。说见下。

门人皆惑。子贡曰：「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何以先〔诛〕之？」「子」上脱「夫」字。子贡称其师，不得直言「子」也。荀子宥坐篇、尹文子圣人篇、说苑指武篇、刘子心隐篇并有「夫」字，是其证。「何以先之」，语意不明，当作「何以先诛之」。荀子宥坐篇：「夫子为政而始诛之，得无失乎？」尹文子圣人篇：「夫子为政而先诛，得无失乎？」并有「诛」字。说苑指武篇：「夫子始为政，何以先诛之？」句例正同，尤其切证。刘子心隐篇与此误同。孔子曰：「赐退！非尔所及！」夫才能知佞若子贡，尚不能知圣，「才能知佞」，疑当作「才能之美」。「知」、「之」声误。「佞」俗作「」，「美」形讹为「妾」，再误为「」。上文「知能之美若桓、杨者，尚复不能知」，句例正同，是其证。世儒见圣，自谓能知之，妄也。

夫以不能知圣言之，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骐驎也。使凤皇羽翮长广，骐驎体高大，则见之者以为大鸟巨兽耳，何以别之？如必〔以〕巨大别之，则其知圣人亦宜以巨大。孙曰：「必」下脱「以」字。下文云：「必以附从效凤皇，是用和多为妙曲也。」句意相同。本书反诘之词，或用「如」，或用「如以」，或用「必以」，或用「如必以」，其例甚多。春秋之时，鸟有爱居，鲁语：「海鸟爱居，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臧文仲命国人祭之。」左文二年传，仲尼曰：「臧文仲祀爱居，不知也。」庄子至乐篇释文引司马彪曰：「爱居一名杂县，举头高八尺。樊光注尔雅云：『形似凤凰。』」不可以为凤皇；长狄来至，不可以为圣人。长狄，注语增篇。然则凤皇骐驎与鸟兽等也，世人见之，何用知之？如以中国无有，从野外来而知之，公羊传云：「麟非中国之兽也。」说文云：「天老曰：『凤出于东方君子国。』」则是鸛鹤同也。鸛鹤，非中国之禽也；公羊昭二十五年传：「有鸛鹤来巢，何以书？记异也。何异尔？非中国之禽也。」谷梁传：「来者，来中国也。」注：「鸛鹤不渡济，非中国之禽，故曰来。」礼纬稽命征：「孔子谓子夏曰：鸛鹤至，非中国之禽也。」春秋考异邮：「鸛鹤者，飞行□于阳，夷狄之鸟，穴居于阴。」（并见御览九二三。）汉书五行志引刘向说：「鸛鹤，夷狄穴居之禽，来至中国。」仲任此文，盖隐据诸说。左氏传云：「有鸛鹤来巢，书所无也。」杜注：「此鸟穴居，不在鲁界，故曰来巢。非常，故书。」是不以为夷狄禽也。五经异义：先、后郑从左氏说，许慎从二传说。凤皇骐驎，亦非中国之禽兽也。皆非中国之物，儒者何以谓鸛鹤恶，如刘向、何休谓鸛鹤为臣逐君之象。凤皇骐驎善乎？

或曰：「孝宣之时，凤皇集于上林，群鸟从上〔之〕以千万数。孙曰：「从上」无义，「上」当作「之」，此涉「上林」而误。下文云：「如见大鸟来集，群鸟附之，则是凤皇。」「群鸟附之」与「群鸟从之」，其义一也。注见

后宣汉篇。以其众鸟之长，圣神有异，故群鸟附从。说文：「凤飞，则群鸟从以万数。」如见大鸟来集，群鸟附之，则是凤皇。凤皇审，则〔麒麟〕定矣。」「凤皇审，则定矣」，文不成义，当作「则麒麟定矣」。意谓见有群鸟附从，则为凤皇，然则麒麟亦可据此定之。下文云：「凤皇与麒麟同性，凤皇见，群鸟从，麒麟见，众兽亦宜随。」据此为说。夫凤皇与骐驎同性，凤皇见，群鸟从，骐驎见，众兽亦宜随。案春秋之麟，不言众兽随之。宣帝、武帝皆得骐驎，宣帝时，九真献麟，见后注。武帝得麟，注见前。无众兽附从之文。如以骐驎为人所获，附从者散；凤皇人不获，自来蜚翔，附从可见。书曰：「箫韶九成，凤皇来仪。」见皋陶谟。（讹孔本，见益稷谟。）以凤皇为瑞应，今文说也。齐世篇云：「无嘉瑞之应，若协和万国、凤皇来仪之类。」又云：「有虞氏之凤皇，宣帝以五致之矣。」其义并同。马注以鸟兽为笋，乃古文说。风俗通声音篇：「其形参差，象凤之翼。」与马义近。郑注：「箫韶，舜所制乐，乐备作，谓之成，箫韶作九备，而凤皇乃仪，止巢乘匹。」（公羊哀十四年疏。）则亦用今文说也。大传曰：「凤皇在列树。」大传曰：「舜好生恶杀，凤皇巢其树。」（玉海一九九。）不言群鸟从也。岂宣帝所致者异哉？

或曰：「记事者失之。唐、虞之君，凤皇实有附从。上世久远，记事遗失；经书之文，未足以实也。」夫实有而记事者失之，亦有实无而记事者生之。夫如是，儒书之文，难以实事。案附从以知凤皇，未得实也。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鸟亦有佼黠而从群者。当唐、虞之时，凤恣愿；宣帝之时，佼黠乎？何其俱有圣人之德行，动作之操不均同也？

无鸟附从，或时是凤皇；群鸟附从，或时非也。君子在世，清节自守，不广结从，「从」疑当作「徒」。定贤篇云：「广交多徒。」盼遂案：章士钊云：「从为徒之误。」是也。作「从」则与下文「人不附从」相复。出入动作，人不附从。豪猾之人，任使（侠）用气，「使」疑为「侠」形误。史记游侠传：「解父以任侠。」又季布传：「为气任侠。」「任侠」当时常语。「用气」犹「任气」。自纪篇：「祖世勇任气。」「任」亦「用」也。季布传集解孟康曰：「信交道曰任。」如淳曰：「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或曰：『任气力也；侠、粤也。』」玉篇人部：「任侠，以权力侠辅人也。」说文：「粤，侠也，三辅谓轻财者为粤。」按：「任侠」当从许说。往来进退，钱、黄、王本衍「进退」二字。士众云合。夫凤皇，君子也，必以随多者效凤皇，钱、黄、王、崇文本并脱「必以」二字。是豪黠为君子也。歌曲弥妙，和者弥寡；行操益清，交者益鲜。鸟兽亦然。必以附从效凤皇，是用和多为妙曲也。龙与凤皇为比类。宣帝之时，黄龙出于新丰，宣汉篇云：「甘露元年。」群蛇不随。神雀、鸾鸟，皆众鸟之长也，汉书宣帝纪：「神爵集雍。」注，晋灼曰

：「汉注：大如鷩爵，黄喉，白颈，黑背，腹斑文也。」说文：「鸾，赤神灵之精也。赤色五采，鸡形，鸣中五音，颂声作则至。」周书王会解孔注：「鸾，大于凤，亦归于仁义者也。」类聚引决疑注云：「象凤，多青色者，鸾也。」其仁圣虽不及凤皇，然其从群鸟亦宜数十。信陵、孟尝，食客三千，称为贤君；汉将军卫青及将军霍去病，门无一客，亦称名将。并见史记本传。太史公曰：「盗跖横行，聚党数千人；伯夷、叔齐，隐处首阳山。」见史记伯夷列传。鸟兽之操，与人相似。人之得众，不足以别贤，以鸟附从审凤皇，如何？

或曰：「凤皇骐驎，太平之瑞也。太平之际，见来至也。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注：「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至。援神契曰：『德至鸟兽，则凤皇翔，麒麟臻。』」然亦有未太平而来至也。鸟兽奇骨异毛，卓绝非常，则是矣，何为不可知？」凤皇骐驎，通常以太平之时来至者？「通」当作「曷」。「曷」一作「遏」，与「通」形近而误。例见说日篇。春秋之时，骐驎尝嫌于（不）王孔子而至。「王」上脱「不」字。孔子不王，见偶会篇、问孔篇、刺孟篇、定贤篇。孔子当王而不王，故麟为不王孔子而至。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 ϕ 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何注：「见时无圣帝明王，怪为谁来。」即此文所据。后指瑞篇曰：「儒者说之，以为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圣也。夫麟为圣王来，孔子自以不王，而时王鲁君，无感麟之德，怪其来而不知所为，故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知其不为治平而至，为己道穷而来。」亦即此义。今脱「王」字，则失之远矣。光武皇帝生于济阳，凤皇来集。见吉验篇。夫光武始生之时，成、哀之际也，哀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生。时未太平，而凤皇至。如以自为光武有圣德而来，是则为圣王始生之瑞，不为太平应也。嘉瑞或应太平，或为始生，其实难知。独以太平之际验之，如何？

或曰：「凤皇骐驎，生有种类，若龟龙有种类矣。龟故生龟，龙故生龙，形色小大，不异于前者也。见之父，察其子孙，何为不可知？」夫恒物有种类，瑞物无种适生，「瑞物」，宋本作「瑞佑」。按：「瑞物」二字亦见下文。故曰「德应」，龟龙然也。言常龟有种，其神灵者则不然。人见「神」龟「灵」龙，而别之乎？「而」读「能」。宋元王之时，渔者网得神龟焉，渔父不知其神也。庄子外物篇：「宋元君夜半而梦人被发窥阿门，曰：『予自宰路之渊，予为清江使河伯之所，渔者余且得予。』」元君觉，使人占之，曰：『此神龟也。』君曰：『渔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会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渔何得？』对曰：『且之网，得白龟焉，其圆五尺。』」方今世儒，渔父之类也。以渔父（而）不（而）知神龟，则亦知夫世人

（而）不〔而〕知灵龙也。「而不」，并当作「不而」。「不而」犹「不能」也。浅者妄乙。上文「以不能知圣言之，则亦知其不能知凤皇与麒麟也」，句例正同。盼遂案：「而」，古「能」字。此文当是「不而知神龟」，「不而知灵龙也」。

龙或时似蛇，蛇或时似龙。韩子曰：「马之似鹿者千金。」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注详非韩篇。良马似鹿，神龙或时似蛇。如审有类，形色不异。王莽时，有大鸟如马，五色龙文，与众鸟数十，「十」，朱校元本作「千」，下同。疑是。集于沛国蕲县。汉书本传未见。宣帝时，凤皇集于地，高五尺，注见前。与言「如马」，身高同矣；盼遂案：宋刻残本，「高五尺」作「高五赤」，此古本也。古书「尺」字多借用「赤」，如穆天子传、齐民要术、说文系传、师旷禽经、杨慎赤牒清裁等，皆有其例。「赤子」本与「丈夫」为对文，亦假「赤」为「尺」之例。盼遂有赤子解一文，详其事。文章五色，与言「五色龙文」，物色均矣；「众鸟数十」，与言「俱集」、「附从」等也。「十」，元本作「千」，「言」作「之」，朱校同。孙曰：「言」字无义，当从元本作「之」，草书形近而误。晖按：孙说非也。此以王莽时大鸟与宣帝时凤皇相较为文。「众鸟数十」，即复述上又「与众鸟数十集于沛国蕲县。」「俱集」，谓宣帝时，凤皇集上林，群鸟从之以千万数。（亦见前文。）两相比较，故云：「与言俱集，附从等也。」上文「与言如马」，「与言五色龙文」，句例正同。若作「众鸟数十与之俱集」，则「等」字于义无着矣。如以宣帝时凤皇体色、众鸟附从安（案）知凤皇，「安」为「案」之坏字。上文「案附从以知凤凰，未得实也。」盼遂案：「安」者，于是也，则也。详王氏经传释词。则王莽所致鸟，凤皇也。如审是，王莽致之，是非瑞也。如非凤皇，体色、附从，何为均等？

且瑞物皆起和气而生，生于常类之中，而有诡异之性，则为瑞矣。故夫凤皇之至也，犹赤乌之集也。赤乌，武王瑞应，见初稟篇。谓凤皇有种，赤乌复有类乎？嘉禾、醴泉、甘露，宋残卷有「出而美甘也，皆泉露之所生出，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乎」二十八字，朱校元本同。按：此涉下文衍，非今本脱也。嘉禾生于禾中，与禾中异穗，盼遂案：下「中」字涉上文「禾中」而衍。谓之嘉禾。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先孙校元本作「美甘」。按：即据上衍文云然。皆泉、露〔之所〕生出，先孙校元本「露」下有「之所」二字。按：亦即据上衍文云然。寻此文有「之所」二字义长，盖此文衍出时，尚未脱误，今据增。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圣治公平，而乃沾下产出也。汉儒通谓甘露沾下，味甜。醴泉从地中出。是应篇谓醴泉即甘露。盼遂案：「而乃」二字互倒，应乙作「乃而」。「乃而」者，「乃能」也。

萁、朱草，萁，详见是应篇。朱草，注初稟篇。亦生在地，宋、元本、宋残卷「在」作「出」，朱校同。集于众草，无常本根，暂时产出，旬月枯折，故谓之瑞。夫凤皇骐驎，亦瑞也，何以有种类？

案周太平，越常献白雉。注异虚篇。白雉，（生）短（雉）〔生〕而白色耳，先孙曰：「生短」当作「雉生」，谓白雉犹常雉，但生而毛色白耳，非别有种类也。尔雅释鸟：「韃雉□雉。」郭注：「今白□也。江东呼白韃亦名白雉。」抱朴子曰：「白雉有种，南越尤多。」郝疏：「此则越裳所献，自其土贡，非以为瑞而珍之。」非有白雉之种也。鲁人得戴角之獐，谓之骐驎，亦或时生于獐，非有骐驎之类。由此言之，凤皇亦或时生于鹄鹄，毛奇羽殊，出异众鸟，则谓之凤皇耳，安得与众鸟殊种类也？有若曰：「骐驎之于走兽，凤皇之于飞鸟，太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见孟子公孙丑篇。然则凤皇骐驎，都与鸟兽同一类，体色诡耳！安得异种？同类而有奇，奇为不世，不世难审，识之如何？

尧生丹朱，舜生商均。商均、丹朱，尧、舜之类也，骨性诡耳。盼遂案：「骨」当为「情」之烂讹。上文「体色诡耳」，下句「知德殊矣」，与此「情性」为对文。此言尧、舜与丹朱、商均特情性不同，与骨格无与也。鲧生禹，瞽瞍生舜。舜、禹，鲧、瞽瞍之种也，知德殊矣。试种嘉禾之实，不能得嘉禾。恒见粳梁之粟，茎穗怪奇。盼遂案：与下文不接，此处疑有脱误。人见叔梁纥，不知孔子父也；见伯鱼，不知孔子之子也。张汤之父五尺，汤长八尺，汤孙长六尺。亦见齐世篇。按：此乃张苍也。史记、汉书任敖传并同。仲任误记。盼遂案：杨树达云：「张汤为张苍之误。史、汉汤传不见此事，惟史记、汉书任敖传记张苍父长不满五尺，苍长八尺，苍子复长八尺，及孙类长六尺余。则此汤为苍误无疑。盖仲任家贫无书，从市肆借读，又苍、汤音近，故误记苍为汤尔。」孝宣凤皇高五尺，所从生鸟谓凤皇母。或时高二尺，后所生之鸟或时高一尺，安得常种？种类无常，故曾皙生参，气性不世，颜路出回，古今卓绝。马有千里，不必骐驎（驥）之驹；孙曰：「骐驎」当作「骐驎」。

（详前说日篇）鸟有仁圣，不必凤皇之鷠。山顶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鱼，水精自为之也。废庭坏殿，基上草生，地气自出之也。按溪水之鱼，殿基上之草，无类而出，瑞应之自至，天地未必有种类也。

夫瑞应犹灾变也。瑞以应善，灾以应恶，善恶虽反，其应一也。灾变无种，瑞应亦无类也。阴阳之气，天地之气也，遭善而为和，遇恶而为变，岂天地为善恶之政，更生和变之气乎？然则瑞应之出，殆无种类，因善而起，气和而生。亦或时政平气和，众物变化，犹春则鹰变为鸠，秋则鸠化为鹰，月令：「仲春之月，鹰化为鸠。」注：「鸠，搏谷也。」疏：「周书时训：『惊蛰之日

，桃始华；又五日，仓庚鸣；又五日，鹰化为鸠。至秋则鸠化为鹰。』故王制云：『鸠化为鹰，然后设罝罗。』司裘注『中秋鸠化为鹰。』夏小正云：『正月鹰化为鸠，五月鸠化为鹰。』」类聚九一引京房易占云：「七月鸠化为鹰。」蛇鼠之类辄为鱼鳖，蛇变鳖，今俗犹云。虾蟆为鹑，雀为蜃蛤。注无形篇。物随气变，不可谓无。黄石为老父，授张良书，去复为石也，见史记留侯世家。儒知之。「儒」下疑有「者」字。或时太平气和，獐为麒麟，鹄为凤皇。是（因）故气性，「是」，宋残卷、朱校元本作「因」，是也。谓就其旧有气性，随和气变化。随时变化，岂必有常类哉？褒姒，玄鼋之子，二龙鬻也。晋之二卿，熊罴之裔也。吞燕子、薏苡、履大迹之语，「玄鼋」以下，并见奇怪篇。世之人然之，独谓瑞有常类哉？以物无种计之，以人无类议之，以体变化论之，凤皇麒麟生无常类，则形色何为当同？

案礼记瑞命篇云：大戴礼逸篇名。「雄曰凤，雌曰皇。雄鸣曰即即，雌鸣（曰）足足。」朱校元本、程本亦无下「曰」字。今据王本、崇文本增。御览引韩诗外传云：「凤鸣雄曰节节，雌曰足足。」白虎通、（今本佚，据抱经堂本揖。）广雅释虫、宋书符瑞志说并同。「即即」并作「节节」。说文鬯部：「□，所以饮器，象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然则不限于凤皇鸣也。困学纪闻八，疑爵即凤皇，未是。盼遂案：以上句「雄鸣曰即即」例之，则「足足」上宜补「曰」字。诗云：「梧桐生矣，于彼高冈。凤皇鸣矣，于彼朝阳。莘莘萋萋，嘒嘒喈喈。」见大雅卷阿。毛传：「山东曰朝阳。莘莘萋萋，梧桐盛也。嘒嘒喈喈，凤皇鸣也。」宋残卷作「啾啾□□」，朱校同，盖涉「嘒嘒喈喈」而误。毛诗「梧桐生矣」、「凤皇鸣矣」二句，与此文次异。陈乔枏曰：「初学记引此四语，亦同论衡。考说苑辨物篇引此诗「凤皇鸣矣」六句，高诱吕览开春论注引『凤皇鸣矣，于彼高冈』二句，（暉按：周语韦注引同。）仍与毛诗合，疑论衡及初学记所引，或记忆之误，偶倒其文也。」瑞命与诗，俱言凤皇之鸣，瑞命之言「即即足足」，诗云「雍雍喈喈」，此声异也。使声审（异），则形不同也；使（声）审同，诗与礼异。下「审」字，元本作「声」，朱校同。孙曰：「使声审」下，脱「异」字。「使审同」，疑当作「使声审同。」世传凤皇之鸣，故将疑焉。

案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言「有獐」者，色如獐也。獐色有常，獐似麋而黄黑色，比鹿为小。若鸟色有常矣。武王之时，火流为乌，云「其色赤」。注初稟篇。赤非乌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獐而色异，亦当言其色白若黑。「若」犹「或」也。今成事色同，成事，谓已成事也。注详书虚篇。故言「有獐」。獐无角，有异于故，故言「而角」也。夫如是，鲁之所得麟者，若獐之状也。武帝之时，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注异虚篇。角或时

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鲁所得麟，云「有獐」，不言色者，獐无异色也。武帝云「得白麟」，色白不类獐，故〔不〕言「有獐」，吴曰：当作「故不言有獐」。脱「不」字。正言「白麟」，色不同也。孝宣之时，九真贡，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宣汉篇：「元康四年，九真献麟。」指瑞篇云：「宣帝时，骐麟一至。」本篇上文亦云：「宣帝得麒麟。」按：汉书宣帝纪，神爵元年诏曰：「乃者元康四年，九真献奇兽。」注，苏林曰：「白象也。」晋灼曰：「汉注：驹形，麟色，牛角，仁而爱人。」此文正与汉注状相似，当时必有谓为麟者。西都赋云：「其中乃有九真之麟。」故仲任云然。苏林谓是白象，非也。吾友崔垂言文选释名考曰：「孟坚所称之『麟』，即宣帝纪所言之『兽』。尔疋释兽：『，麤身，牛尾，一角。』陆玑毛诗草木鸟兽鱼虫疏云：『，麤身，牛尾，马足，黄色，圆蹄，一角，端有肉。』而此言『两角』，其与禹域所固有者不同，明甚。明马欢瀛涯胜览云：『阿丹国有麒麟，前足高九尺余，后足高六尺余，项长，头昂至一丈六尺，傍耳生二短肉角，牛尾，鹿身。』法儒G. Ferrand氏，考定『麒麟』为东非阿丹湾索马利语『giri』之音译。『giri』之言长颈鹿。疑九真之麟，亦『giri』音译之消称。长颈鹿形略似鹿，颈长，颠至趾高丈余，牝牡皆有二短角，形如截木，外被皮肤，尖端簇生短毛，头小眼大，耳短唇修，尾细长，全体毛色橙赤，黑纹斑驳，腹下色淡黄，性温顺，步行迅速，产于非洲。考说文云：『麟，大麋也。』麤身，牛尾，狼额，马蹄，五彩，腹下黄，高丈二。正与长颈鹿之状合。且说文又有『』字以当一角之麟，可知汉时海运已通，九真得长颈鹿于海外而献之，中国遂传来其名矣。」盼遂案：「」当为「鹿」之累增，下文「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鹿与獐，大小相倍，体不同也」，正承此句而言。孝武言一，角不同矣。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如獐而两角，正似鹿，盖述当时语也。鹿与獐，小大相倍，獐比鹿小。体不同也。

夫三王之时，三王，谓鲁哀、孝宣、孝武也。麟毛色、角趾、身体高大不相似类。推此准后世，麟出必不与前同，明矣。夫骐麟，凤皇之类，骐麟前后体色不同，而欲以宣帝之时所见凤皇，高五尺，文章五色，准前况后，当复出凤皇，「当」读「傥」下同。谓与之同，误矣。后当复出见之凤皇骐麟，必已不与前世见出者相似类，而世儒自谓见（而）辄（而）知之，奈何？「而辄」当作「辄而」，「而」读「能」。上文「儒者自谓见凤皇麒麟辄而知之」，是其证。

案鲁人得麟，不敢正名麟，曰「有獐而角」者，时诚无以知也。武帝「得麟」二字省，见上。使谒者终军议之，终军曰：「野禽并角，汉书终军传、异虚篇并作「野兽」。此作「禽」，非误文也。注详物势篇。明（天下）同本也

。」「明天下同本也」，当作「明同本也」。通津本「天下」二字双行，可知此文原以「明同本也」四字为句，校者妄依误本剜补耳。宋残卷作「明本同大也」，（朱校元本作「明本高大也」，则又妄改「同」为「高」。）「大」字涉「本」字误衍，「同本」二字误倒，尚无「天下」二字，可证今本之误。汉书终军传、前汉纪十二并作「明同本也」，是其证。后指瑞篇亦作「明同本也」，无「天下」二字，尤其切证。（异虚篇作「象天下合同为一也」，乃隐括军意，非引其原语，故文与此异。）不正名麟，而言「野禽」者，终军亦疑无以审也。当今世儒之知，不能过鲁人与终军，其见凤皇骐驎，必从而疑之非恒之鸟兽耳，盼遂案：「疑」读为仪礼士相见礼「不疑君」之「疑」。郑注：「疑，度之也。」周礼司服：「为大夫士疑衰。」郑注：「疑之言拟也。」释名释丧制廿七：「疑，儼也。儼于吉也。」是古人多以「疑」为比拟。论亦谓世儒见凤麟，比度之为非恒之鸟兽也。何能审其凤皇骐驎乎？

以体色言之，未必等；以鸟兽随从多者〔言之〕，未必善；「多者」下脱「言之」二字。「以鸟兽随从多者言之」，上下文例正同。以希见言之，有鸕鹚来；宋残卷「来」作「嗛」，朱校同。疑「嗛」为「巢」字之讹。当作「鸕鹚来巢。」宋、元本脱「来」字，今本脱「巢」字。以相奇言之，圣人有奇骨体，贤者亦有奇骨。圣贤俱奇，人无以别。由贤圣言之，圣鸟圣兽，亦与恒鸟庸兽俱有奇怪。圣人贤者，亦有知而绝殊，「而」、「能」古通。骨无异者；圣贤鸟兽，亦有仁善廉清，体无奇者。世或有富贵不圣，身有骨为富贵表，不为圣贤验。然则鸟亦有五采，兽有角，而无仁圣者。宋残卷「无」在「有」字下，朱校同。「兽有角」，当作「兽有一角。」下文云：「凤皇骐驎以仁圣之性，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可证。盼遂案：「角」上应有「一」字。「一角」与「五采」同一文法。夫如是，上世所见凤皇骐驎，何知其非恒鸟兽？今之所见鸕鹚之属，安知非凤皇骐驎也？

方今圣世，尧、舜之主，流布道化，仁圣之物，何为不生？或时以有凤皇骐驎，「以」、「已」通。乱于鸕鹚獐鹿，世人不知。美玉隐在石中，楚王令尹不能知，故有抱玉泣血之痛。谓卞和也。注变动篇。今或时凤皇骐驎以仁圣之性，隐于恒毛庸羽，无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犹玉在石中也，何用审之？为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论衡造于永平末。草于初年，故稿已成。时来有瑞，其孝明宣惠，众瑞并至。如永年十一年灊湖出黄金。十七年，神雀群集，芝生前殿。宣汉篇：「孝明时，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金出鼎见，离木复合。」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时俱应，凤皇骐驎，连出重见，东观汉记：凤皇百三十九见，骐驎五十一见。余详年谱。盛于五帝之时。此篇已成，故不得载。

或问曰：「讲瑞谓凤皇骐驎难知，世瑞不能别。今孝章之所致凤皇骐驎，不可得知乎？」曰：五鸟之记：「四方中央皆有大鸟，其出，众鸟皆从，小大毛色类凤皇。」实难知也。说文鸟部：「五方神鸟：东方发明，南方焦明，西方鹓鷖，北方幽昌，中央凤皇。」后汉书五行志引乐协图征说：「五凤（当作「五鸟」，因中央者，方名凤皇。）皆五色，为瑞者一，为孽者四。」注引协图征曰：「似凤有四，并为妖。一曰鹓，鸕喙，圆目，身义，戴信，婴礼，膺仁，负智，至则旱役之感也。二曰发明，鸟喙，大颈，大翼，大胫，身仁，戴智，婴义，膺信，负礼，至则丧之感也。三曰焦明，长喙，疏翼，圆尾，身义，戴信，婴仁，膺知，负礼，至则水之感也。四曰幽昌，锐目，小头，大身，细足，胫若鳞叶，身智，戴信，负礼，膺仁，至则旱之感也。」隋书经籍志梁有乐五鸟图一卷，亡。五鸟，即谓五方神鸟。此「五鸟记」，盖纬书也。故夫世瑞不能别。别之如何？以政治、时王之德。不（夫）（及）唐、虞之时，其凤皇骐驎，目不亲见，「不」疑为「夫」字形讹。「及」字后人妄增。「目不亲见」，谓不能亲见唐、虞之瑞。下文「唐、虞之瑞，必真是者」，与之正反相承。意谓：唐、虞之瑞，虽目不亲见，然据唐、虞之德，其瑞必真。以明别瑞当以政治与王德也。今本误作「时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时」，则与上下义违。上文云：「方今圣世，尧、舜之主。」又云：「孝章耀德，凤皇麒麟连出重见，盛于五帝之时。」下文云：「孝宣比尧、舜，天下太平。」仲任进化论者，不重古非今。其义屡见本书。其证一。依今本，则「唐、虞之时」四字，属上为文，遂使「其凤皇麒麟，目不亲见」句，于义无指矣。其证二。然而唐、虞之瑞，必真是者，尧之德明也。孝宣比尧、舜，天下太平，万里慕化，仁道施行，鸟兽仁者，感动而来，瑞物小大、毛色、足翼必不同类。以政治之得失，主之明闇，准况众瑞，无非真者。事或难知而易晓，其此之谓也。又以甘露验之。甘露，和气所生也。露无故而甘，是应篇谓甘露有二，为瑞应者则味甘。和气独已至矣。和气至，甘露降，德洽而众瑞凑。案永平以来，讫于章和，甘露常降，永平十七年，树叶有甘露。建初四年，甘露降五县。元和二年，甘露降自京都。故知众瑞皆是，而凤皇骐驎皆真也。

论衡校释卷第十七

指瑞篇

离骚王注：「指，语也。」盼遂案：篇中「天地之间常有吉凶，吉凶之物来至，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数语，即仲任本篇大旨。

儒者说凤皇骐驎为圣王来，墨子备城门篇：「禽滑厘问于子墨子曰：由圣人之言，凤鸟之不出，诸侯畔殷、周之国。」荀子哀公篇曰：「古之王者，其政好生恶杀，凤在列树，麟在郊野。」春秋繁露曰：「恩及羽虫，则麒麟至。」

」公羊哀十四年何注：「上有圣帝明王，天下太平，然后乃至。」说苑辨物篇：「凡六经帝王之所着，莫不致四灵焉，德盛则以为畜，治平则时气至。」诸儒多有此说，或阿世主，或规时政，非实然也。以为凤皇骐麟，仁圣禽也，大雅卷阿毛传：「凤皇，灵鸟，仁瑞也。」五行传及左氏说，皆云：「貌恭体仁，则凤皇翔。」公羊哀十四年传：「麟者，仁兽也。」说文同。公羊何注：「状如麇，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麟者木精。」按：召南麟之趾毛传：「麟信而应礼。」左哀十四年传服虔注：「麟，中央土兽，土，为信。」（礼运疏。）异义云：「公羊说，麟，木精；左氏说，麟，中央轩轅大角之兽。（礼运疏。）」是左氏、毛氏以麟属中央，土精，信兽。公羊属木，木性仁，故为仁兽。仲任从公羊也。郑玄驳异义云：「洪范，五行事，二曰言，言作从，从作义。义，治也。言于五行属金。孔子时，周道衰亡，已有圣德，无所施用，作春秋以见志，其言可从，（「可」误「少」，从召南麟之趾疏正。）以为天下法，故应以金兽性仁之瑞。」（礼运疏。）云「性仁」，与公羊说同。公羊云属木，郑云属金者，礼运疏：「麟属东方，取其性仁，则属木也。故公羊说：『麟者，木精。』郑云：『金九以木八为妻。』金性义，木性仁，得阳气，性似父，得阴气，性似母。麟，毛虫，得木八之气，而性仁。」属金属木，未知仲任所居。麟兽，通言禽者，详物势篇注。思虑深，避害远，中国有道则来，无道则隐。公羊哀十四年传：「麟非中国之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注：「辟害远也。」楚词惜誓王注「麒麟，仁智之兽，远见避害，常藏不见，有圣德之君，乃肯来出。」称凤皇骐麟之仁知者，欲以褒圣人也，非圣人之德，不能致凤皇骐麟。原儒说之意。此言妄也。

夫凤皇骐麟圣，圣人亦圣。圣人恹恹忧世，凤皇骐麟亦宜率教。圣人游于世间，凤皇骐麟亦宜与鸟兽会，何故远去中国，处于边外？岂圣人浊，凤皇骐麟清哉？何其圣德俱而操不同也？如以圣人者当隐乎，十二圣宜隐；十二圣，见骨相篇。如以圣者当见，凤麟亦宜见。如以仁圣之禽，思虑深，避害远，则文王拘于羑里，注累害篇。孔子厄于陈、蔡，注逢遇篇。非也。文王、孔子，仁圣之人，忧世悯民，不图利害，故其有仁圣之知，遭拘厄之患。凡人操行，能修身正节，不能禁人加非于己。

案人操行，莫能过圣人，圣人不能自免于厄，而凤麟独能自全于世，「能」下旧校曰：一有「而」字。孙曰：据原校，知古本论衡作「独而」。「独而」即「独能」也。浅人不达，改「而」为「能」。校者不慎，又混合「能而」二字。原校所云，盖即误合之本也。是鸟兽之操，贤于圣人也。且鸟兽之知，不与人通，何以能知国有道与无道也？人同性类，好恶均等，尚不相知，鸟兽与人异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鸟兽，鸟兽亦不能知人，两不能相知，鸟兽

为愚于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咸称凤皇之德，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鸟兽，论事过情，使实不着。

且凤麟岂独为圣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齐世篇亦云。注见下。骐麟一至，元康四年。注讲瑞篇。神雀、黄龙、甘露、醴泉，莫不毕见，故有五凤、神雀、甘露、黄龙之纪。文选两都赋序：「神雀、五凤、甘露、黄龙之瑞，以为年纪。」注：「汉书宣帝纪曰：『神雀元年。』应劭曰：『前年（按：元康四年。）神雀集长乐宫，故改年也。』又曰：『五凤元年。』应劭曰：『先者，凤皇五至，因以改元。』又甘露元年诏曰：（按：是二年。）『乃者凤皇至，甘露降。』故以名元年。又曰：『黄龙元年。』应劭曰：『先是，黄龙见新丰，（按：在甘露元年。）因以改元焉。』」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曰：郊祀志明言「帝幸河东，祠后土，有神爵集，改元为神爵。」劭乃举前年长乐宫事，非是。纪载改元之诏曰：「幸万岁宫，神爵翔集，其以五年（元康）为神爵元年。」按黄图，万岁宫在汾阴，正祠后土也。此诏上文云：「神爵仍集。」谓二年集雍，三年集泰山，四年集长乐也。又历叙金芝奇兽白虎威凤珍祥之象，末乃言万岁宫神爵，则冠元之意，在此不在彼。郊祀志曰：「上自幸河东之明年正月，凤皇集祫禘。后间岁，凤皇、神爵、甘露降集京师。其冬，凤皇集上林。明年正月，改元曰五凤。」论衡曰：「孝宣皇帝之时，凤皇五至。」应劭说似本此。然以宣纪考之，亦不甚合。宣纪：本始元年，正月，凤皇集胶东。四年五月，凤皇集北海、安丘、淳于。地节二年四月，凤皇降鲁。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二年三月以凤皇、甘露降集，赐天下爵，吏三级，民一级。神爵二年诏曰：「乃者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四年冬十月，凤皇十一集杜陵。十二月凤皇集上林。是综改元前计之，实不止五至。至于五凤之名，殆取五方神鸟之义，见说文鸟部鹑字解，而非取于五至也。暉按：吴氏以「五凤」为五方神鸟之义。考五鸟，一为瑞，四为孽，唯中央者得有凤名，见后汉书五行志。则吴说疑非。盖凤至虽不止五，而可以「五」言之，如论语「九合诸侯一之例，「三」、「九」、「五」、「七」，以举成数，于传有之。宣汉篇言宣帝时凤皇五六至，则仲任亦知其实至不只五也。而必以五至释「五凤」者，必当时冠元之义如此。仲任汉人，得知其实，未可驳议。郊祀志：「明年（五凤三年。）幸河东，祠后土，赦天下。后间岁，改元为甘露。其夏，黄龙见新丰。后间岁，上郊泰畤。后间岁，改元为黄龙。」宣纪师古注：「汉注云：『此年二月，黄龙见广汉郡，故改元。』然则应说非也。见新丰者，于此五载矣。」刘攽两汉刊误曰：「宣帝率四年改元」而郊祀志先言改元甘露，夏其，黄龙见新丰，其下乃云：『后间岁，改元黄龙。』然后又云：『正月复幸甘泉。』然则宣帝自追用五年前黄龙改元尔，若

是年黄龙见，史官焉得不书？汉注未可据也。」吴仁杰亦不从汉注说。使凤麟审为圣王见，则孝宣皇帝圣人也；如孝宣帝非圣，则凤麟为贤来也。为贤来，则儒者称凤皇骐麟，失其实也。凤皇骐麟为尧、舜来，亦为宣帝来矣。夫如是，为圣且贤也。齐曰：「且」下当有「为」字。儒者说圣太隆，则论凤麟亦过其实。

春秋曰：「西狩获死麟，见鲁哀十四年。臧氏经义杂记十六曰：「今三传本无『死』字。而公羊传云：『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注云：『时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将没之征。』则此传本作『西狩获死麟』，与上『颜渊死』、『子路死』一例。『吾道穷矣』，与上『天丧予』、『天祝予』一例。」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公羊传「襟」作「袍」。疏曰：「『袍』亦有作『衿』字者。」经义杂记六曰：「当作『衿』、『襟』皆俗字。作『袍』，非也。据此文，是仲任所见之传亦作『衿』。」经义述闻曰：论衡盖据严氏春秋，故与何本异。儒者说之，以为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圣也。「圣」，宋残卷、元本作「瑞」，朱校同。夫麟为圣王来，孔子自以不王，宋残卷「不」作「来」，朱校元本同。疑是「未」字。而时王鲁君无感麟之德，怪其来而不知所为，故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知其不为治平而至，为己道穷而来，望绝心感，故涕泣沾襟。公羊哀十四年传何注：「见薪采者获麟，夫子知其将有六国争强从横相灭之败，秦、项驱除积骨流血之虞，然后刘氏乃帝，深闵民之离害甚久，故豫泣也。」经义杂记曰：「何说妖妄之至。当从此文引儒者说：『为己道穷而来，望绝心感，故涕泣沾襟。』服注左传亦云：『麟为仲尼至。』（见春秋正义。）仲任远在何劭公之前，所引盖西汉公羊说也。」以孔子言「孰为来哉」，知麟为圣王来也。曰：前孔子之时，世儒已传此说。孔子闻此说，而希见其物也，见麟之至，怪所从来。实者，麟至无所从来，常有之物也，行迈鲁泽之中，而鲁国见其物，遭获之也。孔子见麟之获，获而又死，则自比于麟，自谓道绝不复行，将为小人所僂获也。吴曰：「僂」假为「系」。「僂获」犹言「系累」。淮南子本经篇：「僂人之子女。」高注云：「僂，系囚之系。」是其证。故孔子见麟而自泣者，宋残卷、元本作「自知」，朱校同。据其见得而死也，非据其本所从来也。然则麟之至也，自与兽会聚也，其死，人杀之也。使麟有知，为圣王来，时无圣王，何为来乎？思虑深，避害远，何故为鲁所获杀乎？夫以时无圣王而麟至，知不为圣王来也；盼遂案：此句宜改作「知其思虑不能深也」，与上下文方一贯。上下文皆以「思虑深」与「避害远」连言，此处单言「避害远」，于文为不类。改订后，为「夫以时无圣王而麟至，知其思虑不能深也；为鲁

所获杀，知其避害不能远也」，然后文法一致。为鲁所获杀，知其避害不能远也。神兽不能自免于难，圣人亦不能自免于祸。祸难之事，圣者所不能避，而云凤麟思虑深，避害远，妄也。

且凤麟非生外国也，中国有圣王乃来至也。齐曰：上「也」字衍。生于中国，长于山林之间，性廉见希，人不得害也，则谓之思虑深，避害远矣。生与圣王同时，行与治平相遇，世间谓之圣王之瑞，为圣来矣。剥巢破卵，凤皇为之不翔；焚林而畋，漉池而渔，龟龙为之不游。史记孔子世家、说苑权谋篇、淮南本经训、家语困誓篇并有此文。凤皇，龟龙之类也，皆生中国，与人相近。巢剥卵破，屏窜不翔；林焚池漉，伏匿不游。无远去之文，何以知其在国外也？龟龙凤皇，同一类也。盼遂案：「凤皇」疑为「凤麟」之误。上下屡以「凤麟」连言。希见不害，谓在外国，龟龙希见，亦在外国矣。孝宣皇帝之时，凤皇、骐驎、黄龙、神雀皆至。其至同时，则其性行相似类，则其生出宜同处矣。龙不生于外国，外国亦有龙；凤麟不生外国，外国亦有凤麟。然则中国亦有，未必外国之凤麟也。人见凤麟希见，则曰在外国；见遇太平，则曰为圣王来。

夫凤皇骐驎之至也，犹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醴泉，见是应篇。朱草，注初稟篇。谓凤皇在外国，闻有道而来，醴泉、朱草何知，而生于太平之时？醴泉、朱草，和气所生，然则凤皇骐驎，亦和气所生也。（和气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二句不当有，涉下文衍也。物生为瑞，人生为圣，同时俱然，时其长大，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气，和气时生圣人。圣人生于衰世，衰世亦时有凤麟也。孔子生于周之末世，骐驎见于鲁之西泽；光武皇帝生于成、哀之际，凤皇集于济阳之地。见吉验篇。圣人圣物，生于盛、衰世。「世」上疑有「之」字。盼遂案：上文累言「衰世」，明此「盛」字衍文。圣王遭（出，圣物遭见），见圣物，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其实相遇，非相为出也。「圣王遭」下，旧校曰：一有「出圣物遭」字。晖按：一本有此四字是也。此文当作「圣王遭出，圣物遭见，见圣物，犹吉命之人逢吉祥之类也。」「见」字涉重文脱。仲任意：圣王圣物，两相遭适。今本作「圣王遭见圣物」，只举其一端，非其旨也。初稟篇：「吉人举事无不利者，出门闻吉，顾睨见善，吉物动飞，而圣人遇也。」即其义。

夫凤麟之来，与白鱼赤乌之至，无以异也。鱼遭自跃，王舟逢之；火偶为乌，王仰见之。见初稟篇。非鱼闻武王之德，而人其舟；乌知周家当起，集于王屋也。谓凤麟为圣王来，是谓鱼乌为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贵之命，故其动出，见吉祥异物，见则谓之瑞。瑞有小大，各以所见，定德薄厚。若夫白鱼、赤乌，小物，小安之兆也；凤皇，骐驎，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凤鸟

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不见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时矣。

且凤皇骐驎何以为太平之象？凤皇骐驎，仁圣之禽也，仁圣之物至，天下将为仁圣之行矣。尚书大传曰：「高宗祭成汤之庙，有雉升鼎耳而鸣。「鸣」当作「雉」。异虚篇、御览九一七、类聚九十引大传并作「雉」。书序亦作「雉」。说文：「雉，雄雉鸣也。」又「之庙」二字，大传无。异虚同此。高宗问祖乙（己）。孙曰：异虚篇作「祖己」，类聚、御览、记纂渊海等书引尚书大传并作「祖己」。此「乙」字乃「己」字形近之讹。祖乙（己）曰：『远方君子殆有至者。』」祖乙（己）见雉有似君子之行，雉性耿介，有似于士，故云：「有似君子之行。」说详异虚篇。今从外来，则曰「远方君子将有至者」矣。夫凤皇骐驎犹雉也，其来之象，亦与雉同。

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注异虚篇。又有木，枝出复合于本（末）。枝生于本，而复合于本，于理难通。「本」，宋残卷作「末」，朱校元本同，是也。汉书终军传：「时又得奇木，其枝旁出，辄复合于木上。」（前汉纪十二无「木」字。）上即「末」也。「末」、「本」形误。武帝议问群臣。谒者终军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众枝内附，兽皆两角，今独一，故云「并」。后汉书明帝纪注：「内附，谓木连理也。」示无外也。如此瑞者，外国宜有降者。是若应，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孙曰：汉书终军传「是若应」作「若此之应」。此当作「若是应」，文误倒也。「如此瑞者，外国宜有降者」十字。汉书所无。细阅之，此二句与「若是应」二语意复，不当有也。此盖论衡旧注，混于正文，又错入于上也。（论衡有注，说见前乱龙篇。）「如此瑞者」，解「若是应」句也。（论衡多瑞应连文，故以瑞解应。）「外国宜有降者」，解「殆且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而蒙化焉」句也。晖按：孙说非也。「瑞」与「应」有别。物遭和气而生为瑞。瑞以应善，灾以应恶。本书屡见此义，不可以瑞应连文，即谓于义一也。应有二义：一应既往者，应往善以生瑞，应往恶以生灾。一应未来者，祲瑞灾孽之象见于前，而吉凶验于后。（仲任虽不信感应，而常言太平之象，变乱之妖。）此文「是若应」之「应」，即谓应验此瑞。「外国宜有降者」，是言此瑞之象，「是若应」云云，是据瑞象以推知将来之吉验也，于义不复。「如此瑞者」二句，非是注文。仲任述汉事，多不同汉书。班着汉书，与王作论衡同时，仲任不得据以为文。据终军传改此，失之。其后数月，越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将数千人来降，汉书武纪：「元狩二年，夏，南越献驯象、能言鸟。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此事距元年十月获白麟，只数月耳。竟如终军之言。终军之言，得瑞应之实矣。

推此以况白鱼赤乌，犹此类也。鱼，木（水）精；白者，殷之色也。「木」当作「水」，形近之误。仪礼有司彻疏引中候云：「鱼者水精，随流出入，得申朕意。」郑注：「春秋纬璇玑枢曰：『鱼无足翼，纣如鱼乃讨之。』是也。纣虽有臣，无益于股肱，若鱼虽有翼不能飞。」盖仲任亦本纬说。汉书终军传张晏注：「周，木德也。舟，木也。殷，水德。鱼，水物。鱼跃登舟，象诸侯顺周，以纣畀武王也。」虽以鱼为水物，与此义近，然不取鱼无足翼之说，而肱造木德水德之义，臣瓚、师古非之，是也。乌者，孝鸟；赤者，周之应气也。据上文例，上「者」字不当有。书郑注：（诗思文疏。）「燎后五日，而有火为乌。天报武王以此瑞。书说曰：乌有孝名，武王卒父大业，故乌瑞臻。赤，周之正。」先得白鱼，后得赤乌，殷之统绝，色移在周矣。据鱼乌之见，以占武王，则知周之必得天下也。世见武王诛纣，出遇鱼乌，则谓天用鱼乌命使武王诛纣。事相似类，其实非也。仲任以为王者生稟吉命，不再受命。辨详初稟篇。

春秋之时，鸛鹤来巢，占者以为凶。夫野鸟来巢，鲁国之都且为丘墟，昭公之身且出奔也。后昭公为季氏所攻，出奔于齐，死不归鲁。注偶会篇、异虚篇。贾谊为长沙太傅，服鸟集舍。发书占之，云：「服鸟入室，主人当去。」其后贾谊竟去。见史、汉贾生传。野鸟虽殊，其占不异。夫凤麟之来，与野鸟之巢，服鸟之集，无以异也。「后昭公」以下，宋本、宋残卷、朱校元本作「服鸟入室，主人当去，其后贾谊竟去。夫凤麟之来，与野鸟巢，服鸟之集，无以异他祸福。（元本作「祸」。）后昭公为季氏所攻，出奔于齐，死不归鲁。贾谊为长沙太傅，服鸟集舍，发书占之云，野鸟虽殊，其占不异。」又无下文「是」字。并非，今本不误。是鸛鹤之巢，服鸟之集，偶巢适集，占者因其野泽之物，巢集城宫之内，则见鲁国且凶、传（傅）舍人不吉之瑞矣。「传舍」，王本同。崇文本作「傅舍」，是也。谓太傅舍，当据正。盼遂案：「舍」当为「主」之误。「主人」即斥长沙太傅贾谊矣。非鸛鹤服鸟知二国祸将至，而故为之巢集也。

王者以天下为家。家人将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见于人。「而」犹「则」也。知者占之，则知吉凶将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为吉凶之人来也。犹蓍龟之有兆数矣。龟兆蓍数，常有吉凶，吉人卜筮与吉相遇，凶人与凶相逢，非蓍龟神灵，知人吉凶，出兆见数以告之也。虚居卜筮，前无过客，「虚居」谓平居无事。「客」字疑误。犹得吉凶。然则天地之间，常有吉凶，吉凶之物来至，自当与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为也。如山阳侯天使遗书赵襄子也。夫巨大之天使，「使」字句。或属下读，非。细小之物，音语不通，情指不达，何能使物？物亦不为天使，其来神怪，若天使之，则谓天使矣。

夏后孔甲畋于首山，天雨晦冥，入于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后来，之子必大贵。」或曰：「不胜，之子必有殃。」「首山」，注详书虚篇。夫孔甲之入民室也，偶遭雨而荫庇也，「偶」，崇文本作「遇」，非。非知民家将生子，而其子必凶，盼遂案：「凶」上当有「吉」字。下文「人占则有吉凶矣」，正承此文。吉者承上「后来，之子必大贵」言，凶者承上「不胜，之子必有殃」言也。夺一「吉」字，遂嫌不完。为之至也。既至，人占则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见于王朝，若入民家，犹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将生子，为之故到，谓凤皇诸瑞有知，应吉而至，误矣。

是应篇

须颂篇曰：「俗儒好长古而短今，言瑞则渥前而薄后。是应实而定之，汉不为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

儒者论太平瑞应，皆言气物卓异，朱草、醴泉、翔凤（风）、甘露、景星、嘉禾、萑脯、蓂莢、屈轶之属；孙曰：「翔凤」当作「翔风」，（「翔」与「祥」同。）字之误也。（下文「凤翔甘露」，当作「风翔露甘」。）「翔风」与「甘露」，平列言之。下文云：「其盛茂者，致黄龙、骐麟、凤皇。」可知此处不当言「翔凤」矣。此一证也。下文云：「言其凤翔甘露，风不鸣条，雨不破块，可也；言其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褒之也。」「风」、「雨」正承「风」、「露」言之，可知「凤翔」当作「风翔」。此二证也。下文又云：「翔风起，甘露降。」正以「翔风」、「甘露」并言。此三证也。类聚九十八引「翔凤」正作「祥风」，下文「凤翔甘露」正作「风祥露甘」。此四证也。尚书中候曰：「尧即位七十载，朱草生郊。」大戴明堂篇：（孔补注本，合盛德篇。）「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生十五叶。十六日，一叶落，终而复始。」大传曰：「德先地序，则朱草生。」瑞应图曰：「朱草亦曰朱英。」斗威仪：「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而远方献其朱英。」白虎通封禅篇：「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绛，别尊卑也。」余注初稟篇。孝经援神契：「德至八方，则祥风至。」礼稽命征：「出号令合民心，则祥风至。」（类聚一。）礼斗威仪曰：「君乘火而王，其政颂平，则祥风至。」宋均注：「即景风也。」

（文选东都赋注。）礼运疏引援神契：「德及于地，则嘉禾生。」诗含神雾：「尧时嘉禾七茎，三十五穗。」（路史后纪十注。）白虎通封禅篇：「嘉禾者，大禾也。成王时有三苗异亩而生，同为一穗。大几盈车，长几充箱。」帝王世纪曰：「尧时景星曜于天，甘露降于地，朱草生于郊，凤皇止于庭，嘉禾孳于亩，醴泉涌于山。」（类聚十一。）余注见下文。又言山出车，礼运曰：「山出器车。」孔疏，礼斗威仪云：「其政太平，山车垂钩。」注云：「山车，自然之车，垂钩不揉治而自圆曲。」援神契（类聚七一。）曰：「德至山

陵，则山出根车。」注：「根车，应载养万物也。」泽出舟（马），「舟」当作「马」，传写之误。类聚九十八引正作「马」。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则泽出神马。」（文选曲水诗序注。）男女异路，王制曰：「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公羊定十四年何注：「孔子由大司寇摄相事，男女异路，道不拾遗。」市无二价，耕者让畔，行者让路，颁白不提挈，王制：「轻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杂色曰斑。」「颁」读「斑」。家语好生篇：「西伯，仁人也。其境耕者让畔，行者让路。其邑男女异路，斑白不提挈。」淮南泰族篇：「孔子为鲁司寇，市不豫贾，斑白者不戴负。」关梁不闭，道无虏掠，风不鸣条，雨不破块，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西京杂记，董仲舒曰：「太平之时，风不摇条，开甲破萌而已。雨不破块，津茎润叶而已。」徐整长历曰：（御览三七。）「黄帝时，风不鸣条，雨不破块。」搜神记四：「文王以太公为灌坛令，期年，风不鸣条。」盐铁论水旱篇曰：「周公之时，风不鸣条，雨不破块，旬而一雨，雨必以夜。」京房易传曰：「太平之时，十日一雨，凡岁三十六雨，此休征时若之应。」（初学记。）其盛茂者，致黄龙、麒麟、凤皇。孝经援神契曰：「德至水泉，则黄龙见者，君之象也。」孙氏瑞应图曰：「黄龙者，四龙之长，四方之正色，神灵之精也。能巨细，能幽明，能短能长，乍存乍亡。王者不濞池而渔，则应和气而游于池沼。」

夫儒者之言，有溢美过实。瑞应之物，或有或无。夫言凤皇、麒麟之属，大瑞较然，不得增饰；其小瑞征应，恐多非是。夫风气雨露，本当和适，言其风（风）翔（甘）露〔甘〕，此文当作「风翔露甘」。「翔」同「祥」。当据类聚九八引正。风不鸣条，雨不破块，可也；言其五日一风，十日一雨，褒之也。风雨虽适，不能五日十日正如其数。言男女不相干，市价不相欺，可也；言其异路，无二价，褒之也。太平之时，岂更为男女各作道哉？不更作道，一路而行，安得异乎？太平之时，无商人则可，如有，必求便利以为业，买物安肯不求贱？卖货安肯不求贵？有求贵贱之心，必有二价之语。此皆有其事，而褒增过其实也。

若夫蕙脯、蓂莢、屈轶之属，殆无其物。何以验之？说以实者，四字有误。太平无有此物。

儒者言蕙脯生于庖厨者，孙曰：「儒者言」下脱「太平时」三字。下文云：「夫太平之气虽和，不能使厨生肉蕙，以为寒凉。」正承此言。若无「太平时」三字，则仲任诘难之语，无所属矣。书钞一百四十五、类聚七十二引并有「泰平时」三字。暉按：此承上文「儒者论太平瑞应」云云为文，书抄、类聚通上文引之，故有「泰平时」三字，非今本脱也。书抄、类聚引「脯」作「莆」，类聚九八引上文亦作「莆」。罗泌路史后纪十注：「倚翳，蕙莆也。冬死

夏生，俗作蕙脯。谓肉物者，妄。」按：此文本作「蕙脯」。下文言「肉蕙」，明为肉质，与他书以为树名不同。说文草部：「蕙莆，瑞卅也。尧时生为庖厨，扇暑而凉。」白虎通封禅篇曰：「孝道至，则蕙莆生庖厨。蕙莆者，树名也。其叶大于门扇，不摇自扇，于饮食清凉，助供养也。」续博物志卷二：「蕙莆者，其状如蓬，枝多叶少，根如丝，叶如扇，不摇自动风生，主庖厨清凉，驱杀虫蝇，以助供养。」类聚十一引帝王世纪云：「尧时生蕙莆。」言厨中自生肉脯，薄如蕙形，摇鼓生风，寒凉食物，使之不。

夫太平之气虽和，不能使厨生肉蕙，以为寒凉。若能如此，则能使五谷自生，不须人为之也。能使厨自生肉蕙，何不使饭自蒸于甑，火自燃于灶乎？凡生蕙者，欲以风吹食物也，何不使食物自不？何必生蕙以风之乎？上「何」字疑当作「而」。厨中能自生蕙，则冰室何事而复伐冰以寒物乎？人夏月操蕙，蕙，扇也。须手摇之，然后生风。从手握持，「从」读「纵」。下同。以当疾风，蕙不鼓动。言蕙脯自鼓，可也，须风乃鼓，不风不动。从手风来，自足以寒厨中之物，何须蕙脯？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乌白头，马生角，厨门象生肉足。疑当作「木象」。宋残卷「象」下有「夫」字，「足」作「蕙」。朱校元本同。「夫」疑为「木」字形误，文又误倒。「足」、「蕙」形近，又涉上文诸「蕙」字而误。感虚篇正作「厨门木象生肉足」。盼遂案：「象」上脱「木」字，宜依感虚篇补。史记刺客列传索隐引论衡作「厨门木鸟生肉足。」古「鸟」、「象」字形极似。其上亦有「木」字。若风俗通卷二作「厨人生害（「害」亦「肉」之误字。）足，井上株木跳度渎」，则又异矣。论之既虚，见感虚篇。则蕙脯之语，五应之类，「日再中」以下五应也。谓语蕙脯者，其虚与同。恐无其实。

儒者又言，古者蓂莢夹阶而生，月朔（一）日一莢生，「朔日」，宋残卷作「一日」，朱校元本同，是也。一日一莢生，故至十五日得十五莢。若只每月朔日生一莢，焉得有十五莢？校者见下文「来月朔，一莢复生」，则以为其生在每月朔，而妄改此文为「朔日」，悖谬甚矣。白虎通封禅篇正作「月一日一莢生」。（路史注引帝王世纪作「每月朔则生一莢」，疑非原文。）至十五日而十五莢；于十六日，日一莢落，至月晦，莢尽。来月朔，一莢复生。王者南面视莢生落，则知日数多少，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援神契曰：「德及于地，蓂莢起。」（礼运疏。）白虎通封禅篇：「日历得其分度，则蓂莢生于阶间。蓂莢，树名也。月一日一莢生，十五日毕，至十六日一莢去，故夹阶而生，以明日月也。」初学记引帝王世纪曰：「蓂莢一名历莢，一名仙茆。」述异记曰：「尧为仁君，历草生阶。」尚书帝命验曰：「舜受命，蓂莢孳。」

（文选曲水诗序注。）路史余论七曰：「蓂莢，历莢也。世纪云：『尧时蓂莢

夹阶而生，每月朔则生一莢，至月半而十五莢，十六日后，日落一莢，至晦而尽。若月小尽，则余一莢，厌而不落。王者以之占历。应和气而生。舜亦如之。一名仙茅。』故田俛子云：『尧为天子，蓂莢生于庭，为帝成历。』瑞应图云：『叶圆而五色，日生一莢，至十六，则落一莢，及晦而尽。』白虎通义云：「考历得度则生。」书中侯摘落戒云：「尧、舜时皆有之。周公摄政七年又生。」亦见伏书大传。或云：「朱草。」大戴礼云：『朱草日生一叶，至十五日后，日落一叶，周而复始。』按：孝经援神契云：『朱草生，蓂莢孳。』则二物也。注：『朱草者，百草之精，状如小桑，栽长三四尺，枝茎如珊瑚，生名山石岩之下，刺之如血，其叶生落随月晦朔，亦如蓂莢。』则蓂莢之类耳。三礼义宗云：『朱草，赤草也。可以染绛，为服以别尊卑。王者施德有常，则应德而生。』则非蓂莢矣。」

夫天既能生莢以为日数，何不使莢有日名，王者视莢之字，则知今日名乎？徒知日数，不知日名，犹复案历然后知之，是则王者视日，则更烦扰不省，蓂莢之生，安能为福？

夫蓂〔莢〕，草之实也，疑当作「蓂莢，草之实也。」因其有莢，故谓草之实，故下文以豆莢相比。说文：「莢，廿实也。」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莢。」今本脱「莢」字，则不当言「草之实」矣。是其证。犹豆之有莢也，春夏未生，其生必于秋末。冬月隆寒，霜雪霁零，万物皆枯，儒者敢谓蓂莢达冬独不死乎？如与万物俱生俱死，莢成而以秋末，是则季秋得察莢，春夏冬三时不得案也。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莢，于十六日莢落，二十一日六莢落，落莢弃殒，不可得数，犹当计未落莢以知日数，是劳心苦意，非善佑也。崇文本「佑」作「祐」，非。

使莢生于堂上，人君坐户牖间，望察莢生，以知日数，匪谓善矣。宋残卷「匪」作「岂」，朱校元本同。疑「盖」字之误。盼遂案：「匪」疑为「叵」之误。叵者，遂也。后汉书隗嚣传：「帝知其终不为用，叵欲讨之。」班超传：「超欲因此叵平诸国。」李贤注皆云：「叵犹遂也。」是后汉人多以「叵」为「遂」矣。今云「夹阶而生」，生于堂下也。王者之堂，墨子称尧、舜（堂）高三尺，刘先生曰：「尧、舜高三尺」不词，「高」上当有「堂」字。艺文类聚六十三、御览百七十六引并作「堂高三尺」，是其明证。晖按：初学记二四引亦有「堂」字。史记李斯传、太史公自序引墨子亦有此文。今见墨子闲诂附录。儒家以为卑下。假使之然，高三尺之堂，蓂莢生于阶下，王者欲视其莢，不能从户牖之间见也，须临堂察之，乃知莢数。夫起视堂下之莢，孰与悬（历）日（历）于宸坐，「历日」当作「日历」。上文「不须烦扰案日历以知之也」，类聚六三、御览一七六引并作「日历」，俱其证。尔雅释宫：「户牖

之间谓之宸。」礼记曲礼下：「天子当宸而立。」傍顾辄见之也？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须起察乃知日数，是生烦物以累之也。

且莢，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虽质，宫室之中，草生辄耘，安得生莢而人得经月数之乎？且凡数日一二者，欲以纪识事也。古有史官典历主日，王者何事而自数莢？尧候四时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时气。尧典：「乃命羲、和，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日中星鸟，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宵中，星虚，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此文以「曦、和」即是羲仲、羲叔，乃和仲、和叔四人者，今文说也，与郑、马古文说不同。郑、马以「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羲仲、和仲等四人。）说详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候四时之中」，谓仲春仲夏也。今文四仲并作「中」。「羲、和」今文作「曦、和」。皮锡瑞曰：「羲和本日御之名，今文从『日』作『曦』者，盖因此也。」四星至重，犹不躬视，而自察莢以数日也？「而」犹「乃」。「也」读「邪」。

儒者又言，太平之时，屈轶生于庭之末，若草之状，主指佞人。佞人入朝，屈轶庭末以指之，圣王则知佞人所在。田俛子曰：「黄帝时有草生于帝庭阶，若佞臣入朝，则草指之，名曰屈轶，是以佞人不敢进。」（文选曲水诗序注。）博物志曰：「一名指佞草。」

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不使圣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宋残卷「或」作「若」，朱校元本同。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何天之不惮烦也？圣王莫过尧、舜，尧、舜之治，最为平矣。即屈轶已自生于庭之末，「即」犹「若」也。佞人来，辄指知之，则舜何难于知佞人，而使皋陶陈知人之术？经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尚书皋陶谟文。注详问孔篇、答佞篇。人含五常，音气交通，且犹不能相知。屈轶，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则太平之时，草木踰贤圣也。狱讼有是非，人情有曲直，何不并令屈轶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苦心听讼，三人断狱乎？「听」下旧校曰：一有「狱」字。按：此文有误。

故夫屈轶之草，或时无有而空言生，或时实有而虚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时草性见人而动，古者质朴，见草之动，则言能指；能指，则言指佞人。司南之杓，投之于地，其柢指南。宋残卷「杓」作「酌」，朱校元本同。非也。御览七六二引作「勺」。又七六二及九四四引「柢」作「柄」。按：说文：「杓，料柄也。」是「杓」即「柄」。又云：「勺，所以挹取也。料，勺也。」是「勺」即「斗」，「杓」为「斗柄」。若依御览引作「其柄指南」，则与上「杓」字义复。「司南之杓」，字当作「杓」，不当从御览作「勺」。（御览九

四四引同今本。)知者，「司南」谓司南车也。鬼谷子曰：「郑人取玉，必载司南。」(宋书礼志。)韩非子有度篇：「立司南以端朝夕。」旧注：「司南，即指南车。」后汉书舆服志：「圣人观于天，视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携龙角为帝车。」注引孝经援神契曰：「斗曲杓杓，象成车。」是「司南之杓」，象天文之杓也。疑今本「杓」字、「柢」字不误。鱼肉之虫，集地北行，夫虫之性然也。御览九四四引作「自然之性也」。今草能指，亦天性也。圣人因草能指，宣言曰：「庭未有屈轶，能指佞人。」百官臣子怀奸心者，则各变性易操，为忠正之行矣。犹今府廷画皋陶、觥□(□)也。孙曰：「□」当作「□」。(本书「虬」旁，多坏作「虎」。)开元占经兽占引「觥□」作「獬豸」，事类赋二十二引作「獬廌」，说文作「解廌」，此作「觥□」，并音近古通。晖按：白帖九八、合璧事类别集七六引作「獬廌」。初学记二九引作「解豸」。稽瑞、御览六四三、又八九〇、又九〇二引作「獬豸」。路史余论四引作「解□」。广韵十二蟹獬字注云：「字林、字样俱作『解廌』，广雅作『□□』，陆作『獬豸』。又云：『廌』，解廌。『豸□』，同上。」按：广雅今无「□□」二字。淮南主术训：「楚文王好服獬冠。」御览、韵会引并作「觥冠」。余见下注。

儒者说云：觥□(□)者，一角之羊也，(青色四足，或曰似熊，能知曲直)，性知(识)有罪。白帖引「一角之羊也」下，有「青色」以下十二字。「性知」作「性识」。合璧事类别集引亦有「或曰似熊，能知曲直，性识有罪」三句。路史引作「如羊而一角，青色四足，性知曲直，识有罪，能触不直」。御览八九〇引「性知」亦作「性识」。当据补正。皋陶冶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稽瑞引「不」作「否」，无「触」字。明抄本御览六四三亦无。「触」字疑衍。斯盖天生一角神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白帖、稽瑞、御览八九〇、又六四三、合璧事类、路史引「起」并作「跪」。按：「跪」、「起」于义一也。盖一本作「跪」。小雅四牡：「不遑启处。」毛传：「启，跪也。」尔雅训同。释名曰：「启，起也，启一举体也。」古人坐则屈膝着席，形与跪似，惟跪则前耸其体，坐则下其臀，由坐而起，必先举体，举体则先跪矣，故跪、启、起义同。说文：「踞，长跪也。□，长踞也。」广雅云：「启，踞也。」踞、□、启、踞一声之转，其义并相近也。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说文廌部：「解廌，兽也，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古者神人廌遗黄帝，(夔□曰解廌，单□曰廌。)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苻，夏处水泽，冬处松柏。』」广韵：「解廌，仁兽，似牛一角。」后汉书舆服志：「法冠一曰柱后，执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

」注引异物志曰：「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楚执法者所服也。」董巴曰：「獬豸，神羊也。」（御览二二七。）金楼子曰：「神兽若羊，名曰獬豸。」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张揖曰：「解廌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隋书礼仪志引蔡邕曰：「獬豸如麟一角。」神异经曰：「东北荒中有兽，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獬豸。故立狱皆东北，依所在也。」苏氏演义（路史余论四引。）云：「毛青四足似熊。」田俅子曰：「尧时有獬廌，缉其皮毛为帐。」（引同上。）按：以上诸文，或以似牛，或以似羊，或以似鹿，或以似麟，或以似熊，盖皆随意状之，实不相戾。云似熊者，与此文合。罗泌曰：诸说皆非，解廌盖羊耳，羊性自知曲直。若齐庄公之臣王国卑与东里檄讼，三年而不断，乃令二人共一羊盟，二子相从剖羊，以血洒社。读王国之辞已竟，东里辞来半，羊起触之，齐人以为有神。（按：此事见墨子明鬼篇。）则其性也。王充之言，吾不谓然。晖按：仲任亦以为天性然耳。

曰：夫觥（𧈧）则复屈轶之语也。羊本二角，觥（𧈧）一角，体损于群，不及众类，何以为奇？鳖三足曰能，龟三足曰贲。见尔雅释鱼。案能与贲不能神于四足之龟鳖，一角之羊何能圣于两角之禽？狴狴知往，干鹊知来，鸚鵡能言，并注龙虚篇。天性能一，不能为二。或时觥（𧈧）之性徒能触人，未必能知罪人，皋陶欲神事助政，恶受罪者之不厌服，因觥（𧈧）触人则罪之，欲人畏之不犯，「欲人畏之不犯」，宋残卷作「斯欲人刑之不犯」。元本作「斯欲刑之不犯」，朱校同。受罪之家，没齿无怨言也。夫物性各自有所知，宋残卷「各自有」三字作「之」，朱校元本同。如以觥（𧈧）能触谓之神，「如」上，宋残卷有「时有」二字，朱校元本有「时」字。则狴狴之徒，皆为神也。巫知吉凶，占人祸福，无不然者。如以觥（𧈧）谓之巫类，则巫何奇而以为善？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

师尚父为周司马，郑曰：（诗大明疏。）「师尚父，文王于磻溪所得圣人吕尚，立以为太师，号曰尚父。」大明毛传：「尚父，可尚可父。」刘向别录曰：「师之，尚之，父之，故曰师尚父。」（史记齐世家注。）将师伐纣，到孟津之上，类聚七十一引六韬曰：「武王伐殷，先出于河，吕尚为后将，以四十七艘船济于河。」杖钺把旄，号其众曰：「仓光（兕）！仓光（兕）！」（仓兕）者，水中之兽也，元本「光」作「兕」，下并同。孙曰：元本作「仓兕」，是也。史记齐太公世家、郭璞山海经序并作「苍兕」。「光」乃「兕」字之讹。（下文诸「苍光」同。）「光」、「兕」形不甚相近，盖「𧈧」或「𧈧」字形近之误也。（吕氏春秋精通篇「兕」误作「先」，与此可以互证。

）日本山井鼎毛诗考文云：「『兕觥』，古本作『𧈧』。」毛诗释文云：「兕」本又作「𧈧」。汉孔宙碑「兕」作「𧈧」。魏刘懿墓志作「𧈧」。唐等慈寺碑作「𧈧」。论衡原文疑当作「兕」，写者或作「𧈧」、「𧈧」、「𧈧」、「𧈧」等字。校者不达，遂误为「光」耳。类聚九十五引此文亦作「苍兕」。刘先生曰：御览三百七、八百九十引此文，「光」亦并作「兕」。可证孙说。晖按：类聚五八引亦作「仓兕」。又按：「号」谓呼号。郑注：「号令之，军法重者。」（周本纪集解。）非仲任之义。此文谓令急渡，故呼仓兕以惧之。则原文当作「仓兕！仓兕！仓兕者，水中之兽也。」今本因重文脱一「仓兕」耳。御览八九〇引作「渡孟津，杖钺，呼曰『苍兕！苍兕！』」按：苍兕，水兽也。」史记齐世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曰：『苍兕！苍兕！』」并其证。马云：「苍兕，主舟楫官名。」（史记齐世家索隐。）臧琳经义杂记一曰：「郭氏山海经序曰：『钧天之庭，岂伶人之所蹶？无航之津，岂苍兕之所涉？』苍兕与伶人相对，是郭氏亦同马说，谓无涯之水，非世间主舟楫官所能涉也。盖苍兕本水兽，善覆船，故以此名官，欲令居是官者，尽其职，常以苍兕为警也。论衡是应篇云：『尚父威众，欲令急渡，不急渡，苍兕害汝。』此盖今文家说，失呼而令之之旨矣。」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仓光（兕）害汝，则复觥𧈧（𧈧）之类也。河中有此异物，时出浮扬，一身九头，人畏恶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御览八九〇引有「亦谓苍雉」四字。按：史记齐世家：「苍兕。」索隐云：「本或作苍雉。」疑御览引旧注。尚父缘河有此异物，因以威众。威，畏也。夫觥𧈧（𧈧）之触罪人，犹仓光（兕）之覆舟也，盖有虚名，无其实效也。人畏怪奇，故空褒增。

又言太平之时有景星。礼运疏引斗威仪曰：「德至八极，则景星见。」礼稽命征曰：「作乐制礼得天心，则景星见。」（类聚一。）尚书中候曰：隋书经籍志：「尚书中候五卷，郑玄注。」「尧时景星见于轸。」孙曰：类聚一、开元占经客星占、御览七、又八十、又八百七十二，引尚书中候并作「景星出翼」。此作「轸」，翼、轸同朱鸟宿，躔次并当荆州，故或云「景星出于翼」，或云「出于轸」也。晖按：路史后纪十注引书中候曰：「尧即政七十载，德政清平，比隆伏羲，景星出翼、轸。」正以翼、轸并言。

夫景星，或时五星也。史记天官书：「天精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隋志：「景星如半月，生于晦朔，助月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黄星在赤方气中，（按：史记集解孟康曰：「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有一黄星，凡三星，合为景星。）亦名德星。」孙氏瑞应图曰：「景星者，大星也。王者不敢私人则见。」（类聚一。）白虎通封禅篇曰：「景星者，大星也，月或不见，景星常

见，可以夜作，有益于人民也。」按：仲任不以为另有景星，疑即五星之一。五星：岁星，荧惑，镇星，太白，辰星也。大者，岁星、太白也。于五星为大。彼或时岁星、太白行于轸度，古质不能推步五星，不知岁星、太白何如状，见大星则谓景星矣。

诗又言：「东有启明，西有长庚。」见小雅大东。亦或时复岁星、太白也。或时昏见于西，或时晨出于东，诗人不知，则名曰启明、长庚矣。孙曰：诗大东传：「日既入谓明星为长庚，日旦出谓明星为启明。」史记天官书索隐引韩诗云：「太白晨出东方为启明，昏见西方为长庚。」仲任所云，固旧义也。尔雅释天：「明星谓之明。」孙炎注：「明星，太白也。晨出东方，高三舍，命曰明。昏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据史记天官书索隐引正。）刘宝楠愈愚录二曰：「史记天官书：『太白其它名明星。』又云：『以摄提格之岁，与营室晨出东方，至角而入。与营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与角晨出，入毕。与角夕出，入毕。与毕晨出，入箕。与毕夕出，入箕。与箕晨出，入柳。与箕夕出，入柳。与柳晨出，入营室。与柳夕出，入营室。凡出入东西各五，为八岁，二百二十日，复与营室晨出东方。其大率，岁一周天。其始出东方，行迟，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极而反，东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庠，近日，曰明星，柔。高，远日，曰大器，刚。其始出西，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极而行迟，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庠，近日，曰太白，柔。高，远日，曰大相，刚。』此言太白晨昏出入甚详。又天官书：『岁星以五月与胃昴毕晨出曰开明。』此但言其晨出，不言其夕出，则别是一星。而后人疑为诗之启明，又避讳改『启』作『开』也。王充论衡是应篇解启明长庚，兼取岁星太白，正坐此失。」然则长庚与景星同，皆五星也。太平之时，日月精明。五星，日月之类也。太平更有景星，可复更有日月乎？诗人，俗人也；中候之时，质世也，俱不知星。王莽之时，太白经天，精如半月，汉书本传未见。书钞百五十引东观汉记曰：「光武破二公，与朱伯然书曰：交锋之月，神星昼见，太白清明。」或即仲任所指。二公，王寻、王邑也，与光武战于昆阳。使不知星者见之，则亦复名之曰景星。

尔雅释四时章曰：「春为发生，夏为长赢，宋残卷作「养」，朱校元本同。按：尔雅正作「赢」。秋为收成，冬为安宁。四气和为景星。」见尔雅释天篇祥章。尔雅章目，皆题上事，仲任失检，误为出四时章也。「四气」，今本尔雅作「四时」。白帖一、类聚一、文选新刻漏铭注引尔雅、尸子仁意篇并作「四气」，与此文同。则古本尔雅如是。开成石经已误作「四时」矣。「景星」，尔雅作「景风」，尸子作「永风」，钱坫尔雅古义曰：「古『永』、『景」

』字通。『景风』作『景星』，王充之误。」郝疏曰：论衡所据本作「景星」。夫如尔雅之言，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恐非着天之大星。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故」读「诂」。说文：「诂，训故言也。」儒者所共观察也，而不信从，更谓大星为景星，岂尔雅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

尔雅又言：「甘露时降，万物以嘉，谓之醴泉。」见尔雅释天篇祥章。「甘露」作「甘雨」。邢疏引尸子仁意篇：「甘雨时降，万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谓醴泉。」与尔雅文同，正作「甘雨」。阮元据此文，谓尔雅今本非。醴泉乃谓甘露也。今儒者说之，谓泉从地中出，其味甘若醴，周礼郑注：「醴，今甜酒。」故曰醴泉。白虎通封禅篇：「甘露者，美露也。降则物无不盛者也。醴泉者，美泉也。状若醴酒，可以养老。」礼运：「地出醴泉。」司马相如上林赋：「醴泉涌于清室，通川过于中庭。」援神契：「德至深泉，则醴泉涌。」（礼运疏。）春秋历命序：「成、康之际，醴泉踊。」（文选东都赋注。）尚书中候：「醴泉出山。」（路史后纪十注。）庄子秋水篇释文引李曰：「醴泉，泉甘如醴。」凡此诸说，皆分甘露、醴泉为二，以醴泉为从地出。盖当时图纬盛行，陋儒久忘雅训。讲瑞篇云：「非天上有甘露之种，地下有醴泉之类。」亦不从俗儒说也。二说相远，实未可知。案尔雅释水（泉）章：「〔泉〕一见一否曰灋。灋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悬出。悬出，下出也。」宋残卷「泉」在「章」字下，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文正出尔雅释水，「一见」上正有「泉」字。今本「章」、「泉」二字误倒，则「一见一否」句，无主词矣。郭注：「灋，纔有貌。」「灋」作「滥」，此借字也。说文：「滥，濡上及下也。」李巡注：「水泉从下上出曰涌。」公羊昭五年传：「灋泉者，直泉也。直泉者，涌泉也。」释名曰：「县出曰沃，泉水从上下，有所灌沃也。」是泉出之异，辄有异名。使太平之时，更有醴泉从地中出，当于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释四时章中，言甘露为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

儒曰：「道至大（天）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朱曰：御览十一引「大」作「天」。援神契曰：（礼运疏。）「德及于天，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即王说所本，当以作「天」为是。晖按：朱说是也。类聚二、事文类聚五亦并引作「天」，足证朱说。白虎通封禅篇曰：「德至天，则斗极明，日月光，甘露降。」亦其证。翔风起，甘露（雨）降。」「甘露」当作「甘雨」，涉上下诸「甘露」而误。下文「雨霁而阴噎者，谓之甘雨」，即释此「甘雨」之义。此文以甘雨非谓雨水味甘，证明甘露亦非味甘，故下文有「推此以论」云云。若此文亦作「甘露」，则无所据以推论矣。御览十一、事文类聚五并引作「甘雨降」，是其证。雨济（霁）而阴一（噎）者谓之甘雨，孙曰：「济

」当作「霁」，「一」当作「暄」。说文：「霁，雨止也。暄，阴而风也。」今「霁」作「济」者，声之误也。「暄」作「一」者，盖「暄」坏为「壹」，又转写为「一」耳。类聚二、御览十一引「济」正作「霁」，「一」正作「暄」。刘先生曰：类聚九十八引作「若甘露霁而阴翳者」，文虽小异，而「济」、「一」之为误字，益明矣。晖按：事文类聚五引作「雨霁而阴暄者」，足证今本之误。非谓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论，甘露必谓其降下时，适润养万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饴蜜者，俱太平之应，文选魏都赋注、御览十二、又八七二、事类赋三引「太平」上并有「王者」二字。非养万物之甘露也。非尔雅所言者。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饴蜜者，着于树木，不着五谷。东观汉记：「永平十七年正月，树叶有甘露。」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时，土地滋润流湿，万物洽沾濡溥。由此言之，尔雅且近得实。缘尔雅之言，验之于物，案味甘之露下着树木，察所着之树，不能茂于所不着之木。然今之甘露，殆异于尔雅之所谓甘露。欲验尔雅之甘露，以万物丰熟，灾害不生，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甘露下，是则醴泉矣。

治期篇

须颂篇云：「儒者称圣过实，稽合于汉，汉不能及。非不能及，儒者之说使难及也。实而论之，汉更难及。谷熟岁平，圣王因缘以立功化，故治期之篇，为汉激发。」盼遂案：须颂篇云：「治期之篇，为汉激发。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又案：此篇与偶会篇宗旨相通。

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施行则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顿废则功败治乱。古今论者，莫谓不然。何则？见尧、舜贤圣致太平，桀、纣无道致乱得诛。如实论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

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先孙曰：此当作「吏百石以下，斗食以上」。今本「下」、「上」互易，又讹「斗」为「升」，遂不可通。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县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颜注引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是也。汪继培潜夫论笺曰：「汉隶『斗』作『口』，『口』、『升』字形近，往往致误。」（交际篇。）居位治民，为政布教。教行与止，民治与乱，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洁，居位职废；或智浅操洿，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考功，尧典：「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伪孔本，见舜典。）大传曰：「三岁而小考者，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天数穷矣，阳德终矣，积不善至于幽，六极以类降，故绌之；积善至于明，五福以类升，故陟之。」史公云：「三岁一考功，三考绌陟，远近众功咸兴。」以「绌陟」绝句，训「幽明」为远近，非仲任之义。据有功而加赏，案无功而施罚。是考命而长禄，洪范：「五福，五曰考

终命。」孔传：「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不横夭。」「禄」谓禄命。非实才而厚能也。论者因考功之法，据效而定贤，效，事效。则谓民治国安者，贤君之所致；民乱国危者，无道之所为也。故危乱之变至，论者以责人君，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责，愁神苦思，撼动形体，而危乱之变，终不减除。空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主，虚受之责，世论传称，使之然也。

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不能化当乱之世。良医能行其针药，使方术验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穷病困，则虽扁鹊末如之何。夫命穷病困之不可治，犹夫乱民之不可安也；药气之愈病，犹教导之安民也。皆有命时，不可令勉力也。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孔子，孔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见论语宪问篇。由此言之，教之行废，国之安危，皆在命时，非人力也。

夫世乱民逆，国之危殆，灾害系于上天，贤君之德，不能消却。诗道周宣王遭大旱矣。道，称也。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见大雅云汉。注详艺增篇。言无有可（孑）遗一人不被害者。「可」为「孑」字形误。艺增篇引此诗释之曰：「言无有孑遗一人不愁痛者。」宣王贤者，嫌于德微；嫌，疑也。仁惠盛者，莫过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意林引作「天理历数自然耳」。疑「天地」当作「天理」。上文云：「世乱民逆，国之危殆，灾害系于上天。」下文：「昌衰兴废，皆天时也。」且此文屡以祸乱归之「命时」，「命」亦即天命，是其义无取于「地」。洪范：「五纪：五曰历数。」王肃曰：「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数之，所以纪度数也。」（书疏。）论语尧曰篇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皇疏：「历数，谓天位列次也。」则历数不当言「地」，明矣。汉律历志：十九岁为一章，四章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统，三统为一元。则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岁。初入元一百六岁，有阳九，谓旱九年；次三百七十四岁，阴九，谓水九年。以一百六岁并三百七十四岁，为四百八十岁；次四百八十岁，有阳九，谓旱九年；次七百二十岁，阴七，谓水七年；次七百二十岁，阳七，谓旱七年；次六百岁，阴五，谓水五年；次六百岁，阳五，谓旱五年。次四百八十岁，阴三；次四百八十岁，阳三。从入元至阳三，除去灾岁，总有四千五百六十年。其灾岁两个阳九年，一个阴九年，一个阴阳各七年，一个阴阳各五年，一个阴阳各三年，灾岁总有五十七年。并前四千五百六十年，通为四千六百一十七岁。此一元之气终矣。即仲任所谓历数当然者。以尧、汤之水旱，准百王之灾害，非德（政）所致。「德」当作「政」，下同。灾害本非德所致，不待仲任辩之。上文云：「故危乱之变至，论者以责人君，归罪于为政不得其道。」此文正驳其义。上文云：「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

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此文即据以立论。意谓：二圣灾害，既非政之所致，则百王灾害，亦非政所致矣。今作「非德所致」，遂与上文二圣灾害非政所致之义，了不相涉，则不得以二圣准百王矣。又下文云：「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尧、汤证百王，百王遭变，非政所致。」立文正与此同。并其证。非德（政）所致，则其福佑，非德所为也。盼遂案：「非德」二字，涉上句「非德所致」而衍。

贤君之治国也，犹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不〕耐使子孙皆为孝善。吴曰：「耐使子孙」句上脱一「不」字。意林引云：「犹慈父治家，亦不能使子孙皆孝也。」寻检文义，当有「不」字。子孙孝善，是家兴也；百姓平安，是国昌也。昌必有衰，兴必有废。下「必」字，宋残卷作「则」，朱校元本同。兴昌非德所能成，然则衰废非德所能败也。盼遂案：「败」当为「救」，形近而讹，应上「贤君之德不能消却」之言，亦与上句「兴昌非德所能成」相对。昌衰兴废，皆天时也。此善恶之实，未言苦乐之效也。家安人乐，富饶财用足也。案富饶者命厚所致，非贤惠所获也。人皆知富饶居安乐者命禄厚，而不知国安治化行者历数吉也。故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国当衰乱，贤圣不能盛；时当治，恶人不能乱。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

世称五帝之时，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时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时〔然〕，〔非〕政〔所〕致。「亦」下旧校曰：一有「然」字。晖按：「然」字当在「或时」下，「或时」与「亦或时」平列，本书常语。「然」与「不然」正反相承。盖旧校所据本「然」字误倒，今本则刊落矣。宋残卷「政」下有「所」字，朱校元本同。按：有「所」字是也。此文当作「亦或时然，非政所致」。宋、元本已脱「非」字矣。此文意谓：世称五帝之盛，其说不然。若然，亦非政治所致。下文「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正与此文相应。若脱「非」字，则与治期之旨戾矣。盼遂案：此数语文义与上下不贯，疑有脱误。何以审之？夫世之所以为乱者，不以贼盗众多，兵革并起，民弃礼义，负畔其上乎？若此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孙曰：「能不」当作「不能」，文误倒也。传曰：「仓廩实，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注问孔篇。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饥岁之春，不食亲戚；亲戚，谓父母也。穰岁之秋，召及四邻。不食亲戚，恶行也；召及四邻，善义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谷足也。案谷成败，自有年岁。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盐铁论水旱篇：「大夫曰：太岁之数，在阳为旱，在

阴为水，六岁一饥，十二岁一荒，天道固然，殆非独有司之罪也。」袁准正书：「太岁在酉，乞浆得酒，太岁在己，贩妻鬻子。则知灾祥有自然之理。」

（施元之注苏诗次韵孔毅父久旱引意林。）范蠡计然谓「太岁在于水毁，金穰，木饥，火旱。」即仲任所谓时数也。必谓水旱政治所致，不能为政者莫过桀、纣，桀、纣之时，宜常水旱。案桀、纣之时，无饥耗之灾。灾至自有数，或时返在圣君之世。实事者说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此义亦见明雩篇。说百王之害，疑当作「灾害」。独谓为恶之应，此见尧、汤德优，百王劣也。审一足以见百，明恶足以照善。尧、汤证百王，至百王遭变，「至」字衍。非政所致。（以变见而明祸福），此句非其次，疑是下文属入也。此文以「百王遭变，非政所致」，证「五帝太平，非德所就」，意正相贯。若有此句，则义断矣。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人之温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见于面部。其病，遇邪气也。其病不愈，至于身死，命寿讫也。国之乱亡，与此同验。有变见于天地，犹人温病而死，色见于面部也。有水旱之灾，犹人遇气而病也。灾祸不除，至于国亡，犹病不愈，至于身死也。论者谓变征政治，贤人温病色凶，可谓操行所生乎？谓水旱者无道所致，贤者遭病，可谓无状所得乎？谓亡者为恶极，贤者身死，可谓罪重乎？夫贤人有被病而早死，恶人有完强而老寿，人之病死，不在操行为恶也。然则国之乱亡，不在政之是非。恶人完强而老寿，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胡先生曰：「五十六月」，当作「五六月」。说日篇曰：「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食。蚀之皆有时。」故改正。西汉天文家测定五个月又一十三分之二十为一个月蚀之限，故知「五十六月」必误也。晖按：宋残卷作「五月六月」，朱校元本同。宋、元本衍「月」字，今本则妄改作「十」也。盼遂案：「五十六月」当是「五六月」，十衍字也。说日篇云：「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日月一食。」百八十日，即六个月的日数也。宋本作「五月六月月亦一食」，亦谓五个月或六个月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教所致。岁〔星〕害鸟帑，周、楚有祸；此文亦见变动篇，据补「星」字。繚然之气见，宋、卫、陈、郑皆灾。并注变动篇。当此之时，六国政教未必失误也。历阳之都，一夕沉而为湖，注命义篇。当时历阳长吏未必诬妄也。成败系于天，吉凶制于时。人事未为，天气已见，非时而何？五谷生地，一丰一耗；谷粿在市，一贵一贱。「一」犹「或」也。丰者未必贱，耗者未必贵。丰耗有岁，贵贱有时。时当贵，丰谷价增；时当贱，耗谷直减。夫谷之贵贱不在丰耗，犹国之治乱不在善恶。

贤君之立，偶在当治之世，德自明于上，民自善于下，世平民安，瑞佑并至，世则谓之贤君所致。无道之君，偶生于当乱之时，世扰俗乱，灾害不绝，遂以破国亡身灭嗣，世皆谓之为恶所致。若此，明于善恶之外形，不见祸福之内实也。祸福不在善恶，善恶之证不在祸福。长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无所改更，然而盗贼或多或寡，灾害或无或有，夫何故哉？长吏秩贵，当阶平安以升迁；或命贱不任，当由危乱以贬谪也。以今之长吏，况古之国君，安危存亡，可得论也。偶会篇：「命当贵，时适平；时当乱，禄遭衰。治乱成败之时，与人兴衰吉凶适相遭遇。」亦「治期」之旨。

论衡校释卷第十八

自然篇

盼遂案：篇末云：「天地安能为气变？然则气变之见，殆自然也。变自见，色自发，占候之家，因以言也。」

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此义亦见物势篇。万物之生，含血之类，知饥知寒。见五谷可食，取而食之；见丝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说以为天生五谷以食人，生丝麻以衣人。此谓天为人作农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义疑，未可从也。试依道家论之。

天者，普施气万物之中，谷愈饥而丝麻救寒，故人食谷、衣丝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由」读作「犹」。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以若说论之，「若」犹「此」也。厌于人心矣。厌，合也。如天瑞为故，自然焉在？无为何居？何以〔知〕天之自然也？吴曰：「何以」下疑脱一字。刘先生曰：「何以」下当斂「知」字，下文「何以知天无口目也」，正与此文一例。盼遂案：「何以」下脱一「知」字，据下文「何以知天无口目也」句可证。吴氏举正疑而不能订补，失之。以天无口目也。案有为者，口目之类也。口欲食而目欲视，有嗜欲于内，发之于外，口目求之，得以为利，欲之为也。今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为体，土本无口目。天地，夫妇也，地体无口目，亦知天无口目也。使天体乎？宜与地同。伸任意，天是体。见谈天篇。使天气乎？气若云烟，云烟之属，安得口目？

或曰：「凡动行之类，皆本（无）有为。孙曰：「无」字涉上下文诸「无」字而衍。盼遂案：「有」衍文。此言「皆本无为」，故下言「动则有为」也。孙氏举正谓「无」系衍字，则与文义乖刺矣。有欲故动，动则有为。今天动行与人相似，安得无为？」曰：天之动行也，施气也，体动气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动气也，体动气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气也，非欲以生子，气施而子自生矣。天动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则自然也。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

为，此则无为也。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宋本、朱校元本「自然」作「有为」。疑此文原作：「谓天有为，如何？无为者气也。」或意天动如人，是有为，故此云「谓天有为，如何」。「如何」，反诘之词，本书常语。上文云：「施气不欲为物，而物自为，此则无为也。」故此云：「无为者气也。」下文「无为无事」云云，正释此无为为气之义。盖「如」字脱，「何」字又错入「者」字下，校者则妄改「有为」为「自然」矣。恬澹无欲，无为无事者也，老聃得以寿矣。庄子大宗师：「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道虚篇不信此说，前后乖戾。老聃禀之于天，使天无此气，老聃安所禀受此性？师无其说而弟子独言者，未之有也。或复于桓公，复，白也。公曰：「以告仲父。」左右曰：「一则仲父，二则仲父，为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难；已得仲父，何为不易？」注语增篇。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复与知。皇天以至优之德，与王政〔随〕而谴告人（之），「政」下脱「随」字。「人」为「之」字形误。下文「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句例正同，是其证。谴告篇曰：「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觉悟，而顾随刑赏之误，为寒温之报。」又云：「人君失政，不以他气谴告变易，反随其误，就起其气。」即此文「与王政随而谴告之」之义。今本脱「随」字，则「与」字于义无着。则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过上帝也。

或曰：「桓公知管仲贤，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将谴告之矣。使天遭尧、舜，必无谴告之变。」曰：「天能谴告人君，则亦能故命圣君，择才若尧、舜，受（授）以王命，孙曰：「受」当作「授」。盼遂案：说文：「受，相付也。」即「付与」之意。授从受从手，乃后起累增字。「受以王命」与下句「委以王事」文法正同。委以王事，勿复与知。今则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废德，随谴告之，何天不憚劳也？曹参为汉相，纵酒歌乐，不听政治。其子谏之，笞之二百。惠帝命参子窋谏之。见汉书曹参传。当时天下无扰乱之变。淮阳铸伪钱，时更立五铢钱，民多盗铸者。吏不能禁。汲黯为太守，不坏一炉，不刑一人，高枕安卧，而淮阳政清。见汉书本传。夫曹参为相，若不为相；汲黯为太守，若郡无人。然而汉朝无事，淮阳刑错者，错，废也。参德优而黯威重也。计天之威德，孰与曹参、汲黯？而谓天与王政，随而谴告之，是谓天德不若曹参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蘧伯玉治卫，淮南主术训云「为相」也。子贡使人问之：淮南云：「往观之。」「何以治卫？」对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无为之道也。

或曰：「太平之应，河出图，洛出书。注感虚篇。不画不就，不为不成。天地出之，有为之验也。张良游泗水之上，遇黄石公，授太公书。纪妖篇作「

下邳泗上」。宋、孙、吴并谓「泗」为「汜」之误。晖按：此文「泗」亦当作「汜」。后汉书郡国志下邳注引戴延之西征记曰：「有沂水自城西，西南注泗，别下回城南亦注泗。旧有桥处，张良与黄石公会此桥。」水经注：「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水；一水径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是张良与黄石公会于小沂水上，非于泗水也。小沂水别沂水而复注泗，故曰汜水。说文「汜，水别后入水也。」验符篇曰：「汜桥老父遗张良书。」（今误作「圯桥」。宋云「圯」亦「桥」，非也。）汜水上桥也。则此文「泗水」当作「汜水」。盖天佐汉诛秦，故命令神石为鬼书授人，复为有为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笔墨而为图书乎？天道自然，故图书自成。晋唐叔虞、旧校曰：一有「生」字。鲁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左昭元年传：「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左昭三十二年传：「成季有，文姜之爱子，始震而卜，卜人谒之曰：『生有嘉闻，其名曰友，为公室辅。』」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左隐元年传疏：「古文『虞』作『𠄎』，手文容或似之。其『友』固当有似之者。」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注异虚篇。三者之母之时，文字成矣，而谓天为文字，在母之时，天使神持锥笔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难知，外若有为，内实自然。是以太史公纪黄石事，疑而不能实也。见史记留侯世家。实，定也。赵简子梦上天，见一男子在帝之侧。后出，见人当道，则前所梦见在帝侧者也。事详纪妖篇。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状（妖）也。「论」上疑脱「实」字。变动篇：「实论之，尚谓非二子精诚所能感也。」句例同。「之」犹「者」。「实论者」，仲任自谓，例详变动篇。简子梦上天，为且昌之妖，义详纪妖篇。「状」当作「妖」。「妖」或作「袄」，与「状」形近，又涉下文「且兴之象」之「象」字而误。纪妖篇论此事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当道言，所见于帝前之事，所见当道之人，妖人也。」即此义。下文「妖气为鬼，鬼象人形」，即承此言之。奇怪篇：「简子所射熊罴，二卿祖当亡，简子当昌之妖也。」今「妖」误作「秋」，可与此文互证。黄石授书，亦汉且兴之象也。义详纪妖篇。妖气为鬼，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为之也。

草木之生，华叶青葱，皆有曲折，象类文章，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木」，列子说符篇作「玉」，韩非喻老篇、淮南泰族训并作「象」。「楮」下旧校曰：「一本作『约』。」按：作「楮叶」不误。三年乃成。孔子曰：「使〔天〕地三年乃成一叶，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刘先生曰：「孔子」，列子说符篇、韩非子喻老篇、淮南泰族篇并作「列子」

。又案：「地」上当有「天」字，列子、韩非子、淮南子并作「天地」。上文「谓天为文字，复为华叶乎」，皆其证。如孔子之言，万物之叶自为生也。自为生也，「也」字宋本无。故能并成。如天为之，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观鸟兽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遏）可为乎？「通」字无义，当为「遏」，读作「曷」。说日篇：「遏能见其中有物曰鸟乎？遏能见其足有三乎？」两「遏」字，今并误作「通」，是其比。鸟兽未能尽实。实，定也。春观万物之生，秋观其成，天地为之乎？物自然也？如谓天地为之，为之宜用手，天地安得万万千手，并为万万千物乎？诸物在天地之间也，犹子在母腹中也。母怀子气，十月而生，鼻口耳目，发肤毛理，血脉脂腴，骨节爪齿，自然成腹中乎？母为之也？偶人千万，偶人，象人也。不名为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盼遂案：「王夫人」当是「李夫人」之误。本书乱龙篇纪此事正作「李夫人」。汉书外戚传：「李夫人死，方士少翁致其神。」此仲任所本。惟史记封禅书作王夫人事，后学径据史记，改本文为王夫人矣。思见其形。乱龙篇作「李夫人」。此文是也。注详彼篇。道士以方术作夫人形，道士，齐人李少翁也。形成，出入宫门。武帝大惊，立而迎之，忽不复见。盖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伪，故一见恍忽，消散灭亡。有为之化，其不可久行，犹王夫人形不可久见也。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宋本作「行言」，疑当作「所言」。「行」、「所」形误。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

然虽自然，亦须有为辅助。老子曰：「圣人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即此义。耒耜耕耘，因春播种者，人为之也。及谷入地，日夜长夫（大），人不能为也。「夫」，程、钱、黄本同。当从王本、崇文本作「大」。或为之者，败之道也。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者，就而握之，明日枯死。此本孟子公孙丑篇。赵曰：「握，挺拔之，欲亟长也。」陈士元孟子杂记曰：「扬雄方言云：『握，拔也。东齐海、岱之间曰握。』又小尔雅云：『拔心曰握。』」左宣十二年传注：「闵，忧也。」夫欲为自然者，宋人之徒也。

问曰：「人生于天地，天地无为，人禀天性者，亦当无为，而有为，何也？」曰：至德纯渥之人，禀天气多，故能则天，自然无为。禀气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也。礼记杂记下郑注：「肖，似也。言不如人也。」说文：「肖，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风俗通曰：「生子鄙陋，不似父母，曰不肖。」（意林引。）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有生之最灵者也。」应劭注：「宵，类也，头圜象天，足方象地。」孟康注：「宵，化也，言禀天地气化而生也。」并与仲任之义不同。不似天地，不类圣贤，故有为也。天地为炉，造化为工，注物势篇。禀气不一，安能皆贤？贤

之纯者，黄、老是也。黄者，黄帝也；老者，老子也。齐曰：「黄、老」，汉世通语，文中无为自释，疑后人注语误入正文。黄、老之操，身中恬澹，其治无为，正身共己「共」读「恭」。而阴阳自和，无心于为而物自化，无意于生而物自成。

易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见易系辞。垂衣裳者，垂拱无为也。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惟天为大，惟尧则之。」注初稟篇。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注语增篇。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谓舜、禹也。注语增篇。盼遂案：「舜、禹」当为「虞舜」，声误而又倒植也。上下文皆以黄帝、尧、舜连言，无与禹事，明「禹」为误。下文「舜、禹承安继治」，「舜、禹承尧之安」，二「禹」字亦「虞」之误。本论语增篇引经曰：「上帝引佚，谓虞舜也。」亦不及禹。益可证此处之失。舜、禹承安继治，任贤使能，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舜、禹承尧之安，尧则天而行，不作功邀名，无为之化自成，故曰：「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论语泰伯篇述孔子语。皇疏引王弼曰：「荡荡，无形无名之称也。则天成化，道同自然，百姓日用而不知其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与仲任义合。集解包氏说，非其义。年五十者击壤于涂，不能知尧之德，注感虚篇。盖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与天地合其德。」干卦文言。黄帝、尧、舜，大人也，其德与天地合，故知无为也。天道无为，故春不为生，而夏不为长，秋不为成，冬不为藏。阳气自出，物自生长；阴气自起，物自成藏。汲井决陂，灌溉园田，物亦生长。霈然而雨，物之茎叶根垓（菱）莫不洽濡。「垓」，元本作「菱」，朱校同。孙曰：「垓」字当从元本作「菱」。程量澍泽，孰与汲井决陂哉？故无为之为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为也，气和而雨自集。

儒家说夫妇之道，取法于天地。知夫妇法天地，不知推夫妇之道，以论天地之性，可谓惑矣。夫天覆于上，地偃于下，偃，仰也。下气蒸上，上气降下，万物自生其中间矣。当其生也，天不须复与也，由于在母怀中，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与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训之义。天道无为，听恣其性，故放鱼于川，纵兽于山，从其性命之欲也。不驱鱼令上陵，不逐兽令入渊者，老子曰：「不致鱼于木，沉鸟于冰。」何哉？拂诡其性，失其所宜也。夫百姓，鱼兽之类也，上德治之，若烹小鲜，见老子。谓勿挠也。与天地同操也。商鞅变秦法，欲为殊异之功，不听赵良之议，以取车裂之患，事详史记本传。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道家德厚，下当其上，上安其下，孙曰：「当」读为「向」。乐记：「乐行而民乡。」吕氏春秋音初篇注：「乡，仰也。」「乡」与「向」同。纯蒙无为，何复谴告？故曰：「政之适

也，君臣相忘于治，鱼相忘于水，兽相忘于林，人相忘于世，故曰天也。」未知何出。庄子大宗师曰：「孔子曰：鱼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相造乎水者，穿池而养给；相造乎道者，无事而定生。故曰：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与此文义近。淮南傲真训亦云：「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道术。」孔子谓颜渊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于我，亦忘也。」庄子田子方篇、淮南齐俗训并有此文。郭向曰：「服者，思存之谓也。甚忘，谓过去之速也。言汝去，忽然思之，恒欲不及。」许慎曰：「孔子谦，自谓无知而服回，此忘行也。」按：仲任意，读若「人相忘于道术」之「忘」，较郭、许说义长。以孔子为君，颜渊为臣，尚不能谴告，况以老子为君，文子为臣乎？艺文志：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今本十二篇，伪书也。以文子为计然者，非。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饮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宾主嘖蹙。夫相谴告，道薄之验也。谓天谴告，曾谓天德不若淳酒乎？

礼者，忠信之薄，乱之首也。出老子。相讥以礼，故相谴告。三皇之时，坐者于于，行者居居，乍自以为马，乍自以为牛。庄子应帝王篇：「泰氏其卧徐徐，其觉于于，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郭向曰：「夫如是，又奚是人非人之有哉？斯可谓出于非人之域。」释文司马彪曰：「于于，无所知貌。」淮南览冥篇：「卧倨倨，兴盱盱，（「盱」今伪「眄」，依王念孙校。）一自以为马，一自以为牛。」高注：「倨倨，卧无思虑也。盱盱然，视无智巧貌也。」「居」与「倨」，「于」与「盱」，并声近义同。纯德行而民瞳蒙，「纯」，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绳」，非。晓惠之心未形生也。「惠」读「慧」。当时亦无灾异。如有灾异，不名曰谴告。何则？时人愚蠢，不知相绳责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灾异时至，则造谴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谴告之言生于今者，人以心准况之也。诰誓不及五帝，要盟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五伯，此文出荀子大略篇、谷梁隐八年传。范宁曰：「五帝谓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也。诰誓，尚书六誓、七诰是其遗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备，不须诰誓，而信自着。」杨谅曰：「诰誓，以言辞诫约也。礼记云：『约信曰誓。』又曰：『殷人誓而民始畔。』」「要盟」，荀子、谷梁作「盟诅」。公羊庄十三年传：「要盟可犯。」何注：「臣约其君曰要，强见要胁而盟。」曲礼下：「牲曰盟。」郑注：「，临也。坎用牲，临而读其盟书。」左氏说以太平之时有盟诅之礼。此公羊、谷梁义也。见异义。（曲礼下疏。）范宁曰：「三王谓夏、殷、周也。」五伯，谷梁作「二伯」。伯读「霸」。孙盛曰：「五帝无诰誓之文，三王无盟祝之事，然则盟誓之文，始自三季；质任之作，起于周微。」（魏志高柔传注。）德弥薄者信弥衰。盐铁论诏圣篇：「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

弥衰。」心险而行谲，则犯约而负教。教约不行，则相谴告。谴告不改，举兵相灭。由此言之，谴告之言，衰乱之语也，而谓之上天为之，斯盖所以疑也。

且凡言谴告者，以人道验之也。人道，君谴告臣，上天谴告君也，谓灾异为谴告。夫人道，臣亦有谏君，以灾异为谴告，而王者亦当时有谏上天之义，「而」犹「则」也。其效何在？苟谓天德优，人不能谏，优德亦宜玄默，不当谴告。万石君子有过，不言，对案不食，汉书石奋传：「万石君子孙有过失，不谄让，为便坐，对案不食，然后诸子相责，因长老肉袒固谢罪改之。」至优之验也。夫人之优者，犹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谓之谴告乎？夫天无为，故不言。灾变时至，气自为之。夫天地不能为，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气自为之。夫天地之间，犹人背腹之中也，谓天为灾变，凡诸怪异之类，无小大薄厚，皆天所为乎？牛生马，桃生李，如论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为马，把李实提桃间乎？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见论语子罕篇。集解郑曰：「牢，弟子子牢也。试，用也。言孔子白云：我不见用，故多能伎艺也。」又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子罕篇述孔子语。人之贱不用于大者，类多伎能。天尊贵高大，安能撰为灾变以谴告人？且吉凶蜚色见于面，人不能为，色自发也。孙曰：自纪篇云：「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荀子非相篇云：「相人之形状颜色，而知其吉凶妖祥。」潜夫论相列篇云：「夫骨法为禄相表，气色为吉凶候。」皆吉凶蜚色之说也。天地犹人身，气变犹蜚色。人不能为蜚色，天地安能为气变？然则气变之见，殆自然也。变自见，色自发，占候之家，因以言也。

夫寒温、谴告、变动、招致，四疑皆已论矣。谴告于天道尤诡，故重论之，论之所以难别也。「也」犹「者」也。说合于人事，不入于道意。从道不随事，虽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也。

感类篇

阴阳不和，灾变发起，或时先世遗咎，或时气自然。贤圣感类，谦惧自思，灾变恶征，何为至乎？引过自责，恐有罪，畏慎恐惧之意，未必有其实事也。何以明之？以汤遭旱自责以五过也。明雩篇亦作「五过」。感虚篇作「六过」。注详彼篇。圣人纯完，行无缺失矣，何自责有五过？然如书曰：「汤自责，天应以雨。」盖出商书。说详感虚篇注。汤本无过，以五过自责，天何故雨？以无过致旱，亦知自责不能得雨也。盼遂案：文当是：「使以过致旱，不知自责，亦能得雨也。」下文「旱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即总结此文。由此言之，旱不为汤至，雨不应自责。然而前旱后雨者，「雨」下旧校曰：一有「之」字。自然之气也。感虚、明雩并见此义。此言，书之语也。雨不应祷，时

气自然，盖本于旧传，故云：「此言，书之语。」难之曰：书言「天应以雨」，故难之。春秋大雩，义见明雩。董仲舒设土龙，义见乱龙。皆为一时间也。一时不雨，恐惧雩祭，求阴请福，忧念百姓也。汤遭旱七年，以五过自责，谓何时也？夫遭旱一时，辄自责乎？旱至七年，乃自责也？谓一时辄自责，旧校曰：一有「也」字。按：当作「如谓一时辄自责也」。本书屡见此句例。七年乃雨，天（之）应（之）诚，「天应之诚」，当作「天之应诚」。感虚篇曰：「汤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诚，自责祷谢，安能得雨耶，」即此义。何其留也？始（如）谓七年乃自责，忧念百姓，何其迟也？「始」，元本作「如」。朱校作「始」，与先孙所见本不同。孙曰：当从元本作「如」。不合雩祭之法，不厌忧民之义，书之言，未可信也。由此论之，周成王之雷风发，亦此类也。

金滕曰：「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雨）以风，王引之经义述闻三曰：古文「雷电」，今文作「雷雨」。今本「雷雨」作「雷电」，乃后人据古文改之。下文「雷雨」字凡数十见。又曰：「雷为天怒，雨为恩施，使天为周公怒，徒当雷不当雨，今雷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则此文本作「雷雨」，非作「雷电」，明矣。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邦」当作「国」。仲任习今文者。今本浅人据古文改之。当此之时，周公死。儒者说之，以为成王狐疑于（葬）周公。孙曰：「周公」上脱「葬」字。金滕雷风偃禾拔木之事，今文家谓周公已死，成王欲以天子礼葬之，以周公非天子，恐越礼也；又欲以人臣之礼葬之，恐不足以表周公之功。狐疑之间，天为雷雨以彰周公。古文家谓周公未死，居摄之时，管、蔡流言，成王狐疑于周公，天乃为雷雨以警悟成王。二说不相同也。此所言者，乃今文家说也。若去「葬」字，似成王不悦于周公而狐疑之，与古文家说相混殽矣。且下文申明其意云：「欲以天子礼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礼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以彰圣功。」则此文有「葬」字，殆无疑矣。欲以天子礼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礼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于葬周公之间，天大雷雨，动怒示变，以彰圣功。臧氏经义杂记曰：「此今文尚书说。」大传曰：「周公致政，封鲁三年之后，周公老于丰，心不敢远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庙，然后周公卒，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庙，死欲聚骨于毕。』毕者，文王之墓也。周公死，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国人大恐。王与大夫开金滕之书，执书以泣曰：『周公勤劳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之于毕，示天下不敢臣，所以明有功，尊有德。」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摄，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盼遂案：据仲任此言，是古文尚书金滕篇「周公居东二年」，东

者为奔楚也。而史记以居东为毕定诸侯，马融言辟东都，郑康成言出处东国，墨子耕柱言东处于商盖，越绝书言出巡狩于边，琴操言奔鲁，传闻不同。今案：流言时，商奄未灭，东都未营，未命伯禽为公后，公归无所，故知是奔楚也。谯周言：「史记由秦燔书，说金滕事，失其本末。」案：蒙恬时，秦未燔书。恬言周公奔楚，不容失其本末。又左传昭公七年：「将如楚，梦襄公祖。梓慎曰：『襄公之适楚也，梦周公祖而行。』子服惠伯曰：『先君未尝适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适楚矣，而祖以道君。』」然则襄公曾适楚，故祖以导昭公，以见周公曾适楚，故祖以导襄公。不应梓慎、子服惠伯、蒙恬三周人。说周事，反不如谯周也。史记鲁世家云：「成王少时病，周公掬爪沈河祝神，藏册于府。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公奔楚。成王发府，见祷书，乃泣反公。」蒙恬列传云：「成王有病，周公掬爪沉河，书藏记府。及成王治国，有贼臣言周公欲为乱者，公走而奔于楚。」此记府祷书，与金滕祝册，自别为一书，成王同时见之。史世家两言见者，非也。（本条取癸巳类稿周公奔楚义。）故天雷雨，以悟成王。郑曰：「武王崩，周公为冢宰。三年服终，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即避居东都。成王多杀公之属党，公作鸛鹑之诗，救其属臣，请勿夺其官位土地。及遭风雷之异，启金滕之书，迎公来反，反乃居摄，后方始东征管、蔡。」（书疏。）中论智行篇：「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摄。管、蔡启殷畔乱，周公诛之。成王不达，周公恐之。天乃雷电风雨，以彰周公之德，然后成王寤。」并古文说。师伏堂笔记二：「鲁世家载奔楚事，或本蒙恬。论衡载古文说，出卫、贾古文。西汉以前，无避居东都说。毛诗虽古文，亦以『居东』即『东征』。」盼遂案：论衡列举金滕两说，而于后说斥为古文家，则前说决为今文家矣。史记鲁世家纪此事，亦两说并举。而前汉人多从今文家说。（如伏生大传、白虎通等。）惟孔安国本尚书止载管、蔡流言一事，郑康成遵用之，后人遂以古文为定说矣。夫一雷一雨之变，或以为葬疑，或以为信讖，二家未可审。且订葬疑之说。

秋夏之际，阳气尚盛，未尝无雷雨也，顾其拔木偃禾，颇为状耳。状，雨雷状。经义杂记引「状」上增「变」字，非。盼遂案：「状」疑「奘」之脱讹，或即「壮」之形误。当雷雨时，成王感惧，开金滕之书，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自责之深。自责适己，天偶反风，书家则谓天为周公怒也。千秋万夏，不绝雷雨。苟谓雷雨为天怒乎？是则皇天岁岁怒也。正月阳气发泄，雷声始动，秋夏阳至极而雷折。苟谓秋夏之雷旧校曰：一有「阳至极」字。为天大怒，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为天怒，雨为恩施。使天为周公怒，徒当雷，不当雨。今（雷）雨俱至，盼遂案：「雨」上当有「雷」字。故下句言「天怒且喜乎。」上下文皆以雷雨连言，此不应独偏举也。惟雷且雨，故言俱。若一「雨」

字，不得言「俱」也。天怒且喜乎？「雨」上脱「雷」字。经义述闻引增「雷」字，是也。「子于是日也，哭则不歌。」见论语述而篇。邢疏本无「也」字，皇本同此。郑志引论语「哭」字亦属下读。周礼：「子、卯稷食菜羹。」礼记玉藻文。注：「忌日贬也。」疏：「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以其无道被诛，后王以为忌日。稷食者，食饭也。以稷谷为饭，以菜为羹而食之。」云出周礼，未闻。哀乐不并行。哀乐不并行，喜怒反并至乎？

秦始皇帝东封岱岳，雷雨暴至。史记始皇纪：「二十八年，始皇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风雨暴至，休于树下。」刘媪息大泽，雷雨晦冥。见史记高祖纪。始皇无道，自同前圣，治乱自谓太平，天怒可也。刘媪息大泽，梦与神遇，覲精也。是生高祖，何怒于生圣人而为雷雨乎？尧时大风为害，尧激大风于青丘之野。「激」，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缴」，是也。淮南本经训：「尧时九婴大风皆为民害，尧乃使羿缴大风于青丘之野。」注：「大风，风伯也，能坏人屋舍。缴遮使不为害也。一曰：以缴系矢射杀也。」海外东经：「青丘国在朝阳北。」逸周书王会解孔晁曰：「青丘，海东地名。」服虔注汉书司马相如传曰：「青丘国，在海东三百里。」舜入大麓，烈风雷雨。书今文说。见后正说篇。尧、舜世之隆主，何过于天，天为风雨也？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如天应雩、龙，必为雷雨。何则？秋夏之雨，与雷俱也。必从春秋、仲舒之术，则大雩、龙，求（怒）天（怒）乎？孙曰：「怒天」疑当作「天怒」。师旷奏白雪之曲，雷电下击；鼓清角之音，风雨暴至。注感虚篇。荀为盼遂案：「为」与「谓」字通用。雷雨为天怒，天何憎于白雪、清角，而怒师旷为之乎？此雷雨之难也。

又问之曰：仲任问。「成王不以天子礼葬周公，天为雷风，偃禾拔木。成王觉悟，执书泣过，天乃反风，偃禾复起。何不为疾反风以立大木，必须国人起筑之乎？」金滕曰：「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今文「邦」作「国」。「筑」，马、郑、王并作「筑」。（尔雅释言：「筑，拾也。」郑、马、王训作「拾」，则知本作「筑」。从王鸣盛说。）书疏引郑、王说：「筑，拾也。禾为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无所亡失。」马云：「筑，拾也。」见释文。是古文经作「筑」。「起筑」，谓「起其木，拾下禾」。古文说也。据仲任此文，则谓筑大木，与郑、马、王说异。皮锡瑞曰：「此今文说也。」按：说文木部：「筑，搗也。」释名释言语：「笃，筑也，筑坚实也。」是今文经作「筑」。伪孔传云：「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筑有其根。」即本此文。应曰：「天不能。」曰：「然则天有所不能乎？」应曰：「然。」难曰：仲任难。「孟贲推人，人仆；接人而起，接人立。当作「接人人立」，与「推人人仆」句法同。「而起接」三字涉上下文衍。盼遂案：「起」字盖涉下文

「不能复起」之「起」而衍。此文当是「孟贲推人而人仆，接人而人立」，传钞者慎乱之耳。天能拔木，不能复起，是则天力不如孟贲也。秦时三山亡，注说日篇。犹谓天所徙也。夫木之轻重，孰与三山？能徙三山，不能起大木，非天用力宜也。如谓三山非天所亡，然则雷雨独天所为乎？」

问（应）曰：「问曰」当作「应曰」，传写误也。上文「难曰：孟贲推人而人仆」云云，下文「难之曰：伊尹相汤伐夏」云云，并仲任诂难之词，若此着「问曰」二字，则不知谁问。若谓仲任问，则上文「难曰」云云，于下无以应；下文「难之曰」云云，于义无属，不得自言自难也。若谓或问，检寻此文，乃自出旨意，并引经证，非问语也。且此篇凡着「问曰」者，仲任语也，不得独以此「问曰」二字系之或问，使与全篇文例不合。上文仲任难，此乃或答，下文「难之曰」，又据此以难也。此篇以一难一应为文，则此当作「应曰」，明矣。「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礼葬周公，以公有圣德，以公有王功。公羊僖三十一年传注：「武王即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摄，行天子事，制礼作乐，致太平，有王功。」经曰：『王乃得周公死（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死」，金滕作「所」，二字形近而误，非异文也。臧氏经义杂记引改作「所」，是也。元本正作「所」，朱校同。陈寿祺曰：「古文『所』字，今文作『死』。」非也。金滕：「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又云：「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按：仲任读「功」为功德之「功」。顺鼓篇曰：「成王开金滕之书，求索行事周公之功。」本篇上文云：「成王感惧，开金滕之书，见周公之功，执书泣过。」又下文云：「开匮得书，见公之功，觉悟泣过。」又云：「武王梦帝予其九龄，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须复请？周公因必效之梦，请之于天，功安能大乎？」并其证。史记周本纪云：「周公乃被斋，自为质，以代武王。」鲁世家前作「质」，后作「功」。江声、孙星衍并据史记谓「自以为功」，言以身为质也。按：训「功」为「质」者，盖古文说。此文若训「质」，则不可解。此盖今文说也。皮锡瑞曰：「今文『功』作『质』。」岂欧阳、夏侯之异，故仲任与史公说不同欤？江声曰：「得周公所藏请命册书，及命龟书。」盼遂案：「死」当为「所」之误。草书「所」为「口」，与「死」形近故也。书金滕正作「所」。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也。「威」，朱校元本同。王本、崇文本误「感」。

难之曰：「伊尹相汤伐夏，为民兴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汤死，复相大甲。大甲佚豫，放之桐宫，摄政三年，乃退复位。孟子万章上：「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

己也，复归于亳。」郑曰：（史殷纪集解。）「桐，地名也。有王离宫焉。」史公亦云：「桐宫。」并与仲任合。伪孔以为汤葬地，非也。周公曰：『伊尹格于皇天。』见尚书君奭。格，至也。孙星衍曰：「汤得伊尹辅佐，成功，升配于天。」按：汉儒并谓伊尹也，孔彪碑云：「伊尹之休，格于皇天。」汉书王莽传：「伊尹、周公咸有圣德，假于皇天。」可证。孙说非。江声谓「升封于天」，亦非。谓伊尹功德升格皇天也。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时，天何以不为雷雨？」应曰：「以百雨（两）篇曰：先孙曰：「百雨」当作「百两」。汉书儒林传云：「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二十九篇以为数十。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亦见后佚文篇。）『伊尹死，大雾三日。』」孙曰：御览十五引帝王世纪云：「帝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余岁。天雾三日。（暉按：水经泗水注、初学记二引并作「大雾三日」。「天」字误。）「沃丁葬以天子之礼，祀以太牢，亲自临丧三年，以报大德焉。」此谓伊尹病卒而大雾也。竹书纪年：「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潜出，自桐杀伊尹。天大雾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抱朴子良规篇云：「伊尹终于受戮，大雾三日。」（陆机豪士赋序云：「伊尹抱明允以婴戮。」亦谓伊尹被戮。）此并谓伊尹被戮而大雾也。盖百两篇传在民间，人习其说，侈张其辞。竹书本魏、晋间人伪撰，此亦袭旧说也。大雾三日，乱气矣，广韵十遇引元命包曰：「阴阳气乱为雾。」非天怒之变也。东海张霸造百雨（两）篇，其言虽未可信，且假以问：先孙曰：「东海张霸」下十八字，审校文义，似是仲任自注之语。盖此书本有自注，今本皆与正文淆乱，不可析别矣。暉按：先孙说非。此文不误。书抄一五一引作：「东海张霸造百两篇曰：伊尹死，大雾三日。」盼遂案：此十八字为上文百两篇之附注。「天为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开金匱雷〔雨〕止乎？「雷」下脱「雨」字，下同。下文「已开金匱雷雨止也」，与此正反为文。又「由此言之，成王未觉悟雷雨止也」，承此为文。并作「雷雨」，是其证。已开金匱雷雨乃止也？」应曰：「未开金匱雷〔雨〕止也。开匱得书，见公之功，觉悟泣过，决以天子礼葬公。出郊观变，皮锡瑞曰：「今文说，王出郊，为郊祭，因郊祭止天变，遂赐鲁郊。史记鲁世家、洪范五行传、白虎通封公侯篇、丧服篇、公羊僖三十一年传解诂，其说皆同。仲任以出郊为观变，不以为郊祭，三家异说不同。」按：竹书云：「秋大雷电以风，王逆周公于郊。」则亦以郊为近郊，非郊祭也。但谓郊迎周公，又近古文说也。徐时栋烟屿楼读书志力辟郊祭之非，而信郊迎周公之说，于今古文进退无据。天止雨反风，宋本作「乃雨」，非也。古文「天乃雨」今文作「止雨」。说详王氏经义述闻、皮氏今文尚书考证。禾尽起。由此言之，成王未觉悟，雷雨止矣。」难曰：「伊尹（死）」

，雾三日。孙曰：「伊尹」下，脱「死」字。天何不三日雷雨，须成王觉悟乃止乎？须，待也。太戊之时，桑谷生朝，七日大拱。太戊思政，桑谷消亡。注异虚篇。宋景公时，荧〔惑〕守心，孙曰：「荧」下脱「惑」字。出三善言，荧惑徙舍。注变虚篇。使太戊不思政，景公无三善言，桑谷不消，荧惑不徙。此与变虚、异虚之旨相背。何则？灾变所以谴告也，所谴告未觉，灾变不除，天之至意也。此又与谴告、自然之旨相违。易稽览图曰：「凡异所生，灾所起，各以政变之则除。其不可变，则施之亦除。」郑玄注云：「改其政者，谓失火令，则行水令；失土令，则行木令；失金令，则行火令，则灾除去也。不可变，谓杀贤者也。施之者，死者不可复生，封禄其子孙使得血食，则灾除也。」（后书郎顛传注。）今天怒为雷雨，以责成王，成王未觉，雨雷之息，何其早也？」

又问曰：「礼，诸侯之子称公子，诸侯之孙称公孙，见仪礼丧服传。「诸侯之孙」作「公子之子」，义同。皆食采地，殊之众庶。何则？公子公孙，亲而又尊，得体公称，又食采地，名实相副，犹文质相称也。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礼葬，何不令成王号周公以周王，副天子之礼乎？」应曰：「王者，名之尊号也，人臣不得名也。」难曰：「人臣犹得名王，礼乎？「王」，元本作「大」，朱校同。「犹得」二字空缺。按：此文难通，疑有脱误。武王伐纣，下车追王大王、王季、文王。礼记大传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笏，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不以卑临尊也。」逸周书世俘解：「王烈祖自太王、太伯、虞公、王季、文王、邑考，以列升。」（张惠言曰：「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太伯、虞公、邑考配也。」）孔丛子居卫篇，申祥问曰：「殷人有契至汤而王，周人自弃至武王而王。周，尝之后也。周人追王太王、王季、文王，而殷人独否，何也？」并与仲任说同，皆谓文王是追王。独中庸云：「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似文王已自称王，故追王不及之。其实不然。说详刘氏愈愚录卷二。三人者，诸侯，亦人臣也，以王号加之。何为独可于三王，不可于周公？天意欲彰周公，岂能明乎？岂以王迹起于三人哉？郑志答赵商问曰：「曲礼：『己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谥爵，何也？」答曰：「周道之基，隆于二代，功德由之，王迹兴焉。凡为人父，岂能尽贤乎？若夏禹、殷汤，则不追谥耳。」然而王功亦成于周公。江起岷山，流为涛濑。相涛濑之流，相，视也。孰与初起之源。秬鬯之所为到，白雉之所为来，并注异虚篇。三王乎？周公也？「公」下旧校曰：一有「乎」字。周公功德盛于三王，不加王号，岂天恶人妄称之哉？周衰，六国称王，齐、秦更为帝，齐愍王为东帝。秦

昭王为西帝。当时天无禁怒之变。周公不以天子礼葬，天为雷雨以责成王，何天之好恶不纯一乎？」

又问曰：「鲁季孙赐曾子箒，曾子病而寝之。童子曰：『华而眈者，大夫之箒。』」而曾子感惭，命元易箒。檀弓上：「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眈，大夫之箒与？』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眈，大夫之箒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箒！』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改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注：「元，曾参之子。华，画也。箒谓床第也。说者以眈为刮节目。字或为刮。」盖礼，大夫之箒，士不得寝也。今周公，人臣也，以天子礼葬，魂而有灵，将安之不也？」「而」犹「若」。「不」读「否」。应曰：「成王所为，天之所予，何为不安？」难曰：「季孙所赐大夫之箒，岂曾子之所自制乎？何独不安乎？子疾病，子路遣门人为臣。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见论语子罕篇。集解郑曰：「孔子尝为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礼也。」孔曰：「病少差曰间。」孔子罪子路者也。「罪」，元本作「非」，朱校同。己非人君，旧校曰：一有「也」字。盼遂案：「也」字宜在「君」下。旧校云：「一有也字。」所见乃未误本。子路使门人为臣，非天之心，而妄为之，是欺天也。周公亦非天子也，以孔子之心况周公，周公必不安也。季氏旅于太山，孔子曰：『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见论语八佾篇。集解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也。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包曰：「神不享非礼，林放尚知问礼，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诬而祭之也？」郑曰：「林放，鲁人也。」以曾子之细，犹却非礼，周公至圣，岂安天子之葬？曾谓周公不如曾子乎？由此原之，周公不安也。大人与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为雷雨以责成王乎？」

又问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武王之命，何可代乎？」应曰：「九龄之梦，天夺文王年以益武王。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克殷二年之时，九龄之年未尽，诗豳谱疏引郑曰：「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终，终时武王年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为七年。后六年伐纣，后二年有疾，疾瘳后二年崩，崩时年九十三矣。」律历志曰：「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后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岁，八十六矣。」与郑说相差三年，未知仲任何居

。武王不豫，「不豫」注福虚篇。则请之矣。书疏引郑曰：「周公内知武王有九龄之命，又有文王曰『吾与尔三』之期，今必廖，不以此终。」与此因有九龄之梦则请之说相合。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于金滕；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难曰：「九龄之梦，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应曰：「已得之矣。」难曰：「已得文王之年，命当自延。克殷二年，虽病犹将不死，周公何为请而代之？」应曰：「人君爵人以官，仪礼士冠礼：「以官爵人。」疏曰：「爵者，位次高下之称也。」议定，未之即与，曹下案目，然后可诺。天虽夺文王年以益武王，犹须周公请，乃能得之。命数精微，非一卧之梦所能得也。」（应曰：「九龄之梦能得也。」）此九字不当有。本篇以一难一应为文。此以两「应曰」相次，文殊不通。疑是注语，误入正文。原作「非九龄之梦所能得也」。以「九龄之梦」释「一卧之梦」，羸入正文后，浅人则妄改之。盼遂案：此九字衍文。盖系读是书者于上文「应曰：人君爵人以官」一段之撮要语，误羸正文也，亟宜刊去。难曰：「九龄之梦，文王梦与武王九龄，据文王世子，武王梦，非文王也。文王曰：「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非与武王九龄也。此说讹误。武王梦帝予其九龄，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须复请？人且得官，先梦得爵，其后莫举，谓无荐者。犹自得官。何则？兆象先见，其验必至也。古者谓年为龄，已得九龄，犹人梦得爵也。周公因必效之梦，请之于天，功安能大乎？」罗泌路史发挥四梦龄篇，谓王充不信金滕之事，而信九龄之说，非也。

又问曰：「功无大小，德无多少，人须仰恃赖之者，广雅释诂：「赖，仰恃也。」则为美矣。使周公不代武王，武王病死，周公与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而」读「能」。应曰：「成事，周公辅成王而天下不乱。使武王不见代，遂病至死，周公致太平何疑乎？」难曰：「若是，武王之生无益，其死无损，须周公功乃成也。周衰，诸侯背畔，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见论语宪问篇。使无管仲，不合诸侯，夷狄交侵，中国绝灭，此无管仲有所伤也。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于周公。管仲死，桓公不以诸侯礼葬，以周公况之，天亦宜怒，微雷薄雨不至，何哉？岂以周公圣而管仲不贤乎？盼遂案：章士钊云：「不为衍字。」是也。夫管仲为反坫，有三归，孔子讥之，以为不贤。论语八佾篇：「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乎？』曰：『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也？』」翟灏曰：「礼记、韩非子、论衡所识讥管之语，均与论语不同。」按：礼记杂记云：「孔子曰：管仲旅树而反坫，贤大夫也，而难为上。」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管仲父庭有陈鼎，家有三归。孔子曰：良大夫也

，其侈逼上。」正与此文谓讥管仲僭礼说同。论语谓「小器」，此云「不贤」者，管子中匡篇曰：「施伯谓鲁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贤人也，大器也。」故此文于论语小器，变言「不贤」。过庭录据史记管晏传赞及新序杂事篇，谓「小器」乃孔子惜其遇桓公至于伯而不能以王，非也。若惜其不能以王，则不当以反坫、三归讥之。反坫、三归，诸侯之礼；集解包曰：「三归者，娶三姓女也。妇人谓嫁为归。」郑曰：「反坫，反爵之坫也，在两楹之间。若与邻国君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皇疏：「礼：诸侯一娶，三国九女。以一大国为正夫人。正夫人之兄弟女一人，又夫人之妹一人，谓之侄娣，随夫人来，为妾。又二小国之女来媵，媵亦有侄娣自随。既每国三人，三国故九人也。大夫婚不越境，但一国娶三女，以一为正妻，二人侄娣，从为妾也。管仲是齐大夫，而一娶三国九人，故云有三归也。」按：此云「诸侯之礼」，是亦谓三归为娶三国女也。后儒据管子、晏子、韩非子、说苑谓三归为台名、地名，又谓台即府库之属，并与此义不合。论语发微曰：「包氏说，是鲁论所传。时说苑未出，韩非子及晏子春秋俱未显，说经家皆不用，故班氏作汉志（地理志。）亦云『取三归』，说本战国策。（周策。）」然则仲任亦本鲁论旧说也。敬孚类稿曰：说苑善说篇以三归为台名，朱子本之。刘向乃本国策周文君事，而误以三归系于筑台之下，故以为台名。何晏、国策、韩非、晏子、史、汉并不然。天子礼葬，王者之制，皆以人臣，俱不得为。大人与天地合德，孔子，大人也，讥管仲之僭礼；皇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验，书家之说，未可然也。」

以见鸟迹而知为书，见蜚蓬而知为车，天非以鸟迹命仓颉，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感蜚蓬，而仓颉起鸟迹也。注谢短篇。晋文反国，命彻麋墨，舅犯心感，辞位归家。吴曰：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文公反国，至河，令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后之。咎犯闻而夜哭，再拜而辞。」此云「麋墨」者，「麋」假为「霉」，麋、霉同部，声近。淮南子说山篇云：「文公弃荏席，后霉黑，咎犯辞归。」「麋墨」即「霉黑」也。晖按：说苑复思篇亦作「黧黑」。麋黑谓人颜色。淮南高、许注，谓卧席之黑，非是。夫文公之彻麋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惭，自同于麋墨也。宋华臣弱其宗，臣侵易其兄子皋比之室。华臣，华元之子。使家贼六人，以铍杀华吴于宋（命）合左师之后。吴曰：此约左氏襄十七年传文。传曰：「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杜解：「卢门，宋城门。合，向戌邑。后，屋后。」此文作「杀华吴于宋命合左师之后」，「命」字即「合」字之误而衍。华吴，皋比家宰。左师，向戌也。洪亮吉左传诂曰：「铍，剑属。」左师惧曰：「老夫无罪。」其后左师怨咎华臣，华臣备之。国人逐瘦狗，洪亮吉曰：「说文：『獠，狂犬也。春秋传曰：獠犬入华臣氏之门。』」

案：今本作『瘠』。说文：『瘠，小儿瘠，瘠病也。』此非其义。当从『狝』为是。汉书五行志及字林亦皆作「狝」。广雅：「狝，狂也。」与说文同。吕览胥时篇：『郑子阳之难，狝狗溃之。』义亦同。」然则论衡此文，后人据左传妄改也。瘠狗入华臣之门。吴曰：传曰「瘠狗入于华臣氏。」此作「瘠狗入于华臣之门」。臧琳经义杂记云：「说文引春秋传曰：『狝狗入于华臣氏之门。』论衡与说文同有『之门』二字。」华臣以为左师来攻己也，踰墙而走。夫华臣自杀华吴而左师惧，国人自逐瘠狗而华臣自走，成王之畏惧，犹此类也。心疑于不以天子礼葬公，卒遭雷雨之至，则惧而畏过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责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惧以自责也。夫感则苍颉、奚仲之心，惧则左师、华臣之意也。怀嫌疑之计，遭暴至之气，以类之验见，则天怒之效成矣。见类验于寂漠，犹感动而畏惧，况雷雨扬轩（軒）□之声，「轩」当作「軒」。说详雷虚篇。「□」，郑本作「□」，是也。盼遂案：章士钊云：「轩当为軒之误。軒□，震雷声也。」成王庶几能不怵惕乎？迅雷风烈，孔子必变。礼，君子闻雷，虽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惧激气也。注雷虚篇。圣人君子，于道无嫌，然犹顺天变动，况成王有周公之疑，「有」下疑脱「葬」字。古文家谓「王意狐疑周公」，今文家以为「狐疑于葬周公」。此篇只订葬疑之说，此文当言「成王有葬周公之疑」。今脱「葬」字，则与古文说相混。闻雷雨之变，安能不振惧乎？「振」读「震」。然则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气；成王畏惧，殆且感物类也。

夫天道无为。如天以雷雨责怒人，则亦能以雷雨杀无道。古无道者多，可以雷雨诛杀其身，必命圣人兴师动军，顿兵伤士。难以一雷行诛，难，重难也。轻以三军克敌，何天之不惮烦也？或曰：「纣父帝乙，射天毆地，游涇（河）、渭之间，雷电击而杀之。「涇、渭」当作「河、渭」。史记殷本纪：「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搏，令人行为。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即此文所本。竹书：「武乙三十五年畋于河、渭，大雷震死。」史记封禅书索隐：「武乙射天，后猎于河、渭而震死。」并作「河、渭」，是其证。又按：此谓「纣父帝乙」，非也。武乙后有太丁，有帝乙，方及纣。是雷击死乃纣曾祖武乙，非纣父帝乙。郊祀志曰：「武丁后五世，帝乙嫚神而震死，后三世，帝纣淫乱。」虽言「帝乙」，（封禅书作「帝武乙」，前汉纪二四亦作「帝乙」。）而其世系不误。仲任盖因武乙讹为帝乙，而误谓纣父也。梁玉绳瞥记亦辩之。斯天以雷电诛无道也。」帝乙之恶，孰与桀、纣？邹伯奇案书篇云：「东番人。」着有元思及检论，见案书、对作篇。钱大昕养新录十二云：「太平御览引邹子曰：『朱买臣孜孜修学，不知雨之流麦。』（按：见御览十。

）伯奇岂即邹子之字耶。」王应麟亦谓汉时别有邹子。论桀、纣恶恢国篇「恶」上有「之」字。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纣、秦、莽之地（死），「地」，朱校元本作「死」，是也。当据正。不以雷电。盼遂案：「地」当为「死」，形近而误。此句应上文「雷电击杀帝乙」而言也。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采善不踰其美，贬恶不溢其过。责小以大，夫人无之。「夫」，元本作「天」，朱校同。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变何以过此？洪范稽疑，稽，考也。疑事考之于蓍龟。不悟灾变者，人之才不能尽晓，天不以疑责备于人也。成王心疑未决，天以大雷雨责之，殆非皇天之意。书家之说，恐失其实也。

齐世篇

须颂篇云：「今上（章帝）即命，未有褒载，故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盼遂案：篇首云：「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此数语是齐世命名之义。

语称上世之人，侗长佼好，侗亦长也。注气寿篇。说文：「佼，好也。」「佼」，假字。坚强老寿，百岁左右；此儒者之说。见气寿篇。下世之人，短小陋丑，夭折早死。洪范郑注：（史宋世家集解。）「未冠曰短，未婚曰折。」大戴礼盛德篇：「圣王之盛德，人民不疾。」韩诗外传三：「太平之时，无瘠、口、跛、眇、尫、蹇、侏儒、折短。」董仲舒曰：「尧、舜行德，则民仁寿；桀、纣行暴，则民鄙夭。」何则？上世和气纯渥，婚姻以时，人民禀善气而生，生又不伤，骨节坚定，故长大老寿，状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丑恶。此言妄也。

夫上世治者，圣人也；下世治者，亦圣人也。圣人之德，前后不殊，则其治世，古今不异。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变易，气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禀元气。后汉书郎顛传注：「元谓天。春秋孔演图曰：『正气为帝，问气为臣，宫商为佐，秀气为民。』」元气纯和，古今不异，则禀以为形体者，何故不同？夫禀气等，则怀性均；怀性均，则形体同；形体同，则丑好齐；丑好齐，则夭寿适。一天一地，并生万物。万物之生，俱得一气。气之薄渥，万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时共礼，虽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张设，未必奉行。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而二十嫁。」王肃、（见媒氏贾疏。）谯周、范宁（见谷梁文十二年传。）皆以三十、二十之限为不然。仲任谓「未必奉行」，盖意亦与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礼乐之制，存见于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举。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人，物也）；物，亦物也。孙曰：当作「人，物也；物，亦物也。」脱

「人物也」三字。下文以物形不异，证人形不异，故此云：「人，物也；物，亦物也。」若作「物亦物也」，则文义无所属矣。盖人与物本无异也。仲任屡用此语。论死篇云：「人，物也；物，亦物也。」四讳篇云：「人，物也；子，亦物也。」并其证。人生一世，寿至一百岁。生为十岁儿时，所见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下文言「无以异」，此不当言「改易者多」，疑有误。至于百岁，临且死时，所见诸物，与年十岁时所见，无以异也。使上世下世，民人无有异，使，若也。「无」字衍。下文「使气有异」，句例同。则百岁之间，足以卜筮。句难通。六畜长短，五谷大小，昆虫草木，金石珠玉，蝸蜚蠕动，「蝸」当作「𧈧」。尔雅释虫：「蝸蠃，井中小赤虫也。」说文：「蝸，𧈧也。」肉部云：「𧈧，小虫也。「𧈧」、「蝸」古今字。则「蝸」与「蜚」义不相属。淮南本经训：「翾飞蠕动。」（今讹作「蠃」，从类聚十一引。）说文：「翾，小飞也。」「翾」或作「𧈧」。此文「𧈧」误作「蝸」，淮南「翾」误作「蠃」，正其比。一曰：「蝸」、「𧈧」字通。元命包、（文选头陀寺碑注。）陆贾新语、白虎通并作「蝸」。吴禅国山碑作「蠃」。跂行喙息，王念孙曰：「跂者，行貌也。喙者，息貌也。谓跂跂而行，喙喙而息。广雅：『喘、喙，息也。』喙息，犹言喘息。」无有异者，此形不异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气为水火也，使气有异，则古之水清火热，而今水浊火寒乎？人生长六七尺，大三四围，面有五色，周礼天官疾医注：「五色，面貌青赤黄白黑也。」寿至于百，万世不异。如以上世人民，侗长佼好，坚强老寿，下世反此，则天地初立，始为人时，长可如防风之君，注语增篇。色如宋朝，论语雍也篇：「宋朝之美。」左定十四年传注：「朝，宋公子，旧通于南子。」寿如彭祖乎？注道虚篇。从当今至千世之后，人可长如莢英，色如嫫母，注逢遇篇。寿如朝生乎？朝生谓朝𧈧，朝生暮死之虫也。生水上，状似蚕蛾。王莽之时，长人生长一丈，名曰霸出。先孙曰：汉书王莽传云：「有奇士，长丈，大十围，自谓巨毋霸，出于蓬莱东南，五城西北昭如海滨。」「出」下疑有脱文。建武年中，颍川张仲师长一（二）丈（尺）二寸。孙曰：御览三七八引纂文云：「汉光武时，颍川张仲师长二尺二寸。」注云：「亦出王充论衡。」纂文所云「二尺二寸」，疑有脱文。晖按：初学记十九短人类引何承天纂文曰：「汉光武时，颍川张仲师长二尺。」此文「一丈」二字，当据改作「二尺」。御览引纂文注云：「亦出论衡。」明其文相同。初学记引入短人类，则不得作「一丈」，明矣。作「二尺」者，省「二寸」二字耳。御览引作「二尺二寸」不误。下文云：「俱在今世，或长或短。」短即指张仲师也。续博物志三云：「长二寸。」殊不近理。当有误。梁书刘杳传：「沉约曰：『何承天纂文载张仲师事，此何所出？』杳曰：『仲师长尺二寸，出论衡。』约取书检按，一

如杳言。」南史刘怀珍传同。又疑原作「一尺二寸」。张汤八尺有余，其父不满五尺。亦见讲瑞篇。俱在今世，或长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误也。盼遂案：「非」疑为「大」，形近而误。语称上世使民以宜，伛者抱关，侏儒俳优。伛，背偻也。抱关，守门者。侏儒，短人。俳优，倡戏也。礼记王制：「瘖、聋、跛、瘖、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注：「器，能也。」晋语：「戚施植钁，蓬除蒙瞍，侏儒扶庐，蒙瞍循声，聋聩司火，其童昏器瘖憊侥官司所不材，宜于掌土。」淮南齐俗训：「伊尹之兴土功也，修胫者使之跖蹶，强脊使之负土，眇者使之准，伛者使之涂，各有所宜，而人性齐矣。」并为使民以宜之说。如皆侗长佼好，安得伛、侏之人乎？

语称上世之人，质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难治。故易曰：「上古之时，结绳以治，后世易之以书契。」见易系辞。先结绳，易化之故（效）；后书契，难治之验也。「故」当为「效」字形误。本书多以「效」、「验」对言。谴告篇：「岂道同之效，合德之验哉。」薄葬篇：「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效。」故夫宓牺之前，人民至质朴，卧者居居，坐者于于，注自然篇。群居聚处，知其母不识其父。至宓牺时，人民颇文，知欲诈愚，勇欲恐惧，强欲凌弱，众欲暴寡，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书钞岁时部引尸子曰：「伏羲始画八卦，别八节，而化天下。」白虎通号篇曰：「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天下，（「天」字今本脱，依惠定字校增。下同。）天下伏而化之。」至周之时，人民文薄，八卦难复因袭，故文王衍为六十四首，盼遂案：「首」犹「端」也，章也。「六十四首」，六十四章也。左传鲁襄公二十三年：「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杜注：「盟首，载书之章首也。」史记田儋传：「蒯通论战国之权变为八十一首。」后世复以诗一章或文一章为一首。则此六十四首，非仅言重卦而已，殆斥卦辞为说也。极其变，使民不倦。白虎通五经篇：「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不率仁义之道，失为人法矣，己之调和阴阳尚微，故演易所以使我得卒至于太平，日月之光明则如易矣。」至周之时，人民久薄，孙曰：「久薄」当作「文薄」，「文」、「久」形近之讹。人民文薄者，言人民浮荡无质朴之风也。上文云：「上世之人，质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难治。」又云：「至周之时，人民文薄。」下文云：「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难治。」又云：「下世何以文薄。」又云：「则谓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矣。」又云：「然而于质朴文薄之语者。」又云：「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又云：「下世文薄。」对作篇云：「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则春秋不作。」并其切证。晖按：若作「文薄」

，则与上文「至周之时，人民文薄」义复。承上为文，故云「久薄」。疑今本不误。前言「文薄」，后言「久薄」，相较之词也。白虎通崩薨篇曰：「夏、殷弥文，齐之以器械；至周大文，缘夫妇生时同室，死同葬之。」其立文正同。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称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见论语八佾篇。论语发微曰：「春秋王者继文王之体，守文王之法度。（公羊文九年传。）隐元年春王正月，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也。』何休说：『以上系王于春，知谓文王也。文王，周始受命之王，天之所命，故上系天端。方陈受命制正月，故假以为王法。不言谥者，法其生不法其死，与后王共之，人道之始也。』按：此知春秋虽据鲁新周，然必托始于文王，故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以是知『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谓文王之法度也。自杞、宋不足征，乃据鲁作春秋；鲁，周公之后。周公成文、武之德，而制作明备，孔子从而损益之，故曰『从周』。从周者，即监二代之义，谓将因周而损益之也。」按：此文以孔子作春秋与文王衍易并为救世文薄以极其变，下引「吾从周」之言，则其义当如宋氏发微说也。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难治，故加密致之罔，设纤微之禁，检狎（桺）守持，先孙曰：「狎」当为「桺」。法言君子篇云：「蠢迪检桺。」李注：「检桺，犹隐括也。」（说文木部云：「桺，检桺也。」）晖按：括，矫制衰曲之器也，假作「隐括」。后汉书仲长统传注：「检桺，谓规矩也。」义同。盼遂案：「检狎」当为「检桺」，汉人常语。扬雄法言君子叙目：「蠢迪检桺。」李轨注：「检桺，犹隐括也。」汉书雄传颜注同。「检桺」与「守持」文义一致。各具悉极。此言妄也。

上世之人，所怀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怀五常也。俱怀五常之道，共禀一气而生，上世何以质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见上世之民，饮血茹毛，无五谷之食，后世穿地为井，耕土种谷，饮井食粟，有水火之调；又见上古岩居穴处，衣禽兽之皮，后世易以宫室，有布帛之饰，则谓上世质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业变易，性行不异，然而有质朴、文薄之语者，世有盛衰，衰极久有弊也。譬犹衣食之于人也，初成鲜完，始熟香洁，少久穿败，连日臭茹矣。文质之法，古今所共。一质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独今也。何以效之？传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郑玄曰：「忠，质厚也。野，小礼节也。」（见史记高祖纪集解。下同。）救野莫如敬，殷（王）之（王）教以敬。当作「殷之王教以敬」，与上下文一律。白虎通三教篇作「殷人之王教以敬」，可证。「之王」二字误倒。盼遂案：据上文「夏后氏之王」，下文「周之王」例，则此句应是「殷之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郑玄曰：「多威仪，如事鬼神。」救鬼莫如文

，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郑玄曰：「文，尊卑之差也。薄，苟习文法，无悃诚也。」孙曰：此引传说三教，出于史记高帝纪赞及元命苞。史记「薄」作「僿」。徐广曰：「僿」一作「薄」。索隐曰：邹本作「薄」。仲任所见与邹本同。表记疏引元命包「薄」作「荡」。荡、薄义相近也。晖按：说苑修文篇白虎通三教篇亦有此文。承周而王者，当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则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见当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则谓上世朴质，下世文薄，犹家人子弟不谨，则谓他家子弟谨良矣。

语称上世之人，重义轻身，遭忠义之事，得己所当赴死之分明也，则必赴汤趋锋，死不顾恨。故弘演之节，注儒增篇。陈不占之义，韩诗外传：（御览四一八引，今本佚。）「崔杼杀庄公，陈不占闻君难，将死之。食则失哺，上车失轼。仆曰：『虽往，其有益乎！』不占曰：『死君，义也，无勇，私也，不以私害公。』遂往，闻战斗之声，遂骇而死。」亦见新序义勇篇。行事比类，行事，故事也。书籍所载，亡命捐身，众多非一。今世趋利苟生，弃义妄得，不相勉以义，不相激以行，义废身不以为累，行隳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

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义之性，则其遭事，并有奋身之节。古有无义之人，今有建节之士，善恶杂厕，何世无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辨士则谈其久者，文人则着其远者。近有奇而辨不称，今有异而笔不记。若夫琅邪儿子明，岁败之时，兄为饥人所（欲）食，「所」当作「欲」。「为饥人所食」，则已食矣，与下文「两舍不食」，义相乖戾。意林引作「兄曾为饥人欲食」。当据正。自缚叩头，代兄为食。饿（饥）人美其义，上文言「饥人」，此不当变言「饿人」。意林引作「饥人善其义」，当据正。两舍不食。孙曰：后汉书赵孝传：「齐国儿萌子明，梁郡车成子威二人，兄弟并见执于赤眉，将食之，萌、成叩头，乞以身代，贼哀而两释焉。」晖按：东观汉记：「倪萌字子明，齐国临淄人。孝友敦笃，不好荣贵，常勤身田农。遭岁仓卒，兵革并起，人民饥饿，相啖。与兄俱出城采蔬，为赤眉贼所得，欲杀啖之。萌诣贼叩头，言兄年老羸瘠，不如萌肥健，愿代兄。贼义而不啖，命归求豆来赎兄。萌归，不能得豆，复自缚诣贼，贼遂放之。」此云琅邪人，盖以与临淄处地甚近而误。兄死，收养其孤，爱不异于己之子。岁败谷尽，不能两活，饿杀其子，活兄之子。临淮许君叔周广业意林注：「名荆。」按：许荆见后汉书循吏传。字少张，会稽阳羨人。周说误也。亦养兄孤子，岁仓卒之时，饿其亲子，活兄之子，与子明同义。会稽孟章父英，为郡决曹掾。郡将挝杀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将死。章后复为郡功曹，从役攻贼

，兵卒比败，钱、黄、王、崇文本作「北败」。为贼所射，以身代将，卒死不去。御览四二一引会稽典录：「孟英字公房，上虞人，为郡掾史。王凭坐罪未应死，太守下县杀凭。凭家诣阙称冤，诏书下州检栲。英出定文书，悉着英名。楚毒惨至，辞色不变。言太守病，不关众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窃印以封文书，下县杀凭，非太守意也。系历冬夏，肉皆消烂，遂不食而死。」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决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义。」此弘演之节、陈不占之义何以异？当今着文书者，肯引以为比喻乎？比喻之证，上则求虞、夏，下则索殷、周，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又况当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亲见之乎？

画工好画上代之人，秦、汉之士，功行谲奇，不肯图今世之士者，盼遂案：「不肯图」三字宜重书。此本以「秦、汉之士，功行谲奇，不肯图」为句，「不肯图今世之士者」为句。上文「秦、汉之际，功奇行殊，犹以为后，」知当时画工，以秦、汉之士为今世而不肯图也。尊古卑今也。贵鹄贱鸡，鹄远而鸡近也。使当今说道深于孔、墨，名不得与之同；立行崇于曾、颜，声不得与之钧。何则？世俗之性，贱所见，贵所闻也。有人于此，立义建节，实核其操，古无以过，为文书者，肯载于篇籍，表以为行事乎？作奇论，造新文，不损于前人，好事者肯舍久远之书，而垂意观读之乎？杨子云作太玄，造法言，张伯松伯松名竦，见汉书陈遵传。张敞传云：「敞孙竦，王莽时至郡守，封侯。」按：莽传：「封竦为淑德侯。」不肯壹观。与之并肩，故贱其言。使子云在伯松前，伯松以为金匱矣。金匱，太公书名。汉书杨雄传赞，桓谭谓严尤曰：「凡人贱近而贵远，亲见子云禄位容貌不能动人，故轻其书。若遭遇时君，更阅贤智，为所称善，则必度越诸子矣。」意与此同。刘画新论曰：「张伯松远羨仲舒之博，近道子云之美，岂非贵耳而贱目耶？」御览引扬雄方言曰：「雄以此篇目烦，示其成者张伯松。伯松曰：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又书抄一百叹赏类引杨雄答刘歆书：「张伯松不好雄赋颂之文，然亦有以奇之。雄以此篇目烦示之，伯松曰：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此乃伯松奇赏子云。又晏殊类要二十一引方言曰：「张伯松言杨子云为玄经，由（同犹。）是鼠坻之与牛场也。如其用，则实五口（字误。）饱邦民；否则，为桓粪之于道矣。」

语称上世之时，圣人德优，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也！」见论语泰伯篇。邢、皇疏本，「章」下并无「也」字。七经考文曰：「一本有。」按：汉书儒林传叙传、陈书文学传序、唐文粹柳冕答孟判官书引论语，「章」下并有「也」字，与此同。舜承尧，不堕洪业；禹袭舜，不亏

大功。其后至汤，举兵伐桀，武王把钺讨纣，无巍巍荡荡之文，而有动兵讨伐之言。盖其德劣而兵试，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验也。及至秦、汉，朱校元本无「汉」字，疑是。下文「秦以得天下」，亦只以「秦」承之。兵革云扰，战力角势，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无嘉瑞之美，若「协和万国」、注儒增篇。「凤皇来仪」之类，注讲瑞篇。非德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征乎？此言妄也。

夫天地气和，即生圣人，圣人之治，即立大功。和气不独在古先，则圣人何故独优？朱校元本「则」作「之」，是以「古」字句绝。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毁今，少所见而多所闻，又见经传增贤圣之美，孔子尤大尧、舜之功，又闻尧、禹禅而相让，「尧、禹」当作「尧、舜」。下文云：「尧、舜之禅，汤、武之诛。」又云：「尧、舜在殷、周，亦诛而不让。」盼遂案：「禹」为「舜」之误字。上下文皆尧、舜连言，且禹亦非禅让，书中无以尧、禹连言者，益明此文之误。汤、武伐而相夺，则谓古圣优于今，功化渥于后矣。夫经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读经览书者所共见也。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子贡语，见论语子张篇。语增篇亦引作「孔子曰」。世常以桀、纣与尧、舜相反，称美则说尧、舜，言恶则举纣、桀。孔子曰：「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则知尧、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尧、舜之禅，汤、武之诛，皆有天命，非优劣所能为，人事所能成也。使汤、武在唐、虞，亦禅而不伐；尧、舜在殷、周，亦诛而不让。盖有天命之实，而世空生优劣之语。经言「协和万国」，时亦有丹朱（水）；「朱」为「水」字形误。丹朱，尧子，不得与「协和万国」相较，又与下文「兵皆动而并用」义不相属。此文谓虽经言尧、舜太平，而实有兵祸。恢国篇曰：「尧有丹水之师，舜时有苗不服。」是其义。「凤皇来仪」，时亦有有苗。并注儒增篇。兵皆动而并用，则知德亦何优劣而小大也？

世论桀、纣之恶，甚于亡秦，实事者谓亡秦恶甚于桀、纣。秦、汉善恶相反，犹尧、舜、桀、纣相违也。亡秦与汉，皆在后世，亡秦恶甚于桀、纣，则亦知大汉之德不劣于唐、虞也。唐之「万国」，谓协和万国。固增而非实者也。义详艺增篇。有虞之「凤皇」，谓凤皇来仪。宣帝已五致之矣。注指瑞篇。孝明帝符瑞并至。注讲瑞篇。夫德优故有瑞，瑞钧则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尧、舜，何以能致尧、舜之瑞？光武皇帝龙兴凤举，取天下若拾遗，何以不及殷汤、周武？世称周之成、康，不亏文王之隆，注儒增篇。舜巍巍不亏尧之盛功也。方今圣朝，圣朝，谓章帝也。钱、黄、王、崇文本作「圣明」，非。承光武，袭孝明，有浸酆溢美之化，无细小毫发之亏，上何以不逮舜

、禹？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见五帝、三王事在经传之上，而汉之记故尚为文书，「尚」下旧校曰：一有「书」字。则谓古圣优而功大，后世劣而化薄矣。

论衡校释卷第十九

宣汉篇

诗淇澳释文引韩诗曰：「宣，显也。」恢国篇曰：「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须颂篇曰：「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

儒者称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汉兴已来，未有太平。彼谓五帝、三王致太平，汉未有太平者，见五帝、三王圣人也，圣人之德，能致太平；谓汉不太平者，汉无圣帝也，贤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见孔子言：「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见论语子罕篇。方今无凤鸟、河图，瑞颇未至悉具，故谓未太平。此言妄也。

夫太平以治定为效，百姓以安乐为符。疑当作「以百姓安乐为符」。符谓太平之符。下文云：「百姓安者，太平之验也。」是其证。「百姓以安乐为符」，文殊无义，盖浅人援上句例妄乙。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见论语宪问篇。病，难也。百姓安者，太平之验也。夫治人以人为主，百姓安，而阴阳和；阴阳和，则万物育；万物育，则奇瑞出。视今天下，安乎？危乎？安则平矣，瑞虽未具，无害于平。故夫王道定事以验，立实以效，效验不彰，实诚不见。时或实然，钱、黄、王、崇文本「或」作「哉」，非。证验不具，是故王道立事以实，不必具验。圣主治世，期于平安，不须符瑞。

且夫太平之瑞，犹圣主（王）之相也。吴曰：「主」当作「王」。下文云：「圣王骨法未必同。」圣王骨法未必同，宋、元本「骨」作「国」，朱校同。先孙曰：疑「图」之误。晖按：今本不误。太平之瑞何为当等？彼闻尧、舜之时，凤皇、景星皆见，凤皇注讲瑞篇。景星注是应篇。河图、洛书皆出，中候握河纪：「尧时受河图，龙衔赤文绿色。」（礼运疏。）后汉书襄楷传注引尚书中候：「舜沉璧于清河，黄龙负图出水。」以为后王治天下，当复若等之物，乃为太平。「复」下疑掇「有」字。下文：「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用心若此，犹谓尧当复比齿，舜当复八眉也。「比」，路史后纪十注引作「毗」，是也。骨相篇云：「帝尝骈齿」。骈、毗字通。言圣相各异，尧不当类帝尝，舜亦不当似尧。夫帝王圣相，前后不同，则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无凤鸟、河图，为未太平，妄矣。孙曰：「为」当作「谓」。上文云：「夫方今无凤鸟、河图，瑞颇未至悉具，故谓未太平。此言妄也。」下文云：「况至三百年，谓未太平，误也。」并其证。晖按：「为」读作「谓」，本书常见此例。

孔子言凤皇、河图者，假前瑞以为语也，未必谓世当复有凤皇与河图也。夫帝王之瑞，众多非一，或以凤鸟、麒麟，或以河图、洛书，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阴阳和调，或以百姓乂安。五行志应劭注：「艾，治也。」说文辟部：「口，治也，从辟，又声。」又、艾并以声假。今瑞未必同于古，古应未必合于今，孙经世曰：「未必，不必也。」遭以所得，未必相袭。何以明之？以帝王兴起，命祐（佑）不同也。「祐」为「佑」形误。下文：「高祖、光武初起之佑。」恢国篇：「尧母感于赤龙，及起不闻奇佑。」并其证。初稟篇云：「非天之命，昌炽佑也。」命、佑对言，命谓初稟天命，佑谓兴起之瑞，义详彼篇。盼遂案：「祐」当为「佑」，形近而讹。佑者，助也。命佑者，天所命佑助之事，如凤鸟、麒麟、河图、洛书、周之鸟鱼、汉之大蛇皆是。周则鸟、鱼，见初稟篇。汉斩大蛇。见吉验篇。推论唐、虞，犹周、汉也。知其亦不袭同。初兴始起，事效物气，无相袭者，太平瑞应，何故当钧？以已至之瑞，效方来之应，犹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也。守株待兔，见韩非子五蠹篇。「蹊路」二字误。

天下太平，瑞应各异，犹家人富殖，物不同也。或积米谷，或藏布帛，或畜牛马，或长田宅。夫乐米谷不爱布帛，欢牛马不美田宅，则谓米谷愈布帛，牛马胜田宅矣。今百姓安矣，符瑞至矣，朱校元本无此四字。终谓古瑞河图、凤皇不至，郑本作「致」，非。谓之未安，是犹食稻之人，入饭稷之乡，不见稻米，谓稷为非谷也。周礼夏官职方氏：「扬州、荊州其谷宜稻。雍州、冀州其谷宜黍稷。」

实者，天下已太平矣。未有圣人，何以致之？未见凤皇，何以效实？问世儒不知圣，何以知今无圣人也？世人见凤皇，何以知之？既无以知之，何以知今无凤皇也？讲瑞篇极明此义。委不能知有圣与无，又不能别凤皇是凤与非，则必不能定今与太平未平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然后仁。」见论语子路篇。集解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也。」三十年而天下平。盼遂案：「三十年而天下平」七字为释上句之语，仲任喜于文中解经，语尾定有也字。疑此「平」下脱一「也」字。汉兴，至文帝时，二十余年。贾谊创议，以为天下洽和，当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文帝初即位，谦让未遑。见汉书本传。师古曰：「皇，暇也，自以为不当改。」艺文志阴阳家：「五曹官制五篇。」班注：「汉制，似贾谊所条。」本传曰：「乃草具其仪法，色上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奏之。」此五曹官制，盖其所条定官名也。礼记大传郑注：「服色，车马也。」疏：「正谓年始，朔谓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鸡鸣，夏平旦，是易朔也。」夫如贾生之议，文帝

时已太平矣。汉兴二十余年，应孔子之言「必世然后仁」也。汉一代（世）之年数已满，太平立矣，贾生知之。「一代」当作「一世」。唐人避「世」作「代」，今本沿之。况至今且三百年，谓未太平，误也。今谓章帝也。且孔子所谓一世，三十年也。汉家三百岁，十帝耀德，未平如何？河图曰：（后汉书曹褒传元和二年诏。）「赤九会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兴。」李贤注：「九谓光武，十谓明帝，十一谓章帝也。」夫文帝之时，固已平矣，历世持平矣。盼遂案：「持平」当是「治平」。论例皆作「治平」。此亦系唐人避高宗讳而改也。本篇专言汉太平之事，故此云「治平」。作「持平」，则不相应。至平帝时，前汉已灭，光武中兴，复致太平。

问曰：「文帝有瑞，可名太平，光武无瑞，谓之太平，如何？」曰：夫帝王瑞应，前后不同，虽无物瑞，百姓宁集，风气调和，是亦瑞也。何以明之？帝王治平，升封太山，告安也。注书虚篇。秦始皇升封太山，遭雷雨之变，注感类篇。治未平，气未和。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无云，孙曰：后书光武纪：「中元元年二月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初学记五、御览三九引袁山松后汉书：「光武封泰山，云气成宫阙。」晖按：光武纪只言「登封太山」，「天无云」未着。后汉纪八：「中元元年二月辛卯，上登封于太山，事毕，乃下。是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姓皆见之。」又应劭汉官仪引马第伯封禅仪记曰：「建武三十二年，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遣守谒者郭坚伯将徒五百人治泰山道。车驾十九日之山虞，国家居亭，百官布野。此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官并见之。二十一日夕牲时，白气广一丈，东南极望致浓厚。时天清和无云。」（据后汉书祭祀志注、初学记十三、容斋随笔引。）建武三十二年，即中元元年。范史本纪，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为中元，直书为中元元年。尊榷阁碑，及蜀郡治道记并云：「建武中元二年。」是虽别为中元，犹冠以「建武」。又后汉书祭祀志载封禅后赦天下诏，明言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故汉官仪以中元元年事属之建武也。太平之应也，瑞命篇曰：（祭祀志注。）「岱岳之瑞，以日为应也。」时天清无云，则日应也，故云。治平气应。光武之时，气和人安，物瑞等至。人气已验，论者犹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凤皇集于太山，后又集于新平。汉书宣纪：「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凤皇集泰山、陈留。』」二年三月，以凤皇、甘露集，赐吏民爵。」与此文异。又「集新平」，未详。四年，神雀集于长乐宫，或集于上林，宣纪元康四年三月诏曰：「乃者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三辅黄图曰：「长乐宫，本秦之兴乐宫也。」三辅旧事、宫殿疏皆曰：兴乐宫，秦始皇造，汉修饰之。周回二十里，前殿东西四十九丈七尺，两序中三十五丈，深十二丈。九真献麟。宣纪神爵

元年詔：「乃元康四年，九真獻奇獸，」即此。注詳講瑞篇。神雀二年，鳳皇、甘露降集京師。宣紀神爵二年春二月詔曰：「乃者正月乙丑，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群鳥從以萬數。」四年，鳳皇下杜陵及上林。宣紀：「冬十月，鳳皇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皇集上林。」五鳳三年，帝祭南郊，神光並見，或興子（于）谷，燭耀齋宮，十有餘日（刻）。吳曰：此文應據宣紀改「子」為「于」，改「日」為「刻」。師古曰：燭亦照也。刻者，以漏言時也。明年，祭后土，靈光復至，至如南郊之時。按：云「明年」，則五鳳四年也，宣紀無此事。下文云：「其年三月，鸞鳳集長樂宮東門樹上。」宣紀在五鳳三年。據此文則在四年，亦與漢書異。甘露、神雀降集延壽萬歲宮。宣紀未見。秦、漢瓦當文字載有「延壽萬歲」瓦當，即此宮物也。或以為萬歲殿或延壽觀瓦，據此文足証其非。其年三月，鸞鳳集長樂宮東門中樹上。宣紀在五鳳三年。彼文云：「三月辛丑，鸞鳳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講瑞篇亦作「門中」。甘露元年，黃龍至，見於新豐，宣紀云：「夏四月。」醴泉滂流。宣紀甘露二年正月詔：「乃者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是亦述去年事也。彼鳳皇雖五六至，注指瑞篇。或時一鳥而數來，或時異鳥而各至，麒麟、神雀、黃龍、鸞鳥、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時，神光靈耀，可謂繁盛累積矣。孝明時雖無鳳皇，亦致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盼遂案：「麟」上宜有「麒」字。恢國篇「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連木、嘉禾，」有「麒」字。金出鼎見，離木复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十一年，灑湖出黃金，廬江太守以獻。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內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五帝、三王，經傳所載瑞應，莫盛孝明。如以瑞應效太平，宣、明之年，倍五帝、三王也。夫如是，孝宣、孝明，可謂太平矣。

能致太平者，聖人也，世儒何以謂世未有聖人？天之稟氣，豈為前世者渥，後世者泊哉？周有三聖，文王、武王、周公，並時猥出。漢亦一代也，何以當少於周？周之聖王，何以當多於漢？漢之高祖、光武，周之文、武也。文帝、武帝、宣帝、孝明、今上，今上，章帝。下同。過周之成、康、宣王。非以身生漢世，可褒增頌嘆，以求媚稱也。核事理之情，定說者之實也。

俗好褒遠稱古，講瑞上世為美，論治則古王為賢，以文例求之，「瑞」下疑脫「則」字。睹奇於今，終不信然。使堯、舜更生，恐無聖名。獵者獲禽，觀者樂獵，不見漁者，之心不顧也。「之」疑是「人」字之誤，「顧」當作「愿」，並形誤也。言觀獵者，見其獲禽，則好之。不見漁者，則不知其能得魚，故人心不愿也。下文：「觀於齊不虞魯，游於楚不歡宋。」不虞、不歡、

不愿，义并同。又下文：「游齐、楚不愿宋、鲁也。」并其证。盼遂案：「之」字衍文。下文有「观猎不见渔」句，则此文当解为观者所以乐猎而不见渔者，以其心不愿也。是故观于齐不虞鲁，「虞」读「娱」。游于楚不欢宋。唐、虞、夏、殷，同载在二尺四寸，二尺四寸，经简也。注详谢短篇。儒者推读，朝夕讲习，盼遂案：「推」疑为「口」之误。方言十三：「抽，读也。」「抽」与「口」同字，与「推」字形近致误。不见汉书，谓汉劣不若。亦观猎不见渔，游齐、楚不愿宋、鲁也。使汉有弘文之人，经传汉事，则尚书、春秋也。儒者宗之，学者习之，将袭旧六为七，史记司马相如传载封禅文曰：「杂荐绅先生之略术，使获耀日月之末光绝炎，以展采错事，犹兼正列其义，校饬厥文，作春秋一艺，将袭旧六为七，摭之无穷。」集解：「春秋者，正天时，列人事，诸儒既得展事业，因兼正天时，列人事，叙述大义为一经。」「今汉书增一，仍旧六为七也。」为此文所本。今上上（王）至高祖，孙曰：「王」字即「上」字之误而衍。皆为圣帝矣。观杜抚、班固等所上汉颂，后汉书儒林传：「杜抚字叔和。」班固传：「肃宗雅好文章，每行巡守，固辄献上赋颂。」颂功德符瑞，汪濊深广，滂沛无量，踰唐、虞，入皇域。

三代隘辟，厥深洿沮也。「殷监不远，在夏后之世。」见诗大雅荡篇。且舍唐、虞、夏、殷，近与周家断量功德，实商优劣，周不如汉。何以验之？

周之受命者，文、武也，汉则高祖、光武也。文、武受命之降怪，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佑。孝宣、明之瑞，「明」上当有「孝」字。美于周之成、康、宣王。孝宣、孝明符瑞，唐、虞以来，可谓盛矣。今上即命，奉成持满，四海混一，天下定宁。物瑞已极，人应订隆。盼遂案：「订隆」当是「斯隆」之误。「斯」字草书作「口」，因误作「订」。唐世黎民雍熙，潜夫论本政篇：「稷、皋陶聚，而致雍熙。」后汉书方术传第五伦令班固为文荐谢夷吾曰：「臣闻尧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今亦天下修仁，岁遭运气，谷颇不登，明零篇云：「建初孟年，北州连旱。」盖即此。恢国篇、须颂篇并云：「建初孟年，无妄气至。」即所谓运气也。盼遂案：「谷颇不登」者，谷无不登也。汉人「颇」字多用作稍少之义，独仲任常用为鲜少之义。本篇而外，如论死篇：「能使灭灰更为然火，吾乃颇疑死人能复为形。」「颇疑」即「无疑」也。「谷颇不登」，与下句「迴路无绝道之忧，深幽无屯聚之奸」，正同一语法矣。「颇」亦「无」也。迴路无绝道之忧，深幽无屯聚之奸。周家越常献白雉，注异虚篇。方今匈奴、善鄯、哀牢贡献牛马。周时仅治五千里内，注艺增篇。汉氏廓土，收（牧）荒服之外。「收」当作「牧」，形近而误。别通篇云：「汉氏廓土，牧万里之外。」汉书王莽传：「汉家不广二帝三王，廓土辽远，州牧行部，远者三万余里。」注，服虔曰：「唐、虞及周

，要服之内方七千里，夏、殷方三千里，汉地南北万三千里。」牛马珍于白雉，近属不若远物。古之戎狄，今为中国；古之裸人，今被朝服；玉藻郑注：「朝服，冠玄端素裳也。」古之露首，今冠章甫；章甫，殷冠也。古之跣跣，今履商（高）舄。吴曰：「商」当作「高」，形近之讹也。超奇篇有吴君商，孙诒让据案书篇改「商」为「高」，是也。此文误与彼同。王莽好高冠厚履。杜氏幽求亦有「高冠厚舄」之语。（见）御览六九七引。）「高」、「厚」义同。盼遂案：「商」疑「絢」之误。礼书言絢履者多矣。后汉书明帝纪「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明后汉崇絢舄矣。以盘石为沃田，以桀暴为良民，夷埴坳为平均，化不宾为齐民，不宾，谓不宾服者。淮南原道篇注：「齐于凡民，故曰齐民。」俶真训注同。汉书如淳注：「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非太平而何？

夫实德化则周不能过汉，论符瑞则汉盛于周，度土境则周狭于汉，汉何以不如周？独谓周多圣人，治致太平？儒者称圣泰隆，使圣卓而无迹；广雅：「赳，绝也。」卓、赳声义同。称治亦泰盛，使太平绝而无续也。

恢国篇

须颂篇曰：「恢国之篇，极论汉德非徒实然，乃在百代之上。」盼遂案：篇首云：「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审矣。」

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见论语子罕篇。此言颜渊学于孔子，积累岁月，见道弥深也。宣汉之篇，高汉于周，拟汉过周，论者未极也。「者」犹「之」也。恢而极之，弥见汉奇。夫经熟讲者，要妙乃见；国极论者，恢奇弥出。恢论汉国，在百代之上，审矣。何以验之？

黄帝有涿鹿之战；史记五帝纪：「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与蚩尤战于涿鹿。」刑法志：「黄帝有涿鹿之战，以定火灾。」注谓「炎帝火行。」贾子新书制不定篇：「黄帝行道，而炎帝不听，故战涿鹿之野。」梁履绳左通补释（僖二十五年。）曰：以涿鹿即阪泉，非也。当以史记为定。蚩尤乃神农时诸侯，（本庄子释文。）与炎帝之后自别。故秦策：「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庄子盗跖篇：「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可证。尧有丹水之师；舜时有苗不服；并注儒增篇。夏启有扈叛逆；书序：「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吕氏春秋先己篇：「夏后伯启（旧本误作夏后相，孙星衍今古文尚书注疏谓即伯禹，非。）与有扈战于甘泽而不胜。」淮南齐俗训：「昔有扈氏为义而亡。」注：「有扈，夏启之庶兄也。以尧、舜与贤，禹独与子，故伐启，启亡之。」史夏本纪：「有扈不服，启伐之。」诸说并谓启伐之也。墨子明鬼篇引夏书禹誓曰：「大战于甘，誓于中军，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予共行天之罚。』」吕氏春秋召类篇：「禹攻曹、魏、屈骜、有扈以行其教。」说苑政理篇

：「昔禹与有扈氏战。」此则谓禹伐之也。盖旧说有二，此则取前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济九三爻辞。鬼方，或谓在南方，或谓西方，或谓北方，今不能定。沉濂怀小编二曰：「西南北三方荒远之夷，无不可被以鬼方之名，自不必专属一方。」此说甚通。周成王管、蔡悖乱，周公东征。史记：「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前代皆然，汉不闻此。高祖之时，陈豨反，彭越叛，治始安也。史记高纪：十年，赵相国陈豨反代地。十一年，梁王彭越谋反，废迁蜀，复欲反。孝景之时，吴、楚兴兵，怨晁错也。史记景帝纪：「三年，吴王濞、楚王戊反，发兵西乡。」晁错传：「错请诸侯之罪过，削其地，收其枝郡。诸侯皆誼哗疾错，吴、楚七国反，以诛错为名。」匈奴时扰，正朔不及，天荒之地，王功不加兵，今皆内附，贡献牛马。此则汉之威盛，莫敢犯也。

纣为至恶，天下叛之。武王举兵，皆愿就战，语增篇云：「武王有八百诸侯之助。」此文谓助武王战，非谓就纣战，疑此文原作「皆愿助战」。八百诸侯，不期俱至。项羽恶微，号而用兵，而、能古通。盼遂案：论言项羽之恶微小，而羽又号能用兵也。俗读为一句者，误也。与高祖俱起，威力轻重，未有所定，则项羽力劲。折铁难于摧木。高祖诛项羽，折铁；武王伐纣，摧木。然则汉力胜周多矣。凡克敌，一则易，二则难。汤、武伐桀、纣，一敌也；高祖诛秦杀项，兼胜二家，力倍汤、武。武王为殷西伯，臣事于纣。以臣伐周，齐曰：「周」当作「君」，形近又涉上下文「周」字而误。夷、齐耻之，扣马而谏，武王不听，不食周粟，饿死首阳。见史记伯夷传。高祖不为秦臣，光武不仕王莽，诛恶伐无道，无伯夷之讥，可谓顺于周矣。

丘山易以起高，渊洿易以为深。起于微贱，无所因阶者难；袭爵乘位，尊祖统业者易。尧以唐侯入嗣帝位，注吉验篇。舜以司徒因尧授禅，淮南齐俗训：「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尧典曰：「慎徽五典。」皮锡瑞曰：「郑注云：『五典，五教也，盖试以司徒之职。』是也。」禹以司空缘功代舜，尧典：「伯禹作司空。」尚书刑德放曰：「禹长于地理水泉九州岛，得括地象图，故尧以为司空。」汤由七十里，文王百里，武王为西伯，袭文王位。三郊孙曰：文选陆佐公石阙铭注引作「文王百里为西伯，武王袭文王」是也。晖按：上文亦有「武王为殷西伯」句。「袭文王位」，程本作「袭承帝位」。宋本同此。「三郊」字误。盼遂案：唐兰云：「三郊二字衍文。」五代之起，皆有因缘，力易为也。高祖从亭长泗上亭长。提三尺剑取天下，光武由白水袁山松后汉书：（御览九十。）「世祖以渺渺之胤，起于白水之滨。」东观汉记云：「光武皇考封南阳之白水乡。」水经沔水注：「白水北有白水陂，其阳有光武故宅，所谓白水乡。」奋威武（帝）海内，孙曰：类聚十二引作「帝海内」

，有「帝」字，「海内」不属下为句，义较长。晖按：当据补「帝」字。「帝海内」与「取天下」相对为文。无尺土所因，一位所乘，直奉天命，推自然。此则起高于渊洿，为深于丘山也。比方五代，孰者为优？

传书或称武王伐纣，太公阴谋，书抄一一四、御览三百十六、又八七〇、又九八五引并作「太公阴谋书称：（御览三一六、又九八五无「称」字。）「武王伐纣」，无「传书或称」四字，疑是。此事盖出太公阴谋也。语增篇正谓出阴谋之书。但据意林、御览四九四引，则今本不误，未能定。食小儿以丹，令身纯赤，长大，教言殷亡。殷民见儿身赤，以为天神，及言殷亡，皆谓商灭。兵至牧野，晨举脂烛。通典引卫公兵法守城门篇云：「脂油烛炬，燃灯秉烛，用备非常。」奸谋惑民，权掩不备，惑民，谓食小儿丹。权掩不备，谓掩人不备也。周之所讳也，世谓之虚。汉取天下，无此虚言。武成之篇，言周伐纣，血流浮杵。注语增篇。以武成言之，食儿以丹，晨举脂烛，殆且然矣。汉伐亡新，光武将五千人，王莽遣二公将三万人，战于昆阳，俞曰：二公者，王莽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也。袁宏后汉纪载此事，亦屡言二公，殆由东汉时侈言光武昆阳之战，以为美谈，人所熟习，故于寻、邑止言二公，不举其名也。晖按：王莽传云：「邑与司徒寻过昆阳，昆阳时已降汉，汉兵守之。严尤、陈茂与二公会，二公纵兵围昆阳。」蔡邕光武济阳宫碑：「帝乃龙见白水，渊跃昆、澧，破前隧之众，殄二公之师。」此「二公」并谓寻邑也。盼遂案：「三」当为「百」之坏字。后汉书光武纪：「莽遣王寻、王邑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雷雨晦冥，前后不相见。汉兵出昆阳城，击二公军，一而当十，二公兵散。钱、黄、王、崇文本作「败」。朱校元本同此。东观记：「帝选精兵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奔阵，寻、邑兵大奔北，于是杀寻。而昆阳城中兵亦出，中外并击。会天大雷风，暴雨下如注，水潦成川，澧水盛溢，邑大众遂溃，赴水溺死者以数万。」天下以雷雨助汉威敌，孰与举脂烛以人事譎取殷哉？

或云：「武王伐纣，纣赴火死，武王就斩以钺，悬其首于大白之旌。」逸周书克殷解：「武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阵，商师大败，商辛奔内，登于廩台之上，屏蔽而自燔于火。武王乃手太白，以麾诸侯，遂揖之。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斩之以黄钺，折悬诸太白。适二女之所，乃既缢，王又射之。」荀子正论篇、解蔽篇亦见此事，云：「县之赤旆。」杨注：礼记明堂位说旗曰：「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则史记云：「悬之太白旗」，非是。齐宣王怜衅钟之牛，睹其色之觳觫也。见孟子梁惠王篇。赵注：「觳觫，牛当到死地处恐貌。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因以祭之，曰衅。」广雅释诂曰：「□□，死也。」楚庄王赦郑伯之罪，盼遂案：东汉避明帝讳「庄」之字曰「严」。此宜作楚严王，而后人回改之。见其肉袒而形暴也。郑伯，襄公

。事见左宣十二年传。君子恶〔恶〕，不恶其身。吴曰：此文当作：「君子恶恶，不恶其身。」各本误脱一「恶」字。纣尸赴于火中，所见凄怆，非徒色之齷齪，袒之暴形也。就斩以钺，悬乎其首，何其忍哉？高祖入咸阳，阎乐诛二世，项羽杀子婴，高祖雍容入秦，不戮二尸。光武入长安，刘圣公已诛王莽，东观汉记曰：「刘玄，字圣公，光武族兄也。」汉书王莽传曰：「莽之渐台，商人杜吴杀之。」乘兵即害，不刃王莽之死。先孙曰：死、尸通。不刃，谓不戮尸也。元本作「不忍」，非。夫斩赴火之首，与贯被刃者之身，德虐孰大也？岂以羸里之恨哉？纣拘文王于羸里。以人君拘人臣，其逆孰与秦夺周国、莽酖平帝也？注语增篇。邹伯奇论桀、纣之恶不若亡秦，亡秦不若王莽。注感类篇。然则纣恶微而周诛之痛，秦、莽罪重而汉伐之轻，宽狭谁也？

高祖母妊之时，蛟龙在上，梦与神遇。注吉验篇。好酒贯（贯）饮，钱、王、黄、崇文本作「贯饮」，是。吉验篇亦云「贯酒」。盼遂案：「贯」当为「贯」，形近而误。汉书高帝纪：「高祖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贯酒。」颜注：「贯，賒也。」此论所本。酒舍负讎。「负」读「倍」。吉验篇曰：「酒售数倍。」史高纪集解如淳曰：「讎亦售。」索隐曰：「既贯饮，且讎其数倍价。」按此文，知小司马说非。盼遂案：「负」古音如「倍」，恒与「倍」通用。此「负讎」即史记高祖纪所谓「每酤留饮，酒讎数倍」也。及醉留卧，其上常有神怪。夜行斩蛇，蛇姬悲哭。与吕后俱之田庐，时自隐匿，光气畅见，吕后辄知。始皇望见东南有天子气。亦见吉验篇。及起，五星聚于东井。史记天官书曰：「汉之兴，五星聚于东井。」又陈余传甘公曰：「汉王之入关，五星聚东井之时，东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汉书高纪应劭注：「东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当有圣人以义取天下。占见天文志。」楚望汉军，云气五色。注吉验篇。光武且生，凤皇集于城，嘉禾滋于屋。皇妣之身，读作「口」。夜半无烛，空（宫）中光明。「空」，类要九引作「宫」，是也。吉验篇：「室内自明。」初稟篇：「内中光明。」水经济水注：「光明照室。」宫，济阳宫也。初者，苏伯阿望舂陵气，郁郁葱葱。光武起，过旧庐，见气憧憧上属于天。并注吉验篇。五帝三王初生始起，不闻此怪。尧母感于赤龙，注奇怪篇。及起，不闻奇佑。禹母吞慧苡，注奇怪篇。将生（王），得玄圭。类要九引「生」作「王」，是。玉海二百引误同。诸书无禹生得玄圭说。禹贡：「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夏本纪：「帝锡禹玄圭，告成功于天下。」即此云「将王得玄圭」也。伪孔传、史记正义并谓帝尧赐之。按此以为瑞应，则谓天也。尚书旋机铃曰：「禹开龙门，导积石，玄珪出，刻曰：延喜王受德，天赐佩。」郑注：「禹功既成，天出玄圭赐之，占者以德佩，禹有治水之功，故天佩以玄玉。」魏曹植画赞曰：「天锡玄圭，奄有万邦。」并同此说。皮

锡瑞曰：或以为帝锡，盖三家尚书不同。契母咽燕子，注奇怪篇。汤起，白狼衔钩。尚书璇玑铃曰：「汤受金符帝篆，白狼衔钩入殷朝。」（类聚十二。）田俅子曰：「商汤为天子都于亳，有神手牵白狼，口衔金钩而入汤庭。」（类聚九九。）帝王世纪曰：「汤时有神牵白狼衔钩入殷朝者，乃东观沉璧于洛，获黄鱼黑玉之瑞，于是始受命称王。」（合璧事类七。）抱朴子对俗篇：「白狼知殷家之兴。」后稷母履大人之迹，注奇怪篇。文王起，得赤雀，武王得鱼、乌。注初稟篇。皆不及汉太平之瑞。

黄帝、尧、舜，凤皇一至。注讲瑞篇。凡诸众瑞，重至者希。汉文帝黄龙、十五年见成纪。玉椀（椀）。先孙曰：验符篇亦云：「文帝之时玉椀见。」「椀」当作「椀」，即「杯」字也。（山海经海内北经：「蛇巫之山有人操椀。」郭注云：「椀或作椀，字同。」彼以「椀」为「椀」，与此以「椀」为「杯」同。）文帝十六得玉杯，事见汉书文帝纪、郊祀志。暉按：玉海二百引作「玉椀」。武帝黄龙、麒麟、连木。元狩元年，获白麟。连木，即终军传所云「众枝内附」者。宣帝凤皇五至，麒麟、神雀、甘露、醴泉、黄龙、神光。并见宣汉篇。平帝白雉、黑雉。元始元年，越裳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连木、嘉禾，与宣帝同，奇有神鼎、黄金之怪。并注宣汉篇。一代之瑞，累仍不绝，此则汉德丰茂，故瑞佑多也。孝明天崩，今上嗣位，元二之间，嘉德布流。「元二」谓建初元年二年。后汉书邓鹭传：「时遭元二之灾，人士荒饥，死者相望。」陈忠传：「自帝即位以后，频遭元二之。」杨孟文碑：「中遭元二，西戎虐残。」孔耽碑：「遭元二轘轳，人民相食。」并谓元年二年也。邓鹭传注谓「元二即元元」，失之。建初元年二年，兖、豫、徐三州牛疫大旱，诏书数下，免三州租刍。以见谷，赈给贫民。其各实核尤贫者，计所贷并与之。又以上林池田赋与贫民。并见章帝纪。故曰：「元二之间，嘉德布流。」左暄三余偶笔八曰：「元二乃指运数之灾而言。章怀以为元元固非，容斋以为元年二年，亦恐不然。元二谓一元中，次二之也。」按此文，从容斋说为妥。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章帝纪：「建初三年，零陵献芝草。」余见验符篇。王本改「元二」为「元年」，「三年」为「二年」。崇文本因之，非也。朱校元本、程、何、钱、黄各本并与此本同。四年，甘露降五县。章帝纪：「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注：「二县属零陵郡。」验符篇亦云：「降五县。」五年，芝复生六年（本），吴曰：「六年」当作「六本」。「芝复生六本」为句。三年生芝五本，五年复生六本，故下云「十一芝累生」也。验符篇云：「建初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五年复生六本，并前凡十一本。」与此篇及后汉书章帝纪并相应。今作「六年」，沿讹之甚者。容斋随笔卷五引论衡亦作「六年」，则宋本已误矣。（王楙野

客丛书卷十转引容斋随笔误同。)黄龙见，大小凡八。孙曰：黄龙事，详验符篇。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五年，有八黄龙见于泉陵。」注引伏侯古今注云：「见零陵泉陵湘水中，相与戏，其二大如马，有角。六枚，大如驹，无角。」前世龙见不双，芝生无二，甘露一降，而今八龙并出，十一芝累生，甘露流五县，德惠盛炽，故瑞繁伙也。自古帝王，孰能致斯？

儒者论曰：「王者推行道德，受命于天。」论衡初秉（稟）以为王者生稟天命。「秉」，宋本作「稟」，朱校同。当据正。前初稟篇也。性命难审，且两论之。酒食之赐，一则为薄，再则为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汉独再，此则天命于汉厚也。如审论衡之言，生稟自然，此亦汉家所稟厚也。绝而复属，死而复生。世有死而复生之人，人必谓之神。汉统绝而复属，光武存亡，可谓优矣。

武王伐纣，庸、蜀之夷，佐战牧野。牧誓曰：「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马曰：「武王所率，将伐纣也。」左文十六年传：「庸人叛楚。」杜注：「庸，今上庸县。」王鸣盛曰：「晋上庸，今为湖北郧阳府房县，其地在江之北，汉之南。」华阳国志曰：「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武王代纣，蜀与焉。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岷、嶓。」成王之时，越常献雉，倭人贡畅。注异虚篇。幽、厉衰微，戎、狄攻周，平王东走，以避其难。至汉，四夷朝贡。孝平元始元年，越常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夫以成王之贤，辅以周公，越常献一，平帝得三。后至四年，金城塞外，羌良桥桥种良愿等，献其鱼盐之地，愿内属汉，遂得西王母石室，因为西海郡。孙曰：「羌良桥桥种良愿等」句，文有讹衍。据王莽传校之，「羌良」之「良」，疑涉「良愿」而衍。「桥」盖「豪」字之误，「豪」误为「乔」，又改作「桥」耳。下一「桥」字衍。「种」字疑在「等」字之下。原文疑当作：「羌豪良愿等种。」王莽传云：「平宪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莽奏请受良愿等所献地为西海郡。」又地理志：金城郡临羌注：「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盐池。」晖按：书抄三一引此文「羌」下有「人」字，「桥桥」作「橘橘」，义亦难通。疑当从孙校。地理志金城郡注：「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临羌县，师古注，阃駟曰：「西有卑和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平帝纪元始四年冬置西海郡，与此同。莽传在五年。周时戎、狄攻王，至汉内属，献其宝地。西王母国在绝极之外，而汉属之。德孰大？壤孰广？方今哀牢、鄯善、诺（婁）降附归德。吴曰：「诺」当作「婁」。西域传：「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婁羌。」师古曰：音而遮反。盼遂案：西域传：「婁羌。」孟康曰：「婁音儿。」又案：婁羌，后汉时无单称「婁」者，疑此下仍当有「羌」字。匈奴时扰，遣将攘讨，获

虜生口千万数。夏禹入吴国。注问孔篇。太伯采药，断发文身。注初稟、谴告篇。唐、虞国界，吴为荒服，越在九夷，罽衣关头，说文「罽，西胡毳布也。」尔雅释言：「牦，罽也。」禹贡疏引舍人注：「牦谓毛罽也。胡人续羊毛作衣。」「罽」通「罽」，一作「。」今皆夏服，褒衣履舄。巴、蜀、越嶲、郁林、日南、辽东、乐浪，郡国志：「巴郡，秦置，雒阳西三千七百里。蜀郡，秦置，雒阳西三千一百里。越嶲郡，雒阳西四千八百里。郁林郡，雒阳南六千四百一十里。日南郡，雒阳南万三千四百里。辽东郡，秦置，雒阳东北三千六百里。乐浪郡，雒阳东北五千里。」地理志：「越嶲郡，武帝元鼎六年开。郁林郡，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乐浪郡，武帝元封三年开。」应劭注：「故朝鲜国。」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

春秋之义，君亲无将，将而必诛。公羊庄三十二年、昭元年传并有此文。将，将为逆弑。「而」犹「则」。广陵王荆迷于巫，楚王英惑于狭（侠）客，孙曰：「狭」当作「侠」。事见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事情列见，孝明三宥，二王吞药。周诛管、蔡，违斯远矣！楚外家许氏与楚王谋议，孝明曰：「许民（氏）有属于王，欲王尊贵，人情也。」孙曰：「许民」当作「许氏」，崇文本改作「氏」，是也。后汉书楚王英传制诏许太后曰：「诸许愿王富贵，人情也。」圣心原之，不绳于法。隐强侯傅悬书市里，诽谤圣政；今上海思（恩），犯夺爵土。孙曰：后汉书樊阴传：「永平元年诏，以汝南之颍阳，封兴子庆为颍阳侯，庆弟博为潁疆侯，博弟员、丹并为郎。」袁宏纪云：「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博坐骄溢，免为庶人。四月丙戌，诏复封兴子员为潁强侯。」又按：「海思」无义，元本「思」作「恩」，是也。海恩，谓封员嗣祀阴氏也。晖按：朱校元本亦作「海恩」。又「犯」作「免」，亦较今本义长。盼遂案：「思」当从元本作「恩」。「犯」疑为「弗」，音近而误。上文「圣心原之，不绳于法」，与此文一例。恶其人者，憎其余。说苑贵德篇：「太公曰：憎其人，恶其余胥。」「」即「胥」字。（累害篇：「取子之诛。」天启本作「子胥」。）王本作「贵」，崇文本作「屋」，并非也。赵氏宝髀斋札记曰：「尚书大传周传牧誓篇云：（晖按：卢揖入武成。）『太公曰：臣闻之也，爱人者，兼其屋上之乌；不爱人者，及其余。』郑注：『余，里落之壁。』董丰坦曰：杜诗笺引尚书大传：『憎其人者，憎其储胥。』丁小疋云：万花谷前集才德引六韬作『余胥』。说苑作『余胥』。坦案：作『储胥』者近是。长安志图中汉瓦有曰：『储胥未央。』（当云『未央储胥』。此汉未央宫瓦。）盖士人谓瓦为『储胥』。郑注以为里落之壁，『壁』与『髀』古字通，髀为，亦得为瓦。」立二王之子，安楚、广陵，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封故广陵王荆

子元寿为广陵侯。」楚王英传：「建初二年，封英子楚侯，种五弟皆为列侯。」强弟员嗣祀阴氏。孙曰：当作「隐强弟员」。或即作「傅弟员」。「强」字涉上下「隐强」而误。（又按：「傅」，袁、范书并作「博」，东观记作「传」，殊难正定。今但从本书。）二王，帝族也，位为王侯，与管、蔡同。管、蔡灭嗣，二王立后，恩已褒矣。隐强，异姓也，尊重父祖，复存其祀。立武庚之义，继祿父之恩，尚书大传曰：「武王杀纣，立武庚而继公子祿父。」（据诗邶、墉、卫谱疏引。豳风破斧疏、左定四年传疏引，皆无「立武庚」三字。乃后人不知武庚、祿父为二人而误删之。）此以武庚、祿父为两人，用大传之说。大传周传洪范篇郑注：「武庚字祿父，纣子也。」郑古文说，故不同。白虎通姓名篇：「祿甫元名武庚。」亦以为一人。皮锡瑞曰：班氏盖用夏侯说，与仲任用欧阳义不同。方斯羸矣。方，比也。何则？并为帝王，举兵相征，贪天下之大，绝成汤之统，非圣君之义，失承天之意也。隐强，臣子也，汉统自在，绝灭阴氏，无损于义，而犹存之，惠滂沛也。故夫雨露之施，内则注于骨肉，外则布于他族。唐之晏晏，尧典：「钦明文思安安。」今文作：「钦明文塞晏晏。」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曰：「思唐、虞之晏晏。」崔瑗司隶校尉箴曰：「昔唐、虞晏晏。」冯衍传注考灵耀曰：「放勋钦明文思（段玉裁曰：当作「塞」。）晏晏。」郑注：「道德纯备谓之塞，宽容覆载谓之晏。」说文日部：「晏，天清也。」尔雅释训：「晏晏，温和也。」释名释言语篇：「安，晏也，晏晏然和喜无动惧也。」江声曰：「天地惟清晏和柔，故能覆载万物，故宽容覆载谓之晏，言尧德之大，与天地同。」舜之烝烝，尧典：「父顽，母嚚，象傲克谐。（句。）以孝烝烝，（句。）艾不格奸。」（从王引之读。）王引之曰：「烝烝，言孝德之厚美也。」伪孔以「烝烝艾」句，训「烝」为进，非。说详经义述闻卷三、皮氏今文尚书考证。岂能踰此？驩兜之行，靖言庸回，盼遂案：尚书尧典作「静言」，史记释作「善言」。「靖言」亦「善言」也。王氏广雅疏证一：「诤，善也。」云：「韩诗曰：『东门之栗，有靖家室。』静，善也。史记秦纪云：『赐谥为诤公。』襄公十年左传云：『单靖公为卿士。』诤、靖、静并通。书盘庚『自作弗靖』，亦谓『弗善』也。」今书作「静言庸违」，「违」亦「回」也。共工私之，称荐于尧。尧典：「帝曰：『畴？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帝曰：『吁！静言庸违。』」静、靖同。汉书王尊传，湖三老公乘兴等上书曰：「靖言庸违。」皮锡瑞曰：「靖言，巧言也。」「回」、「违」古通。段玉裁曰：「左氏春秋云：『靖谮庸回。』即『靖言庸违』也。回，邪也。」庸，用也。史记五帝纪：「共工善言，其用僻。」善言即巧言。僻，谓其行邪僻。案：此文谓驩兜之行，与尚书适反。皮锡瑞曰：「驩兜、共工互易，乃不可通，盖传写之误。」

三苗巧佞之人，注答佞篇。或言有罪之国。书舜典释文马、王云：「三苗，国名也。」左昭元年传：「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国策吴起对魏文侯曰：「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并以为国。鲧不能治水，知力极尽。洪范：「鲧h洪水。」尧典：「九载绩用弗成。」罪皆在身，不加于上，唐、虞放流，死于不毛。尧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楚辞天问王注：「尧长放鲧于羽山，绝在不毛之地。」郑玄曰：（舜典疏。）「舜不刑此四人者，以为尧臣，不忍刑之。」又云：「流四凶者，卿为伯子，大夫为男，降其位耳，犹为国君。」后汉书朱浮传，樊儵言于帝曰：「唐尧大圣，兆人获所，尚优游四凶之狱，厌服海内之心，使天下咸知，然后殛罚。」此云「罪皆在身，不加于上」，谓虽不加刑，而放流至死。怨恶谋上，怀挟叛逆，考事失实，误国杀将，罪恶重于四子。谓四凶。孝明加恩，则论徙边，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八年，诏三公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笞，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着边县。」今上宽惠，还归州里。章帝纪：「建初元年诏，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又：「二年，诏还坐楚、淮阳事徙者四百余家，令归本郡。」开辟以来，恩莫斯大？

晏子曰：「钩星在房、心之间，地其动乎？」注变虚篇。夫地动，天时，非政所致。皇帝振畏，犹归于治，广征贤良，访求过阙。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阳、东平地震，诏求贤良。」高宗之侧身，见异虚篇。周成之开匱，成王感雷雨之变，开金縢。励（）能逮此。吴曰：「励」当作「𠂔」，即「仅」之异文。记射义：「盖有存者。」释文云：「音勤，又音覲，少也。」晖按：吴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𠂔」。盼遂案：「励」当为「𠂔」，字形之误。「𠂔」于说文作「廛」，在部，云：「少劣之居也。」

谷登岁平，庸主因缘，以建德政；颠沛危殆，圣哲优者，盼遂案：「者」当为「着」字之误也。乃立功化。是故微病恒医皆巧，笃剧扁鹊乃良。建初孟年，无妄气至，无妄注寒温篇。岁之疾疫也，比旱不雨，牛死民流，可谓剧矣。章帝纪：「永平十八年牛疫，京师及兖、豫、徐三州大旱。建初元年诏曰：比年牛多疾疫，垦田减，谷价颇贵，人以流亡。」皇帝敦德，俊又在官，尚书皋陶谟文。中候曰：「文命盛德，俊又在官。」孙星衍曰：「俊又，谓大臣耆老也。」皮锡瑞曰：「俊，贤。艾，治也。」第五司空，股肱国维，第五，第五伦也。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八月即帝位，十一月第五伦为司空。」盼遂案：后汉书第五伦传：「肃宗初立，代牟融为司空，奉公尽节，言事无所依违。吏人奏记及便宜者，亦并封上。性质，少文采。在位以贞白称，时人方之

前朝贡禹。」此其股肱国维之事也。转谷振贍，「振」，救也。「贍」，足也。民不乏饿，赈谷注见前。天下慕德，虽危不乱。民饥于谷，饱于道德，身流在道，心回乡内，「乡」读「向」。以故道路无盗贼之迹，深幽迥绝无劫夺之奸。盼遂案：「深幽」当是「迥绝」之傍注，后人因以误入正文，遂致文意复沓，又与上句不对。以危为宁，以困为通，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

验符篇

永平十一年，庐江皖侯国（民）际有湖。湖，灤湖也。孙曰：「民」字涉下句「皖民」而衍，太平广记四百引无。皖民小男广记引作「儿」。曰陈爵、陈挺，年皆十岁以上，相与钓于湖涯。挺先钓，爵后往。爵问挺曰：「钓宁得乎？」挺曰：「得！」爵即归取竿纶。去挺四十步所，「四」，广记作「三」。「所」读「许」。见湖涯有酒樽，色正黄，没水中。爵以为铜也，涉水取之，滑重不能举。挺望见，号曰：「何取？」爵曰：「是有铜，不能举也。」挺往助之，涉水未持，樽顿衍更为盟盘，御览八一一引作「樽更为沉盘」。动行入深渊中，复不见。挺、爵留顾，见如钱等，正黄，数百千枝（枚），孙曰：钱不得言「枝」，「枝」当作「枚」，形近之误。事类赋九、太平广记引并作「枚」。晖按：御览引亦作「枚」，朱说同。即共掇摭，孙曰：事类赋、太平广记引并作「掇摭」，是也。当据正。晖按：御览引正作「掇摭」。各得满手，走归示其家。爵父国，故免吏，字君贤，惊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状。君贤曰：「此黄金也！」即驰与爵俱往。到金处，水中尚多。贤自涉水掇取。爵、挺邻伍并闻，俱竞采之，合得十余斤。贤自言于相，皖侯国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门下掾程躬奉献，孙曰：太平广记作「裕躬」。具言得金状。孙曰：后汉书明帝纪：「永平十一年灤湖出黄金，庐江太守以献。」即此事也。诏书曰：「如章则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诏书，归示太守。太守以下，思省诏书，以为疑隐，言之不实，苟饰美也，即复因却上得黄金实状如前章。事寝。十二年，贤等上书曰：「贤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献，讫今不得直。」吴曰：「今」当作「金」。晖按：「今」字不误。「献」字句绝。献金在去年，故云「讫今不得直」。诏书下庐江，上不畀贤等金直状。郡上「贤等所采金，自官湖水，非贤等私渎，故不与直。」十二年，诏书曰：盼遂案：「十二年」三字与上复，疑为衍文。或「二」字为「三」之误。「视时金价，畀贤等金直。」汉瑞非一，金出奇怪，故独纪之。金玉神宝，故出诡异。金物色□，先为酒樽，后为盟盘，动行入渊，岂不怪哉？「金物色」文不成义，「色」下疑脱「黄」字。此复述前事，上文「见湖涯有酒樽，色正黄」。

夏之方盛，远方图物，贡金九牧，禹谓之瑞，铸以为鼎。注儒增篇。周之九鼎，远方之金也。谓禹鼎即周鼎，即九牧贡金。儒增篇云：「周鼎之金，远

方所贡，禹得铸以为鼎也。」人来贡之，自出于渊者，其实一也，皆起盛德，为圣王瑞。礼斗威仪曰：「君乘金而王，其政平，则黄金见深山。」孙氏瑞应图曰：「王者不藏金玉，则黄金见深山。」（并类聚八三引。）金玉之世，故有金玉之应。文帝之时，玉楛（栝）见。注恢国篇。金之与玉，瑞之最也。金声玉色，人之奇也。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纤靡大如黍粟，「如」，元本作「类」，朱校同。在水涯沙中。后汉书郡国志：「永昌郡博南县南界出金。」华阳国志：「西山高三十里，越得兰沧水，有金沙，洗取融为金。」亦见水经若水注。纤靡如黍粟，正金沙状也。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一色正黄。土生金，土色黄。汉，土德也，故金化出。金有三品，禹贡：「扬州厥贡惟金三品。」疏引郑曰：「三品者，铜三色也。」王肃、伪孔并云：「金、银、铜也。」陈乔枏曰：「郑以金三品为铜色，当是今文家说。三色者，盖青白赤也。」按此文：则谓黄金、白金、赤金，非如郑说铜三色也。汉书食货志曰：「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注，孟康曰：「白金，银也。赤金，丹阳铜也。」尔雅释器亦以银为白金，与仲任说合。孟坚、仲任并习今文，王肃治古文，而其说相同，盖王肃于郑氏，有意求异，故袭今文说，而斥郑义。陈氏以郑氏为今文说，书传无证。黄比见者，黄为瑞也。圯桥老父遗张良书，宋翔凤过庭录十一曰：史记「圯上」本一作「汜上」。「圯」是桥，与从水之「汜」，音同假藉。字虽从「水」，训亦为桥。故汉书张良传「圯上」之「圯」从「土」，「汜下」之「汜」从「水」，音训并同，故两字互见。「汜」非水名。尔雅：「穷渎汜。」说文：「汜，水别后入水也。一曰汜，穷渎也。从水，巳声。」又「圯，南楚谓桥为圯，从土，巳声。」知「圯」是正字，「汜」为假藉。水经注：「沂水于下邳县北西流分为二水：一水于城北西南入泗水，一水径城东屈从县南，亦注泗，谓之小沂水，水上有桥，徐、泗间以为圯。昔张子房遇黄石公于圯上，即此处。」按：桥之高处，谓之圯上；桥之低处，谓之圯下。「圯下」非水中也。圯训桥，而此文言「圯桥」，犹他书言「宫室」也。纪妖篇云：「张良变姓名，亡匿下邳，常从步游下邳泗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泗下。」「泗」是水名，不可言「下」，当是「汜」之误。（「圯桥」之圯，从辰巳之「巳」，读颐，亦读祀，与毁圯之「圯」，从人己之「己」，读起者异。）晖按：「圯」字本书原从「水」，说见纪妖篇。汜桥，汜水上桥也。自然篇曰：「张良游汜（今伪作「泗」水之上，遇黄石公授太公书。」是其义。宋谓「汜桥」犹他书言「宫室」，其说非也。化为黄石。黄石之精，出为符也。纪妖篇云：「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夫石，金之类也，质异色钧，皆土瑞也。

建初三年，零陵泉陵女子傅宁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御览八七三引作「

博宁」。司马彪续汉书同。（御览九八五。）又「宅」下有「内」字，无「土中忽」三字。类聚九八引同。司马彪书亦云「宅内」。朱校元本「忽」作「内」。疑此文原作「宅内生芝草五木」。「土中」涉「宅」字讹衍，今本又改「内」为「忽」。玉海一九七引无「忽」字。长者尺四五寸，短者七八寸，茎叶紫色，程、钱、黄、王本并误作「也」。元本（朱校同。）作「色」。类聚、御览、玉海引同。盖紫芝也。太守沈酆遣门下掾衍盛奉献。皇帝悦恚，赐钱衣食。诏会公卿，郡国上计吏民皆在，上计，计吏也。周礼地官大司徒疏：「汉时考吏谓之计吏，计吏，据其使人也。」以芝告示天下。孙曰：御览九八五引续汉书：「建初五年，（疑「三年」之误，范书亦作「三年」。）零陵女子博宁宅内生紫芝五株，长者尺四寸，（类聚九八引论衡亦作「尺四寸」。）短者七八寸。太守沈丰使功曹赍芝以闻，帝告示天下。」晖按：东观记二一：「沉丰字圣达，为零陵太守。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谢承后书：「吴郡沉丰为零陵太守。」（类聚九八。）沈丰即沉酆。（左宣十五传「酆舒」，古今人表，水经注并作「丰舒」。）天下并闻，吏民欢喜，咸知汉德丰雍，瑞应出也。四年，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县，谢承书：「吴郡沉丰为零陵太守。到官一年，甘露降泉陵、洮阳五县，流被山表，膏润草木。」（类聚九八。）后汉书章帝纪云：「二县。」榆柏梅李，叶皆洽薄（溥），元本「薄」作「溥」，朱校同。当正。威委流漉，威委，流盛貌。文选文赋：「纷葳蕤以馛。」注：「葳蕤，盛貌。」威委，葳蕤声义同。玉藻：「缙布冠绩綌。」注：「綌或为蕤。」威夷、威迟、逶迤、遗蛇、葳蕤、威委并声义同。盼遂案：「威委」，盛貌，与「威蕤」同。文选东京赋：「羽盖威蕤」。景福殿赋：「流羽毛之威蕤。」民嗽吮之，甘如饴蜜。五年，芝草复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盼遂案：「宅上」当是「宅土」之误。上文「博宁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此「宅土」连文之证。「宅上」非芝草所生之地。色状如三年芝，并前凡十一本。后书章帝纪：建初五年，零陵献芝草。湘水去泉陵城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临水有侠山，其下岩淦（），水深不测。先孙曰：水经深水篇云：「过泉陵县西北七里，至燕室，邪入于湘。」酈注云：「水上有燕室丘，亦因为聚名也。其下水深不测，号曰龙渊。」即此。「淦」，元本作「」，是也。谷梁僖三十三年传：「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穀之岩之下。』」释文云：「『』本或作『崑』。」「」即「崑」之借字。二黄龙见，长出十六丈，身大于马，章帝纪注引伏侯古今注云：「大如马有角。」举头顾望，状如图中画龙。燕室丘民皆观见之。去龙可数十步，又见状如驹马，大小凡六，古今注云：「小六枚，大如驹，无角。」出水遨戏陵上，盖二龙之子也。并二龙为八。出移一时乃入。

宣帝时，凤皇下彭城，彭城以闻。宣帝诏侍中宋翁一。翁一曰：「凤皇当下京师，集于天子之郊，乃远下彭城，不可收，与无下等。」宣帝曰：「方今天下合为一家，下彭城与京师等耳，何令可与无下等乎？」「令」，元本作「命」，朱校同。盼遂案：「令」字涉下句「令」而衍。本为「何可与无下等乎」，或是「何可令与无下等乎」。令左右通经者，论难翁一。「论」旧作「语」，从朱校元本正。盼遂案：「语」当为「诘」，形近之误。翁一穷，免冠叩头谢。宣帝之时，与今无异。凤皇之集，黄龙之出，钩也。彭城、零陵，远近同也。帝宅长远，四表为界，零陵在内，犹为近矣。

鲁人公孙臣，孝文时言汉土德，其符黄龙当见。其后，黄龙见于成纪。见汉书文帝纪、郊祀志、任敖传。成纪之远，犹零陵也。孝武、孝宣时，黄龙皆出。宣帝时黄龙见新丰。黄龙比出，于兹为四，汉竟土德也。贾谊创议于文帝之朝云：「汉色当尚黄，数以五为名。」「数以五为名」，文不成义，疑当作：「数以五，为官名。」今本脱「官」字。「数以五」，即郊祀志所云「官更印章以五字」也。「为官名」，盖即艺文志贾谊所条定五曹官制也。史记贾生传：「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改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汉书本传略同。又赞曰：「谊以汉为土德，色上黄，数用五。」武帝纪：「太初元年，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张晏注：「汉据土德，土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宣汉篇：「谊以为当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并其证。贾谊，智囊之臣，云色黄数五，土德审矣。汉书郊祀志赞曰：「孝文时，张苍据水德，公孙臣、贾谊更以为土德。孝武世，儿宽、司马迁犹从臣、谊之言，服色数度，遂顺黄德。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秦在水德，故谓汉据土而克之。刘向父子以为汉得火焉。」按：仲任然臣、谊之说。

芝生于土，土气和，故芝生土。孙曰：证类本草卷六引论衡云：「芝生于土，土气和，故芝草生。」义较今本为长。暉按：广韵七之芝字注、通鉴二一胡注引与证类本草同。瑞命记曰：「王者慈和，则芝草生。」（通鉴注。）盼遂案：「芝生」下一「土」字衍。「土气和，故芝生」六字，即释上文「芝生于土」句也。土爰稼穡，稼穡作甘，禹贡文。皮锡瑞曰：「论衡引经，『爰』作『曰』。」按：各本作「爰」，皮说误也。白虎通五行篇曰：「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犹五味以甘为主也。」故甘露集。龙见，往世不双，唯夏盛时，二龙在庭，奇怪、异虚篇并云「夏衰时」。此云盛时，一殊违实矣。事见郑语、史记周本记。今龙双出，应夏之数，治谐偶也。龙出往世

，其子希出，今小龙六头，并出遨戏，象乾坤六子，嗣后多也。吴曰：「嗣后」疑当作「后嗣」。易说卦曰：「干，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唐、虞之时，百兽率舞，尧典曰：「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讹孔本见舜典。）皋陶谟曰：（伪孔本，见益稷篇。）「箫韶九成，凤皇来仪，百兽率舞。」（从孙星衍、皮锡瑞说。今文「百兽」上无「夔曰」八字。）今亦八龙遨戏良久。芝草延年，仙者所食，往世生出，不过一二，今并前后凡十一本，多获寿考之征，生育松、乔之粮也。赤松子。王子乔。甘露之降，往世一所，今流五县，应土之数，德布濩也。

皇瑞比见，其出不空，必有象为，随德是应。孔子曰：「知者乐，仁者寿。」见论语雍也篇。中论夭寿篇云：「仁者寿，此行仁之寿也。孔子云，以仁者寿，利养万物，万物亦受利矣，故必寿也。」仲任义同。皇帝圣人（仁），故芝草寿征生。「人」当作「仁」。下同。声之误也。此据「仁者寿」以明「芝草寿征生」，为应圣仁之德。下文据东方为仁，龙属东方，以明圣仁之应。若作「圣人」，则与「仁者寿」、「东方曰仁」义不相属矣。「圣」不能包「仁」。黄为土色，位在中央，故轩辕德优，以黄为号。史记五帝纪：「黄帝名轩辕，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郊祀志云：「黄帝得土德，黄龙地螾见。」风俗通皇霸篇：「黄者，光之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与地同功，故先黄以别之也。」白虎通号篇：「黄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万世常存，故称黄帝也。」道虚篇读「黄」作「皇」，谓「黄帝者，安民之谥」，说与此异。皇帝宽惠，德侔黄帝，故龙色黄，示德不异。东方曰仁，龙，东方之兽也，皇帝圣人（仁），故仁瑞见。仁（甘）者，养育之味也，「仁」不得言「味」。宋本作「甘」，朱校同，是也。当据正。皇帝仁惠爱黎民，故甘露降。龙，潜藏之物也，易干卦初九爻：「潜龙勿用。」象曰：「潜龙勿用，阳在下也。」阳见于外，皇帝圣明，招拔岩穴也。瑞出必由嘉士，佑至必依吉人也。「也」犹「者」也。天道自然，厥应偶合。圣主获瑞，亦出群贤。君明臣良，庶事以康。尚书皋陶谟：「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文、武受命，力亦周、邵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

须颂篇

盼遂案：本篇云：「颂四十篇，诗人所以嘉上也。由此言之，臣子当颂，明矣。」

古之帝王建鸿德者，须鸿笔之臣褒颂纪载，御览七七、又五八八引「载」

作「德也」。鸿德乃彰，万世乃闻。问说书者：「『钦明文思』以下，谁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谁也？」「孔子也。」段玉裁、孙星衍并谓今文尚书「思」作「塞」。皮锡瑞曰：「今文亦作『文思』，或三家本异，不尽由后人改之。仲任以『钦明文思』以下为孔子所言，盖指书序言之，汉人皆以书序为孔子作。今书序作『聪明文思』，而仲任云『钦明文思』者，或今文书序与古文书序之字不同也。」宋翔凤书谱据此文谓「汉儒有以尧典为孔子之言」，非也。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也。」论语子罕篇文。鸿笔之奋，盖斯时也。白虎通五经篇：「孔子自卫反鲁，自知不用，追定五经。」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注详正说篇。「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然则臣子书上所为矣。问儒者：「礼言制，乐言作，何也？」曰：「礼者上所制，故曰制；乐者下所作，故曰作。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治天下六年，制礼作乐。」乐记云：「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是礼言「制」，乐言「作」也。白虎通礼乐篇曰：「乐言作，礼言制。乐者，阳也，动作倡始，故言作也。礼者，阴也，系制于阳，故云制也。」（此据乐记疏引，与今本稍异。）与此义异。天下太平，颂声作。」诗含神雾：「颂者，王道太平，功成治定而作也。」（据马国翰揖。）公羊宣十五年传：「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注：「颂声者，太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方今天下太平矣，颂诗乐声可以作未？传（儒）者不知也，盼遂案：「传」当为「儒」。隶书「儒」或作「口」，故易讹为「传」。下句有「拘儒」之说，正斥此「儒者」也。故曰拘儒。「传」当作「儒」，形误，寻义自明。卫孔悝之鼎铭，见礼记祭统。卫庄公褒孔悝之祖也。周臣劝行。孝宣皇帝称颖川太守黄霸有治状，赐金百斤，神爵四年事。见汉书宣纪及霸传。汉臣勉政。夫以人主颂称臣子，臣子当褒君父，于义较矣。虞氏天下太平，夔歌舜德；史记夏纪：「舜德大明，于是夔行乐。」宣王惠周，诗颂其行；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曰：「周宣王思昔先王之德，兴滞补弊，明文、武之功业。周道粲然复兴，诗人美之而作。」毛诗序：「六月，宣王北伐也。采芑，宣王南征也。车攻，宣王复古也。宣王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复文、武之境土，修车马，备器械，复会诸侯于东都，因田猎而选车徒焉。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无不自尽，以奉其上焉。鸿鴈，美宣王也。万民离散，不安其居，而能劳来还定安集之，至于矜寡无不得其所焉。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斯干，宣王考室也。无羊，宣王考牧也。」又刘歆说六月篇曰：「周室既衰，四夷并侵，豺狼最强，至宣王而伐之，诗人美而颂之。」（见汉书韦玄成传。郑笺义同。）又汉书刘向疏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贤而中兴，更为俭宫室，小寝庙，诗人美之，斯干之诗是也。」召伯述职，周歌棠树。

孟子梁惠王篇：「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诗下泉疏引服虔左传注：「诸侯适天子曰述职，谓六年一会王官之伯命事考绩述职之事也。」按：谓「召公述职」者，鲁诗说也。说苑贵德篇引诗传曰：「自陕以东者，周公主之；自陕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职，当桑蚕之时，不欲变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焉。陕间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后世思而歌咏之。」向治鲁诗者，知据鲁诗传。说从陈氏鲁诗遗说考。白虎通巡狩篇云：「召公述职，亲说，舍于野树之下。」盐铁论授时篇云：「古者春省耕以补不足，秋省敛以助不给，民勤于财则贡赋省，民勤于力则功业牢。（陈云：当作「筑罕」。）为民爱力，不夺须臾，召伯听断于甘棠树下，为妨农业之务也。」是亦谓「述职」。桓宽用齐诗，则齐、鲁说同。韩诗外传一：「召公在朝，有司请营召以居。召伯曰：嗟！以吾一身而劳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于是出而就烝庶于阡陌陇亩之间而听断焉。召伯暴处远野，庐于树下。其后在位者不恤元元，于是诗人见召伯之所休息树下，美而歌之。」是韩诗不言「述职」也。然王吉治韩诗，亦云「述职」，（见汉书本传。）未得其审。是故周颂三十一，殷颂五，鲁颂四，凡颂四十篇，诗人所以嘉上也。陆德明曰：「周颂三十一篇，皆是周室太平德洽，着成功之乐歌也。名之曰颂。颂者，诵也，容也，歌颂盛德也。」商颂那篇序云：「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郑笺「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时，又无七篇。」鲁颂駉篇序：「鲁人尊僖公，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法言学行篇李轨注曰：「尹吉甫，周宣王之臣也，吉甫作周颂。正考父，宋襄公之臣也，慕吉甫而作商颂。奚斯，鲁僖公之臣也，慕正考父作鲁颂。」或说正考父得殷颂，非作也。奚斯作閟宫一篇，史克作鲁颂四篇，清儒多有辩证，今不具出。由此言之，臣子当颂，明矣

儒者谓汉无圣帝，治化未太平。宣汉之篇，论汉已有圣帝，治已太平；恢国之篇，极论汉德非常（徒）实然，乃在百代之上。「常」，宋本作「徒」，朱校元本同，是也。今本浅人妄改。表德颂功，宣褒主上，诗之颂言，右臣之典也。宋本「右」作「古」。朱校元本无「之」字。吴曰：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此云「右臣」，盖即「右史」也。晖按：「颂言」连读，非谓右史颂其言。下文「夫颂言，非徒画文也」，可证。今本有误，不可据以为训。舍其家而观他人之室，忽其父而称异人之翁，未为德也。「德」读作「得」。汉，今天下之家也；先帝、今上，今上，章帝。民臣之翁也。夫晓主德而颂其美，识国奇而恢其功，孰与疑暗不能也？

孔子称：「大哉！尧之为君也，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见论语泰伯篇。或年五十击壤于涂。或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

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亦见感虚篇。孔子乃（及）言「大哉！尧之德（也）」者，乃（皆）知尧者也。朱校元本「德」下有「也」字。下「乃」字，宋本作「皆」，朱校同。并是也。上「乃」字当作「及」。「大哉尧之德也」，是「或曰」，非孔子言也。仲任意，孔子及言「大哉尧之德也」之人，皆知尧者也。下文「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知尧德」，义与此同。今本则由浅人妄改。涉圣世不知圣主，是则盲者不能别青黄也；知圣主不能颂，是则暗者不能言是非也。类要二十一引「暗」作「瘖」，下同，是也。说文：「瘖，不能言也，从，音声。」然则方今盲暗之儒，与唐击壤之民，同一才矣。夫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知尧德，盖尧盛也；击壤之民云「尧何等力」，是不知尧德也。夜举灯烛，光曜所及，可得度也；日照天下，远近广狭，难得量也。浮于淮、济，皆知曲折；入东海者，不晓南北。故夫广大，从横难数；「大」下旧校曰：一又有「广大」字。（「又」字脱，据宋本补。）极深，揭厉难测。「揭厉」，犹言深浅也。诗邶风匏有苦叶：「深则厉，浅则揭。」毛传：「以衣涉水为厉，谓由带以上也。揭，蹇衣也。如遇水深则厉，浅则揭也。」汉德酆广，日光海外也。知者知之，不知者不知汉盛也。汉家着书，多上及殷、周，诸子并作，皆论他事，无褒颂之言，论衡有之。又诗颂国名周颂，「又」疑是「夫」。「颂国」当作「颂周」。颂周名周颂，与班固颂汉名汉颂相同。故云相依类。杜抚、（班）固所上汉颂，相依类也。先孙曰：「固」上脱「班」字。后文云：「班孟坚颂孝明。」（亦见后佚文篇。）暉按：宣汉篇云：「观杜抚、班固等所上汉颂。」更可证。宣帝之时，画图汉列士，前汉纪四：「甘露元年冬十月，赵充国薨，谥曰壮武侯，以功德与霍光等，图画相次于未央宫。第一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霍光，次曰卫将军富平侯张安世，次曰车骑将军龙侯韩增，次曰后将军营平侯赵充国，次曰丞相高平侯魏相，次曰丞相博陆侯邴吉，次曰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次曰宗正阳城侯刘德，次曰少傅梁丘贺，次曰太子太傅萧望之，次曰典属国苏武。皆有功德，知名当世。」或不在于画上者，子孙耻之。何则？父祖不贤，故不画图也。夫颂言非徒画文也，如千世之后，读经书不见汉美，后世怪之。故夫古之通经之臣，纪主令功，记于竹帛；颂上令德，刻于鼎铭。文人涉世，以此自勉。

汉德不及六代，论者不德之故也。「德」读「得」。地有丘洼，故有高平，或以镬锸平而夷之，为平地矣。世见五帝、三王为经书，汉书不载，则谓五、三优于汉矣。或以论为当作「或论以为」。镬锸，损三、五，盼遂案：「三五」二字宜互倒，上下文皆作「五三」。五，五帝。三，三王也。少丰满汉家之下，盼遂案：「汉家之下」疑当为「汉家之土」，上下文皆以土地为喻故也

。并为平哉？汉将为丘，五、三转为洿矣。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曰：「上减五，下登三。」李奇注：「五帝之德，比汉为减；三王之德，汉出其上。」湖池非一，广狭同也，树竿测之，深浅可度。汉与百代，俱为主也，实而论之，优劣可见。孙曰：当作「而实论之」。本书多作「如实论之」，此作「而实论之」者，「而」、「如」通用，犹言「如实论之」也。（本书「而」、「如」互用。）此乃浅人不了「而」妄改也。晖按：下文亦见此句。故不树长竿，不知深浅之度；无论衡之论，不知优劣之实。汉在百代之末，上与百代料德，湖池相与比也，无鸿笔之论，不免庸庸之名。论〔者〕好称古而毁今，「论」下当有「者」字。齐世篇云：「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又本篇下文云：「俗儒好长古而短今。」句意与此并同。恐汉将在百代之下，岂徒同哉！

谥者，行之迹也。注福虚篇。谥之美者，成、宣也；恶者，灵、厉也。周书谥法解：「安民立政曰成，圣善周闻曰宣，乱而不损曰灵，杀戮无辜曰厉。」成汤遭旱，汤旱七年。周宣亦然，大旱五年。然而成汤加「成」，宣王言「宣」。白虎通谥篇云：「汤死后，世称成汤，以两言为谥也。」风俗通皇霸篇曰：「汤者，攘也，昌也，言其攘除不轨，改亳为商，成就王道，天下炽盛，文武皆以其所长。」诗商颂那篇疏曰：「殷本纪云：『主癸生天乙，是为成汤。』案：中候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汤名。』是郑以汤之名为天乙也。则成汤非复名也。周书谥法者，周公所为。礼记檀弓云：『死谥，周道也。』则殷以上，未有谥法。盖生为其号，死因为谥耳。谥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残去虐曰汤。』盖以天乙有此行，故号曰『成汤』也。长发称『武王载旆。』又呼汤为武王者，以其伐桀革命，成就武功，故武名之，非其号谥也。」伪孔传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注：「汤伐桀，武功成，故以为号。」是伪孔不取谥法「安民立政」之义。疏无明解，盖仲达不然其说。汤誓序释文引马曰：「俗儒以汤为谥，或为号。号者似非其意，言谥近之。然不在谥法，故无闻焉。」汤遭旱，注感虚篇；周宣王遭旱，注艺增篇。无妄之灾，不能亏政，无妄注寒温篇。臣子累谥，不失实也。累谥注道虚篇。由斯以论尧，尧亦美谥也。时亦有洪水，百姓不安，尧典：「汤汤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从皮锡瑞说，今文如是。）犹言「尧」者，得实考也。尧典疏曰：「雒周以尧为号。案谥法：『翼善传圣曰尧。』是尧，谥也。故马融亦云谥也。檀弓曰：「死谥，周道也。」周书谥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尧者，以周法死后乃追，故谓之谥。谥者，累也，累其行而号之，随其行以名之，则死谥犹生号。因上世之生号，陈之为死谥，明上代生死同称。上世质，非至善至恶无号，故与周异。以此，尧、舜或云号，或云谥也。」白虎通谥篇曰：「以为尧犹谥，顾上世质，直死后以其名为号耳。所以谥之为尧何？谥有七十二品

，礼谥法曰：翼善传圣曰尧。」书孔疏义同，并谓以生名为死谥。班固用今文说，马亦云谥，盖古文说无别。又按：风俗通皇霸篇引大传说：「尧者，高也，饶也，言其隆兴焕炳，最高明也。」白虎通号篇：「谓之尧者何？尧犹峣峣也。至高之貌，清妙高远，优游博衍，众圣之主，百王之长也。」「得实考」，谓谥不失实。夫一字之谥，尚犹明主，况千言之论，万文之颂哉？

船车载人，类要二一引船作「舡」，下同。说日篇：「乘船江海之中。」宋本「船」作「舡」。疑论衡「船车」字，有作「舡车」者。孰与其徒多也？吴曰：「徒多」当作「徒步」。孙曰：吴说非也。徒即徒步也。「徒」实「□」之借字。说文：「□，步行也。」若改「多」为「步」，失其旨矣。晖按：孙说是也。类要引正作「孰与其徒多也」。焦氏易林贲之恒曰：「舍车而徒，亡其驳牛。」盼遂案：孙说「□」字不合许书。素车朴船，孰与加漆采画也？然则鸿笔之人，国之船车、采画也。农无强夫，「强」误「疆」，依王本、崇文本正。谷粟不登；国无强文，德闇不彰。汉德不休，乱在百代之间，强笔之儒不着载也。高祖以来，着书非（者）不讲论汉。宋本「非」作「者」，朱校元本同，是也。上文：「汉家着书，多上及殷、周，诸子并作，皆论他事，无褒颂之言。」即此义。今本浅人妄改。「汉」字旧属下读，亦非。司马长卿为封禅书，文约不具。见史、汉本传。司马子长纪黄帝以至孝武。今史记。杨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困学纪闻十二曰：「今子云书不传。」案：史通正史篇纪读太史公书者，有刘向、刘歆、杨雄等十五人，并云：「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陈平仲纪光武。孙曰：后汉书班固传：「显宗召固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冀，共成世祖本纪。」惠栋后汉书补注据论衡谓「宗字平仲」，其说是也。晖按：阎若璩亦云：「据班固传推之，知平仲是陈宗字。」又按：史通核才篇引傅玄云：「孟坚与陈宗、尹敏、杜抚、马严撰中兴纪传，其文曾不足观。」中兴纪传即此云「纪光武」者。班孟坚颂孝明。困学纪闻曰：「孟坚颂亡。」汉家功德，颇可观见。今上即命，今上，章帝。未有褒载，论衡之人，为此毕精，故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

龙无云雨，不能参天，鸿笔之人，国之云雨也。载国德于传书之上，宣昭名于万世之后，厥高非徒参天也。城墙之土，平地之壤也，人加筑蹈之力，树立临池。池，城边池也。无水曰隍，有水曰池。国之功德，崇于城墙；文人之笔，劲于筑蹈。圣主德盛功立，莫不褒颂纪载，盼遂案：「莫」当为「若」之误，方与下句「奚得」云云相应。奚得传驰流去无疆乎？各本误作「强」。人有高行，或誉得其实，或欲称之不能言，或谓不善，不肯陈一。「谓」当作「言」。此承「人有高行」言之，则「谓不善」于义无指。「言不善」，谓言不

美善。下文「孰与不能言，言之不美善哉」，即与此文相应。盼遂案：「一」字疑为衍文，「陈」字绝句。断此三者，孰者为贤？五、三之际，于斯为盛。斯谓汉。若比于汉，汉为盛。孝明之时，众瑞并至，百官臣子，不为少矣，唯班固之徒，称颂国德，可谓誉得其实矣。颂文譎以奇，「譎奇」连文，「以」字属下读，今本误倒。彰汉德于百代，使帝名如日月，「名」，钱、黄、王、崇文本作「明」，非。孰与不能言，言之不美善哉？秦始皇东南游，升会稽山，李斯刻石，纪颂帝德。至琅琊亦然。见史记始皇纪。秦，无道之国，刻石文世，文谓文饰其过。观读之者，见尧、舜之美。由此言之，须颂明矣。当今非无李斯之才也，无从升会稽、历琅琊之阶也。

弦歌为妙异之曲，坐者不曰善，弦歌之人，必怠不精。何则？妙异难为，观者不知善也。圣国扬妙异之政，众臣不颂，将顺其美，安得所施哉？今方板（技）之书「板」当作「技」，形近而误。或谓「方板」即「不及百名书于方」之「方」。郑注：「方，板也。」（仪礼聘礼记。）按：若此，则与下文「在竹帛」义复。在竹帛，盼遂案：「方板」当是「方技」之误。汉时方技之书，包该医经、经方、房中、神仙四种。下文云：「甲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以为珍秘。」知此文为「方技之书」。无主名所从生出，见者忽然，不卸（御）服也。「卸」，各本误同。当从朱校元本改作「御」。盼遂案：「卸」为「暇」字假借。卸、暇声近而然。如题曰「甲甲某子之方」，盼遂案：当是「某甲某子之方」。汉书艺文志方技略中多言某氏之方。如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三家内房有子方十七卷等，皆是。「某甲某子」亦汉人常语。抱朴子钧世篇：「弊方以伪题见宝。」与此文正同义也。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盼遂案：「药方刻板，始见于此。然则谓板刻始于隋、唐，犹未为探本之论也。以为珍秘。上书于国，（记）奏（记）于郡，「上书于国，奏记于郡」对文。效力篇云：「上书白记。」对作篇云：「上书奏记。」今本「奏记」误倒。誉荐士吏，称术行能，「术」、「述」通。「能」犹「才」。盼遂案：「术」为「述」之借字。汉人多通用。如汉修尧庙碑「歌术功称」，韩后碑「共术韩君德政」，樊敏碑「臣子褒术」，灵台碑阴「州里称术」，皆借「术」为「述」。章下记出，士吏贤妙。何则？章表其行，记明其才也。国德溢炽，莫有宣褒，使圣国大汉有庸庸之名，咎在俗儒不实论也。

古今圣王不绝，则其符瑞亦宜累属。符瑞之出，不同于前，或时已有，世无以知，故有讲瑞。俗儒好长古而短今，言瑞则渥前而薄后，是应实而定之，钱、黄、王、崇文本改「实」作「变」，妄也。朱校元本同此。汉不为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

三增、九虚所以成也，三增，谓语增以下三篇。九虚，谓书虚以下九篇。能圣、实圣所以兴也。刘盼遂曰：能圣、实圣，论衡逸篇名也。儒者称圣过实，稽合于汉，汉不能及。非不能及，儒者之说，使难及也。实而论之，盼遂案：孙人和曰：「当作『而实论之』。本书多作『如实论之』，此作『而实论之』者，而、如通用，犹言『如实论之』也。（本书而、如互用。）此乃浅人不了『而』妄改也。」汉更难及。谷熟岁平，圣王因缘以立功化，「圣王」疑当作「庸主」，校者嫌于义与颂汉相戾而妄改也。仲任意：庸主偶遭治世，故因缘以立德；圣王遭无妄之厄，则空受其恶。治期篇义正如是。然则圣王立功，乃其当然，不得言其因缘治世也。恢国篇云：「谷登岁平，庸主因缘以建德政；颠沛危殆，圣哲优者，乃立功化。」义与此文正同，是其切证。故治期之篇，为汉激发。治有期，乱有时，能以乱为治者优。优者有之。言汉有此优主。建初孟年，无妄气至，指兖、豫、徐三州牛疫大旱。圣世之期也。皇帝执（敦）德，「执」为「敦」形误。恢国篇亦见此文。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是故灾变之至，或在圣世，时旱祸湛，盼遂案：「祸」疑为「偶」之误。

「偶」与「时」与「或」同意。四讳篇「父母祸死」，太平御览引作「偶」，亦其证也。为汉论灾。「时旱祸湛」文不成义，以句倒求之，当亦举论衡篇名，今本脱。是故春秋为汉制法，注正说篇。论衡为汉平说。

从门应庭，听堂室之言，什而失九；如升堂窥室，百不失一。论衡之人，在古荒流之地，时仲任已归会稽。其远非徒门庭也。日刻（刺）径（重）千里，先孙曰：「重」字衍。谈天篇云：「日刺径千里。」说日篇云：「数家度日之光，数日之质，刺径千里。」此「刻」疑亦「刺」之误。晖按：先孙说是也。朱校元本刻作「」。 「」即「刺」字。人不谓之广者，远也。望夜甚雨，望，十五日。月光不暗，人不睹曜者，隐也。圣者垂日月之明，处在中州，朱校元本「处」作「遂」，疑是「远」字误。隐于百里，遥闻传授，不实。形耀不实，难论。得诏书到，朱校元本「得」字在「论」字上，属上读，疑是。计吏至，乃闻圣政。后汉书百官志：「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是以褒功失丘山之积，颂德遗膏腴之美。使至台阁之下，后汉书仲长统传注：「台阁谓尚书也。」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汉世官府不见台阁之号，所云台阁者，犹言宫掖中秘云尔。据蔡邕传，邕上封事，以『公府』与『台』并称，所谓宫中，府中也。黄琼传、黄香传，香上疏，皆谓尚书为台阁。又袁绍传，檄曹操云：『坐召三台，专制朝政。』注云：『汉官：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三台。』据此，则知台阁者，尚书也。」蹈班、贾之迹，班固、贾逵。论功德之实，不失毫厘之微。武王封比干之墓，孔子显三累之行。春秋桓二年：「宋

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传：「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无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是也。」注：「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仇牧事在庄十二年，荀息事在僖十年，公羊传义并同。则「三累」者，孔父、仇牧、荀息也。晋书王接传，荡阴之役，侍中嵇绍为乱兵所杀，接议曰：「依春秋褒三累之义，加绍致命之赏。」其说可与仲任相证。盼遂案：何休公羊传注：「累，累从君而死。齐人语也。汉世谓罪臣曰累，故汉代称屈平为湘累。荀子成相云：「比干见刳箕子累。」三累亦三罪臣之义也。又案：春秋公羊传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庄公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公十年：「晋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传皆曰：「者何？累也。孔父、仇牧、荀息皆累也。何以书？贤也。何贤乎孔父？孔父可谓义形于色矣。何贤乎仇牧？仇牧可谓不畏强御矣。何贤乎荀息？荀息可谓不食其言矣。」仲任所云「显三累之行」，盖综公羊传文而言。晋书五十一束皙传，王接曰：「春秋显三累之谊。（嵇）绍宜加致命之赏。」知三累自成春秋学之专门术语，汉、晋间人习知之矣。大汉之德，非直比干、三累也。道立国表，路出其下，望国表者，昭然知路。周语中：「周制，列树以表道。」汉德明着，莫立邦表之言，上文作「国表」，盖此校者误为汉讳改回作「邦」。盼遂案：「邦表」本为「国表」，浅人不知汉讳而改之也。上文两言「国表」可证。又案：「国表」为「邦表」之误，「邦」又为「邮」之误。「邦表」即「邮表」之误。人习见「邦」，改「邮」为「邦」，又以王充应为汉避讳，后改「邦」为「国」，失之逾远。说文木部：「桓，亭邮表也。」崔豹古今注：「今之华表木以横木交柱，状若花，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亦以表识衢路也。秦乃除之，汉始复修焉。今西京谓之交午木。」崔氏说即东汉邮表之制。再详求，则参之阮元揅经室一集卷一释邮表啜之文。其要旨云：邮表啜之古义，皆以立木缀毛裘之物而垂之，分其间界行列远近，使人可准视望，止行步，而命名者也。谈天篇说「二十八宿为日月舍，犹地有邮亭为长吏廨矣。邮亭着地，亦如星宿着天也。」邮亭当即邮表所在之亭。由是亦可知汉代亭表之制焉。故浩广之德，未光于世也。

佚文篇

孝武皇帝封弟为鲁恭王。恭王坏孔子宅以为宫，得佚尚书百篇、汉志：「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班注：「为五十七篇。」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旧有四十五卷，为五十八篇。」（御览六百八。）刘向别录亦曰：「五十八篇。」（王应麟汉志考证。）刘歆曰：「得古文于坏壁之中，书十六篇。」（移太常博士书。）所说数有出入而实同。新论「四十五卷」者，于今文同者二十九篇，加古文多得十六篇。班志「四十六卷」者，于今文同者二十九篇中，分康

王之诰于顾命成为三十，加以十六篇。新论、别录所谓「五十八篇」者，十六篇中，九共为九；三十篇中，盘庚、泰誓各为三，是为五十八。班志所谓「五十七篇」者，武成亡于建武，班据见存者。是班志所云古文尚书篇数可据。此云得尚书百篇，正说篇亦云：「得百篇尚书于坏壁中。」法言问神篇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又曰：「书之不备过牛矣。」李轨注曰：「本百篇，今五十九，故曰过半。」史通六家篇：「尚书家者，其先出于太古，至孔子观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为尚书百篇。」是孔壁尚书实有百篇。正说篇云：「按百篇之序，空造百两之篇，献之成帝，帝出秘百篇以校之，皆不相应。」岂百篇尚书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而刘、班俱未得一睹，故云然欤？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曰：「成帝时校理秘书，正刘向、刘歆父子及东京，班固亦典其职，岂有亲见古文尚书百篇，而乃云尔者乎？刘则云十六篇逸，班则云多得十六篇，确然可据。至王充则得于传闻。传闻之说，与亲见固难并论也。」按：阎说近是。或曰：盖有书序百篇，其篇不必实有百也。按：王充明云：「出秘百篇。」是谓其数实有百也。礼三百、汉志：「礼古经五十六卷。」班固曰：「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与十七」误作「学七十」，此依刘校改。）十七篇，指礼今文经十七篇也。汉志：「经十七篇。」（字亦误作「七十」。）刘歆曰：（移太常博士书。）「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逸礼三十九，即班氏所谓多三十九也。礼古经本五十六，与今文同者十七，故曰多三十九篇，是刘、班说同。隋志：「古经出于淹中，河间献王好古爱学，收集余烬，得而献之，合五十六篇，并威仪之事。」篇即卷也，与班志亦合。此云得礼三百，其说独异，未知所据。春秋三十篇、钱、黄、王、崇文本作「三百」，非。朱校元本、程、何本同此。班志：「春秋古经十二篇。左氏传三十卷。」然则此左氏传也。许慎说文序谓张苍所献，而此系之孔壁，疑非。说详案书篇。论语二十一篇。班志：「论语古二十一篇。」注：「出孔子壁中，两子张。」如淳曰：「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以下为篇，名曰从政。」闾（闻）弦歌之声，吴曰：「闾」当作「闻」。下文「而有闾弦歌之声」，「闾」亦当为「闻」。「有」读为「又」。晖按：此「闾」字，宋本正作「闻」。「有」当读如字。惧复封涂。上言武帝。武帝遣吏发取，班志云：「古文出鲁淹中及孔氏。」郑玄六艺论曰：「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然则古文经乃孔安国及河间献王所献。各说并同。此云「武帝遣吏发取」，正说篇云「使使者取视」，其说又异。阎若璩曰：「不云安国献之，而云武帝取视，此何据也？」古经、论语，盼遂案：「古」乃衍字。下文云「文当兴于汉」，「文」上应有「古」字，而讹错在此。此时皆出。经传也，而有闾（闻）弦歌之声

，文当兴于汉，喜乐得闾之祥也。当传于汉，寝藏墙壁之中，恭王闾之，圣王感动弦歌之象，此则古文不当掩，汉俟以为符也。

孝成皇帝读百篇尚书，博士郎吏莫能晓知，征天下能为尚书者。东海张霸通左氏春秋，汉书儒林传云：「东莱人。」此云「东海」，正说篇同。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云：「当作『东莱』。」案百篇序，以左氏训诂，造作百二篇，书抄九九两引并作「百二十篇」，非是。具成奏上。成帝出秘尚书以考校之，盼遂案：孙人和曰：「书钞九十九两引此文，并重『成帝』二字。疑今本脱。」无一字相应者。陆氏尚书释文序录云：「刘向校之。」成帝下霸于吏，吏当器辜大不谨敬。「器」为「霸」之坏字。「辜」当作「罪」。「罪」或作「罪」，与「辜」形近而误。史记蒙恬传：「赵高有罪，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当高罪死。」汉书杨恽传：「廷尉当恽大逆无道。」师古曰：「当，谓处断其罪。」贾谊传如淳曰：「决罪曰当。」「吏当某以某罪」，乃汉律常语。史、汉诸传中屡见。此作「吏当器」，文不成义矣。正说篇云：「下霸于吏，吏白霸罪当至死。」「吏白霸罪」，「吏当霸罪」，意正同。盼遂案：「器辜」疑当是「弃市」之误。器、弃音近，辜、市形讹也。汉律凡当以大不敬者弃市。本论正说篇：「吏白霸罪当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诛。」即此事也。当者，汉书贾谊传：「望夷之事，二世见当。」如淳曰：「决罪曰当。」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减（灭）其经，孙曰：「减」当作「灭」。下文云：「故不烧灭之。」正与此文相应。崇文局本校改作「灭」，是也。晖按：正说篇：「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字正作「灭」，足证成孙说。又案：「辜」当作「罪」。故百二尚书传在民间。钱、黄、王、崇文本尚作「篇」，非。朱校元本、程、何本、书抄九九引并同此。汉书儒林传曰：世所传百两篇者，出东莱张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为数十，（王念孙读书杂志曰：「『合』为『今』字之误，『今』谓伏生所传之书也。」）又采左氏传、书叙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数简，文意浅陋。成帝时求其古文者，霸以能为百两征。以中书校之，非是。霸辞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并。时大中大夫平当、侍御史周敞劝上存之。后樊并谋反，乃黜其书。孔子曰：「才难。」见论语泰伯篇。能推精思，作经百篇，才高卓遯，说文：「遯，远也。𠂔，狂走也。」卓遯、遯𠂔声义同。希有之人也。成帝赦之，多其文也。虽奸非实，次序篇句，依倚事类，有似真是，故不烧灭之。疏一𠂔，「𠂔」当作「𠂔」。相遣（遗）以书，「遣」，宋本作「遗」，朱校同。书十数札，奏记长吏，文成可观，读之满意，百不能一。张霸推精思至于百篇，汉世实（寡）类，成帝赦之，不亦宜乎？孙曰：「实」当作「寡」，字之误也。此言张霸百两篇虽奸非实，然依倚事类多至百篇，汉世诸儒，无可比也。成帝赦其辜而不灭其经，不

亦宜乎？「寡类」犹言少比也。若作「实类」，不可通矣。杨子山杨终字子山，蜀郡成都人。见后汉书本传。为郡上计吏，礼记射义疏：「汉时谓郡国送文书之使为计吏。」见三府为哀牢传不能成，后汉书承宫传：「三府更辟皆不应。」注：「三府，谓太尉、司徒、司空府。」类要二一引「三府」下有「掾吏」二字。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本传无作哀牢传事。史通史官建置篇盖本此文。夫以三府掾吏（史），「吏」当作「史」。百官志云：「太尉掾史属二十四人。」丛积成才，不能成一篇。子山成之，上览其文。子山之传，岂必审是？传闻依盼遂案：「依」下疑脱一「倚」字。上文「依倚事类，有似真是」，与此处同一文法。为之有状，会三府之士，终不能为，子山为之，斯须不难。成帝赦张霸，岂不有以哉？

孝武之时，诏百官对策，董仲舒策文最善。王莽时，使郎吏上奏，刘子骏章尤美。美善不空，才高知深之验也。易曰：「圣人之情见于辞。」见易系辞下。文辞美恶，足以观才。永平中，神雀群集，孝明诏上〔神〕爵颂。孙曰：当作「神爵颂」。此脱「神」字，本因神雀群集故诏上神爵颂，非爵颂也。书钞一百二引有「神」字。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御览五八八引亦作「神雀颂」。后汉书贾逵传：「帝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皆其证。晖按：类要二一、玉海六十引亦作「神雀颂」。东观汉记十八贾逵传：「永平十七年，（范书作「永平中」。）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师，奉觞上寿。上召逵，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司马彪续汉书、华峤后汉书（据汪文台揖。）并见此事。百官颂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贾逵、傅毅、杨终、侯讽五颂金玉，孝明览焉。夫以百官之众，郎吏非一，唯五人文善，非奇而何？孝武善子虚之赋，征司马长卿。汉书本传：相如客游梁，着子虚赋。上读子虚赋而善之，曰：「朕独不与此人同时哉！」杨得意曰：「臣邑人司马相如自言为此赋。」上惊，乃召问相如。相如曰：「有是。」孝成玩弄众书之多，善杨子云，出入游猎，子云乘从。文选甘泉赋注引雄答刘歆书曰：「雄作成都城四隅铭，蜀人有杨庄者为郎，诵之于成帝，以为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见。」羽猎赋序曰：「孝成帝时羽猎，雄从。」七略曰：「永始三年十二月上羽猎赋」。使长卿、桓君山、子云作吏，齐曰：「桓君山」三字衍。此承上文武帝征长卿、成帝善子云为言，与桓君山无涉，浅者盖误据下文而妄增之。书所不能盈牋，文所不能成句，则武帝何贪？成帝何欲？故曰：「玩杨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百官志：「三府长史秩千石，奉月八十斛。」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淮南泛论训高注：「猗顿，鲁之富人，能知玉理。」尸子曰：「相玉而借猗顿，」路史国名记：「河东猗氏县南二十里有猗氏故城。鲁人因陶朱兴富于猗氏，故曰猗顿。」韩非之书，传在秦庭，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

时！」史记韩非传：「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亦见自纪篇。陆贾新语，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称曰万岁。注超奇篇。夫叹思其人，与喜称万岁，岂可空为哉？诚见其美，欢气发于内也。

候气变者，于天不于地，天文明也。衣裳在身，文着于衣，不在于裳，衣法天也。易系辞下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诗豳风七月正义引郑注：「干为天，坤为地，天色玄，地色黄，故玄以为衣，黄以为裳，象天在上，地在下。」又御览六八九引易注（郑氏周易注补遗认为郑注。）云：「上衣下裳，乾坤之象。」察掌理者，〔在〕左不观右，左文明也。以下文例之，「左」上脱「在」字。宋本、朱校元本作「左右不观」，亦误。占在右，不观左，右文明也。「占」下「者」字，省见上文。舜典伪孔传「在，察也。」易曰：「大人虎变其文炳，君子豹变其文蔚。」易革卦象辞。又曰：「观乎天文，观乎人文。」贲卦彖辞。此言天人以文为观，大人君子以文为操也。高祖在母身之时，息于泽陂，蛟龙在上，龙觶炫耀；说文：「觶，角貌，从角，声。」觶、觶同。王本、崇文本误从「舟」。按：此事出史、汉高纪，谓遇龙而妊。奇怪篇、雷虚篇同。此文则谓先有身而后遇龙，不知仲任意在颂汉，抑误违史实？及起，楚望汉军，气成五采；注吉验篇。将入咸阳，五星聚东井，星有五色。说日篇：「星有五，五行之精，金木水火土，各异光色。」岁星属春，属东方木，青色。荧惑属夏，属南方火，赤色。镇星属季夏，属中央土，黄色。太白属秋，属西方金，白色。辰星属冬，属北方水，黑色。故云五色。余注恢国篇。天或者憎秦，灭其文章；欲汉兴之，故先受命，以文为瑞也。

恶人操意，前后乖违。始皇前叹韩非之书，后感李斯之议，燔五经之文，设挟书之律。详语增篇。应劭曰：「挟，藏也。」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五经之儒，抱经隐匿；伏生之徒，窜藏土（山）中。「窜藏土中」义未妥，「土」当作「山」，形误。正说篇云：「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景帝时，伏生已出山中。」是其证。汉书儒林传张晏曰：「伏生名胜。」殄贤圣之文，厥辜深重，嗣不及孙。及二世而亡。李斯创议，身伏五刑。注祸虚篇。汉兴，易亡秦之轨，削李斯之迹。高祖始令陆贾造书，书解篇云：「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未兴五经。惠、景以至元、成，经书并修。汉书惠帝纪：「四年，除挟书律。」艺文志：「孝武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成帝时，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正说篇：「景帝始存尚书。」实乃文帝，说详彼篇。此云景帝修经书，盖仲任意与彼同。汉朝郁郁，厥语所闻，孰与亡秦？王莽无道，汉军云起，台阁废顿，文书弃散。光武中兴，修存未详。详，悉

也。后汉书儒林传序：「光武中兴，爱好经术，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先是四方学士多怀挟图书，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负坟策，云会京师。范升、陈元、郑兴、杜林、卫宏、刘昆、桓荣之徒，继踵而集，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毛。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凡十四博士。」汉官仪文同。（徐防传注。）章帝纪，建初四年诏亦云：「建武中，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扶进微学，尊广道藪。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烦多，议欲减省。」翟酺传，酺上言：「光武初兴，愍其荒废，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卷，为海内所集。」孝明世好文人，并征兰台之官，文雄会聚。文选别赋李注：「兰台，台名也。傅毅、班固等为兰台令史是也。」东观汉记明帝纪：「帝尤重意经学，每飨射礼毕，正坐自讲，诸儒并听，四方欣欣，是时学者尤盛，冠带搢绅，游辟雍而观化者以亿万计。」余注别通篇。今上即令（命），盼遂案：「即令」当为「即命」。宣汉篇、须颂篇皆有「今上即命」之文。虽铜器中「王命」皆作「王令」，然非此处所施也。诏求亡失，购募以金，刘先生曰：「令」当作「命」。作「令」者，疑后人不解「即命」二字之谊，误以「命诏」为连文而妄改之也。宣汉篇、须颂篇并作「今上即命」。暉按：书抄一〇一引作「令诏求亡失」，则虞世南所见本已误矣。安得不有好文之声？唐、虞既远，所在书散；殷、周颇近，诸子存焉。汉兴以来，传文未远，以所闻见，伍唐、虞而什殷、周，焕炳郁郁，莫盛于斯！天晏旻者，星辰晓烂；人性奇者，掌文藻炳。汉今为盛，故文繁凑也。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兹乎！」见论语子罕篇。兹，孔子自谓。文王之文，传在孔子。孔子为汉制文，注正说篇。传在汉也。受天之文。四字于义无属，疑涉下文「文人」讹衍，「受」字后人妄加。

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着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文德」之说，亦见书解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造论着说之文，尤宜劳焉。造论着说者，书解篇谓之「文儒」。贤、劳义同。何则？发胸中之思，论世俗之事，非徒讽古经、续故文也。论发胸臆，文成手中，非说经艺之人所能为也。周、秦之际，诸子并作，皆论他事，不颂主上，无益于国，无补于化。造论之人，仲任自谓。颂上恢国，国业传在千载，主德参贰日月，非适诸子书传所能并也。朱校元本「并」作「立」。上书陈便宜，奏记荐吏士，一则为身，二则为人，繁文丽辞，无上书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为私，无为主者。夫如是，五文之中，论者之文多矣，则可尊明矣。「论者」疑当作「论着」，承上「造论着说之文」为言。

孔子称周曰：「唐、虞之际，于斯为盛。周之德，其可谓至德已矣！」见论语泰伯篇。「于斯为盛」，言比于周，周为最盛。孔子，周之文人也，设生

汉世，亦称汉之至德矣。赵他王南越，倍主灭使，不从汉制，箕踞椎髻，沉溺夷俗。陆贾说以汉德，「说」，元本作「动」，朱校同。按率性篇正作「说」，今本不误。惧以帝威，心觉醒悟，蹶然起坐。注率性篇。世儒之愚，有赵他之惑，鸿文之人，陈陆贾之说，观见之者，将有蹶然起坐，赵他之悟。汉氏浩烂，不有殊卓之声。吴曰：「不」字疑衍。或「不」读为「丕」，亦通。孙曰：吴说非也。「不」为发声之词，「不有」即有也。书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不有命在天者，即有命在天也。汉书王寻传：「不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不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者，即有洪水将出，灾火且起也。此云「不有殊卓之声」者，即有殊卓之声也。若去「不」字，或读「不」为「丕」，大失古人用文之意矣。

文人之休，国之符也。望丰屋知名家，睹乔木知旧都。鸿文在国，圣世之验也。「验」，元本作「征」，朱校同。御览一八一、类要二一引并作「验」，今本不误。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则眸子瞭。瞭者，目文瞭也。注本性篇。夫候国占人，同一实也。国君圣而文人聚，人心惠而目多采。「而」犹「则」也。「惠」读「慧」。蹂蹈文锦于泥涂之中，闻见之者，莫不痛心。知文锦之可惜，不知文人之当尊，不通类也。

天（夫）文人文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之观哉？此文当作「夫文人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之观哉」。「夫」形误为「天」，校者又妄改「章」为「文」，以属下读。意林引作「文章载人之行，传人之美，岂徒调弄笔墨」，御览八三六引作「夫文章岂徒调墨弄笔，为美丽哉」，并作「文章」，是其证。宋本、朱校元本正作「夫文人文章」，是其切证。载人之行，传人之名也。善人愿载，思勉为善；邪人恶载，力自禁裁。然则文人之笔，劝善惩恶也。谥法所以章善，即以着恶也。加一字之谥，人犹劝惩，闻知之者，莫不自勉。况极笔墨之力，定善恶之实，言行毕载，文以千数，传流于世，成为丹青，朱校元本「世成」二字作「万岁」。故可尊也。

杨子云作法言，蜀富（贾）人F钱千（十）万，愿载于书。子云不听，（曰）：「夫富无仁义之行，（犹）圈中之鹿，栏中之牛也，安得妄载？」孙曰：初学记十八、御览四七二引此文「富」下并有「贾」字，「千万」作「十万」，「听」下有「曰」字，「之行」二字作「犹」，皆是也。今本脱误，当据补正。晖按：孙校补「贾」字、「曰」字，改「千」作「十」，是也。御览八二九、又八三六引亦有「贾」字，「千」作「十」。又朱校元本、事文类聚别集二引亦作「十」。孙谓「之行」二字当作「犹」，非也。御览八二九引「之行」下有「正如」二字，又八三六引「之行」下有「犹」字，事文类聚引同，则「之行」二字不误，当据补「犹」字。盼遂案：「夫」字是「云」之误。

班叔皮续太史公书，载乡里人以为恶戒。邪人枉道，绳墨所弹，安得避讳？是故子云不为财劝，叔皮不为恩挠。文人之笔，朱校元本作「文笔之人」。独已公矣！贤圣定意于笔，笔集成文，文具情显，后人观之，见以正邪，盼遂案：「见以」二字宜互倒。安宜妄记？足蹈于地，迹有好丑；文集于礼（札），吴曰：「礼」当作「札」。「札」讹为「」，传写者又改作「礼」，遂不可通。书解篇：「出口为言，集札为文。」其明验也。谢短篇云：「诗独无余礼。」孙诒让校改作「札」，是也。此文误与彼同。晖按：吴说是也。宋本正作「札」。志有善恶。故夫占迹以睹足，观文以知情。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十数，刘盼遂曰：「十数」当作「百数」，各本皆误。百数者，百许也，百所也，今山东言千之左右曰千数，百之左右曰百数，其遗语也。此本由后人误认八十四篇为足本，故妄改「百数」为「十数」，而不顾其欠通也。其实论衡篇数应在一百以外，至今佚失实多，说详论衡篇数残佚考。盼遂案：「十数」二字疑误。论衡今存八十四篇，合诸阙佚当近百篇，则此「十数」疑当为「百数」二字。「百数」者，一百内外也，今山东犹行此语法。自纪篇云：「吾书亦纔出百，而云泰多。」此亦论衡百篇之证。亦一言也，曰：「疾虚妄。」宋本「妄」作「矣」，朱校元本同。

论死篇

对作篇云：「论死、订鬼，所以使俗薄丧葬也。」又云：「今着论死及死伪之篇，明人死无知，不能为鬼，冀观览者将一晓解约葬，更为节俭。」

世谓（死）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试以物类验之，（死）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孙曰：「世谓死人为鬼」，当作「世谓人死为鬼」。「死人不为鬼」，当作「人死不为鬼」。文误倒也。下文云：「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又云：「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又云：「人死精神升天，骸骨归土，故谓之鬼。鬼者，归也。」是此文当作「人死」，明矣。世说新语方正篇注引并作「人死」，尤其切证。何以验之？验之以物。

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世能别人物不能为鬼，则为鬼不为鬼尚难分明。如不能别，则亦无以知其能为鬼也。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而」犹「则」也。下诸「而」字同。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人无耳目，则无所知，故聋盲之人，比于草木。夫精气去人，岂徒与无耳目同哉？朽则消亡，荒忽不见，故谓之鬼神。人见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则？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归土，故谓之鬼〔神〕。「神」字掇。上下文并以「鬼神」并言。「神」承「精神升天」为义。鬼者

，归也；神者，荒忽无形者也。家语哀公问政篇：「宰我问鬼神，孔子曰：『人生有气有魄。气者，神之盛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鬼。魂气归天，此谓神。』」汉书杨王孙传：「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韩诗外传曰：（御览八八三引。）人死曰鬼，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土，血归于水，脉归于泽，声归于雷，动则归于风，眠归于日月，骨归于木，筋归于山，齿归于石，膏归于露，发归于草，呼吸之气，复归于人。」或说：鬼神，阴阳之名也。阴气逆物而归，故谓之鬼；阳气导物而生，故谓之神。大戴礼曾子天圆篇：「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卢注：「神为魂，灵为魄，魂魄阴阳之精，有生之本也。及其死也，魂气上升于天，为神；体魄下降于地，为鬼。」五行大义论配藏府：「气之清者曰神，即阳魂也；气之浊者曰鬼，即阴魄也。」魄阴，魂阳，存亡既异，则改生魂曰神，生魄曰鬼。白虎通情性篇：「神者，恍惚太阳之气也。」洪范五行传：「阳曰神。」易睽卦上九爻曰：「载鬼一车。」虞注：「坤为鬼。」说文：「鬼，从『人』，『厶』，象鬼头，从『厶』，鬼阴气贼害，故从『厶』。」是并为神阳而鬼阴之说也。神者，伸也，「伸」当作「申」。下文正作「申复」。（日抄作「伸复」，非。）五行大义论诸神：「神，申也。万物皆有质碍，屈而不申；神是清虚之气，无所拥滞，故曰申也。」礼运郑注：「神者引物而出。」风俗通怪神篇：「神者，申也。」说文：「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又云：「申，神也。」广雅释詁。「神，引也。」引亦「申」也。申有引申之义者，说文云：「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白自持也。」段注：「白，叉手也。」方以智曰：「□、□总从申束，以形会意。体自□束，从『白』，象人身之申，『白』象腰脊也。『申』本形作『□』，象草木萌芽。古文作『□』，作『□』，作『□』，俱如『申』之形。许强从『白』，会意，其说自拙。」按：方以□象脊形，是也。寅古文作□，正象脊形，故寅训演。演，引也，申也。又按：「神」古直用「申」字。克鼎：「□孝子□。」杜伯簋：「孝于皇□且考。」并以「申」作「神」。申复无已，终而复始。人用神气生，其死复归神气。阴阳称鬼神，人死亦称鬼神。气之生人，犹水之为冰也。水凝为冰，气凝为人；冰释为水，人死复神。其名为神也，犹冰释更名水也。人见名异，则谓有知，能为形而害人，无据以论之也。

人见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见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橐盈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橐中，「若」犹「或」也满盈坚强，立树可见，人瞻望之，则知其为粟米囊橐。何则？囊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朱校元本无「若」字，是。如囊穿米出，橐败粟弃，则囊橐委辟，「委」读「萎」

，奕弱也。「辟」读「襞」，卷叠不申也。人瞻望之，弗复见矣。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犹粟米在囊橐之中也。死而形体朽，精气散，犹囊橐穿败，粟米弃出也。粟米弃出，囊橐无复有形，精气散亡，何能复有体，而人得见之乎！禽兽之死也，其肉尽索，皮毛尚在，制以为裘，人望见之，似禽兽之形。故世有衣狗裘为狗盗者，人不觉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败，虽精气尚在，神安能复假此形而以行见乎？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见，犹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六畜能变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气尚在也。如死，其形腐朽，虽虎口勇，「口」古「兕」字。不能复化。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无形篇。亦以未死也。世有以生形转为生类者矣，未有以死身化为生象者也。旧本段。

天地开辟，人皇以来，注谈天篇。随寿而死，若中年夭亡，以亿万数。「若」犹「及」也。计今人之数，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辄为鬼，则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见鬼，宜见数百千万，满堂盈庭，钱、黄、王、崇文本作「庭」，是。填塞巷路，不宜徒见一两人也。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为磷。寇死曰兵。磷，说文作「𠂔」，云：「兵死及牛马血为𠂔。𠂔，鬼火也。」淮南泛论训：「久血为磷。」注：「血精在地，暴露百日则为磷，遥望炯炯若燃火也。」博物志杂说篇：「斗战死亡之地，其人马血积年化为磷。」血者，生时之精气也。人夜行见磷，不象人形，浑沌积聚，若火光之状。磷，死人之血也，其形不类生人之血（形）也。「血」当作「形」。此承上「人夜行见磷，不象人形」为文。下文「其形不类生人之形」，即复述此语，是其证。朱校元本、钱、黄本误同。王本、崇文本校改作「形」，是也。盼遂案：「生人之血」下，当有「鬼死人之形」五字，今脱。其形不类生人之形，精气去人，何故象人之体？人见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则可疑死人为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见鬼，云甲来，甲时不死，气象甲形。如死人为鬼，病者何故见生人之体乎？旧本段。

天地之性，能更生火，不能使灭火复燃；能更生人，不能令死人复见。（不）能使灭灰更为燃火，吾乃颇疑死人能复为形。上「能」字上脱「不」字。上下文并言火灭不能复燃。因灭灰不能更为燃火，故颇疑于死人能复为形。若谓死灰能复为火，则不得疑于死人能复为形矣。案火灭不能复燃以况之，死人不能复为鬼，明矣。夫为鬼者，人谓死人之精神。如审鬼者死人之精神，则人见之，宜徒见裸袒之形，无为见衣带被服也。何则？衣服无精神，人死，与形体俱朽，衣与人体同朽。何以得贯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气为主，血气常附形体。形体虽朽，精神尚在，能为鬼可也。今衣服，丝絮布帛也，生时血气不附着，而亦自无血气，败朽遂已，与形体等，衣服败朽与人形体等。安能自若为衣

服之形？由此言之，见鬼衣服象之（人），则形体亦象之（人）矣。象之（人），则知非死人之精神也。孙曰：此文「象之」并当作「象人」，字之误也。上文云：「六畜能变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气尚在也。」又云：「其形不类生人之形，精气去人，何故象人之体？人见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则可疑死人为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见鬼，云甲来，甲时不死，气象甲形，如死人为鬼，病者何故见生人之体乎？」世说新语注引此文云：「见衣服象人，则形体亦象人矣。象人知非死人之精神也。」并其切证。晖按：唐释湛然辅行记曰：「阮咸有从子修亦执无鬼。有论者云：『人死为鬼，君何独言无？』」曰：「今有见鬼者，言着生时衣。若人有鬼，衣亦有鬼耶？」论者伏焉。」即袭仲任此论。旧本段。

夫死人不能为鬼，则亦无所知矣。何以验之？以未生之时无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气之中；元气，天气。既死，复归元气。元气荒忽，人气在其中。人未生无所知，其死归无知之本，何能有知乎？人之所以聪明智惠者，以含五常之气也；五常之气所以在人者，以五藏在形中也。五藏不伤，则人智惠；五藏有病，则人荒忽，荒忽则愚痴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则五常无所托矣，所用藏智者已败矣，所用为智者已去矣。下「用」字，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改作「谓」，非。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

人之死也，其犹梦也。梦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则死矣。案人殄复悟，死从（复）来者，吴曰：「从来」当作「复来」，形近而误。与梦相似，然则梦、殄、死，一实也。人梦不能知觉时所作，犹死不能识生时所作为矣。人言谈有所作于卧人之旁，卧人不能知，犹对死人之棺，「对」，王本作「发」，非。为善恶之事，死人不能复知也。夫卧，精气尚在，形体尚全，犹无所知，况死人精神消亡，形体朽败乎？

人为人所驱伤，朱校元本、程本亦作「驱」，钱、黄、何、崇文本作「欧」，王本作「殴」。朱曰：说文：「殴，捶击物也。」何作「欧」，亦通。「驱」，古「驱」字。诣吏告苦以语人，有知之故也。或为人所杀，则不知何人杀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使死人有知，必患人之杀己也，当能言于吏旁，告以贼主名；若能归语其家，若，或也。告以尸之所在。今则不能，无知之效也。世间死者，今（令）生人殄，而用其言，吴曰：「今」当作「令」，犹云鬼冯人以言也。钱、黄、王、崇文本「其」作「之」，非。朱校元本同此。盼遂案：上文云：「殄者，死之比也。」犹今人所谓假死矣。应劭风俗通卷九有「世间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语声气，所说良是」一目，并引「陈国张汉直出行，有鬼物持其女弟，言我痛死，葬在陌上，父母诸弟衰经迎丧」云云，正与论衡符

合矣。及巫叩元弦，下死人魂，「巫叩元弦」，义不可通。疑当作「及巫衿袞下死人魂」。「衿」坏作「扣」，传写作「叩」。「弦」为「袞」之形讹。「元」为「袞」之残体而复伪衍。淮南齐俗篇：「尸巫衿袞，大夫端冕，以送迎之。」注：「衿，纯服。袞，墨斋衣也。」因巫口谈，皆夸诞之言也。如不夸诞，物之精神为之象也。或曰：不能言也。夫不能言，则亦不能知矣。知用气，言亦用气焉。人之未死（病）也，智慧精神定矣，宋本「死」作为「病」，是也。「未病」与下文「病」正反相承，当据正。盼遂案：「夫」上应有一「曰」字，此后为仲任驳前者之说也。余十三章皆有「曰」字，不应此章独阙。又案：「矣」字误，当是「也」字。下句「病则昏乱，精神扰也」，皆申明之辞，可据以订正。病则昏乱，精神扰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微，犹昏乱，况其甚乎！精神扰，自无所知，况其散也！况人死精神散。

人之死，文选恨赋注、御览五四八引并有「也」字，疑是。犹火之灭也。火灭而耀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二者宜同一实。朱曰：御览引作「二者下齐」四字。疑有误。论者犹谓死〔者〕有知，惑也。下「者」字据御览引补。人病且死，与火之且灭何以异？火灭光消而烛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谓人死有知，是谓火灭复有光也。杨泉物理论云：「人含气而生，精尽而死。死犹渐也，灭也。譬火焉，薪尽而火灭，则无光矣。故灭火之余，无遗炎矣；人死之后，无遗魂矣。」（初学记十四。）隆冬之月，寒气用事，水凝为冰。踰春气温，冰释为水。人生于天地之间，其犹冰也。阴阳之气，凝而为人，年终寿尽，死还为气。夫春水不能复为冰，死魂安能复为形？

妒夫媚妻，说文：「妒，妇妒夫也。媚，夫妒妇也。」按此「媚」义与「妒」同。同室而处，淫乱失行，忿怒斗讼。夫死，妻更嫁，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验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莫无声，更嫁娶者，平忽无祸，无知之验也。旧本段。今不从。孔子葬母于防，既而雨甚至，防墓崩。孔子闻之，泫然流涕曰：「古者不修墓。」见檀弓上。遂不复修。俞曰：礼记郑注，于「防墓崩」下注云：「言所以迟者，修之而来。」是谓门人已修讫也。正义引庾蔚之说，解「防墓崩」为「防守其墓，备拟其崩」，则是墓并不崩。而如论衡之言，则又崩而不修。三说乖异，自以郑义为安。暉按：汉书刘向传向上疏云：「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云云，盖非之也。」潜夫论浮侈篇云：「仲尼丧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堕，弟子请治之。」家语子贡问亦云：「墓崩修之。」并与郑玄义同。又按：仲任云：「遂不复修。」谓此后不再修也。非释「防墓崩」为「崩而不修」。俞说失之。使死有知，必患人不修也。孔子知之，宜辄修墓，以喜魂神，然而不修，圣人明审，晓其无知也。以上说鬼无知，以下说鬼不能言。今段。旧本连下。

枯骨在野，时呜呼有声，钱、黄、王、崇文本作「呜呼」。盼遂案：「呼」为「呻」误，又与「鸣」字误倒。下文屡见「呻鸣」二字连文，决此为误。若夜闻哭声，朱校元本作「者」。谓之死人之音，非也。何以验之？生人所以言语吁呼者，朱校元本作「吁呵」。气括口喉之中，动摇其舌，张歛其口，故能成言。譬犹吹箫笙，箫笙折破，气越不括，手无所弄，则不成音。夫箫笙之管，犹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犹人之动舌也。人死口喉腐败，舌不复动，何能成言？然而枯骨时呻鸣者，人骨自有能呻鸣者焉。或以为秋（妖）也，孙曰：「秋」下脱「气」字。下文「秋气为呻鸣之变，自有所为。」暉按：「秋」当作「妖」，说见下。是与夜鬼哭无以异也。秋（妖）气为呻鸣之变，自有所为，「秋」当作「妖」。「妖」一作「袄」，与「秋」形近而误。奇怪篇：「简子当昌之妖也。」「妖」今讹作「秋」，正其比。感虚篇云：「鬼哭，自有所为。」纪妖篇云：「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此文谓鬼为妖，谓鬼哭自有所为，义正相合。非谓别有秋气鸣也。订鬼篇云：「世称纣之时，夜郊鬼哭，及苍颉作书鬼夜哭。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鬼之见也，人之妖也。」据此，则知仲任以鬼哭为妖气变也。依倚死骨之侧，人则谓之骨尚有知，呻鸣于野。草泽暴体以千万数，呻鸣之声，宜步属焉。

夫有能使不言者言，朱校元本「不」作「未」。未有言者死能复使之言，言者亦不能复使之言。盼遂案：此文舛讹特甚，几不可读。当是「夫有言者能使不言。（句。）未有言者死，（读。）能复使之言。（句。）言者死不能复使之言」（句。）也。犹物生以青为气，盼遂案：「气」当为「色」，涉下文多「气」字而误。青者物之色，非其气也。下文云「青青之色」，又云「死物之色不能复青」，则此「气」为「色」误，益足征矣。或予之也；物死青者去，或夺之也。予之物青，夺之青去，去后不能复予之青，物亦不能复自青。声色俱通，并禀于天。青青之色，犹袅袅之声也，死物之色不能复青，独为死人之声能复自言，惑也。「为」读「谓」。

人之所以能言语者，以有气力也；气力之盛，以能饮食也。饮食损减，则气力衰，衰则声音嘶。嘶，声沙也。困不能食，则口不能复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复言？或曰：「死人歆肴食气，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饮食，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气，孙曰：「之」字涉上下文而衍。此乃答或人之问也。上云：「或曰死人歆肴食气，故能言。」是其切证。不过三日，则饿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于生人之精，故能歆气为音。」夫生人之精，在于身中，死则在于身外。死之与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异？取水实于大盎中，盎破水流地，地水能异于盎中之水乎？地水不异于盎中之水，身外之精何故殊于身中之精？

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语言，则不能害人矣。何以验之？夫人之怒也用气，其害人用力，用力须骨而强，「而」通「能」。强则能害人。忿怒之人，响呼于人之旁，下文作「响吁」。口气喘射人之面，虽勇如贲、育，气不害人。使舒手而击，举足而蹶，则所击蹶无不破折。夫死，骨朽力绝，手足不举，虽精气尚在，犹响吁之时无嗣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凡人与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坚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刃；爪牙隳落，不能复啣噬，安能害人？儿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蹶」下旧校曰：一有「蹶」字。气适凝成，未能坚强也。由此言之，精气不能坚强，审矣。气为形体，形体微弱，犹未能害人，况死，气去精神绝（微弱）犹（乎）？未（安）能害人？「微弱」二字涉上文衍。人死则精气消亡，不得言「微弱」也。上文云：「死则形体朽，精气散。」又云：「死人精神消亡，形体朽败。」故此云：「死，气去精神绝。」今衍「微弱」二字，则以「精神绝微弱」为句，文不成义。宋本、朱校元本「犹」作「乎」，（宋本作「手」。）「未」作「安」，是，当据正。

寒骨谓能害人者邪？死人之气不去邪？何能害人？鸡卵之未字也，朱校元本「字」作「孚」，义长。湏溶于殼中，溃而视之，若水之形。良雌伛伏，礼记乐记曰：「羽者伛伏。」体方就成；就成之后，能啄蹶之。夫人之死，犹湏溶之时，宋本、朱校元本「犹」作「归」，疑是。湏溶犹湏蒙，自然未分之象。上文云：「人死复归元气。」即此义也。湏溶之气，安能害人？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饮食也，饮食饱足则强壮勇猛，强壮勇猛则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饮食，则身羸弱，羸弱困甚，故至于死。吴曰：「羸」当作「羸」，形近之讹。崇文本校改作「羸」，后文并作「羸」，是也。晖按：钱、黄、王本并作「羸」。病困之时，仇在其旁，不能咄叱，人盗其物，不能禁夺，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有鸡犬之畜，为人所盗窃，虽怯无势之人，莫不忿怒，忿怒之极，至相贼灭。败乱之时，人相啖食者，使其神有知，宜能害人。身贵于鸡犬，已死重于见盗，忿怒于鸡犬，无怨于食己，不能害人之验也。蝉之未蜕也，为复育；注无形篇。已蜕也，去复育之体，更为蝉之形。使死人精神去形体，若蝉之去复育乎？则夫为蝉者，不能害为复育者。夫蝉不能害复育，死人之精神，何能害生人之身？梦者之义疑。惑（或）言：「梦者，精神自止身中，为吉凶之象。」吴曰：「梦者之义疑」为句，句有脱误。「惑」当作「或」，为下句首。盖「梦者之义」句，笼括下文，次分二说，均以「或言」为句首，次依二说而破之。或言：「精神行，与人物相更。」今其审止身中，死之精神，亦将复然。今其审行，孙曰：二「今」字并当作「令」。晖按：「今」犹「若」也。义可通。人梦杀伤人，梦杀伤人，盼遂案

：「梦杀伤人」四字误重书。「若」者，「及」也，「或」也。若为人所复杀，若犹或也。明日视彼之身，察己之体，无兵刃创伤之验。夫梦用精神，精神，死之精神也。盼遂案：「用」为「由」之讹字，而又误重「精神」字。此文当是「夫梦之精神，由（论衡中由、犹互用。）死之精神也。」下文「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与此同一文例。梦之精神不能害人，死之精神安能为害？火炽而釜沸，沸止而气歇，以火为主也。精神之怒也，乃能害人；不怒，不能害人。火猛灶中，釜涌气蒸；精怒胸中，力盛身热。今人之将死，身体清凉，凉益清甚，朱校元本作「身体凉，凉益清，清甚。」义并通。遂以死亡。当死之时，精神不怒；身亡之后，犹汤之离釜也，安能害人。

物与人通，人有痴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理，治也。言若识其所为物，如是则治之。病则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体，故能变化，与人交通；已死，形体坏烂，精神散亡，无所复依，不能变化。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精神能病害人。其死，精神消亡。孙曰：「为病其死」，「其」疑「且」字之误。晖按：孙读误也。「为病」属上读，「其」字不误。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而」犹「则」也。安能为害祸？设谓人贵，精神有异，成事，物能变化，人则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于人也。孙曰：以上下文校之，「物精」下当有「神」字。盼遂案：「精」下宜有「神」字，今脱。上句「是反人精神不若物」，其证也。本篇「精神」二字例连用。

水火烧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伤人，木驱人，钱、黄、王、崇文本作「殴人」。程本同此。土压人，水溺人，火烧人。使人死，精神为五行之物乎，害人；不为乎，不能害人。不为物，则为气矣。气之害人者，太阳之气为毒者也。义见言毒篇。使人死，其气为毒乎，害人；不为乎，不能害人。夫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则夫所见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为，明矣。孙曰：「精」下并脱「神」字。上文云：「夫人之精神，犹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为病，其死精神消亡。人与物同，死而精神亦灭，安能为害祸。」世说方正篇注节引此文云：「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之精神也。」并其证，晖按：孙说非。此文不误，死伪篇：「信所见之鬼，以为死人之精。此人物之精未可定。」纪妖篇：「人谓鬼者死人之精。」讥日篇：「鬼者死人之精也。」案书篇：「使鬼非死人之精。」并其证。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一

死伪篇

传曰：盼遂案：系引墨子明鬼篇文。其小异处，当兼采他书。「周宣王杀

其臣杜伯而不辜，宣王将田于圃（圃），杜伯起于道左，执彤弓而射宣王，宣王伏鞶而死。「圃」当作「圃」。尔雅释地：「郑有圃田。」释文：「本或作口，字同。」口、圃形近而误。墨子明鬼篇曰：「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杀我而不辜，若以死者为无知则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后三年，（「后」字依俞樾校增。）周宣王合诸侯而田于圃，（句。）田车数百乘。日中，杜伯乘白马素车，朱衣冠，执朱弓，挟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车上，中心折脊，殪车中，伏弢而死。」又国语周语韦注、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周春秋云：「宣王杀杜伯而无辜。后三年，宣王会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于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并作「田于圃」，是其证。周语韦注：「杜国，伯爵，陶唐氏之后。」又晋语曰：「范宣子曰：昔之祖在周为唐杜氏。」韦注：「周成王灭唐，而封弟唐叔虞。迁唐于杜，谓之杜伯。」封禅书曰：「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地理志京兆尹杜陵县注：「故杜伯国，有周右将军杜祠四所。」颜介冤魂志引周春秋：「周杜国之伯名恒，为宣王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鸠，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鸠诉之于王，曰：『恒窃与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友左儒争之。王不许，曰：『女别君而异友也。』儒曰：『君道友逆，则顺君以诛友；友道君逆，则师友以违君。』王怒曰：『易而言则生，不易则死。』儒曰：『士不可枉义以从死，不易言以求生。臣能明君之过以正杜伯之无罪。』九谏而王不听，王使薛甫司工锜杀杜伯。左儒死之。（说苑立节篇文略同。）杜伯既死，即为人，见王曰：『恒之罪，何哉？』召祝而以杜伯语告之。祝曰：『始杀杜伯，谁与王谋之？』王曰：『司工锜也。』祝曰：『何不杀锜以谢之？』宣王乃杀锜，使祝以谢杜伯。锜又为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与我谋而杀人，吾所杀者，又皆为人而见，奈何？』皇甫曰：『杀祝以兼谢焉。』又无益也，皆为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为罪而杀臣也？』后三年，游于圃田，从人满野。杜伯乘白马素车，司工锜为左，祝为右，朱衣朱冠」云云。下与墨子略同。「圃」，楚词九叹惜贤：「览芷圃之蠡蠡。」注：「圃，野也。」周语：「杜伯射王于鄙」。韦注：「鄙，鄙京也。」风俗通怪神篇引董无心曰：「杜伯死，亲射宣王于镐京。」圃盖谓鄙京之野。俞樾读墨子以「圃田」为句，云：「圃田，地名。诗车攻篇：『东有甫草，驾言行狩。』郑笺以『郑有甫田』说之。尔雅释地作『郑有圃田』，即其地也。」孙诒让曰：周语云：「杜伯射王于鄙。」韦注云：「鄙，鄙京也。」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云：「丰在京兆鄠县东，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去丰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周礼职方氏郑注云：「圃田在中牟。」以周地理言之，鄙在西都，圃田在东都，相去甚远。又汉、唐旧读并于「圃」字断

句，皆不以圃为「圃田」。（按：郊祀志师古注引墨子以「圃田」句绝。）荀子王霸篇杨注引随巢子云：「杜伯射宣王于亩田。」「亩」与「牧」声转字通，疑即鄙京远郊之牧田，亦与圃田异。但随巢子以「圃田」为「亩田」，似可为俞读左证。近胡承珙亦谓此即圃田，而谓国语「鄙」即敖鄙，□韦以为鄙京之误，其说亦可通。」说文云：「鞮，弓衣也。」赵（燕）简公杀其臣庄子义而不辜，「赵」当从墨子作「燕」。订鬼篇不误。书虚篇作「赵简子」，误同。「义」，墨子作「仪」，古通。简公将入于桓门，庄子义起于道左，执彤杖而捶之，毙于车下。」墨子明鬼篇云「燕简公杀其臣庄子仪而不辜，庄子仪曰：『吾君王杀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将驰祖。日中，燕简公方将驰于祖涂。庄子仪荷朱杖而击之，殪之车上。」孙诒让曰：论衡文与此小异，疑兼采它书。「桓」与「和」通。桓门当即周礼大司马中冬狩日之和门，与此云「驰于祖涂」不同也。二者，死人为鬼之验，鬼之有知、能害人之效也。无之，奈何？

曰：人生万物之中，物死不能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如以人贵能为鬼，则死者皆当为鬼，盼遂案：「死者」当作「贵者」，方与上句相应。杜伯、庄子义何独为鬼也？如以被非辜者能为鬼，世间臣子被非辜者多矣，比干、子胥之辈不为鬼。夫杜伯、庄子义无道忿恨，报杀其君，罪莫大于弑君，则夫死为鬼之尊者，当复诛之，非杜伯、庄子义所敢为也。凡人相伤，憎其生，恶见其身，故杀而亡之。见杀之家，诣吏讼其仇，仇人亦恶见之。生死异路，人鬼殊处。如杜伯、庄子义怨宣王、简公，不宜杀也，当复为鬼，谓宣王、简公。与己合会。人君之威，固严人臣，「严」下旧校曰：一本作「压」。按：作「压」是。营卫卒使固多众，盼遂案：「多众」二字误倒。两臣杀二君，二君之死，亦当报之，非有知之深计，憎恶之所为也。如两臣神，宜知二君死当报己；如不知也，则亦不神。不神胡能害人？世多似是而非，虚伪类真，故杜伯、庄子义之语，往往而存。旧本段。

晋惠公改葬太子申生。晋语三注：「献公时，申生葬不如礼，故改葬之。」秋，其仆狐突适下国，服虔曰：「晋所灭国，以为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庙，故谓之国；在绛下，故曰下国也。」洪亮吉曰：说苑立节篇：「献公卒，突即辞归自杀。」盖属虚语。遇太子。水经涑水注：「于涑水侧。」太子□（使）登仆车而告之，俞曰：左传曰：「太子使登仆。」杜注曰：「狐突本申生御，故复使登车为仆。」是狐突登太子之车也。此文所云，则是太子登狐突之车也。下云「许之，遂不见。」则似以太子登狐突之车为是。若狐突登太子之车。则其象既没，突将焉在乎？疑左传之文有误。王仲任所见，与今本殊也。吴曰：元本论衡作「太子使登仆车」，左氏僖十年传作「太子使登仆」，盖狐突

见太子而下，太子使之登车为仆。语自可通。杜注亦未误。古文简质，论衡引之，自有增省，此例甚多，不必所见异本也。苟如俞氏所言，须申生御鬼车而后，说更难了。要之，鬼事荒忽难知，俞氏据误本论衡，乃以左传为疑，迂而无当。晖按：吴说是也。□（郑、钱、黄、王本并作「趋」。洪亮吉左传诂引作「超」。）宋本亦作「使」，朱校元本同。曰：「夷吾无礼，贾逵曰：「烝于献公夫人贾君，故曰无礼。」马融曰：「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过，故曰无礼。」下文云：「恨惠公之改葬。」则仲任义与马同。余得请于帝矣，服虔曰：「帝，天帝。谓罚有罪。」（史记集解。）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余。」狐突对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君祀无乃殄乎？杜曰：「歆，飨也。殄，绝也。」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左传足利本注：「乏祀，无主祭也。」（山井鼎七经孟字考文。）君其图之！」太子曰：「诺，吾将复请。七日，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许之，遂不见。及期，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复与申生相见。申生告之曰：「帝许罚有罪矣！左传「许」下有「我」字。此与史记晋世家合。毙之于韩。」左传「毙」作「敝」。日库本作「弊」，与晋世家同。贾逵曰「弊，败也。韩，晋韩原。」按：韩之战，秦败晋师，获晋侯以归，未毙于韩。下文亦云：「为穆公所获，竟如其言。」又订鬼篇云：「晋惠公身当获，命未死，故妖直见而毒不射。」则「毙」非其义，字当作「弊」，形误，非异文也。其后四年，惠公与秦穆公战于韩地，为穆公所获，竟如其言。事见左僖十五年传。非神而何？

曰：此亦杜伯、庄子义之类。何以明之？夫改葬，私怨也；上帝，公神也。以私怨争于公神，何肯听之？帝许以晋畀秦，狐突以为不可，申生从狐突之言，是则上帝许申生非也。神为上帝，不若狐突，必非上帝，明矣。且臣不敢求私于君者，君尊臣卑，不敢以非干也。申生比于上帝，岂徒臣之与君哉？恨惠公之改葬，干上帝之尊命，钱、王、黄、崇文本「干」并误「于」。非所得为也。骊姬谮杀其身，事见左僖四年传。惠公改葬其尸。改葬之恶，微于杀人；惠公之罪，轻于骊姬。请罚惠公，不请杀骊姬，是则申生憎改葬，不怨见杀也。秦始皇用李斯之议，燔烧诗、书，后又坑儒。宋本「后」字下，有「一有曰字」四字校语。博士之怨，不下申生；坑儒之恶，痛于改葬。然则秦之死儒，不请于帝，见形为鬼，诸生会告以始皇无道，李斯无状。旧本段。盼遂案：「诸生」与「会告」四字宜互倒。「会告诸生」云云者，正承上文「秦之死儒」而言也。

周武王有疾不豫，注福虚篇。周公请命，设三坛同一墀，礼记祭法注：「除地曰墀。封土曰坛。」植璧秉圭，段玉裁曰：「今文尚书作『戴璧秉珪』。史记鲁世家、汉书王莽传、太玄捩皆作『戴』，可证。易林妄之繇曰：『载璧

秉珪。』载、戴古通用也。此文作『植璧』，恐是后人改之。」陈乔枏曰：「古者以玉礼神，皆有币以荐之，璧加于币之上，故曰『戴璧』，亦作『载璧』读如『束牲载书』之『载』。今文家说当如是也。」乃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史记鲁世家亦作「策祝」，今文也。集解引郑玄曰：「策，周公所作，谓简书也。祝者读此简书，以告三王。」武亿曰：「郑以『史乃册』为句，『祝』字下属『曰』字读。」按：鲁世家后文云：「周公已令史策告大王、王季、文王。」则史公谓令史告祝，（孔传亦云：「告谓祝辞。」）非别有「祝者」。盖今文读也。本书下文云：「史策告祝，祝毕辞已。」实知篇云：「策祝已毕。」则谓令史告祝，与史公义同。辞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某，不若且多才多艺，不能事鬼神。」经义述闻曰：「『巧』、『考』古字通，「若」、「而」语之转。『予仁若考』者，予仁而巧也。」戴均衡书传补商曰：「薛季宣书古文训凡『考』皆作『□』。说文□部云：『□，古文以为于字，又以为巧字。』礼记表記云：『辞欲考。』郑注：『考，巧也。』是考、巧古通用。」孙星衍曰：「史公作『巧能』，知『考』字当为『巧』。『仁若考能』，言仁顺巧能也。」江声曰：「『仁若』衍字。薛季宣书古文训，『考』字作『□』。『□』，古文『巧』，俗读『□』为『考』。或且改作『考』字，非也。『耐』属『巧』读，『巧能』故多材艺也。鲁世家：『且巧能，多材多艺。』无『仁若』字。」皮锡瑞曰：「今文『予仁若考』作『且巧』，『元孙』作『王发』，『若』作『如』。史记鲁世家曰：『且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王发不如且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江声说『仁若』衍字，是也。论衡引经，与今本尚书同。仲任习欧阳尚书，其所引经，与史公所引欧阳尚书异者，乃后人以古文尚书改之。如『植璧』不作『戴璧』，此后人改之之证也。」按：皮氏定史公为今文，而谓此文为后人所改。他书无证，疑非定论，故具录诸说以俟考。鬼神者，谓三王也。知实篇谓天，与此文异。戴均衡曰：「三王之精爽常在天，诗所谓『在帝左右』。告三王，即阴寓请命于天之意。」仲任意若是欤？即死人无知，「即」犹「若」也。不能为鬼神，周公，圣人也，圣人之言审，则得幽冥之实，得幽冥之实，则三王为鬼神，明矣。

曰：实（圣）人能神乎？不能神也？「人」上脱「圣」字。此承上「圣人之言审」为文。下文：「如不能知，谓三王为鬼，犹世俗之人也。」「世俗之人」，即承此「圣人」为义。今脱「圣」字，则「世俗之人」于义失所较矣。如神，宜知三王之心，不宜徒审其为鬼也。周公请命，史策告祝，祝毕辞已，不知三王所以与不，孙曰：「所以与不」，义不可通。「所以」当作「许己」。己、以形声并近。「己」改为「以」，后人不达，复改「许」为「所」

，（所、许声亦相近。）不可解矣。下文云：「能知三王有知为鬼，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是其证。暉按：陈乔枏今文尚书经说曰：「『所以』即许己也。古所、许，以、己通用。下文云『许己』，是其验也。」按：下文「许己」二字两见，知实篇亦作「许己」。似当从孙说，后人所改，非通用也。盼遂案：「所以」二字为「许己」之误。所、许声近，以、己形近也。后文：「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又云：「能知三王之必许己。」正与此文一贯。乃卜三龟，孙星衍曰：三王之前，各置一龟。三龟皆吉，然后乃喜。能知三王有知为鬼，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须卜三龟，乃知其实。定其为鬼，须有所问，然后知之。死人有知无知，与其许人不许人，一实也。能知三王之必许己，钱、黄、王、崇文本「必」作「不」。朱校元本同此。则其谓三王为鬼，可信也；如不能知，谓三王为鬼，犹世俗之人也；与世俗同知，则死人之实，未可定也。且周公之请命，用何得之？以至诚得之乎？以辞正得之也？如以至诚，则其请（命）之说，盼遂案：「请」下宜有「命」字，今脱。上文屡言周公请命可证。精诚致鬼，不顾辞之是非也。「请之说」无义，疑当作「请命之说」。金滕曰：「王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说，即周公请命之策。策辞云：「事鬼神。」故仲任以其不足据，乃精诚致鬼，不顾辞之是非。董仲舒请雨之法，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伪真也。然则周公之请命，犹仲舒之请雨也；三王之非鬼，犹聚土之非龙也。旧本段。

晋荀偃伐齐，不卒事而还。中行献子名偃，字伯游。伐齐，见左襄十八年传。瘳疽生，疡于头，说文瘳，劳病也。疽，痈也。痈，肿也。疡，头创也。」服虔通俗文：「头创曰疡。」（众经音义。）玉篇：「疽，黄病也。多但切。左氏传曰：『荀偃疽疽生疡于头。』疽疽，恶创也。疽一作瘳。」及着雍之地，病，目出，左通补释汪瑜曰：「灵枢经寒热病篇云：『足太阳有通项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眼系。』头疡伤其经络，目无所系，而突出矣。」卒而视，不可含。杜注：「目开口噤。」公羊文五年传：「含者何？口实也。」注：「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虚其口。天子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饭以稻米。」含、噤同，说文作「琡」。范宣子浣而抚之，传「浣」作「盥」。宣子，士也。士燮之子，士会之孙。曰：「事吴敢不如事主。」世本曰：「偃生穆伯吴。」（赵世家索隐。）姚范曰：春秋多称大夫为主。犹视。以上左襄十九年传文。宣子睹其不瞑，以为恨其子吴也。人情所恨，莫不恨子，故言吴以抚之。犹视者，不得所恨也。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杜曰：「怀子，栾盈。」日知录四：「晋人杀栾盈，安得有谥？传言怀子好施，士多归之。岂其家臣为之谥，而遂传于

史策耳？」盼遂案：论例以「也」代「邪」。「乎」字出浅人误沾。乃复抚之，据后汉书袁谭传注引传，谓士抚之。据下文，仲任以为怀子。曰：「主苟死，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受啥。栾怀子以下，左传文。伐齐不卒，未卒事。荀偃所恨也，怀子得之，故目瞑受啥；宣子失之，目张口噤。

曰：荀偃之病卒，苦目出，目出则口噤，口噤则不可啥。新死气盛，本病苦目出，宣子抚之早，故目不瞑，口不阖。少久气衰，怀子抚之，故目瞑口受啥。此自荀偃之病，非死精神见恨于口目也。桓谭以为荀偃病而目出，初死，其目未合，尸冷乃合。非其有所知也，传因其异而记之耳。（见释文。）义与仲任同。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则恨义事未立，学士则恨问多不及，农夫则恨耕未畜谷，商人则恨货财未殖，仕者则恨官位未极，勇者则恨材未优。天下各有所欲乎，然而各有所恨，有所欲，如是则各有所恨。必有（以）目不瞑者为有所恨，吴曰：「必有」当作「必以」。「有」、「以」草书形近，又涉上下文诸「有」字而误。夫天下之人，死皆不瞑也。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复闻人之言。不能闻人之言，是谓死也。离形更自为鬼，立于人傍，虽（闻）人之言，已与形绝，安能复入身中，瞑目阖口乎？孙曰：「虽人之言」，文不成义。「虽」下盖脱「闻」字。上文云：「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复闻人之言，不能闻人之言，是谓死也。」故此云「虽闻人之也」云云，义正一贯。能入身中以尸示恨，则能不免，与形相守。言精神不离形为鬼。钱大昕、李贻芸并云：汉人读「免」为「脱」。盼遂案：「免」当为「死」，形近之误。案世人论死，谓其精神有（自）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见面，使尸若生人者，误矣。刘先生曰：「精神」下当有脱文，元本此下空一字。晖按：「有」疑「自」字形讹。论死篇：「夫为鬼者，人谓死人之精神。」即其义。

楚成王废太子商臣，欲立王子职。贾逵曰：「职，商臣庶弟。」（史记楚世家集解。）商臣闻之，以宫甲围王。宫甲，韩非子内储说下云：「起宿营之甲。」史公说「以宫卫兵。」杜曰：「太子宫甲。」王请食熊蹯而死，说文「熊兽似豕，山居冬蛰。」尔雅释兽：「其足蹯。」郑玄周礼注：「蹯，掌也。」说文：「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掌。」宣二年传服虔注：「蹯，熊掌，其肉难熟。」（史晋世家集解。）弗听。王缢而死。谥之曰「灵」，不瞑；曰「成」，乃瞑。事见左文元年传。谥法：乱而不损曰灵，安民立政曰成。夫为「灵」不瞑，为「成」乃瞑，成王有知之效也。谥之曰「灵」，心恨，故目不瞑；更谥曰「成」，旧校曰：一有「人」字。心喜乃瞑。精神闻人之议，见人变易其谥，故喜目瞑。本不病目，人不抚慰，目自翕张，非神而何？

曰：此复荀偃类也。虽不病目，亦不空张。成王于时缢死，气尚盛，新绝，目尚开，因谥曰「灵」。少久气衰，目适欲瞑，连更曰「成」。目之视瞑

，与谥之为「灵」，偶应也。盼遂案：当是「谥为灵、成，偶应也。」今本脱一「成」字，文义不完。又案：左传文公元年正义引桓谭说，与论衡推断全同。仲任盖本君山。时人见其应「成」乃瞑，则谓成王之魂有所知。桓谭以为自缢而死，其目未合，尸冷乃瞑，非由谥之善恶也。（正义。）与仲任说同。

□□□□□□□□，则宜终不瞑也。刘先生曰：此文不可通。「则谓成王之魂有所知」下，疑当有「成王之魂有所知」七字。盼遂案：「有所知」三字宜重。何则？太子杀己，大恶也；加谥为「灵」，小过也。不为大恶怀忿，反为小过有恨，非有神之效，见示告人之验也。夫恶谥非「灵」则「厉」也，纪于竹帛，为「灵」、「厉」者多矣，其尸未敛之时，未皆不瞑也。孙经世曰：「未皆不瞑」，目不皆不瞑也。二字义同互用。岂世之死君不恶，而独成王憎之哉？何其为「灵」者众，不瞑者寡也？旧本段。

郑伯有贪愎而多欲，子皙好在人上，二子不相得。子皙攻伯有，伯有出奔。伯有，良霄字。子皙，公孙黑字。并郑大夫。愎，恨也。子皙以驷氏之甲伐伯有，奔雍梁。驷带率国人以伐之，伯有死。死于羊肆。杜曰：「驷带，子西之子，子皙之宗主。」事见左襄三十年传。其后九年，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则皆走，不知所往。后岁，人或梦见伯有介而行，传云：「铸刑书之岁二月。」按：在鲁昭六年。此云「后岁」，承上「后九年」为文，则若鲁昭八年矣。失之。杜曰：「介，甲也。」曰：「壬子，余将杀带也。」杜曰：「昭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将杀段也。」杜曰：「公孙段，驷氏党。壬寅，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及壬子之日，驷带卒，国人益惧。后至壬寅日，公孙段又卒，国人愈惧。子产为之立后以抚之，乃止矣。立伯有子良止为大夫，使有宗庙。（伯有见梦曰：壬子，余将杀带。壬寅，又将杀段。及至壬子日，驷带卒，至壬寅，公孙段死。）孙曰：伯有、子皙、带、段事见左氏襄三十年传，及昭公七年传。此七句，与前节语意并复，且文意亦不衔接，不当有也。疑此为前节旧注，而窜入正文者。或即两本字句微异，校者不慎，误合为一耳。盼遂案：此五语本在子产对赵景子语所云「而强死，不亦宜乎」后，与「伯有杀驷带、公孙段不失日期，神审之验也」二语相接为一气。考本篇举死伪故事十四则，皆先胪列其事实，加以申明，而后予以辨驳。独此文五语为叙事未毕，忽阑入申说，使事实成两橛，文义为复出，盖浅人之失也。孙人和举正疑此文为前节旧注，而窜入正文，或即两本字句微异，校者不慎，误合为一。亦非也。其后子产适晋，赵景子问曰：杜曰：「景子，晋中军佐赵成。」「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说文：「魄，阴神也。魂，阳神也。」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孔疏曰：「物谓奉养之物，衣食所资之总名。」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疋夫疋妇强死，其

魂魄犹能凭依人以为淫厉，杜曰：「强死，不病也。」郑玄曰：「厉者，阴阳之气相乘不和之名，尚书五行传六厉是也。人死体魄则降，和气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气而兴利。为厉者，因害气而施灾，故谓之厉鬼。」（孔疏。）况伯有，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弊邑之卿，从政三世矣。郑虽无腆，小尔雅：「腆，厚也。」抑谚曰：『蕞尔小国。』杜曰：「蕞，小貌。」洪亮吉曰：「说文：『撮，两指撮。』今本『蕞』当作『撮』。」而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弘矣，取精多矣。其族又大，所凭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见左昭七年传。伯有杀驷带、公孙段不失日期，神审之验也。子产立其后而止，知鬼神之操也。知其操，则知其实矣。实有不空，故对问不疑。子产，智人也，知物审矣。如死者无知，何以能杀带与段？如不能为鬼，子产何以不疑？

曰：与伯有为怨者，子皙也。子皙攻之，伯有奔，驷带乃率国人遂伐伯有。公孙段随驷带，不造本辩，盼遂案：「不造本辩」，语难索解。疑「辩」为「讎」之坏字。伯有之本讎，自为子皙，若公孙段、驷带非伯有之本讎，故其恶微小也。其恶微小。杀驷带不报子皙，公孙段恶微，与带俱死，是则伯有之魂无知，为鬼报仇，轻重失宜也。且子产言曰：「强死者能为鬼。」何谓强死？谓伯有命未当死而人杀之邪？将谓伯有无罪而人冤之也？「将」犹「抑」也。如谓命未当死而人杀之，未当死而死者多；如谓无罪人冤之，被冤者亦非一。伯有强死能为鬼，比干、子胥不为鬼。春秋之时，弑君三十六。隐公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十一年，羽父使贼弑公子于寯氏。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七年，曲沃伯诱晋小子侯杀之。十七年，郑高渠弥弑昭公。庄八年，齐无知弑其君诸儿。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捷。十四年，傅瑕弑其君郑子。三十二年，共仲使圉人率贼子般。闵二年，共仲使卜齮贼公子于武闾。僖十年，晋里克弑其君卓。二十四年，晋弑怀公于高粱。文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君頹。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齐人弑其君商人。鲁襄仲杀子恶。莒弑其君庶其。宣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十年，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成十八年，晋弑其君州蒲。襄七年，郑子驷使贼夜弑僖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卫宁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阖弑吴子余祭。三十年，蔡太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元年，楚公子围问王疾，缢而弑之。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干溪。十九年，许太子止弑其君买。二十七年，吴弑其君僚。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四年，盗杀蔡侯。十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荼。十年，齐人弑悼公。凡三十六。君为所弑，可谓强死矣。典长一国，用物之精可谓多矣。继体有土，非直三世也。贵为人君，非与卿位同也。始封之祖，必有穆公、

子良之类也。以至尊之国君，受乱臣之弑祸，其魂魄为鬼，必明于伯有；报仇杀讎，祸繁于带、段。三十六君无为鬼者，三十六臣无见报者。如以伯有无道，其神有知，世间无道莫如桀、纣，桀、纣诛死，魄不能为鬼。然则子产之说，因成事者也。见伯有强死，则谓强死之人能为鬼。如有不强死为鬼者，则将云不强死之人能为鬼。子皙在郑，与伯有何异？死与伯有何殊？俱以无道为国所杀，见左昭二年传。伯有能为鬼，子皙不能。强死之说，通于伯有，塞于子皙。然则伯有之说，杜伯之语也，杜伯未可然，伯有亦未可是也。旧本段。

秦桓公伐晋，次于辅氏。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四：「今朝邑县（属陕西同州府。）西北十三里有辅氏城。」晋侯治兵于稷，郡国志：「河东郡闻喜邑有稷山亭。」酈道元云：「汾水又径稷山，山上有稷祠，山下稷津，晋侯治兵于稷是也。」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山西绛州稷山县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晋侯治兵处。」以略翟土，广雅：「略，取也。」立黎侯而还。及（雒），魏颗败秦师于辅氏，孙曰：左氏宣十五年传作「及雒。」此盖脱「雒」字。获杜回。杜回，秦之力人也。朱校元本「力」上有「有」字。按：今本正与传合。传不重「杜回」二字。洪亮吉云：「张衡传注引左传同此。」初，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妾。」传无「妾」字。张衡传注同此。盼遂案：「妾」字疑后人傍注之误入正文者也。「是」字正承上文「嬖妾」而言。下句「必以是为殉」。「是」者，是妾也。亦省妾字。左宣十五年传作「必嫁是」，无「妾」字，可证。病困，则更曰：「必以是为殉。」及武子卒，颗不殉妾。人或难之，颗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及辅氏之役，魏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杜曰：「亢，御也。」洪曰：「广雅：『亢，遮也。』详此传文义，当从广雅训为是。」杜回蹶而颠，说文：「蹶，踣也。」诗毛传：「颠，仆也。」故获之。夜梦见老父曰：「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尔用先人之治命，「用」下石经有「而」字。而，汝也。疑此文「而」字，校者妄删。是以报汝。」事见左宣十五年传。夫嬖妾之父知魏颗之德，故见体为鬼，结草助战，神晓有知之效验也。

曰：夫妇人之父能知魏颗之德，为鬼见形以助其战，必能报其生时所善，杀其生时所恶矣。凡人交游，必有厚薄，厚薄当报，犹妇人之当谢也。吴曰「妇人」上疑脱一「嫁」字。今不能报其生时所厚，独能报其死后所善，非有知之验，能为鬼之效也。张良行泗水上，老父授书；见纪妖篇。光武困厄河北，老人教诲，孙曰：后汉书光武纪：「更始二年，光武至呼沱河，无船，适遇冰合，得过，未毕数车而陷。进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为长安守，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驰赴之。」章怀注：「老父，盖神人也。今下博县西犹有祠堂。」命贵时吉，当遇福喜之应验也

。魏颗当获杜回，战当有功，故老人妖象结草于路人者也。旧本段。盼遂案：「路人」之「人」衍字。

王季葬于滑山之尾，孙曰：滑山，魏策作「楚山」，吕氏春秋开春论作「涡山」。疑「涡」即「滑」字之讹。楚山其别名也。吴师道魏策补注引皇甫谧云：「楚山一云漪山。」漪、滑音近。晖按：类聚二引孟子亦见此事。「滑山」亦作「涡山」。栾（□）水击其墓，孙曰：「栾水」当从魏策作「□水」。「击」，魏策及吕氏春秋并作「啮」，义并得通。晖按：孟子（见周氏孟子四考。）亦作「□水啮其墓」。说文：「□，漏流也。」广雅释詁：「渍也。」见棺之前和。吕览高注：「棺题曰和。」章炳麟新方言六曰：「今浙江犹谓棺之前端曰前和头，音如华。淮南谓题字于棺前端曰题和。音如壶。」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见群臣百姓也夫！故使□水见之。」孙曰：吕氏春秋「夫」作「天」，属下为句，义亦得通。晖按：国策作「夫」。吕览高注「见犹出也。」于是也（出）而为之张朝，孙曰：「也」字当从国策及吕氏春秋改作「出」。刘先生曰：孙改是也。下文「知其精神欲见百姓，故出而见之」，即承此而言。而百姓皆见之。三日而后更葬。文王，圣人也，知道事之实。见王季棺见，知其精神欲见百姓，故出而见之。

曰：古今帝王死，葬诸地中，有以千万数，盼遂案：「有」字为「者」之误，属上句读。无欲复出见百姓者，王季何为独然？河、泗之滨，立（丘）家（冢）非一，吴曰：「立家」当作「丘冢」，并形近之讹。（程荣本与通津本同误作「立家」。崇文局本作「立冢」。）晖按：吴校是也。朱校元本「立」正作「丘」。王本「家」亦作「冢」。水湍崩坏，棺椁露见，不可胜数，皆欲复见百姓者乎？栾水击滑山之尾，犹河、泗之流湍滨圻也。文王见棺和露，惻然悲恨，当先君欲复出乎？慈孝者之心，盼遂案：「者」字盖涉「孝」字之形误而衍。此「慈孝之心」，与下句「幸冀之意」为俚语也。幸冀之意，贤圣惻怛，不暇思论，推生况死，故复改葬。世俗信贤圣之言，则谓王季欲见百姓者也。各本并段。崇文本误合下节。

齐景公将伐宋，师过太山，公梦二丈人立而怒甚盛。公告晏子，晏子曰：「是宋之先，汤与伊尹也。」公疑以为泰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则婴请言汤、伊尹之状。汤皙，以（而）长颐（头）以髯，此文当作：「汤皙，（句。）而长头以髯。」说文：「□，□也。」□、颐古今字。又云：「□，颐也。」方言作「颌」。公羊传何注：「颌，口也。」则「颐以髯」犹「口以髯」也，文不成义。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汤质皙，（句。）而长头以髯。」（「头」今误作「颜」。艺文类聚十七引作「汤长头而髯鬣」。御览三六四引作「汤长头而寡发」。又三七四引作「长头而髯」。并作「长头」。今据正。）则

「长」谓头长，非谓其质白而长也。此文即本晏子，当不能背戾其义。盖「头」字形讹作「颐」，浅者则据下文「伊尹黑而短，蓬而髯」句例，妄以「长」字属上读，又改「而」为「以」。锐上而丰下，据（倨）身而扬声。」先孙曰：此文见晏子春秋谏上篇，「据」彼作「倨」，是也。当据校正。晖按：类聚十二引帝王世纪亦作「倨」。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头）而髯，当作「蓬头而髯」。若脱「头」字，「蓬」字无所状矣。晏子内篇谏上今本亦脱「头」字。御览三七四、又三九九引晏子正作「蓬头而髯」。此文盖后人据误本晏子妄删之。丰上而锐下，倨身而下声。」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祖乙」旧作「祖己」，朱校元本、程本同。今据钱、黄、王、崇文本正。晏子正作「祖乙」。孙星衍晏子春秋音义曰：「太甲，汤孙。武丁，小乙子。祖乙，河亶甲子。」不宜无后。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汤、伊尹怒。请散师和于宋。」公不用，终伐宋，军果败。晏子春秋曰：「景公不用，终伐宋。晏子曰：『伐无罪之国，以怒神明。不易行以续蓄，进师以近过，非婴所闻也。师若果进，军必有殃。』军进再合，鼓毁将殪。公乃辞乎晏子，散师，不果伐宋。」夫汤、伊尹有知，恶景公之伐宋，故见梦盛怒以禁止之。景公不止，军果不吉。

曰：夫景公亦曾梦见彗星，其时彗星不出，（果不吉。曰夫）五字涉上文衍也，不当有。彗为妖星，淮南冥览训注：「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此文既明言「彗星不出」，则无灾变，而此云「果不吉」，理不可通。其证一也。晏子外篇七：「景公梦见彗星，明日召晏子而问焉。『寡人闻之，有彗星者，必有亡国。夜者寡人梦见彗星，吾欲召占梦者使占之。』晏子对曰：『君居处无节，衣食无度，不听正谏，兴事无已，赋敛无厌，使民如将不胜，万民怱怨，彗星又将梦见，奚独彗星乎？』」即此文所指。然未言果有不吉之事。

（内篇谏上云：「景公日暮西望彗星。」即左昭二十六年传所云「陈氏之祥」者。与此梦见者为两事。）此云「果不吉」，于事不合。其证二也。此篇文例，「曰」字以上，援引史实，以设人死为鬼有知之说；「曰」字以下，伸任意旨所在。则「曰」字犹五经异义、风俗通之「谨案」，非问答之「曰」，则此重出「曰」字，于全例不合。其证三也。然而梦见之者，盼遂案：「果不吉曰夫」五字衍文，「见彗星」三字亦衍文。上文「景公不止，军果不吉。曰：夫景公亦曾梦见彗星，其时彗星不出」云云，兹涉之而衍也。见彗星其实非。梦见汤、伊尹，实亦非也。或时景公军败不吉之象也。晏子信梦，明言汤、伊尹之形，景公顺晏子之言，而是之。秦并天下，绝伊尹之后，「绝」下当有「汤」字。遂至于今，汤、伊尹不祀，何以不怒乎？旧本段。盼遂案：汉书成帝纪：「绥和元年，诏封孔吉为殷绍嘉侯。三月，进爵为公，地百里。」司马彪

续汉书百官志：「光武建武五年，封殷后孔安为殷绍嘉公。十三年，改安为宋公，以为汉宾，在三公上。」是成汤之灵在两汉未尝放而不祀也。仲任此言，殆失考矣。

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晋平公。韩宣子逆客，私焉，说苑辨物篇云：「宣子赞授馆客，客问君疾。」曰：「寡君寝疾，于今三月矣，并走群望，杜曰：「晋所望祀山川，皆往祈祷。」有加而无瘳。今梦黄熊入于寝门，黄熊注无形篇。其何厉鬼也？」说文：「𧈧，厉鬼也。」段注：「厉之言烈也。厉鬼谓虐厉之鬼。」对曰：「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国语晋语八注：「大政，美大之政。」其何厉之有？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为黄熊，以入于羽渊，晋语八注：「殛，放殛而杀之。羽渊，羽山之渊。鲧既死而神化也。」余注无形篇。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乎？」杜曰：「鲧，禹父，夏家郊祭之。历殷、周二代，又通在群神之数，并见祀。言周衰，晋为盟主，得佐天子祀群神。」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间。杜曰：「祀鲧。间，差也。」疏曰：「言祀夏家所郊者，故云「祀鲧」。说苑曰：「祀夏郊，董伯为尸，五日瘳。」以上见左宣七年传。黄熊，鲧之精神，晋侯不祀，故入寝门。晋知而祀之，故疾有间。非死人有知之验乎？盼遂案：「乎」下应有一「曰」字。

〔曰〕：夫鲧殛于羽山，人知也；神为黄熊，入于羽渊，人何以得知之？「夫」字上脱「曰」字。本篇文例，「曰」字以上，刺取史实，以设人死有知之说。「曰」字以下，申明己意，以驳其妄。此「曰」字，盖写者脱耳。使若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无形篇。在，故可实也。在，谓有生形在。盼遂案：「虎」字宜重。「虎在」与下「鲧远殛于羽山，人不与之处」为对文。今鲧远殛于羽山，人不与之处，何能知之？且文曰：「其神为〔黄〕熊。」是死也。此复述传语，当有「黄」字。下文云「死而神魂为黄熊」，即承此为文。又云：「审鲧死，其神为黄熊。」又云：「信黄熊谓之鲧神。」又云：「黄熊为鲧之神未可审。」又云：「使鲧死，其神审为黄熊。」并作「黄熊」，可证。死而魂神为黄熊，非人所得知也。路史余论九引「人」下有「之」字。人死世谓鬼，鬼象生人之形，见之与人无异，然犹非死人之神，况熊非人之形，不与人相似乎！审鲧死，其神为黄熊，则熊之死，其神亦或时为人，人梦见之，何以知非死禽兽之神也？信黄熊谓之鲧神，又信所见之鬼以为死人精也，此人物之精未可定，黄熊为鲧之神未可审也。且梦，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罴之占，自有所为。使鲧死，其神审为黄熊，梦见黄熊，必鲧之神乎？言所梦见者，未必即鲧所化者。诸侯祭山川，设晋侯梦见山川，何复不以祀山川，山川自见乎？据下文例，「何复」当作「可复以」。今本「可」讹作「何」，「以不」二字误倒。盼遂案：「何复不以祀山川」句，当为「可复以不祀山川」

之讹倒。下文「可复谓先祖死人求食，故来见形乎」，与此同一文法。人病，多或梦见先祖死人来立其侧，可复谓先祖死人求食，故来见形乎？人梦所见，更为他占，未必以所见为实也。何以验之？梦见生人，明日〔问〕所〔梦〕见之人，不与己相见。宋本「所」上有「问」字，无「梦」字，朱校元本同，是也，当据正。纪妖篇曰：「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如问甲与君，甲与君则不见也。」是其义。今本盖校者不审而妄删改。夫所梦见之人不与己相见，则知鲛之黄熊不入寝门。不入，则鲛不求食。不求食，则晋侯之疾非废夏郊之祸。非废夏郊之祸，则晋侯有间，非祀夏郊之福也。无福之实，则无有知之验矣。亦犹淮南王刘安坐谋反而死，世传以为仙而升天。注道虚篇。本传之虚，子产闻之，亦不能实。偶晋侯之疾适当自衰，盼遂案：「衰」为「𦵏」之借字。说文：「𦵏，减也。」谓病减也，转注为一切消退之称，经传通以「衰」为之。下节「田蚡病不衰」，同此。子产遭言黄熊之占，则信黄熊鲛之神矣。旧本段。

高皇帝以赵王如意为似我而欲立之，吕后恚恨，后酖杀赵王。其后，吕后出，见苍犬，被霸上，还过轺道，见之。噬其左腋。史记吕后纪云：「据高后掖。」集解徐广曰：「据音戟。」按：五行志作「戟」。师古曰：「戟谓拘持之也。」此文与史、汉微异。怪而卜之，赵王如意为祟，遂病腋伤，不愈而死。盖以如意精神为苍犬，见变以报其仇也。

曰：勇士忿怒，交刃而战，负者被创，仆地而死。目见彼之中已，死后其神尚不能报。吕后酖如意时，身不自往，使人饮之，不知其为酖毒，愤不知杀己者为谁，盼遂案：「愤」字衍文。盖学者习见后节「毒愤」连文，而加此字于「毒」字下，不知其不辞也。安能为祟以报吕后？使死人有知，恨者莫过高祖。高祖爱如意，而吕后杀之，高祖魂怒，宜如雷霆，吕后之死，宜不旋日。岂高祖之精，不若如意之神？将死后憎如意，善吕后之杀也？「将」犹「抑」也。旧本段。

丞相武安侯田蚡与故大将军灌夫杯酒之恨，事至上闻。灌夫系狱，窦婴救之，势不能免。灌夫坐法，窦婴亦死。其后，田蚡病甚，号曰：「诺诺！」汉书灌夫传：「蚡疾，一身尽痛，若有击者，諄服谢罪。上使视鬼者瞻之，曰：魏其侯与灌夫共守，笞欲杀之。」晋灼曰：「服音昫。关西俗谓得杖呼及小儿啼为呼昫。或言蚡号呼谢服罪也。」按：此文「号曰诺诺」，则谓号呼谢服罪也。使人视之，见灌夫、窦婴俱坐其侧，蚡病不衰，遂至死。

曰：相杀不一人也，杀者后病，不见所杀，田蚡见所杀。田蚡独然者，心负愤（怀）恨，宋本「愤」作「怀」。朱校元本作「性」。按：作「怀」，是也。今本作「愤」，当为「怀」字之讹。灌夫、窦婴已被诛戮，田蚡私恨已逞

，不得言其尚有愤恨也。「恨」读李广传「岂尝有恨者乎」之「恨」。师古曰：「恨，悔也。」是其义。病乱妄见也。或时见他鬼，而占鬼之人，闻其往时与夫、婴争，欲见神审之名，见其狂「诺诺」，则言夫、婴坐其侧矣。旧本段。

淮阳都尉尹齐，为吏酷虐，及死，怨家欲烧其尸，〔尸〕亡去归葬。孙曰：史记重「尸」字，汉书作「妻亡去归葬」，「尸」下有「妻」字。论衡定脱「尸」字。仲任言史事，多本太史公。此一证也。果作「妻亡去归葬」，则是妻窃尸而去。窃尸而去，事何足异？则仲任之所辩论，为无据矣。此二证也。论衡原文与史记同，毫无可疑。班氏盖以己意改之也。刘先生曰：史记酷吏传集解徐广曰：「尹齐死，未及敛，恐怨家欲烧之，尸亦飞去。」明尸自亡，非其妻窃之也。御览五百四十九引此文作「怨家欲取其尸，尸亡归」。孙谓「尸」字当重，此其确证矣。风俗通怪神篇同。夫有知，故人且烧之也；「故」下疑脱「知」字。神，故能亡去。

曰：尹齐亡，神也，有所应。秦时三山亡，周末九鼎沦，并注儒增篇。必以亡者为神，三山、九鼎有知也。或时吏知怨家之谋，窃举持亡，惧怨家怨己，云自去。黄震曰：「汉注谓鬼有知而亡去。每疑棺尸无亡去之理。如论衡之说，近之矣。」杨慎曰：「尸亡去者，谓齐死而遗命其家潜逃归葬耳。」按：如杨说，则史文当作「遗命亡去归葬」，不得云「尸」也。至以「尸亡去」为事涉神怪，当以仲任此说解之。凡人能亡，足能步行也。今死，血脉断绝，足不能复动，何用亡去？吴烹伍子胥，汉菹彭越。并注书虚篇。烧、菹，一僂也；胥、越，一勇也。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菹，独谓尹齐能归葬，失实之言，不验之语也。旧本段。

亡新改葬元帝傅后，发其棺，钱、王、黄、崇文本「发」误「废」。取玉柙印玺，送定陶，以民礼葬之。发棺时，臭憧于天，「憧」下旧校曰：一本作「熏」。（「熏」各本误作「炉」，今据宋、元本正。）洛阳丞临棺，闻臭而死。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从藏中出，烧杀吏士数百人。汉书外戚传：「孝元傅昭仪，哀帝祖母，葬渭陵，称孝元傅皇后。定陶丁姬，哀帝母，葬于定陶。王莽奏贬傅太后号为定陶共王母；丁太后号曰丁姬。复言共王母、丁姬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冢高与元帝山齐，怀帝太后、皇太太后玺以葬，不应礼。礼有改葬，请发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玺消灭，徙共王母及丁姬归定陶，葬共王冢次，而葬丁姬复其故。谒者护既发傅太后冢，崩压杀数百人。开丁姬椁户，火出炎四五丈，吏卒以水沃灭，乃得入，烧燔椁中器物。」水经渭水注引潘岳关中记：「王莽奏毁傅太后冢，冢崩，压杀数百人，开棺，臭闻数里。」又济水注：「今丁姬坟冢，巍然尚秀，隅阿相承，列郭数周，面开重门，南门内

夹道有崩碑二所，世尚谓之丁昭仪墓，又谓之长隧陵。盖所毁者，傅太后陵耳。丁姬坟墓，事与书违，不甚过毁，未必一如史说也。」夫改葬礼卑，又损夺珍物，二恨怨，「二」下疑有「后」字。故为臭、出火，以中伤人。

曰：臭闻于天，多藏食物，腐朽猥发，人不能堪毒愤，而未为怪也。火出于藏中者，怪也，非丁后之神也。何以验之？改葬之恨，孰与掘墓盗财物也？岁凶之时，「凶」，朱校元本作「乱」。掘丘墓取衣物者以千万数，死人必有知，盼遂案：「必」疑为「亡」之误。「亡」读若「无」。若作「必」，则与仲任所立之无鬼论义违矣。人夺其衣物，其尸骸，时不能禁，后亦不能报。此尚微贱，未足以言。秦始皇葬于骊山，二世末，天下盗贼掘其墓，汉书刘向传，向上疏曰：「秦始皇葬于骊山之阿。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骊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万之师至其下矣。项籍燔其宫室营宇。往者咸见发掘。其后牧儿亡羊，羊入其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烧其臧椁。」不能出臭、为火，以杀一人。贵为天子，不能为神，丁、傅妇人，安能为怪？变神非一，发起殊处，见火闻臭，则谓丁、傅之神，误矣。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二

纪妖篇

卫灵公将之晋，至濮水之上，夜闻鼓新声者，说之，使人问之，左右皆报弗闻。召师涓而告之，曰：「有鼓新声者，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其状似鬼，子为我听而写之。」师涓曰：「诺。」因静坐抚琴而写之。明日报曰：「臣得之矣！然而未习，请更宿而习之。」灵公曰：「诺。」因复宿。明日已习，遂去之晋。晋平公觴之施夷之台。「施夷」即「麇祁」，声之转也。左昭八年传：「晋侯方筑麇祁之宫。」预曰：「麇祁，地名也，在绛州西四十里，临汾水也。」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平阳府曲沃县西四十九里，有麇祁宫址，地连绛州之闻喜县界。」盼遂案：史纪乐书作施惠之台。论作施夷，与韩非子十过同。左传作麇祁宫，音相同也。酒酣，灵公起曰：「有新声，愿请奏以示公。」公曰：「善。」乃召师涓，令坐师旷之旁，援琴鼓之。未终，旷抚而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王先谦曰：「遂，竟也，谓终曲。」平公曰：「此何道出？」王念孙曰：「道者，由也。言此声何由出也。」师旷曰：「此师延所作淫声，盼遂案：史记殷本纪：「纣使师涓作新淫声。」楚辞九怀：「惜师延之浮渚兮。」王逸章句：「师延，殷纣之臣也。为纣作新声。」洪氏补注引史记亦作师延。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吕览本生篇注：「纣使乐师作朝歌北鄙靡靡之乐，以为淫乱。」武王诛纣，悬之白旄，师延东走，至濮水而自投，高诱曰：「纣之太师，以此音自投于濮水。」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其国削，不可遂也。」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

，孙曰：下文云：「寡人所好者音也。」又云：「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语例并同。疑此句「寡人」下脱「所」字。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并有「所」字。朱说同。盼遂案：孙人和曰：「下文云：『寡人所好者音也。』又云：『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语例并同。疑此句『寡人』下脱『所』字。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并有『所』字。」黄氏校释本于「寡人」下沾一「所」字，不注明所据，因不收孙氏此条校语，似非忠于所从事业。子其使遂之。」师涓鼓究之。平公曰：「此所谓何声也？」师旷曰：「此所谓清商。」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旷曰：「不如清征。」公曰：「清征可得闻乎？」师旷曰：「不可。古之得听清征者，皆有德义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听之。」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愿试听之。」师旷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鹤二八从南方来，集于郭（廊）门之上危；先孙曰：异虚篇作「郎门之危」，是也。（按：当作「感虚」。「郎」，各本并作「廊」。）下云：「廓瓦。（各本正作廊。）」又云：「廊室。」「廓」亦当作「廊」。郎、郭，廊、廓，并形之误。韩非子十过篇作「郎门之埵」。（危、埵字通。丧大记云：「中屋履危。」）盼遂案：仪礼郑注：「危，栋上也。」孙氏失引。再奏而列；三奏，延颈而鸣，舒翼而舞。音中宫商之声，声彻于天。平公大悦，坐者皆喜。平公提觞而起，为师旷寿，反坐而问曰：「乐莫悲于清征乎？」师旷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闻乎？」师旷曰：「不可。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大山之上，王先慎曰：「小泰山称东泰山，故泰山为西泰山。」驾象舆，六玄（交）龙，孙曰：韩非子作「蛟龙」。疑「玄」为「交」字之误。晖按：孙说是也。风俗通声音篇亦作「交龙」。墨子：「黄帝合鬼神于泰山，驾象车，六蛟龙。」文选七发：「六驾交龙。」李注：「以蛟龙若马而驾之，其数六也。」毕方并辖，文选东京赋薛注：「毕方，父老神也。」盼遂案：山海经：「鸟名毕方，见则其邑有讹火。」白泽图作「必方」，云：「火之精也。」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虫蛇伏地，白云覆上，大合鬼神，乃作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以听之。听之，将恐有败。」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愿遂听之。」师旷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云从西北起；再奏之，风至，大雨随之，「风」上疑脱「大」字。感虚篇、韩非子十过篇、史记补乐书并作「大风」。裂帷幕，破俎豆，堕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于廊室。盼遂案：「廊室」下应依史记、韩非补「之间」二字。古者廊下无室，不得云廊室也。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病。「」，正字作「癘」。说文：「罢病也。」各本改作「癘」，是。以上见韩非子十过篇。（是）何谓也？「是」字据本篇文例增。

曰：是非卫灵公国且削，则晋平公且病，若国且旱亡（之）妖也。「若」

犹「或」也。「亡」当作「之」，形近而误。下文云：「曰：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又云：「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又云：「曰：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又云：「曰：是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也。」句例并同。盼遂案：「亡」当为「之」，隶形相近而误。此言晋平公且病及国且旱之妖也。下文「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是始皇且死之妖」，皆与此同例。师旷曰：「先闻此声者国削。」二国先闻之矣。

何（以）知新声非师延所鼓也？「何」下脱「以」字。下文云：「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又云：「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又云：「何以知非霍太山之神也。」语例并同。曰：师延自投濮水，形体腐于水中，精气消于泥涂，安能复鼓琴？屈原自沉于江，赴汨渊自沉而死。屈原善着文，师延善鼓琴，如师延能鼓琴，则屈原能复书矣。杨子云吊屈原，汉书雄传：「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自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名曰反离骚。」屈原何不报？屈原生时，文无不作，不能报子云者，死为泥涂，手既朽，无用书也。屈原手朽无用书，则师延指败无用鼓琴矣。孔子当泗水而葬，泗水却流，注书虚篇。世谓孔子神而能却泗水。盼遂案：论衡恒用「而」代「能」字。此「能」字，后人旁注「而」，误入正文者。孔子好教授，犹师延之好鼓琴也，师延能鼓琴于濮水之中，孔子何为不能教授于泗水之侧乎？旧本段。

赵简子病，五日不知人。汉书郊祀志：「病卧五日不寤。」不觉寤，故不知人也。大夫皆惧，于是召进扁鹊。扁鹊入视病，出，董安于问扁鹊。扁鹊曰：「血脉治也而怪。孙曰：史记赵世家作「而何怪」。此脱「何」字。扁鹊谓简子血脉平治，汝何怪邪？故下引秦缪公之事以告董安于，言此不能为病，数日即愈，不足异也。脱去「何」字，不成义矣。晖按：风俗通皇霸篇作「勿怪」。疑此「而」字为「勿」字形讹。昔秦缪公尝如此矣，七日悟。悟之日，告公孙支与子舆曰：『我之帝所，甚乐。吾所以久者，适有学也。帝告我晋国且大乱，五世不安，其复（后）将霸，孙曰史记「复」作「后」，是也。朱、吴说同。按：史记扁鹊传、风俗通皇霸篇亦并作「后」。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国男女无别。』公孙支书而藏之，于（秦）箠（策）于是（出）。史记赵世家作「公孙支书而藏之，秦讖于是出矣。」扁鹊传「讖」作「策」。风俗通皇霸篇同。钱大昕曰：「讖、策声近。」按：此文「于箠」当作「秦策」，「于是」下又脱「出」字。「策」或写作「箠」，再讹作「箠」，后人遂以「箠」字句绝，妄改「秦」作「于」。宋本、朱校元本尚作「秦」，则其妄自明人始矣。晋献公之乱，文公之霸，襄公败秦师于崤而归纵淫，此之所谓。孙曰：史记作「此子之所闻」，义较长。晖按：扁鹊传亦作「此子之所闻」。风俗通皇霸篇作「此子所闻」。吴曰：此文疑误。今主君之病与之同，不出三日

病必间，间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简子悟，告大夫曰：「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靡（广）乐九奏万舞，孙曰：史记作「广乐」。各书述此事者，亦多作「广乐」。「靡」、「广」义并得通。晖按：宋本正作「广」，则今本误也。不类三代之乐，其声动人心。有一熊欲授（援）我，孙曰：「授」当从史记作「援」，形近之误。（崇文局本校改作「援」。）吴说同。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罍来，我又射之，中罍，罍死。帝甚喜，赐我二笥，皆有副。「二」旧作「一」。孙曰：「一」当作「二」，字之误也。下文「简子问当道者曰：『帝赐我二筐皆有副，何也？』」可证。史记亦作「二筐」。晖按：宋本正作「二筐」，不误。今据正。吾见儿在帝侧。帝属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长也，以赐之。』帝告我：『晋国且襄（衰），「襄」，程本误同。黄、王、崇文本作「衰」。史正作「衰」。风俗通作「襄」，亦误。十（七）世而亡，孙曰：「襄」当作「衰」，「十」当作「七」，并字之误也。史记云：「帝告我晋国且世衰，七世而亡。」正义谓晋定公、出公、哀公、幽公、烈公、孝公、静公为七世。（崇文局本「襄」改「衰」，「七」仍误作「十」。）嬴姓将大败周人于范魁之西，史记扁鹊传正义曰：「嬴，赵氏本姓也。周人谓为卫也。晋亡之后，赵成三年伐卫，取乡邑七十三，是也。贾逵曰：『川阜曰魁也。』」盼遂案：列子汤问有「魁父之丘」，是「魁」亦丘阜之名。而亦不能有也。今余将思虞舜之勋，适余将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七）世之孙。」孙曰：「十」字亦当从史记改作「七」。索隐：「七代孙，武灵王也。」梁玉绳史记志疑曰：简子至武灵王十世，史讹作「七」。论衡纪妖篇作「十世」。吴曰：梁说非也。父子相继为世，兄终弟及不入世数。如以襄子弟桓子，列侯弟武公并数之，亦不得言十世孙也。今检史记，简子生襄子，襄子生献侯，献侯生列侯，列侯生敬侯，敬侯生成侯，成侯生肃侯，肃侯生武灵王，则武灵王为简子七世孙，甚明。此作「十世」，形近而误。下文云「自简子后十世至武灵王」，「十」亦当作「七」，误与此同。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以扁鹊言告简子。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他日，简子出，有人当道，辟之不去。从者将拘之。史作「刃之」。当道者曰：「吾欲有谒于主君。」从者以闻。简子召之，曰：「嘻！吾有所见子游（晰）也！」孙曰：史记作「子晰」，此「游」字误。吴曰：索隐曰：「简子见当道者，乃寤曰：嘻，是故吾前梦所见者，知其名曰子晰也。」史铨曰：「晰，明也。谓梦中明见子耳。」案：史说近之。「晰」形近「游」，后又误改为「游」，应据史记改为「晰」。晖按：孙、吴说是。风俗通字亦作「晰」。「所」，俞正燮训「地」。当道者曰：「屏左右，愿有谒。」简子屏人。当道者曰：「日者主君之病，臣在帝侧。」简子曰：「然。有之。子见我何为？」当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与罍皆

死。」简子曰：「是何也？」当道者曰：「晋国且有大难，主君首之。帝令主君灭二卿，夫罢（熊）罍皆其祖也。」孙曰：当作「熊罍」。史记云：「夫熊与罍皆其祖也。」（崇文局本已改作「熊」。）朱说同。简子曰：「帝赐我二笥，皆有副，何也？」当道者曰：「主君之子，将克二国于翟，皆子姓也。」正义曰：「谓代及智氏也。」简子曰：「吾见儿在帝侧，帝属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长，以赐之。』夫儿何说以赐翟犬？」史作「何谓」。风俗通同此。钱、王、崇文本误作「可说」。当道者曰：「儿，主君之子也；翟犬，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后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国（于）翟。」孙曰：「并二国翟」，文不成义。「翟」上盖脱「于」字。史记云：「并二国于翟。」正义：「武灵王略中山地至宁葭，西略胡地至楼烦、榆中是也。」晖按：孙说是也。风俗通亦有「于」字。简子问其姓而延之以官。当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遂不见。以上并见史记赵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当道者言所见于帝前之事。所见当道之人，妖人也。

其后晋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乱，简子攻之，中行昭子、范文子败，出奔齐。吴曰：范氏、中行氏作乱，事见左氏定十三年传。中行文子，荀寅；范昭子，士吉射也。此作「中行昭子、范文子」，上下互误，应据传正。

始，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莫吉。至翟妇之子无恤，以为贵。骨相篇作「翟婢」，与史记合。简子与语，贤之。简子募诸子曰：「募」下旧校曰：一本作「乃告」。按：史文正作「乃告」。「吾藏宝符于常山之上，先得者赏。」诸子皆上山，无所得。无恤还曰：「已得符矣！」简子问之。无恤曰：「从常山上临代，代可取也。」简子以为贤，乃废太子而立之。太子伯鲁。简子死，无恤代，是为襄子。襄子既立，诱杀代王而并其地。吕氏春秋长攻篇：「襄子虑所以取代，乃先善之。代君好色，请以其妻之，代君许诺。已往，所以善代者，乃万故。襄子谒于代君，而请觞之。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数百人，先具大金斗，代君至酒酣，反斗而击之，一成，脑涂地。」史赵世家云：「遂以代封伯鲁子周为代成君。」又并知氏之地。智伯请赵地，不与，遂率韩、魏攻赵。襄子使张孟谈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后取空同戎。「取」读「娶」。「戎」当从史记作「氏」。浅人读「取」本字，又见上文言并地，则妄改「氏」为「戎」也。自简子后，十（七）世至武灵王，孙曰：「十」当作「七」。朱、吴说同。吴庆（广）入其母（女）姓（娃）嬴（子）孟姚。孙曰：「庆」当作「广」，「母」当作「女」，（母、女草书形近。）「姓嬴」当作「娃嬴」，并形近之误。「子」字盖涉上文「简子」而衍。原文当作「吴广入其女娃嬴孟姚。」史记赵世家云：「王梦见处女鼓琴

而歌诗曰：『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命乎命乎，曾无我嬴。』异日，王饮酒乐，数言所梦，想见其状。吴广闻之，因夫人而内其女娃嬴孟姚也。」朱说同。并云：「事又详列女传七。」吴曰：「广」、「庆」形近，未能定其是非。余与朱、孙说同。其后，武灵王遂取中山，并胡地。武灵王之十九年，更为胡服，国人化之。事并见赵世家。皆如其言，无不然者。盖妖祥见于兆，审矣，宋、元本无「于」字，「兆」下有「神」字。朱校同。皆非实事。宋本「皆」作「虽」，朱校元本同。吉凶之渐，盼遂案：「吉」上应有「曰」字。若天告之。

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以当道之人在帝侧也。夫在天帝之侧，皆贵神也，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人君之使，车骑备具，钱、黄、王、崇文本「骑」误「马」。天帝之使，单身当道，非其状也。天官百二十，与地之王者无以异也。地之王者，官属备具，法象天官，禀取制度。公羊桓八年传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疏引春秋说曰：「法（今误「立」，依浦校改。）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二十七大夫内宿部卫之列，（「内」上当有「为」字。）八十一纪以为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五经异义曰：（书抄五十引。）「今尚书夏侯、欧阳说：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为星辰，在地为山川。」天地之官同，则其使者亦宜钧。官同人异者，未可然也。

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以梦占知之。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孙曰：当作「以梦占之，知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之知」二字误倒。下文云：「以人臣梦占之，知帝赐二笥、翟犬者，非天帝也。」文例正同。御览三百九十七引正作「以梦占之，知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晖按：孙说非也。今本不误。自然篇云：「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句例正同。楼台山陵，为官位之象，占梦家之说耳。若如孙说，则谓楼台山陵为官位之象，必待梦占而后知之，理难通也。下文云：「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正据梦占而推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文义甚明。人梦上楼台，升山陵，辄得官位。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人臣梦见人君，人君必不见，又必不赐。以人臣梦占之，知帝赐二笥、翟犬者，非天帝也。非天帝，则其言与百鬼游于钧天，非天也。鲁叔孙穆子梦天压己者，事见左昭四年传。「者」字无义，疑当作「若」，属下读。审然，是天下至地也。至地，则有楼台之抗，不得及己。及己，则楼台宜坏。楼台不坏，是天不至地。不至地，则不得压己。不得压己，则压己者，非天也，则天之象也。叔孙穆子所梦压己之天非天，则知赵简子所游之天非天也。

或曰：「人亦有直梦。孙曰：潜夫论梦列篇云：「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在昔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梦帝谓己：『命尔子虞，而与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以为名。成王灭唐，遂以封之。此谓直应之梦也。」晖案：淮南地形训：「西方有形残之尸，寢居直梦。」高注：「悟如其梦，故曰直梦。」〔梦〕见甲，明日则见甲矣；吴曰：「见甲」上疑脱一「梦」字。晖按：「梦见甲」与「梦见君」对文。下文云「直梦者，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梦」字盖涉重文脱。潜夫论梦列篇汪继培笺引此文，意增「梦」字，是也。梦见君，明日则见君矣。」曰：然。人有直梦，直梦皆象也，其象直耳。何以明之？直梦者，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此直也。如问甲与君，甲与君则不见也。甲与君不见，所梦见甲与君者，象类之也。乃甲与君象类之，则知简子所见帝者，象类帝也。且人之梦也，占者谓之魂行。梦见帝，是魂之上天也。上天犹上山也。梦上山，足登山，手引木，然后能升。升天无所缘，何能得上？天之去人，以万里数。仲任以为天去人六万余里。见谈天篇。人之行，日百里，魂与形体俱，尚不能疾，况魂独行，安能速乎？使魂行与形体等，则简子之上下天，宜数岁乃悟。七日辄觉，期何疾也？夫魂者，精气也，精气之行与云烟等，案云烟之行不能疾。使魂行若蜚鸟乎？行不能疾。人或梦蜚者，用魂蜚也，其蜚不能疾于鸟。天地之气，尤疾速者，飘风也。飘风之发，不能终一日。使魂行若飘风乎？则其速不过一日之行，亦不能至天。人梦上天，一卧之顷也，其觉，或尚在天上，未终下也。若人梦行至雒阳，觉，因从雒阳悟矣。魂神蜚驰何疾也！疾则必非其状，必非其状则其上天非实事也，非实事则为妖祥矣。夫当道之人，简子病，见于帝侧，后见当道象人而言，与相见帝侧之时无以异也。由此言之，卧梦为阴候，觉为阳占，审矣。旧本段。孙曰：潜夫论梦列篇云：「十者占梦之大略也。（即上条直、象、精、想、人、感、时、反、病、性十种。）而决吉凶者之类以多反，其何故哉？岂人觉为阳，人寐为阴，阴阳之务相反故耶？」

赵襄子既立，知伯益骄，请地韩、魏，韩、魏予之；请地于赵，赵不予。知伯益怒，齐曰：「益」字当据史记删。遂率韩、魏攻赵襄子。襄子惧，乃奔保晋阳。原过从，后，至于（托）平（王）驿（泽），孙曰：「至于托平驿」，当作「至于王泽」。「托」即「于」字草书之误而衍者。（「于」之草书与「托」形近，又改写为「托」。）「平驿」与「王泽」，并形近而误。史记赵世家云：「原过从后，至于王泽。」正义引括地志云：「王泽在绛州正平县南七里也。」见三人，自带以上可见，自带以下不可见。予原过竹二节，莫通，曰：「为我以是遗赵无恤。」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齐三日，亲自割（剖

）竹，吴曰：「割」字误，当依史记作「剖」。晖案：风俗通皇霸篇亦作「剖」。有赤书曰：「赵无恤！余霍大山〔山〕阳侯，天子（使）。孙曰：史记作「余霍泰山山阳侯，天使也。」此文脱一「山」字。（本书重文多脱其一。

）「子」疑当作「使」。梁玉绳曰：史作「天使」，论衡作「天子」，同误。当依风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阳侯大吏」。吴曰：当依史记作「天使」。此作「天子」，风俗通作「大吏」，并非。上文云：「致天之命，是天使者也。」简子得二筐，襄子得竹二节，其事相类。且论明云「大山之神」，则改为「大吏」，又无义矣。梁说非。晖按：孙、吴说，是也。郡国志注引史记作「余霍大山山阳侯，天吏也。」「吏」字亦误。指瑞篇云：「吉凶，或言天使之所为。」水经洞过水注：「原过水西阜上有原过祠，怀道协灵，受书天使，故水取名。」亦足证此文当作「天使」。三月丙戌，余将使汝灭知氏，孙曰：「灭」上当从史记补「反」字。（说见下。）汝亦祀我百邑，水经汾水注：「观阜，故百邑也。」余将赐汝林胡之地。」襄子再拜，受神之命（令）。宋本「命」作「令」，朱校元本同，是也。史记、风俗通并作「令」。以上见史赵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三国攻晋阳岁余，三国，知伯并韩、魏也。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何休公羊注：「八尺曰板。」襄子惧，使相张孟谈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竟以三月丙戌之日，大（反）灭知氏，孙曰：「大」字于义无取。史记作「反灭知氏」。「大」盖「反」字形近之讹。以此证之，上文亦当有「反」字，明矣。共分其地。盖妖祥之气，象人之形，称霍大山之神，犹夏庭之妖象龙，称褒之二君；事见国语郑语。赵简子之祥象人，称帝之使也。

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曰：大山，地之体，地理志：「河东郡彘县，霍大山在东。」郡国志：「永安有霍大山。」注：「县东北有霍大山。」水经汾水注：「太岳山，禹贡所谓岳阳，即霍太山。」不当省「霍」字。犹人有骨节，骨节安得神？如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何则？人谓鬼者死人之精，其象如生人之形。今大山广长不与人同，而其精神不异于人。不异于人，则鬼之类人。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旧本段。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荧惑守心，有星坠下，至地为石。（民或）刻其石，「刻其石」句无主词，当有「民或」二字。本书语增篇、汉书五行志并有「民或」二字。史作「黔首或刻其石。」曰：盼遂案：「刻」上脱一「民」字。无「民」字，则疑于石之自刻也。下文「始皇时，石坠东郡，民刻之」，是其证。「始皇死而地分。」始皇闻之，令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家人诛之，因燔其石。妖（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野（舒），「妖」当作「秋」

，属下读。本书「秋」、「妖」二字屡误。（说见奇怪篇。）本篇文例，先举史实，后乃论之曰「妖」。此正引史记秦始皇纪文，不当言其石为妖也。史记云「因燔销其石。秋，使者从关东」云云，是其证。孙曰：「野」当作「舒」，形近之讹。史记秦始皇本纪作「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正义曰：「括地志云：『平舒故城在华州华阴县西北六里。』水经注云：『渭水又东经平舒北，城枕渭滨，半破沦水，南面通衢。昔秦之将亡也，江神返璧于华阴平舒道，即其处也。』」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我遗镐池君。」孙曰：史记作「瀆池君」。集解：「服虔曰：『水神也。』张晏曰：『武王居镐，镐池君则武王也。武王伐商，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纣矣，今亦可伐也。』孟康曰：「长安西南有瀆池。」」索隐：「按：「服虔云『水神』，是也。江神以璧遗镐池之神，告始皇之将终也。且秦水德王，故其君将亡，水神先自相告也。」是张晏、与小司马所据并作「镐池君」，与论衡合。晖按：五行志亦作「镐池君」。注引孟康说，亦作「镐」，不作「瀆」。郡国志：「京兆尹，长安，镐在上林苑中。」注：「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为吾遗镐池君。』古史考曰：『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是并作「镐池君」。今本史记作「瀆」，非其旧也。乐资春秋后传曰：（后汉书襄楷传注、初学记五、御览五一引，文有出入，今互校正。）「秦始皇使者郑客（五行志、襄楷传、书钞百六十同。初学记、御览、水经渭水注误「容」。）将入函谷关，至平舒，见华山有素车白马，疑为神鬼，孰视。稍近，问郑客曰：『安之？』答曰：『之咸阳。』素车上人曰：『吾华山使，（后书注作「君」。）愿托一牋书致镐池君所。子之咸阳，道过镐池，见一大梓树，有文石，取以款树，当有应者。』以书与之。郑客如其言，以石款梓树，见宫阙如王者居。谒者出受书，入有顷，云：『今年祖龙死。』」因言曰：「今（明）年祖龙死。」潜邱札记二：『今』为『明』字之讹。三十六年言祖龙死，果三十七年始皇崩，其言验。始皇曰：『山鬼不过知一岁事。』讥其伎俩，仅知今年。若彼所云明年之事，彼岂能预知乎？幸其言不验。李白古风诗：『璧遗镐池君，明年祖龙死。』乃知唐时见史记本尚无讹。」梁玉绳曰：「搜神记亦作『明年』。文选潘岳西征赋注、初学记卷五引史俱作『明年』。」晖按：路史后纪三注引史记亦正作「明年祖龙死」，则宋人所见史记本尚有不误者。此文作「今年」，盖后人据误本史记妄改。五行志、后汉书襄楷传作「今年」，盖亦后人改之也。使者问之，因忽不见，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言闻。始皇帝默然良久，曰：「山鬼不过知一岁事。」乃言曰：「『祖龙』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视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明三十七年，梦与海神战，如人状。以上见史记始皇纪。是何谓也？

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始皇梦与海神战，恚怒入海，候神射大鱼，自琅邪至劳、成山不见。盼遂案：「劳、成山」，宜依史记改作「荣成山」。或论自斥劳山、成山，又省去一山字也。至之罘山，还见巨鱼，「还」字无义。琅邪已是其归程，不当于之罘言「还」也。「还」涉「罘」字讹衍。史云：「还过吴，从江乘渡，并海上，北至琅邪。乃令入海者赍捕巨鱼具，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射之。自琅邪北至劳成山，弗见。至之罘，见巨鱼，射杀一鱼。」当从史记删「还」字。射杀一鱼，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到沙丘而崩。当星坠之时，荧惑为妖，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若或为之，文曰「始皇死」，或教之也。言若有人教之。「若」字省，见上文。黄、钱、王、崇文本「教」误「杀」。犹世间童谣，非童所为，气导之也。

凡妖之发，或象人为鬼，或为人象鬼而使，其实一也。晋公子重耳失国，乏食于道，从耕者乞饭。耕者奉块土以赐公子，公子怒。咎犯曰：「此吉祥，天赐土地也。」事见左僖二十三年传。其后公子得国复土，如咎犯之言。齐田单保即墨之城，欲诈燕军，云：「天神下助我。」有一人前曰：「我可以为神乎？」田单却走再拜事之，竟以神下之言闻于燕军。燕军信其有神，又见牛若五采之文，遂信畏惧，军破兵北。田单卒胜，复获侵地。此人象鬼之妖也。史记田单传：「田单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于庭，飞鸟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田单因宣言曰：『神来下教我。』」乃令城中人曰：『当有神人为我师。』」有一卒曰：『臣可以为师乎？』因反走。田单乃起，引还，东乡坐，师事之。卒曰：『臣欺君，诚无能也。』田单曰：『子勿言也。』因师之，每出约束，必称神师。「神来下教我」，此作「助我」。「可以为师」，此作「可以为神」。「卒因反走」，此云「田单却走」。并与史异。此本兵家出奇之策，而谓「人象鬼之妖」，则穿凿矣。使者过华阴，人持璧遮道，委璧而去，妖鬼象人之形也。夫沉璧于江，欲求福也。今还璧，示不受物，福不可得也。璧者象前所沉之璧，其实非也。何以明之？以鬼象人而见，非实人也。人见鬼象生存之人，定问生存之人，不与己相见，妖气象类人也。妖气象人之形，则其所持之物，非真物矣。「祖龙死」，谓始皇也。「也」犹「者」也。祖，人之本；龙，人君之象也。史始皇纪集解引苏林、应劭说同。服虔云：「龙，人之先象也。言王亦人之先也。」失之。盼遂案：史记始皇纪集解引应劭曰：「祖，人之先；龙，君之象。」（此二语盖风俗通佚文。）即本仲任此说。人、物类，则其言祸亦放矣。放，谓相似也。旧本段。

汉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岁，为泗上亭长，送徒至骊山。因始皇崩而起陵骊山，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也，非谓其时方为亭长也。「泗上」史误作「泗水」，汉书、前骨相篇作「泗上」。徒多道亡，因纵所将徒，将，送也。遂行不还

。被酒，师古曰：「被，加也。被酒者，为酒所加被。」夜经泽中，「经」，史、汉并作「径」，谓小道。索隐曰：「旧音经。」与此文合。盼遂案：「经」当依史记作「径」，方与下文「径开」、「化为蛇，当径」二「径」字相应。径本小道，而用为动词。令一人居前。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道，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击斩蛇，蛇遂分两，径开。行数里，醉因卧。高祖后人至蛇所，钱、黄、王、崇文本作「从人」，非。史、汉并无「高祖」二字。吴曰：衍文，当删。有一老妪夜哭之。「之」字疑涉下「人」字伪衍。当据史、汉删。人曰：「妪何为哭？」妪曰：「人杀吾子。」人曰：「妪子为何见杀？」钱、黄、王、崇文本作「尔子何为见杀」，非也。妪曰：「吾子，白帝子，化为蛇，当径。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以妪为妖言，史、汉并作「人乃以妪为不诚」。因欲笞之。妪因忽不见。以上见史记高祖纪。（是）何谓也？「是」字依本篇文例增。

曰：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何以明之？以妪忽然不见也。不见，非人，非人则鬼妖矣。夫以妪非人，则知所斩之蛇非蛇也。云白帝子，何故为蛇夜而当道？谓蛇白帝子，高祖赤帝子，白帝子为蛇，赤帝子为人。五帝皆天之神也。苍帝，灵威仰。赤帝，赤燿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纪。子或为蛇，或为人。人与蛇异物，而其为帝同神，钱、黄、王、崇文本「神」作「人」，误。非天道也。且蛇为白帝子，则妪为白帝后乎？帝者之后，前后宜备；帝者之子，官属宜盛。今一蛇死于径，一妪哭于道，云白帝子，非实，明矣。夫非实则象，象则妖也，妖则所见之物皆非物也，非物则气也。高祖所杀之蛇非蛇也，则夫郑厉公将入郑之时，邑中之蛇与邑外之蛇斗者非蛇也，厉公将入郑，妖气象蛇而斗也。事见左庄十四年传。洪范五行传：「初，郑厉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立为郑君。后雍纠之难，厉公出奔，郑人立昭公。既立，内蛇与外蛇斗郑南门中，内蛇死。是时傅瑕仕于郑，欲纳厉公，故内蛇死者，昭公将败，厉公将胜之象也。」（后汉书杨赐传注。）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国门斗。」仲任以蛇非实，妖气象蛇，与京房、刘向不同。郑国斗蛇非蛇，则知夏庭二龙为龙象，夏二龙，见郑语及周本纪。五行志曰：「刘向以为夏后季世，周之幽、厉，皆諄乱逆天，故有龙鼉之怪，近龙蛇孽也。」「为」，宋本作「之」，下文「为」作「非」，朱校元本同。为龙象，则知郑子产之时龙战非龙也。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见左昭十九年传。五行志：「刘向以为近龙孽也。郑以小国，摄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是时子产任政，内惠于民，外善辞令，以交三国，郑卒亡患，能以德消变之效也。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厥妖龙斗。』」天道难知，使非，妖也；使是，亦妖也。旧本段。

留侯张良椎秦始皇，误中副军。始皇大怒，索求张良。张良变姓名，亡匿下邳。常（尝）闲从容步游下邳泗（汜）上，吴曰：「常」，当据史、汉作「尝」，形声相近而误也。孙曰：史记、汉书「泗」并作「圯」。此「泗」当作「汜」。（下文同。）文颖曰：「汜水上桥也。」（史记索隐引作「汜水」，汉书注作「沂水」。）应劭曰：「汜水之上也。」（此从汉书注。史记索隐引作「圯水」，非。）张泌曰：「从水，乃诗云『江有汜』，及今有汜水县，字音详里反。据许慎说文云：『东楚谓桥为圯。』在土部。本从土，传写盖误从『水』。合从土，作颐音。与下文『直堕其履汜下』，并作『圯』字校定。」刘攽曰：「予谓若本实作『圯』，则应劭无缘解作『汜上』。疑『汜』亦自为颐音，而释为桥也。譬如『瞻辞』作『澹辞』矣。然则『汜』字从『水』，亦未为误。而校定亦未宜从『土』也。」宋祁曰：「旧本『汜』从『水』，张泌改作『土』，谓从『水』者，是『江有汜』之『汜』，音详里反。余谓泌说非也。近胡旦作圯桥赞，字从『水』。旦，硕儒也，予尝问之。旦曰：『汜』音『颐』，何所疑惮！说文从『圯』，盖本字。原后人从『水』，未容无义。泌改从『土』，奈应注为『汜水』之『汜』，又何以辨应之误耶？用此，尤见张泌之率尔。」按：刘、胡、宋三家说是也。史记、汉书原文疑皆作「汜」，不作「圯」也。今作「圯」者，后人所改也。宋祁见旧本汉书皆从「水」，已为一证。史记索隐云：「姚察见史记本有作『土』旁者。」可知从「水」者多，从「土」者少，故姚氏云云，此二证也。论衡引史，多本史记，此作「泗」者，实「汜」字之讹。仲任所据从「水」无疑。果使史记作「圯」，从「土」，无缘误作「泗」也。吴曰：「泗上」，今本史、汉并作「圯上」。王念孙曰：「字当作『汜』，作『圯』者，乃张泌所改。」此作「泗」者，「汜」字形近之误。若本作「圯」，即不得误作「泗」矣。足与王说相证。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泗（汜）下，王念孙曰：「直之言特也。谓特堕其履于桥下。」盼遂案：「直」读为「特」，谓故意为之。顾谓张良：「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驱之，以其老，为强忍下取履，因跪进履。父以足受履，笑去。良大惊。父去里所，「所」读「许」。复还曰：「孺子可教矣！后五日平明，与我期此。」良怪之，因跪曰：「诺。」吴曰：汲古阁本汉书曰：「良因怪之，跪曰诺。」刘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宋祁曰：「浙本『怪』字下有『之』字。」周寿昌曰：「古书自有此句法，刘刊非也。」案：刘、宋校正与论衡相应，疑史记古本如是，周说似误。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与老人期，后，何也？去！后五日早会。」今本史记「去」下衍「曰」字。汉书同此。下同。五日鸡鸣复往。父又已先在，复怒曰：「后，何也？去！后五日复早来。」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顷，父来，喜曰：「当

如是矣！」出一篇书，曰：「读是则为帝者师。后汉书臧宫传，光武诏报臧宫、马武」引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注云：「即张良于下邳圯上所见老父出一编书者。」文选运命论注引黄石公记序曰：「黄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河图曰：「黄石公谓张良曰：读此为刘帝师。」初学记职官部御史大夫下引有黄石公阴谋秘法。四库全书总目兵家类，素书一卷，宋张商英以为即圯上老人所授者。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以为采摭诸书而成者。唐李靖曰：张良所学，六韬、三略也。隋志兵家有三略三卷。馆阁书目亦疑为后人依托。暉按：史公明言「视其书乃太公兵法。」又云：「老父与太公书。」则所授者，太公书，黄石公自无书也。则光武所引黄石公记，亦好事者为之。后十三年，子见我济北，谷成山下黄石即我也。」孙曰：「后十三年」句有脱文。下文云：「良居下邳，任侠。（史记、汉书「任」上并有「为」字。）十年，陈涉等起，沛公略地下邳，良从，遂为师将，封为留侯。后十三年，后（当作「从」。）高祖过济北界，得谷成山下黄石，取而葆祠之。」仲任择述此二节，乃征验老父之语，十年为师，十三年见黄石。语意层次分别清晰。若此文但云十三年见黄石事，则下文后十年数语无所属矣。且此文本于史记留侯世家，史记作「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汉书「矣」作「已」，余并同。）论衡「后」下殆脱三字欤？盼遂案：孙氏语意不明。所谓「后下脱三字」，乃「后下」脱「十年兴」三个字也。遂去，无他言，弗复见。旦日视其书，乃太公兵法也。孔安国秘记：（抱朴子至理篇引。）「良得黄石公不死之法，不但兵法而已。」良因异之，习读之。以上并见史记留侯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也。良居下邳，任侠。（后）十年陈涉等起，吴曰：「十年」上，当据史、汉补「后」字，今本脱。沛公略地下邳，良从，遂为师将，拜良为廐将。封为留侯。后十三年，从高祖盼遂案：「后高祖」，史记作「从高祖」，是也。宜据改。过济北界，得谷成山下黄石，「从」，旧误「后」，从宋本、钱、王、黄、崇文本正。吴曰：史、汉并作「果得谷城山下黄石」。此作「界」，疑形近而误。取而葆祠之。及留侯死，并葬黄石。史记「石」下有「冢」字。王念孙云：「误衍。」此足证成王说。盖吉凶之象，神矣；天地之化，巧矣。使老父象黄石，黄石象老父，何其神邪！「邪」犹「也」也。

问曰：「黄石审老父，老父审黄石耶？」曰：（黄）石不能为老父，老父不能为黄石。「曰」下脱「黄」字，程本同。今依钱、黄、王、崇文本增。妖祥之气，见故验也。「故」疑「吉」字之误。「吉」坏为「古」，写者妄作「故」。吉验篇：「吉验见于地，或以人物，或以祲祥，或以光气。」下文「皆

妖祥之气，吉凶之端也。」并其证。何以明之？晋平公之时，石言魏榆。水经洞过水注，服虔曰：「魏，晋邑。榆，州里名。」元和郡志：「太原郡榆次，汉旧县，春秋时，晋魏榆地。史记秦庄襄王二年，使蒙骜攻赵魏榆。（洪亮吉曰：「今本史记作『榆次』，或因注文而误」。）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山西太原府榆次县西北有榆次故城。」平公问于师旷曰：「石何故言？」对曰：「石不能言，或凭依也。「或凭依也」，疑当作「神或凭也」。左昭八年传作「或冯焉」。杜注：「谓有精神冯依石而言。」明左传本有「神」字，而今本脱之。日库本正作「神或冯焉」，汉书五行志同。说苑辨物篇作「有神凭焉」。臧琳经义杂记、李赓芸炳烛编谓左传脱「神」字，是也。阮元谓汉志有「神」字，为后人依杜注增，失之。此文即后人习于左传误本而妄删「神」字。「依」字为「冯」字旁注误入正文。不然，民听偏（滥）也。」「偏」，宋本作「滥」，正与左传同。杜曰：「滥，失也。」夫石不能人言，则亦不能人形矣。石言，与始皇时石坠东郡，「东」旧误「车」。各本同。今从元本、朱校本、崇文本正。盼遂案：「车郡」当是「东郡」之讹。民刻之，无异也。刻为文，言为辞，辞之与文，一实也。民刻文，气发言，民之与气，一性也。夫石不能自刻，则亦不能言；不能言，则亦不能为人矣。

太公兵法，气象之也。何以知非实也？以老父非人，知书亦非太公之书也。气象生人之形，则亦能象太公之书。问曰：「气无刀笔，何以为文？」曰：鲁惠公夫人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掌，曰「为鲁夫人」。注雷虚篇。晋唐叔虞文在其手，曰「虞」。鲁成季友文在其手，曰「友」。注自然篇。盼遂案：掌文成书，世人恒疑其不经。然两周之时，书体概用古文，「为鲁夫人」四字，当于掌上作□□□□。「为」古文作□，见说文解字「为」字重文。「鲁」作□，见说文于部「旅」之古文，从「止」从「从」，云古文以为鲁、卫之鲁。则「为鲁夫人」四字，在古文回曲，极象掌螺，在隶楷则不肖矣。至若「虞」之古文作□，见左传隐公元年正义所引石经古文。「友」之古文作□作□，篆文作□，见说文解字又部「友」字说解。皆可用掌文说也。三文之书，性自然；老父之书，气自成也。性自然，气自成，与夫童谣口自言，无以异也。当童之谣也，不知所受，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成，或为之也。外若有为之者。推此以省太公钓得巨鱼，剖鱼得书，云「吕尚封齐」，说苑：「吕望年七十，钓于渭渚，三日三夜，鱼无食者。与农人言，农人者，古之老贤人也，谓望曰：『子将复钓，必细其纶，芳其饵，徐徐而投之，无令鱼骇。』望如其言。初下得鲋，次得鲤，剖腹得书，书文曰：『吕望封于齐。』」（今本佚，见史记齐世家正义、类聚六六。）尚书中候雒师谋曰：「吕尚钓其崖，王下拜曰：『望公七年矣，乃今见光景于斯。』尚立变名，曰：「望钓于渭滨，鱼

腹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旌，（注：旌，理也。）德合昌，来提撰，尔雒铃，报在齐。』」此文盖本说苑。及武王得白鱼，喉下文曰「以予发」，尚书中候合符后曰：「太子发即位称王，渡于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谋，白鱼跃入王舟。王取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之目下：『授右。』」注云：『右，助也。天告以伐纣之意，是其助。』」（周颂思文疏、御览八四引。）思文疏云：「『授右』之下，犹有一百二十余字，乃云王维退写成以二十字，鱼文消，盖其鳞甲之上有此字，非目下所能容。」此云「喉下」，与中候异。「以予发」，与中候「授右」义同。盖不虚矣。因此复原河图、洛书言兴衰存亡、帝王际会，审有其文矣。皆妖祥之气，吉凶之端也。

订鬼篇

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病。人病则忧惧，忧惧则鬼出。「则」旧作「见」，元本作「则」，朱校同。孙曰：作「则」近是，与上句文例同。今据正。

凡人不病则不畏惧。故得病寝衽，畏惧鬼至。畏惧则存想，存想则目虚见。何以效之？传曰：「伯乐学相马，顾玩所见，无非马者。宋之庖丁学解牛，三年不见生牛，所见皆死牛也。」「生牛」，朱校元本作「全牛」。按：今本作「生牛」不误。元本作「全牛」，盖据庄子养生主篇妄改也。吕氏春秋精通篇云：「伯乐学相马，所见无非马者，诚乎马也。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见无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见生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口研，顺其理，诚乎牛也。」即此文所本，正作「生牛」。「生牛」与「死牛」相对成义。若作「全」，失之矣。刘先生庄子补正以今本庄子作「全」为「生」字之误。是也。庄子释文：「庖人，丁其名也。」淮南齐俗训注：「庖丁，齐屠伯也。」此据吕览云「宋人」。二者用精至矣，思念存想，自见异物也。朱校元本作「虚见其物也」。疑是。上文「存想则目虚见」。精诚所加，所见无非马，所见皆生牛，不得言「见异物」也。盼遂案：「自」当为「目」字，形相近之误。下文「泄于目，目见其形」，即承此文。人病见鬼，犹伯乐之见马，庖丁之见牛也。伯乐、庖丁所见非马与牛，则亦知夫病者所见非鬼也。病者困剧身体痛，则谓鬼持捶杖驱击之，若见鬼把椎锁绳纆立守其旁，「若」犹「或」也。病痛恐惧，妄见之也。初疾畏惊，宋本作「惧」。见鬼之来；疾困恐死，见鬼之怒；身自疾痛，见鬼之击，皆存想虚致，未必有其实也。夫精念存想，或泄于目，或泄于口，或泄于耳。泄于目，目见其形；泄于耳，耳闻其声；泄于口，口言其事。昼日则鬼见，暮卧则梦闻。「日」，疑是「觉」之坏字。「昼觉」、「暮卧」对文。下文「觉见卧闻，俱用精神」，即承此为文。独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惧，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哭）矣。盼遂案：「夫」本当是「妖」，缘脱

「女」旁，径误为「夫」。（夫）觉见卧闻，俱用精神；吴曰：「夫人」字疑误。「哭」字无义，疑当作「馱」，形近而误。「馱」即「厌」也。西山经云：「服之使人不厌。」郭注：「不梦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云：「伏合人心曰厌。」说文新附作「魔」，则俗字也。梦厌者，如有物据案其身。晋侯梦楚子伏己而盥其脑；穆子梦天厌己，弗胜，皆其类也。暉按：宋本「夫人」作「丈夫」，朱校元本作「大夫」。按：文作「丈夫」、「大夫」，义并未安。又宋本无「哭」字，「矣」下有「夫」字。（朱校元本「矣」作「夫」。）则今本「哭」字衍，「矣」下掙「夫」字，当据宋本正。吴说「哭」字无义，是也。若作「厌」，则与「据案」义复矣。畏惧、存想，同一实也。旧本段。

一曰：人之见鬼，目光（与）卧乱也。「与」字涉上下文「觉」字讹衍。此言人卧时，目光乱，则见鬼。下文云：「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又云：「目虽不卧，光已乱于卧也，故亦见人物象。」即此义。今着一「与」字，则义不通。人之昼也，气倦精尽，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气倦精尽，目虽不卧，光已乱于卧也，故亦见人物象。病者之见也，若卧若否，「若」犹「或」也。与梦相似。当其见也，其不自知觉与梦，故其见物不能知其鬼与人，上「不」字旧作「能」。元本作「不」，朱校同。孙曰：「其人能自知觉与梦」句，与下句文意不相应。元本「能」作「不」，是也。言人气倦精尽之时，所见物象，如在卧梦之中，当其见时，不自知其觉也梦也，故亦不能辨其为鬼与人也。若作「能」，不可解矣。今据正。精尽气倦之效也。何以验之？以狂者见鬼也。狂痴独语，不与善人相得者，病困精乱也。孙曰：「相得」犹「相中」也。汉人谓相同相合，或谓之相中，或谓之相得。不相同，不相合，或谓之不相中，或谓之不相得。相得即相中者，古音读「中」如「得」也。史记绛侯世家：「孝文帝十一年卒，谥为武侯。子胜之代侯。六岁，尚公主，不相中。」汉书亦作「不相中」。如曰：「犹言不相合当也。」春秋繁露四时之副篇云：「以此言道之，亦宜以类相应，犹其形也，以数相中也。」相中犹言相合也。此谓狂痴之人，不与无病之人相同者，困于病而精神乱也。夫病且死之时，亦与狂等。卧、病及狂，三者皆精衰倦，吴曰：「精」下疑脱「气」字。上文「精尽气倦」之语凡三见。目光反照，故皆独见人物之象焉。旧本段。

一曰：鬼者，人所（见）得病之气也。「见」字无义，涉「得」字讹衍。左僖二十八年传：「我得天，楚伏其罪。」说苑权谋篇「得」作「见」。隶书「得」、「见」形近。祸虚篇：「以得见封邑者，何也。」「见」字亦为衍文，正其比。此言鬼即人所得病之气也。下文云：「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

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见越人坐其侧。」即此义。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故病笃者气盛，气盛则象人而至，至则病者见其象矣。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见越人坐其侧。盼遂案：下「病」字为「则」之误，「则」上又当有「其见鬼」三字，因冒上文而省尔。上文云：「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故此文云：「人或病越地者，其见鬼则见越人坐其侧。」与之相俪也。由此言之，灌夫、窦婴之徒，或时气之形象也。注死伪篇。凡天地之间，气皆纯（统）于天，「纯」当作「统」，形之讹也。变动篇曰：「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又云：「寒温之气，系于天地，统于阴阳。」统、系义同。盼遂案：「纯」字当是「统」字之误。变动篇曰：「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即其证。下句「气和者养生，不和者伤害」，夫气有和有不和，则非纯矣。天文垂象于上，其气降而生物。气和者养生，不和者伤害。本有象于天，则其降下，有形于地矣。故鬼之见也，象气为之也。众星之体，为人与鸟兽，注命义篇。盼遂案：「星」字疑当是「气」字之讹。本章专就气能病人言，开端即言「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此正回照其语，不宜于此忽插入星体。故其病人，则见（为）人与鸟兽之形。「见」，宋本作「为」，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据天地之气为言，非谓鬼病人，则见其形如人、如鸟兽。仲任意：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而众星之气在其中矣。（命义篇语。）气和者养生，故人与鸟兽禀其气而成形；不和者伤害，故其害人，则为人与鸟兽之形。校者未审其义，改「为」作「见」，妄谬甚矣。旧本段。盼遂案：「见」读为「现」。或改作「为」，非也。

一曰：鬼者，老物精也。钱、黄、王、崇文本「物」下有「之」字。下文「物」上无「夫」字。说文：「𠄎，老物精也。从『鬼』、『𠄎』，『𠄎』，鬼毛。或从『未』，作『魅』。」周礼：凡以神仕者，「以夏日至地物𠄎」。郑注：「百物之神曰𠄎。」疏引左文十八年传服虔注：「魅，怪物。」广雅释天云：「物神谓之𠄎。」章太炎文始二曰：「说文：『由，鬼头也，象形。』唐韵作敷勿切，声与『𠄎』近。𠄎，老精物也。论衡云：『鬼者，老物之精。』寻老物之精，即𠄎也。」按：下文仲任以魅为龙类，与诸说不同。夫物之老者，其精为人；抱朴子登涉篇：「万物之老者，其精能假托人形，以眩感人目，而常试人。」亦有未老，性能变化，象人之形。人之受气，有与物同精者，则其物与之交。及病，精气衰劣也，则来犯陵之矣。何以效之？成事：俗间与物交者，见鬼之来也。夫病者所见之鬼，与彼病物何以异？「病物」疑误。人病见鬼来，象其墓中死人来迎呼之者，宅中之六畜也。及见他鬼，非是所素知者，他家若草野之中物为之也。「若」犹「或」也。旧本段。

一曰：鬼者，本生于人。时不成人，变化而去。天地之性，本有此化，非道术之家所能论辩。与人相触犯者病，病人命当死，死者不离人。何以明之？礼曰：礼，礼纬也。御览礼仪部九、路史余论并引礼纬，有此文。「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钱、黄、王、崇文本「亡」作「死」，非。独断、汉旧仪、（续礼仪志注。）礼纬（路史余论三引。）并作「亡」。一居江水，是为虐鬼；文选东京赋注引汉旧仪作「疰鬼」。路史引礼纬同。独断作「瘟鬼」。刘昭注礼仪志、通志礼略三并作「虎」，盖字误。一居若水，是为魍魎鬼；文选注、汉志注、通志「鬼」上有「蜮」字。鲁语韦注：「，山精，好效人声，而迷惑人也。」左宣三年传杜注「，水神。」韦、杜说异。说文云：「□，山川之精物也。」兼言山川，则备其义矣。说文引淮南王说：「□，如三岁小儿，赤目长耳，美发。」□正字。魍魎俗字。一居人宫室区隅沔库，善惊人小儿。」先孙曰：「库」，续汉书礼仪志刘注引汉旧仪作「庾」。暉按：解除篇云：「居区隅之间。」独断、文选注、路史余论并无「沔库」三字。刘昭注「库」作「庾」，义亦难明。疑并涉「区」字伪衍。「善惊人小儿」，独断、汉志注、路史余论、通志同。文选注云：「善惊人，为小鬼。」搜神记云：「善惊人小儿，为小鬼。」说文：「魍，小儿鬼也。」疑此文掇「是为小儿鬼」五字。前颛顼之世，生子必多，若颛顼之鬼神以百数也。诸鬼神有形体法，能立树与人相见者，皆生于善人，得善人之气，故能似类善人之形，能与善人相害。阴阳浮游之类，若云烟之气，不能为也。论死篇引或曰：「鬼神，阴阳之名也。」又云：「荒忽不见，故谓之鬼神。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即此谓「阴阳浮游之类」。此据礼纬，谓鬼本生于人，有形体法相，非所谓阴阳之名，荒忽不见者。旧本段。

一曰：鬼者，甲乙之神也。甲乙者，天之别气也，「别」下旧校曰：一本作「刚」。暉按：「别」一作「□」，与「刚」形近，故一本作「刚」。其形象人。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则死见庚辛之神矣。何则？甲乙鬼，庚辛报甲乙，故病人且死，杀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何以效之？以甲乙日病者，其死生之期，常在庚辛之日。天官书：「日庚辛，主杀。」郑希诚观星要诀：「甲乙日干，庚辛月时夹，虽未死，见庚辛必死。」郎瑛曰：「王论未知何从生。盖五行相克之理，如木日鬼，金为之杀；金日鬼，火为之杀。死者七七之说，亦是此理。」此非论者所以为实也。盼遂案：此「论者」，仲任自称也。天道难知，鬼神闇昧，故具载列，令世察之也。旧本段。

一曰：鬼者，物也，与人无异。天地之间，有鬼之物，常在四边之外，时往来中国，与人杂则，「则」读作「厠」。盼遂案：「则」为「厠」字形误。杂厠连言。急就章「分别部居不杂厠」，其例也。凶恶之类也，故人病且死者

乃见之。天地生物也，有人如鸟兽，「如」犹「与」也。盼遂案：「如」犹「及」也，「与」也。王引之经传释词举例甚详。下句「似人」之「人」，承此「人」字言，「象鸟兽」，承此「鸟兽」字言，显为二事。又上文累见人与鸟兽之句，明此处之「如」非动词，乃连接词矣。及其生凶物，亦有似人象鸟兽者。故凶祸之家，或见蜚尸，或见走凶，解除篇云：「飞尸流凶。」潜夫论巫列篇有「飞尸神」。或见人形，三者皆鬼也。或谓之鬼，或谓之凶，或谓之魅，或谓之魑，说文：「离，山神，兽形。」左文十八年传：「投诸四裔，以御螭魅。」贾、服注：（周礼「凡以神仕者」疏。）「螭，山神，兽形。或曰如虎而噉虎。魅，怪物。或曰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异气所生，为人害者。」按：「离」本字，「螭」借字，「魑」俗字。下文以魑为龙类，与服、许异，则当作「螭」。皆生存实有，非虚无象类之也。何以明之？成事：俗间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或见其形若鸟之状，时流人堂室，家人，谓庶人也。三国志魏管辂传：「清河王经去官还家，辂与相见。经曰：『近有一怪，大不喜之，欲烦作卦。』卦成，辂曰：『爻吉，不为怪也。君夜在堂户前，有一流光，如燕爵者，入居怀中，殷殷有声，内神不安，解衣彷徨，招呼妇人，觅索余光。』经大笑曰：『实如君言。』辂曰：『吉，迁官之征也。其应行至。』顷之，经为江夏太守。」盼遂案：「人」当为「入」，字之误也。上文「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入」与「集」正同例也。察其不谓若鸟兽矣。此文难通。「不」疑当作「形」。「形」坏为「」，「不」一作「口」，形近而误。「察其形谓若鸟兽矣」，承上文「或见其形若鸟兽之状」，又冒下文「夫物有形则能食」。夫物有形则能食，能食则便利。便利，谓动作巧便。盼遂案：「便利」谓拉屎撒尿也。汉书韦贤传：「狂卧便利，妄笑语昏乱。」师古注：「便利，大小便也。」黄晖说为「动作巧便」，失之。便利有验，则形体有实矣。左氏春秋曰：「投之四裔，以御魑魅。」文十八年传。山海经曰：「北方有鬼国。」海内北经曰：「鬼国在贰负之尸北，为物人面一目。」说螭者谓之龙物也，「魑魅」，今本左传作「螭魅」。此文以螭为龙物，则字亦当作「螭」。作「魑」，乃俗写之误。服虔、贾逵注，并云：「螭，山神，兽形。」（周礼疏。）杜注因之。山神之字，则当作「离」，盖贾、服所据本与仲任不同，故其说异也。说文内部：「离，山神也，兽形。」虫部曰：「螭，若龙而黄，北方谓之地蜃。或云无角曰螭。」司马相如上林赋：「蛟龙赤螭。」文颖曰：「龙子为螭。」张揖曰：「赤螭，雌龙也。」广雅释鱼：「有角曰口龙，无角曰口龙。」「螭」与「口」同。王念孙曰：「有角者雄，无角者雌也。」后汉书张衡传注：「无角曰螭龙。」是李贤、张揖说同。许慎云：「龙而黄。」疑非确诂。吕氏春秋举难篇高注：「螭，龙之别也。」楚辞远游王注：「

螭，龙类也，水中神物。」并不别以色。而魅与龙相连，魅则龙之类矣。与贾、服、许说亦异。注见前。又（夫）言「国」，人物之党也。「又」当作「夫」，形讹。（本书「夫」、「又」多误。变动篇云：「夫城老墙朽，犹有崩坏。」定贤篇云：「夫鸡可以奸声感。」「夫」今并误「又」。）「说螭者」云云，释左传；此文释山海经「鬼国」也。若作「又言」，则「山海经曰」以下，并山海经文，失之远矣。祀义篇引易，下解云「夫言东邻不若西邻」云云；定贤篇引檀弓，下解云「夫酷，苛暴之党也」，并与此文例同。山海经又曰：「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乱龙篇：「沧海」作「东海」。按：史记五帝纪集解、后汉书礼仪志注、通志礼略三引山海经并作「东海」。文选东京赋旧注、国策齐策三高注、齐民要术十引汉旧仪同。则作「东海」者是。戴埴鼠璞引山海经作「沧海」，乃转引此文也。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孙曰：意林、御览二引论衡有「天门西北，地户东南」之语，而今本脱之。考古有天门、地户、鬼门、人门之说。周礼大司徒疏引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天门无上，地户无下。」易干凿度曰：「干为天门，巽为地户。」后汉书郎顛传，诗汜历枢曰：「神在天门，言神在戌亥。」宋均注曰：「神，阳气，君象也。天门，戌亥之间，干所据者。」吴越春秋句践归国外传曰：「西北立龙飞翼之楼，以象天门；东南伏漏石窠，以象地户。」隋书王劭传：「时有人于黄凤泉浴，得二白石，颇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为字，而上奏曰：其大玉有『天门地户人门鬼门闭』九字。」萧吉传：「艮地鬼门，西南人门。黄帝宅经（此乃六朝以后伪撰之书。）云：干位曰天门，巽位曰地户，坤位曰人门，艮位曰鬼门。」是古以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西南为人门，东北为鬼门。山海经已有东北曰鬼门之语，则其说不自纬书始矣。晖按：孙氏所引诸说，并非此文鬼门之义也。说见下。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路史后纪五注引庄子云：「游岛问于雄黄曰：逐疫出魅，击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黄帝氏立巫咸，使之沐浴斋戒，以通九窍，鸣鼓振铎，以动其心，劳其形，趋步以发阴阳之气，饮酒茹葱，以通五藏，击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为魅祟耳。」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路史余论三引「御」下有「鬼」字。疑今本脱。孙曰：今本山海经脱此文。裴驷史记集解、刘昭续礼仪志注并引之，字句颇有异同，因备录焉。史记五帝纪集解云，驷案：海外经曰：「东海中有山焉，名度索。上有大桃树，屈蟠三千里。东北有门，名曰鬼门，万鬼所聚也。天帝使神人守之，一名神荼，一名郁垒，主阅领万鬼。若害人之鬼，以苇索缚之，射以桃弧，投虎食也。」刘昭续礼仪志注云：「山

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按此句有误。）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儡，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儡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也。」暉按：裴骃引作「度索山」，非。独断、风俗通祀典篇、国策齐策高注、文选东京赋旧注、齐民要术十引汉旧仪并作「度朔山。」刘昭引作「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上「门」字当作「间」，「曰」字当在「鬼」字上。独断曰：「卑枝东北有鬼门。」高诱曰：「其卑枝间东北曰鬼门。」则此「鬼门」谓桃木枝叶之东北，缘万鬼由此枝叶下往来，故曰鬼门。似与孙说天门、地户、人门、鬼门之说异义。凶魅盼遂案：黄氏以「凶魅」属下句，谓「御」字下脱一「鬼」字，非也。「有形」即承「凶魅」言，与下文「空虚」相对。有形，故执以食虎。案可食之物，无空虚者。其物也，性与人殊，时见时匿，与龙不常见，无以异也。以上六说，非仲任之旨。旧本段。

一曰：人且吉凶，妖祥先见。人之且死，见百怪，鬼在百怪之中。故妖怪之动，象人之形，或象人之声为应，故其妖动不离人形。天地之间，妖怪非一，言有妖，声有妖，文有妖。或妖气象人之形，或人含气为妖。象人之形，诸所见鬼是也；人含气为妖，巫之类是也。盼遂案：「象」人上当有「妖气」二字，今脱。下句「人含气为妖，巫之类是也」，全牒上文。此其如台而独阙也。是以实巫之辞，无所因据，实，审也。其吉凶自从口出，若童之谣矣。童谣口自言，巫辞意自出。口自言，意自出，则其为人，与声气自立，音声自发，同一实也。世称纣之时，夜郊鬼哭，帝王世纪曰：「帝纣六月大风雨，飘牛马，或鬼哭，或山鸣。」（御览八三。）及仓颉作书，鬼夜哭。注感虚篇。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

鬼之见也，人之妖也。天地之间，祸福之至，皆有兆象，有渐不卒然，有象不猥来。天地之道，人将亡，凶亦出；国将亡，妖亦见。犹人且吉，吉祥至；国且昌，昌瑞到矣。故夫瑞应妖祥，其实一也。而世独谓鬼者不在妖祥之中，谓鬼犹神而能害人，不通妖祥之道，不睹物气之变也。国将亡，妖见，其亡非妖也。人将死，鬼来，其死非鬼也。亡国者，兵也；杀人者，病也。「杀人」，朱校元本作「人死」。何以明之？齐襄公将为贼所杀，游于姑棼，梁履绳曰：「即薄姑。今山东博兴县东北十五里。」遂田于贝丘，水经淄水注，京相璠曰：「博昌县南近澠水，有地名贝丘，东齐城西北四十里。」梁云：「今博兴县南五里有贝中聚，即此。」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见！」服虔曰：「公见彘，从者乃见彭生，鬼改形为豕也。」（史记齐世家集解。）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服虔曰：「啼，呼也。」（文选蜀

都赋注。)梁云：「啼亦呼号也。」公惧，坠于车，伤足，丧履，宋本「履」作「屨」。而为贼杀之。事见左庄八年传。夫杀襄公者，贼也。先见大豕于路，则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谓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状也。世人皆知杀襄公者非豕，而独谓鬼能杀人，一惑也。

天地之气为妖者，太阳之气也。妖与毒同，气中伤人者谓之毒，气变化者谓之妖。世谓童谣，荧惑使之，彼言有所见也。孙曰：此文义不可通，疑当作「世谓童谣妖言，使人有所见也」。下文云：「鸿范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气，故童谣、诗歌为妖言。言出文成，故世有文书之怪。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于小童。」正承此文言之。「荧惑」二字，即涉下句「荧惑火星」而衍。「使之」，「之」当作「人」，二字误错入于上。「妖言」又误作「彼言」。(史记五帝本纪：「旁罗日月星辰。」徐广曰：「波一作沃。」可证「彼」、「妖」之误。)故文不成义。晖按：孙说非也。今本不误。此文谓荧惑星使童谣。谓此说为有所见者，仲任意：荧惑火星，言、火同气，火，阳也，童子为阳，故以此说为有所见。纪妖篇云：「当星坠之时，荧惑为妖，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若或为之，文曰『始皇死』，或教之也。犹世间谣童，非童所为，气导之也。」亦谓童谣为气导童子使言，与此义同。史记天官书正义引天官占曰：「荧惑为执法之星，其精为风伯，感童儿歌谣嬉戏也。」晋书天文志曰：「凡五星盈缩失位，其精降于地为人，荧惑降为儿童，歌谣嬉戏。」是其义。钱、黄、王、崇文本「使之」改作「使人」，亦未审其义而误也。盼遂案：古传荧惑星化为小儿，下教群儿谣谚。论衡为「世谓童谣」句，「荧惑使之」句，「彼言有所见也」句，盖上二句，世俗所说如此。仲任谓世俗之言亦有所见，非可尽诬，以后则重伸其义也。孙氏校谓，荧惑二字涉下文而衍，当是世谓童谣妖言，使人有所见也。其说大非。三国志吴志：「孙休永安三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有异小儿忽来言曰：『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乃荧惑星也』。言毕，乃纵身而跃。仰视之，若曳一匹练，有顷而没。」唐潘炎童谣赋云：「荧惑之星兮列天文，降为童谣兮告圣君。」此皆论衡童谣荧惑使之之证也。荧惑火星，火有毒荧，故当荧惑守宿，国有祸败。汉书天文志曰：「荧惑曰南方夏火，礼也，视也。礼亏视失，逆夏令，伤火气，罚见荧惑。为乱，为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所居之宿，国受殃。」火气恍惚，故妖象存亡。龙，阳物也，故时变化。鬼，阳气也，时藏时见。阳气赤，故世人尽见鬼，其色纯朱。蜚凶，阳也，阳，火也，故蜚凶之类为火光。火热焦物，故止集树木，枝叶枯死。鸿范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气，故童谣、诗歌为妖言。王鸣盛尚书后案曰：「五事配五行，诸说互异。貌木、言金、视火、听水、思土。伏生、董仲舒、刘歆、眭孟等之言灾异，班固之

志五行，郑康成之注大传及孔传、孔疏，并同此说，是也。刘向则别为一说。考庶征恒雨，乃貌不恭之罚。刘歆以为即春秋大雨，而刘向以为即大水。以恒雨为大水当貌不恭之罚，则貌应改属水矣。（皮锡瑞曰：「刘向以貌属木，未尝改属水。」）王充论衡订鬼篇云：『鸿范五行，言、火同气，故童谣为妖言。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小童。童、巫含阳，故大雩舞童暴巫。』又言毒篇云『谚曰：众口铄金。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与火直，故云铄金。金制于火，火口同类也。』如刘向、王充说推之，既以貌、言改属水、火，则当以视、听改属木、金。惟思属土，仍伏生之旧耳。此说在汉儒为异论者，误以五事之次，即五行之次故也。近人又衍其说云：雨为水，易象坎为雨，雨与肃应，则貌当属水。昉为火，易象离为火，昉与义应，则言当属火。木为燠，燠应哲，则视属木。金为寒，寒应谋，则听属金，云云。不知坎本水也，借雨以为坎象，不可即以雨为水。离本火也，借日以为离象，不可即以日为火。况强木以为燠，而火位正南，于时夏也，反不得为燠；强金以为寒，而水位正北，于冬也，反不得为寒，有是理乎？然则谓貌、言属水、火，视、听属木、金者，其说妄也。」皮锡瑞曰：「古尚书说云：『肺，火也。』肺主音声语言，言与火同气，故肺属火，则仲任谓言与火直，其说有本。且仲任专主妖言言之，五行传亦云：『言之不从，时有诗妖。』仲任说与五行传合，非误也。」晁按：古文说，乃以「貌为木，言为火，思为土，视为金，听为水」。只言火、视金与伏生说异，余具同。不得以仲任谓言属火，见其一端相同，而谓其本古文说也。五行传明以言属金，视属火。仲任以言属火，正与相反，亦不得如皮说，谓仲任专主妖言言之，而强与相合也。缘皮氏之意，以仲任说既不本于欧阳，又不合于伏传，故如此左右其辞耳。考仲任云：「五行，言、火同气。」又云：「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与火直。」则其据五行五事之次为说，其义甚明。宋蔡沈传即本此为说。毛奇龄经问曰：「远宗问：『洪范五事配五行，自伏氏大传及刘向、董仲舒辈，皆据易系以貌、言、视、听、思配木、金、火、水、土。而宋蔡沈注尚书，则一概反之，配以水火木金土。虽似背易传，而于洪范五行次第较为独合。况考八庶征原文，又以雨、昉、燠、寒、风为五事之征验，则雨似属水，昉似属火，燠似属木，寒似属金。其于貌水、言火、视木、听金之配，分明一串。此其说，未为过否？』」答曰：『自三古及汉、唐至今，并无貌属水，言属火，视属木，听属金之解，则杜撰矣。』今按：仲任正与蔡传同，不得言其自古及今无此说也。毛远宗所举，或即仲任所据以更易旧说者。言出文成，故世有文书之怪。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于小童。童、巫含阳，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公羊桓五年传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檀弓：「鲁缪公时，岁旱，欲暴巫。」雩祭之礼，倍阴合

阳，故犹日食阴胜，攻社之阴也。义见顺鼓篇。日食阴胜，故攻阴之类。天旱阳胜，故愁阳之党。巫为阳党，故鲁僖遭旱，议欲焚巫。见左僖二十一年传。巫含阳气，以故阳地之民多为巫。依上下文例，不当有「以」字。汉时有越巫。巫党于鬼，故巫者为鬼巫。宋本「为」作「能」，朱校元本同。鬼巫比于童谣，故巫之审者，能处吉凶。处，辩察也。吉凶能处，吉凶之徒也，故申生之妖见于巫。见死伪篇。巫含阳，能见为妖也。申生为妖，则知杜伯、庄子义、厉鬼之徒皆妖也。杜伯之厉（属）为妖，则其弓矢、投（拄）、措（楫）皆妖毒也。先孙曰：杜伯以弓矢射周宣王。庄子义荷朱杖击燕简公。厉鬼杖楫击诟观辜。事并见墨子明鬼篇。此「杜伯之厉」，「厉」当作「属」。（后文亦云：「杜伯之属，见其体、施其毒者也。」）「投措」当作「杖楫」，即指庄子义之杖，与厉鬼之楫言之。（亦见死伪、祀义二篇。）妖象人之形，其毒象人之兵。鬼、毒同色，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毒象人之兵，则其中人，人辄死也。中人微者即为腓，言毒篇云：「人行无所触犯，体无故痛，痛处若捶杖之迹。人腓，（有脱文。）腓谓鬼驱之」。先孙曰：「腓」当为「瘕」之假字。说文口部云：「瘕，风病也。」风俗通义怪神篇云：「今人卒得鬼刺瘕悟，（与「忤」同。）杀雄鸡以傅其心上。」巢元方诸病源候总论云：「鬼击一名为鬼排。」（亦与「瘕」通。）皆与王说鬼驱同。病者不实时死。何则？腓者，毒气所加也。盼遂案：今俗仍唤作鬼风疙瘩。

妖或施其毒，不见其体；或见其形，不施其毒；或出其声，不成其言；或明其言，不知其音。若夫申生，见其体、成其言者也；杜伯之属，见其体、施其毒者也；诗妖、童谣、石言之属，明其言者也；五行志曰：「君炘阳而暴虐，臣畏刑而拊口，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石言，如左昭八年传，石言于晋魏榆。五行志言成帝鸿嘉三年，天水冀南山大石鸣。濮水琴声，约郊鬼哭，见纪妖篇。出其声者也。妖之见出也，或且凶而豫见，或凶至而因出。因出，则妖与毒俱行；豫见，妖出不能毒。申生之见，豫见之妖也；杜伯、庄子义、厉鬼至，因出之妖也。周宣王、燕简公、宋夜姑时当死，故妖见毒因击。先孙曰：「宋夜姑」，墨子明鬼篇作「诟观辜」。后祀义篇亦作「射姑」。「射」、「夜」音近字通。（春秋文六年，晋狐射姑出奔狄。谷梁经，「射」作「夜」。）今本墨子讹舛不足据。晖按：宋夜姑，宋人，名夜姑。晋惠公身当获，命未死，故妖直见而毒不射。见死伪篇。然则杜伯、庄子义、厉鬼之见，周宣王、燕简、夜姑且死之妖也。申生之出，晋惠公且见获之妖也。伯有之梦，驷带、公孙段且卒之妖也。老父结草，魏颢且胜之祥，亦或时杜回见获之妖也。苍犬噬吕后，吕后且死，妖象犬形也。（魏其、灌夫守武安），武安且卒，妖象窋（魏）婴（其）、灌夫之面也。「武安」上，朱校元本有「魏其

、灌夫守武安」句，是也。今据补。又「窈窕」，宋本、朱校元本并作「魏其」，当据改。「伯有」以下，事并见论死篇。

故凡世间所谓妖祥，所谓鬼神者，皆太阳之气为之也。太阳之气，天气也。天能生人之体，故能象人之容。夫人〔之〕所以生者，阴、阳气也。朱校元本「人」下有「之」字，日抄引正同。当据补。阴气主为骨肉，阳气主为精神。先孙曰：「生」当为「主」。日抄所引不误。晖按：孙据程本校也。钱、黄、王、崇文本误同。此本、朱校元本并作「主」。玉房秘诀曰：（医心方二十四引。）「阳精多则生男，阴精多则生女。阳精为骨，阴精为肉。」与此说异。人之生也，阴、阳气具，故骨肉坚，精气盛。精气为知，骨肉为强，故精神言谈，形体固守。骨肉精神，合错相持，日抄引作「待」，疑是。待，须也。故能常见而不灭亡也。太阳之气，盛（孤）而无阴，宋本「盛」作「孤」，日抄引正同。当据正。故徒能为象，不能为形。无骨肉，有精气，故一见恍惚，辄复灭亡也。章太炎小学问答曰：「古言鬼者，其初非死人神灵之称。鬼宜即『夔』。说文言：『鬼头为田，禺头与鬼头同。』禺是母猴，何粤象鬼？且鬼头何因可见？明鬼即是夔。夔即猴身，其字上象有角，下即『夔』字，夔亦母猴。则夔特母猴有角者尔。乐纬言：『昔归典乐律。』地理志『归子国』即『夔子国』。释训云：『鬼之为言归也。』则『夔』、『归』、『鬼』同声。魑为秬鬼，亦是兽属，非神灵也。韦昭说『夔为山猨』，后世变作『山魑』，『魑』亦兽属，非神灵。东京赋言：『残夔魑与网象。』鲁语言：『木石之怪夔网两，水之怪龙网象。』并是生物。内传言：『离□网两。』说文言：『禽』、『离』、『□』头相似。欧阳乔说：『离，猛兽也。』则『离』亦兽属。『□』字从『鬼』，有毛。服虔云：『□，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感人。』籀文『□』作『□』，彘首，从尾省声。有毛，有首，有面，有身，有足，非无形之神灵明矣。详此诸物，以异物诡见，古者疑其有怪，若今狐猫等物，世亦谓神所依，故『鬼』即『夔』字，引申为死人神灵之僞。然古文『鬼』作『□』，从古文『』，则鬼神之字，或当别作『□』耳。『鬼』字从『』，『』，奸邪也，亦粤□好感人，非必黔气贼害矣。」章氏此论，祛惑发蒙，与仲任同旨。而其说更为征实，故具录于此。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三

言毒篇

盼遂案：篇末：「君子不畏虎，独畏谗夫之口。谗夫之口，为毒大矣。」仲任此篇殆伤于讐而作欤？

或问曰：「天地之间，万物之性，含血之虫，有蝮、蛇、蜂、螫，咸怀毒螫，犯中人身，谓（涓）护（濩）疾痛，当时不救，流遍一身。先孙曰：「谓

」当作「涓」，「护」当作「濩」，并声近而误。周礼秋官贾疏引左传服注云：「蚻含沙射入人皮肉中，其疮如疥，遍身中濩濩蚻蚻。」左传庄十八年孔疏引作「濩濩或或」。初学记引春秋说题辞云：「涓之言涓涓也。」注云：「涓涓，流行貌。」（今本初学记引纬文「涓」字不重。今依注增。）「涓濩疾痛」，言涓涓濩濩，亦犹言濩濩或或，皆疾痛流行之状，故云「流遍一身」也。草木之中，有巴豆、野葛，食之协慙，颇多杀人。「协慙」，谓脉气协踊满实也。卜筮篇：「身体疾痛，血气协踊。」素问大奇论：「肝满、肾满、肺满皆实即为肿。」注：「满谓脉气满实也。」满、慙通。不知此物，禀何气于天？万物之生，皆禀元气，元气之中，有毒螫乎？」

曰：夫毒，太阳之热气也，中人人毒。人食协慙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则谓之毒矣。太阳火气，常为毒螫，气热也。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敏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脉胎（胀），肿而为创。「脉」，崇文本作「脉」，各本并作「脉」。「胎」，宋、元本作「口」，朱校元本同。吴曰：「脉胎」当作「脉胀」。今作「胎」者，「胀」字草书形近之误。「脉」即「口」之异文。说文云：「口，起也。」太玄争次六：「股脚口如。」释文：「口，肉胀起也。」素问：「浊气在上，则生口胀。」王砮注：「口，胀起也。」白虎通情性篇字作「脉张」，音义并同。「胀」误作「胎」，义不可说。盼遂案：章士钊云：「脉为唇之形误。说文肉部：『唇，唇伤也。』」南郡极热之地，盼遂案：南郡，今湖北襄阳之地，未为极热。「南郡」疑为「南部」之误。后汉人恒以州部连言，南部即南方诸州郡也。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巫咸能以祝延口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烈气也。吴曰：「延」读为「移」。郊特牲：「以移民也。」郑注：「移之言衍也。」卫世家：「共伯入厘侯羨道自杀。」索隐：「羨音延。」移、羨、延三文以双声相转，而义亦从之。诸子传记说宋景公荧惑徙舍事，皆作延年二十一岁，唯淮南子道应篇作移年二十一岁。移年即延年也。彼以「移」为「延」，此以「延」为「移」，其比正同。晖按：吴说疑非。「祝延」连读。「人」上疑脱一「已」字。（类要二四祝延类云：「巫咸能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祸福。」未着何出，当本此文。以「祝延」连读是，而所据本「已」字已脱矣。）解除篇云：「令巫祝延以解土神。」汉书外戚传傅昭仪传：「宫人左右饮酒酹地，皆祝延之。」五经异义：「鲁郊礼，祝延帝尸。」此并「祝延」连文之证。唯其义未审。汉书师古注：「祝延，祝之使长年也。」然于此文，义有未洽。上文云：「祝树树枯，唾鸟鸟坠。」疑此读作「祝涎」，「涎」亦「口唾」也。淮南俶真训注：「铸读如唾祝之祝。」以「唾祝」连文，可见其义。非洲夏加尼格罗人，巫医治病，或看新生婴儿，就其身上吐四次

唾液，以祓不祥。此祝延，或即其义，虽他书无说，疑仲任纪当时巫风之实。如祝树唾鸟，他书亦未见也。（齐民要术十引神仙传，刘纲夫妇树，与此不同。）若谓祝之长年，则与上下文义不类矣。汪文台揖七家后汉书云：「妨皓字符起，吴郡余杭人，皓母灸疮发脓，皓祝而愈之。」或即祝延之术也。又皮锡瑞以「巫咸」连读，谓即君奭「巫咸义王家」之「巫咸」，亦非。此文谓江南诸巫，皆能此术也。

夫毒，阳气也，故其中人，若火灼人。或为蝮所中，割肉置地焦沸，中，伤也。史记田儋传：「蝮螫手则斩手，螫足则斩足。何者？为害于身也。」火气之验也。四方极皆为维边，淮南天文训注：「四角为维。」唯东南隅有温烈气。温烈气发，常以春夏。春夏阳起。东南隅，阳位也。他物之气，入人鼻目，不能疾痛。火烟入鼻鼻疾，入目目痛，火气有烈也。物为靡屑者多，唯一火最烈，火气所燥也。食甘旨之食，无伤于人。食蜜少多，则令人毒。蜜为蜂液，蜂则阳物也。

人行无所触犯，体无故痛，痛处若捶杖之迹。人腓，腓谓鬼驱之。注订鬼篇。鬼者，太阳之妖也。微者，疾谓之边，未闻。盼遂案：微，恶疾也。诗巧言篇：「既微且燠。」尔雅释训篇：「鼯疡为微。」孙叔然注：「微燠皆水湿之疾也。本字作霉。」说文黑部：「霉，中久雨青黑也。」章氏新方言说：「古之霉，今之杨梅也。」其治用蜜与丹。蜜、丹阳物，以类治之也。夫治风用风，治热用热，治边用蜜、丹，则知边者阳气所为，流毒所加也。天地之间，毒气流行，人当其冲，则面肿疾，世人谓之火流所刺也。

人见鬼者，言其色赤，太阳妖气，自如其色也。鬼为烈毒，犯人辄死，故杜伯射，周宣立崩。鬼所F物，阳火之类，疑脱「故」字。杜伯弓矢，其色皆赤。见死伪篇。南道名毒曰短狐。说文禾部：「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段注：「北道，盖许时语，立乎南以言北之辞。」按：道，犹言方也，当时常语。史记游侠传：「北道姚氏，南道仇景。」「狐」当作「弧」，以与下文「激而射」之义相应。今书传多作「短狐」，误同。惟汉书五行志、左传释文作「弧」，不误。左传释文曰：「短弧本又作狐。」段玉裁曰：「此因其以气射害人，故谓之『短弧』。作「狐」，非也。其气为矢，则其体为弧。」说文虫部：「蜮，短弧（本作「狐」，从段注改。）也。螫三足，气害人。」诗小雅何人斯毛传：「蜮，短狐也。」释文：「蜮，状如螫，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洪范五行传云：「蜮如螫，三足，生于南越。南越妇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淫女惑乱之气所生也。」陆机毛诗义疏云：「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如螫，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见水中，投人景则杀之，故曰射景。南人将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

浊然后入。或曰含沙射人，入人皮肤，其创如疥。」（引据小雅何人斯疏、左氏、谷梁庄十八年传疏。）服虔曰：「短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状如鳖，含沙射人，入皮肉中，其疮如疥，遍身溲溲或或。」（见周礼秋官序官疏。）春秋庄十八年秋「有蜮」，左传杜注：「蜮，短狐也，盖以含沙射人为灾。」公羊何注：「蜮之犹言惑也，其毒害伤人形体，不可见。」谷梁范注。「蜮，短狐也。盖含沙射人。」草木志云：「在水中，射人影即死。」（公羊传疏。）本草谓之「射工」。楚辞大招「魂乎无南，罔短狐，蜮伤躬只。」注：「罔，短狐类也。短狐，鬼蜮也。蜮，短狐也。」洪补注，孙真人云：「江东、江南有虫名短狐溪毒，亦名射工。其虫无目而利耳能听，在山源溪水中，闻人声，便以口中毒射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曰：「刘向以为蜮生南越，越地多妇人，男女同川，淫女为主，乱气所生，故圣人名之曰蜮。蜮犹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处，甚者至死。南方谓之短狐。」抱朴子登涉篇：「吴、楚之野，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实水虫也。状如鸣蜩，大似三合杯，有翼能飞，无目而利耳，口中有横物角弩，如闻人声，缘口中物如角弩，以气为矢，则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发疮；中影者，亦病而不能即发疮，不晓治之者，杀人。其病似大伤寒，不十日皆死。又射工虫，冬天蛰于山谷间。大雪时索之。此虫所在，其雪不积留，气起如灼蒸，当掘之，不过入地一尺，则得也。阴干末带之，夏天自辟射工也。」博物志：「江南山溪中水射工虫，甲类也。长一二寸，口中有弩形，气射人影，随所著处发疮，不治则杀人。」周去非岭外代答：「余在钦，一夕燕坐，见有似蜥蜴而差大者，身黄脊黑，头有黑毛，抱疏篱之杪，张额四顾，耸身如将跃也。适有士子相访，因请问之。答曰：此名十二时，其身色，一日之内，逐时有异。口尝含毒，俟人过，则射其影，人必病。余曰：非所谓蜮者与？生曰：然。邝露赤稚，斑衣山子，插青衔弩，裸体兽交，遗精降于草木，岚蒸瘴结，盎然化生。狐长三寸，状如黄熊，口衔毒弩，巧伺人影，胎性使然也。予南海有水弩虫，四月一日上弩，八月一日卸弩，亦能射人，与此不同。予游六磨，影落涧水，为短狐所射，毒中左足。适欲扑杀，有大蟾鼓腹踊跃，搯其喉而食之。未几，痛入骨髓，始殆如蚁卵，乍如蜂房，乍如盘涡，乍如蛇菌，一日一夜，其变百出，其大二寸。闻过三寸则死，毒大如狐，则对时死。遍走群医，命在呼吸。遽然猛省，蟾能食之，必能制之。偶有八字丹蟾，跳跃草际，取向毒处，一吸，支体立运，毒口出涎，滴石石烂。魂魄渐复，如坐冰壶。其口两月方合。闻鸳鸯鸞皆能食之。脑可止痛。」杜伯之象，执弓而射。阳气因（困）而激，激而射，孙曰：此文「因、激、射」三字平列。「因」当作「困」，形近之误。下云：「火困而气热。」又云：「气困为热也。」并其证。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

火困而气热，〔气热〕血（而）毒盛，孙曰：当作「火困而气热，气热而毒盛」。「血」即「而」字之误，又脱去「气热」二字，故文义不明。下文云：「盛夏暴行，暑喝而死，热极为毒也。」即气热而毒盛之说。史记封禅书索隐引此文作「气勃而毒盛」，可证。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史记儒林传正义引正作「气热而毒盛」。封禅书注引作「气勃而毒盛」，文虽小异，作「而毒盛」则同。故食走马之肝杀人，封禅书曰：「文成食马肝死耳。」气困为热也。盛夏暴行，暑喝而死，热极为毒也。史记儒林传正义引作「盛夏马行，多渴（字误。）死，杀气为毒也。」人疾行汗出，对炉汗出，向日亦汗出，疾温病者亦汗出，四者异事而皆汗出，困同热等，火日之变也。

天下万物，含太阳气而生者，皆有毒螫。毒螫渥者，在虫则为蝮、蛇、蜂、蚕，名医别录陶注云：「蝮蛇，黄黑色，黄颌尖口，毒最烈。虺形短而扁，毒不异于虺，中人不即疗，多死。」蜀图经曰：「蝮形短，黄黑如土色。」类聚引广志云：「蝮蛇与土色相乱，长三四尺。其中人，以牙嚙之，截断皮，出血，则身尽痛。九窍血出而死。」尔雅、说文皆以蝮即虺。汉书田儉传应劭注本之。师古曰：「郭璞云：『各自一种蛇。』以今俗名证之，郭说得矣。虺若土色，所在有之，俗呼土虺。其蝮唯出南方。」郝懿行曰：「诗疏引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郭云：『此自一种蛇。』本草陶注分蝮蛇与虺及虺为三物，并非。蝮虺乃即土虺，北人谓之土脚蛇，江、淮间谓之土骨蛇。」御览引诗义疏曰：「蚕，一名杜伯，幽州谓之蝎。」小雅都人士释文引通俗文曰：「长尾为蚕，短尾为蝎。」说文作「蚕」，云：「毒虫也。」在草则为巴豆、冶葛，「冶」下旧校曰：一作「野」字。续博物志曰：「巴豆，神仙食一枚即死。鼠食三年，重三十斤。」证类本草十四引图经曰：「巴豆，出巴郡川谷，今嘉眉、戎州皆有之。木高一二丈，叶如樱桃而厚大，初生青，后渐黄赤，至十二月，叶渐凋，二月复渐生，至四月旧叶落尽，新叶齐生。即花发成穗，微黄色。五六月结实作房，生青，至八月，熟而黄，类白豆口。渐渐自落，即收之。一房三瓣，一瓣有实一粒，一房共实六粒也。」博物志曰：「野葛食之杀人。家葛种之三年不收，后旅生亦不可食。」唐释湛然辅行记引博物志曰：「太阴之精，名曰钩吻，入口则死。钩吻者，野葛也。」沈括补笔谈曰：「钩吻，本草一名野葛，主疗甚多。注释者多端，或云可入药用，或云有大毒，食之杀人。予尝到闽中，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杀，或误食者，但半叶许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经官司勘鞫极多，灼然如此。予尝令人完取一株，观之，其草蔓生如葛，其藤色赤，节粗似鹤膝，叶圆有尖，如杏叶，而光厚似柿叶。三叶为一枝，如菘豆之类。叶生节间，皆相对。花黄细，戢戢然如一茴香花，生于节叶之间。酉阳杂

俎言花似梔子稍大，谬说也。根皮亦赤，闽人呼为吻莽，亦谓之野葛。岭南人谓之胡蔓，俗谓之断肠草。此草人间最毒之物，不可入药，恐本草所云，别是一物，非此钩吻也。」在鱼则为鲑与𩺰、𩺰，故人食鲑肝而死，为𩺰、𩺰螫有毒。北山经郭璞注：「今名鰈鲐为鲑鱼，音圭。」左思吴都赋刘注：「鰈鲐鱼状如科斗，大者尺余，腹下白，背青黑，有黄文。性有毒，虽小獭及大鱼，不敢燄之。蒸燄之肥美，豫章人珍之。」本草拾遗曰：「𩺰鱼肝及小有大毒，一名鰈夷鱼。以物触之，即嗔，腹如气球，亦名嗔鱼。腹白，背有赤道，如印鱼，目得合，与诸鱼不同。」王引之广雅疏证曰：「『𩺰』即『鲑』之俗体。鰈夷即鰈𩺰之转声。今人谓河豚者是也。河豚善怒，故谓之鲑，又谓之鲟。鲑之言恚，鲟之言诃。释诂云：『恚、诃，怒也。』玉篇：『鲟，户多切，鱼名。』正与『河』字同音。又云：『鰈𩺰，鲟也。食其肝，杀人。』」章炳麟新方言十曰：「今所在皆称河豚，广东香山谓之鲑泡。」𩺰𩺰未闻。鱼与鸟同类，故鸟蜚鱼亦蜚，鸟卵鱼亦卵，大戴礼易本命曰：「鸟鱼皆生于阴而属于阳，故鸟鱼皆卵。鱼游于水，鸟飞于云。」蝮、蛇、蜂、蚕皆卵，同性类也。

其在人也为小人，故小人之口，为祸天下。小人皆怀毒气，阳地小人，毒尤酷烈，故南越之人，祝誓辄效。先孙曰：「誓」元本作「禁」。日抄引同。晖按：宋本、朱校元本亦并作「禁」。又按：「效」下，日抄引有「口舌为毒也」五字。谚曰：「众口烁金。」国语周语、鬼谷子权篇、史记邹阳传、楚辞九章惜诵并有此文。贾逵曰：「烁，销也。众口所恶，金为之销亡。」风俗通曰：「众口烁金。俗说有美金于此，众人咸共诋訛，言其不纯。卖金者欲其售，取锻以见真，此为众口烁金。」（御览八百十一、事文类聚别集二十一。）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注订鬼篇。言与火直，故云烁金。道口舌之烁，不言「拔木焰火」，必云「烁金」，金制于火，火、口同类也。

药生非一地，太伯辞之吴；楚辞天问：「吴获迄古，南岳是止。」王注：「言吴国得贤君，至古公亶父之时而遇太伯，阴让，避王季，辞之南岳之下，采药，于是遂止而不还。」余注见四讳篇。盼遂案：章士钊云：「辞为采之声误。」今案四讳篇「太伯入吴采药」，是其明证。铸多非一工，世称棠溪。棠溪出利剑。盐铁论论勇篇：「世言强楚劲郑，有犀兕之甲，棠溪之铤。」史记苏秦传：「棠溪、墨阳，皆陆断牛马，水截鹄鴈。」集解徐广曰：「汝南吴房有棠溪亭。」春秋大事表七之四：「今河南汝宁府遂平县西吴房故城北有棠溪城。」潜夫论志氏姓：「棠溪，溪谷名也。」温气天下有，寒温篇云：「阳气温。」温气谓阳气也。路畏入南海。因阳气烈也。鸩鸟生于南，人饮鸩死。左庄三十二年传：「使针季酖之。」正义引晋诸公赞云：「鸩鸟食蝮，以羽翻栝酒水中，饮之则杀人。」汉书高五王传，应劭曰：「鸩鸟黑身赤目，食蝮

蛇，野葛。以其羽画酒中，饮之立死。」中山经郭注：「鸩大如鸱，紫绿色，长颈，赤喙，食蝮蛇头。雄名运日，雌名阴谐。」广志曰：（广韵五十二沁引。）「鸩鸟大如鸱，紫绿色，有毒，颈长七八寸，食蝮蛇，以其毛历饮食则杀人。」名医别录曰：「鸩鸟毛有大毒，生南海。」辰为龙，巳为蛇，辰、巳之位东南。注物势篇。龙有毒，蛇有螫，故蝮有利牙，小雅斯干篇疏引尔雅孙炎注：「江、淮以南谓虺为蝮，广三寸，头如拇指，有牙最毒。」龙有逆鳞。韩非子说难篇云：「龙喉下有逆鳞径尺。」木生火，火为毒，故苍龙之兽含火星。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左昭十七年传疏李巡曰：「大辰，苍龙宿之，体最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苍龙宿，心以候四时，故曰辰。」盼遂案：「兽」字当是「宿」误。东方苍龙七宿中有大火星也。尔雅释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郭注云：「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云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故王氏云「苍龙之宿含火星」也。冶葛、巴豆皆有毒螫，故冶在东南，巴在西南。巴豆出于巴，注见上文。冶葛生冶，未审其地。

土地有燥湿，故毒物有多少；生出有处地，故毒有烈不烈。蝮、蛇与鱼比，故生于草泽。蜂、蛭与鸟同，故产于屋、树。江北地燥，故多蜂、蛭；江南地湿，故多蝮、蛇。生高燥比阳，阳物悬垂，故蜂、蛭以尾。生下湿比阴，阴物柔伸，故蝮、蛇以口齧。后汉书谢弼传，弼上封事曰：「蛇者，阴气所生。」洪范五行传：「蛇龙，阴类也。」（后汉书杨赐传注。）小雅斯干郑笺：「虺蛇穴居，阴之祥也。」说文：「齧，啮也。」毒或藏于首尾，故螫齧有毒；或藏于体肤，故食之辄慙；慙注见前「湊慙」。或附于唇吻，故舌鼓为祸。毒螫之生，皆同一气，发动虽异，内为一类。故人梦见火，占为口舌；史记天官书：「箕为敖客，曰口舌。」索隐引宋均云：「敖，调弄也。箕以簸扬调弄为象。」是口舌为簸弄是非之义，俗语犹存。潜夫论浮侈篇云：「事口舌而习调欺。」五行志云：「言之不从，时则有口舌之痾，于易兑为口，人则多病口喉效者，故有口舌痾。」兑为金为口，言属金，故言不顺，有口舌痾。仲任以言属火，故火见，占为口舌，与汉志异。梦见蝮、蛇，亦口舌。火为口舌之象，口舌见于蝮、蛇，「见」，宋本作「兆」。同类共本，所禀一气也。

故火为言，言为小人，小人为妖，由口舌。口舌之征，由人感天。故五事二曰言，言之咎征，恶行之验。「僭恒昞（阳）若」。洪范文。「昞」当作「阳」。今文作「阳」，古文作「昞」也。此文言阳气为毒，故引经证之，义无取于「昞」也。不雨曰昞。五行志曰：「言之不从，厥咎僭，厥罚恒阳。言上号令不顺民心，虚哗悞乱，则不能治海内，失在过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亦谓阳为阳气，与此同。

此作「暘」，后人改之也。下同。僭者奢丽，僭差无度，故云「奢丽」。故蝮、蛇多文。文起于阳，众经音义二引三苍曰：「蝮蛇色如，绶文，文间有口。」说文：「口，巳也。四月易气已出，阴气已臧，万物见，成彰，故『巳』为『它』，象形。」故若致文。若，顺也。暘（阳）若则言〔不〕从，故时有诗妖。「言」下脱「不」字。五行志曰：「言之不从，时则有诗妖。」皮锡瑞引增「不」字，是也。

妖气生美好，故美好之人多邪恶。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知（妒）之，吴曰：事见左襄廿一年传。「知」当据改作「妒」。晖按：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妒」，吴说是也。不使视寝。左传无「视寝」二字。唐石经旁增此二字。阮校谓即依此文所增，不足据。檀弓郑注：「可以御妇人矣，尚不复寝。」即此「寝」字之义，谓不使叔向父御之。盼遂案：「不使视寝」，左传杜注作「不使见叔向父」，较此明晰。叔向谏其（之）。「其」，宋本、朱校元本并作「之」，当据正。母曰：「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彼美，吾惧其生龙、蛇以祸汝。汝弊族也，「弊」，传作「敝」。杜曰：「衰坏也。」洪亮吉曰：「当作『敝』。」国多大宠，不仁之人间之，不亦难乎？余何爱焉？」使往视寝，生叔虎，美有勇力，嬖于栾怀子。栾盈也。及范宣子遂（逐）怀子，「遂」当作「逐」。宋本、王本、崇文本并作「逐」，是。盈母栾祁与人通，盈患之。祁惧，愬于其父范宣子，宣子使城着，遂逐之。杀叔虎，贾逵曰：「叔虎皆栾盈之党，知范氏将害栾氏，故先为之作难，讨范氏，不克而死。」（孔疏引。）盼遂案：依左氏襄公二十一年传，「遂」字为「逐」字之误。祸及叔向。囚叔向。夫深山大泽，龙、蛇所生也，比之叔虎之母者，美色之人怀毒螫也。生子叔虎，美有勇力。勇力所生，生于美色；祸难所发，由于勇力。火有光耀，木有容貌。龙、蛇，东方、木，含火精，故美色貌丽。胆附于肝，故生勇力。火气猛，故多勇；木刚强，故多力也。生妖怪者，常由好色；为祸难者，常发勇力；为毒害者，皆在好色。美酒为毒，酒难多饮；蜂液为蜜，蜜难益食；勇夫强国，勇夫难近；好女说心，「说」下旧校曰：一作「悦」。好女难畜，辩士快意，辩士难信。故美味腐腹，元本作「肠」，朱校同。好色惑心，勇夫招祸，辩口致殃。四者，世之毒也。

辩口之毒，为害尤酷。何以明之？孔子见阳虎，却行，白汗交流。亦见物势篇。阳虎辩，有口舌。口舌之毒，中人病也。中，伤也。下同。人中诸毒，一身死之；中于口舌，一国溃乱。诗曰：「谗言罔极，交乱四国。」小雅青蝇篇。毛诗作「谗人」。陆贾新语辅政篇、史记滑稽传、汉书戾太子传，并作「谗言」。汉书贾谊传注、叙传注引诗与此同。鲁诗也。李富孙曰：古本当作「言」。罔极，无穷极也。四国，四方之国。四国犹乱，况一人乎！故君子不

畏虎，独畏谗夫之口。宋本独作「狼」。谗夫之口，为毒大矣！

薄葬篇

贤圣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旧作「圣贤」，各本同。今据宋本乙。本书多作「贤圣」，说详答佞篇。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神」字传写误增。「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论死篇数见此语。下文「不能为鬼」，正与此「辄为鬼」正反相承。感虚篇：「雨粟鬼哭，自有所为。」福虚篇：「墨家右鬼。」今「鬼」下并衍「神」字，正其比。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见墨子明鬼篇。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贖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负」，背也。陆贾依儒家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新语无论薄葬事，盖本陆贾他着。刘子政举薄葬之奏，务欲省用，不能极论。奏见汉书本传。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外闻杜伯之类，又见病且终者，墓中死人来与相见，故遂信是，谓死如生。闵死独葬，魂孤无副，丘墓闭藏，谷物乏匮，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积浸流至，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盼遂案：「死」字疑衍。「死棺」不辞，且与下句不复对称。杀人以殉葬，盼遂案：「人」下衍「以」字，故与上句不匀。以快生意。非知其内无益，盼遂案：当是「非不知其内无益」，今本脱一「不」字，则不通矣。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不明死无知，故不知其无益，非徒尚奢侈也。

以为死人有知，与生人无以异，孔子非之，而亦无以定实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处，辩定也。刘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故（效）。「无」字，「有」字，并涉重文脱。「故」为「效」字形讹。效亦验也。本书常以效验对文。上文云：「墨家以为人死有知，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家以为人死无知。」下文云：「辩士文人有效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则死人无知之实可明。」则知此文当作「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效」，明矣。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空言虚语，虽得道心，「虽」，朱校元本作「难」，义较长。人犹不信。是以世俗轻愚信祸福者，畏死不惧义，盼遂案：「死」字当为「鬼」之误字。下句「重死不顾生」，此涉之而误。重死不顾生，竭财以事神，空家以送终。辩士文人有效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则死〔人〕无知之实可明，薄葬省财之教可立也。当作「死人无知」，今脱「人」字。上文云。「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下文云：「不明死人无知之义，而着丘墓必扣之谏。」并其证。

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业难齐同，故二家争论。世无祭祀复生之人，故死生之义未有所定。实者死人闇昧，与人殊途，其实荒忽，难得深知。有知无知之情不可定，为鬼之实不可是。通人知士，虽博览古

今，窥涉百家，条入叶贯，不能审知。唯圣心贤意，方比物类，为能实之。

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诤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见也。夫以耳目论，则以虚象为言，虚象效，则以实事为非。是故是非者吴曰：「是故」下疑有脱文。不徒耳目，必开心意。墨议不以心而原物，苟信闻见，则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失实之议难以教，虽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丧物索用，无益于世，「丧」上疑脱「虽不」二字。墨家薄葬节用，不得言其「丧物索用」。下文「奢礼不绝，则丧物索用」，是儒家之失。此盖墨术所以不传也。

鲁人将以珣璠斂，左定五年传：「季平子卒，阳虎将以珣璠斂。」说文：「珣璠，鲁之宝玉。」吕氏春秋安死篇高注：「珣璠，君佩玉也。昭公在外，平子行君事，入宗庙，佩珣璠，故用之。」孔子闻之，径庭丽级而谏。吕氏春秋安死篇：「鲁季孙有丧，孔子往吊之，入门而左，从容也。主人以珣璠收。孔子径庭而趋，历级而上。」家语子贡问曰：「孔子初为中都宰，闻之，历级而救。」王肃注：「历级，遽登阶，不聚足。」丽亦历也。见诗鱼丽毛传。夫径庭丽级，非礼也，孔子为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贪。珣璠，宝物也，鲁人用斂，奸人（间）之，「」，宋、元本作「间」，朱校同。吴曰：「」当作「间」。间之，犹言司其间隙。左氏传庄十五年：「郑人间之而伐宋。」释文云：「间，间厕之间。」吴语：「以司吾间。」韦注：「间，隙也。」皆其义。欲心生矣。奸人欲生，不畏罪法。不畏罪法，则丘墓抽（扞）矣。先孙曰：「抽」当为「扞」，下同。晖按：广雅：「扞，掘也。」字本作「搯」。说文：「搯，掘也。」吕氏春秋：「孔子曰：以宝玉收，譬之犹暴骸中原也。」家语云：「其示民以奸利之端，而有害于死者，安用之。」孔子睹微见着，故径庭丽级，以救患直谏。夫不明死人无知之义，而着丘墓必抽（扞）之谏，虽尽比干之执人，「执」读作「挚。」（吕氏春秋遇合篇：「嫫母执乎黄帝。」列女传辩通篇：「衞嫁不售，流弃莫执。」曲礼：「执友称其仁也。」郑注：「执友志同。」皆读「执」为「挚」。）诗郑笺：「挚之言至，谓情意至然。」「尽比干之执」，谓尽比干之情意。论语云：「比干谏而死。」「人」字涉下文衍。人必不听。盼遂案：。章士钊云：「此下疑有脱文，与上文不衔接。」何则？诸侯财多不忧贫，威强不惧抽（扞）。死人之议，狐疑未定；孝子之计，从其重者。如明死人无知，厚葬无益，论定议立，较着可闻，则珣璠之礼不行，径庭之谏不发矣。今不明其说而强其谏，此盖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

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实，其意不分别者，亦陆贾之语指也。夫言死（人）无知，则臣子倍其君父。当作「死人无知」，脱「人」字。下同。「死人无知」

，上文数见。意林引此及下文并作「死者无知」。则今本脱「人」字，明矣。故曰：「丧祭礼废，则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则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则不孝狱多。」此本礼记经解。大戴礼察篇、韩诗外传三并见此文。「亡先」并误作「亡生」。汉书礼乐志同此。师古曰：「先者，先人，谓祖考。」王念孙曰：「丧礼废，则民倍死。祭礼废，则民忘先。」「泊」读「薄」，「倍」读「背」。圣人惧开不孝之源，故不明死〔人〕无知之实。说苑辩物篇：「子贡问孔子，『死人知，将无知也？』（「将」字依御览五四八引增。）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无知，恐不孝子孙弃亲不葬也。』（「亲」字依御览增。）异道不相连，事生厚，化自生，虽事死泊，何损于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无所知，倍之何损？明其无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无知，成事已有贼生之费。」

孝子之养亲病也，未死之时，求卜迎医，□祸消、药有益也。广韵六至：「□」同「冀」。见经典省。既死之后，虽审如巫咸，良如扁鹊，巫咸，古神巫。尚书曰：「巫咸义王家。」扁鹊注别通篇。终不复生（使）。「生」，宋本作「使」，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据巫咸、扁鹊言。「使」，用也。若谓人死不复生，则与「终无补益」义不相属矣。校者妄改，失之。盼遂案：「生」字与上下文不应，疑当为「求」，草书形近之误。下文「绝卜拒医」，即回应此处「终不复求」之言也。何则？知死气绝，终无补益。治死无益，厚葬何差乎？尔雅释诂：「流、差，择也。」释言：「流，求也、」「求」、「择」义近。盼遂案：章士钊云：「何差当是何义之误。」倍死恐伤化，绝卜拒医，独不伤义乎？亲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黄泉之下。黄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绝异处，不可同也。如当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于宅，与生同也。不明无知，为人倍其亲，独明葬黄泉，不为离其先乎？亲在狱中，罪疑未定，孝子驰走，以救其难。如罪定法立，终无门户，虽曾子、子骞，坐泣而已。何则？计动无益，空为烦也。今死亲之魂，定无所知，与拘亲之罪决不可救何以异？不明无知，恐人倍其先，独明罪定，不为忽其亲乎？圣人立义，有益于化，虽小弗除；无补于政，虽大弗与。今厚死人，何益于恩？倍之弗事，何损于义？孔子又谓，为明器不成，示意有明。礼记檀弓上云：「孔子曰：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郑注：「成犹善也。竹不可善，谓边无滕。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俑则偶人，象类生人，檀弓下郑注：「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有似于生人。」故鲁用偶人葬，孔子叹。睹用人殉之兆也，故叹以痛之。檀弓下：「孔子曰：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郑注：「杀人以卫死

者曰殉。」即如生当备物，即，则也。当备物，谓为明器，备物如生人而不可用。不示如生，示其神明，非示死者如生。意悉其教，悉，详也。自意立教详悉。用偶人葬，恐后用生殉，用明器，独不为后用善器葬乎？绝用人之源，不防丧物之路，重人不爱用，「用」谓器物。痛人不忧国，传议之所失也。「传」，疑为「儒」形讹。此篇并举儒墨议非。

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则水泄绝。穴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则水为患害。论死不悉，则奢礼不绝，不绝则丧物索用。用索物丧，民贫耗之盼遂案：「耗之」当是「耗乏」，涉下文「危亡之道」而误。至，危亡之道也。苏秦为燕，使齐国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财物，史苏秦传：「秦说齐愍王厚葬以明孝。高宫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敝齐而为燕。」苏秦身弗盼遂按：疑「弗」为「先」之误，（弗）以劝勉之。吴曰：「弗」当作「苒」。「苒」即「绋」之异文。左传宣八年：「始用葛苒。」苒所以引棺。苏秦送葬，自执苒以劝勉之。此事不见史记、国策，论衡盖别有所本。财尽民贫（贫），孙曰：「贫」当作「贫」，形近之误。上文云：「论死不悉，则奢礼不绝，不绝则丧物索用，用索物丧，民贫耗之至，危亡之道也。」此即证彼文也。晖按：孙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贫。」国空兵弱，燕军卒至，无以自卫，国破城亡，主出民散。今不明死之无知，「之」疑为「人」字形误。「死人无知」，本篇屡见。使民自竭以厚葬亲，与苏秦奸计同一败。

墨家之议，自违其术，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为验。杜伯死人，如谓杜伯为鬼，则夫死者审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人）情欲厚而恶薄，「情」上脱「人」字。案书篇正作「人情欲厚恶薄」。以薄受死者之责，虽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则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则其薄葬非也。术用乖错，首尾相违，故以为非。非与是不明，皆不可行。

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详览。详览如斯，可一薄葬矣。

四讳篇

说文：「讳，忌也。」楚辞七谏谬谏王注：「所畏为忌，所隐为讳。」按：对文义别，散文则通也。

俗有大讳四：

一曰讳西益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孙曰：御览一百八十引风俗通曰：「宅不西益。俗说西南为上，上益宅者，妨家长也。原其所以不西益者，礼记曰：『西向北向，西方为上。』尔雅曰：『西南隅谓之隩。』尊长之处也。不西益者，恐动摇之也。审西益有害，增广三面，岂能独吉乎？」相惧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

防禁所从来者远矣。传曰：「鲁哀公欲西益宅，史争以为不祥。哀公作色

而怒，左右数谏而弗听，以问其傅宰质睢淮南人间训作「宰折睢」。注云：「傅名姓。」新序杂事五、家语正论解并云：「问于孔子。」曰：『吾欲西益宅，史以为不祥，何如？』宰质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与焉。』哀公大说。有顷，复问曰：『何谓三不祥？』对曰：『不行礼义，一不祥也；嗜欲无止，二不祥也；不听规谏，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慨然自反，「繆」通「穆」。穆然，默然静思貌。遂不〔西〕益宅。孙曰：「益」上脱「西」字。淮南子人间篇有「西」字，是也。又曰：仲任所引，盖出淮南子人间篇。又新序杂事篇云：「哀公问于孔子曰：『寡人闻之，东益宅不祥，信有之乎？』孔子曰：『不祥有五，而东益不与焉。夫损人而益己，身之不祥也；弃老取幼，家之不祥也；释贤用不肖，国之不祥也；老者不教，幼者不学，俗之不祥也；圣人伏匿，天下之不祥也。故不祥有五，而东益不与焉。诗曰：「各敬尔仪，天命不又。」未闻东益之与为命也。』」孔子家语正论解与新序略同。此又以东益宅为不祥，与淮南子、论衡说异。令史与宰质睢止其益宅，徒为烦扰，「令」犹「若」也。下同。则西益宅祥与不祥，未可知也。令史〔与〕质睢以为西益宅审不祥，「与」字脱，今据上下文例增。则史与质睢与今俗人等也。

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谓之凶，盼遂案：「三面」上应有「益」字，与下句相呼应。或下句「益」字本在「三面」上，「西面」上无「益」字，后人误解倒置耳。益西面独谓不祥，何哉？西益宅，何伤于地体？何害于宅神？西益不祥，损之能善乎？西益不祥，东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犹不吉必有吉矣。宅有形体，神有吉凶，动德致福，犯刑起祸。今言西益宅谓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恶人西益宅者谁也？如地恶之，益东家之西，损西家之东，何伤于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犹人也，人之处宅，欲得广大，何故恶之？而以宅神恶烦扰，「而」犹「如」也。则四面益宅，「面」，旧误「而」，今从宋本、钱、黄、王、崇文本正。皆当不祥。盼遂案：「而」当为「面」之坏字。上文「夫宅之四面皆地也」，正作「四面」。诸工技之家，说吉凶之占，皆有事状。宅家言治宅犯凶神，见口时篇。盼遂案：「言」字疑为「说」之讹脱。「宅」下复应有一「言」字。此句为「宅家说」读，「治宅言犯凶神」，以统下文移「徙言忌岁月，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三言也。讹脱后，遂不可究诘矣。移徙言忌岁月，见难岁篇。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并见讥日篇。皆有鬼神凶恶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至于西益宅何害，而谓之不祥？不祥之祸，何以为败？

实说其义，「不祥」者，义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长老之地，尊者之位也。义注前。尊长在西，卑幼在东。尊长，主也；卑幼，助也。主

少而助多，尊无二上，卑有百下也。西益主（宅），「主」当作「宅」，形误。益主不增助，盼遂案：「西益主」当为「西益宅」之误。「西益宅」则为「益主」，非「益助」矣。二上不百下也，于义不善，故谓不祥。不祥者，不宜也。于义不宜，未有凶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饮食；宅，人所居处。三者于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与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田，非人所处，不设尊卑。宅者，长幼所共，加慎致意者，何可不之讳？义详于宅，略于墓与田也。旧本段。

二曰讳被刑为徒，不上丘墓。孙曰：御览六百四十二引风俗通云：「徒不上墓。俗说新遭刑罪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凶。谨案孝经：『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启手足，以归全也。遭刑者髡首剔发，身被加笞，新出狂狷，臭秽不洁。凡祭祀者，孝子致斋贵馨香，如亲存时也。见子被刑，心有恻怆，缘生事死，恐神明不歆，家当不上墓耳。」（句有错误。）仲任分为二义。仲远合二义言之耳。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问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讳；受禁行者，亦不要（晓）其忌。「要」字难通。宋本作「晓」，是。连相放效，至或于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侧，不敢临葬；甚失至于不行吊伤（丧），见佗人之柩。「甚」疑当作「其」，形近而误。「伤」当作「丧」，声近而误。伤不得言吊。下文云：「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不升他人之丘，惑也。」即据此为说，可证。

夫徒，善（罪）人也，吴曰：「善人」无义。「善」疑当作「罪」，形近之误。被刑谓之徒。丘墓之上，二亲也，死亡谓之先。宅与墓何别？亲与先何异？如以徒被刑，先人责之，则不宜入宅与亲相见；如（以）徒不得与死人相见，「以」字依上下句例增。则亲死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则徒不得上山陵。世俗禁之，执据何义？

实说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义，义理之讳，非凶恶之忌也。徒用心以为先祖全而生之，子孙亦当全而归之。故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开予足！开予手！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见论语泰伯篇。「启」，避景帝讳作「开」。郑注：「曾子以为受身体于父母，不敢毁伤之，故使弟子开衾而视之也。」

（以上集解。）父母全而生之，亦当全而归之。」（后汉书崔駰传注。）曾子重慎，临绝效全，喜免毁伤之祸也。孔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弗敢毁伤。」见孝经。孝者怕入刑辟，吴曰：「怕」假为「迫」。盼遂案：「怕」字用为「惧怕」，始见此书，古皆训为「憺怕」。刻画身体，毁伤发肤，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负刑辱，深自刻责，宋、元本「深」在「责」字下。朱校同。故不升墓祀于先。「升墓」二字涉下文衍。仲任意：古者负刑，毁伤形体，为人子者，深自刻责，故不祀于先，（亲死亡谓之先。见上。）刑余之

人，不得入乎宗庙也。下文方言「不得升墓」。若此文作「故不升墓祀于先」，于义为复。其证一。刻画形体，乃古之肉形，（据下文。）升墓乃汉俗，异时殊俗，不得合之而言因被肉形故不升墓也。其证二。下文云「古礼庙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明今俗负刑不升墓者，原于古负刑不入宗庙。庙祀、墓祭，先后层次甚明。若此有「不升墓」三字，则彼文于义无取矣。其证三。古礼庙祭，今俗墓祀，汉官仪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诸陵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庄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诸侯王郡国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国谷价，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闻之也。」（后汉书明帝纪注。）谢承书云：「蔡邕曰：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后汉书礼仪志注。）故不升墓，惭负先人。一义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处。祭祀之礼，齐戒洁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残之人，不宜与祭侍先人，卑谦谨敬，退让自贱之意也。缘先祖之意，见子孙被刑，恻怛憯伤，恐其临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义也。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太王薨，太伯还，王季辟主。吴曰：「王季辟主」，语不可通。绎史引作「王季避之」，是也。各本并作「辟主」。「辟」、「避」字通，「主」为「之」字形讹，当为马氏校改，非别据善本也。晖按：作「之」非，作「主」不误。若作「太伯还，王季辟之」，则意谓王季避太伯不见也，殊失其义。「辟主」，谓避为宗庙社稷主。下文云：「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又云：「太伯不为主之义也。」并其证。路史国名记丙注引作「避位」，义亦可通。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谷梁昭二十五年传：「何为不为君？曰：有天疾者不入乎宗庙。」古今乐录曰：（路史国名记注。）「泰伯与虞仲俱去，被发文身变形，托为王采药。及闻古公卒，乃还，发丧，哭于门外，示夷狄之人，不得入王庭。」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韩诗外传十「太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历，历有子曰昌。太伯长，太王贤昌而欲立季为后。太伯去之吴。太王将死，谓曰：『我死，汝往让两兄，彼即不来，汝有义而安。』太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令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句误。）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吴越春秋太伯传：「太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古公病，将卒，令季历让国于太伯。而三让不受，故云『太伯三以天下让。』于是季历莅政。」按：韩婴、赵晔，并不载三让之辞，仲任盖别有

所本。论语泰伯篇：「子曰：泰伯三以天下让。」郑注：（后汉书丁鸿传论注。）「太王疾，泰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歿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后，遂断发文身，三让也。」皇疏引范宁曰：（史记吴世家正义引作「江熙」。）「一云：泰伯少弟季历，生子文王昌，昌有圣德，泰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令传国于季历以及文王，因太王病，托采药于吴、越不反，太王薨而季历立，一让也。季历薨而文王立，二让也。文王薨而武王立，于此遂有天下，是为三让也。又一云：太王病而托采药出，生不事之以礼，一让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历主丧，死不葬以礼，二让也。断发文身，示不可用，使季历主祭，祀不祭之以礼，三让也。」古今乐录曰：「季历谓泰伯：『长，当立。』伯曰：『吾生不供养，死不含饭，哭不临丧，犹不孝之子也，三者不除，何得为君？』委乃去之。」晋孙盛太伯三让论（御览四百二十四。）曰：「弃周太子之位，一让也。假托逊遁，受不赴丧之讯，潜推大美，二让也。无胤嗣而不养仲雍之子以为己后，是深思远防，令周嗣在昌，天人协从，四海悠悠，无复纤芥疑惑，三让也。」以上诸说，并与仲任不同。朱子或问以再让为固辞，三让为终辞，不指实言之。其说近是。夫徒不上丘墓，太伯不为主之义也。是谓祭祀不可，非谓柩当葬，身不送也。当，值也。

葬死人，先祖痛；见刑人，先祖哀。权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尸，权使徒人送葬。权，变非常也。使先祖有知，痛尸哀形，何愧之有？如使无知，丘墓，田野也，何惭之有？惭愧（先）者，盼遂案：「先者」二字不词，疑当为「先祖」之误。上文累见先祖字，此正承以为说。谓身体刑残，与人异也。孙曰：「先」字涉上文「先祖」而衍。上文云：「何愧之有。」又云：「何惭之有。此云俗人所以惭愧者，以其身体形残与人异也。若着「先」字，不可解矣。晖按：「刑残」，崇文本作「形残」，非。古者用（肉）刑，形毁不全，先孙曰：「用」当作「肉」。下云「方今象刑」，正与「肉刑」文相对。公羊襄二十九年传何注：「古者肉刑，墨、劓、腓、宫与大辟而五。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机，三王肉刑揆渐加，应世黠巧奸伪多。」疏云：「何氏所以必言古者肉刑者，正以汉文帝感女子之诉，恕仓公之罪，除肉刑之制，故指肉刑为古者矣。」乃不可耳。方今象刑，注谢短篇。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说文：「髡，发也。」急救篇颜注：「以铁踏头曰钳，踏足曰，发曰髡。」高祖纪注：「钳，以铁束颈也。」西汉会要曰：「文帝除肉刑，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当斩右止者，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弃市。」尚书吕刑疏、周礼秋官司刑疏并谓「汉除肉刑，宫刑犹在」。仲任直以

髡钳为重法，何也？若完城旦以下，汉书惠帝纪：「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孟康注：「不加肉刑，髡也。」秋官掌戮郑司农注：「完者，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刑法志云：「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后汉书郎顛传：「文帝除肉刑，当黥者，城旦舂。」汉旧仪云：「男髡钳为城旦，女为舂，皆作五岁。」后汉书韩棱传注：「城旦，轻刑之名也。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故曰城旦。」施刑彩衣系躬，冠带与俗人殊，汉书贾山传，秦时「赭衣半道」。师古注：「犯罪者，则衣赭衣。」汉律多袭秦制，故贾山又云：「陛下即位，赦罪人，怜其亡发，赐之巾；怜其衣赭，书其背；父子兄弟相见也，而赐之衣。」又义纵传服虔注引津：「诸囚徒私解脱桎梏钳赭，加罪一等。」何为不可？世俗信而谓之皆凶，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不升佗人之丘，感也。旧本段。

三曰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说文女部：「婬，妇人污也。汉律：见婬变，不得待祠。」广韵二十九换云：「婬，伤孕也。」段玉裁曰：「婬谓月事及免身及伤孕皆是也。见婬变，如今俗忌入产妇房也。」按：产妇不吉，在月内，邻舍禁其往来。虽母家，亦忌之。俗习尚然。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恶之，丘墓庐道畔，踰月乃入，吴曰：「丘墓」字疑误。论言俗忌乳子，则置之道畔，踰月始归。下文云：「江北乳子，不出房室，江南反之。」故知江南乳子，置之宅外矣。恶之甚也。暂卒见若为不吉，极原其事，何以为恶？「暂」下疑脱「闻」字。祸虚篇云：「始闻暂见，皆以为然。」

夫妇人之乳子也，宋本无「妇」字，「乳」下有「母」字。朱校元本同。子含元气而出。元气，天地之精征也，何凶而恶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与万物之生何以异？讳人之生谓之恶，万物之生又恶之乎？生与胞俱出，说文包部：「胞，儿生裹也。」段注云：「胞谓胎衣。」如以胞为不吉，人之有胞，犹木实之有扶（核）也。先孙曰：「扶」当为「核」，形近而误。下文「扶谷」同。盼遂案：孙说非也。果核在内不在外，与人之有胞为不类。今实稽之，「扶」当为「柎」之误字矣。山海经西山经：「崇吾之山有木焉，员叶而白柎。郭注：「今江东人呼草木子房为柎，音府。一曰柎，花下鄂，音丈夫。」「柎」字音与「扶」同，故讹为「扶」。仲任正用其江东语也。包裹儿身，「裹」，旧误「里」，今据宋本正。朱校元本、钱、黄、王、崇文本不误。因与俱出，若鸟卵之有壳，何妨谓之恶？如恶以为不吉，则诸生物有扶（核）壳者，宜皆恶之。万物广多，难以验事。人生何以异于六畜？皆含血气怀子，子生与人无异，独恶人而不憎畜，岂以人体大，气血盛乎？则夫牛马体大于人。凡可恶之事，无与钧等，独有一物，不见比类，乃可疑也。今六畜与人无

异，其乳皆同一状。六畜与人无异，句疑衍。讳人不讳六畜，不晓其故也。世能别人之产与六畜之乳，吾将听其讳；如不能别，则吾谓世俗所讳妄矣。

且凡人所恶，莫有腐。盼遂案：「有」当为「若」，形近之误也。腐之气，败伤人心，故鼻闻，口食腐，心损口恶，霍乱呕吐。夫更衣之室，可谓矣；鲍鱼之肉，可谓腐矣。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不以为忌；肴食腐鱼之肉，不以为讳。意不存以为恶，故不计其可与不也。凡可憎恶者，若溅墨漆，附着人身。今日见鼻闻，一过则已，忽亡辄去，何故恶之？出见负豕于涂，腐澌于沟，澌，死人也。不以为凶者，洿辱自在彼人，不着己之身也。今妇人乳子，自在其身，斋戒之人，何故忌之？

江北乳子，不出房室，淮南本经训高注：「孕妇，妊身将就草之妇也。」方苞曰：「淮南子称妇人产子为就草。北人卧炕，以草藉席，将产则去席就草也。」按此，则北方乳子不出室也。知其无恶也。至于犬乳，置之宅外，此复惑也。江北讳犬不讳人，江南讳人不讳犬，谣俗防恶，吴曰：「防」当作「妨」。妨恶，犹言嫌恶，盖连语也。此涉下文「防禁」而误。各不同也。夫人与犬何以异？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恶或不恶，或讳或不讳，世俗防禁，竟无经也。

月之晦也，日月合宿，纪为一月。释名释天曰：「晦，月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犹八日，月中分谓之弦；盼遂案：「日」字下应重一「日」字。「八日」（读），「日月中分谓之弦」，与下文「十五日」（读），日月相望谓之望，「三十日」（读），「日月合宿谓之晦」文法一律。十五日，日月相望谓之望；释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也。」三十日，日月合宿谓之晦。日月交会之后，积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月一周天，又行及日而一会，此其常也。但日月之行有缓急，故有二十九日不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会者；亦有过乎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会者，故有月之大小，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此云「三十」，辞之便也。晦与弦望一实也，非月晦日月光气与月朔异也，何故踰月谓之吉乎？如实凶，踰月未可谓吉；如实吉，虽未踰月，犹为可也。

实说讳忌产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洁清，不欲使人被污辱也。夫自洁清则意精，意精则行清，行清而贞廉之节立矣。旧本段。

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已举之，父母祸（偶）死，则信而谓之真矣。孙曰：原文当作「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已举之，父母偶死，则信而谓之真矣」。今本「不得

」下脱「举也」二字，「偶」又以形近误为「祸」，失古本矣。御览二十二引正有「举也」二字，「祸」正作「偶」，当据补正。风俗通正失篇：「今俗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为妨害父母。」西京杂记：「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勿举。其叔曰：以田文推之，非不祥，遂举之。」世说曰：「胡广本姓王，五月五日生，父母恶之。置之瓮中，流于江湖，胡公见瓮中有儿啼，取之，养为己子。」

夫正月、五月子何故杀父与母？人之含气，在腹肠之内，其生，十月而产，共一元气也。正〔月〕与二月何殊？五〔月〕与六月何异？而谓之凶也？世传此言久〔矣〕，孙曰：御览引此文「正」下、「五」下并有「月」字，「久」下有「矣」字，皆是也。此脱，当据补。拘数之人，莫敢犯之；弘识大材，实核事理，深睹吉凶之分者，然后见之。昔齐相田婴贱妾有子，名之曰文。文以五月生，婴告其母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及长，其母因兄弟而见其子文于婴。婴怒曰：「吾令女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顿首，因曰：「君所以不举五月子者，何故？」婴曰：「五月子者，长至户，将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于天乎？将受命于户邪？」婴嘿然。文曰：「必受命于天，君何忧焉？如受命于户，即高其户，谁能至者？」婴善其言，曰：「子休矣！」其后使文主家，待宾客，宾客日进，名闻诸侯。事见史记孟尝君传。文长过户而婴不死。以田文之说言之，以田婴不死效之，世俗所讳，虚妄之言也。夫田婴俗父，而田文雅子也。婴信忌不实义，文信命不辟讳，雅俗异材，举措殊操，故婴名闇而不明，文声驰而不灭。「驰」，朱校元本同。钱、黄、王、崇文本并作「贤」。

实说世俗讳之，亦有缘也。夫正月岁始，五月盛阳，子以〔此月〕生，精炽热烈，刘先生曰：「盛阳」，御览二十二引作「阳盛」，是也。又案：「子以生」不词，御览引「子」下有「此月」二字，当据增。厌胜父母，父母不堪，将受其患。传相放效，莫谓不然。有空讳之言，无实凶之效，世俗惑之，误非之甚也。

夫忌讳非一，必托之神怪，若设以死亡，「若」犹「或」也。然后世人信用畏避。忌讳之语，四方不同，略举通语，令世观览。若夫曲俗微小之讳，众多非一，咸劝人为善，使人重慎，无鬼神之害，凶丑之祸。世讳作豆酱恶闻雷，盼遂案：。唐李匡乂资暇录卷中合酱条云：「人间多取正月晦日合酱，是日偶不暇为之者，则云时已失，大误也。案：昔者王政趋民正月作酱，是月以农事未兴之时，俾民乘此闲隙，备一岁调鼎之用，故给云雷鸣不作酱，腹中当鸣。所贵令民不于二三月作酱，恐夺农时也。今不躬耕之家，何必以正晦为限？亦不须避雷。但问菽趋（案：当是「曲」之讹字。）得法否耳。」据李氏言

，则此风至唐犹未衰矣。一人不食，孙曰：论语比考讖（据古微书。）云：「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亲涉卫难，结纓而死。孔子闻而覆醢。每闻雷鸣，乃中心恻怛。故后人忌焉，以为常也。」御览十三引论衡，正与论语讖同。盖论衡本有此文，出于论语讖，而今本脱也。风俗通云：「雷不作酱，俗说令人腹内雷鸣。谨案：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死，卫人醢之。孔子覆醢，每闻雷，心恻怛耳。」（书钞百四十六、御览八百六十五引。）盖亦本旧说也。欲使人急作，不欲积家踰至春也。（世）讳厉刀井上，恐刀堕井中也；刘先生曰：「讳」上当有「世」字。上文「世讳作豆酱恶闻雷」，正与此文一例。御览三百四十六引作「世讳厉刀井上」，尤其明证矣。暉按：书抄一二三引亦有「世」字。又「厉」字书抄、意林并作「砺」。下同。或说以为「刑」之字，井与刀也，厉刀井上，井、刀相见，恐被刑也。春秋元命包曰：「□，刀守井也。饮水之人，入井争水，陷于泉，刀守之，割其情也。」按：刑字说文有二：在刀部者，从刀，从开，云：「刑，劲也。从刀，开声。」在井部者，从刀，从井，云：「□，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者，法也。井亦声。」□训罚罪，而刑训劲，则□罚之□当作「□」，刑戮之刑当作「刑」。复古篇曰：「今经史皆通作刑。」其通作「刑」者，自是后人传写并为一字耳。据此文，则知汉人□罚之「□」不作「刑」也。毋承屋檐而坐，恐瓦堕击人首也。司马相如上书谏猎文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毋反悬冠，为似死人服；或说恶其反而承尘溜也。毋偃寝，为其象尸也。偃，仰也。论语乡党篇：「寝不尸。」集解包曰：「不偃卧四体，布展手足，如死人也。」毋以箸相受，为其不固也。毋相代扫，为修冢之人，冀人来代己也。诸言「毋」者，教人重慎，勉人为善。礼曰：「毋抔饭，毋流歎。」见礼记曲礼。疏曰：「共器，若取饭作抔，则易得多，是欲争饱，非谦也。毋流歎者，谓开口大歎，汁入口，如水流，则欲多而速，是伤廉也。」礼义之禁，未必吉凶之言也。

□时篇

盼遂案：说文解字言部：「谰，诋谰也。或从间，作□。」是「□时」即「谰时」也。汉书文三王传：「诋谰置辞。」师古注：「抵，距也。」则「□时」即抵距岁时说之罔迷矣。集韵去声二十九换，以「□」与「谏」为同字，则「□时」亦即「谏时」，与下篇「讥日」同一命题。

世俗起土兴功，岁、月有所食，「世俗」当作「世信」。讥日篇云：「世俗信岁时，而又信日。」卜筮篇云：「世信卜筮。」辩崇篇云：「世俗信祸崇。」解除篇云：「世信祭祀。」句例并同。祀义篇：「世信祭祀。」朱校元本「信」作「俗」，误与此同。是其比。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矣。见

食之家，作起厌胜，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炭。设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潜夫论巫列篇：「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旧时京师不防动功。造禁以来，吉祥瑞应，子孙昌炽，不能过前。」连相仿效，皆谓之然。如考实之，虚妄迷也。宋本「迷」作「述」。何以明之？

夫天地之神，用心等也。人民无状，加罪行罚，非有二心两意，前后相反也。移徙不避岁、月，岁、月恶其不避己之冲位，怒之也。见难岁篇。今起功之家，亦动地体，无状之过，与移徙等。起功之家，当为岁、〔月〕所食，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岁」下脱「月」字，下文「岁冤无罪」同。上文云：「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此文云：「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既以「巳、酉」并言，则当以「岁、月」连言也。又下文云：「岂岁、月之神怪移徙而不咎起功哉。」「岁、月」即承此文，并其证。岂岁、月之神移徙而〔不〕咎起功哉？「而」下脱「不」字。寻义自明。盼遂案：「咎」上当有一「不」字。「不咎起功」之间，正承上文「起功之家，当为岁所食」而来，脱一「不」字，则不通矣。用心措意，何其不平也？鬼神罪过人，犹县官谪罚民也。民犯刑罚多非一，「众多非一」，本书常语，此文疑脱「众」字。小过宥罪，大恶犯辟，未有以无过受罪。无过而受罪，世谓之冤。今巳、酉之家，无过于月、岁，当作「岁、月」。子、家（寅）起宅，盼遂案：「巳、酉」当是「酉、巳」之误倒，「子家」当是「子、寅」之误字。上文「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矣」，此处正申明其义。空为见食，此则岁、〔月〕冤无罪也。「家」为「寅」形误。上文云：「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故此云：「巳、酉之家，无过于岁、月，子、寅起宅，空为见食。」若作「子家起宅」则不当言「巳家无过于岁、月，空为见食」也。上以「巳、酉」并言，则下当以「子、寅」并承之。「子、寅起宅」即「子、寅之家起宅」也。「之家」二字，省见上文。下文「待子宅有为」，「宅」亦当作「寅」，误与此同。且夫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孙曰：难岁篇云：「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潜夫论卜列篇云：「宅有直符之岁。」盖相冲则破，不相冲则不破也。冲破或以死生，或以相对。支干位置，各自相对，故各有冲；各有冲，则各有破也。若太岁在丑，丑宅直符，未触其冲，则未宅为破。太藏在寅，寅宅直符，申触其冲，则申宅为破。太岁在卯，卯宅直符，酉触其冲，则酉宅为破。余类此。不须兴功起事，空居无为，犹被其害。今岁、月所食，待子、宅（寅）有为，巳、酉乃凶。盼遂案：二语当是「子、寅有为，酉、巳乃凶」，盖涉上文子宅而误也。篇首云：「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

寅，月食于巳。」谓子宅食酉宅，而寅宅食巳宅也。此云「子、寅有为，酉、巳乃凶」，正谓此矣。（太岁）岁、月之神，用罚为害，动静殊致，孙曰：「太岁」二字涉下文太岁而衍，岁即太岁也。故下文解岁、月之神云：「岁则太岁也。」则此文不当有「太岁」二字，明矣。非天从岁、月神意之道也。

审论岁、月之神，岁则太岁也，在天边际，立于子位。起室者在中国一州之内，假令扬州在东南，使如邹衍之言，天下为一州，又在东南，详谈天篇。岁食于酉，食西羌之地，东南之地安得凶祸？假令岁在人民之间，西宅为酉地，则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反食他家乎？且食之者审谁也？如审岁、月，岁、月，天之从神，饮食与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为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间，百神所食，圣人谓当与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故百神之祀，皆用众物，无用人者。物食人者，虎与狼也。岁、月之神，岂虎狼之精哉？仓卒之世，谷食乏匮，人民饥饿，自相啖食。岂其啖食死者，其精为岁、月之神哉？

岁、月有神，日亦有神，岁食、月食，日何不食？积日为月，白虎通日月篇：「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过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积月为时，礼记乡饮酒义：「三月则成时。」白虎通四时篇：「岁时何？谓春夏秋冬也。时者，期也，阴阳消息之期也。」积时为岁，内经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白虎通四时篇曰：「所以名为岁何？岁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万物毕成，故为一岁也。尚书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汉书律历志：「日法乘闰法，是谓统岁。三统是为元岁。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与一元终。」又云：「统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闰法乘日法，得统法。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参统法，得元法。」周髀算经、干凿度、淮南天文训并以千五百二十岁为一统，（算经云「遂」，干凿度云「终」。）四千五百六十岁为元。（算经云「首」。）仲任用三统历也。增积相倍之数，分余终竟之名耳，谷梁文六年传：「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积分而成于月者也。」注：「一岁三百六十日余六日，又有小月六，积五岁得六十日而再闰。积众月之余，分以成此月。」白虎通日月篇曰：「月有闰余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岁十二月，日过十二度，故三年一闰，五年再闰，明阴不足，阳有余也。故讖曰：闰者阳之余。」安得鬼神之怪，祸福之验乎？如岁月终竟者宜有神，则四时有神，统、元有神。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干凿度：「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类聚一。）说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尚书康诰马注：「魄，朏也，谓月三日生

始兆朏。」历律志孟康注：「魂，月质也。」霸、魂古通。余注四讳篇。与岁、月终竟何异？岁、月有神，魄与弦、（望）复有神也？孙曰：「弦」下疑脱「望」字。上文云：「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与岁月终竟何异？」故此反诘曰：如使岁、月有神，魂与弦、望复有神邪？（「也」读为「邪」。）

）晖按：孙说是也。难岁篇云：「积分为日，累日为月，连月为时，结时为岁，岁而有神，日、月亦复有神乎？」文例正同。一日之中，分为十二时，盼遂案：王筠蓁友肱说云：「一日之中分为十二时，平旦寅日出卯云云也。案：此为十二时之明证。顾亭林之说非也。然充，汉末人。在汉初说此者，惟司马子长也。」平旦寅，日出卯也。俞曰：日知录有古无十二时之说，未及引此文。顾氏之博，犹有所遗。左昭五年传注：「日中当王，食时当公，平旦为卿，鸡鸣为士，夜半为皂，人定为舆，黄昏为隶，日入为僚，晡时为仆，日昃为台，隅中、日出，阙不在第，尊王公，旷其位。」日知录二十：「杜元凯以为十二时，虽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即今之所谓子也；鸡鸣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时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未也；晡时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黄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为十二，始见于此。（南齐书天文志始有子时、丑时、亥时。北齐书南阳王綽传有景时、午时。景时者，丙时也。）考之史记天官书曰：『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晡，晡至下晡，下晡至日入。』素问藏气法时论有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王冰注以日昃为土王，下晡为金王。又有曰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谓丑辰未戌四时。）吴越春秋曰：『时加日出，时加鸡鸣，时加日昃，时加隅中。』则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记孝景纪：『五月丙戌地动，其蚤食时复动。』汉书武五子广陵王胥传：『奏酒至鸡鸣时罢。』王莽传：『以鸡鸣为时。』后书隗嚣传：『至昏时，遂溃围。』齐武王传：『至食时，赐陈溃。』耿弇传：『人定时，步果引去。』来歙传：『臣夜人定后，为何人所贼伤。』窦武传：『自旦至食时，兵降略尽。』皇甫嵩传：『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陈，战至晡时大破之。』晋书戴洋传：『永昌元年四月庚辰隅中时，有大风起自东南折木。』宋书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黄昏时，月蚀荧惑，过人定时，荧惑出营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时。淮南子：『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之上，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至于曲阿，是谓朝明；临于曾泉，是谓朝食；次于桑野，是谓晏食，臻于衡阳，是谓禺中，对于昆吾，是谓正中；靡于鸟次，是谓小迁；至于悲谷，是谓晡时；回于女纪，是谓大迁；经于泉隅，是谓高春；顿于连石，是谓下春；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谓悬车；薄于虞泉，是谓黄昏；沦于蒙谷，是谓定昏。』（案：见天文训。此依初学记所引之文。）

）案：此自晨明至定昏，为十五时，而卜楚丘以为十时，未知今之所谓十二时者，自何人定之也。（素问中有言岁甲子者，有言寅时者，皆后人伪撰入之。）」左宣三余偶笔十四：「子至亥为十二时，见于汉人之书，则不可枚举。尚书大传曰：『夏以十三月为正，平旦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三代子、丑、寅迭建，以初昏为斗柄所指为验。今曰周之正，夜半为朔；殷之正，鸡鸣为朔；夏之正，平旦为朔，则是夜半为子，鸡鸣为丑，平旦为寅，自古有此语矣。伏生生于秦、汉之间，而亦云然，则一日分为十二时，不始于汉以后。」十二月建寅、卯，则十二（月）时所加寅、卯也。则，即也。「加」、「建」并犹「在」也。月言建，日言加。下「月」字衍。此言十二月所建辰，即十二时所加辰也。于月则言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于日则言平旦加寅，日出加卯。日加十二辰不食，月建十二辰独食，岂日加无神，月建独有哉？何故月建独食，日加不食乎？如日加无神，盼遂案：「加」下疑当有一「时」字，方与下文一致。用时决事，非也；如加时有神，独不食，非也。

神之口腹，与人等也。人饥则食，饱则止，不为起功乃一食也。岁、月之神，起功乃食，一岁之中，兴功者希，岁、月之神饥乎？仓卒之世，人民亡，室宅荒废，兴功者绝，岁、月之神饿乎？且田与宅俱人所治，兴功用力，劳佚钧等。宅掘土而立木，田凿沟而起堤，堤与木俱立，掘与凿俱为。起宅，岁、月食，治田，独不食，岂起宅时岁、月饥，治田时饱乎？何事钧作同，饮食不等也？

说岁、月食之家，必铨功之小大，功，谓起土兴功。立远近之步数。假令起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内；起十丈之役，食一里之外。功有小大，祸有近远。蒙恬为秦筑长城，极天下之半，淮南人间训：「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则其为祸宜以万数。案长城之造，秦民不多死。周公作雒，兴功至大，周书作雒解曰：「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邲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当时岁、月宜多食。圣人知其审食，宜徙所食地，置于吉祥之位。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经传之文，贤圣宜有刺讥。今闻筑雒之民，盼遂案：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三年，起北宫及诸官府。」文选班孟坚两都赋序：「臣窃见京师修宫室，浚城隍，起苑囿，以备制度。」即说永平三年事。王充当永平初草创论衡，此处所云今闻者，与两都赋之作，盖同时也。黄暉引康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之语，以释论衡，不知仲任引古语以说当时，所以有「不闻多死」之句也。四方和会，尚书康诰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功成事毕，不闻多死。说岁、月（食）之家，殆虚非实

也。此脱「食」字。上文正作「说岁、月食之家」。

且岁、月审食，犹人口腹之饥必食也；且为巳、酉地有厌胜之故，畏一金刃，惧一死炭，岂闭口不敢食哉？如实畏惧，宜如其数。五行相胜，物气钧适。如秦山失火，「秦」当作「泰」。沃以一杯之水；河决千里，塞以一掬之土，能胜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当也。天地之性，人物之力，少不胜多，小不厌大。使三军持木杖，匹夫持一刃，伸力角气，「角」，犹「校」也，「竞」也。匹夫必死。金性胜木，然而木胜金负者，木多而金寡也。积金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烁之，金必不消。元本作「销」，是。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钧也。五尺童子与孟贲争，童子不胜。非童子怯，力少之故也。狼众食人，人众食狼。敌力角气，能以小胜大者希；争强量功，能以寡胜众者鲜。天道人物，不能以小胜大者，少不能服多。以一刃之金，一炭之火，厌除凶咎，却岁之殃，如何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四

讥日篇

盼遂案：篇中「人生饮食无日，鬼神何故有日」，此最为扼要语。

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之」，宋、元本作「是」，朱校同。辩论之士，亦不能定。是以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于义而致于时。「致」，宋本作「验」，是。时日之书，众多非一，略举较着，明其是非，使信天时之人，将一疑而倍之。夫祸福随盛衰而至，代谢而然。举事曰凶，人畏凶有效；曰吉，人冀吉有验。两「曰」字，崇文本改作「日」，非。「曰」犹「为」也。祸福自至，则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惧。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日禁」，钱、黄、王、崇文本作「日记」，误。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

葬历曰：孙曰：葬历盖即卜葬之书，所以趋吉避凶也。唐书吕才传葬篇云：「后代葬说，出于巫史。一物有失，便谓灾及死生，多为妨禁，以售其术，附妄凭妖。至其书乃有百二十家。」可知唐以前葬书之多矣。「葬避九空、地口，及日之刚柔，淮南天文训：「凡日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以至于壬癸。」曲礼上疏：「刚，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为刚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月之奇耦。」日吉无害，刚柔相得，奇耦相应，乃为吉良。不合此历，转为凶恶。

夫葬，藏棺也；礼记檀弓上，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敛，藏尸也。礼记丧大记曰：「衣尸曰敛」。初死藏尸于棺，少久藏棺于墓。墓与棺何别？敛与葬何异？敛于棺不避凶，葬于墓独求吉。

如以墓为重，夫墓，土也，棺，木也，白虎通崩薨篇：「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五行之性，木、土钩也。治木以羸尸，羸，裹也。盼遂案：「羸」当「裹」字之展转而误也。「裹」字从衣从果，俗误作「裸」，或又改作「裸」。「裸」之正字为「𦘔」。世人少见「𦘔」字，因改为「羸」矣。「羸尸」不可解。今世犹谓死者入敛为裹尸。此语盖自东京而然矣。庄子胠篋篇「羸粮而从之」，音义云：「羸，裹也。」此以正字破讹字也。穿土以埋棺，治与穿同事，尸与棺一实也。白虎通崩薨篇曰：「尸之为言陈也，失气亡神，形体独陈。棺之为言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如以穿土贼地之体，凿沟耕园，亦宜择日。世人能异其事，吾将听其禁；不能异其事，吾不从其讳。

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刚柔，刚柔既合，又索月之奇耦。夫日之刚柔，月之奇耦，合于葬历，验之于吉（古），无不相得。「吉」当作「古」。古、吉形近，又涉上文诸「吉」字而误。「不」，语词。「相得」，相合也，汉人常语。言葬历以葬坟必求合日之刚柔，月之奇耦，今证之于古，无与相合者。下文引春秋与礼，即证其不合于古也。今误作「吉」，则此文难通。何以明之？春秋之时，天子、诸侯、卿、大夫死以千百数，案其葬日，未必合于历。日知录四：「春秋葬皆用柔日。」又曰：「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上文言春秋时葬，不合葬历。此引经文以证。上文未引春秋文，则此不当言「又曰」，甚明。按春秋经：「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则此文「又曰」上当脱「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之文。下文云：「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至葬日己丑。」即据以为论。今本脱去「己丑葬敬嬴」之文，则彼文于上无据，而「又曰」二字又无所承矣。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至葬日己丑，刚柔等矣。刚柔合，善日也。不克葬者，避雨也。如善日，不当以雨之故，废而不用也。何则？雨不便事耳，五经异义：「公羊说：雨不克葬，谓天子、诸侯也。卿、大夫臣贱，不能以雨止。谷梁说：葬既有日，不为雨止。左氏说：卜葬先远日，辟不怀，言不汲汲葬其亲。雨不可行事，废礼不行。庶人不为雨止。许慎谨案：论语云：『死，葬之以礼。』以雨而葬，是不行礼。谷梁说非也。从公羊、左氏之说。郑氏无驳，与许同。」释废疾云：「虽庶人葬为雨止。公羊说卿、大夫臣贱，不能以雨止。此等之说，则在庙未发之时，庶人及卿、大夫亦得为雨止。若已发在路，及葬，则不为雨止。其人君在庙，及在路，及葬，皆为雨止。」（礼记王制疏。）按：仲任亦以葬当避雨，是从公羊、左氏说。唯以为「不便事」，与左氏「辟不怀」义异。不用刚柔，重凶不吉，欲便事而犯凶，非鲁人之意，臣子重慎之义也。今废刚柔，待庚寅日中，以暘为吉也。暘，晴不雨也。礼：「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卿、大夫、士三月。」见礼记王制。郑玄箴何休膏肓云：「礼，人君之丧，殡葬皆

数来月来日，士殡葬皆数往，月往日，尊卑相下之差数。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实不同。士之三月，乃大夫之踰月也。」（王制疏。）假令天子正月崩，七月葬；二月崩，八月葬。诸侯、卿、大夫、士皆然。如验之葬历，则天子、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衰世好信禁，不肖君好求福。春秋之时，可谓衰矣！隐、哀之间，不肖甚矣！然而葬埋之日，不见所讳，无忌之故也。周文之世，法度备具，孔子意密，春秋义纤，如废吉得凶，妄举触祸，宜有微文小义，贬讥之辞。今不见其义，无葬历法也。唐吕才叙葬书，据礼、春秋，谓葬古不择年、月、日、时。

祭祀之历，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杀之日固凶，「假令」与「固」，词不相属。「杀之日」三字无义。疑此文当作「假令血忌月杀牲见血，凶。」「牲」坏为「生」，再讹为「之」。「日固」与「见血」并形误。下文云：「如以杀牲见血，避血忌、月杀。」即承此为文。以杀牲设祭，必有患祸。四讳篇云：「祭祀言触血忌。」黄帝元辰经云：「血忌，阴阳精气之辰，天上中节之位，亦名天之贼曹，尤忌针灸。」（路史后纪五注。）三余帖曰：「六甲乃上帝造物之日，是日杀生，上帝所恶。」

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尝见鬼之饮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见生人有饮食，死为鬼当能复饮食，感物思亲，故祭祀也。及（若）他神百鬼之祠，「及」，宋本作「若」。朱校元本作「右」，即「若」字形残。则今本作「及」，非。虽非死人，其事之礼，亦与死人同。盖以不见其形，但以生人之礼准况之也。生人饮食无日，鬼神何故有日？如鬼神审有知，与人无异，则祭不宜择日。如无知也，不能饮食，虽择日避忌，其何补益？

实者，百祀无鬼，死人无知。百祀报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死」上疑有「事」字。示不背亡。祭之无福，不祭无祸。祭与不祭，尚无祸福，况日之吉凶，何能损益？

如以杀牲见血，避血忌、月杀，则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海内屠肆，六畜死者，日数千头，不择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冬月断囚，「冬」，旧作「各」。先孙曰：「各」疑为「冬」，形近而误。暉按：先孙说是也。宋本正作「冬」。今据正。亦数千人，其刑于市，不择吉日，受祸者，「受」，宋本作「更」，朱校元本同。二字古通。未必狱吏也。肉（屠）尽杀牲，狱具断囚。「肉尽杀牲」，文不成义。肉当作「屠」。「屠」、「狱」对言。屠工、狱吏对举，上下文并见。囚断牲杀，创血之实，何以异于祭祀之牲？独为祭祀设历，不为屠工、狱吏立日，「日」，旧作「见」。「立见」无义。「立日」、「设历」相对为文。今从宋本正。世俗用意不实类也。祭非其

鬼，又信非其讳，持二非往求一福，不能得也。

沐书曰：隋志五行家有沐浴书一卷。「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

夫人之所爱憎，在容貌之好丑；头发白黑，在年岁之稚老。使丑如嫫母，「嫫母」注逢遇篇。以子日沐，能得爱乎？使十五女（童）子，以卯日沐，能白发乎？孙曰：意林及御览三百九十五引「女子」并作「童子」，是也。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皆去一形之垢，钱、黄、王、崇文本「皆」作「能」，非。其实等也。洗、盥、浴不择日，而沐独有日。如以首为最尊，尊则浴亦治面，面亦首也。孙曰：「尊则浴亦治面」，文不成义，当有脱误。下文例之，此当作「如以首为最尊，则浴面亦宜择日，面亦首也。」各本皆误，无可据校。吴曰：下「尊」字衍。如以发为最尊，则栲亦宜择日。栲用木，沐用水，水与木俱五行也。用木不避忌，用水独择日。如以水尊于木，则诸用水者宜皆择日。且水不若火尊，如必以尊卑，则用火者宜皆择日。

且使子沐，人爱之；卯沐，其首白者，谁也？夫子之性，水也；卯，木也。水不可爱，木色不白。子之禽鼠，卯之兽兔也。鼠不可爱，兔毛不白。以子日沐，谁使可爱？卯日沐，谁使凝白者？夫如是，沐之日无吉凶，为沐立日历者，不可用也。

裁衣有书，说文衣部：「裁，制衣也。」孙曰：汉志杂占有武禁相衣器十四卷。隋志梁有裁衣书一卷，亡。书有吉凶。凶日制衣则有祸，吉日则有福。

夫衣与食俱辅人体，食辅其内，衣卫其外。饮食不择日，制衣避忌日，岂以衣为于其身重哉？人道所重，莫如食急，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衣服，货也。见洪范。大传曰：「八政何以先食？食者万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先食。货所以通有无，利民用，故即次之。」汉书食货志曰：「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王莽传：「民以食为命，以货为资，是以八政以食为首。」并与仲任义同，今文说也。郑曰：「此数本诸其职先后之宜也。食谓掌民食之官，货掌金帛之官。」与仲任异义。如以加之于形为尊重，在身之物，莫大于冠。造冠无禁，裁衣有忌，是于尊者略，卑者详也。且夫沐去头垢，冠为首饰，浴除身垢，衣卫体寒。沐有忌，冠无讳，浴无吉凶，衣有利害。俱为一体，共为一身，或善或恶，所讳不均，俗人浅知，不能实也。且衣服不如车马。九锡之礼，一曰车马，二曰衣服。礼含文嘉曰：「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进退有节，行步有度，赐以车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

，行成法则，赐以衣服，以表其德。」（曲礼疏。）谷梁庄元年疏引旧说曰：「九锡之名：一曰舆马，大辂戎辂各一，玄马二也。二曰衣服，谓玄衮也。」作车不求良辰，裁衣独求吉日，俗人所重，失轻重之实也。

工伎之书，起宅盖屋必择日。御览一八一引作「择吉日」。风俗通曰：（初学记四。）「五月盖屋令人头秃。」又曰：（续博物志六。）「俗讳五月上屋，言五月人蜕，上屋见影，魂当去。」礼记王制郑注：「令时持丧葬筑盖嫁取卜数文书，使民倍礼违制。」疏：「筑谓垣墙，盖谓舍宇。」

夫屋覆人形，宅居人体，何害于岁、月而必择之？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恶之，则夫装车、治船、着盖、施帽亦当择日。如以动地穿土神恶之，则夫凿沟耕园，亦宜择日。夫动土扰地神，地神能原人无有恶意，但欲居身自安，则神之圣心必不忿怒。不忿怒，虽不择日，犹无祸也。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苟恶人动扰之，则虽择日，何益哉？王法禁杀伤人，杀伤人皆伏其罪，虽择日犯法，终不免罪。如不禁也，虽妄杀伤，终不入法。县官之法，县官谓天子。犹鬼神之制也；穿凿之过，犹杀伤之罪也。人杀伤，不在择日；缮治室宅，何故有忌？

又学书〔者〕讳丙日，路史前纪六注引「书」下有「者」字。当据补。御览七四七引作「书官」。「官」、「者」形误。云：「仓颉以丙日死也。」路史注云：「古五行书：『仓颉丙寅死，辛未葬。』盖五日始葬。或疑其时未有甲乙。然世皆言大挠作甲子，而伏羲已有甲历，出于上古，特未可执。」礼不以子、卯举乐，殷、夏以子、卯日亡也。檀弓下杜蕢曰：「子卯不乐。」郑注：「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以举乐为吉事，所以自戒惧。」贾逵、（释文。）何休、（公羊庄二十二年注。）杜预说同。先郑、翼奉、张晏则以为子卯相刑。按：桀亡非乙卯，则子卯之忌，不因桀、纣。如以丙日书，子、卯日举乐，未必有祸，重先王之亡日，凄怆感动，不忍以举事也。忌日之法（发），宋本「法」作「发」，朱校元本同。是也。「忌日之发」，谓忌日之所由起。作「法」，则失其义。盖丙与子、卯之类也，殆有所讳，未必有凶祸也。堪舆历，隋志五行家有堪余历二卷。「余」、「舆」字通。孙曰：汉志五行类堪舆金匱十四卷。师古曰：「许慎云：堪，天道。舆，地道也。」淮南子天文篇云：「厌日不可以举百事，堪舆徐行，雄以音知雌。」小颜所引，盖许氏淮南注也。史记日者传：「武帝聚会占家，问某日可娶妇否。堪舆家言不可。」后汉书循吏王景传：「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堪舆日相之属，集为大衍玄基。」魏书殷绍传上四序堪舆表曰：「历观时俗堪舆八会径世已久，传写谬误，吉凶禁忌不能备悉。或考良日而值恶会，举吉用凶，多逢殃咎。」周礼占梦疏：「堪舆天老曰：假令正月阳建于寅，阴建在戌。」

」又引郑志：「堪舆黄帝问天老事云：四月阳建于巳，破于亥，阴建于未，破于癸。」综合观之，古代堪舆，仅为择日之用，与葬历、图宅术等，固有别矣。今人混曰堪舆，非古也。历上诸神非一，圣人不言，诸子不传，殆无其实。天道难知，假令有之，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福？不讳何祸？王者以甲子之日举事，民亦用之，王者闻之，不刑法也。夫王者不怒民不与己相避，天神何为独当责之？王法举事，以人事之可否，不问日之吉凶。孔子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见孝经丧亲章。郑注：「宅，葬地。兆，吉兆也。葬大事，故卜之。慎之至也。」（书抄九二。）春秋祭祀，不言卜日。礼曰：「内事以柔日，外事以刚日。」曲礼上：「外事以刚日。」郑注：「顺其出为阳也。出郊为外事。」又曰：「内事以柔日。」注：「顺其居内为阴。」刚柔以慎内外，不论吉凶以为祸福。

卜筮篇

曲礼上：「龟为卜，筮为筮。」疏：「师说云：卜，覆也，以覆审吉凶；筮，决也，以决定其惑。刘氏以为，卜，赴也，赴来者之心；筮，问也，问筮者之事。赴、问互言之。」白虎通蓍龟篇：「龟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见兆也。筮也者，信也，见其卦也。」说文卜部：「卜，灼剥龟也，象爻龟之形。一曰：象龟兆之纵横也。」竹部：「□□，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古文巫字。」

俗信卜筮，谓卜者问天，筮者问地，周礼春官天府注：「凡卜筮实问于鬼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贾疏：「易系辞云：『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注云：『精气谓七八，游魂谓九六。』则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数之鬼神。春秋左氏传云：『龟象筮数。』则龟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数之鬼神。则知吉凶者自是生成鬼神，龟筮直能出外兆之占耳。」又云：「七八九六及一二三四五之鬼神，并非天地之鬼神。」此云：「卜问天，筮问地。」其说未闻。蓍神龟灵，易系辞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又云：「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又说卦云：「昔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兆数报应，龟言兆。蓍言数。说文卜部：「□，灼龟坼也。」数，算也。占者以蓍计算。故舍人议而就卜筮，违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谓天地审告报，蓍龟真神灵也。如实论之，卜筮不问天地，蓍龟未必神灵。有神灵，问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

子路问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盼遂案：一九五四年，郑州二里冈殷虚遗址出土有卜用甲骨。经古脊椎动物研究室鉴定，有些是猪和羊的肩胛骨。此外辉县琉璃阁出土也有些猪骨卜辞。就此可证论衡所引子路之言，是有依据者。（详见文物参考数据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陈梦家甲骨补记。）藿苇笔

，可以得数，何必以蓍龟？」孔子曰：「不然。盖取其名也。夫蓍之为言『耆』也，龟之为言『旧』也，明狐疑之事，当问耆旧也。」礼记曲礼上疏引刘向曰：「蓍之言耆，龟之言久。龟千岁而灵，蓍百年而神，以其长久，故能辩吉凶也。」御览引洪范五行传曰：「龟之言久也，千岁而灵，此禽兽而知吉凶者也。蓍之为言耆，百年，一本生百茎，此草木之寿知吉凶者也。圣人以问鬼神焉。」白虎通蓍龟篇曰：「干草枯骨，众多非一，独以蓍龟何？此天地之间，寿考之物，故问之也。龟之为言久也，蓍之为言耆也，久长意也。」淮南说林训曰：「牛虻彘颅，亦骨也。而世弗灼，必问吉凶于龟者，以其历岁久也。」章太炎文始八曰：「说文『龟，旧也。』其得名旧，则取诸久，可灸，则取诸久。说文：『久，从后灸之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龟不灵，盖取其名，未必有实也。无其实，则知其无神灵；无神灵，则知不问天地也。

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问之？天与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谴告篇曰：「验古以今，知天以人。」相问，不自对见其人，广雅释詁「对，向也。」亲问其意，意不可知。欲问天，天高，耳与人相远。如天无耳，非形体也。非形体，则气也。气若云雾，何能告人？蓍以问地，地有形体，与人无异。问人，不近耳，则人不闻；人不闻，则口不告人。夫言问天，则天为气，不能为兆；问地，则地耳远，不闻人言。信谓天地告报人者，何据见哉？

人在天地之间，犹虬虱之着人身也。如虬虱欲知人意，鸣人耳傍，人犹不闻。何则？小大不均，音语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问巨大天地，安能通其声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怀天地之气。天地之气，在形体之中，神明是矣。人将卜筮，告令蓍龟，则神以耳闻口言。若己思念，若，设词。神明从胸腹之中闻知其旨。故钻龟揲蓍，钻谓以火爇荆蕘灼之也。揲，数也。兆见数着。」夫人用神思虑，思虑不决，故问蓍龟。蓍龟兆数，与意相应，则是神可谓明告之矣。当作「是则可谓神明告之矣」。上文或意：人体中有天地气，即为神明。能知人之旨，以告蓍龟，故兆见数着。仲任意：若思虑能与兆数相合，则可谓神明告之。若不然，则或说非。下文「时或意以为可，兆数不吉；或兆数则吉，意以为凶。」又云：「如神明为兆数，不宜与思虑异。」即证兆数与思虑不相合，以明兆数非神明告之。今作「则是神可谓明告之矣」，文不成义。盼遂案：「神」字当在「明」字上。以上多「神明」连言。时或意以为可，兆数不吉；或兆数则吉，盼遂案：此「则」字作「即」字用。意以为凶。夫思虑者，己之神也；为兆数者，亦己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为思虑，在胸外为兆数，犹人入户而坐，出门而行也。行坐不异意，出入不易情。「情」，宋本作「务」。朱校元本作「矜」。如神明为兆数，不宜与思虑异。

天地有体，故能摇动。摇动有（者），生之类也。「有」，宋本作「者」

，朱校元本同。义较长。生，则与人同矣。问生人者，须以生人，乃能相报。如使死人问生人，则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蓍龟死，以死问生，安能得报？枯龟之骨，死蓍之茎，问生之天地，世人谓之天地报应，误矣。

如蓍龟为若版牒，兆数为若书字，象类人君出教令乎？则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见论语阳货篇。释文曰：「鲁读『天』为『夫』，今从古。」然则此从古论。天不言，则亦不听人之言。天道称自然无为，今人问天地，天地报应，是自然之有为以应人也。案易之文，观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月。易系辞上曰：「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释文：「揲，时设反，数也。扚，郎得反。」段氏说文注：「凡数之余曰扚。」广雅释詁：「□，盈也。」王念孙曰：「□者残余之数。」奇、□，音义并同。以象类相法，以立卦数耳。岂云天地告报人哉？「告」旧作「合」。孙曰：元本「合」作「告」，是也。上文云：「其意谓天地审告报，蓍龟真神灵也。」又云：「信谓天地告报人者，何据见哉？」并其证。晖按：宋本亦作「告报」，今据正。

人道，相问则对，不问不应。无求，空扣人之门；无问，虚辨人之前，则主人笑而不应，或怒而不对。试使卜筮之人，空钻龟而卜，虚揲蓍而筮，戏弄天地，亦得兆数，天地妄应乎？又试使人骂天而卜，驱地而筮，无道至甚，亦得兆数。苟谓兆数天地之神，何不灭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乱其数，使之身体疾痛，血气湊踊？而犹为之见兆出数，何天地之不惮劳，用心不恶也？「用」，宋本作「困」，属上读。朱校元本同。由此言之，卜筮不问天地，兆数非天地之报，明矣。

然则卜筮亦必有吉凶。论者或谓随人善恶之行也，犹瑞应善而至，下「应」字，旧校曰：一作「随」。灾异随恶而到。治之善恶，善恶所致也，疑非天地故应之也。吉人钻龟，辄从善兆；凶人揲蓍，辄得逆数。何以明之？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尚书西伯戡黎文。史记殷本纪集解引马曰：「元龟，大龟也，长尺二寸。」白虎通蓍龟篇引礼三正记：「天子龟长一尺二寸。」潜夫论卜列篇引经「格人」作「假尔」，江声曰：「『格人』，伪孔本误。」孙星衍曰：「今文作『格尔』。曲礼云：『格尔泰龟有常。』盖命龟之词。」段玉裁曰：「仲任以『贤者』训『格人』，则今古文同也。」皮锡瑞曰：「王符盖用夏侯尚书与史公、仲任用欧阳不同。」王鸣盛曰：「『七十卜』，今不可考。」贤者不举，大龟不兆，方言：「格，正也。」后汉书傅燮传：「朝廷重其方格。」注：「方正也。」故训「格人」为「贤者」。灾变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龙兴

，天人并佑，奇怪既多，见初稟、讲瑞、指瑞等篇。丰、沛子弟，卜之又吉。见骨相篇。故吉人之体，所致无不良；凶人之起，所招无不丑。卫石骀卒，檀弓下郑注：「骀仲，卫大夫，石碣之族。」无适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郑曰：「言齐絜则得吉兆。」五人皆沐浴佩玉。石祁子左庄十二年传，杜注：「石祁子，卫大夫。」六年正义曰：「谥法：『经典不易曰祁。』卫有石祁子，亦谥也。」曰：「焉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居丧必衰经憔悴。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卫人（卜）以龟为有知也。「卜」字无义，当据檀弓删。龟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时不卜，谋之于众，亦犹称善。「亦」，宋本作「众」。朱校元本无「亦」字。何则？人心神意同吉凶也。

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实也。

夫钻龟揲蓍，自有兆数，兆数之见，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适与相逢。吉人与善兆合，凶人与恶数遇，犹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非吉事祥物为吉人瑞应也。凶人遭遇凶恶于道，亦如之。宋本「遇」下有「之道」二字，无「于道」二字。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凶人之道，遭遇凶恶亦如之」。「凶人之道」与「吉人行道」对文。之，往也。夫见善恶，非天应答，适与善恶相逢遇也。钻龟揲蓍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类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龟。注福虚、死伪篇。公曰：「乃逢是吉。」尚书金縢曰：「启钥见书，乃并是吉。」经无「公曰」字。鲁世家曰：「卜人皆曰吉。周公喜，开钥乃见书，遇吉。」故知周公言也。郑注曰：「乃复三王占书，亦合，（句。）于是吉。」则郑读「乃并」二字绝句，训并为「合」，盖古文说也。此作「乃逢是吉」四字为句，盖今文也。史公作「遇吉」，与仲任合。「遇」为「逢」之训诂字。释诂云：「逢，遇也。」「并」、「逢」亦声之转。鲁卿庄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谦。见左昭五年传。夫卜曰「逢」，筮曰「遇」，实遭遇所得，非善恶所致也。善则逢吉，恶则遇凶，天道自然，非为人也。推此以论，人君治有吉凶之应，亦犹此也。君德遭贤，时适当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反」，朱校元本作「及」。

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实诚者寡。论者或谓蓍龟可以事，不可纯用。潜夫论卜列篇：「圣王之立卜筮也，不违民以为吉，不专任以断事。」夫钻龟揲蓍，兆数辄见。见无常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谓之凶，凶数而占谓之吉，吉凶不效，则谓卜筮不可信。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盼遂案：「卜」字衍文。筮为一事，卜与占为一事。蓍草不可言卜，犹灵龟之不可言筮矣。此浅人恒见经藉卜筮连文而误沾也。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王本、崇文本作「吉凶」。朱校元本、何、钱、黄本同此。按

：当作「何而知凶」。「而」古「能」字。今本「而知」二字误倒。意林引作「何能知吉凶乎」。史记齐世家：「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通典一六二引六韬曰：「武王伐纣，师至汜（淮南兵略同。御览三二八误「泥」。）水、牛头山，风甚雷疾，鼓旗毁折；王之骖乘惶震而死。周公曰：『今时迎太岁，龟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又尚书泰誓疏引太公六韬曰：「卜战，龟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今按：韩诗外传三：「武王伐纣，到于邢丘，辄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惧，召太公而问曰：意者纣未可伐乎？太公对曰：不然。辄折为三者，军当分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说苑权谋篇：「武王伐纣，大风折旆，散宜生谏。风霁，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啻。散宜生又谏曰：『此其妖欤？』武王曰：『非也。天洒兵也。』卜而龟燬，散宜生又谏。武王曰：『不利以祷祠，利以击众，是燬之已。』」类聚二、御览十引六韬曰：「文王问散宜生，伐纣吉乎？曰：『不吉。钻龟，龟不兆。数蓍，蓍不交而如折。将行之日，雨辘重车至軫。行之日，帜折为三。四不详，不可举事。』太公进曰：『是非子之所知也。祖行之日，雨辘重车至軫，是洗濯甲兵也。』」以上诸文，所说互异。下文以龟口于祭则凶，为太公语，又与说苑不同。盼遂案：意林卷三引无「而」字。下句作「枯骨死草，何能知吉凶乎。」知此文本作「何而知凶」。「而」读为「能」，浅人不知，因误倒之尔。夫卜筮兆数，非吉凶误也，占之不审吉凶，吉凶变乱，变乱，故太公黜之。夫蓍筮龟卜，犹圣王治世；卜筮兆数，犹王治瑞应。瑞应无常，兆数诡异。诡异则占者惑，无常则议者疑。疑则谓平未治，惑则谓吉不良。盼遂案：「平」而「未治」，「吉」而「不良」，语不可通。疑「平」为「世」误字。（「平」与「世」草体极近。）「吉」为「占」之误字。读为「疑则谓世未治，惑则谓占不良，」方与上文「诡异则占者惑，无常则议者疑」二语相为照应也。何以明之？夫吉兆数，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圣德之验也。周王伐纣，遇乌鱼之瑞，其卜曷为逢不吉之兆？使武王不当起，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当兴，卜不宜得凶。孙曰：「不当起」上疑脱「命」字。由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谓之凶者，失其实也。鲁将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贡占之以为凶。易鼎卦九四爻：「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何则？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谓之凶。孔子占之以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谓之吉。」鲁伐越，果克之。书抄一三七引韩诗外传「孔子使子贡适齐，久而未回。孔子占之，遇鼎，谓弟子曰：『占之遇鼎。』皆言无足而不来。」

颜回掩口而笑，孔子曰：『回也，何哂乎？』曰：『回谓赐必来。』孔子曰：『如何？』曰：『卜而鼎无足，必乘舟而来矣。』赐果至。薛氏孔子集语引吕氏春秋、类聚七十一、御览七二八引冲波传，亦见此事，并与此文稍异，未知何出。夫子贡占鼎折足以为凶，犹周之占卜者谓之逆矣。逆中必有吉，犹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贡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诡论之材，故睹非常之兆，不能审也。世因武王卜，无非而得凶，故谓卜筮不可纯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己不得专。

著书记者，采掇行事，若韩非饰邪之篇，明己效之验，毁卜訾筮，非世信用。韩非子饰邪篇曰：「龟筮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误也。洪范稽疑，卜筮之变，必问天子卿士，或时审是。洪范曰：「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句。）五占用二，（句。）衍忒。汝若有大疑，谋反乃心，谋及卿士。」郑读「凡七。（句。）卜五占用，（句。）二衍忒」。王肃读「凡七。（句。）卜五，（句。）占用二，（句。）衍忒。（马融「二」字亦属上读。）」按：辩崇篇「书列七卜」，则仲任以「七卜」连读。此文云「卜筮之变」，则断「二」字从上读，「衍忒」二字为句。疏引郑注：「『卜五占用』，谓雨、霁、蒙、驿、克也。『二衍忒』，谓贞、悔也。『二衍忒』者，指谓筮事。」王肃云：「『卜五』者，筮短龟长，故卜多而筮少。『占用二』者，以贞、悔占六爻。『衍忒』者，当推衍其爻义以极其意。」疏曰：「『卜五占二』，其义当如王解，其『衍忒』，宜摠谓卜、筮皆当衍其义极其变，非独筮衍而卜否也。」按：此云「卜筮之变」，则「衍忒」总指卜、筮，非如郑说，独筮变也。据此，则仲任读与马、王同，「衍忒」二字为句。俞樾、皮锡瑞谓仲任以「二衍忒」为句，非也。盖未检此文。郑注云：「衍，演也。」尔雅释言云：「爽，忒也。」孙炎云：「忒，变，杂不一。」说文心部：「忒，更也。」说传云：「忒，变也。」忒与贰通，故训「衍忒」为变。尧典孔传：「询，谋也。」故训「谋」为问。夫不能审占，兆数不验，则谓卜筮不可信用。

晋文公与楚子战，见左僖二十八年传。梦与成王搏，成王在上而盥其脑。服虔曰：「即俗语相骂云嚏汝脑。」（正义。）占曰：「凶。」左传云：「是以惧。」说苑权谋篇云：「卜战而龟燔。」非占梦也。未知仲任何据。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盥君之脑者，柔之也。」左通补释曰：「脑能熟物。皮氏录曰：『羊脑猪脑，男子食之损精气。』又云：『羊脑食之，令五藏消也。』（高似孙纬略九。）考工记曰：『角之本蹙于口，而休于气，是故柔，柔故欲其孰也。』口、脑同。解云：『言角之本近于口，得和煦之气，故柔

。柔欲其刑之自曲，反是为執也。』（见弓人。）始知古人立言之故，与制器之巧同。」以战果胜，如咎犯占。夫占梦与占龟同。晋占梦者不见象指，犹周占龟者不见兆者为也。象无不然，兆无不审，人之知闇，论之失实也。传或言：武王伐纣，卜之而龟口。占者曰：「凶。」太公曰：「龟口，以祭则凶，以战则胜。」注见前。武王从之，卒克纣焉。审若此传，亦复孔子论卦，咎犯占梦之类也。盖兆数无不然，而吉凶失实者，占不巧工也。

辨崇篇

世俗信祸祟，说文示部：「祸，害也，神不福也。祟，神祸也。」众经音义曰：「祟谓鬼神作灾祸也。」汉书江充传师古注：「祟，谓祸咎之征也。音息遂反。故其字从出从示。示者，鬼神所以示人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更」、「受」字通。讖曰篇：「受祸者未必狱吏也。」宋、元本「受」并作「更」。戮辱欢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风俗通曰：「五月到官，至免不迁。」（今本掇，意林引。）北齐书宋景业传：「显宗将受魏禅，或曰：阴阳书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终于其位。」故发病生祸，絪法入罪，至于死亡，殫家灭门，皆不重慎，犯触忌讳之所致也。如实论之，乃妄言也。

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后，不能不有吉凶。见吉则指以为前时择日之福，见凶则以为往者触忌之祸。多或盼遂案：「或」作「有」字用，本书例甚多。择日而得祸，触忌而获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术，见祸忌而不言，闻福匿而不达，积祸以惊不慎，列福以勉畏时。故世人无愚智、贤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惧信向，不敢抵犯。归之久远，莫能分明，钱、王、黄、崇文本作「莫不」非。以为天地之书，贤圣之术也。人君惜其官，人民爱其身，相随信之，不复狐疑。故人君兴事，工伎满合；各本同。崇文本作「阁」。人民有为，触伤问时。盼遂案：「伤」疑是「场」之误。「触场」即「逢处」之义，与上「满合」同例。奸书伪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惊惑愚暗，渔富偷贫，愈非古法度圣人之至意也。圣人举事，先定于义，义已定立，决以卜筮，示不专己，明与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白虎通蓍龟篇：「圣人独见先睹，必问蓍龟？何示不自专也。」潜夫论卜列篇：「圣贤虽察，不自专，故立卜筮以质神灵。」故书列七卜，俞曰：洪范篇：「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郑读「卜五占用」为句，「二衍忒」为句。王肃读「卜五」为句，「占用二」为句，「衍忒」为句。两读不同，并见正义。若依此文，则又以「七卜」二字连读。当云「凡七卜。（句。）五占用，（句。）二衍忒」。（句。）是亦汉世异说也。暉按：「二」字当属上读。说见卜筮篇。易载八卦，从之

未必有福，违之未必有祸。然而祸福之至，时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悬于天，「人」，文选辩命论注、马汧督谏注引并作「夫」，是也。吉凶存于时。命穷操行善，天不能续；命长操行恶，天不能夺。天，百神主也。道德仁义，天之道也；战栗恐惧，天之心也。废道灭德，贱天之道；嶮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间不行道德，莫过桀、纣；妄行不轨，莫过幽、厉，桀、纣不早死，幽、厉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获喜，不在择日避时；涉患丽祸，不在触岁犯月，明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命禄篇。苟有时日，诚有祸祟，圣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说？案古图籍，仕者安危，千君万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禄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产，贫富息耗，寿命长短，各有远近。非高大尊贵举事以吉日，下小卑贱以凶时也。以此论之，则亦知祸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触犯凶忌也。然则人之生也，「也」犹「者」也。精气育也；人之死者，命穷绝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独何为谓之犯凶触忌？以孔子证之，以死生论之，则亦知夫百祸千凶，非动作之所致也。孔子圣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众文微言不能夺，俗人愚夫不能易，「夺」亦「易」也。注谈天篇。明矣。

人之于世，祸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无为，祸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风湿与饮食者。当风卧湿，握钱问祟；仪礼士冠礼贾疏：「所卦者，所以画地记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记之。但古用木画地，今则用钱。以三少为重钱，重钱则九也。三多为交钱，交钱则六也。两多一少为单钱，单钱则七也。两少一多为折钱，折钱则八也。」焦循易汉学曰：「古谓三代，今谓汉以后。」朱子语类卷六十六：「今人以三钱当揲蓍，此是以纳甲附六爻。纳甲乃汉焦贛、京房之学。」又引南轩曰：「卜易卦以钱掷，以甲子起卦，始于京房。」饱饭饜食，斋精解祸，「精」当作「糒」，形之误也。庄子人间世云：「鼓筴播精。」精亦「糒」之误。文选夏侯孝若东方朔画赞注引庄子作「播糒」。释文云：「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则当作数。」「数」为「糒」之讹。文选李善注、史记日者传徐广注并云「糒音所。」山海经云：「糒用稌米。」郭注：「糒，祀神之米。」离骚：「怀椒糒而要之。」注：「糒，精米，所以享神也。」说文贝部：「□，赍财卜问为□。从贝，疋声，读若所。」「□」本字，「糒」借字，同音相假。而病不治，谓祟不得；而，如也。命自绝，谓筮不审，俗人之知也。

夫虫三百六十，人为之长。见大戴礼易本命篇。人，物也，万物之中有知慧者也。其受命于天，禀气于元，与物无异。鸟有巢栖，兽有窟穴，虫鱼介鳞，各有区处，犹人之有室宅楼台也。能行之物，死伤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

取，以给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触，东西行徙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终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动作。血脉、首足、耳目、鼻口与人不别，惟好恶与人不同，故人不能晓其音，不见其指耳！及其游于党类，「及」，宋本作「乃」，朱校元本同，是也。「乃」犹「若」也。接于同品，其知去就，与人无异。共天同地，并仰日月，而鬼神之祸，独加于人，不加于物，未晓其故也。天地之性，人为贵，岂天祸为贵者作，不为贱者设哉？何其性类同而祸患别也？「刑不上大夫」，见礼记曲礼。圣王于贵者阔也。圣王刑贱不罚贵，鬼神祸贵不殃贱，非易所谓「大人与鬼神合其吉凶」也。干文言文。其吉凶也」，宋本作「其状而曰」，朱校元本同。按：「其状而曰」四字，属下文读。宋、元本脱「其吉凶也」四字，今本脱「其状而曰」四字。说详下文。

我有所犯，吴曰：「我」当作「或」，形近之讹。晖按：「我」字不误，此上当有脱文。上文「其吉凶也」四字，宋、元本并作「其状而曰」。以下文例之，则此文当作「□□□□，□□□□，不曰□其状，而曰我有所犯」。下文云：「有事归之有犯，无为归之所居。」「有犯」二字即承此「我有所犯」为文。则此「犯」字，谓犯禁忌，非谓犯刑法也。今本脱误，遂使「我有所犯」四字，于义无属。若改「我」作「或」，属下为义，则此「犯」字谓犯刑法，又使「有事归之有犯」句，于上文无所指矣。抵触县官，罗丽刑法，「丽」，宋本作「絪」。周礼司寇注：「丽，附也。」不曰过所致，而曰家有负。居处不慎，饮食过节，不曰失调和，而曰徙触时。死者累属，葬棺至十，不曰气相污，而曰葬日凶。有事归之有犯，盼遂案：「有犯」之「有」，疑为「所」字之误。「所」字草书极似「有」也。「归之所犯」与「归之所居」，文体亦正相俪也。无为归之所居。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人室居，又祷先祖，寝祸遗（遣）殃。吴曰：「遗」当作「遣」。「寝遣」犹「解除」矣。疾病不请医，更患不修行，更、受字通，注见前。动归于祸，名曰犯触。用知浅略，原事不实，俗人之材也。

犹系罪司空作徒，周礼秋官司寇职云：「以嘉石平罢民。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汉书贾谊传：「输之司空，编之徒官。」师古注：「司空，掌刑罪之官。」（「司空」，今本并讹作「司寇」，依宋翔凤过庭录十二校改。）百官公卿表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官及罪人。」未必到吏日恶，系役时凶也。使杀人者求吉日出诣吏，劓罪，推善时入狱系，「罪」下「者」字，蒙上文省。「劓」、「劓」字同。礼记文王世子：「其刑罪则纆劓。」注云：「纆读为殄。殄，刺也。劓，割也。宫割腓墨劓刑皆以刀锯刺割人体也。」盼遂案：「罪」下应有「者」字，今脱。「制罪者」与上「杀人者」相为对文。且脱一「者」，于文理亦难通矣。宁

能令事解、赦令至哉？人不触祸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狱。一旦令至，解械径出，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狱，狱中万囚，其举事未必触忌讳也。居位食禄，专城长邑，以千万数，其迁徙日未必逢吉时也。历阳之都，一夕沉而为湖，注命义篇。其民未必皆犯岁、月也。高祖始起，丰、沛俱复，史记高祖纪：「十二年，过沛，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沛父兄皆顿首曰：沛幸得复，丰未复，唯陛下哀怜之。乃并复丰，比沛。」后汉书光武纪注：「复谓除其赋役也。」其民未必皆慎时日也。项羽攻襄安，襄安无类，史记项羽本纪云：「羽别攻襄城，襄城坚守不下，已拔，皆坑之。」又云：「坑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襄安」未详。又「」当作「燹」。盼遂案：「襄」当为「新」，声之误也。史记项羽本纪：「楚军夜坑秦卒二十万人于新安城南」。从来言坑降卒者，以项羽新安之役，与白起长平之事并举，不闻别有襄安之地也，则此文讹谬殆无疑义矣。未必不禱赛也。以上文例之，「未必」上，疑有「其民」二字。盼遂案：句首当有「其被围时」四字，方与下句相称。赵军为秦所坑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时俱死，注命义篇。其出家时，未必不择时也。辰日不哭，哭有重丧。孙曰：颜氏家训风操篇，阴阳说云：「辰为水墓，又为土墓，故不得哭。」旧唐书张公谨传：「有司奏言：『准阴阳书，日子在辰，不可哭泣，又为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义，同于父子。情发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又吕才传叙葬书曰：「野俗无识，皆信葬书，巫者诈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幸。遂使擗踊之际，择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选葬时以规财禄。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睨尔而对宾客受吊。或云同属忌于临圻，乃吉服不送其亲。圣人设教，岂其然也？葬书败俗，一至于斯。」仲任所云，盖亦本葬历也。戊、己死者，复尸有随。一家灭门，先死之日，未必辰与戊、己也。血忌不杀牲，注讥日篇。屠肆不多祸；上朔不会众，孙曰：此盖本于堪舆历也，御览八百四十九引风俗通曰：「堪舆书云：上朔会客必斗争。案刘君阳为南阳牧，尝上朔设盛饌，了无斗者。」沽舍不触殃。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殡柩，未必还以归忌。孙曰：后汉书郭躬传：「汝南有陈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马，终不言死。目有所见，不食其肉。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章怀注云：「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礼记王制正义引后汉书郭躬传云：「有陈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归忌。」此盖别家后汉书。非范书也。晖按：晋武帝攻慕容起。诸将曰：「往亡之日，兵家所忌。」帝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遂平广固。又唐李愬攻蔡吴房。吏曰：「往亡，日法当避。」愬曰：「彼谓吾不来，此可击也。」又颜氏家训杂艺篇曰：「世传术书，皆出流俗。言辞鄙陋，验少妄多。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

；归忘寄宿，不免凶终。拘而多忌，亦无益也。」由此言之，诸占射祸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

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不动镢锤（锤），先孙曰：「锤」当为「锺」。俗书「垂」或作「口」，（见广韵十一洽。）隶书「垂」或作「口」，（见汉富春丞张君碑。）二形相近，故「锺」、「锤」传写易误。晖按：程材篇云：「不秉镢锺。」语意正同。不动镢锺，谓不起土兴功犯岁月也。不更居处，谓不移徙以冲太岁。祠祀嫁娶，皆择吉日，从春至冬，不犯忌讳，则夫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宅有盛衰，隋志五行家有宅吉凶论三卷。若岁破、直符，「若」犹「或」也。口时篇云：「子宅直符，午宅为破。」余注彼文。不知避也。」夫如是，令数问工伎之家，宅盛即留，衰则避之，孙曰：古昔宅有冲破，疑及凶灾，或有寝疾，疑居宅不吉，必将避之，谓之避时，或谓之避衰。史记吕不韦传：「太后诈卜，当避时徙宫居雍。」汉书天文志：「河平二年十二月壬申，太皇太后避时昆明东观。」后汉书鲁丕传：「赵王商尝欲避疾便时，移住学宫。丕止不听。奏曰：礼，诸侯薨于路寝。死生有命，未有逃避之典也。」潜夫论浮侈篇云：「巫祝荧惑百姓，至使奔走便时，去离正宅。崎岖路侧，风寒所伤，奸人所利。」晋书庾翼传：「自武昌移镇襄阳，议者谓其避衰。」及岁破、直符、辄举家移，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移徙触时，往来不吉。」「来」，朱校元本作「逢」。夫如是，复令辄问工伎之家，可徙则往，可还则来，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泊命寿极。」元本作「寿命已极」。朱校同。夫如是，人之死生，竟自有命，非触岁、月之所致，无负凶忌之所为也。宋本「无」作「犯」。负，背也。

难岁篇盼遂案：此篇文字讹脱特多，难于骤理。

俗人险心，好信禁忌，「忌」，宋本作「龙」，朱校元本同。按：作「禁龙」是也。淮南子要略云：「操舍开塞，各有龙忌。」「禁龙」犹言「龙忌」也。墨子贵义篇：「墨子北之齐，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曰：『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若用子之言，则是禁天下之行者也。』」盖即移徙家禁龙之术。盼遂案：「险心」即「幸心」。礼记中庸：「小人行险以徼幸。」险、幸并列，其义一也。本篇末言「俗心险危，死者不绝」，亦言俗人存徼幸之心而不免于死也。知者亦疑，莫能实定。是以儒雅服从，工伎得胜。吉凶之书，伐经典之义；工伎之说，凌儒雅之论。今略实论，令〔世〕亲〔观〕览，摠核是非，使世一悟。「亲」当作「观」，形误。「令」下又脱「世」字。四讳篇曰：「略举通语，令世观览。」语意正同。「令

世观览」与「使世一悟」对文。

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如太岁在北方子位，则不得向北徙也。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杨注：「迎，逆也。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越绝书曰：「举兵无击太岁。」负太岁，亦凶。」礼记明堂位注：「负之言背也。」背、负古通。如太岁在北方，则不可由北徙南也。淮南天文训云：「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乡。」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协纪辨方书云：「岁破，从辰名，太岁所冲之辰也。例如子年在午，丑年在未，为最凶之神。」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甲」字衍。子为北方，太岁居子，北方为岁下；南方为午，即太岁所对之冲，为岁破。故太岁在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时篇云：「假令太岁在子。」本篇下文云：「当言太岁在北方，不当言在子。今正言在子位。」又云：「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又云：「今太岁在子位耳。」并其证。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移东西，若徙四维，「若」犹「或」也。四维，四角也。淮南天文训云：「东北为报德之维，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通之维。」相之如者，之、如并往也。谓相往来。皆吉。淮南天文训曰：「太阴在甲子，刑德合东方宫，常徙所不胜。」许慎注：「太阴在天为岁星。」故太阴即太岁。钱塘补注：「太阴在甲子，太一在丙戌之岁也。甲子之岁，德在甲，刑在卯，子刑卯，故刑德合东方宫，徙所不胜，则自东而西。」此以移东西吉，即从其德、背其冲之说也。盼遂案：「徙」字衍文。之、如二字皆训往，二字连用，疑亦当时术家之语。下文：「行人从东如西，四维相之如。」又云：「东西徙，若四维徙者。」言「徙」则不言「相之如」，言「相之如」则不言「徙」，知「相之如」即「相徙」也。则此文「徙」字为衍文，审矣。何者？不与太岁相触，亦不抵太岁之冲也。史记天官书：「岁星所在，其对为冲。」冲者相对之名，谓与岁星所居之地相对则为冲。如太岁在寿星，则降娄为冲；在大火，则大梁为冲。越绝书计倪内经曰：「阴阳万物，各有纪纲，日月星辰刑德变为吉凶，金木水火土更胜，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顺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从其德而避其冲。」

实问：避太岁者，何意也？令太岁恶人徙乎？则徙者皆有祸；令太岁不禁人徙，恶人抵触之乎？则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太岁之意，犹长吏之心也。长吏在涂，人行触车马，干其吏从，「干」，朱校元本同。郑本作「于」，钱、黄、王、崇文本作「于」，并非。干，犯也。长吏怒之，岂独抱器载物，去宅徙居触犯之者，而乃责之哉？昔文帝出，过霸陵桥，史记张释之传云

：「出中渭桥。」有一人行逢车驾，逃于桥下，以为文帝之车已过，疾走而出，惊乘舆马。文帝怒，以属廷尉张释之。师古曰：「属，委也。」释之当论。当论，并谓处其罪也。使太岁之神行若文帝出乎？则人犯之者，必有如桥下走出之人矣。方今行道路者，暴溺仆死，宋本「溺」作「病」，朱校元本同，是也。何以知非触遇太岁之出也？为移徙者，又不能处。「为」读作「谓」。谓移徙者，说移徙之家也。处，辩审也。不能处，则犯与不犯未可知。未可知，则其行与不行未可审也。

且太岁之神审行乎？则宜有曲折，不宜直南北也。长吏出舍，行有曲折。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则从东西、四维徙者，犹干之也。若长吏之南北行，人从东如西，四维相之如〔者〕，犹抵触之。「如」下脱「者」字。「相之如者」，谓相往来也。上文云：「若徙四维，相之如者，皆吉。」此即破彼说。下文云：「从寅申徙，相之如者，无有凶害。」并其证。如不正南北，南北之徙又何犯？如太岁不动行乎？则宜有宫室营堡，不与人相见，人安得而触之？如太岁无体，与长吏异，若烟云虹蜺，直经天地，极子午南北陈乎？关尹内传曰：「天地南午北子。」（御览二。）则东西徙，若四维徙者，亦干之。譬若今时人行触繁雾蜮气，蜮，短狐也。注言毒篇。无从横负乡皆中伤焉。「从」读「纵」。「负」读「背」。「乡」读「向」。中，亦伤也。如审如气，人当见之，虽不移徙，亦皆中伤。

且太岁，天别神也，与青龙无异。淮南天文训曰：「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钱塘补注：「古亦以青龙为太岁。」王引之太岁考曰：「古者天一、太岁、太阴，名异而实同。」龙之体不过数千丈，如令神者宜长大，饶之数万丈，令体掩北方，当言太岁，在北方，不当言「在子」。其东有丑，其西有亥，卯为正东，午为正南，子为正北，酉为正西，丑、寅为东北之维，辰、巳为东南之维，未、申为西南之维，戌、亥为西北之维。明不专掩北方，极东西之广，明矣。令正言在子位，触土之中直子午者不得南北徙耳，直，当也。下同。东边直丑、巳之地，西边直亥、未之民，何为不得南北徙？丑与亥地之民，使太岁左右通，〔不〕得南北徙及东西徙。可盼遂案：「南北徙及」四字，盖涉上文而衍。「徙可」二字，疑亦衍文。文本为使太岁左右通及东西。东者，太岁东之丑与巳。西者，太岁西之亥与未也。（何）则？丑在子东，亥在子西，丑、亥之民东西徙，触岁之位；巳、未之民东西徙，忌岁所破。「得」上脱「不」字。「可则」当作「何则」。说移徙者以为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仲任以为丑巳亥未之地得南北徙，因太岁直在子位。若不在子位，而左右通，则不只南北不能徙，东西亦不能徙也。何则？丑、亥之民东西徙，触岁之位，巳、未之民忌岁所破。太岁居北方，北方为岁下，丑

为东北，亥为西北，故丑、亥对徙，必穿岁下，故云「触岁之位」。南方为太岁所对，即其所冲所破。巳为东南，未为西南，巳、未东西徙，必经岁破之下，故云「忌岁所破」。今本脱「不」字，则谓使太岁左右通，得南北徙及东西徙，殊失其义。

儒者论天下九州岛，禹贡九州岛。以为东西南北，尽地广长，九州岛之内五千里，书今文说。注艺增篇。竟三河土中。史记货殖传：「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五行志曰：「三代居三河。」师古注：「夏都安邑，即河东也。殷都朝歌，即河内也。周都洛阳，即河南也。」周公卜宅，谓卜居成周。经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见尚书召诏。土中，谓八方之中。雒则土之中也。邹衍论之，以为九州岛之内五千里，竟合为一州，在东南位，名曰赤县州。「东南位」旧作「东东位」。孙曰：「在东东位」，当作「在东南位」。下文云：「使如邹衍之论，则天下九州岛，在东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岁？」谈天篇云：「禹贡九州岛，方今天下九州岛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又云：「邹衍曰：方今天下，在地东南，名赤县神州。」并其证。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正作「东南位」，朱校元本同。今据正。自有九州岛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误解邹衍说也。详谈天篇。此言殆虚。地形难审，假令有之，亦一难也。谓可以难移徙说。使天下九州岛，如儒者之议，直雒邑以南，对三河以北，豫州、荆州、冀州之部有太岁耳。雍、梁之间，青、兖、徐、扬之地，安得有太岁？使如邹衍之论，则天下九州岛在东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岁？

如太岁不在天地极，分散在民间，则一家之宅，辄有太岁，虽不南北徙，犹抵触之。假令从东里徙西里，西里有太岁；从东宅徙西宅，西宅有太岁。或在人之东西，或在人之南北，犹行途上，东西南北皆逢触人。孙曰：御览五百六引徐邈别传云：「邈字仙民，举世谿承，传为定范。旧疑岁神在卯，此宅之左，即彼宅之右地，何得拘忌？邈以为太岁之属，自是游神，譬如日出之时，向东背朔，非为定体。」正与仲任说同。（晖按：晋书徐邈传，「岁神」作「岁辰」。「拘忌」，本传乃御览一八〇引邈别传并作「俱忌」。又「向东背朔」，文不成义，本传及御览引别传并作「向东皆逆」，是也。）太岁位数千万亿，天下之民徙者皆凶，为移徙者「为」读作「谓」。钱、黄、王、崇文本作「谓」。何以审之？如审立于天地之际，犹王者之位也在土中也。东方之民，张弓西射，人不谓之射王者，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处也。今徙岂能北至太岁位哉？自止徙百步之内，何为谓之伤太岁乎？

且移徙之家谓说移徙者。如言变复之家、月令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

在子位，岁即太岁。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夫破者，须有以椎破之也。如审有所用，则不徙之民，皆被破害；如无所用，何能破之？夫雷，天气也，雷虚篇云：「夫雷，火也。火气剡也。」此作「天气」，疑误。盛夏击折，折木破山，「盛夏击折」，文不成义。龙虚、雷虚并云：「盛夏之时，雷电击折树木。」此文有误。盼遂案：二「折」字疑皆衍文。龙虚篇「盛夏之时，雷电击折破树木」，亦衍「折」字，与此文同误。时暴杀人。使太岁所破，若迅雷也，则声音宜疾，死者宜暴；如不若雷，亦无能破。如谓冲抵为破，冲抵安能相破？东西相与为冲，而南北相与为抵。如必以冲抵为凶，则东西常凶，而南北常恶也。如以太岁神，其冲独凶，神莫过于天地，天地相与为冲，则天地之间无生人也。或（式）上十二神，登明、从魁之辈，先孙曰：「或」疑「式」之误。六壬式十二神，亥为登明，酉为从魁，见黄帝龙首经，又金匱玉衡经。工伎家谓之皆天神也，孙曰：孙诒让谓「或」为「式」字之误，近之。十二神者，汉志五行类有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五行大义卷五论诸神篇引玄女拭经云：「六壬所使十二神者：神后主子，水神。大吉主丑，土神。功曹主寅，木神。太冲主卯，木神。天罡主辰，土神。太乙主巳，火神。胜光（黄帝龙首经、金匱玉衡经、授三子元女经、太白阴经、吴越春秋、梦溪笔谈、宋史律历志并作「胜先」。）主午，火神。小吉主未，土神。传送主申，金神。从魁主酉，金神。河魁主戌，土神。登明主亥，水神。子神后者，子为黄钟，君道，故称后，阳之始也。阳动于内，而未形，故称神也。丑大吉者，万物至丑皆萌，得阳生，故大吉也。寅功曹者，万物至寅，其功已见。曹，众也，众物功既成于寅也。卯太冲者，万物至卯其皆太冲，其心皮舒放也。辰天罡者，当斗星之柄，其神刚强也。巳太乙者，纯干用事，天德在焉，故太乙神后也。午胜光者，阳气大威，阴气时动，惟阳在光为胜也。未小吉者，万物毕成熟，故为小吉也。申传送者，传其成物，送与冬藏也。酉从魁者，从斗之魁，第二星也。戌河魁者，当河首也，当斗魁首也。亥登明者，水体内明，不见于外，微其阳气，至子方明也。神后主妇女，大吉主田农，功曹主迁邦，太冲主对吏，天罡主杀伐，太乙主金宝，胜光主神祀，小吉主婚会，传送主掩捕，从魁主死丧，河魁主疾病，登明主碎召。」梦溪笔谈卷七象数类云：「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故曰登明。二月物生根魁，故曰天魁。三月华叶从根而生，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踰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一。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干，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太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故曰神后。此说无稽据义理

。予按：登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生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莫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太一所居也。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苍龙第一星亦谓之亢，与斗刚相直。）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明之。」沈氏所解，或与萧同，或与萧异。班志所载转位十二神之书既不可见，以其名义与论衡所载参证之，疑十二神者，本以配十二辰之方向，故亦称为十二辰也。占卜者准以干支，应以诸神。其取名也，或以星辰，或以旧占吉凶之语，定之时令之说，疑五行之家所演出也。即以加时论之，吴越春秋、龙首经、晋书艺术戴洋传所载，多不相同。两汉以来，人各为说，弥失古旨。又按：「登明」本作「征明」。梦溪笔谈云：「亥曰登明。」注曰：「登，避仁宗嫌名。」可知赵宋以前，并作征明也。今或作「征明」，或作「微明」，或作「登明」。作「征」者，其本字也；作「微」者，形近之误也；作「登」者，宋人所改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冲抵之气，神虽不若太岁，宜有微败。移徙者虽避太岁之凶，独触十二神之害，为移徙（时）者，何以不禁？「为」读作「谓」，指说移徙之家也。浅人不明「为」、「谓」古通，而妄加「时」字，以指往来移徙之人。下文云：「为移徙者，亦宜复禁东西徙。」又云：「为移徙者，竟妄不可用也。」今「者」上并衍「时」字，与此误同。彼文若原指往来移徙之人，则不当言其「竟妄不可用」。「竟妄不可用」，谓持移徙说者，其术妄不可用也。则知当作「为移徙者」，甚明。足与此文互证。上文云：「为移徙者，又不能处。」又云：「为移徙者，何以审之。」句例并与此同，亦可证。

冬气寒，水也，水位在北方。夏气热，火也，火位在南方。案秋冬寒、春夏热者，天下普然，非独南北之方水火冲也。今太岁位在子耳，天下皆为太岁，非独子、午冲也。水位北，火位南，而寒热及于天下，非限南北。据此，则太岁虽在子位，其冲不当限于子、午。明不得南北徙之说之妄。审以所立者为主，则午可为大夏，子可为大冬。午为南方。夏气热，火也，火位南方，故谓午为大夏。子为北方。冬气寒，水也，水位北方，故谓子为大冬。冬夏南北徙者，当冬夏时，从南北徙者。可复凶乎？

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孙曰：休、王之义，古昔或合言之，或分言之，义则一也。合言之者，并称五行休王，若御览二十五所引五行休王论是也。分言之者，区为三部：一曰五行体休王，二曰支干休王，三曰八卦休王，若五行大义所载是也。仲任所言，盖八卦休王也。五行大义卷二论八卦休王曰：「八卦休王者，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春分震王、巽相、离胎、坤没、兑死、干囚、坎废、艮休。立夏巽王、离相、坤胎、兑没、干死、坎囚、艮废、震休。夏至离王、坤相、兑胎、干没、坎死、艮囚、震废、巽休。立秋坤王、兑相、干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秋分兑王、干相、坎胎、艮没、震死、巽囚、离废、坤休。立冬干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没、离死、坤囚、兑废、干休。其卦从八节之气，各四十五日。」御览二十五引京房易占及五行休王论，意并相同。（唐六典以王、相、囚、死、胎、没、休、废为卦之八气。）王之冲死，相之冲囚，王、相冲位，有死、囚之气。乾坤六子，注验符篇。天下正道，伏羲、文王象以治世。文为经所载，道为圣所信，明审于太岁矣。人或以立春东北徙，抵艮之下，易说卦曰：「艮，东北之卦也。」此据上文「抵太岁名曰岁下」而言，故曰「抵艮之下」。不被凶害。太岁立于子，彼东北徙，坤卦近于午，犹艮以坤，坤位在西南，于辰为未，故曰「坤卦近于午」。「以」犹「与」也。古有四维之卦，见周髀。宋本「徙」作「杀」，「近」作「也」，朱校元本同。义亦难明，疑此文有误。徙触子位，何故独凶？正月建于寅，破于申，此月冲也。偶会篇曰：「正月建寅，斗魁破申。」从寅、申徙，寅为东北。申为西南。相之如者，无有凶害。太岁不指午，而空曰岁破；午实无凶祸，而虚禁南北，疑脱「徙」字。岂不妄哉？

十二月为一岁，四时节竟，阴阳气终，竟复为一岁，疑当作「终竟复为一岁」。「终」字涉重文脱。日、月积聚之名耳，何故有神而谓之立于子位乎？积分为日，累日为月，连月为时，纪（结）时为岁。「纪」，宋本作「结」，朱校元本同，是也。岁则日、月、时之类也。岁而有神，「而」犹「若」也。日、月、时亦复有神乎？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以下文例之，「九」下当有「岁」字，□时篇亦有此文，可证。盼遂案：依下句「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例之，则此「三十九」下应有一「岁」字，今脱。且下文即云「岁犹统、元也」，所斥之「岁」，正承此文。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注□时篇。岁犹统、元也。岁有神，统、元复有神乎？论之以为无。假令有之，何故害人？神莫过于天地，天地不害人。人谓百神，百神不害人。太岁之气，天地之气也，何憎于人，触而为害？

且文曰：「甲子不徙。」言甲与子殊位，太岁立子不居甲，为移徙者，运之而复居甲。此盖旋式之法。史记日者传：「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索隐曰：「式即拭也。旋，转也。拭之形，上圆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则转天纲，加地之辰，故曰旋式。」龟策传曰：「运式定日月，分衡度，视吉凶。」移徙家运式，则天干加地支，故甲子合。为之而复居甲，为移徙（时）者，「时」字衍，校见上文。下误同。盼遂案：章士钊云：「『甲为之而复居』六字衍文。」是也。亦宜复禁东西徙。甲与子钧，其凶宜同。不禁甲，而独忌子，为移徙（时）者，竟妄不可用也。人居不能不移徙，移徙不能不触岁，不触岁不能不得时死。句首「不」字，「得」字，并衍。三句相承为文，句法一律。盼遂案：句首「不」字衍。工伎之人，见今人之死，则归祸于往时之徙。俗心险危，死者不绝，故太岁之言，传世不灭。偶会篇：「世谓宅有吉凶，徙有岁月。实事则不然。命凶之人，当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适触岁月之忌。」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五

诂术篇

图宅术曰：孙曰：晋书魏舒传：「少孤，为外家宁氏所养。宁氏起宅，相宅者曰：『当出贵甥。』外祖母以魏氏甥小而慧，意谓应之。舒曰：『当为外氏成此宅相。』」韩友传：「善占卜，能图宅相冢。」又按汉书艺文志形法有宫宅地形二十卷。隋书经籍志有宅吉凶论三卷，相宅图八卷。盖即仲任所谓图宅术也。宅有八术，八术未详。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潜夫论卜列篇：「今俗有妄傅姓于五音，设五宅之符第。」又云：「宅有宫商之第。」亦即谓此。盖五行纳音术也。汉书律历志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六甲，谓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也。容斋四笔卷十云：「六十甲子纳音，皆从五音所生。甲子为首，而五音始于宫，宫土生金，故甲子为金，而乙丑以阴从阳。商金生水，故丙子为水，而丁丑从之。角木生火，故戊子为火；征火生土，故庚子为土；羽水生木，故壬子为木，而已丑、辛丑、癸丑各从之。至于甲寅，则纳音起于商，商金生水，故甲寅为水；角木生火，故丙寅为火；征火生土，故戊寅为土；羽水生木，故庚寅为木；宫土生金，故壬寅为金，而五卯各从之。至甲辰，则纳音起于角，角木生火，故甲辰为火；征火生土，故丙辰为土；羽水生木，故戊辰为木；宫土生金，故庚辰为金；商金生水，故壬辰为水，而五巳各从之。宫、商、角既然，惟征、羽不得居首。如是甲午复如甲子，甲申如甲寅，甲戌如甲辰，而五未、五亥、五酉，亦各从其类。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孙曰：周语：「司商协名姓。」白虎通论姓曰：「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记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声有五：宫、商、角

、征、羽。转而相杂，五五二十五，转生四时异气，殊音悉备，故姓有百也。」御览十六引易是类谋曰：「圣人兴起，不知姓名，当吹律听声，以别其姓。律者，六律也。」又引孝经援神契云：「圣王吹律定姓。」三百六十二引易是类谋曰：「黄帝吹律以定姓。」汉书京房传：「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合璧事类外集引古今姓纂云：「李姓征音，京姓角音。」）本书奇怪篇：「孔子吹律，自知殷后。」潜夫论卜列篇云：「亦有妄传姓于五音，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然后有五行。五帝右据行气，以生人民，载世远，乃有姓名敬民。（「敬民」二字有误。）名字者，盖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非以纪五音而定刚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纪本祖，而反欲以声音言语定五行，误莫甚焉。」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唐书吕才传，才叙宅经曰：「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征、羽等。天下万物，悉配属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庚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后有复姓数字，征羽不别。验于经典，本无斯说，诸阴阳书亦无此语，直是野俗口传，竟无所出之处。」

诂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间也，万物之贵者耳。其有宅也，犹鸟之有巢，兽之有穴也。谓宅有甲乙，巢穴复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独在民家，不在鸟兽何？以下文例之，「何」下当有「也」字。夫人之有宅，犹有田也，以田饮食，以宅居处。人民所重，莫食最急，民以食为天。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先田后宅，田重于宅也。田间阡陌，可以制八术，比土为田，比，相属也。可以数甲乙。「可」上旧校曰：一有「不」字。按：程本有「不」字，非也。甲乙之术，独施于宅，不设于田，何也？府廷之内，吏舍比属，吏舍之形制，何殊于宅？吏之居处，何异于民？不以甲乙第舍，独以甲乙数宅，何也？民间之宅，与乡、亭比屋相属，接界相连。汉书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乡。」风俗通（御览一九四。）云：「春秋、国语有『寓望』，谓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也。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不并数乡、亭，独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独立于民家也？数宅之术□行市亭，盼遂案：「行」上应有「亦当」二字。今既上文纵言数日之术行于民宅，故此复假设言其亦当行于市亭间也。下文「数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与此文法同。数巷街以第甲乙。「街」，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术」。下「亦有巷街」同。按：作「术」是。下「街巷民家」误同。墨子旗帜篇：「巷术周道者，必为之门。」说文：「术，邑中道也。」此据巷术民宅数甲乙，以诂其术不行市亭。若作「巷街」，则下文「入市门曲折，亦有巷街」，不成文理矣。又「数宅之

术」下疑脱「不」字。入市门曲折，亦有巷街。人昼夜居家，朝夕坐市，周礼地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其实一也，市肆户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县、邑杂处，与街巷民家何以异？州郡县邑，何以不数甲乙也？

天地开辟有甲乙邪？后王乃有甲乙？蔡邕月令章句曰：「大桡操五行之姓，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日，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郭沫若曰：「甲、乙、丙、丁，均为鱼身之物，其字象形。戊、巳、庚、辛、壬、癸六字均系器物之象形，且多系武器。」如天地开辟本有甲乙，则上古之时，巢居穴处，无屋宅之居，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

数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当」疑当作「常」。甲乙有支干，白虎通姓名篇：「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枝也。」术家于支干上下生克以求日之吉凶，故谓数日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时。支干加时，专比者吉，相贼者凶。专比，谓支干上下相生之日。贼，谓上下相克之日。淮南天文训曰：「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以胜击杀，胜而无报。以专从事，事而有功。以义行理，名立而不堕。以保畜养，万物蕃昌。以困举事，破灭死亡。」母谓十干，子谓十二支也。抱朴子登涉篇引灵宝经曰：「所谓宝日者，谓支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甲午、乙巳之类是也。甲者，木也。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巳亦火也。火生于木故也。所谓义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者，水也。酉者，金也。水生于金故也。所谓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巳亦土也，亥亦水也。五行之义，土克水也。所谓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也。若甲申、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伐日即淮南之困日。「保」、「宝」字通。不言专日，其义可类推得之。淮南、抱朴皆谓日有义、保、专、制、困五者。据此，则时亦有之，不独日也。当其不举也，未必加忧支辱也。孙曰：「支」字疑涉上下文「支干」而衍。晖按：朱校元本无「辱」字。「支」下空一格。疑「忧」字下半，为「反」字误合。「反支」见后汉书王符传。「加口」亦误，未知所当作。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轻重，上官平心，原其狱状，未有支干吉凶之验，而有事理曲直之效，为支干者，何以对此？武王以甲子日战胜，纣以甲子日战负，吕氏春秋贵因篇曰：「武王至鲟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陈矣。至殷，因战，大克之。」礼记檀弓郑注曰：「纣以甲子死。」二家俱期，两军相当，旗帜相望，俱用一日

，或存或亡。且甲与子专比，甲，木也。子，水也。五行之义，水生木，是子生母，支干下生上之日也。即淮南所谓义日。昧爽时加寅，牧誓曰：「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伪孔传：「昧，冥也。爽，明也，早旦也。」释文引马曰：「昧，未旦也。」疏曰：「盖鸡鸣后也。」前□时篇曰：「平旦寅。」则以昧爽为平旦。寅与甲乙（子）不相贼，「甲乙」当作「甲子」。甲子为纣亡之日，寅为纣亡之时。仲任意：时与日不相贼，何以纣亡。若作「甲乙」，则无义矣。寅亦木也，故与甲子不相克。武王终以破纣，何也？

日，火也，在天为日，在地为火。何以验之？阳燧乡日，火从天来。注率性篇。由此言之，火，日气也。日有甲乙，火无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十，从甲至癸。辰十二，从子至亥。淮南天文训曰：「五音六律，音自倍而为日，律自倍而为辰，故日十而辰十二。」汉律历志载刘歆曰：「六律六吕，而十二辰立矣；五声清浊，而十日行矣。」并谓音生日，律生辰。晋书律历志云：扬子云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日辰相配，故甲与子连。所谓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将一有十名也？端端之日，谓在天之日。「而」当为「亡」之讹。「亡将」连文，本书屡见。亡，发声。将，犹抑也。乱龙篇：「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将匈奴敬畏精神在木也？」定贤篇：「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将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句例正同。「亡将」，转语词，经典有作「亡其」者，「其」亦「将」也。「而将」未见。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是其名，何以不从言甲乙，盼遂案：「从」字当为「徒」字之误也。必言子丑何？「从」，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徒」，疑是。下「何」字，或属下读，非。日廷图甲乙有位，子丑亦有处，各有部署，列布五方，若王者营卫，常居不动。今端端之日中行，「中行」，朱校元本作「冲」。通津本「中行」二字双行，盖据别本剜改。但义并难通。旦出东方，夕入西方，行而不已，与日廷异，何谓甲乙为日之名乎？术家更说，日甲乙者，自天地神也，日更用事，自用甲乙胜负为吉凶，非端端之日名也。夫如是，于五行之象，「于」，朱校元本作「则」。徒当用甲乙决吉凶而已，何为言加时乎？案加时者，端端之日加也。端端之日安得胜负？郭沫若曰：「十干乃中国古代之次数，起源甚古，别无何等神秘之意义。由次数应用为表示一句之日次，故有十日之名。」

五音之家，用口调姓名及字，朱校元本作「五行之家」。按：「五行之家」、「五音之家」并见后文，殊难校定。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歙，声有外内，「口有张歙」，朱校元本作「以口张歙」。下文「以口张歙」、「用口张歙」之文数见。疑元本是。「以」一作「」，与「有」形误，文又误倒。以定五音宫商之实。五行大义一引乐纬曰：「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

得土曰宫，三言得火曰征，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
易林曰：「刚柔相呼，二姓百家。」汉志五行家有五音定名十五卷。

夫人之有姓者，用稟于天。白虎通姓名篇云：「姓者生也，人稟天气所以生者也。」天（人）得五行之气为姓邪？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天」当作「人」。上下文义甚明。如以本所稟于天者为姓，若五谷万物稟气矣，何故用口张歙、声内外定正之乎？「口张歙」，各本并误作「张口歙」。孙曰：「张口歙」，当作「口张歙」，文误倒也。「口张歙」与「声内外」相对。上文云：「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下文云：「不用口张歙外内。」（按：「外」上脱「声」字，详下条。）又云：「用口张歙调姓之义何居。」今据正。古者因生以赐姓，因其所生赐之姓也。左隐八年传，众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若夏吞慧苡而生，则姓苡氏；下「苡」字，奇怪篇作「姒」，书传多作「姒」，一作「似」。以殷吞燕子而生则为子氏例之，则此作「苡」，正符因生赐姓之义。说文无「姒」字。段玉裁曰：「『姒』盖古祇作『以』。」其说近是。盖因姓者本所生，神圣人母感天而生，故变「苡」为「姒」，从「女」，从「以」，会意。余注奇怪篇。商吞燕子而生，则姓为子氏；注奇怪篇。周履大人迹，则姬氏。「迹」，宋本作「綦」，玉海五十引同。按：奇怪篇云：「姜原履大人迹，迹者基也，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口，非基迹之字，不合本事。」此文则因旧说，以明因生赐姓，因履大人基而姓姬。基、迹训诂字，基、綦字通。今本改作「迹」，失其义也。余注吉验篇、奇怪篇。其立名也，以信、以义、以像、以假、以类。鲁申繻说也，见左桓六年传。白虎通姓名篇：「殷以生日名，如太甲、帝乙、武丁。或听其声，以律定其名。或依其事，旁其形。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弃之，因名之为弃也。旁其形者，孔子首类鲁国尼丘山，故名为丘。」则区为四。旁形立名，即此以类名者。以律定名，为仲任所破。然以生日名，依事名，申繻说不能该之。通志氏族略析为三十二类。以生名为信，元本作「名生」，朱校元本同，与左传合。以下文「以德名」、「以类名」例之，则作「以生名」为长。若鲁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鲁季成也，见左闵二年传。桓六年杜注云：「若唐叔虞、鲁公子友。」杜盖本此。沈钦韩左补曰：「『名生』之字，所包甚广，唐叔虞、公子友之事，甚偶然者。白虎通：『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以尚书道殷家太甲、武丁也。于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以殷臣有巫咸、祖己。』又云：『或听其声，以律定其名。』此所谓以名生为信也。」按：沈以律定名为以生名，与仲任意反。以德名为义，「名」，传作「命」。下「类名」同。名、命字通。若文王为昌，武王为发也。杜注同。疏曰：「周本纪称『大王见季历生昌，有圣瑞，乃言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是大王见

其有瑞，度其当兴，故名之曰昌，欲令昌盛周也。其度德名发，则无以言之。服虔云：『谓若大王度德命文王曰昌，文王命武王曰发。』似其有旧说也。旧说以为文王见武王之生，以为必发兵诛暴，故名曰发。」以类名为像，若孔子名丘也。杜注：「若孔子首象尼丘。」疏：「孔子世家云：『叔梁纥与颜氏祷于尼丘，得孔子。孔子生而首上圩顶，故因曰丘，字仲尼。』是其象尼丘也。」取于物为假，若宋公名杵臼也。杵臼，宋昭公名，见左文十六年传。取于父为类，有似类于父也。杜注：「若鲁庄公与桓公同日生，名之曰同。」其立字也，展名取同义，白虎通姓名篇云：「或旁其名为之字者，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曰：「名之与字，义相比附，故叔重说文屡引古人名字，发明古训，莫着于此。爰考义类，定以五体：一曰同训，予字子我、常字子恒之属是也。二曰对文，没字子明、偃字子犯之属是也。三曰连类，括字子容、侧字子反之属是也。四曰指实，丹字子革、启字子闾之属是也。五曰辨物，针字子车、鱣字子鱼之属是也。」仲任仅谓取同义，未该之也。名赐字子贡，史记弟子传：「卫端木赐字子贡。」「贡」当作「贛」。说文云：「贛，赐也。」「贡」为假字。论语石经，凡「子贡」皆作「子贛」。五经文字曰：「贡，贡献。贛，赐也。经典亦通用之。」名予字子我。弟子传：「鲁宰予字子我。」白虎通号篇：「予亦我也。」其立姓则以本所生，置名则以信、义、像、假、类，字则展名取同义，不用口张歙、〔声〕外内。孙曰：「外」上脱「声」字。「口张歙、声外内」相对成文。上云：「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又云：「何故用口张歙、声内外定正之乎？」并其证。调宫商之义为五音术，何据见而用？

古者有本姓，有氏姓。礼记大传郑注曰：「玄孙之子，姓别于高祖。五世而无服，姓世所由生。姓，正姓也，始祖为正姓，高祖为庶姓。」正姓即此本性，庶姓即此氏姓。段玉裁曰：「寻姓氏之礼，姓统于上，氏别于下。郑驳五经异义曰：『天子赐姓命氏，诸侯命族。族者氏之别名，姓者所以统系百世不别也，氏者所以别子孙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则在上，言氏则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说也。既别为氏，则谓之『氏姓』。故风俗通、潜夫论皆以氏姓名篇。诸书多言氏姓，氏姓之见于经者，春秋隐九年，天王使南季来聘，谷梁传曰：『南，（逗。）氏姓也。季，字也。』此『氏姓』之明文也。凡单云姓者，未尝不为氏姓；单云氏者，其后以为姓，古则然也。至于周，以三代以上之姓及『氏姓』为婚姻不通之姓，而近本诸氏于官、氏于事、氏于王父字者为氏不为姓，古今不同也。」陶氏、田氏，事之氏姓也；广韵六豪曰：「陶姓，陶唐之后，今出丹阳。」风俗通曰：「凡氏于事，巫、卜、陶、匠是也。」潜夫论亦谓陶以事氏。通志氏族略四「以技为氏」类曰：「陶氏，陶唐氏之后

，因氏焉。虞思为周陶正，亦为陶氏。左传，商人七族有陶氏。此皆以陶冶为业者也。」广韵一先：「田姓出北平，敬仲自陈适齐，后改田氏。」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徐广引应劭曰：「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索隐曰：「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为田氏。」唐田琬碑曰：「其先敬仲适齐，因陈为族，周、齐声近，遂氏于田。」通志氏族略二「以国为氏」类曰：「田氏即陈氏，敬仲匿真氏为田，陈、田声近故也。齐无『田邑』，应劭说非。」并与索隐说同。仲任谓田以事氏，未闻。上官氏、司马氏，吏之氏姓也；广韵二十六桓：「楚庄王少子为上官大夫，以上官为氏。」通志氏族略三「以邑为氏」类「楚邑」条曰：「上官氏，楚王子兰为上官邑大夫，因以为氏。」按：吏氏、邑氏虽异，其义并通。史记太史公自序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潜夫论志氏姓篇：「重黎氏世序天地，别其分主，以历三代而封于程。其在周世，为宣王大司马，诗美『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其后失守，适晋为司马，迁自谓其后。」又云：「宋司马氏，子姓。」左哀十四年传：「宋桓魋弟司马牛。」史记弟子传索隐曰：「以魋为。宋司马，故牛遂以司马为氏。」广韵七之：「司马氏出河内。」孟氏、仲氏，王父字之氏姓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故鲁隐公命无骇为展氏。无骇，公子展之孙也。字有二等：有二十加冠之字，又有五十以伯仲叔季为长幼之字，二者皆可为氏。孟氏、仲氏，氏以长幼之字。展氏，氏以加冠之字。所以然者，服虔云：（左隐八年传疏。）「公之母弟，则以长幼为氏，贵适统，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则以配字为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孔疏不然服说，于礼记大传疏又从之。广韵四十三映：「孟姓，本自周公。鲁桓公之子仲孙之胤，仲孙为三桓之孟，故曰孟氏。」孟子赵注题辞孙奭疏：「鲁史，桓公之后，桓公适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仲、叔、季为氏。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又定公六年有仲孙何忌如晋，左传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为仲孙氏之后改孟也。」潜夫论志氏姓篇：「鲁之公族，有孟氏、仲孙氏。」左文十五年传：「齐人或为孟氏谋。」杜注：「庆父为长庶，故或称孟氏。」古今姓氏书辨证曰：「鲁桓公四子，次曰庆父。庆父生穆伯公孙敖，敖生文伯谷、惠叔难，谷生孟献子蔑，始以仲孙为氏。」通志氏族略四「以次为氏」类曰：「孟氏，姬姓。鲁桓公子庆父之后。庆父曰共仲，本仲氏，亦曰仲孙氏。为闵公之故，讳弑君之罪，更为孟氏，亦曰孟孙氏。又卫有公孟縶之后，亦曰孟氏。齐有孟轲字子车。秦有孟说。」又曰：仲氏，高辛氏才子八元，仲堪、仲熊之后。

又仲虺为汤左相，其后并为仲氏。又鲁公子庆父曰共仲，亦为仲氏，亦为仲孙氏。庆父有弑君之罪，更为孟氏。又公子谱云：宋庄公子仲之后，亦称仲氏。卫人仲由，为孔子弟子。」氏姓有三：事乎！吏乎！王父字乎！白虎通姓名篇曰：「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事，即可知其德，（「德」字依卢校增。）所以勉人为善也。或氏王父子，所以别诸侯之后，为兴灭国，继绝世也。立氏三，以知其为子孙也。」列以三目，与仲任同。官即吏也。王符、应劭则列为九品。潜夫论志氏姓篇云：「或氏号、谥，（风俗通作「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此文今本佚，据御览三六二引。下同。）或氏于国，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事，或氏于居，或氏于志。（风俗通作「职」。下同。）若夫五帝三王之世，所谓号也。（风俗通作「以号，唐、虞、夏、殷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谓谥也。（风俗通作「以谥，戴、武、宣、穆也」。）齐、鲁、吴、楚、秦、晋、燕、赵，所谓国也。（风俗通作「以国，齐、鲁、宋、卫也」。）王氏、侯氏、王孙、公孙，所谓爵也。（风俗通作「以爵，王、公、侯、伯也」。）司马、司徒、中行、下军，所谓官也。（风俗通作「以官，司马、司徒、司寇、司城也」。）伯有、孟孙、子服、叔孙，（今误「子」，依事文类聚后集一引正。）所谓字也。（风俗通作「以字，伯、仲、叔、季也」。）巫氏、匠氏、陶氏，所谓事也。（风俗通作「以事，巫、卜、陶、匠也」。）东门、西门、南宫、东郭、北郭，所谓居也。（风俗通作「以居，城郭园池也」。）三乌、五鹿、青牛、白马，所谓志也。」以本姓则用所生，以氏姓则用事、吏、王父字，用口张歙调姓之义何居？

匈奴之俗，有名无姓、字，无与相调谐，元本「无」下有「姓」字。朱校同。自以寿命终，祸福何在？礼：「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礼记曲礼、坊记并见此文。郑注：「妾贱，或时非媵，取之于贱者，世无本系。」又云：「妾言买者，以其贱，同之于众物也。士庶之妾，恒多凡庸，有不知其姓者。」不知者，不知本姓也。夫妾必有父母家姓，然而必卜之者，父母姓转易失实，礼重取同姓，曲礼云：「取妻不取同姓。」左僖二十三年传：「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白虎通五行篇：「不取同姓何？法五行，异类乃相生也。」故必卜之。姓徒用口调谐姓族，上「姓」字，疑当作「如」。则礼买妾何故卜之？旧本段。

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征家门不宜北向。」孙曰：潜夫论卜列篇云：「俗工曰：商家之宅，宜出西门。此复虚矣。五行当出乘其胜，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东入，东入反以为金伐木，则家中精神日战斗也。五行皆然。」晖按：汉书王莽传：「卜者王况谓李焉曰：君姓李，李音征。」又吕才云

：「王、张为商。」则商金，南方火也；征火，北方水也。水胜火，火贼金，五行之气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

夫门之与堂何以异？五姓之门，各有五姓之堂，所向无宜何？门之掩地，不如堂庑，朝夕所处，于堂不于门。图吉凶者，宜皆以堂。如门人所出入，则户亦宜然。说文：「门，从二户，象形。半门曰户。」孔子曰：「谁能出不由户？」论语雍也篇。言户不言门。五祀之祭，门与户均。见祭意篇。如当以门正所向，则户何以不当与门相应乎？且今府廷之内，吏舍连属，门向有南北；长吏舍传，汉书宣帝纪韦昭注：「传谓传舍。」闾居有东西。长吏之姓，必有宫、商；诸吏之舍，必有征、羽。安官迁徙，未必角姓门南向也；失位贬黜，未必商姓门北出也。盼遂案：「门北出」当作「为门南出」，后人求与上句「角姓门南向」对文而误改也。角为木，南方火也，木生火，故角姓门南向，则安官迁徙宜矣。商为金，北方水也，金生水，商姓而门北出，则亦宜安官迁徙。今云「失位贬黜」，于义不合。故决「北出」为「南出」之误。南方火，贼商姓之金，故商姓门南出，则有失位贬黜之灾也。上文明引「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征家门不宜北向。』」益证此处「北出」为「南出」之误矣。或云：「商姓为征姓之误，作征姓门北出，与角姓门南向对文」。然本篇上下文皆言商姓家门，无言征姓家者，不应此语独作征姓。仍当以商姓门南出为定也。或安官迁徙，或失位贬黜何？

姓有五音，人之性质，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家不宜南向门，则人禀金之性者，可复不宜南向坐、南行步乎？一曰：五音之门，有五行之人。假令商姓（口）食（口）五人，「口食」当作「食口」。辨崇篇云：「夫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五人中各有五色，木人青，火人赤，水人黑，金人白，土人黄。五色之人，俱出南向之门，或凶或吉，寿命或短或长。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长者，未必色黄也。五行之家，何以为决？

南向之门，贼商姓家，其实如何？南方，火也，使火气之祸，若火延燔，径从南方来乎？则虽为北向门，犹之凶也。火气之祸，若夏日之热，四方洽浹乎？则天地之间，皆得其气，南向门家，何以独凶？南方火者，火位南方。一曰：其气布在四方，非必南方独有火，四方无有也，犹水位在北方，四方犹有水也。火满天下，水辨四方，「辨」读作「遍」。水或在人之南，或在人之北。谓火常在南方，是则东方可无金，西方可无木乎？

解除篇

盼遂案：庄子人间世篇云：「故解之以牛之白颡者，与豚之亢鼻者，与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适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郭象注：「巫祝解除，弃此

三者。」此「解」义之初见于古籍者。

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

解除初礼，先设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宾客矣。先为宾客设膳，食已，驱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恚止战，不肯径去；孙曰：「必恚止战」，与上下文义均不相应。且既云「必恚」，不得云「止战」矣；既云「止战」，不得云「不去」矣。「止」疑当作「与」，草书形近而误。下文云：「挺剑操杖，与鬼战斗。」又云：「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并可证此文不当云「止战」矣。暉按：疑当作「必恚战不肯径去」。「止」涉「恚」字下半「心」字而误。「止」一作「口」，与「心」形近。若怀恨，反而为祸。「若」犹「或」也。如无所知，不能为凶，解之无益，不解无损。且人谓鬼神何如状哉？如谓鬼有形象，形象生人，生人怀恨，必将害人。如无形象，与烟云同，驱逐云烟，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图。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势欲杀人，当驱逐之时，避人隐匿；驱逐之止，则复还立故处。孙曰：下「驱逐之」三字疑涉上而衍。盼遂案：「之」字衍文。「驱逐止」三字为句。如不欲杀人，寄托人家，虽不驱逐，亦不为害。

贵人之出也，万民并观，填街汉巷，争进在前。士卒驱之，则走而却；士卒还去，即复其处；士卒立守，终日不离，仅能禁止。何则？欲在于观，不为壹驱还也。「还」当作「退」，形近又涉上下文诸「还」字而误。上文云：「士卒驱之，则走而却。士卒还去，即复其处。」下文云：「士卒驱逐，不久立守，则观者不却。」即此不以壹驱而退之义。「还」字未妥。使鬼神与生人同，有欲于宅中，犹万民有欲于观也，士卒驱逐，不久立守，则观者不却也。然则驱逐鬼者，不极一岁，鬼神不去。今驱逐之，终食之间，则舍之矣；舍之，鬼复还来，何以禁之？暴谷于庭，鸡雀啄之，「雀」，宋、元本作「鸟」，朱校同。主人驱弹则走，纵之则来，不终日立守，鸡雀不禁。使鬼神乎？不为驱逐去止。使鬼不神乎？与鸡雀等，不常驱逐，不能禁也。

虎狼入都，弓弩巡之，虽杀虎狼，不能除虎狼所为来之患。盗贼攻城，官军击之，虽却盗贼，不能灭盗贼所为至之祸。虎狼之来，应政失也；与遭虎篇宗旨相违。盖俗习共然，故因为说。盗贼之至，起世乱也；然则鬼神之集，为命绝也。杀虎狼，却盗贼，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则盛解除，驱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病人困笃，见鬼之至，性猛刚者，挺剑操杖，与鬼战斗。战斗壹再，错指受服，汉书文三王传：「李太后与争，门措指。」晋灼曰：「许慎云：措置字，借以为箠耳。」师古曰：「音壮客反，谓为门扉所窄。」此「错指」谓为杖所击。知不服，必不终也。「知」，王本、崇文本作「如」。夫解除所驱逐鬼

，与病人所见鬼无以殊也；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病人战斗，鬼犹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离。「必」，宋本作「犹」，朱校元本同。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于事？信其凶去，不可用也。

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飞尸流凶，安敢妄集，「安」，崇文本作「不」。犹主人猛勇，奸客不敢窥也。有十二神舍之，舍之，止息之也。宅主驱逐，名为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无十二神，则亦无飞尸流凶。无神无凶，解除何补？驱逐何去？

解逐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注谢短篇。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皆亡去。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魎，一居欧隅之间，此为小儿鬼。「欧隅」当作「区隅」。文选东京赋注、后书礼仪注引汉旧仪、路史余论引礼纬、通志礼略三、前订鬼篇并作「区隅」。主疫病人。三子皆然。出礼纬。注订鬼篇。故岁终事毕，驱逐疫鬼，因以送陈、迎新、内吉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礼之失也。行尧、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灾消灭，虽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纣之行，海内扰乱，百祸并起，虽日逐疫，疫鬼犹来。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郊祀志曰：「周史苾弘欲以鬼神之术辅尊灵王，会朝诸侯，而周室愈微，诸侯愈叛。」愚主心惑，不顾自行，功犹不立，治犹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国期有远近，人命有长短。如祭祀可以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则王者可竭天下之财，以兴延期之祀；富家翁姬，可求解除之福，以取踰世之寿。案天下人民，夭寿贵贱，皆有禄命；操行吉凶，皆有衰盛。祭祀不为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无鬼神，故通人不务焉。祭祀，厚事鬼神之道也，犹无吉福之验，况盛力用威，驱逐鬼神，其何利哉？

祭祀之礼，解除之法，众多非一，且以一事效其非也。夫小祀足以况大祭，一鬼足以卜百神。

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孙曰：后汉书来历传：「时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修，犯土禁，不可久御。」锺离意传注引东观记曰：「意在堂邑，抚循百姓如赤子。初到县，市无屋。意出奉钱帅人作屋，入赍茅竹，或持材木，争起趋作，决日而成。功作既毕，谓解土祝曰：『兴工役者令，百姓无事。如有祸祟，令自当之。』人皆大悦。」裴氏新言：「俗间有土公之神，云土不可动。玄有五岁女孙，卒得病，诣市卜云犯土。即依方治之，病即愈。然后知天下有土神矣。」（据周广业意林附编辑引。）暉按：齐民要术载祝|文曰：「东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

黑帝土公，中央黄帝土公，主人某甲谨相祈请」云云。御览方术部引江氏家传：「江统为太子洗马，谏愍怀太子曰：臣闻土者民之主，用播殖筑室，营都建邑，着在经典，无禁忌犯害之文。惟末俗小巫，乃有言佛书凡禁入地三尺，有四时方面，不皆禁也。窃见禁土令，不得缮治坛垣，动移屋瓦。此远典制，不可为永制。」容斋四笔：「今世俗营建宅舍，或小遭疾厄，皆云犯土。故道家有谢土司章醮文。」沈濂怀小编卷十五曰：「今道家章醮文正与齐民要术祝文相似。」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祝延」注言毒篇。已祭之后，心快意善，谓鬼神解谢，殃祸除去。如讨论之，乃虚妄也。何以验之？

夫土地犹人之体也，普天之下，皆为一体，头足相去，以万里数。人民居土上，犹蚤虱着人身也。蚤虱食人，贼人肌肤，犹人凿地，贼地之体也。蚤虱内知，有欲解人之心，相与聚会，解谢于所食之肉旁，人能知之乎？夫人不能知蚤虱之音，「音」疑是「意」之坏字。犹地不能晓人民之言也。胡、越之人，耳口相类，心意相似，对口交耳而谈，尚不相解，况人不与地相似，地之耳口与人相远乎！「远」旧作「达」。孙曰：「地之耳口与人相达」，与上下文义均不相应。「达」当作「远」，字之误也。下文云：「今所解者地乎？则地之耳远不能闻也。」是其证。暉按：孙说是也。宋本、朱校元本正作「远」。今据正。盼遂案：「达」当为「违」，字之误也。上句「人不与地相似」，此正申明其说也。或谓当为「远」字，则与上下「文地之耳远，不相闻也」句不相符。今所解者地乎？则地之耳远，不能闻也。所解一宅之土，孙曰：此下疑脱「乎」字。则一宅之土，犹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晓之？如所解宅神乎？则此名曰「解宅」，不名曰「解土」。

礼，入宗庙，无所主意，斩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注乱龙篇。主心事之，不为人像。今解土之祭，为土偶人，像鬼之形，何能解乎？神，荒忽无形，出入无门，故谓之神。今作形像，与礼相违，失神之实，故知其非。象似布藉，「似」疑当作「以」。不设鬼形。解土之礼，立土偶人，如祭山可为石形，祭门户可作木人乎？

晋中行寅将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为我祀（祝），此文出新序杂事篇。「祀」当据改作「祝」。下文「君苟以祝为有益于国乎」，即承此为文，是其证。又下文云：「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类也。不修其行，而丰其祝。」则知仲任本作「祝」，非异文也。牺牲不肥泽也？且齐戒不敬也？「且」犹「抑」也。「也」并读作「邪」。「齐」读作「斋」。使吾国亡，何也？」祝简对曰：「昔日（者），「日」为「者」之坏字。宋本作「者」，与新序合。吾先君中行密子新序作「穆子」。有车十乘，新序作「皮车」。不忧其

薄也，忧德义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车百乘，不忧〔德〕义之薄也，「不忧德义之薄也」，与上「忧德义之不足」正反相承为文，「义」上当有「德」字。今据新序增。唯患车之不足也。夫船车口即「饰」字。则赋敛厚，赋敛厚则民谤诅。君苟以祀（祝）为有益于国乎？诅亦将为亡矣！此文以「祝」、「诅」对言，作「祀」非也。新序正作「祝」。一人祝之，一国诅之，一祝不胜万诅，国亡，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子乃惭。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类也。不修其行朱校元本作「德」。而丰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祸至，归之于崇，谓崇未得；得崇修祀，祸繁不止，「繁」，元本作「系」，朱校同。归之于祭，谓祭未敬。夫论解除，解除无益；论祭祀，祭祀无补；论巫祝，巫祝无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祀义篇

世信祭祀，以为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祸。是以病作卜崇，崇得修祀，祀毕意解，意解病已，执意以为祭祀之助，勉奉不绝。谓死人有知，鬼神饮食，犹相宾客，宾客悦喜，报主人恩矣。其修祭祀，是也；信其享之，非也。「享」，旧作「事」。「信其事之，非也」，文不成义。「事」为「享」之形讹，下文正辩言鬼能歆享之非。宋本「事」正作「享」，是其证，今据正。

实者，祭祀之意，元本作「义」，朱校同。按：以「祀义」题篇，则元本是。主人自尽恩懃而已，鬼神未必歆享之也。「歆」，旧作「欲」。孙曰：「欲」当作「歆」，形近而误。下云：「如歆享之有？」又云：「何以审其不能歆享饮食也？」并承此文言之。且后文云：「未必有鬼神审能歆享之也。」与此句意正同。暉按：孙说是也。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歆」，今据正。何以明之？今所祭者报功，「今」犹「若」也，下同。则缘生人为恩义耳，何歆享之有？今所祭死人，死人无知，不能饮食。何以审其不能歆享饮食也？夫天者，体也，与地同。宋本、朱校元本「同」作「异」。按：当作「与地无异」。变虚篇云：「夫天，体也，与地无异。」语意正同。宋、元本脱「无」字，校者则改「异」为「同」，失其旧矣。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体，列宿着天之形。形体具，则有口乃能食。「形」，朱校元本作「人」。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尽。宋本作「食祭宜尽」，朱校元本同。盼遂案：「宜」下「食」字疑衍。如无口，则无体，无体则气也，若云雾耳，亦无能食如（祭）。「如」，朱校元本作「祭」，是也。「亦无能食祭」，与上文「使天地有口能食祭」正反相承为文。天地之精神，若人之有精神矣，以人之精神，何宜饮食？中人之体七八尺，身大四五围，食斗食，歠斗羹，乃能饱足；多者三四斗。天地之广大，以万里数，圜丘之上，王肃圣证论云：「于郊筑泰坛，象圆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于泰坛。』」则圆

丘也。」（郊特牲疏。）礼记祭法疏云：「其祭天之处，冬至则祭圜丘。圜丘所在，应从阳位，当在国南。」按：董仲舒、刘向、马融、王肃等并以圜丘即郊。郊、丘异名同实。郑玄以祭法禘黄帝为圆丘，谓天有六天，丘、郊各异。文具郊特牲、祭法疏。寻此文前云「圜丘」，后云：「则夫古之郊者负天地」，则以郊、丘为一，与郑义异。一栗牛，礼记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角茧栗。」言牛角形小如茧如栗。粢飴大羹，周礼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郑注：「大羹，肉涪。」郑司农云：「大羹，不致五味也。」疏云：「谓大古之羹，不调以盐菜及五味。」不过数斛，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饱？天地用心，犹人用意也，人食不饱足，则怨主人，不报以德矣。必谓天地审能饱（饮）食，则夫古之郊者负天地。「饱食」当作「饮食」。仲任意：若谓天地审能饮食，今食以一栗牛，数斛粢飴大羹，天地安能饱？则古之郊者有负于天地矣。以证其「不能歆享饮食」之说。上文云：「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饱。」则此作「天地审能饱食」，于义未安。

山，犹人之有骨节也；水，犹人之有血脉也。故人食肠满，则骨节与血脉因以盛矣。今祭天地，则山川随天地而饱。今别祭山川，以为异神，礼记王制：「天子祭天地，祭天下名山大川。」是人食已，更食骨节与血脉也。社、稷，报生谷、物之功。注祭意篇。万民（物）生于天地，「万民」于义无取，当作「万物」，承上「谷物」为文。犹毫毛生于体也。祭天地，则社、稷设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必以为有神，是人之肤肉当复食也。五祀初本在地，门、户用木与土，土木生于地，井、灶、室中溜皆属于地，郊特牲曰：「家主中溜，而国主社。」注：「中溜亦土神也。」余注祭意篇。盼遂案：「室」字衍文。下祭意篇：「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此五祀无室之证也。盖古以中溜代室，中溜者，室之主要处也。祭地，五祀设其中矣，祭法曰：「王自为立七祀，诸侯自为立五祀。」此云「祭地」不在诸侯祀典，而兼云「五祀」者，曲礼「天子、诸侯、大夫并祭五祀」，仲任盖据彼为说。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必以为有神，是食已当复食形体也。盼遂案：「是」字下本有「人」字，今脱。上文「是人食已，更食骨节与血脉也，」「是人之肤肉当复食也，」下文「则人吹煦、精液、腹鸣当腹食也」，「则人之食已，复食目与发也」，皆与此同一文法，而并有「人」字，亟宜据补。风伯、雨师、雷公，是群神也。离骚王注：「飞廉，风伯也。」吕氏春秋曰：「风师曰飞廉。」应劭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晋灼曰：「飞廉，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天问曰：「号起雨。」王注：「，翳，雨师名也。号，呼也，言雨师号呼则云起雨下。郊祀志师古注云：「雨师，屏翳也。」当即本此。而云「

一曰屏号」，似未捡王注。搜神记四：「雨师一曰屏翳，一曰号屏，一曰玄冥。」山海经：「屏翳在海东，时人谓之雨师。」天象赋云：「太白降神于屏翳。」注：「其精降为雨师之神。」周礼春官大宗伯职先郑注：「风师，箕也。雨师，毕也。」独断、风俗通祀典篇、淮南高诱注并同。按：此文既言风伯、雨师，下文又言日月星辰，则非谓箕、毕也。郊祀志以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并言，亦不从先郑说也。郑玄驳五经异义云：「今人谓雷曰雷公。」离骚王注：「丰隆，云师，一曰雷师。」穆天子传云：「天子升昆仑封丰隆之葬。」郭璞云：「丰隆，箎师，御云，得大壮卦遂为雷师。」张衡思玄赋云：「丰隆軒其雷霆，云师以交集。」则谓丰隆，雷也。风犹人之有吹煦也，雨犹人之有精液也，雷犹人之有腹鸣也。三者附于天地，祭天地，三者有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复」字据上下文例增。周礼春官大宗伯职：「以禋祀祀昊上帝，以粢燎祀飏师雨师。」月令：「立春后丑日，祭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西南。」后汉书祭祀志：「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师于丑地。」必以为有神，则人吹煦、精液、腹鸣当复食也。日、月犹人之有目，星辰犹人之有发。三光附天，祭天，三光有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周礼大宗伯职「以禋祀祀昊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郑注：「星谓五纬，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按：此以日、月、星辰为三光，是以「星辰」为一，不同郑氏分为二也。必以为有神，则人之食已，复食目与发也。

宗庙，己之先也。四讳篇云：「亲死亡谓之先。」生存之时，谨敬供养，死不敢不信，故修祭祀，缘生事死，示不忘先。「缘生」旧作「缘先」，宋、元本并作「缘生」，祭意篇亦有「缘生事死」句，今据正。白虎通宗庙篇曰：「王者所以立宗庙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远之。缘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庙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孝继养也。宗者尊也，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五帝三王郊宗黄帝、帝尝之属，本礼记祭法。详后祭意篇。报功坚（重）力，「坚力」无义。宋、元本作「重力」，是也。不敢忘德，未必有鬼神审能歆享之也。夫不能歆享，则不能神；不能神，则不能为福，亦不能为祸。祸福之起，由于喜怒；喜怒之发，由于腹肠。有腹肠者辄能饮食，不能饮食则无腹肠，无腹肠则无用喜怒，无用喜怒则无用为祸福矣。

或曰：「歆气，不能食也。」夫歆之与饮食，一实也。用口食之，用口歆之。无腹肠则无口，无口，无用食，则亦无用歆矣。何以验其不能歆也？以人祭祀有过，不能实时犯也。夫歆不用口则用鼻矣，口鼻能歆之，则目能见之，目能见之，则手能击之。今手不能击，则知口鼻不能歆之也。

或难曰：「宋公鲍之身有疾。墨子明鬼篇云：「宋文公（「公」今作「君

」，引依吴钞本。）鲍。」祝曰夜姑，有祝名夜姑，祝即周礼大小祝也。俞曰：此事见墨子明鬼下篇。「夜姑，」墨子作「□观辜」。字书无「□」字，未详也。晖按：「□」即「祝」之讹。详墨子间诘。掌将事于厉者。墨子作「固尝从事于厉。」疑「掌」与「尝」字形近，又涉下文「审是掌之」而误。字当作「尝。」「将事」犹「从事」也。厉鬼杖楫而与之言曰：俞曰：墨子作「袜子杖揖出与言曰」，「揖」字不知何义，余作诸子平议，疑「杖揖」当作「揖杖」，引尚书大传「八十者杖于朝，见君揖杖」为证。今观此文，乃知「揖」为「楫」字之误。此作「楫」，彼作「楫」，一字也。然「楫」为舟楫字，施之于此，亦非所宜，仍当阙疑。『何而粢盛之不膏也？而，汝也。下同。何而牺之不肥硕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而罪欤？其鲍之罪欤？』夜姑顺色而对曰：『鲍身尚幼，在襁褓，不预知焉。朱校元本作「襁葆」，字通。史记鲁世家云：「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孙奭孟子音义引博物志云：「襁褓，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一尺二寸，以负小儿于背上。」审是掌之。』墨子作「官臣观辜特为之。」盼遂案：句尾疑当有「罪也」二字，今脱。「掌」者，人名也。上文：「祝曰夜姑掌，（句绝。）将事于厉者。」盖夜姑者字，掌者名也。故此云「审是掌之罪也。」墨子明鬼篇云：「观辜曰：鲍幼，在荷襁之中，鲍何与识焉？官臣观辜特为之。」彼云「观辜特为之」，与此云「掌之罪也」同意。厉鬼举楫而掊之，墨子作「袜子举揖而之」。俞曰：如墨子所载，则举揖而之者，袜子也。「袜」即「祝」之异文，是鬼神假手祝史以杀之，非能自杀之也。王仲任殆未见墨子之文，不然，则更足为鬼神手不能击之证，何不即此以晓难者乎？晖按：孙诒让云：「以『袜』为『祝』异文，说无所据。上文观辜已是祝，则袜子不当复为祝。」然则「袜子」既不得谓「祝」，则俞说失据。「袜子」之义，今不可明。仲任既以厉鬼释之，当从其说。毙于坛下。此非能言用手之验乎？」曰：夫夜姑之死，未必厉鬼击之也，时命当死也。妖象厉鬼，象鬼之形则象鬼之言，象鬼之言则象鬼而击矣。何以明之？夫鬼者，神也。神则先知，先知则宜自见粢盛之不膏、珪璧之失度、牺牲之臞小，则因以责让夜姑，以楫击之而已，无为先问。先问，不知之效也；不知，不神之验也；不知不神，则不能见体出言，以楫击人也。夜姑，义臣也，引罪自予己，朱校元本无「己」字。故鬼击之。如无义而归之鲍身，则厉鬼将复以楫掊鲍之身矣。且祭祀不备，神怒见体，以杀掌祀。如礼备神喜，肯见体以食赐主祭乎？人有喜怒，鬼亦有喜怒。人不为怒者身存，不为喜者身亡，厉鬼之怒，见体而罚。宋国之祀，必时中礼，夫神何不见体以赏之乎？夫怒喜不与人同，则其赏罚不与人等；赏罚不与人等，则其掊夜姑，不可信也。

且夫歆者，内气也；「内」读「纳」。言者，出气也。能歆则能言，犹能

吸则能呼矣。如鬼神能歆，则宜言于祭祀之上。今不能言，知不能歆，一也。凡能歆者，口鼻通也。使鼻齁不通，齁，鼻鼈塞也。口钳不开，则不能歆（之）矣。「歆」下元本有「之」字，朱校同。上文云：「用口歆之。」又云：「口鼻能歆之。」又云：「则知口鼻不能歆之也。」则元本有「之」字是也。当据补。人之死也，口鼻腐朽，安能复歆？二也。礼曰：「人死也，斯恶之矣。」檀弓下述子游之词。与人异类，故恶之也。檀弓下云：「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人也。」郑注：「为有凶邪之气在侧，人生无凶邪。」为尸不动，朽败灭亡，其身不与生人同，则知不与生人通矣。身不同，知不通，其饮食不与人钧矣。胡、越异类，饮食殊味。死之与生，非直胡之与越也。由此言之，死人不歆，三也。当人之卧也，置食物其旁，不能知也。觉乃知之，知乃能食之。夫死，长卧不觉者也，安能知食？不能歆之，四也。

或难曰：「『祭则鬼享之』，何谓也？」曰：言其修具谨洁，粢牲肥香，人临见之，意饮食之。推己意以况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也。「也」，旧作「祀」。孙曰：上文云：「或难曰：祭则鬼享之，何谓也？」此乃答语，不当有「祀」字。盖涉下文「祭祀」而衍。晖按：孙说是也。宋本「祀」作「也」。「祀」为「也」字形讹，今据正。

难曰：「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既济九五爻辞。东邻谓纣，纣治朝歌，在东。西邻谓文王，文王国于岐周，在西。礼记坊记郑注：「禴祭用豕。」郊祀志师古注：「禴谓禴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纣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苹藻也。」夫言东邻不若西邻，言东邻牲大福少，西邻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谓修具谨洁与不谨洁也。纣杀牛祭，不致其礼；文王禴祭，竭尽其敬。夫礼不至，「至」当作「致」，承上「不致其礼」为言。则人非之；礼敬尽，则人是之。是之，则举事多助；非之，则言行见畔。见畔，若祭不见享之祸；盼遂案：「不见享」当是「见不享」。多助，若祭见歆之福，非鬼为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当须人而食；须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为祸福，谓鬼神居处何如状哉？自有储侍邪？将以人食为饥饱也？如自有储侍，储侍必与人异，不当食人之物；如无储侍，则人朝夕祭乃可耳。壹祭壹否，则神壹饥壹饱；壹饥壹饱；则神壹怒壹喜矣。「壹」并犹「或」也。

且病人见鬼，及卧梦与死人相见，如人之形，故其祭祀，如人之食。缘有饮食，则宜有衣服，故复以繒制衣，以象生仪。初学记十三引五经异义云，礼稽命潜曰：「三年一衿，五年一禘，以衣服想见其容色。」其祭如生人之食，人欲食之，冀鬼飧之。其制衣也，广纵不过一尺若五六寸。「若」犹「或」也。周礼天官司裘：「大丧廞裘。」郑注：「廞，兴也，谓象饰而作之。凡为

神之偶衣物，必洁而小耳。」以所见长大之神，贯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于人乎？以所见之鬼为审死人乎？则其制衣宜若生人之服。如以所制之衣审鬼衣之乎？则所见之鬼宜如偶人之状。夫如是也，世所见鬼，非死人之神；或所衣之神，非所见之鬼也。以上二十字，何、钱、黄、王、崇文本并脱。「死人」二字，宋、元本并作「所衣」，朱校同。鬼神未定，厚礼事之，安得福佑而坚信之乎？

祭意篇

礼：王者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礼」旧作「树」，朱校元本、钱、黄本同。宋本、王本、郑本并作「礼」，今据正。白虎通五祀篇引礼曰：「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祖。」与此文同，盖逸礼也。曲礼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与此义同。盼遂案：「树」当为「礼」之形误，汉魏丛书本已改作「礼」。此数语见礼记曲礼下及王制，礼运亦略有其文。宗庙、社稷之祀，自天子达于庶人。祭法云：「庶士、庶人无庙。」王制云：「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是庶人无庙祀。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戴礼礼三本篇云：「社止诸侯，道及士大夫。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庙。」亦见荀子礼论篇。此文未知所本。后汉书郊祀志曰：「郡县置社稷。」意仲任就汉制言之欤？尚书曰：「肆类于上帝，五经异义（御览五二七。）引夏侯、欧阳说：「类，祭天名也，以事类祭也。」禋于六宗，注见下。望于山川，谷梁僖三十一年传注引郑曰：「望者，祭山川之名。」遍于群臣。」尧典作「群神」，钱、黄、王、崇文本同。汉白石神君碑作「遍于群臣」，书抄八八引书同。（但引孔注又作「群神」。）盖作「群臣」者，三家之异。礼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颡顛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顛而宗禹；殷人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曰：「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谓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尔。」燔柴于大坛，祭天也；瘞埋于大折，祭地也，用騂犝。郑曰：「坛折，封土为祭处也。地，阴祀，用黝牲，与天俱用犝，连言尔。」埋少牢于大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诸侯在其地则祭，亡其地则不祭。」礼记祭法文。郑曰：「昭，明也，亦谓坛也。时，四时也，亦谓阴阳之神也。埋之者，阴阳出入于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当作『禋祈』，声之误也。禋犹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时

，则或禳之，或祈之。寒于坎，暑于坛。王宫，日坛。王，君也。日称君。宫、坛，营域也。夜明，亦谓月坛也。『宗』当为『禋』，字之误也。幽禋，亦谓星坛也。星以昏始见，禋之言营也。雩禋，亦谓水旱坛也，雩之言吁嗟也。四方，即谓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于坛，川谷于坎，每方各为坎为坛。怪物，云气非常见者也。有天下，谓天子也。百者，假成数也。」宋本「宗」作「禋」，朱校元本作「」。盖此文本作「禋」，后人改作「宗」也。说文引礼亦作「禋」，是汉儒皆读作「禋」，非自郑始也。又按：郑氏以「四方」即谓「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下文云：「四方，气所由来。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是仲任别为二义，与郑不同。此皆法度之祀，礼之常制也。

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推人事父母之事，故亦有祭天地之祀。五经通义曰：（类聚三八。）「王者所祭天地何？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故以子道也。」山川以下，报功之义也。缘生人有功得赏，鬼神有功亦祀之。山出云雨润万物。六宗居六合之间，助天地变化，王者尊而祭之，故曰六宗。御览五三二引五经异义：「今尚书欧阳、夏侯说，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居中央恍惚无有，神助阴阳变化，有益于人，故郊天并祭之。」即仲任所据为说。伏生、马融说，天地四时。郑玄说，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伪孔传说，寒暑日月星水旱。刘歆说，乾坤六子。孔光、晁错、王莽、王肃、颜师古说同。贾达、许慎说，天宗三，地宗三。司马彪说，天宗、地宗、四方宗。然以今文说为是，余并非也。说详皮氏今文尚书考证。又按：路史余论五谓王充从安国说，非也。社稷，报生万物之功，社报万物，稷报五谷。此今文说也。五经异义：「今孝经说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封五土为社。』古左氏说：『共工为后土，后土为社。』许君谨案亦曰：『春秋称公社，今人谓社神为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郑驳之云：『社祭土而主阴气。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谓之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今人亦谓雷曰雷公，天曰天公，岂上公也？』」异义又云：「今孝经说：『稷者五谷之长，谷众多不可遍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说：『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为稷，稷是田正。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许君谨案：『礼缘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谷，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义。郑驳之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岳四渎。社稷之神，若是句龙、柱、弃，不得先五岳而食。又引司徒五土名，又引大司乐五变而致介物及土。土，五土之总神，即是社也。六乐于五地无原隰而有土祇，则土祇与原隰同用乐也。又引诗信南山云：『昞昞原隰』下之『黍稷』，或云原隰生百谷，黍为之长，然则稷者原隰之神。若达此义，不得以稷米祭稷为难。」（礼记郊特牲疏。）郑以社为五土之神，稷为原隰之神，同今孝经说，非人鬼也。句龙有平水土之功，稷

有播五谷之功，配社稷祀之耳。贾逵、马融、王肃之徒，（见郊特牲疏。）应劭风俗通祀典篇并以社祭句龙，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祇。仲任从今文说，以为地神，同郑义也。知者，明雩篇云：「社，报生万物之功，土地广远，难得辨祭，故立社为位。」祀义篇云：「祭天地则社稷设其中矣。」若谓社稷为人鬼，则不得谓祭天地即祭之也。后文复引左氏传以社稷之神，为句龙、柱、弃者，明社稷之祀未有定说耳。五祀，报门、户、井、灶、室中溜之功，五祀有三：司命、中溜、门、行、厉。见祭法。郑氏以为周制。此其一。户、灶、中溜、门、行。见曲礼、月令、吕氏春秋、独断。郑氏以为殷制。此其二。汉志、淮南时则篇、白虎通五祀篇与此文同。此其三。贾逵、范晔、高堂隆、刘昭之说皆然，后汉、魏、晋亦皆从之。隋、唐参用月令、祭法之说，以行代井。及李林甫之徒，复修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吕氏春秋高注：「行，门内地也，冬守在内，故祀之。行或作井，水给人，冬水王，故祀之也。」月令郑注：「冬隆寒于水，祀之于行，从辟除之类也。」据此，祀行即所以祀水。盼遂案：「室」字衍文，浅人以中溜属室而误沾也。下文申之曰：「门、户人所出入，井、灶人所饮食，中溜人所托处，五者功钧，故俱祀之。」言五者而不及室，则此室字宜删。门、户人所出入，井、灶人所饮食，中溜人所托处，郊祀志注，韦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中为中溜。」五者功钧，故俱祀之。

周（传）弃（或）曰：此引左昭二十九年传也。宋本「周弃」作「传或」，当据正。「少昊有四叔，贾逵注：「少皞，黄帝之后，金天氏也。四叔，四子皆叔。」（御览礼仪部十一。）盼遂案：「周弃」疑当为「周书」之误。此事见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及晋语二，为晋太史蔡墨对魏献子语，皆周时书也。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木及水」旧误作「大木反」，宋本作「本及水」，元本作「大木及」，朱校同，崇文本作「火木乃」，诸本并误。今从左传正。贾注：「能顺其成性也。」（见同上。）盼遂案：「大」字「反」字皆误，而叙次亦倒，宜依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改作「实能金木及水」为是。下文「使重为句芒」，此木正也，「该为蓐收」，此金正也，「修及熙为玄冥」，此二子相代为水正也，若今本「木」误作「大」，则三正亦无所著处也。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贾云：「处穷桑以登为帝，故天下号之曰穷桑帝。」疏云：「贾以济为渡也。言四叔子孙无不失职，遂渡少皞之世。」此其三祀也。句芒，木正。蓐收，金正。玄冥，水正。为三祀。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祝融，水正。后土，土正。为二祀。后土为社。句龙既为后土，又以祀社。稷，田正也。稷，官名，田官之长。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

，盼遂案：左传、鲁语及汉书古今人表皆作柱，与论衡同。惟礼记祭法作农。左传正义引刘炫曰：「盖柱是名，其官曰农，犹呼周弃为稷也。」自夏以上祀之。祀柱。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礼曰：「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岛也，其子曰后土，句龙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礼记祭法文。「烈」作「厉」，字通。「柱」作「农」。柱，名。农，官也。传或曰：「炎帝作火，死而为灶。禹劳力天下，（水）死而为社。」「水」字衍。此淮南泛论训文。「劳力天下」，犹言勤劳天下。大雅烝民郑笺云：「力犹勤也。」「勤劳天下水」，文不成义。高注：「劳力天下，谓治水之功也。」则不当有「水」字甚明。礼曰：「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溜，旧误作「灵」，郑、王、崇文本改作「溜」，是也。今据正。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人立二祀，或立户，或立灶。」祭法文。郑注：「司命主督察三命。中溜主堂室屋处。门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厉主杀罚。灶主饮食之事。」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为思其德，不忘其功也。中心爱之，故饮食之。爱其人，故食之。爱鬼神者祭祀之。

自禹兴修社，稷祀后稷，其后绝废。据封禅书说。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盼遂案：汉书郊祀志：「高祖二年冬，立黑帝祠。后四岁，令丰治粉榆社等。其后二岁，令天下立灵星祠。」是高祖立灵星祠为八年事。后汉书祭祀志作八年，是也。论衡盖误读汉书「后四岁」之语，因为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大非。迨应仲远作风俗通（卷八。）亦沿充误，谓高帝四年，所宜纠正。七年，使天下祭社稷。吴曰：封禅书：「高祖二年诏曰：『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事亦见高纪。）后四岁，天下已定，置祠祝官。其后二岁，令郡国县立灵星祠，常以岁时祠以牛。十年春，令县常以春三月及时腊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此云「天下已定」者，乃高帝五年，「其后二岁」则七年也。论以四年祭灵星，七年祭社稷，均与史异。晖按：玉海九九以「其后二岁」即高祖八年。后汉书祭祀志谓：「汉兴八年，高祖立灵星祠。」独断、风俗通祀典篇、汉旧仪（封禅书正义引。）并云：「在高祖五年。」北史刘芳传，芳疏云：「灵星本非礼，事兆自汉初，专为祈田，恒隶郡县。」

灵星之祭，祭水旱也，郊祀志下：「夏旱，武帝诏令天下尊祠灵星。」益部耆旧传：「赵瑶为阆中令，遭旱，请雨于灵星，应时大雨。」（类聚二。）于礼旧名曰雩。雩之礼，为民祈谷雨，祈谷实也。春求（雨，秋求）实，「雨秋求」三字据元本补。朱校同。日抄引此文未脱。一岁再祀，盼遂案：春求

实不得云再祀，此盖「春」下脱「求雨秋」三字。「春求雨」者，下文所谓龙二月见，则雩祈谷雨也。「秋求实」者，下文所谓龙星八月将入，则秋雩祈谷食也。上文亦总言雩之礼为民祈谷雨、祈谷实也，可证。盖重谷也。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祭祀志注。）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论语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归」当作「馈」，说见明雩篇。暮春，四月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二月之时，龙星始出，故传曰：「龙见而雩。」龙星见时，岁已启蛰，□□□：「□□而雩。」先孙曰：此文有讹。疑当作「故又曰启蛰而雩」。今本脱五字。余注明雩篇。春雩之礼废，秋雩之礼存，故世常修灵星之祀，到今不绝。嵩高山记：「汉武游登五岳，尊事灵星，遂移祠置南岳郊，筑作殿坛。」（御览五三二。）古今注：「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稷及祠社灵星礼器也。」（后汉书祭祀志注。）后汉书东夷传：「高句骊好祠鬼神社稷零星。」名变于旧，故世人不识；礼废不具，故儒者不知。世儒案礼，不知灵星何祀，其难晓而不识说，「而不」当作「不而」。「而」、「能」古通。宋、元本「而」作「亦」。县官名曰「明星」，县官，天子也。日抄引作「又或讹为明星」。缘明星之名，说曰「岁星」。独断曰：「明星神一曰灵星，其象在天。」地理志：「右扶风陈仓县有明星祠。」亦见封禅书。甘氏星经曰：（说文引。）「太白号上公，妻曰女媧，居南斗，食厉，天下祭之曰明星。」盖当时有误明星为灵星者。太白为明星，说为岁星，更误之甚者。杜佑通典曰：「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东南祭之，就岁星之位也。岁星为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复祭灵星者，为民祈时，以种五谷，故报其功也。」亦谓灵星之祭，为祭岁星，未知何本。岁星，东方也，东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岁星，求春之福也。四时皆有力于物，独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儒者之说。审如儒者之说，求春之福，及（反）以秋祭，非求春也。「及」，宋、元本作「反」，朱校同，是也。「非」，宋本作「此」，朱校同。月令祭户以春，祭门以秋，各宜其时。白虎通五祀篇曰：「春祭户，户者人所出入，春亦万物始触户而出也。秋祭门，门以闭藏自固也，秋亦万物成熟，内备自守也。」如或祭门以秋，谓之祭户，论者肯然之乎？不然，则明星非岁星也，乃龙星也。龙星二月见，则〔春〕雩祈谷雨；龙星八月将入，则秋雩祈谷实。上「则」下脱「春」字。春雩、秋雩对文。儒者或见其义，语不空生。春雩废，秋雩兴，故秋雩之名，自若为明星也，实曰「灵星」。灵星者，神也；「星」字衍。汉旧仪、风俗通并云：「灵者，神也。」神者，谓龙星也。史记封禅书：「高祖召令郡国立灵星祠。」集解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晨见而祭。」正义，汉旧仪云：「五年修复周家旧祠，祀后稷于东南，为民祈农，报厥功

。夏则龙见而始雩。龙星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大庭。天田为司马，教民种百谷为稷。灵者，神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祠灵星于东南。」独断曰：「旧说曰：灵星，火星也。一曰龙星。火为天田，厉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谷，以利天下，故祠此三神，以报其功也。」风俗通祀典篇曰：「汉书郊祀志，高祖五年，初置灵星，祀后稷也。驱爵簸扬，田农之事也。谨案：祀典既已立稷，又有先农，无为灵星复祀后稷也。左中郎将贾逵说，以为龙第三有天田星。灵者，神也，故祀以报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祀灵星于东南。金胜木，为土相。」后汉书祭祀志：「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祖令天下立灵星祠。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经义丛抄：「曾刳曰：独断谓之火星者，大火也。月令章句云：『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谓之大火之次，中有房星。』韦昭注周语曰：『农祥，房星也，房星晨正而农事起。』」朱亦栋群书札记二曰：「『零星』二字切音为『辰』，此古真青之所以通，犹曰『辰星』云耳。」刘宝楠愈愚录二曰：「灵星即龙星角亢也，故又曰角星。龙属辰，为大火，故又曰火星。辰为农祥，故又曰农祥，又曰天田星。星色赤，又曰赤星。灵通作零，又曰零星。」以上诸文，并谓灵星为龙星，与仲任意同。灵星祀后稷，应仲远已驳之。仲任以为雩礼，意亦不然祠后稷也。后稷配食灵星，于义自无龃龉，周语、晋语、后汉祭祀志、前汉郊祀志注引服虔注，并有此说。论语发微曰：「论衡以灵星为龙星，龙与灵，声之转。张晏以为农祥农见而祭，王充以为二月祭，并非礼正。要之灵星之祭，即左传龙见而雩，确然无疑。」黄震日抄曰：「论衡释灵星之名，似矣。实则古之雩祭，只因龙见而雩，祭之候也，未必祭其星也。」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农祥即房宿，以霜降晨见东方，则祠灵星当在夏九月矣。论衡以灵星即龙星，又谓周制，春雩，秋八月亦雩，今灵星乃秋之雩。此语非是。雩正祭在巳月，祈祭则秋之三月皆可行，春秋非雩之正期。又雩祭祭五帝精，非祭灵星，不得合为一祭。且八月龙星未见，安得而祭之？通典（礼略一。）亦言：「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殆袭充之误也。」盼遂案：此亦音转之理。昔尝着淮南许注汉语疏，于要略篇注「中国以鬼神之亡日为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一条，详其条理，今追录之如次。要略篇：「操合开塞各有龙忌。」许注：「中国以鬼神之亡日为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盼遂案：「请龙」二字无义，「龙」当为「灵」之借。张平子南都赋：「赤灵解角。」李注：「赤灵，赤龙也。」蔡邕独断：「灵星，火星也。一曰龙星。」汉书郊祀志：「立灵星祠。」颜注引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此皆龙、灵通用之证。又案：诗周颂丝衣序：「高子曰：『灵星之尸

也。』」风俗通：「辰之神为灵星。」亦皆借灵为龙，谓东宫仓龙七宿角、亢、氏、房、心、尾、箕也。故胡、越语得转灵作龙，谓请灵为请龙矣。灵者，本泛言鬼神。（大戴礼、尸子、风俗通、楚辞注。）中国谓为鬼神忌日，胡、越谓为请灵，文义实同，惟声转作龙，因难知耳。墨子贵义篇：「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行。』」孙仲容闲诂引许君此注，说曰：「案墨子遇日者以五色之龙定吉凶，疑即所谓龙忌。许君请龙之说，未详所出，恐非吉术也。」孙氏盖不知淮南龙忌之为灵忌，请龙之为请灵，故有是说。实则龙仅为天地间神祇之一，未能代表诸神也。

群神谓风伯、雨师、雷公之属。风以摇之，雨以润之，雷以动之，四时生成，寒暑变化。日月星辰，人所瞻仰。水旱，人所忌恶。四方，气所由来。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此鬼神之功也。

凡祭祀之义有二：一曰报功，二曰修先。报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圣王之务也。是故圣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帝尝能序星辰以着众，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舜勤民事而野死，鲧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颡项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灾，凡此功烈，施布于民，「是故圣王」以下，礼祭法文。「鲧勤洪水」，「勤」作「鄣」。郑注：「着众，谓使民兴事知休作之期也。赏，赏善，谓禅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谓去四凶；义终，谓既禅二十八载乃死也。野死，谓征有苗死于苍梧也。殛死，谓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谓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谓知五教之礼也。冥，契六世之孙也，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谓桀、纣也。烈，业也。」民赖其力，故祭报之。以上报功。宗庙先祖，己之亲也，生时有养亲之道，死亡义不可背，故修祭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神）缘生事死，「神」字衍。明雩篇云：「推生事死，推人事鬼。」人有赏功供养之道，故有报恩祀祖之义。以上修先。

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赣埋之，曰：「吾闻之也，弊帷不弃，为埋马也；弊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封」下旧校曰：一本注音「窆」。（「一本注」三字，宋本作「封发」。朱校元本同。）檀弓郑注：「『封』当为『窆』。」亦与之席，毋使其首□焉！」「□」，当从檀弓作「陷」。崇文本改作「陷」，是也。郑曰：「陷谓没于土。」延陵季子过徐，新序节士篇云：「将西聘晋。」徐君好其剑，季子以当使于上国，未之许与。新序曰：「致使于晋故。」盼遂案：「之」字为「心」之误。汉人书法，之作□，与

心之隶书极其形似，故易致误。此句本当为「心许未与」，故下文得云：「前以心许之矣」。自「心」误为「之」，浅人因改如今文矣。季子使还，徐君已死，新序云：「死于楚。」按：刘向盖以此徐君即徐偃王，为楚文王所灭者。季子解剑带其冢树。元本「解」下有「其」字，「其」作「于」，朱校同。史记吴世家作：「乃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疑元本是。新序云：「脱剑致之嗣君，嗣君不敢受，于是以剑带徐君墓树而去。」史记吴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徐君庙，在泗州徐城县西南一里，即延陵季子挂剑之徐君也。」后汉书郡国志，下邳国徐县注引北征记曰：「徐县北有徐君墓，延陵解剑之处。」御者曰：「徐君已死，尚谁为乎？」季子曰：「前已心许之矣，可以徐君死故负吾心乎？」负，背也。遂带剑于冢树而去。祀为报功者，其用意犹孔子之埋畜狗也；祭为不背先者，其恩犹季之带剑于冢树也。「恩」字无义，疑当作「其用意」。「意」误为「恩」，又脱「用」字。此文以祀、祭对言。又「之」，朱校元本作「子」。疑今本脱「子」字，元本脱「之」字。盼遂案：「季」下脱一「子」字。论例称季子。

圣人知其若此，祭犹斋戒畏敬，若有鬼神，修兴弗绝，若有祸福。重恩尊功，殷懃厚恩，未必有鬼而享之者。何以明之？以饮食祭地也。人将饮食，谦退，示当有所先。曲礼上：「主人延客祭。」注：「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疏：「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种种出少许置在豆间之地，以报先代造食之人也。」公羊昭二十五年传：「昭公盖祭而不尝。」注：「食必祭者，示有所先。」孔子曰：「虽疏食菜羹，瓜祭必斋如也。」论语乡党篇文。南史顾宪之传亦引为孔子语，同此。释文郑曰：「鲁读『瓜』为『必』，今从古。」群经识小曰：「『必』字从八弋，篆文作『𠄎』，与『瓜』相近而误。」潘维诚论语古注集笺曰：「公羊襄二十九年传『饮食必祝』注、论衡祭意篇并引作『瓜』。何休通今文，充书所引，亦多今文，鲁论为今文，并作『瓜』，不作『必』，则知鲁论直读『瓜』为『必』，非误字也。郑所以不从者，以下文又有『必』字，故从古读如字也。」礼曰：「侍食于君，君使之祭，然后饮食之。」仪礼士相见礼：「若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遍尝膳，饮而俟，君命之食，然后食。」礼记玉藻：「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辩尝羞，饮而俟。」论语乡党篇亦云：「侍食于君，君祭先饭。」祭，犹礼之诸祀也。饮食亦可毋祭，礼之诸神，亦可毋祀也。祭、祀之实一也，用物之费同也。知祭地无神，犹谓诸祀有鬼，不知类也。

经传所载，贤者所纪，尚无鬼神，况不着篇籍！世间淫祀非鬼之祭，信其有神为祸福矣。好道学仙者，绝谷不食，与人异食，欲为清洁也。鬼神清洁于

仙人，如何与人同食乎？论之以为人死无知，「论」上疑脱「实」字。「实论之」，本书常语，说详变动篇。自然篇：「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妖也。」今本亦脱「实」字，正其比。其精不能为鬼。辨见论死篇。假使有之，与人异食。异食则不肯食人之食，不肯食人之食旧校曰：一有「食」字。则无求于人，无求于人则不能为人祸福矣。凡人之有喜怒也，有求得与不得。得则喜，不得则怒。喜则施恩而为福，怒则发怒而为祸。鬼神无喜怒，旧校曰：一有「其」字。则虽常祭而不绝，久废而不修，其何祸福于人哉？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一

死伪篇

传曰：盼遂案：系引墨子明鬼篇文。其小异处，当兼采他书。「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宣王将田于圃（圃），杜伯起于道左，执彤弓而射宣王，宣王伏鞬而死。「圃」当作「圃」。尔雅释地：「郑有圃田。」释文：「本或作□，字同。」□、圃形近而误。墨子明鬼篇曰：「周宣王杀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杀我而不辜，若以死者为无知则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后三年，（「后」字依俞樾校增。）周宣王合诸侯而田于圃，（句。）田车数百乘。日中，杜伯乘白马素车，朱衣冠，执朱弓，挟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车上，中心折脊，殪车中，伏弢而死。」又国语周语韦注、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周春秋云：「宣王杀杜伯而无辜。后三年，宣王会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于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并作「田于圃」，是其证。周语韦注：「杜国，伯爵，陶唐氏之后。」又晋语曰：「范宣子曰：昔之祖在周为唐杜氏。」韦注：「周成王灭唐，而封弟唐叔虞。迁唐于杜，谓之杜伯。」封禅书曰：「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地理志京兆尹杜陵县注：「故杜伯国，有周右将军杜祠四所。」颜介冤魂志引周春秋：「周杜国之伯名恒，为宣王大夫。宣王之妾曰女鸠，欲通之。杜伯不可，女鸠诉之于王，曰：『恒窃与妾交。』」宣王信之，囚杜伯于焦。友左儒争之。王不许，曰：『女别君而异友也。』儒曰：『君道友逆，则顺君以诛友；友道君逆，则师友以违君。』王怒曰：『易而言则生，不易则死。』儒曰：『士不可枉义以从死，不易言以求生。臣能明君之过以正杜伯之无罪。』九谏而王不听，王使薛甫司工锜杀杜伯。左儒死之。（说苑立节篇文略同。）杜伯既死，即为人，见王曰：『恒之罪，何哉？』召祝而以杜伯语告之。祝曰：『始杀杜伯，谁与王谋之？』王曰：『司工锜也。』祝曰：『何不杀锜以谢之？』宣王乃杀锜，使祝以谢杜伯。锜又为人而至曰：『臣何罪之有？』宣王告皇甫曰：『祝也与我谋而杀人，吾所杀者，又皆为人而见，奈何？』皇甫曰：『杀祝

以兼谢焉。』又无益也，皆为人而至。祝亦曰：『我焉知之，奈何以为罪而杀臣也？』后三年，游于圃田，从人满野。杜伯乘白马素车，司工锜为左，祝为右，朱衣朱冠」云云。下与墨子略同。「圃」，楚词九叹惜贤：「览芷圃之蠡蠹。」注：「圃，野也。」周语：「杜伯射王于郟」。韦注：「郟，郟京也。」风俗通怪神篇引董无心曰：「杜伯死，亲射宣王于镐京。」圃盖谓郟京之野。俞樾读墨子以「圃田」为句，云：「圃田，地名。诗车攻篇：『东有甫草，驾言行狩。』郑笺以『郑有甫田』说之。尔雅释地作『郑有圃田』，即其地也。」孙诒让曰：周语云：「杜伯射王于郟。」韦注云：「郟，郟京也。」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云：「丰在京兆鄠县东，镐在上林昆明北，有镐池，去丰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周礼职方氏郑注云：「圃田在中牟。」以周地理言之，郟在西都，圃田在东都，相去甚远。又汉、唐旧读并于「圃」字断句，皆不以圃为「圃田」。（按：郊祀志师古注引墨子以「圃田」句绝。）荀子王霸篇杨注引随巢子云：「杜伯射宣王于亩田。」「亩」与「牧」声转字通，疑即郟京远郊之牧田，亦与圃田异。但随巢子以「圃田」为「亩田」，似可为俞读左证。近胡承珙亦谓此即圃田，而谓国语「郟」即敖郟，□韦以为郟京之误，其说亦可通。」说文云：「鞮，弓衣也。」赵（燕）简公杀其臣庄子义而不辜，「赵」当从墨子作「燕」。订鬼篇不误。书虚篇作「赵简子」，误同。「义」，墨子作「仪」，古通。简公将入于桓门，庄子义起于道左，执彤杖而捶之，毙于车下。」墨子明鬼篇云「燕简公杀其臣庄子仪而不辜，庄子仪曰：『吾君王杀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将驰祖。日中，燕简公方将驰于祖涂。庄子仪荷朱杖而击之，殪之车上。」孙诒让曰：论衡文与此小异，疑兼采它书。「桓」与「和」通。桓门当即周礼大司马中冬狩日之和门，与此云「驰于祖涂」不同也。二者，死人为鬼之验，鬼之有知、能害人之效也。无之，奈何？

曰：人生万物之中，物死不能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如以人贵能为鬼，则死者皆当为鬼，盼遂案：「死者」当作「贵者」，方与上句相应。杜伯、庄子义何独为鬼也？如以被非辜者能为鬼，世间臣子被非辜者多矣，比干、子胥之辈不为鬼。夫杜伯、庄子义无道忿恨，报杀其君，罪莫大于弑君，则夫死为鬼之尊者，当复诛之，非杜伯、庄子义所敢为也。凡人相伤，憎其生，恶见其身，故杀而亡之。见杀之家，诣吏讼其仇，仇人亦恶见之。生死异路，人鬼殊处。如杜伯、庄子义怨宣王、简公，不宜杀也，当复为鬼，谓宣王、简公。与己合会。人君之威，固严人臣，「严」下旧校曰：一本作「压」。按：作「压」是。营卫卒使固多众，盼遂案：「多众」二字误倒。两臣杀二君，二君之死，亦当报之，非有知之深计，憎恶之所为也。如两臣神，宜知二君死当报己

；如不知也，则亦不神。不神胡能害人？世多似是而非，虚伪类真，故杜伯、庄子义之语，往往而存。旧本段。

晋惠公改葬太子申生。晋语三注：「献公时，申生葬不如礼，故改葬之。」秋，其仆狐突适下国，服虔曰：「晋所灭国，以为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庙，故谓之国；在绛下，故曰下国也。」洪亮吉曰：说苑立节篇：「献公卒，突即辞归自杀。」盖属虚语。遇太子。水经涑水注：「于涑水侧。」太子□（使）登仆车而告之，俞曰：左传曰：「太子使登仆。」杜注曰：「狐突本申生御，故复使登车为仆。」是狐突登太子之车也。此文所云，则是太子登狐突之车也。下云「许之，遂不见。」则似以太子登狐突之车为是。若狐突登太子之车。则其象既没，突将焉在乎？疑左传之文有误。王仲任所见，与今本殊也。吴曰：元本论衡作「太子使登仆车」，左氏僖十年传作「太子使登仆」，盖狐突见太子而下，太子使之登车为仆。语自可通。杜注亦未误。古文简质，论衡引之，自有增省，此例甚多，不必所见异本也。苟如俞氏所言，须申生御鬼车而后，说更难了。要之，鬼事荒忽难知，俞氏据误本论衡，乃以左传为疑，迂而无当。晖按：吴说是也。□（郑、钱、黄、王本并作「趋」。洪亮吉左传诂引作「超」。）宋本亦作「使」，朱校元本同。曰：「夷吾无礼，贾逵曰：「烝于献公夫人贾君，故曰无礼。」马融曰：「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过，故曰无礼。」下文云：「恨惠公之改葬。」则仲任义与马同。余得请于帝矣，服虔曰：「帝，天帝。谓罚有罪。」（史记集解。）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余。」狐突对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君祀无乃殄乎？杜曰：「歆，飨也。殄，绝也。」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左传足利本注：「乏祀，无主祭也。」（山井鼎七经孟字考文。）君其图之！」太子曰：「诺，吾将复请。七日，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许之，遂不见。及期，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复与申生相见。申生告之曰：「帝许罚有罪矣！左传「许」下有「我」字。此与史记晋世家合。毙之于韩。」左传「毙」作「敝」。日库本作「弊」，与晋世家同。贾逵曰「弊，败也。韩，晋韩原。」按：韩之战，秦败晋师，获晋侯以归，未毙于韩。下文亦云：「为穆公所获，竟如其言。」又订鬼篇云：「晋惠公身当获，命未死，故妖直见而毒不射。」则「毙」非其义，字当作「弊」，形误，非异文也。其后四年，惠公与秦穆公战于韩地，为穆公所获，竟如其言。事见左僖十五年传。非神而何？

曰：此亦杜伯、庄子义之类。何以明之？夫改葬，私怨也；上帝，公神也。以私怨争于公神，何肯听之？帝许以晋畀秦，狐突以为不可，申生从狐突之言，是则上帝许申生非也。神为上帝，不若狐突，必非上帝，明矣。且臣不敢求私于君者，君尊臣卑，不敢以非干也。申生比于上帝，岂徒臣之与君哉？恨

惠公之改葬，干上帝之尊命，钱、王、黄、崇文本「干」并误「于」。非所得为也。骊姬谮杀其身，事见左僖四年传。惠公改葬其尸。改葬之恶，微于杀人；惠公之罪，轻于骊姬。请罚惠公，不请杀骊姬，是则申生憎改葬，不怨见杀也。秦始皇用李斯之议，燔烧诗、书，后又坑儒。宋本「后」字下，有「一有曰字」四字校语。博士之怨，不下申生；坑儒之恶，痛于改葬。然则秦之死儒，不请于帝，见形为鬼，诸生会告以始皇无道，李斯无状。旧本段。盼遂案：「诸生」与「会告」四字宜互倒。「会告诸生」云云者，正承上文「秦之死儒」而言也。

周武王有疾不豫，注福虚篇。周公请命，设三坛同一墀，礼记祭法注：「除地曰墀。封土曰坛。」植璧秉珪，段玉裁曰：「今文尚书作『戴璧秉珪』。史记鲁世家、汉书王莽传、太玄捩皆作『戴』，可证。易林妄之繇曰：『载璧秉珪。』载、戴古通用也。此文作『植璧』，恐是后人改之。」陈乔枏曰：「古者以玉礼神，皆有币以荐之，璧加于币之上，故曰『戴璧』，亦作『载璧』读如『束牲载书』之『载』。今文家说当如是也。」乃告于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史记鲁世家亦作「策祝」，今文也。集解引郑玄曰：「策，周公所作，谓简书也。祝者读此简书，以告三王。」武亿曰：「郑以『史乃册』为句，『祝』字下属『曰』字读。」按：鲁世家后文云：「周公已令史策告大王、王季、文王。」则史公谓令史告祝，（孔传亦云：「告谓祝辞。」）非别有「祝者」。盖今文读也。本书下文云：「史策告祝，祝毕辞已。」实知篇云：「策祝已毕。」则谓令史告祝，与史公义同。辞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艺，能事鬼神。乃元孙某，不若旦多才多艺，不能事鬼神。」经义述闻曰：「『巧』、『考』古字通，「若」、「而」语之转。『予仁若考』者，予仁而巧也。」戴均衡书传补商曰：「薛季宣书古文训凡『考』皆作『口』。说文口部云：『口，古文以为于字，又以为巧字。』礼记表記云：『辞欲考。』郑注：『考，巧也。』是考、巧古通用。」孙星衍曰：「史公作『巧能』，知『考』字当为『巧』。『仁若考能』，言仁顺巧能也。」江声曰：「『仁若』衍字。薛季宣书古文训，『考』字作『口』。『口』，古文『巧』，俗读『口』为『考』。或且改作『考』字，非也。『耐』属『巧』读，『巧能』故多材艺也。鲁世家：『旦巧能，多材多艺。』无『仁若』字。」皮锡瑞曰：「今文『予仁若考』作『旦巧』，『元孙』作『王发』，『若』作『如』。史记鲁世家曰：『旦巧，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乃王发不如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江声说『仁若』衍字，是也。论衡引经，与今本尚书同。仲任习欧阳尚书，其所引经，与史公所引欧阳尚书异者，乃后人以古文尚书改之。如『植璧』不作『戴璧』，此后人改之之证也。」按：皮氏定史公为今文，而谓此文为后人所改。

他书无证，疑非定论，故具录诸说以俟考。鬼神者，谓三王也。知实篇谓天，与此文异。戴均衡曰：「三王之精爽常在天，诗所谓『在帝左右』。告三王，即阴寓请命于天之意。」仲任意若是欤？即死人无知，「即」犹「若」也。不能为鬼神，周公，圣人也，圣人之言审，则得幽冥之实，得幽冥之实，则三王为鬼神，明矣。

曰：实（圣）人能神乎？不能神也？「人」上脱「圣」字。此承上「圣人之言审」为文。下文：「如不能知，谓三王为鬼，犹世俗之人也。」「世俗之人」，即承此「圣人」为义。今脱「圣」字，则「世俗之人」于义失所较矣。如神，宜知三王之心，不宜徒审其为鬼也。周公请命，史策告祝，祝毕辞已，不知三王所以与不，孙曰：「所以与不」，义不可通。「所以」当作「许己」。己、以形声并近。「己」改为「以」，后人不达，复改「许」为「所」，（所、许声亦相近。）不可解矣。下文云：「能知三王有知为鬼，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是其证。暉按：陈乔枏今文尚书经说曰：「『所以』即许己也。古所、许，以、己通用。下文云『许己』，是其验也。」按：下文「许己」二字两见，知实篇亦作「许己」。似当从孙说，后人所改，非通用也。盼遂案：「所以」二字为「许己」之误。所、许声近，以、己形近也。后文：「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又云：「能知三王之必许己。」正与此文一贯。乃卜三龟，孙星衍曰：三王之前，各置一龟。三龟皆吉，然后乃喜。能知三王有知为鬼，不能知三王许己与不，须卜三龟，乃知其实。定其为鬼，须有所问，然后知之。死人有知无知，与其许人不许人，一实也。能知三王之必许己，钱、黄、王、崇文本「必」作「不」。朱校元本同此。则其谓三王为鬼，可信也；如不能知，谓三王为鬼，犹世俗之人也；与世俗同知，则死人之实，未可定也。且周公之请命，用何得之？以至诚得之乎？以辞正得之也？如以至诚，则其请（命）之说，盼遂案：「请」下宜有「命」字，今脱。上文屡言周公请命可证。精诚致鬼，不顾辞之是非也。「请之说」无义，疑当作「请命之说」。金滕曰：「王启金滕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说，即周公请命之策。策辞云：「事鬼神。」故仲任以其不足据，乃精诚致鬼，不顾辞之是非。董仲舒请雨之法，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伪真也。然则周公之请命，犹仲舒之请雨也；三王之非鬼，犹聚土之非龙也。旧本段。

晋荀偃伐齐，不卒事而还。中行献子名偃，字伯游。伐齐，见左襄十八年传。瘰疽生，疡于头，说文瘰，劳病也。疽，痈也。痈，肿也。疡，头创也。」服虔通俗文：「头创曰疡。」（众经音义。）玉篇：「疽，黄病也。多但切。左氏传曰：『荀偃疽疽生疡于头。』疽疽，恶创也。疽一作瘰。」及着雍之

地，病，目出，左通补释汪瑜曰：「灵枢经寒热病篇云：『足太阳有通顶入于脑者，正属目，本名眼系。』头疡伤其经络，目无所系，而突出矣。」卒而视，不可含。杜注：「目开口噤。」公羊文五年传：「含者何？口实也。」注：「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虚其口。天子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饭以稻米。」含、噤同，说文作「琡」。范宣子浣而抚之，传「浣」作「盥」。宣子，士也。士燮之子，士会之孙。曰：「事吴敢不如事主。」世本曰：「偃生穆伯吴。」（赵世家索隐。）姚范曰：春秋多称大夫为主。犹视。以上左襄十九年传文。宣子睹其不瞑，以为恨其子吴也。人情所恨，莫不恨子，故言吴以抚之。犹视者，不得所恨也。栾怀子曰：「其为未卒事于齐故也乎？」杜曰：「怀子，栾盈。」日知录四：「晋人杀栾盈，安得有谥？传言怀子好施，士多归之。岂其家臣为之谥，而遂传于史策耳？」盼遂案：论例以「也」代「邪」。「乎」字出浅人误沾。乃复抚之，据后汉书袁谭传注引传，谓士抚之。据下文，仲任以为怀子。曰：「主苟死，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受含。栾怀子以下，左传文。伐齐不卒，未卒事。荀偃所恨也，怀子得之，故目瞑受含；宣子失之，目张口噤。

曰：荀偃之病卒，苦目出，目出则口噤，口噤则不可含。新死气盛，本病苦目出，宣子抚之早，故目不瞑，口不阖。少久气衰，怀子抚之，故目瞑口受含。此自荀偃之病，非死精神见恨于口目也。桓谭以为荀偃病而目出，初死，其目未合，尸冷乃合。非其有所知也，传因其异而记之耳。（见释文。）义与仲任同。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则恨义事未立，学士则恨问多不及，农夫则恨耕未畜谷，商人则恨货财未殖，仕者则恨官位未极，勇者则恨材未优。天下各有所欲乎，然而各有所恨，有所欲，如是则各有所恨。必有（以）目不瞑者为有所恨，吴曰：「必有」当作「必以」。「有」、「以」草书形近，又涉上下文诸「有」字而误。夫天下之人，死皆不瞑也。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复闻人之言。不能闻人之言，是谓死也。离形更自为鬼，立于人傍，虽（闻）人之言，已与形绝，安能复入身中，瞑目阖口乎？孙曰：「虽人之言」，文不成义。「虽」下盖脱「闻」字。上文云：「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复闻人之言，不能闻人之言，是谓死也。」故此云「虽闻人之也」云云，义正一贯。能入身中以尸示恨，则能不免，与形相守。言精神不离形为鬼。钱大昕、李贻芸并云：汉人读「免」为「脱」。盼遂案：「免」当为「死」，形近之误。案世人论死，谓其精神有（自）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见面，使尸若生人者，误矣。刘先生曰：「精神」下当有脱文，元本此下空一字。晖按：「有」疑「自」字形讹。论死篇：「夫为鬼者，人谓死人之精神。」即其义。

楚成王废太子商臣，欲立王子职。贾逵曰：「职，商臣庶弟。」（史记楚

世家集解。)商臣闻之，以宫甲围王。宫甲，韩非子内储说下云：「起宿营之甲。」史公说「以宫卫兵。」杜曰：「太子宫甲。」王请食熊蹯而死，说文「熊兽似豕，山居冬蛰。」尔雅释兽：「其足蹯。」郑玄周礼注：「蹯，掌也。」说文：「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掌。」宣二年传服虔注：「蹯，熊掌，其肉难熟。」(史晋世家集解。)弗听。王缢而死。谥之曰「灵」，不瞑；曰「成」，乃瞑。事见左文元年传。谥法：乱而不损曰灵，安民立政曰成。夫为「灵」不瞑，为「成」乃瞑，成王有知之效也。谥之曰「灵」，心恨，故目不瞑；更谥曰「成」，旧校曰：一有「人」字。心喜乃瞑。精神闻人之议，见人变易其谥，故喜目瞑。本不病目，人不抚慰，目自翕张，非神而何？

曰：此复荀偃类也。虽不病目，亦不空张。成王于时缢死，气尚盛，新绝，目尚开，因谥曰「灵」。少久气衰，目适欲瞑，连更曰「成」。目之视瞑，与谥之为「灵」，偶应也。盼遂案：当是「谥为灵、成，偶应也。」今本脱一「成」字，文义不完。又案：左传文公元年正义引桓谭说，与论衡推断全同。仲任盖本君山。时人见其应「成」乃瞑，则谓成王之魂有所知。桓谭以为自缢而死，其目未合，尸冷乃瞑，非由谥之善恶也。(正义。)与仲任说同。

□□□□□□□□，则宜终不瞑也。刘先生曰：此文不可通。「则谓成王之魂有所知」下，疑当有「成王之魂有所知」七字。盼遂案：「有所知」三字宜重。何则？太子杀己，大恶也；加谥为「灵」，小过也。不为大恶怀忿，反为小过有恨，非有神之效，见示告人之验也。夫恶谥非「灵」则「厉」也，纪于竹帛，为「灵」、「厉」者多矣，其尸未敛之时，未皆不瞑也。孙经世曰：「未皆不瞑」，目不皆不瞑也。二字义同互用。岂世之死君不恶，而独成王憎之哉？何其为「灵」者众，不瞑者寡也？旧本段。

郑伯有贪愎而多欲，子皙好在人上，二子不相得。子皙攻伯有，伯有出奔。伯有，良霄字。子皙，公孙黑字。并郑大夫。愎，恨也。子皙以驷氏之甲伐伯有，奔雍梁。驷带率国人以伐之，伯有死。死于羊肆。杜曰：「驷带，子西之子，子皙之宗主。」事见左襄三十年传。其后九年，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则皆走，不知所往。后岁，人或梦见伯有介而行，传云：「铸刑书之岁二月。」按：在鲁昭六年。此云「后岁」，承上「后九年」为文，则若鲁昭八年矣。失之。杜曰：「介，甲也。」曰：「壬子，余将杀带也。」杜曰：「昭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将杀段也。」杜曰：「公孙段，驷氏党。壬寅，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及壬子之日，驷带卒，国人益惧。后至壬寅日，公孙段又卒，国人愈惧。子产为之立后以抚之，乃止矣。立伯有子良止为大夫，使有宗庙。(伯有见梦曰：壬子，余将杀带。壬寅，又将杀段。及至壬子日，驷带卒，至壬寅，公孙段死。)孙曰：伯有、子皙、带、段事见

左氏襄三十年传，及昭公七年传。此七句，与前节语意并复，且文意亦不衔接，不当有也。疑此为前节旧注，而窜入正文者。或即两本字句微异，校者不慎，误合为一耳。盼遂案：此五语本在子产对赵景子语所云「而强死，不亦宜乎」后，与「伯有杀驷带、公孙段不失日期，神审之验也」二语相接为一气。考本篇举死伪故事十四则，皆先胪列其事实，加以申明，而后予以辨驳。独此文五语为叙事未毕，忽阑入申说，使事实成两橛，文义为复出，盖浅人之失也。孙人和举正疑此文为前节旧注，而窜入正文，或即两本字句微异，校者不慎，误合为一。亦非也。其后子产适晋，赵景子问曰：杜曰：「景子，晋中军佐赵成。」「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说文：「魄，阴神也。魂，阳神也。」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孔疏曰：「物谓奉养之物，衣食所资之总名。」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疋夫疋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人以为淫厉，杜曰：「强死，不病也。」郑玄曰：「厉者，阴阳之气相乘不和之名，尚书五行传六厉是也。人死体魄则降，和气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气而兴利。为厉者，因害气而施灾，故谓之厉鬼。」（孔疏。）况伯有，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弊邑之卿，从政三世矣。郑虽无腆，小尔雅：「腆，厚也。」抑谚曰：『蕞尔小国。』杜曰：「蕞，小貌。」洪亮吉曰：「说文：『撮，两指撮。』今本『蕞』当作『撮』。」而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弘矣，取精多矣。其族又大，所凭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见左昭七年传。伯有杀驷带、公孙段不失日期，神审之验也。子产立其后而止，知鬼神之操也。知其操，则知其实矣。实有不空，故对问不疑。子产，智人也，知物审矣。如死者无知，何以能杀带与段？如不能为鬼，子产何以不疑？

曰：与伯有为怨者，子皙也。子皙攻之，伯有奔，驷带乃率国人遂伐伯有。公孙段随驷带，不造本辩，盼遂案：「不造本辩」，语难索解。疑「辩」为「讎」之坏字。伯有之本讎，自为子皙，若公孙段、驷带非伯有之本讎，故其恶微小也。其恶微小。杀驷带不报子皙，公孙段恶微，与带俱死，是则伯有之魂无知，为鬼报仇，轻重失宜也。且子产言曰：「强死者能为鬼。」何谓强死？谓伯有命未当死而人杀之邪？将谓伯有无罪而人冤之也？「将」犹「抑」也。如谓命未当死而人杀之，未当死而死者多；如谓无罪人冤之，被冤者亦非一。伯有强死能为鬼，比干、子胥不为鬼。春秋之时，弑君三十六。隐公四年，卫州吁弑其君完。十一年，羽父使贼弑公子于寯氏。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七年，曲沃伯诱晋小子侯杀之。十七年，郑高渠弥弑昭公。庄八年，齐无知弑其君诸儿。十二年，宋万弑其君捷。十四年，傅瑕弑其君郑子。三十二年，共仲使圉人率贼子般。闵二年，共仲使卜齮贼公子于武闾。僖十年，晋里克弑

其君卓。二十四年，晋弑怀公于高粱。文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君顓。十四年，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十八年，齐人弑其君商人。鲁襄仲杀子恶。莒弑其君庶其。宣二年，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十年，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成十八年，晋弑其君州蒲。襄七年，郑子驷使贼夜弑僖公。二十五年，齐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卫宁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阍弑吴子余祭。三十年，蔡太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元年，楚公子围问王疾，缢而弑之。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干溪。十九年，许太子止弑其君买。二十七年，吴弑其君僚。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哀四年，盗杀蔡侯。十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荼。十年，齐人弑悼公。凡三十六。君为所弑，可谓强死矣。典长一国，用物之精可谓多矣。继体有土，非直三世也。贵为人君，非与卿位同也。始封之祖，必有穆公、子良之类也。以至尊之国君，受乱臣之弑祸，其魂魄为鬼，必明于伯有；报仇杀讎，祸繁于带、段。三十六君无为鬼者，三十六臣无见报者。如以伯有无道，其神有知，世间无道莫如桀、纣，桀、纣诛死，魄不能为鬼。然则子产之说，因成事者也。见伯有强死，则谓强死之人能为鬼。如有不强死为鬼者，则将云不强死之人能为鬼。子皙在郑，与伯有何异？死与伯有何殊？俱以无道为国所杀，见左昭二年传。伯有能为鬼，子皙不能。强死之说，通于伯有，塞于子皙。然则伯有之说，杜伯之语也，杜伯未可然，伯有亦未可是也。旧本段。

秦桓公伐晋，次于辅氏。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四：「今朝邑县（属陕西同州府。）西北十三里有辅氏城。」晋侯治兵于稷，郡国志：「河东郡闻喜邑有稷山亭。」酈道元云：「汾水又径稷山，山上有稷祠，山下稷津，晋侯治兵于稷是也。」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山西绛州稷山县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晋侯治兵处。」以略翟土，广雅：「略，取也。」立黎侯而还。及（雒），魏颗败秦师于辅氏，孙曰：左氏宣十五年传作「及雒。」此盖脱「雒」字。获杜回。杜回，秦之力人也。朱校元本「力」上有「有」字。按：今本正与传合。传不重「杜回」二字。洪亮吉云：「张衡传注引左传同此。」初，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颗曰：「必嫁是妾。」传无「妾」字。张衡传注同此。盼遂案：「妾」字疑后人傍注之误入正文者也。「是」字正承上文「嬖妾」而言。下句「必以是为殉」。「是」者，是妾也。亦省妾字。左宣十五年传作「必嫁是」，无「妾」字，可证。病困，则更曰：「必以是为殉。」及武子卒，颗不殉妾。人或难之，颗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及辅氏之役，魏颗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杜曰：「亢，御也。」洪曰：「广雅：『亢，遮也。』详此传文义，当从广雅训为是。」杜回蹶而颠，说文：「蹶，踣也。」诗毛传：「颠，仆也。」故获之。夜梦见老父曰：「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

。尔用先人之治命，「用」下石经有「而」字。而，汝也。疑此文「而」字，校者妄删。是以报汝。」事见左宣十五年传。夫嬖妾之父知魏颢之德，故见体为鬼，结草助战，神晓有知之效验也。

曰：夫妇人之父能知魏颢之德，为鬼见形以助其战，必能报其生时所善，杀其生时所恶矣。凡人交游，必有厚薄，厚薄当报，犹妇人之当谢也。吴曰「妇人」上疑脱一「嫁」字。今不能报其生时所厚，独能报其死后所善，非有知之验，能为鬼之效也。张良行泗水上，老父授书；见纪妖篇。光武困厄河北，老人教诲，孙曰：后汉书光武纪：「更始二年，光武至呼沱河，无船，适遇冰合，得过，未毕数车而陷。进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为长安守，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驰赴之。」章怀注：「老父，盖神人也。今下博县西犹有祠堂。」命贵时吉，当遇福喜之应验也。魏颢当获杜回，战当有功，故老人妖象结草于路人者也。旧本段。盼遂案：「路人」之「人」衍字。

王季葬于滑山之尾，孙曰：滑山，魏策作「楚山」，吕氏春秋开春论作「涡山」。疑「涡」即「滑」字之讹。楚山其别名也。吴师道魏策补注引皇甫谧云：「楚山一云湑山。」湑、滑音近。晖按：类聚二引孟子亦见此事。「滑山」亦作「涡山」。栾（□）水击其墓，孙曰：「栾水」当从魏策作「□水」。「击」，魏策及吕氏春秋并作「啮」，义并得通。晖按：孟子（见周氏孟子四考。）亦作「□水啮其墓」。说文：「□，漏流也。」广雅释詁：「渍也。」见棺之前和。吕览高注：「棺题曰和。」章炳麟新方言六曰：「今浙江犹谓棺之前端曰前和头，音如华。淮南谓题字于棺前端曰题和。音如壶。」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见群臣百姓也夫！故使□水见之。」孙曰：吕氏春秋「夫」作「天」，属下为句，义亦得通。晖按：国策作「夫」。吕览高注「见犹出也。」于是也（出）而为之张朝，孙曰：「也」字当从国策及吕氏春秋改作「出」。刘先生曰：孙改是也。下文「知其精神欲见百姓，故出而见之」，即承此而言。而百姓皆见之。三日而后更葬。文王，圣人也，知道事之实。见王季棺见，知其精神欲见百姓，故出而见之。

曰：古今帝王死，葬诸地中，有以千万数，盼遂案：「有」字为「者」之误，属上句读。无欲复出见百姓者，王季何为独然？河、泗之滨，立（丘）家（冢）非一，吴曰：「立家」当作「丘冢」，并形近之讹。（程荣本与通津本同误作「立家」。崇文局本作「立冢」。）晖按：吴校是也。朱校元本「立」正作「丘」。王本「家」亦作「冢」。水湍崩坏，棺椁露见，不可胜数，皆欲复见百姓者乎？栾水击滑山之尾，犹河、泗之流湍滨圻也。文王见棺和露，惻然悲恨，当先君欲复出乎？慈孝者之心，盼遂案：「者」字盖涉「孝」字之形

误而衍。此「慈孝之心」，与下句「幸冀之意」为俚语也。幸冀之意，贤圣惻怛，不暇思论，推生况死，故复改葬。世俗信贤圣之言，则谓王季欲见百姓者也。各本并段。崇文本误合下节。

齐景公将伐宋，师过太山，公梦二丈人立而怒甚盛。公告晏子，晏子曰：「是宋之先，汤与伊尹也。」公疑以为泰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则婴请言汤、伊尹之状。汤皙，以（而）长颐（头）以髯，此文当作：「汤皙，（句。）而长头以髯。」说文：「口，口也。」口、颐古今字。又云：「口，颐也。」方言作「颌」。公羊传何注：「颌，口也。」则「颐以髯」犹「口以髯」也，文不成义。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汤质皙，（句。）而长头以髯。」（「头」今误作「颜」。艺文类聚十七引作「汤长头而髯鬣。」御览三六四引作「汤长头而寡发」。又三七四引作「长头而髯」。并作「长头」。今据正。）则「长」谓头长，非谓其质白而长也。此文即本晏子，当不能背戾其义。盖「头」字形讹作「颐」，浅者则据下文「伊尹黑而短，蓬而髯」句例，妄以「长」字属上读，又改「而」为「以」。锐上而丰下，据（倨）身而扬声。」先孙曰：此文见晏子春秋谏上篇，「据」彼作「倨」，是也。当据校正。晖按：类聚十二引帝王世纪亦作「倨」。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头）而髯，当作「蓬头而髯」。若脱「头」字，「蓬」字无所状矣。晏子内篇谏上今本亦脱「头」字。御览三七四、又三九九引晏子正作「蓬头而髯」。此文盖后人据误本晏子妄删之。丰上而锐下，倨身而下声。」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汤、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祖乙」旧作「祖己」，朱校元本、程本同。今据钱、黄、王、崇文本正。晏子正作「祖乙」。孙星衍晏子春秋音义曰：「太甲，汤孙。武丁，小乙子。祖乙，河亶甲子。」不宜无后。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汤、伊尹怒。请散师和于宋。」公不用，终伐宋，军果败。晏子春秋曰：「景公不用，终伐宋。晏子曰：『伐无罪之国，以怒神明。不易行以续蓄，进师以近过，非婴所闻也。师若果进，军必有殃。』军进再合，鼓毁将殪。公乃辞乎晏子，散师，不果伐宋。」夫汤、伊尹有知，恶景公之伐宋，故见梦盛怒以禁止之。景公不止，军果不吉。

曰：夫景公亦曾梦见彗星，其时彗星不出，（果不吉。曰夫）五字涉上文衍也，不当有。彗为妖星，淮南冥览训注：「彗星为变异，人之害也。」此文既明言「彗星不出」，则无灾变，而此云「果不吉」，理不可通。其证一也。晏子外篇七：「景公梦见彗星，明日召晏子而问焉。『寡人闻之，有彗星者，必有亡国。夜者寡人梦见彗星，吾欲召占梦者使占之。』晏子对曰：『君居处无节，衣食无度，不听正谏，兴事无已，赋敛无厌，使民如将不胜，万民忿怨，彗星又将梦见，奚独彗星乎？』」即此文所指。然未言果有不吉之事。

（内篇谏上云：「景公日暮西望彗星。」即左昭二十六年传所云「陈氏之祥」者。与此梦见者为两事。）此云「果不吉」，于事不合。其证二也。此篇文例，「曰」字以上，援引史实，以设人死为鬼有知之说；「曰」字以下，仲任意旨所在。则「曰」字犹五经异义、风俗通之「谨案」，非问答之「曰」，则此重出「曰」字，于全例不合。其证三也。然而梦见之者，盼遂案：「果不吉曰夫」五字衍文，「见彗星」三字亦衍文。上文「景公不止，军果不吉。曰：夫景公亦曾梦见彗星，其时彗星不出」云云，兹涉之而衍也。见彗星其实非。梦见汤、伊尹，实亦非也。或时景公军败不吉之象也。晏子信梦，明言汤、伊尹之形，景公顺晏子之言，而是之。秦并天下，绝伊尹之后，「绝」下当有「汤」字。遂至于今，汤、伊尹不祀，何以不怒乎？旧本段。盼遂案：汉书成帝纪：「绥和元年，诏封孔吉为殷绍嘉侯。三月，进爵为公，地百里。」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光武建武五年，封殷后孔安为殷绍嘉公。十三年，改安为宋公，以为汉宾，在三公上。」是成汤之灵在两汉未尝放而不祀也。仲任此言，殆失考矣。

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晋平公。韩宣子逆客，私焉，说苑辨物篇云：「宣子赞授馆客，客问君疾。」曰：「寡君寝疾，于今三月矣，并走群望，杜曰：「晋所望祀山川，皆往祈祷。」有加而无瘳。今梦黄熊入于寝门，黄熊注无形篇。其何厉鬼也？」说文：「𧈧，厉鬼也。」段注：「厉之言烈也。厉鬼谓虐厉之鬼。」对曰：「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国语晋语八注：「大政，美大之政。」其何厉之有？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为黄熊，以入于羽渊，晋语八注：「殛，放殛而杀之。羽渊，羽山之渊。鲧既死而神化也。」余注无形篇。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乎？」杜曰：「鲧，禹父，夏家郊祭之。历殷、周二代，又通在群神之数，并见祀。言周衰，晋为盟主，得佐天子祀群神。」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间。杜曰：「祀鲧。间，差也。」疏曰：「言祀夏家所郊者，故云「祀鲧」。说苑曰：「祀夏郊，董伯为尸，五日瘳。」以上见左宣七年传。黄熊，鲧之精神，晋侯不祀，故入寝门。晋知而祀之，故疾有间。非死人有知之验乎？盼遂案：「乎」下应有一「曰」字。

〔曰〕：夫鲧殛于羽山，人知也；神为黄熊，入于羽渊，人何以得知之？「夫」字上脱「曰」字。本篇文例，「曰」字以上，刺取史实，以设人死有知之说。「曰」字以下，申明己意，以驳其妄。此「曰」字，盖写者脱耳。使若鲁公牛哀病化为虎，注无形篇。在，故可实也。在，谓有生形在。盼遂案：「虎」字宜重。「虎在」与下「鲧远殛于羽山，人不与之处」为对文。今鲧远殛于羽山，人不与之处，何能知之？且文曰：「其神为〔黄〕熊。」是死也。此复述传语，当有「黄」字。下文云「死而神魂为黄熊」，即承此为文。又

云：「审鲛死，其神为黄熊。」又云：「信黄熊谓之鲛神。」又云：「黄熊为鲛之神未可审。」又云：「使鲛死，其神审为黄熊。」并作「黄熊」，可证。死而魂神为黄熊，非人所得知也。路史余论九引「人」下有「之」字。人死世谓鬼，鬼象生人之形，见之与人无异，然犹非死人之神，况熊非人之形，不与人相似乎！审鲛死，其神为黄熊，则熊之死，其神亦或时为人，人梦见之，何以知非死禽兽之神也？信黄熊谓之鲛神，又信所见之鬼以为死人精也，此人物之精未可定，黄熊为鲛之神未可审也。且梦，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罴之占，自有所为。使鲛死，其神审为黄熊，梦见黄熊，必鲛之神乎？言所梦见者，未必即鲛所化者。诸侯祭山川，设晋侯梦见山川，何复不以祀山川，山川自见乎？据下文例，「何复」当作「可复以」。今本「可」讹作「何」，「以不」二字误倒。盼遂案：「何复不以祀山川」句，当为「可复以不祀山川」之讹倒。下文「可复谓先祖死人求食，故来见形乎」，与此同一文法。人病，多或梦见先祖死人来立其侧，可复谓先祖死人求食，故来见形乎？人梦所见，更为他占，未必以所见为实也。何以验之？梦见生人，明日〔问〕所〔梦〕见之人，不与己相见。宋本「所」上有「问」字，无「梦」字，朱校元本同，是也，当据正。纪妖篇曰：「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如问甲与君，甲与君则不见也。」是其义。今本盖校者不审而妄删改。夫所梦见之人不与己相见，则知鲛之黄熊不入寝门。不入，则鲛不求食。不求食，则晋侯之疾非废夏郊之祸。非废夏郊之祸，则晋侯有间，非祀夏郊之福也。无福之实，则无有知之验矣。亦犹淮南王刘安坐谋反而死，世传以为仙而升天。注道虚篇。本传之虚，子产闻之，亦不能实。偶晋侯之疾适当自衰，盼遂案：「衰」为「𠂔」之借字。说文：「𠂔，减也。」谓病减也，转注为一切消退之称，经传通以「衰」为之。下节「田蚡病不衰」，同此。子产遭言黄熊之占，则信黄熊鲛之神矣。旧本段。

高皇帝以赵王如意为似我而欲立之，吕后恚恨，后酖杀赵王。其后，吕后出，见苍犬，被霸上，还过轺道，见之。噬其左腋。史记吕后纪云：「据高后掖。」集解徐广曰：「据音戟。」按：五行志作「戟」。师古曰：「戟谓拘持之也。」此文与史、汉微异。怪而卜之，赵王如意为祟，遂病腋伤，不愈而死。盖以如意精神为苍犬，见变以报其仇也。

曰：勇士忿怒，交刃而战，负者被创，仆地而死。目见彼之中己，死后其神尚不能报。吕后酖如意时，身不自往，使人饮之，不知其为酖毒，愤不知杀己者为谁，盼遂案：「愤」字衍文。盖学者习见后节「毒愤」连文，而加此字于「毒」字下，不知其不辞也。安能为祟以报吕后？使死人有知，恨者莫过高祖。高祖爱如意，而吕后杀之，高祖魂怒，宜如雷霆，吕后之死，宜不旋日。

岂高祖之精，不若如意之神？将死后憎如意，善吕后之杀也？「将」犹「抑」也。旧本段。

丞相武安侯田蚡与故大将军灌夫杯酒之恨，事至上闻。灌夫系狱，窦婴救之，势不能免。灌夫坐法，窦婴亦死。其后，田蚡病甚，号曰：「诺诺！」汉书灌夫传：「蚡疾，一身尽痛，若有击者，諱服谢罪。上使视鬼者瞻之，曰：魏其侯与灌夫共守，笞欲杀之。」晋灼曰：「服音昫。关西俗谓得杖呼及小儿啼为呼昫。或言蚡号呼谢服罪也。」按：此文「号曰诺诺」，则谓号呼谢服罪也。使人视之，见灌夫、窦婴俱坐其侧，蚡病不衰，遂至死。

曰：相杀不一人也，杀者后病，不见所杀，田蚡见所杀。田蚡独然者，心负愤（怀）恨，宋本「愤」作「怀」。朱校元本作「性」。按：作「怀」，是也。今本作「愤」，当为「怀」字之讹。灌夫、窦婴已被诛戮，田蚡私恨已逞，不得言其尚有愤恨也。「恨」读李广传「岂尝有恨者乎」之「恨」。师古曰：「恨，悔也。」是其义。病乱妄见也。或时见他鬼，而占鬼之人，闻其往时与夫、婴争，欲见神审之名，见其狂「诺诺」，则言夫、婴坐其侧矣。旧本段。

淮阳都尉尹齐，为吏酷虐，及死，怨家欲烧其尸，〔尸〕亡去归葬。孙曰：史记重「尸」字，汉书作「妻亡去归葬」，「尸」下有「妻」字。论衡定脱「尸」字。仲任言史事，多本太史公。此一证也。果作「妻亡去归葬」，则是妻窃尸而去。窃尸而去，事何足异？则仲任之所辩论，为无据矣。此二证也。论衡原文与史记同，毫无可疑。班氏盖以己意改之也。刘先生曰：史记酷吏传集解徐广曰：「尹齐死，未及敛，恐怨家欲烧之，尸亦飞去。」明尸自亡，非其妻窃之也。御览五百四十九引此文作「怨家欲取其尸，尸亡归」。孙谓「尸」字当重，此其确证矣。风俗通怪神篇同。夫有知，故人且烧之也；「故」下疑脱「知」字。神，故能亡去。

曰：尹齐亡，神也，有所应。秦时三山亡，周末九鼎沦，并注儒增篇。必以亡者为神，三山、九鼎有知也。或时吏知怨家之谋，窃举持亡，惧怨家怨己，云自去。黄震曰：「汉注谓鬼有知而亡去。每疑棺尸无亡去之理。如论衡之说，近之矣。」杨慎曰：「尸亡去者，谓齐死而遗命其家潜逃归葬耳。」按：如杨说，则史文当作「遗命亡去归葬」，不得云「尸」也。至以「尸亡去」为事涉神怪，当以仲任此说解之。凡人能亡，足能步行也。今死，血脉断绝，足不能复动，何用亡去？吴烹伍子胥，汉菹彭越。并注书虚篇。烧、菹，一僂也；胥、越，一勇也。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菹，独谓尹齐能归葬，失实之言，不验之语也。旧本段。

亡新改葬元帝傅后，发其棺，钱、王、黄、崇文本「发」误「废」。取玉

桺印玺，送定陶，以民礼葬之。发棺时，臭僮于天，「僮」下旧校曰：一本作「熏」。（「熏」各本误作「炉」，今据宋、元本正。）洛阳丞临棺，闻臭而死。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从藏中出，烧杀吏士数百人。汉书外戚传：「孝元傅昭仪，哀帝祖母，葬渭陵，称孝元傅皇后。定陶丁姬，哀帝母，葬于定陶。王莽奏贬傅太后号为定陶共王母；丁太后号曰丁姬。复言共王母、丁姬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冢高与元帝山齐，怀帝太后、皇太太后玺以葬，不应礼。礼有改葬，请发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玺消灭，徙共王母及丁姬归定陶，葬共王冢次，而葬丁姬复其故。谒者护既发傅太后冢，崩压杀数百人。开丁姬椁户，火出炎四五丈，吏卒以水沃灭，乃得入，烧燔椁中器物。」水经渭水注引潘岳关中记：「王莽奏毁傅太后冢，冢崩，压杀数百人，开棺，臭闻数里。」又济水注：「今丁姬坟墓，巍然尚秀，隅阿相承，列郭数周，面开重门，南门内夹道有崩碑二所，世尚谓之丁昭仪墓，又谓之长隧陵。盖所毁者，傅太后陵耳。丁姬坟墓，事与书违，不甚过毁，未必一如史说也。」夫改葬礼卑，又损夺珍物，二恨怨，「二」下疑有「后」字。故为臭、出火，以中伤人。

曰：臭闻于天，多藏食物，腐朽猥发，人不能堪毒愤，而未为怪也。火出于藏中者，怪也，非丁后之神也。何以验之？改葬之恨，孰与掘墓盗财物也？岁凶之时，「凶」，朱校元本作「乱」。掘丘墓取衣物者以千万数，死人必有知，盼遂案：「必」疑为「亡」之误。「亡」读若「无」。若作「必」，则与仲任所立之无鬼论义违矣。人夺其衣物，其尸骸，时不能禁，后亦不能报。此尚微贱，未足以言。秦始皇葬于骊山，二世末，天下盗贼掘其墓，汉书刘向传，向上疏曰：「秦始皇葬于骊山之阿。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骊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万之师至其下矣。项籍燔其宫室营宇。往者咸见发掘。其后牧儿亡羊，羊入其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烧其臧椁。」不能出臭、为火，以杀一人。贵为天子，不能为神，丁、傅妇人，安能为怪？变神非一，发起殊处，见火闻臭，则谓丁、傅之神，误矣。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二

纪妖篇

卫灵公将之晋，至濮水之上，夜闻鼓新声者，说之，使人问之，左右皆报弗闻。召师涓而告之，曰：「有鼓新声者，使人问左右，尽报弗闻。其状似鬼，子为我听而写之。」师涓曰：「诺。」因静坐抚琴而写之。明日报曰：「臣得之矣！然而未习，请更宿而习之。」灵公曰：「诺。」因复宿。明日已习，遂去之晋。晋平公觴之施夷之台。「施夷」即「虬祁」，声之转也。左昭八年传：「晋侯方筑虬祁之宫。」预曰：「虬祁，地名也，在绛州西四十里，临汾水也。」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平阳府曲沃县西四十九里，有虬祁宫址

，地连绛州之闻喜县界。」盼遂案：史纪乐书作施惠之台。论作施夷，与韩非子十过同。左传作麇祁宫，音相同也。酒酣，灵公起曰：「有新声，愿请奏以示公。」公曰：「善。」乃召师涓，令坐师旷之旁，援琴鼓之。未终，旷抚而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王先谦曰：「遂，竟也，谓终曲。」平公曰：「此何道出？」王念孙曰：「道者，由也。言此声何由出也。」师旷曰：「此师延所作淫声，盼遂案：史记殷本纪：「纣使师涓作新淫声。」楚辞九怀：「惜师延之浮渚兮。」王逸章句：「师延，殷纣之臣也。为纣作新声。」洪氏补注引史记亦作师延。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吕览本生篇注：「纣使乐师作朝歌北鄙靡靡之乐，以为淫乱。」武王诛纣，悬之白旄，师延东走，至濮水而自投，高诱曰：「纣之太师，以此音自投于濮水。」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其国削，不可遂也。」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孙曰：下文云：「寡人所好者音也。」又云：「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语例并同。疑此句「寡人」下脱「所」字。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并有「所」字。朱说同。盼遂案：孙人和曰：「下文云：『寡人所好者音也。』又云：『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语例并同。疑此句『寡人』下脱『所』字。韩非子十过篇、史记乐书并有『所』字。」黄氏校释本于「寡人」下沾一「所」字，不注明所据，因不收孙氏此条校语，似非忠于所从事业。子其使遂之。」师涓鼓究之。平公曰：「此所谓何声也？」师旷曰：「此所谓清商。」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旷曰：「不如清征。」公曰：「清征可得闻乎？」师旷曰：「不可。古之得听清征者，皆有德义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听之。」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愿试听之。」师旷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鹤二八从南方来，集于郭（廊）门之上危；先孙曰：异虚篇作「郎门之危」，是也。（按：当作「感虚」。「郎」，各本并作「廊」。）下云：「廓瓦。（各本正作廊。）」又云：「廊室。」「廓」亦当作「廊」。郎、郭，廓、廓，并形之误。韩非子十过篇作「郎门之埵」。（危、埵字通。丧大记云：「中屋履危。」）盼遂案：仪礼郑注：「危，栋上也。」孙氏失引。再奏而列；三奏，延颈而鸣，舒翼而舞。音中宫商之声，声彻于天。平公大悦，坐者皆喜。平公提觞而起，为师旷寿，反坐而问曰：「乐莫悲于清征乎？」师旷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闻乎？」师旷曰：「不可。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大山之上，王先慎曰：「小泰山称东泰山，故泰山为西泰山。」驾象舆，六玄（交）龙，孙曰：韩非子作「蛟龙」。疑「玄」为「交」字之误。晖按：孙说是也。风俗通声音篇亦作「交龙」。墨子：「黄帝合鬼神于泰山，驾象车，六蛟龙。」文选七发：「六驾交龙。」李注：「以蛟龙若马而驾之，其数六也。」毕方并辖，文选东京赋薛注：「毕方，父老神也。」盼遂案：山海

经：「鸟名毕方，见则其邑有讹火。」白泽图作「必方」，云：「火之精也。」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虫蛇伏地，白云覆上，大合鬼神，乃作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以听之。听之，将恐有败。」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愿遂听之。」师旷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云从西北起；再奏之，风至，大雨随之，「风」上疑脱「大」字。感虚篇、韩非子十过篇、史记补乐书并作「大风」。裂帷幕，破俎豆，堕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于廊室。盼遂案：「廊室」下应依史记、韩非补「之间」二字。古者廊下无室，不得云廊室也。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病。「」，正字作「癰」。说文：「罢病也。」各本改作「癰」，是。以上见韩非子十过篇。（是）何谓也？「是」字据本篇文例增。

曰：是非卫灵公国且削，则晋平公且病，若国且旱亡（之）妖也。「若」犹「或」也。「亡」当作「之」，形近而误。下文云：「曰：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又云：「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又云：「曰：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又云：「曰：是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也。」句例并同。盼遂案：「亡」当为「之」，隶形相近而误。此言晋平公且病及国且旱之妖也。下文「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是始皇且死之妖」，皆与此同例。师旷曰：「先闻此声者国削。」二国先闻之矣。

何（以）知新声非师延所鼓也？「何」下脱「以」字。下文云：「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又云：「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又云：「何以知非霍太山之神也。」语例并同。曰：师延自投濮水，形体腐于水中，精气消于泥涂，安能复鼓琴？屈原自沉于江，赴汨渊自沉而死。屈原善着文，师延善鼓琴，如师延能鼓琴，则屈原能复书矣。杨子云吊屈原，汉书雄传：「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自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名曰反离骚。」屈原何不报？屈原生时，文无不作，不能报子云者，死为泥涂，手既朽，无用书也。屈原手朽无用书，则师延指败无用鼓琴矣。孔子当洒水而葬，洒水却流，注书虚篇。世谓孔子神而能却洒水。盼遂案：论衡恒用「而」代「能」字。此「能」字，后人旁注「而」，误入正文者。孔子好教授，犹师延之好鼓琴也，师延能鼓琴于濮水之中，孔子何为不能教授于洒水之侧乎？旧本段。

赵简子病，五日不知人。汉书郊祀志：「病卧五日不寤。」不觉寤，故不知人也。大夫皆惧，于是召进扁鹊。扁鹊入视病，出，董安于问扁鹊。扁鹊曰：「血脉治也而怪。孙曰：史记赵世家作「而何怪」。此脱「何」字。扁鹊谓简子血脉平治，汝何怪邪？故下引秦缪公之事以告董安于，言此不能为病，数日即愈，不足异也。脱去「何」字，不成义矣。晖按：风俗通皇霸篇作「勿怪」。疑此「而」字为「勿」字形讹。昔秦缪公尝如此矣，七日悟。悟之日，告

公孙支与子舆曰：『我之帝所，甚乐。吾所以久者，适有学也。帝告我晋国且大乱，五世不安，其复（后）将霸，孙曰史记「复」作「后」，是也。朱、吴说同。按：史记扁鹊传、风俗通皇霸篇亦并作「后」。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国男女无别。』公孙支书而藏之，于（秦）箠（策）于是〔出〕。史记赵世家作「公孙支书而藏之，秦讖于是出矣。」扁鹊传「讖」作「策」。风俗通皇霸篇同。钱大昕曰：「讖、策声近。」按：此文「于箠」当作「秦策」，「于是」下又脱「出」字。「策」或写作「箠」，再讹作「箠」，后人遂以「箠」字句绝，妄改「秦」作「于」。宋本、朱校元本尚作「秦」，则其妄自明人始矣。晋献公之乱，文公之霸，襄公败秦师于崤而归纵淫，此之所谓。孙曰：史记作「此子之所闻」，义较长。晖按：扁鹊传亦作「此子之所闻」。风俗通皇霸篇作「此子所闻」。吴曰：此文疑误。今主君之病与之同，不出三日病必间，间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简子悟，告大夫曰：「我之帝所，甚乐。与百神游于钧天，靡（广）乐九奏万舞，孙曰：史记作「广乐」。各书述此事者，亦多作「广乐」。「靡」、「广」义并得通。晖按：宋本正作「广」，则今本误也。不类三代之乐，其声动人心。有一熊欲授（援）我，孙曰：「授」当从史记作「援」，形近之误。（崇文局本校改作「援」。）吴说同。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罍来，我又射之，中罍，罍死。帝甚喜，赐我二笥，皆有副。「二」旧作「一」。孙曰：「一」当作「二」，字之误也。下文「简子问当道者曰：『帝赐我二箠皆有副，何也？』」可证。史记亦作「二箠」。晖按：宋本正作「二箠」，不误。今据正。吾见儿在帝侧。帝属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长也，以赐之。』帝告我：『晋国且襄（衰），「襄」，程本误同。黄、王、崇文本作「衰」。史正作「衰」。风俗通作「襄」，亦误。十（七）世而亡，孙曰：「襄」当作「衰」，「十」当作「七」，并字之误也。史记云：「帝告我晋国且世衰，七世而亡。」正义谓晋定公、出公、哀公、幽公、烈公、孝公、静公为七世。（崇文局本「襄」改「衰」，「七」仍误作「十」。）嬴姓将大败周人于范魁之西，史记扁鹊传正义曰：「嬴，赵氏本姓也。周人谓为卫也。晋亡之后，赵成三年伐卫，取乡邑七十三，是也。贾逵曰：『川阜曰魁也。』」盼遂案：列子汤问有「魁父之丘」，是「魁」亦丘阜之名。而亦不能有也。今余将思虞舜之勋，适余将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七）世之孙。」孙曰：「十」字亦当从史记改作「七」。索隐：「七代孙，武灵王也。」梁玉绳史记志疑曰：简子至武灵王十世，史讹作「七」。论衡纪妖篇作「十世」。吴曰：梁说非也。父子相继为世，兄终弟及不入世数。如以襄子弟桓子，列侯弟武公并数之，亦不得言十世孙也。今检史记，简子生襄子，襄子生献侯，献侯生列侯，列侯生敬侯，敬侯生成侯，成侯生肃侯，肃侯生武灵王

，则武灵王为简子七世孙，甚明。此作「十世」，形近而误。下文云「自简子后十世至武灵王」，「十」亦当作「七」，误与此同。董安于受言而书藏之，以扁鹊言告简子。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他日，简子出，有人当道，辟之不去。从者将拘之。史作「刃之」。当道者曰：「吾欲有谒于主君。」从者以闻。简子召之，曰：「嘻！吾有所见子游（晰）也！」孙曰：史记作「子晰」，此「游」字误。吴曰：索隐曰：「简子见当道者，乃寤曰：嘻，是故吾前梦所见者，知其名曰子晰也。」史铨曰：「晰，明也。谓梦中明见子耳。」案：史说近之。「晰」形近「游」，后又误改为「游」，应据史记改为「晰」。晖按：孙、吴说是。风俗通字亦作「晰」。「所」，俞正燮训「地」。当道者曰：「屏左右，愿有谒。」简子屏人。当道者曰：「日者主君之病，臣在帝侧。」简子曰：「然。有之。子见我何为？」当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与罴皆死。」简子曰：「是何也？」当道者曰：「晋国且有大难，主君首之。帝令主君灭二卿，夫罴（熊）罴皆其祖也。」孙曰：当作「熊罴」。史记云：「夫熊与罴皆其祖也。」（崇文局本已改作「熊」。）朱说同。简子曰：「帝赐我二笥，皆有副，何也？」当道者曰：「主君之子，将克二国于翟，皆子姓也。」正义曰：「谓代及智氏也。」简子曰：「吾见儿在帝侧，帝属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长，以赐之。』夫儿何说以赐翟犬？」史作「何谓」。风俗通同此。钱、王、崇文本误作「可说」。当道者曰：「儿，主君之子也；翟犬，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后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国（于）翟。」孙曰：「并二国翟」，文不成义。「翟」上盖脱「于」字。史记云：「并二国于翟。」正义：「武灵王略中山地至宁葭，西略胡地至楼烦、榆中是也。」晖按：孙说是也。风俗通亦有「于」字。简子问其姓而延之以官。当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遂不见。以上并见史记赵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当道者言所见于帝前之事。所见当道之人，妖人也。

其后晋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乱，简子攻之，中行昭子、范文子败，出奔齐。吴曰：范氏、中行氏作乱，事见左氏定十三年传。中行文子，荀寅；范昭子，士吉射也。此作「中行昭子、范文子」，上下互误，应据传正。

始，简子使姑布子卿相诸子，莫吉。至翟妇之子无恤，以为贵。骨相篇作「翟婢」，与史记合。简子与语，贤之。简子募诸子曰：「募」下旧校曰：一本作「乃告」。按：史文正作「乃告」。「吾藏宝符于常山之上，先得者赏。」诸子皆上山，无所得。无恤还曰：「已得符矣！」简子问之。无恤曰：「从常山上临代，代可取也。」简子以为贤，乃废太子而立之。太子伯鲁。简子死，无恤代，是为襄子。襄子既立，诱杀代王而并其地。吕氏春秋长攻篇：「襄

子虑所以取代，乃先善之。代君好色，请以其妻之，代君许诺。已往，所以善代者，乃万故。襄子谒于代君，而请觞之。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数百人，先具大金斗，代君至酒酣，反斗而击之，一成，脑涂地。」史赵世家云：「遂以代封伯鲁子周为代成君。」又并知氏之地。智伯请赵地，不与，遂率韩、魏攻赵。襄子使张孟谈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三国反灭知氏，共分其地。后取空同戎。「取」读「娶」。「戎」当从史记作「氏」。浅人读「取」本字，又见上文言并地，则妄改「氏」为「戎」也。自简子后，十（七）世至武灵王，孙曰：「十」当作「七」。朱、吴说同。吴庆（广）入其母（女）姓（娃）嬴（子）孟姚。孙曰：「庆」当作「广」，「母」当作「女」，（母、女草书形近。）「姓嬴」当作「娃嬴」，并形近之误。「子」字盖涉上文「简子」而衍。原文当作「吴广入其女娃嬴孟姚。」史记赵世家云：「王梦见处女鼓琴而歌诗曰：『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命乎命乎，曾无我嬴。』异日，王饮酒乐，数言所梦，想见其状。吴广闻之，因夫人而内其女娃嬴孟姚也。」朱说同。并云：「事又详列女传七。」吴曰：「广」、「庆」形近，未能定其是非。余与朱、孙说同。其后，武灵王遂取中山，并胡地。武灵王之十九年，更为胡服，国人化之。事并见赵世家。皆如其言，无不然者。盖妖祥见于兆，审矣，宋、元本无「于」字，「兆」下有「神」字。朱校同。皆非实事。宋本「皆」作「虽」，朱校元本同。吉凶之渐，盼遂案：「吉」上应有「曰」字。若天告之。

何以知天不实告之也？以当道之人在帝侧也。夫在天帝之侧，皆贵神也，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人君之使，车骑备具，钱、黄、王、崇文本「骑」误「马」。天帝之使，单身当道，非其状也。天官百二十，与地之王者无以异也。地之王者，官属备具，法象天官，禀取制度。公羊桓八年传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疏引春秋说曰：「法（今误「立」，依浦校改。）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二十七大夫内宿部卫之列，（「内」上当有「为」字。）八十一纪以为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五经异义曰：（书抄五十引。）「今尚书夏侯、欧阳说：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为星辰，在地为山川。」天地之官同，则其使者亦宜钧。官同人异者，未可然也。

何以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也？以梦占知之。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孙曰：当作「以梦占之，知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之知」二字误倒。下文云：「以人臣梦占之，知帝赐二笥、翟犬者，非天帝也。」文例正同。御览三百九十七引正作「以梦占之，知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晖按：孙说非也。今本

不误。自然篇云：「何以知天无口目也，以地知之。」句例正同。楼台山陵，为官位之象，占梦家之说耳。若如孙说，则谓楼台山陵为官位之象，必待梦占而后知之，理难通也。下文云：「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正据梦占而推知简子所见帝非实帝，文义甚明。人梦上楼台，升山陵，辄得官位。实楼台山陵非官位也，则知简子所梦见帝者非天帝也。人臣梦见人君，人君必不见，又必不赐。以人臣梦占之，知帝赐二笥、翟犬者，非天帝也。非天帝，则其言与百鬼游于钧天，非天也。鲁叔孙穆子梦天压己者，事见左昭四年传。「者」字无义，疑当作「若」，属下读。审然，是天下至地也。至地，则有楼台之抗，不得及己。及己，则楼台宜坏。楼台不坏，是天不至地。不至地，则不得压己。不得压己，则压己者，非天也，则天之象也。叔孙穆子所梦压己之天非天，则知赵简子所游之天非天也。

或曰：「人亦有直梦。孙曰：潜夫论梦列篇云：「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在昔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梦帝谓己：『命尔子虞，而与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以为名。成王灭唐，遂以封之。此谓直应之梦也。」晖案：淮南地形训：「西方有形残之尸，寢居直梦。」高注：「悟如其梦，故曰直梦。」〔梦〕见甲，明日则见甲矣；吴曰：「见甲」上疑脱一「梦」字。晖按：「梦见甲」与「梦见君」对文。下文云「直梦者，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梦」字盖涉重文脱。潜夫论梦列篇汪继培笺引此文，意增「梦」字，是也。梦见君，明日则见君矣。」曰：然。人有直梦，直梦皆象也，其象直耳。何以明之？直梦者，梦见甲，梦见君，明日见甲与君，此直也。如问甲与君，甲与君则不见也。甲与君不见，所梦见甲与君者，象类之也。乃甲与君象类之，则知简子所见帝者，象类帝也。且人之梦也，占者谓之魂行。梦见帝，是魂之上天也。上天犹上山也。梦上山，足登山，手引木，然后能升。升天无所缘，何能得上？天之去人，以万里数。仲任以为天去人六万余里。见谈天篇。人之行，日百里，魂与形体俱，尚不能疾，况魂独行，安能速乎？使魂行与形体等，则简子之上下天，宜数岁乃悟。七日辄觉，期何疾也？夫魂者，精气也，精气之行与云烟等，案云烟之行不能疾。使魂行若蜚鸟乎？行不能疾。人或梦蜚者，用魂蜚也，其蜚不能疾于鸟。天地之气，尤疾速者，飘风也。飘风之发，不能终一日。使魂行若飘风乎？则其速不过一日之行，亦不能至天。人梦上天，一卧之顷也，其觉，或尚在天上，未终下也。若人梦行至雒阳，觉，因从雒阳悟矣。魂神蜚驰何疾也！疾则必非其状，必非其状则其上天非实事也，非实事则为妖祥矣。夫当道之人，简子病，见于帝侧，后见当道象人而言，与相见帝侧之时无以异也。由此言之，卧梦为阴候，觉为阳占，审矣。旧本段。孙曰：潜夫论梦列

篇云：「十者占梦之大略也。（即上条直、象、精、想、人、感、时、反、病、性十种。）而决吉凶者之类以多反，其何故哉？岂人觉为阳，人寐为阴，阴阳之务相反故耶？」

赵襄子既立，知伯益骄，请地韩、魏，韩、魏予之；请地于赵，赵不予。知伯益怒，齐曰：「益」字当据史记删。遂率韩、魏攻赵襄子。襄子惧，乃奔保晋阳。原过从，后，至于（托）平（王）驿（泽），孙曰：「至于托平驿」，当作「至于王泽」。「托」即「于」字草书之误而衍者。（「于」之草书与「托」形近，又改写为「托」。）「平驿」与「王泽」，并形近而误。史记赵世家云：「原过从后，至于王泽。」正义引括地志云：「王泽在绛州正平县南七里也。」见三人，自带以上可见，自带以下不可见。予原过竹二节，莫通，曰：「为我以是遗赵无恤。」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齐三日，亲自割（剖）竹，吴曰：「割」字误，当依史记作「剖」。晖案：风俗通皇霸篇亦作「剖」。有赤书曰：「赵无恤！余霍大山〔山〕阳侯，天子（使）。孙曰：史记作「余霍泰山山阳侯，天使也。」此文脱一「山」字。（本书重文多脱其一。）「子」疑当作「使」。梁玉绳曰：史作「天使」，论衡作「天子」，同误。当依风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阳侯大吏」。吴曰：当依史记作「天使」。此作「天子」，风俗通作「大吏」，并非。上文云：「致天之命，是天使者也。」简子得二筐，襄子得竹二节，其事相类。且论明云「大山之神」，则改为「大吏」，又无义矣。梁说非。晖按：孙、吴说，是也。郡国志注引史记作「余霍大山山阳侯，天吏也。」「吏」字亦误。指瑞篇云：「吉凶，或言天使之所为。」水经洞过水注：「原过水西阜上有原过祠，怀道协灵，受书天使，故水取名。」亦足证此文当作「天使」。三月丙戌，余将使汝灭知氏，孙曰：「灭」上当从史记补「反」字。（说见下。）汝亦祀我百邑，水经汾水注：「观阜，故百邑也。」余将赐汝林胡之地。」襄子再拜，受神之命（令）。宋本「命」作「令」，朱校元本同，是也。史记、风俗通并作「令」。以上见史赵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盖襄子且胜之祥也。三国攻晋阳岁余，三国，知伯并韩、魏也。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何休公羊注：「八尺曰板。」襄子惧，使相张孟谈私于韩、魏，韩、魏与合谋，竟以三月丙戌之日，大（反）灭知氏，孙曰：「大」字于义无取。史记作「反灭知氏」。「大」盖「反」字形近之讹。以此证之，上文亦当有「反」字，明矣。共分其地。盖妖祥之气，象人之形，称霍大山之神，犹夏庭之妖象龙，称褒之二君；事见国语郑语。赵简子之祥象人，称帝之使也。

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曰：大山，地之体，地理志：「河东郡彘县，霍

大山在东。」郡国志：「永安有霍大山。」注：「县东北有霍大山。」水经汾水注：「太岳山，禹贡所谓岳阳，即霍太山。」不当省「霍」字。犹人有骨节，骨节安得神？如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何则？人谓鬼者死人之精，其象如生人之形。今大山广长不与人同，而其精神不异于人。不异于人，则鬼之类人。鬼之类人，则妖祥之气也。旧本段。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荧惑守心，有星坠下，至地为石。（民或）刻其石，「刻其石」句无主词，当有「民或」二字。本书语增篇、汉书五行志并有「民或」二字。史作「黔首或刻其石。」曰：盼遂案：「刻」上脱一「民」字。无「民」字，则疑于石之自刻也。下文「始皇时，石坠东郡，民刻之」，是其证。「始皇死而地分。」始皇闻之，令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家人诛之，因燔其石。妖（秋），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野（舒），「妖」当作「秋」，属下读。本书「秋」、「妖」二字屡误。（说见奇怪篇。）本篇文例，先举史实，后乃论之曰「妖」。此正引史记秦始皇纪文，不当言其石为妖也。史记云「因燔销其石。秋，使者从关东」云云，是其证。孙曰：「野」当作「舒」，形近之讹。史记秦始皇本纪作「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正义曰：「括地志云：『平舒故城在华州华阴县西北六里。』水经注云：『渭水又东经平舒北，城枕渭滨，半破沦水，南面通衢。昔秦之将亡也，江神返璧于华阴平舒道，即其处也。』」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为我遗镐池君。」孙曰：史记作「漕池君」。集解：「服虔曰：『水神也。』张晏曰：『武王居镐，镐池君则武王也。武王伐商，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纣矣，今亦可伐也。』孟康曰：「长安西南有漕池。」」索隐：「按：「服虔云『水神』，是也。江神以璧遗镐池之神，告始皇之将终也。且秦水德王，故其君将亡，水神先自相告也。」是张晏、与小司马所据并作「镐池君」，与论衡合。晖按：五行志亦作「镐池君」。注引孟康说，亦作「镐」，不作「漕」。郡国志：「京兆尹，长安，镐在上林苑中。」注：「孟康曰：『长安西南有镐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为吾遗镐池君。』古史考曰：『武王迁镐，长安丰亭镐池也。』」是并作「镐池君」。今本史记作「漕」，非其旧也。乐资春秋后传曰：（后汉书襄楷传注、初学记五、御览五一引，文有出入，今互校正。）「秦始皇使者郑客（五行志、襄楷传、书钞百六十同。初学记、御览、水经渭水注误「容」。）将入函谷关，至平舒，见华山有素车白马，疑为神鬼，孰视。稍近，问郑客曰：『安之？』答曰：『之咸阳。』素车上人曰：『吾华山使，（后书注作「君」。）愿托一牋书致镐池君所。子之咸阳，道过镐池，见一大梓树，有文石，取以款树，当有应者。』以书与之。郑客如其言，以石款梓树，见宫阙如王者居。谒者出受书，入有顷，云：『今年祖龙死。』」因言曰：「今（明）年祖龙死。」潜邱札

记二：『今』为『明』字之讹。三十六年言祖龙死，果三十七年始皇崩，其言验。始皇曰：『山鬼不过知一岁事。』讥其伎俩，仅知今年。若彼所云明年之事，彼岂能预知乎？幸其言不验。李白古风诗：『璧遗镐池君，明年祖龙死。』乃知唐时见史记本尚无讹。」梁玉绳曰：「搜神记亦作『明年』。文选潘岳西征赋注、初学记卷五引史俱作『明年』。」晖按：路史后纪三注引史记亦正作「明年祖龙死」，则宋人所见史记本尚有不误者。此文作「今年」，盖后人据误本史记妄改。五行志、后汉书襄楷传作「今年」，盖亦后人改之也。使者问之，因忽不见，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言闻。始皇帝默然良久，曰：「山鬼不过知一岁事。」乃言曰：「『祖龙』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视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明三十七年，梦与海神战，如人状。以上见史记始皇纪。是何谓也？

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始皇梦与海神战，恚怒入海，候神射大鱼，自琅邪至劳、成山不见。盼遂案：「劳、成山」，宜依史记改作「荣成山」。或论自斥劳山、成山，又省去一山字也。至之罘山，还见巨鱼，「还」字无义。琅邪已是其归程，不当于之罘言「还」也。「还」涉「罘」字讹衍。史云：「还过吴，从江乘渡，并海上，北至琅邪。乃令入海者赍捕巨鱼具，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射之。自琅邪北至劳成山，弗见。至之罘，见巨鱼，射杀一鱼。」当从史记删「还」字。射杀一鱼，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到沙丘而崩。当星坠之时，荧惑为妖，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若或为之，文曰「始皇死」，或教之也。言若有人教之。「若」字省，见上文。黄、钱、王、崇文本「教」误「杀」。犹世间童谣，非童所为，气导之也。

凡妖之发，或象人为鬼，或为人象鬼而使，其实一也。晋公子重耳失国，乏食于道，从耕者乞饭。耕者奉块土以赐公子，公子怒。咎犯曰：「此吉祥，天赐土地也。」事见左僖二十三年传。其后公子得国复土，如咎犯之言。齐田单保即墨之城，欲诈燕军，云：「天神下助我。」有一人前曰：「我可以为神乎？」田单却走再拜事之，竟以神下之言闻于燕军。燕军信其有神，又见牛若五采之文，遂信畏惧，军破兵北。田单卒胜，复获侵地。此人象鬼之妖也。史记田单传：「田单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于庭，飞鸟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田单因宣言曰：『神来下教我。』乃令城中人曰：『当有神人为我师。』有一卒曰：『臣可以为师乎？』因反走。田单乃起，引还，东乡坐，师事之。卒曰：『臣欺君，诚无能也。』田单曰：『子勿言也。』因师之，每出约束，必称神师。」「神来下教我」，此作「助我」。「可以为师」，此作「可以为神」。「卒因反走」，此云「田单却走」。并与史异。此本兵家出奇之策，而谓「人象鬼之妖」，则穿凿矣。使者过华阴，人持璧遮道，委璧而去，妖

鬼象人之形也。夫沉璧于江，欲求福也。今还璧，示不受物，福不可得也。璧者象前所沉之璧，其实非也。何以明之？以鬼象人而见，非实人也。人见鬼象生存之人，定问生存之人，不与己相见，妖气象类人也。妖气象人之形，则其所持之物，非真物矣。「祖龙死」，谓始皇也。「也」犹「者」也。祖，人之本；龙，人君之象也。史始皇纪集解引苏林、应劭说同。服虔云：「龙，人之先象也。言王亦人之先也。」失之。盼遂案：史记始皇纪集解引应劭曰：「祖，人之先；龙，君之象。」（此二语盖风俗通佚文。）即本仲任此说。人、物类，则其言祸亦放矣。放，谓相似也。旧本段。

汉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岁，为泗上亭长，送徒至骊山。因始皇崩而起陵骊山，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也，非谓其时方为亭长也。「泗上」史误作「泗水」，汉书、前骨相篇作「泗上」。徒多道亡，因纵所将徒，将，送也。遂行不还。被酒，师古曰：「被，加也。被酒者，为酒所加被。」夜经泽中，「经」，史、汉并作「径」，谓小道。索隐曰：「旧音经。」与此文合。盼遂案：「经」当依史记作「径」，方与下文「径开」、「化为蛇，当径」二「径」字相应。径本小道，而用为动词。令一人居前。前者还报曰：「前有大蛇当道，愿还。」高祖醉曰：「壮士行，何畏？」乃前，拔剑击斩蛇，蛇遂分两，径开。行数里，醉因卧。高祖后人至蛇所，钱、黄、王、崇文本作「从人」，非。史、汉并无「高祖」二字。吴曰：衍文，当删。有一老妪夜哭之。「之」字疑涉下「人」字伪衍。当据史、汉删。人曰：「妪何为哭？」妪曰：「人杀吾子。」人曰：「妪子为何见杀？」钱、黄、王、崇文本作「尔子何为见杀」，非也。妪曰：「吾子，白帝子，化为蛇，当径。今者，赤帝子斩之，故哭。」人以妪为妖言，史、汉并作「人乃以妪为不诚」。因欲笞之。妪因忽不见。以上见史记高祖纪。（是）何谓也？「是」字依本篇文例增。

曰：是高祖初起威胜之祥也。何以明之？以妪忽然不见也。不见，非人，非人则鬼妖矣。夫以妪非人，则知所斩之蛇非蛇也。云白帝子，何故为蛇夜而当道？谓蛇白帝子，高祖赤帝子，白帝子为蛇，赤帝子为人。五帝皆天之神也。苍帝，灵威仰。赤帝，赤燿怒。黄帝，含枢纽。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纪。子或为蛇，或为人。人与蛇异物，而其为帝同神，钱、黄、王、崇文本「神」作「人」，误。非天道也。且蛇为白帝子，则妪为白帝后乎？帝者之后，前后宜备；帝者之子，官属宜盛。今一蛇死于径，一妪哭于道，云白帝子，非实，明矣。夫非实则象，象则妖也，妖则所见之物皆非物也，非物则气也。高祖所杀之蛇非蛇也，则夫郑厉公将入郑之时，邑中之蛇与邑外之蛇斗者非蛇也，厉公将入郑，妖气象蛇而斗也。事见左庄十四年传。洪范五行传：「初，郑厉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立为郑君。后雍纠之难，厉公出奔，郑人立昭

公。既立，内蛇与外蛇斗郑南门中，内蛇死。是时傅瑕仕于郑，欲纳厉公，故内蛇死者，昭公将败，厉公将胜之象也。」（后汉书杨赐传注。）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立嗣子疑，厥妖蛇居国门斗。」仲任以蛇非实，妖气象蛇，与京房、刘向不同。郑国斗蛇非蛇，则知夏庭二龙为龙象，夏二龙，见郑语及周本纪。五行志曰：「刘向以为夏后季世，周之幽、厉，皆諄乱逆天，故有龙鼉之怪，近龙蛇孽也。」「为」，宋本作「之」，下文「为」作「非」，朱校元本同。为龙象，则知郑子产之时龙战非龙也。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见左昭十九年传。五行志：「刘向以为近龙孽也。郑以小国，摄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是时子产任政，内惠于民，外善辞令，以交三国，郑卒亡患，能以德洧变之效也。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厥妖龙斗。』」天道难知，使非，妖也；使是，亦妖也。旧本段。

留侯张良椎秦始皇，误中副军。始皇大怒，索求张良。张良变姓名，亡匿下邳。常（尝）闲从容步游下邳泗（汜）上，吴曰：「常」，当据史、汉作「尝」，形声相近而误也。孙曰：史记、汉书「泗」并作「圯」。此「泗」当作「汜」。（下文同。）文颖曰：「汜水上桥也。」（史记索隐引作「汜水」，汉书注作「沂水」。）应劭曰：「汜水之上也。」（此从汉书注。史记索隐引作「圯水」，非。）张泌曰：「从水，乃诗云『江有汜』，及今有汜水县，字音详里反。据许慎说文云：『东楚谓桥为圯。』在土部。本从土，传写盖误从『水』。合从土，作颐音。与下文『直堕其履汜下』，并作『圯』字校定。」刘攽曰：「予谓若本实作『圯』，则应劭无缘解作『汜上』。疑『汜』亦自为颐音，而释为桥也。譬如『瞻辞』作『澹辞』矣。然则『汜』字从『水』，亦未为误。而校定亦未宜从『土』也。」宋祁曰：「旧本『汜』从『水』，张泌改作『土』，谓从『水』者，是『江有汜』之『汜』，音详里反。余谓泌说非也。近胡旦作圯桥赞，字从『水』。旦，硕儒也，予尝问之。旦曰：『汜』音『颐』，何所疑惮！说文从『圯』，盖本字。原后人从『水』，未容无义。泌改从『土』，奈应注为『汜水』之『汜』，又何以辨应之误耶？用此，尤见张泌之率尔。」按：刘、胡、宋三家说是也。史记、汉书原文疑皆作「汜」，不作「圯」也。今作「圯」者，后人所改也。宋祁见旧本汉书皆从「水」，已为一证。史记索隐云：「姚察见史记本有作『土』旁者。」可知从「水」者多，从「土」者少，故姚氏云云，此二证也。论衡引史，多本史记，此作「泗」者，实「汜」字之讹。仲任所据从「水」无疑。果使史记作「圯」，从「土」，无缘误作「泗」也。吴曰：「泗上」，今本史、汉并作「圯上」。王念孙曰：「字当作『汜』，作『圯』者，乃张泌所改。」此作「泗」者，「汜」字形近之误。若本作「圯」，即不得误作「泗」矣。足与王说相证。有一老

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泗（汜）下，王念孙曰：「直之言特也。谓特堕其履于桥下。」盼遂案：「直」读为「特」，谓故意为之。顾谓张良：「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驱之，以其老，为强忍下取履，因跪进履。父以足受履，笑去。良大惊。父去里所，「所」读「许」。复还曰：「孺子可教矣！后五日平明，与我期此。」良怪之，因跪曰：「诺。」吴曰：汲古阁本汉书曰：「良因怪之，跪曰诺。」刘攽曰：「『怪』字合在『因』字上。」宋祁曰：「浙本『怪』字下有『之』字。」周寿昌曰：「古书自有此句法，刘刊非也。」案：刘、宋校正与论衡相应，疑史记古本如是，周说似误。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与老人期，后，何也？去！后五日早会。」今本史记「去」下衍「曰」字。汉书同此。下同。五日鸡鸣复往。父又已先在，复怒曰：「后，何也？去！后五日复早来。」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顷，父来，喜曰：「当如是矣！」出一篇书，曰：「读是则为帝者师。后汉书臧宫传，光武诏报臧宫、马武」引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注云：「即张良于下邳圯上所见老父出一编书者。」文选运命论注引黄石公记序曰：「黄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河图曰：「黄石公谓张良曰：读此为刘帝师。」初学记职官部御史大夫下引有黄石公阴谋秘法。四库全书总目兵家类，素书一卷，宋张商英以为即圯上老人所授者。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以为采摭诸书而成者。唐李靖曰：张良所学，六韬、三略也。隋志兵家有三略三卷。馆阁书目亦疑为后人依托。晖按：史公明言「视其书乃太公兵法。」又云：「老父与太公书。」则所授者，太公书，黄石公自无书也。则光武所引黄石公记，亦好事者为之。后十三年，子见我济北，谷成山下黄石即我也。」孙曰：「后十三年」句有脱文。下文云：「良居下邳，任侠。（史记、汉书「任」上并有「为」字。）十年，陈涉等起，沛公略地下邳，良从，遂为师将，封为留侯。后十三年，后（当作「从」。）高祖过济北界，得谷成山下黄石，取而葆祠之。」仲任择述此二节，乃征验老父之语，十年为师，十三年见黄石。语意层次分别清晰。若此文但云十三年见黄石事，则下文后十年数语无所属矣。且此文本于史记留侯世家，史记作「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汉书「矣」作「已」，余并同。）论衡「后」下殆脱三字欤？盼遂案：孙氏语意不明。所谓「后下脱三字」，乃「后下」脱「十年兴」三个字也。遂去，无他言，弗复见。旦日视其书，乃太公兵法也。孔安国秘记：（抱朴子至理篇引。）「良得黄石公不死之法，不但兵法而已。」良因异之，习读之。以上并见史记留侯世家。是何谓也？

曰：是高祖将起，张良为辅之祥也。良居下邳，任侠。（后）十年陈涉等起，吴曰：「十年」上，当据史、汉补「后」字，今本脱。沛公略地下邳，良

从，遂为师将，拜良为廐将。封为留侯。后十三年，从高祖盼遂案：「后高祖」，史记作「从高祖」，是也。宜据改。过济北界，得谷成山下黄石，「从」，旧误「后」，从宋本、钱、王、黄、崇文本正。吴曰：史、汉并作「果得谷城山下黄石」。此作「界」，疑形近而误。取而葆祠之。及留侯死，并葬黄石。史记「石」下有「冢」字。王念孙云：「误衍。」此足证成王说。盖吉凶之象，神矣；天地之化，巧矣。使老父象黄石，黄石象老父，何其神邪！「邪」犹「也」也。

问曰：「黄石审老父，老父审黄石耶？」曰：〔黄〕石不能为老父，老父不能为黄石。「曰」下脱「黄」字，程本同。今依钱、黄、王、崇文本增。妖祥之气，见故验也。「故」疑「吉」字之误。「吉」坏为「古」，写者妄作「故」。吉验篇：「吉验见于地，或以人物，或以祲祥，或以光气。」下文「皆妖祥之气，吉凶之端也。」并其证。何以明之？晋平公之时，石言魏榆。水经洞过水注，服虔曰：「魏，晋邑。榆，州里名。」元和郡志：「太原郡榆次，汉旧县，春秋时，晋魏榆地。史记秦庄襄王二年，使蒙骜攻赵魏榆。（洪亮吉曰：「今本史记作『榆次』，或因注文而误」。）春秋大事表七之三：「今山西太原府榆次县西北有榆次故城。」平公问于师旷曰：「石何故言？」对曰：「石不能言，或凭依也。「或凭依也」，疑当作「神或凭也」。左昭八年传作「或冯焉」。杜注：「谓有精神冯依石而言。」明左传本有「神」字，而今本脱之。日库本正作「神或冯焉」，汉书五行志同。说苑辨物篇作「有神凭焉」。臧琳经义杂记、李贻芸炳烛编谓左传脱「神」字，是也。阮元谓汉志有「神」字，为后人依杜注增，失之。此文即后人习于左传误本而妄删「神」字。「依」字为「冯」字旁注误入正文。不然，民听偏（滥）也。」「偏」，宋本作「滥」，正与左传同。杜曰：「滥，失也。」夫石不能人言，则亦不能人形矣。石言，与始皇时石坠东郡，「东」旧误「车」。各本同。今从元本、朱校元本、崇文本正。盼遂案：「车郡」当是「东郡」之讹。民刻之，无异也。刻为文，言为辞，辞之与文，一实也。民刻文，气发言，民之与气，一性也。夫石不能自刻，则亦不能言；不能言，则亦不能为人矣。

太公兵法，气象之也。何以知非实也？以老父非人，知书亦非太公之书也。气象生人之形，则亦能象太公之书。问曰：「气无刀笔，何以为文？」曰：鲁惠公夫人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掌，曰「为鲁夫人」。注雷虚篇。晋唐叔虞文在其手，曰「虞」。鲁成季友文在其手，曰「友」。注自然篇。盼遂案：掌文成书，世人恒疑其不经。然两周之时，书体概用古文，「为鲁夫人」四字，当于掌上作□□□□。「为」古文作□，见说文解字「为」字重文。「鲁」作□，见说文于部「旅」之古文，从「止」从「从」，云古文以为鲁、卫之鲁

。则「为鲁夫人」四字，在古文回曲，极象掌螺，在隶楷则不肖矣。至若「虞」之古文作口，见左传隐公元年正义所引石经古文。「友」之古文作口作口，篆文作口，见说文解字又部「友」字说解。皆可用掌文说也。三文之书，性自然；老父之书，气自成也。性自然，气自成，与夫童谣口自言，无以异也。当童之谣也，不知所受，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成，或为之也。外若有为之者。推此以省太公钓得巨鱼，剖鱼得书，云「吕尚封齐」，说苑：「吕望年七十，钓于渭渚，三日三夜，鱼无食者。与农人言，农人者，古之老贤人也，谓望曰：『子将复钓，必细其纶，芳其饵，徐徐而投之，无令鱼骇。』望如其言。初下得鲋，次得鲤，剖腹得书，书文曰：『吕望封于齐。』」（今本佚，见史记齐世家正义、类聚六六。）尚书中候雒师谋曰：「吕尚钓其崖，王下拜曰：『望公七年矣，乃今见光景于斯。』尚立变名，曰：「望钓于渭滨，鱼腹得玉璜，刻曰：『姬受命，吕佐旌，（注：旌，理也。）德合昌，来提撰，尔雒铃，报在齐。』」此文盖本说苑。及武王得白鱼，喉下文曰「以予发」，尚书中候合符后曰：「太子发即位称王，渡于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谋，白鱼跃入王舟。王取鱼，长三尺，赤文，有字，题之目下：『授右。』注云：『右，助也。天告以伐纣之意，是其助。』」（周颂思文疏、御览八四引。）思文疏云：「『授右』之下，犹有一百二十余字，乃云王维退写成以二十字，鱼文消，盖其鳞甲之上有此字，非目下所能容。」此云「喉下」，与中候异。「以予发」，与中候「授右」义同。盖不虚矣。因此复原河图、洛书言兴衰存亡、帝王际会，审有其文矣。皆妖祥之气，吉凶之端也。

订鬼篇

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病。人病则忧惧，忧惧则鬼出。「则」旧作「见」，元本作「则」，朱校同。孙曰：作「则」近是，与上句文例同。今据正。

凡人不病则不畏惧。故得病寝衽，畏惧鬼至。畏惧则存想，存想则目虚见。何以效之？传曰：「伯乐学相马，顾玩所见，无非马者。宋之庖丁学解牛，三年不见生牛，所见皆死牛也。」「生牛」，朱校元本作「全牛」。按：今本作「生牛」不误。元本作「全牛」，盖据庄子养生主篇妄改也。吕氏春秋精通篇云：「伯乐学相马，所见无非马者，诚乎马也。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见无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见生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口研，顺其理，诚乎牛也。」即此文所本，正作「生牛」。「生牛」与「死牛」相对成义。若作「全」，失之矣。刘先生庄子补正以今本庄子作「全」为「生」字之误。是也。庄子释文：「庖人，丁其名也。」淮南齐俗训注：「庖丁，齐屠伯也。」此据吕览云「宋人」。二者用精至矣，思念存想，自见异物也。朱校元本作「虚见其物

也」。疑是。上文「存想则目虚见」。精诚所加，所见无非马，所见皆生牛，不得言「见异物」也。盼遂案：「自」当为「目」字，形相近之误。下文「泄于目，目见其形」，即承此文。人病见鬼，犹伯乐之见马，庖丁之见牛也。伯乐、庖丁所见非马与牛，则亦知夫病者所见非鬼也。病者困剧身体痛，则谓鬼持捶杖驱击之，若见鬼把椎锁绳纆立守其旁，「若」犹「或」也。病痛恐惧，妄见之也。初疾畏惊，宋本作「惧」。见鬼之来；疾困恐死，见鬼之怒；身自疾痛，见鬼之击，皆存想虚致，未必有其实也。夫精念存想，或泄于目，或泄于口，或泄于耳。泄于目，目见其形；泄于耳，耳闻其声；泄于口，口言其事。昼日则鬼见，暮卧则梦闻。「日」，疑是「觉」之坏字。「昼觉」、「暮卧」对文。下文「觉见卧闻，俱用精神」，即承此为文。独卧空室之中，若有所畏惧，则梦见夫人据案其身（哭）矣。盼遂案：「夫」本当是「妖」，缘脱「女」旁，径误为「夫」。「夫」觉见卧闻，俱用精神；吴曰：「夫人」字疑误。「哭」字无义，疑当作「馱」，形近而误。「馱」即「厌」也。西山经云：「服之使人不厌。」郭注：「不梦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云：「伏合人心曰厌。」说文新附作「魘」，则俗字也。梦厌者，如有物据案其身。晋侯梦楚子伏己而盥其脑；穆子梦天厌己，弗胜，皆其类也。暉按：宋本「夫人」作「丈夫」，朱校元本作「大夫」。按：文作「丈夫」、「大夫」，义并未安。又宋本无「哭」字，「矣」下有「夫」字。（朱校元本「矣」作「夫」。）则今本「哭」字衍，「矣」下掇「夫」字，当据宋本正。吴说「哭」字无义，是也。若作「厌」，则与「据案」义复矣。畏惧、存想，同一实也。旧本段。

一曰：人之见鬼，目光（与）卧乱也。「与」字涉上下文「觉」字讹衍。此言人卧时，目光乱，则见鬼。下文云：「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又云：「目虽不卧，光已乱于卧也，故亦见人物象。」即此义。今着一「与」字，则义不通。人之昼也，气倦精尽，夜则欲卧，卧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见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气倦精尽，目虽不卧，光已乱于卧也，故亦见人物象。病者之见也，若卧若否，「若」犹「或」也。与梦相似。当其见也，其不自知觉与梦，故其见物不能知其鬼与人，上「不」字旧作「能」。元本作「不」，朱校同。孙曰：「其人能自知觉与梦」句，与下句文意不相应。元本「能」作「不」，是也。言人气倦精尽之时，所见物象，如在卧梦之中，当其见时，不自知其觉也梦也，故亦不能辨其为鬼与人也。若作「能」，不可解矣。今据正。精尽气倦之效也。何以验之？以狂者见鬼也。狂痴独语，不与善人相得者，病困精乱也。孙曰：「相得」犹「相中」也。汉人谓相同相合，或谓之相中，或谓之相得。不相同，不相合，或谓之不相中，或谓之不相得

。相得即相中者，古音读「中」如「得」也。史记绛侯世家：「孝文帝十一年卒，谥为武侯。子胜之代侯。六岁，尚公主，不相中。」汉书亦作「不相中」。如曰：「犹言不相合当也。」春秋繁露四时之副篇云：「以此言道之，亦宜以类相应，犹其形也，以数相中也。」相中犹言相合也。此谓狂痴之人，不与无病之人相同者，困于病而精神乱也。夫病且死之时，亦与狂等。卧、病及狂，三者皆精衰倦，吴曰：「精」下疑脱「气」字。上文「精尽气倦」之语凡三见。目光反照，故皆独见人物之象焉。旧本段。

一曰：鬼者，人所（见）得病之气也。「见」字无义，涉「得」字讹衍。左僖二十八年传：「我得天，楚伏其罪。」说苑权谋篇「得」作「见」。隶书「得」、「见」形近。祸虚篇：「以得见封邑者，何也。」「见」字亦为衍文，正其比。此言鬼即人所得病之气也。下文云：「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见越人坐其侧。」即此义。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故病笃者气盛，气盛则象人而至，至则病者见其象矣。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见越人坐其侧。盼遂案：下「病」字为「则」之误，「则」上又当有「其见鬼」三字，因冒上文而省尔。上文云：「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见鬼则见山林之精。」故此文云：「人或病越地者，其见鬼则见越人坐其侧。」与之相俪也。由此言之，灌夫、窦婴之徒，或时气之形象也。注死伪篇。凡天地之间，气皆纯（统）于天，「纯」当作「统」，形之讹也。变动篇曰：「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又云：「寒温之气，系于天地，统于阴阳。」统、系义同。盼遂案：「纯」字当是「统」字之误。变动篇曰：「人物吉凶，统于天也。」即其证。下句「气和者养生，不和者伤害」，夫气有和有不和，则非纯矣。天文垂象于上，其气降而生物。气和者养生，不和者伤害。本有象于天，则其降下，有形于地矣。故鬼之见也，象气为之也。众星之体，为人与鸟兽，注命义篇。盼遂案：「星」字疑当是「气」字之讹。本章专就气能病人为言，开端即言「气不和者中人，中人为鬼，其气象人形而见。」此正回照其语，不宜于此忽插入星体。故其病人，则见（为）人与鸟兽之形。「见」，宋本作「为」，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据天地之气为言，非谓鬼病人，则见其形如人、如鸟兽。仲任意：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而众星之气在其中矣。（命义篇语。）气和者养生，故人与鸟兽禀其气而成形；不和者伤害，故其害人，则为人与鸟兽之形。校者未审其义，改「为」作「见」，妄谬甚矣。旧本段。盼遂案：「见」读为「现」。或改作「为」，非也。

一曰：鬼者，老物精也。钱、黄、王、崇文本「物」下有「之」字。下文「物」上无「夫」字。说文：「口，老物精也。从『鬼』、『』，『』，鬼毛

。或从『未』，作『魅』。」周礼：凡以神仕者，「以夏日至地物□」。郑注：「百物之神曰□。」疏引左文十八年传服虔注：「魅，怪物。」广雅释天云：「物神谓之□。」章太炎文始二曰：「说文：『由，鬼头也，象形。』唐韵作敷勿切，声与『□』近。□，老精物也。论衡云：『鬼者，老物之精。』寻老物之精，即□也。」按：下文仲任以魅为龙类，与诸说不同。夫物之老者，其精为人；抱朴子登涉篇：「万物之老者，其精能假托人形，以眩感人目，而常试人。」亦有未老，性能变化，象人之形。人之受气，有与物同精者，则其物与之交。及病，精气衰劣也，则来犯陵之矣。何以效之？成事：俗间与物交者，见鬼之来也。夫病者所见之鬼，与彼病物何以异？「病物」疑误。人病见鬼来，象其墓中死人来迎呼之者，宅中之六畜也。及见他鬼，非是所素知者，他家若草野之中物为之也。「若」犹「或」也。旧本段。

一曰：鬼者，本生于人。时不成人，变化而去。天地之性，本有此化，非道术之家所能论辩。与人相触犯者病，病人命当死，死者不离人。何以明之？礼曰：礼，礼纬也。御览礼仪部九、路史余论并引礼纬，有此文。「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钱、黄、王、崇文本「亡」作「死」，非。独断、汉旧仪、（续礼仪志注。）礼纬（路史余论三引。）并作「亡」。一居江水，是为虐鬼；文选东京赋注引汉旧仪作「疢鬼」。路史引礼纬同。独断作「瘟鬼」。刘昭注礼仪志、通志礼略三并作「虎」，盖字误。一居若水，是为魍魉鬼；文选注、汉志注、通志「鬼」上有「蜮」字。鲁语韦注：「，山精，好效人声，而迷惑人也。」左宣三年传杜注「，水神。」韦、杜说异。说文云：「□，山川之精物也。」兼言山川，则备其义矣。说文引淮南王说：「□，如三岁小儿，赤目长耳，美发。」□正字。魍魉俗字。一居人宫室区隅沔库，善惊人小儿。」先孙曰：「库」，续汉书礼仪志刘注引汉旧仪作「庾」。晖按：解除篇云：「居区隅之间。」独断、文选注、路史余论并无「沔库」三字。刘昭注「库」作「庾」，义亦难明。疑并涉「区」字伪衍。「善惊人小儿」，独断、汉志注、路史余论、通志同。文选注云：「善惊人，为小鬼。」搜神记云：「善惊人小儿，为小鬼。」说文：「魅，小儿鬼也。」疑此文掇「是为小儿鬼」五字。前颛顼之世，生子必多，若颛顼之鬼神以百数也。诸鬼神有形体法，能立树与人相见者，皆生于善人，得善人之气，故能似类善人之形，能与善人相害。阴阳浮游之类，若云烟之气，不能为也。论死篇引或曰：「鬼神，阴阳之名也。」又云：「荒忽不见，故谓之鬼神。鬼神，荒忽不见之名也。」即此谓「阴阳浮游之类」。此据礼纬，谓鬼本生于人，有形体法相，非所谓阴阳之名，荒忽不见者。旧本段。

一曰：鬼者，甲乙之神也。甲乙者，天之别气也，「别」下旧校曰：一本

作「刚」。晖按：「别」一作「口」，与「刚」形近，故一本作「刚」。其形象人。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则死见庚辛之神矣。何则？甲乙鬼，庚辛报甲乙，故病人且死，杀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何以效之？以甲乙日病者，其死生之期，常在庚辛之日。天官书：「日庚辛，主杀。」郑希诚观星要诀：「甲乙日干，庚辛月时夹，虽未死，见庚辛必死。」郎瑛曰：「王论未知何从生。盖五行相克之理，如木日鬼，金为之杀；金日鬼，火为之杀。死者七七之说，亦是此理。」此非论者所以为实也。盼遂案：此「论者」，仲任自称也。天道难知，鬼神闇昧，故具载列，令世察之也。旧本段。

一曰：鬼者，物也，与人无异。天地之间，有鬼之物，常在四边之外，时往来中国，与人杂则，「则」读作「厠」。盼遂案：「则」为「厠」字形误。杂厠连言。急就章「分别部居不杂厠」，其例也。凶恶之类也，故人病且死者乃见之。天地生物也，有人如鸟兽，「如」犹「与」也。盼遂案：「如」犹「及」也，「与」也。王引之经传释词举例甚详。下句「似人」之「人」，承此「人」字言，「象鸟兽」，承此「鸟兽」字言，显为二事。又上文累见人与鸟兽之句，明此处之「如」非动词，乃连接词矣。及其生凶物，亦有似人象鸟兽者。故凶祸之家，或见蜚尸，或见走凶，解除篇云：「飞尸流凶。」潜夫论巫列篇有「飞尸神」。或见人形，三者皆鬼也。或谓之鬼，或谓之凶，或谓之魅，或谓之魑，说文：「离，山神，兽形。」左文十八年传：「投诸四裔，以御魑魅。」贾、服注：（周礼「凡以神仕者」疏。）「魑，山神，兽形。或曰如虎而啖虎。魅，怪物。或曰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异气所生，为人害者。」按：「离」本字，「魑」借字，「魑」俗字。下文以魑为龙类，与服、许异，则当作「魑」。皆生存实有，非虚无象类之也。何以明之？成事：俗间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或见其形若鸟之状，时流人堂室，家人，谓庶人也。三国志魏管辂传：「清河王经去官还家，辂与相见。经曰：『近有一怪，大不喜之，欲烦作卦。』卦成，辂曰：『爻吉，不为怪也。君夜在堂户前，有一流光，如燕爵者，入居怀中，殷殷有声，内神不安，解衣彷徨，招呼妇人，觅索余光。』经大笑曰：『实如君言。』辂曰：『吉，迁官之征也。其应行至。』顷之，经为江夏太守。」盼遂案：「人」当为「入」，字之误也。上文「家人且凶，见流光集其室」，「入」与「集」正同例也。察其不谓若鸟兽矣。此文难通。「不」疑当作「形」。「形」坏为「」，「不」一作「口」，形近而误。「察其形谓若鸟兽矣」，承上文「或见其形若鸟兽之状」，又冒下文「夫物有形则能食」。夫物有形则能食，能食则便利。便利，谓动作巧便。盼遂案：「便利」谓拉屎撒尿也。汉书韦贤传：「狂卧便利，妄笑语昏乱。」师古注：「便利，大小便也。」黄晖说为「动作巧便」，失之。便利有验，则形体有

实矣。左氏春秋曰：「投之四裔，以御魑魅。」文十八年传。山海经曰：「北方有鬼国。」海内北经曰：「鬼国在贰负之尸北，为物人面一目。」说螭者谓之龙物也，「魑魅」，今本左传作「螭魅」。此文以螭为龙物，则字亦当作「螭」。作「魑」，乃俗写之误。服虔、贾逵注，并云：「螭，山神，兽形。」（周礼疏。）杜注因之。山神之字，则当作「离」，盖贾、服所据本与仲任不同，故其说异也。说文内部：「离，山神也，兽形。」虫部曰：「螭，若龙而黄，北方谓之地螭。或云无角曰螭。」司马相如上林赋：「蛟龙赤螭。」文颖曰：「龙子为螭。」张揖曰：「赤螭，雌龙也。」广雅释鱼：「有角曰□龙，无角曰□龙。」「螭」与「□」同。王念孙曰：「有角者雄，无角者雌也。」后汉书张衡传注：「无角曰螭龙。」是李贤、张揖说同。许慎云：「龙而黄。」疑非确诂。吕氏春秋举难篇高注：「螭，龙之别也。」楚辞远游王注：「螭，龙类也，水中神物。」并不别以色。而魅与龙相连，魅则龙之类矣。与贾、服、许说亦异。注见前。又（夫）言「国」，人物之党也。「又」当作「夫」，形讹。（本书「夫」、「又」多误。变动篇云：「夫城老墙朽，犹有崩坏。」定贤篇云：「夫鸡可以奸声感。」「夫」今并误「又」。）「说螭者」云云，释左传；此文释山海经「鬼国」也。若作「又言」，则「山海经曰」以下，并山海经文，失之远矣。祀义篇引易，下解云「夫言东邻不若西邻」云云；定贤篇引檀弓，下解云「夫酷，苛暴之党也」，并与此文例同。山海经又曰：「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乱龙篇：「沧海」作「东海」。按：史记五帝纪集解、后汉书礼仪志注、通志礼略三引山海经并作「东海」。文选东京赋旧注、国策齐策三高注、齐民要术十引汉旧仪同。则作「东海」者是。戴埴鼠璞引山海经作「沧海」，乃转引此文也。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孙曰：意林、御览二引论衡有「天门西北，地户东南」之语，而今本脱之。考古有天门、地户、鬼门、人门之说。周礼大司徒疏引河图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天门无上，地户无下。」易干凿度曰：「干为天门，巽为地户。」后汉书郎顛传，诗汜历枢曰：「神在天门，言神在戌亥。」宋均注曰：「神，阳气，君象也。天门，戌亥之间，干所据者。」吴越春秋句践归国外传曰：「西北立龙飞翼之楼，以象天门；东南伏漏石窠，以象地户。」隋书王劭传：「时有人于黄凤泉浴，得二白石，颇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为字，而上奏曰：其大玉有『天门地户人门鬼门闭』九字。」萧吉传：「艮地鬼门，西南人门。黄帝宅经（此乃六朝以后伪撰之书。）云：干位曰天门，巽位曰地户，坤位曰人门，艮位曰鬼门。」是古以西北为天门，东南为地户，西南为人门，东北为鬼门。山海经已有东北曰鬼门之语，则其说不自纬书始矣。暉按：孙氏所引诸说，并非此文鬼门之义也。说

见下。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路史后纪五注引庄子云：「游岛问于雄黄曰：逐疫出魅，击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黄帝氏立巫咸，使之沐浴斋戒，以通九窍，鸣鼓振铎，以动其心，劳其形，趋步以发阴阳之气，饮酒茹葱，以通五藏，击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为魅祟耳。」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路史余论三引「御」下有「鬼」字。疑今本脱。孙曰：今本山海经脱此文。裴駮史记集解、刘昭续礼仪志注并引之，字句颇有异同，因备录焉。史记五帝纪集解云，駮案：海外经曰：「东海中有山焉，名度索。上有大桃树，屈蟠三千里。东北有门，名曰鬼门，万鬼所聚也。天帝使神人守之，一名神荼，一名郁垒，主阅领万鬼。若害人之鬼，以苇索缚之，射以桃弧，投虎食也。」刘昭续礼仪志注云：「山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按此句有误。）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儡，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儡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也。」晖按：裴駮引作「度索山」，非。独断、风俗通祀典篇、国策齐策高注、文选东京赋旧注、齐民要术十引汉旧仪并作「度朔山。」刘昭引作「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上「门」字当作「间」，「曰」字当在「鬼」字上。独断曰：「卑枝东北有鬼门。」高诱曰：「其卑枝间东北曰鬼门。」则此「鬼门」谓桃木枝叶之东北，缘万鬼由此枝叶下往来，故曰鬼门。似与孙说天门、地户、人门、鬼门之说异义。凶魅盼遂案：黄氏以「凶魅」属下句，谓「御」字下脱一「鬼」字，非也。「有形」即承「凶魅」言，与下文「空虚」相对。有形，故执以食虎。案可食之物，无空虚者。其物也，性与人殊，时见时匿，与龙不常见，无以异也。以上六说，非仲任之旨。旧本段。

一曰：人且吉凶，妖祥先见。人之且死，见百怪，鬼在百怪之中。故妖怪之动，象人之形，或象人之声为应，故其妖动不离人形。天地之间，妖怪非一，言有妖，声有妖，文有妖。或妖气象人之形，或人含气为妖。象人之形，诸所见鬼是也；人含气为妖，巫之类是也。盼遂案：「象」人上当有「妖气」二字，今脱。下句「人含气为妖，巫之类是也」，全牒上文。此其如台而独阙也。是以实巫之辞，无所因据，实，审也。其吉凶自从口出，若童之谣矣。童谣口自言，巫辞意自出。口自言，意自出，则其为人，与声气自立，音声自发，同一实也。世称纣之时，夜郊鬼哭，帝王世纪曰：「帝纣六月大风雨，飘牛马，或鬼哭，或山鸣。」（御览八三。）及仓颉作书，鬼夜哭。注感虚篇。气能象人声而哭，则亦能象人形而见，则人以为鬼矣。

鬼之见也，人之妖也。天地之间，祸福之至，皆有兆象，有渐不卒然，有象不猥来。天地之道，人将亡，凶亦出；国将亡，妖亦见。犹人且吉，吉祥至；国且昌，昌瑞到矣。故夫瑞应妖祥，其实一也。而世独谓鬼者不在妖祥之中，谓鬼犹神而能害人，不通妖祥之道，不睹物气之变也。国将亡，妖见，其亡非妖也。人将死，鬼来，其死非鬼也。亡国者，兵也；杀人者，病也。「杀人」，朱校元本作「人死」。何以明之？齐襄公将为贼所杀，游于姑棼，梁履绳曰：「即薄姑。今山东博兴县东北十五里。」遂田于贝丘，水经淄水注，京相璠曰：「博昌县南近澠水，有地名贝丘，东齐城西北四十里。」梁云：「今博兴县南五里有贝中聚，即此。」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见！」服虔曰：「公见彘，从者乃见彭生，鬼改形为豕也。」（史记齐世家集解。）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服虔曰：「啼，呼也。」（文选蜀都赋注。）梁云：「啼亦呼号也。」公惧，坠于车，伤足，丧履，宋本「履」作「屨」。而为贼杀之。事见左庄八年传。夫杀襄公者，贼也。先见大豕于路，则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谓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状也。世人皆知杀襄公者非豕，而独谓鬼能杀人，一惑也。

天地之气为妖者，太阳之气也。妖与毒同，气中伤人者谓之毒，气变化者谓之妖。世谓童谣，荧惑使之，彼言有所见也。孙曰：此文义不可通，疑当作「世谓童谣妖言，使人有所见也」。下文云：「鸿范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气，故童谣、诗歌为妖言。言出文成，故世有文书之怪。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于小童。」正承此文言之。「荧惑」二字，即涉下句「荧惑火星」而衍。「使之」，「之」当作「人」，二字误错入于上。「妖言」又误作「彼言」。（史记五帝本纪：「旁罗日月星辰。」徐广曰：「波一作沃。」可证「彼」、「妖」之误。）故文不成义。晖按：孙说非也。今本不误。此文谓荧惑星使童谣。谓此说为有所见者，仲任意：荧惑火星，言、火同气，火，阳也，童子为阳，故以此说为有所见。纪妖篇云：「当星坠之时，荧惑为妖，故石旁家人刻书其石，若或为之，文曰『始皇死』，或教之也。犹世间谣童，非童所为，气导之也。」亦谓童谣为气导童子使言，与此义同。史记天官书正义引天官占曰：「荧惑为执法之星，其精为风伯，感童儿歌谣嬉戏也。」晋书天文志曰：「凡五星盈缩失位，其精降于地为人，荧惑降为儿童，歌谣嬉戏。」是其义。钱、黄、王、崇文本「使之」改作「使人」，亦未审其义而误也。盼遂案：古传荧惑星化为小儿，下教群儿谣谚。论衡为「世谓童谣」句，「荧惑使之」句，「彼言有所见也」句，盖上二句，世俗所说如此。仲任谓世俗之言亦有所见，非可尽诬，以后则重伸其义也。孙氏校谓，荧惑二字涉下文而衍，当是世谓童谣妖言，使人有所见也。其说大非。三国志吴志：「孙休永安三

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有异小儿忽来言曰：『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乃荧惑星也』。言毕，乃纵身而跃。仰视之，若曳一匹练，有顷而没。」唐潘炎童谣赋云：「荧惑之星兮列天文，降为童谣兮告圣君。」此皆论衡童谣荧惑使之之证也。荧惑火星，火有毒荧，故当荧惑守宿，国有祸败。汉书天文志曰：「荧惑曰南方夏火，礼也，视也。礼亏视失，逆夏令，伤火气，罚见荧惑。为乱，为贼，为疾，为丧，为饥，为兵，所居之宿，国受殃。」火气恍惚，故妖象存亡。龙，阳物也，故时变化。鬼，阳气也，时藏时见。阳气赤，故世人尽见鬼，其色纯朱。蜚凶，阳也，阳，火也，故蜚凶之类为火光。火热焦物，故止集树木，枝叶枯死。鸿范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气，故童谣、诗歌为妖言。王鸣盛尚书后案曰：「五事配五行，诸说互异。貌木、言金、视火、听水、思土。伏生、董仲舒、刘歆、眭孟等之言灾异，班固之志五行，郑康成之注大传及孔传、孔疏，并同此说，是也。刘向则别为一说。考庶征恒雨，乃貌不恭之罚。刘歆以为即春秋大雨，而刘向以为即大水。以恒雨为大水当貌不恭之罚，则貌应改属水矣。（皮锡瑞曰：「刘向以貌属木，未尝改属水。」）王充论衡订鬼篇云：『鸿范五行，言、火同气，故童谣为妖言。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小童。童、巫含阳，故大雩舞童暴巫。』又言毒篇云『谚曰：众口铄金。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与火直，故云铄金。金制于火，火口同类也。』如刘向、王充说推之，既以貌、言改属水、火，则当以视、听改属木、金。惟思属土，仍伏生之旧耳。此说在汉儒为异论者，误以五事之次，即五行之次故也。近人又衍其说云：雨为水，易象坎为雨，雨与肃应，则貌当属水。暘为火，易象离为火，暘与义应，则言当属火。木为燠，燠应哲，则视属木。金为寒，寒应谋，则听属金，云云。不知坎本水也，借雨以为坎象，不可即以雨为水。离本火也，借日以为离象，不可即以日为火。况强木以为燠，而火位正南，于时夏也，反不得为燠；强金以为寒，而水位正北，于冬也，反不得为寒，有是理乎？然则谓貌、言属水、火，视、听属木、金者，其说妄也。」皮锡瑞曰：「古尚书说云：『肺，火也。』肺主音声语言，言与火同气，故肺属火，则仲任谓言与火直，其说有本。且仲任专主妖言言之，五行传亦云：『言之不从，时有诗妖。』仲任说与五行传合，非误也。」晁按：古文说，乃以「貌为木，言为火，思为土，视为金，听为水」。只言火、视金与伏生说异，余具同。不得以仲任谓言属火，见其一端相同，而谓其本古文说也。五行传明以言属金，视属火。仲任以言属火，正与相反，亦不得如皮说，谓仲任专主妖言言之，而强与相合也。缘皮氏之意，以仲任说既不本于欧阳，又不合于伏传，故如此左右其辞耳。考仲任云：「五行，言、火同气。」又云：「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与火直。」则其据五行五事之

次为说，其义甚明。宋蔡沉传即本此为说。毛奇龄经问曰：「远宗问：『洪范五事配五行，自伏氏大传及刘向、董仲舒辈，皆据易系以貌、言、视、听、思配木、金、火、水、土。而宋蔡沈注尚书，则一概反之，配以水火木金土。虽似背易传，而于洪范五行次第较为独合。况考八庶征原文，又以雨、暘、燠、寒、风为五事之征验，则雨似属水，暘似属火，燠似属木，寒似属金。其于貌水、言火、视木、听金之配，分明一串。此其说，未为过否？』」答曰：『自三古及汉、唐至今，并无貌属水，言属火，视属木，听属金之解，则杜撰矣。』今按：仲任正与蔡传同，不得言其自古及今无此说也。毛远宗所举，或即仲任所据以更易旧说者。言出文成，故世有文书之怪。世谓童子为阳，故妖言出于小童。童、巫含阳，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公羊桓五年传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檀弓：「鲁繆公时，岁旱，欲暴巫。」雩祭之礼，倍阴合阳，故犹日食阴胜，攻社之阴也。义见顺鼓篇。日食阴胜，故攻阴之类。天旱阳胜，故愁阳之党。巫为阳党，故鲁僖遭旱，议欲焚巫。见左僖二十一年传。巫含阳气，以故阳地之民多为巫。依上下文例，不当有「以」字。汉时有越巫。巫党于鬼，故巫者为鬼巫。宋本「为」作「能」，朱校元本同。鬼巫比于童谣，故巫之审者，能处吉凶。处，辩察也。吉凶能处，吉凶之徒也，故申生之妖见于巫。见死伪篇。巫含阳，能见为妖也。申生为妖，则知杜伯、庄子义、厉鬼之徒皆妖也。杜伯之厉（属）为妖，则其弓矢、投（杖）、措（楫）皆妖毒也。先孙曰：杜伯以弓矢射周宣王。庄子义荷朱杖击燕简公。厉鬼杖楫击诟观辜。事并见墨子明鬼篇。此「杜伯之厉」，「厉」当作「属」。（后文亦云：「杜伯之属，见其体、施其毒者也。」）「投措」当作「杖楫」，即指庄子义之杖，与厉鬼之楫言之。（亦见死伪、祀义二篇。）妖象人之形，其毒象人之兵。鬼、毒同色，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毒象人之兵，则其中人，人辄死也。中人微者即为腓，言毒篇云：「人行无所触犯，体无故痛，痛处若捶杖之迹。人腓，（有脱文。）腓谓鬼驱之」。先孙曰：「腓」当为「瘵」之假字。说文口部云：「瘵，风病也。」风俗通义怪神篇云：「今人卒得鬼刺瘵悟，（与「忤」同。）杀雄鸡以傅其心上。」巢元方诸病源候总论云：「鬼击一名为鬼排。」（亦与「瘵」通。）皆与王说鬼驱同。病者不实时死。何则？腓者，毒气所加也。盼遂案：今俗仍唤作鬼风疙瘩。

妖或施其毒，不见其体；或见其形，不施其毒；或出其声，不成其言；或明其言，不知其音。若夫申生，见其体、成其言者也；杜伯之属，见其体、施其毒者也；诗妖、童谣、石言之属，明其言者也；五行志曰：「君炕阳而暴虐，臣畏刑而拊口，则怨谤之气发于歌谣，故有诗妖。」石言，如左昭八年传，石言于晋魏榆。五行志言成帝鸿嘉三年，天水冀南山大石鸣。濮水琴声，纣

郊鬼哭，见纪妖篇。出其声者也。妖之见出也，或且凶而豫见，或凶至而因出。因出，则妖与毒俱行；豫见，妖出不能毒。申生之见，豫见之妖也；杜伯、庄子义、厉鬼至，因出之妖也。周宣王、燕简公、宋夜姑时当死，故妖见毒因击。先孙曰：「宋夜姑」，墨子明鬼篇作「诟观辜」。后祀义篇亦作「射姑」。「射」、「夜」音近字通。（春秋文六年，晋狐射姑出奔狄。谷梁经，「射」作「夜」。）今本墨子讹舛不足据。晖按：宋夜姑，宋人，名夜姑。晋惠公身当获，命未死，故妖直见而毒不射。见死伪篇。然则杜伯、庄子义、厉鬼之见，周宣王、燕简、夜姑且死之妖也。申生之出，晋惠公且见获之妖也。伯有之梦，驷带、公孙段且卒之妖也。老父结草，魏颢且胜之祥，亦或时杜回见获之妖也。苍犬噬吕后，吕后且死，妖象犬形也。（魏其、灌夫守武安），武安且卒，妖象窋（魏）婴（其）、灌夫之面也。「武安」上，朱校元本有「魏其、灌夫守武安」句，是也。今据补。又「窋婴」，宋本、朱校元本并作「魏其」，当据改。「伯有」以下，事并见论死篇。

故凡世间所谓妖祥，所谓鬼神者，皆太阳之气为之也。太阳之气，天气也。天能生人之体，故能象人之容。夫人〔之〕所以生者，阴、阳气也。朱校元本「人」下有「之」字，日抄引正同。当据补。阴气主为骨肉，阳气主为精神。先孙曰：「生」当为「主」。日抄所引不误。晖按：孙据程本校也。钱、黄、王、崇文本误同。此本、朱校元本并作「主」。玉房秘诀曰：（医心方二十四引。）「阳精多则生男，阴精多则生女。阳精为骨，阴精为肉。」与此说异。人之生也，阴、阳气具，故骨肉坚，精气盛。精气为知，骨肉为强，故精神言谈，形体固守。骨肉精神，合错相持，日抄引作「待」，疑是。待，须也。故能常见而不灭亡也。太阳之气，盛（孤）而无阴，宋本「盛」作「孤」，日抄引正同。当据正。故徒能为象，不能为形。无骨肉，有精气，故一见恍惚，辄复灭亡也。章太炎小学问答曰：「古言鬼者，其初非死人神灵之称。鬼宜即『夔』。说文言：『鬼头为田，禺头与鬼头同。』禺是母猴，何粤象鬼？且鬼头何因可见？明鬼即是夔。夔即猴身，其字上象有角，下即『夔』字，夔亦母猴。则夔特母猴有角者尔。乐纬言：『昔归典乐律。』地理志『归子国』即『夔子国』。释训云：『鬼之为言归也。』则『夔』、『归』、『鬼』同声。魑为耗鬼，亦是兽属，非神灵也。韦昭说『夔为山猨』，后世变作『山魑』，『魑』亦兽属，非神灵。东京赋言：『残夔魑与网象。』鲁语言：『木石之怪夔网两，水之怪龙网象。』并是生物。内传言：『离□网两。』说文言：『禽』、『离』、『□』头相似。欧阳乔说：『离，猛兽也。』则『离』亦兽属。『□』字从『鬼』，有毛。服虔云：『□，人面兽身，而四足，好惑人。』籀文『□』作『□』，彘首，从尾省声。有毛，有首，有面，有身，有足，非

无形之神灵明矣。详此诸物，以异物诡见，古者疑其有怪，若今狐猫等物，世亦谓神所依，故『鬼』即『夔』字，引申为死人神灵之僞。然古文『鬼』作『𠃉』，从古文『』，则鬼神之神，或当别作『𠃉』耳。『鬼』字从『』，『』，奸邪也，亦𠃉好惑人，非必黔气贼害矣。」章氏此论，祛惑发蒙，与仲任同旨。而其说更为征实，故具录于此。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三

言毒篇

盼遂案：篇末：「君子不畏虎，独畏谗夫之口。谗夫之口，为毒大矣。」仲任此篇殆伤于潜而作欤？

或问曰：「天地之间，万物之性，含血之虫，有蝮、蛇、蜂、蚕，咸怀毒螫，犯中人身，谓（涓）护（濩）疾痛，当时不救，流遍一身。先孙曰：「谓」当作「涓」，「护」当作「濩」，并声近而误。周礼秋官贾疏引左传服注云：「蛾含沙射入人皮肉中，其疮如疥，遍身中濩濩蛾蛾。」左传庄十八年孔疏引作「濩濩或或」。初学记引春秋说题辞云：「涓之言涓涓也。」注云：「涓涓，流行貌。」（今本初学记引纬文「涓」字不重。今依注增。）「涓濩疾痛」，言涓涓濩濩，亦犹言濩濩或或，皆疾痛流行之状，故云「流遍一身」也。草木之中，有巴豆、野葛，食之协慙，颇多杀人。「协慙」，谓脉气协踊满实也。卜筮篇：「身体疾痛，血气协踊。」素问大奇论：「肝满、肾满、肺满皆实即为肿。」注：「满谓脉气满实也。」满、慙通。不知此物，禀何气于天？万物之生，皆禀元气，元气之中，有毒螫乎？」

曰：夫毒，太阳之热气也，中人人毒。人食协慙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则谓之毒矣。太阳火气，常为毒螫，气热也。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敏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脉胎（胀），肿而为创。「脉」，崇文本作「脉」，各本并作「脉」。「胎」，宋、元本作「𠃉」，朱校元本同。吴曰：「脉胎」当作「脉胀」。今作「胎」者，「胀」字草书形近之误。「脉」即「𠃉」之异文。说文云：「𠃉，起也。」太玄争次六：「股脚𠃉如。」释文：「𠃉，肉胀起也。」素问：「浊气在上，则生𠃉胀。」王砮注：「𠃉，胀起也。」白虎通情性篇字作「脉张」，音义并同。「胀」误作「胎」，义不可说。盼遂案：章士钊云：「脉为胗之形误。说文肉部：『胗，唇伤也。』」南郡极热之地，盼遂案：南郡，今湖北襄阳之地，未为极热。「南郡」疑为「南部」之误。后汉人恒以州部连言，南部即南方诸州郡也。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巫咸能以祝延𠃉人之疾、愈人之祸者，生于江南，含烈气也。吴曰：「延」读为「移」。郊特牲：「以移民也。」郑注：「移之言衍也。」卫世家：「共伯入厘侯羨道自杀。」索隐：「羨音延

。」移、羨、延三文以双声相转，而义亦从之。诸子传记说宋景公荧惑徙舍事，皆作延年二十一岁，唯淮南子道应篇作移年二十一岁。移年即延年也。彼以「移」为「延」，此以「延」为「移」，其比正同。晖按：吴说疑非。「祝延」连读。「人」上疑脱一「已」字。（类要二四祝延类云：「巫咸能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祸福。」未着何出，当本此文。以「祝延」连读是，而所据本「已」字已脱矣。）解除篇云：「令巫祝延以解土神。」汉书外戚传傅昭仪传：「宫人左右饮酒酹地，皆祝延之。」五经异义：「鲁郊礼，祝延帝尸。」此并「祝延」连文之证。唯其义未审。汉书师古注：「祝延，祝之使长年也。」然于此文，义有未洽。上文云：「祝树树枯，唾鸟鸟坠。」疑此读作「祝涎」，「涎」亦「口唾」也。淮南傲真训注：「铸读如唾祝之祝。」以「唾祝」连文，可见其义。非洲夏加尼格罗人，巫医治病，或看新生婴儿，就其身上吐四次唾液，以祓不祥。此祝延，或即其义，虽他书无说，疑仲任纪当时巫风之实。如祝树唾鸟，他书亦未见也。（齐民要术十引神仙传，刘纲夫妇树，与此不同。）若谓祝之长年，则与上下文义不类矣。汪文台揖七家后汉书云：「妨皓字符起，吴郡余杭人，皓母灸疮发脓，皓祝而愈之。」或即祝延之术也。又皮锡瑞以「巫咸」连读，谓即君爽「巫咸义王家」之「巫咸」，亦非。此文谓江南诸巫，皆能此术也。

夫毒，阳气也，故其中人，若火灼人。或为蝮所中，割肉置地焦沸，中，伤也。史记田儋传：「蝮螫手则斩手，螫足则斩足。何者？为害于身也。」火气之验也。四方极皆为维边，淮南天文训注：「四角为维。」唯东南隅有温烈气。温烈气发，常以春夏。春夏阳起。东南隅，阳位也。他物之气，入人鼻目，不能疾痛。火烟入鼻鼻疾，入目目痛，火气有烈也。物为靡屑者多，唯一火最烈，火气所燥也。食甘旨之食，无伤于人。食蜜少多，则令人毒。蜜为蜂液，蜂则阳物也。

人行无所触犯，体无故痛，痛处若捶杖之迹。人腓，腓谓鬼驱之。注订鬼篇。鬼者，太阳之妖也。微者，疾谓之边，未闻。盼遂案：微，恶疾也。诗巧言篇：「既微且燠。」尔雅释训篇：「鼯疡为微。」孙叔然注：「微燠皆水湿之疾也。本字作霉。」说文黑部：「霉，中久雨青黑也。」章氏新方言说：「古之霉，今之杨梅也。」其治用蜜与丹。蜜、丹阳物，以类治之也。夫治风用风，治热用热，治边用蜜、丹，则知边者阳气所为，流毒所加也。天地之间，毒气流行，人当其冲，则面肿疾，世人谓之火流所刺也。

人见鬼者，言其色赤，太阳妖气，自如其色也。鬼为烈毒，犯人辄死，故杜伯射，周宣立崩。鬼所F物，阳火之类，疑脱「故」字。杜伯弓矢，其色皆赤。见死伪篇。南道名毒曰短狐。说文禾部：「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段注

：「北道，盖许时语，立乎南以言北之辞。」按：道，犹言方也，当时常语。史记游侠传：「北道姚氏，南道仇景。」「狐」当作「弧」，以与下文「激而射」之义相应。今书传多作「短狐」，误同。惟汉书五行志、左传释文作「弧」，不误。左传释文曰：「短弧本又作狐。」段玉裁曰：「此因其以气射害人，故谓之『短弧』。作「狐」，非也。其气为矢，则其体为弧。」说文虫部：「蜮，短弧（本作「狐」，从段注改。）也。螫三足，气害人。」诗小雅何人斯毛传：「蜮，短狐也。」释文：「蜮，状如螫，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洪范五行传云：「蜮如螫，三足，生于南越。南越妇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淫女惑乱之气所生也。」陆机毛诗义疏云：「蜮，短狐也，一名射景，如螫，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见水中，投人景则杀之，故曰射景。南人将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浊然后入。或曰含沙射人，入人皮肤，其创如疥。」（引据小雅何人斯疏、左氏、谷梁庄十八年传疏。）服虔曰：「短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状如螫，含沙射人，入皮肉中，其疮如疥，遍身溲溲或或。」（见周礼秋官序官疏。）春秋庄十八年秋「有蜮」，左传杜注：「蜮，短狐也，盖以含沙射人为灾。」公羊何注：「蜮之犹言惑也，其毒害伤人形体，不可见。」谷梁范注。「蜮，短狐也。盖含沙射人。」草木志云：「在水中，射人影即死。」（公羊传疏。）本草谓之「射工」。楚辞大招「魂乎无南，罔短狐，蜮伤躬只。」注：「罔，短狐类也。短狐，鬼蜮也。蜮，短狐也。」洪补注，孙真人云：「江东、江南有虫名短狐溪毒，亦名射工。其虫无目而利耳能听，在山源溪水中，闻人声，便以口中毒射人。」汉书五行志下之上曰：「刘向以为蜮生南越，越地多妇人，男女同川，淫女为主，乱气所生，故圣人名之曰蜮。蜮犹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处，甚者至死。南方谓之短弧。」抱朴子登涉篇：「吴、楚之野，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实水虫也。状如鸣蜩，大似三合杯，有翼能飞，无目而利耳，口中有横物角弩，如闻人声，缘口中物如角弩，以气为矢，则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发疮；中影者，亦病而不能即发疮，不晓治之者，杀人。其病似大伤寒，不十日皆死。又射工虫，冬天蛰于山谷间。大雪时索之。此虫所在，其雪不积留，气起如灼蒸，当掘之，不过入地一尺，则得也。阴干末带之，夏天自辟射工也。」博物志：「江南山溪中水射工虫，甲类也。长一二寸，口中有弩形，气射人影，随所着处发疮，不治则杀人。」周去非岭外代答：「余在钦，一夕燕坐，见有似蜥蜴而差大者，身黄脊黑，头有黑毛，抱疏篱之杪，张额四顾，耸身如将跃也。适有士子相访，因请问之。答曰：此名十二时，其身色，一日之内，逐时有异。口尝含毒，俟人过，则射其影，人必病。余曰：非所谓蜮者与？生曰：然。邝露赤稚，斑衣山子

，插青衔弩，裸体兽交，遗精降于草木，岚蒸瘴结，盎然化生。狐长三寸，状如黄熊，口衔毒弩，巧伺人影，胎性使然也。予南海有水弩虫，四月一日上弩，八月一日卸弩，亦能射人，与此不同。予游六磨，影落涧水，为短狐所射，毒中左足。适欲扑杀，有大蟾鼓腹踊跃，搯其喉而食之。未几，痛入骨髓，始殆如蚁卵，乍如蜂房，乍如盘涡，乍如蛇菌，一日一夜，其变百出，其大二寸。闻过三寸则死，毒大如狐，则对时死。遍走群医，命在呼吸。遽然猛省，蟾能食之，必能制之。偶有八字丹蟾，跳跃草际，取向毒处，一吸，支体立运，毒口出涎，滴石石烂。魂魄渐复，如坐冰壶。其口两月方合。闻鸳鸯鸞鸞皆能食之。脑可止痛。」杜伯之象，执弓而射。阳气因（困）而激，激而射，孙曰：此文「因、激、射」三字平列。「因」当作「困」，形近之误。下云：「火困而气热。」又云：「气困为热也。」并其证。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火困而气热，〔气热〕血（而）毒盛，孙曰：当作「火困而气热，气热而毒盛」。「血」即「而」字之误，又脱去「气热」二字，故文义不明。下文云：「盛夏暴行，暑喝而死，热极为毒也。」即气热而毒盛之说。史记封禅书索隐引此文作「气勃而毒盛」，可证。刘先生曰：孙说是也。史记儒林传正义引正作「气热而毒盛」。封禅书注引作「气勃而毒盛」，文虽小异，作「而毒盛」则同。故食走马之肝杀人，封禅书曰：「文成食马肝死耳。」气困为热也。盛夏暴行，暑喝而死，热极为毒也。史记儒林传正义引作「盛夏马行，多渴（字误。）死，杀气为毒也。」人疾行汗出，对炉汗出，向日亦汗出，疾温病者亦汗出，四者异事而皆汗出，困同热等，火日之变也。

天下万物，含太阳气而生者，皆有毒螫。毒螫渥者，在虫则为蝮、蛇、蜂、蚕，名医别录陶注云：「蝮蛇，黄黑色，黄颌尖口，毒最烈。虺形短而扁，毒不异于虺，中人不即疗，多死。」蜀图经曰：「蝮形短，黄黑如土色。」类聚引广志云：「蝮蛇与土色相乱，长三四尺。其中人，以牙嚙之，截断皮，出血，则身尽痛。九窍血出而死。」尔雅、说文皆以蝮即虺。汉书田儋传应劭注本之。师古曰：「郭璞云：『各自一种蛇。』以今俗名证之，郭说得矣。虺若土色，所在有之，俗呼土虺。其蝮唯出南方。」郝懿行曰：「诗疏引舍人曰：『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郭云：『此自一种蛇。』本草陶注分蝮蛇与虺及蚕为三物，并非。蝮虺乃即土虺，北人谓之土脚蛇，江、淮间谓之土骨蛇。」御览引诗义疏曰：「蚕，一名杜伯，幽州谓之蝎。」小雅都人士释文引通俗文曰：「长尾为蚕，短尾为蝎。」说文作「蚕」，云：「毒虫也。」在草则为巴豆、冶葛，「冶」下旧校曰：一作「野」字。续博物志曰：「巴豆，神仙食一枚即死。鼠食三年，重三十斤。」证类本草十四引图经曰：「巴豆，出巴郡川谷，今嘉眉、戎州皆有之。木高一二丈，叶如樱桃

而厚大，初生青，后渐黄赤，至十二月，叶渐凋，二月复渐生，至四月旧叶落尽，新叶齐生。即花发成穗，微黄色。五六月结实作房，生青，至八月，熟而黄，类白豆。渐渐自落，即收之。一房三瓣，一瓣有实一粒，一房共实六粒也。」博物志曰：「野葛食之杀人。家葛种之三年不收，后旅生亦不可食。」唐释湛然辅行记引博物志曰：「太阴之精，名曰钩吻，入口则死。钩吻者，野葛也。」沉括补笔谈曰：「钩吻，本草一名野葛，主疗甚多。注释者多端，或云可入药用，或云有大毒，食之杀人。予尝到闽中，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杀，或误食者，但半叶许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经官司勘鞫极多，灼然如此。予尝令人完取一株，观之，其草蔓生如葛，其藤色赤，节粗似鹤膝，叶圆有尖，如杏叶，而光厚似柿叶。三叶为一枝，如菘豆之类。叶生节间，皆相对。花黄细，戢戢然如一茴香花，生于节叶之间。酉阳杂俎言花似梔子稍大，谬说也。根皮亦赤，闽人呼为吻莽，亦谓之野葛。岭南人谓之胡蔓，俗谓之断肠草。此草人间最毒之物，不可入药，恐本草所云，别是一物，非此钩吻也。」在鱼则为鲑与𩺰、𩺰，故人食鲑肝而死，为𩺰、𩺰螯有毒。北山经郭璞注：「今名鰈鲐为鲑鱼，音圭。」左思吴都赋刘注：「鰈鲐鱼状如科斗，大者尺余，腹下白，背青黑，有黄文。性有毒，虽小獭及大鱼，不敢啖之。蒸啖之肥美，豫章人珍之。」本草拾遗曰：「𩺰鱼肝及小有大毒，一名鰈夷鱼。以物触之，即嗔，腹如气球，亦名嗔鱼。腹白，背有赤道，如印鱼，目得合，与诸鱼不同。」王引之广雅疏证曰：「『𩺰』即『鲑』之俗体。鰈夷即鰈𩺰之转声。今人谓河豚者是也。河豚善怒，故谓之鲑，又谓之鲟。鲑之言恚，鲟之言诃。释诂云：『恚、诃，怒也。』玉篇：『鲟，户多切，鱼名。』正与『河』字同音。又云：『鰈𩺰，鲟也。食其肝，杀人。』」章炳麟新方言十曰：「今所在皆称河豚，广东香山谓之鲑泡。」𩺰𩺰未闻。鱼与鸟同类，故鸟蜚鱼亦蜚，鸟卵鱼亦卵，大戴礼易本命曰：「鸟鱼皆生于阴而属于阳，故鸟鱼皆卵。鱼游于水，鸟飞于云。」蝮、蛇、蜂、蚕皆卵，同性类也。

其在人也为小人，故小人之口，为祸天下。小人皆怀毒气，阳地小人，毒尤酷烈，故南越之人，祝誓辄效。先孙曰：「誓」元本作「禁」。日抄引同。晖按：宋本、朱校元本亦并作「禁」。又按：「效」下，日抄引有「口舌为毒也」五字。谚曰：「众口烁金。」国语周语、鬼谷子权篇、史记邹阳传、楚辞九章惜诵并有此文。贾逵曰：「烁，销也。众口所恶，金为之销亡。」风俗通曰：「众口烁金。俗说有美金于此，众人咸共诋訛，言其不纯。卖金者欲其售，取锻以见真，此为众口烁金。」（御览八百十一、事文类聚别集二十一。）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注订鬼篇。言与火直，故云烁金。道口舌之烁，不言「拔木焰火」，必云「烁金」，金制于火，火、口同类也。

药生非一地，太伯辞之吴；楚辞天问：「吴获迄古，南岳是止。」王注：「言吴国得贤君，至古公亶父之时而遇太伯，阴让，避王季，辞之南岳之下，采药，于是遂止而不还。」余注见四讳篇。盼遂案：章士钊云：「辞为采之声误。」今案四讳篇「太伯入吴采药」，是其明证。铸多非一工，世称楚棠溪。棠溪出利剑。盐铁论论勇篇：「世言强楚劲郑，有犀兕之甲，棠溪之铤。」史记苏秦传：「棠溪、墨阳，皆陆断牛马，水截鹄鴈。」集解徐广曰：「汝南吴房有棠溪亭。」春秋大事表七之四：「今河南汝宁府遂平县西吴房故城北有棠溪城。」潜夫论志氏姓：「棠溪，溪谷名也。」温气天下有，寒温篇云：「阳气温。」温气谓阳气也。路畏入南海。因阳气烈也。鸩鸟生于南，人饮鸩死。左庄三十二年传：「使针季酖之。」正义引晋诸公赞云：「鸩鸟食蝮，以羽翻栝酒水中，饮之则杀人。」汉书高五王传，应劭曰：「鸩鸟黑身赤目，食蝮蛇，野葛。以其羽画酒中，饮之立死。」中山经郭注：「鸩大如鸚，紫绿色，长颈，赤喙，食蝮蛇头。雄名运日，雌名阴谐。」广志曰：（广韵五十二沁引。）「鸩鸟大如鸚，紫绿色，有毒，颈长七八寸，食蝮蛇，以其毛历饮食则杀人。」名医别录曰：「鸩鸟毛有大毒，生南海。」辰为龙，巳为蛇，辰、巳之位东南。注物势篇。龙有毒，蛇有螫，故蝮有利牙，小雅斯干篇疏引尔雅孙炎注：「江、淮以南谓虺为蝮，广三寸，头如拇指，有牙最毒。」龙有逆鳞。韩非子说难篇云：「龙喉下有逆鳞径尺。」木生火，火为毒，故苍龙之兽含火星。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左昭十七年传疏李巡曰：「大辰，苍龙宿之，体最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苍龙宿，心以候四时，故曰辰。」盼遂案：「兽」字当是「宿」误。东方苍龙七宿中有大火星也。尔雅释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郭注云：「龙星明者以为时候，故云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时候主焉。」故王氏云「苍龙之宿含火星」也。冶葛、巴豆皆有毒螫，故冶在东南，巴在西南。巴豆出于巴，注见上文。冶葛生冶，未审其地。

土地有燥湿，故毒物有多少；生出有处地，故毒有烈不烈。蝮、蛇与鱼比，故生于草泽。蜂、蛭与鸟同，故产于屋、树。江北地燥，故多蜂、蛭；江南地湿，故多蝮、蛇。生高燥比阳，阳物悬垂，故蜂、蛭以尾。生下湿比阴，阴物柔伸，故蝮、蛇以口齧。后汉书谢弼传，弼上封事曰：「蛇者，阴气所生。」洪范五行传：「蛇龙，阴类也。」（后汉书杨赐传注。）小雅斯干郑笺：「虺蛇穴居，阴之祥也。」说文：「齧，啮也。」毒或藏于首尾，故螫齧有毒；或藏于体肤，故食之辄慙；慙注见前「凑慙」。或附于唇吻，故舌鼓为祸。毒螫之生，皆同一气，发动虽异，内为一类。故人梦见火，占为口舌；史记天官书：「箕为敖客，曰口舌。」索隐引宋均云：「敖，调弄也。箕以簸扬调弄

为象。」是口舌为簸弄是非之义，俗语犹存。潜夫论浮侈篇云：「事口舌而习调欺。」五行志云：「言之不从，时则有口舌之痾，于易兑为口，人则多病口喉欬者，故有口舌痾。」兑为金为口，言属金，故言不顺，有口舌痾。仲任以言属火，故火见，占为口舌，与汉志异。梦见蝮、蛇，亦口舌。火为口舌之象，口舌见于蝮、蛇，「见」，宋本作「兆」。同类共本，所禀一气也。

故火为言，言为小人，小人为妖，由口舌。口舌之征，由人感天。故五事二曰言，言之咎征，恶行之验。「僭恒昞（阳）若」。洪范文。「昞」当作「阳」。今文作「阳」，古文作「昞」也。此文言阳气为毒，故引经证之，义无取于「昞」也。不雨曰昞。五行志曰：「言之不从，厥咎僭，厥罚恒阳。言上号令不顺民心，虚哗愤乱，则不能治海内，失在过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亦谓阳为阳气，与此同。此作「昞」，后人改之也。下同。僭者奢丽，僭差无度，故云「奢丽」。故蝮、蛇多文。文起于阳，众经音义二引三苍曰：「蝮蛇色如，绶文，文间有口。」说文：「口，巳也。四月易气已出，阴气已臧，万物见，成彰，故『巳』为『它』，象形。」故若致文。若，顺也。昞（阳）若则言〔不〕从，故时有诗妖。「言」下脱「不」字。五行志曰：「言之不从，时则有诗妖。」皮锡瑞引增「不」字，是也。

妖气生美好，故美好之人多邪恶。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知（妒）之，吴曰：事见左襄廿一年传。「知」当据改作「妒」。晖按：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妒」，吴说是也。不使视寝。左传无「视寝」二字。唐石经旁增此二字。阮校谓即依此文所增，不足据。檀弓郑注：「可以御妇人矣，尚不复寝。」即此「寝」字之义，谓不使叔向父御之。盼遂案：「不使视寝」，左传杜注作「不使见叔向父」，较此明晰。叔向谏其（之）。「其」，宋本、朱校元本并作「之」，当据正。母曰：「深山大泽，实生龙、蛇。彼美，吾惧其生龙、蛇以祸汝。汝弊族也，「弊」，传作「敝」。杜曰：「衰坏也。」洪亮吉曰：「当作『敝』。」国多大宠，不仁之人间之，不亦难乎？余何爱焉？」使往视寝，生叔虎，美有勇力，嬖于栾怀子。栾盈也。及范宣子遂（逐）怀子，「遂」当作「逐」。宋本、王本、崇文本并作「逐」，是。盈母栾祁与人通，盈患之。祁惧，愬于其父范宣子，宣子使城着，遂逐之。杀叔虎，贾逵曰：「叔虎皆栾盈之党，知范氏将害栾氏，故先为之作难，讨范氏，不克而死。」（孔疏引。）盼遂案：依左氏襄公二十一年传，「遂」字为「逐」字之误。祸及叔向。囚叔向。夫深山大泽，龙、蛇所生也，比之叔虎之母者，美色之人怀毒螫也。生子叔虎，美有勇力。勇力所生，生于美色；祸难所发，由于勇力。火有光耀，木有容貌。龙、蛇，东方、木，含火精，故美色貌丽。胆附于肝，故生勇力

。火气猛，故多勇；木刚强，故多力也。生妖怪者，常由好色；为祸难者，常发勇力；为毒害者，皆在好色。美酒为毒，酒难多饮；蜂液为蜜，蜜难益食；勇夫强国，勇夫难近；好女说心，「说」下旧校曰：一作「悦」。好女难畜，辩士快意，辩士难信。故美味腐腹，元本作「肠」，朱校同。好色惑心，勇夫招祸，辩口致殃。四者，世之毒也。

辩口之毒，为害尤酷。何以明之？孔子见阳虎，却行，白汗交流。亦见物势篇。阳虎辩，有口舌。口舌之毒，中人病也。中，伤也。下同。人中诸毒，一身死之；中于口舌，一国溃乱。诗曰：「谗言罔极，交乱四国。」小雅青蝇篇。毛诗作「谗人」。陆贾新语辅政篇、史记滑稽传、汉书戾太子传，并作「谗言」。汉书贾谊传注、叙传注引诗与此同。鲁诗也。李富孙曰：古本当作「言」。罔极，无穷极也。四国，四方之国。四国犹乱，况一人乎！故君子不畏虎，独畏谗夫之口。宋本独作「狼」。谗夫之口，为毒大矣！

薄葬篇

贤圣之业，皆以薄葬省用为务。旧作「圣贤」，各本同。今据宋本乙。本书多作「贤圣」，说详答佞篇。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论不明，墨家议之非故也。墨家之议右鬼，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神」字传写误增。「人死为鬼，有知能害人」，论死篇数见此语。下文「不能为鬼」，正与此「辄为鬼」正反相承。感虚篇：「雨粟鬼哭，自有所为。」福虚篇：「墨家右鬼。」今「鬼」下并衍「神」字，正其比。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见墨子明鬼篇。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賻祭备物者，示不负死以观生也。「负」，背也。陆贾依儒家而说，故其立语，不肯明处。新语无论薄葬事，盖本陆贾他着。刘子政举薄葬之奏，务欲省用，不能极论。奏见汉书本传。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外闻杜伯之类，又见病且终者，墓中死人来与相见，故遂信是，谓死如生。闵死独葬，魂孤无副，丘墓闭藏，谷物乏匮，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积浸流至，或破家尽业，以充死棺；盼遂案：「死」字疑衍。「死棺」不辞，且与下句不复对称。杀人以殉葬，盼遂案：「人」下衍「以」字，故与上句不匀。以快生意。非知其内无益，盼遂案：当是「非不知其内无益」，今本脱一「不」字，则不通矣。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不明死无知，故不知其无益，非徒尚奢侈也。

以为死人有知，与生人无以异，孔子非之，而亦无以定实然。而陆贾之论，两无所处。处，辩定也。刘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故（效）。「无」字，「有」字，并涉重文脱。「故」为「效」字形讹。效亦验也。本书常以效验对文。上文云：「墨家以为人死有知，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儒家以为人死无知。」下文云：「辩士文

人有效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则死人无知之实可明。」则知此文当作「儒家无无知之验，墨家有有知之效」，明矣。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空言虚语，虽得道心，「虽」，朱校元本作「难」，义较长。人犹不信。是以世俗轻愚信祸福者，畏死不惧义，盼遂案：「死」字当为「鬼」之误字。下句「重死不顾生」，此涉之而误。重死不顾生，竭财以事神，空家以送终。辩士文人有效验，若墨家之以杜伯为据，则死〔人〕无知之实可明，薄葬省财之教可立也。当作「死人无知」，今脱「人」字。上文云。「儒家不从，以为死人无知。」下文云：「不明死人无知之义，而着丘墓必扣之谏。」并其证。

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业难齐同，故二家争论。世无祭祀复生之人，故死生之义未有所定。实者死人闇昧，与人殊途，其实荒忽，难得深知。有知无知之情不可定，为鬼之实不可是。通人知士，虽博览古今，窥涉百家，条入叶贯，不能审知。唯圣心贤意，方比物类，为能实之。

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诤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也。夫以耳目论，则以虚象为言，虚象效，则以实事为非。是故是非者吴曰：「是故」下疑有脱文。不徒耳目，必开心意。墨议不以心而原物，苟信闻见，则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失实之议难以教，虽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丧物索用，无益于世，「丧」上疑脱「虽不」二字。墨家薄葬节用，不得言其「丧物索用」。下文「奢礼不绝，则丧物索用」，是儒家之失。此盖墨术所以不传也。

鲁人将以珣璠斂，左定五年传：「季平子卒，阳虎将以珣璠斂。」说文：「珣璠，鲁之宝玉。」吕氏春秋安死篇高注：「珣璠，君佩玉也。昭公在外，平子行君事，入宗庙，佩珣璠，故用之。」孔子闻之，径庭丽级而谏。吕氏春秋安死篇：「鲁季孙有丧，孔子往吊之，入门而左，从容也。主人以珣璠收。孔子径庭而趋，历级而上。」家语子贡问曰：「孔子初为中都宰，闻之，历级而救。」王肃注：「历级，遽登阶，不聚足。」丽亦历也。见诗鱼丽毛传。夫径庭丽级，非礼也，孔子为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贪。珣璠，宝物也，鲁人用斂，奸人（间）之，「」，宋、元本作「间」，朱校同。吴曰：「」当作「间」。间之，犹言司其间隙。左氏传庄十五年：「郑人间之而伐宋。」释文云：「间，间厕之间。」吴语：「以司吾间。」韦注：「间，隙也。」皆其义。欲心生矣。奸人欲生，不畏罪法。不畏罪法，则丘墓抽（扣）矣。先孙曰：「抽」当为「扣」，下同。晖按：广雅：「扣，掘也。」字本作「搯」。说文：「搯，掘也。」吕氏春秋：「孔子曰：以宝玉收，譬之犹暴骸中原也。」家语云：「其示民以奸利之端，而有害于死者，安用之。」孔子睹微见着，故径庭丽级，以救患直谏。夫不明死人无知之义，而着丘墓必抽（扣）之谏

，虽尽比干之执人，「执」读作「挚。」（吕氏春秋遇合篇：「嫫母执乎黄帝。」列女传辩通篇：「衒嫁不售，流弃莫执。」曲礼：「执友称其仁也。」郑注：「执友志同。」皆读「执」为「挚」。）诗郑笺：「挚之言至，谓情意至然。」「尽比干之执」，谓尽比干之情意。论语云：「比干谏而死。」「人」字涉下文衍。人必不听。盼遂案：。章士钊云：「此下疑有脱文，与上文不衔接。」何则？诸侯财多不忧贫，威强不惧抽（扣）。死人之议，狐疑未定；孝子之计，从其重者。如明死人无知，厚葬无益，论定议立，较着可闻，则珣璠之礼不行，径庭之谏不发矣。今不明其说而强其谏，此盖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

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实，其意不分别者，亦陆贾之语指也。夫言死（人）无知，则臣子倍其君父。当作「死人无知」，脱「人」字。下同。「死人无知」，上文数见。意林引此及下文并作「死者无知」。则今本脱「人」字，明矣。故曰：「丧祭礼废，则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则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则不孝狱多。」此本礼记经解。大戴礼察篇、韩诗外传三并见此文。「亡先」并误作「亡生」。汉书礼乐志同此。师古曰：「先者，先人，谓祖考。」王念孙曰：「丧礼废，则民倍死。祭礼废，则民忘先。」「泊」读「薄」，「倍」读「背」。圣人惧开不孝之源，故不明死（人）无知之实。说苑辩物篇：「子贡问孔子，『死人有知，将无知也？』（「将」字依御览五四八引增。）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无知，恐不孝子孙弃亲不葬也。』（「亲」字依御览增。）异道不相连，事生厚，化自生，虽事死泊，何损于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无所知，倍之何损？明其无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无知，成事已有贼生之费。

孝子之养亲病也，未死之时，求卜迎医，□祸消、药有益也。广韵六至：「□」同「冀」。见经典省。既死之后，虽审如巫咸，良如扁鹊，巫咸，古神巫。尚书曰：「巫咸义王家。」扁鹊注别通篇。终不复生（使）。「生」，宋本作「使」，朱校元本同，是也。此据巫咸、扁鹊言。「使」，用也。若谓人死不复生，则与「终无补益」义不相属矣。校者妄改，失之。盼遂案：「生」字与上下文不应，疑当为「求」，草书形近之误。下文「绝卜拒医」，即响应此处「终不复求」之言也。何则？知死气绝，终无补益。治死无益，厚葬何差乎？尔雅释诂：「流、差，择也。」释言：「流，求也。」「求」、「择」义近。盼遂案：章士钊云：「何差当是何义之误。」倍死恐伤化，绝卜拒医，独不伤义乎？亲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黄泉之下。黄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绝异处，不可同也。如当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于宅，与生同也。不明无知，为人倍其亲，独明葬黄泉，不为离其

先乎？亲在狱中，罪疑未定，孝子驰走，以救其难。如罪定法立，终无门户，虽曾子、子骞，坐泣而已。何则？计动无益，空为烦也。今死亲之魂，定无所知，与拘亲之罪决不可救何以异？不明无知，恐人倍其先，独明罪定，不为忽其亲乎？圣人立义，有益于化，虽小弗除；无补于政，虽大弗与。今厚死人，何益于恩？倍之弗事，何损于义？孔子又谓，为明器不成，示意有明。礼记檀弓上云：「孔子曰：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郑注：「成犹善也。竹不可善，谓边无滕。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俑则偶人，象类生人，檀弓下郑注：「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有似于生人。」故鲁用偶人葬，孔子叹。睹用人殉之兆也，故叹以痛之。檀弓下：「孔子曰：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郑注：「杀人以卫死者曰殉。」即如生当备物，即，则也。当备物，谓为明器，备物如生人而不可用。不示如生，示其神明，非示死者如生。意悉其教，悉，详也。自意立教详悉。用偶人葬，恐后用生殉，用明器，独不为后用善器葬乎？绝用人之源，不防丧物之路，重人不爱用，「用」谓器物。痛人不忧国，传议之所失也。「传」，疑为「儒」形讹。此篇并举儒墨议非。

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则水泄绝。穴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则水为患害。论死不悉，则奢礼不绝，不绝则丧物索用。用索物丧，民贫耗之盼遂案：「耗之」当是「耗乏」，涉下文「危亡之道」而误。至，危亡之道也。苏秦为燕，使齐国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财物，史苏秦传：「秦说齐愍王厚葬以明孝。高宫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敝齐而为燕。」苏秦身弗盼遂按：疑「弗」为「先」之误，（弗）以劝勉之。吴曰：「弗」当作「苒」。「苒」即「绋」之异文。左传宣八年：「始用葛苒。」苒所以引棺。苏秦送葬，自执苒以劝勉之。此事不见史记、国策，论衡盖别有所本。财尽民贫（贫），孙曰：「贫」当作「贫」，形近之误。上文云：「论死不悉，则奢礼不绝，不绝则丧物索用，用索物丧，民贫耗之至，危亡之道也。」此即证彼文也。晖按：孙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贫。」国空兵弱，燕军卒至，无以自卫，国破城亡，主出民散。今不明死之无知，「之」疑为「人」字形误。「死人无知」，本篇屡见。使民自竭以厚葬亲，与苏秦奸计同一败。

墨家之议，自违其术，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为验。杜伯死人，如谓杜伯为鬼，则夫死者审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人）情欲厚而恶薄，「情」上脱「人」字。案书篇正作「人情欲厚恶薄」。以薄受死者之责，虽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则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则其薄葬非也。术用乖错，首尾相违，故以为非。非与是不明，皆不可行。

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详览。详览如斯，可一薄葬矣。

四讳篇

说文：「讳，忌也。」楚辞七谏谬谏王注：「所畏为忌，所隐为讳。」按：对文义别，散文则通也。

俗有大讳四：

一曰讳西益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孙曰：御览一百八十引风俗通曰：「宅不西益。俗说西南为上，上益宅者，妨家长也。原其所以不西益者，礼记曰：『西向北向，西方为上。』尔雅曰：『西南隅谓之隩。』尊长之处也。不西益者，恐动摇之也。审西益有害，增广三面，岂能独吉乎？」相惧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

防禁所从来者远矣。传曰：「鲁哀公欲西益宅，史争以为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数谏而弗听，以问其傅宰质睢淮南人间训作「宰折睢」。注云：「傅名姓。」新序杂事五、家语正论解并云：「问于孔子。」曰：『吾欲西益宅，史以为不祥，何如？』宰质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与焉。』哀公大说。有顷，复问曰：『何谓三不祥？』对曰：『不行礼义，一不祥也；嗜欲无止，二不祥也；不听规谏，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慨然自反，「繆」通「穆」。穆然，默然静思貌。遂不〔西〕益宅。孙曰：「益」上脱「西」字。淮南子人间篇有「西」字，是也。又曰：仲任所引，盖出淮南子人间篇。又新序杂事篇云：「哀公问于孔子曰：『寡人闻之，东益宅不祥，信有之乎？』孔子曰：『不祥有五，而东益不与焉。夫损人而益己，身之不祥也；弃老取幼，家之不祥也；释贤用不肖，国之不祥也；老者不教，幼者不学，俗之不祥也；圣人伏匿，天下之不祥也。故不祥有五，而东益不与焉。诗曰：「各敬尔仪，天命不又。」未闻东益之与为命也。』」孔子家语正论解与新序略同。此又以东益宅为不祥，与淮南子、论衡说异。令史与宰质睢止其益宅，徒为烦扰，「令」犹「若」也。下同。则西益宅祥与不祥，未可知也。令史〔与〕质睢以为西益宅审不祥，「与」字脱，今据上下文例增。则史与质睢与今俗人等也。

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谓之凶，盼遂案：「三面」上应有「益」字，与下句相呼应。或下句「益」字本在「三面」上，「西面」上无「益」字，后人误解倒置耳。益西面独谓不祥，何哉？西益宅，何伤于地体？何害于宅神？西益不祥，损之能善乎？西益不祥，东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犹不吉必有吉矣。宅有形体，神有吉凶，动德致福，犯刑起祸。今言西益宅谓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恶人西益宅者谁也？如地恶之，益东家之西，损西家之东，何伤于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犹人也，人之处宅，欲得广大，何故恶之

？而以宅神恶烦扰，「而」犹「如」也。则四面益宅，「面」，旧误「而」，今从宋本、钱、黄、王、崇文本正。皆当不祥。盼遂案：「而」当为「面」之坏字。上文「夫宅之四面皆地也」，正作「四面」。诸工技之家，说吉凶之占，皆有事状。宅家言治宅犯凶神，见口时篇。盼遂案：「言」字疑为「说」之讹脱。「宅」下复应有一「言」字。此句为「宅家说」读，「治宅言犯凶神」，以统下文移「徙言忌岁月，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三言也。讹脱后，遂不可究诘矣。移徙言忌岁月，见难岁篇。祭祀言触血忌，丧葬言犯刚柔，并见讥日篇。皆有鬼神凶恶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祸。至于西益宅何害，而谓之不祥？不祥之祸，何以为败？

实说其义，「不祥」者，义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长老之地，尊者之位也。义注前。尊长在西，卑幼在东。尊长，主也；卑幼，助也。主少而助多，尊无二上，卑有百下也。西益主（宅），「主」当作「宅」，形误。益主不增助，盼遂案：「西益主」当为「西益宅」之误。「西益宅」则为「益主」，非「益助」矣。二上不百下也，于义不善，故谓不祥。不祥者，不宜也。于义不宜，未有凶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饮食；宅，人所居处。三者于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与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田，非人所处，不设尊卑。宅者，长幼所共，加慎致意者，何可不之讳？义详于宅，略于墓与田也。旧本段。

二曰讳被刑为徒，不上丘墓。孙曰：御览六百四十二引风俗通云：「徒不上墓。俗说新遭刑罪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凶。谨案孝经：『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启手足，以归全也。遭刑者髡首剔发，身被加笞，新出狂狷，臭秽不洁。凡祭祀者，孝子致斋贵馨香，如亲存时也。见子被刑，心有恻怆，缘生事死，恐神明不歆，家当不上墓耳。」（句有错误。）仲任分为二义。仲远合二义言之耳。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问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讳；受禁行者，亦不要（晓）其忌。「要」字难通。宋本作「晓」，是。连相放效，至或于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侧，不敢临葬；甚失至于不行吊伤（丧），见佗人之柩。「甚」疑当作「其」，形近而误。「伤」当作「丧」，声近而误。伤不得言吊。下文云：「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不升他人之丘，惑也。」即据此为说，可证。

夫徒，善（罪）人也，吴曰：「善人」无义。「善」疑当作「罪」，形近之误。被刑谓之徒。丘墓之上，二亲也，死亡谓之先。宅与墓何别？亲与先何异？如以徒被刑，先人责之，则不宜入宅与亲相见；如（以）徒不得与死人相见，「以」字依上下句例增。则亲死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则徒不得上山陵。世俗禁之，执据何义？

实说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义，义理之讳，非凶恶之忌也。徒用心以为先祖全而生之，子孙亦当全而归之。故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开予足！开予手！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见论语泰伯篇。「启」，避景帝讳作「开」。郑注：「曾子以为受身体于父母，不敢毁伤之，故使弟子开衾而视之也。（以上集解。）父母全而生之，亦当全而归之。」（后汉书崔駰传注。）曾子重慎，临绝效全，喜免毁伤之祸也。孔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弗敢毁伤。」见孝经。孝者怕入刑辟，吴曰：「怕」假为「迫」。盼遂案：「怕」字用为「惧怕」，始见此书，古皆训为「愴怕」。刻画身体，毁伤发肤，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负刑辱，深自刻责，宋、元本「深」在「责」字下。朱校同。故不升墓祀于先。「升墓」二字涉下文衍。仲任意：古者负刑，毁伤形体，为人子者，深自刻责，故不祀于先，（亲死亡谓之先。见上。）刑余之人，不得入乎宗庙也。下文方言「不得升墓」。若此文作「故不升墓祀于先」，于义为复。其证一。刻画形体，乃古之肉形，（据下文。）升墓乃汉俗，异时殊俗，不得合之而言因被肉形故不升墓也。其证二。下文云「古礼庙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明今俗负刑不升墓者，原于古负刑不入宗庙。庙祀、墓祭，先后层次甚明。若此有「不升墓」三字，则彼文于义无取矣。其证三。古礼庙祭，今俗墓祀，汉官仪曰：「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寝于墓侧，汉因而不改。诸陵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三伏社腊及四时上饭。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庄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诸侯王郡国计吏皆当轩下占其郡国谷价，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闻之也。」（后汉书明帝纪注。）谢承书云：「蔡邕曰：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后汉书礼仪志注。）故不升墓，惭负先人。一义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处。祭祀之礼，齐戒洁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残之人，不宜与祭供侍先人，卑谦谨敬，退让自贱之意也。缘先祖之意，见子孙被刑，恻怛憐伤，恐其临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义也。昔太伯见王季有圣子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吴采药，断发文身，以随吴俗。太王薨，太伯还，王季辟主。吴曰：「王季辟主」，语不可通。绎史引作「王季避之」，是也。各本并作「辟主」。「辟」、「避」字通，「主」为「之」字形讹，当为马氏校改，非别据善本也。暉按：作「之」非，作「主」不误。若作「太伯还，王季辟之」，则意谓王季避太伯不见也，殊失其义。「辟主」，谓避为宗庙社稷主。下文云：「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又云：「太伯不为主之义也。」并其证。路史国名记丙注引作「避位」，义亦可通。太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谷梁昭二十五年传：「何为不为君？曰：有天疾者不入乎宗庙。」古今乐录曰：（路史国名记注

。〕「泰伯与虞仲俱去，被发文身变形，托为王采药。及闻古公卒，乃还，发丧，哭于门外，示夷狄之人，不得入王庭。」王季知不可，权而受之。韩诗外传十「太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历，历有子曰昌。太伯长，太王贤昌而欲立季为后。太伯去之吴。太王将死，谓曰：『我死，汝往让两兄，彼即不来，汝有义而安。』太王薨，季之吴，告伯、仲。伯、仲从季而归。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伯谓仲曰：『今群臣欲我令季，季又让，何以处之？』仲曰：『刑有所谓矣，（句误。）要于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吴越春秋太伯传：「太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国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药于衡山，遂之荆蛮，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古公病，将卒，令季历让国于太伯。而三让不受，故云『太伯三以天下让。』于是季历莅政。」按：韩婴、赵晔，并不载三让之辞，仲任盖别有所本。论语泰伯篇：「子曰：泰伯三以天下让。」郑注：（后汉书丁鸿传论注。）「太王疾，泰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歿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后，遂断发文身，三让也。」皇疏引范宁曰：（史记吴世家正义引作「江熙」。）「一云：泰伯少弟季历，生子文王昌，昌有圣德，泰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令传国于季历以及文王，因太王病，托采药于吴、越不反，太王薨而季历立，一让也。季历薨而文王立，二让也。文王薨而武王立，于此遂有天下，是为三让也。又一云：太王病而托采药出，生不事之以礼，一让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历主丧，死不葬以礼，二让也。断发文身，示不可用，使季历主祭，祀不祭之以礼，三让也。」古今乐录曰：「季历谓泰伯：『长，当立。』伯曰：『吾生不供养，死不舍饭，哭不临丧，犹不孝之子也，三者不除，何得为君？』委乃去之。」晋孙盛太伯三让论（御览四百二十四。）曰：「弃周太子之位，一让也。假托逊遁，受不赴丧之讥，潜推大美，二让也。无胤嗣而不养仲雍之子以为己后，是深思远防，令周嗣在昌，天人协从，四海悠悠，无复纤芥疑惑，三让也。」以上诸说，并与仲任不同。朱子或问以再让为固辞，三让为终辞，不指实言之。其说近是。夫徒不上丘墓，太伯不为主之义也。是谓祭祀不可，非谓柩当葬，身不送也。当，值也。

葬死人，先祖痛；见刑人，先祖哀。权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尸，权使徒人送葬。权，变非常也。使先祖有知，痛尸哀形，何愧之有？如使无知，丘墓，田野也，何惭之有？惭愧（先）者，盼遂案：「先者」二字不词，疑当为「先祖」之误。上文累见先祖字，此正承以为说。谓身体刑残，与人异也。孙曰：「先」字涉上文「先祖」而衍。上文云：「何愧之有。」又云：「何惭之有。」此云俗人所以惭愧者，以其身体形残与人异也。若着「先」字，不可解矣。

晖按：「刑残」，崇文本作「形残」，非。古者用（肉）刑，形毁不全，先孙曰：「用」当作「肉」。下云「方今象刑」，正与「肉刑」文相对。公羊襄二十九年传何注：「古者肉刑，墨、劓、腓、宫与大辟而五。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机，三王肉刑揆渐加，应世黠巧奸伪多。」疏云：「何氏所以必言古者肉刑者，正以汉文帝感女子之诉，恕仓公之罪，除肉刑之制，故指肉刑为古者矣。」乃不可耳。方今象刑，注谢短篇。象刑重者，髡钳之法也。说文：「髡，发也。」急救篇颜注：「以铁踏头曰钳，踏足曰，发曰髡。」高祖纪注：「钳，以铁束颈也。」西汉会要曰：「文帝除肉刑，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当斩右止者，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弃市。」尚书吕刑疏、周礼秋官司刑疏并谓「汉除肉刑，宫刑犹在」。仲任直以髡钳为重法，何也？若完城旦以下，汉书惠帝纪：「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孟康注：「不加肉刑，髡也。」秋官掌戮郑司农注：「完者，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刑法志云：「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后汉书郎顛传：「文帝除肉刑，当黥者，城旦舂。」汉旧仪云：「男髡钳为城旦，女为舂，皆作五岁。」后汉书韩棱传注：「城旦，轻刑之名也。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故曰城旦。」施刑彩衣系躬，冠带与俗人殊，汉书贾山传，秦时「赭衣半道」。师古注：「犯罪者，则衣赭衣。」汉律多袭秦制，故贾山又云：「陛下即位，赦罪人，怜其亡发，赐之巾；怜其衣赭，书其背；父子兄弟相见也，而赐之衣。」又义纵传服虔注引津：「诸囚徒私解脱桎梏钳赭，加罪一等。」何为不可？世俗信而谓之皆凶，其失至于不吊乡党尸，不升佗人之丘，感也。旧本段。

三曰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说文女部：「姙，妇人污也。汉律：见姙变，不得待祠。」广韵二十九换云：「姙，伤孕也。」段玉裁曰：「姙谓月事及免身及伤孕皆是也。见姙变，如今俗忌入产妇房也。」按：产妇不吉，在月内，邻舍禁其往来。虽母家，亦忌之。俗习尚然。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恶之，丘墓庐道畔，踰月乃入，吴曰：「丘墓」字疑误。论言俗忌乳子，则置之道畔，踰月始归。下文云：「江北乳子，不出房室，江南反之。」故知江南乳子，置之宅外矣。恶之甚也。暂卒见若为不吉，极原其事，何以为恶？「暂」下疑脱「闻」字。祸虚篇云：「始闻暂见，皆以为然。」

夫妇人之乳子也，宋本无「妇」字，「乳」下有「母」字。朱校元本同。子含元气而出。元气，天地之精征也，何凶而恶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与万物之生何以异？讳人之生谓之恶，万物之生又恶之乎？生与胞俱出

，说文包部：「胞，儿生裹也。」段注云：「胞谓胎衣。」如以胞为不吉，人之有胞，犹木实之有扶（核）也。先孙曰：「扶」当为「核」，形近而误。下文「扶谷」同。盼遂案：孙说非也。果核在内不在外，与人之有胞为不类。今实稽之，「扶」当为「柎」之误字矣。山海经西山经：「崇吾之山有木焉，员叶而白柎。郭注：「今江东人呼草木子房为柎，音府。一曰柎，花下鄂，音丈夫。」「柎」字音与「扶」同，故讹为「扶」。仲任正用其江东语也。包裹儿身，「裹」，旧误「里」，今据宋本正。朱校元本、钱、黄、王、崇文本不误。因与俱出，若鸟卵之有壳，何妨谓之恶？如恶以为不吉，则诸生物有扶（核）壳者，宜皆恶之。万物广多，难以验事。人生何以异于六畜？皆含血气怀子，子生与人无异，独恶人而不憎畜，岂以人体大，气血盛乎？则夫牛马体大于人。凡可恶之事，无与钧等，独有一物，不见比类，乃可疑也。今六畜与人无异，其乳皆同一状。六畜与人无异，句疑衍。讳人不讳六畜，不晓其故也。世能别人之产与六畜之乳，吾将听其讳；如不能别，则吾谓世俗所讳妄矣。

且凡人所恶，莫有腐。盼遂案：「有」当为「若」，形近之误也。腐之气，败伤人心，故鼻闻，口食腐，心损口恶，霍乱呕吐。夫更衣之室，可谓矣；鲍鱼之肉，可谓腐矣。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不以为忌；肴食腐鱼之肉，不以为讳。意不存以为恶，故不计其可与不也。凡可憎恶者，若溅墨漆，附着人身。今日见鼻闻，一过则已，忽亡辄去，何故恶之？出见负豕于涂，腐澌于沟，澌，死人也。不以为凶者，洿辱自在彼人，不着己之身也。今妇人乳子，自在其身，斋戒之人，何故忌之？

江北乳子，不出房室，淮南本经训高注：「孕妇，妊身将就草之妇也。」方苞曰：「淮南子称妇人产子为就草。北人卧炕，以草藉席，将产则去席就草也。」按此，则北方乳子不出室也。知其无恶也。至于犬乳，置之宅外，此复惑也。江北讳犬不讳人，江南讳人不讳犬，谣俗防恶，吴曰：「防」当作「妨」。妨恶，犹言嫌恶，盖连语也。此涉下文「防禁」而误。各不同也。夫人与犬何以异？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恶或不恶，或讳或不讳，世俗防禁，竟无经也。

月之晦也，日月合宿，纪为一月。释名释天曰：「晦，月尽之名也。晦，灰也。火死为灰，月光尽，似之也」。犹八日，月中分谓之弦；盼遂案：「日」字下应重一「日」字。「八日」（读），「日月中分谓之弦」，与下文「十五日」（读），日月相望谓之望，「三十日」（读），「日月合宿谓之晦」文法一律。十五日，日月相望谓之望；释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望，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遥相望也。」三十日，日月合宿谓之晦。日月交会之后，积二十

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月一周天，又行及日而一会，此其常也。但日月之行有缓急，故有二十九日不及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会者；亦有过乎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一会者，故有月之大小，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此云「三十」，辞之便也。晦与弦望一实也，非月晦日月光气与月朔异也，何故踰月谓之吉乎？如实凶，踰月未可谓吉；如实吉，虽未踰月，犹为可也。

实说讳忌产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洁清，不欲使人被污辱也。夫自洁清则意精，意精则行清，行清而贞廉之节立矣。旧本段。

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已举之，父母祸（偶）死，则信而谓之真矣。孙曰：原文当作「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不得举也。已举之，父母偶死，则信而谓之真矣」。今本「不得」下脱「举也」二字，「偶」又以形近误为「祸」，失古本矣。御览二十二引正有「举也」二字，「祸」正作「偶」，当据补正。风俗通正失篇：「今俗多有禁忌，生三子者，五月生者，以为妨害父母。」西京杂记：「王凤以五月五日生，其父欲勿举。其叔曰：以田文推之，非不祥，遂举之。」世说曰：「胡广本姓王，五月五日生，父母恶之。置之瓮中，流于江湖，胡公见瓮中有儿啼，取之，养为己子。」

夫正月、五月子何故杀父与母？人之含气，在腹肠之内，其生，十月而产，共一元气也。正〔月〕与二月何殊？五〔月〕与六月何异？而谓之凶也？世传此言久〔矣〕，孙曰：御览引此文「正」下、「五」下并有「月」字，「久」下有「矣」字，皆是也。此脱，当据补。拘数之人，莫敢犯之；弘识大材，实核事理，深睹吉凶之分者，然后见之。昔齐相田婴贱妾有子，名之曰文。文以五月生，婴告其母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及长，其母因兄弟而见其子文于婴。婴怒曰：「吾令女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顿首，因曰：「君所以不举五月子者，何故？」婴曰：「五月子者，长至户，将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于天乎？将受命于户邪？」婴嘿然。文曰：「必受命于天，君何忧焉？如受命于户，即高其户，谁能至者？」婴善其言，曰：「子休矣！」其后使文主家，待宾客，宾客日进，名闻诸侯。事见史记孟尝君传。文长过户而婴不死。以田文之说言之，以田婴不死效之，世俗所讳，虚妄之言也。夫田婴俗父，而田文雅子也。婴信忌不实义，文信命不辟讳，雅俗异材，举措殊操，故婴名闇而不明，文声驰而不灭。「驰」，朱校元本同。钱、黄、王、崇文本并作「贤」。

实说世俗讳之，亦有缘也。夫正月岁始，五月盛阳，子以〔此月〕生，精炽热烈，刘先生曰：「盛阳」，御览二十二引作「阳盛」，是也。又案：「子

以生」不词，御览引「子」下有「此月」二字，当据增。厌胜父母，父母不堪，将受其患。传相放效，莫谓不然。有空讳之言，无实凶之效，世俗惑之，误非之甚也。

夫忌讳非一，必托之神怪，若设以死亡，「若」犹「或」也。然后世人信用畏避。忌讳之语，四方不同，略举通语，令世观览。若夫曲俗微小之讳，众多非一，咸劝人为善，使人重慎，无鬼神之害，凶丑之祸。世讳作豆酱恶闻雷，盼遂案：。唐李匡乂资暇录卷中合酱条云：「人间多取正月晦日合酱，是日偶不暇为之者，则云时已失，大误也。案：昔者王政趋民正月作酱，是月以农事未兴之时，俾民乘此闲隙，备一岁调鼎之用，故给云雷鸣不作酱，腹中当鸣。所贵令民不于二三月作酱，恐夺农时也。今不躬耕之家，何必以正晦为限？亦不须避雷。但问菽趋（案：当是「曲」之讹字。）得法否耳。」据李氏言，则此风至唐犹未衰矣。一人不食，孙曰：论语比考讖（据古微书。）云：「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亲涉卫难，结纓而死。孔子闻而覆醢。每闻雷鸣，乃中心惻怛。故后人忌焉，以为常也。」御览十三引论衡，正与论语讖同。盖论衡本有此文，出于论语讖，而今本脱也。风俗通云：「雷不作酱，俗说令人腹内雷鸣。谨案：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死，卫人醢之。孔子覆醢，每闻雷，心惻怛耳。」（书钞百四十六、御览八百六十五引。）盖亦本旧说也。欲使人急作，不欲积家踰至春也。（世）讳厉刀井上，恐刀堕井中也；刘先生曰：「讳」上当有「世」字。上文「世讳作豆酱恶闻雷」，正与此文一例。御览三百四十六引作「世讳厉刀井上」，尤其明证矣。暉按：书抄一二三引亦有「世」字。又「厉」字书抄、意林并作「砺」。下同。或说以为「刑」之字，井与刀也，厉刀井上，井、刀相见，恐被刑也。春秋元命包曰：「□，刀守井也。饮水之人，入井争水，陷于泉，刀守之，割其情也。」按：刑字说文有二：在刀部者，从刀，从开，云：「刑，劲也。从刀，开声。」在井部者，从刀，从井，云：「□，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者，法也。井亦声。」□训罚罪，而刑训劲，则□罚之□当作「□」，刑戮之刑当作「刑」。复古篇曰：「今经史皆通作刑。」其通作「刑」者，自是后人传写并为一字耳。据此文，则知汉人□罚之「□」不作「刑」也。毋承屋檐而坐，恐瓦堕击人首也。司马相如上书谏猎文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毋反悬冠，为似死人服；或说恶其反而承尘溜也。毋偃寝，为其象尸也。偃，仰也。论语乡党篇：「寝不尸。」集解包曰：「不偃卧四体，布展手足，如死人也。」毋以箸相受，为其不固也。毋相代扫，为修冢之人，冀人来代己也。诸言「毋」者，教人重慎，勉人为善。礼曰：「毋抔饭，毋流歎。」见礼记曲礼。疏曰：「共器，若取饭作抔，则易得多，是欲争饱，非谦也。毋流歎者，谓开口大歎，汁入

口，如水流，则欲多而速，是伤廉也。」礼义之禁，未必吉凶之言也。

□时篇

盼遂案：说文解字言部：「谰，诋谰也。或从间，作□。」是「□时」即「谰时」也。汉书文三王传：「诋谰置辞。」师古注：「抵，距也。」则「□时」即抵距岁时说之罔迷矣。集韵去声二十九换，以「□」与「谏」为同字，则「□时」亦即「谏时」，与下篇「讥日」同一命题。

世俗起土兴功，岁、月有所食，「世俗」当作「世信」。讥日篇云：「世俗信岁时，而又信日。」卜筮篇云：「世信卜筮。」辩崇篇云：「世俗信祸祟。」解除篇云：「世信祭祀。」句例并同。祀义篇：「世信祭祀。」朱校元本「信」作「俗」，误与此同。是其比。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矣。见食之家，作起厌胜，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炭。设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潜夫论巫列篇：「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旧时京师不防动功。造禁以来，吉祥瑞应，子孙昌炽，不能过前。」连相仿效，皆谓之然。如考实之，虚妄迷也。宋本「迷」作「述」。何以明之？

夫天地之神，用心等也。人民无状，加罪行罚，非有二心两意，前后相反也。移徙不避岁、月，岁、月恶其不避己之冲位，怒之也。见难岁篇。今起功之家，亦动地体，无状之过，与移徙等。起功之家，当为岁、（月）所食，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岁」下脱「月」字，下文「岁冤无罪」同。上文云：「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此文云：「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既以「巳、酉」并言，则当以「岁、月」连言也。又下文云：「岂岁、月之神怪移徙而不咎起功哉。」「岁、月」即承此文，并其证。岂岁、月之神移徙而（不）咎起功哉？「而」下脱「不」字。寻义自明。盼遂案：「咎」上当有一「不」字。「不咎起功」之间，正承上文「起功之家，当为岁所食」而来，脱一「不」字，则不通矣。用心措意，何其不平也？鬼神罪过人，犹县官谪罚民也。民犯刑罚多非一，「众多非一」，本书常语，此文疑脱「众」字。小过宥罪，大恶犯辟，未有以无过受罪。无过而受罪，世谓之冤。今巳、酉之家，无过于月、岁，当作「岁、月」。子、家（寅）起宅，盼遂案：「巳、酉」当是「酉、巳」之误倒，「子家」当是「子、寅」之误字。上文「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矣」，此处正申明其义。空为见食，此则岁、（月）冤无罪也。「家」为「寅」形误。上文云：「子、寅地兴功，则酉、巳之家见食。」故此云：「巳、酉之家，无过于岁、月，子、寅起宅，空为见食。」若作「子家起宅」则不当言「巳家无过于岁、月，空为见食

」也。上以「巳、酉」并言，则下当以「子、寅」并承之。「子、寅起宅」即「子、寅之家起宅」也。「之家」二字，省见上文。下文「待子宅有为」，「宅」亦当作「寅」，误与此同。且夫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孙曰：难岁篇云：「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潜夫论卜列篇云：「宅有直符之岁。」盖相冲则破，不相冲则不破也。冲破或以死生，或以相对。支干位置，各自相对，故各有冲；各有冲，则各有破也。若太岁在丑，丑宅直符，未触其冲，则未宅为破。太岁在寅，寅宅直符，申触其冲，则申宅为破。太岁在卯，卯宅直符，酉触其冲，则酉宅为破。余类此。不须兴功起事，空居无为，犹被其害。今岁、月所食，待子、宅（寅）有为，巳、酉乃凶。盼遂案：二语当是「子、寅有为，酉、巳乃凶」，盖涉上文子宅而误也。篇首云：「太岁在子，岁食于酉，正月建寅，月食于巳。」谓子宅食酉宅，而寅宅食巳宅也。此云「子、寅有为，酉、巳乃凶」，正谓此矣。（太岁）岁、月之神，用罚为害，动静殊致，孙曰：「太岁」二字涉下文太岁而衍，岁即太岁也。故下文解岁、月之神云：「岁则太岁也。」则此文不当有「太岁」二字，明矣。非天从岁、月神意之道也。

审论岁、月之神，岁则太岁也，在天边际，立于子位。起室者在中国一州之内，假令扬州在东南，使如邹衍之言，天下为一州，又在东南，详谈天篇。岁食于酉，食西羌之地，东南之地安得凶祸？假令岁在人民之间，西宅为酉地，则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反食他家乎？且食之者审谁也？如审岁、月，岁、月，天之从神，饮食与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为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间，百神所食，圣人谓当与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故百神之祀，皆用众物，无用人者。物食人者，虎与狼也。岁、月之神，岂虎狼之精哉？仓卒之世，谷食乏匮，人民饥饿，自相啖食。岂其啖食死者，其精为岁、月之神哉？

岁、月有神，日亦有神，岁食、月食，日何不食？积日为月，白虎通日月篇：「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为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过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积月为时，礼记乡饮酒义：「三月则成时。」白虎通四时篇：「岁时何？谓春夏秋冬也。时者，期也，阴阳消息之期也。」积时为岁，内经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白虎通四时篇曰：「所以名为岁何？岁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万物毕成，故为一岁也。尚书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汉书律历志：「日法乘闰法，是谓统岁。三统是为元岁。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与一元终。」又云：「统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以闰法

乘日法，得统法。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参统法，得元法。」周髀算经、干凿度、淮南天文训并以千五百二十岁为一统，（算经云「遂」，干凿度云「终」。）四千五百六十岁为元。（算经云「首」。）仲任用三统历也。增积相倍之数，分余终竟之名耳，谷梁文六年传：「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积分而成于月者也。」注：「一岁三百六十日余六日，又有小月六，积五岁得六十日而再闰。积众月之余，分以成此月。」白虎通日月篇曰：「月有闰余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岁十二月，日过十二度，故三年一闰，五年再闰，明阴不足，阳有余也。故讖曰：闰者阳之余。」安得鬼神之怪，祸福之验乎？如岁月终竟者宜有神，则四时有神，统、元有神。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干凿度：「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类聚一。）说文：「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尚书康诰马注：「魄，朏也，谓月三日生始兆朏。」历律志孟康注：「魂，月质也。」霸、魂古通。余注四讳篇。与岁、月终竟何异？岁、月有神，魄与弦、（望）复有神也？孙曰：「弦」下疑脱「望」字。上文云：「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与岁月终竟何异？」故此反诘曰：如使岁、月有神，魄与弦、望复有神邪？（「也」读为「邪」。）

）暉按：孙说是也。难岁篇云：「积分为日，累日为月，连月为时，结时为岁，岁而有神，日、月亦复有神乎？」文例正同。一日之中，分为十二时，盼遂案：王筠蓁友肱说云：「一日之中分为十二时，平旦寅日出卯云云也。案：此为十二时之明证。顾亭林之说非也。然充，汉末人。在汉初说此者，惟司马子长也。」平旦寅，日出卯也。俞曰：日知录有古无十二时之说，未及引此文。顾氏之博，犹有所遗。左昭五年传注：「日中当王，食时当公，平旦为卿，鸡鸣为士，夜半为皂，人定为舆，黄昏为隶，日入为僚，晡时为仆，日昃为台，隅中、日出，阙不在第，尊王公，旷其位。」日知录二十：「杜元凯以为十二时，虽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即今之所谓子也；鸡鸣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时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未也；晡时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黄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为十二，始见于此。（南齐书天文志始有子时、丑时、亥时。北齐书南阳王绰传有景时、午时。景时者，丙时也。）考之史记天官书曰：『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晡，晡至下晡，下晡至日入。』素问藏气法时论有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王冰注以日昃为土王，下晡为金王。又有曰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谓丑辰未戌四时。）吴越春秋曰：『时加日出，时加鸡鸣，时加日昃，时加隅中。』则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记孝景纪：『五月丙戌地动，其蚤食时复动。』汉书武五子广陵王胥传：『奏酒至鸡鸣时罢。』王莽传：『以鸡鸣为时。』后书隗嚣传：『至昏

时，遂溃围。』齐武王传：『至食时，赐陈溃。』耿弇传：『人定时，步果引去。』来歙传：『臣夜人定后，为何人所贼伤。』窦武传：『自旦至食时，兵降略尽。』皇甫嵩传：『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陈，战至晡时大破之。』晋书戴洋传：『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时，有大风起自东南折木。』宋书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黄昏时，月蚀荧惑，过人定时，荧惑出营室，宿羽林。』皆用此十二时。淮南子：『日出于旴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之上，爰始将行，是谓朏明；至于曲阿，是谓朝明；临于曾泉，是谓朝食；次于桑野，是谓晏食，臻于衡阳，是谓禺中，对于昆吾，是谓正中；靡于鸟次，是谓小迁；至于悲谷，是谓晡时；回于女纪，是谓大迁；经于泉隅，是谓高春；顿于连石，是谓下春；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谓悬车；薄于虞泉，是谓黄昏；沦于蒙谷，是谓定昏。』（案：见天文训。此依初学记所引之文。）

）案：此自晨明至定昏，为十五时，而卜楚丘以为十时，未知今之所谓十二时者，自何人定之也。（素问中有言岁甲子者，有言寅时者，皆后人伪撰入之。）」左宣三余偶笔十四：「子至亥为十二时，见于汉人之书，则不可枚举。尚书大传曰：『夏以十三月为正，平旦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三代子、丑、寅迭建，以初昏为斗柄所指为验。今曰周之正，夜半为朔；殷之正，鸡鸣为朔；夏之正，平旦为朔，则是夜半为子，鸡鸣为丑，平旦为寅，自古有此语矣。伏生生于秦、汉之间，而亦云然，则一日分为十二时，不始于汉以后。」十二月建寅、卯，则十二（月）时所加寅、卯也。则，即也。「加」、「建」并犹「在」也。月言建，日言加。下「月」字衍。此言十二月所建辰，即十二时所加辰也。于月则言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于日则言平旦加寅，日出加卯。日加十二辰不食，月建十二辰独食，岂日加无神，月建独有哉？何故月建独食，日加不食乎？如日加无神，盼遂案：「加」下疑当有一「时」字，方与下文一致。用时决事，非也；如加时有神，独不食，非也。

神之口腹，与人等也。人饥则食，饱则止，不为起功乃一食也。岁、月之神，起功乃食，一岁之中，兴功者希，岁、月之神饥乎？仓卒之世，人民亡，室宅荒废，兴功者绝，岁、月之神饿乎？且田与宅俱人所治，兴功用力，劳佚钧等。宅掘土而立木，田凿沟而起堤，堤与木俱立，掘与凿俱为。起宅，岁、月食，治田，独不食，岂起宅时岁、月饥，治田时饱乎？何事钧作同，饮食不等也？

说岁、月食之家，必铨功之小大，功，谓起土兴功。立远近之步数。假令起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内；起十丈之役，食一里之外。功有小大，祸有近远。蒙恬为秦筑长城，极天下之半，淮南人间训：「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

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则其为祸宜以万数。案长城之造，秦民不多死。周公作雒，兴功至大，周书作雒解曰：「周公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南系于雒水，北因于邙山，以为天下之大凑。」当时岁、月宜多食。圣人知其审食，宜徙所食地，置于吉祥之位。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经传之文，贤圣宜有刺讥。今闻筑雒之民，盼遂案：后汉书明帝纪：「永平三年，起北宫及诸官府。」文选班孟坚两都赋序：「臣窃见京师修宫室，浚城隍，起苑囿，以备制度。」即说永平三年事。王充当永平初草创论衡，此处所云今闻者，与两都赋之作，盖同时也。黄暉引康诰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之语，以释论衡，不知仲任引古语以说当时，所以有「不闻多死」之句也。四方和会，尚书康诰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功成事毕，不闻多死。说岁、月〔食〕之家，殆虚非实也。此脱「食」字。上文正作「说岁、月食之家」。

且岁、月审食，犹人口腹之饥必食也；且为巳、酉地有厌胜之故，畏一金刃，惧一死炭，岂闭口不敢食哉？如实畏惧，宜如其数。五行相胜，物气钧适。如秦山失火，「秦」当作「泰」。沃以一杯之水；河决千里，塞以一掬之土，能胜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当也。天地之性，人物之力，少不胜多，小不厌大。使三军持木杖，匹夫持一刃，伸力角气，「角」，犹「校」也，「竞」也。匹夫必死。金性胜木，然而木胜金负者，木多而金寡也。积金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烁之，金必不消。元本作「销」，是。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钧也。五尺童子与孟贲争，童子不胜。非童子怯，力少之故也。狼众食人，人众食狼。敌力角气，能以小胜大者希；争强量功，能以寡胜众者鲜。天道人物，不能以小胜大者，少不能服多。以一刃之金，一炭之火，厌除凶咎，却岁之殃，如何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四

讥日篇

盼遂案：篇中「人生饮食无日，鬼神何故有日」，此最为扼要语。

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之」，宋、元本作「是」，朱校同。辩论之士，亦不能定。是以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于义而致于时。「致」，宋本作「验」，是。时日之书，众多非一，略举较着，明其是非，使信天时之人，将一疑而倍之。夫祸福随盛衰而至，代谢而然。举事曰凶，人畏凶有效；曰吉，人冀吉有验。两「曰」字，崇文本改作「日」，非。「曰」犹「为」也。祸福自至，则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惧。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日禁」，钱、黄、王、崇文本作「日记

」，误。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

葬历曰：孙曰：葬历盖即卜葬之书，所以趋吉避凶也。唐书吕才传葬篇云：「后代葬说，出于巫史。一物有失，便谓灾及死生，多为妨禁，以售其术，附妄凭妖。至其书乃有百二十家。」可知唐以前葬书之多矣。「葬避九空、地口，及日之刚柔，淮南天文训：「凡日甲刚乙柔，丙刚丁柔，以至于壬癸。」曲礼上疏：「刚，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为刚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月之奇耦。」日吉无害，刚柔相得，奇耦相应，乃为吉良。不合此历，转为凶恶。

夫葬，藏棺也；礼记檀弓上，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敛，藏尸也。礼记丧大记曰：「衣尸曰敛」。初死藏尸于棺，少久藏棺于墓。墓与棺何别？敛与葬何异？敛于棺不避凶，葬于墓独求吉。如以墓为重，夫墓，土也，棺，木也，白虎通崩薨篇：「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五行之性，木、土钩也。治木以羸尸，羸，裹也。盼遂案：「羸」当「裹」字之展转而误也。「裹」字从衣从果，俗误作「裸」，或又改作「裸」。「裸」之正字为「𦘔」。世人少见「𦘔」字，因改为「羸」矣。「羸尸」不可解。今世犹谓死者入敛为裹尸。此语盖自东京而然矣。庄子胠篋篇「羸粮而从之」，音义云：「羸，裹也。」此以正字破讹字也。穿土以埋棺，治与穿同事，尸与棺一实也。白虎通崩薨篇曰：「尸之为言陈也，失气亡神，形体独陈。棺之为言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如以穿土贼地之体，凿沟耕园，亦宜择日。世人能异其事，吾将听其禁；不能异其事，吾不从其讳。

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刚柔，刚柔既合，又索月之奇耦。夫日之刚柔，月之奇耦，合于葬历，验之于吉（古），无不相得。「吉」当作「古」。古、吉形近，又涉上文诸「吉」字而误。「不」，语词。「相得」，相合也，汉人常语。言葬历以葬坟必求合日之刚柔，月之奇耦，今证之于古，无与相合者。下文引春秋与礼，即证其不合于古也。今误作「吉」，则此文难通。何以明之？春秋之时，天子、诸侯、卿、大夫死以千百数，案其葬日，未必合于历。日知录四：「春秋葬皆用柔日。」又曰：「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上文言春秋时葬，不合葬历。此引经文以证。上文未引春秋文，则此不当言「又曰」，甚明。按春秋经：「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则此文「又曰」上当脱「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之文。下文云：「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至葬日己丑。」即据以为论。今本脱去「己丑葬敬嬴」之文，则彼文于上无据，而「又曰」二字又无所承矣。假令鲁小君以刚日死，至葬日己丑，刚柔等矣。刚柔合，善日也。不克葬者，避雨也。如善日，不当以雨之故，废而不用也。何则？雨不便事耳，五经异义：「公羊说：雨不克葬

，谓天子、诸侯也。卿、大夫臣贱，不能以雨止。谷梁说：葬既有日，不为雨止。左氏说：卜葬先远日，辟不怀，言不汲汲葬其亲。雨不可行事，废礼不行。庶人不为雨止。许慎谨案：论语云：『死，葬之以礼。』以雨而葬，是不行礼。谷梁说非也。从公羊、左氏之说。郑氏无驳，与许同。」释废疾云：「虽庶人葬为雨止。公羊说卿、大夫臣贱，不能以雨止。此等之说，则在庙未发之时，庶人及卿、大夫亦得为雨止。若已发在路，及葬，则不为雨止。其人君在庙，及在路，及葬，皆为雨止。」（礼记王制疏。）按：仲任亦以葬当避雨，是从公羊、左氏说。唯以为「不便事」，与左氏「辟不怀」义异。不用刚柔，重凶不吉，欲便事而犯凶，非鲁人之意，臣子重慎之义也。今废刚柔，待庚寅日中，以暘为吉也。暘，晴不雨也。礼：「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卿、大夫、士三月。」见礼记王制。郑玄箴何休膏肓云：「礼，人君之丧，殡葬皆数来月来日，士殡葬皆数往，月往日，尊卑相下之差数。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实不同。士之三月，乃大夫之踰月也。」（王制疏。）假令天子正月崩，七月葬；二月崩，八月葬。诸侯、卿、大夫、士皆然。如验之葬历，则天子、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衰世好信禁，不肖君好求福。春秋之时，可谓衰矣！隐、哀之间，不肖甚矣！然而葬埋之日，不见所讳，无忌之故也。周文之世，法度备具，孔子意密，春秋义纤，如废吉得凶，妄举触祸，宜有微文小义，贬讥之辞。今不见其义，无葬历法也。唐吕才叙葬书，据礼、春秋，谓葬古不择年、月、日、时。

祭祀之历，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杀之日固凶，「假令」与「固」，词不相属。「杀之日」三字无义。疑此文当作「假令血忌月杀牲见血，凶。」「牲」坏为「生」，再讹为「之」。「日固」与「见血」并形误。下文云：「如以杀牲见血，避血忌、月杀。」即承此为文。以杀牲设祭，必有患祸。四讳篇云：「祭祀言触血忌。」黄帝元辰经云：「血忌，阴阳精气之辰，天上中节之位，亦名天之贼曹，尤忌针灸。」（路史后纪五注。）三余帖曰：「六甲乃上帝造物之日，是日杀生，上帝所恶。」

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尝见鬼之饮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见生人有饮食，死为鬼当能复饮食，感物思亲，故祭祀也。及（若）他神百鬼之祠，「及」，宋本作「若」。朱校元本作「右」，即「若」字形残。则今本作「及」，非。虽非死人，其事之礼，亦与死人同。盖以不见其形，但以生人之礼准况之也。生人饮食无日，鬼神何故有日？如鬼神审有知，与人无异，则祭不宜择日。如无知也，不能饮食，虽择日避忌，其何补益？

实者，百祀无鬼，死人无知。百祀报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死」上

疑有「事」字。示不背亡。祭之无福，不祭无祸。祭与不祭，尚无祸福，况日之吉凶，何能损益？

如以杀牲见血，避血忌、月杀，则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海内屠肆，六畜死者，日数千头，不择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冬月断囚，「冬」，旧作「各」。先孙曰：「各」疑为「冬」，形近而误。晖按：先孙说是也。宋本正作「冬」。今据正。亦数千人，其刑于市，不择吉日，受祸者，「受」，宋本作「更」，朱校元本同。二字古通。未必狱吏也。肉（屠）尽杀牲，狱具断囚。「肉尽杀牲」，文不成义。肉当作「屠」。「屠」、「狱」对言。屠工、狱吏对举，上下文并见。囚断牲杀，创血之实，何以异于祭祀之牲？独为祭祀设历，不为屠工、狱吏立日，「日」，旧作「见」。「立见」无义。「立日」、「设历」相对为文。今从宋本正。世俗用意不实类也。祭非其鬼，又信非其讳，持二非往求一福，不能得也。

沐书曰：隋志五行家有沐浴书一卷。「子日沐，令人爱之；卯日沐，令人白头。」

夫人之所爱憎，在容貌之好丑；头发白黑，在年岁之稚老。使丑如嫫母，「嫫母」注逢遇篇。以子日沐，能得爱乎？使十五女（童）子，以卯日沐，能白发乎？孙曰：意林及御览三百九十五引「女子」并作「童子」，是也。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皆去一形之垢，钱、黄、王、崇文本「皆」作「能」，非。其实等也。洗、盥、浴不择日，而沐独有日。如以首为最尊，尊则浴亦治面，面亦首也。孙曰：「尊则浴亦治面」，文不成义，当有脱误。以下文例之，此当作「如以首为最尊，则浴面亦宜择日，面亦首也。」各本皆误，无可据校。吴曰：下「尊」字衍。如以发为最尊，则栲亦宜择日。栲用木，沐用水，水与木俱五行也。用木不避忌，用水独择日。如以水尊于木，则诸用水者宜皆择日。且水不若火尊，如必以尊卑，则用火者宜皆择日。

且使子沐，人爱之；卯沐，其首白者，谁也？夫子之性，水也；卯，木也。水不可爱，木色不白。子之禽鼠，卯之兽兔也。鼠不可爱，兔毛不白。以子日沐，谁使可爱？卯日沐，谁使凝白者？夫如是，沐之日无吉凶，为沐立日历者，不可用也。

裁衣有书，说文衣部：「裁，制衣也。」孙曰：汉志杂占有武禁相衣器十四卷。隋志梁有裁衣书一卷，亡。书有吉凶。凶日制衣则有祸，吉日则有福。

夫衣与食俱辅人体，食辅其内，衣卫其外。饮食不择日，制衣避忌日，岂以衣为于其身重哉？人道所重，莫如食急，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衣服，货也。见洪范。大传曰：「八政何以先食？食者万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故先

食。货所以通有无，利民用，故即次之。」汉书食货志曰：「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王莽传：「民以食为命，以货为资，是以八政以食为首。」并与仲任义同，今文说也。郑曰：「此数本诸其职先后之宜也。食谓掌民食之官，货掌金帛之官。」与仲任异义。如以加之于形为尊重，在身之物，莫大于冠。造冠无禁，裁衣有忌，是于尊者略，卑者详也。且夫沐去头垢，冠为首饰，浴除身垢，衣卫体寒。沐有忌，冠无讳，浴无吉凶，衣有利害。俱为一体，共为一身，或善或恶，所讳不均，俗人浅知，不能实也。且衣服不如车马。九锡之礼，一曰车马，二曰衣服。礼含文嘉曰：「九赐，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进退有节，行步有度，赐以车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则，赐以衣服，以表其德。」（曲礼疏。）谷梁庄元年疏引旧说曰：「九锡之名：一曰舆马，大辂戎辂各一，玄马二也。二曰衣服，谓玄衮也。」作车不求良辰，裁衣独求吉日，俗人所重，失轻重之实也。

工伎之书，起宅盖屋必择日。御览一八一引作「择吉日」。风俗通曰：（初学记四。）「五月盖屋令人头秃。」又曰：（续博物志六。）「俗讳五月上屋，言五月人蜕，上屋见影，魂当去。」礼记王制郑注：「令时持丧葬筑盖嫁取卜数文书，使民倍礼违制。」疏：「筑谓垣墙，盖谓舍宇。」

夫屋覆人形，宅居人体，何害于岁、月而必择之？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恶之，则夫装车、治船、着盖、施帽亦当择日。如以动地穿土神恶之，则夫凿沟耕园，亦宜择日。夫动土扰地神，地神能原人无有恶意，但欲居身自安，则神之圣心必不忿怒。不忿怒，虽不择日，犹无祸也。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苟恶人动扰之，则虽择日，何益哉？王法禁杀伤人，杀伤人皆伏其罪，虽择日犯法，终不免罪。如不禁也，虽妄杀伤，终不入法。县官之法，县官谓天子。犹鬼神之制也；穿凿之过，犹杀伤之罪也。人杀伤，不在择日；缮治室宅，何故有忌？

又学书〔者〕讳丙日，路史前纪六注引「书」下有「者」字。当据补。御览七四七引作「书官」。「官」、「者」形误。云：「仓颉以丙日死也。」路史注云：「古五行书：『仓颉丙寅死，辛未葬。』盖五日始葬。或疑其时未有甲乙。然世皆言大挠作甲子，而伏羲已有甲历，出于上古，特未可执。」礼不以子、卯举乐，殷、夏以子、卯日亡也。檀弓下杜蕢曰：「子卯不乐。」郑注：「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以举乐为吉事，所以自戒惧。」贾逵、（释文。）何休、（公羊庄二十二年注。）杜预说同。先郑、翼奉、张晏则以为子卯相刑。按：桀亡非乙卯，则子卯之忌，不因桀、纣。如以丙

日书，子、卯日举乐，未必有祸，重先王之亡日，凄怆感动，不忍以举事也。忌日之法（发），宋本「法」作「发」，朱校元本同。是也。「忌日之发」，谓忌日之所由起。作「法」，则失其义。盖丙与子、卯之类也，殆有所讳，未必有凶祸也。堪舆历，隋志五行家有堪余历二卷。「余」、「舆」字通。孙曰：汉志五行类堪舆金匱十四卷。师古曰：「许慎云：堪，天道。舆，地道也。」淮南子天文篇云：「厌日不可以举百事，堪舆徐行，雄以音知雌。」小颜所引，盖许氏淮南注也。史记日者传：「武帝聚会占家，问某日可娶妇否。堪舆家言不可。」后汉书循吏王景传：「参纪众家数术文书，冢宅禁忌，堪舆日相之属，集为大衍玄基。」魏书殷绍传上四序堪舆表曰：「历观时俗堪舆八会径世已久，传写谬误，吉凶禁忌不能备悉。或考良日而值恶会，举吉用凶，多逢殃咎。」周礼占梦疏：「堪舆天老曰：假令正月阳建于寅，阴建在戌。」又引郑志：「堪舆黄帝问天老事云：四月阳建于巳，破于亥，阴建于未，破于癸。」综合观之，古代堪舆，仅为择日之用，与葬历、图宅术等，固有别矣。今人混曰堪舆，非古也。历上诸神非一，圣人不言，诸子不传，殆无其实。天道难知，假令有之，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福？不讳何祸？王者以甲子之日举事，民亦用之，王者闻之，不刑法也。夫王者不怒民不与己相避，天神何为独当责之？王法举事，以人事之可否，不问日之吉凶。孔子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见孝经丧亲章。郑注：「宅，葬地。兆，吉兆也。葬大事，故卜之。慎之至也。」（书抄九二。）春秋祭祀，不言卜日。礼曰：「内事以柔日，外事以刚日。」曲礼上：「外事以刚日。」郑注：「顺其出为阳也。出郊为外事。」又曰：「内事以柔日。」注：「顺其居内为阴。」刚柔以慎内外，不论吉凶以为祸福。

卜筮篇

曲礼上：「龟为卜，筮为筮。」疏：「师说云：卜，覆也，以覆审吉凶；筮，决也，以决定其惑。刘氏以为，卜，赴也，赴来者之心；筮，问也，问筮者之事。赴、问互言之。」白虎通蓍龟篇：「龟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见兆也。筮也者，信也，见其卦也。」说文卜部：「卜，灼剥龟也，象炙龟之形。一曰：象龟兆之纵横也。」竹部：「□□，易卦用蓍也。从竹、从□，□，古文巫字。」

俗信卜筮，谓卜者问天，筮者问地，周礼春官天府注：「凡卜筮实问于鬼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贾疏：「易系辞云：『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注云：『精气谓七八，游魂谓九六。』则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数之鬼神。春秋左氏传云：『龟象筮数。』则龟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数之鬼神。则知吉凶者自是生成鬼神，龟筮直能出外兆之占耳。」

又云：「七八九六及一二三四五之鬼神，并非天地之鬼神。」此云：「卜问天，筮问地。」其说未闻。蓍神龟灵，易系辞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又云：「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又说卦云：「昔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兆数报应，龟言兆。蓍言数。说文卜部：「𠄎，灼龟坼也。」数，算也。占者以蓍计算。故舍人议而就卜筮，违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谓天地审告报，蓍龟真神灵也。如实论之，卜筮不问天地，蓍龟未必神灵。有神灵，问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

子路问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盼遂案：一九五四年，郑州二里冈殷虚遗址出土有卜用甲骨。经古脊椎动物研究室鉴定，有些是猪和羊的肩胛骨。此外辉县琉璃阁出土也有些猪骨卜辞。就此可证论衡所引子路之言，是有依据者。（详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陈梦家甲骨补记。）萑苇萑，可以得数，何必以蓍龟？」孔子曰：「不然。盖取其名也。夫蓍之为言『耆』也，龟之为言『旧』也，明狐疑之事，当问耆旧也。」礼记曲礼上疏引刘向曰：「蓍之言耆，龟之言久。龟千岁而灵，蓍百年而神，以其长久，故能辩吉凶也。」御览引洪范五行传曰：「龟之言久也，千岁而灵，此禽兽而知吉凶者也。蓍之为言耆，百年，一本生百茎，此草木之寿知吉凶者也。圣人以问鬼神焉。」白虎通蓍龟篇曰：「干草枯骨，众多非一，独以蓍龟何？此天地之间，寿考之物，故问之也。龟之为言久也，蓍之为言耆也，久长意也。」淮南说林训曰：「牛虻虻颅，亦骨也。而世弗灼，必问吉凶于龟者，以其历岁久也。」章太炎文始八曰：「说文『龟，旧也。』其得名旧，则取诸久，可灸，则取诸久。说文：『久，从后灸之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龟不灵，盖取其名，未必有实也。无其实，则知其无神灵；无神灵，则知不问天地也。

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问之？天与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谴告篇曰：「验古以今，知天以人。」相问，不自对见其人，广雅释詁「对，向也。」亲问其意，意不可知。欲问天，天高，耳与人相远。如天无耳，非形体也。非形体，则气也。气若云雾，何能告人？蓍以问地，地有形体，与人无异。问人，不近耳，则人不闻；人不闻，则口不告人。夫言问天，则天为气，不能为兆；问地，则地耳远，不闻人言。信谓天地告报人者，何据见哉？

人在天地之间，犹虬虱之着人身也。如虬虱欲知人意，鸣人耳傍，人犹不闻。何则？小大不均，音语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问巨大天地，安能通其声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怀天地之气。天地之气，在形体之中，神明是矣。人将卜筮，告令蓍龟，则神以耳闻口言。若己思念，若，设词。神明从胸腹之中闻知其旨。故钻龟揲蓍，钻谓以火爇荆蕘灼之也。揲，数也。兆见数着。」夫人用神思虑，思虑不决，故问蓍龟。蓍龟兆数，与意相应，则是神

可谓明告之矣。当作「是则可谓神明告之矣」。上文或意：人体中有天地气，即为神明。能知人之旨，以告蓍龟，故兆见数着。仲任意：若思虑能与兆数相合，则可谓神明告之。若不然，则或说非。下文「时或意以为可，兆数不吉；或兆数则吉，意以为凶。」又云：「如神明为兆数，不宜与思虑异。」即证兆数与思虑不相合，以明兆数非神明告之。今作「则是神可谓明告之矣」，文不成义。盼遂案：「神」字当在「明」字上。以上多「神明」连言。时或意以为可，兆数不吉；或兆数则吉，盼遂案：此「则」字作「即」字用。意以为凶。夫思虑者，己之神也；为兆数者，亦己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为思虑，在胸外为兆数，犹人入户而坐，出门而行也。行坐不异意，出入不易情。「情」，宋本作「务」。朱校元本作「矜」。如神明为兆数，不宜与思虑异。

天地有体，故能摇动。摇动有（者），生之类也。「有」，宋本作「者」，朱校元本同。义较长。生，则与人同矣。问生人者，须以生人，乃能相报。如使死人问生人，则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蓍龟死，以死问生，安能得报？枯龟之骨，死蓍之茎，问生之天地，世人谓之天地报应，误矣。

如蓍龟为若版牍，兆数为若书字，象类人君出教令乎？则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见论语阳货篇。释文曰：「鲁读『天』为『夫』，今从古。」然则此从古论。天不言，则亦不听人之言。天道称自然无为，今人问天地，天地报应，是自然之有为以应人也。案易之文，观揲蓍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月。易系辞上曰：「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扚，以象闰。」释文：「揲，时设反，数也。扚，郎得反。」段氏说文注：「凡数之余曰扚。」广雅释诂：「□，盈也。」王念孙曰：「□者残余之数。」奇、□，音义并同。以象类相法，以立卦数耳。岂云天地告报人哉？「告」旧作「合」。孙曰：元本「合」作「告」，是也。上文云：「其意谓天地审告报，蓍龟真神灵也。」又云：「信谓天地告报人者，何据见哉？」并其证。晖按：宋本亦作「告报」，今据正。

人道，相问则对，不问不应。无求，空扣人之门；无问，虚辨人之前，则主人笑而不应，或怒而不对。试使卜筮之人，空钻龟而卜，虚揲蓍而筮，戏弄天地，亦得兆数，天地妄应乎？又试使人骂天而卜，驱地而筮，无道至甚，亦得兆数。苟谓兆数天地之神，何不灭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乱其数，使之身体疾痛，血气湊踊？而犹为之见兆出数，何天地之不惮劳，用心不恶也？「用」，宋本作「困」，属上读。朱校元本同。由此言之，卜筮不问天地，兆数非天地之报，明矣。

然则卜筮亦必有吉凶。论者或谓随人善恶之行也，犹瑞应善而至，下「

应」字，旧校曰：一作「随」。灾异随恶而到。治之善恶，善恶所致也，疑非天地故应之也。吉人钻龟，辄从善兆；凶人揲蓍，辄得逆数。何以明之？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尚书西伯戡黎文。史记殷本纪集解引马曰：「元龟，大龟也，长尺二寸。」白虎通蓍龟篇引礼三正记：「天子龟长一尺二寸。」潜夫论卜列篇引经「格人」作「假尔」，江声曰：「『格人』，伪孔本误。」孙星衍曰：「今文作『格尔』。曲礼云：『格尔泰龟有常。』盖命龟之词。」段玉裁曰：「仲任以『贤者』训『格人』，则今古文同也。」皮锡瑞曰：「王符盖用夏侯尚书与史公、仲任用欧阳不同。」王鸣盛曰：「『七十卜』，今不可考。」贤者不举，大龟不兆，方言：「格，正也。」后汉书傅燮传：「朝廷重其方格。」注：「方正也。」故训「格人」为「贤者」。灾变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龙兴，天人并佑，奇怪既多，见初稟、讲瑞、指瑞等篇。丰、沛子弟，卜之又吉。见骨相篇。故吉人之体，所致无不良；凶人之起，所招无不丑。卫石骀卒，檀弓下郑注：「骀仲，卫大夫，石碣之族。」无适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郑曰：「言齐絜则得吉兆。」五人皆沐浴佩玉。石祁子左庄十二年传，杜注：「石祁子，卫大夫。」六年正义曰：「谥法：『经典不易曰祁。』卫有石祁子，亦谥也。」曰：「焉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居丧必衰经憔悴。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卫人（卜）以龟为有知也。「卜」字无义，当据檀弓删。龟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时不卜，谋之于众，亦犹称善。「亦」，宋本作「众」。朱校元本无「亦」字。何则？人心神意同吉凶也。

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实也。

夫钻龟揲蓍，自有兆数，兆数之见，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适与相逢。吉人与善兆合，凶人与恶数遇，犹吉人行道逢吉事，顾睨见祥物，非吉事祥物为吉人瑞应也。凶人遭遇凶恶于道，亦如之。宋本「遇」下有「之道」二字，无「于道」二字。朱校元本同。疑当作「凶人之道，遭遇凶恶亦如之」。「凶人之道」与「吉人行道」对文。之，往也。夫见善恶，非天应答，适与善恶相逢遇也。钻龟揲蓍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类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龟。注福虚、死伪篇。公曰：「乃逢是吉。」尚书金縢曰：「启钥见书，乃并是吉。」经无「公曰」字。鲁世家曰：「卜人皆曰吉。周公喜，开钥乃见书，遇吉。」故知周公言也。郑注曰：「乃复三王占书，亦合，（句。）于是吉。」则郑读「乃并」二字绝句，训并为「合」，盖古文说也。此作「乃逢是吉」四字为句，盖今文也。史公作「遇吉」，与仲任合。「遇」为「逢」之训诂字。释诂云：「逢，遇也。」「并」、「逢」亦声之转。鲁卿庄叔生

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谦。见左昭五年传。夫卜曰「逢」，筮曰「遇」，实遭遇所得，非善恶所致也。善则逢吉，恶则遇凶，天道自然，非为人也。推此以论，人君治有吉凶之应，亦犹此也。君德遭贤，时适当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反」，朱校元本作「及」。

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实诚者寡。论者或谓蓍龟可以事，不可纯用。潜夫论卜列篇：「圣王之立卜筮也，不违民以为吉，不专任以断事。」夫钻龟揲蓍，兆数辄见。见无常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谓之凶，凶数而占谓之吉，吉凶不效，则谓卜筮不可信。周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曰：「大凶。」盼遂案：「卜」字衍文。筮为一事，卜与占为一事。蓍草不可言卜，犹灵龟之不可言筮矣。此浅人恒见经藉卜筮连文而误沾也。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王本、崇文本作「吉凶」。朱校元本、何、钱、黄本同此。按：当作「何而知凶」。「而」古「能」字。今本「而知」二字误倒。意林引作「何能知吉凶乎」。史记齐世家：「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通典一六二引六韬曰：「武王伐纣，师至汜（淮南兵略同。御览三二八误「泥」。）水、牛头山，风甚雷疾，鼓旗毁折；王之驂乘惶震而死。周公曰：『今时迎太岁，龟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又尚书泰誓疏引太公六韬曰：「卜战，龟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今按：韩诗外传三：「武王伐纣，到于邢丘，辄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惧，召太公而问曰：意者纣未可伐乎？太公对曰：不然。辄折为三者，军当分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说苑权谋篇：「武王伐纣，大风折旆，散宜生谏。风霁，而乘以大雨，水平地而啻。散宜生又谏曰：『此其妖欤？』武王曰：『非也。天洒兵也。』卜而龟燬，散宜生又谏。武王曰：『不利以祷祠，利以击众，是燬之已。』」类聚二、御览十引六韬曰：「文王问散宜生，伐纣吉乎？曰：『不吉。钻龟，龟不兆。数蓍，蓍不交而如折。将行之日，雨辘重车至轸。行之日，帜折为三。四不详，不可举事。』太公进曰：『是非子之所知也。祖行之日，雨辘重车至轸，是洗濯甲兵也。』」以上诸文，所说互异。下文以龟口于祭则凶，为太公语，又与说苑不同。盼遂案：意林卷三引无「而」字。下句作「枯骨死草，何能知吉凶乎。」知此文本作「何而知凶」。「而」读为「能」，浅人不知，因误倒之尔。夫卜筮兆数，非吉凶误也，占之不审吉凶，吉凶变乱，变乱，故太公黜之。夫蓍筮龟卜，犹圣王治世；卜筮兆数，犹王治瑞应。瑞应无常，兆数诡异。诡异则占者惑，无常则议者疑。疑则谓平未治，惑则谓吉不良。盼遂案：「平

」而「未治」，「吉」而「不良」，语不可通。疑「平」为「世」误字。（「平」与「世」草体极近。）「吉」为「占」之误字。读为「疑则谓世未治，惑则谓占不良，」方与上文「诡异则占者惑，无常则议者疑」二语相为照应也。何以明之？夫吉兆数，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圣德之验也。周王伐纣，遇乌鱼之瑞，其卜曷为逢不吉之兆？使武王不当起，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当兴，卜不宜得凶。孙曰：「不当起」上疑脱「命」字。由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谓之凶者，失其实也。鲁将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贡占之以为凶。易鼎卦九四爻：「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何则？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谓之凶。孔子占之以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谓之吉。」鲁伐越，果克之。书抄一三七引韩诗外传「孔子使子贡适齐，久而未回。孔子占之，遇鼎，谓弟子曰：『占之遇鼎。』皆言无足而不来。颜回掩口而笑，孔子曰：『回也，何哂乎？』曰：『回谓赐必来。』孔子曰：『如何？』曰：『卜而鼎无足，必乘舟而来矣。』赐果至。薛氏孔子集语引吕氏春秋、类聚七十一、御览七二八引冲波传，亦见此事，并与此文稍异，未知何出。夫子贡占鼎折足以为凶，犹周之占卜者谓之逆矣。逆中必有吉，犹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贡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诡论之材，故睹非常之兆，不能审也。世因武王卜，无非而得凶，故谓卜筮不可纯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己不得专。

着书记者，采掇行事，若韩非饰邪之篇，明己效之验，毁卜訾筮，非世信用。韩非子饰邪篇曰：「龟筮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乡，不足以专战，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误也。洪范稽疑，卜筮之变，必问天子卿士，或时审是。洪范曰：「稽疑：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句。）五占用二，（句。）衍忒。汝若有大疑，谋反乃心，谋及卿士。」郑读「凡七。（句。）卜五占用，（句。）二衍忒」。王肃读「凡七。（句。）卜五，（句。）占用二，（句。）衍忒。（马融「二」字亦属上读。）」按：辩崇篇「书列七卜」，则仲任以「七卜」连读。此文云「卜筮之变」，则断「二」字从上读，「衍忒」二字为句。疏引郑注：「『卜五占用』，谓雨、霁、蒙、驿、克也。『二衍忒』，谓贞、悔也。『二衍忒』者，指谓筮事。」王肃云：「『卜五』者，筮短龟长，故卜多而筮少。『占用二』者，以贞、悔占六爻。『衍忒』者，当推衍其爻义以极其意。」疏曰：「『卜五占二』，其义当如王解，其『衍忒』，宜摠谓卜、筮皆当衍其义极其变，非独筮衍而卜否也。」按：此云「卜筮之变」，则「衍忒」总指卜、筮，非如郑说，独筮变也。据此，则仲任读与马、王同，「衍忒」二字为句。俞樾、皮锡瑞谓仲任以「二衍忒」为句，非也

。盖未检此文。郑注云：「衍，演也。」尔雅释言云：「爽，忒也。」孙炎云：「忒，变，杂不一。」说文心部：「忒，更也。」说传云：「贰，变也。」忒与贰通，故训「衍忒」为变。尧典孔传：「询，谋也。」故训「谋」为问。夫不能审占，兆数不验，则谓卜筮不可信用。

晋文公与楚子战，见左僖二十八年传。梦与成王搏，成王在上而盥其脑。服虔曰：「即俗语相骂云嚏汝脑。」（正义。）占曰：「凶。」左传云：「是以惧。」说苑权谋篇云：「卜战而龟燔。」非占梦也。未知仲任何据。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盥君之脑者，柔之也。」左通补释曰：「脑能熟物。皮氏录曰：『羊脑猪脑，男子食之损精气。』又云：『羊脑食之，令五藏消也。』（高似孙纬略九。）考工记曰：『角之本蹙于口，而休于气，是故柔，柔故欲其执也。』口、脑同。解云：『言角之本近于口，得和煦之气，故柔。柔欲其刑之自曲，反是为执也。』（见弓人。）始知古人立言之故，与制器之巧同。」以战果胜，如咎犯占。夫占梦与占龟同。晋占梦者不见象指，犹周占龟者不见兆者为也。象无不然，兆无不审，人之知闇，论之失实也。传或言：武王伐纣，卜之而龟口。占者曰：「凶。」太公曰：「龟口，以祭则凶，以战则胜。」注见前。武王从之，卒克纣焉。审若此传，亦复孔子论卦，咎犯占梦之类也。盖兆数无不然，而吉凶失实者，占不巧工也。

辨崇篇

世俗信祸崇，说文示部：「祸，害也，神不福也。崇，神祸也。」众经音义曰：「崇谓鬼神作灾祸也。」汉书江充传师古注：「崇，谓祸咎之征也。音息遂反。故其字从出从示。示者，鬼神所以示人也。」以为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更」、「受」字通。讖曰篇：「受祸者未必狱吏也。」宋、元本「受」并作「更」。戮辱欢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丧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风俗通曰：「五月到官，至免不迁。」（今本掇，意林引。）北齐书宋景业传：「显宗将受魏禅，或曰：阴阳书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终于其位。」故发病生祸，絪法入罪，至于死亡，殫家灭门，皆不重慎，犯触忌讳之所致也。如实论之，乃妄言也。

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后，不能不有吉凶。见吉则指以为前时择日之福，见凶则以为往者触忌之祸。多或盼遂案：「或」作「有」字用，本书例甚多。择日而得祸，触忌而获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术，见祸忌而不言，闻福匿而不达，积祸以惊不慎，列福以勉畏时。故世人无愚智、贤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惧信向，不敢抵犯。归之久远，莫能分明，钱、王、黄、崇文本作「莫不」非。以为天地之书，贤圣之术也。人君惜其官，人民爱其身，相随信之

，不复狐疑。故人君兴事，工伎满合；各本同。崇文本作「阁」。人民有为，触伤问时。盼遂案：「伤」疑是「场」之误。「触场」即「逢处」之义，与上「满合」同例。奸书伪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惊惑愚暗，渔富偷贫，愈非古法度圣人之至意也。圣人举事，先定于义，义已定立，决以卜筮，示不专己，明与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白虎通蓍龟篇：「圣人独见先睹，必问蓍龟？何示不自专也。」潜夫论卜列篇：「圣贤虽察，不自专，故立卜筮以质神灵。」故书列七卜，俞曰：洪范篇：「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郑读「卜五占用」为句，「二衍忒」为句。王肃读「卜五」为句，「占用二」为句，「衍忒」为句。两读不同，并见正义。若依此文，则又以「七卜」二字连读。当云「凡七卜。（句。）五占用，（句。）二衍忒」。（句。）是亦汉世异说也。晖按：「二」字当属上读。说见卜筮篇。易载八卦，从之未必有福，违之未必有祸。然而祸福之至，时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悬于天，「人」，文选辩命论注、马汧督谏注引并作「夫」，是也。吉凶存于时。命穷操行善，天不能续；命长操行恶，天不能夺。天，百神主也。道德仁义，天之道也；战栗恐惧，天之心也。废道灭德，贱天之道；嶮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间不行道德，莫过桀、纣；妄行不轨，莫过幽、厉，桀、纣不早死，幽、厉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获喜，不在择日避时；涉患丽祸，不在触岁犯月，明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注命禄篇。苟有时日，诚有祸祟，圣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说？案古图籍，仕者安危，千君万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禄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产，贫富息耗，寿命长短，各有远近。非高大尊贵举事以吉日，下小卑贱以凶时也。以此论之，则亦知祸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触犯凶忌也。然则人之生也，「也」犹「者」也。精气育也；人之死者，命穷绝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独何为谓之犯凶触忌？以孔子证之，以死生论之，则亦知夫百祸千凶，非动作之所致也。孔子圣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众文微言不能夺，俗人愚夫不能易，「夺」亦「易」也。注谈天篇。明矣。

人之于世，祸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无为，祸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风湿与饮食者。当风卧湿，握钱问祟；仪礼士冠礼贾疏：「所卦者，所以画地记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记之。但古用木画地，今则用钱。以三少为重钱，重钱则九也。三多为交钱，交钱则六也。两多一少为单钱，单钱则七也。两少一多为折钱，折钱则八也。」焦循易汉学曰：「古谓三代，今谓汉以后。」朱子语类卷六十六：「今人以三钱当揲蓍，此是以纳甲附六爻。纳甲乃汉焦贛、京房之学。」又

引南轩曰：「卜易卦以钱掷，以甲子起卦，始于京房。」饱饭饜食，斋精解祸，「精」当作「糝」，形之误也。庄子人间世云：「鼓筴播精。」精亦「糝」之误。文选夏侯孝若东方朔画赞注引庄子作「播糝」。释文云：「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则当作数。」「数」为「糝」之讹。文选李善注、史记日者传徐广注并云「糝音所。」山海经云：「糝用秣米。」郭注：「糝，祀神之米。」离骚：「怀椒糝而要之。」注：「糝，精米，所以享神也。」说文贝部：「𠄎，赍财卜问为𠄎。从贝，疋声，读若所。」「𠄎」本字，「糝」借字，同音相假。而病不治，谓祟不得；而，如也。命自绝，谓筮不审，俗人之知也。

夫虫三百六十，人为之长。见大戴礼易本命篇。人，物也，万物之中有智慧者也。其受命于天，禀气于元，与物无异。鸟有巢栖，兽有窟穴，虫鱼介鳞，各有区处，犹人之有室宅楼台也。能行之物，死伤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取，以给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触，东西行徙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终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动作。血脉、首足、耳目、鼻口与人不别，惟好恶与人不同，故人不能晓其音，不见其指耳！及其游于党类，「及」，宋本作「乃」，朱校元本同，是也。「乃」犹「若」也。接于同品，其知去就，与人无异。共天同地，并仰日月，而鬼神之祸，独加于人，不加于物，未晓其故也。天地之性，人为贵，岂天祸为贵者作，不为贱者设哉？何其性类同而祸患别也？「刑不上大夫」，见礼记曲礼。圣王于贵者阔也。圣王刑贱不罚贵，鬼神祸贵不殃贱，非易所谓「大人与鬼神合其吉凶」也。干文言文。其吉凶也」，宋本作「其状而曰」，朱校元本同。按：「其状而曰」四字，属下文读。宋、元本脱「其吉凶也」四字，今本脱「其状而曰」四字。说详下文。

我有所犯，吴曰：「我」当作「或」，形近之讹。晖按：「我」字不误，此上当有脱文。上文「其吉凶也」四字，宋、元本并作「其状而曰」。以下文例之，则此文当作「□□□□，□□□□，不曰□其状，而曰我有所犯」。下文云：「有事归之有犯，无为归之所居。」「有犯」二字即承此「我有所犯」为文。则此「犯」字，谓犯禁忌，非谓犯刑法也。今本脱误，遂使「我有所犯」四字，于义无属。若改「我」作「或」，属下为义，则此「犯」字谓犯刑法，又使「有事归之有犯」句，于上文无所指矣。抵触县官，罗丽刑法，「丽」，宋本作「絪」。周礼司冠注：「丽，附也。」不曰过所致，而曰家有负。居处不慎，饮食过节，不曰失调和，而曰徙触时。死者累属，葬棺至十，不曰气相污，而曰葬日凶。有事归之有犯，盼遂案：「有犯」之「有」，疑为「所」字之误。「所」字草书极似「有」也。「归之所犯」与「归之所居」，文体亦正相俪也。无为归之所居。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人室居，又祷先祖，寝祸遗（遣）殃。吴曰：「遗」当作「遣」。「寝遣」犹「解除」矣。疾病不请

医，更患不修行，更、受字通，注见前。动归于祸，名曰犯触。用知浅略，原事不实，俗人之材也。

犹系罪司空作徒，周礼秋官司寇职云：「以嘉石平罢民。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汉书贾谊传：「输之司空，编之徒官。」师古注：「司空，掌刑罪之官。」（「司空」，今本并讹作「司寇」，依宋翔凤过庭录十二校改。）百官公卿表如淳注：「律，司空主水官及罪人。」未必到吏日恶，系役时凶也。使杀人者求吉日出诣吏，劓罪，推善时入狱系，「罪」下「者」字，蒙上文省。「劓」、「劓」字同。礼记文王世子：「其刑罪则纆劓。」注云：「纆读为歼。歼，刺也。劓，割也。宫割腓墨劓刑皆以刀锯刺割人体也。」盼遂案：「罪」下应有「者」字，今脱。「制罪者」与上「杀人者」相为对文。且脱一「者」，于文理亦难通矣。宁能令事解、赦令至哉？人不触祸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狱。一旦令至，解械径出，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狱，狱中万囚，其举事未必触忌讳也。居位食禄，专城长邑，以千万数，其迁徙日未必逢吉时也。历阳之都，一夕沉而为湖，注命义篇。其民未必皆犯岁、月也。高祖始起，丰、沛俱复，史记高祖纪：「十二年，过沛，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沛父兄皆顿首曰：沛幸得复，丰未复，唯陛下哀怜之。乃并复丰，比沛。」后汉书光武纪注：「复谓除其赋役也。」其民未必皆慎时日也。项羽攻襄安，襄安无类，史记项羽本纪云：「羽别攻襄城，襄城坚守不下，已拔，皆坑之。」又云：「坑秦卒二十余万人新安城南。」「襄安」未详。又「」当作「燹」。盼遂案：「襄」当为「新」，声之误也。史记项羽本纪：「楚军夜坑秦卒二十万人于新安城南」。从来言坑降卒者，以项羽新安之役，与白起长平之事并举，不闻别有襄安之地也，则此文讹谬殆无疑义矣。未必不禱赛也。上文例之，「未必」上，疑有「其民」二字。盼遂案：句首当有「其被围时」四字，方与下句相称。赵军为秦所坑于长平之下，四十万众，同时俱死，注命义篇。其出家时，未必不择时也。辰日不哭，哭有重丧。孙曰：颜氏家训风操篇，阴阳说云：「辰为水墓，又为土墓，故不得哭。」旧唐书张公谨传：「有司奏言：『准阴阳书，日子在辰，不可哭泣，又为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义，同于父子。情发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又吕才传叙葬书曰：「野俗无识，皆信葬书，巫者诈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幸。遂使擗踊之际，择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选葬时以规财禄。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睨尔而对宾客受吊。或云同属忌于临圻，乃吉服不送其亲。圣人设教，岂其然也？葬书败俗，一至于斯。」仲任所云，盖亦本葬历也。戊、己死者，复尸有随。一家灭门，先死之日，未必辰与戊、己也。血忌不杀牲，注讥日篇。屠肆不多祸；上朔不会众，孙曰：此盖本于堪舆历也

，御览八百四十九引风俗通曰：「堪舆书云：上朔会客必斗争。案刘君阳为南阳牧，尝上朔设盛饌，了无斗者。」沽舍不触殃。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殡柩，未必还以归忌。孙曰：后汉书郭躬传：「汝南有陈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马，终不言死。目有所见，不食其肉。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章怀注云：「阴阳书历法曰：归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远行、归家及徙也。」礼记王制正义引后汉书郭躬传云：「有陈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归忌。」此盖别家后汉书。非范书也。暉按：晋武帝攻慕容起。诸将曰：「往亡之日，兵家所忌。」帝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遂平广固。又唐李愬攻蔡吴房。吏曰：「往亡，日法当避。」愬曰：「彼谓吾不来，此可击也。」又颜氏家训杂艺篇曰：「世传术书，皆出流俗。言辞鄙陋，验少妄多。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归忌寄宿，不免凶终。拘而多忌，亦无益也。」由此言之，诸占射祸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

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不动镢锤（锺），先孙曰：「锤」当为「锺」。俗书「垂」或作「口」，（见广韵十一洽。）隶书「垂」或作「口」，（见汉富春丞张君碑。）二形相近，故「锺」、「锤」传写易误。暉按：程材篇云：「不乘镢锺。」语意正同。不动镢锺，谓不起土兴功犯岁月也。不更居处，谓不移徙以冲太岁。祠祀嫁娶，皆择吉日，从春至冬，不犯忌讳，则夫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宅有盛衰，隋志五行家有宅吉凶论三卷。若岁破、直符，「若」犹「或」也。口时篇云：「子宅直符，午宅为破。」余注彼文。不知避也。」夫如是，令数问工伎之家，宅盛即留，衰则避之，孙曰：古昔宅有冲破，疑及凶灾，或有寝疾，疑居宅不吉，必将避之，谓之避时，或谓之避衰。史记吕不韦传：「太后诈卜，当避时徙宫居雍。」汉书天文志：「河平二年十二月壬申，太皇太后避时昆明东观。」后汉书鲁丕传：「赵王商尝欲避疾便时，移住学宫。丕止不听。奏曰：礼，诸侯薨于路寝。死生有命，未有逃避之典也。」潜夫论浮侈篇云：「巫祝荧惑百姓，至使奔走便时，去离正宅。崎岖路侧，风寒所伤，奸人所利。」晋书庾翼传：「自武昌移镇襄阳，议者谓其避衰。」及岁破、直符、辄举家移，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移徙触时，往来不吉。」「来」，朱校元本作「逢」。夫如是，复令辄问工伎之家，可徙则往，可还则来，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将复曰：「泊命寿极。」元本作「寿命已极」。朱校同。夫如是，人之死生，竟自有命，非触岁、月之所致，无负凶忌之所为也。宋本「无」作「犯」。负，背也。

难岁篇盼遂案：此篇文字讹脱特多，难于骤理。

俗人险心，好信禁忌，「忌」，宋本作「龙」，朱校元本同。按：作「禁龙」是也。淮南子要略云：「操舍开塞，各有龙忌。」「禁龙」犹言「龙忌」也。墨子贵义篇：「墨子北之齐，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曰：『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若用子之言，则是禁天下之行者也。』」盖即移徙家禁龙之术。盼遂案：「险心」即「幸心」。礼记中庸：「小人行险以徼幸。」险、幸并列，其义一也。本篇末言「俗心险危，死者不绝」，亦言俗人存徼幸之心而不免于死也。知者亦疑，莫能实定。是以儒雅服从，工伎得胜。吉凶之书，伐经典之义；工伎之说，凌儒雅之论。今略实论，令〔世〕亲〔观〕览，摠核是非，使世一悟。「亲」当作「观」，形误。「令」下又脱「世」字。四讳篇曰：「略举通语，令世观览。」语意正同。「令世观览」与「使世一悟」对文。

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如太岁在北方子位，则不得向北徙也。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杨注：「迎，逆也。尸子云：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越绝书曰：「举兵无击太岁。」负太岁，亦凶。」礼记明堂位注：「负之言背也。」背、负古通。如太岁在北方，则不可由北徙南也。淮南天文训云：「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乡。」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协纪辨方书云：「岁破，从辰名，太岁所冲之辰也。例如子年在午，丑年在未，为最凶之神。」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甲」字衍。子为北方，太岁居子，北方为岁下；南方为午，即太岁所对之冲，为岁破。故太岁在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时篇云：「假令太岁在子。」本篇下文云：「当言太岁在北方，不当言在子。今正言在子位。」又云：「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又云：「今太岁在子位耳。」并其证。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移东西，若徙四维，「若」犹「或」也。四维，四角也。淮南天文训云：「东北为报德之维，西南为背阳之维，东南为常羊之维，西北为□通之维。」相之如者，之、如并往也。谓相往来。皆吉。淮南天文训曰：「太阴在甲子，刑德合东方宫，常徙所不胜。」许慎注：「太阴在天为岁星。」故太阴即太岁。钱塘补注：「太阴在甲子，太一在丙戌之岁也。甲子之岁，德在甲，刑在卯，子刑卯，故刑德合东方宫，徙所不胜，则自东而西。」此以移东西吉，即从其德、背其冲之说也。盼遂案：「徙」字衍文。之、如二字皆训往，二字连用，疑亦当时术家之语。下文：「行人从东如西，四维相之如。」又云：「东西徙，若四维徙者。」言「徙」则不言「相之如」，言「相之如」则不言「徙」，知「相之如」即「相徙」也。则此

文「徙」字为衍文，审矣。何者？不与太岁相触，亦不抵太岁之冲也。史记天官书：「岁星所在，其对为冲。」冲者相对之名，谓与岁星所居之地相对则为冲。如太岁在寿星，则降娄为冲；在大火，则大梁为冲。越绝书计倪内经曰：「阴阳万物，各有纪纲，日月星辰刑德变为吉凶，金木水火土更胜，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顺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从其德而避其冲。」

实问：避太岁者，何意也？令太岁恶人徙乎？则徙者皆有祸；令太岁不禁人徙，恶人抵触之乎？则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太岁之意，犹长吏之心也。长吏在涂，人行触车马，干其吏从，「干」，朱校元本同。郑本作「于」，钱、黄、王、崇文本作「于」，并非。干，犯也。长吏怒之，岂独抱器载物，去宅徙居触犯之者，而乃责之哉？昔文帝出，过霸陵桥，史记张释之传云：「出中渭桥。」有一人行逢车驾，逃于桥下，以为文帝之车已过，疾走而出，惊乘舆马。文帝怒，以属廷尉张释之。师古曰：「属，委也。」释之当论。当论，并谓处其罪也。使太岁之神行若文帝出乎？则人犯之者，必有如桥下走出之人矣。方今行道路者，暴溺仆死，宋本「溺」作「病」，朱校元本同，是也。何以知非触遇太岁之出也？为移徙者，又不能处。「为」读作「谓」。谓移徙者，说移徙之家也。处，辩审也。不能处，则犯与不犯未可知。未可知，则其行与不行未可审也。

且太岁之神审行乎？则宜有曲折，不宜直南北也。长吏出舍，行有曲折。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则从东西、四维徙者，犹干之也。若长吏之南北行，人从东如西，四维相之如〔者〕，犹抵触之。「如」下脱「者」字。「相之如者」，谓相往来也。上文云：「若徙四维，相之如者，皆吉。」此即破彼说。下文云：「从寅申徙，相之如者，无有凶害。」并其证。如不正南北，南北之徙又何犯？如太岁不动行乎？则宜有宫室营堡，不与人相见，人安得而触之？如太岁无体，与长吏异，若烟云虹蜺，直经天地，极子午南北陈乎？关尹内传曰：「天地南午北子。」（御览二。）则东西徙，若四维徙者，亦干之。譬若今时人行触繁雾蜮气，蜮，短狐也。注言毒篇。无从横负乡皆中伤焉。「从」读「纵」。「负」读「背」。「乡」读「向」。中，亦伤也。如审如气，人当见之，虽不移徙，亦皆中伤。

且太岁，天别神也，与青龙无异。淮南天文训曰：「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钱塘补注：「古亦以青龙为太岁。」王引之太岁考曰：「古者天一、太岁、太阴，名异而实同。」龙之体不过数千丈，如令神者宜长大，饶之数万丈，令体掩北方，当言太岁，在北方，不当言「在子」。其东有丑，其西有亥，卯为正东，午为正南，子为正北，酉为正西，丑、寅

为东北之维，辰、巳为东南之维，未、申为西南之维，戌、亥为西北之维。明不专掩北方，极东西之广，明矣。令正言在子位，触土之中直子午者不得南北徙耳，直，当也。下同。东边直丑、巳之地，西边直亥、未之民，何为不得南北徙？丑与亥地之民，使太岁左右通，〔不〕得南北徙及东西徙。可盼遂案：「南北徙及」四字，盖涉上文而衍。「徙可」二字，疑亦衍文。文本为使太岁左右通及东西。东者，太岁东之丑与巳。西者，太岁西之亥与未也。（何）则？丑在子东，亥在子西，丑、亥之民东西徙，触岁之位；巳、未之民东西徙，忌岁所破。「得」上脱「不」字。「可则」当作「何则」。说移徙者以为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仲任以为丑巳亥未之地得南北徙，因太岁直在子位。若不在子位，而左右通，则不只南北不能徙，东西亦不能徙也。何则？丑、亥之民东西徙，触岁之位，巳、未之民忌岁所破。太岁居北方，北方为岁下，丑为东北，亥为西北，故丑、亥对徙，必穿岁下，故云「触岁之位」。南方为太岁所对，即其所冲所破。巳为东南，未为西南，巳、未东西徙，必经岁破之下，故云「忌岁所破」。今本脱「不」字，则谓使太岁左右通，得南北徙及东西徙，殊失其义。

儒者论天下九州岛，禹贡九州岛。以为东西南北，尽地广长，九州岛之内五千里，书今文说。注艺增篇。竟三河土中。史记货殖传：「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五行志曰：「三代居三河。」师古注：「夏都安邑，即河东也。殷都朝歌，即河内也。周都洛阳，即河南也。」周公卜宅，谓卜居成周。经曰：「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见尚书召谕。土中，谓八方之中。雒则土之中也。邹衍论之，以为九州岛之内五千里，竟合为一州，在东南位，名曰赤县州。「东南位」旧作「东东位」。孙曰：「在东东位」，当作「在东南位」。下文云：「使如邹衍之论，则天下九州岛，在东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岁？」谈天篇云：「禹贡九州岛，方今天下九州岛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又云：「邹衍曰：方今天下，在地东南，名赤县神州。」并其证。晖按：孙说是也。宋本正作「东南位」，朱校元本同。今据正。自有九州岛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误解邹衍说也。详谈天篇。此言殆虚。地形难审，假令有之，亦一难也。谓可以难移徙说。使天下九州岛，如儒者之议，直雒邑以南，对三河以北，豫州、荆州、冀州之部有太岁耳。雍、梁之间，青、兖、徐、扬之地，安得有太岁？使如邹衍之论，则天下九州岛在东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岁？

如太岁不在天地极，分散在民间，则一家之宅，辄有太岁，虽不南北徙，犹抵触之。假令从东里徙西里，西里有太岁；从东宅徙西宅，西宅有太岁。

或在人之东西，或在人之南北，犹行途上，东西南北皆逢触人。孙曰：御览五百六引徐邈别传云：「邈字仙民，举世谘承，传为定范。旧疑岁神在卯，此宅之左，即彼宅之右地，何得拘忌？邈以为太岁之属，自是游神，譬如日出之时，向东背朔，非为定体。」正与仲任说同。（暉按：晋书徐邈传，「岁神」作「岁辰」。「拘忌」，本传乃御览一八〇引邈别传并作「俱忌」。又「向东背朔」，文不成义，本传及御览引别传并作「向东皆逆」，是也。）太岁位数千万亿，天下之民徙者皆凶，为移徙者「为」读作「谓」。钱、黄、王、崇文本作「谓」。何以审之？如审立于天地之际，犹王者之位也在土中也。东方之民，张弓西射，人不谓之射王者，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处也。今徙岂能北至太岁位哉？自止徙百步之内，何为谓之伤太岁乎？

且移徙之家谓说移徙者。如言变复之家、月令之家。禁南北徙者，以为岁在子位，岁即太岁。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触其冲，故谓之凶。夫破者，须有以椎破之也。如审有所用，则不徙之民，皆被破害；如无所用，何能破之？夫雷，天气也，雷虚篇云：「夫雷，火也。火气剡也。」此作「天气」，疑误。盛夏击折，折木破山，「盛夏击折」，文不成义。龙虚、雷虚并云：「盛夏之时，雷电击折树木。」此文有误。盼遂案：二「折」字疑皆衍文。龙虚篇「盛夏之时，雷电击折破树木」，亦衍「折」字，与此文同误。时暴杀人。使太岁所破，若迅雷也，则声音宜疾，死者宜暴；如不若雷，亦无能破。如谓冲抵为破，冲抵安能相破？东西相与为冲，而南北相与为抵。如必以冲抵为凶，则东西常凶，而南北常恶也。如以太岁神，其冲独凶，神莫过于天地，天地相与为冲，则天地之间无生人也。或（式）上十二神，登明、从魁之辈，先孙曰：「或」疑「式」之误。六壬式十二神，亥为登明，酉为从魁，见黄帝龙首经，又金匱玉衡经。工伎家谓之皆天神也，孙曰：孙诒让谓「或」为「式」字之误，近之。十二神者，汉志五行类有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五行大义卷五论诸神篇引玄女拭经云：「六壬所使十二神者：神后主子，水神。大吉主丑，土神。功曹主寅，木神。太冲主卯，木神。天罡主辰，土神。太乙主巳，火神。胜光（黄帝龙首经、金匱玉衡经、授三子元女经、太白阴经、吴越春秋、梦溪笔谈、宋史律历志并作「胜先」。）主午，火神。小吉主未，土神。传送主申，金神。从魁主酉，金神。河魁主戌，土神。登明主亥，水神。子神后者，子为黄钟，君道，故称后，阳之始也。阳动于内，而未形，故称神也。丑大吉者，万物至丑皆萌，得阳生，故大吉也。寅功曹者，万物至寅，其功已见。曹，众也，众物功既成于寅也。卯太冲者，万物至卯其皆太冲，其心皮舒放也。辰天罡者，当斗星之柄，其神刚强也。巳太乙者，纯干用事，天德在焉，故太乙神后也。午胜光者，阳气大威，阴气时动，惟阳在光为胜也。未小吉者，万

物毕成熟，故为小吉也。申传送者，传其成物，送与冬藏也。酉从魁者，从斗之魁，第二星也。戌河魁者，当河首也，当斗魁首也。亥登明者，水体内明，不见于外，微其阳气，至子方明也。神后主妇女，大吉主田农，功曹主迁邦，太冲主对吏，天罡主杀伐，太乙主金宝，胜光主神祀，小吉主婚会，传送主掩捕，从魁主死丧，河魁主疾病，登明主碎召。」梦溪笔谈卷七象数类云：「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故曰登明。二月物生根魁，故曰天魁。三月华叶从根而生，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踰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一。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干，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大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故曰神后。此说无稽据义理。予按：登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生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莫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太一所居也。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苍龙第一星亦谓之亢，与斗刚相直。）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明之。」沈氏所解，或与萧同，或与萧异。班志所载转位十二神之书既不可见，以其名义与论衡所载参证之，疑十二神者，本以配十二辰之方向，故亦称为十二辰也。占卜者准以干支，应以诸神。其取名也，或以星辰，或以旧占吉凶之语，定之时令之说，疑五行之家所演出也。即以加时论之，吴越春秋、龙首经、晋书艺术戴洋传所载，多不相同。两汉以来，人各为说，弥失古旨。又按：「登明」本作「征明」。梦溪笔谈云：「亥曰登明。」注曰：「登，避仁宗嫌名。」可知赵宋以前，并作征明也。今或作「征明」，或作「微明」，或作「登明」。作「征」者，其本字也；作「微」者，形近之误也；作「登」者，宋人所改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冲抵之气，神虽不若太岁，宜有微败。移徙者虽避太岁之凶，独触十二神之害，为移徙（时）者，何以不禁？「为」读作「谓」，指说移徙之家也。浅人不明「为」、「谓」古通，而妄加「时」字，以指往来移徙之人。下文云：「为移徙者，亦宜复禁东西徙。」又云：「为移徙者，竟妄不可用也。」今「者」上并衍「时」字，与此

误同。彼文若原指往来移徙之人，则不当言其「竟妄不可用」。「竟妄不可用」，谓持移徙说者，其术妄不可用也。则知当作「为移徙者」，甚明。足与此文互证。上文云：「为移徙者，又不能处。」又云：「为移徙者，何以审之。」句例并与此同，亦可证。

冬气寒，水也，水位在北方。夏气热，火也，火位在南方。案秋冬寒、春夏热者，天下普然，非独南北之方水火冲也。今太岁位在子耳，天下皆为太岁，非独子、午冲也。水位北，火位南，而寒热及于天下，非限南北。据此，则太岁虽在子位，其冲不当限于子、午。明不得南北徙之说之妄。审以所立者为主，则午可为大夏，子可为大冬。午为南方。夏气热，火也，火位南方，故谓午为大夏。子为北方。冬气寒，水也，水位北方，故谓子为大冬。冬夏南北徙者，当冬夏时，从南北徙者。可复凶乎？

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孙曰：休、王之义，古昔或合言之，或分言之，义则一也。合言之者，并称五行休王，若御览二十五所引五行休王论是也。分言之者，区为三部：一曰五行体休王，二曰支干休王，三曰八卦休王，若五行大义所载是也。仲任所言，盖八卦休王也。五行大义卷二论八卦休王曰：「八卦休王者，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干废、坎休。春分震王、巽相、离胎、坤没、兑死、干囚、坎废、艮休。立夏巽王、离相、坤胎、兑没、干死、坎囚、艮废、震休。夏至离王、坤相、兑胎、干没、坎死、艮囚、震废、巽休。立秋坤王、兑相、干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秋分兑王、干相、坎胎、艮没、震死、巽囚、离废、坤休。立冬干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没、离死、坤囚、兑废、干休。其卦从八节之气，各四十五日。」御览二十五引京房易占及五行休王论，意并相同。（唐六典以王、相、囚、死、胎、没、休、废为卦之八气。）王之冲死，相之冲囚，王、相冲位，有死、囚之气。乾坤六子，注验符篇。天下正道，伏羲、文王象以治世。文为经所载，道为圣所信，明审于太岁矣。人或以立春东北徙，抵艮之下，易说卦曰：「艮，东北之卦也。」此据上文「抵太岁名曰岁下」而言，故曰「抵艮之下」。不被凶害。太岁立于子，彼东北徙，坤卦近于午，犹艮以坤，坤位在西南，于辰为未，故曰「坤卦近于午」。「以」犹「与」也。古有四维之卦，见周髀。宋本「徙」作「杀」，「近」作「也」，朱校元本同。义亦难明，疑此文有误。徙触子位，何故独凶？正月建于寅，破于申，此月冲也。偶会篇曰：「正月建寅，斗魁破申。」从寅、申徙，寅为东北。申为西南。相之如者，无有凶害。太岁不指午，而空曰岁破；午实无凶祸，而虚禁南北，疑脱「徙」字。岂不妄哉？

十二月为一岁，四时节竟，阴阳气终，竟复为一岁，疑当作「终竟复为一岁」。「终」字涉重文脱。日、月积聚之名耳，何故有神而谓之立于子位乎？积分为日，累日为月，连月为时，纪（结）时为岁。「纪」，宋本作「结」，朱校元本同，是也。岁则日、月、时之类也。岁而有神，「而」犹「若」也。日、月、时亦复有神乎？千五百三十九（岁）为一统，以下文例之，「九」下当有「岁」字，□时篇亦有此文，可证。盼遂案：依下句「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例之，则此「三十九」下应有一「岁」字，今脱。且下文即云「岁犹统、元也」，所斥之「岁」，正承此文。四千六百一十七岁为一元。注□时篇。岁犹统、元也。岁有神，统、元复有神乎？论之以为无。假令有之，何故害人？神莫过于天地，天地不害人。人谓百神，百神不害人。太岁之气，天地之气也，何憎于人，触而为害？

且文曰：「甲子不徙。」言甲与子殊位，太岁立子不居甲，为移徙者，运之而复居甲。此盖旋式之法。史记日者传：「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索隐曰：「式即拭也。旋，转也。拭之形，上圆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则转天纲，加地之辰，故曰旋式。」龟策传曰：「运式定日月，分衡度，视吉凶。」移徙家运式，则天干加地支，故甲子合。为之而复居甲，为移徙（时）者，「时」字衍，校见上文。下误同。盼遂案：章士钊云：「『甲为之而复居』六字衍文。」是也。亦宜复禁东西徙。甲与子钩，其凶宜同。不禁甲，而独忌子，为移徙（时）者，竟妄不可用也。人居不能不移徙，移徙不能不触岁，不触岁不能不得时死。句首「不」字，「得」字，并衍。三句相承为文，句法一律。盼遂案：句首「不」字衍。工伎之人，见今人之死，则归祸于往时之徙。俗心险危，死者不绝，故太岁之言，传世不灭。偶会篇：「世谓宅有吉凶，徙有岁月。实事则不然。命凶之人，当衰之家，治宅遭得不吉之地，移徙适触岁月之忌。」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五

诘术篇

图宅术曰：孙曰：晋书魏舒传：「少孤，为外家宁氏所养。宁氏起宅，相宅者曰：『当出贵甥。』外祖母以魏氏甥小而慧，意谓应之。舒曰：『当为外氏成此宅相。』」韩友传：「善占卜，能图宅相冢。」又按汉书艺文志形法有宫宅地形二十卷。隋书经籍志有宅吉凶论三卷，相宅图八卷。盖即仲任所谓图宅术也。宅有八术，八术未详。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潜夫论卜列篇：「今俗有妄傅姓于五音，设五宅之符第。」又云：「宅有宫商之第。」亦即谓此。盖五行纳音术也。汉书律历志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六甲，谓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也。容斋四笔卷十云

：「六十甲子纳音，皆从五音所生。甲子为首，而五音始于宫，宫土生金，故甲子为金，而乙丑以阴从阳。商金生水，故丙子为水，而丁丑从之。角木生火，故戊子为火；征火生土，故庚子为土；羽水生木，故壬子为木，而已丑、辛丑、癸丑各从之。至于甲寅，则纳音起于商，商金生水，故甲寅为水；角木生火，故丙寅为火；征火生土，故戊寅为土；羽水生木，故庚寅为木；宫土生金，故壬寅为金，而五卯各从之。至甲辰，则纳音起于角，角木生火，故甲辰为火；征火生土，故丙辰为土；羽水生木，故戊辰为木；宫土生金，故庚辰为金；商金生水，故壬辰为水，而五巳各从之。宫、商、角既然，惟征、羽不得居首。如是甲午复如甲子，甲申如甲寅，甲戌如甲辰，而五未、五亥、五酉，亦各从其类。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孙曰：周语：「司商协名姓。」白虎通论姓曰：「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记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声有五：宫、商、角、征、羽。转而相杂，五五二十五，转生四时异气，殊音悉备，故姓有百也。」御览十六引易是类谋曰：「圣人兴起，不知姓名，当吹律听声，以别其姓。律者，六律也。」又引孝经援神契云：「圣王吹律定姓。」三百六十二引易是类谋曰：「黄帝吹律以定姓。」汉书京房传：「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合璧事类外集引古今姓纂云：「李姓征音，京姓角音。」）本书奇怪篇：「孔子吹律，自知殷后。」潜夫论卜列篇云：「亦有妄传姓于五音，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然后有五行。五帝右据行气，以生人民，载世远，乃有姓名敬民。（「敬民」二字有误。）名字者，盖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非以纪五音而定刚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纪本祖，而反欲以声音言语定五行，误莫甚焉。」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唐书吕才传，才叙宅经曰：「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征、羽等。天下万物，悉配属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庚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后有复姓数字，征羽不别。验于经典，本无斯说，诸阴阳书亦无此语，直是野俗口传，竟无所出之处。」

诂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间也，万物之贵者耳。其有宅也，犹鸟之有巢，兽之有穴也。谓宅有甲乙，巢穴复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独在民家，不在鸟兽何？下文例之，「何」下当有「也」字。夫人之有宅，犹有田也，以田饮食，以宅居处。人民所重，莫食最急，民以食为天。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先田后宅，田重于宅也。田间阡陌，可以制八术，比土为田，比，相属也。可以数甲乙。「可」上旧校曰：一有「不」字。按：程本有「不」字，非也。甲乙之术，独施于宅，不设于田，何也？府廷之内，吏舍比属，吏舍之形制，何殊于宅？吏之居处，何异于民？不以甲乙第舍，独以甲乙数宅，何也？民

间之宅，与乡、亭比屋相属，接界相连。汉书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乡。」风俗通（御览一九四。）云：「春秋、国语有『寓望』，谓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也。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不并数乡、亭，独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独立于民家也？数宅之术曰行市亭，盼遂案：「行」上应有「亦当」二字。今既上文纵言数日之术行于民宅，故此复假设言其亦当行于市亭间也。下文「数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与此文法同。数巷街以第甲乙。「街」，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术」。下「亦有巷街」同。按：作「术」是。下「街巷民家」误同。墨子旗帜篇：「巷术周道者，必为之门。」说文：「术，邑中道也。」此据巷术民宅数甲乙，以诘其术不行市亭。若作「巷街」，则下文「入市门曲折，亦有巷街」，不成文理矣。又「数宅之术」下疑脱「不」字。入市门曲折，亦有巷街。人昼夜居家，朝夕坐市，周礼地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其实一也，市肆户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县、邑杂处，与街巷民家何以异？州郡县邑，何以不数甲乙也？

天地开辟有甲乙邪？后王乃有甲乙？蔡邕月令章句曰：「大桡操五行之姓，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日，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郭沫若曰：「甲、乙、丙、丁，均为鱼身之物，其字象形。戊、巳、庚、辛、壬、癸六字均系器物之象形，且多系武器。」如天地开辟本有甲乙，则上古之时，巢居穴处，无屋宅之居，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

数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数日，亦当以甲乙。「当」疑当作「常」。甲乙有支干，白虎通姓名篇：「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枝也。」术家于支干上下生克以求日之吉凶，故谓数日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时。支干加时，专比者吉，相贼者凶。专比，谓支干上下相生之日。贼，谓上下相克之日。淮南天文训曰：「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以胜击杀，胜而无报。以专从事，事而有功。以义行理，名立而不堕。以保畜养，万物蕃昌。以困举事，破灭死亡。」母谓十干，子谓十二支也。抱朴子登涉篇引灵宝经曰：「所谓宝日者，谓支干上生下之日也。若甲午、乙巳之类是也。甲者，木也。午者，火也。乙亦木也，巳亦火也。火生于木故也。所谓义日者，支干下生上之日也。若壬申、癸酉之日是也。壬者，水也。申者，金也。癸者，水也。酉者，金也。水生于金故也。所谓制日者，支干上克下之日也。若戊子、己亥之日是也。戊者，土也。子者，水也。巳亦土也，亥亦水也。五行之义，土克水也。所谓伐日者，支干下克上之日也。若甲申

、乙酉之日是也。甲者，木也。申者，金也。乙亦木也，酉亦金也。金克木故也。」伐日即淮南之困日。「保」、「宝」字通。不言专日，其义可类推得之。淮南、抱朴皆谓日有义、保、专、制、困五者。据此，则时亦有之，不独日也。当其不举也，未必加忧支辱也。孙曰：「支」字疑涉上下文「支干」而衍。晖按：朱校元本无「辱」字。「支」下空一格。疑「忧」字下半，为「反」字误合。「反支」见后汉书王符传。「加口」亦误，未知所当作。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轻重，上官平心，原其狱状，未有支干吉凶之验，而有事理曲直之效，为支干者，何以对此？武王以甲子日战胜，纣以甲子日战负，吕氏春秋贵因篇曰：「武王至鲟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果以甲子至殷郊，殷已先陈矣。至殷，因战，大克之。」礼记檀弓郑注曰：「纣以甲子死。」二家俱期，两军相当，旗帜相望，俱用一日，或存或亡。且甲与子专比，甲，木也。子，水也。五行之义，水生木，是子生母，支干下生上之日也。即淮南所谓义日。昧爽时加寅，牧誓曰：「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伪孔传：「昧，冥也。爽，明也，早旦也。」释文引马曰：「昧，未旦也。」疏曰：「盖鸡鸣后也。」前□时篇曰：「平旦寅。」则以昧爽为平旦。寅与甲乙（子）不相贼，「甲乙」当作「甲子」。甲子为纣亡之日，寅为纣亡之时。仲任意：时与日不相贼，何以纣亡。若作「甲乙」，则无义矣。寅亦木也，故与甲子不相克。武王终以破纣，何也？

日，火也，在天为日，在地为火。何以验之？阳燧乡日，火从天来。注率性篇。由此言之，火，日气也。日有甲乙，火无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十，从甲至癸。辰十二，从子至亥。淮南天文训曰：「五音六律，音自倍而为日，律自倍而为辰，故日十而辰十二。」汉律历志载刘歆曰：「六律六吕，而十二辰立矣；五声清浊，而十日行矣。」并谓音生日，律生辰。晋书律历志云：「扬子云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日辰相配，故甲与子连。所谓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将一有十名也？端端之日，谓在天之日。「而」当为「亡」之讹。「亡将」连文，本书屡见。亡，发声。将，犹抑也。乱龙篇：「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将匈奴敬畏精神在木也？」定贤篇：「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将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句例正同。「亡将」，转语词，经典有作「亡其」者，「其」亦「将」也。「而将」未见。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是其名，何以不从言甲乙，盼遂案：「从」字当为「徒」字之误也。必言子丑何？「从」，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徒」，疑是。下「何」字，或属下读，非。日廷图甲乙有位，子丑亦有处，各有部署，列布五方，若王者营卫，常居不动。今端端之日中行，「中行」，朱校元本作「冲」。通津本「中行」二字双行，盖据别本剜

改。但义并难通。旦出东方，夕入西方，行而不已，与日廷异，何谓甲乙为日之名乎？术家更说，日甲乙者，自天地神也，日更用事，自用甲乙胜负为吉凶，非端端之日名也。夫如是，于五行之象，「于」，朱校元本作「则」。徒当用甲乙决吉凶而已，何为言加时乎？案加时者，端端之日加也。端端之日安得胜负？郭沫若曰：「十干乃中国古代之次数，起源甚古，别无何等神秘之意义。由次数应用为表示一句之日次，故有十日之名。」

五音之家，用口调姓名及字，朱校元本作「五行之家」。按：「五行之家」、「五音之家」并见后文，殊难校定。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张歙，声有外内，「口有张歙」，朱校元本作「以口张歙」。下文「以口张歙」、「用口张歙」之文数见。疑元本是。「以」一作「」、与「有」形误，文又误倒。以定五音宫商之实。五行大义一引乐纬曰：「孔子曰：丘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宫，三言得火曰征，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易林曰：「刚柔相呼，二姓百家。」汉志五行家有五音定名十五卷。

夫人之有姓者，用禀于天。白虎通姓名篇云：「姓者生也，人禀天气所以生者也。」天（人）得五行之气为姓邪？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天」当作「人」。上下文义甚明。如以本所禀于天者为姓，若五谷万物禀气矣，何故用口张歙、声内外定正之乎？「口张歙」，各本并误作「张口歙」。孙曰：「张口歙」，当作「口张歙」，文误倒也。「口张歙」与「声内外」相对。上文云：「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下文云：「不用口张歙外内。」（按：「外」上脱「声」字，详下条。）又云：「用口张歙调姓之义何居。」今据正。古者因生以赐姓，因其所生赐之姓也。左隐八年传，众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若夏吞慧苡而生，则姓苡氏；下「苡」字，奇怪篇作「姒」，书传多作「姒」，一作「似」。以殷吞燕子而生则为子氏例之，则此作「苡」，正符因生赐姓之义。说文无「姒」字。段玉裁曰：「『姒』盖古祇作『以』。」其说近是。盖因姓者本所生，神圣人母感天而生，故变「苡」为「姒」，从「女」，从「以」，会意。余注奇怪篇。商吞燕子而生，则姓为子氏；注奇怪篇。周履大人迹，则姬氏。「迹」，宋本作「綦」，玉海五十引同。按：奇怪篇云：「姜原履大人迹，迹者基也，姓当为其下土，乃为女旁口，非基迹之字，不合本事。」此文则因旧说，以明因生赐姓，因履大人基而姓姬。基、迹训诂字，基、綦字通。今本改作「迹」，失其义也。余注吉验篇、奇怪篇。其立名也，以信、以义、以像、以假、以类。鲁申繻说也，见左桓六年传。白虎通姓名篇：「殷以生日名，如太甲、帝乙、武丁。或听其声，以律定其名。或依其事，旁其形。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弃之，因名之为弃也。旁其形者，孔子首类鲁国尼丘山，故名为丘。」则区为四。旁形立名，即此以类名者

。以律定名，为仲任所破。然以生日名，依事名，申繻说不能该之。通志氏族略析为三十二类。以生名为信，元本作「名生」，朱校元本同，与左传合。以下文「以德名」、「以类名」例之，则作「以生名」为长。若鲁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鲁季成也，见左闵二年传。桓六年杜注云：「若唐叔虞、鲁公子友。」杜盖本此。沈钦韩左补曰：「『名生』之字，所包甚广，唐叔虞、公子友之事，甚偶然者。白虎通：『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以尚书道殷家太甲、武丁也。于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以殷臣有巫咸、祖己。』又云：『或听其声，以律定其名。』此所谓以名生为信也。」按：沉以律定名为以生名，与仲任义反。以德名为义，「名」，传作「命」。下「类名」同。名、命字通。若文王为昌，武王为发也。杜注同。疏曰：「周本纪称『大王见季历生昌，有圣瑞，乃言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是大王见其有瑞，度其当兴，故名之曰昌，欲令昌盛周也。其度德名发，则无以言之。服虔云：『谓若大王度德命文王曰昌，文王命武王曰发。』似其有旧说也。旧说以为文王见武王之生，以为必发兵诛暴，故名曰发。」以类名为像，若孔子名丘也。杜注：「若孔子首象尼丘。」疏：「孔子世家云：『叔梁纥与颜氏祷于尼丘，得孔子。孔子生而首上圩顶，故因曰丘，字仲尼。』是其象尼丘也。」取于物为假，若宋公名杵臼也。杵臼，宋昭公名，见左文十六年传。取于父为类，有似类于父也。杜注：「若鲁庄公与桓公同日生，名之曰同。」其立字也，展名取同义，白虎通姓名篇云：「或旁其名为之字者，闻名即知其字，闻字即知其名。」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曰：「名之与字，义相比附，故叔重说文屡引古人名字，发明古训，莫着于此。爰考义类，定以五体：一曰同训，予字子我、常字子恒之属是也。二曰对文，没字子明、偃字子犯之属是也。三曰连类，括字子容、侧字子反之属是也。四曰指实，丹字子革、启字子闾之属是也。五曰辨物，针字子车、鱣字子鱼之属是也。」仲任仅谓取同义，未该之也。名赐字子贡，史记弟子传：「卫端木赐字子贡。」「贡」当作「贛」。说文云：「贛，赐也。」「贡」为假字。论语石经，凡「子贡」皆作「子贛」。五经文字曰：「贡，贡献。贛，赐也。经典亦通用之。」名予字子我。弟子传：「鲁宰予字子我。」白虎通号篇：「予亦我也。」其立姓则以本所生，置名则以信、义、像、假、类，字则展名取同义，不用口张歙、（声）外内。孙曰：「外」上脱「声」字。「口张歙、声外内」相对成文。上云：「以口张歙、声外内为姓也。」又云：「何故用口张歙、声内外定正之乎？」并其证。调宫商之义为五音术，何据见而用？

古者有本姓，有氏姓。礼记大传郑注曰：「玄孙之子，姓别于高祖。五世而无服，姓世所由生。姓，正姓也，始祖为正姓，高祖为庶姓。」正姓即此本

性，庶姓即此氏姓。段玉裁曰：「寻姓氏之礼，姓统于上，氏别于下。郑驳五经异义曰：『天子赐姓命氏，诸侯命族。族者氏之别名，姓者所以统系百世不别也，氏者所以别子孙之所出。故世本之篇，言姓则在上，言氏则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说也。既别为氏，则谓之『氏姓』。故风俗通、潜夫论皆以氏姓名篇。诸书多言氏姓，氏姓之见于经者，春秋隐九年，天王使南季来聘，谷梁传曰：『南，（逗。）氏姓也。季，字也。』此『氏姓』之明文也。凡单云姓者，未尝不为氏姓；单云氏者，其后以为姓，古则然也。至于周，以三代以上之姓及『氏姓』为婚姻不通之姓，而近本诸氏于官、氏于事、氏于王父字者为氏不为姓，古今不同也。」陶氏、田氏，事之氏姓也；广韵六豪曰：「陶姓，陶唐之后，今出丹阳。」风俗通曰：「凡氏于事，巫、卜、陶、匠是也。」潜夫论亦谓陶以事氏。通志氏族略四「以技为氏」类曰：「陶氏，陶唐氏之后，因氏焉。虞思为周陶正，亦为陶氏。左传，商人七族有陶氏。此皆以陶冶为业者也。」广韵一先：「田姓出北平，敬仲自陈适齐，后改田氏。」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集解徐广引应劭曰：「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索隐曰：「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为田氏。」唐田琬碑曰：「其先敬仲适齐，因陈为族，周、齐声近，遂氏于田。」通志氏族略二「以国为氏」类曰：「田氏即陈氏，敬仲匿真氏为田，陈、田声近故也。齐无『田邑』，应劭说非。」并与索隐说同。仲任谓田以事氏，未闻。上官氏、司马氏，吏之氏姓也；广韵二十六桓：「楚庄王少子为上官大夫，以上官为氏。」通志氏族略三「以邑为氏」类「楚邑」条曰：「上官氏，楚王子兰为上官邑大夫，因以为氏。」按：吏氏、邑氏虽异，其义并通。史记太史公自序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潜夫论志氏姓篇：「重黎氏世序天地，别其分主，以历三代而封于程。其在周世，为宣王大司马，诗美『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其后失守，适晋为司马，迁自谓其后。」又云：「宋司马氏，子姓。」左哀十四年传：「宋桓魋弟司马牛。」史记弟子传索隐曰：「以魋为。宋司马，故牛遂以司马为氏。」广韵七之：「司马氏出河内。」孟氏、仲氏，王父字之氏姓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故鲁隐公命无骇为展氏。无骇，公子展之孙也。字有二等：有二十加冠之字，又有五十以伯仲叔季为长幼之字，二者皆可为氏。孟氏、仲氏，氏以长幼之字。展氏，氏以加冠之字。所以然者，服虔云：（左隐八年传疏。）「公之母弟，则以长幼为氏，贵适统，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则以配字为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孔疏不然服说，于礼记大传疏又从之。广韵四十三映：「孟姓，本自周公。鲁桓公之子仲孙之胤，仲孙为三桓之孟，故曰孟氏。」孟子赵注题辞孙奭疏：「鲁史，桓公之后，桓公适子庄公为君，庶

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仲、叔、季为氏。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又定公六年有仲孙何忌如晋，左传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为仲孙氏之后改孟也。」潜夫论志氏姓篇：「鲁之公族，有孟氏、仲孙氏。」左文十五年传：「齐人或为孟氏谋。」杜注：「庆父为长庶，故或称孟氏。」古今姓氏书辨证曰：「鲁桓公四子，次曰庆父。庆父生穆伯公孙敖，敖生文伯谷、惠叔难，谷生孟献子蔑，始以仲孙为氏。」通志氏族略四「以次为氏」类曰：「孟氏，姬姓。鲁桓公子庆父之后。庆父曰共仲，本仲氏，亦曰仲孙氏。为闵公之故，讳弑君之罪，更为孟氏，亦曰孟孙氏。又卫有公孟縶之后，亦曰孟氏。齐有孟轲字子车。秦有孟说。」又曰：仲氏，高辛氏才子八元，仲堪、仲熊之后。又仲虺为汤左相，其后并为仲氏。又鲁公子庆父曰共仲，亦为仲氏，亦为仲孙氏。庆父有弑君之罪，更为孟氏。又公子谱云：宋庄公子仲之后，亦称仲氏。卫人仲由，为孔子弟子。」氏姓有三：事乎！吏乎！王父字乎！白虎通姓名篇曰：「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事，即可知其德，（「德」字依卢校增。）所以勉人为善也。或氏王父子，所以别诸侯之后，为兴灭国，继绝世也。立氏三，以知其为子孙也。」列以三目，与仲任同。官即吏也。王符、应劭则列为九品。潜夫论志氏姓篇云：「或氏号、谥，（风俗通作「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此文今本佚，据御览三六二引。下同。）或氏于国，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事，或氏于居，或氏于志。（风俗通作「职」。下同。）若夫五帝三王之世，所谓号也。（风俗通作「以号，唐、虞、夏、殷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谓谥也。（风俗通作「以谥，戴、武、宣、穆也」。）齐、鲁、吴、楚、秦、晋、燕、赵，所谓国也。（风俗通作「以国，齐、鲁、宋、卫也」。）王氏、侯氏、王孙、公孙，所谓爵也。（风俗通作「以爵，王、公、侯、伯也」。）司马、司徒、中行、下军，所谓官也。（风俗通作「以官，司马、司徒、司寇、司城也」。）伯有、孟孙、子服、叔孙，（今误「子」，依事文类聚后集一引正。）所谓字也。（风俗通作「以字，伯、仲、叔、季也」。）巫氏、匠氏、陶氏，所谓事也。（风俗通作「以事，巫、卜、陶、匠也」。）东门、西门、南宫、东郭、北郭，所谓居也。（风俗通作「以居，城郭园池也」。）三乌、五鹿、青牛、白马，所谓志也。」以本姓则用所生，以氏姓则用事、吏、王父字，用口张歛调姓之义何居？

匈奴之俗，有名无姓、字，无与相调谐，元本「无」下有「姓」字。朱校同。自以寿命终，祸福何在？礼：「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礼记曲礼、坊记

并见此文。郑注：「妾贱，或时非媵，取之于贱者，世无本系。」又云：「妾言买者，以其贱，同之于众物也。士庶之妾，恒多凡庸，有不知其姓者。」不知者，不知本姓也。夫妾必有父母家姓，然而必卜之者，父母姓转易失实，礼重取同姓，曲礼云：「取妻不取同姓。」左僖二十三年传：「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白虎通五行篇：「不取同姓何？法五行，异类乃相生也。」故必卜之。姓徒用口调谐姓族，上「姓」字，疑当作「如」。则礼买妾何故卜之？旧本段。

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征家门不宜北向。」孙曰：潜夫论卜列篇云：「俗工曰：商家之宅，宜出西门。此复虚矣。五行当出乘其胜，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东入，东入反以为金伐木，则家中精神日战斗也。五行皆然。」晖按：汉书王莽传：「卜者王况谓李焉曰：君姓李，李音征。」又吕才云：「王、张为商。」则商金，南方火也；征火，北方水也。水胜火，火贼金，五行之气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

夫门之与堂何以异？五姓之门，各有五姓之堂，所向无宜何？门之掩地，不如堂庑，朝夕所处，于堂不于门。图吉凶者，宜皆以堂。如门人所出入，则户亦宜然。说文：「门，从二户，象形。半门曰户。」孔子曰：「谁能出不由户？」论语雍也篇。言户不言门。五祀之祭，门与户均。见祭意篇。如当以门正所向，则户何以不当与门相应乎？且今府廷之内，吏舍连属，门向有南北；长吏舍传，汉书宣帝纪韦昭注：「传谓传舍。」闾居有东西。长吏之姓，必有宫、商；诸吏之舍，必有征、羽。安官迁徙，未必角姓门南向也；失位贬黜，未必商姓门北出也。盼遂案：「门北出」当作「为门南出」，后人求与上句「角姓门南向」对文而误改也。角为木，南方火也，木生火，故角姓门南向，则安官迁徙宜矣。商为金，北方水也，金生水，商姓而门北出，则亦宜安官迁徙。今云「失位贬黜」，于义不合。故决「北出」为「南出」之误。南方火，贼商姓之金，故商姓门南出，则有失位贬黜之灾也。上文明引「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征家门不宜北向。』」益证此处「北出」为「南出」之误矣。或云：「商姓为征姓之误，作征姓门北出，与角姓门南向对文」。然本篇上下文皆言商姓家门，无言征姓家者，不应此语独作征姓。仍当以商姓门南出为定也。或安官迁徙，或失位贬黜何？

姓有五音，人之性质，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家不宜南向门，则人禀金之性者，可复不宜南向坐、南行步乎？一曰：五音之门，有五行之人。假令商姓（口）食（口）五人，「口食」当作「食口」。辨崇篇云：「夫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五人中各有五色，木人青，火人赤，水人黑，金人白，土人

黄。五色之人，俱出南向之门，或凶或吉，寿命或短或长。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长者，未必色黄也。五行之家，何以为决？

南向之门，贼商姓家，其实如何？南方，火也，使火气之祸，若火延燔，径从南方来乎？则虽为北向门，犹之凶也。火气之祸，若夏日之热，四方洽浹乎？则天地之间，皆得其气，南向门家，何以独凶？南方火者，火位南方。一曰：其气布在四方，非必南方独有火，四方无有也，犹水位在北方，四方犹有水也。火满天下，水辨四方，「辨」读作「遍」。水或在人之南，或在人之北。谓火常在南方，是则东方可无金，西方可无木乎？

解除篇

盼遂案：庄子人间世篇云：「故解之以牛之白颡者，与豚之亢鼻者，与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适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郭象注：「巫祝解除，弃此三者。」此「解」义之初见于古籍者。

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

解除初礼，先设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宾客矣。先为宾客设膳，食已，驱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恚止战，不肯径去；孙曰：「必恚止战」，与上下文义均不相应。且既云「必恚」，不得云「止战」矣；既云「止战」，不得云「不去」矣。「止」疑当作「与」，草书形近而误。下文云：「挺剑操杖，与鬼战斗。」又云：「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并可证此文不当云「止战」矣。晖按：疑当作「必恚战不肯径去」。「止」涉「恚」字下半「心」字而误。「止」一作「口」，与「心」形近。若怀恨，反而为祸。「若」犹「或」也。如无所知，不能为凶，解之无益，不解无损。且人谓鬼神何如状哉？如谓鬼有形象，形象生人，生人怀恨，必将害人。如无形象，与烟云同，驱逐云烟，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图。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势欲杀人，当驱逐之时，避人隐匿；驱逐之止，则复还立故处。孙曰：下「驱逐之」三字疑涉上而衍。盼遂案：「之」字衍文。「驱逐止」三字为句。如不欲杀人，寄托人家，虽不驱逐，亦不为害。

贵人之出也，万民并观，填街汉巷，争进在前。士卒驱之，则走而却；士卒还去，即复其处；士卒立守，终日不离，仅能禁止。何则？欲在于观，不为壹驱还也。「还」当作「退」，形近又涉上下文诸「还」字而误。上文云：「士卒驱之，则走而却。士卒还去，即复其处。」下文云：「士卒驱逐，不久立守，则观者不却。」即此不以壹驱而退之义。「还」字未妥。使鬼神与生人同，有欲于宅中，犹万民有欲于观也，士卒驱逐，不久立守，则观者不却也。然则驱逐鬼者，不极一岁，鬼神不去。今驱逐之，终食之间，则舍之矣；舍之，鬼复还来，何以禁之？暴谷于庭，鸡雀啄之，「雀」，宋、元本作「鸟」

，朱校同。主人驱弹则走，纵之则来，不终日立守，鸡雀不禁。使鬼神乎？不为驱逐去止。使鬼不神乎？与鸡雀等，不常驱逐，不能禁也。

虎狼入都，弓弩巡之，虽杀虎狼，不能除虎狼所为来之患。盗贼攻城，官军击之，虽却盗贼，不能灭盗贼所为至之祸。虎狼之来，应政失也；与遭虎篇宗旨相违。盖俗习共然，故因为说。盗贼之至，起世乱也；然则鬼神之集，为命绝也。杀虎狼，却盗贼，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则盛解除，驱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病人困笃，见鬼之至，性猛刚者，挺剑操杖，与鬼战斗。战斗壹再，错指受服，汉书文三王传：「李太后与争，门措指。」晋灼曰：「许慎云：措置字，借以为笮耳。」师古曰：「音壮客反，谓为门扉所窄。」此「错指」谓为杖所击。知不服，必不终也。「知」，王本、崇文本作「如」。夫解除所驱逐鬼，与病人所见鬼无以殊也；其驱逐之，与战斗无以异也。病人战斗，鬼犹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离。「必」，宋本作「犹」，朱校元本同。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于事？信其凶去，不可用也。

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龙、白虎列十二位。龙、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飞尸流凶，安敢妄集，「安」，崇文本作「不」。犹主人猛勇，奸客不敢窥也。有十二神舍之，舍之，止息之也。宅主驱逐，名为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无十二神，则亦无飞尸流凶。无神无凶，解除何补？驱逐何去？

解逐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注谢短篇。昔颛顼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皆亡去。一居江水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魉，一居欧隅之间，此为小儿鬼。「欧隅」当作「区隅」。文选东京赋注、后书礼仪注引汉旧仪、路史余论引礼纬、通志礼略三、前订鬼篇并作「区隅」。主疫病人。三子皆然。出礼纬。注订鬼篇。故岁终事毕，驱逐疫鬼，因以送陈、迎新、内吉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礼之失也。行尧、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灾消灭，虽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纣之行，海内扰乱，百祸并起，虽日逐疫，疫鬼犹来。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郊祀志曰：「周史苾弘欲以鬼神之术辅尊灵王，会朝诸侯，而周室愈微，诸侯愈叛。」愚主心惑，不顾自行，功犹不立，治犹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国期有远近，人命有长短。如祭祀可以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则王者可竭天下之财，以兴延期之祀；富家翁姬，可求解除之福，以取踰世之寿。案天下人民，夭寿贵贱，皆有禄命；操行吉凶，皆有衰盛。祭祀不为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无鬼神，故通人不务焉。祭祀，厚事鬼神之道也，犹无吉福之验，况盛力用威，驱逐鬼神，其何利哉？

祭祀之礼，解除之法，众多非一，且以一事效其非也。夫小祀足以况大祭，一鬼足以卜百神。

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孙曰：后汉书来历传：「时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修，犯土禁，不可久御。」钟离意传注引东观记曰：「意在堂邑，抚循百姓如赤子。初到县，市无屋。意出奉钱帅人作屋，入赆茅竹，或持材木，争起趋作，决日而成。功作既毕，谓解土祝曰：『兴工役者令，百姓无事。如有祸祟，令自当之。』人皆大悦。」裴氏新言：「俗间有土公之神，云土不可动。玄有五岁女孙，卒得病，诣市卜云犯土。即依方治之，病即愈。然后知天下有土神矣。」（据周广业意林附编辑引。）暉按：齐民要术载祝|文曰：「东方青帝土公，南方赤帝土公，西方白帝土公，北方黑帝土公，中央黄帝土公，主人某甲谨相祈请」云云。御览方术部引江氏家传：「江统为太子洗马，谏愍怀太子曰：臣闻土者民之主，用播殖筑室，营都建邑，着在经典，无禁忌犯害之文。惟末俗小巫，乃有言佛书凡禁入地三尺，有四时方面，不皆禁也。窃见禁土令，不得缮治坛垣，动移屋瓦。此远典制，不可为永制。」容斋四笔：「今世俗营建宅舍，或小遭疾厄，皆云犯土。故道家有谢土司章醮文。」沉濂怀小编卷十五曰：「今道家章醮文正与齐民要术祝|文相似。」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祝延」注言毒篇。已祭之后，心快意善，谓鬼神解谢，殃祸除去。如讨论之，乃虚妄也。何以验之？

夫土地犹人之体也，普天之下，皆为一体，头足相去，以万里数。人民居土上，犹蚤虱着人身也。蚤虱食人，贼人肌肤，犹人凿地，贼地之体也。蚤虱内知，有欲解人之心，相与聚会，解谢于所食之肉旁，人能知之乎？夫人不能知蚤虱之音，「音」疑是「意」之坏字。犹地不能晓人民之言也。胡、越之人，耳口相类，心意相似，对口交耳而谈，尚不相解，况人不与地相似，地之耳口与人相远乎！「远」旧作「达」。孙曰：「地之耳口与人相达」，与上下文义均不相应。「达」当作「远」，字之误也。下文云：「今所解者地乎？则地之耳远不能闻也。」是其证。暉按：孙说是也。宋本、朱校元本正作「远」。今据正。盼遂案：「达」当为「违」，字之误也。上句「人不与地相似」，此正申明其说也。或谓当为「远」字，则与上下「文地之耳远，不相闻也」句不相符。今所解者地乎？则地之耳远，不能闻也。所解一宅之土，孙曰：此下疑脱「乎」字。则一宅之土，犹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晓之？如所解宅神乎？则此名曰「解宅」，不名曰「解土」。

礼，入宗庙，无所主意，斩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注乱龙篇。主心事之

，不为人像。今解土之祭，为土偶人，像鬼之形，何能解乎？神，荒忽无形，出入无门，故谓之神。今作形像，与礼相违，失神之实，故知其非。象似布藉，「似」疑当作「以」。不设鬼形。解土之礼，立土偶人，如祭山可为石形，祭门户可作木人乎？

晋中行寅将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为我祀（祝），此文出新序杂事篇。「祀」当据改作「祝」。下文「君苟以祝为有益于国乎」，即承此为文，是其证。又下文云：「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类也。不修其行，而丰其祝。」则知仲任本作「祝」，非异文也。牺牲不肥泽也？且齐戒不敬也？「且」犹「抑」也。「也」并读作「邪」。「齐」读作「斋」。使吾国亡，何也？」祝简对曰：「昔日（者），「日」为「者」之坏字。宋本作「者」，与新序合。吾先君中行密子新序作「穆子」。有车十乘，新序作「皮车」。不忧其薄也，忧德义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车百乘，不忧〔德〕义之薄也，「不忧德义之薄也」，与上「忧德义之不足」正反相承为文，「义」上当有「德」字。今据新序增。唯患车之不足也。夫船车□即「饰」字。则赋敛厚，赋敛厚则民谤诅。君苟以祀（祝）为有益于国乎？诅亦将为亡矣！此文以「祝」、「诅」对言，作「祀」非也。新序正作「祝」。一人祝之，一国诅之，一祝不胜万诅，国亡，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子乃惭。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类也。不修其行朱校元本作「德」。而丰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祸至，归之于崇，谓崇未得；得崇修祀，祸繁不止，「繁」，元本作「系」，朱校同。归之于祭，谓祭未敬。夫论解除，解除无益；论祭祀，祭祀无补；论巫祝，巫祝无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祀义篇

世信祭祀，以为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祸。是以病作卜崇，崇得修祀，祀毕意解，意解病已，执意以为祭祀之助，勉奉不绝。谓死人有知，鬼神饮食，犹相宾客，宾客悦喜，报主人恩矣。其修祭祀，是也；信其享之，非也。「享」，旧作「事」。「信其事之，非也」，文不成义。「事」为「享」之形讹，下文正辩言鬼能歆享之非。宋本「事」正作「享」，是其证，今据正。

实者，祭祀之意，元本作「义」，朱校同。按：以「祀义」题篇，则元本是。主人自尽恩懃而已，鬼神未必歆享之也。「歆」，旧作「欲」。孙曰：「欲」当作「歆」，形近而误。下云：「如歆享之有？」又云：「何以审其不能歆享饮食也？」并承此文言之。且后文云：「未必有鬼神审能歆享之也。」与此句意正同。暉按：孙说是也。宋、元本、朱校元本并作「歆」，今据正。何以明之？今所祭者报功，「今」犹「若」也，下同。则缘生人为恩义耳，何歆享之有？今所祭死人，死人无知，不能饮食。何以审其不能歆享饮食也？夫天

者，体也，与地同。宋本、朱校元本「同」作「异」。按：当作「与地无异」。变虚篇云：「夫天，体也，与地无异。」语意正同。宋、元本脱「无」字，校者则改「异」为「同」，失其旧矣。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体，列宿着天之形。形体具，则有口乃能食。「形」，朱校元本作「人」。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尽。宋本作「食祭宜尽」，朱校元本同。盼遂案：「宜」下「食」字疑衍。如无口，则无体，无体则气也，若云雾耳，亦无能食如（祭）。「如」，朱校元本作「祭」，是也。「亦无能食祭」，与上文「使天地有口能食祭」正反相承为文。天地之精神，若人之有精神矣，以人之精神，何宜饮食？中人之体七八尺，身大四五围，食斗食，歠斗羹，乃能饱足；多者三四斗。天地之广大，以万里数，圜丘之上，王肃圣证论云：「于郊筑泰坛，象圆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于泰坛。』则圆丘也。」（郊特牲疏。）礼记祭法疏云：「其祭天之处，冬至则祭圆丘。圆丘所在，应从阳位，当在国南。」按：董仲舒、刘向、马融、王肃等并以圆丘即郊。郊、丘异名同实。郑玄以祭法禘黄帝为圆丘，谓天有六天，丘、郊各异。文具郊特牲、祭法疏。寻此文前云「圆丘」，后云：「则夫古之郊者负天地」，则以郊、丘为一，与郑义异。一栗牛，礼记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角茧栗。」言牛角形小如茧如栗。粢饴大羹，周礼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郑注：「大羹，肉涪。」郑司农云：「大羹，不致五味也。」疏云：「谓大古之羹，不调以盐菜及五味。」不过数斛，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饱？天地用心，犹人用意也，人食不饱足，则怨主人，不报以德矣。必谓天地审能饱（饮）食，则夫古之郊者负天地。「饱食」当作「饮食」。仲任意：若谓天地审能饮食，今食以一栗牛，数斛粢饴大羹，天地安能饱？则古之郊者有负于天地矣。以证其「不能歠享饮食」之说。上文云：「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饱。」则此作「天地审能饱食」，于义未安。

山，犹人之有骨节也；水，犹人之有血脉也。故人食肠满，则骨节与血脉因以盛矣。今祭天地，则山川随天地而饱。今别祭山川，以为异神，礼记王制：「天子祭天地，祭天下名山大川。」是人食已，更食骨节与血脉也。社、稷，报生谷、物之功。注祭意篇。万民（物）生于天地，「万民」于义无取，当作「万物」，承上「谷物」为文。犹毫毛生于体也。祭天地，则社、稷设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必以为有神，是人之肌肉当复食也。五祀初本在地，门、户用木与土，土木生于地，井、灶、室中溜皆属于地，郊特牲曰：「家主中溜，而国主社。」注：「中溜亦土神也。」余注祭意篇。盼遂案：「室」字衍文。下祭意篇：「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此五祀无室之证也。盖古以

中溜代室，中溜者，室之主要处也。祭地，五祀设其中矣，祭法曰：「王自为立七祀，诸侯自为立五祀。」此云「祭地」不在诸侯祀典，而兼云「五祀」者，曲礼「天子、诸侯、大夫并祭五祀」，仲任盖据彼为说。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必以为有神，是食已当复食形体也。盼遂案：「是」字下本有「人」字，今脱。上文「是人食已，更食骨节与血脉也，」「是人之肤肉当复食也，」下文「则人吹煦、精液、腹鸣当腹食也」，「则人之食已，复食目与发也」，皆与此同一文法，而并有「人」字，亟宜据补。风伯、雨师、雷公，是群神也。离骚王注：「飞廉，风伯也。」吕氏春秋曰：「风师曰飞廉。」应劭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晋灼曰：「飞廉，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天问曰：「号起雨。」王注：「，翳，雨师名也。号，呼也，言雨师号呼则云起雨下。郊祀志师古注云：「雨师，屏翳也。」当即本此。而云「一曰屏号」，似未捡王注。搜神记四：「雨师一曰屏翳，一曰号屏，一曰玄冥。」山海经：「屏翳在海东，时人谓之雨师。」天象赋云：「太白降神于屏翳。」注：「其精降为雨师之神。」周礼春官大宗伯职先郑注：「风师，箕也。雨师，毕也。」独断、风俗通祀典篇、淮南高诱注并同。按：此文既言风伯、雨师，下文又言日月星辰，则非谓箕、毕也。郊祀志以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并言，亦不从先郑说也。郑玄驳五经异义云：「今人谓雷曰雷公。」离骚王注：「丰隆，云师，一曰雷师。」穆天子传云：「天子升昆仑封丰隆之葬。」郭璞云：「丰隆，箠师，御云，得大壮卦遂为雷师。」张衡思玄赋云：「丰隆軯其雷霆，云师以交集。」则谓丰隆，雷也。风犹人之有吹煦也，雨犹人之有精液也，雷犹人之有腹鸣也。三者附于天地，祭天地，三者存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复」字据上下文例增。周礼春官大宗伯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粢燎祀飏师雨师。」月令：「立春后丑日，祭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西南。」后汉书祭祀志：「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师于丑地。」必以为有神，则人吹煦、精液、腹鸣当复食也。日、月犹人之有目，星辰犹人之有发。三光附天，祭天，三光存矣，人君重之，故复别祭。周礼大宗伯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郑注：「星谓五纬，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按：此以日、月、星辰为三光，是以「星辰」为一，不同郑氏分为二也。必以为有神，则人之食已，复食目与发也。

宗庙，已之先也。四讳篇云：「亲死亡谓之先。」生存之时，谨敬供养，死不敢不信，故修祭祀，缘生事死，示不忘先。「缘生」旧作「缘先」，宋、元本并作「缘生」，祭意篇亦有「缘生事死」句，今据正。白虎通宗庙篇曰：「王者所以立宗庙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远之。缘生以事死，敬亡

若事存，故欲立宗庙而祭之。此孝子之心所以追孝继养也。宗者尊也，庙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五帝三王郊宗黄帝、帝尝之属，本礼记祭法。详后祭意篇。报功坚（重）力，「坚力」无义。宋、元本作「重力」，是也。不敢忘德，未必有鬼神审能歆享之也。夫不能歆享，则不能神；不能神，则不能为福，亦不能为祸。祸福之起，由于喜怒；喜怒之发，由于腹肠。有腹肠者辄能饮食，不能饮食则无腹肠，无腹肠则无用喜怒，无用喜怒则无用为祸福矣。

或曰：「歆气，不能食也。」夫歆之与饮食，一实也。用口食之，用口歆之。无腹肠则无口，无口，无用食，则亦无用歆矣。何以验其不能歆也？以人祭祀有过，不能实时犯也。夫歆不用口则用鼻矣，口鼻能歆之，则目能见之，目能见之，则手能击之。今手不能击，则知口鼻不能歆之也。

或难曰：「宋公鲍之身有疾。墨子明鬼篇云：「宋文公（「公」今作「君」，引依吴钞本。）鲍。」祝曰夜姑，有祝名夜姑，祝即周礼大小祝也。俞曰：此事见墨子明鬼下篇。「夜姑，」墨子作「□观辜」。字书无「□」字，未详也。晖按：「□」即「祝」之讹。详墨子间诂。掌将事于厉者。墨子作「固尝从事于厉。」疑「掌」与「尝」字形近，又涉下文「审是掌之」而误。字当作「尝。」「将事」犹「从事」也。厉鬼杖楫而与之言曰：俞曰：墨子作「袜子杖揖出与言曰」，「揖」字不知何义，余作诸子平议，疑「杖揖」当作「揖杖」，引尚书大传「八十者杖于朝，见君揖杖」为证。今观此文，乃知「揖」为「楫」字之误。此作「楫」，彼作「楫」，一字也。然「楫」为舟楫字，施之于此，亦非所宜，仍当阙疑。『何而粢盛之不膏也？而，汝也。下同。何而牺之不肥硕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而罪欤？其鲍之罪欤？』夜姑顺色而对曰：『鲍身尚幼，在襁褓，不预知焉。朱校元本作「襁葆」，字通。史记鲁世家云：「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孙奭孟子音义引博物志云：「襁褓，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一尺二寸，以负小儿于背上。」审是掌之。』墨子作「官臣观辜特为之。」盼遂案：句尾疑当有「罪也」二字，今脱。「掌」者，人名也。上文：「祝曰夜姑掌，（句绝。）将事于厉者。」盖夜姑者字，掌者名也。故此云「审是掌之罪也。」墨子明鬼篇云：「观辜曰：鲍幼，在荷襁之中，鲍何与识焉？官臣观辜特为之。」彼云「观辜特为之」，与此云「掌之罪也」同意。厉鬼举楫而掇之，墨子作「袜子举揖而之」。俞曰：如墨子所载，则举揖而之者，袜子也。「袜」即「祝」之异文，是鬼神假手祝史以杀之，非能自杀之也。王仲任殆未见墨子之文，不然，则更足为鬼神手不能击之证，何不即此以晓难者乎？晖按：孙诒让云：「以『袜』为『祝』异文，说无所据。上文观辜已是祝，则袜子不当复为祝。」然则「袜子」既不得谓「祝」，则俞说失据。

「袜子」之义，今不可明。仲任既以厉鬼释之，当从其说。毙于坛下。此非能

言用手之验乎？」曰：夫夜姑之死，未必厉鬼击之也，时命当死也。妖象厉鬼，象鬼之形则象鬼之言，象鬼之言则象鬼而击矣。何以明之？夫鬼者，神也。神则先知，先知则宜自见粢盛之不膏、珪璧之失度、牺牲之臞小，则因以责让夜姑，以楫击之而已，无为先问。先问，不知之效也；不知，不神之验也；不知不神，则不能见体出言，以楫击人也。夜姑，义臣也，引罪自予己，朱校元本无「己」字。故鬼击之。如无义而归之鲍身，则厉鬼将复以楫掊鲍之身矣。且祭祀不备，神怒见体，以杀掌祀。如礼备神喜，肯见体以食赐主祭乎？人有喜怒，鬼亦有喜怒。人不为怒者身存，不为喜者身亡，厉鬼之怒，见体而罚。宋国之祀，必时中礼，夫神何不见体以赏之乎？夫怒喜不与人同，则其赏罚不与人等；赏罚不与人等，则其掊夜姑，不可信也。

且夫歆者，内气也；「内」读「纳」。言者，出气也。能歆则能言，犹能吸则能呼矣。如鬼神能歆，则宜言于祭祀之上。今不能言，知不能歆，一也。凡能歆者，口鼻通也。使鼻甗不通，甗，鼻鼈塞也。口钳不开，则不能歆（之）矣。「歆」下元本有「之」字，朱校同。上文云：「用口歆之。」又云：「口鼻能歆之。」又云：「则知口鼻不能歆之也。」则元本有「之」字是也。当据补。人之死也，口鼻腐朽，安能复歆？二也。礼曰：「人死也，斯恶之矣。」檀弓下述子游之词。与人异类，故恶之也。檀弓下云：「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也。所以异于生人也。」郑注：「为有凶邪之气在侧，人生无凶邪。」为尸不动，朽败灭亡，其身不与生人同，则知不与生人通矣。身不同，知不通，其饮食不与人钧矣。胡、越异类，饮食殊味。死之与生，非直胡之与越也。由此言之，死人不歆，三也。当人之卧也，置食物其旁，不能知也。觉乃知之，知乃能食之。夫死，长卧不觉者也，安能知食？不能歆之，四也。

或难曰：「『祭则鬼享之』，何谓也？」曰：言其修具谨洁，粢牲肥香，人临见之，意饮食之。推己意以况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也。「也」，旧作「祀」。孙曰：上文云：「或难曰：祭则鬼享之，何谓也？」此乃答语，不当有「祀」字。盖涉下文「祭祀」而衍。晖按：孙说是也。宋本「祀」作「也」。「祀」为「也」字形讹，今据正。

难曰：「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既济九五爻辞。东邻谓纣，纣治朝歌，在东。西邻谓文王，文王国于岐周，在西。礼记坊记郑注：「禴祭用豕。」郊祀志师古注：「禴谓禴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纣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苹藻也。」夫言东邻不若西邻，言东邻牲大福少，西邻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谓修具谨洁与不谨洁也。纣杀牛祭，不致其礼；文王禴祭，竭尽其敬。夫礼不至，「至」当作「致」，承上「不致其礼」为言。则人非之；礼敬尽，则人是之。是之，则举

事多助；非之，则言行见畔。见畔，若祭不见享之祸；盼遂案：「不见享」当是「见不享」。多助，若祭见歆之福，非鬼为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当须人而食；须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为祸福，谓鬼神居处何如状哉？自有储侍邪？将以人食为饥饱也？如自有储侍，储侍必与人异，不当食人之物；如无储侍，则人朝夕祭乃可耳。壹祭壹否，则神壹饥壹饱；壹饥壹饱；则神壹怒壹喜矣。「壹」并犹「或」也。

且病人见鬼，及卧梦与死人相见，如人之形，故其祭祀，如人之食。缘有饮食，则宜有衣服，故复以繒制衣，以象生仪。初学记十三引五经异义云，礼稽命潜曰：「三年一衿，五年一禘，以衣服想见其容色。」其祭如生人之食，人欲食之，冀鬼飨之。其制衣也，广纵不过一尺若五六寸。「若」犹「或」也。周礼天官司裘：「大丧廡裘。」郑注：「廡，兴也，谓象饰而作之。凡为神之偶衣物，必洁而小耳。」以所见长大之神，贯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于人乎？以所见之鬼为审死人乎？则其制衣宜若生人之服。如以所制之衣审鬼衣之乎？则所见之鬼宜如偶人之状。夫如是也，世所见鬼，非死人之神；或所衣之神，非所见之鬼也。以上二十字，何、钱、黄、王、崇文本并脱。「死人」二字，宋、元本并作「所衣」，朱校同。鬼神未定，厚礼事之，安得福佑而坚信之乎？

祭意篇

礼：王者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礼」旧作「树」，朱校元本、钱、黄本同。宋本、王本、郑本并作「礼」，今据正。白虎通五祀篇引礼曰：「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祖。」与此文同，盖逸礼也。曲礼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与此义同。盼遂案：「树」当为「礼」之形误，汉魏丛书本已改作「礼」。此数语见礼记曲礼下及王制，礼运亦略有其文。宗庙、社稷之祀，自天子达于庶人。祭法云：「庶士、庶人无庙。」王制云：「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是庶人无庙祀。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戴礼礼三本篇云：「社止诸侯，道及士大夫。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庙。」亦见荀子礼论篇。此文未知所本。后汉书郊祀志曰：「郡县置社稷。」意仲任就汉制言之欤？尚书曰：「肆类于上帝，五经异义（御览五二七。）引夏侯、欧阳说：「类，祭天名也，以事类祭也。」禋于六宗，注见下。望于山川，谷梁僖三十一年传注引郑曰：「望者，祭山川之名。」遍于群臣。」尧典作「群神」，钱、黄、王、崇文本同。汉白石神君碑作「遍于群臣」，书抄八八引书同。（但引孔注又作「群神」。）盖作「群臣」者，三家之异。礼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

嘗，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燔柴于大壇，祭天也；瘞埋于大折，祭地也，用騂犝。鄭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犝，連言爾。」埋少牢于大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亡其地則不祭。」禮記祭法文。鄭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于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作『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于坎，暑于壇。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亦謂月壇也。『宗』當為『禳』，字之誤也。幽禳，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禳之言營也。雩禳，亦謂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于壇，川谷于坎，每方各為坎為壇。怪物，云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宋本「宗」作「禳」，朱校元本作「」。蓋此文本作「禳」，後人改作「宗」也。說文引禮亦作「禳」，是漢儒皆讀作「禳」，非自鄭始也。又按：鄭氏以「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下文云：「四方，氣所由來。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是仲任別為二義，與鄭不同。此皆法度之祀，禮之常制也。

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推人事父母之事，故亦有祭天地之祀。五經通義曰：（類聚三八。）「王者所祭天地何？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故以子道也。」山川以下，報功之義也。緣生人有功得賞，鬼神有功亦祀之。山出云雨潤萬物。六宗居六合之間，助天地變化，王者尊而祭之，故曰六宗。御覽五三二引五經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方，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于人，故郊天并祭之。」即仲任所據為說。伏生、馬融說，天地四時。鄭玄說，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偽孔傳說，寒暑日月星水旱。劉歆說，乾坤六子。孔光、晁錯、王莽、王肅、顏師古說同。賈逵、許慎說，天宗三，地宗三。司馬彪說，天宗、地宗、四方宗。然以今文說為是，余并非也。說詳皮氏今文尚書考證。又按：路史余論五謂王充從安國說，非也。社稷，報生萬物之功，社報萬物，稷報五穀。此今文說也。五經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遍敬，封五土為社。』古左氏說：『共工為后土，后土為社。』許君謹案亦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為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鄭駁之云：『社

祭土而主阴气。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谓之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今人亦谓雷曰雷公，天曰天公，岂上公也？」」异义又云：「今孝经说：『稷者五谷之长，谷众多不可遍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说：『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为稷，稷是田正。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许君谨案：『礼缘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谷，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义。郑驳之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岳四渎。社稷之神，若是句龙、柱、弃，不得先五岳而食。又引司徒五土名，又引大司乐五变而致介物及土。土，五土之总神，即是社也。六乐于五地无原隰而有土祇，则土祇与原隰同用乐也。又引诗信南山云：『昞昞原隰』下之『黍稷』，或云原隰生百谷，黍为之长，然则稷者原隰之神。若达此义，不得以稷米祭稷为难。」（礼记郊特牲疏。）郑以社为五土之神，稷为原隰之神，同今孝经说，非人鬼也。句龙有平水土之功，稷有播五谷之功，配社稷祀之耳。贾逵、马融、王肃之徒，（见郊特牲疏。）应劭风俗通祀典篇并以社祭句龙，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祇。仲任从今文说，以为地神，同郑义也。知者，明雩篇云：「社，报生万物之功，土地广远，难得辨祭，故立社为位。」祀义篇云：「祭天地则社稷设其中矣。」若谓社稷为人鬼，则不得谓祭天地即祭之也。后文复引左氏传以社稷之神，为句龙、柱、弃者，明社稷之祀未有定说耳。五祀，报门、户、井、灶、室中溜之功，五祀有三：司命、中溜、门、行、厉。见祭法。郑氏以为周制。此其一。户、灶、中溜、门、行。见曲礼、月令、吕氏春秋、独断。郑氏以为殷制。此其二。汉志、淮南时则篇、白虎通五祀篇与此文同。此其三。贾逵、范晔、高堂隆、刘昭之说皆然，后汉、魏、晋亦皆从之。隋、唐参用月令、祭法之说，以行代井。及李林甫之徒，复修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吕氏春秋高注：「行，门内地也，冬守在内，故祀之。行或作井，水给人，冬水王，故祀之也。」月令郑注：「冬隆寒于水，祀之于行，从辟除之类也。」据此，祀行即所以祀水。盼遂案：「室」字衍文，浅人以中溜属室而误沾也。下文申之曰：「门、户人所出入，井、灶人所饮食，中溜人所托处，五者功钧，故俱祀之。」言五者而不及室，则此室字宜删。门、户人所出入，井、灶人所饮食，中溜人所托处，郊祀志注，韦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中为中溜。」五者功钧，故俱祀之。

周（传）弃（或）曰：此引左昭二十九年传也。宋本「周弃」作「传或」，当据正。「少昊有四叔，贾逵注：「少皞，黄帝之后，金天氏也。四叔，四子皆叔。」（御览礼仪部十一。）盼遂案：「周弃」疑当为「周书」之误。此事见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及晋语二，为晋太史蔡墨对魏献子语，皆周时书也。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木及水」旧误作「大木反」，宋

本作「本及水」，元本作「大木及」，朱校同，崇文本作「火木乃」，诸本并误。今从左传正。贾注：「能顺其成性也。」（见同上。）盼遂案：「大」字「反」字皆误，而叙次亦倒，宜依左氏昭公二十九年传改作「实能金木及水」为是。下文「使重为句芒」，此木正也，「该为蓐收」，此金正也，「修及熙为玄冥」，此二子相代为水正也，若今本「木」误作「大」，则三正亦无所着处也。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贾云：「处穷桑以登为帝，故天下号之曰穷桑帝。」疏云：「贾以济为渡也。言四叔子孙无不失职，遂渡少皞之世。」此其三祀也。句芒，木正。蓐收，金正。玄冥，水正。为三祀。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祝融，水正。后土，土正。为二祀。后土为社。句龙既为后土，又以祀社。稷，田正也。稷，官名，田官之长。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盼遂案：左传、鲁语及汉书古今人表皆作柱，与论衡同。惟礼记祭法作农。左传正义引刘炫曰：「盖柱是名，其官曰农，犹呼周弃为稷也。」自夏以上祀之。祀柱。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礼曰：「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岛也，其子曰后土，句龙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礼记祭法文。「烈」作「厉」，字通。「柱」作「农」。柱，名。农，官也。传或曰：「炎帝作火，死而为灶。禹劳力天下，（水）死而为社。」「水」字衍。此淮南泛论训文。「劳力天下」，犹言勤劳天下。大雅烝民郑笺云：「力犹勤也。」「勤劳天下水」，文不成义。高注：「劳力天下，谓治水之功也。」则不当有「水」字甚明。礼曰：「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溜，旧误作「灵」，郑、王、崇文本改作「溜」，是也。今据正。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人立二祀，或立户，或立灶。」祭法文。郑注：「司命主督察三命。中溜主堂室屋处。门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厉主杀罚。灶主饮食之事。」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为思其德，不忘其功也。中心爱之，故饮食之。爱其人，故食之。爱鬼神者祭祀之。

自禹兴修社，稷祀后稷，其后绝废。据封禅书说。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盼遂案：汉书郊祀志：「高祖二年冬，立黑帝祠。后四岁，令丰治粉榆社等。其后二岁，令天下立灵星祠。」是高祖立灵星祠为八年事。后汉书祭祀志作八年，是也。论衡盖误读汉书「后四岁」之语，因为高皇帝四年诏天下祭灵星，大非。迨应仲远作风俗通（卷八。）亦沿充误，谓高帝四年，所宜纠正。七年，使天下祭社稷。吴曰：封禅书：「高祖二年诏曰：『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事亦见高纪。）后四岁，天下已定

，置祠祝官。其后二岁，令郡国县立灵星祠，常以岁时祠以牛。十年春，令县常以春三月及时腊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此云「天下已定」者，乃高帝五年，「其后二岁」则七年也。论以四年祭灵星，七年祭社稷，均与史异。晖按：玉海九九以「其后二岁」即高祖八年。后汉书祭祀志谓：「汉兴八年，高祖立灵星祠。」独断、风俗通祀典篇、汉旧仪（封禅书正义引。）并云：「在高祖五年。」北史刘芳传，芳疏云：「灵星本非礼，事兆自汉初，专为祈田，恒隶郡县。」

灵星之祭，祭水旱也，郊祀志下：「夏旱，武帝诏令天下尊祠灵星。」益部耆旧传：「赵瑶为阆中令，遭旱，请雨于灵星，应时大雨。」（类聚二。）于礼旧名曰雩。雩之礼，为民祈谷雨，祈谷实也。春求〔雨，秋求〕实，「雨秋求」三字据元本补。朱校同。日抄引此文未脱。一岁再祀，盼遂案：春求实不得云再祀，此盖「春」下脱「求雨秋」三字。「春求雨」者，下文所谓龙二月见，则雩祈谷雨也。「秋求实」者，下文所谓龙星八月将入，则秋雩祈谷食也。上文亦总言雩之礼为民祈谷雨、祈谷实也，可证。盖重谷也。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祭祀志注。）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论语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归」当作「馈」，说见明雩篇。暮春，四月也。周之四月，正岁二月也。二月之时，龙星始出，故传曰：「龙见而雩。」龙星见时，岁已启蛰，□□□：「□□而雩。」先孙曰：此文有讹。疑当作「故又曰启蛰而雩」。今本脱五字。余注明雩篇。春雩之礼废，秋雩之礼存，故世常修灵星之祀，到今不绝。嵩高山记：「汉武游登五岳，尊事灵星，遂移祠置南岳郊，筑作殿坛。」（御览五三二。）古今注：「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稷及祠社灵星礼器也。」（后汉书祭祀志注。）后汉书东夷传：「高句骊好祠鬼神社稷零星。」名变于旧，故世人不识；礼废不具，故儒者不知。世儒案礼，不知灵星何祀，其难晓而不识说，「而不」当作「不而」。「而」、「能」古通。宋、元本「而」作「亦」。县官名曰「明星」，县官，天子也。日抄引作「又或讹为明星」。缘明星之名，说曰「岁星」。独断曰：「明星神一曰灵星，其象在天。」地理志：「右扶风陈仓县有明星祠。」亦见封禅书。甘氏星经曰：（说文引。）「太白号上公，妻曰女媧，居南斗，食厉，天下祭之曰明星。」盖当时有误明星为灵星者。太白为明星，说为岁星，更误之甚者。杜佑通典曰：「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东南祭之，就岁星之位也。岁星为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复祭灵星者，为民祈时，以种五谷，故报其功也。」亦谓灵星之祭，为祭岁星，未知何本。岁星，东方也，东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岁星，求春之福也。四时皆有力于物，独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儒者之说。

审如儒者之说，求春之福，及（反）以秋祭，非求春也。「及」，宋、元本作「反」，朱校同，是也。「非」，宋本作「此」，朱校同。月令祭户以春，祭门以秋，各宜其时。白虎通五祀篇曰：「春祭户，户者人所出入，春亦万物始触户而出也。秋祭门，门以闭藏自固也，秋亦万物成熟，内备自守也。」如或祭门以秋，谓之祭户，论者肯然之乎？不然，则明星非岁星也，乃龙星也。龙星二月见，则〔春〕雩祈谷雨；龙星八月将入，则秋雩祈谷实。上「则」下脱「春」字。春雩、秋雩对文。儒者或见其义，语不空生。春雩废，秋雩兴，故秋雩之名，自若为明星也，实曰「灵星」。灵星者，神也；「星」字衍。汉旧仪、风俗通并云：「灵者，神也。」神者，谓龙星也。史记封禅书：「高祖召令郡国立灵星祠。」集解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晨见而祭。」正义，汉旧仪云：「五年修复周家旧祠，祀后稷于东南，为民祈农，报厥功。夏则龙见而始雩。龙星左角为天田，右角为大庭。天田为司马，教民种百谷为稷。灵者，神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祠灵星于东南。」独断曰：「旧说曰：灵星，火星也。一曰龙星。火为天田，厉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谷，以利天下，故祠此三神，以报其功也。」风俗通祀典篇曰：「汉书郊祀志，高祖五年，初置灵星，祀后稷也。驱爵簸扬，田农之事也。谨案：祀典既已立稷，又有先农，无为灵星复祀后稷也。左中郎将贾逵说，以为龙第三有天田星。灵者，神也，故祀以报功。辰之神为灵星，故以壬辰日祀灵星于东南。金胜木，为土相。」后汉书祭祀志：「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祖令天下立灵星祠。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经义丛抄：「曾刳曰：独断谓之火星者，大火也。月令章句云：『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谓之大火之次，中有房星。』韦昭注周语曰：『农祥，房星也，房星晨正而农事起。』」朱亦栋群书札记二曰：「『零星』二字切音为『辰』，此古真青之所以通，犹曰『辰星』云耳。」刘宝楠愈愚录二曰：「灵星即龙星角亢也，故又曰角星。龙属辰，为大火，故又曰火星。辰为农祥，故又曰农祥，又曰天田星。星色赤，又曰赤星。灵通作零，又曰零星。」以上诸文，并谓灵星为龙星，与仲任义同。灵星祀后稷，应仲远已驳之。仲任以为雩礼，意亦不然祠后稷也。后稷配食灵星，于义自无龃龉，周语、晋语、后汉祭祀志、前汉郊祀志注引服虔注，并有此说。论语发微曰：「论衡以灵星为龙星，龙与灵，声之转。张晏以为农祥农见而祭，王充以为二月祭，并非礼正。要之灵星之祭，即左传龙见而雩，确然无疑。」黄震日抄曰：「论衡释灵星之名，似矣。实则古之雩祭，只因龙见而雩，祭之候也，未必祭其星也。」陈启源毛诗稽古篇曰：「农祥即房宿，以霜降晨见东方，则祠灵星当在夏九月

矣。论衡以灵星即龙星，又谓周制，春雩，秋八月亦雩，今灵星乃秋之雩。此语非是。雩正祭在巳月，祈祭则秋之三月皆可行，春秋非雩之正期。又雩祭祭五帝精，非祭灵星，不得合为一祭。且八月龙星未见，安得而祭之？通典（礼略一。）亦言：「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殆袭充之误也。」盼遂案：此亦音转之理。昔尝着淮南许注汉语疏，于要略篇注「中国以鬼神之亡日为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一条，详其条理，今追录之如次。要略篇：「操合开塞各有龙忌。」许注：「中国以鬼神之亡日为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盼遂案：「请龙」二字无义，「龙」当为「灵」之借。张平子南都赋：「赤灵解角。」李注：「赤灵，赤龙也。」蔡邕独断：「灵星，火星也。一曰龙星。」汉书郊祀志：「立灵星祠。」颜注引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此皆龙、灵通用之证。又案：诗周颂丝衣序：「高子曰：『灵星之尸也。』」风俗通：「辰之神为灵星。」亦皆借灵为龙，谓东宫仓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也。故胡、越语得转灵作龙，谓请灵为请龙矣。灵者，本泛言鬼神。（大戴礼、尸子、风俗通、楚辞注。）中国谓为鬼神忌日，胡、越谓为请灵，文义实同，惟声转作龙，因难知耳。墨子贵义篇：「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行。』」孙仲容闲诂引许君此注，说曰：「案墨子遇日者以五色之龙定吉凶，疑即所谓龙忌。许君请龙之说，未详所出，恐非吉术也。」孙氏盖不知淮南龙忌之为灵忌，请龙之为请灵，故有是说。实则龙仅为天地间神祇之一，未能代表诸神也。

群神谓风伯、雨师、雷公之属。风以摇之，雨以润之，雷以动之，四时生成，寒暑变化。日月星辰，人所瞻仰。水旱，人所忌恶。四方，气所由来。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此鬼神之功也。

凡祭祀之义有二：一曰报功，二曰修先。报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圣王之务也。是故圣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帝尝能序星辰以着众，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舜勤民事而野死，鲧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颡项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灾，凡此功烈，施布于民，「是故圣王」以下，礼祭法文。「鲧勤洪水」，「勤」作「鄣」。郑注：「着众，谓使民兴事知休作之期也。赏，赏善，谓禅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谓去四凶；义终，谓既禅二十八载乃死也。野死，谓征有苗死于苍梧也。殛死，谓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谓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谓知五教之礼也。冥，契六世之孙也，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谓桀、纣也。烈，业也

。」民赖其力，故祭报之。以上报功。宗庙先祖，己之亲也，生时有养亲之道，死亡义不可背，故修祭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神）缘生事死，「神」字衍。明雩篇云：「推生事死，推人事鬼。」人有赏功供养之道，故有报恩祀祖之义。以上修先。

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赣埋之，曰：「吾闻之也，弊帷不弃，为埋马也；弊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封」下旧校曰：一本注音「窆」。（「一本注」三字，宋本作「封发」。朱校元本同。）檀弓郑注：「『封』当为『窆』。」亦与之席，毋使其首□焉！」「□」，当从檀弓作「陷」。崇文本改作「陷」，是也。郑曰：「陷谓没于土。」延陵季子过徐，新序节士篇云：「将西聘晋。」徐君好其剑，季子以当使于上国，未之许与。新序曰：「致使于晋故。」盼遂案：「之」字为「心」之误。汉人书法，之作□，与心之隶书极其形似，故易致误。此句本当为「心许未与」，故下文得云：「前以心许之矣」。自「心」误为「之」，浅人因改如今文矣。季子使还，徐君已死，新序云：「死于楚。」按：刘向盖以此徐君即徐偃王，为楚文王所灭者。季子解剑带其冢树。元本「解」下有「其」字，「其」作「于」，朱校同。史记吴世家作：「乃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疑元本是。新序云：「脱剑致之嗣君，嗣君不敢受，于是以剑带徐君墓树而去。」史记吴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徐君庙，在泗州徐城县西南一里，即延陵季子挂剑之徐君也。」后汉书郡国志，下邳国徐县注引北征记曰：「徐县北有徐君墓，延陵解剑之处。」御者曰：「徐君已死，尚谁为乎？」季子曰：「前已心许之矣，可以徐君死故负吾心乎？」负，背也。遂带剑于冢树而去。祀为报功者，其用意犹孔子之埋畜狗也；祭为不背先者，其恩犹季之带剑于冢树也。「恩」字无义，疑当作「其用意」。「意」误为「恩」，又脱「用」字。此文以祀、祭对言。又「之」，朱校元本作「子」。疑今本脱「子」字，元本脱「之」字。盼遂案：「季」下脱一「子」字。论例称季子。

圣人知其若此，祭犹斋戒畏敬，若有鬼神，修兴弗绝，若有祸福。重恩尊功，殷懃厚恩，未必有鬼而享之者。何以明之？以饮食祭地也。人将饮食，谦退，示当有所先。曲礼上：「主人延客祭。」注：「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疏：「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种种出少许置在豆间之地，以报先代造食之人也。」公羊昭二十五年传：「昭公盖祭而不尝。」注：「食必祭者，示有所先。」孔子曰：「虽疏食菜羹，瓜祭必斋如也。」论语乡党篇文。南史顾宪之传亦引为孔子语，同此。释文郑曰：「鲁读『瓜』为『必』，今从古。」群经识小曰：「『必』字从八弋，篆文作『□』，与『瓜』相近而误。」潘维诚论语古注集笺曰：「公羊襄二十九年传『饮食

必祝』注、论衡祭意篇并引作『瓜』。何休通今文，充书所引，亦多今文，鲁论为今文，并作『瓜』，不作『必』，则知鲁论直读『瓜』为『必』，非误字也。郑所以不从者，以下文又有『必』字，故从古读如字也。」礼曰：「侍食于君，君使之祭，然后饮食之。」仪礼士相见礼：「若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遍尝膳，饮而俟，君命之食，然后食。」礼记玉藻：「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先饭，辨尝羞，饮而俟。」论语乡党篇亦云：「侍食于君，君祭先饭。」祭，犹礼之诸祀也。饮食亦可毋祭，礼之诸神，亦可毋祀也。祭、祀之实一也，用物之费同也。知祭地无神，犹谓诸祀有鬼，不知类也。

经传所载，贤者所纪，尚无鬼神，况不着篇籍！世间淫祀非鬼之祭，信其有神为祸福矣。好道学仙者，绝谷不食，与人异食，欲为清洁也。鬼神清洁于仙人，如何与人同食乎？论之以为人死无知，「论」上疑脱「实」字。「实论之」，本书常语，说详变动篇。自然篇：「论之以为赵国且昌之妖也。」今本亦脱「实」字，正其比。其精不能为鬼。辨见论死篇。假使有之，与人异食。异食则不肯食人之食，不肯食人之食旧校曰：一有「食」字。则无求于人，无求于人则不能为人祸福矣。凡人之有喜怒也，有求得与不得。得则喜，不得则怒。喜则施恩而为福，怒则发怒而为祸。鬼神无喜怒，旧校曰：一有「其」字。则虽常祭而不绝，久废而不修，其何祸福于人哉？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六

实知篇

盼遂案：论语为政篇：「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此篇实即发挥其义。末引见说用不能解不可解之结，尤为善譬。

儒者论圣人，以为前知千岁，后知万世，有独见之明，独听之聪，事来则名，不学自知，不问自晓，故称圣，〔圣〕则神矣。疑脱一「圣」字，涉重文脱。若蓍、龟之知吉凶，蓍草称神，龟称灵矣。贤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故谓之贤。夫名异则实殊，质同则称钧，以圣名论之，知圣人卓绝，与贤殊也。

孔子将死，遗讖书，众经音义九引三苍曰：「讖，秘密书也。出河图。」薛居正孔子集语、御览七〇六引并作「秘书」。按：书虚篇云：「讖书言，始皇到沙丘而亡。」案书篇云：「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则此作「讖书」不误。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其后，秦王兼吞天下，朱校元本「吞」作「并」。号始皇

，巡狩至鲁，观孔子宅，乃至沙丘，道病而崩。又曰：「董仲舒乱我书。」乱，理也，或曰烦乱。仲任以为终也。见案书篇。后汉书锺离意传注引意别传曰：「意为鲁相，到官，出私钱万三千文，付户曹孔欣修夫子车。身入庙，拭几席剑履。男子张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怀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立主簿安置几前。孔子教授堂下床首有悬瓮，意召孔欣，问其何瓮也。对曰：『夫子瓮也。背有丹书，人莫敢发也。』意曰：『夫子圣人，所以遗瓮，欲以悬示后贤。』因发之，中得素书，（郡国志注引汉晋春秋作「古文策书」。）文曰：『后世修吾书，董仲舒。护吾车，拭吾履，发吾笥，会稽锺离意。（汉晋春秋云：「乱吾书，董仲舒，治吾堂，锺离意。」）璧有七，张伯藏其一。』意即召问，伯果服焉。」水经注二十五泗水注，言意永平中为鲁相。未审仲任此文，本于意所得素书，抑别有据？其后，江都相董仲舒，论思春秋，造着传记。又书曰：「亡秦者，胡也。」易纬通卦验曰：「孔子表洛书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其先皇感河出图，挺白以胡。』」淮南人间训曰：「秦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公羊哀十三年传疏引春秋说云：「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正起，胡破术。」其后二世胡亥，竟亡天下。用三者论之，圣人后知万世之效也。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疑其父墓处，母讳之也。」礼记檀弓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郑注：「孔子之父与征在野合而生孔子，征在耻焉不告。」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注奇怪篇、诘术篇。不案图、书，不闻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圣人前知千岁之验也。

曰：此皆虚也。

案神怪之言，皆在讖记，所表皆效图、书。「亡秦者胡」，河图之文也。孔子条畅增益，以表神怪；或后人诈记，以明效验。高皇帝封吴王，送之，拊其背曰：「汉后五十年，东南有反者，岂汝邪？」到景帝时，濞与七国通谋反汉。事见史记吴王濞传。建此言者，或时观气见象，处其有反，不知主名；高祖见濞之勇，则谓之是。史记集解应劭曰：「克期五十，占者所知。若秦始皇东巡以厌气，后刘、项起东南，疑当如此耳。」索隐曰：「案应氏之意，以后五十年东南有乱，本是占气者所说，高祖素闻此说，自前难未弭，恐后灾更生，故说此言，更以戒濞。」按：应说与仲任意同。原此以论，孔子见始皇、仲舒，「见」犹「知」也。下「空见」同。下文明「孔子知始皇、仲舒」之说所从生。盼遂案：「见始皇、仲舒」五字衍。此本文为「孔子或时但言『将有观我之宅』、『乱我之书』者」尔，论不谓孔子与始皇、仲舒见也。钞胥见下文「后人见始皇入其宅，仲舒读其书」，及「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仲舒」诸语，因笔误书此五字于此尔。或时但言「将有观我之宅」、「乱我之书」者，后

人见始皇入其宅，仲舒读其书，则增益其辞，着其主名。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仲舒，则其自为殷后子氏之世，亦当默而知之，无为吹律以自定也。孔子不吹律，不能立其姓；及其见始皇，睹仲舒，亦复以吹律之类矣。「睹」字衍。「见始皇、仲舒」，上文两见。纤书并未言孔子与始皇、仲舒相见，则此不当言「见始皇，睹仲舒」，明矣。盖浅人不知「见」训为「知」，而误增「睹」字。案始皇本事，始皇不至鲁，安得上孔子之堂，踞孔子之床，颠倒孔子之衣裳乎？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至云梦，望祀虞舜于九嶷。浮江下，观藉柯，度梅渚，史记始皇纪作「海渚」。正义：「括地志云：『舒州同安县东。』按：舒州在江中，疑『海』字误，即此州也。」盼遂案：史记唐写本已作「海渚」，应据此改作「梅」。过丹阳，至钱唐，临浙江，涛恶，乃西百二十里，从陕（狭）中度，「陕中」当从史记作「狭中」。集解徐广曰：「盖在余杭也。」刘昭郡国志吴郡余杭县注引史亦作「狭中」，并云：「始皇所过，乃在钱塘、富春，岂近余杭之界乎？」水经注四十：「钱塘县东有定、包诸山，皆西临浙水，水流于两山之间，江流急浚。秦始皇三十七年将游会稽，至钱唐，临浙江，所不能渡，故道余杭之西津也。」上会稽，祭大禹，立石刊颂，望于南海。还过，从江乘，史作「还过吴，从江乘渡。」疑此脱「吴」字、「渡」字。地理志丹阳有江乘县，渡谓济渡也。盼遂案：始皇本纪「过」下有「吴」字，「乘」下有「渡」字，并宜据补。江乘渡在今江苏句容县。旁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劳、成山，因至之罘，遂并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崩于沙丘平台。既不至鲁，盼遂案：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至邹县，上邹峰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乃遂上泰山。」是始皇未尝不至鲁也。仲任仅从史记三十七年之事为说，疏矣。讖记何见，而云始皇至鲁？至鲁未可知，其言孔子曰「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亦未可用。「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则言「董仲舒乱我书」，亦复不可信也。行事，文记譎常人言耳，「人」疑「之」误。谓文记卓跖于恒庸之言耳。盼遂案：章士钊云：「譎当读为述。盖譎与遯同声，遯又与述古通用也。」非天地之书，则皆缘前因古，有所据状；如无闻见，则无所状。凡圣人见祸福也，亦揆端推类，原始见终，从闾巷论朝堂，由昭昭察冥冥。讖书秘文，「秘文」犹言「秘书」，谓纬书也。说文目部、易部引有秘书说。远见未然，空虚闇昧，豫睹未有，达闻暂见，「达」，朱校元本作「远」，是也。谓讖纬之书，初闻见之，若非庸口所可言者。若作「达闻」，则与「暂见」意不类矣。祸虚篇曰：「始闻暂见，皆以为然。」四讳篇曰：「暂闻卒见，若为小吉。」其立文并同。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

放象事类以见祸，推原往验以处来事，〔贤〕者亦能，非独圣也。朱校元

本、程、何本无「贤」字，钱、黄、王、崇文本无「事」字。按：此文脱「贤」字，改「事」作「贤」，非也。前文云：「贤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此文即破其说。周公治鲁，太公知其后世当有削弱之患；太公治齐，周公睹其后世当有劫弑之祸。吕氏春秋长见篇曰：「吕太公望封于齐，周公旦封于鲁，二君相谓曰：『何以治国？』太公曰：『尊贤上功。』周公曰：『亲亲上恩。』太公曰：『鲁自此削矣。』周公曰：『鲁虽弱，有齐者必非吕氏也。』」亦见韩诗外传十、淮南齐俗训。见法术之极，睹祸乱之前矣。纣作象箸而箕子讖（吶），「讖」当作「吶」。淮南缪称训正作「吶」。高注：「吶，唬也。」淮南说山训作「唏」。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同。索隐曰：「唏，叹声也。」楚词天问王注：「纣作象箸而箕子叹，预知象箸必有玉杯，玉杯必盛熊蹯豹胎。」本书龙虚篇作「口」。吶、唏、叹、口义相近。若作「讖」，则非其义矣。（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夫一文杯，得铜杯十，贾贱而用不殊。箕子之讖，始在天子，今在匹夫。」「讖」亦「吶」之误。韩非子喻老篇、说林上作「怖」。王先慎曰：「作『怖』，是。史记、淮南作『唏』，误。」其说非也。未检淮南缪称训、天问注及论衡耳。当各依本书。）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见淮南缪称、说山篇。抱朴子嘉遯篇云：「尼父闻偶葬而永叹。」孟子梁惠王篇：「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复乎？』为其象人而用也。」余注薄葬篇。缘象箸见龙干之患，「干」读「肝」。注龙虚篇。盼遂案：「干」当为「肝」字偏傍之脱也。龙虚篇云：「象箸所挟，则必龙肝豹胎。」正与此同一事也。偶人睹殉葬之祸也。太公、周公，俱见未然；箕子、孔子，并睹未有，所由见方来者，贤圣同也。鲁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啸，孙曰：潜夫论释难篇亦作「次室」。列女传作「漆室」。续汉书郡国志东海郡兰陵有次室亭。刘昭注，地道记曰：「故鲁次室邑。」当即此地。然御览四百八十八引列女传作「七室」，注云：「一邑七宫也。」此盖旧注。漆、七通用，是古本列女传作「七室」也。晖按：郡国志刘昭注云：「列女传有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初学记十六引琴操曰：「贞女引，鲁次室女所作。」御览五七八引琴操「次」作「漆」。并「次」、「漆」古通之证。由老弱之征，见败乱之兆也。列女传贞女篇：「鲁漆室邑之女，过时未适人。当穆公之时，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啸。旁人闻之，莫不为之惨者。邻妇从之游，谓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为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始吾以子为知，今反无识也。岂为嫁之故不乐而悲哉？吾忧鲁君老而太子少也。』」又御览四六九引说苑曰：「鲁有贤女，次室之子，适二十，常待立而吟，涕泣如雨。有识谓之曰：『汝欲嫁邪？何悲之甚？』对曰：『鲁君年老，太子尚小，忧其奸臣起也。』」说苑今逸。妇人之知，尚能推类以见方来，况圣人君子，才高智明者乎？秦始皇十（七）年

，「十」误，当从史记吕不韦传作「七年」。严襄王母夏太后梦（薨）。「梦」，当从史记吕不韦传改作「薨」。始皇纪亦云：「七年夏太后死。」夏太后，庄襄王子楚生母也。孝文王后曰华阳后，庄襄王养母。与文王葬寿陵，夏太后（子）严襄王葬于范陵，「子」字据史记吕不韦传补。「范陵」，吕不韦传作「芷阳」。秦本纪索隐云：「葬阳陵。」盼遂案：依史记吕不韦传，「梦」为「薨」之误，「与文王」是为「孝文王」之误，「夏太后严襄王」是「夏太后子严襄王」之误，「范陵」是「芷阳」之误，皆宜据之订正。故夏太后别葬杜陵，吕不韦传作「杜东」。索隐曰：「杜原之东也。」曰：「东望君子，子，庄襄王。西望吾夫，夫，孝文王。后百年，旁当有万家邑。」其后皆如其言。索隐曰：「宣帝元康元年起杜陵。汉旧仪：『武、昭、宣三陵皆三万户。』计去此一百六十余年。」必以推类见方来为圣，次室、夏太后圣也。秦昭王十（七）年，樗里子卒，「十年」，当从史记樗里子传作「七年」。秦本纪同。葬于渭南章台之东，曰：「后百年，当有天子宫挟我墓。」至汉兴，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正值其墓，史记本传文。竟如其言。先知之效，见方来之验也。如以此效圣，樗里子圣人也；如非圣人，先知、见方来，不足以明圣。「见」，钱、黄、王、崇文本改作「其」，非。然则樗里子见天子宫挟其墓也，亦犹辛有知伊川之当戎。昔辛有过伊川，见被发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后百年，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焉，见左僖二十二年传。竟如（其言）。「其言」二字旧脱，据上文例增。盼遂案：此下当有「辛有之言」四字，钞者因下句「辛有之知当戎」一语而误遗落也。辛有之知当戎，见被发之兆也；樗里子之见天子（宫）挟其墓，据上文，「天子」下当增「宫」字。亦见博平之墓也。吴曰：「墓」疑当作「基」。韩信葬其母，亦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见史记淮阴侯传赞。水经淮水注：「淮阴城东有两冢，西者漂母冢，东一陵即信母冢。」其后竟有万家处其墓旁。故樗里子之见博平王有宫台之兆，据史记本传，长乐宫、未央宫、武库挟其墓，与博平王无涉，「王」疑是「土」字。盼遂案：「王」当为「土」之误。犹韩信之睹高敞万家之台也。先知、（之）见方来之事，上「之」字涉「知」字声近而衍。上文云：「先知之效，见方来之验。」又云：「先知、见方来，不足以明圣。」可证。无达视洞听之聪明，皆案兆察迹，推原事类。春秋之时，卿大夫相与会遇，见动作之变，听言谈之诡，善则明吉祥之福，恶则处凶妖之祸。齐庆封来聘，其车美，叔孙知其必恶终。郑伯有赋鹑之贲贲，文子知其将为戮。并见左襄二十七年传。明福处祸，远图未然，无神怪之知，皆由兆类。以今论之，故夫可知之事者，思虑所能见也；不可知之事，不学不问不能知也。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推精思之，「推」旧作「惟」

，从朱校元本正。虽大无难；不可知之事，厉心学问，虽小无易。故智能之士，不学不成，不问不知。

难曰：「夫项托年七岁教孔子。见国策七、淮南修务训、说林训注、新序杂事五。御览四〇四引春秋后语作「十岁」，误。隶释童子逢盛碑云：「才亚后橐，当为师表。」「后、项」，「橐、托」，音近假借。新序杂事五云：「秦项橐。」是项橐秦人。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孟康注云：「人，项橐也。」淮南修务训云：「项托七岁为孔子师，孔子有以听其言也。以年之少，为闾丈夫说，救敲不给，何道之能明也？」似亦以项橐为里党人。史记孔子世家又云：「达巷党人童子。」则孟康盖本旧说也。以为秦人者，潘维城曰：「当由甘罗尝言之。」文选颜延之皇太子释奠诗注引嵇康高士传：「孔子问项橐曰：『居何在？』曰：『万流屋。』注：『言与万物同流匹也。』」此更神其说也。盼遂案：战国策秦策五：「甘罗曰：『夫项橐七岁而为孔子师。』」淮南子修务、说林皆作项橐。论衡此文作项托，与汉书董仲舒传孟康注同。盖古托、橐音同。又案：项托性自知说，亦本董仲舒传。传云：「良玉不琢，资质润美。不待刻琢，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也。」注：「党人项橐也。」此仲任所本。（此则梁玉绳古今人表考三及俞正燮癸巳类卷十一项橐考。）案七岁未入小学，王制疏引尚书大传周传曰：「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十三入小学。」又略说曰：「余子十五入小学。」而教孔子，性自知也。孔子曰：『生而知之，上也；学而知之，其次也。』见论语季氏篇。夫言生而知之，不言学问，谓若项托之类也。王莽之时，勃海尹方年二十一，无所师友，性智开敏，明达六艺。魏都牧淳于仓奏：『方不学，得文能读诵，论义引五经文，文说议事，厌合人之心。』帝征方，使射蜚虫，筮射无非（弗）知者，先孙曰：「非」当为「弗」。天下谓之圣人。夫无所师友，明达六艺，本不学书，得文能读，此圣人也。不学自能，无师自达，非神如何？」曰：虽无师友，亦已有所问受矣；不学书，已弄笔墨矣。儿始生产，耳目始开，虽有圣性，安能有知？项托七岁，其三四岁时，而受纳人言矣。「而」读「能」。尹方年二十一，其十四五时，多闻见矣。性敏才茂，独思无所据，御览九七〇引作「使圣人空坐独思」。不睹兆象，不见类验，却念百世之后，有马生牛，牛生驴，桃生李，李生梅，圣人能知之乎？臣弑君，子弑父，仁如颜渊，孝如曾参，勇如贲、育，辩如赐、予，论语云：「言语，宰我、子贡。」圣人能见之乎？孔子曰：「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篇，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亦可知也。」又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论语子罕篇文。论损益，言「可知」；称后生，言「焉知」。

后生难处，损益易明也。此尚为远，非所听察也。使一人立于墙东，令之出声，使圣人听之墙西，能知其黑白、短长、乡里、姓字、所自从出乎？沟有流堑（澌），先孙曰：「堑」当作「澌」。四讳篇云：「出见负豕于涂，腐澌于沟。」（淮南泰族训：「虽有腐齏流澌，弗能污也。」许注云：「澌，水也。」庄逵吉据御览校改「澌」为「澌」，与此误同。）曲礼下郑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斯尽也。」泽有枯骨，发首陋亡，肌肉腐绝，使〔圣〕人询之，先孙曰：「使人」当作「使圣人」，此掙一「圣」字。能知其农商、老少、若所犯而坐死乎？「若」犹「与」也。非圣人无知，其知无以知也。知无以知，非问不能知也。不能知，则贤圣所共病也。

难曰：「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鸣于门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蹄。』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其蹄。』韩非解老篇「蹄」作「角」，下同。「白蹄」，蹄色白；「白其蹄」，蹄非白，而人白之也。使人视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詹何，贤者也，尚能听声而知其色，以圣人之智，反不能知乎？」曰：能知黑牛白其蹄，能知此牛谁之牛乎？白其蹄者以何事乎？夫术数直见一端，不能尽其实。虽审一事，曲辩问之，辄不能尽知。何则？不目见口问，不能尽知也。鲁僖公二十九年，介葛卢来朝，舍于昌衍之上，闻牛鸣，曰：「是牛生三牺，皆已用矣。」或问：「何以知之？」曰：「其音云。」人问牛主，竟如其言。见左氏传。此复用术数，非知所能见也。广汉杨翁仲（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眇〕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仲（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孙曰：「听鸟兽之音」，「听」上脱「能」字。「田间有放眇马，相去鸣声相闻」，语意不明，当作「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眇」字即涉下文诸「眇」字而衍。「马」下脱「者」字。「相去」下脱「数里」二字。又「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语亦复赘，当作「彼放马目眇」。「知此马」三字，并涉下文而衍。「而」字疑在上文「田间有放马者」之上，错入于此也。类聚九十三引此文云：「广汉阳翁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目眇。』」当据正。刘先生曰：孙说是。御览八百九十七引亦正同。暉按：高似孙纬略一能六畜条引亦正同。又按：类聚、御览、纬略、广记四三五引「翁仲」并作「翁伟」。日抄引与今本同。「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广记引作「彼放马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蹇，此马亦骂之眇。」类聚、御览、纬略引作「骂此辕中马曰蹇马，（御览无「曰」字。）蹇马亦骂之曰眇马」。广记引亦并有「曰」字。其御不信，往视之，目竟眇焉。类聚、御览、纬略引无「其」字。「御」下有「者」字。「往」上有「使」字。（太平广记四百三十五

引同。纬略作「往视」。)「目竟眇焉」，作「马目果眇」。(纬略作「马目竟眇」。)疑「焉」为「马」字形误，当在「目」字上。翁仲(伟)之知马声，犹詹何、介葛卢之听牛鸣也，据术任数，相合其意，不达视、(洞)听、遥见、流目以察之也。「听」上，疑脱「洞」字。上文云：「先知、见方来之事，无达视、洞听之聪明。」知实篇云：「又不能达视遥见以审其实。」盼遂案：「听」字涉下文「听声有术」而衍，盖达视、遥见同为骈词。知实篇云：「又不能达视遥见。」可据以正。夫听声有术，则察色有数矣。推用术数，若先闻见，众人不知，则谓神圣。若孔子之见兽，名之曰狢狢；未闻。广韵十三末，「鵠」字注：「鵠鵠，韩诗云：『孔子渡江见之异，众莫能名。孔子尝闻河上之歌曰：鵠兮鵠兮，逆毛衰分，一身九尾长兮，鵠鵠也。』」绎史孔子类记四引冲波传云：「有鸟九尾，孔子与子夏见之。人以问，孔子曰：『鵠也。』子夏曰：『何以知之？』孔子曰：『河上之歌云云。』」下文云：「孔子名狢狢，闻昭人之歌。」与此相类。太史公之见张良，似妇人之形矣。史记留侯世家赞：「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至见其图，状貌如妇人好女。」案孔子未尝见狢狢，至辄能名之；太史公与张良异世，而目见其形。使众人闻此言，则谓神而先知。然而孔子名狢狢，闻昭人之歌；太史公之见张良，观宣室之画也。朱校元本「画也」作「图像」。史记贾谊传集解苏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索隐，三辅故事云：「宣室，在未央殿北。」阴见默识，用思深秘。众人阔略，寡所意识，见贤圣之名物，则谓之神。推此以论，詹何见黑牛白蹄，犹此类也。彼不以术数，则先时闻见于外矣。方今占射事之工，据正术数，术数不中，集以人事。人事于术数而用之者，与神无异。詹何之徒，方今占射事者之类也。如以詹何之徒，性能知之，不用术数，是则巢居者先知风，穴处者先知雨。注变动篇。智明早成，项托、尹方其是也。

难曰：「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注吉验篇。帝啻生而自言其名。见大戴礼五帝德篇。史记五帝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曰：「自言其名曰岌。」未有闻见于外，生辄能言，称其名，非神灵之效，生知之验乎？」曰：黄帝生而言，然而母怀之二十月生，注吉验篇。盼遂案：「二十」下疑本有「五」字，今脱。宋书符瑞志作「孕二十五月而生」，宜据补。论文亦言「计其月数，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亦于二十五月为合。计其月数，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帝啻能自言其名，然不能言他人之名，虽有一能，未能遍通。所谓神而生知者，岂谓生而能言其名乎？乃谓不受而能知之，未得能见之也。「不受能知之，未得能见之」对文，「而」字疑衍。「而」、「能」古通。黄帝、帝啻虽有神灵之验，亦皆早成之才也。人才早成，亦有晚就。虽未就师，家问室学。人见其幼成早就，称之过度。云项托七岁，是必十岁；盼遂案：天中记引图经云：「项橐

，鲁人。十岁而亡，时人尸而祝之，号小儿神。」是仲任定项托十岁，竟有据也。俞理初必以论衡为私议，失之拘墟矣。云教孔子，是必孔子问之；云黄帝、帝啻生而能言，是亦数月；云尹方年二十一，是亦且三十；云无所师友，有不学书，「有」读「又」。是亦游学家习。世俗褒称过实，毁败踰恶。世俗传颜渊年十八岁升太山，望见吴昌门外盼遂案：「十八」疑当为「三十」之误。下文云：「定考实颜渊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吴昌门。」则此不为十八明矣。书虚篇：「或言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孔子东南望，吴闾门外有系白马。颜渊曰：『有如系练之状。』孔子抚其目而正之，因与俱下。下而颜渊发白齿落，遂以病死。」据颜子死年三十余，则此应作三十，不作十八。又其一证矣。有系白马。注书虚篇。定考实颜渊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吴昌门。淮南精神训高注云：「颜渊十八而卒。」此云年十八登太山，据书虚篇谓颜渊登太山即发白齿落而死，是亦谓年十八而卒也。俗说与高同。后汉郎顛传，顛上书荐黄琼、李固曰：「颜子十八，天下归仁。」是汉时多有此说。仲任谓年三十，未知何据。列子力命篇云：「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四八。」是谓颜子三十二而卒也。家语弟子解同。（今本误作「三十一」。史记弟子传索隐、公羊哀十四年疏引，并作「三十二」。论语雍也篇、先进篇邢疏并云「三十二而卒」，即本家语也。）三国志吴志孙登传，登年三十三卒，临终上疏曰：「颜回夭折，臣过其寿。」然则颜子之寿，汉、魏人俱谓其在三十上下，非王肃私说也。四书考异云：「颜子之死，在哀公十四年，实后伯鱼死二年，时当四十一岁。」江永孔子年谱谓「哀公十三年，孔子七十一岁，颜子卒。」是颜渊四十岁。拜经日记云：「颜子之死，必与获麟、子路死、夫子卒相先后。」并力驳王肃之非。张惟骧疑年录汇编：「颜子三十二岁，生周景王二十四年庚辰，卒敬王三十年辛亥。」项托之称，尹方之誉，颜渊之类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学之乃知，不问不识。子贡曰：「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见论语子张篇。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学。」见论语为政篇。「志乎学」，汉石经、高丽本同。今邢疏本作「于」，皇疏本作「于」，后知实篇引作「于」，盖后人依邢疏本改。翟氏考异曰：「『于』疑属『乎』字传写之误。」五帝、三王，皆有所师。韩诗外传五：「哀公曰：『五帝有师乎？』子夏曰：『臣闻黄帝学乎大填，（今误「坟」。）颛顼学乎录图，帝啻学乎赤松子，尧学乎尹寿，舜学乎务成子附，（尹寿、务成子附，次误倒，引正。）禹学乎西王国，汤学乎贷子相，文王学乎锡畴子斯，武王学乎太公。』」白虎通辟雍篇引论语讖曰：「五帝立师，三王制之。」又引传，与外传略同。曰：或曰也。「是欲为人法也。」曰：精思亦可为人法，何必以学者？事难空知，盼遂案：衍一「何」字，遂与下文义相违。圣贤之才能立也。句

有脱文。所谓「神」者，不学而知；所谓「圣」者，须学以圣。以圣人学，知其非圣。「圣」当作「神」。既言「须学以圣」，则不得言「以圣人学，知其非圣」也。前文云：「圣人不学自知，不问自晓，故称圣，圣则神矣。」此文即破其说。以圣人学，知圣人非为神也。下文云：「僮谣不学而知，可谓神而先知矣。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则夫僮谣者妖也。」又云：「巫与圣异，则圣不能神矣。」并证圣人须学以圣，非不学而知之神也。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知者。狴狴知，鴝鵒知来，并注龙虚篇。禀天之性，自然者也。如以圣人为若狴狴乎？则夫狴狴之类，鸟兽也。僮谣不学而知，可谓神而先知矣。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则夫僮谣者，妖也。订鬼篇谓童谣为妖言，荧惑之气使然也。世间圣神，以为巫与？句有误。鬼神用巫之口告人。论死篇云：「死人魂，因巫口言。」左传谓太子申生，因巫而见。旧读「鬼神」属上，非。如以圣人为若巫乎？则夫为巫者，亦妖也。与妖同气，则与圣异类矣。巫与圣异，则圣不能神矣。不能神，则贤之党也。同党，则所知者无以异也。及其有异，以入道也，圣人疾，贤者；贤者才多，圣人智多。所知同业，多少异量；所道一途，步驺相过。

事有难知易晓，贤圣所共关思也。若夫文质之复，礼记表记疏曰：「三正记云：『质再而复始。』则虞质，夏文，殷质，周文。」三教之重，元命包曰：「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变。」余注齐世篇。盼遂案：齐世篇引传：「夏后之王教以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之王教以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若忠。」此即文质三教之说也。白虎通德论有三教篇，引乐纬稽耀嘉：「颜回问三教变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补败政，靡敝溷浊，谓之治也。舜之承尧，无为易也。』」正朔相缘，注宣汉篇。损益相因，论语为政篇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贤圣所共知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声色，后世之声色也。鸟兽草木，人民好恶，以今而见古，以此而知来，千岁之前，万世之后，无以异也。追观上古，探察来世，文质之类，水火之辈，贤圣共之；见兆闻象，图画祸福，贤圣共之；见怪名物，无所疑惑，贤圣共之。事可知者，贤圣所共知也；不可知者，圣人亦不能知也。何以明之？使圣空坐先知雨也，有脱文。性能一事知远道，句有掇误。孔窍不普，未足以论也。所论（谓）先知性达者，「论」当作「谓」。上文云「虽有一能，未能遍通。所谓神而生知者」云云，文意正同。尽知万物之性，毕睹千道之要也。如知一不通二，达左不见右，偏驳不纯，踦校不具，非所谓圣也。如必谓之圣，是明圣人无以奇也。詹何之徒圣，孔子之党亦称圣，是圣无以异于贤，贤无以乏于圣也。贤圣皆能，何以称圣奇于贤乎？如俱任用术数，贤何以不及圣

？

实者，圣贤不能（知）性〔知〕，「知性」无义，当作「性知」。「性知」即「生知」，「性」、「生」字通。（乱龙篇「性能执虎」，御览引作「生而执虎」。）全篇俱明圣人亦学而能，无神而知之义。上文云：「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知者。」须任耳目以定情实。其任耳目也，可知之事，思之辄决；不可知之事，待问乃解。天下之事，世间之物，可思而〔知〕，愚夫能开精；不可思而知，上圣不能省。「可思而知」与「不可思而知」对文。上「知」字各本并脱。孔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见论语卫灵公篇。经读考异曰：「此凡两读。一读『以思无益』句。一读『以思』属上二句，自『吾尝』以下十二字作一气读，『无益』另作一读。义并通。」今按大戴礼劝学篇云：「孔子曰：吾尝终日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荀子劝学篇同。是以「以思」二字属上读。天下事有不可知，朱校元本「事」上有「之」字。犹结有不可解也。见说善解结，盼遂案：「见说」疑为人名，乃古之善解结者，故与下文圣人为对话。又案：「结无有不可解」，衍一有字。下文「圣人知事，事无不可知」，其例也。又案：淮南子说山训第十六：「儿说之为宋王解闭结也。」许慎注：「结不可解者而能解之，解之以不解。」此文是仲任所本。则「见说」是「儿说」之误，「见」与「儿」形极相近故耳。「儿」读若「倪」。结无有不可解。结有不可解，见说不能解也。非见说不能解也，结有不可解；及其解之，用不能也。圣人知事，事无不可知。事有不可知，圣人不能知。非圣人不能知，事有不可知；及其知之，用不知也。故夫难知之事，学问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问之学之，不能晓也。

知实篇

盼遂案：此篇列十六证，以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须待事以效实。

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文选阮嗣宗咏怀诗注引「义」作「议」，「说」作「辞」，「众」作「终」。议、义，终、众，并通。「繁说」作「繁辞」，义长。「辞」或作「词」，故误为「说」。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先知之间，不能独见，非徒空说虚言，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事有证验，以效实然。何以明之？

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有诸？」「有诸」，论语宪问篇作「乎」。前儒增篇同。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其言」、「其笑」、「其取」下当并有「也」字。此依邢疏本妄删。说见儒增篇。孔子曰：「岂其然乎？岂其然乎？」论语上句作「其然」。注见儒增篇。天下之人，有如伯夷之廉，不取一芥于人，未有不言、不笑者也。孔子既不能

如心揣度，以决然否，心怪不信，又不能达视遥见，以审其实，问公明贾乃知其情。孔子不能先知，一也。「孔子」，朱校元本、程、何、崇文本并同。王本作「圣人」，是也。此文乃证验「圣人不能神而先知」。下文并作「圣人不能先知」。

陈子禽问子贡曰：论语学而篇集解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字子禽也。」「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见论语学而篇。温良恭俭让，尊行也。有尊行于人，人亲附之。人亲附之，则人告语之矣。此释旧有数通：集解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也。」此其一。皇疏引顾欢曰：「此明非求非与，直以自得之耳。其故何也？夫五德内充，则是非自镜也。夫子求知乎己，而诸人访之于闻。」据顾义，则谓孔子身有此五德之美，推己以测人，故凡所至之邦，必逆闻之。此其二。引梁冀云：「夫子所至之国，入其境，观察风俗，以知其政教。其民温良，则其君政教之温良也；其民恭俭让，则政教恭俭让也。孔子但见其民，则知其君政教之得失也。凡人求闻，见乃知耳，夫子观化以知之。」此其三。论语述何：「礼经解引夫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温，诗教也。良，乐教也。恭俭让，礼教也。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易、书、春秋之旨已赅之矣。反是，则其政乱可知。孝经：『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云：『王者陈诗以观民风，不下堂而见天下。』」此与梁冀说义近。仲任云「人告语之」，与以上三说并异。张敬夫曰：「夫子至是邦，必闻其政，而未有能委国而授之以政者。盖见圣人之仪刑而乐告之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盖袭仲任此义，而不然郑氏「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之说也。然则孔子闻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之也。齐景公问子贡曰：「夫子贤乎？」子贡对曰：「夫子乃圣，岂徒贤哉！」韩诗外传八：齐景公谓子贡曰：「先生何师？」对曰：「鲁仲尼。」曰：「仲尼贤乎？」曰：「圣人也，岂直贤哉！」景公不知孔子圣，子贡正其名；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闻政，子贡定其实。对景公云：「夫子圣，岂徒贤哉！」则其对子禽，亦当云：「神而自知之，不闻人言。」以子贡对子禽言之，圣人不能先知，二也。

颜渊炊饭，尘落甑中，欲置之则不清，投地则弃饭，掇而食之。孔子望见，以为窃食。吕氏春秋任数篇曰：「孔子穷乎陈、蔡之间，藜羹不斟，七日不尝粒。昼寝，颜回索米，得而爨之。几熟，孔子望见颜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选间，食熟，谒孔子而进食，孔子佯为不见之。孔子起曰：「今者梦见先君，食洁而欲馈。（「欲」，今本作「后」，无义，从御览八三八引正。家语困誓篇亦见此事。彼文云：「昔予梦见先人，岂或启佑我哉！子炊而进饭，吾将进焉。」是其义。）颜回对曰：「不可。向者煤矣（御览引作「口煤」，家语作「

埃墨」。)入甑中，弃食不祥，回攫而食之。』」圣人不能先知，三也。

涂有狂夫，投刃而候；泽有猛虎，厉牙而望。知见之者，不敢前进。如不知见，则遭狂夫之刃，犯猛虎之牙矣。匡人之围孔子，孔子如审先知，当早易道，以违其害。不知而触之，故遇其患。以孔子围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四也。

子畏于匡，颜渊后。孔子曰：「吾以汝为死矣。」见论语先进篇。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去卫，将适陈，过匡，颜刻为仆，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闻之，以为鲁之阳虎。阳虎尝暴匡人，匡人于是遂止孔子。孔子状类阳虎，拘之五日。颜渊后。」云云。如孔子先知，当知颜渊必不触害，匡人必不加悖。见颜渊之来，乃知不死；未来之时，谓以为死。圣人不能先知，五也。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馈孔子豚。孟子滕文公篇云：「蒸豚。」赵注：「豚非大牲，故用熟馈也。」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见论语阳货篇。释文云：「涂」当作「途」。翟氏考异曰：「此引作『途』。」按：各本并作「涂」，未审翟氏所据何本。孔子不欲见，既往，候时其亡，是势必不欲见也。反，遇于路。以孔子遇阳虎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六也。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见论语微子篇。郑注：「长沮、桀溺，隐者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津，济渡处也。」水经濰水注云：「方城西有黄城山，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有东流水，则子路问津处。」如孔子知津，不当更问。论者曰：「欲观隐者之操。」集解郑曰：「长沮、桀溺，隐者也。」皇疏引范升曰：「欲显之，故使问也。」与此论者义近。则孔子先知，当自知之，无为观也。如不知而问之，是不能先知，七也。

孔子母死，不知其父墓，母匿之也。殡于五甫之衢。谓殡其母。江永礼记训义择言以「不知其父墓殡于五父之衢」十字连读，谓不知孔子父墓葬于五父之衢。与汉儒旧说皆异，今不取。左襄十一年传杜注：「五父衢，道名，在鲁国东南。」郡国志：「鲁国有五父衢。」注引地道记云：「在城东。」白褻晋记：「在鲁国东南门外二里。」人见之者，以为葬也。盖以无所合葬，殡之谨，盼遂案：吴承仕曰：「记檀弓：『其慎也，盖殡也。』郑注：『慎读为引。』此云『殡之谨』，疑即约记文，与郑义异。」宋人刻书，恒因避孝宗讳，而改「慎」字作「谨」字。故人以为葬也。檀弓云：「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郑注：「见枢行于路。」又云：「其慎也，盖殡也。」郑注：「慎当为引。殡引饰棺以鞶，葬引饰棺以柳翣。孔子是时以殡引，不以葬引，时人见之，谓不知礼。」按：此文「人见之者」，谓见棺殡于五甫衢也。孔丛子陈士义篇：「孔子母死，殡于五父之衢，人见之，皆以为孤葬。」与仲任说同。江永

曰：「古人埋棺于坎为殡，殡浅而葬深。今人有权厝，而覆土掩之为浮葬，正此类。」其说是也。训「慎」为「谨」。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母死，乃殡于五父之衢；盖其慎也。」是亦读「慎」为「谨慎」，并与郑异。此谓殡之谨如葬然。索隐云：「谓孔子不知父墓，乃且殡于五父之衢，是其谨慎也。」则又异义。邻人邹曼甫之母告之，然后得合葬于防。有莹自在防，谓孔子父自有莹地在防山。御览五六〇引皇览冢墓记云：「鲁大夫叔梁纥冢在鲁国东阳聚安泉东北八十五步，曰防冢。」春秋大事表列国地名考异曰：「在今曲阜县东二十里。」殡于衢路，圣人不能先知，八也。

既得合葬，孔子反。先反虞。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曰：「何迟也？」曰：「防墓崩。」注论死篇。孔子不应。檀弓郑注：「以其非礼。」三，郑曰：「三言之，以孔子不闻。」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如孔子先知，当先知防墓崩，比门人至，宜流涕以俟之。人至乃知之，盼遂案：「人至」当是「门人至。」上文累言门人，此承其文。圣人不能先知，九也。

子入太庙，每事问。见论语八佾篇。不知故问，为人法也。盼遂案：「为人法也」四字，疑涉下文累言「为人法」而衍。仲任引论语子入太庙事，所以证孔子不能先知，有时须问乃知，并非故加问难以身作则。下文或人驳难之辞，乃言孔子太庙之事，实已知而复问，所以为人法也。此实与论义大相抵忤，浅人不察，竟因本文沾此四字，致与文理有违，亟宜刊除。孔子未尝入庙，庙中礼器，众多非一，孔子虽圣，何能知之？吕氏春秋用众篇：「无丑不能，无恶不知。」高注云：「孔子入太庙，每事问。是不丑不能，不恶不知。」与仲任说同。论语后录曰：「此当是入庙助祭，有所职守，当行之事，不敢自专，必咨之主祭者而后行。若问器物，则庙中为严肃之地，夫子必不兢兢如是。充说非也。」论语述何曰：「鲁自僖公僭禘于太庙，用四代之服器官。其后大夫遂僭大礼。每事问者，不斥言其僭，若为勿知而问之。若曰『此事昉于何时？其义何居』耳。以天子之事，鲁不当有也。」论语别记说同。并讳言孔子不知而问，乃曲为之说。□□□：「以尝见，实已知，盼遂案：。自此语至下文「实已知，当复问，为人法」凡三十二字，乃或人辨难仲任所举子入太庙之事，颇疑文端本有一「或」字，而今脱也。又案：。自「孔子知五经，门人从之学」以下，则仲任解答或人之辞也。揆之文法物理，必如此而后此文可通。特褫讹已久，别无证佐，姑作此大胆之假设耳。而复问，为人法？」「以尝见」上，疑脱「论者曰」三字。仲任意孔子不知故问。论者意，实已知而复问。下文「疑思问」云云，即驳「知而复问」为妄说也。今脱「论者曰」三字，遂使此文上下无属矣。上文云：「论者曰：欲观隐者之操。」下文云：「论者曰：孔子自知不用。」其立文并同。孔子曰：「疑思问。」见论语季氏篇。疑乃

当问邪？盼遂案：「邪」当为「也」之误。论中「邪」、「也」二字虽互用，然疑问之「邪」可作「也」，而肯定之「也」不可作「邪」，则此文出浅人所改，明矣。实已知，当复问，为人法？疑脱「也」字。本书多有此句例。孔子知五经，旧校曰：一有「问」字。门人从之学，当复行问，以为人法，何故专口授弟子乎？不以已知五经复问为人法，独以已知太庙复问为人法，圣人用心，何其不一也？以孔子入太庙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也。

主人请宾饮食，「主人」，钱、黄、王、崇文本作「生人」。下文云：「不知其家，不晓其实。」疑作「生人」是宾顿若舍。上「若」犹「或」也。下「若」犹「其」也。文选陆士衡于承明作与士龙诗注云：「顿，止舍也。」宾如闻其家有轻子泊（泊）孙，「泊」当作「泊」。本书屡借「泊」为「薄」。「泊」非其义也。盼遂案：「泊」当为「泊」，形近而误。「泊」，今之「薄」字。说文解字作「𠂔」，在心部。注云：「憺也。」此浇薄、轻薄之本字。必教亲彻饌退膳，不得饮食；闭馆关舍，不得顿。宾之执计，盼遂案：「宾」上疑当重「宾」字，属上句读。则必不往。何则？知请呼无喜，空行劳辱也。如往无喜，劳辱复还，不知其家，不晓其实。人实难知，吉凶难图。如孔子先知，宜知诸侯惑于谗臣，必不能用，空劳辱己，聘召之到，宜寝不往。君子不为无益之事，不履辱身之行。无为周流应聘，以取削迹之辱；「削迹于卫」，注儒增篇。空说非主，以犯绝粮之厄。注儒增篇。由此言之，近不能知。论者曰：「孔子自知不用，圣思闵道不行，民在涂炭之中，庶几欲佐诸侯，行道济民，故应聘周流，不避患耻。为道不为己，故逢患而不恶；为民不为名，故蒙谤而不避。」曰：此非实也。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见论语子罕篇。是谓孔子自知时也。谓自知之时。何以自知？鲁、卫，天下最贤之国也，鲁、卫不能用己，则天下莫能用己也，故退作春秋，删定诗、书。以自卫反鲁言之，知行应聘时，未自知也。「行」下当有「道」字。此承上文「行道济民，故应聘周流」为文。何则？无兆象效验，圣人无以定也。鲁、卫不能用，自知极也；鲁人获麟，自知绝也。说见指瑞篇。道极命绝，兆象着明，心怀望沮，退而幽思。夫周流不休，犹病未死，祷卜使痊也，死兆未见，冀得活也。然则应聘未见绝证，冀得用也。死兆见舍，「舍」字无义，疑当作「令」。寒温篇：「卜之得兆，人谓天地应令问。」卜还医绝，揽笔定书。盼遂案：「绝」字疑衍，涉上下文多「绝」字而然。以应聘周流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一也。

孔子曰：「游者可为纶，走者可为罾。吾友项伯弘曰：「走」字误。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正作「飞」。晖按：项说是也。龙虚篇亦正作「飞」。至于龙，吾不知。其乘云风上升！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圣人知物知事。老子与

龙，人、物也；所从上下，事也，「人」字疑衍。「物也」，「事也」并承上「知物知事」为文。寒温篇云：「人禽皆物也。」论死篇云：「人，物也。物亦物也。」四讳篇云：「人，物也。子亦物也。」并仲任谓人为物之证。故此老子与龙，通谓之物。盖校者嫌老子不当称「物」，而妄增「人」字。何故不知？如老子神，龙亦神，圣人亦神，神者同道，精气交连，何故不知？以孔子不知龙与老子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二也。

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见论语先进篇。旧有二释！一谓人不非间闵子骞。一谓人不非间其父母昆弟。后汉书刘赵淳于等传序云：「孔子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言其孝皆合于道，莫可复间也。」（今本脱，依惠栋补注引。）集解引陈群说同。并谓不非间闵子也。汉书杜邺传，邺对曰：「善闵子骞守礼不苟，从亲所行，无非理者，故无可间也。」后汉书范升传，升奏记曰：「升闻子以人不间于其父母为孝。」注引论语，并云：「子骞子孝，化其父母兄弟，言人无非之者。」据此，则谓不非间其父母昆弟。闵子以孝蒸蒸，谕父母于道，纳昆弟于义，故人言无非其父母昆弟也。此盖汉儒相承古义，观此下文云云，则知仲任义同。自集解着陈群说，而此义泯灭，后儒莫闻。姚范援鹑堂笔记、惠栋九经古义、经义述闻、论语后录、论语补疏、论语稽求篇具表明斯义。虞舜大圣，隐藏骨肉之过，宜愈子骞。瞽叟与象，使舜治廩、浚井，意欲杀舜。注吉验篇。当见杀己之情，早谏豫止；既无如何，宜避不行，若病不为。若，或也。何故使父与弟得成杀己之恶，使人闻非父弟，「闻」当作「间」。盼遂案：「闻」疑当为「闲」，字之误也。「间」亦「非」也。论语先进篇：「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集解：「陈群曰：『人不得有非间之言。』」万世不灭？以虞舜不豫见，据上文例，「见」下疑脱「言之」二字。圣人不能先知，十三也。

武王不豫，周公请命。坛墀既设，筮祝已毕，不知天之许已与不，乃卜三龟。三龟皆吉。见金縢。注福虚、感类、死伪等篇。如圣人先知，周公当知天已许之，无为顿复卜三龟知。疑「顿」字衍。或「须」字之误。原无「为」字。「知」上又脱「乃」字。死伪篇述此事云：「不能知三王许己与否，须占三龟，乃知其实。」故此文谓若圣人先知，则无须复卜三龟乃知也。圣人不以独见立法，则更请命，秘藏不见。独见，谓周公知武王九龄之年未尽，宜不死也。郑玄亦有此义。感类篇云：「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于金縢；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天意难知，盼遂案：「不」字疑涉上下文而衍。此文正申论圣人不能先知，故云周公见意难知，故卜而合兆。今衍一「不」字，则文义乖违矣。故卜而合兆，兆决心定，乃以从事。圣人不能先知，十四

也。

晏子聘于鲁，堂上不趋，晏子趋；授玉不跪，晏子跪。门人怪而问于孔子。孔子不知，问于晏子。晏子解之，孔子乃晓。韩诗外传四：「晏子聘鲁，上堂则趋，授玉则跪。子贡怪之，问孔子曰：『晏子知礼乎？今者晏子来聘鲁，上堂则趋，授玉则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见我，我将问焉。』俄而晏子至，孔子问之。晏子对曰：『夫上堂之礼，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趋乎？今君之授币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礼中又有礼。赐寡使也，何足以识礼也？』」圣人不能先知，十五也。

陈贾问于孟子曰：「周公何人也？」曰：「圣人。」「使管叔监殷，管叔畔也。二者有诸？」曰：「然。」「周公知其畔而使？不知而使之与？」曰：「不知也。」「然则圣人且有过与？」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也，不亦宜乎？」见孟子公孙丑下篇。孟子，实事之人也，言周公之圣，处其下，处，度审也。不能知管叔之畔。圣人不能先知，十六也。

孔子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见论语先进篇。「亿」，邢疏本同。皇疏本、高丽本作「忆」。按：并当作「意」。意谓前识，无缘而妄意度也。下文「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即释此文，字正作「意」，则知此作「亿」者，后人依邢疏本妄改也。下文「子贡亿数中」及问孔篇误同。汉书货殖传、隶续录汉陈度碑并作「意」。李觏集陈公燮字序：「夫子谓赐也，意则屡中。」本史记作「意」。盖汉时论语俱为「意」字。今弟子传「意」已作「亿」。余注率性、问孔篇。罪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富比陶朱。然则圣人先知也，「也」犹「者」。子贡亿数中之类也。圣人据象兆，原物类，意而得之；其见变名物，博学而识之。巧商而善意，广见而多记，由微见较，若揆之今睹千载，盼遂案：吴承仕曰：「此文疑有脱误。」所谓智如渊海。孔子见窍睹微，思虑洞达，材智兼倍，强力不倦，超踰伦等耳！目非有达视之明，知人所不知之状也。「目」当作「自」。使圣人达视远见，洞听潜闻，与天地谈，与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谓神而先知，与人卓异。今耳目闻见，与人无别；遭事睹物，与人无异，差贤一等尔，何以谓神而卓绝？

夫圣犹贤也，人之殊者谓之圣，则圣贤差小大之称，非绝殊之名也。何以明之？

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谋未发而闻于国。吕氏春秋重言篇注「发，行。闻，知。」桓公怪之，问管仲曰：「与仲甫谋伐莒，未发，闻于国，其故何也？」吕氏春秋重言篇「未发」上有「谋」字。即此文所本。管仲曰：「国必有圣人也。」少顷，当东郭牙至，管子小匡篇、吕氏春秋重言篇、韩诗外传四

，并作「东郭牙」。管子小问篇作「东郭邮」。说苑权谋篇作「东郭垂」。金楼子志怪篇作「东郭口」。按：说文我字解云：「从戈，从口。口，或说古垂字。」盖本名「垂」，「牙」为古垂字之误。「口」通作「垂」。「邮」为讹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云：「齐东郭牙，字垂。『牙』读为『圉』。尔雅：『圉，垂也。』孙炎云：『圉，国之四垂也。』」疑非确论。管仲曰：「此必是已。」乃令宾延而上之，分级而立。高诱曰：延，引。级，阶陞。管（仲）曰：「仲」字据钱、黄、王、崇文本补。盼遂案：「管」下应有一「仲」字，今脱。本篇例称管仲。「子邪，言伐莒？」管子、说苑作「子言伐莒者乎」。（说苑作「也」。）吕览同此。毕云：「文似倒而实顺。」朱校元本作「子言伐莒邪」。对曰：「然。」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故言伐莒？」「我不伐莒」，与上文「谋伐莒」义相背。当作「我不言伐莒」。管子小问篇、吕氏春秋重言篇、说苑权谋篇并有「言」字，是其证。对曰：「臣闻君子善谋，小人善意，臣窃意之。」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对曰：「臣闻君子有三色：驩然喜乐者，锺鼓之色；愁然清静者，衰经之色；怫然充满，手足（矜）者，兵革之色。「怫然」与「手足」义不相属，「怫然充满」四字为句。孟子公孙丑篇注：「艴然，愠怒色也。」「怫」、「艴」字通。「怫然充满」与上文「驩然喜乐」、「愁然清静」句例同。「充满」据气色言。礼记乐记注：「愤，怒气充实也。」韩诗外传四：「猛厉充实，兵革之色也。」说苑权谋篇：「勃然充满者，此兵革之色也。」是当以「满」字句绝。「手足者」三字句，义不可通，当作「手足矜者」。仲任此文乃本吕览，彼文云：「艴然充盈，手足矜者，兵革之色也。」正有「矜」字，是其证。王念孙曰：「矜，犹奋也。言手足奋动也。」按：「手足矜」，犹乐记言「奋末」。郑注：「奋末，动使四支也。」管子小问篇作：「谬然充满，而手足拇动者，兵甲之色也。」动、矜义同，亦其证也。君口垂不噤，所言莒也；管子房玄龄注：「莒字两口，故二君开口相对，即知其言莒。」宋翔凤管子识误：「注说大非。管子小问篇云：『口开而不阖，是言莒也。』吕氏春秋重言篇作『君呿而不，所言者莒也。』高诱注云：『呿开，闭。』按：莒字唇音，故言莒则开而不阖。说苑权谋篇作「吁而不吟」。吁亦用唇。论衡知实篇：「君口垂不噤，所言莒也。」凡出莒字，必口垂不噤。若齐、晋字用齿，鲁邪字用舌，惟言莒独异。」梁玉绳警记五曰：「字音有齿腭唇舌开合抵蹶等别。周、秦以前，少所论及，兹乃见其一端。颜氏家训音辞篇曾举之。而房玄龄注：『莒字两口，故二君开口相对，即知其言莒。』房注本尹知章伪托，而此注甚谬。口开以音说，不以字形说，而『莒』象脊骨之形，亦非从两『口』。且但云『两口相对』，乃是『吕』字，何以知其更从『卅』耶？」晖按：「莒」字古音盖为

开口呼，故口开不合，则知其言「莒」。颜氏家训音辞篇云：「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李季节曰：东郭邪望见桓公口开而不闭，知所言『莒』。则『矩』、『莒』必不同呼。」其说是也。盼遂案：「噍」字不见于说文，唯徐铉定新附字有之，云：「喞噍，鱼口上见也。」然与此处文义不符。疑「噍」当为「」之声借。管子小问篇载此事作「开而不阖」，吕氏春秋重言篇作「喞而不」，说苑权谋篇作「吁而不吟」，颜氏家训音辞篇作「开而不闭」，诸书皆谓管仲张口言莒，此独称口垂不噍，故决斯为误也。又案：此四字或原作「口噍不垂」，与别家相同。后人或疑其与今读不合，（古读莒或侈口音，今读极闭口音，说本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及钱玄同附记。见北大国学季刊一卷二期。）而误颠乱之也。君举臂而指，所当又莒也。臣窃虞国小诸侯不服者，其唯莒乎！臣故言之。」夫管仲，上智之人也，其别物审事矣。「审事」二字当乙。云「国必有圣人」者，至诚谓国必有也。东郭牙至，云「此必是已」，谓东郭牙圣也。如贤与圣绝辈，管仲知时无十二圣之党，十二圣见骨相篇。当云「国必有贤者」，无为言「圣」也。谋未发而闻于国，管仲谓「国必有圣人」，是谓圣人先知也。及见东郭牙，云「此必是已」，谓贤者圣也。东郭牙知之审，是与圣人同也。

客有见淳于髡于梁惠王者，再见之，终无言也。惠王怪之，以让客曰：「子之称淳于生，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作「淳于先生」。下同。言管、晏不及。及见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为言邪？」「为」犹「与」也。客谓髡。（髡）曰：「髡」字涉重文脱，当据史记增。「固也！吾前见王志在远，后见王志在音，史记两「王」字并重，疑此脱。「在远」，史作「在驱逐」。吾是以默然。」客具报。王大骇曰：「嗟呼！淳于生诚圣人也？前淳于生之来，人有献龙马者，寡人未及视，会生至。后来，人有献讴者，未及试，亦会生至。寡人虽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见惠王在远与音也，「见」犹「知」也。虽汤、禹之察，不能过也。志在胸臆之中，藏匿不见，髡能知之。以髡等为圣，则髡圣人也；如以髡等非圣，则圣人之知，何以过髡之知惠王也？观色以窥心，皆有因缘以准的之。

楚灵王会诸侯。郑子产曰：「鲁、邾、宋、卫不来。」及诸侯会，四国果不至。左昭四年传：「楚子问于子产曰：『诸侯其来乎？』对曰：『必来。不来者，其鲁、卫、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鲁，鲁、卫偪于齐而亲于晋，唯是不来。』夏，诸侯如楚，鲁、卫、曹、邾不会。」洪亮吉曰：「论衡引作『鲁、邾、宋、卫不来』，非。」史记楚世家云：「晋、宋、鲁、卫不往。」杭世骏考证：「春秋经：『鲁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此云『宋不往』

，误。」赵尧为符玺御史，赵人方与公谓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赵尧且代君位。」其后尧果为御史大夫。见史记周昌传。集解孟康曰：「方与，县名。公，其号。」瓚曰：「方与县令也。」然则四国不至，子产原其理也；赵尧之为御史大夫，方与公睹其状也。原理睹状，处着方来，有以审之也。鲁人公孙臣，孝文皇帝时，上书言汉土德，其符黄龙当见。后黄龙见成纪。注验符篇。然则公孙臣知黄龙将出，案律历以处之也。

贤圣之知事宜验矣。贤圣之才，皆能先知。其先知也，任术用数，或善商而巧意，盼遂案：「善商而巧意」或当是「善意而巧商」之误倒也。上文「巧商而善意，广见而多记」，又云「君子善谋，小人善意」，下文「东郭牙善意，以知国情；子贡善意，以得货利」，皆以善意、巧商各为骈词，知此文为误也。非圣人空知。神怪与圣贤，殊道异路也。圣贤知不踰，故用思相出入；遭事无神怪，故名号相贸易。故夫贤圣者，道德智能之号；神者，眇茫恍惚无形之实。实异，质不得同；实钧，效不得殊。圣神号不等，故谓圣者不神，神者不圣。东郭牙善意，以知国情；子贡善意，以得货利。圣人之先知，子贡、东郭牙之徒也。与子贡、东郭同，则子贡、东郭之徒亦圣也。夫如是，圣贤之实同而名号殊，未必才相悬绝，智相兼倍也。

太宰问于子贡曰：论语子罕篇释文引郑曰：「大宰是吴大宰嚭也。」集解孔曰：「或吴或宋未可分。」皇疏、论语稽求篇并从郑说。经学卮言谓当为宋大宰。四书释地谓是陈大宰嚭。「夫子圣者欤？何其多能也？」子贡曰：「故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程本依论语改「故」作「固」。宋本同此。将者，且也。不言已圣，言「且圣」者，以为孔子圣未就也。集解孔注训「将」为「大」。皇疏、邢疏、潜研堂问答、四书考异并因其说。李赓芸炳烛编：「北宋以前皆训『将』为『大』，本尔雅释诂文。惟论衡知实篇训『将』为『且』，集注本之。」孙经世经传释词补曰：「将，语中助词。『固天纵之将圣』，言天纵之圣也。论衡说，谬甚。」盼遂案：论语子罕篇孔安国注：「言天固纵大圣之德，又使多能也。」荀子尧问篇：「然则荀卿怀将圣之心，蒙佯狂之色。」亦谓「将圣」为「大圣。」皆与论衡说异。疑仲任引齐论语也。夫圣若为贤矣，「圣」上疑脱「为」字。治行厉操，操行未立，则谓「且贤」。今言「且圣」，圣可为之故也。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论语为政篇文。从知天命至耳顺，学就知明，成圣之验也。未五十、六十之时，未能知天命、至耳顺也，则谓之「且」矣。当子贡答太宰时，殆三十、四十之时也。

魏昭王问于田蚡曰：「寡人在东宫之时，吕氏春秋审应篇注：「东宫，世子也。」闻先生之议曰：『为圣易。』有之乎？」田蚡对曰：「臣之所学也。」

」吕览「学」作「举」，高注：「言有是言。」按：此文作「学」，不误。盖所据本不同。昭王曰：「然则先生圣乎？」田蚺曰：「未有功而知其圣者，尧之知舜也。待其有功而后知其圣者，市人之知舜也。今蚺未有功，而王问蚺曰：『若圣乎？』敢问王亦其尧乎？」夫圣可学为，故田蚺谓之易。如卓与人殊，禀天性而自然，焉可学？而为之安能成？田蚺之言「为易圣」，当作「为圣易」。盼遂案：「为易圣」三字，当倒作「为圣易」。此斥上文田蚺为「圣易」之议也。论衡凡较正他人之语，皆远迭前文，此亦宜然。未必能成；田蚺之言为易，朱校元本无「未必能成」以下十字，疑是。未必能是。盼遂案：「能成田蚺之言为易未必能」凡十一字，疑当系衍文。此文本为田蚺之言「为圣易」未必是，言「臣之所学」盖其实也，文义畅适，与上下相贯。若今书，便成两概矣。言「臣之所学」，盖其实也。贤可学盼遂案：「贤」当为「圣」之误字。论正诂驳田蚺「学圣易」之非，故此处全就圣人为说。兹独作「贤」，明为字误。为，「贤」下当有「圣」字。劳佚殊，故贤圣之号，仁智共之。子贡问于孔子：「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饜，而教不倦。」子贡曰：「学不饜者，智也；教不倦者，仁也。仁且智，孔子既圣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由此言之，仁智之人，可谓圣矣。孟子曰：「子夏、子游、子张得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骞、颜渊具体而微。」见同上。六子在其世，皆有圣人之才，或颇有而不具，颇，偏颇也。或备有而不明，然皆称圣人，圣人可勉成也。孟子又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伊尹也。可以仕则仕，可以已则已，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皆古之圣人也。」见同上。又曰：「圣人，百世之师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之者，莫不兴起，非圣而若是乎？「而」读作「能」。而况亲炙之乎？」见孟子尽心下篇。「顽夫廉」，钱大昕谓当作「贪夫廉」。说见率性篇。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而孟子皆曰「圣人」者，贤圣同类，可以共一称也。宰予曰：「以予观夫子，贤于尧、舜远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孔子圣，宜言「圣于尧、舜」，而言「贤」者，圣贤相出入，故其名称相贸易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七

定贤篇

圣人难知，贤者比于圣人为易知。世人且不能知贤，安能知圣乎？世人虽言知贤，此言妄也。知贤何用？知之如何？

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贵为贤乎？则富贵者天命也。命富贵不为贤，命贫贱不为不肖。必以富贵效贤不肖，是则仕宦以才不以命也。

以事君调合寡过为贤乎？夫顺阿之臣，佞幸之徒是也。准主而说，适时而行，无廷逆之，则无斥退之患。或骨体嫵丽，「嫵」，元本作「兰」，朱校同。按：逢遇篇「形佳骨嫵」，宋、元本及字汇引，「嫵」并作「口」。疑元本「兰」为「口」之误。面色称媚，上不憎而善生，恩泽洋溢过度，未可谓贤。

以朝庭选举皆归善为贤乎？则夫着见而人所知者举多，幽隐人所不识者荐少，「而人所知」，疑当作「人所而知」，与「人所不识」对文。「而」、「能」古通，校者不达古语而妄乙也。虞舜是也。尧典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尧求，则咨于鲧、共工，则岳已不得。尧典：「帝曰：『畴咨，若时登庸。』」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又云：「帝曰：『咨，四岳！下民其咨，有能俾乂。』」金曰：『于！鲧哉！』」即仲任所据为说。「岳」今文作「岳」。此文当有脱误。盼遂案：句有脱误。由此言之，选举多少，未可以知实。「实」疑为「贤」误。「选举多少未可以知贤」，与上文「以朝庭选举皆归善为贤乎」相承为文。或德高而举之少，或才下而荐之多。明君求善察恶于多少之间，时得善恶之实矣。且广交多徒，求索众心者，人爱而称之；清直不容乡党，志洁不交非徒，失众心者，人憎而毁之。故名多生于知谢（和），毁多失于众意。孙曰：「知谢」义不可通。「知」当作「和」。「和谢」即书梓材之「和悻」。「谢」、「悻」声同，古多通用。盼遂案：章士钊云：「『意』当为『爱』之误。古爱作口，与意形近也。而『知谢』又与『众爱』互倒。本作『名多生于众爱，毁多失于知谢。』于文方合。齐威王以毁封即墨大夫，以誉烹阿大夫。见史记田敬仲世家、刘向列女传。即墨有功而无誉，阿无效而有名也。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孔子曰：「未可也。」朱校元本无「孔」字，下「曰」字上有「子」字，并与论语子路篇同。「乡人皆恶之，何如？」曰：「未可也。不若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若」，朱校元本作「如」，与今本论语同。公羊庄十七年传注引论语亦作「若」。夫如是，称誉多而小大皆言善者，非贤也。善人称之，恶人毁之，毁誉者半，乃可有贤。「有」当作「」，又脱「知」字。下文即据此而反诘之。以善人所称，恶人所毁，可以知贤乎？夫如是，孔子之言可以知贤，此十一字，当为上文误夺于此，「孔子」八字，当在上「夫如是」下。不知誉此人者，贤盼遂案：「也」字疑应在「贤」字下。本作「不知誉此人者，贤也？」方与下句「毁此人者，恶也？或时称者恶而毁者善也」三句一律。三「也」字皆为问词，与「邪」字通。也？毁此人者，恶也？旧作「不知誉此人也者贤」。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并同。今据王本、崇文本正。或时称者恶而毁者善也？人眩惑无别也。

以人众所归附、宾客云合者为贤乎？则夫人众所附归者，或亦广交多徒之

人也，众爱而称之，则蚁附而归之矣。或尊贵而为利，或好士下客，盼遂案：次「或」字衍文。此处本以「或尊贵而为利，好士下客，折节俟贤」凡十四字为一事，阑入一「或」字，则断为两概，不可通矣。折节俟贤。下「或」字疑衍。不然，则「或尊贵而为利」句，于义无取矣。信陵、孟尝、平原、春申，食客数千，称为贤君。大将军卫青及霍去病，门无一客，称为名将。故宾客之会，在好下之君，利害之贤。或不好士，不能为轻重，则众不归而士不附也。

以居位治人，得民心歌咏之为贤乎？则夫得民心者，与彼得士意者，无以异也。为虚恩拊循其民，民之欲得，即喜乐矣。「乐」，元本作「心」。何以效之？齐田成子、越王句践是也。成子欲专齐政，以大斗贷、小斗收而民悦；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史记田敬仲世家。句践欲雪会稽之耻，拊循其民，吊死问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为于他，而伪诱属其民，朱校元本「自」作「志」，「属」作「厉」。诚心不加，而民亦说。孟尝君夜出秦关，鸡未鸣而关不阖，下坐贱客，鼓臂为鸡鸣，朱校元本作「鼓掌伪鸣」。而鸡皆和之，关即阖，而孟尝得出。又（夫）鸡可以奸声感，盼遂案：吴承仕曰：「『又』字疑当为『夫』。」今人高魁光依艺文类聚校改「又」为「夫」，是也。则人亦可以伪恩动也；孙曰：乱龙篇「又」作「夫」，是也。此「又」字即「夫」字形近之讹，当改正。人可以伪恩动，则天亦可巧诈应也。动致天气，宜以精神，而人用阳燧取火于天，消炼五石，五月盛夏，铸以为器，乃能得火。今又但取刀、剑、恒铜钩之属，御览二二引无「恒」字，疑是衍文。「铜」字疑涉「钩」字伪衍，下文正作「刀剑钩」。三者各自为物，亦见率性、乱龙篇。切磨以向日，盼遂案：「又」当为「人」之误字，以言「又」则无所承也。「恒」字疑涉下文「恒非圣贤」而衍。率性篇：「今妄以刀剑之钩刃，（依孙诒让校。）摩拭朗白，仰以向日，亦得火焉」。乱龙篇：「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亦能感天。」二文皆无「恒」字，足证此文之衍。亦得火焉。夫阳燧、刀、剑、钩能取火于日，恒非贤圣亦能动气于天。「恒」疑作「则」。上言「夫」，下言「则」，义正相承。上文「夫鸡可以奸声感，则人亦可以伪恩动也」，句例同。若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夫如是，应天之治，尚未可谓贤，况徒得人心，即谓之贤，如何？

以居职有成功见效为贤乎？夫居职何以为功效？以人民附之，则人民可以伪恩说也。阴阳和、百姓安者，时也。时和，不肖遭其安；不和，虽圣逢其危。如以阴阳和而效贤不肖，则尧以洪水得黜，汤以大旱为殿下矣。后汉书百官志注引胡广曰：「课第长吏不称职者为殿。」如功效谓事也，身为之者，功着可见；以道为计者，效没不章。鼓无当于五音，五音非鼓不和；师无当于五服

，五服非师不亲；水无当于五采，五采非水不章。此文出礼记学记。郑注：「当犹主也。五服，斩衰至緦麻之亲。」御览五八一引五经要义曰：「鼓所以检乐，为群音之长也。」道为功本，功为道效，据功谓之贤，是则道人之不肖也。「人」下疑有「谓」字。高祖得天下，赏群臣之功，萧何为赏首。何则？高祖论功，比猎者之纵狗也，见史记萧相国世家。狗身获禽，功归于人。群臣手战，「手」，元本作「力」，朱校同。其犹狗也；萧何持重，其犹人也。必据成功谓之贤，是则萧何无功。功赏不可以效贤，一也。盼遂案：「赏」字疑为衍文，「功」字上脱一「是」字。本作「是功不可以效贤，一也」，与下文「此功不可以效贤，二也」，「是功不可以效贤，三也」，文法一致。

夫圣贤之治世也有术，得其术则功成，失其术则事废。譬犹医之治病也，有方，笃剧犹治；无方，鼯微不愈。盼遂案：「鼯」为「纒」之声母。得假借为「纒」。三苍云：「纒，劣也，仅也。」汉书注：「纒，浅也」。故论衡以「鼯微」连文。夫方犹术，病犹乱，医犹吏，药犹教也。方施而药行，术设而教从，教从而乱止，药行而病愈。治病之医，未必惠于不为医者。上「医」字，程、王、崇文本作「药」，非也。「为」亦「治」也。「惠」读作「慧」。然而治国之吏，未必贤于不能治国者，偶得其方，遭晓其术也。治国须术以立功，亦有时当自乱，虽用术，功终不立者；亦有时当自安，虽无术，功犹成者。故夫治国之人，或得时而功成，或失时而无效。术人能因时以立功，不能逆时以致安。良医能治未当死之人命，如命穷寿尽，方用无验矣。故时当乱也，尧、舜用术，不能立功；命当死矣，扁鹊行方，不能愈病。射御巧技，百工之人，皆以法术，然后功成事立，效验可见。观治国，百工之类也；功立，犹事成也。谓有功者贤，是谓百工皆贤人也。赵人吾丘寿王，武帝时待诏，汉书本传云：「以善格五，召待诏。」上使从董仲舒受春秋，高才，通明于事。后为东郡都尉。上以寿王之贤，不置太守。时军发，军旅数发也。民骚动，岁恶，盗贼不息。上赐寿王书曰：「子在朕前时，辐凑并至，孙曰：「辐凑并至」，义无所属。汉书吾丘寿王传作「子在朕前之时，知略辐辳」。疑论衡「辐辳」上有脱文。以为天下少双，海内寡二，至连十余城之势，任四千石之重，师古曰：「郡守、都尉皆二千石，以寿王为都尉，不置太守，兼总二任，故云四千石也。」而盗贼浮船行攻取于库兵，甚不称在前时，何也？」寿王谢言难禁。盼遂案：难禁犹言不胜任。复召为光禄大夫，常居左右，论事说议，无不是者。才高智深，通明多见，然其为东郡都尉，岁恶，盗贼不息，人民骚动，不能禁止。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当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盼遂案：「亡将」为迭韵连绵字，与晋朝诸人所习之将亡义同。「亡将」与「无虑」亦为阴阳对转字。广雅释训：「嫖榘、提封、无虑，都凡也。」

是「无虑」为「大概」之意。「亡将」义亦同也。乱龙篇：「亡也将匈奴敬鬼，精神在木也。」吴氏校云：「衍上『也』字。」「亡将」之义与此文同。夫以寿王之贤，治东郡不能立功，必以功观贤，则寿王弃而不选也。恐必世多如寿王之类，而论者以无功不察其贤。燕有谷，气寒，不生五谷。邹衍吹律致气，既寒更为温，燕以种黍，黍生丰熟，到今名之曰黍谷。注寒温篇。夫和阴阳，当以道德至诚。然而邹衍吹律，寒谷更温，黍谷育生。推此以况诸有成功之类，有若邹衍吹律之法。故得其术也，不肖无不能；失其数也，贤圣有不治。此功不可以效贤，二也。

人之举事，或意至而功不成，事不立而势贯山，荆轲、医夏无且是矣。荆轲入秦之计，本欲劫秦王生致于燕，邂逅不偶，「邂逅不偶」，犹言遭遇不偶也。为秦所擒。当荆轲之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医夏无且以药囊提荆轲。既而天下名轲为烈士，秦王赐无且金二百镒。事见史记荆轲传。夫为秦所擒，生致之功不立。药囊提客，〔无〕益于救主，以上下文义求之，「益」上疑脱「无」字。然犹称赏者，意至势盛也。天下之士不以荆轲功不成不称其义，秦王不以无且无见效不赏其志。志善不效成功，义至不谋就事。义有余，效不足；志巨大，而功细小，智者赏之，愚者罚之。必谋功不察志，论阳效不存阴计，存亦察也。是则豫让拔剑斩襄子之衣，见史记豫让传。不足识也；伍子胥鞭笞平王尸，不足载也；张良椎始皇，误中副车，不足记也。三者地道不便，计划不得，有其势而无其功，怀其计而不得为其事。是功不可以效贤，三也。

以孝于父、弟于兄为贤乎？则夫孝弟之人，有父兄者也，父兄不慈，孝弟乃章。老子曰：「六亲不和，有孝慈。」舜有瞽瞍，参有曾皙，孝立名成，众人称之。如无父兄，父兄慈良，无章显之效，孝弟之名，无所见矣。忠于君者，亦与此同。龙逢、比干忠着夏、殷，桀、纣恶也；稷、契、皋陶忠闇唐、虞，尧、舜贤也。故萤火之明，掩于日月之光；忠臣之声，蔽于贤君之名。死君之难，出命损身，与此同。臣遭其时，死其难，故立其义而获其名。大贤之涉世也，翔而有（后）集，盼遂案：「有」当为「后」之误。隶书「有」与「后」形极近似。「后」古通「后」。吴承仕曰：「有读为又。」色斯而举，先孙曰：「有」当作「后」。晖按：孙说是也。此文本论语乡党篇，「后」一作「后」，故讹为「有」。翟氏四书考异以「有」为异文，失之。集解周生烈曰：「回翔审观而后下止也。」经义述闻曰：「斯犹然也。色斯者，状鸟举之疾也。吕氏春秋审应篇：『盖闻君子犹鸟也，骇则举。』哀六年公羊传：『诸大夫皆色然而骇。』何注：『色然，惊骇貌。』与此相近。汉人多以『色斯』二字连读，与集解马说异。」盼遂案：二语见论语乡党篇。东汉文辞率以「色斯」二字连用，碑版中尤习见。如议郎元宾碑「翻翥色斯」，堂邑令费凤碑「色

斯轻扬，翻然高絜」，费凤别碑「功成事就，色斯高举」，皆其证也。乱君之患不累其身，危国之祸不及其家，安得逢其祸而死其患乎？齐詹（侯）问于晏子曰：「齐詹」当作「齐侯」。「侯」一作「」，与「詹」形近而误。此事见晏子春秋问上。晏子作「景公问于晏子」，说苑臣术篇作「齐侯问于晏子」，是其证。下文「詹曰」，亦当作「齐侯曰」。「侯」讹为「詹」，又脱「齐」字。晏子作「公不说曰」，说苑作「君曰」。盼遂案：刘向新序杂事记此事作「齐侯问」，疑此「詹」为「侯」之形误。「侯」正体作「」，与「詹」形近。「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对曰：「有难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疏爵而贵之，君有难不死，出亡不送，可谓忠乎？」对曰：「言而见用，臣奚死焉？谏而见从，「谏」，晏子作「谋」，下同。说苑此亦作「谋」，下作谏」。当从晏子两「谏」字并作「谋」。终身不亡，臣奚送焉？若言不见用，有难而死，是妄死也；谏而不见从，出亡而送，是诈伪也。故忠臣者能尽善于君，不能与陷于难。」案晏子之对，以求贤于世，死君之难、立忠节者不应科矣。是故大贤寡可名之节，小贤多可称之行。可得槌（垂）者小，盼遂案：章士钊云：「槌字当为筭之形误。」吴承仕曰：「槌当为垂，即锤字。今人称称之权为槌，故与量对文。」而可得量者少也。「槌」字无义，说文槌部曰：「槌，所以击马也。」「槌」当作「垂」，俗作「锤」，权轻重也。下「槌」误同。恶至大，槌弗能；「恶」疑是「量」字之误。盼遂案：「恶至大」不可解，疑「恶」为「物」之声误，北音读「物」如「恶」而致讹耳。「恶」与「数」为对文。「槌」字宜依章说改为「筭」。数至多，升斛弗能。有小少易名之行，又发于衰乱易见之世，故节行显而名声闻也。浮于海者，迷于东西，大也；行于沟，咸识舟楫之迹，小也。小而易见，衰乱亦易察。故世不危乱，奇行不见；主不悖惑，忠节不立。鸿卓之义，发于颠沛之朝；清高之行，显于衰乱之世。

以全身免害，不被刑戮，若南容惧白圭者为贤乎？论语先进篇：「南容三复白圭。」则夫免于害者幸，而命禄吉也，非才智所能禁，推行所能却也。「推行」疑当作「操行」。神蛇能断而复属，不能使人弗断；淮南说山篇语。圣贤能困而复通，不能使人弗害。南容能自免于刑戮，论语公冶长篇：「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公冶以非罪在縲继，论语公冶长篇云：「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继之中，非其罪也。」伯玉可怀于无道之国，论语卫灵公篇：「子曰：『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文王拘羑里，孔子厄陈、蔡，非行所致之难，掩己而至，则有不得自免之患，累己而滞矣。夫不能自免于患者，犹不能延命于世也。命穷，贤不能自续；时厄，圣不能自免。

以委国去位，弃富贵就贫贱为贤乎？则夫委国者，有所迫也。若伯夷之徒，昆弟相让以国，耻有分争之名，见史记伯夷传。及大王亶甫重战重战，谓矜惜不忍战。其故民，皆委国及去位者，孙曰：下「及」字疑涉上「及」字而衍。下文云：「故委国去位，皆有以也。」与此文正相应。晖按：事见孟子梁惠王篇、庄子让王篇、诗绵篇毛传、尚书大传、吕氏春秋审为篇、淮南道应训。盼遂案：「重战其民」断句。重，难也。「故」字属下句读。次「及」字疑涉句端「及」字而衍。道不行而志不得也。如道行志得，亦不去位。故委国去位，皆有以也，谓之为贤，无以者，可谓不肖乎？且有国位者，故得委而去之，无国位者何委？夫割财用及让下受分，与此同实。无财何割？口饥何让？仓廩实，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知」上脱「民」字。此文出管子。治期篇不误。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人或割财助用，袁将军再与兄子分家财，多有以为恩义。刘盼遂曰：「多」字当为「己」字之误。汉隶「多」字作「口」，与「己」形恒似。谈天篇云：「女娲多前。」「多」亦「己」之误，即其例矣。此文「家财已有」者，谓已与兄子分后之家财也。晖按：「多」字不误，谓人多以为恩义之行也。盼遂案：「多」字疑当为「己」之误字。汉隶「多」字与「己」字恒相似。谈天篇「女娲多前」，「多」又为「己」之误。皆因形近而致。作「己」作「已」均可。「家财已有」者，家之财，己之有也。「家财已有」者，已与兄子分后之家财也。昆山之下，以玉为石；彭蠡之滨，以鱼食犬豕。御览三八引作「钟山之上，以玉抵鹄」，又无「豕」字。九三五引同。与今本稍异。盐铁论崇礼篇亦云：「昆山之旁，以玉璞抵乌鹄。」使推让之人，财若昆山之玉，彭蠡之鱼，家财再分，不足为也。韩信寄食于南昌亭长，见史记淮阴侯传。何财之割？颜渊箪食瓢饮，论语雍也篇：「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何财之让？管仲分财取多，见史记管晏列传。无廉让之节，贫乏不足，志义废也。

以避世离俗，清身洁行为贤乎？是则委国去位之类也。富贵人情所贪，高官大位人之所欲乐，去之而隐，生不遭遇，志气不得也。长沮、桀溺避世隐居，伯夷、于陵去贵取贱，非其志也。此下疑有脱文。意林引论衡云：「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疑即出此。

〔以〕恬憺无欲，志不在于仕，苟欲全身养性为贤乎？盼遂案：「恬」字上应有「以」字，今脱。是则老聃之徒也。齐曰：「恬」上脱「以」字，本篇文例可证。道人与贤殊科者，盼遂案：「者」字应在「贤」字下。忧世济民于难，是以孔子栖栖，墨子遑遑。论语宪问篇，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

栖者与？」班固答宾戏曰：「栖栖遑遑；孔席不暖。」后汉书苏竟传：「仲尼栖栖，墨子遑遑。」不进与孔、墨合务，而还与黄、老同操，非贤也。

以举义千里，师将朋友无废礼为贤乎？则夫家富财饶，力劲强者能堪之。匱乏无以举礼，羸弱不能奔远，不能任也。是故百金之家，境外无绝交；千乘之国，同盟无废赠，财多故也。使谷食如水火，虽贪之人，越境而布施矣。淮南主术训：「为恶者，尚布施也。」故财少则正礼不能举一，有余则妄施能于千。家贫无斗筲之储者，难责以交施矣。举担千里之人，材策越疆之士，盼遂案：吴承仕曰：「『担』当作『儋』，『材』字疑当作『挟』。『举儋』与『挟策』对文。」「材」当为「杖」之误字。杖者，持也，与上句「举檐千里之人」对文。「鲁连子曰：『连却秦军，平原君欲封之』。遂杖策而去」。（文选左思招隐诗注引。）后汉书邓禹传：「闻光武安集河北，即杖策北渡，追及于邺。」此杖策之事也。方言曰：「木细枝曰策。」古之策，殆犹今之手杖矣。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无伤感不任之疾，筋力皮革必有与人异者矣。推此以况为君要证之吏，身被疾痛而口无一辞者，亦肌肉骨节坚强之故也。坚强则能隐事而立义，软弱则诬时而毁节。豫让自贼，妻不能识；见赵策一。贯高被捶，身无完肉，见史记张耳陈余传。实体有不与人同者，则其节行有不与人钧者矣。

以经明带徒聚众为贤乎？则夫经明，儒者是也。儒者，学之所为也。儒者学；学，儒矣。传先师之业，习口说以教，无胸中之造，思定然否之论。邮人之过书，韦昭释名曰：「督邮主诸县罚负殿纠摄之也。」辨位曰：「言督邮书掾者，邮，过也，此官不自造书，主督上官所下所过之书也。」（见文选长笛赋注。）门者之传教也，封完书不遗，教审令不遗误者，盼遂案：次「遗」字涉上句而误。此「封完书不遗」句，承「邮人之过书」而言，「教审令不误」，承「门者之传教」而言也。则为善矣。下「遗」字衍。「封完书不遗，教审令不误」相对为文。传（儒）者传学，盼遂案：上「传」字是「儒」字之误。下文「是则传者之次也」，「传」亦「儒」之误。不妄一言，「传者」当作「儒者」。仲任意，儒者经明带徒，传先师之业，无胸中之造，与邮人门者同耳。下文「是则儒者之次也」，「儒」今讹「传」，可互证。先师古语，到今具存，虽带徒百人以上，位博士、文学，邮人、门者之类也。

以通览古今，秘隐传记无所不记为贤乎？是则传（儒）者之次也。「传」当作「儒」。上文云：「则夫经明，儒者是也。」此蒙彼为文，故以通览古今，为「儒者之次」。「传」、「儒」形近而误，义遂不通。才高好事，勤学不舍，若专成之苗裔，「专成」当作「专城」，犹典城也。自纪篇云：「则夫专城食土者，材贤孔、墨。」辨崇篇云：「专城长邑。」有世祖遗文，得成其篇

业，观览讽诵。若典官文书，若太史公及刘子政之徒，有主领书记之职，则有博览通达之名矣。意林引新论曰：「太史公不典掌书记，则不能条悉古今。」

以权诈卓犖，能将兵御众为贤乎？「卓犖」读作「趯口」，注佚文篇。「诈」，朱校元本作「谋」。是〔则〕韩信之徒也。「是」下脱「则」字。上文：「是则委国去位之类也。」又云：「是则老聃之徒也。」又云：「是则儒者之次也。」下文：「是则长沮、桀溺之类也。」句例正同。战国获其功，称为名将；世平能无所施，还入祸门矣。高鸟死，良弓藏，狡兔得，良犬烹。权诈之臣，高鸟之弓，狡兔之犬也。安平身无宜，则弓藏而犬烹。安平之主，非弃臣而贱士，世所用助上者，非其宜也。向令韩信用权变之才，为若叔孙通之事，安得谋反诛死之祸哉？有功强之权，无守平之智，「功」当作「攻」，声之误也。「攻强」、「守平」对文。晓将兵之计，不见已定之义，居平安之时，为反逆之谋，此其所以功灭国绝，不得名为贤也。「名」，朱校元本作「称」。

〔以〕辩于口，言甘辞巧为贤乎？孙曰：「辩」上脱「以」字。上下文例可证。则夫子贡之徒是也。子贡之辩胜颜渊，孔子序置于下。论语先进篇：「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史记弟子传，四科之次，一德行，二政事，三言语，四文学。盐铁论殊路篇同。后汉书文苑传注，四科谓德行、政事、文学、言语。又以言语居文学下。实才不能高，口辩机利，人决能称之。夫自文帝「自」当作「以」。「以」一作「」，故形讹为「自」。尚多虎圈嗇夫，少上林尉，张释之称周勃、张相如，文帝乃悟。见史记张释之传。夫辩于口，虎圈嗇夫之徒也，难以观贤。

以敏于笔，文墨两（雨）集为贤乎？先孙曰：「两」当作「雨」，形近而误。后自纪篇云：「笔泂漉而雨集，言漓漉而泉出。」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云：「莫不风驰雨集。」夫笔之与口，一实也。口出以为言，笔书以为文。口辩，才未必高，然则笔敏，知未必多也。且笔用何为敏？以敏于官曹事？事之难者，莫过于狱，狱疑则有请谏。惠栋九经古义曰：「请谏之法，当在汉兴律篇中。胡广汉官篇解诂曰：『廷尉当疑狱。』（北堂书抄引。）汉书景帝后元年诏：『狱疑者谏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谏而后不当，谏者不为失。』杜周传：『周为廷尉，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大者连逮证案数百，小者数十，远者数千里，近者数百里，会狱。』注云：『举，皆也，言郡吏大府狱事，皆归廷尉也。』陈汤传：『廷尉增寿议，以为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狱廷尉。』如淳曰：『移狱廷尉，如今谏罪轻重。』于定国传：『定国为廷尉，冬月治请谏，饮酒益精明。』

是汉时疑狱，皆谏于廷尉。后汉襄楷上疏曰：『顷数十岁以来，州郡玩习，又欲避请谏之烦，辄托疾病，多死牢狱。』盖自安、顺而后，请谏之法稍弛矣。」盖世优者，莫过张汤，张汤文深，文法深刻。在汉之朝，不称为贤。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见史记酷吏传。盼遂案：「太史公序累」五字，疑为「太史公史记」之别名。今史记一百二十二酷吏传有张汤，即仲任所指。程材篇「太史公序累置于酷部」同此。道虚篇云：「太史公记诤五帝，亦云黄帝封禅已仙去。」是又名史记为「太史公记诤」矣。（累与诤古字通假。）惟超奇、案书、对作等篇，则又作「太史公书」，亦不一致。酷非贤者之行。鲁林中哭妇，虎食其夫，又食其子，不能去者，善政不苛，吏不暴也。「鲁林中」，遭虎篇同。檀弓云：「过泰山侧。」新序云：「北之山戎。」癸巳存稿：「此路盖经泰山西。今泰山西，桃峪上源，有老虎窝、猛虎沟，云是当日遗迹。此称『林中』者，殆齐『配林』之类，鲁得祭泰山，亦有配林。续汉志注引卢植礼器『齐配林』注：『小山林麓配泰山者。』」夫酷，苛暴之党也，难以为贤。

以敏于赋颂，为弘丽之文为贤乎？则夫司马长卿、杨子云是也。文丽而务巨，言眇而趋深，然而不能处定是非，辩然否之实。虽文如锦绣，深如河、汉，民不觉知是非之分，无益于弥为崇实之化。弥，弭也。「为」读作「伪」。

以清节自守，不降志辱身为贤乎？是则避世离俗，长沮、桀溺之类也。虽不离俗，节与离世者钧，清其身而不辅其主，守其节而不劳其民。大贤之在世也，时行则行，时止则止，铨可否之宜，以制清浊之行。子贡让而止善，子路受而观（劝）德。「观」当作「劝」，形讹。淮南齐俗训：「子路撻溺而受牛谢，孔子曰：『鲁国必好救人于患。』子贡赎人而不受金于府，孔子曰：『鲁国不复赎人矣。』子路受而劝德，子贡让而止善。」即此文所本，是其证。又见吕氏春秋察微篇、淮南道应训、说苑政理篇。夫让，廉也；受则贪也。贪有益，廉有损，推行之节，不得常清眇也。「推行」当作「操行」。答佞篇：「推行有谬误。」与此误同。伯夷无可，孔子谓之非。论语微子篇：「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者，伯夷、叔齐与！』」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后汉书黄琼传注引郑玄曰：「不为夷、齐之清，不为惠、连之屈，故曰异于是也。」按郑注「不为夷、齐之清」释「无可」，「不为惠、连之屈」释「无不可」。法言渊骞篇：「不屈其意，不累其身，曰：『是夷、惠之徒与？』」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黄琼传，李固以书逆遗琼曰：「君子谓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盖圣贤居身之所珍也。」亦以伯夷为「无可」者，并与仲任说同。集解马曰：「亦不必进，亦不必退，惟义所在。」皇疏：「我则退不拘于世，故与物无异，所以是无可无不可也。」则以「无可无不可」据孔子言。盖三家异说。操

违于圣，难以为贤矣。或问于孔子曰：子夏问也。「颜渊何人也？」曰：「仁人也，丘不如也。」「子贡何人也？」曰：「辩人也，丘弗如也。」「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丘弗如也。」客曰：「三子者皆贤于夫子，而为夫子服役，何也？」孔子曰：「丘能仁且忍，辩且讷，孙氏孔子集语引作「讷」，盖依淮南改。史记万石君传赞，徐广曰：「讷字多作讷，古字假借。」勇且怯。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弗为也。」孔子知所设施之矣。此文本淮南人间训。列子仲尼篇、说苑杂言篇、家语六本篇多「子张」一节，并四人。有高才洁行，无知明以设施之，则与愚而无操者同一实也。

夫如是，皆有非也。无一非者，可以为贤乎？是则乡原之人也。孟子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于流俗，合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说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孔子曰：『乡原，德之贼也。』」见孟子尽心下。似之而非者，孔子恶之。

夫如是，何以知实贤？知贤竟何用？

世人之检，苟见才高能茂，有成功见效，则谓之贤。若此甚易，知贤何难？书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注答佞篇。据才高卓异者，则谓之贤耳，何难之有？然而难之，独有难者之故也。夫虞舜不易知人，而世人自谓能知贤，误也。然则贤者竟不可知乎？曰：易知也。而称难者，不见所以知之，则难（虽）圣人不易知也；「难」当作「虽」。「不见所以知之，则虽圣人不易知也」，与下文「及见所以知之，中才能察之」正反相承。今「虽」伪作「难」，属上读，遂使「圣人不易知也」句于义无属矣。及见所以知之，中才而察之。而能古通。譬犹工匠之作器也，晓之则无难，不晓则无易。贤者易知于作器。「于作器」三字疑衍。世无别，故真贤集于俗士之间。「集」疑为「」之坏字。俗士以辩惠之能，据官爵之尊，望显盛之宠，遂专为贤之名。贤者还在闾巷之间，贫贱终老，被无验之谤。若此，何时可知乎？然而必欲知之，观善心也。

夫贤者，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智力未必多而举是。盼遂案：「多」字下依上句例应有「也」字，今脱。何以观心？必以言。有善心，则有善言。以言而察行，有善言则有善行矣。言行无非，治家亲戚有伦，盼遂案：依下句例，则「治家」下应有「则」字。治国则尊卑有序。无善心者，白黑不分，善恶同伦，政治错乱，法度失平。故心善，无不善也；心不善，无能善。心善则能辩然否。然否之义定，心善之效明，虽贫贱困穷，功不成而效不立，犹为贤矣。

故治不谋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责效，期所为者正。正、是审明，则言不须繁，事不须多。故曰：「言不务多，务审所谓；行不务远，务审所由。」见

荀子哀公问篇、家语五仪解。言得道理之心，口虽讷不辩，辩在胸臆之内矣。故人欲心辩，不欲口辩。心辩则言丑而不违，口辩则辞好而无成。孔子称少正卯之恶曰：「言非而博，顺非而泽。」见荀子坐宥篇、淮南泛论训、说苑指武篇、白虎通诛伐篇。内非而外以才能饬之，众不能见，则以为贤。夫内非外饬是，盼遂案：「饬」字涉上文「内非而外以才能饬之」致衍。下文「夫内是外无以自表者，众亦以为不肖矣」，此「外是」与彼「内是」为对文。世以为贤，则夫内是外无以自表者，众亦以为不肖矣。

是非乱而不治，圣人独知之。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类，贤者独识之。「者」，朱校元本作「圣」。世有是非错缪之言，亦有审误纷乱之事，决错缪之言，定纷乱之事，唯贤圣之人为能任之。圣心明而不闇，贤心理而不乱。用明察非，非无不见；用理铨疑，疑无不定。与世殊指，虽言正是，众不晓见。何则？沉溺俗言之日久，不能自还以从实也。是故正是之言，为众所非；离俗之礼，为世所讥。管子曰：「君子言堂满堂，言室满室。」见管子牧民篇。房注：「言堂室事而令满，取其露见不隐也。」按：韩非子难三云：「管仲之所谓『言室满室，言堂满堂』，必谓大物。人主大物，非法则术。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不独满于堂；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不得满室。管子非法术之言。」据此，与房注义同。此文则谓满恰于心，后自纪篇义同。盼遂案：语见管子牧民篇。房注：「言堂室事而令满，取其露见不隐也。」言堂室之人皆满意也。怪此之言，何以得满？如正是之言出，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盼遂案：「堂」下疑脱一「室」字。此承上文管子满堂满室而言。下文又言「君子言之，堂室安能满。」皆堂室连文。然后乃满。如非正是，人之乖异，字疑衍。安得为满？盼遂案：「」乃「刺」之俗体。「乖刺」字从「束」不从「束」。此处「乖刺」字又因与「刺」形近而误作「」。「异」字疑出衍文，或即「乖刺」之傍注而误入也。「如非正是」者，指言说。易系辞：「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与论义正同。夫歌曲妙者，和者则寡；言得实者，然者则鲜。和歌与听言，同一实也。曲妙人不能尽和，言是人不能皆信。鲁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顺祀，畔者五人。见公羊定七年传。贯于俗者，贯、惯通。则谓礼为非。晓礼者寡，则知是者希。君子言之，当作「之言」。堂室安能满？

夫人不谓之满，世则不得见口谈之实语，笔墨之余迹，陈在简策之上，乃可得知。故孔子不王，作春秋以明意。明王意也。注超奇篇。案春秋虚文业，以知孔子能王之德。孔子，圣人也。有若孔子之业者，虽非孔子之才，斯亦贤者之实验也。夫贤与圣同轨而殊名，「轨」，朱校元本作「实」。贤可得定

，则圣可得论也。

问：「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问」下当有「曰」字。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无孔子之才，无所起也。夫如是，孔子之作春秋，未可以观圣；有若孔子之业者，未可知贤也。」曰：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文义褒贬是非，得道理之实，无非僻之误，以故见孔子之贤，实也。夫无言，则察之以文；无文，则察之以言。设孔子不作，犹有遗言，言必有起，犹文之必有为也。观文之是非，不顾作之所起，世间为文者众矣，「世间」，朱校元本作「执简」。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论之，可谓得实矣。论文以察实，则君山汉之贤人也。陈平未仕，割肉闾里，分均若一，能为丞相之验也。「未仕」，朱校元本作「宰社」。事见史记陈丞相世家。亦见超奇篇。夫割肉与割文，同一实也。如君山得执汉文有脱误。盼遂案：「执汉」语不辞，此中有脱误，不可校。平，用心与为论不殊指矣。孔子不王，素王之业，在于春秋。注超奇篇。然则桓君山（不相），二字据元本补。朱校同。素丞相之迹，先孙曰：元本无「丞」字。按：「素相」亦见超奇篇。晖按：朱校元本无「素」字，盖所见本不同。存于新论者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八

正说篇盼遂案：此篇可作两汉经学源流读。

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苟名一师之学，趋为师教授，及时蚤仕，汲汲竞进，不暇留精用心，考实根核。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尚书、春秋事较易，略正题目麤粗之说，「麤粗」，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麤麤」，非。卢文弨钟山札记二曰：「说文：『麤，行超远也，仓胡切；粗，疏也，徂故切。』两音两义。昔人多以『麤粗』连用成文。繁露俞序篇：『始于麤粗，终于精微。』论衡正说篇：『略正题目麤粗之说。』庄子则阳篇释文司马云：『卤莽犹麤粗也。』改作『麤麤』，便不成文理。」以照篇中微妙之文。旧本段。

说尚书者，或以为本百两篇，尚书序正义引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史记伯夷传索隐引作「三千三百三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后遭秦燔诗、书，遗在者二十九篇。

夫言秦燔诗、书，是也；言本百两篇者，妄也。盖尚书本百篇，孔子以授也。艺文志曰：「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

山中。孝景皇帝时，始存尚书。存，立也。「景帝」当为「文帝」之误，说见下。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汉书儒林传：「伏生，济南人，故为秦博士。孝文时求能治尚书者，天下亡有。闻伏生治之，欲召，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詔太常掌故晁错往受之。」史、汉错传亦云文帝遣之。此云「景帝」，误也。后汉书翟酺传，酺言：文帝始置一经博士。盖即谓始存尚书。艺文志序曰：「孝文时颇登用，孝景不任儒。」充谓景帝始存尚书，亦非也。汉书儒林传注，张晏曰：「名胜。伏生碑云。」后书伏湛传云：「九世祖胜，字子贱。」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倪宽。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盼遂案：隋书经籍志云：「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唯失说卦三篇。」知论所云逸易者，即今说卦三篇也。唯论衡云「一篇」，隋志作「三篇」。不同者，盖说卦本合序卦、杂卦而为一篇，故韩康伯注本及唐石经仍以说卦、序卦、杂卦为一卷。后人猥称为三篇，实不足究。逸书一篇，则自来认为太誓。隋书经籍志及经典释文叙录皆明言之，可云无疑。惟逸礼一篇，究不能知为某本某章，姑存疑而已。秦之。宣帝下诏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尚书序疏曰：「王充论衡及后汉史献帝建安十四年黄门侍郎房宏等说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坏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论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案：「掘地所得」，今书无此文。经义丛抄徐养原曰：「充言益一篇，不知所益何篇。以他书考之，易则说卦，书即太誓。唯礼无闻。而史、汉皆言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初未尝有所缺。」又按：书序疏云：「史记及儒林传皆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案马融云：『泰誓后得。』郑玄书论亦云：『民间得泰誓。』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则泰誓非伏生所传，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传内，故为史摠之，并云伏生所得，不复曲别分析。」又云：「司马迁时，已得泰誓，以并归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时始出也。则云宣帝时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尔时重得之，故于后亦据而言。」今按：关于泰誓，诸说莫一：有谓伏生前已见太誓。有谓泰誓后得，而「后得」又有二说：一谓得于武帝时，一谓于宣帝时。有谓伏书本有泰誓，所谓后得者，重得耳。有谓得于宣帝时，乃传闻之误。详戴东原集尚书今古文考、陈寿祺左海经辨今文尚书大誓后得说、孙志祖读书脞录、王鸣盛尚书后案、朱彝尊经义考、王引之经义述闻、经义丛抄、徐养原今古文尚书增太誓说、钱大昕潜研堂集、俞正燮癸巳类稿、皮锡瑞尚书通论、刘师培答方勇书、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至孝景帝时，盼遂案：孝景皇帝为孝武皇帝之误。案书篇亦云：「孝武皇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

为宫。」决此「景」字为误。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阎若璩曰：「云『孝景时鲁共王坏孔子宅』，较汉志『武帝末』三字则确甚。何也？鲁恭王以孝景前三年丁亥徙王鲁，徙二十七年薨，则薨于武帝元朔元年癸丑，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恭王初好治室，季年好音，则其坏孔子宅，以广其宫，正初王鲁之事，当作『孝景时』三字为是。」

晖按：佚文篇、案书篇并谓武帝时，则此作「孝景」，盖传写之误。汉志亦本作「武帝初」，「末」字讹也。武帝使使者取视，注佚文篇。莫能读者，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至孝成皇帝时，征为古文尚书学。东海张霸当作「东莱」，注见佚文篇。盼遂案：汉书儒林传及经典释文叙录并作东莱张霸，考东莱郡与东海郡非一地，疑论衡误也。案百篇之序，空造百两之篇，献之成帝。帝出秘百篇以校之，皆不相应，于是下霸于吏。吏白霸罪当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故百两之篇传在世间者，传见之人则谓尚书本有百两篇矣。旧本段。

或言秦燔诗、书者，燔诗经之「书」也，其经不燔焉。圣人作经，贤者作书。言「燔诗书」，谓燔诗经之传。

夫诗经独燔「独」疑为「犹」形误。犹，均也。言诗经亦燔，不独传。其诗。「书」，五经之总名也。传曰：「男子不读经，则有博戏之心。」未知何出。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孔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论语先进篇文。五经总名为书。传（儒）者不知秦燔书所起，故不审燔书之实。「传者」当作「儒者」。秦始皇三十四年，「三」旧作「二」，依史记始皇纪正。语增篇不误。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秦始皇。齐人淳于越进谏，以为始皇不封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难，无以救也；讥青臣之颂，谓之为谏。秦始皇下其议丞相府，丞相斯以为越言不可用，因此谓诸生之言惑乱黔首，乃令史官尽烧五经，有敢藏诸（诗）书百家语者刑，「诸书」当作「诗书」。史记始皇纪、前语增篇可证。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经皆燔，非独诸（诗）家之书也。「诸」当作「诗」。上文「或言秦燔诗、书者，燔诗经之书也，其经不燔焉。」此文即破其说。传（儒）者信之，「传者」当作「儒者」。见言「诗书」，则独谓（诗）经（谓）之书矣。下「谓」字，即「诗」字之讹，文又误倒。旧本段。

传（儒）者或知尚书为秦所燔，「传者」当作「儒者」。而谓二十九篇，其遗脱不烧者也。

审若此言，尚书二十九篇，火之余也。七十一篇为炭灰，二十九篇独遗邪？夫伏生年老，晁错从之学时，适得二十余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独见，七十一篇遗脱。遗脱者七十一篇，反谓二十九篇遗脱矣。旧本段。

或说尚书二十九篇者，法曰斗七宿也。「曰」，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同。王本作「四」，崇文本作「北」。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引「曰」在「法」字上，盖以意乙，属上为句，与上下文例不合，非也。王鸣盛引作「法北斗七宿」。王引之经义述闻引作「法斗，四七宿也」。盖亦意正。疑是。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盼遂案：上「曰」字当为「四」字之误，而又与「斗」字互倒。孔丛子连丛上：「孔臧与侍中从弟安国书云：『且曩所谓今学，亦多所不信。唯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自然也。河图、洛书乃自百篇也。』」是太誓未出以前，尚书学通以二十八篇法四七宿矣。法斗者，太誓出后，尚书家以比二十八有斗星也。故二十九。江声曰：「伏生尚书，实二十八篇，无序。故论衡云『或说尚书二十八篇者曰，法斗七宿也』云云。假使伏生尚书有叙，则百篇之名目具见，虽妄人亦不造此『法斗七宿』之说也。」经义述闻：「某孝廉曰：『此以四七宿当二十八篇，以序当斗，言序之括二十八篇，犹之临制四乡。若大誓，不足当斗矣。』王引之曰：论衡引或说『尚书二十九篇者』云云，而驳之曰：『案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犹为二十九篇立法如何？』夫曰『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独为二十九篇立法』，则『法斗，四七宿』者，经文二十九篇，而序不与矣。」孔丛子连丛篇：「孔臧与弟书：『臧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图乃有百篇邪？』」汉书刘歆传臣瓚注：「当时学者谓尚书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王引之曰：「盖晋人始有是说。魏、晋间伪古文尚书已出，以伪作之大誓为增多伏生之篇，而摈伏生之大誓而不数，故但云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也。王充所谓其一曰斗者，非指太誓；所谓四七二十八篇，亦非除太誓计之也，特分言法宿法斗，以合成二九篇之数耳。孔丛子阳袭其说，而阴违其意，辄除太誓计之，而称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则妄矣。」皮锡瑞曰：「伏生传书二十九篇，有康王之诰而无太誓。史公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亦当不数太誓。其后欧阳、夏侯三家，并入太誓，遂与二十九篇之数不符，乃以康王之诰合于顾命。两汉人言今文尚书者，皆以为二十九篇，无二十八篇之说。然史公所谓二十九篇者，当分顾命、康诰为二篇数之；班孟坚、王仲任所谓二十九篇者，在三家增入太誓之后，当合顾命、康王之诰为一篇数之。其后伪孔书出，别撰泰誓三篇，不数汉人太誓，又当顾命、康王之诰二篇合并之后，于是尚书止有二十八篇，而伪孔丛子及臣瓚汉书刘歆传注遂有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之说矣。」

夫尚书灭绝于秦，其见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时，得佚尚书及易、礼各一篇，礼、易篇数亦始足，焉得有法？案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独为二十九篇立法，如何？陈寿祺曰：「所引或说，乃今文家言。其驳诘，亦据今文为说。若古文，则按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书二十四篇

，不得云『阙遗者七十一篇』。」或说曰：「孔子更选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独有法也。」经义述闻载某孝廉书云：「论衡又引或说云云。按王仲任在东汉世，久见太誓在尚书中，故并数为二十九，与前斗四七宿，又别为一说，自不同也。」王引之曰：「所云『孔子更选二十九篇，二十九篇有法』，此今文家说也。曰『选二十九篇』，则为经文甚明。若谓其一是序，则史记、汉书皆以序为孔子所作，岂得自作之而自选之乎？又曰：『二十九篇独有法。』出于或说，非仲任数之为二十九也。或说二十九篇，数大誓，而不数序，与史记儒林传合。此二十九篇不计序之明证。又曰『二十九篇独有法』，即承『法斗四七宿』而言，不得分以为二。」盖俗儒之说也，未必传记之明也。二十九篇残而不足，有传之者，因不足之数，立取法之说，失圣人之意，违古今之实。夫经之有篇也，犹有章句也；有章句，「也」字旧在下「句」字下，今从崇文本正。盼遂案：「也」字崇文本在上「章句」下，宜依之。「犹有章句也」，「犹有文字也」，两「犹」字皆为「由」之借字。言篇之成立由于章句，章句之成立由于文字也。古书由、犹多通用。礼记杂记：「犹是附于王父也。」郑注：「犹当作由。」杂记又云：「则犹是与祭也。」郑注：「犹亦当为由。」与论衡此处用法正同。犹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谓篇有所法，是谓章句复有所法也。诗经旧时亦数千篇，孔子删去复重，正而存三百篇，毛诗正义曰：「孔子删古诗三千余篇，上取诸商，下取诸鲁，皆弦歌以合韶、武之音，凡三百一十一篇。至秦灭学，亡六篇，今在者，有三百五篇。」犹二十九篇也。谓二十九篇有法，是谓三百五篇复有法也。诗谱序疏：「据今者及亡诗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云三百五篇者，或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或不见诗序，不知六篇亡失，谓其唯有三百五篇。」

或说春秋〔十二公，法〕十二月也。「或说春秋十二月也」，语意不具。当作「或说春秋十二公，法十二月也」。下文云：「春秋十二公，犹尚书之有百篇，百篇无所法，十二公安得法？」即驳或说十二公法十二月之妄。今脱「十二公法」四字，则使下文所论无据矣。公羊隐元年何注：「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哀十四年疏曰：「何氏以为公取十二，则天之数。」此云「法十二月」，即法天数之义。

春秋十二公，犹尚书之百篇，百篇无所法，十二公安得法？说春秋者曰：「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备，善善恶恶，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于春秋。」公羊哀十四年传：「春秋何以始乎隐？祖之所逮闻也，何以终乎哀十四年？曰：备矣。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何注曰：「人道浹，王道备，拨治也。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时变，却观未来，豫解无

穷，知汉当继大乱之后，故作拨乱之法以授之。」疏：「正以三代异辞，因父以亲祖，以亲曾祖，以曾祖亲高祖，骨肉相亲，极于此，故云人道浹也。云『王道备』者，正以拨乱于隐公，功成于获麟，懍懍治之，至于太平，故曰『王道备』也。」春秋繁露玉杯篇、史记太史公自序、说苑至公篇亦有此说。若此者，人道、王道适具足也。三军六师万二千人，足以陵敌伐寇，横行天下，令行禁止，未必有所法也。白虎通三军篇：「三军者何法？法天地人也。以为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二千五百人为师，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三军三万七千五百人也。虽有万人，犹谦让自以为不足，故复加二千人，（「二」本作「五」，依抱经堂本校改。）因法月数。月者，群阴之长也。十二月足以穷尽阴阳，备物成功。万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义，致天下太平也。」此云「未必有所法」，与孟坚说异。周礼夏官序曰：「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六师，即六军也。谷梁襄十一年传曰：「古者天子六师。」诗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师。」又棫朴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小雅瞻彼洛矣曰：「以作六师。」皆谓六军为六师。孔子作春秋，纪鲁十二公，犹三军之有六师也；士众万二千，犹年有二百四十二也。六师万二千人，足以成军；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足以立义。说事者好神道恢义，不肖以遭祸，文有脱误。是故经传篇数，皆有所法。考实根本，论其文义，与彼贤者作书，（诗）无以异也。「诗」字衍。故圣人作经，贤者作书，义穷礼竟，文辞备足，则为篇矣。其立篇也，种类相从，科条相附。殊种异类，论说不同，更别为篇。意异则文殊，事改则篇更，据事意作，安得法象之义乎？旧本段。

或说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上寿九十，中寿八十，下寿七十，文选养生论注，养生经：「人生上寿百二十，中寿百年，下寿八十。」左僖三十二年正义同。吕氏春秋安死篇：「人之寿，久之不过百，下寿不过六十。」庄子盗跖篇、意林引王孙子并云：「上寿百岁，中寿八十，下寿六十。」淮南原道训：「凡人中寿七十岁。」晋书周访传，陈训谓陶侃上寿，周得下寿。后陶年止七十六，周止六十一。盖寿有三品，古说如是。而各品实数则不齐也。孔子据中寿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公羊隐元年注：「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所以三世者，礼为父母三年，为祖父母期，为曾祖父母齐衰三月。立爱自亲

始，故春秋据哀录隐，上治祖祢。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徐疏：「论象天数，则取十二；缘情制服，则为三世。」据此，何休分三世，乃缘情制服，非据「中寿八十」也。徐疏又曰：「郑氏云，九者阳数之极，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终矣，故孝经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为限。』然则隐元年尽僖十八年为一世，自僖十九年尽襄十二年又为一世，自襄十三年尽哀十四年又为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见人命参差不可一齐之义。又颜安乐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后即为其所见之世。」是郑、颜又与何氏异义，而并与此据中寿之说不同。又说为赤制之中数也。公羊传。隐公第一」下疏曰：「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渎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又云：『丘水精，治法为赤制功。』」汉史晨碑云：「伏念孔子乾坤所挺，西狩获麟，为汉制作。」又云：「昔在仲尼，主为汉制，道审可行，乃作春秋。」又引尚书考灵耀曰：「丘生仓际，触期稽度为赤制，故作春秋。」韩敕碑云：「孔子近圣，为制定道。」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云：「孔子大圣，则象乾坤，为汉制作。」类聚九十引孔演图曰：「孔提命，作应法，为赤制。」须颂篇云：「春秋为汉制法。」佚文篇云：「孔子为汉制文。」以上诸文，皆以春秋为赤制也。盖出纬书及今文家说。「中数」未闻。盼遂案：扬子法言孝至篇：「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其庶矣乎？」说者谓子云豫知汉祚应享四百五十二岁，故云二百一十载而中天。仲任引春秋说二百四十二年，为赤制之中数。意其时纬候之学，必盛此种传说。又后汉书公孙述传：「述梦人语之曰：『八子系，十二为期。』」述好为符命鬼神瑞应之事，妄引讖记，以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明汉至平帝十二代，历数尽也，一姓不得受命。是论衡所引春秋赤制中数之说，必本于符命讖记之事矣。又说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备。注见前。

夫据三世，则浹备之说非；言浹备之说为是，则据三世之论误。二者相伐，而立其义，圣人之意何定哉？凡纪事言年月日者，详悉重之也。洪范五纪，岁、月、日、星。纪事之文，非法象之言也。纪十二公享国之年，凡有二百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说矣。实孔子纪十二公者，以为十二公事，适足以见王义邪？据三世，三世之数，适得十二公而足也？孙曰：「三世」二字不当重，或即下「三世」二字当作「三八」。下文云：「如据三世，取三八之数，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如据十二公，则二百四十二年不为三世见也；如据三世，取三八之数，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说者又曰：「欲合隐公之元也。不取二年，隐公元年不载于经。」夫春秋自据三世之数而作，何用隐公元年之事为始？须隐公元年之事为始，是竟以备足为义，据三世之说不复

用矣。说（设）隐公享国五十年，先孙曰，「说」当作「设」，形声相近而误。将尽纪元年以来邪？中断以备三八之数也？如尽纪元年以来，三八之数则中断；如中断以备三世之数，则隐公之元不合，何如？且年与月日，小大异耳；其所纪载，同一实也。二百四十二年谓之据三世，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数矣。年据三世，月日多少何据哉？夫春秋之有年也，犹尚书之有章，章以首义，年以纪事。谓春秋之年有据，是谓尚书之章亦有据也。旧本段。

说易者皆谓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注谢短篇。

夫圣王起，河出图，洛出书。伏羲王，河图从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时，得洛书，书从洛水中出，洪范九章是也。刘歆说同，见汉书五行志。注详感虚篇。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范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烈山（归藏）氏之王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先孙曰：此文多讹掇。夏、殷二易，不宜同出烈山。下「烈山氏」当作「归藏氏」。「周人曰周易」，当作「周人因之曰周易」。朱震汉上易传引姚信云：「连山氏得河图，（烈、连一声之转。）夏人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玉海三五同。）并与此说同。当据以校正。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路史发挥一并引山海经云：「伏羲氏得河图，夏后氏因之曰连山；黄帝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列山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帝王世纪亦言：「殷人因黄帝曰归藏。」与姚信说异。此文既谓夏人因烈山为连山，周人因伏羲曰周易，则殷人因归藏曰归藏，当同姚信说也。余注谢短篇。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四。周礼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郑注：「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疏云：「经卦皆八者，连山、归藏、周易皆以八卦干、坤、震、巽、坎、离、艮、兑为本。据周易以八卦为本，是八卦重之，则得六十四。」据此，则「卦」下脱「皆八其别」四字。若作「经卦皆六十四」，则差之远矣。文王、周公因象十八章究六爻。汉书艺文志曰：「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易正义曰：「周公作爻辞。」按诸儒以易为三圣重业，即伏羲、文王、孔子。（汉书艺文志、前谢短篇同。）言周公，自此始。世之传说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实其本，则谓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于俗传。苟信一文，使夫真是几灭不存。

既不知易之为河图，又不知存于俗何家易也，或时连山、归藏，或时周易。案礼夏、殷、周三家相损益之制，较着不同。如以周家在后，论今为周易，则礼亦宜为周礼。汉人称士礼曰礼，即今仪礼。注谢短篇。六典不与今礼相

应，六典，注谢短篇。今礼未必为周，则亦疑今易未必为周也。案左丘明之传，引周家以卦，与今易相应，殆周易也。

说礼者，皆知礼也。（为）礼〔为〕何家礼也？孙曰：「为礼何家礼也」，当作「礼为何家礼也」。「礼为」二字误倒。下文云：「夏、殷、周各自有礼，方今周礼邪？夏、殷也？」故此云：「礼为何家礼也？」若作「为礼何家礼也」，不可通矣。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见论语为政篇。由此言之，夏、殷、周各自有礼。方今周礼邪？夏、殷也？谓之周礼，周礼六典，案今礼经不见六典。或时殷礼未绝，而六典之礼不传，世因谓此为周礼也？案周官之法，不与今礼相应，然则周礼六典是也。其不传，犹古文尚书、春秋左氏不兴矣。后汉书儒林传云：「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肃宗亲临称制，又诏高才生受古今尚书，虽不立学官，皆擢第为讲郎，给事近署。」章帝纪建初八年诏曰：「其令群儒选高才生受学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以扶微学，广异义焉。」是于仲任时，古文学已盛。此云「不兴」者，盖据不立学官言也。荀悦汉纪论中兴后经学曰：「古文尚书、毛诗、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学者，多好尚之，然希得立于学官。」旧本段。

说论者，岛田翰曰：「论」即「论语」省略，古书往往有此例。或云「论」下当有「语」字，此误脱。未知孰是。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知〕周以八寸为尺，岛田翰曰：「但」下当有「知」字。此盖误。礼记王制郑注曰：「周尺之数，未详闻也。按礼制，周犹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说文夫部：「周制八寸为尺。」尺部：「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周尺也。」白虎通曰：（通典礼十五引。今佚。）「夏法日，日数十也。日无不照，尺所度无所不极，故以十寸为尺。殷法十二月，言一岁之中无所不成，故以十二寸为尺。周据地而生，地者阴也，以妇人为法，妇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

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郑玄曰：「论语，仲弓、子夏等所定。」困学纪闻七曰：「或问论语首篇之次章，即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犹以子称，何也？曰：程子谓此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也。罗豫章二程语录曰：『伊川曰：论语，曾子、有子弟子论撰。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按：论语载有孔子弟子言行，此云「共纪孔子」者，论语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云云，艺文志引作「孔子曰」。又有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说苑建本篇作「孔子曰」，是诸弟子亦述师闻也。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四书考异总考九论语原始曰：「王氏云，论语本数十百篇，殊觉骇听。然溯未辑论时言之，亦未可谓其夸诞。王此言，当时必更有本，今不可稽。」

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岛田翰曰：「以但」当作「但以」，此盖误倒。晖按：王本、崇文本作「但以」，今据乙。精简二尺四寸，传记一尺。详谢短篇。量知篇云：「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尚书序疏：「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汉东平王刘云与其大师策书云：『传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是汉世通谓论语为传。以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四书考异论语称传考曰：「论语、孝经等博士，当时亦称传记博士。其所以谓传，邢氏论语疏与书正义说同，孔、邢二氏之说，必无以易。」汉兴失亡。至武帝发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隋书经籍志：「古论语与古文尚书同出。分子张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同出」谓出孔壁而安国献之也。此云武帝发取，其说独异。注佚文篇。齐、鲁二，河间九篇，三十篇。孙世扬论语考曰：「鲁」字疑衍，下「齐、鲁」同。「九」当作「七」，合齐、古乃为三十篇。章太炎曰：汉书艺文志论语家有孔子家语及孔子徒人图法二书，太史公述仲尼弟子又提及弟子籍一书，三十篇中，或者有以上三书在内。孙曰：「齐、鲁二，河间九篇」，当作「齐、鲁、河间九篇」。「二」字涉上下诸「二」字而衍。合齐论语、鲁论语、河间论语为九篇，加古论语二十一篇，正得三十篇。至于仲任此说，与汉儒所言并异。翟灏四书考异论之曰：「河间论语，不惟汉志不载，诸儒皆绝口不言。据云古文二十一篇，齐、鲁、河间九篇，本三十篇。当时齐论已多于古二篇，则河间论语当有七篇。汉志论语十二家，有燕传说三卷。燕传犹言燕论语，疑即河间论语。河间故赵地，逼近于燕，或河间献王得自燕境，因一称燕传欤？」刘宝楠论语正义曰：「鲁论、齐论已见前志，不得别有齐、鲁合河间为九篇，出于汉志之外，又合古论为三十篇。古论久入孔氏，昭帝女何由得读？既帝女能读，而宣帝博士转难晓，此皆无稽之说，不足与深辨也。」黄以周倣季文钞曰：「汉初称论语，本不专指今所传之二十篇。凡孔门师弟子讨论之语，皆谓之论语。汉志论语十二家，如孔子家语、孔子三朝诸书皆属焉。其在汉初所称论语，尚不止孔子家语、孔子三朝诸书。时河间献王好古学，所得论语有数十百篇，本不止三十篇。自昭帝女专读孔壁诸篇，于是二十一篇勒成一书。仲任斯说，最为核实。考古文论语与鲁论语日本同，所异者，古文分尧曰篇「子张」以下别为一篇，故鲁论二十篇，古文有二十一篇，齐论又别有问王、知道，为二十三篇。河间又附以孔子三朝七篇，为三十篇。论衡于古文二十一篇之下，当云『齐、河间九篇』。『鲁』字衍文也。」窃谓诸家所考，似难凭信。「鲁」字亦非衍文。疑汉代所传论语，各本互异，班志本于七略，与王充所论异，不可强同。汉志称鲁扶卿传鲁论，王充谓孔安国授鲁扶卿，此又不同。且王充又云：「今时称论语

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可知齐、鲁、河间论语中所无者，或古文有之；古文中所无者，或齐、鲁、河间有之。以四种论语较之，折累而言，即以齐、鲁、河间论语所有而为古论所无者，得九篇而已。若谓齐论比古论多二篇，河间论语多七篇，以符九篇之数，必不合矣。盖班氏所注，与王氏所见之书，自不同也。至昭帝女读二十一篇。孙世扬曰：「女」字疑误。昭帝读之，而曰「未云有明」。见本纪。宣帝下太常博士，时尚称书难晓，名之曰传；后更隶写以传诵。初，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艺文志曰：「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各弟子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注引傅子曰：「仲尼既歿，仲弓之徒追论夫子之言，谓之论语。」论语皇疏序曰：「语是孔子在时所说，而论是孔子没后方论。」并谓弟子论纂孔子之语。故曰「论语」。章太炎曰：「论语命名，非孔子及七十子所定，乃扶卿所名。」即本此文为说。四书考异论语称传考曰：「论语名，见礼坊记及今家语弟子解。今家语不可信，坊记可信也。盖自孔氏门人相论纂毕，随题之为论语矣。汉文帝朝已置论语博士，王充云：『孔安国以授扶卿，始曰论语。』非也。」孙世扬曰：「据论衡此文，则扶卿之学，传自孔安国。而艺文志以为扶卿传鲁论，是鲁论本出于古文也。艺文志传齐论者有王吉以下六人，皆后于孔安国。其胶东庸生，则孔之再传弟子也。（见儒林传。）似壁中古文未出以前，不得有论语之书；古文出，而孔安国以教扶卿，始曰论语，似前此亦不得有论语之名。考坊记引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则论语之名，不自安国始名。陆贾新语、贾谊新书、董仲舒春秋繁露诸多称引，是论语之书，不自古文始传。盖『论语』之名，初甚广泛，凡记孔门言行者，如三朝记及仲尼闲居、孔子燕居之类，以及家语二十七篇、孔子徒人图法二篇，悉以为称，故王充言论语有数十百篇也。秦火以后，传诵不绝，而未有专师授受，故贾、董辈虽肄业及之，而史不明言其传授。王充言汉兴亡失者，亦谓其散乱不治而已。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壁中古文论语，（见艺文志及说文序。）还之孔氏安国，以授扶卿，自是论语之名始有限制，论语之学始有专师。此王充所谓始曰论语，别于前此之泛称论语者矣。」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篇）目或多或少，文赞或是或误。元本重「篇」字，今据补。「赞」字疑误。说论语者，但知以剥解之问，以织微之难，不知存问本根篇数章目。温故知新，可以为师；今不知古，称师如何？谢短篇亦有此文。作「古今不知」。旧本段。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见孟子离娄上。若孟子之言，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乘、梼

机同。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未必有奇说异意，深美之据也。今俗儒说之：「春者岁之始，秋者其终也。春秋之经，可以奉始养终，故号为春秋。」此盖出春秋纬也。公羊传卷一徐疏，春秋说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者，道春为生物之始，而秋为成物之终，故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也。」春秋之经，何以异尚书？〔说〕尚书者，以为上古帝王之书，「说」字今以意增。或以为上所书，春秋说题辞曰：「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遗书也。」又曰：「尚书者，二帝之迹，三王之义，所以推期运，明受命之际。」（类聚五五、御览六〇九。）伪孔书序曰：「伏生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疏引马融曰：「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以上诸文，并与仲任所引前说同。后一说，亦见须颂篇，彼文云：「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书，下所书也。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王肃曰：「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释文序录。）义与后说同。汉人解「尚书」之义，有出此二说之外者。书序疏引郑玄书赞曰：「孔子尊而命之曰尚书。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书然，故曰尚书。璇玑铃云：『因而谓之书，加上以尊之。』」又曰：「书务以天言之。」史通六家篇引尚书璇玑铃云：「尚者上也，上天垂文以布节度，如天行也。」郑氏本璇玑铃，为今文，而与仲任不同者，皮锡瑞曰：「仲任所引皆今文说，而与郑不同者，仲任习欧阳尚书，所引盖欧阳说；郑君殆用夏侯说，故不同欤？」又按：「释名释典艺曰：「尚书，尚，上也。以尧为上，始而书其时事也。」与上列三说并异。授事相实而为名，不依违作意以见奇。说尚书者得经之实，说春秋者失圣之意矣。春秋左氏传：「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也。」谓官失之言，盖其实也。元本「谓」作「言」，「言」作「者」，朱校同。按：元本义长。史官记事，若今时县官之书矣，县官谓天子。其年月尚大难失，日者微小易忘也。盖纪以善恶为实，不以日月为意。若夫公羊、谷梁之传，日月不具，辄为意使。公羊、谷梁皆以日月为例。公羊隐元传：「公子益师卒，何以不日？远也。」何注：「大夫卒，无罪者日录；有罪者不日，略之。」又三年传：「日食，则曷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后者，朔在后也。」又云：「葬者，曷为或日，或不日？不及时而日，谒葬也；不及时而不日，慢葬也；过时而日，隐之也；过时而不日，谓之不能葬也；当时而不日，正也。」桓十七年传：「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何注：「去日者，着桓行恶，故深为内惧，其将见杀无日。」谷梁隐元年传：「不日，其盟渝也。」杨疏：「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为例，自余皆否。此传凡是书经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记事，必当具文，岂有大

圣修撰，而或详或略？故知无日者，仲尼略之，见褒贬耳。」传又云：「卑者之盟不日。」又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恶也。」又八年传：「外盟不日。」凡此之例，皆谓故使日月不具也。唐陆春秋纂例，谓公、谷以日月为例，皆穿凿妄说。失（夫）平常之事，有怪异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先孙曰：「失」当为「夫」。非孔子之心。夫春秋实及言〔冬〕夏，盼遂案：「及」疑当为「冬」之误字，古「冬」与「及」字形极近。「冬」与「言」又互倒。文本为「夫春秋实言冬夏」。不言者，亦与不书日月，同一实也。「夏」上脱「冬」字。释名释典艺曰：「春秋，言春夏秋冬终而成岁，举春秋则冬夏可知也。」孟子离娄篇赵注：「春秋以二始举四时。」杜预左传序：「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谷梁传杨疏曰「名曰春秋者，以史官编年记事，年有四时之序，春先于夏，秋先于冬，故举春秋二字以包之。」并其义也。按：所以名「春秋」者，除此所引俗儒及仲任己意二说外，尚有二通：贾逵曰：「取法阴阳之中，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欲使人君动作不失中也。」（左传杜序疏。）服虔、何休义同。（据公羊疏。）释名释典艺云：「春秋书人事，卒岁而究备，春秋温凉中，象政和也，故举以为名也。」亦与贾、服不异。又一说曰：「春秋说云：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作春秋，九月书成，以其书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公羊传疏。）此二说，皆妄为华叶之言。春秋之名，当以错举四时之说为正。贺道养、孔颖达、杨士勋、徐彦言之详矣。旧本段。

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尧以唐侯嗣位，诗唐风郑谱：「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曰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是郑以尧为诸侯于唐，即汉晋阳；为天子居平阳。皇甫谧曰：「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诗谱疏。）则谧说又异，以尧为唐侯时，居中山唐县。汉志中山国唐县注，应劭曰：「故唐国也，唐水在西。」张晏曰：「尧为唐侯，国于此。」余注吉验篇。舜从虞地得达，左哀元年传：「逃奔有虞。」杜注：「虞，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春秋大事表七之四：「尧典：『嫔于虞。』虞在河东大阳县西，山上有虞城，（皇甫谧语。）今为山西解州平陆县，舜因以为有天下之号。周兴，封仲雍之后为虞国，正是其地。而禹受舜禅，封商均于虞，却在梁国虞县，今为河南归德府虞城县。」余注本性篇。禹由夏而起，史记夏本纪正义：「夏者，帝禹国号也。」帝王纪云：「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县，夏禹国，周末韩景侯自新郑徙此。」注应劭曰：「夏禹都也。」臣瓚曰：「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师古曰：「阳翟本禹所受封耳。应、瓚之说皆非。」按：师古说是也

。水经注云：「河南阳翟县有夏亭城，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诗唐风谱疏引皇甫谧曰：「禹受舜禅，都平阳，或于安邑，或于晋阳。」则是禹初封阳翟，后即天子位于平阳，或安邑，或晋阳。阳翟有夏亭，禹由夏而起，故重本不忘始，因以为号。通鉴外纪云：「禹都安邑，或云平阳，亦云晋阳，及韩。」据汉志，韩即阳翟，乃始封地，与即位后所都混言不别，盖袭皇甫谧说而不一考汉志与水经注也。又通鉴前编曰：「禹践天子位于韩，」注引通志曰：「禹受帝舜之禅，践天子之位于安邑，即韩国也。」谓韩即安邑，其说殊谬。汤因殷而兴、商颂玄鸟郑笺：「汤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疏曰：「书序云：『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又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于汤言居亳，于盘庚言亳殷，是殷是亳地之小别名。」书序郑注、地理志并以殷都亳在河南偃师。皇甫谧谓汤都在谷熟，臣瓚谓在济阴薄县，与郑玄、班固说不同。颜师古汉志注、孔颖达玄鸟疏、王鸣盛尚书后案并辩其误。史记项羽纪云：「洹水南殷虚。」集解应劭曰：「洹水在汤阴界，殷虚故殷都也。」瓚曰：「洹水在今安阳县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则此殷虚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盘庚迁于此』，汲冢曰『殷虚南去邳三十里。』是旧殷虚，然则朝歌非盘庚所迁者。」索隐：「释例云『洹水出汲郡林虑县，东北至长乐入清水』是也。」今按：偃师汉志属河南郡；朝歌、汤阴、林虑属河内郡。图经曰：「安阳在淇、洹二水之间，本殷虚也。」是偃师殷都，与安阳殷都，二说不同。二十年前，河南安阳县出土龟甲文字，足证后说非妄。盖殷都数迁，偃师亦其一，不可执此以规班、郑之非。俞正燮癸巳类稿、魏源书古微据史记六国表序「汤起于亳」，以为汤因起之亳后以为得天下之大名者，在陕西商州，非河南偃师，偃师为其得天下后所迁之地。又按：诗谱疏曰：「成汤之初，以商为号，及盘庚迁于殷以后，或呼为殷，故书序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注云：『商家改号曰殷。』」此云「汤因殷而兴」，则非盘庚后始改称殷也。孔疏沿郑玄之误。毛奇龄经问曰：「盘庚无易国号之理，殷即商，同在亳都，皆在河南。盘庚云：「绍先王之业。」正谓此殷地，即契所封，而汤所都，皆先王大业耳。况盘庚以前，早有殷名；盘庚以后，仍称商号，皆前后互称。」冯氏解春集亦谓「殷侯」，自夏帝泄以来皆然也。路史后记十二注引作「汤因商而兴」。改「殷」为「商」者，盖以汤因契所封商地而兴，因为代号，不得言「殷」，亦失之未考也。武王阶周而伐，地理志：「右扶风美阳县中水乡，周太王所邑。」郡国志：「美阳有岐山，有周城。」注杜预曰：「城在县西北。」帝王世纪曰：「周太王所徙，南有周原。」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商颂郑谱疏曰：「周即处郃，处豳，国号变易，太王来居周地，其国始名曰周。文王以周受命，当以周为号，不得远取郃也。」盼遂案

：吴承仕曰：「伐疑当为代。」皆本所兴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为号，若人之有姓矣。说尚书谓之有天下之代号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为言「荡荡」也，虞者「乐」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尧则荡荡民无能名；舜则天下虞乐；禹承二帝之业，使道尚荡荡，民无能名；殷则道得中；以上下文例之，「殷」下当有「汤」字。周武则功德无不至。白虎通号篇曰：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号也。百王同天下，无以相别，改制天下之大号，（「号」上旧衍「礼」字。）以自别于前，所以表着己之功业也。故受命王者，必择天下美号表着己之功业。夏者，大也，明当守持大道。殷者，中也，明当为中和之道也；闻也，见也，谓当道着见中和之为也。（句有误。）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无所不至也。或曰：唐、虞者，号也。唐，荡荡也；荡荡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乐也，言天下有道，人皆乐也。其立义美也，其褒五家大矣，然而违其正实，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犹秦之为秦，汉之为汉。秦起于秦，史记秦记：「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曰：『昔柏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集解徐广曰：「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水经渭水注：「秦川有故秦亭，秦仲所封也，秦之为号始自是。」汉兴于汉中，蜀志先主传：「夫汉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国号也。」史记六国表序云：「汉自蜀汉。」公羊传序疏云：「汉者，巴、汉之间地名也。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天下为十八国，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汉之间，四十一县，都于南郑。至汉王五年冬十月乃破项羽军，斩之。六年（阮校当作「其年」。）正月，乃称皇帝，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为天下号。」故曰犹秦、汉。「犹」字衍。犹王莽从新都侯起，故曰亡新。汉书本传：「成帝永始元年封莽为新都侯，国南阳新野之都乡，千五百户。」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新野是南阳郡属县，而都乡则新野之乡也，故名新都侯。」盼遂案：亡新非莽初起之称，特后汉人沿称已久，仲任语焉不察尔。使秦、汉在经传之上，说者将复为秦、汉作道德之说矣。皮锡瑞曰：「此引当时博士今文家言，仲任非之，而自为之说。其说虽不同，而以唐、虞、夏、殷、周为五家则同。郑君书赞曰：（尧典疏。）『三科之条，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说，谓虞、夏一科，商一科，周一科也。五家者，今文家说，谓唐一家，虞一家，夏一家，商一家，周一家也。」旧本段。

尧老求禅，四岳举舜。尧曰：「我其试哉！」说尚书曰：「试者，用也；我其用之为天子也。」「说尚书」下，疑脱「者」字。上文「说论语者」、

「说春秋者」句例同。「我其试哉」，尧典文。有「尧曰」二字，史记五帝纪同。今文经有「帝曰」二字也。伪孔本因之。正义曰：「马、郑、王本说此经皆无『帝曰』，当时庸生之徒漏之也。」段玉裁曰：「郑、马、王本，为壁中真本，本无『帝曰』二字。枚颐伪本用今文尚书增之。故三家说皆不云有『帝曰』，直以『我其试哉』为四岳语。」皮锡瑞曰：「古文以『我其试哉』为四岳语，其义殊不可通。」按：此引书说，今文说也。「用为天子」，与郑注「试以为臣之事」义异。文为天子也。文又曰：「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史记曰：「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用今文说。古文说以为四岳说，谓四岳请尧以女妻舜。观者，观尔（示）虞舜于天下，不谓尧自观之也。此引当时今文书说。段玉裁曰：「观尔」乃「观示」之误。「」形近「示」，又误为「尔」也。若此者，高大尧、舜，以为圣人相见已审，不须观试，精耀相照，旷然相信。又曰：「四门穆穆，入于大麓，尧典「入」作「纳」。段曰：「今文作『入』，古文作『纳』。」皮锡瑞曰：「夏侯本作『纳』，欧阳本作『入』。」烈风雷雨不迷。」尧典「不」作「弗」。段、皮并云：此今文也。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宋翊凤过庭录书说上曰：「『麓』当作『录』。此书古文说也。」并非。燕然山铭：『纳于大麓。』案铭上云：「寅亮圣皇，登翼王室。」是以「大麓」为大录三公之位。训「麓」为「录」，与此文同。不必改作「录」。余详下。居一公之位，大总录二公之事，众多并吉，若疾风大雨。臧氏经义杂记十一曰：「以上今文家说。以下王仲任义。」皮锡瑞曰：「据伏生、史公之义，则今文说以『大麓』为『山麓』，伏生不以『麓』为『录』。训『麓』为『录』，由汉博士傅会，改其师说。此文『言大麓三公之位』云云，即夏侯博士以『麓』训『录』之说。而以『烈风雷雨』为『众多并吉』之喻，又博士异说也。段玉裁以『山麓』之说为古文，『大录』之说为今文，盖徒见今文说之误者，解为『大录』，（指夏侯说。）不知今文说之不误者，正解为『山麓』。伏生、史公皆非古文说也。陈乔枏说，以『山麓』为欧阳说，『大录』为大、小夏侯说，证以史公与王仲任皆用欧阳尚书，周堪、孔霸俱事夏侯胜，授元帝经，则元帝报于定国，乃用夏侯尚书。分别甚确。」夫圣人才高，未必相知也。圣成事，「圣」字衍。「成事」二字为句，总冒下文，本书常语。注书虚篇。舜难知佞，使皋陶陈知人之法。注答佞篇。佞难知，圣亦难别。尧之才，犹舜之知也，舜知佞，尧知圣。尧闻舜贤，四岳举之，心知其奇，而未必知其能，故言：「我其试哉！」「哉」，旧误作「我」，今据钱、黄、王、崇文本正。试之于职，经义杂记曰：「郑注云：『试以为臣之事。』王肃云：『试之以官。』皆与仲任『试之于职』说合。」妻以二女，观其夫妇之法，淮南泰族训：「妻以二女，以观其内；任以百官，以观其外。」职治修而

不废，夫道正而不僻。复令人（入）〔大〕庶（鹿）之野盼遂案：文选齐竟陵文宣王形状云：「置之虚室，人野何辨。」即本此文。善注引孟子「深山野人」之言，失之。而观其圣，先孙曰：此用书舜典「纳于大麓」义。「人庶之野」，当作「入大鹿之野」。「入」讹为「人」，「鹿」讹为「庶」，又掇「大」字。（麓、鹿字通。魏公卿上尊号奏、受禅表，并作「大鹿」。前吉验篇云：「尧使舜入大麓之野。」）宋翔凤说同。逢烈风疾雨，终不迷惑。尧乃知其圣，授以天下。吉验篇曰：「尧闻征用，试之于职，官治职修，事无废乱，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风疾雨，行不迷惑。」乱龙篇曰：「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虫蛇不害。」感类篇曰：「舜入大麓，烈风雷雨。」并与此同。仲任用今文欧阳说。前所引书说「大麓」为「三公位」，乃夏侯说，仲任不从也。臧琳经义杂记曰：「书大传云：『尧纳舜大麓之野。』五帝本纪云：「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此仲任之说所本。马、郑注尚书亦从其义。」皮锡瑞曰：「王仲任引其时博士书说，以为试者，用之为天子；观者，观之于天下。圣人相信，不待试之观之。而仲任非之，以为试者，试之于职，观者，观其夫妇之法也。二说皆今文义，而仲任之说为长。后汉书章帝纪引建武诏书曰：『尧试臣以职，不直以言语笔札。』后汉纪杨赐上疏曰：『昔尧用舜，犹尚先试考绩，以成厥功。』皆以为尧试舜以职。杨赐习欧阳尚书者，故与仲任说同，无四岳试舜之说。」夫文言观、试，观试其才也。说家以为譬喻增饰，使事失正是，诚（灭）而不存；「诚」疑为「灭」字形误。上文「使夫真是，几灭不存」，句意与同。曲折失意，使伪说传而不绝。

造说之传，失之久矣。后生精者，苟欲明经，不原实，而原之者，亦校古随旧，重是之文，「之」犹「其」也。以为说证。经之传不可从，五经皆多失实之说。尚书、春秋行事成文，较着可见，故颇独论。

书解篇

或曰：士之论高，何必以文？

答曰：夫人有文质乃成。物有华而不实，有实而不华者。易曰：「圣人之情见乎辞。」易系词。出口为言，集札为文，「札」，旧作「扎」，今据朱校元本、程本正。文辞施設，实情敷烈。夫文德，世服也。空书为文，实行为德，着之于衣为服。故曰：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人（文）弥明。「人」当作「文」。上下文俱论「文」、「德」，不得转入「人」也。「人」、「文」形近之误。说苑修文篇：「德弥盛者文弥缛，中弥理者文弥章。」句意正同。是其证。仪礼士冠礼注：「弥犹益也。」大人德扩其文炳，小人德炽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积。华而睨者，大夫之箒，曾子寝疾，命元起易。事

见檀弓。注感类篇。由此言之，衣服以品贤，贤以文为差，愚杰不别，须文以立折。「折」疑为「析」形误。盼遂案：「折」读为「折狱制刑」之「折」，及「折衷于夫子」之折，意言断也。非唯于人，物亦咸然。龙鳞有文，于蛇为神；盼遂案：「蛇」字当是「」字之误。说文十三云：「，虫之总名也。」十四云：「龙，鳞虫之长。」龙亦虫也，故仲任云龙于为神。人少见「」字，遂讹为「蛇」，不通矣。凤羽五色，于鸟为君；注讲瑞篇。虎猛，毛蚡蚺；「蚡蚺」当作「纷纶」。汉书司马相如传：「纷轮威蕤。」张揖曰：「乱貌。」史记作「纷纶」。龟知，背负文。四者体不质，于物为圣贤。孙曰：「不」当作「文」。晖按：今本不误。且夫山无林，则为土山；地无毛，则为泻土；公羊宣十二年传注：「磽确不生五谷曰不毛。」博物志曰：「地以草木为之毛，土为之肉。」「泻」当作「寫」，声之误也。注超奇篇。人无文，则为仆人。「仆」，元本同。钱、黄、王、崇文本改作「朴」，是。土山无麋鹿，泻土无五谷，人无文德，不为圣贤。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意林引论衡佚文曰：「天有日月辰星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易通卦验郑注：「天文者，谓三光也。地理者，谓五土也。」二气协和，圣贤禀受，法象本类，故多文彩。瑞应符命，莫非文者。晋唐叔虞、鲁成季友、惠公夫人号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注雷虚、自然篇。张良当贵，出与神会，老父授书，卒封留侯。事详纪妖篇。河神，故出图；洛灵，故出书。注感虚篇。竹帛所记怪奇之物，不出潢沔。物以文为表，人以文为基。棘（革）子成（城）欲弥文，子贡讥之。「棘子成」，朱校元本作「革子城」，下「子成」同。按：作「革子城」是也。论语颜渊篇：「棘子城曰：『君子质而以己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鞞，犹犬羊之鞞也。』」郑注，旧说云：「棘子城，卫大夫也。」即仲任所据。邢疏本作「棘子成」，皇疏本、高丽本并作「棘子城」，注同。汉书古今人表、三国志蜀志秦宓传作「革子成」。论语后录、群经义证、拜经日记并据诗「匪棘其欲」，礼记引作「匪革其犹」，谓「棘」、「革」古通。拜经日记又谓古论语作「棘」，今论语作「革」。即毛诗为古文，礼记为今文，可证。然则仲任多引鲁论，元本作「革子城」，是也。今本乃后人据邢疏本妄改。说文心部：「口，止也。」经典作「弭」，作「弥」，并借字。谓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旧本段。

著作者为文儒，说经者为世儒，章太炎国故论衡下原儒曰：「文儒者，九流六艺大史之属。世儒者，即今文家。以此为别，似可就部。然世儒之称，又非可加诸刘歆、许慎也。」二儒在世，未知何者为优。或曰：文儒不若世儒。世儒说圣人之经，解贤者之传，义理广博，无不实见，故在官常位；位最尊者

为博士，门徒聚众，招会千里，身虽死亡，学传于后。文儒为华淫之说，于世无补，故无常官，弟子门徒不见一人，身死之后，莫有绍传。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

答曰：不然。夫世儒说圣情，□□□□□，共起并验，俱追圣人。事殊而务同，言异而义钧。「情」下脱「文儒」云云五字。文儒、世儒并言，故谓其「共起并验，俱追圣人，事殊而务同，言异而义钧」也。今本脱此五字，则「世儒」失所较矣。何以谓之文儒之说无补于世？世儒业易为，故世人学之多，非事可析第，盼遂案：吴承仕曰：「非事二字疑误。」故官廷设其位。文儒之业，卓绝不循，人寡其书，业虽不讲，门虽无人，书文奇伟，世人亦传。彼虚说，此实篇，折累二者，孰者为贤？「折累」疑当作「析累」，析累犹「序累」也。注程材篇。佚文篇分文为五品，造论著说之文为上，即此所云「文儒」也。案古俊又著作辞说，自用其业，自明于世。世儒当时虽尊，不遭文儒之书，其迹不传。周公制礼乐，名垂而不灭；礼记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孔子作春秋，闻传而不绝。周公、孔子，难以论言。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杨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由人。「若」字误，未知所当作。世传诗家鲁申公、书家千乘欧阳、公孙，孙曰：公孙疑指公孙弘。弘传春秋，非尚书。且本书多诗、书、春秋连用，「公孙」上当有脱文。不遭太史公，世人不闻。史记儒林传：「申公者，独以诗经为训以教，无传，疑者则阙不传。」（「疑」字重出，今删。）又曰：「伏生能治尚书，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汉书儒林传：「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夫以业自显，孰与须人乃显？夫能纪百人，孰与廛能显其名？旧本段。

或曰：著作者，思虑间也，「间」当作「闲」。下「思虑间」同。未必材知出异人也。居不幽，思不至。韩非子诡使篇：「闲静安居，谓之有思。」说苑杂言篇：「孔子曰：居不幽，则思不远。」（荀子宥坐篇「幽」作「隐」。）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范蠡曰：『闻古人曰：居不幽，志不度；形不愁，思不远。』」使著作之人，总众事之凡，典国境之职，汲汲忙忙，或暇著作？孙曰：「或」当作「何」。下文云「何暇优游为美丽之文于笔札」，与此文正相应。此作「或」者，盖涉上文「或曰」而误。晖按：「或」疑「曷」声误。案书篇：「或蹈骥哉。」「或」亦当作「曷」，是其比。试使庸人积闲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数。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发，并注见下。何暇优游为丽美之文于笔札？孔子作春秋，不用于周也；司马长卿不预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虚之赋；杨子云存中郎之官，钱、黄、王、崇文本作「宫」，误。盼遂案。吴承仕曰：「『存』疑当为『在』误。」故能成太玄经，就法言。意林引

新论曰：「扬雄不贫，则不能作玄、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长卿、子云为相，赋、玄不工籍。「籍」字疑涉下文「答」字伪衍。朱校元本「工」作「二」。盼遂案：「籍」字疑当在句首「长卿、子云」之前。籍亦使也。钞胥误置于此，亟宜更正。

答曰：文王日昃不暇食，此谓演易而益卦。尚书无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威和万民。」汉书董仲舒传，册曰：「周文王至于日昃不暇食。」对曰：「当此之时，纣尚在上，尊卑昏乱，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楚语左史倚相引周书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惠于小民，惟政之恭。」说之云：「文王不敢骄。」此文谓因演易而不暇食，未知所据。楚语注：「日昃曰昃。」公羊定十五年传注：「昃，日西也。」周公一沐三握发，为周改法而制。韩诗外传三：「周公诫伯禽曰：子无以鲁国骄士，吾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犹恐失天下之士。」又见史记鲁世家、说苑敬慎篇。并谓敬贤下士而然。此谓因为周改法，又异说也。又「握发」，他书并同。朱校元本，上文及此并作「捉发」，群书治要引说苑同，与今本亦异。书钞十一引帝王世纪云：「一沐三捉，一食三起。」盖传书有作「捉发」者。又按：「为周改法而制」，「而」字未妥，疑「立」字之误。王本、崇文本并乙「而制」二字，属下文读作「为周改法制而周道不弊」，非也。说见下。盼遂案：「而」读若「如」，与也。坊本作「改法制」，以「而」字属下句，始由昧于古训而然。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虑间也，周法阔疏，不可因也。「休」字疑误。按：文当作「非思虑间也」。上文或曰：「孔子作春秋，不用于周也。」明孔子因「思虑间」而作。仲任意：孔子因周道弊，周法阔疏，不可因循，故作春秋，非思虑间也。定贤篇云：「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案书篇云：「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是故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说苑君道篇：「孔子曰：夏道不亡，商道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后君子知周道亡也。」亦即此义。或以「周道不弊」属上读者，非也。夫禀天地之文，发于胸臆，岂为间作不暇日哉？「不」疑当作「于」。感伪起妄，源流气蒸。起，因也。管仲相桓公，致于九合；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然而二子之书，篇章数十。汉志道家：筮子八十六篇。法家：商君二十九篇。两书皆见管子、商鞅后事，或疑非其手着，以为先秦诸子，皆门弟子或宾客或子孙撰定，而无私人著述。按：超奇篇云：「商鞅相秦，功致于霸，作耕战之书。」案书篇云：「商鞅作耕战之术，管仲造轻重之篇。」本篇下文云：「管仲、晏婴，功书并作；商鞅、虞卿，篇治俱为。」是仲任不疑管仲、商鞅手着其书也。然管子小称篇：「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小问篇：「百里奚

，秦国之饭牛者，秦穆公举而相之。」轻重甲篇称「梁、赵」，戊篇称「代、赵」，商君书称「秦孝公」之谥，皆为非其手着之证。则充说不足据。傅玄、俞正燮并以为后人附益之耳。长卿、子云，二子之伦也。俱感，故才并；才同，故业钧。皆士而各着，不以思虑间也。问事弥多而见弥博，官弥剧而识弥泥。「而」犹「则」也。「泥」疑为「深」字形误。此文义无取于「泥」也。居不幽则思不至，思不至则笔不利。「居不幽」，「不」字衍。或即「而」字形误。此即破上文「居不幽，思不至」之说。下文：「鬻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即申明「居幽则思不至，思不至则笔不利」之义。鬻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盖人材有能，无有不暇。有无材而不能思，无有知而不能着；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起，谓无所感动因起。（无）细知以问（闲）而能记。句上脱「无」字，「问」为「闲」字形讹。「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细知以闲而能记」对文。与上「有无材而不能思，无有知而不能着」句法相同。上文云：「鬻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即此「无细知以闲而能记」之义。盖奇有无所因，无有不能言；两有无所睹，「两」字误。无不暇造作。旧本段。

或曰：凡作者精思已极，居位不能领职。盖人思有所倚着，则精有所尽索。著作之人，书言通奇，其材已极，其知已罢。「罢」读「疲」。案古作书者，多位布散盘解；句有误。辅倾宁危，非著作之人所能为也。夫有所偏，有所泥，则有所自，篇章数百。当有脱文。吕不韦作春秋，举家徙蜀；事见史记本传。淮南王作道书，祸至灭族；事见史本传。余注道虚篇。韩非着治术，身下秦狱。见史本传。身且不全，安能辅国？夫有长于彼，安能不短于此？深于作文，安能不浅于政治？「作文」，朱校元本作「作着」。疑此文原作「深于著作」。

答曰：人有所优，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为也；非拙也，精诚不加也。志有所存，顾不见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有」字疑涉「身」字讹衍。盼遂案：下「有」字错简，本作「身有不暇徇也」。称干将之利，「称」上当有「世」字。刺则不能击，击则不能刺，非刃不利，不能一旦（且）二也。「旦」当作「且」。公羊文五年传何注：「且，兼辞也。」蚌弹雀则失鸚（鸚），射鹄则失鴈；先孙曰：「蚌」疑「羿」，下同。「鸚」，黄氏日抄引作「鸚」，当据校正。方员画不俱成，左右视不并见，人材有两为，不能成一。使干将寡刺而更击，蚌舍鹄而射鴈，则下射无失矣。人委其篇章，专为政治，盼遂案：「攻」当为「政」之误。案书篇「刘子政」作「刘子攻」，误与此同。政治本连文，此正承上文「安能不浅于政治」之语而为言也。则子产、子贱之迹不足侔也。「政」旧作「攻」，今从崇文本校

正。广雅释诂：「侔，齐也。」子贱，宓不齐字，治单父，弹琴，身不下堂而治。古作书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婴，功书并作；管仲，注见前。汉志儒家：晏子八篇。柳宗元疑为墨子之徒有齐人者为之。崇文总目以为后人揖婴行事为之。梁章巨意同。孙星衍以为其宾客为之。并不谓其手着。充说未埒。商鞅、虞卿，篇治俱为。商鞅注见前。虞卿注超奇篇。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史记陆贾传：「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余注超奇篇。吕氏横逆，刘氏将倾，非陆贾之策，帝室不宁。注超奇篇。盖材知无不能，在所遭遇，遇乱则知立功，有起则以其材著书者也。「有起」，谓有所感动因起也。上文云：「感伪起妄。」又云：「有鸿材欲作而无起。」出口为言，着文为篇。古以言为功者多，以文为败者希。吕不韦、淮南王以他为过，不以书有非；吕不韦与太后私通，始皇壮，不韦恐，乃进嫪毐。太后私与通。事觉，连不韦，始皇以书责之。不韦恐诛，乃饮酖而死。淮南王安以父厉王死，时欲畔逆。事发，治其罪，遂自刭杀。并见史记本传。使客作书，不身自为，艺文志杂家：「吕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吕不韦揖智略士作。」史记本传：「使其客人人着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高诱淮南子序曰：「安为辨达，善属文，天下方术之士多往归焉。于是遂与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小山之徒，共讲论道德，总统仁义，而着此书。」意林引新论曰：「淮南不贵盛富饶，则不能广聘俊士，使着文作书。」如不作书，犹蒙此章章之祸。人古今违属，「人」，王本、崇文本改作「夫」，非。「违属」疑「连属」之误。盼遂案：二「章」字，疑皆当为「辜」之字误。「违属」疑当为「连属」，亦形似之误。此文本作「如不作书，犹蒙此辜。辜之祸人，古今连属。」未必皆著作材知极也。邹阳举疏，免罪于梁；徐乐上书，身拜郎中。并注超奇篇。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何嫌不能营卫其身？韩蚤信公子非，国不倾危。及非之死，李斯如（妒）奇，非以著作材极，盼遂案：「如」当为「始」之讹脱。斯奇非于死后，叹为材极，盖藉以掩媚嫉之咎欤？不能复有为也。「如」为「妒」字形误。祸虚篇云：「李斯妒同才，幽杀韩非于秦。」是其义。上文惑意：「韩非着治术，身下秦狱。」此即破其说，以为乃李斯嫉妒，非关著作也。春物之伤，或死之也；残物不伤，秋亦大长。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朱校元本「假」作「向」，下缺一字，无「令」字。疑此文有误。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

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旧本段。

或曰：古今作书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之实，「失」，旧作「夫」，程、钱本同。今依黄、王、郑、崇文本正。（传）违〔传〕（圣）人（之）质，「传违圣人质」，当作「违传之质」。「圣」字涉下文诸「圣」字衍。「人」为「之」字形讹。「违传」二字误倒。此文以「经」、「传」并言，传谓传经，若章句者；书谓诸子。谓诸子之书，皆失经之实，违传之质。下文仲任难之曰：「何以独谓经传是，他书记非？」又云：「彼见经传，传经之文，经须而解，故谓之是；他书与传相违，故谓之非。」则知或意以经传为是，他书记为非。然则此文不当言「传违圣人质」，明矣。谓「古今作书者，失经之实，违传之质」，故仲任难以「何以独谓经传是」。若作「传违圣人质」，则仲任诘难，失所据矣，是其证。盼遂案：「夫」当为「失」之脱坏，「传」疑当在「经」之下。此文本为「各穿凿失经传之实，违圣人质。」故谓之蕞残，比之玉屑。故曰：「蕞残满车，盼遂案：吴承仕曰：「蕞残，蕞当为藪，因讹为□，故转为蕞。」不成为道；玉屑满筐，不成为宝。」盐铁论相刺篇：「玉屑满筐，不成其（「成其」今作「为有」，依意林引。）宝。诵诗、书，负笈，不为有道。要在安国家，利人民，不苟文繁众辞而已。」前人近圣，犹为蕞残，况远圣从后复重为者乎？其作必为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

答曰：圣人作其经，贤者造其传，述作者之意，采圣人之志，故经须传也。释名释典艺云：「传，传也，以传示后人也。」张华博物志文籍考：「圣人制作曰经，贤人著述曰传。」仪礼士冠礼贾疏：「孔子之徒言传者，取传述之意。」俱贤所为，何以独谓经传是，他书记非？正说篇云：「圣人作经，贤者作书。」释名释典艺云：「记，纪也，纪识之也。」仪礼士冠礼贾疏：「凡言记者，皆是记经不备，兼记经外远古之言。郑注燕礼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盖自尔之后有记乎！」彼见经传，传经之文，经须而解，故谓之是。孙曰：此文当作「彼见经传之文，经须传而解，故谓之是。」他书与书（传）相违，更造端绪，故谓之非。孙曰：依上文校之，「他书」下疑脱「记」字。晖按：本文以书、传、经三者相比较为论。上文「书记」，下文「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之「文书」二字，并为变文，此似不必据增。此句误在「书」字。「他书与书相违」句出两「书」字，文不成义。下「书」字当作「传」。上文或意「古今作书者违传之质」，故仲任以书所以与传违者，因其更造端绪，不愿沿袭传说也。若此者，黷是于五经。使言非五经，虽是不见听。使五经从孔门出，到今常（尚）（令人）不缺灭，「常」为「尚」字形误。「令人」二字为「今」字讹衍。「到今尚不缺灭」，谓未遭秦火也。谓之纯壹，信之可也。今五经遭亡秦之奢侈，触李斯之横议，燔烧禁防，伏生之

休（徒），先孙曰：「休」当作「徒」。盼遂案：「休」当为「徒」之坏字。伏生之徒，谓张苍、申公、田何诸人是矣。抱经深藏。汉兴，收五经，经书缺灭而不明，篇章弃散而不具。晁错之辈，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师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为是。亡秦无道，败乱之也。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赵岐孟子章句题辞亦谓秦不焚诸子。文心雕龙诸子篇：「烟燎之毒，不及诸子。」诸子尺书，尺书，注谢短篇。文篇具在，可观读以正说，可采掇以示后人。后人复作，犹前人之造也。夫俱鸿而知，盼遂案：吴承仕曰：「鸿知二字，疑系连文。案书篇云『鸿智所言，参贰经传』，即与此同。」皆传记所称，文义与经相薄，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由此言之，经缺而不完，书无佚本，经有遗篇，折累二者，孰与蕞残？「折累」当作「析累」下同。易据事象，诗采民以为篇，乐须不（民）驩，吴曰：「不」当作「民」。乐记云：「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是其义。此文云：「诗采民以为篇，乐须民驩，礼待民平。」并以民事为说。误「民」作「不」，义不可通。晖按：下文云：「四经有据，篇章乃成。」则谓乐待民驩而后成。春秋元命苞曰：「王者不空生乐。乐者和盈于内，动发于外，应其发时，制礼作乐以成之。」宋均注：「和盈于内，乡人邦国咸歌之；发于外形，四方之风也。」（初学记十五。）是其义。吴校「不」作「民」，是也。引乐记，未得其义。礼待民平。四经有据，篇章乃成。尚书、春秋，采掇史记。公羊传隐公第一，疏引六艺论云：「春秋者，国史所记人君动作之事，左史所记为春秋，右史所记为尚书。」又引解疑论云：「乃遗子夏等求周史记百二十国宝书修为春秋。」尚书伪孔序，疏引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史记兴（与）〔书〕无异，〔书〕「兴无异书」，文不成义，当作「与书无异」。「兴」、「与」形近而误，「书」字又误夺在下，遂使此文不通矣。史记非「经」，故云「与『书』无异」。尚书、春秋本于史记，故下文云：「由此言之，书亦为本。」以民、事一意。六经之作皆有据。由此言之，书亦为本，经亦为末，末失事实，本得道质，折累二者，孰为玉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经误者在诸子。诸子尺书，文明实是。说章句者，终不求解扣明，「求」，朱校元本作「味」。「扣」，元本作「何」，朱校同。此文有误。师师相传，初为章句者，非通览之人也。盼遂案：「初」疑当为「仍」之形误。既言「师师相传」，不得云「初为章句」。上文「说章句者，不知求解扣明」，此云「师师」，师即章句师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九

案书篇

盼遂案：本篇尾云：「六略之录万三千篇，略借不合义者，案而论之。」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传而墨法废者，「且」，元本作「儒」，朱校同。按：此文不当有「且」字，盖「儒」字涉上下文衍，校者则妄改作「且」。儒之道义可为，而墨之法议难从也。何以验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违其实，此文有误。日抄引作「自相乖反」。薄葬篇云：「墨家之议，自违其术。」宜以难从也。乖违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谓鬼审（死）人之精也，孙曰：「审」下疑脱「死」字。上云：「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与此文正反相应。厚其精而薄其尸，此于其神厚而于其体薄也。薄厚不相胜，华实不相副，则怒而降祸，虽有其鬼，终以死恨。「有」疑当作「右」，形声相近而误。薄葬篇云：「虽右鬼，其何益哉？」语意正同。此文乃明墨家右鬼薄葬，自违其术，义无取于鬼之有无也。若作「有鬼」，则与「薄厚不相胜，华实不相副」之义不相属矣。人情欲厚恶薄，神心犹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祸常来也。以一沉百，而墨家为法，皆若此类也。废而不传，盖有以也。旧本段。

春秋左氏传者，盖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传也。春秋左氏传出于孔壁，佚文篇说同，恐非事实。许慎说文序曰：「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隋志：「左氏，汉初出于张苍之家。」是左氏传张苍所献也。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曰：「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于坏壁中，逸礼三十有九，书十六篇。」汉书艺文志曰：「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许慎说文叙：「鲁共王坏孔子宅，得礼记、尚书、春秋（段玉裁谓春秋经。或曰：「春秋」二字衍文，非也。三国志魏志刘劭传注引卫恒四体书势序曰：「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尚书、春秋、论语、孝经。」）论语、孝经。」是并未言左氏传出于孔壁也。刘贵阳说经残稿曰：壁中古文之数，详于汉艺文志曰：「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是也。其分列诸经，尚书家首列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九篇。礼家首列礼古经五十六卷。论语家首列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孝经家首列孝经古孔氏一篇，十二章。惟记不一种。礼家有记百三十一篇，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乐家有乐记二十三篇。论语家有孔子三朝七篇。此五种皆古文。隋书经籍志称刘向考校经籍，得此五种记，共二百十四篇，而经典释文叙录引刘向别录云：「古文记二百十（今脱此字。）四篇。」可证。然春秋家首列春秋古经十二篇，此亦当出自孔壁。说文叙云：「鲁共王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是壁中原有春秋。班氏总叙处少此种，或文脱耳。说文叙又云：「左丘明春秋传以古文，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盖春秋古文经出壁中，古文传

出张苍所献。段氏注说文，谓「班志春秋古经十二篇，左氏传三十卷，皆谓苍所献。说文以春秋系孔壁，恐非事实。」此徒见志上列春秋古经十二篇，下列春秋经十一卷，云公羊、谷梁二家后，列左氏、公羊、谷梁三家之传，意十一卷之经属公、谷，十二篇之古经则属左氏。不知孔壁之经，志皆首列，加以「古文」，此孟坚之特重古文也。张苍有传无经，即有经，亦以孔壁古文该之可耳。论衡说左氏传出共王壁中，正见经出孔壁，即传亦误归之矣。若记五种，不加「古」字，文省也。公羊高、谷梁寘、胡母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汉艺文志：公羊传十一卷。公羊传何序，疏引春秋说题辞云：「传我书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夏传与公羊高。」四库总目以为「不尽出于公羊高，定为公羊寿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旧本首题高名，盖未审也。」汉志：谷梁传十一卷，谷梁子，鲁人。先孙曰：汉书艺文志颜注云：「谷梁子名喜。」经典释文序录引桓谭新论云：「谷梁赤。」又引七录及杨士勋疏并云：「谷梁子名淑，字符始。」（孝经正义「淑」作「俶」。）陆春秋纂例引风俗通亦云：「名赤。」并与此异。晖按：「名俶」，亦见元和姓纂一屋引尸子。作「淑」，形误。「名赤」，亦见前汉记二十五。汉书儒林传：「胡母生，字子都，齐人也。治公羊春秋，为景帝博士，与董仲舒同业，仲舒著书称其德。」独左氏传为近得实。汉志：左氏传三十卷。御览六一〇引新论曰：「左氏经之与传，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何以验之？礼记造于孔子之堂，汉志：礼记百三十一篇。注：「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隋志说同，故云：「造于孔子之堂。」「礼记」之目，后儒相承指戴圣所传四十九篇。志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戴所传大戴礼，及小戴之礼记而言。（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说。王先谦汉书补注、顾实汉志讲疏从之。）仲任意指小戴，抑包大戴，今不可知。太史公汉之通人也，左氏之言与二书合，与范升相难者，亦以太史公多引左氏。见后汉书范传。公羊高、谷梁寘、胡母氏不相合。又诸家去孔子远，远不如近，闻不如见。左传杜序疏，引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御览六一〇引新论曰：「左氏传遭战国寢藏，（四字，经典释文序录引有。）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公羊隐二年传何注：「孔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记于竹帛。」公羊大题疏：「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汉景帝时，公羊寿共弟子胡母生，乃着竹帛。胡母生题亲师，故曰公羊。谷梁者，亦是题其亲师，故曰谷梁。」是公、谷虽受经于子夏，（从杨士勋、徐彦说。）而其书则晚出也。刘子政玩弄左氏，童仆妻子皆呻吟之。新论曰

：「刘子政、子骏、伯玉三人，尤珍重左氏，教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诵读。」（书抄九八、御览六一六。）盼遂案：此二语本于桓谭新论。马总意林引新论云：「刘子政、子骏，子骏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读诵，此亦蔽也。」仲任正本斯文。又案：子政习左氏传，汉书刘向传所不载，唯言向治谷梁学而已。恐汉书向传出自其子子骏之意，故削去左氏之学。君山之言，或反属实录也。光武皇帝之时，陈元、范叔（升）上书连属，条事是非，左氏遂立。先孙曰：「范叔」当作「范升」。下并同。陈元与范升议立左氏博士事，并见后汉书本传。「升」与「叔」卅书相似，古书多互误。（后汉书周章传：「字次叔。」李注云：「叔或作升。」）范叔（升）寻因罪罢。元、叔（升）天下极才，讲论是非，有余力矣。陈元言讷，盼遂案：「讷」疑当为「纳」，涉上「言」字而误。后汉书陈元传：「建武初，时议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奏，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元诣阙上疏争之。书奏，下其议。范升复与元相辨难，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太常选博士四人，元为第一。帝以元新忿争，乃用其次司隶从事李封。」此论所谓陈元言纳，范叔章诘之事也。言纳者，言见采纳也。范叔（升）章诘，左氏得实，明矣。言多怪，颇与孔子不语怪力相违返也。论语述而篇：「子不语怪力乱神。」盼遂案：「返」本为「反」，涉「违」字而误沾「」也。吕氏春秋亦如此焉。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曰：「左氏春秋与铎氏、虞氏、吕氏并列，则非传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旧名也；曰春秋左氏传，则刘歆所改也。』」章太炎曰：「以左氏春秋同吕氏春秋者，亦本论衡。案书篇云：「左氏言多怪，颇与孔子不语怪力相违反也。吕氏春秋亦如此焉。」然仲任固云：『春秋左氏传者，盖出孔子壁中。』又云：『公羊高、谷梁寘、胡毋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独左氏传为近得实。』又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然则左氏、国语，世儒之实书也。』据此诸语，仲任固以左氏为传，且谓胜彼二家。则其与吕氏春秋并论者，特吐言之庇谬耳。」（春秋左传读叙录。）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汉志：「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着。」司马迁传赞：「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国语韦昭解序：「孔子发愤于旧史，垂法于素王。左丘明因圣言以摭意，托王义以流藻。雅思未尽，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释名释典艺：「国语，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也。又曰外传。」说文、风俗通引国语「称春秋国语」，以国语为春秋外传故也。汉书律历志引国语「少昊之衰，九黎乱德」等语，称春秋外传。隋志：「春秋外传国语二十卷，贾逵注。」以上诸文，并以国语为外传

者。至所以名「外传」者，韦昭谓：「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释名曰：「春秋以鲁为内，以诸国为外，外国所传之事也。」毕沅曰：「外传亦有鲁语，则此语为不可通。韦说得之。」案：仲任以国语为补左传之略，则义近韦说。又按：左襄二十六年传正义曰：「刘炫谓国语非丘明作。」叶少蕴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今春秋传作左氏，而国语为左丘氏，则不得为一家，文体亦自不同，其非一家书，明甚。左氏盖左史之后以官氏者。」朱文公谓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后，故其书说楚事为详。（并见困学纪闻六。）王安石左氏解疑左氏为六国时人，郑樵六经奥论举八证以明左氏非丘明，叶梦得春秋考以左丘明为战国周、秦之间人。以上诸说，不以国语为左氏外传也。窃以后说为是。然则左氏、国语，世儒之实书也。「实」，元本作「宝」。旧本段。盼遂案：「实书」疑当作「宝书」。古称良史为宝书。元刊本作「宝」。

公孙龙着坚白之论，析言剖辞，务折曲之言，无道理之较，无益于治。汉志名家：「公孙龙子十四篇，赵人。」列子释文：「字子秉。」有坚白论篇。庄子秋水篇：「公孙龙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淮南齐俗训云：「公孙龙析辩抗辞，别同异，离坚白。」又佺言训注：「公孙龙以白马非马，冰不寒，炭不热为论。」新论云：「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为坚白之论，假物取譬，谓白马为非马，非马者，言白所以为色，马所以为形也。色非形，形非色。」（御览四六四。）别录曰：「公孙龙持白马之论以过关。」（初学记七。）吕氏春秋高注亦云：「乘白马，禁不得度关，因言马白非白马。」罗振玉刻古籍丛残，有唐写本古类书第一种，白马注：「公孙龙度关，关司禁曰：马不得过。公孙龙曰：我马白，非马，遂过。」齐有三邹衍之书，潢洋无涯，其文少验，多惊耳之言。先孙曰：「三邹衍」当作「三邹子」。史记孟子荀卿传说齐有三驺子，（驺、邹字通。）衍其一也。晖按：「衍」当作「子」，是也。「三」疑当作「二」。汉志不见邹忌书，史记孟荀传亦只言其以琴干威王耳。汉志阴阳家有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并邹衍所说。又邹奭子十二篇。史记孟荀传曰：「邹衍观阴阳消息，作怪迂之变，其语闳大不经。」别录曰：「邹奭者，颇采邹衍之术，迂大而闳辩，文具难胜。」（御览四六四。）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纵，无实是之验；华虚夸诞，无审察之实。商鞅相秦，作耕战之术。注超奇篇。管仲相齐，造轻重之篇。管子有轻重甲、乙等篇。梁章巨曰：「轻重甲篇称梁、赵，戊篇称代、赵，皆非其真。」按此文，则以为管仲手着。史记管晏传赞曰：「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详哉其言之矣。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是与王义同。富民丰国，强主弱敌，「弱」下旧校曰：一作「威」。公赏罚，与

邹衍之书〔不可〕并言，而太史公两纪，世人疑惑，不知所从。疑此文当作「与公孙龙、邹衍之书不可并言，而太史两纪」。「公赏罚」为「公孙龙」之误，又误夺在「与」字上，又脱「不可」二字。若此文有「公赏罚」句，则当在「富民」句上。知者，「公赏罚」乃其治术；「富民丰国，强主弱敌」乃其政治所致之效。先言其效，后言其术，无此文理。其证一。此节乃评司马迁史记之失，以公孙龙、邹衍之虚诞无益于治，不当与商鞅、管仲并言。今本作「与邹衍之书不可并言」，则上文公孙龙云云于义无取矣。其证二。知脱「不可」二字者，下文「二者不可两传，而太史公兼纪不别」，立文相同，可证。日抄引作：「公孙龙、邹衍书虚夸，与管、商书相反，而太史公兼纪。」虽约举此文，但可推证此文原谓管、商书与公孙龙、邹衍书不可并言也。则今本脱「公孙龙」三字，「不可」二字，甚明。太史公纪公孙龙，亦见孟荀传。案张仪与苏秦同时，苏秦之死，仪固知之。盼遂案：史记张仪传：「仪说楚王曰：『苏秦与燕王谋破齐。入齐齐王大怒，车裂苏秦于市。』」是仪所说与史记苏秦传齐大夫争宠而刺秦者殊远矣。自以仪说为实也。仪知各审，「各」疑「秦」误。盼遂案：章士钊云：「各当为秦之误字。」宜从仪言，以定其实，而说不明，两传其文。史记苏秦传曰：「苏秦详为得罪于燕，亡走齐，为客卿，欲破敝齐而为燕。其后齐大夫多与之争宠者，而使人刺之，不死，殊而走。齐王使人求贼，不得。苏秦且死，乃谓齐王曰：『臣若死，车裂臣以于市，曰：苏秦为燕作乱于齐，如此则臣之贼必得矣。』」于是如其言，而杀苏秦者果自出，齐王因而诛之。苏秦既死，其事大泄。齐后闻之，乃恨怒燕。」张仪传：「仪说楚王曰：『苏秦相燕，即阴与燕王谋伐破齐而分其地；乃详有罪出走入齐，齐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觉，齐王大怒，车裂苏秦于市。』」是于秦之死，两传抵牾也。东海张（冯）商亦作列传，孙曰：汉无张商补史记者。「张商」当作「冯商」，此涉上文「张仪」而误。汉书艺文志春秋家，冯商续太史公书七篇。又张汤传赞：「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而司马迁不言，故阙焉。」注引如淳曰：「班固目录：「冯商，长安人，成帝时，以能续书待诏金马门，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师古曰：刘歆七略云：「商，阳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能属文，博通强记，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会病死。」史通正史篇：「史记所书，止汉武太初，已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据此，则当作「冯商」无疑。惟刘歆言商阳陵人，班固言长安人，仲任言东海人，三说不同。汉代长安属京兆，阳陵属左冯翊。后汉以阳陵改属京兆。长安、阳陵相去甚近，东海太远，岂传闻之异欤？岂苏秦商之所为邪？何文相违甚也？三代世

表言五帝三王皆黄帝子孙，自黄帝转相生，不更禀气于天。作殷本纪，言契母简狄浴于川，遇玄鸟坠卵，吞之，遂生契焉。及周本纪，言后稷之母姜嫄野出，见大人迹，履之，则妊身，生后稷焉。夫观世表，则契与后稷，黄帝之子孙也；读殷、周本纪，则玄鸟、大人之精气也。二者不可两传，而太史公兼纪不别。案帝王之妃，不宜野出，浴于川水。今言浴于川，吞玄鸟之卵；出于野，履大人之迹，违尊贵之节，误是非之言也。奇怪篇亦辩其妄。旧本段。

新语，陆贾所造，注超奇篇。盖董仲舒相被服焉，余嘉锡曰：汉书河间献王传云：「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注师古曰：「被服，言常居处其中也。」通鉴卷十八胡注云：「被服者，言以儒术衣被其身也。」与颜注虽异，而意亦不甚相远。王先谦汉书补注定从胡注，未为不可。乃又云：「史记作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则谓不服奇邪，不苟行止也。」此则纯出臆说，未免画蛇添足。如此文之「董仲舒相被服」，可以不服奇褫解之乎？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贾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注明雩、乱龙篇。颇难晓也。夫致旱者以雩祭，不夏郊之祀，元本作「夏郊不之祀」。案：当作「夏郊不祀」。元本衍「之」字，今本后人妄改。岂晋侯之过邪？以政失道，阴阳不和也。晋废夏郊之祀，晋侯寝疾，用郑子产之言，祀夏郊而疾愈。详死伪篇。如审雩不修，龙不治，与晋同祸，为之再也。「再」疑为「可」误。以政致旱，宜复以政。复，消复也。政亏，而复修雩治龙，其何益哉？春秋公羊氏之说，亢阳之节，足以复政。顺鼓篇引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沈溺致雨。」阴阳相浑，旱湛相报，天道然也，何乃修雩设龙乎？雩祀神喜哉？或雨至，亢阳不改，亢阳致旱，今雨至而亢阳不改，明变复说妄。旱祸不除，变复之义，安所施哉？且夫寒温与旱湛同，俱政所致，其咎在人。与寒温、谴告、治期之旨相违。独为亢旱求福，不为寒温求佑，未晓其故。如当复报寒温，宜为雩、龙之事。鸿材巨识，第两疑焉。旧本段。

董仲舒著书，不称子者，意殆自谓过诸子也。法言君子篇：「诸子者，以其知异于孔子者也。」汉志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本传云：「仲舒所著，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王先谦曰：「此百二十三篇早亡，不在繁露诸书内也。」今按：百二十三篇者，乃上疏条教，非仲任所指。实知篇云：「孔子云：董仲舒乱我书。其后仲舒论思春秋，造着传记。」则知仲任殆指其「说春秋事得失」者。而今传春秋繁露八十二篇，玉杯第二，竹林第三，总名蕃露，与本传不相应，或疑其后人采缀而成。仲任谓其不称子，已见其题曰「繁露」欤？汉作书者多，司马子长、杨子云，河、汉也；其余，泾、渭

也。文选广绝交注引「多」作「以」。然而子长少臆中之说，「臆」，旧误从「耳」，今据各本正。感虚篇云：「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子云无世俗之论。仲舒说道术奇矣，北方三家尚矣。「北」，元本作「比」。按：作「比」是。「三」当作「二」，以仲舒比方子长、子云也，不当言「北方三家尚矣」。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盖孔子言也。实知篇力辟此语之妄，而于兹反信为孔子之言，何也？读之者或为「乱我书」者，以下文例之，「或」下疑有「以」字。烦乱孔子之书也；或以为乱者，理也，理孔子之书也。共一「乱」字，理之与乱，相去甚远。然而读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实，故说误也。夫言烦乱孔子之书，才高之语也；其言理孔子之书，亦知奇之言也。出入圣人之门，乱理孔子之书，子长、子云无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实，省事失情，二语不定，转侧不安。案仲舒之书，不违儒家，不及（反）孔子。先孙曰：「及」当为「反」，形近而误。其言烦乱孔子之书者，非也；孔子之书不乱，其言理孔子之书者，亦非也。孔子曰：「师摯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论语泰伯篇文。引之者，明「乱」当训「终」。集解郑曰：「师摯，鲁太师之名也。始犹首也。周道既衰微，郑、卫之音作，正乐废而失节，鲁太师摯识关雎之声，而首理其乱者。洋洋乎盈耳哉，听而美也。」晋书司马彪传：「春秋不修，则孔子理之；关雎之乱，则师摯修之。」并读「乱」为「治乱」之「乱」，非谓乐之卒章也。论语骈枝曰：「始者乐之始，乱者乐之终。乐记曰：『始奏以文，复乱以武。』又曰：『再始以着往，复乱以飭归。』皆以始乱对举，其义可见。凡乐之大节，有歌有笙，有间有合，是为一成。始于升歌，终于合乐。是故升歌谓之始，合乐谓之乱。周礼大师职：『大祭祀，帅瞽祭歌。』仪礼燕及大射，皆大师升歌。摯为大师，是以云『师摯之始』也。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凡六篇，而谓之『关雎之乱』者，举上以该下，犹言『文王之三』，『鹿鸣之三』云耳。」礼经释例说同。足证仲任训「乱」为「终」之说。乱者，于（终）孔子言也。孙曰：「于」字无义，「于」当作「终」，草书形近而误。下云：「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又云：「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并解释此文。乱龙篇云：「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并其切证。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盖其义也。「班叔」旧作「尽也」。先孙曰：「尽也」当作「班叔」。晖按：孙说是也。朱校元本「尽」正作「班」，可证。超奇篇亦见此文。今据正。赋颂篇下其有「乱曰」章，盖其类也。离骚「乱曰」，王注：「乱，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鲁语亦以商颂那篇之卒章为「乱」。韦注：「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为乱辞也。」按：仲任训「乱」为「终」，与王逸异。孔子终论，定于仲

舒之言，其修零治龙，「治龙」亦见上文，各本误作「始龙」，今依崇文本改。必将有义，未可怪也。旧本段。

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见孟子滕文公上。五帝三王，颜渊独慕舜者，知己步趋有同也。知德所慕，默识所追，同一实也。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质定世事，论说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君山之论难追也。论，新论也。超奇篇云：「君山作新论，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骥与众马绝迹，或蹈骥哉？或疑「曷」声误。谓何能蹈骥迹也。超奇篇曰：「卓尔蹈孔子之迹。」书解篇：「汲汲忙忙，或暇著作？」或亦「曷」之误。是其比。有马于此，足行千里，终不名骥者，与骥毛色异也。有人于此，文偶仲舒，论次君山，终不同于二子者，姓名殊也。故马效千里，不必骥驂；人期贤知，不必孔、墨。何以验之？君山之论难追也。两刃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是故韩非之四难，韩非子有难一、二、三、四，凡四篇。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者，韩非立义以难之。桓宽之盐铁，汉志儒家：「桓宽盐铁论六十篇。」师古曰：「宽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时，丞相御史与诸贤良论盐铁事，宽撰次之。」君山新论类也。世人或疑，言非是伪，论者实之，论，谓着论者。故难为也。卿决疑讼，狱定嫌罪，是非不决，曲直不立，世人必谓卿狱之吏才不任职。至于论，不务全疑，「全」当作「诠」。两传并纪，不宜明处，「宜」当作「肯」。处谓辩证也。薄葬篇：「故其立语，不肯明处。」孰与剖破浑沌，解决乱丝，言无不可知，文无不可晓哉？案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可褒，则义以明其行善；以下句例之，知此文误。可贬，则明其恶以讥其操。新论之义，与春秋会一也。新论曰：（据孙冯翼揖。）「余为新论，述古今，亦欲兴治也，何异春秋褒贬耶！」

夫俗好珍古不贵今，谓今之文不如古书。夫古今一也，才有高下，言有是非，不论善恶而徒贵古，是谓古人贤今人也。案东番邹伯奇、注感类篇。临淮袁太伯、袁文术、江南通志云：「越绝书外传记卷末有隐语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为米，覆之以庚。』」为「袁康」二字。书为袁康作也。康临淮人，字文术，或曰字文伯。其书有经，子贡作；有内传，吴平作；其外传与记，乃袁康为之。」袁文术名康，未知何据。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注超奇篇。位虽不至公卿，诚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观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章」旧作「童」。元本作「易章句」，崇文本已校改作「章」，今据正。文术之咸铭，孙曰：「咸」疑「箴」之坏字。盼遂案：「咸铭」者，「函铭」也。枕函、杖函、剑函皆可谓之咸矣。周礼秋官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杖咸。」郑玄注：「咸读为函。老臣杖于朝，有司以此函藏之。」此

「咸铭」即「函铭」之说也。昔武王有带铭、杖铭，（大戴礼记践祚篇。）后汉李尤有经襦铭、（艺文类聚五十五引。）匱匣铭，（太平御览七百十四引。）与咸铭之意尤近。或谓「咸」为「箴」之坏体，不如此不破字之为愈也。君高之越纽录，孙曰：吴君高事见书虚、超奇诸篇。此云越纽录，即越绝书也。越绝篇叙外传记云：「以『去』为生，（按「生」当作「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略与事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口』为姓，丞（与承同。）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杨慎云：「此以语隐语见其姓名也。『去』得『衣』乃『袁』字，『米』覆『庚』乃『康』字。禹葬之乡，则会稽也。是乃会稽人袁康。其曰『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厥旨昭然，欲后人知也。以『口』承『天』，『吴』字。屈原同名，『平』字。与康共着此书者，乃吴平也。」按：杨说最确，然则君高殆吴平之字矣。长生之洞历，注超奇篇。刘子政、扬子云不能过也。「政」，各本误「攻」，今从朱校元本、崇文本正。盼遂案：史记留侯世家正义引周树洞历云：「角里先生姓周，名术，字道原。太伯之后。」是周树殆是长生之名矣。又考北堂书钞卷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云：「周树达于法，善能解烦释疑，八辟从事。」太平御览卷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云：「周树为从事，刺史孟观有罪，俾树作章，陈事叙要。得无罪。」谢书云「周树为从事」，与仲任所云「位不至公卿」合，决长生即周树也。善（盖）才有浅深，无有古今；孙曰：「善」疑「盖」字之误。文有伪真，无有故新。广陵陈子回、颜方，朱曰：扬州府志：「陈子回、颜方，皆广陵人，与王充同时。」今尚书郎班固，兰台令杨终、傅毅之徒，注别通篇。盼遂案：「令」下疑当有「史」字。兰台令为长吏，史则其属员，未可混而一之也。后汉书杨终传：「征诣兰台，拜校书郎。」傅毅传：「建初中，以毅为兰台令史，拜郎中，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二人皆未尝为兰台令也。虽无篇章，赋颂记奏，文辞斐炳，赋象屈原、贾生，奏象唐林、谷永，注效力篇。并比以观好，其美一也。「好」当在「其」字下。当今未显，使在百世之后，则子政、子云之党也。韩非著书，李斯采以言事；李斯阿二世，以书对，引韩子曰：「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又引韩子曰：「布帛寻常，庸人不释，铄金百镒，盗跖不搏。」见史记本传。扬子云作太玄，侯铺子随而宣之。方以智曰：「侯芭字铺子。」惠栋汉书补注说同。并据此文也。俞曰：侯铺即侯芭，「芭」与「铺」一声之转也。世知侯芭，不知侯铺，故表而出之。晖按：汉书扬雄传赞云：「巨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隋志有扬子法言六卷，侯芭注，亡。又案：侯芭字铺子，疑方、惠说是。非、斯同门，云、铺共朝，「斯」旧作「私」。先孙曰：「私」当作「斯」，音近而误。

晖按：先孙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斯」，今据正。非、斯俱受业荀卿。睹奇见益，不为古今变心易意；实事贪善，不远为术并肩以迹相轻，句有衍误。齐世篇：「杨子云作太玄，造法言，张伯松不肯一观。与之并肩，故贱其言。」此文「并肩」，意当与同。齐曰：「益」为「异」字之误，「远」、「术」二字衍。好奇无已，故奇名无穷。杨子云反离骚之经。汉书扬雄传：「雄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名曰反离骚。」辞载本传。王逸楚辞章句离骚下着「经」字，并云：「离骚经者，屈原之所作也。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已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洪兴祖曰：「太史公曰：『离骚者，犹离忧也。』班孟坚曰：『离犹遭也，明已遭忧作辞也。』颜师古云：『忧动曰骚。』余按：古人引离骚，未有言『经』者。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尊之为经耳，非屈原意也。逸说非是。」晖按：洪说是也。据此文，则充亦谓「离骚经」，非逸一人也。盖当时词人有此语。非能尽反，一篇文往往见非，反而夺之。文误脱，不可读。

六略之录，万三千篇，艺文志：「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阮孝绪七录序曰：「刘向别集众录，谓之别录。子歆撮其指要，着为七略。一篇即六篇之总最，故以辑略为名。次六艺略次诸子略，次诗赋略，次兵书略，次数术略，次方技略。」七略而称「六略」者，沈钦韩曰：「其辑略即汇别群书，标列指趣，若志之小序，实止有六略耳。」抱朴子自叙、广弘明集引阮孝绪七录序、续博志并云，别录、汉志「万三千二百（七录误作「三百」。）六十（抱朴子误作「九十」。）九卷。」则此云「万三千」者，举成数。篇即卷也。亦见对作篇。隋志、旧唐书志、文献通考，「一万」并作「三万」，误不足据。盼遂案：汉书艺文志云：「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余尝实考算之，得一万二千九百九十四篇，则仲任所说万三千篇之数，较相近也。虽不尽见，指趣可知，略借不合义者，案而论之。」

对作篇

翟灏曰：「论衡以对作篇为序，其后更有自纪一篇，则附传也。」盼遂案：篇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尽思极心，以讥世俗」。又云：「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也。」此数语本篇主旨。

或问曰：「贤圣不空生，必有以用其心。上自孔、墨之党，下至荀、孟之徒，教训必作垂文，何也？」对曰：圣人作经，艺（贤）者传记，「艺」，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贤」，是也。正说篇云：「圣人作经，贤者作书。」案书篇云：「圣人作其经，贤者造其传。」盼遂案：「者」当为「着」之形残。「着传记」与「作经艺」对文。「匡济薄俗」以下，所以言其效也。匡济薄

俗，驱民使之归实诚也。案六略之书，万三千篇，注案书篇。增善消恶，割截横拓，驱役游慢，期便道善，盼遂案：「道」读作「导」，动词。归正道焉。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故采求毫毛之善，盼遂案：「求」字涉「采」字形近而衍。贬纤介之恶，拨乱世，反诸正，人道浹，王道备，注正说篇。所以检桺靡薄之俗者，「桺」旧误作「押」，今正。齐世篇云：「检桺守持，备具悉极。」悉具密致。夫防决不备，有水溢之害；网解不结，有兽失之患。是故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齐世篇、定贤篇、书解篇并见此义。杨、墨之学不乱传义，盼遂案：「传」当「儒」之误。则孟子之传不造；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着，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韩国不小弱，法度不坏废，则韩非之书不为；史记本传：「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汉志法家：「韩子五十五篇。」高祖不辨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转，则陆贾之语不奏；书解篇云：「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注见彼篇。众事不失实，凡论不坏乱，则桓谭之论不起。注超奇、案书篇。故夫贤圣之兴文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下「因」字，朱校元本作「可」。作有益于化，化有补于正，故汉立兰台之官，校审其书，以考其言。「兰台」注别通篇。董仲舒作道术之书，颇言灾异政治所失，「所」当作「得」。案书篇云：「新语皆言君臣政治得失。」书成文具，表在汉室。主父偃嫉之，诬奏其书。天子下仲舒于吏，当谓之下愚。盼遂案：当，判决书也。仲舒当死，天子赦之。史记本传：「仲舒废为中大夫，居舍，着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史谓书未奏，主父偃窃奏之。此文则谓书成已奏，主父偃嫉而诬之，义稍不同。夫仲舒言灾异之事，孝武犹不罪而尊其身，况所论无触忌之言，核道实之事，收故实之语乎？故夫贤人之在世也，进则尽忠宣化，以明朝廷；退则称论贬说，以觉失俗。俗也盼遂案：「也」字疑当在第一「俗」字下。其第二「俗」字属下句读。文本为「退则称论贬说，以觉失俗也。俗不知还，则立道轻为非」。不知还，则立道轻为非；论者不追救，则迷乱不觉悟。

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故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盼遂案：「华文」下当有「不」字，今脱。上句「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与此句为骈偶也。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

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机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说」读「悦」。何则？实事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盛」下旧校曰：一作「盛溢」。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说」读「悦」。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不绝，则文载竹帛之上；不舍，则误入贤者之耳。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并注命禄篇。读虚妄之书。明辨然否，疾心伤之，安能不论？孟子伤杨、墨之议大夺儒家之论，引平直之说，褒是抑非，世人以为好辩。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见滕文公篇。今吾不得已也。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集糅，以情言之，岂吾心所能忍哉！卫驂乘者越职而呼车，侧怛发心，恐上之危也。「上」旧误「土」，朱校元本同。今从钱、黄、郑、王本正。事亦见幸偶篇。夫论说者闵世忧俗，与卫驂乘者同一心矣。愁精神而幽魂魄，动胸中之静气，贼年损寿，无益于性，祸重于颜回，效力篇谓颜渊力不任，劣倦罢极，发白齿落，有仆顿之祸。违负黄、老之教，非人所贪，不得已，故为论衡。文露而旨直，辞奸而情实。「辞奸」非其义，「奸」疑为「讦」之讹。「奸」或作「妍」，与「讦」形误。说文：「讦，面相斥罪也。」后汉书袁安传：「言辞骄讦。」注：「讦，谓发扬人之恶。」盼遂案：奸与露、直、实同列，则奸非恶词。下文「被棺敛者不省」，「奉送藏者不约」，「为明器者不奸」，又以奸与约、省同用。自纪篇「言奸辞简，指趣妙远」，又以奸与简同用。然则奸殆即简约质实，言无华泽之意矣。又按：「奸」疑「𠄎」之简写。「𠄎」相传与「妍」同字，则此「辞奸而情实」，谓遣辞虽妍妙，而抒情却真实也。黄晖说「奸」为「讦」之讹，失之。其政务言治民之道。政务，本传、隋志并未载，盖久佚矣。论衡诸篇，实俗间之凡人所能见，与彼作者无以异也。若夫九虚、三增、论死、订鬼，世俗所久惑，人所不能觉也。人君遭弊，改教于上；人臣愚（遇）惑，作论于下。「愚惑」无义，当作「遇惑」，与「遭弊」对文。本书屡以「遭」、「遇」、「适」、「偶」相对成义。（下）实得，则上教从矣。「下」字据朱校元本补。今本涉重文脱。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虚实之分定，而华伪之文灭；「而」下旧校曰：一有「后」字。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以孳矣。旧校曰：「纯诚」一作「纯厚」。旧本段。

或曰：圣人作，贤者述，以贤而作者，非也。论衡、政务，可谓作者。

曰：非作也，旧本「非」在「曰」字上。孙曰：「『非曰作也』，当从元本作『曰非作也』。『曰』乃答词。」今据正。亦非述也，论也。论者，述之次也。五经之兴，可谓作矣。太史公书、即今史记。汉时则曰「太史公」

，（汉书艺文志。）曰「太史公记」，（汉书杨恽传、前汉纪十四、风俗通卷一、卷六。）曰「太史公书」，（汉书宣元六王传、班彪论略、论衡。）曰「太史记」。（风俗通二。）王先谦曰：「隋志题史记，盖晋后著录，改从今名。」详史记考异、愈愚录。刘子政序、汉志：「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按：「所序」谓其所序累者也。（「序累」二字，屡见本书。）顾实曰：「犹今之丛书。」似非其义。班叔皮传，彪续太史公书，作后传数十篇。见本传。可谓述矣。桓山君新论，盼遂案：当是「桓君山」。邹伯奇检论，可谓论矣。今观论衡、政务，桓、邹之二论也，非所谓作也。造端更为，前始未有，若仓颉作书，奚仲作车是也。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图八，自演为六十四，故曰衍。正说篇以伏羲非作，文王非演，演作之言，生于俗传。此又因俗传为说。谓论衡之成，犹六十四卦，而又非也。六十四卦以状衍增益，其卦溢，其数多。孙曰：「溢其数多」，疑当作「溢多其数」。今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辩其实虚，非造始更为，无本于前也。儒生就先师之说，诤而难之；文吏就狱卿之事，盼遂案：「狱卿」当乙为「卿狱」。案书篇：「卿决疑讼，狱定嫌罪。」又云：「卿狱之吏，才不任职。」皆以「卿狱」联文。覆而考之，案书篇：「卿决疑讼，狱定嫌罪。」谓论衡为作，儒生、文吏谓作乎？

上书奏记，陈列便宜，皆欲辅政。今作书者，犹（上）书奏记，「上」字依朱校元本补。盼遂案：「犹」下疑脱一「上」字。上句「上书奏记，陈列便宜，皆欲辅政」，以「上书奏记」四字为词，此承迭其文也。说发胸臆，文成手中，其实一也。夫上书谓之奏，奏记转易其名谓之书。盼遂案：二「奏」字盖衍其一。「奏记」句绝。建初孟年，中州颇歉，颍川、汝南民流四散。圣主忧怀，诏书数至。章帝时，兖、豫、徐三州比年大旱，诏免租刍。详后汉书本纪。论衡之人，奏记郡守，宜禁奢侈，以备困乏。言不纳用，退题记草，名曰备乏。酒糜五谷，生起盗贼，沉湎饮酒，盗贼不绝，奏记郡守，禁民酒。退题记草，名曰禁酒。由此言之，夫作书者，上书奏记之文也。记谓之造作，（上书）上书奏记是作也？「记谓之造作上书」，文不成义。疑当作「论衡谓之造作」。上文「谓论衡为作，儒生、文吏谓作乎」文例正同。「记」为「论衡」之误，又衍「上书」二字。盼遂案：「上书」二字误重，当删去其一。

晋之乘，而楚之杻机，鲁之春秋，见孟子离娄上。人事各不同也。易之乾坤，春秋之元，公羊传隐元年何注：「变一为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疏：「春秋说云：『元者端也。』气泉注：『元为气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窥之不见，听之不闻。』宋氏云：『无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

然则有形与无形，皆生乎元气而来，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谨案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繁露二端、王道、玉英等篇，并释称「元」之义。杨氏之玄，后汉书张衡传注引新论曰：「扬雄作玄书，以为玄者天也，道也。言圣贤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为本统，而因附续万类，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谓之易，老子谓之道，孔子谓之元，而扬雄谓之玄。」卜气号不均也。由此言之，唐林之奏，谷永之章，唐林、谷永，汉之善章奏者。见效力篇。论衡、政务，同一趋也。汉家极笔墨之林，书论之造，汉家尤多。阳成子张作乐，先孙曰：「张」当作「长」。超奇篇云：「阳城子长作乐经。」即此。晖按：新论亦作「张」。「张」、「长」字通。杨子云造玄，二经发于台下，读于阙掖，卓绝惊耳，「卓绝」，朱校元本作「遑诡」，疑原作「遑谲」。佚文篇：「才高卓谲。」（元本作「谲」。）定贤篇：「权诈卓谲。」不述而作，材疑圣人，朱校元本「疑」作「拟」。而汉朝不讥。况论衡细说微论，解释世俗之疑，辩照是非之理，使后进晓见然否之分，恐其废失，着之简牘，祖经章句之说，先师奇说之类也。文有脱误。朱校元本无「祖」字，空一格。「先」下，「其」下，并空一字。其言伸绳，弹割俗传。朱校元本「俗传」二字作「憎」，属下读。疑非。俗传蔽惑，伪书放流，贤通之人，疾之无已。孔子曰：「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论也。盐铁论相刺篇：「孔子曰：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东西南北七十说而不用，然后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万载之后，天下折中焉。」玉乱于石，人不能别；或若楚之王尹以玉为石，「王」，王本、崇文本作「工」。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诛。注变动篇。是反为非，虚转为实，安能不言？俗传既过，俗书又伪。若夫邹衍谓今天下为一州，四海之外有若天下者九州岛。注谈天篇。盼遂案：「州」字疑涉上句之尾「州」字而衍。淮南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注谈天篇。尧时十日并出，尧上射九日。注感虚篇、说日篇。鲁阳战而日暮，援戈麾日，日为却还。注感虚篇。世间书传，多若等类，浮妄虚伪，没夺正是。心潢涌，笔手扰，安能不论？论则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虚之事，辄立证验。若太史公之书，据许由不隐，见史记伯夷传。「据」，疑当作「处」。「处」犹「辩」也。校者未审其义，则改作「据」。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注感虚篇。读见之者，莫不称善。

政务为郡国守相、县邑令长陈通政事所当尚务，欲令全民立化，奉称国恩。论衡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也；论死、订鬼，所以使俗薄丧葬也。孔子径庭丽级，被棺敛者不省；刘子政上薄葬，奉送藏者不约；并注薄葬篇。光武皇帝草车茅马，为明器者不奸。何「奸」字误。光武营陵地于临平亭南，务

从简约，曰：「古者帝王之葬，皆木车茅马，使后世之人不知其处。」见东观记、后书本纪。世书俗言不载？信死之语汶浊之也。今着论死及死伪之篇，明（人）死无知，不能为鬼，「明」下疑脱「人」字。论死篇云：「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冀观览者将一晓解约葬，更为节俭。斯盖论衡有益之验也。言苟有益，虽作何害？仓颉之书，世以纪事；注奇怪篇。奚仲之车，世以自载；注谢短篇。伯余之衣，以辟寒暑；淮南泛论训：「伯余作衣。」高注：「『伯余，黄帝臣。』世本曰：『伯余制衣裳。』一曰：『伯余，黄帝。』」路史后纪五：「黄帝名荼。注：字或作『余』，故世本云：『伯余作衣裳。』淮南子『伯余之初作衣』，许注云：『黄帝。』」桀之瓦屋，以辟风雨。史记褚先生补龟策传曰：「桀为瓦室。」博物志曰：「桀作瓦。」世本曰：「昆吾作陶。」古史考曰：「昆吾作瓦。」（御览一八八。）龟策传集解曰：「盖是昆吾为桀作也。」夫不论其利害，而徒讥其造作，是则仓颉之徒有非，世本十五家皆受责也。礼记明堂位疏曰：「世本有作篇，其篇记诸作事。」汉志：「世本十五篇。」史记集解序，索隐引刘向曰：「古史官明于古事者所记。」皇甫谧谓左丘明作，非也。其书久佚，清人有揖本。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也。虽无害，何补？文不成义。疑当作「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若其无益，虽述何补」？自纪篇云：「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文例同。盼遂案：二语间有脱文，文义不相承。

古有命使采爵，欲观风俗，知下情也。「爵」疑「诗」误。艺文志曰：「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刘歆与扬雄书曰：「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遭人使者，以岁八月巡路，口代语僮谣歌戏。」即此文所指。谢短篇云：「古者采诗。」诗作民间，圣王可云「汝民也，何发作」，囚罪其身，毁灭其诗乎？今已不然，故诗传亚今。「亚」字误。盼遂案：「亚」字因与「至」形近而致误。论衡、政务，其犹诗也，冀望见采，而云有过。斯盖论衡之书所以兴也。且凡造作之过，意其言妄而谤诽也。意，发语词也。刘盼遂改作「恶」，非。盼遂案：「意」字疑当为「恶」之讹，形相似也。又或为「忌」之讹，声韵皆近。黄晖说「意」为发语词，似非。论衡实事疾妄，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刘盼遂曰：「盛褒，佚篇名。盼遂案：盛褒今无可考。惟盛褒名义与须颂为偶，盖亦姊妹篇之亡佚者。能圣、实圣，姊妹篇之全佚者。（须颂篇说。）答佞、觉佞，同见答佞篇，今觉佞无考，此姊妹篇之偏佚者。无诽谤之辞，造作如此，可以免于罪矣。」

论衡校释卷第三十

自纪篇

抱朴子自叙篇云：「昔王充年在耳顺，道穷望绝，惧身名之偕灭，故自纪

终篇。」

王充者，会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元本「姓」上空一字，朱校元本「城」下空二字，无「一」字，则此有脱文。韩愈后汉三贤赞孙注云：「其先魏郡元城人。」当即本此。按王莽传，莽封曾祖翁孺为孺王，于魏郡元城，为元城王氏。然则，仲任与莽同族也？孙盼遂案：汉书百官公卿表：「元帝初元三年，丞相司直南郡李延寿。」萧望之传有丞相司直延寿，是李延寿一姓。汉书功臣侯表陈武，文纪作柴武，臣瓚注以为二姓。一人二姓。殆两京时有此风尚欤？一几世尝从军有功，「孙一」二字误。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国」，元本作「道」，朱校同。因家焉，以农桑为业。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会世扰乱，恐为怨讎所擒，朱校元本作「害」。祖父泛举家檐载，「檐」，朱校元本从「」。就安会稽，留钱唐县，以贾贩为事。元本作「业」，朱校同。生子二人，长曰蒙，少曰诵，诵即充父。祖世任气，至蒙、诵滋甚，故蒙、诵在钱唐，勇势凌人。末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元本「末」作「本」，「伯」作「某」，朱校同。先孙曰：「本」疑「卒」之误。盼遂案：孙诒让曰：「案元本『末』作『本』，『伯』作『某』。『本』疑『卒』之误。」孙校非也。末字不误，末者对上在会稽横道杀伤，在钱唐任气滋甚为言，故云末，以言后日之事也。举家徙处上虞。十七史商榷曰：「王充传：『充少孤，乡里称孝。』案：充自纪篇历诋其祖父之恶，恐难称孝。」史通序传篇、惠栋于后汉书本传补注、钱大昕养新录并诋诃之。晖按：王褒集僮约，注云：「汉时官不禁报怨。」（引见御览。）桓谭疏曰：「今人相杀伤，虽已伏法，而私结怨讎，子孙相报，后忿深前，至于灭户殄业，而俗称豪健，故虽怯弱，犹勉而行之。」是世风所尚，非可谓其意在诋毁也。

建武三年，充生。为小儿，与侪伦遨戏，不好狎侮。侪伦好掩雀、捕蝉，戏钱、林熙，充独不肯。先孙曰：「林熙」，「林」疑当作「休」，「熙」与「嬰」通。（说文女部云：「嬰，说乐也。」）「戏钱」盖即「意钱」，后汉书梁冀传李注引何承天纂文云：「诡亿一曰射意，一曰射数，即摊钱也。」孙曰：孙诒让谓「林」疑当作「休」，非也。「掩雀、捕蝉，戏钱、林熙」，乃四种游戏之名。林熙者，即攀援树木之戏也。淮南子修务篇云：「木熙者，举梧楨，据句枉。」高注：「熙，戏也。举，援也。梧桐、楨梓皆大木也。句枉，曲枝也。」又云：「木熙者非眇劲。」高注：「眇，绝也，言其非能自有绝眇之强力也。」淮南子「木熙」，论衡「林熙」，其义一也。若改为「休」，失其旨矣。诵奇之。六岁教书，恭愿仁顺，礼敬具备，矜庄寂寥，有巨人之志。「巨」旧作「臣」，郑本同，今依钱、黄、王、崇文本正。父未尝笞

，母未尝非，十驾斋养新录七曰：充传云：「充少孤。」按此文，不云「少孤」也。闾里未尝让。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元本作「相摭」，朱校同。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经明德就，谢师而专门，援笔而众奇。所读文书，亦日博德。才高而不尚苟作，口辩而不好谈对，非其人，终日不言。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以笔着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县位至掾功曹，后汉书百官志：「郡国及县，诸曹皆置掾史。」又曰：「功曹主选署功劳。」注引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百官志：「每属国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汉官解故曰：「都尉，郡各一人，副佐太守，言与太守俱受银印部符之任，为一郡副将。然俱主其武职，不预民事。旧时常以八月都试讲习其射力，以备不虞，皆绛衣戎服，示扬威武，折冲厌难者也。」（书抄六三。）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百官志：「每郡置太守一，二千石。」「行事」，程本作「从事」，误。续汉书百官志五：「郡守都尉皆置诸掾史。」本注曰：「有功曹，主选署功劳；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列掾五官」，犹言列为五官掾也。「功曹行事」，盖即署功曹事。入州为从事。百官志：「每州皆有从事史。」续汉志：郡国有从事，主督文书，察主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不好微名于世，不为利害见将。「将」犹「从」也。言不为利害动。常言人长，希言人短。专荐未达，解已进者过。及所不善，亦弗誉；有过不解，亦弗复陷。能释人之大过，亦悲夫人之细非。「夫」，元本作「忘」，朱校同。疑当作「亦忘人之细非」，与「能释人之大过」句法一律。校者改「忘」作「夫」，不知「悲」即「忘」之伪衍也。好自周，不肯自彰，勉以行操为基，耻以材能为名。众会乎坐，不问不言；赐见君将，不及不对。在乡里，慕蘧伯玉之节；在朝廷，贪史子鱼之行。论语卫灵公篇：「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集解孔曰：「史鱼，卫大夫史也。」左襄二十九年传「史」，杜注：「史鱼。」杜氏世族谱：「卫杂人史。」盖名，鱼其字。见污伤，不肯自明；位不进，亦不怀恨。贫无一亩庇身，志佚于王公；贱无斗石之秩，意若食万锺。类要二六乡间高士类、贫类引「庇身」并作「之贄」，疑是。又「志佚于王公」与「意若食万锺」两句先后次倒。得官不欣，失位不恨。处逸乐而欲不放，居贫苦而志不倦。淫读古文，甘闻异言。世书俗说，多所不安，幽处独居，考论实虚。旧本段。

充为人清重，游必择友，不好苟交。所友位虽微卑，年虽幼稚，行苟离俗，必与之友。好杰友雅徒，不泛结俗材。俗材因其微过，蜚条陷之，盼遂案：后汉书宦者传：「竞欲咀嚼，造作飞条。」章怀太子注：「飞条，飞书也。」

」案：殆如今世之匿名信，明季之没名揭帖矣。然终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或曰：「有良材奇文，无罪见陷，胡不自陈？羊胜之徒，摩口膏舌；邹阳自明，入狱复出。羊胜谗邹阳，注超奇篇。苟有全完之行，不宜为人所缺；既耐勉自伸，不宜为人所屈。」答曰：不清不见尘，不高不见危，不广不见削，不盈不见亏。士兹多口，孟子尽心下：「士憎兹多口。」为人所陷，盖亦其宜。好进故自明，憎退故自陈。吾无好憎，故默无言。羊胜为谗，或使之也；邹阳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称命，孟子言天，偶会篇曰：「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孔子称命；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于人。昔人见之，故归之于命，委之于时，浩然恬忽，无所怨尤。福至不谓己所得，祸到不谓己所为。故时进意不为丰，时退志不为亏。不嫌亏以求盈，不违险以趋平；不鬻智以干禄，不辞爵以吊名；盼遂案：「吊名」当是「钓名」之误。汉书公孙弘传：「饰诈欲以钓名。」师古曰：「钓，取也。言若钓鱼。」则「钓名」正与「干禄」相对。不贪进以自明，不恶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齐死生，钓吉凶而一败成，遭十羊胜，谓之无伤。动归于天，故不自明。旧本段。

充性恬澹，不贪富贵。为上所知，拔擢越次，不慕高官。不为上所知，贬黜抑屈，不患下位。比为县吏，无所择避。或曰：「心难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择地，浊操伤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过孔子。孔子之仕，无所避矣。为乘田委吏，无于邑之心；孟子万章下：「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当而已矣。尝为乘田矣，曰：牛羊茁壮长而已矣。」注：「委吏，主委积仓庾之吏也。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刍牧者也。」为司空相国，无说豫之色。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由大司寇行摄相事。」舜耕历山，若终不免；史记五帝纪：「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盼遂案：孟子尽心下篇：「舜之饭糗茹草也，若将终身焉。」仲任此处，正同孟意。若世说新语排调篇：「刘夫人戏谓谢安曰：『大丈夫不当如此乎？』安乃捉鼻曰：『但恐不免耳。』」则自谓不免于富贵，与论衡谓舜不免，自指贫贱而言，固自不同。及受尧禅，若卒自得。忧德之不丰，不患爵之不尊；耻名之不明，不恶位之不迁。垂棘与瓦同楛，公羊僖二年传：「垂棘之白璧。」注：「垂棘，出美玉之地。」吕氏春秋权勋篇高注：「垂棘，美玉所出之地，因以为名。」明月与砾同囊，淮南览冥篇高注：「隋侯之珠，盖明月珠也。」许慎淮南子注：「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高以隋侯为明月，许以夜光为明月，两说不同。始皇逐客，李斯上书曰：「有隋和之宝，垂明月之珠。」则斯不以隋侯为明月。班固四都赋：「随侯、明月，错落其间；悬黎、垂棘，夜光在焉。」则固不以夜光为明月，亦不以隋侯为明月，而别为三。苟有二宝之质，不害为世所同。世能知善，虽贱犹显；不能别白，虽尊

犹辱。处卑与尊齐操，位贱与贵比德，斯可矣。旧本段。

俗性贪进忽退，收成弃败。充升擢在位之时，众人蚁附；废退穷居，旧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齐曰：「志」疑是「恚」之坏字。故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冀俗人观书而自觉，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或谴谓之浅。答曰：以圣典而示小雅，「雅」疑当作「稚」。盼遂案：「小雅」之「雅」，古祇作「牙」，小儿之称也。后汉书崔駰传云：「甘罗以童牙而报赵。」章怀太子注：「童牙，谓幼小也。」后加子旁作「𠂔」。集韵九麻：「吴人呼赤子曰𠂔子。」「牙」与「吾」古同音，故古籍亦作「吾子」。管子海王篇：「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房玄龄注：「吾子，谓小男小女也。」今中国江、淮之域，尚多呼小儿为小牙者。论衡之「小雅」，自系当时之习语矣。又案：「稚」字形与「雅」近，此「小雅」或亦「小稚」之误尔。以雅言而说丘野，不得所晓，无不逆者。故苏秦精说于赵，而李兑不说；赵策一：苏秦说李兑曰：「愿见于前，口道天下之事。」李兑曰：「先生以鬼之言见我则可，若以人之事，兑尽知之。」苏秦曰：「臣固以鬼之言见君，非以人之言也。」李兑见之。苏秦曰：「今日臣之来也暮，后郭门，藉席无所得，寄宿人田中，傍有大丛。夜半，土梗与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风淋雨，坏沮，乃复归土。今汝非木之根，则木之枝耳。汝逢疾风淋雨，漂入漳、河，东流至海，泛滥无所止。』臣窃以为木梗胜也。今君杀主父而族之，君之立于天下，危于累卵。君听臣计则生，不听臣计则死。」李兑曰：「先生就舍，明日复来见兑也。」苏秦出。李兑舍人谓李兑曰：「君能听苏公之计乎？」李兑曰：「不能。」舍人曰：「君即不能，愿君坚塞两耳，无听其谈也。」明日复见，终日谈而去。舍人出送苏君，苏秦谓舍人曰：「昨日我谈粗而君动，今日精而君不动，何也？」舍人曰：「先生之计大而高，吾君不能用也。乃我请塞两耳，无听谈者。」商鞅以王说秦，而孝公不用。注逢遇篇。夫不得心意所欲，虽尽尧、舜之言，犹饮牛以酒，啖马以脯也。故鸿丽深懿之言，关于大而不通于小。「关」读作「贯」，贯亦通也。不得已而强听，入胸者少。孔子失马于野，野人闭不与；子贡妙称而怒，马圉谐说而懿（）。俗晓〔形〕露之言，勉以深鸿之文，先孙曰：「懿」，黄氏日钞引作「喜」，疑当为「」之误。（马圉事，见淮南子人闲训，亦见前逢遇篇。）孙曰：孙氏据黄氏日抄疑「懿」为「」之误，是也。惟以「马圉谐说而俗」为句，则非。「子贡妙称而怒，马圉谐说而。」（马圉事见吕氏春秋必己篇、淮南子人间篇，亦见前逢遇篇。抱朴子塞难篇云：「子贡不能悦禄马之野人。」）皆六字句，相对成文。「俗晓露之言」，本当作「晓俗之言」。「露」字涉上「直露其文」而衍，又误将「俗」字倒置于上，故文句不安。详日抄引作「晓俗而以鸿文」，虽有删节，而「晓俗」二字未

倒，当是论衡原本如此。晖按：孙据日抄以「俗晓露之言」当作「晓俗之言」，非也。「露」字不衍，「俗晓」二字亦不倒置。「露」上脱「形」字，「形露」二字连文。下文云：「充书形露易视。」又曰：「讥俗之书，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为分别之文。」「形露之言」与「深鸿之文」相对成义。日抄引作「晓俗而以鸿文」，义自可通。若作「晓俗之言，免以深鸿之文」，则于义不贯。孙氏不得据彼改此。又按：朱校元本「懿」作「意」，足为先孙说「懿」当作「」之证。犹和神仙之药以治甌欬，盼遂案：「甌」当是「勲」之误体。说文鼻部：「勲，病寒鼻塞也」。故与「欬」字并举。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礼有所不，事有所不须。断决知辜，不必皋陶；调和葵y，方以智曰：古人竟以葵为呼菘菜野菜之通称耳。晋以后曰菘，今谓菜，古谓葵。昔楚相拔园葵，韩诗外传：「马践园葵。」古歌井上生族：「采葵待作羹。」王维诗：「松下清齐折露葵。」直谓菜也。晖按：量知篇：「地种葵韭，山树枣栗，名曰美园茂林。」此文云：「调和葵y。」下文云：「舒戟采葵。」并谓葵为菜也。不俟狄牙；狄牙即易牙，注谴告篇。类要三二譬喻语类、官未达类引「不俟」并作「不事」。闾巷之乐，不用韶、武；论语八佾篇孔注：韶，舜乐名也。武，武王乐也。里母之祀，日抄引作「祝」。不待太牢。既有不须，而又不宜。牛刀割鸡，舒戟采葵，鈇钺裁箸，盆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为辩？喻深以浅。何以为智？喻难以易。贤圣铨材之所宜，盼遂案：「铨」当为「铨」，形近之误。犹下文「订诠」之讹为「钉铨」也。铨者，说文车部云：「铨，蕃车下庠轮也。」由「庠轮」引申为凡庠小之义。庄子外物篇：「而后世铨人讽说之徒。」「铨人」谓「小人」也。论以「铨材」与「贤圣」相对，故下文文有深浅之差。故文能为深浅之差。「铨」当作「诠」，谓诠订材能之宜，以为深浅之文。材谓读者之材。旧本段。

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精苦思，不睹所趋，故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夫贤圣歿而大义分，蹉跎殊趋，各自开门。通人观览，不能钉（订）铨（诠）。先孙曰：「钉铨」当为「订诠」。薄葬篇云：「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诠订于内。」遥闻传授，笔写耳取，在百岁之前。历日弥久，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实论。其文盛，其辩争，浮华虚伪之语，莫不澄（证）定。孙曰：「澄」当作「证」。问孔篇云：「证定是非。」超奇篇云：「莫不证定。」并其证。没华虚之文，存敦厯之朴；拨流失之风，反宓戏之俗。旧本段。

充书形露易观。或曰：「口辩者其言深，笔敏者其文沉。案经艺之文，贤圣之言，鸿重优雅，难卒晓睹。世读之者，训古乃下。盖贤圣之材鸿，故其文

语与俗不通。玉隐石间，珠匿鱼腹，非玉工珠师，莫能采得。宝物以隐闭不见，实语亦宜深沉难测。讥俗之书，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为分别之文；论衡之书，何为复然？岂材有浅极，不能为〔深〕覆？孙曰：「覆」上疑脱「深」字。下文云：「故为深覆。」正申此文。又云：「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并其证。晖按：朱校元本「覆」作「复」。下两「深覆」并作「深复」。盼遂案：「覆」上疑脱一「深」字。下文「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此深覆连文之证，且又上承此文，明此文为脱误矣。何文之察，与彼经艺殊轨辙也？」答曰：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及玉色剖于石心，珠光出于鱼腹，其犹隐乎？旧本「犹」字在「乎」字下，属下读，今以意正。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盼遂案：「其隐乎犹」，当是「其犹隐乎」之误倒。藏于胸臆之中，犹玉隐珠匿也。及出蒺露，疑当作「形露」。下文「笔辩以蒺露为通」，误同。盼遂案：「蒺」字不见于字书，疑为「核」字之误。「核露」者，显著之义。下文「笔辩以蒺露为通」，亦与此同。犹玉剖珠出乎！烂若天文之照，顺若地理之晓，嫌疑隐微，尽可名处。「名」当作「明」，声之误也。薄葬篇：「故其立语，不肯明处。」案书篇：「两传并纪，不宜明处。」并其证。处谓辩定之也。且名白，事自定也。「名」，疑当作「明」。论衡者，论之平也。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无不可晓，指无不可睹。观读之者，晓然若盲之开目，聆然若聋之通耳。三年盲子，卒见父母，不察察相识，安肯说喜？「卒」读「猝」。「说」读「悦」。道畔巨树，塹边长沟，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树不巨而隐，沟不长而匿，以斯示人，尧、舜犹惑。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潜夫论相列篇曰：「骨法为主，气色为候，五色之见，王废有时。」史记淮阴侯传蒯通曰：「仆尝受相人之术，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长短经察相篇注引相经曰：「五色并以四时判之，春三月青色王，赤色相，白色囚，黄、黑二色皆死。夏三月赤色王，白色、黄色皆相，青色死，黄色囚。秋三月白色王，黑色相，赤色死，青、黄二色皆囚。冬三月黑色王，青色相，白色死，黄与赤二色囚。若得其时，色王相者吉；不得其时，色王相若囚死者凶。」使面黝而黑丑，垢重袭而覆部，盼遂案：章士钊云：「覆部骈词。『部』古通作『蔀』。易丰卦：『丰其蔀。』王弼注：『蔀覆，障碍光明之物也。』此覆部与易注同意。」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由语也，或浅露分别，或深迂优雅，孰为辩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灭遗，故着之文字。文字与言同趋，何为犹当隐闭指意？狱当嫌辜，决罪曰当。卿决疑事，浑沌难晓，与彼分明可知，孰为良吏？夫口论以分明为公，笔辩以蒺露为通，吏文以昭察为良。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唯赋颂耳。经传之文，贤圣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

异也。当言事时，非务难知，使指〔意〕闭隐也。孙曰：「指」下疑脱「意」字。上文云：「何为犹当隐闭指意。」又云：「指意难睹。」并有「意」字。后人不晓，世相离远，此名曰语异，不名曰材鸿。浅文读之难晓，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读韩非之书，叹曰：「犹独不得此人同时。」「犹」疑涉「独」字讹衍。佚文篇作「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无「犹」字。王、崇文本「犹」作「朕」，非。其文可晓，故其事可思。如深鸿优雅，须师乃学，投之于地，何叹之有？夫笔著者，欲其易晓而难为，不贵难知而易造；口论务解分而可听，不务深迂而难睹。孟子相贤，以眸子明了者；注本性篇。察文，以义可晓。旧本段。

充书违诡于俗。或难曰：「文贵夫顺合众心，不违人意，百人读之莫谴，千人闻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满室，言堂满堂。』」注定贤篇。今殆说不与世同，故文刺于俗，不合于众。」答曰：论贵是而不务华，事尚然而不高合。论说辩然否，安得不譎常心、逆俗耳？众心非而不从，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如当从众顺人心者，循旧守雅，讽习而已，何辩之有？孔子侍坐于鲁哀公，公赐桃与黍，孔子先食黍而〔后〕啖桃，可谓得食序矣，孙曰：「啖桃」上脱「后」字。韩非子外储说左作「先饭黍而后啖桃。」家语子路初见篇作「先食黍而后食桃。」并有「后」字。可证。然左右皆掩口而笑，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孔子侍坐于鲁哀公，哀公赐之桃与黍。哀公曰：『请用』。仲尼先饭黍，而后啖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饭之也，以雪桃也。』」仲尼对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谷之长也，祭先王为上盛。果蓏有六，而桃为下，祭先王不得入庙。丘闻之也，君子以贱雪贵，不闻以贵雪贱。今以五谷之长雪果蓏之下，是从上雪下也。丘以为妨义，故不敢以先于宗庙之盛也。』」贯俗之日久也。今吾实犹孔子之序食也，俗人违之，犹左右之掩口也。善雅歌，于郑为人（不）悲；礼舞，于赵为不好。「为人悲」无义，当作「为不悲」。「人」为「不」之坏字。古人以音悲为善。雅歌于郑为不悲，郑声淫，故不以雅歌为善也。书虚篇云：「夔性知音律，故调声悲善。」感虚篇云：「鸟献好悲声，耳与人耳同也。」超奇篇：「闻音者皆欲悲。」本篇下文云：「师旷调音，曲无不悲。」又云：「悲音不共声，皆快于耳。」王仲宣公燕诗：「管弦发徽音，曲度清且悲。」潘安仁金谷集诗：「扬桴抚灵鼓，箫管清且悲。」陆机文赋云：「犹弦么而徽急，故虽和而不悲。」皆古人以悲音为善之证。尧、舜之典，伍伯不肯观；「伍」，元本作「五」。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读。季、孟，鲁季孙、孟孙也。盼遂案：「季、孟」犹俗言「张三、李四」，不知谁何之人也，故与伍伯闾巷俗人并列。黄晖释为「鲁季孙、孟孙」，失之固矣。孟子告子篇下：「赵孟能贵之，赵孟能贱之。」昔人固尝以赵大、赵

某释之，不以为晋卿也。宁危之计，黜于闾巷；拨世之言，訾于品俗。有美味于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宝玉于是，俗人投之，卞和佩服。孰是孰非？可信者谁？礼俗相背，何事不然？鲁文逆祀，畔者三人。「三人」旧作「五人」。孙曰：定贤篇云：「鲁文逆祀，去者三人。」公羊定七年传亦作「三人」。今据正。盖独是之语，「独」旧作「犹」。孙曰：「犹」字当从元本作「独」，形近之讹。今据正。高士不舍，俗夫不好；惑众之书，贤者欣颂，愚者逃顿。旧本段。盼遂案：章士钊云：「逃顿即逃遁。本书遁字钝字均以顿为之。」「惑众」之「惑」疑误。惑众，则愚者不逃顿，贤者不欣颂矣。不审是何字之误。又案：当系「贤」、「愚」二字互倒致误。

充书不能纯美。或曰：「口无择言，笔无择文。孝经曰：「口无择言，身无择行。」吕刑曰：「敬忌罔或有择言在身。」王引之曰：「择」读为「斲」。洪范：「彝伦攸斲。」郑注训「斲」为「败」。（史记宋世家集解。）说文：「口，败也。」引商书曰：「彝伦攸口。」斲、口、择，古音并同。文必丽以好，言必辩以巧。言瞭于耳，则事味于心；文察于目，则篇留于手。故辩言无不听，丽文无不写。今新书既在论譬，说俗为戾，「为」是「伪」之坏字。上文「众心非而不从，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即此文据以为说也。下文「为文欲显白其为」，「为」亦当作「伪」。盼遂案：「为」疑当是「讹」或「伪」之形残。又不美好，于观不快。盖师旷调音，曲无不悲；狄牙和膳，肴无澹味。然则通人造书，文无瑕秽。吕氏、淮南，悬于市门，观读之者，无訾一言。史记吕不韦传：「不韦乃使其客人人着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一字者，予千金。」高诱吕氏春秋序云：「不韦乃集儒士，（据书抄九九及意林引。今误「儒书」。）使着其所闻，名为吕氏春秋。暴之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有能增损一字者，与千金。时人无能增损者。诱以为时人非不能也，盖惮相国，畏其势耳。」文选扬德祖答临淄侯笺注引桓谭新论曰：「秦吕不韦请迎高妙，作吕氏春秋；汉之淮南王，聘天下辩通以着篇章。书成皆布之都市，悬置千金，以延示众士，而莫有能变易者，乃其事约艳，体具而言微也。」今无二书之美，文虽众盛，犹多谴毁。」答曰：夫养实者不育华，调行者不饰辞。丰草多华英，茂林多枯枝。「华英」当作「落英」。丰草落英，正反成义，与「茂林多枯枝」句法一律，以喻华实不能相兼也。若作「华英」，则失其旨矣。为文欲显白其为，安能令文而无谴毁？救火拯溺，义不得好；辩论是非，言不得巧。入泽随龟，不暇调足；「随」字疑误。深渊捕蛟，不暇定手。言奸辞简，指趋妙远；语甘文峭，务意浅小。以上文例之，当作「意务浅小」。稻（籼）谷千锤，糠皮太半；孙曰，程荣本

亦作「稻」，崇文局本作「滔」，皆非也。字当作「舀」，说文：「舀，抒臼也。」「舀谷千锺」与「阅钱满亿」对文。阅钱满亿，穿决出万。广雅释诂：「阅，数也。」大羹必有澹味，朱校元本作「淡味」。扬雄解难曰：「大味必淡。」师古曰：「淡谓无至味也。」至宝必有瑕秽，大简必有大好，「大好」当作「不好」。良工必有不巧。然则辩言必有所屈，通文犹有所黜。言金由贵家起，文粪自贱室出。淮南、吕氏之（文）〔不〕无累害，刘先生曰：仲任此文正谓淮南、吕览亦不能无累害也。今作「淮南、吕氏之无累害」，非其指矣。御览六百二引此文作「淮南、吕览文不无累害」，当从之。今本「文」讹为「之」，（草书「文」、「之」二字形近易讹。）浅人不达，又删「不」字耳。盼遂案：此言「淮南、吕氏无累害」，正承「言金由贵家起」而云，倘加不字，则义意乖忤。所由出者，御览引「由」作「以」。家富官贵也。夫贵，故得悬于市；富，故有千金副。观读之者，惶恐畏忌，虽见乖不合，焉敢谴一字？吕氏春秋制乐篇高注：「曝咸阳市门，无敢增益一字者，明畏不韦之执耳。故扬子云恨不及其时，车载其金而归也。」旧本段。

充书既成，或稽合于古，不类前人。孙曰：此文不当有「或」字，疑即「成」字之讹衍。盼遂案：「或」字系沿下文诸「或」字而增。或曰：「谓之饰文偶辞，或径或迂，或屈或舒。「谓之饰文偶辞」，疑当作「饰文调辞」。「谓」为「调」字讹衍。「之」为「文」字讹衍，又误置「饰」字上。「偶」为「调」之形讹。超奇篇云：「雕文饰辞，为华叶之言。」案书篇云：「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下文云：「调辞以务似者失情。」又云：「或调辞以巧文。」并其证。「或径或迂，或屈或舒」，即状「饰文调辞」也。谓之论道，实事委瓌，文给甘酸，字有误。谐于经不验，孙曰：说文：「谐，：也。」广雅释诂四：「谐，耦也。」是其义。集于传不合，稽之子长不当，内之子云不入。文不与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称工巧？」答曰：饰貌以强类者失形，调辞以务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类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禀，自为佳好。文必有与合然后称善，是则代匠斲不伤手，然后称工巧也。老子曰：「夫代大匠斲者，稀有不伤其手。」文士之务，各有所从，或调辞以巧文，或辩伪以实事。必谋虑有合，文辞相袭，是则五帝不异事，三王不殊业也。美色不同面，皆佳于目；悲音不共声，皆快于耳。酒醴异气，饮之皆醉；百谷殊味，食之皆饱。谓文当与前合，是谓舜眉当复八采，禹目当复重瞳。尧眉八采，舜目重瞳。注骨相篇。旧本段。

充书文重。或曰：「文贵约而指通，言尚省而趣明。「趣」，元本作「趋」，朱校作「趣」。「趣」一作「趋」，「趋」俗字。作「趣」是也。文选东京赋注：「趣，意也。」「指通」、「趣明」对文。辩士之言要而达，文人之

辞寡而章。今所作新书，出万言，繁不省，朱校元本「不」上有「而」字。则读者不能尽；篇非一，则传者不能领。被躁人之名，以多为不善。语约易言，文重难得。玉少石多，多者不为珍；意林、高似孙子略并引作「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固为神。」意林、御览六〇二、又九二九、子略引并无「固」字。答曰：有是言也。盖寡言无多；盼遂案：「寡」当是「要」之形误。「要言无多」者，与「华文无寡」为对文。犹何晏赞管辂曰：「可谓要言不烦。」同意矣。而华文无寡。「寡言」当作「实言」。「实言无多，而华文无寡」，正反成义。佚文篇：「张霸推精思至于百篇，汉世寡类。」今讹作「实类」。此「实」讹「寡」，彼「寡」讹「实」，正其比。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如皆为用，则多者为上，少者为下。累积千金，比于一百，孰为富者？盖文多胜寡，财富愈贫。「财富」旧作「财寡」，今据意林、御览六〇二引正。世无一卷，意林、子略引「卷」并作「引」。类要二一自叙文类引同今本。吾有百篇；人无一字，吾有万言，孰者为贤？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领，斯盖吾书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户口众，簿籍不得少。今失实之事多，华虚之语众，指实定宜，辩争之言，安得约径？韩非之书，一条无异，篇以十第，文以万数。夫形大，衣不得褊；事众，文不得褊。事众文饶，水大鱼多。帝都谷多，王市肩磨。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汉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又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又春秋：「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后汉应劭传曰：「董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又前书本传云：「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九篇。」即见存繁露。吾书亦纔出百，本传载论衡八十五篇。今缺招致一篇。此云「出百」者，佚失实多，其本当在一百篇以外也。说详刘盼遂论衡篇数残佚考。而云泰多，盼遂案：论衡今存八十五篇，招致一篇有录无书。今云「吾书出百」，而佚文篇亦云「论衡篇以百数」。「百」，今本讹为「十」，绝不合于情实。纵不计佚篇，论衡亦将九十矣。此其佚篇最少亦应在十五以上矣。今考论衡佚篇见于本书中者，有觉佞篇，（答佞篇「故觉佞之篇曰」云云。）有能圣篇，有实圣篇，（须颂篇云：「能圣、实圣所以兴也。」）有时旱篇，有祸湛篇（须颂篇云：「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时旱、祸湛为汉论灾。」案：顺鼓、明雩在论衡第十五卷，而时旱、祸湛俄空焉，亦当是论衡篇名而今佚者。）有盛褒篇。（对作篇云：「论衡实事疾妄，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齐世等五篇见存论中，则盛褒为篇名无疑。）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云：「天门在西北，地户在东南。地最下者，杨、兖二州，洪水之时

，二土最被水害。」又引：「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又引：「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凡上三条，皆不见于本书。又酉阳杂俎卷十石驼溺条云：「拘夷国北山有石驼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以掌盛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臭毛落尽，得仙。出论衡。」北齐书樊逊传云：「刘向之信洪宝，没有余责；王充之非黄帝，比为不相。」又陆佃埤雅卷四引论衡：「鹿制于犬，伏于鼠。」考此数处文义，似仍出于上举五篇之外，则论衡佚篇，其多可见。仲任所云「吾书数纔出百」，及云「篇以百数」，盖皆信史，非妄语也。盖谓所以出者微，观读之者不能不谴呵也。河水沛沛，比夫众川，孰者为大？虫重厚，称其出丝，孰为多者？王本、崇文本改作「孰者为多」，是。旧本段。

充任数不耦，御览六〇二引作「遇」。而徒著书自纪。或亏（戏）曰：「先孙曰：「亏」当为「戏」，「戏」隶书或作「口」，（见韩造礼器碑。）「亏」俗通作「口」，（见干禄字书。）左皆从「虚」，故古书多互讹。所贵鸿材者，仕宦耦合，身容说纳，事得功立，故为高也。今吾子涉世落魄，仕数黜斥，材未练于事，力未尽力于职，故徒幽思属文，着记美言，何补于身？众多欲以何趋乎？」答曰：材鸿莫过孔子。孔子才不容，斥逐，盐铁论国病篇：「孔子斥逐于鲁君。」又诏圣篇：「孔子治鲁不遂，见逐于齐。」庄子山本篇、让王篇、盗跖篇并云：「孔子再逐于鲁。」伐树，接淅，伐树于宋，注儒增篇。先孙曰：「接淅」，元本作「浣淅」，字当为「淅」。说文水部云：「淅，凌干渍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齐，淅而行。』」元本「浣」即「」之误。明刻作「接」，乃浅学依今本孟子万章篇文改。见围，削迹，见围于匡，注知实篇。削迹于卫，注儒增篇。困饿陈、蔡，门徒菜色。论语卫灵公篇：「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今吾材不逮孔子，不偶之厄，「偶」，元本作「遇」，朱校同。未与之等，偏可轻乎？「偏」，元本作「遍」，朱校同。且达者未必知，穷者未必愚。遇者则得，不遇失之。故夫命厚禄善，庸人尊显；命薄禄恶，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称材量德，则夫专城食土者，材贤孔、墨。身贵而名贱，则居洁而行墨，「则」，疑涉「贱」字伪衍。食千锺之禄，无一长之德，乃可戏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而禄泊，非才能之过，未足以为累也。士愿与宪共庐，不慕与赐同衡；庄子让王篇：「原宪居鲁，环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户不完，桑以为枢，而瓮牖二室，褐以为塞，上漏下湿，匡坐而弦。子贡乘大马，中绀而表素，轩车不容巷，往见原宪。原宪华冠纒履，杖藜而应门。子贡曰：『嘻！先生何病？』」原宪应之曰：『宪闻之，财谓之贫，学而不能行谓之病。今宪贫也，非病也。』」子贡逡巡而有愧色。原宪笑曰：『夫希世而行，比

周而友，学以为人，教以为己，仁义之愿，舆马之饰，宪不忍为也。』」乐与夷俱旅，不贪与跖比迹。高士所贵，不与俗均，故其名称不与世同。身与草木俱朽，声与日月并彰，行与孔子比穷，文与杨雄为双，吾荣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细，于彼为荣，于我为累。偶合容说，盼遂案：孟子尽心：「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赵注：「为苟容以悦君者也。」说、悦古同字。古亦作「容阅」。身尊体佚，百载之后，与物俱歿，名不流于一嗣，文不遗于一札，官虽倾仓，文德不丰，非吾所臧。臧，善也。德汪濊而渊懿，知滂沛而盈溢，笔泂漉而雨集，说文：「泂，雨泂泂也。涿，流下滴也。」方言：「泂涿谓之沾渍。」泂涿、泂漉语之转。言溶（滴）□而泉出，「溶」下旧校曰：一有「窟」字。孙曰：「溶」当作「滴」，形近之误。「滴□」迭韵连语，涌出之貌。正用上林赋「滴滴涸涸」之文。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正作「滴」。富材羨知，贵行尊志，体列于一世，名传于千载，乃吾所谓异也。旧本段。

充细族孤门。或喟之曰：「宗祖无淑懿之基，文墨无篇籍之遗，虽着鸿丽之论，无所禀阶，终不为高。夫气无渐而卒至曰变，物无类而妄生曰异，不常有而忽见曰妖，诡于众而突出曰怪。吾子何祖？其先不载。况未尝履墨涂，出儒门，吐论数千万言，宜为妖变，安得宝斯文而多贤？」答曰：鸟无世凤皇，兽无种麒麟，人无祖圣贤，物无常嘉珍。才高见屈，遭时而然。士贵故孤兴，物贵故独产。文孰常在盼遂案：章士钊云：「『孰』疑当为『族』。声之误也。『孰』与『族』迭韵。」章说「孰」为「族」误，是也。至谓本于迭韵，则非也。广韵族、孰虽同在入声一屋，然迭韵相借，古籍罕见。毋宁谓本于双声，「族」为昨木切，「孰」为殊六切，同为齿音，故得相假。有以放贤，字有讹误。是则澧（醴）泉有故源，而嘉禾有旧根也。钱、黄、王、崇文本「泉」作「水」，非。孙曰：「澧泉」当作「醴泉」。醴泉与嘉禾同为吉祥物。本书屡言醴泉，皆不作「澧」。盼遂案「返」本为「反」，涉「违」字而误沾「」也。屈奇之士见，倜傥之辞生，度不与俗协，庸角（甬）不能程。「角」，元本作「用」，朱校同。先孙曰：「用」当作「甬」。「庸甬」见方言。盼遂案：吴承仕曰：「月令曰：『正钧石，角斗甬。』疑『庸』为『甬』，声之误。或王仲任读月令与今本异。要之，「庸角」为量之具，无可疑者。是故罕发之迹，记于牒籍；希出之物，勒于鼎铭。五帝不一世而起，伊、望不同家而出。千里殊迹，百载异发。士贵雅材而慎兴，不因高据以显达。母骊犊驛，盼遂案：「母骊犊驛」一语，盖本论语「犁牛之子驛且角」，惟「犁」作「骊」，与何晏所据本异。皇侃疏：「犁或音梨，谓耕牛。」陆氏释文：「犁，又力兮反。耕犁之牛也。」不破字之说也。若何注「犁，杂文」，则与仲任

之意符矣。无害牺牲；论语雍也篇：「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集解：「犁，杂文也。骍，赤色也。角者，角周正，中牺牲也。虽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宁肯舍之乎？言父虽不善，不害于其子之美也。」王引之述闻三一曰：「犁者，黄黑相杂之名也。骍与犁通。」祖浊裔清，不牒奇人。旧校曰：「牒」读为「妨」。鲧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洁全。钱大昕曰：「伯牛与仲弓并在德行之科，俱出冉氏而族之亲疏未闻。独此文云：『鲧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洁全。颜路庸固，回杰超伦。』是以伯牛为仲弓之父矣。充言多诞妄，不可信。」沈涛铜熨斗斋随笔七曰：「据此，是以仲弓为伯牛子，当必古论语家相传旧说。窃意仲弓为伯牛之子，故孔子有『犁牛骍角』喻，以其字为戏耳。否则，欲誉其子，而斥其父为牛，恐圣人不如是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亦有仲弓父贱之说，疑后人据王肃伪撰家语窜改。」严可均铁桥漫稿曰：「史迁为弟子传，于父子宗族不着明，如曾葢不云曾参父，其例也。如仲任说，则伯牛、仲弓父子，论衡非短书，向未举出。」「寢疾」，谓病历也。注命义篇。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孔、墨祖愚，丘、翟圣贤。家语弟子解：「叔梁纥以力闻。」又本性解：「叔梁纥身长十尺，武绝伦，性严。」博物志曰：「叔梁纥，淫夫也。征在，失行也。」杨家不通，卓有子云；桓氏稽可，盼遂案：「稽可」未详。遁出君山。朱校元本「可」作「古」，「遁」作「谿」。更稟于元，故能着文。元，谓更稟元气于天也。书解篇云：「二气协和，圣贤稟受，法象本类，故多文彩。」旧本段。

充以元和三年书抄七三、意林、御览六〇二引并作「章和二年」，非也。徙家辟（难），书抄、意林、御览引并作「徙家避难」，则「辟」下今脱「难」字。「辟」、「避」字通。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百官志：「扬州部郡国六。」吴郡、豫章、会稽，合此三，凡六。所监为部。后入为治中，百官志：「每州皆有从事史。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通志职官略第六曰：「治中从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众曹文事，汉制也。」盼遂案：马总意林引作「充章和二年徙家避难。」太平御览六百二引作「充以章和二年徙家避难扬州丹阳，入为治中。」据二书，则「避」下应有「难」字，宜补入。唯「元和三年」作「章和二年」则非是。下文云：「历年寢废。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元和三年至章和二年凡历三载，故云「历年」。若既经章和二年，安得历年复至章和二年耶？此亦文理所不许，故决意林、御览为误也。材小任大，职在刺割，「割」，御览引作「劾」。百官志：「郡国从事，每郡国各一人，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秩百石。」光武传：「从事司察。一如旧章。」前书朱博传：「其民为吏所冤，及言盗贼辞讼事，各使属其部从事。」则从

事之职权可知。笔札之思，历年寝废。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御览引作「三年」，文选卢子谅赠刘琨诗注引作「二年」。章和止二年，作「三」误也。文选潘安仁怀旧赋注、又悼亡诗注、谢灵运邻里相送方山诗注、卢子谅赠刘琨诗注，引此文「罢州」下并有「役」字。年渐七十，盼遂案：御览引作章和三年，非是。考汉章帝章和止二年，无三年。此缘御览既讹元和三年为章和二年，则不得改此为三年耳。时可悬舆。公羊桓五年传何注：「礼七十县车致仕。」疏云：春秋说文。谓之县舆者，淮南子曰：「日至于悲谷，是谓晡时：至于渊隅，是谓高春；至于连石，是谓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舆。」旧说云：「日在县舆，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县舆致仕也。亦有作县车者。」仕路隔绝，志穷无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发白齿落，日月踰迈，御览六〇二、类要二六引「踰」并作「逾」。吕氏春秋高注：「逾，益也。」尔雅释言：「迈，行也。」俦伦弥索，鲜所恃赖。类要引作「怙赖」。贫无供养，志不娱快。历数冉冉，离骚王注：「冉冉，行貌。」五臣云：「渐渐也。」庚辛域际，「域」读作「或」。说文戈部「或」字重文「域」。注云：「『或』又从『土』。」是「域」即「或」。惠士奇曰：「古文『域』作『或』，犹『记』作『己』。」说文：「际，壁会也。」孟子赵注：「际，接也。」订鬼篇云：「病人且死，杀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庚辛或际」，谓将殒歿也。盼遂案：「庚辛」者，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十三年辛丑，时王君年七十四五。盖章和二年，王君年渐七十。明此「庚辛」，当和帝晚年矣。虽惧终徂，愚犹沛沛，方以智曰：「沛沛」即「」。与「迈」近。迈迈，隽永貌，去去而不相顾也。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意林、类要引作「六十篇」，非。孙曰：御览六百二引「性」作「生」，与会稽典录合。（见下条。）下有「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耳」十四字，颇似仲任自注之语。养气自守，适食则酒，盼遂案：「则」当为「节」，声之误也。古「则」与「即」同声通用，「节」从「即」声。闭明塞聪，爰精自保，适辅服药引导，臧琳经义杂记四曰：「以上疑用十六篇之目。」晖按：此文云「养气自守」，文心雕龙养气篇云：「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似足为臧说旁证。庶冀性命可延，斯须不老。孙曰：此节韵语。「适辅服药引导」句有窜脱。御览七百二十引会稽典录曰：「王充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养气自守，闭明塞聪，爰精自辅，服药道引，庶几获道。」此盖节录论衡之语，亦难以据校也。既晚无还，垂书示后。惟人性命，长短有期，人亦虫物，生死一时。年历但记，先孙曰：「记」当为「讫」，形近而误。孰使留之？犹入黄泉，消为土灰。上自黄、唐，下臻秦、汉而来，折衷以圣道，理于通材，如衡之平，如鉴之开，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详该。命以不延，吁

叹悲哉！朱校元本「叹」作「嗟」。盼遂案：「上自黄、唐」迄「罔不详该」八句，盖论衡自赞，与此处上下文语气不贯，疑系错简阑入者，应删去，而系以「命以不延」二语，与上「消为土灰」之语相接。自「惟人性命」起，至此十句，乃仲任自撰绝命之辞，其病榻绵惓垂死命笔之状，盖可想见。贤者自矜惜其作品，真性命以之哉。仲任绝笔之后二十年，汝南许冲表上其父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表云：「慎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遗臣赍诣阙。」段玉裁注云：「古人著书，不自谓是。未死以前，不自谓成。许书虽纲举目张，而文字实繁，闻疑称疑，不无待于更正。逮病且死，则自谓不能复致力，而命子奏上矣。」盼遂冲年，肄业太原，读说文至此，未尝不反袂沾袍。迄今，老泪又为仲任陨矣。

论衡校释附编一

论衡佚文

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意林。周广业曰：「此似出刺孟篇。而文异，义亦未安，疑有误。」按：此出定贤篇。

天门在西北，又见御览二、事类赋一。道虚篇亦见此句。地户在东南。地最下者，杨、兖二州，洪水之时，二土最被水害。意林、御览三六。按：此文似出谈天篇。

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又见御览三六、天中记、事类赋六。地理上向，天文下向，天地合气，而万物生焉，天地，夫妇也。意林。「天地，夫妇也」句，见说日篇，而按其文义，不能据补，姑定为彼篇佚文。

亡猎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则号呼而应。御览九〇五引作「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人犬异类而相应者，御览作「闻呼而应者」。识其主也。意林。周广业曰：「似出招致篇。」

赦令将至，系室钥动，狱中人当出，故其感应令钥动也。初学记二十。意林引作「将有赦，狱龠动，感应也。」周广业曰：「出招致篇。」

蚕合丝而商弦易，御览八一四作「绝」。新谷登而旧谷缺，按子生而父母气衰。意林。御览引作「按子生而父气衰，新丝既登，故体者自坏耳」。按：此似出乱龙篇「东风至，酒湛溢，鲸鱼死，彗星出」数语之间。淮南子览冥训亦以酒湛、商弦、彗星并言。周广业以为招致篇佚文，疑非。

雷震百里，制以万国，故雷声为诸侯之政教。白帖二。

孟尝君叛出秦关，鸡未鸣，关不开。下座贱客鼓臂为鸡鸣，而群鸡和之，乃得出关。夫牛马以同类相应，而鸡人亦以殊音相和，应和之验，未足以效

同类也。艺文类聚九一。乱龙篇、定贤篇文略同。

杨璇为零陵太守时，桂阳贼起。璇乃制马车数十乘，以囊盛石灰于车上。及会战，从风扬灰向贼陈，因鸣鼓击贼，大破之。艺文类聚九三。按：此事见后汉书本传及谢承书，（书抄一三九、御览四四八引。）并为灵帝时事，则王充不及见。类聚误。

日月五星随天而西移，行迟天耳。譬若础石之上行蚁，蚁行迟，础转疾，内虽异行，外犹俱转。御览二、事类赋一。此疑出说日篇。

桀无道，两日并照，在东者将起，在西者将灭。费昌问冯夷曰：「何者为殷？何者为夏？」冯夷曰：「西，夏也；东，殷也。」于是费昌徙族归殷。御览四、事类赋日部。博物志七文略同，当即引此。路史后纪十三注引作「时日并出，东者焰，西者沉。费昌问，冯夷答云：『东者为商，西为夏。』乃徙族之商。」

周公时，雨不破块，风不鸣条，旬而一雨，雨必以夜，丘陵高下皆熟。御览十一。治期篇文略同。盐铁论水旱篇亦有此文。

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亲涉卫难，结缨而死，孔子闻而覆醢。每闻雷鸣，乃中心恻怛，亦复如之。故后人忌焉，以为常也。御览十三、事类赋三。按：四讳篇有作酱恶闻雷语。

阳气动于下，而阴气应之也。御览二七引风俗通注。

燧之取火于日，方诸取露于月。天地之间，巧历所不能与其数乎？然以掌握之中，引类于太极之上，而水火可立致者，阴阳固相动也。御览五九。淮南览冥训亦见此文。

世人固有身瘠而志立，体小而名高者。于圣则否。是以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参漏，文王四乳。然则世亦有四乳者，此则弩马一毛似骥耳。御览七三一。长短经卷一察相第六亦见此文。类聚七五引作陈王曹植相论。

宋臣有公孙吕者，长七尺，面长三尺，广三尺，明天启本、明抄本、张刻本作「寸」。此从赵刻本。名震天下。若此之状，盖远代而求，非一世之异也。使形殊于外，道合于中，名震天下，不亦宜乎？语云：「无忧而戚，忧必及之；无庆而欢，乐还之。」此心有先动，而神有先知，则色有先见也。故扁鹊见桓公，知其将亡；申叔见巫臣，知其窃妻而逃也。荀子以为，天不知人事邪？则周公有风雷之灾，宋景有三次之福；知人事乎？则楚昭有弗祭之应，邾文无延期之报。由是言之，则天道之与相占，可知而疑，不可无也。御览七三一。

春者以杵捣臼，杵臼鼓动地，动地二字疑衍。临池水河水震荡。御览七六二。

杵，木也。水与木、土，三者殊类而相应，首相叩动，其势然也，御览七六二。天启本、张刻本「杵」上有「又曰」二字，与上条另为一行。今从之。赵刻本「又曰」作「夫曰」二字，属上合为一条。

芝草一茎三叶，食之令人眉寿庆世，盖仙人之所食。御览八七三、合璧事类十。验符篇：「芝草延年，仙者所食。」文略同。

儒者说麟为圣王来，此言妄也。章帝之时，麒麟五十一至，章帝岂圣人哉？御览八八九。「儒者」两句，见指瑞篇。「章帝」云云，似其佚文。东观汉记亦云章帝时麟五十一见。

雷二月出地，百八十日，雷出则万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日，雷入则万物入。入则除害，出则兴利，人君之象也。古今事文类聚四、合璧事类三。

桓子新论曰：「关东语曰：『人闻长安乐，则出门西向而笑。』」古今事文类聚后集二一。

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羿妻嫦娥窃以奔月。淮南览冥训亦有此文。托身于月，是为蟾蜍。事类赋一。张衡灵宪（御览四。）亦有此文。

拘夷国北山有石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掌承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毛落尽，得仙。酉阳杂俎卷十异物。

人五岁，以心为主。心发智慧，而四藏从之。肝为之喜，肺为之怒，肾为之哀，脾为之乐。故圣人节之，恐伤性也。萧吉曰：「论衡以四时论藏。」见五行大义卷四论情性。

三苗之亡，五谷变种，鬼哭于郊。路史后纪十二注。

幽居而静处，恬澹自守。文选谢灵运酬从弟惠连诗注，又石门新营所住诗注。

呼于坑谷之中，响立应。文选头陀寺碑文注。

武王伐纣，升舟，阳侯波起，疾风逆流。武王操黄钺而麾之，风波毕除。中流白鱼入于舟，燔以告天，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尚书所谓「不谋同辞」也。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尚书所谓「东至于孟津」者也。水经注河水注卷五。后汉书明帝纪注引作「武王伐纣，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按：感虚篇文略同。

芝英，紫色之芝也，其栽如豆。刘賡稽瑞。按：初稟篇有「紫芝之栽如豆」句。

论衡校释附编二

王充年谱

光武建武三年 公元二七 充生于上虞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后汉书本传。

王充者，会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孙一（？）几世尝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因家焉；以农桑为业。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会世扰乱，恐为怒讎所擒，祖父汎举家担载，就安会稽，留钱唐县，以贾贩为事。生子二人，长曰蒙，少曰诵。诵即充父。祖世任气，至蒙、诵滋甚，故蒙、诵在钱唐，勇势凌人。末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举家徙于上虞。建武三年，充生。自纪篇。

按：汉书元后传：「陈完奔齐，齐桓公以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齐国，三世称王。至王建为秦所灭。项羽起，封建孙安为济北王。至汉与，安失国，齐人谓之王家，因以为氏。文、景间，安孙遂，字伯纪，处东平陵，生贺，字翁孺。为武帝绣衣御史，以奉使不称免。既免，而与东平陵终氏为怨，乃徙魏郡元城。」王莽传：「姚、妘、陈、田、王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藉于秩宗，皆以为宗室，世世复，无有所与。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以别族理亲焉。」仲任特着「其先本魏郡元城」，其明为王翁孺之支庶欤？「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一姓」疑为「王姓」之讹。「元城王姓」，以别于其它族望也。

又按：诸子类幽称仲任为「宛委子」，未见所据。盖因会稽宛委山而名，然亦太臆造矣。书林清话称明人刊书，喜改旧目，信然。

光武建武四年 公元二八 充二岁

光武建武五年 公元二九 充三岁

光武建武六年 公元三〇 充四岁

光武建武七年 公元三一 充五岁

光武建武八年 公元三二 充六岁

是岁大水。后汉书光武纪。

光武建武九年 公元三三 充七岁

六岁教书，恭愿仁顺，礼敬具备，矜庄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尝笞，母未尝非，闾里未尝让。自纪篇。

按：御览三八五引会稽典录云：「七岁教书数。」与自纪篇差一年。

光武建武十年 公元三四 充八岁

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自纪篇。

光武建武十一年 公元三五 充九岁

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自纪篇。

按：八岁出于学馆，手书之成，尚须时日。受论语、尚书，当为来

年事，故志于此。

光武建武十二年 公元三六 充十岁

光武建武十三年 公元三七 充十一岁

为小儿，与侪伦嬉戏，不好狎侮。侪伦好掩雀捕蝉，戏钱林熙，充独不肯，诵奇之。自纪篇。

充少孤，乡里称孝。本传。谢承书同。

按：充六岁时，父母尚存，则其父歿，当在此数年间，故志于此。

光武建武十四年 公元三八 充十二岁

会稽大疫，死者万数。后书光武纪、钟离意传。

光武建武十五年 公元三九 充十三岁

光武建武十六年 公元四〇 充十四岁

始行五铢钱。光武纪。

光武建武十七年 公元四一 充十五岁

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雷虚篇。

按：后书楚王英传，建武十七年，英为楚王。

光武建武十八年 公元四二 充十六岁

罢州牧，置刺史。光武纪。

光武建武十九年 公元四三 充十七岁

光武建武二十年 公元四四 充十八岁

班固年十三，王充见之，拊其背谓彪曰：「此儿必记汉事。」谢承书（后汉书班固传注。）司马彪书。（书抄六二引。）

王仲任抚班固背曰：「此儿必为天下知名。」抱扑子。（意林引，今本掇。）

按：班固生于建武八年，（公元二十三。）固年十三，则为建武二十年，时仲任十八岁，长孟坚五岁，据理，不得以「儿」称固。且是时仲任仍在乡里，未与彪晤，此不足信。

光武建武二十一年 公元四五 充十九岁

光武建武二十二年 公元四六 充二十岁

光禄大夫刘琨，前为弘农太守。初稟篇。

按：后书儒林刘昆传，建武二十二年，昆为光禄勋。

光武建武二十三年 公元四七 充二十一岁

光武建武二十四年 公元四八 充二十二岁

在县，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自纪篇。

按：许慎说文序：「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后汉书百官志：「郡太守、郡丞、县令若长、县丞、县尉，各置诸曹掾史。」是仲任为掾功曹，当在十七岁以后，二十一二以前。因二十三、四以后，已诣洛阳，则其得为功曹，当在此数年中，故志于此。

仕郡为功曹，以数谏争不合去。本传。

按：此二句，叙在「后归乡里，屏居教授」后，盖并前事言之，非归乡里后，才为郡功曹也。论衡起草于明帝初年，据自纪篇，讥俗、政务之书作于论衡之前，而讥俗书又为废退穷居而作。其废退穷居，当即指罢功曹也，故知为功曹，必在此时。

废退穷居，旧故叛去，故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故作政务之书。自纪篇。

光武建武二十五年 公元四九 充二十三岁

光武建武二十六年 公元五〇 充二十四岁

光武建武二十七年 公元五一 充二十五岁

光武建武二十八年 公元五二 充二十六岁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 公元五三 充二十七岁

光武建武三十年 公元五四 充二十八岁

后到京师，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本传。谢承书略同。

充幼聪明，诣太学。袁山松后汉书。

按：后汉书班彪传：「光武雅闻彪才，因召入见，举司隶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后数应三公之命，辄去。彪复辟司徒玉况府。」光武纪：「建武二十三年，玉况为司徒。」则叔皮于建武二十三年已在洛。但其时，仲任方二十一、二，穷居乡里。彪传又云：「后察司徒廉，为望都长，吏民爱之，建武三十年卒官。」是叔皮晚年，已离洛之官。则仲任师事叔皮，必在其二十三、四以后，二十七、八以前。

又按：水经谷水注：汉顺帝阳嘉元年立碑，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学。」则仲任入太学师事叔皮，必在此数年。但光武纪：「建武五年，初起太学，车驾还宫，幸太学，赐博士弟子各有差。」与阳嘉元年碑说异。存之俟考。

光武建武三十一年 公元五五 充二十九岁

蝗起太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商虫篇。

按：后书光武纪：「三十一年夏蝗。」古今注：「建武三十一年

，郡国大蝗。」（后书五行志注。）陈留雨谷，谷下蔽地。感虚篇。

光武中元元年 公元五六 充三十岁

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无云。宣汉篇。

按：光武纪：「中元元年二月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袁山松书：「光武封泰山，云气成宫阙。」（初学记五、御览三十九。）汉光武封禅仪曰：「建武三十二年，封泰山，时天清和无云。」

光武中元二年 公元五七 充三十一岁

明帝永平元年 公元五八 充三十二岁

观天子临辟雍，作六儒论。袁山松后汉书。

按光武纪，中元元年冬，起明堂辟雍。明帝纪，永平元年，冬十月，幸辟雍。翟酺传，酺上言：「光武初兴，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卷，为海内所集。明帝时，辟雍始成，欲毁大学。太尉赵熹以为，太学辟雍，皆宜兼存，故并传至今。」据此，则辟雍起于光武，成于明帝，则此「观天子临辟雍」，当为明帝时事。故志于此。

东海相宗叔庠广召幽隐。程材篇。

按后书宗均（今误「宋均」。）传，永平元年，迁东海相。

明帝永平二年 公元五九 充三十三岁

后归乡里，屏居教授。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实理。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本传。

王充于宅内门户墙柱，各置笔砚简牍，见事而作，着论衡八十五篇。谢承书。（据汪文台揖本。）

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自纪篇。

按：讲瑞篇云：「此论草于永平之初。」会稽典录云：「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盖永平初，已属草，时辍时作，至永平末，方专精一志也。又须颂篇云：「论衡之人，在古荒流之地。」与本传谓仲任归乡里作论衡相合。

明帝永平三年 公元六〇 充三十四岁

京师及郡国七，大水。明帝纪。

夏旱。后汉书钟离意传。

明帝永平四年 公元六一 充三十五岁

比来水旱饥馑，加有军旅。司马彪书（御览九二。）载永平四年诏。

明帝永平五年 公元六二 充三十六岁

班固为尚书郎。别通篇、超奇篇、案书篇。

按谢承书，（御览四八四。）永平五年，班固被召诣校书。范书班超传同。

明帝永平六年 公元六三 充三十七岁

鼎见。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宝鼎，庐江太守献之。

明帝永平七年 公元六四 充三十八岁

明帝永平八年 公元六五 充三十九岁

虞延为司徒公。吉验篇。

按虞延传，事在永平八年。

明帝永平九年 公元六六 充四十岁

明帝永平十年 公元六七 充四十一岁

广陵王荆迷于巫，孝明三宥，王吞药。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年春二月，广陵王荆有罪自杀，国除。

明帝永平十一年 公元六八 充四十二岁

庐江皖侯国际有湖出金。太守遣吏收取，遣门下掾奉献。验符篇。

明帝致麟、醴泉、白雉、嘉禾。金出。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一年，灊湖出黄金。时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明帝永平十二年 公元六九 充四十三岁

永昌郡有金。验符篇。

按明帝纪，永昌郡，永平十二年置。郡国志注云：「二年。」误。

杨子山为上计吏，见三府作哀牢传，不能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佚文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二年，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属，于是置永昌郡。」西南夷传曰：「罢益州西部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置哀牢、博南二县。」郡国志：「永昌郡哀牢县，永平中置，故牢王国。」

明帝永平十三年 公元七〇 充四十四岁

明帝永平十四年 公元七一 充四十五岁

帝立广陵王荆子。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封故广陵王荆子元寿为广陵侯。

楚王英惑于侠客，王吞药。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四月，楚王英卒。

明帝永平十五年 公元七二 充四十六岁

蝗虫起泰山郡，流徙郡国，荐食五谷，弥衍兖、豫，过陈留、寿张界

，飞逝不集。谢承书。（后书虞延传注、书抄三十五。）

明帝永平十六年 公元七三 充四十七岁

明帝永平十七年 公元七四 充四十八岁

永平中，神雀群集，百官颂上。佚文篇。

按：东观汉记十八贾逵传曰：「永平十七年，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师，奉觞上寿。上召逵。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范书逵传亦云：「永平中。」

明帝时，致甘露、神雀、紫芝，离木复合。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是岁，甘露仍降。树枝内附，芝草生前殿。神雀五色，翔集京师。」东观汉记：「明帝永平十七年正月，夜梦见先帝太后，觉悲不能寐。明日上陵，树叶有甘露，上令百官采之。」（类聚九十八。）

明帝永平十八年 公元七五 充四十九岁

章帝建初元年 公元七六 充五十岁

建初孟年，北州连旱。明雩篇。

建初孟年，无妄气至。恢国篇、须颂篇。

岁遭气运，谷颇不登。宣汉篇。

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是岁牛疫，京师及三州大旱。诏勿收兖、豫、徐州田租刍稿。其以见谷赈给贫民。」又建初元年丙寅诏曰：「比年牛疫，垦田减少，谷价颇贵，人以流亡。」

地动。恢国篇。

按章帝纪，事在建初元年三月。

第五司空，股肱国维。恢国篇。

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八月即帝位，十一月第五伦为司空。

隐强侯傅，县书市里，诽谤圣政，今上海恩，犯夺爵土。恢国篇。

按后汉纪十一云：「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傅坐骄溢，免为庶人。」

章帝建初二年 公元七七 充五十一岁

元二之间，嘉德布流。恢国篇。

建初孟年，中州颇歉，颍川、汝南民流四散。圣主忧怀，诏书数至。论衡之人，奏记郡守，宜禁奢侈，以备困乏。言不纳用，退题记草，名曰备乏。酒糜五谷，生起盗贼，沉湎饮酒，盗贼不绝，奏记郡守，禁民酒。退题记草，名曰禁酒。对作篇。

按章帝纪，建初二年三月辛丑诏曰：「比年阴阳不调，饥馑屡臻。」后汉纪十一，建初二年夏四月太后诏曰：「今水旱连年，民流满道，至有饿

馁者。」

帝立楚王英子。恢国篇。

按楚王英传，建初二年，封英子为楚侯。

章帝建初三年 公元七八 充五十二岁

零陵生芝草五本。恢国篇、验符篇。

按章帝纪，建初三年，零陵献芝草。

章帝建初四年 公元七九 充五十三岁

夏六月，雷击杀羊五头，皆死。雷虚篇。

甘露降五县。恢国篇、验符篇。

按章帝纪，建初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

章帝建初五年 公元八〇 充五十四岁

芝草复生泉陵六本。黄龙见，大小凡八。验符篇、恢国篇。

按章帝纪，建初五年，零陵献芝草。有八黄龙见于泉陵。

章帝建初六年 公元八一 充五十五岁

章帝建初七年 公元八二 充五十六岁

章帝建初八年 公元八三 充五十七岁

章帝元和元年 公元八四 充五十八岁

章帝元和二年 公元八五 充五十九岁

元和二年，始用四分历，时待诏张盛、京房、志作「景房」。鲍业等以四分历请，与待诏杨岑等共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四分之历，始颇施行。见后汉书章帝纪及注引续汉书。后书律历志云在永平五年。

章帝时，麒麟五十一至。御览八八九引论衡佚文。

按东观汉记，元和二年以来，至章和元年，麒麟五十一至。

元和、章和之际，此篇谓讲瑞篇。已成。讲瑞篇。

按：会稽典录云：「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故至元和、章和之际，讲瑞篇稿已成。论衡各篇，据其征引史实，而可推定其造作先后者：恢国篇、验符篇言章帝建初六年事。（芝草生六本，黄龙见。）齐世篇云：「方今圣朝，承光武，袭孝明。」佚文篇云：「孝明文雄会聚，今上即命，诏求亡失。」又云：「杨子山见三府作哀牢传不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哀牢内属，在永平十二年。既云「孝明，」又称「今上」、「圣朝」，则齐世篇、佚文篇亦于章帝时作。须颂篇言章帝建初元二年灾。讲瑞篇、指瑞篇、是应篇、治期篇、齐世篇、宣汉篇、恢国篇、验符篇、须颂篇、佚文篇并为宣汉恢国而作，故并定为章帝时所撰。谴告篇避明帝讳，称楚庄王为严王；明雩篇言章帝建初元二年灾；遭虎篇言楚王英死，按英死于永平十四年，则遭虎篇

当作于明帝永平十四年以后；商虫篇言蝗起太山郡，事在建武三十一年。自然、感类、寒温、谴告、变动、明雩、顺鼓、乱龙、遭虎、商虫等篇皆属于为汉应变论灾之作，则可据谴告、明雩等篇定为章帝时作品也。程材篇言宗均为东海相，事在永平元年，则程材篇必作于永平以后；别通篇称孝明；超奇篇言孟坚为尚书郎，事在永平五年，则超奇篇必作于明帝永平五年以后；别通篇作于明帝后，章帝时也。答佞、程材、量知、谢短、效力、别通、超奇、状留等篇，俱为校量贤佞知操之作，当属于一时，则并定为章帝时作。实知篇避明帝讳称庄襄王为严襄王，则亦为章帝时作。实知、知实、定贤三篇同一旨趣，当属于一时之作。九虚、三增、谈天、说日、问孔、刺孟盖属一时。雷虚篇，雷击杀羊五头，事在建初四年，则诸篇同为建初前后之作。正说、书解、案书、对作又属一类。案书篇言班固为尚书郎，事在明帝永平五年；对作篇载建初二年奏记郡守事，则此诸篇作于章帝建初前后。逢遇、初稟等篇盖当为一时之作。吉验篇言虞延为司徒，事在永平八年，则吉验篇必作于明帝永平以后。初稟篇目见恢国篇，恢国篇作于章帝元和中，则知逢遇诸篇当作于永平以后，元和以前。唯论死、祭意等篇为祛迷讥术之作，无以推定。通览全书，可知其先后顺序之例。如初稟、寒温、谴告等篇属稿在先，则居于自然、恢国等篇之前。初稟篇目见恢国篇，初稟第十二，恢国第五十八。寒温篇目见自然篇，寒温第四十一，自然第五十四。可证。）据此，则论死以下等篇，必成于宣汉、验符诸篇之后。总上所考，则知论衡大半作于章帝时。讲瑞篇云：「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至和帝永元中，还改定旧稿。则仲任于此书致力前后凡三十年，亦云勤矣。

章帝元和三年 公元八六 充六十岁

徙家辟难，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自纪篇。

入州为从事。自纪篇。

刺史董勤辟为从事。本传。

按自纪篇「入州为从事」句，次于「在县，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句下，乃通前后事言之，非为从事、为功曹并一时事也。「入州为从事」，即本传所云「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自纪篇云「后入为治中」，即本传「转治中」。王充明言「徙家辟难，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后入为治中」，则「入州为从事」当在此时也。

章帝章和元年 公元八七 充六十一岁

后入为治中，材小任大，职在刺割，笔札之思，历年寝废。自纪篇。

转治中。本传。

按：云「历年寝废」，则「转治中」与「为州从事」当隔一年，故

志于此。

元和章和之际，嘉瑞奇物，同时俱应。凤皇麒麟，连出并见。讲瑞篇。

永平以来，讫于章和，甘露常降。讲瑞篇。

按：后汉纪十二：「元和二年二月凤皇集于肥。五月丙戌诏曰：『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神雀、甘露降自京都。』」东观汉记：「元和二年以来，至章和元年，凡三年，凤皇三十九见郡国，麒麟五十一，白虎二十九，黄龙三十四，青龙、黄鹄、鸾鸟、神马、神雀、九尾狐、三足乌、赤乌、白兔、白鹿、白燕、白鹊、甘露、嘉瓜、秬稷、明珠、芝英、华苹、朱草、连理，实日月不绝，载于史官，不可胜纪。」古今注：「元和二年，甘露降河南，三足乌集沛国，麒麟见陈，一角，端如葱叶，色赤黄，芝生沛，如人冠。」

章帝章和二年 公元八八 充六十二岁

罢州家居。自纪篇。

自免还家。本传。

友人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肃宗（章帝。）特诏公交车征，病不行。本传。

谢夷吾荐充曰：「充之天才，非学所加。虽前世孟轲、孙荀，近世扬雄、刘向、司马迁，不能过也。」谢承书。（范书本传注。）

和帝永元元年 公元八九 充六十三岁

续讲瑞篇稿。

按：讲瑞篇云：「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则其续稿，已在章帝歿后，故志于此。

和帝永元二年 公元九〇 充六十四岁

年渐七十，时可悬舆，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自纪篇。

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作养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本传。

按：臧琳经义杂记四曰：后汉书王充传「充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造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案充所著论衡八十五篇，今本无缺，而性书失传，隋、唐志亦无著录。论衡末有自纪云：「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年渐七十，作养性之书十六篇。养气自守，适食则酒，闭明塞聪，爱精自保，适辅服药引导，（以上疑用十六篇之目。）庶冀性命可延，期须不老。既晚无还，垂书示后。惟人性命，长短有期，人亦虫物，生死一时。年历但记，孰使留之？犹入黄泉，消为土灰。上自黄、唐，下臻秦、汉而来，折衷以圣道，理于通材，如衡之平，如鉴之开，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详该。命以不延

，吁叹悲哉！」读此，可想见其书之彷彿。

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会稽典录。

昔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验已而作，岂虚语哉？文心雕龙养气篇。

年七十余，乃作养性一十六篇。韩愈后汉三贤赞。

按：会稽典录作「养生」，「性」、「生」字通。文心雕龙养气篇作「养气」，盖养气篇为养性书之目。「年渐七十」与「七十余」义异，韩氏失之。

王充年在顺耳，道穷望绝，惧声名之偕灭，故自纪终篇。抱朴子自序。

按：六十耳顺，云「六十」者，举成数也。仲任六十二罢州家居，年渐七十，作养性书，而养性书目，已见自纪篇，则其自纪篇非六十岁时作也。

和帝永元三年	公元九一	充六十五岁
和帝永元四年	公元九二	充六十六岁
和帝永元五年	公元九三	充六十七岁
和帝永元六年	公元九四	充六十八岁
和帝永元七年	公元九五	充六十九岁
和帝永元八年	公元九六	充七十岁

永元中，病卒于家。本传。

按：永元共十六年，其云「永元中」，故志于此。吴荣光历代名人年谱推定仲任为八十岁，梁廷灿历代名人生卒表因之，并未考也。

又按：清唐煦春上虞县志二十五下：「汉郡功曹王充墓，在县西南十四都乌石山，（据万历志。）嘉庆十二年，邑人林鉴修治，（据嘉庆志。）咸丰五年，林鼎臣、谢简廷重修立石。」

论衡校释附编三

论衡旧评

抱朴子：书抄一百、御览五九九。谢尧卿东南书士，说王充以为一代英伟，御览作「世说王充一代英伟」。汉兴以来未有充比。若所著文，时有小疵，犹邓林之枯枝，若沧海之流芥，未易贬也已。

谢承书：范书本传注。夷吾荐充曰：充之天才，非学所加，虽前世孟轲、孙卿，近汉扬雄、刘向、司马迁，不能过也。

会稽典录：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山阴朱育曰：「王景兴以渊妙之才，超迁临郡，思贤嘉善，乐采名俊，问功曹虞翻曰：『曾闻士人叹美贵邦旧多英俊，功曹好古，宁识其人邪？』翻对曰：『有道山阴赵晔，征士上虞王充，各洪

才渊懿，学究道源，著书垂藻，络绎百篇，释经传之宿疑，解当世之盘结，或上穷阴阳之奥秘，下据人情之归极。』」

抱朴子：事文类聚别集二。王充好论说，始诡异，终有理。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笔类，着论衡八十五篇。蔡邕入吴，始得之，秘玩以为谈助。后王朗得其书，时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

袁山松书：范书本传注。充所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其后王朗为会稽太守，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焉。

抱朴子：书抄九八、御览六〇二。王充所著论衡，北方都未有得之者。蔡伯喈常到江东得之，叹其文高，度越诸子。及还中国，诸儒觉其谈论更远，嫌得异书。或搜求至隐处，范书本传注引作「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捉取数卷持去，伯喈曰：「惟吾与汝共之，弗广也。」

抱朴子喻蔽篇：抱朴子曰：「余雅谓王仲任作论衡八十余篇，为冠伦大才。」有同门鲁生难余曰：「夫琼瑶以寡为奇，磳砾以多为贱，故庖牺卦不盈十，而弥纶二仪；老氏言不满万，而道德备举。王充著书，兼箱累，而乍出乍入，或儒或墨，属辞比义，又不尽美。所谓陂原之蒿莠，未若步武之黍稷也。」抱朴子答曰：「且夫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贤，徒见述作之品，未闻多少之限也。吾子所谓窳巢穴之沉昧，不知八弦之无外；守灯烛之霄曜，不识三光之焜朗；游潢洿之浅狭，未觉南溟之浩污；滞丘垤之位卑，不悟嵩、岱之峻极也。两仪所以称大者，以其涵括八荒，缅邈无表也；山海所以为富者，以其包龙旷阔，含受杂错也。若如雅论，贵少贱多，则穹隆无取乎宏焘，而旁泊不贵于厚载也。夫尺水之中，无吞舟之鳞；寸枝之上，无垂天之翼；蚁垤之巔，无扶桑之林；潢潦之源，无襄陵之流。巨鳌首冠瀛洲，飞波凌乎方丈，洪桃盘于度陵，建木竦于都广，沉鯤横于天池，云鹏戾乎玄象。且夫雷霆之骇，不能细其响；黄河之激，不能局其流；骐驎追风，不能近其迹；鸿鹄奋翅，不能卑其飞。云厚者雨必猛，弓劲者箭必远。王生学博才大，又安河乎？吾子云：『玉以少贵，石以多贱。』夫玄圃之下，荆、华之巔，九员之泽，折方之渊，琳琅积而成山，夜光焕而灼天，顾不善也？又引庖牺氏著作不多。若夫周公既繇大易，而加之礼乐；仲尼作春秋，而重之以十篇，过于庖牺，多于老氏，皆当贬也？言少则至理不备，辞寡则庶事不畅，是以必须篇累卷积，而纲领举也。羲和升光以启旦，望舒曜景以灼夜，五材并生而异用，百药杂秀而殊功。四时会而岁功成，五色聚而锦绣丽，八音谐而萧、韶美，群言合而道艺辨。积猗顿之财，而用之甚少，是何异于原宪也？怀无铨之量，而著述约陋，亦何别于琐碌也

？音为知者珍，书为识者传，瞽旷之调钟，未必求解于同世，格言高文，岂患莫赏而减之哉？且夫江海之秽物不可胜计，而不损其深也；五岳之曲木不可訾量，而无亏其峻也。夏后之璜，虽有分毫之瑕，晖曜符彩，足相补也；数千万言，虽有不艳之辞，事义高远，足相掩也。故曰四渎之浊，不方瓮水之清；巨象之瘦，不同羔羊之肥矣。子又讥之：『乍入乍出，或儒或墨。』夫发口为言，着纸为书，书者所以代言，言者所以书事，若用笔不宜杂载，是论议当常守一物。昔诸侯访政，弟子问仁，仲尼答之，人人异辞。盖因事托规，随时所急。譬犹治疾之方千百，而针灸之处无常，却寒以温，除热以冷，期于救死存身而已，岂可诣者逐一道，如齐、楚而不改路乎？陶朱、白圭之财不一物者，丰也；云梦、孟诸所生万殊者，旷也。故淮南鸿烈，始于原道、俶真，而亦有兵略、主术；庄周之书，以死生为一，亦有畏牺慕龟，请粟救饥。若以所言不纯而弃其文，是治珠翳而剜眼，疗湿痹而刖足，患萑莠而刈谷，憎枯枝而伐树也。」

后汉书本传：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

刘知几史通自叙曰：儒者之书，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华。而流俗鄙夫贵远贱近，传兹通释曰：恐作「转滋」。抵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论衡生焉。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二子类杂家曰：论衡三十卷。王先谦曰：袁本四无「十」字。后汉王充仲任撰。王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汉世文章，温厚尔雅，及其东也，已衰。观此书与潜夫论、风俗通义之类，比西京诸书，骤不及远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诬。

高似孙子略卷四曰：论衡者，汉治中王充所论著也。书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其为言皆叙天证，敷人事，析物类，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详，详则礼义莫能核，而精辞莫能肃而括，几于芜且杂矣。汉承灭学之后，文、景、武、宣以来，所以崇励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学者向风承意，日趋于大雅多闻之习，凡所撰录，日益而岁有加，至后汉盛矣，往往规度如一律，体裁如一家，是足以隳美于一时，而不足以准的于来世。何则？事之鲜纯，言之少择也。刘向新序、说苑奇矣，亦复少探索之功，阙论定之密，其叙事有与史背者不一。二书尚尔，况他书乎！袁崧后汉书云：「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客

有难充书烦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为神乎？」充曰：「文众可以胜寡矣。人无一引，吾百篇；人无一字，吾万言。为可贵矣。」予所谓乏精核而少肃括者，正此谓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论衡三十卷。汉上虞王充仲任撰。肃宗时人，仕为州从事治中。初著书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蔡邕、王朗初传之时，以为不见异人，当见异书。自今观之，亦未见其奇也。

王应麟困学纪闻十诸子曰：论衡盖蔡中郎所秘玩，而刘氏史通序传篇。讥之曰：「充自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康公名胜仲，字鲁卿。亦曰：「充刺孟子，犹之可也。至诋訾孔子，以系而不食之言为鄙，以从佛肸、公山之召为浊；又非其脱骖旧馆，而惜车于鲤；又谓道不行于中国，岂能行于九夷？具见问孔篇。若充者，岂足以语圣人之趣哉？」即二说观之，此书非小疵也。吕南公谓：「充饰小辩以惊俗，蔡邕欲独传之，何其谬哉？」

吕南公题王充论衡后：事文类聚别集二。传言蔡伯喈初得此书，常秘玩以助谈。或搜其帐中，见之，辄抱以去。邕且叮咛戒以勿广也。嗟乎！邕不得为贤儒，岂不宜哉！夫饰小辩以惊俗，充之二十万言既自不足多道，邕则以欲独传为过人之功，何谬如之？良金美玉，天下之公宝，为其贵于可用耳。小夫下人，偶获寸片，则卧握行怀，如恐人之弗知，又兢兢于或吾寇也。而金玉果非天下所无，信以充书为果可用乎？孰御天下之同贵？有如不然也，邕之志虑，曾小夫下人之及耶！

黄氏日抄五七诸子三：王充尝师班彪，博学有独见。既仕不偶，退而作论衡二十余万言。蔡邕、王朗尝得其书，皆秘之以为己助。盖充亦杰然以文学称者。惜其初心发于怒愤，持论至于过激，失理之平，正与自名「论衡」之意相背耳。如谓穷达皆出于命，达者未必贤，穷者未必不肖，可矣。乃推而衍之，至以治和非尧、舜之功，败亡非桀、纣之罪，亦归之时命，焉可乎？义见治期篇。甚至讥孔、孟义见问孔篇、刺孟篇。而尊老子；义见自然篇。抑殷周而夸大汉；义见宣汉、恢国等篇。谓龙无灵；谓雷无威；义见龙虚、雷虚篇。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虻虱；义见物势、自然等篇。欲以尽废天地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义见论死、订鬼、祀义、祭意等篇。凡皆发于一念之怨愤，故不自知其轻重失平如此。至其随事各主一说，彼此自相背驰，如以十五说主土龙必能致雨，见乱龙篇。他日又曰「仲舒言土龙难晓」。见案书篇。如以千余言力辩虎狼食人非部吏之过矣，见遭虎篇。他日又曰「虎狼之来，应政失也」。见解除篇。凡皆以不

平之念，尽欲更时俗之说，而时俗之说之通行者，终不可废。矫枉过正，亦不自觉其衡决至此也。惟其辩讹正谬，有裨后学见闻。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八流绪论中：王充氏论衡八十四篇，其文猥冗尔沓，世所共轻，而东汉、晋、唐之间特为贵重。蔡邕秘弗视人；葛洪赞弗容口；刘子玄槌提班、马不遗余力，而独尊信是书。三子皆鸿生硕彦，目无古今，乃昌歎羊枣，异代同心，何哉？秦汉以还，圣道陆沉，淫词日炽，庄周、列御，邹衍、刘安之属，捏怪兴妖，不可胜纪。充生茅靡澜倒之辰，而独岌然自信，攘背其间，虚点增，订讹断伪，诚淫之旨，遏截弗行，俾后世人人咸得藉为口实，不可谓非特立之士也。故伯喈尚其新奇，稚川大其宏洽，子玄高其辩才。特其偏愎自是，放言不伦，稍不留心，上圣大贤，咸在诃斥。至于问孔、刺孟等篇，而辟邪之功，不足以赎其横议之罪矣。近世消充太甚，若何氏、沈氏诸说，或未足以大服其衷，故余稍为次其功罪，以折衷后之君子。

又曰：中郎以论衡为谈助，盖目为稗官野史之流；且此编骤出未行，而新奇可喜，故秘之帐中，如今人收录异书，文固非所论也。自论衡不甚称后世，究竟举主，多归咎中郎者，余特为一洒之。

又曰：汉王氏论衡烦猥琐屑之状，溢乎楮素之间，辩乎其所弗必辩，疑乎其所弗当疑。允矣！其词之费也。至精见越识足以破战国以来浮诡不根之习，则东、西京前，邈焉罕睹。当时以新特而过称之，近世以冗庸而剧诋之，匪充书异习也，骤出于秦、汉之间，习闻于伊、洛之后，遇则殊也。而宋人穷理之功，昭代上儒之效，亦着矣。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一二〇子部三〇杂家类四：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自纪谓在县为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又称元和三年，徙家辟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卢江，后为治中。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其书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录无书，实八十四篇。考其自纪曰：「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则原书实百余篇，此本目录八十五篇，已非其旧矣。充书大旨，详于自纪一篇，盖内伤时命之坎坷，外疾世俗之虚伪，故发愤著书。其言多激，刺孟、问孔二篇，至于奋其笔端，以与圣贤相轧，可谓諄矣！又露才扬己，好为物先，至于述其祖父顽很，以自表所长，慎亦甚焉！其它论辨，如日月不圆诸说，虽为葛洪所驳，载在晋志，然大抵订讹砭俗，中理者多，亦殊有裨于风教，储泳祛疑说、谢应芳辩惑篇不是过也。至其文反复诘难，颇伤词费，则充所谓：「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户口众，簿籍不得少；失实之事多，虚华之语众，指实定宜，辨争之言，安得约径」者，固已自言之矣。充所作别有讥俗书、政务书，晚年又作养性书，今皆不传，惟此书

存。儒者颇病其芜杂，然终不能废也。高似孙子略曰：「袁山松后汉书载：『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其论可云允惬。此所以攻之者众，而好之者终不绝欤。

四库全书，乾隆读王充论衡：向偶翻阅诸书，见有王充论衡，喜其识博而言辩，颇具出俗之识，其全书则未之览也。兹因校四库一书，始得其全卷而读之，乃知其背经离道，好奇立异之人，而欲以言传者也。夫欲以言传者，不衷于圣贤，未有能传者也。孔、孟为千古圣贤，孟或可问，而不可刺，充则刺孟而且问孔矣。此与明末李贽之邪说何异？夫时命坎坷，当悔其所以自致坎坷耳，不宜怨天尤人，诬及圣贤。为激语以自表，则已有犯非圣无法之诛。即有韪其言者，亦不过同其乱世惑民之流耳，君子必不为也。且其死伪篇以杜伯之鬼为无，而言毒篇又以杜伯之鬼为有，似此矛盾处，不可屈指数，予故辟而诃之。读论衡者，效其博辩，取其轶才，则可；效其非圣灭道，以为正人笃论，则不可。乾隆戊戌孟秋。

学海堂四集谭宗浚论衡跋：论衡三十卷，后汉王充仲任撰。是书四库全书已著录。其纯驳不一处，经刘知几、晁公武、高似孙、吕南公、黄东发、郎瑛诸人指摘外，固已无庸赘述。揆其阙谬，约有数端：一曰论人之失。如谓尧溷舜浊，见逢遇篇。谓老子、文子德似天地之类是也。见自然篇。一曰论事之失。如谓周公不当下白屋礼士，见语增篇。按：充谓此事非实，非谓周公不当。谓李斯、商鞅为奉天行诛之类是也。见祸虚篇。一曰论理之失。如谓鬼神为无凭，谓祸福不关于天命之类是也。见论死、订鬼、祸虚、福虚等篇。一曰论物之失。如谓日月为不圆，见说日篇。土龙不能致雨之类是也。见死伪篇、案书篇。其踳驳讹谬，自相矛盾者，犹不可枚举。盖文士发愤著书，立词过激，大抵然矣。然充此书虽近于冗漫，而人品则颇高。当其时讖纬方盛，异说日兴，而充独能指驳偏谬，剖析源流，卓然不为浮论所惑，其识见有过人者。又阴、窦擅权之际，明、章邪政之初，不闻藉学问以求知，托权门以进取，其淡然荣利，不逐时流，范史特为取之，有以也。且其中议论甚详，颇资证据。其足考古事者：如谓尧为美谥，见须颂篇。则三代以前之谥法。引孔子云：「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见对作篇。则足见孔门之轶事。引公孙尼子、漆雕子、宓子诸家之言，见本性篇。按汉志，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漆雕子十二篇，宓子十六篇，则足见古时之旧说。谓论语之篇但八寸尺，不二尺四寸者，取怀持之便，见正说篇。则足见古人书册之制。谓始皇未尝至鲁，见实知篇。谓孔子至不能十国，见儒增篇。则足订太史公之误。此皆足考古事者也。其足考当时之事者：如谓古人井田，民为公家耕食，今量租为几何？一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年二十三傅，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何缘？则足证当时之

食货。谓有尉史、令史，无承长史，何制？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两县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状？赐民爵八级，何法？名曰簪裹、上造，何谓？吏上功曰「伐阅」，名籍墨将，何指？皆足证当时之文案。吏衣黑衣，宫阙赤单，何慎？疑。服革于腰，佩刀于左，何人备？着絢于履，冠在于首，何象？并见谢短篇。则足证当时之儒服。以及所称邹伯奇、袁太伯、袁文术、周长生等见案书篇。后汉文苑传皆未载。所称郁林太守张孟尝，见别通篇。近人广东通志表皆未载。验符篇言甘露降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县，今后汉书仅称零陵、洮阳二县。吉验篇言陈留东莞人虞延位至司徒，今后汉书实作「东昏人」。此皆足考当时之事者也。更有进者。史称充不为章句之学，疑其于训诂必无所解。今观是书所引，则经学宏深，迥非后人所及。如引康诰云：「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见初稟篇。以「冒」字属下为句，则与赵岐孟子注合。「我旧云孩子。」见本性篇。「刻子」作「孩子」，则与今文尚书合。谓康王德缺于朝，故诗作，见谢短篇。则与鲁诗说合。引尚书大传曰：「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祀，风雨不时，霜雪不降，责于天公。臣杀主，彘多杀宗，五品不训，责于人公。城郭不缮，沟渠不修，水泉不隆，水为民害，责于地公。」见顺鼓篇。则与韩诗外传之说合。「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见祀义篇。则与荀氏说合。按：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揖荀爽易注无说。谓成王欲以礼葬周公，天为感动。见感类篇。则与汉书梅福传、后汉书寇荣传合。他如引毛诗「彼姝者子」，传云：「染之蓝则青，染之丹则赤。」见率性篇、本性篇。按今毛传不见此文。引诗云：「乃眷西顾，此为予度。」见初稟篇。按此三家无此说。引礼记：「水潦降，不献鱼鳖。」谓水潦暴下，龙蛇化为鱼鳖，臣子敬其君父，故不敢献。见无形篇。引论语：「浴乎沂，风乎舞雩。」为雩祭之事。见明雩篇。皆与古义稍殊。知其说必有所本。夫以不为章句之人，而经义深通尚如此，则当时专经之士，其淹博该洽可知矣。至刘勰文心雕龙养气篇云：「昔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验已而作，岂虚也哉？」按今书并无此篇名，此则或出于充他所著述之书，或即论衡中之一篇，而近时佚去，亦未可定。亦犹管、晏、吕览诸书，经后人窜乱，往往与古本相殊也。若其意浅语冗，过于凡近，则充自纪篇所称「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言则无不可晓，旨则无不可睹」者，早已自知之，而自言之，兹不赘云。

黄式三傲居集四读子集一读王仲任论衡：后汉王仲任充、王节信符、仲长公理统同传，范氏论此三子，多谬通方之训，好申一隅之说，赞曰：「管视好偏，群言难一，救朴虽文，矫迟必疾。」然则节信潜夫论、公理昌言，传录其要略，而独不录论衡，岂非以仲任之书矫枉过正之尤甚邪！读其书，问孔、刺

孟，谬矣。汉世以灾异免三公，欲矫其说，而谓灾变非政事所召，复谬矣。讥时之厚葬，遂申墨子薄葬之说，而谓人死无知，不能为鬼，抑又谬矣。物之灵者蓍龟，皆死而有知，人独无知乎？而仲任所详言者天命，其说之遗误后人，而不可不辩者，尤在此也。人之命有三：有定命，有遭命，有随命。随命者，随行为命，遏恶扬善之道也。人生初之所禀，寿有长短，遇有富贵贫贱，是为定命，孟子所谓「正命」也。长平之坑，老少并陷，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宋、卫、陈、郑同日灾，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是谓遭命，遭天之变，天绝人民也。洪范言考终命，凶短折，非独为自触祸者戒，抑亦虑皇极之不建也乎！以是知三命之说，杂见诸书，而白虎通言之已详，盖可信矣。仲任详言命之一定不可易，遂申老子天道自然之说，而谓遏恶扬善，非天之道；且谓国祚之长短，不在政事之得失。其将以易、春秋所纪，诗、书所载，天人交格之义，皆为虚语乎？仲任师事班叔皮，书中盛称班孟坚，而孟坚所撰白虎通，辩驳固多，于命义篇既引传之言三命，宜信而不信乎？书偁论衡，非衡之平也。君子之言，将以俟百世而不惑，不尚矫情以立论。

十七史商榷三六：后汉书应劭传曰：「应劭撰风俗通，以辩物类名号，识时俗嫌疑。文虽不典，后世服其洽闻。」又曰：「甄纪异知，虽云小道，亦有可观。」按劭，汉俗儒也；风俗通，小说家也。蔚宗讥其不典，又云异知小道，可谓知言。王充传云：「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此与风俗通品题略同，尤为妙解。盖两书正是一类，皆摭拾謏闻，郢书燕说也。

刘熙载艺概：王充、王符、仲长统三家文，皆东京之矫矫者。分按之，大抵论衡奇创，略近淮南子；潜夫论醇厚，略近董广川；昌言俊发，略近贾长沙。范史讥三子好申一隅之说，然无害为各自成家。

又曰：王充论衡独抒己见，思力绝人。虽时有激而近僻者，然不掩其卓诣。故不独蔡中郎、刘子玄深重其书，即韩退之之性有三品之说，亦承藉于其本性篇也。

意林周广业注：论衡之成，人固有嫌其太繁者，抱朴子辩之详矣。汉末王景兴、虞仲翔辈俱盛称之。而蔡中郎直秘为谈助，或取数卷去，亟戒勿广，其珍重如此。宋儒乃以为无奇，且訾其义乏精核，词少肃括。此又稚川所谓守灯烛之辉，游潢污之浅者也。夫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故仲任自言论衡以一言蔽之曰：「疾虚妄。」虽间有过当，然如九虚、三增之类，皆经传宿疑，当世盘结，其文不可得略，况门户牖椽，各置笔砚，成之甚非易事。时会稽又有吴君高作越纽录，周长生作洞历，仲任极为推服，赵长君作诗细，蔡中郎以为长于论衡。见后汉书赵晔传。今越绝书，说者谓即越纽，而二书皆佚不传，可惜也。

陈鱣策对四：王符之潜夫论，王充之论衡，仲长统之昌言，自成一家之言，不愧三贤之目。

臧琳经义杂记十六：范书王充传：「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师事班彪，好博学而不守章句。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着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隋志杂家二十九卷，唐志三十卷，今本同。读其书，好辩论，喜逞机锋，蔡伯喈秘以为谈助，不虚矣。其友谢夷吾拟之扬、刘、司马，非其伦也。九虚、三增以祸福感应皆不实，经传之文多增饰，然则德不必修，恶不必戒，圣贤之言不足凭，此岂所谓信而好古者耶？非韩是矣。问孔、刺孟语多有得罪名教者。盖充资性虽敏，学力未深，故据其臆见，肆其私言，而不自知其非也。其破往古之妖妄，订时俗之忌讳，颇足取焉。可见世之陋习，自东汉已深矣。若明零、顺鼓、正说、书解，略得经子端绪，兼存汉儒旧义，又为不可不读之书。余或揣摩秦、仪，文似小说，又每以词华之士，为优于章句之儒，见书解篇。皆其所蔽也。学者以此为汉人著述中有古文故事，可节取为考索之助，则颇有益。若论其本书大体，似逊于诸子。此书素名重，殆因蔡、王一时之珍秘耳。见本传注引袁山松后汉书。范书载其着论衡，造性书外，无他表见，止当入文苑、儒林，而范氏特为大传，岂亦因论衡欤？

赵坦宝璧斋札记：王充论衡立说乖戾，不足道。其所引尚书，时有古解。

梁章巨退庵随笔卷十七：王充论衡，四库亦列之杂家。纪文达师谓充生当汉季，愤世嫉俗，作此书以劝善黜邪，订讹砭惑，大旨不为不正，然激而过当，至于问孔刺孟，无所畏忌，转至于不可以训，瑕瑜不掩，当分别观之。按昔人以论衡为枕中秘，名流颇重其书，惟其议论支离，文笔冗漫，实不类汉人所为，故余每窃疑其膺作。近阅杭大宗世骏集中，有论王充一篇，直指其自誉而毁祖父为不孝，又引陈际泰诫子书，至以村学究刻画所生，其端实自王充发之云云。则所论尤为严正，又不在区区文字之间矣。

章炳麟国故论衡原道上：断神事而公孟言无鬼，尚裁制而公孙论坚白，贵期验而王充作论衡，明齐物而儒名、法不道天志。晖按：此明王充本道家。老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文心雕龙情采篇：「老子疾伪，故称美言不信。」

又论式篇：后汉诸子渐兴，讫魏初几百种。然深达理要者，辨事不过论衡，议政不过昌言，方人不过人物志，三家差可以攀晚周。其余虽娴雅，悉腐谈耳。

又检论卷三学变：汉、晋间学术则五变：董仲舒以阴阳定法令，垂则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学者人人碎义逃难，苟得利禄，而不识远略，故扬雄变之以

法言。法言持论至岂易，在诸生间峻矣。王逸因之为正部论，以法言杂错无主，然已亦无高论，正部论原书已亡，诸家援引，犹见大略。顾猥曰：「颜渊之箪瓢，则胜庆封之玉杯。」艺文类聚七十三、御览七百五十九引。欲以何明？而比拟违其伦类，盖忿悁之亢辞也。华言积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变其术曰：「夫笔著者，欲其易晓而难为，不贵难知而易造；口论务解分而可听，不务深迂而难睹也。」见自纪篇。作为论衡，趣以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亦鲜有能逮者也。然善为蜂芒摧陷，而无枢要足以持守，惟内心之不光颖，故言辩而无继。

孙人和论衡举正序：自嬴秦焚坑而后，古籍荡然。汉代所收，十仅一二。加之讖纬纷作，骹乱群经，尚论恢奇，标举门户。或废视而任听，或改古以从今，卒致真伪杂糅，是非倒植。仲任生当两汉之交，匡正谬传，畅通郁结。九虚、三增，启蒙砭俗；自然所论，颇识道原。虽间逞胸臆，语有回穴，要皆推阐原始，不离于宗。至若征引故实，转述陈言，可以证经，可以考史，可以推寻百家。其远知卓识，精深博雅，自汉以来，未之有也。

张九如与章士钊书：「论衡用客观的眼光，批评史事，鞭辟入里，实为中国有数之作品，惟嫌其中多琐碎处。公正校读论衡，期蔚成本邦逻辑之宗，则公于此书，已下过明辨工夫，请即指示其中最精到者，俾便启示学子。」章士钊答书：吾家太炎，曾盛称论此书，谓其「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亦鲜有能逮之者也」。检论学变篇。允哉斯言！或谓充之所为，有破无立，「其释物类也，好举形似以相质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明」。韩性论衡序。不知书以「衡」名，其职即于权物而止。至天人之际，政学之微，直摅己见而成一系统者。充别有一书曰政务，惜不传矣。韩生所云，非能概充之全书也。此编看似碎细，然持论欲其密合，复语有时不可得避，一观欧文名著，自悟此理。邦文求简，往往并其不能简者而亦去之，自矜义法。曾涤生谓古文不适于辨理，即此等处。充文布势遣词，胡乃颇中横文灾获？殊不可解。钊既就此书而钩稽者，乃是最要一点。清初湖北熊伯龙以读八股文之法读论衡，妄事割截，别为编列，号无何集，即是未明此窍之故。君以琐碎为嫌，钊窃忧之。充书通体一律，难言孰最精到。若初学未能尽读，则天、日、龙、虎等义，暂为略去，而注重于九虚、三增也可。实知、知实二首，开东方逻辑之宗，尤未宜忽！甲寅周刊第一卷，第四十一号。以上总评。

文心雕龙论说篇：李康运命，同论衡而过之。

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性命之道，穷通之数，夭阏纷纶，莫知其辩，仲任蔽

其源，子长阐其惑。

旧唐书吕才传，才叙禄命曰：谨案史记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案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录，睹命禄而知骨体。」此即禄命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寻，本非实录。但以积善余庆，不假建禄之吉；积恶余殃，岂由劫杀之灾？皇天无亲，常与善人，福祸之应，其犹影响。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绝；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学也禄在，岂待生当建学？文王勤忧损寿，不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历阳成湖，非独河魁之上；蜀郡炎疔，岂由灾厄之下？今时亦有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以上评命禄、命义等篇。

章炳麟国故论衡下辨性上：儒者言性有五家：无善无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恶，是孙卿也；善恶混，是杨子也；善恶以人异殊上中下，是漆雕开、世硕、公孙尼、王充也。五家皆有是，而身不自明其故，又不明人之故，务相斩伐；调之者又两可。独有控名责实，临观其上，以析其辞之所谓，然后两解。人有八识，其宗曰「如来藏」。以「如来藏」无所对奄，忽不自知，视若胡、越，则眩有万物。物各有其分职，是之谓「阿罗耶」。「阿罗耶」者，「藏万有」既分，即以起「末那」。「末那」者，此言「意根」。「意根」常执「阿罗耶」以为我，二者若束芦相依以立，「我爱」、「我慢」由之起。「意根」之动，谓之「意识」。物至而知接，谓之眼、耳、鼻、舌、身识。彼六识者，或施或受，复归于「阿罗耶」。「藏万有」者，谓之「初种」；六识之所归者，谓之「受熏之种」。诸言性者，或以「阿罗耶」当之，或以「受熏之种」当之，或以「意根」当之。漆雕诸家，亦以「受熏之种」为性。我爱、我慢其在意根，分齐均也，而意识用之有偏胜，故受熏之种有强弱，复得后有即仁者鄙者殊矣。虽然人之生未有一用爱者，亦未有一用慢者。慢者不过欲尽制万物，物皆尽，则慢无所施，故虽慢，犹不欲荡灭万物也。爱者不过能近取，譬人搯我咽，犹奋以解之，故虽爱，犹不欲人之加我也。有偏胜，则从所胜以为言，故曰有上中下也。去尘埃拂覆，则昏不见泰山；建絳帛万端，以围尺素，则白者若赤。物固有相夺者，然其质不可夺。漆雕之徒不悟，而偏执其一，至以为无余，亦过也。以上评本性篇性有三品。

临安志：事文类聚十一。王充论衡以为水者地之血脉，随气进退。此未之尽。大抵天包水，水承天，而一元之气，升降于太虚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与元气升降。方其气升而地沉，则海水溢上而为潮；及其气降而地浮，则海水缩而为汐。以上评书虚篇「水者地之血脉」。

朱子曰：调燮类编。雷虽只是气，必有形。据此则雷斧雷字之说，理或有

之。必泥王充论衡，则非敬天之道也。

黄式三傲居集杂着三对王仲任雷虚问：雷果为天怒乎？天之有雷，所以宣阳出滞，不得尽谓之天怒也。在易于豫言作乐，而其象为雷出地奋。天有雷，人有钟鼓，一而已矣。然礼言君子之道，遇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论语记圣人之事曰：「迅雷风烈，必变。」雷之迅，其战陈之钟鼓也耶？儒者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游，雷震恐惧修省，心慄慄于此，而汉王仲任专辄发论，以明雷之非天怒。此说也，固非儒者所敢道，顾其言善诘辩，多端发难，不有以破之，疑于其义，而求敬天之诚，弗可得也。仲任之意曰：雷所击人，问其罪，或甚小也，世有大辜，天胡不击之？天不击之，是天不怒也。式三曰：天之诛恶，不尽以雷，凡降灾于不善者，皆天之怒矣，而雷尤显者耳。传曰：「有钟鼓曰代，无曰侵。」人之怒不尽用钟鼓，天之怒，何独用雷也？仲任之辩又曰：人君不空喜怒，雷之怒有时不杀人，不折败物，是天有空怒也。空则妄，妄则失威，天胡若是耶？式三曰：天以好生为心，而示之以变，所以冀人之反身省察，终于免谴而已，岂必主于杀伤哉？且天之怒，有人事之感焉，抑有阴阳之薄焉。阴薄阳而激为雷，阴之辄者厚，阳之激者益力。激之益力，其发之也声大以远而急疾，因之有调燮之意者所当思也。仲任之辩又曰：雷为天怒，雨之澍濡者，必为天喜。喜怒不同时，雷起常与雨俱，曷知其为怒也？式三曰：雷迅者雨必暴，雷既震怒，雨亦非甘霖。雨，阴也。雷，阳也。疾风、迅雷、甚雨，其阴阳相激之极也乎！今夫天烜之以日，照之以月，凡所以生物者，天之喜也。阴之气盛，将害于生生之道，天因是而有怒，怒已而雷息，即天之喜也。当其震击则怒耳。然而天之杀物以秋冬，而雷常怒于夏，仲任因是益疑焉。曰：以天统言之，一阳始于子，盛于巳，至午未之月阴生，而雷之鸣益迅，阳怒而敌阴也；仲秋而雷收声者，力不能敌阴，则阳退而伏，以保其性也。若以人统言之，阳始寅终未，雷卯震而卯遯，其盛于六阳之未月，抑亦宜矣。孔子所谓「行夏之时」，非以人统之得天乎？仲任胡不思之也？仲任以雷为虚，而福虚、祸虚大说误亦类此，而其罪至于慢天。以上评雷虚篇。

广弘明集二七樊孝谦答沙汰释李诏表：刘向之信洪宝，歿有余责。王充之非黄帝，此为不朽。以上评道虚篇。

俞樾湖楼笔谈七：古人文字喜为已甚之辞，称其早慧，则曰颜渊十八天下归仁；语其晚成，则曰曾子七十乃学，名闻天下。王充有语增之篇，非无见也。以上评语增篇。

史通惑经篇：王充设论，有问孔之篇，论语群经，多所指摘，而春秋杂义，曾未发明。

笔从九流绪论：论衡之问孔，序意甚明，以仲尼大圣，其语言应迹有绝出常情者，当时门弟子不能极问，故设疑发难，以待后人之答。藉在孔门固好学之一事，第词间伤直，旨或过求，此充罪也。刘子玄辈不能详察，遽从而效之，以讥诋圣人，至尧、舜、禹、汤咸弗能免，犹李斯之学荀况也。

梁玉绳警记五：论衡问孔篇最无忌惮，王充之为人，必傲愎不可近。他若说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见物势篇。亦犹庄生称孔子谒盗跖，尚得以寓言戏谈置之。充又言夷、齐以庶兄夺国饿死，今本佚，见意林引。不知何据。以上评问孔篇。

邵博曰：经义考二百三十二。大贤若孟子，其可议乎？后汉王充乃有刺孟，近代何涉有删孟。刺孟出论衡，韩退之赞其闭门潜思，论衡以修矣，则退之于孟子醇乎醇之论，亦或不然也！以上评刺孟篇。

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王充不信盖天。不知天以辰极为中，地以昆仑为中，二中相值，俱当在人西北。人居昆仑东南，视辰极则在正北者，辰极在天，随人所视，方位皆同，无远近之殊，处高故也；昆仑在地，去人有远近，则方位各异，处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极南，自在东南隅也。以上评谈天篇「方今天下，以极言之，不在东南」。

晋书天文志：亦见隋志。浑天理妙，学者多疑。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火炬，夜半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员也，望视之所以员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员，在天何故员？」故丹阳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少。「少」字据隋志补。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以」字据隋志补。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者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令伺之者闭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灵台观天者曰：『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若天果如浑者，则天之出入，行

于水中，为的然矣。故黄帝书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载地者也。』又易曰：『时乘六龙。』夫阳爻称龙，龙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阳物也，又出入水中，与龙相似，故以比龙也。圣人仰观俯察，审其如此，故晋卦坤下离上，以证日出于地也。又明夷之卦，离下坤上，以证日入于地也。需卦干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为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当有何损，而谓为不可乎？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极为天中。今视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时，日出入乃在斗极之南。若如磨右转，则北方道远，而南方道近，昼夜漏刻之数，不应等也。』后奏事待报，坐西廊庑下，以寒故，暴背。有顷，日光出去，不复暴背。君山乃告信盖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转而日西行者，其光景当照此廊下稍而东耳，不当拔出去。拔出去，是应浑天法也。浑为天之真形，于是可知矣。』然则天出入水中，无复疑矣。又今视诸星出于东者，初但去地小许耳。渐而西行，先经人上，后遂西转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没，无北转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谓天磨右转者，日之出入亦然，隋志无此句，是。疑涉上文衍。众星日月，宜随天而回，初在于东，次经于南，次到于西，次及于北，而复还于东，不应横过去也。今日出于东，冉冉转上，及其入西，亦复渐渐稍下，都不绕边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谓为不然者，疏矣。今日径千里，围周三千里，中足以当小星之数十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但当光曜，不能复来照及人耳，宜犹望见其体，不应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体又大于星多矣。今见极北之小星，而不见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不复可见，其北入之间，隋志「北」作「比」，是。应当稍小，而日方入之时乃更大，此非转远之征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将借子之矛，以刺子之盾焉。把火之隋志「之」下有「人」字。去人转远，其光转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渐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谬矣。又日之入西方，视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横破镜之状，须臾沦没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转北去有半者，隋志无「有半」二字，是。其北都没之顷，宜先如竖破镜之状，不应如横破镜也。如此言之，日入西方，隋志作「北方」，是也。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远矣。月盛之时，虽有重云蔽之，不见月体，而夕犹朗然，是月光犹从云中而照外也。「月」字据隋志增。日若绕西及北者，其光故应如月在云中之状，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则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昼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应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下「亦」字，隋志无。又按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阴阳之余气也。』夫言『余气』也，则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顾当言日阳精生火者可耳。隋志无「阳」字。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则亦何得尽如日月之员乎？今火出于阳燧，阳燧员而火不员也；水出于方诸，方诸方

而水不方也。又阳燧可以取火于日，而无取日于火之理，此则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诸可以取水于月，而无取月于水之道，此则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远，故视之员。』若审然者，月初生之时，及既亏之后，何以视之不员乎？初学记天部月条引抱朴子曰：「王生云：『月不圆』者，月初生及既亏之后，视之宜如三寸镜，稍稍转大，不当如破环渐渐满也。」而日食或上或下，从侧而起，或如钩至尽。若远视见员，不宜见其残缺左右所起也。此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矣。」

贺道养浑天记：御览二、事类赋一。近世有四术，一曰方天，兴于王充；二曰轩夜，起于姚信；三曰穹天，闻于虞曷。皆臆断浮说，不足观也。

卢肇海湖赋前序：唐文粹五。日傅于天，天右旋，入海而日随之。古人或以日如平地执烛，远则不见。何甚谬乎？日之入海，其必然之理，自朔之后，月入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望；自望之后，月出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晦。见于昼者，未尝有光，必待日入于海，隔以应之。

卢肇海潮赋后序唐文粹五。自古说天有六：一曰浑天，张衡所述。二曰盖天，周髀以为法。三曰宣夜，无所法。四曰安天，虞喜作。五曰昕天，姚信作。六曰穹天。虞耸作。自盖天以下，盖好奇徇异之说。其增立浑天之术，自张平子始，言天包于地，周旋无端，其形浑浑，故曰浑天。言不及浑天而乖诞者，凡五家：庄子、逍遥篇。玄中记、王仲任论衡、言日不入地。山经、释氏言四天。并无证验，不可究寻。王仲任徒肆谈天，失之极远，桓君山攻之已破，此不复云。

杨炯浑天賦：唐文粹卷四。有为宣夜之学者曰：天常安而不动，地极深而不测。有称周髀之术者曰：阳动而阴静，天迴而地游，天如倚盖，地若浮舟。太史公盱衡而告曰：言宣夜者，星辰不可以阔狭有常；言盖天者，漏刻不可以春秋各半。周三径一，远近乖于辰极；东井南箕，曲直殊于河汉。明入于地，仲任言日不入地。葛稚川所以有辞；候应于天，桓君山由其发难。以上评说日篇。

章炳麟国故论衡文学总略：文德之论，发诸王充论衡，论衡佚文篇：「文德之操为文。」又云：「上书陈便宜，奏记荐吏士，一则为身，二则为人。繁文丽辞，无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为私，无为主者。」杨遵彦依用之魏书文苑传：「杨遵彦作文德论，以为古今辞人皆负才遗行，浇薄险忌。唯邢子才、王元景、温子升彬彬有德素。」而章学诚窃焉。以上评佚文篇「文德之操」。书解篇云：「夫文德，世服也。空书为文，实行为德，着之于衣为服。故曰：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文弥明。大人德扩其文炳，小人德炽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积。」亦发挥「文德」之义。

又检论六，原教：诸奉天神地祇物口者，皆上世之左道，愚陋下材之所拥树。独奉人鬼为不诬耳。人之死，由浮屠之言，中阴不独存，必生诸趣。庄生乐焉而说其传薪。唯儒家公孟亦言无鬼，见墨子公孟篇。王充、阮瞻传其说以为典刑，独未知变化相嬗之道也。言有鬼则为常见。徒言无鬼不知中阴流转则为断见。以上评论死、死伪等篇。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二十二论王充：范史之传充曰：「充少孤，乡里以孝称。」杭子曰：夫孝者已有善不敢以为善，已有能不敢以为能，曰：「是吾先人之所留遗也。是吾祖若父之所培植而教诲也。」乡人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谓孝已。」而吾所闻于充者有异焉。充细族孤门，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祖父泛，贾贩为事，生子蒙及诵，任气滋甚，在钱塘勇势凌人，诵即充父也。充作论衡，悉书不讳，而乃特创或人问答，扬己以丑其祖先。其尤甚之辞，则曰：「母骊犊驛，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榜奇人。夫禹圣也，而繇恶；舜神也，而叟顽。」使禹谓圣于繇，舜谓神于叟，则禹与舜将不得为神圣，矧复以繇为恶，以叟为顽，而挂诸齿颊，着之心胸，笔之简牘，即禹亦且不免于恶，舜亦且不免于顽，虽甚神圣，焉得称孝？充知尚口以自誉而已。唐刘子玄氏谓「责以名教，斯三千之罪人。」旨哉言乎！吾取以实吾言矣。且夫言立将以垂教也，论衡之书虽奇，而不孝莫大，蔡邕、王朗、袁山松、葛洪之徒，皆一代作者，寻其书而不悟其失，殆不免于阿私所好。而范晔又不孝之尤者，随而附和之，而特书之以孝。呜呼！孝子固讎亲以成名乎？

又曰：充之立论，固不可以训，而吾特申申辨之不己者，岂以招其过也？盖有所绳尔。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诫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世，而以斯语冠诸首简，承学之士，胥喜谈而乐道之。嗟乎！人之无良，壹至于此乎！而其端实自王充发之。充自矜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审若斯谈，匹如中风病易之夫，谗譎不已，不待听其终而已莫不非而笑之者。不谓后世且有转相仿效之徒，流传觚翰，则此坏人心而害世道莫此为甚也。且充不特敢于疮痍先人，而亦欲诬蔑前哲，颜路讥其庸固，孔、墨谓其祖愚，始以解免其贱微，而既乃挤贤圣而扳之，此其弊，庸讎止诡于众而已哉？以上评自纪篇。

论衡校释附编四

王充的论衡见现代学生第一卷，四、六、八、九期。

胡适

王充字仲任，是会稽上虞人。他生于建武三年。公历二七。他的家世很微贱，他的祖父是做「贾贩」的，故人笑他「宗祖无淑懿之基」。他后来在京师

做太学的学生，跟班彪受业。他也曾做过本县本郡的小官。元和三年，公历八六。他已五十九岁了，到扬州做治中。章和二年，公历八八。罢州家居，他从此不做官了。后汉书本传说他「永元中病卒于家」。大概他死时在公历一百年左右。他著书很多，有讥俗节义十二篇，不传。是用俗话做的，又有政务一书，是谈政治的书，不传。又有论衡八十五篇。今存，但阙招致篇。他老年时做了养性书十六篇。不传。论衡末卷有他的自叙一篇，可以参看。

王充的时代——公历二七至一〇〇——是很可注意的，这个时代有两种特别色彩。第一，那时代是迷信的儒教最盛行的时代。我们看汉代的历史，从汉武帝提倡种种道士迷信以后，直到哀帝、平帝、王莽的时候，简直是一个灾异符瑞的迷信时代。西汉末年最特别是讖纬的书。讖字训验，是一种预言，验在后来，故叫做讖。纬是对于经而言，织锦的纵丝为经，横丝为纬，图讖之言都叫做纬书，以别于经书。王莽当国的时候，利用当时天人感应的迷信，造作了「麟凤龟龙众祥之瑞七百有余」，还不够用。于是他叫人造作许多预言的「符命」。孺子婴元年，（公历六年）孟通浚井，得白石，上有丹书，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自此以后，符命繁多，王莽一一拜受。初始元年，（公历八年）有一个无赖少年，名叫哀章，造作铜匱，内藏图书，言王莽为真天子。到黄昏时候，哀章穿着黄衣，捧着铜匱，到高庙里，交给守官。官闻奏，王莽遂亲到高庙拜受金匱。明年，莽遂做皇帝。图讖的起源很有政治和宗教的意味。汉初的儒生用天人感应的儒教来做那「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的事业。后来儒教总算成功了，居然养成了皇帝的尊严，居然做到了「辩上下，定民志」的大功。王莽生在儒教已成功之后，想要做皇帝，很不是容易的事。他不能不利用这天人感应的宗教来打破人民迷信汉室的忠心。解铃还须系铃人，儒教造成的忠君观念，只有儒教可以打破。王莽、刘歆一班人拼命造假的经书和假的纬书，正是这个道理。王莽提倡经术，起明堂，灵台，辟雍，求古逸书，即是叫人造假书。添设博士员，一一骗得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书称颂他的功德。这是儒教的第一步成功。他那七百多种的祥瑞——白雉，凤皇，神爵，嘉禾，甘露，醴泉，禾长丈余，一粟三米，一一骗得他的九锡。九锡是当时九百零二个大儒根据「六艺通义经文所见周官、礼记宜于今者」所定的古礼。这是儒教的第二步成功。平帝病了，王莽又模仿周公「作策请命于泰畤，载璧秉圭，愿以身代，策金滕，置于前殿，敕诸公勿敢言」。不幸平帝没有成王的洪福，一病遂死了。王莽却因此做了周公，「居摄践阼，如周公故事」。这是儒教第三步成功。但是儒教的周公究竟不曾敢做真皇帝。王莽没有法子，只好造作符命图讖，表示天命已归周公，成王用不着了。于是这个新周公乃下书曰：「予以不德，托于皇初祖考黄帝之后，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

末属。皇天上帝隆显大佑，成命统序，符契图文，金匱策书，神民诏告，属于以天下兆民。赤帝汉氏高皇帝之灵，承天命，传国金策之书。予甚祇畏，敢不钦受。」明年，遂「顺符命，去汉号」。读策的时候，王莽亲执小皇帝的手，流涕歔歔，说道：「昔周公摄位，终得复于明辟，今予独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哀叹良久。这出戏遂唱完了。这是儒教的第四步大成功。

这是图讖符命的起源。光武帝中兴，也有许多图讖。李通造讖曰：「刘氏复兴，李氏为辅。」又强华奏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七之际火为主。』光武遂即帝位。故光武很相信这些说讖的人，甚至用图讖来决定嫌疑。后汉书桓谭传，又郑兴传。光武末年，公历五七。初起灵台，明堂，辟雍，又宣布图讖于天下。明帝、公历五八至七五。章帝七六至八八。继续提倡这一类的书，遂使讖纬之书布满天下。汉人造的纬书，有河图九篇，洛书六篇，都是说「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别有三十篇，说是自初起到孔子九位圣人增演出来的。又有七经纬三十六篇，都说是孔子所作。七经纬是：易纬六种，书纬五种，诗纬三种，礼纬三种，乐纬三种，孝经纬二种，春秋纬十三种。详见后汉书樊英传注。这种书的作伪的痕迹，很容易看出。据尹敏光武时人。说：「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后汉书尹敏传。其实单看那些纬书的书名——钩命决，是类谋，元命苞，文耀钩，考异邮等等，——也就可以晓得那些书的鄙陋可笑了。又据张衡说：

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也。

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汉世。

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后汉书张衡传。

这四条证据都是作伪的铁证。但是汉朝的君主和学者都是神迷了心窍，把这些书奉作神圣的经典，用来改元定历，决定嫌疑。看律历志中屡引图讖之处可证。这种荒谬可笑的迷忌，自然要引起一般学者的反抗。桓谭、郑兴、尹敏在光武时已极力攻击图讖的迷信。尹敏最滑稽，他攻击图讖，光武不听，他就也在讖书的阙文上补了一段，说：「君无口，为汉辅。」光武问他，他说：「臣见前人增损图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光武也无可如何。桓谭攻击图讖，光武大怒，说他「非圣无法」，要把他拿下去斩首。但是迷信已深，这几个人又不能从根本上推翻当时的天人感应的儒教，郑兴、尹敏都是信灾异之学的，桓谭略好。故不能发生效果。王充也是这种反抗运动的一个代表。不懂得这个时代荒谬迷忌的情形，便不能懂得王充的哲学。

上文说的讖纬符瑞等等的道士迷信，即是儒教迷信。是公历一世纪的第一种特别色彩。但是那时代，又是一个天文学发展时代。刘歆的三统历是儒教的

天文学，是王莽时代的天文学。建武八年，公历三二。已有朱浮、许淑等人请修改历法。从永平五年六二。到元和二年，八五。是四分历和三统历竞争最烈的时代。四分历最后战胜，遂得颁行。八五。当两派争胜的时候，人人都尽力实地测候的工夫。谁的效验最优，谁便占胜利。故杨岑候月食成绩比官历优，政府就派杨岑署理弦望月食官。六二。后来张盛、景防等用四分法与杨岑比课，一年之中，他们候月食的成绩比杨岑多六事，政府就派他们代杨岑署理月食官。六九。四分历所以能颁行，全靠他的效验远胜太初历。后来贾逵与王充年岁略相同，死于公历一〇一，年七十二。用这种实验的方法，比较新旧两历，得结果如下：

以太初历考汉元，前二〇六。尽太初元年，前一〇四。日朔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日。旧历成绩比新历好。

以太初历考太初元年，尽更始二年，二四。日朔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新历成绩比旧历好。

以太初历考建武元年，二五。尽永元元年，八九。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历，十七得朔，三得晦，二得二日。新历成绩比旧历好。

又以新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新历成绩很坏。

实测的结果指出一个大教训：「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有异世之术，太初历不能下通于今，新历不能上得汉元。」

这种实验态度，是汉代天文学的基本精神。太初历的成立，在于效验；（见上章。）四分历的成立，也在于效验。这种效验是真确可靠的，不比那些图讖纬书的效验是邈茫无稽的。这种科学的态度，在当时自然不能不发生一点影响。王充生在这个时代；他著书的时候，正当四分历与太初历争论最烈的时期。论衡著作的时期很可研究。讲瑞篇说：「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天下。」又恢国篇记章帝六年事，称今上；宣汉篇也称章帝为今上；齐世篇称章帝为方今圣明。据此可见论衡不是一个时代做的。大概这书初起在永平初年，当公历六十余年，正在四分法初通行的时候。后来随时增添修改，大部分当是章帝时著作。直至和帝初年还在修改，故有称孝章的地方。此书最后的修正，当在公历九十年左右，四分历已颁行了。此书的著作与修正，前后共需三十年。但此后还有后人加入的地方，如别通篇提及蔡伯喈。蔡邕生于公历一三三年，王充已死了三十多年了。此外尚有许多加入的痕迹。但论衡大体是公历六十年至九十年之间做的。这是大概可以无疑的。他又是很佩服贾逵的人，又很留心当时天文学上的问题，如说日篇可为证。故不能

不受当时天文学方法的影响。依我看来，王充的哲学，只是当时的科学精神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故不懂得当时的科学情形，也不能了解王充的哲学。

王充的哲学的动机，只是对于当时种种虚妄和种种迷信的反抗。王充的哲学的方法，只是当时科学精神的表现。

先说王充著书的动机。他自己说：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佚文篇。

他又说：

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精苦思，不睹所趋，故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自纪篇。

他又说：

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讥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悦虚妄之文。何则？事实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读虚妄之书。……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今吾不得已也。」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杂糅。以情言之，吾心岂能忍哉？……人君遭弊，改教于上；人臣愚惑，作论于下。实得，则上教从矣。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实虚之分定，而后华伪之文灭；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以孳矣。对作篇。

他又说：

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辨其实虚。……俗传蔽惑，伪书放流。……是反为非，虚转为实，安能不言？俗传既过，俗书又伪。若夫……淮南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尧时，十日并出，尧上射九日。鲁阳战而日暮，援戈挥日，日为却还。世间书传多若等类，浮妄虚伪，没夺正是。心瀆涌，笔手扰，安能不论？同上。

这几段都可写出王充著书的动机。他的哲学的宗旨，只是要对于当时一切虚妄的迷信和伪造的假书，下一种严格的批评。凡是真有价值的思想，都是因为社会有了病纔发生的。王充所谓「皆起人间有非」。汉代的大病就是「虚妄」。汉代是一个骗子时代。那二百多年之中，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荒唐的神话，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荒谬的假书。我们读的古史，自开辟至周朝，其中也不

知道有多少部分是汉代一班骗子假造出来的。王莽、刘歆都是骗子中的国手。讖纬之学便是西汉骗子的自然产儿。王充对于这种虚妄的行为，实在看不上眼。我们看他「心漬涌，笔手扰」，「吾不得已也」，「吾岂能忍哉」的语，便可想见他的精神。他的书名是「论衡」。他自己解释道：「论衡，论之平也。」自纪。又说：「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衡即是度量权衡的衡。即是估量，即是评判。论衡现存八十四篇，几乎没有一篇不是批评的文章。最重要的如：

书虚、第十六。道虚、二四。语增、二五。儒增、二六艺增、二七。对作八四。等篇，都是批评当时的假书的。

问孔、二八。非韩、二九。刺孟三十。是批评古书的。

变虚、十六。异虚、十八。感虚、十九。福虚、二十。祸虚、二一。龙虚、二二。雷虚二三。是批评假书中纪载的天人感应的事的。

寒温、四一。谴告、四二。变动、四三。招致第四四篇，今阙。四篇，是从根本上批评当时儒教的天人感应论的。

讲瑞、五十。指瑞、五一。是应五二。是批评当时的祥瑞论的。

死伪、六三。纪妖、六四。订鬼、六五。四讳、六八。口时、六九。讥日、七十。卜筮、七一。难岁、七三。诘术七四。等篇，是批评当时的许多迷信的。

论衡的精神只在「订其真伪，辨其实虚」八个字。所以我说王充的哲学是批评的哲学，他的精神只是一种评判的精神。

现在且说王充的批评方法。上文我说王充的哲学只是当时科学的方法适用到天文学以外的问题上去。当时的天文学者最注重效验，王充的批评方法也最注重效验。他批评当时的灾异学派说：

变复之家不推类验之，空张法术感人君。明雩。

他是属于自然主义一派的道家的，说见下。但他嫌当时的自然学派也不注重效验的方法。他说：

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自然。他又说：

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知实。他的方法的根本观念，只是这「效验」两字。他自己说：

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空言虚语，虽得道心，人犹不信。……唯圣心贤意，方比物类，为能实之。薄葬。

我们若要懂得王充说的「效验」究竟是什么，最好是先举几条例：

（例一）儒者曰：「日朝见，出阴中。暮不见，入阴中。阴气晦冥，故

没不见。」如实论之，不出入阴中。何以效之？

夫夜，阴也，气亦晦冥。或夜举火者，光不灭焉。……火夜举，光不灭，日暮入，独不见，非气验也。

夫观冬日之入出，朝出东南，暮入西南。东南西南非阴，古以北方为阴。何故谓出入阴中？

且夫星小犹见，日大反灭，世儒之论虚妄也。说日。

（例二）雷者，太阳之激气也。……盛夏之时，太阳用事，阴气承之。阴阳分争，则相较軫，较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坏。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矣。何以验之。

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气激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体。天地为炉大矣，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中伤人身，安得不死？……

雷者，火也。何以验之？这两句，今本倒置，今以意改正。以人中雷而死，即询其身，中头则须发烧焦，中身则皮肤灼，临其尸，上闻火气，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烧石色赤，投于井中，石焦井寒，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三验也。当雷之时，雷光时见，大若火之耀，四验也。当雷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

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然则雷为天怒，虚妄之言。雷虚。

古文「效」与「验」可以互训。广雅释言：「效，验也。」吕览察传篇注、及淮南主术注，验，效也。王充的效与验也只是一件事。效验只是实验的左证。这种左证，大略可分为两种：（一）是从实地考察本物得来的。如雷打死人，有烧焦的痕迹，又有火气，又如雷能燔烧房屋草木，都属于这一种。（二）是本物无从考验观察，不能不用譬喻和类推的方法，如阴中气可举火，又可见星，可以推知日入不是入阴气中；又如用水灌火能发大声，激射中人能烧灼人，可以推知雷为阴气与阳气的激射，这都属于第二类。第一种效验，因当时的科学情形，不容易做到。只有天文学在当时确能做到了。医学上的验方也是如此。王充的书里，用这种实地试验的地方，比较的很少。他用的效验，大都是第二种类推的效验。他说的「推类验之」与「方比物类」都是这一类的效验。这种方法，从个体推知个体，从这物推知那物，从名学上看来，是很容易错过的。但是有时这种类推法也很有功效。王充的长处在此，他的短处也正在此。

这种重效验的方法，依我看来，大概是当时的科学家的影响。但是科学家

的方法固然注重证验，不过我们要知道证验是科学方法的最后一步。科学方法的第一步是要能疑问。第二步是要能提出假设的解决。第三步方纔是搜求证据来证明这种假设。王充的批评哲学的最大贡献就是提倡这三种态度：疑问，假设，证据。他知道单有证验是不够用的，证验自身还须经过一番评判，方纔站得住。例如墨家说鬼是有的，又举古代相传杜伯一类的事为证验。墨子明鬼篇。王充驳道：

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诤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也。夫以耳目论，则以虚象为言；虚象效，则以实事为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墨议不以心而原物，苟信闻见，则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失实之议难以教，虽得愚民之欲，不合智者之心。薄葬。

这一段说立论的方法，最痛快，最精彩。王充的批评哲学的精神，只是注重怀疑，注重心意的「诤订于内」。诤订就是疑问，就是评判。他自己说论衡的方法是：

论则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虚之事，辄立证验。对作。

看他先说「考之以心」，后说「效之以事」，可见他的方法最重心意的诤订，效验不过是用来帮助心意提出的假设，使他立脚得住。不曾诤订过的证验，王充说：「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有时诤订已分明，便可不须再求证验，也能成立。例如汉儒说上古圣王太平之世，厨房里自生肉脯，像一种蒲扇摇动生风，寒凉食物，使他不腐败，故名蕙脯。王充驳道：

太平之气……能使厨自生肉蕙，何不使饭自蒸于甑，火自燃于灶乎？……何不使食物自不？何必生蕙以风之乎？是应。

儒者又说尧时有蓂莢夹阶而生，月朔生一莢，至十五日而十五莢；十六落一莢，至月晦落完。王充驳他道：

夫起视堂下之莢，孰与悬历日于宸坐旁，顾辄见之也？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须起察乃知日数，是生烦物以累之也。且莢，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虽质，宫室之中，草生辄耘，安得生莢而人得经月数之乎？同上。

儒者又说尧时有草名屈轶，生于庭，见了佞人便能指出。王充驳道：

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不使圣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何天之不惮烦也？……经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人含五常，音气交通，且犹不能相知；屈轶，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则太平之时草木踰贤圣也。同上。

王充书里这一类的怀疑的批评最多，往往不用证验，已能使人心服。有时他的怀疑或假设，同普通的信仰相去太远了，不容易使人领会信从，那时他方纔提出证验来。如上文所引「日不入阴中」及「雷者火也」两个假设。

总之，王充在哲学史上的绝大贡献，只是这种评判的精神。这种精神的表现，便是他的怀疑的态度。怀疑的态度，便是不肯糊里胡涂的信仰，凡事须要经我自己的心意「诤订」一遍，「订其真伪，辨其虚实」，然后可以信仰。若主观的评判还不够，必须寻出证据，提出效验，然后可以信仰。这种怀疑的态度，并不全是破坏的，其实是建设的。因为经过了一番诤订批评，信仰方纔是真正可靠的信仰。凡是禁不起疑问的信仰，都是不可靠的。譬如房屋建在散沙上，当不住一阵风雨，就要倒了。

汉代的许多迷信都挂着「儒教」的招牌。许多极荒谬的书，都假托儒家所谓圣人做的。这种虚妄诈伪的行为，和当时人迷信假书的奴性，引起了王充的怀疑态度。王充明明的说当时有许多书是假造的。他说：

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圣贤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谓短书不可信用。汉代的古书，长二尺四寸，后出新书篇幅减短，仅长一尺，故名短书。看论衡正篇说。……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譎诡之书，以着殊略之名。书虚。

他又说：

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盛溢之语；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对作。

他不但怀疑那些假造的书，并且攻击当时儒生说经的种种荒谬。他说：

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妄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苟名一师之学，趋为师教授，及时早仕，汲汲竞进。不暇留精用心，考实根核。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正说。

我们知道当时经师的荒谬，便知道王充说的「五经并失其实」，并非过当的责备。正说篇引当时说经家的话：「春秋二百四十年者，上寿九十，中寿八十，下寿七十，孔子据中寿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又：「尚书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怪不得王充要痛骂。

王充不但攻击当时的经师，就是古代的圣贤，也逃不了他的批评。他有问孔、非韩、刺孟三篇，我们可引他对于孔子的态度作例：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安能皆是？……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者，世之学者不能知也。……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世之解

说说人者，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晓解之问，造难孔子，何伤于义？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问孔。

我们虽不必都赞同他的批评，有许多批评是很精到的，例如他批孟子「王何必曰利」一节。但这种「距师」、「伐圣」的精神，是我们不能不佩服的。

王充生平最痛恨的就是当时的天人感应的儒教。从前天文学还在幼稚时代，把人类看作与天地并立的东西，把人看得太重要了，人类遂妄自尊大，以为「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皆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董仲舒语。善政可招致祥瑞，恶政必招致灾异。汉书天文志说的「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犹景之象形，响之应声」，可以代表这种迷信。王充所以能打破这种迷信，大概是受了当时天文学进步的影响。天文家测候天象，渐渐的知道宇宙有无穷的大，人类在这个大宇宙之中，真算不得什么东西。知道了人类的微细，便不会妄自尊大，妄想感动天地了。正如王充说的：

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蝼蚁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逆顺横纵，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筵不能鸣钟，而萤火不爨鼎者，何也？钟长而筵短，鼎大而萤小也。以七尺之细形，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必也。变动。

天文学的进步，不但打破人类妄自尊大的迷误，又可使人知道天行是有常度的，是自然的，是不会受人事的影响的。王充说：

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五六月，湖北局本作「五十六月」。按说日篇云：「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月月一蚀，蚀之皆有时。」故改正。西汉天文家测定五个月又二十三分之二十为一个月食之限，故知「五十六月」必误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治期。又寒温篇：「水旱之至，自有期节，百灾万变，殆同一曲。」与此同。

这种议论，自然是天文学发达时代的产物。古代荀子也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王充的话，竟可算是荀子的天论新得了科学的根据。

王充说：「日月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王充对于一切灾异，都持这个态度。我们只能举一条最痛快的驳论，不能遍举了。他说：

世之圣君莫若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如谓政治所致，则尧、汤恶君也。如非政治，是运气也。运气有时，安可请求？世之论者，犹谓「尧、汤水旱，水旱者时也。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审然，何用致湛？……世审称尧、汤水旱，天之运气，非政所致。夫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祭请求

，终无补益。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时，立得雨。夫言运气，则桑林之说绌；称桑林，则运气之论消。世之说称者，竟当何由？救水旱之术，审当何用？明零。

以上所述，大半都是侧重批评破坏一方面的。王充的绝大贡献就在这一方面。中国的思想若经过这一番破坏的批评，决不能有汉末与魏、晋的大解放。王充的哲学是中古思想的一大转机。他不但在破坏的方面打倒迷信的儒教，扫除西汉的乌烟瘴气，替东汉以后的思想打开一条大路；并且在建设的方面，提倡自然主义，恢复西汉初期的道家哲学，替后来魏、晋的自然派哲学打下一个伟大的新基础。

我们且看王充哲学的建设方面。

自从淮南王失败后，自然派的哲学被儒教的乌烟瘴气遮住了，竟不能发展。祇有道家的一小支派——炼金炼丹的神仙家——居然与天人感应的儒教拉得拢来，合成汉代儒教的一部分。汉武帝与刘向便是绝好的例。但道家理论一方面的天道自然观念，与天人感应的儒教根本上不能兼容，故无人提倡。直到王充起来，他要推翻那天人感应的迷信，要打破那天人同类的天道观念，（Anthropomorphism）不能不用一种自然的天道观念来代他。试看他的谴告篇说：

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黄、老之家论说天道，得其实矣。变复之家，损皇天之德，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故难听之也。

看这寥寥的几句，可见王充的天道论与他的反对迷信是有密切关系的。又可见他的天道论是从道家哲学里面产生出来的。物势篇说：

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则人生于天地也，犹鱼之于渊，虬虱之于人也，因气而生，种类相产。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何以验之？如天故生万物，当令其相亲爱，不当令之相贼害也。或曰：「五行之气，天生万物。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曰：「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令之相亲爱，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或曰：「欲为之用，故令相贼害。贼害，相成也。……金不贼木，木不成用；火不烁金，金不成器，故诸物相贼相利，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相啖食者，皆五行气使之然也。」曰：「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蚕之虫皆贼害人，天又欲使人为之用耶？……凡万物相刻贼，含血之虫则相服，至于相啖食者，自以齿牙顿利，筋力优劣，动

作巧便，气势勇桀。若人之在世，势不与适，力不均等，自相胜服。以力相服，则以刃相贼矣。夫人以刃相贼，犹物以角齿爪牙相触刺也。力强，角利，势烈，牙长，则能胜；气微，爪短，则诛；胆小，距顿，则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胜者未必受金气，负者未必得木精也。物势。

看这一大段的主意，只是要推翻当时天人同类的「目的论」。

（Teleology）老子、庄子、慎到、淮南子一系的哲学，无论怎样不同，却有一点相同之处，就是不承认天是有意志的，有目的的。王充也只是攻击一个「故」字。淮南子说的「智故」、「故曲」，现在俗话说的「故意」，即是故字的意义。天地是无意志的，是无目的的，故不会『故』生人，也不会『故』生万物。一切物的生死变化，都是自然的。这是道家哲学的共同观念。王充的自然哲学和古代的自然哲学不同之处，就在王充受了汉代思想的影响，加上了一个『气』的观念。故说：「因气而生，种类相产，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故说：

试依道家论之。天者，普施气。……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同犹。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如天瑞为故，自然焉在？无为何居？自然。

自然主义的天道观解释万物的生长变化，比那目的论的天道观满意得多了。王充说：

草木之生，华叶青葱，皆有曲折，象类文章。谓天为文章，复为华叶乎？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三年乃成。孔子曰：「使地三年乃成一叶，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如孔子之言，万物之叶自为生也。自为生也，故生并成。如天为之，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观鸟兽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为乎？……春观万物之生，秋观其成，天地为之乎？物自然也？如谓天地为之，为之必用手，天地安得万万千千手，并为万万千千物乎？诸物之在天地之间也，犹子在母腹中也。母怀子气，十月而生，鼻、口、耳、目、发、肤、毛理、血脉、脂腴、骨节、爪齿，自然成腹中乎？母为之也？偶人千万，不名为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自然。

这一段论自然主义和目的论的优劣，说得明白。我们试想一个有意志的上帝，在这个明媚的春光里，忙着造作万物，「已拼膩粉涂双蝶，更着雌黄滴一蜂」，杨诚斋诗。请问这种宇宙观能使我们满意吗？即使有人能承认这种目的论的天道观，即使有人能承认这个「无事忙」为造化者，那么，天地之间万物互相残杀，互相吞吃——大鱼吃小鱼，人又吃大鱼，蚊虫臭虱又咬人——难道这都是这个造化者的意志吗？

王充的自然论一方面要打破一个「故」字，一方面要提出一个「偶」字

，故是目的论，偶是因缘论。故他再三说「人偶自生」，「物偶自生」，偶即是无意志的因缘凑合的。他说：

长数仞之竹，大连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见举持，或遗材而遭废弃。非工技之人有爱憎也，刀斧之加「之加」二字，湖北本作「加」字，今依下文改。有偶然也。蒸谷为饭，酿饭为酒。酒之成也，甘苦异味；饭之熟也，刚柔殊和。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手指之调有偶适也。调饭也，殊筐而居；甘酒也，异器而处。虫堕一器，酒弃不饮；鼠涉一筐，饭捐不食。夫百草之类，皆有补益。遭医人采掇，成为良药；或遗枯泽，为火所烁。等之金也，或为剑戟，或为锋铍。同之木也，或梁于宫，或柱于桥。……幸偶。

凡人操行有贤有愚，及遭祸福，有幸有不幸。举事有是有非，及触赏罚，有偶有不偶。并时遭兵，隐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伤。中伤未必恶，隐蔽未必善，隐蔽幸，中伤不幸。幸偶。

王充把天地间一切现象和一切变化都看作无意识的因缘偶合，这种幸偶论，一方面是他的自然主义的结果，一方面又是他的命定论的根据。道家本是信命定说的。儒家虽然注重人事，但孔子的天道观念也是自然主义，如「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也信天道自然无为，故儒家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孟子也是信命天论的。儒家只有一个荀子不信命。看他的天论与非相篇。老、庄一系没有不信命的。庄子更说得详细。墨家信仰一个有意志又能赏善罚恶的天，故不能不反对有命说。墨子说：

执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赏，命固且赏，非贤故赏也。上之所罚，命固且罚，非暴固罚也。」……今用执有命者之言，则上不听治，下不从事。上不听治则政乱，下不从事，则财用不足。墨子非命上。

汉代的儒生要造出一种天人感应的宗教来限制当时的君权，故不能不放弃「原始的儒教」的天命论，换上墨教的「天志」论。古代儒教的天命论，是如孟子说的「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篇。孟子又说：「莫非命也，顺受其正。」「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尽心篇。这种命定主义与道家「化其万化而不知其禅之者，焉知其所终，焉知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正没有一点分别。汉代的新儒教表面上也信天命，但他的天命已不是孟子「莫之致而至，夭寿不贰」的命，乃是孟子最反对的那个「谆谆然命之」的天命。这种「谆谆然命之」的天命论，并不是儒家的遗产，乃是墨家的信条。汉代一切春秋派、洪范派、诗派、易派的天人感应论，都含有这个有意志，能赏罚，能用祥瑞灾异来表示喜怒的天帝观念。

王充因为要推翻这「谆谆然命之」的天命，故极力主张那「莫之致而至」的命。他说命有两种：（一）是禀气厚薄之命，（二）是所当触值的命。气寿

篇。分说如下：

第一，禀气的命。「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气寿。「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加减」。无形。这一种命，王充以为就是「性」。故他说：「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他又解释子夏「死生有命」一句道：「死生者，无象于天，以性为主。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禀性软弱者，气少泊而性羸羸，羸羸则寿命短，短则夭死。故言有命，命即性也。」命义。这一种命，简单说来，只是人受生的时候，禀气偶然各有不同。人所受的气，即是性，性即是命，这种命是不可加减的。

第二，触值的命。这一种是从外面来的。人禀气也许很强，本可长寿，但有时「遭逢外祸累害」，使他半途夭折。这种外来的累害，属于触值的命。王充说：「非唯人行，凡物皆然。生动之类，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内。……物以春生，人保之；以秋成，人必不能保之。卒然牛马践根，刀镰割茎，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类，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鼠涉饭中，捐而不食。捐饭之味与彼不污者钧，以鼠为害，弃而不御。君子之累害，与彼不育之物，不御之饭，同一实也。俱由外来，故为累害。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不能避祸。福祸之至，幸不幸也。」累害。王充这样说法，把祸福看作偶然的遭逢，本是很有理的。参看上文引的幸偶篇。可惜他终究不能完全脱离当时的迷信。他解说「富贵在天」一句话道：「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货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命义。这种说法，便远不如触值遭逢说的圆满。富贵贫贱与兵烧压溺，其实都应该归到外物的遭逢偶合。王充受了当时星命骨相迷信的影响，他有骨相篇，很赞成骨相的迷信。故把富贵贫贱归到星位的尊卑大小，却不知道这种说法和他的逢遇、幸偶、累害等篇是不相容的。既说富贵定于天象，何以又说福祸由于外物的累害呢？

王充的命定论，虽然有不能使人满意的地方，但是我们可以原谅他，因为他的动机只是要打破「人事可以感动天道」的观念。故他极力提倡这种「莫之致而至」的命定论，要人知道死生富贵贫贱兵烧压溺都是有命的，是不能改变的。他要推翻天人感应的宗教，故不知不觉的走到极端，主张一种极端的有命论。

不但人有命，国也有命。王充这种主张，也是对于人天感应的灾异祥瑞论而发的。他说：

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施行则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顿废则功败治乱。……如实论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不能化当乱之世。良医能行其针药，使方术验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穷病困，则虽扁鹊末如之何。……故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国当衰乱，贤圣不能盛；时当治，恶人不能乱。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治期。

这种极端的国命论，初看了似乎很可怪，其实只是王充的有命论的自然趋势。王充痛恨当时的天人感应的政治学说，故提倡这种极端的议论。他的目的只是要人知道「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治期篇中的话。他这种学说，也有很精采的部分，例如他说：

夫世之所以为乱者，不以贼盗众多，兵革并起，民弃礼仪，负畔其上乎？若此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饥岁之春，不食亲戚；穰岁之秋，召及四邻。不食亲戚，恶行也；召及四邻，善义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谷足也。案谷成败自有年岁，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必谓水旱政治所致，不能为政者莫过桀、纣，桀、纣之时宜常水旱。案桀、纣之时无饥耗之灾。灾至自有数，或时返在圣君之世。实事者说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说百王之害，独为有恶之应，此见尧、汤德优，百王劣也。审一足以见百，明恶足以招善。尧、汤证百王，至百王遭变，非政所致。……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治期。

这是一种很明了的「唯物的历史观」。最有趣的就是，近世马克思（Marx）的唯物史观也是和他的「历史的必然趋向说」是相关的；王充的唯物观也是和他的「历史的命定论」是在一处的。

这种国命论和班彪一流人的王命论大不相同。班彪生公历三年，死四五年。生当王莽之后，眼见隗嚣、公孙述一班人大家起兵想做皇帝，故他的王命论只是要人知道天命有归，皇帝是妄想不到的。故他说：

帝王之祚，必有明圣显懿之德，丰功厚利积累之业，然后精诚通于神明，流泽加于生民，故能为神所福飨，天下所归往。未见运世无本，功德不纪，而得崛起此在位者也。世俗见高祖兴于布衣，不达其故，以为适遭暴乱，得奋其剑，游说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之所以多乱臣贼子者也。……夫饿殍流隶，……亦有命也。况乎天子之贵，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处哉？故虽遭罹阨会，窃其权

柄，勇如信、布，韩信、黥布。强如梁、籍，项梁、项籍。成如王莽，然卒润镬伏锧，烹醢分裂，又况么尚不及数子，而欲闚于天位者乎？……英雄诚知觉悟，畏若祸戒，……距逐鹿之瞽说，审神器之有授，毋贪不可几，……则福祚流于子孙，天禄其永终矣。班彪王命论。

这种王命论是哄骗那些野心的豪杰的。王充的国命论是规劝那些迷信灾异祥瑞的君主的。我们知道他们当时的时势，便可懂得他们的学说的用意。懂得他们的用意，便能原谅他们的错谬了。

论衡校释附编五

论衡版本卷帙考

〔日本岛田翰古文旧书考卷二〕 论衡二十五卷。残。宋光宗时刻本。附明修本、通津草堂本、程荣本。今所通行明万历程荣刻三十八种汉魏丛书本，以嘉靖通津草堂本为蓝本；通津本根原于宋槧明成化修本；明修本则又基于是书。自宋槧明成化修本极多伪误，后来诸本皆沿其谬。又加之以明人妄改增删，故有脱一张而强接上下者；有不可句者。诸子颇多粗本，论衡则其一也。是书左右双边，半页十行，行十九、二十、二十一字。界高七寸一分五厘，横五寸。卷端题「论衡卷第几」。「王充」。次行以下列篇目。版心记刻工氏名王永、王林、王政、王存中、王玺、徐颜、徐亮、徐彦、陈俊、陈明、李宪、李文、赵通、高俊、许中、方佑、杨昌、朱章、宋端、张谨、周彦、刘文、卓宥、卓宥、卓佑、潘亨、毛昌、洪新、洪悦、毛奇、梁济等。卷中凡遇宋讳「完、慎、贞、桓、征、愆、匡、筐、胤、朗、竟、境、恒、让、墙、玄、鯨、弦、泫、殷、弘、煦、构、敬、惊、树、竖」等字，皆阙末笔，盖光宗时刻本也。后人遇宋讳阙画，乃加朱围，盖王山僧徒之所为也。论衡一书，以是书为最善。乃如累害篇「污为江河」下，宋本有「矣，夫如是，市虎之讹，……然而太山之恶，君子不得名，毛」四百字，此一张，今跳在命禄篇中，宜改装也。宋槧明成化修本、嘉靖通津草堂本及程荣、何允中诸本俱阙，盖明修本偶脱此一叶，通津本之所据，即佚兹一张，首尾文句不属，浅人乃不得其意，妄改「毛」字为「毫」字，以曲成其义耳。爱日精庐藏书志所载元刊明修本、元至元刊本并有，今据秘府宋本补录。是书纸刻鲜朗，字字员秀，脱胎于鲁公，更觉有逸致，宋本之存于今日者，当奉是本为泰、华矣。狩谷掖斋求古楼所收，后归于况斋冈本缝殿之助。闻诸本村正辞氏，况斋之病将歿，属之于门人本村正辞氏，且捺一小印以为左券，卷首所捺小圆印即是也。后十洲细川润次郎先生介书肆琳琅阁而获之，是书遂升为秘府之藏。惜阙第二十六以下。案宋槧明成化修本者，首有目录，体样一与前记宋槧本同。半版十行，行二十字。界长六寸九分，幅四寸七分五厘，长短不齐。其出于明时修版者，缝心上方有「

成化九年补刊」字。比宋槧高短三分，横减四分五厘。通津草堂本之称，以其版心有「通津草堂」四字。起是嘉靖中袁褫所刻。首有嘉靖十年春三月吴郡袁褫引。体式行款，与明修本相同。但界长六寸四分，幅四寸七分，是为异耳。卷末题曰：「周慈写。」案嘉靖袁褫刻十一行本六家文选，世所称以为精绝，秘府收三通。亦有「周慈写」三字。宜乎是书笔画遒劲，可以接武于文选。程荣本者，万历中程荣所校，首有万历庚寅虞淳熙及戊子沈云揖序。世多有之，故不详说。

〔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四子类〕 论衡三十卷，宋刻本。余聚书四十余年，所见论衡，无逾此本。盖此真宋刻元修明又增补残损版片者，故中间每页行款字形各异。至文字之胜于他本者特多。其最著者，卷首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书两纸，第一卷多七下一叶。余之佳处不可枚举，近始于校程荣本知之。程本实本通津草堂本，通津草堂本乃出此本，故差胜于程荣本。其最佳者，断推此为第一本矣。通体评阅圈点出东涧翁手迹，「言里世家」，其即此老印记乎？俟与月霄二兄质之。宋廛一翁。

〔孙星衍平津馆鉴藏记二〕 明版论衡三十卷，题「王充」二字，末有庆历五年杨文昌序，称：「先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然后互质疑讹。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此本即从杨本翻雕。每叶二十行，行二十字。板心下有「通津草堂」四字，末卷后有「周慈写，陆奎刻」六字。收藏有「嘉靖己未进士夷斋沈瀚私印」朱文方印。

〔叶德辉郇园读书记〕 论衡三十卷，题「王充」二字，明嘉靖乙未苏献可通津草堂刻本。半页十行，行二十字，版心下有「通津草堂」四字。后有「周慈写，陆奎刻」。明本中之至佳者。卷一累害篇「埳成丘山，污为江河」下缺一叶，约四百字。其它明刻如程荣汉魏丛书本、何镗汉魏丛书本缺叶同。因南监补刊元至元本早缺此叶，无从校补也。元本为绍兴路儒学刊。余从归安陆存斋心源宋楼所藏本钞补之。行字数目与此本恰合。孙星衍祠堂书目著录，平津馆鉴藏书籍记亦详载此本版式行字，而不及缺叶，但未细阅耳。

〔莫友芝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十〕 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明通津草堂仿宋本。正德辛巳南监补刊本。嘉靖乙未吴郡苏献可刊本。钱震泐本。汉魏本。坊刊本。抱经有校宋本。张金吾云：论衡明刊元修本目录后有「正德辛巳四月吉日南京国子监补刊完本」记。卷一累害篇「埳成丘山，污为江河」下一页，通津草堂以下诸本俱缺。又元至元刊本残帙一卷，其书合两卷为一卷，凡十五卷，缺六至十五。半页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埳成丘山，污为江河」下一页不缺。

〔悼厂过录杨校宋本题记〕 宜都杨惺吾氏所校论衡凡五册，册各六卷

〔宋史艺文志杂家〕 王充论衡三十卷。

〔唐马总意林三〕 论衡二十七卷。注：「王充。」周广业注曰：「隋志二十九卷，唐志三十卷。今存卷如唐，惟阙招致一篇。此云『二十七卷』，未详。」按：宋杨文昌曰：「俗本二十七卷。」与马氏所见本合。

〔宋王尧臣崇文总目杂家〕 论衡三十卷。王充撰。

〔宋尤袤遂初堂书目杂家〕 王充论衡。

〔宋王应麟玉海六十二〕 唐志杂家，王充论衡三十卷。隋志二十九卷。今本亦三十卷，八十五篇，逢遇第一至自纪八十五。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子杂家〕 论衡三十卷。

〔明杨士奇文渊阁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一部七册阙。一部十册残阙。

〔明叶盛菴竹堂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七册。

〔宁波范氏天一阁书日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刊本。汉王充着，宋庆历五年杨文昌后序，嘉靖乙未后学吴郡苏献可校刊。

〔天禄琳琅书目卷九明版子部〕 论衡，二函，十二册。汉王充着。三十卷。后有宋杨文昌后序。文昌爵里无考，其序作于庆历五年。称：「先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又得史馆本，各三十卷。于是互质疑谬，沿造本源，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募工刊印。」云云。今考晁公武、陈振孙、马端临诸家著录卷目悉符，则文昌校刊之本为可据矣。此本版心下方有「通津草堂」四字，纸质墨光，系为明制。盖取文昌定本而重加校刻者。

〔瞿镛铁琴铜剑楼宋金元本书影宋子部〕 论衡三十卷，宋刊元、明补本。此为庆历中杨文昌刊本。迨元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重为补刊，故有至元七年安阳韩性后序。目录后有墨图记二行云：「正德辛巳四月吉旦南京国子监补刊。」通津草堂本即从此出。卷末有「汲古阁毛氏收藏子孙永保」朱记。

〔韶宋楼丛书子部杂家类三〕 论衡，明通津草堂刊本。汉王充撰。载有杨文昌序。

〔孙氏宗祠书目诸子第三杂家〕 论衡二十九卷。汉王充撰。一明通津草堂刊本。一明程荣本。

〔稽瑞楼书目〕 论衡三十卷。校本十册。

〔世善堂书日子部各家传世名书〕 论衡三十卷。

〔述古堂藏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三十卷六本。

〔钱谦益揖绛云楼书日子杂〕 论衡。三十卷。王充。

〔黄丕烈辑季沧苇书目〕 王充论衡三十卷八本。

〔天一阁见存书日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缺。汉王充撰。存卷一至

二十一。卷二十五至末。

〔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其书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录无书，实八十四篇。考其自纪曰：「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则原书实百余篇，此本目录八十五篇，已非其旧矣。

〔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杂家〕 论衡三十卷。后汉征士王充撰。

〔刘盼遂王充论衡篇数残佚考〕（见古史辩第四册六九一页。）

论衡一书，今存八十五篇，内惟招致一卷，有录无书。盖实存八十四篇，从未有加以异议者。惟予尝按考其实，则论衡篇数，应在一百以外，至今日佚失实多，最少亦应有十五六篇。今分三项，说明之如次：

一、以仲任自己之言为证。

甲、自纪篇云：「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亦纔出百，而云泰多。」

乙、佚文篇云：「故夫占迹以睹足，观文以知情，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百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按：百数各本皆误作十数，今正。百数者，百许也，百所也，今山东言千之左右曰千数，百之左右曰百数，其遗语也。此本由后人误切八十四篇为足本，故妄改百数为十数，而不顾其欠通也。）据以上二事，足证今之八十五篇，非完书矣。

二、以论衡本书之篇名为证。

甲、觉佞篇 卷十一答佞篇云：「故觉佞之篇曰，人生好辩，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心合意同，偶当人主云云。」盼遂按「觉佞」当是论衡篇名，与答佞篇为姊妹篇，旧相比次，而今亡佚矣。犹之实知之后有知实，能圣之后有实圣也。

乙、能圣篇

丙、实圣篇 卷二十须颂篇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三增、九虚所以成也，能圣、实圣所以兴也。」盼遂按：三增者，语增、儒增、艺增。九虚者，书虚、变虚、异虚、感虚、福虚、祸虚、龙虚、雷虚、道虚。皆论衡篇名也。然则能圣与实圣，亦必为论衡篇名，不知于何时失传矣。

丁、盛褒篇 卷二十九对作篇云：「且凡造作之过，恶其言妄而诽谤也。「恶」字各本讹作「意」，今改正。论补实事疾妄，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造作如此，可以免于罪矣。」盼遂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须颂五者，皆论衡篇名，所以张其实事疾妄之说也，则盛褒亦必为论衡篇名，与须颂为并蒂连理之文无疑，而后世亡失者也。据以上四

事，由论衡本文中所载佚篇为吾人所考明者，已有四篇之多；其本文所载篇名未为吾人所甄明者，亦或佚去之篇；而本文中从未提及者，为数当更不少，则论衡篇数过百之说，非无稽矣。

三、以各书所引佚文为证。

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云：「天门在西北，地门在东南，地最下者扬、兖二州，洪水之时，二州最被水害。」

同上又引论衡云：「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于首阳山，非让国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

同上又引论衡云：「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

段成式酉阳杂俎加十石驼溺条云：「拘夷国北山有石驼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以掌盛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臭毛尽落，得仙去。出论衡。」

据以上四事，举不见于今本论衡，知论衡至今日残缺者多矣。

由上列三项证明，则论衡百篇之说，盖确有此见象，而未容夺易矣。

〔容肇祖论衡中无伪篇考〕

（见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报史地周刊第九十一期。）

王充论衡一书的篇数，据范晔后汉书卷七九王充传说：「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著录：「论衡二十九卷。」旧唐书经籍志子部杂家著录：「论衡三十卷。」新唐书艺文志同。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二著录论衡三十卷，说道：

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亦著录「论衡三十卷」，说道：

初著书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蔡邕、王朗初传之时，以为不见异人，当得异书。自今观之，亦未见其奇也。

今存本论衡三十卷，八十五篇，（内招致篇有目无篇。）疑唐、宋以来所传如此。至隋志二十九卷，而唐志以下称三十，或者后人求合整数之故，多分一卷，非必伪为一卷以求增益的。

论衡中各篇，从内容看，最可疑的为乱龙篇。胡适先生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导言说道：

王充的论衡，是汉代一部奇书，但其中如乱龙篇极力为董仲舒作土龙求雨一事辩护，与全书的宗旨恰相反。篇末又有「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的话，全无道理，明是后人假造的。此外重复的话极多。伪造的书定

不止这一篇。（北京大学丛书本页十二。）

如果乱龙为伪篇，则乱龙前明雩、顺鼓两篇，后半亦为董仲舒求雨的见解辩护的，两篇的后半篇便为后人附增。然而通观论衡全书，说及土龙求雨的事颇不少，而都没有和乱龙篇的见解相反的。我觉得王充的思想，是反对天人感应的迷信，但于类感类应的想象，尚未澈底的清晰，故此他不免为董仲舒土龙求雨的见解辩护了。兹立三证，证明乱龙、明雩、顺鼓等篇绝非后人假造，略举所见如下：

（一）乱龙所用辩证法纯为王充的辩证法，和全书各篇相一致的。王充对于「浮虚之事，辄立证验，」（对作篇）。这是他的好处。又以为：「方比物类，为能实之。」（薄葬篇。）方比物类，即是类推，这是不能没有毛病的。这是乱龙篇所谓「以象类说」。他承认类感类应的道理，以为土龙可以致雨，他的乱龙篇说道：

夫以非真难，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夫东风至，酒湛溢。鲸鱼死，彗星出。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与彼云龙相从，同一实也。这些话以下，他列举十五效验及四义，又即说道：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以礼示意有四义，仲舒览见深鸿，立事不妄。设土龙之象，果有状也。

这样的详细举十五效验及四义，的确是王充的辩证的方法。

（二）论衡中说土龙求雨的有好些篇，而都是承认土龙求雨，没有明显反对董仲舒的。明雩篇举出当雩（即是祭祀求雨。）的五种理由；顺鼓篇说久雨击鼓求晴的缘故，都为董仲舒的见解辩护的。明雩、顺鼓、乱龙三篇相连接，都为董仲舒辩护，伪则全伪，真则全真，这三篇见解有姊妹相连属的关系，姑且不引为证。此外尚有一些篇说及土龙致雨的。龙虚篇说道：

实者，雷龙同类，感气相致。故易曰：「雷从龙，风从虎。」又言：「虎啸谷风至，龙与景云起。」龙与云相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

又感类篇说道：

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如天应雩龙，必为雷雨。何则？夏秋之雨，与雷俱也。必从春秋仲舒之术，则大雩龙求怒天乎？他反对雷为天怒，而承认以类招气是可能的。定贤篇说道：

夫阳燧刀剑钩能取火于日。恒非贤圣，亦能动气于天。若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

他以为董仲舒的信土龙是有缘故的。当然土龙是不能致雨，他亦知道，但是他为董仲舒辩护，在死伪篇说道：

董仲舒请雨，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也。

又感类篇说道：

春秋大雩，董仲舒设土龙，皆为一时间也。一时不雨，恐惧雩祭，求阴请福，忧念百姓也。

这可以见出王充为董仲舒以土龙求雨辩护的理由，原来设土龙求雨是为忧念百姓，只要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的。乱龙篇所说「以礼示意有四义」，便是这种的见解。乱龙篇的四义，说的如下：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锄，或立土牛，未必能耕也，顺气应时，示率下也。今设土龙，虽知不能致雨，亦当夏时以类应变，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也。（「义一」原作「一义」，依刘盼遂校笺校改。）礼宗庙之主，以木为之，长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庙，主心事之，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有所主事。土龙与木主同，虽知非真，示当感动，立意于象，二也。涂车刍灵，圣人知其无用，示象生存，不敢无也。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雨也，示若涂车刍灵而有致，三也。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示服猛也。名布为侯，示射无道诸侯也。夫画布为熊麋之象，礼贵意象，示义取名也。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四也。

看这四义，即是死伪篇说的「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和感类篇说的「忧念百姓」的表示，明知「土龙非实，不能致雨」，而却不肯抹去这精诚之念，忧念百姓之心。看论衡龙虚、感类、死伪、定贤诸篇所说，皆和乱龙所说四义相合，可知乱龙篇是不伪了。

（三）顺鼓、明雩为汉制度，故王充论衡顺鼓、明雩篇，为汉国家辩护。由此看去，自然乱龙一篇不是假造的。要明白这话，可先看论衡须颂篇，这篇说道：

皇帝执德，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是故灾变之至，或在圣世。时旱祸湛，为汉论灾。是故春秋为汉制法，论衡为汉平说。

顺鼓、明雩的名称，俱见这须颂篇。看「春秋为汉制法，论衡为汉平说」的话，可知王充论衡是会有明雩、顺鼓的两篇的。王充是很歌颂当代国家的人，论衡中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等篇。所谓瑞符如黄龙、凤皇、麒麟、甘露、嘉穗、瑞芝等东西，王充并不反对其为祥瑞之物，并承认为汉世比隆古圣帝明王之效。又王充论衡案书篇说道：

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

但是这篇又说道：

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

他的思想在案书一篇之中已互相冲突，何况论衡一书为多年中集合的作品呢？

至于胡先生以为乱龙篇未有「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的话，全无道理。这话的解释亦见于案书篇。案书篇说道：

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盖孔子言也。读之者或为乱我书者，烦乱孔子之书也；或以为乱者，理也，理孔子之书也。……案仲舒之书，不违儒家，不及孔子。其言烦乱孔子之书者非也。孔子之书不乱，其言理孔子之书者亦非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尽也。……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零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

论衡乱龙篇立十五效、四义，以尽仲舒土龙求雨的意义，这名乱龙，真是「乱者终也」了。

人们的思想真是奇怪的，王充极力反对董仲舒天人感应的见解，而却为汉家政制要用土龙求雨的原故，或者自己一点类感类应的迷信，便承认讖书，并且以为仲舒能尽孔子之言，而自己尽仲舒之意，这是很有趣而且是不能索解的。

此外胡适先生在民国十年以前北京大学排印的中国哲学史讲义第七章王充与评判的精神，（后来大东书局印的现代学生里改题为「王充的论衡」。大东书局印的论衡，放这篇在卷首。）在附注里说道：

别通篇提及蔡伯喈。蔡邕生于公元一三三年，王充已死了三十多年了。此外尚有许多后人加入的痕迹。

案四部丛刊影印明通津草堂本论衡别通篇说道：

将相长吏，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喈，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心自通明，览达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

然则明本作「蔡伯喈」，不作「蔡伯喈」，不得以为蔡邕之字。「邕」通「雝」字，诗大雅：「雝雝喈喈」，为凤皇鸣声，故蔡邕字伯喈。若蔡伯喈当另为一入，不得名「邕」。又案：后汉书卷九十下蔡邕传说：「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人也。」这右扶风蔡伯喈，自当与陈留蔡伯喈不同。又以下文「郁林太守，东莱太守」例之，则蔡伯喈或为右扶风太守；然蔡邕亦未尝有任右扶风之事。别通篇所说张孟尝、李季公二人，后汉书皆未着其名，然则蔡伯喈，王充所称为当代通人，绝非后来之蔡伯喈，而亦不能于后汉书中寻得他的名字出的。如此，则说别通篇为后人加入，不免太无根据了。

论衡一书，内中不免有冲突的矛盾的见解，然而本于王充的个人的思想有矛盾、冲突之处。我觉得论衡中无伪篇，意即本此，全书各篇有交互说及的地方可证。胡先生早年所见，以乱龙、别通为后人加入论衡中的，据胡先生最近的谈话，知道他已改变了这种意见了。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论衡校释附编六

论衡旧序

宋庆历杨刻本序通津本、天启本、程本、郑本并载。

王氏族姓行状，于自纪篇述之详矣。范晔东汉列传云：「充字仲任，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礼绝庆吊，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订百氏之增虚，诘九流之拘诞，天人之际，悉所会通，性命之理，靡不穷尽，析理折衷，此书为多。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常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嫌伯嗜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郎天启本作「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繇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载。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守书牖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踳驳，鲁鱼甚众，亥豕益讹，或有首尾颠蹶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纪，是以览者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乘鲁所对正者也。「乘」，天启本作「家」。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库部郎中李公秉前所校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互有阙疑遗意。据天启本补「疑」字。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傥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谬，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有如日星之丽天，顺经躔而轨道；河海之纪地，自源委以安流。其文取譬连类，雄辩宏博，岂止为「谈助」、「才进」而已哉？信乃士君子之先觉者也！秉笔之士，能无秘玩乎？即募工刊印，庶传不泯，有益学者，非矜己功。不敢同王、蔡之徒，待搜之然后得而共，天启本无「待」字。问之然后言其益也。时圣宋庆历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天启本无此十字。前进士杨文昌题序。

宋刊元明补修本序

王充氏论衡，崇文总目三十卷。世所传本，或为二十七卷。史馆本与崇文总目同。诸本缮写互有同异。宋庆历中进士杨文昌所定者，号称完善。番禺洪公重刻于会稽蓬莱阁下。岁月既久，文字漫灭，不可复读。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经历克庄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绍兴路总管宋公文瓚为之补刻，而其本复完

。充生会稽，而受业太学，阅书市肆，遂通众流，其为学博矣。闭门绝庆吊，着论衡六十一篇，当作「八十五」篇。凡二十余万言。其用功勤矣。书成，蔡邕得之，秘之帐中，以为谈助。王朗得之，及来许下，人称其才进。故时人以为异书，遂大行于世，传之至今。盖其为学博，其用功勤，其著述诚有出于众人之表者也。尝试论之：天地之大，万物之众，无一定之形，而有一定之理。人由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名也。古昔圣人穷神知化，着之简编，使天下之人皆知其所以然之故，而有以全其才，五三六经，为万世之准则者此也。先王之泽熄，家自为学，人自为书，紫朱杂厕，瓦玉集揉。群经专门，犹失其实；诸子尺书，人人或诞，论说纷然，莫知所宗。充心不能忍，于是作论衡之书，以为衡者论之平也。其为九虚、三增，论死、订鬼，以祛世俗之惑，使见者晓然知然否之分。论者之大旨如此，非所谓出于众人之表者乎！然观其为书，其释物类也，好举形似以相质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明；其辩讹谬也，或疑或决，或信其所闻，而任其所见，尚有不得其事实者。况乎天人之际，性命之理，微妙而难知者乎？故其为书，可以谓之异书，而不可以为经常之典。观其书者，见谓才进，而实无以自成其才，终则以为谈助而已。充之为书，或得或失，不得而不论也。虽然，自汉以来，操觚之士，焦心劳思，求一言之传而不可得，论衡之书独传至今。譬之三代鼎彝之器，宜乎为世之所宝也。且充之时，去三代未远，文贤所传，见于是书者多矣，其可使之无传乎？今世刻本，会稽者最善，克庄公为之校正而补刻之，传之人人，其与帐中之书，戒人勿广者，可谓辽绝矣。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书。

程本序一钱、黄、王、崇文本误合沈序上截为虞序。

余览东京永元之季，名能立言者，王节信、仲长公理及王仲任三君子，并振藻垂声，范史类而品之。而迨数世后，独仲任论衡八十余篇，有秘玩为谈助，还许下见称才进者，而节信、公理沉寥莫及若是何也？言贵考镜于古昔，而尤不欲其虚窳靡当，要如持衡入宝肆，酌昂抑，免哗众尔已。潜夫一论，指诟时短，抵牾卤略，罔所考镜。而公理之昌言，好澶漫而澹宕，辄齟齬于世而不相入。彼二氏世且敝视之，奚其传？仲任少宗扶风叔皮，而又腹笥洛阳之籍，其于众流百氏，一一启其扃而洞其窍。愤俗儒矜吊诡侈，曲学转相讹膺而失真，乃创题铸意，所著逢遇迄自纪，十余万言，大较旁引博证，释同异，正嫌疑。事即丝棼复沓，而前后条委深密，矩矱精笃。汉世好虚辞异说，中为辨虚凡九，其事，其法严，其旨务祛谬悠夸毗以近理实，而不惮与昔贤聚讼。上裨朝家彝宪，下淑词坛听睹，令人诵之泠然。斥吊诡而公平，开曲学而宏巨。譬一闹之市，一提衡者至，而货直锱铢，率画一无殊喙。以故中郎秘之帐中，丁宁示人勿广；「郎」字以下，钱、黄、王、崇文本脱。而会稽守还许时，有异

人异书之疑。邕与朗其综览博识，宁出仲任下？顾简编充栋，匪衡曷平？得仲任之旨而广之，它书不迎刃者鲜矣。然仲任当其时闭门潜思，绝庆吊，墙牖各置刀笔，数十星霜而就，何甚也！倘尽如中郎必俟求者搜得之，白屋寒俊得寓目者能几？兹武林张君购得善本，锓竣，丐序不佞。是书且揭两曜而天行，僻壤流播，自今为谈助与才进者，奚帐中可隐？异人异书可疑？而仲任有神，必咤为千载知音也已。余雅嗜仲任，又嘉张君剗以公口苑，敢一言弁之，告当世博雅诸士，能论衡之精，而始不为伪书伪儒之所溷；且窥仲任之所超节信、公理而不朽者，要在是乎哉！万历戊子孟冬西吴沈云楫序。盼遂案：文中「邕与期」之「期」盖「朗」之误，谓王朗也。

序二

仲任以其志，慕蘧，师彪，以雄之学，浚谏闻之窳，而牖薄社，耳目口人，夔矣。故其纪曰：「口务明言，笔务露文。」晓然若盲之开目，冷然若聋之通耳，言不可旒纒也。洛阳之市，岂无县黎莫难，而仲任以其神营魄藏心宅腹笥也者，望天下之乏而予之，天下仰掇焉。故其纪曰：「玉剖珠出。」玉剖则凤璞莫隐，珠出则鱼膺莫口。言不可袭与韞而日中为沽也。微软，中郎匿之帷间，白傅匿之帖外，马总匿之林表，而宋士匿之椟中，珠沉玉瘞，耳目几废。政也燔竹，戎也钻李，兹其埒耳。已读衡八十五篇，竟十余万言，乃喟然称曰：是何能匿哉？庭无胤子之迹，诗、礼并名异书；席无禽凡之咨，进趋皆登秘府，仲尼、伯鱼犹匿，况其凡乎？且上物时茁，神物时茁，宛委、酉阳灵族，司马安所禘天真之服，闾其名山而化妒妇吝夫耶？故汉之帷，梁之林，唐之帖，宋之椟，衡之权也，量而出之，无多人，彼且以为鑿利于翳，泰至则篇首至此，钱、黄、王、崇文本脱，误将沈序自篇首至「以故中」合子虞序。塞。明月夜光，无因而至前，则匹士按剑；乃相与匿衡，而衡诚悬也。吾恶夫诸子之不平，平之于吾衡焉。若乃夫仲任之衡，其果帝之制乎！王之谨乎！累诛而不失，迨鎡而昏乎？有传于肆曰：「一提而一流也。」一市人重听矣。视衡星若垣次，而五权乱，丧一市之明矣。械易圭，玕易珣，尺为轻，寸为重，而一市人皆眩矜无日矣。故衡仲任之衡，以平其平，是帝王之衡也，天君之谓也。新安程氏出仲任之衡，列之武林，天下以武林为洛阳，将新衡多于旧衡，业不胜匿，而余有期于新衡焉。斥所谓离、旷者，以无足售，而罔象得之。斯养性之经，天君之职，平欤？「新安」以下六十六字，钱、黄、王、崇文本脱。史称仲任年渐七十，志力衰耗，造养性书十六篇，不知谁何氏匿之，吾甚不平，行问之灵族，遗程氏矣。各本无「程氏」二字。时皇明万历庚寅七月七日，前进士虞淳熙题序。

明天启本序一

一代著述之士，才具各异。才大者无小言，非但不屑，纵为之，亦不工也。王仲任新书二十万言，盖尝论之：汉代，刘肆其恢诞，董扬其质茂，扬钩其沉，才宜子。迁、固长于论世，其才史，故去而为记事之书。马、张词赋，包举六合，诗人之遗乎！仲任理醇辞辨，成一家言，当在荀、吕、公孙龙之际，而恶子风之驳。自纪篇笔老事析，使继修东汉，较蔚宗弘瞻，而薄史法之拘。其述养性，以四言协读，亦自风致，足以齐于蔡、邴，开源魏邺，而厌辞习之浮。古今天地人物百家迂怪之说，洞晓靡漏，汇而为一，莫如论。论曰：「衡，平也。」不倚时尚，不任意气，览之悠然，归于偶然。孔子曰：「四十不惑。」仲任庶几焉。仲任家本会稽，徙钱唐，仍以上虞老。自古文人西北盛，东西寥寥，言游振藻，乃有仲任。履其生长流寓之士者，能不诵其遗书而慨然？故越司李晋陵切韦刘公志之，而钱唐阎子仪成之。浙上傳岩野倩甫书。

序二

余好王仲任论衡，其亦文之昌歎，屈之芟，皙之羊枣与！凡人读书，如游名山，总此胜地，而或爱其峻，则取奇峰峭嶠；或爱其幽深，则取邃谷荒；或爱其纡折，则取回溪仄径。况春之艳冶，夏之森蔚，秋之疏秀，冬之峭劲，亦各有会心焉。故余自从事笔研来，虽攻者制举义，而于古文词独深耆，虽所喜者古文词，而于论衡独深耆。论，论说而穷其旨之谓也。曷言乎衡？衡以持平，平则无偏低昂，重不能增锱铢，轻不可减毫毛。天下事理，于是乎取衷，故题之曰「论衡」。论衡成而理不必天地有者，若不可不有；语不必古人道者，若不容不道。宜乎闭门研思，至忘庆吊，即在篱溷，亦着槩铅，而宇宙有形之外，风云变态之中，俱蔑弗探讨也。伯喈逸才，子明尊宿，乃一则秘不分人，一则缘之才进。后世六帖采之，意林收之，有以哉！余喜其旷荡似漆园，辨析似仪、秦，综核似史迁，练达似孟坚，博奥似子云，而泽于理要，于是又似仲淹。是以居恒把玩，曾不去手。一编敝，辄易一编，几于韦之三绝。然独得固不敢骄，分人尤不敢吝。政苦世代久沿，爽鸠多误，至有一句之谬，而义殊天壤；一言之错，而理判径庭。讹以传讹，祇增乖舛。遂使作者苦心，漫患灭没；读者亦尔，口噤心蕊，展卷复掩，良可悲夫！何幸武林阎子子仪者，散黄金以收书，穷白日而问字。唐、虞已下，元、明已上，牙签万轴，邺架同观。检之果得论衡善本，盖宋进士杨文昌所刻也。余所评阅，不无纰漏，因并付子仪氏，托以精加印勘，大肆研综，并觅良工镌之，以广其传。子仪氏乃闭门屏迹，与一二友人翻覆雠校，一如仲任著书时。洎成，而枣梨楮墨之费，且不贲矣。顾鱼鲁之谬，既悉阐明；鸡林之求，亦将饱慰。子仪之效忠仲任，嘉惠来学，岂小哉？夫以余之癖好而珍之，不翅帐中之藏，更有子仪之同好，而共珍之，不殫目围之竭。岂芟、昌歎、羊枣之外，又有耆痂者与？余因同门友傅野

倩得子仪。余与子仪俱称仲任知己可也，而野倩其媒也。则仲任尤当就九京之下，手加额而酬野倩。晋陵刘光斗晖吉父譔。

序三

友人阎子仪氏博雅自期，凡古文词，及法书名画，鼎彝宝玩，蔑不潜思考核。客有持示者，真膺立剖。若予，则问道于盲矣。晋陵刘晖吉先生司李于于越，携所爱王仲任论衡来，且欲广求善本，校讎刊印，以公天下后世，使人人人才进，不容王、蔡私美于前。而傅野倩与先生同举主，又与子仪称密友，谓兹役无踰子仪。子仪搜笥中，果得宋进士杨文昌刻本；遍访藏书家，皆出其下。因取先生所评定，校而付之剞劂，五阅月书成。盖自是卷无讹篇，篇无讹句，句无讹字矣。噫！仲任着此书，殫精研思，至忘寝食，绝庆吊，而子仪订此书亦然。自昔刘舍人书，得沈休文而重；韩昌黎文，得欧阳子而传。仲任论衡，得王子明、蔡伯喈而重，得六帖、意林而传，乃又得刘先生而传且着，得阎子仪而着且广。遂使东汉文心，迨斯际而犹昭昭扈揭若日月。仲任慧业文人，谅应未死，得无开卷时，辄有一上虞伟男子褰衣博带，吐气伸眉，与相晤对乎？则凡着是书，与读是书者，拜刘先生赐多矣，拜阎子仪赐多矣。虽然，先生富有不必言；此自子仪一斑，政不足尽子仪也。皇明天启六年岁在丙寅七月几望，钱塘拥书人施庄康夫氏书于南郭草堂。

序四

夫口昇之大也，而求之苍莽之间，虽殫智竭力，同夸父之槁耳。有八尺之衡以齐之，不特日月五行彖黍不失，而地之轮轴，亦放此而可准焉。人亦有衡，不执其衡而评鹭往古之人物，如矮人观场，于中无主，为千古成案所汨没。匣薛侵入肤理，乌能作丰城吐气哉？无论其猥杂者，即如庄之吊诡，韩之深刻，安之驳杂，非不奇宕鸿丽，成一家言，各因其资之所得者近是，求之于衡，鲜有当者。仲任生于汉之孟世，抽思力学，积有岁时，著书十余万言，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数，旁至动植，幽至鬼神，莫不穷纤极微，抉奥剔隐。笔泷漉而言溶口，如千叶宝莲，层层开敷，而各有妙趣；如万迭鲸浪，滚滚翻涌，而递擅奇形。有短长之说纵横，而去其譎；有晋人之娟倩，而绌其虚；有唐人之华整，而芟其排；有宋人之名理，而削其腐。举业家得之，尤可以掀翻疑窟，直蹶天根，不但为麈尾之秃而已也。晋陵刘先生渔猎百氏，深嗜此书，如庐陵之于昌黎者，故词组一出，而鸡林争媾，纸价为高。友人野倩氏，其同门友也，请付剞劂，随珠赵璧，公诸艺林，千古一快事也。中郎而在，当自晒其为钻核之浚冲矣。时天启丙寅孟秋朔，题于凝香阁，钱塘阎光表书。

王本跋

王充论衡三十卷，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自周、秦、汉、魏以来，诸子文字之多，未有过于此书者也。其纯驳互见，瑕瑜不掩，前人已备言之矣，故不具论。而谟于校刊是书，则不能无概焉。汉、魏以来，作者多矣，其书或传或不传，无足深怪，独怪仲任推重刘子政、扬子云、桓君山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又以君山所著新论为甲于子长、子云论说之徒。而新论十六篇，竟无一传者。此书八十五篇，止缺招致一篇。不知论衡之书，果愈于新论欤？抑传之者，独得其人欤？昔蔡伯喈、王景兴得是书，尝欲秘而不传矣；乃至今千余年，卒与子长、子政、子云诸书并传于世。如君山书，仲任非不欲传之，顾不能得。以是而知君山当时于子云书决其必传，亦幸而言中也。今何氏丛书，于两汉诸子书，收采略备，谟亦已次第授梓。独以论衡文繁，资斧不继，虑难卒业。会移署南昌县学篆，因以此事商之顾东田明府。东田故博雅，亦病此书不纯。重惜丛书缺而不完，即出百金佐剞劂费，并以其本，属次公校刊。则此书之得以复为流布者，东田明府之力，而谟乃能相与有成。此虽事会适然，然以视蔡伯喈、王景兴二人之用心，则有间已。汝上王谟识。

论衡集解附录

息县刘盼遂集（编者案：刘氏附录与黄氏附编重复二十七条，现已删去。）

谢承后汉书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少孤，乡里称孝。到京师受业太学，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至博通众流百家之言。于宅内门户垆柱各置笔砚简牋，见事而作，着论衡八十五篇。艺文类聚五十八又三十五引。初学记二十四又二十一引。太平御览四百三十二又四百八十四又六百十二引。

又 班固年十三，王充见之，拊其背，谓彪曰：「此儿必记汉事。」范曄后汉书班固传注引。

袁山松后汉书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充幼聪明，诣太学，观天子临辟雍，作大儒论。范曄后汉书王充传。注引。

范曄后汉书王充传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充少孤，乡里称孝。后到京师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后归乡里，屏居教授。仕郡为功曹，以数谏争不合，去。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着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转治中，自免还家。友人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肃宗特诏公交车征，病不行。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造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永元中，病卒于家。

后汉书儒林传赵晔传 晔着吴越春秋、诗细历神渊。蔡邕至会稽，读诗细而叹息，以为长于论衡。

会稽典录 王充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养气自守，闭门塞聪，爱精自辅，服药导引，庶几获道。太平御览七百二十引。

又 孙亮时，有山阴朱育仕郡门下书仕，太守濮阳兴问曰：「昔王景兴问士于虞仲翔，书佐宁识之乎？」育对曰：「虞翻对王府君曰：『有道山阴赵晔，征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渊懿，学究道源，著书垂藻，络绎百篇，释经传之宿疑，解当世之盘结，上穷阴阳之奥秘，下据人情之归极。』」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

太平御览卷九百六十八任昉述异记引王充果赋 冬实之杏，春熟之甘。

吴淑事类赋天赋注引贺道养浑天记 近世有四术：一曰方天，兴于王充。二曰轩天，起于姚信。三曰穹天，闻于虞晃。皆臆断浮说。不足观也。盼遂案：姚、虞皆三国时吴人。创方天之王充，殆即仲任，然无他证，姑从阙疑。

马总意林卷四引抱朴子 王仲任抚班固背曰：「此儿必为天下知名。」

刘勰文心雕龙论说篇第十八 至若李康运命，同论衡而过之；陆机辨亡，效过秦而不及，然亦其美矣。

刘知几史通序传第三十二 又王充论衡之自纪也，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已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夫自叙而言家世，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苟无其人，阙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此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必责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

韩文公集后汉三贤赞 （樊汝霖注曰：「后汉王充、王符、仲长统三人者同传，公为之赞，各不满百言，而叙事略无遗者。」）王充者何？会稽上虞。本自元城，爰来徙居。师事班彪，家贫无书。阅书于肆，市肆是游。一见诵忆，遂通众流。闭门潜思，论衡（韩醇注曰：「王充所为论衡，初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常秘以为谈助。其后王朗为会稽太守，亦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以修。为州治中，自免归欤。同郡友人，谢姓夷吾，上书荐之，待诏公交车。以病不行，年七十余，乃作养性，一十六篇。肃宗之时，终于永元。

晏殊列子有力命王充论衡有命禄极言必定之致览之有感 大钧播群物，零茂归自然。默定既有初，不为智力迁。御寇导其流，仲任派其源。智愚信自我，通塞当由天。宰世曰皋、伊，迷邦有颜、原。吾道诚一概，彼涂锺百端。卷之入纤豪，舒之盈八埏。进退得其宜，夸荣非所先。朝闻可夕陨，吾奉圣师言。宋文鉴卷十五。

难王充论衡三篇（今不传。）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六云：「近世释子，多

务吟咏。惟国初赞宁独以著书立言，尊崇儒术为佛事。故所著书，驳董仲舒繁露二篇，难王充论衡三篇，（中略。）为王禹偁所激赏，与之书曰：『辱借通论，日殆三复，未详指归。徒观其滌繁露之瑕，劘论衡之玷。……使圣人之道，无伤于明夷，儒家者流，不至于迷复。』」（下略。）

刘章刺刺孟（明时已佚。）明郎瑛七修续稿卷四辨证类书名沿作条云：「王充有刺孟，宋刘章作刺刺孟。柳子厚有非国语，刘章作非非国语。此皆反而正之之意实难也。况王乃辞胜理者，因孟而矫之，时则可耳。柳以正理，而矫淫诬之辞，刘何能胜之耶？惜未见其书。」

洪适盘洲文集卷六十三论衡跋 右王充论衡三十卷。王君，是邦人也。帐中异书，汉儒之所争睹。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俾寮属参校，犹未能尽善也。刻之木，藏诸蓬莱阁，庸见避堂舍盖之意。干道丁亥五月十八日，会稽太守洪适景伯跋。

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四十一子杂家 论衡三十卷。晁氏曰：「后汉王充仲任撰。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盼遂案：自此以下，宋袁州本读书志无。）世为汉文章温厚尔雅，及其东也已衰。观此书与潜夫论、风俗通义之类，比西京诸书，骤不及远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诬。」高氏子略曰：「书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其为言皆叙天证，敷人事，析物类，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详，详则礼义莫能核而精，辞莫能肃而括，几于芜且杂矣。汉承灭学之后，文、景、武、宣以来，所以崇厉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学者向风承意，日趋于大雅多闻之习，凡所撰录，日益而岁有加，至后汉盛矣。往往规度如一律，体裁如一家，是足以隳美于一时，而不足以准的于来世。何则？事之鲜纯，言之少择也。刘向新序、说苑奇矣，亦复少探索之功，阙诠定之密，其叙事有与史背者不一。二书尚尔，况他书乎？袁崧后汉书云：『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客有难充书烦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为神乎？』充曰：『文众可以胜寡矣。人无一引，吾百篇，人无一字，吾万言，为可贵矣。』予所谓乏精核而少肃括者，正此谓欤？」陈氏曰：「充，肃宗时人。仕为州从事治中。初作此书，北方初未有得之者。王朗尝诣蔡伯喈，搜求至隐处，果得论衡，提取数卷将去。伯喈曰：『惟我与尔共，勿广也。』然自今观之，亦未为奇。」

玉海六十二艺文门论类汉论衡 唐志杂家王充论衡三十卷。（自注：隋志二十九卷，今本亦三十卷，八十五篇。逢遇第一至自纪八十五。）崇文目有续

论衡二十卷。（自注：「当考。」）盼遂案：续论衡不知谁作，崇文总目后亦不见著录。

明黄瑜双槐岁钞卷六 宋刘章尝魁天下，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子厚作非国语，乃作刺刺孟、非非国语。

明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一论衡相背条 论衡一书，掊击世儒怪诞之说，不遗余力。虽词芜而俚，亦称卓然自信矣。至验符一篇，历言瑞应奇异，黄金先为酒尊，后为盟盘，动行入渊；黄龙大于马，举头顾望；凤皇芝草，皆以为实。前后之言，自相悖舛。此岂足为帐中秘哉？盼遂案：充着验符等篇，以颂东汉，佛家所谓顺世论也。岂着三增、九虚之人，而信任此等事乎？

又汉时四讳条 汉时有四大讳：一曰，讳西益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今之住宅忌虎臂昂头，是其遗意也。二曰，被刑为徒，不上丘墓。此讳今人无之。但欲使子孙全归，而非所论于无辜受刑也。三曰，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家亦忌恶之，丘墓庐道，踰月乃入。今但赛祀及道流上帝渔人下海，则忌之，余不尔也。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杀父与母。今不讳也。盼遂案：论衡有四讳篇。

熊伯龙无何集叙录自述一 庚子初夏，灯窗读荀子，有曰：「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世人不解斯言，遂疑天地如何报佑，善恶如何吉凶，鬼神如何灵，祈禳如何验。精如仙佛，粗若果报诸般，以及山川草木之神，飞走昆虫之怪，历历可指。一有欧阳之徒，不信祥瑞，即从而举已往灵验之事以诘之。士大夫沿习成风，牢不可破，正坐不知无何二字耳。余博览古书，取释疑解惑之说，以论衡为最。特摘其尤者，参以他论，附以管见，名曰无何集。欲以醒世之惑于神怪祸福者。且神怪祸福之说而外，亦间录他说，如天地、古今、儒术、杂家、人事宜忌、百物器用之说，有关名教风化，亦备录焉。然俗儒守文失真，时俗嫌疑莫定，凡史书、文集、百家、诸子所传记之文，其虚妄而不可信者，世已信之久矣，谁肯取斯编以正之哉！

又自述二 余友黄生敬渝谓余曰：「吾读书数十年，欲觅异书不得。金陵肆中购得论衡一部，反复读之，如获奇珍，但以篇过冗长，辞多重复，醇疵参半，未尝深惬我心。及见先生抄本，精萃简要，分选编类，增广美备，喜出望外，因口沫手胝，昼夜不倦。始信『玩杨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非虚语也。仲任有知，必以先生为千载知音矣。惜所选多辟神怪祸福之说，未综全编而精选之也。」因嘱余更注全集，刊以问世。余应之曰：「余以神怪祸福之说，时俗嫌疑，故抄数帙，以明其妄。然才疏识浅，岂能注全集者？昔蔡中郎得论衡，丁宁示人勿广。今吾亦将秘诸帐中，与吾子共读之。」黄生喜而谢余曰：「是吾之幸也夫！是吾之幸也夫！」

又自述三 锺陵自幼不信神仙鬼神、祸福报应之说，有言之者，辄举圣经贤传破之。人以中庸言前知，易言鬼神，书言祸福之说为问，锺陵不能对，然终疑而不决也。及读史，见欧阳公不信祥瑞之说，反复讽诵，深愜于心，思欲推类以广其说，然以习举业，为时文，无暇及此。尝作适逢说，言古今天下之事皆适逢耳。又尝作鬼辨，言人死之后，如未生之前。作神论，言山神之形宜似山，水神之形宜似水。是时尚未读论衡也。后越数年，京师购得论衡，读之，喜曰：「予言有征矣。」读至幸偶篇，云「有幸有不幸，有偶有不偶，」与适逢说同意。又读至论死篇，云「人未生无所知，其死归无知之本」，与鬼辨同意。读至纪妖篇，云「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与神论同意。因欣然自喜，又爽然自失。自喜者，喜其言之竟合于古也。古人先得我心，其信然矣。自失者，恨其论之不逮于古也。古之为文浑灏，今之为文浅露，不可同日语也。因废适逢、鬼辨诸篇，取论衡之辟虚妄者选为一编，简当精要，且广集他说，以补其不足。嗟乎！昔杨子云作太元，犹有覆瓿之恐，余以白屋寒俊，妄欲修汉儒之书，补前贤之缺，不胜为笑耳。然而藏诸名山，传之百世，后之君子，其必有以处之矣。

又读论衡说一段 仲尼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仲任曰：「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夫曰思无邪，则邪不入矣；曰疾虚妄，则虚妄之说不载矣。仲任盖宗仲尼者也。问孔、刺孟二篇，小儒伪作，断非仲任之笔。何言之？论衡之宗孔子，显而易见。其齐世篇，则称孔子以断尧、舜；其实知篇，则称孔子以辨偶人；其知实篇，则称孔子以论先知；其卜筮篇，则称孔子以论蓍龟，其本性篇，则称孔子以定性道。他篇之引孔子者，不可胜数。其宗孔子若是，焉有问孔者乎？孟子，学孔子者也。焉有宗孔而刺孟者乎？由此言之，二篇之为伪作，无疑矣。

又二段 余友疑伪作之篇，不但问孔、刺孟，吉验、骨相、宣汉、恢国、验符诸篇，以及订鬼后四段之言，恐皆属伪作。余问何故，友曰：「以其言多虚妄，且自相矛盾，故知之也。仲任之言，前后一律，试略举之。如偶会篇言象耕鸟佃之妄，书虚篇又深辨其非；龙虚篇言骑龙之谬，道虚篇又痛斥其虚，非前后一律乎？独吉验、骨相之言瑞应，谓命当如此，又谓相者之言果符，真世俗之见也。若验符篇之言，又与吉验篇相似；恢国篇之言，全与奇怪篇不合。至订鬼篇后四段之言，与前相反，且语涉虚妄。故疑非仲任作也。」余曰：「非然也。仲任不言奇异，而诸篇皆云瑞应，子知其意之所在耶！仲任忠君爱国，尊重本朝，以高祖、光武比文王、武王，且谓文帝、武帝、宣帝、孝明帝远迈周之成、康、宣王，俾后人知汉德隆盛，千古未有，其实非信瑞应也。」

又三段 友曰：「仲任之意，子何以知之？」曰：「以读对作篇而知之。对作篇曰：『董仲舒作道术之书，言灾异政治所失。主父偃嫉之，诬奏其书。仲舒当死，天子赦之。』苟非主上圣明，仲舒死矣。仲任特着须颂篇，又着诸篇以明己志。然则仲任极称汉德，征以祥瑞，多溢美之辞，褒增君德者，明哲保身，君子之道也。」

又四段 友曰：「仲任颂君德，其自言曰：『非以身生汉世，褒增颂叹以求媚称。』观仲任此言，则颂君德非褒增矣。子谓之褒增，何耶？」曰：「子未读李陵书乎？李陵答苏武书云：『足下云：汉与功臣不薄。子为汉臣，安得不云尔乎？』仲任与苏武同一意也。不知仲任著书之意，而谓仲任信瑞应，误矣。」

又五段 友问曰：「著书以教后世。既不信瑞应，而又言之凿凿，智者或能察，愚者不将昧乎？」曰：「诸篇之语，非难知也。宣汉篇曰：『太平以治定为效，百姓以安乐为符。』亦非信瑞应之言也。且仲任之言瑞应，有深意也。谴告、变动二篇，言灾异非天戒，亦非政所致。夫灾异非天戒，则祥瑞非天佑；灾异非政所致，则祥瑞亦非政所致矣。不信黄精益寿，但观钩吻杀人。读灾异可以悟祥瑞，仲任之意殆如此也。且死伪篇辨赵王如意为崇之说，不信如意之为崇，肯信盛德之致瑞乎？况讲瑞篇。亦谓鸚鹄非恶，凤凰麒麟非善；指瑞篇又言麟凤有道则来、无道则隐之妄；是应篇言蕙脯、莫莢之非，又考景星、甘露之解。又况高祖之母梦与神遇，奇怪篇已辨其谬；高祖斩蛇，蛇为白帝子，纪妖篇明其非实。仲任尊崇本朝，屡言祥瑞而不信祥瑞之实，已露其意于他篇，惟善读者能会其意也。至齐世篇之言符瑞并至，卜筮篇之言天人并佑，不过与吉验诸篇之言祥瑞者同意，不必辨也。」

又六段 如订鬼后四段之言，此小疵耳。书虚篇言杜伯为鬼之非，死伪篇又言杜伯不能为鬼，而言毒篇又言杜伯为鬼，凡此之类，皆小疵也。篇有小疵，则削而不录可也，何用疑乎？

又七段 友曰：「然则仲任之言无过乎？」曰：亦有之。言命近于星家，如言忠臣见杀，子胥、屈原、箕子、比干辈命当自讫。果如此，则昏主无过矣。又言韩信、张良辅助汉王，高祖命当自立，韩信、张良之辈适相遭遇。信斯言也，则忠臣无补天之功矣。且言命当自立，是又信禄命之说也。又言世之所以乱者，不以盗贼兵革，由谷食乏绝。此言是矣。然又曰：『贤君偶在当治之时，无道之君偶生当乱之日，非恶所致也。』试问仲任，何为当治之时？何为当乱之日？是又信气运之说矣。至言古人今人德无优劣，言虽合理，然其论尧、舜，则曰『以纣之不善，不若是之甚，知尧、舜之德，不若是其盛』，则又太过矣。又如信公牛哀化虎，以为生物转为生类，亦未察也。夫牛哀病七日

而化虎，语本淮南。淮南云：『方其为虎，不知其常为人。方其为人，不知其且为虎。』夫淮南之言虎，犹庄周之言蝶也。不知为虎为人，犹言不知为周为蝶也。此不过寓言耳。仲任无形篇不信其说，而论死篇中又信以为真，何哉？」

又八段 言少君之类，亦有语病。既不信却老延年之说矣，又曰「少君年二百岁而死」，言亦太过。夫谓少君长寿可也，必曰二百岁，恐未必然也。又如言龙与鱼无二，不能升天，是矣。然又曰：『存亡其形，变体自匿。』龙有形，能自亡乎？此亦太过之言也。至于言用术数能知一端，既曰「圣不能先知」，夫思虑之精，聪明之至，莫过于圣人，圣人尚不能知，术数能知之乎？夫谓术数能先知，犹言吉凶有先兆也。言事有吉凶则是矣；必谓吉有吉兆，凶有凶兆，则过矣。

又九段 又若言凶妖之气，言亦太过。友曰：「论衡之言凶妖，实者空之。凡世间言凶有象，言妖有形，论衡悉谓之气，所以破世俗之疑，何为过？」曰：「所谓气者，害人之气也。气能害人，安能成象？如谓毒气中人辄病，则是矣，必谓太阳毒气，有象如人，其言未免已甚。他如论宋、卫、陈、郑之灾，曰：『使子产听梓慎言，四国亦有灾。』此不信梓慎之说矣。然又曰：『气变见天，梓慎知之。』是信天变之说矣。仲任之言，不能无弊，姑举一二，以概其余。」

又十段 至于每篇之中，有引俗论以驳俗论者。如荧惑徙舍，变虚篇已辨其妄，感虚篇取以证襄公麾日之事，此借俗论以驳俗论也。读者须究心焉，勿以仲任为信虚妄者。诸如此类，宜善读之。

又十一段 友曰：「问孔一篇，断非仲任所作，无疑矣。刺孟一篇，与非韩篇同意，子何以知非仲任之笔？」曰：「本性一篇，开口便称孟子言性善。一篇之中，称孟子者八，焉有称之而刺之者乎？且仲任，博学之儒也，禹至汤四百四十余年，汤至周六百四十余年，而刺孟篇则曰『禹至汤且千岁，汤至周亦然。』夫汉代去古未远，岂博如仲任，尚不知三代年数乎？此后世小儒伪作，不暇修饰，故有此弊也。」友乃叹服。

又读论衡法 读论衡有直读、横读二法。何谓直读法？每言一事，如剥蕉抽茧，其理层出不穷，试略举之。如雷罚阴过，先辨雷非天之怒，次辨雷不杀人。且从天体察天，知非天怒，更以地哭天笑，辨其不然。又以喜证怒，且以空怒证实怒。于是以春例夏，以物例人，以王者用刑例天发雷。然后言图雷之非，指太阳之气，俾人知杀人之由。又辨雷死之人，身有字迹之妄。篇终又归到圣人敬天，闻雷必变。由浅而深，由粗而精。此直读法也。（案：此段专就雷虚篇立说，以例其余。）何谓横读法？世间虚妄之说，不能尽辟，凡读论衡

者，触类旁通可也。试就十事推之。如知白鱼入舟之非，则知黄龙负舟不可信也。知负舟之妄，即知叶公好龙，真龙不降，不可信也。知龙降之虚，即知熬化褒氏不可信也。知熬化之谬，龙熬不能化人，人身未必化龙，李氏化龙不可信也。知化龙之诞，即知吊客化鹤不可信也。知化鹤之诞，即知橘皮画鹤不可信也。知橘皮之谬，即知橘中围棋不可信也。知围棋之虚，即知壶公悬壶不可信也。知悬壶之妄，即知螺壳美女不可信也。知螺壳之非，即知树生小儿不可信也。知小儿之非，即知人犬化石不可信也。知化石之妄，即知叱石成羊不可信也。知成羊之虚，即知牛溲成金不可信也。知成金之谬，即知蓝田种玉不可信也。知种玉之诞，即知石中有玺不可信也。以类而推，莫可终穷。此横读法也。直推则就其文而读之，横推则在乎人之自思。直推、横推，格物致知之学也。知此，可与读论衡矣。

又说一 论衡无一不宗孔子，即幸偶一篇，称舜者一，称孔子者九；至他篇之称孔子者，不可胜纪。其宗孔子也明矣。问孔一篇，断非仲任所作。或指论衡为杂家者流，其视仲任也浅矣。夫仲任。孔子之徒也。

又说二 或曰：「子取幸偶篇以冠全部，吾既闻其说矣。子又谓论衡无一不宗孔子，而指问孔、刺孟二篇，以为断属伪作，愿闻其详。」曰：「开卷作逢遇篇，便称孔、孟。其言曰：『或以贤圣之臣，遭欲为治之君，而终有不遇，孔子、孟轲是也。』读此则仲任之宗孔、孟可知矣。累害篇内言乡愿曰：『孔子之所罪，孟轲之所愆。』又曰：『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损。盖孔子所以忧心，孟轲所以惆怅也。』读此，而仲任之宗孔、孟，更可知矣。他如命禄篇称孔子者三，称孟子者二；命义篇称孟子者一；率性篇称孔门者二，称孔子者二；偶会篇引孔子称命者二，引孟子言天者二；骨相篇称孔子者九，历叙骨相之验，而篇终以『以貌取人，失于子羽』一语破之。仲任之宗孔子，益显而易见。又若本性篇称孔子者五，称孟子者八；书虚篇称孔子者十九；感虚篇称孔子者三；福虚篇称孔子者五；祸虚篇称孔子者四；龙虚篇称孔子者四；语增篇称孔子者十一，称孟子者二；儒增篇称孔子者四；艺增篇称孔子者七。又『黎民子遗』之解，『血流浮杵』之辨，俱主孟子之说。仲任之宗孔、孟，益无疑矣。又如非韩篇称孔子者二，说日篇称孔子者七，答佞篇称孔子者一，程材篇称孔子者二，量知篇称孔子者一，谢短篇称孔子者六，效力篇称孔子者三，别通篇称孔子者六，超奇篇称孔子者九，明零篇称孔子者十二，顺鼓篇称孔子者一，乱龙篇称孔子者五，遭虎篇称孔子者三，读瑞篇称孔子者十九，指瑞篇称孔子者十一，治期篇称孔子者二，自然篇称孔子者四，感类篇称孔子者七，齐世篇称孔子者六，宣汉篇称孔子者六，恢国篇称孔子者一，验符篇称孔子者一，须颂篇称孔子者六，佚文篇称孔子者七，称孟子者一，论死篇称孔子者

二，纪妖篇称孔子者四，言毒篇称孔子者一，薄葬篇称孔子者七，四讳篇称孔子者一，讥日篇称孔子者一，卜筮篇称孔子者三，辨崇篇称孔子者四，诘术篇称孔子者一，祭意篇称孔子者二，实知篇称孔子者二十一，知实篇称孔子者五十一，称孟子者五，定贤篇称孔子者二十七，称孟子者一，正说篇称孔子者十三，称孟子者二，书解篇称孔子者五，案书篇称孔子者二十一，对作篇称孔子者三，称孟子者三，自纪篇称孔子者十一，称孟子者二。其言曰：『可效放者，莫过孔子。』夫以为莫过，是称孔子为至圣矣。意欲效放，是以孔子为师表矣。合论衡之全书而观之，不但九虚、三增诸篇本语本圣教，八十三篇何一非宗圣言者？夫孔子，万世之师也。仲任每篇必宗孔子。孟子，学孔子者也，仲任亦间称孟子。既以孔、孟为宗，焉有宗之而问之刺之者乎？吾故谓问孔、刺孟二篇系小儒之伪作，断非仲任之笔也。

又或问二段 或问：「中郎得论衡，秘诸帐中。考中郎集八卷，曾无一语称论衡。且答诏问灾异与论衡相反，作王子乔碑与仲任之不信道教又大相县绝。然则中郎果何所取欤？抑徒悦其议论之新奇迭出欤？」曰：「不然。自古圣王敬天之怒，迅雷风烈必变。苟中郎以论衡之说对，是有欺君之罪，不敬莫甚，王半山之徒也。其王子乔碑云：『秋八月，皇帝遣使者奉牺牲以致祀，祇惧之敬，肃如也。』只此一语，可以知中郎之意矣。天眷兹神，而臣子可指为妄诞乎？昔者九章算术，六燕、五雀飞集衡，衡适平。论如衡之平，故曰论衡。中郎之疏议问答以及碑铭，语多平允，意极精详，未必非得力于论衡也。夫何疑？」或问：「中郎以直言受祸。当诏问灾变，公卿士庶括囊，莫肯尽心，中郎独以阜囊封上。帝览而叹息。曹节窃视，为邕所裁黜者，皆侧目思报。程璜飞章，诬邕害大臣，大不敬，诏下狱。夫使中郎言灾异之不足信，则祸可免矣。何以中郎既信论衡，卒不能免于祸耶？」曰：「中郎之苦心，宁使人诬以害大臣之不敬，断不肯言灾异之不足信，使其君不敬上帝，不思己过，而谓天变之不足畏。此中郎之忠也，岂可议哉？观答问灾异八事，首言衽席，诗教也。次言皇极，次言貌恭，次言风雨，书教也。言荧惑则主乎礼，论蝗虫则征以易，论库屋损壤之变。则引易传、洪范之言。答闻灾恐惧之诏，则述春秋鲁定之事。此与仲任之开口不离孔子者何异？」

王清作熊锺陵无何集序 论衡一书，发明孔子之道者也。何以发明孔子之道？曰：不信妖异，不信鬼怪也。或闻而笑之曰：孔子之道，高矣大矣，仅仅不信妖异鬼怪而已，乌足以发明其道乎？曰：是非予之私言也，予盖闻诸孔子也。昔楚有云如赤鸟，夹日以飞，太史请祭，昭王弗许。又，王有疾，卜曰：「河为祟。」昭王弗祭。夫弗祭，是不信妖异也；弗祭，是不信鬼怪也。不信妖异鬼怪，自世俗言之，方恐不免祸；自儒者言之，不过一智人而已。然而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国也宜哉！」大道者何？即不信妖异鬼怪之道也。昭王知之，故能常保其国。然则今人之不信妖异鬼怪者，其亦庶几知道者哉！吾博览群书，见守孔子之道而凿凿言之者，莫若论衡一书。其奇怪篇深得孔子不语怪之道也，其卜筮篇深得孔子不语神之道也，其齐世篇深得孔子罕言命之道也，其变虚篇深得孔子请祷弗许之道也，其感类篇深得孔子远鬼神之道也，其感虚篇深得孔子焉能事鬼之道也，其订鬼篇深得孔子焉知死之道也。是发明孔子之道者，论衡也。然而纯疵参半，未能一一悉合乎道。至问孔、刺孟诸篇，语尤显悖于道，必不可不删。昔韩子读荀篇曰：「孔子删诗、书，笔削春秋，合于道者着之，离于道者黜之。」夫韩子欲削荀子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则曰：「亦孔子之志也。」今学士熊锺陵削论衡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其亦韩子之志欤！夫而后论衡一书，盖醇乎醇者矣，即谓为大有功于圣门焉可。是不可以不序。盼遂案：无何集凡十四卷，专摘论衡释虚抵妄之言，分胪类列，而附说以阐明之。卷首为总论，不入数。余分天地一、古今二、鬼神三、祸福四、灾祥五、感格六、宜忌七、人事八、儒术九、道教十、杂家十一、百物十二。余十三卷则伯龙辟佛随笔之作，不尽限于仲任书者。十四卷系伯龙之子正笏作，杂取经史子集名人百家之言有合于仲任之道者而成，附于无何集之后，名之曰勿广余言集。（此用蔡伯喈语。）此书推为论衡拂弼，诚不虚也。清乾隆五十九年，熊氏六世孙熊心畬付梓。今据湖北先正遗书本。

卢见曾赠马秋玉诗玲珑山馆辟疆俦，邱索搜罗苦未休。数卷论衡藏秘笈，多君慷慨借荆州。渔洋感旧集小传附注。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跋论衡 论衡八十五篇，作于汉永平间，自蔡伯喈、王景兴、葛稚川之徒皆重其书。以予观之，殆所谓小人而无忌惮者乎。观其问孔之篇，掎摭至圣；自纪之作，訾毁先人，既已身蹈不韪，而宣汉、恢国诸作，谀而无实，亦为公正所嗤。其尤纰缪者，谓国之存亡，在期之长短，不在政之得失，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贤君之立偶在当治之世，无道之君偶生于当乱之时，善恶之证不在祸福。呜呼！何其悖也？后世误国之臣，是今而非古，动谓天变不足畏，诗、书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盖自充启之。小人哉！

十驾斋养新录卷六王充 王充传：「充少孤，乡里称孝。」案论衡自叙篇云：「六岁，教书，有巨人之志。父未尝笞，母未尝非。」不云少孤也。其答或人之喁，称鯀恶禹圣，叟顽舜神，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孔、墨祖愚，丘、翟圣贤。盖自居于圣贤，而訾毁其亲，可谓有文无行，名教之罪人也。充而称孝，谁则非孝？

恽敬大云山房集读论衡 吾友张皋文尝薄论衡，诋为鄙冗。其问孔诸篇

，益无理致。然亦有不可没者，其气平，其思通，其义时归于反身。盖子任稊质卑薄，卑薄故迂退，迂退故言烦而意近。其为文以荀卿子为途轨，而无其才与学，所得遂止此。然视为商、韩之说者，有径庭焉。卑薄则易近于道，高强则易入于术，斯亦兼人者所宜知也。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匡谬 问难之体，必屈问而申答，故非义理有至要，君子不欲着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杨、墨，必取杨、墨之说而辟之，则不惟其人，而惟其学。故引杨、墨之言，但明杨、墨之家学，而不必专指杨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尽其支裔也。盖以彼我不两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异学之视吾儒，何独不然哉！韩非治刑名之说，则儒、墨皆在所摈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则诗、书、六艺皆为儒者所称述，故其历诋尧、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诸难之篇，多标儒者以为习射之的焉。此则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较也。然而其文华而辨，其意刻而深，后世文章之士，多好观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则亦未始不可参取也。王充论衡则效诸难之文而为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学也，乃亦标儒者而诘难之。且其所诘，传记错杂，亦不尽出儒者也。强坐儒说而为志射之的焉，王充与儒何仇乎？且其问孔、刺孟诸篇之辨难，以为儒说之非也，其文有似韩非矣。韩非绌儒，将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将亦何申乎？观其深斥韩非鹿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叙辨别流俗传说，欲正人心风俗，此则儒者之宗旨也。然则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韩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隽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于其文，以为不斥儒则文不隽乎？凡人相诘，多反其言以诘之，情也。斥名而诘，则反诘者必易其名，势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诘，而仍用己之名也。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二十二论王充 范史之传充曰：「充少孤，乡里以孝称。」杭子曰：「夫孝者，己有善不敢以为善，己有能不敢以为能，曰：『是吾先人之所留遗也，是吾祖若父之所培植而教诲也。』乡人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谓孝已。』而吾所闻于充者有异焉。充细族孤门，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祖父泛，贾贩为事。生子蒙及诵，任气滋甚。在钱塘，勇势凌人。诵即充父也。充作论衡，悉书不讳。而乃特创或人问答，扬己以丑其祖先。其尤甚之辞则曰：『母骊犊驛，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榜奇人。』夫禹圣也而鯀恶，舜神也而叟顽。使禹谓圣于鯀，舜谓神于叟，则禹与舜将不得为神圣。矧复以鯀为恶，以叟为顽，而挂诸齿颊，着之心胸，笔之简牍，即禹亦且不免于恶，舜亦且不免于顽，虽甚神圣，焉得称考？充知尚口以自誉而已。唐刘子玄氏谓：『责以名教，斯三千之罪人。』旨哉言乎！吾取以实吾言矣。且夫立言将以垂教也，论衡之书虽奇，而不孝莫大。蔡邕、王朗、袁山松、葛洪之徒，皆一代作者，寻其书而不悟其失，殆不免于

阿私所好。而范晔又不孝之尤者，随而附和之，而特书之以孝。呜呼！孝子固诮亲以成名乎？」

充之立论，固不可以训，而吾特申申辨之不已者，岂以招其过也？盖有所绳尔。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诫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世，而以斯语冠诸首简。承学之士，胥喜谈而乐道之。嗟乎！人之无良，壹至于此乎？而其端实自王充发之。充自矜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审若斯谈，匹如中风病易之夫，谗謔不已，不待听其终，而已莫不非而笑之者。不谓后世且有转相仿效之徒，流传觚翰，则其坏人心而害世道，莫此为甚也。且充不特敢于疮痍先人，而亦欲诬蔑前哲。颜路讥其庸固，孔、墨谓其祖愚，始以解免其贱微，而既乃挤贤圣而扳之。此其弊，庸讵止诡于众而已哉！黄东发先生读论衡云：「王充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虬虱，欲以尽废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此与路粹数致孔融之说何异？」

汪璐藏书题识卷二子部王充论衡三十卷明程荣校 卷末墨笔序略曰：（其文已残阙。）充字仲任，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言伯喈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岁。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手书牋，珍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踳驳，鲁鱼甚众，豕亥益讹，或首尾颠蹶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纪，是以览者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秉曾所对正者也；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户部郎中李公秉前所校勘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有阙遗。意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倘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缪，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者，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盼遂案：汪氏殆全钞杨文昌刻书序文，而中有不同数处，故录供参考。

赵坦保髀斋文录卷上书论衡后 王充，汉儒之悞戾者也，故所著论衡八十五篇，多与圣贤之旨悖。自古圣贤莫不畏天，畏天故朝夕兢惕以自闲其身心，禎祥见则不敢自矜，灾异见则引以自责。自责则政修，政修则民心固，祈天保命之术，不外是也。充则以戔戔之智，而反其说。充之变虚篇云：「人不觉

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行？」呜呼！古之正心者，即隐微之地，尚不使稍留余憾，曾谓明明上天，而可怠泄接之乎？使充之说行，则生人之理灭，而人将与禽兽无别。是驱昭昭之民而胥入于冥冥也，其害可胜言哉！妖孽之兴，由人心生也，心动乎下，征见乎天。修省而不弭，则必所失者多而所改者小也，所积者久而所改者暂也。充之异虚篇云：「见妖改政，安能除祸？」信如是言，则将任妖孽之见而不为警省，吾恐害且迭起而莫可止矣。雨暘失其时，则必祈请于天，天高而精诚可通，且以安百姓也。古之人知之明察之审，故水则伐鼓责群阴，旱则雩祭祀苍龙。祈之而不得，务为御灾之政，理与势宜然也。充之明雩篇则曰：「恬居安处，不求己过，天犹自雨，雨犹自暘。」呜呼！一任天之雨暘，必且任人之自治自乱，可乎哉？夫人之所以为万物灵者，以其能自治也。极其至，则可以参天地之化育。如充之言，何其自处于无知而不自振拔乎？其它商虫、治期等篇，皆悖政术，不足道。至死伪篇尽扫鬼神之说，壹似圣王之制为祭祀，皆虚而无凭者。夫鬼神若有若无，圣王之不敢亵。鬼神所以厚人心而辅治道也，充乌能知之？周、秦而下，诸子百家杂出，以淆圣人之道。背仁义者莫如申、韩，至充之论衡则又甚焉。呜呼！敢于问孔、刺孟，则无所不用其悍戾矣。

平步青安越堂外集卷四书论衡后 明虞德园淳熙序论衡（在万历十一年。）末云：「史称仲任年渐七十，志力衰耗，造养性书十六篇，不知谁何氏匿之，吾甚不平，行问之灵族氏矣。」案本书卷三十自叙篇云：「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年渐七十，时可悬车，（案：充生建武三年丁亥，至章和二年戊子止，六十二。）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即范史列传所本。章怀注引袁山松书曰：「充幼聪明。诣太学，观天子临辟雍，作大儒论。」自序篇又云：「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冀俗人观书而自觉。」又云：「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情苦思，不睹所趋，若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据自叙所言，仲任撰着篇籍，不仅论衡、养性。大儒论或以少作弃去。讥俗节义及政务之书，今亦不传。不得偕论衡并垂天壤。与王汝麋之怪桓君山新论同恨。德园廛廛不平。不知谁何氏匿养性书。岂知仲任究当世失得，论衡百余篇外，不知尚有若干万言。论衡得中郎、景兴先后传播，盛行于世。蔚宗习见其言，故但云「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略举大旨，不着其篇。使讥俗、政务尚存，亦当如着潜夫之贵忠、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录昌言之治乱、损益、法诫三篇，足观当时风政。简撮其略，载之本传，而独无之，盖其亡佚久矣，不独养性十六篇，初非有人秘玩以为谈助，匿之帐中隐处也。德园欲问之灵族氏，固哉！

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五十七论衡三十卷（明通津草堂刊本。）王氏族姓行状，于自纪篇述之详矣。范曄东汉列传云：「充字仲任，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礼绝庆吊，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订百氏之增虚，诘九流之拘诞，天人之际悉所会通，性命之理靡不穷尽，理折衷，此书为多。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常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嫌伯喈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繇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载。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守书椽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踳驳，鲁鱼甚众，亥豕益讹，或首尾颠蹶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乘曾所对正者也；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库部郎中李公乘前所校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互有阙遗。意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傥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谬，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有如日星之丽天，顺经躔而轨道；河海之纪地，自源委以安流。其文取譬连类，雄辩宏博，岂止为谈助、才进而已哉！信乃士君子之先觉者也。秉笔之士，能无秘玩乎？即募工刊印，庶传不泯，有益学者。非矜己功，不敢同王、蔡之徒，待搜之然后得而共，问之然后言其益也。时圣宋庆历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进士杨文昌题序。

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论衡三十卷（明刊本卢抱经校藏。）前有虞淳熙序，卷六后卢召弓学士校正，间以墨笔录孙志祖、梁玉绳校语于卷眉。末记云：「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十七翁卢文弨细校竟。次年甲寅重细校，五月十九日讫功。」有抱经堂印、文弨校正两印。案：是书以宋庆历中杨文昌定本为善。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重刊杨本，明通津草堂所刻即出是本。此程氏丛书又出自通津者也。

谭献复堂日记 阅论衡，王仲任文士之见，穷达桡其志趣，所言辨而不中。自名其书曰戒虚妄，而师心妄作，戾经训者甚多。阴阳灾异一归于虚，而笃信命遇，以为贤愚同囿于气。蹇困之士，有激之言，不可为典要。充诃墨诘儒

，历诋世论。若以圣贤流俗一概相量，持之虽有故，言之不甚成理。究不逮周末九流偏至振奇，可以自持其说。充于杂家为第二流，吕览、淮南未易企也。文体僿而不驳，西京之风未邈。独其出入起落，斗乱不乱，又挥之不断，为独到耳。招致篇阙，大都亦言灾祥，无关人事。闽陈氏有足本未录副，忘其大意矣。

蒋光煦东湖丛记卷六论衡 王氏论衡通行本，以通津草堂刊者为胜，程荣本不及也。独累害篇「污为江河」下脱四百字。张氏藏书志亦云「而所阙之文，莫能考见」以为憾。偶从西吴书舫购得元刻十五卷本有之，亟录以饷读是书者，不欲为帐后之秘也。盼遂案：四部丛刊本已据宋本补入此四百字，今不再录。

朱学勤结一庐遗文卷下明钞本论衡跋 王仲任论衡三十卷，自宋已无善本。庆历五年，杨文昌合校诸本，改补一万一千二百余字，始为完书。干道乙亥，洪文惠重钁诸会稽。至元间，刘氏又刊之。正德之初，板存南雍，今俱不可得见矣。世所通行者，通津草堂本为最古，而脱误无从是正。余得此本于京都书肆，尚是明人从宋槧本传录，卷一累害篇增多四百余字，其余异同亦以钞本为长。然招致之缺，仓光之讹，则两本俱同也。仲任自谓庶几之才，正俗决疑，每多争辨，虽失之繁冗，而解颐者亦多。至谓孔壁中得尚书百篇，礼三百，左氏传三十篇，又谓壁中论语得二十一篇，齐、鲁、河间得九篇本三十篇，此与晋杨方所谓周官出自孔壁中者，皆疏舛之甚。恐学者以仲任汉人，言其可信，故附辨之，庶考古者不为所惑焉。同治四年六月甲辰仁和朱学勤跋。

曹元忠笈经室所见宋元书题跋元修宋刊牋背纸印论衡残本跋 宣统二年冬十月，偶游厂市，见论衡残本，自第二十六至三十，都五卷，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版心有刻工毛奇、梁济、卓佑、许中、陈俊、赵通、潘享、周彦、徐颜、李文等姓名，皆宋刊也。宋体方正浑厚，间有元时修补者，刀口极锐，笔画瘦挺，版心亦有杨字昌字良字记之，印以延佑五六年牋背纸，虽阙版亦以此纸画版匡式样钉入，成书两册，首尾有凤阳朱文陈氏家藏白文印。余乃知为宋洪适会稽蓬莱本，元宋文瓚所补刻者也，遂以重值购归。检爱日精庐藏书志于论衡有元至元刊本，（小字十五卷本。）载干道丁亥五月十八日，会稽太守洪适景伯跋云：「右王充论衡三十卷。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俾寮属参校，犹未能尽善也。刻之木，藏诸蓬莱阁，庸见避（疑有误，盖从此本传写所致。）堂舍盖之意。又有元刊明修本，（当即此本，而有弘治、正德修版。）载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序云：「番阳洪公重刻于会稽蓬莱阁下，岁月既久，文字漫漶，不可复读。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经历克庄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绍兴路总管宋公文瓚为之补刻，而其本复完。」案性字可善，鄞

人。见贝琼清江集韩处士碣铭。据韩序，知元时洪本论衡，仍在会稽蓬莱阁，故由绍兴路补刊。而性序其事，所署至元为顺帝后至元。其实六年之后已改至正，性犹云七年仲春，诂绍兴僻处海隅，未及知耶？从至正元年辛巳，上推延佑五年戊午，六年己未，相去二十余年。以当时牒背纸印书，由其纸亦绍兴路总管物，背有县尹何玉给由，县尹赵好礼给由，并题延佑六年上半年可证。然则此残宋刊本，尚是元修元印。乡来藏书家，于此书每谓元时重刻庆历五年杨文昌本，岂知元时补刻，而非重刻。且元时补刻干道丁亥洪适本，而非重刻庆历乙酉杨文昌本，皆可据此正之。又近时日本岛田翰着古文旧书考称其国秘府有宋本论衡二十五卷，其行款格式，并刻工姓名，与此悉合，而阙卷二十六已下。是彼之所阙，即此五卷，倘能胖合，岂非快事！因乞陈侍郎弼庵署检，而自书其后，以諲将来。三年辛亥夏四，元忠，京邸凌波榭写记。

日本涩江全善森立之经籍访古志卷四论衡三十卷（宋槧本求古楼藏。）卷端题论衡卷第一，王充，次列书篇目。每半板十行，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界长七寸一分，幅五寸，左右双边，板心记刻手名氏。文字遒劲，笔画端正，绝有颜公笔法，加之镌刻鲜朗，纸质净致，墨光焕发，若法帖然，实宋槧之绝佳者。卷中如完、慎、贞、桓、征、匡、朗、竟、恒、让、玄、殷、弘、照、构、敬、树等字，皆阙末笔。累害篇「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一张，诸本并脱，唯此本岿然独存，当补其阙，尤为可珍。第二十六卷至终阙逸。

傅增湘藏园东游别录论衡二十五卷 宋刊本，半叶十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双阑，版心上记字数，中记论衡几，下记刊工姓名。刊工可辨者，有李文、李宪、王政、王永、陈长、陈振、杨昌、赵通、童志、卓佑、潘亨、章宥诸人名。书名标论衡卷第几，下空五格题王充。目录低二格，横列两排，下接连正文。有细川润次郎跋，言「此书本狩谷掖斋与本村正辞各藏其半，幸得全璧。」盖久析而复完，然尚缺卷二十六至末五卷耳。

中大季刊一卷四号黄侃汉唐学论 东汉作者，断推王充。论衡之作，取鬼神阴阳及一切虚言谰言，摧毁无余。自西京而降，讫乎此时，乃有此作。正如久行荆棘，忽得康衢，诚欢忭已。然窥其渊源所自，大抵推衍杨雄、桓谭，则亦非独创之解也。又善破敌而无自立之能，陈列众言，加之评鹭而已。其于玄理，究不可谓之无功矣。

孙人和论衡举正自序 自嬴秦焚坑而后，古籍荡然。汉代所收，十仅一二，加之讖纬纷作，骹乱群经，尚论恢奇，标举门户，或废视而任听，或改古以从今，卒致真伪杂糅，是非倒植。仲任生当两汉之交，匡正谬传，畅通郁结。九虚、三增，启蒙砭俗；自然所论，颇识道原。虽间逞胸臆，语有回穴，要皆推阐原始，不离于宗。至若征引故实，转述陈言，可以证经，可以考史，可以

推寻百家。其远知卓识，精深博雅，自汉以来，未之有也。惟世儒鲜通，以其所论，譎常心，逆俗耳，习焉而不察。更以钞写不慎，铅槧屡讹，纰谬差池，几难卒读。挽近俞氏荫甫、孙氏仲容始加考证，而阙陷尚多。余雅好是书，不能释手，每获一义，辄识简端，艾历弥年，粗有是正。友人吴君检斋、陈君匪石复有同好，颇获新知。因以暇日，写成四卷。此外疑难之处，正复不鲜。传不云乎，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甲子元月元日，盐城孙人和。

国立历史博物馆丛刊第二册（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馆藏宋本论衡残卷校勘记小序 馆藏宋版论衡残本，民国十年，清理清内阁档案所得。原书仅存第十四卷至第十七卷一册，版匡高六寸五分，每半叶宽五寸，为十行，行二十字至二十五字，间有双行夹写，则三四字不等。书中树缺作口，殷缺作口，征缺作口，恒缺作口，而旭、煦等字皆不避，审为熙宁以前刻本。爰取明通津草堂本校勘同异，其间脱误补填，逊于通津本者所在多有。以其为古本，聊复刊布，以俟好古君子详之。

董康书舶庸谈卷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日记记日本图书寮藏书 论衡二十五卷，宋槧本。书名题论衡卷第几。（卷尾同。）下题王充。（低十字。）目录二排，与正文连。上排低二字，下排低十一字。亦有作一排者。篇名低四字。板高七寸，宽五寸二分。每半叶十行，每行廿字。鱼尾标论衡几，下有陈振、陈长、王政、口六、赵通、杨昌、李宪、童志、卓佑、王永、潘亨、李文、章宥等刻工姓名。存卷一至卷廿五。前有细川润次郎和文跋，谓前十二卷为狩谷掖斋求古楼藏书，余为木村正辞藏书。然长短纸色实为一书，盖失而复合也。盼遂案：宋本论衡行款，读此可见。当时北京图书馆派人照像，拟付印，惜竟未成。

唐兰读论衡 十二月初五夕，校读竟。仲任当习文胜实之世，奋其特见，以核实考证为先，虽过信短说，语杂駮稚，在当时固已难能矣。然高祖非龙子与驳讖书之说，皆触世讳，幸放言岩壑，秘书篋中，故未如祢衡、嵇康之被祸耳。汉之末年，横议蜂起，论政者仲长子、崔实之流是也，论经者许君、郑君是也，论法者诸葛武侯是也，论理者此书及应劭是也。夫当世之隆，学者日力宽暇，性行醇笃，疑事不质，纲举目疏。及其衰也，往往救死不暇，而邪说横起，则又不得不为刻核以矫之。始犹炫其新奇，终则流于偏宕矣。观史言蔡邕秘此为谈助，王朗因而称才进，知学者之喜诞异，实风气使之也。应劭、孔融踵之，而孔犹跌荡。至与荀侍中论食伴无嫌，谓伴非会友，犹鸟兽而能言耳。（见傅子。）又孔融传路粹枉奏融有云：「父之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虽忌者之言，揆孔生平，度当发此。且情欲之说，本于此书物势篇。融与蔡邕友善

，粹乃邕弟子，固当知其原出，乃反藉以为罪，险人之长技，固不足论，而谈理之蔽，遂至于此，殆亦充辈所不及料乎！然自是此风浸广，嵇、阮而下，流为清谈。儒、释、老、庄，辩议日滋，议经议礼议律，纷然莫可究诘。至唐而稍息。中叶以后，昌黎辟佛，啖助解经，又复继起。至宋而析理愈精，然异说亦愈多。元以朱子为宗，始略定。至明之中叶，则阳明出为异议，杨慎、焦竑伪炫古籍。至清复崇朱子，乃少定。而康、干以后，宋翔凤、庄存与、龚自珍、魏源之类，又腾异说，以迄于今。然则，学者立言，每缘当世之风尚，言之平议，亦系世之盛衰。君子于此，必有以消息之，而择其所处矣。

张宗祥论衡校订三卷附记（摘录。）宗祥校此书，首得通津草堂本，半页十行，行二十字。后得蒋氏五砚斋藏元刻本，半页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即莫邵亭所著录者。此书大黑口，脱讹至多，虽每行二十四字，然以缺字案之，则与每行二十字者同列，疑为明初坊间覆元本，非真元本也。（书中所称元本，即指此本。孙仲容先生所据校之元本，亦即此本，故误字皆同。仍元刻之名者，莫氏已名之，故未改。）陆心源群书校补云：「元至元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覆宋十五卷本，每页二十行，行二十字」。则知蒋氏之书与至元本行款不同矣。云覆元者。以其亦并两卷为一卷。易三十卷为十五卷也。嗣复得三朝本。行款与通津同。恐即据洪刻之旧元明递修者，惜无序跋可据。最后得孙校本及过校宋本。过校宋本者，即日本涩江氏之本，止于二十五卷以下缺五卷之本也。宋刻本每半页十行，行十九至二十一字不等。此书讹夺，各本不免。累害篇缺文，宋、元均有。明刻惟通津本不缺。至十五卷招致一篇，则宋、元本亦缺，不知庆历本如何，恨未得见也。岁甲寅，与朱君蓬仙、单君不同在故都同校此书，析疑问难，颇极友朋之乐。未几，蓬仙先亡，今不死亦数年矣。当时皆未卒业，不知二君校本尚在人间否？念之黯然。（盼遂案：朱校元本，曾藏马幼渔裕藻处。马书散后，不知所在。）居沪上时，曾取古书中注语以订此书，累然满牋。然悉引诸书，未敢以己意擅注也。既而依洛阳伽蓝记之例，写定一部，付之商务印书馆。值东省沦亡之后，海上亦遭兵燹，书毁于火。第二部写定于癸酉，受书之人，遭罪下狱，竟不复返，此志遂隐。今节录校语，得此三卷，非敢居仲任之功臣，盖欲留十余年来校订之迹也。充之著作，凡分四部，一讥俗之书，二政务之书，三论衡之书，四养性之书，皆见自纪。讥俗之书十二篇，养性之书十六篇。政务之书不悉篇数，所可考者，备乏、禁酒二篇耳。然诸书皆不传，所传者独论衡之书八十五篇耳，则知古人著述湮没不彰者多矣。充之书，自史通后，非之者多矣。然当讖纬盛行之日，独能发其幽思，证彼虚妄，才智过人远矣，安可执儒家之言以绳之？此非为乡先哲辨诬，有识者自能知之。

莫伯骥五十万卷楼群书跋文子部一论衡三十卷（通津草堂本。） 汉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后王朗为会稽太守，又得其书，及还许，人时称其才进。遂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见范晔、袁山松所著书中。（郭氏登峰编历代自叙传文钞一百四十篇，论衡自纪亦在其中，如司马迁、班固等作，固是可诵。但金王若虚文辨第四云：「古人或作自传，大抵姑以托兴云尔。如五柳、醉吟、六一之类可也。子由着颍滨遗老传，历述平生出处言之详，且诋訾众人之智以自见，始终万数千言，可谓好名而不知体矣。既乃破之以空相之说，而以为不必存，盖亦自觉其失也欤？」案此可知自传文有时固不甚可信也。）此书东瀛藏有宋刻残本，半叶十行，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不等，板心记刻手名氏。谓其文字遒劲，笔画端正，绝有颜鲁公笔法。卷中如完、慎、贞、桓、征、匡、朗、竟、恒、让、玄、殷、弘、照、构、敬、树等字皆阙末笔。累害篇「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一张，诸本并脱，唯此本独存，当补其阙，尤为可贵。虞山瞿氏则藏宋刊元、明补本，谓为庆历中杨文昌刊，迨元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补之，故有至元七年安阳韩性后序。目录后有墨图记二行云：「正德辛巳四月吉旦南京国子监补刊完。」则明补之证也。至平江黄氏所藏钱东涧评校本为宋刻元、明修补者，尧圃云：「以校程荣本，知其佳处不少。程本实据通津草堂本，通津本乃从此本出。」盖此本文字之胜于他本者特多也。朱氏结一庐得明钞本于京都书肆，谓「为明人从宋槧本传录，卷一累害篇增多四百余字，其余异同亦以钞本为长。然招致之缺，仓光之讹，则两本俱同也。朱氏谓此书自宋已无善本，庆历五年，杨氏合校诸本，改补一万一千二百余字，始为完书。干道乙亥，洪文惠始钺诸会稽。至元间又刊之。正德之初，板存南雍，今俱不可得见矣。世所通行者，通津草堂本为最古，而脱误则无从是正」云。此本首有目录，卷端体式与宋本同，半板十行，行二十字，板心有通津草堂四字，卷末题曰周慈写。考嘉靖中，袁褰刻宋本六家文选，亦题周慈写，可证此本亦嘉靖刊。累害篇内一张脱去，盖其所据本，亦偶佚也。文句不属，增一毫字，以接前后。程荣以下诸本，沿而不改，贻误后来，不可以读。今特将此叶补录书中。朱氏称仲任自谓庶几之才，正俗决疑，每多争辨，虽失之烦冗，而解颐者亦多。至谓孔壁中得尚书百篇，礼三百，左氏传三十篇。又谓壁中论语得二十一篇，齐、鲁、河间得九篇，本三十篇。此与晋杨所言周官出自孔壁中者，皆疏舛之甚。恐学者以仲任为汉人，其言可信，故附辨之。李氏慈铭谓论衡为蔡中郎帐中物，理浅辞复，汉人之文，有拙冗至此者。中郎之事

，显出附会。惟言多警俗，不嫌俚直，以晓愚蒙，间亦有理解，故世争传之。其雷虚、论死、纪妖三篇，最有名理，乃一书之警策。纪妖篇论鬼神会易之情状，可作中庸义疏。朱氏士端谓论衡正说篇云：「尧老求禅，四岳举舜。尧曰『我其试哉』，又曰『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又曰『四门穆穆，入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又曰『舜知佞，尧知圣。尧闻舜贤，四岳举之，心知其奇而未必知其能，故言我其试哉。试之于职，妻以二女，观其夫妇职修而不废，烈风疾雨终不迷惑，尧乃知其圣，授以天下。』」据此则王氏所见安国真古文，尧典本为一篇，并无「曰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横亘于中。此条可补冯氏解春集。江氏尚书集注音疏所未引。汪氏之昌述示儿编引经误条，立政曰「以友我受民」，论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爱民」。案今论衡与尚书同，则非宋人所见之本矣。见青学斋集二十七。宋陈骙文则谓「王氏问孔篇中于论语多所指摘，未免桀犬吠尧之罪」。又有人谓论衡中如问孔、刺孟二篇，奋其笔端，以与圣贤相轧，论辨新颖，务求繁辞尽意。金谓王氏不当如是。伯骥案：后来如金李纯甫、明李卓吾著书，每与孔、孟为难，当导源于此。言论解放，不为古今人束缚，表现怀疑派哲学精神，王氏实开其端。吾国人奉前言为偶像，界域心思，封鄙灵府，遂成为一尊之学术。倘能如印度之龙树提婆多所辩论，当日益昌明，其时彼中学派近百种，诘难既多，劣者败退，优者长存，而哲理因之演进，固实例也。（王弼州曰：「余心服江陵之功，而口不敢言，以世所曹恶也；予心诽大函之文，而口又不敢言，以世所曹好也，无奈此二屈事何！盖一时风气已成偏宕，既寅畏于时贤，复蒙惑于古说，而自由沦胥以亡矣。」弼州之言殊痛。）欧洲中古，教会专制人群。文艺复兴后，大哲如卜鲁诺、笛卡儿，皆以著述科学哲学之言，致蒙杀身焚书之酷。泊达尔文种源论、（达氏创进化说，生存竞争之理互相传导，人人能言之。其后俄人克鲁泡特金因着互助论以资救济，谓竞争能使人类趋于灭亡。生物界之进步，与人类发达之真因，非互助不可。论者又以此说即为无政府主义之来源。）雷能耶苏基督传两书出，先后行世，全欧心灵始为荡动。雄鸡一声天下白，大海回风生紫澜，思想界因之大摇，基督教尤受其影响。吾国幸无此种教例钳抑，然帝王之力尤有加焉。吾尝怪元太祖集诸方瑰异人材，以谋军略之进行，政权之发展，而曾不以之教国人。吾尤怪清圣祖延诸方绝特学人，以求自身学艺之日新，知识之日益，而不以此设科开校，以智我汉、蒙诸族。马哥孛罗反国，欧人遂连袂东渐，而我汉族之蒙陋如故。（法国史学家之主张，谓马哥孛罗着游记一书，其关系不让哥仑布之西航美洲。欧人读游记，见所绘罗盘针图，有谓此物作于中国，而欧洲述之，式样已比马图为精。意作始者历数百年，进步当逾百倍。及游中国，过市买之，则与书之图无差焉，乃索然兴叹而反。）数理精蕴，几暇格

物诸书流布而后，汉、蒙诸族之犷獠依然。当葛利略、李文厚望远镜显微镜以次研究有成之日，而我国顾氏音学五书、阎氏古文尚书疏证方在草创讨论之年。颜习斋大声呼：「生存一日，当为生民办事一日。」而戴东原方读十三经，举其辞无遗，且语其弟子段玉裁曰：「余于疏不能尽记，经注则无不能背诵也。」惠士奇则方闇念九经、四史，对客诵史记封禅书，终篇不失一字。而吴、皖二大学派，遂占断我国百年。凡若此，皆君天下者愚民之果也。大凡真好读古书者，鲜有不嗜新学新理者也。而御世宰物者，不导之研精新学新理，而别以一物焉衡其虑困其心，如此则其心不杂，心不杂则皆为我用矣。开敏者式古训以销其意志，谨愿者用举业以耗其神明，于是天下遂莫予毒，合政教而统一之策，宁有善于斯乎？此予往读清帝卧碑，而恻恻然悲，后则读王氏书而跃然以起也。宋黄东发读论衡云：「王氏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生虻虱，欲以尽废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生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清杭氏世骏谓范史之传王氏也，曰王氏少孤贫，乡里以孝称。但吾所闻于王氏者有异焉。王氏世族孤门，父诵任气滋甚，在钱塘以势凌人，论衡不讳其事。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戒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而以斯语冠首简，承学胥喜谈而乐道之，而其端实发自王氏。（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有陈际泰撰己吾集、太乙山房文集。吾家所藏，则有己吾，而无太乙。）此皆后来掊击仲任之意见也，因与朱、汪诸说并述于此，以待考论。梁任公先生谓论衡为汉代批评哲学第一奇书，盖就全体而言，诸君子则论其支节耳。任公称俞荫甫、孙仲容校此书只数十条。蒋生沐从元刊本校补今本脱文三百余字。全书应加董治处尚不少，望学者任之。今孙氏人和、杨氏树达均有校读之本，或足慰厥所蘄矣。（论衡中有云：「广汉杨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曰蹇，此马亦骂之曰眇。』御往视之，目竟眇焉。」伯骥案：春秋左氏传僖二十九年：「介葛卢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其音云。』问之而信。」洪氏诂引周礼疏：「贾逵云：『言八律之音，听鸟兽之鸣，则知其嗜欲生死。可知伯益明是术，故尧、舜使掌朕虞。周失其道，官在四夷矣。』」贾、王均为汉人，岂鸟语兽鸣，古人果有解此者欤？公冶长辨鸟雀语，见论语疏。秦仲知百鸟之音，与之言，皆应，见史记。南美洲有新人种，所操土语有五百余种区别。人类愈卑陋，语言愈复杂，固世界公例。此人种则美总统游南美时发见者也。鸟兽之声，不审比新人种如何？谓能辨之，当非易易矣。又史记卷一百五，扁鹊仓公列传：「视见垣一方人。」索隐：「言能隔墙见彼边之人，则眼通神也。」亦古轶闻。）

朱骏声着论衡简端记如干卷 见石隐山人年谱朱师辙附识。案：书未见传本。

刘师培着论衡校补四卷 甲寅杂志一卷三十七期刘申叔着书目所列。案：宁武南氏印刘申叔遗书未收，疑原稿仍为某氏所扣，故未能取印。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东方学教授阜克泽论衡为英文本 见贺昌群悼洛佛尔氏文中。

学生国学丛书论衡 选三十篇截要录出，加以简注。高苏垣主撰，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标点本论衡上下二册 陶乐勤编，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上海梁溪图书馆出版，首有曹聚仁小引。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光明日报标题：苏联出版关于我国古代哲学家王充的书籍。 据塔斯社莫斯科二十九日讯，苏联科学院出版局出版了阿泊洛尼彼得罗夫的新作王充——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和启蒙者。彼得罗夫在这本书中指出，王充的学说是古代中国唯物主义发展的高峰，这种学说是在同宗教神秘论和迷信的斗争中形成和巩固起来的。彼得罗夫是苏联著名的中国哲学研究家，他曾经写过中国哲学史概要、关于中国唯物主义者世界和介绍中国古代大哲学家之一王弼的论文。

后 记

佩文韵府二冬韵，龙字下三龙条，注引王充论衡云：「蔡邕、崔寔号并凤，又与许受号三龙。」按：王充卒于东汉和帝永元年间，乌能预知蔡邕及崔寔，而作诗咏之？决此条非论衡之文。

艺文类聚卷九十三马类引论衡云：「杨璇为零陵太守，时桂阳贼起。璇乃制马车数十乘，以囊盛石灰于车上。及会战，从车扬灰向贼阵，因鸣鼓击贼，大破之。」按：后汉书卷六十八杨璇转载此事，在汉灵帝时，王充乌能预知灵帝时事？其为误引，当与佩文韵府相同。

论衡校释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六

实知篇

盼遂案：论语为政篇：「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此篇实即发挥其义。末引见说用不能解不可解之结，尤为善譬。

儒者论圣人，以为前知千岁，后知万世，有独见之明，独听之聪，事来则名，不学自知，不问自晓，故称圣，〔圣〕则神矣。疑脱一「圣」字，涉重文脱。若蓍、龟之知吉凶，蓍草称神，龟称灵矣。贤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

，故谓之贤。夫名异则实殊，质同则称钧，以圣名论之，知圣人卓绝，与贤殊也。

孔子将死，遗讖书，众经音义九引三苍曰：「讖，秘密书也。出河图。」薛居正孔子集语、御览七〇六引并作「秘书」。按：书虚篇云：「讖书言，始皇到沙丘而亡。」案书篇云：「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则此作「讖书」不误。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谓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床，颠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其后，秦王兼吞天下，朱校元本「吞」作「并」。号始皇，巡狩至鲁，观孔子宅，乃至沙丘，道病而崩。又曰：「董仲舒乱我书。」乱，理也，或曰烦乱。仲任以为终也。见案书篇。后汉书钟离意传注引意别传曰：「意为鲁相，到官，出私钱万三千文，付户曹孔欣修夫子车。身入庙，拭几席剑履。男子张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伯怀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立主簿安置几前。孔子教授堂下床首有悬瓮，意召孔欣，问其何瓮也。对曰：『夫子瓮也。背有丹书，人莫敢发也。』意曰：『夫子圣人，所以遗瓮，欲以悬示后贤。』因发之，中得素书，（郡国志注引汉晋春秋作「古文策书」。）文曰：『后世修吾书，董仲舒。护吾车，拭吾履，发吾笥，会稽钟离意。（汉晋春秋云：「乱吾书，董仲舒，治吾堂，钟离意。」）璧有七，张伯藏其一。』意即召问，伯果服焉。」水经注二十五泗水注，言意永平中为鲁相。未审仲任此文，本于意所得素书，抑别有据？其后，江都相董仲舒，论思春秋，造着传记。又书曰：「亡秦者，胡也。」易纬通卦验曰：「孔子表洛书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其先皇感河出图，挺白以胡。』」淮南人间训曰：「秦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公羊哀十三年传疏引春秋说云：「趋作法，孔圣没，周姬亡，彗东出，秦正起，胡破术。」其后二世胡亥，竟亡天下。用三者论之，圣人后知万世之效也。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疑其父墓处，母讳之也。」礼记檀弓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郑注：「孔子之父与征在野合而生孔子，征在耻焉不告。」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注奇怪篇、诘术篇。不案图、书，不闻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圣人前知千岁之验也。

曰：此皆虚也。

案神怪之言，皆在讖记，所表皆效图、书。「亡秦者胡」，河图之文也。孔子条畅增益，以表神怪；或后人诈记，以明效验。高皇帝封吴王，送之，拊其背曰：「汉后五十年，东南有反者，岂汝邪？」到景帝时，濞与七国通谋反汉。事见史记吴王濞传。建此言者，或时观气见象，处其有反，不知主名；高祖见濞之勇，则谓之是。史记集解应劭曰：「克期五十，占者所知。若秦始皇东巡以厌气，后刘、项起东南，疑当如此耳。」索隐曰：「案应氏之意，以后

五十年东南有乱，本是占气者所说，高祖素闻此说，自前难未弭，恐后灾更生，故说此言，更以戒凖。」按：应说与仲任义同。原此以论，孔子见始皇、仲舒，「见」犹「知」也。下「空见」同。下文明「孔子知始皇、仲舒」之说所从生。盼遂案：「见始皇、仲舒」五字衍。此本文为「孔子或时但言『将有观我之宅』、『乱我之书』者」尔，论不谓孔子与始皇、仲舒见也。钞胥见下文「后人见始皇入其宅，仲舒读其书」，及「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仲舒」诸语，因笔误书此五字于此尔。或时但言「将有观我之宅」、「乱我之书」者，后人见始皇入其宅，仲舒读其书，则增益其辞，着其主名。如孔子神而空见始皇、仲舒，则其自为殷后子氏之世，亦当默而知之，无为吹律以自定也。孔子不吹律，不能立其姓；及其见始皇，睹仲舒，亦复以吹律之类矣。「睹」字衍。「见始皇、仲舒」，上文两见。纤书并未言孔子与始皇、仲舒相见，则此不当言「见始皇，睹仲舒」，明矣。盖浅人不知「见」训为「知」，而误增「睹」字。案始皇本事，始皇不至鲁，安得上孔子之堂，踞孔子之床，颠倒孔子之衣裳乎？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至云梦，望祀虞舜于九嶷。浮江下，观藉柯，度梅渚，史记始皇纪作「海渚」。正义：「括地志云：『舒州同安县东。』」按：舒州在江中，疑『海』字误，即此州也。」盼遂案：史记唐写本已作「海渚」，应据此改作「梅」。过丹阳，至钱唐，临浙江，涛恶，乃西百二十里，从陕（狭）中度，「陕中」当从史记作「狭中」。集解徐广曰：「盖在余杭也。」刘昭郡国志吴郡余杭县注引史亦作「狭中」，并云：「始皇所过，乃在钱塘、富春，岂近余杭之界乎？」水经注四十：「钱塘县东有定、包诸山，皆西临浙水，水流于两山之间，江流急浚。秦始皇三十七年将游会稽，至钱唐，临浙江，所不能渡，故道余杭之西津也。」上会稽，祭大禹，立石刊颂，望于南海。还过，从江乘，史作「还过吴，从江乘渡。」疑此脱「吴」字、「渡」字。地理志丹阳有江乘县，渡谓济渡也。盼遂案：始皇本纪「过」下有「吴」字，「乘」下有「渡」字，并宜据补。江乘渡在今江苏句容县。旁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劳、成山，因至之罘，遂并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崩于沙丘平台。既不至鲁，盼遂案：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至邹县，上邹峰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乃遂上泰山。」是始皇未尝不至鲁也。仲任仅从史记三十七年之事为说，疏矣。讖记何见，而云始皇至鲁？至鲁未可知，其言孔子曰「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亦未可用。「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则言「董仲舒乱我书」，亦复不可信也。行事，文记譎常人言耳，「人」疑「之」误。谓文记卓跖于恒庸之言耳。盼遂案：章士钊云：「譎当读为述。盖譎与遯同声，遯又与述古通用也。」非天地之书，则皆缘前因古，有所据状；如无闻见，则无所状。凡圣人见祸福也，亦揆端推类，原始见

终，从闾巷论朝堂，由昭昭察冥冥。讖书秘文，「秘文」犹言「秘书」，谓纬书也。说文目部、易部引有秘书说。远见未然，空虚闇昧，豫睹未有，达闻暂见，「达」，朱校元本作「远」，是也。谓讖纬之书，初闻见之，若非庸口所可言者。若作「达闻」，则与「暂见」意不类矣。祸虚篇曰：「始闻暂见，皆以为然。」四讳篇曰：「暂闻卒见，若为小吉。」其立文并同。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

放象事类以见祸，推原往验以处来事，〔贤〕者亦能，非独圣也。朱校元本、程、何本无「贤」字，钱、黄、王、崇文本无「事」字。按：此文脱「贤」字，改「事」作「贤」，非也。前文云：「贤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此文即破其说。周公治鲁，太公知其后世当有削弱之患；太公治齐，周公睹其后世当有劫弑之祸。吕氏春秋长见篇曰：「吕太公望封于齐，周公旦封于鲁，二君相谓曰：『何以治国？』太公曰：『尊贤上功。』周公曰：『亲亲上恩。』太公曰：『鲁自此削矣。』周公曰：『鲁虽弱，有齐者必非吕氏也。』」亦见韩诗外传十、淮南齐俗训。见法术之极，睹祸乱之前矣。纣作象箸而箕子讖（叽），「讖」当作「叽」。淮南缪称训正作「叽」。高注：「叽，唬也。」淮南说山训作「唏」。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同。索隐曰：「唏，叹声也。」楚词天问王注：「纣作象箸而箕子叹，预知象箸必有玉杯，玉杯必盛熊蹯豹胎。」本书龙虚篇作「口」。叽、唏、叹、口义相近。若作「讖」，则非其义矣。（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夫一文杯，得铜杯十，贾贱而用不殊。箕子之讖，始在天子，今在匹夫。」「讖」亦「叽」之误。韩非子喻老篇、说林上作「怖」。王先慎曰：「作『怖』，是。史记、淮南作『唏』，误。」其说非也。未检淮南缪称训、天问注及论衡耳。当各依本书。）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见淮南缪称、说山篇。抱朴子嘉遯篇云：「尼父闻偶葬而永叹。」孟子梁惠王篇：「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复乎？』为其象人而用也。」余注薄葬篇。缘象箸见龙干之患，「干」读「肝」。注龙虚篇。盼遂案：「干」当为「肝」字偏傍之脱也。龙虚篇云：「象箸所挟，则必龙肝豹胎。」正与此同一事也。偶人睹殉葬之祸也。太公、周公，俱见未然；箕子、孔子，并睹未有，所由见方来者，贤圣同也。鲁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啸，孙曰：潜夫论释难篇亦作「次室」。列女传作「漆室」。续汉书郡国志东海郡兰陵有次室亭。刘昭注，地道记曰：「故鲁次室邑。」当即此地。然御览四百八十八引列女传作「七室」，注云：「一邑七宫也。」此盖旧注。漆、七通用，是古本列女传作「七室」也。晖按：郡国志刘昭注云：「列女传有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初学记十六引琴操曰：「贞女引，鲁次室女所作。」御览五七八引琴操「次」作「漆」。并「次」、「漆」古通之证。由老弱之征，见败乱之兆也。列女传贞

女篇：「鲁漆室邑之女，过时未适人。当穆公之时，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啸。旁人闻之，莫不为之惨者。邻妇从之游，谓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为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始吾以子为知，今反无识也。岂为嫁之故不乐而悲哉？吾忧鲁君老而太子少也。』」又御览四六九引说苑曰：「鲁有贤女，次室之子，适二十，常待立而吟，涕泣如雨。有识谓之曰：『汝欲嫁邪？何悲之甚？』」对曰：「鲁君年老，太子尚小，忧其奸臣起也。」说苑今逸。妇人之知，尚能推类以见方来，况圣人君子，才高智明者乎？秦始皇十（七）年，「十」误，当从史记吕不韦传作「七年」。严襄王母夏太后梦（薨）。「梦」，当从史记吕不韦传改作「薨」。始皇纪亦云：「七年夏太后死。」夏太后，庄襄王子楚生母也。孝文王后曰华阳后，庄襄王养母。与文王葬寿陵，夏太后（子）严襄王葬于范陵，「子」字据史记吕不韦传补。「范陵」，吕不韦传作「芷阳」。秦本纪索隐云：「葬阳陵。」盼遂案：依史记吕不韦传，「梦」为「薨」之误，「与文王」是为「孝文王」之误，「夏太后严襄王」是「夏太后子严襄王」之误，「范陵」是「芷阳」之误，皆宜据之订正。故夏太后别葬杜陵，吕不韦传作「杜东」。索隐曰：「杜原之东也。」曰：「东望君子，子，庄襄王。西望吾夫，夫，孝文王。后百年，旁当有万家邑。」其后皆如其言。索隐曰：「宣帝元康元年起杜陵。汉旧仪：『武、昭、宣三陵皆三万户。』」计去此一百六十余年。」必以推类见方来为圣，次室、夏太后圣也。秦昭王十（七）年，樗里子卒，「十年」，当从史记樗里子传作「七年」。秦本纪同。葬于渭南章台之东，曰：「后百年，当有天子宫挟我墓。」至汉兴，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正值其墓，史记本传文。竟如其言。先知之效，见方来之验也。如以此效圣，樗里子圣人也；如非圣人，先知、见方来，不足以明圣。「见」，钱、黄、王、崇文本改作「其」，非。然则樗里子见天子宫挟其墓也，亦犹辛有知伊川之当戎。昔辛有过伊川，见被发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后百年，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焉，见左僖二十二年传。竟如（其言）。「其言」二字旧脱，据上文例增。盼遂案：此下当有「辛有之言」四字，钞者因下句「辛有之知当戎」一语而误遗落也。辛有之知当戎，见被发之兆也；樗里子之见天子（宫）挟其墓，据上文，「天子」下当增「宫」字。亦见博平之墓也。吴曰：「墓」疑当作「基」。韩信葬其母，亦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见史记淮阴侯传赞。水经淮水注：「淮阴城东有两冢，西者漂母冢，东一陵即信母冢。」其后竟有万家处其墓旁。故樗里子之见博平王有宫台之兆，据史记本传，长乐宫、未央宫、武库挟其墓，与博平王无涉，「王」疑是「土」字。盼遂案：「王」当为「土」之误。犹韩信之睹高敞万家之台也。先知、（之）见方来之事，上「之」字涉「知」字声近而衍。上文

云：「先知之效，见方来之验。」又云：「先知、见方来，不足以明圣。」可证。无达视洞听之聪明，皆案兆察迹，推原事类。春秋之时，卿大夫相与会遇，见动作之变，听言谈之诡，善则明吉祥之福，恶则处凶妖之祸。齐庆封来聘，其车美，叔孙知其必恶终。郑伯有赋鹑之贲贲，文子知其将为戮。并见左襄二十七年传。明福处祸，远图未然，无神怪之知，皆由兆类。以今论之，故夫可知之事者，思虑所能见也；不可知之事，不学不问不能知也。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推精思之，「推」旧作「惟」，从朱校元本正。虽大无难；不可知之事，厉心学问，虽小无易。故智能之士，不学不成，不问不知。

难曰：「夫项托年七岁教孔子。见国策七、淮南修务训、说林训注、新序杂事五。御览四〇四引春秋后语作「十岁」，误。隶释童子逢盛碑云：「才亚后橐，当为师表。」「后、项」，「橐、托」，音近假借。新序杂事五云：「秦项橐。」是项橐秦人。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孟康注云：「人，项橐也。」淮南修务训云：「项托七岁为孔子师，孔子有以听其言也。以年之少，为闾丈夫说，救敲不给，何道之能明也？」似亦以项橐为里党人。史记孔子世家又云：「达巷党人童子。」则孟康盖本旧说也。以为秦人者，潘维城曰：「当由甘罗尝言之。」文选颜延之皇太子释奠诗注引嵇康高士传：「孔子问项橐曰：『居何在？』曰：『万流屋。』注：『言与万物同流匹也。』」此更神其说也。盼遂案：战国策秦策五：「甘罗曰：『夫项橐七岁而为孔子师。』」淮南子修务、说林皆作项橐。论衡此文作项托，与汉书董仲舒传孟康注同。盖古托、橐音同。又案：项托性自知说，亦本董仲舒传。传云：「良玉不琢，资质润美。不待刻琢，此亡异于达巷党人，不学而自知也。」注：「党人项橐也。」此仲任所本。（此则梁玉绳古今人表考三及俞正燮癸巳类卷十一项橐考。）案七岁未入小学，王制疏引尚书大传周传曰：「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十三入小学。」又略说曰：「余子十五入小学。」而教孔子，性自知也。孔子曰：『生而知之，上也；学而知之，其次也。』见论语季氏篇。夫言生而知之，不言学问，谓若项托之类也。王莽之时，勃海尹方年二十一，无所师友，性智开敏，明达六艺。魏都牧淳于仓奏：『方不学，得文能读诵，论义引五经文，文说议事，厌合人之心。』帝征方，使射蜚虫，策射无非（弗）知者，先孙曰：「非」当为「弗」。天下谓之圣人。夫无所师友，明达六艺，本不学书，得文能读，此圣人也。不学自能，无师自达，非神如何？」曰：虽无师友，亦已有所问受矣；不学书，已弄笔墨矣。儿始生产，耳目始开，虽有圣性，安能有知？项托七岁，其三四岁时，而受纳人言矣。「而」读「能」。尹方年二十一，其十四五时，多闻见矣。

性敏才茂，独思无所据，御览九七〇引作「使圣人空坐独思」。不睹兆象，不见类验，却念百世之后，有马生牛，牛生驴，桃生李，李生梅，圣人能知之乎？臣弑君，子弑父，仁如颜渊，孝如曾参，勇如贲、育，辩如赐、予，论语云：「言语，宰我、子贡。」圣人能见之乎？孔子曰：「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篇，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亦可知也。」又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也？」论语子罕篇文。论损益，言「可知」；称后生，言「焉知」。后生难处，损益易明也。此尚为远，非所听察也。使一人立于墙东，令之出声，使圣人听之墙西，能知其黑白、短长、乡里、姓字、所自从出乎？沟有流堑（澌），先孙曰：「堑」当作「澌」。四讳篇云：「出见负豕于涂，腐澌于沟。」（淮南泰族训：「虽有腐骸流澌，弗能污也。」许注云：「澌，水也。」庄逵吉据御览校改「澌」为「澌」，与此误同。）曲礼下郑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斯尽也。」泽有枯骨，发首陋亡，肌肉腐绝，使（圣）人询之，先孙曰：「使人」当作「使圣人」，此掙一「圣」字。能知其农商、老少、若所犯而坐死乎？「若」犹「与」也。非圣人无知，其知无以知也。知无以知，非问不能知也。不能知，则贤圣所共病也。

难曰：「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鸣于门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蹄。』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其蹄。』韩非解老篇「蹄」作「角」，下同。「白蹄」，蹄色白；「白其蹄」，蹄非白，而人白之也。使人视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詹何，贤者也，尚能听声而知其色，以圣人之智，反不能知乎？」曰：能知黑牛白其蹄，能知此牛谁之牛乎？白其蹄者以何事乎？夫术数直见一端，不能尽其实。虽审一事，曲辩问之，辄不能尽知。何则？不目见口问，不能尽知也。鲁僖公二十九年，介葛卢来朝，舍于昌衍之上，闻牛鸣，曰：「是牛生三牺，皆已用矣。」或问：「何以知之？」曰：「其音云。」人问牛主，竟如其言。见左氏传。此复用术数，非知所能见也。广汉杨翁仲（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眇）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仲（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孙曰：「听鸟兽之音」，「听」上脱「能」字。「田间有放眇马，相去鸣声相闻」，语意不明，当作「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眇」字即涉下文诸「眇」字而衍。「马」下脱「者」字。「相去」下脱「数里」二字。又「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语亦复赘，当作「彼放马目眇」。「知此马」三字，并涉下文而衍。「而」字疑在上文「田间有放马者」之上，错入于此也。类聚九十三引此文云：「广汉阳翁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而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翁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目眇。』」当据正。刘先

生曰：孙说是。御览八百九十七引亦正同。晖按：高似孙纬略一能六畜条引亦正同。又按：类聚、御览、纬略、广记四三五引「翁仲」并作「翁伟」。日抄引与今本同。「彼放马知此马而目眇」，广记引作「彼放马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蹇，此马亦骂之眇。」类聚、御览、纬略引作「骂此辕中马曰蹇马，（御览无「曰」字。）蹇马亦骂之曰眇马」。广记引亦并有「曰」字。其御不信，往视之，目竟眇焉。类聚、御览、纬略引无「其」字。「御」下有「者」字。「往」上有「使」字。（太平广记四百三十五引同。纬略作「往视」。）「目竟眇焉」，作「马目果眇」。（纬略作「马目竟眇」。）疑「焉」为「马」字形误，当在「目」字上。翁仲（伟）之知马声，犹詹何、介葛卢之听牛鸣也，据术任数，相合其意，不达视、（洞）听、遥见、流目以察之也。「听」上，疑脱「洞」字。上文云：「先知、见方来之事，无达视、洞听之聪明。」知实篇云：「又不能达视遥见以审其实。」盼遂案：「听」字涉下文「听声有术」而衍，盖达视、遥见同为骈词。知实篇云：「又不能达视遥见。」可据以正。夫听声有术，则察色有数矣。推用术数，若先闻见，众人不知，则谓神圣。若孔子之见兽，名之曰狺狺；未闻。广韵十三末，「鵠」字注：「鵠鵠，韩诗云：『孔子渡江见之异，众莫能名。孔子尝闻河上人歌曰：鵠兮鵠兮，逆毛衰兮，一身九尾长兮，鵠鵠也。』」绎史孔子类记四引冲波传云：「有鸟九尾，孔子与子夏见之。人以问，孔子曰：『鵠也。』子夏曰：『何以知之？』孔子曰：『河上之歌云云。』」下文云：「孔子名狺狺，闻昭人之歌。」与此相类。太史公之见张良，似妇人之形矣。史记留侯世家赞：「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至见其图，状貌如妇人好女。」案孔子未尝见狺狺，至辄能名之；太史公与张良异世，而目见其形。使众人闻此言，则谓神而先知。然而孔子名狺狺，闻昭人之歌；太史公之见张良，观宣室之画也。朱校元本「画也」作「图像」。史记贾谊传集解苏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索隐，三辅故事云：「宣室，在未央殿北。」阴见默识，用思深秘。众人阔略，寡所意识，见贤圣之名物，则谓之神。推此以论，詹何见黑牛白蹄，犹此类也。彼不以术数，则先时闻见于外矣。方今占射事之工，据正术数，术数不中，集以人事。人事于术数而用之者，与神无异。詹何之徒，方今占射事者之类也。如以詹何之徒，性能知之，不用术数，是则巢居者先知风，穴处者先知雨。注变动篇。智明早成，项托、尹方其是也。

难曰：「黄帝生而神灵，弱而能言。注吉验篇。帝啻生而自言其名。见大戴礼五帝德篇。史记五帝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曰：「自言其名曰岌。」未有闻见于外，生辄能言，称其名，非神灵之效，生知之验乎？」曰：黄帝生而言，然而母怀之二十月生，注吉验篇。盼遂案：「二十」下疑本有「五」字，今脱。

宋书符瑞志作「孕二十五月而生」，宜据补。论文亦言「计其月数，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亦于二十五月为合。计其月数，亦已二岁在母身中矣。帝尝能自言其名，然不能言他人之名，虽有一能，未能遍通。所谓神而生知者，岂谓生而能言其名乎？乃谓不受而能知之，未得能见之也。「不受能知之，未得能见之」对文，「而」字疑衍。「而」、「能」古通。黄帝、帝尝虽有神灵之验，亦皆早成之才也。人才早成，亦有晚就。虽未就师，家问室学。人见其幼成早就，称之过度。云项托七岁，是必十岁；盼遂案：天中记引图经云：「项橐，鲁人。十岁而亡，时人尸而祝之，号小儿神。」是仲任定项托十岁，竟有据也。俞理初必以论衡为私议，失之拘墟矣。云教孔子，是必孔子问之；云黄帝、帝尝生而能言，是亦数月；云尹方年二十一，是亦且三十；云无所师友，有不学书，「有」读「又」。是亦游学家习。世俗褒称过实，毁败踰恶。世俗传颜渊年十八岁升太山，望见吴昌门外盼遂案：「十八」疑当为「三十」之误。下文云：「定考实颜渊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吴昌门。」则此不为十八明矣。书虚篇：「或言颜渊与孔子俱上鲁太山。孔子东南望，吴闾门外有系白马。颜渊曰：『有如系练之状。』孔子抚其目而正之，因与俱下。下而颜渊发白齿落，遂以病死。」据颜子死年三十余，则此应作三十，不作十八。又其一证矣。有系白马。注书虚篇。定考实颜渊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吴昌门。淮南精神训高注云：「颜渊十八而卒。」此云年十八登太山，据书虚篇谓颜渊登太山即发白齿落而死，是亦谓年十八而卒也。俗说与高同。后汉郎顛传，顛上书荐黄琼、李固曰：「颜子十八，天下归仁。」是汉时多有此说。仲任谓年三十，未知何据。列子力命篇云：「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四八。」是谓颜子三十二而卒也。家语弟子解同。（今本误作「三十一」。史记弟子传索隐、公羊哀十四年疏引，并作「三十二」。论语雍也篇、先进篇邢疏并云「三十二而卒」，即本家语也。）三国志吴志孙登传，登年三十三卒，临终上疏曰：「颜回夭折，臣过其寿。」然则颜子之寿，汉、魏人俱谓其在三十上下，非王肃私说也。四书考异云：「颜子之死，在哀公十四年，实后伯鱼死二年，时当四十一岁。」江永孔子年谱谓「哀公十三年，孔子七十一岁，颜子卒。」是颜渊四十岁。拜经日记云：「颜子之死，必与获麟、子路死、夫子卒相先后。」并力驳王肃之非。张惟骧疑年录汇编：「颜子三十二岁，生周景王二十四年庚辰，卒敬王三十年辛亥。」项托之称，尹方之誉，颜渊之类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学之乃知，不问不识。子贡曰：「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见论语子张篇。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学。」见论语为政篇。「志乎学」，汉石经、高丽本同。今邢疏本作「于」，皇疏本作「于」，后知实篇引作「于」，盖后人依邢疏本改。翟氏考异曰：「『于』疑属

『乎』字传写之误。」五帝、三王，皆有所师。韩诗外传五：「哀公曰：『五帝有师乎？』子夏曰：『臣闻黄帝学乎大填，（今误「坟」。）颛顼学乎录图，帝啻学乎赤松子，尧学乎尹寿，舜学乎务成子附，（尹寿、务成子附，次误倒，引正。）禹学乎西王国，汤学乎贷子相，文王学乎锡畴子斯，武王学乎太公。』」白虎通辟雍篇引论语讖曰：「五帝立师，三王制之。」又引传，与外传略同。曰：或曰也。「是欲为人法也。」曰：精思亦可为人法，何必以学者？事难空知，盼遂案：衍一「何」字，遂与下文义相违。圣贤之才能立也。句有脱文。所谓「神」者，不学而知；所谓「圣」者，须学以圣。以圣人学，知其非圣。「圣」当作「神」。既言「须学以圣」，则不得言「以圣人学，知其非圣」也。前文云：「圣人不学自知，不问自晓，故称圣，圣则神矣。」此文即破其说。以圣人学，知圣人非为神也。下文云：「僮谣不学而知，可谓神而先知矣。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则夫僮谣者妖也。」又云：「巫与圣异，则圣不能神矣。」并证圣人须学以圣，非不学而知之神也。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知者。狴狴知，鴝鵒知来，并注龙虚篇。禀天之性，自然者也。如以圣人为若狴狴乎？则夫狴狴之类，鸟兽也。僮谣不学而知，可谓神而先知矣。如以圣人为若僮谣乎？则夫僮谣者，妖也。订鬼篇谓童谣为妖言，荧惑之气使然也。世间圣神，以为巫与？句有误。鬼神用巫之口告人。论死篇云：「死人魂，因巫口言。」左传谓太子申生，因巫而见。旧读「鬼神」属上，非。如以圣人为若巫乎？则夫为巫者，亦妖也。与妖同气，则与圣异类矣。巫与圣异，则圣不能神矣。不能神，则贤之党也。同党，则所知者无以异也。及其有异，以入道也，圣人疾，贤者；贤者才多，圣人智多。所知同业，多少异量；所道一途，步趋相过。

事有难知易晓，贤圣所共关思也。若夫文质之复，礼记表记疏曰：「三正记云：『质再而复始。』则虞质，夏文，殷质，周文。」三教之重，元命包曰：「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变。」余注齐世篇。盼遂案：齐世篇引传：「夏后之王教以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之王教以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若忠。」此即文质三教之说也。白虎通德论有三教篇，引乐纬稽耀嘉：「颜回问三教变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补败政，靡敝溷浊，谓之治也。舜之承尧，无为易也。』」正朔相缘，注宣汉篇。损益相因，论语为政篇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贤圣所共知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声色，后世之声色也。鸟兽草木，人民好恶，以今而见古，以此而知来，千岁之前，万世之后，无以异也。追观上古，探察来世，文质之类，水火之辈，贤圣共之；见兆闻象，图画祸福，贤圣共之；见怪名物，无所疑惑，贤

圣共之。事可知者，贤圣所共知也；不可知者，圣人亦不能知也。何以明之？使圣空坐先知雨也，有脱文。性能一事知远道，句有脱误。孔窍不普，未足以论也。所论（谓）先知性达者，「论」当作「谓」。上文云「虽有一能，未能遍通。所谓神而生知者」云云，文意正同。尽知万物之性，毕睹千道之要也。如知一不通二，达左不见右，偏驳不纯，踦校不具，非所谓圣也。如必谓之圣，是明圣人无以奇也。詹何之徒圣，孔子之党亦称圣，是圣无以异于贤，贤无以乏于圣也。贤圣皆能，何以称圣奇于贤乎？如俱任用术数，贤何以不及圣？

实者，圣贤不能（知）性〔知〕，「知性」无义，当作「性知」。「性知」即「生知」，「性」、「生」字通。（乱龙篇「性能执虎」，御览引作「生而执虎」。）全篇俱明圣人亦学而能，无神而知之义。上文云：「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知者。」须任耳目以定情实。其任耳目也，可知之事，思之辄决；不可知之事，待问乃解。天下之事，世间之物，可思而〔知〕，愚夫能开精；不可思而知，上圣不能省。「可思而知」与「不可思而知」对文。上「知」字各本并脱。孔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见论语卫灵公篇。经读考异曰：「此凡两读。一读『以思无益』句。一读『以思』属上二句，自『吾尝』以下十二字作一气读，『无益』另作一读。义并通。」今按大戴礼劝学篇云：「孔子曰：吾尝终日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荀子劝学篇同。是以「以思」二字属上读。天下事有不可知，朱校元本「事」上有「之」字。犹结有不可解也。见说善解结，盼遂案：「见说」疑为人名，乃古之善解结者，故与下文圣人为对语。又案：「结无有不可解」，衍一有字。下文「圣人知事，事无不可知」，其例也。又案：淮南子说山训第十六：「儿说之为宋王解闭结也。」许慎注：「结不可解者而能解之，解之以不解。」此文是仲任所本。则「见说」是「儿说」之误，「见」与「儿」形极相近故耳。「儿」读若「倪」。结无有不可解。结有不可解，见说不能解也。非见说不能解也，结有不可解；及其解之，用不能也。圣人知事，事无不可知。事有不可知，圣人不能知。非圣人不能知，事有不可知；及其知之，用不知也。故夫难知之事，学问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问之学之，不能晓也。

知实篇

盼遂案：此篇列十六证，以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须待事以效实。

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文选阮嗣宗咏怀诗注引「义」作「议」，「说」作「辞」，「众」作「终」。议、义，终、众，并通。「繁说」作「繁辞」，义长。「辞」或作「词」，故误为「说」。论圣人不能神而先知，先知之间，不能独见，非徒空说虚言，直以才智准况之工

也，事有证验，以效实然。何以明之？

孔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有诸？」「有诸」，论语宪问篇作「乎」。前儒增篇同。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其言」、「其笑」、「其取」下当并有「也」字。此依邢疏本妄删。说见儒增篇。孔子曰：「岂其然乎？岂其然乎？」论语上句作「其然」。注见儒增篇。天下之人，有如伯夷之廉，不取一芥于人，未有不言、不笑者也。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以决然否，心怪不信，又不能达视遥见，以审其实，问公明贾乃知其情。孔子不能先知，一也。「孔子」，朱校元本、程、何、崇文本并同。王本作「圣人」，是也。此文乃证验「圣人不能神而先知」。下文并作「圣人不能先知」。

陈子禽问子贡曰：论语学而篇集解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字子禽也。」「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见论语学而篇。温良恭俭让，尊行也。有尊行于人，人亲附之。人亲附之，则人告语之矣。此释旧有数通：集解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也。」此其一。皇疏引顾欢曰：「此明非求非与，直以自得之耳。其故何也？夫五德内充，则是非自镜也。夫子求知乎己，而诸人访之于闻。」据顾义，则谓孔子身有此五德之美，推己以测人，故凡所至之邦，必逆闻之。此其二。引梁冀云：「夫子所至之国，入其境，观察风俗，以知其政教。其民温良，则其君政教之温良也；其民恭俭让，则政教恭俭让也。孔子但见其民，则知其君政教之得失也。凡人求闻，见乃知耳，夫子观化以知之。」此其三。论语述何：「礼经解引夫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温，诗教也。良，乐教也。恭俭让，礼教也。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易、书、春秋之旨已赅之矣。反是，则其政乱可知。孝经：『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礼云：『王者陈诗以观民风，不下堂而见天下。』」此与梁冀说义近。仲任云「人告语之」，与以上三说并异。张敬夫曰：「夫子至是邦，必闻其政，而未有能委国而授之以政者。盖见圣人之仪刑而乐告之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盖袭仲任此义，而不然郑氏「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之说也。然则孔子闻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之也。齐景公问子贡曰：「夫子贤乎？」子贡对曰：「夫子乃圣，岂徒贤哉！」韩诗外传八：齐景公谓子贡曰：「先生何师？」对曰：「鲁仲尼。」曰：「仲尼贤乎？」曰：「圣人也，岂直贤哉！」景公不知孔子圣，子贡正其名；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闻政，子贡定其实。对景公云：「夫子圣，岂徒贤哉！」则其对子禽，亦当云：「神而自知之，不闻人言。」以子贡对子禽言之，圣人不能先知，二也。

颜渊炊饭，尘落甑中，欲置之则不清，投地则弃饭，掇而食之。孔子望见，以为窃食。吕氏春秋任数篇曰：「孔子穷乎陈、蔡之间，藜羹不斟，七日不尝粒。昼寝，颜回索米，得而爨之。几熟，孔子望见颜回攫其甑中而食之。选间，食熟，谒孔子而进食，孔子佯为不见之。孔子起曰：「今者梦见先君，食洁而欲馈。（「欲」，今本作「后」，无义，从御览八三八引正。家语困誓篇亦见此事。彼文云：「昔予梦见先人，岂或启佑我哉！子炊而进饭，吾将进焉。」是其义。）颜回对曰：「不可。向者煤矣（御览引作「口煤」，家语作「埃墨」。）入甑中，弃食不祥，回攫而食之。』」圣人不能先知，三也。

涂有狂夫，投刃而候；泽有猛虎，厉牙而望。知见之者，不敢前进。如不知见，则遭狂夫之刃，犯猛虎之牙矣。匡人之围孔子，孔子如审先知，当早易道，以违其害。不知而触之，故遇其患。以孔子围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四也。

子畏于匡，颜渊后。孔子曰：「吾以汝为死矣。」见论语先进篇。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去卫，将适陈，过匡，颜刻为仆，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闻之，以为鲁之阳虎。阳虎尝暴匡人，匡人于是遂止孔子。孔子状类阳虎，拘之五日。颜渊后。」云云。如孔子先知，当知颜渊必不触害，匡人必不加悖。见颜渊之来，乃知不死；未来之时，谓以为死。圣人不能先知，五也。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馈孔子豚。孟子滕文公篇云：「蒸豚。」赵注：「豚非大牲，故用熟馈也。」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见论语阳货篇。释文云：「涂」当作「途」。翟氏考异曰：「此引作『途』。」按：各本并作「涂」，未审翟氏所据何本。孔子不欲见，既往，候时其亡，是势必不欲见也。反，遇于路。以孔子遇阳虎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六也。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见论语微子篇。郑注：「长沮、桀溺，隐者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津，济渡处也。」水经灈水注云：「方城西有黄城山，是长沮、桀溺耦耕之所。有东流水，则子路问津处。」如孔子知津，不当更问。论者曰：「欲观隐者之操。」集解郑曰：「长沮、桀溺，隐者也。」皇疏引范升曰：「欲显之，故使问也。」与此论者义近。则孔子先知，当自知之，无为观也。如不知而问之，是不能先知，七也。

孔子母死，不知其父墓，母匿之也。殡于五甫之衢。谓殡其母。江永礼记训义择言以「不知其父墓殡于五父之衢」十字连读，谓不知孔子父墓葬于五父之衢。与汉儒旧说皆异，今不取。左襄十一年传杜注：「五父衢，道名，在鲁国东南。」郡国志：「鲁国有五父衢。」注引地道记云：「在城东。」白褻晋记：「在鲁国东南门外二里。」人见之者，以为葬也。盖以无所合葬，殡之谨

，盼遂案：吴承仕曰：「记檀弓：『其慎也，盖殡也。』郑注：『慎读为引。』此云『殡之谨』，疑即约记文，与郑义异。」宋人刻书，恒因避孝宗讳，而改「慎」字作「谨」字。故人以为葬也。檀弓云：「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郑注：「见柩行于路。」又云：「其慎也，盖殡也。」郑注：「慎当为引。殡引饰棺以鞶，葬引饰棺以柳翬。孔子是时以殡引，不以葬引，时人见之，谓不知礼。」按：此文「人见之者」，谓见棺殡于五甫衢也。孔丛子陈士义篇：「孔子母死，殡于五父之衢，人见之，皆以为孤葬。」与仲任说同。江永曰：「古人埋棺于坎为殡，殡浅而葬深。今人有权厝，而覆土掩之为浮葬，正此类。」其说是也。训「慎」为「谨」。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母死，乃殡于五父之衢；盖其慎也。」是亦读「慎」为「谨慎」，并与郑异。此谓殡之谨如葬然。索隐云：「谓孔子不知父墓，乃且殡于五父之衢，是其谨慎也。」则又异义。邻人邹曼甫之母告之，然后得合葬于防。有莹自在防，谓孔子父自有莹地在防山。御览五六〇引皇览冢墓记云：「鲁大夫叔梁纥冢在鲁国东阳聚安泉东北八十五步，曰防冢。」春秋大事表列国地名考异曰：「在今曲阜县东二十里。」殡于衢路，圣人不能先知，八也。

既得合葬，孔子反。先反虞。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曰：「何迟也？」曰：「防墓崩。」注论死篇。孔子不应。檀弓郑注：「以其非礼。」三，郑曰：「三言之，以孔子不闻。」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如孔子先知，当先知防墓崩，比门人至，宜流涕以俟之。人至乃知之，盼遂案：「人至」当是「门人至。」上文累言门人，此承其文。圣人不能先知，九也。

子入太庙，每事问。见论语八佾篇。不知故问，为人法也。盼遂案：「为人法也」四字，疑涉下文累言「为人法」而衍。仲任引论语子入太庙事，所以证孔子不能先知，有时须问乃知，并非故加问难以身作则。下文或人驳难之辞，乃言孔子太庙之事，实已知而复问，所以为人法也。此实与论义大相抵忤，浅人不察，竟因本文沾此四字，致与文理有违，亟宜刊除。孔子未尝入庙，庙中礼器，众多非一，孔子虽圣，何能知之？吕氏春秋用众篇：「无丑不能，无恶不知。」高注云：「孔子入太庙，每事问。是不丑不能，不恶不知。」与仲任说同。论语后录曰：「此当是入庙助祭，有所职守，当行之事，不敢自专，必咨之主祭者而后行。若问器物，则庙中为严肃之地，夫子必不兢兢如是。充说非也。」论语述何曰：「鲁自僖公僭禘于太庙，用四代之服器官。其后大夫遂僭大礼。每事问者，不斥言其僭，若为勿知而问之。若曰『此事昉于何时？其义何居』耳。以天子之事，鲁不当有也。」论语别记说同。并讳言孔子不知而问，乃曲为之说。□□□：「以尝见，实已知，盼遂案：。自此语至下文「实已知，当复问，为人法」凡三十二字，乃或人辨难仲任所举子入太庙之

事，颇疑文端本有一「或」字，而今脱也。又案：。自「孔子知五经，门人从之学」以下，则仲任解答或人之辞也。揆之文法物理，必如此而后此文可通。特褫讹已久，别无证佐，姑作此大胆之假设耳。而复问，为人法？」「以尝见」上，疑脱「论者曰」三字。仲任意孔子不知故问。论者意，实已知而复问。下文「疑思问」云云，即驳「知而复问」为妄说也。今脱「论者曰」三字，遂使此文上下无属矣。上文云：「论者曰：欲观隐者之操。」下文云：「论者曰：孔子自知不用。」其立文并同。孔子曰：「疑思问。」见论语季氏篇。疑乃当问邪？盼遂案：「邪」当为「也」之误。论中「邪」、「也」二字虽互用，然疑问之「邪」可作「也」，而肯定之「也」不可作「邪」，则此文出浅人所改，明矣。实已知，当复问，为人法？疑脱「也」字。本书多有此句例。孔子知五经，旧校曰：一有「问」字。门人从之学，当复行问，以为人法，何故专口授弟子乎？不以已知五经复问为人法，独以已知太庙复问为人法，圣人用心，何其不一也？以孔子入太庙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也。

主人请宾饮食，「主人」，钱、黄、王、崇文本作「生人」。下文云：「不知其家，不晓其实。」疑作「生人」是宾顿若舍。上「若」犹「或」也。下「若」犹「其」也。文选陆士衡于承明作与士龙诗注云：「顿，止舍也。」宾如闻其家有轻子泊（泊）孙，「泊」当作「泊」。本书屡借「泊」为「薄」。「泊」非其义也。盼遂案：「泊」当为「泊」，形近而误。「泊」，今之「薄」字。说文解字作「口」，在心部。注云：「憺也。」此浇薄、轻薄之本字。必教亲彻饌退膳，不得饮食；闭馆关舍，不得顿。宾之执计，盼遂案：「宾」上疑当重「宾」字，属上句读。则必不往。何则？知请呼无喜，空行劳辱也。如往无喜，劳辱复还，不知其家，不晓其实。人实难知，吉凶难图。如孔子先知，宜知诸侯惑于谗臣，必不能用，空劳辱己，聘召之到，宜寝不往。君子不为无益之事，不履辱身之行。无为周流应聘，以取削迹之辱；「削迹于卫」，注儒增篇。空说非主，以犯绝粮之厄。注儒增篇。由此言之，近不能知。论者曰：「孔子自知不用，圣思闵道不行，民在涂炭之中，庶几欲佐诸侯，行道济民，故应聘周流，不避患耻。为道不为己，故逢患而不恶；为民不为名，故蒙谤而不避。」曰：此非实也。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见论语子罕篇。是谓孔子自知时也。谓自知之时。何以自知？鲁、卫，天下最贤之国也，鲁、卫不能用己，则天下莫能用己也，故退作春秋，删定诗、书。以自卫反鲁言之，知行应聘时，未自知也。「行」下当有「道」字。此承上文「行道济民，故应聘周流」为文。何则？无兆象效验，圣人无以定也。鲁、卫不能用，自知极也；鲁人获麟，自知绝也。说见指瑞篇。道极命绝，兆象着明，心怀望沮，退而幽思。夫周流不休，犹病未死，祷卜使痊也，死

兆未见，冀得活也。然则应聘未见绝证，冀得用也。死兆见舍，「舍」字无义，疑当作「令」。寒温篇：「卜之得兆，人谓天地应令问。」卜还医绝，揽笔定书。盼遂案：「绝」字疑衍，涉上下文多「绝」字而然。以应聘周流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一也。

孔子曰：「游者可为纶，走者可为罾。吾友项伯弘曰：「走」字误。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正作「飞」。晖按：项说是也。龙虚篇亦正作「飞」。至于龙，吾不知。其乘云风上升！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圣人知物知事。老子与龙，人、物也；所从上下，事也，「人」字疑衍。「物也」，「事也」并承上「知物知事」为文。寒温篇云：「人禽皆物也。」论死篇云：「人，物也。物亦物也。」四讳篇云：「人，物也。子亦物也。」并仲任谓人为物之证。故此老子与龙，通谓之物。盖校者嫌老子不当称「物」，而妄增「人」字。何故不知？如老子神，龙亦神，圣人亦神，神者同道，精气交连，何故不知？以孔子不知龙与老子言之，圣人不能先知，十二也。

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见论语先进篇。旧有二释！一谓人不非间闵子骞。一谓人不非间其父母昆弟。后汉书刘赵淳于等传序云：「孔子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言其孝皆合于道，莫可复间也。」（今本脱，依惠栋补注引。）集解引陈群说同。并谓不非间闵子也。汉书杜邺传，邺对曰：「善闵子骞守礼不苟，从亲所行，无非理者，故无可间也。」后汉书范升传，升奏记曰：「升闻子以人不间于其父母为孝。」注引论语，并云：「子骞子孝，化其父母兄弟，言人无非之者。」据此，则谓不非间其父母昆弟。闵子以孝蒸蒸，谕父母于道，纳昆弟于义，故人言无非其父母昆弟也。此盖汉儒相承古义，观此下文云云，则知仲任意同。自集解着陈群说，而此义泯灭，后儒莫闻。姚范援鹑堂笔记、惠栋九经古义、经义述闻、论语后录、论语补疏、论语稽求篇具表明斯义。虞舜大圣，隐藏骨肉之过，宜愈子骞。瞽叟与象，使舜治廩、浚井，意欲杀舜。注吉验篇。当见杀己之情，早谏豫止；既无如何，宜避不行，若病不为。若，或也。何故使父与弟得成杀己之恶，使人闻非父弟，「闻」当作「间」。盼遂案：「闻」疑当为「闲」，字之误也。「间」亦「非」也。论语先进篇：「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集解：「陈群曰：『人不得有非间之言。』」万世不灭？以虞舜不豫见，据上文例，「见」下疑脱「言之」二字。圣人不能先知，十三也。

武王不豫，周公请命。坛墀既设，筮祝已毕，不知天之许已与不，乃卜三龟。三龟皆吉。见金滕。注福虚、感类、死伪等篇。如圣人先知，周公当知天已许之，无为顿复卜三龟知。疑「顿」字衍。或「须」字之误。原无「为」字

。「知」上又脱「乃」字。死伪篇述此事云：「不能知三王许己与否，须占三龟，乃知其实。」故此文谓若圣人先知，则无须复卜三龟乃知也。圣人不以独见立法，则更请命，秘藏不见。独见，谓周公知武王九龄之年未尽，宜不死也。郑玄亦有此义。感类篇云：「人命不可请，独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于金滕；不可复为，故掩而不见。」天意难知，盼遂案：「不」字疑涉上下文而衍。此文正申论圣人不能先知，故云周公见意难知，故卜而合兆。今衍一「不」字，则文义乖违矣。故卜而合兆，兆决心定，乃以从事。圣人不能先知，十四也。

晏子聘于鲁，堂上不趋，晏子趋；授玉不跪，晏子跪。门人怪而问于孔子。孔子不知，问于晏子。晏子解之，孔子乃晓。韩诗外传四：「晏子聘鲁，上堂则趋，授玉则跪。子贡怪之，问孔子曰：『晏子知礼乎？今者晏子来聘鲁，上堂则趋，授玉则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见我，我将问焉。』俄而晏子至，孔子问之。晏子对曰：『夫上堂之礼，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趋乎？今君之授币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礼中又有礼。赐寡使也，何足以识礼也？』」圣人不能先知，十五也。

陈贾问于孟子曰：「周公何人也？」曰：「圣人。」「使管叔监殷，管叔畔也。二者有诸？」曰：「然。」「周公知其畔而使？不知而使之与？」曰：「不知也。」「然则圣人且有过与？」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也，不亦宜乎？」见孟子公孙丑下篇。孟子，实事之人也，言周公之圣，处其下，处，度审也。不能知管叔之畔。圣人不能先知，十六也。

孔子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见论语先进篇。「亿」，邢疏本同。皇疏本、高丽本作「忆」。按：并当作「意」。意谓前识，无缘而妄意度也。下文「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即释此文，字正作「意」，则知此作「亿」者，后人依邢疏本妄改也。下文「子贡亿数中」及问孔篇误同。汉书货殖传、隶续录汉陈度碑并作「意」。李觏集陈公燮字序：「夫子谓赐也，意则屡中。」本史记作「意」。盖汉时论语俱为「意」字。今弟子传「意」已作「亿」。余注率性、问孔篇。罪子贡善居积，意贵贱之期，数得其时，故货殖多，富比陶朱。然则圣人先知也，「也」犹「者」。子贡亿数中之类也。圣人据象兆，原物类，意而得之；其见变名物，博学而识之。巧商而善意，广见而多记，由微见较，若揆之今睹千载，盼遂案：吴承仕曰：「此文疑有脱误。」所谓智如渊海。孔子见窍睹微，思虑洞达，材智兼倍，强力不倦，超踰伦等耳！目非有达视之明，知人所不知之状也。「目」当作「自」。使圣人达视远见，洞听潜闻，与天地谈，与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谓神而先知，与人卓异。今耳目闻见，与人无别；遭事睹物，与人无异，差贤一等尔，何

以谓神而卓绝？

夫圣犹贤也，人之殊者谓之圣，则圣贤差小大之称，非绝殊之名也。何以明之？

齐桓公与管仲谋伐莒，谋未发而闻于国。吕氏春秋重言篇注「发，行。闻，知。」桓公怪之，问管仲曰：「与仲甫谋伐莒，未发，闻于国，其故何也？」吕氏春秋重言篇「未发」上有「谋」字。即此文所本。管仲曰：「国必有圣人也。」少顷，当东郭牙至，管子小匡篇、吕氏春秋重言篇、韩诗外传四，并作「东郭牙」。管子小问篇作「东郭邮」。说苑权谋篇作「东郭垂」。金楼子志怪篇作「东郭口」。按：说文我字解云：「从戈，从口。口，或说古垂字。」盖本名「垂」，「牙」为古垂字之误。「口」通作「垂」。「邮」为讹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云：「齐东郭牙，字垂。『牙』读为『圉』。尔雅：『圉，垂也。』孙炎云：『圉，国之四垂也。』」疑非确论。管仲曰：「此必是已。」乃令宾延而上之，分级而立。高诱曰：延，引。级，阶陞。管（仲）曰：「仲」字据钱、黄、王、崇文本补。盼遂案：「管」下应有一「仲」字，今脱。本篇例称管仲。「子邪，言伐莒？」管子、说苑作「子言伐莒者乎」。（说苑作「也」。）吕览同此。毕云：「文似倒而实顺。」朱校元本作「子言伐莒邪」。对曰：「然。」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故言伐莒？」「我不伐莒」，与上文「谋伐莒」义相背。当作「我不言伐莒」。管子小问篇、吕氏春秋重言篇、说苑权谋篇并有「言」字，是其证。对曰：「臣闻君子善谋，小人善意，臣窃意之。」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对曰：「臣闻君子有三色：驩然喜乐者，钟鼓之色；愁然清静者，衰经之色；怫然充满，手足（矜）者，兵革之色。「怫然」与「手足」义不相属，「怫然充满」四字为句。孟子公孙丑篇注：「艴然，愠怒色也。」「怫」、「艴」字通。「怫然充满」与上文「驩然喜乐」、「愁然清静」句例同。「充满」据气色言。礼记乐记注：「愤，怒气充实也。」韩诗外传四：「猛厉充实，兵革之色也。」说苑权谋篇：「勃然充满者，此兵革之色也。」是当以「满」字句绝。「手足者」三字句，义不可通，当作「手足矜者」。仲任此文乃本吕览，彼文云：「艴然充盈，手足矜者，兵革之色也。」正有「矜」字，是其证。王念孙曰：「矜，犹奋也。言手足奋动也。」按：「手足矜」，犹乐记言「奋末」。郑注：「奋末，动使四支也。」管子小问篇作：「谬然充满，而手足拇动者，兵甲之色也。」动、矜义同，亦其证也。君口垂不噤，所言莒也；管子房玄龄注：「莒字两口，故二君开口相对，即知其言莒。」宋翔凤管子识误：「注说大非。管子小问篇云：『口开而不阖，是言莒也。』吕氏春秋重言篇作『君喏而不，所言者莒也。』高诱注云：『喏开，闭。』按：莒字唇音，故言莒则开而

不阖。说苑权谋篇作「吁而不吟」。吁亦用唇。论衡知实篇：「君口垂不噤，所言莒也。」凡出莒字，必口垂不噤。若齐、晋字用齿，鲁邪字用舌，惟言莒独异。」梁玉绳警记五曰：「字音有齿腭唇舌开合抵蹶等别。周、秦以前，少所论及，兹乃见其一端。颜氏家训音辞篇曾举之。而房玄龄注：『莒字两口，故二君开口相对，即知其言莒。』房注本尹知章伪托，而此注甚谬。口开以音说，不以字形说，而『莒』象脊骨之形，亦非从两『口』。且但云『两口相对』，乃是『吕』字，何以知其更从『卅』耶？」晖按：「莒」字古音盖为开口呼，故口开不合，则知其言「莒」。颜氏家训音辞篇云：「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李季节曰：东郭邪望见桓公口开而不闭，知所言『莒』。则『矩』、『莒』必不同呼。」其说是也。盼遂案：「噤」字不见于说文，唯徐铉定新附字有之，云：「喁噤，鱼口上见也。」然与此处文义不符。疑「噤」当为「」之声借。管子小问篇载此事作「开而不阖」，吕氏春秋重言篇作「喏而不」，说苑权谋篇作「吁而不吟」，颜氏家训音辞篇作「开而不闭」，诸书皆谓管仲张口言莒，此独称口垂不噤，故决斯为误也。又案：此四字或原作「口噤不垂」，与别家相同。后人或疑其与今读不合，（古读莒或侈口音，今读极闭口音，说本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及钱玄同附记。见北大国学季刊一卷二期。）而误颠乱之也。君举臂而指，所当又莒也。臣窃虞国小诸侯不服者，其唯莒乎！臣故言之。」夫管仲，上智之人也，其别物审事矣。「审事」二字当乙。云「国必有圣人」者，至诚谓国必有也。东郭牙至，云「此必是己」，谓东郭牙圣也。如贤与圣绝辈，管仲知时无十二圣之党，十二圣见骨相篇。当云「国必有贤者」，无为言「圣」也。谋未发而闻于国，管仲谓「国必有圣人」，是谓圣人先知也。及见东郭牙，云「此必是己」，谓贤者圣也。东郭牙知之审，是与圣人同也。

客有见淳于髡于梁惠王者，再见之，终无言也。惠王怪之，以让客曰：「子之称淳于生，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作「淳于先生」。下同。言管、晏不及。及见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为言邪？」「为」犹「与」也。客谓髡。（髡）曰：「髡」字涉重文脱，当据史记增。「固也！吾前见王志在远，后见王志在音，史记两「王」字并重，疑此脱。「在远」，史作「在驱逐」。吾是以默然。」客具报。王大骇曰：「嗟呼！淳于生诚圣人也？前淳于生之来，人有献龙马者，寡人未及视，会生至。后来，人有献讴者，未及试，亦会生至。寡人虽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见惠王在远与音也，「见」犹「知」也。虽汤、禹之察，不能过也。志在胸臆之中，藏匿不见，髡能知之。以髡等为圣，则髡圣人也；如以髡等非圣，则圣人之知，何以过髡之知惠王也？观色以窥心，皆有因缘以准的之。

楚灵王会诸侯。郑子产曰：「鲁、邾、宋、卫不来。」及诸侯会，四国果不至。左昭四年传：「楚子问于子产曰：『诸侯其来乎？』对曰：『必来。不来者，其鲁、卫、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鲁，鲁、卫偪于齐而亲于晋，唯是不来。』夏，诸侯如楚，鲁、卫、曹、邾不会。」洪亮吉曰：「论衡引作『鲁、邾、宋、卫不来』，非。」史记楚世家云：「晋、宋、鲁、卫不往。」杭世骏考证：「春秋经：『鲁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沉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此云『宋不往』，误。」赵尧为符玺御史，赵人方与公谓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赵尧且代君位。」其后尧果为御史大夫。见史记周昌传。集解孟康曰：「方与，县名。公，其号。」瓚曰：「方与县令也。」然则四国不至，子产原其理也；赵尧之为御史大夫，方与公睹其状也。原理睹状，处着方来，有以审之也。鲁人公孙臣，孝文皇帝时，上书言汉土德，其符黄龙当见。后黄龙见成纪。注验符篇。然则公孙臣知黄龙将出，案律历以处之也。

贤圣之知事宜验矣。贤圣之才，皆能先知。其先知也，任术用数，或善商而巧意，盼遂案：「善商而巧意」或当是「善意而巧商」之误倒也。上文「巧商而善意，广见而多记」，又云「君子善谋，小人善意」，下文「东郭牙善意，以知国情；子贡善意，以得货利」，皆以善意、巧商各为骈词，知此文为误也。非圣人空知。神怪与圣贤，殊道异路也。圣贤知不踰，故用思相出入；遭事无神怪，故名号相贸易。故夫贤圣者，道德智能之号；神者，眇茫恍惚无形之实。实异，质不得同；实钧，效不得殊。圣神号不等，故谓圣者不神，神者不圣。东郭牙善意，以知国情；子贡善意，以得货利。圣人之先知，子贡、东郭牙之徒也。与子贡、东郭同，则子贡、东郭之徒亦圣也。夫如是，圣贤之实同而名号殊，未必才相悬绝，智相兼倍也。

太宰问于子贡曰：论语子罕篇释文引郑曰：「大宰是吴大宰嚭也。」集解孔曰：「或吴或宋未可分。」皇疏、论语稽求篇并从郑说。经学卮言谓当为宋大宰。四书释地谓是陈大宰嚭。「夫子圣者欤？何其多能也？」子贡曰：「故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程本依论语改「故」作「固」。宋本同此。将者，且也。不言已圣，言「且圣」者，以为孔子圣未就也。集解孔注训「将」为「大」。皇疏、邢疏、潜研堂答问、四书考异并因其说。李赓芸炳烛编：「北宋以前皆训『将』为『大』，本尔雅释诂文。惟论衡知实篇训『将』为『且』，集注本之。」孙经世经传释词补曰：「将，语中助词。『固天纵之将圣』，言天纵之圣也。论衡说，谬甚。」盼遂案：论语子罕篇孔安国注：「言天固纵大圣之德，又使多能也。」荀子尧问篇：「然则荀卿怀将圣之心，蒙佯狂之色。」亦谓「将圣」为「大圣。」皆与论衡说异。疑仲任引齐论语也。夫圣若

为贤矣，「圣」上疑脱「为」字。治行厉操，操行未立，则谓「且贤」。今言「且圣」，圣可为之故也。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论语为政篇文。从知天命至耳顺，学就知明，成圣之验也。未五十、六十之时，未能知天命、至耳顺也，则谓之「且」矣。当子贡答太宰时，殆三十、四十之时也。

魏昭王问于田蚺曰：「寡人在东宫之时，吕氏春秋审应篇注：「东宫，世子也。」闻先生之议曰：『为圣易。』有之乎？」田蚺对曰：「臣之所学也。」吕览「学」作「举」，高注：「言有是言。」按：此文作「学」，不误。盖所据本不同。昭王曰：「然则先生圣乎？」田蚺曰：「未有功而知其圣者，尧之知舜也。待其有功而后知其圣者，市人之知舜也。今蚺未有功，而王问蚺曰：『若圣乎？』敢问王亦其尧乎？」夫圣可学为，故田蚺谓之易。如卓与人殊，禀天性而自然，焉可学？而为之安能成？田蚺之言「为易圣」，当作「为圣易」。盼遂案：「为易圣」三字，当倒作「为圣易」。此斥上文田蚺为「圣易」之议也。论衡凡较正他人之语，皆远叠前文，此亦宜然。未必能成；田蚺之言为易，朱校元本无「未必能成」以下十字，疑是。未必能是。盼遂案：「能成田蚺之言为易未必能」凡十一字，疑当系衍文。此文本为田蚺之言「为圣易」未必是，言「臣之所学」盖其实也，文义畅适，与上下相贯。若今书，便成两概矣。言「臣之所学」，盖其实也。贤可学盼遂案：「贤」当为「圣」之误字。论正诂驳田蚺「学圣易」之非，故此处全就圣人为说。兹独作「贤」，明为字误。为，「贤」下当有「圣」字。劳佚殊，故贤圣之号，仁智共之。子贡问于孔子：「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饜，而教不倦。」子贡曰：「学不饜者，智也；教不倦者，仁也。仁且智，孔子既圣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由此言之，仁智之人，可谓圣矣。孟子曰：「子夏、子游、子张得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骞、颜渊具体而微。」见同上。六子在其世，皆有圣人之才，或颇有而不具，颇，偏颇也。或备有而不明，然皆称圣人，圣人可勉成也。孟子又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伊尹也。可以仕则仕，可以已则已，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皆古之圣人也。」见同上。又曰：「圣人，百世之师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之者，莫不兴起，非圣而若是乎？「而」读作「能」。而况亲炙之乎？」见孟子尽心下篇。「顽夫廉」，钱大昕谓当作「贪夫廉」。说见率性篇。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而孟子皆曰「圣人」者，贤圣同类，可以共一称也。宰予曰：「以予观夫子，贤于尧、舜远矣。」见孟子公孙丑上篇。孔子圣，宜言

「圣于尧、舜」，而言「贤」者，圣贤相出入，故其名称相贸易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七

定贤篇

圣人难知，贤者比于圣人为易知。世人且不能知贤，安能知圣乎？世人虽言知贤，此言妄也。知贤何用？知之如何？

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贵为贤乎？则富贵者天命也。命富贵不为贤，命贫贱不为不肖。必以富贵效贤不肖，是则仕宦以才不以命也。

以事君调合寡过为贤乎？夫顺阿之臣，佞幸之徒是也。准主而说，适时而行，无廷逆之，则无斥退之患。或骨体嫵丽，「嫵」，元本作「兰」，朱校同。按：逢遇篇「形佳骨嫵」，宋、元本及字汇引，「嫵」并作「口」。疑元本「兰」为「口」之误。面色称媚，上不憎而善生，恩泽洋溢过度，未可谓贤。

以朝廷选举皆归善为贤乎？则夫着见而人所知者举多，幽隐人所不识者荐少，「而人所知」，疑当作「人所而知」，与「人所不识」对文。「而」、「能」古通，校者不达古语而妄乙也。虞舜是也。尧典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尧求，则咨于鲧、共工，则岳已不得。尧典：「帝曰：『畴咨，若时登庸。』」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又云：「帝曰：『咨，四岳！下民其咨，有能俾乂。』」金曰：『于！鲧哉！』」即仲任所据为说。「岳」今文作「岳」。此文当有脱误。盼遂案：句有脱误。由此言之，选举多少，未可以知实。「实」疑为「贤」误。「选举多少未可以知贤」，与上文「以朝廷选举皆归善为贤乎」相承为文。或德高而举之少，或才下而荐之多。明君求善察恶于多少之间，时得善恶之实矣。且广交多徒，求索众心者，人爱而称之；清直不容乡党，志洁不交非徒，失众心者，人憎而毁之。故名多生于知谢（和），毁多失于众意。孙曰：「知谢」义不可通。「知」当作「和」。「和谢」即书梓材之「和悻」。「谢」、「悻」声同，古多通用。盼遂案：章士钊云：「『意』当为『爱』之误。古爱作口，与意形近也。而『知谢』又与『众爱』互倒。本作『名多生于众爱，毁多失于知谢。』于文方合。齐威王以毁封即墨大夫，以誉烹阿大夫。见史记田敬仲世家、刘向列女传。即墨有功而无誉，阿无效而有名也。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孔子曰：「未可也。」朱校元本无「孔」字，下「曰」字上有「子」字，并与论语子路篇同。「乡人皆恶之，何如？」曰：「未可也。不若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若」，朱校元本作「如」，与今本论语同。公羊庄十七年传注引论语亦作「若」。夫如是，称誉多而小大皆言善者，非贤也。善人称之，恶人毁之，毁誉者半，乃可有贤。「有」当作「」，又脱「知」字。下文即据此而反诘之。以善人所称，恶人所毁，可以知贤乎？夫如是，孔子之言可

以知贤，此十一字，当为上文误夺于此，「孔子」八字，当在上「夫如是」下。不知誉此人者，贤盼遂案：「也」字疑应在「贤」字下。本作「不知誉此人者，贤也？」方与下句「毁此人者，恶也？或时称者恶而毁者善也」三句一律。三「也」字皆为问词，与「邪」字通。也？毁此人者，恶也？旧作「不知誉此人也者贤」。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并同。今据王本、崇文本正。或时称者恶而毁者善也？人眩惑无别也。

以人众所归附、宾客云合者为贤乎？则夫人众所附归者，或亦广交多徒之人也，众爱而称之，则蚁附而归之矣。或尊贵而为利，或好士下客，盼遂案：次「或」字衍文。此处本以「或尊贵而为利，好士下客，折节俟贤」凡十四字为一事，阑入一「或」字，则断为两橛，不可通矣。折节俟贤。下「或」字疑衍。不然，则「或尊贵而为利」句，于义无取矣。信陵、孟尝、平原、春申，食客数千，称为贤君。大将军卫青及霍去病，门无一客，称为名将。故宾客之会，在好下之君，利害之贤。或不好士，不能为轻重，则众不归而士不附也。

以居位治人，得民心歌咏之为贤乎？则夫得民心者，与彼得士意者，无以异也。为虚恩拊循其民，民之欲得，即喜乐矣。「乐」，元本作「心」。何以效之？齐田成子、越王句践是也。成子欲专齐政，以大斗贷、小斗收而民悦；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史记田敬仲世家。句践欲雪会稽之耻，拊循其民，吊死问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为于他，而伪诱属其民，朱校元本「自」作「志」，「属」作「厉」。诚心不加，而民亦说。孟尝君夜出秦关，鸡未鸣而关不闾，下坐贱客，鼓臂为鸡鸣，朱校元本作「鼓掌伪鸣」。而鸡皆和之，关即闾，而孟尝得出。又（夫）鸡可以奸声感，盼遂案：吴承仕曰：「『又』字疑当为『夫』。」今人高魁光依艺文类聚校改「又」为「夫」，是也。则人亦可以伪恩动也；孙曰：乱龙篇「又」作「夫」，是也。此「又」字即「夫」字形近之讹，当改正。人可以伪恩动，则天亦可巧诈应也。动致天气，宜以精神，而人用阳燧取火于天，消炼五石，五月盛夏，铸以为器，乃能得火。今又但取刀、剑、恒铜钩之属，御览二二引无「恒」字，疑是衍文。「铜」字疑涉「钩」字伪衍，下文正作「刀剑钩」。三者各自为物，亦见率性、乱龙篇。切磨以向日，盼遂案：「又」当为「人」之误字，以言「又」则无所承也。「恒」字疑涉下文「恒非圣贤」而衍。率性篇：「今妄以刀剑之钩刃，（依孙诒让校。）摩拭朗白，仰以向日，亦得火焉」。乱龙篇：「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摩以向日，亦能感天。」二文皆无「恒」字，足证此文之衍。亦得火焉。夫阳燧、刀、剑、钩能取火于日，恒非贤圣亦能动气于天。「恒」疑作「则」。上言「夫」，下言「则」，义正相承。上文「夫鸡可以奸声感，则人亦可以伪恩动

也」，句例同。若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夫如是，应天之治，尚未可谓贤，况徒得人心，即谓之贤，如何？

以居职有成功见效为贤乎？夫居职何以为功效？以人民附之，则人民可以伪恩说也。阴阳和、百姓安者，时也。时和，不肖遭其安；不和，虽圣逢其危。如以阴阳和而效贤不肖，则尧以洪水得黜，汤以大旱为殿下矣。后汉书百官志注引胡广曰：「课第长吏不称职者为殿。」如功效谓事也，身为之者，功着可见；以道为计者，效没不章。鼓无当于五音，五音非鼓不和；师无当于五服，五服非师不亲；水无当于五采，五采非水不章。此文出礼记学记。郑注：「当犹主也。五服，斩衰至緦麻之亲。」御览五八一引五经要义曰：「鼓所以检乐，为群音之长也。」道为功本，功为道效，据功谓之贤，是则道人之不肖也。「人」下疑有「谓」字。高祖得天下，赏群臣之功，萧何为赏首。何则？高祖论功，比猎者之纵狗也，见史记萧相国世家。狗身获禽，功归于人。群臣手战，「手」，元本作「力」，朱校同。其犹狗也；萧何持重，其犹人也。必据成功谓之贤，是则萧何无功。功赏不可以效贤，一也。盼遂案：「赏」字疑为衍文，「功」字上脱一「是」字。本作「是功不可以效贤，一也」，与下文「此功不可以效贤，二也」，「是功不可以效贤，三也」，文法一致。

夫圣贤之治世也有术，得其术则功成，失其术则事废。譬犹医之治病也，有方，笃剧犹治；无方，鼯微不愈。盼遂案：「鼯」为「纒」之声母。得假借为「纒」。三苍云：「纒，劣也，仅也。」汉书注：「纒，浅也」。故论衡以「鼯微」连文。夫方犹术，病犹乱，医犹吏，药犹教也。方施而药行，术设而教从，教从而乱止，药行而病愈。治病之医，未必惠于不为医者。上「医」字，程、王、崇文本作「药」，非也。「为」亦「治」也。「惠」读作「慧」。然而治国之吏，未必贤于不能治国者，偶得其方，遭晓其术也。治国须术以立功，亦有时当自乱，虽用术，功终不立者；亦有时当自安，虽无术，功犹成者。故夫治国之人，或得时而功成，或失时而无效。术人能因时以立功，不能逆时以致安。良医能治未当死之人命，如命穷寿尽，方用无验矣。故时当乱也，尧、舜用术，不能立功；命当死矣，扁鹊行方，不能愈病。射御巧技，百工之人，皆以法术，然后功成事立，效验可见。观治国，百工之类也；功立，犹事成也。谓有功者贤，是谓百工皆贤人也。赵人吾丘寿王，武帝时待诏，汉书本传云：「以善格五，召待诏。」上使从董仲舒受春秋，高才，通明于事。后为东郡都尉。上以寿王之贤，不置太守。时军发，军旅数发也。民骚动，岁恶，盗贼不息。上赐寿王书曰：「子在朕前时，辐凑并至，孙曰：「辐凑并至」，义无所属。汉书吾丘寿王传作「子在朕前之时，知略辐辳」。疑论衡「辐辳」上有脱文。以为天下少双，海内寡二，至连十余城之势，任四千石之重，师

古曰：「郡守、都尉皆二千石，以寿王为都尉，不置太守，兼总二任，故云四千石也。」而盗贼浮船行攻取于库兵，甚不称在前时，何也？」寿王谢言难禁。盼遂案：难禁犹言不胜任。复召为光禄大夫，常居左右，论事说议，无不是者。才高智深，通明多见，然其为东郡都尉，岁恶，盗贼不息，人民骚动，不能禁止。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亡将东郡适当复乱，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盼遂案：「亡将」为叠韵连绵字，与晋朝诸人所习之将亡义同。「亡将」与「无虑」亦为阴阳对转字。广雅释训：「嫖榘、提封、无虑，都凡也。」是「无虑」为「大概」之意。「亡将」义亦同也。乱龙篇：「亡也将匈奴敬鬼，精神在木也。」吴氏校云：「衍上『也』字。」「亡将」之义与此文同。夫以寿王之贤，治东郡不能立功，必以功观贤，则寿王弃而不选也。恐必世多如寿王之类，而论者以无功不察其贤。燕有谷，气寒，不生五谷。邹衍吹律致气，既寒更为温，燕以种黍，黍生丰熟，到今名之曰黍谷。注寒温篇。夫和阴阳，当以道德至诚。然而邹衍吹律，寒谷更温，黍谷育生。推此以况诸有成功之类，有若邹衍吹律之法。故得其术也，不肖无不能；失其数也，贤圣有不治。此功不可以效贤，二也。

人之举事，或意至而功不成，事不立而势贯山，荆轲、医夏无且是矣。荆轲入秦之计，本欲劫秦王生致于燕，邂逅不偶，「邂逅不偶」，犹言遭遇不偶也。为秦所擒。当荆轲之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医夏无且以药囊提荆轲。既而天下名轲为烈士，秦王赐无且金二百镒。事见史记荆轲传。夫为秦所擒，生致之功不立。药囊提客，〔无〕益于救主，以上下文义求之，「益」上疑脱「无」字。然犹称赏者，意至势盛也。天下之士不以荆轲功不成不称其义，秦王不以无且无见效不赏其志。志善不效成功，义至不谋就事。义有余，效不足；志巨大，而功细小，智者赏之，愚者罚之。必谋功不察志，论阳效不存阴计，存亦察也。是则豫让拔剑斩襄子之衣，见史记豫让传。不足识也；伍子胥鞭笞平王尸，不足载也；张良椎始皇，误中副车，不足记也。三者地道不便，计画不得，有其势而无其功，怀其计而不得为其事。是功不可以效贤，三也。

以孝于父、弟于兄为贤乎？则夫孝弟之人，有父兄者也，父兄不慈，孝弟乃章。老子曰：「六亲不和，有孝慈。」舜有瞽瞍，参有曾皙，孝立名成，众人称之。如无父兄，父兄慈良，无章显之效，孝弟之名，无所见矣。忠于君者，亦与此同。龙逢、比干忠着夏、殷，桀、纣恶也；稷、契、皋陶忠闇唐、虞，尧、舜贤也。故萤火之明，掩于日月之光；忠臣之声，蔽于贤君之名。死君之难，出命损身，与此同。臣遭其时，死其难，故立其义而获其名。大贤之涉世也，翔而有（后）集，盼遂案：「有」当为「后」之误。隶书「有」与「后」形极近似。「后」古通「后」。吴承仕曰：「有读为又。」色斯而举，先孙

曰：「有」当作「后」。晖按：孙说是也。此文本论语乡党篇，「后」一作「后」，故讹为「有」。翟氏四书考异以「有」为异文，失之。集解周生烈曰：「回翔审观而后下止也。」经义述闻曰：「斯犹然也。色斯者，状鸟举之疾也。吕氏春秋审应篇：『盖闻君子犹鸟也，骇则举。』哀六年公羊传：『诸大夫皆色然而骇。』何注：『色然，惊骇貌。』与此相近。汉人多以『色斯』二字连读，与集解马说异。」盼遂案：二语见论语乡党篇。东汉文辞率以「色斯」二字连用，碑版中尤习见。如议郎元宾碑「翻翥色斯」，堂邑令费凤碑「色斯轻扬，翻然高翥」，费凤别碑「功成事就，色斯高举」，皆其证也。乱君之患不累其身，危国之祸不及其家，安得逢其祸而死其患乎？齐詹（侯）问于晏子曰：「齐詹」当作「齐侯」。「侯」一作「」，与「詹」形近而误。此事见晏子春秋问上。晏子作「景公问于晏子」，说苑臣术篇作「齐侯问于晏子」，是其证。下文「詹曰」，亦当作「齐侯曰」。「侯」讹为「詹」，又脱「齐」字。晏子作「公不说曰」，说苑作「君曰」。盼遂案：刘向新序杂事记此事作「齐侯问」，疑此「詹」为「侯」之形误。「侯」正体作「」，与「詹」形近。「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对曰：「有难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疏爵而贵之，君有难不死，出亡不送，可谓忠乎？」对曰：「言而见用，臣奚死焉？谏而见从，「谏」，晏子作「谋」，下同。说苑此亦作「谋」，下作谏」。当从晏子两「谏」字并作「谋」。终身不亡，臣奚送焉？若言不见用，有难而死，是妄死也；谏而不见从，出亡而送，是诈伪也。故忠臣者能尽善于君，不能与陷于难。」案晏子之对，以求贤于世，死君之难、立忠节者不应科矣。是故大贤寡可名之节，小贤多可称之行。可得槌（垂）者小，盼遂案：章士钊云：「槌字当为筭之形误。」吴承仕曰：「槌当为垂，即锤字。今人称称之权为锤，故与量对文。」而可得量者少也。「槌」字无义，说文槌部曰：「槌，所以击马也。」「槌」当作「垂」，俗作「锤」，权轻重也。下「槌」误同。恶至大，槌弗能；「恶」疑是「量」字之误。盼遂案：「恶至大」不可解，疑「恶」为「物」之声误，北音读「物」如「恶」而致讹耳。「恶」与「数」为对文。「槌」字宜依章说改为「筭」。数至多，升斛弗能。有小少易名之行，又发于衰乱易见之世，故节行显而名声闻也。浮于海者，迷于东西，大也；行于沟，咸识舟楫之迹，小也。小而易见，衰乱亦易察。故世不危乱，奇行不见；主不悖惑，忠节不立。鸿卓之义，发于颠沛之朝；清高之行，显于衰乱之世。

以全身免害，不被刑戮，若南容惧白圭者为贤乎？论语先进篇：「南容三复白圭。」则夫免于害者幸，而命禄吉也，非才智所能禁，推行所能却也。「推行」疑当作「操行」。神蛇能断而复属，不能使人弗断；淮南说山篇语。圣

贤能困而复通，不能使人弗害。南容能自免于刑戮，论语公冶长篇：「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公冶以非罪在縲继，论语公冶长篇云：「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继之中，非其罪也。」伯玉可怀于无道之国，论语卫灵公篇：「子曰：『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文王拘羑里，孔子厄陈、蔡，非行所致之难，掩己而至，则有不得自免之患，累己而滞矣。夫不能自免于患者，犹不能延命于世也。命穷，贤不能自续；时厄，圣不能自免。

以委国去位，弃富贵就贫贱为贤乎？则夫委国者，有所迫也。若伯夷之徒，昆弟相让以国，耻有分争之名，见史记伯夷传。及大王亶甫重战重战，谓矜惜不忍战。其故民，皆委国及去位者，孙曰：下「及」字疑涉上「及」字而衍。下文云：「故委国去位，皆有以也。」与此文正相应。晖按：事见孟子梁惠王篇、庄子让王篇、诗绵篇毛传、尚书大传、吕氏春秋审为篇、淮南道应训。盼遂案：「重战其民」断句。重，难也。「故」字属下句读。次「及」字疑涉句端「及」字而衍。道不行而志不得也。如道行志得，亦不去位。故委国去位，皆有以也，谓之为贤，无以者，可谓不肖乎？且有国位者，故得委而去之，无国位者何委？夫割财用及让下受分，与此同实。无财何割？口饥何让？仓廩实，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知」上脱「民」字。此文出管子。治期篇不误。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人或割财助用，袁将军再与兄子分家财，多有以为恩义。刘盼遂曰：「多」字当为「己」字之误。汉隶「多」字作「口」，与「己」形恒似。谈天篇云：「女娲多前。」「多」亦「己」之误，即其例矣。此文「家财已有」者，谓已与兄子分后之家财也。晖按：「多」字不误，谓人多以为恩义之行也。盼遂案：「多」字疑当为「己」之误字。汉隶「多」字与「己」字恒相似。谈天篇「女娲多前」，「多」又为「己」之误。皆因形近而致。作「己」作「已」均可。「家财已有」者，家之财，己之有也。「家财已有」者，已与兄子分后之家财也。昆山之下，以玉为石；彭蠡之滨，以鱼食犬豕。御览三八引作「钟山之上，以玉抵鹄」，又无「豕」字。九三五引同。与今本稍异。盐铁论崇礼篇亦云：「昆山之旁，以玉璞抵乌鹄。」使推让之人，财若昆山之玉，彭蠡之鱼，家财再分，不足为也。韩信寄食于南昌亭长，见史记淮阴侯传。何财之割？颜渊箪食瓢饮，论语雍也篇：「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何财之让？管仲分财取多，见史记管晏列传。无廉让之节，贫乏不足，志义废也。

以避世离俗，清身洁行为贤乎？是则委国去位之类也。富贵人情所贪，高官大位人之所欲乐，去之而隐，生不遭遇，志气不得也。长沮、桀溺避世隐居

，伯夷、于陵去贵取贱，非其志也。此下疑有脱文。意林引论衡云：「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疑即出此。

〔以〕恬憺无欲，志不在于仕，苟欲全身养性为贤乎？盼遂案：「恬」字上应有「以」字，今脱。是则老聃之徒也。齐曰：「恬」上脱「以」字，本篇文例可证。道人与贤殊科者，盼遂案：「者」字应在「贤」字下。忧世济民于难，是以孔子栖栖，墨子遑遑。论语宪问篇，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班固答宾戏曰：「栖栖遑遑；孔席不暖。」后汉书苏竟传：「仲尼栖栖，墨子遑遑。」不进与孔、墨合务，而还与黄、老同操，非贤也。

以举义千里，师将朋友无废礼为贤乎？则夫家富财饶，力劲强者能堪之。匮乏无以举礼，羸弱不能奔远，不能任也。是故百金之家，境外无绝交；千乘之国，同盟无废赠，财多故也。使谷食如水火，虽贪之人，越境而布施矣。淮南主术训：「为恶者，尚布施也。」故财少则正礼不能举一，有余则妄施能于千。家贫无斗筲之储者，难责以交施矣。举担千里之人，材策越疆之士，盼遂案：吴承仕曰：「『担』当作『儋』，『材』字疑当作『挟』。『举儋』与『挟策』对文。」「材」当为「杖」之误字。杖者，持也，与上句「举檐千里之人」对文。「鲁连子曰：『连却秦军，平原君欲封之』。遂杖策而去」。（文选左思招隐诗注引。）后汉书邓禹传：「闻光武安集河北，即杖策北渡，追及于邺。」此杖策之事也。方言曰：「木细枝曰策。」古之策，殆犹今之手杖矣。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无伤感不任之疾，筋力皮革必有与人异者矣。推此以况为君要证之吏，身被疾痛而口无一辞者，亦肌肉骨节坚强之故也。坚强则能隐事而立义，软弱则诬时而毁节。豫让自贼，妻不能识；见赵策一。贯高被捶，身无完肉，见史记张耳陈余传。实体有不与人同者，则其节行有不与人钧者矣。

以经明带徒聚众为贤乎？则夫经明，儒者是也。儒者，学之所为也。儒者学；学，儒矣。传先师之业，习口说以教，无胸中之造，思定然否之论。邮人之过书，韦昭释名曰：「督邮主诸县罚负殿纠摄之也。」辨位曰：「言督邮书掾者，邮，过也，此官不自造书，主督上官所下所过之书也。」（见文选长笛赋注。）门者之传教也，封完书不遗，教审令不遗误者，盼遂案：次「遗」字涉上句而误。此「封完书不遗」句，承「邮人之过书」而言，「教审令不误」，承「门者之传教」而言也。则为善矣。下「遗」字衍。「封完书不遗，教审令不误」相对为文。传（儒）者传学，盼遂案：上「传」字是「儒」字之误。下文「是则传者之次也」，「传」亦「儒」之误。不妄一言，「传者」当作「儒者」。仲任意，儒者经明带徒，传先师之业，无胸中之造，与邮人门者同耳

。下文「是则儒者之次也」，「儒」今讹「传」，可互证。先师古语，到今具存，虽带徒百人以上，位博士、文学，邮人、门者之类也。

以通览古今，秘隐传记无所不记为贤乎？是则传（儒）者之次也。「传」当作「儒」。上文云：「则夫经明，儒者是也。」此蒙彼为文，故以通览古今，为「儒者之次」。「传」、「儒」形近而误，义遂不通。才高好事，勤学不舍，若专成之苗裔，「专成」当作「专城」，犹典城也。自纪篇云：「则夫专城食土者，材贤孔、墨。」辨崇篇云：「专城长邑。」有世祖遗文，得成其篇业，观览讽诵。若典官文书，若太史公及刘子政之徒，有主领书记之职，则有博览通达之名矣。意林引新论曰：「太史公不典掌书记，则不能条悉古今。」

以权诈卓犖，能将兵御众为贤乎？「卓犖」读作「赳口」，注佚文篇。「诈」，朱校元本作「谋」。是（则）韩信之徒也。「是」下脱「则」字。上文：「是则委国去位之类也。」又云：「是则老聃之徒也。」又云：「是则儒者之次也。」下文：「是则长沮、桀溺之类也。」句例正同。战国获其功，称为名将；世平能无所施，还入祸门矣。高鸟死，良弓藏，狡兔得，良犬烹。权诈之臣，高鸟之弓，狡兔之犬也。安平身无宜，则弓藏而犬烹。安平之主，非弃臣而贱士，世所用助上者，非其宜也。向令韩信用权变之才，为若叔孙通之事，安得谋反诛死之祸哉？有功强之权，无守平之智，「功」当作「攻」，声之误也。「攻强」、「守平」对文。晓将兵之计，不见已定之义，居平安之时，为反逆之谋，此其所以功灭国绝，不得名为贤也。「名」，朱校元本作「称」。

（以）辩于口，言甘辞巧为贤乎？孙曰：「辩」上脱「以」字。上下文例可证。则夫子贡之徒是也。子贡之辩胜颜渊，孔子序置于下。论语先进篇：「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史记弟子传，四科之次，一德行，二政事，三言语，四文学。盐铁论殊路篇同。后汉书文苑传注，四科谓德行、政事、文学、言语。又以言语居文学下。实才不能高，口辩机利，人决能称之。夫自文帝「自」当作「以」。「以」一作「」，故形讹为「自」。尚多虎圈嗇夫，少上林尉，张释之称周勃、张相如，文帝乃悟。见史记张释之传。夫辩于口，虎圈嗇夫之徒也，难以观贤。

以敏于笔，文墨两（雨）集为贤乎？先孙曰：「两」当作「雨」，形近而误。后自纪篇云：「笔泂漉而雨集，言滴漉而泉出。」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云：「莫不风驰雨集。」夫笔之与口，一实也。口出以为言，笔书以为文。口辩，才未必高，然则笔敏，知未必多也。且笔用何为敏？以敏于官曹事？事之难者，莫过于狱，狱疑则有请谳。惠栋九经古义曰：「请谳之法，当在汉兴律篇

中。胡广汉官篇解诂曰：『廷尉当疑狱。』（北堂书抄引。）汉书景帝后元年诏：『狱疑者谳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谳而后不当，谳者不为失。』杜周传：『周为廷尉，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大者连逮证案数百，小者数十，远者数千里，近者数百里，会狱。』注云：『举，皆也，言郡吏大府狱事，皆归廷尉也。』陈汤传：『廷尉增寿议，以为臣下承用失其中，故移狱廷尉。』如淳曰：『移狱廷尉，如今谳罪轻重。』于定国传：『定国为廷尉，冬月治请谳，饮酒益精明。』是汉时疑狱，皆谳于廷尉。后汉襄楷上疏曰：『顷数十岁以来，州郡玩习，又欲避请谳之烦，辄托疾病，多死牢狱。』盖自安、顺而后，请谳之法稍弛矣。」盖世优者，莫过张汤，张汤文深，文法深刻。在汉之朝，不称为贤。太史公序累，以汤为酷，见史记酷吏传。盼遂案：「太史公序累」五字，疑为「太史公史记」之别名。今史记一百二十二酷吏传有张汤，即仲任所指。程材篇「太史公序累置于酷部」同此。道虚篇云：「太史公记诤五帝，亦云黄帝封禅已仙去。」是又名史记为「太史公记诤」矣。（累与诤古字通假。）惟超奇、案书、对作等篇，则又作「太史公书」，亦不一致。酷非贤者之行。鲁林中哭妇，虎食其夫，又食其子，不能去者，善政不苛，吏不暴也。「鲁林中」，遭虎篇同。檀弓云：「过泰山侧。」新序云：「北之山戎。」癸巳存稿：「此路盖经泰山西。今泰山西，桃峪上源，有老虎窝、猛虎沟，云是当日遗迹。此称『林中』者，殆齐『配林』之类，鲁得祭泰山，亦有配林。续汉志注引卢植礼器『齐配林』注：『小山林麓配泰山者。』」夫酷，苛暴之党也，难以为贤。

以敏于赋颂，为弘丽之文为贤乎？则夫司马长卿、杨子云是也。文丽而务巨，言眇而趋深，然而不能处定是非，辩然否之实。虽文如锦绣，深如河、汉，民不觉知是非之分，无益于弥为崇实之化。弥，弭也。「为」读作「伪」。

以清节自守，不降志辱身为贤乎？是则避世离俗，长沮、桀溺之类也。虽不离俗，节与离世者钧，清其身而不辅其主，守其节而不劳其民。大贤之在世也，时行则行，时止则止，铨可否之宜，以制清浊之行。子贡让而止善，子路受而观（劝）德。「观」当作「劝」，形讹。淮南齐俗训：「子路澄溺而受牛谢，孔子曰：『鲁国必好救人于患。』子贡赎人而不受金于府，孔子曰：『鲁国不复赎人矣。』子路受而劝德，子贡让而止善。」即此文所本，是其证。又见吕氏春秋察微篇、淮南道应训、说苑政理篇。夫让，廉也；受则贪也。贪有益，廉有损，推行之节，不得常清眇也。「推行」当作「操行」。答佞篇：「推行有谬误。」与此误同。伯夷无可，孔子谓之非。论语微子篇：「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者，伯夷、叔齐与！』」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后汉书黄琼传注引郑玄曰：「不为夷、齐之清

，不为惠、连之屈，故曰异于是也。」按郑注「不为夷、齐之清」释「无可」，「不为惠、连之屈」释「无不可」。法言渊骞篇：「不屈其意，不累其身，曰：『是夷、惠之徒与？』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黄琼传，李固以书逆遗琼曰：「君子谓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传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间。盖圣贤居身之所珍也。」亦以伯夷为「无可」者，并与仲任说同。集解马曰：「亦不必进，亦不必退，惟义所在。」皇疏：「我则退不拘于世，故与物无异，所以是无可无不可也。」则以「无可无不可」据孔子言。盖三家异说。操违于圣，难以为贤矣。或问于孔子曰：子夏问也。「颜渊何人也？」曰：「仁人也，丘不如也。」「子贡何人也？」曰：「辩人也，丘弗如也。」「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丘弗如也。」客曰：「三子者皆贤于夫子，而为夫子服役，何也？」孔子曰：「丘能仁且忍，辩且拙，孙氏孔子集语引作「讷」，盖依淮南改。史记万石君传赞，徐广曰：「讷字多作拙，古字假借。」勇且怯。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弗为也。」孔子知所设施之矣。此文本淮南人间训。列子仲尼篇、说苑杂言篇、家语六本篇多「子张」一节，并四人。有高才洁行，无知明以设施之，则与愚而无操者同一实也。

夫如是，皆有非也。无一非者，可以为贤乎？是则乡原之人也。孟子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于流俗，合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说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孔子曰：『乡原，德之贼也。』」见孟子尽心下。似之而非者，孔子恶之。

夫如是，何以知实贤？知贤竟何用？

世人之检，苟见才高能茂，有成功见效，则谓之贤。若此甚易，知贤何难？书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注答佞篇。据才高卓异者，则谓之贤耳，何难之有？然而难之，独有难者之故也。夫虞舜不易知人，而世人自谓能知贤，误也。然则贤者竟不可知乎？曰：易知也。而称难者，不见所以知之，则难（虽）圣人不_易知也；「难」当作「虽」。「不见所以知之，则虽圣人不_易知也」，与下文「及见所以知之，中才能察之」正反相承。今「虽」伪作「难」，属上读，遂使「圣人不_易知也」句于义无属矣。及见所以知之，中才而察之。而能古通。譬犹工匠之作器也，晓之则无难，不晓则无易。贤者易知于作器。「于作器」三字疑衍。世无别，故真贤集于俗士之间。「集」疑为「」之坏字。俗士以辩惠之能，据官爵之尊，望显盛之宠，遂专为贤之名。贤者还在闾巷之间，贫贱终老，被无验之谤。若此，何时可知乎？然而必欲知之，观善心也。

夫贤者，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智力未必多而举是。盼遂案：「多」字下依上句例应有「也」字，今脱。何以观心？必以言。有善心，则有善言。以言

而察行，有善言则有善行矣。言行无非，治家亲戚有伦，盼遂案：依下句例，则「治家」下应有「则」字。治国则尊卑有序。无善心者，白黑不分，善恶同伦，政治错乱，法度失平。故心善，无不善也；心不善，无能善。心善则能辩然否。然否之义定，心善之效明，虽贫贱困穷，功不成而效不立，犹为贤矣。

故治不谋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责效，期所为者正。正、是审明，则言不须繁，事不须多。故曰：「言不务多，务审所谓；行不务远，务审所由。」见荀子哀公问篇、家语五仪解。言得道理之心，口虽讷不辩，辩在胸臆之内矣。故人欲心辩，不欲口辩。心辩则言丑而不违，口辩则辞好而无成。孔子称少正卯之恶曰：「言非而博，顺非而泽。」见荀子坐宥篇、淮南泛论训、说苑指武篇、白虎通诛伐篇。内非而外以才能饬之，众不能见，则以为贤。夫内非外饬是，盼遂案：「饬」字涉上文「内非而外以才能饬之」致衍。下文「夫内是外无以自表者，众亦以为不肖矣」，此「外是」与彼「内是」为对文。世以为贤，则夫内是外无以自表者，众亦以为不肖矣。

是非乱而不治，圣人独知之。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类，贤者独识之。「者」，朱校元本作「圣」。世有是非错缪之言，亦有审误纷乱之事，决错缪之言，定纷乱之事，唯贤圣之人为能任之。圣心明而不闇，贤心理而不乱。用明察非，非无不见；用理铨疑，疑无不定。与世殊指，虽言正是，众不晓见。何则？沉溺俗言之日久，不能自还以从实也。是故正是之言，为众所非；离俗之礼，为世所讥。管子曰：「君子言堂满堂，言室满室。」见管子牧民篇。房注：「言堂室事而令满，取其露见不隐也。」按：韩非子难三云：「管仲之所谓『言室满室，言堂满堂』，必谓大物。人主大物，非法则术。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不独满于堂；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不得满室。管子非法术之言。」据此，与房注义同。此文则谓满恰于心，后自纪篇义同。盼遂案：语见管子牧民篇。房注：「言堂室事而令满，取其露见不隐也。」言堂室之人皆满意也。怪此之言，何以得满？如正是之言出，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盼遂案：「堂」下疑脱一「室」字。此承上文管子满堂满室而言。下文又言「君子言之，堂室安能满。」皆堂室连文。然后乃满。如非正是，人之乖异，字疑衍。安得为满？盼遂案：「」乃「刺」之俗体。「乖刺」字从「束」不从「束」。此处「乖刺」字又因与「刺」形近而误作「」。「异」字疑出衍文，或即「乖刺」之傍注而误入也。「如非正是」者，指言说。易系辞：「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与论义正同。夫歌曲妙者，和者则寡；言得实者，然者则鲜。和歌与听言，同一实也。曲妙人不能尽和，言是人不能皆信。鲁文公逆

祀，去者三人；定公顺祀，畔者五人。见公羊定七年传。贯于俗者，贯、惯通。则谓礼为非。晓礼者寡，则知是者希。君子言之，当作「之言」。堂室安能满？

夫人不谓之满，世则不得见口谈之实语，笔墨之余迹，陈在简策之上，乃可得知。故孔子不王，作春秋以明意。明王意也。注超奇篇。案春秋虚文业，以知孔子能王之德。孔子，圣人也。有若孔子之业者，虽非孔子之才，斯亦贤者之实验也。夫贤与圣同轨而殊名，「轨」，朱校元本作「实」。贤可得定，则圣可得论也。

问：「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问」下当有「曰」字。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无孔子之才，无所起也。夫如是，孔子之作春秋，未可以观圣；有若孔子之业者，未可知贤也。」曰：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文义褒贬是非，得道理之实，无非僻之误，以故见孔子之贤，实也。夫无言，则察之以文；无文，则察之以言。设孔子不作，犹有遗言，言必有起，犹文之必有为也。观文之是非，不顾作之所起，世间为文者众矣，「世间」，朱校元本作「执简」。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论之，可谓得实矣。论文以察实，则君山汉之贤人也。陈平未仕，割肉闾里，分均若一，能为丞相之验也。「未仕」，朱校元本作「宰社」。事见史记陈丞相世家。亦见超奇篇。夫割肉与割文，同一实也。如君山得执汉文有脱误。盼遂案：「执汉」语不辞，此中有脱误，不可校。平，用心与为论不殊指矣。孔子不王，素王之业，在于春秋。注超奇篇。然则桓君山〔不相〕，二字据元本补。朱校同。素丞相之迹，先孙曰：元本无「丞」字。按：「素相」亦见超奇篇。晖按：朱校元本无「素」字，盖所见本不同。存于新论者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八

正说篇盼遂案：此篇可作两汉经学源流读。

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苟名一师之学，趋为师教授，及时蚤仕，汲汲竞进，不暇留精用心，考实根核。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尚书、春秋事较易，略正题目麤粗之说，「麤粗」，朱校元本、程本同。钱、黄、王、崇文本作「麤麤」，非。卢文弼钟山札记二曰：「说文：『麤，行超远也，仓胡切；粗，疏也，徂故切。』两音两义。昔人多以『麤粗』连用成文。繁露俞序篇：『始于麤粗，终于精微。』论衡正说篇：『略正题目麤粗之说。』庄子则阳篇释文司马云：『卤莽犹麤粗也。』改作『麤麤』，便不成文理。」以照篇中微妙之文。旧本段。

说尚书者，或以为本百两篇，尚书序正义引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史记伯夷传索隐引作「三千三百三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后遭秦燔诗、书，遗在者二十九篇。

夫言秦燔诗、书，是也；言本百两篇者，妄也。盖尚书本百篇，孔子以授也。艺文志曰：「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时，始存尚书。存，立也。「景帝」当为「文帝」之误，说见下。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汉书儒林传：「伏生，济南人，故为秦博士。孝文时求能治尚书者，天下亡有。闻伏生治之，欲召，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詔太常掌故晁错往受之。」史、汉错传亦云文帝遣之。此云「景帝」，误也。后汉书翟酺传，酺言：文帝始置一经博士。盖即谓始存尚书。艺文志序曰：「孝文时颇登用，孝景不任儒。」充谓景帝始存尚书，亦非也。汉书儒林传注，张晏曰：「名胜。伏生碑云。」后书伏湛传云：「九世祖胜，字子贱。」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倪宽。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盼遂案：隋书经籍志云：「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唯失说卦三篇。」知论所云逸易者，即今说卦三篇也。唯论衡云「一篇」，隋志作「三篇」。不同者，盖说卦本合序卦、杂卦而为一篇，故韩康伯注本及唐石经仍以说卦、序卦、杂卦为一卷。后人猥称为三篇，实不足究。逸书一篇，则自来认为太誓。隋书经籍志及经典释文叙录皆明言之，可云无疑。惟逸礼一篇，究不能知为某本某章，姑存疑而已。秦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尚书序疏曰：「王充论衡及后汉史献帝建安十四年黄门侍郎房宏等说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坏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论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案：「掘地所得」，今书无此文。经义丛抄徐养原曰：「充言益一篇，不知所益何篇。以他书考之，易则说卦，书即太誓。唯礼无闻。而史、汉皆言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初未尝有所缺。」又按：书序疏云：「史记及儒林传皆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案马融云：『泰誓后得。』郑玄书论亦云：『民间得泰誓。』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则泰誓非伏生所传，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传内，故为史摠之，并云伏生所得，不复曲别分析。」又云：「司马迁时，已得泰誓，以并归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时始出也。则云宣帝时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尔时重得之，故于后亦据而言。」今按：关于泰誓，诸说莫一：有谓伏生前已见太誓。有谓泰誓

后得，而「后得」又有二说：一谓得于武帝时，一谓于宣帝时。有谓伏书本有泰誓，所谓后得者，重得耳。有谓得于宣帝时，乃传闻之误。详戴东原集尚书今古文考、陈寿祺左海经辩今文尚书大誓后得说、孙志祖读书脞录、王鸣盛尚书后案、朱彝尊经义考、王引之经义述闻、经义丛抄、徐养原今古文尚书增太誓说、钱大昕潜擘堂集、俞正燮癸巳类稿、皮锡瑞尚书通论、刘师培答方勇书、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吴丞仕经典释文序录讲疏。至孝景帝时，盼遂案：孝景皇帝为孝武皇帝之误。案书篇亦云：「孝武皇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宫。」决此「景」字为误。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阎若璩曰：「云『孝景时鲁共王坏孔子宅』，较汉志『武帝末』三字则确甚。何也？鲁恭王以孝景前三年丁亥徙王鲁，徙二十七年薨，则薨于武帝元朔元年癸丑，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恭王初好治室，季年好音，则其坏孔子宅，以广其宫，正初王鲁之事，当作『孝景时』三字为是。」暉按：佚文篇、案书篇并谓武帝时，则此作「孝景」，盖传写之误。汉志亦本作「武帝初」，「末」字讹也。武帝使使者取视，注佚文篇。莫能读者，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至孝成皇帝时，征为古文尚书学。东海张霸当作「东莱」，注见佚文篇。盼遂案：汉书儒林传及经典释文叙录并作东莱张霸，考东莱郡与东海郡非一地，疑论衡误也。案百篇之序，空造百两之篇，献之成帝。帝出秘百篇以校之，皆不相应，于是下霸于吏。吏白霸罪当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诛，亦惜其文而不灭。故百两之篇传在世间者，传见之人则谓尚书本有百两篇矣。旧本段。

或言秦燔诗、书者，燔诗经之「书」也，其经不燔焉。圣人作经，贤者作书。言「燔诗书」，谓燔诗经之传。

夫诗经独燔「独」疑为「犹」形误。犹，均也。言诗经亦燔，不独传。其诗。「书」，五经之总名也。传曰：「男子不读经，则有博戏之心。」未知何出。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孔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论语先进篇文。五经总名为书。传（儒）者不知秦燔书所起，故不审燔书之实。「传者」当作「儒者」。秦始皇三十四年，「三」旧作「二」，依史记始皇纪正。语增篇不误。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秦始皇。齐人淳于越进谏，以为始皇不封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难，无以救也；讥青臣之颂，谓之为谏。秦始皇下其议丞相府，丞相斯以为越言不可用，因此谓诸生之言惑乱黔首，乃令史官尽烧五经，有敢藏诸（诗）书百家语者刑，「诸书」当作「诗书」。史记始皇纪、前语增篇可证。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经皆燔，非独诸（诗）家之书也。「诸」当作「诗」。上文「或言秦燔诗、书者，燔诗经之书也，其经不燔焉。」此文即破其

说。传（儒）者信之，「传者」当作「儒者」。见言「诗书」，则独谓（诗）经（谓）之书矣。下「谓」字，即「诗」字之讹，文又误倒。旧本段。

传（儒）者或知尚书为秦所燔，「传者」当作「儒者」。而谓二十九篇，其遗脱不烧者也。

审若此言，尚书二十九篇，火之余也。七十一篇为炭灰，二十九篇独遗邪？夫伏生年老，晁错从之学时，适得二十余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独见，七十一篇遗脱。遗脱者七十一篇，反谓二十九篇遗脱矣。旧本段。

或说尚书二十九篇者，法曰斗七宿也。「曰」，朱校元本、程、何、钱、黄本同。王本作「四」，崇文本作「北」。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引「曰」在「法」字上，盖以意乙，属上为句，与上下文例不合，非也。王鸣盛引作「法北斗七宿」。王引之经义述闻引作「法斗，四七宿也」。盖亦意正。疑是。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盼遂案：上「曰」字当为「四」字之误，而又与「斗」字互倒。孔丛子连丛上：「孔臧与侍中从弟安国书云：『且曩所谓今学，亦多所不信。唯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自然也。河图、洛书乃自百篇也。』」是太誓未出以前，尚书学通以二十八篇法四七宿矣。法斗者，太誓出后，尚书家以比二十八有斗星也。故二十九。江声曰：「伏生尚书，实二十八篇，无序。故论衡云『或说尚书二十八篇者曰，法斗七宿也』云云。假使伏生尚书有叙，则百篇之名目具见，虽妄人亦不造此『法斗七宿』之说也。」经义述闻：「某孝廉曰：『此以四七宿当二十八篇，以序当斗，言序之括二十八篇，犹之临制四乡。若大誓，不足当斗矣。』王引之曰：论衡引或说『尚书二十九篇者』云云，而驳之曰：『案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犹为二十九篇立法如何？』夫曰『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独为二十九篇立法』，则『法斗，四七宿』者，经文二十九篇，而序不与矣。」孔丛子连丛篇：「孔臧与弟书：『臧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图乃有百篇邪？』」汉书刘歆传臣瓚注：「当时学者谓尚书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王引之曰：「盖晋人始有是说。魏、晋间伪古文尚书已出，以伪作之大誓为增多伏生之篇，而摈伏生之大誓而不数，故但云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也。王充所谓其一曰斗者，非指太誓；所谓四七二十八篇，亦非除太誓计之也，特分言法宿法斗，以合成二九篇之数耳。孔丛子阳袭其说，而阴违其意，辄除太誓计之，而称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则妄矣。」皮锡瑞曰：「伏生传书二十九篇，有康王之诰而无太誓。史公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亦当不数太誓。其后欧阳、夏侯三家，并入太誓，遂与二十九篇之数不符，乃以康王之诰合于顾命。两汉人言今文尚书者，皆以为二十九篇，无二十八篇之说。然史公所谓二十九篇者，当分顾命、康诰为二篇数之；班孟坚、王仲任所谓二十九篇者，在三家增入太誓

之后，当合顾命、康王之诰为一篇数之。其后伪孔书出，别撰泰誓三篇，不数汉人太誓，又当顾命、康王之诰二篇合并之后，于是尚书止有二十八篇，而伪孔丛子及臣瓚汉书刘歆传注遂有今文尚书二十八篇之说矣。」

夫尚书灭绝于秦，其见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时，得佚尚书及易、礼各一篇，礼、易篇数亦始足，焉得有法？案百篇之序，阙遗者七十一篇，独为二十九篇立法，如何？陈寿祺曰：「所引或说，乃今文家言。其驳诂，亦据今文为说。若古文，则按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书二十四篇，不得云『阙遗者七十一篇』。」或说曰：「孔子更选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独有法也。」经义述闻载某孝廉书云：「论衡又引或说云云。按王仲任在东汉世，久见太誓在尚书中，故并数为二十九，与前斗四七宿，又别为一说，自不同也。」王引之曰：「所云『孔子更选二十九篇，二十九篇有法』，此今文家说也。曰『选二十九篇』，则为经文甚明。若谓其一是序，则史记、汉书皆以序为孔子所作，岂得自作之而自选之乎？又曰：『二十九篇独有法。』出于或说，非仲任数之为二十九也。或说二十九篇，数大誓，而不数序，与史记儒林传合。此二十九篇不计序之明证。又曰『二十九篇独有法』，即承『法斗四七宿』而言，不得分以为二。」盖俗儒之说也，未必传记之明也。二十九篇残而不足，有传之者，因不足之数，立取法之说，失圣人之意，违古今之实。夫经之有篇也，犹有章句也；有章句，「也」字旧在下「句」字下，今从崇文本正。盼遂案：「也」字崇文本在上「章句」下，宜依之。「犹有章句也」，「犹有文字也」，两「犹」字皆为「由」之借字。言篇之成立由于章句，章句之成立由于文字也。古书由、犹多通用。礼记杂记：「犹是附于王父也。」郑注：「犹当作由。」杂记又云：「则犹是与祭也。」郑注：「犹亦当为由。」与论衡此处用法正同。犹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谓篇有所法，是谓章句复有所法也。诗经旧时亦数千篇，孔子删去复重，正而存三百篇，毛诗正义曰：「孔子删古诗三千余篇，上取诸商，下取诸鲁，皆弦歌以合韶、武之音，凡三百一十一篇。至秦灭学，亡六篇，今在者，有三百五篇。」犹二十九篇也。谓二十九篇有法，是谓三百五篇复有法也。诗谱序疏：「据今者及亡诗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云三百五篇者，或阙其亡者，以见在为数。或不见诗序，不知六篇亡失，谓其唯有三百五篇。」

或说春秋〔十二公，法〕十二月也。「或说春秋十二月也」，语意不具。当作「或说春秋十二公，法十二月也」。下文云：「春秋十二公，犹尚书之有百篇，百篇无所法，十二公安得法？」即驳或说十二公法十二月之妄。今脱「十二公法」四字，则使下文所论无据矣。公羊隐元年何注：「所以二百四十二

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哀十四年疏曰：「何氏以为公取十二，则天之数。」此云「法十二月」，即法天数之义。

春秋十二公，犹尚书之百篇，百篇无所法，十二公安得法？说春秋者曰：「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备，善善恶恶，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于春秋。」公羊哀十四年传：「春秋何以始乎隐？祖之所逮闻也，何以终乎哀十四年？曰：备矣。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何注曰：「人道浹，王道备，拨治也。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时变，却观未来，豫解无穷，知汉当继大乱之后，故作拨乱之法以授之。」疏：「正以三代异辞，因父以亲祖，以亲曾祖，以曾祖亲高祖，骨肉相亲，极于此，故云人道浹也。云『王道备』者，正以拨乱于隐公，功成于获麟，懔懔治之，至于太平，故曰『王道备』也。」春秋繁露玉杯篇、史记太史公自序、说苑至公篇亦有此说。若此者，人道、王道适具足也。三军六师万二千人，足以陵敌伐寇，横行天下，令行禁止，未必有所法也。白虎通三军篇：「三军者何法？法天地人也。以为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二千五百人为师，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三军三万七千五百人也。虽有万人，犹谦让自以为不足，故复加二千人，（「二」本作「五」，依抱经堂本校改。）因法月数。月者，群阴之长也。十二月足以穷尽阴阳，备物成功。万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义，致天下太平也。」此云「未必有所法」，与孟坚说异。周礼夏官序曰：「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六师，即六军也。谷梁襄十一年传曰：「古者天子六师。」诗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师。」又棫朴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小雅瞻彼洛矣曰：「以作六师。」皆谓六军为六师。孔子作春秋，纪鲁十二公，犹三军之有六师也；士众万二千，犹年有二百四十二也。六师万二千人，足以成军；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足以立义。说事者好神道恢义，不肖以遭祸，文有脱误。是故经传篇数，皆有所法。考实根本，论其文义，与彼贤者作书，（诗）无以异也。「诗」字衍。故圣人作经，贤者作书，义穷礼竟，文辞备足，则为篇矣。其立篇也，种类相从，科条相附。殊种异类，论说不同，更别为篇。意异则文殊，事改则篇更，据事意作，安得法象之义乎？旧本段。

或说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上寿九十，中寿八十，下寿七十，文选养生论注，养生经：「人生上寿百二十，中寿百年，下寿八十。」左僖三十二年正义同。吕氏春秋安死篇：「人之寿，久之不过百，下寿不过六十。」庄子盗跖篇、意林引王孙子并云：「上寿百岁，中寿八十，下寿六十。」淮南原道训：「凡人中寿七十岁。」晋书周访传，陈训谓陶侃上寿，周得下寿。后陶年止七十六，周止六十一。盖寿有三品，古说如是。而各品实数则不齐也。孔子据中寿

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春秋繁露楚庄王篇：「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公羊隐元年注：「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所以三世者，礼为父母三年，为祖父母期，为曾祖父母齐衰三月。立爱自亲始，故春秋据哀录隐，上治祖祢。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数备足。」徐疏：「论象天数，则取十二；缘情制服，则为三世。」据此，何休分三世，乃缘情制服，非据「中寿八十」也。徐疏又曰：「郑氏云，九者阳数之极，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终矣，故孝经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为限。』然则隐元年尽僖十八年为一世，自僖十九年尽襄十二年又为一世，自襄十三年尽哀十四年又为一世。所以不悉八十一年者，见人命参差不可一齐之义。又颜安乐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后即为其所见之世。」是郑、颜又与何氏异义，而并与此据中寿之说不同。又说为赤制之中数也。公羊传。隐公第一」下疏曰：「春秋说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渎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乱制。』又云：『丘揽史记，援引古图，推集天变，为汉帝制法。』陈叙图录又云：『丘水精，治法为赤制功。』」汉史晨碑云：「伏念孔子乾坤所挺，西狩获麟，为汉制作。」又云：「昔在仲尼，主为汉制，道审可行，乃作春秋。」又引尚书考灵耀曰：「丘生仓际，触期稽度为赤制，故作春秋。」韩敕碑云：「孔子近圣，为制定道。」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云：「孔子大圣，则象乾坤，为汉制作。」类聚九十引孔演图曰：「孔提命，作应法，为赤制。」须颂篇云：「春秋为汉制法。」佚文篇云：「孔子为汉制文。」以上诸文，皆以春秋为赤制也。盖出纬书及今文家说。「中数」未闻。盼遂案：扬子法言孝至篇：「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其庶矣乎？」说者谓子云豫知汉祚应享四百五十二岁，故云二百一十载而中天。仲任引春秋说二百四十二年，为赤制之中数。意其时纬候之学，必盛此种传说。又后汉书公孙述传：「述梦人语之曰：『八子系，十二为期。』」述好为符命鬼神瑞应之事，妄引讖记，以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明汉至平帝十二代，历数尽也，一姓不得受命。是论衡所引春秋赤制中数之说，必本于符命讖记之事矣。又说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备。注见前。

夫据三世，则浹备之说非；言浹备之说为是，则据三世之论误。二者相伐，而立其义，圣人之意何定哉？凡纪事言年月日者，详悉重之也。洪范五纪，岁、月、日、星。纪事之文，非法象之言也。纪十二公享国之年，凡有二百

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说矣。实孔子纪十二公者，以为十二公事，适足以见王义邪？据三世，三世之数，适得十二公而足也？孙曰：「三世」二字不当重，或即下「三世」二字当作「三八」。下文云：「如据三世，取三八之数，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如据十二公，则二百四十二年不为三世见也；如据三世，取三八之数，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说者又曰：「欲合隐公之元也。不取二年，隐公元年不载于经。」夫春秋自据三世之数而作，何用隐公元年之事为始？须隐公元年之事为始，是竟以备足为义，据三世之说不复用矣。说（设）隐公享国五十年，先孙曰，「说」当作「设」，形声相近而误。将尽纪元年以来邪？中断以备三八之数也？如尽纪元年以来，三八之数则中断；如中断以备三世之数，则隐公之元不合，何如？且年与月日，小大异耳；其所纪载，同一实也。二百四十二年谓之据三世，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数矣。年据三世，月日多少何据哉？夫春秋之有年也，犹尚书之有章，章以首义，年以纪事。谓春秋之年有据，是谓尚书之章亦有据也。旧本段。

说易者皆谓伏羲作八卦，文王演为六十四。注谢短篇。

夫圣王起，河出图，洛出书。伏羲王，河图从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时，得洛书，书从洛水中出，洪范九章是也。刘歆说同，见汉书五行志。注详感虚篇。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范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烈山（归藏）氏之王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先孙曰：此文多讹掇。夏、殷二易，不宜同出烈山。下「烈山氏」当作「归藏氏」。「周人曰周易」，当作「周人因之曰周易」。朱震汉上易传引姚信云：「连山氏得河图，（烈、连一声之转。）夏人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玉海三五同。）并与此说同。当据以校正。晖按：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路史发挥一并引山海经云：「伏羲氏得河图，夏后氏因之曰连山；黄帝氏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列山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帝王世纪亦言：「殷人因黄帝曰归藏。」与姚信说异。此文既谓夏人因烈山为连山，周人因伏羲曰周易，则殷人因归藏曰归藏，当同姚信说也。余注谢短篇。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四。周礼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郑注：「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疏云：「经卦皆八者，连山、归藏、周易皆以八卦干、坤、震、巽、坎、离、艮、兑为本。据周易以八卦为本，是八卦重之，则得六十四。」据此，则「卦」下脱「皆八其别」四字。若作「经卦皆六十四」，则差之远矣。文王、周公因象十八章究六爻。汉书艺文志曰：「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易正义曰：「周公作爻辞。」按诸儒以易

为三圣重业，即伏羲、文王、孔子。（汉书艺文志、前谢短篇同。）言周公，自此始。世之传说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实其本，则谓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于俗传。苟信一文，使夫真是几灭不存。

既不知易之为河图，又不知存于俗何家易也，或时连山、归藏，或时周易。案礼夏、殷、周三家相损益之制，较着不同。如以周家在后，论今为周易，则礼亦宜为周礼。汉人称士礼曰礼，即今仪礼。注谢短篇。六典不与今礼相应，六典，注谢短篇。今礼未必为周，则亦疑今易未必为周也。案左丘明之传，引周家以卦，与今易相应，殆周易也。

说礼者，皆知礼也。（为）礼〔为〕何家礼也？孙曰：「为礼何家礼也」，当作「礼为何家礼也」。「礼为」二字误倒。下文云：「夏、殷、周各自有礼，方今周礼邪？夏、殷也？」故此云：「礼为何家礼也？」若作「为礼何家礼也」，不可通矣。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见论语为政篇。由此言之，夏、殷、周各自有礼。方今周礼邪？夏、殷也？谓之周礼，周礼六典，案今礼经不见六典。或时殷礼未绝，而六典之礼不传，世因谓此为周礼也？案周官之法，不与今礼相应，然则周礼六典是也。其不传，犹古文尚书、春秋左氏不兴矣。后汉书儒林传云：「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肃宗亲临称制，又诏高才生受古今尚书，虽不立学官，皆擢第为讲郎，给事近署。」章帝纪建初八年诏曰：「其令群儒选高才生受学左氏、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以扶微学，广异义焉。」是于仲任时，古文学已盛。此云「不兴」者，盖据不立学官言也。荀悦汉纪论中兴后经学曰：「古文尚书、毛诗、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学者，多好尚之，然希得立于学官。」旧本段。

说论者，岛田翰曰：「论」即「论语」省略，古书往往有此例。或云「论」下当有「语」字，此误脱。未知孰是。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知〕周以八寸为尺，岛田翰曰：「但」下当有「知」字。此盖误。礼记王制郑注曰：「周尺之数，未详闻也。按礼制，周犹以十寸为尺。盖六国时，多变乱法度，或言周尺八寸。」说文夫部：「周制八寸为尺。」尺部：「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周尺也。」白虎通曰：（通典礼十五引。今佚。）「夏法日，日数十也。日无不照，尺所度无所不极，故以十寸为尺。殷法十二月，言一岁之中无所不成，故以十二寸为尺。周据地而生，地者阴也，以妇人为法，妇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

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郑玄曰：「论语，仲弓、子夏等所定。」困学纪闻七曰：「或问论语首篇之次章，即述有子之言，而有子、曾子犹以

子称，何也？曰：程子谓此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也。罗豫章二程语录曰：『伊川曰：论语，曾子、有子弟子论撰。所以知者，唯曾子、有子不名。』」按：论语载有孔子弟子言行，此云「共纪孔子」者，论语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云云，艺文志引作「孔子曰」。又有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说苑建本篇作「孔子曰」，是诸弟子亦述师闻也。敕记之时甚多，数十百篇，四书考异总考九论语原始曰：「王氏云，论语本数十百篇，殊觉骇听。然溯未辑论时言之，亦未可谓其夸诞。王此言，当时必更有本，今不可稽。」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识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岛田翰曰：「以但」当作「但以」，此盖误倒。晖按：王本、崇文本作「但以」，今据乙。精简二尺四寸，传记一尺。详谢短篇。量知篇云：「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尚书序疏：「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汉东平王刘云与其大师策书云：『传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是汉世通谓论语为传。以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四书考异论语称传考曰：「论语、孝经等博士，当时亦称传记博士。其所以谓传，邢氏论语疏与书正义说同，孔、邢二氏之说，必无以易。」汉兴失亡。至武帝发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隋书经籍志：「古论语与古文尚书同出。分子张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同出」谓出孔壁而安国献之也。此云武帝发取，其说独异。注佚文篇。齐、鲁二，河间九篇，三十篇。孙世扬论语考曰：「鲁」字疑衍，下「齐、鲁」同。「九」当作「七」，合齐、古乃为三十篇。章太炎曰：汉书艺文志论语家有孔子家语及孔子徒人图法二书，太史公述仲尼弟子又提及弟子籍一书，三十篇中，或者有以上三书在内。孙曰：「齐、鲁二，河间九篇」，当作「齐、鲁、河间九篇」。「二」字涉上下诸「二」字而衍。合齐论语、鲁论语、河间论语为九篇，加古论语二十一篇，正得三十篇。至于仲任此说，与汉儒所言并异。翟灏四书考异论之曰：「河间论语，不惟汉志不载，诸儒皆绝口不言。据云古文二十一篇，齐、鲁、河间九篇，本三十篇。当时齐论已多于古二篇，则河间论语当有七篇。汉志论语十二家，有燕传说三卷。燕传犹言燕论语，疑即河间论语。河间故赵地，逼近于燕，或河间献王得自燕境，因一称燕传欤？」刘宝楠论语正义曰：「鲁论、齐论已见前志，不得别有齐、鲁合河间为九篇，出于汉志之外，又合古论为三十篇。古论久入孔氏，昭帝女何由得读？既帝女能读，而宣帝博士转难晓，此皆无稽之说，不足与深辨也。」黄以周傲季文钞曰：「汉初称论语，本不专指今所传之二十篇。凡孔门师弟子讨论之语，皆谓之论语。汉志论语十二家，如孔子家语、孔子三朝诸书皆属焉。其在汉初所称论语，尚不止孔子家语、孔子三朝诸书。时河间献王好古学，所得论语有数十百篇，本不止三十篇。」

自昭帝女专读孔壁诸篇，于是二十一篇勒成一书。仲任斯说，最为核实。考古文论语与鲁论语目本同，所异者，古文分尧曰篇「子张」以下别为一篇，故鲁论二十篇，古文有二十一篇，齐论又别有问王、知道，为二十三篇。河间又附以孔子三朝七篇，为三十篇。论衡于古文二十一篇之下，当云『齐、河间九篇』。『鲁』字衍文也。」窃谓诸家所考，似难凭信。「鲁」字亦非衍文。疑汉代所传论语，各本互异，班志本于七略，与王充所论异，不可强同。汉志称鲁扶卿传鲁论，王充谓孔安国授鲁扶卿，此又不同。且王充又云：「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可知齐、鲁、河间论语中所无者，或古文有之；古文中所无者，或齐、鲁、河间有之。以四种论语较之，折累而言，即以齐、鲁、河间论语所有而为古论所无者，得九篇而已。若谓齐论比古论多二篇，河间论语多七篇，以符九篇之数，必不合矣。盖班氏所注，与王氏所见之书，自不同也。至昭帝女读二十一篇。孙世扬曰：「女」字疑误。昭帝读之，而曰「未云有明」。见本纪。宣帝下太常博士，时尚称书难晓，名之曰传；后更隶写以传诵。初，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艺文志曰：「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各弟子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注引傅子曰：「仲尼既歿，仲弓之徒追论夫子之言，谓之论语。」论语皇疏序曰：「语是孔子在时所说，而论是孔子没后方论。」并谓弟子论纂孔子之语。故曰「论语」。章太炎曰：「论语命名，非孔子及七十子所定，乃扶卿所名。」即本此文为说。四书考异论语称传考曰：「论语名，见礼坊记及今家语弟子解。今家语不可信，坊记可信也。盖自孔氏门人相论纂毕，随题之为论语矣。汉文帝朝已置论语博士，王充云：『孔安国以授扶卿，始曰论语。』非也。」孙世扬曰：「据论衡此文，则扶卿之学，传自孔安国。而艺文志以为扶卿传鲁论，是鲁论本出于古文也。艺文志传齐论者有王吉以下六人，皆后于孔安国。其胶东庸生，则孔之再传弟子也。（见儒林传。）似壁中古文未出以前，不得有论语之书；古文出，而孔安国以教扶卿，始曰论语，似前此亦不得有论语之名。考坊记引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则论语之名，不自安国始名。陆贾新语、贾谊新书、董仲舒春秋繁露诸多称引，是论语之书，不自古文始传。盖『论语』之名，初甚广泛，凡记孔门言行者，如三朝记及仲尼闲居、孔子燕居之类，以及家语二十七篇、孔子徒人图法二篇，悉以为称，故王充言论语有数十百篇也。秦火以后，传诵不绝，而未有专师授受，故贾、董辈虽肄业及之，而史不明言其传授。王充言汉兴亡失者，亦谓其散乱不治而已。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壁中古文论语，（见艺文志及说文序。）还之孔氏安国，以授扶卿，自是论语之名始有限制，论语之学始有专师。此王充所谓

始曰论语，别于前此之泛称论语者矣。」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篇）目或多或少，文赞或是或误。元本重「篇」字，今据补。「赞」字疑误。说论语者，但知以剥解之问，以织微之难，不知存问本根篇数章目。温故知新，可以为师；今不知古，称师如何？谢短篇亦有此文。作「古今不知」。旧本段。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见孟子离娄上。若孟子之言，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乘、梼杌同。孔子因旧故之名，以号春秋之经，未必有奇说异意，深美之据也。今俗儒说之：「春者岁之始，秋者其终也。春秋之经，可以奉始养终，故号为春秋。」此盖出春秋纬也。公羊传卷一徐疏，春秋说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者，道春为生物之始，而秋为成物之终，故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也。」春秋之经，何以异尚书？（说）尚书者，以为上古帝王之书，「说」字今以意增。或以为上所为下所书，春秋说题辞曰：「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遗书也。」又曰：「尚书者，二帝之迹，三王之义，所以推期运，明受命之际。」（类聚五五、御览六〇九。）伪孔书序曰：「伏生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疏引马融曰：「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以上诸文，并与仲任所引前说同。后一说，亦见须颂篇，彼文云：「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王肃曰：「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释文序录。）义与后说同。汉人解「尚书」之义，有出此二说之外者。书序疏引郑玄书赞曰：「孔子尊而命之曰尚书。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书然，故曰尚书。璇玑铃云：『因而谓之书，加上以尊之。』」又曰：「书务以天言之。」史通六家篇引尚书璇玑铃云：「尚者上也，上天垂文以布节度，如天行也。」郑氏本璇玑铃，为今文，而与仲任不同者，皮锡瑞曰：「仲任所引皆今文说，而与郑不同者，仲任习欧阳尚书，所引盖欧阳说；郑君殆用夏侯说，故不同欤？」又按：「释名释典艺曰：「尚书，尚，上也。以尧为上，始而书其时事也。」与上列三说并异。授事相实而为名，不依违作意以见奇。说尚书者得经之实，说春秋者失圣之意矣。春秋左氏传：「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也。」谓官失之言，盖其实也。元本「谓」作「言」，「言」作「者」，朱校同。按：元本义长。史官记事，若今时县官之书矣，县官谓天子。其年月尚大难失，日者微小易忘也。盖纪以善恶为实，不以日月为意。若夫公羊、谷梁之传，日月不具，辄为意使。公羊、谷梁皆以日月为例。公羊隐元传：「公子益师卒，何以不日？远也。」何注：「大夫卒，无罪者日录；有罪者不日，略之。」又三年传：「日食，则曷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

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后。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后者，朔在后也。」又云：「葬者，曷为或日，或不日？不及时而日，谒葬也；不及时而不日，慢葬也；过时而日，隐之也；过时而日，谓之不能葬也；当时而不日，正也。」桓十七年传：「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何注：「去日者，着桓行恶，故深为内惧，其将见杀无日。」谷梁隐元年传：「不日，其盟渝也。」杨疏：「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为例，自余皆否。此传凡是书经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记事，必当具文，岂有大圣修撰，而或详或略？故知无日者，仲尼略之，见褒贬耳。」传又云：「卑者之盟不日。」又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恶也。」又八年传：「外盟不日。」凡此之例，皆谓故使日月不具也。唐陆春秋纂例，谓公、谷以日月为例，皆穿凿妄说。失（夫）平常之事，有怪异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先孙曰：「失」当为「夫」。非孔子之心。夫春秋实及言〔冬〕夏，盼遂案：「及」疑当为「冬」之误字，古「冬」与「及」字形极近。「冬」与「言」又互倒。文本为「夫春秋实言冬夏」。不言者，亦与不书日月，同一实也。「夏」上脱「冬」字。释名释典艺曰：「春秋，言春夏秋冬终而成岁，举春秋则冬夏可知也。」孟子离娄篇赵注：「春秋以二始举四时。」杜预左传序：「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谷梁传杨疏曰「名曰春秋者，以史官编年记事，年有四时之序，春先于夏，秋先于冬，故举春秋二字以包之。」并其义也。按：所以名「春秋」者，除此所引俗儒及仲任己意二说外，尚有二通：贾逵曰：「取法阴阳之中，春为阳中，万物以生，秋为阴中，万物以成，欲使人君动作不失中也。」（左传杜序疏。）服虔、何休义同。（据公羊疏。）释名释典艺云：「春秋书人事，卒岁而究备，春秋温凉中，象政和也，故举以为名也。」亦与贾、服不异。又一说曰：「春秋说云：哀十四年春，西狩获麟作春秋，九月书成，以其书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公羊传疏。）此二说，皆妄为华叶之言。春秋之名，当以错举四时之说为正。贺道养、孔颖达、杨士勋、徐彦言之详矣。旧本段。

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尧以唐侯嗣位，诗唐风郑谱：「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曰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是郑以尧为诸侯于唐，即汉晋阳；为天子居平阳。皇甫谧曰：「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诗谱疏。）则谧说又异，以尧为唐侯时，居中山唐县。汉志中山国唐县注，应劭曰：「故唐国也，唐水在西。」张晏曰：「尧为唐侯，国于此。」余注吉验篇。舜从虞地得达，左哀元年传：「逃奔有虞。」杜注：「虞，舜后诸侯也。梁国有虞县。」春秋大事表七之四：「尧典：『嫔于虞。』虞在河东大阳县西，山上有虞城

，（皇甫谧语。）今为山西解州平陆县，舜因以为有天下之号。周兴，封仲雍之后为虞国，正是其地。而禹受舜禅，封商均于虞，却在梁国虞县，今为河南归德府虞城县。」余注本性篇。禹由夏而起，史记夏本纪正义：「夏者，帝禹国号也。」帝王纪云：「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县，夏禹国，周末韩景侯自新郑徙此。」注应劭曰：「夏禹都也。」臣瓚曰：「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师古曰：「阳翟本禹所受封耳。应、瓚之说皆非。」按：师古说是也。水经注云：「河南阳翟县有夏亭城，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诗唐风谱疏引皇甫谧曰：「禹受舜禅，都平阳，或于安邑，或于晋阳。」则是禹初封阳翟，后即天子位于平阳，或安邑，或晋阳。阳翟有夏亭，禹由夏而起，故重本不忘始，因以为号。通鉴外纪云：「禹都安邑，或云平阳，亦云晋阳，及韩。」据汉志，韩即阳翟，乃始封地，与即位后所都混言不别，盖袭皇甫谧说而不一考汉志与水经注也。又通鉴前编曰：「禹践天子位于韩，」注引通志曰：「禹受帝舜之禅，践天子之位于安邑，即韩国也。」谓韩即安邑，其说殊谬。汤因殷而兴、商颂玄鸟郑笺：「汤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疏曰：「书序云：『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又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于汤言居亳，于盘庚言亳殷，是殷是亳地之小别名。」书序郑注、地理志并以殷都亳在河南偃师。皇甫谧谓汤都在谷熟，臣瓚谓在济阴薄县，与郑玄、班固说不同。颜师古汉志注、孔颖达玄鸟疏、王鸣盛尚书后案并辩其误。史记项羽纪云：「洹水南殷虚。」集解应劭曰：「洹水在汤阴界，殷虚故殷都也。」瓚曰：「洹水在今安阳县北，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然则此殷虚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盘庚迁于此』，汲冢曰『殷虚南去邲三十里。』是旧殷虚，然则朝歌非盘庚所迁者。」索隐：「释例云『洹水出汲郡林虑县，东北至长乐入清水』是也。」今按：偃师汉志属河南郡；朝歌、汤阴、林虑属河内郡。图经曰：「安阳在淇、洹二水之间，本殷虚也。」是偃师殷都，与安阳殷都，二说不同。二十年前，河南安阳县出土龟甲文字，足证后说非妄。盖殷都数迁，偃师亦其一，不可执此以规班、郑之非。俞正燮癸巳类稿、魏源书古微据史记六国表序「汤起于亳」，以为汤因起之亳后以为得天下之大名者，在陕西商州，非河南偃师，偃师为其得天下后所迁之地。又按：诗谱疏曰：「成汤之初，以商为号，及盘庚迁于殷以后，或呼为殷，故书序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注云：『商家改号曰殷。』」此云「汤因殷而兴」，则非盘庚后始改称殷也。孔疏沿郑玄之误。毛奇龄经问曰：「盘庚无易国号之理，殷即商，同在亳都，皆在河南。盘庚云：「绍先王之业。」正谓此殷地，即契所封，而汤所都，皆先王大业耳。况盘庚以前，早有殷名；盘庚以后，仍称商号，皆前后互称。」冯氏解春集亦

谓「殷侯」，自夏帝泄以来皆然也。路史后记十二注引作「汤因商而兴」。改「殷」为「商」者，盖以汤因契所封商地而兴，因为代号，不得言「殷」，亦失之未考也。武王阶周而伐，地理志：「右扶风美阳县中水乡，周太王所邑。」郡国志：「美阳有岐山，有周城。」注杜预曰：「城在县西北。」帝王世纪曰：「周太王所徙，南有周原。」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商颂郑谱疏曰：「周即处郃，处豳，国号变易，太王来居周地，其国始名曰周。文王以周受命，当以周为号，不得远取郃也。」盼遂案：吴承仕曰：「伐疑当为代。」皆本所兴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为号，若人之有姓矣。说尚书谓之有天下之代号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为言「荡荡」也，虞者「乐」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尧则荡荡民无能名；舜则天下虞乐；禹承二帝之业，使道尚荡荡，民无能名；殷则道得中；以上下文例之，「殷」下当有「汤」字。周武则功德无不至。白虎通号篇曰：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号也。百王同天下，无以相别，改制天下之大号，（「号」上旧衍「礼」字。）以自别于前，所以表着己之功业也。故受命王者，必择天下美号表着己之功业。夏者，大也，明当守持大道。殷者，中也，明当为中和之道也；闻也，见也，谓当道着见中和之为也。（句有误。）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无所不至也。或曰：唐、虞者，号也。唐，荡荡也；荡荡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乐也，言天下有道，人皆乐也。其立义美也，其褒五家大矣，然而违其正实，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犹秦之为秦，汉之为汉。秦起于秦，史记秦记：「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曰：『昔柏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集解徐广曰：「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水经渭水注：「秦川有故秦亭，秦仲所封也，秦之为号始自是。」汉兴于汉中，蜀志先主传：「夫汉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国号也。」史记六国表序云：「汉自蜀汉。」公羊传序疏云：「汉者，巴、汉之间地名也。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天下为十八国，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汉之间，四十一县，都于南郑。至汉王五年冬十月乃破项羽军，斩之。六年（阮校当作「其年」。）正月，乃称皇帝，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为天下号。」故曰犹秦、汉。「犹」字衍。犹王莽从新都侯起，故曰亡新。汉书本传：「成帝永始元年封莽为新都侯，国南阳新野之都乡，千五百户。」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新野是南阳郡属县，而都乡则新野之乡也，故名新都侯。」盼遂案：亡新非莽初起之称，特后汉人沿称已久，仲任语焉不察尔。使秦、汉在经传之上，说者将复为

秦、汉作道德之说矣。皮锡瑞曰：「此引当时博士今文家言，仲任非之，而自为之说。其说虽不同，而以唐、虞、夏、殷、周为五家则同。郑君书赞曰：（尧典疏。）『三科之条，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说，谓虞、夏一科，商一科，周一科也。五家者，今文家说，谓唐一家，虞一家，夏一家，商一家，周一家也。」旧本段。

尧老求禅，四岳举舜。尧曰：「我其试哉！」说尚书曰：「试者，用也；我其用之为天子也。」「说尚书」下，疑脱「者」字。上文「说论语者」、「说春秋者」句例同。「我其试哉」，尧典文。有「尧曰」二字，史记五帝纪同。今文经有「帝曰」二字也。伪孔本因之。正义曰：「马、郑、王本说此经皆无『帝曰』，当时庸生之徒漏之也。」段玉裁曰：「郑、马、王本，为壁中真本，本无『帝曰』二字。枚颐伪本用今文尚书增之。故三家说皆不云有『帝曰』，直以『我其试哉』为四岳语。」皮锡瑞曰：「古文以『我其试哉』为四岳语，其义殊不可通。」按：此引书说，今文说也。「用为天子」，与郑注「试以为臣之事」义异。文为天子也。文又曰：「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史记曰：「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用今文说。古文说以为四岳说，谓四岳请尧以女妻舜。观者，观尔（示）虞舜于天下，不谓尧自观之也。此引当时今文书说。段玉裁曰：「观尔」乃「观示」之误。「」形近「示」，又误为「尔」也。若此者，高大尧、舜，以为圣人相见已审，不须观试，精耀相照，旷然相信。又曰：「四门穆穆，入于大麓，尧典「入」作「纳」。段曰：「今文作『入』，古文作『纳』。」皮锡瑞曰：「夏侯本作『纳』，欧阳本作『入』。」烈风雷雨不迷。」尧典「不」作「弗」。段、皮并云：此今文也。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宋翊凤过庭录书说上曰：「『麓』当作『录』。此书古文说也。」并非。燕然山铭：『纳于大麓。』案铭上云：「寅亮圣皇，登翼王室。」是以「大麓」为大录三公之位。训「麓」为「录」，与此文同。不必改作「录」。余详下。居一公之位，大总录二公之事，众多并吉，若疾风大雨。臧氏经义杂记十一曰：「以上今文家说。以下王仲任意。」皮锡瑞曰：「据伏生、史公之义，则今文说以『大麓』为『山麓』，伏生不以『麓』为『录』。训『麓』为『录』，由汉博士傅会，改其师说。此文『言大麓三公之位』云云，即夏侯博士以『麓』训『录』之说。而以『烈风雷雨』为『众多并吉』之喻，又博士异说也。段玉裁以『山麓』之说为古文，『大录』之说为今文，盖徒见今文说之误者，解为『大录』，（指夏侯说。）不知今文说之不误者，正解为『山麓』。伏生、史公皆非古文说也。陈乔枏说，以『山麓』为欧阳说，『大录』为大、小夏侯说，证以史公与王仲任皆用欧阳尚书，周堪、孔霸俱事夏侯胜，授元帝经，则元帝报于定国，乃用夏侯尚书。分别甚确。」夫圣人才高

，未必相知也。圣成事，「圣」字衍。「成事」二字为句，总冒下文，本书常语。注书虚篇。舜难知佞，使皋陶陈知人之法。注答佞篇。佞难知，圣亦难别。尧之才，犹舜之知也，舜知佞，尧知圣。尧闻舜贤，四岳举之，心知其奇，而未必知其能，故言：「我其试哉！」「哉」，旧误作「我」，今据钱、黄、王、崇文本正。试之于职，经义杂记曰：「郑注云：『试以为臣之事。』王肃云：『试之以官。』皆与仲任『试之于职』说合。」妻以二女，观其夫妇之法，淮南泰族训：「妻以二女，以观其内；任以百官，以观其外。」职治修而不废，夫道正而不僻。复令人（入）〔大〕庶（鹿）之野盼遂案：文选齐竟陵文宣王形状云：「置之虚室，人野何辨。」即本此文。善注引孟子「深山野人」之言，失之。而观其圣，先孙曰：此用书舜典「纳于大麓」义。「人庶之野」，当作「入大鹿之野」。「入」讹为「人」，「鹿」讹为「庶」，又掇「大」字。（麓、鹿字通。魏公卿上尊号奏、受禅表，并作「大鹿」。前吉验篇云：「尧使舜入大麓之野。」）宋翔凤说同。逢烈风疾雨，终不迷惑。尧乃知其圣，授以天下。吉验篇曰：「尧闻征用，试之于职，官治职修，事无废乱，使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逢烈风疾雨，行不迷惑。」乱龙篇曰：「舜以圣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虫蛇不害。」感类篇曰：「舜入大麓，烈风雷雨。」并与此同。仲任用今文欧阳说。前所引书说「大麓」为「三公位」，乃夏侯说，仲任不从也。臧琳经义杂记曰：「书大传云：『尧纳舜大麓之野。』五帝本纪云：「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此仲任之说所本。马、郑注尚书亦从其义。」皮锡瑞曰：「王仲任引其时博士书说，以为试者，用之为天子；观者，观之于天下。圣人相信，不待试之观之。而仲任非之，以为试者，试之于职，观者，观其夫妇之法也。二说皆今文义，而仲任之说为长。后汉书章帝纪引建武诏书曰：『尧试臣以职，不直以言语笔札。』后汉纪杨赐上疏曰：『昔尧用舜，犹尚先试考绩，以成厥功。』皆以为尧试舜以职。杨赐习欧阳尚书者，故与仲任说同，无四岳试舜之说。」夫文言观、试，观试其才也。说家以为譬喻增饰，使事失正是，诚（灭）而不存；「诚」疑为「灭」字形误。上文「使夫真是，几灭不存」，句意与同。曲折失意，使伪说传而不绝。

造说之传，失之久矣。后生精者，苟欲明经，不原实，而原之者，亦校古随旧，重是之文，「之」犹「其」也。以为说证。经之传不可从，五经皆多失实之说。尚书、春秋行事成文，较着可见，故颇独论。

书解篇

或曰：士之论高，何必以文？

答曰：夫人有文质乃成。物有华而不实，有实而不华者。易曰：「圣人之

情见乎辞。」易系词。出口为言，集札为文，「札」，旧作「扎」，今据朱校元本、程本正。文辞施設，实情敷烈。夫文德，世服也。空书为文，实行为德，着之于衣为服。故曰：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人（文）弥明。「人」当作「文」。上下文俱论「文」、「德」，不得转入「人」也。「人」、「文」形近之误。说苑修文篇：「德弥盛者文弥缛，中弥理者文弥章。」句意正同。是其证。仪礼士冠礼注：「弥犹益也。」大人德扩其文炳，小人德炽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积。华而睨者，大夫之箒，曾子寝疾，命元起易。事见檀弓。注感类篇。由此言之，衣服以品贤，贤以文为差，愚杰不别，须文以立折。「折」疑为「析」形误。盼遂案：「折」读为「折狱制刑」之「折」，及「折衷于夫子」之折，意言断也。非唯于人，物亦咸然。龙鳞有文，于蛇为神；盼遂案：「蛇」字当是「」字之误。说文十三云：「，虫之总名也。」十四云：「龙，鳞虫之长。」龙亦虫也，故仲任云龙于为神。人少见「」字，遂讹为「蛇」，不通矣。凤羽五色，于鸟为君；注讲瑞篇。虎猛，毛蚡蚺；「蚡蚺」当作「纷纶」。汉书司马相如传：「纷轮威蕤。」张揖曰：「乱貌。」史记作「纷纶」。龟知，背负文。四者体不质，于物为圣贤。孙曰：「不」当作「文」。暉按：今本不误。且夫山无林，则为土山；地无毛，则为泻土；公羊宣十二年传注：「磽确不生五谷曰不毛。」博物志曰：「地以草木为之毛，土为之肉。」「泻」当作「寫」，声之误也。注超奇篇。人无文，则为仆人。「仆」，元本同。钱、黄、王、崇文本改作「朴」，是。土山无麋鹿，泻土无五谷，人无文德，不为圣贤。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意林引论衡佚文曰：「天有日月辰星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易通卦验郑注：「天文者，谓三光也。地理者，谓五土也。」二气协和，圣贤稟受，法象本类，故多文彩。瑞应符命，莫非文者。晋唐叔虞、鲁成季友、惠公夫人号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注雷虚、自然篇。张良当贵，出与神会，老父授书，卒封留侯。事详纪妖篇。河神，故出图；洛灵，故出书。注感虚篇。竹帛所记怪奇之物，不出潢沔。物以文为表，人以文为基。棘（革）子成（城）欲弥文，子贡讥之。「棘子成」，朱校元本作「革子城」，下「子成」同。按：作「革子城」是也。论语颜渊篇：「棘子城曰：『君子质而以己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鞞，犹犬羊之鞞也。」」郑注，旧说云：「棘子城，卫大夫也。」即仲任所据。邢疏本作「棘子成」，皇疏本、高丽本并作「棘子城」，注同。汉书古今人表、三国志蜀志秦宓传作「革子成」。论语后录、群经义证、拜经日记并据诗「匪棘其欲」，礼记引作「匪革其犹」，谓「棘」、「革」古通。拜经日记又谓古论语作「棘」，今论语作「革」。即毛诗为古文，礼记为今文，可证。然则仲任

多引鲁论，元本作「革子城」，是也。今本乃后人据刑疏本妄改。说文心部：「口，止也。」经典作「弭」，作「弥」，并借字。谓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旧本段。

著作者为文儒，说经者为世儒，章太炎国故论衡下原儒曰：「文儒者，九流六艺大史之属。世儒者，即今文家。以此为别，似可就部。然世儒之称，又非可加诸刘歆、许慎也。」二儒在世，未知何者为优。或曰：文儒不若世儒。世儒说圣人之经，解贤者之传，义理广博，无不实见，故在官常位；位最尊者为博士，门徒聚众，招会千里，身虽死亡，学传于后。文儒为华淫之说，于世无补，故无常官，弟子门徒不见一人，身死之后，莫有绍传。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

答曰：不然。夫世儒说圣情，□□□□□，共起并验，俱追圣人。事殊而务同，言异而义钧。「情」下脱「文儒」云云五字。文儒、世儒并言，故谓其「共起并验，俱追圣人，事殊而务同，言异而义钧」也。今本脱此五字，则「世儒」失所较矣。何以谓之文儒之说无补于世？世儒业易为，故世人学之多，非事可析第，盼遂案：吴承仕曰：「非事二字疑误。」故官廷设其位。文儒之业，卓绝不循，人寡其书，业虽不讲，门虽无人，书文奇伟，世人亦传。彼虚说，此实篇，折累二者，孰者为贤？「折累」疑当作「析累」，析累犹「序累」也。注程材篇。佚文篇分文为五品，造论着说之文为上，即此所云「文儒」也。案古俊又著作辞说，自用其业，自明于世。世儒当时虽尊，不遭文儒之书，其迹不传。周公制礼乐，名垂而不灭；礼记明堂位：「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孔子作春秋，闻传而不绝。周公、孔子，难以论言。汉世文章之徒，陆贾、司马迁、刘子政、杨子云，其材能若奇，其称不由人。「若」字误，未知所当作。世传诗家鲁申公、书家千乘欧阳、公孙，孙曰：公孙疑指公孙弘。弘传春秋，非尚书。且本书多诗、书、春秋连用，「公孙」上当有脱文。不遭太史公，世人不闻。史记儒林传：「申公者，独以诗经为训以教，无传，疑者则阙不传。」（「疑」字重出，今删。）又曰：「伏生能治尚书，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汉书儒林传：「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夫以业自显，孰与须人乃显？夫能纪百人，孰与廛能显其名？旧本段。

或曰：著作者，思虑间也，「间」当作「闲」。下「思虑间」同。未必材知出异人也。居不幽，思不至。韩非子诡使篇：「闲静安居，谓之有思。」说苑杂言篇：「孔子曰：居不幽，则思不远。」（荀子宥坐篇「幽」作「隐」。）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范蠡曰：『闻古人曰：居不幽，志不度；形不愁，思不远。』」使著作之人，总众事之凡，典国境之职，汲汲忙忙，或暇著作

？孙曰：「或」当作「何」。下文云「何暇优游为美丽之文于笔札」，与此文正相应。此作「或」者，盖涉上文「或曰」而误。晖按：「或」疑「曷」声误。案书篇：「或蹈骥哉。」「或」亦当作「曷」，是其比。试使庸人积闲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数。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发，并注见下。何暇优游为丽美之文于笔札？孔子作春秋，不用于周也；司马长卿不预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虚之赋；杨子云存中郎之官，钱、黄、王、崇文本作「宫」，误。盼遂案。吴承仕曰：「『存』疑当为『在』误。」故能成太玄经，就法言。意林引新论曰：「扬雄不贫，则不能作玄、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长卿、子云为相，赋、玄不工籍。「籍」字疑涉下文「答」字伪衍。朱校元本「工」作「二」。盼遂案：「籍」字疑当在句首「长卿、子云」之前。籍亦使也。钞胥误置于此，亟宜更正。

答曰：文王日昃不暇食，此谓演易而益卦。尚书无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威和万民。」汉书董仲舒传，册曰：「周文王至于日昃不暇食。」对曰：「当此之时，纣尚在上，尊卑昏乱，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楚语左史倚相引周书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惠于小民，惟政之恭。」说之云：「文王不敢骄。」此文谓因演易而不暇食，未知所据。楚语注：「日昃曰昃。」公羊定十五年传注：「昃，日西也。」周公一沐三握发，为周改法而制。韩诗外传三：「周公诫伯禽曰：子无以鲁国骄士，吾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犹恐失天下之士。」又见史记鲁世家、说苑敬慎篇。并谓敬贤下士而然。此谓因为周改法，又异说也。又「握发」，他书并同。朱校元本，上文及此并作「捉发」，群书治要引说苑同，与今本亦异。书钞十一引帝王世纪云：「一沐三捉，一食三起。」盖传书有作「捉发」者。又按：「为周改法而制」，「而」字未妥，疑「立」字之误。王本、崇文本并乙「而制」二字，属下文读作「为周改法制而周道不弊」，非也。说见下。盼遂案：「而」读若「如」，与也。坊本作「改法制」，以「而」字属下句，始由昧于古训而然。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虑间也，周法阔疏，不可因也。「休」字疑误。按：文当作「非思虑间也」。上文或曰：「孔子作春秋，不用于周也。」明孔子因「思虑间」而作。仲任意：孔子因周道弊，周法阔疏，不可因循，故作春秋，非思虑间也。定贤篇云：「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案书篇云：「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是故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说苑君道篇：「孔子曰：夏道不亡，商道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作，而后君子知周道亡也。」亦即此义。或以「周道不弊」属上读者，非也。夫禀天地之文，发于胸臆，岂为间作不暇日哉？「不」疑当作「于」。感伪起

妄，源流气蒸。起，因也。管仲相桓公，致于九合；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然而二子之书，篇章数十。汉志道家：筦子八十六篇。法家：商君二十九篇。两书皆见管子、商鞅后事，或疑非其手着，以为先秦诸子，皆门弟子或宾客或子孙撰定，而无私人著述。按：超奇篇云：「商鞅相秦，功致于霸，作耕战之书。」案书篇云：「商鞅作耕战之术，管仲造轻重之篇。」本篇下文云：「管仲、晏婴，功书并作；商鞅、虞卿，篇治俱为。」是仲任不疑管仲、商鞅手着其书也。然管子小称篇：「毛嫱、西施，天下之美人。」小问篇：「百里奚，秦国之饭牛者，秦穆公举而相之。」轻重甲篇称「梁、赵」，戊篇称「代、赵」，商君书称「秦孝公」之谥，皆为非其手着之证。则充说不足据。傅玄、俞正燮并以为后人附益之耳。长卿、子云，二子之伦也。俱感，故才并；才同，故业钧。皆士而各着，不以思虑间也。问事弥多而见弥博，官弥剧而识弥泥。「而」犹「则」也。「泥」疑为「深」字形误。此文义无取于「泥」也。居不幽则思不至，思不至则笔不利。「居不幽」，「不」字衍。或即「而」字形误。此即破上文「居不幽，思不至」之说。下文：「嚚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即申明「居幽则思不至，思不至则笔不利」之义。嚚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盖人材有能，无有不暇。有无材而不能思，无有知而不能着；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起，谓无所感动因起。（无）细知以问（闲）而能记。句上脱「无」字，「问」为「闲」字形讹。「有鸿材欲作而无起，无细知以闲而能记」对文。与上「有无材而不能思，无有知而不能着」句法相同。上文云：「嚚顽之人有幽室之思，虽无忧不能着一字。」即此「无细知以闲而能记」之义。盖奇有无所因，无有不能言；两有无所睹，「两」字误。无不暇造作。旧本段。

或曰：凡作者精思已极，居位不能领职。盖人思有所倚着，则精有所尽索。著作之人，书言通奇，其材已极，其知已罢。「罢」读「疲」。案古作书者，多位布散盘解；句有误。辅倾宁危，非著作之人所能为也。夫有所偏，有所泥，则有所自，篇章数百。当有脱文。吕不韦作春秋，举家徙蜀；事见史记本传。淮南王作道书，祸至灭族；事见史本传。余注道虚篇。韩非着治术，身下秦狱。见史本传。身且不全，安能辅国？夫有长于彼，安能不短于此？深于作文，安能不浅于政治？「作文」，朱校元本作「作着」。疑此文原作「深于著作」。

答曰：人有所优，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为也；非拙也，精诚不加也。志有所存，顾不见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有」字疑涉「身」字讹衍。盼遂案：下「有」字错简，本作「身有不暇徇也」。称干将之利，「称」上当有「世」字。刺则不能击，击则不能刺，非刃不

利，不能一旦（且）二也。「且」当作「且」。公羊文五年传何注：「且，兼辞也。」蚌弹雀则失鸚（鸚），射鴈则失鴈；先孙曰：「蚌」疑「羿」，下同。「鸚」，黄氏日抄引作「鸚」，当据校正。方员画不俱成，左右视不并见，人材有两为，不能成一。使干将寡刺而更击，蚌舍雀而射鴈，则下射无失矣。人委其篇章，专为政治，盼遂案：「攻」当为「政」之误。案书篇「刘子政」作「刘子攻」，误与此同。政治本连文，此正承上文「安能不浅于政治」之语而为言也。则子产、子贱之迹不足侔也。「政」旧作「攻」，今从崇文本校正。广雅释诂：「侔，齐也。」子贱，宓不齐字，治单父，弹琴，身不下堂而治。古作书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婴，功书并作；管仲，注见前。汉志儒家：晏子八篇。柳宗元疑为墨子之徒有齐人者为之。崇文总目以为后人揖婴行事为之。梁章鉅意同。孙星衍以为其宾客为之。并不谓其手着。充说未塙。商鞅、虞卿，篇治俱为。商鞅注见前。虞卿注超奇篇。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史记陆贾传：「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着十二篇，号其书曰新语。」余注超奇篇。吕氏横逆，刘氏将倾，非陆贾之策，帝室不宁。注超奇篇。盖材知无不能，在所遭遇，遇乱则知立功，有起则以其材着书者也。「有起」，谓有所感动因起也。上文云：「感伪起妄。」又云：「有鸿材欲作而无起。」出口为言，着文为篇。古以言为功者多，以文为败者希。吕不韦、淮南王以他为过，不以书有非；吕不韦与太后私通，始皇壮，不韦恐，乃进嫪毐。太后私与通。事觉，连不韦，始皇以书责之。不韦恐诛，乃饮酖而死。淮南王安以父厉王死，时欲畔逆。事发，治其罪，遂自刭杀。并见史记本传。使客作书，不身自为，艺文志杂家：「吕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吕不韦揖智略士作。」史记本传：「使其客人人着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高诱淮南子序曰：「安为辨达，善属文，天下方术之士多往归焉。于是遂与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小山之徒，共讲论道德，总统仁义，而着此书。」意林引新论曰：「淮南不贵盛富饶，则不能广聘俊士，使着文作书。」如不作书，犹蒙此章章之祸。人古今违属，「人」，王本、崇文本改作「夫」，非。「违属」疑「连属」之误。盼遂案：二「章」字，疑皆当为「辜」之字误。「违属」疑当为「连属」，亦形似之误。此文本作「如不作书，犹蒙此辜。辜之祸人，古今连属。」未必皆著作材知极也。邹阳举疏，免罪于梁；徐乐上书，身拜郎中。并注超奇篇。材能以其文为功于人

，何嫌不能营卫其身？韩蚤信公子非，国不倾危。及非之死，李斯如（妒）奇，非以著作材极，盼遂案：「如」当为「始」之讹脱。斯奇非于死后，叹为材极，盖藉以掩媚嫉之咎欤？不能复有为也。「如」为「妒」字形误。祸虚篇云：「李斯妒同才，幽杀韩非于秦。」是其义。上文惑意：「韩非着治术，身下秦狱。」此即破其说，以为乃李斯嫉妒，非关著作也。春物之伤，或死之也；残物不伤，秋亦大长。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朱校元本「假」作「向」，下缺一字，无「令」字。疑此文有误。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旧本段。

或曰：古今作书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之实，「失」，旧作「夫」，程、钱本同。今依黄、王、郑、崇文本正。（传）违〔传〕（圣）人（之）质，「传违圣人质」，当作「违传之质」。「圣」字涉下文诸「圣」字衍。「人」为「之」字形讹。「违传」二字误倒。此文以「经」、「传」并言，传谓传经，若章句者；书谓诸子。谓诸子之书，皆失经之实，违传之质。下文仲任难之曰：「何以独谓经传是，他书记非？」又云：「彼见经传，传经之文，经须而解，故谓之是；他书与传相违，故谓之非。」则知或意以经传为是，他书记为非。然则此文不当言「传违圣人质」，明矣。谓「古今作书者，失经之实，违传之质」，故仲任难以「何以独谓经传是」。若作「传违圣人质」，则仲任诘难，失所据矣，是其证。盼遂案：「夫」当为「失」之脱坏，「传」疑当在「经」之下。此文本为「各穿凿失经传之实，违圣人质。」故谓之蕞残，比之玉屑。故曰：「蕞残满车，盼遂案：吴承仕曰：「蕞残，蕞当为藪，因讹为口，故转为蕞。」不成为道；玉屑满筐，不成为宝。」盐铁论相刺篇：「玉屑满筐，不成其（「成其」今作「为有」，依意林引。）宝。诵诗、书，负笈，不为有道。要在安国家，利人民，不苟文繁众辞而已。」前人近圣，犹为蕞残，况远圣从后复重为者乎？其作必为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

答曰：圣人作其经，贤者造其传，述作者之意，采圣人之志，故经须传也。释名释典艺云：「传，传也，以传示后人也。」张华博物志文籍考：「圣人制作曰经，贤人著述曰传。」仪礼士冠礼贾疏：「孔子之徒言传者，取传述之意。」俱贤所为，何以独谓经传是，他书记非？正说篇云：「圣人作经，贤者作书。」释名释典艺云：「记，纪也，纪识之也。」仪礼士冠礼贾疏：「凡言记者，皆是记经不备，兼记经外远古之言。郑注燕礼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盖自尔之后有记乎！」彼见经传，传经之文，经须而解，故谓之是。孙曰：此文当作「彼见经传之文，经须传而解，故谓之是。」他书与书（传）相违，更造端绪，故谓之非。孙曰：依上文校之，「他书」下疑脱「记」字。晖按：本文以书、传、经三者相比较为论。上文「书记」，下

文「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之「文书」二字，并为变文，此似不必据增。此句误在「书」字。「他书与书相违」句出两「书」字，文不成义。下「书」字当作「传」。上文或意「古今作书者违传之质」，故仲任以书所以与传违者，因其更造端绪，不愿沿袭传说也。若此者，黷是于五经。使言非五经，虽是不见听。使五经从孔门出，到今常（尚）（令人）不缺灭，「常」为「尚」字形误。「令人」二字为「今」字讹衍。「到今尚不缺灭」，谓未遭秦火也。谓之纯壹，信之可也。今五经遭亡秦之奢侈，触李斯之横议，燔烧禁防，伏生之休（徒），先孙曰：「休」当作「徒」。盼遂案：「休」当为「徒」之坏字。伏生之徒，谓张苍、申公、田何诸人是矣。抱经深藏。汉兴，收五经，经书缺灭而不明，篇章弃散而不具。晁错之辈，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师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为是。亡秦无道，败乱之也。秦虽无道，不燔诸子，赵岐孟子章句题辞亦谓秦不焚诸子。文心雕龙诸子篇：「烟燎之毒，不及诸子。」诸子尺书，尺书，注谢短篇。文篇具在，可观读以正说，可采掇以示后人。后人复作，犹前人之造也。夫俱鸿而知，盼遂案：吴承仕曰：「鸿知二字，疑系连文。案书篇云『鸿智所言，参贰经传』，即与此同。」皆传记所称，文义与经相薄，何以独谓文书失经之实？由此言之，经缺而不完，书无佚本，经有遗篇，折累二者，孰与蕞残？「折累」当作「柝累」下同。易据事象，诗采民以为篇，乐须不（民）驩，吴曰：「不」当作「民」。乐记云：「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是其义。此文云：「诗采民以为篇，乐须民驩，礼待民平。」并以民事为说。误「民」作「不」，义不可通。晖按：下文云：「四经有据，篇章乃成。」则谓乐待民驩而后成。春秋元命苞曰：「王者不空生乐。乐者和盈于内，动发于外，应其发时，制礼作乐以成之。」宋均注：「和盈于内，乡人邦国咸歌之；发于外形，四方之风也。」（初学记十五。）是其义。吴校「不」作「民」，是也。引乐记，未得其义。礼待民平。四经有据，篇章乃成。尚书、春秋，采掇史记。公羊传隐公第一，疏引六艺论云：「春秋者，国史所记人君动作之事，左史所记为春秋，右史所记为尚书。」又引解疑论云：「乃遗子夏等求周史记百二十国宝书修为春秋。」尚书伪孔序，疏引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史记兴（与）（书）无异，（书）「兴无异书」，文不成义，当作「与书无异」。「兴」、「与」形近而误，「书」字又误夺在下，遂使此文不通矣。史记非「经」，故云「与『书』无异」。尚书、春秋本于史记，故下文云：「由此言之，书亦为本。」以民、事一意。六经之作皆有据。由此言之，书亦为本，经亦为末，末失事实，本得道质，折累二者，孰为玉屑？知屋漏者在宇下

，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经误者在诸子。诸子尺书，文明实是。说章句者，终不求解扣明，「求」，朱校元本作「味」。「扣」，元本作「何」，朱校同。此文有误。师师相传，初为章句者，非通览之人也。盼遂案：「初」疑当为「仍」之形误。既言「师师相传」，不得云「初为章句」。上文「说章句者，不知求解扣明」，此云「师师」，师即章句师也。

论衡校释卷第二十九

案书篇

盼遂案：本篇尾云：「六略之录万三千篇，略借不合义者，案而论之。」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传而墨法废者，「且」，元本作「儒」，朱校同。按：此文不当有「且」字，盖「儒」字涉上下文衍，校者则妄改作「且」。儒之道义可为，而墨之法议难从也。何以验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违其实，此文有误。日抄引作「自相乖反」。薄葬篇云：「墨家之议，自违其术。」宜以难从也。乖违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谓鬼审（死）人之精也，孙曰：「审」下疑脱「死」字。上云：「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与此文正反相应。厚其精而薄其尸，此于其神厚而于其体薄也。薄厚不相胜，华实不相副，则怒而降祸，虽有其鬼，终以死恨。「有」疑当作「右」，形声相近而误。薄葬篇云：「虽右鬼，其何益哉？」语意正同。此文乃明墨家右鬼薄葬，自违其术，义无取于鬼之有无也。若作「有鬼」，则与「薄厚不相胜，华实不相副」之义不相属矣。人情欲厚恶薄，神心犹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祸常来也。以一况百，而墨家为法，皆若此类也。废而不传，盖有以也。旧本段。

春秋左氏传者，盖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传也。春秋左氏传出于孔壁，佚文篇说同，恐非事实。许慎说文序曰：「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隋志：「左氏，汉初出于张苍之家。」是左氏传张苍所献也。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曰：「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于坏壁中，逸礼三十有九，书十六篇。」汉书艺文志曰：「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许慎说文叙：「鲁共王坏孔子宅，得礼记、尚书、春秋（段玉裁谓春秋经。或曰：「春秋」二字衍文，非也。三国志魏志刘劭传注引卫恒四体书势序曰：「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尚书、春秋、论语、孝经。」）论语、孝经。」是并未言左氏传出于孔壁也。刘贵阳说经残稿曰：壁中古文之数，详于汉艺文志曰：「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是也。其分列诸经，尚书家首列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九篇。礼家首列礼古经五十六卷。论语家首列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孝经家首列孝经古孔氏一篇，二十

二章。惟记不一种。礼家有记百三十一篇，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乐家有乐记二十三篇。论语家有孔子三朝七篇。此五种皆古文。隋书经籍志称刘向考校经籍，得此五种记，共二百十四篇，而经典释文叙录引刘向别录云：「古文记二百十（今脱此字。）四篇。」可证。然春秋家首列春秋古经十二篇，此亦当出自孔壁。说文叙云：「鲁共王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是壁中原有春秋。班氏总叙处少此种，或文脱耳。说文叙又云：「左丘明春秋传以古文，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盖春秋古文经出壁中，古文传出张苍所献。段氏注说文，谓「班志春秋古经十二篇，左氏传三十卷，皆谓苍所献。说文以春秋系孔壁，恐非事实。」此徒见志上列春秋古经十二篇，下列春秋经十一卷，云公羊、谷梁二家后，列左氏、公羊、谷梁三家之传，意十一卷之经属公、谷，十二篇之古经则属左氏。不知孔壁之经，志皆首列，加以「古文」，此孟坚之特重古文也。张苍有传无经，即有经，亦以孔壁古文该之可耳。论衡说左氏传出共王壁中，正见经出孔壁，即传亦误归之矣。若记五种，不加「古」字，文省也。公羊高、谷梁寘、胡毋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汉艺文志：公羊传十一卷。公羊传何序，疏引春秋说题辞云：「传我书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夏传与公羊高。」四库总目以为「不尽出于公羊高，定为公羊寿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旧本首题高名，盖未审也。」汉志：谷梁传十一卷，谷梁子，鲁人。先孙曰：汉书艺文志颜注云：「谷梁子名喜。」经典释文序录引桓谭新论云：「谷梁赤。」又引七录及杨士勋疏并云：「谷梁子名淑，字符始。」（孝经正义「淑」作「俶」。）陆春秋纂例引风俗通亦云：「名赤。」并与此异。晖按：「名俶」，亦见元和姓纂一屋引尸子。作「淑」，形误。「名赤」，亦见前汉记二十五。汉书儒林传：「胡毋生，字子都，齐人也。治公羊春秋，为景帝博士，与董仲舒同业，仲舒着书称其德。」独左氏传为近得实。汉志：左氏传三十卷。御览六一〇引新论曰：「左氏经之与传，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何以验之？礼记造于孔子之堂，汉志：礼记百三十一篇。注：「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隋志说同，故云：「造于孔子之堂。」「礼记」之目，后儒相承指戴圣所传四十九篇。志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戴所传大戴礼，及小戴之礼记而言。（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说。王先谦汉书补注、顾实汉志讲疏从之。）仲任意指小戴，抑包大戴，今不可知。太史公汉之通人也，左氏之言与二书合，与范升相难者，亦以太史公多引左氏。见后汉书范传。公羊高、谷梁寘、胡毋氏不相合。又诸家去孔子远，远不如近，闻不如见。左传杜序疏，引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御览六一〇引新论曰：「左氏传遭战国寝

藏，（四字，经典释文序录引有。）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公羊隐二年传何注：「孔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公羊大题疏：「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汉景帝时，公羊寿共弟子胡毋生，乃着竹帛。胡毋生题亲师，故曰公羊。谷梁者，亦是题其亲师，故曰谷梁。」是公、谷虽受经于子夏，（从杨士勋、徐彦说。）而其书则晚出也。刘子政玩弄左氏，童仆妻子皆呻吟之。新论曰：「刘子政、子骏、伯玉三人，尤珍重左氏，教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诵读。」（书抄九八、御览六一六。）盼遂案：此二语本于桓谭新论。马总意林引新论云：「刘子政、子骏，子骏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孙，下至妇女，无不读诵，此亦蔽也。」仲任正本斯文。又案：子政习左氏传，汉书刘向传所不载，唯言向治谷梁学而已。恐汉书向传出自其子子骏之意，故削去左氏之学。君山之言，或反属实录也。光武皇帝之时，陈元、范叔（升）上书连属，条事是非，左氏遂立。先孙曰：「范叔」当作「范升」。下并同。陈元与范升议立左氏博士事，并见后汉书本传。「升」与「叔」卅书相似，古书多互误。（后汉书周章传：「字次叔。」李注云：「叔或作升。」）范叔（升）寻因罪罢。元、叔（升）天下极才，讲论是非，有余力矣。陈元言讷，盼遂案：「讷」疑当为「纳」，涉上「言」字而误。后汉书陈元传：「建武初，时议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奏，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元诣阙上疏争之。书奏，下其议。范升复与元相辨难，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太常选博士四人，元为第一。帝以元新忿争，乃用其次司隶从事李封。」此论所谓陈元言纳，范叔章拙之事也。言纳者，言见采纳也。范叔（升）章拙，左氏得实，明矣。言多怪，颇与孔子不语怪力相违返也。论语述而篇：「子不语怪力乱神。」盼遂案：「返」本为「反」，涉「违」字而误沾「」也。吕氏春秋亦如此焉。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曰：「左氏春秋与铎氏、虞氏、吕氏并列，则非传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旧名也；曰春秋左氏传，则刘歆所改也。』」章太炎曰：「以左氏春秋同吕氏春秋者，亦本论衡。案书篇云：「左氏言多怪，颇与孔子不语怪力相违反也。吕氏春秋亦如此焉。」然仲任固云：『春秋左氏传者，盖出孔子壁中。』又云：『公羊高、谷梁寘、胡毋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独左氏传为近得实。』又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然则左氏、国语，世儒之实书也。』据此诸语，仲任固以左氏为传，且谓胜彼二家。则其与吕氏春秋并论者，特吐言之庇谬耳。」（春秋左传读叙录。）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汉志：「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着。」司马迁传赞：「

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国语韦昭解序：「孔子发愤于旧史，垂法于素王。左丘明因圣言以摭意，托王义以流藻。雅思未尽，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释名释典艺：「国语，记诸国君臣相与言语谋议之得失也。又曰外传。」说文、风俗通引国语「称春秋国语」，以国语为春秋外传故也。汉书律历志引国语「少昊之衰，九黎乱德」等语，称春秋外传。隋志：「春秋外传国语二十卷，贾逵注。」以上诸文，并以国语为外传者。至所以名「外传」者，韦昭谓：「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释名曰：「春秋以鲁为内，以诸国为外，外国所传之事也。」毕沅曰：「外传亦有鲁语，则此语为不可通。韦说得之。」案：仲任以国语为补左传之略，则义近韦说。又按：左襄二十六年传正义曰：「刘炫谓国语非丘明作。」叶少蕴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今春秋传作左氏，而国语为左丘氏，则不得为一家，文体亦自不同，其非一家书，明甚。左氏盖左史之后以官氏者。」朱文公谓左氏乃左史倚相之后，故其书说楚事为详。（并见困学纪闻六。）王安石左氏解疑左氏为六国时人，郑樵六经奥论举八证以明左氏非丘明，叶梦得春秋考以左丘明为战国周、秦之间人。以上诸说，不以国语为左氏外传也。窃以后说为是。然则左氏、国语，世儒之实书也。「实」，元本作「宝」。旧本段。盼遂案：「实书」疑当作「宝书」。古称良史为宝书。元刊本作「宝」。

公孙龙着坚白之论，析言剖辞，务折曲之言，无道理之较，无益于治。汉志名家：「公孙龙子十四篇，赵人。」列子释文：「字子秉。」有坚白论篇。庄子秋水篇：「公孙龙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淮南齐俗训云：「公孙龙析辩抗辞，别同异，离坚白。」又佞言训注：「公孙龙以白马非马，冰不寒，炭不热为论。」新论云：「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为坚白之论，假物取譬，谓白马为非马，非马者，言白所以为色，马所以为形也。色非形，形非色。」（御览四六四。）别录曰：「公孙龙持白马之论以过关。」（初学记七。）吕氏春秋高注亦云：「乘白马，禁不得度关，因言马白非白马。」罗振玉刻古籍丛残，有唐写本古类书第一种，白马注：「公孙龙度关，关司禁曰：马不得过。公孙龙曰：我马白，非马，遂过。」齐有三邹衍之书，潢洋无涯，其文少验，多惊耳之言。先孙曰：「三邹衍」当作「三邹子」。史记孟子荀卿传说齐有三驺子，（驺、邹字通。）衍其一也。晖按：「衍」当作「子」，是也。「三」疑当作「二」。汉志不见邹忌书，史记孟荀传亦只言其以琴干威王耳。汉志阴阳家有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并邹衍所说。又邹奭子十二篇。史记孟荀传曰：「邹衍观阴阳消息，作

怪迂之变，其语闳大不经。」别录曰：「邹奭者，颇采邹衍之术，迂大而闳辩，文具难胜。」（御览四六四。）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纵，无实是之验；华虚夸诞，无审察之实。商鞅相秦，作耕战之术。注超奇篇。管仲相齐，造轻重之篇。管子有轻重甲、乙等篇。梁章钜曰：「轻重甲篇称梁、赵，戊篇称代、赵，皆非其真。」按此文，则以为管仲手着。史记管晏传赞曰：「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详哉其言之矣。既见其着书，欲观其行事。」是与王义同。富民丰国，强主弱敌，「弱」下旧校曰：一作「威」。公赏罚，与邹衍之书（不可）并言，而太史公两纪，世人疑惑，不知所从。疑此文当作「与公孙龙、邹衍之书不可并言，而太史两纪」。「公赏罚」为「公孙龙」之误，又误夺在「与」字上，又脱「不可」二字。若此文有「公赏罚」句，则当在「富民」句上。知者，「公赏罚」乃其治术；「富民丰国，强主弱敌」乃其政治所致之效。先言其效，后言其术，无此文理。其证一。此节乃评司马迁史记之失，以公孙龙、邹衍之虚诞无益于治，不当与商鞅、管仲并言。今本作「与邹衍之书不可并言」，则上文公孙龙云云于义无取矣。其证二。知脱「不可」二字者，下文「二者不可两传，而太史公兼纪不别」，立文相同，可证。日抄引作：「公孙龙、邹衍书虚夸，与管、商书相反，而太史公兼纪。」虽约举此文，但可推证此文原谓管、商书与公孙龙、邹衍书不可并言也。则今本脱「公孙龙」三字，「不可」二字，甚明。太史公纪公孙龙，亦见孟荀传。案张仪与苏秦同时，苏秦之死，仪固知之。盼遂案：史记张仪传：「仪说楚王曰：『苏秦与燕王谋破齐。入齐齐王大怒，车裂苏秦于市。』」是仪所说与史记苏秦传齐大夫争宠而刺秦者殊远矣。自以仪说为实也。仪知各审，「各」疑「秦」误。盼遂案：章士钊云：「各当为秦之误字。」宜从仪言，以定其实，而说不明，两传其文。史记苏秦传曰：「苏秦详为得罪于燕，亡走齐，为客卿，欲破敝齐而为燕。其后齐大夫多与之争宠者，而使人刺之，不死，殊而走。齐王使人求贼，不得。苏秦且死，乃谓齐王曰：『臣若死，车裂臣以于市，曰：苏秦为燕作乱于齐，如此则臣之贼必得矣。』」于是如其言，而杀苏秦者果自出，齐王因而诛之。苏秦既死，其事大泄。齐后闻之，乃恨怒燕。」张仪传：「仪说楚王曰：『苏秦相燕，即阴与燕王谋伐破齐而分其地；乃详有罪出走入齐，齐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觉，齐王大怒，车裂苏秦于市。』」是于秦之死，两传抵牾也。东海张（冯）商亦作列传，孙曰：汉无张商补史记者。「张商」当作「冯商」，此涉上文「张仪」而误。汉书艺文志春秋家，冯商续太史公书七篇。又张汤传赞：「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而司马迁不言，故阙焉。」注引如淳曰：「班固目录：「冯商，长安人，成帝时，以能续书待诏金马门，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师古曰：刘歆七略云：「商，阳陵人，治易，事五鹿

充宗，能属文，博通强记，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会病死。」史通正史篇：「史记所书，止汉武太初，已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据此，则当作「冯商」无疑。惟刘歆言商阳陵人，班固言长安人，仲任言东海人，三说不同。汉代长安属京兆，阳陵属左冯翊。后汉以阳陵改属京兆。长安、阳陵相去甚近，东海太远，岂传闻之异欤？岂苏秦商之所为邪？何文相违甚也？三代世表言五帝三王皆黄帝子孙，自黄帝转相生，不更禀气于天。作殷本纪，言契母简狄浴于川，遇玄鸟坠卵，吞之，遂生契焉。及周本纪，言后稷之母姜嫄野出，见大人迹，履之，则妊身，生后稷焉。夫观世表，则契与后稷，黄帝之子孙也；读殷、周本纪，则玄鸟、大人之精气也。二者不可两传，而太史公兼纪不别。案帝王之妃，不宜野出，浴于川水。今言浴于川，吞玄鸟之卵；出于野，履大人之迹，违尊贵之节，误是非之言也。奇怪篇亦辩其妄。旧本段。

新语，陆贾所造，注超奇篇。盖董仲舒相被服焉，余嘉锡曰：汉书河间献王传云：「被服儒术，造次必于儒者。」注师古曰：「被服，言常居处其中也。」通鉴卷十八胡注云：「被服者，言以儒术衣被其身也。」与颜注虽异，而意亦不甚相远。王先谦汉书补注定从胡注，未为不可。乃又云：「史记作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则谓不服奇邪，不苟行止也。」此则纯出臆说，未免画蛇添足。如此文之「董仲舒相被服」，可以不服奇褫解之乎？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观。鸿知所言，参贰经传，虽古圣之言，不能过增。陆贾之言，未见遗阙；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注明雩、乱龙篇。颇难晓也。夫致旱者以雩祭，不夏郊之祀，元本作「夏郊不之祀」。案：当作「夏郊不祀」。元本衍「之」字，今本后人妄改。岂晋侯之过邪？以政失道，阴阳不和也。晋废夏郊之祀，晋侯寝疾，用郑子产之言，祀夏郊而疾愈。详死伪篇。如审雩不修，龙不治，与晋同祸，为之再也。「再」疑为「可」误。以政致旱，宜复以政。复，消复也。政亏，而复修雩治龙，其何益哉？春秋公羊氏之说，亢阳之节，足以复政。顺鼓篇引春秋说曰：「人君亢阳致旱，沉溺致雨。」阴阳相浑，旱湛相报，天道然也，何乃修雩设龙乎？雩祀神喜哉？或雨至，亢阳不改，亢阳致旱，今雨至而亢阳不改，明变复说妄。旱祸不除，变复之义，安所施哉？且夫寒温与旱湛同，俱政所致，其咎在人。与寒温、谴告、治期之旨相违。独为亢旱求福，不为寒温求佑，未晓其故。如当复报寒温，宜为雩、龙之事。鸿材巨识，第两疑焉。旧本段。

董仲舒着书，不称子者，意殆自谓过诸子也。法言君子篇：「诸子者，以其知异于孔子者也。」汉志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本传云：「仲舒所

着，皆明经术之意及上疏条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王先谦曰：「此百二十三篇早亡，不在繁露诸书内也。」今按：百二十三篇者，乃上疏条教，非仲任所指。实知篇云：「孔子云：董仲舒乱我书。其后仲舒论思春秋，造着传记。」则知仲任殆指其「说春秋事得失」者。而今传春秋繁露八十二篇，玉杯第二，竹林第三，总名蕃露，与本传不相应，或疑其后人采缀而成。仲任谓其不称子，已见其题曰「繁露」欤？汉作书者多，司马子长、杨子云，河、汉也；其余，泾、渭也。文选广绝交注引「多」作「以」。然而子长少臆中之说，「臆」，旧误从「耳」，今据各本正。感虚篇云：「太史公书汉世实事之人。」子云无世俗之论。仲舒说道术奇矣，北方三家尚矣。「北」，元本作「比」。按：作「比」是。「三」当作「二」，以仲舒比方子长、子云也，不当言「北方三家尚矣」。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盖孔子言也。实知篇力辟此语之妄，而于兹反信为孔子之言，何也？读之者或为「乱我书」者，以下文例之，「或」下疑有「以」字。烦乱孔子之书也；或以为乱者，理也，理孔子之书也。共一「乱」字，理之与乱，相去甚远。然而读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实，故说误也。夫言烦乱孔子之书，才高之语也；其言理孔子之书，亦知奇之言也。出入圣人之门，乱理孔子之书，子长、子云无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实，省事失情，二语不定，转侧不安。案仲舒之书，不违儒家，不及（反）孔子。先孙曰：「及」当为「反」，形近而误。其言烦乱孔子之书者，非也；孔子之书不乱，其言理孔子之书者，亦非也。孔子曰：「师摯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论语泰伯篇文。引之者，明「乱」当训「终」。集解郑曰：「师摯，鲁太师之名也。始犹首也。周道既衰微，郑、卫之音作，正乐废而失节，鲁太师摯识关雎之声，而首理其乱者。洋洋乎盈耳哉，听而美也。」晋书司马彪传：「春秋不修，则孔子理之；关雎之乱，则师摯修之。」并读「乱」为「治乱」之「乱」，非谓乐之卒章也。论语骈枝曰：「始者乐之始，乱者乐之终。乐记曰：『始奏以文，复乱以武。』」又曰：『再始以着往，复乱以飭归。』皆以始乱对举，其义可见。凡乐之大节，有歌有笙，有间有合，是为一成。始于升歌，终于合乐。是故升歌谓之始，合乐谓之乱。周礼大师职：『大祭祀，帅瞽祭歌。』仪礼燕及大射，皆大师升歌。摯为大师，是以云『师摯之始』也。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凡六篇，而谓之『关雎之乱』者，举上以该下，犹言『文王之三』，『鹿鸣之三』云耳。」礼经释例说同。足证仲任训「乱」为「终」之说。乱者，于（终）孔子言也。孙曰：「于」字无义，「于」当作「终」，草书形近而误。下云：「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又云：「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并解释此文。乱龙篇云

：「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并其切证。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盖其义也。「班叔」旧作「尽也」。先孙曰：「尽也」当作「班叔」。晖按：孙说是也。朱校元本「尽」正作「班」，可证。超奇篇亦见此文。今据正。赋颂篇下其有「乱曰」章，盖其类也。离骚「乱曰」，王注：「乱，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鲁语亦以商颂那篇之卒章为「乱」。韦注：「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为乱辞也。」按：仲任训「乱」为「终」，与王逸异。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零治龙，「治龙」亦见上文，各本误作「始龙」，今依崇文本改。必将有义，未可怪也。旧本段。

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见孟子滕文公上。五帝三王，颜渊独慕舜者，知己步趋有同也。知德所慕，默识所追，同一实也。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质定世事，论说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君山之论难追也。论，新论也。超奇篇云：「君山作新论，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骥与众马绝迹，或蹈骥哉？或疑「曷」声误。谓何能蹈骥迹也。超奇篇曰：「卓尔蹈孔子之迹。」书解篇：「汲汲忙忙，或暇著作？」或亦「曷」之误。是其比。有马于此，足行千里，终不名骥者，与骥毛色异也。有人于此，文偶仲舒，论次君山，终不同于二子者，姓名殊也。故马效千里，不必骥馱；人期贤知，不必孔、墨。何以验之？君山之论难追也。两刃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是故韩非之四难，韩非子有难一、二、三、四，凡四篇。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者，韩非立义以难之。桓宽之盐铁，汉志儒家：「桓宽盐铁论六十篇。」师古曰：「宽字次公，汝南人也。孝昭帝时，丞相御史与诸贤良论盐铁事，宽撰次之。」君山新论类也。世人或疑，言非是伪，论者实之，论，谓着论者。故难为也。卿决疑讼，狱定嫌罪，是非不决，曲直不立，世人必谓卿狱之吏才不任职。至于论，不务全疑，「全」当作「谗」。两传并纪，不宜明处，「宜」当作「肯」。处谓辩证也。薄葬篇：「故其立语，不肯明处。」孰与剖破浑沌，解决乱丝，言无不可知，文无不可晓哉？案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贬纤介之恶。可褒，则义以明其行善；以下句例之，知此文误。可贬，则明其恶以讥其操。新论之义，与春秋会一也。新论曰：（据孙冯翼揖。）「余为新论，述古今，亦欲兴治也，何异春秋褒贬耶！」

夫俗好珍古不贵今，谓今之文不如古书。夫古今一也，才有高下，言有是非，不论善恶而徒贵古，是谓古人贤今人也。案东番邹伯奇、注感类篇。临淮袁太伯、袁文术、江南通志云：「越绝书外传记卷末有隐语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为米，覆之以庚。』」为「袁康」二字。书为袁康作也。康临

淮人，字文术，或曰字文伯。其书有经，子贡作；有内传，吴平作；其外传与记，乃袁康为之。」袁文术名康，未知何据。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注超奇篇。位虽不至公卿，诚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观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章」旧作「童」。元本作「易章句」，崇文本已校改作「章」，今据正。文术之咸铭，孙曰：「咸」疑「箴」之坏字。盼遂案：「咸铭」者，「函铭」也。枕函、杖函、剑函皆可谓之咸矣。周礼秋官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共其杖咸。」郑玄注：「咸读为函。老臣杖于朝，有司以此函藏之。」此「咸铭」即「函铭」之说也。昔武王有带铭、杖铭，（大戴礼记践祚篇。）后汉李尤有经褱铭、（艺文类聚五十五引。）匱匣铭，（太平御览七百十四引。）与咸铭之意尤近。或谓「咸」为「箴」之坏体，不如此不破字之为愈也。君高之越纽录，孙曰：吴君高事见书虚、超奇诸篇。此云越纽录，即越绝书也。越绝篇叙外传记云：「以『去』为生，（按「生」当作「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略与事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口』为姓，丞（与承同。）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杨慎云：「此以语隐语见其姓名也。『去』得『衣』乃『袁』字，『米』覆『庚』乃『康』字。禹葬之乡，则会稽也。是乃会稽人袁康。其曰『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厥旨昭然，欲后人知也。以『口』承『天』，『吴』字。屈原同名，『平』字。与康共着此书者，乃吴平也。」按：杨说最确，然则君高殆吴平之字矣。长生之洞历，注超奇篇。刘子政、扬子云不能过也。「政」，各本误「攻」，今从朱校元本、崇文本正。盼遂案：史记留侯世家正义引周树洞历云：「角里先生姓周，名术，字道原。太伯之后。」是周树殆是长生之名矣。又考北堂书钞卷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云：「周树达于法，善能解烦释疑，八辟从事。」太平御览卷七十三引谢承后汉书云：「周树为从事，刺史孟观有罪，俾树作章，陈事叙要。得无罪。」谢书云「周树为从事」，与仲任所云「位不至公卿」合，决长生即周树也。善（盖）才有浅深，无有古今；孙曰：「善」疑「盖」字之误。文有伪真，无有故新。广陵陈子回、颜方，朱曰：扬州府志：「陈子回、颜方，皆广陵人，与王充同时。」今尚书郎班固，兰台令杨终、傅毅之徒，注别通篇。盼遂案：「令」下疑当有「史」字。兰台令为长吏，史则其属员，未可混而一之也。后汉书杨终传：「征诣兰台，拜校书郎。」傅毅传：「建初中，以毅为兰台令史，拜郎中，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二人皆未尝为兰台令也。虽无篇章，赋颂记奏，文辞斐炳，赋象屈原、贾生，奏象唐林、谷永，注效力篇。并比以观好，其美一也。「好」当在「其」字下。当今未显，使在百世之后，则子政、子云之党也。韩非着书，李斯采以言事；李斯阿二世，以书对

，引韩子曰：「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又引韩子曰：「布帛寻常，庸人不释，铄金百镒，盗跖不搏。」见史记本传。杨子云作太玄，侯铺子随而宣之。方以智曰：「侯芭字铺子。」惠栋汉书补注说同。并据此文也。俞曰：侯铺即侯芭，「芭」与「铺」一声之转也。世知侯芭，不知侯铺，故表而出之。晖按：汉书扬雄传赞云：「鉅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隋志有杨子法言六卷，侯芭注，亡。又案：侯芭字铺子，疑方、惠说是。非、斯同门，云、铺共朝，「斯」旧作「私」。先孙曰：「私」当作「斯」，音近而误。晖按：先孙说是也，朱校元本正作「斯」，今据正。非、斯俱受业荀卿。睹奇见益，不为古今变心易意；实事贪善，不远为术并肩以迹相轻，句有衍误。齐世篇：「杨子云作太玄，造法言，张伯松不肯一观。与之并肩，故贱其言。」此文「并肩」，意当与同。齐曰：「益」为「异」字之误，「远」、「术」二字衍。好奇无已，故奇名无穷。杨子云反离骚之经。汉书扬雄传：「雄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名曰反离骚。」辞载本传。王逸楚辞章句离骚下着「经」字，并云：「离骚经者，屈原之所作也。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已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洪兴祖曰：「太史公曰：『离骚者，犹离忧也。』班孟坚曰：『离犹遭也，明已遭忧作辞也。』颜师古云：『忧动曰骚。』余按：古人引离骚，未有言『经』者。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尊之为经耳，非屈原意也。逸说非是。」晖按：洪说是也。据此文，则充亦谓「离骚经」，非逸一人也。盖当时词人有此语。非能尽反，一篇文往往见非，反而夺之。文误脱，不可读。

六略之录，万三千篇，艺文志：「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阮孝绪七录序曰：「刘向别集众录，谓之别录。子歆撮其指要，着为七略。一篇即六篇之总最，故以辑略为名。次六艺略次诸子略，次诗赋略，次兵书略，次数术略，次方技略。」七略而称「六略」者，沉钦韩曰：「其辑略即汇别群书，标列指趣，若志之小序，实止有六略耳。」抱朴子自叙、广弘明集引阮孝绪七录序、续博志并云，别录、汉志「万三千二百（七录误作「三百」。）六十（抱朴子误作「九十」。）九卷。」则此云「万三千」者，举成数。篇即卷也。亦见对作篇。隋志、旧唐书志、文献通考，「一万」并作「三万」，误不足据。盼遂案：汉书艺文志云：「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余尝实考算之，得一万二千九百九十四篇，则仲任所说万三千篇之数，较相近也。虽不尽见，指趣可知，略借不合义者，案而论之。」

对作篇

翟灏曰：「论衡以对作篇为序，其后更有自纪一篇，则附传也。」盼遂案

：篇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尽思极心，以讥世俗」。又云：「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也。」此数语本篇主旨。

或问曰：「贤圣不空生，必有以用其心。上自孔、墨之党，下至荀、孟之徒，教训必作垂文，何也？」对曰：圣人作经，艺（贤）者传记，「艺」，各本同，王本、崇文本作「贤」，是也。正说篇云：「圣人作经，贤者作书。」案书篇云：「圣人作其经，贤者造其传。」盼遂案：「者」当为「着」之形残。「着传记」与「作经艺」对文。「匡济薄俗」以下，所以言其效也。匡济薄俗，驱民使之归实诚也。案六略之书，万三千篇，注案书篇。增善消恶，割截横拓，驱役游慢，期便道善，盼遂案：「道」读作「导」，动词。归正道焉。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故采求毫毛之善，盼遂案：「求」字涉「采」字形近而衍。贬纤介之恶，拨乱世，反诸正，人道浹，王道备，注正说篇。所以检桫靡薄之俗者，「桫」旧误作「押」，今正。齐世篇云：「检桫守持，各具悉极。」悉具密致。夫防决不备，有水溢之害；网解不结，有兽失之患。是故周道不弊，则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齐世篇、定贤篇、书解篇并见此义。杨、墨之学不乱传义，盼遂案：「传」当「儒」之误。则孟子之传不造；孟子滕文公下：「孟子曰：『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着，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韩国不小弱，法度不坏废，则韩非之书不为；史记本传：「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汉志法家：「韩子五十五篇。」高祖不辨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转，则陆贾之语不奏；书解篇云：「高祖既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败，陆贾造新语。」注见彼篇。众事不失实，凡论不坏乱，则桓谭之论不起。注超奇、案书篇。故夫贤圣之兴文也，起事不空为，因因不妄作。下「因」字，朱校元本作「可」。作有益于化，化有补于正，故汉立兰台之官，校审其书，以考其言。「兰台」注别通篇。董仲舒作道术之书，颇言灾异政治所失，「所」当作「得」。案书篇云：「新语皆言君臣政治得失。」书成文具，表在汉室。主父偃嫉之，诬奏其书。天子下仲舒于吏，当谓之下愚。盼遂案：当，判决书也。仲舒当死，天子赦之。史记本传：「仲舒废为中大夫，居舍，着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史谓书未奏，主父偃窃奏之。此文则谓书成已奏，主父偃嫉而诬之，义稍不同。夫仲舒言灾异之事，孝武犹不罪而尊其身，况所论无触忌之言，核道实之事，收故实之语乎？故夫贤人

之在世也，进则尽忠宣化，以明朝廷；退则称论贬说，以觉失俗。俗也盼遂案：「也」字疑当在第一「俗」字下。其第二「俗」字属下句读。文本为「退则称论贬说，以觉失俗也。俗不知还，则立道轻为非」。不知还，则立道轻为非；论者不追救，则迷乱不觉悟。

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故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盼遂案：「华文」下当有「不」字，今脱。上句「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与此句为骈偶也。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机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说」读「悦」。何则？实事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盛」下旧校曰：一作「盛溢」。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说」读「悦」。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不绝，则文载竹帛之上；不舍，则误入贤者之耳。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并注命禄篇。读虚妄之书。明辨然否，疾心伤之，安能不论？孟子伤杨、墨之议大夺儒家之论，引平直之说，褒是抑非，世人以为好辩。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见滕文公篇。今吾不得已也。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集糅，以情言之，岂吾心所能忍哉！卫驂乘者越职而呼车，侧怛发心，恐上之危也。「上」旧误「土」，朱校元本同。今从钱、黄、郑、王本正。事亦见幸偶篇。夫论说者闵世忧俗，与卫驂乘者同一心矣。愁精神而幽魂魄，动胸中之静气，贼年损寿，无益于性，祸重于颜回，效力篇谓颜渊力不任，劣倦罢极，发白齿落，有仆顿之祸。违负黄、老之教，非人所贪，不得已，故为论衡。文露而旨直，辞奸而情实。「辞奸」非其义，「奸」疑为「讪」之讹。「奸」或作「妍」，与「讪」形误。说文：「讪，面相斥罪也。」后汉书袁安传：「言辞骄讪。」注：「讪，谓发扬人之恶。」盼遂案：奸与露、直、实同列，则奸非恶词。下文「被棺敛者不省」，「奉送藏者不约」，「为明器者不奸」，又以奸与约、省同用。自纪篇「言奸辞简，指趣妙远」，又以奸与简同用。然则奸殆即简约质实，言无华泽之意矣。又按：「奸」疑「𠂔」之简写。「𠂔」相传与「妍」同字，则此「辞奸而情实」，谓遣辞虽妍妙，而抒情却真实也。黄晖说「奸」为「讪」之讹，失之。其政务言治民之道。政务，本传、隋志并未载，盖久佚矣。论衡诸篇，实俗间之凡人所能见，与彼作者无以异也。若夫九虚、三增、论死、订鬼，世俗所久惑，人所不能觉也。人君遭弊，改教于上；人臣愚（遇）惑，作论于下。「愚惑」无义，当作「遇惑」，与「遭弊」对文。本书屡以「遭」、「遇」、「适」、「偶」相对成义。（下）实得，则上教从

矣。「下」字据朱校元本补。今本涉重文脱。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实虚之分定，而华伪之文灭；「而」下旧校曰：一有「后」字。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以孳矣。旧校曰：「纯诚」一作「纯厚」。旧本段。

或曰：圣人作，贤者述，以贤而作者，非也。论衡、政务，可谓作者。

曰：非作也，旧本「非」在「曰」字上。孙曰：「『非曰作也』，当从元本作『曰非作也』。『曰』乃答词。」今据正。亦非述也，论也。论者，述之次也。五经之兴，可谓作矣。太史公书、即今史记。汉时则曰「太史公」（汉书艺文志。）曰「太史公记」（汉书杨恽传、前汉纪十四、风俗通卷一、卷六。）曰「太史公书」（汉书宣元六王传、班彪论略、论衡。）曰「太史记」（风俗通二。）王先谦曰：「隋志题史记，盖晋后着录，改从今名。」详史记考异、愈愚录。刘子政序、汉志：「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按：「所序」谓其所序累者也。（「序累」二字，屡见本书。）顾实曰：「犹今之丛书。」似非其义。班叔皮传，彪续太史公书，作后传数十篇。见本传。可谓述矣。桓山君新论，盼遂案：当是「桓君山」。邹伯奇检论，可谓论矣。今观论衡、政务，桓、邹之二论也，非所谓作也。造端更为，前始未有，若仓颉作书，奚仲作车是也。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图八，自演为六十四，故曰衍。正说篇以伏羲非作，文王非演，演作之言，生于俗传。此又因俗传为说。谓论衡之成，犹六十四卦，而又非也。六十四卦以状衍增益，其卦溢，其数多。孙曰：「溢其数多」，疑当作「溢多其数」。今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辩其实虚，非造始更为，无本于前也。儒生就先师之说，诤而难之；文吏就狱卿之事，盼遂案：「狱卿」当乙为「卿狱」。案书篇：「卿决疑讼，狱定嫌罪。」又云：「卿狱之吏，才不任职。」皆以「卿狱」联文。覆而考之，案书篇：「卿决疑讼，狱定嫌罪。」谓论衡为作，儒生、文吏谓作乎？

上书奏记，陈列便宜，皆欲辅政。今作书者，犹（上）书奏记，「上」字依朱校元本补。盼遂案：「犹」下疑脱一「上」字。上句「上书奏记，陈列便宜，皆欲辅政」，以「上书奏记」四字为词，此承叠其文也。说发胸臆，文成手中，其实一也。夫上书谓之奏，奏记转易其名谓之书。盼遂案：二「奏」字盖衍其一。「奏记」句绝。建初孟年，中州颇歉，颍川、汝南民流四散。圣主忧怀，诏书数至。章帝时，兖、豫、徐三州比年大旱，诏免租刍。详后汉书本纪。论衡之人，奏记郡守，宜禁奢侈，以备困乏。言不纳用，退题记草，名曰备乏。酒糜五谷，生起盗贼，沉湎饮酒，盗贼不绝，奏记郡守，禁民酒。退题记草，名曰禁酒。由此言之，夫作书者，上书奏记之文也。记谓之造作，（上书）上书奏记是作也？「记谓之造作上书」，文不成义。疑当作「论衡谓之造

作」。上文「谓论衡为作，儒生、文吏谓作乎」文例正同。「记」为「论衡」之误，又衍「上书」二字。盼遂案：「上书」二字误重，当删去其一。

晋之乘，而楚之杙机，鲁之春秋，见孟子离娄上。人事各不同也。易之乾坤，春秋之元，公羊传隐元年何注：「变一为元，元者气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疏：「春秋说云：『元者端也。』气泉注：『元为气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无形以起，有形以分。窥之不见，听之不闻。』宋氏云：『无形以起，在天成象；有形以分，在地成形也。』然则有形与无形，皆生乎元气而来，故言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汉书董仲舒传仲舒对策曰：「谨案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繁露二端、王道、玉英等篇，并释称「元」之义。杨氏之玄，后汉书张衡传注引新论曰：「扬雄作玄书，以为玄者天也，道也。言圣贤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为本统，而因附续万类，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谓之易，老子谓之道，孔子谓之元，而扬雄谓之玄。」卜气号不均也。由此言之，唐林之奏，谷永之章，唐林、谷永，汉之善章奏者。见效力篇。论衡、政务，同一趋也。汉家极笔墨之林，书论之造，汉家尤多。阳成子张作乐，先孙曰：「张」当作「长」。超奇篇云：「阳城子长作乐经。」即此。晖按：新论亦作「张」。「张」、「长」字通。杨子云造玄，二经发于台下，读于阙掖，卓绝惊耳，「卓绝」，朱校元本作「遑诡」，疑原作「遑谲」。佚文篇：「才高卓谲。」（元本作「谲」。）定贤篇：「权诈卓谲。」不述而作，材疑圣人，朱校元本「疑」作「拟」。而汉朝不讥。况论衡细说微论，解释世俗之疑，辩照是非之理，使后进晓见然否之分，恐其废失，着之简牘，祖经章句之说，先师奇说之类也。文有脱误。朱校元本无「祖」字，空一格。「先」下，「其」下，并空一字。其言伸绳，弹割俗传。朱校元本「俗传」二字作「憎」，属下读。疑非。俗传蔽惑，伪书放流，贤通之人，疾之无已。孔子曰：「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论也。盐铁论相刺篇：「孔子曰：诗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东西南北七十说而不用，然后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万载之后，天下折中焉。」玉乱于石，人不能别；或若楚之王尹以玉为石，「王」，王本、崇文本作「工」。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诛。注变动篇。是反为非，虚转为实，安能不言？俗传既过，俗书又伪。若夫邹衍谓今天下为一州，四海之外有若天下者九州岛。注谈天篇。盼遂案：「州」字疑涉上句之尾「州」字而衍。淮南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注谈天篇。尧时十日并出，尧上射九日。注感虚篇、说日篇。鲁阳战而日暮，援戈麾日，日为却还。注感虚篇。世间书传，多若等类，浮妄虚伪，没夺正是。心潰涌，笔手扰，安能不论？论则

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虚之事，辄立证验。若太史公之书，据许由不隐，见史记伯夷传。「据」，疑当作「处」。「处」犹「辩」也。校者未审其义，则改作「据」。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注感虚篇。读见之者，莫不称善。

政务为郡国守相、县邑令长陈通政事所当尚务，欲令全民立化，奉称国恩。论衡九虚、三增，所以使俗务实诚也；论死、订鬼，所以使俗薄丧葬也。孔子径庭丽级，被棺敛者不省；刘子政上薄葬，奉送藏者不约；并注薄葬篇。光武皇帝草车茅马，为明器者不奸。何「奸」字误。光武营陵地于临平亭南，务从省约，曰：「古者帝王之葬，皆木车茅马，使后世之人不知其处。」见东观记、后书本纪。世书俗言不载？信死之语汶浊之也。今着论死及死伪之篇，明（人）死无知，不能为鬼，「明」下疑脱「人」字。论死篇云：「人死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冀观览者将一晓解约葬，更为节俭。斯盖论衡有益之验也。言苟有益，虽作何害？仓颉之书，世以纪事；注奇怪篇。奚仲之车，世以自载；注谢短篇。伯余之衣，以辟寒暑；淮南泛论训：「伯余作衣。」高注：「『伯余，黄帝臣。』世本曰：『伯余制衣裳。』一曰：『伯余，黄帝。』」路史后纪五：「黄帝名荼。注：字或作『余』，故世本云：『伯余作衣裳。』淮南子『伯余之初作衣』，许注云：『黄帝。』」桀之瓦屋，以辟风雨。史记褚先生补龟策传曰：「桀为瓦室。」博物志曰：「桀作瓦。」世本曰：「昆吾作陶。」古史考曰：「昆吾作瓦。」（御览一八八。）龟策传集解曰：「盖是昆吾为桀作也。」夫不论其利害，而徒讥其造作，是则仓颉之徒有非，世本十五家皆受责也。礼记明堂位疏曰：「世本有作篇，其篇记诸作事。」汉志：「世本十五篇。」史记集解序，索隐引刘向曰：「古史官明于古事者所记。」皇甫谧谓左丘明作，非也。其书久佚，清人有揖本。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也。虽无害，何补？文不成义。疑当作「故夫有益也，虽作无害；若其无益，虽述何补」？自纪篇云：「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文例同。盼遂案：二语间有脱文，文义不相承。

古有命使采爵，欲观风俗，知下情也。「爵」疑「诗」误。艺文志曰：「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刘歆与扬雄书曰：「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遭人使者，以岁八月巡路，□代语僮谣歌戏。」即此文所指。谢短篇云：「古者采诗。」诗作民间，圣王可云「汝民也，何发作」，囚罪其身，毁灭其诗乎？今已不然，故诗传亚今。「亚」字误。盼遂案：「亚」字因与「至」形近而致误。论衡、政务，其犹诗也，冀望见采，而云有过。斯盖论衡之书所以兴也。且凡造作之过，意其言妄而谤诽也。意，发语词也。刘盼遂改作「恶」，非。盼遂案：「意」字疑当为「恶」之讹，形相似也。又或为「忌」之讹，声韵皆近。黄晖说「意」为发语词，似非。论衡实事疾妄

，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刘盼遂曰：「盛褒，佚篇名。盼遂案：盛褒今无可考。惟盛褒名义与须颂为偶，盖亦姊妹篇之亡佚者。能圣、实圣，姊妹篇之全佚者。（须颂篇说。）答佞、觉佞，同见答佞篇，今觉佞无考，此姊妹篇之偏佚者。无诽谤之辞，造作如此，可以免于罪矣。」

论衡校释卷第三十

自纪篇

抱朴子自叙篇云：「昔王充年在耳顺，道穷望绝，惧身名之偕灭，故自纪终篇。」

王充者，会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元本「姓」上空一字，朱校元本「城」下空二字，无「一」字，则此有脱文。韩愈后汉三贤赞孙注云：「其先魏郡元城人。」当即本此。按王莽传，莽封曾祖翁孺为孺王，于魏郡元城，为元城王氏。然则，仲任与莽同族也？孙盼遂案：汉书百官公卿表：「元帝初元三年，丞相司直南郡李延寿。」萧望之传有丞相司直延寿，是李延寿一姓。汉书功臣侯表陈武，文纪作柴武，臣瓚注以为二姓。一人二姓。殆两京时有此风尚欤？一几世尝从军有功，「孙一」二字误。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国」，元本作「道」，朱校同。因家焉，以农桑为业。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会世扰乱，恐为怨讎所擒，朱校元本作「害」。祖父泛举家檐载，「檐」，朱校元本从「」。就安会稽，留钱唐县，以贾贩为事。元本作「业」，朱校同。生子二人，长曰蒙，少曰诵，诵即充父。祖世任气，至蒙、诵滋甚，故蒙、诵在钱唐，勇势凌人。末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元本「末」作「本」，「伯」作「某」，朱校同。先孙曰：「本」疑「卒」之误。盼遂案：孙诒让曰：「案元本『末』作『本』，『伯』作『某』。『本』疑『卒』之误。」孙校非也。末字不误，末者对上在会稽横道杀伤，在钱唐任气滋甚为言，故云末，以言后日之事也。举家徙处上虞。十七史商榷曰：「王充传：『充少孤，乡里称孝。』案：充自纪篇历诋其祖父之恶，恐难称孝。」史通序传篇、惠栋于后汉书本传补注、钱大昕养新录并诋诃之。晖按：王褒集僮约，注云：「汉时官不禁报怨。」（引见御览。）桓谭疏曰：「今人相杀伤，虽已伏法，而私结怨讎，子孙相报，后忿深前，至于灭户殄业，而俗称豪健，故虽怯弱，犹勉而行之。」是世风所尚，非可谓其意在诋毁也。

建武三年，充生。为小儿，与侪伦遨戏，不好狎侮。侪伦好掩雀、捕蝉，戏钱、林熙，充独不肯。先孙曰：「林熙」，「林」疑当作「休」，「熙」与「嬰」通。（说文女部云：「嬰，说乐也。」）「戏钱」盖即「意钱」，后汉书梁冀传李注引何承天纂文云：「诡亿一曰射意，一曰射数，即摊钱也。」

孙曰：孙诒让谓「林」疑当作「休」，非也。「掩雀、捕蝉，戏钱、林熙」，乃四种游戏之名。林熙者，即攀援树木之戏也。淮南子修务篇云：「木熙者，举梧楨，据句枉。」高注：「熙，戏也。举，援也。梧桐、楨梓皆大木也。句枉，曲枝也。」又云：「木熙者非眇劲。」高注：「眇，绝也，言其非能自有绝眇之强力也。」淮南子「木熙」，论衡「林熙」，其义一也。若改为「休」，失其旨矣。诵奇之。六岁教书，恭愿仁顺，礼敬具备，矜庄寂寥，有巨人之志。「巨」旧作「臣」，郑本同，今依钱、黄、王、崇文本正。父未尝笞，母未尝非，十驾斋养新录七曰：充传云：「充少孤。」按此文，不云「少孤」也。闾里未尝让。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元本作「相摭」，朱校同。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经明德就，谢师而专门，援笔而众奇。所读文书，亦日博德。才高而不尚苟作，口辩而不好谈对，非其人，终日不言。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以笔着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县位至掾功曹，后汉书百官志：「郡国及县，诸曹皆置掾史。」又曰：「功曹主选署功劳。」注引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百官志：「每属国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汉官解故曰：「都尉，郡各一人，副佐太守，言与太守俱受银印部符之任，为一郡副将。然俱主其武职，不预民事。旧时常以八月都试讲习其射力，以备不虞，皆绛衣戎服，示扬威武，折冲厌难者也。」（书抄六三。）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百官志：「每郡置太守一，二千石。」「行事」，程本作「从事」，误。续汉书百官志五：「郡守都尉皆置诸掾史。」本注曰：「有功曹，主选署功劳；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列掾五官」，犹言列为五官掾也。「功曹行事」，盖即署功曹事。入州为从事。百官志：「每州皆有从事史。」续汉志：郡国有从事，主督文书，察主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不好微名于世，不为利害见将。「将」犹「从」也。言不为利害动。常言人长，希言人短。专荐未达，解已进者过。及所不善，亦弗誉；有过不解，亦弗复陷。能释人之大过，亦悲夫人之细非。「夫」，元本作「忘」，朱校同。疑当作「亦忘人之细非」，与「能释人之大过」句法一律。校者改「忘」作「夫」，不知「悲」即「忘」之伪衍也。好自周，不肯自彰，勉以行操为基，耻以材能为名。众会乎坐，不问不言；赐见君将，不及不对。在乡里，慕蘧伯玉之节；在朝廷，贪史子鱼之行。论语卫灵公篇：「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集解孔曰：「史鱼，卫大夫史也。」左襄二十九年传「史」，杜注：「史鱼。」杜氏世族谱：「卫杂人史。」盖名，鱼其字。见污伤，不肯自明；位不进，亦不怀恨。贫无一亩庇

身，志佚于王公；贱无斗石之秩，意若食万钟。类要二六乡间高士类、贫类引「庇身」并作「之贄」，疑是。又「志佚于王公」与「意若食万钟」两句先后次倒。得官不欣，失位不恨。处逸乐而欲不放，居贫苦而志不倦。淫读古文，甘闻异言。世书俗说，多所不安，幽处独居，考论实虚。旧本段。

充为人清重，游必择友，不好苟交。所友位虽微卑，年虽幼稚，行苟离俗，必与之友。好杰友雅徒，不泛结俗材。俗材因其微过，蜚条陷之，盼遂案：后汉书宦者传：「竞欲咀嚼，造作飞条。」章怀太子注：「飞条，飞书也。」案：殆如今世之匿名信，明季之没名揭帖矣。然终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或曰：「有良材奇文，无罪见陷，胡不自陈？羊胜之徒，摩口膏舌；邹阳自明，入狱复出。羊胜谗邹阳，注超奇篇。苟有全完之行，不宜为人所缺；既耐勉自伸，不宜为人所屈。」答曰：不清不见尘，不高不见危，不广不见削，不盈不见亏。士兹多口，孟子尽心下：「士憎兹多口。」为人所陷，盖亦其宜。好进故自明，憎退故自陈。吾无好憎，故默无言。羊胜为谗，或使之也；邹阳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称命，孟子言天，偶会篇曰：「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孔子称命；鲁人臧仓谗孟子于平公，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于人。昔人见之，故归之于命，委之于时，浩然恬忽，无所怨尤。福至不谓己所得，祸到不谓己所为。故时进意不为丰，时退志不为亏。不嫌亏以求盈，不违险以趋平；不鬻智以干禄，不辞爵以吊名；盼遂案：「吊名」当是「钓名」之误。汉书公孙弘传：「饰诈欲以钓名。」师古曰：「钓，取也。言若钓鱼。」则「钓名」正与「干禄」相对。不贪进以自明，不恶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齐死生，钩吉凶而一败成，遭十羊胜，谓之无伤。动归于天，故不自明。旧本段。

充性恬澹，不贪富贵。为上所知，拔擢越次，不慕高官。不为上所知，贬黜抑屈，不患下位。比为县吏，无所择避。或曰：「心难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择地，浊操伤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过孔子。孔子之仕，无所避矣。为乘田委吏，无于邑之心；孟子万章下：「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当而已矣。尝为乘田矣，曰：牛羊茁壮长而已矣。」注：「委吏，主委积仓庾之吏也。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刍牧者也。」为司空相国，无说豫之色。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由大司寇行摄相事。」舜耕历山，若终不免；史记五帝纪：「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盼遂案：孟子尽心下篇：「舜之饭糗茹草也，若将终身焉。」仲任此处，正同孟意。若世说新语排调篇：「刘夫人戏谓谢安曰：『大丈夫不当如此乎？』安乃捉鼻曰：『但恐不免耳。』」则自谓不免于富贵，与论衡谓舜不免，自指贫贱而言，固自不同。及受尧禅，若卒自得。忧德之不丰，不患爵之不尊；耻名之不白，不恶位之不迁。垂棘与瓦同楛，公羊僖二年传：「垂棘之白

璧。」注：「垂棘，出美玉之地。」吕氏春秋权勋篇高注：「垂棘，美玉所出之地，因以为名。」明月与砾同囊，淮南览冥篇高注：「隋侯之珠，盖明月珠也。」许慎淮南子注：「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也。」高以隋侯为明月，许以夜光为明月，两说不同。始皇逐客，李斯上书曰：「有隋和之宝，垂明月之珠。」则斯不以隋侯为明月。班固四都赋：「随侯、明月，错落其间；悬黎、垂棘，夜光在焉。」则固不以夜光为明月，亦不以隋侯为明月，而别为三。苟有二宝之质，不害为世所同。世能知善，虽贱犹显；不能别白，虽尊犹辱。处卑与尊齐操，位贱与贵比德，斯可矣。旧本段。

俗性贪进忽退，收成弃败。充升擢在位之时，众人蚁附；废退穷居，旧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齐曰：「志」疑是「恚」之坏字。故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冀俗人观书而自觉，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或谴谓之浅。答曰：以圣典而示小雅，「雅」疑当作「稚」。盼遂案：「小雅」之「雅」，古祇作「牙」，小儿之称也。后汉书崔骃传云：「甘罗以童牙而报赵。」章怀太子注：「童牙，谓幼小也。」后加子旁作「𠂔」。集韵九麻：「吴人呼赤子曰𠂔子。」「牙」与「吾」古同音，故古籍亦作「吾子」。管子海王篇：「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房玄龄注：「吾子，谓小男小女也。」今中国江、淮之域，尚多呼小儿为小牙者。论衡之「小雅」，自系当时之习语矣。又案：「稚」字形与「雅」近，此「小雅」或亦「小稚」之误尔。以雅言而说丘野，不得所晓，无不逆者。故苏秦精说于赵，而李兑不说；赵策一：苏秦说李兑曰：「愿见于前，口道天下之事。」李兑曰：「先生以鬼之言见我则可，若以人之事，兑尽知之。」苏秦曰：「臣固以鬼之言见君，非以人之言也。」李兑见之。苏秦曰：「今日臣之来也暮，后郭门，藉席无所得，寄宿人田中，傍有大丛。夜半，土梗与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风淋雨，坏沮，乃复归土。今汝非木之根，则木之枝耳。汝逢疾风淋雨，漂入漳、河，东流至海，泛滥无所止。』臣窃以为木梗胜也。今君杀主父而族之，君之立于天下，危于累卵。君听臣计则生，不听臣计则死。」李兑曰：「先生就舍，明日复来见兑也。」苏秦出。李兑舍人谓李兑曰：「君能听苏公之计乎？」李兑曰：「不能。」舍人曰：「君即不能，愿君坚塞两耳，无听其谈也。」明日复见，终日谈而去。舍人出送苏君，苏秦谓舍人曰：「昨日我谈粗而君动，今日精而君不动，何也？」舍人曰：「先生之计大而高，吾君不能用也。乃我请塞两耳，无听谈者。」商鞅以王说秦，而孝公不用。注逢遇篇。夫不得心意所欲，虽尽尧、舜之言，犹饮牛以酒，啖马以脯也。故鸿丽深懿之言，关于大而不通于小。「关」读作「贯」，贯亦通也。不得已而强听，入胸者少。孔子失马于野，野人闭不与；子贡妙称而怒，马圉谐说而懿（）。俗晓〔形〕露之言，勉以深鸿之文，先

孙曰：「懿」，黄氏日钞引作「喜」，疑当为「」之误。（马圉事，见淮南子人闲训，亦见前逢遇篇。）孙曰：孙氏据黄氏日抄疑「懿」为「」之误，是也。惟以「马圉谐说而俗」为句，则非。「子贡妙称而怒，马圉谐说而。」（马圉事见吕氏春秋必己篇、淮南子人间篇，亦见前逢遇篇。抱朴子塞难篇云：「子贡不能悦禄马之野人。」）皆六字句，相对成文。「俗晓露之言」，本当作「晓俗之言」。「露」字涉上「直露其文」而衍，又误将「俗」字倒置于上，故文句不安。详日抄引作「晓俗而以鸿文」，虽有删节，而「晓俗」二字未倒，当是论衡原本如此。晖按：孙据日抄以「俗晓露之言」当作「晓俗之言」，非也。「露」字不衍，「俗晓」二字亦不倒置。「露」上脱「形」字，「形露」二字连文。下文云：「充书形露易视。」又曰：「讥俗之书，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为分别之文。」「形露之言」与「深鸿之文」相对成义。日抄引作「晓俗而以鸿文」，义自可通。若作「晓俗之言，免以深鸿之文」，则于义不贯。孙氏不得据彼改此。又按：朱校元本「懿」作「意」，足为先孙说「懿」当作「」之证。犹和神仙之药以治甗欬，盼遂案：「甗」当是「甗」之误体。说文鼻部：「甗，病寒鼻塞也」。故与「欬」字并举。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礼有所不，事有所不须。断决知辜，不必皋陶；调和葵y，方以智曰：古人竟以葵为呼菘菜野菜之通称耳。晋以后曰菘，今谓菜，古谓葵。昔楚相拔园葵，韩诗外传：「马践园葵。」古歌井上生族：「采葵待作羹。」王维诗：「松下清齐折露葵。」直谓菜也。晖按：量知篇：「地种葵韭，山树枣栗，名曰美园茂林。」此文云：「调和葵y。」下文云：「舒戟采葵。」并谓葵为菜也。不俟狄牙；狄牙即易牙，注谴告篇。类要三二譬喻语类、官未达类引「不俟」并作「不事」。闾巷之乐，不用韶、武；论语八佾篇孔注：韶，舜乐名也。武，武王乐也。里母之祀，日抄引作「祝」。不待太牢。既有不须，而又不宜。牛刀割鸡，舒戟采葵，鈇钺裁箸，盆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为辩？喻深以浅。何以为智？喻难以易。贤圣铨材之所宜，盼遂案：「铨」当为「铨」，形近之误。犹下文「订诠」之讹为「钉铨」也。铨者，说文车部云：「铨，蕃车下庠轮也。」由「庠轮」引申为凡庠小之义。庄子外物篇：「而后世铨人讽说之徒。」「铨人」谓「小人」也。论以「铨材」与「贤圣」相对，故下文有深浅之差。故文能为深浅之差。「铨」当作「诠」，谓诠订材能之宜，以为深浅之文。材谓读者之材。旧本段。

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精苦思，不睹所趋，故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夫贤圣歿而大义分，蹉跎殊趋，各自开门。通人观览，不能钉（订）铨（诠）。先孙曰：「钉铨」当为「订诠」。薄葬篇云：「是非信闻见于外，不

诠订于内。」遥闻传授，笔写耳取，在百岁之前。历日弥久，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实论。其文盛，其辩争，浮华虚伪之语，莫不澄（证）定。孙曰：「澄」当作「证」。问孔篇云：「证定是非。」超奇篇云：「莫不证定。」并其证。没华虚之文，存敦庞之朴；拨流失之风，反宓戏之俗。旧本段。

充书形露易观。或曰：「口辩者其言深，笔敏者其文沉。案经艺之文，贤圣之言，鸿重优雅，难卒晓睹。世读之者，训古乃下。盖贤圣之材鸿，故其文语与俗不通。玉隐石间，珠匿鱼腹，非玉工珠师，莫能采得。宝物以隐闭不见，实语亦宜深沉难测。讥俗之书，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为分别之文；论衡之书，何为复然？岂材有浅极，不能为〔深〕覆？孙曰：「覆」上疑脱「深」字。下文云：「故为深覆。」正申此文。又云：「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并其证。晖按：朱校元本「覆」作「复」。下两「深覆」并作「深复」。盼遂案：「覆」上疑脱一「深」字。下文「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此深覆连文之证，且又上承此文，明此文为脱误矣。何文之察，与彼经艺殊轨辙也？」答曰：玉隐石间，珠匿鱼腹，故为深覆。及玉色剖于石心，珠光出于鱼腹，其犹隐乎？旧本「犹」字在「乎」字下，属下读，今以意正。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盼遂案：「其隐乎犹」，当是「其犹隐乎」之误倒。藏于胸臆之中，犹玉隐珠匿也。及出获露，疑当作「形露」。下文「笔辩以获露为通」，误同。盼遂案：「获」字不见于字书，疑为「核」字之误。「核露」者，显着之义。下文「笔辩以获露为通」，亦与此同。犹玉剖珠出乎！烂若天文之照，顺若地理之晓，嫌疑隐微，尽可名处。「名」当作「明」，声之误也。薄葬篇：「故其立语，不肯明处。」案书篇：「两传并纪，不宜明处。」并其证。处谓辩定之也。且名白，事自定也。「名」，疑当作「明」。论衡者，论之平也。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无不可晓，指无不可睹。观读之者，晓然若盲之开目，聆然若聋之通耳。三年盲子，卒见父母，不察察相识，安肯说喜？「卒」读「猝」。「说」读「悦」。道畔巨树，塹边长沟，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树不巨而隐，沟不长而匿，以斯示人，尧、舜犹惑。人面色部七十有余，颊肌明洁，五色分别，隐微忧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潜夫论相列篇曰：「骨法为主，气色为候，五色之见，王废有时。」史记淮阴侯传蒯通曰：「仆尝受相人之术，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长短经察相篇注引相经曰：「五色并以四时判之，春三月青色王，赤色相，白色囚，黄、黑二色皆死。夏三月赤色王，白色、黄色皆相，青色死，黄色囚。秋三月白色王，黑色相，赤色死，青、黄二色皆囚。冬三月黑色王，青色相，白色死，黄与赤二色囚。若得其时，色王相者吉；不得其时，色王相若囚死

者凶。」使面黝而黑丑，垢重裘而覆部，盼遂案：章士钊云：「覆部骈词。『部』古通作『蔀』。易丰卦：『丰其蔀。』王弼注：『蔀覆，障碍光明之物也。』此覆部与易注同意。」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由语也，或浅露分别，或深迂优雅，孰为辩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灭遗，故着之文字。文字与言同趋，何为犹当隐闭指意？犹当嫌辜，决罪曰当。卿决疑事，浑沌难晓，与彼分明可知，孰为良吏？夫口论以分明为公，笔辩以获露为通，吏文以昭察为良。深覆典雅，指意难睹，唯赋颂耳。经传之文，贤圣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也。当言事时，非务难知，使指〔意〕闭隐也。孙曰：「指」下疑脱「意」字。上文云：「何为犹当隐闭指意。」又云：「指意难睹。」并有「意」字。后人不晓，世相离远，此名曰语异，不名曰材鸿。浅文读之难晓，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读韩非之书，叹曰：「犹独不得此人同时。」「犹」疑涉「独」字讹衍。佚文篇作「始皇叹曰：独不得与此人同时」，无「犹」字。王、崇文本「犹」作「朕」，非。其文可晓，故其事可思。如深鸿优雅，须师乃学，投之于地，何叹之有？夫笔著者，欲其易晓而难为，不贵难知而易造；口论务解分而可听，不务深迂而难睹。孟子相贤，以眸子明了者；注本性篇。察文，以义可晓。旧本段。

充书违诡于俗。或难曰：「文贵夫顺合众心，不违人意，百人读之莫谴，千人闻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满室，言堂满堂。』注定贤篇。今殆说不与世同，故文刺于俗，不合于众。」答曰：论贵是而不务华，事尚然而不高合。论说辩然否，安得不譎常心、逆俗耳？众心非而不从，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如当从众顺人心者，循旧守雅，讽习而已，何辩之有？孔子侍坐于鲁哀公，公赐桃与黍，孔子先食黍而〔后〕啖桃，可谓得食序矣，孙曰：「啖桃」上脱「后」字。韩非子外储说左作「先饭黍而后啖桃。」家语子路初见篇作「先食黍而后食桃。」并有「后」字。可证。然左右皆掩口而笑，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孔子侍坐于鲁哀公，哀公赐之桃与黍。哀公曰：『请用』。仲尼先饭黍，而后啖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饭之也，以雪桃也。』仲尼对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谷之长也，祭先王为上盛。果蓏有六，而桃为下，祭先王不得入庙。丘闻之也，君子以贱雪贵，不闻以贵雪贱。今以五谷之长雪果蓏之下，是从上雪下也。丘以为妨义，故不敢以先于宗庙之盛也。』」贯俗之日久也。今吾实犹孔子之序食也，俗人违之，犹左右之掩口也。善雅歌，于郑为人（不）悲；礼舞，于赵为不好。「为人悲」无义，当作「为不悲」。「人」为「不」之坏字。古人以音悲为善。雅歌于郑为不悲，郑声淫，故不以雅歌为善也。书虚篇云：「夔性知音律，故调声悲善。」感虚篇云：「鸟献好悲声，耳与人耳同也。」超奇篇：「闻音者皆欲悲。」本篇下文云：「师

旷调音，曲无不悲。」又云：「悲音不共声，皆快于耳。」王仲宣公燕诗：「管弦发徽音，曲度清且悲。」潘安仁金谷集诗：「扬桴抚灵鼓，箫管清且悲。」陆机文赋云：「犹弦么而徽急，故虽和而不悲。」皆古人以悲音为善之证。尧、舜之典，伍伯不肯观；「伍」，元本作「五」。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读。季、孟，鲁季孙、孟孙也。盼遂案：「季、孟」犹俗言「张三、李四」，不知谁何之人也，故与伍伯闾巷俗人并列。黄晖释为「鲁季孙、孟孙」，失之固矣。孟子告子篇下：「赵孟能贵之，赵孟能贱之。」昔人固尝以赵大、赵某释之，不以为晋卿也。宁危之计，黜于闾巷；拨世之言，訾于品俗。有美味于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宝玉于是，俗人投之，卞和佩服。孰是孰非？可信者谁？礼俗相背，何事不然？鲁文逆祀，畔者三人。「三人」旧作「五人」。孙曰：定贤篇云：「鲁文逆祀，去者三人。」公羊定七年传亦作「三人」。今据正。盖独是之语，「独」旧作「犹」。孙曰：「犹」字当从元本作「独」，形近之讹。今据正。高士不舍，俗夫不好；惑众之书，贤者欣颂，愚者逃顿。旧本段。盼遂案：章士钊云：「逃顿即逃遁。本书遁字钝字均以顿为之。」「惑众」之「惑」疑误。惑众，则愚者不逃顿，贤者不欣颂矣。不审是何字之误。又案：当系「贤」、「愚」二字互倒致误。

充书不能纯美。或曰：「口无择言，笔无择文。孝经曰：「口无择言，身无择行。」吕刑曰：「敬忌罔或有择言在身。」王引之曰：「择」读为「斲」。洪范：「彝伦攸斲。」郑注训「斲」为「败」。（史记宋世家集解。）说文：「口，败也。」引商书曰：「彝伦攸口。」斲、口、择，古音并同。文必丽以好，言必辩以巧。言瞭于耳，则事味于心；文察于目，则篇留于手。故辩言无不听，丽文无不写。今新书既在论譬，说俗为戾，「为」是「伪」之坏字。上文「众心非而不从，故丧黜其伪，而存定其真。」即此文据以为说也。下文「为文欲显白其为」，「为」亦当作「伪」。盼遂案：「为」疑当是「讹」或「伪」之形残。又不美好，于观不快。盖师旷调音，曲无不悲；狄牙和膳，肴无澹味。然则通人造书，文无瑕秽。吕氏、淮南，悬于市门，观读之者，无訾一言。史记吕不韦传：「不韦乃使其客人人着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一字者，予千金。」高诱吕氏春秋序云：「不韦乃集儒士，（据书抄九九及意林引。今误「儒书」。）使着其所闻，名为吕氏春秋。暴之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有能增损一字者，与千金。时人无能增损者。诱以为时人非不能也，盖惮相国，畏其势耳。」文选扬德祖答临淄侯笺注引桓谭新论曰：「秦吕不韦请迎高妙，作吕氏春秋；汉之淮南王，聘天下辩通以着篇章。书成皆布之都市，悬置千金，以延示众士，而莫有能变易者，乃

其事约艳，体具而言微也。」今无二书之美，文虽众盛，犹多谴毁。」答曰：夫养实者不育华，调行者不饰辞。丰草多华英，茂林多枯枝。「华英」当作「落英」。丰草落英，正反成义，与「茂林多枯枝」句法一律，以喻华实不能相兼也。若作「华英」，则失其旨矣。为文欲显白其为，安能令文而无谴毁？救火拯溺，义不得好；辩论是非，言不得巧。入泽随龟，不暇调足；「随」字疑误。深渊捕蛟，不暇定手。言奸辞简，指趋妙远；语甘文峭，务意浅小。以上文例之，当作「意务浅小」。稻（舀）谷千钟，糠皮太半；孙曰，程荣本亦作「稻」，崇文局本作「滔」，皆非也。字当作「舀」，说文：「舀，抒白也。」「舀谷千钟」与「阅钱满亿」对文。阅钱满亿，穿决出万。广雅释诂：「阅，数也。」大羹必有澹味，朱校元本作「淡味」。扬雄解难曰：「大味必淡。」师古曰：「淡谓无至味也。」至宝必有瑕秽，大简必有大好，「大好」当作「不好」。良工必有不巧。然则辩言必有所屈，通文犹有所黜。言金由贵家起，文粪自贱室出。淮南、吕氏之（文）〔不〕无累害，刘先生曰：仲任此文正谓淮南、吕览亦不能无累害也。今作「淮南、吕氏之无累害」，非其指矣。御览六百二引此文作「淮南、吕览文不无累害」，当从之。今本「文」讹为「之」，（草书「文」、「之」二字形近易讹。）浅人不达，又删「不」字耳。盼遂案：此言「淮南、吕氏无累害」，正承「言金由贵家起」而云，倘加不字，则义意乖忤。所由出者，御览引「由」作「以」。家富官贵也。夫贵，故得悬于市；富，故有千金副。观读之者，惶恐畏忌，虽见乖不合，焉敢谴一字？吕氏春秋制乐篇高注：「曝咸阳市门，无敢增益一字者，明畏不韦之执耳。故扬子云恨不及其时，车载其金而归也。」旧本段。

充书既成，或稽合于古，不类前人。孙曰：此文不当有「或」字，疑即「成」字之讹衍。盼遂案：「或」字系沿下文诸「或」字而增。或曰：「谓之饰文偶辞，或径或迂，或屈或舒。「谓之饰文偶辞」，疑当作「饰文调辞」。「谓」为「调」字讹衍。「之」为「文」字讹衍，又误置「饰」字上。「偶」为「调」之形讹。超奇篇云：「雕文饰辞，为华叶之言。」案书篇云：「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下文云：「调辞以务似者失情。」又云：「或调辞以巧文。」并其证。「或径或迂，或屈或舒」，即状「饰文调辞」也。谓之论道，实事委瓌，文给甘酸，字有误。谐于经不验，孙曰：说文：「谐，：也。」广雅释诂四：「谐，耦也。」是其义。集于传不合，稽之子长不当，内之子云不入。文不与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称工巧？」答曰：饰貌以强类者失形，调辞以务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类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禀，自为佳好。文必有与合然后称善，是则代匠斲不伤手，然后称工巧也。老子曰：「夫代大匠斲者，稀有不伤其手。」文士之务，各有所从，或调辞以巧文，或辩

伪以实事。必谋虑有合，文辞相袭，是则五帝不异事，三王不殊业也。美色不同面，皆佳于目；悲音不共声，皆快于耳。酒醴异气，饮之皆醉；百谷殊味，食之皆饱。谓文当与前合，是谓舜眉当复八采，禹目当复重瞳。尧眉八采，舜目重瞳。注骨相篇。旧本段。

充书文重。或曰：「文贵约而指通，言尚省而趋明。「趋」，元本作「趋」，朱校作「趣」。「趣」一作「趋」，「趋」俗字。作「趣」是也。文选东京赋注：「趣，意也。」「指通」、「趣明」对文。辩士之言要而达，文人之辞寡而章。今所作新书，出万言，繁不省，朱校元本「不」上有「而」字。则读者不能尽；篇非一，则传者不能领。被躁人之名，以多为不善。语约易言，文重难得。玉少石多，多者不为珍；意林、高似孙子略并引作「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固为神。」意林、御览六〇二、又九二九、子略引并无「固」字。答曰：有是言也。盖寡言无多；盼遂案：「寡」当是「要」之形误。「要言无多」者，与「华文无寡」为对文。犹何晏赞管辂曰：「可谓要言不烦。」同意矣。而华文无寡。「寡言」当作「实言」。「实言无多，而华文无寡」，正反成义。佚文篇：「张霸推精思至于百篇，汉世寡类。」今讹作「实类」。此「实」讹「寡」，彼「寡」讹「实」，正其比。为世用者，百篇无害；不为用者，一章无补。如皆为用，则多者为上，少者为下。累积千金，比于一百，孰为富者？盖文多胜寡，财富愈贫。「财富」旧作「财寡」，今据意林、御览六〇二引正。世无一卷，意林、子略引「卷」并作「引」。类要二一自叙文类引同今本。吾有百篇；人无一字，吾有万言，孰者为贤？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领，斯盖吾书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户口众，簿籍不得少。今失实之事多，华虚之语众，指实定宜，辩争之言，安得约径？韩非之书，一条无异，篇以十第，文以万数。夫形大，衣不得褊；事众，文不得褊。事众文饶，水大鱼多。帝都谷多，王市肩磨。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汉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又儒家：「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又春秋：「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后汉应劭传曰：「董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又前书本传云：「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九篇。」即见存蕃露。吾书亦纔出百，本传载论衡八十五篇。今缺招致一篇。此云「出百」者，佚失实多，其本当在一百篇以外也。说详刘盼遂论衡篇数残佚考。而云泰多，盼遂案：论衡今存八十五篇，招致一篇有录无书。今云「吾书出百」，而佚文篇亦云「论衡篇以百数」。「百」，今本讹为「十」，绝不合于情实。纵不计佚篇，论衡亦将九十矣。此其佚篇最少亦应在十五以上矣。今考论衡佚篇见于本书

中者，有觉佞篇，（答佞篇「故觉佞之篇曰」云云。）有能圣篇，有实圣篇，（须颂篇云：「能圣、实圣所以兴也。」）有时旱篇，有祸湛篇（须颂篇云：「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时旱、祸湛为汉论灾。」案：顺鼓、明雩在论衡第十五卷，而时旱、祸湛俄空焉，亦当是论衡篇名而今佚者。）有盛褒篇。（对作篇云：「论衡实事疾妄，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齐世等五篇见存论中，则盛褒为篇名无疑。）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云：「天门在西北，地户在东南。地最下者，杨、兖二州，洪水之时，二土最被水害。」又引：「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又引：「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凡上三条，皆不见于本书。又酉阳杂俎卷十石驼溺条云：「拘夷国北山有石驼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以掌盛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臭毛落尽，得仙。出论衡。」北齐书樊逊传云：「刘向之信洪宝，没有余责；王充之非黄帝，比为不相。」又陆佃埤雅卷四引论衡：「鹿制于犬，伏于鼠。」考此数处文义，似仍出于上举五篇之外，则论衡佚篇，其多可见。仲任所云「吾书数纔出百」，及云「篇以百数」，盖皆信史，非妄语也。盖谓所以出者微，观读之者不能不谴呵也。河水沛沛，比夫众川，孰者为大？虫重厚，称其出丝，孰为多者？王本、崇文本改作「孰者为多」，是。旧本段。

充任数不耦，御览六〇二引作「遇」。而徒着书自纪。或亏（戏）曰：「先孙曰：「亏」当为「戏」，「戏」隶书或作「口」，（见韩造礼器碑。）「亏」俗通作「口」，（见干禄字书。）左皆从「虚」，故古书多互讹。所贵鸿材者，仕宦耦合，身容说纳，事得功立，故为高也。今吾子涉世落魄，仕数黜斥，材未练于事，力未尽力于职，故徒幽思属文，着记美言，何补于身？众多欲以何趋乎？」答曰：材鸿莫过孔子。孔子才不容，斥逐，盐铁论国病篇：「孔子斥逐于鲁君。」又诏圣篇：「孔子治鲁不遂，见逐于齐。」庄子山本篇、让王篇、盗跖篇并云：「孔子再逐于鲁。」伐树，接淅，伐树于宋，注儒增篇。先孙曰：「接淅」，元本作「浣淅」，字当为「淅」。说文水部云：「淅，凌干渍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齐，淅而行。』」元本「浣」即「」之误。明刻作「接」，乃浅学依今本孟子万章篇文改。见围，削迹，见围于匡，注知实篇。削迹于卫，注儒增篇。困饿陈、蔡，门徒菜色。论语卫灵公篇：「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今吾材不逮孔子，不偶之厄，「偶」，元本作「遇」，朱校同。未与之等，偏可轻乎？「偏」，元本作「遍」，朱校同。且达者未必知，穷者未必愚。遇者则得，不遇失之。故夫命厚禄善，庸人尊显；命薄禄恶，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称材量德，则夫专城食土者，材贤孔、墨。身贵而名贱

，则居洁而行墨，「则」，疑涉「贱」字伪衍。食千钟之禄，无一长之德，乃可戏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而禄泊，非才能之过，未足以为累也。士愿与宪共庐，不慕与赐同衡；庄子让王篇：「原宪居鲁，环堵之室，茨以生草，蓬户不完，桑以为枢，而瓮牖二室，褐以为塞，上漏下湿，匡坐而弦。子贡乘大马，中绀而表素，轩车不容巷，往见原宪。原宪华冠緌履，杖藜而应门。子贡曰：『嘻！先生何病？』原宪应之曰：『宪闻之，财谓之贫，学而不能行谓之病。今宪贫也，非病也。』子贡逡巡而有愧色。原宪笑曰：『夫希世而行，比周而友，学以为人，教以为己，仁义之愿，舆马之饰，宪不忍为也。』」乐与夷俱旅，不贪与跖比迹。高士所贵，不与俗均，故其名称不与世同。身与草木俱朽，声与日月并彰，行与孔子比穷，文与杨雄为双，吾荣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细，于彼为荣，于我为累。偶合容说，盼遂案：孟子尽心：「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赵注：「为苟容以悦君者也。」说、悦古同字。古亦作「容阅」。身尊体佚，百载之后，与物俱歿，名不流于一嗣，文不遗于一札，官虽倾仓，文德不丰，非吾所臧。臧，善也。德汪濊而渊懿，知滂沛而盈溢，笔泂漉而雨集，说文：「泂，雨泂泂也。涿，流下滴也。」方言：「泂涿谓之沾渍。」泂涿、泂漉语之转。言溶（滴）□而泉出，「溶」下旧校曰：一有「窟」字。孙曰：「溶」当作「滴」，形近之误。「滴□」叠韵连语，涌出之貌。正用上林赋「滴滴淅淅」之文。文选陆士衡文赋注引正作「滴」。富材羨知，贵行尊志，体列于一世，名传于千载，乃吾所谓异也。旧本段。

充细族孤门。或啁之曰：「宗祖无淑懿之基，文墨无篇籍之遗，虽着鸿丽之论，无所禀阶，终不为高。夫气无渐而卒至曰变，物无类而妄生曰异，不常有而忽见曰妖，诡于众而突出曰怪。吾子何祖？其先不载。况未尝履墨涂，出儒门，吐论数千万言，宜为妖变，安得宝斯文而多贤？」答曰：鸟无世凤皇，兽无种麒麟，人无祖圣贤，物无常嘉珍。才高见屈，遭时而然。士贵故孤兴，物贵故独产。文孰常在盼遂案：章士钊云：「『孰』疑当为『族』。声之误也。『孰』与『族』叠韵。」章说「孰」为「族」误，是也。至谓本于叠韵，则非也。广韵族、孰虽同在入声一屋，然叠韵相借，古籍罕见。毋宁谓本于双声，「族」为昨木切，「孰」为殊六切，同为齿音，故得相假。有以放贤，字有讹误。是则澧（醴）泉有故源，而嘉禾有旧根也。钱、黄、王、崇文本「泉」作「水」，非。孙曰：「澧泉」当作「醴泉」。醴泉与嘉禾同为吉祥之物。本书屡言醴泉，皆不作「澧」。盼遂案「返」本为「反」，涉「违」字而误沾「」也。屈奇之士见，倜傥之辞生，度不与俗协，庸角（甬）不能程。「角」，元本作「用」，朱校同。先孙曰：「用」当作「甬」。「庸甬」见方言

。盼遂案：吴承仕曰：「月令曰：『正钧石，角斗甬。』疑『庸』为『甬』，声之误。或王仲任读月令与今本异。要之，「庸角」为量之具，无可疑者。是故罕发之迹，记于牒籍；希出之物，勒于鼎铭。五帝不一世而起，伊、望不同家而出。千里殊迹，百载异发。士贵雅材而慎兴，不因高据以显达。母骊犊驛，盼遂案：「母骊犊驛」一语，盖本论语「犁牛之子驛且角」，惟「犁」作「骊」，与何晏所据本异。皇侃疏：「犁或音梨，谓耕牛。」陆氏释文：「犁，又力兮反。耕犁之牛也。」不破字之说也。若何注「犁，杂文」，则与仲任之意符矣。无害牺牲；论语雍也篇：「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驛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集解：「犁，杂文也。驛，赤色也。角者，角周正，中牺牲也。虽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宁肯舍之乎？言父虽不善，不害于其子之美也。」王引之述闻三一曰：「犁者，黄黑相杂之名也。骊与犁通。」祖浊裔清，不膺奇人。旧校曰：「膺」读为「妨」。鯀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洁全。钱大昕曰：「伯牛与仲弓并在德行之科，俱出冉氏而族之亲疏未闻。独此文云：『鯀恶禹圣，叟顽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洁全。颜路庸固，回杰超伦。』是以伯牛为仲弓之父矣。充言多诞妄，不可信。」沉涛铜熨斗斋随笔七曰：「据此，是以仲弓为伯牛子，当必古论语家相传旧说。窃意仲弓为伯牛之子，故孔子有『犁牛驛角』喻，以其字为戏耳。否则，欲誉其子，而斥其父为牛，恐圣人不如是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亦有仲弓父贱之说，疑后人据王肃伪撰家语窜改。」严可均铁桥漫稿曰：「史迁为弟子传，于父子宗族不着明，如曾蒧不云曾参父，其例也。如仲任说，则伯牛、仲弓父子，论衡非短书，向未举出。」「寢疾」，谓病历也。注命义篇。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孔、墨祖愚，丘、翟圣贤。家语弟子解：「叔梁纥以力闻。」又本性解：「叔梁纥身长十尺，武绝伦，性严。」博物志曰：「叔梁纥，淫夫也。征在，失行也。」杨家不通，卓有子云；桓氏稽可，盼遂案：「稽可」未详。遁出君山。朱校元本「可」作「古」，「遁」作「谿」。更禀于元，故能着文。元，谓更禀元气于天也。书解篇云：「二气协和，圣贤禀受，法象本类，故多文彩。」旧本段。

充以元和三年书抄七三、意林、御览六〇二引并作「章和二年」，非也。徙家辟（难），书抄、意林、御览引并作「徙家避难」，则「辟」下今脱「难」字。「辟」、「避」字通。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百官志：「扬州部郡国六。」吴郡、豫章、会稽，合此三，凡六。所监为部。后入为治中，百官志：「每州皆有从事史。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通志职官略第六曰：「治中从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众曹文事，汉制也。」盼遂案：马总意林引作「充章和二年徙家避难。」太平御览六百二引作「充以章和二年徙家避难扬州

丹阳，入为治中。」据二书，则「避」下应有「难」字，宜补入。唯「元和三年」作「章和二年」则非是。下文云：「历年寝废。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元和三年至章和二年凡历三载，故云「历年」。若既经章和二年，安得历年复至章和二年耶？此亦文理所不许，故决意林、御览为误也。材小任大，职在刺割，「割」，御览引作「劾」。百官志：「郡国从事，每郡国各一人，主督促文书，察举非法，皆州自辟除，秩百石。」光武传：「从事司察。一如旧章。」前书朱博传：「其民为吏所冤，及言盗贼辞讼事，各使属其部从事。」则从事之职权可知。笔札之思，历年寝废。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御览引作「三年」，文选卢子谅赠刘琨诗注引作「二年」。章和止二年，作「三」误也。文选潘安仁怀旧赋注、又悼亡诗注、谢灵运邻里相送方山诗注、卢子谅赠刘琨诗注，引此文「罢州」下并有「役」字。年渐七十，盼遂案：御览引作章和三年，非是。考汉章帝章和止二年，无三年。此缘御览既讹元和三年为章和二年，则不得改此为三年耳。时可悬舆。公羊桓五年传何注：「礼七十县车致仕。」疏云：春秋说文。谓之县舆者，淮南子曰：「日至于悲谷，是谓晡时：至于渊隅，是谓高春；至于连石，是谓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舆。」旧说云：「日在县舆，一日之暮；人年七十，亦一世之暮，而致其政事于君，故曰县舆致仕也。亦有作县车者。」仕路隔绝，志穷无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发白齿落，日月踰迈，御览六〇二、类要二六引「踰」并作「逾」。吕氏春秋高注：「逾，益也。」尔雅释言：「迈，行也。」俦伦弥索，鲜所恃赖。类要引作「怙赖」。贫无供养，志不娱快。历数冉冉，离骚王注：「冉冉，行貌。」五臣云：「渐渐也。」庚辛域际，「域」读作「或」。说文戈部「或」字重文「域」。注云：「『或』又从『土』。」是「域」即「或」。惠士奇曰：「古文『域』作『或』，犹『记』作『己』。」说文：「际，壁会也。」孟子赵注：「际，接也。」订鬼篇云：「病人且死，杀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庚辛或际」，谓将殒歿也。盼遂案：「庚辛」者，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十三年辛丑，时王君年七十四五。盖章和二年，王君年渐七十。明此「庚辛」，当和帝晚年矣。虽惧终徂，愚犹沛沛，方以智曰：「沛沛」即「」。与「迈」近。迈迈，隽永貌，去去而不相顾也。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意林、类要引作「六十篇」，非。孙曰：御览六百二引「性」作「生」，与会稽典录合。（见下条。）下有「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耳」十四字，颇似仲任自注之语。养气自守，适食则酒，盼遂案：「则」当为「节」，声之误也。古「则」与「即」同声通用，「节」从「即」声。闭明塞聪，爰精自保，适辅服药引导，臧琳经义杂记四曰：「以上疑用十六篇之目。」晖按：此文云「养气自守」，文心雕龙养气篇云：「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

」似足为臧说旁证。庶冀性命可延，斯须不老。孙曰：此节韵语。「适辅服药引导」句有窜脱。御览七百二十引会稽典录曰：「王充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养气自守，闭明塞聪，爱精自辅，服药道引，庶几获道。」此盖节录论衡之语，亦难以据校也。既晚无还，垂书示后。惟人性命，长短有期，人亦虫物，生死一时。年历但记，先孙曰：「记」当为「讫」，形近而误。孰使留之？犹入黄泉，消为土灰。上自黄、唐，下臻秦、汉而来，折衷以圣道，理于通材，如衡之平，如鉴之开，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详该。命以不延，吁叹悲哉！朱校元本「叹」作「嗟」。盼遂案：「上自黄、唐」迄「罔不详该」八句，盖论衡自赞，与此处上下文语气不贯，疑系错简阑入者，应删去，而系以「命以不延」二语，与上「消为土灰」之语相接。自「惟人性命」起，至此十句，乃仲任自撰绝命之辞，其病榻绵惓垂死命笔之状，盖可想见。贤者自矜惜其作品，真性命以之哉。仲任绝笔之后二十年，汝南许冲表上其父许慎所着说文解字。表云：「慎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遗臣赍诣阙。」段玉裁注云：「古人着书，不自谓是。未死以前，不自谓成。许书虽纲举目张，而文字实繁，闻疑称疑，不无待于更正。逮病且死，则自谓不能复致力，而命子奏上矣。」盼遂冲年，肄业太原，读说文至此，未尝不反袂沾袍。迄今，老泪又为仲任陨矣。

论衡校释附编一

论衡佚文

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首阳山，非让国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意林。周广业曰：「此似出刺孟篇。而文异，义亦未安，疑有误。」按：此出定贤篇。

天门在西北，又见御览二、事类赋一。道虚篇亦见此句。地户在东南。地最下者，杨、兖二州，洪水之时，二土最被水害。意林、御览三六。按：此文似出谈天篇。

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又见御览三六、天中记、事类赋六。地理上向，天文下向，天地合气，而万物生焉，天地，夫妇也。意林。「天地，夫妇也」句，见说日篇，而按其文义，不能据补，姑定为彼篇佚文。

亡猎犬于山林，大呼犬名，则号呼而应。御览九〇五引作「其犬则鸣号而应其主」。人犬异类而相应者，御览作「闻呼而应者」。识其主也。意林。周广业曰：「似出招致篇。」

赦令将至，系室钥动，狱中人当出，故其感应令钥动也。初学记二十。意林引作「将有赦，狱龠动，感应也。」周广业曰：「出招致篇。」

蚕合丝而商弦易，御览八一四作「绝」。新谷登而旧谷缺，按子生而父母气衰。意林。御览引作「按子生而父气衰，新丝既登，故体者自坏耳」。按：此似出乱龙篇「东风至，酒湛溢，鲸鱼死，彗星出」数语之间。淮南子览冥训亦以酒湛、商弦、彗星并言。周广业以为招致篇佚文，疑非。

雷震百里，制以万国，故雷声为诸侯之政教。白帖二。

孟尝君叛出秦关，鸡未鸣，关不开。下座贱客鼓臂为鸡鸣，而群鸡和之，乃得出关。夫牛马以同类相应，而鸡人亦以殊音相和，应和之验，未足以效同类也。艺文类聚九一。乱龙篇、定贤篇文略同。

杨璇为零陵太守时，桂阳贼起。璇乃制马车数十乘，以囊盛石灰于车上。及会战，从风扬灰向贼陈，因鸣鼓击贼，大破之。艺文类聚九三。按：此事见后汉书本传及谢承书，（书抄一三九、御览四四八引。）并为灵帝时事，则王充不及见。类聚误。

日月五星随天而西移，行迟天耳。譬若础石之上行蚁，蚁行迟，础转疾，内虽异行，外犹俱转。御览二、事类赋一。此疑出说日篇。

桀无道，两日并照，在东者将起，在西者将灭。费昌问冯夷曰：「何者为殷？何者为夏？」冯夷曰：「西，夏也；东，殷也。」于是费昌徙族归殷。御览四、事类赋日部。博物志七文略同，当即引此。路史后纪十三注引作「时日并出，东者焰，西者沉。费昌问，冯夷答云：『东者为商，西为夏。』乃徙族之商。」

周公时，雨不破块，风不鸣条，旬而一雨，雨必以夜，丘陵高下皆熟。御览十一。治期篇文略同。盐铁论水旱篇亦有此文。

子路感雷精而生，尚刚好勇，亲涉卫难，结缨而死，孔子闻而覆醢。每闻雷鸣，乃中心恻怛，亦复如之。故后人忌焉，以为常也。御览十三、事类赋三。按：四讳篇有作酱恶闻雷语。

阳气动于下，而阴气应之也。御览二七引风俗通注。

燧之取火于日，方诸取露于月。天地之间，巧历所不能与其数乎？然以掌握之中，引类于太极之上，而水火可立致者，阴阳固相动也。御览五九。淮南览冥训亦见此文。

世人固有身瘠而志立，体小而名高者。于圣则否。是以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参漏，文王四乳。然则世亦有四乳者，此则驽马一毛似骥耳。御览七三一。长短经卷一察相第六亦见此文。类聚七五引作陈王曹植相论。

宋臣有公孙吕者，长七尺，面长三尺，广三尺，明天启本、明抄本、张刻本作「寸」。此从赵刻本。名震天下。若此之状，盖远代而求，非一世之异也。使形殊于外，道合于中，名震天下，不亦宜乎？语云：「无忧而戚，忧必及

之；无庆而欢，乐还之。」此心有先动，而神有先知，则色有先见也。故扁鹊见桓公，知其将亡；申叔见巫臣，知其窃妻而逃也。荀子以为，天不知人事邪？则周公有风雷之灾，宋景有三次之福；知人事乎？则楚昭有弗禘之应，邾文无延期之报。由是言之，则天道之与相占，可知而疑，不可无也。御览七三一。

舂者以杵捣臼，杵臼鼓动地，动地二字疑衍。临池水河水震荡。御览七六二。

杵，木也。水与木、土，三者殊类而相应，首相叩动，其势然也，御览七六二。天启本、张刻本「杵」上有「又曰」二字，与上条另为一行。今从之。赵刻本「又曰」作「夫臼」二字，属上合为一条。

芝草一茎三叶，食之令人眉寿庆世，盖仙人之所食。御览八七三、合璧事类十。验符篇：「芝草延年，仙者所食。」文略同。

儒者说麟为圣王来，此言妄也。章帝之时，麒麟五十一至，章帝岂圣人哉？御览八八九。「儒者」两句，见指瑞篇。「章帝」云云，似其佚文。东观汉记亦云章帝时麟五十一见。

雷二月出地，百八十日，雷出则万物出；八月入地，百八十日，雷入则万物入。入则除害，出则兴利，人君之象也。古今事文类聚四、合璧事类三。

桓子新论曰：「关东语曰：『人闻长安乐，则出门西向而笑。』」古今事文类聚后集二一。

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羿妻嫦娥窃以奔月。淮南览冥训亦有此文。托身于月，是为蟾蜍。事类赋一。张衡灵宪（御览四。）亦有此文。

拘夷国北山有石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掌承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毛落尽，得仙。酉阳杂俎卷十异物。

人五岁，以心为主。心发智能，而四藏从之。肝为之喜，肺为之怒，肾为之哀，脾为之乐。故圣人节之，恐伤性也。萧吉曰：「论衡以四时论藏。」见五行大义卷四论情性。

三苗之亡，五谷变种，鬼哭于郊。路史后纪十二注。

幽居而静处，恬澹自守。文选谢灵运酬从弟惠连诗注，又石门新营所住诗注。

呼于坑谷之中，响立应。文选头陀寺碑文注。

武王伐纣，升舟，阳侯波起，疾风逆流。武王操黄钺而麾之，风波毕除。中流白鱼入于舟，燔以告天，与八百诸侯咸同此盟。尚书所谓「不谋同辞」也。故曰孟津，亦曰盟津。尚书所谓「东至于孟津」者也。水经注河水注卷五。后汉书明帝纪注引作「武王伐纣，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按：感虚

篇文略同。

芝英，紫色之芝也，其栽如豆。刘赧稽瑞。按：初稟篇有「紫芝之栽如豆」句。

论衡校释附编二

王充年谱

光武建武三年 公元二七 充生于上虞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后汉书本传。

王充者，会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孙一（？）几世尝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因家焉；以农桑为业。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会世扰乱，恐为怒讎所擒，祖父汎举家担载，就安会稽，留钱唐县，以贾贩为事。生子二人，长曰蒙，少曰诵。诵即充父。祖世任气，至蒙、诵滋甚，故蒙、诵在钱唐，勇势凌人。末复与豪家丁伯等结怨，举家徙于上虞。建武三年，充生。自纪篇。

按：汉书元后传：「陈完奔齐，齐桓公以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齐国，三世称王。至王建为秦所灭。项羽起，封建孙安为济北王。至汉与，安失国，齐人谓之王家，因以为氏。文、景间，安孙遂，字伯纪，处东平陵，生贺，字翁孺。为武帝绣衣御史，以奉使不称免。既免，而与东平陵终氏为怨，乃徙魏郡元城。」王莽传：「姚、妘、陈、田、王氏，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藉于秩宗，皆以为宗室，世世复，无有所与。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以别族理亲焉。」仲任特着「其先本魏郡元城」，其明为王翁孺之支庶欤？「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一姓」疑为「王姓」之讹。「元城王姓」，以别于其它族望也。

又按：诸子类幽称仲任为「宛委子」，未见所据。盖因会稽宛委山而名，然亦太臆造矣。书林清话称明人刊书，喜改旧目，信然。

光武建武四年 公元二八 充二岁

光武建武五年 公元二九 充三岁

光武建武六年 公元三〇 充四岁

光武建武七年 公元三一 充五岁

光武建武八年 公元三二 充六岁

是岁大水。后汉书光武纪。

光武建武九年 公元三三 充七岁

六岁教书，恭愿仁顺，礼敬具备，矜庄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尝笞，母未尝非，闾里未尝让。自纪篇。

按：御览三八五引会稽典录云：「七岁教书数。」与自纪篇差一年

。

光武建武十年 公元三四 充八岁

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自纪篇。

光武建武十一年 公元三五 充九岁

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自纪篇。

按：八岁出于学馆，手书之成，尚须时日。受论语、尚书，当为来年事，故志于此。

光武建武十二年 公元三六 充十岁

光武建武十三年 公元三七 充十一岁

为小儿，与侪伦遨戏，不好狎侮。侪伦好掩雀捕蝉，戏钱林熙，充独不肯，诵奇之。自纪篇。

充少孤，乡里称孝。本传。谢承书同。

按：充六岁时，父母尚存，则其父歿，当在此数年间，故志于此。

光武建武十四年 公元三八 充十二岁

会稽大疫，死者万数。后书光武纪、钟离意传。

光武建武十五年 公元三九 充十三岁

光武建武十六年 公元四〇 充十四岁

始行五铢钱。光武纪。

光武建武十七年 公元四一 充十五岁

道士刘春，荧惑楚王英。雷虚篇。

按：后书楚王英传，建武十七年，英为楚王。

光武建武十八年 公元四二 充十六岁

罢州牧，置刺史。光武纪。

光武建武十九年 公元四三 充十七岁

光武建武二十年 公元四四 充十八岁

班固年十三，王充见之，拊其背谓彪曰：「此儿必记汉事。」谢承书（后汉书班固传注。）司马彪书。（书抄六二引。）

王仲任抚班固背曰：「此儿必为天下知名。」抱扑子。（意林引，今本掇。）

按：班固生于建武八年，（公元二十三。）固年十三，则为建武二十年，时仲任十八岁，长孟坚五岁，据理，不得以「儿」称固。且是时仲任仍在乡里，未与彪晤，此不足信。

光武建武二十一年 公元四五 充十九岁

光武建武二十二年 公元四六 充二十岁

光禄大夫刘琨，前为弘农太守。初稟篇。

按：后书儒林刘昆传，建武二十二年，昆为光禄勋。

光武建武二十三年 公元四七 充二十一岁

光武建武二十四年 公元四八 充二十二岁

在县，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自纪篇。

按：许慎说文序：「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后汉书百官志：「郡太守、郡丞、县令若长、县丞、县尉，各置诸曹掾史。」是仲任为掾功曹，当在十七岁以后，二十一二以前。因二十三以后，已诣洛阳，则其得为功曹，当在此数年中，故志于此。

仕郡为功曹，以数谏争不合去。本传。

按：此二句，叙在「后归乡里，屏居教授」后，盖并前事言之，非归乡里后，才为郡功曹也。论衡起草于明帝初年，据自纪篇，讥俗、政务之书作于论衡之前，而讥俗书又为废退穷居而作。其废退穷居，当即指罢功曹也，故知为功曹，必在此时。

废退穷居，旧故叛去，故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故作政务之书。自纪篇。

光武建武二十五年 公元四九 充二十三岁

光武建武二十六年 公元五〇 充二十四岁

光武建武二十七年 公元五一 充二十五岁

光武建武二十八年 公元五二 充二十六岁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 公元五三 充二十七岁

光武建武三十年 公元五四 充二十八岁

后到京师，受业大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本传。谢承书略同。

充幼聪明，诣太学。袁山松后汉书。

按：后汉书班彪传：「光武雅闻彪才，因召入见，举司隶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后数应三公之命，辄去。彪复辟司徒玉况府。」光武纪：「建武二十三年，玉况为司徒。」则叔皮于建武二十三年已在洛。但其时，仲任方二十一二，穷居乡里。彪传又云：「后察司徒廉，为望都长，吏民爱之，建武三十年卒官。」是叔皮晚年，已离洛之官。则仲任师事叔皮，必在其二十三以后，二十七八以前。

又按：水经谷水注：汉顺帝阳嘉元年立碑，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学。」则仲任入太学师事叔皮，必在此数年。但光武纪：「建武五年，初起太学，车驾还宫，幸太学，赐博士弟子各有差。」与阳嘉元年碑说异。存之俟考。

光武建武三十一年 公元五五 充二十九岁

蝗起太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商虫篇。

按：后书光武纪：「三十一年夏蝗。」古今注：「建武三十一年，郡国大蝗。」（后书五行志注。）陈留雨谷，谷下蔽地。感虚篇。

光武中元元年 公元五六 充三十岁

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无云。宣汉篇。

按：光武纪：「中元元年二月辛卯，柴望岱宗，登封太山。」袁山松书：「光武封泰山，云气成宫阙。」（初学记五、御览三十九。）汉光武封禅仪曰：「建武三十二年，封泰山，时天清和无云。」

光武中元二年 公元五七 充三十一岁

明帝永平元年 公元五八 充三十二岁

观天子临辟雍，作六儒论。袁山松后汉书。

按光武纪，中元元年冬，起明堂辟雍。明帝纪，永平元年，冬十月，幸辟雍。翟酺传，酺上言：「光武初兴，起太学，博士舍内外讲堂，诸生横卷，为海内所集。明帝时，辟雍始成，欲毁大学。太尉赵熹以为，太学辟雍，皆宜兼存，故并传至今。」据此，则辟雍起于光武，成于明帝，则此「观天子临辟雍」，当为明帝时事。故志于此。

东海相宗叔庠广召幽隐。程材篇。

按后书宗均（今误「宋均」。）传，永平元年，迁东海相。

明帝永平二年 公元五九 充三十三岁

后归乡里，屏居教授。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实理。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本传。

王充于宅内门户墙柱，各置笔砚简牋，见事而作，着论衡八十五篇。谢承书。（据汪文台揖本。）

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自纪篇。

按：讲瑞篇云：「此论草于永平之初。」会稽典录云：「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盖永平初，已属草，时辍时作，至永平末，方专精一志也。又须颂篇云：「论衡之人，在古荒流之地。」与本传谓仲任归乡里作论衡相合。

明帝永平三年 公元六〇 充三十四岁

京师及郡国七，大水。明帝纪。

夏旱。后汉书钟离意传。

明帝永平四年 公元六一 充三十五岁

比来水旱饥馑，加有军旅。司马彪书（御览九二。）载永平四年诏。

明帝永平五年 公元六二 充三十六岁

班固为尚书郎。别通篇、超奇篇、案书篇。

按谢承书，（御览四八四。）永平五年，班固被召诣校书。范书班超传同。

明帝永平六年 公元六三 充三十七岁

鼎见。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宝鼎，庐江太守献之。

明帝永平七年 公元六四 充三十八岁

明帝永平八年 公元六五 充三十九岁

虞延为司徒公。吉验篇。

按虞延传，事在永平八年。

明帝永平九年 公元六六 充四十岁

明帝永平十年 公元六七 充四十一岁

广陵王荆迷于巫，孝明三宥，王吞药。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年春二月，广陵王荆有罪自杀，国除。

明帝永平十一年 公元六八 充四十二岁

庐江皖侯国际有湖出金。太守遣吏收取，遣门下掾奉献。验符篇。

明帝致麟、醴泉、白雉、嘉禾。金出。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一年，灊湖出黄金。时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

明帝永平十二年 公元六九 充四十三岁

永昌郡有金。验符篇。

按明帝纪，永昌郡，永平十二年置。郡国志注云：「二年。」误。

杨子山为上计吏，见三府作哀牢传，不能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佚文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二年，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内属，于是置永昌郡。」西南夷传曰：「罢益州西部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置哀牢、博南二县。」郡国志：「永昌郡哀牢县，永平中置，故牢王国。」

明帝永平十三年 公元七〇 充四十四岁

明帝永平十四年 公元七一 充四十五岁

帝立广陵王荆子。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封故广陵王荆子元寿为广陵侯。

楚王英惑于侠客，王吞药。恢国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四年四月，楚王英卒。

明帝永平十五年 公元七二 充四十六岁

蝗虫起泰山郡，流徙郡国，荐食五谷，弥衍兖、豫，过陈留、寿张界，飞逝不集。谢承书。（后书虞延传注、书抄三十五。）

明帝永平十六年 公元七三 充四十七岁

明帝永平十七年 公元七四 充四十八岁

永平中，神雀群集，百官颂上。佚文篇。

按：东观汉记十八贾逵传曰：「永平十七年，公卿以神雀五采，翔集京师，奉觴上寿。上召逵。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范书逵传亦云：「永平中。」

明帝时，致甘露、神雀、紫芝，离木复合。宣汉篇。

按：明帝纪：「永平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是岁，甘露仍降。树枝内附，芝草生前殿。神雀五色，翔集京师。」东观汉记：「明帝永平十七年正月，夜梦见先帝太后，觉悲不能寐。明日上陵，树叶有甘露，上令百官采之。」（类聚九十八。）

明帝永平十八年 公元七五 充四十九岁

章帝建初元年 公元七六 充五十岁

建初孟年，北州连旱。明雩篇。

建初孟年，无妄气至。恢国篇、须颂篇。

岁遭气运，谷颇不登。宣汉篇。

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是岁牛疫，京师及三州大旱。诏勿收兖、豫、徐州田租刍稿。其以见谷赈给贫民。」又建初元年丙寅诏曰：「比年牛疫，垦田减少，谷价颇贵，人以流亡。」

地动。恢国篇。

按章帝纪，事在建初元年三月。

第五司空，股肱国维。恢国篇。

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八月即帝位，十一月第五伦为司空。

隐强侯傅，县书市里，诽谤圣政，今上海恩，犯夺爵土。恢国篇。

按后汉纪十一云：「建初元年三月丙午，傅坐骄溢，免为庶人。」

章帝建初二年 公元七七 充五十一岁

元二之间，嘉德布流。恢国篇。

建初孟年，中州颇歉，颍川、汝南民流四散。圣主忧怀，诏书数至。论衡之人，奏记郡守，宜禁奢侈，以备困乏。言不纳用，退题记草，名曰备乏。酒糜五谷，生起盗贼，沉湎饮酒，盗贼不绝，奏记郡守，禁民酒。退题记草，名曰禁酒。对作篇。

按章帝纪，建初二年三月辛丑诏曰：「比年阴阳不调，饥馑屡臻。」后汉纪十一，建初二年夏四月太后诏曰：「今水旱连年，民流满道，至有饿馁者。」

帝立楚王英子。恢国篇。

按楚王英传，建初二年，封英子为楚侯。

章帝建初三年 公元七八 充五十二岁

零陵生芝草五本。恢国篇、验符篇。

按章帝纪，建初三年，零陵献芝草。

章帝建初四年 公元七九 充五十三岁

夏六月，雷击杀羊五头，皆死。雷虚篇。

甘露降五县。恢国篇、验符篇。

按章帝纪，建初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

章帝建初五年 公元八〇 充五十四岁

芝草复生泉陵六本。黄龙见，大小凡八。验符篇、恢国篇。

按章帝纪，建初五年，零陵献芝草。有八黄龙见于泉陵。

章帝建初六年 公元八一 充五十五岁

章帝建初七年 公元八二 充五十六岁

章帝建初八年 公元八三 充五十七岁

章帝元和元年 公元八四 充五十八岁

章帝元和二年 公元八五 充五十九岁

元和二年，始用四分历，时待诏张盛、京房、志作「景房」。鲍业等以四分历请，与待诏杨岑等共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四分之历，始颇施行。见后汉书章帝纪及注引续汉书。后书律历志云在永平五年。

章帝时，麒麟五十一至。御览八八九引论衡佚文。

按东观汉记，元和二年以来，至章和元年，麒麟五十一至。

元和、章和之际，此篇谓讲瑞篇。已成。讲瑞篇。

按：会稽典录云：「论衡造于永平末，定于建初之年。」故至元和、章和之际，讲瑞篇稿已成。论衡各篇，据其征引史实，而可推定其造作先后者：恢国篇、验符篇言章帝建初六年事。（芝草生六本，黄龙见。）齐世篇云

：「方今圣朝，承光武，袭孝明。」佚文篇云：「孝明文雄会聚，今上即命，诏求亡失。」又云：「杨子山见三府作哀牢传不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哀牢内属，在永平十二年。既云「孝明，」又称「今上」、「圣朝」，则齐世篇、佚文篇亦于章帝时作。须颂篇言章帝建初元二年灾。讲瑞篇、指瑞篇、是应篇、治期篇、齐世篇、宣汉篇、恢国篇、验符篇、须颂篇、佚文篇并为宣汉恢国而作，故并定为章帝时所撰。谴告篇避明帝讳，称楚庄王为严王；明雩篇言章帝建初元二年灾；遭虎篇言楚王英死，按英死于永平十四年，则遭虎篇当作于明帝永平十四年以后；商虫篇言蝗起太山郡，事在建武三十一年。自然、感类、寒温、谴告、变动、明雩、顺鼓、乱龙、遭虎、商虫等篇皆属于为汉应变论灾之作，则可据谴告、明雩等篇定为章帝时作品也。程材篇言宗均为东海相，事在永平元年，则程材篇必作于永平以后；别通篇称孝明；超奇篇言孟坚为尚书郎，事在永平五年，则超奇篇必作于明帝永平五年以后；别通篇作于明帝后，章帝时也。答佞、程材、量知、谢短、效力、别通、超奇、状留等篇，俱为校量贤佞知操之作，当属于一时，则并定为章帝时作。实知篇避明帝讳称庄襄王为严襄王，则亦为章帝时作。实知、知实、定贤三篇同一旨趣，当属于一时之作。九虚、三增、谈天、说日、问孔、刺孟盖属一时。雷虚篇，雷击杀羊五头，事在建初四年，则诸篇同为建初前后之作。正说、书解、案书、对作又属一类。案书篇言班固为尚书郎，事在明帝永平五年；对作篇载建初二年奏记郡守事，则此诸篇作于章帝建初前后。逢遇、初稟等篇盖当为一时之作。吉验篇言虞延为司徒，事在永平八年，则吉验篇必作于明帝永平以后。初稟篇目见恢国篇，恢国篇作于章帝元和中，则知逢遇诸篇当作于永平以后，元和以前。唯论死、祭意等篇为祛迷讥术之作，无以推定。通览全书，可知其先后顺序之例。如初稟、寒温、谴告等篇属稿在先，则居于自然、恢国等篇之前。初稟篇目见恢国篇，初稟第十二，恢国第五十八。寒温篇目见自然篇，寒温第四十一，自然第五十四。可证。) 据此，则论死以下等篇，必成于宣汉、验符诸篇之后。总上所考，则知论衡大半作于章帝时。讲瑞篇云：「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至和帝永元中，还改定旧稿。则仲任于此书致力前后凡三十年，亦云勤矣。

章帝元和三年 公元八六 充六十岁

徙家避难，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自纪篇。

入州为从事。自纪篇。

刺史董勤辟为从事。本传。

按自纪篇「入州为从事」句，次于「在县，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句下，乃通前后事言之，非为

从事、为功曹并一时事也。「入州为从事」，即本传所云「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自纪篇云「后入为治中」，即本传「转治中」。王充明言「徙家辟难，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庐江，后入为治中」，则「入州为从事」当在此时也。

章帝章和元年 公元八七 充六十一岁

后入为治中，材小任大，职在刺割，笔札之思，历年寝废。自纪篇。
转治中。本传。

按：云「历年寝废」，则「转治中」与「为州从事」当隔一年，故志于此。

元和章和之际，嘉瑞奇物，同时俱应。凤皇麒麟，连出并见。讲瑞篇

。

永平以来，讫于章和，甘露常降。讲瑞篇。

按：后汉纪十二：「元和二年二月凤皇集于肥。五月丙戌诏曰：『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神雀、甘露降自京都。』」东观汉记：「元和二年以来，至章和元年，凡三年，凤皇三十九见郡国，麒麟五十一，白虎二十九，黄龙三十四，青龙、黄鹄、鸾鸟、神马、神雀、九尾狐、三足乌、赤乌、白兔、白鹿、白燕、白鹊、甘露、嘉瓜、秬秠、明珠、芝英、华苹、朱草、连理，实日月不绝，载于史官，不可胜纪。」古今注：「元和二年，甘露降河南，三足乌集沛国，麒麟见陈，一角，端如葱叶，色赤黄，芝生沛，如人冠。」

章帝章和二年 公元八八 充六十二岁

罢州家居。自纪篇。

自免还家。本传。

友人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肃宗（章帝。）特诏公车征，病不行。本传。

谢夷吾荐充曰：「充之天才，非学所加。虽前世孟轲、孙荀，近世扬雄、刘向、司马迁，不能过也。」谢承书。（范书本传注。）

和帝永元元年 公元八九 充六十三岁

续讲瑞篇稿。

按：讲瑞篇云：「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则其续稿，已在章帝歿后，故志于此。

和帝永元二年 公元九〇 充六十四岁

年渐七十，时可悬舆，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自纪篇。

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作养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本传。

按：臧琳经义杂记四曰：后汉书王充传「充年渐七十，志力衰耗

，乃造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案充所着论衡八十五篇，今本无缺，而性书失传，隋、唐志亦无着录。论衡末有自纪云：「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年渐七十，作养性之书十六篇。养气自守，适食则酒，闭明塞聪，爱精自保，适辅服药引导，（以上疑用十六篇之目。）庶冀性命可延，期须不老。既晚无还，垂书示后。惟人性命，长短有期，人亦虫物，生死一时。年历但记，孰使留之？犹入黄泉，消为土灰。上自黄、唐，下臻秦、汉而来，折衷以圣道，理于通材，如衡之平，如鉴之开，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详该。命以不延，吁叹悲哉！」读此，可想见其书之彷彿。

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会稽典录。

昔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验已而作，岂虚语哉？文心雕龙养气篇。

年七十余，乃作养性一十六篇。韩愈后汉三贤赞。

按：会稽典录作「养生」，「性」、「生」字通。文心雕龙养气篇作「养气」，盖养气篇为养性书之目。「年渐七十」与「七十余」义异，韩氏失之。

王充年在顺耳，道穷望绝，惧声名之偕灭，故自纪终篇。抱朴子自序

。

按：六十耳顺，云「六十」者，举成数也。仲任六十二罢州家居，年渐七十，作养性书，而养性书目，已见自纪篇，则其自纪篇非六十岁时作也。

和帝永元三年 公元九一 充六十五岁

和帝永元四年 公元九二 充六十六岁

和帝永元五年 公元九三 充六十七岁

和帝永元六年 公元九四 充六十八岁

和帝永元七年 公元九五 充六十九岁

和帝永元八年 公元九六 充七十岁

永元中，病卒于家。本传。

按：永元共十六年，其云「永元中」，故志于此。吴荣光历代名人年谱推定仲任为八十岁，梁廷灿历代名人生卒表因之，并未考也。

又按：清唐煦春上虞县志二十五下：「汉郡功曹王充墓，在县西南十四都乌石山，（据万历志。）嘉庆十二年，邑人林鉴修治，（据嘉庆志。）咸丰五年，林鼎臣、谢简廷重修立石。」

论衡校释附编三

论衡旧评

抱朴子：书抄一百、御览五九九。谢尧卿东南书士，说王充以为一代英伟

，御览作「世说王充一代英伟」。汉兴以来未有充比。若所着文，时有小疵，犹邓林之枯枝，若沧海之流芥，未易贬也已。

谢承书：范书本传注。夷吾荐充曰：充之天才，非学所加，虽前世孟轲、孙卿，近汉扬雄、刘向、司马迁，不能过也。

会稽典录：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山阴朱育曰：「王景兴以渊妙之才，超迁临郡，思贤嘉善，乐采名俊，问功曹虞翻曰：『曾闻士人叹美贵邦旧多英俊，功曹好古，宁识其人邪？』翻对曰：『有道山阴赵晔，征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渊懿，学究道源，着书垂藻，络绎百篇，释经传之宿疑，解当世之盘结，或上穷阴阳之奥秘，下据人情之归极。』」

抱朴子：事文类聚别集二。王充好论说，始诡异，终有理。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笔类，着论衡八十五篇。蔡邕入吴，始得之，秘玩以为谈助。后王朗得其书，时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

袁山松书：范书本传注。充所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其后王朗为会稽太守，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焉。

抱朴子：书抄九八、御览六〇二。王充所着论衡，北方都未有得之者。蔡伯喈常到江东得之，叹其文高，度越诸子。及还中国，诸儒觉其谈论更远，嫌得异书。或搜求至隐处，范书本传注引作「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捉取数卷持去，伯喈曰：「惟吾与汝共之，弗广也。」

抱朴子喻蔽篇：抱朴子曰：「余雅谓王仲任作论衡八十余篇，为冠伦大才。」有同门鲁生难余曰：「夫琼瑶以寡为奇，磳砾以多为贱，故庖牺卦不盈十，而弥纶二仪；老氏言不满万，而道德备举。王充着书，兼箱累，而乍出乍入，或儒或墨，属辞比义，又不尽美。所谓陂原之蒿莠，未若步武之黍稷也。」抱朴子答曰：「且夫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贤，徒见述作之品，未闻多少之限也。吾子所谓窳巢穴之沉昧，不知八弦之无外；守灯烛之霄曜，不识三光之焜朗；游潢洿之浅狭，未觉南溟之浩污；滞丘垤之位卑，不悟嵩、岱之峻极也。两仪所以称大者，以其涵括八荒，缅邈无表也；山海所以为富者，以其包龙旷阔，含受杂错也。若如雅论，贵少贱多，则穹隆无取乎宏焘，而旁泊不贵于厚载也。夫尺水之中，无吞舟之鳞；寸枝之上，无垂天之翼；蚁垤之巔，无扶桑之林；潢潦之源，无襄陵之流。巨鳌首冠瀛洲，飞波凌乎方丈，洪桃盘于度陵，建木竦于都广，沉鯤横于天池，云鹏戾乎玄象。且夫雷霆之骇，不能细其响；黄河之激，不能局其流；骐驎追风，不能近其迹；鸿鹄奋翅，不能卑其飞。云厚者雨必猛，弓劲者箭必远。王生学博才大，又安河乎？吾子云：『玉以少

贵，石以多贱。』夫玄圃之下，荆、华之巔，九员之泽，折方之渊，琳琅积而成山，夜光焕而灼天，顾不善也？又引庖牺氏著作不多。若夫周公既繇大易，而加之礼乐；仲尼作春秋，而重之以十篇，过于庖牺，多于老氏，皆当贬也？言少则至理不备，辞寡则庶事不畅，是以必须篇累卷积，而纲领举也。羲和升光以启旦，望舒曜景以灼夜，五材并生而异用，百药杂秀而殊功。四时会而岁功成，五色聚而锦绣丽，八音谐而萧、韶美，群言合而道艺辨。积猗顿之财，而用之甚少，是何异于原宪也？怀无铨之量，而著述约陋，亦何别于琐碌也？音为知者珍，书为识者传，瞽旷之调钟，未必求解于同世，格言高文，岂患莫赏而减之哉？且夫江海之秽物不可胜计，而不损其深也；五岳之曲木不可譬量，而无亏其峻也。夏后之璜，虽有分毫之瑕，晖曜符彩，足相补也；数千万言，虽有不艳之辞，事义高远，足相掩也。故曰四渎之浊，不方瓮水之清；巨象之瘦，不同羔羊之肥矣。子又讥之：『乍入乍出，或儒或墨。』夫发口为言，着纸为书，书者所以代言，言者所以书事，若用笔不宜杂载，是论议当常守一物。昔诸侯访政，弟子问仁，仲尼答之，人人异辞。盖因事托规，随时所急。譬犹治疾之方千百，而针灸之处无常，却寒以温，除热以冷，期于救死存身而已，岂可诣者逐一道，如齐、楚而不改路乎？陶朱、白圭之财不一物者，丰也；云梦、孟诸所生万殊者，旷也。故淮南鸿烈，始于原道、俶真，而亦有兵略、主术；庄周之书，以死生为一，亦有畏牺慕龟，请粟救饥。若以所言不纯而弃其文，是治珠翳而剜眼，疗湿痹而刖足，患萑莠而刈谷，憎枯枝而伐树也。」

后汉书本传：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

刘知几史通自叙曰：儒者之书，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华。而流俗鄙夫贵远贱近，传兹通释曰：恐作「转滋」。抵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论衡生焉。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二子类杂家曰：论衡三十卷。王先谦曰：袁本四无「十」字。后汉王充仲任撰。王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汉世文章，温厚尔雅，及其东也，已衰。观此书与潜夫论、风俗通义之类，比西京诸书，骤不及远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诬。

高似孙子略卷四曰：论衡者，汉治中王充所论着也。书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其为言皆叙天证，敷人事，析物类，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

其文详，详则礼义莫能核，而精辞莫能肃而括，几于芜且杂矣。汉承灭学之后，文、景、武、宣以来，所以崇励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学者向风承意，日趋于大雅多闻之习，凡所撰录，日益而岁有加，至后汉盛矣，往往规度如一律，体裁如一家，是足以隳美于一时，而不足以准的于来世。何则？事之鲜纯，言之少择也。刘向新序、说苑奇矣，亦复少探索之功，阙论定之密，其叙事有与史背者不一。二书尚尔，况他书乎！袁崧后汉书云：「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客有难充书烦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为神乎？」充曰：「文众可以胜寡矣。人无一引，吾百篇；人无一字，吾万言。为可贵矣。」予所谓乏精核而少肃括者，正此谓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论衡三十卷。汉上虞王充仲任撰。肃宗时人，仕为州从事治中。初着书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蔡邕、王朗初传之时，以为不见异人，当见异书。自今观之，亦未见其奇也。

王应麟困学纪闻十诸子曰：论衡盖蔡中郎所秘玩，而刘氏史通序传篇。讥之曰：「充自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康公名胜仲，字鲁卿。亦曰：「充刺孟子，犹之可也。至诋訾孔子，以系而不食之言为鄙，以从佛肸、公山之召为浊；又非其脱骖旧馆，而惜车于鲤；又谓道不行于中国，岂能行于九夷？具见问孔篇。若充者，岂足以语圣人之趣哉？」即二说观之，此书非小疵也。吕南公谓：「充饰小辩以惊俗，蔡邕欲独传之，何其谬哉？」

吕南公题王充论衡后：事文类聚别集二。传言蔡伯喈初得此书，常秘玩以助谈。或搜其帐中，见之，辄抱以去。邕且叮咛戒以勿广也。嗟乎！邕不得为贤儒，岂不宜哉！夫饰小辩以惊俗，充之二十万言既自不足多道，邕则以欲独传为过人之功，何谬如之？良金美玉，天下之公宝，为其贵于可用耳。小夫下人，偶获寸片，则卧握行怀，如恐人之弗知，又兢兢于或吾寇也。而金玉果非天下所无，信以充书为果可用乎？孰御天下之同贵？有如不然也，邕之志虑，曾小夫下人之及耶！

黄氏日抄五七诸子三：王充尝师班彪，博学有独见。既仕不偶，退而作论衡二十余万言。蔡邕、王朗尝得其书，皆秘之以为己助。盖充亦杰然以文学称者。惜其初心发于怒愤，持论至于过激，失理之平，正与自名「论衡」之意相背耳。如谓穷达皆出于命，达者未必贤，穷者未必不肖，可矣。乃推而衍之，至以治和非尧、舜之功，败亡非桀、纣之罪，亦归之时命，焉可乎？义见治期篇。甚至讥孔、孟义见问孔篇、刺孟篇。而尊老子；义见自然篇。抑殷周而

夸大汉；义见宣汉、恢国等篇。谓龙无灵；谓雷无威；义见龙虚、雷虚篇。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虻虱；义见物势、自然等篇。欲以尽废天地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义见论死、订鬼、祀义、祭意等篇。凡皆发于一念之怨愤，故不自知其轻重失平如此。至其随事各主一说，彼此自相背驰，如以十五说主土龙必能致雨，见乱龙篇。他日又曰「仲舒言土龙难晓」。见案书篇。如以千余言力辩虎狼食人非部吏之过矣，见遭虎篇。他日又曰「虎狼之来，应政失也」。见解除篇。凡皆以不平之念，尽欲更时俗之说，而时俗之说之通行者，终不可废。矫枉过正，亦不自觉其衡决至此也。惟其辩讹正谬，有裨后学见闻。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八流绪论中：王充氏论衡八十四篇，其文猥冗尔沓，世所共轻，而东汉、晋、唐之间特为贵重。蔡邕秘弗视人；葛洪赞弗容口；刘子玄槌提班、马不遗余力，而独尊信是书。三子皆鸿生硕彦，目无古今，乃昌歆羊枣，异代同心，何哉？秦汉以还，圣道陆沉，淫词日炽，庄周、列御，邹衍、刘安之属，捏怪兴妖，不可胜纪。充生茅靡澜倒之辰，而独岌然自信，攘背其间，虚点增，订讹断伪，诋淫之旨，遏截弗行，俾后世人人咸得藉为口实，不可谓非特立之士也。故伯喈尚其新奇，稚川大其宏洽，子玄高其辩才。特其偏愎自是，放言不伦，稍不留心，上圣大贤，咸在诃斥。至于问孔、刺孟等篇，而辟邪之功，不足以赎其横议之罪矣。近世稍充太甚，若何氏、沉氏诸说，或未足以大服其衷，故余稍为次其功罪，以折衷后之君子。

又曰：中郎以论衡为谈助，盖目为稗官野史之流；且此编骤出未行，而新奇可喜，故秘之帐中，如今人收录异书，文固非所论也。自论衡不甚称后世，究竟举主，多归咎中郎者，余特为一洒之。

又曰：汉王氏论衡烦猥琐屑之状，溢乎楮素之间，辩乎其所弗必辩，疑乎其所弗当疑。允矣！其词之费也。至精见越识足以破战国以来浮诡不根之习，则东、西京前，邈焉罕睹。当时以新特而过称之，近世以冗庸而剧诋之，匪充书异习也，骤出于秦、汉之间，习闻于伊、洛之后，遇则殊也。而宋人穷理之功，昭代上儒之效，亦着矣。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一二〇子部三〇杂家类四：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自纪谓在县为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又称元和三年，徙家辟诣扬州部丹阳、九江、卢江，后为治中。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其书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录无书，实八十四篇。考其自纪曰：「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则原书实百余篇，此本目录八十五篇，已非其旧矣。充书大旨，详于自纪一篇，盖内伤时命之坎坷，外疾世俗之虚

伪，故发愤着书。其言多激，刺孟、问孔二篇，至于奋其笔端，以与圣贤相轧，可谓諄矣！又露才扬己，好为物先，至于述其祖父顽很，以自表所长，慎亦甚焉！其它论辨，如日月不圆诸说，虽为葛洪所驳，载在晋志，然大抵订讹砭俗，中理者多，亦殊有裨于风教，储泳祛疑说、谢应芳辩惑篇不是过也。至其文反复诘难，颇伤词费，则充所谓：「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户口众，簿籍不得少；失实之事多，虚华之语众，指实定宜，辨争之言，安得约径」者，固已自言之矣。充所作别有讥俗书、政务书，晚年又作养性书，今皆不传，惟此书存。儒者颇病其芜杂，然终不能废也。高似孙子略曰：「袁山松后汉书载：『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其论可云允惬。此所以攻之者众，而好之者终不绝欤。

四库全书，乾隆读王充论衡：向偶翻阅诸书，见有王充论衡，喜其识博而言辩，颇具出俗之识，其全书则未之览也。兹因校四库一书，始得其全卷而读之，乃知其背经离道，好奇立异之人，而欲以言传者也。夫欲以言传者，不衷于圣贤，未有能传者也。孔、孟为千古圣贤，孟或可问，而不可刺，充则刺孟而且问孔矣。此与明末李贽之邪说何异？夫时命坎坷，当悔其所以自致坎坷耳，不宜怨天尤人，诬及圣贤。为激语以自表，则已有犯非圣无法之诛。即有翫其言者，亦不过同其乱世惑民之流耳，君子必不为也。且其死伪篇以杜伯之鬼为无，而言毒篇又以杜伯之鬼为有，似此矛盾处，不可屈指数，予故辟而诃之。读论衡者，效其博辩，取其轶才，则可；效其非圣灭道，以为正人笃论，则不可。乾隆戊戌孟秋。

学海堂四集谭宗浚论衡跋：论衡三十卷，后汉王充仲任撰。是书四库全书已着录。其纯驳不一处，经刘知几、晁公武、高似孙、吕南公、黄东发、郎瑛诸人指摘外，固已无庸赘述。揆其阙谬，约有数端：一曰论人之失。如谓尧溷舜浊，见逢遇篇。谓老子、文子德似天地之类是也。见自然篇。一曰论事之失。如谓周公不当下白屋礼士，见语增篇。按：充谓此事非实，非谓周公不当。谓李斯、商鞅为奉天行诛之类是也。见祸虚篇。一曰论理之失。如谓鬼神为无凭，谓祸福不关于天命之类是也。见论死、订鬼、祸虚、福虚等篇。一曰论物之失。如谓日月为不圆，见说日篇。土龙不能致雨之类是也。见死伪篇、案书篇。其踳驳讹谬，自相矛盾者，犹不可枚举。盖文士发愤着书，立词过激，大抵然矣。然充此书虽近于冗漫，而人品则颇高。当其时讖纬方盛，异说日兴，而充独能指驳偏谬，剖析源流，卓然不为浮论所惑，其识见有过人者。又阴、窦擅权之际，明、章邪政之初，不闻藉学问以求知，托权门以进取，其淡然荣利，不逐时流，范史特为取之，有以也。且其中议论甚详，颇资证据。其足考古事者；如谓尧为美谥，见须颂篇。则三代以前之谥法。引孔子云：「诗人

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见对作篇。则足见孔门之轶事。引公孙尼子、漆雕子、宓子诸家之言，见本性篇。按汉志，公孙尼子二十八篇，漆雕子十二篇，宓子十六篇，则足见古时之旧说。谓论语之篇但八寸尺，不二尺四寸者，取怀持之便，见正说篇。则足见古人书册之制。谓始皇未尝至鲁，见实知篇。谓孔子至不能十国，见儒增篇。则足订太史公之误。此皆足考古事者也。其足考当时之事者：如谓古人井田，民为公家耕食，今量租与何意？一岁使民居更一月，何据？年二十三傅，十五赋，七岁头钱二十三，何缘？则足证当时之食货。谓有尉史、令史，无承长史，何制？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两县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状？赐民爵八级，何法？名曰簪裹、上造，何谓？吏上功曰「伐阅」，名籍墨将，何指？皆足证当时之文案。吏衣黑衣，宫阙赤单，何慎？疑。服革于腰，佩刀于左，何人备？着絢于履，冠在于首，何象？并见谢短篇。则足证当时之儒服。以及所称邹伯奇、袁太伯、袁文术、周长生等见案书篇。后汉文苑传皆未载。所称郁林太守张孟尝，见别通篇。近人广东通志表皆未载。验符篇言甘露降泉陵、零陵、洮阳、始安、冷道五县，今后汉书仅称零陵、洮阳二县。吉验篇言陈留东莞人虞延位至司徒，今后汉书实作「东昏人」。此皆足考当时之事者也。更有进者。史称充不为章句之学，疑其于训诂必无所解。今观是书所引，则经学宏深，迥非后人所及。如引康诰云：「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见初稟篇。以「冒」字属下为句，则与赵岐孟子注合。「我旧云孩子。」见本性篇。「刻子」作「孩子」，则与今文尚书合。谓康王德缺于朝，故诗作，见谢短篇。则与鲁诗说合。引尚书大传曰：「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祀，风雨不时，霜雪不降，责于天公。臣杀主，彘多杀宗，五品不训，责于人公。城郭不缮，沟渠不修，水泉不隆，水为民害，责于地公。」见顺鼓篇。则与韩诗外传之说合。「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见祀义篇。则与荀氏说合。按：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揖荀爽易注无说。谓成王欲以礼葬周公，天为感动。见感类篇。则与汉书梅福传、后汉书寇荣传合。他如引毛诗「彼姝者子」，传云：「染之蓝则青，染之丹则赤。」见率性篇、本性篇。按今毛传不见此文。引诗云：「乃眷西顾，此为予度。」见初稟篇。按此三家无此说。引礼记：「水潦降，不献鱼鳖。」谓水潦暴下，龙蛇化为鱼鳖，臣子敬其君父，故不敢献。见无形篇。引论语：「浴乎沂，风乎舞雩。」为雩祭之事。见明雩篇。皆与古义稍殊。知其说必有所本。夫以不为章句之人，而经义深通尚如此，则当时专经之士，其淹博该洽可知矣。至刘勰文心雕龙养气篇云：「昔王充著述，制养气之篇，验已而作，岂虚也哉？」按今书并无此篇名，此则或出于充他所著述之书，或即论衡中之一篇，而近时佚去，亦未可定。亦犹管、晏、吕览诸书，经后

人窜乱，往往与古本相殊也。若其意浅语冗，过于凡近，则充自纪篇所称「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言则无不可晓，旨则无不可睹」者，早已自知之，而自言之，兹不赘云。

黄式三傲居集四读子集一读王仲任论衡：后汉王仲任充、王节信符、仲长公理统同传，范氏论此三子，多谬通方之训，好申一隅之说，赞曰：「管视好偏，群言难一，救朴虽文，矫迟必疾。」然则节信潜夫论、公理昌言，传录其要略，而独不录论衡，岂非以仲任之书矫枉过正之尤甚邪！读其书，问孔、刺孟，谬矣。汉世以灾异免三公，欲矫其说，而谓灾变非政事所召，复谬矣。讥时之厚葬，遂申墨子薄葬之说，而谓人死无知，不能为鬼，抑又谬矣。物之灵者蓍龟，皆死而有知，人独无知乎？而仲任所详言者天命，其说之遗误后人，而不可不辩者，尤在此也。人之命有三：有定命，有遭命，有随命。随命者，随行为命，遏恶扬善之道也。人生初之所禀，寿有长短，遇有富贵贫贱，是为定命，孟子所谓「正命」也。长平之坑，老少并陷，万数之中，必有长命未当死之人；宋、卫、陈、郑同日灾，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是谓遭命，遭天之变，天绝人民也。洪范言考终命，凶短折，非独为自触祸者戒，抑亦虑皇极之不建也乎！以是知三命之说，杂见诸书，而白虎通言之已详，盖可信矣。仲任详言命之一定不可易，遂申老子天道自然之说，而谓遏恶扬善，非天之道；且谓国祚之长短，不在政事之得失。其将以易、春秋所纪，诗、书所载，天人交格之义，皆为虚语乎？仲任师事班叔皮，书中盛称班孟坚，而孟坚所撰白虎通，辩驳固多，于命义篇既引传之言三命，宜信而不信乎？书偶论衡，非衡之平也。君子之言，将以俟百世而不惑，不尚矫情以立论。

十七史商榷三六：后汉书应劭传曰：「应劭撰风俗通，以辩物类名号，识时俗嫌疑。文虽不典，后世服其洽闻。」又曰：「甄纪异知，虽云小道，亦有可观。」按劭，汉俗儒也；风俗通，小说家也。蔚宗讥其不典，又云异知小道，可谓知言。王充传云：「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此与风俗通品题略同，尤为妙解。盖两书正是一类，皆摭拾謏闻，郢书燕说也。

刘熙载艺概：王充、王符、仲长统三家文，皆东京之矫矫者。分按之，大抵论衡奇创，略近淮南子；潜夫论醇厚，略近董广川；昌言俊发，略近贾长沙。范史讥三子好申一隅之说，然无害为各自成家。

又曰：王充论衡独抒己见，思力绝人。虽时有激而近僻者，然不掩其卓诣。故不独蔡中郎、刘子玄深重其书，即韩退之之性有三品之说，亦承藉于其本性篇也。

意林周广业注：论衡之成，人固有嫌其太繁者，抱朴子辩之详矣。汉末王景兴、虞仲翔辈俱盛称之。而蔡中郎直秘为谈助，或取数卷去，亟戒勿广，其

珍重如此。宋儒乃以为无奇，且訾其义乏精核，词少肃括。此又稚川所谓守灯烛之辉，游潢污之浅者也。夫论之为体，所以辨正然否，故仲任自言论衡以一言蔽之曰：「疾虚妄。」虽间有过当，然如九虚、三增之类，皆经传宿疑，当世盘结，其文不可得略，况门户牖椽，各置笔砚，成之甚非易事。时会稽又有吴君高作越纽录，周长生作洞历，仲任极为推服，赵长君作诗细，蔡中郎以为长于论衡。见后汉书赵晔传。今越绝书，说者谓即越纽，而二书皆佚不传，可惜也。

陈鱣策对四：王符之潜夫论，王充之论衡，仲长统之昌言，自成一家之言，不愧三贤之目。

臧琳经义杂记十六：范书王充传：「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师事班彪，好博学而不守章句。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着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隋志杂家二十九卷，唐志三十卷，今本同。读其书，好辩论，喜逞机锋，蔡伯喈秘以为谈助，不虚矣。其友谢夷吾拟之扬、刘、司马，非其伦也。九虚、三增以祸福感应皆不实，经传之文多增饰，然则德不必修，恶不必戒，圣贤之言不足凭，此岂所谓信而好古者耶？非韩是矣。问孔、刺孟语多有得罪名教者。盖充资性虽敏，学力未深，故据其臆见，肆其私言，而不自知其非也。其破往古之妖妄，订时俗之忌讳，颇足取焉。可见世之陋习，自东汉已深矣。若明零、顺鼓、正说、书解，略得经子端绪，兼存汉儒旧义，又为不可不读之书。余或揣摩秦、仪，文似小说，又每以词华之士，为优于章句之儒，见书解篇。皆其所蔽也。学者以此为汉人著述中有古文故事，可节取为考索之助，则颇有益。若论其本书大体，似逊于诸子。此书素名重，殆因蔡、王一时之珍秘耳。见本传注引袁山松后汉书。范书载其着论衡，造性书外，无他表见，止当入文苑、儒林，而范氏特为大传，岂亦因论衡欤？

赵坦宝璧斋札记：王充论衡立说乖戾，不足道。其所引尚书，时有古解。

梁章钜退庵随笔卷十七：王充论衡，四库亦列之杂家。纪文达师谓充生当汉季，愤世嫉俗，作此书以劝善黜邪，订讹砭惑，大旨不为不正，然激而过当，至于问孔刺孟，无所畏忌，转至于不可以训，瑕瑜不掩，当分别观之。按昔人以论衡为枕中秘，名流颇重其书，惟其议论支离，文笔冗漫，实不类汉人所为，故余每窃疑其膺作。近阅杭大宗世骏集中，有论王充一篇，直指其自誉而毁祖父为不孝，又引陈际泰诫子书，至以村学究刻画所生，其端实自王充发之云云。则所论尤为严正，又不在区区文字之间矣。

章炳麟国故论衡原道上：断神事而公孟言无鬼，尚裁制而公孙论坚白，贵期验而王充作论衡，明齐物而儒名、法不道天志。晖按：此明王充本道家。老

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文心雕龙情采篇：「老子疾伪，故称美言不信。」

又论式篇：后汉诸子渐兴，讫魏初几百种。然深达理要者，辨事不过论衡，议政不过昌言，方人不过人物志，三家差可以攀晚周。其余虽娴雅，悉腐谈耳。

又检论卷三学变：汉、晋间学术则五变：董仲舒以阴阳定法令，垂则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学者人人碎义逃难，苟得利禄，而不识远略，故扬雄变之以法言。法言持论至岂易，在诸生间峻矣。王逸因之为正部论，以法言杂错无主，然已亦无高论，正部论原书已亡，诸家援引，犹见大略。顾猥曰：「颜渊之箪瓢，则胜庆封之玉杯。」艺文类聚七十三、御览七百五十九引。欲以何明？而比拟违其伦类，盖忿悁之亢辞也。华言积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变其术曰：「夫笔著者，欲其易晓而难为，不贵难知而易造；口论务解分而可听，不务深迂而难睹也。」见自纪篇。作为论衡，趣以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亦鲜有能逮者也。然善为蜂芒摧陷，而无枢要足以持守，惟内心之不光颀，故言辩而无继。

孙人和论衡举正序：自嬴秦焚坑而后，古籍荡然。汉代所收，十仅一二。加之讖纬纷作，骹乱群经，尚论恢奇，标举门户。或废视而任听，或改古以从今，卒致真伪杂糅，是非倒植。仲任生当两汉之交，匡正谬传，畅通郁结。九虚、三增，启蒙砭俗；自然所论，颇识道原。虽间逞胸臆，语有回穴，要皆推阐原始，不离于宗。至若征引故实，转述陈言，可以证经，可以考史，可以推寻百家。其远知卓识，精深博雅，自汉以来，未之有也。

张九如与章士钊书：「论衡用客观的眼光，批评史事，鞭辟入里，实为中国有数之作品，惟嫌其中多琐碎处。公正校读论衡，期蔚成本邦逻辑之宗，则公于此书，已下过明辨工夫，请即指示其中最精到者，俾便启示学子。」章士钊答书：吾家太炎，曾盛称论此书，谓其「正虚妄，审乡背，怀疑之论，分析百端，有所发擿，不避上圣，汉得一人焉，足以振耻，至于今亦鲜有能逮之者也」。检论学变篇。允哉斯言！或谓充之所为，有破无立，「其释物类也，好举形似以相质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明」。韩性论衡序。不知书以「衡」名，其职即于权物而止。至天人之际，政学之微，直摭己见而成一系统者。充别有一书曰政务，惜不传矣。韩生所云，非能概充之全书也。此编看似碎细，然持论欲其密合，复语有时不可得避，一观欧文名著，自悟此理。邦文求简，往往并其不能简者而亦去之，自矜义法。曾涤生谓古文不适于辨理，即此等处。充文布势遣词，胡乃颇中横文灾簿？殊不可解。钊既就此书而钩稽者，乃

是最要一点。清初湖北熊伯龙以读八股文之法读论衡，妄事割截，别为编列，号无何集，即是未明此窍之故。君以琐碎为嫌，剽窃忧之。充书通体一律，难言孰最精到。若初学未能尽读，则天、日、龙、虎等义，暂为略去，而注重于九虚、三增也可。实知、知实二首，开东方逻辑之宗，尤未宜忽！甲寅周刊第一卷，第四十一号。以上总评。

文心雕龙论说篇：李康运命，同论衡而过之。

文选刘孝标辩命论：性命之道，穷通之数，夭阏纷纭，莫知其辩，仲任蔽其源，子长阐其惑。

旧唐书吕才传，才叙禄命曰：谨案史记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案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录，睹命禄而知骨体。」此即禄命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寻，本非实录。但以积善余庆，不假建禄之吉；积恶余殃，岂由劫杀之灾？皇天无亲，常与善人，福祸之应，其犹影响。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绝；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学也禄在，岂待生当建学？文王勤忧损寿，不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历阳成湖，非独河魁之上；蜀郡炎疔，岂由灾厄之下？今时亦有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以上评命禄、命义等篇。

章炳麟国故论衡下辨性上：儒者言性有五家：无善无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恶，是孙卿也；善恶混，是杨子也；善恶以人异殊上中下，是漆雕开、世硕、公孙尼、王充也。五家皆有是，而身不自明其故，又不明人之故，务相斩伐；调之者又两可。独有控名责实，临观其上，以析其辞之所谓，然后两解。人有八识，其宗曰「如来藏」。以「如来藏」无所对奄，忽不自知，视若胡、越，则眩有万物。物各有其分职，是之谓「阿罗耶」。「阿罗耶」者，「藏万有」既分，即以起「末那」。「末那」者，此言「意根」。「意根」常执「阿罗耶」以为我，二者若束芦相依以立，「我爱」、「我慢」由之起。「意根」之动，谓之「意识」。物至而知接，谓之眼、耳、鼻、舌、身识。彼六识者，或施或受，复归于「阿罗耶」。「藏万有」者，谓之「初种」；六识之所归者，谓之「受熏之种」。诸言性者，或以「阿罗耶」当之，或以「受熏之种」当之，或以「意根」当之。漆雕诸家，亦以「受熏之种」为性。我爱、我慢其在意根，分齐均也，而意识用之有偏胜，故受熏之种有强弱，复得后有即仁者鄙者殊矣。虽然人之生未有一用爱者，亦未有一用慢者。慢者不过欲尽制万物，物皆尽，则慢无所施，故虽慢，犹不欲荡灭万物也。爱者不过能近取，譬人搯我咽，犹奋以解之，故虽爱，犹不欲人之加我也。有偏胜，则从所胜以为言，故曰有上中下也。去尘埃拂覆，则昏不见泰山；建絳帛万端，以围

尺素，则白者若赤。物固有相夺者，然其质不可夺。漆雕之徒不悟，而偏执其一，至以为无余，亦过也。以上评本性篇性有三品。

临安志：事文类聚十一。王充论衡以为水者地之血脉，随气进退。此未之尽。大抵天包水，水承天，而一元之气，升降于太虚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与元气升降。方其气升而地沉，则海水溢上而为潮；及其气降而地浮，则海水缩而为汐。以上评书虚篇「水者地之血脉」。

朱子曰：调燮类编。雷虽只是气，必有形。据此则雷斧雷字之说，理或有之。必泥王充论衡，则非敬天之道也。

黄式三傲居集杂着三对王仲任雷虚问：雷果为天怒乎？天之有雷，所以宣阳出滞，不得尽谓之天怒也。在易于豫言作乐，而其象为雷出地奋。天有雷，人有钟鼓，一而已矣。然礼言君子之道，遇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论语记圣人之事曰：「迅雷风烈，必变。」雷之迅，其战陈之钟鼓也耶？儒者敬天之怒，无敢戏豫游，雷震恐惧修省，心慄慄于此，而汉王仲任专辄发论，以明雷之非天怒。此说也，固非儒者所敢道，顾其言善诘辩，多端发难，不有以破之，疑于其义，而求敬天之诚，弗可得也。仲任之意曰：雷所击人，问其罪，或甚小也，世有大辜，天胡不击之？天不击之，是天不怒也。式三曰：天之诛恶，不尽以雷，凡降灾于不善者，皆天之怒矣，而雷尤显者耳。传曰：「有钟鼓曰代，无曰侵。」人之怒不尽用钟鼓，天之怒，何独用雷也？仲任之辩又曰：人君不空喜怒，雷之怒有时不杀人，不折败物，是天有空怒也。空则妄，妄则失威，天胡若是耶？式三曰：天以好生为心，而示之以变，所以冀人之反身省察，终于免谴而已，岂必主于杀伤哉？且天之怒，有人事之感焉，抑有阴阳之薄焉。阴薄阳而激为雷，阴之辄者厚，阳之激者益力。激之益力，其发之也声大以远而急疾，因之有调燮之意者所当思也。仲任之辩又曰：雷为天怒，雨之澍濡者，必为天喜。喜怒不同时，雷起常与雨俱，曷知其为怒也？式三曰：雷迅者雨必暴，雷既震怒，雨亦非甘霖。雨，阴也。雷，阳也。疾风、迅雷、甚雨，其阴阳相激之极也乎！今夫天烜之以日，照之以月，凡所以生物者，天之喜也。阴之气盛，将害于生生之道，天因是而有怒，怒已而雷息，即天之喜也。当其震击则怒耳。然而天之杀物以秋冬，而雷常怒于夏，仲任因是益疑焉。曰：以天统言之，一阳始于子，盛于巳，至午未之月阴生，而雷之鸣益迅，阳怒而敌阴也；仲秋而雷收声者，力不能敌阴，则阳退而伏，以保其性也。若以人统言之，阳始寅终未，雷卯震而卯遯，其盛于六阳之未月，抑亦宜矣。孔子所谓「行夏之时」，非以人统之得天乎？仲任胡不思之也？仲任以雷为虚，而福虚、祸虚大说误亦类此，而其罪至于慢天。以上评雷虚篇。

广弘明集二七樊孝谦答沙汰释李诏表：刘向之信洪宝，歿有余责。王充之非黄帝，此为不朽。以上评道虚篇。

俞樾湖楼笔谈七：古人文字喜为已甚之辞，称其早慧，则曰颜渊十八天下归仁；语其晚成，则曰曾子七十乃学，名闻天下。王充有语增之篇，非无见也。以上评语增篇。

史通惑经篇：王充设论，有问孔之篇，论语群经，多所指摘，而春秋杂义，曾未发明。

笔丛九流绪论：论衡之问孔，序意甚明，以仲尼大圣，其语言应迹有绝出常情者，当时门弟子不能极问，故设疑发难，以待后人之答。藉在孔门固好学之一事，第词间伤直，旨或过求，此充罪也。刘子玄辈不能详察，遽从而效之，以讥诋圣人，至尧、舜、禹、汤咸弗能免，犹李斯之学荀况也。

梁玉绳瞥记五：论衡问孔篇最无忌惮，王充之为人，必傲愎不可近。他若说孔子畏阳虎，却行流汗，见物势篇。亦犹庄生称孔子谒盗跖，尚得以寓言戏谈置之。充又言夷、齐以庶兄夺国饿死，今本佚，见意林引。不知何据。以上评问孔篇。

邵博曰：经义考二百三十二。大贤若孟子，其可议乎？后汉王充乃有刺孟，近代何涉有删孟。刺孟出论衡，韩退之赞其闭门潜思，论衡以修矣，则退之于孟子醇乎醇之论，亦或不然也！以上评刺孟篇。

钱塘淮南天文训补注：王充不信盖天。不知天以辰极为中，地以昆仑为中，二中相值，俱当在人西北。人居昆仑东南，视辰极则在正北者，辰极在天，随人所视，方位皆同，无远近之殊，处高故也；昆仑在地，去人有远近，则方位各异，处卑故也。不妨今天下在极南，自在东南隅也。以上评谈天篇「方今天下，以极言之，不在东南」。

晋书天文志：亦见隋志。浑天理妙，学者多疑。汉王仲任据盖天之说，以驳浑仪云：「旧说『天转从地下过』。今掘地一丈，辄有水，天何得从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随天而转，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过十里，天地合矣。实非合也，远使然耳。今视日入，非入也，亦远耳。当日入西方之时，其下之人，亦将谓之为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为出，远者为入矣。何以明之？今试使一人把火炬，夜半行于平地，去人十里，火光灭矣。非灭也，远使然耳。今日西转，不复见，是火灭之类也。日月不员也，望视之所以员者，去人远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员，在天何故员？」故丹阳葛洪释之曰：「浑天仪注云：『天如鸡子，地如鸡中黄，孤居于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地各乘气而立，载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则半覆地上，半绕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见半隐，天转如车毂之

运也。』诸论天者虽多，然精于阴阳者少。「少」字据隋志补。张平子、陆公纪之徒，咸以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历象昏明之证候，「以」字据隋志补。校以四八之气，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来，求形验于事情，莫密于浑象者也。张平子既作铜浑天仪，于密室中以漏水转之，令伺之者闭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灵台观天者曰：『璇玑所加，某星始见，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为其碑铭曰：『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伟艺，与神合契。』盖由于平子浑仪及地动仪之有验故也。若天果如浑者，则天之出入，行于水中，为的然矣。故黄帝书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载地者也。』又易曰：『时乘六龙。』夫阳爻称龙，龙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阳物也，又出入水中，与龙相似，故以比龙也。圣人仰观俯察，审其如此，故晋卦坤下离上，以证日出于地也。又明夷之卦，离下坤上，以证日入于地也。需卦干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为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当有何损，而谓为不可乎？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极为天中。今视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时，日出入乃在斗极之南。若如磨右转，则北方道远，而南方道近，昼夜漏刻之数，不应等也。』后奏事待报，坐西廊庑下，以寒故，暴背。有顷，日光出去，不复暴背。君山乃告信盖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转而日西行者，其光景当照此廊下稍而东耳，不当拔出去。拔出去，是应浑天法也。浑为天之真形，于是可知矣。』然则天出入水中，无复疑矣。又今视诸星出于东者，初但去地小许耳。渐而西行，先经人上，后遂西转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没，无北转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谓天磨右转者，日之出入亦然，隋志无此句，是。疑涉上文衍。众星日月，宜随天而回，初在于东，次经于南，次到于西，次及于北，而复还于东，不应横过去也。今日出于东，冉冉转上，及其入西，亦复渐渐稍下，都不绕边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谓为不然者，疏矣。今日径千里，围周三千里，中足以当小星之数十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但当光曜，不能复来照及人耳，宜犹望见其体，不应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体又大于星多矣。今见极北之小星，而不见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转远之故，不复可见，其北入之间，隋志「北」作「比」，是。应当稍小，而日方入之时乃更大，此非转远之征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将借子之矛，以刺子之盾焉。把火之隋志「之」下有「人」字。去人转远，其光转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渐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谬矣。又日之入西方，视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横破镜之状，须臾沦没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转北去有半者，隋志无「有半」二字，是。其北都没之顷，宜先如竖破镜之状，不应如横破镜也。如此言之，日入西方，隋志作「北方」，是也。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

日远矣。月盛之时，虽有重云蔽之，不见月体，而夕犹朗然，是月光犹从云中而照外也。「月」字据隋志增。日若绕西及北者，其光故应如月在云中之状，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则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昼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应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下「亦」字，隋志无。又按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阴阳之余气也。』夫言『余气』也，则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顾当言日阳精生火者可耳。隋志无「阳」字。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则亦何得尽如日月之员乎？今火出于阳燧，阳燧员而火不员也；水出于方诸，方诸方而水不方也。又阳燧可以取火于日，而无取日于火之理，此则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诸可以取水于月，而无取月于水之道，此则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远，故视之员。』若审然者，月初生之时，及既亏之后，何以视之不员乎？初学记天部月条引抱朴子曰：「王生云：『月不圆』者，月初生及既亏之后，视之宜如三寸镜，稍稍转大，不当如破环渐渐满也。」而日食或上或下，从侧而起，或如钩至尽。若远视见员，不宜见其残缺左右所起也。此则浑天之理，信而有征矣。」

贺道养浑天记：御览二、事类赋一。近世有四术，一曰方天，兴于王充；二曰轩夜，起于姚信；三曰穹天，闻于虞曷。皆臆断浮说，不足观也。

卢肇海潮赋前序：唐文粹五。日傅于天，天右旋，入海而日随之。古人或以日如平地执烛，远则不见。何甚谬乎？日之入海，其必然之理，自朔之后，月入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望；自望之后，月出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晦。见于昼者，未尝有光，必待日入于海，隔以应之。

卢肇海潮赋后序唐文粹五。自古说天有六：一曰浑天，张衡所述。二曰盖天，周髀以为法。三曰宣夜，无所法。四曰安天，虞喜作。五曰昕天，姚信作。六曰穹天。虞耸作。自盖天以下，盖好奇徇异之说。其增立浑天之术，自张平子始，言天包于地，周旋无端，其形浑浑，故曰浑天。言不及浑天而乖诞者，凡五家：庄子、逍遥篇。玄中记、王仲任论衡、言日不入地。山经、释氏言四天。并无证验，不可究寻。王仲任徒肆谈天，失之极远，桓君山攻之已破，此不复云。

杨炯浑天賦：唐文粹卷四。有为宣夜之学者曰：天常安而不动，地极深而不测。有称周髀之术者曰：阳动而阴静，天迴而地游，天如倚盖，地若浮舟。太史公盱衡而告曰：言宣夜者，星辰不可以阔狭有常；言盖天者，漏刻不可以春秋各半。周三径一，远近乖于辰极；东井南箕，曲直殊于河汉。明入于地，仲任言日不入地。葛稚川所以有辞；候应于天，桓君山由其发难。以上评说日篇。

章炳麟国故论衡文学总略：文德之论，发诸王充论衡，论衡佚文篇：「文

德之操为文。」又云：「上书陈便宜，奏记荐吏士，一则为身，二则为人。繁文丽辞，无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为私，无为主者。」杨遵彦依用之魏书文苑传：「杨遵彦作文德论，以为古今辞人皆负才遗行，浇薄险忌。唯邢子才、王元景、温子升彬彬有德素。」而章学诚窃焉。以上评佚文篇「文德之操」。书解篇云：「夫文德，世服也。空书为文，实行为德，着之于衣为服。故曰：德弥盛者文弥缛，德弥彰者文弥明。大人德扩其文炳，小人德炽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积。」亦发挥「文德」之义。

又检论六，原教：诸奉天神地祇物口者，皆上世之左道，愚陋下材之所拥树。独奉人鬼为不诬耳。人之死，由浮屠之言，中阴不独存，必生诸趣。庄生乐焉而说其传薪。唯儒家公孟亦言无鬼，见墨子公孟篇。王充、阮瞻传其说以为典刑，独未知变化相嬗之道也。言有鬼则为常见。徒言无鬼不知中阴流转则为断见。以上评论死、死伪等篇。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二十二论王充：范史之传充曰：「充少孤，乡里以孝称。」杭子曰：夫孝者己有善不敢以为善，己有能不敢以为能，曰：「是吾先人之所留遗也。是吾祖若父之所培植而教诲也。」乡人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谓孝己。」而吾所闻于充者有异焉。充细族孤门，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祖父泛，贾贩为事，生子蒙及诵，任气滋甚，在钱塘勇势凌人，诵即充父也。充作论衡，悉书不讳，而乃特创或人问答，扬己以丑其祖先。其尤甚之辞，则曰：「母骊犊驛，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榜奇人。夫禹圣也，而繇恶；舜神也，而叟顽。」使禹谓圣于繇，舜谓神于叟，则禹与舜将不得为神圣，矧复以繇为恶，以叟为顽，而挂诸齿颊，着之心胸，笔之简牘，即禹亦且不免于恶，舜亦且不免于顽，虽甚神圣，焉得称孝？充知尚口以自誉而已。唐刘子玄氏谓「责以名教，斯三千之罪人。」旨哉言乎！吾取以实吾言矣。且夫言立将以垂教也，论衡之书虽奇，而不孝莫大，蔡邕、王朗、袁山松、葛洪之徒，皆一代作者，寻其书而不悟其失，殆不免于阿私所好。而范晔又不孝之尤者，随而附和之，而特书之以孝。呜呼！孝子固讎亲以成名乎？

又曰：充之立论，固不可以训，而吾特申申辨之不己者，岂以招其过也？盖有所绳尔。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诫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世，而以斯语冠诸首简，承学之士，胥喜谈而乐道之。嗟乎！人之无良，壹至于此乎！而其端实自王充发之。充自矜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审若斯谈，匹如中风病易之夫，谵譎不已，不待听其终而已莫不非而笑之者。不谓后世且有转相仿效之徒，流传觚翰，则此坏人心而害世道莫此为甚也。且充不特敢于疮痍先人，而亦

欲诬蔑前哲，颜路讥其庸固，孔、墨谓其祖愚，始以解免其贱微，而既乃挤贤圣而扳之，此其弊，庸讵止诡于众而已哉？以上评自纪篇。

论衡校释附编四

王充的论衡见现代学生第一卷，四、六、八、九期。

胡适

王充字仲任，是会稽上虞人。他生于建武三年。公历二七。他的家世很微贱，他的祖父是做「贾贩」的，故人笑他「宗祖无淑懿之基」。他后来到京师做太学的学生，跟班彪受业。他也曾做过本县本郡的小官。元和三年，公历八六。他已五十九岁了，到扬州做治中。章和二年，公历八八。罢州家居，他从此不做官了。后汉书本传说他「永元中病卒于家」。大概他死时在公历一百年左右。他着书很多，有讥俗节义十二篇，不传。是用俗语做的，又有政务一书，是谈政治的书，不传。又有论衡八十五篇。今存，但阙招致篇。他老年时做了养性书十六篇。不传。论衡末卷有他的自叙一篇，可以参看。

王充的时代——公历二七至一〇〇——是很可注意的，这个时代有两种特别色彩。第一，那时代是迷信的儒教最盛行的时代。我们看汉代的历史，从汉武帝提倡种种道士迷信以后，直到哀帝、平帝、王莽的时候，简直是一个灾异符瑞的迷信时代。西汉末年最特别是讖纬的书。讖字训验，是一种预言，验在后来，故叫做讖。纬是对于经而言，织锦的纵丝为经，横丝为纬，图讖之言都叫做纬书，以别于经书。王莽当国的时候，利用当时天人感应的迷信，造作了「麟凤龟龙众祥之瑞七百有余」，还不够用。于是他叫人造作许多预言的「符命」。孺子婴元年，（公历六年）孟通浚井，得白石，上有丹书，文曰：「告安汉公莽为皇帝。」自此以后，符命繁多，王莽一一拜受。初始元年，（公历八年）有一个无赖少年，名叫哀章，造作铜匱，内藏图书，言王莽为真天子。到黄昏时候，哀章穿着黄衣，捧着铜匱，到高庙里，交给守官。官闻奏，王莽遂亲到高庙拜受金匱。明年，莽遂做皇帝。图讖的起源很有政治和宗教的意味。汉初的儒生用天人感应的儒教来做那「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的事业。后来儒教总算成功了，居然养成了皇帝的尊严，居然做到了「辩上下，定民志」的大功。王莽生在儒教已成功之后，想要做皇帝，很不是容易的事。他不能不利用这天人感应的宗教来打破人民迷信汉室的忠心。解铃还须系铃人，儒教造成的忠君观念，只有儒教可以打破。王莽、刘歆一班人拼命造假的经书和假的纬书，正是这个道理。王莽提倡经术，起明堂，灵台，辟雍，求古逸书，即是叫人造假书。添设博士员，一一骗得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书称颂他的功德。这是儒教的第一步成功。他那七百多种的祥瑞——白雉，凤皇，神爵，嘉禾，甘露，醴泉，禾长丈余，一粟三米，一一骗得他的九锡。九锡是当时

九百零二个儒根据「六艺通义经文所见周官、礼记宜于今者」所定的古礼。这是儒教的第二步成功。平帝病了，王莽又模仿周公「作策请命于泰畤，载璧秉圭，愿以身代，策金滕，置于前殿，敕诸公勿敢言」。不幸平帝没有成王的洪福，一病遂死了。王莽却因此做了周公，「居摄践阼，如周公故事」。这是儒教第三步成功。但是儒教的周公究竟不曾敢做真皇帝。王莽没有法子，只好造作符命图讖，表示天命已归周公，成王用不着了。于是这个新周公乃下书曰：「予以不德，托于皇初祖考黄帝之后，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属。皇天上帝隆显大佑，成命统序，符契图文，金匱策书，神民诏告，属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汉氏高皇帝之灵，承天命，传国金策之书。予甚祇畏，敢不钦受。」明年，遂「顺符命，去汉号」。读策的时候，王莽亲执小皇帝的手，流涕歔歔，说道：「昔周公摄位，终得复于明辟，今予独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哀叹良久。这出戏遂唱完了。这是儒教的第四步大成功。

这是图讖符命的起源。光武帝中兴，也有许多图讖。李通造讖曰：「刘氏复兴，李氏为辅。」又强华奏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七之际火为主。』光武遂即帝位。故光武很相信这些说讖的人，甚至用图讖来决定嫌疑。后汉书桓谭传，又郑兴传。光武末年，公历五七。初起灵台，明堂，辟雍，又宣布图讖于天下。明帝、公历五八至七五。章帝七六至八八。继续提倡这一类的书，遂使讖纬之书布满天下。汉人造的纬书，有河图九篇，洛书六篇，都是说「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别有三十篇，说是自初起到孔子九位圣人增演出来的。又有七经纬三十六篇，都说是孔子所作。七经纬是：易纬六种，书纬五种，诗纬三种，礼纬三种，乐纬三种，孝经纬二种，春秋纬十三种。详见后汉书樊英传注。这种书的作伪的痕迹，很容易看出。据尹敏光武时人。说：「其中多近鄙别字，颇类世俗之辞。」后汉书尹敏传。其实单看那些纬书的书名——钩命决，是类谋，元命苞，文耀钩，考异邮等等，——也就可以晓得那些书的鄙陋可笑了。又据张衡说：

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也。

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汉世。

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后汉书张衡传。

这四条证据都是作伪的铁证。但是汉朝的君主和学者都是神迷了心窍，把这些书奉作神圣的经典，用来改元定历，决定嫌疑。看律历志中屡引图讖之处可证。这种荒谬可笑的迷忌，自然要引起一般学者的反抗。桓谭、郑兴、尹敏在光武时已极力攻击图讖的迷信。尹敏最滑稽，他攻击图讖，光武不听，他也就在讖书的阙文上补了一段，说：「君无口，为汉辅。」光武问他，他说：「

臣见前人增损图书，敢不自量，窃幸万一。」光武也无可如何。桓谭攻击图讖，光武大怒，说他「非圣无法」，要把他拿下去斩首。但是迷信已深，这几个人又不能从根本上推翻当时的天人感应的儒教，郑兴、尹敏都是信灾异之学的，桓谭略好。故不能发生效果。王充也是这种反抗运动的一个代表。不懂得这个时代荒谬迷忌的情形，便不能懂得王充的哲学。

上文说的讖纬符瑞等等的道士迷信，即是儒教迷信。是公历一世纪的第一种特别色彩。但是那时代，又是一个天文学发展时代。刘歆的三统历是儒教的天文学，是王莽时代的天文学。建武八年，公历三二。已有朱浮、许淑等人请修改历法。从永平五年六二。到元和二年，八五。是四分历和三统历竞争最烈的时代。四分历最后战胜，遂得颁行。八五。当两派争胜的时候，人人都尽力实地测候的工夫。谁的效验最优，谁便占胜利。故杨岑候月食成绩比官历优，政府就派杨岑署理弦望月食官。六二。后来张盛、景防等用四分法与杨岑比课，一年之中，他们候月食的成绩比杨岑多六事，政府就派他们代杨岑署理月食官。六九。四分历所以能颁行，全靠他的效验远胜太初历。后来贾逵与王充年岁略相同，死于公历一〇一，年七十二。用这种实验的方法，比较新旧两历，得结果如下：

以太初历考汉元，前二〇六。尽太初元年，前一〇四。日朔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日。旧历成绩比新历好。

以太初历考太初元年，尽更始二年，二四。日朔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新历成绩比旧历好。

以太初历考建武元年，二五。尽永元元年，八九。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历，十七得朔，三得晦，二得二日。新历成绩比旧历好。

又以新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新历成绩很坏。

实测的结果指出一个大教训：「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有异世之术，太初历不能下通于今，新历不能上得汉元。」

这种实验态度，是汉代天文学的基本精神。太初历的成立，在于效验；（见上章。）四分历的成立，也在于效验。这种效验是真确可靠的，不比那些图讖纬书的效验是邈茫无稽的。这种科学的态度，在当时自然不能不发生一点影响。王充生在这个时代；他着书的时候，正当四分历与太初历争论最烈的时期。论衡著作的时期很可研究。讲瑞篇说：「此论草于永平之初，……至元和、章和之际，孝章耀德天下。」又恢国篇记章帝六年事，称今上；宣汉篇也称章帝为今上；齐世篇称章帝为方今圣明。据此可见论衡不是一个时代做的。

大概这书初起在永平初年，当公历六十余年，正在四分法初通行的时候。后来随时增添修改，大部分当是章帝时著作。直至和帝初年还在修改，故有称孝章的地方。此书最后的修正，当在公历九十年左右，四分历已颁行了。此书的著作与修正，前后共需三十年。但此后还有后人加入的地方，如别通篇提及蔡伯喈。蔡邕生于公历一三三年，王充已死了三十多年了。此外尚有许多加入的痕迹。但论衡大体是公历六十年至九十年之间做的。这是大概可以无疑的。他又是很佩服贾逵的人，又很留心当时天文学上的问题，如说日篇可为证。故不能不受当时天文学方法的影响。依我看来，王充的哲学，只是当时的科学精神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故不懂得当时的科学情形，也不能了解王充的哲学。

王充的哲学的动机，只是对于当时种种虚妄和种种迷信的反抗。王充的哲学的方法，只是当时科学精神的表现。

先说王充着书的动机。他自己说：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佚文篇。

他又说：

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精苦思，不睹所趋，故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自纪篇。

他又说：

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虚妄之语不黜，则华文不见息；华文放流，则实事不见用。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其本皆起人间有非，故尽思极心以讥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悦虚妄之文。何则？事实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读虚妄之书。……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今吾不得已也。」虚妄显于真，实诚乱于伪。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杂厕，瓦玉杂糅。以情言之，吾心岂能忍哉？……人君遭弊，改教于上；人臣愚惑，作论于下。实得，则上教从矣。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虚实之分；实虚之分定，而后华伪之文灭；华伪之文灭，则纯诚之化日以孳矣。对作篇。

他又说：

论衡就世俗之书订其真伪，辨其实虚。……俗传蔽惑，伪书放流。……是反为非，虚转为实，安能不言？俗传既过，俗书又伪。若夫……淮南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尧时

，十日并出，尧上射九日。鲁阳战而日暮，援戈挥日，日为却还。世间书传多若等类，浮妄虚伪，没夺正是。心瀆涌，笔手扰，安能不论？同上。

这几段都可写出王充着书的动机。他的哲学的宗旨，只是要对于当时一切虚妄的迷信和伪造的假书，下一种严格的批评。凡是真有价值的思想，都是因为社会有了病纔发生的。王充所谓「皆起人间有非」。汉代的大病就是「虚妄」。汉代是一个骗子时代。那二百多年之中，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荒唐的神话，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荒谬的假书。我们读的古史，自开辟至周朝，其中也不知道有多少部分是汉代一班骗子假造出来的。王莽、刘歆都是骗子中的国手。讖纬之学便是西汉骗子的自然产儿。王充对于这种虚妄的行为，实在看不上眼。我们看他「心瀆涌，笔手扰」，「吾不得已也」，「吾岂能忍哉」的语，便可想见他的精神。他的书名是「论衡」。他自己解释道：「论衡，论之平也。」自纪。又说：「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衡即是度量权衡的衡。即是估量，即是评判。论衡现存八十四篇，几乎没有一篇不是批评的文章。最重要的如：

书虚、第十六。道虚、二四。语增、二五。儒增、二六艺增、二七。对作八四。等篇，都是批评当时的假书的。

问孔、二八。非韩、二九。刺孟三十。是批评古书的。

变虚、十六。异虚、十八。感虚、十九。福虚、二十。祸虚、二一。龙虚、二二。雷虚二三。是批评假书中纪载的天人感应的事的。

寒温、四一。谴告、四二。变动、四三。招致第四四篇，今阙。四篇，是从根本上批评当时儒教的天人感应论的。

讲瑞、五十。指瑞、五一。是应五二。是批评当时的祥瑞论的。

死伪、六三。纪妖、六四。订鬼、六五。四讳、六八。口时、六九。讯日、七十。卜筮、七一。难岁、七三。诘术七四。等篇，是批评当时的许多迷信的。

论衡的精神只在「订其真伪，辨其实虚」八个字。所以我说王充的哲学是批评的哲学，他的精神只是一种评判的精神。

现在且说王充的批评方法。上文我说王充的哲学只是当时科学的方法适用到天文学以外的问题上去。当时的天文学者最注重效验，王充的批评方法也最注重效验。他批评当时的灾异学派说：

变复之家不推类验之，空张法术惑人君。明雩。

他是属于自然主义一派的道家的，说见下。但他嫌当时的自然学派也不注重效验的方法。他说：

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自然。

他又说：

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知实。

他的方法的根本观念，只是这「效验」两字。他自己说：

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空言虚语，虽得道心，人犹不信。……唯圣心贤意，方比物类，为能实之。薄葬。

我们若要懂得王充说的「效验」究竟是什么，最好是先举几条例：

（例一）儒者曰：「日朝见，出阴中。暮不见，入阴中。阴气晦冥，故没不见。」如实论之，不出入阴中。何以效之？

夫夜，阴也，气亦晦冥。或夜举火者，光不灭焉。……火夜举，光不灭，日暮入，独不见，非气验也。

夫观冬日之入出，朝出东南，暮入西南。东南西南非阴，古以北方为阴。何故谓出入阴中？

且夫星小犹见，日大反灭，世儒之论虚妄也。说日。

（例二）雷者，太阳之激气也。……盛夏之时，太阳用事，阴气承之。阴阳分争，则相较軫，较軫则激射。激射为毒，中人，辄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坏。人在木下屋间，偶中而死矣。何以验之。

试以一斗水灌冶铸之火，气激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体。天地为炉大矣，阳气为火猛矣，云雨为水多矣，分争激射，安得不迅？中伤人身，安得不死？……

雷者，火也。何以验之？这两句，今本倒置，今以意改正。以人中雷而死，即询其身，中头则须发烧焦，中身则皮肤灼，临其尸，上闻火气，一验也。道术之家以为雷烧石色赤，投于井中，石焦井寒，激声大鸣，若雷之状，二验也。人伤于寒，寒气入腹，腹中素温，温寒分争，激气雷鸣，三验也。当雷之时，雷光时见，大若火之耀，四验也。当雷击时，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验也。

夫论雷之为火有五验，言雷为天怒无一效，然则雷为天怒，虚妄之言。雷虚。

古文「效」与「验」可以互训。广雅释言：「效，验也。」吕览察传篇注、及淮南主术注，验，效也。王充的效与验也只是一件事。效验只是实验的左证。这种左证，大略可分为两种：（一）是从实地考察本物得来的。如雷打死人，有烧焦的痕迹，又有火气，又如雷能燔烧房屋草木，都属于这一种。（二）是本物无从考验观察，不能不用譬喻和类推的方法，如阴中气可举火，又可见星，可以推知日入不是入阴气中；又如用水灌火能发大声，激射中人能烧灼人，可以推知雷为阴气与阳气的激射，这都属于第二类。第一种效验，因当时

的科学情形，不容易做到。只有天文学在当时确能做到了。医学上的验方也是如此。王充的书里，用这种实地试验的地方，比较的很少。他用的效验，大都是第二种类推的效验。他说的「推类验之」与「方比物类」都是这一类的效验。这种方法，从个体推知个体，从这物推知那物，从名学上看来，是很容易错过的。但是有时这种类推法也很有功效。王充的长处在此，他的短处也正在此。

这种重效验的方法，依我看来，大概是当时的科学家的影响。但是科学家的方法固然注重证验，不过我们要知道证验是科学方法的最后一步。科学方法的第一步是要能疑问。第二步是要能提出假设的解决。第三步方纔是搜求证据来证明这种假设。王充的批评哲学的最大贡献就是提倡这三种态度：疑问，假设，证据。他知道单有证验是不够用的，证验自身还须经过一番评判，方纔站得住。例如墨家说鬼是有的，又举古代相传杜伯一类的事为证验。墨子明鬼篇。王充驳道：

夫论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闻见于外，不诠订于内，是用耳目论，不以心意也。夫以耳目论，则以虚象为言；虚象效，则以实事为非。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墨议不以心而原物，苟信闻见，则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失实之议难以教，虽得愚民之欲，不合智者之心。薄葬。

这一段说立论的方法，最痛快，最精彩。王充的批评哲学的精神，只是注重怀疑，注重心意的「诠订于内」。诠订就是疑问，就是评判。他自己说论衡的方法是：

论则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虚之事，辄立证验。对作。

看他先说「考之以心」，后说「效之以事」，可见他的方法最重心意的诠订，效验不过是用来帮助心意提出的假设，使他立脚得住。不曾诠订过的证验，王充说：「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有时诠订已分明，便可不须再求证验，也能成立。例如汉儒说上古圣王太平之世，厨房里自生肉脯，像一种蒲扇摇动生风，寒凉食物，使他不腐败，故名蕘脯。王充驳道：

太平之气……能使厨自生肉蕘，何不使饭自蒸于甑，火自燃于灶乎？……何不使食物自不？何必生蕘以风之乎？是应。

儒者又说尧时有蓂莢夹阶而生，月朔生一莢，至十五日而十五莢；十六落一莢，至月晦落完。王充驳他道：

夫起视堂下之莢，孰与悬历日于宸坐旁，顾辄见之也？天之生瑞，欲以娱王者，须起察乃知日数，是生烦物以累之也。且莢，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虽质，宫室之中，草生辄耘，安得生莢而人得经月数之乎？同上。

儒者又说尧时有草名屈轶，生于庭，见了佞人便能指出。王充驳道：

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不使圣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必复更生一物以指明之，何天之不惮烦也？……经曰：「知人则哲，惟帝难之。」人含五常，音气交通，且犹不能相知；屈轶，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则太平之时草木踰贤圣也。同上。

王充书里这一类的怀疑的批评最多，往往不用证验，已能使人心服。有时他的怀疑或假设，同普通的信仰相去太远了，不容易使人领会信从，那时他方纔提出证验来。如上文所引「日不入阴中」及「雷者火也」两个假设。

总之，王充在哲学史上的绝大贡献，只是这种评判的精神。这种精神的表现，便是他的怀疑的态度。怀疑的态度，便是不肯糊里胡涂的信仰，凡事须要经我自己的心意「诂订」一遍，「订其真伪，辨其虚实」，然后可以信仰。若主观的评判还不够，必须寻出证据，提出效验，然后可以信仰。这种怀疑的态度，并不全是破坏的，其实是建设的。因为经过了一番诂订批评，信仰方纔是真正可靠的信仰。凡是禁不起疑问的信仰，都是不可靠的。譬如房屋建在散沙上，当不住一阵风雨，就要倒了。

汉代的许多迷信都挂着「儒教」的招牌。许多极荒谬的书，都假托儒家所谓圣人做的。这种虚妄诈伪的行为，和当时人迷信假书的奴性，引起了王充的怀疑态度。王充明明的说当时有许多书是假造的。他说：

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圣贤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谓短书不可信用。汉代的古书，长二尺四寸，后出新书篇幅减短，仅长一尺，故名短书。看论衡正篇说。……夫世间传书诸子之语，多欲立奇造异，作惊目之论，以骇世俗之人；为譎诡之书，以着殊略之名。书虚。

他又说：

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盛溢之语；用笔墨者，造生空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对作。

他不但怀疑那些假造的书，并且攻击当时儒生说经的种种荒谬。他说：

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妄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苟名一师之学，趋为师教授，及时早仕，汲汲竞进。不暇留精用心，考实根核。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正说。

我们知道当时经师的荒谬，便知道王充说的「五经并失其实」，并非过当的责备。正说篇引当时说经家的话：「春秋二百四十年者，上寿九十，中寿八十，下寿七十，孔子据中寿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又：「尚书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

。」怪不得王充要痛骂。

王充不但攻击当时的经师，就是古代的圣贤，也逃不了他的批评。他有问孔、非韩、刺孟三篇，我们可引他对于孔子的态度作例：

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夫贤圣下笔造文，用意详审，尚未可谓尽得实；况仓卒吐言，安能皆是？……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者，世之学者不能知也。……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世之解说说人者，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苟有不晓解之问，造难孔子，何伤于义？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问孔。

我们虽不必都赞同他的批评，有许多批评是很精到的，例如他批孟子「王何必曰利」一节。但这种「距师」、「伐圣」的精神，是我们不能不佩服的。

王充生平最痛恨的就是当时的天人感应的儒教。从前天文学还在幼稚时代，把人类看作与天地并立的东西，把人看得太重要了，人类遂妄自尊大，以为「人之所为，其美恶之极，皆与天地流通而往来相应」，董仲舒语。善政可招致祥瑞，恶政必招致灾异。汉书天文志说的「政失于此，则变见于彼，犹景之象形，响之应声」，可以代表这种迷信。王充所以能打破这种迷信，大概是受了当时天文学进步的影响。天文家测候天象，渐渐的知道宇宙有无穷的大，人类在这个大宇宙之中，真算不得什么东西。知道了人类的微细，便不会妄自尊大，妄想感动天地了。正如王充说的：

人在天地之间，犹蚤虱之在衣裳之内，蝼蚁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蝼蚁为逆顺横纵，能令衣裳穴隙之间气变动乎？……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筵不能鸣钟，而萤火不爨鼎者，何也？钟长而筵短，鼎大而萤小也。以七尺之细形，感皇天之大气，其无分铢之验，必也。变动。

天文学的进步，不但打破人类妄自尊大的迷误，又可使人知道天行是有常度的，是自然的，是不会受人事的影响的。王充说：

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五六月，湖北局本作「五十六月」。按说日篇云：「大率四十一二月日一食，百八十月月一蚀，蚀之皆有时。」故改正。西汉天文家测定五个月又二十三分之二十为一个月食之限，故知「五十六月」必误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治期。又寒温篇：「水旱之至，自有期节，百灾万变，殆同一曲。」与此同。

这种议论，自然是天文学发达时代的产物。古代荀子也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王充的话，竟可算是荀子的天论新得了科学的根据。

王充说：「日月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王充对于一切灾异，都持这个态度。我们只能举一条最痛快的驳论，不能遍举了。他说：

世之圣君莫若尧、汤。尧遭洪水，汤遭大旱。如谓政治所致，则尧、汤恶君也。如非政治，是运气也。运气有时，安可请求？世之论者，犹谓「尧、汤水旱，水旱者时也。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审然，何用致湛？……世审称尧、汤水旱，天之运气，非政所致。夫天之运气，时当自然，虽雩祭请求，终无补益。而世又称汤以五过祷于桑林时，立得雨。夫言运气，则桑林之说绌；称桑林，则运气之论消。世之说称者，竟当何由？救水旱之术，审当何用？明雩。

以上所述，大半都是侧重批评破坏一方面的。王充的绝大贡献就在这一方面。中国的思想若经过这一番破坏的批评，决不能有汉末与魏、晋的大解放。王充的哲学是中古思想的一大转机。他不但在破坏的方面打倒迷信的儒教，扫除西汉的乌烟瘴气，替东汉以后的思想打开一条大路；并且在建设的方面，提倡自然主义，恢复西汉初期的道家哲学，替后来魏、晋的自然派哲学打下一个伟大的新基础。

我们且看王充哲学的建设方面。

自从淮南王失败后，自然派的哲学被儒教的乌烟瘴气遮住了，竟不能发展。祇有道家的一小支派——炼金炼丹的神仙家——居然与天人感应的儒教拉得拢来，合成汉代儒教的一部分。汉武帝与刘向便是绝好的例。但道家理论一方面的天道自然观念，与天人感应的儒教根本上不能兼容，故无人提倡。直到王充起来，他要推翻那天人感应的迷信，要打破那天人同类的天道观念（Anthropomorphism）不能不用一种自然的天道观念来代他。试看他的谴告篇说：

夫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黄、老之家论说天道，得其实矣。变复之家，损皇天之德，使自然无为转为人事，故难听之也。

看这寥寥的几句，可见王充的天道论与他的反对迷信是有密切关系的。又可见他的天道论是从道家哲学里面产生出来的。物势篇说：

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然则人生于天地也，犹鱼之于渊，虬虱之于人也，因气而生，种类相产。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何以验之？如天故生万物，当令其相亲爱，不当令

之相贼害也。或曰：「五行之气，天生万物。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曰：「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令之相亲爱，不当令五行之气反使相贼害也。」或曰：「欲为之用，故令相贼害。贼害，相成也。……金不贼木，木不成用；火不炼金，金不成器，故诸物相贼相利，含血之虫相胜服、相啮噬、相啖食者，皆五行气使之然也。」曰：「天生万物欲令相为用，不得不相贼害也，则生虎狼蝮蛇及蜂蚕之虫皆贼害人，天又欲使人为之用耶？……凡万物相刻贼，含血之虫则相服，至于相啖食者，自以齿牙顿利，筋力优劣，动作巧便，气势勇桀。若人之在世，势不与适，力不均等，自相胜服。以力相服，则以刃相贼矣。夫人以刃相贼，犹物以角齿爪牙相触刺也。力强，角利，势烈，牙长，则能胜；气微，爪短，则诛；胆小，距顿，则服畏也。人有勇怯，故战有胜负。胜者未必受金气，负者未必得木精也。物势。

看这一大段的主意，只是要推翻当时天人同类的「目的论」。

(Teleology) 老子、庄子、慎到、淮南子一系的哲学，无论怎样不同，却有一点相同之处，就是不承认天是有意志的，有目的的。王充也只是攻击一个「故」字。淮南子说的「智故」、「故曲」，现在俗话说的「故意」，即是故字的意义。天地是无意志的，是无目的的，故不会『故』生人，也不会『故』生万物。一切物的生死变化，都是自然的。这是道家哲学的共同观念。王充的自然哲学和古代的自然哲学不同之处，就在王充受了汉代思想的影响，加上了一个『气』的观念。故说：「因气而生，种类相产，万物生天地之间，皆一实也。」故说：

试依道家论之。天者，普施气。……夫天之不故生五谷丝麻以衣食人，由同犹。其有灾变不欲以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气自变而人畏惧之。……如天瑞为故，自然焉在？无为何居？自然。

自然主义的天道观解释万物的生长变化，比那目的论的天道观满意得多了。王充说：

草木之生，华叶青葱，皆有曲折，象类文章。谓天为文章，复为华叶乎？宋人或刻木为楮叶者，三年乃成。孔子曰：「使地三年乃成一叶，则万物之有叶者寡矣。」如孔子之言，万物之叶自为生也。自为生也，故生并成。如天为之，其迟当若宋人刻楮叶矣。观鸟兽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为乎？……春观万物之生，秋观其成，天地为之乎？物自然也？如谓天地为之，为之必用手，天地安得万万千千手，并为万万千千物乎？诸物之在天地之间也，犹子在母腹中也。母怀子气，十月而生，鼻、口、耳、目、发、肤、毛理、血脉、脂腴、骨节、爪齿，自然成腹中乎？母为之也？偶人千万，不名为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自然。

这一段论自然主义和目的论的优劣，说得明白。我们试想一个有意志的上帝，在这个明媚的春光里，忙着造作万物，「已拼膩粉涂双蝶，更着雌黄滴一蜂」，杨诚斋诗。请问这种宇宙观能使我们满意吗？即使有人能承认这种目的论的天道观，即使有人能承认这个「无事忙」为造化者，那么，天地之间万物互相残杀，互相吞吃——大鱼吃小鱼，人又吃大鱼，蚊虫臭虱又咬人——难道这都是这个造化者的意志吗？

王充的自然论一方面要打破一个「故」字，一方面要提出一个「偶」字，故是目的论，偶是因缘论。故他再三说「人偶自生」，「物偶自生」，偶即是无意志的因缘凑合的。他说：

长数仞之竹，大连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见举持，或遗材而遭废弃。非工技之人有爱憎也，刀斧之加「之加」二字，湖北本作「加」字，今依下文改。有偶然也。蒸谷为饭，酿饭为酒。酒之成也，甘苦异味；饭之熟也，刚柔殊和。非庖厨酒人有意异也，手指之调有偶适也。调饭也，殊筐而居；甘酒也，异器而处。虫堕一器，酒弃不饮；鼠涉一筐，饭捐不食。夫百草之类，皆有补益。遭医人采掇，成为良药；或遗枯泽，为火所烁。等之金也，或为剑戟，或为锋铦。同之木也，或梁于宫，或柱于桥。……幸偶。

凡人操行有贤有愚，及遭祸福，有幸有不幸。举事有是有非，及触赏罚，有偶有不偶。并时遭兵，隐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伤。中伤未必恶，隐蔽未必善，隐蔽幸，中伤不幸。幸偶。

王充把天地间一切现象和一切变化都看作无意识的因缘偶合，这种幸偶论，一方面是他的自然主义的结果，一方面又是他的命定论的根据。道家本是信命定说的。儒家虽然注重人事，但孔子的天道观念也是自然主义，如「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也信天道自然无为，故儒家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孟子也是信命天论的。儒家只有一个荀子不信命。看他的天论与非相篇。老、庄一系没有不信命的。庄子更说得详细。墨家信仰一个有意志又能赏善罚恶的天，故不能不反对有命说。墨子说：

执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赏，命固且赏，非贤故赏也。上之所罚，命固且罚，非暴固罚也。」……今用执有命者之言，则上不听治，下不从事。上不听治则政乱，下不从事，则财用不足。墨子非命上。

汉代的儒生要造出一种天人感应的宗教来限制当时的君权，故不能不放弃「原始的儒教」的天命论，换上墨教的「天志」论。古代儒教的天命论，是如孟子说的「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篇。孟子又说：「莫非命也，顺受其正。」「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尽心篇。这种命定主义与道家「化其万化而不知其禅之者，焉知其所终，焉知

其所始，正而待之而已耳」，正没有一点分别。汉代的新儒教表面上也信天命，但他的天命已不是孟子「莫之致而至，夭寿不贰」的命，乃是孟子最反对的那个「谆谆然命之」的天命。这种「谆谆然命之」的天命论，并不是儒家的遗产，乃是墨家的信条。汉代一切春秋派、洪范派、诗派、易派的天人感应论，都含有这个有意志，能赏罚，能用祥瑞灾异来表示喜怒的天帝观念。

王充因为要推翻这「谆谆然命之」的天命，故极力主张那「莫之致而至」的命。他说命有两种：（一）是禀气厚薄之命，（二）是所当触值的命。气寿篇。分说如下：

第一，禀气的命。「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命短」。气寿。「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加减」。无形。这一种命，王充以为就是「性」。故他说：「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他又解释子夏「死生有命」一句道：「死生者，无象于天，以性为主。禀得坚强之性，则气渥厚而体坚强，坚强则寿命长，寿命长则不夭死。禀性软弱者，气少泊而性羸窳，羸窳则寿命短，短则夭死。故言有命，命即性也。」命义。这一种命，简单说来，只是人受生的时候，禀气偶然各有不同。人所受的气，即是性，性即是命，这种命是不可加减的。

第二，触值的命。这一种是从外面来的。人禀气也许很强，本可长寿，但有时「遭逢外祸累害」，使他半途夭折。这种外来的累害，属于触值的命。王充说：「非唯人行，凡物皆然。生动之类，咸被累害。累害自外，不由其内。……物以春生，人保之；以秋成，人必不能保之。卒然牛马践根，刀镰割茎，生者不育，至秋不成。不成之类，遇害不遂，不得生也。夫鼠涉饭中，捐而不食。捐饭之味与彼不污者钧，以鼠为害，弃而不御。君子之累害，与彼不育之物，不御之饭，同一实也。俱由外来，故为累害。修身正行，不能来福；战栗戒慎，不能避祸。福祸之至，幸不幸也。」累害。王充这样说法，把祸福看作偶然的遭逢，本是很有理的。参看上文引的幸偶篇。可惜他终究不能完全脱离当时的迷信。他解说「富贵在天」一句话道：「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货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命义。这种说法，便远不如触值遭逢说的圆满。富贵贫贱与兵烧压溺，其实都应该归到外物的遭逢偶合。王充受了当时星命骨相迷信的影响，他有骨相篇，很赞成骨相的迷信。故把富贵贫贱归到星位的尊卑大小，却不知道这种说法和他的逢遇、幸偶、累害等篇是不兼容的。既说富贵定于天象，何以又说福祸由于外物的累害呢？

王充的命定论，虽然有不能使人满意的地方，但是我们都可以原谅他，因为他的动机只是要打破「人事可以感动天道」的观念。故他极力提倡这种「莫之致而至」的命定论，要人知道死生富贵贫贱兵烧压溺都是有命的，是不能改变的。他要推翻天人感应的宗教，故不知不觉的走到极端，主张一种极端的有命论。

不但人有命，国也有命。王充这种主张，也是对于人天感应的灾异祥瑞论而发的。他说：

世谓古人君贤则道德施行，施行则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则道德顿废，顿废则功败治乱。……如实论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夫贤君能治当安之民，不能化当乱之世。良医能行其针药，使方术验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穷病困，则虽扁鹊末如之何。……故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国当衰乱，贤圣不能盛；时当治，恶人不能乱。世之治乱在时不在政，国之安危在数不在教。贤不贤之君，明不明之政，无能损益。治期。

这种极端的国命论，初看了似乎很可怪，其实只是王充的有命论的自然趋势。王充痛恨当时的天人感应的政治学说，故提倡这种极端的议论。他的目的只是要人知道「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治期篇中的话。他这种学说，也有很精采的部分，例如他说：

夫世之所以为乱者，不以贼盗众多，兵革并起，民弃礼仪，负畔其上乎？若此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夫饥寒并至而能无为非者寡，然则温饱并至而能不为善者希。……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饥岁之春，不食亲戚；穰岁之秋，召及四邻。不食亲戚，恶行也；召及四邻，善义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在谷足也。案谷成败自有年岁，年岁水旱，五谷不成，非政所致，时数然也。必谓水旱政治所致，不能为政者莫过桀、纣，桀、纣之时宜常水旱。案桀、纣之时无饥耗之灾。灾至自有数，或时返在圣君之世。实事者说尧之洪水，汤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恶之所致；说百王之害，独为有恶之应，此见尧、汤德优，百王劣也。审一足以见百，明恶足以招善。尧、汤证百王，至百王遭变，非政所致。……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治期。

这是一种很明了的「唯物的历史观」。最有趣的就是，近世马克思（Marx）的唯物史观也是和他的「历史的必然趋向说」是相关的；王充的唯物观也是和他的「历史的命定论」是在一处的。

这种国命论和班彪一流人的王命论大不相同。班彪生公历三年，死四五年。生当王莽之后，眼见隗嚣、公孙述一班人大家起兵想做皇帝，故他的王命论

只是要人知道天命有归，皇帝是妄想不到的。故他说：

帝王之祚，必有明圣显懿之德，丰功厚利积累之业，然后精诚通于神明，流泽加于生民，故能为神所福飨，天下所归往。未见运世无本，功德不纪，而得崛起此在位者也。世俗见高祖兴于布衣，不达其故，以为适遭暴乱，得奋其剑，游说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之所以多乱臣贼子者也。……夫饿殍流隶，……亦有命也。况乎天子之贵，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处哉？故虽遭罹厄会，窃其权柄，勇如信、布，韩信、黥布。强如梁、籍，项梁、项籍。成如王莽，然卒润镬伏锧，烹醢分裂，又况么尚不及数子，而欲闾于天位者乎？……英雄诚知觉悟，畏若祸戒，……距逐鹿之瞽说，审神器之有授，毋贪不可几，……则福祚流于子孙，天禄其永终矣。班彪王命论。

这种王命论是哄骗那些野心的豪杰的。王充的国命论是规劝那些迷信灾异祥瑞的君主的。我们知道他们当时的时势，便可懂得他们的学说的用意。懂得他们的用意，便能原谅他们的错谬了。

论衡校释附编五

论衡版本卷帙考

〔日本岛田翰古文旧书考卷二〕 论衡二十五卷。残。宋光宗时刻本。附明修本、通津草堂本、程荣本。今所通行明万历程荣刻三十八种汉魏丛书本，以嘉靖通津草堂本为蓝本；通津本根原于宋槧明成化修本；明修本则又基于是书。自宋槧明成化修本极多伪误，后来诸本皆沿其谬。又加之以明人妄改增删，故有脱一张而强接上下者；有不可句者。诸子颇多粗本，论衡则其一也。是书左右双边，半页十行，行十九、二十、二十一字。界高七寸一分五厘，横五寸。卷端题「论衡卷第几」。「王充」。次行以下列篇目。版心记刻工氏名王永、王林、王政、王存中、王玺、徐颜、徐亮、徐彦、陈俊、陈明、李宪、李文、赵通、高俊、许中、方佑、杨昌、朱章、宋端、张谨、周彦、刘文、卓宥、卓宥、卓佑、潘亨、毛昌、洪新、洪悦、毛奇、梁济等。卷中凡遇宋讳「完、慎、贞、桓、征、愆、匡、筐、胤、朗、竟、境、恒、让、墙、玄、鯨、弦、泫、殷、弘、煦、构、敬、惊、树、竖」等字，皆阙末笔，盖光宗时刻本也。后人遇宋讳阙画，乃加朱围，盖王山僧徒之所为也。论衡一书，以是书为最善。乃如累害篇「污为江河」下，宋本有「矣，夫如是，市虎之讹，……然而太山之恶，君子不得名，毛」四百字，此一张，今跳在命禄篇中，宜改装也。宋槧明成化修本、嘉靖通津草堂本及程荣、何允中诸本俱阙，盖明修本偶脱此一叶，通津本之所据，即佚兹一张，首尾文句不属，浅人乃不得其意，妄改「毛」字为「毫」字，以曲成其义耳。爰日精庐藏书志所载元刊明修本、元至

元刊本并有，今据秘府宋本补录。是书纸刻鲜朗，字字员秀，脱胎于鲁公，更觉有逸致，宋本之存于今日者，当奉是为本为泰、华矣。狩谷掖斋求古楼所收，后归于况斋冈本缝殿之助。闻诸本村正辞氏，况斋之病将歿，属之于门人本村正辞氏，且捺一小印以为左券，卷首所捺小圆印即是也。后十洲细川润次郎先生介书肆琳琅阁而获之，是书遂升为秘府之藏。惜阙第二十六以下。案宋槧明成化修本者，首有目录，体样一与前记宋槧本同。半版十行，行二十字。界长六寸九分，幅四寸七分五厘，长短不齐。其出于明时修版者，缝心上方有「成化九年补刊」字。比宋槧高短三分，横减四分五厘。通津草堂本之称，以其版心有「通津草堂」四字。起是嘉靖中袁褫所刻。首有嘉靖十年春三月吴郡袁褫引。体式行款，与明修本相同。但界长六寸四分，幅四寸七分，是为异耳。卷末题曰：「周慈写。」案嘉靖袁褫刻十一行本六家文选，世所称以为精绝，秘府收三通。亦有「周慈写」三字。宜乎是书笔画遒劲，可以接武于文选。程荣本者，万历中程荣所校，首有万历庚寅虞淳熙及戊子沉云揖序。世多有之，故不详说。

〔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四子类〕 论衡三十卷，宋刻本。余聚书四十余年，所见论衡，无逾此本。盖此真宋刻元修明又增补残损版片者，故中间每页行款字形各异。至文字之胜于他本者特多。其最著者，卷首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书两纸，第一卷多七下一叶。余之佳处不可枚举，近始于校程荣本知之。程本实本通津草堂本，通津草堂本乃出此本，故差胜于程荣本。其最佳者，断推此为第一本矣。通体评阅圈点出东涧翁手迹，「言里世家」，其即此老印记乎？俟与月霄二兄质之。宋廛一翁。

〔孙星衍平津馆鉴藏记二〕 明版论衡三十卷，题「王充」二字，末有庆历五年杨文昌序，称：「先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然后互质疑讹。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此本即从杨本翻雕。每叶二十行，行二十字。板心下有「通津草堂」四字，末卷后有「周慈写，陆奎刻」六字。收藏有「嘉靖己未进士夷斋沈瀚私印」朱文方印。

〔叶德辉郎园读书记〕 论衡三十卷，题「王充」二字，明嘉靖乙未苏献可通津草堂刻本。半页十行，行二十字，版心下有「通津草堂」四字。后有「周慈写，陆奎刻」。明本中之至佳者。卷一累害篇「埳成丘山，污为江河」下缺一叶，约四百字。其它明刻如程荣汉魏丛书本、何镗汉魏丛书本缺叶同。因南监补刊元至元本早缺此叶，无从校补也。元本为绍兴路儒学刊。余从归安陆存斋心源阁宋楼所藏本钞补之。行字数目与此本恰合。孙星衍祠堂书目着录，平津馆鉴藏书籍记亦详载此本版式行字，而不及缺叶，但未细阅耳。

〔莫友芝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十〕 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明通津草堂

莫氏所言至元本行款殆误也。十月十二日。)瑞安孙氏尝据元本校程荣本，今观其所谓元本作某者，虽十六七与此合，而讹脱之字，此尤为多，岂元本本不止一本，而此又元本中之最下者与？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校录竟，附识于此，以俟考定。

〔隋书经籍志杂家〕 论衡二十九卷。后汉征士王充撰。

〔旧唐书经籍志杂家〕 论衡三十卷。王充撰。

〔唐书艺文志杂家〕 王充论衡三十卷。

〔宋史艺文志杂家〕 王充论衡三十卷。

〔唐马总意林三〕 论衡二十七卷。注：「王充。」周广业注曰：「隋志二十九卷，唐志三十卷。今存卷如唐，惟阙招致一篇。此云『二十七卷』，未详。」按：宋杨文昌曰：「俗本二十七卷。」与马氏所见本合。

〔宋王尧臣崇文总目杂家〕 论衡三十卷。王充撰。

〔宋尤袤遂初堂书目杂家〕 王充论衡。

〔宋王应麟玉海六十二〕 唐志杂家，王充论衡三十卷。隋志二十九卷。今本亦三十卷，八十五篇，逢遇第一至自纪八十五。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子杂家〕 论衡三十卷。

〔明杨士奇文渊阁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一部七册阙。一部十册残阙。

〔明叶盛蓁竹堂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七册。

〔宁波范氏天一阁书日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刊本。汉王充着，宋庆历五年杨文昌后序，嘉靖乙未后学吴郡苏献可校刊。

〔天禄琳琅书目卷九明版子部〕 论衡，二函，十二册。汉王充着。三十卷。后有宋杨文昌后序。文昌爵里无考，其序作于庆历五年。称：「先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又得史馆本，各三十卷。于是互质疑谬，沿造本源，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募工刊印。」云云。今考晁公武、陈振孙、马端临诸家着录卷目悉符，则文昌校刊之本为可据矣。此本版心下方有「通津草堂」四字，纸质墨光，系为明制。盖取文昌定本而重加校刻者。

〔瞿镛铁琴铜剑楼宋金元本书影宋子部〕 论衡三十卷，宋刊元、明补本。此为庆历中杨文昌刊本。迨元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重为补刊，故有至元七年安阳韩性后序。目录后有墨图记二行云：「正德辛巳四月吉旦南京国子监补刊。」通津草堂本即从此出。卷末有「汲古阁毛氏收藏子孙永保」朱记。

〔韶宋楼丛书子部杂家类三〕 论衡，明通津草堂刊本。汉王充撰。载有杨文昌序。

〔孙氏宗祠书目诸子第三杂家〕 论衡二十九卷。汉王充撰。一明通津草

堂刊本。一明程荣本。

〔稽瑞楼书目〕 论衡三十卷。校本十册。

〔世善堂书日子部各家传世名书〕 论衡三十卷。

〔述古堂藏书日子杂〕 王充论衡三十卷六本。

〔钱谦益揖绛云楼书日子杂〕 论衡。三十卷。王充。

〔黄丕烈辑季沧苇书目〕 王充论衡三十卷八本。

〔天一阁见存书日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缺。汉王充撰。存卷一至二十一。卷二十五至末。

〔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 论衡三十卷，汉王充撰。其书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录无书，实八十四篇。考其自纪曰：「书虽文重，所论百种。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则原书实百余篇，此本目录八十五篇，已非其旧矣。

〔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杂家〕 论衡三十卷。后汉征士王充撰。

〔刘盼遂王充论衡篇数残佚考〕（见古史辨第四册六九一页。）

论衡一书，今存八十五篇，内惟招致一卷，有录无书。盖实存八十四篇，从未有加以异议者。惟予尝按考其实，则论衡篇数，应在一百以外，至今日佚失实多，最少亦应有十五六篇。今分三项，说明之如次：

一、以仲任自己之言为证。

甲、自纪篇云：「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传作书篇百有余。吾书亦纔出百，而云泰多。」

乙、佚文篇云：「故夫占迹以睹足，观文以知情，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百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按：百数各本皆误作十数，今正。百数者，百许也，百所也，今山东言千之左右曰千数，百之左右曰百数，其遗语也。此本由后人误切八十四篇为足本，故妄改百数为十数，而不顾其欠通也。）据以上二事，足证今之八十五篇，非完书矣。

二、以论衡本书之篇名为证。

甲、觉佞篇 卷十一答佞篇云：「故觉佞之篇曰，人生好辩，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辞丽，心合意同，偶当人主云云。」盼遂按「觉佞」当是论衡篇名，与答佞篇为姊妹篇，旧相比次，而今亡佚矣。犹之实知之后有知实，能圣之后有实圣也。

乙、能圣篇

丙、实圣篇 卷二十须颂篇云：「汉有实事，儒者不称，古有虚美，诚心然之，信久远之伪，忽近今之实，斯盖三增、九虚所以成也，能圣、实圣所以兴也。」盼遂按：三增者，语增、儒增、艺增。九虚者，书虚、变虚、异虚、感

虚、福虚、祸虚、龙虚、雷虚、道虚。皆论衡篇名也。然则能圣与实圣，亦必为论衡篇名，不知于何时失传矣。

丁、盛褒篇 卷二十九对作篇云：「且凡造作之过，恶其言妄而诽谤也。「恶」字各本讹作「意」，今改正。论补实事疾妄，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盛褒、须颂之言，无诽谤之辞，造作如此，可以免于罪矣。」盼遂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须颂五者，皆论衡篇名，所以张其实事疾妄之说也，则盛褒亦必为论衡篇名，与须颂为并蒂连理之文无疑，而后世亡失者也。据以上四事，由论衡本文中所载佚篇为吾人所考明者，已有四篇之多；其本文所载篇名未为吾人所甄明者，亦或佚去之篇；而本文中从未提及者，为数当更不少，则论衡篇数过百之说，非无稽矣。

三、以各书所引佚文为证。

马总意林卷三引论衡云：「天门在西北，地门在东南，地最下者扬、兖二州，洪水之时，二州最被水害。」

同上又引论衡云：「伯夷、叔齐为庶兄夺国，饿死于首阳山，非让国于庶兄也，岂得称贤人乎？」

同上又引论衡云：「天有日月星辰谓之文，地有山川陵谷谓之理。」

段成式酉阳杂俎加十石驼溺条云：「拘夷国北山有石驼溺水，溺下以金银铜铁瓦木等器盛之皆漏，以掌盛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臭毛尽落，得仙去。出论衡。」

据以上四事，举不见于今本论衡，知论衡至今日残缺者多矣。

由上列三项证明，则论衡百篇之说，盖确有此见象，而未容夺易矣。

〔容肇祖论衡中无伪篇考〕

（见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报史地周刊第九十一期。）

王充论衡一书的篇数，据范晔后汉书卷七九王充传说：「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着录：「论衡二十九卷。」旧唐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着录：「论衡三十卷。」新唐书艺文志同。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二着录论衡三十卷，说道：

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亦着录「论衡三十卷」，说道：

初着书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蔡邕、王朗初传之时，以为不见异人，当得异书。自今观之，亦未见其奇也。

今存本论衡三十卷，八十五篇，（内招致篇有目无篇。）疑唐、宋以来所传如

此。至隋志二十九卷，而唐志以下称三十，或者后人求合整数之故，多分一卷，非必伪为一卷以求增益的。

论衡中各篇，从内容看，最可疑的为乱龙篇。胡适先生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导言说道：

王充的论衡，是汉代一部奇书，但其中如乱龙篇极力为董仲舒作土龙求雨一事辩护，与全书的宗旨恰相反。篇末又有「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的话，全无道理，明是后人假造的。此外重复的话极多。伪造的书定不止这一篇。（北京大学丛书本页十二。）

如果乱龙为伪篇，则乱龙前明雩、顺鼓两篇，后半亦为董仲舒求雨的见解辩护的，两篇的后半篇便为后人附增。然而通观论衡全书，说及土龙求雨的事颇不少，而都没有和乱龙篇的见解相反的。我觉得王充的思想，是反对天人感应的迷信，但于类感类应的想象，尚未澈底的清晰，故此他不免为董仲舒土龙求雨的见解辩护了。兹立三证，证明乱龙、明雩、顺鼓等篇绝非后人假造，略举所见如下：

（一）乱龙所用辩证法纯为王充的辩证法，和全书各篇相一致的。王充对于「浮虚之事，辄立证验，」（对作篇）。这是他的好处。又以为：「方比物类，为能实之。」（薄葬篇。）方比物类，即是类推，这是不能没有毛病的。这是乱龙篇所谓「以象类说」。他承认类感类应的道理，以为土龙可以致雨，他的乱龙篇说道：

夫以非真难，是也。不以象类说，非也。夫东风至，酒湛溢。鲸鱼死，彗星出。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与彼云龙相从，同一实也。这些话以下，他列举十五效验及四义，又即说道：

夫以象类有十五验，以礼示意有四义，仲舒览见深鸿，立事不妄。设土龙之象，果有状也。

这样的详细举十五效验及四义，的确是王充的辩证的方法。

（二）论衡中说土龙求雨的有好些篇，而都是承认土龙求雨，没有明显反对董仲舒的。明雩篇举出当雩（即是祭祀求雨。）的五种理由；顺鼓篇说久雨击鼓求晴的缘故，都为董仲舒的见解辩护的。明雩、顺鼓、乱龙三篇相连接，都为董仲舒辩护，伪则全伪，真则全真，这三篇见解有姊妹相连属的关系，姑且不引为证。此外尚有一些篇说及土龙致雨的。龙虚篇说道：

实者，雷龙同类，感气相致。故易曰：「雷从龙，风从虎。」又言：「虎啸谷风至，龙与景云起。」龙与云相招，虎与风相致，故董仲舒之法，设土龙以为感也。

又感类篇说道：

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设土龙以类招气。如天应雩龙，必为雷雨。何则？夏秋之雨，与雷俱也。必从春秋仲舒之术，则大雩龙求怒天乎？他反对雷为天怒，而承认以类招气是可能的。定贤篇说道：

夫阳燧刀剑钩能取火于日。恒非贤圣，亦能动气于天。若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盖亦有以也。

他以为董仲舒的信土龙是有缘故的。当然土龙是不能致雨，他亦知道，但是他为董仲舒辩护，在死伪篇说道：

董仲舒请雨，设土龙以感气。夫土龙非实，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也。

又感类篇说道：

春秋大雩，董仲舒设土龙，皆为一时间也。一时不雨，恐惧雩祭，求阴请福，忧念百姓也。

这可以见出王充为董仲舒以土龙求雨辩护的理由，原来设土龙求雨是为忧念百姓，只要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的。乱龙篇所说「以礼示意有四义」，便是这种的见解。乱龙篇的四义，说的如下：

立春东耕，为土象人，男女各二人，秉耒把锄，或立土牛，未必能耕也，顺气应时，示率下也。今设土龙，虽知不能致雨，亦当夏时以类应变，与立土人土牛同义，一也。（「义一」原作「一义」，依刘盼遂校笺校改。）礼宗庙之主，以木为之，长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庙，主心事之，虽知木主非亲，亦当尽敬，有所主事。土龙与木主同，虽知非真，示当感动，立意于象，二也。涂车刍灵，圣人知其无用，示象生存，不敢无也。夫设土龙知其不能动雨也，示若涂车刍灵而有致，三也。天子射熊，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示服猛也。名布为侯，示射无道诸侯也。夫画布为熊麋之象，礼贵意象，示义取名也。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四也。

看这四义，即是死伪篇说的「致精诚，不顾物之真伪」，和感类篇说的「忧念百姓」的表示，明知「土龙非实，不能致雨」，而却不肯抹去这精诚之念，忧念百姓之心。看论衡龙虚、感类、死伪、定贤诸篇所说，皆和乱龙所说四义相合，可知乱龙篇是不伪了。

（三）顺鼓、明雩为汉制度，故王充论衡顺鼓、明雩篇，为汉国家辩护。由此看去，自然乱龙一篇不是假造的。要明白这话，可先看论衡须颂篇，这篇说道：

皇帝执德，救备其灾，故顺鼓、明雩，为汉应变。是故灾变之至，或在圣世。时旱祸湛，为汉论灾。是故春秋为汉制法，论衡为汉平说。

顺鼓、明雩的名称，俱见这须颂篇。看「春秋为汉制法，论衡为汉平说」的话

，可知王充论衡是会有明雩、顺鼓的两篇的。王充是很歌颂当代国家的人，论衡中有齐世、宣汉、恢国、验符等篇。所谓瑞符如黄龙、凤皇、麒麟、甘露、嘉穗、瑞芝等东西，王充并不反对其为祥瑞之物，并承认为汉世比隆古圣帝明王之效。又王充论衡案书篇说道：

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土龙可以致雨，颇难晓也。

但是这篇又说道：

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

他的思想在案书一篇之中已互相冲突，何况论衡一书为多年中集合的作品呢？

至于胡先生以为乱龙篇未有「论衡终之，故曰乱龙，乱者终也」的话，全无道理。这话的解释亦见于案书篇。案书篇说道：

讖书云：「董仲舒乱我书。」盖孔子言也。读之者或为乱我书者，烦乱孔子之书也；或以为乱者，理也，理孔子之书也。……案仲舒之书，不违儒家，不及孔子。其言烦乱孔子之书者非也。孔子之书不乱，其言理孔子之书者亦非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汉，终其末，尽也。……孔子终论，定于仲舒之言。其修雩治龙，必将有义，未可怪也。

论衡乱龙篇立十五效、四义，以尽仲舒土龙求雨的意义，这名乱龙，真是「乱者终也」了。

人们的思想真是奇怪的，王充极力反对董仲舒天人感应的见解，而却为汉家政制要用土龙求雨的原故，或者自己一点类感类应的迷信，便承认讖书，并且以为仲舒能尽孔子之言，而自己尽仲舒之意，这是很有趣而且是不能索解的。

此外胡适先生在民国十年以前北京大学排印的中国哲学史讲义第七章王充与评判的精神，（后来大东书局印的现代学生里改题为「王充的论衡」。大东书局印的论衡，放这篇在卷首。）在附注里说道：

别通篇提及蔡伯喈。蔡邕生于公历一三三年，王充已死了三十多年了。此外尚有许多后人加入的痕迹。

案四部丛刊影印明通津草堂本论衡别通篇说道：

将相长吏，不得若右扶风蔡伯喈，郁林太守张孟尝，东莱太守李季公之徒。心自通明，览达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见大宾。

然则明本作「蔡伯喈」，不作「蔡伯喈」，不得以为蔡邕之字。「邕」通「雝」字，诗大雅：「雝雝喈喈」，为凤皇鸣声，故蔡邕字伯喈。若蔡伯喈当另为一入，不得名「邕」。又案：后汉书卷九十下蔡邕传说：「蔡邕字伯喈，陈留圉人也。」这右扶风蔡伯喈，自当与陈留蔡伯喈不同。又以下文「郁林太守，东莱太守」例之，则蔡伯喈或为右扶风太守；然蔡邕亦未尝有任右扶风之事

。别通篇所说张孟尝、李季公二人，后汉书皆未着其名，然则蔡伯偕，王充所称为当代通人，绝非后来之蔡伯喈，而亦不能于后汉书中寻得他的名字出的。如此，则说别通篇为后人加入，不免太无根据了。

论衡一书，内中不免有冲突的矛盾的见解，然而本于王充的个人的思想有矛盾、冲突之处。我觉得论衡中无伪篇，意即本此，全书各篇有交互说及的地方可证。胡先生早年所见，以乱龙、别通为后人加入论衡中的，据胡先生最近的谈话，知道他已改变了这种意见了。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论衡校释附编六

论衡旧序

宋庆历杨刻本序通津本、天启本、程本、郑本并载。

王氏族姓行状，于自纪篇述之详矣。范曄东汉列传云：「充字仲任，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礼绝庆吊，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订百氏之增虚，诘九流之拘诞，天人之际，悉所会通，性命之理，靡不穷尽，析理折衷，此书为多。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常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嫌伯喈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郎天启本作「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繇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载。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守书牖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踏驳，鲁鱼甚众，亥豕益讹，或有首尾颠蹶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纪，是以览者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乘鲁所对正者也。「乘」，天启本作「家」。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库部郎中李公秉前所校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互有阙疑遗意。据天启本补「疑」字。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傥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谬，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有如日星之丽天，顺经躔而轨道；河海之纪地，自源委以安流。其文取譬连类，雄辩宏博，岂止为「谈助」、「才进」而已哉？信乃士君子之先觉者也！秉笔之士，能无秘玩乎？即募工刊印，庶传不泯，有益学者，非矜己功。不敢同王、蔡之徒，待搜之然后得而共

，天启本无「待」字。问之然后言其益也。时圣宋庆历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天启本无此十字。前进士杨文昌题序。

宋刊元明补修本序

王充氏论衡，崇文总目三十卷。世所传本，或为二十七卷。史馆本与崇文总目同。诸本缮写互有同异。宋庆历中进士杨文昌所定者，号称完善。番禺洪公重刻于会稽蓬莱阁下。岁月既久，文字漫灭，不可复读。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经历克庄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绍兴路总管宋公文瓚为之补刻，而其本复完。充生会稽，而受业太学，阅书市肆，遂通众流，其为学博矣。闭门绝庆吊，着论衡六十一篇，当作「八十五」篇。凡二十余万言。其用功勤矣。书成，蔡邕得之，秘之帐中，以为谈助。王朗得之，及来许下，人称其才进。故时人以为异书，遂大行于世，传之至今。盖其为学博，其用功勤，其著述诚有出于众人之表者也。尝试论之：天地之大，万物之众，无一定之形，而有一定之理。人由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名也。古昔圣人穷神知化，着之简编，使天下之人皆知其所以然之故，而有以全其才，五三六经，为万世之准则者此也。先王之泽熄，家自为学，人自为书，紫朱杂厕，瓦玉集揉。群经专门，犹失其实；诸子尺书，人人或诞，论说纷然，莫知所宗。充心不能忍，于是作论衡之书，以为衡者论之平也。其为九虚、三增，论死、订鬼，以祛世俗之惑，使见者晓然知然否之分。论者之大旨如此，非所谓出于众人之表者乎！然观其为书，其释物类也，好举形似以相质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明；其辩讹谬也，或疑或决，或信其所闻，而任其所见，尚有不得其事实者。况乎天人之际，性命之理，微妙而难知者乎？故其为书，可以谓之异书，而不可以为经常之典。观其书者，见谓才进，而实无以自成其才，终则以为谈助而已。充之为书，或得或失，不得而不论也。虽然，自汉以来，操觚之士，焦心劳思，求一言之传而不可得，论衡之书独传至今。譬之三代鼎彝之器，宜乎为世之所宝也。且充之时，去三代未远，文贤所传，见于是书者多矣，其可使之无传乎？今世刻本，会稽者最善，克庄公为之校正而补刻之，传之人人，其与帐中之书，戒人勿广者，可谓辽绝矣。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书。

程本序一钱、黄、王、崇文本误合沉序上截为虞序。

余览东京永元之季，名能立言者，王节信、仲长公理及王仲任三君子，并振藻垂声，范史类而品之。而迨数世后，独仲任论衡八十余篇，有秘玩为谈助，还许下见称才进者，而节信、公理沉寥莫及若是何也？言贵考镜于古昔，而尤不欲其虚窾靡当，要如持衡入宝肆，酌昂抑，免哗众尔已。潜夫一论，指诃时短，抵牾卤略，罔所考镜。而公理之昌言，好澶漫而澹宕，辄齟齬于世而不相入。彼二氏世且敝视之，奚其传？仲任少宗扶风叔皮，而又腹笥洛阳之籍

，其于众流百氏，一一启其扃而洞其窍。愤俗儒矜吊诡侈，曲学转相讹膺而失真，乃创题铸意，所着逢遇迄自纪，十余万言，大较旁引博证，释同异，正嫌疑。事即丝棼复沓，而前后条委深密，矩矱精笃。汉世好虚辞异说，中为辨虚凡九，其事，其法严，其旨务祛谬悠夸毗以近理实，而不惮与昔贤聚讼。上裨朝家彝宪，下淑词坛听睹，令人诵之泠然。斥吊诡而公平，开曲学而宏鉅。譬一闹之市，一提衡者至，而货直锱铢，率画一无殊喙。以故中郎秘之帐中，丁宁示人勿广；「郎」字以下，钱、黄、王、崇文本脱。而会稽守还许时，有异人异书之疑。邕与朗其综览博识，宁出仲任下？顾简编充栋，匪衡曷平？得仲任之旨而广之，它书不迎刃者鲜矣。然仲任当其时闭门潜思，绝庆吊，墙牖各置刀笔，数十星霜而就，何甚也！倘尽如中郎必俟求者搜得之，白屋寒俊得寓目者能几？兹武林张君购得善本，锓竣，丐序不佞。是书且揭两曜而天行，僻壤流播，自今为谈助与才进者，奚帐中可隐？异人异书可疑？而仲任有神，必咤为千载知音也已。余雅嗜仲任，又嘉张君剞劂以公口苑，敢一言弁之，告当世博雅诸士，能论衡之精，而始不为伪书伪儒之所溷；且窥仲任之所超节信、公理而不朽者，要在是乎哉！万历戊子孟冬西吴沉云楫序。盼遂案：文中「邕与期」之「期」盖「朗」之误，谓王朗也。

序二

仲任以其志，慕蘧，师彪，以雄之学，浚谏闻之窞，而牖薄社，耳目口人，夤矣。故其纪曰：「口务明言，笔务露文。」晓然若盲之开目，泠然若聋之通耳，言不可旒纒也。洛阳之市，岂无县黎莫难，而仲任以其神营魄藏心宅腹笥也者，望天下之乏而予之，天下仰掇焉。故其纪曰：「玉剖珠出。」玉剖则凤璞莫隐，珠出则鱼膏莫口。言不可袭与韞而日中为沽也。微软，中郎匿之帷间，白傅匿之帖外，马总匿之林表，而宋士匿之椟中，珠沉玉瘞，耳目几废。政也燔竹，戎也钻李，兹其埒耳。已读衡八十五篇，竟十余万言，乃喟然称曰：是何能匿哉？庭无胤子之迹，诗、礼并名异书；席无禽凡之咨，进趋皆登秘府，仲尼、伯鱼犹匿，况其凡乎？且上物时茁，神物时茁，宛委、酉阳灵族，司马安所裨天真之服，闾其名山而化妒妇吝夫耶？故汉之帷，梁之林，唐之帖，宋之椟，衡之权也，量而出之，无多人，彼且以为鑿利于翳，泰至则篇首至此，钱、黄、王、崇文本脱，误将沉序自篇首至「以故中」合子虞序。塞。明月夜光，无因而至前，则匹士按剑；乃相与匿衡，而衡诚悬也。吾恶夫诸子之不平，平之于吾衡焉。若乃夫仲任之衡，其果帝之制乎！王之谨乎！累诛而不失，迨鎡而昏乎？有传于肆曰：「一提而一流也。」一市人重听矣。视衡星若垣次，而五权乱，丧一市之明矣。槭易圭，玠易珣，尺为轻，寸为重，而一市人皆眩矇无日矣。故衡仲任之衡，以平其平，是帝王之衡也，天君之谓也。

新安程氏出仲任之衡，列之武林，天下以武林为洛阳，将新衡多于旧衡，业不胜匿，而余有期于新衡焉。斥所谓离、旷者，以无足售，而罔象得之。斯养性之经，天君之职，平欤？「新安」以下六十六字，钱、黄、王、崇文本脱。史称仲任年渐七十，志力衰耗，造养性书十六篇，不知谁何氏匿之，吾甚不平，行问之灵族，遗程氏矣。各本无「程氏」二字。时皇明万历庚寅七月七日，前进士虞淳熙题序。

明天启本序一

一代著述之士，才具各异。才大者无小言，非但不屑，纵为之，亦不工也。王仲任新书二十万言，盖尝论之：汉代，刘肆其恢诞，董扬其质茂，扬钩其沉，才宜子。迁、固长于论世，其才史，故去而为记事之书。马、张词赋，包举六合，诗人之遗乎！仲任理醇辞辨，成一家言，当在荀、吕、公孙龙之际，而恶子风之驳。自纪篇笔老事析，使继修东汉，较蔚宗弘瞻，而薄史法之拘。其述养性，以四言协读，亦自风致，足以齐于蔡、邴，开源魏邺，而厌辞习之浮。古今天地人物百家迂怪之说，洞晓靡漏，汇而为一，莫如论。论曰：「衡，平也。」不倚时尚，不任意气，览之悠然，归于偶然。孔子曰：「四十不惑。」仲任庶几焉。仲任家本会稽，徙钱唐，仍以上虞老。自古文人西北盛，东西寥寥，言游振藻，乃有仲任。履其生长流寓之士者，能不诵其遗书而慨然？故越司李晋陵切韦刘公志之，而钱唐阎子仪成之。浙上傳岩野倩甫书。

序二

余好王仲任论衡，其亦文之昌歎，屈之芟，皙之羊枣与！凡人读书，如游名山，总此胜地，而或爱其峻，则取奇峰峭嶠；或爱其幽深，则取邃谷荒；或爱其纡折，则取回溪仄径。况春之艳冶，夏之森蔚，秋之疏秀，冬之峭劲，亦各有会心焉。故余自从事笔研来，虽攻者制举义，而于古文词独深耆，虽所喜者古文词，而于论衡独深耆。论，论说而穷其旨之谓也。曷言乎衡？衡以持平，平则无偏低昂，重不能增锱铢，轻不可减毫毛。天下事理，于是乎取衷，故题之曰「论衡」。论衡成而理不必天地有者，若不可不有；语不必古人道者，若不容不道。宜乎闭门研思，至忘庆吊，即在篝溷，亦着槩铅，而宇宙有形之外，风云变态之中，俱蔑弗探讨也。伯喈逸才，子明尊宿，乃一则秘不分人，一则缘之才进。后世六帖采之，意林收之，有以哉！余喜其旷荡似漆园，辨析似仪、秦，综核似史迁，练达似孟坚，博奥似子云，而泽于理要，于是又似仲淹。是以居恒把玩，曾不去手。一编敝，辄易一编，几于韦之三绝。然独得固不敢骄，分人尤不敢吝。政苦世代久沿，爽鳩多误，至有一句之谬，而义殊天壤；一言之错，而理判径庭。讹以传讹，祇增乖舛。遂使作者苦心，漫患灭没；读者亦尔，口噤心蕊，展卷复掩，良可悲夫！何幸武林阎子子仪者，散黄

金以收书，穷白日而问字。唐、虞已下，元、明已上，牙签万轴，邺架同观。检之果得论衡善本，盖宋进士杨文昌所刻也。余所评阅，不无纰漏，因并付子仪氏，托以精加印勘，大肆研综，并觅良工镌之，以广其传。子仪氏乃闭门屏迹，与一二友人翻覆雠校，一如仲任着书时。洎成，而枣梨楮墨之费，且不貲矣。顾鱼鲁之谬，既悉阐明；鸡林之求，亦将饱慰。子仪之效忠仲任，嘉惠来学，岂小哉？夫以余之癖好而珍之，不翅帐中之藏，更有子仪之同好，而共珍之，不殫目围之竭。岂芟、昌歆、羊枣之外，又有耆痂者与？余因同门友傅野倩得子仪。余与子仪俱称仲任知己可也，而野倩其媒也。则仲任尤当就九京之下，手加额而酬野倩。晋陵刘光斗晖吉父譔。

序三

友人阎子仪氏博雅自期，凡古文词，及法书名画，鼎彝宝玩，蔑不潜思考核。客有持示者，真膺立剖。若予，则问道于盲矣。晋陵刘晖吉先生司李于于越，携所爱王仲任论衡来，且欲广求善本，校雠刊印，以公天下后世，使人人人才进，不容王、蔡私美于前。而傅野倩与先生同举主，又与子仪称密友，谓兹役无踰子仪。子仪搜笥中，果得宋进士杨文昌刻本；遍访藏书家，皆出其下。因取先生所评定，校而付之剞劂，五阅月书成。盖自是卷无讹篇，篇无讹句，句无讹字矣。噫！仲任着此书，殫精研思，至忘寝食，绝庆吊，而子仪订此书亦然。自昔刘舍人书，得沈休文而重；韩昌黎文，得欧阳子而传。仲任论衡，得王子明、蔡伯喈而重，得六帖、意林而传，乃又得刘先生而传且着，得阎子仪而着且广。遂使东汉文心，迨斯际而犹昭昭虔揭若日月。仲任慧业文人，谅应未死，得无开卷时，辄有一上虞伟男子褒衣博带，吐气伸眉，与相晤对乎？则凡着是书，与读是书者，拜刘先生赐多矣，拜阎子仪赐多矣。虽然，先生富有不必言；此自子仪一斑，政不足尽子仪也。皇明天启六年岁在丙寅七月几望，钱塘拥书人施庄康夫氏书于南郭草堂。

序四

夫口昇之大也，而求之苍莽之间，虽殫智竭力，同夸父之槁耳。有八尺之衡以齐之，不特日月五行紊紊不失，而地之轮轴，亦放此而可准焉。人亦有衡，不执其衡而评鹭往古之人物，如矮人观场，于中无主，为千古成案所汨没。匣藓侵入肤理，乌能作丰城吐气哉？无论其猥杂者，即如庄之吊诡，韩之深刻，安之驳杂，非不奇宕鸿丽，成一家言，各因其资之所得者近是，求之于衡，鲜有当者。仲任生于汉之孟世，抽思力学，积有岁时，着书十余万言，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数，旁至动植，幽至鬼神，莫不穷纤极微，抉奥剔隐。笔泷漉而言溶口，如千叶宝莲，层层开敷，而各有妙趣；如万叠鲸浪，滚滚翻涌，而递擅奇形。有短长之说纵横，而去其譎；有晋人之娟倩，而绌其虚

；有唐人之华整，而芟其排；有宋人之名理，而削其腐。举业家得之，尤可以掀翻疑窟，直蹶天根，不但为麈尾之秃而已也。晋陵刘先生渔猎百氏，深嗜此书，如庐陵之于昌黎者，故词组一出，而鸡林争媾，纸价为高。友人野倩氏，其同门友也，请付剞劂，随珠赵璧，公诸艺林，千古一快事也。中郎而在，当自哂其为钻核之浚冲矣。时天启丙寅孟秋朔，题于凝香阁，钱塘阎光表书。

王本跋

王充论衡三十卷，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自周、秦、汉、魏以来，诸子文字之多，未有过于此书者也。其纯驳互见，瑕瑜不掩，前人已备言之矣，故不具论。而谟于校刊是书，则不能无概焉。汉、魏以来，作者多矣，其书或传或不传，无足深怪，独怪仲任推重刘子政、扬子云、桓君山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又以君山所着新论为甲于子长、子云论说之徒。而新论十六篇，竟无一传者。此书八十五篇，止缺招致一篇。不知论衡之书，果愈于新论欤？抑传之者，独得其人欤？昔蔡伯喈、王景兴得是书，尝欲秘而不传矣；乃至今千余年，卒与子长、子政、子云诸书并传于世。如君山书，仲任非不欲传之，顾不能得。以是而知君山当时于子云书决其必传，亦幸而言中也。今何氏丛书，于两汉诸子书，收采略备，谟亦已次第授梓。独以论衡文繁，资斧不继，虑难卒业。会移署南昌县学篆，因以此事商之顾东田明府。东田故博雅，亦病此书不纯。重惜丛书缺而不完，即出百金佐剞劂费，并以其本，属次公校刊。则此书之得以复为流布者，东田明府之力，而谟乃能相与有成。此虽事会适然，然以视蔡伯喈、王景兴二人之用心，则有间已。汝上王谟识。

论衡集解附录

息县刘盼遂集（编者案：刘氏附录与黄氏附编重复二十七条，现已删去。）

谢承后汉书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少孤，乡里称孝。到京师受业太学，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至博通众流百家之言。于宅内门户垆柱各置笔砚简牒，见事而作，着论衡八十五篇。艺文类聚五十八又三十五引。初学记二十四又二十一引。太平御览四百三十二又四百八十四又六百十二引。

又 班固年十三，王充见之，拊其背，谓彪曰：「此儿必记汉事。」范晔后汉书班固传注引。

袁山松后汉书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充幼聪明，诣太学，观天子临辟雍，作大儒论。范晔后汉书王充传。注引。

范晔后汉书王充传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充少孤，乡里称孝。后到京师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

。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后归乡里，屏居教授。仕郡为功曹，以数谏争不合，去。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绝庆吊之礼，户牖墙壁各着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刺史董勤辟为从事，转治中，自免还家。友人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肃宗特诏公车征，病不行。年渐七十，志力衰耗，乃造性书十六篇，裁节嗜欲，颐神自守。永元中，病卒于家。

后汉书儒林传赵晔传 晔着吴越春秋、诗细历神渊。蔡邕至会稽，读诗细而叹息，以为长于论衡。

会稽典录 王充年渐七十，乃作养生之书，凡十六篇。养气自守，闭门塞聪，爱精自辅，服药导引，庶几获道。太平御览七百二十引。

又 孙亮时，有山阴朱育仕郡门下书仕，太守濮阳兴问曰：「昔王景兴问士于虞仲翔，书佐宁识之乎？」育对曰：「虞翻对王府君曰：『有道山阴赵晔，征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渊懿，学究道源，着书垂藻，络绎百篇，释经传之宿疑，解当世之盘结，上穷阴阳之奥秘，下据人情之归极。』」三国志吴志虞翻传注引。

太平御览卷九百六十八任昉述异记引王充果赋 冬实之杏，春熟之甘。

吴淑事类赋天赋注引贺道养浑天记 近世有四术：一曰方天，兴于王充。二曰轩天，起于姚信。三曰穹天，闻于虞曷。皆臆断浮说。不足观也。盼遂案：姚、虞皆三国时吴人。创方天之王充，殆即仲任，然无他证，姑从阙疑。

马总意林卷四引抱朴子 王仲任抚班固背曰：「此儿必为天下知名。」

刘勰文心雕龙论说篇第十八 至若李康运命，同论衡而过之；陆机辨亡，效过秦而不及，然亦其美矣。

刘知几史通序传第三十二 又王充论衡之自纪也，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已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夫自叙而言家世，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苟无其人，阙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此何异证父攘羊，学子名母？必责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

韩文公集后汉三贤赞 （樊汝霖注曰：「后汉王充、王符、仲长统三人者同传，公为之赞，各不满百言，而叙事略无遗者。」）王充者何？会稽上虞。本自元城，爰来徙居。师事班彪，家贫无书。阅书于肆，市肆是游。一见诵忆，遂通众流。闭门潜思，论衡（韩醇注曰：「王充所为论衡，初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常秘以为谈助。其后王朗为会稽太守，亦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以修。为州治中，自免归欤。同郡友人，谢姓夷吾，上书荐之，待诏公车。以病不行，年七十

余，乃作养性，一十六篇。肃宗之时，终于永元。

晏殊列子有力命王充论衡有命禄极言必定之致览之有感 大钧播群物，零茂归自然。默定既有初，不为智力迁。御寇导其流，仲任派其源。智愚信自我，通塞当由天。宰世曰皋、伊，迷邦有颜、原。吾道诚一概，彼涂钟百端。卷之入纤豪，舒之盈八埏。进退得其宜，夸荣非所先。朝闻可夕陨，吾奉圣师言。宋文鉴卷十五。

难王充论衡三篇（今不传。） 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六云：「近世释子，多务吟咏。惟国初赞宁独以着书立言，尊崇儒术为佛事。故所著书，驳董仲舒繁露二篇，难王充论衡三篇，（中略。）为王禹偁所激赏，与之书曰：『辱借通论，日殆三复，未详指归。徒观其涤繁露之瑕，劘论衡之玷。……使圣人之道，无伤于明夷，儒家者流，不至于迷复。』」（下略。）

刘章刺刺孟（明时已佚。） 明郎瑛七修续稿卷四辨证类书名沿作条云：「王充有刺孟，宋刘章作刺刺孟。柳子厚有非国语，刘章作非非国语。此皆反而正之之意实难也。况王乃辞胜理者，因孟而矫之，时则可耳。柳以正理，而矫淫诬之辞，刘何能胜之耶？惜未见其书。」

洪适盘洲文集卷六十三论衡跋 右王充论衡三十卷。王君，是邦人也。帐中异书，汉儒之所争睹。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俾寮属参校，犹未能尽善也。刻之木，藏诸蓬莱阁，庸见避堂舍盖之意。干道丁亥五月十八日，会稽太守洪适景伯跋。

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四十一子杂家 论衡三十卷。晁氏曰：「后汉王充仲任撰。充好论说，始如诡异，终有实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后蔡邕得之，秘玩以为谈助云。（盼遂案：自此以下，宋袁州本读书志无。）世为汉文章温厚尔雅，及其东也已衰。观此书与潜夫论、风俗通义之类，比西京诸书，骤不及远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诬。」高氏子略曰：「书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其为言皆叙天证，敷人事，析物类，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详，详则礼义莫能核而精，辞莫能肃而括，几于芜且杂矣。汉承灭学之后，文、景、武、宣以来，所以崇厉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学者向风承意，日趋于大雅多闻之习，凡所撰录，日益而岁有加，至后汉盛矣。往往规度如一律，体裁如一家，是足以隽美于一时，而不足以准的于来世。何则？事之鲜纯，言之少择也。刘向新序、说苑奇矣，亦复少探索之功，阙论定之密，其叙事有与史背者不一。二书尚尔，况他书乎？袁崧后汉书云：『充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见之，以为谈助。谈助之言，可以了此书矣。客有难充书烦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为珍。龙少鱼众，少者为神乎？』充曰：『

文众可以胜寡矣。人无一引，吾百篇，人无一字，吾万言，为可贵矣。』予所谓乏精核而少肃括者，正此谓欤？」陈氏曰：「充，肃宗时人。仕为州从事治中。初作此书，北方初未有得之者。王朗尝诣蔡伯喈，搜求至隐处，果得论衡，捉取数卷将去。伯喈曰：『惟我与尔共，勿广也。』然自今观之，亦未为奇。」

玉海六十二艺文门论类汉论衡 唐志杂家王充论衡三十卷。（自注：隋志二十九卷，今本亦三十卷，八十五篇。逢遇第一至自纪八十五。）崇文目有续论衡二十卷。（自注：「当考。」）盼遂案：续论衡不知谁作，崇文总目后亦不见着录。

明黄瑜双槐岁钞卷六 宋刘章尝魁天下，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子厚作非国语，乃作刺刺孟、非非国语。

明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一论衡相背条 论衡一书，掎击世儒怪诞之说，不遗余力。虽词芜而俚，亦称卓然自信矣。至验符一篇，历言瑞应奇异，黄金先为酒尊，后为盟盘，动行入渊；黄龙大于马，举头顾望；凤皇芝草，皆以为实。前后之言，自相悖舛。此岂足为帐中秘哉？盼遂案：充着验符等篇，以颂东汉，佛家所谓顺世论也。岂着三增、九虚之人，而信任此等事乎？

又汉时四讳条 汉时有四大讳：一曰，讳西益宅。西益宅，谓之不祥。今之住宅忌虎臂昂头，是其遗意也。二曰，被刑为徒，不上丘墓。此讳今人无之。但欲使子孙全归，而非所论于无辜受刑也。三曰，讳妇人乳子，以为不吉。将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家亦忌恶之，丘墓庐道，踰月乃入。今但赛祀及道流上帝渔人下海，则忌之，余不尔也。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杀父与母。今不讳也。盼遂案：论衡有四讳篇。

熊伯龙无何集叙录自述一 庚子初夏，灯窗读荀子，有曰：「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世人不解斯言，遂疑天地如何报佑，善恶如何吉凶，鬼神如何灵，祈禳如何验。精如仙佛，粗若果报诸般，以及山川草木之神，飞走昆虫之怪，历历可指。一有欧阳之徒，不信祥瑞，即从而举已往灵验之事以诘之。士大夫沿习成风，牢不可破，正坐不知无何二字耳。余博览古书，取释疑解惑之说，以论衡为最。特摘其尤者，参以他论，附以管见，名曰无何集。欲以醒世之惑于神怪祸福者。且神怪祸福之说而外，亦间录他说，如天地、古今、儒术、杂家、人事宜忌、百物器用之说，有关名教风化，亦备录焉。然俗儒守文失真，时俗嫌疑莫定，凡史书、文集、百家、诸子所传记之文，其虚妄而不可信者，世已信之久矣，谁肯取斯编以正之哉！

又自述二 余友黄生敬渝谓余曰：「吾读书数十年，欲觅异书不得。金陵肆中购得论衡一部，反复读之，如获奇珍，但以篇过冗长，辞多重复，醇疵参

半，未尝深愜我心。及见先生抄本，精萃简要，分选编类，增广美备，喜出望外，因口沫手舐，昼夜不倦。始信『玩杨子云之篇，乐于居千石之官；挟桓君山之书，富于积猗顿之财』，非虚语也。仲任有知，必以先生为千载知音矣。惜所选多辟神怪祸福之说，未综全编而精选之也。」因嘱余更注全集，刊以问世。余应之曰：「余以神怪祸福之说，时俗嫌疑，故抄数帙，以明其妄。然才疏识浅，岂能注全集者？昔蔡中郎得论衡，丁宁示人勿广。今吾亦将秘诸帐中，与吾子共读之。」黄生喜而谢余曰：「是吾之幸也夫！是吾之幸也夫！」

又自述三 钟陵自幼不信神仙鬼神、祸福报应之说，有言之者，辄举圣贤传破之。人以中庸言前知，易言鬼神，书言祸福之说为问，钟陵不能对，然终疑而不决也。及读史，见欧阳公不信祥瑞之说，反复讽诵，深愜于心，思欲推类以广其说，然以习举业，为时文，无暇及此。尝作适逢说，言古今天下之事皆适逢耳。又尝作鬼辨，言人死之后，如未生之前。作神论，言山神之形宜似山，水神之形宜似水。是时尚未读论衡也。后越数年，京师购得论衡，读之，喜曰：「予言有征矣。」读至幸偶篇，云「有幸有不幸，有偶有不偶，」与适逢说同意。又读至论死篇，云「人未生无所知，其死归无知之本」，与鬼辨同意。读至纪妖篇，云「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与神论同意。因欣然自喜，又爽然自失。自喜者，喜其言之竟合于古也。古人先得我心，其信然矣。自失者，恨其论之不逮于古也。古之为文浑灏，今之为文浅露，不可同日语也。因废适逢、鬼辨诸篇，取论衡之辟虚妄者选为一编，简当精要，且广集他说，以补其不足。嗟乎！昔杨子云作太元，犹有覆瓿之恐，余以白屋寒俊，妄欲修汉儒之书，补前贤之缺，不胜为笑耳。然而藏诸名山，传之百世，后之君子，其必有以处之矣。

又读论衡说一段 仲尼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仲任曰：「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夫曰思无邪，则邪不入矣；曰疾虚妄，则虚妄之说不载矣。仲任盖宗仲尼者也。问孔、刺孟二篇，小儒伪作，断非仲任之笔。何言之？论衡之宗孔子，显而易见。其齐世篇，则称孔子以断尧、舜；其实知篇，则称孔子以辨偶人；其知实篇，则称孔子以论先知；其卜筮篇，则称孔子以论蓍龟，其本性篇，则称孔子以定性道。他篇之引孔子者，不可胜数。其宗孔子若是，焉有问孔者乎？孟子，学孔子者也。焉有宗孔而刺孟者乎？由此言之，二篇之为伪作，无疑矣。

又二段 余友疑伪作之篇，不但问孔、刺孟，吉验、骨相、宣汉、恢国、验符诸篇，以及订鬼后四段之言，恐皆属伪作。余问何故，友曰：「以其言多虚妄，且自相矛盾，故知之也。仲任之言，前后一律，试略举之。如偶会篇言象耕鸟佃之妄，书虚篇又深辨其非；龙虚篇言骑龙之谬，道虚篇又痛斥其虚

，非前后一律乎？独吉验、骨相之言瑞应，谓命当如此，又谓相者之言果符，真世俗之见也。若验符篇之言，又与吉验篇相似；恢国篇之言，全与奇怪篇不合。至订鬼篇后四段之言，与前相反，且语涉虚妄。故疑非仲任作也。」余曰：「非然也。仲任不言奇异，而诸篇皆云瑞应，子知其意之所在耶！仲任忠君爱国，尊重本朝，以高祖、光武比文王、武王，且谓文帝、武帝、宣帝、孝明帝远迈周之成、康、宣王，俾后人知汉德隆盛，千古未有，其实非信瑞应也。」

又三段 友曰：「仲任之意，子何以知之？」曰：「以读对作篇而知之。对作篇曰：『董仲舒作道术之书，言灾异政治所失。主父偃嫉之，诬奏其书。仲舒当死，天子赦之。』苟非主上圣明，仲舒死矣。仲任特着须颂篇，又着诸篇以明己志。然则仲任极称汉德，征以祥瑞，多溢美之辞，褒增君德者，明哲保身，君子之道也。」

又四段 友曰：「仲任颂君德，其自言曰：『非以身生汉世，褒增颂叹以求媚称。』观仲任此言，则颂君德非褒增矣。子谓之褒增，何耶？」曰：「子未读李陵书乎？李陵答苏武书云：『足下云：汉与功臣不薄。子为汉臣，安得不云尔乎？』仲任与苏武同一意也。不知仲任着书之意，而谓仲任信瑞应，误矣。」

又五段 友问曰：「着书以教后世。既不信瑞应，而又言之凿凿，智者或能察，愚者不将昧乎？」曰：「诸篇之语，非难知也。宣汉篇曰：『太平以治定为效，百姓以安乐为符。』亦非信瑞应之言也。且仲任之言瑞应，有深意也。谴告、变动二篇，言灾异非天戒，亦非政所致。夫灾异非天戒，则祥瑞非天佑；灾异非政所致，则祥瑞亦非政所致矣。不信黄精益寿，但观钩吻杀人。读灾异可以悟祥瑞，仲任之意殆如此也。且死伪篇辨赵王如意为崇之说，不信如意之为崇，肯信盛德之致瑞乎？况讲瑞篇。亦谓鸱鸢非恶，凤凰麒麟非善；指瑞篇又言麟凤有道则来、无道则隐之妄；是应篇言蕙脯、莫莢之非，又考景星、甘露之解。又况高祖之母梦与神遇，奇怪篇已辨其谬；高祖斩蛇，蛇为白帝子，纪妖篇明其非实。仲任尊崇本朝，屡言祥瑞而不信祥瑞之实，已露其意于他篇，惟善读者能会其意也。至齐世篇之言符瑞并至，卜筮篇之言天人并佑，不过与吉验诸篇之言祥瑞者同意，不必辨也。」

又六段 如订鬼后四段之言，此小疵耳。书虚篇言杜伯为鬼之非，死伪篇又言杜伯不能为鬼，而言毒篇又言杜伯为鬼，凡此之类，皆小疵也。篇有小疵，则削而不录可也，何用疑乎？

又七段 友曰：「然则仲任之言无过乎？」曰：亦有之。言命近于星家，如言忠臣见杀，子胥、屈原、箕子、比干辈命当自讫。果如此，则昏主无过

矣。又言韩信、张良辅助汉王，高祖命当自立，韩信、张良之辈适相遭遇。信斯言也，则忠臣无补天之功矣。且言命当自立，是又信禄命之说也。又言世之所以乱者，不以盗贼兵革，由谷食乏绝。此言是矣。然又曰：『贤君偶在当治之时，无道之君偶生当乱之日，非恶所致也。』试问仲任，何为当治之时？何为当乱之日？是又信气运之说矣。至言古人今人德无优劣，言虽合理，然其论尧、舜，则曰『以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知尧、舜之德，不若是其盛』，则又太过矣。又如信公牛哀化虎，以为生物转为生类，亦未察也。夫牛哀病七日而化虎，语本淮南。淮南云：『方其为虎，不知其常为人。方其为人，不知其且为虎。』夫淮南之言虎，犹庄周之言蝶也。不知为虎为人，犹言不知为周为蝶也。此不过寓言耳。仲任无形篇不信其说，而论死篇中又信以为真，何哉？」

又八段 言少君之类，亦有语病。既不信却老延年之说矣，又曰「少君年二百岁而死」，言亦太过。夫谓少君长寿可也，必曰二百岁，恐未必然也。又如言龙与鱼无二，不能升天，是矣。然又曰：『存亡其形，变体自匿。』龙有形，能自亡乎？此亦太过之言也。至于言用术数能知一端，既曰「圣不能先知」，夫思虑之精，聪明之至，莫过于圣人，圣人尚不能知，术数能知之乎？夫谓术数能先知，犹言吉凶有先兆也。言事有吉凶则是矣；必谓吉有吉兆，凶有凶兆，则过矣。

又九段 又若言凶妖之气，言亦太过。友曰：「论衡之言凶妖，实者空之。凡世间言凶有象，言妖有形，论衡悉谓之气，所以破世俗之疑，何为过？」曰：「所谓气者，害人之气也。气能害人，安能成象？如谓毒气中人辄病，则是矣，必谓太阳毒气，有象如人，其言未免已甚。他如论宋、卫、陈、郑之灾，曰：『使子产听梓慎言，四国亦有灾。』此不信梓慎之说矣。然又曰：『气变见天，梓慎知之。』是信天变之说矣。仲任之言，不能无弊，姑举一二，以概其余。」

又十段 至于每篇之中，有引俗论以驳俗论者。如荧惑徙舍，变虚篇已辨其妄，感虚篇取以证襄公麾日之事，此借俗论以驳俗论也。读者须究心焉，勿以仲任为信虚妄者。诸如此类，宜善读之。

又十一段 友曰：「问孔一篇，断非仲任所作，无疑矣。刺孟一篇，与非韩篇同意，子何以知非仲任之笔？」曰：「本性一篇，开口便称孟子言性善。一篇之中，称孟子者八，焉有称之而刺之者乎？且仲任，博学之儒也，禹至汤四百四十余年，汤至周六百四十余年，而刺孟篇则曰『禹至汤且千岁，汤至周亦然。』夫汉代去古未远，岂博如仲任，尚不知三代年数乎？此后世小儒伪作，不暇修饰，故有此弊也。」友乃叹服。

又读论衡法 读论衡有直读、横读二法。何谓直读法？每言一事，如剥蕉抽茧，其理层出不穷，试略举之。如雷罚阴过，先辨雷非天之怒，次辨雷不杀人。且从天体察天，知非天怒，更以地哭天笑，辨其不然。又以喜证怒，且以空怒证实怒。于是以春例夏，以物例人，以王者用刑例天发雷。然后言图雷之非，指太阳之气，俾人知杀人之由。又辨雷死之人，身有字迹之妄。篇终又归到圣人敬天，闻雷必变。由浅而深，由粗而精。此直读法也。（案：此段专就雷虚篇立说，以例其余。）何谓横读法？世间虚妄之说，不能尽辟，凡读论衡者，触类旁通可也。试就十事推之。如知白鱼入舟之非，则知黄龙负舟不可信也。知负舟之妄，即知叶公好龙，真龙不降，不可信也。知龙降之虚，即知熬化褒氏不可信也。知熬化之谬，龙熬不能化人，人身未必化龙，李氏化龙不可信也。知化龙之诞，即知吊客化鹤不可信也。知化鹤之诞，即知橘皮画鹤不可信也。知橘皮之谬，即知橘中围棋不可信也。知围棋之虚，即知壶公悬壶不可信也。知悬壶之妄，即知螺壳美女不可信也。知螺壳之非，即知树生小儿不可信也。知小儿之非，即知人犬化石不可信也。知化石之妄，即知叱石成羊不可信也。知成羊之虚，即知牛溲成金不可信也。知成金之谬，即知蓝田种玉不可信也。知种玉之诞，即知石中有玺不可信也。以类而推，莫可终究。此横读法也。直推则就其文而读之，横推则在乎人之自思。直推、横推，格物致知之学也。知此，可与读论衡矣。

又说一 论衡无一不宗孔子，即幸偶一篇，称舜者一，称孔子者九；至他篇之称孔子者，不可胜纪。其宗孔子也明矣。问孔一篇，断非仲任所作。或指论衡为杂家者流，其视仲任也浅矣。夫仲任。孔子之徒也。

又说二 或曰：「子取幸偶篇以冠全部，吾既闻其说矣。子又谓论衡无一不宗孔子，而指问孔、刺孟二篇，以为断属伪作，愿闻其详。」曰：「开卷作逢遇篇，便称孔、孟。其言曰：『或以贤圣之臣，遭欲为治之君，而终有不遇，孔子、孟轲是也。』读此则仲任之宗孔、孟可知矣。累害篇内言乡愿曰：『孔子之所罪，孟轲之所愆。』又曰：『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损。盖孔子所以忧心，孟轲所以惆怅也。』读此，而仲任之宗孔、孟，更可知矣。他如命禄篇称孔子者三，称孟子者二；命义篇称孟子者一；率性篇称孔门者二，称孔子者二；偶会篇引孔子称命者二，引孟子言天者二；骨相篇称孔子者九，历叙骨相之验，而篇终以『以貌取人，失于子羽』一语破之。仲任之宗孔子，益显而易见。又若本性篇称孔子者五，称孟子者八；书虚篇称孔子者十九；感虚篇称孔子者三；福虚篇称孔子者五；祸虚篇称孔子者四；龙虚篇称孔子者四；语增篇称孔子者十一，称孟子者二；儒增篇称孔子者四；艺增篇称孔子者七。又『黎民子遗』之解，『血流浮杵』之辨，俱主孟子之说。仲任之宗孔、孟，益无

疑矣。又如非韩篇称孔子者二，说日篇称孔子者七，答佞篇称孔子者一，程材篇称孔子者二，量知篇称孔子者一，谢短篇称孔子者六，效力篇称孔子者三，别通篇称孔子者六，超奇篇称孔子者九，明零篇称孔子者十二，顺鼓篇称孔子者一，乱龙篇称孔子者五，遭虎篇称孔子者三，读瑞篇称孔子者十九，指瑞篇称孔子者十一，治期篇称孔子者二，自然篇称孔子者四，感类篇称孔子者七，齐世篇称孔子者六，宣汉篇称孔子者六，恢国篇称孔子者一，验符篇称孔子者一，须颂篇称孔子者六，佚文篇称孔子者七，称孟子者一，论死篇称孔子者二，纪妖篇称孔子者四，言毒篇称孔子者一，薄葬篇称孔子者七，四讳篇称孔子者一，讥日篇称孔子者一，卜筮篇称孔子者三，辨崇篇称孔子者四，诘术篇称孔子者一，祭意篇称孔子者二，实知篇称孔子者二十一，知实篇称孔子者五十一，称孟子者五，定贤篇称孔子者二十七，称孟子者一，正说篇称孔子者十三，称孟子者二，书解篇称孔子者五，案书篇称孔子者二十一，对作篇称孔子者三，称孟子者三，自纪篇称孔子者十一，称孟子者二。其言曰：『可效放者，莫过孔子。』夫以为莫过，是称孔子为至圣矣。意欲效放，是以孔子为师表矣。合论衡之全书而观之，不但九虚、三增诸篇本语本圣教，八十三篇何一非宗圣言者？夫孔子，万世之师也。仲任每篇必宗孔子。孟子，学孔子者也，仲任亦间称孟子。既以孔、孟为宗，焉有宗之而问之刺之者乎？吾故谓问孔、刺孟二篇系小儒之伪作，断非仲任之笔也。

又或问二段 或问：「中郎得论衡，秘诸帐中。考中郎集八卷，曾无一语称论衡。且答诏问灾异与论衡相反，作王子乔碑与仲任之不信道教又大相县绝。然则中郎果何所取欤？抑徒悦其议论之新奇叠出欤？」曰：「不然。自古圣王敬天之怒，迅雷风烈必变。苟中郎以论衡之说对，是有欺君之罪，不敬莫甚，王半山之徒也。其王子乔碑云：『秋八月，皇帝遣使者奉牺牲以致祀，祇惧之敬，肃如也。』只此一语，可以知中郎之意矣。天眷兹神，而臣子可指为妄诞乎？昔者九章算术，六燕、五雀飞集衡，衡适平。论如衡之平，故曰论衡。中郎之疏议问答以及碑铭，语多平允，意极精详，未必非得力于论衡也。夫何疑？」或问：「中郎以直言受祸。当诏问灾变，公卿士庶括囊，莫肯尽心，中郎独以阜囊封上。帝览而叹息。曹节窃视，为邕所裁黜者，皆侧目思报。程璜飞章，诬邕害大臣，大不敬，诏下狱。夫使中郎言灾异之不足信，则祸可免矣。何以中郎既信论衡，卒不能免于祸耶？」曰：「中郎之苦心，宁使人诬以害大臣之不敬，断不肯言灾异之不足信，使其君不敬上帝，不思己过，而谓天变之不足畏。此中郎之忠也，岂可议哉？观答问灾异八事，首言衽席，诗教也。次言皇极，次言貌恭，次言风雨，书教也。言荧惑则主乎礼，论蝗虫则征以易，论库屋损壤之变。则引易传、洪范之言。答闻灾恐惧之诏，则述春秋鲁定之

事。此与仲任之开口不离孔子者何异？

王清作熊钟陵无何集序 论衡一书，发明孔子之道者也。何以发明孔子之道？曰：不信妖异，不信鬼怪也。或闻而笑之曰：孔子之道，高矣大矣，仅仅不信妖异鬼怪而已，乌足以发明其道乎？曰：是非予之私言也，予盖闻诸孔子也。昔楚有云如赤鸟，夹日以飞，太史请祭，昭王弗许。又，王有疾，卜曰：「河为祟。」昭王弗祭。夫弗祭，是不信妖异也；弗祭，是不信鬼怪也。不信妖异鬼怪，自世俗言之，方恐不免祸；自儒者言之，不过一智人而已。然而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国也宜哉！」大道者何？即不信妖异鬼怪之道也。昭王知之，故能常保其国。然则今人之不信妖异鬼怪者，其亦庶几知道者哉！吾博览群书，见守孔子之道而凿凿言之者，莫若论衡一书。其奇怪篇深得孔子不语怪之道也，其卜筮篇深得孔子不语神之道也，其齐世篇深得孔子罕言命之道也，其变虚篇深得孔子请祷弗许之道也，其感类篇深得孔子远鬼神之道也，其感虚篇深得孔子焉能事鬼之道也，其订鬼篇深得孔子焉知死之道也。是发明孔子之道者，论衡也。然而纯疵参半，未能一一悉合乎道。至问孔、刺孟诸篇，语尤显悖于道，必不可不删。昔韩子读荀篇曰：「孔子删诗、书，笔削春秋，合于道者着之，离于道者黜之。」夫韩子欲削荀子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则曰：「亦孔子之志也。」今学士熊钟陵削论衡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其亦韩子之志欤！夫而后论衡一书，盖醇乎醇者矣，即谓为大有功于圣门焉可。是不可以不序。盼遂案：无何集凡十四卷，专摘论衡释虚抵妄之言，分牖类别，而附说以阐明之。卷首为总论，不入数。余分天地一、古今二、鬼神三、祸福四、灾祥五、感格六、宜忌七、人事八、儒术九、道教十、杂家十一、百物十二。余十三卷则伯龙辟佛随笔之作，不尽限于仲任书者。十四卷系伯龙之子正笏作，杂取经史子集名人百家之言有合于仲任之道者而成，附于无何集之后，名之曰勿广余言集。（此用蔡伯喈语。）此书推为论衡拂弼，诚不虚也。清乾隆五十九年，熊氏六世孙熊心畬付梓。今据湖北先正遗书本。

卢见曾赠马秋玉诗玲珑山馆辟疆俦，邱索搜罗苦未休。数卷论衡藏秘籍，多君慷慨借荆州。渔洋感旧集小传附注。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七跋论衡 论衡八十五篇，作于汉永平间，自蔡伯喈、王景兴、葛稚川之徒皆重其书。以予观之，殆所谓小人而无忌惮者乎。观其问孔之篇，掎摭至圣；自纪之作，訾毁先人，既已身蹈不韪，而宣汉、恢国诸作，谀而无实，亦为公正所嗤。其尤纰缪者，谓国之存亡，在期之长短，不在政之得失，世治非贤圣之功，衰乱非无道之致，贤君之立偶在当治之世，无道之君偶生于当乱之时，善恶之证不在祸福。呜呼！何其悖也？后世误国之臣，是今而非古，动谓天变不足畏，诗、书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

盖自充启之。小人哉！

十驾斋养新录卷六王充 王充传：「充少孤，乡里称孝。」案论衡自叙篇云：「六岁，教书，有巨人之志。父未尝笞，母未尝非。」不云少孤也。其答或人之问，称鲧恶禹圣，叟顽舜神，颜路庸固，回杰超伦，孔、墨祖愚，丘、翟圣贤。盖自居于圣贤，而訾毁其亲，可谓有文无行，名教之罪人也。充而称孝，谁则非孝？

恽敬大云山房集读论衡 吾友张皋文尝薄论衡，诋为鄙冗。其问孔诸篇，益无理致。然亦有不可没者，其气平，其思通，其义时归于反身。盖子任稟质卑薄，卑薄故迂退，迂退故言烦而意近。其为文以荀卿子为途轨，而无其才与学，所得遂止此。然视为商、韩之说者，有径庭焉。卑薄则易近于道，高强则易入于术，斯亦兼人者所宜知也。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匡谬 问难之体，必屈问而申答，故非义理有至要，君子不欲着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杨、墨，必取杨、墨之说而辟之，则不惟其人，而惟其学。故引杨、墨之言，但明杨、墨之家学，而不必专指杨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尽其支裔也。盖以彼我不两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异学之视吾儒，何独不然哉！韩非治刑名之说，则儒、墨皆在所摈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则诗、书、六艺皆为儒者所称述，故其历诋尧、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诸难之篇，多标儒者以为习射之的焉。此则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较也。然而其文华而辨，其意刻而深，后世文章之士，多好观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则亦未始不可参取也。王充论衡则效诸难之文而为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学也，乃亦标儒者而诘难之。且其所诘，传记错杂，亦不尽出儒者也。强坐儒说而为志射之的焉，王充与儒何仇乎？且其问孔、刺孟诸篇之辨难，以为儒说之非也，其文有似韩非矣。韩非绌儒，将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将亦何申乎？观其深斥韩非鹿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叙辨别流俗传说，欲正人心风俗，此则儒者之宗旨也。然则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韩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隽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于其文，以为不斥儒则文不隽乎？凡人相诘，多反其言以诘之，情也。斥名而诘，则反诘者必易其名，势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诘，而仍用己之名也。

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二十二论王充 范史之传充曰：「充少孤，乡里以孝称。」杭子曰：「夫孝者，己有善不敢以为善，己有能不敢以为能，曰：『是吾先人之所留遗也，是吾祖若父之所培植而教诲也。』乡人曰：『幸哉！有子如此，可谓孝已。』而吾所闻于充者有异焉。充细族孤门，世祖勇任气，卒咸不揆于人。岁凶，横道伤杀，怨讎众多。祖父泛，贾贩为事。生子蒙及诵，任气滋甚。在钱塘，勇势凌人。诵即充父也。充作论衡，悉书不讳。而乃特创或

人问答，扬己以丑其祖先。其尤甚之辞则曰：『母骊犊驛，无害牺牲。祖浊裔清，不勝奇人。』夫禹圣也而鯀恶，舜神也而叟顽。使禹谓圣于鯀，舜谓神于叟，则禹与舜将不得为神圣。矧复以鯀为恶，以叟为顽，而挂诸齿颊，着之心胸，笔之简牍，即禹亦且不免于恶，舜亦且不免于顽，虽甚神圣，焉得称考？充知尚口以自誉而已。唐刘子玄氏谓：『责以名教，斯三千之罪人。』旨哉言乎！吾取以实吾言矣。且夫立言将以垂教也，论衡之书虽奇，而不孝莫大。蔡邕、王朗、袁山松、葛洪之徒，皆一代作者，寻其书而不悟其失，殆不免于阿私所好。而范晔又不孝之尤者，随而附和之，而特书之以孝。呜呼！孝子固诮亲以成名乎？」

充之立论，固不可以训，而吾特申申辨之不已者，岂以招其过也？盖有所绳尔。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诫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世，而以斯语冠诸首简。承学之士，胥喜谈而乐道之。嗟乎！人之无良，壹至于此乎？而其端实自王充发之。充自矜其论说，始若诡于众，极听其终，众乃是之。审若斯谈，匹如中风病易之夫，谵语不己，不待听其终，而已莫不非而笑之者。不谓后世且有转相仿效之徒，流传觚翰，则其坏人心而害世道，莫此为甚也。且充不特敢于疮痍先人，而亦欲诬蔑前哲。颜路讥其庸固，孔、墨谓其祖愚，始以解免其贱微，而既乃挤贤圣而扳之。此其弊，庸讎止诡于众而已哉！黄东发先生读论衡云：「王充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虻虱，欲以尽废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此与路粹数致孔融之说何异？」

汪璐藏书题识卷二子部王充论衡三十卷明程荣校 卷末墨笔序略曰：（其文已残阙。）充字仲任，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言伯喈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岁。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手书牍，珍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踳驳，鲁鱼甚众，豕亥益讹，或首尾颠蹶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纪，是以览者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秉曾所对正者也；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户部郎中李公秉前所校勘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有阙遗。意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倘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缪，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

，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者，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盼遂案：汪氏殆全钞杨文昌刻书序文，而中有不同数处，故录供参考。

赵坦保甃斋文录卷上书论衡后 王充，汉儒之悞戾者也，故所着论衡八十五篇，多与圣贤之旨悖。自古圣贤莫不畏天，畏天故朝夕兢惕以自闲其身心，祲祥见则不敢自矜，灾异见则引以自责。自责则政修，政修则民心固，祈天保命之术，不外是也。充则以戔戔之智，而反其说。充之变虚篇云：「人不觉天所为，天安能知人所行？」呜呼！古之正心者，即隐微之地，尚不使稍留余憾，曾谓明明上天，而可怠泄接之乎？使充之说行，则生人之理灭，而人将与禽兽无别。是驱昭昭之民而胥入于冥冥也，其害可胜言哉！妖孽之兴，由人心生也，心动乎下，征见乎天。修省而不弭，则必所失者多而所改者小也，所积者久而所改者暂也。充之异虚篇云：「见妖改政，安能除祸？」信如是言，则将任妖孽之见而不为警省，吾恐害且迭起而莫可止矣。雨暘失其时，则必祈请于天，天高而精诚可通，且以安百姓也。古之人知之明察之审，故水则伐鼓责群阴，旱则雩祭祀苍龙。祈之而不得，务为御灾之政，理与势宜然也。充之明雩篇则曰：「恬居安处，不求己过，天犹自雨，雨犹自暘。」呜呼！一任天之雨暘，必且任人之自治自乱，可乎哉？夫人之所以为万物灵者，以其能自治也。极其至，则可以参天地之化育。如充之言，何其自处于无知而不自振拔乎？其它商虫、治期等篇，皆悖政术，不足道。至死伪篇尽扫鬼神之说，壹似圣王之制为祭祀，皆虚而无凭者。夫鬼神若有若无，圣王之不敢褻。鬼神所以厚人心而辅治道也，充乌能知之？周、秦而下，诸子百家杂出，以淆圣人之道。背仁义者莫如申、韩，至充之论衡则又甚焉。呜呼！敢于问孔、刺孟，则无所不用其悞戾矣。

平步青安越堂外集卷四书论衡后 明虞德园淳熙序论衡（在万历十一年。）末云：「史称仲任年渐七十，志力衰耗，造养性书十六篇，不知谁何氏匿之，吾甚不平，行问之灵族氏矣。」案本书卷三十自叙篇云：「章和二年，罢州家居。年渐七十，时可悬车，（案：充生建武三年丁亥，至章和二年戊子止，六十二。）乃作养性之书，凡十六篇。」即范史列传所本。章怀注引袁山松书曰：「充幼聪明。诣太学，观天子临辟雍，作大儒论。」自序篇又云：「闲居作讥俗节义十二篇，冀俗人观书而自觉。」又云：「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情苦思，不睹所趋，若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据自叙所言，仲任撰着篇籍，不仅论衡、养性。大儒论或以少作弃去。讥俗节义及政务之书，今亦不传。不得偕论衡并垂天壤。与王汝麋之怪桓君山新论同恨。德园廛廛不平

。不知谁何氏匿养性书。岂知仲任究当世失得，论衡百余篇外，不知尚有若干万言。论衡得中郎、景兴先后传播，盛行于世。蔚宗习见其言，故但云「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略举大旨，不着其篇。使讥俗、政务尚存，亦当如着潜夫之贵忠、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录昌言之治乱、损益、法诫三篇，足观当时风政。简撮其略，载之本传，而独无之，盖其亡佚久矣，不独养性十六篇，初非有人秘玩以为谈助，匿之帐中隐处也。德园欲问之灵族氏，固哉！

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卷五十七论衡三十卷（明通津草堂刊本。）王氏族姓行状，于自纪篇述之详矣。范曄东汉列传云：「充字仲任，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充好论说，始若诡异，终有理实。以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闭门潜思，礼绝庆吊，户牖墙壁各置刀笔，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释物类同异，正时俗嫌疑。」订百氏之增虚，诘九流之拘诞，天人之际悉所会通，性命之理靡不穷尽，理折衷，此书为多。既作之后，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会始得之，常秘玩以为谈助，故时人嫌伯喈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邕丁宁之曰：「惟我与尔共之，勿广也。」其后王朗来守会稽，又得其书。及还许下，时人称其才进。或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繇是遂见传焉。流行四方，今殆千载。撰六帖者但摘而为备用，作意林者止钞而同诸子。吾乡好事者，往往自守书椽为家宝。然其篇卷脱漏，文字踳驳，鲁鱼甚众，亥豕益讹，或首尾颠蹊而不联，或句读转易而不能通其读焉。余幼好聚书，于论衡尤多购获，自一纪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斋所贮，盖今起居舍人彭公乘曾所对正者也；又得史馆本二，各三十卷，乃库部郎中李公乘前所校者也。余尝废寝食，讨寻众本，虽略经修改，尚互有阙遗。意其誊录者误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删削，致条纲紊乱，旨趣乖违，傥遂传行，必差理实。今研核数本之内，率以少错者为主，然后互质疑谬，沿造本源，讹者译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断者仍续，阙者复补。惟古今字有通用，稍存之。又为改正涂注，凡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有如日星之丽天，顺经躔而轨道；河海之纪地，自源委以安流。其文取譬连类，雄辩宏博，岂止为谈助、才进而已哉！信乃士君子之先觉者也。秉笔之士，能无秘玩乎？即募工刊印，庶传不泯，有益学者。非矜己功，不敢同王、蔡之徒，待搜之然后得而共，问之然后言其益也。时圣宋庆历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进士杨文昌题序。

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论衡三十卷（明刊本卢抱经校藏。）前有虞淳熙序，卷六后卢召弓学士校正，间以墨笔录孙志祖、梁玉绳校语于卷眉。末记云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十七翁卢文弨细校竟。次年甲寅重细校，五月十九日讫功。」有抱经堂印、文弨校正两印。案：是书以宋庆历中杨文昌定本为善。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重刊杨本，明通津草堂所刻即出是本。此程氏丛书又出自通津者也。

谭献复堂日记 阅论衡，王仲任文士之见，穷达桡其志趣，所言辨而不中。自名其书曰戒虚妄，而师心妄作，戾经训者甚多。阴阳灾异一归于虚，而笃信命遇，以为贤愚同囿于气。蹇困之士，有激之言，不可为典要。充诃墨诂儒，历诋世论。若以圣贤流俗一概相量，持之虽有故，言之不甚成理。究不逮周末九流偏至振奇，可以自持其说。充于杂家为第二流，吕览、淮南未易企也。文体僿而不驳，西京之风未邈。独其出入起落，斗乱不乱，又挥之不断，为独到耳。招致篇阙，大都亦言灾祥，无关人事。闽陈氏有足本未录副，忘其大意矣。

蒋光煦东湖丛记卷六论衡 王氏论衡通行本，以通津草堂刊者为胜，程荣本不及也。独累害篇「污为江河」下脱四百字。张氏藏书志亦云「而所阙之文，莫能考见」以为憾。偶从西吴书舫购得元刻十五卷本有之，亟录以饷读是书者，不欲为帐后之秘也。盼遂案：四部丛刊本已据宋本补入此四百字，今不再录。

朱学勤结庐遗文卷下明钞本论衡跋 王仲任论衡三十卷，自宋已无善本。庆历五年，杨文昌合校诸本，改补一万一千二百余字，始为完书。干道乙亥，洪文惠重钁诸会稽。至元间，刘氏又刊之。正德之初，板存南雍，今俱不可得见矣。世所通行者，通津草堂本为最古，而脱误无从是正。余得此本于京都书肆，尚是明人从宋槧本转录，卷一累害篇增多四百余字，其余异同亦以钞本为长。然招致之缺，仓光之讹，则两本俱同也。仲任自谓庶几之才，正俗决疑，每多争辨，虽失之繁冗，而解颐者亦多。至谓孔壁中得尚书百篇，礼三百，左氏传三十篇，又谓壁中论语得二十一篇，齐、鲁、河间得九篇本三十篇，此与晋杨方所谓周官出自孔壁中者，皆疏舛之甚。恐学者以仲任汉人，言其可信，故附辨之，庶考古者不为所惑焉。同治四年六月甲辰仁和朱学勤跋。

曹元忠笈经室所见宋元书题跋元修宋刊牋背纸印论衡残本跋 宣统二年冬十月，偶游厂市，见论衡残本，自第二十六至三十，都五卷，每半叶十行，行二十字，版心有刻工毛奇、梁济、卓佑、许中、陈俊、赵通、潘享、周彦、徐颜、李文等姓名，皆宋刊也。宋体方正浑厚，间有元时修补者，刀口极锐，笔画瘦挺，版心亦有杨字昌字良字记之，印以延佑五六年牋背纸，虽阙版亦以此纸画版匡式样钉入，成书两册，首尾有凤阳朱文陈氏家藏白文印。余乃知为宋洪适会稽蓬莱本，元宋文瓚所补刻者也，遂以重值购归。检爱日精庐藏书志于

论衡有元至元刊本，（小字十五卷本。）载干道丁亥五月十八日，会稽太守洪适景伯跋云：「右王充论衡三十卷。转写既久，舛错滋甚，殆有不可读者。以数本俾寮属参校，犹未能尽善也。刻之木，藏诸蓬莱阁，庸见避（疑有误，盖从此本传写所致。）堂舍盖之意。又有元刊明修本，（当即此本，而有弘治、正德修版。）载至元七年仲春，安阳韩性序云：「番阳洪公重刻于会稽蓬莱阁下，岁月既久，文字漫漶，不可复读。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经历克庄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绍兴路总管宋公文瓚为之补刻，而其本复完。」案性字可善，鄞人。见贝琼清江集韩处士碣铭。据韩序，知元时洪本论衡，仍在会稽蓬莱阁，故由绍兴路补刊。而性序其事，所署至元为顺帝后至元。其实六年之后已改至正，性犹云七年仲春，诎绍兴僻处海隅，未及知耶？从至正元年辛巳，上推延佑五年戊午，六年己未，相去二十余年。以当时牒背纸印书，由其纸亦绍兴路总管物，背有县尹何玉给由，县尹赵好礼给由，并题延佑六年上半年可证。然则此残宋刊本，尚是元修元印。乡来藏书家，于此书每谓元时重刻庆历五年杨文昌本，岂知元时补刻，而非重刻。且元时补刻干道丁亥洪适本，而非重刻庆历乙酉杨文昌本，皆可据此正之。又近时日本岛田翰着古文旧书考称其国秘府有宋本论衡二十五卷，其行款格式，并刻工姓名，与此悉合，而阙卷二十六已下。是彼之所阙，即此五卷，倘能胖合，岂非快事！因乞陈侍郎弼庵署检，而自书其后，以諲将来。三年辛亥夏四，元忠，京邸凌波榭写记。

日本涩江全善森立之经籍访古志卷四论衡三十卷（宋槧本求古楼藏。）卷端题论衡卷第一，王充，次列书篇目。每半板十行，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界长七寸一分，幅五寸，左右双边，板心记刻手名氏。文字遒劲，笔画端正，绝有颜公笔法，加之镌刻鲜朗，纸质净致，墨光焕发，若法帖然，实宋槧之绝佳者。卷中如完、慎、贞、桓、征、匡、朗、竟、恒、让、玄、殷、弘、照、构、敬、树等字，皆阙末笔。累害篇「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一张，诸本并脱，唯此本岿然独存，当补其阙，尤为可珍。第二十六卷至终阙逸。

傅增湘藏园东游别录论衡二十五卷 宋刊本，半叶十行，每行二十一字，白口，左右双阑，版心上记字数，中记论衡几，下记刊工姓名。刊工可辨者，有李文、李宪、王政、王永、陈长、陈振、杨昌、赵通、童志、卓佑、潘亨、章宥诸人名。书名标论衡卷第几，下空五格题王充。目录低二格，横列两排，下接连正文。有细川润次郎跋，言「此书本狩谷掖斋与本村正辞各藏其半，幸得全璧。」盖久析而复完，然尚缺卷二十六至末五卷耳。

中大季刊一卷四号黄侃汉唐学论 东汉作者，断推王充。论衡之作，取鬼神阴阳及一切虚言谰言，摧毁无余。自西京而降，讫乎此时，乃有此作。正如久行荆棘，忽得康衢，诚欢忭已。然窥其渊源所自，大抵推衍杨雄、桓谭，则

亦非独创之解也。又善破敌而无自立之能，陈列众言，加之评鹭而已。其于玄理，究不可谓之无功矣。

孙人和论衡举正自序 自嬴秦焚坑而后，古籍荡然。汉代所收，十仅一二，加之讖纬纷作，骹乱群经，尚论恢奇，标举门户，或废视而任听，或改古以从今，卒致真伪杂糅，是非倒植。仲任生当两汉之交，匡正谬传，畅通郁结。九虚、三增，启蒙砭俗；自然所论，颇识道原。虽间逞胸臆，语有回穴，要皆推阐原始，不离于宗。至若征引故实，转述陈言，可以证经，可以考史，可以推寻百家。其远知卓识，精深博雅，自汉以来，未之有也。惟世儒鲜通，以其所论，譎常心，逆俗耳，习焉而不察。更以钞写不慎，铅槧屡讹，纰缪差池，几难卒读。挽近俞氏荫甫、孙氏仲容始加考证，而阙陷尚多。余雅好是书，不能释手，每获一义，辄识简端，艾历弥年，粗有是正。友人吴君检斋、陈君匪石复有同好，颇获新知。因以暇日，写成四卷。此外疑难之处，正复不鲜。传不云乎，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甲子元月元日，盐城孙人和。

国立历史博物馆丛刊第二册（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馆藏宋本论衡残卷校勘记小序 馆藏宋版论衡残本，民国十年，清理清内阁档案所得。原书仅存第十四卷至第十七卷一册，版匡高六寸五分，每半叶宽五寸，为十行，行二十字至二十五字，间有双行夹写，则三四字不等。书中树缺作□，殷缺作□，征缺作□，恒缺作□，而旭、煦等字皆不避，审为熙宁以前刻本。爰取明通津草堂本校勘同异，其间脱误补填，逊于通津本者所在多有。以其为古本，聊复刊布，以俟好古君子详之。

董康书舶庸谈卷三，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日记记日本图书寮藏书 论衡二十五卷，宋槧本。书名题论衡卷第几。（卷尾同。）下题王充。（低十字。）目录二排，与正文连。上排低二字，下排低十一字。亦有作一排者。篇名低四字。板高七寸，宽五寸二分。每半叶十行，每行廿字。鱼尾标论衡几，下有陈振、陈长、王政、□六、赵通、杨昌、李宪、童志、卓佑、王永、潘亨、李文、章宥等刻工姓名。存卷一至卷廿五。前有细川润次郎和文跋，谓前十二卷为狩谷掖斋求古楼藏书，余为木村正辞藏书。然长短纸色实为一书，盖失而复合也。盼遂案：宋本论衡行款，读此可见。当时北京图书馆派人照像，拟付印，惜竟未成。

唐兰读论衡 十二月初五夕，校读竟。仲任当习文胜实之世，奋其特见，以核实考证为先，虽过信短说，语杂駮稚，在当时固已难能矣。然高祖非龙子与驳讖书之说，皆触世讳，幸放言岩壑，秘书篋中，故未如祢衡、嵇康之被祸耳。汉之末年，横议蜂起，论政者仲长子、崔实之流是也，论经者许君、郑君是也，论法者诸葛武侯是也，论理者此书及应劭是也。夫当世之隆，学者日

力宽暇，性行醇笃，疑事不质，纲举目疏。及其衰也，往往救死不暇，而邪说横起，则又不得不为刻核以矫之。始犹炫其新奇，终则流于偏宕矣。观史言蔡邕秘此为谈助，王朗因而称才进，知学者之喜诞异，实风气使之也。应劭、孔融踵之，而孔犹跌荡。至与荀侍中论食伴无嫌，谓伴非会友，犹鸟兽而能言耳。（见傅子。）又孔融传路粹枉奏融有云：「父之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虽忌者之言，揆孔生平，度当发此。且情欲之说，本于此书物势篇。融与蔡邕友善，粹乃邕弟子，固当知其原出，乃反藉以为罪，险人之长技，固不足论，而谈理之蔽，遂至于此，殆亦充辈所不及料乎！然自是此风浸广，嵇、阮而下，流为清谈。儒、释、老、庄，辩议日滋，议经议礼议律，纷然莫可究诘。至唐而稍息。中叶以后，昌黎辟佛，啖助解经，又复继起。至宋而析理愈精，然异说亦愈多。元以朱子为宗，始略定。至明之中叶，则阳明出为异议，杨慎、焦竑伪炫古籍。至清复崇朱子，乃少定。而康、干以后，宋翔凤、庄存与、龚自珍、魏源之类，又腾异说，以迄于今。然则，学者立言，每缘当世之风尚，言之平诡，亦系世之盛衰。君子于此，必有以消息之，而择其所处矣。

张宗祥论衡校订三卷附记（摘录。）宗祥校此书，首得通津草堂本，半页十行，行二十字。后得蒋氏五砚斋藏元刻本，半页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即莫邵亭所着录者。此书大黑口，脱讹至多，虽每行二十四字，然以缺字案之，则与每行二十字者同列，疑为明初坊间覆元本，非真元本也。（书中所称元本，即指此本。孙仲容先生所据校之元本，亦即此本，故误字皆同。仍元刻之名者，莫氏已名之，故未改。）陆心源群书校补云：「元至元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覆宋十五卷本，每页二十行，行二十字」。则知蒋氏之书与至元本行款不同矣。云覆元者。以其亦并两卷为一卷。易三十卷为十五卷也。嗣复得三朝本。行款与通津同。恐即据洪刻之旧元明递修者，惜无序跋可据。最后得孙校本及过校宋本。过校宋本者，即日本涩江氏之本，止于二十五卷以下缺五卷之本也。宋刻本每半页十行，行十九至二十一字不等。此书讹夺，各本不免。累害篇缺文，宋、元均有。明刻惟通津本不缺。至十五卷招致一篇，则宋、元本亦缺，不知庆历本如何，恨未得见也。岁甲寅，与朱君蓬仙、单君不同在故都同校此书，析疑问难，颇极友朋之乐。未几，蓬仙先亡，今不死亦数年矣。当时皆未卒业，不知二君校本尚在人间否？念之黯然。（盼遂案：朱校元本，曾藏马幼渔裕藻处。马书散后，不知所在。）居沪上时，曾取古书中注语以订此书，累然满牖。然悉引诸书，未敢以己意擅注也。既而依洛阳伽蓝记之例，写定一部，付之商务印书馆。值东省沦亡之后，海上亦遭兵燹，书毁于火。第二部写定于癸酉，受书之人，遭罪下狱，竟不复返，此志遂隐。今节录校语，得此

三卷，非敢居仲任之功臣，盖欲留十余年来校订之迹也。充之著作，凡分四部，一讥俗之书，二政务之书，三论衡之书，四养性之书，皆见自纪。讥俗之书十二篇，养性之书十六篇。政务之书不悉篇数，所可考者，备乏、禁酒二篇耳。然诸书皆不传，所传者独论衡之书八十五篇耳，则知古人著述湮没不彰者多矣。充之书，自史通后，非之者多矣。然当讖纬盛行之日，独能发其幽思，证彼虚妄，才智过人远矣，安可执儒家之言以绳之？此非为乡先哲辨诬，有识者自能知之。

莫伯骥五十万卷楼群书跋文子部一论衡三十卷（通津草堂本。） 汉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尝受业太学，师事班彪，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尝游雒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着论衡八十五篇，二十余万言。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后王朗为会稽太守，又得其书，及还许，人时称其才进。遂曰：「不见异人，当得异书。」问之，果以论衡之益，由是遂见传。见范晔、袁山松所著书中。（郭氏登峰编历代自叙传文钞一百四十篇，论衡自纪亦在其中，如司马迁、班固等作，固是可诵。但金王若虚文辨第四云：「古人或作自传，大抵姑以托兴云尔。如五柳、醉吟、六一之类可也。子由着颖滨遗老传，历述平生出处言之详，且诋訾众人之智以自见，始终万数千言，可谓好名而不知体矣。既乃破之以空相之说，而以为不必存，盖亦自觉其失也欤？」案此可知自传文有时固不甚可信也。）此书东瀛藏有宋刻残本，半叶十行，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不等，板心记刻手名氏。谓其文字遒劲，笔画端正，绝有颜鲁公笔法。卷中如完、慎、贞、桓、征、匡、朗、竟、恒、让、玄、殷、弘、照、构、敬、树等字皆阙末笔。累害篇「夫如是市虎之讹」云云一张，诸本并脱，唯此本独存，当补其阙，尤为可贵。虞山瞿氏则藏宋刊元、明补本，谓为庆历中杨文昌刊，迨元至元间，绍兴路总管宋文瓚补之，故有至元七年安阳韩性后序。目录后有墨图记二行云：「正德辛巳四月吉旦南京国子监补刊完。」则明补之证也。至平江黄氏所藏钱东涧评校本为宋刻元、明修补者，堯圃云：「以校程荣本，知其佳处不少。程本实据通津草堂本，通津本乃从此本出。」盖此本文字之胜于他本者特多也。朱氏结一庐得明钞本于京都书肆，谓「为明人从宋槧本传录，卷一累害篇增多四百余字，其余异同亦以钞本为长。然招致之缺，仓光之讹，则两本俱同也。朱氏谓此书自宋已无善本，庆历五年，杨氏合校诸本，改补一万一千二百余字，始为完书。干道乙亥，洪文惠始锓诸会稽。至元间又刊之。正德之初，板存南雍，今俱不可得见矣。世所通行者，通津草堂本为最古，而脱误则无从是正」云。此本首有目录，卷端体式与宋本同，半板十行，行二十字，板心有通津草堂四字，卷末题曰周慈写。考嘉靖中，袁褰刻宋本六家文选，亦题周慈写

，可证此本亦嘉靖刊。累害篇内一张脱去，盖其所据本，亦偶佚也。文句不属，增一毫字，以接前后。程荣以下诸本，沿而不改，贻误后来，不可以读。今特将此叶补录书中。朱氏称仲任自谓庶几之才，正俗决疑，每多争辨，虽失之烦冗，而解颐者亦多。至谓孔壁中得尚书百篇，礼三百，左氏传三十篇。又谓壁中论语得二十一篇，齐、鲁、河间得九篇，本三十篇。此与晋杨所言周官出自孔壁中者，皆疏舛之甚。恐学者以仲任为汉人，其言可信，故附辨之。李氏慈铭谓论衡为蔡中郎帐中物，理浅辞复，汉人之文，有拙冗至此者。中郎之事，显出附会。惟言多警俗，不嫌俚直，以晓愚蒙，间亦有理解，故世争传之。其雷虚、论死、纪妖三篇，最有名理，乃一书之警策。纪妖篇论鬼神会易之情状，可作中庸义疏。朱氏士端谓论衡正说篇云：「尧老求禅，四岳举舜。尧曰『我其试哉』，又曰『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又曰『四门穆穆，入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又曰『舜知佞，尧知圣。尧闻舜贤，四岳举之，心知其奇而未必知其能，故言我其试哉。试之于职，妻以二女，观其夫妇职修而不废，烈风疾雨终不迷惑，尧乃知其圣，授以天下。』」据此则王氏所见安国真古文，尧典本为一篇，并无「曰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横亘于中。此条可补冯氏解春集。江氏尚书集注音疏所未引。汪氏之昌述示儿编引经误条，立政曰「以义我受民」，论衡明雩篇引之曰「以友我爱民」。案今论衡与尚书同，则非宋人所见之本矣。见青学斋集二十七。宋陈骥文则谓「王氏问孔篇中于论语多所指摘，未免桀犬吠尧之罪」。又有人谓论衡中如问孔、刺孟二篇，奋其笔端，以与圣贤相轧，论辨新颖，务求繁辞尽意。余谓王氏不当如是。伯骥案：后来如金李纯甫、明李卓吾着书，每与孔、孟为难，当导源于此。言论解放，不为古今人束缚，表现怀疑派哲学精神，王氏实开其端。吾国人奉前言为偶像，界域心思，封蔽灵府，遂成为一尊之学术。倘能如印度之龙树提婆多所辩论，当日益昌明，其时彼中学派近百种，诘难既多，劣者败退，优者长存，而哲理因之演进，固实例也。（王弼州曰：「余心服江陵之功，而口不敢言，以世所曹恶也；予心诽大函之文，而口又不敢言，以世所曹好也，无奈此二屈事何！盖一时风气已成偏宕，既寅畏于时贤，复蒙惑于古说，而自由沦胥以亡矣。」弼州之言殊痛。）欧洲中古，教会专制人群。文艺复兴后，大哲如卜鲁诺、笛卡儿，皆以著述科学哲学之言，致蒙杀身焚书之酷。洎达尔文种源论、（达氏创进化说，生存竞争之理互相传导，人人能言之。其后俄人克鲁泡特金因着互助论以资救济，谓竞争能使人类趋于灭亡。生物界之进步，与人类发达之真因，非互助不可。论者又以此说即为无政府主义之来源。）雷能耶苏基督传两书出，先后行世，全欧心灵始为荡动。雄鸡一声天下白，大海回风生紫澜，思想界因之大摇，基督教尤受其影响。吾国幸无此种教例钳抑，然帝王之力尤有

加焉。吾尝怪元太祖集诸方瑰异人材，以谋军略之进行，政权之发展，而曾不以之教国人。吾尤怪清圣祖延诸方绝特学人，以求自身学艺之日新，知识之日益，而不以此设科开校，以智我汉、蒙诸族。马哥孛罗反国，欧人遂连袂东渐，而我汉族之蒙陋如故。（法国史学家之主张，谓马哥孛罗着游记一书，其关系不让哥仑布之西航美洲。欧人读游记，见所绘罗盘针图，有谓此物作于中国，而欧洲述之，式样已比马图为精。意作始者历数百年，进步当逾百倍。及游中国，过市买之，则与书之图无差焉，乃索然兴叹而反。）数理精蕴，几暇格物诸书流布而后，汉、蒙诸族之狃依然。当葛利略、李文厚望远镜显微镜以次研究有成之日，而我国顾氏音学五书、阎氏古文尚书疏证方在草创讨论之年。颜习斋大声呼：「生存一日，当为生民办事一日。」而戴东原方读十三经，举其辞无遗，且语其弟子段玉裁曰：「余于疏不能尽记，经注则无不能背诵也。」惠士奇则方闇念九经、四史，对客诵史记封禅书，终篇不失一字。而吴、皖二大学派，遂占断我国百年。凡若此，皆君天下者愚民之果也。大凡真好读古书者，鲜有不嗜新学新理者也。而御世宰物者，不导之研精新学新理，而别以一物焉衡其虑困其心，如此则其心不杂，心不杂则皆为我用矣。开敏者式古训以销其意志，谨愿者用举业以耗其神明，于是天下遂莫予毒，合政教而统一之策，宁有善于斯乎？此予往读清帝卧碑，而惘惘然悲，后则读王氏书而跃然以起也。宋黄东发读论衡云：「王氏谓天地无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生虻虱，欲以尽废百神之祀。虽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生无知不能为鬼而忽蔑之。清杭氏世骏谓范史之传王氏也，曰王氏少孤贫，乡里以孝称。但吾所闻于王氏者有异焉。王氏世族孤门，父诵任气滋甚，在钱塘以势凌人，论衡不讳其事。临川陈际泰，小慧人也，而闇于大道。作书戒子，而以村学究刻画其所生，禾中无识之徒刊其文。以诏，而以斯语冠首简，承学胥喜谈而乐道之，而其端实发自王氏。（军机处奏准全毁书目，有陈际泰撰己吾集、太乙山房文集。吾家所藏，则有己吾，而无太乙。）此皆后来掊击仲任之意见也，因与朱、汪诸说并述于此，以待考论。梁任公先生谓论衡为汉代批评哲学第一奇书，盖就全体而言，诸君子则论其支节耳。任公称俞荫甫、孙仲容校此书只数十条。蒋生沐从元刊本校补今本脱文三百余字。全书应加董治处尚不少，望学者任之。今孙氏人和、杨氏树达均有校读之本，或足慰厥所蘄矣。（论衡中有云：「广汉杨伟能听鸟兽之音，乘蹇马之野，田间有放马者，相去数里，鸣声相闻。伟谓其御曰：『彼放马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骂此辕中马曰蹇，此马亦骂之曰眇。』御往视之，目竟眇焉。」伯骥案：春秋左氏传僖二十九年：「介葛卢闻牛鸣，曰：『是生三牺，皆用之矣。其音云。』问之而信。」洪氏诂引周礼疏：「贾逵云：『言八律之音，听鸟兽之鸣，则知其嗜欲生死。可

知伯益明是术，故尧、舜使掌朕虞。周失其道，官在四夷矣。』」贾、王均为汉人，岂鸟语兽鸣，古人果有解此者欤？公冶长辨鸟雀语，见论语疏。秦仲知百鸟之音，与之言，皆应，见史记。南美洲有新人种，所操土语有五百余种区别。人类愈卑陋，语言愈复杂，固世界公例。此人种则美总统游南美时发见者也。鸟兽之声，不审比新人种如何？谓能辨之，当非易易矣。又史记卷一百五，扁鹊仓公列传：「视见垣一方人。」索隐：「言能隔墙见彼边之人，则眼通神也。」亦古轶闻。）

朱骏声着论衡简端记若干卷 见石隐山人年谱朱师辙附识。案：书未见传本。

刘师培着论衡校补四卷 甲寅杂志一卷三十七期刘申叔着书目所列。案：宁武南氏印刘申叔遗书未收，疑原稿仍为某氏所扣，故未能取印。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东方学教授阜克泽论衡为英文本 见贺昌群悼洛佛尔氏文中。

学生国学丛书论衡 选三十篇截要录出，加以简注。高苏垣主撰，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标点本论衡上下二册 陶乐勤编，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上海梁溪图书馆出版，首有曹聚仁小引。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光明日报标题：苏联出版关于我国古代哲学家王充的书籍。 据塔斯社莫斯科二十九日讯，苏联科学院出版局出版了阿泊洛尼彼得罗夫的新作王充——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和启蒙者。彼得罗夫在这本书中指出，王充的学说是古代中国唯物主义发展的高峰，这种学说是在同宗教神秘论和迷信的斗争中形成和巩固起来了的。彼得罗夫是苏联著名的中国哲学研究家，他曾经写过中国哲学史概要、关于中国唯物主义者世界和介绍中国古代大哲学家之一王弼的论文。

后 记

佩文韵府二冬韵，龙字下三龙条，注引王充论衡云：「蔡邕、崔寔号并凤，又与许受号三龙。」按：王充卒于东汉和帝永元年间，乌能预知蔡邕及崔寔，而作诗咏之？决此条非论衡之文。

艺文类聚卷九十三马类引论衡云：「杨璇为零陵太守，时桂阳贼起。璇乃制马车数十乘，以囊盛石灰于车上。及会战，从车扬灰向贼阵，因鸣鼓击贼，大破之。」按：后汉书卷六十八杨璇转载此事，在汉灵帝时，王充乌能预知灵帝时事？其为误引，当与佩文韵府相同。